

叢書集成新編

三三

新文豐出版公司、印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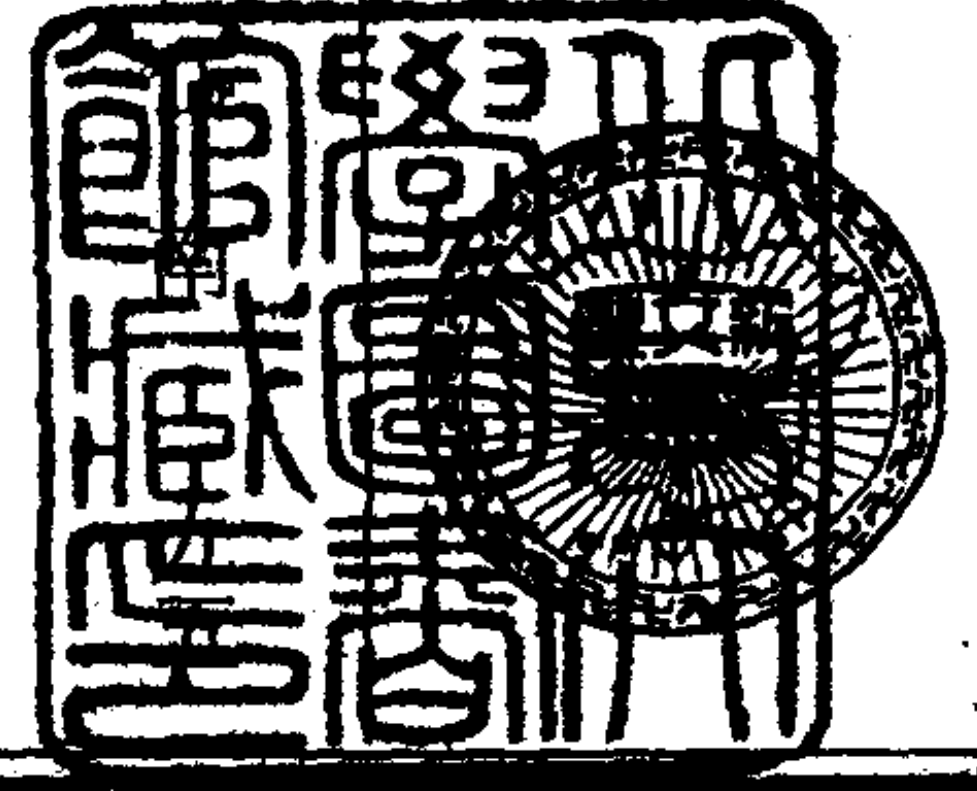
# 叢書集成新編 第三二册目錄

社會科學類

## 經國方略

中興備覽三卷	宋 張浚著	涉聞	一
世緯二卷附四庫提要、墓誌銘	明 袁英撰	知不足	七
地方行政			
州縣提綱四卷附學津本四庫提要、目錄	宋 陳襄撰	函海	一九
書簾緒論一卷	宋 胡太初撰	百川	三二
陽明先生保甲法一卷	明 陳龍正錄	學海	四〇
健餘先生撫豫條教四卷	清 尹會一著	畿輔	四二
公門不費錢功德錄一卷	清 張受長輯	天壤	五一
地方自治			
陽明先生鄉約法一卷	明 陳龍正錄	學海	五五
軍事學			
六韜六卷附逸文、考略、四庫提要、辨證	周 呂望撰	武經	五七
司馬法三卷附二酉堂本、校記、志略、四庫提要、辨證	周 司馬穰苴撰	武經	七六
孫子三卷	周 孫武著	平津	八七
	魏 武帝註		

孫子十家註十三卷	清 孫星衍校	岱南	一七二
孫子敘錄一卷	清 畢以珣撰	岱南	一七八
孫子遺說一卷	清 鄭友賢撰	武經	一八二
吳子二卷	周 吳起著	武經	一八五
尉繚子五卷	周 尉繚撰	漢魏	一九二
素書一卷	漢 黃石公著	武經	一九九
黃石公三略三卷	宋 張商英注	夷門	二〇二
握奇經解一卷附四庫提要	撰人未詳	學海	二〇六
新書一卷	漢 諸葛亮著	漸西	二一〇
武侯八陣兵法輯略一卷附用	清 汪宗沂學	漸西	二二四
陳雜錄	唐 李靖撰	武經	二三四
衛公兵法輯本三卷附考證	清 汪宗沂輯	守山	二四二
唐太宗李衛公問對三卷	撰人不詳	粵雅	二八〇
神機制敵太白陰經十卷附四庫提要	唐 李筌撰	指海	三三四
虎鈴經二十卷	宋 許洞撰		
何博士備論一卷附四庫提要	宋 何去非撰		





九賢祕典一卷

撰人不詳

琳琅 三四八

練兵實紀九卷雜集六卷附四

明 戚繼光撰

墨海 三五六

庫提要

救命書二卷

明 呂坤著

借月 四三〇

草廬經略十二卷

明 撰人不詳

粵雅 四三八

乾坤大略十卷附補遺

清 王餘佑著

畿輔 四九三

軍制

歷代兵制八卷附四庫提要

宋 陳傅良撰

守山 五二六

旗軍志一卷

清 金德純著

學海 五四一

軍政

補漢兵志一卷并註

宋 錢文子撰

知不足 五四三

莅戎要略一卷

明 戚繼光著

學海 五五八

補晉兵志一卷

清 錢儀吉撰

史學 五六二

戰術

守城錄四卷附四庫提要

宋 陳規撰  
湯璠撰

墨海 五六四

八陣圖合變說一卷附四庫提要

明 龍正撰

學津 五七五

紀效新書十九卷附四庫提要

明 戚繼光撰

學津 五八〇

陣紀四卷附四庫提要

明 何良臣著

惜陰 六六二

慎守要錄九卷

明 韓霖著

海山 六八一

車營百八叩一卷

明 孫承宗著

畿輔 七二八

歷代車戰叙略一卷附四庫提要

清 張泰交編

學海 七二三

馬政

歷代馬政志一卷

清 蔡方炳述

學海 七二六

賑濟

救荒活民書三卷附拾遺、四

宋 董煟撰

墨海 七三一

庫提要

救荒全書一卷附荒政叢書提要

宋 董煟撰

守山 七五六

拯荒事略一卷附四庫提要

元 歐陽玄著

學海 七六一

救荒事宜一卷附四庫提要

明 張陞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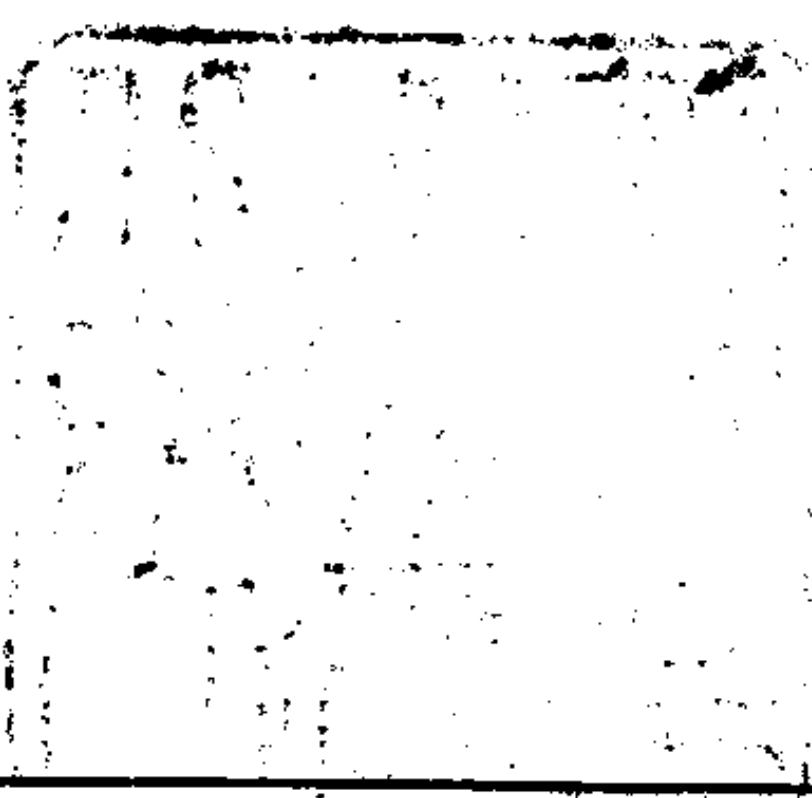
學海 七六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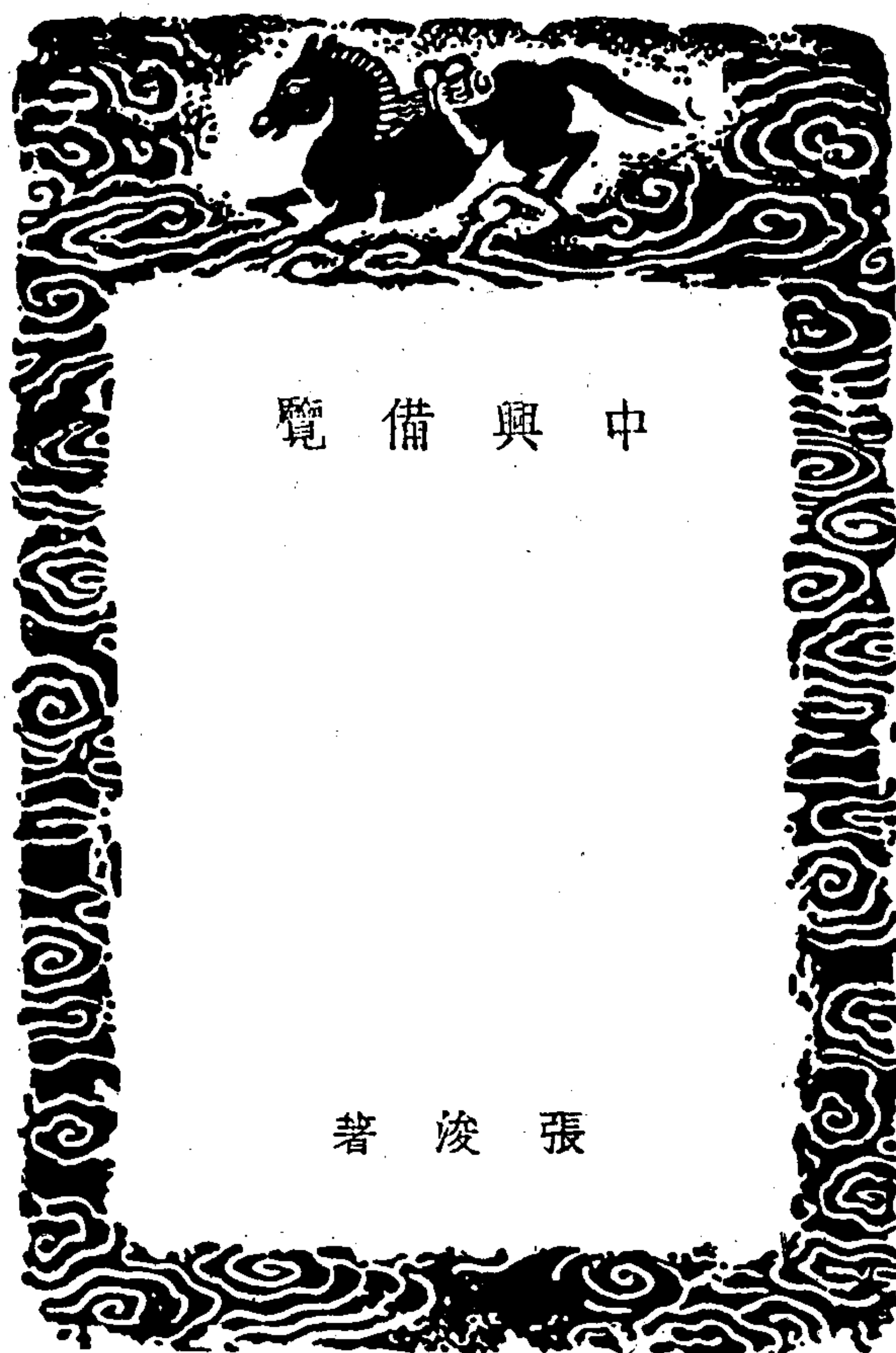
荒筭略一卷

明 劉世教撰

守山 七六七

22060/03





目錄

第一

- 議征伐
- 議用兵
- 議姑息
- 議開謀
- 議指揮諸軍
- 議固結人心
- 議忽取將帥
- 議親近之人
- 議君子小人
- 議名器
- 議分別邪正
- 議彈擊

中興備覽 目錄

中興備覽

張浚著

中興備覽 目錄

第二

- 議任人
- 議撫恤侍衛之人
- 議堂吏
- 議軍器
- 議民兵
- 議諸州兵官
- 議宣政人才
- 議刑罰
- 議大勢
- 議將帥之情
- 議假竊威權
- 議道理
- 議進取
- 議太原
- 議朋友
- 議大軍屯駐
- 議出使

第三

- 議均節
- 議練兵
- 議任事
- 議祿廩之制
- 議行師
- 議親民之官
- 議堅忍立事
- 議忠臣良臣
- 議臬檄之道
- 議進退人才
- 議聽言之難

中興備覽 目錄



議姑息

世之儒者拘於古義。惟知薄賦省用。可以得天下之心。而不知排難除大患。權一時之宜。救四海之急。其用心非不本於仁。取之於民有不得已者。且愛民而姑息之。一旦有急。不能保護。使之父子流離。生事委棄。安在其為仁也。況兩宮未歸。中原復望。天下之心。所以責望於我者。至重乎。雖然。兵興之久。生民憔悴益甚矣。願陛下勉之。寸陰是惜。至誠有為。以惠天下。臣請以死效力焉。

議開謀

自古用兵。莫先於料敵。而開謀之發。本以為之輔耳。故能察見虛實。分別情偽。莫有失者。若夫今日。聞某處聚兵。即發兵以應之。明日又聞某處聚糧。即又發兵以應之。是惑於聞聽。而當制命於敵矣。臣願與時。遠警有急。當先料之於心。無或輕出號令。則失誤鮮矣。

議指揮諸軍

號令出於一。則令嚴而事有所濟。使臣行事於外。而朝廷異論於內。則上下觀望。鮮能成事也。

議因結人心

臣嘗謂方天下無事之時。君臣上下之分。其勢足以相維。雖人君不能修治其身。及繩正其左右。以失天下之心。為禍也尚遲。乃若艱難多故。敵情不測。人心易怨。君人者。備有差失。禍亂不旋踵而作矣。大勢一去。不可復合。無以微而忽之。幸也。

議取將帥

論者謂人主之御將。當結之以恩。待之以禮。此固是也。然臣竊以為服將帥之心。莫若一循理道。而加以至誠。則何事不濟。若一有不歸於正。彼雖遜順伏從。而其心已窺測懷望矣。唐自肅宗之後。藩鎮跋扈。終制於外焉。若必曰某為君子。某為小人。一一別之。又未知其真能辨之否也。加人以不善之名。則人必報之以至惡之實。則黨交傾。端自此始。然則人主宜如何哉。知之于心。待之以禮。使上下內外各當其分。真為小人者。方且化而遷矣。使其言者之誤。而吾未嘗以此名加之。人心豈不悅服乎。

議名器

論者曰。方今名器猥濫。宜有以更張而貴重之。此意誠是也。然臣嘗觀漢高祖有天下。起於匹夫。分土列爵。以收天下之豪俊。而卒成帝業。其後光武中興。布衣之交。並列三公。大小功臣。以千百計。豈有他哉。定天下之大難。救百姓之塗炭。非有以振動鼓作之。未易得其死力也。夫賞幸予私。狗情納賄。此可為名器之濫。至於激厲將士。至於忘身。豈非有以啓其心者乎。

議親近之人

臣竊惟人主之尊。譬如北辰。不動於上。而衆星拱之。是以聖人治天下。必謹選左右。親近賢良。以輔成其德。嗚呼。見符者。非齊戒沐浴。恭獻善言。則不敢輕進焉。若使小人或得以肆其市井之說。是為潰尊矣。至於詢之芻蕘。以問利害。茲固無不可者。

中興備覽第一

左宣奉大夫守尚書右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知樞密院事都督諸路軍馬臣張浚上進。臣恭被聖訓。令臣以所見聞。置册來上。用備乙夜觀覽。願惟遭逢之盛。無媿古人。謹齋戒沐浴。條列大綱。百拜以進。目之曰。中興備覽第一。臣之繼此。又將有所獻也。易曰。君不密則失身。臣不密則失身。機事不密則害成。願陛下尚戒之焉。臣頓首謹序。

議征伐

孟子曰。征之為言正也。各欲正己也。焉用戰。蓋在己者不正。則無以得天下之心。作天下之氣。臣願陛下強勉修德。先正其身。夫左右前後之人。犯顏拂意。惟善是言。則陛下聞見益廣。聖德日新。左右前後之人。遜志順旨。求悅聖心。則陛下過失益著。聖德日衰。天下從違。自此分矣。況兩宮遠狩。四方困窮。所貴望于陛下者。如何耶。惟陛下下戒之謹。之無謂其細故而忽也。斥去邪佞。登崇俊良。以福天下。以降社稷。

議用兵

用兵之道。貴在專一。心有所主。不要中制。則雖敗而能勝。弱而能強。自古見於行事。此類非一也。若夫號令改易。進退猶豫。則未戰而先敗矣。臣竊為富平之舉。不能擇將而任之。紛紛然徒事約束。是以終至於敗。今日之事。朝廷當以為戒也。

議君子小人

朋黨之論起而君子小人之名紛然交作。莫知其孰是孰非。自古患之矣。夫志在天下國家。此君子也。志在一身。此小人也。然而託君子之言。行小人之志。其事甚微。其情難辨。人主當留意焉。雖然。自昔帝王之用心。惡聞人之有過。而喜人之改過。其小人也。使之退聽自省而已。幸而改過。猶用。雖覺其豪寧失之過。方今逆豫。盜有中。神人共憤。彼方且假吾爵祿。以欺詐其下。在我者當如何耶。

議分別邪正

方今士大夫之賢者。莫不欲主張清議。發明正道。以為萬世人臣之戒。誠以有天下國家。要在夫得人。以維持之。故忠義大節。不可不明。苟使持祿保身。隨時俯仰者。得行其志。則馮道之徒。復見於後日矣。豈人主之利耶。然臣嘗謂天下自有要道。隨時舉措。則盡得天下之心。而致治不難也。且開城之役。明受之變。當時從邦昌而為侍從。徇苗傅而有所施為。其罪固大。厥後乃繼踵作相。持握化權。果何以勸忠義。示風俗耶。若夫論者。必欲正其罪。而暴白之。則又失中矣。何者。士大夫之不能死節義。則無所不為。而死者人之所甚難。未可人人而責之也。今正名其罪。則有過者無以自新。非其本心者無以自見。附偽之人。知其無所逃於天地之間。將與我為死敵矣。非國家之善計也。臣願陛下戒忠義之不可不勸。思有以發揚而榮顯其身。至於不幸而得罪於名教者。則亦哀矜杖狀。特遠而去之。不委以心腹之任。則取天下定國家明教化之術。盡於此矣。

議彈擊

自昔為憂諫之臣。通曉古今。深明治道者。其弛張獻替。莫不以天下國家為念。嘗考其所言。輕重緩急。皆有條理。於茲人之有才者。則必力排而極誣之。惟恐其言之不切。論之不詳。非有心於甚惡之也。謂不如是。則彼之姦計。得以行。彼之姦術。得以施。將為天下國家之害矣。至於人材。平下。政事。差失。姑輩之使退。未嘗以陰昧之事。切切然深指之。使其人幸而悔悟。尚可以為朝廷之用。不為無補也。乃若宗工巨儒。功在社稷。則初不以末節細故。而輕議其失。蓋欲使四夷八蠻。知有是人。斯足以增朝廷之氣。近世進用非人。皆失此意。臣獨願陛下掩人之過。成人之美。則孰不歸心而樂為吾用也。

議任人

臣竊惟自昔人君於內外侍從之臣。固有深知其所為者。往往自謂我之聰明才智。足以制御而役使之。而不知事有緩急。理有不虞。竊伏竊發。為國家大患。由辨之不早。去之不速也。可不戒哉。

議撫恤侍衛之人

臣嘗謂人君高拱于一堂之上。其於天下百姓。內外士卒。安能備撫而盡恤之哉。則亦推至誠之心。自近以及遠而已。今有人于此。無故而陵侮毀辱其類。則天下誠與不誠。莫不深惡之者。此無他人。人情本於一故也。是故推至誠之道。以待遇左右爪牙之士。則孰不悅服而歸心。一人傳之十。十人傳之百。以千以萬。莫不皆然。臣願陛下稽祖宗之法。撫恤衛士。問其疾苦。知其婚嫁。時其衣食。教其事藝。使適其中。不必拘

以常制。則天下之凡為將士者。莫不知所自勉。而樂為陛下用矣。

議堂吏

或者謂堂吏冗冗。而俸給優厚。宜有以裁制之。臣竊以為養之不厚。無以責其廉。但當督責戒約。使不為過可矣。彼其閒固有棄父母生事而從陛下者。汰之澄之。其在異日乎。

議軍器

臣嘗謂軍器之積。數不厭多。或者乃以大軍器用足備。不為之計。而不知虛養兵卒。所費更廣。緩急關乏。非旬月可辦也。

議民兵

臣竊謂往歲巡社之舉。無益於禦寇。祇以召亂。而況東南之人。其不可為兵也明矣。一發其端。為害甚大。不可不審。

議諸州兵官

臣竊惟方今人材之豪傑者。悉皆從軍。郡邑兵官。未易得人。當徐徐改易。庶不至駭人耳目也。

議宜政人才

臣嘗謂宜政之閒。內外用事之臣。固有得罪于天下者。或專事應奉。或興造土木。或留意花石。或搜求玩好。此類甚多。天下之人。憤怨久矣。今若復用之於內。彼雖循理自戒。天下猶疑之。疑之則謗生。謗生則禍起。曷若疎之於外。以登其身乎。惟陛下圖之。其在當時。而能奉法守公者。此固宜褒崇而激勵之也。

議刑罰

臣竊見前此為帥者。皆謂嚴刑重罰。可以整治軍旅。不察其情。不原其心。故罰不當罪。下多怨怒。而深恨之者。方平居無事時。雖上下相調。不敢犯分。然而人心已離矣。一旦有警。誰與效命。不測之變。殆將由是而生。今之庸將。鮮知此理。嗚呼。人心之不可輕失。豈特為將者然哉。為人上者。儻不思所以正心修身。事每誼微。一失其心。不可追悔也。



不亦甚難乎。臣嘗謂君有要道。在夫善任人而已。不然則一己之聰明。何以勝千萬人之思慮。是故自古聖賢之君。必選端正忠實之士。以充左右侍從之列。廣問博詢。而姦邪壅蔽之計不行。昔人之論。謂虎有以狐自隨者。以狐終不能竊弄其威也。然狐隨虎而行。則百獸為之辟易。而其威信焉。曷若遠而去之。之為愈乎。在昔人君之於臣下。固宜知其操術之不正。施為之犯義者。謂我之聰明。足以制而御之。曾不知其耳目所不及者。所損多矣。可不戒哉。

議道理

甚矣。明皇之於祿山。愛寵而親信之也。雖妃子之貴。為之執爵以飲之。豈非欲得其誠心。而託其捍禦疆場耶。然其終也。不能免其不叛。至使六飛蒙塵。四海離亂。其故何故。御之不以心也。嗚呼。人主以一身而臨億兆衆庶之上。所恃以承祖宗之業。建百世之基者。惟道理所在耳。得之則治。失之則亂。儲惟此之行。如圭玉之純。略無瑕汚。如日月之明。會無掩蔽。王道不難成也。夫今日之為將帥者。忠義之質。出於所性。蓋天實生之。以佐陛下中興。且久與書生從處。於古是非得失之計。亦耳聞而心熟之。臣願陛下待之以正禮。遇之以直道。不復少有閒隙。俾之或得而親伺。則君臣享福。垂美無窮。豈不為千載之盛事乎。

議諫問

自古陷忠良者。莫不先譽其美。稱其善。使人主初不真疑。然後乘閒伺隙。其說得以行焉。或託之星象。或假之圖讖。或借助於獻言之人。浸淫日久。而人主之心移矣。昔陳平捐萬金而間楚之君。范增卒以不用而死。諛問之為人害如此。臣願陛下每於斯事。謹聽而熟察之。

議進取

臣每聞論者。謂今借使復中原。換劉豫。得其地而不能守。金人之來而不能破。一豫復起矣。是動不若靜之為安也。曾不知虜肆不道。豫為叛逆。天下疾憤甚矣。王師一振。勢當百倍。虜復聚兵。又安能為我敵乎。況其羣隙既開。怨讎交起。衰亡可翹足而待也。不然。為吾之計者。是終無適而可矣。且將束手而待盡乎。

議太原

昔虜人犯順之初。以五萬之衆。環太原而攻之。久而不下。乃築長圍而去。留數千銳卒於此。休兵息馬於沙漠之地。天下始困弊矣。嗚呼。天下事力不能解太原之難。而終至於京城覆亡。宗廟播越。我之失計亦何多耶。夫毒獸之害人。未至死亡者。在手當斷其手。在足當斷其足。所損固大而生存也。向使朝廷屯重兵于澤潞。大獎士卒。厚給廩餼。據險而守之。不急急於太原之救。虜未易度太行也。故夫天下之患。莫大乎一有變故。而不能定議。處自取顛覆。且國家創業之初。江淮兩蜀。半皆未下。秦晉之地。尚多賊。有祖宗以次征討。志意未嘗少屈。胸中有所定故耳。今天下蒙祖宗積累休德。功無難成者。獨恐夫諛議之說。惑聽疑心。一有警急之報。上下自紛亂耳。臣願陛下以此為鑑焉。

議朋友

臣嘗謂人之大倫。朋友居一於朋友而薄之。則父子君臣之閒。從可知矣。後世乃有賣友欺友。而得寵於

中興備覽第二

議大勢

當今大患。不在逆豫。而在醜虜。此天下之所共知也。虜既衰敗。豫何能為。而今日之獻說者。莫不以得地莫能守。遇虜莫能敵。為朝廷之所甚憂。不思金人譬之虎也。擒虎者。必使其力困氣弱。心亂技窮。而後虎可得焉。夫使金人安然羶食數十州之地。未嘗有東顧西備之憂。而日坐待其弊。其說蓋已疏矣。況豫之乘暇因閒。以整治軍旅。而又生一敵乎。故夫量力度勢。北嚮而爭天下。不可一日而忘之。此天下之大勢也。臣故備論之。

議將帥之情

臣嘗謂握重兵。被隆委者。其過失常聞於天下。而事不任責。言可感者。未有不獲美名。此何故耶。人情惡人之在己上。而思己之不能有所成立。凡有血氣者皆然也。是以紛紛之論。莫可究正。豈獨將帥哉。然則人主何從而辨之。要當學古之道。酌今之情。苟於吾心未見有可用之實。勿輕以畀付也。知之而後用。用之而勿疑。天下之事。有不勞而定矣。

議假稱威權

堂上遠於百里。堂下遠於千里。門廷遠於萬里。人君端拱九重之內。而欲徧知天下之事。盡察天下之情。



君上者風俗何爲而純厚耶。

議大軍屯駐

臣嘗觀楚漢交兵之際漢駐兵於穀澗之間則楚不敢越境而西蓋大軍在前雖有他技捷徑不能踰越也故太原未平則黏罕之兵不復濟河亦以此耳今之論者多以前後空闕虜出他道爲憂曾不識其糧食所自來師徒所自歸彼其上下之心安得無恐而不至離散也不然環數千里之地盡以兵守之然後人心可安議兵至此不已疏釋乎

議出使

近者曰親遠者曰疏人之情也況於君臣之間乎古語謂一日不朝其間容戈其所由來遠矣故息壤之盟終不能定其君之志自古立事者爲難也臣遭遇陛下特達之知每去行闕動以歲月計亦仰恃陛下神聖聰明必能洞察而力主之耳至於浸潤之言捭闔之論疑似之間機數之起願陛下加察焉

中興備覽第三

議均節

天生民而立之君俾司牧之非特使之奉養其私而已也自古賢聖之君莫不恭儉節用損己益人凡以順天意享天心耳且農夫終歲勤勩計其十畝之耕輸公上而有餘者所得不過一金耳我乃捐市不急之用棄之以徇無名之費豈不重違物理乎乃若排去大難勸賞有功宗廟之供官吏之俸將士之養此則宜從優厚而不容但已者也臣仰惟陛下至誠恭儉追古聖賢而臣竊聞文書刀劍之求尙容有賜予過制者焉夫多難之時人情易怨力戰效命者所得如此而伺閒投奸者願亦如彼即解體矣衛懿公好鶴鶴有乘軒者將戰而國人皆曰使鶴臣謂非獨名器爲然也錫賚之閒亦所當然

議練兵

士有好爲大言者以兵家勝負在將不在兵苟將得其人驅市人而戰可也將非其人兵精器利曾何補於用乎嗚呼爲此說者蓋亦不思之甚矣夫趙歇真初教之兵號稱二十萬能戰者無幾也韓信率新勝之人以破之借使金人舉河北山東之衆無驍騎利甲無堅弓良矢雖董之以黏罕輔之以偽太子臣知其易爲敵矣故有精練之卒然後可以議嚴訓之方有訓練之兵然後可以議兵器之利有堅利之器然後可以議破敵之計知此數者庶乎可以論兵矣彼空空然謂可驅市人而戰者豈不誤國惑聽乎

議任事

昔漢高祖得陳平於亡虜其信任不疑至捐萬金而輕以予之苟迂闊之儲與聞其計得不痛惜而力止之乎臣謂非特漢祖爲難能也陳平受之而不辭爲尤難焉使今之爲臣者蒙陛下以萬金付與殆將自失而走矣夫拯天下之難救生民之急非君臣同德一心慨然有高天下之氣事未易立也平本無王佐之才特其英姿雄略差出一時耳尙能輔漢成四百年之業況以陛下之明聖仰承祖宗積世休德苟爲臣下者不惜其身不顧其私不慮其禍任天下之責而爲之庶乎或有濟矣如臣愚陋終恐不足以副使令之萬一

議祿廩之制

先王制祿以代其耕用意深矣蓋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非特百姓爲然今使委質而事人者仰無以事父母俯無以有妻子且不多寡之數厚薄之差以激勸勤勞獎厲才智何以風動在位使之自立于無過之地耶夫合天下之衆而君之欲舉得其歡心亦在夫本人情而爲之制耳過制則紀綱亂不及則人心離是二者其失均也嗚呼仕官不爲利祿計者鮮矣僮夷齊之操人人爲之則天下之士盡爲山林之遊人主安得而器使之乎至於左右近習又宜深察而熟究者彼其生長富貴奉養有素日用不給何以資廉將自營其私耶則有侵漁細民之嫌而怨謗日益以生將受道於人耶則有請求納賄之罪而國體日益以損臣謂不若省其員優其俸然後賞之以善則其從之也輕茲有天下國家之計人主不可忽也

議行師

臣嘗讀易至謙之上六曰鳴謙利用行師征邑國至復之上六曰迷復凶有災告用行師終有大敗以其國君凶至于十年不克征夫鳴謙而虛已則善日益以進過日益以開四海歸仁上天眷佑故用師爲得之若乃迷復而不反則遂非忿欲遂失天下之心矣故終有大敗臣讀易至此始知兵家大要特在夫人君之一身今陛下修己進德孜孜不倦上可以通於天下可以格於人臣知夫大功可立中興可期矣更願陛下勉之謹之悔咎自省無使驕怠之意少生於中帝王之治豈難成哉

議親民之官

設官分職本以爲民故聖人視勸勞之大小命品秩之高下非有功於民不在選也監司守令於民最親者也今皆號爲冗官及瓜而去則乞憐於人莫有顧者彼文辭巧麗親舊推薦期歲之閒可致清要豈豈不倒置已甚乎嗚呼求天下之士於言語文采之閒臣知其無以得真賢矣況夫推薦者之未必盡公耶後世坐廟堂秉樞要而於安危之機治亂之理民庶之情財用之源甲兵之事噤然不曉者無他用之無其道也繼自今以往不可不知所戒哉

議堅忍立節

臣嘗觀漢祖因思歸之兵與項籍力戰曩陽成羣閒大小七十餘戰身困兵潰者數矣然則良平之計謀



曾不預其敗乎。是不然也。夫高祖東嚮以爭天下。良實啓之。平多奇畫。高祖數賴之以免。至於不幸而用兵。未利則亦上下同心。姑爲善後之圖耳。何至紛然自爲離間乎。此其所以能終有天下也。燕退樂毅。秦用孟明。可以爲鑑。而況不爲樂毅孟明者也。

議忠臣良臣

臣竊聞真宗皇帝。嘗著忠臣良臣及權臣。姦臣論。臣以爲忠類權。良類姦。何以言之。忠則任事。任事則多怨。豈不類於權乎。良則委曲。委曲則不暴。豈不類於姦乎。然則人主於此。如之何而辨之哉。則亦視其志之所存而已矣。彼其志在天下國家。切切然以身任內外之責。是之謂忠。志在納君於善。將順其美。是之謂良。乃若營私立黨。蔽欺君上。苟利於身。以死力行。則爲權矣。逢君之惡。事每阿徇。反覆變詐。陰肆譏間。則爲姦矣。臣故別白而具論之。

議皇極之道

甚矣古之人。君喜人爲善。而樂人之改過也。臣於洪範見之。其言曰。凡厥庶民。有猷有爲。汝則念之。不協於極。不罹于咎。皇則受之。而康而色。曰。予攸好德。汝則錫之。福時人斯。其惟皇之極。夫不協于極。而受之。自言好而信之。聖人所以待下者。豈不至忠且恕乎。或謂好德者。許之。自言容有欺詐。聖人信而弗疑。得無害於治乎。是不然。聖人修身以化人。推誠以待人。積之歲月。雖欺詐者。且將避而爲善。況於不忍爲此。以負其教誨者耶。蘇軾之論。以謂唐武后之無道也。非獨進人無所留難。士之自薦。皆得盡其才。其後開元之間。幾致刑指。皆武后所收也。德宗好察而多忌。士無賢愚。例不得進。國空無人。以致奉天之禍。故陸贄有言。武后以易得人。陛下以精失士。至哉斯言也。臣故併陳之。

議進退人才

人主之於人材。試之州縣。參之輿論。見其可用。則用之。不必以未盡深知爲嫌。見其可去。則去之。見其可罪。則罪之。不必謂既用之於前。而遽廢之於後也。吾心如天地之於萬物。一切待以無心。吾之進退人才。爲民而已。非有一毫私意於其間。而況於人才之遇合。又有大患焉。或因一言稍合意。雖無長才奇略。遂以柄用。或因一語少拂意。雖有賢德美行。遂以疏遠。方寸閒任其喜怒。好惡之氣。未能平之。以故小人之投隙乘閒者。得以行其姦也。天下人才。日復一日。賢者益退。不肖者益進。馴至於國家喪亡。天下大亂。初以爲得計。而失計蓋莫大於此矣。初以爲我之威福。得以大行。而後威福不行。莫大於此矣。故古之賢君。莫不正身平氣。以求合於聖人之道。其用意終在天下百姓。不敢私其一己。是以於進退人材之際。無不當理焉。臣願陛下力行之。

議聽言之難

古語有之。築舍道旁。三年不成。蓋言之者多。則聽之者惑。自然之理也。帝王之道。聽雖欲廣。斷惟務獨。故成湯之伐桀。百姓以爲我后。不恤我衆。舍我穡事。而割正夏。主其議者。伊尹而已。武王之伐紂。雖夷齊之賢。亦叩馬而諫。風雷暴作。皆有疑心。主其議者。太公而已。今日之事。以中國而攘夷狄。以君而討臣。以有

道而誅無道。雖近速小大。所舉不同。終在夫力爲之而已矣。往歲江湖。曾早。獨二浙豐稔。故可以給軍須。爾百姓。向使浙亦被災。則大事已去。奈何議者之不思及此也。機不可失。賊不可縱。時不再來。昔人論之詳矣。臣去國險年。憂慮倍積。惟恃陛下主之於內。故不避謗諍之言。冒瀆天聽。所冀曲賜矜臨也。

先大父忠獻紹興初。嘗進中興備覽三帙。凡修德立政之本。聽言用人之道。選將用兵之策。與夫古今成敗之鑒。概見於此。高廟乙覽之餘。玉音嘉歎。雖已銜木宛陵。聊藉以廣其傳。亦恐有志於國者。所欲見也。定甲戌七月既望。嗣孫忠恕敬題。



### 四庫全書提要

世緯一卷。明袁裴撰。裴字水之。號青臺。吳縣人。嘉靖丙戌進士。官至廣西提學僉事。明史文苑傳附見。文徵明傳中是書凡二十篇。曰官宗。曰遷傳。曰節輔。曰降交。曰誘誅。曰廣薦。曰崇儒。曰貴士。曰裁閣。曰汰異。曰拒僞。曰抑躁。曰久任。曰惜僑。曰懲墨。曰節浮。曰革奢。曰正典。曰實塞。曰均賦。其言皆指陳無隱。切中時弊。雖立說不免過激。而憂時感事。發憤著書。亦賈誼痛哭之流亞也。當時扭於晏安。文恬武嬉。朝廷方以無事為福。故裴自序有鑿柄異用。羊悉殊好。空言無益。祇增多口之語。而拒僞一篇。講學者尤深嫉之。然裴之言曰。今之僞者。其所誦讀者。周孔之詩書也。其所講習者。程朱之傳疏也。而其所談者。則佛老之糟粕也。黨同而伐異。尊陸而毀朱。云云。蓋指姚江末流之弊。有激言之。觀於明季。裴可謂見微知著矣。又烏得惡其害己。指為排抑道學乎。

### 世緯序

袁青臺先生以明嘉靖初登第入詞林。觸忤權貴。浮沈中外。不得大用。文待詔志其處。謂以高明踴越之才。精深宏博之學。輔以較慤奮迅之氣。跡先生生平。誠有不媿斯言者。又稱其所著世緯。鑿乎經世之言。情不得少見於事。而徒託之空言。蓋深有慨乎言之。然是書流傳甚少。明史志藝文。亦未著於錄。今天子右文稽古。特命儒臣編次四庫全書。是書始復顯於世。而吳中藏書家。猶以未得見為憾。於是先生之族裔孫又愷。貽書京都預備局者。假鈔其副。藏篋中以為家寶。雖然。此非一家之書。而天下後世之書也。夫儒者之學。在乎明體以致用。詩書執禮。皆經世之言也。論語二十篇。孟子七篇。論政者居其半。當時師弟子所講求者。無非持身處世。辭受取與之節。而性與天道。雖大賢猶不得而聞。儒者之務實用。而不向空談如此。今世緯廿篇。指陳利病。洞達古今。其言要而不煩。其道簡而易行。蓋賈誼新書。崔寔政論。仲長昌言之亞也。若夫勸聖賢之格言。尊陸以毀朱。著語錄以惑世。而經史不講。先生於距僞篇中。業大聲疾呼之矣。悲讀欽定四庫全書目錄。列是書於儒家。益信先生真有體有用之儒。非貌儒以欺世者。身雖踴躍。而立言自堪不朽。蘇松減賦之議。不用於當日。而卒行於我朝。儒者之言。其利亦溥矣哉。



我嘗慕先從父。生明盛之時。過天人之學。弱冠登朝。慨然以董賈自負。惜位不勝才。弗克大展。未幾而有苕霽之謫矣。繼蒙帝簡。督學廣西。絃琴之暇。爰構茲編。題曰世緯。經綸之蘊。亦略可見。丁未歲公既辭世。幸茂陵猶存此彙也。躬自校閱。謄寫成帙。嗚呼。實不必壽。文未喪天。有同公志者。能無感也。丁未年九月望。姪夢鯉百拜謹識於涵碧軒。

廷尉先世當明季。文章名節。照耀一時。故流傳藝文極盛。其版本刊布者。家藏略備。即先人手墨。蹟近年搜羅。亦不下數十種。惟肯臺公所著世緯一書。文待詔謂鑿鑿乎經世之論。惜未梓行。并失舊本。嘗以無從購求為恨。事迫恭讀。欽定四庫全書簡目錄。子部儒家類中。載有此書。仰惟聖朝稽古右文。開獻書之路。雖危言蕩論。咸登秘閣。實千古罕有之遇。潛德幽光。肯不終泯沒矣。於是致書館局。錄副寄吳。楚弓重得。如獲瓊寶。展卷敬讀。待詔之言。洵非溢美。不敢秘為私有。謀之鮑丈。以文刻入叢書。以廣其傳焉。謹錄四庫全書內提要冠首。并以文待詔所撰墓志銘附後。俾讀是書者。可以考見公之節概云。

乾隆五十有七年壬子秋七月朔。十世從孫吳縣袁廷榜拜跋。

### 世緯序

昔孔子謂我欲載之空言，不如見諸行事之深切著明也。悲夫！古之人苟懷抱材德者，曷嘗不欲匡依明  
 聖，興立事業者哉。而卒託之空言，命也。是以君子進則勸，洪伐於鍾彝，退則修，遺文於方冊，身雖不得躬  
 行其道，文之所垂，亦足以自見，而為法於將來。周秦而下，善言治理者，莫如賈誼。其次則王通、陸贄。又其  
 次則蘇軾。王通太平十二策，亡逸莫考。我欲觀唐宋之事，舍陸蘇何適矣。夫欲考往而知來者，惡可無空  
 言哉。是世緯之所由作也。客曰：古之立辭者，不得志則為之，故屈平放而賦騷，庾卿窮而著書。今聖人在  
 位，材傑進趨，言行計從，世緯之作，何也。袁子曰：否，非是之謂也。夫高居而遠聽者，天子之職也。彼官而認  
 祿者，大臣之業也。程功而累勞者，百司之分也。博稽而廣議者，衆士之慮也。古者庶人工商，有謗有諫，而  
 況於士乎。裘也，膏從大夫之後矣。官守有恆，言責無與，未嘗得排闥闔之門，趨文石之陛，一據其恐，徒以  
 強壯之年，嬰狗馬之疾，一旦恐法先朝露，非託筆劄，何以自見。世緯凡二十篇，語多刺議，且關於事情，亦  
 知其柄駭異用，等悉殊好，空言無益，祇增多口，有志於應世者，亦矜其狂愚，采其可用者云爾。

世緯 自序

### 世緯目錄

卷上	官宗	簡輔	誘諫	崇儒	裁閣	卷下	汰異	抑躁	惜僭	節浮	正典	均賦
	避傳	降交	廣薦	貴士			距僞	久任	懲惡	革奢	實塞	

世緯 目錄

親賢弗用。大權下授。昨移司馬。詩曰。本實先撥。此之謂也。譬之縣黎結絲之珍。連城夜光之寶。委之他人。固弗若遺之子姓之愈也。是故固本者。莫若親親。親親者。莫若崇賢。崇賢之術。在責之保傅。而升其俊秀者於鄉學。三歲而簡之。升之於國學。而試之於鄉。試之於大宗伯。登之於天子。隨材以官之。詔德以祿之。賢者進。不肖者絀。而考課之法。黜陟之典。與陳遠者等。則忠勤之心生。而奸逆之節泯。且仕者有祿。則歲祿足。不仕者有教。則刑法省。施親親之名。而享賢賢之利。則何弗為也。

遊傳

考之皇明祖訓。凡親王子孫才堪出仕者。宗人令具以名聞。授任後。俱如常選法。此高皇帝意也。夫宗室之才者。得仕於朝矣。而儀賓長史等官。乃不得為京朝官。此豈祖宗法哉。宜德則有旨。漢府親戚。不許選官。蓋止為漢府設也。弘治初。布政雍泰。連姻秦府。得為宣府都御史。國初楊士奇。以審理副入為翰林編修。周忱。以長史累官尚書。弘治開。雷霖。以德府長史陞提學副使。此其證也。夫連姻宗室者。不得為京朝官。故衣冠之族。與宗室婚者。鮮矣。官王府者。不得為京朝官。故傳相率不肖矣。此非細故也。今之傳王者。率老死王國。終其身弗齒於有司。銓衡者。必闕其則。授之。耄昏則置之。而其入亦且絕望於通顯。苟利其祿耳矣。是棄之也。欲宗室之循法軌。遵理道。而乃以闕其耄昏者傳之。甚亡謂也。漢法官王府者。必慎簡其人。如董仲舒之於江都。賈誼之於長沙。田叔之於梁。申公之於楚。王吉之於昌邑。諫諍論議。斐然可述。雖有邪心逆節。而猶存畏懼之意。今諸侯王皆血氣壯強。而不為置賢師傳。此教之亂也。是故高煦反於漢。竇融反於安化。宸濠反於南昌。此非傳相官京朝之思也。置傳相不得其人。欲宗室之賢。莫若遊選傳相。而訓之以禮義。擇京朝官之有行誼者。則為之。博通古今。明當世之務者。則為之。考其殿最。均其勞逸。出為傳相。入為公卿。略如漢法。以不失祖宗之意。是官傳相者。有仲舒賈生之稱。而宗室獲河間東平之譽。維城永固。而昆大之患自銷也。

簡輔

夫內閣者。即今之宰相也。是天子之所與承天地。理陰陽。和萬物。撫四夷者也。而徒取充位之人。甚亡謂也。書曰。官不必備。惟其人。蓋言有其人。則官之。無其人。則虛焉。三代以前。率用此道。秦始置丞相。專任李斯。漢以下。置相。多非其人。蕭曹丙魏房杜姚宋。隨時立業。固未有熙載代。工弘格心之道者也。高皇帝深慮遠算。因胡李之敗。察蒙古之失。博稽往籍。略倣周制。革丞相而置六部。公孤之官。不輕畀人。忠勤如劉基。親敬如宋濂。終其身弗以授也。文皇嗣統。妙簡英哲。於時解縉楊士奇等七人。入直內閣。備顧問。代王言而已。洪熙以來。爵子稍輕。然當時兼保傅者。三楊。遼夏黃福。錢山之外。無聞焉。景順之後。保傅滿朝。而師尹多辟矣。何則。祖宗朝。凡才望者。皆得入參機務。如黃子澄。則以太常少卿入。薛瑄。則以大理少卿入。李賢。則以吏部侍郎入。而今則非翰林。不入內閣矣。祖宗朝。凡才望者。皆得入翰林。如宋訥。則以助教入。

世緯卷上

官宗

明 廣西提學僉事袁 表撰

夫宗室日蕃。而祿不給。何也。封建之法壞。而仕宦之途絕也。昔在周室。並建諸侯。同姓封者什七。異姓封者什三。各治其國。以蕃王室。入為公孤。出為牧伯。親疎相制。外內聯絡。卒賴其力。享祚長久。秦壞周法。疎骨肉。闕剪枝葉。二世陵遲。蕩然亡術。漢興。鑿秦後轍。損益周制。雖有七國之變。而莽操之際。猶賴宗室。衆強。南顧中山之後。奮起徒步。光復大業。此則親親之明驗也。唐宋封建之法廢。而仕宦之途。猶足以救其末流。侯王將相。布列中外。是以本根不斲。而枝葉扶疎。卒受其蔭。我明草創。高皇帝鑒周漢之所以得。德孤秦之所以失。宗子分王。裂地而封。犬牙磐石。崇其位號。安享祿給。不任以下。內銷七國之變。而外資維城之固。歲朝京師。宴賞有度。十王有舍。宗人有府。詩書禮樂。炳焉可述。仕進之途。禁防未設。逮及文皇帝。稍稍攝以文法。朝覲之典。不行。仕宦之途。以塞。生者日衆。而歲祿有限。分析微弱。下同冗隸。賢愚塞闕。莫能自效。分地則不足。益祿則無給。干法麗禁者。紛紛是也。而議者。乃謂宗室不仕。高皇之法。此特未之深考耳。古之哲王。莫不以親親為先務。故詩曰。宗子維城。又曰。無俾城壞。曹魏竊命。忽棄遠謀。忌嫉陳思。



胡儼則以知縣人楊士奇則以審理副入周是脩則以紀善入劉球則以儀制主事入而今則非及第庶吉士不入翰林矣夫及第者微一日之長其所對策多浮泛撥拾務詭時好稍觸忌諱即抑其下甲則存以直言及第如難倫舒芬之徒復流落不偶壹鬱以死而庶吉士之選尤多徇私不協與望其選也必權貴之私人乃得與焉其留也亦必權貴之私人乃得與焉凡材識修潔之士悉擯弗用啓僥倖之門開奔走之路莫此為甚文皇帝儲材論相之意蕩無遺矣方其未得志也則惟權貴之門是趨排排同列不顧廉恥其既得志也則養驕安祿積日累月坐致高顯爵位已極則患得患失無所不至六曹之務進退可否必咨而後行蓋有天子不知而內閣先聞者矣上蒙下蔽作威作福可不畏哉故議者以為今之內閣無丞相之名而有丞相之實殊非高皇帝不立丞相之本意也必革之而後可以為理噫是因噫以廢食遂覆而棄舟也權之所寄不在此則在彼苟得其人何患弗理如其材也則置之翰林不必其及第庶吉士也如其材也則登之內閣不必其翰林也凡及第者必直言是取務采與望焉庶吉士之選必端良者是留務采與望焉破拘繫之陋格塞請託之私穴官內閣者必極天下之選而公孤之尊弗以輕授兼收並用以復祖宗之故事庶乎其得人也

降交

秦制會君卑臣百官非奉詔不得上殿視其君如天神然漢與稍變秦制百官得召見論事而折庭爭止帝以受言臨軒以策士前席之間州碑之嘆雖遠小臣得與天子相唯諾蓋猶有先王之風焉唐之貞觀開元宋之慶歷莫不親賢禮下大臣有賜坐之儀造膝之請諫官有入閣議事對仗讀彈文之典君臣之交誼如也明與金華數子贊襄獻替分雖君臣而情猶父子乃後復簡楊士奇等七人以備顧問下至牧守咸賜召見不獨察其器能且得問民疾苦周知情偽觀其君臣同遊之歌亦時卷阿宴筵之盛也文皇仁宣待下有禮三楊塞夏日侍帷幄射兔西苑飲酒極歡賞花賦詩雍容可想天順開李賢王黼親信樞任事關機務面決可否孝廟勵精寤寐英哲尊禮元老數開文華講求政理平靈燬閣不時燕見大學士劉健謝遷李東陽等呼以先生弗名也六曹之長皆民譽也華容劉公晝日三接許謨密議左右莫聞君臣一心處廷之都會何以過此今天子神聖創資格而弗拘拔奇材於不次一言當意立躋華要士有起家六七年而乘鈞軸斯亦巖淵非常之選也亦嘗數御便殿延見三三大臣矣亦嘗改容禮貌宴賁賡歌夫然延見有時不數語而退天威咫尺分嚴堂陛六曹之長蓋諫之司文學侍從之官咸不得與敬大之禮已溼而下交之情未通流俗之見未能深識不曰天子過勞則曰大臣畏諫已者噫為斯言者非恚即諂也人之恆情逸則思欲欲則驕縱之心生勞則思艱艱則兢業之懷切安危理亂鮮不由斯故古曰無教逸欲有邦程頤有言接賢士大夫之時多親宦官宮妾之時少則可以涵養氣質而薰陶德性甚矣古人之愛其君也今不思逸欲之喪邦而徒慮憂勤之勞其君是非真能好君者也夫大者者天子所

與發調者也發諫者獻替者也文學侍從之官論思啓沃者也皆天子所親信者也大臣論道於前則諫拾遺於後而文學侍從之臣得以引經而對據禮而議面相詰難不出一室雖有說說弗行也且以大臣而畏人之議已將焉用彼相哉故曰為斯言者非愚即諂也誠使國有大事天子召大臣者面計之而大臣亦得以其事請見文學之臣輪對以備顧問而官益諫者許入閣以議從容賜坐務盡所言謀無遺慮動無過舉政體之得失以盡而羣臣之心術見矣其經筵日講必妙選端良忠諫明於經術者為之講章之進要在剖析經旨切劑政理削浮泛之勳說黜詭譎之故習有疑焉必辨開折衷歸諸至當而後已而外之方岳守令於其來朝也特召數人焉賜之清問以觀其材識凡閱閱之情偽利病悉周知之上自親信以逮疎賤若元氣之周流於一身流通聯屬無復間隔善欲入告而謬言上聞雍蔽之患銷而太和之休應易曰上下交而其志同此之謂也

誘諫

書曰臣下不匡其刑墨傳曰與王賞諫臣夫言路之通塞國家之安危繫焉言者賞不言者罰則言路何患乎弗通古之哲王矚曉有誦工醫有規立進善之旌設誹謗之木患危言之弗我聞弗忠言之過許也古之忠臣批龍鱗嘗虎口剖心而不悔烹鼎而不懼患吾言之弗直弗忠聽言者之不我從也三代以降諫諍者莫如唐太宗敢諫者莫如魏徵善乎太宗之作帝範也有曰大臣懷祿而莫諫小臣畏罪而不言夫有國家者使人懷祿畏罪而忠言不聞亡無日矣我明稽古建官而特重諫諍之選給事主封駁御史專糾彈士有材望者乃得與選而且許風聞言事言雖不實弗罪也是以士希折檻之風人慕引裾之節竄逐甫去而章疏繼陳如英皇之北狩武廟之南巡伏闕死諫者踵接於朝是以王曹濁亂於前錢江簞弁於後咸包藏禍心謀為不軌卒賴敢言之士發覺其姦得以亡敗此則諫諍之明效也夫人主莫不願治而惡亂然順心則喜逆耳則怒人臣莫不慕忠而羞佞然嘉獎則言震怒則默人情然也是故上有容言之主則下有敢言之臣上有危亡之諱則下多依違之辭故世不患無魏徵之敢諫而患無唐宗之容言誠使言者賞不言者罰言之善者則施行之不善者亦優容之溫顏以來之霽威以下之弛諫忌之禁寬指斥之誅不以順逆為喜怒不以喜怒為刑賞聽言者有文皇之明則進言者多魏徵之直矣

廣薦

夫鄉舉里選所以敦行誼也安車束帛所以搜遺逸也漢興去古未遠興廉舉孝數語有司而四皓之招中公之迎嚴光周黨之聘猶足以勵士風而端教本自科目之制興而弓旌之招廢士習之卑日以汚陋國初取士之途甚廣而刑新之典亦嚴士皆避匿不樂仕進故設科無定額而由薦舉進者頗多高皇帝初下金陵首開禮賢之館劉基宋濂葉琛王禕陶安章溢數子者皆抱王佐之器命世之材奮起風雲志存竹帛雍雍乎亦堯時稷尚之亞王魏之倫也宣德以還禁防漸弛風雅寢微請託繁滋苞苴競進薦舉



考多非其人而吏員任子成處雜流。器器之選一歸科目。勢之所重不得不然。何則。糊名易書。拔十得五。網羅低昂。鮮有遺者。法出乎畫一。而事存乎至公。誠不易之令軌也。然而科目所得。采浮華而遺行實。經義而開時務。判不知律。策不通今。撥拾剽竊。以微有司。童之所習。壯之所試。不出章句。陋亦甚矣。是以當官蒞事。往往碌碌。開有卓犖瑰瑋。脫穎軼塵。不為俗學所困者。亦千伯之一二耳。風頽而不可止。俗恬而不知怪。此有識者之所為痛惜也。夫科目足以得經學之士矣。而孝弟力田獨行者。非薦舉不進。薦舉足以得行誼之士矣。而宏詞博學。明習政務。識達治體者。非制科弗庸。今當事者。皆因陋就簡。以為經制既定。安用取高皇帝約東安紛更。為。何不知薦舉之典。固高皇帝法也。今不思廢墜之當。修而徒慮紛更之無益。不恤科目之未盡出於公。而徒病薦舉之多私。以是而欲求異材。收實用。吾見士習日卑。而教化益衰也。故欲士敦實行。莫若修薦舉。欲士通世務。莫若增制科。制科之法。或五歲一舉焉。或三歲一舉焉。詔天下之士。凡習知錢穀甲兵水利邊務。以至天文律歷書算詩賦技藝。咸得以所長自售。而登進之。因能以授官。使專於其職。而薦舉之法。則責之撫按藩臬。或一郡一人焉。或一省一人焉。其選舉弗勝任者。則臺諫得以糾正。公卿得以論駁。甚者則罷職弗敘。其蔽而弗舉者。亦如之。如是則薦舉足以搜遺逸。制科足以羅異材。而科貢所得。明於經術者。兼而用之。均其殿最。其賢不肖。如此則取士之途廣。而士無遺材。實之政成。而人無飾行。十習可振。而政理足觀矣。

崇儒

夫養校者。俊秀之關也。師儒者。士民之表也。是風化之所自出也。賢才之所由進也。而俗吏忽之。蓋自黨庠遂序之制壞。而鄉舉里選之意微。帝王之盛典既墜。而人材亦浸不如古矣。明興。嘉尚儒術。敦崇教本。鄉社有學。郡縣有庠。即黨遂之規也。咸均有師。國子有教。即辟雍之遺也。賢良有薦。若逸有徵。即選造之風也。官祭酒者。前有宋訥。胡儼之儀軌。後有李時勉。陳敬宗之剛嚴。哲學者。則陳選。擅其聲。司訓者。則魏驥。顯其美。身教克修。師道卓立。弘治以前。人才可觀。自青衿之刺興。而蔬圃之嘆作。內之成均。循資計祿。苟取充位。外之鄉學。官卑祿薄。闕其意。昏俗所賢者。亦不過送迎以為能。升散以為職。耳。蒙師里社。尤為無益。絃誦滅息。教化陵遲。人才士習。愈趨愈下。蓋生有言。養士莫大乎太學。今縱不能得人。如宋胡瑗。亦宜妙選天下之剛嚴端重。可為人師者以居之。不必其翰林也。督學之官。國初未有也。正統開。黃福建議。始設此官。賜以監書。許以言事。且令御史蒞臬。毋有所侵越。權至重也。今之官此者。多以他塗得之。進不以正。心乎患失。且畏御史之刺劾也。惟言是聽。侵撓不已。事權移奪。無復肅書之意。然則提督之任。即付之御史足矣。安用此紛紛為邪。今宜精簡其人。專責久任。申救御史。毋或侵撓。有不如教者。許督學者得以上聞。庶事權不分。而體統畫一矣。其司鄉學者。凡府之教授。州之學正。縣之教諭。必以進士。而訓導則以鄉舉歲貢者參焉。增其祿秩。優其禮待。其卓異者。有翰林臺諫之選。而歲貢之例。必嚴為之禁。其年老

昏及關於經術者。毋得濫貢。貢則督學者連坐焉。而又妙選弟子員之經明行修者。以主里社。如此則黨庠遂序興。而茂材異等出矣。

貴士

夫爵祿以勸功能。刑威以懲姦惡。二者取世之大防也。然爵祿則士競進。而恬退之風微。刑繁則士苟免。而廉恥之道喪。記曰。刑不上大夫。此言士可殺而不可辱也。秦漢以來。士也日賤。李斯相也。具五刑。蕭何侯也。縛縲。魏如條絳。材如遷向。幽囚械繫。宮腐髡。辱已甚矣。王莽之篡。羣臣咸頌功德。以美新。死忠徇國者。遂無一人。賈生之言。亦略驗矣。光武中興。矯枉過直。獎高節。禮逸民。東都之季。黨錮益嚴。而忠節愈勵。士皆駢首就戮。以扶漢鼎。賢乎宋祖。以忠厚立國。以廉恥養士。及其亡也。文陸張謝之徒。蹈東海而不悔。戮燕市而不挫。由此言之。士何貧於國哉。我國家刑新甚嚴。而養士有禮。罹湯周之刻深。有有功之嚴科者。有八議之典。非法不刑。酷吏有禁。百七十年司刑者。懷于張之平恕。而恥湯周之刻深。有有功之於恤。而無羅吉之苛虐。慎刑貴士。豈以加矣。然而畫一之律有定。而多門之政頗繁。士之作姦犯科者。付之刑部都察院。評之大理寺。輕重之弗衷者。刑科又得駁正之。亦已足矣。今乃下之錦衣衛。幽之鎮撫司。緝之東廠。捕之校尉。夫錦衣親軍也。鎮撫武弁也。東廠中官也。校尉則卒隸也。以介冑之夫。而侵刀筆之吏。以閹腐奴僕之賤。而司執縛捕之權。假狼虎之威。以濟其踏壘之欲。賂多則削重。以爲輕。賂少則誣虛。以爲實。事干宮禁。言觸諱忌者。必嚴刑以報怨。絕命以滅口。察意向以爲低昂。伺喜怒以爲出入。其死於榜掠者。不可勝紀。如劉球。鍾同之徒。身殘屍毀。遂使懷忠者。憤激而不平。畏死者。怯懦而不敢。銷剛直之心。沮浩然之氣。士風陵遲。其所由來者漸矣。凡獄之經廠衛者。則司寇不敢請。廷尉不敢駁。刑科不敢糾。聞有執法之吏。翻異成案。如薛瑄。丁哲。禍幾不測。司刑者相引以爲戒。然則國家奚賴焉。夫鎮撫東廠。朝廷之所親信也。故以大獄付焉。然稽之往牒。未聞其據經守法。有釋之定國之賢也。未聞其發姦搗伏。有張敞廣漢之能也。馬順門。遂汪直。錢寧。作威作福。覆車踵接。爲世大戮。今不信士大夫之心。而寄耳目於爪牙介冑之士。疑公卿之私。而任腹心於閹腐奴隸之賤。獄賂繁滋。而威權移奪。怨歸於上。而利專於下。以法守則侵官。以典章則破律。乖畫一之規。而啓多門之弊。其尤甚者。則官校之捕人於遠方。公求賂賂。廠衛之杖士於闕庭。立斃靈楚。夫事之在遠方者。詔御史捕之足矣。何至紛紛差官校四出乎。東縛窮辱得賂則生。不賂則死。京朝官之有犯者。下之法司足矣。律當死也。據律以議。殺之可也。何至令官校杖之闕庭。橫屍以出乎。以聖明之朝。而執縛加於衣冠。榜笞施於紳士。恐非所以養士大夫之廉恥。而尊朝廷也。是故欲士之死忠徇節。莫若養其廉恥。欲朝廷之尊安。莫若愛養臣下。其有舉也。一付之法司。而廠衛弗與焉。如法司之破律舞文。而市恩以立黨。故出入人者。必以法治之。則士之寡廉鮮恥者。皆懷死忠徇節之報矣。



裁閣

周禮關人王宮每門四人。周游亦如之。寺人王之正內五人。內豎倍寺人之數。若此其簡也。司昏晨以時啓閉。守門固御苑正內路。給使令而已。未聞後以政也。故周之盛時。未聞有官寺之禍也。巷伯孟子詩。謗所稱。暨乎伊反禍宋。寺貂亂齊。趙高亡秦。石顯敗漢。而刑人之禍。不可說也。桓靈之季。王甫曹節侯覽等。潰亂國經。操斷威福。廢立擅權。高下在心。禁錮忠賢。誅夷陳寶。宮闈流血。大盜蜂起。自古刑人之禍。未有若此極者也。唐之中葉。殺車廢監。高力士魚朝恩。李輔國。程元振。廢聖尊於前。仇士良。王守澄。田令孜。崇厲階於後。衣冠駢戮。道路橫屍。甘露之變。獨柳之禍。言之喪氣。較之東京。尤為慘烈。而世主不悟。寄以腹心。優其寵祿。重賈之徒。卒以亡宋。喪亂相尋。靡有寧已。我太祖高皇帝洞覽古事。深察前失。監局之官。不得過四品。草宮禁。備澆掃而已。宜統以來。優假稍過。威福漸移。王振喜寧。諸閣權勢隆赫。兇焰薰灼。潛通會府。謀危社稷。遂使英王北狩。幾致永嘉靖康之禍。猶賴王敦之徒。危言正色。借劍向方。廷梓馬順。以銷肘腋之變。壯矣哉。固足以遠紆陳寶之憤。近雪鍾劉之冤矣。然而吉祥構逆。外連亨彪。畢發倉猝。危而後濟。憲孝兩朝。汪直。李廣。表裏為姦。所幸朝政清明。不甚害事。暨武皇帝之初年。劉瑾。馬永成等。號為八黨。蠱惑聖心。斥逐元老。洛陽華容。鈞陽洪洞。諸公相繼竄殛。殿廊一空。靜臣杜口。直士卷舌。殺戮之威。遍乎縉紳。誅求之慘。毒及疇庶。潛蓄異謀。肆行逆跡。向非高廟神靈。武皇獨斷。改玉改物。伊誰禦之。夫考之古事。既如彼。彼之今事。又如此。然則興替之原。理亂之跡。斷可識矣。而議者猶謂呂張之清忠。楊復光之討賊。張承業之存唐。光照史冊。惡可少也。嗟乎。求什一於千伯。亦已難矣。世主不悟。王甫曹節仇士良田令孜等。如彼其多。而欲望呂張楊復光張承業三人者。如此其寡。非其感歎。何則。婦寺之性。陰狠賊戾。嗜利亡恥。朝夕左右。浸漬易入。甘言柔聲。首鼠兩端。伺察意向。動中所欲。苟非燭以至明。斷以至剛。其不惑溺者鮮矣。古者刑人不在君側。書曰。侍御僕從。罔匪正人。秦漢郎中謁者。多士人為之。猶有古意。我國家雖純用寺人。而不得與政事。所以消伏禍杜危機也。誠使政令予奪。皆天子獨運於上。而心腹耳目。寄之忠賢。樞機之務。一切弗與。其在外鎮守。備織造等官。悉罷弗用。老耄者汰之。很黠者黜之。嚴閣制之。禁正交通之。誅有缺弗補。有罪弗宥。略如令狐綯之議。以復高皇帝之故事。吾見宮帷肅清。而肘腋亡患也。

世緯卷下

汰異

昔孔子作春秋以攘夷狄。孟氏談仁義以闢楊墨。蓋生述周孔以黜管商。韓愈著原道以排佛老。而佛老之害。為尤甚。愈之言曰。孟氏之功。不在禹下。然則愈之功。豈孟氏下乎。世儒支離。滿口耳之學。味教化之原。知佛老之害。而甘心沈溺其中。以清淨為宗。以虛無為本。以慈悲為教。以寂滅為歸。棄綱常。蔑禮法。墮政事。敗五等之倫。廢四民之業。不蠶而衣。不耕而食。不誦讀而仕。不婚姻而配。傷教化。亂彝典。生人之益。未有過於佛老者也。世之言者。皆以佛老與吾道並立為三。以釋迦老聃與周孔並立為四。是何言歟。是何言歟。民之初生。希希夷夷。顛蒙渾愚。無思無為。聖人者出。訓以彝倫。式以禮法。威以刑禁。申以命令。而後民知嚮方。養農愛舜之世。惡觀所謂釋老者。哉。而曰並立為三。誣亦甚矣。老氏之學。防於周末。佛氏之言。興乎東漢。周孔之教。衰。皇王之道。熄。而後異說售焉。氓之蚩蚩。不究其本。而倡為三教之說。嗚呼。斯言也。佛老之徒。倡之也。仲尼之徒。無道佛老之事者。然則佛老之教。可遂疑歟。曰。奚為而不可。韓愈之言曰。人其人。火其書。廬其居。斯寢之之術也。周秦以來。惑老氏者。無如秦皇。漢武。惑佛氏者。無如梁武。秦梁以亡。漢以亂。斯亦足鑒矣。而庸君闇主。甘心為之。覆轍相尋。亦可哀矣。高皇帝既定天下。欲遂滅佛老之教。當時諸



臣無傳奕之深識而襲舊稱之庸愚因循苟簡漸以滋蔓周顛仙張三丰天服尊者之徒妖荒迂誕什亂不經成化以來繼曉李孜省輩恣為幻惑百無一驗伎窮智屈終為斧鉞文成五利相繼誅戮斯亦往古之明驗也有王者作於其庶火其書人其人習老佛之教者必殺無赦如此則異端汰而庶民興矣

距偽

記曰天下有道則行有枝葉天下無道則辭有枝葉辭之繁者行之隱也道之賊也政之蠹也周衰處士橫議楊墨塞路孟子昌言以距之而後人知楊墨之非唐季佛老之說橫行乎中國上自天子下逮庶民翕然信之韓愈原道以排之而後人知佛老之非夫楊墨佛老與吾周孔之道判若黑白可以惑蠢愚而不可以欺賢智故排之也易為力今之偽者則不然其所誦說者周孔之詩書也其所講習者程朱之傳疏也而其所談者則佛老之糟粕也其所行者則桀跖之所為也假道學之美名以濟其饕餮窮奇之慾勸聖賢之格言以文其腐淺褻怒之說黨同而伐異會陸以毀朱凡其所言者不出老生之常談庸人編子皆知其非而士之好名利趨富貴者方以為孔孟復出也翕翕營營如佛如狂創書院以聚徒而費校幾廢著語錄以惑世而經史不講學士薄舉業而弗習紳棄官守而弗務以靜坐為存養以詩歌為禮樂互相標榜私立門戶以希終南之捷利合則引援勢傾則擠札吹聲聚臭牢不可破似是實非固不特紫奪朱鄭亂雅而已今聖人御極大道為公而邪說肆起正學湮蕪壞人心術禍慘乎楊墨災深乎佛老世無孟韓孰能距之聖天子嘗下明詔示禁絕矣而風俗頹敗株連帶固勢莫能止昔孔子誅少正卯子虛誅鄆析惡其亂政也然亦未有誅毀先儒或乘明詔亂王制盡人心似是實非如今之偽者也距之如何火其書進其人不可與同中國舉文皇之所以罪朱李友者以罪之庶乎正學明而異端息邪說不至於誣民矣

抑躁

今天下之最可憂者莫甚乎士習之躁競夫躁競者進則恬退者遠而賢不肯倒植教化陵夷風俗壞敗而淪胥以潰矣管子曰禮義廉恥國之四維四維不張國乃滅亡是豈可不為之寒心哉國初取士先行誼而後辭華獎純實而鄙浮薄士皆避匿不樂仕進干旌黃乎丘園束帛加乎巖穴上下久任內外均勞大臣有羔羊之風小臣懷貂尾之恥司衡者秉公綽之廉潔而當官者甘頡頏之沈滯士風樸醇務歛美矣自久任之法壞而速化之弊滋重內而輕外惡勞而喜逸士希清貫人競要津牧宰黨臺諫之司郎署徵翰林之選視麻宇為傳舍剝骨血為鉤餌苞苴公行貨賄盡入諂諛成風鑽刺得志未有如今日者也惡直醜正反蒙譏笑由是清修者淹屈下僚恬退者肥遯丘壑而小人比周為鬼為蜮鴟鵂嗚乎殿廷蠅蟻沸乎宮社陰凝冰堅漸不可救勢之所趨誰能禦之夫司銓者人物之衡鑑庶僚之儀表也其進也既不以正則律已也必不嚴素望既輕則人多侮易而貨賄易人不五六年趨遷美秩既富且貴士爭觀覲

奔走權門以求必得先後居此者率以賊敗以若人而望其低昂賢否黜陟幽明皆之責官者以視遠必不能矣此官方之所由汚濫士風之所由壞敗蹂躪日繁而廉恥道銷也昔鮑宜進而王氏做手楊紹相而黎幹失色故表儀立則人知法式名器慎則士修行檢采純樸則浮偽屏崇正直則回邪遠擢修潔則貪濁畏獎恬退則躁競消風俗美而教化興四維具張而國家尊安矣

久任

漢去古未遠法制尚簡吏咸久於其任如倉氏庫氏類以官為氏故史稱吏皆老死長子孫終漢之世多循吏自久任之法壞而吏弊滋矣夫數易長吏則吏皆循資計日以冀遷改其所施設因循苟簡曾無終歲之計而繼之者又好為紛更令方行而遽疑政未成而終罷下之人皇皇焉無復法守而吏皆得並緣為姦送故已去而迎新未來其代署者肆為侵牟狼貪虎苛不廢不止噫弊亦甚矣國初官皆久任內而公孤六卿臺諫郎署外而方岳牧守丞簿掾史率九載三考而後敘遷其稱職者有進秩而無改任如寇夏三楊胡濬周忱諸公皆專任責成上下相安無苟且之意列聖繼承守而勿失自正德以來閣豎擅命倖塗旁落士希終南之捷而部吏生之滯然清議頗嚴驟遷速化者羣譏衆訕不旋踵而罷久任之法猶未大壞也自夫鴻爵之例數開而士之待選於都下者日以停塞當衡者欲疏通之難是長吏數易而遷轉無常外之牧守丞簿內之臺諫郎署率不滿一考而即敘遷不如是則人多缺少而停塞者益甚甚者三載考績則令丞以下多不察其材否而概罷之以處待選之士下既數易則上必遞遷曾不數年內而拜京堂官外不失為方岳伯者往往是矣遷轉既速則罷黜亦易賢愚莫分略不愛惜積薪之喻良可慨歎上下苟且日冀月望於祿秩之崇庫豐薄而久任之法壞敗極矣今天子明聖深燭此弊亦嘗一詔吏部行久任之法矣當衡者不考其本而急急焉救其末流知停塞者之當疏通而不知鴻爵之例之當禁知守令之不可數易而不知方岳之不可輕黜知臺諫郎署之當久於其職而不知公卿之不可易退故欲行久任之法者必自大臣始上不數易則下不得遞遷而鴻爵之例必閉絕勿開凡府之武倅邑之令丞必科貢乃授如是則待選者不至於停塞而當官者莫敢為苟且庶積其疑而九載三考之法可恆矣

惜爵

記曰大臣法則小臣廉夫大臣者是民之表也吏之帥也天子之所尊信而禮敬者也秩高而祿且厚矣是奚所不足而乃屑屑於小吏之賂遺甚者視其貨賄之多寡以為高下即其有無以為否臧是教之貪也假令小吏一再入賄卻之而非受且兩黜焉則墨也遠矣是故苞苴行則碩鼠之風滋篋篋不飭則羔羊之節斂大臣取之小吏小吏取之民禁鑿而俗敗上不法而下亡恥利乘而民日貧而國之喪亂無日矣今天下之彫敝其最者莫若賦吏而吏之犯賊者多出於小官自丞簿以至雜流其不貧者蓋百之一二焉是皆入錢以鬻爵者也方國家用之不足也經國者曾不與少知治體者熟計之而鴻爵之令下矣



其下令也。以為是特取之富家大室而已。民不加賦而國以足用。是亡傷也。竹不熟計其利之微。而害之博也。夫入錢以鬻捐者。皆非有會史之行也。皆非有游夏之藝也。皆非有伯夷之潔也。皆非有卓魯之政也。是鄉里之所謂白丁也。而一旦假然使之臨民。法令之弗習也。文字之弗通也。流濁而品卑。監司之弗禮也。胥吏之弗畏也。而其人亦無復彼避之望。關其執轡。嗜利亡厭。視其初之所入於縣官者。必數倍而後止。國之所得者亡幾。而民之所損者亡算。害博而利微。政蠹而民耗。未有逾此極者也。國初取士之途甚廣。而鬻爵之令不行。吏之作姦犯科者少。而承籍以下。又多以進士為之。其鄉舉歲貢者。參用焉。慎名器也。正統以後。朝野多故。師旅數興。權宜之制。與而鬻爵之令開。於是乎有納粟買馬之例。蓋甚不得已也。而入錢拜官者。不過處以雜流。固未始有假然為令。得親民者也。今天下泰寧。非有金革之事。甚不得已也。而數開此例。其就選也。入錢多者。且得為大縣令。名器之濫。流品之淆。未有如今日者也。司衡者稍加之意。凡以此例進者。悉視故事。處以雜流。而經國者。雖甚不得已。亦閉而勿開。塞僥倖之塗。絕冒濫之端。懲貪墨之源。防衰亂之漸。一舉而四利附焉者。禁鬻爵之謂也。

懲墨

司馬君實有言。天之生財。止有此數。不在官。則在民。今天下之倉庫。所在空虛。會無一年之蓄。而縣官所入。恆苦於不足用。箕歛日急。而田野日窮。農夫作苦。終歲焦勞。不得一飽。禾稼甫納。而場圃已空。破釜無糜。敗突不煙。妻孥枵腹。相對而泣。催科隸下。突如豺虎。鞭撻不已。子女隨鬻。愁苦萬狀。言之痛心。今日之財。下不在民。上不在官。宜箱累囊。一歸貪墨。下車視家。首籍富戶。剝削及膚。斂括入髓。脅以峻刑。羅以密法。百計敗壞。不盡不止。兩浙之民。以富為戚。怨口載路。思食其肉。而當衡者。方利其賂。魄苞苴一入。立登清口。貪濁之風。煽乎京殿。腥穢之臭。徧乎遐壤。墨吏之得志。未有如今日者也。昔桓靈之世。崔烈入錢為司徒。史官書之以垂明戒。今之崔烈。奚啻百千。習以成風。恬不知恥。而清修之士。反蒙嗤笑。廉潔之吏。多見擯逐。官失其職。民不聊生。瀾倒隕潰。莫知止極。夫貪墨之吏。幸而不敗也。則捐其所有之什一。已足以躡清華而據津要。不幸而敗也。不過奪官。甚者發配極矣。一經肆赦。得歸田里。乃復以其所有者。美田宅。高宮室。妖冶之妾。便給之僕。酣歌燕舞。蕩心娛意。窮奢極欲。遺之子孫。利及數世。揚揚里閭。自謂得計。良由賊鉅而罰太輕。利博而害甚小。導之為貪。奚所忌憚。我高皇帝。洞燭民隱。深探化本。崇廉潔之賞。嚴貪墨之誅。吏犯賊者。真之極典。枉法受賂。坐以死律。於是當官者。懷刑牧民。遠罪吏。稱民安。幾致刑措。乃後鈔法漸廢。賊賈太熾。誅殺不勝。不得已而從世輕之典。增雜犯之科。而墨吏亦漸以肆矣。正統以後。賊賈益以例禁。賊多者。發成。甚者則遠配極邊。然發配未幾。而詔赦隨下。司刑者。及賈而止。且無籍沒之典。高下任情。出入徇私。賊者不必問。而問者不必賊。成者未幾。犯者相繼。建言者紛然病之。而莫知變通之術。夫律誠不易。例則可增。如入官給主。固有定律。而賊至鉅萬者。特以詔例籍沒之。其以賊罪成。遊

者。水不得救。且苦為令。夫成者不得救。則不得歸享其所入。而賊多者必籍。則無以遺其子孫。彼將畏罪之不暇。而何利之有。將賞之不貪矣。國朝小吏之俸甚薄。而完員日增。俸薄則不足以養廉。而中人之性。罕克自樹。陳平所謂不受金。則無以為資。勢使然也。是故完員既增。則吏俸不得不薄。吏俸薄則犯賊者必多。此相因之勢也。假令天子下方尺之詔。詔吏部。凡完員之無益者。悉汰之。而即以其祿完員者。益小吏之俸。又有籍沒不赦之例。以為之禁。本既正而未流。衰止。賊吏知畏。而民其可小康矣乎。

節浮

夫承平久。則禁防闕。禁防闕。則姦偽滋。姦偽滋。則浮費充食。莫知紀極。而財力竭。今六邊之士。朝廷之所賴以扞封守者也。而日不得一飽。寇至則京師震恐。人無固志。兩浙之農。朝廷之所賴以供軍國者也。而日不得一飽。歲飢則父鬻子。夫鬻妻。而道殣相望。夫人無固志。而道殣相望。則器然變其樂生之心。而有思亂之志。不逃之塞外。則挺而為盜。此非細故也。而當事者。莫之省。憂。冥然以為無虞。病伏於膏肓。而欲食如故。此扁鵲之所以眩而走也。夫歲入有常。而浮出無經。則財必竭。財竭矣。而土木不息。師旅數興。其最甚者。則官之冗者。日益增。裁革之詔未乾。而添註之令。尋下。額外之員。溢於常品。如工部。太常寺。光祿寺。中書科。太醫院。皆亡賴之淵藪。而耗財之螟蟻也。正德開。官方濫極。聖天子嗣統。下詔清積。凡傳陞乞陞者。悉汰無遺。薄海內外。鼓舞稱快。今幾復舊矣。武官襲替比試之法。特故事耳。降革之例。會不一行。其帶俸者。又數倍於正額。錦衣衛之緝獲妖言強盜者。陞俸署級。莫敢詰問。而邊將之上。首級論功者。亦不知幾何也。軍士失伍。而支糧如故。上下相欺。公私並竭。建言者。方急急於理財之術。而不知節費之說。夫浮費不節。雖積如丘山。來如江河。日腹月削。終致陵遲。朝涉夕洩。立見枯涸。雖使管商執籌。桑孔計亡。征也。古者家宰制國用。量入以為出。必使有九年之蓄。而後可以為國。漢之文景。躬行節儉。海內富庶。宋神宗銳於富國。而關於知人。新法紛紛。卒基喪亂。由此觀之。則生財之不如節用。富國之不如足民。亦已明矣。今宜特詔吏部。凡額外之官。如傳陞。乞陞。添註。填註。自工部以下。如前所云者。一切革罷。復詔兵部。集議以聞。新官之襲替。一如舊官比試。而比試之法。必嚴。其不如式者。不得襲。例應降革者。必如例。而功賞之濫者。必痛裁之。其軍之無丁有糧者。以法清之。使不得冒支。再詔戶部。通計歲之所入。與所出者。而消息之。必入浮於出。而後可。凡營繕。賜予。尚方。監局。歲造物料。皆出不經者。悉罷之。行之數年。其鹽課之所。與太倉之所。積貯者。悉以籌邊。而復下令。時賜民田租之半。則六邊之士。皆樂戰。而兩浙之農。悉力田矣。其視不知節費。而皇皇於財利者。功相萬萬矣。

革奢

痛乎風俗之移人。而奢靡之盡財也。夫一人耕之。十人食之。則飢者必多。一人蠶之。十人衣之。則寒者必衆。此必至之理也。今匹夫耕之。匹婦蠶之。而衣食者千百其人。又不特衣食之而已也。窮水陸之珍奇。極



絲綉之織華而欲民之亡飢寒。胡可得也。管子曰：國奢則示之以儉，國儉則示之以禮。禮者，制用之節，禁奢之防也。今士大夫之家，鮮克由禮，而況於齊民乎？其大者，則喪葬昏娶，有同夷狄。古者哭則不歌，今乃雜以優伶，導以絃索，管絃鼓吹，當哀反樂，會葬者攜妓以相娛，主喪者沈湎以忘返。古者婚姻，六禮而已，今乃傾貲以相夸，假貨以求勝，履以珠綠，豎以金飾，寶玉翠綠，奇麗駭觀，長衫大袖，旬日異制。京師則世祿之家，兩浙則富商大賈，越禮逾制，僭擬王者，是故巨室之昏喪者一，而中人之破產者幾矣。農夫號於野，紅女嘆於室，而貴遊之子，方厭梁肉而弗嘗，棄執紼而弗御，靡也極矣。我高皇帝躬服節儉，首重農桑，服含有等，昏喪有制，賤不備貴，下不干上，弘治以前，純朴未彫，禁防猶在，自逆種黷貨，繼以寧彬，姦賊百萬，籍沒無算，既乎今日，人有鄧通之銅山，家有郭況之金穴，無和戎之策，而備魏絳之女樂，蔑造唐之勳，而侈令公之聲伎，臨食者笑何曾之萬錢，執器者嗤元載之八百，而牧宰之吏，方竭民之膏血，以奉之上，仍下應，翕然同風，此賈生所以流涕，馬廖所以咨嗟也。夫俗奢而不知禁，財靡而不知節，當官者皆黷貨，而力田者多逐末，此亦民窮財盡之秋也。及今不理，後必無措，即不幸國家有方千里之水旱，胡以恤之？是故欲富國者，莫如足民，欲足民者，莫如節用，重農桑而抑末作，賞廉潔而誅貪墨，禮教以示之，刑禁以威之，天子公卿躬行於上，以爲之先，崇漢文之儉朴，以修高皇之法軌，則財何以不若水，火何以不若淳古哉。

正典

今之通北，曾不足當中國之一大郡，而寇至則上下震恐，惟其所欲，無不如志，深入內地，殺略殆盡，而沿邊諸將，曾不敢發一鐵以禦寇，土崩瓦解之勢已成，而當事者弗寤，建言者皆謂天下已安，已治矣。寇嘗歲一再入，水土弗調，士馬多物故者，且所志不過金帛子女頭畜而止，是何能爲？噫，爲斯言者可斬也。天下之勢，如腹心既顛，而四肢痿蹶，筋脈絡無不受病，外邪一觸，斃可立待，而猶謂宴安無事，此昔人所謂燕雀處堂，屠火積薪之下者也。今天下財竭於東南，兵燬於西北，邊備日壞，而虜勢日以強，吉囊侵擾，士無息肩，俺答阿不孩，又爲婚姻矣，瓦剌朵顏兀良哈土魯番諸夷，相繼煽動，禍且不測，甘肅延夏宣大無歲不兵，山西又殘破矣，梁鎮馬永劉文王效，相繼老死，驍將欲盡，而債帥得志，驍卒跋扈，公謀叛逆，許銘張文錦李璉，橫遭慘酷，置之弗問，大同一軍，內殺主將，而外通酋豪，唐之藩鎮，曾不若此，是以寇敢深入，入無復顧忌，長驅晉冀，遂窺井陘，所過殘破，殺掠士民，四十餘萬，長平之坑，何以過此，此則大同爲之也。夫有功弗賞，有罪弗誅，雖堯舜不能以爲理，高皇帝之祖訓有曰：凡賞罰要當，不當則人心不服，久則禍必生焉。斯言也，真百王之彝訓也。況乎軍旅之事，呼吸之間，存亡立異，賞弗當功，則士弗勸也，誅弗當罪，則士弗懲也，勸懲廢則紀律墜，紀律墜則上下解體，雖有霍衛之勇，李郭之忠，無能爲也。是故孫武斬宮，順直戮莊賈，世宗誅愛能，狄青殺陳曙，知此道也。今六邊諸將，殺軍失律，輒蔽罪非以上聞，其聞也不

過差官往勸，輕者問休，重者降級而已。夫進有必死之危，而退無失機之戮，人情孰不樂生而惡死，此士之所以聞鼓而奔，望旗而靡也。寇退則拾其遺落，甚者俘逸，以爲首級，上功幕府，邀求爵賞，遷秩任子，濫及本兵，夫功誠宜賞，罪亦宜罰，今捨丘山之罪，非誅，而惟毫毛之功，是賞，其誰不效尤以相蒙也。山西之事，尤可痛憤，丁章以五千飢疲之卒，而迎十萬方張之敵，揮空拳，赴白刃，剝劍支解，無一人得脫者，山西士民，無不流涕，昔李陵以壯士五千，獨當匈奴，卒爲降虜，馬援猶以爲有國士之風，以丁章之忠壯，而國家無殊異之典，死事之家，不蒙優恤，此忠臣烈士之所以喪氣也。夫失機逗留者，斬律至重也，今山西殘破，突止失機，哭聲震乎原野，鋒鏑逮乎嬰豎，獨據山委，流血川湧，而總兵以下，爭先逃匿，巡撫大臣束手坐視，大同既壞，禍延山西，伊誰之咎，而誅殛未行，爵位如故，刑賞若此，殆非所以鼓舞士氣，而轉移習也。假令寇復再入，又何以責人之盡死力乎？是故誅賞之典，不正，而求將士用命，齎場宴寧，吾懼其日以陵遲，而噬臍無及也。

實塞

邊境之困於寇者，恆苦於兵之不足，兵不足而地遼遠，則戍守者少，而寇之出沒無常，彼聚而我分，彼衆而我寡，此寇之所以數得志也。兵可以多，而食恆不足，故不經事者，數議益兵，而曾不慮夫乏食也。食足矣，或調或募，何患乎無兵？今秦晉燕趙山之東，河之南北，歲所賦者，曾不足以餉軍，而求供億，宗藩官吏驛傳諸費，又於是乎取給，烽火有警，恆仰給於太倉，銀至而虜去矣，士不得一飽，而主者輒盈囊，遊日益空虛，士馬日益彫耗，而後謀者，急急於增戍益兵，吾懼夫兵之不能枵腹以嘗寇也。夫秦隴河渭，古稱富饒，沃野數千里，秦晉以一隅，而北攘匈奴，南吞六國矣，今舉天下之全力，而畏吉囊如虎，首反居下，足反居上，此賈生之所以痛哭流涕也。國初，元裔遠遊，猶歲一命將，肅清沙漠，文皇帝三征，迤北數千里外，曾不見寇，守在四夷，屯田達乎河湟，牧馬窮乎瀚海，鹽課獲利，而飛輓無憂，紅粟腐倉，牛羊被野，士飽而弗試，馬肥而弗乘，邊陲之樂，永宣極矣。正統以來，閹豎竊簾於內，而債帥惰偷於外，邊防漸懈，寇勢浸強，嗚乎！土木之禍，喪師絕地，受降之城，河套之藪，悉爲敵有，士不得耕，馬不得牧，而屯田壞矣，屯田壞則鹽課實塞者，莫善於晁賈，雖一時權宜之術，而實萬世經久之利，今其言具在，消息損益，師其意而不泥其故，隨時以立制，因土以便俗，募民以屯田，因田以儲穀，因穀以益兵，因兵以制寇，時其衣糧，增其戍守，謹其烽燧，遠其斥候，而又特詔戶部講求鹽法，博稽其興廢之源，而熟計其利害之故，寬其歲課，減其引額，秤掣以時，守支無弊，痛革其賈賣窩窩之弊，而略嚴夫餘鹽私鹽之禁，使鹽丁不失所，而富商大賈，樂於報中，且無令老耄貧墨者以主之，凡鹽課所入，悉以餉邊，而營繕不急之務，一切停罷，等之數年，則飛輓之法通，而屯田之利舉，富強之形成，而祖宗之典復矣。



均賦

天下之賦莫重於兩浙。而尤莫重於蘇松。蘇賦一百二十萬。蘇之歲賦三百五十萬有奇。其始因僞吳張士誠之舊額已過重。後以漕運之費。凡正糧一石。復加耗五斗。故其重至此。其他徭役科派。歲料織造郵驛。諸所徵納者。又歲不知幾何也。賦吏之侵漁。巨室之并兼。肆行而莫禁。蘇之困極矣。長民者思以救之。而未得其術。公田變而為丈量。丈量變而為挨號。挨號變而為牽撮。咨詢未廣。計慮不周。甲可而乙否。朝令而夕改。利未獲而害先滋。法未成而謗遍起。此則更張無漸。任用非人之故也。夫丈量之法。可行於秦泗燕趙。山之東。河之南。北而不可行於兩浙。何則。北方沃野千里。地皆方幅。易於積算。高皇帝嘗命徐達等丈量田畝。事竟不成。至若兩浙之田。環以溝澮。錯以墳衍。尖斜曲折。勢難整齊。世無章亥。誰能步之。統泰開。周文襄公亦嘗行丈量之法。防於崑山。匹馬獨行。躬自履畝。尋復中止。今崑山有今畝同田是也。夫以中山之謀略。文襄之心計。猶且難之。而況於今日乎。其勢必守責之令。令責之丞簿。承簿責之耆長。耆長責之里甲。得賂則減多為寡。不賂則加寡為多。私截步弓。偽增畝角。以希上指邀功賞者。什而九也。挨號之法。尤為舛謬。夫自洪武以至今日。百七十餘年矣。田數易主。額則屢更。其魚鱗圖冊。變亂池爛。郡縣所撰造。後湖所藏者。且漫漶不可據。而乃欲以民間之圖籍為定乎。此令一下。耆長之狡猾者。皆偽造圖籍。塗以埃塵。刷以粉墨。以欺長上。至乃移易坵段。改換字圩。得賂則減官為民。不賂則加升為斗。紛紛變亂。雖絲芥叢棘。無以喻也。不得已而行牽撮之法。夫牽撮誠是也。實多以益寡。法既盡。而民不至大病。然地有高下。田有肥瘠。山田則病旱。水田則病澇。而坊江丹湖海。及積荒拋荒者。又不

可概均也。有田則有租。而城中之田。其無糧者如故。甚亡謂也。其法必通計一縣之田。為頃為畝者幾。歲賦者幾。而審均之。凡田之高下肥瘠。不大相遠者。通為一則。其最高下者。與夫坊江丹湖海。及積荒拋荒者。又通為一則。而城中之無糧者。必概科之。庶乎利多而害少也。抑此治其末耳。誠額者既以為恩。則加賦者必以為怨。朝三暮四。無異乎狙公之術。而欲以蘇兩浙之民。未也。故欲修萬世之利者。有三術焉。均賦也。減額也。限田也。夫僞吳以一隅而抗天下。日事金革。其勢不得不重賦。以足用。高皇帝定都金陵。資吳會之穀粟。因江東之財賦。蓋欲減而未。非能之而不欲也。且今之天下。皆王土也。何獨天下之賦皆輕。而蘇松獨重乎。議者必以變亂成法為言。夫謂變亂者。防姦臣之專權亂法。罔上行私也。今朝野之人。皆知蘇松之重賦。法當變通。而莫有言者。畏變亂之律重也。誠使聖天子下明詔。集羣議以行之。又何變亂之有。無已。則減額乎。議者必謂軍國之需。一日不可缺。加賦且不足。而乃欲減額乎。昔漢文節儉。三十稅一。且時賜民田租之半。高皇帝亦嘗數賜民田租矣。詔令其在。可考也。統泰開。周忱。況鍾。奏減蘇賦七十二萬。何獨可行於統泰。而不可行於今日乎。殆未有周况其人耳。誠使三冗既去。鹽法既修。屯田既復。則國課充盈。而蘇松之賦額。可漸減矣。限田之法。雖若闕迂。而尤為要切。夫富者連阡陌。而貧者無立

雖無制故也。今宜稍為之限。使豪右并吞之家。有所畏懼。而貧者有恆產。以為之資。擇循吏以為民牧。而使之加意於農桑。凡徭役科派。織造郵驛。諸所徵納。皆以次議減。則蘇民小康。而天下亦永賴矣。

廣西提學僉事袁君墓志銘

吾友袁君永之。以高明卓越之才。精深宏博之學。而輔以曠轍奮迅之氣。自其少時。已不肯碌碌後人。既起高科。登臚仕。視天下事無不可為。而砥節履方。不欲附麗匪人。首忤權臣。幾蹈不測。賴天子仁聖。得不擯棄。浮湛中外。垂二十年。再起再廢。迄就備以死。嗚呼傷哉。其命也夫。君諱泰。字永之。別號荷臺山人。世吳人。高祖以寧。曾祖琮。祖敬。考封承德郎刑部主事。諱寧。母安人。葛氏。袁氏自高曾而下。世以氣義長雄。其鄉而未。有顯者。至君昆弟數人。藻發競秀。突起閭閻。聲生勢長。隱然為文獻之族。君於羣從中最少。而奇穎異常。五齡知書。七歲賦詩。有奇語。十五試應天。再試再不利。憤曰。吾所志何如。願為場屋所困耶。益淬厲精進。刺經質義。務究底極。嘉靖乙酉。遂以第一人薦。試禮部。亦在高等。一時聲名傾動京邑。入對大廷。擢術揚推。上下數千言。出入經史。詞旨宏遠。時權臣方為學士。得君卷奇之。執欲冠多士。在廷諸公惡其攬權。故抑置二甲第一人。及啓封。見君名。乃悔不用其言。而權臣則喜於得君。他日詣君。致致本末。自請君知己。而君不對。亦不謝。權臣大慙。銜之。然無以發也。未幾入內閣。親幸用事。遂上言諸庶吉士。跡雖靡薄。不宜在禁近。悉罷為庶僚。怒猶未已。乃起兵部之獄。初兵部失火。君為武選主事。適當徵巡。在法微。巡失警。當調官。獄吏承風旨。掠立文致。劾君縱火為姦利。鍛鍊久之。獄解。同官皆調遣。君獨編戍湖州。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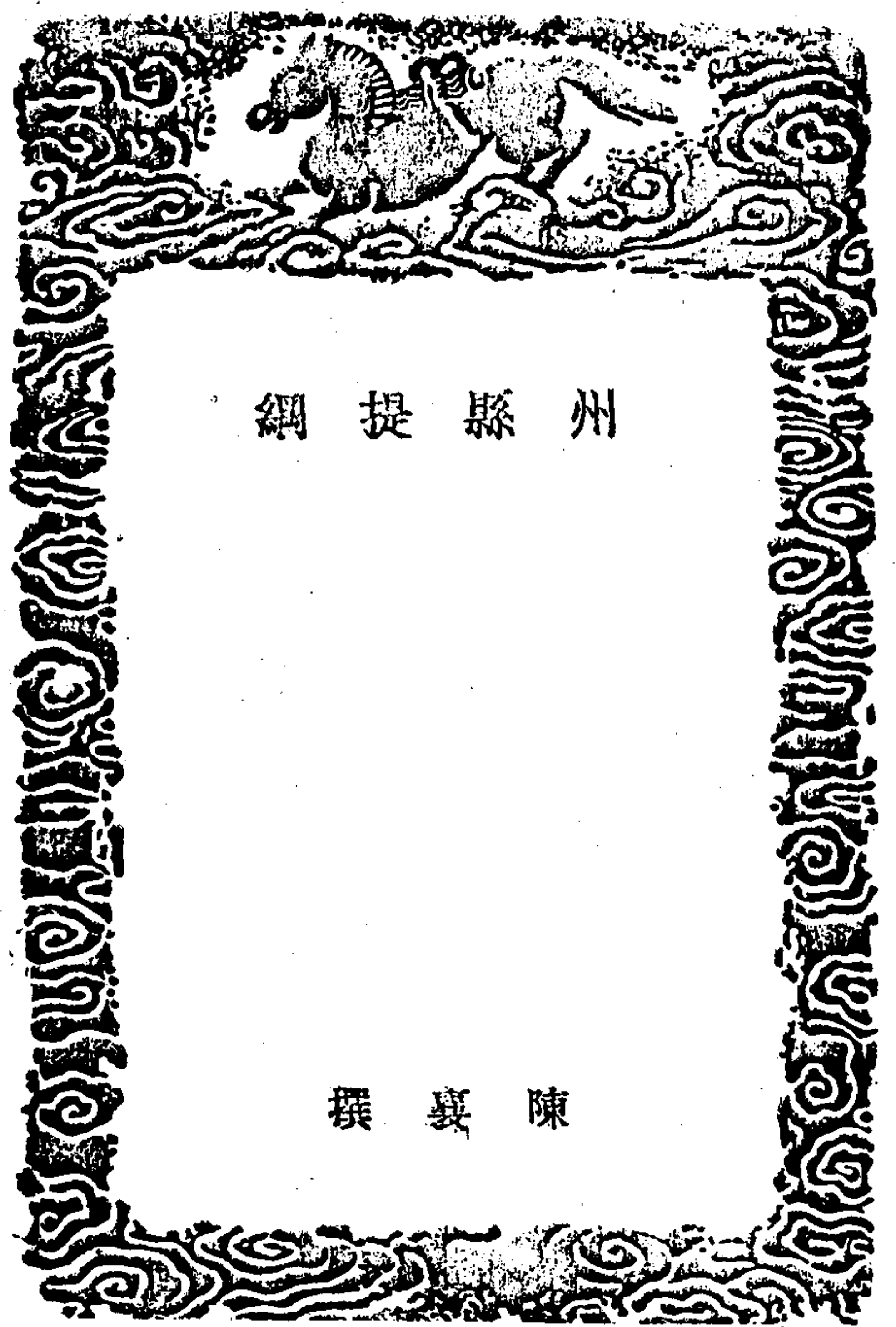


戶所會赦免歸。權臣死，稍起爲南京武選主事。歷職方員外郎，擢廣西提學僉事，致仕歸。卒年僅四十有六。始君自翰林出爲刑部主事，卽思明法以達於政，謹推獻審法，比所當必允爲尙書胡端敏公所知，而蒞本科。君析律詳明，刺裁敏利，而將以勤誠案無留牘，有詔以京朝官考各省鄉試，君被命主試河南，校閱精審，去取攸當。時稱得士，尋奉使決獄淮揚，還朝改司武選，武選所職有銓選，有勳祿，有貼黃，及諸委瑣，故號劇司，而貼黃尤多。故事，君督併嚴密，關決明審，吏不得並緣爲姦，屢采錯事，方將有爲，會獄事起，而君去國矣。在南部，適當考選軍政，尙書熊公特委重君，君杜請託，察賢否，勵精從事，考核緒正，一於至公。人服其明，廣西在嶺徼之外，夷獠雜處，文教久弛，君不鄙夷其人，教詔諄切，示之矩範，而率之以身，程以科條，崇雅黜浮，矜其不逮，薄懲廣錄，以誘進百粵之士，士方安其化，而君勸遊矣。君性樂閒曠，謫居吳興，日與高人逸士，探奇選勝，登陟遊衍，悠然自適，及歸，築室橫塘之上，披湖山之勝，縱浪其間，有終焉之志。雖甞起守官，而寤寐林壑，未始少忘。篤志問學，羣經子史，無所不窺，爲文必先秦兩漢爲法，樂府師漢魏，賦宗屈賈，古律詩出入唐宋，見諸論撰，莫不合作。所著文集二十卷，皇明獻實若干卷，吳中先賢傳十卷，世錄及歲時記，及周禮直解，總若干卷。始君雅志用世，及事與心違，時移身遠，乃肆意於此，以洩其所鬱爾。觀世緯所著，皆鬱鬱乎經世之論，其官宗遊傳與夫距僞諸篇，實維時敝，惜不得少見於事，而徒託之空言可慨也已。君闊達高朗，議論英發，能以辨博勝人，人莫能屈，然實無他腸，志同氣合，卽傾倒無間。故知君者，莫不賢愛之，而不勝夫嫉之者之衆也。君生弘治壬戌十月二十六日，卒嘉靖丁未六月十有三日，配馬氏，封安人。繼文氏，子男一人，魯尼，癸卯貢士。女三人，適生員王子恭、殷邦柱、徐欽，葬以卒之後四年。辛亥十月十日，墓在南橫山全家塢之原。銘曰：

侃侃袁君，維時之碩，履道含宏，抱貞翼德，爰起高科，式揚用聲，載緝用明，奕其邦楨，維邦之楨，弗爲道風，矧茲匪人，胡彼之卹，豈無榮途，有命在天，寧玉之毀，匪瓦斯全，陷則有穿，守則爲正，孰其生之，天王明聖，侃侃袁君，守貞用恆，弗利攸征，身否道亨，亨之如何，有言則立，言立名存，有永無泐。

前翰林院待詔將仕佐郎兼修國史長洲文徵明著并書。





州縣提綱

陳襄撰

序

天子以天下之人牧治之不能偏也。於是命州縣之官分土而治其命。其責任不亦重乎。而近年多不擇人。或貪黷。或殘酷。或愚暗。或庸懦。往往惟利己是圖。豈有一毫利民之心哉。嗚呼。何辜斯民而使此鯨魚肉之也。吾鄉姜曼卿錄事任于閩。忍貧自潔。遇事必究底蘊。惻然惟恐傷於民。前修所編州縣提綱一書。手之不置。蓋與其意無一不合故也。章貢黎志遠復為鐫木。以廣其傳。嗚呼。州縣親民之官。人人能遵是而行之。民其庶幾乎。曼卿之持身固謹。而志遠之用心亦仁矣。安得如此持身如此用心者。布滿天下州縣哉。吳敬序。

州縣提綱卷一

深己

宋陳襄撰

居官不言廉。廉益居官者分內事。孰不知廉可以服人。然中無所主。則見利易動。其天資黷貨。竊取於公。受賂於民。略亡忌憚者。固不足論。若夫稍知忌憚者。則曰吾不竊取於公。受賂於民足矣。吏呈辭訟。度有所取。則曲從。未幾資資。虛立領直。十不償一。私家飲食。備於市買。縱其強掠於市。不酬其錢。役工匠造器用。則不給衣食。勸吏輸具。以至燈燭薪資之吏。典似此者不一而足。雖曲避竊取受賂之名。不知吏之所得。非官司欺弊。則倍民膏脂。吾取於此。與竊取受賂何異。思人生貧富固有定分。過分過取。此有所得。彼必有虧。況明有三尺。一陷貪墨。終身不可洗濯。故可饑可寒。可殺可戮。獨不可一毫妄取。苟有一毫妄取。雖有奇才異能。終不能以善其後。故為官者當以廉為先。而能廉者必深知分定之說。

平心

事惟公平可以服人心。或者畏首畏尾。欲為自全之計。每憚豪俠之劫持。至於曲法徇情。使小民有冤而亡告。有欲矯是弊者。又一切以抑強扶弱為主。而不問乎理之曲直。不知富室之賢而安分者。固多貧民亦有無賴。藉而為惡者。在不先平其心。而有意於抑強扶弱。則富者憎而不知其善。貧者愛而不知其



惡其弊必至於仰者得以抗主無藉之人得以陵辱衣冠甚而姦猾之徒有故為權綏之狀以欺有司者要知天下之事惟其是而已。臣可必於抑強亦豈可必於治弱惟平心定氣因是非而論曲直則事不失之偏而人心得其平矣。

專勤

今日自一命以上孰不知作邑之難既知難要當專心致志朝夕以思自邑事外一毫不可經意如聲色飲燕不怠之務宜一切屏去蓋人之精力有限溺於聲色燕飲則精力必減意氣必昏肢體必倦雖欲勤於政而力不逮故事必廢弛而吏得以乘間為欺昔劉元明政為天下第一問其過則不過曰日食一升飯不飲酒為作縣第一策誠哉是言。

奉職循理

為政先教化而後刑責寬猛適中循循不迫俾民得以安居樂業則歷久而亡弊若矜用才智以興立為事專尚威猛以擊搏其民而求一時赫赫之名其初固亦駭人觀聽然多不能以善後歷觀古今其才能足以蓋衆者固多矣然利未及民而所傷者已多故史傳獨有取於循吏者無他索隱所謂奉職循理為政之先也按此文乃司馬貞史是也

節用養廉

仕宦有俸給之薄者所得不償所用貨產優厚猶有可誘若貨產微薄悉藉俸給而乃用度不節日用飲食衣服奴婢之奉便欲一一如意重之以嫁娶之交迫必至窮乏夫平昔奢侈之人一旦窮乏必不能堪竊竊之心絲是而起殆吏彌縫其意又從而餌之一旦事歸失位辱身追悔莫及故欲養廉莫若量其所入節其所用雖蠶衣蠶食節澹度日然俯仰亡愧居之而安履之而順其心休休豈不樂哉。

勿求虛譽

有實必有名虛譽暴集則毀言隨至矣居官有欲沽虛譽而觀美職者民本安靜必欲興事改作以祈上官之知奸猾當治必欲曲法庇護以悅小人之意以至修飾廚傳厚賂過客甚則為矯激不情之事外欲釣君子之名而內實市譽之不若此心一起則朝夕之所以經營擾擾者無非為名其實亡一毫實利及下非惟名不可得且適足為識者之譏豈知官職固自有分臣可以沽名得是是非非久而自定要當盡其在我而民被實惠足矣。

防吏弄權

胥吏之黷倫姦黠者多至弄權蓋彼本為賂賂以優厚其家豈有公論若喜其黷倫而稍委用之則百姓便以為官司曲直皆出彼之手彼亦妄自尊大以驕人往往事亡巨細俱備矣之甚至其門如市而自為立地官人者彼之賄日厚而我之惡名日彰殊不知官長本不知也凡事宜自察其寔自執其權不可徇吏。

同僚貴和

同僚宜和而不同者多起於應吏之問謀彼此胸中蘊蓄不會吐露至有一發而遺傷和氣不可不察始至須明以此相告語凡有嫌疑宜悉面自毋包藏怒心以中應吏之姦計間有兇險不可告語者再待之以禮而優容之使彼潛消其狼戾足矣若憂憂焉與之相較於是非之間則我與彼一等人耳。

防閑子弟

凡在官守汨於詞訟窮於財賦困於朱墨往往於閨門之內類不暇察至有子弟受人之賂而不知者蓋子弟不能皆賢或為吏輩誘以小利至累及終身昔王元規為河清縣軍民歌詠以民吏不識知縣兒為第一奇蓋子弟當絕見客勿出中門仍嚴戒吏輩不得與之交通又時時密察之庶幾亡弊不然則禍起蕭牆矣。

嚴內外之禁

閨門內外之禁不可不嚴若容侍妾令妓輩教以歌舞縱百姓婦女出入貿易機緘日往月來或啓子弟姦淫或致交通關節蓋外人觀其出入深歎囑之以事彼有所受訟至有事于閨門尤難施行要在責閨人禁止仍常加察不然恐有意外之事。

防私觀之欺

凡醫術遊說之士固不能絕其謁見然謁見之數不能亡嫌間有私觀者必接於公廳蓋十日所視可防其妄以關節欺人頃年嘗觀一術士受賂於袖詐言以與官人傍則令所賂之人遠觀彼見其接之私室與之私語以為誠然迨至與訟無以自明矣。

戒親戚販竊

士大夫閑居時親戚追陪情意稠密至赴官後多私販貨物假名匿稅遠至官所以求售居官者以人情不可却或前之解舍或送之寺觀以其貨物分之人吏賁之牙儉而欲取數倍之利甚則縱其交通關節以濟其行一旦起訟各將誰歸要當戒之於未至之先或有為貧而來者宜待之以禮遺之以清俸亟遣之歸毋令留滯。

責吏須自反

今之為官者皆曰吏之貪不可不懲吏之頑不可不治夫吏之貪頑固可懲治矣然必先反諸己以率吏夫富者不為吏而為吏者皆貧仰事俯育喪葬嫁娶凡欲資其生者與吾同耳亡請結於公悉耕賦以為衣食大夫受君之命食君之祿倘或亡厭而竊於公取於民私家色色勒吏出備乃反以彼為貪為頑何耶故嘗謂惟圭璧其身纖毫無玷然後可以嚴責吏矣。

燕會宜簡

為縣官者同僚平時相聚固有劾郡例厚為折俎用妓樂倡優費率不下二三十緡者夫郡有公帑於法當用縣家無合用錢不過勒吏輩均備耳夫吏之所出皆民膏脂以民之膏脂而奉吾之歡笑於心寧亡愧兼彼或賤乏典衣質襦以脫操楚吾雖歡笑於上而彼乃覺額於下況郡有郎將如家有嚴君子弟不



收押。縣家同僚。彼此如兄弟。用妓之數。必至於衰。終招誘議。故縣官於公退休沐之暇。宜以清俸為文字。飲不妨因而商榷。物雖不足。而情有餘矣。

吏言勿信

為政中和。則百姓有所恃。雖不囑止。其心不恐。故吏大率多欲長官用嚴刑。則人畏其不測。彼得乘勢以挾厚賂。如催科本寬。彼則獻說曰。今虧常賦若干。寬則人玩而弗輸。故長官之信吏者。必轉而為嚴。及彼得賂。則催科遲滯。而彼亦不問矣。期限本寬。彼則獻說曰。是民俗素頑。寬則人玩而不畏。故長官之信吏者。必轉而為嚴。及彼得賂。則期限遠戾。而彼亦不問矣。故凡吏有獻說者。須察其可行。不可聽聽要在寬嚴適中。則亡弊矣。

時加警察

治一縣者。須一縣事皆在宵次。治一州者。須一州事皆在宵次。蓋州縣事繁。易至遺忘。留意者曉臥多不安枕。當反復致思。今日有某訟事。當若何判決。上司有某限期。當若何報關。禁繁有何人當釋。財賦有何色當解。晨出則擇要緊者。記錄于牌。寬之坐隅。起處以對。仍掌以廳吏。隨舉隨銷。暮則呈其所記。未畢者錄于次日。當公退無事。又時時警省。則政事無廢。期限無違。戾禁繁無冤民。賦財無稽。而公家事辦矣。

晨起貴早

被底放衙。昔者嘗以為戒。凡當繁劇。要須遲睡。鳴即起。行之有常。則凡事日未及俱辦。而一日優游閒暇矣。倦於起早。或遇賓客。過往來迎送。奪其日力。則一日之事不辦。則明日之事益多。況凌晨神氣清爽。心無昏亂。故早起亦為官第一策。昔魯文伯母言。婢大夫一日勤事之節。曰。朝考其職。然則古人亦審此久矣。

事無積滯

公事隨日而生。前者未決。後者繼至。則所積日多。坐視廢弛。其勢不得不付之胥吏矣。凡文書之呈押。與訟事之可判決者。要當隨日區遣。無致因循。行之有準。則政有條理。事無留滯。終於簡靜矣。

情勿濫蔽

受狀當有定日。否則門禁稍嚴。或被規辱。急投追捕。或因垂命。急欲實詞。或被重傷。急欲驗視。多阻於關人。而情不得達。兼有倦於出廳者。使屬驚行。終日抱成案。伺於塔前。幸其一出。紛擊呈押。或復憚其繁冗。往往漫不加省。不滿隨其手適。便首書字而已。民何賴焉。公廳叔祖非宜。宜於公廳之側。關一室通內外。聽訟於斯。飲食於斯。讀書染翰於斯。嚴戒關人。俾民吏凡有警者。非時皆許直造。則情無滯礙。事無稱滯。若查居於內。俾吏民欲見其面。而不可得者。誠當官之大戒。

四不宜帶

親隨僕。若帶卜若僧道四者。俱不宜帶。夫彼之隨來。其意必有所說。人見其親密。往往有掣肘事。多宛轉。屬之彼固自知其不敢言。然意在罔利。不可不設辭以相誑。或僥倖偶中。則人必以為真。此輩通關節。不

中則取賂至訟。在我無以自明矣。況親隨僕。實之於中門之內。則往來之亡禁。妾婢之交雜。誠為難防。真之於外。則入酒肆。游妓館。交通吏民。無所不至。誠不若不帶之為善。

三不行刑

一我醉。二彼醉。三羸瘠。蓋我醉而行刑。則易至過誤。傍觀必以為使酒。彼醉而行刑。則辭中忿怒。不知守分。或無禮過甚。則事干刑憲。難於施行。羸疾者多因監繫日久。飲食不時。僅存皮骨。若遽加刑。必有斃於杖下者。須資以飲食。俟其稍蘇。然後杖之。其他如夜不行刑。病不行刑。有法令在。

俸給無妄請

俸給茶湯有定制。職田添支有定例。其間有非所當得者。往往前後循襲冒請。不知其非。要當於始至之日。一一稽攷。受其所當受。無專狗利。

防市買之欺

始至之日。必密訪市之物價。如官價有虧。則從市價。晨起量其所買。先以錢給買者。仍書于牌。俾賤錢付物。毋得除簿。所用權衡之屬。務在公平。過重。則買者不過強取於市而已。旬日若月終。又須刷其虧欠之有無。不然。則彼得以恃勢為姦矣。

怒不可遷

今日為官者。事之不如人意。十常八九。或公家事。偶拂其意。或閭門之內。方有私忿。怒見而面。臨事乘勢。將亡辜人。決捷以泄怒氣。是遷怒也。故當怒時。必持之以寬。忿怒既消。心平氣和矣。

盛怒必忍

人有咆哮非禮。大拂乎吾意者。須且寬之。固優游和緩。處之以法。若一時乘其暴怒。而痛加捶楚。必求快意而後止。則恐至過悔之亡及。

疑事貴思

官司凡施設一事情。休戚繫焉。必致之於法。揆之於心。了無所疑。然後施行。有疑必反復致思。思之不得。謀於同僚。否則軍緩以處之。無為輕舉以貽後悔。

勿聽私語

廳吏有所求。不如意。或受人私囑。將以中傷乎人者。知其不可明言。乃於長官啓處之側。自相告語。令其聽聞。往往有不察其實。遂將無辜人捶楚。以中姦計者。甚且言先人而終不可解者。不知無故之語。必有其故。豈可遽信。

勿差人索送

閑居暇役私僕。往往多酬以索送。至則吏輪備飲食。行則乘寶金以與之。雖云有例。然先聲已不佳矣。邇來官所。多以是預占新官之賢否。泐代者失歡。多起於來者欲速去者欲緩。彼此失體。故瓜期既近。台俟見任交代。先通訊。不然。則或宛轉寄音。或批付典吏。若非愆期。不宜輒差人。



示無理者以法

官俸待吏。明法尚寡。小民生長田野。朝夕從事於犁鋤。目不識字。安能知法。間有識字者。或誤認法意。或道聽塗說。輒自以為有理。至謀於能訟者。率利其有獲。惟恐不爭。往往多其辭以誘之。故彼終於傷肌。腐破家產而不知悔。原彼之意。蓋自以為是耳。使自知其無理。何苦於爭。亦常念愚民之亡。知兩造具備。必詳覽案牘。反復窮詰。其人果無理矣。則和顏呼之近案。喻之以事理。曉之以利害。仍親揭法帙以示之。且斷句為之解說。又從而告之曰。法既若是。汝雖訴于朝廷。俱不出是耳。使今日曲法庇汝。異時終於受罪。汝果知悔。當從寬貸。不知悔。則禁勘汝矣。稍有知者。往往矜然自悔。或頓首泣以訴曰。某之所爭。蓋人謂某有理耳。今法果如是。某復何言。故有背願退遜而不復說者。前後用此策。以引訟者頗多。如頑然不知悔。始實之固圍。違法而行。自後往往不從觀諫者。蓋寡。如不先委曲示之以法。而驟刑之。彼猶以為無辜而被罪。宜其爭愈力而不知止。

勿萌意料

凡訟至有司。不宜先萌意料。蓋萌意料。則或發富家之陰私。或牽聯富家之婦女者。往往以為奇貨。其心必喜。喜則行之必嚴。追逮必衆。其事本細。張皇成大。指顧可以破人之家。殊不知建官設吏。本為理民曲直耳。今不問曲直而利於取財。以破人之家。於心寧無愧。於君寧無負。於幽明寧無責。可不戒哉。

而審所供

吏輩責供。多不足憑。蓋彼受賄所責。多不依所吐。往往必欲扶同牽合。變亂曲直。山谷愚民。目不識字。吏示讀不實。若憑所供。輒斷而不面詰。則貧弱之民。無辜而受罪矣。凡吏呈所供。必而審其實。如言與供同。始判入案。或言與供異。須勒再責。若供不當聽。而令其下司。則發強之人。教唆之徒。公然據司案而坐。指揮叱咤。變情曲善。良之人。有冤無告矣。

呈斷憑元供

二說者之詞。悉見於親供。或據案牘之繁。不暇遍覽。將結斷時。案吏則以案其始末情節。引呈。蓋欲便於觀覽也。不知甲乙對說。甲之賂厚。則吏其中之詞。必詳。乙之詞。雖緊要者。亦且節去。以此誤長官之判多矣。既有元詞。自當詳覽。以定曲直。又具情節。適為贅耳。

詳閱案牘

理斷公訟。必三說俱至。券證齊備。詳閱案牘。是非曲直。了然於胸。然後剖決。蓋人之所見。有偏。若據案牘之繁。倦於詳覽。遂執偏見。自以為得其情。而輒剖決者。其過誤多矣。

詳審初詞

訟者初詞。姓名年月。節目必須詳覽。蓋案牘動至數萬言。雖若繁夥。然大率不出乎初詞。倘後詞與前異。前詞所無。而後詞增者。皆為無理。若夫獄囚所招。則先隱其實。旋吐真情。又不可例憑初詞。

通愚民之情

州縣提綱卷二

判狀勿憑偏詞

訟者之詞。人率自掩其過而歸咎於人。甚至鑿空撰造。以欺有司。若今日甲訟乙。輒憑偏詞。以甲為是。明日乙訟甲。又憑偏詞。以乙為是。迨二詞並至。而吾之所判。已矛盾矣。故判狀勿憑偏詞。必得活法。若其詞無理者。不加詰問。則投狀者。必多一狀之出。牽聯追逮。未至有司。而其擾已甚矣。雖有一等無良人。本欲脫狀。牽擾良民。覓賂休和。其實不敢對辯。故覽其詞無理。必反復窮詰。灼無可疑。則易受斯妄詞者。寡而良民得以安居。未見情實。不若平辭而判。俟二說俱至。然後剖決。未晚。成周大司寇。以兩造禁民訟。呂刑兩造具備。而後師聽五辭。蓋懼其以偏詞定曲直也。

判狀勿多道人

訟者元說。本一二人。初入詞。類舉說主之兄弟父子。動輒十數人。甚至與其夫相毆。而舉其妻為證。與其父相毆。而舉其女為證。或在牽聯人數。陵辱婦女。輒謂勝。若不自我點追。而一付之於吏。則吏必據狀。悉追。亡一人得免。卒聚追一人。則有一人賂。執判在手。引帶惡少數輩。名曰家人。驅動乞覓。雞犬一空。稍不如意。則穿聯滿道。未至有司。而其家已破矣。故必量事之緩急輕重。如大辟劫盜之屬。緩則逸去。勢須速追。餘如婚田鬪毆之訟。擇追緊切者足矣。婦女非緊切勿追。



健訟之民朝夕出入官府。爾熱而爾順。雖聽辨。庭下走走。其敢誰何。良善之民。生居山野。入城市而  
駭入官府而怖。其理雖同。其心誠傷。未必能通。若又縱走吏輩。則終於默受罪矣。凡聽訟之際。  
察其愚朴。平昔未嘗至官府者。須引近案。和顏而問。仍禁走吏勿得詞。庶幾其情可通。

交易不遺鈔

田產典賣。須憑印券交業。若券不印。未及交業。雖有輸納鈔。不足據憑。蓋白券可偽造。賦稅可暗輸。昔劉  
沅丞相知衡州時。有大姓尹氏。欲買鄰人田。莫能得。鄰人老而子幼。乃偽為券。及鄰人死。即逐其子。訴二  
十年不得直。沅至。又出訴。尹氏出積歲所收戶鈔為驗。沅不遺鈔而詰其元買非實。始服罪。事有適然類  
此者。宜加察焉。

誣告結反坐

近世風俗。大率初入詞。輒以重罪誣人者。不可不察。如白日相毆於路。則必誣曰劫奪。入於其系。而相說  
則必誣曰搶劫。與其婦女交爭。則必誣曰強姦。填墓侵界。則必誣曰發掘骸骨。似此類其其實者。豈可謂  
無。但鑿空假此。以為詞訟之常談者。可怪耳。甚至公然以大罪誣人。略不知懼。且有一人病且死。與甲初  
無預。而甲妄認屍屬。乙毆死。固知其無罪。然事屬大辟。有司不敢不受。勢須委二官檢覆。吏胥之追求  
里保之乞覓。一鄉騷然。幸值明有司早得脫。而某家已破矣。或事用畢。實之謀。卒未得直。故良善畏事  
之家。往往多厚賂求休息。為甲者無故而獲千金。故鄉俗目之曰經紀。萬一乙不賂。至有拘淹延日。窮  
見實情。甲之罪不過杖一百耳。蓋縣家凡一事解。那所費不貲。或郡吏求賄。疏駁。罪反及身。故縣家多從  
末減。此風所以滋長而無忌憚也。似此誣告。必先勒結反坐。果誣必結解。盡法而行。庶幾一戒百。內有畏  
反坐者。輒令老人婦人入詞。故老人須追子。婦人須追夫。同結反坐後追究。

禁告許擾農

頑民健訟。事或干己。猶有可說。事不干己。可不力懲。且冒占逃絕戶產。若匿牙稅之類。在法固許人告。使  
告果得實。豈但追還。奈有一等無賴之人。不務農業。當農事正急時。輒乘間以此誣告。擾農民。邀挾錢物。  
方其訴時。未必一一知其實。惟擇善備。或有讎之家。泛然入詞。以僥倖其一。且如告一戶。冒占畫一不  
下數十項。有司追究不盡。則恐終不能絕。若恐追究。則牽連動是數十人。淹延動是數月。都保之追逮。  
鄰里之供證。一鄉騷然。良民棄在務農。耕耘一失其時。則終歲饑饉。往往不憚厚賂以求和。或不賂則至  
於有司窮究得直。彼不過負妄訴之罪。而被訴之家。所損已多矣。在法諸候困之訟。自二月以後。為入務  
今縣家多畏誣告者之健訟。或撰造經郡若監司脫判送下。往往未必入務。故不務之人。得以乘其農  
急而規財。使務農者不得安業。要當候務開日追究。或係郡若監司送下。亦宜具此利害以聞。

告許必懲

鄉間之弊。莫大於奸民得志。而良民受害。夫安分之人。棄在田畝。自幼之老。足未嘗至官府。事切於己。尚  
隱忍不欲訟。其有不務農者。專事健訟者。欺其善備。往搜求其短。誣告挾賂。縣令不明。則吏胥之欺。枝蔓

追究必破其家。縣令苟明。追證既備。罪有所歸。則誣告者懼。不待理斷而安飾其詞。今日走郡。明日走  
監司。脫其轉送。或索案。則又因循遲遲。以幸脫矣。此茲民所以終於得志。而良民受害。故凡投詞有事不  
干己者。必加懲治。無使脫判。以害良民。

清佃勿違給

茲民密知人有產無契。若有契未印。若界至不明。輒詐作逃絕乞佃。脫判會時。屬里正者。扶同誣申。案  
吏利其厚賂。不問是非。遽憑偏詞。給據。彼既得據。輒爭奪交業。固存今日方據據而去。而明日相毆而來。  
甚至殺傷者。有司追究。問之里正。則曰鄰人問之鄰人。則曰里正。其實皆里正受賂。勒其為鄰。而彼實不  
知。又或以佃者為鄰。或以親戚為鄰。故必反復得實。仍勒里正結罪保明。俟差鄰都再會。如不實。或續有  
人說。必先抵里正罪。庶知忌憚。

證會不足憑

關說必追證。而證不可憑。一人之詞。爭界必會實。而會不可盡信。蓋鄰之說。蓋富者有賂。則可以非為是。  
貧者無賂。則可以是非。專憑證會。則凡貧弱者皆無理矣。關說之訟。必察其人之強弱。情之是否。爭界  
之訟。須令詳畫地形。致之契要。反復參究。必得其寔。然後可決。

再會須點差

里正會實。受賂偏曲。或乞差鄰都再會。若憑吏擬差。或受賂再差。其親密。則偏曲如初。卒不得直。故必自  
我點差。使之不測。

聽訟無枝蔓

詞有正訴一事。而帶訴他事者。必先究其正訴。外帶事須別狀。蓋聽訟不宜枝蔓。枝蔓則一事生數事。曲  
直混殺。追逮必繁。繁必久。吏固以為喜。而民乃以為病矣。若夫枝派異而本同一事者。又不可以是論。

立限寬緩急

立限寬嚴。必批事之緩急。不量緩急。而一切以緊行之。則緊緩雜亂。承限者抵罪必多。勢不可久。其終必  
至於緊與緩者。俱為良矣。是以信牌之類。不可常出。常出則人玩。惟上司祿。匪追會。及大辟強盜時。出而  
用之。適者必懲。故人不致慢緩。急可辦事。

立限量遠近

催科若訟。常限須關。佐官廳同一日。如一都十一都。二十一都。則以初一日十一日二十一日。二都則以  
初二日十二日二十二日之類。非惟整齊無雜。且里正戶長。一月止三日。在公。倘閱多矣。時焉  
有上司追會。有大辟。有劫盜。有冤抑者。不可拘常限。故不得已。而用破限焉。破限必指地遠近。蓋遠鄉往  
返有四五百里者。若初例與一二日追會不至。而輒捷之。則是責人以其所不能。里正受賂。詐以所迫人  
出外。或病而妄申者。尚其常矣。其間豈無實病者。必酌情而庶亡冤濫。

催狀照前限



里正傾狀違滯詞首未免催限。蓋狀有常限。有破限。若再狀不照元狀日限。則前後限參差不齊。雜亂無據。故再狀必勒吏先照元限。日限批於狀首。再判必同元限。以限無矛盾。易於稽攷。如經久不至。則改緊限。或信限以速之。庶幾有冤不至無告。

欄不留人

訟者始至。填委。慮其逸去。多先實於欄。直欄者。遊挾不如意。輒閉留終日。饑不得食。寒不得衣。遇盛暑數尺之地。人氣充勃。多至疾病。要須於始至時。即監召保。毋得入欄關留。

察監繁人

二競于證供。至即須判決。干證未備。未免留人。承監人乞覓不如意。輒將對詞人鎖之空室。故為餓餓。不容人保。人或受主之賂。以無保走竄。妄申官司。不明。輒將其人寄獄者多矣。凡承監須令即召保。不測檢察。如不容保。故為鎖繫。必懲治之。仍許親屬無時陳告。或果貧而無保。須度事之輕重。或押下所屬。追未至人。

里正副勿雜差

里正副分上下半月。本欲受差均耳。有合受上半月者。重難事輒囑吏留於下半月。呈遭利賂。事本下半月合受者。輒作妨礙。差上半月。苦樂不均。弱者受害。要當嚴分上下半月之禁。無得雜差。行之有準。雖曰兩年充役。實則一年。故人皆樂充。罕有爭競。在處里正事。雖雖不同。或有似此者。同當知也。

用刑須可繼

縣官追逮。多責里正。里正違初限。未可遽杖。且要緊事。迫人初限五日不至。遽撻之矣。次限又不至。不再撻。則益見緩慢。而前杖為虛。再撻之則五日內杖。必未痊。非惟法所不許。兼恐過傷。罪在慘酷。故初限未至。不若量訊。或錮身示以不測。不專用杖。蓋縣令之威。不過杖一百耳。用之未盡。則彼猶勉強。以自道。違盡用之。其如不可繼何。

戒諭停保人

鄉人之訟。其權皆在信聽。安停人以為有理。則爭以為無理。則止。訟之初至。須取安停人委保。內有山谷愚民。頑不識法。自執偏見。不可告語者。要須追停保人戒諭。庶或息訟。

執狀勿違判

事有涉恐異時有競。而先欲張本者。輒多端脫判執狀。以為異時交爭之證。要當審其事之利害。未可輒判。如遺失契書之類。必究實。如婦人乞改嫁之類。必追會。果得實。然後坐條告示。其他非要緊執狀判語。須活。不可偏執。

緊限責病詞

狀乞責病者之詞。必其人垂死。若立限稍緩。未責詞而已死。無繩麻以上親在傍。合委二官檢覆。非惟檢覆之官一出。鄰里駭然。兼格目申憲司。事無疏駁。要當榜示。許不拘早晚。披陳所判。須仰即往。不可如常。

限三日五日。恐稍緩終至委官接矣。

隨宜理債

官司有阿從豪民者。凡債負不問虛實。利息過倍。一切從嚴追理。則豪民必至兼井。小民有冤亡告。又有矯是弊者。不問是非。一切不理。則豪民不敢貸。一遇歲饑。或新陳未接。小民束手相視。餓死。本欲恤之。而不知反以害之。要在平心遵法而行耳。

受狀不出箱

出箱受狀。其間有作匿名假名狀。投於箱中者。稠人雜處。莫可辨認。兼有一人。因便投不要緊數狀。及代名數人者。要當於受狀之日。引自西廊。散幣而入。至庭下。且令小立。以序撥三四人。相續執狀。親付排狀之吏。吏略加檢視。令過東廊。喚姓名。當廳而出。非惟可革匿名假名之弊。且一人止可聽一狀。健訟者不得因便投數詞。以紊有司。

判狀詳月日

覽狀必詳其發端月日。蓋事有要緊者。必即訴于公。經數月而後始入詞者。必非要緊。須詰其因何稽緩。如詞內隱其月日而不言者。必已經久。或在教前。須令再供。然後施行。

籍緊要事

州縣一番受狀。少不下百紙。內不要緊者甚多。程限簿一概主之於吏。若欲一一親檢察。則精力不逮。緩急俱廢。要當擇事于緊要。若情有冤抑。若司委送者。別籍置之。案明載日限。日事一閱。遠滯則追。庶亡稽緩。

案牘用印

田產之訟。官司考之契要。質之鄰證。一時判判。既已明白。無理者心服無詞。有理者監繫日久。一得判。歸未必丐給斷憑。元案張羅。率不用印。數年之後。前官既去。無理者或囑元主案吏折換。或賂貼吏竊去。兼主案吏若罷與死。輒隱匿。詐言不存。彼適依前詞妄爭。有理者欲執前判。無所攷據。則前判皆為虛設矣。凡事判案。須即用官印。印縫仍候給斷憑訖始放。

無輕役民

公廩有傾。則必備有餼。則必費。無致因循頹廢。以貽後費。至利民之事。如建學校。開溝渠。隄防。立城壁之類。必於農隙盡心力而為之。若起臺榭。廣園沼。以為無益之觀美者。力有未及。宜小緩。蓋勞民役衆。寧亡怨嗟。和買竹木。寧亡騷動。在審其緩急輕重耳。昔益川令政慘酷。惟專務亭臺。書榜額為美名。宜其為遠近笑耳。

籍定工匠

役工建造。公家不能免。人情得其平。雖勞不怨。境內工匠。必須籍姓名。名籍既定。有役按籍而雇。周而復始。無有不均。若名籍不定。而泛然付之於吏。則彼得以並緣為奸。本用一人。輒追十人。藝之精者。反以賂



免而不能者枉被舉進不得脫非惟苦樂不均且建造未成而民間已騷然矣但置籍之始須括得實無使里正與夫匠首者因難隱供則其籍始可用耳

示不由吏

凡親民之官稍有知者孰不欲平心以決事然事有不得平者蓋由姦姦居鄉則殘虐細民在公則劫持胥吏甚至有司胥吏奉承其意惟恐或忤以至以曲爲直以是爲非長官不明不公者則唯吏是從問有公且明者一切自出己見彼之訟不勝輒以胥役受賂妄訴更者多矣吏何足恤但姦民得志吏益畏憚小民之屈意不可伸故凡吏呈事案須先引二說人立于庭下吏置案于几斂手以退遠立于旁吾惟聞案有疑則詢二說人俟已判始付吏讀示蓋將以其曲直不出於彼非惟吏不得以詐取民財且俾姦民無歸咎於吏而妄訴矣

詳畫地圖

近吏初至雖有圖經相知大概耳既事之後必令詳畫地圖以載邑井都保之廣狹人民之居止道途之遠近山林田畝之多寡高下各以其圖來上然後合諸鄉邑所畫繪爲一大圖置之坐隅故身據廳事之上而所治之內人民地里山川川澤俱在目前凡有爭訟有賦役有水旱有追逮皆可以一覽而見矣昔呂惠卿雖不足言觀其以居常按視縣圖究知鄉村地形高下爲治縣法蓋亦有所見也

戶口保伍

縣道戶口保伍最爲要急備不經意設有緩急備然莫知始至須令諸鄉各嚴保伍之籍如一甲五家必載其家老丁幾人名某年若干成丁幾人名某年若干凡一鄉爲一籍其人數則總於籍尾有盜賊則五家鳴鑼擗鼓互相應援或遇差役起夫水旱賑濟皆可按籍而知誠非小補

備舉火政

治舍及獄須於天井之四隅各置一大器貯水又於其側備不測取水之器市民團五家爲甲每家貯水之器各置於門救火之器分置必預備立四隅各隅擇立隅長以轄焉四隅則又總於一官月終勸每甲各執救火之具呈點必加檢察無爲具文設有緩急倉卒可集若不預備臨期張皇束手無策此若緩而甚急者宜加意焉

禁擾役人

學役之訟多起於縣家非泛科需蓋宋時有此語期限嚴迫不時鞭撻兼吏輩每過取役未滿而家破故力爭以冀得免若盡絕非泛科需最地遠近立限凡事皆酌其輕重而少寬之又嚴禁吏每限亡過取則人樂其優恤爭先願充又何說之云

差役循例

差役素有則例如某都里正元例差及稅一貫文止不可輒差未逮一貫文者如某保戶長元例差及稅三百文止不可輒差未逮三百文者或及元則例之家比向來頓減止三家二家長充而未及則例之家

有稅力優厚可以任役者又在隨宜更變

酌中差役

物力既高賦役且久充役無辭要其所爭多起於稅高而賦役近者則以輪差之法而科稅少賦役久之家稅少而賦役久者則以歇役六年再差之法而科稅高賦近之家有司奉制多不能決戶歇役六年與八年六月一日折押已去矣今若將歇役六年者輒再差則此稅高者長充其餘力能任役者永得優閑其害在上戶矣若將稅及元則例人周而復始一概輪差則稅過五倍十倍者二者皆未均要當以見行條法參物力高下歇役遠近酌中定差如稅過數倍歇役十餘年則亦可以再差矣不然則且差稅及元則例歇役年深之家其間有折產自腳物力及則例者自合先充此條第六

禁差役之擾

縣令不明則吏因差役並緣爲奸如差甲得賂輒改差乙差乙得賂輒改差丙本差一戶害及數家爭競擾擾久而莫定故差役之先必嚴責所差吏罪狀如被差人有詞則令供合充之家當嚴索差帳與籍參究定差無至再誤如始差不當必罪元差

役須預差

在法役將滿合先一月預差蓋爭競遷延前者既滿勢須與替後者未定煙火盜賊誰任其責須先一月勸吏詳審定差如差已當杖辭未伏須令權就役候追究有理則將充過日月與將來應役月日通理

常平審給

常平義倉本給饑寡孤獨疾病不能自存之人每歲仲冬合勸里正及丐首括數申縣縣官當點視以給蓋防安胃然里正及丐首藉是以求賂有賂非窮民亦得預無賂雖窮民不得給兼由丐首括數而得給者往往先與丐首約當給米時則分其半疾病屏弱者不能行履所給或盡爲丐首奄爲已有不然亦哀常例而丐者所得無幾矣夫丐首強壯亡疾病一家率數人蠶食於常平而又強掠如是其弊可不革哉要當嚴禁其乞覓不公之弊遇初冬散榜令窮民自陳庶幾常平不爲虛設

安養乞丐

歲饑丐者接踵縣無室廬以居之往往窮冬嚴寒蒙犯霜雪凍餓而死者相枕藉於道矣州縣倘能給數椽以安之豈不愈於創亭榭廣園圃以爲無益之觀美乎昔范公賑濟奏乞增蓋福田院官屋以處貧民至今爲盛德事士大夫毋以爲緩而不加之意

收撫遺棄

凡住宅生字民之寄要須視民如子一人號呼不得其所當任其咎且歲饑遺棄孤幼於道者紛紛不收而字之何以爲民父母凡周歲至四五歲者未能自支持從知收撫而不時時親檢察其終必死耳要當於要近處闢一室以處之仍專責一二人眠養而又時時親檢察如撫己子焉則所活必多宅生字民之



職始為亡魂。昔元魯山所得俸祿。悉以衣食人之孤遺。天下至今稱之。

月給雇金

縣有弓手手力。役於公家。悉藉月給以為衣食。縣家常賦不辦。往往越數月不給。彼之仰事俯育。喪葬嫁娶。迫乎其身。弓手不過假捕盜。執縛良民。騷擾百出。手力亦不過假監獄。害民以覓厚賂。實縣令有以致之。故財賦不辦。須措畫有方。若雇金須按月而給。蓋在我無虧於彼。彼或害民以陷於罪。懲治雖嚴。而亦無詞無怨矣。

州縣提綱卷三

捕到人物訊

大辟劫盜捕至之初。例於兩腿及兩足底。輒訊杖數百名。曰入門杖子。然後付獄。不知其在都保或巡尉司。綿歷多日。飲食不時。飢餓羸弱。兼為承捕人考掠。其傷已多。若不先驗以備不測。又從而酷訊之。往往至獄即病。方鞠情狀。而其人成死矣。既死合委官驗覆。若痕在致命。罪屬慘酷。至累終身故。始至須躬問大情。仍驗有無傷。始付獄戒給飲食。然後鞠之。異時生殺。自有常憲。不必於其初輒酷訊之也。況捕至之初。罪辜未明。一例輒訊。異時鞠無犯。追悔亡及。

革囚病之源

囚之所犯。自有常憲。死於非法。長官不得不任其咎。若縣道則多無囚糧。貧亡供送者多責之吏。吏餽粥自不給。往往經日不與。或與之微。不能充饑。況又時加考掠。得疾以至於斃者多矣。兼圍固不掃。匣扭不潔。穢氣薰蒸。春夏之交。疫癘扇毒。至有負死囚接踵而出者。憲司歲計人多。罪何所逃。故貧亡供送者。官須日給米二升。以為飲食。重囚則差人入獄。監給。輕囚則引出對面給。庶免滅冠。當春則深其獄之四圍。溝渠瀉其穢汗。俾水道流通。地無卑濕。而又時時灑掃。使之潔淨。嚴冬則糊其窗牖。給之襖襪。庶令漫煖。盛暑則通其窗牖。開日灑。由是疾病無自而生。惟時時留心檢察。是數者。亦庶幾古者欽恤之意。

疑似必察

昔吳太子孫登。嘗乘馬出。有彈丸過左右。求之。適見一人操彈佩丸。咸以為是。辭對不服。從者欲撻之。登不聽。使求過丸比之。非類。乃釋。蓋情有似是而非。似非而是者。苟其辭未伏。不可不審也。若辭已伏。而涉疑似。亦未可輕信。蓋在囚日久。考掠不勝。亟欲出獄。不免誣伏。不察其實。而輒結案以解。或已殺之後。而其犯者敗。死者其可復生乎。昔薛奎為温州軍事推官。時有民常聚博僧舍。一日盜殺寺奴。取財去。而博者四人適至。啓戶。澀血汗衣。趨驚走。邏者因捕送官。訊已引伏矣。奎獨疑之。請緩其獄。後數日果得殺人者。他如錢公若水為同州推官。辨交奴事。向公敏中在西京。僧殺婦人。事皆已解。後平反其獄。亦世所稔聞。史傳似此。不可枚數。凡事有涉疑似者。雖其辭已伏。亦須察之以緩。或終於疑罪。須當從輕。古人要囚服念五六日。至于旬時者。蓋為是耳。

詳究初詞

昔劉公安世謂宋若谷。治獄有弊。惟曰獄貴初情。分牢處問而已。今之縣獄。初詞乃訟之權輿。郡獄悉憑之以勘鞫。凡里正及巡尉解至犯人。多在外經停。曉教變亂情狀。若縣令不介意。而輒付之主吏。則受賕偏曲。一律供責。其後欲得真情難矣。如解至犯者十名。點差他案。貼吏十名。各於一處隔問。責供頃刻可畢。內有異同。互加參詰。既得大情。輕者則監。重者則禁。然後始付主吏。雖欲改變情狀。誣攤平人。不可得矣。

入獄親鞠

吏胥之老成者。與百姓雜處。多詭能。見役類皆後生。不歷世事。不識條法。惟乞取贖家。今以大辟及強盜付之。則生殺在其手。豈亡冤濫。故凡獄事始至。須入獄親鞠。實得真情。若經久吏受賕。變亂其實。害及無辜必矣。

事須隔問

查云。察辭于差。蓋事之實者。不謀而同。凡有差者。皆非真情也。獄事須分處隔問。無令相通。眾說皆伴。始得其真。如有矛盾。必反覆窮詰。若付之於吏。稟干連人於一處。而泛然問之。則隨是非眾口一律。不至誤入。必至誤出矣。

勿訊腿杖

訊杖。在法許於將腿足底分受。然每訊不過三十而止。今人動輒訊至數百。蓋腿與陰近。訊多必致作輒。死。皆見某都官司訊人腿杖。過百即死者。不可不為深戒。

獄吏擇老練人

獄吏若以惡少年為之。則不識三尺。考掠苦楚。必求厥所欲而後止。甚至終夜酷餅囚於匣。至死而獄吏醉臥不知者。又有白日緝囚至市。旁無人守。已死而獄吏始知者。彼何所願。藉得罪則在官耳。故凡獄吏須老成更練者為之。有台約訊。勒主吏持勒囚。歷取押。然後入獄。非時苦楚。切須嚴禁。



不測入獄

獄官不常詣獄。非惟獄吏自恣。將無辜人苦楚。且出外酬飲。傳寄消息。或聚衆吏在獄博戲。往來如逆旅。甚至重囚竄逸。而不知須不測禍。案牌點視。庶有忌憚。

病囚責出

獄官夜點獄時。或聞有呻吟之聲。必須翌旦。亟令醫診視。果病。非大辟強盜。並權出之。令保人若親屬同視醫治。或無保若親屬。須實承監人安之旅舍。然旅舍多令臥於地。飲食不時。病勢漸加。必責其令親於牀。遷良醫醫治。日以加減。聞仍責主案吏時。檢視飲食。或至不可掇。在我無愧。而人亦無詞矣。

病囚責詞

獄吏受賄。或詐申因病脫出。至實有病不得賂。反不即申。或死於獄。事屬不明。須嚴戒有病即申。輕罪即出之。或病稍重。即委他官責詞。內有以無病詐申者。須親檢察。

病囚別牢

重囚有病。須別牢。選醫醫治。仍迫其家屬看待。或有患瘡者。亦須別牢。時其灑洗。毋使與餘囚相近。蓋囚者同匪。而臥朝夕薰蒸。必至傳染。

檢察囚食

囚之二備。送於獄門。係司門者傳入。往往所求不滿意。輒故為留滯。致令飲食不時。饑餓成疾。須專責獄典檢察。不測親間內有無供送。而官給之糧者。獄吏早晚例以飲食當廳呈報。而後給。然所呈皆文具。其實減尅。所與無幾。當呈時。須差人依樣監給。無使減尅。徒為虛文。

遇勾點囚

囚在獄日久。考掠苦楚。饑餓病瘵。置之暗室。無由得見。旬日必出於獄庭之下。一點姓名。且令繫於獄之兩廊。一則病瘵可見。二則有不應禁者。即釋之。三則令獄吏潔其牢。然後復入。不為亡恤。

獄壁必固

獄吏得因路。或夜縱其自便。重囚無路竄脫。或因飲水時。積漸以水灌壁。浸漬泥濕。夜深則掘泥穴。壁而出。獄吏莫知者。嘗有是事矣。故重囚夜臥。無令近壁。兼四壁須令板夾。仍堅其牆。固。有壞即整。

拘獄從實

縲絏之下。何求而不得。若專尚威猛。考掠苦楚。勒其招伏。彼不得已。雖一時面從。非惟異時翻異。罪在失入。況死者不可復生。命誰與酬。又有矯是弊者。一切不加考掠。專以輕罪誘其承伏。愚民不識法。苦於久繫。意謂果輕。亟欲出獄。往往誣服。其後却加以重罪。則是以甘言誘人入於死地也。故拘獄不可專用威猛。亦不可誘以輕罪。惟察詞觀色。喻之以理。扣其實情。俾之自吐之。則善矣。

健訟者獨匪

健訟之人。在外則教唆詞訟。在獄若與餘囚相近。朝夕私語。必令變亂情狀。以至翻異。故健訟者須獨匪。

不可與餘囚相近

二說俱然。若令別牢。則獄吏受富強之賂。公然傳狀。遞信。使之變亂情狀。不若俾健訟主與之同。匪惟互相譏察。猶有忌憚。且同牢日久。情或親密。解離為和。亦息訟之一端也。

審囚勿對吏

主吏有勒囚招狀者。必戒其引問無翻異。因畏不如所戒。必遭楚掠。若對吏引問。則囚必一切誣服。不敢吐實。故引問時。須令主吏遠立。仍和書喚囚。並案反符窮詰。必得其情。始可信矣。昔胡文恭公通判宣州。有死獄將抵罪。公疑之。呼囚以訊。囚懼捶楚。不敢言。公引囚。辟左右復訊。方得其實。非文恭之精誠。鮮不誤矣。

夜親定獄

縣令有值其夜點獄者。或分之佐官。或委之典吏。皆於法不許。若有過失。罪將誰歸。凡嚴寒盛暑。須躬入逐牢。用燭照視點姓名。或用縲緝有輕重其手者。亦可因而檢察。

勿輕禁人

不應禁人勿禁。若未欲訊決。而權寄於獄。或係干證人。日當引對者。晚須出之。蓋法不應禁。或有不測。罪無所逃。若婦人當刑禁者。必先驗其有無孕。恐或墮胎。無以自明。

審記禁刑

禁刑日。或因事紛擾。吏失檢舉。或一時盛怒。倉卒忘記。或案吏結解。虛所屬實。稽慢。先正檢舉。立斷罪虛。案從之。各當立虛案時。往往所川日印。不照禁刑之日。或被檢察。罪不可追。故遺禁刑。須大書于牌。實於目前。庶幾日擊。不至過誤。

革盜權賊

盜者平時與人。有隙。或受吏唆教。類以寄賊誣平人。平人憚其禁對。不敢辯。往往輒買贖債。官司見所納如數。意謂得其實。不知悉非本物。夫平人與質衣。福賠償。以中盜賊復讎之計。其屈已甚矣。況吏得賂。則俾認為真賊。不得賂。又以非元賊。而追逮。其苦豈可勝言哉。必須親約得實。然後追索。

罪重勿究輕

諸拘重罪。大情已明者。其誣罪並據招結款。追究。載在令甲。非不明白。邇來州縣。多不奉行。切宜留意。



俾其嚴究。則又故為草書小字。令人不可曉會。兼甲乙交易。甲已推而乙不收。乙已收而甲不推者。比比皆是。惟無今計總數。故所敷折色。與稅之多寡。不相應。是以財賦走失。不可勝言。而差役無憑。習以成風。恬不為怪。更加數年。則有賦者亡產。有產者亡賦。不可稽考矣。必須於賦籍。勒一一大字。楷書今年某戶稅元數。必照與去年今計總數同。仍於今年推收之後。總結一今計實數。折色則據今計。而敷總數之下。斷不許改易添註。凡有收者。必照推。有推者。必照收。故推收有準。折色與稅始相當。而財賦無走失矣。

關併詭戶

今之風俗。有相尚立詭名。挾戶者。每一正戶。卒有十餘小戶。積習既久。不以為怪。非惟規避差科。且綿歷年深。既非本名。不認元賦。往往乾收利入。已而毫毛不輸。官者有之。蓋詭名挾戶。鄉典悉知。須勒從實。關併。則賦不至走失。而差科均矣。

追稅先銷鈔

二稅之輸。簿應不即憑官鈔銷籍。異時按籍而追。至有已輸而枉被擾者。凡未追之前。須勒鄉典。以官鈔銷籍。淨盡。結罪保明。實欠。然後點追。

揭籍點追稅

頑民違省限。不輸官物。未免點追。若縣令不親揭籍。惟憑吏具數呈點。故多者以賂獲免。而所追者。無非貧弱矣。蓋人戶掛欠之多寡。具在省籍。要當親揭點追。毋令具數。庶幾均平。

收支無礙

官司收支。必分委佐官。凡一日賦財出入之數。詳給文歷。既晚不可復請官。若錢在吏手多。輒令設法。於當日晚。權收於外。權差吏一名。照數點入。用鉛封記。翌早即請官監入庫。無至因循。又旬終須計見存數。委官點賬。庶無案此下原有闕文。

幣吏擇人

幣吏必擇信實老成人。仍召有物力者。委保。蓋賦財繁夥。用之非其人。或至盜用。無可追理。異時不過誣擬平人。有司不令均償。則彼亡所從出。官幣有虧。若令均償。則擾及亡辜。要須防之可也。

搜求滲漏

長官日困於應酬。賦財文書。凡目既多。往往不暇詳究。兼前後交承。首尾不相應。以至滲漏者甚多。或支數與收數不同。細數與總數有異。或上歷支解。而復收入。已或已解及數。而派數虛解。或以單子脫解。而不上籍。或以鈔脫解。而不上歷。似此之類。不一而足。故收支須月終磨盤。解錢必持單子。若簿歷鈔同押。始判支如印鈔。及批歷稽遲。即須監案。

募役不禁

邑有戶長。居於鄉村。其間平生未嘗至官府者。若必勒親身自充。非惟不知詭名挾戶。且不惜催科。徒遭刑責。費既不貲。甚至破家。於法計募者。合從其便。蓋一都戶長。必有平昔專代充之人。詭名挾戶。逃亡死

州縣提綱卷四

廉則財賦給

有一邑之土地。斯有一邑之常賦。有一州之土地。斯有一州之常賦。或至匱乏者。多起於守宰之不廉。蓋守宰廉。則吏為欺弊。猶有忌憚。守宰不廉。則己盜其一。吏盜其十。上下相蒙。恣為欺隱。其終未有不至匱乏者。故理財當以廉為先。又能時時檢核滲漏。無有不給。

畫月解圖

賦事之初。須計一歲所入之數。與所出之數。有無虧贏。有虧則公勤措畫。常賦月解。須畫為圖軸。置之座右。朝夕以對。已解者。隨即朱銷。故色色財賦。舉目可見。必不至於懵然不知。遠戾期矣。

稽齊簿書

縣道財賦。本源全在簿書。鄉典姦弊。亦全在簿書。大率縣邑賦籍。每戶折色。必據稅總數。而科如某戶元稅若干。收若干。推若干。今總計若干。然後合科折色某物若干。連輸即於折色。每項注某月某日某號鈔。納若干。遇點追揭。籍欠之多寡。瞭然在目。或者不然。夏秋稅籍。止載某戶收若干。推若干。不總結今計數。若干。惟無今計總數。故鄉典受昧。隨時更改。或續添收一項。不見其多。或續再推一項。亦不見其寡。況既收矣。續受囑。輒注云誤收。既推矣。續受囑。輒注云誤推。或於誤推誤收之下。又有的推收。自知欺弊已甚。

絕彼無不知。故催科不勞而辦。要須募信實人。仍召市戶一名委保。不然則不許募。亡賴慣受杖者。應限催科省刑。

縣官催科引呈。戶長日不下四五十人。訊杖違法過數。則日不下三千。以月計之。所訊幾十萬矣。積而至於三載。不知其幾十幾萬。而決捷不預焉。雖云奉公行法。然呼號之聲。上徹于天。其間豈無滯及。痛楚誰其爾之。倘能過解源。出信令。數虛實。崇勸誘。固不必專尚訊捷也。

革催數欺弊

戶長當限引呈催數。多寡率計於吏手。縣令豈能一一悉知。往往吏得賂。則以催少為多。故僥倖免罪。不得賂則以催多為少。故枉受刑責。要當於引呈時。不測點一二覆數。則多寡顯然在目。而為欺者有所忌憚矣。

戶長拈號給冊

民戶有樂輸。有抵頑。有逃絕。總一都內造冊一扇。於中立一二人催理。且甲戶力厚。則囑吏以樂輸。則詳載其名于冊。故催理易辦。其不樂輸及抵頑之戶。別立其名。無使弱者受害。苦樂不均。須勸吏先以一都內所有逃移絕戶。均為二冊。各立號。仍別書于圖。令甲戶至官。隨意拈之。庶絕私囑之弊。

受納苗米勿頻退

輸納苗米。不中則退。而弗受。蓋欲其換納耳。然所退動輒數十石。至百石。彼豈能盡易別米入納。不過變易姓名。復將退米再輸。受納官既不能一一辨認。徒見出入擾擾耳。故除雜水濕者勿領外。其餘有糖糝。或糶碎之類。不若止令就倉儲潔淨。然後領之。

優白輸人戶

邑井攪戶。與倉時深熟。鄉村自輸人戶。與餉子不識。當交倉時。往往輕重其手。致令自輸人戶。折米與攪戶。要當時時覺察。而優異之。毋令刁證村民。庶使其自輸。

禁擅入倉

請倉受納。止可容餉子及輸納之戶。其無干預人。悉令出倉。毋使在內指倉對等為由。陽為乞覓。陰為偷盜。紛然。然本圖文。

當應給鈔

受苗每名數足。隨即印鈔。而還人戶。毋致出倉。其鈔於本廳印給。亦勿令吏收鈔自給。蓋遠鄉之民。固有因循不取。終於無執手者。若夏稅則尺寸奇零。鈔數繁多。必類聚一日所輸。翌日印給。如苗鈔不即給。夏稅鈔翌日不給。許其不時執稅。根究施行。

四庫全書提要

州縣編綱四卷。不著撰人名氏。楊士奇文淵閣書目題陳古靈撰。古靈者。宋陳襄別號也。襄字述古。侯官人。慶歷二年進士。官至右司郎中樞密直學士。事蹟具宋史本傳。史稱其莅官所至。必講求民間利病。沒後。友人劉彝視其篋。得手書數十幅。皆言民事。則此書似當出於襄。然襄所著古靈集。尚傳於世。無一字及此書。又所著易講義。郊廟奉祀禮文。校定夢書等。見宋史藝文志。福建通志。說郭中不言更有此書。疑陳二家書目亦皆不著錄。書內有紹興二十八年語。又有昔呂惠卿。昔劉公安世語。考襄卒於元豐三年。距南渡尚遠。不應載及紹興。且劉呂皆其後進。不應稱昔。其非襄撰。明甚。今永樂大典所載本。蓋據元初所刻。前有吳澄序。止言前修所撰。不著其名氏。蓋澄亦疑而未定。知文淵閣書目所題。當出謬傳。不足據矣。其書論州縣佐民之方。極為詳備。雖古今事勢未必盡同。然於防盜。荒弊之道。抉摘最明。而首卷推本正己。省身凡數十事。尤為知要。亦可為司牧之指南。雖不出於襄手。要非究心吏事。洞悉民情者。不能作也。



州縣提綱目錄

卷一

潔己  
專勤  
節用養廉  
防吏弄權  
防閑子弟  
防私親之欺  
責吏須自反  
吏言勿信  
晨起貴早  
情勿迷蔽  
三不行刑  
防市買之欺

州縣提綱目錄

平心  
率職循理  
勿求虛譽  
同僚貴和  
嚴內外之禁  
戒親戚販鬻  
燕會宜簡  
時加督察  
專無積滯  
四不宜帶  
律給無妄請  
怒不可遷

州縣提綱目錄

卷二

盛怒必忍  
勿聽私語  
判狀勿憑偏詞  
示無理者以法  
面審所供  
詳閱案牘  
通愚民之情  
陳告結反坐  
告許必懲  
證會不足憑  
聽訟無枝蔓  
立限量遠近  
柵不留人  
里正副勿雜差  
戒諭停保人  
緊限責病詞  
受狀不出箱  
籍緊要事  
無輕役民  
示不由吏  
戶口保伍  
禁接役人  
酌中差役  
役須預差  
安養乞丐  
月給雇金

卷三

捕到人勿訊  
疑似必察

州縣提綱目錄

疑事貴思  
勿差人索迂

判狀勿多追人  
勿萌意科罰  
呈斷憑元供  
詳審初詞  
交易不憑鈔  
禁告許擾農  
清佃勿違給  
再會須點差  
立限量緩急  
催狀照前限  
察監繫人  
用刑須可繼  
執杖勿違判  
隨宜理債  
判狀詳月日  
案牘用印  
籍定工匠  
詳畫地圖  
備舉火政  
差役循例  
禁差役之擾  
常平審給  
收撫遺棄  
革因病之源  
詳究初詞

三

入獄親鞠

勿訊腿杖

不測入獄

病因責詞

檢察囚食

獄壁必固

健訟者獨匪

審囚勿對吏

勿輕禁人

革盜擬賊

廉則財賦給

整齊簿書

追稅先銷鈔

收支無緩

搜求滲漏

催科省刑

戶長拈號給冊

優自輸入戶

當廳給鈔

事須隔問

獄吏擇老練人

病囚責出

病囚別牢

遇旬點囚

鞠獄從實

二競人同牢

夜親定獄

審記禁刑

罪重勿究輕

畫月解圖

關併詭戶

揭籍點追稅

幣吏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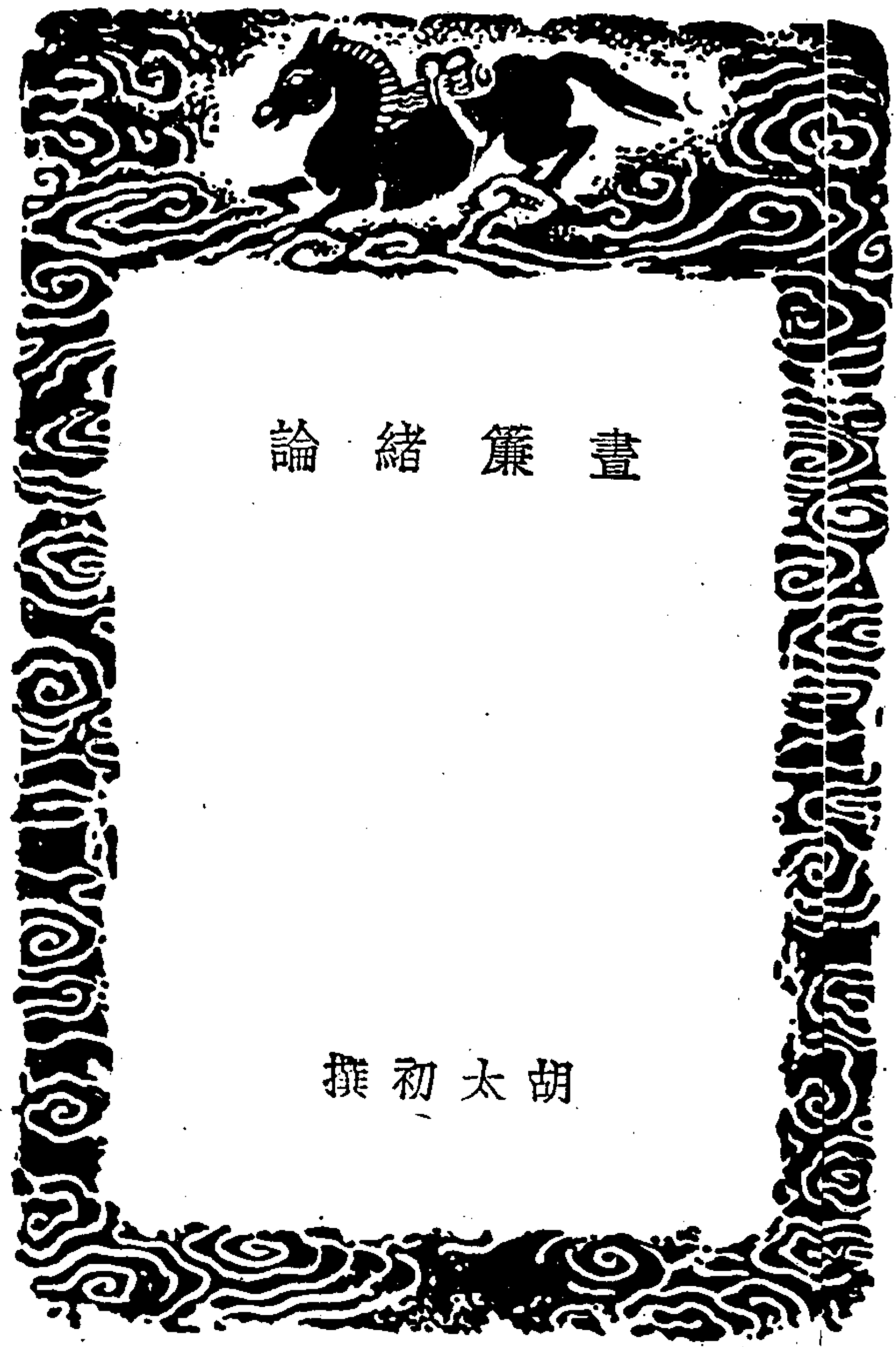
募役不禁

革催數欺弊

受納苗米勿頻退

禁擅入倉





析圭分爵。從政澈民。等爾。而於治邑。獨憚焉。鑊湯以喻其煎熬。債債以狀其不得已之意。嘻。邑非果不可爲也。或者材與學未之副也。外勇通直。天材家學。見稱于時。試邑香溪。游刃無全牛矣。將有行也。規規問政。若無所能者。豈非以衆所憚。不敢易視歟。謙訪再三。辭不獲命。迺退而冥搜疇昔。鯉庭所親見所習聞者。條爲十有五篇。目曰畫簾緒論。以代郊餞之什。夫爲政本不可以言語文字傳也。而所能言者。又特政之據。批烏用。是嘏嘏哉。昔傅琰父子爲令。並著能名。乃有所謂理縣譜。然則言語文字。容可傳也。神物啓秘。縣譜復出。是編幸投之苦海云。端平乙未季夏吉日。天台胡太初述。

畫簾緒論目錄

- 盡己篇第一
- 臨民篇第二
- 事上篇第三
- 察案篇第四
- 御史篇第五
- 聽訟篇第六
- 治獄篇第七
- 催科篇第八
- 理財篇第九
- 差役篇第十
- 賑恤篇第十一
- 行刑篇第十二
- 期限篇第十三

勢利篇第十四  
遠嫌篇第十五

務盡屏。所謂公爾忘私也。勿以酒色自困。勿以荒樂自戕也。今日有某事當決。某牒當報。財賦某色當辦。禁繁某人當釋。時時察之。汲汲行之。毋謂姑俟來日。則事無不理。而此心亦寧矣。吁。此廉勤之大略也。他猶有可言也。心不可不平。平心則物情無往不燭。怒不可或遷。遷怒則吏民將受其枉。其令必簡。其政必和。非時營繕。所合力懲。託辭科輸。所當痛革。子弟門客。勿令與外人吏輩交接。或恐有往來結托之嫌。則禍起蕭牆。若何拯療。吏民婦女。勿令其出入織紉貿易。或恐有交通關節之謗。則事干閭閻。未易施行。勿帶醫藥。或有干請。難以相從。勿置親隨。處之內外。皆所不便。在己者既已曲盡。則何施不可。何事不公。何盤根錯節之足慮哉。故愚以盡己冠之篇首云。

臨民篇第二

令為民父母。以慈愛為車。以明斷為軌。而行之以公恕。斯得矣。今之為令者。知有財賦耳。知有簿書期會耳。獄訟一事。已不皇悉盡其心。撫字云乎哉。教化云乎哉。昔陽城自署曰。催科政拙。撫字心勞。考下下。陽城已矣。誰肯甘心下考。而竭其撫字之誠者。不知九重以赤子授之令。固望其字吾民也。而可孤所寄乎。故令視事之初。其先務有四。曰崇學校。夫士者。民之望也。鄉校者。議政之地也。諸學與講之餘。便當延見於假。假之以辭色。將之以禮意。詢風俗之利病。諮政事之得失。庶幾必豐。謀試必謹。其端厚俊秀者。獎異之。其詞訟憂及者。覆護之。其凌辱衣冠者。懲治之。則士悅而知慕矣。曰獎孝弟。人情敬其父兄。則子弟悅。故當首延父老。以寓敬愛之意。然後博詢鄉曲。其有孝友著聞。行義卓異者。必屈己求見。必置酒登延。設其門。寬其力役。使邑人靡然知效。或有兄弟訟財。親族互訴者。必曲加調諭。以啓其愧恥之心。以明其乖爭之習。聽其和允。勿事研窮。則民俗歸厚矣。曰勸農桑。令以勸農幣銜。朝廷以勸農著令。非不勸至今也。不然。歲二月。望為文敷行。率同寮出近郊。集父老讀之。飲食鮮少。甚至折錢。事畢。即自攜酒肴。妓女宴賞。竟夕。實意在哉。令到官之始。不必姑俟來春。便當以農桑衣食之本。諄諄然諭之。而所以妨害病擾之者。必懲必戒。則民斯咸安其業矣。曰略勢分。令為近民之官。而今也。民視令不啻如天之遠。如神明之可畏。銜冤茹苦。無由得入令尹之門。幸而獲至其前。則吏卒禁呵。答朴交錯。畏備者已神銷氣沮矣。故欲通下情。莫若大啓門庭。屏去吏卒。躬自呼之。几席之前。康色詰問。以盡其所欲言。其壅蔽不得達者。則設鑼懸門之外。俾自扣擊。如是。則民情無有不獲自盡者矣。行斯四者。他如賑恤之不可不時。追逮之不可或濫。毋事橫斂。毋事酷刑。非甚不便於民。不必好為更革。非甚宜益於民。不必輕為興舉。其餘節目。皆當次第而廣充之。雖然。愛民之要。尤先於使民遠罪。夫民之麗刑。豈皆頑而好犯哉。愚蒙亡知。故抵冒而不自覺。令宜以其條律之大者。榜之墻壁。明白戒曉。曰某事犯某法。得某罪。使之自為趨避。其或有犯到官。哀矜而體察之。照法所行。與殺一等。亦忠厚之德也。若悉欲盡法施行。則必流於酷矣。昔卓茂為密令。諭其民曰。我以禮教汝。汝必無怨惡。以律治汝。汝何所措其手足乎。吁。此仁人之言也。凡為令者。宜寫一通。置之座右。

事上篇第三

廉已篇第一  
澁官之要。曰廉與勤。不特縣令應爾也。然縣有一州之體。而視民最親。故廉勤一毫或虧。其害於政也甚烈。且人孰不知廉吾分內事也。物交勢迫。浸不自由。素貧賤者。有妻子啼號之機。素富貴者。有口體兼養之需。喜聲譽則飾廚傳以娛賓。務結托則厚苞直以通好。又其甚者。婚男嫁女。囊帛置金。皆此焉是資。雖欲廉得呼。貪黷亡恥之人。固不暇恤。稍有畏清議者。亦不過曰。吾上不竊取於公幣。下不妄取於民財。足矣。收買飲食。素有官價。吾行之奚愧。供需賓客。例敷吏貼。吾循之奚作。不知以官價買民物。民貧其何以堪。而責吏供需。他日吏以曲法受賂。賂令責之。得無愧辭乎。故其要莫若崇儉。苟能儉。則買物不必仗官價以求多也。燕賓不必科吏財以取樂也。苞直不必講。廚傳不必豐也。澁官之日。無異處家之時。而用官之財。不啻如用己之財。斯可矣。又孰不知勤吾職分之當然也。聰明有限。事機無窮。竭一人之精神。以扼衆人之姦詭。已非易事。況有愚暗無庸者。一切屬可否於吏手。苟且取具者。率多。雖智能於不用。甚則銜杯嗜酒。吹竹彈絲。圖享宦遊之樂。遂至獄訟經年而不決。是非易位而不知。詞訴愈多。事機愈夥。卒不免於司敗之見詰。縱有銳意自強者。幾何人哉。自其購應日繁。心力日耗。方虞稅徭息肩之無其所。何幸吏版已備。便首涉筆。終亦歸於荷道而已。故其要莫若清心。心既清。則雞鳴聽政。所謂一日之事在寅也。家

書錄緒論

宋 胡太初撰



令領一邑太守察之諸監司察之所以防汗虐戒曠收也公正自飭廉謹自將固令所當持循職事攸關尤合加察轉漕司惟財賦耳縣道賦入自有定數率是輸之郡家本自無甚干涉其他戶婚詞訴吾惟決之以公奚懼焉常平茶鹽司惟糜役與鹽課爾不產鹽不繫衝處於鹽無預若齊民之差役公吏之役役與夫常平義倉之散散吾無偏私無侵移又奚懼焉惟提點刑獄司則視諸司為獨重何則刑獄民命所係苟有過誤厥咎匪輕殺傷多委同官驗視安知其無或疎虞乎罪囚淹禁勸經歲月安保其無或疾病乎結解公事惟憑供款又安信其果無贖異乎有一于茲使罹憲網故惟在我者無往不謹不審而又得部使者察其忠實寬其鞭撻庶乎可以免厥咎也其次本州則視憲司為尤重何則州縣一家也令之視守猶子弟之於父兄也情苟不違事無可集若財賦若獄訟若日生事務無一不與相關而縣之最被害者莫若不時專人每專人一來陵蔑名分搶掠吏貼大者數百千小者百餘千方得其去又其次二稅專差吏拘催酒稅專差吏監督日食之供需公事之懇告令無不聽命惟謹甚而擅與威福饋送娼妓需覓器用哀取錢物無所不有令謁郡之始便當明稟史君某職事不敢不勉而縣家苟有不逮亦乞加體恤之仁仍乞給紫袋曆二道絡繹往來彼此咸名書之庶幾事情無有不達而文移之督促可省也如經兩月事不辦集然後甘受專人之擾慢令之罰若稅賦虧日額酒稅虧月額者率十之四五却乞遣吏監督不然告寬勸勒容竭其長夫州家亦欲集事爾差專人差公吏豈其得已令若恃其相容遂至弛怠公事不集財賦不登亦奚咎夫郡之督促哉雖然奉法循理盡瘁效職監司郡守之難事猶可也惟是臺縣郡僚或捧檄經從或移書請託賓饋稍有不奉承稍有不度賢明仁厚之人固能推誠相亮否則情好易際間隙易啓始於職事相關之際措撫橫牛甚而使長會聚之時譏諷肆入蓋有陰中其毒而獲戾者多矣故令之待臺幕郡僚者寧過於勤毋失之怠寧過於恭毋失之簡寧過於委曲毋失之率意而徑行此亦可以杜無妄之災矣

僚案篇第四

縣之有僚兄弟等也兄弟有閭牆之毀則家用不和何以幹蠱而禦侮哉僚僚本無慢長官之心而每有與令不相能者非他也令挾長以臨僚僚僚復復惟唯不相下勢必至於睽且忌不知縣無州郡黜陟之權合輟而馳同舟而濟令苟怡怡相與孰不竭力以佐令乎然相得每難而相失每易公事分委佐應仰之書判或意見偶異或請托所牽未能與令意合令輒自行改判或牒請再擬則其情易以相失孰若平心量酌其是否過應而議使之欣然寬易而無怨心乎佐應吏人有過令遽呼上杖之于庭縣吏或有咆哮佐官亦復自行鞭撻遂致彼此猜忌因成離隙則其情易以相失孰若致委曲於其本官令其自行決遣使之赧然愧服而無怨心乎丞簿而下俸入極微曾不足以養廉而令輒施壓累月令雖不明支已俸却或於官錢移易貨用其何以得同僚之心故同僚俸給須當按月支送或一時賒乏則明以相告令亦不當先支已俸及有移貸之私收支簿曆使之通知可也如是則又孰不怡然相體能與縣家同休戚乎令始至之日必延見僚案歷述弊端惻惻無華肝膈相照職事關係彼此明言毋懷忍以含怒廳吏聞

課彼此斥絕毋嗜聽以相猜心同一人事同一體則政和而民受其福矣豈惟民之幸亦令之幸也雖然同官皆忠良之士固自悉無可慮彼有沈沈很戾者或挾才以相陵或仗權以相撓或陰誦長官之短或樂受讒者之言則將奈何哉令豈無假故疾病勢必委佐官暫攝而攝者輒變亂其統紀縣道庫限亦有屬佐廳司掌及有財賦合屬佐應催督者而佐官輒視爲己物不與縣道通融則又將奈何哉吁此當以誠感不當以勢爭以誠感則禮意必周懇白必豫使之自有所不敢爲以勢爭則意義日陵離隙日甚或相訐或互中弊有不可勝救者此令所當深戒而早圖者也

御吏篇第五

人皆曰御吏不可不嚴受賦必懲無赦不知縣之有吏非臺郡家比臺郡之吏有名額有廩給名額視年勞而遞升廩給視名額而差等故人人皆有愛惜己身之意如懸室家之心乃若縣吏則不然其來也無名額之限其役也無廩給之資一人奉公百指待哺此猶可也縣官日用則欲其買辦燈燭柴薪之屬縣官生長則欲其置備星香同縹之類士夫縱從假寓館舍則輪次排辦臺郡文移專人追速則哀金遺發其他貪黷之令誅求科罰何可勝紀嘻彼財何自來哉稍有貨產者又孰肯爲吏哉非飢寒亡業之徒則阻狡弄法之輩非私下盜領官物則背理欺取民財爾愚管安思周官皆徒府史之制有名職廉稱之供是以吏皆廉平俗亦醇厚今時殊事異縣道財賦煎熬揀過不暇給而暇辦吏俸哉此說殆類談河爲令之計者亦不過曰廉以率之耳其身正不令而行堂堂供需生辰慶壽等一切罷去我既不科於吏吏縱未知檢改在我責之可無愧辭然後弄權者必懲犯法者必斥至有稍能任事之人令或倚以爲用彼輒妄自誇說謂事無小大是非曲直率由於我汝乞我金若干我令汝事必勝已而果然甚至駕說於本官以爲巧取之地吏之溪壑未飽而令之惡聲已彰矣間有縣令精強者一切不肯任吏吏則廣說道理曲爲游揚使令不容不從其言此術又不行則必於令啓處之間自與胥伍私相評議使其語陰入於令之耳令不之察謂其無心之言從而信之而不知已墮其計中矣吏之姦詭萬狀最不可不深防密察故欲吏之不受賂斷無可行之策但使事事清明人無觀望知吏之不必矚賄之不可行已爲政之善矣乃若俗自醇厚吏自廉平非如前所謂循循周官之制不可也波流日靡孰挽而東徒增太息云爾

聽訟篇第六

孔子曰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人情漓靡機事橫生已難使之無訟惟盡吾情以聽之而已縣道引詞類分三八始至之日多者數百少者亦以百數令憚其煩遂有展在後次併引者不知省訟固自有道若憚煩拖後積壓愈多雖竭其精神難理矣或謂不拘日子有狀即受可免積壓然縣家事多若日日引詞則訴牒紛委必將自困不若間日一次引詞卻將鄉分廣狹分搭遇一則引某鄉狀遇三則引某鄉狀遇五遇七遇九各引某鄉狀不得撓越庶幾事簡易且彼有一時忿激便欲投詞當日消久怒解事定必有和勸而不復來者此其當行者一也分鄉定日此止可爲常事設若鬪毆殺傷水火盜賊不測等事亦俾待次不亦晚乎御如前之說置鑼於縣門之外不以早晚成得自擊鑼鳴令即引問與之施行若



有事情急迫合救應者便與救應合追捕者便與追捕合驗視者便與驗視却不可因循失事此其當行者二也詞訟到官類是增撰事理安以重罪誣人如被毆必曰殺傷索財必曰劫奪入其家必誣以作竊侵墳界必誣以發墓此類其實固有而假此以說有司之必與追治者亦多要當明立榜文嚴反坐之法須令狀尾明書如虛甘伏反坐六字異時究竟果涉虛偽斷當以其罪罪之則人知畏而不敢飾詞矣此其當行者三也詞訟在官不與結絕所以愈見多事每一次受牒新訟無幾而舉詞者往往居十之七八徒費有司之閱視徒勞人戶之陳請不若先行告示凡有詞在官如易於剖析即與施行但有追會不齊究實未到合聽有司區處不應疊疊陳詞今以兩月為期如兩月之外不視有司結絕方許舉詞不然並不收理此其當行者四也縣道每有姦狡頑嚚之人專以教唆詞訟把持公事為業先當榜文曉諭使之盡革前非若有犯到官定行勘杖刺環押出縣界必懲無赦凡遇引問兩爭應答之辭與狀款異此必有教唆把持之人也須與研窮根柢重實于罰此其當行者五也凡與一人競訴詞內必牽引其父子兄弟七五人甚至無涉之家偶有宿憾亦輒指其婦女為證意謂未辨是非且得追呼一擾費耗其錢物凌辱其婦女此風最不可長令須察其事勢輕重止將緊要人點追一兩名若婦女未可遽行追呼且須下鄉審實供狀待甚緊急方可引追此其當行者六也不應為有罪不許因事告事法令昭然而今之為令者喜聞人家隱微於是告訐之風滋長甚至收人白劄子見之施行於無忌憚妄行指摘而民無寧居之日矣此亦合預行榜諭告訐者未問虛實先坐不應為罪若狀詞本訴之外因而告首其家隱微者亦勿聽理併先坐罪此其當行者七也引到詞人供實必須當廳監視能書者自書不能者止令書舖附口為書當職官隨即押過其事輕理明不待證會者可隨手決遣若涉追證費勘會亦只憑此初供最不可押下案致令得曹得以恐脅說誘而使之變易真情此其當行者八也大凡蔽訟一是必有一非勝者悅而負者必不樂矣恐民憊無知識一時為人鼓誘自謂有理故來求訴若令自據法理斷遣而不加曉諭豈能服負者之心哉故莫若呼理曲者來前明加開說使之自知虧理宛轉求和或求和不從彼受曲亦無辭矣此其當行者九也令每遇決一事案牘紛委俾於偏閱率令吏摘撮供具謂之事目不知吏受人囑其理長者不為具出而理短者反為聲說以此斷決多誤不若令自逐一披覽案卷切不要案吏具單兼勝者固有理而負者亦未嘗無道理可說特不若勝者之多耳令合先述其是而折其非則負者雖欲番訴不可得矣此其當行者十也此姑論其大略若夫隨機應變遇事酌裁神而明之使民宜之則在明有司

治獄篇第七

刑獄重事也狂狷惡地也人一入其中大者死小者流又小者亦杖寧有白出之理脫或差悞皆吏矣惟其咎必屬之令縱可逃陽間亦必損陰德詎可不加謹哉一曰禁繫必審二曰鞠視必親三曰增壁必完四曰飢寒必究五曰疾病必察六曰疑似必辨七曰出入必防令每有私忿怒輒置人于囹兩爭追會未圓亦且押下佐廳亦時有遺至者謂之寄收長官多事漫不暇省遂致因循淹延不知一人坐獄關戶抱

憂飽暖失時疾病傳染始有甚可慮之事而又有合共處不合共處者蓋兩爭若使異牢則有賂者可使獄吏傳狀通消息而無賂者必被其害孰若使之共處可以互相察視乎健訟之徒樂入囹圄因得以咬咬獄辭變亂情節孰若別處一牢而使之不得與餘囚相近乎羸老之人必察其有無疾病或致沉重徒見費力婦人女子必察其有無娠孕脫有墮胎無以自明此所以禁繫之不可不審也在法鞠勘必長官親臨今也令多憚煩率令獄吏自行審問但視成款會署便為一定甚至有獄囚不得一見知縣之面者不知吏逼求賂賂視多寡為曲直非法拷打何罪不招令合戒約推款不得自行訊鞠公事無小大必令躬自喚上詰問再三頑狡不伏盡情然後量施笞榜周官有五聽之法亦以獄情難測不可專事筮楚也在法一更三點長官親自定牢今也聽政無暇則委佐官飲酒相妨則委典押不知脫有逃逸各將誰執況吏輩受賂則雖重囚亦與釋放安寢無賂則雖散禁亦必加之縲紲最不可不躬自檢察昔熊子復宰暨陽日間不時趨獄點視夜則置一鈴其案直達寢所夜半擊鈴獄卒應諾否則必問由是並無不測之慮最為可法此所以鞠視之不可不親也今在在州縣獄多有積牆敗壁不甚完固者固當亟加整葺然罪囚姦態萬狀尤宜深防每有獄吏受重囚賂放其自便日間因以飲水為名將水澆壁浸漬泥濕夜深則鑽壁踰牆倏然而遁吏卒睡熟無由知覺洎覺則追之已無及矣此最利害令當審量罪囚輕重者勿使處近壁之隙墻之上必加以茨壁之內必夾以板每五日一次躬自巡行相視有不完處隨加修補戒飭吏卒每夜不可止留一人直更須要每更輪流兩三人明燭巡視諸牢次早令出廳先詣獄點名然後會押文字日以爲常墻壁之當完者如此獄囚合給糧食自當於經費支破有因縣道遺乏而責諸吏者不知官給尚欲減灶而可使吏供輸乎事節他費此不可節也人當日給米二升鹽菜錢十文朝已晚申立定程式獄子避曙報復令躬點視然後傳入其有家自送飯者當即傳與仍點檢夾帶毒藥刀仗銅鐵器皿文字之屬春夏天氣蒸鬱須與疎其體體其穢汗使不至卑濕與溼致與疫癘如稍向寒便當糊戶扇支給綿炭使各得溫暖和適可免疾患飢寒之當究者如此不幸獄囚有以疾病告者將奈何哉曰此不可不察也有病病而吏不以告者有未嘗病而吏誣以告者蓋吏視囚猶犬豕不甚經意初有小病不加審詰必待困重方以聞官甚至死而後告者若有貨之囚吏則令其詐病巧爲欺說以觀責出漸爲脫免之地此令所當深察責在推司日具有無疾病申令於點視之際又自躬加審察如以病告者且與召醫治療日申增減其甚困頓不可支者然後責令親屬保識前去若必待病重方始聞官者推吏必實于罰不然萬一死者接踵憲司歲計人多令能免咎乎又不幸獄情有疑似而難明者將奈何乎曰此不可不辨也世固有畏懼監繫觀欲早出而妄自誣伏者矣又有吏務速了強加拷訊逼令招認者矣亦有長官自恃已見妄行態度吏輩承順旨意不容不以爲然者矣不知監繫最不可泛及拷訊最不可妄加而臆度之見最不可恃以爲是也史傳所載耳目所知以疑似受枉而死而流而伏者何可勝數諺曰捉賊須捉賊捉姦須捉姦此雖俚言極爲有道故凡罪囚供款必須事事審實方可憑信不然萬一過人于罪使無辜者受枉罰令得無校於心乎乃若獄門出入之禁其實專在當日推司監牢嚴行拘



件。應當日而拋離不到者。有罰。吏卒非係在獄而輒入者。有罰。令自點察之外。許人告許。罪人水火茶飯。各須有人監臨。事畢即入元處。不得放令閑散。遂牢內門無故不得輒開。若家劇傳送茶食。不得私令與囚相見。吏卒亦不得因而與之傳遞消息。漏泄獄情。此皆所當深致其防者也。夫縣獄與州郡不同。州郡專設一官。故防固山。盡縣令期會。促迫財賦。煎熬於獄。事每不暇詳謹。罪之小者。縣得自行決遣。罪之大者。雖必申州。而州家亦惟視縣款為之憑據。則縣獄豈不甚重。而令之任責。豈容不曲盡縣心哉。故恐於此。反覆諄諄。不嫌於贅。

催科篇第八

今之作縣者。莫不以催科為先務。而其弊有不勝言者。最是鄉胥走弄。簿籍漫漶。不惟催科不登。縣受郡之責。抑亦逼過甚。民受官之害。邇者廷紳奏請。以十戶為一甲。一甲之中。擇管額多者為首。承帖拘催。自浙而江。往往行之已徧。今不當別為規約。止是就此察其弊。而圖其官民兩不相病者為善耳。愚嘗思之。去官之病者。為說有三。其一曰。民戶合管產業。籍之于縣。縣道台抱稅額。籍之于州。州視額督縣。縣視產起催。此常式也。然多有坊廡。有逃絕。郡雖迫之縣。縣實無可催者。官之與吏。徒被督責。不若先與刷具。事故數目。實計若干。申州乞差官究實。與獨其額。容俟他時與復。仍舊起催。仍申省部照會。或太守難之。令能於合催財賦。盡數起辦。使郡用不至匱乏。當亦自能聽從也。其二曰。起催稅物。例是勒逐鄉。鄉胥供其合管數目。以憑給引。不知鄉胥與富強之家。素相表裏。有稅未即具上。或不盡具。至有每年不會輸官者。却止將善良下戶。先具催數。或多科尺寸。逼令輸納。此只合選稍公實吏人具出等則。先次起催上三等。而後徐及四等以下戶。令又自將前兩年產稅簿點看。如吏人當具而不具。與夫當催而不催者。皆有罰。所以不用新造簿。而必用舊簿者。防鄉胥為欺也。若謂曰。升降不等。過割不時。畢竟山主難易。而田則未嘗易。自可挾究官物之所在。如是則無陷失之患。其三曰。每日催到官錢。至夜方有定數。已難入庫。多是寄留廊頭。或公吏處。途至侵貸移易。或有止以虛數影過者。其法合置兩大櫃。且與權行收鎖。來早或躬親或委官點數入庫。不可因循。又須擇家計稍溫。行止稍明。有親戚保識人充庫子。每旬休與之點視。及將收支簿歷。其庫壁須用板夾持。十分堅固。待其欺瞞侵盜之後。雖斷刺估籍。與夫抑勒衆人填納。亦無及矣。此去官之病當爾。其一曰。甲帖之設。本以優役戶。今乃以困官戶。蓋起催本是戶長之責。今官戶不應役者。亦承帖催科矣。姑置勿論。但差甲首之時。弊倖尤多。有囑者。稅額雖多。乃與分為三數引。而常為甲下戶矣。無囑者。稅額雖少。乃與最少下戶同引。而常為甲首矣。不特先期輸納。而甲下十標。欲其分給入戶。有居于縣市者。有居于外都者。安能一一識認其家。最為被擾。莫若各隨都分等。則分差一等戶。止與一等共甲。仍不許將合納數目。分作別引。其納足乞改付下次者。案吏不得邀阻。違許執稅。將吏料斷。其二曰。民戶之受害者。莫甚於已納重追。皆由案吏不相關照。鄉胥不與銷給。夫先期樂輸。本是良法。而點追苛擾。與未納同。又且呈鈔繳引。分外費用。人誰肯先輸乎。此合責之典吏。每日將已納戶名。逐項銷給。若泛常引標。成見印給者。須要典押用印。若不時點追。令自

判押者。兼要鄉胥保明。即非重追。如虛甘罪。異時或有以重追訴者。必加罪於保明之人。其三曰。妄攤之弊。尤不可不禁。夫官戶輸納。多憑幹人。鄉戶則憑棍子。二稅起催之初。係棍幹各於逐處傾錢入己。輒將移易盜川。逮官司催督嚴緊。却妄稱已出。與某人合。係某人抱納。將來追會明白之後。固自不可逃隱。但圖一時。且得抵睡數限。遂旋措辦。而被攤被追者。果何辜哉。下戶之頑狡。盜猾者。計亦出是。要須每追到供攤者。先責狀附案。如虛甘受欺。隱官司之問。然後方與追理。事果虛妄。斷在必懲。此去民之病當爾。夫有田則有賦。頑猾抵官者。誠所當治。而善良樂輸者。要當與之覆護。其大要則合於移割加之意焉。蓋產去稅存。不可不察。民有以出業報者。便當開會受業之家。割稅歸戶。然後却與除退。庶幾無泛追。無濫罰。無推攤抵睡之弊。此則正本澄原之地也。

理財篇第九

縣自常賦之外。一孔不可妄取諸民。雖有理財之策。奚其施。亦惟於酒稅加之意而已。酒稅解郡。月有常額。捐辦不及。亦懷備備之憂。況望其餘裕。可助縣用。誠雖然。經理有方。亦未嘗不沛然也。今之言酒者。不過曰官課之所以不行者。私酷害之爾。貼榜張旗。某邊巷陌。鳴鑼拽隊。遍走街坊。脫有斗升。敗獲到官。便輒枷鎖。禁繫累月。蕩其生理。妨其營趁。率至於飢餓病困之域。猶之可也。人有私販者。便輒誣以窩賭。密來首陳。意在擾害。官司不問虛實。輒差弓手。轉番數十為羣。持仗突入。遍搜房室。繞打牆圍。無異於大劫盜。不知人之所以冒法私飲者。皆由官釐不堪入口。我苟留情酒政。六物必良。其在庫也。謹滲漏隱瞞之弊。其在店也。防夾和尅退之欺。酒司之外。專差典押。吏人各一名。任責指證。如發賣流通。利息增衍。則典押吏人。酒司酒匠。皆量支犒賞。否則有罰。官釐既多。且旨。誰肯私飲。以自速辜。故雖權察不嚴。騙之亦不從矣。今之言稅者。不過曰官額之所以不登者。商賈隱隱。於是嚴搜邏之策。遣差關頭弓手等輩。於界首攔截。動至三數十里之外。誅求客旅。溪壑亡厭。得厚賂則私與放行。徑不令其到務商稅。不伏予以賂者。則被擒到官。倍稅之外。費用如故。猶之可也。其所差關頭弓手。又復將帶游手惡少。遍走鄉村。以捉稅為名。打斃人家雞犬。搶奪行旅籠仗。固有望風畏避。轉相告報。取他道而去者矣。不知督促之嚴。征斂之重。是乃驅之使不敢至。不若多出手榜。四散貼示。明諭重征之弊。自此革絕。照例合行收稅。一貫文者。今且權收八百或九百。其關典合千人等費用。一切痛革。商稅一舉。便給由子。證應出。縣吏不許攔典。稽滯乞覓。若商旅不經縣務投稅。輒行私路遁去。為本縣所獲。定將物貨倍稅之外。更與勘斷。令衆候替。斷不輕貸。蓋取之雖少。而來者則多。課利自然盈衍。孰不願出其途哉。此外則有牛驗醋息。與夫茶麥牙契。免丁房賃。自可隨宜拘確。近來諸邑。別欲增衍。多有出賣官紙者。吏人行道。人戶投詞。非官紙不用。此本非法。令所許。若縣道藉此支用。已非一日。難於頓罷。姑與循舊。但不可創例作俑耳。今之士大夫。又有專務科罰者。公吏有過。則令罰直。若干。人戶論訴理曲。合與斷罪。乃以修造為名。各罰錢入官。若干。不知此錢果歸何地耶。甚而羅織罪名。悉行抄估。信受妄狀。沒人產業。皆令所當深懲。而痛革者也。若夫坊場。總役錢等多屬佐廳。故不復云云。



差役篇第十

有身斯有役而民之畏役甚於畏死蓋百年治生壞於一年之充役而其患之大者在於催科始則用財賜托期於脫免中則逃亡死絕被押填陪終則籠禁禁錮連年莫脫其勢不至於傾家蕩產鬻妻賣子不止也吁置產以養身而反因產以害身亦可悲已今既行紹興甲首之法可免稅長催頭之責則應役者不過輯保伍應期會而已民亦不至甚憚而巧計以求免也況自嘉定開朝廷主張義役自處舉舉行馴至諸郡邑莫不響應行之既久官民咸以為便昔有持庚節者乃獨深惡義役其說專謂利上戶而不利下戶便富民而不便貧民蓋視產出財而為均適而平日產力鮮少未嘗充役者乃因義役例被敷金及有管掌不得其人或致侵漁盜用又不免再行科率故深以為民病不知義役本美事但止令合充役人負金聚斂而不未嘗充役者兼令出財戶輪年掌管一虧折亦有責償之地便為盡善何必深惡之耶今在在州縣多是義役若猶未也亦宜勸勉為之萬一事勢或有難行止合從官司每歲差役則其要當先委佐官驅磨產力簿及許人陳首詭挾俟簿審物力一定然後照各鄉則例物力及若干方令充役最小者充一年或半年倍與倍差者各隨多寡增年限循環充用而復始如是則亦無物力高而歇役近與物力低而歇役久者爭執之患若有元係不應充役白脚而近來增置田產歸併詭挾物力亦當及役則且差白脚仍為圖揭之坐石以便閱視某都某人某日當滿每將滿數月前先行擬差下次役人告示知委如差不當仰即來陳理不許臨役方行推托蓋近來官司多是役滿方差下次人被差之人不問當否且行推托圖得遷延待就役時已被其睡過若干月日矣而烽火盜賊等事無人任責最為利害今之鄉司差役率是受賂甲訴不當則轉而差乙乙訴不當則轉而差丙此風尤不可長使前之所差非則鄉胥豈得無罪前之所差是則今豈應復改而至於三耶若當職官自能參酌簿籍從公定差當無是非舛錯之患差定合具圖子中會司照會以杜其妄訴之漸則所差既當而民斯樂於就役矣

賑恤篇第十一

歲獲大有家用平康不惟民之幸實令之幸一罹災歎何事不生若流離若割奪若死者相枕藉啼飢連阡陌豈非令之責哉故不幸而疫癘條興則當遣吏抄割家數人口命醫給藥支錢付米其全家在病者官為庸借丐徒看直每日兩次點察其因病不救者官為辦給函木仍支錢與之津送或不幸而盜賊竊發則當下都申嚴保伍每五家為一甲五小甲為一大甲保長統之有警則鳴榔集眾協力勦捕捕到則官支犒賞激厲其餘若乞兵防拓若出榜撫諭皆當隨宜行之其有水火災人民離散者當以白州郡借貸錢米人各以若干米給之若干錢貸之使之整理室廬興復生業不贖則各目徧白不波害上戶量物力借貸併與貸給濟民許其一月之後日償若干官却以其所償者償之上戶償之州家此策不虧官而便民最為盡善若但知賑給則恐如會南豐所謂相率日待二升之限于上勢不暇乎他吾恐官之所給無已時而民之不復業如故也其有旱澇傷稼民食用艱者當勸諭上戶各自貸給其農佃直至秋成計貸過若干官為給文憑仰作三年債本主其逃遁通負者官為追討懲治蓋田主資貸佃戶此理當

然不為科擾且亦免費官司區區官之所當處者只市戶耳却以官錢貸米鋪戶令其往外郡邑販米出糶但要米可糶却不可限其價直米糶輻輳價自廉平雖無待開廣惠倉可也昔先君宰金谿兩年值歉只行此策民用無飢不可不知也然此皆為災歎設也非令所願聞也平居無事令所以恤民者惟蠲放儲金耳雨暘祈禱大暑極寒固所當行甚而知縣無以邀民之譽或到官或生辰或轉秩循資或差除薦舉率放免若干日至有一歲放及大半者不知儲金既已折閱誰肯以屋予人積至塌壞傾摧不復整葺而民愈無屋可居矣是蓋不知貧富相資之義者也令果能以恤民為心也則政必簡刑必清毋濫追毋久繫不以科敷傷民力不以土役妨民時果何事而不可行吾恤之之心哉

用刑篇第十二

縣無甚重之刑小則訊大則決又大則止於杖一百而已吏民無甚愆過便輒以杖一百加之不知罪或大於此又將何術以處之哉而況行杖者或觀望聲勢或接受賄賂行遣之時殆同兒戲此非所以使人畏乃所以使人玩也愚謂杖一百之刑最不可數施訊決亦止可十數下若大杖止七五下或十下須令如法決遣下下嚴峻然後人自畏服初不在乎數目之多徒為行杖者賣弄耶若杖一百却留為極典非大過犯大愆誤不施須令人人畏懼而不敢犯此則省刑之大略也每茲盜賊肆行獲到之初首行腿訊多至二三百下此其不可者一也蓋被獲到官沿途繫縛拷打或飢餓困頓已非一日若又即從而訊決多有斃於杖下者孰若徑押下獄明正典刑耶豪強之家論訴鄰里官司不問是非便與行遣此其不可者二也蓋杖決雖微王法攸寓不可妄加無罪豈應副人情之具若徇其私請張其聲勢將來武斷鄉曲惡積愆欲救之無及矣盜賊累犯合與刺環今有初犯及盜不滿正者一為勢利所怙便與刺刺不知鞭撻至慘肌膚猶有可完之時一經刺環癩痕永無可去之理所犯出於一時不得已而被罪至於終身不知罪不至死一身之困躓難逃身既被囚數口之飢寒孰給所謂破家縣令皆是之類此所當戒者四也乃若用刑之節如入夜有禁過日當禁皆當時警省老幼不及疾孕不加皆當事事審察令甲備著毋待多云然又有三說一我醉二彼醉三羸瘠蓋我醉而行刑則傍觀必以我酒疑我萬一果有過當雖悔奚追彼醉而加刑則醉中之何知畏懼萬一挾酒凌犯取辱貽羞羸瘠而受刑則必其人飲食之闕遠氣力之困憊管箠之下尤有不可測者今又有人求加於杖一百之外自知徒流以上不可用乃輒撻折手足尤為殘忍某事某罪國有律章法外殺人豈字民之官所當為者戒之哉戒之哉

期限篇第十三

凡事非信不集況一邑之事至為總總一令之威無甚赫赫乃使期限不信號令不肅其何以行之哉故其要莫先於立限之堅然立限有別應限有程泛常追會止給到限許其三次中展三展未開厥罰訊若干然後換給定到許其二次中展二展又未了厥罰決若干仍換給不展引此則誠不可復展矣若更稽遲則當擗杖若干枷盤追集如有督捕緊切之事則當徑出定到之引或不展引拘確如前然或恐縣道



有十分緊急事務非可以頃刻稍遲斷欲必集者則當給加牌不展引此牌引遠則有大罰如勒銅如傳都皆當先示戒警又須以不數用為第一歲之中才三數次給發非有大故不發亦可凡限營展不展放於故意藏匿者厥罰則視限之重輕立限之別如此都有廣狹地有遠近當量其力使之可以趁赴其去縣五十里以上及地分稍廣隔涉溪嶺者每限以七日或十日為約下此者則以五日為約此合先考遠近廣狹之數預立規式置簿明署某都限例十日或七日某都限例五日送給限之時須令直日廳吏就案頭隨即抄記以俟命之自行稽察應限之程又如此夫上之役下固欲集事下之應役亦欲事集以免過爾而今之里正以期會不報被管索者費繁也其弊在於上之給引泛濫而無統甚至一次當限累數十引追連百餘輩其里正之代役者自知應赴不及必遺善決於是併與其可以辦集者一切裕遂却逼求被追者之賂其意以為十遠二三與十遠七八被杖等爾何苦不求賂哉由是事愈難集此蓋役之者非宜自難責其下之必應也要當先令限司立定規式每都一限給引不得過十件如事多十引之外餘引與給後限若里正遠引一件與免管兩件並加管決三件四件各決若干甚至十遠八九則勘杖錮身不容輕貸呈比之初令限司先自具出某都中展若干件照約束合若何行遣其追人見到者謂之著到別作一查其止是申展者謂之曉申又別作一查然後令視檢判行庶乎上不煩而下不慢此亦拘限之大綱也

勢利篇第十四

今之從政者類以抑強扶弱為能其說曰貴者勢饒薰灼而暗鳴叱咤可使賤者奪氣富者田連阡陌而指麾拱揖可使貧者吞聲吾能中立不移劇貴沮富故凡以勢利至者不問是否例與權抑彼有畏首畏尾備備焉勢利之臨曲法徇情奉承惟謹求以為自全自媚之計者是誠不足齒矣然使一切以抑強扶弱為說亦豈中道哉夫挾貴以陵人固有之矣亦豈無不驕者乎挾富以傲物固有之矣亦豈無好禮者乎使其例以矯世絕俗為心而不問其事之曲直非是則此風既長倘者得以抗主強奴悍婢得以慢其弱子寡妻以至姦滑之徒師為藍縷而市井小輩凌辱衣冠末流將奈何哉故吾惟平心以遇物則其政平矣孟子曰為政不難不得罪於巨室巨室者一鄉之望也齊民之所依倚者也其間有道義重士文獻故家過從往來儘可以問政請益植財潤屋積粟盈困緩急凶荒亦欲其捐有濟無巨室本未嘗得罪於我而我乃遽以抑強扶弱之說先入乎其心因得罪於巨室不知巨室果何負於邑大夫哉其有陵轢善良欺慢寡弱或武斷於鄉曲或羅織於平民事若到官所當照法判決然使小人無知莫有名分因事以咆哮乘醉以憑陵詎容不與之懲戒乎其有聲勢凌人慘酷御下或吞併他人財產或強占他人婦女被苦有訴所合盡法施行然使頑狡行竊誣賴主家租債不伏了還界至輒行侵易詎容不與之理直乎戶門有故封狀過廳當量酌可否判行若兜攬關節為他人致委曲此合平時預行稟白雖痛絕力卻其奚辭追陪節序饋遺往來當審度辭受酬答若因有懇懇遂以賄賂相及此合明示嫌疑刀與罪避將之以委曲之意其奚怨夫律已未至處事不公一妄庸人亦得以有辭于我以誠敬相與以禮意相進彼雖

挾勢與利其敢以撓吾之政哉故愚謂勢利之交固不當委曲以相承亦不必矯亢以自異平居交際笑語相歡非意相干可以理道在我自有定論若備備然懼其持我疑其沒我思所以為防閑抑遏之道亦非為政之善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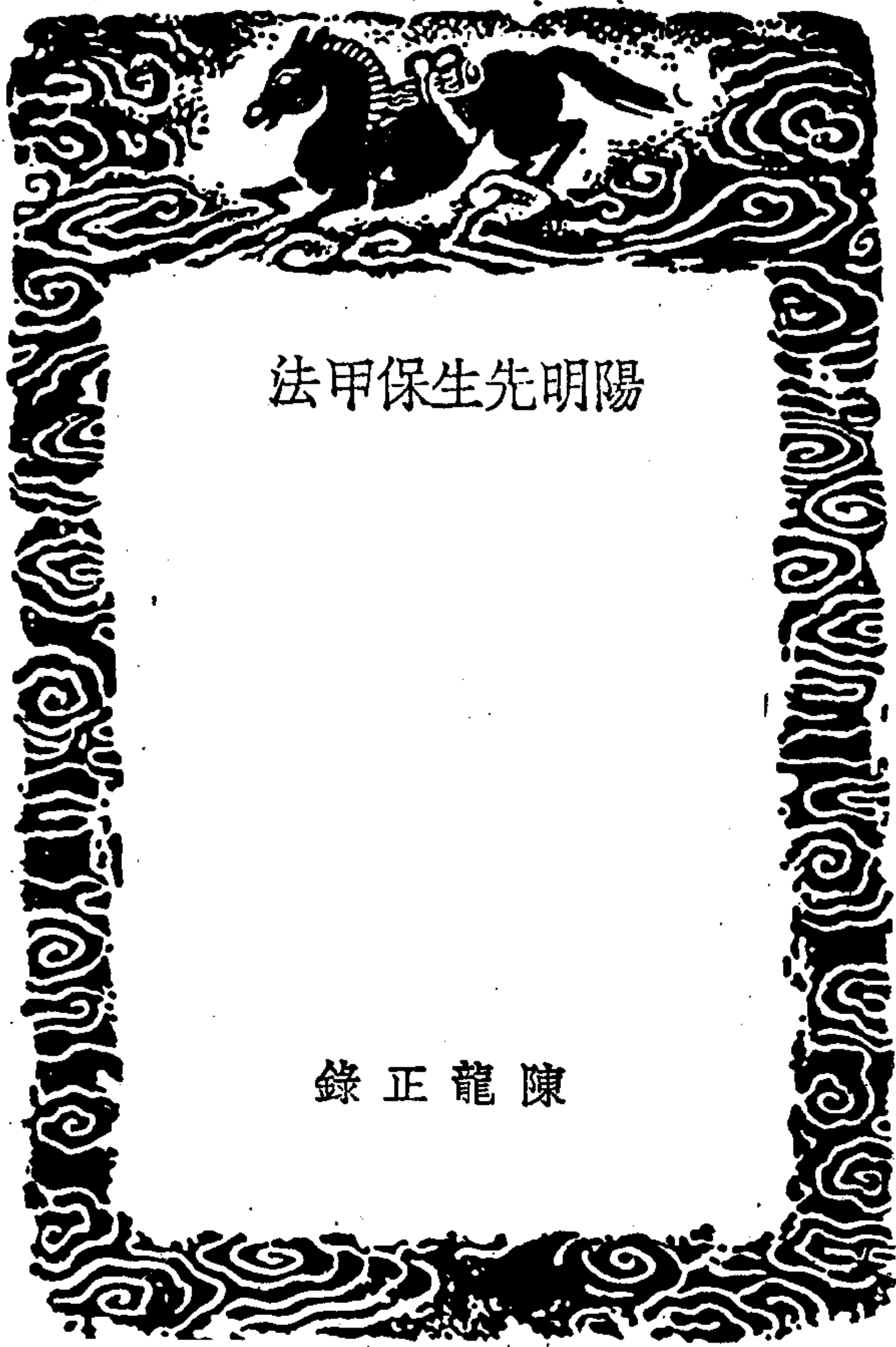
遺嫌篇第十五

禮經曰決嫌疑明是非夫我本無有他也而使人得以疑似之迹議我妄一男子蓋已不便於此況出而為政將正己以正人乎故我未嘗私且息也而人或以是而疑我是必有不公不動之迹有以召人之疑我未嘗貪且濫也而人或以是而疑我是必有不廉不正之迹有以召人之疑一事可疑將無事而不疑之矣一日可疑將無日而不疑之矣豈是疑我也我知之尚不可辨況人未必肯以是告我而人之疑我已自籍籍而傳之道路達之臺府厥害豈淺鮮哉故君子於嫌疑是非之間最當早正其微而力遠其迹也且賈別遊謁所不可辭自令延之書院或別室於是邑人相與語曰某往來甚密其款語甚久情好必甚相得利病可以悉言凡有訴在官詞理甚虧之人往往輻輳其門而請託之路開矣甚者賈廳角打筆套甲乞我金若干當為轉達百里乙有請亦若是飛蓋馳轂趨謁縣齋語話移時倏然而退則告甲與乙曰已為致委曲矣實未嘗及齒也他日令決其事必有一勝則如約取金曰將以納之琴堂令何辜而受此名哉愚謂納謁之時例止當於公廳相見吏民共觀自難致疑但使禮貌有加彼自不以我為慢也且節序宴會所不可廢自聚集娼妓出入宅室其間子弟節客相見既密虛誦無實者固不為是然瓜田李下事免相疑一語乖邪便輒傳播萬口喧嘩動生風波而非襲之謗與矣其甚者多買姬妾却令妓女之精於樂藝者教習歌舞出入無間笑語無時豈惟管絃之聲轉徹於街坊抑亦淫僻之語浸入於閨闈情好稠密事體巨量縱能潔身其他尤有難於防閑檢柅者令亦何利而為此舉哉愚謂燕會之時非得台旨妓女不許輒入宅室若旬休公暇欲與寮案士友會聚只為文字清飲彼當不以我為簡也剖決公事自有公理正法吾亦何心其間但自知縣解怠多令吏人納案俟暇隙看閱或呼吏人入與評議或令吏人擬撰判牒於是或者得以疑其受成吏手矣要當於公廳之側幕帘一室遇暇則據胡床披案牘不必使吏至前也收到官錢自有庫賬封閉吾亦何私其間但自知縣過慮或恐幣吏侵貸盜賊鑽窺乃令分管別庫或俾寄留宅室於是或者得以疑其萌意漁獵矣要當謹固壁落精擇司帑切不可率意移徙徒涉難明之迹其他疑似招誘固亦多端難以筆舌盡述但令每處一事必須昭晰明白如水清之無滓如止水之無波則彼雖欲點汗吹塵始有不可得者若曰我心平正無愧俯仰足矣奚必規規然遠嫌疑迹求以示人哉殆恐將來或有悔尤必自嫌之不遠迹之不辨始雖噓臍無及矣



愚守枯之明年親友陶雲翔寄畫簾緒論一編來曰子前二十載遺我先君使善治邑香籍者也我謹  
癡不敢墜今子統邑七治之皆善不善子之事盍遠以淑諸愚閱之矍然既而劃然大笑有客在傍從  
吏因又慨然曰教玉人琢玉愚所不敢也與吾寮案同歸於振職寡過愚所深願也敬聞命筆吏尋以  
謄繕煩猥告乃傳諸梓寶祐改元仲夏吉日天台胡太初識





陽明先生保甲法

錄正龍陳

### 陽明先生保甲法

明 嘉善陳龍正題亭錄

丁家牌法告諭各府父老子弟

本院奉命巡撫是方。惟欲剪除盜賊。安養小民。所恨才短智淺。雖懷愛民之心。未有愛民之政。父老子弟。凡可以匡我不逮。苟有益於民者。皆有以告我。我當商度其可以次舉行。今為此牌。似亦煩勞。爾衆中間。固多詩書禮義之家。吾豈忍以狡詐相待。便欲防奸革弊。以安良善。則又不得不然。吾愧德政未敷。而徒以言教。父老子弟。勉體吾意。輪牌人每日仍將告諭省曉各家一番。

十家牌式

某縣某坊 十家共寫十行

甲尾某

內開甲頭某

此牌就仰同牌十家。輪日收掌。每日酉牌時分。持牌到各家。照粉牌查審。某家今夜少某人。往某處。幹某事。某日常回。某家今夜多某人。是某姓名。從某處來。幹某事。務要審問的確。仍通報各家知會。若事有可疑。即行報官。如或隱蔽。事涉十家同罪。各家牌式

某縣某坊民戶某人。係某坊某里長某下甲首。軍戶則云某所總旗小旗某下。匠戶則云某里甲下

陽明先生保甲法

陽明先生保甲法

某色匠。客戶則云原籍某處某里甲下某色人。現作何生理。當某處差役。有寄莊田在本縣某都。原買某人田。親徵保住人某某。若官戶。則云某衙門某官下舍人。除若客戶。不報寫莊田在牌者。日後來告有莊田。不準不報。寫原籍里甲。即係來歷不明。即須查究。

一男子幾丁。

某係某項官見任。致仕在京。聘選。或在家。

某係某處生員吏典。

某治何生業。成丁未成丁。或往何處經營。

某見當某差役。

某有何技能。或患廢疾。

見在家幾丁。若人丁多者。牌許增闕。量添行格填寫。

一婦女幾口。

一門面屋幾間。係自己屋。或典賃某人屋。

一寄歇客人。某係某處人。到此作何生理。逐名開寫。浮票粘貼。客去則揭票。無則云無。

南贛盜賊。多起於奸細。先生獲其大首一人。遂知要領。此牌乃窮奸細之良法也。或曰。是法也。齊之以刑乎。齊之以禮乎。曰。皆具曰。不已緊乎。曰。後世繁文縟。無益民生者多矣。習而行之。不以爲繁。願于坊民教民之道。耳目所不經見。則以爲煩。民而多事。夫所謂多事者。不過有三。勞民筋骨也。費民財力也。妨民工課也。然保甲行而一家之勞。九家逸矣。一日之勞。九日逸矣。則不勞孰如之。平居出營火酒食之費。臨事無破家蕩產之虞。不費孰如之。每日以其餘。爲木鐸。無終歲男不得耕。女不得織之患。不妨工孰如之。不維其役。而顧目前。不籌其總。而爲碎筭。則淺見者過也。且唐虞之世。有九歌。周禮有孟春。適人之術。今人見之。亦常謂繁。而不知其保長於無事。乃有人簡者。焉能行十家牌法。真良守令矣。輔世者能使天下真行是法。亦謂之良輔弼矣。陳龍正識。

案行各分巡道督編十家牌

看得地方盜賊充斥。因念禦外之策。必以治內爲先。願征事未久。尙昧土俗。撫輯之宜。未有所措。訪得所屬軍民之家。多有規圖小利。寄住來歷不明之人。同爲狡僞欺竊之事。甚者私通賊人。與之傳遞消息。窩藏奸宄。爲之盤據資緣。盜賊不靖。職此其繇。仰分巡道行令所屬府縣。在城居民。每家各置一牌。備寫門戶籍貫。及人丁多寡之數。有無寄住。暨宿之人。揭於各家門首。以憑官府查考。仍編十家爲一牌。開列各戶姓名。背寫本院告諭。口輪一家沿門按牌。審察動靜。但有面目生疏之人。蹤跡可疑之事。即行報官究理。或有隱匿。十家連罪。如此。庶居民不敢從惡。而奸僞無所潛形。各軍印官。照依牌式。沿街逐巷。挨次編排。務在一月之內了事。該道亦要嚴加督察。期於著實施行。仍令各將編置過人戶姓名。造冊繳院。以憑查考。非但因事以別勸懲。且將旌罰以示勸懲。

陽明先生保甲法



陽明先生保甲法

四

前牌告諭父老安民意多此牌專督分巡禦盜意多其質無二法無二意也所與言之人異耳龍正識

申行有司十家牌法  
凡立十家牌專為止息盜賊若使每甲自糾甲內之人不得容爾盜賊右甲如此左甲復如此城郭鄉村無不如此以此縣如此彼縣復如此遠近州縣無不如此則盜賊何自而生夫以一甲之人而各糾察其十家之內為力甚易使一甲容一賊十甲容十賊百甲容百賊千甲容千賊矣聚賊至於千百雖起一縣之兵而勦除之為力甚難今有司往往不嚴十家之法及至盜賊充斥卻乃與師勦衆欲於某處屯兵某處截捕不治其本而治其末不為其易而為其難皆由平日怠忽因循未嘗思念及此也自今務令各甲各自糾舉甲內但有平日習為盜賊者即行捕送官司明正典刑其或過惡未稔尙可教戒者照依牌論報名在官令其改化自新官府時加點名省諭又逐日督令各家輪流沿門曉諭覺察如此則奸偽無所容而盜賊自可息矣○大抵法立弊生必須人存政舉若十家牌式徒爾編置張掛督勸考較之法雖或暫行終歸廢弛仰各縣官務於坊里鄉都之內推選年高有德衆所信服者或三四十人或一二十人以其親親之誼亦可開行鄉約進見之時咨詢民瘼以通下情其於邑政必有裨補若巡訪勸諭著有成效者縣官備禮親造其廬重加獎勵如此庶幾教化興行風俗可美守令不知教化為先徒恃刑驅勢迫繇其無愛民之實心若使果然視民如子安忍不施勸勉而輒加鞭撻孟子云善政不如善教之得民況非善政乎守令之有志於愛民者其盡思之

此係平藩後兼撫江西時申飭因十家牌法是為治第一要義自縣令至督撫皆同欲使觀者得一事之首尾故總列之後申諭二條做此龍正識

中諭十家牌法

本院所行十家牌論近訪各處官吏類多視為虛文不肯著實奉行查考據法即當究治尙恐未悉本院立法之意特述所以再行申諭凡置十家牌須先將各家門面小牌挨審的實如人丁若干必查某丁為某官吏或生員或當某差役習某技藝作某生理或過某房出費或有某殘疾及戶籍田糧等項俱要逐一查密的實十家編排既定照式造冊一本匪縣以備查考及遇勾攝及差調等項按冊處分更無躲閃脫漏一縣之事如視諸掌每十家各令換報甲內平日習為偷竊及喇曉教唆等項不良之人同甲不致隱漏重甘結狀官府為立舍舊圖新記其姓名姑勿追論舊惡令自今改行遷善果能改化者為除其名境內或有盜竊即令此輩自相挾緝若係甲內漏報仍并治同甲之罪又每日各家照依牌式輪流沿門曉諭覺察如此即奸偽無所容而盜賊亦可息矣○十家之內但有爭訟等事同甲即時勸解如有不聽勸解恃強凌弱及誣告他人者同甲相率稟官官府常時量加責治省發不必收監淹滯凡遇問理詞狀但涉誣告者仍要查究同甲不行勸稟之罪又每日各家照牌互相勸諭務令講信修睦息訟罷爭日漸開導如此則小民益知爭鬪之非而詞訟亦可簡矣○凡十家牌式其法甚約其治甚廣有司果能著

陽明先生保甲法

五

陽明先生保甲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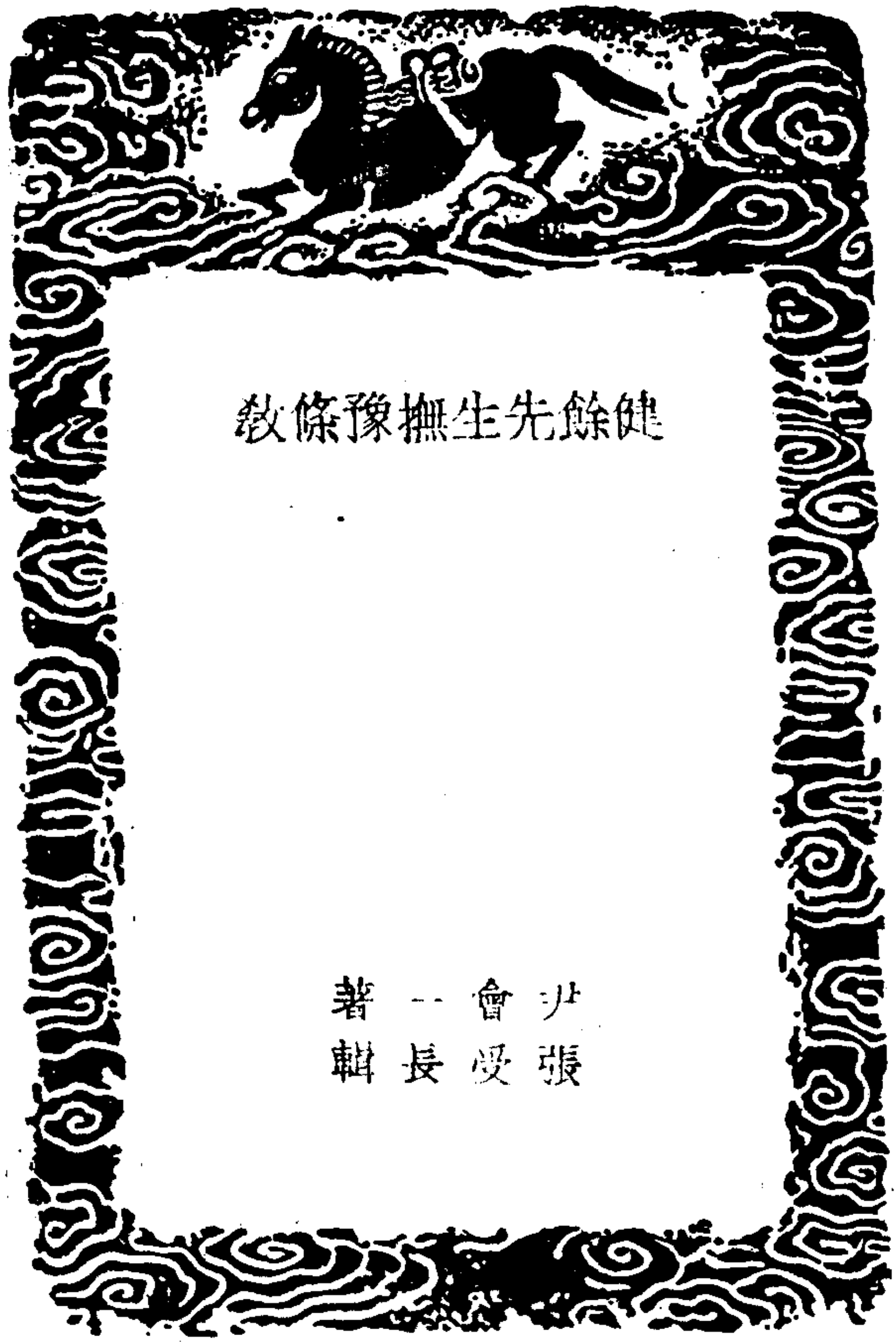
六

實舉行不但盜賊可息詞訟可簡因是而修之補其偏而救其弊則賦役可均因是運其伍而制其什則外侮可禦因是警其薄而勸其厚則風俗可淳因是導以德而訓以學則禮樂可興凡有司之有高才遠識者亦不必更立法制其於民情上俗或有未備但循此而潤色修舉之則一邑之治真可以不勞而致今特略述所以立法之意再行申告言所不能盡者其各為我精思熟究而力行之

申諭十家牌增立保長

先行十家牌式各甲不立牌頭者所以防脅制侵擾之弊然在鄉村遇有盜賊之警不可以無統紀合立保長督領庶衆志齊一各府州縣於各鄉村推選才行為衆信服者一人為保長專一防禦盜賊平時各甲詞訟不許保長干預因而武斷鄉曲但遇盜警保長統率各甲設謀截捕其城郭坊巷鄉村各於要地置鼓一而若鄉村相去稍遠者仍起高樓置鼓其上遇警即登樓擊鼓一巷擊鼓各巷應之一村擊鼓各村應之但聞鼓聲各甲各執器械齊出應援俱聽保長調度或設伏把隘或并力夾擊但有後期不出者保長公同各甲告官重治若鄉村各家皆置鼓一面一家有警擊鼓各家應之尤為快便此則各隨才力為之不在牌例之內各縣即行推選增置仍告諭遠近使各知悉各府仍要不時稽察務臻實效





健餘先生撫豫條教

尹會一著  
張受長輯

撫豫條教序

經濟之學。總之為德行。發之為事業。而發通見遠。文告所著。亦遂與古讓調彪炳天壤。夫子刪書。通歷之辭。與嘉謀嘉猷。並存簡策。可致而知也。漢氏醇儒。首推董子。班史稱其所著。皆明經術之意。及上疏條教。凡百二十三篇。科別分編。最為近古。後世以上疏條教。統入文集。君子以為猥矣。并矣。受長痛先生沒世。而經世之文。不可沒也。躬詣墓廬。商諸公子嘉銓。編輯遺稿。既刊奏議十卷。上疏略備。復謀梓行條教。嘉銓泫然流涕曰。先公守荆襄者六載。鎮淮揚者三年。條教甚多。不肖子時因溺於舉業。不知收拾。隨侍豫州。始獲弄手澤。固已晚矣。又未與聞政事。廟有存者。受長益以所見。編為四卷。卷一。與寮屬開誠布公。振興吏治。卷二。分社敷教。力行規勸條約。卷三。訓俗型方。致嚴於非禮非義之禁。卷四。罪己恤災。賑濟事宜。甚具。俱以分社而通上下之情。屢見乎辭。凡尋常微示。假手於幕府者。不與焉。憶在大梁。受長親承左右。目覩績效。官樂輸誠。不事粉飾。民免煩苛。相安仁宇。雅意教化。為重。做古家塾黨庠。設立社學。酌藍田呂氏鄉約。設誠致行。四境翕然蒸變。故豫中民謠。有易刑名而富強。進富強而道德之論。豈徒頌舌之感哉。編次既竣。敬書簡端。俾後之覽者。知先生之學。原本經術。所居而治。論深切於事情。言不難於道德。接踵董子。為北學冠。而經世之文。即德行之措注。事業之標的。有志仕學者。具知所嚮往云。

撫豫條教序

健餘先生撫豫條教卷一

清 尹會一著

告誠寮屬  
國家設官分職。以勤治理。務在大法小廉。彈盡誠而熙庶績。本都院德涼才薄。忝任封疆。吏治民生。仔肩至鉅。一省之官箴。即本都院之官箴。一省之休戚。即本都院之休戚。用是夙夜惴惴。履薄臨深。下車伊始。各官之賢否。雖未盡悉。兩河之吏治。略見一斑。大率文飾居多。廢弛不免。蕩檢論閹者。亦有其人。本應劾奏。以肅官方。惟是綜核示威。本都院有所不忍。念自服官以來。凡遇僚友。一秉忠誠。共相勸勉。能改過者。為君子。受盡言者。為善人。惟期一路相安。不欲一家有哭。今特開誠告誠。與諸君子力圖更新。郡守牧令。古所稱民之師帥也。與民最親。賢譯及民。亦最易。願以存心愛物一言。時時內省。以勤謹和緩四字。奉服膺。一粟一絲。常切脂膏之念。一舉一動。不忘撫字之勞。慎毋闕茸貽羞。與諸亡節。以及置筮不飾。致挂彈章。庶幾愜我素心。不為應劭之逐。眷懷循吏。長與贊鳳同萃矣。若夫方伯外臺。表率全省。守巡監司。分轄數郡。或承流宣化。或秉憲持綱。微特楷模羣吏。更為本都院之所藉。以匡不逮者。正直是與。共抒報國之誠。尤有厚望焉。

咨詢民隱

撫豫條教 卷一



敷政在於安民。安民在於周知民隱。設誠而致行之。此非使者一人聞見所能及也。惟賴良有司同心求可。共成治理。中州當嚴厲之餘。刑名操切。蒙蔽多端。本都院不揣迂疎。思以道德更化。亟圖宣布。皇仁培養元氣。而體察民生疾苦。最為先務。兩河幅隴遼闊。統轄十府三州。一百有九州縣。自難徧歷其境。故令各子其民。實親理之。郡守各率所屬。實自擊之。異方殊俗。審厥情形。何者宜革。何者宜興。何者宜先。何者宜後。諒已籌之熟矣。其各據實條列。毋隱毋飾。夫恥於下問者。長吏之陋也。問而不言者。有司之過也。本都院盡布腹心。求實政於斯。觀循吏於斯。若視為具文。則大非吾詢之意矣。

士民約法六條

移風易俗。必先化導之方。彰善懲惡。首重勸懲之道。蓋百姓雖有醇頑。而天良悉秉。蘇好。本都院念切安民。心殷敷教。略舉大端。為我士民約法如左。

- 一、端士習。以重民望。學校為觀摩之地。紳士乃教化所先。惟閉戶潛修。立品敦行。庶可表率四民。儀型鄉里。倘或把持官府。欺壓鄉愚。蕩檢檢閑。干犯法紀。豈不貽羞門第。有玷宮牆。王章具在。各宜愛鼎。
- 一、嚴訟師。以遏刁告。豫省界聯吳楚。地多訟棍。往往哄誘愚民。誇張為幻。或小事而釀成大獄。或匪賊而妄指奇冤。及至審虛反坐。而彼則脫然事外。是以訟師例禁甚嚴。爾等百姓。切勿墜其術中。捏詞誣控。自罹罪戾。為訟師者。亟宜改弦易轍。各務本業。倘仍佔惡不悛。嚴究勿貸。
- 一、懲惡棍。以靖地方。中州五方雜處。醇頑不一。歷有惡棍出入衙門。武斷鄉曲。顛倒是非。閭閻受其荼毒。良善何由安枕。本都院疾惡如讎。除惡如務。現在密訪查擊。各宜悔過自新。勿致噬臍無及。
- 一、禁賭毆。以肅令甲。中州民風。秉性強悍。微嫌細故。動輒格鬪。其始不過逞一時之忿。及至身臨縲絏。罪擬抵償。上危父母。下累妻子。追悔已晚。戒爾小民。當平情忍氣。因事三思。各保身家。共敦禮讓。倘有奸勇鬪狠。生事不法者。地方官嚴擊究處。
- 一、儆游惰。以勸職業。農工商賈。何事不可營生。有游蕩無賴之徒。不耕不稼。三五成羣。忽聚忽散。豈知一日失業。則一身之衣食何來。一人好閒。則一家之俯仰何恃。所以王政首禁游民。為牧令者所當稽察。懲戒俾令各勤生理。
- 一、戒輕生。以全民命。本都院洩任以來。披閱各屬申報。自盡之案。殆無虛日。或事起於細微。或釀由於骨肉。抹頸懸梁。俄頃畢命。不知此等命案。照例驗埋。並無抵法。愚夫愚婦。徒自捐軀。殊堪憫惻。試念死者何心。生不可再。亟宜猛省。切勿憤激輕生。

以上六條。均為人心風俗所係。其各悉心敬聽。講讓與仁。共為平世之良民。勿蹈有司之法網。庶無負本都院殷殷告誡之誠也。

整理營伍四事

國家設兵衛民。文武並重。參遊而下。千把而上。均有管轄兵目。經理營伍之責。本都院提督軍務。整頓維新。所有應行事宜。略具四端於左。

- 一、重糧餉。兵丁養家糊口。全憑糧餉。扣剋一分。即有缺乏之虞。遲散一日。即多借貸之苦。必須隨時隨地。不得短少絲毫。不許藉延時日。違者參究。
- 一、簡軍實。向來將弁。多佔空糧。按籍則名存。核實則數缺。最為大弊。有則立即稟補。毋致空虛。至於馬匹。務期驟壯。旗幟。務期鮮明。盔甲。務期堅固。器械。務期銳利。鐮鋤。帳房等項。亦須勤加收拾。毋致溼爛。鼠傷。本都院不時委查。慎勿泛視。
- 一、勤操演。蒐苗。彌閱。王政所重。是兵可百年不用。武不可一日不講。如弓箭。鳥槍。藤牌。扁刀。長槍。運環。子母礮。等類。該將率教導。務期純熟。其技藝生疎。不肯學習者。革退。該管官。誤操廢弛。營務。即行揭參。
- 一、嚴約束。兵丁乘機。強盜。最難安分。窩賭。窩娼。習為固然。好飲好鬪。無所不至。或把持市集。強買什物。或牧放馬匹。踐食田禾。或借盤詰。巡查之名。因而需索。或乘護餉解犯之便。到處誅求。甚至微嫌細故。動輒結黨成羣。藐視官長。種種惡習。難以枚舉。必須嚴加約束。留心稽察。有犯必懲。庶守分知方。乃為真勇。毋得姑息養癰。自貽伊咎。

以上四事。均關要務。中軍有統領之責。轉行左右兩營。一體遵依。以收實效。本都院文事。非修。前忘武備。以時考驗。優劣自見。其各勉旃。

飭戒貪婪

居官首重維清。察吏莫嚴於守。故爵位雖有崇卑。究以不貪為寶。才具雖有長短。要必無慾則剛。是操守實立身之根基。而持廉乃計吏之先務。家本富也。素封之室。仕非為貧。固當慎取與於一介。家本貧也。淡泊之風。安之若素。尤當懷暮夜於四知。今有養廉。又存公費。地方無捐賠之項。上司無需索之煩。廉吏可為。正在斯時。胡不自愛。利令智昏。干犯科條。身家莫保。雖以本都院之居心寬厚。不矜明察。而見聞既真。亦難開一面之網。可勝慨歎。現將優師。即令貪劣。款項。特疏糾參。用肅官方。仰司道府。即飭所屬一體懷遵。務期各敦清操。共勵廉隅。常矢茹蘗之心。時切焚身之戒。勿聽家人。衙役之德。蕩蕩爾垂。勿因餽遺贈送之常規。肆行染指。至於知府直隸州。與州縣最親。必須身先表率。而後弊絕風清。杜絕苞苴。而後上行下效。正己正人。尤為要務。各宜警醒。交相砥礪。刻刻以郎令為前車之鑒。而不致有白簡之登。此則本都院諄諄布告之心也。

飭戒濫刑

惟良折獄。載在尚書。以聲聽訟。詳於周禮。古昔聖賢。於兩造具備之時。猶必考察容貌。簡核實情。然後麗以法而議其罪。未聞遽加以刑者。誠重之也。凡問刑衙門。自應虛衷研訊。惟明惟允。庶幾獄成而孚。乃若以刻深為明察。以嚴厲為才能。任意殘虐。罔恤民命。或未經鞫問。敲扑頻加。或業已招承。推求不止。哀號疾痛之狀。宛轉階前。具有耳目。當無見聞。仁人君子。奚忍出此。至於據供定罪。援律成招。出入之間。生死攸關。更宜詳慎。該州縣審理事件。必須平心靜氣。悉秉虛公。度理揆情。務歸平允。勿橫加捶楚。勿專事深文。則刑罰得中。和氣致祥。如任性濫刑。草菅人命。察出嚴參。不貸。若道府為方面大員。該臬司係利名總



匪偵偵之念。諒有同情。無俟本都院之諄囑也。

飭速結案

本都院披閱各屬案件命盜等事。例限甚嚴。尙知匪勉辦理。至於外結事件。一詳之後。累月不竣。則州縣自理。詞訟更可知矣。不知事犯到官。原被證佐。必有數人。各有生理。訟事一日不結。即一日不能脫身。差役借此索詐。書吏從中舞弊。土棍構生波瀾。莫不由延擱而起。故訟未結而家已破者。有之。可爲寒心。至豫省自盡人命。婦女居多。果驗無傷痕。當即應責令領埋完結。近見各屬竟有一審再審。以至牽連。姪姪及姑嫂。拘至堂堂。誣誣殊乖治體。豈必有意害民。而其病在於不勤。其原實由於不敬。誠能虛心以求之實心以行之。天下無不可了之事也。試思朝廷設官。原以爲民。身爲父母。豈可偷惰自安。使小民無限苦情。置若罔聞。且一日有一日之事。日積則日多。何如完得一件。即少一件。案牘無遺。委之庖。百姓免拖累之苦。公私兩便。而必以曠官自廢。抑獨何心。牧令其慎之哉。至府州以上。凡有承審之責者。均以身先爲收令。勸此又本都院之所殷殷屬望者也。

飭記功過

督撫之於屬員。向有記功記過之條。率皆視爲紙上空談。無關考核。非獨上司習焉不察。即下屬亦過而輒忘。功多者不足以勸。過大者無以爲懲。殊非策勵人才。整飭吏治之道。仰司即飭所屬。自本都院到任之後。起各州縣。凡有記功記過者。俱申明該管府州。彙造一冊。註明爲某事記功。某事記過。呈送本都院查考。嗣後按月登記。於月底申送。如有功一次者。准其抵過一次。倘積至大過五次。即行糾參。積至大功五次。定行獎勵。並飭各屬。於詳驗文稟內。官銜之下。俱註明功過若干次。如此。則本都院既得不時寓目。知該員居官之賢否。而各屬亦可隨時警心。交相砥礪。賢能者自更加鼓舞。平庸者必爭自濯磨。未始非振勵官方之一道也。法在必行。慎毋玩視。

勸課農桑

勸課農桑四事。經本都院奏明。通飭遵照。該州縣宜力行料理。即如老農爲勸導之人。曾否選擇。是何姓名。農時爲耕種所先。曾否將所定節候。徧行曉諭。至於量地授田。以盡地利。曾否實力勸諭。多備機杼。以勸女工。曾否設法製造。其最易辦理。而刻不容緩者。又莫如種樹一事。大路兩旁。應植楊柳。村尾溝頭。應植黑角。並鹹鹼飛沙之地。不拘桑柘。梨柿杜榆柳等樹。當此春氣方動。農務未興。必須及時栽植。過此以往。恐難成活。亦恐不暇。勢將延至來年。坐廢時日。應遵照本都院原奏。責成鄉耆保長。廣爲勸導。各就所宜之木。隨地種植。加意培養。其鄉耆保長。照種成數目。遞加獎勵。至地方官有能令民種成桑樹五千株。梨柿等樹一萬株者。核實冊報。即記功一次。多者照數遞加。如有捏報。加倍罰種。仰司飛飭各屬一體遵行。毋違。

飭行保甲

保甲之法。非獨引盜一節而已。即如窩賭窩娼。私鑄私宰。旗逃邪教。以及借穀散販等事。無不藉此稽查。

最爲善政。編設之要。全在門牌開寫清楚。如男婦大小若干。現種地畝若干。應納錢糧若干。並作何生理。詳悉註明。如有增除。即不時改註。其循環簿內。亦即畫一註明。則一目了然。易於查察。屢經本都院檄飭。今聞地方官奉行不力。尙有未經詳註之處。合再通飭一體遵照。該管府州於因公下縣之便。亦須隨地抽查。倘有前項情弊。即行揭報。慎毋輕忽。倘隱。

憂旱問過

豫省自入夏以來。雨澤愆期。本都院憂心如焚。寢食靡甯。現在省身思過。渴誠祈禱。而甘霖未沛。自維涼德。不足感格神明。實深惶悚。竊念水旱災。雖云氣化。實關人事。本都院叨膺封疆重任。忝爲通省大僚。一事之措置未協。一民之情志未通。皆足以干天和。司道諸君。與我同寅協恭者也。所望直言規戒。以匡闕失。守承收令。與我分猷。費理者也。所相宜達民情。據實陳告。某弊未革。則兩革之。某利未興。則兩興之。務期開誠布公。各抒所見。慎毋瞻徇。願退有後言。凡我同官。知我有素。諒不以予言爲文飾之具。或詳或稟。將傾耳以聽焉。萬一久旱成災。如何撫綏經理。並望悉心籌畫。預爲酌議。以資採擇。

飭議八蜡典禮

八蜡之祭。載在禮經。所以祈年報賽。典至重也。前飭各州縣建廟。以奉明禋。今夏亢旱。蟪蛄聲發。俱不爲災。麥秋大有。普慶豐登。足見神明默佑。傳謂順成之方。其蜡乃通。信不謬已。茲屆冬月。正當賽饗之際。所有應行典禮。應用祭品。及犒賞老農飲福受胙之處。該司速行妥議。造冊呈送。俟閱定後。刊發各屬。定期致祭。一體舉行。毋違。

飭發明職

身教者。從言教者。昔有明訓。本都院撫豫以來。竊願與同官勉爲循良。而躬行不力。未堪表率。羣僚深用自咎。惟是身爲長吏。職司率屬。難容緘默。而各官遠近不等。又不能時時相見。而加提撕。每欲刊列成書。迄今未就。近聞甯陵呂新吾先生。明職各條。先得我心。而其言之痛切。尤能廉頑立懦。啓聵發聵。爰函授梓。印裝多帙。通行飭發。司道府廳州縣。以及佐雜等員。公事之餘。即取一條細加觀覽。各明厥職。自無曠厥官。循良輩出。治化可期。本都院與有榮施矣。







之拜揖如禮有飲食則飲食之... 四曰慶弔贈遺... 凡同約者有百事則慶之有凶事則弔之每家只家凡一人...

相恤各條

患難之事七

- 一曰水火... 二曰盜賊... 三曰疾病... 四曰死喪... 五曰孤弱... 六曰誣枉... 七曰貧乏...

嚴州縣分社

分社之舉所以端士習廣教化法至善也... 嚴州縣分社... 嚴州縣分社... 嚴州縣分社...

確查州縣分社

分社規勸一事非惟振興教化凡農田水利樹畜保甲一切令行禁止等務俱有提綱挈領... 確查州縣分社...

通行分社事宜

乾隆三年十月初九日據藩司呈稱分社之法重在敦品立行先道德而後文藝... 通行分社事宜...

文者隨意寫實格首數段或臨諸家法帖數行或講究算法數則或射箭數回... 通飭就近講社...

通飭就近講社

據鄞州知州李治國詳議舉行社期一事內稱州縣遵奉定例巡民疾苦勸課農田樹畜... 通飭就近講社...

飭發古文雅正

士子讀書首崇實學必知所養乃可有成... 飭發古文雅正...

飭發規勸帖語

分社一事本都院大費苦心酌定章程諄切告誡務在必行者誠以士子為四民之望... 飭發規勸帖語...



意者恐亦不少。今據署兩陽守黃承呈送勸諭諸生帖語。甚為明白。婉切。仰該府州轉發所屬州縣。細加體認。實力執行。仍查明每邑分社若干。各給一張。備示諸生。講明切究。其相勉於德教之成。有厚望焉。

足。衣食足而禮義生。禮義生而教化行。勉之望之。

勸懲農里語

牧民之道不外教養兩端。而勸導之法。全在良有司。咸之以誠。要之於久。而後默化漸移。著有成效。若朝令而暮止。作始而輟。雖有善政。又何裨益。即如勸耕。作備早。廣樹藝。多畜收。均係足民要務。茲當東作方興。農事伊始。本都院特製前明里語。以為勸課。合發該道府州。聊飭所屬。刊斗方。給曉老農。鄰里。徧行曉諭。仍於下鄉巡查講社之時。隨便詢問。令其背誦。記則獎之。忘則懲之。務使窮鄉僻壤。罔不周知。婦女兒童。亦能領略。庶幾傳聞熟習。互相勸勉。以導家給人足之美。是所望於循良之吏焉。

計發勸農語壹百張

- 要種田。莫偷閒。人勤。莫大樂。豐年。
- 要吃飯。防天旱。鑿井開渠。早打算。
- 要滿收。通水溝。水來。即去。澇何愁。
- 要得富。多栽樹。本錢。不費。利無數。
- 要實惠。養畜類。雞鴨豬羊。都好餵。
- 要如意。行善事。忍耐公平。真吉利。

勸戒賭博

民俗之害。賭博其最甚者也。良賤不分。長幼無別。士失其品。農工商賈失其業。游手無賴。開場誘騙。一人局中。莫能自拔。志氣日昏。家費日流。親族鄙薄。而不悔。父母妻子。凍餒而不顧。甚至水窮山盡。進退維谷。行車車汗。流於匪類。更或當場爭角。輸後索錢。忿起一時。禍延人已。命慘須臾。有之。身幽縲紲者。有之。其為害不可勝言。是以禁例森嚴。使之愛惜身家。杜患未然。匪徒繩之以法。實欲納之於善。所以為人心風俗計者。至深且切也。爾等百姓。幾見賭博場中。有成家之子。賭博銀錢。有致富之理。有害無利。有損無益。人人共見。觸刑犯罪。亡身敗家。比比皆然。安可不重以為戒。本都院撫茲兩河。惟期蘇屋窮簷。罔不厚生正德。凡我小民。各勤本業。家庭骨肉。不時勸戒。親族鄉黨。互相箴規。祖父所遺者。當思創業艱難。已身所積者。當念經營不易。浪棄生涯。爾苦難堪。禍患難連。悔更無及。務必敬聽吾言。安分守法。俾風俗日歸醇厚。倘敢開場聚賭。重治其罪。鄉地徇隱。併究不貸。

禁止販麪

足食以積貯為先。耗穀惟販麪為大。以有用之物。糜費無窮。殊為可惜。長惡崇飲。貽害尤深。豫省本係產麥之區。每至收成。西商挾其厚貨。在於馬頭集鎮。開坊晒麪。如祥符之朱仙鎮。陳州府之周家口。南陽之九子山。新蔡之方家集。上蔡之東安集。內黃之楚王。滑縣之道口等處。皆淵藪也。該管府縣。嚴行查禁。如有廣收麥石。晒麪私販者。許鄰佑鄉。地首告。獲之日。照例給賞。徇隱不報。事發治罪。并通飭各屬。關津隘口。一體稽查。如有車載船裝。騾馱背負。並無照票者。即行舉究。至民間零星製造自用者。不得概

健餘先生撫豫條教卷二

勸崇節儉

豫省素稱醇樸。俗尚儉約。自應餘九餘三家。給人足。使者比年以來。體察閭閻情形。未免令昔異致。亟宜加意節省。以裕蓄藏。庶幾有備無患。其一在縉紳巨族。閱閱之門。罔知稼穡。往往貴金玉而賤五穀。婦女習於綉珍。子弟任意揮霍。不知富貴無常。盈滿宜戒。奢侈之後。立見蕭條。朱戶飢寒。尤堪浩嘆。此縉紳巨族所當首崇節儉者也。其次莫如商賈。挾其資本。覓取蠅頭。朝夕經營。時權衡於子母。風波奔走。等性命於鴻毛。祇此錙銖所積。辛苦所餘。即使多方撙節。猶恐虧折。有時若再費用無度。則目前何以營生。將來何以糊口。此又商賈所當力崇節儉者也。若夫中等之戶。不下八口。上面父母。下面妻子。皆取給於一人。而且婚嫁有費。喪葬有費。疾病醫藥有費。歲時伏臘有費。豐年尚多拮据。一遇水旱不時。外面借貸無從。內而升斗不給。資生乏策。轉徙世離。勢所必至。夫人情平居無事。飽食煖衣。視為固然。則日用起居。漸加擴充。及至一旦匱乏。省約轉覺艱難。道悔未免無及。必須早為籌辦。通盤打算。每年收穫若干。贏餘若干。何事當用。何事當省。勿為迎神演戲。以糜無益之費。勿好賭博。以耗有用之財。則今日之所餘。可以備明日之不足。一年之所餘。可以備他年之不足。富者固可長保。貧者亦可支持。時際豐登。無不安居樂業。即當儉。不至啼飢號寒。此節儉二字。爾為爾百姓勸也。務須屏絕浮靡。以還淳古。則節儉崇而衣食



精潔優仍勸諭小民務期博節愛惜以備蓋藏切勿止圖目前浪行花費此時艱難者轉而貴籍亦失算之甚矣懷遵毋違

嚴禁通姦惡風

王政施仁必先恤寡國家旌表首重守貞誠以婦人不幸遺失所天或上存衰老之翁姑或下遺襁褓之子息莫莫無告孤苦伶仃無倫貧乏之家有無阻勉操作備極辛勤即富厚之家內外支持憂患更虞慮外夫以巾幗者流而能明乎從一而終之義以閱歷乎艱難險阻之中其心良苦其志可嘉凡在鄰里親戚自當矜憐之敬禮之保護之扶持之以成其志而全其操庶不失仁人君子之道今本都院據聞案件竟有靈寶監生劉殿升汜水生員張極天者名列膠庠行同禽獸一則強賣兄嫂一則逼嫁弟婦按其情由皆因圖謀產業覬覦家資私立婚約糾索搶奪良心盡喪倫紀滅絕實為天理所不容王法所不容現由府憲生監按律杖徒枷號兩箇月嚴懲示衆但此等通姦惡事出於宮牆名教之中風化所關殊非淺鮮合行嚴禁仰司道府轉飭所屬州縣徧行曉諭凡鄉黨親族內如有居居節婦務須共相保護倘有不法親族人等謀產逼嫁許族長姻親鄉地鄰佑即行赴官密首嚴擊究處生監有職人員速行詳審擬罪得輕縱族長鄰佑知情容隱者事發並治以罪該州縣於講約所詳切勸諭並行儒學教官率社長一體規勸究察毋得視為具文

嚴禁節孝陋規

節孝為風化攸關崇揚實朝廷大典定例舉報節孝以衙門經涉愈多書吏需索愈甚行令州縣詳督撫學政核實具題立法最善今本都院訪得州縣各衙門於節孝一事操縱悉由書吏其弊無窮或冊結不合則借上司駁查之名多方勒索即已批推則又借題進之費索取陋規更有故意耽延遲至歲底具詳上司趕辦不及批俟來歲彙題又藉稱上房捺摺哄騙銀錢總由百姓身居閭閻或取或詐竹否題請無從查問不得不墮其術中每將建坊銀兩預先詐作謝儀是以給領之日盡為書吏分肥富者息行貧者無力求其能建牌坊者百不得一殊堪痛恨今乾隆二年詳報節孝本都院業經繕本具題者共一百三十六名其已經批准辦理不及存俟來年彙題者共十六名誠恐節孝之家未能知悉致啟書吏需索之端合行鈔黏飭禁仰司官吏分飭各屬令該地方官傳諭通知其建坊銀兩當堂給發不得假手書吏扣剋短少并勒令本家無論木石速行建立牌坊以光潛德該地方官倘漫無覺察仍踵前弊官參役處決不寬貸至本院衙門書吏有借規禮名色勒索該州縣據實密稟以憑究治勿得徇隱干咎再查儀封縣烈婦陳氏孟津縣烈婦郭氏偃師縣烈女楊氏准甯縣貞女崔氏經前院駁查據署司撥照乾隆元年順天府尹陳題旌烈女孫氏之例具詳前來亦經本都院具題在案合併飭知一體建坊務垂永久以慰幽魂毋違

飭禁鬧喪

生養死葬事親之常而循禮守分人子之道今聞豫省陋習凡遇喪葬之事往往聚集親朋廣招鄰族開

張筵宴陳設酒肴酣飲放飯自朝及夕其富戶有力之家則鼓吹音樂演戲跑馬並裝紮人物紙作以為飾觀是以民間一有凶事則親友宗黨飲錢隨分本家因習俗相沿萬難從儉多方設法務為浮華甚至需費不貲則借債質當亦所不顧夫臨喪以哀為本送死以葬為重而乃歡呼宴樂甚於喜慶繁文浮費過於殯埋而人固屬非禮而人子更覺難安本都院前於規勸條約內曾經註明示禁而此風尚未盡息總緣人心不能反本細思合行嚴飭禁止該州縣徧貼曉諭並於社期令社長諸生互相勸誡遇有喪葬之事務須遵循禮制屏絕虛文不得仍蹈陋習違者按律治罪各宜慎遵

飭禁停柩暴露

禮莫重於殯葬子職之常義莫大於殯埋仁人之事故律載託故停柩在家不葬者杖八十例載地方有暴露無收屍骨務期設法料理建立義塚以安幽魂乃民間向有停柩在家及暴露未葬者一則富貴之家感於陰陽風水之說此謂來龍未準彼云砂水未清東尋西購迄無一就不知公卿巨族雖不訪求吉兆而子孫半係衰零士庶齊民豈能盡卜牛眠而後來反多顯達陰地不知心地好此實最為有味次則士民中等之家欲求厚葬則力有不能欲從簡略則未能免俗往往延挨觀望以待時日不知發跡難以預期貧富自當隨分不封不樹足見古樸遺風一土一邱猶勝雨淋日晒古云喪具稱家有無此言何可不遵又有一等僻處孤獨窮民不知姓名乞乞偶然路過病死地方報官相驗之後招訪屍親往往經年累月無人認領甲地人等又不敢擅自掩埋聽其暴露有此數者是以家有久停之柩地多浮厝之棺甚至狐鼠免穴犬食狼殘觸目傷心殊堪憫惻該州縣勸諭百姓如有停柩在家浮厝在地者責令死者之子孫隨分殯葬務期入土一切糜費虛文概行禁止至於無收屍棺地方官設法建立義塚隨即掩埋其路死貧人察其生前果係乞乞並非遠來行旅亦責令保甲人等一體掩埋毋任暴露是在守土之官多方勸導實力奉行毋違

致祭水源

時屆季夏雨水稀少百穀鮮潤澤之資兆民有嘆乾之慮本都院日事虔禱雖屢蒙降澤而甘霖尚未普徧苦思焦心寢食俱廢謹按春秋繁露雲祭而請雨先備鄭康成云陽氣盛而常旱山川百源能與雲雨必先祭其本又禮書曰或祈山林川澤查桐邑乃淮河之源濟邑乃濟水之源輝縣乃衛水之源嵩縣乃汝水之源舊有廟祀春秋祭享由來已久值此天時亢陽雷雨孔亟是宜恪遵典禮敬謹祭告以祈霖雨大沛惠此兩河本都院敬製祭文一道虔奉祭帛一封并備祭銀一封特委該縣代祭仰即潔治牲醴齋戒行禮務須肅神肅慮必敬必誠昭格神明慎毋泄視

預防水患

中州地土平衍沿洧無具晴則易旱雨則易潦歷來如此故講求水利為豫省第一要務今天氣愆陽彌月不雨陰陽消長之理無往不復久旱之後每患水潦若不預為防範必致臨時周章仰道府州轉飭所屬將境內舊有河渠隄堰及一切傍山臨河處所親歷查看相度情形或開渠以導之或築隄以障之渠



之流淺者立即疏濬深通。隄之卑薄者立即培高厚。務使來源之水有所宣洩。下游之水有所容歸。先事網羅。方為盡善。且興舉工程。俾貧民力作餬口。尤於地方有益。倘苟且偷安。不速料理。及至雨水既多。溢過於天而不咎人事之不力。則為庸庸之員。溺職亦甚矣。戒之慎之。

### 健餘先生撫豫條教卷四

#### 水災罪己恤民

祥符等縣連朝大雨。房屋倒塌。田禾被淹。實為異常災。此皆本都院奉職無狀。上干天和所致。夙夜悚惶。寢食俱廢。念我小民。上淋下溼。坐臥水中。棲身無所。餬口無資。與言及此。不禁心碎淚下矣。查乾隆二年定例。如遇水災。驟至。果係房屋倒塌。無力修葺。並房屋雖存。實係飢寒切身者。均酌量賑恤。安順等語。該司速飭被水各屬。確查實在。食窮民度日維艱者。即動常平倉穀。按其戶口大小。先賑一箇月。日糧大口三斗。小口一斗五升。其房屋倒塌之戶。動支存公項下。極貧一兩次。貧五錢。傷損人口者加倍。隨查隨給。該地方官身膺父母子民之責。務期加意撫恤。俾災黎均霑實惠。倘不悉心料理。以致流離失所。定以玩視民瘼。嚴參各宜慎遵。

#### 飭學賑給貧生

案查乾隆二年定例。被災各屬。凡貧。監生員。實係赤貧乏食者。令報明該教官。確查造冊。轉送地方官。按其家口酌加撫恤。等因。今被水地方。見有生監。委係赤貧。而房屋倒塌。棲身無所。餬口無資者。深為憫惻。合亟飭知該司速行教官。確查貧生造冊。移送有司。其棲身無所者。給銀一兩。餬口無資者。并動常平倉穀。按其戶口多寡。先給一箇月口糧。事竣一體報銷。

#### 徽委各道查賑

祥符等處。日前暴雨驟降。晝夜不息。兼之買得雙泊沙。淇衛等河。水勢甚盛。隄岸漫溢。念我小民。弗獲甯宇。本都院時刻懸懸。如同身受。亟思躬履視查。詢民疾苦。但省會重地。職守攸關。不便擅離。合行委代該道。即便輕騎。減從前往。所屬州府被水地方。察視情形。安撫撫諭。宣布皇仁。查督賑務。其應納錢糧。即飭概行停徵。俟勘明成災之後。照分數蠲免。潤出地畝。該查有缺乏工本者。速諭有司。酌借籽粒。上緊播種。以俟秋成。此外應行事宜。該道隨便酌行。務期實力撫綏。毋使一夫失所。望切望速。

#### 飛飭廣給麥種

今歲秋收失望。全賴明春二麥接濟。時屆白露。正當播種之候。誠恐無力貧民。籽粒維艱。因循坐視。所係匪輕。仰司飛飭被水各屬。立即親赴四鄉。逐加察看。責令鄉保老農。徧諭播種。其有缺少籽種者。即將縣倉原徵麥石借給。如無麥石。則支縣庫銀兩。給發雜買。或貸以食穀。令其通融。易用。務期乘時早種。無誤。此係民食攸關。萬難刻緩。該地方官。須殫心竭力。速行妥辦。不得虛應塞責。以致田畝荒蕪。仍將種麥分數報查。本都院於此。規牧令之賢否焉。

#### 通飭多種薯蕷

據新鄭縣知縣陳中稟稱。薯蕷一物。乃係民間打油菜子。四時皆有。春食苗。夏食心。秋食莖。冬食根。六月種者。根大而葉粗。八月種者。莖美而根小。七月種者。根葉俱良。今正值其時。已多張告示。再加傳傳。率同鄉地人等。督令多種等語。本都院為查荒歉之年。苟有可以充腹之物。自應預籌。薯蕷一物。即古所謂諸葛菜是也。武侯行兵所止。必令軍士種植。取其易長而利溥。隨時隨地。皆可種植。備艱食之需。合行通飭被水州縣。各因土性所宜。酌量辦理。動支公項。多購菜子。種分發貧戶。勸諭鄉民。廣為佈種。切勿忽視。

#### 飭催興工代賑

被水州縣勘報之後。疊加賑恤。但自冬徂春。為日正長。必須興修工程。俾貧民得以力作。餬口。庶可接濟。查從前已經估報之城垣。本聲明於水旱不齊之年。與舉應即遵照原估。速行領帑開工。其現在被淹之城垣。以及應修隄岸。應濬河渠。並文廟壇壝。考棚驛驛。墩臺營房等項。或全被沖塌。或傾圮過甚。地方官實在無力捐修者。應作速確估。由司委員。勘明核實。分案詳詳。以憑本都院。題咨興修。此係寓賑於工。非往年可比。不得藉口。估計需時。貽誤民食。一面確查年力精壯。素無恆產之貧民。造具清冊。應用。此又於恤貧之中。行明益之法。良有司其加意焉。

#### 飭令隨地安民

豫省向有無業窮民。傭工覓食。行蹤莫定。凡遇歉歲。投奔他鄉。若不論其願歸與否。一概資送。亦非撫恤之道。現行布政司委員。在大路要隘處。所稽查勸諭。勿致流移他省。合再通飭州府各屬。確查境內流民。情願回籍領賑者。照例資送。如或資生有願。不願回籍者。即行隨地安插。俾得甯居。設立牌甲。一體稽查。并動常平倉穀。大口日給穀一升。小口折半。以資度冬。餬口。至來年二月春融耕作之日。止。事竣報銷。該



地方官務須實心料理。撫綏安集。倘視為具文。任聽流民往來。全不安頓者。一經察出。定行嚴參。仍將資送流民留養若干。給穀若干。十日一次。摺報毋違。

論建棚舍做居

此番被水。塌房居多。有力之戶。自能及時修葺。至實在窮黎。開口向賑。萬難料理。而人秋以來。天氣漸涼。依棲寺院。住宿城郊。露冷風淅。實堪憫惻。本都院現同司道各官。公捐俸銀。於省城搭蓋棚舍。念及外府州縣。亦多被水。同係災民。棲身無所。惻隱之心。人孰無之。該地方官身為民牧。面應籌畫。各就城關鎮市。擇其高曠藏風之地。搭蓋棚舍。或築草舍。先儘錄寡孤獨。次及貧實貧民。查造冊籍。俾令居住。仍於十家之內。設一牌長稽查。以防火燭盜賊等事。務必悉心經理。不得坐視干咎。

勸諭周恤災民

本都院自維涼德。感召災民。夙夜靡甯。勸思補過。業飭被水各屬。銀穀兼施。一面飛章上疏。請旨加賑。皇恩浩蕩。災民自免乏食之虞。惟是房屋倒塌甚多。雖給資費。而地土未乾。磚瓦莫購。實難修葺。一遇陰雨。則存身無地。再四圖維。亟無善策。竊念各屬生靈。自分社規。勸以來。時爛任恤之誼。聞之熟矣。善行義舉。正在此時。如有所餘空房。無論一椽半舍。俱可招致災民居住。免致露處。轉徙他鄉。仁人君子。諒必欣然樂從也。該縣即同教官轉飭社長。有能招住十人者。記大善一次。二十人者。記大善二次。三十人者。記大善三次。五十人以上者。給匾獎勵。即不及十人者。亦記善一次。其有素封之家。善舉而不在社學者。亦照此數獎勵。至若誼敦桑梓。憂患與同。或將有餘糧食。減價平糶。或就眼見貧民。徑行周急。或購木料草席。搭蓋棚舍。更有益於災黎。地方官按其所用銀米多寡。核實具詳。小則從優施獎。大則題請議敘。該縣於講社時。并傳諭知之。

飭備棉衣恤貧

省城烟戶稠密。今歲被災。花布等物。無不昂貴。冬日窮黎。衣不蔽體。殊堪憫惻。前據不被水州縣報有助施銀兩。儘可製備棉衣。該司即發祥符縣。星速製備棉衣。做完百件。陸續呈驗。一面密查錄寡孤獨老病殘疾窮民。開造花名清冊。核實給發。仍將棉衣背縫之上。俱印義施二大字。戳記。以備查考。

通飭收養棄兒

豫省設有育嬰堂。從未報有收養遺孩者。可見中州風俗之厚。惟是遭茲水災。恐有窮民兒女。本多。棄口嗷嗷。難以兼顧。或覓食他方。不便攜帶。因而委棄者。深為可憫。該司通飭各屬。備行曉諭。無論本地外來貧民。如有三歲以下小兒。不能養活。情甘拋棄者。即送育嬰堂收養。該地方官助支堂內公銀。雇覓乳母。給以工食。加意撫恤。俟來年秋熟時。本生父母願領回家者。聽從其便。該收令均有父母斯民之責。堂內又有公銀應用。不費之惠。諒必欣然辦理。仍將收養小兒若干。按月冊報。毋違。

飭借倉穀畜牛

宰殺耕牛。例有明禁。但恐水災之後。愚民無知。止圖目前之食用。遂忘力田之本計。輕售屠戶。濫行宰烹。

迨至來春。耕作倍覺艱難。地畝荒蕪。半由於此。昔林愈事荒政。並言。深用為戒。良有以也。該司通飭各屬。一體嚴禁。如有私宰耕牛者。立即嚴禁。照例治罪。毋得寬縱。其無力畜牛者。即行借給倉穀。令其飼養。以資耕作。俟麥熟時。照例免息還倉可也。

刊發賑恤事宜

被水之後。賑恤多端。題咨議詳。轉行稽延。恐有司不諳。未能悉舉。刊發簡明事宜十六條。以便遵循。

- 一 倒屋貧民。分別給資。
- 一 緩徵以紓民力。
- 一 貸倉粟以濟有無。
- 一 撥穀麥以備需。
- 一 興工代賑。以資資壯。
- 一 種蠶普以佐艱食。
- 一 建棚舍以廣民居。
- 一 免米稅以招商賈。
- 一 乏食窮黎。先賑一月。
- 一 減糶以平市價。
- 一 給籽種以資播植。
- 一 留清米以加賑。
- 一 隨地安插。以撫流移。
- 一 施藥餌以療時症。
- 一 勸義舉以助賑恤。
- 一 委社生以勸賑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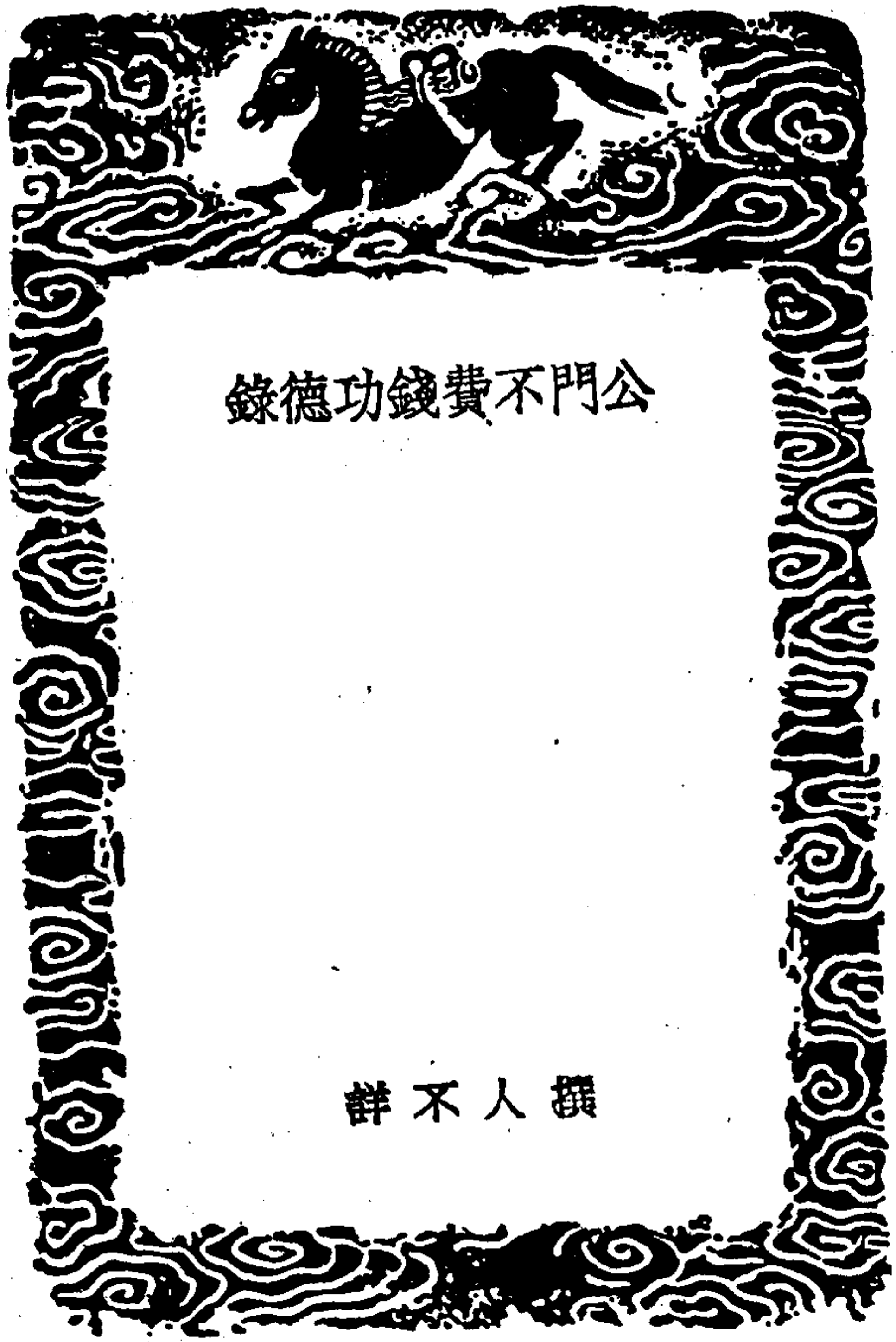
通飭便宜行事

救荒之道。原無善策。而濟衆之方。貴有權宜。豫省罹茲水災。本都院日夜焦思。竭力補救。立賑法十六條。苟可為災民計者。無不詳酌施行矣。惟是被水之輕重不同。地方之情形各異。本都院僅舉其大綱。而分任經理者。全賴司道諸君。以及各郡賢守。同心共濟。至收令為親民之官。人情土俗。尤所熟悉。因地隨時。須有變通。惟在實惠及人。不妨便宜行事。即事關錢糧。礙難專擅。亦可先發後稟。本都院自行撥當。無慮賠累。諸君子俱有父母斯民之責。目擊災黎。顛連危困。生平利濟。莫大於此。勿以空言具詳。勿以後言貽誤。如果撫綏合宜。民生得所。定當破格薦揚。以風有位。若或悠悠。良縮。坐失機宜。亦干嚴譴。勉之慎之。

諭令社生監賑

本都院撫豫以來。未能以德化民。而先以禮待士。分社規勸。劇費苦心。無非欲諸生以豪傑自待。不以庸碌自安也。遭茲水患。念我小民。顛連重困。夙夜焦勞。多方拯救。諸生諒亦共見共聞矣。惟是賑恤一事。經理頗難。鄉地吏胥。因緣舞弊。移名更姓。冒領口糧。而災獨無告。真正貧黎。反不得普濟實惠。或僻處孤莊。未及查造。或乏錢使費。故意刪除。或欺其鄉愚。不登冊籍。或知其孤寡。暗領分肥。種種弊端。難以枚舉。惟身居是鄉。持公好義者。知之最明。而行之無弊。再四思維。不得不藉諸生之協力也。現檄藩司轉飭州縣。查賑下鄉。即同該社生。核對烟戶冊相符。然後給票。如有遺漏。立行稟明增減。將來赴廠監賑。一體給以飯食。察有情弊。即行舉首。果能秉公協理。著有勸勞。定從優獎。本都院明知諸生閉戶潛修。不干外事。但明體達用。原無二理。濟人利物。皆屬分內。昔范文正公為秀才時。便以天下為己任。則今日之居鄉救災。即忠贊勤公務者。即異日之登朝理繁治劇。大展才猷者也。諸生勉旃。





公門不費錢功德錄

撰人不詳

公門不費錢功德錄

官長不費錢功德

忠君為國

潔已愛民

勤求政治以勵官箴

自甘淡泊以全介節

臨民矢公矢慎

事上不抗不卑

有利必興

有害必除

勸課農桑

力行保甲

正士習舉優懲劣

厚民風錫券安良

公門不費錢功德錄

公門不費錢功德錄

忠孝節義有關風化之事極力保揚

精神耆老賢良方正之人虛懷咨訪宜但所問之人必須純正之士否則恐為所欺

力挽奢華浮靡

嚴懲賭博姦淫

禁宰耕牛

禁汚字紙鞋上招牌尤宜嚴禁

嚴緝盜賊奸宄欲逃則

嚴治掠賣其甚焉

禁止非法淫祀不令煽惑愚民

毀除淫書淫畫春方不使壞人心術

勢官豪強武斷鄉曲必按律嚴懲

訟師地棍訪擊重辦

訪延賢幕

勿濫收長隨此類惟利是圖多

密防子弟官親在外招搖謂曰某用三爺

嚴杜幕友家丁藉事擾害

不妄逞己見

不曲徇人情此類最

稟差宜省若輩勢如狐虎

審案費結各治其生

不動怒恐傷長

不作威下情

不輕拘婦女非關不得已者

不輕用刑重刑多致風招

不輕發火籤硃票

不輕聽左右訪聞

不出票取物且虛指官曹

不擅興工作

不辦離婚姻

不拆散骨肉

公門不費錢功德錄



不輕送監舖防孤苦無親

不輕擊窩家防私

難事細心求理或故或誤為首為從

平心中理冤抑

公心審斷曲直

輕告必坐請訟

唆訟必懲愚訟

不徇私壞人功名

不逞忿傷人性命

不知情故枉一時錯枉片念

不執法太苛罪者雖已成案必加意矜恤

不貪贓枉法

不送上唐下事不可行者縱奉

不輕徇公舉職名公呈即自有可採姑受而不批別加體察舉行勿

不假權衙吏供指出入自為檢點不使吏胥上下其手此輩

不以借端誣賴事擾害富家

不作驚炫耳目事沽買名譽

案無留牘

供無屈招

嚴禁講案舖堂

防擊裁賦詐害

凡事不輕累鄰右

教誨頑民平其忿心令息爭訟

責人明告其罪令人知改須受者愧服見者警戒

耐煩聽訴令原被告吐其情不許吏役插口

審案據理直斷不噴越訴

無力犯人當為之寬納贖徒犯亦准招保不輕禁

聽審比較盡一時刻遇他事早示更期

和息投稟先日准出免其伺候

酒後勿審詞訟

怒時切勿用刑

老幼病廢不加撲責

嚴寒酷暑勿易加刑

姻族互訐勿輕笞撻兩造姻族互訐相故既分曲直

隨行遠路憐勿加刑

已撈夾者不再責

已賈過者不再責

屍傷必親身檢驗須反覆親查不可遺缺致作伴作伴恐有

命盜宜虛心鞠審命案有傷盜案有賊不忠無據細心推測

勿濫監禁命盜重刑須好監禁至小故

勿用非刑刑具皆須照例製造其

戒獄卒勿凌虐罪囚罪囚有投獄隨時檢治多焚薪水以免傳染

戒佐貳勿擅竊人犯

微比勿恣意敲撲尤不可種

巡行勿檢累鄉民實民供應

里胥借錢根騙害鄉愚加等治罪

差役借規抗誣人倍法重懲

賦稅勿致浮收

晴雨盡心祈禱

水旱早報災傷早勸早申

飢荒竭力賑濟

辦賑勿圖自利其大於是

勸戒儉嗇行善止惡屬員有守有為必加意優待或操守可慎才力稍短

協和同寅竭力效忠既不可傾軋立異

吏役有奉公守法者優待以示勸有作姦犯科者嚴究以示懲

省一事則民少一事之擾

寬一民則民受一分之福

考試公明勿令孤寒抑鬱嚴防擅竊宜

奉公守法勿差人笑迂拘能吏時風斷不可學巧宦習察切不可為



設課備獎賞。鼓勵多士。士人經史足用。工農中。有識字者。宜勸其取。因果報應。諸識字人。勸令時讀善書。讀之。如應懸。懸。陰。文之類。久之。必能改過。向善。自強。醇厚。

慎重公事

勸理案牘

不矜才使氣

不倚勢作威

不迎合諂媚

不受昧心賄賂

不聽虧心囑託

不聽賄賂不聽以

力勸東家與利除弊

力勸東家割愛冤抑

東家盛怒之時。酒醉之後。阻其出堂理事。

事非急切。宜批示開導。不宜傳訊差提。勿輕易。致。以。免。為。事。非。急。切。宜。批。示。開。導。不。宜。傳。訊。差。提。婦。女。尤。不。

人非緊要。宜隨時省釋。不宜信手牽連。婦女尤不。

批駁勿率易。須酌理準情。剴切論導。使強者氣阻。弱者平心。

詞訟宜勸速結

和息宜早批准

命盜案宜慎防株累

押犯須設簿勤查。可省釋即

遇命盜重案。必細心審度。務使情真罪當。勿拘成見。出入人罪。

勿將重案化大為小。致有冤抑

勿以他案人犯。作此案正凶

勿假公事洩私憤

勿獻惡法。橫徵酷比

會計詳審。不圖染指

水旱凶荒。勸官及早報災。設法賑卹。盡心為作稟詳。學識未到。勿急求得館

吏胥不費錢功德

隨事方便

不勒取人賣兒鬻女錢

不唆人爭訟

不無中生有

不指撥官長生事

不捺案

不妄引重律

牌票招詳字眼。不改輕為重。

辦理文案。不吹毛求疵。巧為播弄。不因所欲未遂。故意指駁。填

不詐嚇鄉愚

不生枝節。提人合案不安

不唆盜賊。扳仇家

不輕日嘈啞人

不乘危索騙

不欺人體面

不受賈囑。妄加鎖鑰

人罪不下。死籍字語。筆下趨生。此之謂也。

詞訟細故。案勿苛求常催

杖笞不聚一處

不杖入腿灣

不逼病人婦女到官

不壞人功名性命

不離人骨肉

不牽連鄰右

不恤獄囚

已赦罪犯。勿羈留

已罰錢糧。勿混徵

水旱請官。早報設法賑濟

批迴請速發

解到請速審

事屬曖昧。或關閩門。稍可緩止。務須留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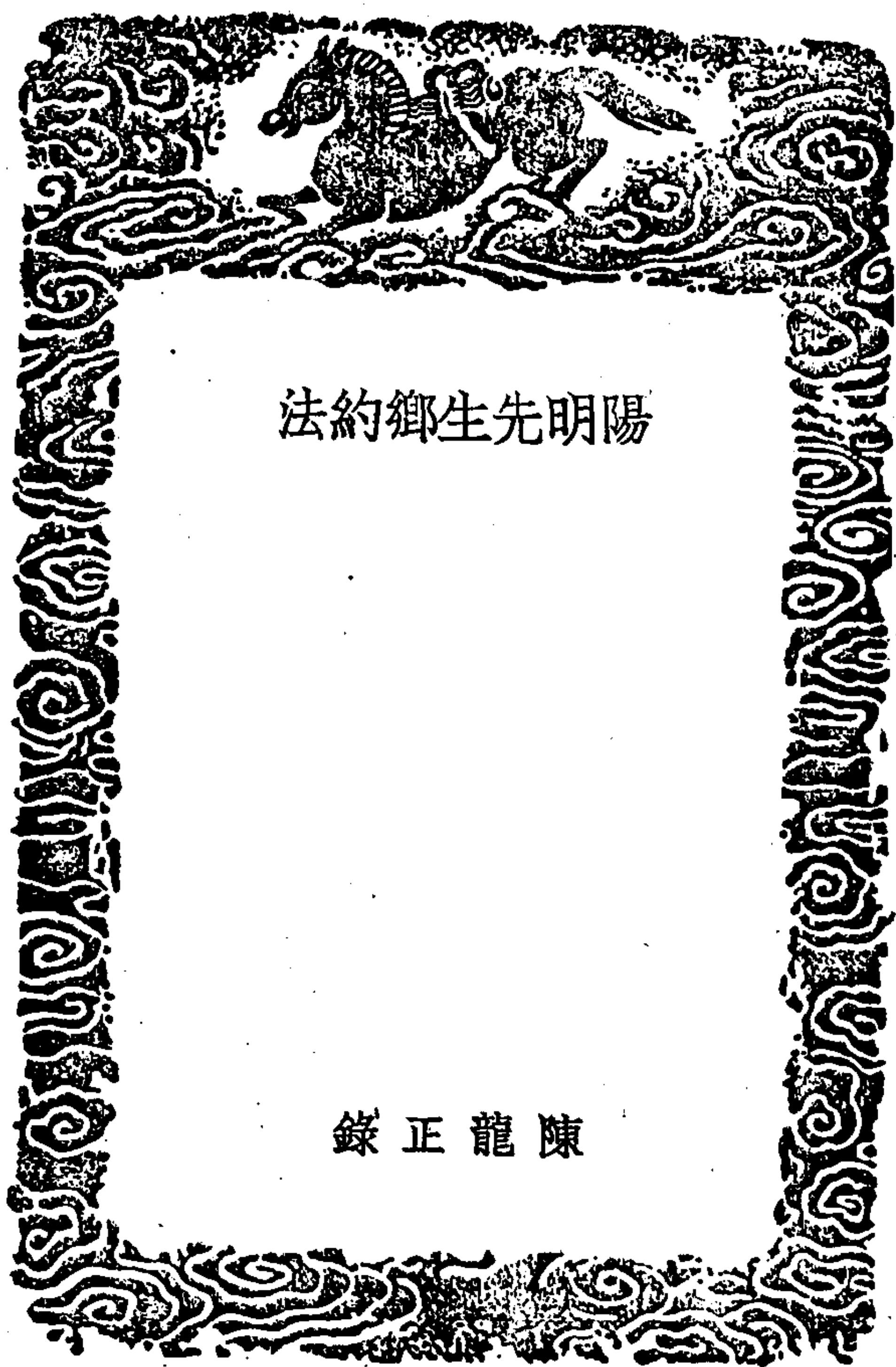


公門不賣功補錄

承訪事件務求確實  
多送正風作興利除害告示  
失節事無論貴賤必為辨解  
節孝事不論低微必為表揚  
不輕傳劣跡惡款

三





陽明先生鄉約法

錄正龍陳

陽明先生鄉約法

明 嘉善陳龍正幾亭錄

咨爾民昔人有言蓬生麻中不扶而直白沙在泥不染而黑民俗之善惡豈不緣於積習使然哉往者新  
民蓋常棄其宗族畔其鄉里四出而為暴豈獨其性之異其人之罪哉亦緣我有司治之無道教之無方  
爾父老子弟所以訓誨戒飭於家庭者不早薰陶漸染於里閭者無素誘掖獎勵之不行連屬叶和之無  
具又或憤怨相激狡僞相殘故遂使之靡然日流於惡則我有司與爾父老子弟皆宜分受其責嗚呼往  
者不可及來者猶可追故今特為鄉約以協和爾民爾等父老子弟毋念新舊之舊惡而不與其善彼一  
念而善即善人矣毋自恃為良民而不修其身爾一念而惡即惡人矣人之善惡係於一念之閒爾等慎  
思吾言毋忽

- 一、同約中推年高有德為衆所敬服者一人為約長二人為約副又推公道果斷者四人為約正通達明察者四人為約史精健廉幹者四人為知約禮儀習熟者二人為約贊置文簿三扇其一扇備寫同約姓名及日逐所為知約司之其二扇一書彰善一書糾過約長司之
- 一、同約之人每一會人出銀三分送知約具飲食毋太奢取免飢渴而已
- 一、會期以月之望若有疾病事故不及赴者許先期道人告知約無故不赴者以過惡書仍罰銀一兩公

陽明先生鄉約法

用。

陽明先生鄉約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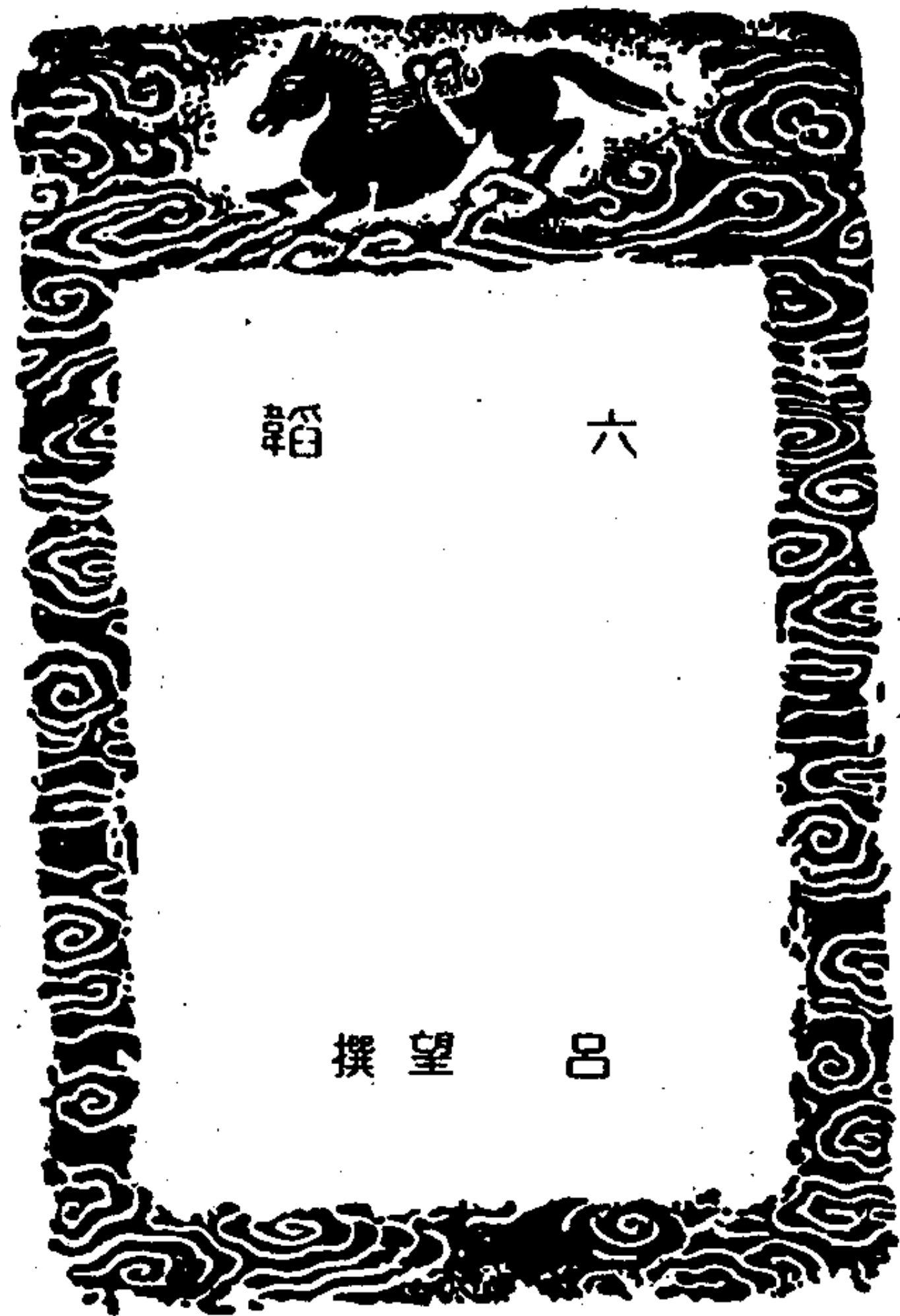
- 一、立約所於道里均平之處擇寺觀寬大者為之
- 一、彰善者其辭顯而決糾過者其辭隱而婉亦忠厚之道也如人有不弟毋直曰不弟但云聞某於事兄敬長之禮頗有未盡某未敢以為信姑書之以俟凡糾過惡皆例此若有難改之惡且勿糾使無所容或激而遂肆其惡矣約長副等須先期陰與之言使當自首衆共誘掖獎勵之以與其善念姑使書之使其可改若不能改然後糾而書之又不能改然後白之官又不能改同約之人執送之官明正其罪勢不能執戮力協謀官府請兵滅之
- 一、通約之人凡有危疑難處之事皆須約長會同約之人與之區處必當於理濟於事而後已不得坐視推託陷人於罪非坐約長約正諸人
- 一、寄莊人戶多於納糧當差之時躲回原籍負累同甲今後約長等勸令及期完納應承如蹈前弊告官懲治削去寄莊
- 一、本地大戶異境客商放債收息合依常例毋得益算或有貧難不能償者亦宜以理量寬有等不仁之徒輒便捉鎖強取挾為田地致令窮民無告去而為盜今後有此告諸約長等與之明白償不及數者勸令寬捨取已過數者力與追還如或恃強不聽率同約鳴官
- 一、親族鄉鄰往往有因小忿投賊復讐殘害良善釀成大患今後一應鬪毆不平之事鳴之約長等公論是非或約長聞之即與曉諭解釋敢有仍前妄為者率同約呈官誅殄
- 一、軍民人等有陽為良善陰通賊情販買牛馬走傳消息歸利一己殃及萬民者約長等率同約諸人指實勸戒不悛呈官究治
- 一、吏書義民總甲里老百長弓兵機快人等若攪差下鄉索求齎發者約長率同約呈官追究
- 一、各寨居民皆被新舊之害誠不忍言但今既許其自新所占田產已令退還毋得再懷前憾致擾地方約長等常宜曉諭令各守本分有不聽者呈官治罪
- 一、投招新民因爾一念之善貸爾之罪當痛自克責改過自新勤耕勤織平買平賣思同良民無以前日名目甘心下流自取滅絕約長等各宜時時提撕曉諭如踵前非者呈官懲治
- 一、男女長成各宜及時嫁娶往往女家賣聘禮不充男家賣嫁裝不豐遂致愆期約長等其各省諭諸人自今稱家有無隨時婚嫁
- 一、父母喪葬衣衾棺槨但盡誠孝稱家有無而行此外或大作佛事或盛設宴樂傾家費財俱於死者無益約長等其各省諭約內之人一遵禮制有仍蹈前非者即與糾惡簿內書以不孝
- 一、當會前一日知約預於約所流掃張具於堂設告諭牌及香案南向當會日同約畢至約贊鳴鼓三衆皆詣香案前序立北面跪聽約正讀告諭畢約長合衆揚言曰自今以後凡我同約之人祇奉戒諭齊心合德同歸於善若有二三其心陽善陰惡者神明誅殛衆皆曰是皆再拜興以次出會所分東西立

陽明先生鄉約法

五

約正讀鄉約畢。大聲曰：凡我同盟，務遊鄉約，衆皆曰：是乃東西交拜，與各以次就位。少者各酌酒於長者三行，知約起，設彰善位於堂上，南向，置筆硯，陳彰善簿，約贊鳴鼓三，衆皆起，約贊唱請舉善，衆曰：是在約史。約史就彰善位，揚言曰：某有某善，某能改某過，請書之，以爲同約勸。約正徧質於衆曰：如何？衆曰：約史舉甚當。約正乃揖善者進彰善位，東西立。約史復謂衆曰：請各舉所知，衆有所知，卽舉，無則曰：約史所舉是矣。約長副正皆出，就彰善位。約史書簿畢，約長舉杯揚言曰：某能爲某善，某能改某過，是能修其身也。某能使某族人爲某善，改某過，是能齊其家也。使人人若此，風俗焉有不厚？凡我同約，當取以爲法，遂屬酒於其善者。善者亦酌酒酬約長曰：此豈足爲善？乃勞長者過獎，某誠惶忤，敢不益加砥礪，期無負長者之教。皆飲畢，再拜謝約長。約長答拜，與各就位。知約撤彰善席，酒復三行。知約起，設糾過位於階下，北向，置筆硯，陳糾過簿，約贊鳴鼓三，衆皆起，約贊唱請糾過。衆曰：是在約史。約史就糾過位，揚言曰：聞某有某過，未敢以爲然，姑書之，以俟後圖。如何？約正徧質於衆曰：如何？衆皆曰：約史必有見。約正乃揖過者出，就糾過位，北向立。約史復徧謂衆曰：請各言所聞，衆有所聞，卽言，無則曰：約史所聞是矣。於是約長副正皆出，就糾過位，東西立。約史書簿畢，約長謂過者曰：雖然，姑無行罰，惟速改過者跪請曰：某敢不服罪，自起酌酒跪而飲曰：敢不速改。重爲長者憂。約正副史皆曰：某等不能早勸諭，使子陷於此，亦安得無罪？皆酌自罰。過者復跪而請曰：某既知罪，長者又自以爲聞，某敢不卽就戮。若許其得以自改，則請長者無飲。某之幸也。趨後酌酒自罰。約正副史曰：子能勇於受責如此，是能遷於善也。某等亦可免於罪矣。乃釋爵。過者再拜，約長揖之，與各就位。知約撤糾過席，酒復三行，遂飯。飯畢，約贊起，鳴鼓三，唱申戒。衆起，約正中堂立，揚言曰：嗚呼！凡我同約之人，明聽申戒，人孰無善，亦孰無惡？爲善雖人不知，積之既久，自然善積而不可掩；爲惡若不知改，積之既久，必至惡極而不可赦。今有善而爲人所彰，固可喜，苟遂以爲善而自恃，將日入於惡矣。有惡而爲人所糾，固可愧，苟能悔其惡而自改，將日進於善矣。然則今日之善者，未可自恃以爲善，而今日之惡者，亦豈遂終於惡哉！凡我同約之人，盍共勉之。衆皆曰：敢不勉。乃出席，以次東西序立交拜，與遂退。





六翰卷第一

文翰

文師

文王將田史編布上曰田於渭陽將大得焉非龍非影非虎非龍非影得公侯天遺汝師以之佐昌施及三王文王曰兆致是乎史編曰編之太祖史疇焉占得鼻陶兆比於此文王乃齋三日乘田車駕馬田於渭陽卒見太公坐茅以漁文王勞而問之曰子樂漁邪太公曰臣聞君子樂得其志小人樂得其事今吾漁甚有似也殆非樂之也文王曰何謂其有似也太公曰釣有三權祿等以權死等以權官等以權夫釣以求得也其情深可以觀大矣文王曰願聞其情太公曰源深而水流水流而魚生之情也根深而木長木長而實實生之情也君子情同而親合親合而事生之情也言語應對者情之飾也言至情者事之極也今臣言至情不諱君其惡之乎文王曰唯仁人能受至諫不惡至情何為其然太公曰縗微餌明小魚食之縗調餌香中魚食之縗隆餌豐大魚食之夫魚食其餌乃牽於縗人食其祿乃服於君故以餌取魚魚可殺以祿取人人可竭以家取國國可拔以國取天下天下可舉嗚呼曼曼絲絲其聚必散黑黑味其光必遠微哉聖

六翰

人之德誘乎獨見樂哉聖人之慮各歸其次而樹斂焉文王曰樹斂何若而天下歸之太公曰天下非一人之天下乃天下之天下也同天下之利者則得天下擅天下之利者則失天下天有時地有財能與人共之者仁也仁之所在天下歸之免人之死解人之難救人之患濟人之急者德也德之所在天下歸之與人同憂同樂同好同惡者義也義之所在天下赴之凡人惡死而樂生好德而歸利能生利者道也道之所在天下歸之文王再拜曰允哉敢不受天之詔命乎乃載與俱歸立為師

盈虛

文王問太公曰天下熙熙一盈一虛一治一亂所以然者何也其君賢不肖不等乎其時變化自然乎太公曰君不肖則國危而民亂君賢聖則國安而民治禍福在君不在天時文王曰古之賢君可得聞乎太公曰昔者帝堯之王天下上世所謂賢君也文王曰其治如何太公曰帝堯王天下之時金銀珠玉不飾錦繡文綺不衣奇怪珍異不視玩好之器不寶淫泆之樂不聽宮垣屋室不墜蔓穉楹楹不斷茅茨編茨不剪鹿裘禦寒布衣掩形樗梁之飯藜藿之羹不以役作之故善民耕績之時則心約志從事乎無為吏忠正奉法者尊其位廉潔愛人者厚其祿民有孝慈者受敬之盡力農桑者慰勉之旌別淑德表其門閭平心正節以法度禁邪偽所憎者有功必賞所愛者有罪必罰存養天下鯁寡孤獨振贍禍亡之家其自奉也其薄其賦役也其寡故萬民富樂而無飢寒之色百姓戴其君如日月親其君如父母文王曰大哉賢君之德也

國務

文王問太公曰願聞為國之大務欲使主尊人安為之奈何太公曰愛民而已文王曰愛民奈何太公曰利而勿害成

而勿敗生而勿殺與而勿奪樂而勿苦喜而勿怒文王曰敢請釋其故太公曰民不失務則利之農不失時則成之省刑罰則生之薄賦斂則與之儉宮室臺榭則樂之吏清不苛擾則善之民失其務則害之農失其時則敗之無罪而罰則殺之重賦斂則奪之多營宮室臺榭以疲民力則苦之吏濁苛擾則怒之故善為國者馭民如父母之愛子如兄之愛弟見其飢寒則為之憂見其勞苦則為之悲賞罰如加於身賦斂如取已物此愛民之道也

大禮

文王問太公曰君目之禮如何太公曰為上唯臨為下唯沈臨而無遠沈而無隱為上唯周為下唯定周則天也定則地也或天或地大禮乃成文王曰主位如何太公曰安徐而靜柔節先定善與而不爭虛心平志待物以正文王曰主聽如何太公曰勿妄而許勿逆而拒許之則失守拒之則閉塞高山仰之不可極也深淵度之不可測也神明之德正靜其極文王曰主明如何太公曰目貴明耳貴聰心貴智以天下之目視則無不見也以天下之耳聽則無不聞也以天下之心慮則無不知也輻湊並進則明不蔽矣

明傳

文王寢疾召太公望太子發在側曰嗚呼天將棄予周之社稷將以屬汝今予欲師至道之言以明傳之子孫太公曰王何所問文王曰先聖之道其所止其所起可得聞乎太公曰見善而息時至而疑知非而處此三者道之所止也柔而靜恭而敬強而弱忍而剛此四者道之所起也故義勝欲則昌欲勝義則亡敬勝怠則吉怠勝敬則滅

六守

文王問太公曰君國主民者其所以失之者何也太公曰



不慎所與也人君有六守三寶文王曰六守何也太公曰仁曰義曰忠曰信曰勇曰謀是謂六守文王曰慎擇六守者何太公曰富之而觀其無犯貴之而觀其無驕付之而觀其無轉使之而觀其無隱危之而觀其無恐事之而觀其無窮富之而不犯者仁也貴之而不驕者義也付之而不轉者忠也使之而不隱者信也危之而不恐者勇也事之而不窮者謀也人君無以三寶借人借人則君失其威文王曰敢問三寶太公曰大農大工大商謂之三寶農一其鄉則穀足工一其鄉則器足商一其鄉則貨足三寶各安其處民乃不慮無亂其鄉無亂其族臣無富於君都無大於國六守長則君昌三寶安則國安

守土

文王問太公曰守土奈何太公曰無疏其親無怠其眾撫其左右御其四旁無借人國柄借人國柄則失其權無掘壑而附丘無舍本而治末日中必慧操刀必割執斧必伐日中不慧是謂失時操刀不割失利之期執斧不伐賊人將來消消不塞將為江河熒熒不救災炎奈何兩葉不去將用斧柯是故人君必從事於富不富無以為仁不施無以合親疏其親則害失其眾則敗無借人利器借人利器則為人所害而不終其正也王曰何謂仁義太公曰勸其眾合其親敬其眾則和合其親則喜是謂仁義之紀無使人奪汝威因其明順其常順者任之以德逆者絕之以力勸之無疑天下和服

守國

文王問太公曰守國奈何太公曰齋將語君天地之經四時所生仁聖之道民機之情王即齋七日北面再拜而問之太公曰天生四時地生萬物天下有民仁聖牧之故春道生萬物榮夏道長萬物成秋道斂

萬物盈冬道藏萬物暴盈則藏藏則復起其知所終莫知所始聖人配之以為天地經紀故天下治仁聖藏天下亂仁聖昌至道其然也聖人之在天地間也其寶固大矣因其常而視之則民安夫民動而為機機動而得失爭矣故發之以其陰會之以其陽為之先唱天下和之極反其常莫進而爭莫退而謹守國如此與天地同光

上賢

文王問太公曰王人者何上何下何取何去何禁何止太公曰王人者上賢下不肖取誠信去詐偽禁暴亂止奢侈故王人者有六賊七害文王曰願聞其道太公曰夫六賊者一曰臣有大作官室池榭遊觀倡樂者傷王之德二曰民有不事農桑任氣遊俠犯法禁不從吏教者傷王之化三曰臣有結朋黨蔽賢智郭主明者傷王之權四曰士有抗志高節以為氣勢外交諸侯不重其主者傷王之威五曰臣有輕爵位賤有司羞為上犯難者傷功臣之勞六曰強宗侵奪陵侮貧弱者傷庶人之業七害者一曰無智略權謀而以重賞尊爵之故強勇輕戰僥倖於外王者慎勿使為將二曰有名無實出入異言掩善揚惡進退為巧王者慎勿與謀三曰朴其身躬惡其衣服語無為以求名言無欲以求利此偽人也王者慎勿近四曰奇其冠帶偉其衣服博聞辯辭虛論高議以為容

美窮居靜處而詐時俗此姦人也王者慎勿寵五日護佞苟得以求官爵果敢輕死以貪祿秩不圖大事得利而動以高談虛論說於人主王者慎勿使六曰為雕文刻鏤技巧華飾而傷農事主者必禁之七日偽方異伎巫蠱左道不祥之言幻惑良民王者必止之故民不盡力非吾民也士不誠信非吾士也臣不忠諫非吾臣也吏不平潔愛人非吾吏也相不能富

國強兵調和陰陽以安萬乘之主正羣臣定名實明賞罰樂萬民非吾相也夫王者之道如龍首高居而遠望深視而審聽示其形隱其情若天之高不可極也若淵之深不可測也故可怒而不怒姦臣乃作可殺而不殺大賊乃發兵執勢不行敵國乃強文王曰善哉

舉賢

文王問太公曰君務舉賢而不獲其功世亂愈甚以至危亡者何也太公曰舉賢而不用是有舉賢之名而無用賢之實也文王曰其大安在太公曰其失在君好用世俗之所譽者而不得真賢也文王曰何如太公曰君以世俗之所譽者為賢以世俗之所毀者為不肖則多黨者進少黨者退若是則羣邪比周而蔽賢忠臣死於無罪姦臣以虛譽取爵位是以世亂愈甚則國不免於危亡文王曰舉賢奈何太公曰將相分職而各以官名舉人按名督實選才考能今實當其名名當其實則得舉賢之道也

賞罰

文王問太公曰賞所以存勸罰所以示懲吾欲賞一以勸百罰一以懲眾為之奈何太公曰凡用賞者貴信用罰者貴必賞信罰必於耳目之所聞見則所不聞見者莫不陰化矣夫誠暢於天地通於神明而況於人乎

兵道

武王問太公曰兵道如何太公曰凡兵之道莫過乎一者能獨往獨來黃帝曰一者階於道幾於神用之在於機顯之在於勢成之在於君故聖王號兵為凶器不得已而用之今商王知存而不知亡知樂而不知殃夫存者非存在於慮亡樂者非樂在於慮殃今王已慮其源豈憂其流乎武王曰兩軍相遇彼不可來此不可往各設固備未敢先發我欲襲之不得



其利為之奈何太公曰外亂而內整示飢而實飽內  
精而外鈍一合一離一聚一散陰其謀密其機高其  
壘伏其銳士寂若無聲敵不知我所備欲其西襲其  
東武王曰敵知我情通我謀為之奈何太公曰兵勝  
之術密察敵人之機而速乘其利獲疾擊其不意  
六韜卷第一

六韜 第二

武韜

發啓

文王在鄴召太公曰嗚呼商王虐極罪殺不辜公高  
助子憂民如何太公曰王其修德以下賢惠民以觀  
天道天道無殃不可先倡人道無災不可先謀必見  
天殃又見人災乃可以謀必見其陽又見其陰乃知  
其心必見其外又見其內乃知其意必見其疏又見  
其親乃知其情行其道道可致也從其門門可入也  
立其禮禮可成也舉其強強可勝也全勝不關大兵  
無創與鬼神通微哉微哉與人同病相救同情相成  
同惡相助同好相趨故無甲兵而勝無衝機而攻無  
溝壑而守大智不智大謀不謀大勇不勇大利不利  
利天下者天下啓之害天下者天下閉之天下者非  
一人之天下乃天下之天下也取天下者若逐野獸  
而天下皆有分肉之心若同舟而濟濟則皆同其利  
敗則皆同其害然則皆有啓之無有閉之也無取於  
民者取民者也無取於國者取國者也無取於天下  
者取天下者也無取民者民利之無取國者國利之  
無取天下者天下利之故道在不可見事在不可聞  
勝在不可知微哉微哉鷲鳥擊擊車飛射翼猛獸將  
搏耳俯伏聖人將動必有愚色今彼躬商眾口相  
惑紛紛渺渺好色無極此亡國之徵也吾觀其野草  
菅勝穀吾觀其眾邪曲勝直吾觀其吏暴虐殘賊敗  
法亂刑上下不覺此亡國之時也大明發而萬物皆  
照大義發而萬物皆利大兵發而萬物皆服大哉聖  
人之德獨聞獨見樂哉

文啓

文王問太公曰聖人何守太公曰何憂何高萬物皆  
得何當何憂萬物皆道政之所施莫知其化時之所

在莫知其移聖人守此而萬物化何窮之有然而復  
始優之游之展轉求之求而得之不可不藏既以藏  
之不可不行既以行之勿復明之夫天地不自明故  
能長生聖人不自明故能名彰古之聖人聚人而為  
家聚家而為國聚國而為天下分封賢人以為萬國  
命之曰大紀陳其政教順其民俗羣曲化直變於形  
容萬國不通各樂其所人愛其上命之曰大定嗚呼  
聖人務靜之賢人務正之愚人不能正故與人爭上  
勞則刑繁刑繁則民憂民憂則流亡上下不安其生  
累世不休命之曰大失天下之人如流水障之則止  
啓之則行靜之則清嗚呼神哉聖人見其所始則知  
其所終又王曰靜之奈何太公曰天有常形民有常  
生與天下共其生而天下靜矣太上因之其次化之  
夫民化而從政是以天無為而成事民無與而自富  
此聖人之德也文王曰公言乃協予懷夙夜念之不  
志以用為常

文伐

文王問太公曰文伐之法奈何太公曰凡文伐有十  
二節一曰因其所喜以順其志彼將生驕必有好事  
苟能因之必能去之二曰親其所愛以分其威一人  
兩心其中必表廷無忠臣社稷必危三曰陰賂左右  
得情其深身內情外國將生害四曰輔其淫樂以廣  
其志厚賂珠玉娛以美人卑辭委聽順命而合彼將  
不爭敵節乃定五曰嚴其忠臣而薄其賂稽留其使  
勿聽其事亟為置代遺以誠事親而信之其君將復  
合之苟能嚴之國乃可謀六曰收其內聞其外才臣  
外相敵國內侵國鮮不亡七曰欲錮其心必厚賂之  
收其左右忠愛陰示以利害之輕業而蓄積空虛八  
曰賂以重寶因與之謀謀而利之利之必信是謂重  
親重親之積必為我用有國而外其地大敗九曰尊



之以名無難其身示以大勢從之必信致其大尊先  
 為之榮微飾聖人國乃大倫十曰下之必信以得其  
 情承責應事如與同生既以得之乃微收之時及將  
 至若天喪之十一曰塞之以道人臣無不重責與富  
 惡死與各陰示大尊而微輸重寶收其家傑內積其  
 厚而外為之陰納智士使圖其計納勇士使其高其氣  
 富貴其足而常有繁滋徒黨已具是謂塞之有國而  
 塞安能有國十二曰養其亂臣以迷之進美其淫聲  
 以惑之遺良犬馬以勞之時與大勢以誘之上察而  
 與天下圖之十二節備乃成武事所謂上察天下察  
 地勢已見乃伐之

順啓

文王問太公曰何如而可為天下太公曰大蓋天下  
 然後能容天下信蓋天下然後能納天下仁蓋天下  
 然後能懷天下恩蓋天下然後能保天下權蓋天下  
 然後能不失天下事而不疑則天運不能移時變不  
 能遷此六者備然後可以為天下政故利天下者天  
 下啓之害天下者天下閉之生天下者天下德之殺  
 天下者天下賊之微天下者天下通之窮天下者天  
 下仇之安天下者天下恃之危天下者天下災之天  
 下者非一人之天下唯有道者處之

三疑

武王問太公曰予欲立功有三疑恐力不能攻強離  
 親散眾為之奈何太公曰因之慎謀用財夫攻強必  
 養之使強益之使張太強必折太張必缺攻強以強離  
 親以親散眾以眾凡謀之道周密為寶設之以事玩  
 之以利爭心必起欲離其親因其所愛與其寵人與  
 之所欲示之所利因以疏之無使得志彼貪利其言  
 遺疑乃止凡攻之道必先塞其明而後攻其強毀其  
 大除民之害淫之以色略之以利養之以味娛之以

樂既離其親必使遠民勿使知謀扶而納之莫覺其  
 意然後可成惠施於民必無愛財民如牛馬數餼食  
 之從而愛之心以啓智智以啓財財以啓眾眾以啓  
 財財以啓天下

六韜卷第一

樂既離其親必使遠民勿使知謀扶而納之莫覺其  
 意然後可成惠施於民必無愛財民如牛馬數餼食  
 之從而愛之心以啓智智以啓財財以啓眾眾以啓  
 財財以啓天下

六韜卷第三

龍節

王翼

武王問太公曰王者帥師必有股肱羽翼以成威神  
 為之奈何太公曰凡舉兵帥師以將為命命在通達  
 不守一術因能受職各取所長隨時變化以為綱紀  
 故將有股肱羽翼七十二人以應天道備數如法審  
 知命理殊能異技萬事畢矣武王曰請問其目太公  
 曰腹心一人主潛謀應卒揆夫消爽摠攬計謀保全  
 民命謀士五人主備安危慮未萌論行能明賞罰授  
 官位決嫌疑定可否天文三人主司星曆候風氣推  
 時日考符驗校災異知人心去就之機地利三人主  
 三軍行止形勢利害消息遠近險易水洄山阻不失  
 地利兵法九人主講論異同行事成敗簡練兵器刺  
 舉非法通糧四人主度飲食蓄積通糧道致五穀令  
 三軍不困乏奮威四人主擇材力論兵革風馳電擊  
 不知所由伏鼓旗三人主伏鼓旗明目詭符節認  
 號令聞忽往來出入若神股肱四人主任重持難修  
 溝澆治壁壘以備守禦通材三人主拾遺補過應偶  
 賓客論議談語消患解結權士三人主行奇譎設殊  
 異非人所識行無窮之變耳目七人主往來聽言視  
 變覽四方之事軍中之情爪牙五人主揚威武激勵  
 三軍使冒難攻銳無所疑慮羽翼四人主揚名譽震  
 遠方搖動四境以弱敵心遊士八人主伺茲候變開  
 闢人情觀敵之意以為間諜術士二人主為譎詐依  
 託鬼神以惑眾心方士二人主百藥以治金瘡以痊  
 萬病法筭二人主計會三軍營壘糧食財用出入

論將

武王問太公曰論將之道奈何太公曰將有五材十  
 過武王曰敢問其目太公曰所謂五材者勇智仁信



忠也勇則不可犯智則不可亂仁則愛人信則不欺  
忠則無二心所謂十過者有勇而輕死者有急而心  
速者有貪而好利者有仁而不忍人者有智而心怯  
者有信而喜信人者有廉潔而不愛人者有智而心  
緩者有剛毅而自用者有懦而喜任人者勇而輕死  
者可暴也急而心速者可貪也貪而好利者可遺也  
仁而不忍人者可勞也智而心怯者可害也信而喜  
信人者可誑也廉潔而不愛人者可侮也智而心緩  
者可襲也剛毅而自用者可事也懦而喜任人者可  
欺也故兵者國之大事存亡之道命在於將將者國  
之輔先王之所重也故置將不可不察也故曰兵不  
兩勝亦不兩敗兵出踰境期不十日不有亡國必有  
破軍殺將武王曰善哉

選將

武王問太公曰王者舉兵欲簡練英雄知士之高下  
為之奈何太公曰夫士外貌不與中情相應者十五  
有嚴而不肖者有溫良而為盜者有貌恭而心慢  
者有外廉謹而內無至誠者有精精而無情者有湛  
湛而無誠者有好謀而不決者有如果敢而不能者  
有恹恹而不信者有悅悅惚惚而反忠實者有詭激  
而有功効者有外勇而內怯者有肅肅而反易者有  
嗚嗚而反靜者有勢虛形劣而外出無所不至無  
所不遂者天下所賤聖人所貴凡人莫知非有大明  
不見其際此士之外貌不與中情相應者也武王曰  
何以知之太公曰知之有八術一曰問之以言以觀  
其辭二曰窮之以辭以觀其變三曰與之間謀以觀  
其誠四曰明白顯問以觀其德五曰使之以財以觀  
其廉六曰試之以色以觀其心七曰告之以難以觀  
其勇八曰醉之以酒以觀其態八術皆備則賢不肖  
別矣

立將

武王問太公曰立將之道奈何太公曰凡國有難者  
避正殿召將而詔之曰社稷安危一在將軍今某國  
不臣願將軍帥師應之將既受命乃命太史上齋三  
日之太廟饋靈龜卜吉日以授斧鉞君入廟門西面  
而立將入廟門北面而立君親操鉞持首授將其柄  
曰從此上至天者將軍制之復操斧持柄授將其刃  
曰從此下至淵者將軍制之見其虛則進見其實則  
止勿以三軍為眾而輕敵勿以受命為重而必死勿  
以身貴而賤人勿以獨見而違眾勿以辯說為必然  
士未坐勿坐士未食勿食寒暑必同如此則士眾必  
盡死力將已受命拜而報君曰臣聞國不可從外治  
軍不可從中御二心不可以事君疑志不可以應敵  
臣既受命專斧鉞之威臣不敢生還願君亦垂一言  
之命於臣君不許臣臣不敢將君許之乃辭而行軍  
中之事不聞君命皆由將出臨敵決戰無有二心若  
此則無天於上無地於下無敵於前無君於後是故  
知者為之謀勇者為之鬪氣厲者為之戰若驍驍兵不  
接刃而敵降服戰勝於外功立於內吏遷士賞百姓  
權說將無咎殃是故風雨時節五穀豐熟社稷安寧  
武王曰善哉

將威

武王問太公曰將何以為威何以為明何以為禁止  
而令行太公曰將以誅大為威以賞小為明以罰審  
為禁止而令行故殺一人而三軍震者殺之賞一人  
而萬人說者賞之殺貴大賞重小殺及當路貴重之  
臣是刑上極也賞及牛豎馬洗旄養之徒是賞下通  
也刑上極賞下通是將威之所行也

勵軍

武王問太公曰吾欲令三軍之眾攻城爭先登野戰

爭先赴聞金聲而怒聞鼓聲而喜為之奈何太公曰  
將有三武王曰敢問其目太公曰將冬不服裘夏不  
操扇雨不張蓋名曰禮將將不身服禮無以知士卒  
之寒暑出隘塞犯泥塗將必先下步名曰力將將不  
身服力無以知士卒之勞苦軍皆定次將乃就舍炊  
者皆熟將乃就食軍不舉火將亦不舉名曰止欲將  
將不身服止欲無以知士卒之飢飽將與士卒共寒  
暑勞苦飢飽故三軍之眾聞鼓聲則喜聞金聲則  
怒高城深池矢石繫下士爭先登白刃始合士爭先  
赴士非好死而樂傷也為其將知寒暑飢飽之審而  
見勞苦之明也

陰符

武王問太公曰引兵深入諸侯之地三軍卒有緩急  
或利或害吾將以近通遠從中應外以給三軍之用  
為之奈何太公曰主與將有陰符凡八等有六勝克  
敵之符長一尺破軍擒將之符長九寸降城得邑之  
符長八寸却敵報遠之符長七寸警眾堅守之符長  
六寸請糧益兵之符長五寸敗軍亡將之符長四寸  
失利亡士之符長三寸諸奉使行符稽留若符事聞  
泄告者皆誅之八符者主將秘聞所以陰通言語不  
泄中外相知之術敵雖聖智莫之能識武王曰善哉

陰書

武王問太公曰引兵深入諸侯之地主將欲令兵行  
無窮之變圖不測之利其事煩多符不能明相去遠  
遠言語不通為之奈何太公曰諸有陰事太慮當用  
書不用符主以書遺將將以書問主書皆合而再  
離三發而一知再離者分書為三部三發而一知者  
言三人人操一分相參而不相知情也此謂陰書敵  
雖聖智莫之能識武王曰善哉

軍勢



武王問太公曰攻伐之道奈何太公曰資因敵家之動變生於兩陳之間奇正發於無窮之源故至事不語用兵不言且事之至者其言不足聽也兵之用者其狀不足見也條而往忽而來能獨專而不制者兵也夫兵聞則議見則圖知則困辨則危故善戰者不待張軍善除患者理於未生善勝敵者勝於無形上戰無與戰故爭勝於白刃之前者非良將也設備於已失之後者非上聖也智與衆同非國師也技與衆同非國工也事莫大於必克用莫大於玄默動莫神於不意謀莫善於不識夫先勝者先見弱於敵而後戰者也故事半而功倍焉聖人徵於天地之動孰知其紀循陰陽之道而從其候當天地盈縮因以為常物有死生因天地之形故曰未見形而戰雖衆必敗善戰者居之不撓見勝則起不勝則止故曰無恐懼無猶豫用兵之害猶豫最大三軍之災莫過狐疑善者見利不失遇時不疑失利後時反受其殃故智者從之而不釋巧者一決而不猶豫是以疾雷不及掩耳迅電不及瞑目赴之若鶩用之若狂當之者破近之者亡孰能禦之夫將有所不言而守者神也有所不見而視者明也故知神明之道者野無衡敵對無立國武王曰善哉

奇兵

武王問太公曰凡用兵之道大要何如太公曰古之善戰者非能戰於天上非能戰於地下其成與敗皆由神勢得之者昌失之者亡夫兩陳之間出甲陳兵縱卒亂行者所以為變也深草藋藟者所以逃遁也谿谷險阻者所以止車禦騎也隘塞山林者所以少擊衆也坳澤窮實者所以匿其形也清明無隱者所以戰勇力也疾如流矢如發機者所以破精微也詭伏設奇遠張誑誘者所以破軍擒將也四分五

裂者所以擊圓破方也因其驚駭者所以一擊十也因其勞倦暮舍者所以十擊百也奇伎者所以越深水渡江河也疆弩長兵者所以踰水戰也長關遠候暴疾譟通者所以降城服邑也鼓行喧囂者所以行奇謀也大風甚雨者所以搏前擒後也偽稱敵使者所以絕糧道也標號令與敵同服者所以備走北也戰必以義者所以勵衆勝敵也尊爵重賞者所以勸用命也嚴刑罰者所以進罷息也一喜一怒一與一奪一文一武一徐一疾者所以調和三軍制一臣下也處高故者所以警守也保阻險者所以為固也山林茂穢者所以默往來也深溝高壘糧多者所以持久也故曰不知戰攻之策不可以語敵不能分移不可以語奇不通治亂不可以語變故曰將不仁則三軍不親將不勇則三軍不銳將不智則三軍大疑將不明則三軍大傾將不精微則三軍失其機將不常戒則三軍失其備將不彊力則三軍失其職故將者人之司命三軍與之俱治與之俱亂得賢將者兵彊國昌不得賢將者兵弱國亡武王曰善哉

五音

武王問太公曰律音之聲可以知三軍之消息勝負之決乎太公曰深哉王之問也夫律管十二其要有五音官商角徵羽此其正聲也萬代不易五行之神道之常也可以知敵金木水火土各以其勝攻之古者三皇之世虛無之情以制剛彊無有文字皆由五行五行之道天地自然六甲之分微妙之神其法以天清淨無陰雲風雨夜半遺輕騎往至敵人之壘去九百步外偏持律管當耳大呼驚之有聲應管其來甚微角聲應管當以白虎徵聲應管當以玄武商聲應管當以朱雀羽聲應管當以勾陳五音聲盡不應者官也當以青龍此五行之符佐勝之徵成敗之

機武王曰善哉太公曰微妙之音皆有外候武王曰何以知之太公曰敵人驚動則聽之聞抱鼓之音者角也見火光者徵也聞金鐵矛戟之音者商也聞人嘯呼之音者羽也寂寞無聞者宮也此五者聲色之符也

兵徵

武王問太公曰吾欲未戰先知敵人之強弱豫見勝負之徵為之奈何太公曰勝負之徵精神先見明將察之其敗在人謹候敵人出入進退察其動靜言語秩祥士卒所告凡三軍說擇士卒畏法苟其將命相言以破敵相陳以勇猛相賢以威武此強徵也三軍數驚士卒不齊相恐以敵強相語以不利耳目相屬妖言不止眾口相惑不畏法令不重其將此弱徵也三軍齊整陳勢已固深溝高壘又有大風甚雨之利三軍無故旌旗前指金鐸之聲揚以清鼓之聲死以鳴此得神明之助大勝之徵也行陳不固旌旗亂而相繞逆大風甚雨之利士卒恐懼氣絕而不屬戎馬驚奔兵車折軸金鐸之聲下以濁擊鼓之聲濕如沐此大敗之徵也凡攻城圍邑城之氣色如死灰城可屠城之氣出而北城可克城之氣出而西城必降城之氣出而南城不可拔城之氣出而東城不可攻城之氣出而復入城主逃北城之氣出而覆我軍之上軍必病城之氣出而高而無所止用日長又凡攻城圍邑過旬不雷不雨必亟去之城必有大輔此所以知可攻而攻不可攻而止武王曰善哉

農器

武王問太公曰天下安定國家無事戰攻之具可無修乎守御之備可無設乎太公曰戰攻守御之具盡在於人事未耜者其行馬羨黎也馬牛車輿者其營壘敵檣也鈎錘之具其子戟也蓑薛笠笠者其甲冑



千楯也鑊鋪斧鋸杵曰其攻城器也牛馬所以轉輸糧用也雞犬其伺候也婦人織紅其旌旗也丈夫平壤其攻城也春鋤草棘其戰車騎也夏耨田疇其戰步兵也秋刈禾薪其糧食儲備也冬實倉廩其堅守也田里相伍其約束符信也里有吏官有長其將帥也里有周垣不得相過其隊分也輸粟收芻其庫也春秋治城郭修溝渠其壘也故用兵之具盡在於人事也善為國者取於人事故必使遂其六畜關其田野安其處所丈夫治田有畝數婦人織紅有尺度是富國強兵之道也武王曰善哉

六韜卷第四

虎韜

軍用

武王問太公曰王者舉兵三軍器用攻守之具科品眾寡豈有法乎太公曰大哉王之問也夫攻守之具各有科品此兵之大威也武王曰願聞之太公曰凡用兵之大數將甲士萬人法用武衝大扶胥三十六乘材士強弩矛戟為翼一車二十四人推之以八尺車輪車上立旗鼓兵法謂之震駭陷堅陳敗強敵武翼大楯矛戟扶胥七十二具材士強弩矛戟為翼以五尺車輪絞車連弩自副陷堅陳敗強敵提翼小楯扶胥一百四十具絞車連弩自副以鹿車輪陷堅陳敗強敵大黃參連弩大扶胥三十六乘材士強弩矛戟為翼飛鳥電影自副飛鳥赤莖白羽以銅為首電影青莖赤羽以鐵為首畫則以絳縞長六尺廣六寸為光耀夜則以白縞長六尺廣六寸為流星陷堅陳敗步騎大扶胥衝車三十六乘螳螂武士共載可以縱擊橫可以敗敵軸車騎寇一名電車兵法謂之電擊陷堅陳敗步騎寇夜來前才戟扶胥輕車一百六十乘螳螂武士三人共載兵法謂之霆擊陷堅陳敗步騎方首鐵楯維勝重十二斤柄長五尺以上千二百枚一名天楯大柯斧刃長八寸重八斤柄長五尺以上千二百枚一名天鉞方首鐵鉞重八斤柄長五尺以上千二百枚一名天鎚敗步騎羣寇飛鉤長六寸鈎芒長四寸柄長六尺以上千二百枚以投其眾三軍拒守木螳螂劔刃扶胥廣二丈百二十具一名行馬平易地以步兵敗車騎木蒺藜去地二尺五寸百二十具敗步騎要窮寇遮走北軸旋短衝矛戟扶胥百二十具黃帝所以敗蚩尤氏敗步騎要窮寇遮走北狡路微徑張鐵蒺藜芒高四寸廣八寸長六尺

以上千二百枚敗步騎突頭來前促戰白刃接張地羅鋪兩鐵蒺藜參連織女芒間相去二寸萬二千具曠野草中方背鋌矛千二百具張鋌矛法高一尺五寸敗步騎要窮寇遮走北狡路微徑地陷鐵械鎖參連百二十具敗步騎要窮寇遮走北壘門拒守矛戟小楯十二具絞車連弩自副三軍拒守天羅虎落落鎖連一部廣一丈五尺高八尺百二十具虎落劔刃扶胥廣一丈五尺高八尺五百二十具渡溝壑飛橋一間廣一丈五尺長二丈以上著轉關轆轤八具以環利通索張之渡大水飛江廣一丈五尺長二丈以上八具以環利通索張之天浮鐵螳螂矩內圓外徑四尺以上環絡自副三十二具以天浮張飛江濟大海謂之天潢一名天舡山林野居結虎落榮營環利鐵鎖長二丈以上千二百枚環利大通索大四寸長四丈以上六百枚環利中通索大二寸長四丈以上二百枚環利小徽縲長二丈以上萬二千枚天雨蓋重車上板結索鉏鋸廣四尺長四丈以上車一具以鐵代張之代木大斧重八斤柄長三尺以上三百枚榮鏃刃廣六寸柄長五尺以上三百枚銅築固為垂長五尺以上三百枚鷹爪方背鐵把柄長七尺以上三百枚方背鐵叉柄長七尺以上三百枚方背兩枝鐵叉柄長七尺以上三百枚艾草木大鏃柄長七尺以上三百枚大楯刀重八斤柄長六尺三百枚委環鐵杖長三尺以上三百枚探杖大鎚重五斤柄長二尺以上百二十具甲士萬人強弩六千戟楯二千才楯二千修治攻具砥礪兵器巧手三百人此舉兵軍用之大數也武王曰允哉

三陳

武王問太公曰凡用兵為天陳地陳人陳奈何太公曰日月星辰斗杓一左一右一向一背此謂天陳立



陵水泉亦有前後左右之利此謂地陳用車用馬用文用武此謂人陳武王曰善哉

疾戰

武王問太公曰敵入圍我斷我前後絕我糧道為之奈何太公曰此天下之困兵也暴用之則勝徐用之則敗如此者為四武衝陳以武車驍騎驚亂其軍而疾擊之可以橫行武王曰若已出圍地欲因以為勝為之奈何太公曰左軍疾左右軍疾右無與敵人爭道中軍送前後敵入雖眾其將可走

必出

武王問太公曰引兵深入諸侯之地敵人四合而圍我斷我歸道絕我糧食敵人既眾糧食甚多險阻又固我欲必出為之奈何太公曰必出之道器械為寶勇鬪為首審知敵入空虛之地無人之處可以必出將士人持立旗操器械設街杖夜出勇力飛足冒將之士居前平壘為軍開道材士強弩為伏兵居後弱卒車騎居中陳畢徐行慎無驚駭以武衝扶牙勇則後拒守武翼大櫓以備左右敵人若驚勇力冒將之士疾擊而前弱卒車騎以屬其後材士強弩隱伏而處審候敵人追我伏兵疾擊其後多其火鼓若從地出若從天下三軍勇鬪莫我能禦武王曰前有大水廣漸深坑我欲踰渡無舟楫之備敵人屯壘限我軍前塞我歸道斥候常戒險塞盡中車騎要我前勇擊我後為之奈何太公曰大水廣漸深坑敵人所不守或能守之其卒必寡若此者以飛江轉關與天潢以濟吾軍勇力材士從我所指衝敵絕陳皆致其死先燔吾輜重燒吾糧食明告吏士勇鬪則生不勇則死已出者今我踵軍設雲火遠候必依草木丘墓險阻敵人車騎必不敢遠追長驅因以火為記先出者今至火而止為四武衝陳如此則吾三軍皆精銳勇鬪

莫我能止武王曰善哉

軍略

武王問太公曰引兵深入諸侯之地遇深谿大谷險阻之水吾三軍未得畢濟而天暴雨流水大至後不得屬於前無有舟梁之備又無水草之資吾欲畢濟使三軍不稽留為之奈何太公曰凡帥師將眾慮不先設器械不備教不素信士卒不習若此不可以為王者之兵也凡三軍有大事莫不習用器械攻城圍邑則有輜輶臨衝視城中則有雲梯飛樓三軍行止則有武衝大櫓前後拒守絕道遮街則有材士強弩衝其兩旁設營壘則有天羅武落行馬疾藜晝則登雲梯遠望立五色旗旌夜則設雲火萬炬擊雷鼓振聲鐸吹鳴笳越溝壑則有飛橋轉關轆轤鉅鑿濟大水則有天潢飛江逆波上流則有浮海絕江三軍用備主將何憂

臨境

武王問太公曰吾與敵人臨境相拒彼可以來我以往往陳皆堅固莫敢先舉我欲往而襲之彼亦可來為之奈何太公曰分兵三處令軍前軍深溝增壘而無出列旌旗擊鞀鼓為守備令我後軍多積糧食無使敵人知我意發我銳士潛襲其中擊其不意攻其無備敵人不知我情則止不來矣武王曰敵人知我之情通我之謀動而得我事其銳士伏於深草要隘路擊我便處為之奈何太公曰令我前軍日出挑戰以勞其意令我老弱拽柴揚塵鼓呼而往來或出其左或出其右去敵無過百步其將必勞其卒必駭如此則敵人不敵來吾往者不止或襲其內或擊其外三軍疾戰敵人必敗

動靜

武王問太公曰引兵深入諸侯之地與敵之軍相當

兩陳相望眾寡彊弱相等未敢先舉吾欲令敵人將帥恐懼士卒心傷行陳不固後陳欲走前陳數顧鼓譟而乘之敵人遂走為之奈何太公曰如此者發我兵去寇十里而伏其兩旁車騎百里而越其前後多其旌旗益其金鼓戰合鼓譟而俱起敵將必恐其軍驚駭眾寡不相救貴賤不相待敵人必敗武王曰敵之地勢不可以伏其兩旁車騎又無以越其前後敵知我慮先施其備我士卒心傷將帥恐懼戰則不勝為之奈何太公曰微哉王之問也如此者先戰五日發我遠候往視其動靜審候其來設伏而待之必於死地與敵相避遠我旌旗疏我行陳必奔其前與敵相當戰合而走擊金無止三里而還伏兵乃起或陷其兩旁或擊其前後三軍疾戰敵人必走武王曰善哉

金鼓

武王問太公曰引兵深入諸侯之地與敵相當而天大寒甚暑日夜霖雨旬日不止溝壘悉壞隘塞不守斥候懈怠士卒不戒敵人夜來三軍無備上下惑亂為之奈何太公曰凡三軍以戒為固以怠為敗令我壘上誰何不絕人執旌旗外內相望以號相命勿令冬音而皆外向三千人為一屯誠而約之各慎其處敵人若來親我軍之警戒至而必還力盡氣急發我銳士隨而擊之武王曰敵人知我隨之而伏其銳士佯北不止過伏而還或擊我前或擊我後或薄我壘吾三軍大恐擾亂失次離其處所為之奈何太公曰分為三隊隨而追之勿越其伏三隊俱至或擊其前後或陷其兩旁明號審令疾擊而前敵人必敗

絕道

武王問太公曰引兵深入諸侯之地與敵相守敵人絕我糧道又越我前後吾欲戰則不可勝欲守則不



可又為之奈何太公曰凡深入敵人之地必察地之形勢務求便利依山險阻水泉林木而為之固謹守關梁又知城邑丘墓地形之利如是則我軍堅固敵人不能絕我糧道又不能越我前後武王曰吾三軍過大陵廣澤平易之地吾盟誤失卒與敵人相薄以戰則不勝以守則不固敵人翼我兩旁越我前後三軍大恐為之奈何太公曰凡帥師之法當先發遠候去敵二百里審知敵人在地勢不利則以武衛為壘而前又置兩踵軍於後遠者百里近者五十里即有警急前後相救吾三軍常完堅必無毀傷武王曰善哉

略地

武王問太公曰戰勝深入略其地有大城不可下其別軍守險與我相拒我欲攻城圍邑恐其別軍卒至而擊我中外相合擊我表裏三軍大亂上下恐駭為之奈何太公曰凡攻城圍邑車騎必遠屯衛警戒阻其外內中人絕糧外不得輸陰為約誓相與密謀夜出王曰中人絕糧外不得輸陰為約誓相與密謀夜出窮寇死戰其車騎銳士或衝我內或擊我外士卒迷惑三軍敗亂為之奈何太公曰如此者當分軍為三軍謹視地形而處審知敵人在及其大城別堡為之置遺缺之道以利其心謹備勿失敵人恐懼不入山林即歸大邑走其別軍車騎遠要其前勿令遺脫中人以為先出者得其徑道其練卒材士必出其老弱獨在車騎深入長驅敵人之軍必莫敢至慎勿與戰絕其糧道圍而守之必久其日無燔人積聚無壞人宮室塚樹社叢勿伐降者勿殺得而勿戮示之以仁義施之以厚德令其士民曰罪在一入如此則天下和服武王曰善哉

火戰

武王問太公曰引兵深入諸侯之地遇深草葑穢周吾軍前後左右三軍行數百里之馬疲倦休止敵人因天燥疾風之利燔吾上風車騎銳士堅伏吾後吾三軍恐怖散亂而走為之奈何太公曰若此者則以雲梯飛樓遠望左右謹察前後見火起即燔吾前而廣延之又燔吾後敵人若至則引軍而却按黑地而堅處敵人之來猶在吾後見火起必還走吾按黑地而與強弩材士衛吾左右又燔吾前後若此則敵不能害我武王曰敵人燔吾左右又燔吾前後煙覆吾軍其大兵按黑地而起為之奈何太公曰若此者為四武衝陳強弩翼吾左右其法無勝亦無負

壘虛

武王問太公曰何以知敵壘之虛實自來自去太公曰將必上知天道下知地理中知人事登高下望以觀敵之變動望其壘即知其虛實望其士卒則知其去來武王曰何以知之太公曰聽其鼓無音鐸無聲望其壘上多飛鳥而不驚上無氣氣必知敵詐而為偶人也敵人卒去不遠未定而復返者彼用其士卒太疾也太疾則前後不相次不相次則行陳必亂如此者急出兵擊之以少擊眾則必勝矣

六韜卷第五

豹韜

林戰

武王問太公曰引兵深入諸侯之地遇大林與敵分林相拒吾欲以守則固以戰則勝為之奈何太公曰使吾三軍分為衝陳便兵所處弓弩為表戟楯為裏斬除草木極廣吾道以便戰所高置旌旗謹勅三軍無使敵人知吾之情是謂林戰林戰之法率吾矛戟相與為伍林間木疎以騎為輔戰車居前見便則戰不見便則止林多險阻必置衝陳以備前後三軍疾戰敵人雖眾其將可走更戰更息各按其部是謂林戰之紀

突戰

武王問太公曰敵人深入長驅侵掠我地驅我牛馬其三軍大至薄我城下吾士卒大恐人民係累為敵所虜吾欲以守則固以戰則勝為之奈何太公曰如此者謂之突兵其半馬必不得食士卒絕糧暴擊而前令我遠邑別軍選其銳士疾擊其後審其期日必會於晦三軍疾戰敵人雖眾其將可虜武王曰敵入分為三四或戰而侵掠我地或止而收我牛馬其大軍未盡至而使寇薄我城下致吾三軍恐懼為之奈何太公曰謹候敵人未盡至則設備而待之去城四里而為壘金鼓旌旗皆列而張別隊為伏兵令我壘上多積強弩百步一突門門有行馬車騎居外勇力銳士隱伏而處敵人若至使我輕卒合戰而伴走令我城上立旌旗擊鼓完為守備敵人以我為守城必薄我城下發吾伏兵以衝其內或擊其外三軍疾戰或擊其前或擊其後勇者不得關輕者不及走名曰突戰敵人雖眾其將必走武王曰善哉

敵強



武王問太公曰引兵深入諸侯之地與敵人衝軍相  
當敵衆我寡敵強我弱敵日夜來或攻吾左或攻吾  
右三軍震動吾欲以戰則勝以守則固爲之奈何太  
公曰如此者謂之震寇利以出戰不可以守選吾材  
士強弩車騎爲之左右疾擊其前急攻其後或擊其  
表或擊其裏其卒必亂其將必駭武王曰敵人遠避  
我則急攻我後斷我銳兵絕我材士吾內外不得相  
聞三軍擾亂皆散而走士卒無鬪志將吏無守心爲  
之奈何太公曰明哉王之問也當明號審令出我勇  
銳冒將之士人操炬火二人同鼓必知敵人在或  
擊其表或擊其裏微號相知之滅火鼓音皆止中  
外相應期約皆當三軍疾戰敵必敗亡武王曰善哉

敵武

武王問太公曰引兵深入諸侯之地卒遇敵人甚衆  
且武武車騎繞我左右吾三軍皆震走不可止爲  
之奈何太公曰如此者謂之敗兵善者以勝不善者  
以亡武王曰用之奈何太公曰伏我材士強弩武車  
騎騎爲之左右常去前後三里敵人逐我發我車騎  
衝其左右如此則敵人擾亂吾走者自止武王曰敵  
人與我車騎相當敵衆我少敵強我弱其來整治精  
銳吾陳不敢當爲之奈何太公曰選我材士強弩伏  
於左右車騎堅陳而處敵人過我伏兵積弩射其左  
右車騎銳兵疾擊其軍或擊其前或擊其後敵人雖  
衆其將必走武王曰善哉

鳥雲山兵

武王問太公曰引兵深入諸侯之地遇高山盤石其  
上亭亭無有草木四面受敵吾三軍恐懼士卒迷惑  
吾欲以守則固以戰則勝爲之奈何太公曰凡三軍  
處山之高則爲敵所棲處山之下則爲敵所囚既以  
被山而處必爲鳥雲之陳鳥雲之陳陰陽皆備或屯

其陰或屯其陽處山之陽備山之陰處山之陰備山  
之陽處山之左備山之右處山之右備山之左其山  
敵所能陵者兵備其表備道通谷絕以武車高置旌  
旗謹勅三軍無使敵人知吾之情是謂山城行列已  
定士卒已陳法令已行奇正已設各置衝陳於山之  
表便兵所處乃分車騎爲鳥雲之陳三軍疾戰敵人  
雖衆其將可擒

鳥雲澤兵

武王問太公曰引兵深入諸侯之地與敵人臨水相  
拒敵富而衆我貧而寡踰水擊之則不能前欲久其  
日則糧食少吾居斥鹵之地四旁無邑又無草木三  
軍無所掠取牛馬無所芻牧爲之奈何太公曰三軍  
無備牛馬無食士卒無糧如此者索便詐敵而亟去  
之設伏兵於後武王曰敵不可得而詐吾士卒迷惑  
敵人越我前後吾三軍敗亂而走爲之奈何太公曰  
求途之道金玉爲主必因敵使精微爲寶武王曰敵  
人知我伏兵大軍不肯濟別將分隊以踰於水吾三  
軍大恐爲之奈何太公曰如此者分爲衝陳使兵所  
處須其單出發我伏兵疾擊其後強弩兩旁射其左  
右車騎分爲鳥雲之陳備其前後三軍疾戰敵人見  
我戰合其大軍必濟水而來發我伏兵疾擊其後  
車騎衝其左右敵人雖衆其將可走凡用兵之大要  
當敵臨戰必宜衝陣便兵所處然後以軍騎分爲鳥  
雲之陳此用兵之奇也所謂鳥雲者鳥散而雲合  
變化無窮者也武王曰善哉

少衆

武王問太公曰吾欲以少擊衆以弱擊強爲之奈何  
太公曰以少擊衆者必以日之暮伏於深草要之隘  
路以弱擊強者必得大國而與隣國之助武王曰我  
無深草又無隘路敵人已至不道日暮我無大國之

與又無隣國之助爲之奈何太公曰安張詐誘以焚  
惑其將迂其道令過深草遠其路令會日路前行未  
渡水後行未及合發我伏兵疾擊其左右車騎擾  
亂其前後敵人雖衆其將可走事大國之君下鄰  
國之士厚其幣卑其辭如此則得大國之與鄰國之  
助矣武王曰善哉

分險

武王問太公曰引兵深入諸侯之地與敵人相遇於  
險阨之中吾左山而右水敵右山而左水與我分險  
相拒各欲以守則固以戰則勝爲之奈何太公曰處  
山之左急備山之右處山之右急備山之左險有大  
水無舟楫者以天潢濟吾三軍已濟者亟廣吾道以  
便戰所以武衝爲前後列其強弩令行陳皆固衝道  
谷口以武衝絕之高置旌旗是謂車城凡險戰之法  
以武衝爲前大櫓爲衛材士強弩翼吾左右三千人  
爲屯必置衝陳使兵所處左軍以左右軍以右中軍  
以中並攻而前已戰者還歸屯所更戰更息必勝乃  
已武王曰善哉

六韜卷第五



六韜卷第六

分兵

武王問太公曰王者帥師三軍分為數處將欲期會合戰約誓賞罰為之奈何太公曰凡用兵之法三軍之眾必有分合之變其大將先定戰地戰日然後移檄書與諸將吏期攻城圍邑各會其所明告戰日漏刻有時大將設營而陳立表轅門清道而待諸將吏至者較其先後先期至者賞後期至者斬如此則遠近奔集三軍俱至并力合戰

武鋒

武王問太公曰凡用兵之要必有武車驍騎馳陳選鋒見可則擊之如何則可擊太公曰夫欲擊者當審察敵人十四變變見則擊之敵人必敗武王曰十四變可得聞乎太公曰敵人新集可擊人馬未食可擊天時不順可擊地形未得可擊奔走可擊不戒可擊疲勞可擊將離士卒可擊涉長路可擊濟水可擊不暇可擊阻難狹路可擊亂行可擊心怖可擊

練士

武王問太公曰練士之道奈何太公曰軍中有大勇敢死樂傷者聚為一卒名曰冒刃之士有銳氣壯勇疆暴者聚為一卒名曰陷陳之士有奇表長劍接武齊列者聚為一卒名曰勇銳之士有拔距伸鉤疆梁多力潰破金鼓絕滅旌旗者聚為一卒名曰勇力之士有踰高絕遠輕足善走者聚為一卒名曰冠兵之士有王臣失勢欲復見功者聚為一卒名曰死闘之士有死將之人子弟欲與其將報仇者聚為一卒名曰敢死之士有贅婿人虜欲掩迹揚名者聚為一卒名曰勵鈍之士有貧窮憤怨欲快其心者聚為一卒名曰必死之士有胥靡免罪之人欲逃其耻者聚為

一卒名曰倖用之士有材技兼人能負重致遠者聚為一卒名曰待命之士此軍之服習不可不察也

教戰

武王問太公曰合三軍之眾欲令士卒練士教戰之道奈何太公曰凡領三軍有金鼓之節所以整齊士眾者也將必先明告吏士申之以三令以教操兵起居旌旗指麾之變法故教吏士使一人學戰教成合之十人十人學戰教成合之百人百人學戰教成合之千人千人學戰教成合之萬人萬人學戰教成合之三軍之眾大戰之法教成合之百萬之眾故能成其大兵立威於天下武王曰善哉

均兵

武王問太公曰以車與步卒戰一車當幾步卒幾步卒當一車以騎與步卒戰一騎當幾步卒幾步卒當一騎以車與騎戰一車當幾騎幾騎當一車太公曰車者軍之羽翼也所以陷堅陳要強敵遮走北也騎者軍之伺候也所以踵敗軍絕糧道擊便寇也故車騎不敵戰則一騎不能當步卒一人三軍之眾成陳而相當則易戰之法一車當步卒八十人八十人當一車一騎當步卒八人八人當一騎一車當十騎十騎當一車險戰之法一車當步卒四十人四十人當一車一騎當步卒四人四人當一騎一車當六騎六騎當一卒夫車騎者軍之武兵也十乘敵千人百乘敵萬人十騎敵百人百騎走千人此其大數也武王曰車騎之吏數陳法奈何太公曰置車之吏數五車一長十車一吏五十車一率百車一將易戰之法五車為列相去四十步左右十步隊間六十步險戰之法車必循道十車為聚二十車為屯前後相去二十步左右六步隊間三十六步五車一長縱橫相去二里各返故道置騎之吏數五騎一長十騎一吏百騎

一率二百騎一將易戰之法五騎為列前後相去二十步左右四步隊間五十步險戰者前後相去十步左右二步隊間二十五步三十騎為一屯六十騎為一輩十騎一吏縱橫相去百步周環各復故處武王曰善哉

武車士

武王問太公曰選車士奈何太公曰選車士之法取年四十已下長七尺五寸已上走能逐奔馬及馳而乘之前後左右上下周旋能縛束旌旗力能殺入石弩射前後左右皆便習者名曰武車之士不可不厚也

武騎士

武王問太公曰選騎士奈何太公曰選騎士之法取年四十已下長七尺五寸已上壯健捷疾超絕倫等能馳騎殺射前後左右周旋進退越溝壑登丘陵冒險阻絕大澤馳強敵亂大眾者名曰武騎士之士不可不厚也

戰車

武王問太公曰戰車奈何太公曰步貴知變動車貴知地形騎貴知別徑奇道三軍同名而異用也凡車之死地有十其勝地有八武王曰十死之地奈何太公曰往而無以還者車之死地也越絕險阻乘敵遠行者車之竭地也前易後險者車之困地也陷之險阻而難出者車之絕地也圯下漸澤黑土黏填者車之勞地也左險右易上陵仰阪者車之逆地也殷草橫取犯歷深澤者車之拂地也車少地易與步不敵者車之敗地也後有溝瀆左有深水右有峻阪者車之壞地也日夜霖雨旬日不止道路潰陷前不能進後不能解者車之陷地也此十者車之死地也故拙將之所以見擒明將之所以能避也武王曰八勝之地奈何太公曰敵之前後行陳未定即陷之旌旗擾



亂人馬數動即陷之士卒或前或後或左或右即陷之陳不堅固士卒前後相顧即陷之前往而疑後恐而怯即陷之三軍卒驚皆薄而起即陷之戰於易地莫不能解即陷之速行而莫不三軍恐懼即陷之此八者車之勝地也將明於十害八勝敵雖圍周千乘萬騎前驅勇馳萬戰必勝武王曰善哉

戰騎

武王問太公曰戰騎奈何太公曰騎有十勝九敗武王曰十勝奈何太公曰敵人始至行陳未定前後不屬陷其前騎擊其左右敵人必走敵人行陳整齊堅固士卒欲鬪吾騎翼而勿去或馳而往或馳而來其疾如風其暴如雷白晝而昏數更旌旗變易衣服其軍可克敵人行陳不固士卒不鬪薄其前後獵其左右翼而擊之敵人必懼敵人暮欲歸舍三軍恐駭翼其兩旁疾擊其後薄其壘口無使得入敵人必敗敵人無險阻保固深入長驅絕其糧路敵人必飢地平而易四面見敵車騎陷之敵人必亂敵人奔走士卒散亂或翼其兩旁或掩其前後其將可擒敵人暮返其兵甚眾其行陳必亂令我騎十而為隊百而為屯車五而為聚十而為羣多設旌旗雜以強弩或擊其兩旁或絕其前後敵將可虜此騎之十勝也武王曰九敗奈何太公曰凡以騎陷敵而不能破陳敵人伴走以車騎返擊我後此騎之敗地也追北踰險長驅不止敵人伏我兩旁又絕我後此騎之圍地也往而無以返入而無以出是謂陷於天井頓於地穴此騎之死地也所從入者隘所從出者遠彼弱可以擊我強彼寡可以擊我乘此騎之沒地也大澗深谷曠蕪林木此騎之竭地也左右有水前有高山後有高山三軍戰於兩水之間敵居表裏此騎之艱地也敵人絕我糧道往而無以返此騎之困地也汗下沮澤進

退漸如此騎之患地也左有深溝右有坑阜高下如平地進退誘敵此騎之陷地也此九者騎之死地也明將之所以遠避關將之所以陷敗也

戰步

武王問太公曰步兵車騎戰奈何太公曰步兵與車騎戰者必依丘陵險阻長兵強弩居前短兵弱弩居後更發更止敵之車騎雖眾而至堅陣疾戰材士強弩以備我後武王曰吾無丘陵又無險阻敵人之至既眾且武車騎翼我兩旁獵我前後吾三軍恐怖亂敗而走為之奈何太公曰令我士卒為行馬木蒺藜置牛馬隊伍為四武衝陣望敵車騎將來均置蒺藜掘地而後廣深五尺名曰命龍人操行馬進步開車以為壘推而前後立而為屯材士強弩備我左右然後令我三軍皆疾戰而不解武王曰善哉

六韜卷第六

六韜序

六韜六篇列在藝文志儒家稱周史六韜六篇注云惠襄王時或顯王時或曰孔子問焉班固以為或周史述此以答孔子問是為適周問禮所得書也顏師古注云即今之六韜也蓋言取天下及軍旅之事設字與韜同也考之莊子徐無鬼篇女商稱金版六名或曰祕識也本又作六韜謂太公六韜文武虎豹龍犬也六韜出於周顯王之前宜魏武侯時文商見之淮南精神訓篇金版豹韜周公太公陰謀圖王之書也袁宏後漢紀或說何進曰太公六韜有天子將兵事以示四方三國志注引先主遺詔稱開暇歷觀諸子及六韜商君書蓋人志意又云開丞相為寫申韓管子六韜一通已畢是漢魏時見此書其即藝文志六韜明矣隋經籍志兵家太公六韜五卷梁六卷周文王師姜望撰志所稱梁者阮孝緒七錄六韜自文師第一至三疑十七多言仁義道德舜民之道君臣之禮敬眾合親舉賢信賞罰之事又言兵為凶器不得已而用之凡古人所引敬勝怠則吉怠勝敬則滅日中必彗操刀必割消消不塞將為江河榮榮不救災災若何之語皆在焉論將選將二篇義與文王觀人相出入五音兵徵篇通陰陽五行其餘諸篇詞亦古質且多見唐已前書傳徵引真古書也鄭樵藝文略載太公六韜五卷又載改正六韜四卷今意林通典文選注太平御覽諸書所引六韜不在本書者甚多如武王伐紂為父報九及太公射丁侯之屬宋之迂儒疑其文義不純加之刪削或即元豐刊七書時所為故唐人及宋初人尚引全書也六韜先以仁義道德取天下故班史列之儒家至當猶司馬法之入禮家軍為五禮之一儒者應知其專言權謀形勢陰陽技巧之事別列為兵家言史臣有深意且亦有所本也隋志改六韜入兵家謬矣阮孝緒不察藝文







閭里察奸伺猾權數好事夜臥早起雖遠不悔此妻  
子將也則不悔引夜臥早起雖遠不悔此妻  
物平均此十人之將也則不悔引夜臥早起雖遠不悔此妻  
截不用諫言數行刑戮不避親戚此百人之將也則不悔引夜臥早起雖遠不悔此妻  
辨好勝疾賊侵陵斥人以刑欲正一眾此千人之將也則不悔引夜臥早起雖遠不悔此妻  
也外貌作唯言語切切知人飢飽習則不悔引夜臥早起雖遠不悔此妻  
此萬人將也戰戰慄慄日慎一日近賢進謀使人  
以節言諫不慢忠誠必此十萬之將也則不悔引夜臥早起雖遠不悔此妻  
用心無兩見賢進之行法不枉此百萬之將也則不悔引夜臥早起雖遠不悔此妻  
紛紛鄰國皆聞出入居處百姓所親誠信緩大明於  
領世能教成事又能救敗上知天文下知地理四海  
之內皆如妻子則不悔引夜臥早起雖遠不悔此妻  
率乃天下之主也則不悔引夜臥早起雖遠不悔此妻  
此妻子之將也則不悔引夜臥早起雖遠不悔此妻  
悉地理四海如妻子則不悔引夜臥早起雖遠不悔此妻  
夫殺一人而三軍不問殺一人而萬民不知殺一人  
而千萬人不恐雖多殺之其將不重封一人而三軍  
不悅爵一人而萬人不勸賞一人而萬人不欣是為  
賞無功貴無能也若此則三軍不為使是失眾之紀  
也同上

之不聞索之不得不可以治勝敗不能制死生故明  
將不法也則不悔引夜臥早起雖遠不悔此妻  
太公曰天下有粟聖人食之天下有民聖人收之天  
下有物聖人裁之利天下者取天下安天下者有天  
下愛天下者久天下仁天下者化天下則不悔引夜臥早起雖遠不悔此妻  
武王勝殷召太公問曰今殷民不安其處奈何使天  
下安乎太公曰夫民之所利譬之如冬日之陽夏日  
之陰冬日之從陽夏日之從陰不召自來故生民之  
道先定其所利而民自至民有三幾不可動動之  
有凶明賞則不足不足則民怨生明罰則民懼畏民  
懼畏則變故出明察則民擾民擾則不安其處易以  
成變故明王之民不知所好不知所惡不知所從不  
知所去使民各安其所生而天下靜矣樂哉聖人與  
天下之人皆安樂也武王曰為之奈何太公曰聖人  
守無窮之府用無窮之財而天下仰之天下仰之而  
天下治矣則不悔引夜臥早起雖遠不悔此妻  
天下引治而神農之禁春夏之所生不傷不害謹脩地  
利以成萬物無奪民之所利而農順其時矣任賢使  
能而官有材而賢者歸之矣故賞在於成民之生罰  
在於使人無罪是以賞罰施民而天下化矣則不悔引夜臥早起雖遠不悔此妻  
武王至殷將戰紂之卒握髮流涕者十八人以牛為  
禮以朝者三千人舉百石重沙者二十四人移行五  
百里而矯者殺百步之外者五千人則不悔引夜臥早起雖遠不悔此妻  
幸姬流涕者十八人舉百石重沙者二十四人移行五  
百里而矯者殺百步之外者五千人則不悔引夜臥早起雖遠不悔此妻  
夫天下以紂為大以周為細以紂為眾以周為寡以  
周為弱以紂為強以周為危以紂為安以周為諸侯  
以紂為天子今日之事以諸侯擊天子以細擊大以  
少擊多以弱擊強以危擊安以此五短擊此五長其  
可以濟功成事乎太公曰審天子不可擊審大不可  
擊審眾不可擊審強不可擊審安不可擊王夫恐以  
懼太公曰王無恐且懼所謂大者盡得天下之民所  
謂眾者盡得天下之眾所謂強者盡用天下之力所

謂安者能得天下之所欲所謂天子者天下相愛如  
父子此之謂天子今日之事為天下除殘去賊也周  
雖細會殘賊一人之不當乎王大喜曰何謂殘賊太  
公曰所謂殘者收天下珠玉美女金錢絲帛狗馬穀  
粟藏之不休此謂殘也所謂賊者收暴虐之吏殺天  
下之民無貴無賤非以法度此謂賊也則不悔引夜臥早起雖遠不悔此妻  
武王問太公曰欲與兵深謀進必斬敵退必克全其  
略云何太公曰主以禮使將將以忠受命國有難君  
召將而詔曰見其虛則進見其實則退勿以三軍為  
貴而輕敵勿以授命為重而苟進勿以貴而賤人勿  
以獨見而違眾勿以辯士為必然勿以謀簡於人勿  
以謀後於人土未坐勿坐土未食勿食寒暑必同敵  
可勝也則不悔引夜臥早起雖遠不悔此妻  
女王問散宜生卜伐殷御覽吉乎曰不吉鑽龜龜不  
兆數著者不交而如折御覽作數者將行之日雨輻  
重御覽無車至軫行之日輻折為三散宜生曰此凶  
御覽四不祥不可舉事太公進曰是非子之所知也  
祖行之日雨輻重御覽無雨車至軾是洗濯甲兵也  
藝文類聚二北堂書鈔一百十四引武王伐殷兵  
行之日大雨太公曰是洗濯甲兵也則不悔引夜臥早起雖遠不悔此妻  
武王入殷散鹿臺之金錢以與殷民則不悔引夜臥早起雖遠不悔此妻  
武王伐殷先遣注無出於河呂尚為後將注作右  
為以四十七艘船濟注作於河藝文類聚七十一  
仲宣從軍詩注太公曰武王伐殷先遣注作右  
商王拘西伯周子伯昌於美里太公謂散宜生  
生金千鎰求珍物以免君之罪九江得大貝百馮注  
云詩作百朋藝文類聚八十四太平御覽八百七  
九江之浦有則不悔引夜臥早起雖遠不悔此妻  
夏殷桀紂之時婦人錦繡文綺之坐席衣以綾純常  
三百人藝文類聚八十五又六十九作坐以女綺之  
作紂時婦人以綾純之衣文選五十六石闕銘注  
九作坐文綺之席衣以綾純之衣又入百十五











以死取人謂之勇太平御覽四

文王拘羑里求天下珍怪而獻之紂大喜殺牛而賜

之太平御覽四

文王問守土柰何對曰入君必從事於富弗富不足

為人弗與以合親疏其親則因失其眾則散矣御覽

武王伐殷乘舟濟河兵車出壞船於河中太公曰太

子為父報仇今死無生所過津梁皆悉燒之太平御

武王問太公曰貧富豈有命乎藝文引成王問太公

其意太公曰為之不密密而不富者盜在其室武王

曰何謂盜也公曰計之不熟一盜也收種不時二盜

也取婦作得無能三盜也養女太多四盜也棄其

事就酒五盜也衣服過度六盜也封藏不謹七盜也

井竈不利八盜也舉息就禮九盜也無事然鑿十盜

也取之安得富哉武王曰善太平御覽四百八十五

天下攘攘皆為利往天下熙熙皆為利來太平御覽

文王既出羑里召周公旦築為靈臺太平御覽五

文王問太公曰羑里治要願聞為國之大失太公曰

為國之大失者為上羑里治要無作事不法羑里治

而重君不覺悟是火失也羑里治要文王曰

願聞不法羑里治要願聞君不悟羑里治要不法

治要作不法羑里治要願聞君不悟羑里治要不法

邪不正羑里治要則令不行羑里治要則主威傷羑里治

不法則刑羑里治要則行刑羑里治要則賞無功羑里治

昏亂則臣羑里治要變羑里治要則失天下羑里治要文王曰

誠羑里治要宋本誠羑里治要哉羑里治要

文王問羑里治要太公曰願聞治國之所貴太公曰貴

法令必行羑里治要必行則治道通羑里治要則民大

利民大利則君德彰矣文王曰法令必行大利人民

柰何太公曰法令之必行則民利天下是法令利之

必行大利人民也同上

崇侯虎曰今周伯昌懷仁而善謀冠雖弊禮加於首

履雖新法以踐地可及其未成而圖之太平御覽六

武王伐殷丁侯不朝太公乃畫丁侯於策三箭射之

丁侯病困卜者占云崇在周恐懼乃請舉國為臣太

公使人甲乙日拔丁侯著頭箭丙丁日拔著口箭戊

己日拔著腹箭丁侯病稍愈四夷聞各以貢御覽

欲伐大國行且有期王寢疾千宋本日不行太公負

之而起之日行已有期君不發天子聞之國人身死

胡不勉之王允言宋本如有疑宋本無病者太平御

武王伐殷得二大夫而問之曰殷國之五十一及八

如獲小者如箕宋本一人對曰有殷國嘗有兩石大者

如箕宋本一人對曰有殷國嘗有兩石大者

如獲小者如箕宋本一人對曰有殷國嘗有兩石大者

如獲小者如箕宋本一人對曰有殷國嘗有兩石大者

如獲小者如箕宋本一人對曰有殷國嘗有兩石大者

如獲小者如箕宋本一人對曰有殷國嘗有兩石大者

如獲小者如箕宋本一人對曰有殷國嘗有兩石大者

如獲小者如箕宋本一人對曰有殷國嘗有兩石大者

如獲小者如箕宋本一人對曰有殷國嘗有兩石大者

如獲小者如箕宋本一人對曰有殷國嘗有兩石大者

如獲小者如箕宋本一人對曰有殷國嘗有兩石大者

如獲小者如箕宋本一人對曰有殷國嘗有兩石大者

如獲小者如箕宋本一人對曰有殷國嘗有兩石大者

如獲小者如箕宋本一人對曰有殷國嘗有兩石大者

如獲小者如箕宋本一人對曰有殷國嘗有兩石大者

如獲小者如箕宋本一人對曰有殷國嘗有兩石大者

如獲小者如箕宋本一人對曰有殷國嘗有兩石大者

如獲小者如箕宋本一人對曰有殷國嘗有兩石大者

備池臺宮七十有三所大宮百里

四百里又引宮內有九市又見北堂書

引宮內有九市又見北堂書

引宮內有九市又見北堂書

引宮內有九市又見北堂書

引宮內有九市又見北堂書

引宮內有九市又見北堂書

引宮內有九市又見北堂書

引宮內有九市又見北堂書

引宮內有九市又見北堂書

引宮內有九市又見北堂書

引宮內有九市又見北堂書

引宮內有九市又見北堂書

引宮內有九市又見北堂書

引宮內有九市又見北堂書

引宮內有九市又見北堂書

引宮內有九市又見北堂書

引宮內有九市又見北堂書

引宮內有九市又見北堂書

引宮內有九市又見北堂書

引宮內有九市又見北堂書

引宮內有九市又見北堂書

引宮內有九市又見北堂書

引宮內有九市又見北堂書

引宮內有九市又見北堂書

引宮內有九市又見北堂書

引宮內有九市又見北堂書

引宮內有九市又見北堂書

引宮內有九市又見北堂書



詩曰維師尚父。時維鷹揚。諒彼武王。肆伐大商。會朝清明。鄭康成稱其天期已至。兵甲之強。師卒之武。故今伐商合兵以清明也。牧誓曰。時甲子昧爽。王朝至于商郊。牧野與詩合也。武王之問太公曰。何以知人心。王時寢疾。太公負而起之曰。行道矣。勉之。武王乃駕鷲之車。周且爲之御。至于孟津。大黃參連。大才扶骨車。飛鳧。電影。青雲赤羽。以制百戰。方頭鐵鎗。八斤一。行馬。廣二丈。渡溝飛橋。廣五丈。鷹爪方。鐵把。七尺。天陣。日月十約。名陣。二十一。地陣。右前左。人陣。文武。積德臨衝。雲梯飛樓。武衛大。柳三。雲物萬炬。吹鳴。審此。則康成所曰兵甲之強。師卒之武。爲可攷歟。亦詩所謂禮車煌煌。駟騶彭彭者也。又攷諸武王曰。殷可伐乎。太公曰。天與不取。反受其咎。武王又曰。諸侯已至。士民何如。太公曰。大道無親。何急于元士。武王又曰。民吏未安。賢者未視何如。太公曰。無故無親。如天如地。其言若有合于書者。詩之上章曰。保右命爾。變伐大商。上帝臨女。無貳爾心。此之謂也。

水心葉氏曰。自龍韜以後四十三篇。條貫變故。預設方製。皆爲兵者所當講習。孫子之論。至深不可測。而此四十三篇。繁悉備舉。以爲孫子濫疏也。其書言避正殿。乃戰國後事。固當後于孫子。論將有十過。近于五危。戰車十死。戰騎十敗。與行軍九地相出入。其勳軍。可將刀將止。欲練士各聚卒。殺戰成三軍。又本于吳起。然則孫吳固兵家所師用。至莊周亦稱九徵。則真以爲太公所言矣。然周嫂侮爲方術者。而不捐六韜之非僞何也。蓋當時學術無統。諸子或妄相詆毀。或偶相崇。出于率爾。豈足據哉。

六韜六卷

舊本題周呂望撰考莊子徐無鬼篇稱金版六弢經典釋文曰司馬彪崔謨云金版六弢皆周書篇名本又作六韜謂太公六韜文武虎豹龍犬也今本以文武龍虎豹犬爲次與陸德明所註不同未詳孰是謹附錄於此則戰國之初原有是名然即以爲太公六韜未知所據漢書藝文志兵家不著錄惟儒家有周史六弢六篇班固自註曰惠襄之閒或曰顯王時或曰孔子問焉則六弢別爲一書顏師古註以今之六韜當之毋亦因陸德明之說而牽合附會歟三國志先主傳註始稱閒暇歷觀諸子及六韜商君書益人志意情志始載太公六韜五卷註曰梁六卷周文王師姜望撰唐宋諸志皆因之今考其文大抵詞意淺近不類古書中閒如避正殿乃戰國以後之事將軍二字始見左傳周初亦無此名案路史有虞舜時之語雜說依託不足爲據其依託之迹灼然可驗又龍韜中有陰符篇云主與將有陰符凡八等克敵之符長一尺破軍之符長九寸至失利之符長三寸而止蓋

爲撰者不知陰符之義誤以爲符節之符遂粉飾以爲此言尤爲鄙陋殆未必漢時舊本故周氏涉筆謂其書並緣吳起漁獵其詞而綴輯以近代重政之浮談淺駁無可施用胡應麟筆叢亦謂其文代陰書等篇爲孫吳尉繚所不屑道然晁公武讀書志稱元豐中以六韜孫子吳子司馬法黃石公三略尉繚子李衛公問對頒武學號曰七書則其來已久談兵之家恒相稱遵今故仍錄存之而備論其踏駁如右



四庫提要辨證

余嘉錫撰

六韜六卷

舊二題周呂望撰考莊子徐無鬼篇稱金版六韜經典釋文曰司馬彪崔譔云金版六韜皆周書篇名本又作六韜謂太公六韜文武虎豹龍犬也。案今本以文武虎豹龍犬為六韜與崔譔所注不同太公六韜篇名則戰國之初原有是名然即以爲太公六韜未知何據

嘉錫案唐魏徵羣書治要卷三十一引六韜其次第爲文韜武韜龍韜虎韜犬韜唯未引豹韜耳後漢書何進傳章懷太子注云太公六韜篇第一竊典文論第二文師武論第三龍韜主將第四虎韜偏裨第五豹韜校尉第六犬韜司馬。案此所引次序與今本不同然其篇名則一也

海卷百四十兵法門云武經七書太公六韜文韜武韜龍韜三虎韜四豹韜五犬韜六小學紺珠卷四同是唐宋傳本均與今本次序相合魏徵與陸德明同時章懷去德明亦不遠不應所見之本大相懸殊如此且龍韜爲主將亦不當列於豹韜之後當是經典釋文傳寫有誤誤耳漢書藝文志兵家不著錄惟儒家有周史六韜六韜班固自注曰惠襄之間或曰顯王時或曰孔子問焉則六韜別爲一書顏師古注以今之六韜當之母亦因陸德明之說而牽合附會歟三國志先主傳注始稱一開暇歷觀諸子及六韜商君書益人意案三國志附志始載太公六韜五卷注曰梁六卷周文王師姜望撰唐宋諸志皆因之今考其文大抵詞意淺近不類古書中間如避正殿乃戰國以後之事將軍二字始見左傳周初亦無此名

案准南子精神訓云一故通許由之義而金版約韜廢矣注云一金版約韜周公太公陰謀圖王之書也明指約韜爲太公作蓋即今六韜中之一篇後漢書何進傳云一大將軍司馬許涼假司馬伍若說進曰太公六韜有天子將兵事又徐珍傳及王雄傳注并引謝承書曰一淑字伯進之文善誦太公六韜是則六韜之書已盛行於後漢不始於三國且皆以爲太公所作亦不始於陸德明三國志呂蒙傳注引江表傳曰一惟謂蒙及蔣欽曰孤少時歷詩書禮記左傳國語惟不諳易至統事以來省三史諸家兵書自以爲大有所益如卿二人童性朗悟學必得之寧當

不爲乎。急讀孫子六韜左傳國語及三史此亦在先主遺詔之前提要亦未之引也孫權省諸家兵書大有所益即指孫子六韜與先主言益人童語語意相合可謂英雄所見略同其必有以取之矣淮南以約韜與金版並言金版既配周公之事則約韜亦必託始周初高誘以爲太公所作者其言必有所受之初非曲說淮南獨舉約韜不云六韜者古書本自單篇別行以約韜中多陰謀故取以與金版爲對也再徵之於莊子之金版六韜則其名之所從來甚遠更不始於後漢漢志道家有太公二百三十七篇謀八十一篇言七十一篇兵八十五篇而無六韜之名蓋漢志著錄之例只以著書之人題其書而不別著書名老子不名道德經淮南不名鴻烈蒯子不名鴻水故太公之書不名六韜陰謀金版兵法等也至隋志乃著之耳漢志又有一例則以人類書不以書類人太公之二百三十七篇分爲謀首兵猶之劉向所序六十七篇分爲新序說苑世說列女傳類編楊雄所序三十八篇分爲太玄法言樂箴也此三人著作尙爲紀載極詳者其他則多合爲一家并不分著如陳賈之二十三篇其中有十二篇爲新語明見於本傳而志不載其名況太公之六韜陰謀金版等皆兵八十五篇中之子目自更不暇見於著錄矣以六韜不著錄疑其非漢時書則新語亦不著錄使其不見於本傳亦將謂陸賈本無此書乎漢志太公二百三十七篇下班固自注云一呂望爲周師尙父本有道者或有近世又以爲太公術者所增加也一太公之書有後人增加之文班固已明言之班云近世則增加之文或出於西漢其間有避正殿之語將軍之號固不足怪特是六韜約韜之名見於莊子淮南則是戰國秦漢之間本有其書漢人僅有所附益而非純出於偽造周秦諸子類非一人之手筆此乃古書之通例又不獨六韜爲然至於漢志儒家之周史六韜班固既明著爲惠襄時人又云孔子問焉則其人必非太公其書亦必非兵家之六韜師古之言斷爲附會沈謙銅熨斗齋隨筆卷四云一案今六韜乃文王武王問太公兵戰之事而此列之儒家則非今之六韜也六乃大字之誤人表有周史大破古字書無雙字篇韻始有之當爲雙字之誤莊子則陽篇仲尼問於太史大暉蓋即其人此乃其所著書故班氏有孔子問焉之說顯以爲太公六韜誤矣今之六韜當在太公二百三十七篇之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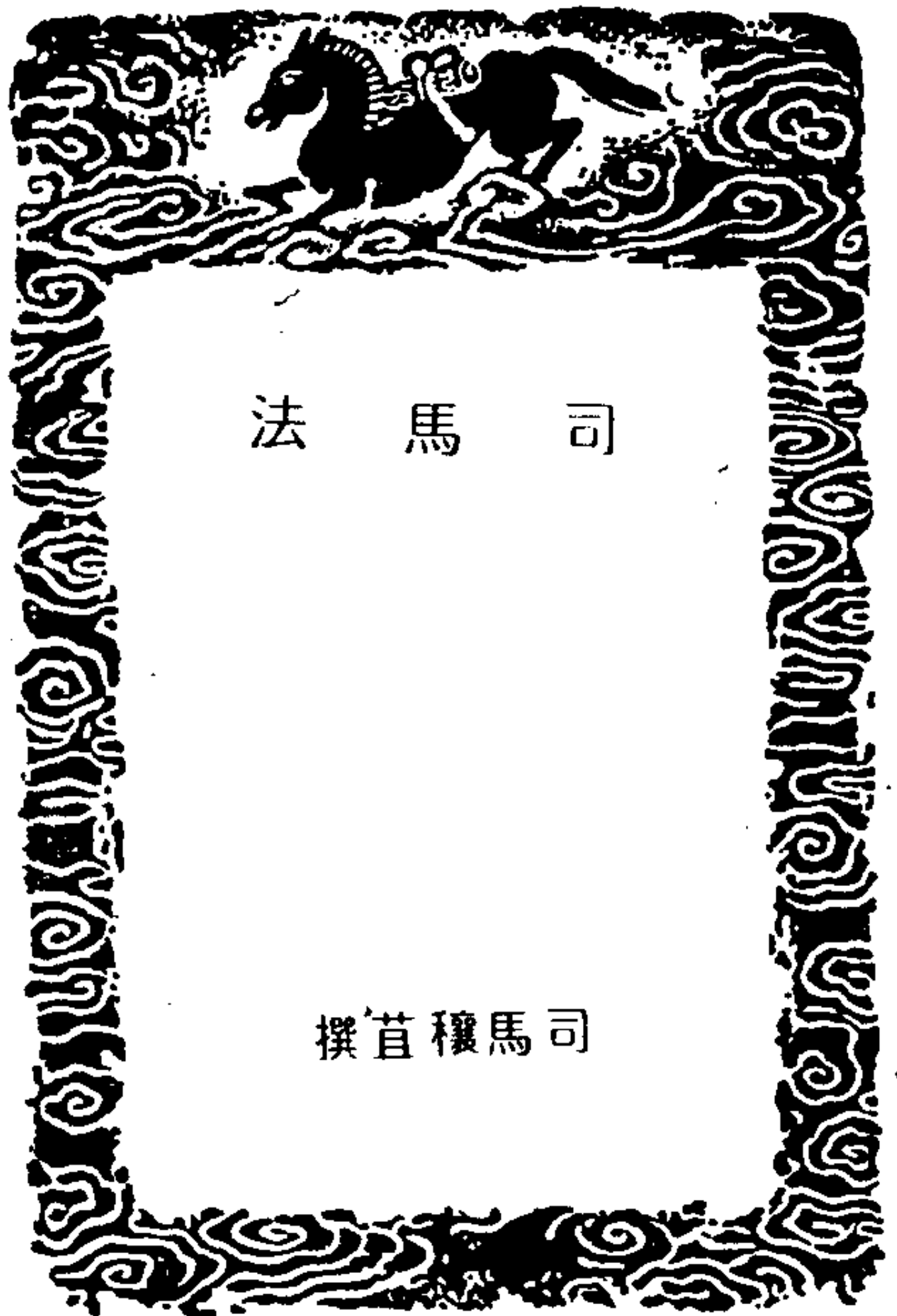
伯益爲百蟲將軍誠爲怪誕不經然其言亦有所本水經卷十五洛水篇注云一有百蟲將軍顯靈碑云將軍姓伊氏諱益字隴散帝高陽之第二子也尋其文義既云顯靈則百蟲將軍之號當出自後人追尊路史遺附會爲虞舜時官名可謂無稽之甚提要但斥爲雜說依託尙未能得其出處也

又龍韜中有陰符篇云主與將有陰符凡八等克敵之符長一尺破敵之符長九寸至失利之符長三寸而止蓋偽撰者不知陰符之義誤以爲符簡之符遂粉飾以爲此言尤爲鄙陋始未必漢時舊本故周氏涉筆謂其書竝緣吳起漁獵其詞而綴輯以近代軍政之浮談淺駁無可施用胡應麟筆談亦謂其文代陰書等篇爲孫吳尉繚所不屑道然晁公武讀書志稱元豐中以六韜孫子吳子司馬法黃石公三略尉繚子李衛公問對續武學號曰七書則其來已久談兵之家恒相稱述今故仍錄存之而備論其踏駁如右

案六韜之書傳之自古遠有端緒已具見於前提要所疑爲非漢時舊本者實無強有力之證據此節所言雖亦未嘗無理然此乃純駁之說而非真偽之說也古人著書不皆精粹淺陋之處固時有九流百家所出既異故操術不同宋明人讀書好以當時理學家言是非古人尤非通方之論此書實是漢時舊本非後世所能依託特惜其爲後人妄有刪削遂致殘缺不完耳

唐自杜佑通典以下談兵之書引用是書者至夥又不待宋元豐時頒之武學始知其來已久也孫星衍作六韜序見其說深信其爲古書然必以爲即儒家之周史六韜筆強傳會轉不能自圓其說故詳考之如此





司馬法

司馬穰苴撰

司馬法卷上

仁本第一

古者以仁為本以義治之謂正不獲意則權  
出於戰不出於中人是故殺人安人殺之可也攻其  
國愛其民攻之可也以戰止戰雖戰可也故仁見親  
義見說智見恃勇見身信見信內得愛焉所以守  
也外得威焉所以戰也戰道不違時不歷民病所  
以愛吾民也不加喪不因凶所以愛夫其民也冬夏  
不興師所以兼愛民也故國雖大好戰必亡天下雖  
安忘戰必危天下既平天下大愷春蒐秋獮諸侯春  
振旅秋治兵所以不忘戰也古者逐奔不過百步縱  
綏不過三舍是以明其禮也不窮不能而哀憐傷病  
是以明其義也成列而鼓是以明其信也爭義不爭利  
是以明其義也又能舍服是以明其勇也知終始是  
以明其智也六德以時合教以為民紀之道也自古之  
政也先王之治順天之道設地之宜官民之德而正名  
治物立國辨職以爵分祿諸侯說懷海外來服獄  
弭而兵寢聖德之治也其次賢王制禮樂法度乃  
作五刑與甲兵以討不義巡狩者方會諸侯考不同  
其有失命亂常背德逆天之時而危有功之君徧告

于諸侯彰明有罪乃告于皇天上帝日月星辰禱于  
后土四海神祇山川冢社乃造于先王然後冢宰徵  
師于諸侯曰某國為不道征之以某年月日師至于  
某國會天子正刑冢宰與百官布令於軍曰入罪人  
之地無暴神祇無行田獵無毀土功無燔牆屋無伐  
林木無取六畜禾黍器械見其老幼奉歸勿傷雖遇  
壯者不校勿敵敵若傷之醫藥歸之既誅有罪王及  
諸侯修正其國舉賢立明正復厥職王霸之所以治  
諸侯者六以土地形諸侯以政令平諸侯以禮信親  
諸侯以材力說諸侯以謀人維諸侯以兵革服諸侯  
同患同利以合諸侯比小事大以和諸侯會之以發  
禁者九憑弱犯寡則背之賊賢害民則伐之暴內陵  
外則壇之野荒民散則削之負固不服則侵之賊殺  
其親則正之放弑其君則殘之犯令陵政則杜之外  
內亂禽獸行則滅之

天子之義第二

天子之義必純取濶濶天地而觀於先聖士庶之義必  
奉於父母而正於君長故雖有明君士不先教不可  
用也古之教民必立貴賤之倫經使不相陵德義不  
相踰材技不相掩勇力不相犯故力同而意和也古  
者國容不入軍軍容不入國故德義不相踰士貴不  
伐之士不伐之士上之器也苟不伐則無求無求則  
不爭國中之聽必得其情軍旅之聽必得其宜故材  
技不相掩從命為士上賞犯命為士上戮故勇力不  
相犯既致教其民然後謹選而使之事極修則百官  
給矣教極省則民與良矣習貫成則民體俗矣教化  
之至也古者逐奔不遠縱綏不及不遠則難誘不及則  
難陷以禮為固以仁為勝既勝之後其教可復是以  
君子貴之也有虞氏戒於國中欲民體其命也夏后  
氏誓於軍中欲民先成其慮也殷誓於軍門之外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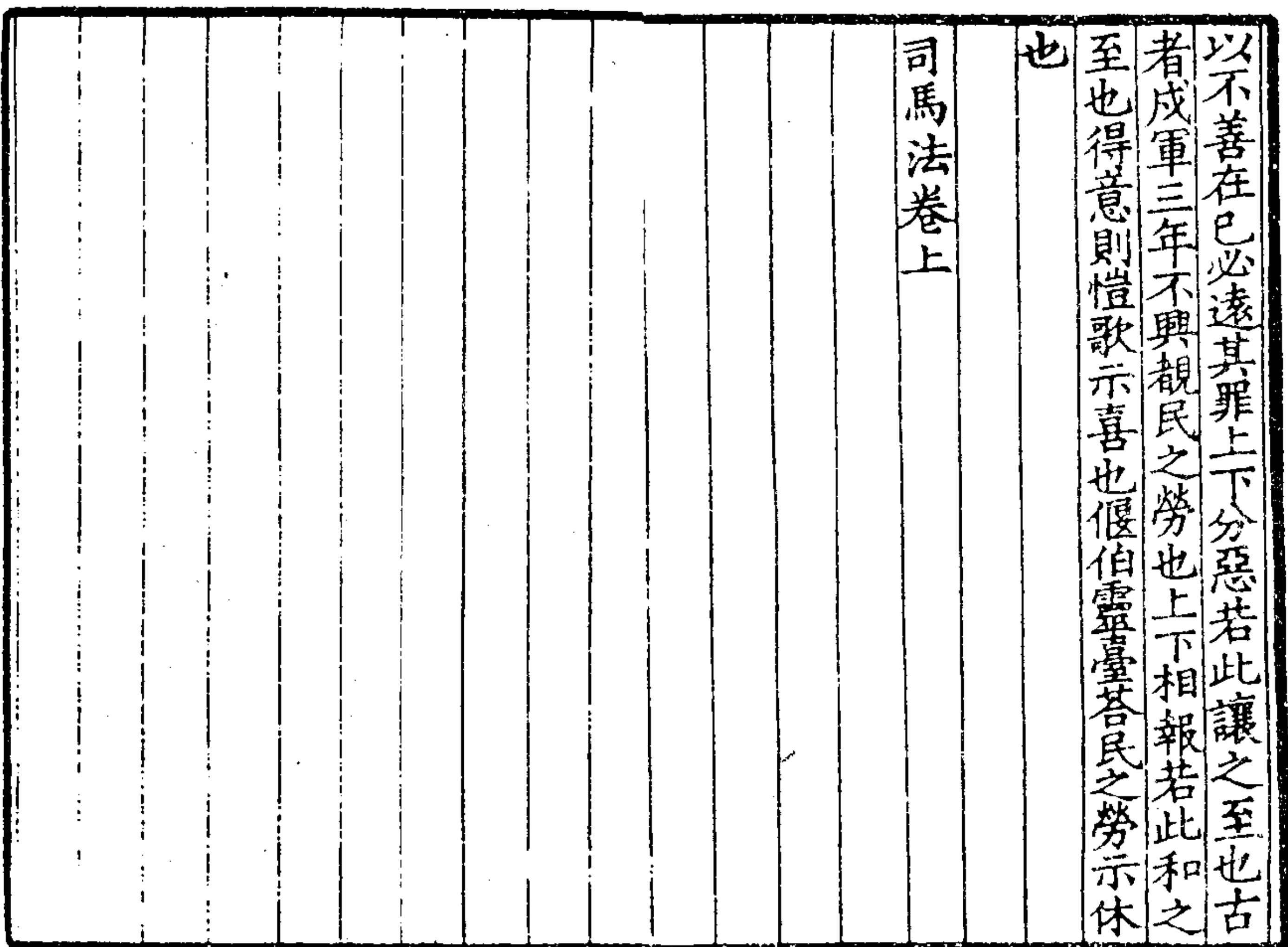
民先意以行事也周將交刃而誓之以致民志也夏  
后氏正其德也未用兵之刃故其兵不雜殺義也始  
用兵之刃矣周力也盡用兵之刃矣夏賞於朝貴善  
也殷戮於市威不善也周賞於朝戮於市勸君子懼  
小人也三王彰其德一也兵不雜則不利長兵以衛  
短兵以守太長則難犯太短則不及太輕則銳銳則  
易亂太重則鈍鈍則不濟戎車夏后氏曰鈞車先正  
也殷曰雷車先疾也周曰元戎先良也旂夏后氏玄  
首人之執也殷白天之義也周黃地之道也章夏后  
氏以日月尚明也殷以虎白戎也周以龍尚文也師

多務威則民誦少威則民不勝上使民不得其義百  
姓不得其叙技用不得其利牛馬不得其任有司陵  
之此謂多威多威則民誦上不尊德而任詐匪不尊  
道而任勇力不貴用命而貴犯命不貴善行而貴暴  
行陵之有司此謂少威少威則民不勝軍旅以舒為  
主舒則民力足雖交兵致刃徒不趨車不馳逐奔不  
踰列是以不亂軍旅之固不失行列之政不絕人馬  
之力遲速不過誠命古者國容不入軍軍容不入國  
軍容入國則民德廢國容入軍則民德弱故在國言  
文而語溫在朝恭以遜修己以待人不召不至不問  
不言難進易退在軍抗而立行在行遂而果介者不拜  
兵車不式城上不趨危事不齒故禮與濶濶表裏也文  
與武左右也古者賢王明民之德盡民之善故無廢  
德無簡民賞無所生罰無所試有虞氏不賞不罰而  
民可用至德也夏賞而不罰至教也殷罰而不賞至  
威也周以賞罰德衰也堯不踰時欲民速得為善之  
利也罰不遷列欲民速覩為不善之害也大捷不賞  
上下皆不伐善上苟不伐善則不驕矣下苟不伐善  
必亡等矣上下不伐善若此讓之至也大敗不誅上  
下皆以不善在己上苟以不善在己必悔其過下苟



以不善在已必遠其罪上下分惡若此讓之至也古者戍軍三年不興親民之勞也上下相報若此和之至也得意則愷歌示喜也偃伯靈臺蒼民之勞示休也

司馬法卷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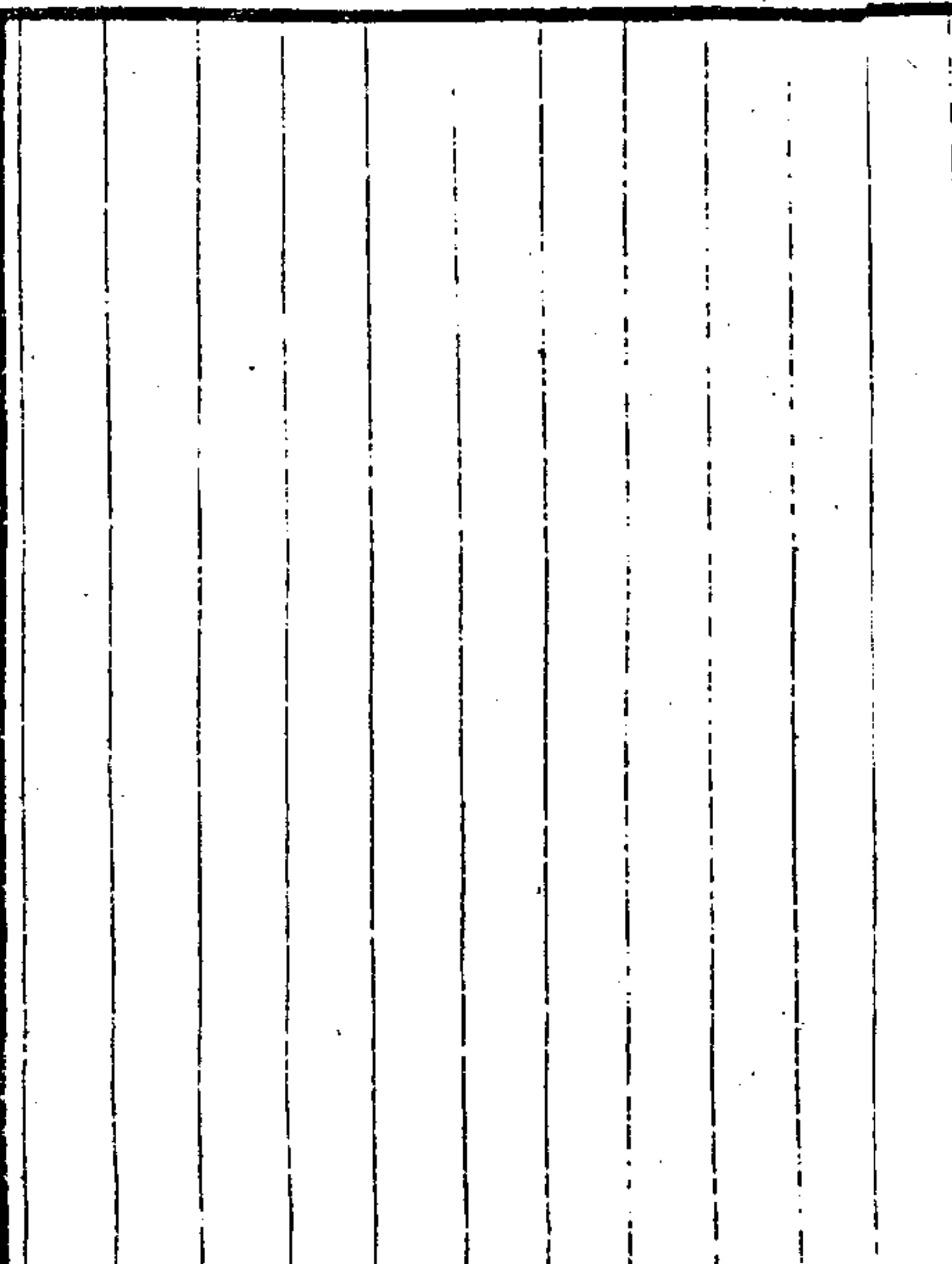
司馬法卷中

定爵第三

凡戰定爵位著功罪收遊士申教詔訊厥眾求厥技方慮極物變嫌推疑養力索巧因心之動九戰固眾相利治亂進止服正成取約法省罰小罪乃殺小罪勝大罪因順天阜財懌眾利地右兵是謂五慮順天奉時阜財因敵懌眾勉若利地守隘險阻右兵弓矢禦及矛守戈戟助凡五兵五當長以衛短短以救長迭戰則久皆戰則強見物與侷是謂兩之主固勉若視敵而舉將心也眾心心也馬牛車兵佚飽力也教惟豫戰惟節將軍身也卒支也伍指拇也凡戰智也鬪勇也陳巧也用其所欲行其所能廢其不欲不能於敵反是凡戰有天有財有善時日不遷龜勝微行是謂有天眾有有因生美是謂有財人習陳利極物以豫是謂有善人勉及任是謂樂人大軍以固多力以煩堪物簡治見物應卒是謂行豫輕重輕徒弓矢固禦是謂大軍密靜多內力是謂固陳因是進退是謂多力止暇人教是謂煩陳然有以職是謂堪物因是辨物是謂簡治稱眾因地因敵令陳攻戰守進退止則後序車徒因是謂戰參不服不信不和急疑厭懌枝柱訕頰崩緩是謂戰患驕驕懌懌吟噴震懼事悔是謂毀折大小堅柔參伍眾寡九兩是謂戰權凡戰間遠觀適因時因財貴信惡疑作兵義作事時使人惠見敵靜見亂暇見危難無忘其眾居國惠以信在軍廣以武刃上果以敏居國和在軍濼刃上察居國見好在軍見方刃上見信凡陳行惟疏戰惟密兵惟雜人教厚靜乃治威利章相守義則人勉慮多成則人服時中服厥次治物既章目乃明慮既定心乃強進退無疑見敵無謀聽誅無誰其名無變其旗凡事善則長因古則行誓作章人乃強滅厲祥滅

厲之道一曰義被之以信臨之以強成基一天下之形人莫不說是謂兼用其人二曰權成其溢奪其好我自其外使其內一曰人二曰正三曰辭四曰巧五曰火六曰水七曰兵是謂七政榮利取死是謂四守容色積威不過政意凡此道也唯仁有親有仁無信反敗厥身人人正辭辭火凡戰之道既作其氣因發其政假之以色道之以辭因懼而戒因欲而事蹈敵制地以職命之是謂戰濼凡人之形由眾之求試以名行必差若行若行不行身以將之若行而行因使勿忘三乃成章人生之宜謂之濼凡治亂之道一曰仁二曰信三曰直四曰一五曰義六曰變七曰尊立法一曰受二曰濼三曰立四曰疾五曰御其服六曰等其色七曰百官宜無淫服凡軍使濼在已曰專與下畏法曰法軍無小聽戰無小利日成行微曰道凡戰正不符則事專不服則法不相信則一若急則動之若疑則變之若人不信上則行其不復自古之政也

司馬法卷中





司馬濼卷下

嚴位第四

凡戰之道位欲嚴政欲栗力欲甯氣欲閑心欲一凡戰之道等道義立卒伍定行列正縱橫察名甯立進俯坐進跪畏則密危則坐遠者視之則不畏適者勿視則不散位下左右下甲坐誓徐行之位速徒甲等以輕重振馬謀徒甲畏亦密之跪坐坐伏則勝行而實誓之起謀而進則以鐸止之銜枚誓糗坐膝行而推之執戟禁顧謀以先之若畏太甚則勿戮殺示以顏色告之以所生循省其職凡三軍人戒分日人禁不息不可以分食方其疑惑可師可服凡戰以力久以氣勝以固久以危勝本心固新氣勝以甲固以兵勝凡車以密固徒以坐固甲以重固兵以輕勝人有勝心惟敵之視人有畏心惟畏之視兩心交定兩利若一兩為之職惟權視之凡戰以輕行輕則危以重行重則無功以輕行重則敗以重行輕則戰故戰相為輕重會謹甲兵行陣行列戰謹進上凡戰敵則慊率則服上煩輕上暇重奏鼓輕舒鼓重服盾輕服羨重凡馬車堅甲兵利輕乃重上同無獲上專多死上生多疑上死不勝凡人死愛死怒死威死義死利凡戰之道教約人輕死道約人死正凡戰若勝若否若天若人凡戰三軍之戒無過三日一卒之警無過分日一人之禁無過皆息凡大善用本其次用末執略守微本末唯權戰也凡勝三軍一人勝凡鼓鼓旌旗鼓車鼓馬鼓徒鼓兵鼓首鼓足鼓兼齊凡戰既固勿重重進勿盡凡盡危凡戰非陳之難使人可陳難非使可陳難使人可用難非知之難行之難人方有性性州異教成俗俗州異道化俗凡眾寡既勝若否兵不告利甲不告堅車不告固馬不告良眾不自多未獲道凡戰勝則與眾分善若將復戰則重賞罰

若使不勝取過在已復戰則善以居前無復先術勝否勿反是謂正則凡民以仁救以義戰以智決以勇關以信專以利勸以功勝故心中仁行中義堪物智也堪大勇也堪久信也讓以和人以治自子以不循爭賢以為人說其心效其力凡戰擊其微靜避其強靜擊其倦勞避其閑罪擊其大懼避其小懼自古之政也

用眾第五

凡戰之道用眾固用眾治寡利煩眾利正用眾進止用寡進退眾以合寡則遠寡而闕之若分而迭擊寡以待眾若眾疑之則自用之權利則釋旗迎而反之敵若眾則相眾而受惠敵若寡則避之開之凡戰背風背高右高左險歷沛歷地兼舍環龜凡戰設而觀其作視敵而舉待則循而勿敵待眾之作攻則屯而伺之凡戰眾寡以觀其變進退以觀其固危而觀其懼靜而觀其急動而觀其疑龍而觀其治擊其疑如其卒致其屈龍其規因其不避阻其圖奪其慮乘其懼凡從奔勿息敵人或止於路則慮之凡近敵都必有進路退必有返慮凡戰先則弊後則清息則怠不息亦莫息又亦反其情書親絕是謂絕顧之慮選良次兵是謂益人之強棄任節食是謂開人之意自古之政也

司馬濼卷下







大權治要無天子大權四春秋秋獨諸侯春振旅秋治兵所目

不愈戰也治要無諸侯所引諸侯有玉海一百四十四引編撰

法之氣而後成宗仁本義天子諸侯必春秋講武情閱車徒目

其禮也御覽從治要過從無百不窮不能而哀憐傷病

且目明其仁也御覽從治要過從無百不窮不能而哀憐傷病

利且目明其義也御覽從治要過從無百不窮不能而哀憐傷病

終始始且目明其智也御覽從治要過從無百不窮不能而哀憐傷病

民紀之道也自古之政也御覽從治要過從無百不窮不能而哀憐傷病

舍為民綱紀古之所傳政道也御覽從治要過從無百不窮不能而哀憐傷病

之道設地之宜官民之德而正名治物御覽從治要過從無百不窮不能而哀憐傷病

正官名也名正則官可治之御覽從治要過從無百不窮不能而哀憐傷病

治民分守境界各任其職也御覽從治要過從無百不窮不能而哀憐傷病

注目壽佐尊卑職其秩也御覽從治要過從無百不窮不能而哀憐傷病

其次賢王御覽從治要過從無百不窮不能而哀憐傷病

天之時御覽從治要過從無百不窮不能而哀憐傷病

者為君長賊臣欲篡殺之御覽從治要過從無百不窮不能而哀憐傷病

彭伯章御覽從治要過從無百不窮不能而哀憐傷病

明下有於字御覽從治要過從無百不窮不能而哀憐傷病

三字今據補禱於后土四海神祇山川家社御覽從治要過從無百不窮不能而哀憐傷病

祖廟也御覽從治要過從無百不窮不能而哀憐傷病

目某季月日師至於某國會御覽從治要過從無百不窮不能而哀憐傷病

字觀注文宜有御覽從治要過從無百不窮不能而哀憐傷病

刑者正天子之法也刑且征不義伐不從王者之法也御覽從治要過從無百不窮不能而哀憐傷病

下無正字王蒙宰并百官布令於軍曰御覽從治要過從無百不窮不能而哀憐傷病

之地治要人無暴神祇無行田獵御覽從治要過從無百不窮不能而哀憐傷病

無有暴虐御覽從治要過從無百不窮不能而哀憐傷病

無取六畜無取禾黍無取器械御覽從治要過從無百不窮不能而哀憐傷病

見其老幼奉饋勿傷雖壯者不校勿御覽從治要過從無百不窮不能而哀憐傷病

王者昇四方諸侯伐無道之國其人民舉賢更左御覽從治要過從無百不窮不能而哀憐傷病

為君奉尊王法復五官之職事也御覽從治要過從無百不窮不能而哀憐傷病

諸侯者六御覽從治要過從無百不窮不能而哀憐傷病

相諸侯優劣地而封之大德受土廣小德受土小也御覽從治要過從無百不窮不能而哀憐傷病

平諸侯御覽從治要過從無百不窮不能而哀憐傷病

信親諸侯御覽從治要過從無百不窮不能而哀憐傷病

物事理也高力大故諸侯伐來各修其職任御覽從治要過從無百不窮不能而哀憐傷病

專故去收伯維持御覽從治要過從無百不窮不能而哀憐傷病

目合諸侯御覽從治要過從無百不窮不能而哀憐傷病

御覽從治要過從無百不窮不能而哀憐傷病

國不失尊卑之序目協諸侯也御覽從治要過從無百不窮不能而哀憐傷病

者九二字御覽從治要過從無百不窮不能而哀憐傷病

收御覽從治要過從無百不窮不能而哀憐傷病

之御覽從治要過從無百不窮不能而哀憐傷病

成禁則注之空疆無人之地御覽從治要過從無百不窮不能而哀憐傷病

御覽從治要過從無百不窮不能而哀憐傷病

悖逆人倫則攻殺之御覽從治要過從無百不窮不能而哀憐傷病

惡單數也御覽從治要過從無百不窮不能而哀憐傷病

不命非鄰國交通御覽從治要過從無百不窮不能而哀憐傷病

倫外內不分非禽獸同行不可目示百姓御覽從治要過從無百不窮不能而哀憐傷病

盡矣御覽從治要過從無百不窮不能而哀憐傷病

天子之義第一御覽從治要過從無百不窮不能而哀憐傷病

天子之義必純取法天地御覽從治要過從無百不窮不能而哀憐傷病

天地之道調和陰陽四時之氣順先王之法度也御覽從治要過從無百不窮不能而哀憐傷病

御覽從治要過從無百不窮不能而哀憐傷病

有明君士不教習不可目受敵也御覽從治要過從無百不窮不能而哀憐傷病

御覽從治要過從無百不窮不能而哀憐傷病

不相犯御覽從治要過從無百不窮不能而哀憐傷病

容不入國故德義不相除御覽從治要過從無百不窮不能而哀憐傷病

化義目法斷目國容入軍軍容入國則軍國之亂也御覽從治要過從無百不窮不能而哀憐傷病

伐之士不伐之士上之器也若不伐則不求無求則不爭國中御覽從治要過從無百不窮不能而哀憐傷病

之聽必得其情軍旅之聽必得其宜故材技不相掩從命為士御覽從治要過從無百不窮不能而哀憐傷病

上賞犯命為士上戮故勇力不相犯既教其民然後謹選而御覽從治要過從無百不窮不能而哀憐傷病

使之事極修則百官給矣教極省則民與良矣習貫成則民體御覽從治要過從無百不窮不能而哀憐傷病

信矣教化之至也古者逐奔不遠縱緩不及所目示君子且有御覽從治要過從無百不窮不能而哀憐傷病

禮書本無此句左氏卷十九女十二季御覽從治要過從無百不窮不能而哀憐傷病

遠則難誘不及則難陷御覽從治要過從無百不窮不能而哀憐傷病

勝既勝之後其教可復是君子貴之也御覽從治要過從無百不窮不能而哀憐傷病

民戒於國中御覽從治要過從無百不窮不能而哀憐傷病

目與戰教民目戰戰備悉故民自之世御覽從治要過從無百不窮不能而哀憐傷病

御覽從治要過從無百不窮不能而哀憐傷病

三字無也御覽從治要過從無百不窮不能而哀憐傷病

周御覽從治要過從無百不窮不能而哀憐傷病

意目待事也御覽從治要過從無百不窮不能而哀憐傷病

軍門外獲備試御覽從治要過從無百不窮不能而哀憐傷病

力也盡用兵之刃矣御覽從治要過從無百不窮不能而哀憐傷病

后勝御覽從治要過從無百不窮不能而哀憐傷病







簡治稱眾因地因敵令陳政戰守進退止并後序車從因畏謂  
戰參不服不信不和忘疑厭厭枝柱齒頭肆崩緩是謂戰患  
驕憍憚吟嘯虞慮事悔是謂毀折大小堅柔參伍眾寡凡兩畏  
謂戰權凡戰開遠觀因時因財貴信懸危兵義作事時使  
人惠敵靜見亂眼見危難無忘其居國惠信在軍廣目益  
刃上果目散居國和在軍法刃上察居國見好在軍見方刃上  
見信凡陳行惟疏戰惟密兵惟雜人教厚靜乃治威利章相守  
義則人勉慮多成則人服時中服厥次治物既章目乃明慮既  
定心乃強進退無疑見敵無謀聽誅無誑其名無憂其旗凡事  
善則畏因古則行誓作章人乃強滅屬祥滅厲之道一曰義被  
之曰信臨之曰強成基一天下之形人莫不說畏謂兼用其人  
一曰權成其溫奪其好我自其外使自其內一曰人二曰正三  
曰辭四曰巧五曰火六曰水七曰兵長胡七政榮利恥是謂  
四守容色積威不過敗意凡此道也唯仁有親有仁無信反敗  
厥身人人正辭辭火火言一火并一火併人人殊之人入  
也即信謂火伴凡戰之道既任其氣因發其政假之目色道之  
目辭因思而戒因欲而事陷敵制地目職命之是謂戰法凡人  
之形由眾之求試目名行必善行之若行不行身目將之若行  
而行因使勿忘三乃成章人生之宜謂之法凡治亂之道一曰  
仁二曰信三曰直四曰一五曰義六曰變七曰專去法一曰受  
二曰法三曰去四曰疾五曰御其服六曰等其色七曰百官安  
無淫服凡軍使法在已曰專并下畏法曰法軍無小聽戰無小  
利日成行微曰道凡戰正不行則事專不服則法不相信則一  
若怠則動之若疑則變之若人不信上則行其不復自古之政  
也

嚴法第四

凡戰之道法嚴政政力欲宛氣欲開心欲一凡戰之道等  
道義去卒伍定行列正縱橫察名實去進俯坐進跪則密危  
則坐連者視之則不畏通者勿視則不傲佐下左右下甲坐誓  
徐行之法進徒甲箠輕重振馬諒從甲畏亦密之跪坐坐伏

之廉行而寬誓之起操數而進則目歸止之衝枚誓操坐膝行  
而推之執數禁願謀目先之若畏太甚則勿殺殺示目顏色告  
之目所生循省其職凡三軍人戒分日人禁不恩不可目分食  
方其疑惑可師可服凡戰目力久目氣勝(注)有力者任重則可  
久可久即可意(注)百廿二目固久目危勝(注)營量次舍器械具備  
行陳堅守可目量久也乘危乃目死易生戰攻之心(注)久字有  
誠本心固新氣勝(注)無疑心本堅固養而不勞固能制勝(注)目  
甲固目兵勝(注)甲目衛刀矢兵目新獲敵甲堅則固兵利則勝  
也(注)凡車目密固從目坐固(注)坐勝(注)車卒則則密陳步卒  
取則坐陳(注)甲目重固兵目輕勝(注)無兵字(注)車步兼目重  
卒也目重卒持目輕攻取固勝也(注)人有勝心(注)人作民勝作勇  
唯敵之視(注)士卒勇銳進退非後離合左右見利之刑唯敵所  
在(注)得其便也(注)人有畏心惟比之視(注)人作民比(注)一(注)  
士卒恐思各有嫌疑不求便利其比心當安隱教道開示勝  
形目服習之(注)兩心交定(注)觀注當作支(注)兩利若一(注)兩君相賞  
兵相支持各求便利共事一勝之執在兩軍間有道者得之也  
御兩為之職惟權之視(注)御覽惟在又之視本(注)謂知已知彼  
稱輕重則多少進退之彼已虛實之所在也(注)凡戰目輕行輕  
則危(注)御覽無則(注)輕兵高材疾足能追奔逐北冀隊進退當須  
步曲什伍為卒節度行止輕兵無輕重後危之(注)目重行重則  
無功(注)重兵持監固守什伍不得進退不能得利故無功也(注)  
功謀力目輕行重則敗目重行輕則戰(注)此二語御(注)故戰相為輕  
今校收(注)御覽(注)重主持重固守輕兵主進兵取利相為輕重也(注)  
御覽(注)御覽(注)舍謹甲兵行慎行列戰謹進止凡戰敵則懽率  
御覽(注)御覽(注)則服上煩輕上暇重奏鼓輕舒散重服膚輕服重凡馬車堅  
甲兵利輕乃重上同無獲上專多死上生多疑上死不勝凡人  
死愛死怒死威死義死利凡戰之道教約人輕死道約人死正  
凡戰若勝若否若天若人凡戰三軍之戒無過三日一卒之誓  
無過分日一人之禁無過瞬息(注)伯非(注)凡大善用本其大用  
末執畧守微本末唯權戰也凡戰三軍一人勝凡鼓鼓旌旗數

用眾第五

車鼓馬數從數兵數皆數足七鼓兼齊凡戰既固勿重進勿  
盡凡進危凡戰非陳之難使人可陳雖非使可陳雖(注)御覽二百  
可二使人可用(注)御覽(注)使人盡心効力用必勝也(注)御覽非知  
之難行之難(注)教習使人知進退之便左右之利自事行之  
若難御人方有性性州異教成信信州異道化信凡眾寡若勝  
若否兵不告利甲不告堅車不告固馬不告良眾不自多未獲  
道凡戰勝則眾分善若將復戰則重賞罰若使不勝取過在  
已復戰則誓已屠屠無復先術勝否勿反是謂正則凡民目仁  
救目義戰目智決目勇關目信專目利勸目功勝故心中仁行  
中義堪物智也堪大勇也堪久信也讓目和人自洽自子目不  
循爭賢目為人說其心效其力凡戰擊其微靜避其強靜擊其  
倦勞避其閃宛擊其大恐避其小思自古之政也

凡戰之道用寡固用眾治寡利煩利正用眾進止用寡進退  
眾目合寡則迫衰而闕之(注)御覽三百八十則作爲又這字本(注)  
(注)合有交兵眾者目寡合對迫逐逐裏圍也目眾擊寡逐而圍之  
開其去道無令死戰(注)御覽(注)若分而送擊寡目待眾若眾  
疑之則自用之擅利則釋旗迎而反之(注)御覽(注)敵若眾則相  
眾而受衰(注)御覽(注)敵眾目寡則依利道而受圍目堅眾心  
分其四向而受敵則眾目死為生故能衝逐遂四出目克勝也  
御覽(注)御覽(注)下係遂字又誤作比敵若寡若畏則避之開之(注)御覽(注)敵  
衣少弱忠其者則開去道無令為窮寇必死戰也(注)御覽(注)兼舍者畫  
凡戰背風背高右高左險歷沛歷圯(注)背風從天氣背高從地  
凡戰宜因天氣乘地也(注)御覽(注)兼舍者畫  
夜行也四面屯守謂之環(注)御覽(注)凡戰設而觀其佯視敵而舉待  
則循而勿散待眾之佯攻則屯而伺之凡戰眾寡目觀其變(注)  
二百七十引無此句(注)寬而觀其慮(注)御覽(注)御覽(注)御覽(注)御覽(注)  
者先目單弱示不能目示敵變化虛其利害所在也(注)御覽(注)御覽(注)  
觀其固(注)遺輕兵在敵所在視察進退固格虛虞二所也(注)御覽(注)  
而觀其思(注)詐說危事自知敵恐怖得失之執也(注)御覽(注)御覽(注)



而觀其怠注敵靜而不動相視吏士知懈惰注動而觀其疑注

輕兵挑戰相見敵人知其疑否也注觀其治注欲與敵先

視其守備外內伍器械虛實治亂所在也注擊其疑注有也字

加其卒致其屈襲其規因其不避阻其圖奪其慮乘其思凡從

奔勿息敵人或止於路注三百七則慮之注追敵奔北無休

解則敵於路旁設伏當視察反覆意之自警戒也注凡近敵都

必有進退必有返慮注深入敵地必知進退便利道路

通塞利害所在避實從虛也注案凡戰先則弊後則懼注

兵先舉則勞後起則士心不定而恐思注慮則怠不息亦樂息

久亦反其懼書親絕是謂絕顧慮注此數語選良次兵是謂

益人之疆注御覽人注選良者擇取勇有才者為將當什伍相

目接之死地及見勝則心專疆之注棄任節食是謂開人之意

御覽引無是注自古之政也注任者畜積器物於儲蓄服御之具

字人作民注自古之政也注任者畜積器物於儲蓄服御之具

節餘食戰之日不餘食示必死戰也開塞生意目專民心此五

帝三王用兵之道也注

司馬法  
逸文

春不東征秋不西伐月食班師所目省戰注謂春生成秋不伐

熱快兵陰象也月食則陰毀故息戰也注御覽

軍中之樂鼓遂為上使聞者壯勇而樂和細絲蒙竹不可用也

夏后氏謂釐曰余車殷曰胡奴車周曰輜輦釐有一斧一斤一

鑿一裡一鋤周釐加二版二築夏后氏二十人而釐殷十八人

而釐周十五人而釐說者曰為夏出師不踰時殷踰時周歷時

故舟世釐少後世釐多注案說者曰為二十五字玉海引

釐有起無一釐二字版作板注何草不黃正釐有他車裡誤

釐無一釐二字釐下有又曰二釐注爾雅釋訓釐無一釐二釐

釐有字釐下有又曰二釐注爾雅釋訓釐無一釐二釐

釐有字釐下有又曰二釐注爾雅釋訓釐無一釐二釐

釐有字釐下有又曰二釐注爾雅釋訓釐無一釐二釐

夏教元成殷教白成周左杖黃成右乘白旄所目示不進者審

察斬殺之成也有司背執戈艾示諸鞭朴之辱注殷使不行不

進者也注史記周本紀集解案後漢書與服志注成亦作釐

白成注說文部

六尺為步步百為畝畝百為夫夫三為屋屋三為井井四為邑

四邑為丘丘有戎馬一匹牛三頭長曰匹馬五牛四丘為甸甸

六十四井出長較一乘馬四匹牛十二頭甲士三人步卒七十

二人艾楯具謂之乘馬注詩信南山正義案左氏成元季傳正

備字注左氏十一季傳正義引左氏方里注無上五句具下有

曰云云注左氏四丘為甸下甸乃有馬四匹牛十二頭長為

車一乘注左氏四丘為甸下甸乃有馬四匹牛十二頭長為

八里注左氏四丘為甸下甸乃有馬四匹牛十二頭長為

二里注左氏四丘為甸下甸乃有馬四匹牛十二頭長為

七人注左氏四丘為甸下甸乃有馬四匹牛十二頭長為

牧正注左氏四丘為甸下甸乃有馬四匹牛十二頭長為

乘甲士注左氏四丘為甸下甸乃有馬四匹牛十二頭長為

六尺日注左氏四丘為甸下甸乃有馬四匹牛十二頭長為

元季傳注左氏四丘為甸下甸乃有馬四匹牛十二頭長為

成方十里出革一乘注鄭康成注論語引

司馬法  
六尺為步步百為畝百為夫夫三為屋屋三為井井十為通

通為匹馬三十家士一人從二人通十為成成百井三百家革

車一乘士十人從二十人十成為終終千井三百家革車十乘

士百人從二百人十終為同同方百里萬井三萬家革車百乘

士千人從二千人十周禮小司徒注案禮記王制正義引自井

章馬注引通十為成下即云成出革車一乘孟子盡心下疏引

同無成出云云注孟子終十為同同方百里萬井三萬家革

為成通方十里成十為終終十為同同方百里萬井三萬家革

為通通方十里成十為終終十為同同方百里萬井三萬家革

為成通方十里成十為終終十為同同方百里萬井三萬家革

為通通方十里成十為終終十為同同方百里萬井三萬家革

為成通方十里成十為終終十為同同方百里萬井三萬家革

為通通方十里成十為終終十為同同方百里萬井三萬家革

為成通方十里成十為終終十為同同方百里萬井三萬家革

為通通方十里成十為終終十為同同方百里萬井三萬家革

為成通方十里成十為終終十為同同方百里萬井三萬家革

為通通方十里成十為終終十為同同方百里萬井三萬家革

為成通方十里成十為終終十為同同方百里萬井三萬家革

為通通方十里成十為終終十為同同方百里萬井三萬家革

為成通方十里成十為終終十為同同方百里萬井三萬家革

為通通方十里成十為終終十為同同方百里萬井三萬家革

為成通方十里成十為終終十為同同方百里萬井三萬家革

為通通方十里成十為終終十為同同方百里萬井三萬家革

為成通方十里成十為終終十為同同方百里萬井三萬家革

為通通方十里成十為終終十為同同方百里萬井三萬家革

為成通方十里成十為終終十為同同方百里萬井三萬家革

為通通方十里成十為終終十為同同方百里萬井三萬家革

為成通方十里成十為終終十為同同方百里萬井三萬家革

為通通方十里成十為終終十為同同方百里萬井三萬家革

為成通方十里成十為終終十為同同方百里萬井三萬家革

為通通方十里成十為終終十為同同方百里萬井三萬家革

為成通方十里成十為終終十為同同方百里萬井三萬家革

為通通方十里成十為終終十為同同方百里萬井三萬家革



師疏引作去國百里曰郊周禮鄉師序官疏引

王國百里為郊二百里為州三百里為野四百里為縣五百里

為都一切經音義廿一引無下二句案

二百里三百里其大夫如州長四百里五百里其大夫如

縣正周禮註師疏案大司馬疏引作二

大都五百里為都音義下

百人為卒二十五人為兩車九乘為小偏十五乘為大偏左氏

季傳注案急就篇三注引車十五乘曰偏陳祥道引

二十五人句在上又云卒兩皆人也偏則車也但注文

五十乘為兩百二十五乘為伍注伍重故百二十五乘周禮司

八十一乘為專二十九乘為參二十五乘為偏左昭元季傳正

右疏引二十五乘為偏又引百二十五乘為伍左隱二季傳

注引車戰二十五乘為偏又據揚雄傳蕭氏齊義引亦同無戰

萬二千五百人為軍書費誓正義案孫子謀第三疏

十人之帥玉海引執鈴百人之帥引作師執鐸千人之帥執鼓

萬人之將執大鼓左氏襄十三季傳正義案周禮大司

謀帥篇曰大將驅啓乘車大長倅車屬焉左襄廿三季傳正義

同大夫夫

天子之圖方百里公侯十里伯七里子男五里皆取一也左氏

八季傳正義

周制畿內用夏之貢法稅去無公田周禮考工

敬聲不過閭聲不過闕聲不過瑱擊鼓其堂正義引周禮

或起甲兵目征不義廢貢職則討不職會則誅亂嫡庶則察

禮刑則放晉書刑

將軍死綬注綬部也有壽一尺無部一寸文選釋名曹景宗注

尺二句即正文非注

明不寶咫尺之玉而愛寸陰之旬文選錄

昏數四通為大鬘夜半三通為晨戒旦明五通為發响周禮說

其有噴命曰行禮如會所用儀也若噴命則左結旗司馬授飲

右持苞壺左承飲目進左成二

上謀下鬪圖其三面闕其一面所目示生路也案孫子軍爭弟

司馬法

無善四字據通典補又通典開

兵者詭道故能而示之不能中詩注

善守者藏於九地之下善攻者動於九天之上文選馬沂晉林

帝文注

登車不式遭喪不服廣雅

見敵作誓誓功作賞長短經九

一師五旅一旅五卒五海百四十

上下下謀是謂參之周禮大

血于豎敗者神戎器也史記高祖

從巡不過三舍家集齊世

上多痔虻周禮司

間外之事將軍裁之左襄十九

斬巨匈高帝紀一注句作匈

師多則人誦說文言部案廣韻十八

載獻賦賦者耳部

善者所民之善閉民之惡說文

小學映中舉別大舉到廣韻十七

晨夜內飽車金部

駭衛斯與說文

執羽从投說文及部案廣韻十虞

窮寇勿追驍勿迫後漢書

進退維時無日寡人長短注

百廿二仍非三注杜佑注案御覽

火攻有五文選馬沂

始如處女文選射

臺說文月部

鎧車所載二春左氏宣十

人故殺人殺之可也曹操孫子

新氣勝舊氣孫子軍爭

攻城者攻其所產左氏廣六季

攻城者攻其所產左氏廣六季

攻城者攻其所產左氏廣六季

攻城者攻其所備禮記中



司馬法校記

註一 指海本錢熙祚校曰羣書治要三十三御覽三百十三止並作去御覽此下又有戰春不東秋不西月食遺師所以止戰也疑今本有脫文但御覽此條引作穰直兵法而二百七十引司馬法與今本同按史記云齊威王使大夫追論古者司馬兵法而附穰直於其中因號曰司馬穰直兵法則雖合為一書而猶有區別也當考

註二 指海本錢氏校曰兼愛下原有其字依治要及通解刪宋本作兼愛吾民也御覽二百七十又作兼愛彼民也

註三 指海本錢氏校曰史記晉世家集解縱綬作從懸

註四 指海本作六德以時合散以為民紀者古之道也錢氏校曰散原作教又脫者古二字並依治要及御覽二百七十補正

註五 指海本乃作五刑下依御覽六百三十六補以禁居民備五字

註六 指海本與甲兵上依御覽補乃字以耐不養下並依御覽補制瑞節以通使六字

註七 指海本會諸侯上依御覽補以字考不同下依御覽補正禮月正時歷名文章車服十一字

註八 指海本錢氏校曰御覽三百七無年字又六百三十六引司馬法云凡徵師於諸侯征之不會朝廷聘則劉廢賈賈戰獲稱兵相使制廢天子之命則黜改歷史衣服文章易禮變刑則放娶同姓以妾為妻則變太子專非大夫擅立開絕降交則幽慢神省哀奪民之時重稅粟畜貨重罰暴虐自佚宮室過度官婦過數則削地損爵當是此篇缺文但御覽所引上文亦多刪節不知此文屬於何句之下也存以俟考

註九 指海本錢氏校曰此六句又見詩小雅六月傳據孔疏云夏后氏曰鈞車駘曰寅車周曰元戎司馬法文也先疾先良傳因名以解之似後人誤以毛傳竄入司馬法中然御覽三百三十四引司馬法已與今同

註十 指海本作徒以坐勝錢氏校曰原作固依御覽三百二十二改

註十一 指海本依御覽改作兼以重固兵以輕勝又校曰御覽又有注云車步兼也以重卒持兼以輕卒攻取故勝也

司馬法

司馬法校記

一

註十二 指海本此下依北堂書鈔百十八補因其病改其意六字

右齊司馬穰直撰威王使大夫追論古者司馬兵法而附穰直于其中因號司馬穰直兵法司馬遷謂其書闕廓深遠雖三代征伐未能竟其義如其文近亦少喪矣穰直為區區小國行師何暇及司馬兵法之博覽乎

陳后山師道撰御試武舉策曰臣聞齊威王使其大夫追論古者司馬兵法附以先齊大司馬田穰直之說號曰司馬穰直兵法夫所謂古者司馬兵法周之政典也所謂穰直兵法太史遷之所論今博士弟子之所誦說者也昔周公作政典司馬守之以佐天子平邦國而正百官均萬民故征伐出于天子及上廢其典下失其職而周衰矣故征伐出于諸侯典之用舍與壞係焉遷徒見七國楚漢之戰以詐勝而身固未嘗行道也遂以仁義為虛名而疑三代以文具可謂不學矣史稱遷博極羣書而其論如此所謂雖多矣為者也臣謹按傳記所載司馬法之文今書皆無之則亦非齊之全書也然其書曰禮與法表裏文與武左右又曰殺人以安人殺之可也攻其國愛其民攻之可也以戰去戰雖戰可也又曰冬夏不與師所以兼愛民此先王之政何所難乎至其說曰擊其疑加其卒致其屈襲其規此穰直之所知也漢之所行遷之所見而謂先王為之乎

司馬法志略

趙希弁

司馬法一卷

舊題齊司馬穰直撰今考史記穰直列傳稱齊威王使大夫追論古者司馬兵法而附穰直於其中因號曰司馬穰直兵法然則是書乃齊國諸臣所追輯隋唐諸志皆以為穰直之所自撰者非也漢志稱軍禮司馬法百五十五篇陳師道以傳記所載司馬法之文今書皆無之疑非全書然其言大抵據道依德本仁祖義三代軍政之遺規猶藉存什一於千百蓋其時去古未遠先王舊典未盡無微不拾成編亦漢文博士追述王制之類也班固序兵權謀十三家形勢十一家陰陽十六家技巧十三家獨以此書入禮類豈非以其說多與周官相出入為古來五禮之一歟胡應麟筆叢惜其以穰直所言參伍於仁義禮樂之中不免懸疣附贅然要其大旨終為近正與一切權謀術數迥然別矣隋唐志俱作三卷世所行本以篇頁無多併為一卷今亦從之以省繁碎焉



四庫提要辨證

余嘉錫撰

司馬法一卷

舊唐書司馬法直撰。今考史記禮直列傳。稱齊威王使大夫追論古者兵法。而附錄直於其中。因號曰司馬法直。然則是書乃齊國諸臣所追錄。隋唐諸志皆以爲禮直之所自撰者。非也。

嘉錫案。張澍養素堂文集卷三司馬法序云。按孫子注云。司馬法者。周大司馬之法也。周武既平殷亂。封太公於齊。故其法傳於齊。周禮疏云。齊景公時。大夫穰苴作司馬法。至齊威王。大夫等追論古法。又作司馬法。附於穰苴。太史公曰。自古王者而有司馬法。穰苴能申明之。又云。司馬法所從來尚矣。太公孫吳王子能紹而明之。穰苴傳云。齊威王使大夫追論古者司馬兵法。而附錄直於其中。因號曰司馬法直。兵法是古者即有司馬法。非穰苴始作。亦威王時附穰苴兵法於司馬法中。非附司馬法於穰苴兵法中也。周禮疏誤矣。晉張華以司馬法爲周公作。當得其實。宋張華之說亦非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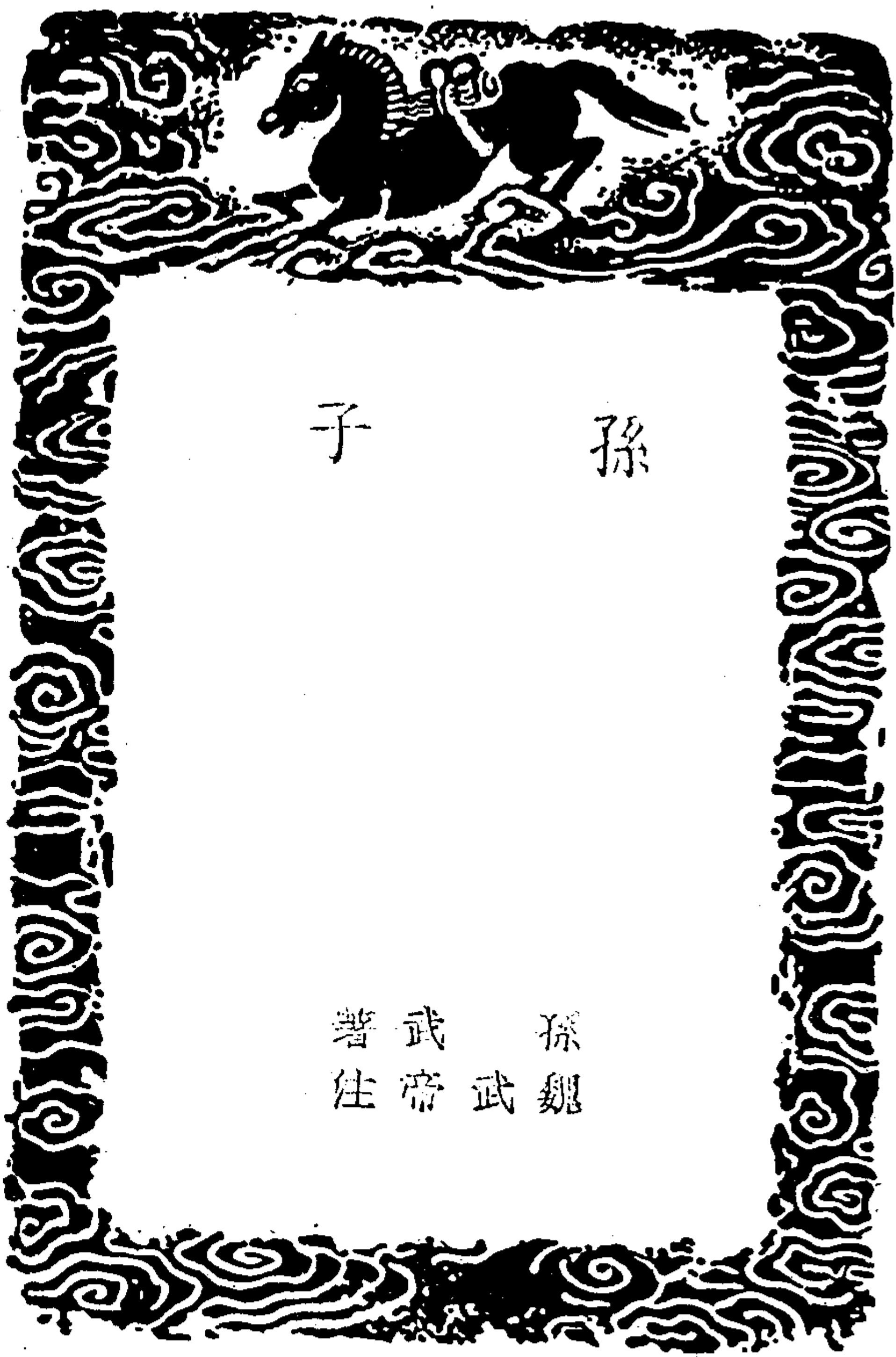
考周官縣師將有軍旅田役會同之戒。則受法於司馬。以作其來庶。小司馬掌事如大司馬之法。司兵授兵。從司馬之法以領之。此司馬法即周之政典也。漢藝文志謂之軍禮司馬法者。考大宗伯掌軍禮之別。有五。孔叢子有問軍禮之篇。而周禮注引軍禮云。無干軍。無自後射。當即此書所載也。其所考證較之提要更爲詳盡。蓋司馬法爲古者軍禮之一。不始於齊威王之大夫。并不始於穰苴。穰苴之兵法。蓋特就司馬法而申明之。而非其所制作。其後因附入司馬法之中。古書體時增益。不出於一人之手。類皆如此。至於齊威王使大夫追論。疑不過彙輯論次之。如任宏之校兵書而已。後人疑此書者甚多。說既無徵。所宜不論。

漢志稱軍禮司馬法百五十五篇。陳師道以傳記所載司馬法之文。今書皆無之。疑非全書。然其言大抵據道依德。本仁祖義。三代軍政之遺規。猶存什一於千百。蓋其時去古未遠。先王舊典。未敢無徵。遺拾成編。亦漢文博士追述王制之類也。隋唐志俱作三卷。世所行本以篇頁無多。併爲一卷。宋孫星衍刻司馬法序云。御覽引古司馬兵法文。與今本多同。又引穰苴兵法。不在此書。余考之信然。則今本所存之五篇。乃威王諸大夫所追論之軍禮。非其所附之穰苴兵法也。凌廷堪校禮堂文集卷二十四復姚鼐傳書曰。伏讀集中論司馬法。以世所傳本爲僞。故漢書刑法志不

二

載。竊謂漢志所載司馬法。與今所行司馬法。當是兩書。何以知之。考隋書經籍志三禮籍大義下注云。梁有司馬法三卷。亡。此即漢書藝文志禮籍所載軍禮司馬法百五十五篇也。原注云。此書亡於江表之際。隋志云。此書亡於江表之際。又隋志子類載司馬法三卷下注云。齊將穰苴撰。此即今所行本也。汪容甫明經因此書無傳記所引者。遂謂是宋人翻本。金輔之補撰又謂闕佚不全。皆不知爲兩書故耳。凌氏謂司馬法當有兩書是矣。然謂已亡者爲軍禮。今世所行乃穰苴所撰。則所考遺得其反。其意不通。以爲隋志既稱其已亡。自不容復存於後世。不知隋志凡稱梁有某書亡者。非亡於江表之難。乃謂武德五年所運燭帝東都之書。行經底注多被澆沒而亡者耳。然其書雖一時暫亡。而他處所藏者仍存。故凡所云亡者。兩唐往往復著於錄。不獨此書爲然。至於隋志所謂梁有某書者。清儒輒謂其是根據七錄。此亦想當然之詞。其實毫無所本。余謂當指梁時國家藏書有無言之。疑是據文德殿書目耳。隋志四庫對字記





孫子

孫武  
武帝  
著注

孫子序  
七書列在學官，不得由後人妄自增損。如後世所存三墳子夏傳諸書，偽造之本，今國家令甲，以孫吳司馬書校武士，伏讀欽定四庫書目提要，言應武舉者，所誦習坊刻講章，鄙俚淺陋，無一可取。是善本傳世最少，恐試官發題外誤，文義乖違，所失大矣。嘗讀華陰道藏手錄孫子十家注本，刊於歷下，又得明洪武時進士劉寅直解武經三書校此本大略相同，補其缺葉，實凡例，以爲因宋國子司業朱服校定之舊。是宋本如此，實又據舊本增訂數處，蓋宋時別本耳。此本既影寫上版，宋人缺筆字，及不合六書字體，皆仍其舊。每篇有卷上中下題識，又不分卷，亦因之。板心注明補葉，不惑後人，當與顧茂才商榷，作晉義附後云。軍爲五禮之一，儒者宜知戰陳無勇，經言非孝，而孔子云：軍旅之事，未之學也。豈慎戰之義，或學其書，未習其事，指謂不歷戎行，與夾谷之會，使司馬兵萊人，反侵地，可知有武備矣。不佞遠祖孫子家燕山，忠愍侯及子弟羣從，以明初佐命功，析圭分鐵券者數世。中葉以來，始以科名文學顯，愧將門之後，未究兵鈴，僅因獲舊書，與同志分別真贋，又嘗得古印方半寸，文云：孫武私印，滅於家。又得古辟兵錢，背有騎將象面文云：吳將孫武，以贈翁翰林樹培。古人雖雕蟲小技，壯夫不爲，其斯之謂矣。是歲庚申，斗指巳午二辰間之月，進士及第翰林編修刑部郎中分巡山東兗沂曹濟兵備道署山東按察使孫星衍撰，吳縣學生顧繩書。

### 魏武帝註孫子序

操聞上古有弧矢之利，論語曰：足兵，尚書八政曰：師，易曰：師貞丈人吉。詩曰：王赫斯怒，爰征其旅。黃帝湯武，咸用干戚以濟世也。司馬法曰：人故殺人，殺之可也。恃武者滅，恃文者亡。夫差偃王是也。聖人之用兵，戰而時動，不得已而用之。吾觀兵書戰策多矣，孫武所著深矣。審計重舉，明畫深圖，不可相誣。而但世人未之深亮，訓說文煩，富行於世者，失其旨要，故撰爲略解焉。

孫子三卷，魏武帝注，吳起二卷，司馬法三卷，皆宋雕本。嘉慶五年三月，顧頡茂才廣圻影寫刊版行世，爲之序曰：孫吳司馬之書，見漢藏文志者，孫子篇卷不止此。然史記已稱十三篇，則此爲完書。篇多者反由漢人輯錄，吳起書存六篇，或是亡佚。司馬法在藏文志，禮家證之史記，言齊威王追論古者司馬兵法，而附稷直於其中，因號之曰司馬稷直兵法。古本或爲一書，然經史傳注所引司馬法，多今本所無。疑在百五十五篇中，玉海則以爲今存五篇。太平御覽則引古司馬兵法，文與今本多同。又載稷直兵法，不在此書。左思亦有時昔覽稷直之語，通典亦引司馬稷直，豈今佚者，爲稷直書耶。通典引司馬稷直曰：五人爲伍，十伍爲隊，一車凡二百五十餘人，餘皆爲備。奇故一軍以三千七百五十人爲營，兵隊七十有五，以爲中壘，守地六千尺，積尺得四里，以中壘四面乘之，一面得地三百步，壘內有地三頃餘，百八十步，正門爲壘，奇大將軍居之。六釐五釐金鼓，府藏糧積，皆中壘外，餘八千七百五十人，隊一百七十五，分爲八隊，六隊各有千九十四人，六隊各減一人，以爲一隊之部，舉一軍，則千軍可知。此文又見太平御覽，又有注云：凡兵者，四正四奇，或合而爲一，或離而爲八，是曰八陳，故曰以正合，以奇勝也。御覽又引稷直兵法曰：以戰止戰，雖戰可也。戰不東，秋不西，月食還師，所以止戰也。後四語，今本無之。  
阮孝緒作七錄時，孫子爲上中下三卷，見史記正義，隋書經籍志載孫子兵法一卷，魏武帝注，吳起兵法一卷，賈詡注，司馬法三卷，齊將司馬稷直撰，即今本也。賈注已佚，或即太平御覽所引注文。司馬法爲齊威王時大夫追論撰述之書，隋志題屬稷直撰也。兵家言自漢張良、韓信、任宏序次定著之後，魏武諸葛亮各爲寫錄，列代名將行用流傳不絕。宋元豐時，以此三書并六韜三略尉繚李靖兵法爲武經



故能而示之不能，用而示之不用，近而示之遠，遠而示之近。欲進而治去道，若韓信之疑安邑，陳舟而渡於夏陽也。利而誘之，亂而取之。

實而備之。敵治實，強而避之，避其所長，怒而撓之，卑而驕之，佚而勞之，以親而離之，以加而離之。攻其無備，出其不意。

勝少筭不勝，而況於無筭乎？吾以此觀之，勝負見矣。

其空虛也。此兵家之勝，不可先傳也。夫未戰而廟筭勝者，得筭多也；未戰而廟筭不勝者，得筭少也。多筭勝，少筭不勝，而況於無筭乎？吾以此觀之，勝負見矣。

作戰第二 欲戰必先筭其費，務因歸於敵。

孫子曰：凡用兵之法，馳車千輛，革車千乘，帶甲十萬。馳車，輕車也。革車，重車也。馬革車，重車也。千里饋糧，內外之費，賓客之用，膠漆

之材，車甲之奉，日費千金，然後十萬之師舉矣。其用戰也勝，久則鈍兵挫銳，攻城則力屈，風聲也。

久暴師，則國用不足；夫鈍兵挫銳，屈力殫貨，則諸侯乘其弊而起，雖有智者，不能善其後矣。故兵聞拙速，

未視巧之久也。雖拙有以速勝，未觀言無也。夫兵久而國利者，未之有也，故不盡知用兵之害者，則不能盡知用兵之利

也。善用兵者，役不再籍，糧不三載。為糧賦也，言初賦民，復賦國發兵也。始用糧後，遂因食於敵，運兵入國，不復以糧運之也。取用於國，因糧於敵，故軍食可

足也。兵甲戰具，取用於國。中糧食則因敵也。國之貧於師者，遠輸遠輸，則百姓貧；近師者，貴賈，貴賈，則百姓財竭。軍行已出界，近於師者，食財皆貴賈。

則百姓財竭也。財竭則急於丘役，力屈財殫，中原內虛於家，百姓之費，十去其七。丘，十六也。公家之費，破車罷馬，甲冑

矢弓，破楯矛楯，丘牛大車，十去其六。丘，謂丘邑之牛大車，乃長轡車也。故智將務食於敵，食敵一鍾，當吾二十鍾；芟一石，

當吾二十石。芟，豆稭也。禾稭也。石，百二十斤也。故殺敵者，怒也；取敵之利者，貨也。軍無財，士不來；車戰，得車十

乘以上，賞其先得者，而更其旌旗，車雜而乘之。不獨也。卒善而養之，是謂勝敵而益強。益已

貴人。久則不利，兵燭火也。不戰將自焚。故知兵之將，民之司命，國家安危之主也。

謀攻第三 欲攻敵，必先謀。

孫子曰：夫用兵之法，全國為上，破國次之。與師深入長驅，拒其都邑，絕其內外，敵舉國來服，為上；以兵擊破得之為次也。全軍為上，破軍次之。司馬法曰：萬二千五百人

### 魏武帝註孫子卷上

始計第一 計者，選將量敵，度地，料卒計於廟堂也。

孫子曰：兵者國之大事，死生之地，存亡之道，不可不察也。故經之以五事，校之以計，而索其情。謂下五事七

情：一曰道，謂通之也。二曰天，三曰地，四曰將，五曰法。道者，令民與上同意，可與之死，可與之生，而不畏危也。天

者，陰陽寒暑，時制也。順天行誅，因陰陽四時之制，故司馬法曰：冬夏不與師，所以愛養吾民也。地者，遠近險易，廣狹死生也。將者，智、信、仁、勇、嚴也。將宜五

法者，曲制、官道、主用也。曲制者，部曲旗幟金鼓之制也。官者，百官之分也。道者，糧路也。主用者，主軍費用也。凡此五者，將莫不聞，知之者勝，不知者不勝。故

校之以計，而索其情。同聞五者，將知其無備則曰：主孰有道，將孰有能，天地孰得，法令孰行，軍士孰

衆孰強，士卒孰練，賞罰孰明，吾以此知勝負矣。以七事計之，知勝負矣。將聽吾計，用之必勝；留之，將不聽吾計，用之必

敗。去之，不能定計，計利以聽，乃為之勢，以佐其外。常法也。制山觀也。權兵者，詭道也。無常形，以







敵分爲十是以十攻其一也則我衆敵寡能以衆擊寡則吾之所與戰者約矣吾所與戰之地不可知不可知則敵所備者多敵所備者多則吾所與戰者寡矣故備前則後寡備後則前寡備左則右寡備右則左寡無所不備則無所不寡寡者備人者也衆者使人備己者也形勢難則分其衆以備我故知戰之地知戰之日

則可千里而會戰以度量知遠近不知戰地不知戰日則左不能救右右不能救左前不能救後後不能救

前而況遠者數十里近者數里乎以吾度之越人之兵雖多亦奚益於勝哉吳越雖衆故曰勝可爲也敵雖

衆可使無鬪故策之而知得失之計作之而知動靜之理形之而知死生之地角之而知有餘不足之處

也故形兵之極至於無形無形則深間不能窺智者不能謀因形而措勝於衆衆不能知因敵形而立勝人皆知

我所以勝之形而莫知吾所以制勝之形不以一形勝萬形故制勝者人皆知吾所以勝其知吾因敵形而制勝也故其戰勝不復而應形於無窮不復而應形於無窮

夫兵形象水水之形避高而趨下兵之形避實而擊虛水因地而制流兵因敵而制勝故兵無常勢水無常形能因敵變化而取勝者謂之神勢變易形隨敵故能因敵變化取勝若神故五行無常勝四時無常位日有短長

月有死生兵無常勢

軍爭第七兩軍爭勝

孫子曰凡用兵之法將受命於君合軍聚衆衆國人結行伍選部曲起營陳也交和而舍軍門爲和門左右爲旗門以軍爲營曰和門以人爲營曰人門兩軍相對爲交和莫

難於軍爭從始受命至於交和軍爭之難者以迂爲直以患爲利示以遠避其道故迂其途迂其途者示之遠也而誘之以利後

人發先人至明於度數先知遠近之計此知迂直之計者也軍爭爲利衆爭爲危善者則以利不舉軍而爭利則不及遇不委

軍而爭利則輻重捐從輻重則恐捐棄也是故卷甲而趨日夜不處不得倍道兼行百里而爭利則擒三將軍百里爭利非也三將

之二至道近而至者多故無死敗是故軍無輻重則亡無糧食則亡無委積則亡無此三者亡之道也故不知諸侯之謀者不能豫交

不知敵情者不能結交高而崇者爲山衆樹衆者爲林坑澗者爲險一高一下一不用鄉導者

孫子 卷中

魏武帝註孫子卷中

虛實第六能虛實彼已也

孫子曰凡先處戰地而待敵者佚力有餘也後處戰地而趨戰者勞故善戰者致人而不致於人能使敵人自

至者利之也誘之以利能使敵人不得至者害之也出其所必趨故敵佚能勞之以事之飽能飢之絕其糧道安能動之攻其所愛

出其不意使敵不得救也出其不意行千里而不勞者行於無人之地也出空虛處攻而必取者攻其所

不守也守而必固者守其所不攻也故善攻者敵不知其所守善守者敵不知其所攻微乎微乎至

於無形神乎神乎至於無聲故能爲敵之司命進而不可禦者衝其虛也退而不可追者速而不可及也

卒往進攻其虛絕糧道守歸路故我欲戰敵雖高壘深溝不得不與我戰者攻其所必救也而攻其君主也我不欲戰雖盡地

而守之軍不敵不得與我戰者乖其所之也乖戾也反其道示以利害使敵疑也故形人而我無形則我專而敵分我專爲一



不能得地利。故兵以詐立。以利動。以分合為變者也。兵一分一合。以敵為變。故其疾如風。疾。不助如山也。守。難知如陰。動如雷。掠鄉分衆。因敵。廓地分利。分敵利。懸權而動。先。先知迂直之計者勝。此軍爭之法也。軍政曰。言不相聞。故為之金鼓。視不相見。故為之旌旗。夫金鼓旌旗者。所以一人之耳目也。人既專一。則勇者不得獨進。怯者不得獨退。此用衆之法也。故夜戰多火鼓。晝戰多旌旗。所以變人之耳目也。三軍可奪氣。將軍可奪心。是故朝氣銳。晝氣惰。暮氣歸。善用兵者。避其銳氣。擊其惰歸。此治氣者也。以治待亂。以靜待譁。此治心者也。以近待遠。以佚待勞。以飽待飢。此治力者也。無邀正正之旗。勿擊堂堂之陳。此治變者也。正。正堂堂也。堂堂者。大也。故用兵之法。高陵勿向。背丘勿逆。佯北勿從。銳卒勿攻。餌兵勿食。歸師勿遏。圍師必闕。司馬法曰。圍其三面。闕其一面。所以示生路也。窮寇勿迫。此用兵之法也。

九變第八

變其正得其所以用有九。

孫子曰。凡用兵之法。將受命於君。合軍聚衆。圯地無舍。無所依也。水數曰圯。衢地合交。結諸侯也。衢地無留。無久止也。圍地則謀。發奇。死地則戰。殊死戰也。途有所不由。險難之地。軍有所不擊。軍雖可擊。以地險難留之。失前利者。得之則利。困窮之兵必死戰也。城有所不攻。城小而固。不可攻。謀所以計。華費而深入。徐州得十四縣也。

雖知地形。不能得地之利矣。治兵不知九變之術。雖知五利。不能得人之用矣。謂下五事。是故智者之慮。必雜於利害。在利思害。在害思利也。雜於利而務可信也。雜於害而思可解也。是故屈諸侯者以害。害其所。其其也。役諸侯者以業。業。事也。使其煩勞。若彼入我。出彼入我。也。趨諸侯者以利。令自來也。故用兵之法。無恃其不來。恃吾有以待之。無恃其不攻。恃吾有所不可攻也。故將有五危。必死可殺。勇無慮也。必生可虜。見利畏怯不進。忿速可侮。忿疾急之人。可廉潔可辱。廉潔之人。可愛民。

行軍第九

擇便利而行也。

孫子曰。凡處軍相敵。絕山依谷。近水草。視生處高也。生。陽也。戰隆無登。無迎也。此處山之軍也。絕水必遠水。引敵使渡。客絕水而來。勿迎之於水內。令半渡而擊之。中渡勢不併。故可敗。欲戰者。無附於水而迎客也。視生處高。水上當處其高。前向水後依高。

孫子

卷中

孫子

卷中

而無迎水流。意。此處水上之軍也。絕斥澤唯頭去無留。若交軍於斥澤之中。必依水草而背衆樹。不得已也。此處斥澤之軍也。平陸處易。平。右背高。前死後生。戰便也。此處平陸之軍也。凡四軍之利。黃帝之所中。黃帝始立。四方諸侯亦稱帝。以此四地勝之。凡軍好高而惡下。貴陽而賤陰。養生處實。軍無百疾。是謂必勝。特其滿向水。草放牧也。丘陵隄防。必處其陽。而右背之。此兵之利地之助也。上雨水沫至。欲涉者。待其定也。恐牛渡而水過漲也。凡地有絕澗。天井。天牢。天陷。天隙。必頭去之勿近也。山水深大者。為絕澗。四方高。中央下者。為天井。深山中。所過若蒙籠者。為天牢。可以難絕。人為天陷。地形陷者。為天隙。澗道狹深。數丈者。為天隙。吾遠之。敵近之。吾迎之。敵背之。用兵當遠六害。令敵近背之。則我利敵凶。軍旁有險阻。潢井。蒺藜。林木。澗谷者。必謹覆索之。此伏

欲人之進也。其所居易者。利也。衆樹動者。來也。斬伐樹木。除道也。衆草多障者。疑也。結草為障。欲使我疑。鳥起者。伏也。下有獸駭者。覆也。敵成陳張翼。塵高而銳者。車來也。卑而廣者。徒來也。散而條達者。樵採也。少而往來者。營軍也。辭卑而益備者。進也。其使來辭卑。使聞視之。敵人增備也。辭強而進驅者。退也。謙詐也。輕車先出。居其側者。陳也。陳。兵欲戰也。無約而請和者。謀也。奔走而陳兵者。期也。半進半退者。誘也。杖而立者。飢也。汲而先飲者。渴也。見利而不進者。勞也。士卒疲也。鳥集者。虛也。夜呼者。恐也。軍士夜呼。將不勇也。軍擾者。將不重也。旌旗動者。亂也。吏怒者。倦也。殺馬肉食者。軍無糧也。懸飯不返其舍者。窮寇也。諄諄論譎。徐與人言者。失衆也。諄諄。諱也。諱。失志兒也。數賞者。窘也。數罰者。困也。先暴而後畏其衆者。不精之至也。先輕敵。後聞其衆。則心戰之也。來委謝者。欲休息也。兵怒而相迎。久而不合。又不相去。必謹察之。

備奇。兵非貴益多。權力。均也。雖無武進。未見也。足以併力料敵。取人而已。斷。夫唯無慮而易敵者。必擒於人。卒未

親附而罰之。則不服。不服則難用。卒已親附而罰不行。則不可用。故令之以文。齊之以武。文。仁也。武。法也。是謂必

取令素行以教其民。則民服。令不素行以教其民。則民不服。令素行者。與衆相待也。











開有內開有反開有死開有五開俱起莫知其道是謂神紀人君之寶也。因時在川五開也因開者因其鄉人而用之內開者因其官人而用之反開者因其敵開而用之死開者為誑事於外令吾開知之而傳於敵開也生開者反報也故三軍之事莫親於開莫厚於開事莫密於開非聖智不能用開非仁義不能使開非微妙不能得開之實微哉微哉無所不用開也開事未發而先聞者開與所告者皆死凡軍之所欲擊城之所欲攻人之所欲殺必先知其守將左右謁者門者舍人之姓名令吾開必索知之必索敵開之來開我者因而利之導而舍之故反開可得而用也。舍居止也因是而知之故鄉開內開可得而使也因是而知之故死開為誑事可使告敵因是而知之故生開可使如期五開之事主必知之知之必在於反開故反開不可不厚也昔殷之興也伊摯在夏。伊摯也周之興也呂牙在殷。呂望也故明君賢將能以上智為開者必成大功此兵之要三軍所恃而勳也。





孫子十家註

孫吳  
星人  
衍驥  
校

孫子兵法序

黃帝李法周公司馬法已佚。太公六韜原本今不傳。兵家言惟孫子十三篇最古。古人學有所受。孫子之學或即出于黃帝。故其書通三才五行。本之仁義。佐以權謀。其說甚正。古之名將用之則勝。遠之則敗。稱爲兵經。比于六藝。良不媿也。孫子爲吳將。以三萬破楚。二十萬入郢。威齊晉之功。歸之子胥。故春秋傳不載其名。蓋功成不受官。越絕書稱巫門外。吳王客孫武家。是其證也。其著兵書八十二篇。圖九卷。見藝文志。其圖八陳。有萃車之陳。見周官鄭注。有算經。今存。有雜占。六甲兵法。見隋志。其與吳王問答。見于吳越春秋。諸書者甚多。或卽八十二篇之文。今惟傳此十三篇者。史記稱闔閭有十三篇。吾蓋觀之。語七錄。孫子兵法三卷。史記正義云。十三篇爲上卷。又有中下二卷。則上卷是孫子手定。見於吳王。故歷代傳之勿失也。秦漢已來。用兵皆用其法。而或秘其書。不肯注以傳世。魏武始爲之注。云撰爲略解。雖言解其略。漢官解詁稱魏氏瑣述孫武之法。則謂其捷要。杜牧疑爲魏武刪削者。謬也。此本十五卷。爲宋吉天保所集。見宋藝文志。稱十家會注。十家者。一魏武。二梁孟氏。三唐李峯。四杜牧。五陳暉。六賈林。七宋梅聖俞。八王哲。九何延錫。十張預也。書中或改曹公爲曹操。或以孟氏置唐人之後。或不知何延錫之名。稱爲何氏。或多出杜佑。而置在其孫杜牧之後。吉天保之不深究此書可知。今皆校勘更正。杜佑實未注。

孫子十家註 序

孫子十家註 序

孫子其文卽通典也。多與曹注同。而文較備。疑係用曹公王凌孟氏諸人古注。故有王子曰。卽凌也。今或非全。注本孫子。有王凌。張子尙。賈翺。沈友。鄭本所採不足。今佚矣。據子游關中。讀華陰嶽廟道藏。見有此書。後有鄭友賢遺說一卷。友賢亦見鄭樵通志。蓋宋人又從大興朱氏處。見明人刻本。餘則世無傳者。闕家令甲以孫子校士。所傳本。或多錯謬。當用古本是。正其文。適吳念湖太守。畢恬。深孝廉。皆爲此學。所得或過于子。遂刊一編。以課武士。孔子曰。軍旅之事。未之學。又曰。我戰則克。孔子定禮正樂。兵則五禮之一。不必以爲專門之學。故云未學。所爲聖人有所不知。或行軍好謀則學之。或善將將如伍子胥之用孫子。又何必自學之。故又曰。我戰則克也。今世泥孔子之言。以爲兵書不足觀。又泥趙括徒能讀父書之言。以爲成法不足用。又見兵書有權謀。有反間。以爲非聖人之法。皆不知吾儒之學者。吏之治事。可習而能。然古人猶有學製之權。兵凶戰危。將不素習。未可以人命爲嘗試。則十三篇之不可不觀也。項梁教籍兵法。籍略知其意。不肯竟學。卒以傾覆。不知兵法之弊。可勝言哉。宋襄徐偃仁而敗。兵者危機。當用權謀。孔子猶有要盟勿信。微服過宋之時。安得妄責孫子以言之不純哉。孫子蓋陳書之後。陳書見春秋傳。稱孫書。姓氏書以爲景公賜姓。言非無本。又泰山新出孫夫人碑。亦云與齊同姓。史遷未及深考。吾家出樂安。真孫子之後。魏余徒讀祖書。考證文字。不通方略。亦享承平之福者久也。陽湖孫星衍撰。

孫子序

魏武帝策

操聞上古有弧矢之利。論語曰。足兵。有足食。二。尙書八政曰。師。易曰。師貞丈人吉。詩曰。王赫斯怒。爰征其旅。黃帝湯武。咸用干戚。以濟世也。司馬法曰。人故殺人。殺之可也。恃武者滅。恃文者亡。二。恃字。御夫差。假王是也。聖人之用兵。御。戰而時動。不得已而用之。吾觀兵書。戰策多矣。孫武所著深矣。孫子者。齊人也。名武。爲吳王闔閭作兵法。一十三篇。試之婦人。卒以爲將。西破強楚。入郢。北威齊晉。後百歲餘。有孫臏。是武之後也。自孫子者。以下五十字。御。魏武帝注云。孫子者。審計重舉。明。盡深圖。不可相誣。而但世人未之深亮。訓說。況文煩富。行於世者。失其旨要。故撰爲略解焉。

孫子十家註 序







十家註孫子遺說序

鄭樵通志藝文類孫子遺說一卷鄭友賢撰

求之而益深者天下之備法也叩之而不窮者天下之能言也為法立言至於益深不窮而後可以垂教於當時而傳諸後世矣儒家者流惟苦易之為書其道深遠而不可窮學兵之士嘗思武之為說微妙而不可究則亦儒者之易乎蓋易之為言也兼三才備萬物以陰陽不測為神是以仁者見之謂之仁智者見之謂之智百姓日用而不知武之為法也包四種籠百家以奇正相生為變是以謀者見之謂之謀巧者見之謂之巧三軍由之而莫能知之迨夫九師百氏之說興而益見大易之義如日月星辰之神徒推步其輝光之迹而不能考其所以為神之深十家之註出而愈見十三篇之法如五聲五色之變惟詳其耳目之所聞見而不能悉其所以為變之妙是則武之意不得謂盡於十家之註也然而學兵之徒非十家之說亦不能窺武之藩籬尋流而之源由徑而入戶於武之法不可謂無功矣頃因餘暇撫武之微旨而出於十家之不解者略有數十事託或者之間具其應答之義名曰十註遺說學者見其說之有道則始信益深之法不窮之言庶幾大易不測之神矣榮陽鄭友賢撰

孫子十家註卷一

計篇曹公曰計者選將量敵度地料卒遠近險易計於廟堂也李筌曰計者兵之上也太乙遁何事曰下之五事所謂道天地時法也於廟堂之上先以彼我之五事計其後然後與師動衆用兵之道莫先於此五事故著篇首耳王贊曰計者謀於廟堂也清 孫星衍同校

孫子曰兵者國之大事

杜牧曰傳曰國之大事在祀與戎張預曰國之安危在兵故講武練兵實先務也

死生之地存亡之道不可不察也

李筌曰兵者凶器死生存亡繫於此矣是以重之恐人輕行者也杜牧曰國之存亡人之死生皆由於兵故須審察也賈林曰地猶所也亦謂陳師振旅戰陳之地得其利則生失其便則死故曰死生之地道者權機立勝之道得之則存失之則亡故曰不可不察也書曰有存道者輔而固之有亡道者推而亡之梅聖俞曰地有死生之勢戰有存亡之道王哲曰兵舉則死生存亡繫之張預曰民



之死生兆於此則國之存亡見於彼然死生曰地存亡曰道者以死生在勝負之地而存亡繫得失之道也得不重慎審察乎

故經之以五校之計而索其情通典古本如此今本作經之以五事校之以計蓋後人因注內有五事之計而改其文然則下文又有七事之語又或然兩端今因注內五事

曹公曰謂下五事彼我之情按此亦後人增從通典御覽改正李筌曰謂下五事也校量也量計遠近而求物情以應敵杜牧曰經者經度也五者即下所謂五事也校者校量也計者即篇首計

算也索者搜索也情者彼我之情也此言先須經度五事之優劣次復校量計算之得失然後始可搜索彼我勝負之情形賈林曰校量彼我之計謀搜索兩軍之情形則長短可知勝負易見梅堯臣

曰經紀五事校定計利王皙曰經常也又經緯也計者謂下七計索盡也兵之大經不出道天地將法耳就而校之以七計然後能盡彼己勝負之情形也張預曰經經緯也上先經緯五事之次序下

乃用五事以校計彼我之優劣探索勝負之情形

一曰道杜佑曰德化通典補下四句同張預曰恩信使民

二曰天杜佑曰惠覆張預曰上順天時

三曰地杜佑曰慈愛張預曰下知地利

四曰將杜佑曰經略張預曰委任賢能

五曰法杜佑曰制作杜牧曰此之謂五事也王皙曰此經之五事也夫用兵之道人和為本天時與地利

則其助也三者具然後議舉兵兵舉必須將能將能然後法修孫子所次此之謂矣張預曰節制嚴

明夫將與法在五事之末者凡舉兵伐罪廟堂之上先察恩信之厚薄後度天時之逆順次審地形之

險易三者已執然後命將征之兵既出境則法令一從於將此其次序也

道者令民與上同意也令民二字原本脫今據通典北堂書抄太平御覽補又按下文主孰有道張預注云所謂令民與上同意之道也

張預曰以恩信道義撫衆則三軍一心樂為上用易曰悅以犯難民忘其死故可與之死可與之生而民不畏危原本作可以與之死可以與之生而不畏危今據通典北堂書抄

以政令齊之以禮教故能化服民志與上下同一也故用兵之妙以權術為道大道廣而有法法廢而

有權權廢而有勢勢廢而有術術廢而有數大道淪替人情詭偽非以權數而取之則不得其欲也故

其權術之道使民上下同進趨同愛憎一利害故人心歸於德得人之力無私之至也故百萬之衆其

心如一可與俱同死力動而不至危亡也臣之於君下之於上若子之事父弟之事兄若手背之掉頭

目而覆胸臆也如此始可與上同意死生同致不畏懼於危疑杜佑曰謂導之以政令齊之以禮教

也危者疑也上有仁施下能致命也故與處存亡之難不畏傾危之敗若晉陽之圍沈寔產蛙人無叛

疑心矣李筌曰危亡也以道理乘人自化之得其同用何亡之有杜牧曰道者仁義也李斯問兵

於荷卿對曰彼仁義者所以修政者也政修則民親其上樂其君輕為之死復對趙孝成王論兵曰百

將一心三軍同力臣之於君也下之於上也若子之事父弟之事兄若手背之掉頭目而覆胸臆也如

此始可與上同意死生同致不畏懼於危疑也陳諫註同杜牧賈林曰將能以道為心與人同

利共患則士卒服自然心與上者同也使士卒懷我如父母視敵如仇讎者非道不能也黃石公云得

道者昌失道者亡梅堯臣曰危戾也主有道則政教行人心同則危戾去故主安與安主危與危

王皙曰道謂主有道能得民心也夫得民之心者所以得死力也得死力者所以濟患難也易曰悅以

犯難民忘其死如是則安畏危難之事乎張預曰危疑也士卒感恩死生存亡與上同之決然無所

疑懼

天者陰陽寒暑時制也通典制上有節字謂御覽一引作節制一引作時制曹公曰順天行誅因陰陽通典及御覽陰陽四時之制故司馬法曰冬夏不與師所以兼愛民也孟



歲星恭肅之道。拒諫信讒。是故胡亥終於滅亡。復曰。歲星清明潤澤。所在之國分大吉。君令合於時。則歲星光嘉。年豐人安。君尚暴虐。令人不便。則歲星色芒。角而怒。則兵起。由此言之。歲星所在。或有福德。或有災祥。豈不皆本於人事乎。夫吳越之君。德均勢敵。圍閭與師。志於吞滅。非為拯民。故歲星福越。而禍吳。秦之殘酷。天下誅之。上合天意。故歲星禍秦。而祚漢。熒惑。則星也。宋景公出一善言。熒惑移三舍。而延二十七年。以此推之。歲為善星。不福無道。火為罰星。不罰有德。舉此二者。其他可知。況所臨之分。隨其政化之善惡。各變其本色。芒角大小。隨為禍福。各隨時而占之。淳風曰。夫形器著於下。精象係於上。近取之身。耳目為肝腎之用。鼻口實心腹所資。彼此影響。豈不然歟。易曰。在天成象。在地成形。變化見矣。蓋本於人事而已矣。刑德向背之說。尤不足信。夫刑德。天官之陳。背水陳者。為絕紀。向山坂陳者。為廢軍。武王伐紂。背清水。向山坂而陳。以二萬二千五百人。擊紂之億萬之衆。今可日觀者。國家自元和已後。至今三十年間。凡四伐趙寇。昭義軍。加以數道之衆。常號十萬。圍之臨城縣。攻其南。不拔。攻其北。不拔。攻其東。不拔。攻其西。不拔。其四度圍之。通有十歲。十歲之內。東西南北。豈有刑德向背。王相吉辰哉。其不拔者。豈不曰城堅池深。糧多人一哉。復以往事驗之。秦累世戰勝。竟滅六國。豈天道二百年。開常在乾方。福德常居朔首。豈不曰穆公已還。卑身趨士。務耕戰。明法令。而致之乎。故梁惠王問尉繚子曰。黃帝有刑德。可以百戰百勝。其有之乎。尉繚子曰。不然。黃帝所謂刑德者。刑以伐之。德以守之。非世之所謂刑德也。夫舉賢用能者。不時日而利。明法審令者。不卜筮而吉。貴功養勞者。不禱祠而福。周武王伐紂。師次於汜水。其頭山。風雨疾雷。鼓旗毀折。王之驂乘。惶懼欲死。太公曰。夫用兵者。順天道。未必吉。逆之未必凶。若失人事。則三軍敗亡。鬼神視之不見。聽之不聞。故智者。不為愚者拘。若乃好賢而任能。舉事而得時。此不看時日而事利。不假卜筮而事吉。不待禱祀而福從。遂命驅之前進。周公曰。今時太歲逆。龜灼言凶。卜筮不吉。星凶為災。請還師。太公怒曰。今紂割比干。囚箕子。以飛廉為政。伐之有何不可。枯草朽骨。安可知乎。乃焚龜折筮。率衆先涉。武王從之。遂滅紂。宋高祖圍壽春。起於廣固。將攻城。諸將諫曰。今往亡之日。兵家所忌。高祖曰。我往彼亡。吉孰大焉。乃命悉登。遂克廣固。後魏太祖武。帝討後燕慕容麟。甲子晦日進軍。太史令龍崇奏曰。昔紂以甲子日亡。帝曰。周武豈不以甲子日興乎。崇無以對。遂戰破之。後魏太武帝征夏赫連昌於統萬城。師次城下。昌鼓噪而前。會有風雨。從賊後來。太史進曰。天不助我。將士飢渴。願且避之。崔浩曰。千里制勝。一旦豈得變易。風道在人。豈有常也。待從之。昌軍大敗。或曰。如此者。陰陽向背。定不足信。孫子敘之何也。答曰。夫暴君昏主。或為一孫。一馬。則必殘人逞志。非以天道鬼神。誰能制止。故孫子敘之。蓋有深旨。寒暑時氣。節制其行止也。周瑜為孫權數。曹公四敗。一曰。今盛寒。馬無藁草。驅中國士衆。遠涉江湖。不習水土。必生疾病。此用兵之忌也。寒暑同歸於天時。故聯以敘之也。賈林曰。讀時制為時氣。謂從其善時。占其氣候之利也。梅堯臣曰。兵必

參天道。順氣候。以時制之。所謂制也。司馬法曰。冬夏不興師。所以兼愛民也。王竹曰。謂陰陽總天道。五行四時。風雲氣象也。善消息之。以助軍勝。然非異人特授其訣。則未由也。若黃石授書。張良乃太公。兵法是也。意者豈天機神密。非常人所得知耶。其諸十數家紛紜。抑未足以取審矣。寒暑若吳起云。疾風大寒。盛夏炎熱之類。時制。因時利害而制宜也。范蠡云。天時不作。弗為人客是也。張預曰。夫陰陽者。非孤虛向背之謂也。蓋兵自有陰陽耳。范蠡曰。後則用陰。先則用陽。蓋敵陽節。盈吾陰節。而奪之。又云。設有為牝。益左為牡。早晏以順天道。李衛公解曰。左右者。人之陰陽。早晏者。天之陰陽。奇正者。天人相變之陰陽。此皆言兵自有陰陽剛柔之用。非天官日時之陰陽也。今觀尉繚子天官之篇。則義最明矣。太白陰經亦有天無陰陽之篇。皆著為卷首。欲以決世人之惑也。太公曰。聖人欲止後世之亂。故作為誦書。以寄勝於天道。無益於兵也。是亦然矣。唐太宗亦曰。凶器無甚於兵。行兵苟便於人事。豈以避忌為疑也。寒暑者。謂冬夏與師也。漢征匈奴。士多墮指。馬援征蠻。卒多疫死。皆冬夏與師故也。時制者。謂順天時而制征討也。太白陰經言天時者。乃水旱蝗霍荒亂之天時。非孤虛向背之天時也。地者。遠近險易。廣狹死生也。曹公曰。言以九地形勢不同。因時制利也。通典及御覽。論在九地篇中。李筌曰。得形勢之地。有死生之勢。梅堯臣曰。知形勢之利害。凡用兵。貴先知地形。知遠近。則能為迂直之計。知險易。則能審步騎之利。知廣狹。則能度衆寡之用。知死生。則能識戰散之勢也。將者。智信仁勇嚴也。按諸夫論。引作智仁啟信。曹公曰。將宜五德備也。李筌曰。此五者為將之德。故師有丈人之稱也。杜牧曰。先王之道。以仁為首。兵家者流。用智為先。蓋智者。能機權。識變通也。信者。使人不惑於刑賞也。仁者。愛人憫物。知勤勞也。勇者。決勝乘勢。不遂巡也。嚴者。以威刑肅三軍也。楚申包胥使於越。越王勾踐將伐吳。問戰焉。夫戰智為始。仁次之。勇次之。不智則不能知民之極。無以誣度天下之衆寡。不仁則不能與三軍共飢勞之殃。不勇則不能斷疑以發大計也。賈林曰。專任智則賊。偏施仁則固。守信則恐。恃勇力則暴。令過嚴則殘。五者兼備。各適其用。則可為將帥。梅堯臣曰。智能發謀。信能賞罰。仁能附衆。勇能果斷。嚴能立威。王哲曰。智者。先見而不惑。能謀慮通權變也。信者。號令一也。仁者。惠撫惻隱。得人心也。勇者。狗義不懼。能果毅也。嚴者。以威嚴肅衆心也。五者相須。闕一不可。故曹公曰。將宜五德備也。何延錫曰。非智不可以料敵。應機。非信不可以訓人。率下。非仁不可以附衆。撫士。非勇不可以決謀。合戰。非嚴不可以服強。齊衆。全此五才。將之體也。張預曰。智不可亂。信不可欺。仁不可暴。勇不可懼。嚴不可犯。五德皆備。然後可以為大將。法者。曲制官道主用也。



曹公曰曲制者部曲階級金鼓之制也官者百官之分也道者糧路也主用者主軍費用也原本作主

必有智能之將范增辭楚陳平歸漢即其義也按李筌及杜佑注原本誤刪 杜牧曰將孰有能者上所謂智信仁勇嚴若漢高祖料魏將柏直不能當韓信之類也

天地孰得

曹公李筌並曰天時地利 杜佑曰視兩軍所據知誰得天時地利 杜牧曰天者上所謂陰陽寒暑

時制也地者上所謂遠近險易廣狹死生也 梅堯臣曰稽合天時審察地利 王皙曰杜牧註張

營陳開闢各有道徑也主者管庫廩餼職守主張其事也用者軍馬器械三軍須用之物也荀卿曰械

預曰觀兩軍所舉誰得天時地利若魏武帝盛冬伐吳慕容超不據大峴則失天時地利者也

用有數兵者以食爲本須先計利糧道然後興師 梅堯臣曰曲制部曲隊伍分盡必有制也官道裨

法令執行

曹公曰設而不犯犯而必誅 杜佑曰設而不犯犯而必誅原本刪去此八字發號出令知誰能施行

校首長統率必有道也主用主軍之資糧百物必有用度也 王皙曰曲者卒伍之屬制者節制其行

也原本作校就下不敢犯 杜牧曰縣法設令貴賤如一魏絳戮僕曹公斷髮是也 梅堯臣曰齊衆

列進退也官者卒吏偏裨也道者軍行及所舍也主者主守其事用者凡軍之用謂糧重糧積之屬

以法一衆以令 王皙曰孰能法明令人聽而從 張預曰魏絳戮揚子穰直斬莊賈呂蒙誅鄉人

張預曰曲部曲也制節制也官謂分偏裨之任道謂利糧餉之路主者職掌軍資之人用者計度費用

臥龍刑馬設茲所謂設而不犯犯而必誅誰爲如此

之物六者用兵之要宜處置有其法

兵衆孰強

杜牧曰上下和同勇於戰爲強卒衆車多爲強 梅堯臣曰內和外附 王皙曰強弱足以相形而知

凡此五者將莫不聞知之者勝御覽無不知者不勝

張預曰車堅馬良士勇兵利開誠而喜開金而怒誰者爲然

曹公曰同聞五者將知其變極即勝也原本誤於而索 張預曰以上五事人人同聞但深曉變極之

車騎閉習孰國精粗 王皙曰孰訓之精 何氏曰勇怯強弱豈能一槩 張預曰離合聚散之法坐

理則勝不然則敗

作進退之令誰素閑習

故校之以計通典上有用兵之道四字此意而索其情

賞罰孰明

杜佑曰賞善罰惡知誰分明者故王子曰賞無度則費而無恩罰無度則戮而無威 杜牧曰賞不僭

曹公曰索其情者勝負之情 杜佑曰索其勝負之情索音山格反搜索之義也通典 杜牧曰謂

刑不濫 梅堯臣曰賞有功罰有罪 王皙曰孰能賞必當功罰必稱情 張預曰當賞者雖仇怨必

上五事將欲聞知校量計算彼我之優劣然後搜索其情狀乃能必勝不爾則敗 賈林曰曹云非知

錄當罰者雖父子不舍又司馬法曰賞不逾時罰不遷列於誰爲明

之艱行之惟難 王皙曰當盡知也言雖周知五事待七計以盡其情也 張預曰上已陳五事自此

吾以此知勝負矣

而下方考校彼我之得失探索勝負之情狀也

曹公曰以七事計之知勝負矣 杜佑曰以上七事料敵情知勝負所在通典 賈林曰以上七事

曰孰孰有道

校彼我之政則勝敗可見 梅堯臣曰能索其情則知勝負 張預曰七事俱優則未戰而先勝七事

杜牧曰孰誰也言我與敵人之主誰能遠佞親賢任人不疑也 梅堯臣曰誰能得人心也 王皙曰

俱劣則未戰而先敗故勝負可預知也

若韓信言項王匹夫之勇婦人之仁名雖爲霸實失天下心謂漢王入武關秋毫無所害除秦苛法秦

將聽吾計用之必勝留之將不聽吾計用之必敗去之

民亡不欲大王王秦者是也 何氏曰曹曰撫我則后虐我則隳虐之政孰有之也 張預曰先校

曹公曰不能定計則退而去也 孟氏曰將裨將也聽吾計盡而勝則留之違吾計盡而敗則除去之

二國之道誰有恩信之道即上所謂令民與上同意者之道也若淮陰料項王仁勇過高祖而不賞有

將聽吾計用之必勝留之將不聽吾計用之必敗去之

功爲婦人之仁亦是也

將聽吾計用之必勝留之將不聽吾計用之必敗去之

將孰有能

將聽吾計用之必勝留之將不聽吾計用之必敗去之

曹公曰道德智能也按御覽引校之以計作校之以五計五計者主孰有道將孰有能一也天地孰得二

將聽吾計用之必勝留之將不聽吾計用之必敗去之

主孰有道將孰有能爲一節兵衆孰強士卒孰練爲一節今杜佑注于兵衆士卒二句亦合解之然則

將聽吾計用之必勝留之將不聽吾計用之必敗去之

魏武解辨本詳其注意亦與杜佑同也道德智能四字既統釋二句不當在注孰有道句下今改正

將聽吾計用之必勝留之將不聽吾計用之必敗去之

杜佑曰道德智能主君也注者改之今從通典御覽訂正必先考校兩國之君主知能能否也原本作

將聽吾計用之必勝留之將不聽吾計用之必敗去之

通典御覽改正 若苟息料虞公貪而好寶宮之奇儲而不能強諫是也 李筌曰孰實也有道之主

將聽吾計用之必勝留之將不聽吾計用之必敗去之

孫子十家註 卷一

將聽吾計用之必勝留之將不聽吾計用之必敗去之



杜牧曰：若彼自備護，不從我計，形勢均等，無以相加，用戰必敗，引而去，故春秋傳曰：允當則歸也。陳師曰：孫武以書干闔閭曰：聽用吾計策，必能勝敵，當我留之不去，不聽吾計策，必當負敗，我去之不留，以此威動，庶必見用，故闔閭曰：子之十三篇，寡人盡觀之矣，其時闔閭行軍用師，多用為將，故不言主而言將也。梅堯臣曰：武以十三篇干吳王闔閭，故首篇以此辭勸之，謂王將聽吾計，而用戰必勝，我當留此也，王將不聽我計，而用戰必敗，我當去此也。王哲曰：將行也，用謂用兵耳，言行聽吾此計，用兵則必勝，我當留，行不聽吾此計，用兵則必敗，我當去也。張預曰：將辭也，孫子謂今將聽吾所陳之計，而用兵則必勝，我乃留此矣，將不聽吾所陳之計，而用兵則必敗，我乃去之他國矣，以此辭激吳王而求用。

計利以聽，乃為之勢以佐其外。

曹公曰：常法之外也。李筌曰：計利既定，乃乘形勢之便也，佐其外者，常法之外也。杜牧曰：計算利害，是軍事根本，利害既見，聽用然後於常法外，更求兵勢，以助佐其事也。賈林曰：計其利，聽其謀，得敵之情，我乃設奇謀之勢以動之，外者，或傍攻，或後躡，以佐正陳。梅堯臣曰：定計於內，為勢於外，以助成勝。王哲曰：吾計之利已聽，當復知應變，以佐其外。張預曰：孫子又謂吾所計之利若已聽從，則我當復為兵勢以助其事於外，蓋兵之常法，即可明言於人，兵之勢利，須因敵而為，勢者因利而制權也。

曹公曰：制由權也，權因事制也。李筌曰：謀因事勢。杜牧曰：自此便言常法之外勢，夫勢者不可先見，或因敵之害，見我之利，或因敵之利，見我之害，然後始可制權而取勝也。梅堯臣曰：因利行權以制之。王哲曰：勢者乘其變者也。張預曰：所謂勢者，須因事之利，制為權謀，以勝敵耳，故不能先言也，自此而後，略言權變。兵者，詭道也。

曹公曰：兵無常形，以詭詐為道。杜佑曰：兵無常形，以詭詐為道，若息侯誘蔡，楚子謀宋也。說御李筌曰：兵不厭詐。梅堯臣曰：非詭，不可以行權，非權，不可以制敵。王哲曰：詭者所以求勝，敵御衆必以信也。張預曰：用兵雖本於仁義，然其取勝必在詭詐，故曳柴揚塵，鑿枝之語也，萬弩齊發，孫臏之奇也，千牛俱奔，田單之權也，囊沙壅水，淮陰之詐也，此皆用詭道而制勝也。故能而示之不能。

張預曰：實強而示之弱，實勇而示之怯，李牧收匈奴，孫臏斬龐涓之類也。

用而示之不用。杜佑曰：言已實能用師，外示之怯也。原本作實已實能用師，外示之以不能不用，使敵不我備也，按此後人所改，今從御覽訂正。若孫臏滅龐而制龐。

涓。李筌曰：言已實用師，外示之怯也。漢將陳豨反，連兵匈奴，高祖遣使十輩視之，皆言可擊，復遣劉敬報曰：匈奴不可擊，上問其故，對曰：夫兩國相制，宜誇其長，今臣往徒見羸老，此必能而示之不能，臣以為不可擊也。高祖怒曰：齊虜以口舌得官，今安沮吾衆，械裝敬廣武，以三十萬衆至白登，高祖為匈奴所圍，七日乏食，此師外示之以怯之義也。杜牧曰：此乃詭詐藏形，夫形也者，不可使見於敵，敵人見形必有應，傳曰：鷲鳥將擊，必藏其形，如匈奴示羸老於漢使之義也。王哲曰：強示弱，勇示怯，治示亂，實示虛，智示愚，衆示寡，進示退，速示遲，取示捨，彼示此。何氏曰：能而示之不能者，如單于羸師，誘高祖圍於平城是也，用而示之不用者，李牧按兵於雲中，大敗匈奴是也。張預曰：欲戰而示之退，欲速而視之緩，班超擊莎車，趙奢破秦軍之類也。

近而示之遠，遠而示之近。

杜佑曰：欲進而理去道也，言多宜設其近。原本作欲近而設其遠也，欲遠而設其近也，按此後人改，以本合二句辭義淺便，又與下文不接，今從御覽訂正。羅敵軍示之以遠，本從其近，若韓信之襲安邑，陳舟臨晉而渡夏陽。陳舟句原本刪，去今從御覽補。李筌曰：令敵失備也，漢將韓信虜魏王豹，初陳舟欲渡臨晉，乃潛師浮水，襲從夏陽襲安邑，而魏失備也，耿弁之征張步，亦先攻臨淄，皆示遠勢也。杜牧曰：欲近襲敵，必示以遠去之形，欲遠襲敵，必示以近進之形，韓信盛兵臨晉而渡於夏陽，此乃示以近形而遠襲敵也，後漢末，曹公袁紹相持官渡，紹遣將郭圖、淳于瓊、顏良等攻東郡太守劉延於白馬，紹引兵至黎陽，將渡河，曹公北救延津，荀攸曰：今兵少不敵，分兵勢乃可，公致兵延津，將欲渡兵向其後，紹必西應之，然後輕兵襲白馬，掩其不備，顏良可擒也，公從之，紹聞兵渡，即留分兵西應之，公乃引趨白馬，未至十餘里，良大驚來戰，使張遼關羽前進，擊破斬顏良，解白馬圍，此乃示以遠形而近襲敵也。賈林曰：去就在我，敵何由知。梅堯臣曰：使其不能測。王哲同上註。何氏曰：遠而示之近者，韓信陳舟臨晉而渡夏陽是也，近而示之遠者，晉侯伐虢，假道于虞是也。張預曰：欲近襲之，反示以遠，吳與越夾水相拒，越為左右句卒，相去各五里，夜爭鳴鼓而進，吳入分以禦之，越乃潛涉，當吳中軍而襲之，吳大敗是也，欲遠攻之，反示以近，韓信陳兵臨晉而渡於夏陽是也。

利而誘之。

杜牧曰：趙將李牧，大縱畜牧，人衆滿野，匈奴小入，伴北不勝，以數千人委之，單于聞之大喜，率衆大至，牧多為奇陳，左右夾擊，大破殺匈奴十餘萬騎也。賈林曰：以利動之，動而有形，我所以因形制勝也。梅堯臣曰：彼貪利，則以貨誘之。何氏曰：利而誘之者，如赤眉委輜重而郤鄧禹是也。張預曰：示以小利，誘而克之，若楚人伐絞，莫敖曰：絞小而輕，請無扞采樵者以應之，於是絞人獲楚三十人，明日絞人爭出，驅楚役徒於山中，楚人設伏兵於山下而大敗之是也。



亂而取之。

李筌曰：敵貪利必亂也。秦王姚與征禿髮，傳檄悉驅部內牛羊，散放於野。縱秦人虜掠，秦人得利，既無行列，傳檄陰分十將，掩而擊之，大敗秦人，斬首七千餘級。亂而取之之義也。杜牧曰：敵有背亂，可以乘而取之。傳曰：兼弱攻昧，取亂侮亡，武之善經也。賈林曰：我令姦智亂之，候亂而取之也。梅堯臣曰：彼亂則乘而取之。王皙曰：亂為無節制，取言易也。張預曰：詐為紛亂，誘而取之。若吳越相攻，吳以罪人三千示不整，而誘越，罪人或奔或止，越人爭之，為吳所敗是也。言敵亂而後取者是也。春秋之法，凡書取者，言易也，得師取郭是也。

曹公曰：敵治實須備之也。李筌曰：備敵之實，蜀將關羽欲圍魏之樊城，懼吳將呂蒙襲其後，乃多留備兵守荊州，蒙知其旨，遂詐之以疾，羽乃撤去其備兵，遂為蒙所取，而荊州沒矣。則其義也。杜牧曰：對壘相持，不論虛實，常須為備。此言居常無事，鄰封接壤，敵若修政治，實上下相愛，實則明信士卒，精練，即須備之，不待交兵然後為備也。陳暉曰：敵若不動，完實謹備，則我亦自實以備敵也。梅堯臣曰：彼實則不可不備。王皙曰：彼將有以擊吾之不備也。何氏曰：彼敵但見其實，而未見其虛之形，則當蓄力而備之也。張預曰：經曰：角之而知有餘不足之處，有餘則實也，不足則虛也。言敵人兵勢既實，則我當為不可勝之計，以待之，勿輕舉也。李靖軍鏡曰：觀其虛則進，見其實則止。

強而避之。曹公曰：避其所長也。杜佑曰：彼府庫充實，士卒銳盛，則當退避以伺其虛懈，變而應之。李筌曰：量力也。楚子伐隨，隨之臣季梁曰：楚人上左，君必左，無與王遇，且攻其右，右無良焉，必敗。偏敗，衆乃攜矣。少師曰：不當王非敵也，不從隨師敗績，隨侯逸，攻強之敗也。杜牧曰：逃避所長，言敵人乘兵強氣銳，則當須且回避之，待其衰懈，候其間隙而擊之。晉末嶺南成盧循，徐道覆乘虛襲建郡，劉裕與之曰：賊若新亭直上，且當避之，回泊蔡洲，乃成擒耳。徐道覆欲焚舟直上，循以為不可，乃泊於蔡洲，竟以敗滅。賈林曰：以弱制強，理須待變。梅堯臣曰：彼強則我當避其銳。王皙曰：敵兵精銳，我勢寡弱，則須退避。張預曰：經曰：無邀正正之旗，無擊堂堂之陳，言敵人行陳修整，節制嚴明，則我當避之，不可輕肆也。若秦晉相攻，交綏而退，蓋各防其失敗也。

怒而撓之。曹公曰：待其衰懈也。孟氏曰：敵人盛怒，當屈撓之。李筌曰：將之多怒者，權必易亂，性不堅也。漢相陳平謀撓楚權，以太牢具進楚使，楚使是亞夫使邪，乃項王使邪，此怒而撓之者也。杜牧曰：大將剛戾者，可激之令怒，則志快意，志氣撓亂，不顧本謀也。梅堯臣曰：彼褊急易怒，則撓之使憤，急輕戰。

王皙曰：敵持重，則激怒以撓之。何氏曰：怒而撓之者，漢兵擊曹於汜水是也。張預曰：彼性剛忿，則辱之令怒，志氣撓惑，則不謀而輕進。若晉人執宛春以怒楚是也。尉繚子曰：寬不可激而怒，言性寬者，則不可激怒而致之也。

卑而驕之。杜佑曰：彼其舉國與師，怒而欲進，則當外示屈撓，以高其志，俟情歸要而擊之。故王子曰：善用法者，如狸之與鼠，力之與智，示之猶卑而靜而下之。李筌曰：幣重而言甘，其志不小，後趙石勒稱臣於王浚，左右欲擊之，浚曰：石公來欲奉我耳，敢言擊者，斬。設饗禮以待之，勒乃驅牛羊數萬頭，言上禮，實以填諸街巷，使浚兵不得發，乃入薊城，擒浚於薊，斬之而并燕，卑而驕之，則其義也。杜牧曰：秦末匈奴冒頓初立，東胡強，使使謂冒頓曰：欲得頭曼時千里馬，冒頓以問羣臣，羣臣皆曰：千里馬國之寶，勿與。冒頓曰：奈何與人鄰國，愛一馬乎？遂與之。居頃之，東胡使使來曰：願得單于一闕氏，冒頓問羣臣，皆怒曰：東胡無道，乃求闕氏，請擊之。冒頓曰：與人鄰國，愛一女子乎？與之。居頃之，東胡復曰：匈奴有棄地千里，吾欲有之，冒頓問羣臣，羣臣皆曰：與之亦可，不與亦可。冒頓大怒曰：地者國之本也，本何可與？諸言與者皆斬之。冒頓上馬，令國中有後者斬，東胡東胡，東胡輕冒頓，不為之備，冒頓擊滅之。冒頓遂西擊月氏，南并樓煩，自羊河，南北侵燕代，悉復收秦所使蒙恬所奪匈奴地也。陳暉曰：所欲必無所顧，倖子女以惑其心，玉帛以驕其志，范蠡鄭武之謀也。梅堯臣曰：示以卑弱以驕其心。王皙曰：示卑弱以驕之，彼不虞我而擊其間。張預曰：或卑辭厚賂，或麻師伴北，皆所以令其驕怠，吳子伐齊，越子率衆而朝，王及列士皆有賂，吳人皆喜，惟子胥懼曰：是象吳也，後果為越所滅。楚伐庸，七遇皆北，庸人曰：楚不足與戰矣，遂不設備。楚子乃為二隊以伐之，遂滅庸，皆其義也。

佚而勞之。御覽作引而勞之，觀而離之，下又有佚而勞之四字，按本文誘與取一本作引而勞之。曹公曰：以利勞之。李筌曰：敵佚而我勞之者，善功也。吳伐楚，公子光問計於伍子胥，子胥曰：可為三師以肆焉，我一師至，彼必盡衆而出，彼出我歸，兩肆以疲之，多方以誤之，然後三師以繼之，必大克之。楚於是始病吳矣。杜牧曰：吳公子光問伐楚於伍員，員曰：可為三軍以肆焉，我一師至，彼必盡出，彼出則歸，兩肆以疲之，多方以誤之，然後三師以繼之，必大克之。於是子重一歲七奔命，於是乎始病吳終入郢，後漢末，曹公既破劉備，備奔袁紹，引兵欲與曹公戰，別駕田豐曰：操善用兵，未可輕舉，不如以久持之。將軍據山河之固，有四州之地，外結英豪，內修農戰，然後揀其精銳，分爲奇兵，乘虛迭出，以擾河南，救右則擊其左，救左則擊其右，使敵疲於奔命，人不安業，我未勞而彼已困矣，不及三年，可坐克也。今釋廟勝之策，而決成敗於一戰，悔無及也。紹不從，故敗。梅堯臣曰：以我之佚，待彼之勞。王皙曰：多奇兵也，彼出則歸，彼歸則出，救左則右，救右則左，所以能勞之也。何



氏曰：孫子有治力之法，以佚而特勞，故論敵佚，我宜多方以勞弊之，然後可以制勝。張預曰：我則力全彼則道敝，若晉楚爭鄭，久而不決，晉知武子乃分四軍為三部，晉各一動，而楚三來，于是三怨而楚不能與之爭，又申公巫臣教吳伐楚，於是子重一歲七奔命是也。

曹公曰：以間離之。杜佑曰：以利誘之，使五間并入，辯士馳說，親彼君臣，分離其形勢，若秦遣反間欺誑趙君，使廉頗而任趙奢之子，卒有長平之敗。按通典與趙之說而李筌曰：破其行約，問其君臣而後攻也。昔秦伐趙，秦相應侯問於趙王曰：我惟懼趙用括耳，廉頗易與也。趙王然之，乃用括代頗為秦所敗，坑卒四十萬於長平，則其義也。杜牧曰：言敵若上下相親，則當以厚利啗而離間之。陳平言於漢王曰：今項王背約之臣，不過亞父、鍾離昧、龍且、周殷之屬，不過數人，大王誠能用數萬斤金，問其君臣，彼必內相誅，漢因舉兵而攻之，滅楚必矣。漢王然之，出黃金四萬斤與平，使之反間項王，果疑亞父，不意擊下，秦陽漢王遂去。陳皜曰：彼倖爵祿，此必捐之，彼當財貨，此必輕之，彼好殺戮，此必緩之，因其上下相猜，得行離間之說，由余所以歸秦，英布所以佐漢也。梅堯臣同杜牧註。王哲曰：敵相親，則以計謀離間之。張預曰：或問其君臣，或問其交援，使相離，武然後圖之，應侯問趙，而退廉頗，陳平間楚，而逐范增，是君臣相離也。秦晉相合，以伐鄭，燭之武夜出說秦伯曰：今得鄭則歸於晉，無益於秦也，不如捨鄭以為東道主，秦伯悟而退師，是交援相離也。攻其無備，出其不意。

曹公曰：擊其懈怠，出其空虛。孟氏曰：擊其空虛，襲其懈怠，使敵不知所以敵也。故曰：兵者無形為妙。太公曰：動莫神於不意，謀莫善於不識。杜佑曰：擊其懈怠不備之處，攻其空虛之塗也。太公曰：動莫神于不意，謀莫大於不識。按通典與趙之說而李筌曰：破其行約，問其君臣而後攻也。昔秦伐趙，秦相應侯問於趙王曰：我惟懼趙用括耳，廉頗易與也。趙王然之，乃用括代頗為秦所敗，坑卒四十萬於長平，則其義也。杜牧曰：言敵若上下相親，則當以厚利啗而離間之。陳平言於漢王曰：今項王背約之臣，不過亞父、鍾離昧、龍且、周殷之屬，不過數人，大王誠能用數萬斤金，問其君臣，彼必內相誅，漢因舉兵而攻之，滅楚必矣。漢王然之，出黃金四萬斤與平，使之反間項王，果疑亞父，不意擊下，秦陽漢王遂去。陳皜曰：彼倖爵祿，此必捐之，彼當財貨，此必輕之，彼好殺戮，此必緩之，因其上下相猜，得行離間之說，由余所以歸秦，英布所以佐漢也。梅堯臣同杜牧註。王哲曰：敵相親，則以計謀離間之。張預曰：或問其君臣，或問其交援，使相離，武然後圖之，應侯問趙，而退廉頗，陳平間楚，而逐范增，是君臣相離也。秦晉相合，以伐鄭，燭之武夜出說秦伯曰：今得鄭則歸於晉，無益於秦也，不如捨鄭以為東道主，秦伯悟而退師，是交援相離也。攻其無備，出其不意。

艱險，又糧運將涸，於危殆，艾以氈自裹，自轉乃下，將士皆攀木緣崖，魚貫而進，先登至江油，蜀守將馬遵降，諸葛瞻自涪還綿竹，列陳相拒，大敗之，斬瞻及尚書張遵等，進軍至成都，蜀主劉禪降，又齊神武為東魏將，率兵伐西魏，屯蒲坂，造三道浮橋渡河，又遣其將竇泰趣潼關，高敖曹圍洛州，西魏將周文帝出軍廣陽，召諸將謂曰：賊今倚吾三面，又造橋於河，示欲必渡，欲綴吾軍，使竇泰得西入耳，久與相持，其計得行，非良策也，且高歡用兵，常以秦為先驅，其下多銳卒，屢勝而驕，今出其不意，襲之必克，克秦則歡不戰而走矣，諸將咸曰：賊在近，捨而遠襲，事若蹉跌，悔無及矣，周文曰：歡前再襲潼關，吾軍不過新上，今者大來，兵未出郊，賊固謂吾自守耳，無遠圖志，又狃於得志，有輕我心，乘此擊之，何往不克，賊雖造橋，未能征渡，比五日中午，吾取資泰必矣，公等勿疑，周文遂率騎六千還長安，聲言欲往隴右，辛亥，潛出軍，癸丑，晨至潼關，竇泰率開軍至，惶懼依山為陳，未及陳列，周文擊破之，斬泰，傳首長安，高敖曹適陷洛州，聞秦沒，燒輜重棄城而走，張預曰：攻無備者，謂懈怠之處，敵之所不虞者，則擊之，若燕人畏鄭三軍，而不虞制人為制人所敗是也，出不意者，謂虛空之地，敵不以為慮者，則襲之，若鄧艾伐蜀，行無人之地，七百餘里是也。

曹公曰：傳猶洩也，兵無常勢，水無常形，御覽作兵無成勢無常形，臨敵變化，不可先傳，故曰：料敵在心，察機在目也。按通典與趙之說而李筌曰：破其行約，問其君臣而後攻也。昔秦伐趙，秦相應侯問於趙王曰：我惟懼趙用括耳，廉頗易與也。趙王然之，乃用括代頗為秦所敗，坑卒四十萬於長平，則其義也。杜牧曰：言敵若上下相親，則當以厚利啗而離間之。陳平言於漢王曰：今項王背約之臣，不過亞父、鍾離昧、龍且、周殷之屬，不過數人，大王誠能用數萬斤金，問其君臣，彼必內相誅，漢因舉兵而攻之，滅楚必矣。漢王然之，出黃金四萬斤與平，使之反間項王，果疑亞父，不意擊下，秦陽漢王遂去。陳皜曰：彼倖爵祿，此必捐之，彼當財貨，此必輕之，彼好殺戮，此必緩之，因其上下相猜，得行離間之說，由余所以歸秦，英布所以佐漢也。梅堯臣同杜牧註。王哲曰：敵相親，則以計謀離間之。張預曰：或問其君臣，或問其交援，使相離，武然後圖之，應侯問趙，而退廉頗，陳平間楚，而逐范增，是君臣相離也。秦晉相合，以伐鄭，燭之武夜出說秦伯曰：今得鄭則歸於晉，無益於秦也，不如捨鄭以為東道主，秦伯悟而退師，是交援相離也。攻其無備，出其不意。



曰。輕車也。駕驪馬。凡千乘。哲謂馳車謂駕革車也。一乘四馬為驪。千驪則革車千乘。曹公曰。重車也。哲謂革車。兵車也。有五戎千乘之賦。諸侯之大者。曹公曰。帶甲十萬。步卒數也。哲謂井田之法。向出兵車一乘。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千乘總七萬五千人。此言帶甲十萬。豈當時權制歟。何氏曰。十萬舉成數也。張預曰。馳車即攻車也。革車即守車也。按曹公新書云。攻車一乘。前拒一隊。左右角二隊。共七十五人。守車一乘。炊子十人。守裝五人。廢養五人。樵汲五人。共二十五人。攻守二乘。凡一百人。與師十萬。則用車二千。輕重各半。與此同矣。

千里饋糧

曹公曰。越境千里。李筌曰。道理懸遠。

則內外之費。賓客之用。膠漆之材。車甲之奉。日費千金。御覽無然後十萬之師舉矣。通典御覽。曹公曰。謂贈賄猶在外。原本贈賄作賜。今改正。李筌曰。夫軍出於外。則幣藏於內。舉千金者。言多費也。千里之外。贏糧。則二十人奉一人也。杜牧曰。軍有諸侯交聘之禮。故曰賓客也。車甲器械。完緝修繕。言膠漆者。舉其細微。千金者。言費用多也。猶贈賄在外也。賈林曰。計費不足。未可以與師動衆。故李太尉曰。三軍之門。必有賓居論議。梅堯臣曰。舉師十萬。饋糧千里。日費如此。師久之戒也。王哲曰。內謂國中。外謂軍所也。賓客若諸侯之使。及軍中宴饗吏士也。膠漆車甲。舉細與大也。何氏曰。老師費財。智者慮之。張預曰。去國千里。即當因糧。若須供餉。則內外騷動。疲困於路。蠶耗無極也。賓客者。使命與遊士也。膠漆者。修飾器械之物也。車甲者。舊轄金革之類也。約其所費。日用千金。然後能興十萬之師。千金言重費也。贈賄猶在外。

其用戰也。勝久。御覽無則鈍兵。通典御覽。俱下同。杜牧曰。勝久。淹久而後能勝也。言與敵相持久而後勝。則甲兵鈍弊。銳氣挫。攻城則人力殫盡。屈折也。賈林曰。戰雖勝人。久則無利。兵貴全勝。鈍兵挫銳。士傷馬疲。則屈。梅堯臣曰。雖勝且久。則必兵仗鈍弊。而軍氣挫銳。攻城而久。則力必殫屈。王哲曰。屈窮也。求勝以久。則鈍弊折挫。攻城則益甚也。張預曰。及交兵合戰也。久而後能勝。則兵疲氣沮矣。千里攻城。力必困屈。久暴師則國用不足。

孟氏曰。久暴師。露乘千里之外。則軍國費用不足相供。梅堯臣曰。師久暴於外。則輸用不給。張預曰。日費千金。師久暴。則國用豈能給。若漢武帝窮征深討。久而不解。及其國用空虛。乃下哀痛之詔是也。

夫鈍兵挫銳。屈力殫貨。通典御覽。俱下同。則諸侯乘其弊而起。雖有智者。不能善其後矣。杜佑曰。雖當時有用兵之術。不能防其後患。李筌曰。十萬衆舉。日費千金。非唯頓挫於外。亦財殫於

### 孫子十家註卷二

作戰篇。曹公曰。欲戰必先算其費。務因糧於敵也。李筌曰。先定計然後修戰具。是以戰次計之。完車馬。利器械。運糧草。約費用。以作戰備。故大計。

孫子曰。凡用兵之法。馳車千驪。千乘。革車千乘。帶甲十萬。

曹公曰。馳車。輕車也。駕驪馬。凡千乘。按王哲引曹革車。重車也。言萬騎之車也。一車駕四馬。原本作萬騎之重車。卒十騎。一重。原本作率三萬。養二人。主炊家子一人。主保固守衣裝。廢二人。廢作新。主養馬。凡五人。步兵十人。重以。大車。駕牛。養二人。主炊家子一人。主守衣裝。凡三人也。帶甲十萬。士卒數也。李筌曰。馳車。戰車也。革車。輕車也。帶甲。步卒車一兩。駕以驪馬。步卒七十人。計千驪之軍。帶甲七萬。馬四千匹。孫子約以軍資之數。以十萬為率。則百萬可知也。杜牧曰。輕車。乃戰車也。古者車戰。革車。輜車。重車也。載器械財貨衣裝也。司馬法曰。一車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炊家子十人。固守衣裝五人。廢養五人。樵汲五人。輕車七十五人。重車二十五人。故二乘兼一百人為一隊。舉十萬之衆。革車千乘。校其費用。度計。則百萬之衆。皆可知也。梅堯臣曰。馳車。輕車也。革車。重車也。凡輕車一乘。甲士步卒二十五人。重車一乘。甲士步卒七十五人。舉二車各千乘。是帶甲者十萬人。王哲曰。曹公



內是以聖人無暴師也。隋大業初，煬帝重兵好征，力屈膠門之下，兵挫遼水之上，疏河引淮，轉輸彌廣，出師萬里，國用不足。於是楊元感、李密乘其弊而起，縱蘇威、高穎、豈能為之謀也。杜牧曰：蓋以師久不勝，財力俱困，諸侯乘之而起，雖有智能之士，亦不能於此之後善為謀畫也。賈林曰：人雖財竭，雖伊呂復生，亦不能救此亡敗也。梅堯臣曰：取勝攻城，暴師且久，則諸侯乘此弊而起，我雖有智，將不能制也。王皙曰：以其弊甚，必有危亡之憂。何氏曰：其後謂兵不勝而敵乘其危殆，雖智者不能盡其善計而保全。張預曰：兵已疲矣，力已困矣，財已匱矣，鄰國因其能弊，起兵以襲之，則縱有智能之人，亦不能防其後患。若吳伐楚，入郢久而不歸，越兵遂入，當是時，雖有伍員、孫武之徒，何嘗能為善謀於後乎。

故兵開拙速，未睹巧之久也。

曹公李筌曰：雖拙有以速勝，未睹者言其無也。孟氏曰：雖拙有以速勝。杜佑註同孟氏。杜牧曰：攻取之間，雖拙於機智，然以神速為上，蓋無老師費財鈍兵之患，則為巧矣。陳皞曰：所謂疾雷不及掩耳，卒電不及瞬目。梅堯臣曰：拙尚以速勝，未見工而久可也。王皙曰：哲謂久則師老財費，國虛人困，巧者保無所患也。何氏曰：速雖拙，不費財力也。久雖巧，恐生後患也。後秦姚萇與苻登相持，萇將苻曜據逆高堡，密引苻登與登戰，敗於馬頭原，收衆復戰，姚碩德謂諸將曰：上慎於輕戰，每欲以計取之，今戰既失利，而更逼賊，必有由也。萇聞而謂碩德曰：登用兵遲緩，不識虛實，今輕兵直進，徑據吾東，必苟曜與之連結耳，事久變成，其禍難測，所以速成者，欲使苟曜賢子謀之未就，好之未深耳。果大敗之。武后初，徐敬業舉兵於江都，稱匡復皇家，以整屋尉魏思恭為謀主，問計於思恭，對曰：明公既以太后幽禁少主，志在匡復，兵貴拙速，宜早渡淮，北親率大衆，直入東都，山東將士，知公有勤王之舉，必以死從，此則指日刻期，天下必定，敬業欲從其策，薛璋又說曰：金陵之地，王氣已見，宜早應之，兼有大江設險，足以自固，請且攻取常潤等州，以為王霸之業，然後率兵北上，鼓行而前，此則退有所歸，進無不利，實良策也。敬業以為然，乃自率兵四千人，南渡以擊潤州，思恭密謂杜求仁曰：兵勢宜合，不可分，今敬業不知并力渡淮，率山東之衆以合洛陽，必無能成事，果敗。張預曰：但能取勝，則寧拙速而無巧久。若司馬宣王伐上庸，以一月圖一年，不計死傷，與糧說者，斯可謂欲拙速也。

夫兵久而國利者，未之有也。

杜佑曰：兵者凶器，久則生變，若智伯圍趙，逾年不歸，卒為襄子所擒，身死國分，故新序傳曰：好戰窮武，未有不亡者也。李筌曰：春秋曰：兵猶火也，弗戢將自焚。賈林曰：兵久無功，諸侯生心。梅堯臣曰：力屈貨殫，何利之有。張預曰：師老財竭，於國何利。故不盡知用兵之害者，則不能盡知用兵之利也。

杜佑曰：言謀國動軍行師，不先慮危亡之禍，則不足取利也。若秦伯見襲鄭之利，不顧崤函之敗，吳王於伐齊之功，而忘姑蘇之禍也。李筌曰：利害相依之所生，先知其害，然後知其利也。杜牧曰：害之者勞人費財，利之者吞敵拓境，苟不顧己之患，則舟中之人，盡為敵國，安能取利於敵人哉。賈林曰：將驕卒惰，貪利忘變，此害最甚也。梅堯臣曰：不再籍，不三載，利也。百姓虛，公家費，害也。苟不知害，又安知利。王皙曰：久而能勝，未免於害，速則利斯盡也。張預曰：先知老師殫貨之害，然後能知擒敵制勝之利。

善用兵者，役不再籍，通典及御覽籍作籍按此與籍不三載御覽作籍注合後作籍者字之誤糧不三載。御覽作

曹公曰：籍猶賦也。言初賦民使取勝，不復歸國發兵也。始載糧後遂因食於敵，還兵入國，不復以糧迎之也。杜佑曰：籍猶賦也。言初賦民使取勝，不復歸國發兵也。始載糧後遂因食於敵，還方入國，因毀而動，兼借人力舟車之運，不至於三也。御覽作李筌曰：籍，書也。不再籍，恐人勞怨生也。秦發關中之卒，是以有陳吳之難也。軍出度遠近饋之，軍入載糧迎之，謂之三載。越境則館殺於敵，無三載之義也。杜牧曰：審敵可攻，審我可戰，然後起兵，便能勝敵而還。鄭司農周禮註曰：役謂發兵役，籍乃伍籍也。比參為伍，因內政寄軍令，以伍籍發軍起役也。陳皞曰：籍，借也。不再借民而役也。糧者往則載焉，歸則迎之，是不三載也。不困乎兵，不竭乎國，言速而利也。梅堯臣同陳皞註。王皙同曹公註。張預曰：役謂與兵助衆之役，故師卦註曰：任大役重，無功則凶，籍謂調兵之符籍，故漢制有尺籍伍符，言一舉則勝，不可再籍兵役於國也。糧始出則載之，越境則掠之，歸國則逐之，是不三載也。此言兵不可久暴也。取用於國，因糧於敵，故軍食可足也。

曹公曰：兵中戰具，取用國中糧食，因敵也。杜佑曰：兵甲戰具，取用國中糧食，因敵也。取資用於我國，因糧食於敵家也。晉師館殺於楚是也。李筌曰：具我戎器，因敵之食，雖出師千里，無匱乏也。梅堯臣曰：軍之須用，取於國軍之糧餉，因於敵。何氏曰：因謂兵出境鈔聚掠野，至於克敵拔城，得其儲積也。張預曰：器用取於國者，以物輕而易致也。糧食因於敵者，以粟重而難運也。夫千里饋糧，則士有飢色，故因糧則食可足。

國之貧於師者，遠輸則百姓貧。通典御覽作遠師遠輸遠師遠輸者則百姓貧

孟氏曰：兵車轉運於千里之外，財則費於道路，人有困窮者。李筌曰：兵役數起，而賦斂重。杜牧曰：管子曰：粟行三百里，則國無一年之積，粟行四百里，則國無二年之積，粟行五百里，則衆有飢色，此言粟重物輕也，不可推移，推移之則農夫耕牛俱失，南畝故百姓不得，不貧也。賈林曰：遠輸則財耗於道路，弊於轉運，百姓日貧。張預曰：以七十萬家之力，供十萬之師於千里之外，則百姓不得不貧。近於師者貴，貴則百姓財竭。御覽作百姓財竭則竭



曹公曰：軍行已出界，近師者資財皆貴，則百姓虛竭也。杜佑曰：言近軍師市多非常之賣，當時食貴以趨末利，然後財貨彈盡，國家虛也。李筌曰：夫近軍必有貨易，百姓徇財殫產而從之竭也。賈林曰：師徒所聚，物皆暴貴，人貪非常之利，竭財物以賣之，初雖獲利殊多，終當力疲貨竭，又云：既有非常之斂，故賣者求價無厭，百姓竭力買之，自然家國虛盡也。梅堯臣曰：遠者供役以轉饋，近者資利而貴賣，皆貧國虛民之道也。王皙曰：夫遠輸則人勞費，近市則物騰貴，是故久師則為國患也。曹公曰：軍行已出界，近於師者資財皆貴，暫謂將出界也。張預曰：近師之民，必貪利而貴貨，其物於遠來輸餉之人，則財不得不竭。

財竭則急於丘役。御覽無財字張預曰：財力殫竭，則丘井之役，急迫而不易供也。或曰：丘役謂如魯成公作丘甲也。國用急迫，乃使丘出甸，賦遠常制也。丘十六井，甸六十四井。力屈財殫，御覽無財字中原內虛，於家百姓之費，十去其七。曹公曰：丘十六井也，百姓財殫盡而兵不解，則運糧盡力於原野也。十去其七者，所破費也。李筌曰：兵久不止，男女怨曠，困於輸餉，丘役力屈財殫，而百姓之費，十去其七。杜牧曰：司馬法曰：六尺為步，步百為畝，畝百為夫，夫三為屋，屋三為井，四井為邑，四邑為甸，丘蓋十六井也。丘有戎馬一匹，牛四頭，甸有戎馬四匹，牛十六頭，丘車一乘，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今言兵不解，則丘役益急，百姓糧盡財竭，力盡於原野，家業十耗其七也。陳師曰：丘聚也，聚斂賦役，以應軍須，如此則財竭於人，人無不困也。王皙曰：急者暴於常賦也，若魯成公作丘甲是也。如此則民費太半矣，要見公費差減，故云十七。曹公曰：丘十六井，兵不解則運糧盡力於原野。何氏曰：國以民為本，民以食為天，居人上者，宜乎重惜。張預曰：運糧則力屈，輸餉則財殫，原野之民，家產內虛，度其所費，十無其七也。公家之費，破車罷馬，甲冑矢弩，戰楯蔽櫓，丘牛大車，十去其六。御覽無丘字，又矢弩作弓，矢蔽櫓作干，楯丘作兵，誤其六作五六一本作十去其七。曹公曰：丘牛謂丘邑之牛，大車乃長轂車也。李筌曰：丘大也，此數器者皆軍之所須，言遠近之費，公家之物，十損於七也。梅堯臣曰：百姓以財糧力役奉軍之費，其資十損乎七，公家以牛馬器仗奉軍之費，其資十損乎六，是以竭賦窮兵，百姓弊矣，役急民貧，國家虛矣。王皙曰：楯干也，蔽可以屏蔽，櫓大楯也，丘牛，古所謂四馬丘牛也，大車，牛車也，易曰：大車以載。張預曰：兵以車馬為本，故先言車馬，疲蔽也，蔽櫓也，今謂之彭排，丘牛，大牛也，大車必革車，始言破車疲馬者，謂攻戰之馳車也。次言丘牛大車者，即輜重之革車也。公家車馬器械，亦十損其六。故智將務食於敵，食敵一鍾，當吾二十鍾，意科一石，當吾二十石。曹公曰：六斛四斗為鍾，計千里轉運二十鍾，而致一鍾於軍中也。原本脫今鍾意，斗，稻也，科，禾粟也，石

者一百二十斤也，轉輸之法，費二十石得一石，一云：豈音忌，豆也，七十斤為一石，當吾二十，言遠費也。孟氏曰：十斛為鍾，計千里轉運，道路耗費，二十鍾可致一鍾於軍中矣。李筌曰：遠師轉一鍾之粟，費二十鍾，方可達軍，將之智也，務食於敵，以省己之費也。杜牧曰：六石四斗為一鍾，一石一百二十斤，意，斗，稻也，科，禾粟也，或言意，科，粟也，秦攻匈奴，使天下運糧，起於黃腫，那負海之郡，轉輸北河，率三十鍾而致一石，漢武建元中，通西南夷，作者數萬人，千里負擔饋糧，率十餘鍾致一石，今按孫子之言，食敵一鍾，當吾二十鍾，蓋約平地千里轉輸之法，費二十石得一石，不約道里，蓋漏闕也。黃腫，音直，瑞反，又音誰，在東萊北河，即今之朔方郡。梅堯臣注：同曹公。王皙曰：曹公曰：豈，豆，音忌，科，粟也，石者百二十斤也，轉輸之法，費二十石乃得一石，謂上文千里饋糧，則轉輸之法，謂千里耳，意，今作其，科，故書為平，當作科。張預曰：六石四斗為鍾，一百二十斤為石，豈，豆，音忌，科，禾粟也，千里饋糧，則費二十鍾石，而得一鍾石到軍所，若越險阻，則猶不曾，故秦征匈奴，率三十鍾而致一石，此言能將，必因糧於敵也。故殺敵者，怒也。

曹公曰：威怒以致敵。李筌曰：怒者，軍威也。杜牧曰：萬人非能同心皆怒，在我激之以勢使然也。田單守即墨，使燕人則降者，掘城中人墳墓之類是也。賈林曰：人之無怒，則不肯殺。王皙曰：兵主威怒。何氏曰：燕圍齊之即墨，齊之降者盡別，齊人皆怒，愈堅守，田單又縱反間曰：吾懼燕人掘吾城外冢墓，戮辱先人，可為寒心，燕軍盡掘冢墓，燒死人，即墨人從城上望見，皆泣涕，其欲出戰，怒自十倍，單知士卒可用，遂破燕師，後漢班超使西域，到鄯善，會其吏士三十六人，與其飲酒，酣，因激怒之曰：今俱在絕域，欲立大功，以求富貴，虜使到，裁數日，而王禮貌即廢，如收吾屍，送匈奴，骸骨長為豺狼食矣，官屬皆曰：今在危亡之地，死生從司馬，超曰：不入虎穴，不得虎子，當今之計，獨有因夜以火攻虜使，彼不知我多少，必大震怖，可殄盡也，滅此虜，則功成事立矣，衆曰：善。初夜，將吏士奔虜營，會天大風，超令十人持鼓，藏虜舍後，約曰：見火然，皆當鳴鼓大呼，餘人悉持弓弩，夾門而伏，超順風縱火，虜衆驚亂，衆悉燒死，蜀龐統勸劉備襲益州牧劉璋，備曰：此大事，不可倉卒，及璋使備擊張魯，乃從璋求萬兵及資寶，欲以東行，璋但許兵四千，其餘皆給半，備因激怒其衆曰：吾為益州征強敵，師徒勤瘁，不迫寧居，今積帑藏之財，而慘於賞功，望士大夫為出死力戰，其可得乎，由是相與破璋。張預曰：激吾士卒，使上下同怒，則敵可殺，尉繚子曰：民之所以戰者，氣也，謂氣怒則人人自戰。取敵之利者，貨也。

曹公曰：軍無財，士不來，軍無賞，士不往。杜佑曰：人知勝敵有厚賞之利，則冒白刃當矢石而樂以進戰者，皆貨財酬勳賞勞之誘也。李筌曰：利者，益軍寶也。杜牧曰：使士見取敵之利者，貨財也，謂得



敵之貨財必以賞之使人皆有欲各自為戰後漢荆州刺史度尚討桂州賊帥下陽潘鴻等入南海破其三屯多獲珍寶而鴻等黨聚猶衆士卒驕富莫有鬪志尚曰下陽潘鴻作賊十年習於攻守當須諸郡併力可攻之今軍志聽射獵兵士喜悅大小相與從禽尚乃密使人潛焚其營珍積皆盡獵者來還莫不泣涕尚曰下陽等財貨足富數世諸卿但不併力耳所亡少少何足介意衆聞咸憤踴願戰尚令秣馬蓐食明晨徑赴賊屯陽鴻不設備吏士乘銳遂破之此乃是也孟氏同杜牧註梅堯臣曰殺敵則激吾人以怒取敵則利吾人以貨王哲曰謂設厚賞耳若使衆貪利自取則或違節制耳張預曰以貨啗士使人自為戰則敵利可取故曰重賞之下必有勇夫皇朝太祖命將伐蜀諭之曰所得州邑當與我傾竭帑庫以饗士卒國家所欲惟士疆耳於是將吏死戰所至皆下遂平蜀故車戰得車十乘已上賞其先得者

曹公曰以車戰能得敵車十乘已上賞賜之不言車戰得車十乘已上者賞之而言賞得者何言欲開示賞其所得車之卒也陳車之法五車為隊僕射一人十車為官卒長一人車十乘乘將吏二人因而用之故別言賜之欲使將恩下及也或云言使自有車十乘已上與敵戰但取其有功者賞之其十乘已下雖一乘獨得餘九乘皆賞之所以率進勵士也李筌曰重賞而勸進也杜牧曰夫得車十乘已上者蓋衆人用命之所致也若獨賞之則力不足與其所獲之車公家仍自以財貨賞其唱謀先登者此所以勸勵士卒故上文云取敵之利者貨也言十乘者舉其綱目也賈林曰勸未得者使自勉也梅堯臣曰徧賞則難周故獎一而勵百也王哲曰以財賞其所先得之卒張預曰車一乘凡七十五人以車與敵戰吾士卒能獲敵車十乘已上者吾士卒必不下千餘人也以其人衆故不能徧賞但以厚利賞其陷陳先登者以勸餘衆古人用兵必使車戰車騎步戰步戰故吳起與秦人戰令三軍曰若車不得車騎不得騎徒不得徒雖破軍皆無功而更其旌旗

曹公曰與吾同也李筌曰令色與吾同賈林曰令不識也張預曰變敵之色令與己同車雜而乘之曹公曰不獨任也李筌曰夫降虜之旌旗必更其色而雜其事車乃可用也杜牧曰士卒自獲敵車任雜然自乘之官不錄也梅堯臣曰車許雜乘旗無因故王哲曰謂得敵車可與我車雜用之也張預曰已車與敵車參雜而用之不可獨任也卒善而養之張預曰所獲之卒必以恩信撫養之俾為我用是謂勝敵而益強

曹公曰益己之強李筌曰後漢光武破銅馬賊於南陽虜衆數萬各配部曲然人心未安光武令各歸本營乃輕行其間以勞之相謂曰蕭王推赤心置人腹中安得不投死乎於是漢益振則其義也杜牧曰得敵卒也因敵之資益己之強梅堯臣曰獲卒則任其所長養之以恩必為我用也王哲曰得敵卒則養之與吾卒同善者謂勿侵辱之也若厚撫初附或失人心何氏曰因敵以勝敵何往不強張預曰勝其敵而獲其車與卒既為我用則是增己之強光武推赤心人人投死之類也故兵貴勝不貴久

曹公曰久則不利兵猶火也不戢將自焚也孟氏曰貴速勝疾還也梅堯臣曰上所言皆貴速也速則省財用息民力也何氏曰孫子首尾言兵久之理蓋知兵不可玩武不可贖之深也張預曰久則師老財竭易以生變故但貴其速勝疾歸故知兵之將民之司命原本作生民之司命按語夫論國家安危之主也安危之主也曹公曰將賢則國安也李筌曰將有殺伐之權威欲卻敵人命所繫國家安危在於此矣杜牧曰民之性命國之安危皆由於將也梅堯臣曰此言任將之重王哲曰將賢則民保其生而國家安矣否則民被毒殺而國家危矣明君任屬可不精乎何氏曰民之性命國之治亂皆主於將將之任難古今所患也張預曰民之死生國之安危繫乎將之賢否

### 孫子十家註卷二

謀攻篇曹公曰欲攻敵必先謀李筌曰合陳為戰圍城曰攻以此篇次戰之下杜牧曰廟堂之利其當全策以取之不說於伐兵攻城也張預曰計謀已定然後可以智謀攻故次作戰孫子曰凡用兵之法全國為上破國次之曹公曰與師深入長驅距其城郭絕其內外敵舉國來服為上以兵擊破敗而得之其次也杜佑曰敵國來服為上以兵擊破為次李筌曰不貴殺也韓信虜魏王豹擒夏說斬成安君此為破國者及用廣武君計北首燕路遣一介之使奉咫尺之書燕從風而靡則全國也賈林曰全得其國我國亦全乃為上王哲曰若韓信舉燕是也何氏曰以方略氣勢令敵人以國降上策也張預曰尉繚子曰講武料敵使敵氣失而師散雖形全而不為之用此道勝也破軍殺將乘墮發機會衆奪地此力勝也然則所謂道勝力勝者即全國破國之謂也夫弔民伐罪全勝為上為不得已而至於破則其次也

全軍為上破軍次之

曹公杜牧曰司馬法曰一萬二千五百人為軍何氏曰降其城邑不破我軍也



全旅為上破旅次之。

曹公曰五百人為旅。

全卒為上破卒次之。

曹公曰一旅已下原本作一校已上至一百人也。杜佑曰一校下至百人也。李筌曰百人已上為卒。

全伍為上破伍次之。

曹公曰百人已下至五人。李筌曰百人已下為伍。杜牧曰五人為伍。梅堯臣曰謀之大者全得之。王皙曰國軍卒伍不問小大全之則威德為優破之則威德為劣按此注北堂書鈔引何氏曰自軍之伍皆次序上下言之此意以策略取之為妙不惟一軍至於一伍不可不全。張預曰周制萬二千五百人為軍五百人為旅百人為卒五人為伍自軍至伍皆以不戰而勝之為上。

是故百戰百勝非善之善者也。陳皞曰戰必殺人故也。賈林曰兵威遠振全來降伏斯為上也。詭詐為謀摧破敵衆殘人傷物然後得之又其次之。梅堯臣曰惡乎殺傷殘害也。張預曰戰而能勝必多殺傷故曰非善。

不戰而屈人之兵善之善者也。曹公曰未戰而敵自屈服。孟氏曰重廟勝也。杜牧曰以計勝敵。陳皞曰韓信用李左車之計馳咫尺之書不戰而下燕城也。王皙曰兵貴伐不務戰也。信氏曰後漢王霸討周建蘇茂既戰歸營賊復聚挑戰竊堅臥不出方雙士作倡樂茂兩射營中中箭前酒樽竊安坐不動軍吏曰茂已破今易擊斷曰不然茂客兵遠來糧食不足故挑戰以微一時之勝今閉營休士所謂不戰而屈人兵善之善也。茂乃引退。張預曰明賞罰信號令完器械練士卒暴其所長使敵從風而靡則為大善若吳王黃池之會晉人畏其有法而服之者是也。

故上兵伐謀。曹公曰敵始有謀伐之易也。孟氏曰九攻九拒是其謀也。杜佑曰敵方設謀欲舉衆師伐而抑之是其上故太公云善除患者理於未生善勝敵者勝於無形也通典理於作虛其勝敵李筌曰伐其始謀也後漢寇恂圍高峻峻遣謀臣皇甫文謁恂詞禮不屈恂斬之報峻曰軍師無禮已斬之欲降急降不欲固守峻即日開壁而降諸將曰敢問殺其使而降其城何也恂曰皇甫文峻之心腹其取謀者留之則文得其計殺之則峻亡其膽所謂上兵伐謀諸將曰非所知也。杜牧曰晉平公欲攻齊使范昭往觀之景公觴之酒酣范昭請君之樽酌公曰寡人之樽進客范昭已飲晏子徹樽更為酌范昭伴醉不悅而起舞謂太師曰能為我奏成周之樂乎吾為舞之太師曰臣不習范起出景公曰晉大國

也來觀吾政今子怒大國之使者將奈何晏子曰觀范昭非陋於禮者且欲愆於國臣故不從也。太師曰夫成周之樂天子之樂也惟人主舞之今范昭人臣而欲舞天子之樂臣故不為也。范昭歸報于公曰齊未可伐臣欲辱其君晏子知之臣欲犯其禮太師識之仲尼曰不越樽俎之間而折衝千里之外晏子之謂也。春秋時秦伐晉晉將趙盾禦之上軍佐史駢曰秦不能久請深壘固軍以待之秦人欲戰秦伯謂士會曰若何而戰對曰趙氏新出其屬曰史駢必實為此謀將以老我師也趙有側室曰穿晉君之婿也而寵而弱不在軍事好勇而狂且惡與駢之佐上軍若使輕者肆焉其可秦軍掩晉上軍趙穿道之不及返怒曰襄備坐中固敵是求敵至不擊將何俟焉軍吏曰將有待也穿曰我不知謀將獨出乃以其屬出趙盾曰秦獲穿也獲一卿矣秦以勝歸我何以報乃皆出戰交綏而退夫晏子之對敵也將謀伐我先伐其謀故敵人不待而伐我士會之對是我將謀伐敵敵人有謀拒我乃伐其謀敵人不待與我戰斯二者皆伐謀也故敵欲謀我伐其未形之謀我若伐敵敗其已成之計固非止於一人。梅堯臣曰以智勝。王皙曰以智謀屈人最為上。何氏曰敵始謀攻我先攻之易也。揣知敵人謀之趣向因而加兵攻其彼心之發也。張預曰敵始發謀我從而攻之彼必喪計而屈服若晏子之沮范昭是也。或曰伐謀者用謀以伐人也言以奇策秘算取勝於不戰兵之上也。

其次伐交。曹公曰交將合也。孟氏曰交合強國敵不敢謀。杜佑曰不令合原本無通李筌曰伐其始交也。蘇秦約六國不事秦而秦閉關十五年不敢窺山東也。杜牧曰非止將合而已合之者皆可伐也。張儀願獻秦地六百里於楚懷王請絕齊交隨何於驢布坐上殺楚使者以絕項羽曹公與韓遂交馬語以疑馬超高洋以蕭深明請和於梁以疑侯景終陷臺城此皆伐交權道變化非一途也。陳皞曰或云敵已與師交合伐而勝之是其次也若晉文公敵宋攜離曹衛也。梅堯臣曰以威勝。王皙曰謂未能全屈敵謀當且問其交使之解散彼交則事鉅敵堅彼不交則事小敵脆也。何氏曰杜稱已上四事乃親而離之之義也伐交者兵欲交合設疑兵以懼之使進退不得因來屈服旁鄰既為我援敵不得不孤弱也。張預曰兵將交戰將合則伐之傳曰先人有奪人之心謂兩軍將合則先薄之孫叔敖之敗晉師廚人濮之破華氏是也。或曰伐交者用交以伐人也言欲舉兵伐敵先結鄰國為掎角之勢則我強而敵弱。

其次伐兵。曹公曰兵形已成也。李筌曰臨敵對陳兵之下也。賈林曰善於攻取舉無遺策又其次也故太公曰爭勝於白刃之先者非良將也。梅堯臣曰以戰勝。王皙曰戰者危事。張預曰不能敗其始謀破其將合則犀利兵器以勝之兵者器械之總名也太公曰必勝之道器械為寶。



下政攻城今本下政作其下詳注則故

曹公曰敵國以收其外糧城以攻之為下政也杜佑曰言攻城略邑攻之下者原本政作攻字之所

害者多 李筌曰夫王師出境敵則開壁送款舉視輜門百姓怡悅攻之上也若頓兵堅城之下師老

辛惰攻守勢殊客主力倍政之為下也 梅堯臣曰費財役為最下 王皙曰士卒殺傷城或未克

張預曰夫攻城略邑不惟老帥費財兼亦所害者多是為政之下也

攻城之法為不得已

張預曰攻城則力屈所以必攻者蓋不獲已耳

修櫓輜輶引作粉櫓具器械三月而後成距闔又三月而後已

曹公曰修治也櫓大橋也輜輶者輜牀其下四輪從中推之至城下也具備也器械者機關攻

守之總名古飛字原本作飛今據御樓雲梯之屬距闔者踴土積御登及杜佑注改正高而前以

附其城也 杜佑曰輜輶上汾下溫修櫓長橋也輜輶四輪車皆可推而往來冒以攻城器械謂雲梯

浮格衝飛石連弩之屬攻城總名言修此攻具經一時乃成也自修櫓以下原本無據通補距闔者踴土積高而前

以附於城也積土為山曰壘以距敵城觀其虛實春秋傳曰楚司馬子反乘壘而窺宋城也 李筌曰

櫓橋也以蒙首而趨城下輜輶者四輪車也其下藏兵數十人填墮推之直就其城木石所不能壞也

器械飛樓雲梯板屋木幔之類也距闔者土木山乘城也東魏高歡之圍晉州侯景之攻臺城則其器

也役約三月恐兵久而人疲也 杜牧曰櫓即今之所謂彭排輜輶四輪車排大木為之上蒙以生牛

皮下可容十人往來運土填壘木石所不能傷今所謂木驢是也距闔者積土為之即今之所謂壘道

也三月者一時也言修治器械更其距闔皆須經時精好成就恐傷人之甚也管子曰不能致器者困

言無以應敵也太公曰必勝之道器械為寶漢書志曰兵之伎巧一十有三家習手足便器械機關以

立攻守之勝者夫攻城者有積車刻鈎車飛梯蝦蟇木解合車狐鹿車彭車高障車馬頭車獨行車運

土豚魚車 陳皞曰杜稱櫓為彭排非也若是彭排即常用此櫓字按櫓音訓同盾也又城上有櫓

約經時成也或曰孫子戒心忿而亟攻之故權言以三月成器械三月起距壘其實不必三月也城尚

不能下則又積土與城齊使士卒上之或觀其虛實或毀其樓櫓欲必取也土山曰壘楚子反乘壘而

窺宋城是也器械言成者取其久而成就也距壘言已者以其經時而畢工也皆不得已之謂

將不勝其忿而蟻附之殺士三分之一而城不拔者此攻之災通與其忿作心之忿殺士作則殺士卒

曹公曰將忿不待攻城器而使士卒緣城而上如蟻之緣牆殺傷士卒也 杜佑曰守過二時敵人不

服將不勝心之忿多使士卒蟻附其城殺傷我士民三分之一也言攻取不拔還為己害故韓非曰一

戰不勝則禍暨矣原本禍說作李筌曰將怒而不待攻城而使士卒肉薄登城如蟻之所附牆為木

石斫殺之者三有一焉而城不拔者此攻城災也 杜牧曰此言為敵所辱不勝忿怒也後魏太武帝

率十萬眾寇宋城質于盱眙太武帝始就質求酒質封浚使與之太武大怒遂攻城乃命肉薄登城分

番相待墜而復昇莫有退者尸與城平復殺其高梁王如此三旬死者過半太祖聞彭城斷其歸路見

疾病甚眾乃解退傳曰一女乘城可敵十夫以此校之尚恐不啻 賈林曰但使人心外附士卒內離

城乃自拔 何氏曰將心忿急使士卒如蟻緣而登死者過半城且不下斯害也已 張預曰攻逾二

時敵猶不服將心忿燥不能持久使戰士蟻緣而登城則其士卒為敵人所殺三分之一而堅城終不

可拔茲攻城之害也已或曰將心忿速不俟六月之久而亟攻之則其害如此

故善用兵者屈人之兵而非戰也

杜佑曰言伐謀伐交不至於戰故司馬法曰上謀不闕按此係杜佑語見通典李筌曰以計屈敵非

戰之屈者晉將郭淮圍魏城蜀將姜維來救淮趨牛頭山斷維糧道及歸路維大震不戰而遁魏城遂

降則不戰而屈之義也 杜牧曰周亞夫敵七國引兵東北壁昌邑以梁委吳使輕兵絕吳餉道吳梁



策歷之可坐制也。誕二年五月反。三年二月破滅。六軍按甲。深溝高壘。而誕自困。十六國前燕將慕容恪率兵討段龍於廣固。恪圍之。諸將勸恪急攻之。恪曰。軍勢有緩而克敵。有急而取之。若彼我勢既均。外有強援。力足制之。當縹緲守之以待其斃。乃築室反耕。嚴固圍壘。終克廣固。付不血刃也。梅堯臣曰。攻則傷財。王哲曰。若唐太宗降薛仁果是也。張預曰。或攻其所必救。使敵棄城而來援。則設伏取之。若耿弇攻臨淄而撓西安。臨邑是也。或外絕其強援。以久持之。坐俟其斃。若楚師築室反耕。以服宋是也。茲皆不攻而拔城之義也。

毀人之國。而非久也。

曹公曰。毀滅人國。不久露師也。杜佑曰。若誅理暴逆。毀滅敵國。不暴師衆也。李筌曰。以術毀人國。不久而斃。隋文問僕射高穎伐陳之策。穎曰。江外田畝。與中國不同。伺彼農時。我正暇豫。徵兵掩襲。彼釋農守禦。候其聚兵。我便解退。再三若此。彼農事疲矣。南方地卑。舍悉茅竹。倉庫儲積。悉依其間。密使行人。因風縱火。候其營立更爲之。行其謀。陳始病也。杜牧曰。因敵有可乘之勢。不失其機。如推枯朽。沛公入關。晉降孫皓。隋取陳氏。皆不久之。賈林曰。兵不可久。久則生變。但毀滅其國。不傷殘於人。若武王伐殷。殷人稱爲父母。梅堯臣曰。久則生變。王哲曰。善攻者不以兵攻。以計困之。令其自拔。令其自毀。非勞久守而取之也。張預曰。以順討逆。以智伐愚。師不久暴。而滅敵國。何假六月之稽乎。

必以全爭於天下。故兵不頓而利可全。此謀攻之法也。

曹公曰。不與敵戰。而必完全得之。立勝於天下。不頓兵血刃也。李筌曰。以全勝之計爭天下。是以不頓收利也。梅堯臣曰。全爭者。兵不戰。城不攻。毀不久。皆以謀而屈敵。是曰謀攻。故不鈍兵利自完。張預曰。不戰則士不傷。不攻則力不屈。不久則財不費。以完全立勝於天下。故無頓兵血刃之害。而有國富兵強之利。斯良將計攻之術也。

故用兵之法。十則圍之。通典十

曹公曰。以十敵一。則圍之。是將智勇等而兵利鈍均也。若主弱客強。不用十也。按杜佑作通典每全引也。四字雖通典補。操所以倍兵圍下邳。生擒呂布也。杜佑曰。以十敵一。則圍之。是爲將智勇等。而兵利鈍均也。若主弱客強。不用十也。曹公操所以倍兵圍下邳。生擒呂布。若敵堅壘固守。依附險阻。彼一我十。乃可圍也。敵雖盛。所據不便。未必十倍。然後圍之。李筌曰。愚智勇怯等。十倍於敵。則圍之。攻守殊勢也。杜牧曰。圍者。謂四面圍合。使敵不得逃逸。凡圍四合。必須去敵城稍遠。占地既廣。守備須嚴。若非兵多。則有闕漏。故用兵有十倍也。呂布敗是上下相疑。侯成執陳宮。委布降。所以能擒。非曹公力而能取之。若上下相疑。政令不一。設使不圍。自當潰叛。何況圍之。固須破滅。孫子所言十則圍之。是將

勇智等。而兵利鈍均。不言敵人自有離叛。曹公稱倍兵降布。蓋非圍之力窮也。此不可以訓也。梅堯臣曰。彼一我十。可以圍。何氏曰。圍者四面合兵以圍城。而校量彼我兵勢將才。愚智勇怯等。而我十倍勝於敵人。是以十對一。可以圍之。無令越逸也。張預曰。吾之衆十倍於敵。則四面圍合以取之。是爲將智勇等。而兵利鈍均也。若主弱客強。不必十倍。然後圍之。尉繚子曰。守法一而當十。而當百。而當千。而當萬。言守者十人。而當圍者百人。與此法同。

五則攻之。通典五

曹公曰。以五敵一。則三術爲正。二術爲奇。原本二術作一術者。誤。杜佑曰。若敵非兵自守。不與我戰。彼一我五。乃可攻戰也。或無敵人內外之應。未必五倍。然後攻。李筌曰。五則攻之。攻守勢殊也。杜牧曰。備猶道也。言以五敵一。則當取已三分爲三道。以攻敵之一面。留己之二。候其無備之處。出奇而乘之。西魏末。梁州刺史宇文仲和據州不受伐。魏將獨孤信率兵討之。仲和嬰城固守。信夜令諸將以衝梯攻其城東北。信親帥將士襲其西南。遂克之也。陳暉曰。兵既五倍於敵。自是我有餘力。彼之勢分也。豈止分爲三道以攻敵。此獨說攻城。故下文云。小敵之堅。大敵之擒也。梅堯臣同杜佑註。王哲曰。謂十圍而取五。則攻者皆勢力有餘。不待其虛懈也。此以下亦謂智勇利鈍均耳。何氏曰。愚智勇怯等。我五倍多於敵人。可以三分攻城。二分出奇以取勝。張預曰。吾之衆五倍於敵。則當驚前掩後。聲東擊西。無五倍之衆。則不能爲此計。曹公謂三術爲正。二術爲奇。不其然乎。若敵無外援。我有內應。則不須五倍。然後攻之。

倍則分之。

曹公曰。以二敵一。則一術爲正。一術爲奇。杜佑曰。已二敵一。則一術爲正。一術爲奇。彼一我二。不足爲變。故疑兵分離其軍也。故太公曰。不能分移。不可以語奇。李筌曰。夫兵者。倍於敵。則分半爲奇。我衆彼寡。動而難測。荷堅至澠水。不分而敗。王僧辯至張公洲。分而勝也。杜牧曰。此言非也。此言以二敵一。則當取己之一。或趣敵之要害。或攻敵之必救。使敵一分之中。復須分滅相救。因以一分而擊之。夫戰法。非論衆寡。每陳皆有奇正。非待人衆然後能設奇。項羽於烏江。二十八騎尚不聚之。猶設奇正。循環相救。況其於他哉。陳暉曰。直言我倍於敵。分兵趨其所必救。即我倍中更倍。以擊敵之中分也。杜堯得之。未盡其說也。梅堯臣曰。彼一我二。可分其勢。王哲曰。謂分者分爲二軍。使其腹背受敵。則我得一倍之利也。何氏曰。兵倍於敵。則分半爲奇。我衆彼寡。足可分兵。主客力均。善戰者勝也。張預曰。吾之衆一倍於敵。則當分爲二部。一以當其前。一以衝其後。彼應前則後擊之。應後則前擊之。茲所謂一術爲正。一術爲奇也。杜氏不曉兵分則爲奇。聚則爲正。而遽非曹公何誤也。



曹公曰：已與敵人衆等善者，猶當設伏奇以勝之。李筌曰：主客力敵，惟善者戰。杜牧曰：此說非也。凡已與敵人兵衆多少，智勇利鈍，一旦相敵，則可以戰。夫伏兵之設，或在敵前，或在敵後，或因深林叢薄，或因暮夜昏晦，或因隘阨山阪，擊敵不備，自名伏兵，非奇兵也。陳皞曰：料已與敵人衆寡相等，先爲奇兵，可勝之計，則戰之。故下文云：不若則能避之。杜說奇伏得之也。梅堯臣曰：勢力均則戰。王哲曰：謂能感士卒心，得其死戰耳。若設奇伏以取勝，是謂智，不在兵敵也。何氏曰：敵言等敵也，唯能者可以戰勝耳。張預曰：彼我相敵，則以正爲奇，以奇爲正，變化紛紜，使敵莫測，以與之戰，茲所謂設奇伏以勝之也。杜氏不曉，凡置陳皆有揚奇備伏，而云伏兵當在山林，非也。

少則能逃之。曹公曰：高壁堅壘，勿與戰也。杜佑曰：高壁堅壘，勿與戰也。彼之衆我之寡，不可戰，則當自逃守匿其形。李筌曰：量力不如，則堅壁不出，挫其鋒，待其氣懈而出擊之。齊將田單守即墨，燒牛尾，即殺騎劫，則其義也。杜牧曰：兵不敵，且避其鋒，當俟隙便奮決求勝，言能者謂能忍受恥，敵人求挑不出也。不似曹公汜水之戰也。陳皞曰：此說非也，但敵人兵倍於我，則宜避之，以驕其志，用爲後圖，非謂忍忿受恥。太宗辱宋老生以虜其衆，豈是兵力不等也。賈林曰：彼衆我寡，逃匿兵形，不令敵知，當設奇伏以待之，設詐以疑之，亦取勝之道。又一云：逃匿兵形，敵不知所備，懼其變詐，全軍亦逃。梅堯臣曰：彼衆我寡，去而勿戰。王哲曰：逃伏也，謂能倚固逃伏以自守也。傳曰：師逃于夫人之宮，或兵少而有以勝者，蓋將優卒強耳。何氏曰：兵少固壁，觀變潛形，見可則進。張預曰：彼衆我寡，宜逃去之，勿與戰，是亦爲將智勇等而兵利鈍均也。若我治彼亂，我奮彼怠，則敵雖衆，亦可以合戰。若吳起以五百乘破秦五十萬衆，謝元以八千卒收符堅一百萬，豈須逃之乎。

不若則能避之。曹公曰：引兵避之也。杜佑曰：引兵避之，強弱不敵，勢不相若，則引軍避之，待利而動。杜牧曰：言不若者，勢力交換，俱不如也，則須速去之，不可遷延也。如敵人守我要害，發我津梁，合圍於我，則欲去不復得也。梅堯臣曰：勢力不如，則引而避。王哲曰：將與兵俱不若，遇敵攻必敗也。張預曰：兵力謀勇皆劣於敵，則當引而避之，以伺其隙。故小敵之擊，大敵之擒也。

曹公曰：小不能當大也。孟氏曰：小不能當大也，言小國不量其力，敢與大邦爲讎，雖權時堅城固守，然後必見擒獲。春秋傳曰：既不能強，又不能弱，所以敗也。李筌曰：小敵不量力而擊戰者，必爲大敵所擒也。漢郡尉李陵以步卒五千人衆，對十萬之軍，而見及匈奴也。杜牧曰：言堅者，將性堅忍，不能逃，不能避，故爲大者之所擒也。梅堯臣曰：不逃不避，雖堅亦擒。王哲註同梅堯臣。何氏曰：如右

將軍蘇建、前將軍趙信，將兵三千餘人，與大將軍衛青分行，獨逢單于兵數萬，力戰一日，漢兵且盡。前將軍信、胡人降爲翁侯，匈奴誘之，遂將其餘騎可八百餘，奔降單于。右將軍蘇建遂盡亡其軍，獨以身得亡自歸。大將軍問其正閔，長史安、議郎周、新等，建爲云何。新曰：自大將軍出，未嘗斬一裨將，今建棄軍，可斬以明威重。閔安曰：不然，兵法小敵之堅，大敵之擒也。今建獨以數千當單于數萬，力戰一日，餘士盡，不敢有二心，自歸而斬之，是示後人無歸意也。張預曰：小敵不度強弱而擊戰，必爲大敵之所擒，息侯屈於鄭伯，李陵降於匈奴是也。孟子曰：小固不可以敵大，弱固不可以敵強，寡固不可以敵衆，夫將者，國之輔也，輔周則國必強。

曹公曰：將周密，謀不泄也。李筌曰：輔猶助也，將才足則兵強。杜牧曰：才周也。賈林曰：國之強弱，必在於將，將輔於君，而才周其國，則強不輔於君，內懷其貳，則弱，擇人授任，不可不慎。何氏曰：周謂才智具也，得才智周備之將，國乃安強也。輔則國必弱。

曹公曰：形見於外也。李筌曰：隙缺也，將才不備，兵必弱。杜牧曰：才不周也。梅堯臣曰：得賢則周備，失士則隙缺。王哲曰：周謂將賢則忠才兼備，隙謂有所缺也。何氏曰：言其才不可不周，用事不可不周知也。故將在軍，必先知五事六行五權之用，與夫九變四機之說，然後可以內御士衆，外料戰形，苟昧於茲，雖一日不可居三軍之上矣。張預曰：將謀周密，則敵不能窺，故其國強，微缺則乘釁而入，故其國弱。太公曰：得士者昌，失士者亡。故君之所以忠於軍者三。

孟氏曰：已下語是。梅堯臣曰：忠君之所不知。張預曰：下三事也。不知軍之不可以進而謂之進，不知軍之不可以退而謂之退，是謂糜軍。

曹公曰：糜御也。杜佑曰：糜御也。糜爲反，按通典，糜爲君不知軍之形勢，而欲從中御也。故太公曰：國不可以從外治，軍不可以從中御。放太公曰：已下通典補。李筌曰：糜，絆也，不知進退者，軍必敗，如絆驥足，無馳驟也。楚將龍且逐韓信而敗，是不知其進，秦將苻融揮軍少卻而敗，是不知其退。杜牧曰：猶駕御糜絆，使不自由也。君國君也，患於軍者，爲軍之患害也。夫受鉞凶門，推轂關外之事，將軍裁之，如趙充國欲爲屯田，漢宣必令決戰，孫皓臨滅，賈充尚請班師，此不知進退之謂也。賈林曰：軍之進退，將可臨時制變，君命內御，患莫大焉。故太公曰：國不可以從外治，軍不可以從中御。梅堯臣曰：君不知進退之宜，而專進退，是糜繫其軍。六韜所謂軍不可以從中御。王哲曰：糜，繫也，去此患則當託以不御之權，故必忠才兼備之臣爲之將也。張預曰：軍未可以進而必使之進，軍未可以退而必使之退，是謂糜絆其軍也。故曰：進退由內御，則功難成。



不知三軍之事。而同欲同下。三軍之政者。則軍士惑矣。

曹公曰。軍容不入國。國容不入軍。禮不可以治兵也。杜佑曰。軍容不入國。國容不入軍。禮不可以治

兵也。夫治國尚禮義。兵貴於權詐。形勢各異。教化不同。而君不知其變。軍國一政。以用治

民。則軍士疑惑。不知所措。故兵經曰。在國以信。在軍以詐也。李筌曰。任將不以其人也。燕將慕容評

出軍。所在因山泉。賈樵水。食部積貨。為三軍帥。不知其政也。杜牧曰。蓋謂禮度法令。自有軍法從事

若使同於尋常治國之道。則軍士生惑矣。至如周亞夫。見天子不拜。漢文知其勇不可犯。魏尚守雲中

上首級。為有司所劾。馮唐所以發憤也。陳皞曰。言不知三軍之事。遂乘沮議。左傳稱晉處季不從軍

師之謀。而以偏師先進。終為楚之所敗也。梅堯臣曰。不知治軍之務。而參其政。則衆惑亂也。曹公引

司馬法曰。軍容不入國。國容不入軍是也。何氏曰。軍國異容。所治各殊。欲以治國之法。以治軍旅。則

軍旅惑亂。張預曰。仁義可以治國。而不可以治軍。權變可以治軍。而不可以治國。理然也。魏公不修

慈愛。而為晉所滅。晉侯不守四德。而為秦所克。是不以仁義治國也。齊侯不射君子。而敗於晉。宋公不

擒二毛。而鯁於楚。是不以權變治軍也。故當仁義而用權。則國必危。晉號是也。當變詐而尚禮義。則

兵必敗。齊宋是也。然則治國之道。固不可以治軍也。

不知三軍之權。而同三軍之任。則軍士疑矣。通典作軍。疑矣。按杜

曹公曰。不得其人意也。杜佑曰。不得其人也。君之任將。當精擇焉。將若不知權變。不可付以勢位。苟

授非其人。則舉措失所。軍覆敗也。若趙不用廣武君。而用成安君。杜牧曰。謂將無權智。不能銓度軍

士。各任所長。而雷同使之。不盡其材。則三軍生疑矣。黃石公曰。善任人者。使智使勇。使貪使愚。智者樂

立其功。勇者好行其志。貪者趨趨其利。愚者不顧其死。陳皞曰。將在軍。權不專制。任不自由。三軍之

士。自然疑也。梅堯臣曰。不知權謀之道。而參其任用。其衆疑也。王哲曰。政也。權也。使不知者同

之。則動有違異。必相牽制也。是則軍衆疑惑矣。裴度所以奏去監軍平蔡州也。此皆由君上不能專任

賢將。則使同之。故通謂之三患。何氏曰。不知用兵權謀之人。用之為將。則軍不治而士疑。張預曰。

軍吏中有不知兵家權謀之人。而使同居將帥之任。則政令不一。而軍疑矣。若郊之戰。中軍帥荀林父

欲還。裨將先穀不從。為楚所敗是也。近世以中官監軍。其忠正如此。高崇文伐蜀。因罷之。遂能成功。

三軍既惑且疑。則諸侯之難至矣。是謂亂軍引勝。

曹公曰。引奪也。孟氏曰。三軍之衆。疑其所任。惑其所為。則鄰國諸侯。因其乖錯。作難而至也。太公曰。

疑志不可以應敵。李筌曰。引奪也。兵權道也。不可謬而使處。趙上卿蘭相如言。趙括徒能讀其父書。

然未知合變。王今以名使括。如膠柱鼓瑟。此則不知三軍之權。而同三軍之任者。趙王不從。果有長平

之敗。諸侯之難至也。杜牧曰。言我軍疑惑。自致擾亂。如引敵人使勝我。梅堯臣曰。君徒知制其

將。不能用其人。而乃同其政任。俾衆疑惑。故諸侯之難作。是自亂其軍。自去其勝。王哲曰。引諸侯勝

己也。何氏曰。士疑惑而無畏。則亂。故敵國得以乘我隙。覺而至矣。張預曰。軍士疑惑。未肯用命。則

諸侯之兵。乘隙而至。是自潰其軍。自奪其勝也。

故知勝有五。李筌曰。謂下五事也。張預曰。下五事也。

知可以戰。與不可以戰者勝。孟氏曰。能料知敵情。審其虛實者。勝也。李筌曰。料人事。運順。然後以太一逆甲算三門。遇奇五將無

關格。迫脅主客之計者。必勝也。杜牧曰。下文所謂知彼知己是也。梅堯臣曰。知可不可之宜。王

哲曰。可則進。否則止。保勝之道也。何氏曰。審己與敵。張預曰。可戰則進攻。不可戰則退守。能審攻

守之宜。則無不勝。

識衆寡之用者勝。通典御覽杜佑曰。言兵之形。有衆而不可擊。寡或可以弱制。強而能變之者。勝也。故春秋傳曰。師克在和。不在衆

是也。李筌曰。量力也。杜牧曰。先知敵之衆寡。然後起兵以應之。如王翦伐荊。非六十萬不可是

也。梅堯臣曰。量力而動。王哲曰。謂我對敵兵之衆寡。圖攻分戰是也。張預曰。用兵之法。有以少

而勝衆者。有以多而勝寡者。在乎度其所而不失其宜。則善。如吳子所謂用衆者務易。用少者務隘。是

也。

上下同欲者勝。曹公曰。君臣同欲。杜佑曰。言君臣和同。勇而欲戰者。勝。故孟子曰。天時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

李筌曰。觀士卒心。上下同欲。如報私仇者。勝。陳皞曰。言上下共同其利欲。則三軍無怨。敵可勝也。傳

曰。以欲從人。則可以人從。欲鮮濟也。梅堯臣曰。心齊一也。王哲曰。上下一心。若先穀剛愎。以取敗。

呂布違異。以致亡。皆上下不同欲之所致。何氏曰。書云。受有愆。兆夷人。離心離德。子有亂臣十人。同

心同德。商滅而周興。張預曰。百將一心。三軍同力。人人欲戰。則所向無前矣。

以虞待不虞者勝。孟氏曰。虞。度也。左傳曰。不備不虞。不可以師。待敵之可勝也。杜佑曰。虞。度也。以我有法度之師。擊彼

無法度之兵。故春秋傳曰。不備不虞。不可以師是也。通典御覽以下。李筌杜牧曰。有備預也。陳

皞曰。謂先為不可勝之師。待敵之可勝也。梅堯臣曰。慎備非常。王哲曰。以我之虞。待敵之不虞也。

何氏曰。春秋時。城濮之後。晉無楚備。以敗於郊。郊之後。楚無晉備。以敗於鄆。自鄆已來。晉不失備。而

加之以禮。重之以睦。是以楚弗能加晉。又周末。荆人伐陳。吳救之。軍行三十里。雨十日。夜不見星。左史

加之以禮。重之以睦。是以楚弗能加晉。又周末。荆人伐陳。吳救之。軍行三十里。雨十日。夜不見星。左史

加之以禮。重之以睦。是以楚弗能加晉。又周末。荆人伐陳。吳救之。軍行三十里。雨十日。夜不見星。左史

加之以禮。重之以睦。是以楚弗能加晉。又周末。荆人伐陳。吳救之。軍行三十里。雨十日。夜不見星。左史



倚相謂大將子期曰。雨十日。夜中。輯兵聚。吳人必至。不如備之。乃為陳而吳人至。見利有備而反。左史曰。其反覆六十里。其君子外小人為食。我行三十里。擊之必克。從之遂破吳軍。魏大將軍南征吳。到積湖。魏將滿龍帥諸軍在前。與敵隔水相對。龍令諸將曰。今夕風甚猛。賊必來燒營。宜預為之備。諸軍皆警。夜半。賊果遣十部來燒營。龍掩擊破之。又春秋。衛人以燕師伐鄭。鄭祭足。原繁。洩駕。以三軍軍其前。使曼伯與子元潛軍其後。燕人畏鄭三軍。而不虞制人。六月。鄭二公子以制人敗燕師於北。制。君子曰。不備不虞。不可以師。又楚子重自陳伐莒。圍渠丘。渠丘城惡。衆潰奔莒。楚人渠丘。莒人囚楚公子平。楚人曰。勿殺吾歸而俘。莒人殺之。楚人圍莒。莒城亦惡。庚申。莒潰。楚遂入郟。莒無備故也。君子曰。恃陋而不備。罪之大者也。備豫不虞。善之大者也。莒恃其陋。而不修城郭。浹辰之間。而楚克其三都。無備也。夫。張預曰。常為不可勝以待敵。故吳起曰。出門如見敵。士季曰。有備不敗。將能而君不御者勝。

曹公曰。司馬法曰。進退惟時。無曰寡人也。杜佑曰。司馬法曰。進退惟時。無曰寡人。據通典。將既精能。曉練兵勢。君能專任。事不從中御。故王子曰。指授在君。決戰在將也。李筌曰。將在外。君命有所不受。者。勝其將軍也。吳伐楚。吳公子光弟夫槩。王至請擊楚。子常不許。夫槩曰。所謂見義而行。不待命也。今日我死。楚可入也。以其屬五千。先擊子常。敗之。審此則將能而君不能御也。晉宣帝拒諸葛於五丈原。天子使辛毗仗節軍門曰。敢問戰者。斬亮。亮聞笑曰。苟能制吾。豈千里請戰。假言天子不許。示武於衆。此是不能之將。杜牧曰。尉繚子曰。夫將者。上不制乎天下。不制乎地。中不制乎人。故兵者。凶器也。將者。死官也。梅堯臣曰。自闢以外。將軍制之。王皙曰。君御能將者。不能絕疑忌耳。若賢明之主。必能知人。固當委任。以責成功。推殺授能。是其義也。攻戰之事。一以專之。不從中御。所以一威。且盡其才也。況臨敵乘機。開不容髮。安可遙制之乎。何氏曰。古者遣將於太廟。親操鉞持其首。授其柄曰。從是以上。至天者。將軍制之。操斧持其柄。授與刀曰。從是以下。至淵者。將軍制之。故李牧之為趙將。居邊。軍市之租。皆自用。饗士。賞賜。決於外。不從中御也。周亞夫之軍細柳。軍中唯聞將軍之命。不聞天子之詔也。蓋用兵之法。一步百變。見可則進。知難而退。而曰有王命焉。是曰大人以救火也。未及反命。而熾燼久矣。曰有監軍焉。是作舍道邊也。謀無適從。而終不可成矣。故御能將而責平。猶虜也。如韓虛而求獲。狡兔者。又何異焉。張預曰。將有智勇之能。則當任以責成。功不可從中御也。故曰。闕外之事。將軍裁之。此五者。知勝之道也。

曹公曰。此上五事也。

故曰。知彼知己。百戰不殆。原本有者字。今據通典。北堂書鈔。太平御覽。改正。又通典引作。知彼者。誤。

孟氏曰。審知彼己強弱之勢。雖百戰實無危殆。李筌曰。量力而拒敵。有何危殆乎。杜牧曰。以我之

政料敵之政。以我之將。料敵之將。以我之衆。料敵之衆。以我之食。料敵之食。以我之地。料敵之地。校量已定。優劣短長。皆先見之。然後兵起。故有百戰百勝也。梅堯臣曰。彼己五者。盡知之。故無敗。王皙曰。殆。危也。謂校盡彼我之情。知勝而後戰。則百戰不危。張預曰。知彼知己者。攻守之謂也。知彼則可以攻。知己則可以守。攻是守之機。守是攻之策。苟能知之。雖百戰不危也。或曰。士會察楚師之不可敵。陳平料劉項之長短。是知彼知己也。

不知彼而知己。一勝一負。

杜佑曰。雖不知敵之形勢。恃己能克之者。勝負各半。李筌曰。自以己強。而不料敵。則勝負未定。秦主苻堅。以百萬之衆南伐。或謂曰。彼有人焉。謝安桓沖。江表偉才。不可輕之。堅曰。我有八州之衆。士馬百萬。投鞭可斷江水。何難之有。後果敗績。則其義也。杜牧曰。恃我之強。不知敵不可伐者。一勝一負。王猛將終。諫苻堅曰。晉氏雖在江表。而正朔所稟。謝安桓沖。江表偉人。不可伐也。及堅南伐。曰。吾士馬百萬。投鞭可濟。遂有淝水之敗也。陳皞曰。杜說恃強之兵。無名而有罪。所以敗也。非一勝一負之義。梅堯臣曰。自知己者。勝負半也。王皙曰。但能計己。不知敵之強弱。則或勝或負。張預曰。唐太宗曰。今之將臣。雖未能知彼。苟能知己。則安有不利乎。所謂知己者。守吾氣而有待焉者也。故知守而不知攻。則勝負之半。

不知彼。不知己。每戰必殆。北堂書鈔。作必敗。非通典。御覽。俱作必殆。

杜佑曰。外不料敵。內不知己。用戰必殆。御覽作必危也。李筌曰。是謂狂寇。不敗何待也。梅堯臣曰。一不知何以勝。王皙曰。全昧於計也。張預曰。攻守之術。皆不知。以戰則敗。



勝也。杜牧曰：自整軍事，長有待敵之備，閉跡藏形，使敵人不能測度，因伺敵人有可乘之便，然後出而攻之。王哲曰：不可勝者，修道保法也。可勝者，有所隙耳。張預曰：守之故在己，攻之故在彼。故善戰者，能為不可勝。

杜牧曰：不可勝者，上文註解所謂修整軍事，閉形藏跡是也。此事在己，故曰能為。張預曰：藏形晦跡，居常嚴備，則己能焉。

不能使敵必可勝。原本作之可勝，按注則故非正作必也。從通典御覽改正，又按呂氏春秋云：不可勝在己，可勝在彼。聖人必在己者，不必在彼者，是其証。

杜佑曰：若敵睦練兵事，原本作在己，故練兵士，按杜佑注本釋必可勝句，策與道合，深為備者，亦不可強勝之。杜牧曰：敵若無形可窺，無虛懈可乘，則我雖操可勝之具，亦安能取勝敵乎。賈林曰：敵有智謀，深為己備，不能強令己備。梅堯臣曰：在己故能為，在敵故無必。王哲曰：在敵不在我也。

張預曰：若敵強弱之形不顯於外，則我豈能必勝於彼。故曰勝可知。

曹公曰：見成形也。杜牧曰：知者，但能知己之力可以勝敵也。陳皞曰：取勝於形，勝可知也。而不可為。

曹公曰：敵有備故也。杜佑曰：敵有備也，已料敵見敵形者，則勝負可知。若敵密而無形，亦不可強使為敗。故范蠡曰：時不至不可強生，事不究不可強成。杜牧曰：言我不能使敵人虛懈，為我可勝之資。

賈林曰：敵若隱而無形，不可強為勝敗。梅堯臣曰：敵有闕則可知，敵無闕則不可為。何氏曰：可知之勝在我，我有備也，不可為之勝在敵，敵無形也。張預曰：已有備則勝可知，敵有備則不可為。不可勝者守也。

曹公曰：藏形也。杜佑曰：藏形也，若未見其形，彼乘我寡，則自守也。杜牧曰：言未見敵人有可勝之形，已則藏形為不勝之備，以自守也。梅堯臣曰：且有待也。何氏曰：未見敵人形勢虛實，有可勝之理，則宜固守。張預曰：知己未可以勝，則守其氣而待之。

可勝者攻也。御覽一引作不可勝。曹公曰：敵攻己乃可勝。杜佑曰：敵攻己乃可勝也，已見其形，彼寡我衆，原本作彼衆我寡，互誤，按杜佑此云：敵攻己乃可勝者，引曹注也。已下云：杜佑語也。後人以義不相比，又下文有攻則有餘之言，故脫改爲彼衆我寡，誤也。據御覽改正。則可攻。李筌曰：夫善用兵者，守則高壘堅壁也，攻其城則尚檣棚雲梯，土山地道。原本無城則尚三，據上文注補。陳左川澤、右邱陵、背孤向虛，從疑擊開，識辨五令以節衆，持角原二字。勢連首尾相應者，為不可勝也。無此數者，以為可勝也。杜牧曰：敵人有可勝之形，則當出而攻之。梅堯臣曰：見其闕也。王哲曰：守者似於勝不足，攻者似於勝有餘。張預曰：知彼有可勝之理，則攻其心而取之。

### 孫子十家註卷四

形篇曹公曰：軍之形也，我動彼應，兩敵相察情也。李筌曰：形謂去客攻守，八陳五營，陰陽向背也。謂兩敵強弱有定形也。善川兵者，能變化其形，因敵以制勝。張預曰：兩軍攻守之形也。隱於中則人不可得而知，見於外則敵乘隙而至。形因攻守而顯，故大謀攻。

孫子曰：昔之善戰者，先為不可勝。

張預曰：所謂知己者也。

以待敵之可勝。

梅堯臣曰：藏形內治，伺其虛懈。張預曰：所謂知彼者也。

不可勝在己，可勝在敵。

曹公曰：自修理以待敵之虛懈也。杜佑曰：先咨之廟堂，慮其危難，然後高壘深溝，使兵練習，以此守備之固，待敵之闕，則可勝之。言制敵在我，自修理以候敵之虛懈，已見敵有闕漏之形，然後可勝。李

筌曰：夫善用兵者，守則深壁，多具軍食，善其教練，攻其城則尚檣棚雲梯，土山地道，陳則左川澤，右邱陵。原本作在山川兵險，據下文注改正。背孤向虛，從疑擊開，善戰者，持角勢連首尾相應者，為不可勝也。夫善戰者，能

為不可勝，不能使敵之必可勝，故曰：勝可知而不可為，不可勝者守也。可勝者攻也。無此數者，以為可



守則不足攻則有餘。

曹公曰：吾所以守者，力不足也。所以攻者，力有餘也。李筌曰：力不足者，可以守。力有餘者，可以攻也。

梅堯臣曰：守則知力不足，攻則知力有餘。張預曰：吾所以守者，謂取勝之道有所不足，故且待之。

吾所以攻者，謂勝敵之事已有其餘，故出擊之言非百勝不戰，非萬全不圖也。後人謂不足為弱，有餘為強者，非也。

善守者藏於九地之下，善攻者動於九天之上，故能自保而全勝也。

曹公曰：因山川邱陵之固者，藏於九地之下。因天時之便者，動於九天之上。杜佑曰：善守備者，務因其山川之阻，邱陵之固，使不知所攻。言其深密藏於九地之下，善攻者，務因天時地利水火之變，使敵不知所備。言其雷震發動，若於九天之上也。李筌曰：天一遁甲經云：九天之上，可以陳兵。九地之下，可以伏藏。當以直符加時干後一所臨宮為九天，後二所臨宮為九地。地者靜而利藏，天者運而利動。故魏武不明於遁，以九地為山川，九天為天時也。夫以天一太一之遁幽微，知而用之，故全也。經云：知三避五魁，然獨處能知三五，橫行天下，以此法出，不拘諸咎，則其義也。杜牧曰：守者，藉聲滅跡，幽比鬼神在於地下，不可得而見之。攻者，勢迅聲烈，疾若雷電，如來天上，不可得而備也。九者，高深數之極。

陳皞曰：春三月，寅功曹為九天之上，申傳送為九地之下。夏三月，午勝先為九天之上，子神后為九地之下。秋三月，申傳送為九天之上，寅功曹為九地之下。冬三月，子神后為九天之上，午勝先為九地之下也。梅堯臣曰：九地言深不可知，九天言高不可測。蓋守備密而攻取迅也。王皙曰：守者為未見可攻之利，當潛藏其形，沉靜幽默，不使敵人窺測之也。攻者為見可攻之利，當高遠神速，乘其不意，懼敵人覺我而為之備也。九者極言之耳。何氏曰：九地九天，言其深微。尉繚子曰：治兵者若秘於地，若遠於天，言其秘密遠之甚也。後漢涼州賊王國圍陳倉，左將軍皇甫嵩督前軍董卓救之。卓欲速進，赴陳倉，嵩不聽。卓曰：智者不後時，勇者不留決，速救則城全，不救則城滅。全滅之勢在於此也。嵩曰：不然。百戰百勝，不如不戰而屈人之兵。是以先為不可勝，以待敵之可勝。不可勝在我，可勝在彼。彼守不足，我攻有餘。有餘者動於九天之上，不足者陷於九地之下。今陳倉雖小，城守固備，非九地之陷也。王國雖強，而攻我之所不救，非九天之勢也。夫勢非九天，攻者受害，陷非九地，守者不拔。國今已陷，受害之地，而陳倉保不拔之小城，我可不煩兵動衆，而取全勝之功。將何救焉？遂不聽。王國圍陳倉，自冬迄春，八十餘日，城堅守固，竟不能拔。賊衆疲弊，果自解去。張預曰：藏於九地之下，喻幽而不可知也。動於九天之上，喻來而不可備也。尉繚子曰：若秘於地，若遠於天是也。守則固，是自保也。攻則取，是全勝也。

見勝不過衆人之所知，非善之善者也。

孫子十家註 卷四

孫子十家註 卷四

孫子十家註 卷四

孫子十家註 卷四

孫子十家註 卷四

孫子十家註 卷四

孫子十家註 卷四

孫子十家註 卷四

孫子十家註 卷四

孫子十家註 卷四

孫子十家註 卷四

孫子十家註 卷四

孫子十家註 卷四

孫子十家註 卷四

孫子十家註 卷四

孫子十家註 卷四

孫子十家註 卷四

孫子十家註 卷四

孫子十家註 卷四

孫子十家註 卷四

孫子十家註 卷四

孫子十家註 卷四

孫子十家註 卷四

孫子十家註 卷四

孫子十家註 卷四

孫子十家註 卷四

曹公曰：當見未萌。孟氏曰：當見未萌，言兩軍已交，雖料見勝負，策不能過絕於人，但見近形非遠。太公曰：智與衆同，非國師也。李筌曰：知不出衆，知非善也。韓信破趙，未餐而出，井陘曰：破趙會食，時諸將嘽然，佯應曰：諾。乃背水陳，趙乘壁望見皆大笑，言漢將不使兵也。乃破趙食，斬成安君。此則衆所不知也。杜牧曰：衆人之所見，破軍殺將，然後知勝。我之所見，廟堂之上，樽俎之間，已知勝負者矣。賈林曰：守必固，攻必克，能自保全，而常不失勝，見未然之勝，善知將然之敗，謂實微妙通元，非衆人之所見也。梅堯臣曰：人所見而見，故非善。王皙曰：衆常之人，見所以勝，而不知制勝之形。張預曰：衆人所知，已成已著也。我之所見，未形未萌也。

戰勝而天下曰善，御善非善之善者也。

曹公曰：交爭勝也。御善非善之善者也。故太公曰：爭勝於白刃之口，非良將也。李筌曰：爭鋒力戰，天下見，故非善也。杜牧曰：天下猶上文言衆也。言天下人皆稱戰勝者，故破軍殺將者也。我之善者，陰謀潛運，攻心伐謀，勝敵之日，曾不血刃。陳皞曰：潛運其智，專伐其謀，未戰而屈人之兵，乃是善之善者也。梅堯臣曰：見不過衆，戰雖勝天下稱之，猶不曰善。王皙曰：以謀屈人則善矣。張預曰：戰而後能勝，衆人稱之曰善，是有智名勇功也。故云非善，若見微察隱，取勝於無形，則真善者也。故舉秋毫為多力，見日月不為明目，聞雷震不為聰耳。

曹公曰：易見聞也。李筌曰：易見聞也，以為攻戰勝，而天下不曰善也。夫智能之將，人所莫測，為之深謀，故孫武曰：難知如陰也。王皙曰：衆人之所知，不為智力戰而勝人，不為善。何氏曰：此言衆人之所見，所聞，不足為異也。昔烏獲舉千鈞之鼎，為力雖朱百步視織芥之物，為明，師曠聽蚊行，蠅步為聰也。兵之成形而見之，誰不能也。故勝於未形，乃為知兵矣。張預曰：人皆能也，引此以喻衆人之見勝也。秋毫謂兔毛至秋而動，經言至輕也。

古之所謂善戰者，勝易勝者也。原本古之所謂善戰者，勝於易勝。

曹公曰：原微易勝，攻其可勝，不攻其不可勝也。杜牧曰：敵人之謀，初有萌兆，我則潛運以能攻之用，力既少，制勝既微，故曰易勝也。梅堯臣曰：力舉秋毫，明見日月，聽聞雷震，不出衆人之所能也。故見於著則勝於艱，見於微則勝於易。何氏曰：言敵人之謀，初有萌兆，我則潛運已能攻之，用力既少，制敵甚微，故曰易勝也。張預曰：交鋒接刃，而後能制敵者，是其勝難也。見微察隱，而破于未形者，是其勝易也。故善戰者，常攻其易勝，而不攻其難勝也。

故善戰者之勝也，無智名，無勇功。

曹公曰：敵兵形未成，原本未形，勝之無赫赫之功也。李筌曰：勝敵而天下不知，何智名之有。杜牧曰：勝於未萌，天下不知，故無智名，曾不血刃，敵國已服，故無勇功也。梅堯臣曰：大智不彰，大功不

見勝不過衆人之所知，非善之善者也。

孫子十家註 卷四

孫子十家註 卷四

孫子十家註 卷四

孫子十家註 卷四

孫子十家註 卷四

孫子十家註 卷四

孫子十家註 卷四

孫子十家註 卷四

孫子十家註 卷四

孫子十家註 卷四

孫子十家註 卷四

孫子十家註 卷四

孫子十家註 卷四

孫子十家註 卷四

孫子十家註 卷四

孫子十家註 卷四

孫子十家註 卷四

孫子十家註 卷四

孫子十家註 卷四

孫子十家註 卷四

孫子十家註 卷四

孫子十家註 卷四

孫子十家註 卷四

孫子十家註 卷四

孫子十家註 卷四



揚見微勝易何勇何智 何氏曰忠節未形人誰稱智不戰而服人誰言勇漢之子房唐之裴度能之  
張預曰陰謀潛運取勝於無形天下不測敵制勝之智不見塞旗斬將之功若留侯未嘗有戰圖  
功是也

故其戰勝不忒

李筌曰百戰百勝有何疑忒也此筌以忒字為忒也 陳皞曰籌不虛運策不徒發 張預曰力戰而  
求勝勝雖善者亦有敗時既見於未形察於未成百戰百勝而無一差忒矣

不忒者其所措必勝勝已敗者也

曹公曰察敵有可敗不差忒也 李筌曰置勝於已敗之師何忒焉師老卒惰法令不一謂已敗也

杜牧曰措措置也忒差忒也我能置勝不忒者何也蓋先見敵人已敗之形然後攻之故能制必勝之  
功不差忒也 賈林曰讀措為錯錯雜也取敵之勝理非一途故雜而料之也常於勝未形已見敵之  
敗 梅堯臣曰睹其可敗勝則不差 何氏曰善料也 張預曰所以能勝而不差者蓋察知敵人有  
必可敗之形然後措兵以勝之云耳

故善戰者立於不敗之地而不失敵之敗也

李筌曰兵得地者昌失地者亡地者要害之地秦軍敗趙先據北山者勝宋師伐燕過大岷而勝皆得  
其地也 杜牧曰不敗之地者為不可為之計使敵人必不能敗我也不失敵人之敗者言窺伺敵人  
可敗之形不失毫髮也 陳皞註同李筌 杜佑註同杜牧 梅堯臣曰善候敵隙我則常勝 王哲  
曰常為不可勝待敵可勝不失其機 何氏曰自恃有備則無患常伺敵隙則勝之不失也立於不敗  
之地利也言我常為勝所 張預曰審吾法令明吾賞罰便吾器用養吾武勇是立於不敗之地也我  
有節制則彼將自斲是不失敵之敗也

是故勝兵先勝而後求戰敗兵先戰而後求勝  
曹公曰有謀與無慮也 李筌曰計與不計也是以薛公知黥布之兆敗田豐知魁武之必勝是其義  
也 杜牧曰管子曰天時地利其數多少其要然出於計數故凡攻伐之道計必先定於內然後兵出  
乎境不明敵人之政不能加也不明敵人之積不能約也不明敵人之將不見先軍不明敵人之士不  
見先陳故以衆擊寡以理擊亂以富擊貧以能擊不能以教士練卒擊敵衆自徒故能百戰百勝此則  
先勝而後求戰之義也 衛公李靖曰夫將之上務在於明察而衆和謀深而慮遠審於天時稽乎人理  
若不料其能不達權變及臨機付敵方始趨趨左顧右盼計無所出信任過說一彼一此進退狐疑部  
伍狼籍何異趨蒼生而赴湯火驅牛羊而嚼狼虎者乎此則先戰而後求勝之義也 賈林曰不知彼  
我之情陳兵輕進意雖求勝而終自敗也 梅堯臣曰可勝而戰戰則勝矣未見可勝勝可得乎 何

孫子十家註 卷四

氏曰凡用兵先定必勝之計而後出軍若不先謀而欲恃強勝未必也 張預曰計謀先勝然後興師  
故以戰則克尉繚子曰兵不必勝不可以言勝攻不必拔不可以言攻謂危事不可輕舉也又曰兵貴  
先勝於此則勝彼矣弗勝於此則弗勝彼矣此之謂也若趙充國常先計而後戰亦是也不謀而進欲  
幸其成功故以戰則敗

善用兵者修道而保法故能為勝敗之政

曹公曰善用兵者先自修治為不可勝之道保法度不失敵之敗亂也 李筌曰以順討逆不伐無罪  
之國軍至無虜掠不伐樹木汚井竈所過山川城社陵祠必滌而除之不習亡國之事謂之道法也軍  
嚴肅有死無犯賞罰信義將若此者能勝敵之敗政也 杜牧曰道者仁義也法者法制也善用兵者  
先修理仁義保守法制自為不可勝之政何敵有可敗之隙則攻能勝之 賈林曰常修用兵之勝道  
保賞罰之法度如此則當為勝不能則敗故曰勝敗之政也 梅堯臣曰攻守自修法令自保在我而  
已 王哲曰法者下之五事也 張預曰修治為戰之道保守制敵之法故能必勝或曰先修飾道義  
以和其衆後保守法令以戢其下使民愛而畏之然後能為勝敗  
兵法一曰度

賈林曰度土地也 王哲曰丈尺也

二曰量

賈林曰量人力多少倉廩虛實 王哲曰斛斛也

三曰數

賈林曰算數也以數推之則衆寡可知虛實可見 王哲曰百千也

四曰稱

賈林曰既知衆寡兼知彼我之德業輕重才能之長短 王哲曰權衡也

五曰勝

曹公曰勝敗之政用兵之法當以此五事稱量知敵之情 張預曰此言安營布陳之法也李衛公曰  
教士猶布非於盤若無盤路其安用之  
地生度

曹公曰因地形勢而度之 李筌曰既度有情則量敵而禦之 杜牧曰度者計也言度我國土大小  
人戶多少征賦所入兵車所籍山河險易道里迂直自度此事與敵人如何然後起兵夫小不能謀大  
弱不能擊強近不能襲遠夷不能攻險此皆生於地故先度也 梅堯臣曰因地以度軍勢 王哲曰  
地人所履也舉兵攻戰先計於地由地故生度度所以度長短知遠近也凡行軍臨敵先須知遠近之



計。何氏曰。地者遠近險易也。度計也。未出軍先計敵國之險易。道路迂直。兵甲孰多。勇怯孰是。計度可伐。然後興師動衆。可以成功。

度生量。

杜牧曰。量者酌量也。言度地已熟。然後能酌量彼我之強弱也。梅堯臣曰。因度地以量敵情。王哲曰。謂量有大小。言既知遠近之計。則須更量其地之大小也。何氏曰。量酌彼己之形勢。

量生數。

曹公曰。知其遠近廣狹。知其人數也。李筌曰。量敵遠近強弱。須備知士卒軍資之數而勝也。杜牧曰。數者機數也。言強弱已定。然後能用機變數也。賈林曰。量地遠近廣狹。則知敵人人數多少也。

梅堯臣曰。因量以得衆寡之數。王哲曰。數所以紀多少。言既知敵之大小。則更計其精劣多少之數。曹公曰。知其人數。何氏曰。數機變也。先酌量彼我強弱利害。然後爲機數。張預曰。地有遠近廣狹之形。必先度知之。然後量其容人多少之數也。

數生稱。

曹公曰。稱量敵孰愈也。李筌曰。分數既定。賢智之多少。得賢者重。失賢者輕。如韓信之論楚漢也。須知輕重。別賢愚。而稱之。錮銖則強。杜牧曰。稱校也。機權之數已行。然後可以稱校彼我之勝負也。

梅堯臣曰。因數以權輕重。王哲曰。稱所以知輕重。喻強弱之形勢也。能盡知遠近之計。大小之度。多少之數。以與敵相形。則知輕重所在。何氏曰。杜牧註。

稱生勝。

曹公曰。稱量之數。知其勝負所在。李筌曰。稱知輕重。勝敗之數可知也。杜牧曰。稱校既熟。我勝敵敗。分明見也。陳皞杜佑同杜牧上五事註。梅堯臣曰。因輕重以知勝負。王哲曰。重勝輕也。何氏曰。上五事。未戰先計必勝之法。故孫子引古法。以疏勝敗之要也。張預曰。稱宜也。地形與人數相稱。則疏密得宜。故可勝也。尉繚子曰。無過在於度數。度謂尺寸。數謂什伍。度以量地。數以量兵。地與兵相稱。則勝。五者皆因地形而得。故自地而生之也。李靖五陳。隨地形而變是也。

故勝兵若以益稱銖。梅堯臣曰。力易舉也。敗兵若以銖稱銖。曹公曰。輕不能舉重也。李筌曰。二十兩爲銖。銖之於益。輕重異位。勝敗之數。亦復如之。梅堯臣曰。力難制也。王哲曰。言銖銖者。以明輕重之至也。張預曰。二十兩爲銖。二十四銖爲兩。此言有制之兵。對無制之兵。輕重不侔也。

勝者之戰民也。若決積水於千仞之谿者。形也。

曹公曰。八尺曰仞。決水千仞。其勢疾也。李筌曰。八尺曰仞。言其勢也。杜預伐吳。言兵如破竹。數節之後。皆迎刃自解。則其義也。杜牧曰。夫積水在千仞之谿。不可測量。如我之守不見形也。及決水下。湍悍奔注。如我之攻不可禦也。梅堯臣曰。水決千仞之谿。莫測其迅。兵動九天之上。莫見其跡。此軍之形也。王哲曰。千仞之谿。至階絕也。喻不可勝對可勝之形。乘機攻之。決水是也。張預曰。水之性避高而趨下。決之赴深谿。固湍洩而莫之禦也。兵之形象水。乘敵之不備。掩敵之不意。避實而擊虛。亦莫之制也。或曰。千仞之谿。謂不測之淵。人莫能量其淺深。及決而下。則其勢莫之能禦。如善守者。匿形晦跡。藏於九地之下。敵莫能測其強弱。及乘虛而出。則其鋒莫之能當也。

孫子十家註卷五

孫子十家註卷五

教篇曹公曰。用兵任勢也。李筌曰。陳以形成。如決建瀉之勢。故以是爲次之。王哲曰。勢者。極勢也。勢也。善戰者。能任勢以取勝。不勞力也。張預曰。兵勢以成。然後任勢以取勝。故次形。

孫子曰。凡治衆如治寡。分數是也。

曹公曰。部曲爲分。什伍爲數。孟氏曰。分隊伍也。數兵之大數也。分數多少。制置先定。李筌曰。善用兵者。將鳴一金。舉一旌。而三軍盡應。號令既定。如寡焉。杜牧曰。分者。分別也。數者。人數也。言部曲行伍。皆分別其人數多少。各任偏裨長伍。訓練昇降。皆責成之。故我所治者寡也。韓信曰。多多益辦是也。

陳皞曰。若聚兵既衆。即須多爲部伍。部伍之內。各有小吏以主之。故分其人數。使之訓齊。決斷。遇敵臨陣。授以方略。則我統之雖衆。治之益寡。梅堯臣曰。部伍奇正之分數。各有所統。王哲曰。分數謂部曲也。偏裨各有部分。與其人數。若師旅卒兩之類。張預曰。統衆既多。必先分偏裨之任。定行伍之數。使不相亂。然後可用。故治兵之法。一人曰獨。二人曰比。三人曰參。比參爲伍。五人爲列。二列爲火。五火爲隊。二隊爲官。二官爲曲。二曲爲部。二部爲校。二校爲裨。二裨爲軍。遞相統屬。各加訓練。雖治百萬之衆。如治寡也。

關衆如關寡。形名是也。



曹公曰：旌旗曰形，金鼓曰名。杜牧曰：旌旗鐘鼓，敵亦有之。我安得獨爲形名，關衆如關竊也。夫形者，陳形也，名者，旌旗也。戰法曰：陳則容陳，足曳白刃，故大陳之中，復有小陳，各占地分，皆有陳形，旌者各依方色，或認以鳥獸，某將某陳，自有名號，形名已定，志專勢孤，人自爲戰，敗則自敗，勝則自勝，戰百萬之兵，如戰一夫，此之是也。陳師曰：夫軍士旣衆，分布必廣，臨陳對敵，遞不相知，故設旌旗之形，使各認之，進退遲速，又不相聞，故設金鼓以節之，所以令之曰：聞鼓則進，聞金則止，曹說是也。梅堯臣曰：形以旌旗名，以采章指應，應速無有後先。王哲曰：曹公曰：旌旗曰形，金鼓曰名，哲謂形者，旌旗金鼓之制度名者，各有其名號也。張預曰：軍政曰：言不相聞，故爲鼓鐸，視不相見，故爲旌旗，今用兵旣衆，相去必遠，耳目之力所不聞見，故令士卒望旌旗之形而前却，聽金鼓之號而行止，則勇者不得獨進，怯者不得獨退，故曰：此用衆之法也。

三軍之衆，可使必受敵而無敗者，奇正是也。

曹公曰：先出合戰爲正，後出爲奇。李筌曰：當敵爲正，傍出爲奇，將三軍無奇兵，未可與人爭利。漢吳王濞擁兵入大梁，吳將田伯祿說吳王曰：兵屯聚而西，無他奇道，難以立功，臣願得五萬人，別循江淮而上，收淮南長沙入武關，與大王會，此亦一奇也。不從，遂爲周亞夫所敗。此則有正無奇。杜牧曰：解在下文。賈林曰：當敵以正陳，取勝以奇兵，前後左右，俱能相應，則常勝而不敗也。梅堯臣曰：動爲奇，靜爲正，靜以待之，動以勝之。王哲曰：必當作畢，字誤也。奇正還相生，故畢受敵而無敗也。何氏曰：兵體萬變，紛紜混沌，無不是，無不是奇，若兵以義舉者正也，隨敵合變者奇也，我之正使敵視之爲奇，我之奇使敵視之爲正，正亦爲奇，奇亦爲正，大抵用兵皆有奇正，無奇正而勝者，幸勝也，浪戰也，如韓信背水而陳，以兵循山而拔趙，以破其國，則背水正也，循山奇也，信又盛兵臨晉，而以木罍從，夏陽襲安邑，而虜魏王豹，則臨晉正也，夏陽奇也，由是觀之，受敵無敗者，奇正之謂也。尉繚子曰：今以鏃鏃之利，犀兕之堅，三軍之衆，有所奇正，則天下莫當其戰矣。張預曰：三軍雖衆，使人人皆受敵而不敗者，在乎奇正也。奇正之說，諸家不同，尉繚子曰：正兵貴先，奇兵貴後，曹公則曰：先出合戰爲正，後出爲奇，李衛公則曰：兵以前向爲正，後却爲奇，此皆以正爲正，以奇爲奇，曾不說相變循環之義。唯唐太宗曰：以奇爲正，使敵視以爲正，則吾以奇擊之，以正爲奇，使敵視以爲奇，則吾以正擊之，混爲一法，使敵莫測，茲最詳矣。

兵之所加，如以暇按，暇當爲暇，從段，唐以後多避音者，以字之譌，投卵者，虛實是也。

曹公曰：以至實擊至虛。孟氏曰：暇石也，兵者訓練至整，都領分明，更能審料敵情，委知虛實，後以兵而加之，實同以暇石投卵也。李筌曰：暇實卵虛，以實擊虛，其勢易也。梅堯臣曰：暇石也，音遐，以實擊虛，猶以擊破脆也。王哲曰：暇治鐵也。何氏曰：用兵識虛實之勢，則無不勝。張預曰：下篇曰：善

戰者，致人而不致於人，此虛實彼我之法也。引致敵來，則彼勢常虛，不往赴彼，則我勢常實，以實擊虛，如擊石投卵，其破之必矣。夫合軍聚衆，先定分數，分數明然後習形名，形名正然後分奇正，奇正審然後虛實可見矣。四事所以次序也。凡戰者，以正合以奇勝。

曹公曰：正者當敵，奇兵從傍擊不備也。杜佑曰：正者當敵，奇者從傍擊不備，以正道合戰，以奇變取勝也。李筌曰：戰無其詐，難以勝敵。梅堯臣曰：用正合戰，用奇勝敵。何氏曰：如戰國廉頗爲趙將，秦使間曰：秦獨畏趙括耳，廉頗易與，且降矣，會頗軍多亡失，數敗，堅壁不戰，又聞秦反間之言，使括代頗，至則出軍擊秦，秦軍佯敗而走，張二奇兵以劫之，趙軍逐勝，追造秦壁，壁堅拒不得入，而秦奇兵二萬五千，絕趙軍後，又五千騎絕趙壁間，趙兵分爲二，糧道絕，括卒敗，又唐突厥犯塞，煬帝令唐高祖與馬邑太守王仁恭率衆備邊，會虜寇馬邑，仁恭以衆寡不敵，有懼色，高祖曰：今主上遐遠，孤城絕援，若不死戰，難以圖全，於是親選精騎四千，出爲遊軍，居處飲食，隨逐水草，一同於突厥，見虜候騎，但馳騁遊獵耳，若輕之，及與虜相遇，則犄角置陳，選善射者爲別隊，持滿以待之，虜莫能測，不敢決戰，因縱奇兵擊之，獲其特勒所乘駿馬，斬首千餘級，又太宗選精銳千餘騎，爲奇兵，皆黑衣，元甲，分爲左右隊，建大旗，令騎將秦叔寶程潛金等分統之，每寇寇，太宗躬被元甲，先鋒率之，候機而進，所向摧殄，常以少擊之，賊徒氣懾，又五代漢高祖在晉陽，郭進往依之，漢祖壯其材，會北虜屠安陽城，因遣進攻，拔之，或人遁去，授坊州刺史，虜主道覽，高祖出奇兵，井陘，進以間道先入，沼北，因定河北，此皆以奇勝之迹也。張預曰：兩軍相臨，先以正兵與之合戰，徐發奇兵，或持其旁，或擊其後，以勝之，若鄭伯禦燕師，以三軍軍其前，以潛軍軍其後是也。故善出奇者，北堂書抄作善出奇，按作兵者，義長也，後人以其如天地，如江河之無窮如天地。李筌曰：動靜也。不竭如江河。

杜佑曰：言應變出奇無窮竭。李筌曰：通流不絕。張預曰：言應變出奇，無有窮竭。終而復始，日月是也，死而復生，四時是也。

杜佑曰：日月運行，入而復出，四時更王，與而復廢，言奇正變化，或若日月之進退，四時之盛衰也。李筌曰：奇變如日月四時虧盈，寒暑不停。張預曰：日月運行，入而復出，四時更互，盛而復衰，喻奇正相變，紛紜混沌，終始無窮也。聲不過五。

李筌曰：宮商角徵羽也。







筌曰：紛紜而亂，示如可亂，旌旗有節，鳴金有節，是以不可亂也。渾沌合雜也，形則無向背也，示敵可敗而不可敗者，號令齊整也。杜牧曰：此言陳法也。風后握奇文曰：四為正，四為奇，餘奇為握，奇音機，或總稱之。先出遊軍定兩端，此之是也。奇者零也，陳數有九，中心有零者，大將握之不動，以制四面。八陳而取準則焉，其人之列，而相向，背背相承也。周禮蒐苗獮豸，車驟徒趨，及表乃止，進退疾徐，疏密之節，一如戰陳，表乃旗也。旗者，蓋與民期於下也。握奇文曰：先出遊軍定兩端，蓋遊軍執本方旗，先定地界，然後軍士赴之，兵於旗下，乃出奇正變為陳也。周禮蒐苗獮豸，車驟徒趨，及表乃止，此則八陳遺制，握奇之文，止此而已。其餘之詞，乃後之作者增加之，以重難其事耳。夫五兵之利，無如弧矢之利，以威天下，五兵同致，天獨有弧矢，心聖人獨言弧矢能威天下，不言他兵何也。蓋戰法利於弧矢者，非得陳不見其利，故黃帝勝於蚩尤，以中夏車徒制夷虜騎士，此乃弧矢之利也。在於近代，可以驗之者，晉武時，羌陷涼州，司馬督馬隆請募勇士三千平之，募腰引弩三十六，鈞弓四鈞，立標簡試，軍西渡溫水，虜樹機能以衆萬計，退隆，隆依八陳法，且戰且前，弓矢所及，人皆應弦而倒，誅殺萬計，涼州遂平。隋時突厥入寇，楊素擊之，先是諸將與虜戰，每虞胡騎奔突，皆戎車徒步相參，鹿角為方陳，騎在其內，素至悉除舊法，令諸軍各為步騎，突厥聞之，以手加額，仰天曰：天賜我也。大率精騎十餘萬而至，素一戰大破之，此乃以徒制騎士，若非有陳法，知開闔首尾之道，安能制勝也。曲禮曰：行前朱雀，而後元武，左青龍而右白虎，招搖在上，急繕其怒，鄭司農云：以四獸為軍隊象，天也。孔疏曰：此言軍行象天文而作陳法，但不知作之何如耳。何微云：畫此四獸於旌旗上，以標先後左右之陳也。急繕其怒，言其卒之勁利威怒如天之怒也。招搖，北斗杓第七星也。舉此則六星可知也。陳象天文，即北斗也。復曰：進退有度，鄭司農註曰：度謂伐與步數也。孔疏曰：如牧野誓云：六步七步，四伐五伐是也。復曰：左右有局，鄭司農註曰：局是部分，孔疏曰：言軍之左右，各有部分，進則就敵，退則就列，不相差濫也。下文復曰：父之讎，非與其戴天，兄弟之讎，不返兵，交遊之讎，不向國，四郊多壘，此卿大夫之辱也。此言讎辱至於戰爭，期在必勝，故不可不知陳法也。其文故相次而言，乃聖賢之深旨矣。軍志曰：陳開容陳，足曳白刃，隊開容隊，可與敵對，前禦其前，後當其後，左防其左，右防其右，行必魚貫，立必鴈行，長以參短，短以參長，回軍轉陳，以前為後，以後為前，進無奔逃，退無遠走，四頭八尾，觸處為首，敵衝其中，兩頭俱救，此亦與曲禮之說同。數起於五，而終於八，今夔州州前，諸葛武侯以石縱橫八行，布為方陣，奇正之出，皆生於此，奇亦為正之正，正亦為奇之奇，彼此相用，循環無窮也。諸葛出斜谷，以兵少，但能正用六數，今整屋司竹園，乃有舊壘，司馬懿以十萬步騎，不敢決戰，蓋知其能也。梅堯臣曰：分數已定，形名已立，離合散聚，似亂而不能亂，形無首尾，應無前後，陽旋陰轉，欲敗而不能敗。王哲曰：曹公曰：旌旗亂也，示敵若亂，以金鼓齊之矣，柝謂紛紜亂之貌也，不可亂者，節制嚴明耳。又曹公曰：車騎轉而形圓者，出入有道，齊整

也。哲謂渾沌，形圓不測之貌也，不可敗者，無所隙缺，又不測故也。何氏曰：此言關勢也。善將兵者，進退紛紛，似亂然，士馬素習，旌旗有節，非亂也。渾沌形勢，乍離乍合，人以爲敗，而號令素明，離合有勢，非可敗也。形則無行列也。張預曰：此八陳法也。此黃帝始立邱井之法，因以制兵，故非分四道，八家處之，非字之形，開方九焉，五為陳法，四為閑地，所謂數起於五也。虛其中，大將居之，環其四面，諸部連繞，所謂終於八也。及乎變化制敵，則紛紜聚散，關離亂而法不亂，渾沌交錯，形雖圓而勢不敗，所謂分而成八，復而爲一也。後世武侯之方陣，李靖之六花，唐太宗之破陳樂舞，皆其遺制也。

亂生於治，怯生於勇，弱生於強。

曹公曰：皆毀形匿情也。李峯曰：恃治之整，不撫其下而多怨，其亂必生。秦并天下，銷兵焚書，以列國爲郡縣，而秦自稱始皇，都關中，以爲至萬代有之。至胡亥矜驕，陳勝吳廣乘弊而起，所謂亂生於治也。以勇陵人，爲敵所敗，秦王苻堅，鼓行伐晉，勇也。及其敗，聞風聲鶴唳，以爲晉軍，是其怯也。所謂怯生於勇也。吳王夫差，兵無敵於天下，陵晉於黃池，陵越於會稽，是其強也。爲越所敗，城門不守，兵圍王宮，殺夫差而并其國，所謂弱生於強也。杜牧曰：言欲僞爲亂形，以誘敵人，先須至治，然後能僞爲亂也。欲僞爲怯形，以伺敵人，先須至勇，然後能僞爲怯也。欲僞爲弱形，以驕敵人，先須至強，然後能僞爲弱也。

賈林曰：恃治則亂生，恃勇則怯生，恃強則弱生。梅堯臣曰：治則能僞爲亂，勇則能僞爲怯，強則能僞爲弱。

王哲曰：梅堯臣註。何氏曰：言戰時爲奇正形勢，以破敵也。我兵素治矣，我士素勇矣，我勢素強矣，若不匿治勇強之勢，何以致敵。須張似亂似怯似弱之形，以誘敵人，彼惑我誘之之狀，破之必矣。張預曰：能示敵以紛亂，必己之治也。能示敵以怯，必己之勇也。能示敵以弱，必己之強也。皆匿形以誤敵人。

治亂數也。

曹公曰：以部曲分名數爲之，故不亂也。李峯曰：歷數也，百六之災，陰陽之數，不由人與，時所會也。杜牧曰：言行伍各有分畫，部曲皆有名數，故能爲治，然後能僞爲亂也。夫僞爲亂者，出入不時，樵採縱橫，刁斗不嚴是也。賈林曰：治亂之分，各有度數。梅堯臣曰：以治爲亂，存之乎分數。王哲曰：治亂者，數之變，數謂法制。張預曰：實治而僞示以亂，明其部曲行伍之數也。

勇怯數也。

李峯曰：夫兵得其勢，則怯者勇，夫其勢則勇者怯，兵法無定，惟因勢而成也。杜牧曰：言以勇爲怯者，也。見有利之勢，而不動，敵人以我爲實怯也。陳皞曰：勇者奮速也，怯者淹緩也，敵人見我欲進不進，即以我爲怯也。必有輕易之心，我因其懈惰，假勢以攻之，龍且輕韓信，鄭人誘我師是也。孟氏註同。

陳皞曰：梅堯臣曰：以勇爲怯，示之以不取。王哲曰：勇怯者勢之變。張預曰：實勇而僞示以怯，因其



勢也。魏將龐涓攻韓。齊將田忌救之。孫臏謂忌曰。彼三晉之兵。素悍勇而輕齊。齊號為怯。善戰者因其勢而利導之。使齊軍入魏地。日減其糧。涓聞之。大喜曰。吾素知齊怯。乃倍日并行逐之。遂敗於馬陵。強弱形也。

曹公曰。形勢所宜。杜牧曰。以強為弱。須示其形。何奴冒頓示其敬以羸老是也。陳皞曰。楚王毀中軍以張隨人。用為後圖。此類也。梅堯臣曰。以強為弱。形之以羸。王皙曰。強弱者形之變。何氏曰。形勢暫變。以誘敵戰。非怯非弱也。示亂不亂。隊伍本整也。張預曰。實強而偽示以弱。見其形也。漢高祖欲擊匈奴。遣使說之。匈奴匿其壯士肥馬。見其弱兵羸畜。使者十輩皆言可擊。惟婁敬曰。兩國相攻。宜矜誇所長。今徒見老弱。必有奇兵。不可擊也。帝不從。果有白登之圍。故善動敵者。形之敵必從之。

曹公曰。見羸形也。李筌曰。善誘敵者。軍或強能進退其敵也。晉人伐齊。斥山晉之險。雖所不至。必蒞而疏陳之。與曳柴從之。齊人登山而望。晉師見旌旗揚塵。謂其衆而夜遁。則晉弱齊為強也。齊伐魏。將田忌用孫臏謀。滅竈而趨大梁。魏將龐涓逐之曰。齊虜也。齊虜何怯也。入吾境亡者半矣。及馬陵。為齊人所敗。殺龐涓。虜魏太子而旋。形以弱而敵從之也。杜牧曰。非止於羸弱也。言我強敵弱。則示以羸形。動之使來。我弱敵強。則示之以強形。動之使去。敵之動作。皆須從我。孫臏曰。齊國號怯。三晉輕之。今入魏境。為十萬竈。明日為五萬竈。魏龐涓逐之曰。齊虜何怯。入吾境土亡者大半。因急追之。至馬陵。道狹。曠乃斫木。書之曰。龐涓死此樹下。伏弩於側。令曰。見火始發。涓至。鑽燈讀之。萬弩齊發。龐涓死。此乃示以羸形。能動龐涓。遂來從我。而殺之也。隋煬帝於廂門。為突厥始畢可汗所圍。太宗應募救。援隸將軍雲定興營。將行。謂定興曰。必多齎旗鼓。以設疑兵。且始畢可汗敢圍天子。必以我倉卒無援。我張吾軍容。令數十里。則旌旗相續。夜則鉦鼓相應。虜必以為救兵雲集。觀城而遁。不然。彼衆我寡。不能久矣。定興從之。師次崞縣。始畢遁去。此乃我弱敵強。示之以強。動之令去。故敵之來去。一皆從我之形也。梅堯臣曰。形亂弱而必從。王皙曰。誘敵使必從。何氏曰。移形變勢。誘動敵人。敵昧於戰。必落我計中。而來力足制之。張預曰。形之以羸弱。敵必來從。晉楚相攻。出資皇謂晉侯曰。若變范易行。以誘之中。行二卻。必克二稷。果敗楚師。又楚伐隨。隨師以張之。季良曰。楚之羸誘我也。皆此二義也。予之敵必取之。

曹公曰。以利誘敵。敵遠離其地。而以便勢擊其空虛。孤特也。杜牧曰。曹公與袁紹相持官渡。曹公循河而西。紹於是渡河。道公營。而南下馬解鞍。時白馬輜重在道。諸將以為敵騎多。不如還營。荀攸曰。此所以餌敵也。安可去之。紹將文醜與劉備將五六千騎。前後繼至。或分趨輜重。公曰。可矣。乃皆上馬。時騎不滿六百人。遂大破之。斬文醜。梅堯臣曰。示畏怯而必取。王皙曰。餌敵使必取。予與同。張

預曰。誘之以小利。敵必來取。吳以囚徒誘越。楚以樵者誘絞。是以利動之。以卒待之。

曹公曰。以利動敵也。李筌曰。後漢大司馬鄧禹之攻赤眉也。赤眉伴北。棄輜重而遁。車皆載土。覆之以豆。禹軍乏食。說趨之。不為行列。赤眉伏兵。奄至擊之。禹大敗。則其義也。杜牧曰。以利動敵。敵既從我。則嚴兵以待之。上文所解是也。梅堯臣曰。以上數事。動誘敵而從我。則以精卒待之。王皙曰。或使之從。或使之取。必先嚴兵以待之也。何氏曰。敵貪我利。則失行列。利既動。則以所待之卒擊之。無不勝也。如曹公西征馬超。與超夾關為軍。公急持之。而潛遣徐晃朱靈等。夜渡蒲坂津。據河西為營。公自潼關北渡。未濟。超赴船急戰。公放牛馬以餌賊。賊亂取牛馬。公得渡。循河為甬道。而南。賊退拒渭口。公乃多設疑兵。潛以舟載兵人。謂為浮橋。夜分兵結營於渭南。賊夜攻營。伏兵分擊破之。十六國。南梁秃髮儁守姑臧。後秦姚興遣將姚弋弼等。至於城下。儁驅牛羊於野。弋弼採掠。儁分兵擊之。大破之。後魏末。大將廣陽王元深伐北狄。使于謹單騎入賊中。示以恩信。於是西部鐵勒會長也列河等三萬餘戶。並款附。相率南遷。廣陽欲與謹至折。數領迎接之。謹曰。破六汗拔陵兵衆不少。聞也列河等歸。附必來邀擊。彼若先據險要。則難與爭鋒。今以也列河等餌之。當就來抄掠。然後設伏。而待。必指掌破之。廣陽然其計。拔陵果來邀擊。破列也河於箭上。部衆皆沒。謹伏兵發。賊遂大敗。悉收得也列河之衆。張預曰。形之既從。予之又取。是以利動之而來也。則以勁卒待之。李靖以卒為本。以本待之者。謂正兵節制之師。

故善戰者。求之於敵。不責於人。杜佑曰。言勝負之道。自圖於中。不求之下。責怒師衆。強使力進也。若秦穆悔過。不替孟明也。故能擇人而任。一作故能擇人而任之。諸家作任勢者多矣。曹公曰。求之於勢者。專任權也。不責於人者。權變明也。

杜佑曰。權變之明。能簡置於人。任己之形勢也。李筌曰。得勢而戰。人怯者能勇。故能擇其所能任之。夫勇者可戰。謹慎者可守。智者可說。無棄物也。杜牧曰。言善戰者。先料兵勢。然後量人之材。隨短長以任之。不責成於不材者也。曹公征張魯於漢中。張遼、李典、樂進將一千餘守合淝。教與護軍薛悝。署函邊曰。賊至乃發。俄而吳孫權十萬人。衆圍合淝。乃共發教曰。若孫權至者。張李將軍出戰。樂將軍守。護軍勿得與戰。諸將皆戰。遼曰。公征在外。比救至。彼破我必矣。是以教及其未合逆擊之。折其威勢。以安衆心。然後可守。成敗之機。在此一舉。典與遼同出。果大破孫權。吳人奪氣。還修守備。衆心乃安。權攻城十日。不拔。乃退。孫盛論曰。夫兵詭道也。至於合淝之守。懸弱無援。專任勇者。則好戰生患。專任怯者。則懼心難保。且彼衆我寡。衆者必懷貪惰。我以致命之師。擊貪惰之師。其勢必勝。勝而後守。則必固。



矣。是以魏武雜選武力，參以異同，為之審教，節宜其用，事至而應，若合符契也。陳皞曰：善戰者專求於勢，見利速進，不為敵先，專任機權，不責成於人，苟不獲已，而用人，即須擇而任之。賈林曰：讀為擇人而任勢，言示以必勝之勢，使人從之，豈更外責於人，求其勝敗，擇勇怯之人，任進退之勢。梅堯臣曰：用人以勢則易，責人以力則難，能者當在擇人而任勢。何氏曰：得勢自勝，不專責人以力也。王哲曰：謂將能擇人任勢以戰，則自然勝矣。人者謂偏裨與。張預曰：任人之法，使貪使愚，使智使勇，各任自然之勢，不責人之所不能，故隨材大小，擇而任之。尉繚子曰：因其所長而用之，言三軍之中，有長於步者，有長於騎者，因能而用，則人盡其材，又晉侯類能而使之是也。

任執者通與無其戰人也。如轉木石，木石之性，安則靜，危則動，方則止，圓則行。  
曹公曰：任自然勢也。杜佑曰：言投之安地則安，投之危地則危，不知有所回避也。任勢自然也。方圓之形，猶兵勝負之形。李筌曰：任勢御衆，當如此也。梅堯臣曰：木石重物也，易以勢動，難以力移。三軍至衆也，可以勢戰，不可以力使，自然之道也。何氏曰：同梅堯臣註。張預曰：木石之性，置之安地則靜，置之危地則動，方正則止，圓斜則行，自然之勢也。三軍之衆，甚陷則不懼，無所往則固，不得已則闕，亦自然之道。

故善戰人之執通與無如轉圓石於千仞之山者，執也。

杜佑曰：言形勢之相因通與無李筌曰：翻通以為坂上走丸，言其易也。杜牧曰：轉石於千仞之山，不可止遏者，在山不在石也。戰人有百勝之勇，強弱一貫者，在勢不在人也。杜公元凱曰：昔樂毅藉濟西一戰，能并強齊，今兵威已成，如破竹，數節之後，迎刃自解，無復著手，此勢也。勢不可失，乃東下建業，終滅吳，此篇大抵言兵貴任勢，以險迅疾速為本，故能用力少而得功多也。梅堯臣曰：圓石在山，屹然其勢一人推之，千人莫制也。王哲曰：石不能自轉，因山之勢而不可遏也。戰不能安勝，因兵之勢而不可支也。張預曰：石轉於山而不可止遏者，由勢使之也。兵在於險而不可制禦者，亦勢使之也。李靖曰：兵有三勢，將輕敵，士樂戰，志勵青雲，氣等飄風，謂之氣勢。關山狹路，羊腸狗門，一夫守之，千人不過，謂之地勢。因敵怠慢，勞役飢渴，前營未舍，後軍半濟，謂之因勢。故用兵任勢，峻坂走丸，用力至微，而成功甚博也。

孫子十家註卷六

虛實篇曹公曰：能虛實者，已也。李筌曰：善用兵者，以虛為實，善破敵者，以實為虛，故以虛為實，以實為虛，此虛實之術也。王哲曰：凡自守以實，攻敵以虛也。

孫子曰：凡先處御作戰地而待敵者，佚。

曹公李筌並曰：力有餘也。賈林曰：先處形勝之地，以待敵者，則有備豫，士馬閑逸。杜佑同賈林註。

王哲同曹公註。張預曰：形勝之地，我先據之，以待敵人之來，則士馬閑逸，而力有餘。

後處戰地而趨戰者，勞。

孟氏曰：若敵已處便勢之地，己方赴利，士馬勞倦，則不利矣。李筌曰：力不足也。太一遁甲云：彼來攻我，則我為主，彼為客，主易客難也。是以太一遁甲言其定計之義，故知勞佚事不同。先後勢異。杜牧曰：後周遣將帥突厥之衆，逼齊，齊將段韶禦之，時大雪之後，周人以步卒為前鋒，從西而下，去城二里，諸將欲逆擊之，韶曰：步人氣力，勢自有限，今積雪既厚，逆戰非便，不如陳以待之，彼勞我佚，破之必矣。既而交戰，大破之，前鋒盡殲，自餘遁矣。賈林曰：敵處便利，我則不往，引兵別據，示不敵其軍，敵謂我無謀，必來攻襲，如此則反令敵倦而我不勞。梅堯臣曰：先至待敵，則力完，後至趨戰，則力屈。何氏



曰戰國秦師伐韓。圍關與。趙遣將趙奢救之。軍士許歷曰。秦人不意趙師至此。其來氣盛。將軍必厚集其陳以待之。不然必敗。又曰。先據北山者勝。後至者敗。趙奢即發萬人趨之。秦兵後至。爭山不得。上趙奢縱兵擊之。大破秦軍。遂解關與之圍。後漢初。諸將征隗囂。爲囂所敗。光武令番軍梅邑。未及至。隗囂乘勝使其將王元行巡。將二萬餘人下隴。因分遣巡取漢邑。漢將馮異即馳馬欲先據之。諸將皆曰。虜兵盛而新乘勝。不可與爭。宜止軍此地。徐思方略。異曰。虜兵方盛。隨境狃。伏小利。遂欲深入。若得梅邑。三輔動搖。是吾憂也。夫攻者不足。守者有餘。今先據城。以佚待勞。非所以爭鋒也。遂潛往圍城。候旗鼓行。巡不知。馳赴之。異乘其不意。卒擊。鼓建旗而出。巡軍驚亂奔走。追而大破之。東魏將齊神武伐西魏軍。過蒲津。涉洛至許原。西魏將周文帝軍至沙苑。齊神武聞周文至。引軍來會。詰朝。候騎告齊神武軍。且至。周文步將李弼曰。彼乘我寡。不可平地置陳。此東十里。有渭曲。可先據以待之。遂軍至渭曲。背水東西爲陳。合戰大破之。張預曰。便利之地。彼已據之。我方趨彼以戰。則士馬勞倦。而力不足。或謂所戰之地。我宜先到。立陳以待彼。則已佚矣。彼先結陳。我後至。則我勞矣。若宋人已成列。楚師未既濟之類。

故善戰者。致人而不致於人。

杜佑曰。言兩軍相遠。強弱俱敵。彼可使歷險而來。我不可歷險而往。必能引致敵人。已不往從也。李筌曰。故能致人之勞。不致人之佚也。杜牧曰。致令敵來就我。我當蓄力待之。不就敵人。恐我勞也。後漢張步將費邑。分遣其弟敢守巨里。敢奔進兵先脅巨里。使多伐樹木。揚言以填坑壑。數日有降者。言邑聞敢欲攻巨里。謀來救之。乃嚴令軍中。趨修攻具。宜勒諸部。後三日當悉力攻巨里。城陰綏生口。令得亡歸。歸者以弁期告邑。至日果自將精兵三萬餘人來攻之。弁謂諸將曰。吾修攻具者。欲誘致邑耳。今來適其求也。即分三千人守巨里。自引精兵上岡阪。乘高大破之。遂臨陳斬費邑。梅堯臣曰。能令敵來則敵勞。我不往就則我佚。王皙曰。致人者。以佚乘其勞。致於人者。以勞乘其佚。何氏曰。令敵自來。張預曰。致敵來戰。則彼勢常虛。不往赴戰。則我勢常實。此乃虛實彼我之術也。敢弁先逼巨里。以誘致費邑近之。能使敵人自至者。利之也。

曹公曰。誘之以利也。李筌曰。以利誘之。敵則自遠而至也。趙將李牧誘匈奴。則其義也。杜牧曰。李牧大縱畜牧。人衆滿野。匈奴小人。伴北不勝。以數千人委之。單于大喜。率衆來入。牧大破之。殺匈奴十萬騎。單于奔走。歲餘不敢犯邊也。梅堯臣曰。何能自來。示之以利。何氏曰。以利誘之而來。我佚敵勞。張預曰。所以能致敵人之來者。誘之以利耳。李牧伴北。以致匈奴。楊素毀軍以誘突厥。是也。能使敵人不得至者。害之也。

曹公曰。出其所以必趨。攻其所必救。杜佑曰。出其所以必趨。原本作至其所必走。字之誤也。按杜注。每先今據曹注。及攻其所必救。能守其險害之要路。敵不得自至。故王子曰。一貓當穴。萬鼠不敢出一虎當溪。萬鹿不得過。李筌曰。害其所急。彼必釋我而自固也。魏人寇趙邯鄲。乞師於齊。齊將田忌欲救趙。孫臏曰。夫解紛者。不控捲。救圍者。不搏。批亢。搗虛。形格勢禁。則自解。爾今二國相持。輕銳踞於外。疲老殆於內。我襲其虛。彼必解圍而奔命。所謂一舉存趙而弊魏也。後魏果釋趙而奔大梁。遭齊人於馬陵。魏師敗績。杜牧曰。曹公攻河北。師次頓丘。黑山賊于毒等攻武陽。曹公乃引兵西入山。攻毒。本屯毒間之。乘武陽還。曹公要擊於內。大破之也。陳皞曰。子胥疲楚師。孫臏走魏將之謂也。梅堯臣曰。敵不得來。當制之以害。王皙曰。以害形之。敵患之而不至。張預曰。所以能令敵人必不得至者。害其所顧。愛耳。孫臏走大梁而解邯鄲之圍是也。故敵佚能勞之。

曹公曰。以事煩之。煩之者。非以利。李筌曰。攻其不意。使敵疲於奔命。杜牧曰。高穎言平陳之策。於隋日。江北寒地。收差晚。江南土熱。水田早熟。最彼收穫之際。徵兵上馬。聲言掩襲。彼必屯兵禦守。足得廢其農時。彼既聚兵。我便解甲。於是陳人始病。梅堯臣曰。撓之使不得休息。王皙曰。巧致之也。何氏曰。春秋時。吳王闔閭問於伍員曰。伐楚何如。對曰。楚執政衆。莫適任患。若爲三師以肆焉。一師至彼。必皆出。彼出則歸。彼歸則出。彼必道弊。兩肆以疲之。多方以誤之。既罷而後。以三軍繼之。必大克之。闔閭從之。楚於是乎始病。吳遂入郢。張預曰。爲多方以誤之之術。使其不得休息。或曰。彼若先處戰地。以待我。則是彼佚也。我不可起而與之戰。我既不住。彼必自來。即是變佚爲勞也。

飽能飢之。原本作饑之。後人誤改也。今據通典。御覽正之。

曹公曰。絕糧道以饑之。李筌曰。焚其積聚。芟其禾苗。絕其糧道。但能饑之。我爲主。敵爲客。則可以絕糧道而饑之。如我爲客。敵爲主。則如之何。答曰。饑敵之術。非止絕糧道。但能饑之。則是隋高穎平陳之策。曰。江南土薄。舍多茅屋。有蓄積皆非地窖。密遣人因風縱火。待敵修立。更復燒之。不出數年。自可財力俱盡。遂行其策。由是陳人益困。三國時。諸葛誕文欽據壽春。及招吳請援。司馬景王討之。謂諸將曰。彼當突圍。決一朝之命。或謂大軍不能久。省食減口。冀有他變。料賊之情。不出此二者。當多方以亂之。因命合圍。遣羸疾寄穀淮北。糜軍士豆人三升。誕欽聞之。果喜。景王愈羸。形以示之。誕等益寬。恣食。俄而城中糧盡。攻而拔之。隋末宇文文化及率兵致李密於黎陽。密知化及糧少。因偽和之。以弊其衆。化及大喜。恣其兵食。冀密饋之。其後食盡。其將王智略張童仁等。率所部兵歸於密。前後相繼。化及以此遂敗。陳皞曰。饑敵之術。在臨事應機。梅堯臣曰。要其糧使不得饋。王皙曰。謂敵人足食。我能使之饑耳。曹公曰。絕其糧道。哲謂火積亦是也。何氏曰。如吳楚反。周亞夫曰。楚兵剽輕。難與爭鋒。願以梁



委之絕其食道乃可制也。亞夫會兵滎陽，吳攻梁，梁急請救。亞夫引兵東北走昌邑，深壁而守。使輕騎弓高侯等絕吳楚兵後食道，兵乏糧，欲退，數挑戰，終不出。乃引兵去，精兵追擊大破之。王莽末，天下亂，光武兄伯升起兵討莽，為莽將甄阜、梁丘賜所敗，復收會兵衆，還保於棘陽。阜賜乘勝，留輜重於藍鄉，引精兵十餘萬人南渡，橫臨泚水，阻兩山間，為營，絕後橋，示無還心。伯升於是大饗軍士，設盟約，休卒三日，為六部，潛師夜起，襲取藍鄉，盡獲其輜重。明晨自南攻甄阜，下江兵自東南攻梁丘賜，乏食，陳潰，遂斬阜、賜。唐輔公祐造其偽將馮惠亮，陳當世領水軍屯於博望山，陳正通、河間王孝恭、徐紹宗率步騎軍於青州山，河間王孝恭至，堅壁不與鬪。使奇兵斷其糧道，賊漸餒，夜薄我營，孝恭安臥不動，明日縱兵以攻賊壘，使盧祖尚率精騎列陳以待之，俄而攻壘者敗，走出追奔數里，遇祖尚軍，與戰大敗之。正通棄營而走。張預曰：我先舉兵，則我為主，為客則食不足，為主則飽有餘，若奪其蓄積，因糧於彼，館穀於敵，則我反飽，彼反饑矣。則是變客為主也，不必焚其積聚，廢其農時，然後能饑敵矣。或彼客則絕其糧道，廣武君欲請奇兵以進，絕韓信軍後是也。

安能動之。

曹公曰：攻其所必愛，出其所必趨，則使敵不得不相救也。李筌曰：出其所必趨，擊其所不意，攻其所必愛，使不得不救也。杜牧曰：司馬宣王攻公孫文懿於遼東，阻遼水以拒魏軍，宣王曰：賊堅營高壘，以老我師，攻之正入其計。古人云：敵雖高壘，不得不與我戰者，攻其所必救。我今直指襄平，則人懷內懼，權而求戰，破之必矣。遂整陳而過，賊見兵出其後，果來邀之，乃縱擊大破之。竟平遼東。陳皞曰：左傳：楚伐宋，宋告急於晉，晉先軫曰：我執曹君而分曹衛之田，以賜宋人，楚愛曹衛，必不許也。喜賂怒頑，能無戰乎？遂破楚師。孟氏註同曹公。梅堯臣曰：趨其所趨，使不得止。王哲曰：李筌註，何氏曰：攻其所愛，豈能安視而不動哉。張預曰：彼方安守以爲自固之術，不欲速戰，則當攻其所必救，使不得已而須出，與駢壁壁，秦伯挑其神將，遂皆出戰是也。

出其所必趨，原本作不趨，按上文諸家注，趨其所不意。

曹公曰：使敵不得不相往而救之也。何氏曰：令敵人須應我。

行千里而不勞者，行於無人之地也。

曹公曰：出空擊虛，避其所守，擊其不意。李筌曰：出敵無備，從孤擊虛，何人之有。杜牧曰：梁元帝時，西蜀稱帝，率兵東下，將攻元帝，西魏大將周文帝曰：平蜀制梁，在茲一舉，諸將多有異同，文帝謂將軍尉遲迥曰：伐蜀之事，一以委公，然計將安出。迥曰：蜀與中國隔絕百餘年矣，恃其山川險阻，不虞我師之至，宜以精甲銳騎，星夜奔襲之，平路則倍道兼行，險途則緩兵漸進，出其不意，攻其腹心，必向風不守，竟以平蜀，言不勞者，空虛之地，無敵人之虞，行止在我，故不勞也。陳皞曰：夫言空虛者，非止爲敵

人不備也，但備之不嚴，守之不固，將弱兵亂，糧少勢孤，我整軍臨之，彼必望風自潰，是不勞苦，如行無人之地。梅堯臣曰：出所不意。何氏曰：曹公北征烏桓，謀臣郭嘉曰：兵貴神速，今千里襲人，輜重多難以趨利，且彼聞之，得以爲備，不如留輜重，輕兵兼道，以出掩其不意，公乃密出盧龍塞，直指單于庭，虜卒聞公至，惶怖合戰，大破之，斬蹋頓及明王已下，又唐吐谷渾寇邊，以李靖爲西海道，行軍大總管，輕途二千里，行空虛之地，平吐谷渾而還，故太宗曰：且李靖三千輕騎，深入虜庭，克復定襄，古今未有也。張預曰：掩其空虛，攻其無備，雖千里之征，人不疲勞，若鄧艾伐蜀，由陰平之徑，行無人之地，七百餘里是也。

攻而必取者，攻其所不守也。

李筌曰：無虞易取。杜牧曰：營其東，擊其西，誘其前，襲其後，後漢張步都劇使弟藍守西安，又令別將守臨潼，去臨潼四十里，耿弇引軍營其間，身視西安城小而堅，藍兵又精，臨潼名雖大，其實易攻，弇令軍吏治具，後五日攻西安，縱生口令歸，藍聞之，晨夜守城，至期夜半，弇勒諸將將食，及明，至臨潼城下，護軍荀宇等爭之以爲宜速攻西安，弇曰：西安聞吾欲攻，日夜爲備，臨潼出其不意，至必驚擾，吾攻之一日必拔，拔臨潼即西安勢孤，所謂擊一得兩，盡如其策。後漢末，朱雋擊黃巾賊帥韓忠於宛，雋作長圍起土山，以臨其城，內鳴鼓攻其西南，賊悉衆赴之，雋自將精兵五千掩其東北，乘城而入，忠乃退保小城，惶懼乞降。陳皞曰：國家征上黨，王宰知劉稭恃天井之險，不爲固守之計，宰悉力攻奪而後守，積失其險，終陷其巢穴也。梅堯臣曰：言擊其南，實攻其北。王哲曰：攻其虛也，謂將不能，兵不精，糧不堅，備不嚴，救不及，食不足，心不一爾。張預曰：善攻者，動於九天之上，使敵人莫之能備，則吾之所攻者，乃敵之所不守也。耿弇之克臨潼，朱雋之討黃巾，但其一端耳。

守而必固者，守其所不攻也。

杜牧曰：不攻向守，何況其所攻乎。漢太尉周亞夫擊七國於昌邑也，賊奔壁東南，亞夫使備其西北，俄而賊精卒攻西北，不得入，因遁去，追破之。陳皞曰：無慮敵不攻，慮我不守，無所不攻，無所不守，乃用兵之計備也。梅堯臣曰：賊擊我西，亦備乎東。王哲曰：守以實也，謂將能，兵精，壘堅，備嚴，救及，食足，心一爾。張預曰：善守者，藏於九地之下，使敵人莫之能測，莫之能測，則吾之所守者，乃敵之所不攻也。周亞夫擊東南而備西北，亦是其一端也。

故善攻者，敵不知其所守，善守者，敵不知其所攻。

曹公曰：情不泄也。李筌曰：善攻者，器械多也，東魏高歡攻郡是也。善守者，謹備也，周韋孝寬守晉州是也。杜牧曰：攻取備禦之情不泄也。賈林曰：教令行人，人心附，備守堅固，微隱無形，敵人猶豫，智無所措也。梅堯臣曰：善攻者，機密不泄，善守者，周備不隙。王哲曰：善攻者，待敵有可乘之隙，速而攻之。



則使其不能守也。善守者常為不可勝，則使其不能攻也。云不知者，攻守之計，不知所出耳。何氏曰：言攻守之謀，不可測。張預曰：夫守則不足，攻則有餘，所謂不足者，非力弱也。蓋示敵以不足，則敵必來攻，此是敵不知其所攻也。所謂有餘者，非力強也。蓋示敵以有餘，則敵必自守，此是敵不知其所守也。情不外泄，精乎攻守者也。

微乎微乎，至於無形，神乎神乎，至於無聲，故能為敵之司命。通典作微乎微乎，微至於無形，神乎神乎，神至於無聲，故能為敵之司命。又通典本作故能為變化司命。

杜佑曰：言其微妙，所不可見者，言變化之形，倏忽若神，故能料敵死生，如天之司命也。李筌曰：言二通用兵之奇正，攻守微妙，不可形於言說也。微妙神乎，敵之死生，懸形於我，故曰司命。杜牧曰：微者，靜也。神者，動也。靜者守，動者攻。敵之死生，懸於我，故曰司命。梅堯臣曰：無形則微妙，不可得而窺，無聲則神速，不可得而知。王皙曰：微密則難窺，神速則難應，故能制敵之命。何氏曰：武論虛實之法，至於神微，而後見成功之極也。吾之實使敵視之為虛，吾之虛使敵視之為實，敵之實吾能使之為虛，敵之虛吾能知其虛實，蓋敵不識吾虛實，而吾能審敵之虛實也。吾欲攻敵也，知彼所守者為實，而不守者為虛，吾將避其堅而攻其脆，批其亢而擣其虛，敵欲攻我也，知彼所攻者為不急，而所不攻者為要，吾將示敵之虛，而圖吾之實，彼示形在東，而吾設備於西，是故吾之攻也，彼不知其所當守，吾之守也，敵不料其所當攻，攻守之變，出於虛實之法，或藏九地之下，以喻吾之守，或動九天之上，以比吾之攻，滅跡而不可見，銷聲而不可聞，若從地出天下，條出間入，星耀鬼行，入於無間之域，旋乎九泉之淵，微之微者，神之神者，至於天下之明目，不能窺其形之微，天下之聰耳，不能聽其聲之神，有形者至於無形，有聲者至於無聲，非無形也，敵人不能窺也，非無聲也，敵人不能聽也，虛實之變極也，善守兵者，通於虛實之變，遂可以入於神微之奧，不善者，安然尋微窮神，而泥其用兵之跡，不能混其形聲，而至於聞見者，是不知神微之妙，固在虛實之變也。三軍之衆，百萬之師，安得無形與聲哉，但敵人不能窺聽耳。張預曰：攻守之術，微妙神密，至於無形之可窺，無聲之可聞，故敵人生死之命，皆主於我也。

進而不可禦者，衝其虛也；退而不可追者，速而不可及也。御，與李筌本同。

曹公曰：卒往進攻其虛懈，退又疾也。杜佑曰：衝突其空虛也。李筌曰：進者襲空虛懈怠，退必輜重在先，行遠而大軍始退已者，以不可追，後趙王石勒兵在葛陂，苦雨欲班師於鄴，懼晉人躡其後，用張寶計，令輜重先行，遠而不可及也。此筌以速字為遠者也。杜牧曰：既攻其虛，敵必敗，敗喪之後，安能追我，我故得以疾退也。陳暉曰：杜說非也。曹公之圍張繡也，城未拔，力未屈，而去之，繡兵出襲其後，賈翺止之，繡不聽，果被曹公所敗。繡謂曰：公既能知其敗，必能知其勝，謂曰：復以敗卒襲之，繡從之。

曹公果敗，豈是敗喪之後，不能追之哉。蓋言乘虛之進，敵不知所禦，逐利而退，敵不知所追也。梅堯臣曰：進乘其虛，則莫我禦，退因其弊，則莫我追。何氏曰：兵進則衝虛，兵退則利速，我能制敵，而敵不能制我也。張預曰：對壘相持之際，見彼之虛隙，則急進而持之，敵豈能禦我也。獲利而退，則速還壁以自守，敵豈能追我也。兵之情，主速，風來電往，敵不能制。

故我欲戰，敵雖高壘深溝，不得不與我戰者，攻其所必救也。曹公李筌曰：絕其糧道，守其歸路，攻其君主也。杜牧曰：我為主，敵為客，則絕其糧食，守其歸路，若我為客，敵為主，則攻其君主，司馬宣王攻遼東，直指襄平是也。梅堯臣曰：攻其要害。王皙曰：曹公曰：絕糧道，守歸路，攻君主也。哲謂敵若堅守，但能攻其所必救，則與我戰也。若耿弇欲攻巨里，以致費邑，亦是也。何氏曰：如魏將司馬宣王攻公孫文懿，汎舟濟水，作長圍，忽棄賊而向襄平，諸將言不攻賊而作長圍，非所以示衆也。宣王曰：賊堅營高壘，欲以老吾兵也。古人言曰：敵雖高壘，不得不與我戰者，攻其所必救也。賊大衆在此，則窟穴虛矣。我直指襄平，必入懷內，懼而求戰，破之必矣。遂整陳而過，賊見兵出其後，果避之。宣王謂諸將曰：所以不攻其營，正欲致此，不可失也。乃縱兵逆擊，大破之。三戰皆捷。唐馬燧討田悅，時軍糧少，悅深壁不戰，燧令諸軍持十日糧，進次倉口，與悅夾洹水而軍。李抱真李元問曰：糧少而深入，何也。燧曰：糧少利速戰，兵法善於致人，不致於人。今田悅與淄青袁三軍為首尾，計欲不戰以老我師，若分兵擊其左右，兵少未必破，悅且來救，是前後受敵也。兵法所謂攻其必救，彼故當戰也。燧為諸軍合而破之，燧乃造三橋道，逾洹水，日挑戰，悅不敢出。恆州兵以軍少，懼為燧所兵，引軍合於悅，悅與燧明日復挑戰，乃伏兵萬人，欲邀燧，燧乃引諸軍半夜皆食，先雞鳴時，擊鼓吹角，濟師傍洹水徑赴魏，令曰：聞賊至則止，為陳，又令百騎吹鼓角，皆留於後，仍抱薪持火，待軍畢發，止鼓角，置其傍，伺悅軍畢渡，焚其橋，軍行十數里，乃率淄青袁州步騎四萬餘人，踰橋淹其後，乘風縱火，鼓噪而進，燧乃坐甲令無動，命前除草，斬荆棘，廣百步，以為陳，募勇力得五千餘人，分為前列，以候賊至，比悅軍至，則火止，氣乏力衰，乃縱兵擊之，悅軍大敗，悅走橋，橋以焚矣，悅軍亂赴水，斬首二萬，淄青軍殆盡。張預曰：我為客，彼為主，我兵強而食少，彼勢弱而糧多，則利在必戰，敵人雖有金城湯池之固，不得守其險，而必來與我戰者，在攻其所顧愛之地，使救相援也。若楚人圍宋，晉將救之，狐偃曰：楚始得晉，而新婚於衛，若伐曹衛，楚必救之，則宋免矣。從之而解，又晉宣帝討公孫文懿，忽棄城而走，襄平討其巢穴，賊果出邀之，遂逆擊，三戰皆捷，亦其義也。

我不欲戰，畫地而守之。曹公曰：軍不欲煩也。孟氏曰：以物畫地而守，喻其義也。蓋我能戾敵人之心，不敢至也。李筌曰：拒境自守也。若入敵境，則用天一遁甲，真人閉六戊之法，以刀畫地為營也。



敵不得與我戰者，乘其所之也。

曹公曰：乘其不備也。反其道示以利害，使敵疑之。我未修壘，敵人不以形勢之長就能加之於我者，不敢攻我也。自我未修壘以李筌曰：乖異也。設奇異而疑之，是以敵不可得與我戰。漢上谷太守李廣縱馬卸鞍疑也。杜牧曰：言敵來攻我，我不與戰，設權變以疑之，使敵人疑惑不決，與初來之心乖戾，不敢與我戰也。曹公爭漢中地，蜀先主拒之，時將趙雲守別屯，前數十騎輕出，卒遇大軍，雲且鬪且却，公軍追至圍雲，入營使大開門，假旗息鼓，曹公軍疑有伏，引去。諸葛武侯屯於陽平，使魏延諸將并兵東下，武侯惟留萬人守城，侯白司馬宣王曰：亮在城中，兵少力弱，將士失色，亮時意氣自若，勅軍中悉臥旗息鼓，不得輒開四門，掃地却洒，宣王疑有伏，於是引去。趙北山，亮謂瞻佐曰：司馬懿謂吾有設伏，循山走矣。宣王後知，頗以為恨。曹公與呂布相持，公軍出收麥，布領衆卒至，公營止有千人出陳，半隱於堤下，呂布遲疑不敢進，曹公多詐，勿入伏中，遂引兵去。陳暉曰：左傳：楚令尹子元伐鄭，入自純門，至於達市，懸門不發，子元曰：鄭有人焉，乃還。賈林曰：置疑兵於敵惡之所，屯營於形勝之地，雖未修壘，壘敵人不敢來攻於我也。梅堯臣曰：盡地喻易也，乖其道而示以利，使其疑而不敢進也。王哲曰：盡地言易，且明制之必有道也。張預曰：我為主，彼為客，我糧多而卒寡，彼食少而兵衆，則利在不戰，雖不為營壘之固，敵必不敢來與我戰者，示以疑形，乘其所往也。若楚人伐鄭，鄭懸門不發，效楚言而出，楚師不敢進而遁，又司馬懿欲攻諸葛亮，亮假旗臥鼓，開門却洒，懿疑有伏兵，遂引而去，亦其義也。

故形人而我無形，則我專而敵分。原本作：故形人而我無形，則我專而敵分。

杜佑曰：我專一而敵分散。梅堯臣曰：他人有形，我形不見，故敵分兵以備我。張預曰：吾之正使敵視以為奇，吾之奇使敵視以為正，形人者也。以奇為正，以正為奇，變化紛紜，使敵莫測無形者也。敵形既見，我乃合衆以臨之，我形不彰，彼必分勢以防備。

我專為一，敵分為十，是以十共其一也。原本作：以敵攻其一也。

杜佑曰：我料見敵形，審其虛實，故所備者少，專為一屯，以我之專，擊彼之散，是為十共擊一也。梅堯臣曰：離一為十，我常以十分擊一分。

則我衆而敵寡。

杜佑曰：我專為一，故衆敵分為十故寡。張預曰：見敵虛實，不勞多備，故專為一屯，彼則不然，不見我形，故分為十處，是以我之十分，擊敵之一分也。故我不得不衆，敵不得不寡。

能以衆擊寡者，則吾之所與戰者約矣。

杜佑曰：言約少而易勝。杜牧曰：約猶少也。我深壘高壘，滅跡陷聲，出入無形，攻取莫測，或以輕兵健

孫子十家註 卷六

一一五

馬衝其空虛，或以強弩長弓奪其要害，屬左屬右，突後驚前，盡日誤之以旌旗，暮夜惑之以大鼓，故敵人畏懼，分兵防虞，譬如登山瞰城，垂簾視外，敵人分張之勢，我則盡知，我之攻守之方，敵則不測，故我能專一，敵則分離，專一者力全，分離者力寡，以全擊寡，故能必勝也。梅堯臣曰：以專擊分，則我所敵少也。王哲曰：多為之形，使敵備已，其實攻者，則無備也，故我專敵分矣。專則衆，分則寡，十攻一者，大約言耳。何氏同杜牧註。張預曰：夫勢聚則強，兵散則弱，以衆強之勢，擊寡弱之兵，則用力少而成功多矣。

吾所與戰之地不可知。

杜佑曰：言舉動微密，情不可見，使彼知所出，而不知吾所舉，知所舉而不知吾所集。張預曰：無形勢故也。

不可知，則敵所備者多。

梅堯臣曰：敵不知，則處處為備。

敵所備者多，則吾所與戰者寡矣。

曹公曰：形藏敵疑，則分離其衆備我也。言少而易擊也。王哲曰：與敵必戰之地，不可使敵知之，知則并力得拒於我，曹公曰：形藏敵疑。張預曰：不能測吾軍果何出，騎果何來，徒果何從，故分離其衆，所在輒為備，遂致衆散而弱，勢分而衰，是以吾所與接戰之處，以大衆臨孤軍也。

故備前則後寡，備後則前寡，備左則右寡，備右則左寡，無所不備，則無所不寡。

杜佑曰：言敵之所備者多，則士卒無不分散而少。梅堯臣曰：所備皆寡也。

寡者備人者也，衆者使人備己者也。

曹公曰：上所謂形藏敵疑，則分離其衆以備我也。孟氏曰：備人則我散，備我則彼分。杜佑曰：敵散分而少者，皆先備人也。敵所以備己多者，由我專而衆故也。李筌曰：陳兵之地，不可令敵人知之，彼疑則衆離而備我也。杜牧曰：所戰之地，不可令敵人知之，我形不可測，左右前後，遠近險易，敵人不知，亦不知我何處來攻，何地會戰，故分兵徹衛，處處防備，形藏者衆，分多者寡，故衆者必勝也。寡者必敗也。梅堯臣曰：使敵愈備，則愈寡也。王哲曰：左右前後俱備，則俱寡。何氏同諸註。張預曰：左右前後無處不為備，則無處不兵寡也，所以寡者為兵分而廣備於人也，所以衆者為專而使人備己也。

故知戰之地，知戰之日，則可千里而會戰。

曹公曰：以度量知空虛會戰之日。孟氏曰：以度量知空虛，先知戰地之形，又審必戰之日，則可千里期會先往以待之。若敵先已至，可不往以勞之。杜佑曰：夫善戰者，必知戰之日，知戰之地，度道設期。

孫子十家註 卷六

一一七

7A

126



分軍離卒遠者後發千里之會同時而合若會都市其會地之日無令敵知知之則所備處少不知則所備處多備寡則專備多則分分則力散專則力全 李筌曰知戰之地則舟車步騎之便也魏武以北土未安捨鞍馬仗舟楫與吳越爭強是以有黃蓋之敗吳王淩驅吳楚之衆奔馳於梁鄭之間此不知戰地日者故太一遁甲曰計法三門五將主客成敗則可知也於是千里會戰而勝杜牧曰宋武帝使朱齡石伐譙縱於蜀宋武帝曰往年劉敬宣出內水向黃武無功而退賊謂我今應往外水來而料我當出其不意猶從內水來也如此必以重兵守涪城以備內道若向黃武正阻其計今以大衆自外水取成都疑兵向內水此則制敵之奇也而慮此弊先馳賊知虛實別有函書全封付船石函邊書曰至白帝乃開諸軍未知應分所由至白帝發書曰衆軍悉從外水取成都賊烹朱林於中水取廣漢使羸弱乘高艦十餘由內水向黃武譙縱果以重兵備內水船石滅之 陳皞曰杜註止言知戰之地未敘知戰之日我若伐敵至期不得與我戰敵來侵我我必預備以應之項羽謂曹咎曰我十五日必定梁地復與將戰會苟不知必戰之日安能爲約 梅堯臣曰若能度必戰之地必戰之日雖千里之遠可剋期而與戰 王哲曰必先知地利敵情然後以兵法之度量計其遠近知其空虛審敵趣應之所及戰期也如是則雖千里可會戰而破敵矣故曹公曰以度量知空虛會戰之日是也 張預曰凡舉兵伐敵所戰之地必先知之師至之日能使人人如期而來以與我戰知戰地日則所備者專所守者固雖千里之遠可以赴戰若秦叔知晉人禦師必於殺是知戰地也陳湯料烏孫圍兵五日必解是知戰日也又若孫臏要龐涓於馬陵度日暮必至是也 不知戰地不知戰日則左不能救右右不能救左前不能救後後不能救前而況遠者數十里近者數里乎

杜佑曰敵已先據形勢之地已方趨利欲戰則左右前後疑惑進退不能相救況數十里之間也 杜牧曰管子曰計未定而出兵則戰而自毀也 梅堯臣曰不能救者寡也左右前後尙不能救況遠乎 張預曰不知敵人何地會兵何日接戰則所備者不專所守者不固忽遇勦敵則倉遑而與之戰左右前後猶不相援又況首尾相去之遠乎 以吾度之越人之兵雖多亦奚益於勝敗哉 曹公曰越人相聚紛然無知也或曰吳越離國也 李筌曰越過也不知戰地及戰日兵雖過人安知勝敗乎 陳皞曰孫子爲吳王闔閭論兵吳與越離故言越謂過人之兵非義也 賈林曰不知戰地不知戰日士衆雖多不能制勝敗之政亦何益也 梅堯臣曰吳越敵國也言越人雖多亦爲我分之而寡也 王哲曰此武相時料敵也言越兵雖多苟不善相救亦無益於勝敗之數 張預曰吾字作吳字之誤也吳越鄰國數相侵伐故下文云吳人與越人相惡也言越國之兵雖曰衆多但不知戰地

戰日當分其勢而弱也 故曰勝可爲也也御覽作勝可知而不可爲 孟氏曰若敵不知戰地期日我之必勝可常有也 杜牧曰爲勝在我故言可爲之 梅堯臣同杜牧註 王哲何氏同孟氏註 張預曰爲勝在我故也形篇云勝可知而不可爲今言勝可爲者何也蓋形篇論攻守之勢言敵若有備則不可必爲也今則主以越兵而言度越人必不能知所戰之地日故云可爲也 敵雖衆可使無關 孟氏曰敵雖多兵我能多設變詐分其形勢使不得併力也 杜牧曰以下四事度量之敵兵雖衆使其不能與我關勝也 賈林曰敵雖衆多不知己之兵情常使急自備不暇謀關 梅堯臣曰苟能寡何有關 王哲曰多益不救矣所恃而關 張預曰分散其勢不得齊力同進則焉能與我爭 故策之而知得失之計 孟氏曰策度敵情觀其施爲則計數可知 杜佑曰策度敵情觀其所施計數可知 李筌曰用兵者取勝之兵法可制太一遁甲五將之計以定關格掩迫之數得失可知也 賈林曰樽俎帷幄之間以策籌之我得彼失之計皆先知也 梅堯臣曰彼得失之計我以算策而知 王哲曰策其敵情以見得失之數 張預曰籌策敵情知其計之得失若薛公料瞭布之三計是也 杜佑曰喜怒動作察其舉止則情理可得故知動靜權變爲其勝負也 李筌曰候望雲氣風鳥人情則動靜可知也王莽時王尋征昆陽有雲氣如壞山當營而墜去地數尺沒光武知其必敗梁王僧辯營上有如堤之氣候景知其必勝風鳥貪財之類也此筌以作字爲候字者也 杜牧曰作激作也言激作敵人使其應我然後觀其動靜理亂之形也魏武侯曰兩軍相當不知其將如何吳起曰令賤勇者將銳而擊交河而北而勿勿觀敵進退一坐一起其政以理奔北不追見利不取此將有謀若其悉衆追北旗旛雜亂行止縱橫貪利務得若此之類將令不行擊而勿疑 陳皞曰作爲也爲之利害使敵赴之則知進退之理也 賈林曰善觀候者必知其動靜之理 梅堯臣曰彼動靜之理因我所發而見 王哲曰候其理當動以否 張預曰發作久之觀其喜怒則動靜之理可得而知也若管文公拘宛春以怒楚將子玉子玉遂乘晉軍是其躁動也諸葛亮遣巾幗婦人之飾以怒司馬宣王宣王終不出戰此是其安靜也 形之而知死生之地 孟氏曰形相敵情觀其所據則地形勢生死可得而知 李筌曰夫破陳設奇或假旗鼓形之以弱或



虛列寇火旛幟形之以強投之以死致之以生是以死生因地而成也韓信下井陘劉裕過大峴則其義也杜牧曰死生之地蓋戰地也投之死地必生置之生地必死言我方誤誘敵人以觀其應我之形然後隨而制之則死生之地可知也陳皞曰敵人既有動靜則我得見其生有謀者所處之地必生無謀者所投之地必死也賈林曰見所理兵勢則可知其死所梅堯臣曰彼生死之地我因形見而識何氏同杜牧註張預曰形之以弱則彼必進形之以強則彼必退因其進退之際則知彼據之地死與生也上文云善助敵者形之敵必從之是也死地謂傾覆之地生地謂便利之地角之而知有餘不足之處通與作不

曹公曰角量也杜佑曰角量也角量彼我軍馬之數則長短可知也原本無通李筌曰角量也量其力精勇則虛實可知也杜牧曰角量也言以我之有餘角量敵人之有餘以我之不足角量敵人之不足管子曰善攻者料衆以攻衆料食以攻食食不存不攻司馬宣王伐遼東司馬陳珪曰昔攻上庸八部並進晝夜不息故能旬之半拔堅城斬孟達今者遠來而更安穩恐切惑焉王曰孟達衆少而食支一年吾將四倍於達而糧不淹一月以一月圖一年安可不速以四擊一正命半解猶當爲之是以不計死傷與糧競也今賊衆我寡賊飢我飽雨水乃爾功力不殺賊糧垂盡當示無能以安之既而雨止晝夜攻之竟平遼東梅堯臣曰彼有餘不足之處我以角量而審王哲曰角謂相角也角彼我之力則知有餘不足之處然後可以謀攻守之利也此而上亦所以量敵知戰張預曰有餘強也不足弱也角量敵形知彼強弱之所唐太宗曰凡臨陣常以吾強對敵弱常以吾弱對敵強苟非角量安得知之

故形兵之極至於無形無形則深不可窺知者不能謀李筌曰形敵之妙入於無形不可窺知者不能謀是謂形也杜牧曰此言用兵之道至於臻極不過於無形無形則雖有間者深來窺我不能知我之虛實強弱不泄於外雖有智能之士亦不能謀我也梅堯臣曰兵本有形虛實有路是以無形此極致也雖使間者以情僞智者以謀料可得乎王哲曰制兵形於無形是謂極致孰能窺而謀之哉何氏曰行列在外機變在內因形制變人難窺測可謂知微張預曰始以虛實形敵敵不能測故其極致卒歸於無形既有形可窺無迹可求則開者不能窺其隙智者無以運其計

因形而錯勝於衆御覽錯勝衆不能知曹公曰因敵形而立勝御覽敵形作地形按下文云李筌曰錯置也設形險之勢因士卒之勇而取勝焉軍事尙密非衆人之所知也杜牧曰窺形可置勝敗非智者不能固非衆人所能得知也梅堯臣曰衆知我能置勝矣不知因敵之形何氏曰因敵制勝衆不能知張預曰因敵變動之形以

制勝非衆人所能知人皆知我所以勝之形而莫知吾所以制勝之形曹公曰不以一形之勝萬形或曰不備知也制勝者人皆知吾所以勝莫知吾因敵形制勝也李筌曰戰勝人知之制勝之法幽密人莫知杜牧曰言已勝之後但知我制敵人使有敗形本自於我然後我能勝也上文云近而示之遠而示之近利而誘之亂而取之實而備之強而避之怒而撓之卑而驕之佚而勞之親而離之斯皆制勝之道人莫知之也陳皞曰人但知我勝敵之善不能知我因敵之敗形梅堯臣曰知得勝之跡而不知作勝之象王哲曰若韓信背水拔幟是也人但知水上軍殊死戰不可敗及趙軍驚亂遁走不知吾能制使之然者以何道也張預曰立勝之迹人皆知之但莫測吾因敵形而制此勝也

故其戰勝不復而應形於無窮曹公曰不重復動而應之也杜佑曰死官也按此句疑李筌曰不復前謀以取勝隨宜制變也杜牧曰敵每有形我則始能隨而應之以取勝賈林曰應敵形而制勝乃無窮梅堯臣曰不執故態應形有機王哲曰夫制勝之理惟一而所勝之形無窮也何氏曰已勝之後不再用也敵來斯應不循前法故不窮張預曰已勝之後不復更用前謀但隨敵之形而應之出奇無窮也夫兵形象水

孟氏曰兵之形勢如水流遲速之勢無常也水之行原本行作形說今從劉避高而趨下梅堯臣曰性也

兵之形避實而擊虛

梅堯臣曰利也張預曰水趨下則順兵擊虛則利

水因地通與御覽而制流通與兩引皆作制形御覽一作杜牧曰因地之下梅堯臣曰順高下也張預曰方圓斜直因地而成形

杜佑曰言水因地之傾側而制其流兵因敵之虧闕而取其勝者也李筌曰不因敵之勢何以制之哉夫輕兵不能持久守之必敗重兵挑之使出怒兵辱之強兵緩之將驕宜卑之將貪宜利之將疑宜反問之故因敵而制勝杜牧曰因敵之虛也賈林曰見敵盛衰之形我得因而立勝梅堯臣曰隨虛實也王哲曰謂隄防疏導之也何氏曰因敵強弱而成功張預曰虛實強弱隨敵而取勝故兵無常勢



梅堯臣曰：應敵為勢。張預曰：敵有變動，故無常勢。水無常形。

孟氏曰：兵有變化，地有方圓。梅堯臣曰：因地為形。張預曰：地有高下，故無常形。能因敵變化而取勝者，謂之神。

曹公曰：勢盛必衰，形露必敗，故能因敵變化，取勝若神。李筌曰：能知此道，謂之神兵也。杜牧曰：兵之勢因敵乃見，勢不在我，故無常勢。如水之形因地，乃有形不在水，故無常形。水因地之下，則可漂石。兵因敵之應，則可變化如神也。梅堯臣曰：隨而變化，微不可測。王皙曰：兵有常理，而無常勢。水有常性，而無常形。兵有常理者，擊虛是也。無常勢者，因敵以應之也。水有常性者，就下是也。無常形者，因地以制之也。夫兵勢有變，則雖敗卒尚復可使擊勝兵，況精銳乎。何氏曰：行權應變在智略，智略不可測，則神妙者也。張預曰：兵勢已定，能因敵變動而勝之，其妙如神。故五行無常勝。

杜佑曰：五行更王。王皙曰：迭相克也。

四時無常位。

杜佑曰：四時迭用。王皙曰：迭相代也。

日有短長，月有死生。

曹公曰：兵無常勢，盈縮隨敵。杜佑曰：兵無常勢，盈縮隨敵。日月盛衰，猶兵之形勢，或弱或強也。

李筌曰：五行者，休囚王相，遞相勝也。四時者，寒暑往來，無常定也。日月者，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之度之一百刻者，春秋二分，則日夜均。夏至之日，晝六十刻，夜四十刻。冬至之日，晝四十刻，夜六十刻。長短不均也。月初為朔，八日為上弦，十五日為望，二十四日為下弦，三十日為晦，則死生義也。孫子以為五行四時，日月盈縮無常，況於兵之形變，安常定也。梅堯臣曰：皆所以象兵之隨敵也。王皙曰：皆喻兵之變化，非一道也。張預曰：言五行之休王，四時之代謝，日月之盈缺，皆如兵勢之無定也。

孫子十家註卷七

軍爭篇曹公曰：兩軍爭勝，李筌曰：爭者，趨利也。趨實定，乃可與人爭利。王皙曰：爭者，爭利得而爭利也。先加彼我之虛實，然後能與人爭勝，故大虛實。

孫子曰：凡用兵之法，將受命於君。

李筌曰：受君命也。遵廟勝之算，恭行天罰。張預曰：受君命，伐叛逆。

合軍聚眾。

曹公曰：聚國人，結行伍，選部曲，起營為軍陳。梅堯臣曰：聚國之衆，合以為軍。王皙曰：大國三軍，總三萬七千五百人，若悉舉其賦，則總七萬五千人。此所謂合軍聚眾。張預曰：合國人以為軍，聚兵眾以為陳。

交和而舍。

曹公曰：軍門為和門，左右門為旗門。以車為營，曰轅門，以人為營，曰人門。兩軍相對為交和。李筌曰：交和，雜也。合軍之後，強弱勇怯，長短向背，間雜而作之，力相兼後，合諸營壘，與敵爭之。杜牧曰：周禮以旌為左右和門，鄭司農曰：軍門曰和，今謂之壘門，立兩旌旗表之，以彼和出入，明次第也。



交者言與敵人對壘而舍和門相交對也。賈林曰：舍止也。士衆交雜，和合而止於軍中，趨利而動。梅堯臣曰：軍門爲和門，兩軍交對而舍也。何氏曰：和門相望，將合戰爭利，兵家難事也。張預曰：軍門爲和門，言與敵對壘而舍其門相交對也。或曰：與上下相交和睦，然後可以出兵爲營舍，故吳子曰：不和於國，不可以出軍，不和於軍，不可以出陳。莫難於軍爭。

曹公曰：從始受命，至於交和，軍爭難也。杜佑曰：從始受命，至於交和，軍爭難也。軍門謂之和門，兩軍對爭，交門而止，先據便勢之地，最其難者，相去促近，動則生變化。杜牧曰：於爭利害難也。梅堯臣曰：自受命至此爲最難。張預曰：與人相對而爭利，天下之至難也。軍爭之難者，以迂爲直，以患爲利。

曹公曰：示以遠速，其道里先敵至也。杜佑曰：敵途本迂，患在道遠，則先處形勢之地，故曰以患爲利。杜牧曰：言欲爭奪，先以迂遠爲近，以患爲利，誑敵入使其慢易，然後急趨也。陳皞曰：言合軍聚衆，交和而舍，皆有舊制，惟軍爭最難也。苟不知以迂爲直，以患爲利者，即不能與敵爭也。賈林曰：全軍而行，爭於便利之地，而先據之，若不得其地，則輸敵之勝，最其難也。梅堯臣曰：能變迂爲近，轉患爲利，難也。王皙曰：曹公曰：示以遠速，其道里先敵至，哲謂示以遠者，使其不虞而行，或奇兵從間道出也。何氏曰：謂所征之國，路由山險，迂曲而遠，將欲爭利，則當分兵出奇，隨逐鄉導，由直路乘其不備，急擊之，雖有陷險之患，得利亦速也。如鍾會伐蜀，而郭艾出奇先至，蜀無備而降，故下云：不得鄉導，不能得地利是也。張預曰：變迂曲爲近直，轉患爲便利，此軍爭之難也。

故迂其途而誘之以利，後人發，先人至此，迂直之計者也。通典知上 曹公曰：迂其途者，示之遠也。後人發，先人至者，明於度數，先知遠近之計也。杜佑曰：已外張形勢，迴從遠道，敵至於應，爭從其近，皆得敵情，誑之以利。據通 李筌曰：故迂其途，示不速進，後人發，先人至也。用兵若此，以患爲利者。杜牧曰：上解曰：以迂爲直，是示敵人以迂遠，敵意已怠，復誘敵以利，使敵心不專，然後倍道兼行，出其不意，故能後發先至，而得所爭之要害也。秦伐韓，軍於闕與，趙王令趙奢往救之，去邯鄲三十里，而令軍中曰：有以軍事諫者死。秦軍武安西，秦軍鼓譟勒兵，武安屋瓦皆震，軍中候有一人言急救武安，奮立斬之，堅壁留二十八日不行，復益增壘，秦問來，奢善食而遣之，問以報秦，秦將大喜曰：夫去國三十里，而軍不行，乃增壘，闕與非趙地也，奢既遣秦問，乃卷甲而趨，二日一夜，至令善射者，去闕與五十里，而軍秦人聞之，悉甲而至，有一卒曰：先據北山者勝，奢使萬人據之，秦人來爭，不得，奢因縱擊，大破之，闕與遂得解。賈林曰：敵途本迂，我能迂之者，或以贏兵，或以小利於他道誘之，使不得以軍爭赴也。梅堯臣曰：遠其途，誘以利，款之也，後其發，先其至，爭之也，能知此者，變

迂轉害之謀也。何氏曰：迂途者，當行之途也，以分兵出奇，則當行之途，示以迂變，設勢以誘敵，令得小利，糜之則出奇之兵，雖後發亦先至也。言爭利，須料迂直之勢，出奇故下云：分合爲變，其疾如風是也。張預曰：形勢之地，爭得則勝，凡欲近爭，便地先引兵遠去，復以小利啗敵，使彼不意我進，又貪我利，故我得以後發而先至，此所謂以迂爲直，以患爲利也。趙奢據北山而敗秦軍，郭淮屯北原而走諸葛是也，能後發先至者，明於度數，知以迂爲直之謀者也。

故軍爭爲利，軍爭爲危。通典作軍爭爲危，據友贊同按注云。 曹公曰：善者則以利，不善者則以危。杜佑曰：善者則以利，不善者則以危也。言兩軍交爭，有所奪取，得之則利，失之則危也。據通 李筌曰：夫軍者，將善則利，不善則危。杜牧曰：善者計度審也。賈林曰：我軍先至，得其便利之地，則爲利，彼敵先據其地，我三軍之衆馳往爭之，則敵佚我勞，危之道也。梅堯臣曰：軍爭之事，有利也有危也。又一本作軍爭爲利，衆爭爲危。何氏曰：此又言出軍行師，驅三軍之衆，與敵人相角逐，以爭一日之勝，得之則爲利，失之則爲危，不可輕舉。張預曰：智者爭之則爲利，庸人爭之則爲危，明者知迂直，愚者昧之故也。

舉軍而爭利，則不及也。亦云：舉軍爭利，則不及也。下所謂舉軍而爭利也。 曹公曰：遲不及也。杜佑曰：遲不及也。舉軍悉行，爭赴其利，則道路悉不相逮。李筌曰：輜重行遲。賈林曰：行軍用師，必趨其利，遠近之勢，直以舉軍往爭其利，難以速至，可以潛設奇計，迂敵途程，敵不識我謀，則我先而敵後也。梅堯臣曰：舉軍中所有而行，則遲緩。王皙曰：以輜重故。張預曰：竭軍而前，則行緩而不能及利。

委軍而爭利，則輜重捐。曹公曰：置輜重，則恐捐棄也。杜佑曰：委置庫藏，輕師而行，若敵乘虛而來，抄絕其後，則已輜重皆悉棄捐。李筌曰：委棄輜重，則軍資闕也。杜牧曰：舉一軍之物行，則重滯遲緩，不及於利，委棄輜重，輕兵前追，則恐輜重因此棄捐也。賈林曰：恐敵知而絕我後糧也。梅堯臣曰：委軍中所有而行，則輜重棄。王皙曰：同曹公註。何氏曰：同杜佑註。張預曰：委置重滯，輕兵獨進，則恐輜重爲敵所掠，故棄捐也。

是故卷甲而趨，日夜不處。曹公曰：不得休息罷也。倍道兼行，百里而爭利，則擒三將軍。杜佑曰：若不慮上二事，欲從速疾，卷甲束仗，潛軍夜行，若敵知其情，邀而擊之，則三軍之將，爲敵所擒也。若秦伯與鄭三帥皆獲是也。



勁者先能音聲是其初所川字者後其法十一而至通典作十

曹公曰百里而爭利非也三將軍皆以為擒杜佑曰百里爭利非也三將軍皆為擒也強弱不復相待卒十有一人至軍也原本復作伏卒今改正李筌曰一日行一百二十里則為倍道兼行行若如此則勁健者先到疲者後至軍健者少疲者多且十人可一人先到餘悉在後以此遇敵何三將軍不擒哉魏武遂劉備一日一夜行三百里諸葛亮以為強弩之末不能穿魯縞言無力也是以有赤壁之敗龐涓追孫臏死於馬陵亦其義也杜牧曰此說未盡也凡軍一日行三十里為一舍倍道兼行者再舍晝夜不息乃得百里若如此爭利衆疲倦則三將軍皆須為敵所擒其法什一而至者不得已必須爭利凡十人中擇一人最勁者先往其餘者則令繼後而往萬人中先擇千人平日先至其餘繼至有已午時至者有未申時至者各得不竭其力相繼而至與先往者足得聲響相接凡爭利必是爭奪要害雖千人守之亦足以抗拒敵人以待繼至者太宗以三千五百騎先據武牢資建德十八萬衆而不能前此可知也陳皞曰杜說別是用兵一途非什一而至之義也蓋言百里爭利勁者先疲者後十中得一而至九皆疲困一則勁者也賈林曰路遠人疲奔馳力盡如此則我勞敵佚被擊何疑百里爭利慎勿為也梅堯臣曰軍日行三十里而舍今乃晝夜不休行百里故三將軍為其擒也何則涉途既遠勁者少罷者多十中得一至耳三將軍者三軍之帥也王哲曰罷也此言爭利之道宜近不宜遠耳夫衝風之疾不能起毛羽飄擊之末不能穿魯縞苟日夜兼行百里趨利縱使一分勁者能至固已困乏矣即敵人以佚擊我之勞自當不戰而敗故司馬宣王曰吾倍道兼行此曉兵者之所忌也或曰趙奢亦卷甲而趨二日一夜卒勝秦者何也曰奢久并氣精力增壘道間示怯以驕之使秦不意其至兵又堅奔又去關與五十里而軍比秦聞之又發兵至非三日不能也彼有五十里趨敵之勞而我固已二三日休息士卒不勝其佚且又投之險難先據高陽奇正相因易為不勝哉何氏曰言三將出奇求利委軍衆輜重卷甲務速若晝夜百里不息則勁者能十至其一我勞敵佚敵衆我寡擊之未必勝也敗則三將俱擒以此見武之深戒也張預曰卷甲猶悉甲也悉甲而進謂輜重俱行也凡軍日行三十里則止過六十里已上為倍道晝夜不息為兼行言百里之遠與人爭利輕兵在前輜重在後人能馬倦渴者不得飲饑者不得食忽遇敵則以勞對佚以饑敵飽又復首尾不相及故三軍之師必皆為敵所擒若晉人獲秦三帥是也輕兵之中十人得一人勁捷者先至下九人悉疲困而在後況重兵乎何以知輕重俱行下文云五十里而爭利則半至若止是輕兵則一日行五十里不為遠也焉有半至之理是必重兵偕行也

五十里而爭利則懸上將軍其法半至通典中至上有以字

曹公曰懸猶控也杜佑曰懸猶控也前軍之將已為敵所懸敗李筌曰百里則十人一人至五十

里十人五人至控軍之威不至擒也言道近不至疲杜牧曰半至者凡十人中擇五人勁者先往也賈林曰上猶先也梅堯臣曰十中得五猶遠不能勝王哲曰能勞之患滅於太半止挫敗而已張預曰路不甚遠十中五至猶控軍威況百里乎懸上將謂前軍先行也或問曰唐太宗征宋金剛一日一夜行二百餘里亦能克勝者何也答曰此形同而勢異也且金剛既敗衆心已沮迫而滅之則河東立平若其緩之賊必生計此太宗所以不計疲頓而力逐也孫子所陳爭利之法蓋與此異矣三十里而爭利則三分之二至通典此下有云以是知軍爭之難

曹公曰道近至者多故無死敗也杜佑曰道近則至者多故不言死敗勝負未可知也古者用師日行三十里步騎相須今徒而趨利三分之二至李筌曰近不疲也故無死亡杜牧曰三十里內凡十人中可以六七八人先往也不言其法者舉上文可知也梅堯臣曰道近至多庶或有勝王哲曰計彼我之勢宜須爭者或亦當然雖三分二至蓋其精銳者之力未至勞乏不可決以為敗故不云其法也張預曰路近不疲至者太半不失行列之政不絕人馬之力庶幾可以爭勝上三事皆謂舉軍而爭利也

是故軍無輜重則亡無糧食則亡無委積則亡曹公曰無此三者亡之道也杜佑曰無此三者亡之道也委積芻草之屬通典李筌曰無輜重者關所供也袁紹有十萬之衆魏武用荀攸計焚燒紹輜重而收紹於官渡無糧食者雖有金城不重於食也夫子曰足食足兵民信之矣故漢赤眉百萬衆無食而君臣而縛宜陽是以善用兵者先耕而後戰無委積者財乏闕也漢高祖無關中光武無河內魏武無袁州軍北身逃豈能復振哉杜牧曰輜重者器械及軍士衣裝委積者財貨也陳皞曰此說委軍爭利之難也梅堯臣曰三者不可無是不可委軍而爭利也王哲曰委積謂薪藁蔬材之屬軍恃此三者以濟不可輕離也張預曰無輜重則器用不供無糧食則軍餉不足無委積則財貨不充皆亡覆之道此三者謂委軍而爭利也故不知諸侯之謀者不能豫交

曹公曰不知敵情謀者不能結交也李筌曰預備也知敵之情必備其交也杜牧曰非也豫先也交兵也言諸侯之謀先須知之然後可交兵合戰若不知其謀固不可與交兵也陳皞曰曹說以為不先知敵人之作謀即不能預結外援二說並通梅堯臣曰不知敵國之謀則不能預交鄰國以為援助也張預曰先知諸侯之實情然後可以結交不知其謀則恐翻覆為患其鄰國為援亦軍爭之事故下文云先至而得天下之衆者為衝地是也

不知山林險阻沮澤之形者不能行軍曹公曰高而崇者為山衆樹所聚者為林坑壟者為險一高一下者為阻水草漸洳者為沮衆水所歸

孫子十家註 卷七

里十人五人至控軍之威不至擒也言道近不至疲杜牧曰半至者凡十人中擇五人勁者先往也賈林曰上猶先也梅堯臣曰十中得五猶遠不能勝王哲曰能勞之患滅於太半止挫敗而已張預曰路不甚遠十中五至猶控軍威況百里乎懸上將謂前軍先行也或問曰唐太宗征宋金剛一日一夜行二百餘里亦能克勝者何也答曰此形同而勢異也且金剛既敗衆心已沮迫而滅之則河東立平若其緩之賊必生計此太宗所以不計疲頓而力逐也孫子所陳爭利之法蓋與此異矣三十里而爭利則三分之二至通典此下有云以是知軍爭之難

曹公曰道近至者多故無死敗也杜佑曰道近則至者多故不言死敗勝負未可知也古者用師日行三十里步騎相須今徒而趨利三分之二至李筌曰近不疲也故無死亡杜牧曰三十里內凡十人中可以六七八人先往也不言其法者舉上文可知也梅堯臣曰道近至多庶或有勝王哲曰計彼我之勢宜須爭者或亦當然雖三分二至蓋其精銳者之力未至勞乏不可決以為敗故不云其法也張預曰路近不疲至者太半不失行列之政不絕人馬之力庶幾可以爭勝上三事皆謂舉軍而爭利也

是故軍無輜重則亡無糧食則亡無委積則亡曹公曰無此三者亡之道也杜佑曰無此三者亡之道也委積芻草之屬通典李筌曰無輜重者關所供也袁紹有十萬之衆魏武用荀攸計焚燒紹輜重而收紹於官渡無糧食者雖有金城不重於食也夫子曰足食足兵民信之矣故漢赤眉百萬衆無食而君臣而縛宜陽是以善用兵者先耕而後戰無委積者財乏闕也漢高祖無關中光武無河內魏武無袁州軍北身逃豈能復振哉杜牧曰輜重者器械及軍士衣裝委積者財貨也陳皞曰此說委軍爭利之難也梅堯臣曰三者不可無是不可委軍而爭利也王哲曰委積謂薪藁蔬材之屬軍恃此三者以濟不可輕離也張預曰無輜重則器用不供無糧食則軍餉不足無委積則財貨不充皆亡覆之道此三者謂委軍而爭利也故不知諸侯之謀者不能豫交

曹公曰不知敵情謀者不能結交也李筌曰預備也知敵之情必備其交也杜牧曰非也豫先也交兵也言諸侯之謀先須知之然後可交兵合戰若不知其謀固不可與交兵也陳皞曰曹說以為不先知敵人之作謀即不能預結外援二說並通梅堯臣曰不知敵國之謀則不能預交鄰國以為援助也張預曰先知諸侯之實情然後可以結交不知其謀則恐翻覆為患其鄰國為援亦軍爭之事故下文云先至而得天下之衆者為衝地是也

不知山林險阻沮澤之形者不能行軍曹公曰高而崇者為山衆樹所聚者為林坑壟者為險一高一下者為阻水草漸洳者為沮衆水所歸

孫子十家註 卷七



不流者為澤。不先知軍之所據。及山川之形者。則不能行師也。通典作維者為險。水草坑壑者為阻。注同。梅堯臣曰。山林險阻之形。沮澤滯滯之所。必先審知。張預曰。高而崇者為山。眾木聚者為林。坑坎者為險。一高一下者為阻。水草漸洳者為沮。眾水所歸而不流者為澤。凡此地形。悉能知之。然後可與人爭利而行軍。

不用鄉導者。不能得地利。通典無能字者。脫御覽作道。

杜佑曰。不任彼鄉人而導軍者。則不能得道路之便利也。李筌曰。入敵境。恐山川隘狹。地土泥濘。井泉不利。使人導之。以得地利。易曰。卽鹿無虞。則其義也。杜牧曰。管子曰。凡兵主者。必先審知地。圖輻輳之險。濫車之水。名山通谷。經川陵陸。邱阜之所在。草林木蒲葦之所茂。道里之遠近。城郭之大小。名邑廢邑。園殖之地。必盡知之。地形出入之相錯者。盡藏之。然後不失地利。衛公李靖曰。凡是賊徒。好相掩襲。須擇勇敢之夫。選明察之士。兼使鄉導。潛歷山林。密其聲。晦其跡。或刻為獸足。而却履於中途。或上冠微禽。而幽伏於藜薄。然後傾耳以遠聽。竦目而深視。專智以奪事機。注心而視氣色。視水痕。則知敵濟之早晚。觀樹動。則可辨來寇之驅馳。故烽火莫若謹。而審旌旗莫若齊。而一賞罰必重。而不欺。利戮必嚴。而不捨。敵之動靜。而我有備也。敵之機謀。而我先知也。陳皞曰。凡此地利。非用鄉人為導。引則不能知地利也。梅堯臣曰。凡邱陵原衍之向背。城邑道路之迂直。非人引導。不能得也。何氏曰。鄉導略曰。從禽者。若無山虞之官。度其形勢之可否。則徒入於林中。終不能獲鹿矣。出征者。若無彼鄉之人。導其道路之迂直。則雖至於境外。終不能獲寇矣。夫以奉辭致討。趨未歷之地。聲教未通。音驛所絕。深入其阻。不亦艱哉。我孤軍以往。彼密嚴而待。客主之勢。已相遠矣。況其專任詭譎。多方以誤我。苟不計而直進。冒危而長驅。躋險則有難決之害。辭行則有暴來之圖。夜止則有虛驚之憂。倉卒無備。落其彀中。是乃擁熊虎之師。自投於死地。又安能摩逆壘。蕩狡穴乎。故敵國之山川。陵陸邱阜。阜之可以設險者。林木蒲葦。茂草之可以隱藏者。道里之遠近。城郭之大小。邑落之寬狹。田壤之肥瘠。溝渠之深淺。蓄積之豐約。卒乘之衆寡。器械之堅脆。必能盡知之。則虜在目中。不足擒也。昔張雋嘗使大夏。留匈奴中。久導軍知利善水草處。其軍得以無饑渴。茲亦能獲其便利也。凡用鄉導或軍行。虜獲其人。須防賊謀。陰持姦計。為其誘誤。必在察其色。察其情。參驗數人之言。始終如一。乃可為準。厚其賞。使之懷恩。豐其家室。使之係心。卽為吾人。當無翻覆。然不如素畜堪用者。但能諳練行途。不必土人。亦可任也。仍選腹心智勇之士。挾而借往。則巨細必審。指蹤無失矣。張預曰。山川之夷險。道路之迂直。必用鄉人引而導之。乃可知其所利而爭勝。吳伐魯。鄆人導之。以克武城是也。

故兵以詐立。杜牧曰。詐敵人使不知我本情。然後能立勝也。梅堯臣曰。非詭道不能立事。王哲曰。謂以迂為直。

以患為利也。何氏曰。張形勢以誤敵也。張預曰。以變詐為本。使敵不知吾奇正所在。則我可為立。以利動。杜牧曰。利者見利始動也。梅堯臣曰。非利不可動。王哲曰。誘之也。何氏曰。量敵可擊。則擊。預曰。見利乃動。不妄發也。傳曰。三軍以利動。以分合為變者也。

曹公曰。兵一分一合。以敵為變也。孟氏曰。兵法詭詐。以利動敵心。或合或離。為變化之術。李筌曰。以詭詐乘其利動。或合或分。以為變化之形。杜牧曰。分合者。或分或合。以惑敵人。觀其應我之形。然後能變化以取勝也。陳皞曰。乍合乍分。隨而更變之也。梅堯臣曰。王哲曰。同曹公註。張預曰。或分或合。其形或合。聚其勢。皆因敵動。靜而為變化也。或曰。變謂奇正相變。使敵莫測。故衛公兵法云。兵散則以合為奇。兵合則以散為奇。三令五申。三散三合。復歸於正焉。故其疾如風。

曹公曰。擊空虛也。杜佑曰。進退應機。通典李筌曰。進退也。其來無跡。其退至疾也。梅堯臣曰。來無形跡。王哲曰。速乘虛也。何氏曰。同梅堯臣註。張預曰。其來疾暴。所向皆靡。其餘如林。

曹公曰。不見利也。孟氏曰。言緩行須有行列。如林。以防其掩襲。杜佑曰。不見利不前。如風吹林小動。而其大不移。李筌曰。將陳而行。杜牧曰。徐緩也。言緩行之時。須有行列。如林木也。恐為敵人之掩襲也。梅堯臣曰。如林之森然不亂也。王哲曰。齊肅也。張預曰。徐緩而行。若林木之森森然。謂未見利也。尉繚子曰。重者如山。如林。輕者如炮。如燭也。

曹公曰。疾也。杜佑曰。猛烈也。通典李筌曰。如火燎原。無遺草。杜牧曰。猛烈不可禦也。賈林曰。侵掠敵國。若火燎原。不可往復。張預曰。詩云。如火烈烈。莫我敢遏。言勢如猛火之熾。誰敢禦我。不動如山。

曹公曰。守也。杜佑曰。守也。不信敵之誑惑。安固如山。通典李筌曰。駐車也。杜牧曰。閉壁屹然。不可搖動也。賈林曰。未見便利。敵誘誑我。我因不動。如山之安。梅堯臣曰。峻不可犯。王哲曰。堅守也。何氏曰。止如山之鎮靜。張預曰。所以持重也。荀子議兵篇云。圓居而方正。則若盤石。然觸之者角摧。言不動之時。若山石之不可移。犯之者其角立毀。

難知如陰。杜佑曰。莫測如天之陰雲。不見列宿之象。通典李筌曰。其勢不測。如陰不能觀萬象。杜牧曰。如



元雲蔽天不見三辰。梅堯臣曰：幽隱莫測。王皙曰：形藏也。何氏曰：暗秘而不可料。張預曰：如陰雲蔽天，莫視辰象。

動如雷，疾速不及應也。故太公曰：疾雷不及掩耳，疾電不及矚目也。

杜佑曰：疾速不及應也。故太公曰：疾雷不及掩耳，疾電不及矚目也。李筌曰：盛怒也。杜牧曰：如空中擊下，不知所避也。賈林曰：其動也疾，不及應。太公曰：疾雷不及掩耳，梅堯臣曰：迅不及避。王皙曰：不虞而至。何氏曰：藏謀以奮如此。張預曰：如迅雷忽擊，不知所避。故太公曰：疾雷不及掩耳，迅雷不及矚目。

掠鄉分衆，通典：御覽作掠鄉，按諸家俱作掠鄉，注云：一。本指所向，又王皙云：鄉首向則所見本異耳。曹公曰：因敵而制勝也。杜佑曰：因敵而制勝也。旌旗之所指向，則分離其衆。李筌曰：抄掠必分兵爲數道，懼不虞也。杜牧曰：敵之鄉邑聚落，無有守兵，六畜財穀，易於剽掠，則須分番次第，使衆人皆得往也。不可獨有所往，如此則大小強弱，皆欲與敵爭利也。陳皞曰：夫鄉邑村落，固非一處，察其無備，分兵掠之。掠鄉一作指向。賈林曰：三軍不可言道，故以旌旗指向，隊伍不可語傳，故以麾幟分衆，故因敵陳形，可爲勢此尤順。訓練分明，師徒服習也。梅堯臣曰：以饗士卒。王皙曰：指所鄉以分其衆，鄉音向。何氏曰：得掠物則與衆分。張預曰：用兵之道，大率務因糧於敵，然而鄉邑之民，所積不多，必分兵隨處掠之，乃可足用。

廓地分利

曹公曰：分敵利也。李筌曰：得敵地，必分守利害。杜牧曰：廓，開也。開土拓境，則分割與有功者。韓信言於漢王曰：項王使人有功，當封爵者，刻印刻忍，不能與。今大王誠能反其道，以天下城邑封功臣，天下不足取也。三略曰：獲地裂之。陳皞曰：言獲其土地，則屯兵種蒔，以分敵之利也。賈林曰：廓，度也。度敵所據地利，分其利也。梅堯臣曰：與有功也。王皙曰：廓視地形，以據便利，勿使敵專也。張預曰：開廓平易之地，必分兵守利，不使敵人得之。或云：得地則分賞有功者，今觀上下之文，恐非謂此也。懸權而動。

曹公曰：量敵而動也。李筌曰：權，量秤也。敵輕重與吾有銖銖之別，則動。夫先動爲客，後動爲主，客難而主易。太一遁甲定計之算，明動易也。杜牧曰：如衡懸權，秤量已定，然後動也。何氏同杜牧註。張預曰：如懸權於衡量，知輕重然後動也。尉繚子曰：權敵審將而後舉，言權量敵之輕重，審察將之賢愚，然後舉也。

先知迂直之計者勝，此軍爭之法也。

李筌曰：迂直道路，勞佚餒寒，生於道路。杜牧曰：言軍爭者，先須計遠近迂直，然後可以爲勝，其計量

之審，如懸權於衡，不失錙銖，然後可以動而取勝。此乃軍爭勝之法也。梅堯臣曰：稱量利害而動，在預知遠近之方則勝。王皙曰：量敵審輕重而動，又知迂直，必勝之道也。張預曰：凡與人爭利，必先量道路之迂直，審察而後動，則無勞頓寒餒之患，而且進退遲速不失其機，故勝也。

軍政曰：

梅堯臣曰：軍之舊典。王皙曰：古軍書。

言不相聞，故爲鼓鐸。按周官大司馬云：鼓鐸，北堂。古鈔太平御覽皆三引作鼓鐸，鄭友賢同。杜佑曰：鐸，金鉦也。現也。後人既改鐸爲金鼓，故并其注改之。今訂正。聽其音聲，以爲耳候。

臣曰：以威耳也。耳威於聲，不可不清。王皙曰：鼓鐸鉦鐸之屬，坐作進退，疾徐疏數，皆有其節。視不相見，故爲旌旗。

杜佑曰：瞻其指麾，以爲目候。梅堯臣曰：以威目也。目威於色，不得不明。王皙曰：表部曲行列齊整也。

夫金鼓旌旗者，所以一民。原本作人，避諱改也。當從北堂鈔太平御覽作民，下同之耳目也。杜佑曰：齊一耳目之視聽，使知進退之度。李筌曰：鼓進鐸退，旌賞而旗罰，耳聽金鼓，目視旌旗，故不亂也。勇怯不能進退者，由旌鼓正也。張預曰：夫用兵既衆，占地必廣，首尾相遊，耳目不接，故設金鼓之聲，使之相聞，立旌旗之形，使之相見，視聽均齊，則雖百萬之衆，進退如一矣。故曰：闢衆如闢寡，形名是也。

民既專一，則勇者不得獨進，怯者不得獨退，此用衆之法也。杜佑曰：齊之以法教，使強弱不得相踰。杜牧曰：旌以出令，旗以應號，蓋旌者即今之信旗也。軍法曰：當進不進，當退不退者，斬之。吳起與秦人戰，戰未合，有一夫不勝其勇，前獲雙首而返，吳起斬之。軍吏進諫曰：此材士也，不可斬。吳起曰：信材士，非令也，乃斬之。梅堯臣曰：一人之耳目者，謂使人之視聽齊一而不亂也。鼓之則進，金之則止，麾右則右，麾左則左，不可以勇怯而獨先也。王皙曰：使三軍之衆，勇怯進退齊一者，鼓鐸旌旗之爲也。張預曰：士卒專心一意，惟在於金鼓旌旗之號令，當進則進，當退則退，一有違者必戮，故曰：令不進而進，與令不退而退，厥罪惟均。尉繚子曰：鼓鳴旗麾先登者，未嘗非多力國士也。將者之過也，言不可賞先登獲雋者，恐進退不一耳。

故夜戰多火鼓，晝戰多旌旗，所以變民之耳目也。原本民作人，從諱。李筌曰：火鼓夜之所視聽，旌旗晝之所指揮。杜牧曰：令軍士耳目皆隨旌旗火鼓而變也。或曰：夜戰多火鼓，其旨如何？夜黑之後，必無原野列陳，與敵刻期而戰也。軍襲敵營，鳴鼓然火，適足以碎敵人之耳，明敵人之目，於我返害，其義安在？答曰：富哉問乎！此乃孫武之微旨也。凡夜戰者，蓋敵人來襲我營，



不得已而與之戰。其法在於立營之法。與陳小同。故志曰。止則為營。行則為陳。蓋大陳之中。必包小陳。大營之內。必包小營。蓋前後左右之軍。各自有營。環遶大將之營。居於中央。諸營環之。隅落鈎聯。曲折相對。象天之壁壘。其營相去。上不過百步。下不過五十步。道徑通達。足以出隊列部。壁壘相望。足以弓弩相救。每於十字路口。必立小堡。上致柴薪。穴為暗道。胡梯上之。令人看守。夜黑之後。聲鼓四起。即以燔燎。是以賊夜襲我。雖入營門。四顧屹然。復有小營。各自堅守。東西南北。未知所攻。大將營或諸小營中。先有賊至者。放令盡入。然後擊鼓。諸營齊應。衆堡燎火。明如晝日。諸營兵士。於是閉門登壘。下瞰敵人。勁弩強弓。四向俱發。敵人雖有韓白之將。鬼神之兵。亦無能計也。唯恐夜不襲我。來則必敗。若敵人或能潛入一營。即諸營舉火出兵。四面繞之。號令營中。不得輒動。須臾之際。善惡自分。賊若出走。皆在羅網矣。故司馬宜王入諸葛亮營壘。見其曲折。曰。天下之奇才也。今之立營。通洞豁達。雜以居之。若有賊夜來斫營。萬人一時驚擾。雖多致斥候。嚴為備守。晦黑之後。彼我不分。雖有衆力。亦不能用。陳皞曰。杜言夜黑之後。必無原野列陳。與敵人刻期而戰。非也。天寶末。李光弼以五百騎趨河陽。多列火炬。首尾不息。史思明數萬之衆。不敢逼之。豈止待賊斫營而已。賈林曰。火鼓旌旗。可以聽望。故晝夜異用之。梅堯臣曰。多者欲以變惑敵人耳目。王哲曰。多者所以震駭視聽。使熱我之威武。聲氣也。傳曰。多鼓鈞聲。以夜軍之。張預曰。凡與敵戰。夜則火鼓不息。晝則旌旗相續。所以變亂敵人之耳目。使不知其所以備我之計。越伐吳。夾水而陳。越為左右。句卒。使夜或左。或右。鼓噪而進。吳師分以禦之。遂為越所敗。是惑以火鼓也。晉伐齊。使司馬斥山澤之險。雖所不至。必加而疎陳之。齊侯畏而脫歸。是惑以旌旗也。

故三軍可奪氣

曹公曰。左氏言一鼓作氣。再而衰。三而竭。李筌曰。奪氣奪其銳勇。齊伐魯。戰於長勺。齊人一鼓。公將戰。曹劌曰。未可。齊人三鼓。劌曰。可矣。乃戰。齊師敗績。公問其故。劌曰。夫戰。勇氣也。一鼓作氣。再而衰。三而竭。彼竭我盈。故克之。奪三軍之氣也。杜牧曰。司馬法。戰以力久。以氣勝。齊伐魯。莊公將戰於長勺。公將鼓之。曹劌曰。未可。齊人三鼓。劌曰。可矣。齊師敗績。公問其故。對曰。夫戰。勇氣也。一鼓作氣。再而衰。三而竭。彼竭我盈。故克之。晉將毋以儉文。欽反。諸軍屯樂嘉。司馬景王銜枚徑造之。欽子於年十八。勇冠三軍。曰。及其未定。請登城鼓噪。擊之。可破。既而三噪之。欽不能應。退。相與引而東。景王謂諸將曰。欽去矣。發銳軍以追之。諸將曰。欽舊將。恐小而銳。引軍內入。未有失利。必不走也。王曰。一鼓作氣。再而衰。三而竭。恐鼓而飲不應。其勢已屈。不走何待。欽果引去。王哲曰。震怒畏懼。則軍氣奪矣。何氏曰。淮南子曰。將充勇而輕敵。卒果敢而樂戰。三軍之衆。百萬之師。志厲青雲。氣如飄風。聲如雷霆。誠積險而威加敵人。此謂氣勢。吳子曰。三軍之衆。百萬之師。張設輕重。在於一人。是謂氣機。故奪氣者。有所待。

有所乘。則可矣。張預曰。氣者。戰之所恃也。夫舍生稟血。鼓作戰爭。雖死不省者。氣使然也。故用兵之法。若激其士卒。令上下同怒。則其鋒不可當。故敵人新來而氣銳。則且以不戰挫之。伺其衰倦而後擊。故彼之銳氣。可以奪也。尉繚子謂氣實則鬪。氣奪則走者。此之謂也。曹劌言一鼓作氣者。謂初來之氣盛也。再而衰。三而竭者。謂陳久而人倦也。又李靖曰。守者不止完其壁。堅其陳而已。必也守吾氣。而有待焉。所謂守其氣者。當養吾之氣。使銳盛而不衰。然後彼之氣可得而奪也。

將軍可奪心

李筌曰。怒之令憤。提之令亂。開之令疎。卑之令驕。則彼之心可奪也。杜牧曰。心者。將軍軍中。所倚賴以為軍者也。後漢寇恂征隗囂。囂將高峻守高平。第一軍。峻遣將軍皇甫嵩。出謂恂。恂不。恂怒。斬之。遣其副。峻惶恐。即日開城門降。諸將曰。敢問殺其使。而降其城。何也。恂曰。皇甫文。峻之腹心。其所取計者。今來辭氣不屈。必無降心。全之則文得其計。殺之則峻亡其膽。是以降耳。後燕慕容垂遣子寶。率衆伐後魏。始寶之來。垂已有疾。自到五原道。武帝斷其來路。父子間絕。道武襲之。大破於參合。梅堯臣曰。以鼓旗之變。惑奪其氣。軍既奪氣。將亦奪心。王哲曰。紛亂譁。則將心奪矣。何氏曰。先須已心能固。然後可以奪敵將之心。故傳曰。先人有奪人之心。司馬法曰。本心固。新氣勝者是也。張預曰。心者。將之所主也。夫治亂勇怯。皆主於心。故善制敵者。提之而使亂。激之而使惑。迫之而使懼。故彼之心謀。可以奪也。傳曰。先人有奪人之心。謂奪其本心之計也。又李靖曰。攻者不止攻其城。擊其陳而已。必有攻其心之術焉。所謂攻其心者。當養吾之心。使安閑而不亂。然後彼之心可得而奪也。

是故朝氣銳

孟氏曰。司馬法曰。新氣勝舊氣。新氣即朝氣也。陳皞曰。初來之氣。氣方勝銳。勿與之爭也。王哲曰。士衆凡初舉。氣銳也。晝氣惰。王哲曰。漸久少怠。暮氣歸。孟氏曰。朝氣。初氣也。晝氣。再作之氣也。暮氣。衰竭之氣也。梅堯臣曰。朝言其始也。晝言其中也。暮言其終也。謂兵始而銳。久則惰而思歸。故可擊。王哲曰。意久意歸。無復戰理。故善用兵者。避其銳氣。擊其惰歸。此治氣者也。通典治作理。此杜佑曰。避其精銳之氣。擊其懈惰欲歸。此理氣者也。故曹劌曰。夫戰。勇氣也。一鼓作氣。再而衰。三而竭。彼竭我盈。故克之。按此乃合江不攻之也。從通典御覽補。李筌曰。氣者。軍之氣勇。杜牧曰。陽氣生。



於子成於寅，衰於午，伏於申，凡晨朝陽氣初盛，其來必銳，故須避之，候其衰伏，擊之必勝。武德中，太宗與竇建德戰於泥水，東建德列陳，彌亘數里，太宗將數騎登高觀之，謂諸將曰：「賊度險而置，是軍無政令，逼城而陳，有輕我心，接兵不出，待敵氣衰，陳久卒餒，必將自退，退而擊之，何往不克？」建德列陳，自卯至午，兵士饑倦，悉列坐石，又爭飲水，太宗曰：「可擊矣。」遂戰，生擒建德。陳師曰：「有辰巳列陳，至午未未勝者，午未列陳，至申酉未勝者，不必事須晨旦，而為陽氣，申午而為衰氣也。太宗之攻建德也，登高而望之，謂諸將曰：「賊盡銳來攻，我當少避之，退則可以騎留之，以明不須晨旦也。凡彼有銳，則如此避之，不然則否。」梅堯臣曰：「氣盛勿擊，衰解易敗。」何氏曰：「夫人情莫不樂安而惡危，好生而懼死，無故驅之就隊尸之地，樂趨於兵戰之場，其心之所畜，非有忿怒欲鬪之氣，一旦乘而激之，冒難而不顧，犯危而不畏，則未嘗不悔而怯矣。今天下懦夫，心有所激，則率爾爭鬪，不謂諸將至於操刃而求鬪者，氣之所乘也。氣衰則息，惘然而悔矣。故三軍之視強寇如視處女者，乘其忿怒而有所激也，是以即鬪之，圍五千人，擊却燕師者，乘燕剛降，掘冢之怒也。秦之鬪士倍我者，因三施無報之怒，所以我意而秦奮也。二者治氣有道，而所用乘其機也。」張預曰：「朝喻始，晝喻中，暮喻末，非以早晚為辭也。凡人之氣，初來新至，則勇銳，陳久人倦，則衰，故善用兵者，當其銳盛，則堅守以避之，待其惰歸，則出兵以擊之，此所謂善治己之氣，以奪人之氣者也。前趙將游于遠之敗伊餘羌，唐武德中太宗之破竇建德，皆用此術，以治待亂，以靜待譁，此治心者也。」

李筌曰：「伺敵之變，因而乘之。」杜牧曰：「司馬法曰：『本心固，言料敵制勝。』本心已定，但當調治之，使安靜堅固，不為事撓，不為利惑，候敵之亂，伺敵之譁，則出兵攻之矣。」陳師曰：「政令不一，賞罰不明，謂之亂。」旌旗錯雜，行伍輕重，謂之譁。審敵如是，則出攻之。」賈林曰：「以我之整治，待敵之擾亂，以我之清淨，待敵之譁譁，此治心者也。故太公曰：『事莫大於必克，用莫大於元默也。』梅堯臣曰：『鎮靜待敵，衆心則寧。』王哲同陳師註：「何氏曰：『夫將以一身之寡，一心之微，連百萬之衆，對虎狼之敵，利害之相雜，勝負之紛揉，權智萬變，而措置之胸臆之中，非其中廓然方寸不亂，豈能應變而不窮，處事而不迷，卒然遇大難而不驚，案然接萬物而不惑，吾之治足以待亂，吾之靜足以待譁，前有百萬之敵，而吾視之則如遇小寇，亞夫之禦寇也，堅臥而不起，變箴之臨敵也，好以整又好以暇，夫審此二人者，蓋以何術哉？蓋其心治之有定，養之有餘也。」張預曰：「治以待亂，靜以待譁，安以待躁，忍以待忿，嚴以待懈，此所謂善治己之心，以奪人之心者也。」

以近待遠，以佚待勞，以飽待飢，此治力者也。杜佑曰：「以我之近，待彼之遠，以我之閒，待彼之疲勞，以我之充飽，待彼之飢虛，此理人力者也。」李筌曰：「客主之勢。」杜牧曰：「上文云：『致人而不致於人，是也。』梅堯臣曰：『無困竭人力以自弊。』王哲曰：「

以餘制不足，善治力也。張預曰：「近以待遠，佚以待勞，飽以待飢，誘以待來，重以待輕，此所謂善治己之力，以困人之力者也。」無要正正之旗，也。左氏曰：「或謂前後之虛，或謂其後而五証，又案王哲注云：『本可要擊，亦作要擊，從北堂。』曹公曰：「正正，齊也。堂堂，大也。」杜佑曰：「正正者，整齊也。堂堂者，盛大之貌也。正正者，孤特象也。言敵前有孤特之兵，後有堂堂之陳，必有倚伏詐誘之謀，審察以待，勿輕邀截也。此理變詐。」李筌曰：「正正者，齊整也。堂堂者，部分也。」杜牧曰：「堂堂者，無懼也。兵者，隨敵而變，敵有如此，則勿懼之，是能治變也。後漢曹公圍鄴，袁向來救，公曰：『倘若從大路來，當避之，若循西山來，此成擒耳。』向果循西山來，逆擊大破之也。」梅堯臣曰：「正正而來，堂堂而陳，示無懼也，必有奇變。」王哲曰：「本可要擊，以視整齊盛大故變。」何氏曰：「所謂強則避之。」張預曰：「正正謂形名齊整也。堂堂謂行陳廣大也。敵人如此，豈可輕戰軍政，日見可而進，知難而退，又曰：『強而避之，言須識變通，此所謂善治變化之道，以應敵人者也。』故用兵之法，高陵勿向，背邱勿逆。」

孟氏曰：「敵背丘陵，為陳無有後患，則當引軍平地，勿迎擊之。」杜佑曰：「敵若據山陵，依附險阻，原本依邱險阻，按此注釋，高陵勿向，句也。下背邱勿逆，句也。又有注者，謂之今據通典，與背邱同，陳兵待敵，勿輕攻趨也。既地原本作邱，勢不便有殞石之衝也。敵背邱陵，為陳無有後患，則當引置平地，勿迎而擊也。」李筌曰：「地勢也。」杜牧曰：「向者，仰也。背者，倚也。逆者，迎也。言敵在高處，不可仰攻，敵倚邱山下，來求戰，不可逆之。此言自下趨高者，力乏，自高趨下者，勢順也，故不可向迎。」梅堯臣曰：「高陵勿向者，敵處其高，不可仰擊，背邱勿逆者，敵自高而來，不可逆戰，勢不便也。」王哲曰：「如此不便，則當嚴陳以待變也。」何氏曰：「秦伐韓，趙王令趙奢救之，秦人聞之，悉甲而至，軍士許歷請以軍事諫曰：『秦人不意趙師至此，其來氣盛，將軍必厚集其陳以待之，不然必敗。』今先據北山上者，勝後至者，敗，奢從之，即發萬人趨之，秦兵後至，爭山不得上，奢縱兵擊之，大破秦軍。後周道將伐高齊，圍洛陽，齊將段韶禦之，登邱坂，聊欲觀周軍形勢，至太和谷，便值周軍，即遣馳告諸營，與諸將結陳以待之，周軍以步人在前，上山逆戰，韶以彼步我騎，且却且引，得其力弊，乃遣下馬擊之，短兵始交，周人大潰，即奔遁。」張預曰：「敵處高為陳，不可仰攻，人馬之馳逐，孤矢之施發，皆不便也。也諸葛亮曰：『山陵之戰，不仰其高，敵從高而來，不可逆之，勢不順也。』引至平地，然後合戰。」

伴北勿從。杜佑曰：「北奔走也。敵方戰，氣勢未衰，便奔走而陳，却原本作兵，今者，必有奇伏，勿深入從之。故太公曰：『夫出甲陳兵，縱卒亂行者，欲以為變也。』」李筌曰：「杜牧曰：『恐有伏兵也。』賈林曰：『敵未衰，」



忽然奔北必有奇伏要擊我兵謹勸將士勿令遂追。梅堯臣同杜牧註。王哲曰勢不至北必有詐也。則勿逐。何氏曰如戰國秦師伐趙趙奢之子括代廉頗將拒秦於長平秦陰使白起為上將軍趙出兵擊秦秦軍佯敗而走張二奇兵以劫之趙軍遂勝追造秦壁壁堅不得入而秦奇兵二萬五千人絕趙軍後又一軍五千騎絕趙壁間趙軍分而為二糧道絕而秦出輕兵擊之趙戰不利因築壁堅守以待救至秦聞趙食道絕王自之河內發卒遮絕趙救及糧食趙卒不得食四十六日陰相殺食括中箭而死蜀劉表遣劉備北伐至郿曹公遣夏侯惇李典拒之一朝備燒屯去惇遣諸將追擊之典曰賊無故退疑必有伏南道窄狹草木深不可追也不聽惇等果人賊伏裏典往救備見救至乃退西魏末遣將史寧與突厥同伐吐谷渾遂至樹敦即吐谷渾之舊都多諸珍寶而其主先已奔賀真城留其征南王及數千人固守寧攻之偽退吐谷渾人果開門逐之因回兵奪門門未及闔寧兵遂得入生擒其宗以梁人劉惔恐其衆之擾也召將帥而語之曰我當伴退誘梁人使前汝可擊其背申明誠之景又命梁人曰逐北勿過二里會戰紹宗走梁人不用景言乘敗深入魏人以紹宗之言為信爭掩擊遂大敗之唐安祿山反郭子儀圍衛州偽鄭王慶緒率兵來援分為三軍子儀陳以待之預選射者三千人伏於壁內誠之曰俟吾小却賊必爭進則登城鼓譟弓弩齊發以逼之既戰子儀偽退而賊果乘之乃開壁門避開鼓譟矢注如雨賊徒震駭整衆追之遂虜慶緒張預曰敵人奔北必審其偽若旗鼓齊應號令如一紛紛紜紜雖退走非敗也必有奇也不可從之若旗靡輒亂人羈馬駭此真敗却也

銳卒勿攻

李筌曰避強氣也。杜牧曰避實也。楚子伐隨隨臣季良曰楚人尚左君必左無與王遇且攻其右右無良焉必敗偏敗衆乃攜矣隨少帥曰不當王非敵也不從隨師敗績陳皞曰此說是避敵所長非銳卒勿攻之旨也蓋言士卒輕銳且勿攻之待其懈惰然後擊之所謂千里遠關其鋒莫當蓋近之爾梅堯臣曰伺其氣挫何氏曰如蜀先主率大衆東伐吳吳將陸遜拒之蜀主從建平連圍至夷陵界立數十屯以金帛賂賞誘動諸夷先遣將吳班以數千人於平地立營欲以挑戰諸將皆欲擊之遜曰備舉軍東至銳氣始盛且乘高守險難可卒攻攻之縱下猶難盡克若不利損我必大今但有獎勵將士廣施方略以觀其變備知其計不行乃引伏兵八千人從谷中出遜曰所以不聽諸軍擊班者揣之必有巧故也諸將並曰攻備當在初今乃令人五六百里相銜持經七八月其諸要害賊已固守擊之必無利矣遜曰備是猾虜其軍始集思慮精專未可干也今住已久不得我便宜兵疲意沮計不復生持角此寇正在今日乃先攻一營不利遜曰吾已曉破之術乃令各持一把茅以火攻拔之備因夜遁魏末吳將諸葛恪圍新城司馬景王使母邱儉文欽等拒之儉欽請戰景王曰恪怨甲深入投兵

死地其鋒未易當且新城小而固攻之未可拔遂令諸將高壘以弊之和持數日恪攻城力屈死傷大半景王乃令欽督銳卒趣合榆斷其歸路恪懼而遁前趙劉曜遣將討羌大會糧渠率衆保險阻曜將劉子遠頻敗之糧渠欲降其子伊餘大言於衆中曰往年劉曜自來猶無若我何晨暉子遠壘門左右勸出戰子遠曰吾聞伊餘有專諸之勇慶忌之捷其父新敗怒氣甚盛且西戎勁悍其鋒不可擬也不如緩之使氣竭而擊之乃堅壁不戰伊餘有驕色子遠候其無備夜分營衆秣馬磨食先晨具甲掃壘而出遇明設覆而戰生擒伊餘於陳唐武德中太宗率師往河東討劉武周江夏王道宗從軍太宗登玉壁城觀賊顧謂道宗曰賊恃其衆來邀我戰汝謂如何對曰羣賊鋒不可當易以計屈難與力爭令衆深壁高壘以挫其鋒烏合之徒莫能持久糧運致竭自當離散可不戰而擒太宗曰汝意見暗與我合後賊食盡夜遁一戰敗之又太宗征薛仁果於折墘城賊十有餘萬兵鋒甚銳數來挑戰諸將請戰太宗曰我卒新經挫衄銳氣猶少賊驟勝必輕進好關我且閉壁以折之待其氣衰而後擊可一戰而破此萬全計也因令軍中曰敢言戰者斬相持久之賊糧盡軍中頗搆貳其將相繼來降太宗知仁果心腹內離謂諸將曰可以戰矣令總管梁實營於淺水原以誘之賊大將宗羅睺自恃驕悍求戰不得氣憤者久之及是盡銳攻梁實冀逞其志梁實固險不出以挫其鋒羅睺攻之愈急太宗度賊已疲復謂諸將曰彼氣將衰吾當取之必矣申令諸將遲明合戰令將軍龐玉陳於淺水原南出賊之右先師之羅睺併軍共戰玉軍幾敗太宗親禦大軍奄自原北出其不意羅睺回師相拒我師表裏齊奮呼聲動天羅睺氣奪於是大潰又李靖從河間王孝恭討蕭銑兵至夷陵銑將文士宏率精卒數萬屯清江孝恭欲擊之靖曰士宏銑之健將士卒驍勇今新出荆門盡兵出戰此是救敗之師恐不可當也宜且泊南岸勿與爭鋒待其氣衰然後奮擊破之必矣孝恭不從留靖守營與賊戰孝恭果敗奔於南岸張預曰敵若乘銳而來其鋒不可當宜少避之以伺疲挫晉楚相持楚晨歷晉軍而陳軍吏患之變書曰楚師輕窺固壘以待之三日必退退而擊之必獲勝焉又唐太宗征薛仁果賊兵鋒甚銳數來挑戰諸戰咸請戰太宗曰當且閉壘以折之待其氣衰可一戰而破也果然

餌兵勿食通典作勿食按李筌杜牧皆作食御覽亦作食又陳皞云食字疑或爲食則正本故作食也

杜佑曰以小利來餌已士卒勿取也通典李筌曰秦人毒涇上流杜牧曰敵忽棄飲食而去先須嘗試不可便食虛毒也後魏文帝時庫莫奚侵擾詔濟陰王新成率衆討之王乃多爲毒酒賊既漸逼使棄營而去賊至喜飲飲酒酣毒作王簡輕騎縱擊俘獲萬計陳皞曰此之獲勝蓋非偶然固非爲將之道垂後世法也孫子豈以他人不能致毒於人腹中哉此言喻魚若見餌不可食也敵若懸利不可貪也曹公與袁紹將文醜等戰諸將以爲敵騎多不知還營荀攸曰此所以餌敵也安可去之即知餌兵非止謂實毒也食字疑或爲食字也梅堯臣曰魚貪餌而亡兵貪餌而敗敵以兵來釣我不



可從。王哲曰：餌我以利，必有奇伏。何氏曰：如春秋時，楚伐絞，軍其南門，莫敖屈瑕曰：絞小而輕，輕則寡謀，請無扞采樵者以誘之。從之。絞人獲三十人，明日，絞人爭出，驅楚役徒於山中，楚人坐其北門，而覆諸山下，大敗之。為城下之盟而還。又如赤眉伴敗，棄輜重走，車載土以豆覆其上，鄧宏取之，為赤眉所敗。曹公未得濟而放牛馬，馬超取之，而公得渡。又如曹公棄輜重，文醜劉備分取之，而為公所破。又如後魏廣陽王元深，以七列河，誘拔陵竟來抄掠，拔陵為于謹伏兵所破，此皆餌之之術也。張預曰：三略曰：香餌之下，必有懸魚，言魚貪餌，則為釣者所得，兵貪利，則為敵人所敗，夫餌兵非止謂其毒於飲食，但以利留敵，皆為餌也。若曹公以畜產餌馬超，以輜重餌袁紹，李矩以牛馬餌石勒之類，皆是也。

歸師勿遏

孟氏曰：人懷歸心，必能死戰，則不可止而擊也。杜佑曰：若窮寇退還，依險而行，人人懷歸，故能死戰，徐觀其變，而勿遏之。原本注云：人人有歸家之往，不可遏之。徐觀，李筌曰：士卒思歸，志不可遏也。杜牧曰：曹公自征張繡於穰，劉表遣兵救繡，以絕軍後，公將引還，繡兵來追，公軍不得進，表與繡復合兵守險，公軍前後受敵，公乃夜鑿險為地道，悉過輜重，設奇兵，會明，賊謂公為遁也，悉軍來追，繡自奇兵以下十五，奇兵步騎夾擊，繡大破之，公謂荀文若曰：虜退吾歸師，而與吾死地，吾是以知勝矣。梅堯臣曰：敵必死戰，王哲曰：人自為戰也，勿遏之，若猶有他慮，則可要而擊，曹公攻鄴，袁尚來救，諸將以為歸師，不如避之，公曰：尚從大道來，則避之，若循西山來者，此成擒耳，蓋大道來則歸意全，循山來則顧負險，且有懼心也。何氏曰：如魏初，曹公圍張繡於穰，劉表遣兵救繡，以絕軍後，公將引還，繡兵來追，公軍不得進，連營稍前，到安眾，繡與表合兵守險，公軍前後受敵，公乃夜鑿險為地道，悉過輜重，設奇兵，會明，賊謂公為遁也，悉軍來追，乃縱奇兵步騎夾攻，大破之，公謂荀彧曰：虜退吾歸師，與吾死地，是以知勝，齊建武二年，魏圍鍾離，張欣泰為軍主，隨從魏軍救援，及魏軍退，而鄧陽洲上餘兵萬人，求輸馬五百匹，假道，魏欲斷路攻之，欣泰說魏曰：歸師勿遏，古人畏之，兵在死地，不可輕也，魏景乃聽過也，前秦苻堅征晉，至壽春，兵敗還長安，慕容泓起兵于華澤，堅將苻釗，資術姚萇討之，苻釗勇果，輕敵不恤士衆，泓聞其至也，懼率衆將奔關東，釗馳兵邀之，姚萇諫曰：鮮卑有思歸之心，宜驅令出關，不可遏也，釗勿從，戰于華澤，釗敗績，被殺，後涼呂宏攻段業於張掖，不勝，將東走，業欲擊之，其將沮渠蒙遜諫曰：歸師勿遏，窮寇勿追，此兵家之戒，不如縱之，以為後圖，業曰：一日縱敵，悔將無及，遂率衆追之，為宏所敗，張預曰：兵之在外，人人思歸，當路邀之，必致死戰，韓信曰：從思東歸之士，何所不克，曹公既破劉表，謂荀彧曰：虜退吾歸師，吾是以知勝，又呂宏攻段業不勝，將東走，業欲擊之，或諫曰：歸師勿遏，兵家之戒，不如縱之，以為後圖，業不從，率衆追之，為宏所敗，古人似此者，

多不可悉陳。曹公曰：司馬法曰：圍其三面，闕其一面，所以示生路也。杜佑曰：若圍敵平陸之地，必空一面，以示其虛，故使戰守不固，而有去留之心，若敵臨危據險，強救在表，當堅固守之，未必闕也，此用兵之法。李筌曰：夫圍敵必空其一面，示不固也，若四面圍之，敵必堅守不拔也，項羽坑外黃，魏武圍壺關，即其義也。杜牧曰：示以生路，令無必死之心，因而擊之，後漢妖巫維汜，弟子單臣、傅鎮等，相聚入原武城，劫掠吏人，自稱將軍，光武遣城守將北軍數千人圍之，賊食多，數攻不下，士卒死傷，帝召公卿諸侯王問方略，明帝時為東海王，對曰：妖巫相劫，勢無久立，其中必有悔者，但外圍急，不得走耳，小挺緩令得逃，亡則一亭長足以擒矣，帝即勅令開圍緩守，賊衆分散，遂斬臣鎮等，大唐天寶末，李光弼領朔方軍，與史思明戰于土門，賊衆退散，四面圍合，光弼令開東南角以縱之，賊見開圍，棄甲急走，因追擊之，盡殲其衆，是開一面也。梅堯臣同曹公註。何氏曰：如後漢初，張步據齊地，漢將耿弇總兵討之，步使其大將費邑軍歷下，又分守祝阿、鍾城，弇先擊祝阿，自晨攻城，未日中而拔，故開圍一角，令其衆得奔歸鍾城，鍾城人聞祝阿已潰，大恐懼，遂空壁去，又朱雋與徐璆共討黃巾餘賊，韓忠據宛，乞降不許，因急攻之，連城不克，雋登山觀之，顧謂張超曰：吾知之矣，賊今外圍固，內營急逼，乞降不受，欲出不得，所以死戰也，萬人一心，猶不可當，況十萬乎，其害甚矣，今不如微圍，并兵入城，忠見圍解，則勢必自出，出則意散，易破之道也，既而解圍，忠果出戰，雋因破之，又魏太祖圍壺關，下令曰：城拔皆坑之，連月不下，曹仁曰：圍城必示之活門，所以開其生路也，今公告之必死，將人自為守，且城固而糧多，攻之則士卒傷，守之則日久，今頓兵堅城之下，攻必死之，非良計也，太祖從之，開城遂降，又後魏末，齊神武起義兵於河北，尔朱兆、天光度、律仲遠等四將同會鄴南，士馬精強，號二十萬，圍神武於南陵山，是時神武馬二千，步卒不滿三萬人，兆等設圍不合，神武連繫牛羸，自塞歸道，於是將士死戰，四面奮擊，大破兆等。張預曰：圍其三面，闕其一角，示以生路，使不堅戰，後漢朱雋討賊師韓忠於宛，急攻不克，因謂軍吏曰：賊今外圍固，所以死戰，若我解圍，勢必自出，出則意散，易破之道也，果如其言，又曹公圍壺關，謂之曰：城破皆坑之，連攻不下，曹仁謂公曰：夫圍城必示之活門，所以開其生路也，今公許之必死，令人自守，非計也，公從之，遂拔其城是也。

窮寇勿追

杜牧曰：春秋時，吳伐楚，楚師敗走，及清發，圍閭復將擊之，夫鑿王曰：因獸猶關，況人乎，若知不免而致死，必敗我，若使半濟而後可擊也，從之，又敗之，漢宣帝時，趙充國討先零，先零大軍乘輜重欲渡湟水道，隔狹，充國徐行驅之，或以逐利行遲，充國曰：窮寇也，不可追，緩之則走，不顧，急之則還，致死諸將



曰善。虜果赴水溺死者數萬。於是大破之也。陳皞曰：鳥窮則搏，獸窮則噬。梅堯臣曰：困獸猶鬪，物窮則死。何氏曰：前燕呂護據野王，陰通晉事，燕將慕容恪等率眾討之。將軍傅顏言之，恪曰：護窮寇假合，王師既臨，則上下喪氣，殿下前以廣固天險，守易攻難，故為長久之策。今賊形不與往同，宜急攻之。以省千金之費，恪曰：誰老賊，經變多矣，觀其為備之道，則未易卒圖也。今圍之於窮城，樵採路絕，內無蓄積，外無強援，不過於十旬，弊之必矣。何必殘士卒之命，而趨一時之利哉。此謂兵不血刃而坐以制勝也。遂列長圍守之，凡經六月，而野王潰。護南奔于晉，悉降其眾。五代晉將符彥卿、杜重威、經略北部，遇虜於陽城，戎人十萬，圍晉師於中野，乏水，軍人鑿井取泥，衣絞而吮之，人馬渴死甚眾。彥卿曰：與其束手就擒，苟若以身殉國，我今窮蹙，乃率勁騎出擊之，會大風揚塵，乘勢決戰，戎人大潰。此彥卿為虜十萬所圍，乃窮蹙之寇，遂致死力以求生，戎人不悟之致敗也。張預曰：敵若焚舟破釜，決一戰，則不可逼迫，來蓋獸窮則搏也。晉師敗齊于鞏，齊侯請盟，晉人不許，齊侯曰：請收合餘燼，背城借一，晉人懼而與之盟。吳夫槩王謂曰：困獸猶鬪，漢趙充國言緩之則走，不願急之則還，致死蓋亦近之。此用兵之法也。鄭氏遺說：法字下有妙字，非遺其義，按妙字衍通，與御覽皆無妙字。

### 孫子十家註卷八

九變篇曹公曰：變其正，得其所用九也。王皙曰：言謂九者，數之極，用兵之法，當極其變耳。通時從立而行之之謂也。凡與人事，利必知九地之變，故次軍爭。

孫子曰：凡用兵之法，將受命於君，合軍聚眾。

張預曰：已解上文。

圯地無舍。

曹公曰：無所依也。水毀曰圯。孟氏曰：太下則為敵所囚。杜佑曰：擇地頓兵，當趨利而避害也。李筌曰：地下曰圯，行必水淹也。陳皞曰：圯，低下也。孔明謂之地獄，獄者，中下四面高也。梅堯臣曰：山林險阻，沮澤之地，不可舍止，無所依也。何氏曰：下篇言圯地，則吾將進其塗，謂必固之地，宜速去之也。張預曰：山林險阻，沮澤，凡難行之道，為圯地，以其無所依，故不可舍止。

衢地合交。原本作交合，今從北堂書鈔改正。

曹公曰：結諸侯也。李筌曰：四通曰衢，結諸侯之交地也。賈林曰：結諸侯以為援。梅堯臣曰：夫四通之地，與旁國相通，當結其交也。何氏曰：下篇云：衢地吾將固其結，言交結諸侯，使牢固也。張預

曰：四通之地，旁有鄰國，先往結之，以為交援。絕地無留。

曹公曰：無久止也。李筌曰：地無泉井，畜牧採樵之處，為絕地，不可留也。賈林曰：谿谷坎險，前無通路，曰絕。當速去無留。梅堯臣曰：始去國，始出境，猶不居輕地，是不可久留也。張預曰：去國越境而師者，絕地也。危絕之地，過於重地，故不可淹留久止也。

圍地則謀。

曹公曰：發奇謀也。李筌曰：因地能通。賈林曰：居四險之中，曰圍地，敵可往來，我難出入，居此地者，可預設奇謀，使敵不為我患，乃可濟也。梅堯臣曰：往返險迂，當出奇謀。何氏曰：下篇亦云：圍地則謀，言在險險之地，與敵相持，須用奇險詭譎之謀，不至於害也。張預曰：居前險後固之地，當發奇謀，若漢高為匈奴所圍，用陳平奇計得出，茲近之。

死地則戰。

曹公曰：殊死戰也。李筌曰：置兵於必死之地，人自為私鬪，韓信破趙，此是也。梅堯臣曰：前後有礙，決在死戰，此而上舉九地之大約也。王皙註上之五地，竝同曹公。何氏曰：下篇亦云：死地則戰者，此地速為死戰則生，若緩而不戰，氣衰糧絕，不死何待也。張預曰：走無所往，當殊死戰，淮陰背水陳是也。從圯地無舍，至此為九變，止陳五事者，舉其大略也。九地篇中說九地之變，唯言六事，亦陳其大略也。凡地有勢有變，九地篇上所陳者，是其勢也。下則敘者，是其變也。何以知九變為九地之變，下文云：將不通九變，雖知地形，不能得地利，又九地篇云：九地之變，屈伸之利，不可不察，以此觀之，義可見也。下既說九地，此復言九變者，孫子欲敘五利，故先陳九變，蓋九變五利，相須而用，故兼言之。

途有所不由。

曹公曰：險難之地，所不當從，不得已從之，故為變。杜佑曰：既難之地，所不當從也，不得已從之，故為變也。道雖近而中不利，則不從也。道雖近已下原本無李筌曰：道有險狹，懼其邀伏，不可由也。杜牧曰：後漢光武遣將軍馬援，討武陵五谿蠻，軍次下雋，今辰州也，有兩道可入，從壺頭則路近而水險，從充道則路夷而運遠，帝初以為疑，及軍至，耿舒欲從充道，援以為乘日費糧，不如進壺頭，搃其咽喉，則賊自破，以事上之，帝從援策，乃進營壺頭，賊乘高守隘，水疾船不得上，會暑溼，士卒多疫死，援亦中病卒，耿舒與兄好時侯書曰：舒前上言，當先擊充，糧難運，而兵馬得用，軍人數萬，爭欲先衝，今壺頭竟不得進，大衆怫鬱，行死，誠可痛惜。賈林曰：由從也，途且不利，雖近不從。梅堯臣曰：避其險阨也。王皙曰：途雖可從，而有所不從，慮奇伏也。若趙涉說周亞夫，避殺阨阨之問，慮從伏兵，請走藍田，出武關，抵洛陽，則不過差一二日是也。張預曰：險阨之地，車不得方軌，騎不得成列，故不可由。







消兵不知九變之術。雖知五利不能得人之用矣。

曹公曰：謂下五事也。九變一云五變。賈林曰：五利五變亦在九變之中。遇勢能變則利。不變則害。在人故無常體。能盡此理乃得人之用也。五變謂途雖近。知有險阻奇伏之變而不山。軍雖可擊。知有窮蹙死關之變而不擊。城雖勢孤可攻。知有糧充兵銳。將智臣忠。不測之變而不攻。地雖可爭。知得之難守。得之無利。有反奪傷人之變而不爭。君命雖宜從之。知有內御不利之害而不受。此五變者。臨時制宜。不可預定。貪五利者。途近則山。軍勢孤則擊。城勢危則攻。地可取則爭。軍可用則受命。貪此五利。不知其變。豈惟不得人用。抑亦敗軍傷士也。梅堯臣曰：知利不知變。安得人而用。王哲曰：雖知五地之利。不通其變。如膠柱鼓瑟耳。張預曰：凡兵有利有變。知利而不識變。豈能得人之用。曹公言下五事為五利者。謂九變之下五事也。非謂難於利害已下五事也。

是故智者之慮必難於利害。

曹公曰：在利思害。在害思利。當難行權也。李筌曰：害彼利此之慮。賈林曰：難一為親一為難。言利害相參難。智者能慮之慎之。乃得其利也。梅堯臣同曹公註。王哲曰：將通九變。則利害盡矣。張預曰：智者慮事。雖處利地。必思所以害。雖處害地。必思所以利。此亦通變之謂也。

難於利而務可信也。

曹公曰：計敵不能依五地為我害。所務可信也。杜牧曰：信申也。言我欲取利於敵人。不可但見取敵人之利。先須以敵人害我之事。參雜而計量之。然後後我所務之利。乃可申行也。賈林曰：在利之時。則思害以自慎。一云以害雜利行之。威令以臨之。刑法以戮之。已不二三。則衆務皆信。人不敢欺也。梅堯臣曰：以害參利。則事可行。王哲曰：曲盡其利。則可勝矣。張預曰：以所害而參所利。可以伸己之事。鄭師克蔡國人皆喜。惟子產懼曰：小國無文德而有武功。禍莫大焉。後楚果伐鄭。此是在利思害也。難於害而忠可解也。

曹公曰：既參於利。則亦計於害。雖有忠可解也。李筌曰：智者為利害之事。必合於道。不至於極。杜牧曰：我欲解敵人之患。不可但見敵能害我之事。亦須先以我能取敵人之利。參雜而計量之。然後後有忠乃可解釋也。故上文云：智者之慮必難於利害也。譬如敵人圍我。我若但知突圍而去。志必懈怠。即必為追擊。未若勵士奮擊。因戰勝之利以解圍也。舉一可知也。賈林曰：在害之時。則思利而免害。故措之死地。則生投之亡地。則存。是其忠解也。梅堯臣曰：以利參害。則禍可脫。王哲曰：周知其害。則不敗矣。何氏曰：利害相生。明者常慮。張預曰：以所利而參所害。可以解己之難。張方入洛陽。連戰皆敗。或勸方背道。方曰：兵之利鈍是常。貴因敗以為成耳。夜潛進逼敵。遂致克捷。此是在害思利也。是故屈諸侯者以害。

曹公曰：害其所惡也。李筌曰：害其政也。杜牧曰：惡者一路反。言敵人苟有其所惡之事。我能乘而害之。不失其機。則能屈敵也。賈林曰：為害之計。理非一途。或誘其賢智。令彼無臣。或遣以盜人。破其政令。或為巧詐。開其君臣。或遺工巧。使其人疲財耗。或饋淫樂。變其風俗。或與美人。惑亂其心。此數事若能潛運陰謀。密行不泄。皆能害人。使之屈折也。梅堯臣曰：制之以害則屈也。王哲曰：窮屈於必害之地。勿使可解也。張預曰：致之於受害之地。則自屈服。或曰：開之使君臣相疑。勞之使民失業。所以害之也。若草率寬開。解律光。高類平陳之策是也。

役諸侯者以業。

曹公曰：業。事也。使其煩勞。若彼人我出。彼出我入也。杜佑曰：能以事勞役諸侯之人。令不得安佚。韓人令秦。秦之類是也。或以奇技。或淫巧。功能令其耽之。心口內役。諸侯若此而勞。李筌曰：煩其農也。杜牧曰：言勞役敵人。使不得休。我須先有事業。乃可為也。事業者。兵衆國富。人和令行也。梅堯臣曰：撓之以事則勞。王哲曰：當若為攻襲之業。以弊敵也。田常曰：吾兵業已加魯矣。張預曰：以事勞之。使不得休。或曰：歷之以富強之業。則可役使。若晉楚國強。鄭人以犧牲玉帛。奔走以事之。是也。趨諸侯者以利。

曹公曰：令自來也。孟氏曰：趨。速也。善示以利。令忘變而速至。我作變以制之。亦謂得人之用也。李筌曰：誘之以利。杜牧曰：言以利誘之。使自來至我也。隨吾盡中。梅堯臣同杜牧註。王哲曰：趨敵之間。當周旋我利也。張預曰：動之以小利。使之必趨。故用兵之法。無恃其不來。恃吾有以待也。有能以待之也。

梅堯臣曰：所恃者不懈也。

無恃其不攻。恃吾有所不可攻也。通典作無恃其不攻。吾也。恃。曹公曰：安不忘危。常設備也。杜佑曰：安則思危。存則思亡。常有備。李筌曰：預備不可闕也。梅堯臣曰：所賴者有備也。王哲曰：備者實也。何氏曰：吳略曰：君子當安平之世。刀劍不離身。古諸侯相見。兵衛不徹。蓋雖有文事。必有武備。況守邊固圉。交刃之際。凡兵所以勝者。謂擊其空虛。襲其懈怠。苟嚴整終事。則敵人不至。傳曰：不備不虞。不可以師。昔晉人禦秦。深壘固軍。以待之。秦師不能久。楚為陳而吳人至。見有備而返。程不識將。屯正部曲。行伍營陳。擊刁斗。吏治軍簿。虜不得犯。朱然為軍師。雖世無事。每朝夕嚴鼓。兵在營者。咸行裝就隊。使敵不知所備。故出輒有功。是謂能外禦其侮者乎。常能居安思危。在治思亂。戒之於無形。防之於未然。斯善之善者也。其次莫如險其走集。明其伍候。慎固其封守。繕完其溝隍。或多調軍食。或益修戰械。故曰：物不素具。不可以應卒。又曰：惟軍事乃其有備。有備無患。常使彼勞我佚。彼老我壯。亦可謂先人有奪人之心。不戰而屈人之師也。若夫莒以恃陋而潰。



齊以狎敵而戰。誠以易晉而亡。魯以果邦而敗。莫救小羅而無次。吳子入巢而自輕。斯皆可以作也。故吾有以待。吾有所不可攻者。能豫備之之謂也。張預曰。言須思患而預防之。傳曰。不備不虞。不可

以師。

故將有五危。

李筌張預曰。下五事也。

必死可殺也。

曹公曰。勇而無慮。必欲死關。不可曲撓。可以奇伏中之。李筌曰。勇而無謀也。杜牧曰。將愚而勇者。患也。黃石公曰。勇者好行其志。愚者不顧其死。吳子曰。凡人之論將。常觀於勇。勇之於將。乃數分之一耳。夫勇者必輕合。輕合而不知利。未可將也。梅堯臣同李筌註。何氏曰。司馬法曰。上死不勝。言貴其謀勝也。張預曰。勇而無謀。必欲死關。不可與力爭。當以奇伏誘致而殺之。故司馬法曰。上死不勝。言將無策略。止能以死先士卒。則不勝也。

必生可虜也。

曹公曰。見利畏怯不進也。孟氏曰。見利不進。原本無案。內孟氏注。每先引將之怯弱。志必生返。意不親戰。士卒不精。上下猶豫。可急擊而取之。新訓曰。為將怯懦。見利而不能進。太公曰。失利後時。反受其殃。李筌曰。疑怯可虜也。杜牧曰。晉將劉裕。沂江追桓元。戰于崢嶸洲。于時義軍數千。元兵甚盛。而元懼有敗。常漾輕舸於舫側。故其衆莫有鬪心。義軍乘風縱火。盡銳爭先。元衆是以大敗也。梅堯臣曰。怯而不果。王哲曰。無鬪志。曹公曰。見利怯不進也。哲謂見害亦輕走矣。何氏曰。司馬法曰。上生多疑。疑為大患也。張預曰。臨陣畏怯。必欲生返。當鼓譟乘之。可以虜也。晉楚相攻。晉將趙嬰齊。令其徒先具舟於河。欲敗而先濟是也。

忿速可侮也。

曹公曰。疾急之人。可忿怒而侮致之也。原本作侮而致之。也。今從御覽改正。杜佑曰。疾急之人。可忿怒而致死。忿速易怒者。猶戇疾急。不計其難。可動作欺侮。李筌曰。忿疾之人。性剛而可侮致也。太宗殺宋老生而平霍邑。杜牧曰。忿者。剛怒也。速者。褊急也。性不厚重也。若敵人如此。可以凌侮使之輕進。而敗之也。十六國。姚襄攻黃落。前秦苻生遣苻黃眉鄧羌討之。襄深溝高壘。固守不戰。鄧羌說黃眉曰。襄性剛狠。易以剛動。若長驅鼓行。直壓其壘。必忿而出。師可一戰而擒也。黃眉從之。襄怒出戰。黃眉等斬之。梅堯臣曰。猶急易動。王哲曰。將性貴持重。忿則易抗。張預曰。剛復褊急之人。可凌侮而致之。楚子玉剛忿。晉人執其使以怒之。果從晉師。遂為所敗是也。廉潔可辱也。

曹公曰。廉潔之人。可汗辱致之也。李筌曰。矜疾之人。可辱也。杜牧曰。此言敵人若高壁固壘。欲老我師。我勢不可留。利在速戰。揣知其將多忿急。則輕侮而致之。性本廉潔。則汗辱之。如諸葛孔明遺司馬仲達以巾幗。欲使怒而出戰。仲達忿怒欲濟師。魏帝遣辛毗伏節以止之。仲達之才。猶不勝其忿。況常才之人乎。梅堯臣曰。徇名不顧。王哲同曹公註。張預曰。清潔愛民之士。可垢辱以撓之。必可致愛民。可煩也。

曹公曰。出其所必趨。愛民者。則必倍道兼行以救之。救之則煩勞也。李筌曰。攻其所愛。必卷甲而救。愛其人。乃可以計疲。杜牧曰。言仁人愛民者。惟恐殺傷。不能捨短從長。棄彼取此。不度遠近。不量事力。凡為我攻。則必來救。如此可以煩之。令其勞頓而後取之也。陳皞曰。兵有須救不必救者。項羽救趙。此須救也。亞父委梁。不必救也。賈林曰。廉潔之人。不好侵掠。愛人之人。不好鬪戰。辱而煩之。其動必敗。梅堯臣曰。力疲則困。王哲曰。以奇兵若將攻城邑者。彼愛民必數救之。煩勞也。張預曰。民雖可愛。當審利害。若無微不救。無遠不援。則出其所必趨。使煩而困也。

凡此五者。將之過也。用兵之災也。陳皞曰。良將則不然。不必死。不必生。隨事而用。不忿速。不恥辱。見可如虎。否則閉戶。動靜以計。不可惑怒也。梅堯臣曰。皆將之失。為兵之凶。何氏曰。將材古今難之。其性往往失於一偏。爾故孫子首篇言將者。智信仁勇嚴。貴其全也。張預曰。庸常之將。守一而不知變。故取則於己。為凶於兵。智者則不然。雖勇而不必死。雖怯而不必生。雖剛而不可侮。雖廉而不可辱。雖仁而不可煩也。覆軍殺將。必以五危。不可不察也。賈林曰。此五種之人。不可任為大將。用兵必敗也。梅堯臣曰。當慎重焉。張預曰。言須識權變。不可執一道也。



視生處高。

曹公曰：生者陽也。杜佑曰：向陽也。原本作高也。視謂目前生地處。軍當在高。李筌曰：向陽曰生。在山曰高。生高之地可居也。杜牧曰：言須處高而面南也。陳皞曰：若地有東西，其法如何？答曰：然則面東也。賈林曰：居陽曰生。視生為無蔽冒之物也。處軍當在高。梅堯臣曰：若在陵之上，必向陽而居。處高乘便也。張預曰：視生謂面陽也。處軍當在高阜。

戰隆無登。注云一本作降是也。

曹公曰：無迎高也。杜佑曰：無迎高也。降下也。原本無降下也。三字謂山下也。戰於山下。敵引之上山。無登逐也。李筌曰：敵自高而下，我無登而取之。杜牧曰：隆高也。言敵人在高，我不可自下往高，迎敵人而接戰也。一作戰降無登降下也。賈林曰：戰宜乘下，不可迎高也。梅堯臣曰：敵處地之高，不可登而戰。張預曰：敵處隆高之地，不可登迎與戰。一本作戰降無登迎，謂敵下山來戰，引我上山，則不登迎。

此處山之軍也。通與御覽山。下有谷字。

梅堯臣曰：處山當知此三者。張預曰：凡高而崇者，皆謂之山。處山拒敵，以上三事為法。

絕水必遠水。通與上有敵若二字。案絕水必遠水者，謂我過水而處軍則必遠於水也。下文云：客絕水而來，始就敵。人言之與起。皆曰：敵若絕水，半渡而薄之，正用此下文語。杜佑沿其文而不察，所誤以也。

曹公李筌曰：引敵使渡。杜佑曰：引敵使寬而渡之。御覽補。杜牧曰：魏將郭淮在漢中，蜀主劉備欲渡漢水來攻，諸將議衆寡不敵，欲依水為陳以拒之。淮曰：此示弱而不足挫敵，不如遠水為陳，引而致之。半濟而後擊，備可破也。既列陳，備疑不敢渡。梅堯臣曰：前為水所隔，則遠水以引敵。王皙曰：我絕水也。曹說是也。張預曰：凡行軍過水欲舍止者，必去水稍遠，一則引敵使渡，一則進退無礙。郭淮遠水為陳，劉備悟之而不渡是也。

客絕水而來，勿迎之於水內，令半濟而擊之。利。通與御覽。井作半渡。

杜佑曰：半渡勢不并，故可敵。御覽補。李筌曰：韓信殺龍且於維水，夫槩敗楚子於清發是也。杜牧曰：楚漢相持，項羽自擊彭越，令其大司馬曹咎守成皐，漢軍挑戰，咎涉汜水戰，漢軍候半涉擊，大破之。水內乃洩也。誤為內耳。梅堯臣曰：敵之方來，迎於水濱則不渡。王皙曰：內當作洩，迎於水內則敵不敢濟。遠則趨利不及，當得其宜也。何氏曰：如春秋時，宋公及楚人戰於泓，宋人既成列，楚人未得濟，司馬曰：彼衆我寡，及其未既濟也，請擊之。公曰：不可。既濟而未成列，又以告。公曰：未可。既陳而後擊之。宋師敗績，公傷股，門官驪焉。宋公遽之，故敗也。吳伐楚，楚師敗及清發，將擊之。夫槩王曰：因獸猶鬪，況人乎？若知不免而致死，必敗我。若使先濟者知免，後者慕之，蔑有關心矣。半濟而後可擊也。從之，又敗。

### 孫子十家註卷九

行軍篇。曹公曰：擇利而行也。王皙曰：行軍當據地，候敵情也。張預曰：知九地之變，然後可以擇利而行軍。故次九變。

孫子曰：凡處軍相敵，作九變。

王皙曰：處軍凡有四，相敵凡三十有一。張預曰：自絕山依谷，至伏姦之所處，則處軍之事也。自敵近而靜，至必謹察之，則相敵之事也。相猶察也。料也。

絕山依谷。

曹公曰：近水草利便也。李筌曰：軍，我敵彼也。相其依止，則勝敗之數，彼我之勢，可知也。絕山，守險也。谷近水草，夫列營壘，必先分卒守隘，縱畜牧，收樵採，而後軍。杜牧曰：絕，過也。依，近也。言行軍經過山險，須近谷而有水草之利也。吳子曰：無當天窺大谷之口，言不可當谷，但近谷而處可也。賈林曰：兩軍相當，敵宜擇利而動。絕山，跨山依谷，傍谷也。跨山，無後患，依谷有水草也。梅堯臣曰：前為山所隔，則依谷以為固。王皙曰：絕，度也。依，謂附近耳。曹公曰：近水草，便利也。張預曰：絕，猶越也。凡行軍越過山險，必依附溪谷而居。一則利水草，一則負險固。後漢武都羌為寇，馬援討之，羌在山上，援據便地，奪其水草，不與戰，羌窮困悉降，羌不知依谷之利也。



之魏將郭淮在漢中蜀主劉備欲渡漢水來攻時諸將等議曰衆寡不敵欲依水為陳以拒之淮曰此則示弱而不足以挫敵非算也不如遠水為陳引而致之半濟而後擊備可破也既陳備疑不敢渡唐武德中薛萬均與羅藝守幽燕資建德率衆十萬寇范陽萬均謂藝曰衆寡不敵今若出關百戰百敗當以計取之可令羸兵弱馬阻水背城為陳以誘之賊若渡水交兵請公精騎百人伏於城側待其半渡而擊之從之建德渡水萬均擊破之張預曰敵若引兵渡水來戰不可迎之於水邊俟其半濟行列未定首尾不接擊之必勝公孫瓚敗黃巾賊於東光薛萬均破資建德於范陽皆用此術也

欲戰者通與御覽無附於水而迎客

曹公曰附近也 杜佑曰附近也近水待敵不得渡也 李筌曰附水迎客敵必不得渡而與我戰

杜牧曰言我欲用戰不可近水迎敵恐敵人疑我不渡也義與上同但客主詞異耳 梅堯臣曰必欲戰亦莫若遠水 王哲曰我利在戰則當差遠使敵必渡而與之戰也 張預曰我欲必戰勿近水迎敵恐其不得渡我不欲戰則阻水拒之使不能濟晉將陽處父與楚將子庚夾泚水而軍陽子退舍欲使楚人渡子上亦退舍欲令晉師渡遂皆不戰而歸

視生處高

曹公曰水上亦當處其高也前向水後當依高而處之 梅堯臣曰水上亦據高而向陽 王哲曰曹公曰水上亦當處其高也前向水後當依高而處之 何氏曰視生向陽遠視也軍處高遠見敵勢則敵人不得潛來出我不意也 張預曰或岸邊為陳或水上泊舟皆須面陽而居高

無迎水流

曹公曰恐既我也 杜佑曰恐既我也逆水流在下流也不當處人之下流也為其水流既灌人若投毒藥於上流也通與御覽 李筌曰恐既我也智伯灌趙襄子光武灌王尋迎水處高乃收之 杜牧曰水流就下不可於卑下處軍也恐敵人開決灌浸我也上文云視生處高也諸葛武侯曰水上之陳不逆其流此言我軍舟船亦不可泊於下流言敵人得以乘流而薄我也 賈林曰水流之地可以既吾軍可以流毒藥迎逆也一云逆流而營軍兵家所忌 梅堯臣曰無軍下流防其決灌救艦之戰逆亦非便 王哲曰當乘上流魏曹仁征吳欲攻濡須洲中蔣濟曰賊據兩岸列船上流而兵入洲中是謂自內地獄危亡之道也仁不從而敗 何氏曰順流而戰則易為力 張預曰卑地勿居恐決水既我舟戰亦不可處下流以彼沿我舟戰不便也兼慮敵人投毒於上流楚令尹拒吳下戰不吉司馬子魚曰我得上流何故不吉遂決戰果勝是軍須居上流也

此處水上之軍也

梅堯臣曰處水上當知此五者 張預曰凡近水為陳皆謂水上之軍水上拒敵以上五事為法 絕斥澤惟亟至無留

陳皞曰斥鹵鹵之地水草惡漸漸不可處軍新訓曰地固斥澤不生五穀者是也 賈林曰鹵鹵之地多無水草不可久留 梅堯臣曰斥遠也曠蕩難守故不可留 王哲曰斥鹵也地廣且下而無所依 張預曰刑法志云山川沈斥顏師古註曰沈深水之下斥鹵鹵之地然則斥澤謂鹵漸漸之所也 以其地氣溼潤水草薄惡故宜急過

若交軍於斥澤之中通與御覽必依水草而背衆樹御覽

曹公曰自注至上下兩水淋至而杜佑不得已與敵會於斥澤中 杜佑曰言不得已與敵戰而會斥澤之中當背稠樹以為固守蓋地利兵之助也 李筌曰急過不得戰必依水背樹夫有水樹其地無陷溺也一本作背衆木 杜牧曰斥鹵之地草木不生謂之飛鋒言於此忽遇敵即須擇有水草林木而止之 梅堯臣曰不得已而會敵則依近水草背倚衆木 王哲曰猝與敵遇於此亦必就利而背固也 張預曰不得已而會兵於此地必依近水草以便樵汲背倚林木以為險阻

此處斥澤之軍也

梅堯臣曰處斥澤當知此二者 張預曰處斥澤之地以上二事為法 平陸處易

曹公曰車騎之利也 杜牧曰言於平陸必擇就其中坦易平穩之處以處軍使我車騎得以馳逐 王哲同曹公註 何氏同杜牧註 張預曰平原廣野車騎之地必擇其坦易無坎陷之處以居軍所以利於馳突也

而右背高御覽前死後生

曹公曰戰便也 李筌曰夫人利用皆便於右是以背之前死致敵之地後生我自處 杜牧曰太公曰軍必左川澤而右邱陵死者下也生者高也下不可以禦高故戰便於軍馬也 賈林曰岡阜曰生戰地曰死岡阜處軍穩前臨地用兵便高後在右回轉順也 梅堯臣曰擇其坦易車騎便利右背邱陵勢則有憑前低後隆戰者所便 王哲曰凡兵皆宜向陽既後背山即前生後死疑文誤也 張預曰雖是平陸須有高阜必右背之所以恃為形勢者也前低後高所以便乎奔擊也

此處平陸之軍也

梅堯臣曰處平陸當知此二者 張預曰居平陸之地以上二事為法

凡此四軍之利 李筌曰四者山水斥澤平陸也 張預曰山水斥澤平陸之四軍也諸葛亮曰山陸之戰不升其高水







然則脫有不虞智力無所施也。張預曰：谿谷深峻莫可過者為絕澗，外高中下，乘水所歸者為天井，山險環繞所入者隘，為天牢。林木縱橫，葭葦隱蔽者為天羅，陂池泥濘，漸車疑騎者為天陷，道路迫狹，地多坑坎者為天隙，凡遇此地宜遠過不可近之。吾遠之敵近之，吾迎之敵背之。

曹公曰：用兵常遠六害，今敵近背之，則我利敵凶。李筌曰：善用兵者，致敵之受害之地也。杜牧曰：迎向也，背倚也。言遇此六害之地，吾遠之向之，則進止自由，敵人近之倚之，則舉動有阻，故我利而敵凶也。梅堯臣曰：言六害當使我遠而敵附，我向而敵倚，則我利敵凶。張預曰：六害之地，我既遠之，向之敵自近之倚之，我則行止有利，彼則進退多凶也。

軍旁相離是也，從通典御覽作旁，又史記云：馬駭道狹而旁多阻險，有險阻將滿，俱有之，按唐李靖兵法云：將戰則必求其并生葭葦也。今據通典及御覽補一作并生葭葦。山林者，作小山林注，伏是川此語也。無者脫，并生葭葦也。今據通典及御覽補一作并生葭葦。山林者，作小山林注，必謹覆索之，此伏葭葦之所藏處也。通典御覽補。

曹公曰：險者一高一下之地，阻者多水也，蔣者水草之叢生也。蔣者以下原本無，杜佑通典及御覽有也。後人妄刪之。潢者池也，并者下也，葭葦者，御覽又引注云：并生葭葦，乘草所聚，山林者，乘木所居也。藪者，可屏蔽之處也，此以上論地形也。以下相敵情也。杜佑曰：此言伏葭葦之地，當覆索也。險者一高一下之地，阻者多水也，蔣者水草之叢生也，潢者池也，并者下也，葭葦者，乘草所聚也，山林者，乘木所居也，藪者，可以屏蔽之處也，此以上相地形也，此以下察敵情也。藪者草木之相叢蔽，可以藏兵處，必覆索之也。御覽補。李筌曰：以下恐敵之奇伏誘詐也。梅堯臣曰：險阻，隘也，山林之所產，潢井下也，葭葦之所生，皆藪葦足以蒙蔽，當掩搜，恐有兵伏。張預曰：險阻，邱阜之地，多生山林，潢井卑下之處，多產葭葦，皆藪葦可以蒙蔽，必降索之，恐兵伏其中，又慮葭葦細滑，隱視我虛實，聽我號令，伏葭葦當為兩事。

敵近而靜者，恃其險也。

梅堯臣曰：近而不動，倚險故也。王皙曰：恃險故不恐也。遠而挑戰者，挑人者，御覽同，欲人之進也。

杜牧曰：若近以挑我，則有相薄之勢，恐我不進，故遠也。陳皞曰：敵人相近而不挑戰，恃其守險也。若遠而挑戰者，欲誘我使進，然後乘利而奮擊也。梅堯臣同陳皞註。王皙曰：欲致人也，挑謂撓敵求戰。張預曰：兩軍相近而終不動者，倚恃險固也。兩軍相遠而數挑戰者，欲誘我之進也。尉繚子曰：分險者無戰心，言敵人先得分險地，則我勿與之戰也。又曰：挑戰者無全氣，言相去遠，則挑戰而延誘我進，即不可以全氣擊之，與此法同也。

其所居者易利也。通典作其所處者，居易利也。御覽同，原本作其所居者利也。按杜佑賈林諸家皆以又按注云：士爭其所居者，易利也。也者字亦在上，從通典御覽改。

曹公曰：所居利也。杜佑曰：所居利也，言敵去我遠，但遣輕捷，欲使我前就之，其所處者平利也。挑徒弔反，御覽補。李筌曰：居易之地，致人之利。杜牧曰：言敵不居險阻而居平易，必有以便利於事也。一本云：士爭其所居者，易利也。陳皞曰：言敵人得其地利，則將士爭以居之也。賈林曰：敵之所居地多便利，故挑我使前，就己之便，戰則易獲其利，慎勿從之也。梅堯臣曰：所居易利，故來挑我。王皙同曹公註。張預曰：敵人捨險而居易者，必有利也。或曰：敵欲人之進，故處於平易，以示利而誘我也。

乘樹動者來也。

曹公曰：斬伐樹木，除道進來故動。梅堯臣同曹公註。張預曰：凡軍必遣善視者，登高視敵，若見林木動搖者，是斬木除道而來也。或曰：不止除道，亦將為兵器也。若晉人伐木益兵是也。乘草多障者，疑也。

曹公曰：結草為障，欲使我疑也。杜佑曰：結草多障，欲使我疑，稠草中多障蔽者，敵必避去，恐追及多作障蔽，使人疑有伏焉。杜牧曰：言敵人或營壘未成，或拔軍潛去，恐我來追，或為掩襲，故結草使往往相聚，如有人伏藏之狀，使我疑而不敢進也。賈林曰：自此至無約而請和，李筌者，欲使我疑之，於中兵必不實，欲別為攻襲，宜審備之。張預曰：或敵欲追我，多為障蔽，設留形而道以避其追，或欲襲我，叢聚草木，以為人屯，使我備東而擊西，皆所以為疑也。鳥起者，伏也。

曹公曰：鳥起，其上下有伏兵。杜佑曰：下有伏兵往藏，觸鳥而驚起也。李筌曰：藏兵曰伏。張預曰：鳥適平飛，至彼忽高起者，下有伏兵也。獸駭者，覆也。

曹公曰：敵廣陳張翼來覆我也。李筌曰：不意而至曰覆。杜牧曰：凡敵欲覆我，必由他道險阻林木之中，故驅起伏獸駭也。覆者，來襲我也。陳皞曰：覆者，謂隱於林木之內，潛來掩我，候兩軍戰酣，或出其左右，或出其前後，若驚駭伏獸也。梅堯臣曰：獸驚而奔，旁有覆。張預曰：凡欲掩覆人者，必由險阻草木中來，故驚起伏獸奔駭也。塵高而銳者，車來也。

杜佑曰：車來行疾，塵相衝故高也。杜牧曰：車馬行疾，仍須魚貫，故塵高而尖。梅堯臣曰：蹄輪勢重，塵必高銳。張預曰：車馬行疾而勢重，又轍迹相次而進，故塵埃高起而銳直也。凡軍行須有探候之



人在前若見敵塵必馳報主將如潘蕪望晉塵使馳而告是也

卑而廣者徒來也 杜牧曰步人行遲可以並列故塵低而闊也 梅堯臣曰人步低輕塵必卑廣 王哲曰軍馬起塵狂步人則差緩也 張預曰徒步行緩而迹輕又行列疎遠故塵低而來

散而條達者樵探也通典御覽并作薪採也案此與李奎本同

杜佑曰塵散衍而條達各行所求御覽補 李奎曰煙塵之候晉師伐齊曳柴從之齊人登山望而畏其衆乃夜遁漸來即其義也此釜以樵探二字為漸來字 杜牧曰樵探者各隨所向故塵埃散衍條達縱橫斷絕貌也 梅堯臣曰樵探隨處塵必縱橫 王哲曰條達縱橫斷絕之貌 張預曰分遣斷役隨處樵探故塵埃散亂而成遂道

少而往來者營軍也

杜佑曰原本杜牧字誤耳今從通典改正欲立營壘以輕兵往來為斥候故塵少也 梅堯臣曰輕兵定營往來塵少 張預曰凡分柵營者必遣輕騎四面近視其地欲周知險易廣狹之形故塵微而來

辭卑而益備者進也

曹公曰其使來辭卑使開視之敵人增備也 杜牧曰言敵人使來言辭卑遜復增壘堅壁若懼我者是欲驕我使懈怠必來攻我也趙奢救關與去邯鄲三十里增壘不進秦聞來必善食道之閒以報秦將秦將果大喜曰關與非趙所有矣奢既遣秦開乃倍道兼行掩秦不備擊之遂大破秦軍也 梅堯臣曰欲進者外則卑辭內則益備疑我也 張預曰使來辭遜敵復增備欲驕我而後進也田單守即墨燕將騎劫圍之單身操版插與士卒分功使妻妾編行伍之閒散食饗士乃使女子乘城約降燕大喜又收民金千緡令富家遺使遺燕將書曰城即降願無虜妻妾燕人益懈乃出兵擊大破之 辭說而強進驅者退也原本杜牧字誤耳今從通典改正其御覽同今本不來以後人改之也

曹公曰詭詐也 杜佑曰詭詐也示驅馳無所畏是知欲退也 杜牧曰吳王夫差北征會晉定公於黃池越王句踐伐吳吳晉方爭長未定吳王懼乃合大夫而謀曰無會而歸與會而先晉孰利王孫雒曰必會而先之吳王曰先之若何雒曰今夕必挑戰以廣民心乃能至也於是吳王以帶甲三萬人去晉軍一里聲動天地晉使董褐視之吳王親對曰孤之事君在今日不得事君亦在今日董褐曰臣觀吳王之色類有大變吳將毒我不可與戰乃許先敵吳王既會遂還焉 梅堯臣曰欲退者使既詞壯兵又強進脅我也 王哲曰辭強示進形欲我不虞其去也 張預曰使來辭壯軍又前進欲脅我而求退也秦行人夜戒晉帥曰兩軍之士皆未愁也來日請相見晉更駢曰使者目動而言肆懼我也秦果宵遁

輕車先出居其側者陳也通典無出字按下文杜牧注引此亦有出字御覽同無者脫

曹公曰陳兵欲戰也 杜佑曰陳兵欲戰也輕車馳車在陳側御覽補 杜牧曰出輕車先定戰陳也界也 賈林曰輕車前驅欲結陳而來也 張預曰輕車戰車也出軍其旁陳兵欲戰也按魚麗之陳先偏後伍言以車居前以伍次之然則是欲戰者車先出其側也 無約而請和者謀也

杜佑曰未有要約而使來請和有開謀也 李奎曰無要約之約請和者必有謀於人田單詐騎劫紀信誑項羽即其義也 杜牧曰貞元三年吐蕃首領尚結贊因侵掠河曲遇疫癘人馬死者大半恐不得回乃詐與侍中馬燧疑懇因奏請盟會燧乃盟之時河中節度使渾瑊奏曰若國家勒兵境上以謀伐為計蕃戎請盟亦聽信之今吐蕃無所求於國家違請盟會必恐不實上不納渾瑊率衆二萬屯涇州平涼縣盟壇在縣西三十里五月十三日瑊率三千人會壇所吐蕃果衷甲劫盟焉 陳俾曰因盟相劫不獨國朝晉楚會於宋楚人衷甲欲襲晉晉人知之是以失信也今言無約而請和蓋總論兩國之師或侵或伐彼我皆未屈弱而無故請和好者此必敵人國內有憂危之事欲為苟且暫安之計不然則知我有可圖之勢欲使不疑先求和好然後乘我不備而來取也石勒之破王浚也先密為和好又臣服於浚知浚不疑乃請修朝覲之禮浚許之及入因誅浚而滅之 梅堯臣曰無約請和必有姦謀 王哲曰無故驟請和者宜防他謀也 張預曰無故請和必有姦謀漢高祖欲擊秦軍使酈食其持重寶唱其將寶擊秦將果欲連和高祖因其意而擊之秦師大敗又晉將李矩守滎陽劉暢以三萬人討之矩遣使奉牛酒請降潛匿精兵見其弱卒暢大獲士卒人皆醉飽矩夜襲之暢僅以身免奔走而陳兵車者期也

杜佑曰自與偏將期也御覽補 李奎曰戰有期及將用是以奔走之 杜牧曰上文輕車先出居其側者陳也蓋先出車定戰場界立旗為表奔走赴表以為陳也旗者期也與民期於下也周禮大蒐曰車驟徒趨及表乃止是也 賈林曰尋常之期不合奔走必有遠兵相應有暑刻之期必欲合勢同來攻我宜速備之 梅堯臣曰立旗為表奔以赴列 王哲曰陳而期民將求戰也 張預曰立旗為表與民期於下故奔走以赴之周禮曰車驟徒趨及表乃止是也 半進半退者誘也 李奎曰散於前 杜牧曰偽為雜亂不整之狀誘我使進也 梅堯臣曰進退不一欲以誘我 王哲曰詭亂形也 張預曰詐為亂形是誘我也若吳子以囚徒示不整以誘楚師之類也 倚仗而立者原本杜牧字誤耳今從通典改正杜佑曰倚仗而立者按杜佑注云倚仗者仗而立又據此強飢也 杜佑曰倚仗者仗而立者飢之意 李奎曰困不能齊 杜牧曰下食必困故杖也 梅堯臣曰倚兵



而立者。是見飢弊之色。王皙曰。倚杖者。困餒之相。張預曰。凡人不食則困。故倚兵器而立。三軍飲食。上下同時。故一人飢。則三軍皆然。

汲而先飲者。通與作汲。汲。飲者。按御覽。汲。渴也。

李筌曰。汲未至先飲者。士卒之渴也。杜牧曰。命之汲水。未汲而先飲者。渴也。視一人。三軍可知也。梅堯臣同杜牧註。王皙曰。以此見其衆行驅飢渴也。張預曰。汲者未及歸營而先飲水。是三軍渴也。

見利而不進者。勞也。通與見利。上有向。人二字。御覽同。

曹公曰。士卒之疲勞也。杜佑曰。士卒疲勞也。敵人來見我利而不能擊進者。疲勞也。李筌曰。士卒難用也。梅堯臣曰。人其困乏。何利之趨。張預曰。士卒疲勞。不可使戰。故雖見利。將不敢進也。

鳥集者。虛也。

杜佑曰。敵大作營壘。示我衆而鳥集止其上者。其中虛也。李筌曰。城上有鳥。師其遁也。杜牧曰。設留形而遁。齊與晉相持。叔向曰。鳥鳥之聲。樂齊師其遁。後周齊王憲伐高齊。將班師。乃以柏葉爲幕。燒蕪去。高齊視之。二日乃知其空營。追之不及。此乃設留形而遁走也。陳皞曰。此言敵人若去。營幕必空。禽鳥既無畏。乃鳴集其上。楚子元伐鄭。將奔。諜者告曰。楚幕有鳥。乃止。則知其設留形而遁也。是此篇言孫子辯敵之情偽也。梅堯臣曰。敵人既去。營壘空虛。鳥鳥無猜。來集其上。張預曰。凡敵潛退。必奔營幕。禽鳥見空。鳴集其上。楚伐鄭。鄭人將奔。諜告曰。楚幕有鳥。乃止。又晉伐齊。叔向曰。城上有鳥。齊師其遁。此乃設留形而遁也。

夜呼者。恐也。通與呼。上有。有喧字。

曹公曰。軍士夜呼。將不勇也。杜佑曰。軍士夜喧呼。將不勇也。相驚無備者。恐懼也。御覽補。李筌曰。士卒怯而將驚。故驚恐相呼。杜牧曰。恐懼不安。故夜呼以自壯也。陳皞曰。十人中一人有勇。雖九人怯懦。恃一人之勇。亦可自安。今軍士夜呼。蓋是將無勇。曹說是也。孟氏同陳皞註。張預曰。三軍以將爲主。將無膽勇。不能安衆。故士卒恐懼而夜呼。若晉軍終夜有聲是也。

軍擾者。將不重也。

李筌曰。將無威重。則軍擾。杜牧曰。言進退舉止。輕佻率易。無威重。軍士亦擾亂也。陳皞曰。將法令不嚴。威容不重。士因以擾亂也。梅堯臣同陳皞註。張預曰。軍中多驚擾者。將不持重也。張遠屯長社。夜軍中忽亂。一軍盡擾。遂謂左右勿動。是必有造變者。欲以動亂人耳。乃令軍士安坐。遂中陳而立。有頃即定。此則能持重也。自述中陳以下。下文惟無武進注。當以。有頃即定。此則能持重也。正本誤於依水軍而背衆樹下。今改正。

旌旗動者。亂也。通與旌。御覽。

杜佑曰。旌旗動。抵東觸西。傾倚者。亂也。杜牧曰。魯莊公敗齊于長勺。曹劌請逐之。公曰。若何。對曰。

視其輜輜而旗靡。故逐之。梅堯臣曰。旌旗輒動。候亞不次。無紀律也。張預曰。旌旗所以齊衆也。而動搖無定。是部伍雜亂也。

吏怒者。倦也。

杜佑曰。軍吏悉怒。將者疲倦也。御覽補。杜牧曰。衆悉倦弊。故吏不畏而忿怒也。陳皞曰。將與不急之役。故人人倦弊也。賈林曰。人困則多怒。梅堯臣曰。吏士倦煩。怒不畏避也。張預曰。政令不一。則人情倦。故吏多怒也。晉楚相攻。晉裨將趙旆魏錡怒。而欲收晉軍。皆奉命于楚。卻克曰。二憾往矣。弗備必敗是也。

粟馬肉食。軍無懸餼。今本通與作餼。按注云。餼。即餼之類。則通與故作餼。以形近誤。不返。通與御覽。其舍者。窮寇也。

杜佑曰。殺馬食肉。不復積蓄。無懸餼。通與。今改正。之食。欲死戰窮寇也。餼。即餼之類也。御覽補。按二字皆誤。一云。殺馬肉食者。軍無糧也。軍無懸餼。不返其舍者。窮寇也。李筌曰。殺其馬而食肉。故曰軍無糧也。不返舍者。窮迫不及寇也。杜牧曰。粟馬。言以糧殺秣馬也。肉食者。殺牛馬。糞土也。軍無懸餼者。悉破之。不復炊也。不返其舍也。晝夜結部伍也。如此皆是窮寇。必欲決一戰。爾。餼。音府。炊器也。梅堯臣曰。給糧以秣乎馬。殺畜以糞乎土。棄餼不復炊。暴露不返舍。是欲決戰而取勝也。王皙曰。粟馬肉食。所以爲力且久也。軍無餼。不復飲食也。不返舍。無回心也。皆謂以死決戰耳。敵如此者。當堅守以待其弊也。張預曰。捐糧穀以秣馬。殺牛畜以糞土。破釜及餼。不復炊。暴露兵衆。不復反舍。茲窮寇也。孟明焚舟。楚軍破釜之類是也。

諄諄翁翁。徐言入入者。原本徐言入入者。按入入猶如。安徐之義。故。失衆也。

曹公曰。諄諄語。翁翁失志貌。杜佑曰。諄諄語。貌又不足貌。翁翁者。不真也。其上失卒之心。少氣之意。徐言入入者。與之言安徐之貌者。此將其失衆也。諄。章倫反。翁。許及反。御覽補。李筌曰。諄諄翁翁。竊語貌。士卒之心。恐上則私語而言。是失衆也。杜牧曰。諄諄者。乏氣。促也。翁翁者。顛倒失次貌。如此者。憂在內。是自失其衆心也。賈林曰。諄諄。竊議貌。翁翁。不安貌。徐與人言。遞相問貌。如此者。必散失部曲也。梅堯臣曰。諄諄吐誠。懇也。翁翁曠職事也。緩言。疆安。恐衆離也。王皙曰。諄諄語。誠懇之貌。翁翁者。患其上。將失人心。則衆相與語。誠懇而患其上。何氏曰。兩人竊語。誹議主將者也。

張預曰。諄諄語也。翁翁聚也。徐緩也。言士卒相聚。私語低緩而言。以非其上。是不得衆心也。數賞者。宥也。

孟氏曰。軍實宥也。恐士卒心怠。故別行小惠也。杜佑曰。軍不素敵。數行賞。欲士卒之力戰者。此恐宥也。渠覆反。御覽補。李筌曰。宥則數賞以勸進。杜牧曰。勢力窮宥。恐衆爲叛。數賞以悅之。梅堯臣



曰勢窮髮叛離。屢賞以悅衆。王哲曰衆窮而不和裕。則數賞以悅之。張預曰勢窮則易離。故屢賞以撫士。數罰者困也。

杜佑曰數行刑罰者。教令廢弛。是因軍也。御覽補李筌曰。因則數罰以勵士。杜牧曰。人力困弊。不畏刑罰。故數罰以懼之。梅堯臣曰。人弊不堪命。屢罰以立威。王哲曰。衆困而不精勤。則數罰以脅之也。張預曰。力困則難用。故數罰以畏衆。

先暴而後畏其衆者。不精之至也。通典作不情之至也。御覽同。

曹公曰。先輕敵。後則其衆則心惡之也。杜佑曰。先行卒暴於士卒。而後欲畏己者。此將不情之極也。御覽補李筌曰。先輕後畏。是勇而無剛者。不精之甚也。杜牧曰。料敵不精之甚。賈林曰。教令不能分明。士卒又非精練。如此之將。先欲盡暴伐人。衆悖則懼也。至懼之極也。梅堯臣曰。先行乎嚴暴。後畏其衆離。則剛不精之極也。王哲曰。敵先行刻暴。後畏其衆離。爲將不精之甚也。何氏曰。寬猛相濟。精於將事也。張預曰。先輕敵。後畏人。或曰。先刻暴。後畏衆。已是用威行愛不精之甚。故上文以數賞數罰而言也。

來委謝者。欲休息也。

杜佑曰。戰未相伏。而下意氣相委謝者。欲休息也。李筌曰。徐前而疾後曰委謝。杜牧曰。所以委質來謝。此乃勢已窮。或有他故。必欲休息也。賈林曰。氣委而言謝者。欲求兩解。梅堯臣曰。力屈欲休。兵委質以來謝。王哲曰。勢不能久。張預曰。以所親愛委質來謝。是勢力窮極。欲休兵息戰也。兵怒而相迎。久而不合。又不相去。必謹察之。

曹公曰。備奇伏也。孟氏曰。備有別應。杜佑曰。備奇伏也。此必有間諜也。御覽補李筌曰。是軍必有奇伏。須謹察之。杜牧曰。盛怒出陳。久不交刃。復不解去。有所待也。當謹伺察之。恐有奇伏旁起也。

梅堯臣曰。怒而來。逆我。久而不接戰。且又不解去。必有奇伏以待我。此以上論敵情。張預曰。勇怒而來。既不合戰。又不引退。當密伺之。必有奇伏也。

兵非益多也。

曹公曰。權力均。一云。兵非貴益多。賈林曰。不貴衆寡。所貴寡衆衆衆。王哲曰。哲謂權力均足矣。不以多爲益。張預曰。兵非增多於敵。謂權力均也。

惟無武進。曹公曰。未見便也。賈林曰。武不足專進。專進則暴。王哲曰。不可但恃武也。當以計智料敵而行。張預曰。武剛也。未能用剛武以輕進。謂未見利也。

足以併力料敵取人而已。

曹公曰。斷養是也。李筌曰。兵衆武用力均。惟得人者勝也。杜牧曰。言我與敵人兵力皆均。惟未能用武前進者。蓋未得見其人也。但能於斷養之中。揀擇其材。亦足併力料敵而取勝。不假求於他也。陳皞曰。言我兵力不多於敵。又無利便可進。不必他國乞師。但於斷養中併力取人。亦可破敵也。賈林曰。雖我武勇之力。而輕進。足以智謀料敵。併力而取敵人也。梅堯臣曰。武繼也。兵雖不足以繼進。足以併給役斷養之力量。敵而取勝也。王哲曰。哲謂善分合之變者。足以併力乘敵。取勝人而已。故雖斷養之輩可也。況精兵乎。曹說是也。張預曰。兵力既均。又未見便。雖未足剛進。足以取人於斷養之中。以并兵合力。察敵而取勝。不必假他兵以助己。故尉繚子曰。天下助卒。名爲十萬。其實不過數萬。其兵來者。無不謂其將曰。無爲天下先戰。此言助卒無益。不知已有兵法也。

夫惟無慮而易敵者。必擒於人。

杜佑曰。已無智慮。而外易人者。必爲人所擒。御覽補杜牧曰。無有深謀遠慮。但恃一夫之勇。輕易不顧者。必爲敵人所擒也。陳皞曰。惟猶獨也。此言殊無遠慮。但輕敵者。必爲其所擒。不獨言其勇也。左傳曰。蜂蟻有毒。而況國乎。則小敵亦不可輕。王哲曰。唯不能料敵。但以武進。則必爲敵所擒。明思不在於不多也。張預曰。不能料人。反輕敵以武進。必爲人所擒也。齊晉相攻。齊侯曰。吾姑滅此而朝食。不介馬而馳之。爲晉所敗是也。

卒未親附而罰之。則不服。不服則難用也。

杜牧曰。恩信未洽。不可以刑罰齊之。梅堯臣曰。傳上世德以至之。恩以親之。恩德未敷。則則不服。故怨而難使。王哲曰。恩信非素洽於人心。未附也。張預曰。驟居將帥之位。恩信未加於民。而遽以刑罰齊之。則怨毒而難用。故山穰直曰。臣素卑賤。士卒未附。百姓不信。又伍參曰。晉之從政者。新未能行令是也。

卒已親附。而罰不行。則不可用也。

曹公曰。恩信已洽。若無刑罰。則驕情難用也。梅堯臣曰。恩德既洽。刑罰不行。則驕不可用。王哲曰。所謂若驕子也。張預曰。恩信素洽。士心已附。刑罰寬緩。則驕不可用也。

故令之以文。齊之以武。

曹公曰。文。仁也。武。法也。李筌曰。文。仁恩。武。威罰。杜牧曰。安子學司馬穰直。文能附衆。武能威敵也。王哲曰。吳起云。總文武者。軍之將。兼剛柔者。兵之事也。

是謂必取。

杜牧曰。文武既行。必也取勝。梅堯臣曰。令以仁恩。齊以威刑。恩威並著。則能必勝。張預曰。文恩以



說之武威以肅之畏愛相兼故戰必勝攻必取或問曰書云威克厥愛允濟愛克厥威允罔功言先威也孫武先愛何也曰書之所稱仁人之兵也王者之於民恩德素厚人心已附及其用之惟患乎寡威也武之所陳戰國之兵也窮者之於民法令素酷人心易離及其用之惟患乎少恩也

令素行以教其民則民服通典作令素行以教其人者

梅堯臣曰素舊也威令舊立教乃聽服張預曰將令素行其民已信教而用之人人聽服

令不素行以教其民則民不服通典作令素不行

王哲曰民不素教難卒為用何氏曰人既失訓安得服教

令素信著者原本作素行者按注意則故書與衆相得也

杜牧曰素先也言為將居當無事之時須恩信威令先著於人然後對敵之時行令立法人人信伏韓信曰我非素得拊循士大夫所謂驅市人而戰也所以使之背水令其人人自戰以其非素受恩信威令之從也陳皞曰晉文公始入國教其民二年欲用之子犯曰民未知義未安其居此言欲令民不苟其生也於是出定襄王此言示以事君之大義入務利民民懷生矣又將用之子犯曰民未知信未宜其用於是伐原以示之信此言在往年伐原不貪其利而守其信民易資者不求豐焉此言人無貪詐也明徵其辭公曰可矣子犯曰民未知禮未生其恭於是大蒐以示之禮及戰之時少長有禮其可用也此五者教人之本也夫令要在先申使人聽之不惑法要在必行使人守之無輕信者也三令五申示人不惑也法令簡當議在必行然後可以與衆相得也梅堯臣曰信服已久何事不從王哲曰知此者始可言其并力勝敵矣張預曰上以信使民民以信服上是上下相得也尉繚子曰令之法小過無更小疑無申言號令一出不可反易自非大過大疑則不須更改申明所以使民信也諸葛亮與魏軍戰以寡對衆卒有當代者不留而遣之曰信不可失於是人人願留一戰遂大敗魏兵是也

孫子十家註卷十

地形篇賈公曰欲觀審地形以立勝也李荃曰軍出之後必有地形變動使軍士伺其伏兵將乃自行觀地之勢因而圖之知其險易故行師越境審地形而立勝故大行軍

孫子曰地形有通者

梅堯臣曰道路交達

有挂者通典作掛非

梅堯臣曰網羅之地往必掛綴

有支者

梅堯臣曰相持之地

有隘者

梅堯臣曰兩山通谷之間

有險者

梅堯臣曰山川邱陵也

孫子十家註 卷十



有遠者。

曹公曰：此六者地之形也。杜佑曰：此六地之名，教民居之，得便利則勝也。梅堯臣曰：平陸也。張預曰：地形有此六者之別也。我可以往，彼可以來，曰通。

杜佑曰：謂俱在平陸，往來通利也。張預曰：俱在平陸，往來通達。

通形者，謂俱在平陸，往來通利也。張預曰：俱在平陸，往來通達。

曹公曰：寧致人無致於人。杜佑曰：寧致人無致於人，己先據高地，分爲屯守於歸來之路，無使敵絕己糧道也。李筌曰：先之以待敵。杜牧曰：通者，四戰之地，須先據高地之處，勿使敵人先得，而我後至也。利糧道者，每於津扼或敵人要衝，則築壘或作甬道以護之。賈林曰：通形者，無有岡坡亦無要害，故兩通往來，處高易于望候，向陽視生，通糧道，便易轉運，於此利於戰也。梅堯臣曰：先據高陽，利糧道，敵人來至，我戰則利。王哲同曹公註。何氏同杜佑註。張預曰：先處戰地以待敵，則致人而不致於人，我雖高居而陽，坐以致敵，亦慮敵人不來赴戰，故須使糧餉不絕，然後爲利。

杜佑曰：掛者，索掛也。挂形者，謂與者，敵無備出而勝之，敵若有備，無出而不勝，難以返，不利。李筌曰：往難以返曰挂。杜牧曰：挂者，險阻之地，與敵共有，犬牙相錯，動有挂礙也。往攻敵，敵若無備，攻之必勝，則雖與險阻相錯，敵人已敗，不得復還我歸路矣。若往攻敵人，敵人有備，不能勝之，則爲敵人守險阻，邀我歸路，難以返也。陳皞曰：不得已陷在此，則須爲持久之計，掠取敵人之糧，以伺利便而擊之。杜佑曰：敵無備出攻之勝可也，有備不得勝之，則難還返也。梅堯臣曰：出其不意，往則獲利，若其有備，往必受制。張預曰：察知敵情，果爲無備，一舉而勝之，則可矣。若其有備，出而弗克，欲戰則不可留，欲歸則不得返，非所利也。

我出而不利，彼出而不利，曰支。杜佑曰：支，久也，俱不便，久相持也。張預曰：各守險固以相持。支形者，敵雖利我，我無出也，引而去，令敵半出而擊之，利。杜佑曰：利我，我無出也，引而去，令敵半出而擊之，利。李筌曰：支者，兩俱不利，如挂之形，故各分其勢。杜牧曰：支者，我與敵人各守高險對壘，而軍中有平地，狹而且長，出軍則不能成隊，遇敵則自下禦上，彼我之勢俱不利，便如此則堂堂引去，伏卒待之，敵若逼我，候其半出，發兵擊之，則利。若敵人先去以誘我，我不可出也。陳皞曰：此說理繁而語倒，但彼此出軍，地形不便，敵若設利誘我而

去，我慎勿追之。我若引去，敵止則已。若來襲我，候其半出，則急擊之。賈林曰：支者，兩俱不利，可以相要，截足得相支持，故不利先出也。梅堯臣曰：各居所險，先出必敗，利而誘我，我不可愛，僞去引敵，半出而擊。王哲曰：敵不肯至，則設奇伏而退，且詭之，令必出。張預曰：利我，謂伴背我去也，不可出攻，我捨險則反爲所乘，當自引去，敵若來追，伺其半出，行列未定，銳卒攻之，必獲利焉。李靖兵法曰：彼此不利之地，引而伴去，待其半出，而邀擊之。

杜佑曰：盈滿也，以兵陳滿隘形，欲使敵不得進退也。曹公曰：隘形者，兩山開通谷也，敵勢不得據我也。我先居之，必前齊隘口，陳而守之，以出奇也。敵若先居此地，齊口陳，勿從也，即半隘陳者從之，而與敵共此利也。杜佑曰：謂齊口亦滿也，如水之滿器，與口齊也。若我居之，平易險阻，皆制在我，然後出奇以制敵。若敵人據隘之半，不知齊口滿盈之道，我則入隘以從之，蓋敵亦在隘，我亦在隘，俱得地形，勝敗在我，不在地形也。夫齊口盈滿之術，非惟隘形獨解，有口譬如平坡，迴車馬不通，舟楫不勝，中有一運，亦須據其路口，使敵不得進也。諸可知矣。李筌曰：盈平也，敵先守隘，我去之，趙不守井陘之口，韓信下之，陳豨不守漳水，高祖下之是也。杜牧曰：盈者，滿也，言兩山之間，中有通谷，則須當山口爲營，與兩山口齊，如水之在器而盈滿也。陳皞曰：隘口言陳是也，言營非也。賈林曰：從，逐也，盈，實也，敵若實而滿之，則不可逐討，若虛而無備，則入而討之。梅堯臣同杜牧註。王哲同曹公註。張預曰：左右高山，中有平谷，我先至之，必齊滿山口，以爲陳，使敵不得進也。我可以出奇兵，彼不能以撓我，敵若先居此地，盈塞隘口而陳者，不可從也。若雖守隘口，俱不滿齊者，入而從之，與敵共此險阻之利。吳起曰：無當天隘，天隘者，大谷之口，言不可迎隘口而居之也。

險形者，謂與者，我先居之，必居高陽以待敵。杜佑曰：居高陽之地，以待敵人，敵人從其下陰而來，擊之則勝。若敵先居之，引而去之，勿從也。

曹公曰：地形險隘，尤不可致於人。杜佑曰：地險先據，不可致於人也。李筌曰：若險阻之地，不可後於人。杜牧曰：險者，山峻谷深，非人力所能作爲，必居高陽以待敵。若敵人先據之，必不可以爭，則當引去陽者，南面之地，恐敵人持久，我居陰而生疾也。今若於崎澗遇敵，則先據北山，此乃是面陰而背陽也。高陽二者，止可捨陽而就高，不可捨高而就陽。孫子乃統而言之也。梅堯臣曰：先得險固，居高就陽，待敵則強，敵苟先之，就戰則殆，引去勿疑。王哲曰：此亦爭地，若唐太宗先據虎牢以待竇建德



是也。張預曰：平陸之地，尚宜先據。況險阨之所，豈可以致於人？故先處高陽，以伏待勞，則勝矣。若敵已據此地，宜速引退，不可與戰。表行險討突厥，嘗際晚下營，墮墜方周，忽令移就崇岡，將士不悅，以謂不可勞衆，行險不從，速令徒之。是夜風雨暴至，前設營所，水深丈餘，將吏驚服，以此觀之，居高陽不惟戰便，亦無水滂之患也。

遠形者，通與形勢均通與作，難以挑戰而不利。

曹公曰：挑戰者，延敵也。孟氏曰：兵勢既均，我遠入挑，則不利也。杜佑曰：挑，迎敵也。遠形，去國遠也。地勢均等，無獨便利，先挑之戰，不利也。李筌曰：力敵而挑，則利未可知也。杜牧曰：譬如我與敵壘相去三千里，若我來就敵壘，而延敵欲戰者，是我困敵銳，故戰者不利。若敵來就我壘，延我欲戰者，是我佚敵勞，敵亦不利。故延勢均，然則如何？曰：欲必戰者，則移相近也。陳皞曰：夫與敵營壘相遠，兵力又均，難以挑戰，戰則不利。故下文云：勢均以一擊十，走是也。夫挑戰，先須料我兵衆強弱，可以加敵則爲之，不然則不可輕進，自取敗也。梅堯臣曰：勢既均，一挑戰則勞，致敵則佚。王皙曰：以遠致我勞也。張預曰：營壘相遠，勢力又均，止可坐以致敵，不宜挑人而求戰也。

凡此六者，地之道也。將之至任，不可不察也。李筌曰：此地形之勢也。將不知者，以敗。賈林曰：天生地形，可以目察。梅堯臣曰：夫地形者，助兵立勝之本，豈得不度也。張預曰：六地之形，將不可不知。

故兵有走者，有弛者，有陷者，有崩者，有亂者，有北者，凡此六者，非天之災，將之過也。賈林曰：走弛陷崩亂北，皆敗壞大小變易之名也。張預曰：凡此六敗，皆在人事。夫勢均以一擊十，走。

曹公曰：不料力。李筌曰：不量力也。若得形便之地，用奇伏之計，則可矣。杜牧曰：夫以一擊十之道，先須敵人與我將之智謀，兵之勇怯，天時地利，飢飽勞佚，十倍相懸，然後可以奮一擊十。若勢均力敵，不能自料，以我之一擊敵之十，則須奔走，不能返舍爲駐止矣。梅堯臣曰：勢雖均而兵甚寡，以寡擊衆，必走之道也。王皙曰：不待鬪而走也。張預曰：勢均謂將之智勇，兵之利鈍，一切相敵也。夫體敵勢等，自不可輕戰，況奮寡以擊衆，能無走乎。

卒強吏弱曰弛。曹公曰：吏不能統放弛壞。杜牧曰：言卒伍彘強，將帥懦弱，不能驅率，故弛壞散也。國家長慶初，命田布帥魏以伐王廷湊，布長在魏，魏人輕易之，數萬人皆乘驢行營，布不能禁，居數月，欲合戰，兵士潰散，布自剄身死。賈林曰：令之不從，威之不服，見敵則亂，不壞何爲？梅堯臣曰：吏無統率者，則軍政弛壞。王皙曰：言卒伍彘強，將帥懦弱，不能驅率，故弛壞散也。張預曰：士卒彘強。

悍將吏懦弱，不能統轄約束，故軍政弛壞也。吳楚相攻，吳公子光曰：楚軍多亂，政令不一，帥賤而不能整，無大威命，楚可敗。果大敗楚師也。

更強卒弱曰陷。曹公曰：吏強欲進，卒弱輒陷，敗也。李筌曰：陷，敗也。卒弱不一，則難以爲戰，是以強陷也。杜牧曰：言欲爲攻取，士卒怯弱，不量其力，強進之，則陷沒於死地也。陳皞曰：夫人皆有血氣，惟無鬪敵之心，若將之刑德，士之訓練，則人皆怯懦，不可用也。賈林曰：士卒皆羸，鼓之不進，吏強獨戰，徒陷其身也。梅堯臣曰：吏雖強進，不能激之以勇，故陷於死。王皙曰：爲下所陷。張預曰：將吏剛勇欲戰，而士卒素乏訓練，不能奮勇同奮，苟用之，必陷於亡敗。大吏怒而不服，遇敵而自戰，將不知其能，曰崩。

曹公曰：大吏，小將也。大將怒之而不屈服，忿而赴敵，不量輕重，則必崩壞。李筌曰：將爲敵所怒，不料強弱，驅士卒如命者，必崩壞。杜牧曰：春秋時，楚子伐鄭，晉師救之，伍參言於楚子曰：晉之從政者，新未能行，其佐先穀，剛愎不仁，未肯用命，其三帥者，專行不聽，聽而無上，衆無適從，此行也，晉師必敗。晉魏錡求公族，未得而怒，欲敗晉師，請致師，不許，請使許之，遂往請戰，而還，趙旃求卿未得，請挑戰，不許，召盟許之，與魏錡皆命而往，卻克曰：二憾往矣，弗備必敗。隨會曰：若二子怒楚，楚人乘我，喪師無日矣。不如備之。先穀曰：不可。隨會使鞏朔韓穿師，七覆於敖前，故上軍不敗，而中軍下軍果敗。七覆，七處伏兵也。敖，山名也。陳皞曰：此大將無理，而怒小將，使之心內懷不服，因緣怨怒，遇敵便戰，不顧能否，所以大敗也。賈林曰：自上墮下曰崩。大吏小將不相壓伏，崩壞之道。將又不量己之能否，不知卒之勇怯，強與敵鬪，自取賊害，豈非自上而崩乎。梅堯臣曰：小將心怒而不服，遇敵怨怒而不顧，自取崩敗者，蓋將不知其能也。王皙曰：謂將怒不以理，且不知裨佐之才，激致其兇，如山之崩壞也。何氏曰：三軍同力，上下一心，則勝也。張預曰：大凡百將一心，三軍同力，則能勝敵。今小將悲怒，而不服於大將之令，意欲俱敗，逢敵便戰，不量能否，故必崩覆。晉伐秦，荀偃行令是也。曰雞鳴而駕，唯余馬首是瞻。魏書怒曰：晉國之命，未是有也。遂棄之歸。又趙穿惡與駢而逐秦，魏錡怒晉師而乘楚。將弱不嚴，教道不明，吏卒無常，陳兵縱橫曰亂。

曹公曰：爲將若此，亂之道也。李筌曰：將或有一於此，亂之道也。杜牧曰：言吏卒皆不拘常度，故引兵出陳，或縱或橫，皆自亂之也。賈林曰：威令既不嚴明，士卒則無常，如此軍幕，不亂何爲？謂將無嚴令，賞罰不行之故。梅堯臣曰：儒而不嚴，則士無常檢，教而不明，則出陳縱橫不整，亂之道也。王皙曰：亂者，不勝其敗。張預曰：將弱不嚴，謂將帥無威德也。教道不明，謂教閱無古法也。吏卒無常，謂將臣無久任也。陳兵縱橫，謂士卒無節制也。爲將若此，自亂之道。



將不能料敵以少合衆以弱擊強兵無選鋒曰北。

曹公曰其勢若此必走之兵也。李筌曰軍敗曰北不料敵也。杜牧曰衛公李靖兵法有戰鋒隊言揀擇敢勇之士每戰皆爲先鋒司馬法曰選良次兵益人之強註曰勇猛勁捷戰不得功後戰必選於前當以激致其銳氣也東晉大將軍謝元北鎮廣陵時苻堅強盛元多募勇勁劉牢之何謙諸葛侃高衡劉軌田洛孫無終等以驍猛應募元以牢之領精銳爲前鋒百戰百勝號爲北府兵敵人之畏之所向必克也。賈林曰兵鋒不選利鈍士卒不知勇怯如此用兵自取北道也。梅堯臣曰不能量敵情以少當衆不能選精銳以弱擊強皆奔北之理也。何氏曰夫士卒疲勇不可混同爲一則勇士不勸疲兵因有所容出而不戰自敗也故兵法曰兵無選鋒曰北昔齊以伎擊強魏以武卒奮秦以銳士勝漢有三河俠士劍客奇材吳謂之解煩齊謂之決命唐謂之跳盪是皆選鋒之別名也兵之勝術無先於此凡軍衆既具則大將勸諸營各選精銳之士須趨健出衆武藝軼格者部爲別隊大約十人選一人萬人選千人所選務寡要在必當擇腹心健將統率自大將親兵前鋒奇伏之類皆品量配之也。張預曰設若奮寡以擊衆驅弱以敵強又不選驍勇之士使爲先鋒兵必敗北也凡戰必用精銳爲前鋒者一則壯吾志一則挫敵威也故尉繚子曰武士不選則衆不強曹公以張遼爲先鋒而敗鮮卑謝元以劉牢之領精銳而拒苻堅是也。

凡此六者敗之道也。

陳皞曰一曰不量衆寡二曰本乏刑德三曰失於訓練四曰非理與怒五曰法令不行六曰不擇驍果此名六敗也。

將之至任不可不察也。

張預曰已上六事必敗之道。

夫地形者兵之助也。

孟氏曰地利待人而險。杜牧曰夫兵之主在於仁義節制而已若此地形可以爲兵之助所以取勝也助一作易。陳皞曰天時不如地利。賈林曰戰雖在兵得地易勝故曰兵之易也山可障水可灌高勝卑險勝平也。王哲曰兵道則在人。張預曰能審地形者兵之助耳乃末也料敵制勝者兵之本也。

料敵制勝計險阨遠近通典作計險阨易上將之道也。

杜牧曰備用之費人馬之力攻守之便皆在險阨遠近也言若能料此以制敵乃爲將臻極之道。王哲曰料敵窮極之情險阨遠近之利害此兵道也。何氏曰知敵知地將軍之職。張預曰既能料敵虛實強弱之情又能度地險阨遠近之形本末皆知爲將之道畢矣。

知此而用戰者必勝不知此而用戰者必敗。

杜牧曰謂知險阨遠近也。梅堯臣曰將知地形又知軍政則勝不知則敗。張預曰既知敵情又知地利以戰則勝俱不知之以戰即敗。

故戰道必勝主曰無戰必戰可也戰道不勝主曰必戰無戰可也。

孟氏曰寧遠於君不逆士衆。李筌曰得戰勝之道必戰可也失戰勝之道必無戰可也立主人者發其行也。杜牧曰主者君也黃石公曰出軍行師將在自專進退內御則功難成故聖主明王跪而推殺曰闔外之事將軍裁之。梅堯臣曰將在軍君命有所不受。張預曰苟有必勝之道雖君命不戰可必戰也苟無必勝之道雖君命必戰可不戰也與其從命而敗事不若違制而成功故曰軍中不聞天子之詔。

故進不求名退不避罪。

王哲曰皆忠以爲國也。何氏曰進豈求名也見利於國家士民則進也退豈避罪也見其蹙國殘民之害雖君命使進而進罪及其身不悔也。

唯民是保而利合於主國之寶也。

李筌曰進退皆保人非爲身也。杜牧曰進不求戰勝之名退不避違命之罪也如此之將國家之珍寶實其少得也。陳皞曰合納歸也。梅堯臣曰寧違命而取勝勿順命而致敗。王哲曰戰與不戰皆在保民利主而已矣。張預曰進退違命非爲己也皆所以保民命而合主利此忠臣國家之寶也。視卒如嬰兒故可與之赴深谿視卒如愛子故可與之俱死。

李筌曰若撫之如此得其死力也故楚子一言三軍之士皆如挾纊也。杜牧曰戰國時吳起爲將與士卒最下者同衣食臥不設席行不乘騎親裹贏糧與士卒分勞苦卒有病疽吳起吮之其卒母聞而哭之或問曰子卒也而將軍自吮疽何爲而哭母曰往年吳公吮其父其父不旋踵而死於敵今復吮此子妾不知其死所矣。梅堯臣曰撫而育之則親而不離愛而勗之則信而不疑故雖死與死雖危與危。王哲曰以仁恩結人心也。何氏曰如後漢段熲爲破羌將軍以征西羌行軍仁愛士卒傷者親自瞻省手爲裹瘡在邊十餘年未嘗一日廢寢與將士同苦故皆樂爲死戰也晉王濬爲巴郡太守郡邊吳境兵士苦役生男多不舉濬乃嚴其科條寬其徭役課其產育皆與休復所全活者數千人及後伐吳先在巴郡之所全活者皆堪奮役供軍其父母戒之曰王府君生爾爾必勉之無愛死也故吳子有父子之兵。張預曰將視卒如子則卒視將如父未有父在危難而子不致死故荀卿曰臣之於君也下之於上也如子弟之事父兄手足之捍頭目也夫美酒泛流三軍皆醉溫言一撫士同挾纊信乎以恩遇下古人所重也故兵法曰勤勞之師將必先已暑不張蓋寒不重衣險必下步軍非成而後







意其懈怠。可以有功。張預曰。戰於境內。士卒顧家。是易散之地也。鄙人將伐楚師。國廉曰。鄙人其郊必不誠。恃近其城。莫有圖志。果為楚所敗。是也。

入人之地而不深者。為輕地。

曹公曰。士卒皆輕返也。杜佑曰。入人之地未深。意尚未專。輕走謂之輕地。典補李筌曰。輕於退也。

杜牧曰。師出越境。必使舟梁。示民無返顧之心。梅堯臣曰。入敵未遠。道近輕返。王哲曰。初涉敵境。勢輕。士未有圖志也。何氏曰。輕地者。輕於退也。入敵境未深。往輕返。不可止息。將不得數動。勞

人。吳王問孫武曰。吾至輕地。始入敵境。士卒思還。難進易退。未背險阻。三軍恐懼。大將欲進。士卒欲退。上下異心。敵守其城。壘其車騎。或當吾前。或擊吾後。則如之何。武曰。軍至輕地。士卒未專。以入為務。無以戰為。故無近其名。城無其通路。設疑伴惑。示若將去。乃選驍騎。帥枚先入。掠其牛馬。六畜三軍。見得。進乃不懼。分吾良卒。密有所伏。敵人若來。擊之勿疑。若其不至。捨之而去。又曰。軍入敵境。敵人固

壘不戰。士卒思歸。欲退且難。謂之輕地。當選驍騎。伏要路。我退敵追。來則擊之也。張預曰。始入敵境。士卒思還。是輕返之地也。尉繚子曰。征伐分軍而歸。或臨戰自北。則逃傷甚焉。言民兵四集。分屯占地。使北來者。當北道則多逃。以其開之耳。

我得則利。彼得亦利者。為爭地。

曹公曰。可以少勝衆。弱勝強。杜佑曰。謂山水扼口。有險固之利。兩敵所爭。李筌曰。此扼喉守險地。先居者勝。是為爭地也。杜牧曰。必爭之地。乃險要也。前秦苻堅先遣大將呂光討西域。堅敗績。後光

自西域還。師至宜禾。堅涼州刺史梁熙謀拒之。高昌太守楊翰曰。呂光新定西域。兵強氣銳。其鋒不可當。若出流沙。其勢難測。高橋谷口險要。宜先守之。而奪其水。彼既困竭。人自然投戈。如以為遠。不可守。伊吾之關。亦可拒之。若廢此二要。難為計矣。地有所必爭。真此機也。熙不從。竟為光所滅也。陳皞曰。

彼我若先得其地者。則可以少勝衆。弱勝強也。梅堯臣曰。無我無彼。先得則利。王哲曰。陳皞註。何氏曰。爭地便利之地。先居者勝。是以爭之。吳王問孫武曰。敵若先至。據要保利。簡兵練卒。或出或守。以備我奇。則如之何。武曰。爭地之法。先據為利。敵得其處。慎勿攻之。引而伴走。建旗鳴鼓。趨其所愛。曳柴揚塵。惑其耳目。分吾良卒。密有所伏。敵必出救。人欲我與人乘我取。此爭先之道也。若我先至。而敵用此術。則選吾銳卒。固守其所。輕兵追之。分伏險阻。敵人還。伏兵旁起。此全勝之道。張預曰。險固

之利。彼我待之。皆可以少勝衆。弱勝強者。是必爭之地也。唐太宗以三千人守成皋之險。坐困竇建德十萬之衆。是也。

我可以往。彼可以來者。為交地。

曹公曰。道正相交錯也。杜佑曰。交地有數道往來。交通無可絕。杜牧曰。川廣地平。可來可往。足以

交戰對壘。陳皞曰。交錯是也。言其道路交橫。彼我可以來往。如此之地。則須兵士首尾不絕。切宜備之。故下文云。交地吾將謹其守。其義可見也。梅堯臣曰。陳皞註。何氏曰。交地。平原交通也。一曰。可以交結。不可杜絕之。絕之。致隙。又曰。交通四遠。不可過絕。吳王問孫武曰。交地吾將絕敵。使不得來。必令吾邊城修其守備。深絕通路。因其隘塞。若不先圖之。敵人已備。彼可得而來。吾不得而往。衆寡又均。則如之何。武曰。既我不可以往。彼可以來。吾分卒匿之。守而易。示其不能。敵人且至。設伏隱處。出其不意。可以有功也。張預曰。敵有數道往來。通達。而不可阻絕者。是交錯之地也。

諸侯之地三屬。

曹公曰。我與敵相當。而旁有他國也。孟氏曰。若鄰界於齊楚晉是也。

先至而得天下之衆者。為衢地。

曹公曰。先至得其國助也。杜佑曰。先至其地。交結諸侯之衆。為助也。典補李筌曰。對敵之傍。有一國為之助。先往而通之。得其衆也。杜牧曰。衢地者。三屬之地。我須先至其衝。據其形勢。結其旁國也。天下猶言諸侯也。梅堯臣曰。彼我相當。有旁國三面之會。先至則諸侯之助也。王哲曰。曹公云。先至得其國助。諸侯先至者。結交先至也。言天下者。謂能廣功。則天下可從。何氏曰。衢地者。地要衝控帶數道。先據此地。衆必從之。故得之則安。失之則危也。吳王問孫武曰。衢地必先。若吾道遠。發後。雖馳車驟馬。至不能先。則如之何。武曰。諸侯三屬。其道四通。我與敵相當。而旁有他國。所謂先者。必重幣輕使。約和旁國。交親結恩。兵雖後至。衆已屬矣。我有衆助。彼失其黨。諸國犄角。震鼓齊攻。敵人既恐。莫知所當。張預曰。衢者。四通之地。我所敵者。當其一面。而旁有鄰國。三面相連。屬當往結之。以為己援。先至者。謂先遣使。以重幣約和旁國也。兵雖後至。已得其國助矣。

入人之地。深背城邑多者。為重地。典補有城邑多下。

曹公曰。難返之地。杜佑曰。難返還也。背去也。背與倍同。多。道里多也。遠去已城郭。深入敵地。心專意一。謂之重地也。李筌曰。堅志也。白起攻楚。樂毅伐齊。皆為重地。杜牧曰。入人之境。已深。過人之城。已多。津梁皆為所恃。要衝皆為所據。還師返旆。不可得也。梅堯臣曰。乘虛而入。涉地愈深。過城已多。津梁絕塞。故曰重難之地。王哲曰。兵至此者。事勢重也。何氏曰。重地者。入敵已深。國糧難應。資給將士。不掠何取。吳王問孫武曰。吾引兵深入重地。多所險越。絕塞。設欲歸還。勢不可過。欲食於敵。持兵不失。則如之何。武曰。凡居重地。士卒輕勇。轉輸不通。則掠以繼食。下得粟帛。皆貢於上。多者有賞。士無歸意。若欲還出。即為戒備。深溝高壘。示敵且久。敵疑通途。私除要害之道。乃令輕車。脚枚而行。揚其塵埃。以牛馬為餌。敵人若出。鳴鼓隨之。陰伏吾士。與之中期。內外相應。其敗可知也。張預曰。深涉敵境。多過敵城。士卒心專。無有歸志。此難退之地也。司馬景王謂諸葛恪。卷甲深入。其鋒不可當是也。

孫子十家註 卷十一

二二七

孫子十家註 卷十一

二二九

孫子十家註 卷十一

二二九

孫子十家註 卷十一

二二九

孫子十家註 卷十一

二二九

孫子十家註 卷十一

二二九



行山林險阻沮澤凡難行之道者爲圯地。

曹公曰少固也。杜佑曰少固也。沮洳之地。圯音皮美反。與補。賈林曰。經水所毀曰圯。沮洳地。不可爲。得久留。宜速去也。梅堯臣曰。水所毀圯。行則猶難。況戰守乎。何氏曰。圯地者。少固之地也。不可爲。城壘溝隍。宜速去之。吳王問孫武曰。吾入圯地。山川險阻。難從之道。行久卒勞。敵在吾前。而伏吾後。營居吾左。而守吾右。良車驍騎。要吾隘道。則如之何。武曰。先進輕車。去軍十里。與敵相候。接期險阻。或分而左。或分而右。大將四觀。擇空而取。皆會中道。倦而乃止。張預曰。險阻漸洳之地。進退艱難。而無所依。

所由入者隘。所從歸者迂。彼寡可以擊吾之衆者。爲圍地。

杜佑曰。所從入。險阻歸道遠也。持久則糧乏。故敵可以少擊吾衆者。爲圍地也。李筌曰。舉動難也。杜牧曰。出入艱難。易設奇伏。獲勝也。梅堯臣曰。山川圍繞。入則隘。歸則迂也。何氏曰。圍地。入則險。歸則迂。回進退無從。雖衆何用。能爲奇變。此地可由。吳王問孫武曰。吾入圍地。前有強敵。後有險難。敵絕我糧道。利我走勢。敵鼓譟不進。以觀吾能。則如之何。武曰。圍地之宜。必塞其關。示無所往。則以軍爲家。萬人同心。三軍齊力。并炊數日。無見火煙。故爲毀亂。寡弱之形。敵人見我。備之必輕。則告勵士卒。令其奮怒。陳伏良卒。左右險阻。擊鼓而出。敵人若當。疾擊務突。我則前關後拓。左右犄角也。又曰。敵在吾圍。伏而深謀。示我以利。繫我以旗。紛紜若亂。不知所之。奈何。武曰。千人操旌。分塞要道。輕兵進挑。陳而勿搏。交而勿去。此敗謀之法。張預曰。前狹後險之地。一人守之。千人莫向。則以奇伏勝。疾戰則存。不疾戰則亡者。爲死地。

曹公曰。前有高山。後有大水。進則不得。退則有礙。杜佑曰。前有高山。後有大水。進不得前。退則有阻。礙又乏絕糧。故爲死地。在死地者。當及士卒。尙飽強志。殊死戰。故可以俱免也。與補。李筌曰。阻山背水。食盡利速不利。緩也。杜牧曰。衛公李靖曰。我有進軍行師。不因鄉道。陷於危敗。爲敵所制。左谷右山東。馬懸車之選。前窮後絕。厲行魚貫之嚴。兵陳未整。而強敵忽臨。進無所息。退無所固。求戰不得。自守莫安。駐則日月稽留。動則首尾受敵。野無水草。軍乏資糧。馬困人疲。智窮力極。一人守隘。萬夫莫向。如彼要害。敵皆據之。如此之利。我已失守。縱有驍兵利器。亦何以施其用乎。若此死地。疾戰則存。不疾戰則亡。當須上下同心。併氣一力。抽腸瀝血。一死於前。因敗爲功。轉禍爲福。此乃是也。陳皞曰。人在死地。如坐漏船。伏燒屋。賈林曰。左右高山。前後絕澗。外來則易。內出則難。誤居此地。速爲死戰。則生。若待士卒氣挫。糧儲又無。而持久不死何待。梅堯臣曰。前不得進。後不得退。旁不得走。不得不速戰也。何氏曰。死地力戰。或生。守隘則死。吳王問孫武曰。吾師出境。軍於敵人之地。敵人大至。圍我數重。欲突以出。四塞不通。欲勵士激衆。使之投命潰圍。則如之何。武曰。深溝高壘。示爲守備。安靜勿動。以隱。

吾能。告令三軍。示不得已。殺牛燔車。以饗吾士。燒盡糧食。填夷井竈。割髮捐冠。絕去生慮。將無餘謀。士有死志。於是砥甲礪刃。并氣一力。或攻兩旁。震鼓疾譟。敵人亦懼。莫知所當。銳卒分行。疾攻其後。此是失道而求生。故曰。困而不謀者窮。窮而不戰者亡。吳王曰。若吾圍敵。則如之何。武曰。山峻谷險。難以踰。越謂之窮寇。擊之之法。伏卒隱廬。開其去道。示其走路。求生透出。必無鬪志。因而擊之。雖衆必破。兵法又曰。若敵人在死地。士卒氣勇。欲擊之法。順而勿抗。陰守其利。絕其糧道。恐有奇兵。隱而不覩。使吾弓弩俱守其所。張預曰。山川險隘。進退不能。糧絕於中。敵臨於外。當此之際。勵士激戰。而不可緩也。是故散地則無以戰。

杜佑曰。士卒願家。不可輕戰。與補。李筌曰。恐走散。杜牧曰。已具其上。賈林曰。地無關。卒易散。走居此地者。不可數戰。地形之說。一家之理。若號令嚴明。士卒愛服。死且不顧。何散之有。梅堯臣曰。我兵在國。安土懷生。陳則不堅。鬪則不勝。是不可以戰。王哲曰。決於戰則懼散。張預曰。士卒懷生。不可輕戰。吳王問孫武曰。散地不可戰。則必固守不出。若敵攻我小城。掠吾田野。禁吾樵採。塞吾要道。待吾空虛。而急來攻。則如之何。武曰。敵人深入。專志輕鬪。吾兵安土。陳則不堅。戰則不勝。當集人聚穀。保城備險。輕兵絕其糧道。彼挑戰不得。轉輸不至。野無所掠。三軍困餒。因而誘之。可以有功。若欲野戰。則必因勢。依險設伏。無險則隱於陰晦。出其不意。襲其懈怠。輕地則無止。

杜佑曰。志未堅。不可遇敵。李筌曰。恐逃。杜牧曰。兵法之所謂輕地云者。出軍行師。始入敵境。未背險要。士卒思還。難進易退。以入爲難。故曰輕地也。當必選精騎。密有所伏。敵人卒至。擊之勿疑。若是不至。險之速去。梅堯臣曰。始入敵境。未背險阻。士心不專。無以戰爲。勿近名城。勿由通路。以速進爲利。王哲曰。無故不可止也。張預曰。士卒輕返。不可輒留。吳王曰。士卒思還。難進易退。未背險阻。三軍恐懼。則如之何。武曰。軍在輕地。士卒未專。以入爲務。無以戰爲。故無近其名城。無由其通路。設疑伴惑。示若將去。乃選精騎。脚枚先入。掠其六畜。三軍見得。進乃不懼。分吾良卒。密有所伏。敵人若來。擊之勿疑。若其不至。捨之而去。爭地則無攻。

曹公曰。不當攻。當先至爲利也。杜佑曰。三道攻。當先至。得其地者不可攻。與補。李筌曰。敵先居地。險不可攻。杜牧曰。無攻者。謂敵人若已先得其地。則不可攻。王哲曰。敵居形勝之地。先據乎利。而我不得其處。則不可攻。張預曰。我欲往而爭之。而敵已先至也。吳王曰。敵若先至。據要保利。簡兵練卒。或出或守。以備我奇。則如之何。武曰。爭地之法。讓之者得。求之者失。敵得其處。慎勿攻之。引而伴走。建旗鳴鼓。趣其所愛。曳柴揚塵。惑其耳目。分吾良卒。密有所伏。敵必出救。人棄我取。此爭先。



之道也。若我先至而敵用此術，則選吾銳卒，固守其所，輕兵追之，分伏險阻，敵人還圖，伏兵旁起，此全勝之道也。

交地則無絕通與絕

曹公曰：相及屬也。杜佑曰：相及屬也，俱可進退，不可以兵絕之。李筌曰：不可絕間也。杜牧曰：川

廣地，平四面交戰，須車騎部伍，首尾聯屬，不可使斷絕，恐敵人因而乘我。賈林曰：可以交結，不可杜

絕，絕之致隙。梅堯臣曰：道既錯通，恐其邀截，當令部伍相及，不可斷也。王皙曰：利糧道也，交相往

來之地，亦謂之通地，居高陽以待敵，宜無絕糧道。張預曰：往來交通，不可以兵阻絕其路，當以奇伏

勝也。吳王曰：交地，吾將絕敵，使不得來，必令吾邊城修其守備，深絕通道，固其隘塞，若不先圖之，敵人

已備，彼可得而來，吾不得而往，衆寡不均，則如之何？武曰：吾既不可以往，彼可以來，則分卒匿之，守而

易息，示其不能，敵人且至，設伏隱廬，出其不意。

衢地則合交原本作交合，從與改正

曹公曰：結諸侯也。孟氏曰：得交則安，失交則危也。杜佑曰：交結於諸侯，與補。李筌曰：結行也。

杜牧曰：諸侯之交，又云旁國也。梅堯臣曰：地處四通，何以得天下之助，當以重幣合交。王皙曰：四

通之境，非交援不強。張預曰：四通之地，先結交旁國也。吳王曰：衢地，貴先，若吾道遠而後，後雖馳車

驟馬，至不得先，則如之何？武曰：諸侯三屬，其道四通，我與敵相當，而旁有他國，所謂先者，必重幣輕使，

約和旁國，交親結恩，兵雖後至，衆已屬矣。簡兵練卒，阻利而處，我有衆助，彼失其黨，諸國倚角，敵人莫

當。

重地則掠。

曹公曰：畜積糧食也。孟氏曰：因糧於敵也。杜佑曰：蓄積糧食入深，士卒堅固，則可掠取財物，與補。

李筌曰：深入敵境，不可非義，失人心，如漢高祖入秦，無犯婦女，無取寶貨，得人心也。此筌以掠字爲

無掠字。杜牧曰：言居於重地，進未有利，退復不得，則須運糧爲持久之計，以伺敵也。梅堯臣曰：去

國既遠，多背城邑，糧道必絕，則掠畜積以繼食。王皙曰：深入敵境，則掠饑野以豐儲也。難地，食少則

危。張預曰：深入敵境，饋餉不繼，當勵士掠食，以備其乏也。吳王曰：重地，多逾城邑，糧道絕塞，設欲歸

還，勢不可過，則如之何？武曰：凡居重地，士卒輕勇，轉輸不通，則掠以繼食，下得粟帛，皆貢於上，多者有

賞，若欲還出，深溝高壘，示敵且久，敵疑通途，私除要害，乃令輕車騎枚而行，揚其塵埃，餌以牛馬，敵人

若出，鳴鼓隨之，陰伏吾士，與之中期，內外相應，其敗可知。

圯地則行。

曹公曰：無稽留也。杜佑曰：無稽留，不可止，與補。李筌曰：不可爲溝隍，宜急去之。梅堯臣曰：既毀

圯地，則行。

圯不可依止，則當速行，勿稽留也。王皙曰：合聚軍衆，圯無舍止。張預曰：難行之地，則不可稽留也。吳王曰：山川險阻，難從之道，行久卒勞，敵在吾前，而伏吾後，營居吾左，而守吾右，良車饒騎，要吾隘道，則如之何？武曰：先進輕車，去軍十里，與敵相候，接期險阻，或分而左，或分而右，大將四觀，擇空而取，皆會中道，倦而乃止。

圍地則謀。

曹公曰：發奇謀也。杜佑曰：發奇謀也，居此則當權謀詐譎，可以免難。李筌曰：智者不困。杜牧曰：難阻之地，與敵相持，須用奇險詭譎之計。梅堯臣曰：前有險，後有險，鹹道又迂，則發謀慮以取勝。

張預曰：難以力勝，易以謀取也。吳王曰：前有強敵，後有險難，敵絕我糧道，利我走勢，彼鼓譟不進，以觀

吾能，則如之何？武曰：圍地，必塞其關，示無所往，則以軍爲家，萬人同心，三軍齊力，并炊數日，無見火煙，

故爲毀亂寡弱之形，敵人見我，備之必輕，則告勵士卒，令其奮怒，陳伏良卒，左右險阻，擊鼓而出，敵人

若當疾擊，務突，我則前圍後拓，左右倚角。

死地則戰。

曹公曰：殊死戰也。李筌曰：殊死戰，不求生也。陳皞曰：陷在死地，則軍中人人自戰，故曰置之死地而後生也。賈林曰：力戰或生，守隅則死。梅堯臣曰：前後左右無所之，示必死，人人自戰也。張預

曰：陷在死地，則人自爲戰，吳王曰：敵人大至，圍我數重，欲突以出，四塞不通，欲勵士激衆，使之投命，則

如之何？武曰：深溝高壘，安靜勿動，告令三軍，示不得已，殺牛燔車，以饗吾士，燒盡糧食，填夷井竈，割髮

捐冠，絕去生慮，砥甲礪刃，并氣一力，或攻兩旁，震鼓疾譟，敵人亦懼，莫知所當，銳卒分行，疾攻其後，此

是失道而求生，故曰困而不謀者，窮窮而不戰者，亡。

所謂古之善用兵者，能使敵人前後不相及。

梅堯臣曰：設奇衝掩。

衆寡不相恃。

梅堯臣曰：驚撓之也。

貴賤不相救。

梅堯臣曰：散亂也。

上下不相扶原本作救，從御覽改正

梅堯臣曰：倉惶也。

卒雖而不集，兵合而不齊。

孟氏曰：多設疑事，出東見西，攻南引北，使彼狂惑散擾，而集聚不得也。李筌曰：設變以疑之，救左則

孫子十家註 卷十一



擊其右，慎亂不暇計。杜牧曰：多設變詐，以亂敵人，或衝前掩後，或驚東擊西，或立偽形，或張奇勢，或則無形以合戰，敵則必備而衆分，使其意懈離散，上下驚擾，不能和合，不得齊集，此善用兵也。梅堯臣曰：或已離而不能合，或雖合而不能齊。王皙曰：將有優劣，則然要在於奇正相生，手足相應也。張預曰：出其不意，掩其無備，驍兵銳卒，猝然突擊，彼救前則後慮，應左則右隙，使倉皇散亂，不知所禦。將吏士卒，不能相赴，其卒已散而不復聚，其兵雖合而不能一合於利而動，不合於利而止。

曹公曰：暴之使離，亂之使不齊，動兵而戰，李筌曰：機之令見利乃動，不亂則止。梅堯臣曰：然能使敵若此，當須有利則動，無利則止。張預曰：彼雖驚擾，亦當有利則動，無利則止。

曹公曰：或問也。梅堯臣曰：此設疑以自問，言敵人甚衆，將又嚴整，我何以待之耶。張預曰：前所陳者，須兵衆相敵，然後可爲，故或人問於我，而又整肅，則以何術待之也。曰：先奪其所愛，則聽矣。

曹公曰：奪其所恃之利，若先據利地，則我所欲必得也。李筌曰：孫子故立此問者，以此爲秘要也。所謂愛，謂敵所便愛也，或財帛子女，吾先困辱之，則敵進退皆聽也。杜牧曰：據我地，略我田野，利其糧道，斯三者，敵人之所愛，倚恃者也。若能俱奪之，則敵人雖強，進退勝敗，皆須聽我。陳皞曰：愛者不止所恃利，但敵人所願之事，皆可奪也。梅堯臣曰：當先奪其所願愛，則我志得行，然後使其驚擾散亂，無所不至也。王皙曰：先據利地，以奇兵絕其糧道，則如我之謀也。張預曰：武曰：敵所愛者，使地與糧食耳，我先奪之，則無不從我之計。

兵之情主速，乘人之不及，由不虞之道，攻其所不戒也。曹公曰：孫子應難以覆陳兵情也。李筌曰：不虞不戒，破敵之速。杜牧曰：此統言兵之情狀，以乘敵間隙，由不虞之道，攻其不戒之處，此乃兵之深情，將之至事也。陳皞曰：此言亂敵人有不及不虞不戒之便，則須速進，不可遲疑也。蓋孫子之言，言用兵貴疾速也。梅堯臣曰：兵機貴速，當乘人之不備，乘人之不備者，行不虞之道，攻不戒之所也。王皙曰：兵上神速，奪愛猶當然也。何氏曰：如蜀將孟達之降魏，魏朝以達領新城太守，達復連吳固蜀，潛圖中國，謀洩，司馬宣王秉政，恐達速發，以書給達，以安之，達得書，猶豫不決，宣王乃潛軍進討，諸將皆言達與二賊交構，宜審察而後動，宣王曰：達無信義，此其相疑之時也，當及其未定往討之，乃倍道兼行，八日到其城下，吳蜀各遣其將向西城，安橋木，闌塞以救達，宣王分諸將拒之，初達與諸葛亮書曰：宛去洛八百里，去吾一千一百里，聞吾舉事，當表上天子，比相反覆一月間也，則吾城已固，諸軍足辦，所在深險，司馬公必不自來，諸侯來吾無患矣，及

兵到，達又告亮曰：吾舉事八日，而兵至城下，何其神速也。上庸城三面阻水，達於城下爲木柵，以自固，宣王渡水破其柵，直造城下，八道攻之，旬有六日，達甥鄧賢、將李輔等開門出降，遂斬達，李靖征蕭銑，集兵於夔州，銑以時屬秋潦，江水泛漲，三峽路陷，必謂靖不能進，遂休兵不設備，九月，靖乃率師而進，將下峽，諸將皆請停兵，待水退，靖曰：兵貴神速，機不可失，今兵始集，銑尚未知，若乘水漲之勢，倏忽至城下，所謂疾雷不及掩耳，此兵家上策，縱彼知我，倉卒徵兵，無以應敵，此必成擒也，遂降蕭銑，衛公兵法曰：兵用上神戰，貴其速，簡練士卒，申明號令，曉其目以麾，習其耳以鼓，金嚴賞罰以誡之，重芻糞以養之，浚溝澮以防之，指山川以導之，召才能以任之，述奇正以教之，如此則雖敵人有雷電之疾，而我則有所待也，若兵無先備，則不應卒，卒不應則失於機，失於機則後於事，後於事則不制勝，而軍覆矣，故呂氏春秋云：凡兵者欲急捷，所以一決取勝，不可久而用之矣，或曰：兵之情雖主速，乘人之不及，然敵將多謀，或卒輯睦，令行禁止，兵利甲堅，氣銳而嚴，力全而勁，豈可速而犯之邪，答曰：若此則當卷跡藏聲，蓄盈待竭，避其鋒勢，與其持久，安可犯之哉，廉頗之拒白起，守而不戰，宣王之抗武侯，抑而不進是也。張預曰：復謂或人曰：用兵之理，惟尚神速，所貴乎速者，乘人之倉卒，使不及爲備也，出兵於不虞之徑，以掩其不戒，故敵驚擾散亂，而前後不相及，衆寡不相待也。

凡爲客之道，深入則專，主人不克。李筌曰：夫爲客深入，則志專，主人不能禦也。杜牧曰：言大凡爲攻伐之道，若深入敵人之境，士卒有必死之志，其心專一，主人不能勝我也，克者，勝也。梅堯臣曰：爲客者入人之地深，則士卒專精，主人不能克我。張預曰：深入敵境，士卒心專，則爲主者不能勝也，客在重地，主在輕地，故趙廣武君謂韓信去國遠關，其鋒不可當是也。

掠於饒野，三軍足食。王皙曰：饒野多稼穡。謹養而勿勞，併氣積力，運兵計謀，爲不可測。曹公曰：養士併氣，運兵爲不可測度之計。李筌曰：氣盛力積，加以謀慮，則非敵之可測。杜牧曰：斯言深入敵人之境，須掠田野，使我足食，然後閉壁養之，勿使勞苦，氣全力盛，一發取勝，動用變化，使敵人不能測我也。陳皞曰：所處之野，須水草便近，積蓄不乏，謹其來往，善撫士卒，王翦伐楚，楚人挑戰，翦不出，勤於撫御，并兵一力，聞士卒投石爲戲，知其養勇思戰，然後用之，一舉遂滅楚，但深入敵境，未見可勝之利，則須爲此計。梅堯臣曰：掠其富饒，以足軍食，息人之力，并兵爲不可測之計。王皙曰：謹養謂撫循飲食周謹之也，并銳氣積餘力，形藏謀密，使敵不測，俟其有可勝之隙，則進之。張預曰：兵在重地，須掠糧於富饒之野，以豐吾食，乃堅壁自守，勤撫其士卒，勿任以勞苦，令氣盛而力全，常爲

孫子十家註 卷十一 二二九



不可測度之計。伺敵可擊。則一舉而克。王翳伐荆。常用此術。投之無所往。死且不北。

李筌曰。能得其力者。投之無往之地。杜牧曰。投之無所往。謂前後進退。皆無所之士。以此皆求力戰。雖死不北也。梅堯臣曰。置在必戰之地。知死而不退走。張預曰。置之危地。左右前後。皆無所往。則守戰至死。而不奔北矣。

死焉不得。

曹公曰。士死安不得也。孟氏曰。士死無不得也。杜牧曰。言士必死。安有不得勝之理。梅堯臣曰。兵焉得不用命。張預曰。士卒死戰。安不得志。尉繚子曰。一賊仗劍擊於市。萬人無不避之者。非一人之獨勇。萬人皆不肯也。必死與必生不伴也。

士人盡力。

曹公曰。在難地心并也。梅堯臣曰。士安得不竭力以赴戰。王皙曰。人在死地。豈不盡力。何氏曰。獸困猶鬪。鳥窮則啄。況靈萬物者人乎。張預曰。同在難地。安得不共竭其力。兵士甚陷。則不懼。

杜牧曰。陷于危險。勢不獨死。三軍同心。故不懼也。梅堯臣曰。杜牧註。王皙曰。陷之難地。則不懼。不懼則鬪志堅也。張預曰。陷在危亡之地。人持必死之志。豈復畏敵也。無所往。則固。深入則拘。

曹公曰。拘。縛也。李筌曰。固。堅也。杜牧曰。往。走也。言深入敵境。走無生路。則人心堅固。如拘縛者也。梅堯臣曰。投無所往。則自然心固。入深則自然志專也。張預曰。動無所之。人心堅固。兵在重地。走無所適。則如拘係也。不得已。則鬪。

曹公曰。人窮則死戰也。李筌曰。決命。杜牧曰。不得已者。皆疑陷在死地。必不生。以死救死。盡不得已也。則人皆悉力而鬪也。梅堯臣曰。何氏同杜牧註。張預曰。勢不獲已。須力鬪也。是故其兵不修而戒。不求而得。不約而親。不令而信。

曹公曰。不求。索其意。自得也。孟氏曰。不求其勝。而勝自得也。李筌曰。投之必死。不令而得其用也。杜牧曰。此言兵在死地。上下同志。不待修整。而自戒懼。不待收索。而自得心。不待約令。而自親信也。梅堯臣曰。不修而兵自戒。不索而情自得。不約而來自親。不令而人自信。皆所以陷於危難。故三軍同心也。王皙曰。謂死難之地。人心自然故也。張預曰。危難之地。人自同力。不修整而自戒慎。不求索而得情意。不約束而親上。不號令而信命。所謂同舟而濟。則吳越向也。乎與心也。

孫子十家註 卷十一 二四三

禁祥去疑。至死無所之。

曹公曰。禁妖祥之言。去疑惑之計。一本作至死無所。李筌曰。妖祥之言。疑惑之事。而禁之。故無所。杜牧曰。黃石公曰。禁巫祝不得為吏士卜問軍之吉凶。恐亂軍士之心。言既去疑惑之路。則士卒至死無有異志也。梅堯臣曰。妖祥之事。不作。疑惑之言不入。則軍士必不亂。死而後已。王皙曰。災祥神異。有以惑人。則禁止之。張預曰。欲士死戰。則禁止軍吏不得用妖祥之事。恐惑衆也。去疑惑之計。則至死無他慮。司馬法曰。滅腐祥。此之謂也。倘士卒未有必戰之心。則亦有假妖祥以使之者。田單守即墨。命一卒為神。每出入約束。必稱神。遂破燕是也。

曹公曰。皆燒焚財物。非惡貨之多也。棄財致死者。不得已也。杜牧曰。若有財貨。恐士卒顧戀。有苟生之意。無必死之心也。梅堯臣曰。不得已。竭財貨。不得已。盡死戰。王皙曰。足用而已。士顧財富。則輸生。死戰而已。士顧生路。則無死志矣。張預曰。貨與壽人之所愛也。所以燒擲財寶。割棄性命者。非憎惡之也。不得已也。

令發之日。士卒坐者涕霑襟。臥者涕交頤。曹公曰。皆持必死之計。李筌曰。棄財與命。有必死之志。故感而涕泣也。杜牧曰。士皆以死為約。未死戰之日。先令曰。今日之事。在此一舉。若不用命。身膏草野。為禽獸所食也。梅堯臣曰。決以死力。牧說是也。王皙曰。感勵之使然。張預曰。感激之故涕泣也。未戰之日。先令曰。今日之事。在此一舉。若不用命。身膏草野。為禽獸所食。或曰。凡行軍。變士使酒。拔劍起舞。作角抵。伐鼓叫呼。所以爭其氣。若令涕泣。無乃挫其壯心乎。答曰。先決其死力。後決其銳氣。則無不勝。倘無必死之心。其氣雖盛。無由克之。若刑軻與易水。士皆垂淚涕泣。及復為羽檄。憤憤。則皆瞋目。髮上指。冠是也。

投之無所往者。諸劍之勇也。李筌曰。夫獸窮則搏。鳥窮則啄。令急迫。則專諸曹劍之勇也。杜牧曰。言所投之處。皆為專諸曹劍之勇。梅堯臣曰。既令以必死。則所往皆有專諸曹劍之勇。張預曰。人懷必死。則所向皆有專諸曹劍之勇也。專諸。吳公子光使刺殺吳王僚者。劍當為沫。曹沫以勇力事魯莊公。嘗執匕首劫齊桓公。故善用兵。譬如率然。

梅堯臣曰。相應之容易也。率然者。常山之蛇也。擊其首則尾至。擊其尾則首至。擊其中則首尾俱至。初學訓引此。梅堯臣曰。地之為物也。不可擊。擊之則率然相應。張預曰。率猶連也。擊之則連然相應。此喻陳法也。八陳圖曰。以後為前。以前為後。四頭八尾。觸處為首。敵衝其中。首尾俱救。

孫子十家註 卷十一 二四五



敢問兵可使如率然乎。

梅堯臣曰：可使兵首尾率然相應如一體乎。

曰：可。夫吳人與越人相惡也，當其同舟而濟，遇風，其相救也，如左右手。

梅堯臣曰：勢使之然。張預曰：吳越仇讐也，同處危難，則相救如兩手，況非仇讐者，豈不猶率然之相應乎。

是故方馬埋輪，未足恃也。

曹公曰：方，縛馬也。埋輪，示不動也。此言專難不如權巧。故曰：設方馬埋輪，不足恃也。李筌曰：投兵無

所往之地，人自鬪如蛇之首尾，故吳越之人同舟相救，雖縛馬埋輪，未足恃也。杜牧曰：縛馬埋輪，使

為方陣，使為不動，雖如此，亦未足稱為專固，而足為恃，須任權變，置士於必死之地，使人自為戰，相救

如兩手，此乃守固必勝之道，而足為恃也。陳皞曰：人之相惡，莫甚吳越，同舟遇風，而猶相救，何則？勢

使之然也。夫用兵之道，若陷在必死之地，使懷必死之憂，則首尾前後，不得不相救也。有吳越之惡，猶

如兩手相救，況無吳越之惡乎？蓋言貴於設變，使之則勇怯之心一也。梅堯臣同杜牧註。王皙曰：

此謂在難地自相救耳。蛇之首尾，人之左右，皆喻相救之敏也。同舟而濟，在險難也。吳越猶無異心，況

三軍乎？故其足恃甚於方馬埋輪。曹公說是也。張預曰：上文歷言置兵於死地，使人心專固，然此未

足為善也。雖置之危地，亦須用權智，使人令相救如左右手，則勝矣。故曰：雖縛馬埋輪，未足恃固以勝

取所必恃者，要使士卒相應如一體也。

齊勇若一，政之道也。

李筌曰：齊勇者，將之道。杜牧曰：齊正勇敢，三軍如一，此皆在於為政者也。陳皞曰：政令嚴明，則勇

者不得獨進，怯者不得獨退，三軍之士如一也。梅堯臣曰：使人齊勇如一心，而無怯者，得軍政之道

也。王皙同梅堯臣註。張預曰：既置之危地，又使之相救，則三軍之衆，齊力同勇，如一夫是軍政得

其道也。

剛柔皆得，地之理也。

曹公曰：強弱一勢也。李筌曰：剛柔得者，因地之勢也。杜牧曰：強弱之勢，須用地形而制之也。梅

堯臣曰：兵無強弱，皆得用者，是因地之勢也。王皙曰：剛柔猶強弱也。言三軍之士，強弱皆得其用者，

地利使之然也。曹公曰：強弱一勢是也。張預曰：得地利，則柔弱之卒亦可以克敵，況剛柔之兵乎。剛

柔俱獲其用者，地勢使之然也。

故善用兵者，攜手若使一人，不得已也。

曹公曰：齊一貌也。李筌曰：理衆如理寡也。杜牧曰：言使三軍之士，如牽一夫之手，不得已，故順我

之命，喻易也。賈林曰：攜手，翻送之道，使於回運，以後為前，以前為後，以左為右，以右為左，故百萬之

衆如一人也。梅堯臣曰：用三軍如攜手使一人者，勢不得已，自然皆從我所揮也。王皙曰：攜手，左

右前後，率從我也。張預曰：三軍雖衆，如提一人之手而使之言齊一也。故曰：將之所揮，莫不從移，將

之所指，莫不前死。

將軍之事，靜以幽，正以治。

曹公曰：謂清淨幽深平正。杜牧曰：清淨簡易，幽深難測，平正無偏，故能致治。梅堯臣曰：靜以幽，選

人不能測，正而自治，人不能撓。王皙曰：靜則不撓，幽則不測，正則不嬗，治則不亂。張預曰：其謀事

則安靜而幽深，人不能測，其御下則公正而整治，人不敢慢。

能愚士卒之耳目，使之無知。

曹公曰：愚，誤也。民可與樂成，不可與慮始。李筌曰：為謀未熟，不欲令士卒知之，可以樂成，不可與謀

始，是以先愚其耳目，使無見知。杜牧曰：言使軍士非將軍之令，其他皆不知，如聾如瞽也。梅堯臣

曰：凡軍之權謀，使由之而不使知之。王皙曰：杜其見聞。何氏同杜牧註。張預曰：士卒懵然無所

聞見，但從命而已。

易其事，革其謀，使人無識。

李筌曰：謀事或變而不識其原。杜牧曰：所為之事，所有之謀，不使其造意之端，識其所緣之本也。

梅堯臣曰：改其所行之事，變其所為之謀，無使人能識也。王皙曰：已行之事，已施之謀，當革易之，

不可再也。何氏曰：將術以不窮為奇也。張預曰：前所行之事，舊所發之謀，皆變易之，使人不可知

也。若表行儉令軍士下營訖，忽使移就崇岡，初將吏皆不悅，是夜風雨暴至，前設營所水深丈餘，將士

驚服，因問曰：何以知風雨也？行儉笑曰：自今但依我節制，何須問我所由知也。

易其居，迂其途，使人不得慮。

李筌曰：行路之便，衆人不得知其情。杜牧曰：易其居，去安從危，迂其途，捨近即遠，士卒有必死之心。

陳皞曰：將帥凡舉一事，切委曲而致之，無使人得計慮者。賈林曰：居我要害，能使自移，途近於我，

能使迂之，發機微，路人不能知也。梅堯臣曰：更其所安之居，迂其所趨之途，無使人能慮也。王皙

曰：處易者，將致敵以求戰也。迂途者，示遠而密襲也。張預曰：其居則去險而就易，其途則捨近而從

遠，人初不曉其旨，及取勝乃服。太白山人曰：兵貴詭道者，非止詭敵也，抑詭我士卒，使由而不使之

帥與之期，如登高而去其梯。

杜使曰：使無退心，孟明焚舟是也。一本帥與之登高。梅堯臣曰：可進而不可退也。



帥與之深入諸侯之地而發其機。

陳皞曰發其心機。賈林曰動我機權。隨事應變。梅堯臣曰發其危機使人盡命。王皙曰皆勵決戰之志也。機之發無復迴也。賈勳勸曹公曰必決其機是也。張預曰去其梯可進而不可退發其機可往而不可返項羽濟河沈舟之類也。

焚舟破釜若驅羣羊而往驅而來莫知所之。

曹公曰一其心也。李筌曰還師者皆焚舟梁堅其志既不知謀又無返顧之心是以如驅羊也。杜牧曰三軍但知進退之命不知攻取之端也。梅堯臣曰但馴然從驅莫知其他也。何氏曰士之往來唯將之令如羊之從牧者。張預曰羣羊往來牧者之隨三軍進退惟將之揮。

聚三軍之衆投之於險此謂將軍之事也。

曹公曰險難也。梅堯臣曰措三軍於險難而取勝者為將之所務也。張預曰去梯發機置兵於危險以取勝者此將軍之所務也。

九地之變屈伸之利人情之理不可不察也。

曹公曰人情見利而進見害而退。杜牧曰言屈伸之利害人情之常理皆因九地以變化今欲下文重舉九地故於此重言發端張本也。梅堯臣曰九地之變有可屈可伸之利人情之常理須審察之。王皙曰明九地之利害亦當極其變耳言屈伸之利者未見便則屈見便則伸言人情之理者深專淺散固禦之謂也。張預曰九地之法不可拘泥須識變通可屈則屈可伸則伸審所利而已此乃人情之常理不可不察。

凡為客之道深則專淺則散。

梅堯臣曰深則專固淺則散歸此而下重言九地者孫子勤勤於九變也。張預曰先舉兵者為客入深則專固入淺則士散此而下言九地之變。

去國越境而師者絕地也。

梅堯臣曰進不及輕退不及故在二地之間也。王皙曰此越鄰國之境也是為鄰絕之地當速決其事若吳王伐齊近之由如此者鮮故不同九地之例。張預曰去己國越入境而用師者危絕之地也。若秦師過周而襲鄭是也此在九地之外而言之者戰國時有之也。

四達者衢地也。

梅堯臣曰馳道四出敵當一面。張預曰敵當一面旁有國四圍入深者重地也。

入深者重地也。

梅堯臣曰士卒以軍為家故心無散亂。

孫子十家註 卷十一

入淺者輕地也。

梅堯臣曰歸國尚近心不能專。

背固前隘者圍地也。

梅堯臣曰背負險固前當阨塞。張預曰前狹後險進退受制於人也。

無所往者死地也。

梅堯臣曰窮無所之。張預曰前後左右窮無所之也。

是故散地吾將一其志。

李筌曰一卒之心。杜牧曰守則志一戰則易散。梅堯臣曰保城備險可一志堅守候其虛懈出而襲之。張預曰集人聚眾一志固守依險設伏攻敵不意。

輕地吾將使之屬。

曹公李筌曰使相及屬。杜佑曰使相仍也。輕地還師當安道促行然令相屬續以備不虞也。杜牧曰部伍營壘密近聯屬蓋以輕散之地一者備其逃逸二者恐其敵至使易相救。梅堯臣曰行則隊校相繼止則營壘聯屬脫有敵至不有散逸也。王皙曰絕則人不相待。張預曰密營促隊使相屬續以備不虞以防逃遁。

爭地吾將趨其後。

曹公曰利地在当前當速進其後也。杜佑曰利地在当前當進其後爭地先據者勝不得者負故從其後使相及也。李筌曰利地必爭益其備也此筌以趨字為多字。杜牧曰必爭之地我若已後當疾趨而爭況其不後哉。陳皞曰二說皆非也若敵據地利我後爭之不亦後據地而趨戰之勞乎所謂爭地必趨其後者若地利在前先分精銳以據之彼若恃眾來爭我以大眾趨其後無不尅者趙奢所以破秦軍也。梅堯臣曰敵未至其地我若在前則當疾趨以爭之。張預曰爭地貴速若前驅至而後不及則未可故當疾進其後使首尾俱至或曰趨其後謂後發先至也。

交地吾將謹其守。

杜佑曰交結諸侯固其交結。杜牧曰嚴壁壘也。梅堯臣曰謹守壁壘斷其通道。王皙曰懼襲我也。張預曰不當阻絕其路但嚴壁壘固守候其來則設伏擊之。

衢地吾將固其結。

杜佑曰衢地四通交易之地市變事之端也。方與諸侯結和當謹約使勿殆。使諸侯爭。杜牧曰結交諸侯使之牢固。梅堯臣曰結交諸侯使之堅固勿令敵先。王皙曰固以德禮威信且示以利害之計。張預曰財帛以利之盟誓以要之堅固不渝則必為我助。

孫子十家註 卷十一

孫子十家註 卷十一

孫子十家註 卷十一

孫子十家註 卷十一

孫子十家註 卷十一

孫子十家註 卷十一

孫子十家註 卷十一

孫子十家註 卷十一

孫子十家註 卷十一

孫子十家註 卷十一

孫子十家註 卷十一

孫子十家註 卷十一



重地吾將繼其食。

曹公曰：掠彼也。杜佑曰：將掠彼也。深入當繼其糧，不可使絕也。李筌曰：館殺於敵也。繼一作掠。

賈林曰：使糧相繼而不絕也。梅堯臣曰：道既遐絕，不可歸國取糧，當掠彼以食軍。張預曰：兵在重地，轉輸不通，不可乏糧，當掠彼以續食。

把地吾將進其塗。

曹公曰：疾過去也。杜佑曰：疾過去也。疾行無留。李筌曰：不可留也。梅堯臣曰：無所依，當速過。

張預曰：遇圯塗之地，宜引兵速過。

圍地吾將塞其闕。

曹公李筌曰：以一士心也。孟氏曰：意欲突圍，示以守固。杜佑曰：以一士心也。塞其闕，不欲走之意。

杜牧曰：兵法圍師必闕，示以生路，令無死志，因而擊之。今若我在圍地，敵開生路以誘我卒，我返自塞之，令士卒有必死之心，後魏末，齊神武起義兵于河北，為爾朱兆、天光、度律、仲遠等，四將會于鄴南，士馬精強，號二十萬，圍神武於南陵山，時神武馬二千，步軍不滿三萬，兆等設圍不合，神武連繫牛驢自塞之，于是將士死戰，四面奮擊，大破兆等四將也。梅堯臣曰：自塞其旁，使士卒必死戰也。王哲曰：懼人有走心。張預曰：吾在敵圍，敵開生路，當自塞之，以一士心，齊神武繫牛馬以塞路，而士卒死戰是也。

死地吾將示之以不活。

曹公李筌曰：勵士也。杜佑曰：勵士也。焚糧重，棄糧食，塞井夷窰，示之無活，必殊死戰也。杜牧曰：示之必死，令其自奮以求生也。賈林曰：焚財棄糧，塞井破窰，示必死也。梅堯臣曰：必死可生，人盡力也。王哲曰：梅堯臣註。何氏曰：杜牧註。張預曰：焚糧重，棄糧食，塞井夷窰，示以無活，勵之死戰也。

故兵之情，圍則禦。

曹公曰：相持禦也。杜佑曰：相禦持也。窮則同心守禦。李筌曰：敵圍我則禦之。杜牧曰：言兵在圍地，始乃人人有禦敵持勝之心。梅堯臣曰：杜牧註。張預曰：在圍則自然持禦，不得已則鬪。

不得已則鬪。

曹公曰：勢有不得已也。杜佑曰：勢有不得已也。言鬪太過，戰不可以惡勝，走不能脫，恐其有降人之心。梅堯臣曰：李筌曰：有不得已則戰。梅堯臣曰：勢無所往必鬪。王哲曰：脫死者唯鬪而已。張預曰：勢不可已，須悉力而鬪。

過則從。

曹公曰：陷之甚過，則從計也。孟氏曰：甚陷則無所不從。李筌曰：過則審端，又云：陷之於過，則謀從。

之。梅堯臣曰：孟氏註。張預曰：深陷于危難之地，則無不從計。若班超在鄯善，欲與麾下數十人殺虜使，乃諄諭之，其士卒曰：今在危亡之地，死生從司馬是也。

是故不知諸侯之謀者，不能預交。不知山林險阻沮澤之形者，不能行軍。不用鄉導者，不能得地利。

曹公曰：上已陳此三事，而復云者，力惡不能用兵，故復言之。李筌曰：三事軍之要也。梅堯臣曰：已解軍軍籍中，重陳此三者，蓋言敵之情狀，地之利害，當預知焉。王哲曰：再陳者，勸戒之也。張預曰：知此三事，然後能審九地之利害，故再陳於此也。

四五者不知一，非霸王之兵也。

曹公曰：謂九地之利害，或曰：上四五事也。張預曰：四五謂九地之利害，有一不知，未能全勝。夫霸王之兵，伐大國，則其衆不得聚，威加於敵。則其交不得合。

孟氏曰：以義制人，人誰敢拒。李筌曰：夫并兵震威，則諸侯自願，不敢預交。杜牧曰：權力有餘也，能分敵也。陳皞曰：雖有霸王之勢，伐大國則衆不得聚，要在結交外援，若不知此，但以威加於敵，逞己之強，則必敗也。梅堯臣曰：伐大國能分其衆，則權力有餘也。權力有餘，則已加敵，威加敵則旁國懼，旁國懼則敵交不得合也。王哲曰：能知敵謀，能得地利，又能形之使其不相救，不相特，則雖大國豈能聚衆而拒我哉。威之所加者，大則敵交不得合。張預曰：恃富強之勢，而與伐大國，則已之民衆將怨苦而不得聚也。甲兵之威，倍勝於敵國，則諸侯懼而不敢與我交合也。或曰：伐大國，若大國一敗，則小國雖而不聚矣。若晉楚爭鄭，晉勝則鄭附，晉敗則鄭叛也。小國既離，則敵國之權力分而弱矣。

或我之兵威得以爭勝於彼，是則諸侯豈敢與敵人交合乎。是故不爭天下之交，不奪天下之權，信者已之私，威加於敵，故其城可拔，其國可墜。曹公曰：霸王者，不結成天下諸侯之交，權者，已之私，威加於敵，故其城可拔，其國可墜。

能絕天下之交，惟得伸己之私志，威而無外交者。杜牧曰：信，伸也。言不結鄰援，不蓄養機之計，但逞兵威，加於敵國，貴伸己之私欲，若此者，則其城可拔，其國可墜。齊桓公問於管仲曰：必先頓甲兵，修文德，正封疆，而親四鄰，則可矣。於是復魯衛燕所侵地，而以好成，四鄰大親，乃南伐楚，北伐山戎，東制令支，折孤竹，西服流沙，兵車之會六，乘車之會三，乃率諸侯而朝天子，吳夫差破越於會稽，敗齊於艾陵，闕溝於商魯，會晉於黃池，爭長而反，威加諸侯，諸侯不敢與爭，勾踐伐之，乞師齊楚，齊楚不應，民疲兵頓，為越所滅，越王勾踐問戰於申包胥曰：越國南則楚，西則晉，北則齊，春秋皮幣玉帛，子女以賓服焉，未嘗敢絕求以報吳，願以此戰，包胥曰：善哉，蔑以加焉，遂伐吳滅之。陳皞曰：智力既全，威權在我，但自養士卒，為不可勝之謀，天下諸侯，無權可事也。仁智義謀，已之私有用，以濟衆，故曰：伸私威振天下，德光四海，恩沾品物，信及豚魚，百姓歸心，無思不服，故攻城必拔，伐國必墜也。賈林曰：諸侯既懼。







弱。進示之退。使敵心不戒。然後攻而破之必矣。梅堯臣曰。佯怯伴弱。伴亂伴北。敵人輕來。我志乃得。張預曰。彼欲進則誘之令進。彼欲退則緩之令退。奉順其旨。設奇伏以取之。或曰。敵有所欲。當順其意。以驕之。留為後圖。若東胡遣使謂冒頓曰。欲得頭曼千里馬。冒頓與之。復遣使來曰。願得單于一圓。氏冒頓又與之。及其驕怠而擊之。遂滅東胡是也。并敵一向。千里殺將。

曹公曰。并兵向敵。雖千里能擒其將也。杜牧曰。上文言為兵之事。在順敵之意。此乃未見敵人之隙耳。若已見其隙。有可攻之勢。則須并兵專力。以向敵人。雖千里之遠。亦可以殺其將也。賈林曰。能以利誘敵人。使一向趨之。則我雖遠千里。亦可擒殺其將。梅堯臣曰。隨敵一向。然後發伏出奇。則能遠擒其將。王皙曰。順敵意。隨敵形。及其空虛不虞。并兵一力以向之。可以覆其軍。殺其將。則明如冒頓滅東胡之事是也。此謂巧能成事者也。

曹公曰。是成事巧者也。一作是謂巧攻成事。梅堯臣曰。能順敵而取勝。機巧者也。何氏曰。能如此者。是巧攻之成事者也。張預曰。始順其意。後殺其將。成事之巧也。是故政舉之日。夷關折符。無通其使。

曹公曰。謀定則閉關折符。無得有所沮議。恐惑衆士心也。杜牧曰。其所不通。豈敵人之使乎。若敵人之使不受。則何必夷關折符。然後為不通乎。答曰。夷關折符者。不令國人出入。蓋恐敵人有間使潛來。或藏形隱跡。由危歷險。或竊符盜信。假託姓名。而來窺我也。無通其使者。敵人若有使來聘。亦不可受之。恐有智能之士。如張孟談。嬰敬之。見其微而知著。測我虛實也。此乃兵形未成。恐敵人先事以制我也。兵形已成。出境之後。則使其間。古之道也。梅堯臣曰。夷。滅也。折。斷也。舉政之日。滅塞道梁。斷毀符節。使不通者。恐泄我事也。張預曰。廟算已定。軍謀已成。則夷塞關梁。毀折符信。勿通使命。恐泄我事也。彼有使來。則當納之。故下文云。敵之開關。必亟入之。

勵於廊廟之上。以誅其事。曹公曰。誅。治也。杜牧曰。勵。揣磨也。言廊廟之上。誅治其事。成敗先定。然後興師。一本作以謀其事。梅堯臣曰。嚴整於廊廟之上。以計其事。言其密也。何氏曰。磨。勵。廟勝之策。以責成其事。張預曰。兵者大事。不可輕議。當揚勵於廟堂之上。密治其事。貴謀不外泄也。敵人開關。必亟入之。

曹公曰。敵有間隙。當急入之也。孟氏曰。開關。問者也。有間來則疾內之。李筌曰。敵開關未定。必急來也。梅堯臣同孟氏註。張預曰。開關。謂問使也。敵有間來。當急受之。或曰。謂敵人或開或關。出入

無常。進退未決。則宜急乘之。先其所愛。曹公曰。據利便也。李筌曰。先攻其積聚及妻子。利不擇其用也。杜牧曰。凡是敵人所愛。借倚恃以爲軍者。則先奪之也。梅堯臣曰。先察其便利愛惜之所也。何氏同杜牧註。

微與之期。曹公曰。後人發。先人至。杜牧曰。微者。潛也。言以敵人所愛。利便之處。爲期。將欲謀敵之。故潛往赴期。不令敵人知也。陳諱曰。我若先奪便地。而敵不至。雖有其利。亦奚用之。是以欲取其愛惜之處。必先微與敵人相期。誤之使必至。梅堯臣曰。微露之期。使聞歸告。然後我後人發。先人至也。後發者。欲其必赴也。先至者。奪其所愛也。王皙曰。權誘也。微者。所以示密也。公曰。先敵至也。張預曰。兵所愛者。便利之地。我欲先據。當微露其意。與之相期。敵方趨之。我乃後發而先至也。所以使敵先趨者。恐我至而敵不來也。故曰。爭地吾將趨其後。

踐墨隨敵。以決戰事。曹公曰。行踐規矩無常也。李筌曰。墨者。出道也。出遲道而從之。恐不及。杜牧曰。墨。規矩也。言我常須踐履規矩。深守法制。隨敵人之形。若有可乘之勢。則出而決戰。陳諱曰。兵雖要在迅速。以決戰事。然自始及末。須守法制。縱獲勝捷。亦不可爭競擾亂也。城濮之戰。晉文公登有莘之墟。以望其師。曰。少長有禮。其可用也。踐墨。一作割墨。賈林曰。割。除也。墨。繩墨也。隨敵計以決戰事。惟勝是利。不可守以繩墨而爲。梅堯臣曰。舉動必踐法度。而隨敵屈伸。因利以決戰也。

王皙曰。踐。兵法如繩墨。然後可以順敵決勝。張預曰。循守法度。踐履規矩。隨敵變化。形勢無常。乃可以決戰取勝。墨。繩墨也。婦人左右前後跪起。皆中規矩繩墨是也。是故始如處女。敵人開戶。後如脫兔。敵不及拒。曹公李筌曰。處女示弱。脫兔往疾也。杜牧曰。言敵人初時。謂我所能爲。如處女之弱。我因急去攻之。險迅疾速。如兔之脫走。不揖拒也。或曰。我避敵走。如脫兔。曰非也。梅堯臣曰。始若處女。踐規矩之謂也。後若脫兔。應敵決戰之謂也。王皙曰。處女。隨敵也。開戶。不虞也。脫兔。疾也。若田單守即墨。而破燕軍是也。張預曰。守則如處女之弱。令敵懈怠。是以啓隙。攻則猶脫兔之疾。乘敵倉卒。是以莫禦。太史公謂田單守即墨。攻騎劫。正如此語。不其然乎。



當因鼓而奔其陳。賊驚亂奔走。大破之。又五代梁太祖乾寧中。親領大軍。由鄂州東北。次於魚山。朱宣  
 覘知。即以兵徑至。且圍。帝軍出。時宣璵已陳於前。須臾東南風大起。帝軍旌旗失次。甚有懼色。  
 帝即令騎士揚鞭呼。俄而西北風驟發。時兩軍皆在草莽中。帝因令縱火。既而煙燄亘天。乘勢以攻。  
 賊陳宜璋大破。餘衆擁入清河。因築京觀于魚山之下。又後唐伐蜀。工部任園以大軍至漢州。唐延孝  
 來逆戰。園命董璋以東川備卒當其鋒。伏精兵於其後。延孝擊退東川之軍。急追之。遇伏兵。延孝敗。馳  
 入漢州。閉壁不出。西川孟知祥以兵二萬與園合勢攻之。漢州四面樹竹木爲柵。三月。園陳于金雁橋。  
 即率諸軍鼓譟而進。四面縱火。風篋亘空。延孝危急。引騎出陳于金雁橋。又大敗之。張預曰。焚彼營  
 舍以殺其士。火攻之先也。班超燒匈奴使者是也。

二曰火積

杜佑曰。燒其積蓄。李筌曰。焚積聚也。杜牧曰。積者。積蓄也。糧食薪芻是也。高祖與項羽相持  
 成皋。爲羽所敗。北渡河。得張耳韓信軍。軍修武。深溝高壘。使劉賈將二萬人。騎數百。渡白馬津入楚地。  
 燒其積聚。以破其業。楚軍乏食。隋文帝時。高穎獻取陳之策曰。江南土薄。舍多茅竹。所有儲積。皆非地  
 窖。可密遣行人。因風縱火。待彼修葺。復更燒之。不出數年。自可財力俱盡。帝行其策。由是陳人益弊。  
 梅堯臣曰。焚其委積。以困芻糧。張預曰。焚其積聚。使芻糧不足。故曰。軍無委積。則亡。劉賈燒楚積聚  
 是也。

三曰火輜。四曰火庫。

杜佑曰。燒其輜重。使奸人入敵營。燒其兵庫。李筌曰。燒其輜重。焚其庫室。杜牧曰。器械財貨  
 及軍士衣裝。在車中。上道未止。曰輜。在城營壘。已有止舍。曰庫。其所藏二者。皆同。後漢末。袁紹相許攸  
 降曹公。曰。今袁氏輜重。有萬餘兩車。屯軍不嚴。今以輕兵襲之。不意而至。焚其積聚。不過三日。袁氏自  
 敗。公大喜。選精騎五十。皆用袁氏旗幟。銜枚縛馬口。從間道出入。抱東薪。所歷道有問者。語之曰。袁公  
 恐曹公抄略後軍。遣兵以益備。聞者信以爲然。皆自若。既至。圍屯大放火。營中驚亂。因大破之。輜重悉  
 焚之矣。陳暉曰。夫敵有愛惜之物。亦可以攻之。彼若出救。是我以火分其勢也。更遇其心神。恍惚。自  
 可破軍殺將也。梅堯臣曰。焚其輜重。以奪貨財。焚其庫室。以空蓄聚。何氏曰。如前秦苻堅。遣將王  
 猛。伐前燕。慕容評率兵四十萬禦之。以持久制之。猛遣將郭慶。率步騎五千。夜從間道。起火于晉山。燒  
 評輜重。火見。鄴中因而滅之。張預曰。焚其輜重。使器用不供。故曰。軍無輜重。則亡。曹公燒袁紹輜重  
 是也。焚其庫室。使財貨不充。故曰。軍無財。則士不來。

五曰火隊。

杜佑曰。墜也。以火墜敵營中也。火墜之法。以鐵籠火。着箭頭。強弩射敵營中。一曰火道。燒絕其糧

孫子十家註卷十二

火攻篇。曹公曰。以大攻人。當擇時日也。王曾曰。助兵取勝。或慮發也。張預曰。以火  
 攻敵。當使煙霧流行。地里之遠近。途徑之險易。先熟知之。乃可往。故次九地。

孫子曰。凡火攻有五。一曰火人。

杜佑曰。與敵陳師。敵傍近草。因焚燒之。戰之助也。李筌曰。焚其營。殺其士卒也。杜牧曰。焚其  
 營柵。因燒兵士。吳起曰。凡軍居荒澤。草木幽穢。可焚而滅。蜀先主伐吳。吳將陸遜拒之於夷陵。先攻一  
 營不利。諸將曰。空殺兵耳。進曰。吾已曉破敵之術矣。乃勅各持一把茅。以火攻拔之。一爾勢成。通率諸  
 軍。同時俱攻。斬張南。馮習。及胡王沙摩柯等。破四十餘營。死者萬數。備因夜遁。軍資器械略盡。遂歟血  
 而殞。梅堯臣曰。焚營柵荒穢。以助攻戰也。何氏曰。魯桓公世。焚邾婁之成邱。始以火攻也。後世兵  
 家者流。故有五火之攻。以佐取勝之道也。如後漢班超使西域。到鄯善。初夜。將吏士奔營。會天大風。  
 超令十人持鼓。藏於舍後。約曰。見火燃。皆當鳴鼓大呼。餘人悉持兵器。夾門而伏。超順風縱火。前後鼓  
 譟。虜衆驚亂。超手格殺三人。餘衆悉燒死。又皇甫嵩率衆討黃巾賊張角。嵩保長社。賊來圍城。嵩兵少。  
 軍中皆恐。召軍吏謂曰。兵有奇變。不在衆寡。今賊依草結營。易爲風火。若因夜縱火。必大驚亂。吾出兵  
 擊之。其功可成。其夕遂大風。嵩乃約勒軍士。皆束苜蓿乘城。使銳士間出。縱火大呼。城上舉燎。應之。







曹公曰數當然也。杜佑曰數當也。陽風也。晝風則火氣相動也。夜風卒欲縱火亦當知風之長短也。  
御覽補 李筌曰不知始也。杜牧曰老子曰飄風不終朝。梅堯臣曰凡晝風必夜止。夜風必晝止。  
數當然也。王哲曰梅堯臣註。張預曰晝起則夜息。數當然也。故老子曰飄風不終朝。  
凡軍必知有五火之變以數守之。

杜佑曰既知起五火之變當復以數消息其可否。杜牧曰須算星躔之數守風起日乃可發火不可  
偶然而為之。梅堯臣曰數星之躔以候風起之日然而發火亦當有防其變。張預曰不可止知以  
火攻人亦當防人攻已推四星之度數知風起之日則嚴備守之。  
故以火佐攻者明。

杜佑曰取勝明也。與補 梅堯臣曰明白易勝。張預曰用火助攻灼然可以取勝。  
以水佐攻者強。

杜佑曰水以為衝故強。梅堯臣曰勢之強也。張預曰水能分敵之軍彼勢分則我勢強。  
水可以絕不可以奪。

曹公曰火佐者取勝明也。水佐者但可以絕敵道。分敵軍。不可以奪敵蓄積。杜佑曰水但能絕其敵  
道分敵軍耳。不可以奪敵蓄積及計數也。與補 李筌曰軍者必守術數而佐之。水火所以明強也。光  
武之敗王莽。魏武之擒呂布皆其義也。以水絕敵人之軍。分爲二則可。難以奪敵人之蓄積。杜牧曰  
水可絕敵道。絕敵道。絕敵奔逸。絕敵衝擊。不可以久。奪險要蓄積也。王哲曰強者取其決注之  
暴。張預曰水止能隔絕敵軍。使前後不相及。取其一時之勝。然不若火能焚奪敵之積聚。使之滅亡  
者。韓信決水斬楚將龍且。是一時之勝。曹公焚袁紹輜重。紹因以敗。是使之滅亡也。水不若火。故詳於  
火而略於水。

夫戰勝攻取而不修其功者。命曰費留。

曹公曰若水之留。不復還也。或曰賞不以時。但費留也。賞善不踰日也。李筌曰賞不踰日。罰不踰時。  
若功立而不賞。有罪而不罰。則士卒疑惑。曰有費也。杜牧曰修者舉也。夫戰勝攻取若不藉有功舉  
而賞之。則三軍之士必不用命也。則有凶咎。徒留滯費耗。終不成事也。賈林曰費留。惜費也。梅堯  
臣曰欲戰必勝。攻必取者。在因時乘便。能作為功也。作為功者。修火攻水攻之類。不可坐守其利也。坐  
守其利者。因也是謂費留矣。王哲曰戰勝攻取而不修功賞之差。則人不勸。不勸則費財。財盡則  
也。張預曰戰攻所以能必勝必取也。水火之助也。水火所以能破軍敗敵者。士卒之用命也。不修  
舉有功。而與之凶咎之道也。財竭師老而不得歸。費留之謂也。  
故曰明主慮之。良將修之。

杜牧曰黃石公曰夫霸者制士以權。結士以信。使士以賞。信衰則士疏。賞虧則士不爲用。賈林曰明  
主慮其事。良將修其功。梅堯臣曰始則君發其慮。終則將修其功。張預曰君當謀慮攻戰之事。將  
當修舉尅捷之功。

非利不動。御覽補 李筌杜牧本皆同

李筌曰明主賢將非見利不起兵。杜牧曰先見起兵之利。然後兵起。梅堯臣曰凡兵非利於民。不  
興也。一作非利不起也。

非得不用。

杜牧曰先見敵人可得。然後用兵。賈林曰非得其利不用也。  
非危不戰。

曹公曰不得已而用兵。李筌曰非至危不戰。梅堯臣曰凡用兵非危急不戰也。所以重兵器也。  
張預曰兵器戰事。須防禍敗。不可輕舉。不得已而後用。

主不可以怒而興師。通與御覽皆

王哲曰不可但以怒也。若息侯伐鄭。張預曰因怒興師。不亡者鮮。若息侯與鄭伯有違言而伐鄭。君  
子是以知息之將亡。

將不可以愠而致戰。御覽一引

王哲曰不可但以愠也。若晉趙穿。張預曰因愠而戰。罕有不敗。若姚襄怒荷。擊黃眉。屢壘而陳。因出  
戰。爲黃眉所敗。是也。怒大於愠。故以主言之。愠小於怒。故以將言之。君則可以與兵。將則可以言戰。  
合於利而動。通與御覽皆 九地篇亦云合於利而動也。不合於利而止。

曹公曰不得以己之喜怒而用兵也。杜佑曰人主聚衆興軍。以道理勝負之計。不可以己之私怒。將  
舉兵則以策。不可以愠志之故而合戰也。賈林曰愠怒內作。不顧安危。固不可也。梅堯臣曰兵以  
義動。無以怒興。戰以利勝。無以愠收。張預曰不可因己之喜怒而用兵。當顧利害所在。尉繚子曰兵  
起非可以忿也。見勝則興。不見勝則止。

怒可以復喜。愠可以復悅。

張預曰見於色者謂之喜。得於心者謂之悅。  
亡國不可以復存。死者不可以復生。

杜佑曰凡主怒興軍伐人。無素謀明計。則破亡矣。將愠怒而鬥。倉卒而合戰。所傷殺必多。怒愠復可以  
悅。喜言亡國不可復存。死者不可復生者。言當慎之。杜牧曰亡國者非能亡人之國也。言不度德。不  
量力。因怒興師。因愠合戰。則其兵自死。其國自亡者也。梅堯臣曰一時之怒。可返而喜也。一時之愠。



可返而悅也。國亡軍死不可復已。王哲曰：喜怒無常，則威信去矣。張預曰：君因怒而興兵，則國必亡。將因懼而輕戰，則士必死。故明君慎之，良將務之。此安國全軍之道也。通典及御覽無全軍二字脫

杜牧曰：警言戒之也。梅堯臣曰：主當慎重，將當警懼。張預曰：君常慎於用兵，則可以安國，將常戒於輕戰，則可以全軍。

臣曰：相守數年，則七十萬家所費多矣，而乃借借祿百金之微，不以道間釣情取勝，是不仁之極也。王哲曰：侵財實不用間也。張預曰：相持且久，七十萬家財力一困，不知值此，而反斬借賞之細，不以昭問求索知敵情者，不仁之甚也。

非人之將也。

梅堯臣曰：非將人成功者也。

非主之佐也。

一本作非仁之佐也。梅堯臣曰：非以仁佐國者也。

非勝之主也。

梅堯臣曰：非致勝主利者也。張預曰：不可以將人，不可以佐主，不可以主勝，勤勤而言者，嘆惜之也。故明君賢將，所以動而勝人，成功出於衆者，先知也。

李筌曰：爲間也。杜牧曰：知敵情也。梅堯臣曰：主不妄動，動必勝人，將不苟功，功必出衆，所以者何也。在預知敵情也。王哲曰：先知敵情，制如神也。何氏曰：周官士師掌邦諜，蓋異國間伺之謂也。故

兵家之有四機二權曰：事機曰智權，皆善用間諜者也。故能敵人動靜我預知矣。韋孝寬爲驃騎大將軍，鎮玉壁，孝寬善於撫御，能得人心，所遣間諜入齊者，皆爲盡力，亦有齊人得孝寬金貨，遙通書疏，故齊之動靜，朝廷皆先知之。時有主帥許益，孝寬委以心符，令守一戍，益乃以城東入，孝寬怒，遣諜取之，俄而斬首而還，其能致物情如此。又李達爲都督義州，農等二十一防諸軍事，每厚撫境外之人，使爲間諜，敵中動靜，必先知之。至有事泄被誅戮者，亦不以爲悔，其得人心也如此。張預曰：先知敵情，故動則勝人，功業卓然，超絕羣衆。

### 孫子十家註卷十三

用間篇曹公李筌曰：戰者必用間諜以知敵之情實也。張預曰：欲求用間，當知敵情，非間不可也。然用間之道，尤須嚴密，故大凡攻也。

孫子曰：凡興師十萬，出兵千里，百姓之費，公家之奉，日費千金，內外騷動，怠於道路，御覽無怠於不得操事者七十萬家。

曹公曰：古者八家爲鄰，一家從軍，七家奉之，言十萬之師舉，不事耕稼者七十萬家。李筌曰：古者發一家之兵，則鄰里三族共資之，是以不得耕稼者七十萬家，而資十萬之衆矣。杜牧曰：古者一夫田一頃，夫九頃之地，中心一頃，鑿井樹廬，八家居之，是爲井田，怠疲也。言七十萬家奉十萬之師，轉輸疲於道路也。梅堯臣曰：輸糧供用，公私煩役，疲於道路，廢於耒耜也。曹說是也。張預曰：井田之法，八家爲鄰，一家從軍，七家奉之，與兵十萬，則輟耕作者七十萬家也。或問曰：重地則掠，疲於道路而轉輸何也？曰：非止運糧，亦供器用也。且兵貴掠敵者，謂深踐敵境，則當備其乏，故須掠以繼食，非專館穀於敵也。亦有積齒之地，無糧可因，得不餉乎。

相守數年，以爭一日之勝，而愛借祿百金，不知敵之情者，不仁之至也。

李筌曰：借借賞，不與間諜令窺敵之動靜，是爲不仁之至也。杜牧曰：言不能以厚利使間也。梅堯



曹公曰：囚人也。李筌曰：因問人也。梅堯臣曰：鬼神之情，可以筮卜知，形氣之物，可以象類求，天地之理，可以度數驗，唯敵之情，必由問者而後知也。張預曰：鬼神象類度數，皆不可以求先知，必因人而後知敵情也。

故用問有五：有內問，有反問，有死問，有生問。

梅堯臣曰：五問之名也。張預曰：此五問之名，因問當為鄉間，故下文云：鄉間可得而使。

五問俱起，莫知其道，是為神紀。通典神紀人君之寶也。

曹公曰：同時任用五問也。李筌曰：五問者，因五人用之。杜牧曰：五問俱起者，敵人不知其情，泄形露之道，乃鬼神之綱紀，人君之重寶也。賈林曰：紀理也，言敵人俱莫知我，以何道，如通神理也。梅堯臣曰：五問俱起以問敵，而莫知我用之道，是曰神妙之綱紀，人君之所貴也。張預曰：五問循環而用，人莫能測其理，茲乃神妙之綱紀，人君之重寶也。

因問者，因其鄉人而用之。杜佑曰：因敵鄉人，知敵表裏虛實之情，故就而用之，可使伺候也。杜牧曰：因敵鄉國之人，而厚撫之，使為間也。晉豫州刺史祖逖之鎮雍邱，愛人下士，雖疎交賤隸，皆恩禮而遇之。河上堡固，先有任子在胡者，皆聽兩屬，時遣游軍，偽抄之，明其未附，諸塢主咸感，胡有異圖，輒密以聞，前後寇獲，蓋由於此。西魏韋孝寬使齊人斬許盆而來，猶其義也。賈林曰：讀因問為鄉間。梅堯臣曰：因其國人利而使之。何氏曰：如春秋時，楚師伐宋，九月不服，將去宋，楚大夫申叔時曰：築室反耕者，宋必聽命，楚子從之。宋人懼，使華元夜入楚師，登子反之牀，起之曰：寡君使元以病告，曰：弊邑易子而食，析骸以爨，雖然，城下之盟，有以國斃，不能從也。去我三十里，唯命是聽。子反懼，與之盟，而告楚子，退三十里。宋及楚平。張預曰：因敵國人，知其底裏，就而用之，可使伺候也。韋孝寬以金帛啗齊人，而齊人遂通書疏是也。

內問者，因其官人而用之。

杜佑曰：因其在官失職者，若刑戮之子孫，與受罰之家也，因其有隙，就而用之。李筌曰：因敵人失職之官，魏用許攸也。杜牧曰：敵之官人，有賢而失職者，有過而被刑者，亦有寵嬖而貪財者，有屈在下位者，有不得任使者，有欲因敗喪以求展己之材能者，有齷齪變詐，常持兩端之心者，如此之官，皆可潛通問遺，厚賜金帛而結之，因求其國中之情，察其謀我之事，復問其君臣，使不和不同也。梅堯臣曰：因其官屬，結而用之。何氏曰：如益州牧羅尚，遣將隗伯，攻蜀賊李雄於郫城，互有勝負，雄乃募武都人朴泰，鞭之見血，使誘羅尚，欲為內應，以火為期，尚信之，悉出精兵，遣隗伯等率兵從泰擊雄，雄將李驥於道設伏，泰以長梯倚城而舉火，伯軍見火起而爭緣梯，泰又以繩汲上，尚軍百餘人皆斬之，雄因放兵內外擊之，大破尚軍，此用內問之勢也。又隋陰壽為幽州總管，高寶舉兵反，壽討之，寶寧奔

于嶺北，壽班師，留開府成道昂鎮之，寶寧遣其子付伽，率輕騎掠城下而去，壽引契丹鞬鞞之衆來攻，道昂苦戰，連日乃退，壽患之，於是重賄寶寧，又遣人陰問其所親任者趙世模、王威等，月餘，世模率其衆降，寶寧復走契丹，為其麾下趙修羅所殺，北邊遂安。又唐太宗討寶建德，入武牢，進薄其營，多所傷殺，凌敬進說曰：宜悉兵濟河，攻取懷州河陽，使重將居守，更率衆鳴鼓建旗，踰太行入上黨，先聲後實，傳檄而定，漸趨壺口，稍駭蒲津，收河東之地，此策之上也。行必有三利：一則入無人之境，師有萬全，二則拓土得兵，三則鄰國自解，建德將從之。王世充之使長孫安世，陰齎金玉啗其諸將，以亂其謀，衆咸進諫曰：凌敬書生耳，豈可與言戰乎？建德從之，退而謝敬曰：今衆心甚銳，此天贊我矣，因此決戰，必然大捷，已依衆議，不得從公言也。敬固爭，建德怒，杖出焉。於是悉衆進逼武牢，太宗按甲挫其銳，建德中槍，寶於牛口渚，車騎將軍白士讓、楊武威生獲之，又王翦為秦將攻趙，趙使李牧司馬商禦之，李牧數破走秦軍，殺秦將桓騎，刺殺之，乃多與趙王龍臣、郭開等金，使為反間曰：李牧司馬商欲與秦廢趙，以多取封於秦，趙王疑之，使趙葱及顏聚代將，斬李牧、廢司馬商，後三月，翦因急擊趙，大破殺趙葱、顏聚，王遷及其將顏聚也。張預曰：因其失意之官，或刑戮之子弟，凡有隙者，厚利使之，晉任析公，吳納子胥，皆近之。

反問者，因其敵間而用之。

杜佑曰：敵使間來視我，我知之，因厚賂重許，反使為我間也。蕭世誠曰：言敵使人來候我，我伴不知，而示以虛事，前卻期會，使師相語，是曰反間。通典李筌曰：敵有間來窺我，我厚賂之，而令反為我間也。杜牧曰：敵有間來窺我，我必先知之，或厚賂誘之，反為我用，或伴為不覺，示以偽情，而縱之，則敵人之間，反為我用也。陳平初為漢王護軍尉，項羽圍於滎陽，漢王患之，請割滎陽以西，項王勿聽，平曰：願楚有可亂者，彼項王骨鯁之臣，亞父鍾離昧，且周殷之屬，不過數人耳，大王能出捐數萬斤金，行反間，問其君臣，以疑其心，項王為人，意忌信讒，必內相誅，漢因舉兵而攻之，破楚必矣。漢王以為然，乃出黃金四萬斤，與平，恣所為，不問出入，平既多以金縱反間於楚軍，宣言諸將鍾離昧等為項王將功多矣，然終不得裂地而王，欲與漢為一，以滅項氏，分王其地，項王果疑之，使使至漢，漢為太牢之具，舉進，見楚使，即伴疑曰：吾以為亞父使，乃項王使也，復持去，以惡草具進，楚使歸具以報，項王果大疑亞父，亞父欲急擊下滎陽城，項王不信，不肯聽亞父，亞父聞項王疑之，乃大怒，疽發而死，卒用陳平之計滅楚也。梅堯臣曰：或以偽事給之，或以厚利啗之。王哲曰：反敵間反為我間也，或留之，使言其情，又或示以詭形而遣之。何氏曰：如燕昭王以樂毅為將，破齊七十餘城，及惠王立，與樂毅有隙，齊將田單乃縱反間於燕，言曰：齊王已死，城之不拔者，二耳，樂毅畏誅而不敢歸，以伐齊為名，實欲連兵南面而王齊，齊人未附，故且緩即墨以待其事，齊人所懼，惟恐他將之來，即墨殘矣，燕王以



為然使騎劫代樂毅燕人士卒離心單又縱反間曰吾懼燕人掘吾城外家墓戮辱先人燕人從之即墨人激怒請戰大破燕師所亡七十餘城悉復之又秦師圍趙國與趙將趙奢救之去趙國都三十里不進秦問來奢善食遺之則以報秦將以為奢師怯弱而止不行奢隨而卷甲趨秦師擊破之又范雎為秦昭王將使左庶長王齕攻韓取上黨上黨民走趙趙軍長平齕因攻趙趙使廉頗將廉頗堅壁以待秦數挑戰趙兵不出趙王數以為讓而使人行千金於趙為反間曰秦之所惡獨畏趙括耳廉頗軍易與且降矣趙王既怒廉頗軍多亡失數敗又反堅壁不戰又問秦反間之言因使括代頗秦聞括將以自起為上將軍射殺括及坑降卒四十萬張預曰敵有間來或重賂厚禮以結之告以偽辭或伴為不知疎而慢之示以虛事使之歸報則反為我利也趙奢善食秦問漢軍伴楚楚使是也死問者為誑事於外令吾間知之而傳於敵通與御覽傳皆作待按此與李筌本同也

杜佑曰詐誑詐之事於外作漏泄之使吾間知之吾間至敵中為敵所得必以誑事輸敵敵從而備之吾所行不然則則死矣又云敵間來聞我誑事以持歸然皆非所圖也二間皆不能知幽隱深密故曰死間也趙世誠曰所獲敵人及已叛亡軍士有重罪繫者故為貸免相勅勿泄伴不秘密令敵間竊聞之吾因縱之使亡亡必歸敵必信焉往必死故曰死間李筌曰情詐為不足信吾知之今吾動此間而待之此筌以待字為非傳也杜牧曰誑者詐也言吾間在敵未知事情我則詐立事跡令吾間悉其詐跡以輸誠於敵而得敵信也若吾進取與詐跡不同間者不能脫則為敵所殺故曰死間也漢王使鄒生下齊下之齊能守備韓信因而下之田橫怒烹鄒生此事甚近梅堯臣曰以誑告敵事乖必殺王哲曰詐而間使敵得之則以吾詐告敵事決必殺之也何氏曰如戰國鄭武公伐伐胡先以其子妻胡因問羣臣曰吾欲用兵誰可伐者大夫關思期曰胡可武公怒而戮之曰胡兄弟之國子言伐之何也胡君聞之以鄭為親己不備鄭襲而取之此用死間之勢也又班超發于閩諸國兵擊莎車龜茲二國揚言兵少不敵能敵乃陰緩生口歸以告龜茲王喜而不虞超即潛勒兵馳赴莎車大破降之斯亦同死間之勢又李靖伐突厥頡利可汗以唐儉先在突厥結和親突厥不備靖因掩擊破之張預曰欲使敵人殺其賢能乃令死士持虛偽以赴之吾間至敵為彼所得彼以誑事為實必俱殺之我朝智太尉嘗貸人死使偽為僧吞蠟彈入西夏至則為其所囚僧以彈告即下之開讀乃所遺彼謀臣書也戎主怒誅其臣并殺僧僧此其義也然死間之事非一或使吾間詣敵約和我反伐之則問者立死鄒生烹於齊王唐儉殺於突厥是也生問者反報也

杜佑曰擇己之有賢材智能能自開通於敵之親貴察其動靜知其事計所為已知其實還以報我故曰生間李筌曰往來之使杜牧曰往來相通報也生問者必取內明外形劣心壯趨捷勇勇閑

於鄙事能忍微寒垢恥者為之賈林曰身則公行心乃私覘往反報復常無所害故曰生間梅堯臣曰使智辨者往覘其情而以歸報也何氏曰如華元登子反之牀而歸又如隋達奚武為東秦刺史時齊神武趣沙苑太祖遣武觀之武從三騎皆衣敵人衣服至日暮去營數百步下馬潛聽得其軍號因上馬歷營若警夜者有不法者往往撻之具知敵之情狀以告太祖太祖深嘉焉遂破之張預曰選智能之士往視敵情歸以報我若其敬知匈奴之強以告高祖之類然生間之事亦衆或已欲退告敵以戰或已欲戰告敵以退若秦行人夜戒晉師曰來日請相見史駢曰使者日動而言肆權我也秦果夜遁又呂延攻乞伏乾歸大敗之乾歸乃遣間稱東奔成紀延信而追之耿雅曰告者視高而色動必有為計延不從遂為所敗是也故三軍之親原本作事從通與御覽改正莫親於間

杜佑曰若不親撫重以祿賞則反為敵用洩我情實杜牧曰受辭指蹤在於臥內梅堯臣曰入帳受詞最為親近王哲曰以腹心親結之張預曰三軍之士然皆親撫獨於間者以腹心相委是最為親密也

賞莫厚於間杜佑曰厚賞之賴其用梅堯臣曰爵祿金帛我無愛焉王哲曰軍功之賞莫厚於此張預曰非高爵厚利不能使間陳平曰頗出黃金四十萬斤間楚君臣事莫密於間

杜佑曰間事不密則為已害杜牧曰出口入耳也密一作審梅堯臣曰幾事不密則害成王哲曰獨將與謀張預曰惟將與間得其事非密與非聖智不能用間

杜佑曰不能得間人之用也從通與御覽補杜牧曰先量問者之性誠實多智然後可用之厚貌深情險於山川非聖人莫能知梅堯臣曰知其情偽辨其邪正則能用王哲曰聖通而先識智明於事張預曰聖則事無不通智則洞照幾先然後能為間事或曰聖智則能知人非仁義不能使間

孟氏曰太公曰仁義者則賢者歸之賢者歸之則其間可用也陳皞曰仁者有恩以及人義者得宜而制事主將者既能仁結而義使則問者盡心而觀察樂為我用也梅堯臣曰撫之以仁示之以義則能使王哲曰仁結其心義激其節仁義使人有何不可張預曰仁則不愛爵賞義則果決無疑既昭以厚利又待以至誠則問者竭力非微妙不能得間之實通與本微妙作



杜佑曰：精微用意，密不泄漏。杜牧曰：則亦有利用於財寶，不得敵之實情，但將虛辭以赴我約，此須用心淵妙，乃能酌其情偽虛實也。梅堯臣曰：防間反為敵所使，思慮故宜幾微。王哲曰：謂問者必性誠微妙，乃能得所問之事實。張預曰：問以利害來告，須用心淵微精妙，乃能察其真偽。微哉微哉，無所不用問也。

杜牧曰：言每事皆須先知也。梅堯臣曰：微之又微，則何所不知。王哲曰：丁寧之當事，事知敵之情也。張預曰：密之又密，則事無巨細，皆先知也。

問事未發而先聞者，問與所告者皆死。通典作先問其間者，與所告者皆死，御覽同。

杜牧曰：告者非誘問者，則不得知問者之情，殺之可也。陳皞曰：問者未發其事，有人來告其間者，所告者亦與問者俱殺以滅口，無令敵人知之。梅堯臣曰：殺問者惡其泄，殺告者滅其言。王哲曰：問敵之事，泄者當誅，告人亦殺，恐傳諸衆。張預曰：問敵之事，謀定而未發，忽有聞者來告，必與問俱殺之一惡其泄，一滅其口，秦已問趙，不用廉頗，秦乃以白起為將，令軍中曰：有泄武安君將者斬，此是已發，其事尚不欲泄，況未發乎。

凡軍之所欲擊，城之所欲攻，人之所欲殺，必先知其守將、左右、謁者、門者、舍人之姓名，令吾間必索知之。杜佑曰：守謂官守職任者，謁告也，主告事者也，門者守門者也，舍人守舍之人也，必先知之為親善，有急則呼之，則不見呵止，亦因此知敵之情。李筌曰：知其姓名，則易取也。杜牧曰：凡欲攻戰，必須知敵所用之人，賢愚巧拙，則量材以應之。漢王遣韓信曹參灌嬰擊魏豹，問曰：魏大將誰也？對曰：柏直。漢王曰：是口尚乳臭，不能當韓信，將誰也？曰：馮敬。是秦將馮無擇子也，雖賢不能當灌嬰，步卒將誰也？曰：項它。是不能當曹參，吾無患矣。陳皞曰：此言敵人左右姓名，必須我先知之，或敵使來問我，當使問去，若不知其左右姓名，則不能成問者之說。漢高伐秦，至峽關，張良曰：吾聞其將賈豎，可以利啗之。又曰：其將雖曰欲和，其軍士未肯，不如因其懈而擊之。乃進兵擊破之。又宋華元夜登子反之床，以告宋病，若非素知門人舍人左右姓名，先使開導之，又何由得登其床也。梅堯臣曰：凡敵之左右前後之姓名，皆須審省而令吾間先知，則吾間可行矣。王哲曰：不可臨事求也。張預曰：守將守官任職之將也，謁者典賓客之將也，門者關吏也，舍人守舍之人也，凡欲擊其軍，欲攻其城，欲殺其人，必先知此左右之姓名，則可也。欲潛入其軍，則呼其名姓而往，若華元夜登子反之床，以告宋病，杜元凱註引此文，謂元用此術，得以自通是也。又漢高祖入韓信臥內，取其印，亦近之。

必索敵人之間，來問我者，因而利之，導而舍之。通典御覽無必索二字。杜佑曰：舍，居止也，令吾人遣以重利，復導而舍之，則可令詭其辭。故反間可得而用也。

曹公曰：舍，居止也。杜佑曰：故能取敵之間而用之。杜牧曰：敵間之來，必誘以厚利而止舍之，使為我反間也。梅堯臣曰：必探索知敵之來問者，因而利誘之，引而舍之，然後可為我反間也。王哲曰：此留敵間以詢其情者也，必謹舍之，曲為辯說，深致情愛，然後啗以大利，威以大刑，自非至忠於其君王者，皆為我用矣。張預曰：索，求也，求敵間之來，就我者，因以厚利誘導而館舍之，使反為我間也。言舍之者，謂稽留其使也，淹延既久，論事必多，我因得察敵之情，下文言四間，皆因反間而知，非久留其人，極論其事，則何以悉知。

因是而知之，故鄉間內間可得而使也。今本通典，鄉間作內間，後人妄改也。

杜佑曰：因反敵間而知敵情，鄉間內間者，皆可得使。杜牧曰：若敵間以利導之，尚可使為我反間，因此乃知厚利，亦可使鄉間內間也。此言使問非利不可，故上文云：相守數年，爭一日之勝，而愛爵祿百金，不知敵情者，不仁之至也。下文皆同其義也。陳皞曰：此說諒也，言敵使問來，以利啗之，誘令止舍，因得敵之情，因問內間，可使反間誘而使之。梅堯臣曰：其國人之可使者，其官人之可用者，皆因反間而知之。張預曰：因是反間，知彼鄉人之貪利者，官人之有隙者，誘而使之。

因是而知之，故死間為誑事，可使告敵。通典下有因是可知，而攻也，御覽同。

杜佑曰：因誑事而知敵情，生間往反，可使知其敵之腹心所在。通典御覽同。張預曰：因是反間，知彼可誑之事，使死間往告之。

因是而知之，故生間可使如期。

杜牧曰：可使往來如期。陳皞曰：言五間皆循環相因，惟生間可使如期。梅堯臣曰：令吾間以誑告敵者，須因反間而知敵之可誑也。生間以利害說敵情，須因反間而知其疎密，則可得實，而歸如期也。張預曰：因是反間，知彼之情，故生間可往復如期也。

五間之事，主必知之。

李筌曰：孫子殷勤於五間，主切知之。

知之必在於反間，故反間不可不厚也。

杜佑曰：人主當知五間之用，厚其祿，豐其財，而反問者，五間之本，事之要也，故當在厚待。杜牧曰：鄉間內間，死間，生間，四間者，皆因反間而知敵情而能用之，故反間最切，不可不厚也。梅堯臣曰：五間之始，皆因緣於反間，故當厚遇之。張預曰：人主當用五間以知敵情，然五間皆因反間而用，則是反間者，豈可不厚待之耶。

昔殷之興也，伊摯在夏。曹公曰：伊摯，伊尹也。



周之興也。呂牙在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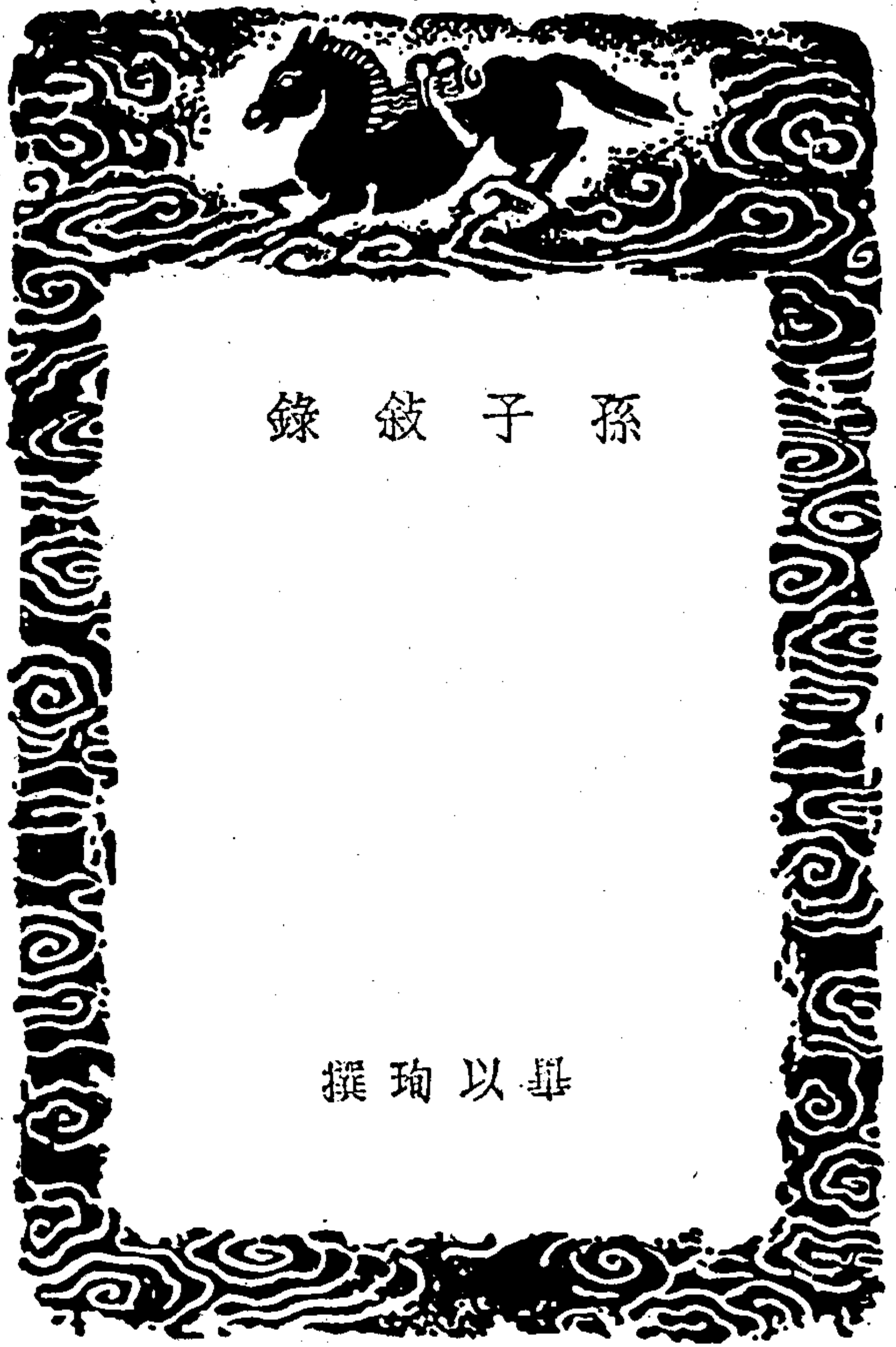
曹公曰：呂牙，太公也。梅葵臣曰：伊尹、呂牙，非叛於國也。夏不能任而殷任之，殷不能用而周用之，其成大功者，為民也。何氏曰：伊呂聖人之耦，豈為人間哉？今孫子引之者，言五間之用，須上智之人，如伊呂之才，智者可以用間，蓋重之辭耳。張預曰：伊、夏，夏臣也。後歸於殷，呂、望，殷臣也。後歸於周，伊、呂和湯武以兵定天下者，順乎天而應乎人也。非同伯州犂之奔楚，苗賁皇之適晉，狐庸之在吳，士會之居秦也。

故惟明君賢將能以上智為間者，必成大功。此兵之要，三軍之所恃而動也。

李筌曰：孫子論兵，始於計而終于間者，蓋不以攻為主，為將者可不慎之哉。杜牧曰：不知敵情，軍不可動。知敵之情，非間不可。故曰：三軍所恃而動，李靖曰：夫戰之取勝，此豈求於天地在乎？因人以成之。歷觀古人之用間，其妙非一。即有間其君者，有間其親者，有間其賢者，有間其能者，有間其助者，有間其鄰好者，有間其左右者，有間其縱橫者，故子貢、史嚭、陳軫、蘇秦、張儀、范雎等，皆憑此而成功也。且間之道有五焉：有因其邑人使潛伺察而致辭焉，有因其仕子故洩虛假令告示焉，有因敵之使，矯其事而返之焉，有審擇賢能使視彼向背虛實而歸說之焉，有伴緩罪戾，微漏我偽情浮計，使亡報之焉。凡此五間，皆須隱秘，重之以賞，密之又密，始可行焉。若敵有寵嬖，任以腹心者，我當使間遺其珍玩，悉其所欲，順而誘之，敵有重臣失勢，不滿其志者，我則略以厚利，詭相親附，探其情實而致之，敵有親貴左右，多辭誇誕，好論利害者，我則使間曲情尊奉，厚遺珍寶，揣其所聞而反間之，敵若使聘於我，我則稍留其使，令人與之共處，矯致慝，偽相親暱，朝夕獻論，倍供珍味，觀其辭色而察之，仍朝夕令使獨與已伴居，我遣聽耳者潛於復壁中聽之，使既遲遠，恐彼怪責，必是竊論心事，我知事計，遣使用之，且夫用間，間人亦用間以間己，己以密往，人以密來，理須獨察於心，參會於事，則不失矣。若敵人來候我虛實，察我動靜，故知事計而行其間者，我當伴為不覺，舍止而善彼之微，以我偽言誑事，示以前卻期會，則我之所須為彼之所失者，因其有間而反間之，彼若將我虛以為實，我即乘之而得志矣。夫水所以能濟舟，亦有因水而覆沒者，間所以能成功，亦有憑間而傾敗者。若東髮事主，當朝正色，忠以盡節，信以竭誠，不詭伏以自容，不權宜以為利，雖有善間，其可用乎。陳諱曰：晉伯州犂奔楚，楚苗賁皇奔晉，及晉楚合戰於鄒陵，苗賁皇在晉侯之側，伯州犂侍於楚王，二人各言衛國長短之情，然則晉所以勝楚者，楚所以敗也，其故何也？二子則有優劣也，是知用間之道，間敵之情，得不慎擇其人，深究其說也。故上文云：非聖智莫能用間者，夫聖智知人，人即附之，賢者受知，則戮力為效，非聖非智，必猜必忌，公道不啓，仁義不施，則義士賢人因而銜憤，此將上天不祐，幽有鬼神，設無人事之變，恐有陰誅之禍，豈上智之士為其用哉？故上文云：非仁義莫能使間，然則湯武之聖，伊呂宜用，伊呂獲用，事宜必濟。

聖賢一會，交泰時乘，道合乾坤，功格寰宇，當其耕夫於畝，畝釣叟於淵，知我者誰，能無念也。賈林曰：軍無五間，如人之無耳目也。王皙曰：未知敵情，不可動也。張預曰：用師之本，在知敵情，故曰：此兵之要也。未知敵情，則軍不可舉，故曰：三軍所恃而動也。然處十三篇之末者，蓋非用兵之常也，若計戰攻形勢虛實之類，兵動則用之，至於火攻與間，則有時而為耳。





孫子敘錄一卷

孫子敘錄

畢以珣撰

文登畢以珣撰

史記曰孫子武者齊人也。以兵法見於吳王闔閭。卒以為將。吳越春秋曰。吳王登臺。向南風而嘯。有頃而嘆。羣臣莫有曉王意者。子胥知王之不定。乃薦孫子於王。孫子者。吳人也。善為兵法。辟隱幽居。世人莫知其能。

按孫子本齊人。後奔吳。故吳越春秋謂之吳人也。鄧名世姓氏辨證書曰。齊敬仲五世孫書。為齊大夫。伐莒有功。景公賜姓孫氏。食采於樂安。生馮。為齊卿。馮生武。字長卿。以田鮑四族謀作亂。奔吳為將軍。是也。

史記又曰。後百餘歲。有孫臏。亦武之後世孫也。

按姓氏辨證書曰。武生三子。馳。明。敵。明食采於富春。生臏。即破魏軍擒太子申者也。按此所說。則臏乃武之孫也。史記之言。猶為未審。

又按紹興四年。鄧名世上其書。胡松年稱其學有淵源。多所按據。序又云。自五經子史。以及風俗通。姓苑。百家譜。姓纂。諸書。凡有所長。盡用其說。是其書內所云。皆可依據也。

越絕書曰。巫門外大家。吳王客孫武家也。去縣十里。

孫子敘錄 一卷

孫子敘錄 一卷

按武惟為客卿。故春秋左氏傳。言伍員。而不詳孫武也。其史稱伐楚及齊晉者。蓋武以客卿將兵故也。史記闔閭曰。可以小試勒兵乎。對曰。可。闔閭曰。可。試以婦人乎。曰。可。於是許之。出宮中美人。得百八十人。孫子分為二隊。以王之寵姬二人。各為隊長。皆令持戟。令之曰。汝知而心與左右手背乎。婦人曰。知之。孫子曰。前則視心。左視左手。右視右手。後即視背。婦人曰。諾。約束既布。乃設鈇鉞。即三令五申之。於是鼓之。右婦人大笑。孫子曰。約束不明。申令不熟。將之罪也。復三令五申而鼓之。左婦人復大笑。孫子曰。約束不明。申令不熟。將之罪也。既已明而不和法者。吏士之罪也。乃欲斬左右隊長。吳王在臺上觀見。且斬愛姬。大駭。趣使使下。令曰。寡人已知將軍能用兵矣。寡人非此二姬。食不甘味。願勿斬也。孫子曰。臣既已受命。為將。將在軍。君命有所不受。遂斬隊長二人。以徇。用其次為隊長。於是復鼓之。婦人左右前後跪起。皆中規矩繩墨。無敢出聲。於是孫子使報王曰。兵既整齊。王可試下觀之。唯王所欲用之。雖赴水火。猶可也。吳王曰。將軍罷休就舍。寡人不願下觀。孫子曰。王徒好其言。不能用其實。於是闔閭知孫子能用兵。卒以為將。西破強楚。入郢。北威齊晉。顯名諸侯。孫子與有力焉。

吳越春秋曰。吳王問曰。兵法寧可以小試耶。孫子曰。可以。小試於後宮之女。王曰。諾。孫子曰。得大王寵姬二人。以為軍隊長。各將一隊。令三百人。皆被甲兜鍪。操劍盾而立。告以軍法。隨鼓進退。左右迴旋。使知其禁。乃令曰。一鼓皆振。二鼓操進。三鼓為戰形。於是宮女皆掩口而笑。孫子乃親自操枹擊鼓。三令五申。其笑如故。孫子顧視諸女。連笑不止。孫子大怒。兩目忽張。聲如駭虎。髮上衝冠。項旁絕纓。顧謂執法曰。收鈇鉞。孫子曰。約束不明。申令不信。將之罪也。既以約束。三令五申。卒不卻行。士之過也。軍法如何。執法曰。斬武。乃令斬隊長二人。即吳王之寵姬也。吳王登臺觀望。正見斬二愛姬。馳使下之。令曰。寡人已知將軍用兵矣。寡人非此二姬。食不甘味。宜勿斬之。孫子曰。臣既已受命為將。將法在軍。君雖有令。臣不受之。孫子復搥鼓之。當左右進退。迴旋規矩。不敢睜目。二隊寂然無敢顧者。於是乃報吳王曰。兵已整齊。願王觀之。惟所欲用。使赴水火。猶無難矣。而可以定天下。吳王忽然不悅。曰。寡人知子善用兵。雖可以竄。然而無所施也。將軍罷兵就舍。寡人不願。孫子曰。王徒好其言。而不用其實。子胥諫曰。臣聞兵者凶事。不可空試。故為兵者。誅伐不行。兵道不明。今大王虔心思士。欲興兵戈。以誅暴楚。以霸天下。而威諸侯。非孫武之將。而誰能涉淮淪泗。越千里而戰者乎。於是吳王大悅。因鳴鼓會軍。集而攻楚。孫子為將。拔舒。殺吳亡將。二公子蓋餘燭儲。

史記曰。光謀欲入郢。將軍孫武曰。民勞未可。且待之。

又曰。闔閭謂伍子胥。孫武曰。始子之言。郢未可入。今果何如。二子對曰。楚將子常貪。而唐蔡皆怨之。王必欲大伐。必得唐蔡。乃可闔閭從之。悉與師五戰。楚五敗。遂入郢。

吳越春秋曰。吳王謀欲入郢。孫武曰。民勞未可。恃也。楚聞吳使孫子。伍子胥。白喜。為將。楚國苦之。羣臣皆怨。

又曰。闔閭聞楚得淩虛之劍。遂使孫武。伍子胥。白喜。伐楚。拔六與潛二邑。

孫子敘錄 一卷

三



又曰。楚使公子蕩伐吳。吳使伍胥、孫武擊之。圍於豫章。大破之。  
 又曰。吳王謂子胥、孫武曰。始子言郢不可入。今果何如。二將曰。夫戰借勝以成其威。非常勝之道。吳王曰。何謂也。二將曰。楚之為兵。天下強敵也。今臣與之爭鋒。十亡一存。而王入郢者。天也。臣不敢必。吳王曰。吾欲復擊楚。奈何而有功。伍胥、孫武曰。蕩瓦者。貪而多過於諸侯。而唐、蔡怨之。王必伐得唐、蔡。又曰。樂師。子非荆王信。說佞。作窮劫之曲。曰。吳王哀痛。助切怛。垂涕舉兵。將西伐。伍胥、白喜、孫武、決三戰。破郢王奔發。

淮南子曰。君臣乖心。則孫子不能以應敵。  
 劉向新序曰。孫武以三萬破楚二十萬者。楚無法故也。  
 史記又曰。孫武以兵法見於吳王闔閭。闔閭曰。子之十三篇。吾盡觀之矣。  
 按史記。惟言以兵法見闔閭。不言十三篇作於何時。考魏武序云。為吳王闔閭作兵法一十三篇。試之婦人。卒以為將。則是十三篇。特作之以干闔閭者也。今考其首篇云。將聽吾計。用之必勝。留之。將不聽吾計。用之必敗。去之。言聽從吾計。則必勝。吾將留之。不聽吾計。則必敗。吾將去之。是其干之之事也。

又按虛實篇云。越人之兵雖多。亦奚益於勝敗哉。是為闔閭言之也。九地篇云。吳人與越人相惡也。當其同舟而濟。遇風。其相救也。如左右手。亦對闔閭言之也。故魏武云。為吳王闔閭作之。其言信已。  
 吳越春秋曰。吳王召孫子。問以兵法。每陳一篇。王不知口之稱善。  
 按十三篇之外。又有問答之辭。見於諸書徵引者。蓋武未見闔閭。作十三篇以干之。既見闔閭。相與問答。武又定著為若干篇。皆在漢志八十二篇之內也。

吳王問孫武曰。散地士卒。顧家。不可與戰。則必固守。不出。若敵攻我。小城。掠吾田野。禁吾樵採。塞吾要道。待吾空虛。而急來攻。則如之何。武曰。敵人深入吾都。多背城邑。士卒以軍為家。專志輕鬪。吾兵在國。安土懷生。以陳則不堅。以鬪則不勝。當集人合衆。聚穀蓄帛。保城備險。遣輕兵絕其糧道。彼揚戰不得。轉輸不至。野無所掠。三軍困餒。因而誘之。可以有功。若與野戰。則必因勢依險。設伏無險。則隱於天氣。陰晦昏霧。出其不意。襲其懈怠。可以有功。

吳王問孫武曰。吾至輕地。始入敵境。士卒思還。難進易退。未背險阻。三軍恐懼。大將欲進。士卒欲退。上下異心。敵守其城。壘其車騎。或當吾前。或擊吾後。則如之何。武曰。軍至輕地。士卒未專。以入為務。無以戰為。故無近其名城。無由其通路。設疑伴惑。示若將去。乃選騎銜枚。先入掠其牛馬六畜。三軍見得。進乃不懼。分吾良卒。密有所伏。敵人若來。擊之勿疑。若其不至。捨之而去。

吳王問孫武曰。爭地敵先至。據要保利。簡兵練卒。或出或守。以備我奇。則如之何。武曰。爭地之法。讓之者得。爭之者失。敵得其處。慎勿攻之。引而伴走。建旗鳴鼓。趣其所愛。曳柴揚塵。惑其耳目。分吾良卒。密有所伏。敵必出救。人欲我與。人棄吾取。此爭先之道。若我先至。而敵用此術。則選吾銳卒。固守其所。輕兵追之。

分伏險阻。敵人還鬪。伏兵旁起。此全勝之道也。  
 吳王問孫武曰。交地。吾將絕敵。令不得來。必全吾邊城。修其所備。深絕通道。固其阨塞。若不先圖。敵人已備。彼可得來。而吾不可往。衆寡不均。則如之何。武曰。既我不可以往。彼可以來。吾分卒匿之。守而易。示其不能。敵人且至。設伏隱廬。出其不意。可以有功也。

吳王問孫武曰。衢地。必先。吾道遠。發後。雖馳車騾馬。至不能先。則如之何。武曰。諸侯參屬。其道四通。我與敵相營。而傍有國。所謂先者。必重幣輕使。約和傍國。交親結恩。兵雖後至。衆以屬矣。簡兵練卒。阻利而處。親吾軍事。實吾資糧。令吾車騎。出入瞻候。我有衆助。彼失其黨。諸國犄角。震鼓齊攻。敵人驚恐。莫知所當。吳王問孫武曰。吾引兵深入重地。多所踰越。糧道絕。塞。設欲歸還。勢不可過。欲食於敵。持兵不失。則如之何。武曰。凡居重地。士卒輕勇。轉輸不通。則掠以繼食。下得粟帛。皆貢於上。多者有賞。士無歸意。若欲還出。切為戒備。深溝高壘。示敵且久。敵疑通途。私除要害之道。乃令輕車銜枚而行。塵埃氣揚。以牛馬為餌。敵人若出。鳴鼓隨之。陰伏吾士。與之中期。內外相應。其敗可知。

吳王問孫武曰。吾入圯地。山川險阻。難從之道。行久卒勞。敵在吾前。而伏吾後。營居吾左。而守吾右。良車驍騎。要吾隘道。則如之何。武曰。先進輕車。去軍十里。與敵相候。接期險阻。或分而左。或分而右。大將四觀。擇空而取。皆會中道。倦而乃止。  
 吳王問孫武曰。吾入圯地。前有強敵。後有險難。敵絕糧道。利我走勢。敵鼓噪不進。以觀吾能。則如之何。武曰。圯地之宜。必塞其關。示無所往。則以軍為家。萬人同心。三軍齊力。并炊數日。無見火煙。故為毀亂。寡弱之形。敵人見我。備之必輕。告勵士卒。令其奮怒。陳伏良卒。左右險阻。擊鼓而出。敵人若當。疾擊務突。前關後拓。左右犄角。  
 又問曰。敵在吾圍。伏而深謀。示我以利。築我以旗。紛紛若亂。不知所之。奈何。武曰。千人操旂。分塞要道。輕兵進挑。陳而勿搏。交而勿去。此敗謀之法。  
 已上皆孫子遺文。見通典。

又曰。軍入敵境。敵人固壘不戰。士卒思歸。欲退且難。謂之輕地。當選驍騎。伏要路。我退敵追。來則擊之也。  
 吳王問孫武曰。吾師出境。軍於敵人之地。敵人大至。圍我數重。欲突以出。四塞不通。欲勵士激衆。使之投命。潰圍。則如之何。武曰。深溝高壘。示為守備。安靜勿動。以隱吾能。告令三軍。示不得已。殺牛燔車。以饗吾士。燒盡糧食。填夷井竈。割髮捐冠。絕去生慮。將無餘謀。士有死志。於是砥甲礪刃。并氣一力。或攻兩旁。虛鼓疾譟。敵人亦懼。莫知所當。銳卒分兵。疾攻其後。此是失道而求生。故曰。困而不謀者。窮而不戰者。亡。吳王曰。若我圍敵。則如之何。武曰。山峻谷險。難以踰越。謂之窮寇。擊之之法。伏卒隱廬。開其去道。示其走。路求生。逃必無歸志。因而擊之。雖衆必破。兵法又曰。若敵人在死地。士卒勇氣。欲擊之法。順而勿抗。陰守其利。絕其糧道。恐有奇兵。隱而不視。使吾弓弩。俱守其所。問答之詞。亦在八十二篇之內也。

已上見何氏注。

孫子敘錄 一卷

七

173



按此皆釋九地篇義。辭意甚詳。故其篇賦不能不多也。

吳王問孫武曰。敵勇不懼。而無慮。兵衆而強。圖之奈何。武曰。謂而待之。以順其意。無令省覺。以益其懈。因敵遷移。潛伏候待。前行不瞻。後往不顧。中而擊之。雖衆可取。攻驕之道。不可爭鋒。

見通典。

吳王問孫武曰。敵人保據山險。拉利而處之。糧食又足。挑之則不出。乘間則侵掠。爲之奈何。武曰。分兵守要。謹備勿懈。潛探其情。密候其意。以利誘之。禁其樵牧。按牧字誤久無所得。自然變改。待離其固。奪其所愛。敵據險隘。我能破之也。

見通典及太平御覽。

按以上問答。皆非十三篇文。吳越春秋所云。問以兵法。不知口之稱善者是也。

孫子曰。將者。智也。仁也。敬也。信也。勇也。嚴也。是故智以折敵。仁以附衆。敬以招賢。信以必賞。勇以益氣。嚴以一令。故折敵則能合變。衆附則思力戰。賢智集則陰謀利。賞罰必則士盡力氣。勇益則兵威令自倍。威令一則惟將所使。

按此所釋計篇五事。亦答闔閭之問也。見潛夫論。

孫子曰。凡地多陷。曲曰天井。

按此釋行軍篇義。見太平御覽。

孫子曰。故曰。深草蒼穢者。所以逃遁也。深谷險阻者。所以止禦車騎也。隘塞山林者。所以少擊衆也。沛澤杳冥者。所以匿其形也。

見通典。

孫子曰。強弱長短難用。

又曰。遠則用弩。近則用兵。兵弩相解也。

又曰。以步兵十人。擊騎一匹。

亦見通典。

孫子曰。人効死而士能用之。雖優游暇譽。令猶行也。

又曰。長陳爲類。

又曰。其鎮如岳。其停如淵。

又文選注。

按已上七條。今十三篇內亦無之。

孫子八陣。有華車之乘。

見鄭君周禮注。

按隋經籍志。有孫子八陣圖一卷。此其遺文也。

孫子占曰。三軍將行。其旌旗從容以向前。是爲天送。必亟擊之。得其大將。三軍將行。其旌旗整肅。若雨。是爲天害。其帥失。三軍將行。旌旗亂於上。東西南北。無所主方。其軍不還。三軍將陣。兩師。是爲浴師。勿用陣戰。三軍將戰。有雲其上。而赤。勿用陣。先陣戰者。莫復其迹。三軍方行。大風飄起於軍前。右周絕軍。其將亡。右周中其師得糧。

見太平御覽。

按隋志。又有孫子雜占四卷。此其遺文也。

又按北堂書鈔。引孫子兵法云。貴之而無驕。委之而不專。扶之而無隱。危之而不懼。故良將之動也。猶璧玉之不可汚也。太平御覽。以爲出諸葛亮兵要。又引孫子兵法秘要云。良將思計如飢。所以戰必勝。

攻必克也。按兵法秘要。孫子無其書。魏武有兵法接要一卷。或亦名爲孫子兵法接要。猶魏武所作兵法。亦名爲孫子兵法也。北堂書鈔。又引孫子兵法論云。非文無以平治。非武無以治亂。善用兵者。有三略焉。上略伐智。中略伐義。下略伐勢。按此亦不似孫武語。蓋後世言兵。多祖孫武。故作兵法論。即名爲孫子兵法論也。附識於此以備考。

陳振孫書錄解題曰。孫武事吳闔閭。而事不見於春秋傳。未知其果何代人也。

又曰。孫吳或是古書。

按孫子生於敬王之代。故周、秦、兩漢諸書。皆多襲用其文。陳氏于此。猶有不盡信之言。疏謬甚矣。

戰國策。孫臏曰。兵法百里而趨利者。蹶上將。五十里走者。軍半至。語本孫子

又曰。馬陵道狹。而旁多阻險。可伏兵。語本孫子

又曰。攻其懈怠。出其不意。語本孫子

又曰。攻其無所往。天下莫當。語本孫子

又曰。凡過山川。邱陵。亟行勿留。語本孫子

又曰。治寡如治衆。語本孫子

又曰。以半擊倍。百戰不殆。語本孫子

又曰。必死則生。幸生則死。語本孫子

又曰。以近待遠。以佚待勞。以飽待飢。語本孫子

又曰。夫鼓鼓金鐸。所以威目。旌旗麾幟。所以威耳。語本孫子

又曰。晝以旌旗。夜以金鼓。旌旗爲節。金鼓爲聲。語本孫子

又曰。遇諸邱陵林谷。深山大澤。疾行亟去。勿得從容。語本孫子

又曰。敵若絕水。半渡而擊之。語本孫子

又趙奢救閔與。軍士許歷曰。先據北山者勝。後至者敗。語本孫子

尉繚子曰。守法一而當十。語本孫子

尉繚子曰。守法一而當十。語本孫子

尉繚子曰。守法一而當十。語本孫子

尉繚子曰。守法一而當十。語本孫子

尉繚子曰。守法一而當十。語本孫子

尉繚子曰。守法一而當十。語本孫子



又曰治兵者若秘於地若達於天語本  
又曰發如鐵矢聲如雷霆語本  
又曰執急節短語出

又曰百戰而勝非善之善者也戰而勝善之善者也語本

史記陳餘曰吾聞兵法十則圍之倍則戰之語出

又黔布擊楚或說楚將曰兵法自戰其地為散地語出九

又高帝遣劉敬視匈奴劉敬曰此必能而示之不能語出

又韓信曰兵法不曰陷之死地而後生置之亡地而後存乎語出九

呂氏春秋曰若鷲鳥之擊也搏攫則羸語出

又曰夫兵貴不可勝不可勝在己可勝在彼望人必在己者不必在彼者語本

淮南子曰高者為生下者為死語本

又曰同舟而濟於江卒遇風波捷梓枻船若左右手語本九

又曰主孰賢將孰能語本

又曰卒如雷震疾如風雨若從地出若從天下語本

又曰不襲堂堂之寇不擊填填之旗語出

又曰勇者不得獨進怯者不得獨退語出

又曰如決積水於千仞之隄若轉員石於萬丈之谿語本

又曰是故令之以文齊之以武是謂必取語出

又曰疾如殲焉勢如發矢語本

又曰晝則多旌夜則多火語本

又曰避實就虛若驅羣羊語出

又曰故曰無恃其不吾奪也恃吾不可奪語本九

又曰飢者能食之勞者能息之有功者能得之語本

太元經曰卵破石破語本

潘夫論曰將者民之司命而國安危之主也語出

又曰其敗者非天之所災將之過也語出

按孫子惟為古書故先秦兩漢多述其文東漢以後諸傳記所徵引者更不可以悉舉乃陳氏忽疑其書並疑其人何也

孫子曰不知三軍之事而同三軍之政則軍士惑矣不知三軍之權而同三軍之任則軍士疑矣

按孫子古書多存古義今略舉數事以祛陳氏之惑

孫子敘錄 一卷

一三

按同有冒義故字從冂也釋言云奔蓋也奔同也是同有覆冒之義也同三軍之政同三軍之任者猶言奄有其政奄有其任也此古訓不作同異解向來注者殊少夢

又按尚書太保奉同瑀馬氏以同瑀為一物天子所執玉瑞名也

孫子曰蕙秆一石當吾二十石

按蕙說文作其豆藉也其忌聲同故又作蕙也詩云夜如何其其語助以聲同又借忌為之詩又云抑釋擲忌抑也弓忌是也此其作蕙者春秋已後或體字也諸字皆皆缺載

孫子曰朝氣銳晝氣惰暮氣歸

按廣雅歸息也列子云鬼歸也又云古者為死人為歸人是歸乃滅息之義也左氏一鼓作氣再而衰三而竭竭盡正與滅息義相發明今杜佑等以欲歸釋之言若士卒暮而欲歸不明古義疏矣

孫子曰為兵之事在於順詳敵之意

按曹注曰伴愚也是以詳為伴古通用字也

孫子曰不得已則門

按曹內門字皆如此說文云門兩士相對兵杖在後象門形也今諸書皆假闕為之門字非著于籍矣

孫子曰踰於廟堂之上以誅其事

按說文誅討也討治也故誅亦得為治也又誅治聲近故可假借為之猶且得為此期得為近析得為斯之類是也他字書皆不載

孫子曰絕水必遠水

按絕者越也言過水而處軍則必遠於水也故上文云絕山依谷言過山而處軍必依於谷也又云絕斥澤唯頭去勿留言過斥澤則不可處軍必頭去之勿留也爾雅曰正絕流曰亂正絕流猶言直渡水也其名為亂者亦厲之意即爾雅以衣涉水為厲是也詩云涉渭為亂鄭君云絕流而南是鄭固以絕為越也至孔穎達則云水以流為順橫渡則絕其流是為隔絕之義唐人不達古訓無足怪也又呂氏春秋曰章子令人視水可絕者有芻水旁者曰水淺深易知荆人所盛守者皆其淺者也所簡守皆其深者也

又按此古訓諸字皆皆缺載

孫子曰將者君之輔也輔周則國必強輔隙則國必弱

按周者無缺也隙者有缺也周隙相對言之古語之常故云國師必闕闕者周也闕者隙也此言將之智勇能周則強不能周則弱也今賈氏以才周其國釋周字以內懷其貳釋隙字不明對文之義疏矣

孫子曰犯三軍之衆若使一人

按曹注謂犯為用非當云犯動也故下文云犯之以事勿告以言犯之以利勿告以害若以用釋之下文不可通矣又犯字本無用意蓋凡文字皆有本訓有轉訓犯為侵故又得為動魏武不明于聲音訓

孫子敘錄 一卷

一五



詰之源流以用釋犯既不經見妄為之說謬已

孫子曰是故方馬埋輪不足恃也

按方者繫縛之也曹注方縛也是已說文方象兩舟總其頭謂聚東兩船之頭也爾雅諸侯維舟大夫方舟維繫四舟曰維舟繫併兩舟曰方舟故方又有併義呂氏春秋曰窳木方版以為舟楫言併其版亦拘縛之意也又為法為所論語遊必有方是方為所亦繫定之意也論語又曰子貢方人鄭注謂言人過惡言以禮法拘縛人也陸德明釋文云鄭本方作誘按此似所以後人不明注意以為言人過惡無當於方人之義率臆改之非鄭原本也

又按此古訓諸字皆缺載

又按書內古義多不經見而精當不可移易真古書也後之為字書者以其兵家言不悉置意故多漏略陳氏不察而妄議之謬之謬矣

又按今所傳孫子算經三卷無名字宋史藝文志云不知名考孫子兵法形篇云兵法一曰度二曰量三曰數四曰稱五曰勝地生度量生數數生稱稱生勝而算經則云度之所起起於忽稱之所起起於黍量之所起起於粟凡大數之法萬萬曰億億首即以度量數稱四事分為四節與他算書不同則斷知其為孫武之書無疑也

又中興書目云或云五曹算經出于孫武按此所說是也五曹者一為田曹地利為先也既有田時必資人力故次兵曹人衆必用食飲次集曹衆既會集必務儲蓄次倉曹倉廩貨幣相交質次金曹而其意則以兵為要田時食幣皆為兵用也又按夏侯陽算經曰田曹云度之所起起於忽倉曹云量之所起起於粟以孫子算經之文而謂之五曹則固知其為一人之書也書曰之言信足徵已

孫子篇卷異同

漢藝文志兵權謀家吳孫子兵法八十二篇圖九卷

按八十二篇者其一為十三篇未見圖問時所作今所傳孫子兵法是也其一為問答若干篇既見圖問所作即諸傳記所引遺文是也一為八陣圖鄭注周禮引之是也一為兵法雜占太平御覽所引是也外又有牝八變陣圖戰圖六甲兵法俱見隋經籍志又有三十二變經見唐藝文志按漢志惟云八十二篇而隋唐志於十三篇之外又有數種可知其具在八十二篇之內也

七錄孫子兵法三卷史記正義曰案十三篇為上卷又有中下二卷

案此孫子本無注文其云又有中下二卷則唐時故書猶存不僅今所傳之十三篇也

又按所云三卷者蓋十三篇為上卷問答之辭為中下卷也其八陣圖雜占諸書則別本行之故隋唐志諸書亦皆別出又按宋藝文志有孫武孫子三卷朱服校定孫子三卷即此也

隋書經籍志兵部孫子兵法二卷吳將孫武撰魏武注梁三卷志以爲一卷文獻通考因之孫子兵法一卷孫武王凌集解通志略有之孫武兵經二卷張子尚注通志略云三鈔孫子兵法一卷魏太尉賈詡

鈔通志略有之梁有孫子兵法二卷孟氏解詰亦見唐志孫子兵法一卷吳處士沈友撰略唐志云三卷云二卷又孫子八陣圖一卷志略吳孫子牝八變陣圖一卷志略孫子兵法雜占四卷志略梁有孫子戰圖六甲兵法一卷不著錄

新唐書藝文志兵書類魏武注孫子三卷孟氏解孫子二卷沈友注孫子三卷孫子三十二變經一卷通志略作三十一李筌注孫子二卷因之通志略及宋史皆云一卷杜牧注孫子三卷通志略云杜牧注孫子三卷通志略云三卷通志略云一卷者誤陳師注孫子一卷通志略因之賈林注孫子一卷文獻通考同按唐志又有兵書捷要七卷孫武撰此字誤當云魏武也見隋志及通志略

郡齋讀書志兵家類魏武注孫子一卷李筌注三卷杜牧注三卷陳師注三卷紀登注三卷梅聖俞注三卷宋志略云一卷王哲注三卷無錄何氏注三卷詳其名近代人也按何氏名延錫見通志略

直齋書錄解題兵書類孫子三卷漢志八十一篇魏武削其繁冗定為十三篇杜牧之注孫子三卷按書錄解題惟載曹杜二家注他書皆未及見也

通志兵略孫子兵法三卷吳將孫武撰魏武注一卷魏武王凌集解一卷蕭吉注隋唐志一卷孟氏解詰一卷二卷吳沈友撰一卷唐李筌撰一卷唐杜牧撰一卷唐陳師注一卷唐賈林注一卷何延錫注一卷一卷張預注宋志又三卷王哲注一卷一卷梅堯臣撰孫武兵經三卷張子尚注鈔孫子兵法一卷魏太尉賈詡鈔續孫子兵法二卷魏武撰孫子遺說一卷鄭友賢撰右兵書孫子八陣圖一卷吳孫子牝八變陣圖二卷右營陣吳孫子三十三變經一卷孫子兵法雜占四卷右兵陰陽

文獻通考魏武注孫子一卷李筌注三卷杜牧注三卷陳師注三卷紀登注三卷梅聖俞注三卷王哲注三卷何氏注三卷

按通考所錄悉本晁公武讀書記宋史藝文志兵書類孫武孫子三卷朱服校定孫子三卷魏武注孫子三卷蕭吉注孫子一卷或題曹蕭注賈林注孫子一卷陳師注孫子一卷宋奇孫子解并武經簡要二卷不著錄李筌注孫子一卷五家注孫子三卷魏武杜牧陳師賈林孟氏杜牧孫子注三卷曹杜注孫子三卷吉天保十家孫子會注十五卷按今本十三篇為十三卷又按梅堯臣王

杜牧曰孫武書數十萬言魏武削其繁剩筆其精粹成此書按孫子十三篇者出於手定史記兩稱之而杜牧以為魏武筆削所成誤已晁公武曰唐李筌以魏武所解多誤約歷代史依遁甲注成三卷

又曰唐杜牧以武書大略用仁義使機權曹公所注解十不釋一蓋惜其所得自為新書爾因備注之世謂牧慨然最喜論兵欲試而不得者其學能道春秋戰國時事甚博而詳知兵者有取焉



又曰唐陳師以曹公注隱微杜牧注闕疎重爲之注。

又曰唐紀彙集唐孟氏賈林杜佑三家所解。

歐陽修曰世所傳孫子十三篇多用曹公杜牧陳師注號三家。

又曰三家之注最最後其說時時攻牧之短。

晁公武曰王智以古本校正闕誤又爲之注仁廟天下承平人不習兵元昊既叛邊將數敗朝廷頗訪

知兵者士大夫人人言兵矣故本朝注解孫武書者大抵皆當時人也。

按今孫子集注本由華陰道藏錄出即宋吉天保所合十家注也十家者一魏武二李筌三杜牧四陳

師五賈林六孟氏七梅堯臣八王智九何延錫十張預也。

十家本內又有杜佑君卿注案杜佑乃作通典引孫子語而訓釋之非注也通典引孫子曰利而誘之

親而離之注云以利誘之使五間并入辯士馳說親彼君臣分離其形勢若秦遣反間誑趙使廢廉頗

而任趙奢之子是也考利而誘之親而離之二語孫子本文不相屬通典摘引之又爲之注求其意義

幾成一事與孫子句各爲義者異已。

又按杜佑注例每先引曹注下附己意故前之所說後或不同也。

又杜佑注自引用曹注之外亦或間引孟氏。

又按十家注自魏武之後孟氏爲先見隋書經籍志原本次于陳師賈林之後誤也今改正晁公武以

爲唐人亦誤也又按杜佑雖非爲孫子作注然既引用其文不當次于賈林之後梅氏之前今改正次

孟氏。

又按杜牧者佑之孫也原本列牧于佑前大謬。

又孫子道藏原本題曰集注大興朱氏本題曰注解今改爲孫子十家注從宋志也。

又道藏本有鄭友賢孫子遺說一卷見通志藝文略今仍原本附刻於後。

孫子篇目

計篇第一

作戰篇第二

謀攻篇第三

形篇第四

勢篇第五

虛實篇第六

軍爭篇第七

九變篇第八

行軍篇第九

孫子敘錄 一卷

三

三

孫子敘錄 一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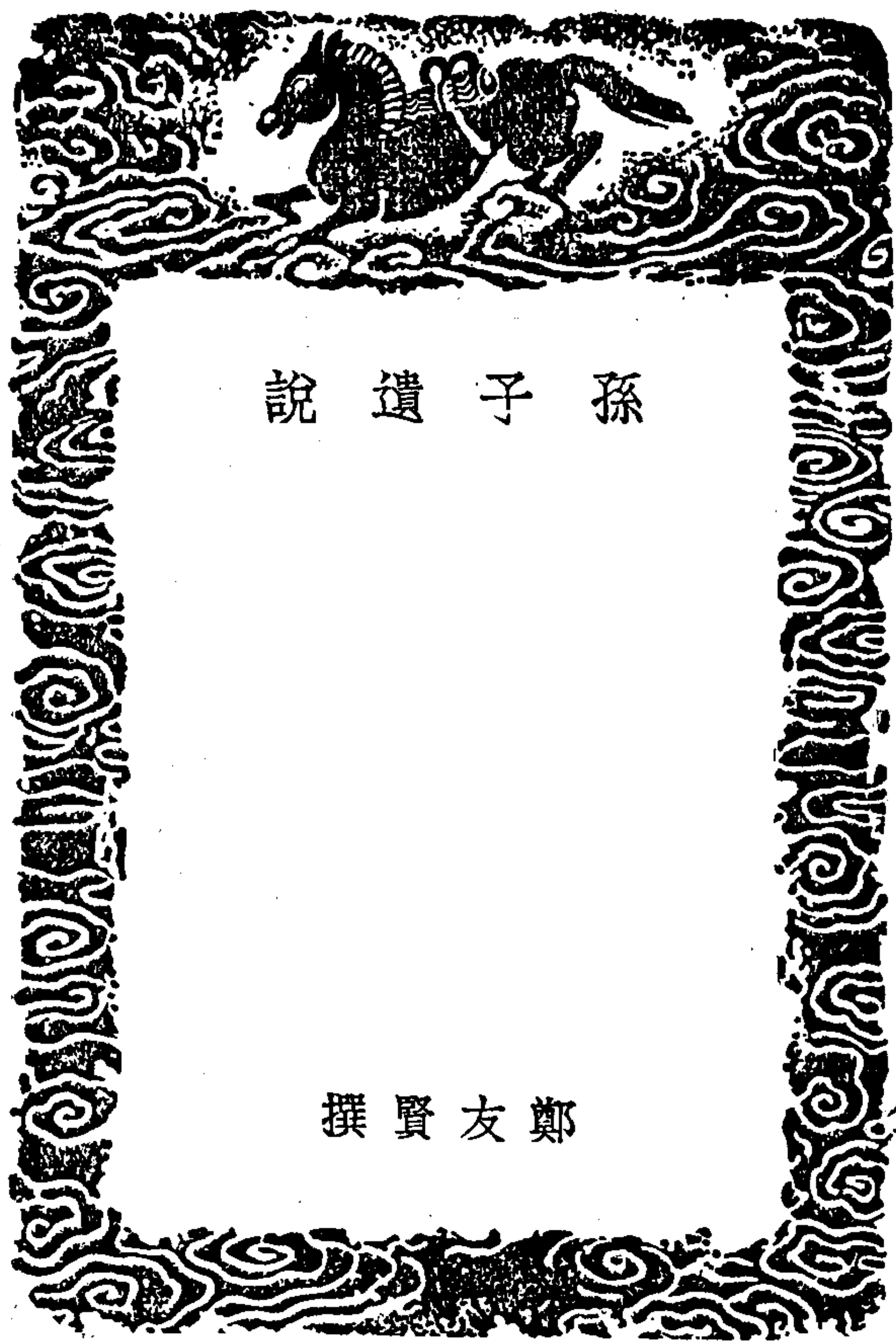
地形篇第十

九地篇第十一

火攻篇第十二

用間篇第十三





孫子遺說

鄭友賢撰

十家註孫子遺說序

鄭友賢撰

求之而益深者。天下之備法也。叩之而不窮者。天下之能言也。爲法立言。至於益深不窮。而後可以垂教於當時。而傳諸後世矣。儒者流。惟苦易之爲書。其道深遠而不可窮。學兵之士。嘗思武之爲說微妙而不可究。則亦儒者之易乎。蓋易之爲言也。兼三才。備萬物。以陰陽不測爲神。是以仁者見之謂之仁。智者見之謂之智。百姓日用而不知。武之爲法也。包四種。籠百家。以奇正相生爲變。是以謀者見之謂之謀。巧者見之謂之巧。三軍由之而莫能知之。迨夫九師百氏之說興。而益見大易之義。如日月星辰之神。徒推步其輝光之迹。而不能考其所以爲神之深。十家之註出。而愈見十三篇之法。如五聲五色之變。惟詳其耳目之所聞見。而不能悉其所以爲變之妙。是則武之意。不得謂盡於十家之註也。然而學兵之徒。非十家之說。亦不能窺武之藩籬。尋流而之源。由徑而入戶。於武之法。不可謂無功矣。頃因餘暇。撫武之微旨。而出於十家之不解者。略有數十事。託或者之問。具其應答之義。名曰十註遺說。學者見其說之有道。則始信益深之法。不窮之言。庶幾大易不測之神矣。榮陽鄭友賢撰。

孫子遺說

或問死生之地。何以先存亡之道。曰。武意以兵事之大。在將得其人。將能則兵勝而生。兵生於外。則國存於內。將不能。則兵敗而死。兵死於外。則國亡於內。是外之生死。繫內之存亡也。是故兵敗長平而趙亡。師喪遼水而隋滅。太公曰。無智略大謀。疆勇輕戰。敗軍散衆。以危社稷。王者慎勿使爲將。此其先後之次也。故曰。知兵之將。生民之司命。國家安危之主也。或問得算之多。得算之少。況於無算。何以是無算。曰。武之文固不汗漫而無據也。蓋經之以五事。校之以七計。彼我之算盡於此矣。五事之經。得三四者爲多。得一二者爲少。七計之校。得四五者爲多。得二三爲少。五七俱得者爲全勝。不得者爲無算。所謂冥冥而決事。先戰而求勝。圖乾沒之利。出浪戰之師者也。或問計利之外。所佐者何勢。曰。兵法之傳有常。而其用之也有變。常者法也。變者勢也。善者可以盡常之言。而言不能盡變之意。五事七計者。常法之利也。詭道不可先傳者。權勢之變也。常而求勝。如膠柱鼓瑟。以書御馬。藉括所以能書而不能戰。易言而不知變也。蓋法在書之傳。而勢在人。之用。武之意。初求用於吳。恐吳王得書聽計而棄己也。故以此辭動之。乃謂書之外。尚有因利制權之勢。在我能用耳。



或問因糧於敵者無遠輸之費也。取用必於國者何也。曰：兵械之用不可假人，亦不可假於人。器之於人固在積習便熟，而適其長短重輕之宜，與夫手足不相銜錯，而後可以濟用而害敵矣。吾之器敵不便於用，敵之器吾不習其利，非國中自備而習慣於三軍，則安可一旦倉卒假人之兵而給己之用哉。易曰：卒除戎器以戒不虞。太公曰：慮不先設，器械不備，此皆言取用於國不可因於人也。

或問兵以伐謀為上者，以其有屈人之易而無血刃之難。伐兵攻城為之次下明矣。伐交之智何異於伐謀之工，而又次之曰：破謀者不費而勝，破交者未勝而費。惟權權相折，心戰計勝，其未形已成之策，不煩毫釐之費，而彼奔北降服之不暇者，伐謀之義也。或遣使介約車乘聘幣之奏，或使開謀出土地金玉之資，張儀散六國之從，陰厚者數年，尉繚子破諸侯之援，出金三十萬，如此之類，費已廣而敵未服，非加以征伐之勞，則未見全勝之功，宜乎次於憂墨子房寇恂荀彧之智也。或問武之奇皆法也。獨曰：此謀攻之法也。此軍爭之法也。曰：餘法槩論兵家之術，惟二篇之說及於用，誠其易用而稱其難。夫告人以所難，而不濟之以成法，則不足為完書。蓋謀攻之法以全為上，以破次之，得其法則兵不鈍而利可全，非其法則有殺士三分之災。軍爭之法以迂為直，以患為利，得其法則後發而先至，非其法則至於擒三將軍，此二者豈用兵之易哉。乃云必以全爭於天下，又云莫難於軍爭，難之之辭也。欲濟其所難者必詳其法，凡所謂屈人非戰，拔城非攻，毀國非久者，乃謀攻之法也。凡所謂十一而至，先知迂直之計者，乃軍爭之法也。見其法而知其難於餘篇矣。

或問將能而君不御者，勝後魏太武命將出師，從命者無不制勝，違教者率多敗失。齊神武任用將帥出討，奉行方便，罔不克捷。遠失指教，多致奔亡。二者不幾於御之而後勝哉。曰：知此而後可以用武之意，既曰將能而君不御者勝，則其意固謂將不能而君御之則勝也。夫將帥之列才不一，智勇勇怯，隨器而任，用者付之以闔寄，不能者授之以成算，亦猶後世曹公使諸將以新書從事，殊不識公之御將，因其才之大小而縱抑之，張遼樂進，守關之偏才也，合淝之戰，封以兩書，節宜其用，夏侯惇兄弟有大帥之略，假以節度，便宜從事，不拘科制，何嘗一槩而御之邪。傳曰：將能而君御之，則為廢軍，將不能而君委之，則為覆軍。惟公得武之法深，而後太武神武，庶幾公之英略耳。非司馬宣王安能知武之蘊哉。

或問勝可知而不可為者，以其在彼者也。佚而勞之，親而離之，佚與親在敵，而吾能勞且離之，豈非可為歟。曰：傳稱用師，觀聲而動，敵有聲不可失，蓋吾觀敵入無可乘之聲，不能強使為吾可勝之資者，不可為之義也。敵入既有可乘之隙，吾能置術於其間，而不失敵之敗者，可知之義也。使敵人主明而賢，將智而忠，不信小說而疑，不見小利而動，其佚也安能勞之，其親也安能離之，有楚子之暗，與蕩瓦之貪，而後吳人兩肆以疲之，有項王之暴，與范增之陰，而後陳平以反間疎之，夫登隙之端，隱於佚親之前，勞離之策，發於登隙之後者，乃所謂可知也。則惟無登隙者，乃不可為也。

或問守則不足，攻則有餘，其義安在。曰：謂吾所以守者力不足，吾所以攻者力有餘者，曹公也。謂力不足者，可以守，力有餘者，可以攻者，李峯也。謂非強弱為辭者，衛公也。謂守之法要在示敵以不足，攻之法要在

在示敵以有餘者，太宗也。夫攻守之法，固非已實強弱，亦非虛形視敵也。蓋正用其有餘不足之形勢，以固已勝敵，夫所謂不足者，吾隱形於微，而敵不能窺也。有餘者，吾乘勢於盛，而敵不能支也。不足者，微之稱也。當吾之守也，滅跡於不可見，陷聲於不可聞，藏形於微妙不足之際，而使敵不知其所攻矣。所謂藏於九地之下者是也。有餘者，盛之稱也。當吾之攻也，若迅雷驚電，壞山決塘，作勢於盛強有餘之極，而使敵不知其所守矣。所謂動於九天之上者是也。此有餘不足之義也。

或問三軍之衆，可使必受敵而無敗者，奇正是也。受敵無敗，二義也。其於奇正有所主乎。曰：武論分數，形名奇正，虛實四者，獨於奇正云云者，知其法之深，而二義所主未白也。復曰：凡戰以正合，以奇勝，正合者，正主於受敵也。奇勝者，奇主於無敗也。以合為受敵，以勝為無敗，不其明哉。

或問武論奇正之變，二者相依而生，何獨曰善出奇者，曰闕文也。凡所謂如天地江河，日月四時，五色五味，皆取無窮無竭，相生相變之義，故首論以正合奇勝，終之以奇正之變，不可勝窮，相生如循環之無端，豈以一奇而能生變，交相無已哉。宜曰：善出奇正者，無窮如天地也。

或問其勢險者，其義易明，其節短者，其旨安在。曰：力雖甚勁者，非節量短近，而適其宜，則不能害物，魯縞之脆也。強弩之末不能穿毫末之輕也。衝風之衰不能起鷲鳥雖疾也。高下而遠來，至於竭羽翼之力，安能擊搏而毀折哉。嘗以遠形為難戰者，此也是故劉義破公孫瓚也。發伏於數十步之內，周訪敗杜曾也。奔赴於三十步之外，得節短之義也。

或問十三篇之法，各本於篇名乎。曰：其義各主於題篇之名，未嘗泛濫而為言也。如虛實者，一篇之義，首尾次序，皆不離虛實之用，但文辭差異耳。其意所主，非實即虛，非虛即實，非我實而彼虛，則我虛而彼實，不然則虛實在於彼此，而善者變實而為虛，變虛而為實也。雖周流萬變，而其要不出此二端而已。凡所謂待敵者，佚者力實也。趨戰者，勞者力虛也。致人者，虛在彼也。不致於人者，實在我也。利之也者，役彼於虛也。害之也者，養我之實也。佚能勞之，飽能飢之，安能動之者，佚飽安實也。勞飢動虛也。彼實而我虛之也。行於無人之地者，趨彼之虛也。資我之實也。攻其所不守者，避實而擊虛也。守其所不攻者，措實而備虛也。敵不知所守者，闕敵之虛也。敵不知所攻者，犯我之實也。無形無聲者，虛實之極而入神微也。不可禦者，乘敵備之虛也。不可追者，畜我力之實也。攻所必救者，乘虛則實者虛也。乖其所之者，能實則虛者實也。形人而敵分者，見彼虛實之審也。無形而我專者，示吾虛實之妙也。所與戰約者，彼虛無以當吾之實也。寡而備人者，不識虛實之形也。衆而備己者，能料虛實之情也。千里會戰者，預見虛實也。左右不能救者，信人之虛實也。越人無益於勝者，越將不識吳之虛實也。策之候之，形之角之者，辨虛實之術也。得也，動也，生也，有餘也者，實也。失也，靜也，死也，不足也者，虛也。不能窺謀者，外以虛實之變惑敵人也。莫知吾制勝之形者，內以虛實之法愚士衆也。水因地制流，兵因敵制勝者，以水之高下喻吾虛實變化，不常之神也。五行勝者實也。囚者虛也。四時來者實也。往者虛也。日長者實也。短者虛也。月生者實也。死者虛也。皆虛實之類，不可拘也。以此推之，餘十二篇之義，皆倣於此，但說者不能詳之耳。







外者事也。情隱於事之前，而事顯於情之後。此用兵之法。隱顯先後之不同也。所謂兵之情主速者，蓋吾之所由所攻，欲出於敵人之不虞不戒也。夫以神速之兵，出於人之所不能慮度而戒備者，固在中情秘密而不露。雖智者深開，不能前謀先窺也。所謂為兵之事者，蓋敵意既順而可詳，敵覺已形而可乘，一向并敵之勢，千里殺敵之將，使陳不暇戰，而城不及守者，彼敗事已顯，而吾兵業已成於外也。故曰：所謂巧能成事者此也。是則情事之異，隱顯先後也。

或曰：九地之中，復有絕地者何也？曰：輿師動衆，去吾之國中，越吾之境土，而初入敵人之地，輾轉之限，所過關梁津要，使吾踵軍在後，告畢書絕者，所以禁人內顧之情，而止其還逆之心也。司馬法曰：誓親絕，是謂絕。顧慮尉繚子曰：軍令曰：遇有還者誅之。此絕地之謂也。然而不預九地者何？九地之法皆有變，而絕地無變。故論於九地之中，而不得列其數也。或以越境為越人之國，如秦越管伐鄭者，鑿也。

或問：不知諸侯之謀，不能預交，不知山林險阻，阻滯之形，不能行軍，不用鄉導，不能得地利，重言於軍爭九地二篇者何也？曰：此三法者，皆行師爭利，出沒往來，遲速先後之術也。蓋軍爭之法，方變迂為直，後發先至之為急也。九地之利，盛言為客深入，利害之為大也。非此三法，安能舉哉？噫！與人爭迂直之變，趨險阻之地，踐敵人之生地，求不識之迷途，若非和鄰國之援，為之引軍，明山川險阻，阻滯之形，而為之標表，求鄉人之習熟者，為之前導，引動而必迷，舉而必窮，何異即鹿無虞，惟入於林，不行其野，強遠其馬，欲爭迂直之勝，圖深入之利，安能得其便乎？稱之二篇，不亦旨哉？

或問：何謂無法之賞，無政之令？曰：治軍御衆，行賞之法，蓋有常理，今欲犯三軍之衆，使不知其利害，多方誤敵，而因利制權，故賞不可以拘常法，令不可以執常政。噫！常法之賞，不足以愚衆，常政之令，不足以惑人，則賞有時而不拘，令有時而不執者，將軍之權也。夫進有重賞，有功必賞，賞法之常也。吳子相敵，北者有賞，馬隆募士，未戰先賞，此無法之賞也。先庚後甲，三令五申，政令之常也。若曰：若驅羣羊往來，莫知所之，李愬襲元濟，初出衆請所向，曰：東六十里止，至張柴，諸將請所止，復曰：入蔡州，此無政之令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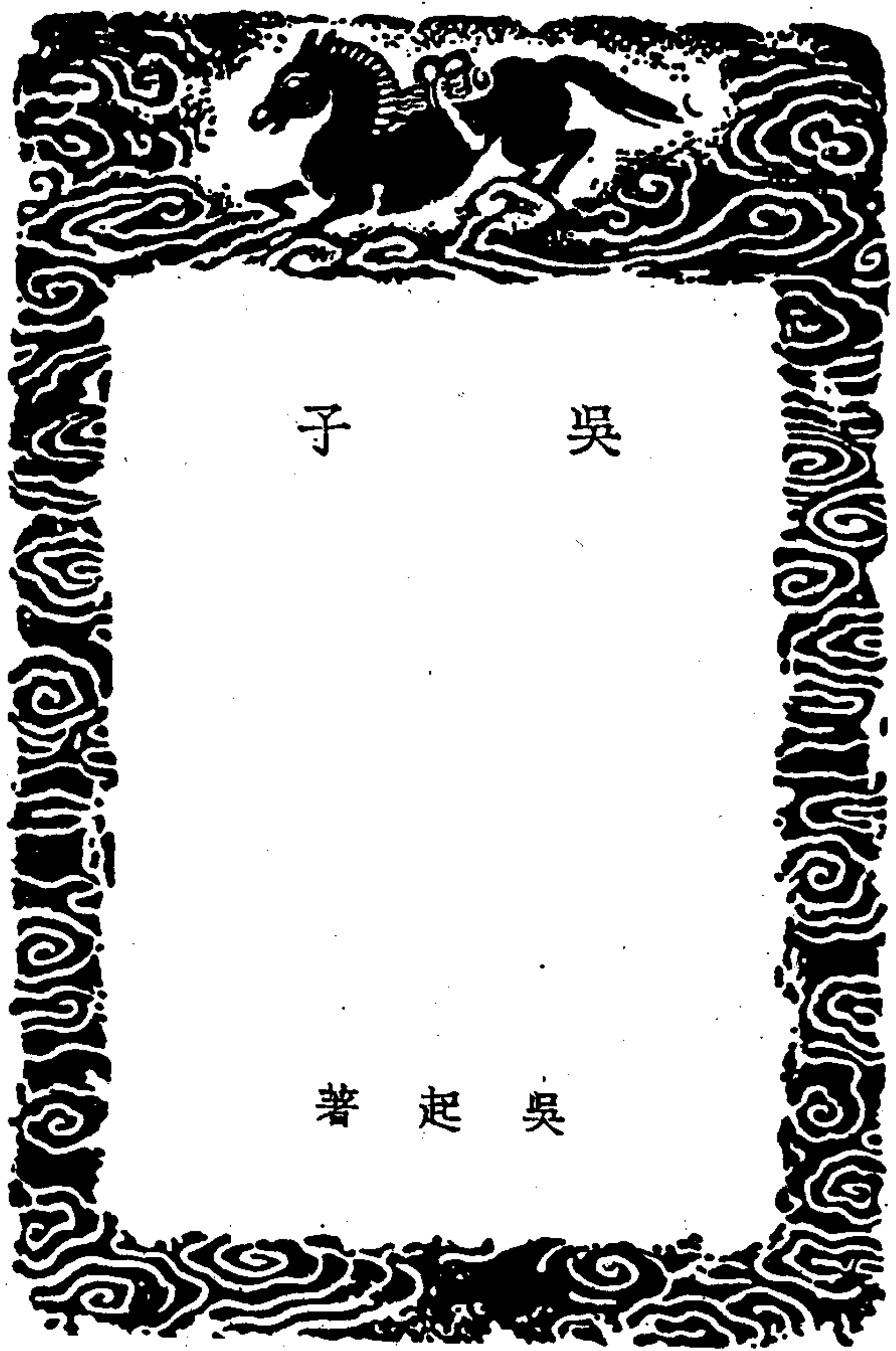
或問：用間使間，聖智仁義，其旨安在？曰：用間者，用間之道也。或以事，或以權，不必人也。聖者無所不通，智者深思遠慮，非此聖智之明，安能坐以事權，開敵哉？使間者，使人為間也。吾之與間，彼此有可疑之勢，吾疑間有覆舟之禍，間疑我有害己之計，非仁恩不足以結間之心，非義斷不足以決己之惑，主無疑於客，客無猜於主，而後可以出入於萬死之地，而圖攻矣。秦正使張儀相魏，數年無效，而陰厚之者，恩結間之心也。高祖使陳平用金數十萬，離楚君臣，平楚之亡虜也。吾無問其出入者，義決己之惑也。

或問：伊摯呂牙，古之聖人也，豈嘗為商周之閒邪？武之所稱，豈非尊閒之術，而重之哉？曰：古之人立大事，就大業，未嘗不守於正，正不獲意，則未嘗不假權以濟道。夫事業至於用權，則何所不為哉？但處之有道，而卒反於正，則權無害於聖人之德也。蓋在兵家名曰閒，在聖人謂之權，湯不得伊摯，不得悉夏政之惡，伊摯不在夏，不能成湯之美，武不得呂牙，不能奪商王之罪，呂牙不在商，不能就武之德，非此二人者，不

能立順天應人，伐罪弔民之仁義，則非為閒於夏商而何？惟其處之有道，而終歸於正，故名曰權。兵家之閒，流而不反，不能合道，而入於詭詐之域，故名曰閒。所謂以上智成大功者，真伊呂之權也。權與閒，實同而名異。

或問：閒何以終於篇之末？曰：用兵之法，惟閒為深微神妙，而不可易言也。所謂非聖智不能用閒，非微妙不能得閒之實者，難之之辭也。武始以十三篇于吳者，亦欲以其書之法，教闔閭之知兵也。教人之初，蒙昧之際，要在從易而入難，先明而後幽，本末次序而導之，使不惑也。是故始教以計量校算之法，而次及於戰攻形勢，虛實軍爭之術，漸至於行軍九變，地形地名火攻之備，諸法皆通，而後可以論閒道之深矣。噫！教人之始者，務令明白易曉，而遠期之以聖智微妙之所難，則求之愈勞，而索之愈迷矣。何異王通謂不可驟而語易者哉？或曰：廟堂多算，非不難也，何不列之於終篇也？曰：計之難者，經之以五事，校之以七計，而索其情也。夫敵人之情，最為難知，不可取於鬼神，不可求象於事，不可驗於度，先知者必在於閒，蓋計待情而後校，情因閒而後知，宜乎以閒為深，而以計為淺也。孫武之蘊至於此，而知十家之說，不能盡矣。





吳子卷上

周吳起著

吳起儒服以兵機見魏侯。侯曰：寡人不好軍旅之事。起曰：臣以見占隱，以往察來，主君何言與心違。今君四時使斬離皮革，掩以朱漆，畫以丹青，燦以犀象，冬日夜之則不溫，夏日夜之則不涼，為長戟二丈四尺，短戟一丈二尺，革車奄戶，纒輪籠轂，觀之於目，則不麗，乘之以田，則不輕，不識主君安用此也。若以備進戰退守，而不求能用者，譬猶伏雞之搏狸，乳犬之犯虎，雖有關心，隨之死矣。昔承桑氏之君，修德廢武，以滅其國；有扈氏之君，恃衆好勇，以喪其社稷。明主鑒茲，必內修文德，外治武備，故當敵而不進，無逮於義矣。僂屍而哀之，無逮於仁矣。於是文侯身自布席，夫人捧觴，離吳起於廟，立為大將，守西河，與諸侯大戰七十六，全勝六十四，餘則鈞解。闢土四面，拓地千里，皆起之功也。

吳子 卷上

吳子

吳起著

吳子 卷上

吳子曰：夫道者所以反本復始，義者所以行事立功，謀者所以遠害就利，要者所以保業守成。若行不合道，舉不合義，而處大居貴，患必及之。是以聖人綏之以道，理之以義，動之以禮，撫之以仁。此四德者，修之則興，廢之則衰。故成湯討桀，而夏民喜悅；周武伐紂，而殷人不非。舉順天人，故能然矣。

吳子曰：凡兵之所起者有五：一曰爭名，二曰爭利，三曰積德，四曰內亂，五曰因饑。其名又有五：一曰義，二曰強，三曰剛，四曰暴，五曰逆。禁暴救亂曰義，恃衆以伐曰強，因怒與師曰剛，棄禮貪利曰暴，亂人疲舉事動衆曰逆。五者之數，各有其道，義必以禮服，強必以謙服，剛必以辭服，暴必以詐服，逆必以權服。

武侯問曰：願聞治兵料人固國之道。起對曰：古之明王，必謹君臣之禮，飾上下之儀，安集吏民，順俗而教，簡募良材，以備不虞。昔齊桓募士五萬，以霸諸侯；晉文召爲前行四萬，以獲其志；秦繆置陷陳三萬，以服鄰敵。故強國之君，必料其民，民有膽勇氣力者，聚爲一卒，樂以進戰効力，以顯其忠勇者，聚爲一卒，能踰高超遠，輕足善走者，聚爲一卒，王臣失位而欲見功於上者，聚爲一卒，棄城去守，欲除其醜者，聚爲一卒。此五者，軍之練銳也。有此三千人，內出可以決圍，外入可以屠城矣。

武侯問曰：願聞陳必定，守必固，戰必勝之道。起對曰：立見且可，豈直聞乎？君能使賢者居上，不肖者處下，則陳已定矣。民安其田宅，親其有司，則守已固矣。百姓皆是吾君，而非鄰國，則戰已勝矣。

武侯問曰：願聞謀事。羣臣莫能及，能朝而有喜色，起進曰：昔楚莊王嘗謀事，羣臣莫能及，及退朝而有喜色，中問曰：君有憂色，何也？曰：寡人聞之，世不絕聖，國不乏賢，能得其師者，王得其友者，霸。今寡人不才，而羣臣莫及者，楚國其殆矣。此楚莊王之所憂，而君說之，臣竊懼矣。於是武侯有喜色。

武侯謂吳起曰：今秦脅吾西，楚帶吾南，趙衝吾北，齊臨吾東，燕絕吾後，韓據吾前，六國兵四守，勢甚不便。憂此奈何？起對曰：夫安國家之道，先戒爲寶。今君已戒，禍其遠矣。臣請論六國之俗，夫齊陳重而不堅，秦陳散而自闕，楚陳整而不久，燕陳守而不走，三晉陳治而不用，夫齊性剛，其國富，君臣驕奢，而簡於細民，其政寬而祿不均，一陳兩心，前重後輕，故重而不堅，擊此之道，必三分之，蠶其左右，脅而從之，其陳可壞。秦性強，其地險，其政嚴，其賞罰信，其人不讓，皆有鬪心，故散而自戰，擊此之道，必先示之以利，而引去之。士貪於得，而離其將，乘乘獵散，設伏投機，其將可取。楚性弱，其地廣，其政曠，其民疲，故整而不久，擊此之道，襲亂其屯，先奪其氣，輕進速退，弊而勞之，勿與戰爭，其軍可敗。燕性怒，其民憤，好勇義，寡詐謀，故守而不走，擊此之道，觸而迫之，陵而遠之，馳而後之，則上疑而下懼，謹我車騎，必避之路，其將可虜。三晉者，中國也，其性和，其政平，其民疲於戰習於兵，輕其將，薄其祿，士無死志，故治而不用，擊此之道，阻陳而壓之。

吳子 卷上

三



衆來則拒之去則追之以倦其師此其勢也然則一軍之中必有虎賁之士力輕扛鼎足輕戎馬拳旗斬將必有能者若此之等選而別之愛而貴之是謂軍命其有用五兵材力健疾志在吞敵者必加其爵列可以決勝厚其父母妻子勸賞賚罰此堅陳之士可與持久能審料此可以擊倍武侯曰善

吳子曰凡料敵有不卜而與之戰者八一日疾風大寒早與宿遷刊木濟水不憚艱難二曰盛夏炎熱晏興無間行驅飢渴務於取遠三日師既淹久糧食無有百姓怨怒祿祿數起上不能止四曰軍資既竭薪芻既寡天多陰雨欲掠無所五曰徒衆不多水地不利人馬疾疫四鄰不至六曰道遠日暮士衆勞倦倦而未食解甲而息七曰將薄吏輕士卒不固三軍數驚師徒無助八曰陳而未定舍而未畢行阪涉險半隱半出諸如此者擊之勿疑有不占而避之者六一曰土地廣大人民富衆二曰上愛其下惠施流布三曰賞信刑察發必得時四曰陳功居列任賢使能五曰師徒之衆兵甲之精六曰四鄰之助大國之援凡此不如敵人避之勿疑所謂見可而進知難而退也

武侯問曰吾欲觀敵之外以知其內察其進以知其止以定勝負可得聞乎起對曰敵人之來蕩蕩無慮旌旗煩亂人馬數顧一可擊十必使無措諸侯大會君臣未和溝壘未成禁令未施三軍旬旬欲前不能欲去不敢以半擊倍百戰不殆武侯問敵必可擊之道起對曰用兵必須審敵虛實而趨其危敵人遠來新至行列未定可擊既食未設備可擊奔走可擊勤勞可擊未得地利可擊失時不從可擊旌旗亂動可擊涉長道後行未息可擊涉水半渡可擊險道狹路可擊陳數移動可擊將離士卒可擊心怖可擊凡若此者選銳衝之分兵繼之急擊勿疑

治兵第三

武侯問曰進兵之道何先起對曰先明四輕二重一信曰何謂也對曰使地輕馬輕車輕人輕戰明知陰陽則地輕馬芻秣以時則馬輕車膏鋼有餘則車輕人鋒銳甲堅則人輕戰進有重賞退有重刑行之以信令制遠此勝之主也

武侯問曰兵何以爲勝起對曰以治爲勝又問曰不在衆寡對曰若法令不明賞罰不信金之不止鼓之不進雖有百萬何益於用所謂治者居則有禮動則有威進不可當退不可追前却有節左右應麾雖絕成陳雖散成行與之安與之危其衆可合而不可離可用而不可疲投之所往天下莫當名曰父子之兵吳子曰凡行軍之道無犯進止之節無失飲食之適無絕人馬之力此三者所以任其上令任其上令則治之所由生也若進止不度飲食不適馬疲人倦而不解舍所以不任其上令上令既廢以居則亂以戰則敗

吳子曰凡兵戰之場立屍之地必死則生幸生則死其善將者如坐漏船之中伏燒屋之下使智者不及謀勇者不及怒受敵可也故曰用兵之害猶豫最大三軍之災生於狐疑吳子曰夫人當死其所不能敗其所不便故用兵之法教戒爲先一人學戰教成十人十人學戰教成百人百人學戰教成千人千人學戰教成萬人萬人學戰教成三軍以近待遠以佚待勞以飽待飢因而方

之坐而起之行而止之左而右之前而後之分而合之結而解之每變皆習乃授其兵是謂將事吳子曰教戰之令短者持矛戟長者持弓弩強者持旌旗勇者持金鼓弱者給廝養智者爲謀主鄉里相比什伍相保一鼓整兵二鼓習陳三鼓趨食四鼓嚴辨五勉就行聞鼓聲合然後舉旗

武侯問曰三軍進止豈有道乎起對曰無當天竈無當龍頭天竈者大谷之口龍頭者大山之端必左青龍右白虎前朱雀後玄武招搖在上從事於下將戰之時審候風所從來風順致呼而從之風逆堅陳以待之

武侯問曰凡畜卒騎豈有方乎起對曰夫馬必安其處所適其水草節其飢飽冬則溫燒夏則涼廡刻剔毛鬣謹落四下戔其耳目無令驚駭習其馳逐閉其進止人馬相親然後可使車騎之具鞍勒銜轡必令完堅凡馬不傷於末必傷於始不傷於飢必傷於飽日暮道遠必數上下寧勞於人慎無勞馬常令有餘備敵後我能明此者橫行天下

吳子卷下

論將第四

吳子曰夫總文武者軍之將也兼剛柔者兵之事也凡人論將常觀於勇勇之於將乃數分之一爾夫勇者必輕合輕合而不知利未可也故將之所慎者五一日理二日備三日果四日戒五日約理者治衆如治寡備者出門如見敵果者臨敵不懷生戒者雖克如始戰約者法令省而不煩受命而不辭敵破而後言返將之禮也故師出之日有死之榮無生之辱

吳子曰凡兵有四機一曰氣機二曰地機三曰事機四曰力機三軍之衆百萬之師張設輕重在於一人是謂氣機路狹道險名山大塞十夫所守千夫不過是謂地機善行間諜輕兵往來分散其衆使其君臣相怨上下相咎是謂事機車堅管轄舟利櫓楫士習戰陳馬閑馳逐是謂力機知此四者乃可爲將然其威德仁勇必足以率下安衆怖敵決疑施令而不犯所在寇不敢敵得之國強去之國亡是謂良將吳子曰夫聲鼓金鐸所以威耳旌旗麾幟所以威目禁令刑罰所以威心耳威於聲不可不清目威於色不可不明心威於刑不可不嚴三者不立雖有其國必敗於敵故曰將之所應莫不從移將之所指莫不前死

吳子曰凡戰之要必先占其將而察其才因形用權則不勞而功舉其將愚而信人可詐而誘貪而忽名



可貨而賂，輕變無謀，可勞而困，上富而驕，下貧而怨，可離而間，進退多疑，其衆無依，可震而走，士輕其將，而有歸志，塞易開險，可邀而取，進道易，退道難，可來而前，進道險，退道易，可薄而擊，居軍下，濕水無所通，霖雨數至，可灌而沈，居軍荒澤，草楚幽穢，風塵數至，可焚而滅，停久不移，將士懈怠，其軍不備，可潛而襲，武侯問曰：兩軍相望，不知其將，我欲相之，其術如何？起對曰：令賤而勇者，將輕銳以嘗之，務於北，無務於得，觀敵之來，一坐一起，其政以理，其追北伴爲不及，其見利伴爲不知，如此將者，名爲智將，勿與戰矣。若其衆譁譁，旌旗煩亂，其卒自行自止，其兵或縱或橫，其追北恐不及，見利恐不得，此爲愚將，雖衆可獲。

應變第五

武侯問曰：車堅馬良，將勇兵強，卒遇敵人，亂而失行，則如之何？起對曰：凡戰之法，盡以旌旗麾爲節，夜以金鼓箭箛爲節，麾左而左，麾右而右，鼓之則進，金之則止，一吹而行，再吹而聚，不從令者，誅三軍服威，士卒用命，則戰無強敵，攻無堅陳矣。

武侯問曰：若敵衆我寡，爲之奈何？起對曰：避之於易，邀之於阨，故曰：以一擊十，莫善於阨，以十擊百，莫善於險，以千擊萬，莫善於阻，今有少年卒起，擊金鳴鼓於阨路，雖有大衆，莫不驚動，故曰：用衆者務易，用少者務險。

武侯問曰：有師甚衆，既武且勇，背大險阻，右山左水，深溝高壘，守以溫弩，退如山移，進如風雨，糧食又多，難與長守，對曰：大哉！問乎？非此車騎之力，聖人之謀也。能備千乘萬騎，兼之徒步，分爲五軍，各軍一衛，夫五軍五衛，敵人必惑，莫之所加，敵人若堅守以固其兵，急行間諜，以觀其虛，彼聽吾說，解之而去，不聽吾說，斬使焚書，分爲五戰，戰勝勿追，不勝疾歸，如是伴北，安行疾鬪，一結其前，一絕其後，兩軍啣枚，或左或右，而襲其處，五軍交至，必有其力，此擊強之道也。

武侯問曰：敵近而薄我，欲去無路，我衆甚懼，爲之奈何？對曰：爲此之術，若我衆彼寡，各分而乘之，彼衆我寡，以方從之，從之無息，雖衆可服。

武侯問曰：若遇敵於谿谷之間，傍多險阻，彼衆我寡，爲之奈何？起對曰：諸丘陵林谷，深山大澤，疾行亟去，勿得從容，若高山深谷，卒然相遇，必先鼓譟而乘之，進弓與弩，且射且虜，審察其政，亂則擊之，勿疑。

武侯問曰：左右高山，地甚狹迫，卒遇敵人，擊之不敢去，爲之奈何？起對曰：此謂谷戰，雖衆不用，募吾材士，與敵相當，輕足利兵，以爲前行，分車列騎，隱於四旁，相去數里，無見其兵，敵必堅陳，進退不敢，於是出旌列旆，行出外營之，敵人必懼，車騎挑之，勿令得休，此谷戰之法也。

武侯問曰：吾與敵相遇，大水之澤，傾輪沒轅，水薄車騎，舟楫不設，進退不得，爲之奈何？起對曰：此謂水戰，無用車騎，且留其傍，登高四望，必得水情，知其廣狹，盡其淺深，乃可爲奇以勝之，敵若絕水，半渡而薄之，武侯問曰：天久連雨，馬陷車止，四面受敵，三軍驚駭，爲之奈何？起對曰：凡用車者，陰濕則停，陽燥則起，貴高賤下，馳其強車，若進若止，必從其道，敵人若起，必逐其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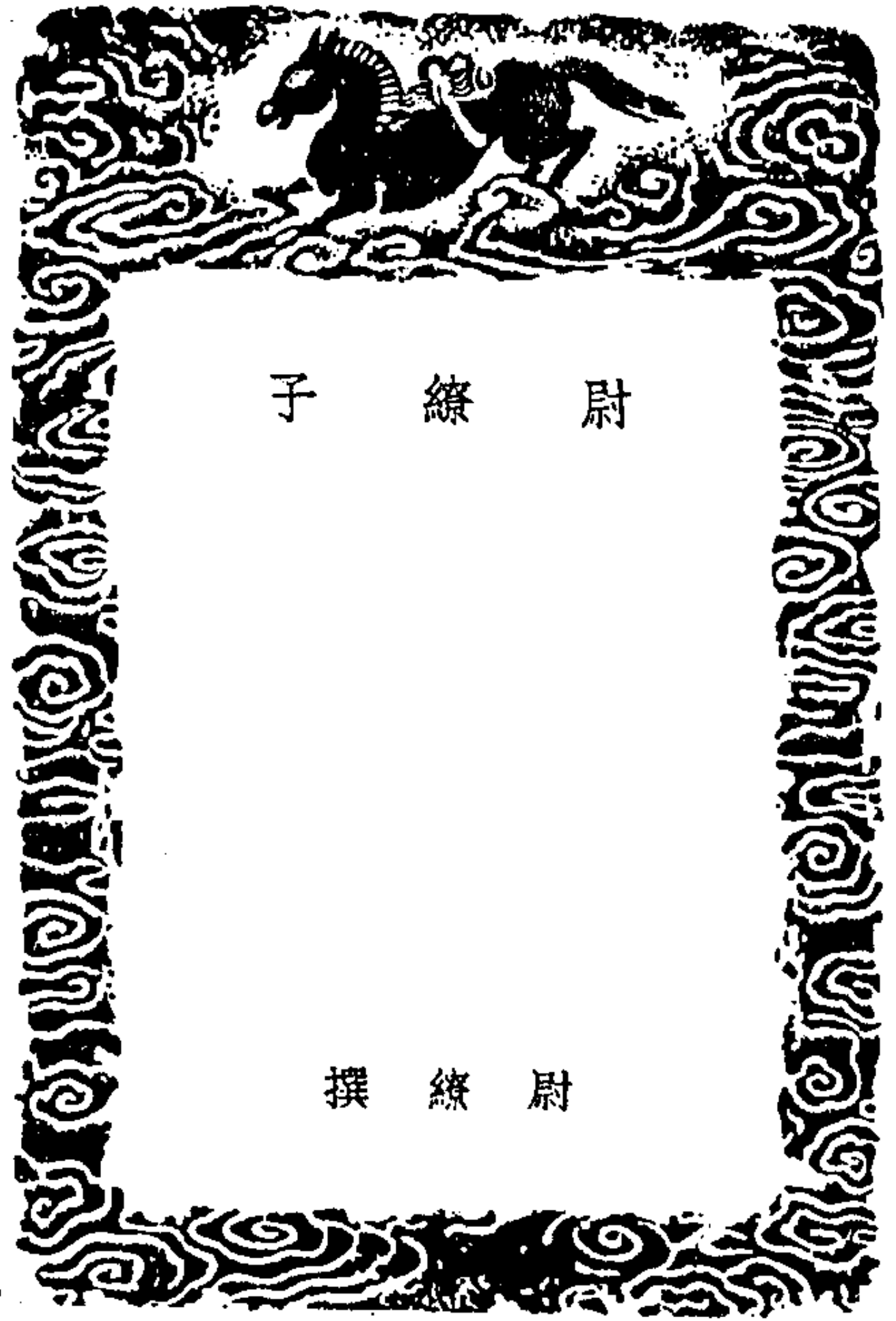
武侯問曰：暴寇卒來，掠吾田野，取吾牛羊，則如之何？起對曰：暴寇之來，必慮其強，善守勿應，彼將暮去，其

裝必重，其心必恐，還退務速，必有不屬，追而擊之，其兵可覆。吳子曰：凡攻敵圍城之道，城邑既破，各入其宮，御其祿秩，收其器物，軍之所至，無刊其木，發其屋，取其粟，殺其六畜，燔其積聚，示民無殘心，其有請降，許而安之。

勵士第六

武侯問曰：嚴刑明賞，足以勝乎？起對曰：嚴明之事，臣不能悉，雖然，非所恃也。夫發號布令，而人樂聞，與師動衆，而人樂戰，交兵接刃，而人樂死，此三者，人主之所恃也。武侯曰：致之奈何？對曰：君舉有功而進饗之，無功而勵之，於是武侯設坐廟廷，爲三行饗士大夫，上功坐前行，爵，席兼重器，上牢，次功坐中行，爵，席器差減，無功坐後行，爵，席無重器，饗畢而出，又頒賜有功者父母妻子於廟門外，亦以功爲差，有死事之家，歲被使者，勞賜其父母，著不忘於心，行之三年，秦人與師臨於西河，魏士聞之，不待吏令，介冑而奮擊之，者以萬數，武侯召吳起而謂曰：子前日之教行矣，起對曰：臣聞人有短長，氣有盛衰，君試發無功者五萬人，臣請率以當之，脫其不勝，取笑於諸侯，失權於天下矣。今使一死賊伏於曠野，千人追之，莫不梟視，狼顧何者？忌其暴起而害已，是以一人投命，足懼千夫，今臣以五萬之衆，而爲一死賊，率以討之，固難敵矣。於是武侯從之，兼車五百乘，騎三千匹，而破秦五十萬衆，此勵士之功也。先戰一日，吳起令三軍曰：諸吏士當從受馳車騎，與徒若車不得，車騎不得，徒不得，徒不得，雖破軍皆無易，故戰之日，其令不煩，而威震天下。





尉繚子

尉繚子

尉繚子卷第一

天官第一

梁惠王問尉繚子曰黃帝刑德可以百勝有之乎尉繚子對曰刑以伐之德以守之非所謂天官時日陰陽向背也黃帝者人事而已矣何者今有城東西攻不能取南北攻不能取四方豈無順時乘之者邪然不能取者城高池深兵器備具財穀多積豪士謀者也若城下池淺守弱則取之矣由是觀之天官時日不若人事也案天官曰背水陳為絕紀向阪陳為廢軍武王伐紂背濟水向山阪而陳以二萬二千五百人擊紂之億萬而滅商豈紂不得天官之陳哉楚將公子心與齊人戰時有彗星出柄在齊柄所在勝不可擊公子心曰彗星何知以彗鬪者固倒而勝焉明日與齊戰大破之黃帝曰先神先鬼先稽我智謂之天時人事而已

兵談第二

量土地肥瘠而立邑建城稱地以城稱人與人稱粟三相稱則內可以固守外可以戰勝戰勝於外備主於內勝備相應猶合符節無異故也治兵者若祕於地若遂於天生於無故關之六不窺不恢明乎禁

尉繚子

舍開塞民流者親之地不任者任之夫土廣而任則國富民衆而治則國治富治者民不發軔車不暴出而威制天下故曰兵勝於朝廷不暴甲而勝者主勝也陳而勝者將勝也兵起非可以忿也見勝則與不見勝則止患在百里之內不起一日之師患在千里之內不起一月之師患在四海之內不起一歲之師將者上不制於天下不制於地中不制於人寬不可激而怒清不可事以財夫心狂目盲聾以三悖率人者難矣兵之所及羊腸亦勝鋸齒亦勝緣山亦勝入谷亦勝方亦勝圓亦勝重者如山如林如江如河輕者如炮如燔如垣壓之如雲覆之今之衆不得以散散不得以聚左不得以右右不得以左如總木弩如羊角人人無不騰陵張膽絕手疑慮堂堂決而去

制談第三

凡兵制必先定制先定則士不亂士不亂則刑乃明金鼓所指則百人盡闕陷行亂陳則千人盡闕覆軍殺將則萬人齊刃天下莫能當其戰矣古者士有什伍車有偏列鼓鳴旗麾先登者未常非多力國士也先死者未嘗非多力國士損敵一人而損我百人此資敵而傷我甚焉世將不能禁征役分軍而逃歸或臨戰自北則逃傷甚焉世將不能禁殺人於百步之外者弓矢也殺人於五十步之內者矛戟也將已鼓而士卒相踴拗矢折矛抱戟利後發戰有此數者內自敗也世將不能禁士失什伍車失偏列奇兵指將而走大衆亦走世將不能禁夫將能禁此四者則高山陵之深水絕之堅陳犯之不能禁此四者猶亡舟楫絕江河不可得也民非樂死而惡生也號令明法制審故能使之前明賞於前決罰於後是以發能中利動則有功今百人一卒千人一司馬萬人一將以少誅衆以弱誅疆試聽臣言其術足使三軍之

尉繚子

卷一

五

衆誅一人無失刑父不敢舍子子不敢舍父况國人乎一賊仗劍擊於市萬人無不避之者臣謂非一人之獨勇萬人皆不肯也何則必死與必生固不侔也聽臣之術足使三軍之衆為一死賊莫當其前莫隨其後而能獨出獨入焉獨出獨入者王霸之兵也有提十萬之衆而天下莫當者誰曰桓公也有提七萬之衆而天下莫當者誰曰吳起也有提三萬之衆而天下莫當者誰曰武子也今天下諸國士所率無不及二十萬之衆者然不能濟功名者不明乎禁舍開塞也明其制一人勝之則十人亦以勝之也十人勝之則百千萬人亦以勝之也故曰便吾器用養吾武勇發之如鳥擊如赴千仞之谿今國被患者以重寶出聘以愛子出質以地界出割得天下助卒名為十萬其實不過數萬爾其兵來者無不謂其將曰無為天下先戰其實不可得而戰也量吾境內之民無伍莫能正矣經制十萬之衆而王必能使之衣吾衣食吾食戰不勝守不固者非吾民之罪內自致也天下諸國助我戰猶良驥騾耳之駛彼駕馬騾與角逐何能紹吾氣哉吾用天下之用為用吾制天下之制為制修吾號令明吾刑賞使天下非農無所得食非戰無所得爵使民揚臂爭出農戰而天下無敵矣故曰發號出令信行國內民言有可以勝敵者毋許其空言必試其能戰也視人之地而有之分人之民而畜之必能內有其賢者也不能內有其賢而欲有天下必覆軍殺將如此雖戰勝而國益弱得地而國益貧由國中之制弊矣

戰威第四

凡兵有以道勝有以威勝有以力勝講武料敵使敵之氣失而師散雖形全而不為之用此道勝也審法制明賞罰便器用使民有必戰之心此威勝也破軍



殺將乘閭發機潰眾奪地成功乃返此力勝也王侯  
 知此以三勝者畢矣夫將卒所以戰者民也民之所  
 以戰者氣也氣實則關氣奪則走刑如未加兵未接  
 而所以奪敵者五一日廟勝之論二曰受命之論三  
 曰踰垠之論四曰深溝高壘之論五曰舉陳加刑之  
 論此五者先料敵而後動是以擊虛奪之也善用兵  
 者能奪人而不奪於人奪者心之機也令者一衆心  
 也衆不審則數變數變則令雖出衆不信矣故令之  
 法小過無更小疑無申故上無疑令則衆不二聽動  
 無疑事則衆不二志未有不信其心而能得其力者  
 未有不得其力而能致其死戰者也故國必有禮親  
 愛之義則可以飢易飽國必有孝慈廉耻之俗則可  
 以死易生古者率民必先禮信而後爵祿先廉耻而  
 後刑罰先親愛而後律其身故戰者必本乎率身以  
 勸衆士如心之使四支也志不勵則士不死節士不  
 死節則衆不戰勸士之道民之生不可不厚也爵列  
 之等死喪之親民之所營不可不顧也必也因民  
 所生而制之因民所榮而顧之田祿之實飲食之  
 親鄉里相勸死生相救兵役相從此民之所勸也  
 使什伍如親戚卒伯如朋友止如堵墻動如風雨  
 車不結轍士不旋踵此本戰之道也地所以養民也  
 城所以守地也戰所以守城也故務耕者民不飢務  
 守者地不危務戰者城不圍三者先王之本務本務  
 兵最急本者故先王專於兵有五焉委積不多則士  
 不行賞祿不厚則民不勸武士不選則衆不強備用  
 不便則力不壯刑賞不中則衆不畏務此五者靜能  
 守其所固動能成其所欲夫以居攻出則居欲重陣  
 欲堅發欲畢關欲齊王國富民霸國富士僅存之國  
 富大夫亡國富倉府所謂上滿下漏患無所救故曰  
 舉賢任能不時日而事利明法審令不卜筮而事吉

尉繚子

二

貴功養勞不構祠而得福又曰天時不如地利地利不  
 如人和聖人所貴人事而已夫勤勞之師將不先已  
 暑不張蓋寒不重衣險必下步軍井成而飲軍食  
 熟而後飯軍壘成而後舍勞佚必以身同之如此  
 師雖久而不老不弊

尉繚子卷第一

尉繚子

二

尉繚子卷第二

攻權第五

兵以靜勝國以專勝力分者弱心疑者背夫力弱故  
 進退不豪縱敵不禽將吏士卒動靜一身心既疑背  
 則計決而不動動決而不禁異口虛言將無修容卒  
 無常試發攻必岌岌是謂疾陵之兵無足與鬪將帥者  
 心也羣下者支節也其心動以誠則支節必力其心  
 動以疑則支節必背夫將不心制卒不節動雖勝幸  
 勝也非攻權也夫民無兩畏也畏我侮敵畏敵侮我  
 見侮者敗立威者勝凡將能其道者吏畏其將也吏  
 畏其將者民畏其吏也民畏其吏者敵畏其民也是  
 故知勝敗之道者必先知畏侮之權夫不受說其心  
 者不我用也不嚴畏其心者不我舉也愛在下順威  
 在上立愛故不二威故不犯故善將者愛與威而已  
 戰不必勝不可以言戰攻不必拔不可以言攻不然  
 雖刑賞不足信也信在期前事在未非故衆已聚不  
 虛散兵已出不徒歸求敵若求亡子擊敵若救溺人  
 分險者無戰心挑戰者無全氣鬪戰者無勝兵凡挾  
 義而戰者貴從我起爭私結怨應不得已怨結雖起  
 待之貴後故爭必當待之息必當備之兵有勝於朝  
 廷有勝於原野有勝於市井鬪則失幸以不敗此不  
 意彼驚懼而曲勝之也曲勝言非全也非全勝者無  
 權名故明主戰攻日合鼓合節以兵刃不求勝而勝  
 也兵有去備徹威而勝者以其有法故也有器用之  
 早定也其應敵也周其縱率也極故五人而伍十人  
 而什百人而卒千人而率萬人而將已用已極其朝  
 死則朝代暮死則暮代權敵審將而後舉兵故凡集兵卒  
 里者旬日百里者一日必集敵境卒聚將至深入其  
 地錯絕其道栖其大城大邑使之登城逼危男女數  
 重各逼地形而攻要塞據一城邑而數道絕從而攻

尉繚子

二



之敵將帥不能信吏卒不能和刑有所不從者則我  
敗之矣敵救未至而一城已降津梁未發要塞未備  
城險未設渠谷未張則雖有城無守矣遠堡未入戍  
客未歸則雖有人無人矣六畜未聚五穀未收財用  
未歛則雖有資無資矣夫城邑空虛而資盡者我因  
其虛而攻之法曰獨出獨入敵不接刃而致之此之  
謂也

守權第六

凡守者進不郭圍退不亭障以禦戰非善者也豪  
傑雄俊堅甲利兵勁弩疆矢盡在郭中乃收營廩  
駁折而入保令容氣十倍而主之氣不半焉敵攻  
者傷之甚也然而世將弗能知夫守者不失險者也  
守法城一丈十人守之工食不與焉出者不守守者  
不出而當十而當百而當千而當萬故為城  
郭者非妄費於民聚土壤也誠為守也千丈之城則  
萬人之守池深而廣城堅而厚士民備薪食給弩堅  
矢疆矛戟稱之此守法也攻者不下十餘萬之眾其  
有必救之軍者則有必守之城無必救之軍者則無  
必守之城若彼堅而救誠則愚夫蠢婦無不蔽城盡  
資血城者莽年之城守餘於攻者救餘於守者若彼  
城堅而救不誠則愚夫蠢婦無不守陣而泣下此人  
之常情也遂發其營廩救撫則亦不能止矣必鼓其  
豪傑雄俊堅甲利兵勁弩疆矢并於前分歷毀瘠者  
并於後十萬之軍頓於城下救必開之守必出之據  
出要塞但救其後無絕其糧道中外相應此救而不  
之不誠則倒敵而待之者也後其壯前其老彼敵無  
前守不得而止矣此守權之謂也

十二陵第七

威在於不變惠在於因時機在於應事戰在於治氣  
攻在於意表守在於外飾無過在於度數無因在於

尉繚子

豫備慎在於畏小智在於治大除害在於敢斷得眾  
在於下人悔在於任疑孽在於辱骨戮倫在於多私不  
祥在於惡聞已過不度在於竭民財不明在於受間  
不實在於輕發固陋在於離賢禍在於好利害在於  
親小人亡在於無所守危在於無號令

武議第八

凡兵不攻無過之城不殺無罪之人夫殺人之父兄  
利人之貨財臣妾人之子女此皆盜也故兵者所以  
誅暴亂禁不義也兵之所加者農不離其田業賈不  
離其肆宅士大夫不離其官府由其武議在於一人  
故兵不血刃而天下親焉萬乘農戰千乘救守百  
乘事養農戰不外索權救守不外索助事養不外索  
資夫出不足戰入不足守者治之以市市者所以外  
戰守也萬乘無千乘之助必有百乘之市凡誅者  
所以明武也殺一人而三軍震者殺一人而萬  
人喜者殺之殺之貴大賞之貴小當殺而雖貴重必  
殺之是刑上究也賞及牛童馬圉者是賞下流也夫  
能刑上究賞下流此將之武也故主人重將夫將提  
鼓揮袍臨難決戰接兵角刃鼓之而當則賞功立名  
鼓之而不當則身死國亡是存亡安危在於袍端奈  
何無重將也夫提鼓揮袍接兵角刃君以武事成功  
者臣以為非難也古人曰無蒙衝而攻無渠客而守  
是為無善之軍視無見聽無聞由國無市也夫市也  
者百貨之官也市賤賣貴以限士人人食粟一斗馬  
食粟三斗人有飢色馬有瘠形何也市所出而官  
無主也夫提天下之節制而無百貨之官無謂其  
能戰也起兵直使甲冑生蟻者必為吾所效用也鷲  
鳥逐雀有襲人之懷入人之室者非出生後有憚也  
太公望年七十屠牛朝歌賣食盟津過七年餘而  
主不聽人人之謂狂夫也及遇文王則提三萬之衆

尉繚子

三

一戰而天下定非武議安得此合也故曰良馬有策  
遠道可致賢士有合大道可明武王伐紂師渡盟津右  
旄左鉞死士三百戰士三萬紂之陳億萬飛燕惡  
來身先斃於陳開百里武王不罷士民兵不血刃而  
商誅紂無祥異也人事脩不脩而然也今世將考孤  
虛占城池合龜兆視吉凶觀星辰風雲之變欲以成  
勝立功臣以為難夫將者上不制於天下不制於地  
中不制於人故兵者凶器也爭者逆德也將者死官  
也故不得已而用之無天於上無地於下無主於後  
無敵於前一人之兵如狼如虎如風如雨如雷如霆  
震震其天下皆驚勝兵似水夫水至柔弱者也然  
所觸丘陵必為之崩無異也性專而觸誠也今以莫  
邪之利犀兕之堅三軍之眾有所奇正則天下莫當  
其戰矣故曰舉賢用能不時日而事利明法審令不  
卜筮而獲吉貴功養勞不禱祠而得福又曰天時  
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古之聖人謹人事而已矣  
起與秦戰舍不平隴畝樸檟蓋之以蔽霜露如此  
何也不自高人故也乞人之死不索尊竭人之力不  
責禮故古者甲冑之士不拜示人無已煩也夫煩人  
而欲乞其死竭其力自古至今未嘗聞矣將受命  
之日忘其家張軍宿野忘其親援抱而鼓忘其身  
吳起臨戰左右進劔起曰將專主旗鼓爾臨難決疑  
揮兵指刃此將事也一劔之任非將事也三軍成行  
一舍而後成三舍三舍之餘如使川源望敵在前因  
其首長而用之敵白者望之赤者赭之吳起與秦戰  
未合一夫不勝其勇前獲雙首而還吳起立斬之軍  
吏諫曰此材士也不可斬起曰材士則是矣非吾令  
也斬之

將理第九

凡將理官也萬物之主也不私於一人夫能無移於



一人故萬物至而制之萬物至而命之君子不救囚於五步之外雖鈞矢射之弗追也故善審囚之情不待筮楚而囚之情可畢矣管人之背灼人之脅束人之指而訊囚之情雖國士有不勝其酷而自誣矣今世諺云千金不死百金不刑試聽臣之言行臣之術雖有堯舜之智不能開一言雖有萬金不能用一銖今夫決獄小圍不下十數中圍不下百數大圍不下千數十人聯百人之事百人聯千人之事千人聯萬人之事所聯之者親戚兄弟也其次婚姻也其次知識故人也農無不離田業賈無不離肆宅士大夫無不離官府如此則良民皆囚之情也兵法曰十萬之師出曰費千金今良民十萬而聯於囚圍上不能省臣以為危也

尉繚子卷第二

尉繚子卷第二

尉繚子卷第三 原官第十

官者事之所主為治之本也制者職分四民治之分也貴爵富祿必稱尊卑之體也好善罰惡正比法會計民之具也均井地節賦歛取與之度也程工人備器用匠工之功也分地塞要珍怪禁淫之事也守法稽斷臣下之節也明法稽驗主上之操也明主守等輕重臣主之權也明賞資嚴誅責止安之術也審開塞守一道為政之要也下達上通至聰之聽也知國有無之數用其功也知彼弱者強之體也知彼動者靜之決也官分文武惟王之二術也俎豆同制天子之會也遊說開謀無自入正議之術也諸侯有謹天子之禮君民繼世承王之命也更造易常違王明德故禮得以伐也官無事治上無慶賞民無獄訟國無商賈何王之至明舉上達在王垂聽也

治本第十一

凡治人者何曰非五穀無以充腹非絲麻無以蓋形故充腹有粒蓋形有縷夫在芸耨妻在機杼民無一事則有儲蓄夫無彫文刻鏤之事女無繡飾纂組之作木器液金器腥聖人飲於土食於土故埴埴以為器天下無費今也金木之性不寒而衣繡飾馬牛之性食草飲水而給菽粟是治失其本而宜設之制也春夏夫出於南畝秋冬女練布帛則民不困今短褐不蔽形糟糠不充腹失其治也古者土無肥磽人無勤惰古人何得而今人何失邪耕有不終畝織有日斷機而奈何寒飢蓋古治之行今治之止也夫謂治者使民無私也民無私則天下為一家而無私耕私織共寒其寒共飢其飢故如有子十人不加一飯有子一人不損一飯焉有喧呼醜酒以敗善類乎民相輕仇則欲心與爭奪之患起矣橫生於一夫則民私

飯有儲食私用有儲財民一犯禁而拘以刑治烏有以為人上也善政執其制使民無私為下不敢私則無為非者矣反本緣理出乎一道則欲心去爭奪止因固空野充粟多安民懷遠外無天下之難內無暴亂之事治之至也蒼蒼之天莫知其極帝王之君誰為法則往世不可及來世不可待求己者也所謂天子者四馬一曰神明二曰垂光三曰洪叙四曰無敵此天子之事也野物不為犧牲雜學不為通儒今說者曰百里之海不能飲一夫三尺之泉足以止三軍渴臣謂欲生於無度邪生於無禁太上神化其次因物其下在於無奪民時無損民財夫禁必以武而成賞必以文而成

戰權第十二

兵法曰千人而成權萬人而成武權先加人者敵不力交武先加人者敵無威威接故兵貴先勝於此則勝彼矣弗勝於此則弗勝彼矣凡我往則彼來彼來則我往相為勝敗此戰之理然也夫精誠在乎神明戰極在乎道之所極有者無之無者有之安所信之先王之所傳聞者任正去詐存其慈順決無留刑故知道者必先畜不知止之敗惡在乎必往有功輕進而求戰敵復畜止我往而敵制勝矣故兵法曰求而從之見而加之主人不敢當而陵之必喪其權凡奪者無氣恐者不守可敗者無人兵無道也意往而不疑則從之奪敵而無敗則加之明視而高居則威之兵道極矣其言無謹偷矣其陵犯無節被矣水漬雪擊三軍亂矣必安其危去其患以智決之高之以廊廟之論重之以受命之論銳之以踰垠之論則敵國可不戰而服

重刑令第十三

將自千人以上有戰而北守而降離地逃衆命曰



國賊身戮家殘去其籍發其墳墓暴其骨於市男  
女公於官自百人已上有戰而北守而降離地逃衆  
命曰軍賊身死家殘男女公於官使民內畏重刑則  
外輕敵故先王明制度於前重威刑於後刑重則內  
畏內畏則外堅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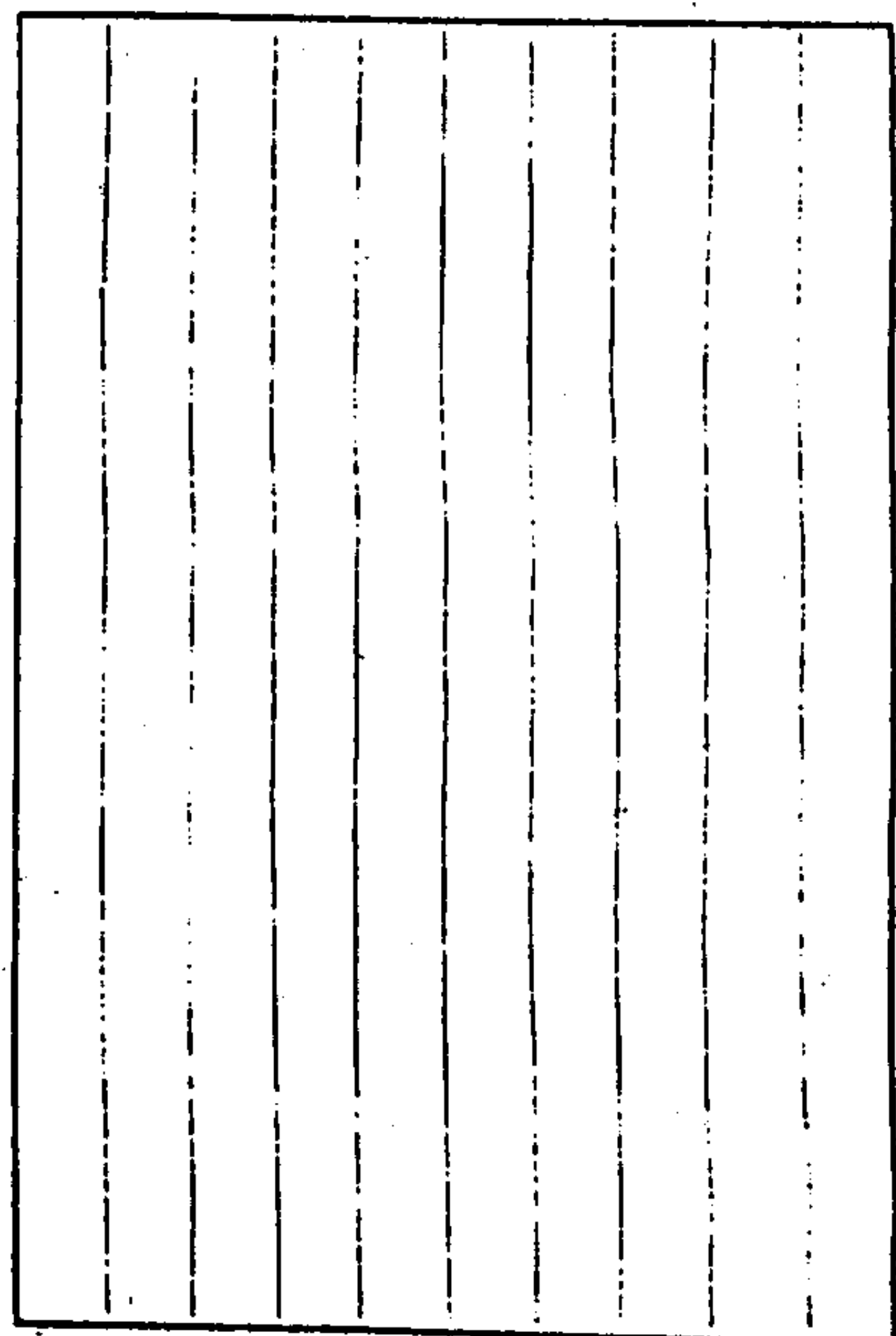
伍制令第十四

軍中之制五人為伍伍相保也十人為什什相保也  
五十人為屬屬相保也百人為閭閭相保也伍有干  
令犯禁者揭之免於罪知而弗揭全伍有誅什有干  
令犯禁者揭之免於罪知而弗揭全什有誅屬有干  
令犯禁者揭之免於罪知而弗揭全屬有誅閭有干  
令犯禁者揭之免於罪知而弗揭全閭有誅吏自什  
長已上至左右將上下皆相保也有干令犯禁者揭  
之免於罪知而弗揭者皆與同罪夫什伍相結上下  
相聯無有不得之姦無有不揭之罪父不得以私其  
子兄不得以私其弟而况國人聚舍同食烏能以干  
令相私者哉

分塞令第十五

中軍左右前後軍皆有地方之以行垣而無通其  
交往將有分地帥有分地伯有分地皆營其溝域而  
明其塞令使非百人無得通非其百人而入者伯誅  
之伯不誅與之同罪軍中縱橫之道百有二十步而  
立一府柱量人與地柱道相望禁行清道非將吏之  
符節不得通行采薪之牧者皆成行伍不成行伍者  
不得通行吏屬無節士無伍者橫門誅之踰分干地  
者誅之故內無干令犯禁則外無不獲之姦

尉繚子卷第三



尉繚子卷第四

東伍令第十六

東伍之令曰五人為伍共一符收於將吏之所士伍  
而得伍當之得伍而不亡有賞亡伍不得伍身死家  
殘亡長得長當之得長不亡有賞亡長不得長身死  
家殘復戰得首長除之亡將得將當之得將不亡有  
賞亡將不得將坐離地遁逃之法戰誅之法曰什長  
得誅十人伯長得誅什長千人之將得誅百人之長  
萬人之將得誅千人之將左右將軍得誅萬人之將  
大將軍無不得誅

經卒令第十七

經卒者以經令分之為三分焉左軍蒼旗卒戴蒼羽  
右軍白旗卒戴白羽中軍黃旗卒戴黃羽卒有五章  
前行蒼章次二行赤章次三行黃章次四行白章  
次五行黑章次以經卒亡章者有誅前一五行置章  
於首次二五行置章於項次三五行置章於背次四  
五行置章於腹次五五行置章於腰如此卒無非其  
吏吏無非其卒非而不誅見亂而不禁其罪如之  
鼓行交關則前行進為犯難後行進為辱衆踰五行  
而前者有賞踰五行而後者有誅所以知進退先後  
吏卒之功也故曰鼓之前如雷運動如風雨莫敢當  
其前莫敢躡其後言有經也

勒卒令第十八

金鼓鈴旗四者各有法鼓之則進重鼓則擊金則  
止重金則退鈴傳令也旗麾之左則左麾之右則右  
奇兵則反是一鼓一擊而左一鼓一擊而右一步一  
鼓步鼓也十步一鼓趨鼓也音不絕驚鼓也商將鼓  
也角帥鼓也小鼓伯鼓也三鼓同則將帥伯其心一  
也奇兵則反是鼓失次者有誅謹謹者有誅不聽金  
鼓鈴旗而動者有誅百人而教戰教成合之千人千



人教成合之萬人萬人教成會之於三軍三軍之衆有分有合爲大戰之法教成試之以閱方亦勝圓亦勝錯邪亦勝臨險亦勝敵在山緣而從之敵在淵沒而從之求敵若求三子從之無疑故能敵敵而制其命夫蚤決先敵若計不先定慮不蚤決則進退不定疑生必敗故正兵貴先奇兵貴後或先或後制敵者也世將不知法者專命而行先擊而勇無不敗者也其舉有疑而不疑其往有信而不信其致有遲疾而不遲疾是三者戰之累也

將令第十九

將軍受命君必先謀於廟行令於廷君身以斧鉞授將曰左右中軍皆有分職若踰分而上請者死軍無二令二令者誅留令者誅失令者誅將軍告曰出國門之外期日中設營表置轄門期之如過時則坐法將軍入營即閉門清道有敢行者誅有敢高言者誅有敢不從令者誅

踵軍令第二十

所謂踵軍者去大軍百里期於會地爲三日熟食前軍而行爲戰合之表合表乃起踵軍饗士使爲之戰勢是謂趨戰者也與軍者前踵軍而行合表乃起去大軍一倍其道去踵軍百里期於會地爲六日熟食使爲戰備分卒據要害戰利則追北按兵而趨之踵軍遇有還者誅之所謂諸將之兵在四奇之內者勝也兵有什伍有分有合豫爲之職守要塞關梁而分居之戰合表起即皆會也大軍爲計日之食起戰具無不及也令行而起不如令者有誅凡稱分塞者四境之內當與軍踵軍既行則四境之民無得行者奉王之命授持符節名爲順職之吏非順職之吏而行者誅之戰合表起順職之吏乃行用以相參故欲戰先安內也

尉繚子卷第五

兵教上第二十一

兵之教令分營居陳有非令而進退者加犯教之罪前行者前行教之後行者後行教之左行者左行教之右行者右行教之教舉五人其甲首有賞弗教如犯教之罪羅地者自揭其伍內互揭之免其罪凡伍臨陳若一人有不進死於敵則教者如犯法者之罪凡什保什若亡一人而九人不盡死於敵則教者如犯法者之罪自什已上至於裨將有不若法者則教者如犯法者之罪凡刑罰正勸賞必在乎兵教之法將異其旗卒異其章左軍章左肩右軍章右肩中軍章前書其章曰某甲某士前後章各五行尊章置首上其次差降之伍長教其四人以板爲鼓以瓦爲金以竿爲旗擊鼓而進低旗則趨擊金而退麾而左之麾而右之金鼓俱擊而坐伍長教成合之什長什長教成合之卒長卒長教成合之伯長伯長教成合之兵尉兵尉教成合之裨將裨將教成合之太將太將教成合之陳於中野置大表三百步而一既陳去表百步而決百步而趨百步而奮習戰以成其節乃爲之賞法自尉吏而下盡有旗戰勝得旗者各視其所得之爵以明賞勸之心戰勝在乎立威立威在乎戮力戮力在乎正罰正罰者所以明賞也令民背國門之限決死生之分教之死而不疑者有以也令守者必固戰者必關殺謀不作姦民不語令行無變兵行無猜輕者若霆奮敵若驚舉功別德明如白黑令民從上令如四支應心也前軍絕行亂陳破堅如潰者有以也此之謂兵教所以開封疆守社稷除患害成武德也

兵教下第二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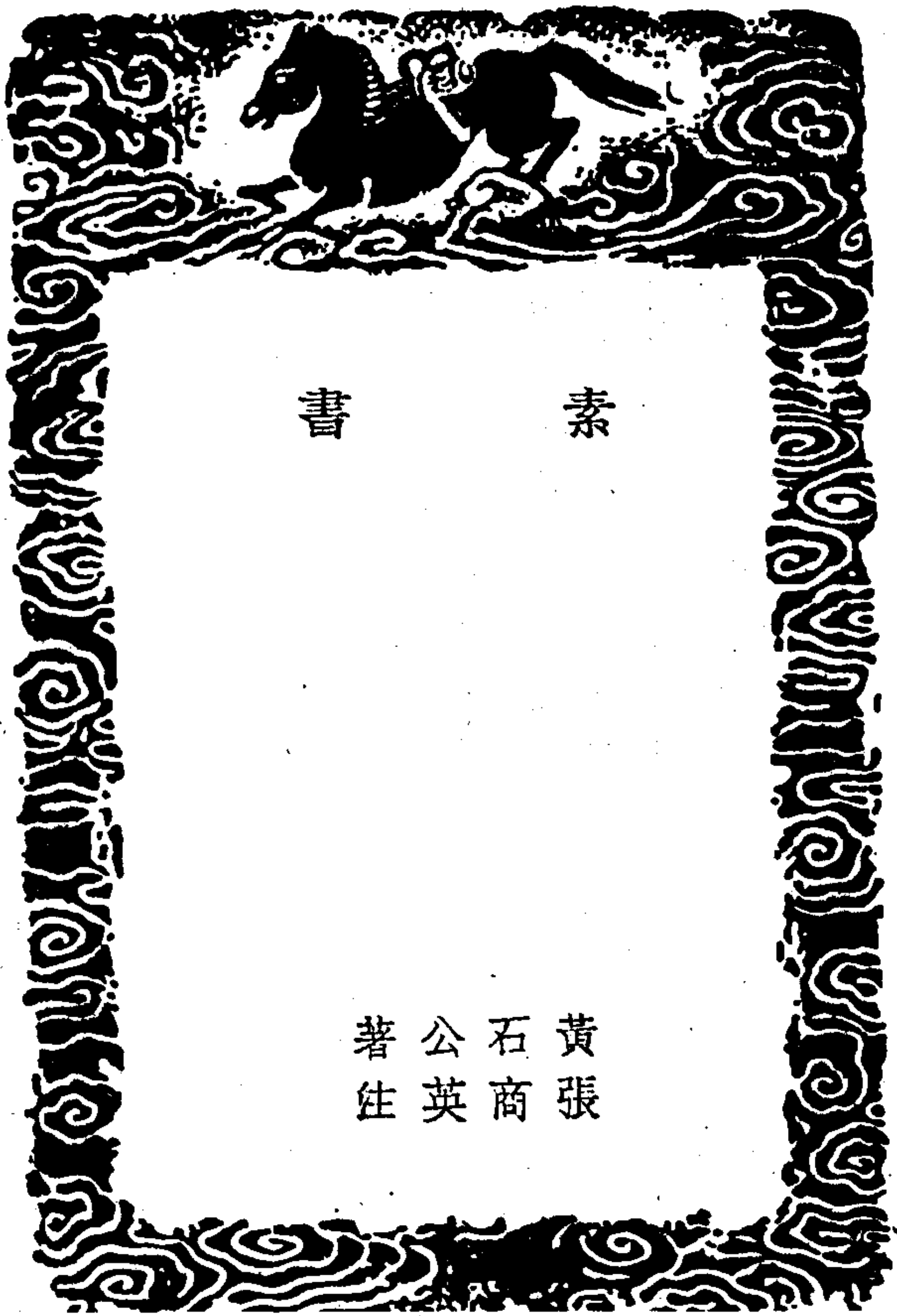
臣聞人君有必勝之道故能兼廣大以一其制度

則威加天下有十二焉一曰連刑謂同罪保伍也二曰地禁謂禁止行道以網外姦也三曰全軍謂甲首相附三五相同以結其聯也四曰開塞謂分地以限各死其職而堅守也五曰分限謂左右相禁前後相待垣車爲固以逆以止也六曰號別謂前列務進以別其後者不得爭先登不次也七曰五章謂彰明行列始卒不亂也八曰全曲謂曲折相從皆有分部也九曰金鼓謂興有功致有德也十曰陳車謂接連前矛馬冒其目也十一曰死士謂衆軍之中有材力者乘於戰車前後縱橫出奇制敵也十二曰力卒謂經旗全曲不麾不動也此十二者教成犯令不舍兵弱能強之主甲能尊之令斡能起之民流能親之人衆能治之地大能守之國車不出於閫組甲不出於櫜而威服天下矣兵有五致爲將忘家踰垠忘親指敵忘身必死則生急勝爲下百人被刃陷行亂陳千人被刃擒敵殺將萬人被刃橫行天下武王問太公望曰吾欲少閒而極用人之要望對曰賞如山罰如谿太上無過其次補過使人無得私語諸罰而請不罰者死諸賞而請不賞者死伐國必因其變示之財以觀其窮示之弊以觀其病上乖者下離若此之類是伐之因也凡與師必審內外之權以計其去兵有備關糧食有餘不足校所出入之路然後與師伐亂必能入之地大而城小者必先收其地城大而地窄者必先攻其城地廣而人寡者則絕其阨地狹而人衆者則築大堙以臨之無喪其利無奪其時實其政吏其業救其弊則足以施天下今戰國相攻大伐有德自伍而兩自兩而師不一其令率俾民心不定徒尚驕後謀患辯訟吏究其事累且敗也日暮路遠還還控氣師老將貪爭掠易敗凡將輕墨甲衆動可攻也將重墨高衆懼可圍也凡圍必開其小利使漸夷弱則節









素書目錄

- 原始章第一
- 正道章第二
- 求人之志章第三
- 本德宗道章第四
- 遊義章第五
- 安禮章第六

素書目錄

黃石公著  
張商英注

素書

原始章第一

夫道德仁義禮五者一體也。

離而用之則有五合而渾之則為一。一所以貫五，五所以衍一。

道者人之所蹈，使萬物不知其所由。

道之衣被萬物，廣矣大矣。一動息，一語默，一出處，一飲食，大而八紘之表，小而芒芥之內，何適而非道也。仁不足以名，故仁者見之謂之仁；智不足以盡，故智者見之謂之智；百姓不足以見，故日用而不知也。

德者人之所得，使萬物各得其所欲。

有求之謂欲，欲而不得，非德之至也。求於規矩者，得方圓而已矣；求於權衡者，得輕重而已矣；求於德者，無所欲而不得。君臣父子，得之以為君臣父子；昆蟲草木，得之以為昆蟲草木。大得以成大，小得以成小。邇之一身，遠之萬物，蓋無所欲而不得也。仁者人之所親，有慈慧惻隱之心，以遂其生成。

素書

漢 黃石公著 南豐趙秉裕校



仁之爲體。如天。天無不覆。如海。海無不容。如雨露。雨露無不潤。慈惠惻隱。所以用仁者也。非親於天下。而天下自親之。無一夫不獲其生。書曰。鳥獸魚鼈咸若。詩曰。敦彼行葦。牛羊勿踐履。其仁之至也。夫義者人之所宜。賞善罰惡。以立功立事。

禮者人之所履。夙興夜寐。以成人倫之序。禮履也。朝夕之所履踐。而不失其序者。皆禮也。言動視聽。造次必於是。放僻邪侈。從何而生乎。夫欲爲人之本。不可無一焉。

老子曰。失道而後德。失德而後仁。失仁而後義。失義而後禮。失者散也。道散而爲德。德散而爲仁。仁散而爲義。義散而爲禮。五者未嘗不相爲用。而要其不散者。道妙而已。老子言其體。故曰。禮者忠信之薄。而亂之首。黃石公言其用。故曰。不可無一焉。

賢人君子。明於盛衰之道。通乎成敗之數。審乎治亂之勢。達乎去就之理。盛衰有道。成敗有數。治亂有勢。去就有理。故酒居抱道。以待其時。

道猶舟也。時猶水也。有舟楫之利。而無江河以行之。亦莫見其利涉也。若時至而行。則能極人臣之位。得機而動。則能成絕代之功。如其不遇。沒身而已。蓋謂養之有素。及時而動。機不容髮。豈容擬議者哉。是以前道足高。而名重於後代。道高則名隨於後而重矣。

右第一章。言道不可以無始。

正道章第二

德足以懷遠。

懷者中心悅而誠服之謂也。

信足以一異。義足以得衆。

有行有爲。而衆人宜之。則得乎衆人矣。

才足以隆古。明足以照下。此人之俊也。

行足以爲儀表。智足以決嫌疑。

嫌疑之際。非智不決。

信可以使守約。可以使分財。此人之豪也。

守職而不廢。

孔子爲委吏乘田之職也。

處義而不回。

迫於利害之際。而確然守義者。此不回也。見嫌而不苟免。

周公不嫌於居攝。召公則有所嫌也。孔子不嫌於見南子。子路則有所嫌也。居嫌而不苟免。其惟至明乎。

見利而不苟得。此人之傑也。

俊者。峻於人。豪者。高於人。傑者。榮於人。有德有信有義。有才有明者。俊之事也。有行有智有信有廉者。豪之事也。至於傑則才行足以名之矣。然傑勝於豪。豪勝於俊也。

右第二章。言道不可以非正。

求人之志章第三

絕嗜禁欲。所以除累。

人性清靜。本無係累。嗜欲所牽。捨己逐物。抑非損惡。所以讓過。

讓。猶推讓而去之也。非至於無抑。惡至於無損。過可以無讓。爾。貶酒闌色。所以無汚。

色敗精。精耗則害神。酒敗神。神傷則害精。避嫌遠疑。所以不悞。

於迹無嫌。於心無疑。事乃不悞。爾。博學切問。所以廣知。

有聖賢之質。而不廣之以學問。弗勉故也。高行微言。所以修身。

行欲高而不屈。言欲微而不彰。

恭儉謙約。所以自守。深計遠慮。所以不窮。管仲之計。可謂能九合諸侯矣。而窮於王道。商鞅之計。可謂能強國矣。而窮於仁義。宏羊之計。可謂能聚財矣。而窮於養民。凡有窮者。俱非計也。

親仁友直。所以扶顛。聞譽而喜者。不可以得友直。近怨篤行。所以接人。極高明而道中庸。聖賢之所以接人也。高明者。聖人之所獨。中庸者。衆人之所同也。任材使能。所以濟物。



應變之謂材。可用之謂能。材者任之而不可使。能者使之而不可任。此用人之術也。痺惡斥說。所以止亂。謔言惡行。亂之根也。推古驗今。所以不惑。

因古人之迹。推古人之心。以驗方今之事。豈有惑哉。

先按後度。所以應卒。

執一尺之度。而天下之長短盡在是矣。倉卒事物之來。而應之無窮者。揆度有數也。

設變致權。所以解結。

有正有變。有權有經。方其正有所不能行。則變而歸之於正也。方其經有所不能用。則權而歸之於經也。

括囊順會。所以無咎。

君子語默以時。出處以道。括囊而不見其美。順會而不發其機。所以免咎。

概概梗梗。所以立功。孜孜淑淑。所以保終。

概概者有所恃而不可搖。梗梗者有所立而不可撓。孜孜者勤之又勤。淑淑者善之又善。立功莫如有守。保終莫如無過也。

右第三章言志不可以妄求。

本德宗道章第四

夫志心篤行之術。長莫長於博謀。

謀之欲博。

安莫安於忍辱。

至道曠夷。何辱之有。

先莫先於修德。

外以成物。內以成己。修德也。

樂莫樂於好善。神莫神於至誠。

無所不通之謂神。人之神與天地參。而不能神於天地者。以其不至誠也。

明莫明於體物。

記云。清明在躬。志氣如神。如是則萬物之來。其能逃吾之照乎。

吉莫吉於知足。

知足之吉。吉之又吉。

苦莫苦於多願。

聖人之道。泊然無欲。其於物也。來則應之。去則無係。未嘗有願也。古之多願者。莫如秦皇。漢武。國則願富。兵則願強。功則願高。名則願貴。宮室則願華。姬媵則願美。豔。四夷則願服。神仙則願致。然而國愈貧。兵愈弱。功愈卑。名愈鈍。卒至於所求不獲。而遺恨狼狽者。多願之所苦也。夫治國者。固可不多願。至於賢人養身之方。所守其可以不約乎。

悲莫悲於精散。

道之所生之謂一。純一之謂精。精之所發之謂神。其潛於無也。則無生無死。無先無後。無陰無陽。無動無靜。其舍於形也。則為明為昏。為智為愚。血氣之品。無不稟受。正用之。則聚而不散。邪用之。則散而不聚。目淫於色。則精散於色矣。耳淫於聲。則精散於聲矣。口淫於味。則精散於味矣。鼻淫於臭。則精散於臭矣。散之不已。其能久乎。

病莫病於無常。

天地所以能長久者。以其有常也。人面無常。不其病乎。

短莫短於苟得。

以不義得之。必以不義失之。未有苟得而能長也。

幽莫幽於貪鄙。

以身殉物。幽莫甚焉。

孤莫孤於自恃。

桀紂自恃其才。智伯自恃其強。項羽自恃其勇。王莽自恃其智。元載。盧杞自恃其狡。自恃則氣驕於外。而善不入。耳不聞善。則孤而無助。及其敗。天下爭從而亡之。

危莫危於任疑。

漢疑韓信而任之。而信叛。唐疑李懷光而任之。而懷光逆。

敗莫敗於多私。

賞不以功。罰不以罪。喜佞惡直。黨親遠疎。小則結匹夫之怨。大則激天下之怒。此私之所敗也。

右第四章言本宗不可以離道。

道義章第五

以明示下者闇。

聖賢之道。內明外晦。惟不足於明者。以明示下。乃其所以闇也。

有過不知者蔽。

聖人無過而知。賢人之過。造形而悟。有過不知。其愚蔽甚矣。

迷而不返者惑。

迷於酒者。不知其伐吾性也。迷於色者。不知其伐吾命也。迷於利者。不知其伐吾志也。人本無迷。惑者



自迷之矣。以言取怨者禍。行而言之。則機在我而禍在人。言而不行。則機在人而禍在我。令與心乖者廢。心以出令。令以心行。後令權前者毀。號令不一。心無信而事毀棄矣。怒而無威者犯。文王不大聲以色。四國畏之。故孔子曰。不怒而威於鈇鉞。好乘辱人者殃。己欲沽直名而置人於有過之地。取殃之道也。戮辱所任者危。人之云亡。危亦隨之。慢其所敬者凶。以長幼而言。則齒也。以朝廷而言。則爵也。以賢愚而言。則德也。三者皆可能。而外敬則齒也。爵也。內敬則德也。貌合心離者。孤。親疏遠忠者亡。讒者善揣摩人主之意而中之。忠者推逆人主之過而諫之。合意者多悅。逆意者多怒。此子胥殺而吳亡。屈原放而楚亡是也。近色遠賢者。悖。女媧公行者亂。如太平公主韋庶人之禍是也。私人以官者浮。淺浮者。不足以勝名器。如牛仙客為宰相之類是也。凌下取勝者。侵。名不勝實者。耗。陸贄曰。名近於虛。於教為重。利近於實。於義為輕。然則實者所以致名。名者所以符實。名實相資。則不耗。實矣。略己而責人者。不治。自厚而薄人者。棄廢。聖人常善救人。而無棄人。常善救物。而無棄物。自厚者自滿也。非仲尼所謂躬自厚之厚也。自厚而薄人。則人才將棄廢矣。以過乘功者。損。羣下外異者。淪。

措置失宜。羣情隔息。阿諛竝進。私狗竝行。人人異心。求不淪亡。不可得也。既用不任者。疎。用賢不任。則失士心。此管仲所謂害霸也。行賞格色者。沮。色有虧格。有功者沮。項羽之刺印是也。多許少與者。怨。失其本望。既迎而拒者。乖。劉璋迎劉備。而反拒之是也。薄施厚望者。不報。天地不仁。以萬物為芻狗。聖人不仁。以百姓為芻狗。覆之載之。含之育之。豈責其報也。貴而忘賤者。不久。道足於己者。貴賤不足以為榮辱。貴亦固有。賤亦固有。唯小人驕而處貴。則忘其賤。此所以不久也。念舊而棄新功者。凶。切齒於睚眦之怨。眷眷於一飯之恩者。匹夫之量。有志於天下者。雖仇必用。以其才也。雖怨必錄。以其功也。漢高祖侯雍齒。錄功也。唐太宗相魏鄭公。用才也。用人不得正者。殆。強用人者。不畜。曹操強用關羽。而終歸劉備。此不畜也。為人擇官者。亂。失其所強者。弱。有以德強者。有以人強者。有以勢強者。有以兵強者。堯舜有德而強。桀紂無德而弱。湯武得人而強。幽厲失人而弱。周得諸侯之勢而強。失諸侯之勢而弱。唐得府兵而強。失府兵而弱。其於人也。善為強。惡為弱。其於身也。性為強。情為弱。決策於不仁者。險。不仁之人。幸患樂禍。陰計外泄者。敗。厚斂薄施者。凋。凋。削也。文中子曰。多斂之國。其財必削。戰士貧。游士富者。衰。游士鼓其頰舌。惟幸煙塵之會。戰士奮其死力。專捍疆場之虞。富彼貧此。兵勢衰矣。貨賂公行者。昧。私味公。曲味直也。



聞善忽略，記過不忘者暴。

暴而生怨。

所任不可信，所信不可任者濁。

濁，濁也。

牧人以德者集，繩人以刑者散。

刑者原於道德之意，而怨在其中，是以先王以刑輔德，而非專用刑者也。故曰：牧之以德則集，繩之以刑則散也。

刑則散也。

小功不賞，則大功不立；小怨不赦，則大怨必生。賞不服人，罰不甘心者叛。

人心不服則叛也。

賞及無功，罰及無罪者酷。

非所宜加者酷也。

聽讒而美，聞諫而仇者亡；能有其有者安，貪人之有者殘。

有無之有，則心逸而身安。

右第五章言進而行之者義也。

安禮章第六

怨在不捨小過，患在不預定謀，福在積善，禍在積惡。

善積則致於福，惡積則致於禍，無善無惡，則亦無禍無福矣。

飢在賤農，寒在墮織，安在得人，危在失事，富在迎來。

唐堯之節儉，李悝之盡地利，越王勾踐之十年生聚，漢之平準，皆所以迎來之術也。

貧在棄時，上無常操，下多疑心。

躁靜無常，喜怒不節，羣情猜疑，莫能自安。

輕上生罪，侮下無親。

輕上無禮，侮下無恩。

近臣不重，遠臣輕之。

淮南王言：去平津侯，如發蒙耳。

自疑不信人。

暗也。

自信不疑人。

明也。

狂士無正友。

素書

一五

李廷吉之友，則八關十六子之徒是也。

曲上無直下。

元帝之臣，則宏恭、石顯是也。

危國無賢人，亂政無善人。

非無賢人，善人不能用故也。

愛人深者求賢急，樂得賢者養人厚。

人不能自愛，待賢而愛之，人不能自養，待賢而養之。

國將霸者士皆歸。

趙毅鳴頓，故夫子臨河而返。

邦將亡者賢先避。

微子去商，仲尼去魯是也。

地薄者大物不產，水淺者大魚不遊，樹禿者大禽不棲，林疎者大獸不居。

此四者以明人之淺，則無道德，國之淺，則無忠賢也。

山峭者崩，澤滿者溢。

此二者明過高過滿之戒也。

棄玉取石者盲。

有目與無目同。

羊質虎皮者柔。

有表無裏，與無表同。

衣不舉領者倒。

常上而下。

走不視地者顛。

當下而上。

柱弱者屋壞，輔弱者國隳。

才不勝任謂之弱。

足蹇傷心，人怨傷國。

夫冲和之氣生於足，而流於四肢，而心為之君，氣和則天什樂，氣乖則天君傷矣。

山將崩者下先隳，國將衰者人先弊。

自古及今，生齒富庶，人民康樂，而國衰者，未之有也。

根枯枝朽，人困國殘。

素書

一七



長城之役與而秦國殘矣。汴渠之役與而隋國殘矣。與殺車同軌者傾。與亡國同事者滅。

漢武欲為秦皇之事。幾至於傾。而能有終者。末年哀痛自悔也。桀紂以女色亡。而幽王之褒姒同之。漢以閹官亡。而唐之中尉同之。

見已生者慎將生。惡其跡者須避之。

已生者見而去之也。將生者慎而消之也。惡其跡者急履而惡。不若廢履而無行。妄動而惡。知不若緘動而無為。

見危者安。畏亡者存。夫人之所行。有道則吉。無道則凶。吉者百福所歸。凶者百禍所攻。非其神聖。自然所鍾。

有道者。非已求福。而福自歸之。無道者。畏禍愈甚。而禍愈攻之。豈其有神聖為之主宰。乃自然之理也。務善策者無惡事。無遠慮者有近憂。同志相得。

舜有八元。八凱。湯則伊尹。孔子則顏回是也。

同仁相愛。

文王之聞散微子之父師。少師。周且之召公。管仲之鮑叔也。

同惡相黨。

商紂之臣億萬。盜賊之徒九千是也。

同愛相求。

愛利則聚利之臣求之。愛武則談兵之士求之。愛勇則樂傷之士求之。愛仙則方術之士求之。愛符瑞則矯誣之士求之。凡有愛者。皆情之偏。性之蔽也。

同美相妬。

女則武后。章庶人。蕭良娣是也。男則趙高。李斯是也。

同智相謀。

劉備。曹操。曹操。李密是也。

同貴相害。

勢相軋也。

同利相忌。

害相刑也。

同聲相應。同氣相感。

五行五氣五聲。散於萬物。自然相感應也。

同類相依。同義相親。同難相濟。

六國合從而拒秦。諸葛通吳以敵魏。非有仁義存焉。時同難爾。

同道相成。

漢承秦後。海內凋弊。蕭何以清靜涵養之。何將亡。念諸將俱喜功好動。不足以知治道。時曹參在齊。管治蓋公黃老之術。不務生事。故引參以代相。

同惡相規。

李醜之賊扁鵲。逢蒙之惡后羿是也。規者非之也。

同巧相勝。

公輸子九攻。墨子九拒是也。

此乃數之所得。不可與理違。

自志同下。皆所行所可預知。智者知其如此。順理則行之。逆理則違之。

釋己而教人者逆。正己而化人者順。

教者以言。化者以道。老子曰。法令滋彰。盜賊多有。教之逆者也。我無為而民自化。我無欲而民自朴。化之順者也。

逆者難從。順者易行。難從則亂。易行則理。

天地之道。簡易而已。聖人之道。簡易而已。順日月而晝夜之。順陰陽而生殺之。順山川而高下之。此天地之簡易也。順夷狄而外之。順中國而內之。順君子而爵之。順小人而役之。順善惡而賞罰之。順九土之宜而賦斂之。順人倫而序之。此聖人之簡易也。夫鳥獲非不力也。執牛之尾。而使之卻行。則終日不能步。尋丈。及以環桑之枝。貫其鼻。三尺之絢。繫其頸。童子服之。風於大澤。無所不至者。蓋其勢順也。

如此。理身理家。理國可也。

小大不同。其理則一。

右第六章言安而履之之謂禮。



## 黃石公素書序

黃石公素書六編。按前漢列傳。黃石公。圜橋所授子房素書。世人多以三略爲是。蓋傳之者誤也。晉亂。有盜發子房塚。于枕中獲此書。凡一千三百六言。上有祕誠。不許傳於不神不聖之人。若非其人。必受其殃。得其人而不傳者。亦受其殃。嗚呼。其慎重如此。黃石公得子房而傳之。子房不得其傳而葬之。後五百餘年而盜獲之。自是素書始傳於世間。然其傳者。特黃石公之言耳。而公之意。其可以言盡哉。竊嘗評之。天地之道。未嘗不相爲用。古之聖賢。皆盡心焉。堯欽若昊天。舜齊七政。禹序九疇。傳說陳天道。文王重八卦。周公設天地四時之官。又立三公。變理陰陽。孔子欲無言。老聃建之以管無有。陰符經曰。宇宙在乎手。萬物在乎身。道至於此。則鬼神變化。皆不逃吾之術。而況於刑名度數之間者歟。黃石公。秦之隱君子也。其書簡其意深。雖堯舜禹文。傳說周公孔子老聃。亦無以出此矣。然則黃石公知秦之將亡。漢之將興。故以此書授子房。而子房者。豈能盡知其書哉。凡子房之所以爲子房者。僅能用其一二耳。書曰。陰謀外泄者。敗。子房用之。管勸高帝王韓信矣。書曰。小怨不赦。大怨必生。子房用之。管勸高帝侯雍齒矣。書曰。決策於不仁者險。子房用之。管勸高帝能封六國矣。書曰。設變致權。所以解結。子房用之。管致四皓而立惠帝矣。書曰。吉莫吉於知足。子房用之。管擇留侯自封矣。書曰。絕嗜禁欲。所以除累。子房用之。管棄人間事。從赤松子遊矣。嗟夫。遺精棄滓。猶足以亡秦項。而帝沛公。況純而用之。深而造之者乎。自漢以來。章句文辭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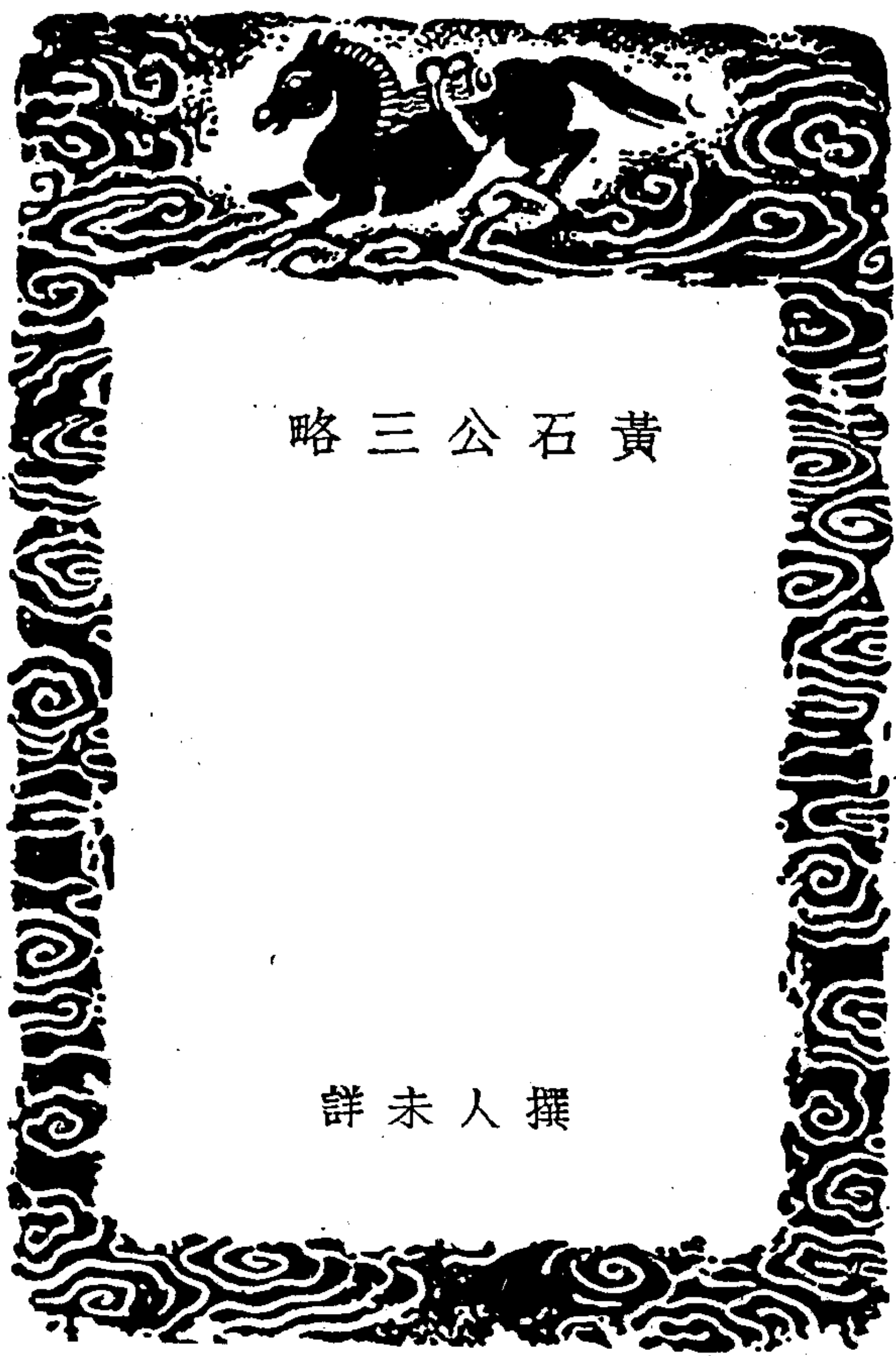
素書序

素書序  
學城。而知道之士極少。如諸葛亮。王猛。房橋。裴度等輩。雖爲一時賢相。至於先天大道。曾未足以知其勞。此書所以不傳於不道不神不聖不賢之人也。雖有離無之謂道。非有非無之謂神。而有而無之謂聖。無而有之之謂賢。非此四者。雖誦此書。亦不能身行之矣。張商英天覺序。

素書序

三





黃石公三略卷上

上略

夫主將之選務擊英雄之心賞祿有功通志於衆故與衆同好靡不成與衆同惡靡不傾治國安家得人  
也亡國破家失人也含氣之類咸願得其志軍識曰柔能制剛弱能制強柔者德也剛者賊也弱者人之  
所助強者怨之所攻柔有所設剛有所施弱有所用強有所加兼此四者而制其宜端未末見人莫能知  
天地神明與物推移變動無常因敵轉化不爲事先動而輒隨故能圖制無疆扶成天威匡正八極密定  
九夷如此謀者爲帝王師故曰莫不貪強鮮能守微若能守微乃保其生聖人存之動應事機舒之彌四  
海卷之不盈懷居之不以室宅守之以城郭藏之智臆而敵國服軍識曰能柔能剛其國彌光能弱能  
強其國彌彰純柔純弱其國必削純剛純強其國必亡夫爲國之道恃賢與民信賢如腹心使民如四肢  
則策無遺所適如支體相隨骨節相救天道自然其巧無閒軍國之要察衆心施百務危者安之懼者歡  
之叛者還之冤者原之訴者察之卑者貴之強者抑之敵者殘之貪者豐之欲者使之畏者隱之謀者近  
之說者遊之毀者復之反者廢之橫者挫之滿者損之歸者招之服者居之降者脫之獲固守之獲既塞  
之獲難屯之獲城割之獲地裂之獲財散之敵動伺之敵近備之敵強下之敵佚去之敵陵待之敵暴殺  
之敵悖義之敵陸據之順舉挫之因勢破之放言過之四網羅之得而勿有居而勿守拔而勿久立而勿

黃石公三略 卷上

略三公石黃

詳未人撰

黃石公三略 卷上

取爲者則已有者則士焉知利之所在彼爲諸侯己爲天子使城自保令士自取世能祖祖鮮能下下祖  
祖爲親下下爲君下下者務耕桑不奪其時薄賦斂不置其財罕徭役不使其勞則國富而家娛然後選  
士以司牧之夫所謂士者英雄也故曰羅其英雄則敵國窮英雄者國之幹庶民者國之本得其幹收其  
本則政行而無怨夫用兵之要在崇禮而重祿禮崇則智士至祿重則義士輕死故祿賢不愛財賞功不  
踰時則下力并而敵國削夫用人之道尊以爵贖以財則士自來接以禮勵以義則士死之夫將帥者必  
與士卒同滋味而共安危敵乃可加故兵有全勝敵有全囚昔者良將之用兵有饋饋醪者使投諸河與  
士卒同流而飲夫一簞之醪不能味一河之水而三軍之士思爲致死者以滋味之及己也軍識曰軍井  
未達將不言渴軍幕未辦將不言倦軍窳未炊將不言飢冬不服裘夏不操扇雨不張蓋是謂將禮與之  
安與之危故其衆可合而不可離可用而不可疲以其恩素蓄謀素和也故曰蓄恩不倦以一取萬軍識  
曰將之所以爲威者號令也戰之所以全勝者軍政也士之所以輕戰者用命也故將無還令賞罰必信  
如天如地乃可御人士卒用命乃可越境夫統軍持勢者將也制勝破敵者衆也故亂將不可使保軍乘  
衆不可使伐人攻城則不拔圍邑則不廢二者無功則士力疲弊士力疲弊則將孤衆特以守則不固以  
戰則奔北是謂老兵兵老則將威不行將無威則士卒輕刑士卒輕刑則軍失伍軍失伍則士卒逃亡士  
卒逃亡則敵乘利敵乘利則軍必喪軍識曰良將之統軍也怨己而治人推惠施恩士力日新戰如風發  
攻如河決故其衆可望而不可當可下而不可勝以身先人故其兵爲天下雄軍識曰軍以賞爲表以罰  
爲裏賞罰明則將威行官人得則士卒服所任賢則敵國震軍識曰賢者所適其前無敵故士可下而不  
可駭將可樂而不可變謀可深而不可疑士驕則下不順將變則內外不相信謀疑則敵國奮以此攻伐  
則致亂夫將者國之命也將能制勝則國家安定軍識曰將能清能靜能平能整能受諫能聽訟能納人  
能採言能知國俗能圖山川能表險難能制軍權故曰仁賢之智聖明之慮負薪之言廊廟之語與喪之  
事將所宜聞將者能思士如渴則策從焉夫將拒諫則英雄散策不從則謀士叛善惡同則功臣倦專己  
則下歸咎自伐則下少功信諛則衆離心貪財則姦不禁內顧則士卒淫將有一則衆不服有二則軍無  
式有三則下奔北有四則禍及國軍識曰將謀欲密士衆欲一攻敵欲疾將謀密則姦心閉士衆一則軍  
心結攻敵疾則備不及設軍有此三者則計不奪將謀泄則軍無勢外關內則禍不制財入營則衆姦會  
將有此三者軍必敗將無慮則謀士去將無勇則吏士恐將妄動則軍不重將遷怒則一軍懼軍識曰慮  
也勇也將之所重動也怒也將之所用此四者將之明誠也軍識曰軍無財士不來軍無賞士不往軍識  
曰香餌之下必有懸魚重賞之下必有死夫故禮者士之所歸賞者士之所死招其所歸示其所死則所  
求者至故禮而後悔者士不止賞而後悔者士不使禮賞不倦則士爭死軍識曰與師之國務先隆恩攻  
取之國務先養民以寡勝衆者恩也以弱勝強者民也故良將之養士不易於身故能使三軍如一心則  
其勝可全軍識曰用兵之要必先察敵情視其倉庫度其糧食下其強弱察其天地伺其空隙故國無軍  
旅之難而運糧者虛也民菜色者窮也千里饋糧民有飢色樵蘇後斃師不宿飽夫運糧百里無一年之

黃石公三略 卷上



食。二百里無二年之食。三百里無三年之食。是國虛。國虛則民貧。民貧則上下不親。政攻其外。民盜其內。是謂必潰。軍識曰：上行虐則下急。賦斂重則刑罰無極。民相殘賊。是謂亡國。軍識曰：內貪外廉。詐譽取名。竊公為恩。令上下昏。飾躬正顏。以獲高官。是謂盜端。軍識曰：羣吏朋黨。各進所親。招舉姦枉。抑挫仁賢。昔公立私。同位相誦。是謂亂源。軍識曰：強宗聚姦。無位而尊。威無不震。葛藟相連。種德立恩。奪在位權。使下民。國內譁譁。臣蔽不言。是謂亂根。軍識曰：世世作姦。侵盜縣官。進退求便。委曲弄文。以危其君。是謂國姦。軍識曰：吏多民寡。尊卑相若。強弱相勝。莫適禁禦。延及君子。國受其咎。軍識曰：善善不進。惡惡不退。賢者隱蔽。不肖在位。國受其害。軍識曰：枝葉強大。比周居勢。卑賤陵貴。久而益大。上不忍廢。國受其敗。軍識曰：佞臣在上。一軍皆訟。引威自與。動違於衆。無進無退。苟然取容。專任自己。舉措伐功。誹謗盛德。誣述庸庸。無善無惡。皆與己同。稽留行事。命令不通。造作奇政。變古易常。君用佞人。必受禍殃。軍識曰：姦雄相稱。障蔽主明。毀譽並興。壅塞主聰。各阿所以。令主失忠。故主察異言。乃觀其萌。主聘儒賢。姦雄乃遜。主任舊齒。萬事乃理。主聘巖穴。士乃得實。謀及負薪。功乃可述。不失人心。德乃洋溢。

### 黃石公三略卷中

中略

夫三皇無言。而化流四海。故天下無所歸功。帝者體天則地。有言有令。而天下太平。君臣讓功。四海化行。百姓不知其所以然。故使臣不待禮賞有功。美而無害。王者制人以道。降心服志。設知備養。四海會同。王職不廢。雖有甲兵之備。而無鬪戰之患。君無疑於臣。臣無疑於主。國定主安。臣以義退。亦能美而無害。竊者制士以權。結士以信。使士以賞。信衰則士疏。賞虧則士不用。命軍勢曰：出軍行師。將在自專。進退內御。則功難成。軍勢曰：使智使勇。使貪使愚。智者樂立其功。勇者好行其志。貪者邀趨其利。愚者不顧其死。因其至情而用之。此軍之微權也。軍勢曰：無使辯士說敵美。為其惑衆。無使仁者主財。為其多施而附於下。軍勢曰：禁巫祝不得為吏。士下問軍之吉凶。軍勢曰：使義士不以財。故義者不為不仁者死。智者不為闇主謀。主不可以無德。無德則臣叛。不可以無威。無威則失權。臣不可以無德。無德則無以事君。不可以無威。無威則國弱。威多則身賊。故聖王御世。觀盛衰。度得失。而為之制。故諸侯二師。方伯三師。天子六師。世亂則叛逆生。王澤竭。則盟誓相誅。伐德同勢敵。無以相傾。乃擊英雄之心。與衆同好惡。然後加之。以權變。故非計策無以決嫌疑。非誦奇無以破姦息寇。非陰謀無以成功。聖人體天。賢者法地。智者師古。是故三略為衰世作。上略設禮賞。別姦雄。著成敗。中略差德行。審權變。下略陳道德。察安危。明賊賢之咎。故

人主深曉上略。則能任賢擒敵。深曉中略。則能御將統衆。深曉下略。則能明盛衰之源。審治國之紀。人臣深曉中略。則能全功保身。夫高鳥死。良弓藏。敵國滅。謀臣亡。亡者非喪其身也。謂奪其威。廢其權也。封之於朝。極人臣之位。以顯其功。中州善國。以富其家。美色珍玩。以說其心。夫人衆一合而不可卒離。威權一與而不可卒移。遠師能軍。存亡之階。故弱之以位。奪之以國。是謂窮者之略。故窮者之作。其論駁也。存社稷。維英雄者。中略之勢也。故世主秘焉。

### 黃石公三略卷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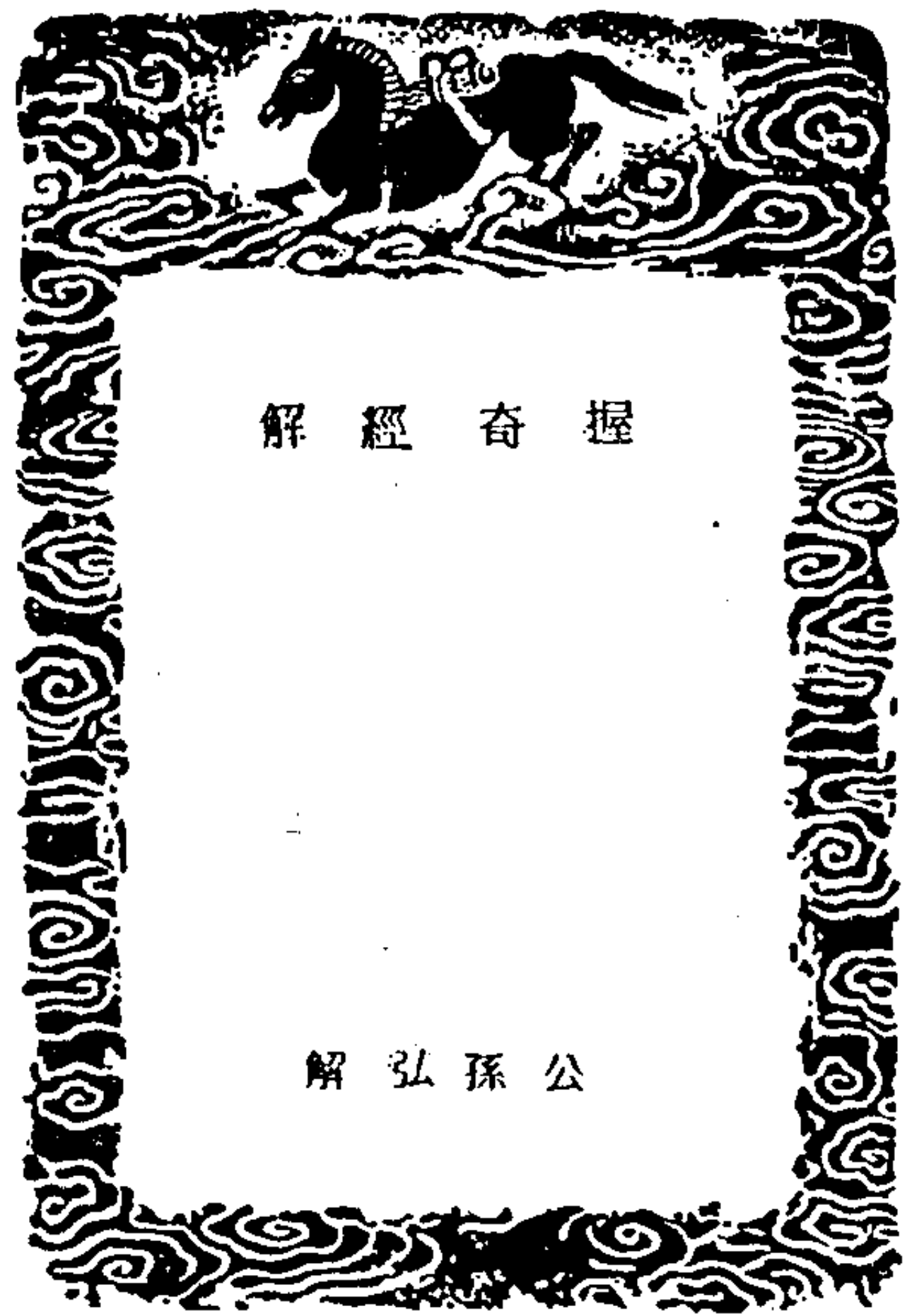
下略

夫能扶天下之危者。則據天下之安。能除天下之憂者。則享天下之樂。能救天下之禍者。則獲天下之福。故澤及於民。則賢人歸之。澤及昆蟲。則聖人歸之。賢人所歸。則其國強。聖人所歸。則六合同。求賢以德。致聖以道。賢去則國微。聖去則國乖。微者危之階。乖者亡之徵。賢人之政。降人以體。聖人之政。降人以心。體降可以圖始。心降可以保終。降體以禮。降心以樂。所謂樂者。非金石絲竹也。謂人樂其家。謂人樂其族。謂人樂其業。謂人樂其都邑。謂人樂其政令。謂人樂其道。如此。君人者乃作樂以節之。使不失其和。故有德之君。以樂樂人。無德之君。以樂樂身。樂人者久而(而)長。樂身者不久而亡。釋近謀遠者。勞而無功。釋遠謀近者。佚而有終。佚政多忠。勞政多怨。民故曰：務廣地者荒。務廣德者強。能有其有者安。貪人之有者殘。殘滅之政。累世受患。造作過制。雖成必敗。舍己而教人者逆。正己而化人者順。逆者亂之招。順者治之要。道德仁義禮五者。一體也。道者人之所蹈。德者人之所得。仁者人之所親。義者人之所宜。禮者人之所體。不可無一焉。故夙興夜寐。禮之制也。討賊報讎。義之決也。惻隱之心。仁之發也。得己得人。德之路也。使人均平。不失其所。道之化也。出君下臣。名曰命。施於竹帛。名曰令。奉而行之。名曰政。夫命失。則令不行。令不行。則政不正。政不正。則道不通。道不通。則邪臣勝。邪臣勝。則主威傷。千里迎賢。其路遠。致不肖其路



近是以明王舍近而取遠。故能全功。尚人而下盡力。廢一善。則衆善衰。賞一惡。則衆惡歸。善者得其祐。惡者受其誅。則國安而衆善至。衆疑無定國。衆惑無治民。疑定惑還。國乃可安。一令逆。則百令失。一惡施。則百惡結。故善施於順民。惡加於凶民。則令行而無怨。使怨治怨。是謂逆天。使讎治讎。其禍不救。治民使平。致平以清。則民得其所。而天下寧。犯上者貧。貪鄙者富。雖有聖王。不能致其治。犯上者誅。貪鄙者拘。則化行而衆惡消。清白之士。不可以爵祿得。節義之士。不可以威刑脅。故明君求賢。必觀其所以致焉。致清白之士。修其禮。致節義之士。脩其道。而後士可致。而名可保。夫聖人君子。明盛衰之源。通成敗之端。審治亂之機。知去就之節。雖窮不處亡國之位。雖貧不食亂邦之祿。潛名抱道者。時至而動。則極人臣之位。德合於己。則建殊絕之功。故其道高而名揚於後世。聖王之用兵。非樂之也。將以誅暴討亂也。夫以義誅不義。若決江河而溉燭火。臨不測而擠欲墮。其克必矣。所以優游恬淡而不進者。重傷人物也。夫兵者。不祥之器。天道惡之。不得已而用之。是天道也。夫人之在道。若(若)魚之在水。得水而生。失水而死。故君子者。常畏懼而不敢失道。豪傑乘職。國威乃弱。殺生在豪傑。國勢乃竭。豪傑低首。國乃可久。殺生在君。國乃可安。四民用靈。國乃無儲。四民用足。國乃安樂。賢臣內則邪臣外。邪臣內則賢臣斃。內外失宜。禍亂傳世。大臣疑主。衆姦集聚。臣當君尊。上下乃昏。君當臣處。上下失序。傷賢者殃。及三世。蔽賢者。身受其害。嫉賢者。其名不全。進賢者。福流子孫。故君子急於進賢。而美名彰焉。利一害百。民去城郭。利一害萬。國乃思散。去一利百。人乃慕。澤去一利萬。政乃不亂。





握奇經

孫弘解

握奇經目錄

握奇經續圖

角音二

革音五

金音五

麾法五

旗法五

陣勢八

八陣總述

匹陳讚

天陳讚

地陳讚

雲陳讚

風陣讚

飛龍

翔鳥

蛇蟠

虎翼

奇兵讚

合而為一 離而為八

遊軍

金革

靴鼓

兵體

握奇經目錄終

握奇經

漢平津侯丞相公孫弘解

嘉禾梅癩道人周履靖校

金陵荆山書林梓行

宋高似孫曰：馬陸本作「握機」，云：「風后制」

韓臣也。惟者，帳也。大將所居，言其事不可

妄示人，故云「握機」。人稱諸子，總有三本，其

一本三百六十字，一本三百八十字，蓋曰

尚增半，以發明之。其一行簡，有公孫弘等

語，或云：武帝命霍光等習之於平樂館，以

輔少主，備天下之不虞。今本行四十字

經曰：人陣四為正，四為奇。舊注：奇讀如字，後人

說：天地風雲為四，正龍虎鳥蛇為四，奇公孫弘

曰：世有八卦陣法，其既不用奇，正似非風后所

傳，未可參用。餘奇為握奇。舊注：奇讀如奇，耦之

奇，解云：說奇正者多矣，而握奇云者，四為正，四

為奇，餘奇為握奇。陣數有九，中心奇者，大將

握之以應起八陣之急處。或總稱之先出遊軍

定兩端，天有衝圓地，有軸前後有衝。一作有風

雲，風附於天，雲附於地，衝有重列，各四隊前後

之衝，各三隊，風居四維，故以圓軸單列，各三隊

前後之衝，各三隊，風居四角，故以方天居兩端

地居中間，總為八陣，陣說遊軍從而躡敵，或驚

其左或驚其右。驚一作警。聽音望，麾以出，四奇

天地之前衝為虎翼，風為蛇蟠，圍繞之義也。虎

居於中，張翼以進，蛇居兩端，向敵而蟠，以應之

天地之後衝為飛龍，雲為鳥翔，突擊之義也。龍

居其中，張翼以進，鳥被兩端，向敵而翔，以應之

虛實二壘。一作三軍。皆逐天文氣，候向背山川

居其中張翼以進鳥被兩端向敵而翔以應之

虛實二壘。一作三軍。皆逐天文氣候向背山川

利害隨時而行以正合以奇勝天地以下八重

以列或曰握機望敵即引其後以犄角前列不

動而前列先進以次之。公孫弘曰：傳項氏陣法

依此今按而前列等八字舊文在後此注下誤

也故選次以成文或合而為一因離而八各隨

師之多少觸類而長

天或圓而不動一作天或圓而不布前為左後

為右天地四望之屬是也一本下有風象二字

天居兩端其次風其次雲一作其次天衝其次

地衝其次風衝其次雲衝左右相向是也地方

布風雲各在後衝之前天居兩端其次地居中

間一作其次地其次天中間兩地為比是也公

孫弘曰：北為地為從天陣變為地陣或即張弛

布擊破敵攻圍不定其形故為動也一本自公

孫弘曰：動靜二義皆雜出經文中縱布天一

作兩天一無兩字而縱字上有雲象龍一句一

作龍者象龍天二次之天一作兩天縱布地

四次於天後一作縱布四地四地次之一無下

四地字縱布四風挾天地之左右一無地字天

地前衝居其右後衝居其左一無二句一無天

地字一無居其右後衝五字雲居兩端虛實二

壘則此是也一本下有此為動也四字一無虛

實已下公孫弘曰人多傳韓信注釋天或圓布

已下與此復有差異而范蠡樂毅之說相雜今

亦備錄於其中其部隊或三五或三十或五十



變通之理奇之明哲不復備載近古以來其文  
 不滿尺多悉二款以相傳授予今於難解之處  
 增字發明則此一本其部隊下上五十二陣圖  
 如此變通由人以爲經文誤也按公孫氏稱與  
 其異者天或圓布式遊軍定兩端下以爲正經  
 而以天有衝止觸類而長列于續圖雲爲翔鳥  
 之下今屬本尚如此

握奇經續圖

角音二 初警衆 未收衆  
 革音五 一持兵 二結陣 三行 四趨走

五急關

金音五 一緩關 二止關 三退 四背  
 五急背 背一本作趨

麾法五 一玄 二黃 三白  
 四青 一作赤 五赤 一作青

旗法八 一天玄 二地黃 三風赤  
 四雲白 五天前上玄下赤  
 六天後上玄下白 七地前上玄下

青 一作赤 八地後上黃下赤 一作青

陣勢八 天 地 風 雲  
 飛龍 翔鳥 虎翼 蛇蟠

二革二金爲天 三革三金爲地  
 二革三金爲風 三革二金爲雲

四革三金爲龍 二革四金爲虎  
 四革五金爲鳥 五革四金爲蛇

舊注此八陣名用金鼓之制

其金革之間加一角音者在天爲兼風在地

握奇經解

音

爲兼雲在龍爲兼鳥在虎爲兼蛇加二角音  
 者全師進東加三角音者全師進南 一作西  
 加四角音者全師進西 一作南 加五角音者  
 全師進北 鞅音不止者行五不整金革既息  
 而角音不止者師並旋

三十二隊天衝 十六隊風

八隊天前衝 十二隊地前衝

十二隊地軸 合作二十四隊

八隊天後衝 十二隊地後衝

十六隊雲

以天地前衝爲虎翼天地後衝爲飛龍風爲  
 蛇蟠雲爲翔鳥

八陣總述

晉平虜護軍西平太守封奉高侯加授東莞  
 校尉馬 隆 述

治兵以信求聖以奇信不可易戰無常規可握  
 則握可施則施千變萬化敵莫能知

匹陳讚

動則爲奇靜則爲陳陳者陳列戰則不盡分苦  
 均勞佚輪轉定有兵前守後隊勿進

天陳讚

天陳十六內方外圓四面風衝其形象天爲陳  
 之主爲兵之先潛用三軍其形不偏

地陳讚

地陳十二其形正方雲生四角衝軸相當其體  
 真測動用無彈獨立不可配之於陽

風陳讚

風無正形附之於天變而爲蛇其意漸玄風能  
 鼓動萬物驚鳥蛇能圍繞三軍懼焉

雲陳讚 自太公范蠡以來風雲無正形所  
 以附天地下

雲附於地則知無形變爲翔鳥其狀乃成鳥能  
 突擊雲能晦冥千變萬化金革之聲

飛龍

天地後衝龍變其中有手有足有背有胷潛則  
 不測動則無窮陳形亦然象名其龍

翔鳥

鷲鳥擊搏必先翱翔勢凌霄漢飛禽伏藏審而  
 下之下必有傷一夫突擊三軍莫當

蛇蟠

風爲蛇蟠蛇吞天真勢欲圍繞性能屈伸四季  
 之中與虎爲鄰後變常山首尾相因

虎翼

天地前衝變爲虎翼伏虎將搏盛其威力淮陰  
 用之變化無極垓下之會魯公莫測

奇兵讚

古之奇兵兵在陳內今人奇兵兵在陳外兵體  
 無形形露必潰審而爲之百戰不昧

合而爲一離而爲八

合而爲一平川如城散而爲八逐地之形混混  
 沌沌如環無窮紛紛紜紜莫知所終合則天居  
 兩端地居其中散則一陰一陽兩兩相衝勿爲  
 事先動而輒從

遊軍



遊軍之形乍動乍靜避實擊虛視贏撓盛結陳  
趨地斷繞四徑後賢審之勢無常定

金革

金有五革有五退則聽金進則聽鼓以增氣金  
以抑怒握其機關戰不失度

靴鼓

紅塵戰深白刃相臨勝負未決人懷懼心乍轉  
乍背或縱或擒行伍交錯整在靴音

麾角

麾法有五光目條流角音有五初驚未收麾者  
指揮角者驚覺臨機變化慎勿交錯光目一作

兵體

上兵伐謀其下用師棄本逐末聖人不為利物  
禁暴隨時禁衰蓋不得已聖人用之英雄為將  
夕惕乾乾舊闕四字其形不偏樂與身後勞與  
身先小人偏勝君子兩全爭者逆德不有破軍  
必有亡國握機為陳動則為賊後賢審之勿以  
為惑夫樂殺人者不得志於天下聖人之言以  
戒來者一作天下

似孫曰風后握奇經三百八十四字其妙本乎  
奇正相先變化不測蓋潛乎伏羲氏之畫所謂  
天地風雲龍鳥蛇虎則其為八卦之象明矣蓋  
注奇讀如奇耦之奇則尤可與易準諸儒多稱  
諸葛武侯八陣唐李衛公六花皆出乎此唐裴  
緒之論又以為六十四卦之變其出也無窮若  
此則所謂八陣者特八卦之統爾焦氏易學卦

變至于四千七十有六奇正相錯變化無窮是  
可以名數該之乎然觀太公武韜且言牧野之  
師有天陣有地陣此固出於握奇而又有入陣  
焉此又出於天地陣之外者非八陣六花所能  
盡也獨孤及作風后八陣圖記有曰黃帝順煞  
氣以作兵法文昌以命將風后握機制勝作為  
陣圖故八其陣所以定位衡抗於外軸布於內  
風雲負其四維所以備物也虎張翼以進蛇向  
敵而蟠飛龍翔鳥上下其勢所以致用也至若  
疑兵以固其餘地遊軍以案其後列門具將發  
然後合戰弛張則二廣迭舉椅角則四奇皆出  
圖成罇俎帝用經略北逐獯鬻南平蚩尤遺風  
冥冥神機未昧項籍得之霸西楚黥布得之卷  
九江孝武得之攘匈奴唐天寶中客有得其遺  
制於黃帝書之外篇裂素而圖之按魚復之圖  
全本於握機願其妙窮其神者武侯而已獨孤  
乃以為項黥武帝得之未之思歟

跋

按經解之孫弘定之士龍晉續以圖宋述  
以總鈞之奇正相生環之無端深乎易矣  
說劍齊豪士之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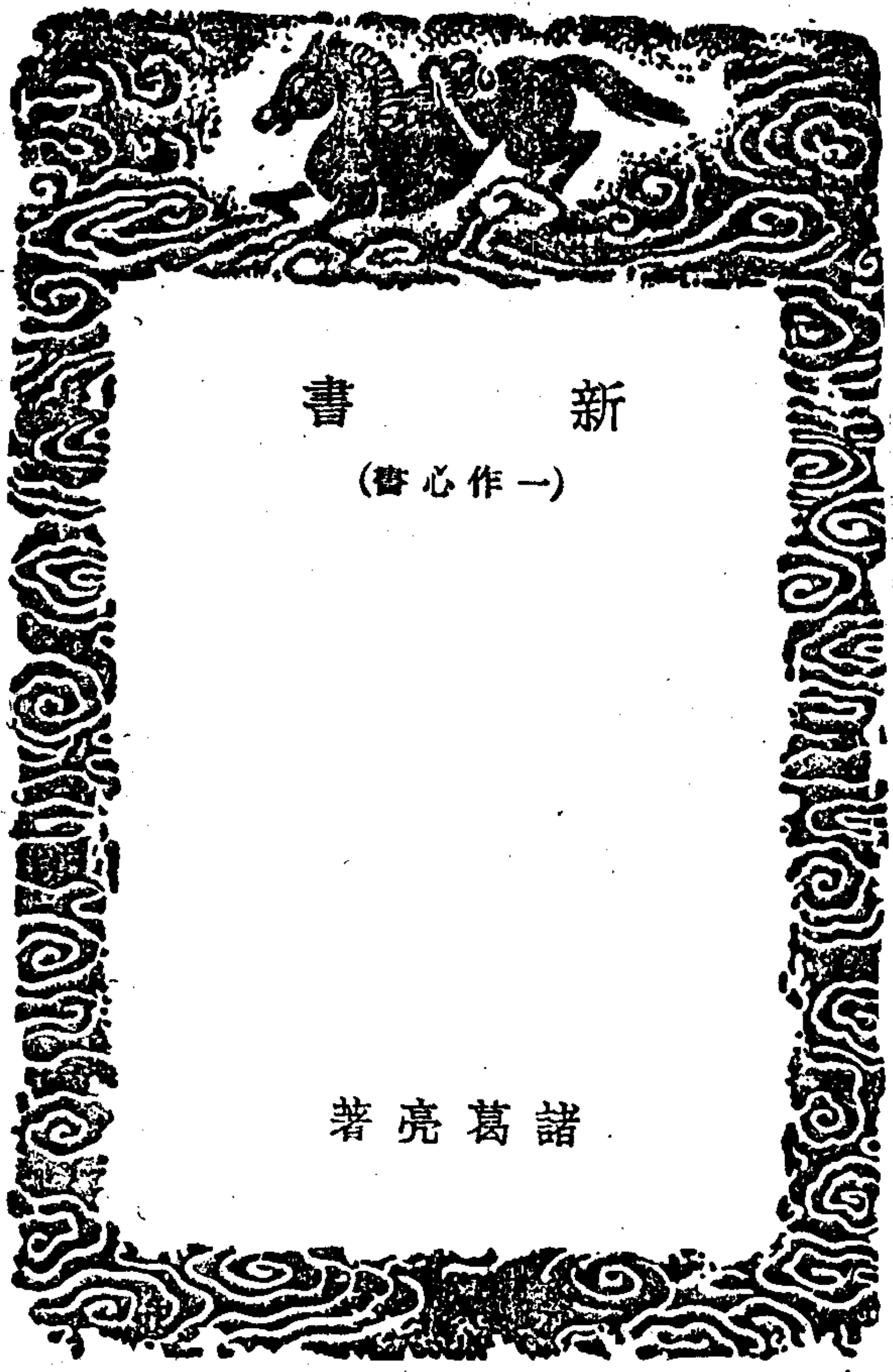


握奇經一卷

一作握機經一作幄機經舊本題風后撰漢丞相公孫宏解晉西平太守馬隆述譜案漢書藝文志兵家陰陽風后十三篇班固自註曰圖二卷依託也竝無握奇經之名且十三篇七略著錄固尙以爲依託則此經此解七略不著錄者其依託更不待辨矣馬隆述譜隋志亦不著錄則猶之公孫宏解也考唐獨孤及毘陵集有八陣圖記曰黃帝順煞氣以作兵法文昌以命將風后握機制勝作爲陣圖故八其陣所以定位也衝抗於外軸布於內風雲附其四維所以備物也虎張翼以進蛇向敵而蟠飛龍翔鳥上下其旁所以致用也至若疑兵以固其餘地游軍以案其後列門具將發然後合戰弛張則二廣迭舉犄角則四奇皆出云云所說乃一一與此經合疑唐以來好事者因諸葛亮八陣之法推演爲圖託之風后其後又因及此記推行以爲此經併取記中握機制勝之語以爲之名宋史藝文志始著於錄其晚出之顯證矣高似孫

子略曰馬隆本作幄機序曰幄者帳也大將所居言其事不可妄示人故云幄機則因握幄字近而附會其文今本多題曰握奇則又因經中有四爲正四爲奇餘奇爲握奇之語改易其名也似孫又云總有三本一本三百六十字一本三百八十字蓋呂尙增字以發明之其一行閒有公孫宏等語今本衍四字校驗此本分爲三章正得三百八十四字蓋卽似孫所謂衍四字本也經後原附續圖據書錄解題亦稱馬隆所補然有目而無圖殆傳寫佚之歟





新書  
(書心作一)

著亮葛諸

新書

兵機第一

夫兵權者三軍之司命。主將之威勢也。將能執兵之權。操兵之勢。而臨羣下。譬如猛虎。加之羽翼。而翔四海。隨所遇而施之。若將失權。不操其勢。亦如魚龍。脫於江湖。欲求游洋之勢。奔濤戲浪。何可得也。

逐惡第二

夫軍國之弊。有五害焉。一曰結黨相連。毀誣賢良。二曰侈其衣服。異其冠帶。三曰虛誇妖術。詭言神道。四曰專察是非。私以勸衆。五曰伺候得失。陰結敵人。此所謂奸僞悖德之人。可遠而不可親也。

知人性第三

夫人之性。莫難察焉。美惡既殊。情貌不一。有溫良而爲詐僞者。有外恭而內欺者。有外勇而內怯者。有盡力而不忠者。然知人之道。有七焉。一曰問之以是非。而觀其志。二曰窮之以詞辯。而觀其變。三曰咨之以計謀。而觀其識。四曰告之以禍難。而觀其勇。五曰醉之以酒。而觀其性。六曰臨之以利。而觀其廉。七曰期之以事。而觀其信。

將才第四

新書

新書

道之以德。齊之以禮。知其飢寒。察其勞苦。此謂之仁將。事無苟免。不爲利撓。有死之榮。無生之辱。此謂之義將。貴而不驕。勝而不恃。賢而能下。剛而能忍。此謂之禮將。奇變莫測。動應多端。轉禍爲福。臨危制勝。此謂之智將。進有厚賞。退有嚴刑。賞不逾時。刑不擇貴。此謂之信將。足輕戎馬。氣蓋千夫。善固疆場。長於劍戟。此謂之步將。陵高歷險。馳射若飛。進則先行。退則後殿。此謂之騎將。氣凌三軍。志輕強虜。怯於小戰。勇於大敵。此謂之猛將。見賢如不及。從諫若順流。寬而能剛。勇而多計。此謂之大將。

將器第五

將之器。其用大小不同。若乃察其奸。伺其禍。爲衆所服。此十夫之將。夙興夜寐。言詞密察。此百夫之將。直而有慮。勇而能圖。此千夫之將。外貌桓桓。中情烈烈。知人勤勞。惜人飢寒。此萬人之將。近賢進能。日慎一日。誠信寬大。閑於理亂。此十萬人之將。仁愛洽於下。信義服鄰國。上曉天文。中察人事。下識地理。四海之內。視如家室。此天下之將。

將弊第六

夫爲將之道。有八弊焉。一曰貪而無厭。二曰妒賢嫉能。三曰信讒好佞。四曰料彼不自料。五曰猶豫不自決。六曰荒淫於酒色。七曰奸詐而自法。八曰狡之而以禮。

將志第七

兵者凶器。將者危任。是以器剛則缺。任重則危。故善將者。不恃強。不怙勢。寵之而不喜。辱之而不貶。見利不貪。見美不淫。以身殉國。一意而已。

將善第八

將有五善四欲。五善者。所謂善知敵之形勢。善知進退之道。善知國之虛實。善知天時人事。善知山川險阻。四欲者。所謂戰欲奇。謀欲密。衆欲靜。心欲一。

將剛第九

善將者。其剛不可折。其柔不可卷。故以弱制強。以柔制剛。純柔純弱。其勢必削。純剛純強。其勢必亡。不柔不剛。合道之常。

將驕第十

將不可驕。驕則失禮。失禮則人離。人離則衆叛。將不可愆。愆則賞不行。賞不行則士不致命。不致命則無功。軍無功則國虛。國虛則寇實矣。子曰。如有周公之才之美。使驕且吝。其餘不足觀也已。

將強第十一

將有五強八惡。高節可以勵俗。孝悌可以揚名。信義可以交友。沈慮可以容衆。力行可以建功。此將之五強也。謀不能料。是非不能任。賢良不能正。刑法不能濟。窮厄不能備。未形不能防。微密不能舉。所知不能無怨。此謂之八惡也。

出師第十二

新書

三



夫師之行也。有好圖樂戰。獨取強敵者。聚為一徒。名曰報國之士。有氣冠三軍。才力勇捷者。聚為一徒。名曰突陣之士。有輕足善步。走如奔馬者。聚為一徒。名曰擊旗之士。有騎射若飛。發無不中者。聚為一徒。名曰爭鋒之士。有射必中。中必死者。聚為一徒。名曰飛馳之士。有善發強弩。遠而必中者。聚為一徒。名曰摧鋒之士。此六軍之善士。各因其能而用之。

擇才第十三

古者國有危難。君簡賢能而任之。齋三日。入太廟。南面而立。將北面。太師進鉞於君。君持鉞柄以授將。曰。從此至軍。將軍其裁之。復命曰。見其虛則進。見其實則退。勿以身貴而賤人。勿以獨見而違衆。勿恃功能。勿失忠信。士未坐勿坐。士未食勿食。同寒暑。等勞逸。齊甘苦。均危患。如此則士必盡死。敵必可亡。將授詞。擊凶門。引軍而出。君送之。跪而推轂。曰。進退惟時。軍中事。不由君命。皆由將出。若此則無天於上。無近於下。無敵於前。無主於後。是以智者為之慮。勇者為之圖。故能戰勝於外。功成於內。揚名於後世。福流於子孫矣。

智用第十四

夫為將之道。必順天因時。依人以立勝也。故天作時不作。而人作。是為逆時。時作天不作。而人作。是為逆天。天作時作。而人不作。是為逆人。智者不逆天。亦不逆時。亦不逆人也。

不陣第十五

古之善理者。不師善師者。不陣善陣者。不戰善戰者。不敗善敗者。不亡善亡者。聖人之致理也。安其居。樂其業。人至老不相攻伐。可謂善理者。不師。舜修典刑。皋陶作士。人不干刑。無可施。可謂善師者。不陣。若禹伐有苗。舜舞干羽。而苗格。可謂善陣者。不戰。齊桓南服。強楚。北伐山戎。可謂善戰者。不敗。楚昭遺亂。奔秦請救。卒能返國。可謂善敗者。不亡矣。

將誠第十六

書曰。狎侮君子。罔以盡人心。狎侮小人。罔以盡人力。故用兵之要。務授英雄之心。嚴賞罰之科。總文武之道。操剛柔之術。說禮樂而敦詩書。先仁義而後智勇。靜若魚潛。動若奔鯨。散其所連。而折其所強。耀以旌旗。戒以金鼓。退若山移。進如風雨。擊崩若摧。合戰如虎。迫而容之。利而誘之。亂而取之。卑而驕之。親而離之。強而弱之。有危者安之。有懼者悅之。有叛者懷之。有冤者伸之。有弱者扶之。有謀者親之。有讒者覆之。獲財者與之。不倍兵以攻弱。不恃衆以輕敵。不做才以驕人。不以能而作威。先計而後動。知勝而始戰。得其財帛。不自寶。得其子女。不自使。將能若此。號令中嚴。而人願圖。則兵和刃接。而人樂死矣。

戒備第十七

國之大務。莫先於戒備。若乃失之毫釐。則差若千里。覆軍殺將。勢不逾息。可不懼哉。故有患難。君臣肝食而謀之。擇賢而任之。若乃安居而不思危。寇至而不知拒。此謂燕巢於幕。魚遊於鼎。亡不俟夕。傳曰。不備不虞。不可以師。又曰。預備而虞。古之善政。又曰。蓬蒿尚有葑。而況國乎。無備雖衆。不可恃也。故曰。有備無患。故三軍之行。不可無備。

患故三軍之行。不可無備。

習練第十八

夫軍不習練。百不當一。習而用之。一可當百。故仲尼曰。以不教民戰。是為棄之。又曰。善人教民七年。亦可以即戎矣。然則即戎之士。不可不教。教之以禮義。誨之以忠信。戒之以典刑。威之以賞罰。故人知勸。然後習之。或陣而分之。坐而起之。行而止之。走而卻之。別而合之。散而聚之。凡一人可教十人。十人可教百人。百人可教千人。千人可教萬人。萬人可教三軍。然後教練而敵。可勝矣。

軍器第十九

夫三軍之行。有探候不審。烽火失度。後期犯令。不應時機。阻亂師徒。乍前乍後。不合金鼓。上不恤下。敵前無度。營私徇己。不恤飢寒。非言妖詞。妄陳禍福。如事喧雜。驚惑將吏。勇不受制。專而凌上。輕竭府庫。擅給其財。此九者。三軍之蠹。有之必敗也。

腹心第二十

夫為將者。必有腹心。耳目。爪牙。無腹心者。如人夜行。無所措手足。無耳目者。如冥然而居。不知運動。無爪牙者。如飢人食毒物。無不死矣。故善將者。必有博聞外智。者為腹心。沈審謹密者為耳目。勇悍善敵者為爪牙。

謹候第二十一

夫敗軍喪師。未有不因輕敵而致禍者。故師出以律。失律則凶。律有十五焉。一曰虛。聞諜明也。二曰詰。諒候謹也。三曰勇。敵衆不撓也。四曰廉。見利思義也。五曰平。賞罰均也。六曰忍。善含恥也。七曰寬。能容衆也。八曰信。重然諾也。九曰敬。禮賢能也。十曰明。不納讒也。十一曰謹。不違理也。十二曰仁。善養士卒也。十三曰忠。以身殉國也。十四曰分。知止足也。十五曰謀。自料知他也。

機形第二十二

夫以忠克智。命也。以智克忠。順也。以智克智。機也。其謂道有三。一曰事。二曰勢。三曰情。事機作而不能應。非智也。勢機動而不能制。非賢也。情機發而不能行。非勇也。善將者。必因機而立勝。

重刑第二十三

吳起曰。鼓鑿金鐸。所以威耳。旌幟。所以威目。禁令刑罰。所以威心。耳威以聲。不可不清。目威以容。不可不明。心威以刑。不可不嚴。三者不立。士可怠也。故曰。將之所處。莫不心移。將之所指。莫不前死矣。

嚴將第二十四

古之善將者。有四。示之以進退。故人知禁。誘之以仁義。故人知禮。重之以是非。故人知勸。決之以賞罰。故人知信。禁禮勸信。師之大經也。未有綱直而不自舒也。故能戰必勝。攻必取。庸將不然。退則不能止。進則不能禁。故與軍同亡。無誠勸則賞罰失度。人不知信。故賢良退伏。頑諂登用。是以戰必敗散。

審因第二十五



夫囚人之勢以伐惡。則黃帝不能與爭威矣。囚人之力以決勝。則湯武不能與爭功矣。若能審因而加之。威勝則萬夫之雄將可圖四海之英豪受制矣。

### 天勢第二十六

夫行兵之勢有三焉。一曰天。二曰地。三曰人。天勢者。日月清明。五星合度。幸替不殃。風氣調和。地勢者。城峻重崖。洪波千里。石門幽動。羊腸曲沃。人勢者。主聖將賢。三軍由理。士卒用命。糧甲堅備。善將者。因天之時。就地之勢。依人之利。則所向者無敵。所擊者萬全矣。

### 勝敗第二十七

賢才居上。不肖居下。三軍悅樂。士卒畏懼。相讓以角。相望以威。武相勸以刑賞。此必勝之徵也。三軍數驚。士卒惰慢。下無禮信。人不畏法。相恐以敵。相語以利。相煽以禍福。相惑以妖言。此必敗之徵也。

### 假權第二十八

夫將者。人命之所懸也。成敗之所繫也。禍福之所倚也。而上不假之以賞罰。亦猶束猿猴之手。而責之以騰捷。膠離婁之目。而使之辨青黃。不可得也。若賞移在權臣。罰不由主將。人苟自利。誰懷關心。雖伊呂之謀。韓白之功。而不能自衛也。故孫武曰。將之出君命有所不受。周亞夫曰。軍中聞將軍之命。不聞有天子之詔。

### 哀死第二十九

古之善將者。養人如養己子。有難則以身先之。有功則以身後之。死者哀而葬之。傷者泣而撫之。飢者拾食而食之。寒者解衣而衣之。智者禮而祿之。勇者賞而勸之。將能若此。所向必捷矣。

### 三寶第三十

三軍之行也。必有寶客。華議得失。以資將用。有詞若懸流。奇謀不測。博聞廣見。多藝多才。此萬夫之望。可引為上賓。有猛如熊虎。捷若騰猿。剛如鐵石。利若龍泉。此一時之雄。可引為中賓。有多言或中。薄技小才。此常人之能。可引為下賓。

### 沒應第三十一

若乃圖難於易。為大子細。先動後用。刑于無刑。此用兵之智也。師徒已列。戎馬交馳。強弩縱臨。短兵又接。乘威布信。敵人告急。此用兵之能也。車衝矢石。爭勝一時。成敗未分。我傷彼死。此乃用兵之下也。

### 使利第三十二

夫草木叢集。利以遊逸。重塞山林。利以不意。前林無隱。利以潛伏。以少擊衆。利以日暮。以衆擊寡。利以清晨。強弩長兵。利以捷次。逾淵隔水。風火暗昧。利以搏前擒後也。

### 應機第三十三

夫必勝之術。合變之形。在於機也。非智者。孰能見機而作。見機之道。莫先於不意。故猛獸失險。童子持戟。以追之。蜂蟻發毒。壯士徬徨而失色。以其禍出不圖。變速非虛。

新 書

九

新 書

一一

### 揣能第三十四

古之善用兵者。揣其能而料其勝負。主孰聖也。將孰賢也。吏孰能也。糧餉孰豐也。士卒孰練也。軍容孰整也。戎馬孰逸也。形勢孰險也。賓客孰智也。鄰國孰懼也。財貨孰多也。百姓孰安也。由此觀之。強弱之形。可以決矣。

### 輕戰第三十五

螽蟴之觸。負其毒也。戰士能勇。倚其備也。是以鋒銳甲堅。則人輕戰。故甲不堅密。與肉袒同。射不能中。與無矢同。不能入。與無鏃同。探候不謹。與無目同。將帥不勇。與無將同。

### 地勢第三十六

夫地勢者。兵之助也。不知戰地而求勝者。未之有也。山林土陵。邱阜大川。此步兵之地。土高山峻。蔓衍相屬。此車騎之地。依山附澗。高林深谷。此弓弩之地。草淺土平。可前可後。此長戟之地。蘆葦相參。竹樹交映。此槍矛之地也。

### 情勢第三十七

夫將有勇而輕死者。有急而心速者。有貪而喜利者。有仁而不忍者。有智而心怯者。有謀而情緩者。是故勇而輕死者。可暴也。急而心速者。可久也。貪而喜利者。可遺也。仁而不忍者。可勞也。智而心怯者。可窘也。謀而情緩者。可襲也。

### 整勢第三十八

古之善圖者。必先揣敵情。而後圖之。凡師老糧絕。百姓愁怨。軍令不習。器械不修。計不先設。外救不至。將吏刻剝。賞罰輕懈。營陣失次。戰勝而驕。可以攻之。若用賢授能。糧食羨餘。甲兵堅利。四鄰和睦。大國應援。敵有此者。計而避之。

### 整師第三十九

夫出師行軍。以整為勝。若賞罰不明。法令不信。金之不止。鼓之不進。雖有百萬之師。無益於用。所為整師者。居則有禮。動則有威。進不可當。退不可逼。前後應接。左右應施。與之安而不與之危。其衆可合而不可離。可用而不可疲矣。

### 勵士第四十

夫用兵之道。尊之以爵。賚之以財。則士無不至矣。接之以禮。勵之以信。則士無不死矣。若恩不倍。法若畫一。則士無不服矣。先之以身後之。以人。則士無不勇矣。小善必錄。小功必賞。則士無不勸矣。

### 自勉第四十一

聖人則天。賢者法地。智者則古。驕者則招毀。妄者矜禍。多語者寡信。自奉者少恩。賞於無功者。離。罰加無罪者。怨。喜怒不當者。滅。

### 戰道第四十二



夫林戰之道。甚廣。旌旗。夜多金鼓。利用短兵。巧在設伏。或攻於前。或發於後。叢戰之道。利用劍楯。將欲圖之。先度其路。十里一場。五里一應。假旌旗。特嚴金鼓。令賊人無措手足。谷戰之道。巧於設伏。利以勇鬪。輕足之士。凌其高。必死之士。殿其後。列強弩而衝之。持短兵而繼之。彼不得前。我不得往。水戰之道。利在舟楫。練習士卒。以乘之。多張旗幟。以惑之。嚴弓弩以中之。持短兵以捍之。設堅柵以衝之。順其流而擊之。化戰之道。利在機密。或潛師以衝之。出其不意。或多火鼓。以亂耳目而攻之。可以勝矣。

#### 和人第四十三

夫用兵之道。在於人和。和則不勦而自戰矣。若將吏相猜。士卒不服。忠謀不用。羣下譎議。讒慝互生。雖有湯武之智。而不取勝於匹夫。況衆人乎。

#### 察情第四十四

夫兵起而靜者。恃其險也。迫而挑戰者。欲人之進也。衆樹勳者。車來也。塵土卑而廣者。徒來也。辭強而進。驅者。退也。半進而半退者。誘也。杖而行者。機也。見利而不進者。勞也。鳥集者。虛也。夜呼者。恐也。軍擾者。將不重也。旌旗動者。亂也。吏怒者。倦也。數賞者。窘也。嚴罰者。困也。來委謝者。休息也。幣重而言甘者。誘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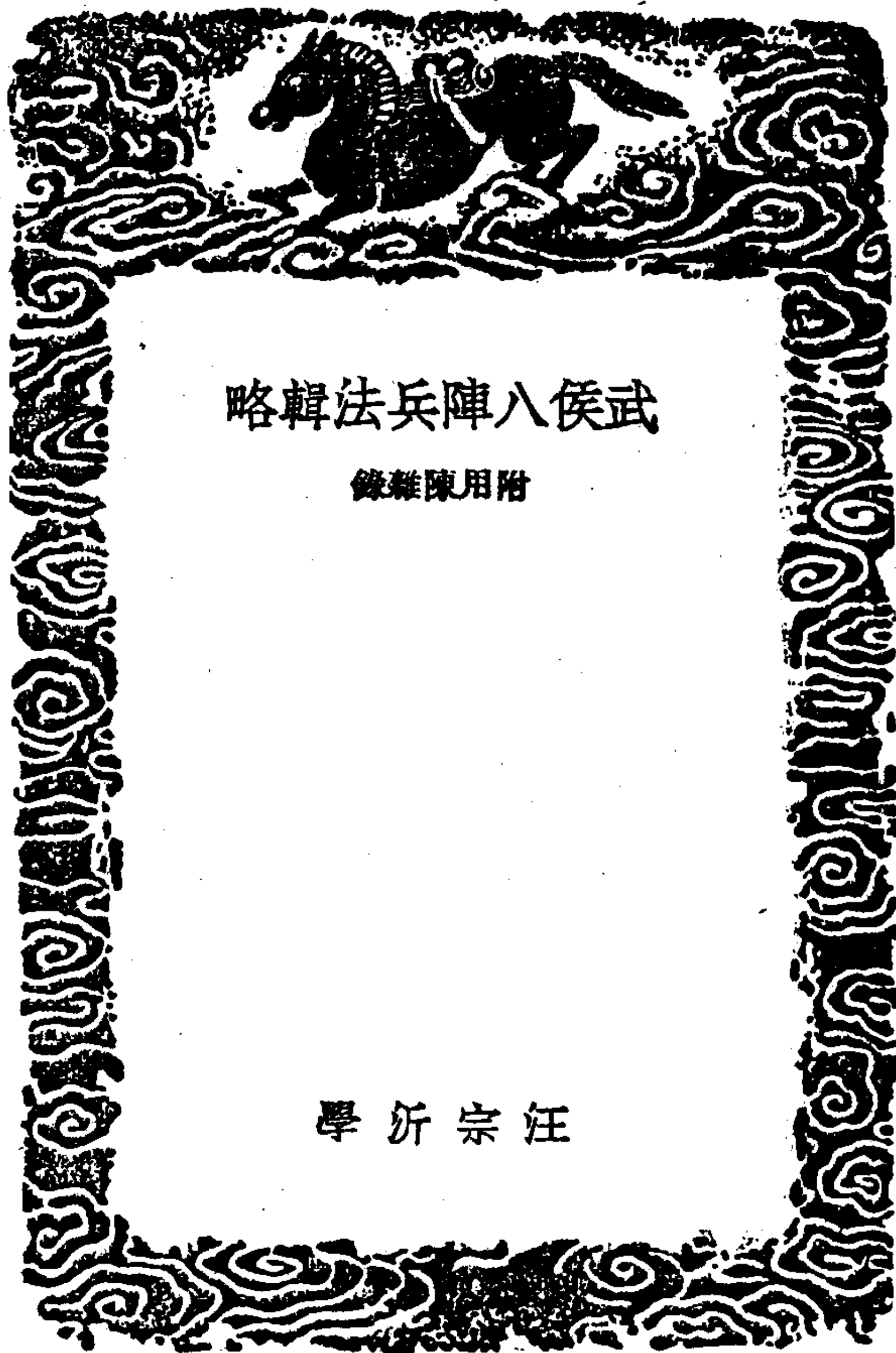
#### 將情第四十五

夫爲將之道。軍井未汲。將不言渴。軍食未熟。將不言飢。軍火未然。將不言寒。軍幕未施。將不言困。夏不操扇。冬不服裘。雨不張蓋。與衆同也。

#### 威令第四十六

夫一人之身。百萬之衆。束肩斂息。隨足俯聽。莫敢仰視。法制使然也。若乃上無刑罰。下無禮義。雖貴有天下。富有四海。而不能自免者。桀紂之類也。夫以匹夫之刑。令之以賞罰。而人能逆其命者。孫武。穰苴之類也。故令不可輕。勢不可逆。





武侯八陣兵法輯略

附用陳雜錄

汪宗沂學

武侯八陣兵法輯略序

億宗沂自弱冠時避寇輟舉業居深山中留意兵家言得葉本握機經而善之爲作注補闕及伍法凡三卷曰握機八陣心法自以爲有得桐城方存之先生及德清戴子高望丹徒莊中白械吳縣石似梅師銘遵義黎繩齋庶昌皆嘗爲序跋以張之然握機託始風后其書出於天寶中竊疑唯陽張公及李郭諸名將何以不依用及推究久之而後灼見爲李奎之僞託即其自爲之太白陰符經已可取證兵家固多僞書乃自握機出而八陣隱有志學八陣者得見握機而意盡以湘鄉曾文正師之知兵而其初籌營制猶謂天地風雲龍虎鳥蛇爲陳式之盡善則僞書沿襲一二名言之亦足以動聽也余既幡然悟所學之非恐自誤誤人考核益加詳慎會臨川李小湖師課試八陣圖說嘉余條舉所疑之得實目爲抱負非凡僞余因慨夫自來名臣碩輔得君行道無俟著書以傳後而其心力所注經營結撰必有不可泯沒者今附志所錄武侯八陣圖之本既不傳不獲已而求諸墨石又不獲已而求諸兵書之可信者其皆出武侯所推演歟余不得而知也其不悖武侯而可以究諸實用歟余亦未敢遽定也他日者道出夔府謁武鄉之廟登八陣之臺以觀所謂箕張翼舒者不傳之秘庸或更有得焉師友期許之殷庶幾可以無負矣請拭目俟之

光緒己卯季冬之月歙縣汪宗沂序於從容而任齋

武侯八陣兵法輯略 序

武侯八陣兵法輯略

歙縣汪宗沂仲伊學

諸葛亮南有亮所造八陣圖自蠻南去聚石八行行間相去二丈因曰八陣既成自今行師庶不覆敗八陣及豎皆圖兵勢行藏之權自後深識者所不能了蜀道元水經注因曰八陣既成以下與荆州記同惟記未作見者莫能了古魚復縣鹽井以西石積平曠孔明積細石爲壘方可數百步壘西郭又聚石爲八行行八聚聚間相去八尺行間相去二丈許謂之八陣圖盛安之荆州記案此所記陳後又初諸葛亮造八陣圖於魚復平沙之上壘石爲八行行相去二丈濫見之謂此常山蛇勢也文武皆莫能識之八陣在夔州奉節縣西南七里寰宇記案水經注荆州記或云南或云西劉禹錫亦言出市西據此則知近西南隅也下夔州壘塘四字武編引多永安宮南一里塘下平曠上周回四百一十八丈中武編亦有諸葛武侯八陣圖聚細石爲之各高五尺一本作廣十圍歷歷然基布縱橫相當中間相去九尺正中開南北巷巷悉廣五尺凡六十四聚又有二十四案作兩層在其後每層各十二案云云今考御依然如故

武侯八陣兵法輯略



武侯造八陣圖於魚復平沙之上。吾嘗過之。自山上俯視百餘丈。凡八行。為六十四絕。絕正圓。不見凸凹。處。又就視皆卵石。漫漫不可辨。文。

案薛士龍謂八陣圖。可見者三。一河陽高平舊壘。一新都八陣鄉。一即魚復江灘水上圖。然高平遺略雖在。薛已自云難識。廣都土壘。蔡季通亦謂其殘破不可考。蓋章訪武侯八陣遺蹟。皆不可識。惟魚復者如故。蓋他處皆附會舊壘。惟此則武侯所自造。精誠所注。不可磨滅也。抑亦以後世將有取用於斯。圖而特留奇蹟以待有識歟。而觀物。張行成自言假守廣漢令。遣兵執旗。立壘上數之。其壘百有廿八。兩陣俱立。周回四百七十二步。

內精八陣之變。外盡九成之宜。然後可以用奇也。傅子引兵法。傳晉時人。所引必武侯兵法也。云內外者。疑指虛實二壘。而九成似指提奇音。

先是陳總為文帝所待。特有才用。明解軍令。帝為晉王。委任使典兵事。及蜀破後。令總受諸葛亮圍陳用兵倚伏之法。又甲乙校標幟之制。魏悉關練之。官志。

隆於是西渡溫水。虜樹機能等以乘萬計。或乘險以退。隆前。或設伏以截。隆依八陣圖作偏箱車。地廣則鹿角車營。路狹則為木屋。施於車上。且戰且前。弓矢所及。應弦而倒。奇謀開發。出敵不意。隆傳。

按仲達案行武侯營壘。歎為天下奇才。本傳亦言推演古兵法。作八陣圖。而編集不及。且謂將略非所長。由司馬氏以八陣為秘笈。但遺親信之臣習之。故史官不敢著錄。而後人易於作偽也。然壘石長存。陰謀果何益哉。

後魏時。柔然犯塞。刁雍上表。采諸葛八陣之法。為平地禦寇之方。是時所制陳法十餘條。有飛龍騰蛇魚麗之變。太平御覽。

案飛龍乃變陳之一形。而偽書誤以為八陣中之一。八陣。一曰方陣。二曰圓陣。三曰牡陣。四曰牝陣。五曰衝陣。六曰輪陣。七曰浮沮陣。八曰雁行陣。文選四十一引魏兵書。李善所唐人。疑所引即隋志八陣圖中語也。

案方陣乃八陣正形。以下皆變陳也。圖陳衝陳。略見諸葛軍令中。牝牡又見周書陳法。五人為伍。十伍為隊。一軍凡二百五十隊。餘奇為提奇。非奇之奇。故一軍以三千七百五十人為奇兵。隊七十有五。以中壘守地六千尺。積尺得四里。以中壘四面乘之。一面得地三百步。壘內有地三頃餘。百八十步。正門為提奇。大將軍居之。六嶽五塵。金鼓府藏。輜積皆中壘。外餘八千七百五十人。隊一百七十五。分為八隊。八隊之太。白。陰。陽。陳各有八。八隊各減一人。以為一陳之部署。舉一軍則十軍可知。法。以為提機文。孫星衍以御覽所引注。為魏寶圖之法。其注云。凡兵者有四正四奇。或合而為一。或離而為八。是曰八陣。故曰以正合。以奇勝也。

五人為伍。五伍為隊。萬二千五百人。為隊二百五十。取三焉。為奇。其餘七以為正。四奇四正。而八陳生焉。王應麟玉海兵制。魏書所本。案古者不言提奇。有八陣。惟孫子八陣。有革車之陳。見周官鄭注。孫吳有六十四陳。見後漢志。則此當

是武侯八陣之隊伍法也。陳數有九。中心有容者。大將握之不勤。以制四面。八陣。而取準則焉。其人之列。面面相向。背背相承也。杜孫子注引此。以

陳開容。陳足曳白刃。此二句杜注。隊開容。隊可與敵對。前禦其前。後當其後。左防其左。右防其右。行必魚貫。立必雁行。八陣中有雁行。陳。見上文。長以參短。短以參長。回軍轉陣。以前為後。以後為前。進無奔進。退無速走。四頭八尾。觸處為首。敵衝其中。兩頭俱救。而既過。託李倫公問對。取本文及杜注。魏書之以為備公語。其魏則八陣也。

案杜牧曰。此亦與曲禮之說同。謂朱雀招。數起於五而終於八。今夔州州前。諸葛武侯以石縱橫八行。布為方陣。奇正之生。皆出於此。奇亦為正之正。正亦為奇之奇。彼此相用。循環無窮也。諸葛出斜谷。以兵少。但能正用六數。此似指前提機壘六陣而言。今整屋司竹園。乃有舊壘。司馬懿以十萬步騎。不敢決戰。蓋深知其能也。據此知陳開容。陳以下八十四字。確係諸葛八陣之原文。兵家言陳。以束伍為上也。若賊騎來至。徒行以戰者。步嶺不便。宜以車蒙陳而待之。地狹者。以鋸齒子。見尉繚。而待之。集。賊騎來。連衝之陳。以狹而厚。令騎不得與。相離遠。敵以已來。進鹿角兵。悉卻在連衝後。敵已附鹿角兵。但得進。以矛戟刺之。不得起。住。起。住。防營境上。

五開鼓。黃帛兩半。幡合旗。為三面圓陣。魏書。選三部司馬。皆限力。舉二百斤以上。前驅司馬。取便大戟。由基司馬。取能挽一石七斛以上。弓。兩頭進戰。視塵所指。閉三金音。止。二金音。還。上。軍列營步騎士以下。皆著兜鍪。帳下及右陳。各持彭排。馬槍也。古曰大排。同上。

案此武侯用八陣之變法。蓋八陣首圖為方形。而其施之於用。必以圓。其云三面圓陣者。前陳及左右二陳俱變也。云兩頭進戰者。以兩軍左右分攻。中軍司其進止也。

四為正。四為奇。餘奇為提奇。杜注所引。下云音機。或先出遊軍定兩端。杜牧孫子注。引風后提奇文。以為可信者。止此。其餘之詞。乃後之作。案此即諸葛兵法之文也。此外尚有虛實二壘。依孫子八陣三十二壘圖。其託風后。以兵家相傳。有風后五陳法也。

風后曰。予告女帝之五旗。東方法青龍曰旗。南方法赤鳥曰旗。西方法白虎曰旗。北方法元武曰旗。中央法黃龍曰常。風后。亦假託。魏書。即出入陳圖。

案八陣古法。由五陳而來。五陳正所以行八陣也。車僕拿五萃。而萃車正在孫子八陣中。魏舒毀車崇卒。亦用五數。皆可證也。

唐制。又有仲冬講武。教戰隊之法。東軍一鼓。舉青旗為直陳。西軍亦鼓。舉白旗為方陳。以應之。次南軍亦鼓。舉赤旗為銳陳。東軍亦鼓。舉黑旗為曲陳。以應之。次東軍鼓。而舉黃旗為圓陳。西軍亦鼓。而舉青旗為直陳。以應之。次西軍鼓。而舉白旗為方陳。東軍亦鼓。而舉赤旗為銳陳。以應之。次東軍鼓。而舉黑旗為曲

直陳。以應之。次西軍鼓。而舉白旗為方陳。東軍亦鼓。而舉赤旗為銳陳。以應之。次東軍鼓。而舉黑旗為曲



陳西軍亦鼓而舉黃旗為圍陳以應之。凡軍先舉者為客，後舉者為主。從五行相勝之法為陳以應之。每變陳二軍各選刀楯士五十人挑戰，每將變陳先鼓而為直陳，然後變從餘陳之法。五陳畢，兩軍俱為直陳。

案此方圓曲直銳五形，本之周制。李靖謂實因地形使然。武經總要以五陳註八陳，謂方陳即八陳總圖，可用以守。圍陳八面皆對敵，無空闕。曲陳右軍在前右，左軍在前左。前張兩翼，直陳以前軍居中，左右并列而戰。銳陳左右二軍在前後，左右三陳軍皆在陳後，奇兵列隊，又在外。

### 用陳雜錄

握奇經最晚出，自漢訖隋不著錄。惟唐獨孤及作風后八陳圖記，與此書一一磨合。夫風后八陳，未見前聞。獨孤及何據而作記，其作記也，據握奇已行之本也。且記中明言之矣。曰：天寶中，客有為韜鈴者，得其遺制於黃帝書之外篇，裂素而圖之。正謂李筌也。筌生天寶時，以少室山布衣談兵于世，始偽託握機，欲上於朝，未果。其自為之書，有太白陰經，其託為者，又有黃帝陰符，與此書假託風后同一例。陰符之偽，宋人知之，握奇之偽，宋人昧之，由有八陳為之前也。

明唐順之武編引宋神宗之言曰：今之論兵者，皆以李筌陰經陳圖為法，妄相眩惑，無一可取。如其說，須兩敵相遇，遣使預約戰日，得一寬平之野，夷阜塞竈，伐草誅茅，如射圃教場，方可盡其法。其不可用，決矣。然宋朝士所演握奇陳圖一首，即上於其時。夫豈知斯圖之正本於李筌耶。

李廉長編太平興國四年，契丹入寇，鎮州都鈐轄劉延翰帥衆禦之。先是，上以陳圖示諸將，俾分為八陳。至是，虜騎至，趙延進乘高望之，東西巨野，不見其尾。翰等方按圖布陳，相去數百步，延進謂翰曰：今虜騎若此，而我師星布，彼若乘我，將何以濟。不若合而擊之。李繼隆亦曰：兵貴通變，安可預料。於是分二陳前後相副，大破之。此臨陳不泥用八陳而勝者也。

元豐三年，趙高言今欲大閱漢蕃陳隊，且以萬二千五百人為法，旌旗麾幟，各隨方色，其八陳旗別繪天

地風雲龍虎鳥蛇，樞密院書陳隊旗幟，各繪八物，虛士難辨識，且其間亦有無形可繪者云云。此言足正庸將之信偽矣。

郭遠慷慨喜兵學，神宗嘗訪八陳遺法，對曰：兵無常形，是特奇正相生之一法耳。因為帝論其詳，在延安使以教兵，久不就。遠擇諸校習金鼓，屯營六十四人，使一人教一隊，頃刻而成。尤善用偏裨，每至所部，令人自習所能，暇日閱按之，故陳陳皆盡其技。

明靖遠伯王驥沈靜有大略，嘗閱師覆舟山北，問將校曰：部伍行列若何。曰：隊各五十人為一字，聞鼓則變為方圓斜直之勢，驥笑曰：此何以約束。兵五人為伍，必一人居中執旗，四人立四面，從其進止。赴敵則相顧應，四人死，中一人不得獨生。由五人至二十五人為一隊，最中一人執旗稍大，以令其四面。又倍而成五，為百廿五人，再倍為二百五十人為一營。左右前後相應，而聽於中，以半分寄四隅，與中為游擊，出奇而正兵堅駐不動。又以五營如前法，分布聽令於主將，其下由伍而隊而營，各有一人為中，以將令令衆。如是，豈有紀律不嚴，約束不齊，而功可成哉。

曾文正公與王璞山書曰：陳法原無一定，然以一隊言之，則以鴛鴦三才二陳為要，以一營言之，則一正兩奇，一接應，一設伏，四者斷不可缺一。此外聽足下自為變化，將多人以禦劇寇，斷不可無陳法也。又云：陳法初無定式，然總以握奇經之天地風雲龍虎鳥蛇為極善。茲定以五百人為一隊，四面相應之陳，以為凡各陳法之根本，各營均須遵照，茲附去一紙，其每隊之鴛鴦陳三才陳，前已刻式，茲亦附去一紙。

初定營規云：出隊要分三大支，隨時再分幾小支。凡有房屋之處，須分一支，以防埋伏。小山之後，須分一支，樹林之中，須分一支。又云：前隊用右手五百，以備衝鋒。後隊要右手五百，以備救敗。中隊大隊略弱些，也不妨。前隊若小挫，後隊好手出去救敗。前隊若得勝，後隊好手不動，專等收隊時在稍尾行走。陸軍得勝歌云：出隊要分三大支，中開一支且紮住。左右兩支先出去，另把一支打接應。再要一支埋伏，定隊伍排在山坡上，營官四處好瞭望。看他那邊是來路，看他那邊是去向。看他那路有伏兵，看他那路有強將。那處來的真賊頭，那邊做的假模樣。件件看清件件說，說得人人都膽壯。他吶喊來我不喊，他放鎗來我不放。他若撲來我不動，待他疲了再接仗。起手要陰後要陽，出隊要弱收隊強。初交手時如老鼠，越打越強如老虎。打散賊匪四山逃，追賊專從兩邊抄。逢屋逢山搜埋伏，隊伍切莫亂分毫。

日記云：嘗路打勝仗，全係頭敵數人，若頭敵站不住，後面雖有好手，亦被人擠退了。胡文忠致鮑春書論募兵曰：假如五百人六百人，之營放哨官五人，副哨官五人，既已精選哨官矣，哨官又各選十長，可信者十人，十長管十人，只要同隊有可信者二人，則其餘六人均不能跑。何也？出隊不過六七成，為定一隊，不過六七人，有三人膽大，則其四人不能不同行。即有退縮，一查而知。打三五仗之後，膽小者亦變為膽大矣。總之治兵在提綱領三字而已。擇營官，擇哨官，又擇什長，則萬無不勝之理。又札云：照得本營拍槍鳥槍與刀矛分隊，相開而行，是長短相兼，奇正互應之法。至李道湘營陳法，則第一隊至十六隊，均是槍砲與刀矛相兼，雖悍賊四面攻襲，而我兵可以常勝。本部院心以為然，故而師之。



該游擊擬抬槍百人爲一隊。烏槍百人爲一隊。反復思之。仍不如師法李道章程。分哨分隊。刀矛夾護。爲穩。假如臨陣之時。或賊分五路而來。則我分五哨以應之。哨中各有抬槍烏槍刀矛。或追賊之時。零星四散。亦不能不分哨以追之。則各哨皆有抬槍烏槍刀矛相護。乃合長短兼用之法。又如一營深入賊中。賊衆三面抄襲。則各哨分三面抵禦。各有槍礮刀矛。較爲得力。

又與左京卿書。丈之所長。在遠謀大略。一旅之政不足談。然治軍必從十長百長。營官起基。專意此五十餘人。乃有實際。而實則只須專意營官一人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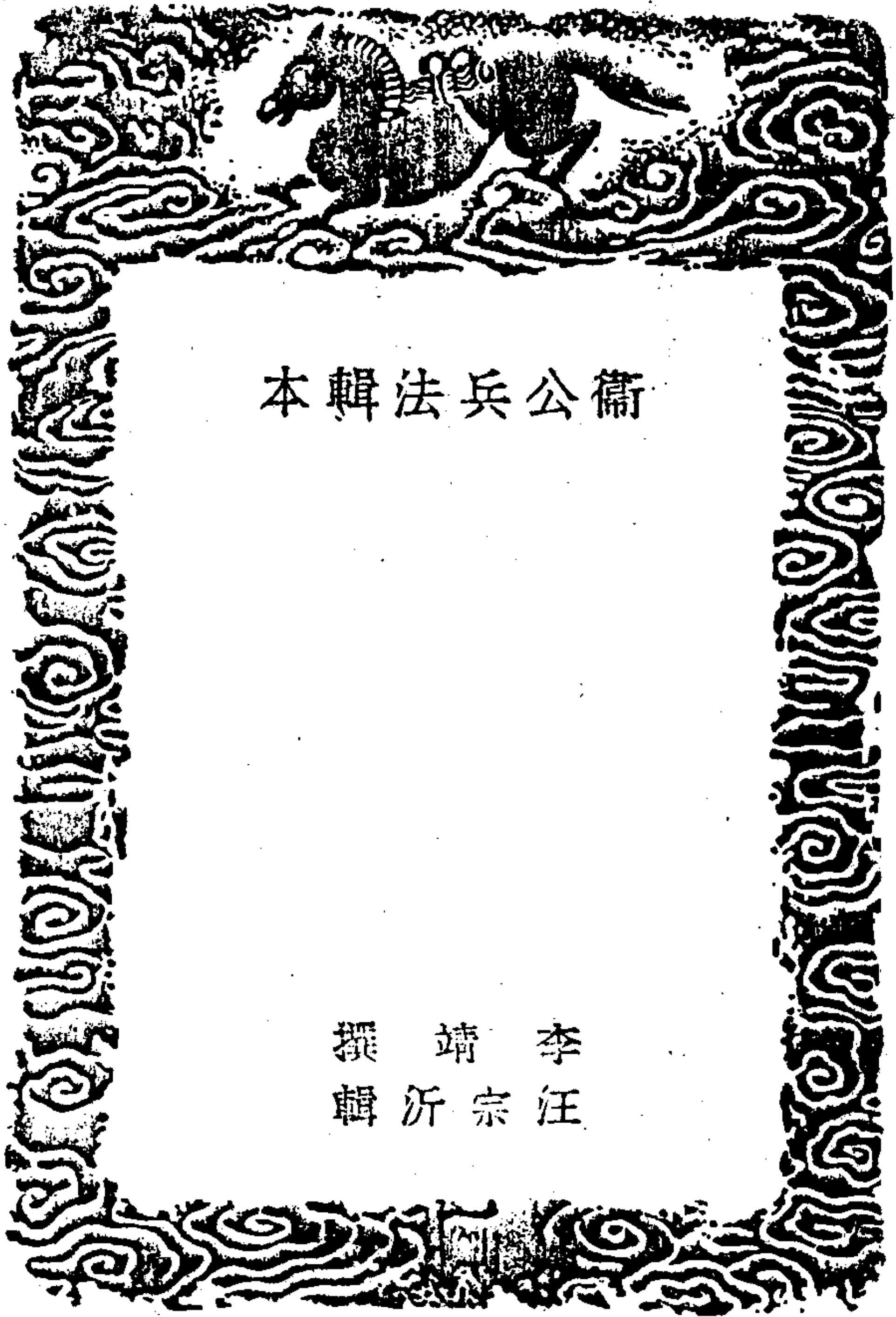
又與葉介唐書云。營官哨官十長。均須久經戰陣。實有成效可考者。乃可備選。蓋營官不得人。則一營皆爲廢物。哨官不得人。則一哨皆爲廢物。十長不得人。則十人皆爲廢物。濫取充數。有兵如無兵也。

又論練勇云。標式以選精銳。不可專用火器也。宜長短相開。長兵者。槍礮弓箭是也。短兵者。刀矛鎗棍是也。叔世人心怯懦。偏重火器。謂可殺賊於百步之外。無跳蕩搏擊之危。非特賊刃難加我身。并賊血亦不得汚我衣。且隱計於百步內外開礮。若見勢頭不好。棄鎗逃走。賊追不及。何便如之。兵因火器強。亦因火器弱。誠然誠然。昔冉子用矛入齊師。孔子稱其義。爲其奮勇直前。舍生以合事宜也。烏枝鳴用劍敗華氏。謂用少莫如齊致死。齊致死莫如去備。此二事。乃兵家不傳之祕。後世得其祕者。岳忠武之背嵬軍五百人。本朝岳威信之馬兵三十六人。楊昭武長鎗手百人。皆是也。

## 後序

近人有爲西國練兵說者曰。其用騎兵也。進則居前。退則殿後。未陳爲衝突之需。既戰爲夾擊之用。其演法始成一隊。繼分兩翼。其用步兵也。礮隊在前。槍隊在後。刀附於槍。不設別隊。初戰尙遠。先以礮漸近。以槍。再近則手槍。逼近則刀刺。其演法一日兩次。七日一息。專習步驟。開演手法。不加火藥。加火藥。藏止數次。若新募之勇。先令排班齊立。教以前後左右旋轉方向。無有先後。然後教以步伐。脚必相同。步必有準。步法熟。乃教以陳法。一行變兩。兩行變四。反本還原。復合爲一。其最佳者爲方陳。外密如墻。內施火槍。利於平原曠野。以拒馬隊。騎兵遇之輒失利。此其說之大凡也。嗟乎。古法八陳之廢於唐宋也。人人皆以爲不可行也。然西人固已行之矣。且行之得效。而談時務者。目爲西法。不復深究其由來。然亦幸陳圖多僞託。西人得其術。而不盡得其精。故倉猝遇大陳馬隊之包抄。而不易退出也。能野戰制勝。而攻城專恃火器。不克捷登猛進也。其駐隊縱能堅忍。而以樹林隱匿之礮隊。擊而摧之有餘也。且貪用大衆。散住民房。以擾民。及其陳而後戰。但能特衆凌少。不能出偏師以用奇也。然得古法之一二。卽可以練兵蓄銳。則又因以知實用之勝於空談萬萬也。故端居發憤。而述爲此篇。願諸子跋。





衛公兵法輯本

李汪宗沂撰輯

敘

衛公兵法輯本凡三卷。欽縣汪子宗沂合唐杜佑通典杜牧孫子注宋太平御覽武經總要明唐順之武編諸書所引逸文參互輯錄區爲上中下三篇曰將務兵謀曰部伍營陳曰攻守戰具其子目則依原文附注篇下又爲李衛公傳考證詳求其用兵事實以附之蓋經數易然後乃敢定著於篇蓋輯書者斯之難也而兵家之言係萬衆生死尤不可以苟且從事也。有宋之初纂御覽也其援引書目即有衛公兵法矣。會公亮等編武經總要亦多引唐李靖兵法及熙寧開嘗詔樞密院檢詳官與王震等校正通典所紀唐李靖兵法分類解釋令可施行而未立學官未見書目當由書末編成元豐之武經七書竟以阮逸僞託之李衛公問對備其數其時如蘇軾何適邵博吳會陳師道之儔皆稔知僞書晁公武陳振孫之釋書目亦確指問對一書出於阮逸家惟馬端臨通考疑此即熙寧所定之本不知阮逸僞撰與樞密詳正本出二事觀熙寧校試七軍營陳但據通典所引衛公營陳法而重校之知校正別本初未就阮逸欲自伸其談兵之議論假衛公以微名初非因通典而有所附益也。而唐人李峯私撰太白陰經多取衛公兵法不加判別欲乾沒入己通典稱引亦非一例故或云衛公兵法或云大唐衛公李靖兵法且有係兵法而未經注明者雖析爲外在所不免然猶幸有此二書之存故李峯雖善於售欺亦不能盡掩其勦襲

衛公兵法輯本 敘

衛公兵法輯本 敘

衛公之述如衛公軍令戰敵失主將隨從皆斬而峯改作失三將者斬隨從者不坐攻城轉車七衛峯書注云衛疑作衝御覽因改衝其聲門地聽據衛公本改正峯說木較下又援峯書使趨卒蔽之一語以爲證是不特以通典所取之攻守水陸戰具諸篇爲出自衛公而引作通典衛公兵法攻城戰具篇並以衛公兵法爲李峯書所自出而資之印證以是知衛公兵法單行之本宋初當尙有存者武經總要所引字句多同御覽可證也。觀通典敘兵但述衛公以下諸卿相率兵之功烈而不及李峯所取峯書攻守篇中自爲之語皆分注於兵法下不闕入正文其取五火之具不借火杏並列可知明烽燧審斥候立障塞備不虞皆大將開邊之所有事於衛公爲宜有不得謂開出李峯也。即造舟楫習水戰亦衛公從伐蕭銑大造舟楫時之實用也。因是知宋史稱衛公所著兵法無完書非無完書也以經李峯紊亂之所致而御覽所據單行本初未刊行故至元豐開已不傳也。且兵事必由閱歷非可空談如衛公者夙精兵略參孫子吳起而大其用本太公尉繚而善其術乃猶蹈晦浮沈不輕一試直至出入將相宣威沙漠成就功名方著爲書史傳頌其臨機果料敵明根於忠智而止可謂得實矣。而當世庸俗之士震其重名疑於風角雲霓別有祕傳反視此平實精確之兵法爲不足措意不知兵危事也當以穩著出之又陰謀也當以正道行之公之言兵正而不詭宜可承用於後世即云書缺不完與其因彼妄作之僞文不如存此不備之真本也。況李峯阮逸二子於兵事從未著效未諳甘苦又好造僞書以欺世逸之作僞有元經有闕子明易傳峯之作僞有陰符經又有握機經而阮逸問對即承言握機八陳奇正明何良臣以其論奇正說數更意數變而疑之謂談兵之雄非用兵之傑其敗闕固已顯著矣。綜而論之峯之竊衛公書入己書較逸之以己書冒衛公者居心尤險而隱後之言兵不爲峯逸所淆惑者有幾人哉。近儒陸世儀思辨錄謂旗鼓步伐今古皆不可廢賊繼光紀效新書詳於法制源出通典衛公緒論欲編輯之以與司馬法並重而未果今宗沂之所輯因得竟陸子之所欲爲矣。於衛公之所以張中國制四夷者亦得其略矣。特今昔異宜器械殊制謂可循習沿用斯泥古之說也謂不可循習沿用又趨時之說也。存古人之真而神明其意以參觀於行陣部伍之全則是書又安可輕廢也哉。光緒十四年冬十一月欽汪宗沂自敘二十年秋校定。

衛公兵法輯本 敘



一 張預孫子注所引衛公兵法多出問對偽書預本南宋人所稱引自非原本故不採及。  
 一 漢書藝文志孫武子八十二篇今存內篇十三吳起兵法六篇至宋多所闕亡尉繚子三十一篇至隋逸其七司馬法散逸尤甚然尚傳習至今蓋兵家言傳者隱秘恆多逸文今編輯衛公兵法乃較吳子司馬法殆有過之讀者勿以其非完書而不加討究也。

### 凡例

- 一本非衛公兵法而他書誤注者當去之如御覽凡敵有不卜而與戰云云係通典節引吳子玉海述通典引吳子亦同武經總要引之亦在吳起日後。
- 一 諸每隊給一旗前後復出各有意義當並錄之。
- 一 陰經軍令全依此書凡兵法之因事當斬未列入軍令一處者即未及即此可知其襲取。
- 一 通典教戰之法李筌改取教法令一節以下取之不盡其取王琚教習法入己書似同此例蓋多乾沒古人法以爲己書當分別標出之。
- 一 凡兵法之逸在通典而未注亦不見他書注明者無憑取信姑從闕如若風雲氣候之屬是也。
- 一 所據通典乃宋嶺南王文炳刊本及武英殿本凡崇仁謝本謬脫字多從校定因以知唐順之武編所引本之善。
- 一 原注有引古書而略其名如商子六發之屬亦見李筌書今仍之。
- 一 宋會公亮武經總要所取唐李靖兵法多從臆括雖非全引亦有異同以其書出北宋人閒亦取校一二用資考證。

### 衛公兵法輯本卷之上

唐尚書右僕射贈司徒使持節都督并汾箕嵐四州諸軍事侍進開府儀同三司上柱國衛國景武公李靖撰

#### 將務兵謀

夫將之上務在於明察而兼和謀深而慮遠審於天時稽乎人理若不料其能不達權變及臨機付當在之或是對敵方始趨趨左顧右盼計無所出信任過說一彼一此進退狐疑部伍狼籍何異趨蒼生而赴湯火驅牛羊而啗狼虎者乎杜牧孫子注第四形篇引○將務○此極言庸將之害以明爲將之方也

用兵上神戰貴其速簡練士卒申明號令曉其目以麾幟習其耳以鼓金嚴賞罰以戒王本今本之重劔象以養之浚溝壑王本他本以防之指山川以導之召才能以任之述奇正以教之按奇正之說詳見孫子正必非出如此則雖敵人有雷電之疾而我亦杜牧孫子注有所待御覽也若兵無先備則不應卒卒不應則失於機失於機則後於事後於事則不制勝而軍覆矣故呂氏春秋云凡兵者欲急武編捷所以一決取勝不可久而用之矣或曰兵之情雖御覽主速乘人之不及語出孫然敵將多謀戎卒欲多欲王本輯令行禁止兵利甲堅氣銳而敵力全而勁豈可速而王本犯之耶答曰若此則當卷迹藏聲蓋







奮勇故能無敵陣於前無堅城於外以弱勝強必因勢也

凡足賊徒奸相掩襲須擇勇敢之夫選明察之士兼使鄉導潛歷山原

目而深視專智以度事機注心而候氣色見水痕則可以測敵濟之早晚

不捨敵之動靜而我之機謀而先我知也必有其備彼之去就而我必審其機

軍志云失地之利士卒迷惑三軍因敗饑餒勞逸地利為寶不其然矣

趨其所愛而傍襲之彼此不利之地則引而伴去待其半出而邀擊之

高則張翼後高前下則銳衝凡戰之道以地形為主虛實為佐變化為輔

之以金鼓變之以權宜用逸待勞掩避為疾不明地利其敗不旋踵矣

未整而強敵忽臨進無所退退無所固求戰不得自守莫安住則日月稽留

敵野無水草軍乏資糧馬困人疲知窮力極則日月稽留動則首尾受

據之如此之利我已知矣守縱有驍兵利器亦何以施其用事至於此可不慎之

若敵人在死地無可依固糧食已盡救兵不至謂之窮寇窮寇之法必開其去道

夫戰之取勝者此豈求之於天地乎在因人以成之歷觀古人之用閒其妙非一

有閒其縱橫者故李賁史廉陳軫蘇秦張儀范雎等皆憑此術而成功也

之使矯其事而返之焉有審擇賢能使彼向背虛實而歸說之焉

敵有寵嬖任以腹心者我當使閒遺其珍玩恣其所欲順而傍誘之敵有重臣失勢

利害者我則使閒曲情尊奉厚遺珍寶揣其所閒而反觀其辭色而察之

使人與之共處矯致殷勤偽相親暱朝夕慰喻倍供珍味觀其辭色而察之

而行其閒者我當伴為不覺舍其厚利而善昭之舍止而善飯之

而為言誑事示以前卻期會即注則我之所須為彼之所失者因其有閒而反閒之

當朝正色忠以盡節信以竭誠不諛伏以自容不權宜以為利雖有善閒其可用乎

古之善為將者必能十卒而殺其三三殺其一三殺其一者十殺其一也

行於三軍是知畏我者不畏敵畏敵者不畏我以下至雖輕必致杜牧未引

敦素者雖重必捨遊辭巧說虛偽狡詐者雖輕必戮善無微而不贊

蒙先垂而後斬馬逸犯麥曹公割髮而自刑兩據辭屈黃蓋請問而俱戮

在必行不在數在必當故尉繚子曰吳起與秦人戰戰而本無未合有一夫不勝其

乃怒而三前獲今本有首而返吳起起與秦人戰戰而本無未合有一夫不勝其

而與之移因機而與之化可謂不濫矣凡人耳目不可以視千里之外



之事莫不陰變而為忠信若實則直於耳目之前其武編作不聞見者誰肯用命哉故上無疑令則下不  
二聽動無疑事則業不二志由是言之則持軍之急務莫大於賞罰矣武編卷前一同通典○致令總論○衛公兵  
今本出後子  
亦非定也

諸每營病兒各定一官人令檢校養藥粥養武編作及領將行其初得病及病武編本損人每朝通狀  
報總管令醫人巡營將藥救療如法仰營主共檢校病兒官量病兒氣力能行者給備一人如重不能行  
者加給驢一頭如不能乘騎畜生通前給驢二頭備二人縛繫將行如棄擲病兒不收拾者不養飼者檢  
校病兒官及病兒傷人各杖一百未死而埋者斬

諸將士不得倚作主帥及恃己力強欺傲火宋本作人全無長幼兼管謹備誠削糧食衣資并軍器火  
其恣意令勞逸不等李善改作不服差道及主吏役使  
諸應請甲數武編作行數於甲標上抄記其袍秤知斤兩於袍背上具注斤兩并槍長短尺寸軍司  
並立為文案如事了卻納取案勘數長短斤兩同即納如有欠少隨即科決徵備其軍器常須磨礪修補  
亦不得毀棄

諸兵士死亡祭埋之禮祭不必備以牲牢埋不必備以棺槨務令權宜輕重折衷如賊境死者單酌祭醮  
墓深四尺主將使人臨哭內地非賊庭死者準前祭哭遞送本質

諸軍士隨軍被武編作袋上具注衣服物數并衣資弓箭鞍轡器仗並令具題本軍營州縣府衙衛武編  
及已姓名仍令營官視檢押署營司抄取一本立為文案如有破用隊頭火長須知用處即抄為文記五  
日一申報營司如其勘檢衣資與簿不同物有贖數即是偷來並仰當火隊見有他物即須勘當狀送營  
司其衣資不上文歷縱使遺失官不為理亦不得遞相寄附即是盜來受寄及寄物人並科罪  
諸拾得閑道王本作物當日送納候候者五分賞一如緣軍須者不在分賞之限三日內不送納官者後  
殿見而不收者今本作而不中軍司者並重罪三日外者斬

諸有人拾得閑物隱不送候候旁人能札告者賞物二十段知而不札告者杖六十其隱物人斬  
諸有功合賞不得隨時有罪合罰限三日內  
諸軍內不得扇動軍士恐嚇隊伍謬作是非收損營壘

諸營幕武編作幕作食事須及早天暗以後即須滅火如夜有文牒須讀及抄寫者須先狀上營主  
諸軍內行偽無首從同罪資財沒官王本作典取兵士十錢以上一尺以上重罪盜軍資雜物并被賊  
偷賂一錢以上無首從同罪如貨易官物計滿一疋無首從同罪應滅兵馬糧料一升以上無首從同  
罪乘擲軍糧二升以上無首從行盜一疋以上無首從並同罪  
諸軍中有楊浦博戲賭一錢以上同坐所賭之物沒官李善改作以強強弱楊浦等類酒賭等類

諸營各令作異旗一放馬每隊作記旗放驢其馬中夾放驢令四面撥馬放其驢馬子並放驢羣四面圍  
繞驢羣知更放放狂賊偷馬例須奔走驢羣在外驅趕稍難以此防閑亦甚尤王本作便營別即令別放  
諸軍不得相交非面發引之時不難不難謂易忽有不虞追喚亦易  
諸行軍立營驢馬各於所營地界放牧如營側草惡便擇好處放仍與處候計會不許交雜各執本營認  
旗如須追喚見旗即知驢馬處所諸軍驢馬放牧不得連繫每軍營令定一官專檢校逐水草合羣放牧  
仍定一處候果毅專巡諸營水草各令分界放牧不許參雜

諸營除六獸外火別遺買驢一頭有病疹擬用搬運如病人有偏併其驢先均當隊馱如當隊不足均抽  
比王本作隊比營武編  
諸每營折衝果毅先各請馬銜參往來自合乘騎隊馬當直擬防機急官人以下不得乘騎其難畜除非  
緊急兵士不得輒騎

諸軍馬聚會其數既衆應行六畜並仰明為軍印仍須別為營印防閑失武編作擬憑理認  
諸營兵發以後捉武編作得閑道畜生亦有兵士失卻驢馬衣服馱運不能勝果並仰於押後處候處取  
閑道畜生馱至前營其六畜卻分付處候不得不經處候擅取者及借不送還武編并剪破印及毛尾者  
斬

諸六畜隨軍如有死者須訴所部官陳牒檢驗是當營六畜驗印記同然後許令剝皮如印不是本營印  
即是盜他六畜殺

諸將六今本作畜不得非理誤死損遠衝填諸軍內六今本作畜不得擅借人乘用  
諸非圍獵不得乘官馬遊獵若因巡檢便行即聽及迴換軍司六畜者并王本無者重科  
諸應乘官馬事非緊急不得輒奔走致馬汗及打脊破通典注以上并衛公軍令具所科罪若隨隊則須  
諸隊設旗不許與主將旗號相犯武編卷前一引李衛公兵法與  
諸將三日武編多巡本部吏士營幕閱其食飲蠶繅均勞逸卸疾苦視醫藥有死即上陳以禮祭葬優給  
家室有死於行陳同火收其屍及因敵傷斃並本將校具陳其狀亦以禮葬弔贈如但為敵所損即本  
有各隨輕重優賞

有札告違教令者比常賞倍之武編未引  
有告得與敵通情者其家妻妾僕馬資產悉以賞之有札告主者欺隱應所給比常賞倍之以上通典有  
軍旗斬將陷陳擄錄上賞

破敵所得資物僕馬等並給戰士每收陳之後裨將處候輩收斂對總帥武編作均分  
與敵鬪旗頭被傷救得者重賞



























於胡祿中名曰地聽則先防備通典一百五十二御覽三百三十一○按地聽見後存城篇。此因游奕而順及之者。故曰於胡祿中名曰地聽則先防備通典一百五十二御覽三百三十一○按地聽見後存城篇。此因游奕而順及之者。故曰於胡祿中名曰地聽則先防備通典一百五十二御覽三百三十一○按地聽見後存城篇。此因游奕而順及之者。故曰

### 衛公兵法輯本卷之下

#### 攻守戰具

攻城戰具四字御作四輪車上以繩李筌多為脊李筌改作牛皮蒙之下可藏十人填墜推切土回之直抵城下可以攻掘金火木石所不能敗李筌改作木石謂之輜輜車李筌改作首句○凡力有餘者攻先絕諸國之

以木為牀下置六輪御覽引六輪。有雲上立雙牙牙有檢李筌作梯節長丈二尺梯節樓城中也。李筌作又有四

梯御覽注。音光。許枕相去三尺勢微曲互牙御覽注相檢御覽注飛於雲間以窺城中李筌作上城

梯李筌首冠雙李筌輜輜枕城而上謂之飛雲梯李筌改作

以木為牀下安四獨李筌無輪李筌上建雙勝李筌勝以牛革開橫檢御覽有檢字中立獨

竿武備志有云。竿首施如桔槔狀其高字竿高下長短大小以城為準御覽首上有竿以窺王本作盛

石大小李筌多少隨竿御覽力所制人挽其端而李筌同御覽無投之其車御覽無推轉逐便而用之亦可埋

脚著地逐便御覽無而用其旋風四脚亦可御覽無隨事而用御覽謂之拋唐順之武車李筌改

作軸御覽注車上定十二石弩弓弩本有以鐵鉤繩連御覽注引弩弓待

滿弦御覽注牙上弩為七衛御覽注疑作衛許洞同中衛御覽注大許洞作箭李筌長七

寸廣李筌五寸箭筈御覽注長三尺闊五寸以鐵葉御覽注為羽李筌左右各三箭次李筌小於中

箭其才一發諸箭齊起及七百步所中城壘無不摧隕李筌改作樓櫓亦顛墜謂之車弩李筌改作

以木為脊長一丈徑一尺五寸下安六脚比輜輜車下闊而上尖高七尺內李筌可容六人以溼牛皮蒙

之人蔽其下昇李筌直抵城下木石鐵李筌火所不能敗李筌則用攻其城謂之小御覽注

頭木壘

於城外起李筌土為山乘城而上古謂之土山李筌今謂御覽無之壘道用生牛皮作小屋并四面

蒙之屋中置運土人以防攻擊者許洞同擊地許洞同為道行於城下用攻其城柱往建柱積薪

於其御覽注柱御覽注而燒之柱折城摧御覽注

以八輪車李筌上樹高竿竿上安輜輜李筌以繩挽板屋止御覽注竿首以窺城中板御覽注

方四尺高五尺李筌有十二孔四面別列李筌布車可進退李筌城而行於營中遠視亦李筌

以板御覽注為輦立枯棹於四輪車上懸輦遠城堦間李筌使趨捷者御覽注是見其參李筌書也蟻附

而上矢石所不能及謂之木輦李筌六十六御覽三百二十七

以小瓢盛油許洞注矢端射城樓櫓板木李筌上瓢散油散因燒矢鏃內簪中李筌射油散處火

立然李筌復以油瓢積之則樓櫓盡焚謂之火箭李筌杜牧孫子

磨杏子李筌中空以艾李筌實之繫雀足上加火薄幕羣放李筌飛入城壘中棲宿其積聚處舍

須火發謂之火杏李筌飛入城壘中棲宿其積聚處舍

軍行沙磧鹹鹵之中李筌有野馬黃羊蹤尋之有水李筌鳥御覽注鳥所集處有水

地生茂草蘆葦御覽注蘆蒲之處下有伏泉地有蟻壤之處下有伏泉御覽注鳥所集處有水

渴鳥隔山取水以大竹筒去節李筌雄雌相接勿令漏洩以麻漆封裝推過山外就水置筒入水五尺

即於筒尾取松權乾草當筒放火氣潛通水所即應而上

踰越山阻以繩繫竿頭引挂高處礙固李筌勝人便即令上又增繩次引人又加大繩續更汲上則東

馬懸車可以立李筌辦李筌入山遠道及砂磧之處之水者李筌容一二石許用溼艾滿中燒之火滿而閉留

即草木凋之砂磧高處通之此能救急也李筌水李筌一食頃如未出者再開一穴求之







松明李筌作炬。御覽有以木明。以鐵鑊又作。繞下巡城點李筌。照恐御覽無。敵人夜中御覽無夜中。李筌。乘城而上以下御覽無。夜中城外每三十步。縣大鏡於城半腹。置警犬於城上。吠之處。即須加備。

脂李筌作油。炬御覽有。於城中四衢要路門戶。晨夜不得李筌。絕明李筌。備非常。行鐵融李筌。鐵汁爐御覽有。昇行御覽有。以瀉敵人游火御覽有。鐵籠盛火加脂噴御覽有。

灰李筌。上石李筌。糠李筌。糠。因風於城上擲李筌。之。以味敵御覽有。城人。目因以鐵汁瀉之。

連挺御覽有。如打禾連枷狀御覽有。用李筌。打女牆外李筌。上城敵人。

鉤竿李筌。如槍刃御覽有。為李筌。兩歧李筌。又用飛梯及李筌。上及人。

油囊盛水於城上。擲安李筌。火車中。囊敗火滅御覽有。

天非敵攻城。為地道來返李筌。自於地道上直下穿井以邀之。積薪安李筌。井中加御覽有。火薰之。敵人自焦灼李筌。

地聽於城內八方御覽有。穿御覽有。井各深二丈。以新甕御覽有。用薄皮裝口如鼓。使聽耳者於井中御覽有。詐聽而聽。則去城五百步內。悉知之。審知穴處。助鑿迎之。與外相遇。即以乾艾一石。燒令煙出。以板於外。密覆穴口。勿令煙洩。仍用編袋鼓之。又先為桔槔。懸鐵鑊。長三丈以上。束柴草焦草而燃之。墜於城外所穴之孔。以煙燻之。敵立死。

地聽於城內八方穿鑿李筌。井各深二丈。令李筌。頭覆戴新甕又作。於井中坐聽。則城外李筌。百步之內。有李筌。孔城地李筌。道者。並聲李筌。聞李筌。囊中而辯知方所近遠矣御覽有。

城上八隊之閒。安轉關小拋御覽有。二。機關大拋一。雲梯撞拋等其御覽有。先從城身。用木出跳御覽有。為重女牆。高於上女牆五寸以上。以板覆其上。隨事緩急而開閉之。敵若以大石擊牆。樓石下之處。出跳

空中。縣生皮氈毯等袋。以乘其石。城內人家。咸令置水。防火。先約失火者。斬火發之處。多恐奸御覽有。人放火。但令便近。主當八部官人。領老小丁御覽有。女救之。火起所部。急自大將。大將領親信人左右救火。城中有卒驚及雜人。城上不得輒離職堂御覽有。街巷者。斬敵若推輪排來攻。先以御覽有。拋石打手。拋既衆。所中必多。來者被傷。力不齊矣。

凡攻城之兵。禦捍矢石。頭戴盔御覽有。帽。仰視不便。袍甲厚重。進退又難。前既不得上城。退則其師御覽有。敵若兵衆氣盛。將卒有疑。即迴易左右前後。或替一日再動。或數夜御覽有。不移。審察安危。隨時變改。飛

敵若兵衆氣盛。將卒有疑。即迴易左右前後。或替一日再動。或數夜御覽有。不移。審察安危。隨時變改。飛

書檄必誘我人。速封馳送。大將每夜巡城。皆改易契令。信人持偽契。巡行所由。不覺罰之。覺則送使。有外往來。主司押領。上使輒不得問其事。由外人輒不得與語。

敵若縱火焚樓。以蠶竹長一丈。鍤音。去節。以生薄皮合縫為袋。貯水三四石。將箔納放袋內。急縛如澆筒。令壯士三五人。掘水口。急鑿之。救火。每門常貯兩具。如無竹。以木合箔御覽有。漆之。而用。並小澆筒。二十具。兼助之。門內常以瓮貯水。添用御覽有。

敵若推輜車。我作蠶鐵鎖。並屈桑木為之用。索相連。輜頭適到。速以鎖串輜御覽有。頭。於其傍便處。分令壯士牽之。翻倒。弓弩兩射。自然敗走。

敵若木驢攻城。用鐵莖。藜下而救之。其法以熟鐵闊徑尺。長一尺二寸。四條縱橫。布如蕤蕤形。鎔生鐵灌其中央。重五十斤。上安其鼻。連鐵擲下。救訖。以輜輜拘上。若木驢上有牛皮并泥。救著即舉。速放火。油灌御覽有。

凡敵攻城。多背旺相。起土為臺。我於城內薄築。長高於敵臺一丈已上。即自然制彼御覽有。無所施力。又於城上以木為棚。容兵一隊。作長柄鐵鉤。陌刀。鎚。斧。隨要便。以為之備。若敵攀女牆。躡身。待其身出。十鉤齊搭。墜入城中。斧刀助之。

城若卑地下。敵人鑿水灌城。速築牆御覽有。壘諸門及陷穴處。更於城內促圍御覽有。周市御覽有。視水高中而御覽有。關。別築御覽有。外取土。高一丈以上。城立。立後於牆內取土。而薄築之。精兵備城。不得雜役。如有洩水之處。即十步為一井。井內潛通引洩。漏城中。速造船一

二十隻。簡募解舟楫者。載以弓弩鐵鑊御覽有。每船載三十人。自御覽有。暗門銜枚而出。潛往。決彼隄。覺即急走。城上鼓噪御覽有。急出兵助之御覽有。度力不足。則加船以道。

敵有驍勇。衝門入來。門內多穿坑。穿坑。又於重牆內。卒出其不意。敵必旁走。自入穿中御覽有。城門外。簡擇健卒。貯備器具。看敵懈怠。即開門。驍勇齊擊。乘馳御覽有。逐北。不得過二百步。緩急城上應接易為。

敵攻日久。衆巧俱施。蟻附緣城。不惜士衆。野無所得。糧路又絕。兵衆離心。將帥懈倦。必精兵擁守。防我城門。我當乘閒。驍雄四出。與城上人應期。內外齊攻。專精與疲。意者尤絕。必須審察。賊多偽謀。其所穴之孔。於城內深門為坑。坑上安轉關板橋。若敵入來。得三五十人後。發發機關。自然先斃。

鐵鑊御覽有。狀如鐵御覽有。要路水中置之。以刺人馬御覽有。陷馬坑御覽有。長五尺闊一尺。深三尺。坑中埋鹿角。槍竹籤御覽有。其坑似御覽有。連御覽有。狀如鉤御覽有。以草及細鹿覆其上御覽有。軍御覽有。城營壘御覽有。

要路皆御覽有。設之御覽有。以草及細鹿覆其上御覽有。

要路皆御覽有。設之御覽有。以草及細鹿覆其上御覽有。

要路皆御覽有。設之御覽有。以草及細鹿覆其上御覽有。







其具韓擒虎號為名將。每與論兵。未嘗不稱善。撫之曰。可與論孫吳之術者。惟斯人矣。

通鑑作可與言將帥之略者。獨此子耳。

初仕隋。為長安縣功曹。後歷駕部員外郎。

新唐書作仕隋為殿內直長。碑云。為隋汲縣令。歷三原。安陽。考績連最。

左僕射楊素。吏部尚書牛宏。皆善之。素嘗拊其牀。謂靖曰。卿終當坐此。

洪容齋隨筆。謂靖上急變。高祖定京師。將斬之而止。必無先識太宗事。且煬帝在江都時。楊素已死十

餘年矣。杜光庭虬鬚客傳。大抵皆妄云。王曇首。祖暹。安吉。金鐘山。李王廟詩。并書夫人寢碑。辨小說虬

鬚客傳之誣云。公為韓擒虎外甥。初見楊素。即有拊牀推坐之目。是必無私其侍姬。為中公巫臣之為

者。小說欲以英雄推夫人。故重誣衛公矣。詩以辨之。我讀虬鬚傳不然。夫人故家象。祁連。衛公謹畏如

平日。越國房韓。況晚年。侍史忍辭。袁盎去。舍人深負。孟嘗賢。唐書兩種難憑。信。況是虞初九百篇。按唐

卷。多作小說。以見才。如今人傳。亦其一也。

大業末。累除馬邑郡丞。會高祖擊突厥於塞外。靖察高祖知有四方之志。因自縊上變。將詣江都。至長安

道塞不通而止。高祖克京城。執靖。將斬之。靖大呼曰。公起義兵。本為天下除暴亂。不欲就大事。而以私怨

斬壯士乎。高祖壯其言。太宗又固請。遂舍之。太宗尋召入幕府。

劉餗隋唐嘉話。王讓唐語林。均云。隋大業中。李衛公上書。高祖終不為人臣。請速除之。後高祖入京城。

靖與滑儀。衛文升等俱見收。衛滑既死。太宗慮囚見靖。引與語。因請於高祖而免之。按此說未甚確。高

祖入長安時。衛文升已前死。所戮者。陰世師。滑儀等耳。衛公亦未嘗俱收也。

武德三年。從討王世充。以功授開府。

册府作在武德二年者。誤。新書討作平。按資建德救洛陽。惟郭孝恪。及記室薛收。決策。據成皋。以待敵

卒勝之。而衛公不言者。蓋新附孤立。不欲以材智先人。假他人主其議耳。觀薛收之策。識時審勢。非文

士所及。當出公授意。

時蕭銑據荊州。遣靖安輯之。輕騎至金州。遇蠻賊數萬屯聚山谷。盧江王瑗討之。數為所敗。靖與瑗設謀

擊之。多所克獲。既至峽州。阻蕭銑。久不得進。高祖怒其遲留。陰敕峽州都督許紹斬之。紹惜其才。為之請

命。於是獲免。

通鑑作唐主遣開府李靖詣夔州。經略蕭銑。靖至峽州。阻銑兵不得進。唐主陰敕峽州刺史安陸許紹

斬之。紹惜其才。為之奏請得免。

會開州蠻首冉肇則反。率眾寇夔州。趙郡王孝恭與戰不利。靖率兵八百。襲破其營。後又要險設伏。臨陳

斬肇則。俘獲五千餘人。高祖甚悅。謂公卿曰。朕聞使功不如使過。李靖果展其效。因降敕書勞曰。卿竭誠

盡力。功效特彰。遠覽至誠。極以嘉賞。勿憂富貴也。又手敕靖曰。既往不咎。舊事吾久忘之矣。

案峽州。今宜昌府。趙郡王。通鑑作郡公。襲破其營。册府改營作城。非是。

四年。靖又陳十策。以圖蕭銑。高祖從之。授靖行軍總管。兼攝孝恭行軍長史。高祖以孝恭未更戎旅。三軍

之任。一以委靖。

通鑑云。峽州兵伐梁。拔荆門鎮。黔州兵伐梁。又拔其五州四鎮。至是。靖說孝恭。攻取蕭銑十策。孝恭上

之朝。又云。靖說孝恭。悉召巴蜀酋長子弟。量才授任。置之左右。外示宏擢。實以為質。又唐書孝恭傳云

孝恭獻平銑之策。兩事互見。知衛公實因孝恭得上所獻策也。册府作三年。詔以孝恭為夔州總管。使

大造舟艦。教水戰。使靖為行軍總管。委以軍事。通鑑作九月。詔發巴蜀。以趙郡王孝恭為荆湘道行軍

總管。李靖攝行軍長史。統十二總管。自夔州順流東下。新書作九月。拔荆門。宜都。乃四年九月。靖進兵

時事。

其年八月。集兵於夔州。銑以時屬秋潦。江水泛漲。三峽路險。謂靖必不能進。遂休兵不設備。九月。靖乃率

師而進。將下峽。

通鑑作時峽方漲。

諸將皆請停兵。以待水退。靖曰。兵貴神速。機不可失。今吾兵始集。銑尚未知。若乘水漲之勢。倏忽至其城

下。所謂疾雷不及掩耳。此兵家上策。縱彼知我。倉卒徵兵。無以應敵。此必成禽也。孝恭從之。

通鑑作蕭銑鄂州刺史。以魯山來降。趙郡王孝恭帥戰艦二千餘艘東下。銑以江水方漲。殊不為備。孝

恭等拔其荆門。宜都。二鎮。

鄂州。今武昌府。魯山在其西北岸。荆門鎮。在荆門山下。宜都。今宜昌府。即夷陵也。

按疾雷不及掩耳。此兵家上策。語出太公兵法。今六韜中亦有之。王頰。勸楊諒。長驅深入。亦引之。新書

改為震霆不及掩聰。非衛公引書本旨也。

進兵至夷陵。銑將文士宏。率精兵數萬屯清江。孝恭欲擊之。靖曰。士宏。銑之健將。士卒驍勇。今新失荆門。

盡兵出戰。此是救敗之師。恐不可當也。宜且泊南岸。勿與爭鋒。待其氣衰。然後奮擊。破之必矣。孝恭不從。

留靖守營。率師與戰。賊合戰。孝恭果敗。奔於南岸。賊委舟大掠。人皆負重。靖見其軍亂。縱兵擊破之。獲其

舟艦四百餘艘。斬首及溺死將萬人。

通典作孝恭遣靖按營。自以說師水戰。語更詳。册府作靖止之曰。楚人輕銳。難與爭鋒。今新失荆門。盡

兵出戰。此救敗之師也。非其本圖。勢不能久。一旦不戰。敵必兩分。留輕兵以抗我。退羸師以自守。此即

勢揣力弱。擊之必捷。語尤明暢。通鑑作孝恭先擊破文士宏。兵數萬於清江。追奔至百里洲。又敗之。進

入北江。降銑。江州總管。而以屯兵南岸。救敗取勝。為銑悉見兵出拒戰之時。與情事不合。蓋文士宏所



屯者，精兵不易破，而屢敗之後，烏合之衆，何堪拒戰哉？又通典作委舟收掠軍資，御覽作賊委舟大掠。史傳脫委字，清江在長陽縣，即夷水也。

孝恭遣靖率精兵五千爲先鋒，至江陵，屯營於城下，士宏既敗，銑甚懼，始徵兵於江南，果不能至。孝恭以大军繼進，靖又破其驍將楊君茂、鄭文秀，俘甲卒四千餘人，更勒兵圍銑城。明日銑遣使請降，靖即入據其城，號令嚴肅，軍無私焉。

通典册府御覽，作仍率所部星馳進發，營於荆州城下，又乘勝進入其外部，攻其水城，克之，悉取其舟楫，散江中，諸將皆諫曰：「虜得賊船，當藉其用，何爲棄之？」無乃資賊耶？靖曰：「蕭銑之地，南出嶺表，東拒洞庭，吾懸軍深入，若攻城未拔，援兵四集，吾表裏受敵，進退不獲，雖有舟楫，將安用之？今棄使蔽江而下，援兵見之，必謂江陵已破，未敢輕進，往來規伺，動淹旬月，吾取之必矣。」銑救兵至巴陵，見船被江而下，果狐疑不敢輕進，銑衆莫不震懼，遂圍城數重，銑內外阻絕，城中疑貳，由是懼而出降。

時諸將咸請孝恭云：「銑之將帥，與官軍拒戰死者，羣狀既重，請籍沒其家，以賞將士。」靖曰：「王者之師，義存弔伐，百姓既受驅逼，拒戰豈其所願，且犬吠非其主，無容同叛逆之科。此崩通所以免大戮於漢祖也。今新定荆郢，宜宏寬大，以慰遠近之心，降而籍之，恐非救焚拯溺之義，但恐自此以南，城鎮各堅守不下，非計之善。」於是遂止。江漢之域，聞之，莫不爭下，以功授上柱國，封永康縣公，賜物二千五百段，詔命檢校荆州刺史，承制拜授乃度嶺至桂州，遣人分道招撫，其大首領馮盎、李光度、寧真長等，皆遣子弟來謁，靖承制授其官爵，凡所懷輯九十六州，戶六十餘萬，優詔勞勉，授嶺南道撫慰大使，檢校桂州總管。

通典羣狀既重，上無死者二字，碑作平江陵，授公嶺南安撫大使，通鑑作諸將欲大掠，以岑文本言於孝恭，禁止之，諸將又言梁之將帥，與官軍戰鬪死者云云，靖曰：「彼爲主鬪死，乃忠臣也，豈可同叛逆之科，藉其家乎？」於是城中安堵，秋毫無犯，南方州縣聞之，望風款附，銑降數日，援兵至者十餘萬，聞江陵不守，皆釋甲而降。

十六年，册府作六年，輔公祏於丹陽反，詔孝恭爲元帥，靖爲副以討之，李勣、任瓌、張鎮州、黃君漢等七總管並受節度，師次舒州，公祏遣將馮惠亮、率舟師三萬屯當塗。公祏本傳作屯博望山，即太平府之東梁山，通典作柵斷江口，傍江築城。陳正通徐紹宗領步騎二萬屯青山。

册府作據當塗南路，亦造柵自固，並蓄勢養銳，以抗大军，通鑑亦作三萬，青山，即當塗之青山，仍於梁山連鐵鎖以斷江路，築卻月城，延袤十餘里，與惠亮爲犄角之勢，孝恭集諸將會議，皆云惠亮正通，並握強兵，爲不戰之計，城柵既固，卒不可攻，請直指丹陽，掩其巢穴，丹陽既破，惠亮自降，孝恭欲從其議，靖曰：「公祏精銳，雖在此水陸二軍，然其自統之兵，亦皆勁勇，惠亮等城柵尚不可攻，公祏既保據石頭，

豈應易拔，若我師至丹陽，留停旬月，進則公祏未平，退則惠亮爲患，此使腹背受敵，恐非萬全之計，惠亮正通，皆是百戰餘賊，必不憚於野戰，止爲公祏立計，令其持重，但欲不戰以老我師，今欲攻其城柵，乃是出其不意，滅賊之機，唯在此舉，孝恭然之，靖乃率黃君漢等先擊惠亮，苦戰破之，殺傷及溺死者萬餘人，惠亮奔走，靖率輕兵先至丹陽，公祏大懼，先遣僞將左遊仙領兵守會稽，以爲引援，公祏擁兵數萬，棄城東走，以趨遊仙，至吳郡，與惠亮、正通並相次禽獲，江南悉平。

册府作公祏不敢復戰，擁兵東走，並相次擒獲。通鑑作又結壘江西以拒官軍，又云：「孝恭與李靖帥舟師次舒州，李世勣率步卒一萬度淮，拔壽陽，次碭石，惠亮等堅壁不戰，孝恭遣奇兵絕其糧道，惠亮等軍乏食，夜遣兵薄孝恭營，孝恭堅臥不動，又云：我今攻其城以挑之，一舉可破也。」孝恭然之，使羸兵先攻賊營，而勒精兵結陣以待之，攻壘者不勝而走，賊出兵追之，行數里，遇大军，與戰，大破之，轉戰百餘里，博山、青山、兩成皆潰，惠亮、正通等遁歸，胡三省謂李公此議，與長孫無忌安市之議略同，而李靖決勝，太宗無功，及安市班師，靖咎其不能用道宗之策，此用兵所以難也。案高麗一役，誤於李勣不從先攻建安之策，無忌不從先攻烏骨之策也，烏骨無備，丹陽有備，事勢本不同，不可以無忌與公並論。

於是置東南道行臺，拜靖行臺兵部尚書，賜物千段，奴婢百口，馬百匹，其年行臺廢，又檢校揚州大都督府長史，丹陽連權兵寇，百姓彫弊，靖鎮撫之，吳楚以安。時以孝恭爲行臺右僕射。

八年，突厥寇太原，以靖爲行軍總管，統江淮兵一萬，與張瑾屯大谷，時諸軍不利，靖衆獨全，尋檢校安州大都督，高祖每云：「李靖是蕭銑輔公祏膏肓，古之名將，韓白衛霍，豈能及也。」御覽八年七月，頡利領十餘萬騎大掠朔州，又襲張瑾於太原，瑾全軍沒，脫身奔於李靖，靖出師拒戰，頡利不得進，屯於并州，太宗率師討之，次蒲州，頡利引去，通鑑作張瑾與突厥戰於大谷，全軍覆沒，行軍長史中書侍郎溫彥博被執。

九年，突厥莫賀咄設寇邊，徵靖爲靈州道行軍總管，頡利可汗入涇陽，靖率兵倍道趨蘭州，邀賊歸路，既而與虜和親而罷，太宗嗣位，拜刑部尚書，并錄前後功，賜實封四百戶，貞觀二年，以本官兼檢校中書令，隋唐嘉話及唐語林云：武德末年，突厥至渭水橋，控弦四十萬，太宗初親臨政，驛召李衛公問策，時發諸州府軍未至，長安居人勝兵者，不過數萬，突厥精騎衝突，挑戰日數十合，帝怒，欲擊之，靖請傾府庫，賂以求和，潛軍邀其歸路，帝從其言，突厥兵遂退，於是據險邀之，虜遂棄老弱而遁，獲馬數百匹，金帛一無遺焉，通鑑八月丙子，突厥寇并州，京師戒嚴，渭橋一役，太宗命長孫無忌、李靖伏兵於蘭州以待之。



三年轉兵部尚書

劉諫陪唐嘉話太宗將誅蕭瑄之惡以匡社稷謀於衛公李靖靖辭謀於英公徐勣勣亦辭帝以是珍此二人又云太宗燕見衛公常呼爲兄不以臣禮

突厥諸部離叛朝廷將圖進取以靖爲代州道行軍總管率驍騎三千自馬邑出其不意直趨惡陽嶺以逼之突利可汗不虞於靖見官軍奄至於是大懼相謂曰唐兵若不傾國而來靖豈敢孤軍而至一日數驚靖候知之潛令開謀離其心腹其所親康蘇密來降四年靖進擊定襄破之獲隋齊王暕之子楊正道及煬帝蕭后送於京師可汗僅以身遁以功進封代國公賜物六百段及名馬寶器焉太宗嘗謂曰昔李陵提步卒五千不免身降匈奴尙得書名竹帛卿以三千輕騎深入虜庭克復定襄威振北狄古今所未有足報往年渭水之役

通鑑上以代州都督張公謹陳突厥可取之狀有六因謂頡利既請和親復授梁師都命兵部尚書李靖爲行軍總管討之以張公謹爲副

自破定襄後頡利可汗大懼退保鐵山遣使入朝謝罪請舉國內附方自入朝又以靖爲定襄道行軍大總管往迎頡利頡利雖外請朝謁而潛懷猶豫册府作頡利雖請入朝猶待兩端待草青馬肥將踰沙漠通鑑以授大總管在三年又紀此事於遺唐後

其年二月太宗遣鴻臚卿唐儉册府作戶部尚書將軍安修仁慰諭靖揣知其意謂將軍通典御覽皆作副將張公謹曰詔使到彼虜必自寬通鑑作若遂選精騎一萬册府作二十日糧引兵自白道通鑑作可襲之通鑑作不戰公謹曰詔許其降行人在彼未宜討擊

按册府張公謹傳陳突厥有可取之狀以代州都督爲靖副將而臨事乃遲疑如此又册府引舊唐書李勣傳以爲斯計出自勣并謂靖扼腕喜曰公之此謀乃韓信滅田橫之策於是定計云云似非事實通鑑謂靖引兵與李勣會白道情事亦未合謂勣軍於磧口頡利至不得度方合蓋勣方出雲中大破突厥於白道軍扼磧口虜五萬餘口是其功也不得分衛公決策之功由勣當國久吏多附會致失實耳

靖曰此兵機也時不可失韓信所以破齊也如唐儉等輩何足可惜督軍疾進師至陰山遇其斥候千餘帳皆俘以隨軍頡利見使者大悅不虞官兵至也靖軍將偪其牙帳十五里虜始覺頡利畏威先走部衆因而潰散靖斬萬餘級俘男女十餘萬殺其妻隋義成公主頡利乘千里馬將走投吐谷渾通鑑作任城西道行軍副總管張寶相禽之以獻

通典作靖前鋒乘霧而行將逼其牙帳七里蘇定方傳作正道折衝蘇定方率二百騎去賊一里許

望見其牙帳地掩殺數十百人李勣傳云勣屯軍磧口頡利餘軍不得度磧

俄而突利可汗來奔通典作降遂復定襄常安之地斥土界自陰山北至於大漠太宗初聞靖破頡利大悅謂侍臣曰朕聞主憂臣辱主辱臣死往者國家草創太上皇以百姓之故稱臣於突厥朕未嘗不痛心疾首志滅匈奴坐不安席食不甘味今者暫動偏師無往不捷單于款塞恥其雪乎於是大赦天下酺五日御史大夫溫彥博害其功謂靖軍無綱紀致令虜中奇寶散於亂兵之手太宗大加責讓靖頓首謝久之太宗謂曰陪將史萬歲破達頭可汗有功不賞以罪致戮朕則不然當赦公之罪錄公之勳詔加左光祿大夫賜絹千匹眞食邑通前五百戶未幾太宗謂靖曰前有人說公今朕意已悟公勿以爲懷賜絹二千匹拜尚書右僕射

新書謂者爲蕭瑄通鑑同此作彥博宋孔平仲續世說亦作溫彥博彥博於是年二月已爲中書令三月方擒頡利似蕭瑄爲近唐宰相世系表御史大夫蕭瑄七月癸酉罷爲太子少傅八月甲寅以李靖爲尚書右僕射則說公者爲蕭瑄無疑且彥博曾爲敵執何顏進說或瑄之譖出於彥博授意則未可知觀議區區突厥降衆一事太宗獨從彥博之策其時正蒙主眷則嫉公功者或彥博主持也案孫甫唐史論斷曰太宗之明李靖之賢君臣之心可無開矣況靖深入虜地方成大功安得容讒人之言且謂靖軍無綱紀致以虜中奇貨散於亂兵之手此不識事體之言也靖善用兵法令素整以少精騎深入虜中無綱紀安得能成功乎虜中奇貨若果有之散之兵衆正得其宜突厥凌中國久矣一旦平之張天威雪國恥安邊寧人非靖盡心兵衆盡力何以成此功且寶貨散之軍衆是上不奉君欲下足思衆心故謂正得事宜但不知寶貨之果有無耳太宗爲君何至以奇寶爲意猜疑賢將尙賴仁明之德不行重責靖之忠誠無所顧望不然君臣之閒兩有大過矣及數月始悟其事命靖爲相亦足光其功德宜罪讒人以戒於後世可也

靖性沈厚每與時宰參議恂恂然似不能言八年詔爲畿內道黜陟大使伺察風俗尋以足疾上表乞骸骨言甚懇至太宗遣中書侍郎岑文本謂曰朕觀自古已來身居富貴能知止足者甚少不問忠智莫能自知才雖不堪強欲居職縱有疾病猶自勉強公能識大體深足可嘉朕今非直成公雅志欲以公爲一代楷模乃下優詔加授特進聽在筮攝養賜物千段尙乘馬兩匹祿賜國官府佐並依舊給患若小瘳每三兩日至門下中書平章政事九年正月賜靖靈壽杖助足疾也

宰相世系表作八年十月丙寅詔靖三兩日一至門下中書平章政事又八年十一月辛未李靖罷爲特進案衛公爲僕射君集爲兵部尚書自朝還省君集馬過門數步不覺靖謂人曰君集不在人必將反矣見隋唐嘉話

未幾吐谷渾寇邊太宗顧謂侍臣曰得李靖爲帥豈非善也靖乃見虜玄齡曰靖雖年老固堪一行



孫甫唐史論斷曰天子善任人而所主威柄則大臣不驕不驕則中外均肅太宗以吐谷渾拒命一日謂侍臣曰欲李靖為帥討之靖功名之大小當世助臣首方以老病居家聞其言亟見執政請行太宗使大臣如是功名不逮於靖筋力未衰於靖者敢驕慢乎人臣不敢驕慢則各盡才節人臣各盡才節天下事不足治矣天子使人至是者無他善任人而能主威柄也

太宗大悅即以靖為西海道行軍大總管統兵部尚書侯君集刑部尚書任城王道宗涼州都督李大亮右衛將軍李道彥利州刺史高甌生等三通典作總管征之九年軍次伏俟城吐谷渾燒去野草以餓我師退保大非川諸將咸言奉草未生馬已羸瘦不可赴敵唯靖決計而進深入敵境遂踰積石山前後戰數十合殺傷甚衆大破其國吐谷渾之衆遂殺其可汗伏九來降靖又立大寧王慕容順而還

通鑑作任城王李道宗敗吐谷渾於庫山大河以南正路為今松潘廳此道不可進故改從庫山又云靖督諸軍經積石山河源窮其西境薛萬均兄弟大破天柱王於西海先敗後勝何力助之李大亮敗吐谷渾於昌渾山左領軍將軍契苾何力選驍騎千餘襲伏允牙帳於突倫川通典江夏王道宗因請追討靖然之而君集不從道宗遂率偏師倍道徑往去大軍十日追擊之賊據險苦戰道宗遣千騎躡山襲其後表裏受敵一時奔潰李大亮傳作與大總管李靖等出北路涉青海歷河源侯君集傳亦云靖乃中分士馬為兩道並入靖與薛萬均李大亮趣北路使君集道宗趣南路通鑑作侯君集策進

攻李靖從之因分道靖部將薛孤兒敗吐谷渾於曼頭山斬其名王大獲雜畜以充軍食靖等敗吐谷渾於牛心堆又敗諸赤水源君集道宗引兵行無入之地二千餘里大破伏允於烏海君集等進逾星宿川至柏海還與靖軍合

初利州刺史通鑑作高甌生為鹽澤道總管以後軍期靖薄責之甌生因有憾於靖及是與廣州都督府長史唐奉義告靖謀反太宗命法官案其事甌生等竟以誣罔得罪靖乃闔門自守杜絕賓客雖親戚不得安進

通鑑總管高甌生後軍期李靖案之甌生誣靖謀反案驗無狀甌生坐滅死徒邊或言甌生秦府功臣宜寬其罪上曰甌生違李靖節度又誣其反此而可寬法將安施且國家自起晉陽功臣多矣若甌生獲免則人人犯法安可復察乎為此不敢赦耳洪容齋隨筆謂李靖為相以足疾就第會吐谷渾寇邊即往見房喬曰吾雖老尚堪一行既平其國而有高甌生誣罔之事幾於不免似謂衛公自請行不知其出於太宗之意事未核而論不實矣又案九年十一月特進蕭瑀參豫朝政十年罷為岐州刺史則甌生之誣仍迎合蕭瑀也胡三省曰以李靖事太宗然猶如此豈非功名之際難居哉

十一年改封衛國公授濮州刺史仍令代襲例竟不行十四年靖妻卒有詔墳墓制度依漢衛霍故事築闕象突厥內鐵山吐谷渾內積石山形以旌殊績十七年詔圖畫靖及趙郡王孝恭等二十四人於凌煙

開十八年帝幸其第問疾仍賜絹五百匹進位衛國公開府儀同三司  
隋唐嘉話太宗令衛公教侯君集兵法既而君集言於帝曰李靖將反矣至於微隱之術輒不示臣帝以讓靖靖曰此乃君集反爾今中夏又安臣之所教足以制四夷矣而求盡臣之術者將有他心焉太宗將伐遼東召靖入闕賜坐御前謂曰公南平吳會北清沙漠西定慕容唯東有高麗未服公意如何對曰臣往者憑藉天威薄展微效今殘年朽骨唯擬此行陛下不棄老臣病期瘳矣太宗怒其羸老不許

隋唐嘉話太宗將征遼衛公病不能從帝使執政等召之不果起帝曰吾知之矣明日駕臨其第執手與別靖謝曰老臣宜從但犬馬之疾日月增甚恐死於道路仰累陛下帝撫其背曰勉之昔司馬仲達非不老病竟能自強立勳魏室靖叩頭曰老臣請盡病行矣至相州疾篤不能進上至駐驛山高麗與靺鞨合軍方四十里太宗望見之有懼色江夏王暹曰高麗傾國以抗王師平壤之守必弱請假臣精卒五千覆其本根則數十萬之衆可不戰而降帝不應既合戰為敵所乘殆將不振還謂衛公曰吾以天下之衆困於葦爾之夷何也靖曰此道宗所解時江夏王在側帝顧之道宗具陳前言帝愾然曰當時恩違不憶也可見衛公無意居伐遼之功容齋隨筆備據唐書不加參考竟以為將帥貪功大抵宋人多不甚服衛公此國勢兵勢所以日弱也又案道宗策甚善而不應者全軍深入力支大敵惟恐不足不敢分兵也且令偏師直進地利不熟恐冒險耳孔明不從魏延子午谷策也亦然凡行軍不預知地圖形勢又不獲取資向導故臨時無以決進止耳太宗決三策以破高麗之衆其不用道宗策正由欲自尊一戰之功不肯分兵以自弱至既勝之後不攻建安不攻烏骨頓兵安市堅城之下又有李勣克城之日男女皆斬之請所以卒不能成功而退也

二十三年薨於家年七十九册贈司徒并州都督給班劍四十人羽葆鼓吹陪葬昭陵諡曰景武册府有疾太宗親幸第流涕謂曰公是朕平生舊交又於國有大功忽聞疾病深以為憂賜絹一千匹又韋端符記曰公疾文帝親臨數四其一札云有晝夜視公疾大老嫗遺來吾欲熟知起居狀權文公德輿視此詔捧泣曰君臣之際乃是耶公之勞烈固有以感之也又案賜陪葬詔作使持節都督并汾箕嵐四州諸軍士又稱贈儀同三司上柱國衛國公明趙嶠游九嶷記云李衛公碑已殘破與諸碑同而上半特完好家中作三山形文皇以象其功土人謂之上三家林伺昭陵石蹟考云墓在陵東南第八列第三區劉洞村東碑為王知敬書今存千三百字

子德譽嗣官至將作少匠靖弟客師貞觀中官至右武衛將軍以戰功累封丹陽郡公永徽初以年老致仕性好馳獵四時從禽無暫止息有別業在昆明池南自京城之外西際灑水鳥獸皆識之每出則鳥鵲隨逐而噪野人謂之鳥賊總章中卒年九十餘客師孫令問玄宗在藩時與令問款狎及即位以協贊功累遷至殿中少監先天中預誅竇懷貞等功封宋國公實封五百戶令問回辭寶封詔不許開元中轉殿



南公兵法輯本 舊唐書李靖傳考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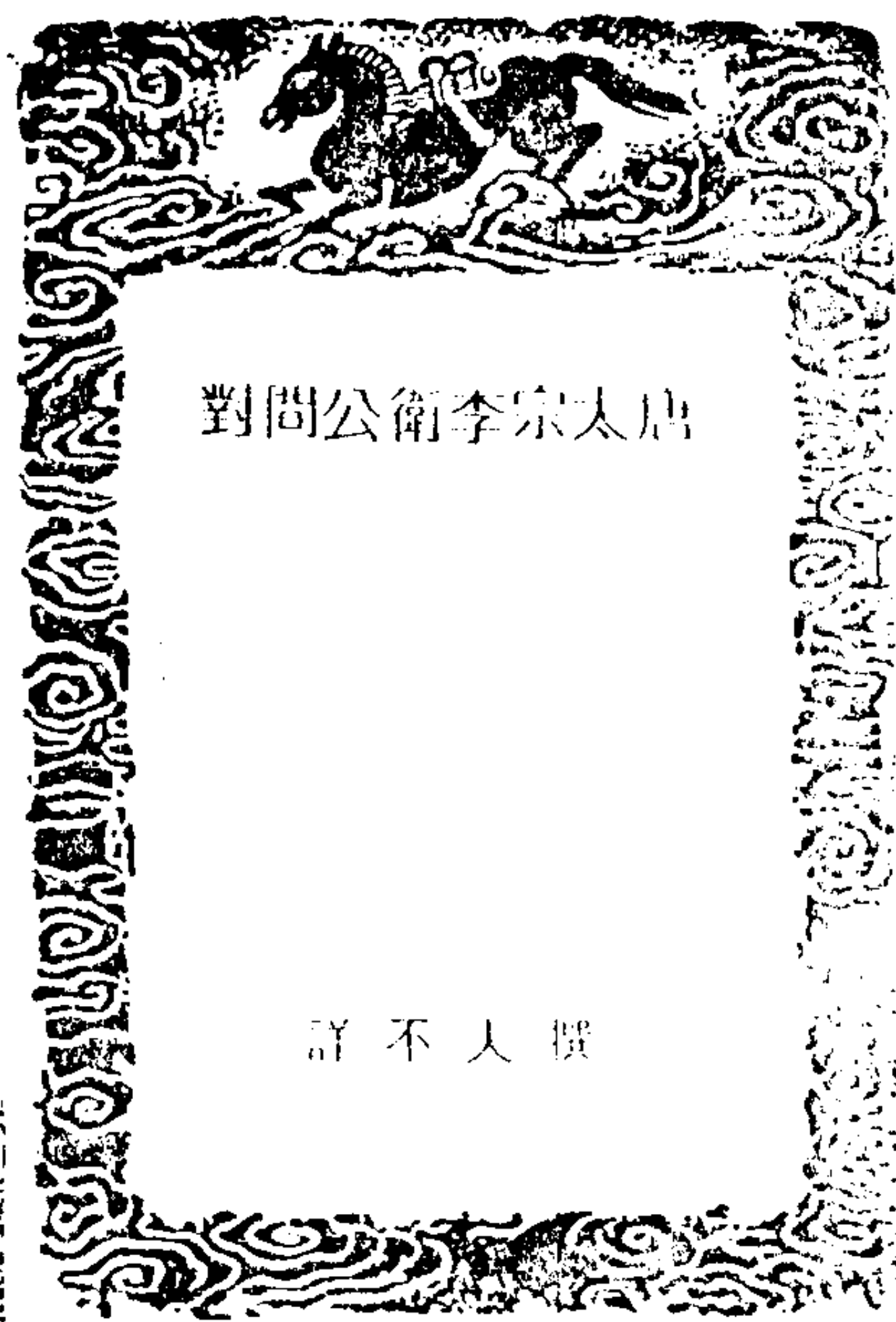
七〇

中監左散騎常侍知尚食事。令問雖特承恩寵，未嘗干與時政。深為物論所稱。然厚於自奉，食饌豐侈，廣畜芻豢，躬臨宰殺。時方奉佛，其篤信之士或譏之。令問曰：此物畜生，與果菜何異？胡為強生分別，不亦遠於道乎？略不以恩酬自恃。開適郊野，從禽自娛。十五年，涼州都督王君奭奏回紇部落叛，令問坐與連姻，左授撫州別駕。尋卒。太和中，令問孫彥芳鳳翔府司錄參軍，詣闕進高祖太宗所賜衛國公靖官告敕書手詔等十餘卷。內四卷太宗文皇帝筆迹，文宗寶惜不能釋手。其佩筆尚堪書，金裝木匣，製作精巧。帝並留禁中，令書工模寫本還之。賜芳絹二百匹，衣服鞞笏以酬之。

韋端符李衛公故物記云：三原令座中有客曰李丞彥芳者，衛公之冑。藏文帝手札二十通，多言征討事。厚勞苦其兵事，節度皆倚公，吾不從中制也。

林伺昭陵石蹟考云：公廟在三原西關，有唐李衛公故里石碑。子孫尚有百餘戶，居縣西五里之橋頭村。咸業農，其地屬涇陽。今廣西藤縣有公廟，土人崇祀。若漢伏波，潞安府亦有廟。





唐太宗李衛公問對卷上

對問公衛李宗太唐

唐太宗李衛公問對卷上

太宗曰高麗數侵新羅朕遣使諭不奉詔將討之如何靖曰探知蓋蘇文自恃知兵謂中國無能討故違命臣請師三萬擒之太宗曰兵少地遙以何術臨之靖曰臣以正兵太宗曰平突厥時用奇兵今言正兵何也靖曰諸葛亮七擒孟獲無他道也正兵而已矣太宗曰晉馬隆計涼州亦是依八陳圖作偏箱車地廣則用鹿角車營路狹則為木屋施於車上且戰且前信乎正兵古人所重也靖曰臣討突厥西行數千里若非正兵安能致遠偏箱鹿角兵之大要一則治力一則前拒一則東部伍三者迭相為用斯馬隆所得古法深矣

進不意斷後見擒於陛下此所謂以奇為正也太宗曰霍去病暗與孫吳合誠有是夫當石軍之却也高祖失也及朕奮擊反為我利孫吳暗合卿實知言太宗曰凡兵却皆謂之奇乎靖曰不然夫兵却旗參差而不齊鼓大小而不應令喧譟而不一此真敗却也非奇也若旗齊鼓應號令如一紛紛紜紜雖退走非敗也必有奇也法曰佯北勿追又曰能而示之不能皆奇之謂也太宗曰霍邑之戰右軍少却其天乎老生被擒其人乎靖曰若非正兵變為奇奇兵變為正則安能勝哉故善用兵者奇正在人而已變而神之所以推乎天也太宗俛首

太宗曰奇正素分之歟臨時制之歟靖曰案曹公新書曰已二而敵一則一術為正一術為奇已五而敵一則三術為正三術為奇此言大略爾唯孫武云戰勢不過奇正奇正之變不可勝窮奇正相生如循環之無端孰能窮之斯得之矣安有素分之邪若士卒未習吾法偏裨未熟吾令則必為之二術教戰時各認旗鼓迭相分合故曰分合為變此教戰之術爾教戰既成眾知吾法然後如驅羣羊由將所指執分奇正之別哉孫武所謂形人而我無形此乃奇正之極致是以素分者教戰也臨時制變者不可勝窮也太宗曰深乎深乎曹公必知之矣但新書所以授諸將而已非奇正本法

太宗曰曹公云奇兵旁擊卿謂若何靖曰臣按曹公注孫子曰先出合戰為正後出為奇此與旁擊之拘異焉臣愚謂大衆所合為正將所自出為奇鳥有失後旁擊之拘哉太宗曰吾之正使敵視以為奇吾之奇使敵視以為正斯所謂形人者歟以奇為正以正為奇變化莫測斯所謂無形者歟靖再拜曰陛下神聖迥出古人非臣所及

太宗曰分合為變者奇正安在靖曰善用兵者無不正無不奇使敵莫測故正亦勝奇亦勝三軍之士止知其勝莫知其所以勝非變而能通安能至是哉分合所出唯孫武能之吳起而下莫可及焉太宗曰吳術若何靖曰臣請略言之魏武侯問吳起兩軍相向起曰使賊而勇者前擊鋒始交而北北而勿罰觀敵進取一坐一起奔北不追則敵有謀矣若悉眾追北行止縱橫此敵人不才擊之勿疑臣謂吳術大率多此類非孫武所謂以正合也

太宗曰卿舅韓擒虎嘗言卿可與論孫吳亦奇正之謂乎靖曰擒虎安知奇正之極但以奇為奇以正為正爾曾未知奇正相變循環無窮者也太宗曰古人臨陣出奇攻人不意斯亦相變之法乎靖曰前代戰關多是以小術而勝無術以片善而勝無善斯安足以論兵法也若謝玄之破苻堅非謝玄之善也蓋苻堅之不善也太宗顧侍臣檢謝玄傳閱之曰苻堅甚處是不善靖曰臣觀苻堅載記曰秦諸軍皆潰敗唯慕容垂一軍獨全堅以千餘騎赴之垂子寶勸垂殺堅不果此有以見秦師之亂慕容垂獨全蓋堅為垂所陷明矣夫為人所陷而欲勝敵不亦難乎臣故曰無術焉苻堅之類是也太宗曰孫子謂多算勝少算有以知少算勝無算凡事比自然

太宗曰黃帝兵法世傳握奇文或謂為握機文何謂也靖曰奇音機故或傳為機其義則一考其詞云四為正四為奇餘奇為擇機奇餘零也因此音機臣愚謂兵無不是機安在乎握而言也當為餘奇則是夫正兵受之於君奇兵將所自出法曰令素行以教其民者則民服此受之於君者也又曰兵不豫言君命有所不受此將所自出者也凡將正而無奇則守將也奇而無正則闕將也奇正皆得國之輔也是故



機極奇本無二法在學者兼通而已

太宗曰陳數有九中心愛者大將握之四面八向皆取  
準焉陳問容陳隊間容隊以前為後以後為前進  
無速奔退無遠走四頭八尾觸處為首敵衝其中兩  
頭皆救數起於五而終於八此何謂也靖曰諸葛亮  
以石縱橫布為八行方陳之法即此圖也臣嘗教閱  
必先此陳世所傳握機文蓋得其粗也

太宗曰天地風雲龍虎鳥蛇斯八陳何義也靖曰傳  
之者誤也古人秘藏此法故詭設八名爾八陳本一  
也分為八焉若天地者本平旌號風雲者本平燔名  
龍虎鳥蛇者本平隊伍之別後世誤傳詭設物象何  
止八而已乎太宗曰數起於五而終於八則非設象  
實古制也卿試陳之靖曰臣案黃帝始立丘井之法  
因以制兵故井分四道八家處之其形井字開方九  
焉五為陳法四為間地此所謂數起於五也虛其中  
大將居之環其四面諸部連繞此所謂終於八也及  
乎變化制敵則紛紛紜紜亂而法不亂渾渾沌沌  
形圓而勢不散此所謂散而成八復而為一者也太  
宗曰深乎黃帝之制兵也後世雖有天智神略莫能  
出其間闕降此孰有繼之者乎靖曰周之始興則太

公實繕其法始於岐都必建井擊戎車三百兩虎黃  
三百人以立軍制六步七步六伐七伐以教戰法陳  
師牧野太公以百夫致師以成武功以四萬五千人  
勝紂七十萬衆周司馬法本太公者也太公既沒齊  
人得其遺法至桓公霸天下任管仲復修太公法謂  
之節制之師諸侯畢服太宗曰儒者多言管仲霸臣  
而已殊不知兵法乃本於王制也諸葛亮王佐之才  
自比管樂以此知管仲亦王佐也但周衰時王不能  
用故假齊與師爾靖再拜曰陛下神聖知人如此老  
臣雖死無愧昔賢也臣請言管仲制齊之法三分齊

國以為三軍五家為軌故五人為伍十軌為里故五  
十人為小戎四里為連故二百人為卒十連為鄉故  
二千人為族五鄉一帥故萬人為軍亦由司馬法一  
帥五族一族五卒之義焉其實皆得太公之遺法  
太宗曰司馬法人言穰苴所述是歟否也靖曰案史  
記穰苴傳齊景公時穰苴善用兵敗燕晉之師景  
公尊為司馬之官由是稱司馬穰苴子孫號司馬氏  
至齊威王追論古司馬法又述穰苴所學遂有司馬  
穰苴書數十篇今世所傳兵家流又分權謀形勢陰  
陽技巧四種皆出司馬法也太宗曰漢張良韓信序  
次兵法凡百八十二家刪取要用定著三十五家今  
失其傳何也靖曰張良所學太公六韜三略是也輔  
信所學穰苴孫武是也然大體不出三門四種而已  
太宗曰何謂三門靖曰臣案太公謀八十一篇所謂  
陰謀不可以言窮太公言七十一篇不可以兵窮太  
公兵八十五篇不可以財窮此三門也太宗曰何謂  
四種靖曰漢任宏所論是也凡兵家流權謀為一種  
形勢為一種及陰陽技巧二種此四種也

太宗曰司馬法首序蒐狩何也靖曰順其時而要之  
以神重其事也周禮最為大政成有岐陽之蒐康有  
鄧宮之朝穆有塗山之會此天子之事也及周衰齊  
桓有召陵之師晉文有踐土之盟此諸侯奉行天子  
之事也其實用九伐之法以威不恪假之以朝會因  
之以巡狩訓之以甲兵言無事兵不妄舉必於農隙  
不忘武備也故首序蒐狩不其深乎  
太宗曰春秋楚子二廣之法云百官象物而動軍政  
不戒而備此亦得周制與靖曰案左氏說楚子乘廣  
三十乘廣有一卒卒偏之兩軍行右轅以轅為法故  
換轅而戰皆周制也臣謂百人曰卒五十人曰兩此  
是每車一乘用者百五十人此周制差多爾周一乘

唐太宗李衛公問對

步卒七十二人甲士三人以二十五人為一甲凡三  
甲共七十五人楚山澤之國車少而人多分為三隊  
則與周制同矣

太宗曰春秋荀吳伐狄毀車為行亦正兵歟奇兵歟  
靖曰荀吳用車法爾雖舍車而法在其中焉一為左  
角一為右角一為前拒分為三隊此一乘法也千萬  
乘皆然臣案曹公新書云攻車七十五人前拒一隊  
左右角二隊守車一隊炊子十人守裝五人廩養五  
人樵汲五人共二十五人攻守二乘凡八百人與兵十  
萬用車千乘輕重二千此大率荀吳之舊法也又觀  
漢魏之間軍制五車為隊僕射一人十車為師率長  
一人九車千乘將吏二人多多做此臣以今法參用  
之則跳盪騎兵也戰鋒隊步騎相半也駐隊兼車乘  
而出也臣西討突厥越險數千里此制未嘗致易其  
古法節制信可重焉

太宗幸靈州迴召靖賜坐曰朕命道宗及阿史那社  
亦等討薛延陀而鐵勒諸部乞置漢官朕自從其請  
延陀西走恐為後患故遣李勣討之今北荒悉平然  
諸部蕃漢雜處以何道經久使得兩全安之靖曰陛  
下勣自突厥至回紇部落凡置驛六十六處以通斤  
候斯已得策矣然臣愚以謂漢成宜自為一法蕃落  
宜自為一法教習各異勿使混同或遇寇至則密勅  
主將臨時變號易服出奇擊之太宗曰何道也靖曰  
此所謂多方以誤之之術也蕃而示之漢漢而示之  
蕃彼不知蕃漢之別則莫能測我攻守之計矣善用  
兵者先為不可測則敵乖其所之也太宗曰正合朕  
意卿可密教邊將只此蕃漢便見奇正之法矣靖  
拜舞曰聖慮天縱聞一知十臣安能極其說哉

太宗曰諸葛亮言有制之兵無能之將不可敗也無  
制之兵有能之將不可勝也朕疑此談非極致之論

太宗曰諸葛亮言有制之兵無能之將不可敗也無  
制之兵有能之將不可勝也朕疑此談非極致之論

太宗曰諸葛亮言有制之兵無能之將不可敗也無  
制之兵有能之將不可勝也朕疑此談非極致之論



靖曰武侯有所激云爾臣案孫子曰教道不明吏卒無常陳兵縱橫曰亂自古亂軍引勝不可勝紀夫教道不明者言教閱無古法也吏卒無常者言將臣權任無久職也亂軍引勝者言己自憤敗非敵勝之也是以武侯言兵卒有制雖庸將未敗若兵卒自亂雖賢將危之又何疑焉太宗曰教閱之法信不可忽靖曰教得其道則士樂為用教不得法雖朝督暮責無益於事矣臣所以區區古制者其以圖者庶乎成有制之兵也太宗曰卿為我擇古陳法悉圖以上太宗曰番兵唯勤馬奔衝奇兵歟漢兵唯強弩精用此正兵歟靖曰案孫子云善用兵者求之於敵不貴於人故能擇人而任勢夫所謂擇人者各隨其利所長而戰也蕃長於馬馬利乎速關漢長於弩弩利乎緩戰此自然各任其勢也然非奇正所分臣前曾部番漢必變就易服者奇正相生之法也馬亦有正奇亦有奇何常之有哉太宗曰卿更細言其術靖曰先形之使敵從之是其術也太宗曰朕悟之矣孫子曰形兵之極至於無形又曰因形以措勝於眾眾不能知其此之謂平靖再拜曰深乎陛下聖慮已思過半矣

唐太宗李衛公問對卷中  
太宗曰朕覽諸兵書無出孫武孫武十三篇無出虛實夫用兵誠虛實之勢則無不勝焉今諸將中但能言實實擊虛及其臨敵則鮮識虛實者蓋不能致人而反為敵所致故也如何卿悉為諸將言其要靖曰先教之以奇正相變之術然後語之以虛實之形可也諸將多不知以奇為正以正為奇且安識虛是實實是虛哉太宗曰策之而知得失之計作之而知動靜之理形之而知死生之地角之而知有餘不足之處此則奇正在我虛實在敵歟靖曰奇正者所以致敵之虛實也敵實則我必以正敵虛則我必為奇苟將不知奇正則雖知敵虛實安能致之哉臣奉詔但教諸將以奇正然後虛實自知焉太宗曰以奇為正者敵意其奇則吾正擊之以正為奇者敵意其正則吾奇擊之使敵勢常虛我勢常實當以此法授諸將使易曉爾靖曰千章萬句不出乎致人而不致於人而已臣當以此教諸將  
太宗曰朕置瑤池都督以隸安西都護蕃漢之兵如何處置靖曰天之生人本無蕃漢之別然地遠荒漠必以射獵而生由此常習戰鬪若我恩信撫之衣食周之則皆漢人矣陛下置此都護臣請收漢戍卒處之內地減省糧饋兵家所謂治力之法也但擇漢吏有熟蕃情者散守堡障此足以經久或遇有警言則虞卒出焉  
太宗曰孫子所言治力何如靖曰以近待遠以佚待勞以飽待飢此略言其槩爾善用兵者推此三義而有六焉以誘待來以靜待躁以重待輕以嚴待懈以治待亂以守待攻反是則力有弗逮非治之之術安能臨兵哉太宗曰今人習孫子者但誦空文鮮克推廣其義治力之法宜編告諸將

太宗曰舊將老卒凋零殆盡諸軍新置不練陳敵今教以何道為要靖曰臣常教士分為三等必先結伍法在法既成授之軍校此一等也軍校之法以一為十以十為百此二等也授之裨將裨將乃總諸校之隊乘為陳圖此三等也大將軍察此三等之教於是大閱稽考制度分別奇正並行刑陛下臨高觀之無施不可  
太宗曰伍法有數家孰者為要靖曰臣案春秋左氏傳云先備後伍又司馬法曰五人為伍伍有長伍今漢制有尺籍任符後世符籍以紙為之於是失其制矣臣酌其法自五人而變為二十五人自二十五人而變為七十五人此則步卒七十五人甲士三人之制也合軍用騎則二十五人當八馬此則五兵五當之制也是則諸家兵法唯任法為要小列之五人列之二十五人參列之七十五人又五參其數得三百七十五人三百人為正六十人為奇此則百五十人為二正而三十人為二奇蓋左右等也種首所謂五人為伍十伍為隊至今因之此其要也  
太宗曰朕與李勣論兵多同知說但動不究出處卿所製六花陳法出何術乎靖曰臣所本諸葛亮八陳法也大陳包小陳大管包小管隅落鉤連曲折相對古制如此臣為圖因之故外畫之方內環之圖是成六花俗所號爾太宗曰內圖外方何謂也靖曰方生於正圓生於奇方所以矩其步圖所以綴其旋是以步數定於地行級應乎天步定規齊則變化不亂八陳為六武侯之舊法焉太宗曰畫方以見步數圓以見兵步教足法兵教手法足便利思過半乎靖曰吳起云絕而不離却而不散此步法也教士猶布其於盤若無畫盤茶安用之孫武曰地生度度生畫畫生數數生稱稱生屬屬生若以鐵稱錄取兵若



以鉢稱鎧皆起於度夏方國也太宗曰深乎孫武之言不度地之遠近形之廣狹則何以制其勢乎靖曰肅將軍能知其節者也善戰者其勢險其節短加殲擊節如發機臣修其術凡立隊相去各十步駐隊去前隊二十步每隔一隊立一戰隊前進以五十步為節角一聲諸隊皆散立不過十步之內至第四角聲龍槍跪坐於其鼓之三呼三擊三十步至五十步以制敵之變馬軍從背出亦五十步時節止前正後奇觀敵如何再鼓之則前奇後正復還敵來伺隙構虛此六花大率皆然也

太宗曰曹公新書云作陳對敵必先立表引兵就表而陳一部受敵餘部不進救者斬此何術乎靖曰臨敵立表非也此但教戰時法爾古人善用兵者教正不教奇驪眾若驅羣羊與之進與之退不知所之也曹公驕而好勝當時請將奉新書者其意欲攻其短且臨敵立表無乃晚乎臣竊觀陛下所製破陳樂舞前出四表後綴八旂左右折旋趨步金鼓各有其節此即八陳圖四頭八尾之制也人間但見樂舞之盛豈有知軍容如斯焉太宗曰昔漢高帝定天下歌云安得壯士兮守四方蓋兵法可以意授不可以語傳朕為破陳樂舞唯卿已曉其表矣後世其知我不苟作也

太宗曰方色五旗為正平旂麾折衝為奇乎分合為變其隊數易為得宜靖曰臣參用古法凡三隊合則旗相倚而不交五隊合則兩旗交十隊合則五旗交吹角開五交之旗則一復散而為十開二交之旗則一復散而為五開相倚不交之旗則一復散而為三丘散則以合為奇合則以散為奇三令五申三散合然復歸於正四頭八尾乃可教焉此隊法所宜也太宗稱善

唐太宗李衛公問對

曰臣案新書云戰騎居前陷騎居中遊騎居後如此則是各立名號分為三類爾大抵騎隊八馬當車徒二十四人二十四騎當車徒七十二人此古制也車徒常教以正騎隊常教以奇據曹公前後及中分為三覆不言兩相舉一端言也後人不曉三覆之義則戰騎必前於陷騎遊騎如何使用臣熟用此法回軍轉陳則遊騎當前戰騎當後陷騎臨變而分皆曹公之術也太宗笑曰多寡人為曹公所惑

太宗曰車步騎三者一法也其用在人乎靖曰臣案春秋魚麗陳先備後伍此則車步無騎謂之左右拒曹拒禦而已非取出奇勝也晉荀吳伐狄舍車為行比則騎多為便唯務奇勝非拒禦而已巨均其術凡馬當三人車步稱之混為一法用之在人敵安知善車果何出騎果何來徒果何從哉或潛九地或動九天其知如神唯陛下有焉臣何足以知之

太宗曰太公書云地方六百步或六十步表十二辰其術如何靖曰畫地方一千二百步開方之形也每部占地二十步之方橫以五步立一人縱以四步立一人凡二千五百人分五方空地四處所謂陳間容陳者也武王伐紂虎賁各掌三千人每陳六千人共三萬之眾此太公畫地之法也

太宗曰卿六花陳畫地幾何靖曰大開地方千二百步者其義六陳各占地四百步分為東西兩廂空地一千二百步為教戰之所臣常教士三萬每陳五千人以其一為營法五為方圓曲直銳之形每陳五變凡二十五變而止

太宗曰李勣言牝牡方圓伏兵法古有是否靖曰牝牡之法出於俗傳其義陰陽二義而已臣據范蠡云後則用陰先則用陽盡敵陽節盡吾陰節而奪之此兵家陰陽之妙也范蠡又云設右為牝左為牡早是以順天道此則左右早晏臨時不同在乎奇正之變者也左右者人之陰陽早晏者天之陰陽奇正者天人相變之陰陽若執而不變則陰陽俱廢如何守牝牡之形而已故形之者以奇示敵非吾正也勝之者以正擊敵非吾奇也此謂奇正相變兵伏者不止山谷草木伏藏所以為伏也其正如山其奇如雷敵雖對面莫測吾奇正所在至此夫何形之有焉

太宗曰四獸之陳又以商羽徵角象之何道也靖曰詭道也太宗曰可廢乎靖曰存之所以能廢之也若廢而不用詭愈甚焉太宗曰何謂也靖曰假之以四獸之陳及天地風雲之號又加商金羽水徵火角木之配此皆兵家自古詭道存之則餘說不復增矣廢之則使貪使愚之術從何而施哉太宗良久曰卿宜秘之無泄於外

太宗曰厥刑峻法使人畏我而不畏敵朕其敢之昔光武以孤軍當王莽百萬之眾非有刑法隨之此何由乎靖曰兵家勝敗情狀萬殊不可以一事推也如陳勝吳廣敗秦師當其勝廣刑法能加於秦乎光武之起蓋順人心之怨莽也況又王莽王邑不曉兵法徒誇兵衆所以自敗臣案孫子曰卒未親附而罰之則不服已親附而罰不行則不可用此言凡將先有愛結於士然後可以嚴刑也若愛未加而獨用峻法鮮克濟焉太宗曰尚書言威克厥愛允濟愛克厥威允罔功何謂也靖曰愛設於先威設於後不可反是也若威加於前愛設於後無益於事矣尚書所以慎戒其終非所以作謀於始也故孫子之法萬代不刊

太宗曰曹公有戰騎陷騎遊騎今馬軍何等比乎靖曰臣案新書云戰騎居前陷騎居中遊騎居後如此則是各立名號分為三類爾大抵騎隊八馬當車徒二十四人二十四騎當車徒七十二人此古制也車徒常教以正騎隊常教以奇據曹公前後及中分為三覆不言兩相舉一端言也後人不曉三覆之義則戰騎必前於陷騎遊騎如何使用臣熟用此法回軍轉陳則遊騎當前戰騎當後陷騎臨變而分皆曹公之術也太宗笑曰多寡人為曹公所惑



太宗曰：為平蕭統諸將皆欲籍傷臣家，以當其辜。獨卿不從，以謂蕭通不戮於漢，既而江漢之國，順朕由是思古人有言曰：文能附眾，武能威敵。其知之謂乎？靖曰：漢光武平赤眉，入賊營，中亦行賊，曰：蕭王推赤心於人腹中，此蓋先料人情，不非為惡，豈不豫慮哉！臣頃討突厥，總蕃漢之眾，出塞千里，未嘗戮一楊子，斬一莊賈，亦推赤誠存至公而已矣。陛下過聽權臣，以不次之位，若於文武，則何敢當。

太宗曰：昔唐儉使突厥，因擊而敗之，人言卿以儉為死，開朕至今疑焉。如何？靖曰：臣與儉比肩，事主料，必說必不能柔服，故臣因縱兵擊之，所以去大惡，不顧小義也。人謂以儉為死，開非臣之心。案孫子用間，最為下策。臣嘗著論，其末云：水能載舟，亦能覆舟。或用間以成功，或憑間以傾敗。若東陵事君，當朝正色，忠以盡節，信以竭誠，雖有善間，安可用乎？唐儉小義，陛下何疑？太宗曰：誠哉！非仁義不能使間，此豈織人所為乎？周公大義滅親，况一使人乎？灼無疑矣。

太宗曰：兵貴為主，不貴為客。貴遠不貴近，何也？靖曰：兵不得已而用之，安在為客？且又哉？孫子曰：遠輸則百姓貧，此為客之弊也。又曰：役不再籍，糧不二載，此不可久之驗也。臣校量主客之勢，則有變客為主，變主為客之術。太宗曰：何謂也？靖曰：因糧於敵，是變客為主也。飽能飢之，佚能勞之，是變主為客也。故兵不為主，客遲速唯發，必中節，所以為宜。太宗曰：古人有諸靖曰：昔越伐吳，以左右二軍鳴鼓而進，吳分兵禦之，越以中軍潛涉，不鼓，襲敗吳師。此變客為主之驗也。石勒與姬澹戰，澹兵遠來，勒遣孔萇為前鋒，逆擊澹軍，孔萇退而澹來，追勒以伏兵夾擊之，澹軍大敗。此變勞為佚之驗也。古人如此者多。

太宗曰：鐵蒺藜行馬，太公所制，是乎？靖曰：有之。然拒敵而已，兵貴致人，非欲拒之也。太公六韜言守禦之具，謂蒺藜戰所施也。

唐太宗李衛公問對卷中

唐太宗李衛公問對卷中

唐太宗李衛公問對卷下

太宗曰：太公云：以步兵與車騎戰者，必依丘陵險阻。又孫子云：天隙之地，立基故城，兵不可處。如何？靖曰：用衆在乎心，一心在乎禁，禁去疑，儻主將有所疑，忌則羣情搖，羣情搖則敵乘機，而至於矣。安營據地，便乎人事而已。若澗井陷隙之地，及如牢如羅之處，城非絕險，我得之為利，豈宜反去之乎？太公所說兵之至要也。太宗曰：朕思凶器，無甚於兵者。行兵苟便於人事，宜以避忌為疑。今後諸將，有以陰陽拘忌，失於事宜者，卿當丁寧，誡之。靖再拜謝曰：臣按尉繚子云：黃帝以德守之，以刑伐之，是謂刑德。非天官日時之謂也。然詭道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後世庸將，泥於術數，具以多敗，不可不誡也。陛下聖訓，臣即宣告諸將。

太宗曰：兵有分有聚，各貴適宜。前代專逐，孰為善此者？靖曰：符堅總百萬之衆，而敗於淝水，此兵能合不能分之所致也。吳漢討公孫述，與副將劉尚分屯，相去二十里，述來攻，漢尚與擊，大破之。此兵分而能合之所致也。太公云：不分為聚，軍聚不聚為孤旅。

太宗曰：然符堅初得王猛，寶知兵，遂取中原。又猛卒擊，果敗此糜軍之謂乎？吳漢為光武所任，兵不遇制，故漢果平蜀。此不陷孤旅之謂乎？得失事跡，足為萬代鑒。

太宗曰：朕觀千章萬句，不出乎多方以誤之一句而已。靖良久曰：誠如聖語。大凡用兵，若敵人不誤，則我師安能克哉？譬如弈棋，兩敵均焉，一著或失，竟竟能救是古今勝敗率由一誤而已。況多失者乎？

太宗曰：攻守二事，其實一法。歟？孫子言善攻者敵不知其所守，善守者敵不知其所攻，即不言敵來攻我。



我亦攻之我若自守敵亦守之攻守兩齊其術奈何  
 靖曰前代以此相攻相守者多矣皆曰守則不足攻  
 則有餘便謂不足為弱有餘為強蓋不悟攻守之法  
 也臣素孫子云不可勝者守也可勝者攻也謂敵未  
 可勝則我自守待敵可勝則攻之爾非以強弱為  
 辭也後人不曉其義則當攻而守當守而攻二役既  
 殊故不能一其法太宗曰信乎有餘不足使後人惑  
 其強弱殊不知守之法要在示敵以不足攻之法要  
 在示敵以有餘也示敵以不足則敵必來攻此是敵  
 不知其所攻者也示敵以有餘則敵必自守此是敵  
 不知其所守者也攻守一決敵與我分為二事若我事  
 得則敵事敗敵事得則我事敗得失成敗彼我之事  
 分焉攻守者一而已矣得一者百戰百勝故曰知彼  
 知己百戰不殆其知之謂乎靖再拜曰深乎聖人  
 之法也攻是守之機守是攻之策同歸乎勝而已矣  
 若攻不知守守不知攻不唯二其事抑又二其官雖  
 口誦孫吳而心不思攻守兩齊之說其孰能知其  
 然哉

太宗曰司馬法言國雖大好戰必亡天下雖平亡戰  
 必危此亦攻守一道乎靖曰有國有家者曷嘗不講  
 乎攻守也夫攻者不止攻其城擊其陳而已必有攻  
 其心之術焉守者不止守其壁堅其陳而已必有守  
 吾氣而待焉夫大而言之為君之道小而言之為將  
 之法夫攻其心者所謂知彼者也守吾氣者所謂知  
 己者也太宗曰誠哉朕常臨陳先料敵之心與己之  
 心孰審然後彼可得而知焉察敵之氣與己之氣孰  
 治然後我可得而知焉是以知彼知己兵家大要今  
 之將臣雖未知彼者能知己則安有失利者哉靖曰  
 孫武所謂先為不可勝者知己者也以待敵之可勝  
 者知彼者也又曰不可勝在己可勝在敵臣斯須不  
 敢失此誠

太宗曰孫子言三軍可奪氣之法朝氣銳暮氣惰暮  
 氣歸善用兵者避其銳氣擊其惰歸如何靖曰夫舍  
 生稟血鼓作關爭雖死不省者氣使然也故用兵之  
 法必先察吾士眾激吾勝氣乃可以擊敵焉其起四  
 機以氣機為上無他道也能使人人自關則其銳莫  
 當所謂朝氣銳者非限時刻而言也舉一日始末為  
 喻也凡三鼓而敵不衰不竭則安能必使之惰歸哉  
 蓋學者徒謂空文而為敵所誘苟悟奪之之理則兵  
 可任矣

太宗曰卿嘗言李勣能兵法久可用否然非朕控街  
 則不可用也他日太子治若何御之靖曰為陛下計  
 莫若勣勣令太子復用之則必感恩圖報於理何損  
 乎太宗曰善朕無疑矣

太宗曰李勣若與長孫無忌共掌國政他日如何靖  
 曰勣忠義臣可保任也無忌佐命大功陛下以肺腑之  
 親委之輔相然外貌下士內實嫉賢故尉遲敬德面  
 折其短遂引退焉侯君集恨其志舊因以犯逆皆  
 無忌致其然也陛下詢及臣臣不敢避其說太宗曰  
 勿泄也朕徐思其處置

太宗曰漢高祖能將其後韓彭見諫何下獄何  
 故如此靖曰臣觀劉項比非將將之君當秦之末也  
 張良本為韓報仇陳平韓信皆怨楚不用故假漢之  
 勢自為奮爾至於蕭曹樊灌悉由亡命高祖因之以  
 得天下設使六國之後復立人以各懷其舊則雖不  
 能將將之才豈為漢用哉臣謂漢得天下由張良借  
 箸之謀蕭何漕輓之功也以此言之韓彭見諫范增  
 不用其事同也臣故謂劉項皆非將將之君太宗曰  
 光武中興能保全功臣不任以吏事此則善於將將  
 乎靖曰光武雖藉前構易於成功然其勢不下於項

籍寇鄧未越於蕭張獨能推赤心用柔治保全功臣  
 賢於高祖遠矣以此論將將之道臣謂光武得之  
 太宗曰古者出師命將齋三日授之以鉞曰從此至  
 天將軍制之又授之以斧曰從此至地將軍制之又  
 推其轂曰進退唯時既行軍中但聞將軍之令不聞  
 君命朕謂此禮久廢今欲與卿參定遺將之儀如何  
 靖曰臣竊謂聖人制作致齋於廟者所以假威於神  
 也授斧鉞又推其轂者所以委寄以權也今陛下每  
 有出師必與公卿議論告廟而後遣此則敬以神至  
 矣每有任將必使之便宜從事此則假以權重矣何  
 與於致齋推轂和盡合古禮其義同焉不須參定靖  
 曰善乃命近臣書此二事為後世法

太宗曰陰陽術數廢之可乎靖曰不可兵者詭道也  
 託之以陰陽術數則使會使愚茲不可廢也太宗曰  
 卿嘗言天官時日明將不法關者拘之廢亦宜然靖  
 曰昔紂以甲子日亡武王以甲子日興天官時日甲  
 子一也殷亂周治興亡異焉又宋武帝以往亡日起  
 兵軍吏以為不可帝曰我往彼亡果克之由此言之  
 可廢明矣然而田單為燕所圍單命人為神拜而  
 祠之神言燕可破單於是火牛出擊燕大破之此  
 是兵家詭道天官時日亦猶此也太宗曰田單託神  
 怪而破燕太公焚箕首龜而滅紂二事相反何也靖曰  
 其機一也或逆而取之或順而行之是也昔太公佐  
 武王至牧野遇雷雨旗鼓毀折散宜生欲卜吉而後  
 行此則因軍中疑懼必假卜以問神焉太公以謂腐  
 草枯骨無足問且以臣伐君豈可再乎然觀散宜生  
 發機於前太公成機於後逆順雖異其理致則同臣  
 前所謂術數不可廢者蓋存其機於未萌也及其  
 功在人事而已矣

太宗曰當今將帥唯李勣道宗薛萬徹除道宗以親



屬外孰堪大用靖曰陛下嘗言動道宗用兵不大勝亦不大敗萬微若不大勝即須大敗臣愚思聖皇求大勝亦不大敗者節制之兵也或大勝或大敗者幸而成功者也故孫武云善戰者立於不敗之地而不失敵之敗也節制在我云爾  
太宗曰兩陳相臨欲言不戰安可得乎靖曰昔晉師伐秦交綏而退司馬法曰逐奔不遠縱綏不及臣謂綏者御德之索也我兵既有節制彼敵亦正行伍豈敢輕戰哉故有出而交綏退而不逐各防其失敗者也孫武云勿擊堂堂之陳無邀正正之旗若兩陳體均勢等苟一輕肆為其所乘則或大敗理使然也是故兵有不戰有必戰夫不戰者在我必戰者在敵太宗曰不戰在我何謂也靖曰孫武云我不欲戰者畫地而守之敵不得與我戰者乘其所之也敵有人焉則交綏之間未可圖也故曰不戰在我夫必戰在敵者孫武云善動敵者形之敵必從之予之敵必取之以利動之以本待之敵無人焉則必來戰吾得以乘而破之故曰必戰者在敵  
太宗曰深乎節制之兵得其法則昌失其法則亡卿為寡述歷代善於節制者具圖來上朕當擇其精微善於後世靖曰臣前所進黃帝太公三陳圖并司馬法諸葛亮奇正之法此已精悉歷代名將用其二三而成功者亦眾矣但史官鮮克知兵不能紀其實實迹焉臣敢不奉詔當實述以聞  
太宗曰兵法孰為最深者靖曰臣常分為三等使學者當漸而至焉一曰道二曰天地三曰將法夫道之說至微至深易所謂聰明睿智神武而不殺者是也夫天之說陰陽地之說險易善用兵者能以陰奪陽以險攻易孟子所謂天時地利者是也夫將法之說在乎任人利器三略所謂得士者昌管仲所謂器必

堅利者是也太宗曰然吾謂不戰而屈人之兵者上也百戰百勝者中也深濟高墨以自守者下也是校量孫武者書三等皆具焉靖曰觀其文述其事亦可差別矣若張良范蠡孫武脫然高引不知所往此非知道安能爾乎若樂毅管仲諸葛亮戰必勝守必固此非察天時地利安能爾乎其次王猛之保秦謝安之守晉非任將擇材繕完自固安能爾乎故習兵之學必先懸下以及中懸中以及上則漸而深矣不然則虛空言徒記誦無足取也太宗曰道家忘三世為將者不可妄傳也不可不傳也卿其慎之靖再拜出

盡傳其書與李勣

李衛公問對卷下

太宗曰深乎節制之兵得其法則昌失其法則亡卿為寡述歷代善於節制者具圖來上朕當擇其精微善於後世靖曰臣前所進黃帝太公三陳圖并司馬法諸葛亮奇正之法此已精悉歷代名將用其二三而成功者亦眾矣但史官鮮克知兵不能紀其實實迹焉臣敢不奉詔當實述以聞  
太宗曰兵法孰為最深者靖曰臣常分為三等使學者當漸而至焉一曰道二曰天地三曰將法夫道之說至微至深易所謂聰明睿智神武而不殺者是也夫天之說陰陽地之說險易善用兵者能以陰奪陽以險攻易孟子所謂天時地利者是也夫將法之說在乎任人利器三略所謂得士者昌管仲所謂器必

李衛公問對志略

趙希弁

右唐李靖對太宗問兵事。元豐中。并六韜。孫吳。三略。尉繚子。司馬兵法。類為一書。頒之武學。名曰七書。史臣謂李靖兵法。世無完書。略見于通典。今對問出于阮逸家。或云。逸因杜氏附益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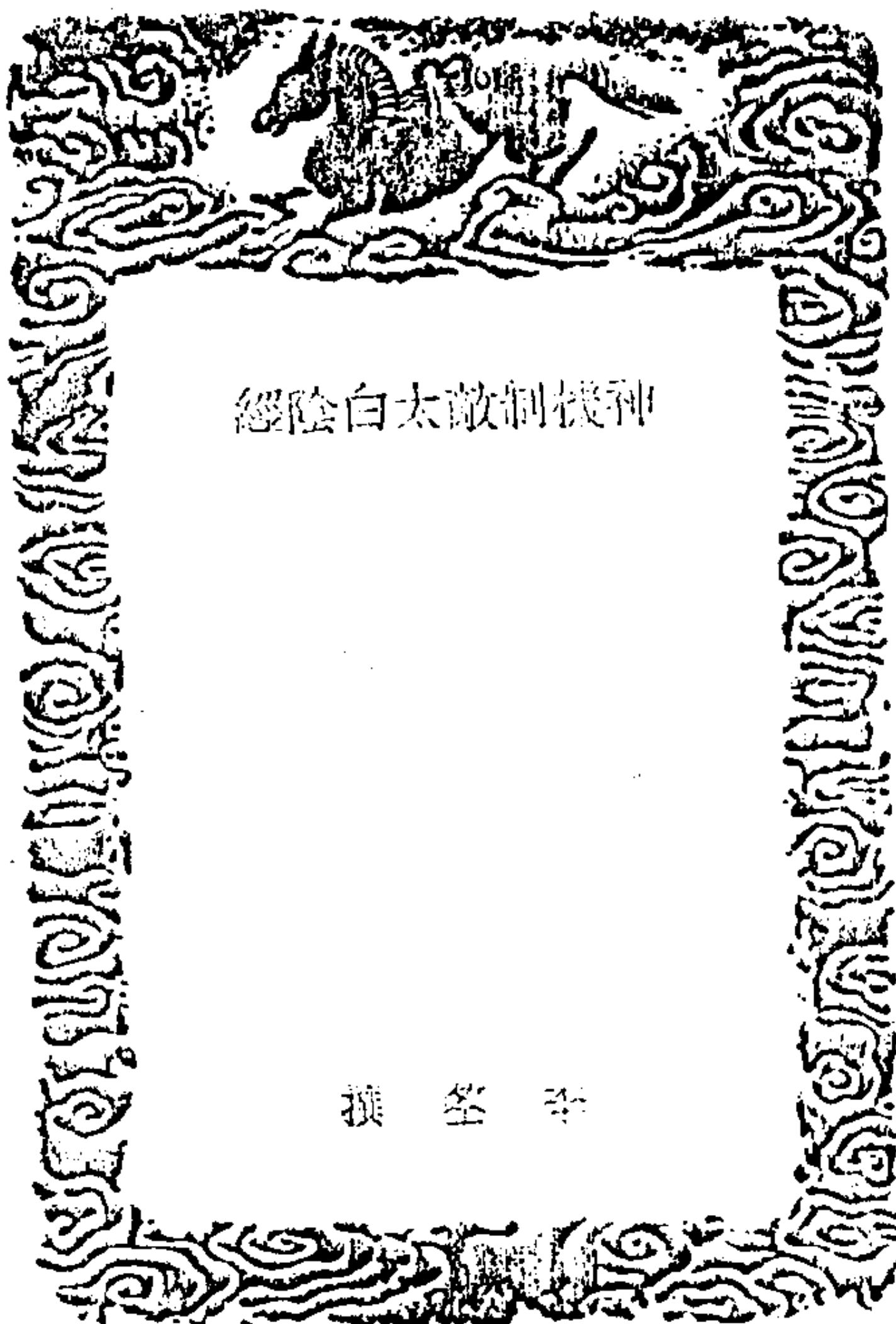
陳振孫曰。亦假託也。文辭淺鄙尤甚。今武舉以七書試士。謂之武經。其間孫吳司馬法。或疑古書。三略尉繚子。亦有可疑。六韜問對。偽妄明白。而立之學官。置師弟子。伏而讀之。未有言其非者。何也。何道春渚紀聞。言其父去非。為武學博士。受詔校七書。以六韜問對為疑。白司業朱服。服言此書行之已久。未易遽廢。遂止。後為徐州教授。與陳師道為代。師道言。問之東坡。世所傳王通元經。關子明易傳。及李靖問對。皆阮逸偽撰。逸嘗以草示奉常公云。奉常者。老蘇也。

馬端臨曰。按四朝國史兵志。神宗熙寧間。詔樞密院曰。唐李靖兵法。世無全書。雜見通典。雜折舊籍。又官號物名。與今稱謂不同。武人將佐。多不能通其意。令樞密院檢詳官。與王震。曾旻。王白。郭逢原等校正。分類解釋。令今可行。豈即此問答三卷耶。或別有其書也。然見陳二家。以為阮逸取通典所載附益之。則似即此書。然神宗詔王震等校正之說。既明見于國史。則非逸之假託也。



唐司徒并州都督衛國景武公李靖與太宗論兵之語而後人錄以成書者也案史稱所著兵法世無完書惟通典中略見大槩此書出於宋代大旨因杜氏所有者而附益之何遜春渚紀聞謂蘇轍嘗言世傳王通元經關子明易傳及此書皆阮逸所偽撰蘇洵曾見其草本馬端臨撰四朝國史兵志謂神宗熙甯開管詔樞密院校正此書似非逸所假託胡應麟筆叢則又稱其詞旨淺陋猥俗最無足采阮逸亦不應鄙野至此當是唐末宋初村儒俚學撮拾貞觀君臣遺事而爲之諸說紛紜多不相合今考阮逸偽撰諸書一見於春渚紀聞再見於後山談叢又見於關鬼後錄不應何遜陳師道邵博不相約會同構誣詞至熙甯元豐之政但務更新何嘗稽古尤未可據七書之制斷爲唐代舊文特其書分別奇正指畫攻守變易主客於兵家微意時有所得亦不至遂如應麟所詆耳鄭瑗并觀瓊言謂問對之書雖僞然必出於有學識謀略者之手斯言近之故今雖正其爲贗作而仍著之於錄云





神機制敵太白陰經

李筌撰

欽定四庫全書提要

太白陰經八卷唐李筌撰筌里籍未詳惟集仙傳稱其仕至荆南節度副使仙州刺史著太白陰經又神機秘傳曰筌有將略作太白陰符十卷入山訪道不知所終太白陰符當即此書傳寫誤一字也考唐書藝文志宋史藝文志皆云太白陰經十卷而此本止八卷疑非完帙然核其篇目始於天地陰陽阻於雜占首尾完具又似無所闕佚殆後人傳寫有所合併故卷數不同歟兵家者流大抵以權謀相尚儒家者流又往往持論迂闊諱言軍旅蓋兩失之筌此書先言主有道德後言國有富強內外兼修可謂持平之論其人終於一郡

其術亦未有所試不比孫吳稷苴李靖諸人以將略表見於後世然杜佑通典兵類取通論二家一則李靖兵法一即此經其攻城具篇則取為攻城具守城具篇築城篇鑿濠篇營壘篇烽燧篇馬鋪土河篇游奕地聽篇則取為守拒法水攻具篇則取為水戰具濟水具篇則取為軍行渡水攻具篇火戰具篇則取為火兵共泉篇則取為識水泉安樂篇則取為聲感人是佑之採用此書與李靖之書無異其必有以取之矣靖之兵法宋時已廢闕外諸說所傳又亂以偽本筌此經至今猶存惟篇首陰陽總序及天地無陰陽篇有錄無書不知佚於何時今則無從校補矣

神機制敵太白陰經序。其世短其亦強刻本。太古之時人不識其父蒙如嬰兒其則居巢穴與鹿豕遊處聖人以神任四時合萬物於無形而神知之矣過此以往非神不足以見天地之心非心不足以知勝敗之術夫心術者上尊三皇成五帝賢人得之以伯四海九州智人得之以守封疆挫勦敵愚人得之以傾宗社滅民族放君子得之固窮小人得之傾命是以兵家之所秘而不可妄傳否則殃及九族臣今所著太白陰經其奇謀詭道論心術則流於殘忍以為不如則兵不能振故藏諸名山石室間承帝命欲備清覽敢昧死以進

唐永泰四年秋河東節度使都虞候臣李筌謹

祕閣楷書臣羅士良  
御書祕候臣張永和監  
入內黃門臣朱永中監  
入內內侍高班內品臣譚元吉監  
入內內侍高班內品臣趙承信監

進太白陰經表。張刻本無此。臣筌言太白陰經者記行師用兵之事也。問太白主兵為大將軍陰主殺伐故用兵而法焉伏惟乾元大聖光天文武孝肅皇帝陛下仁育羣生義征不惠遠方寶服固有不庭雖武尚征伐而兵不可弭德貴柔遠而謀不可亡。臣筌少室書生才非武職敢越樽俎輒述兵書起天無陰陽終兵家心術凡一百篇勒成十卷。舊抄本六百卷按大卷則止七十二。以抄本不全而妄改之也。今校正。號曰太白陰經人謀。策攻城器械屯田戰馬營壘陣圖括囊無遺秋毫必錄其陰陽天道風雲向背雖遠人事亦存而不忘小及錐刀大至城壁智周乎萬物而道濟乎三軍。轅門有之雖桴鼓之吏斯養之卒亦可為萬人之將。言無文飾理探玄微十載修成四方兵起識者以為濟時之用。臣自風塵悖亂收邊陲兵行天機戰伐常勝雖坐偏裨之職未展縱橫之謀挾經懷慚事負聖化職守有限不及蹈舞闕庭謹附表并經以聞。臣筌誠惶誠恐頓首頓首謹言

乾元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正議大夫持節幽州軍州事幽州刺史并本州防禦使上柱國臣李筌上表

夫太白陰經者有唐少室書生李筌常遊名山探奇術於嵩山虎口岩石壁中得黃帝陰符經過驪山老姥指明秘要洞究深微撰為兵書名曰太白陰經上宣天機以為將家之軌則也



卷一 人謀上

天無陰陽 地無險阻 人無勇怯

王有道德 國有富強 賢有遇時

將有智謀 術有陰謀 數有探心

政有誅強 卷二 人謀下

善師 貴和 廟勝 沉謀 子卒

選士 勵士 刑賞 地勢 兵形

作戰 攻守 行人 鑑才

卷三 雜儀

投鉞 部署 將軍 陣將 隊將

馬將 鑑人 相馬 誓衆軍令

關聖四夷

卷四 戰具

攻城具 守城具 水攻具 火攻具

濟水具 水戰具 器械 軍裝

卷五 預備

築城 鑿濠 弩臺

烽燧臺 馬鋪土河 遊奕地聽

報平安 嚴警鼓角 定鋪 井泉

夜號更刻 鄉導

治馬藥方

卷八 雜占

占日 占月 占五星 占流星

占客星 占妖星 占雲氣 分野占

風角 五音占風 鳥情占

卷九 遁甲

卷十 雜式

元女式 察情勝敗 主客向背

推神煞門戶 龜卜 山岡營壘

治人藥方

神機制敵太白陰經卷一

守山閣叢書 子部 金山錢熙祚錫之校

人謀上

唐李蔡撰

天無陰陽篇第一 經曰天圓地方本乎陰陽陰陽既逆之則敗順之則成蓋

敬授農時非用兵也夫天地不為萬物所有萬物因天地而

有之陰陽不為萬物所生萬物因陰陽而生之天地不仁以



或

地無險阻篇第二

經曰地利者兵之助猶天時不可恃也昔三苗氏左洞庭右彭蠡德義不修禹城之夏桀之居左河濟右太華伊闕在其南羊腸在其北修政不仁湯放之殷紂之國左孟門右太行常山在其北太河經其南荒淫意政武王殺之秦之地左峭函右研隴終南太華居其前九原上郡居其後刑政苛酷子嬰迎降於軹道姚泓面縛於滎上吳之居五嶺在其南三江在其北左滄浪右衡山刑政不修吳王終於歸命陳主卒於長城蜀之分左巫峽右岷嶺前有岷溪之障北有劍閣之險時無英雄劉禪不能守李勢不能固由此言之天時不能祐無道之主地利不能濟亂亡之國地之險易因人而險因人而易無險無不險無易無不易存亡在於德戰守在於地惟聖主智將能守之地奚有險易哉

人無勇怯篇第三

經曰勇怯有性強弱有地秦人勁晉人剛吳人怯蜀人懦楚人輕齊人多詐越人澆薄海岱之人壯崢嶸之人武燕趙之人銳涼隴之人勇韓魏之人厚地勢所生人氣所受勇怯然也且勇怯在謀強弱在勢謀成則怯者勇謀失則勇者怯既言秦人勁申屠之子敗於峽關杜洪之將北於澗水則秦人何得而稱勁吳人怯吳王夫差兵無敵於天下敗齊於艾陵長晉於黃池則吳人何得而稱怯蜀人情諸葛孔明最巴蜀之眾窺兵中原身為殭尸而威加魏將則蜀人何得而稱怯楚人輕項羽破秦虜王離殺蘇角威加海內諸侯俯伏莫敢窺視則楚人何得而稱輕齊人多詐田橫感五百死士東奔海島及橫死同日而伏劍則齊人何得而稱詐越人澆薄越王勾踐以殘亡之國恤孤老之衆九年滅吳以弱攻強以小取大則越人何得而稱澆薄燕趙之人銳豈尤敗於涿鹿燕丹死於易水王濬縛於荊門公孫瓚於上谷則燕趙之人何得而稱銳涼隴之人勇文淵閣本無此五字秦人剛文淵閣本無此五字楚人怯文淵閣本無此五字蜀人懦文淵閣本無此五字齊人多詐文淵閣本無此五字越人澆薄文淵閣本無此五字海岱之人壯文淵閣本無此五字崢嶸之人武文淵閣本無此五字燕趙之人銳文淵閣本無此五字涼隴之人勇文淵閣本無此五字韓魏之人厚文淵閣本無此五字地勢所生文淵閣本無此五字人氣所受文淵閣本無此五字勇怯然也文淵閣本無此五字且勇怯在謀文淵閣本無此五字強弱在勢文淵閣本無此五字謀成則怯者勇文淵閣本無此五字謀失則勇者怯文淵閣本無此五字既言秦人勁文淵閣本無此五字申屠之子敗於峽關文淵閣本無此五字杜洪之將北於澗水文淵閣本無此五字則秦人何得而稱勁文淵閣本無此五字吳人怯文淵閣本無此五字吳王夫差兵無敵於天下文淵閣本無此五字敗齊於艾陵文淵閣本無此五字長晉於黃池文淵閣本無此五字則吳人何得而稱怯文淵閣本無此五字蜀人情文淵閣本無此五字諸葛孔明最巴蜀之眾文淵閣本無此五字窺兵中原文淵閣本無此五字身為殭尸文淵閣本無此五字而威加魏將文淵閣本無此五字則蜀人何得而稱怯文淵閣本無此五字楚人輕文淵閣本無此五字項羽破秦虜王離文淵閣本無此五字殺蘇角文淵閣本無此五字威加海內諸侯文淵閣本無此五字俯伏莫敢窺視文淵閣本無此五字則楚人何得而稱輕文淵閣本無此五字齊人多詐文淵閣本無此五字田橫感五百死士文淵閣本無此五字東奔海島文淵閣本無此五字及橫死同日而伏劍文淵閣本無此五字則齊人何得而稱詐文淵閣本無此五字越人澆薄文淵閣本無此五字越王勾踐以殘亡之國文淵閣本無此五字恤孤老之衆文淵閣本無此五字九年滅吳文淵閣本無此五字以弱攻強文淵閣本無此五字以小取大文淵閣本無此五字則越人何得而稱澆薄文淵閣本無此五字燕趙之人銳文淵閣本無此五字豈尤敗於涿鹿文淵閣本無此五字燕丹死於易水文淵閣本無此五字王濬縛於荊門文淵閣本無此五字公孫瓚於上谷文淵閣本無此五字則燕趙之人何得而稱銳文淵閣本無此五字涼隴之人勇文淵閣本無此五字豈尤敗於涿鹿文淵閣本無此五字燕丹死於易水文淵閣本無此五字王濬縛於荊門文淵閣本無此五字公孫瓚於上谷文淵閣本無此五字則燕趙之人何得而稱銳文淵閣本無此五字涼隴之人勇文淵閣本無此五字豈尤敗於涿鹿文淵閣本無此五字燕丹死於易水文淵閣本無此五字王濬縛於荊門文淵閣本無此五字公孫瓚於上谷文淵閣本無此五字則燕趙之人何得而稱銳文淵閣本無此五字

移人之性變人之心者在刑賞之間勇之與怯於人何有哉

主有道德篇第四

經曰古者三皇得道之統立於中央神與化遊化原作天此用推而論以撫四方天下無所歸其功五帝則天法地有言有令而天下太平君臣相讓其功道德廢王者出而尚仁義仁義廢伯者出而尚智智廢戰國出而尚詐聖人知道不足以理則用法法不足以理則用術術不足以理則用權權不足以理則用勢勢用則大兼小強吞弱周建一千八百諸侯其後并為六國六國連兵結難戰爭方起六國之君非疏道德而親權勢權勢用不得不親道德廢不得不疏其理然也唯聖人能反始復本以正理國以奇用兵以無事理天下正者名法也奇者權術也以名法理國則萬物不能亂以權術用兵則天下不能敵以無事理天下則萬物不能此

府文淵閣本無此五字神清智平乃能形物之情人主知萬物之情文淵閣本無此五字而用之則君子小人不失其位夫德厚而位卑者謂之過德薄而位尊者謂之失德過於君子無失於小人過於君子則人闕其理失於小人則物極其殃故曰人不鑑於流水而鑑於止水以其清且平也人主之道清平則任人不失其才六官各守其職四封之內百姓之事任之於相四封之外敵國之事任之於將語曰將相明國無兵舜以千戚而服有苗魯以類宮而來淮夷以道勝者帝以德勝者王以謀勝者伯以力勝者強強兵滅伯兵絕帝王之兵前無敵人主之道信其然矣

國有富強篇第五

經曰國之所以富強者審權以操柄審數以御人課農者術之事而富在粟謀戰者權之事而強在兵故曰興兵而後叛則武備任武備任則兵強按兵而勸農桑農勸則國富國不法地不足以成其富兵不法謀不足以成其強古者聖人法天而皇賢君法地而帝智主法人而伯乘天之時因地之利用人之力乃可富強乘天之時者春種秋收秋收者長成冬備藏因地之利者國有沃野之饒而人不足於食者器用不備也國有山海之利而人不足於財者商旅不備也通四方之珍異以有易無謂之商旅飭力以長地之財用資軍實

賢有過時篇第六

經曰賢人之生於世無籍地無貴宗無奇狀無智勇或賢或愚乍醉乍醒不可以事迹求不可以人物得其得之者在明君之心道合而志同信符而言順如覆水於地先施其惠如燎火於原先就其燥故伊尹有莘之耕夫夏葵之酒保湯得之於鼎任之問升阿而放桀太公朝歌之鼓刀棘津之賣漿周得之於垂綸之下殺紂而立武庚伍員被髮徒跣抉弓矢乞食於吳閭向風而高其義下階迎之三日與語無復疑者范蠡生於五戶之墟為童時內視若盲反聽若聾時人謂之至狂大夫種來觀而知其賢和門請相與歸於地戶管夷吾束縛於魯齊桓任之以相百里奚自鬻於虞秦穆任之

有市井之利智者不言貧地誠任不患無財人誠用不畏強禦故神農教耕而王天下湯武戰伐而服諸侯國愚則智可以強國國智則力可以強人用智者可以強於內而富於外用力者可以富於內而強於外刻本有以力者可以富於內而強於外是以漢武帝南平百粵以為國固却羌胡以為苑囿珍怪異物充於後宮駒駟駃騠實於外廄匹庶乘堅良人間厭相櫛此謂智強於內而富於外秦孝公行舉草之令使商不得糶農不得糶廢逆旅禁山澤貴酒肉之價重關市之賦使農休而商勞行之數年而倉庾實人知禮義至於始皇以為之資東向而并吞諸侯此為力富於內而強於外也故知伯王之業非智不戰非農不贖過此以往而致富強者求之有也

賢有過時篇第六



以政韓信南鄭之亡卒淮陰之怯夫漢高歸之以謀故曰明君之心如明鑑如澄泉則於中形物於外則使賢任能不夫其時若非心之見非智之知因人之視借人之聽其猶眩豈足以彌敬聽哉夫以詔遺玄黃宮微無貫於心欲求得人而幸其伯末之有也故五帝得其道而興三王失其道而廢廢興之道在人主之心得賢之用非在兵強地廣人殷國富也

將有智謀篇第七

經曰太古之初有栢皇氏至於容成氏不令而人自化不罰而人自齊不賞而人自勸不知怒不知喜俞然若赤子庖犧氏神農氏教而不誅軒轅氏陶唐氏有虞氏誅而不怨蓋三皇之政以道五帝之政以德夏商衰湯武廢道德任智謀此處似有脫誤張刻本云夏商周室初秦任商鞅李斯之智而并諸侯漢任張良陳平之智而滅項籍光武任寇恂馮異之智而降樊崇曹公任許攸曹仁之智而破袁紹孫權任周瑜魯肅之智而敗魏武劉備任諸葛亮之智而王西蜀晉任杜預王濬之智而平吳苻堅任王猛之智而定八表之眾石勒任張寶之智而生擒王浚拓拔任崔浩之智而保河朔之師宇文任李穆之智而挫高歡之銳梁任王僧辨之智而戮侯景隋任高穎之智而縛陳主太宗任李靖之智而敗頡利可汗有國家者未有不任智謀而成王業也故曰將軍之事以靜正理以神察微以智役物見福於重關之內慮患於杳冥之外者將之智謀也

術有陰謀篇第八

經曰古之善用兵者必重天下之權而研諸侯之慮重權不審不知輕重強弱之稱揣情不審不知隱匿變化之動靜張列本無重莫難於周知揣莫難於悉舉事莫難於必成此三者聖人能任之故兵有百戰百勝之術非善之善者也不如不戰而屈人之兵善之善者也夫夫上用計謀其次用人事其下用戰伐用計謀者惑惑敵國之主陰移詔臣以事佐之惑以巫覡使其尊鬼神重其彩色文繡使賊其殺粟令空其倉庫遺之美好使焚其志下有誘其心三字遺之巧匠使起宮室高臺以竭其財役其力易其性使化改淫俗

神機制敵太白陰經

一五

不令而人自化不罰而人自齊不賞而人自勸不知怒不知喜俞然若赤子庖犧氏神農氏教而不誅軒轅氏陶唐氏有虞氏誅而不怨蓋三皇之政以道五帝之政以德夏商衰湯武廢道德任智謀此處似有脫誤張刻本云夏商周室初秦任商鞅李斯之智而并諸侯漢任張良陳平之智而滅項籍光武任寇恂馮異之智而降樊崇曹公任許攸曹仁之智而破袁紹孫權任周瑜魯肅之智而敗魏武劉備任諸葛亮之智而王西蜀晉任杜預王濬之智而平吳苻堅任王猛之智而定八表之眾石勒任張寶之智而生擒王浚拓拔任崔浩之智而保河朔之師宇文任李穆之智而挫高歡之銳梁任王僧辨之智而戮侯景隋任高穎之智而縛陳主太宗任李靖之智而敗頡利可汗有國家者未有不任智謀而成王業也故曰將軍之事以靜正理以神察微以智役物見福於重關之內慮患於杳冥之外者將之智謀也

數有探心篇第九張刻本經曰古者鄰國烽煙相望雞犬相聞而足跡不接於諸侯之境車軌不結於千里之外以道存生以德安形人樂其居後世澆風起而淳朴散權智用而譎詐生鄰國往來用間謀縱橫之事用藥括之人矣徐守仁義社稷耶墟魯尊儒墨宗廟泯滅非達與知微不能禦敵不勞心苦思不能原事不悉見

情偽不能成名材智不明不能用兵忠實不真張刻本直不伸不能知人是以鬼谷先生述揮闔閭揣摩飛符抵巇之篇以教蘇秦張儀遊說於六國而探諸侯之心於是術行焉夫用探心之術者先以道德仁義禮樂忠信詩書經傳子史謀略成敗渾而雜說包而羅之澄其心靜其志何人之情有所愛惡去就從欲而攻之陰慮陽發此虛言而往彼實心而來因其心察其容聽其聲考其辭言不合者反而求之其應必出既得其心反射其意符應不失契合無二膠而漆之無使反覆如養由之操弓逢蒙之挾矢百發無不中正猶設罝罝以羅魚兔張其會其腰脇其虛必衝綱而掛目亦奚有子遺哉夫探仁人之心必以信勿以財探勇士之心必以

義勿以懼探智士之心必以忠勿以欺探愚人之心必以蔽勿以明探不肖之心必以懼勿以常探奸財之心必以賄勿以廉夫與智者言依於博博智有涯而博無涯則智不可以測博與博者言依於辨辨師古而辨應今則博不可以應辨與貴者言依於勢勢位高而勢制高則位不可以禁勢與富者言依於物富積財而物可寶則財不足以易寶與貧者言依於利貧賤之而利豐賤則賤不可以則豐與賤者言依於謙賤人下而謙降下則賤不可以語謙與勇者言依於敢勇不懼而敢剛毅則勇不可以懼剛與愚者言已上二十一本依於銳愚質朴而銳聰明則朴不可以察聰此八者皆本同其道而未異其表同其道人所欲聽異其表聽而不曉如此則不測淺不測深吾得出無間入無朕獨往而獨來或縱而或橫如偃枯草使東而東使西而西如引停水決之則流壅之則止謀何患乎不從哉夫道貴制人不貴制於人制人者握權制於人者運命也制人之術避人之長攻人之短見已之所長蔽己之所短故獸之動必先爪牙禽之動必先背距螫蟲之動必以毒介蟲之動必以甲夫鳥獸蟲豸尚用所長以制物况其智者乎夫人好說道德者必以仁義折之好言儒墨者必以縱橫禦之好談法律者必以權術挫之必乘其始合其終摧其牙落其角無使出吾之右徐以慶弔之言憂喜其心使其神不得為心之主長生安樂富貴尊榮聲色喜說慶言也死亡憂患貧賤苦辱刑戮誅罰弔言也與貴者

政有誅強篇第十

經曰夫國有亂軍者士卒怯弱器械柔鈍政令不一賞罰不明不預焉所謂亂軍者蒙家權臣閹寺嬖昵為之軍吏權軍之勢擅將之威公政私行私門公講上發謀下沮議上申令下不行猛如虎很如狼強不可制者皆謂之亂軍各宜誅之文宣誅少正卯於兩觀而魯國清田穰直斬莊賈於表下而軍容肅魏絳戮楊干而諸侯服項籍斬宋義而天下怖夫誅

神機制敵太白陰經

三



豪者益其威戮強者增其權威權生於豪強之身而不在於士卒之庸豪強有兼才者則駕而御之教而導之如畜鷩鳥如養猛虎必節其飢渴翦其爪牙絆其足蹠其舌呼之而隨嗾之而走牢籠其心使馴吾之左右豪強無兼才者則長其惡積其凶縱其心橫其志禍盈於三軍怨結於萬人然後誅之以壯吾氣故曰不善人者善人之資為將帥者國之師不誅豪強何以成三軍之威哉

神機制敵太白陰經卷一終

神機制敵太白陰經卷二

人謀下

善師篇第十一

經曰兵非道德仁義者雖伯有天下君子不取周德既衰諸侯自作禮樂專征伐始於魯隱公齊以技擊強魏以武卒奮秦以銳士勝說者以孫吳為宗唯荀卿明於王道而非之謂齊之技擊是亡國之兵魏之武卒是危國之兵此二句原補本秦之銳士是干賞蹈利之兵至於齊桓晉文之師可謂入其域而有節制矣故齊之技擊不可遇魏之武卒魏之武卒不可敵秦之銳士秦之銳士不可當桓文之節制桓文之節制不可當湯武之仁義故曰善師者不陣善陣者不戰善戰者不敗善敗者不亡黃帝獨立於中央而勝四帝所謂善師者不陣也湯武征伐陳師誓眾放桀擒紂所謂善陣者不戰也齊桓南服強楚原脫桓南二字依文淵閣本補使貢周室北伐山戎為燕開路所謂善戰者不敗也楚昭王遭閻閻之禍國滅出亡父兄相與奔秦請救秦人出兵楚王反國所謂善敗者不亡也凡兵所以存亡繼絕救亂除害故伊呂之將子孫有國與殷周並下至末代苟任詐力貪殘孫吳韓白之徒皆身被誅戮子孫不傳於嗣蓋兵者凶器戰者危事陰謀逆德好用凶器非道德忠信不能以兵定天下之災除兆民之害也

貴和篇第十二

經曰先王之道以和為貴貴和重人不尚戰也春秋左氏傳曰君若以德殺諸侯誰敢不服君若以力楚國方城以為城漢水以為池雖軍之眾無所用也是故晉悼公使魏絳和戎以正諸華八年之間九合諸侯如樂之和無所不諧光戎亦歸晉惠公內不侵不叛之臣於是而有靖之師譬如捕鹿晉人角之戎人倚之夫有道之主能以德服人有仁之主能以義和人有智之主能以謀勝人有權之主能以勢制人見勝易知勝難文淵閣本作語曰先王耀德不觀兵兵戰而時動動則威觀則玩玩則無虞故有衣冠之會未嘗有歃血之盟有革車之會未嘗有戰陣之事兵者不祥之器不得已而用之古先帝王所以舉而勝人成功出於眾者先文德以懷

之懷之不服飾玉帛以昭之昭之不來然後命上將練軍馬銳甲兵攻其無備出其不意所謂叛而必討服而必柔既懷既柔可以示德書曰戒之用休董之用威夫如是則四夷不足吞八戎不足庭也

廟勝篇第十三

經曰天貴持盈不失陰陽四時之綱紀地貴定傾不失生長均平之士宜人貴節事調和陰陽布告時令事來應之物來知之天下盡其忠信從其政令故曰天道無災不可先來地道無殃不可先倡人事無失不可先伐四時相乘水旱和冬雷夏霜飛蟲食苗天災也山崩川涸土不稼穡水不潤下五果不樹八穀不成地殃也重賦苛政高臺深池興役過差

縱酒荒色遠忠昵佞窮兵黷武人失也上見天災下觀地殃傍觀人失兵不法天不可動師不則地不可行征伐不和於人不可成天贊其時地資其財人定其謀靜見其陽動察其陰先觀其迹後知其心所謂勝兵者先勝而後求戰敗兵者先戰而後求勝故曰未戰而廟算勝者得算多矣未戰而廟算不勝者得算少矣多算勝少算不勝而况於無算乎以此觀之勝負見矣

沉謀篇第十四

經曰善用兵者非信義不立非陰陽不勝非奇正不列非詭譎不戰謀藏於心事見於迹心與迹同者敗心與迹異者勝兵者詭道也能而示之不能用而示之不用心謀大迹示小心謀取迹示與惑其真疑其詐真詐不決則強弱不分湛然若玄元之無象淵然若滄海之不測如此則陰陽不能算鬼神不能知術數不能窮卜筮不能占而况於將乎夫善戰者勝敗生於兩陣之間其謀也策不足驗其勝也形不足觀能言而不能行者圍之害能行而不能言者國之用故曰至謀不說大兵不言微乎神乎故能通天地之理備萬物之情是故貪者利之使其難厭強者卑之使其驕矜親者離之使其攜貳難厭則公正關騎矜則虞守虧攜貳則謀臣去周文利殷原作離商而商紂殺勾踐卑吳而去差戮漢高離楚而項羽亡是故屈諸侯者以言役諸侯者以策夫善兵者攻其愛敵必從其虛敵必隨其方敵必分疑其事敵必備從



隨不得城守分備不得併兵則我佚而敵勞敵寡而我衆夫以佚擊勞者武之順以勞擊佚者武之逆以衆擊寡者武之勝以寡擊衆者武之敗能以衆擊寡所以得全勝矣夫竭三軍氣奪一將心疲萬人力斷千里糧不在武夫行陣之勢而在智士權算之中弱兮柔兮卷之不盈懷袖沉兮密兮舒之可經寰海五寸之鍵能制閭方寸之心能易成敗智周萬物而不殆曲成萬物而不遺順天信人察始知終則謀何慮乎不從哉

子卒篇第十五

經曰古者用人之力歲不過三日籍斂不過什一公劉好貨居者有積倉行者有裹糧太王好色內無怨女外無曠夫文王作刑國無冤獄武王行師士樂其死古之善率人者未有不得其心而得其力者也未有不得其力而得其死者也故國必有禮信親愛之義然後人以飢易飽國必有孝慈廉恥之俗然後人以死易生人所以守戰至死不衰者上之所施者厚也上施厚則人報之亦厚且士卒之於將非有骨肉之親使冒鋒鏑突干刃死不旋踵者以恩信義之禮恩導之小惠漸之如慈父育愛子也故能救其阽危拯其塗炭卑身下士齊勉甘苦親臨疾病寒不衣裘者不操扇登不乘馬張本出張本雨不張蓋軍幕未辦將不言坐軍井未通將不言渴妻張本子補綻於行間身自分功於役作軍餼之饋必投於河挾纜之言必巡於軍是以人喜金鏐之聲勇鼓鑿之氣者非惡生

而樂死思欲致命而報之於將也故曰視卒如嬰兒故可與之赴深溪視卒如愛子故可與之俱死厚而不能使愛而不能令亂而不能理譬如驕子不可用也是故令之以文齊之以武是謂必取語曰夫妻諧可以攻齊小夫怒可以攻魯王翦李牧吳起田穰苴竟如此而兵強於諸侯也

選士篇第十六

經曰統六軍之衆將百萬之師而無選鋒陣而雜用則智者無所施其謀辨者無所施其說勇者無所奮其力者無所著其壯無異獨行中原亦何所取於勝負哉故孫子曰兵無選鋒曰北夫選士以賞賞得其進用士以刑刑慎其退古之善選士者懸賞於中軍之門有深沈謀慮出人之表者以上

神機制敵太白陰經

賞而取之名曰智能之士有辭讓理橫飛箭掉固能移人之性奪人之心者以上賞而禮之名曰辯說之士有得敵國君臣問問請謁之情性者以上賞而禮之名曰問謀之士有知山川水草舍道迂直者以上賞而禮之名曰鄉導之士文淵閣本云有因隙制宜簡要便密使敵眩惑而相疑以入我懷者以上賞而禮之名曰問謀之士有得敵國君臣問問請謁之情性者以上賞而禮之名曰問謀之士有得敵國禮之名曰鄉導之士文淵閣本云有因隙制宜簡要便密使敵眩惑而相疑有製造五兵攻守利器奇變詭譎者以上賞而禮之名曰技巧之士有引五石之弓矢貫重札戈矛劍戟便於利用陸博犀兕水搜龍鼉使身捕虜奪旗撫敵者以上賞而禮之名曰猛毅之士有立乘奔馬左右超忽踰越城壁出入廬舍張刻本而亡形迹者上賞得而聚之名曰踰捷之士有往返三百里不及夕者上

賞得而聚之名曰疾足之士有力負六百二十斤行五十步者上賞得而聚之或二百四十斤者次賞得而聚之名曰巨力之士有步五行運三式多言天道陰陽詭譎者下賞得而存之名曰技術之士夫十士之用必盡其才任其道計謀使智能之士談說使辯說之士離間疏使問謀之士深入諸侯之境使鄉導之士建造五兵使技巧之士推鋒捕虜守危攻強使猛毅之士掩襲使踰捷之士探報計期使疾足之士破壁陷剛使巨力之士誑惑使技術之士此謂任才之道選士之術也三王之后五伯之辟得其道而興失其道而亡興亡之道不在人主聰明文思在乎選能之當其才也

勵士篇第十七

經曰激人之心勵士之氣發號施令使人樂聞興師動衆使人樂戰交兵接刃使人樂死其在以職勸戰以賞勸賞以士勵士木石無心猶可危而動安而靜况於勵士乎古先帝王伯有天下戰勝於外班師校功集衆於中軍之門上功賜以金璋紫綬錫以錦綵衣以綉帛文淵閣本云以二字坐以重榻享以大牢飲以醇酒父母妻子皆賜綵綬坐以重席二十字原脫享以少牢文淵閣本云以二字飲以醇酒大將軍捧賜偏將軍捧賜大將軍令於衆曰戰士某乙等奮不顧身功超百萬斬元戎之首奪大將之旗功高於衆故賞上賞子孫後嗣長稱卿大夫之家父母妻子皆受重賞牢席有

差衆士咸知大功賞以銀璋朱綬綬之衣坐以重席享以少牢飲以醇酒父母妻子皆以綉帛坐以單席享以雞豚飲以醢酒偏將軍捧賜子將軍捧賜大將軍令於衆曰戰士某乙等勇冠三軍功經百戰斬驍雄之首奪虎豹之旗功出於人賜以次賞子孫後嗣長爲勳給之家父母妻子皆受榮賞牢席有差衆士咸知下功賞以布帛之衣坐以單席享以雞豚飲以醢酒父母妻子立而無賞坐而無席子將軍捧賜卒捧賜大將軍令於衆曰戰士某乙等戮力行間劬勞歲月雖無奉旗斬將實以跋涉疆場賜以下賞子孫後嗣無所庇諸父母妻子不及坐享衆士咸知上功起再拜大將軍讓曰某乙等忝列王臣敢不盡節有愧無功叨受上賞大將

軍避席曰某乙等不德謬居師長賴爾之功曷懸凶逆盛績美事某乙等無專善退而復坐命大功再拜上功上功曰某乙等無謀無勇遵師長之命有進死之榮無退生之辱身受殊賞上光父母下及妻子子其勉旃退而復坐命下功再拜次功次功坐受曰某乙等少猛寡毅遵師長之命決勝負於一時身受次賞上光父母下及妻子子其勉旃下功退而復坐夫如是勵之一會則鄉勉黨里勉鄰父勉子妻勉夫二會則縣勉州師勉友三會則行路相勉聞金革之聲相踐而出鄰無敵國邑無堅城何患乎不勉哉張刻本此

刑賞篇第十八

經曰有虞氏畫衣冠異章服以州輔收文淵閣本此刑輔以下文收之是而好不犯其人醇湯武鑿五刑傷四肢以繆輔刑而好不止其人淫有虞非仁也湯武非暴也其道異者時也古之善治者不賞仁賞仁則爭爲施而國亂不賞智賞智則爭爲謀而政亂不賞忠賞忠則爭爲直而君亂不賞能賞能則爭爲功而事亂不賞勇賞勇則爭爲先而陣亂夫蒞衆以仁權謀以智事君以忠制物以能臨敵以勇此五者士之常賞其常則致爭致爭則政亂政亂則非刑不治故賞者忠信之薄而亂之所由生刑者忠信之戒而禁之所由成刑多而賞少則無刑賞多而刑少則無賞刑過則無善賞過則多奸王者以刑禁以賞勸求過而不求善而人自爲善賞文也刑武也文武者軍之法國之柄明主首出庶物順時以撫四方執法而

神機制敵太白陰經

三七







也雄者力也英不能果敢雄不能智謀故英得雄而行雄得英而成夫人有八性不同仁義忠信智勇貪愚仁者好施義者好親忠者好直信者好守智者好謀勇者好決貪者好取愚者好矜人君合於仁義則天下親合於忠信則四海賓合於智勇則諸侯臣合於貪愚則制於人仁義可以謀縱智勇可以謀橫縱成者王橫成者伯王伯之道不在兵強士勇之際而在仁義智勇之間此亦偏才未足以言大將軍若夫能柔能剛能弱能強能英而有勇能雄而有謀則而能轉環而無端智周乎萬物而道濟於天下此曰通才可以為大將軍矣故曰將者國之輔輔則國強輔隙則國弱是謂人之司命國家安危之主不可不察也明主所以擇人者閱其才通

而周鑑其貌厚而貴察其心貞而明居高而遠望徐視而審聽神其形聚其精若山之高不可極若泉之深不可測然後審其賢愚以言辭擇其智勇以任事乃可任之也夫擇聖以道擇賢以德擇智以謀擇勇以力擇貪以利擇奸以隙擇愚以危事或同而觀其道或異而觀其德或權變而觀其謀或攻取而觀其勇或貨財而觀其利或掉圍而觀其間或恐懼而觀其安危故曰欲求其來先察其往欲求其古先察其今先察而任者昌先任而察者亡昔市偷自鬻於晉晉察而用之勝楚伊尹自鬻於湯湯察而用之放桀智能之士不在遠近仁人不困阨無以廣其德智士不因時棄無以舉其功王者不因絕亡無以立其義霸者不因強敵無以遺其忠明主任人不失其能直士舉賢不離於口無萬人之智者不可據於萬人之上故曰此下八句乃漢武子謀政論文不知軍中之事而同軍中之政者則軍士惑矣不知三軍之權而同三軍之任者則軍士疑矣三軍既惑且疑則諸侯之難至矣夫如是則君不虛王臣不虛貴所謂君道知使臣臣術知事君者

神機制敵太白陰經卷二終

神機制敵太白陰經卷三

雜儀類

授鉞篇第二十五  
經曰國有疆場之役則天子居正殿命將軍節之曰朕以德讓承大運致寇敵侵擾攻掠邊陲日旰食夜寐在寤寐勞將軍之神武帥師以應之將軍再拜受詔乃令太史卜齋三日於太廟拂龜太史擇日以授鉞君入太廟西面立親執鉞以授將軍曰從此以往上至於天將軍制之復操斧柄授將軍曰從此以往下至于泉將軍制之將軍既受命跪而答曰臣聞國不可從外治軍不可從內御二心不可以事君疑志不可以應敵臣既受命專斧鉞之威臣不願生還請君亦垂

一言之命於臣。以六韜立將篇校之。臣不敢將君許臣乃辭而行三軍之事不聞君命皆由於將將出臨敵決戰無有二心若此無天於上無地於下中無君命傍無敵人是故智者為之慮勇為之鬪氣厲青雲疾若馳驚兵不接刀而敵降伏戰勝於外功立於內於是將軍乃縞素避舍請於君君命捨之

部置篇第二十六

經曰兵有四正四奇總有八陣或合為一或離為八以正合以奇勝餘奇為握奇聚散之執節制之度也一萬二千五百人為一軍一萬二千象十有二月五百象間餘窮陰極陽備物成功征無義伐無道聖人得以興亂人得以廢興廢存亡昏明之術皆由兵也司馬穰苴曰五人為伍十伍為部。原作五五為伍伍為部以人數計之不合張劭本傳二伍部為部亦以意改也以通典百四十八引穰苴兵法文按正部隊也一軍凡二百五十隊每十隊以三為奇風后曰餘奇握奇故一軍以三千七百五十人為奇兵隊七十有五外餘八千七百五十人部隊一百七十五分為八陣陣有一千九十三人七分五銖隊有二十二火人為一陣之部署今舉一軍則千軍可知矣

將軍篇第二十七

經曰三軍之眾萬人之師張設輕重在於一人不可不察也一人大將軍智信仁勇嚴謹賢明者任二人副將軍智信仁勇嚴毅平直者任一人主軍糧一人主征馬四人總管嚴識



軍容者任二人主左右虞候二人主左右押衙八人子將明  
行陣辨金革聽部署者任八人大將軍別奏十六人大將軍  
備下者八人副大將軍別奏一十六人總管備八人子將  
別奏一十六人子將備忠勇驍果孝義有藝能者任一人判  
官沉深謹密計事精敏者任滿鈍勿用一人軍正軍令斬  
決罪隸及行軍禮儀祭祀賓客進止四人軍典謹厚明書算  
者任

陣將篇第二十八

經曰古者君立於陽大夫立於陰是以臣不得窺君下不得  
窺上則君臣上下之道隔矣夫智均不能相使力均不能相  
勝權均不能相懸本條道同則不能相君勢同則不能相  
王情同則不能相順情異則亂故大將以智視將  
以勇以智使勇則何得而不從哉一人偏將軍勇猛果敢輕  
命好戰者任二人副偏將軍無謀於敵有死於力守成規而  
不失者任四人子將目明旌旗耳察金鼓心存號令宣布威  
德者任二人虞候擒奸擒伏深規非常伺察動靜飛符走檄  
安忍好殺事任惟時者任二人承局差點均平更漏無失糾  
舉必中者任六人偏將軍別奏一十二人偏將軍備六人副  
偏將軍別奏十二人副偏將軍備八人虞候兼充子虞候並  
忠勇驍果孝義藝能者任一人判官主倉糧財帛出納軍器  
刑書公平者任二人軍典明書記謹厚者任

隊將篇第二十九

經曰智者之使愚也聾其耳瞽其目迷其心任其力然後用  
其命如驅羣羊驅而往驅而來莫知所之與之登高去其梯  
入諸侯之境廢其梁役之以事勿告之以謀語之以利勿告  
之以害則士可以得其心而主其身如此則死生聚散聽之  
於我是謂良將一人隊將經軍陣習戰識進止者任一人  
隊管一人隊頭二人副隊頭主文書酬功賞知勞苦明部分  
行列疎密並責成於副隊頭公直明曉者任一人秉旗二人  
副旗並勇壯者任一人抱鼓主昏明發警進退節制氣勇志  
銳者任一人吹角主收軍退陣謹守節制情怯忠謹者任一  
人司兵主五兵銳利支分器仗明解者任一人司倉主支分  
財帛給付軍糧清廉者任一人承局主雜供差料無人情惡

口舌者任五人火長主廚膳飯食養病守火內衣資樵採戰  
陣不預仁義者任

馬將篇第三十

經曰夫戎馬必安其處所適其水草節其飢飽冬則溫廐夏  
則涼房刻剔鬃毛謹落蹄甲狎其耳目無令驚悚習其驅馳  
閉其進止人馬相親然後可使鞍勒轡銜必先堅完斷絕必  
補凡馬不傷於末必傷於始不傷於飢必傷於飽日暮道遠  
必數上下寧勞於人慎無勞馬常令有餘備敵覆我能明此  
者可以橫行八表凡馬軍人支兩匹一軍征馬二萬五千匹  
其無馬者亦如五支令以兩匹為率一人征馬副大將軍中  
擇善牧養者任二人征馬總管副偏將軍中擇善牧養者任

鑑人篇第三十一

八人征馬子將軍軍中擇明開牧養者任五十人征馬押官  
定見軍中擇善牧養者任五百人羣頭善乘騎者任一云百  
人羣頭鑿亦羣頭中擇取一千人馬子軍外差又云五百人  
馬子鑿馬在內  
經曰凡人觀其外足知其內七竅者五臟之門戶九候三停  
定一尺之面智愚勇怯形一寸之眼天倉金匱以別其貴賤  
貧富夫欲任將先觀其貌後知其心神有餘法容貌堂堂精  
爽清微聲色不變其志榮枯不易其操是謂神有餘形有餘  
法頭頂豐停腹肚濃厚鼻圓而直口方而稜頤額相臨額耳  
高聳肉多而有餘本條道同則不能相君勢同則不能相  
紅鮮望下而就高比大而獨小是謂形有餘心有餘法過惡  
揚善後已先人無疾人以自賢無危人以自安好施陰德常  
守忠信文淵閣本此下有長二句豁達大度不拘小節是  
謂心有餘

鑑頭目鼻口舌齒法

鑑頭高視富貴無比犀頭犀犀富貴鬱鬱象頭高廣福祿居  
長鹿頭側長志氣雄強通頭縮喉豐酒肉獬頭橫闊志氣  
豁達駝頭蒙鴻福祿千鍾蛇頭平薄財物寥落駝頭尖銳貧  
厄無計免頭茂頰志氣下劣狗頭尖圓泣淚連眉直頭昂  
富貴吉昌眉薄而睛少信多欺髮欲細密髮欲疏疏目光  
彩明淨者貴眼鼻成就者魂魄強美眉目指爪者好施眼鼻

口小者多虛少實眼鼻口大者有實無虛眼中赤脈貫瞳子  
者兵死雞眼捲頭不淫即偷羊目直視能殺妻子猪目應  
刑禍相仍亦主小貴蜂目豺聲常行安忍螻蛄目心難得魚  
目多厄猴目窮寒鷹視狼顧常懷嫉妬牛頭虎視富貴無比  
鼻圓隆貴富貴終吉鼻孔小縮慳貪不足蟻鼻鼻小意智野  
狐鼻無信期狡羊鼻多狐疑口如馬喙心難信制口如鳥嘴  
窮寒客死口如河海富貴自在唇如點朱才學代無舌紅且  
厚神識自守吐舌及鼻有壽復貴鋸齒齒肉平齒食菜疏齒  
猛殺密齒厚和細齒長食名曰鬼齒

鑑領耳胸背手肚黑子面形法

鑑領耳胸背手肚黑子面形法  
小薄者賤而且天虎項圓粗富貴有餘鶴頂了了財物乏少  
頸鹿短者富貴長細者貧賤胸背如龜富貴巍巍胸長而方  
智勇無雙手足尖濃指密而厚者富貴手如雞足智意福促  
手如豬蹄智意昏迷手如狙掌勤勞伎倆肚如垂豈富貴有  
餘牛腹貪婪狗腹窮寒蝦蟆腹懶蝮蛇腹緩  
凡人聲欲深且實不欲淺而虛遠而不散近而不亡淺而非  
壯深而不藏大而而濁小而而彰細而不亂幽而能明餘響  
激微有若笙簧宛轉流韻能回而長虎聲將軍馬聲驍勇雄  
聲雌視者虛偽人也氣急而聲重者真貴人也  
凡黑子欲得大而明生隱處吉露處凶  
凡人而欲胸欲方上欲長下欲短

凡人胸欲厚背欲負五嶽成四瀆好頭高足厚頸短臂長似

凡人胸欲厚背欲負五嶽成四瀆好頭高足厚頸短臂長似  
虎似龍所謂行住坐臥飲食音聲似非一處也  
鑑頭骨玉枕額文法  
鑑頭高骨起將軍三關玉枕萬戶侯近下將軍車輪枕  
封侯三星枕封王偃月枕封三公四方枕封侯  
字枕封二千石酒樽枕二千石三公座上字枕封侯  
枕封侯  
鑑額上有北字文將軍額上有兩立文二千石川眉間有  
四方文封侯八眉間有八字龍文將軍三眉間有三偃月文  
封侯額上有覆月文將軍八眉上有文通髮將軍土眉間  
有土字文封侯文眉間有文字文者兵死



凡人色欲正不欲邪白如凝脂黑如傅漆紫如爛椹黃如蒸粟赤如炎火青如浴藍皆三公將相也

相馬篇第三十二

經曰相馬之法先相頭耳耳如撇竹眼如鳥目鼻脊麟腹虎胸尾如垂帶次相頭骨稜角成就前看後看側看但見骨側狹見皮薄露鼻衝柱側高低欲伏臺背分明分段俱起視盼欲遠精神體氣高爽而遠望望視而遠聽又云胸前三臺骨欲起分段分明並與此文意立蹄攢聚行止循良走驟輕躁毛鬣輕潤喘息均細擊頭如鷹龍頭高舉而遠望淫視而遠聽前看如雞鳴後看如蹲虎立如獅子辟兵萬里領鼻中欲得受人拳名曰太倉大倉寬身胸臆欲闊胸前三臺骨

欲起分段分明鬣欲高頭欲方目欲大而光脊欲強壯有力腹脇欲張四下欲長耳欲緊小即耐勞目大膽大膽大則不驚鼻欲大鼻大則肺大肺大則能走能馳欲小則易飢筋欲得密口欲上尖下方舌欲薄長赤色如朱齒欲齶分明牙欲去齒二寸腹下欲廣且平方牙欲白則長壽望之大就之小筋馬也前視見目傍視見腹後視見肉駿馬也齒欲齊密上下相當上唇欲急而下方唇欲緩而厚口欲紅而有光如穴中看火千里馬也臆間欲廣一尺以上能久走頭欲高如剝兔龍顧穴目平脊大腹腓肉多者行千里眼中紫線貫瞳子者五百里上下微者千里。此二句原脫依文淵閣本補凡馬不問大小肥瘦數肋有二十三十四百五十五

百里旋毛起腕膝上者六百里腹脊上者五百里項較大者三百里目中有童子如並立並坐者千里羊鬣中生距如雞者五百里耳本下角長一二寸者千里頭如渴鳥者千里馬初生無毛七日方得行者千里尿過前蹄一寸已上者五百里尿舉如一足大者千里腹下有逆毛者千里孔中有筋皮及毛者五百里眼上孔是也蹄青黑赤紅白硬如蚌有隴道成者軟口又吻頭厚者硬口又淺者不能食眼下無伏蟲及骨者咬人目小多白驚後足欲曲腕耳中欲促凡馬後兩足白者老馬駒前兩足白者小馬駒馬有五勞卸鞍不驅者骨勞驢而不起者筋勞起而不振者皮勞振而不噴者氣勞噴而不尿者血勞骨勞絆之却行三

神機制敵太白陰經

六五

十步差皮勞以手摩兩腋下汗出差氣勞長驅率之行得尿者差血勞高繫勿令頭低而食差馬口春青色夏赤色秋白色冬黑色皆死此名入口病也

哲衆軍令篇第三十三

經曰陶唐氏以人戒於國中欲人強其命也有虞氏以農教戰漁獵簡習故人體之夏后氏誓衆於軍中欲人先其慮也殷人誓衆於軍門之外欲人先意以待事也周人將交白刃而誓之以致人意也夏賞於朝賞善也殷戮於市戮不善也周賞於朝戮於市兼質文也夫人以心定言以言出令故須振雄略出勁辭銳鐵石之心凜風霜之氣發揮號令申明軍法

誓衆文 某將軍某乙告爾六軍將吏士伍等聖人弦木為弧剝木為矢弧矢之利以威不庭兼弱攻昧取亂侮亡今戎夷不庭式于王命皇帝授我斧鉞肅將天威有進死之榮無退生之辱用命賞于祖不用命戮于社軍無二令將無二言勉爾乃誠以從王事無干典刑  
軍令 經曰師衆以順爲武有死無犯爲恭故穰苴斬莊賈魏絳戮楊干而名聞諸侯威震鄰國令之不行不可以稱兵三令而不如法者吏士之罪也申明而不如法者將之過也先甲三日懸令於軍門付之軍正使執本宣於六軍之衆有犯命者命軍正准令按理而後行刑使六軍知禁而不敢違也

一漏軍事者斬漏泄軍中陰謀及告事者皆死  
一背軍走者斬在道及營臨陣同  
一不戰而降敵者斬背順歸逆同  
一不當日時後期者斬詐事會戰同阻雨雪水火不坐  
一與敵人私交通者斬籍沒其家言語書疏同  
一失主將者斬隨從則不坐  
一失旌旗節鉞者連隊斬與敵人所取同  
一臨難不相救者斬爲敵所急不相救者同  
一誑惑訛言妄說陰陽卜筮者斬妄說鬼神災祥以動衆者同  
一無故驚軍者斬呼呌奔走妄言煙塵者同

神機制敵太白陰經

六六

一遺棄五兵軍裝者斬不謹固檢察者同  
一自相竊盜者斬不計多少  
一將吏守職不平常情相容者斬理事曲法者同  
一以強凌弱榜掠忿爭酌酒喧競惡罵無禮於理不順者斬  
一因公宴集醉者不坐  
一軍中奔走軍馬者斬將軍已下並步入營乘騎者同  
一破敵先擒掠者斬入敵境亦同  
一更鋪失候犯夜失號擅宿他火者斬恐奸得計  
一守圍不固者斬罪一火主吏  
一不伏差遣及主吏役使不平者斬有私及強梁者同  
一侵欺百姓姦居人子女及將婦人入營者斬恐傷人軍中

慎子女氣

違將軍一時一命皆斬

關塞四夷篇第三十四

經曰關塞者地之要害也設險守固所以乖鬪隔夷內諸夏而外夷狄尊衣冠禮樂之國卑毳裘毳服之長是以荒要侯甸從此別矣  
關內道自京西出塞門鎮經朔方節度去西京一千三百五十里去東京二千五百里關五原塞表匈奴之故地以渾邪部落爲學蘭都督府斛律部落爲高關州渾荀焦部落爲沒稽州魯麗塞下置六胡州黨項十四拓拔舍利僕固野利柔乾節子等部落牧其原野

黃河北道安北舊去西京五千二百里東京六千六百里今移在永清去西京二千七百里東京三千四百里關大漠以北回紇部落爲瀚海都督府多覽部落爲燕然都督府思結部落爲盧山都督府同羅拔拔古部落爲幽陵都督府同羅部落爲龜林都督府同羅羽爲稽田州奚結部落爲雞鹿州道歷陰山羊那山龍門山牛頭山鐵勒山北庭山真檀山木刺山諾真山涉黑沙道入十姓部故居地  
河東道自京西東出蒲津關經太原抵河東節度去西京一千七十五里去東京一千六百四十五里關榆林塞北以頡利左渠故地置定襄都督府管等六州以右渠地置雲中都督府管阿史那等五州道歷三川口入三山母谷道通

神機制敵太白陰經

七一



室韋大落泊東入奚西入默噶故地

隴右道自西京出大鎮關經西節度去西京一千四百里  
去東京一千二百七十五里南出關嶺項雜羌置據葭麟可  
等四十州分隸緣邊等諸州西吐番去西京一萬二千里  
北去鳳林關度黃河西南入鬱標柳谷彰蒙清海大非海鳥  
海小非海星海泊悅海萬海白海魚海入吐番

河西道自西京西北出蕭關金城關自河西節度去西京二  
千一十里去東京二千八百一十一里。此句原脫依北海抵  
日亨海彌娥山獨洛河入九姓十箭三屈故居地  
北庭道自西京西出經河西節度出玉門關涉河關葛蒲海  
東出高昌故地置西州以突厥處密部落為瑤池都督府以

雜種故胡地部落為庭州為北庭都護去西京一千七百五  
十六里去東京六千八百七十六里北抵播塞厥海長海關  
海曲地以突結骨部落置堅昆都督府管拘勒都督府為燭  
龍州北抵瀚海去西京二萬餘里  
安西道自西京出涉交河出鐵門關至安西節度去西京八  
千五百里去東京八千八百五里路入疏勒都督府碎葉于  
闐黑海雪海大宛月支康居大夏奄蔡駱軒條支烏孫等國

劔南道自東京西南出大散關經甘亭關百牢關越劔門關  
松嶺關至劔南節度去西京二千三百七十里去東京三千  
二百六十六里出蠶崖關過雜羌六十州分列山谷路  
入吐蕃南出印契。分列下九字原脫開通越嶲度瀘河雲

南關西南徼外雜蠻置冉蒙弄覽六十州路入甘河夜郎滇  
池身毒五天竺國去西京三萬五千里  
范陽道自西京出潼關至范陽節度去西京二千五百二十  
里去東京一千六百八十六里北去居庸關盧龍關塞外東  
胡故地以契丹蕃長置饒安都督府回紇五部落分爲五州  
以白靺鞨部落為居延州黑靺鞨部落為真州北至烏羅渾去

西京一萬五千里  
平盧道自西京經范陽節度東至榆林關至平盧。此下節  
本參張刻本補節度去西京二千七百七十里去東京三千  
安東渡遼水路接奚契丹室韋勃海靺鞨高麗黑水

嶺南道自西京南出藍田關涉漢江越大庾嶺經南海節度

去西京五千六百里去東京四千二百七十里路入銅柱林  
巴九真日南高真厥劔勒交趾等國  
河南道自西京出潼關經東萊節度去西京二千七百六十  
里去東京一千八百五十三里東涉滄海海距燕都督府北  
濟國又東抵雞林都督府新羅國又東南經利磨國屬羅涉  
海達倭國一名日本其海行不計里數

神機制敵太白陰經卷三終

神機制敵太白陰經卷四

攻城具篇第三十五。此篇舊抄本脫去以  
文淵閣本參張刻本  
經曰善守者藏於九地之下善攻者動於九天之上人所不  
見謂之九地見所不及謂之九天是故墨翟帶為垣公輸  
造飛雲之梯無所施其巧所謂善守者敵不知其所攻善攻  
者敵不知其所守守而必固者守其所不攻攻而必取者攻  
其所不守孫武子曰具器械三月而後成拒城固三月而後  
已其攻守之具古今不同今約使事而用之

飛雲梯以大木為床下置六輪上立雙牙有梯長一丈二  
尺有四稅相去三尺勢微曲遞互相括飛于雲間以窺城  
中其上城首冠雙輪。原本其重雙字依通。枕城而上  
砲車以大木為床下安四輪上建雙陸陸間橫括中立獨竿  
首如桔槔狀其竿高下長短大小。原本竿上誤。以城  
為準竿首以策盛石小大多少隨竿力所制人挽其端而  
投之其車推轉逐便而用之亦可埋脚着地而用其旋風  
四脚亦隨事用之

車弩為軸轉車車上定十二石弩弓以鐵鈎連軸車行軸轉  
引弩持滿弦掛牙上弩為七衢中衢大箭一簇長七寸圍  
五寸箭筒長三尺圍五寸以鐵葉為羽左右各三箭次差

小於中箭其牙一發諸箭皆起及七百步所中城壘無不  
崩潰樓櫓亦顛墜。張刻本無此句  
今依文淵閣本  
尖頭礮以木為脊長一丈徑一尺五寸下安六脚下闊而上  
尖高七尺可容六人以濕牛皮蒙之入礮其下。原本二  
乙轉共昇直抵城下木石金火不能及用攻其城。張刻  
句今依文淵閣本

土山于城外堆土為山乘城而上  
地道鑿地為道行于城下因攻其城每一丈建柱以防崩陷  
復積薪于柱間而燒之柱折城崩  
板屋以八輪車車上樹高竿上安輓礮以繩挽板屋上竿首  
以窺城中板屋。此九字。文淵閣本。高五尺方四尺有十

神機制敵太白陰經 卷四

七九



二孔四面列布車可進退圍城而行于營中遠望謂之巢

車狀若鳥巢木幔以板為幔立柱桿於四輪車上懸通城堞使趨卒破之

蟻附而上矢石所不能及

火箭以小瓢盛油貫矢端射城樓板板上瓢散油散後以火

箭射油散處火立焚復以油瓢續之則樓檣盡焚

雀香磨杏核中空以艾內火質之繫雀足薄若翠放之飛入

城中棲宿積聚處合須火發

蜀鐵鑿鑿短柄鑿也。此鑿字與鑿字同。鐵鑿鑿并鑿城

也。此句原脫鑿字。守城具篇第三十六

經曰善守者藏於九地之下善攻者動於九天之上人所不

見謂之九地見所不及謂之九天曾滑釐問墨翟守城之具

墨翟答以六十六事。文淵閣本皆繁冗不便於用其後

章孝寬守晉州王保守臺城皆約封胡子技巧之術古法非

不妙然非今之用也。張刻本作然。今述便於用者如左方

後墮深開濠塹也

增城增修樓櫓也

懸門懸木板以為重門

突門於城中對敵營自鑿城內為暗門多少臨時令厚五六

寸勿穿或於中夜或於敵初來營列未定精騎從突門躍

布幔以復布為幔以弱竿橫掛於女牆外去牆七八尺折拋

石之勢則矢不復及牆

木弩以楊柘桑為弩可長一丈二尺中徑七寸兩稍三寸以

絞車張之致如雷吼。張刻本作巨矢。以散隊卒

燕尾炬縛葦草為炬尾分為兩歧如燕尾狀以油蠟灌之加

火從城上墮下使騎木驢而燒之

松明炬以松木燒之鐵索墜下巡城點照恐敵人乘城而上

脂油燭炬然燈秉燭於城中四衝要路門戶晨夜不得絕明

以備非常

行爐常鑄鐵汁爐昇於城上以洒敵人土瓶盛汁拋之敵攻

城不覺

遊火鐵筐盛火加脂蠟鐵索懸墜城下燒孔穴掘城之人

灰雜糠粃因風於城上擲之以眩敵人之目因以鐵汁洒之

又云眯目。張刻本作名曰眯。因風以糝糠灰擲之使不

得視

連挺如打禾枷狀打女牆上城敵人

又竿如鎗刃布兩歧用又飛雲梯上人

鈎竿有鎗兩邊有曲鈎。通典百六可以鈎物

天井敵攻城為地道來反自於地道上直下穿井邀之積薪

牆皆泥塗之內七寸。通典七尺。又立閣道內柱上布板為棧

立閣干竹於柵上懸門擁牆濠塹拒馬一如城壘法

水攻具篇第三十七

經曰以水佐攻者強水因地而成勢為源高於城本大於末

可以遏而止可以決而流故晉水可以灌安邑汾水可以浸

平陽先設水平測其高下可以漂城灌軍浸營敗將也。御

水平槽長二尺四寸兩頭中間鑿為三池池橫闊一丈八分

縱闊一丈深一丈三分池間相去一尺四寸。文淵閣

本五分。中間有通水渠闊三分。通典本五分。深一丈三

分池各置浮木木闊狹微小於池空三分。張刻本上建

立齒高八分闊一寸七分厚一分槽下為轉關脚高下與

眼等以水注之三池浮木齊起眇目視之三齒齊平以為

天下準或十步或一里乃至十數里目力所及隨置照板

度竿亦以白繩計其尺寸則高下丈尺分寸可知也

照板形如方扇長四尺下二尺黑上二尺白闊三尺柄長一

尺大可握度竿長二丈刻作二百寸二千分每寸內刻小

分其分隨向遠近高下立竿以照板映之眇目視之三浮

木齒及照板黑映齊平則召主板人以度竿上分寸為高

下遞相往來尺寸相乘則水源高下。通典則字下有可



十五度星七度張十八度翼十八度軫十七度南方七宿  
共一百一十二度

雨水正月中日月合宿營室八度於辰在亥為媿於野衛  
分并州於將發明

春分二月中日月合宿奎十四度於辰在戌為降婁於野魯  
分徐州於將河魁

穀雨三月中日月合宿昴三度於辰在酉為大梁於野趙分  
冀州於將為從魁

小滿四月中日月合宿參四度於辰在申為寶沈於野魏分  
益州於將為傳送

夏至五月中日月合宿東井二十五度於辰在未為鶉首於  
野秦分雍州於將為小吉

大暑六月中日月合宿星四度於辰在午為鶉火於野周分  
三河於將為勝光

處暑七月中日月合宿翼九度於辰在巳為鶉尾於野楚分  
荆州於將為太白

秋分八月中日月合宿角四度原作元八度依張刻本改於辰在辰為  
壽星於野鄭分兖州於將為天罡

霜降九月中日月合宿氏十四度於辰在卯為大火於野宋  
分豫州於將為太衝

小雪十月中日月合宿箕二度原作十二度今以算改正於辰在寅為  
折木於野燕分幽州於將為功曹

冬至十一月中日月合宿斗二十一度於辰在丑為星紀於  
野吳越分揚州於將為大吉

大寒十二月中日月合宿虛五度於辰在子為立枵於野齊  
分青州於將為神后

假如正月雨水一日夜半月在營室八度至後二日夜半行  
十三度少強即至東壁五度至後三日夜半行十三度少

強即至奎九度順行二十八宿每日夜行十三度少強二  
十八日一周天其晦朔二日月不見他皆倣此張刻本

一篇題元女式誤也今玉門經曰倍月加日從營室順數  
即知月宿所在假令正月五日倍月成二加五成七從營

室順數七宿至畢他皆倣此自玉門經至此舊抄本並

本然東井三十三度皆二度恐將不定故為通算以決之  
而用五火之具

火兵以驍騎夜衝校縛馬口人負束薪藁草藏火直抵賊營  
一時舉火營中驚亂急而乘之彼靜不亂奔而勿攻

火獸以艾蘊火置馱中開四孔繫野豬鹿鹿項下執其尾端  
望敵營而縱之使奔彼草中器敗火發

火禽以胡桃剖令空開兩孔實艾以火繫野雞足針其尾而  
縱之飛入草中器敗火發

火盜選一人勇捷語言服飾與敵同者竊號逐便懷火偷入  
營中焚其積聚火發乘亂而出

火矢以管張弩射及三百步者以瓢盛火冠矢端以數百端  
候中夜齊射入敵營中焚其積聚火發軍亂乘便急攻

濟水具篇第三十九  
經曰軍行遇大水河渠溝澗無津梁舟楫難以濟渡太公以  
天棹大船皆質朴而不便於用原簡字用事

應變以濟百川御覽作隨事逐物變  
浮囊以木縛囊為棧囊受二石力勝一人食闊五尺以繩鈎  
聯編槍於其上今形長而方前置板頭後置稍左右置棹

槍棹槍十根為一束力勝一人四千一百六十六根四分槍  
為一棹皆去鋒刃束為魚鱗以橫括而縛之原脫括字

可渡四百一十六人半為三棹計用槍一萬二千五百根  
率渡一千二百五十八人十渡則一軍畢濟

蒲楫以蒲九尺圍顛倒為束以十道縛之似束槍為棧量長  
短多少隨蒲之豐儉載人無蒲用蘆葦法亦如蒲楫

挾善水者三字繩以木繫小繩先挾浮渡水次引大繩於  
兩岸立一大樑急張定繩使人挾繩浮渡大軍可為數十

道此三字張刻浮囊以羊皮吹氣令滿繫繩其孔縛於脇下可以渡也  
水戰具篇第四十

經曰水戰之具始自伍員以舟為車以楫為馬漢武帝平百  
粵鑿昆明之池置樓船將軍其後馬援王濬各造戰船以習

江海之利其船闊狹長短隨用大小皆以米為率一人重米  
二石張刻本則人數率可知其楫棹篙檣樓席通典

帆索沉石調度與常船不殊  
樓船上建樓三重船字原本不列女牆戰格樹旗幟開

弩應矛穴置拋車壘石鐵汁狀如城壘晉龍驤將軍王濬  
伐吳造大船長二百步上置飛簷閣道可奔車馳馬忽遇

暴風人力不能制不便於事然為水軍不可不設以張形  
勢

蒙衝以犀革蒙覆其背兩相開掣棹孔前後左右開弩應矛  
穴敵不得近矢石不能敗此不用大船務於速進張刻

戰艦船舷上設中牆半身牆下開掣棹孔舷五尺又建棚與  
女牆齊棚上又建女牆已上七字原本無重列戰格人無

覆背前後左右樹牙旗幟金鼓戰船也  
走舸亦如戰船船上安重檣棹夫多戰卒少皆選勇士精銳

者充往返如飛乘人之不及兼備非常救急之用  
遊艇小艇以備探候無女牆船上檣床左右隨艇大小長短

四尺一床計會進止回軍轉陣其疾如飛虞候居之非戰  
船也

海鵝頭低尾高前大後小如鵝之狀舷下左右置浮板形如  
鵝翅其船雖風浪漲天無有傾側背上左右張生牛皮為

城牙旗金鼓如戰船之制  
器械篇第四十一

經曰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器之於事如影之隨形響之  
應聲其相須如左右手故曰器械不精不可言兵五兵不利

不可舉事上古庖犧氏之時刻木為兵御覽三百三十九  
刻木神農氏之時以石為兵尚書誓石中矢鏃此為孔氏

甲始制五兵建旗幟樹纛鼓以佐軍威  
蘇六面大將軍中營建出引六軍古者天子六軍諸侯三軍

今天子十二衛諸侯六軍故有六纛以主之  
門旗二面色紅八幅大將軍牙門之旗出引將軍前列

門槍二根以豹尾為刃楹出居紅旗之後止居帳前左右建  
五方旗五面各具方色大將軍中營建御覽出隨六纛

後在營亦於六纛後建



嚴警鼓。舊抄本警作警張刻本一十二面大將軍營前左  
右行列各六面在六幕後

角一十二枚於鼓左右列各六枚以代金  
隊旗二百五十面尚色圖禽與衣陣同五幅

認旗二百五十面尚色圖禽與衣陣同各為識認出居  
隊後恐士卒交雜

陣將門旗各任所色不得以紅恐紛亂大將軍。以字依御  
本作不得與大

陣將鼓一百二十面臨時驚敵所用  
甲六分七千五百領

戰袍四分五千領  
槍十分一萬二千五百條恐揚兵縛械

牛皮牌二分。二字原在二十五百  
牌代四分支

弩二分弦三分。按下文當作六副箭一百二十千五百張  
弩。舊抄本作弓。文翻同本作。七千五百條弦二十五  
萬隻箭

弓十分弦三分。依下文當作三十副箭一百五十張。原本  
十六隻依。御覽此字在句下。一萬二千五百張弦  
御覽改。二句同與上條一例。

三萬七千五百條箭三十七萬五千隻  
射甲箭五萬隻

生鈿箭。原本此誤作。二萬五千隻  
長探箭弓袋胡鹿長弓袋。原本誤作張。並十分二萬二千  
五百副

佩刀八分一萬口  
陌刀二分二千五百口

倍二分二千五百張  
馬軍及陌刀並以啄鎗斧代各四分支

搭索二分二千五百條馬軍用  
軍裝箱第四十二

經曰軍無輜重則舉動皆闕士卒以軍中為家至於錐刀不  
可有缺  
鹽六分七千五百頭鞍絡自副

神機制敵太白陰經

幕一萬二千五百口竿梁釘檄錠自副  
鍋一分一千二百五十口

乾糧十分一人一斗二升一軍一千五百石  
麩袋十分一萬二千五百口韋皮縫可繞腰受一斗五升

馬五十分一萬二千五百口皆堅木為之或熟銅受三升。  
文翻同。冬月可以暖食

刀子鏗子鉗子鑽子藥袋火石袋鹽袋解結錐礪石各十分  
一十一萬二千五百事

麻鞋三十分三萬七千五百緇子韃鞨子各十分三萬  
七千五百事

袴帑抹額六帶帽子氈帽子各十分六萬二千五百事  
氈床十分一萬二千五百領

皮裘皮袴各三分七千五百領或詐為善兵用柳鑽栲栳各  
三分。依下數。五千口

皮囊袋亦得銀錠斧鋸鑿各二分。已上張刻本但有皮囊  
句當屬。一萬二千五百事

鍊四分五千張  
切草刀二分二千五百張

布行槽一分一千二百五十具  
大小胡瓢二分二千五百枚

馬軍鞍轡革帶十分。按舊云各十分。三萬七千五百具  
人藥一分三黃丸水解散瘧痢藥金鎗刀箭藥等五十貼。此  
條張刻本但云人藥一分金藥  
藥一分又另提行云馬藥二分

披覆披馬毯引馬索各十分計三萬七千五百事馬軍無幕  
故以披覆代

插槌十分一萬二千五百具  
絆索二十分二萬五千條

皮毛及連枝中半中皮條。張刻本但有。三十分三萬七千  
五百條備收賊雜使用

右各隊備辦公解軍裝並須賞行貯備使用勿令臨時有缺

神機制敵太白陰經

101

神機制敵太白陰經卷四終



神機制敵太白陰經卷五

預備總序

經曰不備不虞不可以帥師愚者有備與智者同功故天子有道守在四境諸侯有道守在四鄰國所以立疆場關塞亭障者將欲別內外乖夷狄置烽燧刁斗者所以警邊徼厲士卒也

築城篇第四十三

經曰先王之制大都不過三國之一中五之一小九之一故曰都城過百雉國之害也今諸侯之城方兩京之城闊狹合五之二其高為邊隅之守不可為節制古今度城之法者下關與高倍上關與下倍城高五丈下關二丈五尺上關一丈

二尺五寸高下關狹以此為準料功以下關加上關得三丈七尺五寸半之得一丈八尺七寸五分

以高五丈乘之一丈之城積數得九十三丈七尺五寸每一工日築二丈計工四十六人日築城一丈餘七尺五寸一步計役二百七十八人土餘五丈一百步計工二萬七千八百

二十人餘一丈土一里計工一十萬一百九十九人餘一丈土率一里則十里可知其出土負簣並計二丈土其羊馬城於濠內築高八尺上至女牆計工準上

濠濠城第四十四

經曰濠面闊二丈深一丈底闊一丈以面闊加底闊積數三丈半之得數一丈五尺以深一丈乘之濠濠一尺得數一十

五丈每一工日出土三丈一尺計工五人一步計工三十人

一里計工一萬八千人一里為率則百里可知

弩臺篇第四十五

經曰臺高下與城等敵去我城百步臺相去亦如之下關四丈高五丈上關二丈上建女牆臺內通暗道安屈膝軟梯人上便卷收之中設砲帳置弩手五人備乾糧水等候敵近

城壘則攢弩射其首將

烽燧臺篇第四十六

經曰明烽燧於高山四望險絕處置無山亦於平地高迥處置下築羊馬城高下任便常以三五為準臺高五丈下關三丈上關一丈形圓上蓋圓屋覆之屋徑闊一丈六尺一面眺

出三尺以板為之上覆下棧屋上置突窰三所臺下亦置三所並以石灰飾其表裏復置柴窰三所流火繩三條在臺側上下用軟梯上收下垂四壁開孔望賊及安置火筒置旗一面鼓一面弩兩張砲石壘末停水瓮乾糧生糧麻繩火鑽火箭蒿艾狼糞牛糞每夜平安舉一火間警舉二火見煙塵舉三火見賊燒柴窰如早夜平安火不舉即烽火為賊提一烽火六人五人烽火遞知更刻觀望動靜一人烽火卒知文書符牒傳遞

馬鋪土河篇第四十七

經曰每鋪相去四十里如驛近遠於要路山谷間牧馬兩匹與遊奕計會有事警急煙塵入境則奔馳相報置土河於山口賊路橫截道鑿之橫闊二丈深二丈

散土與平早夜行檢捕令平淨有狐兔入境亦知足跡多少

況於人馬乎

遊奕地篇第四十八

經曰於奇兵中選驍果諳山川井泉者與烽火子馬鋪土河計會交牌日夕邏候於庭障之外捉生事問敵營虛實我之密謀勿令遊奕人知其副使子將並久諸軍旅好身手者任地聽選少睡者令枕空胡鹿卧有人馬行三十里外東南西北皆有響見於胡鹿中名曰地聽可預防奸野猪皮為胡鹿尤妙

報平安篇第四十九

經曰報平安者諸營鋪百司主掌皆入五更有動靜報候候知左右虞候早山大將軍牙前帶刀聲折大聲通曰左右府兵馬及倉庫營並平安諸復還本班如有盜賊動靜緊急即具言其事若在野行軍即言行營兵馬及更鋪並平安

嚴警鼓角篇第五十

經曰夫城軍野營行軍在外五更初日沒時拋鼓一通三百三十拋為一通鼓音止則角音動吹一十二聲角為一疊角音止鼓音動如此三鼓三角而昏明畢

一角聲動兵士起第二角聲動戎裝了第三角聲動內外辨

定鋪篇第五十一

經曰每日戌時嚴警鼓角初動候領甲士十二隊建旗幟立號頭巡軍營及城上如在野巡營外定更鋪疏密坐者鳴

曰是甚麼人巡者若曰虞候總管某乙巡坐喝曰作甚行若曰定鋪坐喝曰不是行若曰是如此者三喝三答坐曰虞候總管過號頭及坐喝用聲雄者充

夜號更刻篇第五十二

經曰夜取號於大將軍處粘藤紙二十四張十五行界印縫安標軸題首云某軍某年某月某日號簿每日戌時虞候判官持簿於大將軍前取號大將軍取意於一行中書兩字上一字是坐喝下一字是行若於將軍前封鎖函付諸號各到彼巡檢所主首以本鑰匙開函告報不得令有漏泄一夜

書一行二十四張三百六十行盡一載別更其簿

更漏牌一日一夜凡一百刻以竹馬為一百牌長三寸闊一寸逐月題云某月更牌一日一夜計行二百里探更人每刻徐疾行二里常取月中氣為正

雨水正月中夜傳牌四十九分一更傳牌九餘一里一百七十三步三尺二寸

春分二月中夜傳牌五十一分一更傳牌十

穀雨三月中夜傳牌三十七分一更傳牌七餘一里十四步二尺

小滿四月中夜傳牌三十六分一更傳牌七餘一里一百七十四步四尺八寸

夏至五月中夜傳牌三十五分一更傳牌七

大暑六月中夜傳牌三十六分一更傳牌七餘一里一百七十五步一尺二寸

處暑七月中夜傳牌三十六分一更傳牌七餘一里一百七十五步一尺二寸

秋分八月中夜傳牌四十四分一更傳牌八餘一里一百八十六步一尺二寸

霜降九月中夜傳牌四十九分一更傳牌九餘一里一百八十五尺六寸

小雪十月中夜傳牌五十三分一更傳牌十餘一里一百一十五步一尺二寸



冬至十一月中夜傳牌五十五一更傳牌十一  
大寒十二月中夜傳牌五十三二分一更傳牌十餘一里二  
百二十五步一尺二寸

鄉導篇第五十三  
經曰即鹿無虞從入於林中不用鄉導難得地利夫用鄉導  
者不必土人但諸彼山川之險易敵之虛實即可任也貨之  
使厚收其心也備之使嚴防其詐也是故錫之以官爵富之  
以財帛使有所戀匹之以妻子使有所懷然後察其辭繼其  
色覆其言始終如一可以用之也

井泉篇第五十四  
經曰沙磧鹵莽之中有水野馬黃牛之蹤○文淵閣本牛  
作羊張刻本作野  
尋之有水鳥鳥所集處有水地生葦葦菰蒲之處有伏  
泉地有蟻壤之處下有伏泉

迷途篇第五十五  
經曰遠征迷途南北不分當以北辰為正  
正月昏參中朝尾中 二月昏弧中朝建星中  
三月昏七月中朝牽牛中 四月昏翼中朝婺女中  
五月昏亢中朝危中 六月昏心中朝奎中  
七月昏建中朝畢中 八月昏牽牛中朝羯中  
九月昏虛中朝柳中 十月昏危中朝七星中  
十一月昏東壁中朝軫中 十二月昏婁中朝辰中

其陰雪則用老馬引前背齊桓公伐孤竹值雪迷道驅老馬  
尋途不迷

搜山燒草篇第五十六○張刻本此  
以下七篇同  
經曰軍至險阻溝澗林薄驚首葦葦草莽之處鶴翔鳥舞不  
下伏獸驚起草木無風而動必謹察之恐伏奸也邊城十月  
一日燒草及恐山深谷大川連水左近草樹樹騎若來無所  
伏藏

前茅後殿篇第五十七  
經曰周禮挈壺以令軍井挈轡以令軍舍挈春以令軍糧前  
茅慮無建旗幟以表之皆古法也今以先鋒令先探井泉水  
草宿止賊路與鄉導計會乃進軍戰則有喝後皆拔白刃以

神機制敵大白陰經

也  
經曰軍臨敵境使遊奕捉敵一人立於六蘇之前而祝曰胡  
虜不道敢干天常皇帝授我旗鼓鼓滅凶渠見吾旗者目  
眩聞吾鼓者魄散敵入跪蘇前乃腰斬之首橫路之左  
足橫路之右取血以擊鼓鼓大蘇從首足問過兵馬六軍從  
之而往出勝敵亦名祭敵

屯田篇第五十九  
經曰洪範八政以食為先是商鞅入秦行墾草之令夷吾  
霸齊富農功之術夫地所以養人城所以守地戰所以守城  
務耕者其人不衰務守者其地不危務戰者其城不圍四海  
之內六合之中有奚貴曰貴於土奚貴於土曰人之本奚貴  
於人曰國之本是以興兵伐叛而武爵任武爵任則兵勝按  
民務農則粟富粟富則國強人主恃農戰而尊三時務農一  
時講武使士卒出無餘力入有餘糧所謂興兵而勝敵按兵  
而國富也

石一年四百三十二石  
牛料一屯六十頭牛日給豆五升十月一日起料四月一日  
停一日三石一月九十石六月五百四十石

一屯丁糧牛料種子末屯堅末束以長三百七十八尺五寸  
三分三毫繩之四分之一長九十三尺六寸三分四毫四  
月礫礮繩內有田一畝對屯田官分三等田內上中下末  
之以三尺五寸圍成束則末數三等可知

末屯苗子橫束取三等束對屯田官打下苗子斗升合數為  
兩絹袋各乘苗子一梳與屯田官者末使對一梳與末使  
掌者屯官封其後恐有損者末取子一斗平量對屯  
田官擣末得幾米為率則一屯斛斗可知

神機制敵大白陰經 卷五

神機制敵大白陰經

神機制敵大白陰經

神機制敵大白陰經

神機制敵大白陰經

神機制敵大白陰經

神機制敵大白陰經

神機制敵大白陰經

神機制敵大白陰經

神機制敵大白陰經

神機制敵大白陰經

神機制敵大白陰經

等級殊等九千石第一等七千石第二等六千石第三等五  
千石歲無水旱災蝗滿四千石者屯官有殿

一軍載粟一十二萬八千石六分支米九萬石以殊等屯一  
十四餘萬二千石方支一歲糧神農書曰雖金城十仞湯  
池百步帶甲十萬而無粟者不能守也故充國伐西戎杜  
茂守北鄙制置屯田以為耕植也

人糧馬料篇第六十  
經曰一軍一萬二千五百人人日支米二升一月六斗一年  
七石二斗一軍一日支米二百五十石一月七千五百石一  
年九萬石

以六分支粟一人日支粟三升三合三勺三抄三圭三粒一  
月一石一年一十二石一軍一年二十萬八千石每月小月  
人支粟九斗六升六合六勺六抄六圭六粒其大麥八分  
小麥六分蕎麥四分大豆八分小豆七分宛荳七分麻七  
分黍七分並依分析米

鹽一人日支半合一月一升五合一一年一斗八升一軍一日  
六石二斗五升一月一百八十七石五斗一年一千二百  
五十石

馬料一人二匹一軍二萬五千匹朔方河西一人二匹范陽  
河東隴右安西北庭則二人三匹平盧劍南則一人一匹  
計馬二萬五千匹為一軍計二百五匹為一隊分為十  
坊一坊秣馬五十匹十月一日起料四月一日停料

一馬日支粟一斗一月三石六箇月一十八石計一軍馬一  
日支粟一千二百五十石一月三萬七千五百石六箇月  
二十二萬五千石

馬鹽一馬日支鹽三合一月九升六箇月五斗四升一軍馬  
支鹽三十七石五斗一月一千一百二十五石六箇月六  
千七百五十石

葵草一馬一日支葵草一團一月六十團六箇月三百六十  
團計一軍馬六箇月九十萬團

油藥其油藥取逃亡兵士殘糧衣賜醫人於馬州官都頭  
中差取

軍資篇第六十一

神機制敵大白陰經

神機制敵大白陰經

神機制敵大白陰經

神機制敵大白陰經

神機制敵大白陰經

神機制敵大白陰經



經曰軍無財士不來軍無賞士不往香餌之下必有懸魚重賞之下必有死夫夫與師不有財何以待人之心哉

軍士一年一人支絹布一十二疋絹七萬五千疋布七萬五千疋 賞賜馬鞍轡金銀銜帶二十具 錦一百疋 緋紫

襖子衫具帶魚袋五十副 色羅三百疋 婦人錦繡夾襖 衣被袍二十副 緋紫紬綾二百疋 彩色綾一百疋

銀器二百事 銀壺瓶五十事 帳設錦褥一十領 紫綾 褥二十領 食卓四十張 食器一千事 酒樽杓一十副

長幕二十條 錦帳十所 白氈一百事 床圍二十條 鴨袋綉墊一百口

冥設音樂篇第六十二 要談作類

經曰雲上於天需君子以飲食宴樂用宣主君之惠暢吏士之心古人出師必犒以牛酒頒賞有序殺席有差以激勵於眾酒酣拔劍起舞舞鳴笳角抵伐鼓呼以增其氣弦竹哀怨悽愴征夫感而泣下銳氣沮復安得而用哉

酒一人二升二百五十石

羊一口分爲二十節六百二十五口

牛肉代羊肉一人二斤二萬五千斤

白米一人五合六十二石五斗

薄餅一人兩箇二萬五千箇每一斗麪作二十箇計麪一百二十五石

饅頭一人一枚一萬二千五百枚一斗麪作三十枚

蒸餅一人一枚一萬二千五百枚一斗麪作一百枚

散子一人一枚一萬二千五百枚一斗麪作三十枚麪二十五石每麪一斗使油二十二斤

餅饅一人一枚一萬二千五百枚一斗麪作八十箇麪二十五石六斗二升五合

神機制敵太白陰經卷五

鹽三人一合四石一斗六升

醬一人半合六石二斗五升

醋一人一合一十二石五斗

椒五人一合二石五斗

薑一人一兩七十八斤零二兩

葱三人一兩二百九十六斤零六兩

隨筵樂例

大鼓 杖鼓 腰鼓 舞劍 渾脫 角抵 笛

拍板 破陣樂 投石 拔拒 雙鞠

神機制敵太白陰經卷五終

二二六

神機制敵太白陰經卷六

陣圖總序

經曰黃帝設八陣之形車陣洞富金也車工中黃土也鳥雲

鳥翔火也折衝木也龍騰却月水也雁行鶴鶴天也車輪地

也飛翼浮沮巽也風后亦演握奇圖云以正合以奇勝或合

而爲一或離而爲八聚散之勢節制之度復置虛實二壘力

牧以荆營圖其後秦由余得將諸葛亮並有陣圖以教人戰

夫營壘教戰有圖使士卒知進止識金鼓其應敵戰陣不可

預形故其戰勝不復而應形無窮兵形象水水因地而制形

兵因敵而制勝能與敵變化而取勝者謂之神則其戰陣無

圖明矣而庸將以教習之陣爲戰敵之陣不亦謬乎

風后握奇圖篇第六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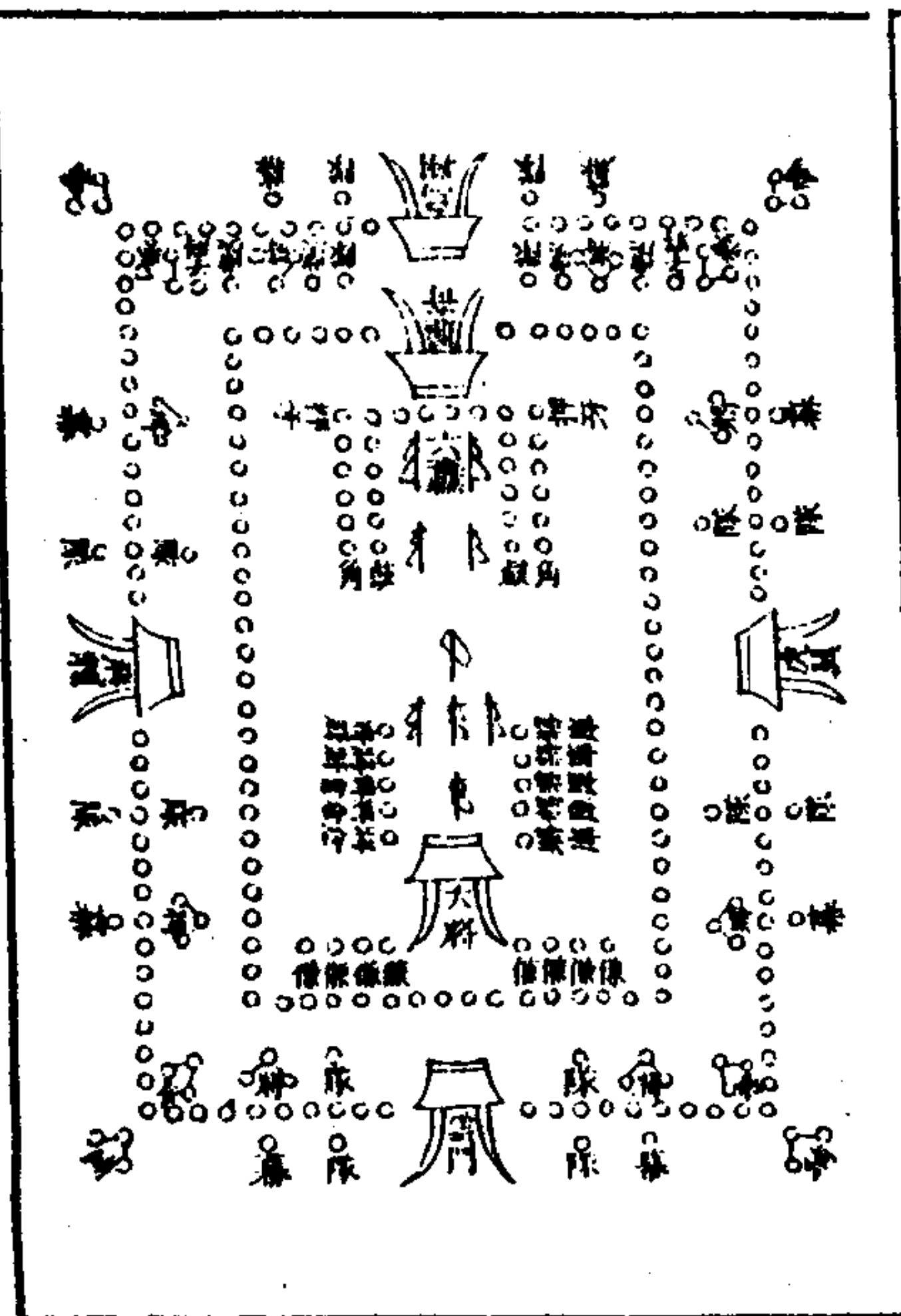
經曰自風后至於太公俱用此法古之握奇文不滿尺理隱

難明其范蠡樂毅張良項籍韓信廉布皆用此法得其精而

而霍光公孫宏崔浩亦採其華未盡其實今以八陣握奇人

數爲學班布守地開狹頃敵列之如後

其法以入陣握奇學蓋爲固本守地開狹



神機制敵太白陰經

二二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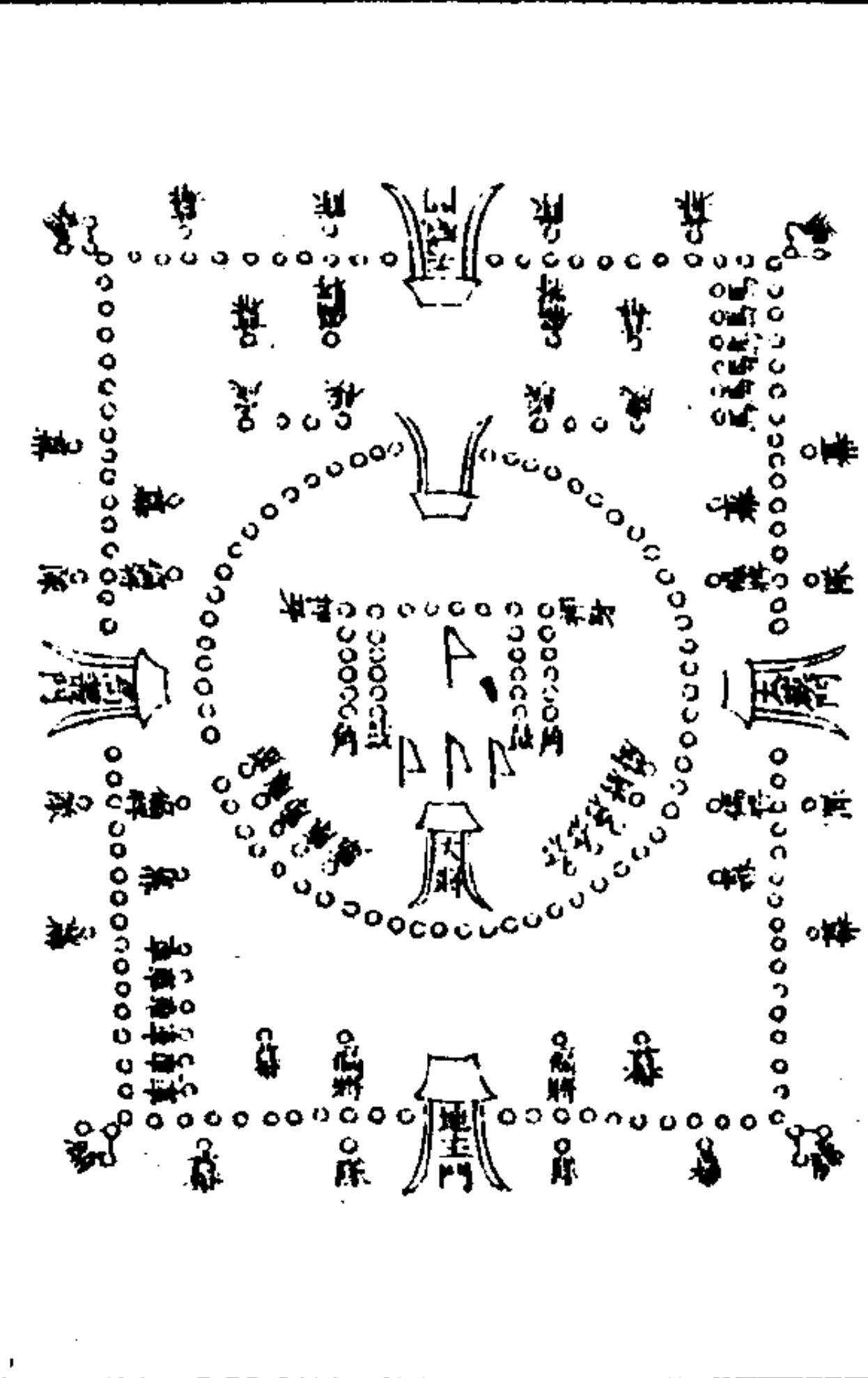


風后握奇外編第六十四 ○ 文圖閣本惟有握奇  
 一軍一萬二千五百人以十人為一火一千二百五十火精  
 亦如之幕長一丈六尺舍十人守地一尺六寸十以三為  
 奇以三千七百五十人為奇兵餘八千七百五十人為八  
 陣陣有一千九百三十人七分五守地二千七百五十尺八  
 陣積率為地一萬四千尺率成二千三百三十三步。原作  
 十步今以餘一尺積率成六里餘一百七十三步二尺以  
 四面乘之一面得地一里餘二百二十三步二尺內得地  
 一十四頃一十七畝餘一百九十七步四尺六寸六分以為

外壘  
 天陣居為天門  
 地陣居為地門  
 雲陣居為雲門  
 虎翼居為虎翼門  
 飛龍居為飛龍門  
 蛇蟠居為蛇蟠門  
 龍虎居為龍虎門  
 天地風雲為四正  
 乾坤巽坎為四隅  
 震兌離艮為四門  
 有牙旗遊隊列其左右偏將軍居壘門內禁出入察姦詐  
 外有遊軍定兩端前有衝後有軸四隅有舖以備非常中壘  
 以三千七百五十人為中壘守地六千尺積尺得二里餘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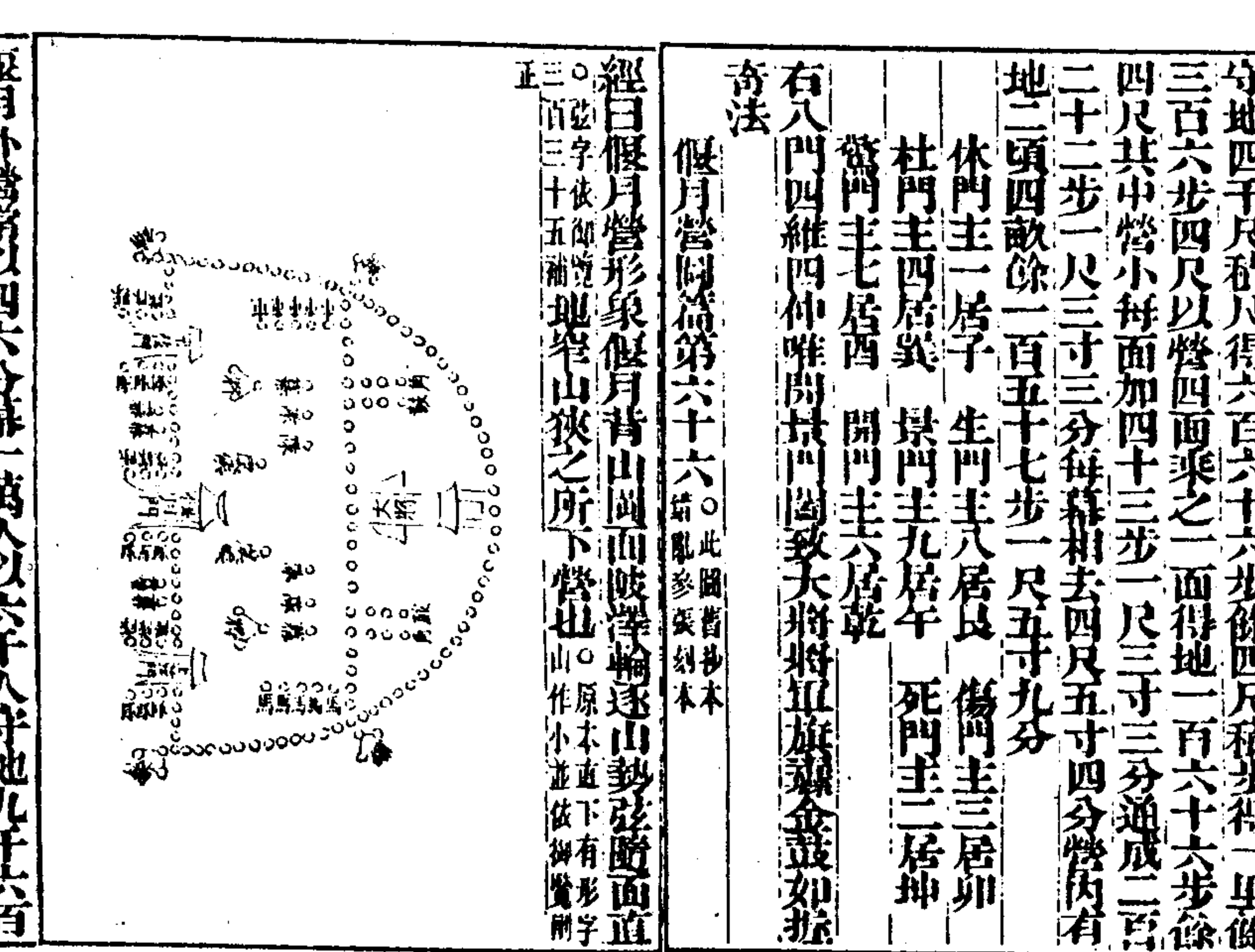
百八十步以中壘四面乘之一面得地二百五十步壘內有  
 地兩頃餘一百步 正門為提奇大將軍居之六蘇五塵金  
 鼓庫藏輜重皆居中壘  
 太白營圖第六十五 ○ 張刻本火  
 經曰參七星伐三星連體十星為十將軍西方白虎宿也主  
 殺伐此星出而天下秋草木搖落有若軍威故兵出而法焉

一將一千人十將一萬人群千人守地一萬六千尺積尺得  
 二千六百六十六步餘四尺積步得七里餘一百四十六步  
 四尺以營四面乘之一面得地一里餘三百六十六步四尺營內  
 有地一十八頃七十畝餘二百四十三步五尺三寸三分  
 地主居坎為地主門 和德居艮為和德門  
 高叢居震為高叢門 大貝居巽為大貝門  
 天威居離為天威門 大武居坤為大武門  
 太簇居兌為太簇門 陰德居乾為陰德門  
 四仲為四門 四維為四門  
 外置牙旗遊隊四維門置舖偏將軍居壘內以禁出入察姦  
 邪十將幡旗圖禽以五色五行列之



右一將行得水黑幡旗圖熊額白脚青  
 右二將行得火赤幡旗圖鸚鵡額白脚黃  
 右三將行得木青幡旗圖熊額白脚赤  
 右四將行得金白幡旗圖狼額白脚黑  
 右五將行得土黃幡旗圖虎額白脚白  
 左一將行得水黑幡旗圖熊額青脚青  
 左二將行得火赤幡旗圖鸚鵡額青脚黃  
 左三將行得木青幡旗圖熊額青脚赤  
 左四將行得金白幡旗圖狼額青脚黑  
 左五將行得土黃幡旗圖虎額青脚白  
 中營二千人為左右決勝軍大將衛五百為營二百五十人

假月營圖第六十六 ○ 此圖舊抄本  
 經曰假月營形象假月背山崗而賊澤輪逐山勢鼓面直  
 正 ○ 此字依節節地窄山狹之所下營也。原本直下有形字  
 守地四千尺積尺得六百六十六步餘四尺積步得一里餘  
 三百六十六步四尺以營四面乘之一面得地一百六十六步  
 四尺其中營小每面加四十三步一尺三寸三分通成二百  
 二十二步一尺三寸三分每幕相去四尺五寸四分營內有  
 地二頃四畝餘一百五十七步一尺五寸九分  
 休門主一居子 生門主八居艮 傷門主三居卯  
 杜門主四居巽 景門主九居午 死門主二居坤  
 驚門主七居酉 開門主六居乾  
 右八門四維四仲唯開景門圖致大將將軍旗藏金鼓如  
 奇法  
 假月營圖第六十七  
 陰陽隊圖第六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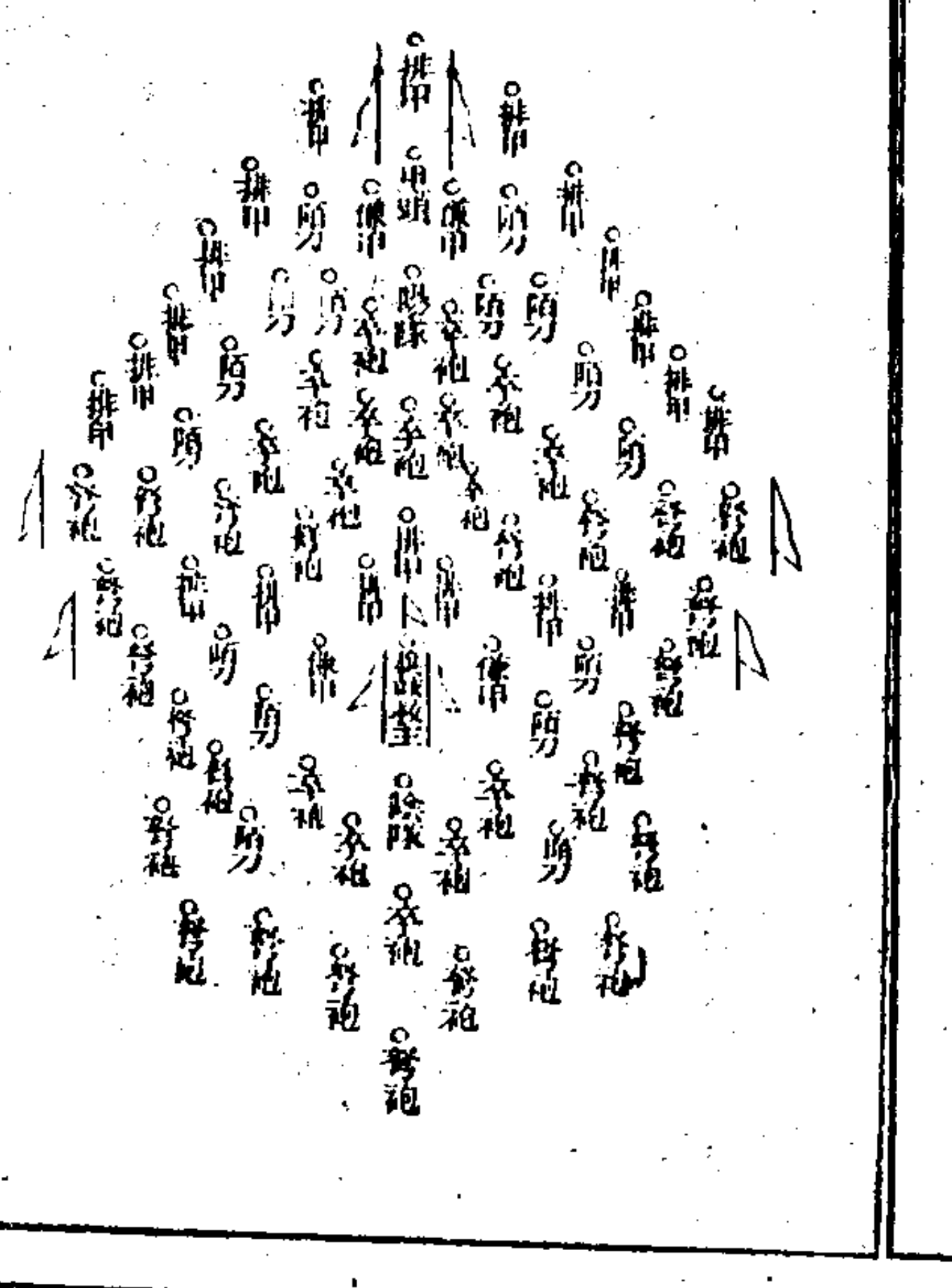


假月外營常以四六分幕一萬人以六千人守地九千六百  
 尺積尺得一千六百步積步得四里餘一百六十步為營輪  
 四千八守地六千四百尺積尺得一千六十六步餘四尺積  
 步得二里餘三百四十六步四尺為營輪置三門每門相去  
 三百五十五步一尺五寸五分營內有地一十八頃八十畝  
 餘五十八步四尺右置上弦門中置假月門左置下弦門  
 假月中營以二千五百人守地四千尺積尺得六百六十六  
 步餘四尺積步得一里三百六十六步餘四尺每幕相去四尺五  
 寸四分每幕中兩層置土馬一十二疋大小如常馬備直鞍  
 令士卒披甲自製弓矢佩刀劍持矛盾左右上下以習騎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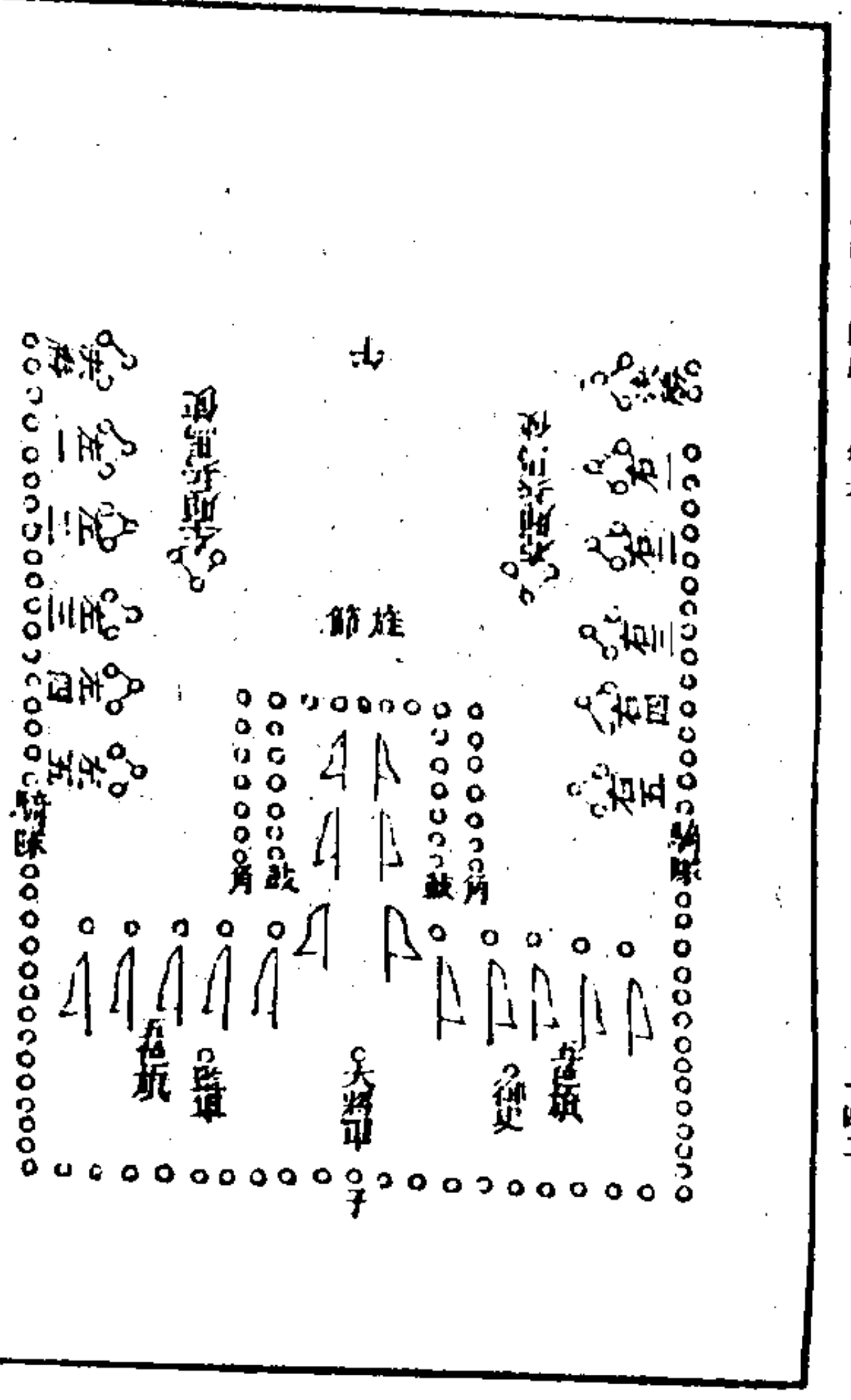
白陽隊起一至九陰隊起九至二隊有五十人五人為火長一隊九人御覽二百九十九不失四十五人之數卒間容卒相去二步隊間容隊相去一十八步前後一十步其隊相去前後亦如之黃帝曰陣間容隊隊間容隊曲間容曲是也

一隊布地三十六步二陣二十二隊布地七百九十二步方圓斜曲長短皆如之火長不預教習其支器仗亦在分數之內甲三十領六分戰袍二十領四分槍五十根十分牌十面二分弩十張二分陌刀十張二分箭四十副八分佩刀四十口八分槍十具六分



右守用陰隊左攻用陽隊守者弓布置各有行列前後陰陽不同

教旗圖篇第六十八此圖青步本  
 經曰春秋末並為戰國增講武之禮以為戲樂用相夸競而秦更名為角抵故國雖大好戰必亡天下雖安忘戰必危天下既平此句原本脫去又新一故字依御覽春蒐夏苗秋獮冬狩振旅理兵所以不忘戰也宜尼曰以不教民戰是謂棄之今邊軍更名曰教旗使士卒識金鼓別旗幟知行列諸部分乃一軍之節制也



凡教旗於平原高山大將軍居其上南向左右各置鼓一十二面角一十二具各樹五色旗六纛居前旌節次之監軍御史裨副左右衙官騎隊如偃月形為候騎下臨平野使士卒目見旌旗耳聞鼓角心存號令乃命十將左右夾勝將總一十二將一萬二千人兵刃精新甲馬旗幟分爲左右廂各以兵馬使爲長班布其次陣間容隊隊間容隊曲間容曲以長參短以短參長回軍轉陣以前爲後以後爲前進無進退無趨走紛紛紜紜亂而不可亂渾渾沌沌形員而不可敗者奇正是也通典四百九十九以此五句進止有度徐疾有節以正合以奇勝聽音望塵乍合乍離於是三令五申白旗點鼓音動則左右廂齊合朱旗點角音動則左右廂齊離離

之與合皆不離于午之地通典子左廂陽向而旋有右字  
 右廂陰向而旋通典左字左右各復本位白旗掉鼓音動左右雲蒸鳥散彌川絡野然而不失隊伍之疏密朱旗掉角音動左右各復本位前後左右無差尺寸經曰張刻本無此散則法天聚則法地如此三合而三離三聚而三散不如法者吏士之罪可從軍令張刻本云可於是大將軍出五彩旗一十二面各樹於左右陣前每旗選壯勇士五十人守旗選壯勇士五十人奪旗右廂奪左廂旗左廂奪右廂旗鼓音動而奪角音動而止得旗者勝失旗者負勝負負則離合之勢聚散之形勝負之理賞罰之信因是以教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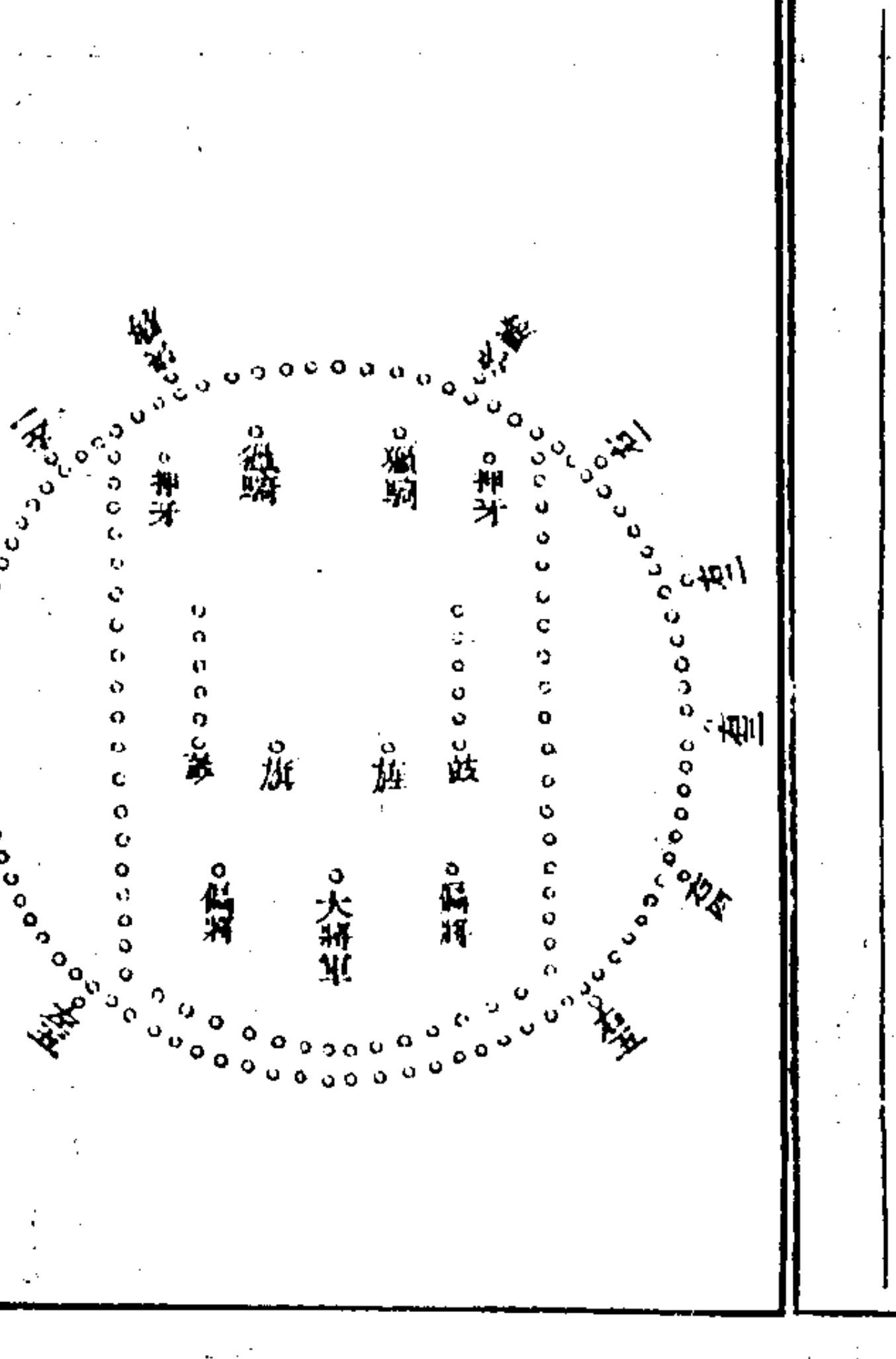
草教圖篇第六十九此圖舊本

經曰古之諸侯收獵者爲田除害上以供祭祀下以習武事所以共宗廟下所以習武事太古之時人食鳥獸之肉衣鳥獸之皮後代人民衆多鳥獸寡少衣食不足於是神農教其種植導其紡績以代鳥獸之命自是以後禽獸復盈山林下平土此句依害禾稼人民苦之於是王公秋冬無事教習收獵簡練兵革奮揚威武以戒非常季冬之月臘日太陰用事萬物畢成蟄蟲以伏乃具卒乘從禽於山澤以教之令知部分進退之儀也

一人守圍地三尺一十二將守地三萬六千尺積尺得六千步原得步六千積步得一十五里餘六十步圍中徑闊得地五里餘二十步以左右夾勝將爲校頭其次左右將各主士伍爲行列皆以金鼓旌旗爲節制其初起圍張翼隨山林地勢無遠近部分其合圍地處候先擇定訖以善弧矢者爲圍中騎其步卒槍幡守圍有漏禽獸者坐守圍吏大獸公之小獸私之以觀進止

教旗圖篇第七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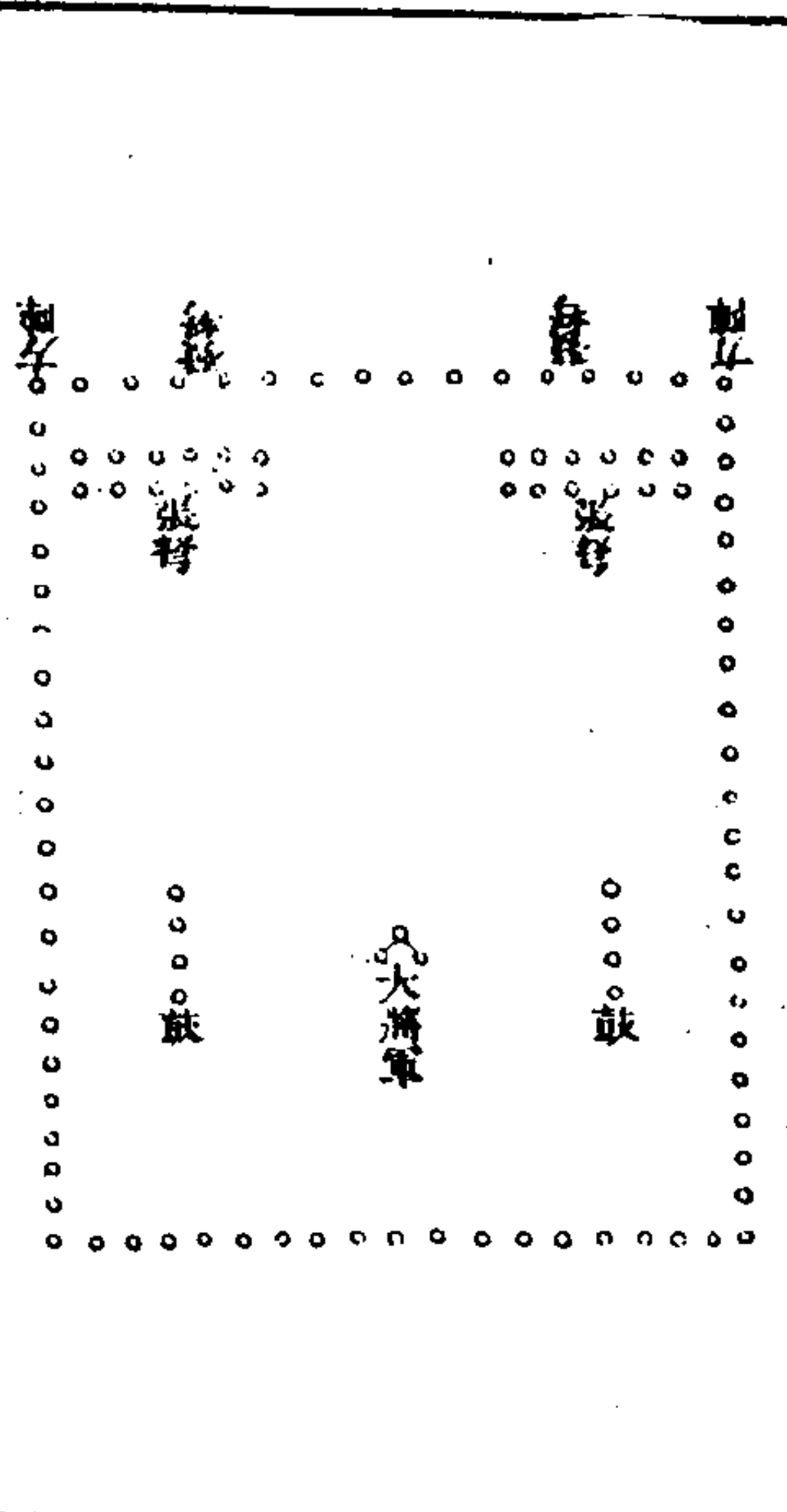
經曰弩者怒也言其聲勢威響如怒故以名其弓也三百四十八穿剛洞堅自近及遠古有黃連百竹八擔雙弩之名通典四百九十九今有絞車弩射七百步攻城拔壘用之臂引作雙弓之號



經曰弩者怒也言其聲勢威響如怒故以名其弓也三百四十八穿剛洞堅自近及遠古有黃連百竹八擔雙弩之名通典四百九十九今有絞車弩射七百步攻城拔壘用之臂引作雙弓之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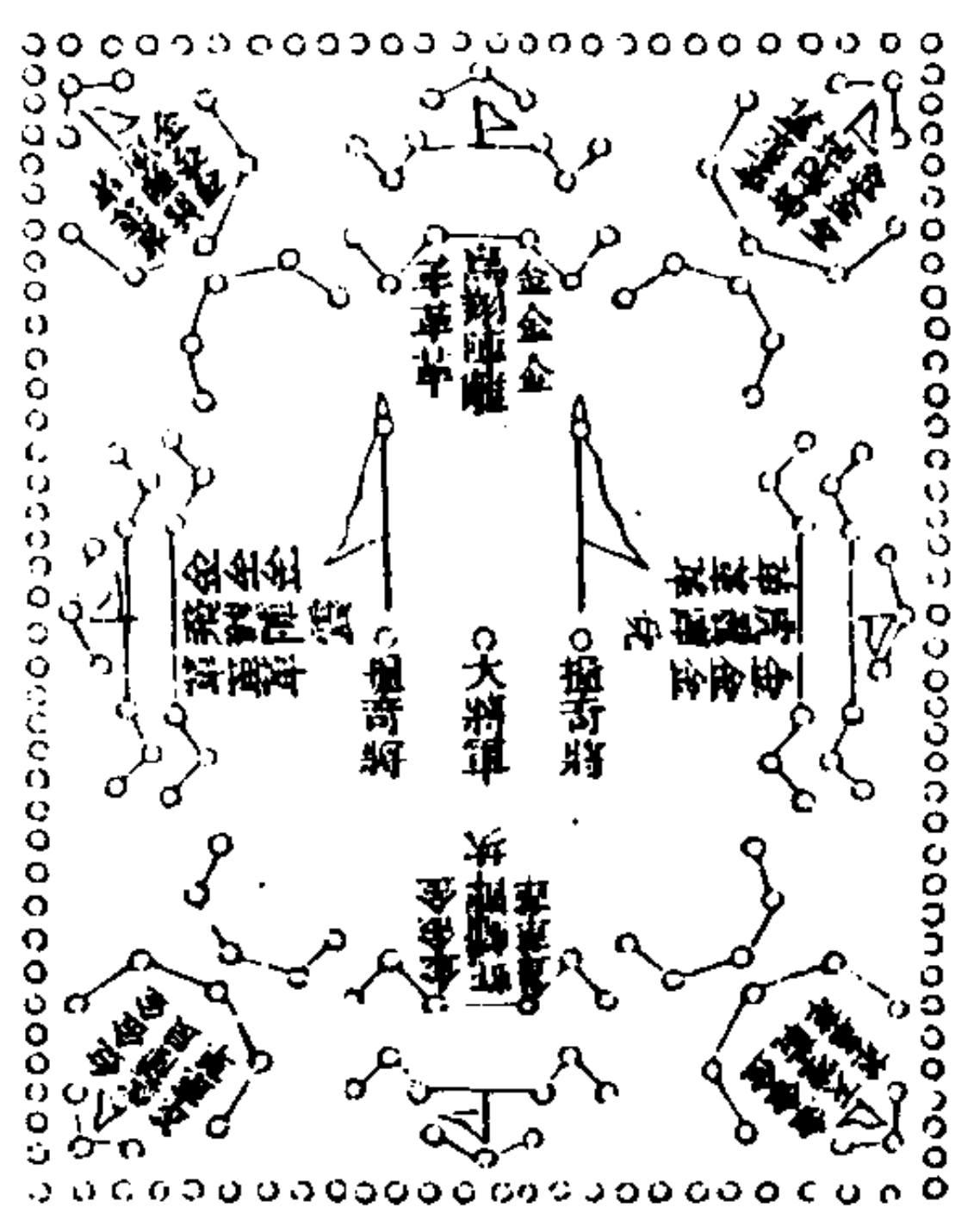
張弩射三百步戰用之馬弩射二百步馬戰用之弩張遲  
臨敵不過三發所以戰陣不便於弩非弩不利於戰而將不  
明於用弩也夫弩不離於短兵作通典當別為隊攢箭注射  
則前無立兵對無橫陣復以陣中張陣外射番次輪回張而  
復出射而復入則弩無絕聲敵無薄我道弩必處於高爭山  
奪水守隘塞口破曉陷陣果非弩不利也此四句張刻本  
云爭奪山川隘塞  
之日推堅破銳  
果非弩不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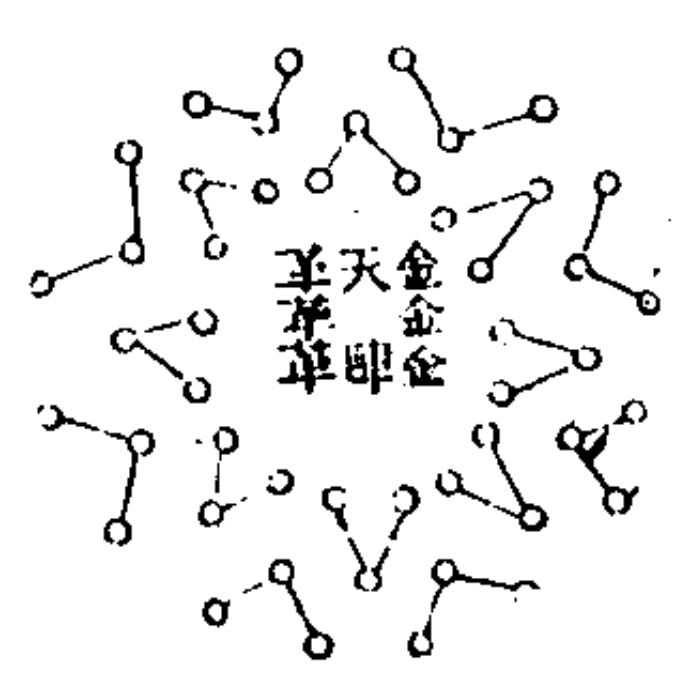
張弩後左廂丁字立當弩八字立高擡手垂衫襟左手承撞  
右手迎上當心開張張有開狹左勝右轉作通典還復當心

安箭高舉射賊若遠高擡弩頭賊若近平身放左右有賊迴  
身放賊在高處擊脚放放箭訖喝殺却掣拗蝎尾撥弩還著  
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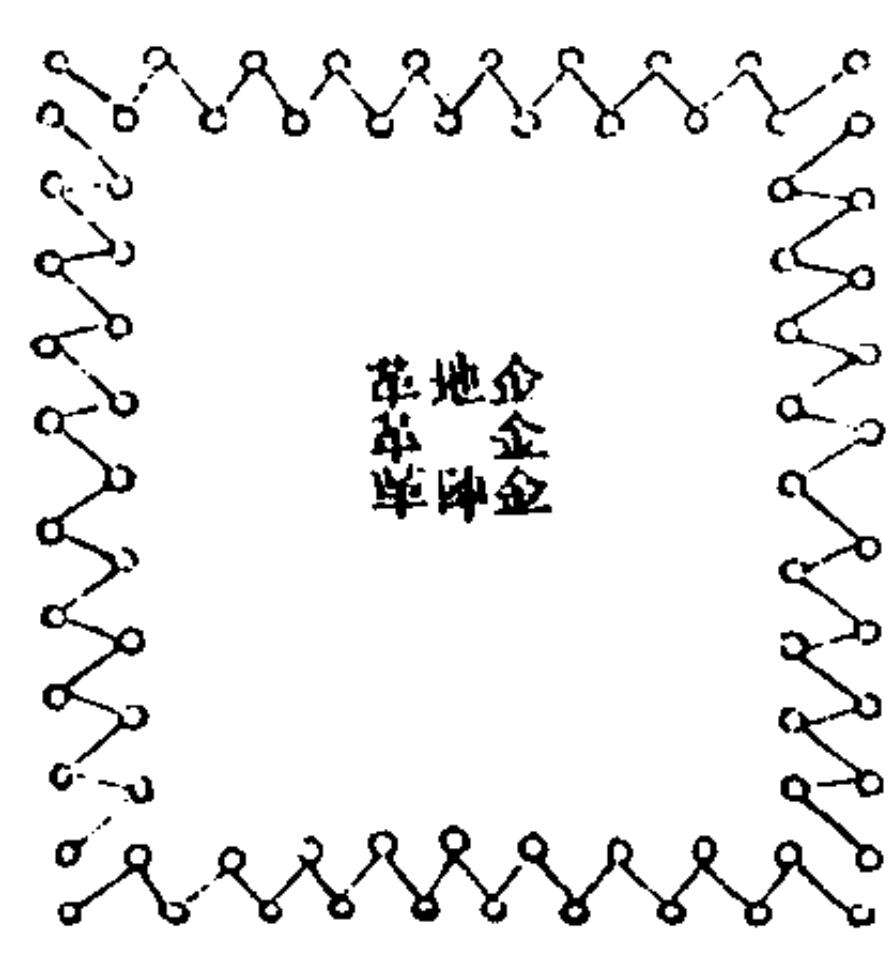
合而為一陣圖篇第七十一舊抄本原圖錯亂參  
閱說及張刻本改正  
此句依  
經曰從一陣之中離為八陣從八陣復合而為一陣此句依  
張刻本補  
聽者望塵以出四奇飛龍虎翼鳥翔蛇蟠為四奇陣天地風  
雲為四正陣夫善戰者以正合以奇勝奇正相生奇正二  
字依張刻  
本補此用  
武如循環之無端孰能窮之奇為陽正為陰陰  
陽相薄而四時行焉奇為剛正為柔剛柔相得而萬物成焉  
奇正之用萬物無所不勝焉所謂合者即合奇正八陣而為  
一也此二句依  
張刻本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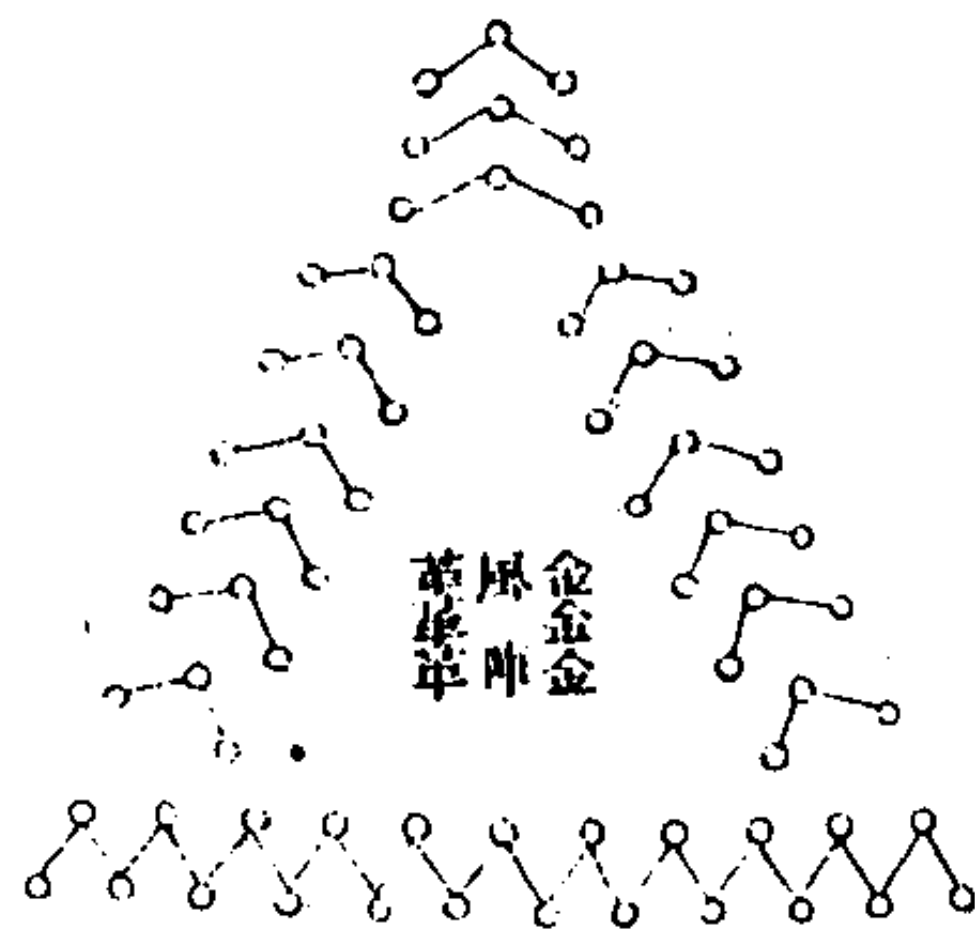
離而為八陣圖篇七十二  
經曰風后演握奇圖自一陣之中分為八陣天有衝或圓布  
黃帝曰天陣圖御覽三百一引作少利為主色尚元為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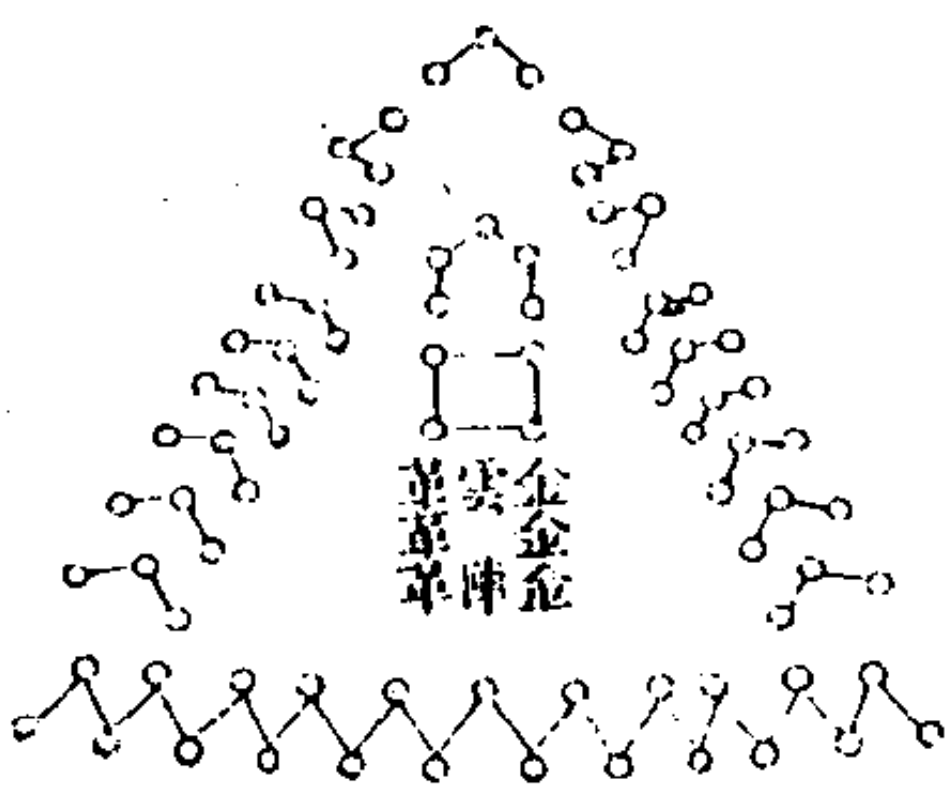
地陣方御覽壯則為方利為客色尚黃為坤  
上有黃帝云三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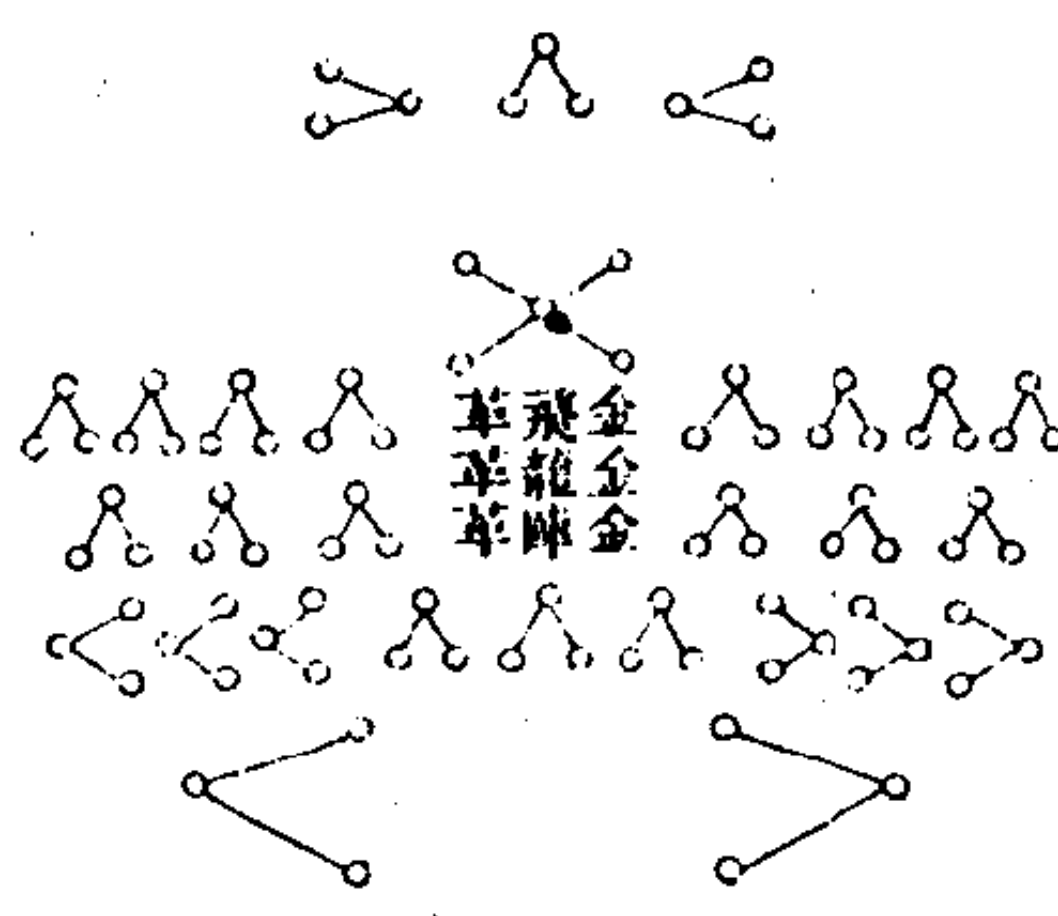
風附于天風象御覽此  
下有字其形銳首利為客色尚赤為翼



雲附于地太公曰左右相向是也其形銳首利為客色尚白  
為坎



飛龍其形屈曲似龍張刻本云龍形屈曲變化莫測也利為主  
色上元下赤為震









爾英靈來飲旨酒

馮馬文篇第七十四

維某年歲次某甲某月朔某日某將軍某謹以清酌少牢之奠祭爾羣牧馬之神曰古者庖犧氏作服牛乘馬以重致遠以代人勞爾能節濟和營舉應聲鼓。應字依本補陷矢石殪奔禽聲嘶而涼風立至影滅而浮雲猶見穆滿八駿足迹接于瑤池王良馴馬人事標于天漢國家恩置八埏光宅九土。原本入作無九作有。王化潛謐。皇仁四臨。白旗來庭。浮鐵沈毛。並依張刻本改。張刻本。王化潛謐。皇仁四臨。白旗來庭。浮鐵沈毛。貢金納帛。本刻而豺狼難厭反首逆鱗學三苗之不恭慕九黎之亂德叛而不討何以示威天子齋壇場拜飛將將軍身衛凋戈。原本作彫城。手提金鼓揮陣雲。張刻本。以出塞乘明月而渡河誓將揮種埋落擒魘摘魅火烈具舉我武維揚。張刻本。惟爾馬神使我馬肥風馳電轉龍驤虎奔。原本。張刻本。今。品甲霜明草木皆偃飛矢星落江河幹旋一舉成功投戈脫甲示不復用休爾於華山之陽而已矣。張刻本。無此三字。

祭嶺尤文篇第七十五

維某年歲次某甲某月朔某日某將軍某謹以牲牢之奠祭爾炎帝之後蚩尤之神曰。此字依前兩太古之初風向敦素拓石為弩。張刻本。弩石為刀。弦木為弧。今乃燦金為兵。割革為甲。樹旗幟建鼓鼙為戈矛為戟。盾聖人御宇奄有寰海。此二。本。作。至。人。四。征。不。庭。服。強。畏。威。伐。叛。誅。暴。制。五。兵。之。利。為。萬。國。之。資。皇。帝。子。育。羣。生。義。征。不。德。本。作。惠。戎。狄。凶。狡。蟻。聚。要。荒。今。六。師。戒。嚴。恭。行。天。罰。神。之。不。昧。原。作。人。之。不。景。爾。來。臻。使。雷。鼓。增。氣。熊。旌。佐。威。邑。無。堅。城。野。無。橫。陣。如。飛。霜。而。捲。木。如。拔。山。而。壓。卵。火。烈。風。掃。戎。夏。大。同。允。我。一。人。之。德。由。爾。五。兵。之。功。原。行。而。已。二。字。依。張。刻。本。刪。

祭名山文篇第七十六

維某年歲次某甲某月朔某日某將軍某謹以清酌少牢之奠敬祭於某山之神曰惟神聰明正直福盈福謙亭育黎庶作鎮一方。原本。某。庶。作。黎。庶。一。方。國。家。天。覆。地。載。罔。不。宅。心。航。海。梯。山。來。賓。咸。服。張。刻。本。獨。彼。凶。醜。千。百。成。羣。滔。天。虐。人。窺。邊。猖。獗。天。階。其。禍。養。成。其。凶。皇。帝。取。亂。侮。亡。兼。弱。攻。弱。神。機。圖。說。大。白。陰。經。 卷。七。 一。六。九。

祭名山文

味赫斯怒奮雷雷瀾瀾風捲電掣今則萬騎雲會八陣戎裝頓軍峰巒樵蘇林麓天道助順人情好謙天人共憤神鑑孔明何不雲蒸霧鬱。張刻本。雲蒸霧鬱。轉石飛沙助我軍威金師克獲牲牢匪馨明德惟馨。

祭大川文

維某年歲次某甲某月朔某日某將軍某謹以少牢敬祭於某川之神曰惟神植德靈長善利萬物其柔也沈鴻毛沒纖芥其剛也轉巨石截橫山斷南限北決東奔西。張刻本。吳。越。限。華。隔。避。高。就。下。兵。法。形。焉。我。君。奄。有。萬。國。德。洽。四。方。伐。叛。懷。遠。同。文。齊。武。是。以。扶。餘。肅。慎。左。在。庭。夜。即。溟。池。辨。髮。從。事。惟。彼。凶。虜。敢。干。天。常。負。固。憑。山。搖。蜂。蠆。之。毒。乘。危。走。險。奮。螳。螂。之。臂。張。刻。本。天。子。授。我。廟。算。不。戰。而。屈。人。之。兵。士。卒。與。我。一。心。固。敵。有。死。難。之。志。神。居。五。行。之。長。為。百。損。之。源。藏。蛟。龍。與。雲。致。雨。今。大。軍。利。涉。全。師。既。行。張。刻。本。何。不。竭。海。若。吐。天。吳。驅。風。伯。逐。鯨。魚。使。波。無。漣。漪。厲。有。淺。深。成。將。軍。之。功。張。刻。本。事。贊。天。子。之。威。

祭風伯文

維某年歲次某甲某月朔某日某將軍某謹以磔牢清酌祭于風伯之神曰惟神道出地戶迹遍天涯東溫而扇冰漸散西烈則百卉摧殘鼓怒而走石飛沙翻江倒海安靜則雲屯浪息綻柳開花暢百物以敷蘇使八方而齊謐達庶人之理暢大王之雄國家至德深仁豚魚服信杜絕奸慝。張刻本。混。一。車。書。海。晏。河。清。遠。安。邇。肅。惟。彼。凶。孽。尚。肆。憑。陵。恃。鳥。合。之。衆。此。下。當。刪。一。句。之。將。蜂。屯。之。徒。險。惡。蟻。壤。蟬。朝。菌。營。我。天。誅。張。刻。本。曉。露。晨。霜。延。彼。性。命。原。作。延。爾。特。皇。帝。子。育。羣。生。人。今。依。張。刻。本。鞠。養。萬。品。乃。威。以。斧。鉞。懷。以。惠。和。先。茅。屆。途。後。殿。臨。境。兩。軍。相。見。入。陣。將。施。惟。爾。神。明。號。吼。威。靈。拔。木。偃。草。使。旌。旗。指。敵。飛。沙。走。石。此。下。當。刪。一。句。飛。泰。山。之。形。畫。不。見。於。虜。目。震。雷。之。響。近。不。聞。於。虜。耳。蒙。袂。僂。仆。款。我。轅。門。兵。不。血。刃。而。華。戎。謐。矣。原。作。而。已。今。依。張。刻。本。刪。

祭雨師文

維某年歲次某甲某月朔某日。此二字依前文例。某將軍某謹以

牲牢之奠致祭於雨師之神曰惟神薄陰陽而成氣馭風雲而施德威合風雷則禾木盡假恩覃霖露則卉物敷榮昆陽惡盈蕩新室之衆龜茲助順濟全涼之師其賞善也如此其罰惡也如彼國家大業醇被休德洽如懷生之倫盡荷明德而戎胡備強草竊遺荒使謀臣不得高枕武士不遑脫甲天子曠目按劍發騎勇誅不道天下士衆焱集星馳氣騰青雲精貫白日蕙冕穴覆泉巢巢惟神何不傾瀉倒海以助天威蕩寇清讎以張軍勢按劍則日中見斗揮戈而曜靈再晡。張刻本。壯。戎。軍。之。氣。乃。爾。神。之。功。

祭昆沙門天王文篇第七十八

維某年歲次某甲某月朔某日某將軍某謹稽首以明香淨水楊枝油燈乳粥酥蜜粽粿供養北方大聖昆沙天王之神曰伏惟作鎮北方護念萬物衆生悖逆肆以誅夷如來涅槃委之佛法是以寶塔在手金甲被身威稟商秋德融湛露五部神鬼八方妖精殊形異狀襟帶羽毛或三面而六手或一面而四目噴噴如藍髮似火牙翠律而出口爪鈎兜而露骨視雷電喘雲雨吸風颺噴霜雹其叱咤也雷大海拔須彌。原本。張。刻。本。作。摧。摧。風。輪。粉。鐵。圍。並。隨。指。呼。威。賴。軍。國。家。飲。若。釋。教。護。法。降。魔。萬。國。歸。心。十。方。向。化。惟。彼。胡。虜。尚。敢。昏。迷。肉。食。邊。氓。漁。獵。亭。障。天。子。出。師。問。罪。要。荒。天。王。宜。發。大。悲。之。心。軫。護。念。之。力。殲。彼。內。惡。助。我。甲。兵。原。作。助。我。甲。兵。數。使。才。斗。不。驚。太。白。無。芒。雖。事。集。於。邊。將。而。功。歸。於。天。王。張。刻。本。依。本。刪。

捷書類

捷書類。此行依。露布篇第七十九。某道節度使某燧上中書省門下破逆賊某乙下兵馬使告捷事得都知兵馬使某燧稱今月某日某時於某山川探見賊兵與戰俘斬略盡今乘勝逐北未暇點殺殺獲生級器械牛馬續卽申上者天威遠播。張刻本。狂寇敗亡將靖烟塵同增歡欣謹差某乙馳驛告捷具狀牒上中書門下謹牒某年某月某日某官牒。判官某官某行軍司馬某使某官某道節度使奏破某賊露布事拔賊某城若干所生擒首領某人若干斬大將若干級。



斬首若干級獲賊馬若干匹甲若干領旗若干面弓弩若干  
張箭若干隻槍牌若干面衣裳若干事件應得者具言之此  
條原述上文今依張

中書門下尚書兵部某道節度使某官某言臣聞黃帝典  
涿鹿之師堯舜有阪泉○原在丹水二之役雖道高于古  
猶不免于四征○兩于字依張刻本刪我國家德過唐虞功格區夏

知兵馬使其官某都統馬步若干人為前鋒左右再任虞候  
某官某領強弩若干人為奇兵于某處設伏虞候總管某領  
陌刀若干人為後勁節度副使某官某領蕃漢子弟若干人  
為中軍遊騎以某月日時于某山川與賊大軍相遇塵埃漲

空旌旗蔽野臣令都知兵馬使某官某大將軍當其衝左右  
虞候張兩翼欲酣戰伏兵竊發賊眾驚駭虞候某強弩陌  
刀相繼而至鋒刃所加流血漂杵弩矢所及輒亂旗靡○此  
寅至酉經若干陣所有殺獲具件如前入功何能天功是賴  
臣謹差先鋒將某官某奉露布以聞特望宣布中外用光史  
冊臣某頓首謹言某年某月某日掌書記某官某上

治人藥方篇第八十

經曰藥性和草木之性治人寒熱燥濕之病道達經脈通理  
三關九候五藏六府扶衰補虛夫稠人多屬疫屯久人氣鬱

蒸○人字依本補或病瘟瘧瘧痢金瘡墮馬墮軍備用藥與方所  
必須也茲錄于左

療時行熱病方

梔子二十枚 乾薑五兩 茵陳三升 麻三升 大黃五兩 芒硝五兩  
右六味為末米汁調服空心三錢匕須臾利不利則暖粥  
投之利多服漿水止之陰陽毒不可服

療赤班子瘡

梔子二十枚 此胡三兩 黃芩三兩 芒硝五兩 芒硝五兩  
右為細末飯飲調下三錢匕以利為度

療天行病方

瓜蒌四十九枚 丁香四十枚 赤小豆九枚

右為末并花水調服空心方寸七次兩鼻中各插此散一  
大豆許須臾鼻出黃水吐利良久乃愈○據此文則作  
療瘡疾方

驚甲三兩 常山二兩 甘草二兩 松蘿二兩 瓜蒌二兩  
右為末用烏梅煎湯調服方寸七日二服少加以吐為  
度如不差服後方

當歸六味散

當歸 白朮 細辛以上各五兩 桂心三兩 大黃五兩 朴硝八兩  
右為末平旦空心服方寸匕加之以利為度

療溫瘧者可服鬼箭十味丸方

甘草 丁香 細辛 蜀椒 烏梅肉各三兩 地骨皮 楸

皮各四 白朮 當歸各五 鬼箭二

右為細末煉蜜為丸如梧桐子大每服十五丸烏梅湯送  
下再服加至三十九三五日後覺腹中熱以粥飲壓之

療痢病方

黃連 黃芩各五兩 黃耆 黃柏各四兩 龍骨八兩  
右五味為散空心米飲下方寸匕日再加至三寸匕止

療殺痢方

白朮六兩 附子四枚 乾薑四兩 細辛五兩 油麵末一升  
右為末以粥飲如前法

療血痢方

阿膠二兩 黃柏四兩 乾薑 艾葉各三兩 犀角末五兩  
右為末如前法服

療濃血痢方

黃耆六兩 赤石脂八兩 艾葉三兩 厚朴三兩 乾薑三兩  
右為末服法如前

治霍亂方

巴豆一兩 乾薑三兩 大黃五兩  
右為末煉蜜為丸如梧桐子大米飲服三丸以利為度不  
利以粥湯投之

治腳轉筋方

生薑一兩 此四字依 拍碎水煎五合服之即愈本方云

生薑一斤煎二升半服之  
入戰辟五兵不傷人方  
雄黃一兩 白礬二兩 鬼箭一兩 羚羊角二兩 中土三分  
右為末以雞子黃並雞冠血為丸如杏子大置一九於小  
囊中繫腰間及膊上勿令離身亦辟一切毒

療馬齒毒方  
灰汁數斗暖者洗瘡處愈又以馬糞汁亦可

療馬膿垢着人作瘡方

馬糞二兩 燒灰飛鼠七枚 各燒灰敷之  
療金瘡方因發者及傷裂突出腸方○方四發者四字似有

黃耆 當歸 芍藥 白芷 續斷 黃芩 細辛 乾

薑 附子 芍藥各三兩 續斷一兩 黃芩 細辛 乾  
右為末先飲酒醉次服五錢匕日三服又云服半錢匕日  
三服加至方寸匕效

療金刃中骨脈中不出方

白欬 半夏各等分  
右為末酒服方寸匕日三服至二十日自出立愈

療金瘡傷中破驚方

火燒葱取汁塗之立愈亦用女人中衣舊者以糞灰敷之  
為愈

療馬墮損有瘀血在腹內方

生地黃五升 研爛以酒指汁一盞日三服愈又方地黃二  
升搗令爛以無灰酒半升煮二三沸重戶地暖飲之常令  
醱醱

療馬墮折傷手脚骨痛方

搗大麻子根○張刻本作天麻根下同 并葉取汁服之氣下乃蘇若無  
大麻根葉研子溫酒服亦可

治馬藥方篇第八十一

經曰馬有四百八病○張刻本作蓋在調冷熱之宜適收放  
之性○此句依常加休息不可忽視之也馬之係于軍也至  
矣重矣○自不可忽視以  
春夏常灌馬方

神機制敵太白陰經 卷七 一七一



**鬱金 芫荽 當歸 大黃 升麻 黃連 細辛**  
 今方不用當歸芫荽細辛却入黃柏吳藍青黛梔子秋冬加官桂乾薑共為末云右各等分每灌七錢蜜油各一合湯半升攪勻灌之其冷氣則加乾薑官桂各一兩今多以無此三字糯米煮粥半升油五合猪脂四兩蜜二兩無此味早飲了啖之俟日色溫來日復啖之

**馬熱不食水草方**  
 芒硝 鬱金張刻本  
 右每灌七錢入酥半兩水一升攪勻灌之又云刺帶脈出血良

**治馬漏蹄方**  
 先以刀削令穩便次以髮灰羊脂填了以黃蠟封固之療馬內黃不食水草驚喘臥數起口張喘急頸微垂利方

**青黛 大黃 白鹽**  
 右為末每灌三七張刻本油蜜各一合溫水一升灌之立愈馬有黑汗出臥不起汗流如珠顛喘氣急汗淡即死鹹即不死取人汗襪燒湯接濃汁灌三升差又方刀子割馬尾小頭作十字使出血以人糞塗之良或燒人糞以亂髮附之差

**療馬轉胞不大小便方**  
 以人糞並大蒜搗湯成膏納尿孔內則立尿又經馬腹於後蹄間挽之令跳自止張刻本

**療馬結草方**  
 以熟手捻令結消不消以火炙之掃帚柄築之

**療馬蟲類方**  
 桑根皮 大棗肉 葶藶子各一兩熟令黃引研作膏  
 右和勻水三升灌之一時辰令低頭滴鼻中惡物愈次以大黃油雞子清灌之又曰桑白皮一握舊乾煮取五十枚煮取棗葶藶子六兩熟令黃以水六升桑根大棗並煮取一大升汁去渣內葶藶子膏攪勻相得煎取強半停令冷暖得所分為兩度灌所患之鼻如人行八九里一灌乾地著草葉頭底即出鼻中惡物令甚走又以大黃油雞子清灌之愈張刻本

**神機制敵太白陰經卷八**  
 雜占總序  
 經曰天文者懸六合之休咎兵書者著六軍之成敗今約一戰之事編為篇目其餘災變略而不書夫天道遠而人道邇人道謀而陰句例富作於下故曰神成於陽故曰明人有神明謂之聖人夫聖人者與天地合其德與日月合其明與四時合其序與鬼神合其吉凶故曰先天而天弗違後天而奉天時天且弗違而況于人乎況于鬼神乎人若謀成策員列本則天地日月四時鬼神皆合之人若謀缺策敗則雖使大撓步歷黃帝拔元字疑甘德占星巫咸望氣務成災變風后孤虛欲幸其勝未之有也蓋天道助順所以存而不亡若將賢士銳誅暴救弱以義征不義以有道伐無道以直取曲以智攻愚何患乎天文哉可博而解不可執而拘也

占日篇第八十二  
 經曰日者實也光明盛實布照四方神靈御之葵藿向之太陽之精積而成象光明外發體魄內含故人君法之吉凶禍變則必照臨下土

日珥者拜大將軍一曰二字依有軍在野珥南則南勝珥北則北勝東西準此

日兩珥相對原本珥作軍又脫將欲解和

日暈而珥外軍凶

日抱暈隨抱軍勝

日有白足破軍殺將

日有背氣色青赤曲向外為背叛之象其下有叛臣將軍守邊有二心

日有珠氣似背有枝直向外如山字兩軍相當所臨者敗

日有暈氣傍日周員中赤外青外原作即軍營之象對敵

日土色濃厚者隨方軍勝

日月皆暈兵陣不合七日暈不解不可起兵暈而珥外兵凶

日抱暈而珥者易上將

日暈而珥者張刻本兩軍相當隨球兵敗

日暈而直氣在旁所臨軍勝

日暈而背虹珥反直而貫之者順虹擊之大勝

**兩軍相當日有冠纓者和解抱戴大喜**  
 日暈而有兩珥在內外者並有雲聚不出三日下有圍城

占月篇第八十三占月下原有氣色  
 經曰二字依前月者闕也盈極必缺太陰之精積而成象光以照夜女主之義比德刑罰吉凶休咎以警戒于下土

月有暈先起兵者勝

月暈抱戴有赤色在外人勝在內內人勝

月暈歲星二字依前赤色明客勝

火入月守色惡客敗色明客勝

月暈鎮星不明主人勝色明客勝

月暈太白色不明主人勝色明客勝

月暈辰星不明主人勝明客勝

月暈先起兵有喜且勝

軍出月蝕凶

月暈房棟大風起

月暈參伐兵起有軍不勝

占五星篇第八十四此下四篇原本並不  
 經曰五星者昊天上帝之使也稟受帝命各司其職雖幽潛深遠罔不悉及之故福德佑助禍淫威刑政順軌而守常或錯亂而表異光芒角變色動衰盛居留干犯勾衝掩滅所以告示下土

凡五星各有常色本體吉歲星青熒惑赤如參左鎮星黃太白如五車辰星黑原本此下有凡五星皆為飢饉赤則

凡五星黃角兵交爭赤角犯我城白角有邊兵青角憂愁生

凡五星色變常者青變白兵赤變黑喪黃則天下大熟此

歲星占

木乘金偏將軍死

木金合闕將死

木守七星天下起兵

木乘昂國有憂番主死

**神機制敵太白陰經**

**神機制敵太白陰經**

**神機制敵太白陰經卷八**  
 雜占總序  
 經曰天文者懸六合之休咎兵書者著六軍之成敗今約一戰之事編為篇目其餘災變略而不書夫天道遠而人道邇人道謀而陰句例富作於下故曰神成於陽故曰明人有神明謂之聖人夫聖人者與天地合其德與日月合其明與四時合其序與鬼神合其吉凶故曰先天而天弗違後天而奉天時天且弗違而況于人乎況于鬼神乎人若謀成策員列本則天地日月四時鬼神皆合之人若謀缺策敗則雖使大撓步歷黃帝拔元字疑甘德占星巫咸望氣務成災變風后孤虛欲幸其勝未之有也蓋天道助順所以存而不亡若將賢士銳誅暴救弱以義征不義以有道伐無道以直取曲以智攻愚何患乎天文哉可博而解不可執而拘也

占日篇第八十二  
 經曰日者實也光明盛實布照四方神靈御之葵藿向之太陽之精積而成象光明外發體魄內含故人君法之吉凶禍變則必照臨下土

日珥者拜大將軍一曰二字依有軍在野珥南則南勝珥北則北勝東西準此

日兩珥相對原本珥作軍又脫將欲解和

日暈而珥外軍凶

日抱暈隨抱軍勝

日有白足破軍殺將

日有背氣色青赤曲向外為背叛之象其下有叛臣將軍守邊有二心

日有珠氣似背有枝直向外如山字兩軍相當所臨者敗

日有暈氣傍日周員中赤外青外原作即軍營之象對敵

日土色濃厚者隨方軍勝

日月皆暈兵陣不合七日暈不解不可起兵暈而珥外兵凶

日抱暈而珥者易上將

日暈而珥者張刻本兩軍相當隨球兵敗

日暈而直氣在旁所臨軍勝

日暈而背虹珥反直而貫之者順虹擊之大勝

**兩軍相當日有冠纓者和解抱戴大喜**  
 日暈而有兩珥在內外者並有雲聚不出三日下有圍城

占月篇第八十三占月下原有氣色  
 經曰二字依前月者闕也盈極必缺太陰之精積而成象光以照夜女主之義比德刑罰吉凶休咎以警戒于下土

月有暈先起兵者勝

月暈抱戴有赤色在外人勝在內內人勝

月暈歲星二字依前赤色明客勝

火入月守色惡客敗色明客勝

月暈鎮星不明主人勝色明客勝

月暈太白色不明主人勝色明客勝

月暈辰星不明主人勝明客勝

月暈先起兵有喜且勝

軍出月蝕凶

月暈房棟大風起

月暈參伐兵起有軍不勝

占五星篇第八十四此下四篇原本並不  
 經曰五星者昊天上帝之使也稟受帝命各司其職雖幽潛深遠罔不悉及之故福德佑助禍淫威刑政順軌而守常或錯亂而表異光芒角變色動衰盛居留干犯勾衝掩滅所以告示下土

凡五星各有常色本體吉歲星青熒惑赤如參左鎮星黃太白如五車辰星黑原本此下有凡五星皆為飢饉赤則

凡五星黃角兵交爭赤角犯我城白角有邊兵青角憂愁生

凡五星色變常者青變白兵赤變黑喪黃則天下大熟此

歲星占

木乘金偏將軍死

木金合闕將死

木守七星天下起兵

木乘昂國有憂番主死

**神機制敵太白陰經**

**神機制敵太白陰經**

**神機制敵太白陰經**



木入畢中邊起兵  
 木犯畢附耳起兵  
 木守參伐有兵  
 木犯井起兵  
 木經柳有兵  
 木守軫罷兵  
 木入軫大將軍與兵吉  
 木入五車兵起  
 木守羽林兵起  
 木犯參旗大將軍出征凶  
 營惑占

火用宜背火在鴉火之次宜背午地他皆倣此  
 火犯木土為大戰傳云亡偏將軍  
 癸惑環太白偏將軍死  
 火與太白相連而闕破軍殺將客勝  
 火入太白中上出破軍殺將客勝  
 火所不利先火起此七字費解犯左右角有兵  
 火守亢有兵  
 火入亢有兵水災  
 火入房馬貴火出房馬賤  
 火入樓兵起  
 火犯南斗破軍殺將一年吳主死中國飢  
 火入牛破軍殺將越主死  
 火入須女入危兵起  
 火犯東壁伏兵起  
 火守昂胡人不交入昂匈奴破期三年  
 火犯畢左角大戰右角小戰五星犯畢邊兵起  
 火犯附耳兵起  
 火犯背趙凶兵起犯參兵起  
 火入東井一星將軍野戰死  
 火犯與鬼兵起  
 火守七星外有兵起  
 火乘張有兵火與張合兵起火守張大將軍驚

火犯銀邊兵起  
 火入軫有兵  
 火行南河界有邊兵  
 火犯太微上將上將亡次相次相亡張刻本云火犯太微上將上將亡次相次相亡  
 火犯角大臣亂而有憂  
 火入亢有白衣會主將死人多疾疫  
 火入氏主兵起失國天子惡赦吉  
 火犯心戰不勝大將亡絕嗣大臣亂主出營有哭泣  
 火入尾臣下妖淫年多妖祥大亂  
 火入箕殺大貴妃后惡之燕主死

火入虛齊王死相出走兵罷  
 火犯畢人疫臣反主崩大水兵起  
 火入壁魏主死天下兵起留壁二十日有土功米貴女主惡之  
 火犯奎魯王凶大水大疫大臣謀主  
 火犯婁有暴兵死主大飢盜賊起  
 火犯胃趙有大兵主大勝  
 火犯鬼執法有誅天下大疫有女喪大赦吉  
 火犯柳有土功  
 火犯星大臣亂易服色  
 鎮星占

土犯左角大將戰死水災土守右角兵路不通  
 土守亢有兵臣下反  
 土守樓大兵起  
 土入天廟有兵起  
 土守虛出入有客兵至不過五日自去  
 土入奎兵起  
 土入雙邊兵起天下凶  
 土入胃客軍敗主軍勝  
 土入昂番人為亂番主死  
 土入觜兵起  
 土逆行守參有胡兵

土守井原作牛今越兵起  
 土出入胃舍七星兵起負海大濱  
 土守張多盜賊兵起與土功  
 土入軫兵發而自敗  
 土入天庫有兵  
 土守南河蠻夷起兵邊界有憂  
 土出東掖門為將事東出德門出西掖門為將守事西出刑  
 事按此有脫誤謂元占經引石氏曰星出東掖門為受  
 土犯氏星皇后憂宮人死天下大疫  
 土犯房天下相伐皇妃亡胡兵起  
 土犯心天子絕嗣將相死放赦修德吉

土犯尾天下不安后妃惡之  
 土犯箕大亂女主憂民流亡大兵起  
 土犯斗其國失地先水後旱水字依大臣逆亂  
 土犯牛有奸賊牛馬棄于道天下急宜赦  
 土犯女更法令天子喜有女喪  
 土犯虛有刑令大憂此二字張有客兵鈇鉞用  
 土入危天下亂國亡將死人哭泣  
 土入室關梁不通貴人死女子恚橫  
 土犯壁遠方人貢張刻本有國大水天下立主  
 土犯畢令不行將相亡  
 土入觜相死兵大起侵死有反者

土犯參多水旱邊兵起  
 土入井水旱大臣死  
 土犯鬼多戮死素地有反

太白占  
 太白一名長庚西方金德白虎之精招搖之使其性剛其義  
 斷原脫剛字其其事收其時秋其日庚辛其辰申酉其帝  
 少昊其神尊收太白主兵馬為大將軍為威勢為割斷為殺  
 伐故用占之是以重述其德異於常星也  
 金體大而色白光明而潤澤所在之地兵強國昌兵出則出  
 兵入則入順之吉逆之凶出高深入吉淺入凶先起勝出下  
 淺入吉深入凶後起勝



神機制敵太白陰經

1100

金書見有軍軍罷無軍軍起

金出東方始出為德月未盡三日在月南得行在月北失行

是謂反生不有破軍必有屠城北國當之

金出東方月未盡三日張刻本在月北負海之國不勝在

月南中國勝原中邦不勝下又有在月北敗為失行金

故依張刻火必敗兵二何按金在月北之占已見上文

本則正國不勝原作百海之國原今

金出西方為德月三日金在月北負海之國大勝在月南中

國不勝依張刻本與上修一例

金與月相夾有兵拔城偏將大戰金與月共出守者屠城

金與列宿相犯小戰與五星相犯大戰金在南南軍勝在北

北軍勝

金出東方舉事用兵順之吉逆之凶西南北皆倣此

金守南斗三十日夷狄來侵

金入羽林兵起

金蝕昂畢胡王死

金光暗戰不勝將軍死

金變色戰勝張刻本隨方色而占之色青主東方他皆倣

此

金入月客軍大敗野有死將

金白而角之可戰赤而角武不可與戰金與木合無怒必戰

軍亡隨角所指處應

金書見是謂經天金犯五星有大兵起犯火大戰在南南勝

他皆倣此

金犯角大戰不勝將軍死原在下條

金千九大戰不勝將軍死原在下條

金臨房赤色有兵戰

金入留守尾兵起于野將士滿道

金入南斗將軍死金犯南斗必破軍此下原衍

金犯牽牛將軍失其眾守牽牛兵起

金入危犯守有兵起

金入營室暴兵滿野將軍死

金犯東壁大兵起

金入奎兵起一日外國兵入此六字原作國兵來入

金犯婁將軍功

金犯胃兵起

金守昂畢胡王死四夷憂

金犯畢邊兵起金犯畢左角番兵大戰金入畢馬貴兵有傷

金犯參邊兵起左右肩大將愛金犯參伐兵起

金守東井將軍惡之金入東井大兵起

金犯與鬼大兵起原在下條

金入柳大兵起益地

水出太白左小戰磨太白又去三尺大戰水在金北利主人

在金南利客

水守房番兵敗水守婁番兵起

水千昂夷狄兵起

水守心大臣相殺大水吳姓立王

水犯尾大水

水犯箕有赦若守左角動色貴臣戮死

水犯斗大臣誅一日兵守赤色天下敗兵犯斗此十二字

五穀不成

水守女有婚娶事萬物不成犯虛天下亂多水

水犯危大水有後喪張刻本臣謀君主

水犯室有兵大水

水犯壁刑法苛朝廷有憂犯奎有火為害

水乘昂出其北胡王死中國大水

水入畢有兵出北胡王憂出南中國憂

水犯參發兵

水守參伐星移南南蠻下移北北胡侵

水入東井星進兵進星退兵退

水犯與鬼兵起水入庫張刻本兵起

水入柳牛馬貴

水守張兵起大水

1101

神機制敵太白陰經

1101



流星赤色有角者四夷有兵前赤後黑兵敗將亡  
 流星入參不出先起者勝後起者敗  
 流星千七星者兵起  
 流星入建星者色青兵起  
 流星入河鼓者大將軍亡出河鼓兵出入河鼓兵入○張列本無此  
 流星入王良馬盡驚字十  
 流星入天將軍中驚流星入將入星出將出  
 流星入紫微宮匈奴兵起  
 流星入三台大將出  
 流星入騎官騎官死  
 流星入羽林兵大起  
 流星抵北落兵大起  
 流星出天宮匈奴兵起  
 流星抵天市垣大將出  
 流星抵天狗犯弧矢將有千里之行  
 流星出天廡兵馬出  
 占客星篇第八十六  
 經曰客星者非本位之星故曰客星也色白如氣勃勃然似粉絮故所過之宿分野必有災害  
 客星出營室無兵則兵起有兵則兵敗  
 客星入奎破軍殺將  
 客星犯婁○張列本胡人亂  
 客星入昂胡人犯塞  
 客星入畢邊有急兵  
 客星于城虛虛軍備少軍民餓死  
 客星守張○張列本有將軍有陰謀兵起  
 客星入招搖番兵大起  
 客星入天槍中兵起  
 客星入天棊兵起  
 客星犯文昌將星色蒼將有憂色赤將驚色黃將有喜色黑將死  
 客星守傳舍胡人入中國

客星守天雞天下兵馬盡驚  
 客星守天街胡王死  
 客星入庫樓與守南門○張列本守軍市守老人皆主兵起  
 客星守騎官將憂士卒散  
 客星入北落師門虜人入塞兵起  
 客星入天倉粟大貴  
 客星入天廡兵起馬死  
 客星入天弓天下弓弩皆張  
 客星出天弓○張列本匈奴兵起  
 客星守狼夷狄來降  
 客星守孤南夷降  
 客星守車騎西羌來降  
 客星守九州殊口負海國不安  
 客星入天節番王死  
 占妖星篇第八十七  
 經曰妖星者五星之餘氣也結而為妖殊形異狀凶多吉少所見之分必有災害  
 奔星所墜之下有大兵來  
 流星前赤後黑客兵敗散  
 流星從敵營上來我軍上銳者有間謀來說吾兵  
 流星尾長三四尺者輝輝然軍使也色赤者將軍使也  
 流星色青赤有光尾長三四尺者名曰天雁將軍之精華也  
 兵從星所指者勝  
 流星色蒼白為使色赤有兵色黑將死  
 飛星如大瓮後大曉然白○張列本前卑後高所謂顛頭大將死已削  
 飛星後化雲者名曰大滑流血積骨之象  
 枉矢類流星色青蛇形如矢而枉道所指將軍死  
 天狗如奔星有聲墜如火光炎燭天其下有積尸流血狗來食之  
 占雲氣篇第八十八  
 經曰天地相感陰陽相薄謂之氣久積而成雲皆物形于下而氣應于上是以荆軻入秦白虹貫日高祖在沛彤雲上覆

積盛之氣而成宮闕精之積必形于雲之氣故曰占氣而知其事望雲而知其人也  
 猛將氣  
 猛將之氣如龍如虎在殺氣中猛將欲行先發此氣如無將行當有暴兵起吉凶以日神占之○張列本  
 猛將之氣如烟如霧沸如火光照夜猛將之處有赤白氣相逐猛將之氣如山林如竹木色如紫蓋如門樓上黑下赤如旌旗如張弩如塵埃頭尖本大而高○張列本兩軍相當敵軍器上氣如困倉正白見日愈明此皆猛將之氣不可擊也  
 敵人營上氣黃白潤澤將有威德不可擊也氣青白而高將勇大戰前白如卑後青如高將怯士勇前大後尖小將怯不明  
 敵上氣黑中赤在前者將精悍不可當  
 敵上氣青而疏散者將怯然軍上氣發漸漸如雲裏山形將有陰謀不可擊若在吾軍之上速戰大勝  
 敵上氣如蛟蛇向人此猛將之氣不可當若在吾軍之上速戰大勝  
 勝軍氣  
 氣如火光如山陡如塵埃粉沸如黃白旗旌無風而飄揮揮指敵此勝軍之氣所在不可擊  
 雲氣如三匹帛前橫後大如樓椽如赤色者所在兵銳不可擊  
 軍上有氣如人持斧如蛇舉首而向敵者皆勝軍氣如四帛者此助勝之氣所在不可擊  
 軍上氣如覆舟如牽牛如鬪雞所在不可擊  
 軍上有五色氣連天不可擊○此條依  
 軍上有雲氣如華蓋如飛鳥如伏虎所在不可擊  
 軍上氣如五馬頸低尾高如杵如赤馬在黑氣中如黑人在赤氣中如杵在黑雲中如人十五五旌旗在黑氣中赤色在前者皆精悍不可擊  
 敗軍氣  
 敗軍之氣如馬肝如死灰如僵蓋如臥魚乍見乍隱如霧之



朦朧此衰氣也若敵上宜急擊之

雲氣如瓊山從軍營而墜軍必敗

雲氣自黃昏發三字依張列本補正連夜照人則軍士散亂

軍上有氣一斷一續者軍必敗

軍上黑雲如牛狀如猪脂如羣羊張刻本云軍上有黑名

曰瓦解之氣軍必敗

軍上有雲氣如雙蛇急擊勿失

軍上氣如塵灰如粉如烟雲霧勃勃撥亂者軍必敗

軍上有五色雜氣東南西北不定者或如羣鳥亂飛或紛紛

如轉蓬或如敗船或如卧人無手足或如覆車散亂不起者

皆敗軍之氣擊之必克此下悉依文淵閣本其張刻

軍上氣上下小者士卒日減

軍上十日無氣者其軍必敗

軍上十日無氣忽有赤白氣乍出即滅者外聲欲戰實欲退

散宜擊之

軍上氣出而半絕者欲散漸盡去走一絕一敗再絕再敗三

絕三敗在東發白氣深赤氣如火光從天而降入軍中兵

亂將死

軍上氣蒼須與散盡或前高後卑或黑氣如牛馬形從雲氣

中漸入軍中名曰天狗食血其軍散敗

兩軍相當十里之內三里之外望彼軍上氣高而前白後青

者敗氣也

雲氣如人頭雞兔臨軍上雲蓋蔽濛濛者宜急走不然必

敗

軍上氣先青而後黑者其將必死

散軍之氣如燃生草之烟前雖銳而後必退

軍上氣如丹蛇者如尾在雲霧中臨軍上者中人與外人通

軍行有白氣如猪來臨者大驚宜備

日暈有氣如死蛇屬量者不利先鋒

日暈有赤雲如懸鐘其下有死將

日暈有背所臨者敗

白虹及蜺入營者敗

日暈有四珖在外軍悉散敗日暈薄及後至先去其下敗軍

神機制敵太白陰經

來降

氣如人十五五皆低頭叉手相向或氣如黑山以為緣者

白氣如鳥趨入屯營連絡不絕須臾下者當有來降

城壘氣

正白如旌旗或白氣如旗而赤界其邊或氣出于外如火烟

或有雲分為兩截狀如城壘皆堅而不可攻

白氣如城中南北出者城中黑氣如星名曰軍精急宜解去

赤雲或黃雲臨城城中喜青雲從軍城南北出者不可攻

城中有雲青色如牛頭觸人外向者城中有氣出東其光黃

大堅城也

白氣中出青氣入北反覆回還不可攻

凡攻城圍邑過旬不雷不雨者為城輔勿攻

城壘氣出于外如烟火者或如雙蛇舉首向敵或赤氣如杵

自城中出向外內兵突出客敗

凡攻城有諸氣自城出兵不得入

濛氣繞城而不入城外兵不得入

日暈有青氣從中出四起者圍中勝

凡攻城有黑氣臨城上者積土固險之兆黑者水之氣城池

之象也我據城敵不可攻據城我不可攻

凡圍城平且視圍上氣鬱鬱如火光芒其勢翕翕然者其方

救至無者救不至受圍者望外救亦以此占

伏兵氣

氣如赤幘幘節在烏雲中或如烏人在赤氣中或黑氣渾渾

圓而赤氣在其中或白氣紛沸起如樓狀其下皆有伏兵若

軍行近山谷之間林坑甚防之

雲紛紛綿綿相絞及似蒿草長數尺者以車騎為伏兵如布

席似蒿草長尺許者以步卒為伏兵

黑雲出營南賊逃我後有伏兵謹候察之

兩軍相當赤氣伏兵氣若前有赤氣則前有伏兵後有赤氣

則後有伏兵左右亦如之

黑雲變赤及白形如山者有伏兵雲如山林或前黑氣後有

白氣者有伏兵

暴兵氣

神機制敵太白陰經

三三三

白氣如瓜蔓連結部隊相逐須臾罷而復出或如八九而來

不絕者有急賊至

白氣如仙人衣千萬連結部隊相逐罷而復出當有千里兵

至

黑氣從彼來我軍者欲襲我也急宜備不宜戰敵還從而擊

之必得小勝

天色蒼茫而有此氣依支于數內無風雨所發之方必有暴

兵日克時則凶時克日則自消散此氣所發之方當有事告

急一人來則氣一條依數計之若散漫一方必有眾至依日

支于數內有風雨則不應

伏兵氣如人持刀盾或有雲如坐人赤色所臨城邑有卒兵

至

赤氣如人持節雲如方虹或如赤虹其下暴兵至或如旌旗

如虎躍如人行或白氣如道帶竟天或白虹所出或赤雲如

火或雲如匹布著天經丑未者天下多兵赤者尤甚

有雲如番人列陣或白氣廣五六丈東西竟天有雲如豹五

六枚相聚或如狗四五枚相聚四方清明獨有赤雲赫然者

所見之地兵起

四望無雲獨有黑雲極天名曰天溝主兵起

壬子日候四方無雲獨有雲如旌旗其下兵起徧四方天下

兵起

雲氣一道上白下黃白色如布匹長數丈或上黃下白如旗

狀長二三丈或長氣純如赤而委曲一道如布匹皆謂之崖

尤旗見兵大起

戰陣氣

氣如人無頭如死人如丹蛇赤氣隨之必有大戰殺將

四望無雲獨有赤雲如狗入營其下必有流血或獨見赤雲

如立蛇或赤雲如覆舟其下大戰

白虹或赤虹見城營上其下大戰流血

白氣如車入北斗中轉移者大戰雲如耕隴大戰

日旁黑氣如虹或白氣如虹交見兩軍相當必交戰無軍兵

起

四五六虹見大戰



日月有赤雲蔽之如大梓軍在外萬人戰死兩軍相當不利先舉

月初滿而蝕有軍必戰  
蒼白雲氣經天其下有拔城大戰  
赤氣漫漫如血色有大戰流血

陰謀氣

氣白而羣行徘徊結陣而來者他國人來相圖謀也不可忽應視其所往隨而伐之得利

黑氣如幢出于營中上黑下黃敵欲來求戰而無誠實言信相反七日內必覺備之吉

黑氣臨我軍上如車輪行敵人謀亂國有小臣勾引宜察之黑氣如引牽來如陣前銳者有陰謀

天沉陰不雨晝不見日日夜不見星月三日以上者陰謀也將軍宜慎防左右

連陰十日亂風四起欲雨不雨其名曰濛為臣謀君

天陰沉日月無光有雲障之不雨此君臣俱有陰謀兩敵相當則陰謀也若晝時夜陰臣謀君晝陰夜晴君謀臣

四夷氣

東夷之氣如樹西夷之氣如屋南夷之氣如樓臺或如舟航北狄之氣如牛羊或如穹廬

遠近氣

氣初出桑榆一千五百里平觀一千里仰視中天一百里平

望桑榆二千里登高下屬三千里

凡候氣之法氣初出時若雲非雲似霧非霧彷彿若可見初出森森然若高五六尺者是千五百里以外氣也

凡候敵上氣敵在東日出候之敵在西日入候之敵在南日中候之敵在北夜半候之

欲知我軍氣常以甲己日及庚子戊午日未日亥日及八月十八日去軍十里登高望之但百人以上則皆有氣

凡氣欲似飯出炊氣勃勃而上升外積結成形而後可占氣不結積散漫不定不能為災祥亦必和雜殺氣森森然乃可論也

凡軍城上氣安則人安氣不安則人不安氣盛則兵盛氣衰

則中衰氣散則眾散

凡氣得旺相色吉休囚色凶

軍上氣高勝下厚勝薄實勝虛長勝短澤勝枯

凡占災祥先推九宮分野六壬日月不應陰霧風雨其占乃準

凡候氣多假日月之光所照耀而形故暈珥抱背皆出日月之旁虹蜺相象莫不四日而見是故晝候日旁夜候月旁輝光所燭無得而隱矣

凡氣見近三日遠七日內有大風雨則不應災祥故曰風以散之雨以解之

凡軍行先觀其氣兵有勝負氣有盛衰氣銳兵強氣伏兵弱

兵行氣行兵止氣止兵急氣急兵散氣沒故曰氣是兵主風是兵苗為將者不可不知也

分野占

經曰天有一十八宿為十二次在地為十二辰配十二月至於九州分野各有攸係上下相應故可得而占識之

鄭之分子辰在辰為壽星于野在潁川父城定陵襄城潁陽陽翟汝南宏農城父新安宜陽河南新鄭屬兗州

宋之分子辰在卯為大火于野在楚州山陽清平濟陽東郡須昌壽陽睢陽定陶等郡屬豫州

尾箕

燕之分子辰在寅為析木于野在漁陽北平遼東遼西上谷代郡雁門涿郡范陽新城固安良鄉涿州昌黎渤海安

定朝那樂浪元菟易定屬幽州

南斗牽牛

吳之分子辰在丑為星紀于野在會稽九江丹陽豫章廣陵廬江安陸臨淮蒼梧鬱林桂陽合浦交趾九真日南南海屬揚州

須女虛

齊之分子辰在子為元枵于野在高密城陽泰山濟南平原屬青州

危室壁

衛之分子辰在亥為蠲星于野在魏郡黎陽河內朝歌濮陽屬并州

奎婁

魯之分子辰在戌為辟星于野在東海泗州陰陵曲阜屬徐州

胃昂

趙之分子辰在酉為大梁于野在信都真定常山中山鉅鹿尚陽廣平河間武昌文安清河內黃斥邱太原定襄雲中五原朔方上黨邯鄲屬冀州

畢觜參

魏之分子辰在申為實沈于野在高陵河東河內陳留汝南新野舞陽河南開封陽武屬益州

井鬼

秦之分子辰在未為鶉首于野在弘農京兆扶風馮翊北地郡西河安定天水隴西蜀郡廣漢武威張掖酒泉燉煌屬雍州

柳星張

周之分子辰在午為鶉火于野在河南洛陽平陰偃師鞏縣三河屬豫州

翼軫

楚之分子辰在巳為鶉尾于野在南郡江陵零陵桂陽武陵長沙漢中汝南中屬荊州

風角

吳為風申明號令陰陽之使也發不休動彰神教春官保章氏以十二風察天地之妖祥故金縢未啟表拔木之徵玉帛方交起偃禾之異宋襄失德六鷁退飛仰武將焚異鳥先唱此皆一時之事且與師十萬相持數年日費千金而爭一

日之勝負鄉導之說間謀之詞取之於人尚猶不信豈一風動葉獨鳴空而舉六軍投不測之國欲幸全勝未或可知謀既在人風鳥參驗亦存而不棄

夫占風角取雜羽八兩懸于五丈竿上置營中以候八風之雲凡風起初遲後疾則遠來風初疾後遲則近來風動葉十

論也



里搖枝百里鳴枝二百里墜葉三百里折小枝四百里折大枝五百里飛石千里拔木五千里三日三夜遍天下二日夜半天下二日一夜及千里半日半夜五百里

五音占風

宮風聲如牛吼空中

徵風聲如奔馬

商風聲如離羣之鳥

羽風聲如擊濕鼓之音

角風聲如千人之語

子午為宮

丑未寅申為徵

卯酉為羽

辰戌為商

巳亥為角

宮風發屋折木未年兵作

徵風發屋折木四方告急

商風發屋折木有急兵

羽風發屋折木米價貴

角風發屋折木有急盜賊戰鬪

歲月日時陰德陽德自處陰德在十二干陽德在天

歲月日時子刑卯刑子刑戌戌刑未未刑丑寅刑巳巳刑申申刑寅辰午酉亥各自刑刑

子丑寅巳申為刑上卯戌未為刑下

風從刑下來禍淺刑上來禍深 三刑為刑上刑下自刑

凡災風之來多挾殺氣冠日濁塵飛埃

凡祥風之來多與德氣并日色晴朗天氣溫涼風氣索索不動塵平行而過

凡申子為貪狼主欺給不信亡財遇盜賊主攻劫人

巳酉為寬大主福祿主貴人君子

亥卯為陰賊主戰鬪殺傷謀反大逆

寅午為廉貞主賓客禮儀嫁娶

丑戌為公正主報仇怨主兵

辰未為奸邪主驚恐

貪狼之日風從寬大上來○此下原衍及寬大上所主之言○言仍來五字參虎鈴經刪

以貪狼參說吉凶他做此

有旋風入幕折干戈壞帳幙必有盜賊入營將軍必死

旋風從三刑上來其兵不可當有風從王氣上來官軍勝

大寒大勝小寒小勝

神機制敵太白陰經

神機制敵太白陰經

凡風蓬勃四方起或有觸地皆為逆風則有暴兵作實時作主人逆辰時作主兵逆午時發左右逆戌時發外賊逆

宮日大風從角上來有急兵來圍至日中折木者城陷

羽日大風眼日無光有圍城客軍勝

陰賊日風從陰賊上來大寒有自相殺者

商日大風從四季上來有賊攻城關梁不通

鳥情占

經曰巳酉為寬大之日時加巳酉鳥鳴其上有酒食時加寅午有酒食辭讓時加丑戌有酒食口舌時加亥卯有酒食相害時加辰未未酒食婦人口舌時加申子有酒食爭財

寅午為廉貞之日時加寅午鳥鳴其上有謀諍責讓時加巳酉有賓客時加申子辰未有口舌事時加丑戌亥卯有酒食又主相殺

丑戌為公正之日時加丑戌鳥鳴其上有長吏來慰問時加巳酉有公正酒食相遺時加寅午有吏言陰私賊事時加申子有吏來言公正之事時加亥卯有吏來說陰賊相殺

辰未為奸邪之日時加辰未鳥鳴其上有長吏來捕奸邪事時加巳酉有酒食陰事時加丑戌有吏捕陰私奸謀事時加亥卯有陰謀劫害之事

申子為貪狼之日時加申子鳥鳴其上有賊攻劫盜賊事時加寅午有善人言攻劫事時加巳酉有酒食時加辰未未婦人爭訟事時加丑戌亥卯有羣賊攻奪事

亥卯為陰賊之日時加亥卯鳥鳴其上有羣賊大議休廢囚死鬪傷時加巳酉有婦人奸私相傷時加丑戌有吏逐賊

時加寅午有婦人奸淫相傷時加辰未申子有賊攻討

右諸陰日有鳥羣飛飄飄從鬼門四季上來更時加四季

主有搜索皆為鬪傷事

神機制敵太白陰經

神機制敵太白陰經

神機制敵太白陰經

神機制敵太白陰經

神機制敵太白陰經

神機制敵太白陰經

神機制敵太白陰經

神機制敵太白陰經

神機制敵太白陰經

神機制敵太白陰經

神機制敵太白陰經

神機制敵太白陰經

神機制敵太白陰經

神機制敵太白陰經

神機制敵太白陰經

神機制敵太白陰經

神機制敵太白陰經



神機制敵太白陰經卷九

遁甲總序

經曰黃帝征蚩尤七十二戰而不克... 得乃問風后力牧力牧曰此天帝也...

於涿鹿黃帝至道之精其神無所倚其心無所適... 行蚩尤之暴蚩尤行黃帝之道則蚩尤得符而勝黃帝矣...

日辰

甲乙仲 甲乙季 甲乙孟

甲子乙丑至癸亥中間甲戌甲申甲午甲辰甲寅并甲子為六甲也

五子遁元

甲巳之日夜半生甲子乙庚之日夜半生丙子丙辛之日夜半生戊子丁壬之日夜半生庚子戊癸之日夜半生壬子

陽遁 遁元 仲 孟 季 陰遁 遁元 仲 孟 季

坎 冬至一七四 小寒二八五 大寒三九六

艮 立春八五二 雨水九六三 驚蟄一七四

震 春分三九六 清明四一七 穀雨五二八

巽 立夏四一七 小滿五二八 芒種六三九

離 夏至九三六 小暑八二五 大暑七一四

兌 秋分七一四 寒露六九三 霜降五八一

乾 立冬六九三 小雪五八二 大雪四七一

陽遁冬至後第一甲子為上元第二甲子為中元第三甲子為下元

陰遁夏至後第一甲子為上元第二甲子為中元第三甲子為下元

陽遁元用坎艮震巽四卦四卦各四十五日十二氣合一百八十日

陰遁元用離坤兌乾四卦四卦各四十五日十二氣合一百八十日

五日六十時為一元五日竟一氣一氣用一元上中下陰陽二遁三百六十日當一歲之用其五日四分之二各用

中元以通餘閏始終用之然則冬至間餘二五八經曰以通開餘始終用之各用二五八是已五日之內與日合者

凡用遁之法當知九星明九宮定八門審直符直事

九星 天蓬水常主一天芮土常主二天冲木常主三天輔木常主

四天禽土常主五天心金常主六天柱土常主七天任土常主八天英火常主九

九宮 坎為一宮坤為二宮震為三宮巽為四宮中五宮乾為六宮兌為七宮艮為八宮離為九宮

八門 休門常主一死門常主二傷門常主三杜門常主四開門常主六驚門常主七生門常主八景門常主九

直符 直符者六甲六儀是也甲子常為六戊甲戌常為六己甲申常為六庚甲午常為六辛甲辰常為六壬甲寅常為六癸

三奇 乙為日奇 丙為月奇 丁為星奇

直事 直事者直八門事也常以直符加直事上門加直事投出入

之語有故以其門各之直事五日一易局十時一易符十時一易事

課式 凡課式之法常以直符加時干直符者六甲也時干者時下所用之干也假令陽用天元上元一局甲巳之日夜半生

甲子即子在甲時也投以直符天蓬加北方六戊所以加六戊者以甲子常為六戊故也雞鳴乙丑授以天蓬直符

加南方六乙盡癸酉十時皆以天蓬加至寅戌此二時成則轉直符用天芮他皆倣此此其陽遁可知有脫誤

陰遁逆行 以直符直事加官直事者直事上之門也時干者時下所得之宮也然則直符十時一易其門十時一易

也。此條與前條似誤然則上常假令陽遁用天元中元七局甲巳之日夜半生甲子即以驚

門加第七宮雞鳴為乙丑即以驚門加八宮盡癸酉十時皆以驚門加至寅戌此二時成則移生門加宮而奇門所

在及為吉內成敗按而詳之他倣此陰遁則逆數凡子加子直符直事各伏其位名曰伏吟子加午直符直事

各易其位名曰反吟雖致奇門吉宿皆凶惟可以納財無凶耳若開休生三吉門有天上三奇合之臨一方即其

方之門為吉道路清虛可以出行修舉百事皆吉假令用陽遁天元一局甲巳之日日出為丁卯天乙直符在

四宮開門臨震三宮下有六乙與日奇合東方出行吉生門臨離九宮有六丁與星奇南方可以出行其陰遁可知

凡三奇直使者為三奇得六甲所使奇也即乙為甲戌甲子使丙為甲寅甲申使丁為甲辰甲寅使三奇為吉門合得

此時者為尤良假令陽遁用天元上元一局用甲巳之日日入癸酉天乙直

使在一宮以直符天蓬加六癸休門直事加一宮北方休門下有六丙日奇而臨甲子六丙所使者是也他皆倣

此凡三奇與生門合太陰合得人遁奇與休門合為天遁奇與開門合得地遁奇與太陰所合皆吉常以六丁所合為太

此



陰天乙后二宮亦名太陰

假令陽遁天元上元一局甲戌在坤宮為直事前二宮乾六甲在二宮天乙在后二宮皆合于六宮故曰異道用陽他做此此條

又生門與六乙合得人通奇休門與六丁合得地通奇開門與六丙合得天通奇所合之宮所向皆吉

又生門與六乙合得天通奇開門與六丙合得地通奇休門與六丁合而在直符前三宮為得人通奇天通奇者為日精華所蔽地通奇者為月精華所蔽人通奇者為太陰之氣所蔽此時可以隱匿逃亡蔽蓋此宮有事出行吉

凡三奇合太陰而無吉門名曰有陰無門有門合太陰而無奇名曰有門無奇有吉門而無奇陰名曰有奇無陰皆可從之吉但避五刑舉事但從三吉而去若不得三奇并吉門者但三奇所加百事從之吉

又三奇在陽宜為客在陰宜為主若欲見貴人求財舉事出自奇門合生門吉若力勝舉百事出自奇門合開門吉若欲求陰私舉百事出自奇門合休門吉

凡三奇遊于六儀利為公和會之事謂乙丙丁遊于六甲之上若甲寅有乙卯甲子有庚午此為玉女守門戶之時也天乙合會利為其事要在三奇在六儀者三奇吉門合太陰以勝光小吉從魁加地四戶是謂福倉遠行出入移徙皆吉

凡欲遠行出入舉百事逃亡當令天三門加地四戶出其下吉天三門者太冲從魁小吉是也地四戶者除定危開是也

假令正月建寅卯為除午為定酉為危子為開他做此太冲從魁小吉天之私門六合太陰太常地之私戶此臨臨開休生三奇吉門從之出入遠行舉百事皆大吉又以月將加時上視之勿忘太冲太冲者天門也卒有急難天門出吉凡三奇入墓凶不用

假令六乙日奇雖得日奇未時不可出謂乙屬木木墓在未也丙丁火火墓在戌戌時不可出

一云六乙臨二宮六丙六丁臨六宮入墓出三奇吉門勿令

神機制敵大白陰經

五刑魁星騰蛇白虎在其

凡九天之上可以力勝九地之下可以伏藏太陰之中可以潛形六合之中可以逃亡即直符後一所臨之宮為九天後二所臨之宮為九地前二所臨之宮為太陰前三所臨之宮為六合

假令陽遁直符臨九宮則九天在四宮九地在三宮太陰在七宮六合在大宮他皆放此陰陽皆用天遁為奇其九天臨甲九地臨癸太陰臨丁六合臨己為大吉

凡六儀擊刑皆不可用

假令陽遁甲子天蓬為直符加卯時為擊刑謂子卯刑故也雖得奇門吉宿不可用三刑者子刑卯卯刑子丑刑戌戌刑未未刑丑寅刑巳巳刑申申刑寅辰午酉亥四位自刑

凡六庚加直符名天乙伏宮格亦名天乙留符格直符加六庚名天乙飛宮格亦名天乙行符與太白格六庚加天乙名太白與天乙格戰于野若天乙與六庚同宮名天乙與太白格戰於國 六庚加天乙宮者謂臨太乙所在也

也天乙與六庚同宮者謂此同地宮也凶時也 凡六庚加金日亦名伏干格亦名本宮干格之日干格加六庚名飛干格此凶時不可為百事伏干格之時凶外人取之占賊見之占人在占格則不在占人來占格則不來

凡六庚加歲干為歲格月干為月格日干為日格一曰六庚加三奇為時格不加三奇非時格六庚加六己名刑格易地千里車破馬驚不利舉百事凶

凡六庚加六丙名曰太白入爨或六丙加六庚名爨或入太白二逢相入皆凶時得奇門吉宿亦不可舉百事凶

凡六丙加直符為勃謂天上六丙加庚直符也及天乙宮加六丙亦名為勃同六庚所加之義

凡時下及天乙直使所在得吉宿者吉得凶宿者凶時下得吉宿謂直符所勝加時下所得三星此謂吉宿也

假令陽遁天元上元一局甲巳之日平且為丙寅即以直符加六丙六丙在八宮八宮為天任是謂時下得天任星也他做此

神機制敵大白陰經 卷九

二五七

生甲子甲子為天蓬即以天乙直使在天蓬宿雞鳴為乙丑乙丑為天芮即以天乙直使在天芮宿

凡吉宿者天輔天禽天心為大吉天冲天任為小吉凶宿者天蓬天芮為大凶天英天柱為小凶大凶者有旺相氣變為小凶小凶者有旺相氣變為平其吉宿有旺相氣大吉

凡六甲加六丙為青龍返首六丙加六甲為朱雀跌穴此二時可以造舉百事又會三奇八門者為大吉太乙經曰六丙加六庚為辛六辛加六乙為白虎猖狂六乙加六庚名青龍逃走六癸加六丁名騰蛇天矯六丁加六癸名朱雀入江不可舉百事皆凶時也

凡時下得乙未丙戌辛丑甲辰戌辰名入墓時不得出入舉

百事 凡天道不遠三五復反假令陽遁用天元上元一局甲巳之日平且為丙寅三即在寅也戊辰五即在辰也他做此

其陽遁可出入舉百事當趨三避五可以名天道凡出行者亦可參用元女式三官法所出之門有騰蛇白虎皆須避之不可犯大凶此下原行字皆謂六乙之時時下得乙吉也十四字下十一字見時加六乙條與上不同今刪

時逢六庚抱木而行強有出者必有鬪爭謂六庚之時時下得庚凶也此下四條當在時加六乙條後疑錯簡

時逢六辛行逢死人強有出者罪罰纏身謂六辛之時時下得辛凶也

時逢六壬為吏所擒強有出者非禍所勝謂六壬之時時下得壬凶也

時逢六癸眾人所視不知六癸出門則死謂六癸之時時下得癸凶也

凡時下得天蓬宜安居保國修築營壘主不利客凶神也 時下得天芮宜崇道修德統接朋儕凶神也 時下得天冲不利舉事凶神也 時下得天輔宜守道調理凶神也 時下得天禽宜祭祀求福以滅羣惡吉神也 時下得天心宜避疾求仙君子吉小人凶凶神也 時下得天柱宜居守自固藏形隱迹凶神也



時下得天任宜請賞爵進達財利吉神也

時下得天英宜道行出入進酒作樂嫁娶筵宴吉神也

大乙貴神可向不可背白發者天大發神不可向可背也

又曰六丁為六甲陰能知此道日月可陸沉可呼六丁神名

凡六合之中六已謂六已之位皆在六合之中也行陰密

隱秘潛伏之術皆從天公上。六已所臨用之

凡天輔之時有罪勿殺殺斧鉞在前天乙救之謂甲己之日時

加己乙庚之日時加申丙辛之日時加午丁壬之日時加

辰戌癸之日時加寅此時有罪自然光輝亦宜此時拔人

之繫縛

一日甲己之日時下謂巳丁壬之日時下謂辰戌癸之日時

下謂申為天輔之時也

凡天網四張萬物盡傷謂時得六癸也此時不可造作百事

又神有南下必須避也 假令天網在一宮神高一尺在

二宮神高二尺踰越避之

凡天罡加四孟天乙在內宜處百事天罡加四仲天乙在門

出處百事皆敗天罡加四季天乙在外宜出行百事皆吉

他倣此

凡要事在三宮在天乙大吉加四仲名玉堂時天乙理事於

玉堂之中欲出行當此之時百事可利逃亡者得

神后加四仲名明堂時天乙出遊門垣之外遊行四野當

此之時舉造百事皆吉逃亡者得

微明加四季名曰絳宮天乙伏藏於深宮之中行於私宴

當此之時不可出行逃亡者皆得用

凡天乙之理于三宮四時迭用要在乎天乙大神背之必敗

當從向克

春三月天乙大神理于玉堂宮大吉是也大吉為生氣其

冲小吉為百鬼死

夏三月天乙大神理于明堂宮神后是也神后為王坐其

冲勝光為負

秋冬三月天乙大神理于絳宮微明是也微明為常生其

冲太乙為積刑

凡出入往來青龍上明堂出天門入地戶四入太華中即華

蓋若天藏天獄天牢慎不可犯

凡六甲為青龍可以建福六乙為蓬星可以建德六丙為明

堂可以出入六戊為天門可以往來六己為地戶可以伏

藏天乙至三凶神之宮六庚為天獄六辛為天庭六壬為

天牢天藏之中為六癸可以隱藏也

凡九天之神在六甲朱雀之神在六丙太陰之神在六丁勾

陳之神在六乙六合之神在六己白虎之神在六庚元武

之神在六辛入地之神在六癸凡欲逃亡隱匿必須從天

門入地戶又參之以太冲從魁小吉六合太陰加地戶將

出入往來無能見者欲去者出天門而去欲藏者入地戶

而藏太陰之中凡欲逃避百鬼當出天門入地戶中吉

凡欲行山中宿令虎狼鬼賊不敢近者出天門入地戶中吉

夫開門遁伏休門生聚生門利息景門上書杜門閉絕死門

射獵驚門恐迫傷門傷害避惡伏匿背杜門向開門吉出

行移徙遷官受職入官視事背景門向休門吉有所掩襲

欲塞奸邪背開門向杜門吉三奇吉門合天輔天心天禽

出入大吉出入開門宜見大將軍出休門宜見長吏出生

門宜見帝王公卿出傷門宜捕獵征伐出杜門宜避隱

匿誅伐亡逆出景門宜上壽出死門宜喪葬吊唁出驚門

宜掩捕賊訟

凡時加六甲一開一闔上下交接謂六甲之時時下得伏吟

時也

時加六乙一往一來恍惚俱出謂六乙之時時下得乙吉

也

時加六丙道逢清帝求之大勝謂六丙之時時下得丙吉

也

時加六丁出幽入冥永無禍侵謂六丁之時時下得丁吉

也

時加六戊乘龍萬里當從天上六戊出挾天武而行

吉也

時加六己如神所使不知六己欲行且止謂六己之時時

下得己凶也

向背擇日

經曰征伐皆有向背知之者勝不知者敗其太歲太陰將軍

月建日時大時小時亭亭白晝遊都太乙黃旗豹尾五帝六

符生神死神大雄死地唯日德孤虛歲月日時刑殺大小審

而用之可以知其勝負易其成敗其臨。旋有神者惟死神

地唯虛星可向白晝亦可向

推五星所在法

常以天罡加太歲視亥上神為歲星午上神為鎮星酉上神

為太白子上神為辰星五星所在之次國不可伐大畧如

此為星有連連跳伏以七曜算之方定太歲月日時下之

辰不可向。午上神。疑當為亥。似有脫文

凡小時月逢大時月正月卯二月子三月酉四月午左行四

仲周而復始

凡遊都正月丙二月丁三月。四月庚

推行八千四角天乙依元女式

所。月遊者一名刑法已酉月理民宮六日乙卯月理震宮

五日庚申月理巽宮六日丙寅月理離宮五日辛未月理

坤宮六日丁丑月理兌宮五日壬午月理乾宮六日戊子

月理坎宮五日陽歲以大吉陰歲以小吉。遊法月並當作日

推建黃道法

常以正月七月加子二月八月加寅三月九月加辰四月加午五

月十一月加申六月十二月加戌

凡天罡下為建建為青龍黃道次神太乙即為除除為明堂

黃道次神勝光即為滿滿為天刑黑道次神小吉即為平

平為朱雀黑道次神傳送為定定為金匱黃道次神從魁

為執執為天德黃道次神河魁為破破為白虎黑道次神

微明為危危為玉堂黃道次神神后為成成為天牢黑道

次神大吉為收收為元武黑道次神公正為開開為司命

黃道次神太衝為閉閉為勾陳黑道次神

凡遊死難從開星不吉春三月房為開夏三月張為開秋三

月婁為開冬三月壁為開

推亭亭白晝法

常以月將加時辰神后下為亭亭所在次折十二月時其

寅申巳亥神后白晝所在神后時白晝在寅寅行四孟亭



亭常以白翁囚于己亥格于寅申此條有脫誤  
出師安營一名真人玉女反閉局

經曰諸有正宿安營四直頓兵深入敵境恐有掩襲乃作真人閉六戌法逃難隱死作玉女反閉局法千凶萬惡莫之敢干故人精微去道不遠故能洞幽闢神非真人逢時必不能行也

閉六戌法

先置營記于某旬上以刀從鬼門行起左旋畫地一周次取其中央之土一斗置六戌上六戌者天罡神也刀即置取土之處埋之咒曰 太山之陽恒山之陰盜賊不起虎狼不傷城郭不完閉以金關千凶萬惡莫之敢犯便于營中宿若令出入有誤驗之法取續母在營中續子安營外續子終不敢入營中甲子旬戌在辰餘做此

玉女閉局法

以刀畫地常以六為數室中六尺庭中六步野外六十步手持六算算長一尺二寸假令甲日從甲上入乙日從乙上入戌日從東西南北入局竟從今日日辰起  
假令子日即以第一算置子上第二算加丑上第三算加寅上第四算加卯上第五算加辰上第六算加巳上下六時亦依次去便呼云鼠行失窟入市此有脫誤符應經作鼠行出入狗便逐符子上算置戌上度算訖大呼云青龍下次移丑上算置卯上云牛入兔塗食時草符應經作牛度訖就便呼云朱雀下次移寅上算置巳上云猛虎跳窟來到符應經云便呼云勾陳下次移卯上算置丑上云兔入牛欄伏不起便大呼云白虎下次移辰上算置午上云龍入馬廐因留止度訖便呼云元武下次移巳上算置申上呼云騰蛇宛轉來以脫二字符應經度訖便呼云六合下兩算夾一算先成爲天門後成爲地戶避難出天門入地戶乘玉女上去吉仍呼玉女所在之庚上玉女來護我之疑云符應經作若庚無令百鬼中傷我敵人不見我以爲東薪符應經句上有見我者三獨開天門原本獨而閉地戶呪會交乎句有誤以算閉門而去勿反顧以刀畫地即地脈不復得見句不

有誤

神機制敵太白陰經卷九終

神機制敵太白陰經卷十

雜式

元女式

元女式者一名六壬式元女所造主北方萬物之始因六甲之王故曰六壬六甲之上運斗柄設十二月之合神爲十二將間置十千次列二十八宿三十六禽以月將加正時課日辰用爲天乙所理十二神將以斷吉凶成敗

推月將法

以十二月合神爲月將  
登明正月將加在亥水神河魁二月將加在戌土神從魁三月將加在酉金神傳送四月將加在申金神小吉五月將加在未土神勝光六月將加在午火神天乙七月將加在巳火神天罡八月將加在辰土神太冲九月將加在卯木神功曹十月將加在寅木神大吉十一月將加在丑土神神后十二月將加在子水神

推四雜法

乾天門坤人門巽地戶艮鬼路  
推三十六禽法請會經有誤缺五行大業所遺諸禽粉紛無從是正又無別本可考姑仍原本  
東方狸虎豹兔貉蛟龍魚蝦 南方蚓蛇狙鹿獐雁羊鶩  
西方猿狢猴烏雞犬豕豺狼 北方熊猪黑燕鼠蝠蟹牛鼈

推四課法

常以月將加正時視干日支辰陰陽以爲四課干日上神爲日之陽支日上神本位所得之神爲日之陰支辰上神爲辰之陽支辰上神本位所得之神爲辰之陰支謂之四課四課之中察其五行取相克者爲用四課陰陽先以下賊上爲用若無下賊上以上克下爲用若三上克一下下賊上還以下賊上爲用若四上克下四下賊上與今日比者爲用俱比俱不比涉害深者爲用 涉害 俱深 以先干後支爲用四課陰陽皆不相克以遙相克爲用若有干克神神克干先以克干爲用若干克兩神兩神克干以比者爲用俱比俱不比剛用干比柔用支比爲用四課陰陽無上下相克又無遙相克以昂星爲用剛干視酉上所得神爲用柔干伏視從魁所臨神爲用剛日先傳支後傳干柔日先傳干後傳支若天地返吟伏吟先以相克爲用



若無相克伏吟剛于以干上神為用柔于以支上神為用  
反吟剛于以干衝柔日以辰衝為用以刑及衝用為傳終  
八專日四謀不相見剛于從干上陽神順數柔于從支上  
陰神逆數皆及三神為用足以定吉凶當知所受用三傳  
以考終始善惡所致何先後變化何從將安所極三傳  
之要訣在天宮各以神將言其禍福將以併合所加日辰  
又以五行論其憂喜欲取諸將以天乙為首原本編亂發原  
前六主神定經改

推天乙所理法

天乙者貴人也家在丑甲戌之日且理大吉暮理小吉乙己  
之日且理神后暮理傳送丙丁之日且理登明暮理從魁  
庚辛之日且理勝光暮理功曹壬癸之日且理太乙暮理

太冲天乙在東方西方則南方為前北方為後在南方北  
方則東方為前西方為後常以星沒為且星出為暮

推十二神將法

用起天乙以將兵大勝關地千里用起騰蛇以將兵兵數驚  
駭上下相克天乙前一神也用起朱雀以將兵士卒驚恐  
妄作口舌天乙前一神也用起六合以將兵戰勝得子女  
玉帛天乙前三神也用起勾陳以將兵士卒戰亡天乙前  
四神也用起青龍以將兵大勝天乙前五神也用起天后  
以將兵不勝自敗天乙後一神也用起太陰以將兵士卒  
怯弱天乙後二神也用起太常以將兵平天乙後四神  
也用起白虎以將兵師亡天乙後五神也用起天空以將  
兵士卒死亡為敵欺詐天乙後六神也天乙理十一將前  
盡于五後盡于六

推伏吟返吟法

凡與師動眾勿取伏吟之時必見固守行者不坐坐者不起  
返吟時前勝後負諸神自臨其衝曰反吟諸神自臨曰伏吟

推陰陽相覆法

天罡加太歲是陽覆陰也天罡加月建是陰覆陽也陰陽相  
覆之時兵必有奸計重陽時執于火為篤重陰時執于水  
為恐陽覆陰君欲害臣陰覆陽內姦生不利舉百事凶

推神在內外法

斗加孟神在內道路壅塞出軍凶斗加季神在外出師吉斗

加仲神在門或戰勝密謀

推九醜法

乙戊己辛壬之日為子午卯酉之神合五得四交合為  
九醜主敗軍殺將醜惡之日故曰九醜己卯辛卯戊午戊  
子壬子壬午乙酉辛酉己酉是也

推兵營法

仰見其兵暮見其辰俯見其壘下賊上比時軍兵傷將死亡

推行軍本命法

軍出日時天罡不欲臨將軍本命及行年大凶騰蛇白虎小  
凶天乙青龍六合太常臨小吉歲月殺所臨之方不可往

推天門地戶法

以天一門太衝從魁覆地四戶除定危開從下而出萬夫莫  
當疑當作三從魁  
下疑脫小吉二字

推五帝法

春三月五帝任東出軍先鋒出城西門立營牙門向東常以  
青旗居前赤旗次之次引白旗次引黑旗四時倣此不向  
旺方也

推國君自將法

置營訖國君居北斗四星之下微明是也前將軍居太微下  
勝光是也後將軍居華蓋下神后是也左將軍居天府下  
太衝是也右將軍居文昌下從魁是也旗鼓居蓬星下六  
乙是也假象居明堂下六丙是也軍門居天門下六戊是  
也小將居地戶下六己是也斬殺居天獄下六庚是也判  
事居天庭下六辛是也囚禁居天牢下六壬是也軍器居  
天戴下六癸是也順句依法不可妄舉起甲盡癸則復旋  
改

推神位諸煞例

假令甲子旬子為青龍丑為蓬星寅為明堂卯為太陽辰為  
天門巳為地戶午為天獄未為天庭申為天牢酉為天戴  
終十辰至甲戌為青龍餘倣此

推玉帳法

出軍行陣深入敵國止宿營壘休舍憩息大將軍居太乙玉  
帳下吉攻之不得以功曹加月建前五辰是也

察情勝敗篇

武侯曰田螺占兵之法其來甚遠龜易卦占雖有正爻學者  
不精吉凶難辨二字疑  
疑蓋得用田螺占問試之頗有靈驗  
見兵書此乃古法也取田螺時須自淨其身勿令女人見  
之即有靈驗

其法以甲乙日用溫湯向東灌之向夜取一大盤盤中畫一  
直墨界一邊為己一邊為敵注水一二升于盤內取二螺  
咒曰田螺索風雨不作敵若不來各守城郭又咒曰田  
螺舞舞知風知雨敵若來迫入我城土咒訖明且視之若  
己入敵則己勝敵人已則敵勝

右準前法置田螺于盤內明且視其頭之所向定其緩急凡  
甲乙日頭向南三日至向西七日至向北不來向東不戰  
丙丁日頭向南九日至向西七日至向北即至交戰主勝  
向東不來 戊己日頭向南西北皆不來向東三日至  
庚辛日頭向西與敵和向北無事向東敵來自敗向南九  
日至 壬癸日頭向北吉向東三日至向南敵來自敗向  
西不來

若春向東大勝向南小勝向西大敗向北平安  
夏向南大勝向西小勝向北大敗向東小勝  
秋向西大勝向北小勝向東大勝向南大敗  
冬向北大勝向東自敗向南大勝向西自敗

推賊虛實法

常以月將加開賊時天罡加四孟言虛加四仲來在道天罡  
加四季即至欲知賊來否以月將加開賊時遊都加日辰  
賊即至臨前一辰一日至二辰二日至四辰以上過去不  
來遊都旺相克日辰凶

推天地耳法

欲知賊消息往天耳聽之大吉小吉是也欲聽人之密謀隱  
事往地耳聽之太衝從魁是也

推賊兵數法

以月將加正時日上辰見天罡河魁五百五千五萬人見微  
明太乙四百四千四萬人見神后勝光六百六千六萬人  
見大吉小吉八百八千八萬人見功曹傳送九百九千九







凡戰陣之法須避神煞兼明天門地戶克勝制敵實在于此也

推大將軍法

孟歲以寅勝光午仲歲以小吉未季歲以傳送申加歲支天罡辰下是也

推豹尾法

天罡加太歲支功曹寅勝光午河魁戌有臨季者其下即是豹尾其冲是為黃幡

推大陰法

常以功曹寅加歲支神后子下是已

推歲建破法

陽歲以大吉陰歲以小吉加太歲支魁下為建罡下為破陰陽殺用

推歲星法

天罡加歲支亥上所見本位辰是也

推歲支干德法

從魁加歲辰功曹是已支德甲戌寅壬德自處乙丁己辛癸任魁也此有誤當云甲丙戌庚壬也德自處乙丁己辛癸在所合也

推歲殺法

天罡加歲支太乙巳從魁卯大吉丑有臨季者其下即是歲殺申子辰劫煞在巳災殺在午天殺在未他做此

推孤虛大煞天狗法

登明加歲支天魁下為孤太冲天罡下為虛旬下日同大煞春午夏未秋酉冬子一名天地轉殺天狗孟歲巳仲歲酉季歲丑天時天罡加月建也此有誤

推天道黃道法

天道寅午戌月寅戌南方行午西北方行亥卯未月亥未東方行卯西南方行申子辰月申辰北方行子東南方行巳酉丑月巳酉西方行酉東北方行

推天耳天目法

春氏星乙下夏柳星丁下秋胃星辛下冬女星癸下是為天目也春箕星寅夏軫星巳秋參星申冬壁星亥是為天耳也

推遊都廟都月合法

遊都為都將甲己日大吉乙庚日神后丙辛日功曹丁壬日太乙戊癸日傳送廟都為天賊甲己日天罡乙庚日勝光丙辛日登明丁壬日傳送戊癸日功曹月合常以月合神上為月朔之始順數之盡末日也

推三元法

上元甲子日起五宮中元甲子日起二宮下元甲子日起八宮各以順日求之周而復始時同日法夏至後行反此

推亭亭白姦法

常以月將加正時神后下為亭亭寅午戌上見孟春五本位上是白姦春五二字有誤

推生死神法

以功曹加月建神后下為生神勝光下為死神

推六害法

辰卯相害寅巳相害丑午相害子未相害申亥相害酉戌相害

推天門地戶法

子丑日天門在丙地戶在丁寅卯日天門在庚地戶在丁辰巳日天門在庚地戶在壬午未日天門在壬地戶在辛申酉戌亥日天門在甲地戶在癸

龜卜篇

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則靈龜負圖自河而出也是龜龍麟鳳四靈龜居其一託夢於元王何其賢也不避豫且之

龜何其愚也生既不能全身避害死亦安能灼骨而知吉凶古人所以設此法者謂兵為凶器戰為危事聖人得之以與凡夫得之以廢不可輕舉矣愚人不謂其愚皆自謂其智故立卜法假于陰陽亦惑愚人之心非為智也太公曰著朽草也龜枯骨也安知聖人之智慮哉是知神亦不能自智聖亦不能自智贊聖人之事者其猶破礪乎凡龜有五色隨其旺相而用之一龜之內有六廚左右翼君王用上尺有二寸大夫用中慮人用下尺足為春前左足為夏前右足為秋後右足為冬四季用中廚

經曰何知我神骨白如銀何知我聖千里路正又曰其骨須白其色須鮮其皮如蠟其界如法

龜有五兆以定吉凶一兆之中為五段可以彰往察來內高為金外高為火五曲為木正直為土頭垂為水水無正形因金為名常以晴霧為水一兆之中從頭分為五鄉頭為甲乙次為丙丁次為戊己次為庚辛次為壬癸常以頭微高為上兆正橫為中兆吞夏以內為頭秋冬以外為頭假令木兆甲乙鄉為本宮丙丁鄉為子孫戊己鄉為妻財庚辛鄉為官鬼壬癸鄉為父母但以此鄉斷吉凶及支入兆假令木兆金支是官鬼木支是兄弟土支是妻財火支是子孫水支是父母看支入鄉以斷吉凶成敗我往攻彼則彼為主兆欲頭伏足落及格橫身內摧折暗霧昏驚震動猖狂文不食墨火天穿者破軍殺將彼來攻我兆欲頭仰

足舉彼支援助身內有力食墨鮮明肥濃安穩兆吉言吉兆凶言凶萬端吉凶一看兆身往往有驗無假日辰夫有動不如無動有支不如無支有支則被支吉格支凶故兆連新起動由人新兆連故起動無路捉頭足所作不成頭足街芒所求無累君子動頭天下同憂小人動足天下馳逐兆身過度日向衰微兆不出白勢將微滅凡占賊被支有外救格支有外敵若吾擊敵兆旺相洪潤軒昂有力重假仰吉枯槁伏落霧慘驚摧分伏足落兆細而暗凶凡卜以支及動鄉賊數日月遠近里數生數三成數八旺相依數休廢減半

凡卜兆為我為客支旺克兆客勝支因為兆所克客敗支洪潤賊強支枯槁賊弱

飛鳥出林兆出軍行師吉安營入師凶

飛鳥入林兆安營築城吉行師凶

工驚獵兆有賊奄至防開城堡吉

爪走鹿兆有賊至主奔走之事

一土兆大橫安城堡社吉

八樓鳳兆自守吉

古雷兆安城堡吉

川天兆城壘毀人吉

山岡營壘

山有岡營地有形勢斷其形則氣勢滅故秦築長城壘其山



岡之氣而成陽邱墟隨疏汴河斷乎土地之脈而江都荆  
棘成周卜遷伊洛得灑潤之利而王年八百吳晉奄宅建  
業得江山之勢而延期數葉夫建都邑築城壘必擇形勢  
雖成敗在人不在於地然地形山勢足以爲人之助也  
故曰趙之地坦然平吳楚之地東南傾秦韓之地龍虎形  
幽魏之地無邱陵夫趙無險山岡溝澗故曰坦然平吳  
楚之有江海波瀾故曰東南傾秦韓被山帶河岡巒重復  
故曰龍虎形秦得龍虎之形而東吞趙魏南併荆楚夫建  
都邑列營壘非地勢不王非山岡不固營壘之法欲北據  
連山南憑高岡左右襟帶地水東流乾上伏下過子良寅  
卯重闕入巽

又曰戊連申酉坤未高前有迎山抱且朝或驚或躍或蟠  
龍藏車隱馬若飛鴻支條散脈如蛇走氣車森聳似雞籠  
四維皆起四仰平與水迤邐出自庚天門倚伏歷壬癸直  
出地戶東南傾南有汗池爲朱雀北有堆阜爲元武東有  
叢林爲青龍西有大道爲白虎四獸既具八卦乃列乃立  
表測影以定子午之位與土工先本戊上起版築從中步  
至門夫草木不生不可居鳥獸不集不可居樵石沙礫不  
可居河水逆流不可居朱雀無頭元武折足白虎銜尸青  
龍悲哭強居之者兵敗將死

山形岡麓

山若蟠龍玉案數重宛轉邪曲首尾相從山若鳳皇翅翼開  
張羣隊千萬帶隴扶岡前有印綬後有回翔山若飛龍首  
尾遠同或驚或躍乍橫乍縱臺傾池潤舞鶴翔鴻山若臥  
狗頭拳尾就腹內乳見項連山首山若麒麟乍立乍蹲羣  
從千萬朝者數人山若長蛇或曲或邪後岡前谷隱馬藏  
車凡此皆營壘之形勢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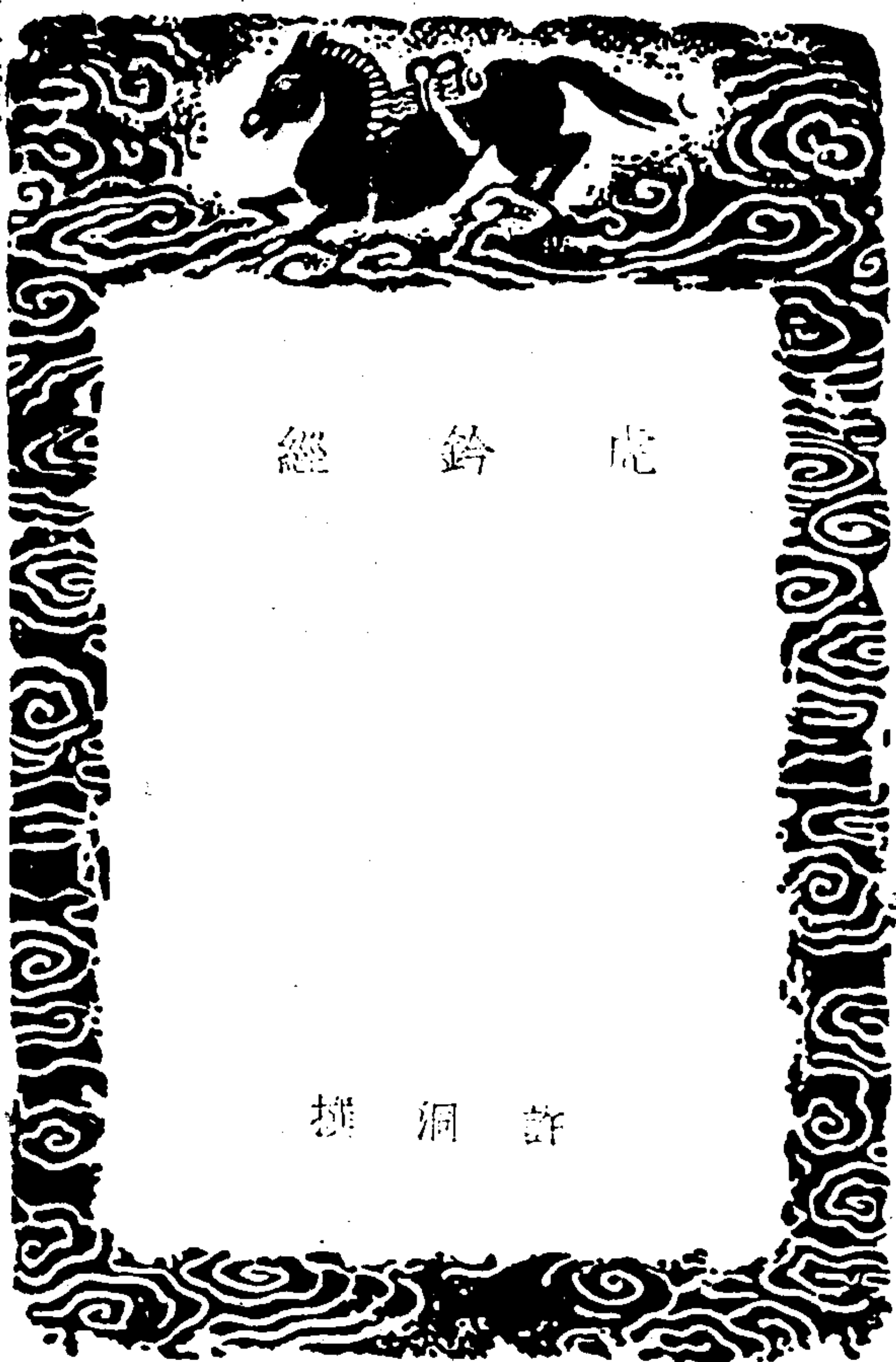
神機制敵太白陰經卷十終

太白陰經跋

昭文張氏刻太白陰經十卷跋稱從影宋抄本錄出較  
四庫全書本多二卷與唐宋藝文志合首有李筌自序序後  
有內侍高班品趙承信等列銜五行與錢遵王讀書敏求記  
所稱本合惟少御書祇候臣錢承顯勘一行或傳寫失去王  
辰夏偶得舊抄本六卷以之互校卷三將軍篇張刻僅存其  
目卷五搜山燒草前茅後殿鼓屯田人糧馬料軍資宴設  
音樂等七篇則著其目而佚之其卷六陣圖竟有大不類者  
更以通典所引太白陰經校之合於舊抄者十之七八合於  
張刻者十之一二張刻多以意改竄證以舊抄本痕迹宛然  
然則所謂影宋云云者猶在真贋之間也惜舊抄闕末四卷  
無從校補今定前六卷主舊抄本七八卷主  
文淵閣本仍參合異同於下惟九十兩卷則仍依張刻付梓  
云庚子長夏金山錢熙祚識



虎鈴經序



虎鈴經者。將軍之事也。臣素好奇正之變。由是而言之也。自古兵法多矣。然孫子之法。奧而精。使學者難於曉用。諸家之法。庸而淺。或用者。喪於師律。淺深長短。迭為表裏。酌中之理。誠難得焉。又觀李筌所著太白陰經。論心術則秘而不言。談陰陽則散而不備。以是觀之。誠非具美。臣今上採孫子李筌之要。明演其術。下撮天時人事之變。備舉其占。或作於己見。或述於古人。名曰虎鈴經。然則奇謀詭道。或不合於六經。既為兵家要用。故必貫穿條縷以備之。六壬遁甲。星辰日月。風雲氣候。風角鳥情。雖遠於人事。亦不敢遺漏焉。至於宣文設奠。醫藥之用。人馬之相。得有補於軍中者。莫不具載。自為一家之言。創意於辛酉之初。成文於甲辰之末。其書二百一十篇。分為二十卷。其年書就於吳郡鳳皇里。臣洞頓首謹序。

虎鈴經序

許洞上虎鈴經表

臣洞言。重門擊柝。所以待暴客。弦弧刻矢。所以利天下。閱龍韜而拓統。奮虎略而禦侮。自三代以來。未有廢而不用者也。伏惟皇帝陛下。稟德自天。應時御世。恢張皇猷。啓迪帝範。廓兩門之宸。愈萬姓之瘡。煥燿光明。昭灼海內。臣叨生聖世。伏膺古訓。游陛下豐草長林。沐陛下淳恩厚德。不識不知。順帝之則。擊壤鼓腹。有日矣。臣誠者。輒不量淺陋。以蕞爾之志。慕述作之道。歲月寢廣。卷軸斯備。著書二十篇。名曰虎鈴經。要其書上言人謀。中言地利。下言天時。雖紛繁錯綜。終始備具。枝分派別。凡在師中吉者。必貫穿條舉。其有引正道。征不庭。則堯舜之謀具矣。伐四夷。取異類。則周宣之武盡矣。建廟謨。開經濟。則良平之策存矣。用詭道。出奇謀。則韓白之機在矣。聽禽鳥之聲。察風雲之變。則師曠離婁之議舉矣。撮古人之志。剖愚慮所得。叢萃乎其間。亦兵家淵藪也。臣今者。伏觀勅命。高張六科。俯待多士。臣雖不佞。竊敢任狂瞽之識。黷聰明之化。備陳箱略。運籌決勝科。其所撰虎鈴經。并目錄二十卷。謹齋沐修戒。燃香繕寫。隨表以進。干冒宸旒。臣無任瞻天仰聖。激切屏營之至。謹具以聞。洞誠惶誠恐。稽首頓首謹言。

虎鈴經表序



虎鈴經總目

卷之一

天功

人用

三才隨用

卷之二

辨將

出將

船戰

卷之三

兵機統論

教戰

先勝

虎鈴經總目

地利

三才應變

論將

軍令

步戰

軍謀

先謀

勝敗

虎鈴經總目

知姦

襲虛

使間

卷之四

十可擊

五異

被圍

防敵

追敵

困敵

遠近

卷之五

料地

死地

料水

料敵陣

料用天氣

逆用古法

卷之六

水戰

水攻

尋水脈

火攻

築城

防城

弩臺

望樓

遊奕

虎鈴經總目

奪恃

任勢

分守

五不可擊

五機

圍寇

候敵

詭敵

周備

生地

料山

料塵

料敵營

料用地形

水利

過水

火利

守城

城壕

反浸

烽火臺

馬鋪

守城具

三

二



攻城具

地聽

失道

卷之七

旗幟

大將旗鼓

陣將旗鼓

金鼓

蓋角

鼓角

漏法

傳箭

測影

卷之八

結營統論

六甲

地勢

山勢

四隊

握奇營

假月營

教弩

教弓

教旗

校獵

軍樂

軍賜

大將軍員

陣將軍員

隊將軍員

征馬

收放

卷之九

四陣統論

飛鸞陣

長蛇陣

重覆陣

八卦陣

飛轆陣

卷之十

相人

金術統論

治金術方

控氣統論

治疫氣

治鞍塚

禳厭

相馬統論

馬忌

馬毛利害

治馬金瘡

治馬雜病

卷之十一

天時統論

出軍日

四戰圖

孤虛

九勝法

地兵瀆

黃幡虎尾

遊門

八卦

五姓

天罡

雷公

十二將

三九

卷之十二

六壬傳課

遁甲遊都

五行勝負

職位

八宮

卷之十三

占相兵臨利害

占兵已交勝負

占伏兵

占疑左右近地伏兵

占偷城及擄掠

占疑有人謀已

占安危

占野地立營正宿

卷之十四

占渡關梁探賊

占星統論

日

月

雜星

客星

妖星

流星

彗星

卷之十五

五星統論

木星

火星

金星

水星

土星



卷之十六

分野統論

大火

星紀

姬管

大梁

鶉首

鶉尾

卷之十七

雲氣統論

勝兵雲氣

將軍雲氣

姦賊雲氣

卷之十八

天

虹蜺

戰候

占風統論

刑殺占風

占逆風

八節占風

卷之十九

時加占鳥情

雜占鳥情

六甲占鳥情

卷之二十

哲文

祭屋伯雨師

老人星

析木

元枵

降婁

實沈

鶉火

雜雲氣

城上雲氣

伏兵雲氣

敗兵雲氣

地

雷霆

雜占

五音占風

十二位占風

風雨雜占

運加占鳥情

時加占鳥情

祭毗沙門

祭山川神

祭黃帝文

祭八神文

禱牙旗神文

禱五方旗文

禱五兵文

登鼓文

祭蚩尤文

祭常境神文

禱門旗文

禱六羅旗文

禱馬文

回兵

虎鈴經卷第一

天功第一

地功第二

人用第三

三才應變第四

三才隨用第五

天功第一

天道變化消長萬變。契地之力。乃有成爾。天貴而地賤。天動而地靜。貴者運機。而賤者效力。上有其動。而下行其地矣。是以知天之施地匪專也。知地之應天有常也。生機動則應之以生。氣機動則應之以氣。機正則泰。機亂則否。萬物列形。而否泰交著。見之於地焉。豈止地之為乎。蓋天道內而地道外者也。王者。天也。將。地也。將者。天也。士卒。地也。我。天也。敵。地也。由此觀其所動。故負勝可知矣。王之於將也。闕外之寄。擇賢授柄。舉無所疑。將必內應其正。外務其順。應以正則師律嚴。務以順則臣節貞。舉而禦敵。詎有與尸之患乎。君待智以自用。倨禮而傲下。授柄匪人。任人不信。將不正。應內包猶豫之惑。外喪眾之威矣。舉而禦敵。甯免失律之凶乎。師之成敗。見之於將焉。豈將之為乎。將之為任也。智敵萬人。苟無萬人之用。與愚者同矣。勇冠三軍。苟無三軍之用。與懦者同矣。善為將者。正而能變。剛而能恤。仁而能斷。勇而能詳。以策取。吏士未有不振拔勳業。以戴禍亂者也。反是。則吏士外無攻。內多離散之勢。勇怯見之。吏士焉。豈吏士之為乎。我之於敵也。夫攻拔戰勝。使敵不敢抗衡者。豈敵怯乎。由我威令。進退肅。賞罰明也。挺兵殺將。



弱國削地者豈敵強乎由我不嚴師律故也夫如是亦自上而及下自內而造外其猶天地之用乎故天必藉地力然後運四氣正生殺也貴必藉賤力然後能立元功而建王業也

地利第二

地之形險易殊也地之氣寒熱異也用形與氣在知逆順焉味此道者不能得地利必矣善用地者則不然險而易之易而險之也夫居險用險必內潰居易用易必內蹙當有形之用逆之者善矣何謂險而易之曰簡以夷其政要以節其動用以緩其約不以疎慢為失也何謂易而險之曰進止戒嚴內外無怠用其謹慎不以暴急為務也如是者乃險易之用也以方位觀之則寒熱之氣異也常有氣之用順之者善矣南方之氣熱北方之氣寒也其氣異則水土之性必相戾逆諸人而使之飲其地脈食其土毛蒙其風氣瘴癘之疾凍澁之戾加焉以我之不便犯順方之人不有患乎天不能以氣順人君能以人順氣可也是故利不可以專一北人之馬南人之航也各有使焉反是不可措手足矣行師者不能擇而用之斯亦更北南之所便也冀其成功遠矣是知地之所利者可兼而有乎善用兵者擇利而從之善矣

人用第三

今之世取人也每務其多學而捨其偏技非良術也兵家所利隨其長短而用之也是以善撫恤者勿類圖慮其勞疲而無勇也善保守者勿使進攻慮其遲緩而不猛也多方者勿使與於決事慮其猶豫也多勇者勿與謀敵慮其過輕也精悍者使圖果敢者使攻也沉毅而性執者使據險見小而貪財者不可使守儲蓄智而善斷者可擇其言輕健者使誘敵剛復者使當鋒利口喋喋者使行間善鼠竊狗偷者使盜賊探敵惡言多罵者使之揚毀警警奇材異識者使預談論深謀大度者使安衆輻強多力者使斬關揅莽善隨地形結構者使度樹營柵怯懦者使登運器用老弱者使備炊汲諳山川擇高下水泉之利者使地形妖言詐辭善張皇鬼神之心推引天命者使揚聲惑衆以動敵心善擇地勢平易險阻知往來細大之蹊路者使通糧儲奇辭倖辨能架虛矜大者使奮振威德耳目聰明探察敵人情者使伺候奸偽敏才健筆者使主謀檄明七曜休咎者為歷數之士善占風雲吉凶者為候氣之士曉六壬遁甲者為選日時之士諳蓍龜者為卜筮之士是四者雖推驗體測陰陽各不可使相亂貴其專一也醫藥之人二十人己上以兵數增之獸醫亦如醫人之數大將軍權通材者與之參議可否故我大衆之內有善有惡無乘人焉人無所乘斯不怨則動有功矣

三才應變第四

易曰見機而作不俟終日故用兵之術知變為大軍雖氣銳時勝一作遇而行列散潰旌旗紊亂金鼓不節擊之可也或曰彼得天時詎可破乎許洞曰天之所祐正也估天時而戾軍政與天違也天人相違不凶何俟故兵利以順應順也順而逆應之必凶之兆也或曰軍乘天時跨有地利將吏驕意謀畫不精軍

陣散亂如之何洞曰可擊也彼獲天地之利如何擊之曰人者天地之心也苟心不正雖有其表將焉用乎或曰軍遠天時逆地利大將深謀沉毅部伍清肅進退有節如之何許洞曰未可擊也曰不獲天地之利奚謂未可乎曰正則可以率天地之用草寇可為王矣或曰彼如是也我之動將之如何許洞曰先以人攻地次以天然後攻之必克敵也曰先後如之何曰利為主何謂主曰動為客靜為主觀敵之動何如乃應之天時言動者不必戰時敵人先動為客也但密謀先勝而後舉神明之道也

三才隨用第五

天著吉凶以陰陽辨也地布險易以山川章也人包勇怯以戰陣見也苟有一作欲陰陽之順險易之利勇怯之用在於閃暇可得而擇也常彼我相逢各出不意忽然交合曷能擇所利而用哉或曰兩師不期逼於險地天地震晦雨雪交積山川不辨當此之際何以禦之許洞曰大將止衆堅陣嚴肅號令雖敵來攻勿與交戰俟天變少能觀弱強之勢而後進退之曰我既安矣彼自驚擾則如之何曰以積兵乘之又曰倉卒之際大將以何術即能堅行陣嚴號令使士卒不自驚亂許洞曰善用兵者有動必備預擇輕勇者二十四人八方各三騎相去一里畫以旗夜以鼓過山川委曲或林茂密第一騎見賊畫舉旗第二騎亦如之第三騎馳告夜用鼓如畫法恐敵聞鼓聲烟霧霧寒風雷震驚旗之不見鼓之不聞兩師告斯謂八卦探騎者也是以值賊而能備焉苟天地有變則引輕兵突之大隊不可妄動凡大兵出當以輕騎數千人別觀彼動靜而後舉焉故我常用其整也此皆隨天之變也或曰與敵卒然相遇或平原廣澤或山谷深峭或坡磴穹隆或坳汚沮洳或草木叢密俱是危地當其用之如何許洞曰迴渠透一作洞可以衝車突馳也深峽隘口可以少擊衆也長林豐草可以為伏也原野漫衍可以騎兵相屬也草木隱障可以步士接戰長郊往來可進可退可以長戟當敵踰水跨遠高下相乘不可得親近可以長弩當敵壁壁相懸狹徑斗迴可以劍橋當敵葦蕭蘆荻枝葉膠髓可以戈挺一作常敵此皆隨地之性也或曰寨柵之間三軍已懸寇敵乘間衝突攻擊當此之時如何許洞曰使勇者據其前怯者匿其後忽避之時怯者強驅而前進焉必挫鋒折銳不若隱之也曰當此之時何暇別勇怯之用乎曰不然善用兵者防亂於未亂備急於未急結營既定預擇強勇者衛外怯弱者附之所以慮晦夜之急也此皆隨人之性也如是順天地人預備之道者也故易之卦以豫者預也取預備之象為難之用也故曰重門擊柝以待暴客蓋取諸豫用兵者可不審於此乎



精者其學虛也。色悅而徐。徐順人意者。佞媚人也。於己善而斥人不善者。煽強人也。言欲發而却縮者。含蓄人也。言無公私必及利者。貪人也。色卑而言多詭者。志下劣人也。事曲而言直。氣悖而言順。鄙而言大事。不詳而強能。理矯而強正。此皆姦詐人也。是十有六者。人有一不可使也。言大而意精至者。有識度人也。言希而出必中者。志節人也。言動而必及國家者。忠孝人也。言奮而不透者。壯直人也。辭寡而意懇者。公正人也。言多及軍吏之私者。善拊恤人也。言及陣敵。喜動色者。好勇人也。言及細微。而能剖析是非者。有智人也。言迂闊而卒近於理者。識深見遠人也。言少而事詳者。大度人也。語氣和而神色相稱者。善納衆人也。言徐徐而事備者。性緩而有德人也。言速而事常。性急而不暴。有識人也。是十三者。人有一皆可使之也。其三曰舉動。行有狼顧者。行與坐忽如驚恐者。非時言語。而手足紛拏者。方食而不覺棄匙筯者。方坐而首偏。口目輒斜動者。行而唯恐有人逐者。欲坐而頻四顧。如有所駭者。方言勃氣上騰。神色自得者。待下多卑恭而不實者。視事覺已如不知。而目它視者。是十者。有一此皆心不誠實。多苦異圖人也。不可使之也。行欲如大輅。足動而身不搖也。坐欲如山岳。形神俱定也。臥欲如覆舟。神志安詳也。此皆智度沉深。大節崇德人也。是三者。人有一可使之也。其四曰行事。有人行事先已後人者。好私人也。事繁多而用事不常者。無智人也。作事不急於用者。無益人也。作事有首無尾者。僞人也。先急而後慢者。卒衆庸人也。事不求詳而輒爲者。蠢疎人也。巧妙而無神急用者。浮豔人也。所措捨魯鈍而不適用者。愚人也。利害章章而不能析之者。無識人也。臨事而懼者。懦弱人也。進退不決者。無斷人也。記一而忘二者。神味人也。事虛而構架廣大。以善爲惡。以惡爲善者。姦人也。善候人之顏色。隨所欲而言者。佞人也。是十四者。人有一不可使之也。有事前而用當者。有喜怒之事不露於色者。臨大事而神氣自若者。此謂神有餘人也。有微而不棄。大而不煩者。凶事不懼。美事不喜者。事有衆惑而獨斷之者。事有衆危而獨安之者。事有難動而獨動之者。事有難安而能安之者。此謂志有餘人也。是十者。人有一皆可使之也。是以知貌也者。神之聚也。言語也者。神之發也。舉動也者。神之動也。行事也者。神之本也。察其神。則盡其爲人之道也。大矣。況國之命將。可不審於此乎。

論將第七

萬機論曰。雖有百萬之師。恃吾敵在將者。恃將也。夫舉國之利器以授之。苟非其人。是輕天下。將何以爲。謂小大者各有四焉。八者皆無。何足以謂之將乎。其大者。一曰天將。二曰地將。三曰人將。四曰神將。其小者。一曰威將。二曰強將。三曰猛將。四曰良將。凡與師衆。列營結陣。視旌旗之動。審金鼓之聲。揆日度時。以決吉凶。隨五行運轉。應神位出入。以變用兵。敵人不測其所來。以神用兵。我師不知其所爲。動有度。靜有方。勝負在乎先見。持天地鬼神之心。以安士衆。此之謂天將者也。所至之境。詳察地理。利一作山澤遠近。廣狹險易。林藪之厚薄。谿澗之深淺。若視諸掌。戰陣之時。前後無阻。左右無滯。步騎使其往來。戈戟叶其

虎鈴經卷第二

辨將第六

論將第七

出將第八

軍令第九

船戰第十

步戰第十一

國家行師授律。生殺之柄。大將所主。將者國之腹心。三軍之司令也。可不慎於選乎。苟欲命將。預以精誠。辨其可否者有四。一曰貌。二曰言語。三曰舉動。四曰行事。其一曰貌。凡眉上雙骨橫起而隆。巒者。語言而不純者。目反仰視者。方坐內多虛驚者。行而瞳乎必照後者。目睛多白而有赤焰。瞻視不端者。此六者人有一。斯人常蘊不臣之心。不可使之也。豐下銳上。神氣安詳者。重德而善安衆人也。目黑多白少。點睛深。而神氣與形相副者。機度沉厚。不可以詐動人也。目睛熒明。五岳相照。燕頤虎頤者。心機疾速。勇而有斷人也。龜背虎臄。點睛深而明徹。瞻視詳諦。而神骨登峭者。雄壯有智。虛人也。是五者人有一。可使之也。至若神氣重濁。骨相不正。頭薄面淺。頸大腹細。目睛昏蒼。點睛近上。視顧不正。此皆志氣淺劣。智識庸鄙人也。其二曰言語。人有言肆而目駭視者。心懷異圖也。言枝蔓而不徑者。心有隱也。矜大人善唯恐不至者。黨人也。言錯綜而無所歸者。心躁競也。方言而他視者。心不誠也。言卑而色下者。心有所屈也。方言頻四顧者。其辭妄也。言人之短而視不定者。譏罔人也。言多以私事爲憂者。顧妻子之人也。言大而理不



所用指揮進退皆順其情。人馬無逼塞之困。攻守獲儲蓄之利。振野得水草之饒。使人馬無飢渴之色。陷死地而能生。攻亡地而能存。逆地而順用之。順地而逆用之。不擇險易。皆能安而後動。動而決勝者。此之謂地將者也。又若廉於財。節於色。疎於酒。持身以禮。一作公奉上以忠。愛樂與士卒同。獲敵之貨賂而不蓄。得敵之婦女而不留。納謀而能容。疑而能斷。勇而不陵。物仁而不喪。法嚴一作其小罪。決其大過。犯令者不諱其親。有功者不忌其讎。老者扶之。弱者撫之。一作之懼。者甯之。憂者樂之。訟者決之。濫者詳之。賊者平之。強者抑之。備者隱之。勇者使之。橫者殺之。服者原之。失者扶之。亡者逐之。來者爵之。暴者挫之。智者呢一作之。諛者遠之。得城不攻。得地不專。敵淺以待。變敵詭以順會。逆勢則觀。順勢則攻。此之謂人將者也。又若以天為表。以地為裏。以人為用。舉三將而兼之。此之謂神將者也。行師之時。無失天時。無失地利。無失其人。無有勇怯。開敵而即行。心無疑慮。犯令者罪無大小。必繩以刑。敵聞之即畏。一作常之即破。此之謂強將者也。師無多少。敵無強弱。三軍順令。若臂使指。往復萬變。出其敵不意。舉動如神。匹馬單劍。摧鋒先入。使敵人失措。懼而遠遁。此之謂猛將者也。夫能以威為表。以猛為裏。以強居中。兼三將而有之。此之謂良將者也。國之任將也。得天將。可以當遠天之敵。得地將。可以當逆地之敵。得人將。可以當悖人之敵。得神將。可以當天下之敵。舉無遺算矣。威將可附天將。上龍天。下壯威。強將可附地將。上明地利。下附猛將。可附人將。上明人心利害。下以精。良將可保四方。日雖有敏捷之用。然皆不可以獨用焉。如是者將之體也。

出將第八

王者既審定大臣之可否。以將之。於是居正殿召之曰。今某地不臣。願煩將軍應之。社稷安危。亦在將軍。乃使大史氏擇吉日。授之斧鉞。王入大廟。西面而立。王操鉞。持其首。授之柄。曰。從是以上至天者。將軍制之。復操其柄。授之以刃。曰。從是以下至地者。將軍制之。將既受命。拜而報曰。臣聞國不可以從外理。軍不可以從中御。二心不可以共濟。疑心不可以應敵。臣既受命。專斧鉞之威。臣不敢生還。適辭而行。鑿因門而出。是以將之行也。不問妻子。示其忠於國。君之命將。不敢輕其禮。示其崇於用。將之於外也。君命有所不受。唯遂便利國家是務。其於己也潔。其於人也至。是故將拒諫。則英雄散策。不從則謀者去。善惡等則賢愚混。賞罰亂。則綱紀散。多喜則不威。多怒則人心離。多言則機泄。多好則智惑。寬則衆懈。暴則衆怨。將專權。則下歸咎。將自善。則下無功。將納諫。則正人離。將好賂。則士卒盜。將內顧。則士卒淫。貶聲擢色。所以自潔。避嫌疑。所以自持。沉機遠慮。所以不失。委時順變。所以速功。恕物篤行。所以歸愛。昵善斥讒。所以來遠。先度後作。所以應卒。先信後言。所以伏下。信賞必罰。所以正人。明今鑑古。所以照衆。卑色貴人。所以保終。去私循公。所以存國。其神欲正。其形欲端。動欲如風。取其順也。止欲如山。取其健也。欲欲如雷。機欲如鬼神。思欲如影。令欲如雪霜。取其必也。苟有此者。可以當國之大命矣。

軍令第九

大將既受命。總專征之柄。犄師於野。畢而下令焉。不從令者必殺之。夫聞鼓不進。聞金不止。旗舉不起。旗低不伏。此謂悖軍。如是者斬之。呼名不應。召之一作不到。往復愆期。動乖師律。此謂慢軍。如是者斬之。夜傳刁斗。息而不振。更籌乖度。聲號不明。此謂懈軍。如是者斬之。多出怨言。怨其不賞。主將所用。輒難難治。此謂橫軍。如是者斬之。揚聲笑語。若無其上。禁約不止。此謂輕軍。如是者斬之。所學器械。弓弩絕絃。箭無羽鏃。劍戟澁鈍。旗幟凋敝。此謂欺軍。如是者斬之。妖言詭辭。撰造鬼神。託憑夢寐。以流言邪說。惑吏士。此謂妖軍。如是者斬之。姦舌利嘴。闕是撥非。撥怨吏士。令其不協。此謂謗軍。如是者斬之。所到之地。陵侮其民。逼其婦女。此謂姦軍。如是者斬之。竊人財貨。以爲己利。奪人首級。以爲己功。此謂盜軍。如是者斬之。將軍聚謀。通報屬垣。竊聽其事。此謂探軍。如是者斬之。或聞所謀及軍中號令。揚聲於外。使敵聞知。此謂背軍。如是者斬之。使用之時。結舌不應。低眉俯首。而有難色。此謂狼軍。一作軍。如是者斬之。出越行伍。爭先亂後。言語詭譎。不馴禁令。此謂亂軍。如是者斬之。託傷詭病。以避艱難。扶傷昇死。因而遠遁。此謂詐軍。如是者斬之。主掌財帛。給賞之際。阿私所親。使吏士結怨。此謂黨軍。如是者斬之。觀寇不審。探寇不詳。到而言不到。不到而言到。多言而少。少言而多。此謂誤軍。如是者斬之。營壘之間。既非編設。無故飲酒。此謂狂軍。如是者斬之。此令既立。吏士有犯之者。當斬斷之時。大將以問諸將。曰。非當斬。遂令吏士扶於外。斬之。斬斷之後。使傳令告諸吏士曰。某人犯某罪。適與諸將議當斬。已處斷訖。公等宜觀此。以自戒。是大將以禮行刑。使士卒無冤死。乘有畏心矣。故軍法者。將之大柄也。可不重乎。是以呂蒙涕泣而斬鄉人。穰苴立表而誅莊賈。此皆先尊法令。後收功名者也。

船戰第十

夫水戰之時。播一通鼓。吏士皆嚴肅。再播一通鼓。士伍皆就船。整待。一作播造戰。士各一作持兵器就船。各一作當其所。播鼓角。各一作隨所戰。船鼓三通。大小船以次發。左不得右。右不得左。前後不得相越。遠令斬之。

步戰第十一

夫步戰之法。播鼓一通。步騎皆裝。再通。上馬。步皆屯。三通。以次出之。隨幡住。一作者結屯住。一作幡後。聞鼓音。擗陣。斥候者視之。地形廣狹。從四角面立表。制戰陣之宜。諸部曲各一作安部陣。兵曹舉曰。不如令者斬之。若欲結陣對敵。營先立表。乃引兵就表而臨。皆無諠譁。明聽鼓。看旗幡。應前則前。應後則後。左則左。右則右。不應令而擅前後左右者。斬。伍中有不進者。伍長殺之。伍長不進。什長殺之。什長不進。督兵者殺之。督戰之法。將則拔刀在後。察違令不進者。即斬之。一步受敵。餘步不進。敵者斬。隨陣。兵器弓弩不可離陣。離陣。伍長什長不舉發者。與同罪。無將軍令而妄行陣間者。斬。隨陣。騎兵皆在軍兩頭前陣。



又騎次之游騎在後。若步騎與賊對陣。臨時見地勢。便欲使騎獨進討賊者。聞三鼓音。馳騎從兩翼進戰。視塵所指。聞三金音即返。此謂獨進戰之時也。步騎大戰進退自如法焉。

能不惑於用者。此可以上不畏天矣。難於險而事利。難於易而事難。險易交雜。而能常處其變者。此可以下不畏地矣。難於其利而敵見其害。難於害而我收其利。利害雜交。而不能屈於敵者。此可以中不畏人也。知此三者而用兵。其盡三才之變乎。自古兵法。及臣所著之書。其間中明利害者。蓋以直指其形貌者爾。以臣所謂能審一時之機者。其在天也無吉凶。其在地也無險易。其在人也無利害。

軍謀第十三

用兵之道。先正其禮。次潤其謀。次擇其人。然後詳天地之利害。審人心之去就。行賞罰之公。慎喜怒之理。擇進退之地。張攻伐之權。明成敗之圖。度主客之用。能愛人之生者。可使人捨生而赴死。能親人之身者。可使人捐身而犯難。是故先親於人。俾人然後親之。先勝於敵。就敵然後勝之。故用兵必以糧儲為本。謀略為器。強勇為用。鋒刃為備。祿位為誘。斬殺為威。強弱相援。勇怯相間。前後相趨。左右相赴。遠近相取。利鈍相蔽。步騎相承。長短相用。長兵短兵。敵欲堅陣。我則突其不意。敵欲直衝。我則備其所從。攻必先攻其所寡。擊必先擊其所動。薄者可突。長者可截。亂者可惑。疑者可協。夫軍之為政也。勞在乎役。無度。怨在乎賞。不均。弱在乎逼。迫窮在乎絕。地離在乎將失道。權在乎將無勇。飢在乎遠。輸渴在乎窮。井軍之為逸也。樂在乎安靜。利在乎賞罰。當其死在乎軍檢正。成其功在乎戰陣詳。如此者。戰陣之術也。軍之即於戰陣也。從生擊死。從實擊虛。從整擊亂。從利擊害。從逸擊勞。從有餘擊困窮。中陵之戰。不仰高。不速深。不衝隘。不遠追。水上之戰。不違風。不逆流。林中之戰。不連翼。不相馳。草上之戰。不涉深。平陸之戰。不遠離。此戰法之利也。軍之禁也。不節語言。必泄不緩。令行必亂。不行貨士。必怠。行伍紊亂。由於昧暗。在明察以正之。晦夜驚怖。在鎮靜以嚴之。是以知陣之嚴。整軍之來也。軍吏畏愛。將之哀也。軍之所親。將之所在。非智賢孰能與此乎。

教戰第十四

諸教戰陣。每五十為隊。從營繕緝槍。教場左右廂。各依隊次解幘立。隊伍相去各十步。分布使均。其駐隊。塞空去前隊二十步。列布訖。諸營士卒。一時即向大將麾下聽令。每隔一隊。定一作戰隊。即出向前。各進五十步。聽角聲第一聲絕。諸隊一時散立。第二聲絕。諸隊一時捺槍張弓。捺槍拔刀。第三聲絕。諸隊一時舉槍。第四聲絕。諸隊一時跪膝。諸隊一時散立。第二聲絕。諸隊一時捺槍張弓。捺槍拔刀。第三聲絕。諸隊一時舉槍。齊向前。到中。一作一時齊喝聲。齊入。賊退。賊訖。可趁行三十步。審知賊徒。與收為軍。從背逐北。聞金鉦動。即須聽去。行。擲上。架槍。側行。回身。本處散立。第一聲絕。一時捺槍。便解幘。第二聲絕。一時舉槍。第三聲絕。一時旗隊一看。大將處兩旗交。即五隊合為一隊。即是二百五十人為一隊。其隊法及捲幘。舉槍。槍旗隊。戰法。並依前一看。大將處五旗交。即十隊為一隊。即是五百人為一隊。其隊法及捲幘。舉槍。槍旗隊。戰法。如前聽第一聲角絕。即散二百五十人為一隊。如此凡三度。即教畢。諸士卒一時聽大將賞。

虎鈴經卷第二

- 兵機統論第十二
- 軍謀第十三
- 教戰第十四
- 先謀第十五
- 先勝第十六
- 勝敗第十七
- 知姦第十八
- 奪恃第十九
- 襲虛第二十
- 任勢第二十一
- 使間第二十二
- 分守第二十三

兵機統論第十二

臣聞兵者。陰也。陰之德。以虛為用。而應於體也。月者。太陰之精氣也。朔望不常何也。蓋由以虛為變也。兵者。既為陰類。則其機宜常虛。含變以法月也。能以虛含變。應敵動必利矣。觀乎天文之風雲星辰。有吉凶者。天將也。得其吉象不可恃之。恃之者凶。得其凶象不可懼之。懼之者銳。苟不知天象之吉凶者。是虛其機而應天者也。觀乎地理山川險易。有生死亡之途者。地之利於人也。善用兵者。於地也無生死亡。觀彼我之勢。察去就之情。何如爾。然後乃順其事而用之也。苟不知地理之險易者。是虛其機以應地者也。觀乎人事強弱利害。有勝敗之勢者。事皆係於人也。苟以變合於事。強弱利害。有勝敗之勢者。事皆係於人也。苟以變合於事。事合於時。時合於理者。無強弱。無利害。則敗勢可以為勝。勝勢可以為敗也。苟不知人事之勝敗者。是虛其機以應人者也。是故善戰者。難於凶而難可釋。難於吉而難可壯。言凶交難。而



罰進止第三聲角絕即從頭引隊伍還軍

先謀第十五

用兵之法先謀爲本是以欲謀行師先謀安民欲謀攻敵先謀通糧欲謀疏陣先謀地利欲謀勝敵先謀人和欲謀守據先謀儲蓄欲謀強兵先謀正其賞罰欲謀取遠先謀不失其通苟有反是而用兵者未有不爲損利而趨害者也是故聖王之兵先務其本本壯則末亦從而茂矣苟能知利害之本謀以禦敵雖有百萬之衆可不勞而克矣

先勝第十六

孫子曰勝兵先勝謂先定必勝之術而後舉也何謂必勝許洞曰先務三和次務三有餘次務三必行何謂三和曰和於國然後可以出軍和於軍然後可以出陣和於陣然後可以出戰國不和則人心離軍不和則教令亂陣不和則行列不整不先務此三和之道何其可戰耶何謂三有餘曰力有餘食有餘義有餘也力無餘則困於鬪食無餘則怠於時義無餘則吏士怨不務三有餘之術師其可動耶何謂三必行曰必行其謀則奸機不成必行其賞則奸功者不愛死必行其罰則有過者不歸咎不務三必行之道人其可用耶是以知善務和者公無私捨小惠務大惠善務有餘者力諸事而不自息善務必行者與勇斷去猶豫之謂也舉是九者務令預定之於前則萬變千機然後動乎其中矣率此以禦敵未有不勝者也故曰勝兵先勝者勝在我也其在易曰先天不違之義也

勝敗第十七

用兵之術戰勝不可專專勝有必敗之理戰敗不可專專敗有反勝之道戰勝而敗者有五急難定謀狐疑不決一敗也機巧萬端失於遲後二敗也機事不密三敗也似勇非勇似怯非怯四敗也主將不一五敗也此五者皆戰勝而反敗也戰勝而欲必勝者定謀貴決機巧貴速機事貴密進退貴審兵權貴一也勢敗而反勝者有四吏士飢渴所愛唱之所樂愛者謂在急難之中殺衆有飽之用矣吏士恐懼奮身先之衆有勇之用矣期應不到殺其所昵軍中若若守守者犯命則先殺之也衆有懼之用矣人有疑惑陰爲鬼詐也或假托下筮百端不一衆有天之用也天謂天所如是者以敗爲勝也勝敗之術非勇決神智安能行之耶

知姦第十八

敵使來目數動色數異而言肆者刺客也敵未困而請和者謀也敵卑辭厚幣者驕我也使雖頻來爲寇不止者侮我也厚貨唱我左右者欲構我密謀也使來言語辨利欲兩國休解者將掩我不備也使言暢強者欺我也敵使有此七者宜細詳之將爲挾之謂見之時以謀謀者反其謀謂爲許之却驕者反其驕謂其說不備也欺者反其欺謂其說不備也將掩不備復之謂其說不備也欺者誅之謂其說不備也人信我爲也侮者陵之謂其說不備也將掩不備復之謂其說不備也欺者誅之謂其說不備也

敵留使者不可久久則知我微不若殺之是以知姦之道兵之本也不可不審

奪特第十九

敵無恃不可以爲寇欲審者豫審而奪之敵之爲硬或以強或以隘或以勇或以緩之謂也奪強以氣奪隘以動奪勇以威奪緩以誘夫敵以力有餘而加於人我則以緩伺其力衰而乘之此奪氣者也敵以險地壁守或隘隘而陣我雖士民豐逸不可以強取守者以利暢其心否則以動則攻之陣者以勢逼其敵否則俟動隨而衝之此奪隘者也關塞營壘模稜所擬預於要路伏兵絕之必力奪其輜重敵可使飢此奪緩者也人逸馬良恃強輕戰可據隘設伏示弱以誘此奪勇者也不知四奪不足以語奇也兵術萬途不可專一先能奪其特則彼力衰半矣

襲虛第二十

襲虛之術有二焉一曰因二曰誘何謂因曰敵兵所向我亦伴應之別以精兵潛出虛地或攻其壘或斷其後或焚其積聚也何謂誘曰欲敵之要地則不攻而伴攻其鄰大其攻其盛其師旅以誘敵兵敵兵到則勿與戰復於壁守潛以精銳襲所出兵之城而掩其內此二者能襲虛之道也

任勢第二十一

兵之勝敗非人之勇怯也勇者不可必勝怯者不可必敗率由勢焉耳勢之任者有五一曰乘勢二曰氣勢三曰假勢四曰隨勢五曰地勢勢之敗者有三焉一曰剋勢二曰支勢三曰輕勢凡新破大敵將士樂戰威名既震聞者駭懼迴其勢而擊人者此之謂乘勢也將有威德部伍嚴整士有餘勇名譽所加備如雷霆此之謂氣勢也士卒寡少盛其鼓張其旗爲疑兵使敵人震懼此之謂假勢也因敵疲倦懈怠襲擊之此之謂隨勢也合戰之地便其干戈利其步騎左右前後無有陷隱此之謂地勢也用兵者乘此五勢未有不能追亡逐敗以建大功也又若累戰累敗吏士畏於戰敵此之謂挫勢也挫勢者人皆言將無威德謀慮賞罰不當吏士之心率多離散此之謂支勢也吏士諠譁不循禁令部伍不肅此之謂輕勢也凡用兵有此三者未有不敗軍殺將者焉是故乘勢一勢在我可以指揮進攻矣任一勢在敵我當有道反能擊之若夫敵有乘勢而到者未可與戰堅壁固守待之曠日持久敵心必緩於始到矣俟其攻無所掠掠無所得敵之衆心益以慢矣當於中夜潛令驍勇襲其營壘攻其無備乘其亂出精兵兩道擊之地勢便則兩道出壁中鼓譟應之如此則可以破其敵者矣敵有恃氣勢而到者可以後潛精兵僞示以老弱敵進攻則發伏擊之必勝矣何謂也許洞曰精勢在人者止用勇敢疾速爲務鮮能精謀慮彼見老弱必輕進擊之必勝矣何謂也一鼓不勝鋒必挫反爲我乘矣敵有以假勢而到旗鼓之盛埃埃之多矣旗鼓或震或預料敵國兵如國有十萬之衆侵伐之地不及五萬之師矣降之不盜三萬矣國有百萬之衆侵伐之地不及五十萬之師矣降之不盜三十萬矣謂其各有屯據之地及死亡之地



此料之百萬之國。其衆來者。有百萬六十七八十九十萬之旗鼓與號令者。必不溢四十萬矣。餘皆疑兵也。十萬之國。其衆來者。有四萬五萬之旗鼓與號令者。此必不溢三萬矣。餘皆疑兵也。敵國大小。敵衆多寡。皆以此類數知之也。是以知旗鼓多者。其兵少矣。不可怖。但以精兵出其不意。必敗矣。或敵探我動靜者。爲我所知。即詐示以疲倦懈怠。使知之。敵必隨勢而來。預於諸間道及通衢。陰伏銳兵俟之。先令細人密探敵人舉兵之期。然後設伏以待。亦可。過半則邀擊之。敵得地勢以薄我。未可與戰。堅壁觀之。持久則衆心怠。夫得敵有到勢者。可以自外擊之。敵有支勢者。可以自內擊之。內攻爲用。而得其敵心。然後擊之也。敵有輕勢者。可以突之。掩不備也。此隨敵三敗勢攻之也。此言之。是故多勝者非強也。多敗者非弱也。率由勢爾。夫水之柔弱。方圓任性而能厥。隄漂石者。水之勢也。火之剛。炎巨天而起者。火之勢也。薪木既灰而滅影者。木之勢也。故用兵之道。既知水火之旺敗。則盡於勢之用矣。

使問第二十二

周禮。巡國傳謀。反問也。用問之道。聖人以用兵決勝。不可不問。用問決中。不可不密。苟非大智。孰能臻於是乎。故問之行也。觀事而舉。其術有八焉。其一曰。兩國回拒。兵抗其境。詐爲疲困畏懼。潛漏其言。厚貨詔敵。所愛倖。因以所求中之。次使使者致玉帛子女。與駿馬精佩之飾。以求和解。覺其驕慢。陰選精兵。分道早夜兼進。以乘不備。此以使者爲間者也。其二曰。獲敵生口。以所謀漏。一作之。謀皆虛者。俾得聞焉。陰緩使遁去。令敵得所謀而信之。我行則不然也。此以敵人爲間者也。其三曰。敵來問我。詐爲不知也。反事示之。敵將爲事。我則出不意而擊之。此反求來言以爲間也。其四曰。敵以間來。厚賂之。令反其言以間敵。此反以來人爲間也。其五曰。與敵人戰。佯爲小敗。亟引兵深壁。示以懼色。乃選語言。詭鈍無智慮者。使於敵。令盛張皇我軍之強盛。俾敵知爲間者。必以我爲懼。以強詞來問也。既行即舉奇兵。隨而襲擊之。此以明間而爲間者也。其六曰。敵有內亂。令心腹者以金寶饋其家。使潛搆敵情。此以內嬖爲間者也。其七曰。敵有謀臣。則潛行賂敵親信。搆議於內外。以事應讓者言。使君臣相疑。自相殘害。此以讒人爲間也。其八曰。求敵所委信者。副其所欲。陰求其動靜。言語者。此以鄉人爲間者也。是以知問者。兵家之要妙也。苟非賢智。莫能用之。故用問之道。在乎微密潛誠。此良將之所注意也。

分守第二十三

守備不可不講。善守者如環。使敵不得其間而入焉。夫人之治身者。血脈往來。通暢於四肢。則安甯矣。或一脈不來。一氣不通。未有免於病者。是以善用兵者。雖四屯急難。則如首尾相顧而不窮。斯爲妙矣。

虎鈴經卷第四

- 十可擊第二十四
- 五不可擊第二十五
- 五異第二十六
- 五機第二十七
- 被圍第二十八
- 圍寇第二十九
- 防敵第三十
- 候敵第三十一
- 追敵第三十二
- 詭敵第三十三
- 困敵第三十四
- 周備第三十五
- 遠近第三十六
- 十可擊第二十四

敵人信鬼多祈禱者。必懷疑懼。不能任人故也。一可擊也。敵惟務天時。擇其方位。觀其雲氣。不顧地形之險易。不詳人心之逆順。二可擊也。敵近以地利爲擇。不能整肅號令。嚴戒行伍。三可擊也。結營分陣時多動移者。此多疑恐。四可擊也。軍發言無誠實。事多利己。吏士怨怒。五可擊也。將吏淫怠。六可擊也。結營之地。四要無防。四要者。四四面也。七可擊也。將取人無禮。八可擊也。賞罰顛倒。九可擊也。將士多輕。十可擊也。苟欲擊之。先令細人密搆其實。而我乘之。然後行擊。必中矣。我師亦宜以此自爲戒焉。

五不可擊第二十五

兩師相去數里。見敵兵疲弱懈怠。號令不肅。會謂敵人可擊也。而我未備。知敵地之形勢。或汪汚坳沮。或曲道相伏。高下相承。叢林茂草。當慮敵示弱而匿其強。示不肅而藏其整。示無謀而匿其智。示遠而擊在



近如是而敵久不退者，必有奇謀，一不可擊也。合戰未久，敵師未甚傷殘，即棄其鼓旗疾奔者，勿逐之，必有伏兵，二不可擊也。我之生口，為敵所獲，一旦遁歸，以敵事語我，或獲敵生口，亦以敵事語我，皆敵謀也。勿信之，三不可擊也。敵師乘勢鼓行進攻於我，則勒兵堅陣待之，候其氣此乘勢之兵，氣威鋒銳，與戰必不利，四不可擊也。敵結陣，不顧死絕之地，而鼓旗整肅者，五不可擊也。

五異第二十六

太公曰：智與衆同，非人師也。伎與衆同，非國工也。動莫神於不意，勝莫大於不識。孫子曰：善戰者，其勢險，其節短，率謂異諸常也。是以善用兵者，其異有五：一曰險，二曰輕，三曰危，四曰恐，五曰畏。窮途遠谷，死絕之地，敗壘夷壁，馳突之所，衆以險也去焉。我當內軍固陣，外若不整，以誘敵。內嚴部伍，外若有畏，以驕敵。彼既不識，隱之以變，衝之以卒，此用險之道也。彼衆我寡，力殫糧絕，勝勢在彼，敗勢在我，當敵血誓士，嚴令厚賞，進退以必死，提寡少之兵，突強禦之衆，以我為輕也。常有輕之用，由窮地而開生門，反輕而決焉。此用輕之道也。敵強攻急，師人大震，衆以為危，我不以忽，避自亂，常有危之用，嚴號謹備，以天命懾撫，士外閑其貌，內潛速其機，以奇出兵，此用危之道也。敵人以間來間，我伴不知而受之，敵人以探來探，我伴無備而設伏待之，敵以我恐也。常有恐之用，反而智焉。此用恐之道也。望敵之兵來，退縮守壁，見敵之使來，卑辭下氣，如欲和解，衆以為畏也。常有畏之用，退縮則設伏而攻之，出奇衝之，欲和解則以利動之，以卑駙之，此用畏之道也。是五者反衆之法也。衆以我為險者，我用其利也。衆以我為輕者，我用其決也。衆以我為危者，我用其安也。衆以我為恐者，我用其智也。衆以我為畏者，我用其勇也。故太公曰：不能推移，不可語奇，此之謂也。

五機第二十七

兵有五機：一曰地機，二曰事機，三曰勢機，四曰利機，五曰神機。列營布陣，先據要害，敵取逆動，我取順息，是謂地機。審探敵事，因而為之，以中敵情，使敵不知為我所覺，得以欺敵，是謂事機。鼓十人之氣，為百人之用，鼓百人之氣，為千人之用，威名氣焰，動如雷電，所當者破，是謂勢機。糧芻積儲，士馬習閑，凡敵境糧道通利，是謂利機。敵人料我於前，失之於後，料我於遠，失之於近，動靜出入，敵不能察，是謂神機。用兵以五機應敵，未有不能攻城掠地者也。

被圍第二十八

我師為敵所圍，可以力守者三：外有援兵，一可守也；人士勁勇，芻粟豐備，二可守也；城池完固，民人富庶，三可守也。可以決戰者三：外無援兵，一可戰也；人勁馬壯，甲兵堅利，儲蓄不備，二可戰也；城池不完，士民窮蹙，三可戰也。守可以必守，戰可以必戰，何謂必守？許洞曰：盡我力焉，援之不到，俟敵困懈，出奇以戰，如武昆臨水上，鼓譟而出，如田單圍即墨，火牛之類是也。何謂必戰？許洞曰：既圍即戰，謀未備也。圍久則困，焉被圍之師不可出者。

二敵無故開圍一角者，有伏也。退圍數里者，謀也。示以老弱者，誘也。可以急備者，二敵攻其西，謹備其東，如之。敵示以閑暇者，此必緩我而欲求懈，陰將衝突也。夫被圍者，當安其內而後反，其外可也。

圍寇第二十九

逐寇於城隍壘堡，逼而圍之者，險數旬不變，非克敵之術。如圍中士馬精壯，兵器堅利，芻糧豐溢，外有援可俟者，宜樹土山，濬渠池，去圍百里，廣途開道，築壁備之，人數不可多，隨地大小用之。盛其游兵，分部往來提舉，遇急則救應之。圍中寇敵窮匿，虛以可守，復生他計，則伏精兵於敵路，以待敵路者，謂敵人本圍實三面，兵士嚴為備禦，開圍一角，令得生路，敵不奔則戰，在圍一心死守，出圍奔則伏兵發戰，則志散，此可以必克矣。是故圍寇之道，不可以堅守為事，易曰：窮則變，變則通，此之謂也。

防敵第三十

深入敵境，寂然不逢一人，不可輕動，防有伏焉。宜詳審四衝之雲氣，秣馬勵士，坐甲以俟，結營之地，夜於營數里四圍，各以勁勇之士，伏強弩利楯，多列鼓聲，有賊遠發，擊鼓為號，賊擊衛兵，則中營出輕兵援之。賊擊中營，則四面夾攻之。中營堅陣，坐以俟變而已。賊退則隨之，勿逼之。中營亦隨而進焉。夫頓兵敵境，暇則秣食，不常其時，備不測之寇，所行之地，遇平川大澤，分五方之師，左右前後人等，隨時去中軍，不可過遠。大將軍處於中軍，隨軍芻粟處於中軍，賞賜資貨處於中軍，若山川險狹，則斂左右二軍，前後如故焉。與賊相遇，不可忽違周章，常宜畏戒嚴，俾吏士若臨大祭，鼓則進，金則止，不金不鼓，湛如淳淵，雖使之奔衝馳突，不可要動，何也？曰：凡深入敵境，與常戰不同，地形我不細究，其逆順叢林，我不深曉，其厚薄且堅其大陣，於陣中數出奇兵，左右掩逐，利則進，不利則止，貨則掠，人則殺而已。此皆深入之道也。苟不先備而俟之，必有驚撓却奪之困，可不慎哉。

候敵第三十一

兩師未合，先候敵人之情，故其遇之偏才，皆可見之也。其有猛而輕死者，可伏而挑之；智而遲者，可逼也。機事速疾而不精者，可誘也；機緩而精者，可抗也；自伐者，可間也；信人者，可詐也；不信人者，可離也；剛愎自用者，可擊也；親愛人者，可侮也；侮一作侮貪者，可賂也；鄙者，可奪也；廉者，可污也；清者，可辱也；畏鬼神者，可驚也；懦而善用人者，可欺也；將有是十五者，擊之無疑也。卒使用無時者，可擊也；士馬秣食無時者，可擊也；結營之地，無出入之便者，可擊也；臨陣諠譁，約之不止者，可擊也；營柵無泉源溪澗者，可擊也；動而不能避日耗月刑者，可擊也；諸將爭功者，可擊也；謀臣放逐者，可擊也；吏士怨怒者，可擊也；傳呼不應節者，可擊也；是十者能候，而擊之無疑焉。孫子曰：候之而知動靜之理者，此之謂也。苟不能候敵之情，而浪與戰者，是謂舉衆與敵也。

追敵第三十二



敵戰既敗。可以追之者五。不可以追之者六。何謂也。曰。彼勝氣可追者。一也。步騎散亂。奔多顛躓。不成部伍。二也。奔其鄉里。赴其城壁。三也。前有生路可往。士卒無鬪志矣。輜重甲兵。散而不收。四也。主將已死。五也。又若敵人雖敗。銳氣不減。一不可也。宿溪澗水流忽。一作絕者。盜已過。二也。其水收軍。逆走。行伍不甚亂。旌旗不甚錯。三也。其後發其伏兵者也。吏士奔走。不甚蹶躓。步騎不相參錯。四也。安。故走不顧也。敵敗失道。左右山谷。前亦如之。五也。無路可走。必途窮食盡。吏士未甚散。六也。是以可追者急追。不可追者急追。不可追者急追。而觀必有利害之變矣。俟舉兵。我則利進而害退也。

詭敵第三十三

兵者詭道也。卷舒萬變。雖天地鬼神不可使測之。不可使測之。一作不可使知之。一。是故詭敵之道。其術有二。敵使到。以權臣私之。豐寶貨。露試疑。為結使者之術。使其信我不疑。然後以憤。一作惑之。復以國家事泄。皆以國家虛實。既密乃反搆。敵意料不以我為疑。即以通情於敵。君示舉兵期。與地以內應之。待期。則以精兵出。不意持其虛。我外通之。其術一也。內虛。皆虛也。亦為我虛兵之害。事亦虛也。募勇敢者。以為待。一旦作為怒。答之見血。即潛使竄敵。復因其妻子。俾知之。而為怨。一作我。以密事告。亦虛也。使傳聞於敵。詐言以某時當加兵於某處。我潛應其言。及期果與言合。乃陰出銳兵。攻其不意。其術二也。此皆以奇為勝者。兵之要道。不可以不詳於此也。

困敵第三十四

敵有謀臣。以間疏之。敵有積聚。細人焚之。敵有種植。欺而刈之。敵有民人。強而一。一作虜之。陰賂敵之密人。使進敵美女。以惑其意。獻良犬駿馬。以薄其心。多方以誤之。迨其外困而內惑。則國事懈矣。然後舉兵伐之。可不勞而功立矣。善用兵者。常謀困敵。敵困則我逸矣。以逸擊困。尚何敵之不克哉。

周備第三十五

一方之地。一界之內。一城之間。分兵守之。要地則盛兵防禦。量人數多少。分為步騎。中營大將所居。外皆環列營陣。所備之地。不空虛焉。敵來襲擊。四面皆救援。急則引中營之兵。以赴焉。表裏互相救也。慮敵人擊其一處。則立左右營陣。以謹防矣。

遠近第三十六

兵者詭道也。詭可使虛為實。遠示之近。近示之遠。故遠近之用。其術有六。善攻敵者。警前掩後。聲東擊西。出敵所不趨。趨敵所不意。利而誘之。安而動之。逸而勞之。飽而餓之。視其無備。卒然乘之。其術一也。所臨之境。界於洪濶大壑。不可卒濟。即駐兵築壘。鑿林列木。廣為舟航。示以必濟也。如不可卒濟之。則令彼中夜陰令精兵銜枚於他處。舉筏而渡。擊公流屯守。俟彼乘亂。大兵筏而隨之。其術二也。加兵之地。斷敵之路。大軍陰謀以詭敵。敵聞焉。如以為然。所備必緩。即陰令輕捷者。從間道以懸梯行索。接續以亟渡。出其不意。我即令大軍以應之。其術三也。兩陣相向。敵人鼓譟挑戰。勿即應。久之則徐徐引退。敵來薄陣。即亟出。

驍勇衝其心。後軍張翼而從之。其術四也。交戰既酣。陰以奇兵分左右翼。自陣後兩出擊之。使外潰而內駭焉。其術五也。敵戰時。於大戰後。以精兵伏之。不施旗鼓。唯以強弩劍楛。戈鋌藏隱於身。埋伏山林深草之處。伺前陣大戰。令後伏兵先出強弩射之。後應前陣兩向兵徐逼敵。佯敗誘追。伏動則撲之。其術六也。此六者。皆示以近而取勝在遠也。如是者。奇正之謀也。孫子曰。兵以正合。才。以奇勝。此之謂也。

虎鈴經卷第五

料地第三十七

生地第三十八

死地第三十九

料山第四十

料水第四十一

料塵第四十二

料敵陣第四十三

料敵營第四十四

料用天氣第四十五

料用地形第四十六

逆用古法第四十七

料地第三十七

用地之法。考地之形勢。有六焉。一曰通。二曰挂。三曰支。四曰險。五曰遠。六曰遠。我可以往。彼可以來。曰通。居通地。利乘高待敵。後通糧運。障其間道。絕敵之潛來。用戰則利也。我可以往。彼難以反。曰挂。居挂地。先詳敵無備。伏兵絕其歸路。則利焉。敵有備而出。則自贖焉。我出而不利。彼出而不利。曰支。居支地。若敵引兵而去。是誘我也。勿擊之。待其自出薄我。則擊之。利焉。守山谷之口。界乎兩向峭絕。曰險。我先居險地。整其營陣。待敵絕衝突之患。若敵先居之。盈陣待之。言盈陣者。實如攻不盈。則從其它攻之。利焉。處高待下。處安待危。曰險。居險地。我先居之。利以戰。若敵先居之。勒兵退。乃見其利焉。與敵相去營壘之遙。曰遠。疑地。敵不先進。但挑戰。戰則不可進。必有伏焉。敵不戰而引退。亦不可逐。逐則不利。故古人云。用兵之道。地利為寶。此之謂也。



生地第三十八

生地者謂左右前後非死絕之地。通糧道。進退皆利也。生地雖曰兵家之利。可以用者六焉。若夫懸車深入。一可用也。士馬精壯。陣勢習熟。二可用也。將明令嚴。三可用也。我強敵弱。四可用也。天將夙著恩。使吏士服從。五可用也。吏士樂戰。六可用也。其不可以用者有三焉。士卒顧家者。一不可用也。前無利誘。士卒退心。二不可用也。進則害。退則利。三不可用也。茲生地之利害。可不審乎。

死地第三十九

死地者謂背山負水。糧道生路皆絕也。死地雖曰兵家之害。可以用戰者四焉。將之恩威未著。吏士未服。一也。我兵與敵等。我力戰則利。畏戰則害。欲令吏卒死戰者。二也。為敵所逼。糧道將竭。三也。前軍既破。後軍尚固。四也。其不可以用者三焉。彼衆我寡。一也。利害未審。矯衆強爲。二也。將心猶豫。三也。

料山第四十

山勢迫而障於近者。勿營。慮伏在側也。山亞而遠林蒼者。勿營。慮四週有伏也。山迴於路者。不可妄行。慮伏在前也。山伏於後者。速過。急以兵守其後。慮為敵所絕也。左右前後皆山。我頓軍於中者。細究其往來之蹊路。酒諸間道。以兵守之。凡諸山坂及野地者。有林近我。我利。若得之。戰則為伏。急則為藏。守則為薪也。苟能知山林之利害者。鮮不勝也。

料水第四十一

頓軍之地。水流而清澈者。食之上也。水流而黃濁有沙者。食之次也。流之黑者。食之下也。水黃黑。以膠投之。可以得清。設或水停而不流者。勿食。水流而上源在敵者。勿食。水流而中有黑脈不定者。勿食。食者死。水多蕪草者。勿食。食者病。水上有狗鼠之尸者。勿食。如無水可食。當於其側穿井以汲。吏士營必以水。暫憩必以水。若將有所涉也。水流而或盈或減者。勿涉。必有壅塞之機。水止而為陂。為沮。洳限於路者。勿涉。必有淨淖之陷。水在敵要地。而無甲兵防之者。未可即涉。先令輕兵搜驗山谷。崎岸。慮有伏焉。欲奪敵之力者。先奪其水。得之上流者。美莫大焉。

料塵第四十二

敵之始來。塵有條而散漫者。曳薪也。穗起而氤氳者。塵車來也。塵高濃厚。渾渾而起者。騎兵來也。卑而廣。奮奮而起者。步兵也。兵少而塵散亂者。部伍不肅也。兵多而塵清者。部伍按行。將之令整也。塵埃左右前後起者。使人無常法也。軍動而塵埃條條而起者。不散漫。軍止而塵亦止者。此皆大將威德行。部伍整肅。故也。列營結陣之時。有塵起飛者。隨所起處防之。必有賊兵潛到。臨賊以塵為候。亦料敵取勝之術者也。

料敵陣第四十三

敵陣稍長心薄者。我軍常自堅其陣。先以勁兵力衝敵陣之心。力困則益兵進之。俟敵陣稍動而來救於

心。則退衝心之兵。復堅我陣。俟敵陣稍動。則應我兩哨之兵乘之。若敵陣心實而稍開。不可輕擊。俟變而後動焉。若敵陣於死地。部伍濟肅如一者。此將賢而兵精也。不可輕擊焉。陣於死地。部伍不肅。多動多譁。旗幟搖亂。此皆將軍愚昧。不能擇地利。使士伍心動故也。可迫而擊之。必勝也。若陣於生地。人馬利於出入。行列嚴整。旌旗如畫。金鼓應節。人無喧囂。此將有謀而善於擇地利者也。不可輕擊。敵陣於生地。令不嚴肅。行列不整。進退不節。此蓋將內不能曉軍政。外不能擇地利故也。吏士之心必不固。可放兵擊之。必勝也。若敵陣左右山峽而不能益者。可擊也。列陣而不能順其地勢者。可擊也。是知善戰者。莫不能此。而能料其勝負也。

料敵營第四十四

敵營糧道不通利者。可守之。敵營得高燥之地。而不顧泉水之利者。可俟之。俟之久而人馬多渴也。敵營得泉水之利。而地勢下溼者。可逼之。敵營地勢不順。出入者可攻之。敵營寬大而兵少者。可薄之。敵營圍密而兵寬者。不可輕之。敵營四圍守備不均者。隨其虛處以攻之。敵營前後左右有出入之便者。水草之利者。不可輕之。此皆料陣法也。

料用天氣第四十五

望氣者。以氣勝敗告於大將。觀敵之氣衰則進攻。氣旺則止兵。勿與戰。此之謂順天時者。彼之氣旺。他人皆懼。怯不敢進。我獨勇而進焉。反能必勝者。何也。在乎以智逆於氣而已。順乎時者也。夫五行之旺。以日時為用。靜為主。動為客。敵上勝氣。有如門上樓。如杵如枝。或曰赤為木。我則俟金時自西擊之。可克矣。水日水時不可也。水能生木故也。敵上勝氣。或如火光火焰之伏。暈暈而起者。木日木時不可也。為木能生火也。日為火。亦俟水時自北擊之。可克矣。敵上勝氣。如白粉者。白為金。水日金時皆不可也。苟金日火時。利自南方攻之。可克矣。敵上勝氣。黃如土。土日金時不可也。金日土時不可也。金日金時。土日土時。皆不可也。土日木時。利自東擊之。黃者土也。土日金時。不言雲氣如水狀。而及色黑者。綠黑氣多為敗氣。此不復用。或敵人先據吉地。我之頓軍稅駕。逼近於凶神死氣之上。不得利門而出者。但觀我軍上雲氣。及敵上雲氣形與色。以五行相生相克用之。敵氣能生我。我則出師進戰。我軍上氣能克敵。亦利出師進戰。不然則勒兵撫士。戒嚴警備。俟時而動焉。不可妄也。夫天下專勝敗之氣。由人用之而已。兵家萬變。此其一也。

料用地形第四十六

兵法曰。散地無戰。散地者。境內地上也。士卒顧家。其意未專。不可戰也。輕地則止。入敵地尚淺。士卒意未堅。不可以進。敵當自堅其心也。爭地則無攻。山谷險隘之口。以弱勝強。以少擊衆之地也。交地則無絕。俱可進退之地。不可以兵絕之。衝地則合交。有路往來。我可結交於諸侯也。重地則抗。深入敵境。士卒意已



堅固。可以掠取財物。圍地則謀。士卒困於險隘。則兵弱。持久則糧食乏絕。則常用謀以免難。死地則戰。前有高山。後有大水。糧食乏絕。進退守備。皆無所利。常則曰死戰也。許洞曰。此八者。古人用戰地之法。若地協於用。則用之不協於用。則反之。反之之謂何也。曰。若敵衆深入吾境。營壁不完。芻糧寡少。守且不利。詎可以散地而不戰乎。在我當以必戰爲約。怯退示以必死。擒獲示以必賞。令立告諸吏士。將戰之際。後願斬之。臨敵而目不定。目數移者。斬之。有憂色者。斬之。相視而動目者。斬之。遺弓刀器械者。斬之。金鼓不應節者。斬之。獲一首級者。亦厚賞之。如是則有散地之用矣。入敵地向淺。險則據而挑。夷則守而應。慮士卒心不同。當擇左右前後。背險絕而夷生路。肅部伍。嚴節制。使人人有自戰。是則有輕地之用矣。山谷險隘。敵人先得以控隘我勢。我當屯師爲大營廣陣。務攻其懈。其機狀如不密。俾敵見之。則泄謀矣。欲敵人備在前。陰出精銳敢死者。循間道或扼其糧運。或擄絕其後。凡間道必多險阻。或有崑崖峭壁之地。則爲懸梯竹索以陟登之。或有深淵澗則爲罾岳渡之。覺敵內擾。則自營陣中出精兵爲應。內外夾攻。有爭地之用矣。道路相錯。我可以往。彼可以來。利設伏進戰。戰伴敗。俟逐兵過半。則舉號發伏。衝擊之。反伴敗之師以應。有交地之用矣。頓泊之地。選選四面。當選腹心勁勇者。各將步騎以扼四衝。人數隨多少使之。雖無交。應有衝地之用矣。致兵敵境。凡屬守備者。順則安之。否則夷之。資食所獲。必副吏士。內以悅師人。外絕敵所恃。豈直深入然後用掠乎。如是則用掠非止重地之用矣。大兵將動。先料其強弱。觀其雲勢。察地勢逆順。審人心向背。而後舉焉。兵法曰。策之而知得失之計。候之而知動靜之理。故得失之道。利在先知。謀勝於未勝。慎失於未失者。善也。有死地之危。始謀於軍者。必有後機之困矣。設能反後機而達先知。必無圍地之患矣。高山大澤。險阻峭壁。沮洳澗。選選無以生道。此乃智士用謀之利也。當宜用奇兵。出不意以衝寇敵。而後擊之。出奇奔衝。或利用燧馬燧牛。如田單陽班之類是也。或候夜昏詐爲號。直奔衝敵師。混服飾。軍伍使不辨認之類是也。如止以死戰爲期。苟敵兵益壯。我援不到。則李陵有弓折矢盡之困矣。戰極力斃。當自殞。能竭智用謀。萬變不極。則無死地之憂矣。孫子曰。戰貴地利。然則地利者不可一概用也。但臨時觀其用何如爾。兵貴設變。不能以變用兵。雖得地利無益也。

逆用古法第四十七

舉兵用武。率以古法爲用。執之。與膠柱鼓瑟無異。爾未見決中者也。兵家之利。利在變通之機。觀其逆順。夫與師之際。常先探敵將才不才。設若敵將不能以兵法使衆。惟以勇敢爲己任。我則順用古法待之也。或敵將善用古法。我則逆用古法待之也。夫用兵之奇。莫奇於設伏。設伏之奇。莫奇於新智。新智者非不師古也。因古而反之爾。古人料敵。以其始來。戰陣未合。先以賤而勇者挑之。觀其號令。旗鼓之整與亂。士馬之強弱。營陣之偏正。行伍之齊肅散亂。言語之謹譁。械噐以定勝負焉。是以古法曰。若其衆喧旗亂。其卒自行自止。其兵或縱或橫。其追敗恐不及。見利恐不得。如此者。將必無謀。雖衆可獲矣。許洞曰。如古人

以此取功。苟敵人能料我。常順其所料。伏兵待之。以詐示之。俟彼出師。則發伏攻之。古法曰。仗而立者。微也。汲而先飲者。渴也。見利不進者。勞也。軍擾者。將不重也。旗動者。亂也。吏怨者。倦也。懸瓶不反其舍者。窮寇也。諄諄翁翁徐與人言者。失其衆也。數顧者。失其卒也。來委謝者。欲休息也。許洞曰。觀古人以此料敵。今則不然。當令精銳吏士。分而伏於要衝。使其勞倦殘傷者。如飢渴失羣之狀。或數搖動其旗。或數驚擾其衆。使吏士喧譁。應敵人所料。苟出師襲我。則潛發所伏。出其不意。擊之。古法曰。敵如來到。行陣未定。可擊也。跋涉長道。後行未息。可擊也。行坂涉險。半隱半出。可擊也。涉水半渡。可擊也。險道狹路。可擊也。旌旗亂動。可擊也。陣數動移。可擊也。許洞曰。在我則不然。如以行陣未定。四面可設伏也。長道移行未息。中可設伏也。山坂半隱半出。長林土谷。可設伏也。涉水半渡。則崖岸坡坂。可設伏也。狹路險道。則前後可設伏也。旗數亂動。陣數動移。前後可設伏也。如或敵人敗走。我師未敢逐之者。防有伏也。古法曰。鳥起者伏也。衆樹動者來也。不如此未必伏與來也。欲爲疑兵也。我已奔遁。多令老弱者動其衆樹。及驚鳥起之類也。又曰。無約而請和者。謀也。半進半退者。誘也。此亦大兵已潛遁。恐後人逐者。設此爲疑也。許洞曰。料敵以事者。多慮爲反古之法也。多中爲期用之於人也。是以兵法如車之載其物。則車之轉者。山輪也。及有車之用。則東西南北者。由人也。故兵法不可執而用之也。明矣。

虎鈴經卷第六

- |         |         |         |        |
|---------|---------|---------|--------|
| 水戰第四十八  | 水利第四十九  | 水攻第五十   | 過水第五十一 |
| 尋水脈第五十二 | 火攻第五十三  | 火攻第五十四  | 守城第五十五 |
| 築城第五十六  | 城壕第五十七  | 防城第五十八  | 反浸第五十九 |
| 弩臺第六十   | 烽火臺第六十一 | 望樓第六十二  | 馬鋪第六十三 |
| 遊奕第六十四  | 守城具第六十五 | 攻城具第六十六 | 地聽第六十七 |
| 失道第六十八  |         |         |        |
| 水戰第四十八  |         |         |        |

凡水戰之具。船闊狹長短大小。載人多少。以米爲則。一人重米一石。則人數積而可知也。棹篙檣帆席組繩索。沈石調度。與常船不殊。船上安樓三重。列女牆。戰格樹幡幟。開弩窗矛穴。礮車置於木鐵汁。狀如守城。王濬伐吳。作大船。長二百四十步。建飛簷閣道。可以奔馬馳車。忽遇大風。則人力不能制。甚不便戰。然爲水軍。不可不設。以張形勢。蒙衝以犀蒙覆。船皆兩廂。開製棹孔。前後左右有弩窗矛穴。敵不得近。矢石不能敗。此不用大船。務於速進退。戰船也。關艦。艦船舷上設牆。可蔽半身。艦下開製孔。舷內五尺建柵。



為女牆重列。戰格上無覆。皆前後左右樹牙旗金鼓。戰船也。走舸。舸上重列女牆。棹篙多。戰卒選驍勇精銳者。奔走往反如飛。乘人不及。旗幟金鼓列之於上。戰船也。遊艇。小艇。船無女牆。船上置木牀。左右隨艇大小。長短四尺。一牀計會進止。迴軍轉陣。其疾如飛。虞候居止之。非戰船也。海船。頭低尾高。前小後大。如鶴之狀。左右置浮板。如鶴翅。雖風波漲大無傾倒也。覆上。左右皆張生牛皮。為之建牙旗金鼓。如常法。江海之中戰船。

水利第四十九

兵法曰。以水佐攻者強。善用水者。其道有四。一曰因。二曰逆。三曰賊。四曰絕。因水之用。其道有二。或絕中流而欄。我得上游。因風之利。可以鼓棹縱火。順流衝之。欄絕而過。風轉則止。又若敵在下。士馬逆流。我得上游。可以攻之。此二者所謂因者也。逆水之用也。則為崇隄以障其下。注溢於內。然後引之以灌。所謂逆者也。賊水之用也。敵所以賴水也。當潛以水攻。審地理。陰為畎澮。導之他處。竭敵所賴。所謂賊也。絕水之用也。或以薪水土石實舟沈之。於上別為長渠泄之。或為沙囊於上流。以塞其水。欲水行則以決囊。所謂絕者也。用水之道有其地。非所用而必用。反為所害。順則善矣。

水攻第五十

先量水之高下。水平水槽長二尺四寸。兩頭及中間鑿為三池。橫闊一寸二分。池間相去一尺五分。開有通水渠。闊二分。深一寸三分。三池各置浮木。闊狹微少於池。箱厚二分。上建立齒。高八分。闊一寸七分。厚一分。槽為轉開。脚高下與眼等。以水注之。三池浮木齊起。眇目視之。三齒齊平。則為天下準。或十步。或一里。乃到數十里。因力所及。置照板。度竿。以白繩計其尺寸。則高下丈尺分寸可知。照板。形如方扇。長四尺。下二尺。上二尺。面闊三尺。柄長一尺。大可握。度竿。長二丈。對作二百寸。二分。每寸內小刻。隨所向遠近。高下置竿。以照板映之。眇目視之。三浮木齒及照板。以度竿上尺寸為高下。遞而往來。尺寸相乘。則山淵水源。高下淺深。可以分寸度矣。

過水第五十一

櫓筏。一凡縛繫。為筏。發開闊五寸。深受三石米。力勝一底。以勾繩連之。編於上。形長而方。前置板頭。後置板梢。左右掉之。槍筏。槍十根。為一束。力勝一人。四千一百六十根。為一筏。去鑽。辦束為魚鱗。次橫括而縛之。可度四百一十六人。為三筏。計用一萬二千五百根。渡人一千二百五十人。十渡則一軍濟矣。挾繩以善水者。繫小繩於要處。先浮大木。次引大繩於兩岸。立大樞。及繫於樹。急定繩。使人挾繩浮渡。大軍可分為十道渡之。浮囊。以羊皮吹氣。令滿。繫其孔。束於腋下。雨浮而渡。

尋水脈第五十二

無水之地。擇地有黃羊糞者。必有水。砂油甘潤者。下有水。細草蒙茸。與無水處不同者。亦如之。

火攻第五十三

將有火之用。先知其日。日者。謂春丙丁。夏戊己。秋壬癸。次順其風。我得上風。則放火燒。攻城寇寨。風助順。利為飛火。飛火者。謂火也。相守不動。利於放火。其積聚甲兵也。兩陣相合。御風之便。揚一作。塵鼓烟。利為燔牛。以俟之。若敵於上風放火。我亦縱火。為解火法。敵燒門。恐大威。我使積。凡入敵境。郡邑窮隘。城隍頽靡。山川非設險之地。而非敵所恃者。則存之。苟拔敵所恃之邑。皆火之。以絕其望。焉。敵境之林木。葭草。皆火之。故火為兵之大利也。

火攻第五十四

月對一作。東壁南箕。翼軫之夕。則設火。候風以焚之。四時亦其火。以驍騎夜銜枚。縛馬口。人負薪。及束燭。火直抵敵營。一時舉火。營中驚亂。急而乘之。靜而不動。勿攻。火獸。以艾燭置甗中。開四孔。繫野豬。鹿項下。針其尾端。望敵營而縱之。奔走。入草內。則火起。火禽。以胡桃空中實艾。開兩口。復合之。繫野雞項下。針其尾而縱之。飛宿於草上。則火發。

守城法第五十五

城不守者。大而人少。小而人衆。糧寬而柴水不供。壘薄而攻具不足。土疎地下。既灌可設。人戶疲倦。脩繕未就。凡此類者。速從之。營壘高厚。城墻溝深。糧食衆多。地利險阻。所謂無守無不守也。故曰。善守者。敵不知其所攻。

築城第五十六

凡築城。下闊與高倍。上闊與下倍。城高五丈。下闊二丈五尺。上闊一丈二尺五寸。高下闊狹。以此為準。料工。上闊下加。闊得三丈七尺五寸。半之。得一丈八尺七寸五分。以高五丈乘之。一尺之城。積數。積數一得九十三丈七尺五寸。每一工。舊築土二丈許。工約四十七人。一步五尺之城。計役二百三十五人。百步之城。計工二萬三千五百人。三百六十九步。計工八萬四千六百八十九人。則十里可知也。其出土負。並計之於工內矣。城內而別穿井四所。置水車大瓮二十口。甕千所。却敵臺上。建候樓。以跳板出為櫓。與四外烽火。晝夜瞻視。以備警急。

城壕第五十七

築壕之法。而闊二丈。深一丈。底闊一丈。以而闊二丈。加底闊一丈。積數大半得之。得數一丈五尺。以深一丈乘之。築壕一丈。得數一十五丈。每日出三丈。計工五人。一步五尺。計工二十五人。十步。計工二百五十人。百步。計工二千五百人。三百六十步。計工九千人。率一里。則百里可知也。

防城第五十八

城上一步。一甲卒。十步加五人。以備雜供之要。五步有五長。十步有十長。五十步。百步。皆有將長。文



武相兼量才授任。而統領精銳。或十隊。或二十隊。三十隊。大將副將各領一隊。巡城曉諭。激勸赴役。城上分四隊。別立四表。以爲攻城之候。若敵欲攻之處。去城五六十步。即舉一表。撞梯逼城。舉二表。敵若登梯。舉三表。欲燔女牆。舉四表。夜則舉火。如表法。城上四隊之閒。各領一表。若須水標。枋板。舉若旗。須灰炭銅鐵。舉赤旗。須礮木樵葦。舉黃旗。須砂石磚瓦。舉白旗。須水湯不潔之物。舉黑旗。須毛毳麻索。鐵鏈。鐵斧。舉雙兔旗。須戰士銳卒。舉熊虎旗。須戈戟。矢刀。劍。舉鷲旗。當主之官。隨色而供。城內老少婦女。除營食外。皆令應役於城上。分爲八隊。使識文字者。點檢常旗物與八部也。

反浸第五十九

我城若居卑下之地。敵人擁水灌城。速築牆。塞諸門及陷處。更於城內促爲周匝。視水高下。狹闊築牆。外取土高一丈以上。城立於牆外。取土而築之。精兵備守。不得容雜色人。如有洩水之處。則十步爲一井。井內潛通引洩。漏城中速造一船。一二十隻。募解舟楫者。載以弓弩。鐵鏈。每三十人。自暗門穴銜杖而出。決其堤堰。敵覺。即急於城上鼓噪。以精銳急出助之。

弩臺第六十

高下與城等。去地百步。每臺相去亦如之。下闊四丈。高五丈。上闊二丈。上建女牆。內通暗道。安屈膝梯。人上便卷收之。中設旌幕。置弩手五人。備糧水。

烽火臺第六十一

高山四顧險絕。處置之無山。亦於孤迥平地置之。築羊馬城。高低便常以三十五爲堆。臺高五丈。下闊二丈。上闊一丈。形則上建圓屋。覆之。屋徑有六尺。一面跳出三尺。以板爲之。上覆下棧。屋上置突窻三所。臺下亦置三所。並以石灰飾其表裏。復置柴籠三所。流火繩三條。在臺側近。上下用屈膝梯。上訖收之。屋四壁開觀賊孔。及安視火筒。置旗二口。鼓一面。弩兩張。礮石。礮木。停水壺。乾糧。麻。燭。火鑽。火箭。蒿艾。狼糞。每晨及夜。平安舉一火。開警覺。舉二火。見煙塵。舉三火。見賊燒柴籠。如每晨及夜平安。火不來。即烽火子爲人所捉。一烽火子五人爲烽火子。遞知更刻。觀視動靜。一人爲烽火師。知文書符牒轉遞。

望樓第六十二

牙帳前立百尺竿。上置板屋。四面開門。狀如斗。令人上望賊。賊有所攻。隨其方面以小白旗招之。衆賊往來聚散遠近。皆審而視之。以告于下。

馬鋪第六十三

每鋪相去三十里。于要路山谷間。牧馬兩匹。設遊奕計會。有事警急。煙塵入境。即報探。設土河於山谷口。常賊路橫斷。闊二丈。深二尺。以細沙土填平。每日檢行迹。掃令淨。平人馬入境。即知足跡多少。

遊奕第六十四

軍中選驍勇。請山川泉井者充之。常與土河。烽鋪。計會交牌。日夕遞候於亭障之外。捉生事。問敵虛實。我之密謀。勿使遊奕人知。其副使子將。並用久在軍中行人。騎射者充之。

守城具第六十五

雜物。守城之時。其什物五穀。糗糧。魚鹽。布帛。醫藥。工巧。戎具。鍛冶。積稿。菲蔬。蘆葦。灰炭。柴薪。松樺。蒿艾。脂。蠟。麻皮。毳毳。荊棘。篋籠。釜鑊。盆瓮。礮木。槌鑿。刀鋸。長斧。長刀。長錐。長梯。短梯。大鈎。連鎖。但人所用之物。一一預備。仍令脩繕。不得損壞。雜備。上八隊之閒。安轉關小礮。二機關大礮。一雲梯。撞礮等。閒先從城身用木跳出。爲重女牆。高於土女牆五寸以上。以板覆之。隨事緩急而開閉之。敵若以大石擊牆。樓石下之處。出跳空。中懸生牛皮。或毳毯等袋。以乘其石。城內人家。咸令置水防火。先約作一失火者。斬火發之處。多恐姦人放火。但令近便主當。八部官人。領老少婦女救之。火起所部。急自大將。大將親領信人左右救火。城中卒警及雜人。城上不得輒離職掌。亂走街巷。違者斬之。敵若推輪排來。攻先以手砲打。手砲既衆。所中傷必多。來者被傷。則力不齊矣。懸門。懸板。爲門也。鐵靴之如棧板。用之懸鐘板。繞城於敵。欄上。上皆懸板。受敵之時。則板起發。突門。於城中對敵營自鑿。內爲暗道。多少臨時入。五六寸力穿。或於中夜於敵初來營則未定。精騎從突門躍出。擊其不意。塗扇以泥。泥城門可厚三尺。備大礮門。爲敵所逼。先自鑿門。扇十數孔。出弩射之。長矛刺之。敵且不得近門。棧塗以泥。塗門上。大棧可厚五寸。備火砲。離戰格於女牆上。跳出棧。去牆三尺。橫者檢椽安鞋。以荆柳編之。長二尺。闊五尺。懸椽端。以遮矢石。布幔。以復布爲幔。用弱竿懸倒於女牆外。去牆七八尺。柔石之勢。則矢石不復近牆矣。連槌。如打禾連枷狀。打女牆外上城人。又竿如槍。刀爲兩歧。用又飛梯及人鈎竿。如槍。刀偏有曲。可以鈎人。長柄鈎。城上以木爲欄。客兵一隊。作長柄鈎。隨安便以爲之備。若敵攀女牆。躡身待其身出。衆鈎齊拾。擲入城中。百刀錐斧。助之。若敵以木驢攻城。我用鐵蒺藜而入之。其法以熟鐵爲之。闊徑一尺。四條縱橫。如蒺藜形。以生鐵汁灌之。中央重五十斤。上安鼻索。鎖直下。致訖。以轆轤擲上。若木驢有牛皮并泥。致著。即速放火。炬灌油。燒之。鐵菱。狀似小鐵蒺藜。裝路撒之。中鑽。敵若推撞車攻城。我以鐵鑽。鑽井屋。乘子爲之用。索相連。遇撞頭。適到我。我速以鑽。串撞頭。於其大處。將士牽索。則撞車翻倒。弓弩齊射。自然敗走。味敵石炭。糠。糞。回風。於城上以味敵入目。因以金汁酒之。轉關橋。一梁爲橋。梁端著橫栝。拔去栝。橋轉關。人馬不得渡。皆傾水中。轉關。凡攻城之兵。禦捍矢石。頭戴鐵帽。傾視不便。衣甲重厚。進退又難。前既不得上城。退則師逼。迫人衆煩。我作轉關女牆。騰出城外。轆轤。鑿鐵索。頭安鷓鴣脚。當聚關處。擲下。撥大木弩。以黃楊桑。柘爲弓。長一丈二尺。中徑七寸。兩梢三寸。絞車張之。大矢一發。聲如雷吼。積木。備礮木。徑一尺。小頭六七寸。長五尺。候敵人上城。則擲下。礮之積石。備礮石。大小隨身。下從敵入地探。於城四隅穿井。各深二丈。令覆新瓮於井上。坐而聽之。城外賊到。有孔城地道。并開瓮中。辨遠近矣。天井。於城內八方穿井。各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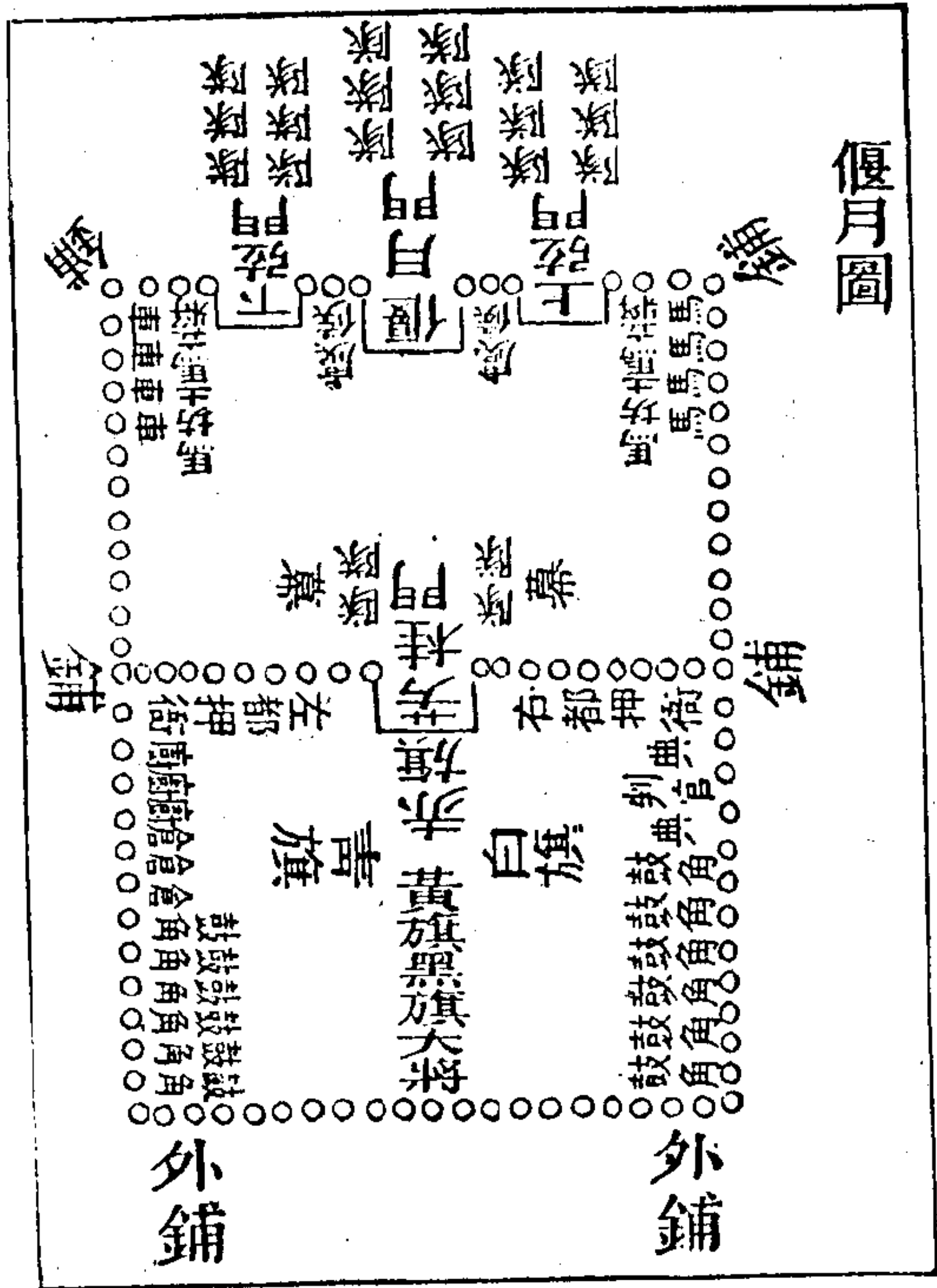


出入外有遊軍兩端前有衝後有軸四隅有鋪中壘以奇兵三千七百五十人為中壘守地六千尺積步得二里餘二百八十步以壘四面乘之一面得二百五十步壘內地二頃六十畝餘一百步六蘇旗鼓五麾金鼓府藏皆在中壘

偃月營第八十四

背山崗而坡澤前後險阻其地狹窄之營也凡偃月外營以四六分幕一萬人以六千人守地九千六百尺積得前一千六百步積得四里餘一百六十步為營轉以六千四百尺得步一千六百六十四尺為弦弦置三門相去三里五十步一尺五寸營內有地一十五頃八十五畝五十八步四尺右置上弦門中偃月門左下弦門偃月中營營以二千五百人守地四千尺積得六百六十步餘四尺積步得一里餘三百步四尺每幕加地四尺五寸四分每幕營中兩廂置土馬一十二匹大小如常馬被其鞍令士卒披甲背囊弓矢佩刀劍持矛盾左右上下以便習事

七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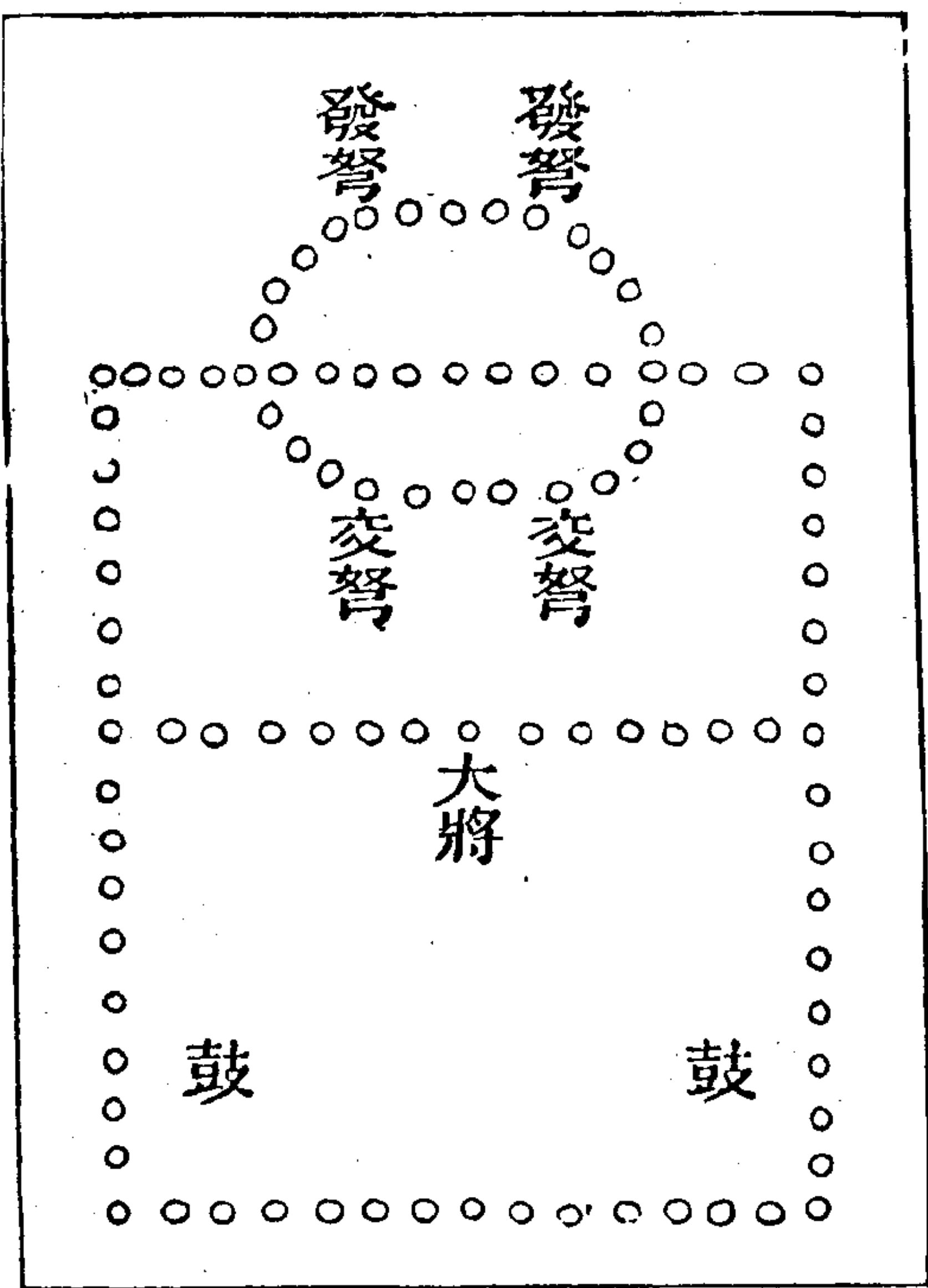


七一

教弩第八十五

凡弩古有黃連百竹八擔雙弓之號今有絞車弩中七百步攻城拔壘用之張弩中三百步騎用之凡臨敵用不過一二發故戰陣不便於弩用也弩不可離於短兵常別為隊攢箭注射則前無立兵對無橫陣復以陣中張陣外射番次輪迴張而復出射而復入如是則弩無絕聲敵無薄我矣夫置弩必處其高爭奪山川守隘塞之口者非弩不克焉欲教之時乃下命曰張弩後左廂丁字立常弩八字立高揜手垂衫襟左手承撞右手迎上當心開張張有闕狹左腔右膊還復當心安箭高舉射敵敵遠抬頭放敵近平身放敵左右回身放敵在高舉脚放箭訖唱殺却舉拗蝎尾覆弩在地焉此教弩之法也

七二



七三







校獵第八十八

校獵一人守圍地三尺。量其人多少。以左右兩將為校頭。其次左右將。各主士伍為行列。皆以金鼓旗為節制。其初起圍張翼。隨山林地勢遠近部分。其合圍地。虞候先擇定訖。以善弧矢者為圍中騎。其步卒槍磨守圍。有漏獸者。坐守圍吏。大獸公之。小獸私之。以觀進止之節。亦教之一端也。

軍樂第八十九

夫軍中作樂。所以激揚壯氣。和其心。惜其憂而已。故其樂但清厲峭拔雄壯之音。至於彈弦鼓簧柔靡之音。使人悲感怨懟者。皆不可取焉。其戲亦取壯猛而可觀者。樂鼓杖笛。鑼。鈺。拍。多少。隨部伍用戲板。概。角。觥。馬。騎。飛。石。劍。關。斫。刀。槍。牌。子。

軍賜第九十

錦袍。金帶。銀帶。銀壺瓶。金壺瓶。金錢。銀錢。每一文重一兩。所得敵人財帛。所得敵人婦女。酒食。鞍馬。弓箭。玩好等。皆充軍賜之物。

大將軍員第九十一

大將軍一人。智信義勇賢明者任。副將二人。一主軍糧。一主支糧。智信仁勇忠義平直者任。總管四人。嚴勇諳識軍容者任。二主虞候。二主押衙。將八人。明行陣金鼓曉部置者任。大將別奏八人。備十六人。副大將。總管別奏。並同大將。忠勇有才者任。判官二人。沉厚密謀者任。偏僻腐儒。不堪令禮儀賓客祭祀。與四人兵會騎曹。

陣將軍員第九十二

偏將一人。勇猛果敢。揮戈掉劍。力敵百夫。好勇者任。副偏將二人。子將四人。明旌旗金鼓節令者任。虞候二人。多機謀能擒奸擒伏者任。承局二人。點平更漏。無失糾舉。偏將別奏六人。備一十二人。副將。奏同備判官一人。虞候。備充子虞候八人。典二人。

隊將軍員第九十三

押官一人。經軍陣習戰。隊頭二人。副隊二人。主文書名目點簿。訓功行賞。知勞苦。明部隊行列。乘旗一人。副旗二人。勇者用抱鼓一人。主昏明。警進止。吹角一人。主收軍。司兵一人。主五兵利鈍。提轄承局一人。主雜差科惡。口舌無人情者。即任。火長五人。主持探等。

征馬第九十四

征馬副一人。副大將。擇能養者。已下總管二人。副將子將八人。軍隊子將押官五十人。羣頭五百人。善騎馬奔走者。任。馬子一千人。軍外差能者。御之。

牧放第九十五

次於經 卷八

諸營各作異旗。一放馬。每隊作認旗。放驢於外。其馬中央。令四面撥馬。放驢馬子並宜於驢羣四面圍遶。驢羣知更。如狂賊偷馬。例須到驢。奔走驢在外。驅趁稍難。以次防閑亦甚。尤便營別。即令別放。諸羣不得相交。非直發引之不難。忽有不虞。追喚亦易。諸將軍立營。驢馬各於所管地界放牧。如營側草惡。使擇好處放。仍與虞候計會。不使交雜。各執本營認旗。如須追喚。見旗疾知驢馬處。所謂諸軍驢馬放不得連繫。每軍營令定一官。專檢校逐水草。合羣收放。仍定一虞候果毅。專巡諸營水草。令各分界收放。不使參雜。

虎鈴經卷第九

四陣統論第九十六

飛鷲陣第九十七

長虹陣第九十八

重覆陣第九十九

八卦陣第一百

飛轅陣第一百

四陣統論第九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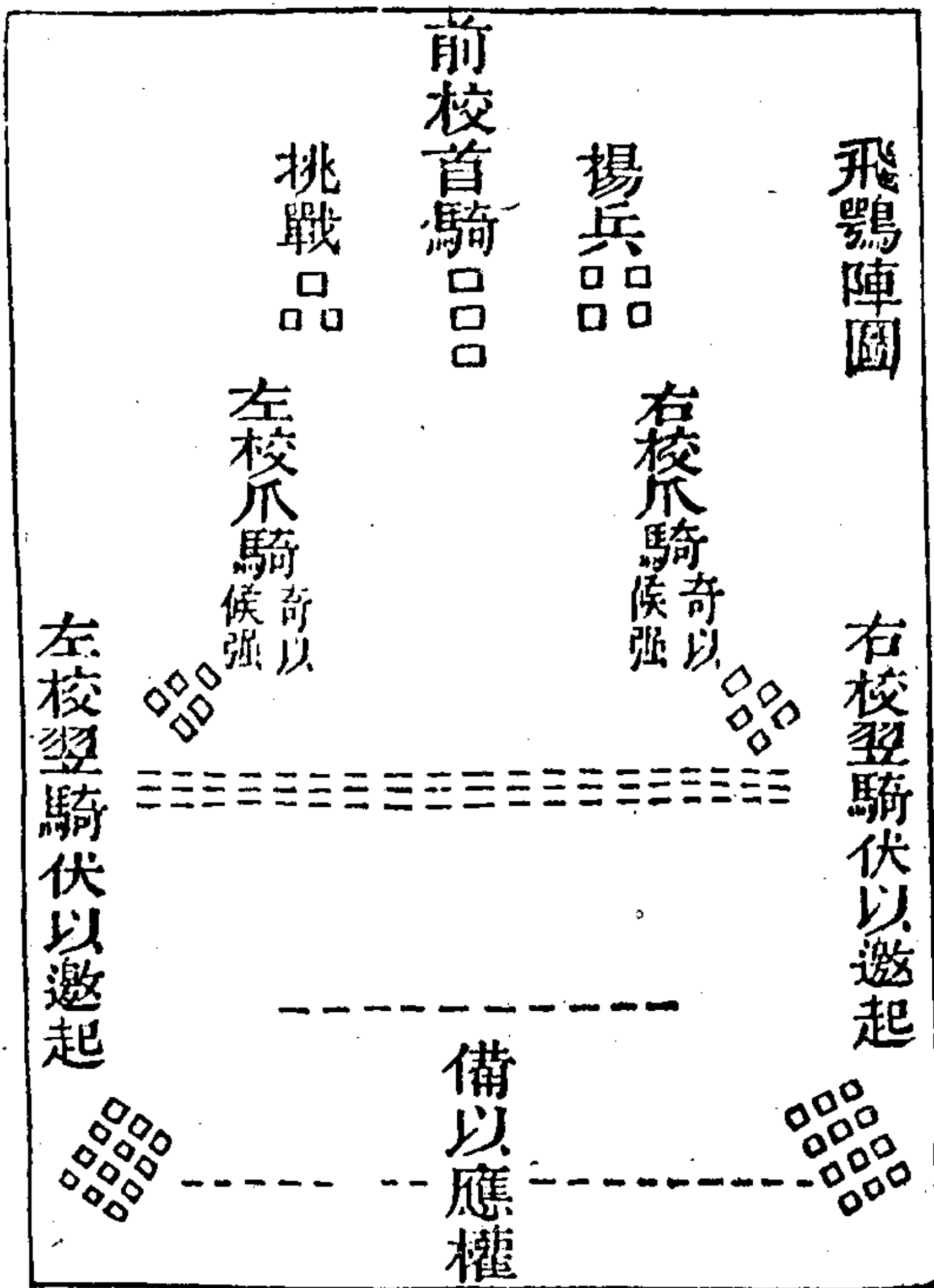
四陣圖者。非古陣也。臣切見李峯纂諸家陣圖。但有形勢而已。其部位行列。精微尺寸。則莫能釋然。其名既多。其要則寡。臣因辨古陣之法。創造新意。別為四陣之施。可御而變。因著論以明之。論曰。臣聞兵陣戰場。立功之所。不能規度以固法。何以取功決勝而定天下乎。是故結陣之術。不可疎。疎則難應。不可密。密則難用。首欲棲翼。欲輕。腹欲實。尾欲正。棲者不可使過。輕者不可使凌。實者不可使不應。正者不可使不知。便。今之所定四陣者。十萬人之正陣也。人數之多少。臨時增減。此非。蓋此十萬人為准則焉。每一陣。步兵七萬。騎兵七萬。以為常准。但四陣更變。各隨所便而用之。爾。每步兵一人。占地兩步。騎兵一人。占地四步。取其出入輕。各受敵。夫四陣我應之法。若敵為變陣。我以飛鷲陣應之。敵為直陣。我以重覆陣當之。敵為突陣。我以長虹陣當之。敵用兵四面圍我。我以八卦陣當之。此所謂應敵者也。其逐校所動。各因敵之去就焉。善結陣者。先結人心。何謂先結人心。賞罰明也。欲士伍應變之精熟。在日月數習之。不能教陣者。是舉其師伍與



敵也。夫孔子云。以不教人戰。是謂棄之。此之謂也。雖萬變之機。不對精於陣戰之事。與恐者同也。然善戰者不陣騎兵也。一部謂之五百步兵也。部如騎之數。

飛鷲陣第九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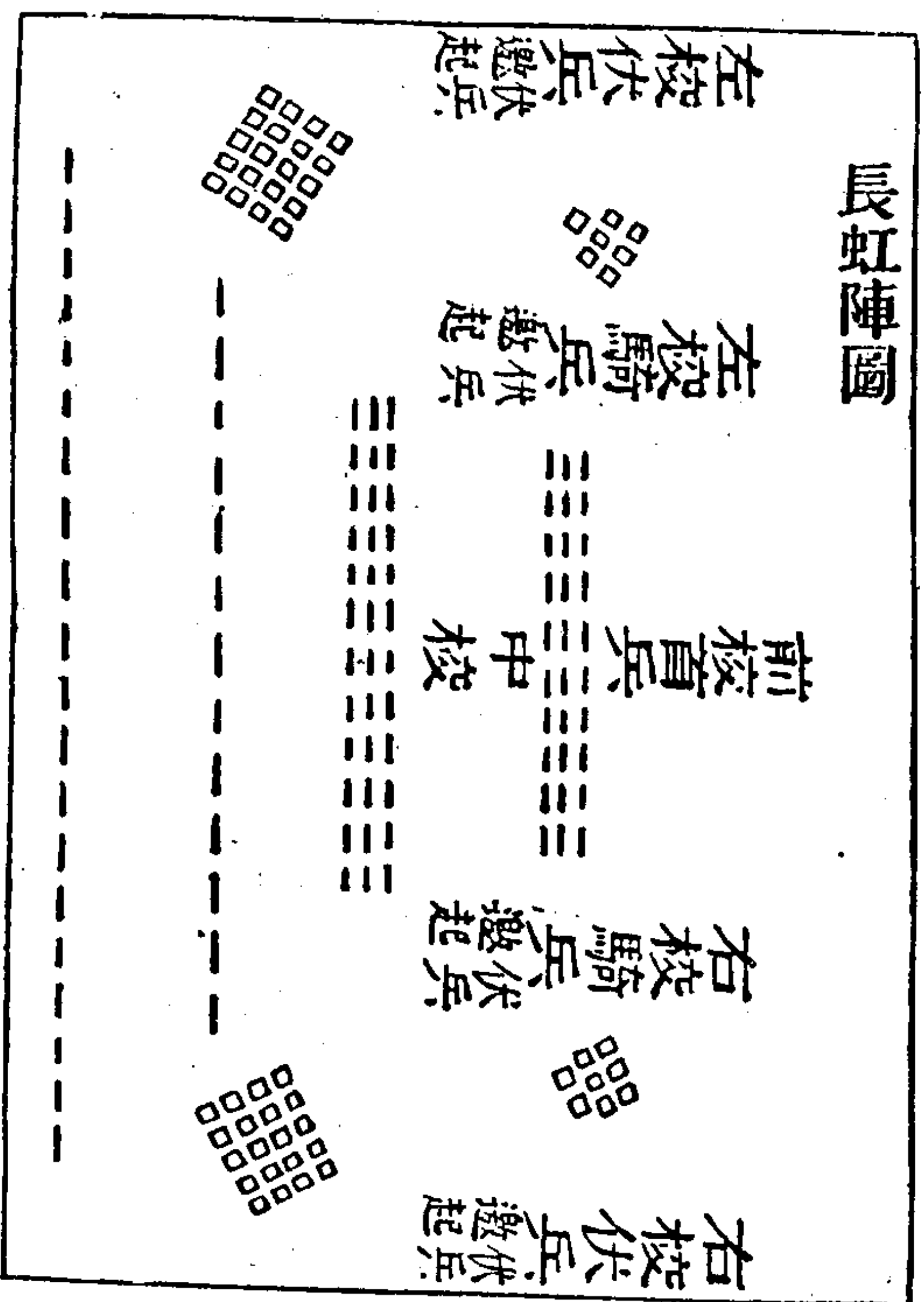
前校首騎三陣一十部。合成五千騎。一陣。部長一百四十步。第二陣。四部。右左各抵一隊。長一里二百步。計五百步。第三陣。五部。長一里三百四十步。計七百步。前校項兵三陣。步兵二十七步。合一萬三千五百人。第一陣。九部。長一里二百七十步。計六百步。第二陣。并第三陣。亦如之。中校五陣。步兵九十二步。合四萬六千人。第一陣。二十一陣。部長四里三十步。計一千四百步。第二陣。第三陣。第四陣。亦如之。第五陣。八部。長一里二百步。計五百步。後校尾兵一直陣。步兵二十一。合一萬五百人。長四里三十步。計一千四百步。左校爪騎二陣。五步。合二千五百騎。第一陣。部長一里六十步。計四百步。第二陣。部長一里八十步。右校爪騎亦如之。左校翼騎四陣。二十步。一萬騎。第一陣。部長一里三百四十步。計七百步。第二陣。第三陣。第四陣。亦如之。右校翼陣亦如之。前校首騎三陣之中。兩處各虛六十八步。計一百三十六步。在內虛實都厚三百四十步。前校項兵三陣之中。兩處各虛三四步。計六十八步。計一百三十六步。在內虛實都厚三百七十步。中校五陣之中。四處各虛三十四步。計一百三十六步。虛實共厚三百六十六步。後校一隊。厚三十四步。右校爪騎二陣之中。一處虛六十八步。計二百四十四步。虛實都厚一里一百一十六步。左校翼騎亦如之。前校之項前。去首騎之末三



百四十步。中校之首。去前校項兵之末一百七十步。後校之首。去中校之末。自前校首共之到後校之并。虛在內。共厚四里二百二十步。計一千六百步。左校爪騎。居中校左校相接之地。中校稍前一百三十步。右校爪騎所居之地亦如之。左右校低於中校第二陣一隊與中校相去各一里四十步。統成一大陣。虛實共長八里二百七十步。計三千一百五十步。

長虹陣第九十八

前校三陣。步兵三十七部。合一萬三千五百人。第一陣。九步。長一里二百七十步。計六百步。第二陣。第三陣。亦如之。中校五陣。步兵九十二部。合一萬六千四百人。第一陣。十九部。長三里二百五十步。計一千三百三十步。第二陣。二十一部。長四里三十步。計一千四百步。第三陣。第四陣。亦如之。第五陣。一十部。一里三百四十步。計七百步。後校一隊。步兵二十一部。合一萬五百人。長四里三十步。計一千四百步。右校衝騎二陣。八部。合四百騎。第一陣。五步。左右各抵隊。長一里三百四十步。計一百七十步。第二陣。亦如之。第三陣。六部。長二里一百二十步。計一百七十步。第四陣。亦如之。左校四陣。與左校同法。前校三陣之中。二處各虛三十四步。計六十八步。在內都厚一百七十步。中校五陣之中。四處各虛三十四步。計一百三十六步。虛實都厚二百六十六步。後校一隊。都厚三十四步。左校衝騎亦如之。中一處虛六十八步。虛實都厚二百四十四步。右校衝騎亦如之。左校四陣之中。三處各虛五十八步。計二百四十四步。虛實都一里一百二十二步。計四百七十二步。右校亦如之。中校之首。去前校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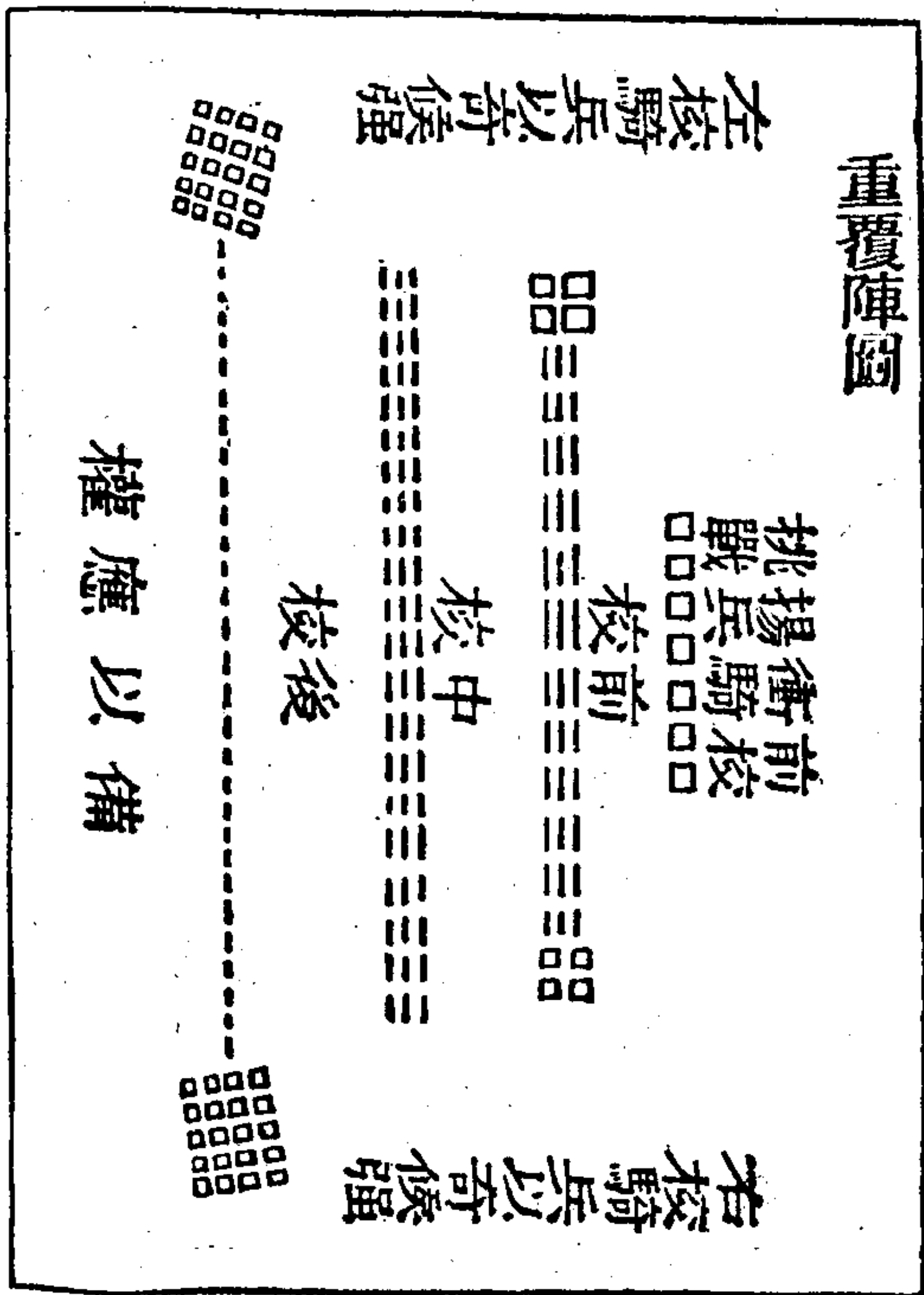




末一百五十步。後校之首。去中校之末一百二十步。自前校之首到後校之末。虛實共厚二里六十步。計百八。自後校之首。左右校衝騎之末一百五十步。自左校衝騎之首。到右校之末。虛實共厚一里三百一十六步。計六百七。右校衝騎到左校之末亦如之。左右校角。各去中校角一十步。計二十步在內。左右校第一陣。第二陣。與中校齊頭。以向中校。各一部。為准。左右校角。第三。第四陣。皆掩一百在中之後。統成一。大陣。變長七里二百三十步。計二千七百五十步。

重覆陣第九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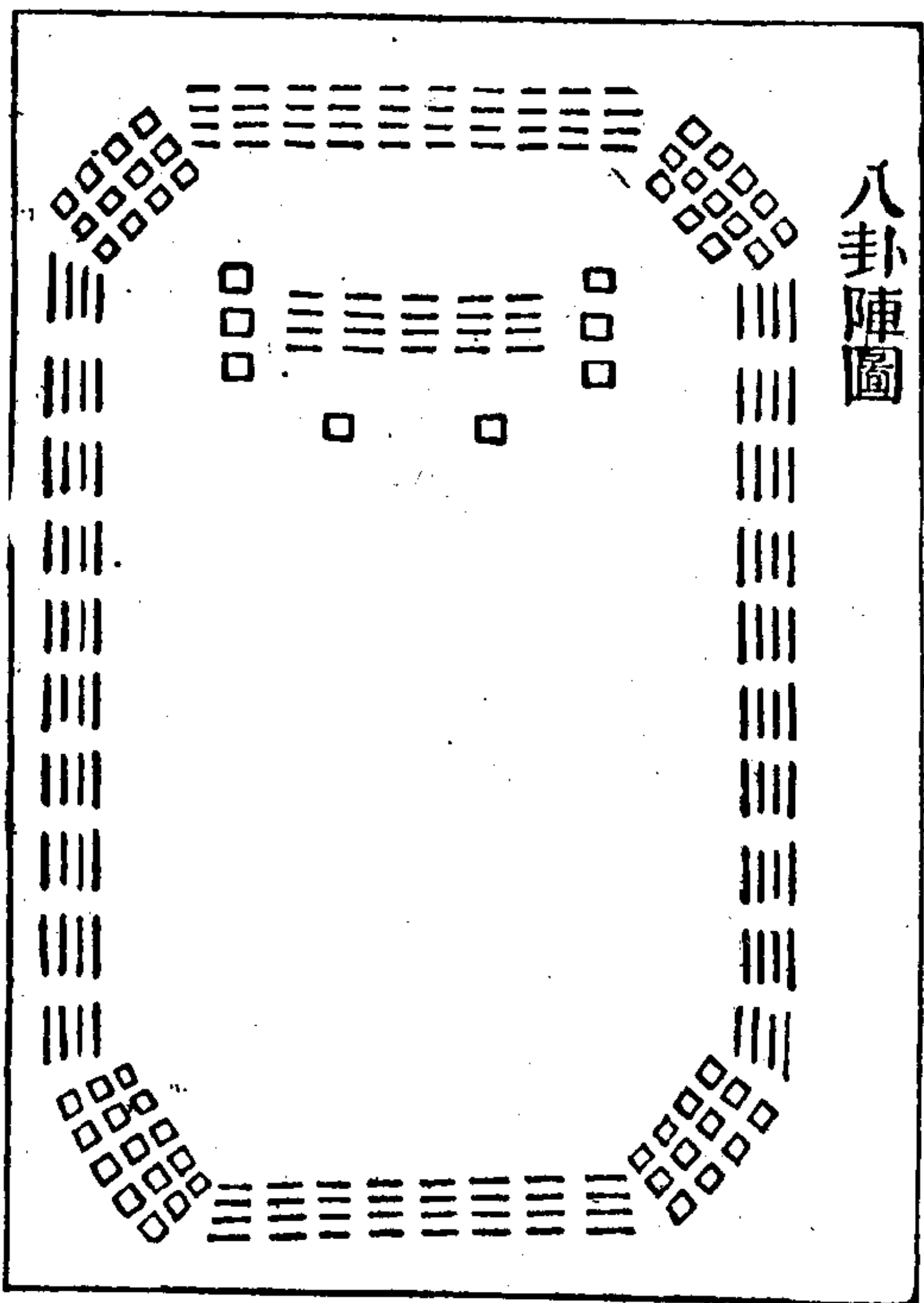
前校衝騎三陣。一十二部。合六十騎。第一陣。六部。左右各抵一隊。長二里一百二十步。計八百。第二陣亦如之。前校四陣。步兵三十五步。騎兵八部。兵四十三步。計步騎各二萬一千五百人。第一陣。步兵九部。步騎兵左右各二部。計一十三部。長五里一百一十三步。計一千一百九十八。地各虛步。第二陣。步兵九步。長一里二百七十步。計六百三十步。第三陣。與第四陣同法。第四陣。步兵八步。長一里二百步。計五百。中校四陣。步兵八十四部。合一萬二千人。第一陣。二十一隊。四里三十步。計一千。第二陣。第三陣。第四陣。亦如之。後校一隊。二十一隊。合一萬五百人。長四里三十步。計一千。右校四陣。騎兵二十部。合一萬騎。第一陣。五部。長一里三百四十步。計七百。第二陣。第三陣。第四陣。亦如之。右校四陣。與左校同法。前校衝騎二陣之中。一處虛六十八步。虛實都厚二百四步。前校四陣之中。三處各虛三十步。計一百二步。虛實都厚



二百三十八步。騎兵即虛六十八步。厚薄同數。中校四陣之中。厚薄之數。與前校同法。無騎兵數。後校一。陣。後三十四步。左校四陣之中。三處各虛六十八步。計三百。虛實都厚一里一十六步。計四百七。右校亦如之。前校之首。去中校之末二百步。自衝之首到後校之末。并虛在內。共厚二里二百三十四步。計一千。左右校於中校平頭。各相去四步。計八步。在內。統成一大陣。長七里三百五十八步。計三千八百七十八步。

八卦陣第一百

衝騎四種各五部。每種一部居中。中部則居於左右前各二處。各相去二十步。虛實變長二里二十步。計五百。計四種並同。居大陣角前。披掩左右。去大陣三十步。不係大陣厚薄之數。四陣並同法。前校四陣。步兵二十部。騎六部。共計六十四步。步騎合一萬七千人。第一陣。步兵七部。騎兵左右各二部。計一十一部。長二里三里五十八步。計一千五百八步。并步騎三。第二陣。步兵七部。長一里一百三十步。計四百。第三陣。步兵七部。騎兵左右各一部。計九部。長二里五十八步。計七百七十八步。第四陣。與第二陣同法。右左後校並同前校法。中校七陣。步兵二十八部。騎兵八部。共三十六部。部騎合一。第一陣。步兵五部。騎兵右各一部。共七部。長一里二百七十八步。計六百八十六步。并步騎二。第二陣。步兵五部。長三百五十步。第三陣。第五陣。與一陣同。第四陣。與二陣同法。第六陣。步兵三部。長二百一十一部。第七陣。步兵二部。長二百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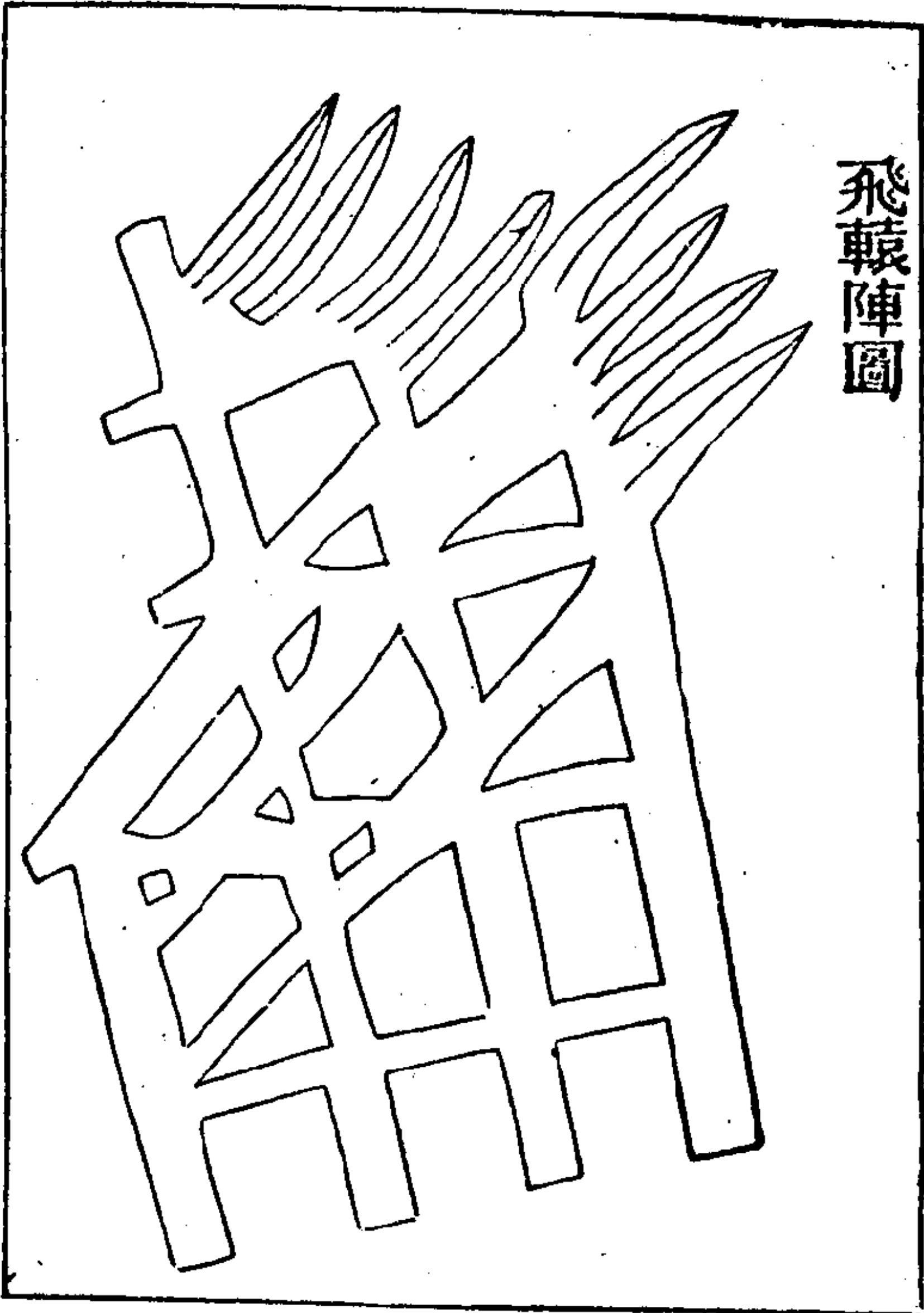


十步前校四陣之中三處各虛三十四部計一百二部。虛實都厚二百三十八步。騎兵即虛六十八步。厚薄同數。左右後校並同前校法。中校七陣之中六處各虛三十四步。虛實都厚一里一百一十六步。計四十七步。中校不常其地。觀四面敵人力攻之處。則應之。別出騎兵。八部居大陣四角之內。每二部。第二陣後一部兩哨。指大陣相去五步。第三陣後一部同前部法。四面並同。統成一大陣。每角前虛一百步。計四百步。在內徑三里一百八十步。計一千三百六十步。四方並同。外環一十二里三百一十三步。計四千六百三十二步。如敵兵四面俱以衝騎力戰。大陣不可輒動。衝敵之進退。令無反自疑。踐我陣焉。

飛轅陣第一百

飛轅陣者。非古陣也。臣切謂戎馬以衝突為利。因此窠以禦之。每一束竿四條。每四條長六尺五寸。徑方一寸五分。前開一尺為槍頭側立。槍頭以好鐵為之一尺為幹過竿。方八尺二寸五分。竿中間二尺。近幹方一寸五分。竿後開八寸為幹。三寸為鑽。鑽亦以鐵為之其竿各相去七寸一分。鑿圓竅以扇之。其方兩頭各露六寸三分。槍頭四條。每條長二尺五寸。內一尺為槍頭。一尺為幹。同前二寸五分入槍頭。方二寸五分。五分通過後以拴之。脚四度。每隻長四尺。徑方一寸五分。搭腦竿入一寸。上開一尺通竿。方入二寸五分。竿中間一尺一寸。置槍頭。方入二寸五分。竿下開一尺一寸。陷雲頭。方二寸。令透底脚。各居竿高中安置。兩畔開各闊七寸一分。中間一尺五寸七分。方二條。每條長四尺。徑二寸五分。穿脚兩頭。各露三寸。鑿竅各闊一

飛轅陣圖



寸五分。以脚穿之。近鑽方一條。長四尺二寸五分。闊一寸五分。搭腦方一條。長四尺。徑方以一尺五寸。鑽頭自四角起伏如車輞而起。闊一寸五分。厚三寸二分。鑽長七寸一分。車通竿上用鐵鉤二。左右各一也。一照內而一垂下。以牛車挽之。如有所用。則牽車相鉤。聯周環如城。以拒衝突。欲戰則旋。拆開為門。內鑽強變為守。行則剖之。止則聯之。每一車用步士一人。製之。其用兵器者。不限其數。或立營。或據險。皆可用之也。

虎鈴經卷第十

- 相人第一百二
- 疫氣統論第一百五
- 驅厭第一百八
- 馬毛利害第一百十一
- 相人第一百二
- 金術統論第一百三
- 治疫氣第一百六
- 相馬統論第一百九
- 治馬金術第一百十二
- 治金瘡方第一百四
- 治戰家第一百七
- 馬忌第一百一十
- 治馬雜病第一百十三

凡欲擢用。先須辨人形神肌骨之貴賤。且人神隱於中。形藏於身。氣發於外。先觀其形。夫山有美玉。草木滋茂。人有貴相。氣色豐潤。人雖處下品。顏色形神。器度動止。與眾殊也。相有七等也。一曰看骨。二曰看神氣。三曰看肉。四曰看色。五曰看文理。黑子赤子。六曰看毛髮。七曰看星文。人相有十成。一曰神氣清。二曰五岳齊。三曰笑語美媚。四曰聲色深沈。五曰鬚髮無間。六曰詞語穩重。七曰接對無偽。八曰不欺信行。九曰為事正直。十曰風骨合度。此謂十成之相也。十成之人。其可信乎。經曰。七成八成。臣中一作尊貴。位極人臣也。凡欲相人。先視其頭。頭者五臟之主。四體之父。百體之母。頭面之間。有五竅。有四渣。有四渣。鼻江口河。目准耳濟。四骨龍骨。神龜驛馬。伏犀平滿為頰。高成為岳。入耳曰龍骨。入髮曰驛馬。耳濟為將軍。



左目後骨為日角。右目後骨為月角。圓為龍宮。鼻上。天中。曰伏犀。次兩邊。澤。外神龜。額間後為中子。中子下高為龍角骨。主三公台輔之骨。腦後為玉枕。此骨一十六般。並應頭面之主。且玉枕之相。自兩耳上中平為百歲。前頭後腦。前為星堂。後為玉枕也。其一〇卒軸枕。其二〇六字枕。其三〇連珠枕。其四〇仰月枕。其五〇覆日枕。其六〇八兩背日枕。其七〇上下相背月枕。其八〇如環日枕。其九〇十字枕。其十〇一字枕。其十一〇左稍枕。其十二〇右稍枕。其十三〇垂露枕。其十四〇鷄子枕。其十五〇犀口枕。其十六〇懸枕。如此者。皆公侯之相也。又若人之形也。魂居肝。魄居肺。志居脾。精居心。故心有五輪。則目亦有五輪。五行各以居其位。且觀其目。則知其心矣。是以心圓者上也。鈴次之。破地者主奸詐。夫心如月形者為盜。如弓形者。主非命。圓者。主事不虛妄之情。目多正視。主忠孝慈惠。心鈴形者。屬火。能辯明禮義。目視重大。回顧有常。聰明智慧。心破梯者。目視瞬息高下。主多作盜。言詞虛妄。無信。心月形者。目視百迴高下。屬水。水流急不還。少信。行不忠孝。眩流在外而死。心如弓形者。目視左右高下方回。兼露白睛。必逐遠方。為子殺父。為臣殺君。至若解后如鬼神。有形而無骨。蒼蒼無色。黃色亂。口葉舌尖。腸淺語薄。似歎不歎。似顛不顛。面毛半茸。若有塵灰。腦髮倒垂。仙頭露結。忽行後視。神采昏茸。骨法不正。如是者。皆極賤人也。

金瘡統論第一百三

人為兵器所傷出血者。必甚渴。不可即與飲食。恐痰毛在吻。須乾食。食肥膩之物。無所妨害。貴解渴而已。不可多食粥。則血沸出。人必死矣。所忌者有八焉。一曰噴怒。二曰喜笑。三曰大言。四曰勞力。五曰妄想。六曰熱羹粥。七曰飲酒。八曰醜酸。此八者。犯之。未有不死者矣。夫金瘡不可治之者。有九焉。一曰傷腦戶。二曰傷天窗。三曰傷臂中跳脈。四曰傷脾中陰股。五曰傷心。六曰傷乳。七曰傷鳩尾。八曰傷小腸。九曰傷五臟。此九者。皆死處也。又曰。金瘡不可治之者。有四焉。一曰腦髓出。二曰腦破。而咽喉中沸聲。目直視。三曰痛不在瘡處者。此謂傷經也。四曰出血不止。前赤後黑。或自肌肉腐臭。寒冷堅忍。其瘡難愈。此四者。皆不可療矣。除此之外。復診其脈。脈虛細者。生。數實者。死。沉小者。生。浮大者。死。其所傷在陽處。出血過度。而脈微緩者。生。急疾者。死矣。

治金瘡第一百四

金瘡方。右五月五日。平旦。使四人出四方。於五里採一方草木莖葉。每種各半把。勿令脫漏一事。日午時。切確搗。令極爛。仍先揀好石灰一斗。同杵之。復選大實樹三兩。整作十竅。令可受藥。然置於竅中。築之。畢。即以麻皮繫之。用麻搗石灰。密泥。不令洩氣。更以皮纏定。令牢。到九月九日子時。取出。陰乾百日。藥成。持之。曝令極乾。更搗用絹羅之。凡有金瘡傷所出血。用藥封裝。勿令轉動。十日即瘥矣。不膿不腫。不畏風。若傷後數日始得藥。須先用溫水洗。令血出。即敷之。此藥大驗如神。預多合之。金瘡之要。無出之者。

治金瘡中風。瘡口不語。方。赤箭一兩。桂心三分。防風三分。去蘆頭巴豆二分。去皮及心。然後研之。極爛。用紙裹。壓。又法。用吳茱萸半兩。湯洗七遍。焙乾。微炒。天南星三分。炮令烈。白附子半兩。泡烈。硃砂一兩。水飛。過。乾。薑一分。泡烈。附子三分。去皮尖。臍。泡烈。乾。蟻半兩。主用右件搗羅為末。用醋三升。熬成膏。丸。如桐子大。每服三丸。不計時候。熱酒下。服後。汗出。為效。金瘡。辟風。止痛。方。當歸半兩。劉。微。炒。川椒半兩。去蒂。及開口者。微炒。出汗。澤瀉半兩。芎藭一兩。附子一兩。去皮臍。右件搗藥。羅為末。若金瘡。有出血。以溫酒。調下一錢。日三服。止金瘡。出血。不止。方。龍骨一兩。劉。微。炒。芎藭一兩。熟。乾。地。黃一兩。鹿茸半兩。塗。酥。炙。令。微。黃。色。先。須。去。毛。烏。樟。根。三。兩。突。厥。白。一。兩。右。件。搗。羅。為。末。敷。在。瘡。上。血。即。止。如。服。以。溫。酒。調。下。二。錢。日。三。服。金。瘡。內。漏。方。金。瘡。通。內。血。者。為。內。漏。而。腸。腹。者。不。能。食。死。瘡。血。搏。在。於。腹。內。脈。牢。大。者。生。沉。細。者。死。其。方。以。蜜。蠟。三。十。枚。去。翅。及。足。微。炒。桃。仁。一。兩。湯。洗。去。皮。尖。雙。心。桂。心。一。兩。半。川。大。黃。三。兩。劉。碎。微。炒。水。蛭。三。十。枚。微。炒。黃。右。件。為。末。每。服。二。錢。用。童子。小。便。一。鍾。煎。至。五。分。溫。和。滓。服。日。五。服。夜。三。服。如。卒。無。小。便。用。水。并。酒。代。之。服。訖。後。以。胡。粉。散。敷。上。瘡。胡。粉。方。粉。二。兩。乾。薑。二。兩。生。栗。子。二。枚。陰。乾。去。皮。為。末。敷。瘡。上。即。瘥。矣。出。箭。頭。方。蟻。自。死。者。一。枚。土。狗。子。三。枚。婦。人。髮。灰。少。許。右。將。蟻。去。壳。取。其。白。肉。與。二。味。同。研。如。泥。用。生。油。塗。中。箭。處。則。如。荷。葉。依。肉。做。瘡。即。以。兩。手。盛。之。其。箭。自。出。骨。中。箭。頭。方。雄。黃。一。分。蟻。自。死。者。一。分。研。石。灰。末。一。分。牛。糞。火。燒。之。令。赤。色。葦。靈。仙。一。分。朝。杜。鼠。一。枚。去。頭。取。血。右。為。末。入。鼠。血。并。煉。蜜。和。丸。如。黃。米。大。內。瘡。口。中。其。箭。鐵。不。拘。遠。年。自。出。出。肉。中。箭。頭。方。巴。頭。一。枚。去。皮。膩。粉。一。分。砥。霜。少。許。磁。石。半。兩。細。研。蟻。自。死。者。一。枚。右。為。末。以。雞。子。清。和。丸。如。菉。豆。大。先。以。針。撥。開。瘡。疥。用。生。男。子。乳。汁。化。一。九。接。在。破。處。上。用。醋。紙。封。貼。常。痒。痒。極。不。可。忍。其。鐵。自。出。也。多。年。者。兩。上。當。年。者。一。上。即。出。箭。鐵。出。後。服。食。方。杜。丹。皮。半。兩。鹽。半。兩。白。斂。半。兩。右。為。末。每。於。食。前。以。溫。酒。調。下。二。分。中。毒。箭。方。蘆。根。一。兩。蘆。葉。一。兩。紫。椴。半。兩。石。灰。末。二。兩。以。牛。糞。火。燒。令。赤。右。為。末。不。拘。時。候。以。蘆。葉。汁。調。下。一。錢。粥。飲。下。亦。得。中。毒。前。後。皮。肉。瘡。腫。方。梨。母。子。一。斤。爛。研。去。核。鹽。麩。子。五。兩。持。之。曝。乾。更。搗。用。絹。羅。之。去。粗。滓。菉。豆。三。兩。炒。熟。石。灰。末。三。兩。牛。糞。火。燒。令。赤。藍。子。五。兩。黃。連。三。兩。去。鱗。獨。顯。栗。子。三。兩。生。用。黑。豆。三。兩。炒。熟。大。黃。五。兩。赤。芍。藥。三。兩。方。為。末。煉。蜜。調。為。膏。每。服。以。溫。酒。下。一。茶。匙。日。三。四。服。刀。槍。破。腹。腸。胃。突。出。方。磁。石。三。兩。燒。紅。醋。淬。七。次。搗。碎。研。如。粉。滑。石。三。兩。鐵。銹。三。兩。右。為。末。敷。瘡。腸。胃。上。後。別。以。磁。石。末。用。粥。飲。調。下。一。錢。一。日。三。四。服。腹。破。縫。補。方。又。若。皮。肉。斷。裂。剝。取。新。桑。白。皮。作。線。縫。之。以。新。桑。白。皮。裹。之。又。以。新。桑。白。皮。汁。塗。之。妙。極。小。瘡。但。以。桑。白。皮。裹。便。如。筋。斷。後。亦。封。於。上。可。以。續。之。傳。毒。箭。及。馬。汁。方。蜜。蠟。大。者。去。翼。於。端。午。日。收。之。陰。乾。為。末。每。服。一。錢。撥。破。瘡。口。以。藥。傅。之。然。後。醋。麩。糊。紙。罈。子。貼。之。即。出。毒。也。又。方。石。灰。末。二。兩。以。牛。糞。火。燒。令。赤。色。蜜。佗。僧。一。兩。黃。柏。半。兩。剉。風。粉。一。分。右。為。末。每。用。先。以。鹽。水。洗。瘡。後。用。藥。敷。之。日。一。換。之。

疫氣統論第一百五



結營須避山川卑溼之地。其溼燥毒氣襲人口鼻者。則山瘴之瘧癘生焉。又若寒暑之氣不節。夏寒冬燥。或夏傷於大暑。熱氣盛藏於皮膚之間。加以士卒之衆氣相蒸。爲溫臭。則時疫生焉。抑又所營之地。士卒不便水土之性。溫涼之氣。致陰陽二氣紊亂於腸胃間。則霍亂吐瀉生焉。斯之三者。衆氣生疾之地。十有五。故臨戎之際。不得不預備之乎。

治疫氣第一百六

時氣疫方。用茵陳二兩。大麻仁五兩。研如膏。取五分。炒乾。常山三兩。梔子二兩。芒硝三兩。細研。龍甲二兩。塗醋汁。令去粘。杏仁二兩。湯浸去皮。尖雙仁。炒微黃色。巴豆一兩。去皮心。炒。令黃。紙裹。壓去油。細研。右爲末。合勻。煉蜜和。搗五六百杵。丸如桐子大。每服粥飲下三九。或吐或瀉。或汗。或不吐瀉。或不汗。再餌之。若更不吐瀉。以熱粥飲投之。觀其症候。加減。霍亂吐瀉方。桑葉一握。竹一握。右細剉。末。用水一大盞。服。山瘴瘧方。常山三兩。烏梅二十七枚。飯帶三寸。獨顯蒜一枚。以酒二大盞。作二服。初一服。先未發時。喫。次一服。臨欲發時。服。如不發。即止。溫瘧方。麻黃一兩。去根節。牡蠣粉一合。分。蜀漆。甘草。犀角屑。知母。各半兩。右爲末。用水兩大盞。慢火煎一盞。半。去粗。分爲三服。早起。午。初夜。服之。

治破塚第一百七

士卒涉水踏冰。蒙犯霜雪寒風。一切凌凍所苦。或失於飲食。肌體虛勞。故頭目手足。破塚也。治手足破塚。血出方。豬胰洗之。立止。手足破塚方。右取川椒四合。以水煮之。去滓。傾出。令燥。須臾。復浸乾。即塗羊脂。隨尤妙。涉水冒霜。手足凍裂方。又取葦葉。濃煎汁。熱洗之。即愈。手足凍裂成瘡方。右以羊脂熬成膏。油入炒。黃丹攪勻。令搽塗之。三五次。即愈。手足指節。破裂。欲墮。落方。萊州青石。作器物者。以刀子細刮取末。欲落指節。尚柱文。微速。便以石灰末。厚覆其上。以帛子繫纏之。其痛即止。其指十日。即復安矣。

禳厭第一百八

厭敵兵法。中夜設於北斗。不致酒脯。焚香爲祭。藉川白茅。用五色綵爲幣。大將北面。再拜禱祝。以所祈之事。三奠而止。伐陰木之枝。爲六甲符。符中書六甲名。祭罷。以爲六籤。各盛一符。即以本句符。繫繫於旗幟內。勿令人覺之。遂舉而止。敵人當自駭走矣。厭疫法。大疫。當取虜獲首級。不計多少。於上風焚之。人疫大盛。則有用此法。疫少。亦假用之。令其烟氣衝襲。一作。者。經時撤去。可以辟厲氣矣。厭王氣法。敵之王氣。久而不衰者。觀其氣。于何方。當六甲旬。首正子時。于營中。月上。環三九步。以朱畫八卦。壇位。成三界。其內。畫十二辰。及月將之名。東西南北。相去數步。取蒼狗白鷄各一隻。大將披素服。右手仗劍。左手按二畜。北面。立。默誦敵將名。氏。即斬之。埋于氣旺之方。深三尺。氣衰。則去之。厭敵將法。敵將之命。厭于我。五行。命。人。密。撰。其。敵。將。之。命。也。我。即。以。所。旺。相。之。色。以。克。彼。者。隨。所。旺。日。及。時。密。制。克。之。所。旺。日。時。假。令。敵。將。火。命。當。合。生。年。月。日。時。也。我。即。以。所。旺。相。之。色。以。克。彼。者。隨。所。旺。日。及。時。密。制。克。之。王。我。則。擇。火。日。水。時。爲。厭。道。休。者。之。戰。陣。當。以。阜。旗。爲。衝。敵。者。厭。鳥。伏。兵。法。夜。伏。兵。於。林。薄。虛。禽。鳥。驚。啼。者。當。以。朱。書。十。千。之。號。勿。令。他。人。見。也。

有十二辰之名。十二月之號。十二歲之處。有二十八宿之號。懸於巢上林上。則禽自不驚啼。而兵可伏矣。  
千。謂。從。甲。到。癸。辰。謂。從。子。到。亥。月。從。臨。到。除。歲。從。攝。提。到。赤。驚。若。星。從。角。到。軫。也。

相馬統論第一百九

夫馬之初生。無毛者。能行千里。先舉一足者。行五百里。但數其筋得十。即凡馬也。十一。十二者。五百。十三者。千里。過十三者。天馬也。一作。毛起腕上者。六百里。腹脊上下。平者。百里。五項圓者。五百里。眼中如畫兒。並坐者。二百里。腹下有黃筋者。五百里。耳根下生角長一寸者。三百里。二寸者。五百里。三寸者。千里。尿射過前脚者。五百里。項如鴻鳥者。一千里。如初生而七日不能行。才行。便能飲水者。千里之駒也。放尿舉足者。亦然。一作。腹下毛逆生者。同。芝蘭孔中有毛長一寸。此駑馬也。鼻中金字者。一作。人。十八歲。四字者。八歲。八字者。四歲。鼻上赤者。二十歲。鼻上青者。三十歲。鼻上如有公王字者。二十五歲。眼圓有旋毛者。三十歲。目下不滿。而白。精多者。此多驚也。目白不深。脣不覆齒。口小又淺。不健食。齒參差不相當。難馭。齒欲得上鈎者。好也。凡馬頭如欲側掉。耳欲得厚小。左耳却。害主。右耳却。不入陣。眼圓欲得滿睛。弩肉滿身。額前。錐毛欲得濃盛。鼻欲得大。脣欲得緩。上脣欲得下。中口欲得紅。并方大。舌欲得如。懸鈎。而欲藏。骨。欲寬。胸欲廣。雙肋欲得分明。蹄欲得厚。膝欲得開。腹欲得垂。陰欲得小。肚欲得方。腓肉垂足。足後欲得無毛。尾欲得毛散。尾核欲得長。齊於梁骨。尾林欲得。汗溝欲得深。膊際橫文欲得分明。脊欲得平。身欲得短。毛欲得細。而突。一作。如是者。馬之要相也。

馬忌第一百一十

石灰泥槽損馬。不得繫馬於門上。令落胸養。彌猴於坊內。辟患。并去疥癬。戊寅日。及庚寅時。不得作。廢。作之者。不及一年。凶。丙寅日。不可出入馬。三年。人馬俱死。申日。不宜取馬。必死。戊午。庚子之日。不取。并忌入。廢。大敗。凡養馬作廢之法。當擇時日之良。而知所忌之凶矣。

馬毛利害第一百一十一

若馬或白點入口者。名的。虛。目下有橫毛者。名死泣旋。毛在吻後者。名御揭。白馬黑點。鞍下有回毛者。名負屍。腋下。有回毛者。名挾屍。左脇下有白毛。直上者。名曰帶劍。汗溝過尾根者。踏殺人。腮上有旋毛者。名目圓。或後足左右白者。或馬渾身白。而四蹄黑者。或從前膊外。從項去。到腓。腮。應有毛旋者。或毛旋在項者。或爪黑而白者。已上馬毛病者。不利主也。或馬前兩甲膊。後近低處。毛旋者。能行五百里。後膊近前低處。毛旋者。行七百里。後前膊到喉中間。有旋毛者。名印綬。能行千里。無益主也。

治馬金瘡藥第一百一十二

馬中金瘡。腸胃突出方。芍藥。黃芩。當歸。芎藭。白芷。續斷。鹿茸。黃芩。細辛。乾薑。附子。已上各三兩。右爲末。先將酒令醉。服五分。七日。三服。稍加到方寸立愈。











生氣午。死子。刑禍未。商德在亥。陽子。陰午。生氣酉。死卯。刑禍午。宮德在巳。陽子。陰午。生氣子。死午。刑禍亥。以生氣擊死氣。以陰擊陽。

天罡第一百二十四

舊說曰。天罡加孟。神在內。加仲。神在門。加季。神在外。凡在所用。以天罡加地戶。可以入山林。設伏兵。以天罡加天門。可以攻敵。以天罡加西。隨便伏匿。可以探敵事。他人不覺。知以天罡加子。天地所通。吉候也。天罡加丑。天地不一作通。以為吉事。不可以私忿與兵征伐。遠行三十里止舍吉。一作天罡加寅。天地慶悅。舉小事吉。天罡加卯。天地開格。不可舉衆。天罡加辰。天地初呼。不可侵人國界。守已地。則敵人不能攻之。天罡加巳。天地神佑。無憂患。但進兵入敵境。逢敵則止營。勿與即戰。天罡加午。天地初起而縱橫之時。凶。天罡加未。天地小通。宜小心行賞賜。撫將校。慎兵馬。如是吉。反是凶。天罡加申。天地不遠。揚兵堅壁。設備吉。天罡加酉。天地關無路。若出兵中道。奔亡。遇敵即敗。大凶。宜守營自備。天罡加戌。天地返逆。吏士謀殺主將。主將備之。天罡加亥。天地迫無路。行者止。占戰。天罡加子。孟、謂寅申巳亥是也。利力戰。加仲。謂子午是也。加季。謂辰戌是也。利客。勿迎戰。從去之。占卒。開敵出軍。加孟。不出。加仲。半出。加季。全出。占卒。開敵罷軍。加孟。不能。加仲。及季。俱罷。占開。憂加孟。不足。憂加仲。小憂。加季。大憂。

雷公第一百二十五

雷公者。六庚耳。庚為天刑。故不犯。又庚乃百神聚之方。攝殺六律曰。雷公將軍。在午遊庚。庚十二月。將及風伯雨師。其所在之處。羣居嚮應。而到。若出軍布陣。立營。則雷之所處。慎不可犯之。主敗軍殺將也。甲子旬。六庚在午。甲戌旬。六庚在辰。甲申旬。六庚在寅。甲午旬。六庚在子。甲辰旬。六庚在戌。甲寅旬。六庚在申。

十二將第一百二十六

用起天一以將兵。大捷。一作開地千里。敵畏服。用起六合以將兵。主得子女玉帛。用起青龍以將兵。大勝。得敵之邦國府庫。用起大陰以將兵。士卒怯怖。用起天后以將兵。不戰自敗。用起大常以將兵。無功。用起騰蛇以將兵。士卒驚駭。上下相尅。多傷。用起朱雀以將兵。士卒驚恐。或妄作口舌。用起勾陳以將兵。士卒敗。車馬折傷。用起元武以將兵。軍多亡遁。戰不利。用起白虎以將兵。師敗無救。用起天空以將兵。士卒死亡。為敵所欺。詐說曰。天一者。人皇之靈也。上潛精而為星。在紫微宮下遊十二次。則居己丑。主慶賀事。治大吉小吉。臨甲乙寅卯。假令天一治大吉小吉。而臨甲乙寅卯是也。餘皆例此。凶神將騰蛇者。飄風之精也。居大陽之丁巳。雷公六律曰。天一奉車都尉。凶神也。一作大小殺。並主髮驚。朱雀者。一作月之精也。居大陰之丙午。雷公六律曰。天一羽林下為霹靂。凶將也。主刑戮口舌。六合者。大陰之精也。居少陽之乙卯。吉將也。雷公六律曰。天乙光祿大夫。主和合吉事。勾陳者。雷電之精也。居大陽之戌辰。雷公六律曰。天一大將軍也。凶將也。主戰鬪多傷敗。青龍者。大陽之精也。居少陽之甲寅。雷公六律曰。天一左丞相。吉將

也。主喜慶事。天后者。水之精也。居大陽之癸亥。雷公六律曰。天一嫁女也。吉將也。主蔽匿事。大陰者。金之精也。居少陽之辛酉。雷公六律曰。天一御史中丞。吉將也。主陰私事也。元武者。北方七星之精也。居少陰之壬子。雷公六律曰。天一之後將也。凶將也。主逃亡離別盜賊。若與風伯雨師二神并。必有盜賊。大常者。土之精也。居少陰之己未。雷公六律曰。天一大常卿。吉將也。主財帛。自虎者。西方七星之精也。居少陰之庚申。雷公六律曰。天一逆尉也。凶將也。主囚禁骸骨。天空者。斗魁之精也。居少陰之戌辰。雷公六律曰。天宜師。一作日直。凶將也。主欺詐事。

三九第一百二十七

一九。命榮衰安怨成壞。一作友親。二九。業榮衰安怨成壞。一作友親。三九。貽榮衰安怨成壞。一作友親。大將軍將有事。即預揆已所生之日。以月將推之。為命宿。一室、二室、三室、四室、五室、六室、七室、八室、九室、十室、十一室、十二室。第一命宿。次榮衰安怨成壞友親之類。一九之法。次以業宿為准。前三九周二十七宿而推之。假令大將生于五月五日。命宿為一九之法。十張為業宿。後世之為首。餘皆以類推之。然於三九。他皆做此也。設或值命業宿值日。宜舉號命。一作數習士馬。建立營寨。吉榮宿值日。日。攻之取職吉。衰宿值日。所作凶。安宿值日。移兵遷寨吉。餘凶。怨宿值日。惟利結交於諸侯。及延納賓客。餘凶。成宿值日。設權詐及讓厭吉。壞宿值日。宜大舉師旅討伐叛逆。及鎮厭咒咀。皆吉。友宿及親宿值日。備藥餌治軍病。輻勞宴賞。此三九之用也。苟欲求其值日之法。即以二十八宿本值之日。配於大將軍命業胎宿之次。以定吉凶之後。以七元甲子起之。第一。虛宿值大陽受日。房星昂值示太陽受。是謂天元甲子。第二。奎宿值木星受日。斗角井所。是謂地元甲子。第三。畢宿值大陰受日。危心張所。是謂人元甲子。第四。鬼宿值金星受日。牛元婁所。是謂鬼元甲子。第五。翼宿值火星受日。尾箕室所。是謂江元甲子。第六。氏宿值土星受日。女宿柳胃。是謂河元甲子。第七。箕宿值水星受日。輪參畢壁。是謂海元甲子。以二十八宿所值之內。足以見九宿之日。假令三月一日為五元甲子。即翼宿值火星受日。二日乙丑。即軫宿值水星受日。三日丙寅。即角宿值木星受日。以類次之。凡七元起於天元。終於海元。周而復始。苟欲知其七元甲子之資次。當以長歷推之。凡見所值之宿。可以配於三九也。行師者。能以三九用日。五行用時。孤虛用地。雲氣星辰用天。沈機用人。未有不建拔世之功者也。



水木不相克。辰上見大吉。二克不相克。證明本位亥上見傳送是金遙見。甲木即以傳送此謂遙見克。他皆倣此。自有俱遙見克。以比者為用。自有俱比以遙先見用。自有日遙相克神。神克日兩俱見以神克時。日為用。無神克者。乃用日克神為用。自有兩遙克日。亦以比為用。自有俱比以此先見者為用。先見為先。後辰課。四課者自有無遙相克者。當以仰伏視之。此法為用。何謂仰伏視之。說者曰。西方白虎宿有昂星。主天獄也。剛日當從地下星仰望天上。隨所見神仍以為用。柔日當從天上昂星伏視地下。所見辰以此神本位為用。假令仰見大吉。即以大吉為用。假令伏視地下見午。以天上勝光。他皆倣此。所謂仰伏視為用也。昂星不可全信。以日辰上審之。剛日中傳辰後傳日。柔日中傳日後傳辰。自有八專日。唯有兩課見有相克。亦涉害深。為用無克日。剛日從日上陽神順數。柔日從辰上陰神逆數。皆及三神為用。何謂八專。甲寅庚申己未丁未癸丑辰同也。假令正月甲寅日寅時。以月將加卯上寅上。共見河魁。此謂一神臨二神。河魁本位上見勝光不相克。即以河魁為用。無相克。乃用逆之數焉。順數法。假令正月庚申日戌時。庚與申共見從克。從河魁本位上見河魁。皆不相克。庚剛日當從庚申上起從魁順數之。及三神到戌上登明。即以徵明為用也。逆數法。假令正月己未日戌時。以月將加戌己未共見傳送。傳送本位申上起河魁皆不相克。柔日常從傳送。傳送本位申上起從魁為始。逆數到午上得小吉為用。自有伏吟時。剛日用日上神。柔日用辰上神。皆前刑而後克。前破而後衝。以為三傳。金匱經曰。剛以日。柔以辰。不共言無相克也。剛日起日上神。柔日以辰上神為用。凡伏吟皆前刑後克。前破後衝。何謂刑。用寅刑巳。用子刑卯之屬也。何謂破。午無刑破子就卯。亥無刑破寅申之屬也。辰無刑破丑。酉無刑破子是也。自有反吟時。剛日以日。柔以辰。衝為用。柔日以辰衝為用。皆載衝而後刑。為三傳。何謂四衝。假令甲子日甲衝辛。辛上見天罡。以為用天罡。而反衝河魁。此為戰衝。然後刑未。何謂辰衝。假令乙丑日丑衝丙。丙上見登明為用。用登明而後破功曹。又辰衝太乙。此謂再衝。然後刑申。一云反吸猶有課。課發卦而後前衝後刑。玉歷詳之。凡加臨四課式。反伏二吟。皆須知發課之神。即三傳也。何謂三傳。假令小吉臨寅為用。即小吉為第一傳。小吉本位見神后。神后即第二傳。神后本位見太乙。太乙即為第三傳。所以三者象三正。四者象四時。能於傳課以求相克之神。斯足以見用兵之利害矣。集一作靈。靈經曰。用式之時。朝向南。暮向北。遊歲月二建。說曰。甲乙日日入時。丙丁日夜半時。戊己日平旦時。庚申日巳時。壬癸日晡時。占也。一云。正月五月九月卯。二月六月十月子。三月七月十一月酉。四月八月十二月丑。已上天罡加之增減式也。

遁甲遊都第一百二十九

壁玉經曰。元女言。甯可與人妻孥。不可示人遊都。欲知敵人。必決遊都之法。甲己日大吉。乙庚日神后。丙辛日功曹。丁壬日太乙。戊癸日傳送。皆以月將加時。聞賊時遊都加日辰。敵即到臨。一辰。一日到臨。二辰。

虎鈴經卷第十二

六壬傳課第一百二十八

遁甲遊都第一百二十九

五行勝負第一百三十

戰位第一百三十一

八宮第一百三十二

六壬傳課第一百二十八

凡用六壬。若占利害之時。先以月將加正時。假令正月占。以正月合神。證明為月將。卯時占。以證明加卯。他皆例此。若占今日今時。而行四課之法。何謂四課。假令今甲子元。視甲上所見神。為第一課。號曰日之陽。次視神本位上所見之神。為第二課。號曰日之陰。次視子上所見之神。為第三課。號曰辰之陽。次視此神本位上所見之神。為第四課。號曰辰之陰。此謂四課。四課既畢。見有相克。取以發課。故金匱經曰。用兵當知刑克之忌。凡四課之內。上克下者。正月甲子日寅時用勝光。是也。又有下克上者。二月丁巳日午時用從魁。是也。兩俱克者。皆下以克上為用上。以克下為體也。下克上者。用兵之家。憂深。上克下者。憂淺。自兩上克下。以此為用。三月庚午日河魁。是也。自有俱比以淺害深者為用。四月戊辰日丑時勝光。是也。自有涉害俱深。以先見者為用。五月己酉日戌時勝光。是也。自有上下俱不相克。以遙相克為用。金匱經曰。交俱不入當獨立。此謂遙見相克也。假令正月甲辰日寅時。即以正月合神。證明加甲上。甲日見證明。



後二日到臨。三辰已過矣。遊都旺相克日辰。凶益甚。因死不克日辰。無以患說者。曰：吏神、盜神、一名遊都。吏在天一前。姦在天一後。姦在後。加日辰在我家。年止謀我身。又說曰：以吏為遊都。以賊為游都。其法同。加日皆不可出軍也。甲己之日。吏神申。賊神寅。乙庚之日。吏神子。賊神午。丙辛之日。吏神寅。賊神申。盜神亥。丁壬之日。吏神巳。盜神申。賊神亥。戊癸之日。吏神申。盜神巳。賊神寅。說曰：申子辰功曹為天賊。亥卯未太乙為天賊。巳酉丑登明為天賊。寅午戌傳送為天賊。說曰：遊都將者。總護天賊。天殺諸將。若加臨辰。則立到。臨好鄉。則不戰。有降兵卒。臨所畏。大戰。父子不相親。中外不相信。臨東方兵凶。西方兵威不可加。南方利臨。勒兵賜將士。加北方利禦敵。凡為將皆須知是遊都。將不能知是者。與士位同耳。若欲都將之術。甲己之日大吉。乙庚之日神后。丙辛之日功曹。丁壬之日太乙。戊癸之日傳送。說曰：都將凡臨日辰而相克者。賊來疾速。加季刺史。亦為來。四孟神不來。若在天一。在一辰。一日來。二辰。二日來。三辰。三日來。四辰。無賊來。後三辰為過去。凡三都將所臨。賊在其下。說曰：欲知賊消息。往天耳聽之。天耳者。大吉。小吉是也。說曰：正時占大白入焚惑。賊來。焚惑入大白。賊不來。丙丁為焚惑。庚辛作申。為大白。說曰：天一加日。今到。天罡。小吉。太乙。神后。加日辰。敵來至急。又曰：天罡加孟。言虛加仲。賊來至半道。加季即到。說曰：已在前賊不知處者。正時天目所臨。賊在其下矣。天目者。春氏。氏乙下。夏柳。柳午下。秋胃。胃辛下。冬女。女癸下。一說：神后為元武。加日時。敵急到。說曰：香聞敵三刑加日辰。到急。三刑者。天罡。大衝。太乙也。又占敵。以月將加時。天罡。或如房屋。或臨日辰。不可出軍。當逢剽掠。說曰：白虎。勾陳。加到已地。聞應有已。即為盜。或甲日。必有敵。揚兵見血。騰蛇。朱雀。但驚恐耳。傳送。加孟。敵發。加仲。半道。加季。即到。說曰：占聞前後有奸賊。欲知何所在者。以月將加時。看大吉。大吉加子午。賊在大衝下。加丑未。在太乙下。加寅申。在傳送下。加卯酉。在從魁下。加辰戌。在登明下。加巳亥。在大吉下。勿避。此等必有傷害。聞有賊用月將加時。便看大吉前在也。正時大衝。神后。太乙。加日辰。賊在前。加辰。賊在後。說曰：甲己之日。子為吏。亥為賊。乙庚之日。亥為吏。酉為賊。辛丙之日。寅為吏。巳為賊。丁壬之日。巳為吏。申為賊。戊癸之日。中為吏。卯為賊。占賊有氣。其賊必來。占死氣。賊不到。又此時言吉凶。以意消息之可也。

五行勝負第一百三十

五行者。順行五所值之時日。以定主客之利害也。金日金時。無所害也。行師不遇敵。旗色上白。報兵馬事。來。虛聲也。金日水時。若值申子辰日。忌申子辰時。當避之。行師不遇敵。旗色上黑。報兵馬事。事來則不到。見賊亦無戰。自相休解。金日火時。若值午戌日。忌寅午戌時。避之。行師宜客。為我利。乘敵未動。亟引兵擊之。旗色上赤。若敵先來攻。我不與戰。報兵馬事。凶。急備之。金日木時。宜主。我不可往。旗色上白。敵來。堅陣待之。與戰必勝。報兵馬事。大吉。金日土時。不遇敵。亦無戰。陣。旗色上黃。報兵馬事。來。勿變。若值子日子時。避之。火日火時。無所害也。不遇敵。遇亦不戰。旗色上赤。報兵馬事。來。虛聲也。火日水時。宜客。報兵馬事。

凶。急避之。見敵若未動。則我先引兵赴戰。并力擊之。旗色上黑。若敵先來攻我。我則堅壁固守。不可應之。火日金時。宜主。不利往。敵來攻我。我舉赤旗。反往擊之。必勝矣。火日土時。亡所害也。見敵亦無害。旗色上黃。報兵馬事。來。虛聲也。火日木時。亦相生不相克也。更觀時之衰旺如何。宜主。敵來攻我。則舉赤旗擊之。報兵馬事。來。木日水時。亡所害也。不宜動作。事多不就。亦無戰。陣。報兵馬事。虛聲也。木日火時。宜客。利速引兵赴敵。旗色上赤。若敵先來。不可應戰。報兵馬事。凶。亦觀時之衰旺如何。值己酉丑日。當忌己酉丑時。避之。木日金時。宜客。利我速引兵擊之。旗色上白。若敵先來攻。利固守。勿與戰。木日水時。不遇敵。亦自退。旗色上黑。報兵馬事。來。虛聲也。木日土時。宜主。若敵來攻。舉青旗擊之。報兵馬事。凶。水日水時。無所害也。不遇亦自散。旗色上黑。報兵馬事。來。虛聲也。水日火時。宜主。慎勿先動。若敵先來攻。當舉黑旗。放兵大擊之。報兵馬事。大吉。水日金時。見敵不為害。旗色上白。報兵馬事。虛聲也。水日木時。旗色上青。報兵馬事。虛聲也。水日土時。不可動。報兵馬事。安靜勿憂。夫土能克水。水又能決土也。更審時之衰旺如何。若敵來乘土。土旺勿與戰。土衰則又舉黑旗擊之。土日土時。無所害也。不可動。報兵馬事。凶。土日金時。不遇敵。亦無害。報兵馬事。虛聲也。土日火時。主不可動。敵來攻。勿與戰。戰者少衰。報兵馬事。來。小有焚燒。驚恐。土日水時。先觀時之衰旺如何。然後動靜焉。土旺宜主。水旺宜客。敵來氣旺。勿與戰。衰則擊之。報兵馬事。凶。甲子甲午金日。甲子乙丑金時。丙寅丁卯火時。戊辰巳木時。庚午辛未土時。壬申癸酉金時。甲戌乙亥火時。乙丑未金日。丙子丁丑水時。戊寅巳卯土時。庚辰辛巳金時。壬午癸未木時。甲申乙酉水時。丙戌丁亥土時。戊子己丑火時。庚寅卯木時。壬辰巳火時。甲午乙未金時。丙申丁酉火時。戊戌丁亥木時。丁未丁丑水日。庚子辛丑土時。



壬寅癸卯金時。甲辰乙巳火時。丙午丁未水時。戊申己酉土時。庚戌辛亥金時。戊寅庚申土日。壬子癸丑木時。甲寅乙卯水時。丙辰丁巳土時。戊午己未火時。庚申辛酉木時。壬戌癸亥水時。己卯己酉土日。甲子乙丑金時。丙寅丁卯火時。戊辰己巳木時。庚午辛未土時。壬申癸酉金時。甲戌乙亥火時。丙子丁丑水時。戊寅己卯土時。庚辰辛巳金時。壬午癸未木時。甲申乙酉水時。丙戌丁亥土時。辛巳辛亥金日。戊子己丑火時。庚寅辛卯木時。壬辰癸巳水時。甲午乙未金時。丙申丁酉火時。戊戌己亥木時。壬子木日。庚子辛丑土時。壬寅癸卯金時。甲辰乙巳火時。丙午丁未水時。戊申己酉土時。庚戌辛亥金時。癸未癸丑木日。壬子癸丑木時。甲寅乙卯水時。丙辰丁巳土時。戊午己未火時。庚申辛酉木時。壬戌癸亥水時。甲申甲寅水日。甲子乙丑金時。丙寅丁卯火時。戊辰己巳木時。庚午辛未土時。壬申癸酉金時。甲戌乙亥火時。乙酉乙卯水日。丙子丁丑水時。戊寅己卯土時。庚辰辛巳金時。壬午癸未木時。甲申乙酉水時。丙戌丁亥土時。戊子己丑火時。庚寅辛卯木時。壬辰癸巳水時。甲午乙未金時。丙申丁酉火時。戊戌己亥木時。丙午丁未水時。戊申己酉土時。庚戌辛亥金時。癸巳癸亥水日。壬子癸丑木時。甲寅乙卯水時。丙辰丁巳土時。戊午己未火時。庚申辛酉木時。壬戌癸亥水時。

戰位第一百三十一

龍首經曰。將欲出兵。初以木日開事。謂四方舉兵及響。皆是不利。我欲攻之。日必以火日。火時行。火日出。出必火門。此謂父母與子除害。子為父母報讐。故以火日。火時出行。火門。慎勿出金門。勿合金神加年。上。謂大將。吉。金木也。假令三月甲子。從魁加戌。則營事。甲木日也。到其行時。以丙丁日。己午時。往。為火時。出。勝光太乙火門也。太乙又火時也。假令大將年加木。傳送加之。為一作。金神克其年也。西南抵申。又況從魁加之。為出金門也。則運不可金。太乙勝光加人年上。吉也。龍首經曰。諸欲求一作。陳兵。必伺一作。向白虎。六甲為青龍。六丙為朱雀。六戊為勾陳。六庚為白虎。六癸為元武。假令甲子。旬青龍在子。朱雀在寅。勾陳在辰。白虎在午。元武在酉。大將處青龍。執法行刑。抵朱雀。將往來。抵勾陳。以白虎加敵人。伏勾陳。抵元武。他皆倣此。白虎不以克大將軍年上之神。假令大將軍立從魁。傳送加之。而甲子。旬白虎在勝光。此克年上之神也。奎妻向左。角亢向右。北斗向柳。張權衡而從斗魁。陰攻陽。以河魁到大街。陰也。以天罡

到從魁。陽也。大吉攻小吉。是其當日加四仲。以陽攻陰。往攻大吉。是逆兵也。又不令青抵白。甲乙不可西行。向攻喪也。黑不可抵黃。言壬癸不可向四季。可向羅。他皆倣此。又言春庚辛不可向南。攻戰也。春戊己不可東攻也。立今日之神。起其後攻其前。而甲寅日後二在子也。又言天乙吉將加所攻之處也。今年上神往制所攻之神。及其上神。即擒敵矣。又不可攻有氣之神。後自為患。子攻父母。大逆天道。威不能強。必主折兵自傷。甲乙日北。北向攻焉。父母也。逆天之理。兵不成。將受戮。南攻者。攻其類。衆人莫肯違受其屈。西南攻者。其不勝。是窮。東南攻者。此謂自攻也。攻四維。攻其所勝。大吉。有禍。他皆倣此。首察於死生之理。謂神之後二通神。又重之以天乙之道。謂六壬癸之吉將也。故曰通於三天者。順斗行。一也。攻所勝二也。其後二之辰。攻其前面。三也。十二月甲子。將加壬從戌。攻辰。是後二也。大將年五立卯。功曹臨之。甲子。旬白虎在勝光。不與將年上神相克也。東西攻辰地。攻所勝也。又有四將。勾陳攻所勝之辰。年上之神。勾陳神。皆制所攻之鄉。若上之辰。克下辰。是謂敵降。此又背背昇。攻房心。隨斗擊。乃行。政一當百矣。諸欲戰鬪者。必以先為客。後為主。先起者。令下克上。後起者。無令上賊下。謂勾陳所臨之辰也。若辰勝將。則主人勝。客勝。辰則客勝。主人。反此。兵雖強。上將必不勇也。

八宮第一百三十二

八宮之地。結陣立營。必居一焉。以順陰陽動靜之用。師之屯。致於東方。東方震宮也。震之象。一陽在內。二陰在外。以陽為主。將之位也。牙帳宜深。軍中利作樂。利先震其威聲。大將不可使敵見其利。備一作。殺。而甲乙日祭青旗。合戰之時。大將不可暴露於外。師之屯。致東南方。東南巽宮之象。一陰在內。二陽在外。也以陰為主。將之位。牙帳宜深。大將宜利。先宣明號令。慎其聲聞。以直以正。自近及遠。主將深隱。令出必行。師之屯。致於南方。離宮也。離宮之象。一陰得中。二陽在外。以陰為主。將之位。牙帳宜居中。大將利外。嚴威號令。不可與人狎。使人望而畏之。內則虛以待賢者。利多禮明。視為務。以丙丁日祭赤旗。出戰。利處中。不宜深隱。亦宜顯揚。師之屯。致西南。坤宮也。坤之象。三位皆陰也。牙帳利於西南。戰將宜嚴厚寬順。以色善善。取為務。動不妄。順則吉。以戊己日祭黃旗。出戰。及在營。不利暴露於外。師之屯。致西方。兌宮也。兌之象。一陰在外。二陽在內。以陰為主。將之位也。牙帳宜近外。大將宜剛嚴肅政。多所決制。制斷。以順布澤。以庚辛日祭白旗。出戰。宜近外。按部伍。不宜深隱。師之屯。致西北方。乾宮也。乾之象。三位皆陽也。牙帳利不常立其地。大將宜剛正圓轉。任其智慮。應變不窮。出戰之時。不可使人知處。應軍運動。左右順用之。師屯。致於北方。坎宮也。坎之象。二陰在外。一陽居中。主將之位也。牙帳利得中。大將宜柔容。貌以禮接賓客。中多剛斷。運動不惑。以壬癸日祭黑旗。出戰之時。利居中。不利暴露於外。亦不利深隱。一作。師之屯。致於東北方。艮宮也。艮之象。一陽居外。二陰在內。以陽為主。將之位也。牙帳利近外。大將宜慎重。敦厚。游言勿聽。敵言勿驚。驚安動。出戰之時。利近外。指揮吏士。如是者。居其方面。順性者善也。動靜與天地鬼神合。加



先起不可下克上。後起不可上克下。謂初辰一作辰也。辰勝神將。主人勝。神將勝辰。客勝。說曰。假令三傳終始見前三五。後二四。之一作有氣天一之神臨。主帥行年本命。或用起天一。而治一作有氣之鄉。元武一作立四死之地。則戰勝矣。若元武臨日辰而遙光時。勿戰。必不利矣。用戰起雄。吉。春寅夏巳。秋申冬亥。用戰起雌。凶。春申夏亥。秋寅冬巳。一云。都將旺相而臨囚死。賊勝。都將囚死而臨旺相。討賊者勝。潘察之。說曰。決勝敗者。勾陳克都將。官軍勝。都將克勾陳。賊軍勝。都將三相加臨囚死。亦賊勝。說曰。將軍年克勾陳。白虎。大勝。不勝者。勾陳克元武。以攻之。必克。說曰。將。勾陳所軍神。往攻所制之神。勝所攻之神。與勾陳并氣。自下制其所臨之辰。是為敵降。必有大攻。說曰。初起者。欲勾陳下克上。後起者。欲勾陳上克下。辰勝將。將勝神。主人勝。神克將。將克辰。客人勝。干克支。客勝。支克干。主人勝。

占伏兵第一百三十五

卯子甲已臨日辰。必有伏兵。此神旺相與殺并。太凶。必血戰。伏兵發必不與殺并。伏兵不敢發也。說曰。以聞事時斗加季。有伏兵。說曰。干傷者有伏兵。支傷者無伏兵。支干俱傷。必有伏兵。戰必不勝。大凶。

占疑左右近地伏兵第一百三十六

若疑賊有伏兵在左右近地。欲知所在者。於斗下求之。說曰。大吉過日辰。賊已出界。不過。未出界。

占偷城及擄掠第一百三十七

說曰。以月將加時勝光元武。不可行襲人城。擄掠之事。以元武所畏為厄。會木神為元武。則庚申辛酉。勿須行。

占疑有人謀己第一百三十八

正時說曰。日上神為己身。辰上神為他人。日上克辰上神。有怨恨。又言辰上克日上神。將見騰蛇。百虎。魁。或在辰上見者。事成。非辰上見者。不成。但有意。說曰。欲知他人有所謀。假令七月時加寅。七月甲死於申。今復遇庚。二生一作金逢一死木。是二人欲殺一人。他皆做此。

占災危第一百三十九

吉辰與良將并臨日辰。及行年。勾陳制所欲出之辰之用。起陰傳出陽者。可出。必克。免難。金匱經曰。傷不傷。觀陰陽。說曰。今日是乙丑加一。為不傷。將得天后為重。不傷。若神后加丑。從一作魁加一。為傷人。為前二重傷。皆凶也。

占野地立營止宿第一百四十

金匱經曰。怖不怖。視五墓。怖懼。蓋加日辰。亦不甯。說曰。聞有敵兵。士卒行疲。日晚欲停。此宿運式占之。遇三刑加日辰。必不可停。敵欲來攻。三刑者。卯辰巳也。說曰。緣宮時宜止。登明勿留也。已止宿未定而心動。眼瞶。若吏士虛驚者。以月建此三字住。一云。將加時。魁罡加申辰。急去之。夜必有賊來攻。一云。大吉曰。急

虎鈴經卷第十三

占相兵臨利害第一百三十三

占兵已交勝負第一百三十四

占伏兵第一百三十五

占疑左右近地伏兵第一百三十六

占偷城及擄掠第一百三十七

占疑有人謀己第一百三十八

占災危第一百三十九

占野地立營止宿第一百四十

占渡關梁探賊第一百四十一

占相兵臨利害第一百三十三

金匱經曰。戰不戰。視勾陳。勾陳克日。則戰與刑克。必戰。甲子日刑在東方。傳送與從魁。為勾陳臨甲。又相克。必戰。勾陳上下相克。亦戰。又曰。軍出時。大吉小吉。臨日辰。兩解不戰。他皆做此。神皆合戰。又說曰。斗加孟。神在內。宜止。加仲。神在門。兩相傷。加季。神在外。宜出戰。必大勝。

占兵已交勝負第一百三十四

金匱經曰。敗不敗。視六害。說者曰。酉戌相害。子未相害。午丑相害。巳寅相害。辰卯相害。假令本命在子。而小吉為白虎加之。此為見六害。以此將兵。今日戰將能此者。可校之戰矣。泄首經曰。先起為客。後起為主。







一大星曰北落若微天<sup>一作</sup>軍星動角益稀及五星犯北落入天庫<sup>一作</sup>兵火起火金水犯之尤甚火犯多變兵事水犯變水患木土犯之軍吉危東六星兩兩而比曰司寇<sup>一作</sup>營室爲宗<sup>一作</sup>廟四曰離宮<sup>一作</sup>道漢中四星曰天綱旁一星曰王良策馬車騎滿野旁有八星絕漢曰漢星旁江星動人涉水杓白四星在危南孤瓜有青黑守之魚鹽貴南斗爲廟其北建星建星者旗也牽牛爲犧牲其北河鼓河鼓大星爲上將左右者爲左右將婺女其北爲織女織女者天孫也是以聖人以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之間日食三十六彗星三見夜明常星不見夜中星殞如雨皆書之當時禍亂輒應上下交怨諸侯奔走戰伐並與<sup>一作</sup>不保其社稷者不可勝數是知元象示變吉凶之徵也凡爲將者不可不詳之也

日第一百四十三

無雲而日色昏晦者主將不明也或日月陰沉無光不雨或十晝夜不見日月者此時不可妄委兵於人大將不忠之象也日色青軍令削弱吏士多陵正也或日邊雲氣文成五色者破軍殺將之象也其大禍在二年之內或赤雲蔽日如杵形者兵將大戰血氣先動者敗或日月旁有物如枯樹起兵者勝或雲氣如青衣人垂手在日西立者所見之軍常有帝王此勝候也兩軍相當日暈等者力均曰殺將抱且戴者有喜圍在於中者內兵勝圍在於外者外兵勝日暈<sup>一作</sup>拜大將有兵在野日有足白者所臨破軍殺將有背氣青赤色曲而向外者爲背叛之象也其將有二心日背有缺氣被直向外如山字者兩軍相當所臨者敗兩軍相當日有冠纓者和解抱戴<sup>一作</sup>大喜日外青內赤則兩軍以和相去日外赤內青則兩軍以惡相去日之氣暈先至而後去居軍勝若先至先去則有病後至後去則病後利後至先去則病後皆病居軍不勝見而去其後發病小勝必亡功見半日上有功暈<sup>一作</sup>缺兩軍相當隨缺擊之缺方敗抱暈者隨抱暈克日背暈而珥外軍凶暈有青氣在外者所臨克日月背暈兵陣不合七日暈不解者不可起軍暈而背抱珥及值而實之者順從擊之克暈而兩珥一在外一在內并有聚雲不出三日兩軍和解之又有他軍圍城凡有日暈制勝近期三十日遠期六十日日下有雲氣如龍形蜿蜒者凶日鬪有大戰天下亂日失行凶日月揚光重輪日五色當之大吉利日無光而赤暈主將變黑暈敗白暈驚子日日食兵起魏分丑日日食兵起趙分忌六月十二日兵動寅日日食兵起燕分忌正月七月卯日日食兵起魯分忌二月八月辰日日食兵起楚分忌三月九月巳日日食兵起宋分忌四月十月午日日食兵起分忌正月七月未日日食兵起齊分忌六月十二日申日日食兵起魏分其禍最深忌五月十一月酉日日食兵起鄭分忌二月八月戌日日食兵起宋分忌正月七月亥日日食兵起秦分忌四月十月夫日食之食向上者不出九十日征伐日食從下向者百姓更有侵侮日從旁食者兵動鄰國

月第一百四十四

黃虹貫月者兵起月旁氣漸漸大者不可攻城叩陣宜屯兵以自守敵來勿與戰月旁氣細細從外侵輪

但攻城小戰勝月旁氣遠之不得攻城切宜堅自守備或氣繞月而光明者主人吉但守勿憂外賊或星在月背城中兵欲敗走星在月角軍內有智謀之士勿輕敵月之下角有星敵人潛入我軍宜精守四門詳別詐僞或三星上下在月之上下角及在月背用兵不利攻城不拔或三星俱在月背攻城<sup>一作</sup>皆不利軍中亦有失叛之事宜精慎明察恤撫三軍或三星俱在月上者攻戰不利或三星俱在月形中敵中兵亂三日內降<sup>月形中者謂也</sup>三星俱在月中敵中常有詐降大造戰具欲乘間大戰月入太微出北座若犯北座則下謀上月出房戶北爲兵亂出房戶南爲兵敗喪月暈七重重在參畢之間兵大戰辰星在翼月犯之大將死太白入月胡兵退月暈先起兵者勝抱戴<sup>一作</sup>赤色在外外克在內內克月暈之時歲星鎮星色暗則主克若明勝月暈太白色暗主勝色明客勝月起房箕大風起暈於參畢大兵起軍出之時卯餓即凶大星入月色暗惡客敗色明客勝月暈赤色客勝月垂四珥敵來攻月帶四彗而出密備奸人謀主將不忠兵大起月在天獄中吏士多犯禁星貫月中主將多淫亂之事亦防奸人亂軍兩月相重吏士爭亂<sup>爭一作</sup>日月並見將弱士強月食謀者不明入井中者兵起月逼近太微者大臣謀亂月臨天獄者從四邊周回食向心者大亂食於八月九月者敵兵勝苟欲詳日月星辰之變當以二十八宿之分野驗之則知在於彼我矣

雜星第一百四十五

福慶之星其化者何積天地淳<sup>一作</sup>粹之精氣也精氣動而化之也飛流之星其化者何五星之精氣也五星有變則精氣散而爲妖星是故漢書曰天曜而景星見<sup>曜者有赤方與青方相連赤方氣連中有兩黃星青方氣連中有兩黃星青方景星也者黃而潤澤其伏無常常有有道之國苟或見於君上此乃應天之兵大慶之兆也若在當速自退軍不可與抗也或流星長四五丈如龍蛇動搖者大將凶或白雲如車輪下有流星旋入北斗者主人常走星有勃於招搖者夷狄將亂或流交於天心者敵盛或流衡太白而過者大將凶或流星貫日而滅敵凶或流星貫於紫宮備奸賊下謀上流星前赤後青黑者客軍敗流星從敵上來立吾營上者常有奸謀來說吾軍流星尾長三尺輝然者人主使也赤色者將軍使也凡用兵攻其星見之所則克也流星色蒼白者爲使赤則有兵黑則喪星有曳光如匹練墜軍中者星有血及星有光奕奕細碎墜軍中者敵兵陰到多殺傷或星無尾形如橘或有拖光如劍形墜軍中者敵兵則猛我必敗或大星無尾狀如斗及火星狀如橘大而色黑盡墜軍中者主大殺害星有五色曳尾或有圓光大如斗內赤黃而外青及有頭如血而尾白墜軍中者敗兆也</sup>

客星第一百四十六

客星者非主座之星也故曰客星色句如氣物物以絮所過之宿必有災害出營室無兵亦不能入奎破兵殺將犯婁胡亂入昴胡入犯塞入畢邊有急兵<sup>一作</sup>犯鶻堡虛軍儲少饑犯柳兵起守張將有陰計兵



起。入招搖。胡兵起。入天槍。兵起。入天楮。兵起。犯文昌星。蒼色。將有變。色多赤。將驚。色黃。將喜。色黑。將死。守。傳曰。胡入中國。守天雞。天下兵馬驚。守天街。胡王死。入婁。庫兵起。守南河。兵起。守騎宮。將髮。士卒疫。守北。落師門。勝入寨。兵起。守天倉。粟貴。入天苑。兵作。馬死。入天宮。天下弓弩皆張。出天宮。匈奴兵起。守庫。騎。西。羌來降。守九洲。殊口。負海不安。

妖星第一百四十七

天鴈星。將軍之精華也。色青。亦有光。尾長三四丈。天狗星者。飛星。忽作爲雲者也。所以兆地者。流血積骨之象也。頭星。如大瓮。前卑後高。見則大將死。燭星者。狀如大白。其出也不行。繼見而滅。所燭之地。城邑拔。兵破亂也。天狗星者。狀如大流星。有聲。其下止地。其形類狗。遠望之如火光。炎炎中天。而下圓如數頃田。而上銳黃色。見則千里破軍死將也。一曰有尾。如狗形也。蚩尤旗。類彗而尾曲象旗。見則王者征伐四方。天蓬者。類十小星。綿聯如絮。所見之野。常有兵起。虎頭星者。其落如大月著地。一作則光星。類黑犬。聲如雷。所墜之地。兵火起。句始星。出於北斗旁。狀如雞。怒則青黑象伏龍。見則兵亂。格澤星者。如炎火之狀。黃白色起地上。銳。而作大也。其見也不種而種。不有土功。必有客。枉矢星者。類大流星。蛇行。色蒼黑。如有毛。目長如一匹布著天。此星見。則天下兵起。昭明星者。白而無角。乍上乍下。所見之地。兵多變動也。五殘星者。出正東。東方之星也。其狀如辰星。去地可六丈。大而黃。六賊星者。出正南。南方之星也。去地。行。六丈。大而數動。有光焰。司詭星者。出正西。西方之星也。去地六丈。其狀如太白。大而白。咸漢星者。出正北。北方之星也。去地可六丈。而赤。數動。察之則中青。此四星所出非其方。其下當起兵爲亂。衝擊者不利焉。四鎮星者。出四隅之地。去地可四丈。城維藏光星者。亦出四隅。去地可二丈。若月之初出。所見。則下有亂兵。與動。有德者昌。或二赤星在月背者。利宮姓爲將。或三赤星從西北向東南者。利微姓爲將。或一赤星從西向東者。利角姓爲將。或二赤星共尾一處。從東向西者。利商姓爲將。或三赤星引尾直上者。利羽姓爲將。夫星象所見。兵家禍福之本。不可不詳之。

流星第一百四十八

流星者。天使也。自下而上者曰飛。自上而下者曰流也。飛。大曰奔星。小曰流星。大使大星。小使小星。謂紫微大微宮也。徐行漸進。經於列宿之次。或於他星之座爲使也。聲大者。怒象也。疾出遲出者。並爲妖星。入角。四夷兵起。前黑後赤。兵敗將亡。入參不出。先起者勝。後發者敗。犯七星。兵起。色青。兵起。入河鼓。大將亡。一云。河鼓。兵起。入王良。兵起。入將軍。及羽林。兵大起。抵北落。兵起。使星出。入天庫。匈奴兵起。抵天市垣。大將亡。抵天狗。犯弧矢。將有千里之行。使星出。使兵馬起。

彗星第一百四十九

彗星。長而亘天。兵大起也。引尾入城。城將拔。近則八日。遠則十二日。有應。彗直垂入軍營者凶。宜避。一作拔。

之。否則士卒俱死。若在敵。宜急擊之。彗出於月之左右者。不出三十日。有兵起。抵觸月者。暴兵起。若色白者。有大喪也。蒼黃者。臣下謀也。黑者。兵大起也。從中天出。曳尾向西者。奸人害主將。從南曳尾向北者。妄殺。從天中出。身尾向東者。士民多饑。曳尾向東者。民凶。從北出。曳尾向南者。士人凶。彗形如寶。寇來疾。速。形如幢節者。寇強不可安助。色如血者。敵兵陰到。光焰燦爛而尾長闊者。敵盛。凡彗所指處。皆凶地也。

虎鈴經卷第十五

五星統論第一百五十

木星第一百五十一

火星第一百五十二

金星第一百五十三

水星第一百五十四

土星第一百五十五

五星統論第一百五十一

歲星之行也。大陰在四仲。則歲行三宿。大陰在四孟。及四季。則歲行二宿。二十八宿。行二十八宿。十二歲而周天也。熒惑之行。常十月入大微受制。而出行列宿。同無道出於無常也。太白之行。常以正月甲寅。見營室與熒惑。俱晨出東方。二百三十日而入。入二十日。而復出東方。出以辰戌。入以丑未也。辰星之行也。常以二月春分見奎婁。五月夏至見東井。一作八月秋分見角亢。十一月冬至見牽牛。出以辰戌。入以丑未。二旬而入。辰候之東方也。戌候之西方也。鎮星之行也。常以甲辰元始建斗。歲鎮一宿。二十八宿。而周天也。凡四星與鎮星合。則爲內亂。與星合。則爲變。爲饑。爲旱。與太白合。則爲白衣之會。及爲水。熒惑太白合。則爲死喪。用兵者凶。與鎮星合。則與辰星合。則軍困。先舉兵者大敗。鎮星與辰星合。則有覆軍亡師。與太白合。則爲疾病爲內亂。一作辰星與太白合。則爲變。爲兵變矣。凡歲星。熒惑。鎮星。太白。與辰星。皆大戰之象。兵不在外與。一作內兵。



亂一曰火與水合為涿與金合為鏃。不可舉事用兵。土與金合。國亡。與木合。國饑。與水合。為瘧。沮。不可舉事用兵。木與金合。國有內亂。同舍為合。二星相近者。其殃大。二星相遠者。無傷也。七寸以內。相離者。相。凡五宿所聚之宿。其國當亡於下。從歲星以義。從熒惑以禮。從鎮星以重。重者。以威。從太白以兵。從辰星以法。二星若合。是為警立。絕行。其國內外皆舉兵。人民饑饉。改立王公。四星若合。是謂大盜。大盜。其國兵喪並起。五星若合。是謂易行。有德受慶。立一作王。正一作者。奄有天下。主持泰平。五星大。其事立。五星小。其事不立。凡五星色皆圓。白為喪。為兵。赤為旱。青為憂。為水。黑為多疾。黃吉。五星皆角而赤。兵大起。黃有爭地之役。角白喪。角青亦與兵。黑潦。五星同色。天下偃兵。百姓安樂。夫太白主中國。而辰星主胡貉也。凡五星早出為盈。晚為縮。盈為客。縮為主。五星入。大將軍與兵吉。五星犯畢。兵起。用兵之道。不能先備。五星之休咎。是舉其師。兵一作與敵也。

木星第一百五十一

木星者。東方之宿也。木之精也。所臨之地。必有一福。天子布德。人君之象也。其下為太神之神。以逆行。為不軌。為賊。其木星小。則多病。大則喜。嘉一作以作之宿。為有禮。苟無禮。則無福。所見之分野。不依位。而見其色。光芒搖。謂之怒。此則無禮也。故有殃。其精所居之地。或為婦人。或為近臣。揚其殃。禍亂。其人民。歌謠異語。與動。盛衰。凡木星出。若非常之處。青黃之色。物物然有光芒。三角者。名曰攝提。亦名應星。亦名重華。若角邊見者。名重華。久住有災。過則無災。兵喪。應之木星。所臨之國。不可伐。伐者受禍。可以征。一作伐人。凡木星之行也。進舍為益。退舍為縮。益則其國有兵。無傷。縮則其國有變。而將死。軍敗。設有征。一作所去。焉則失地。所到焉則得地。亦曰當居不居。國亡。所居一作之國。昌已居之。而東西去者。凶。不可舉事。用兵。以安靜中。度吉。凡木星守亢。則天下兵起。乘昂陰。國有憂。胡王死。入畢。邊兵起。犯及附耳。兵亦起。犯參。伐兵起。經柳。兵起。守軫。兵起。入五車。兵起。守羽林。兵起。犯參。旗兵起。

火星第一百五十二

火星者。南方之宿。火之精也。為執法之星。歲一周天。其形焰。其行速。與諸星迥不同。所臨之地。主兵。饑。喪。亂。妖孽。常以十月入紫微宮。受制取無道之國。出入常以勾芒為凶。一云。東南西北。無有常定其位。下。為風伯神。一名謂。其形類。留。慧。勃。勃。亦焰如火。見於分野。有憂。國人饑。亂。父不父子。子不子。甲兵起。征。伐。不息。其精在無道之國。化為童兒。著赤衣。在於。一作里。教為歌謠。使國人相惑。或為異鳥。飛入軍營。皆有災星。此星者。五星中。最為妖惡。災異甚於諸星。或逆行。一舍二舍。為不祥。居之三月。所臨之分野。國。有災。五月受兵。七月國叛。亡地。九月大敗。亡。且夫火星之精氣也。為亂。為賊。為喪。為兵。所居之國。受。殃。角而動者。繞環之。及乍前。乍後。乍左。乍右者。災。愈。甚。若火星臨敵。我利之。可以力攻之。臨我。則勿妄動。熒惑出。則有大兵。入。則兵散。周旗止。散。乃為死。喪。寇盜。也。臨其地。則亡地。以戰。則不勝。東行疾。則兵聚。於。

東方。西行疾。則兵聚於西方。其南為丈夫。其北為女子。喪。火星。天子理也。故曰。雖有明天子。必視火星。所在。凡彗火之時。宜背午地。他皆倣此。火犯土木。主大戰。金星。搏之。亡。偏將。火環金星。偏將死。與金星相。違。而。破。軍。殺。將。入。金。中。土。出。者。破。軍。殺。將。客。勝。火。出。所。在。不。利。先。起。犯。左。右。角。及。守。亢。兵。起。入。房。馬。貴。入。轅。兵。起。犯。南。斗。星。破。軍。殺。將。火。入。女。及。入。危。兵。起。守。昂。胡。人。不。甯。何。奴。破。在。三。年。犯。畢。左。角。大。戰。右。角。小。戰。犯。附。耳。及。角。兵。起。犯。參。兵。起。犯。東。井。一。星。將。軍。野。戰。死。犯。鬼。兵。起。守。七。星。有。外。兵。起。火。乘。張。及。與。張。合。兵。大。凶。守。張。合。大。將。驚。犯。翼。邊。兵。起。入。軫。兵。起。火。行。河。南。界。邊。兵。起。犯。大。微。宮。門。之。右。大。將。亡。左。小。將。亡。

金星第一百五十三

金星者。西方之宿。金之精也。歲行分方主義。主將策。主謀。主誅。伐。將軍之象也。其精下為風伯雨師。所。在。之。宿。止。其。分。野。其。芒。色。搖。動。可。以。隨。形。見。災。以。出。入。不。時。為。凶。其。星。日。不。依。狀。若。沒。色。大。木。一作。甚。光。一。火。大。者。表。帝。王。之。德。正。也。若。合。伏。不。伏。合。見。不。見。不。以。常。道。者。此。主。君。之。失。政。臣。下。用。權。之。兆。也。或。見。非。常。之。處。芒。角。七。鋒。色。多。似。赤。者。名。曰。七。公。亦。曰。般。公。亦。名。太。公。心。一。作。表。帝。王。革。政。大。喪。之。兆。也。或。出。東。方。不。依。伏。沒。其。精。名。啟。明。亦。名。天。相。乃。在。左。右。大。臣。不。赴。附。一。作。君。子。也。萬。姓。蒼。皇。一。作。流。移。異。國。兵。革。伏。起。其。星。凡。九。一。作。鋒。色。白。暈。其。精。伏。於。昴。酉。四。十。五。日。若。依。位。而。見。則。災。消。名。更。見。於。非。常。其。名。大。微。亦。曰。大。澤。亦。曰。爽。星。芒。角。所。臨。之。國。其。大。災。有。七。一。曰。大。水。二。曰。大。火。三。曰。亡。散。四。曰。兵。聚。五。曰。大。兵。六。曰。大。饑。七。曰。諸。侯。死。境。盡。獸。食。人。天。下。大。亂。日。南。方。金。星。居。其。北。者。曰。盈。王。侯。不。甯。用。兵。進。吉。退。凶。日。北。方。金。星。居。其。南。者。曰。縮。王。侯。有。憂。用。兵。退。吉。進。凶。當。出。不。出。當。入。不。入。為。失。舍。不。有。破。軍。必。有。死。亡。之。兆。一。曰。天。下。舉。兵。所。當。之。國。亡。當。期。斯。一。作。而。出。其。國。昌。出。青。一。作。為。東。方。入。黑。為。北。方。出。白。為。西。方。入。赤。為。南。方。所。居。久。其。國。利。疾。過。其。鄉。凶。入。七。日。而。後。復。出。將。軍。戰。死。入。十。日。而。後。復。出。相。死。入。又。復。出。王。者。惡。之。已。出。三。日。而。復。微。沒。一。作。入。三。日。而。乃。復。盛。出。是。謂。爽。一。作。伏。其。下。國。有。軍。將。死。已。入。三。日。又。復。微。出。三。日。乃。復。盛。入。其。下。國。有。憂。師。離。衆。敵。食。其。糧。用。其。兵。虜。其。帥。出。西。方。失。行。夷。狄。兵。敗。出。東。方。失。行。中。國。兵。敗。一。曰。出。早。為。月。食。出。晚。為。天。矢。為。彗。星。將。發。於。無。道。之。國。金。星。出。而。留。桑。榆。間。病。其。下。國。行。遲。而。下。山。正。二。千。里。上。而。疾。未。盡。期。日。過。參。天。病。其。對。國。分。天。為。三。在。戌。酉。過。其。一。也。金。星。經。天。天。下。革。主。曰。陽。也。金。星。陰。星。也。日。出。則。星。亡。晝。見。於。午。上。於。經。天。是。謂。亂。紀。金。星。晝。與。日。爭。明。強。國。弱。女。主。昌。金。星。者。兵。象。也。出。而。高。用。兵。吉。淺。凶。金。星。庫。淺。吉。深。凶。行。疾。用。兵。疾。吉。遲。凶。行。遲。用。兵。遲。吉。疾。凶。有。芒。角。敢。戰。吉。不。敢。戰。凶。擊。角。所。指。吉。逆。凶。進。退。左。右。用。兵。進。退。左。右。吉。靜。凶。圍。以。靜。用。兵。靜。吉。躁。凶。金。星。出。則。兵。出。入。則。兵。入。順。之。吉。反。之。凶。赤。角。有。戰。金。星。者。猶。軍。也。而。熒。惑。也。故。火。星。從。金。星。軍。變。離。之。軍。符。出。金。星。作。陰。有。



分軍出金星之陽。偏將之戰。當其行。金星遠之。破軍殺將也。辰星者。殺伐之氣。戰鬪之象也。與金星俱出東方。皆赤而角。夷狄敗。中國勝。與金星俱出西方。皆赤而角。中國敗。夷狄勝。五星分天之中。積於東方。中國大積於西方。夷狄用兵者。利。辰星不出。則金星為客。辰星出。則金星為主。辰星與金星不相從。雖有軍不戰。若辰星出東方。金星出西方。辰星出東方。金星出西方。格野雖有兵不戰。辰星入金中。五日乃出。及入而上出者。破軍殺將。客勝。下出者。客亡地。辰星抵金不去者。將死軍敗。正其上出。破軍殺將。客勝。下出。客亡地。視其所指以名。破軍。水星繞環金星若闕。大戰。客勝。主人吏士死。水星與金闕。可械劍。其劍可容一。小戰。居金星前。三日軍罷。出金星左。小戰。歷金星右。數萬人戰。主人吏士死。出金右去三尺。許軍急約戰。凡金星所出。所直之辰。其國為得位。得位者。戰勝。所直之辰。順其色而角者。勝。其色害者。敗。隨地而敗向也。色黃而未若小敗。未色黃而未若小敗。移却則勝之。金星。白比狼。赤比心。黃比參。右肩青。左肩黑。比奎。大星色勝位。行勝色。大白行得其度。行其度。盡勝之。凡金星與月相夾。有兵拔城。偏將戰。與月俱出守城者。敗。與列宿相犯。小戰。與五星相犯。大戰。金星在西南。軍勝。在北。北軍勝。出東方。背之。吉。逆之。凶。西南亦如之。金星守南斗三十日。夷狄來侵。入羽林。兵起。食昂。及食畢。胡王死。金星之光暗。戰敗。將死。金星變色。隨方色。戰吉。若青則東克。餘亦如之。入月。客兵敗。將死。色白而角。可與戰。金星之。也。初大後小。兵弱。初小後大。兵強。金星與木星一東一西。害王侯。一南一北。刀兵伏藏。犯畢左角。左將死。右角。大戰將死。陵房色赤。兵起。勾已。大戰不勝。將誅。金星出入而留守於尾。兵起於野。將士滿道。入南斗。將戰。犯河鼓。敗軍殺將。犯牽牛。將失衆。守兵作。犯房。亦兵起。入室。暴兵滿道。將死。犯東壁。大兵起。守奎。外國兵入犯塞。守婁。征無功。守胃。兵起。胡王死。四夷多憂。驚犯畢。邊兵欲殺。入畢口。馬貴。軍傷。犯勢。兵起。犯參。邊兵起。左右廂。大將憂。犯參。伐兵起。犯井。將軍惡之。入井。兵起。犯與。鬼兵起。入柳。兵起。益地。守柳。大將死。犯星。大將入塞。入翼。天下兵起。犯軫。其國兵大起。

水星第一百五十四

水星者。北方之宿。水之精也。出於仲月。天下和平。若仲月不見。則災變生。大饑。陰陽錯亂。國家傾危。冬溫夏涼。害人傷物。主制五刑。偏將軍之象也。其精下為先農之神。以不效為凶。一名紐。極。變色出已。所見不常之處。其光青白輝輝然者。此帝王之為德及正也。如此星見。多夜雨。晝晴者。臣下用陰謀。其上也。至於偏裨地。皆放此。其星若不見。四仲。見於四孟之月者。其神明名。勾。星光芒勃勃然。如片雲。大如景星。燦爛。九月所見分野。人多流亡。迭相嚙食。白衣聚會。兵起。吞併九州。十年大荒。其變如此。審詳候之。其久而不沒。光聚兩角。變慧物勃勃然。象海鯨魚死。易王迎新之象。其神又名。星。星芒急輝輝然。其芒角五鋒。狀如劍。形于萬物者也。早為月食。晚為彗星。一時不出。其時不和。四時不出。天下大饑。失其時而出。一作。當寒反溫。當溫反寒。當出不出。是謂以。擊卒。兵大起也。與他星遇而闕。天下大亂。凡水星入月。主

敗兵。與金星合而出。破軍殺將。客勝。視其所指以命。破軍。環金星。大戰。客勝。守房。胡敗。守婁。兵起。犯畢。夷傷主人。客勝。出昂北。胡主死。守畢。邊兵起。守參。伐南。胡人入塞。入井。則兵進。出井。則兵退。犯鬼。兵起。入婁。兵起。守柳。牛馬貴。守張。兵起。入翼。兵大起。犯五車。兵起。留心。兵起。四方。

土星第一百五十五

土星者。中央之宿。土之精也。若見於四季。表主之盛衰也。其神隱於大微。或下於人間。為妖異。為豔女。起亂。亡破國家。為妖言惑亂人心。或為近臣間諜。忠良。若其星光潤鮮明。見井鬼之間。伏沒依常道。則正道不失。不依常道。則三綱錯亂。夫此星之色。本黃。而光明獨鋒在上。如火焚。之狀。四面象光細而附上。然。即土星之本體。土星所居國吉。未當居而居之。若已去而復還。居之國。得土地。當居不居。既已居之。又東西去之。國。失土。居其宿久。則禍。厚。居其宿易。則福。薄。當居不居。為失鎮。其下國可伐。得者不可。伐。其盈為王。不盈。縮有軍不復。一曰。既已居之。又東西去之。其國凶。兵將亂。不可舉事。用兵。失次。二舍三舍。有王命不成。不然。將有大水。凡犯左角。大將戰死。守右角。兵起。守棘。兵不起。入天廟。兵大起。守虛。有客兵。至。不過五日。自去。守奎。入奎。有邊兵起。入婁。亦如之。入胃。客兵敗。主兵不用。入昂。胡主死。入畢。臣下為亂。入猪。兵起。逆行。守參。胡兵起。守井。越兵起。入胃。舍七星。兵起。負海。大飢。守張。多盜賊。與土。兵起。入軫。兵發。事自敗。入天庫。兵起。守河南界。蠻夷兵起。出東掖門。為將軍。實事。出西掖門。為將軍。受事。西出。受刑。

虎鈴經卷第十六

分野統論第一百五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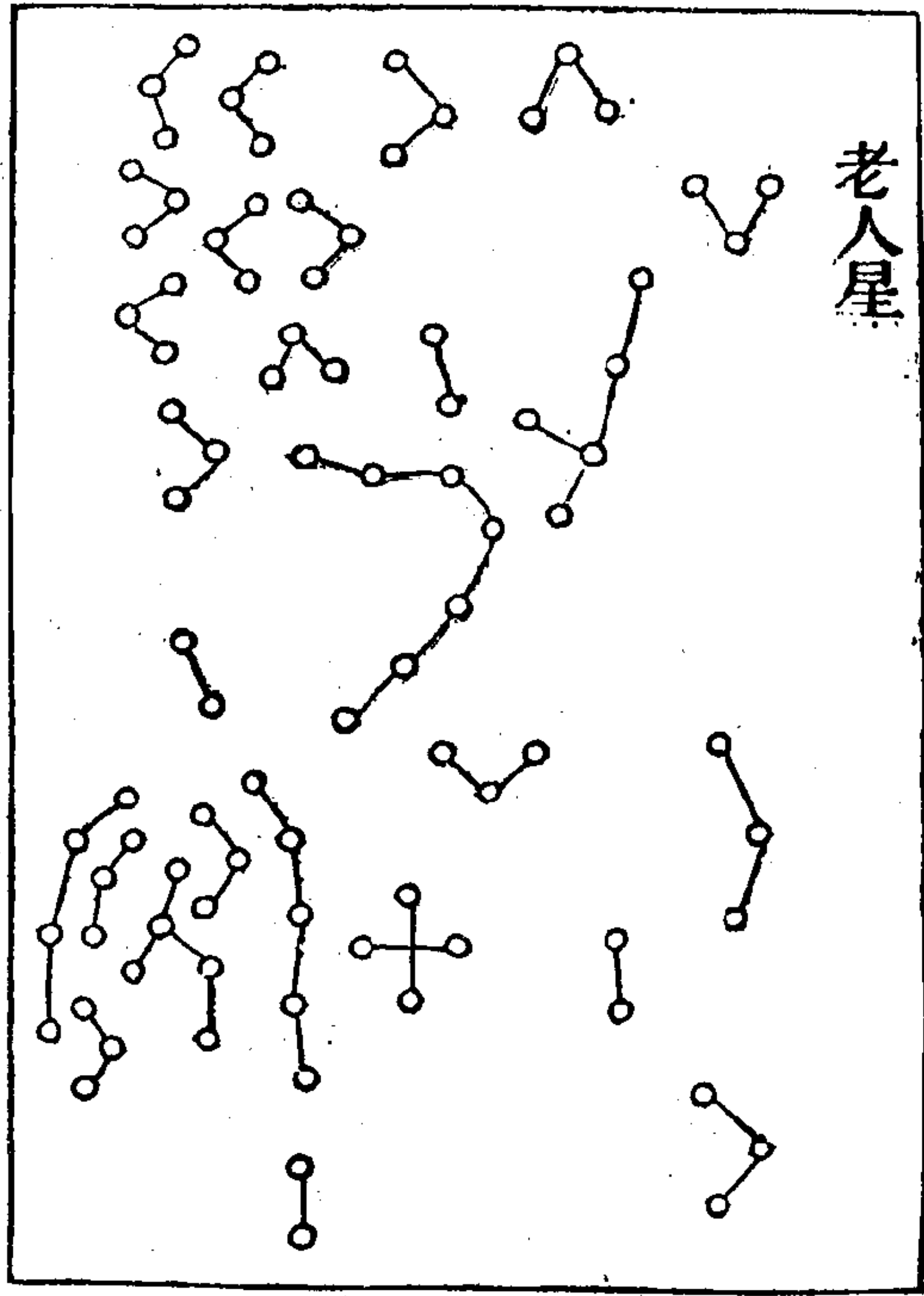
- 析木第一百五十九 老人星第一百五十七 大火第一百五十八
- 娵訾第一百六十二 星紀第一百六十 元枵第一百六十一
- 實沈第一百六十五 降婁第一百六十三 大梁第一百六十四
- 鶉尾第一百六十八 鶉首第一百六十六 鶉火第一百六十七

分野統論第一百五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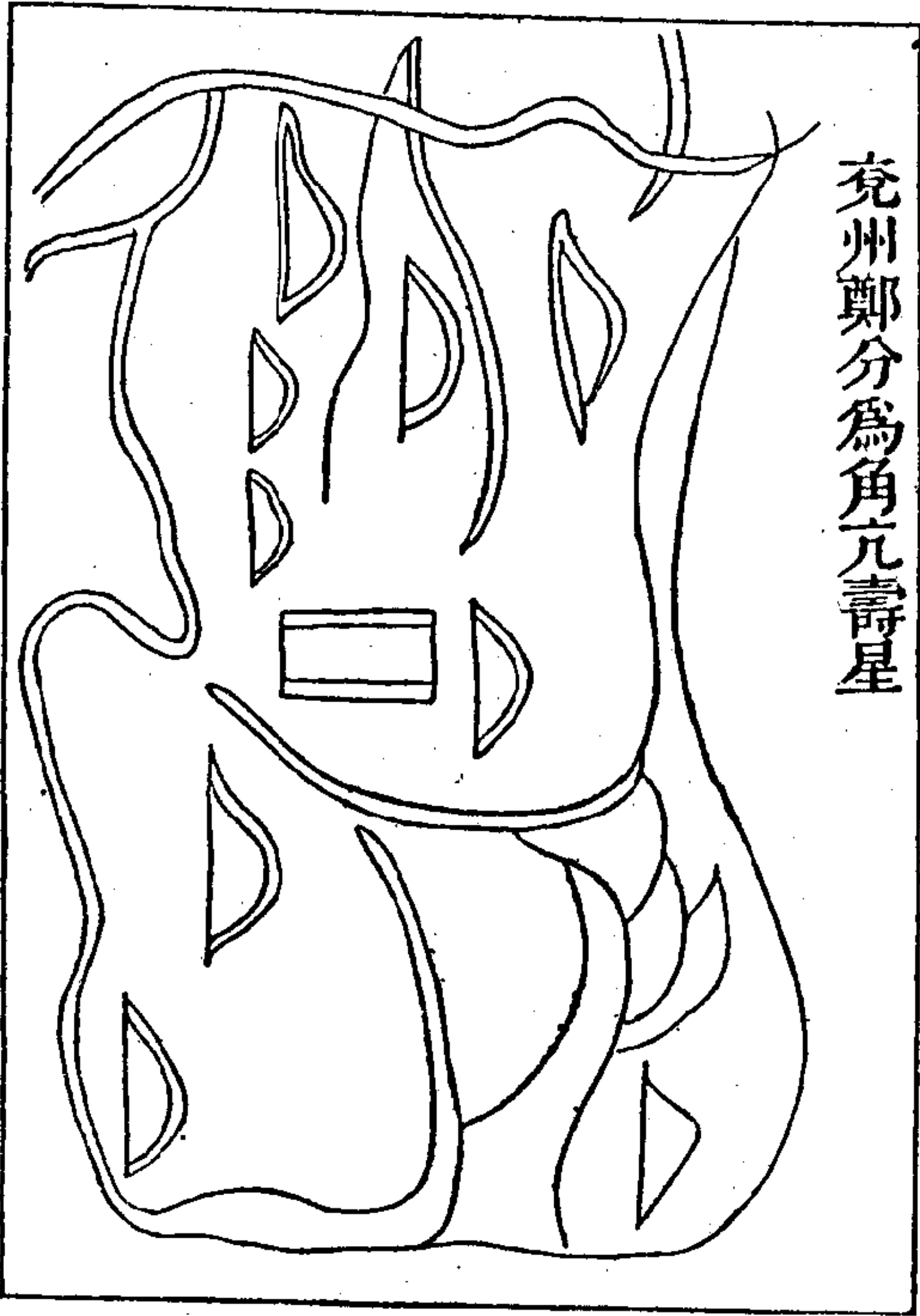
易曰。天垂象。聖人則之。又曰。仰以觀乎天文。俯以察乎地理。此皆前聖人洞吉凶與亡之道。然而天文地理。兵象之要。略得不審。而用之。行師之際。五星伏沒。遲順。兩曜盈虧。薄食。飛流示變。李彗為妖。既知之矣。必審必詳。所居躔度焉。其躔度既詳之矣。必審所管分野焉。苟如是。方可以精別災異。順其舉動而已矣。今臣輒上據天文。下推地理。以別十二分野。外以觀星辰之變。內以備山川之用。天地之間。燦然在目。其圖其狀。以示於來者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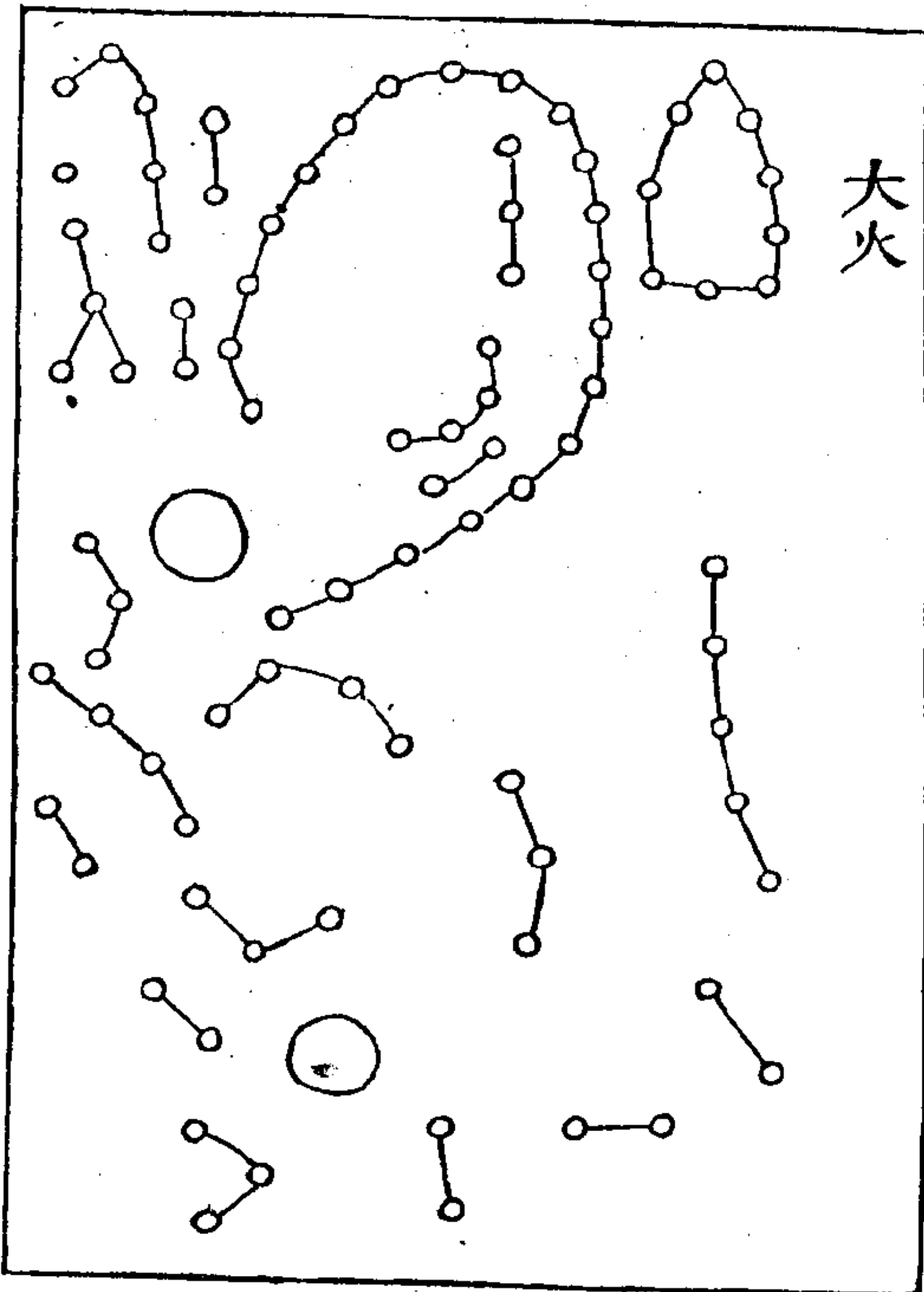
老人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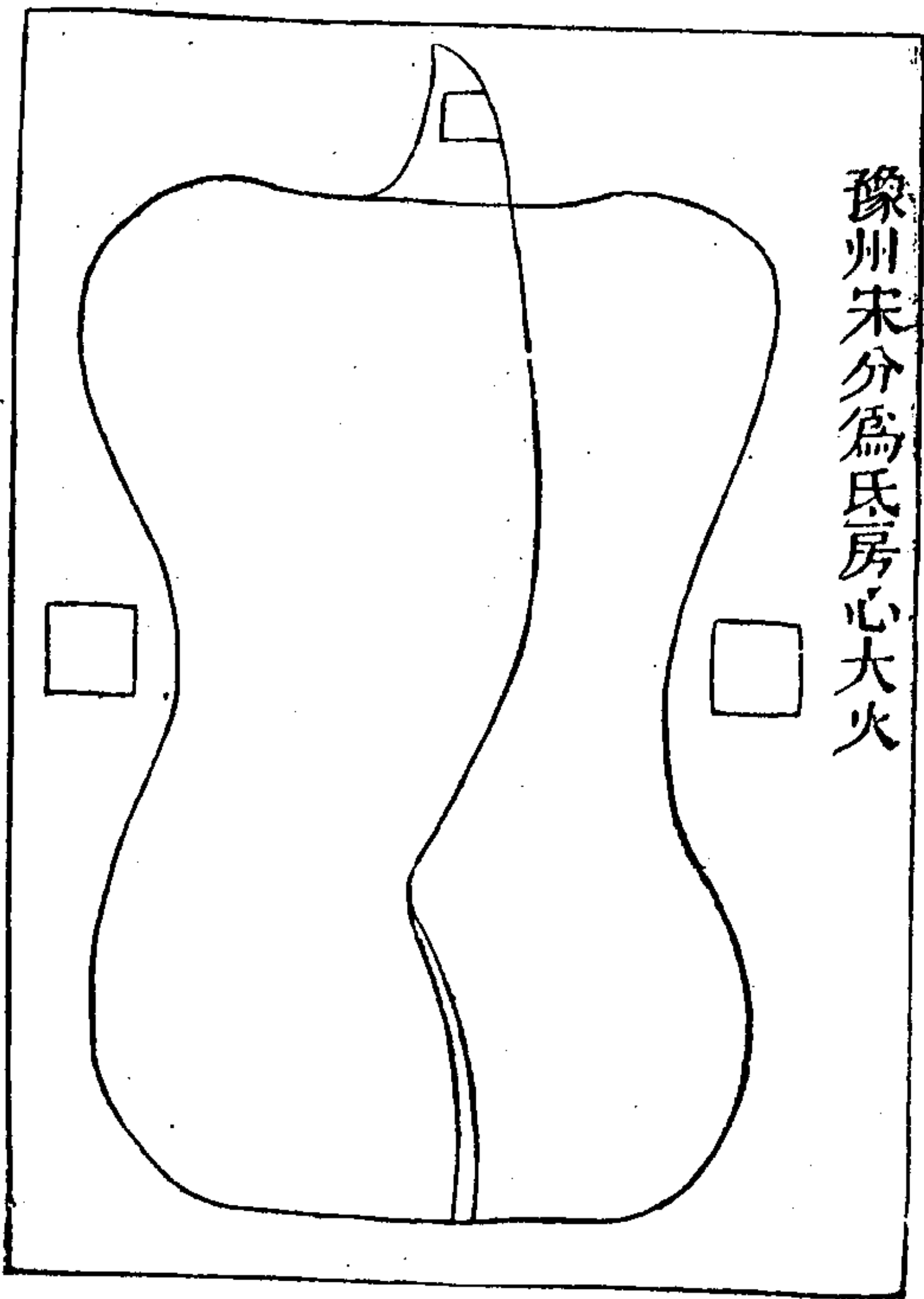
兗州鄭分爲角亢壽星



大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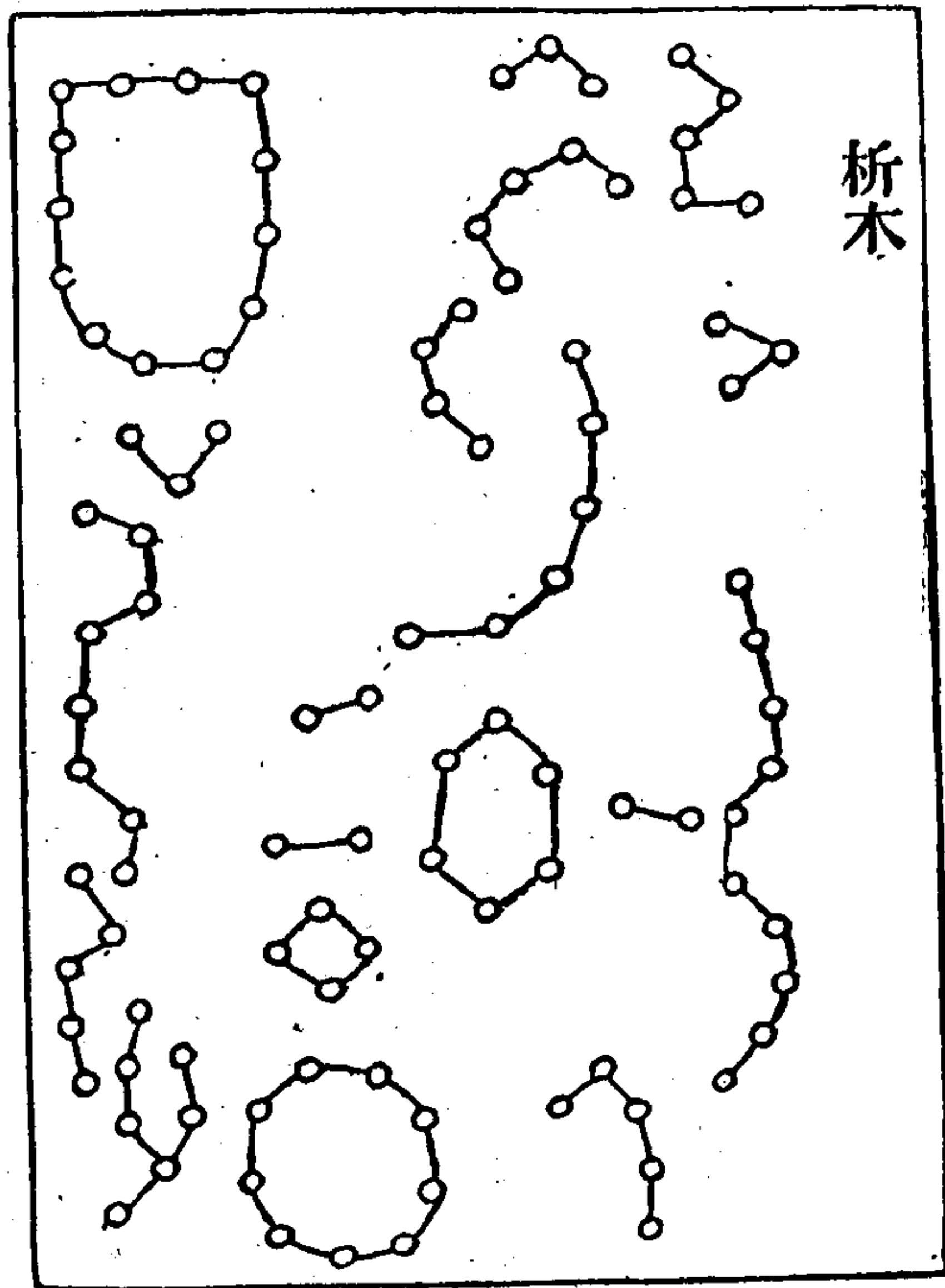


豫州宋分爲房心大火





析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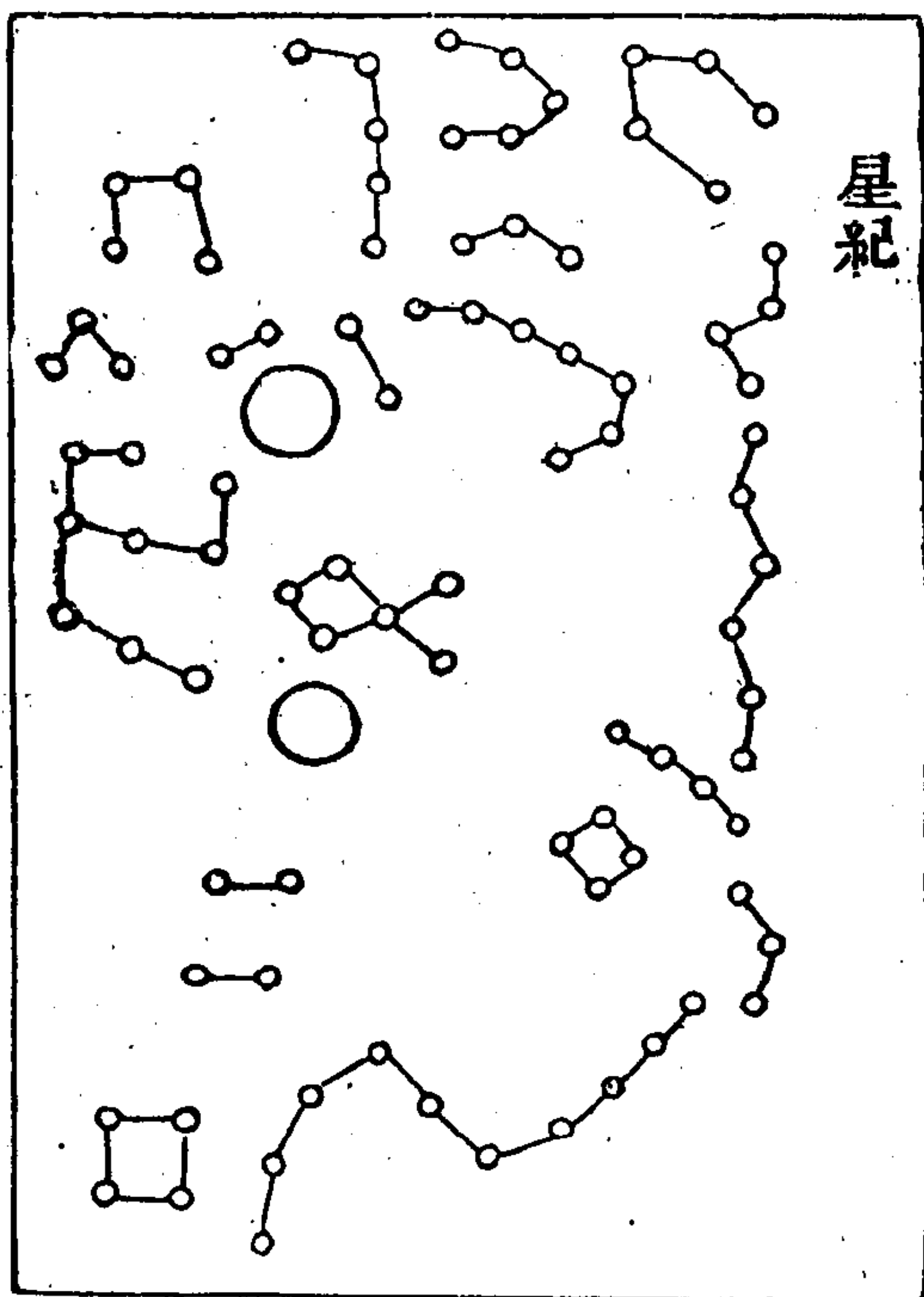
一五四

幽州幽分爲尾箕析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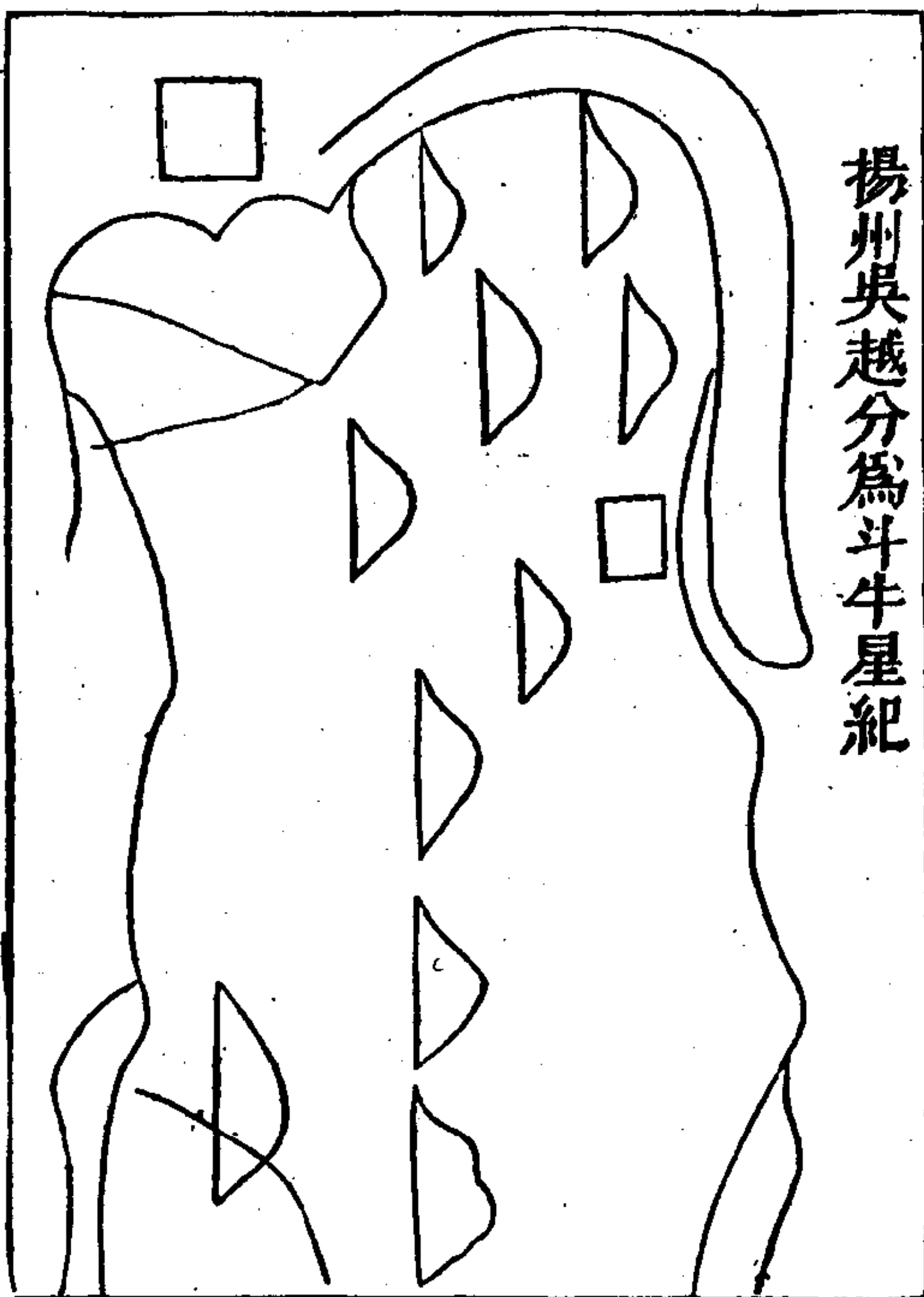
一五五

星紀



一五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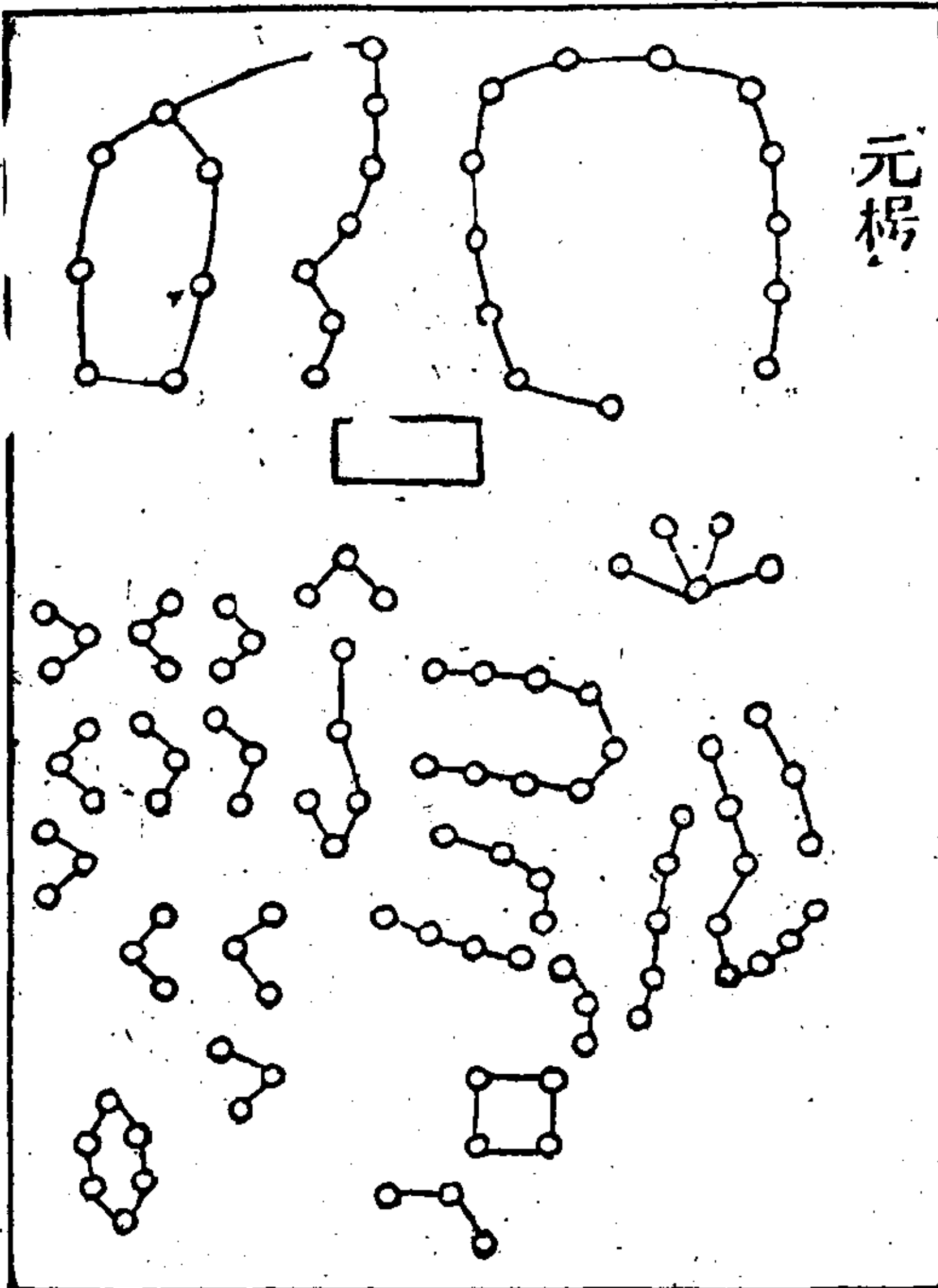
揚州吳越分爲斗牛星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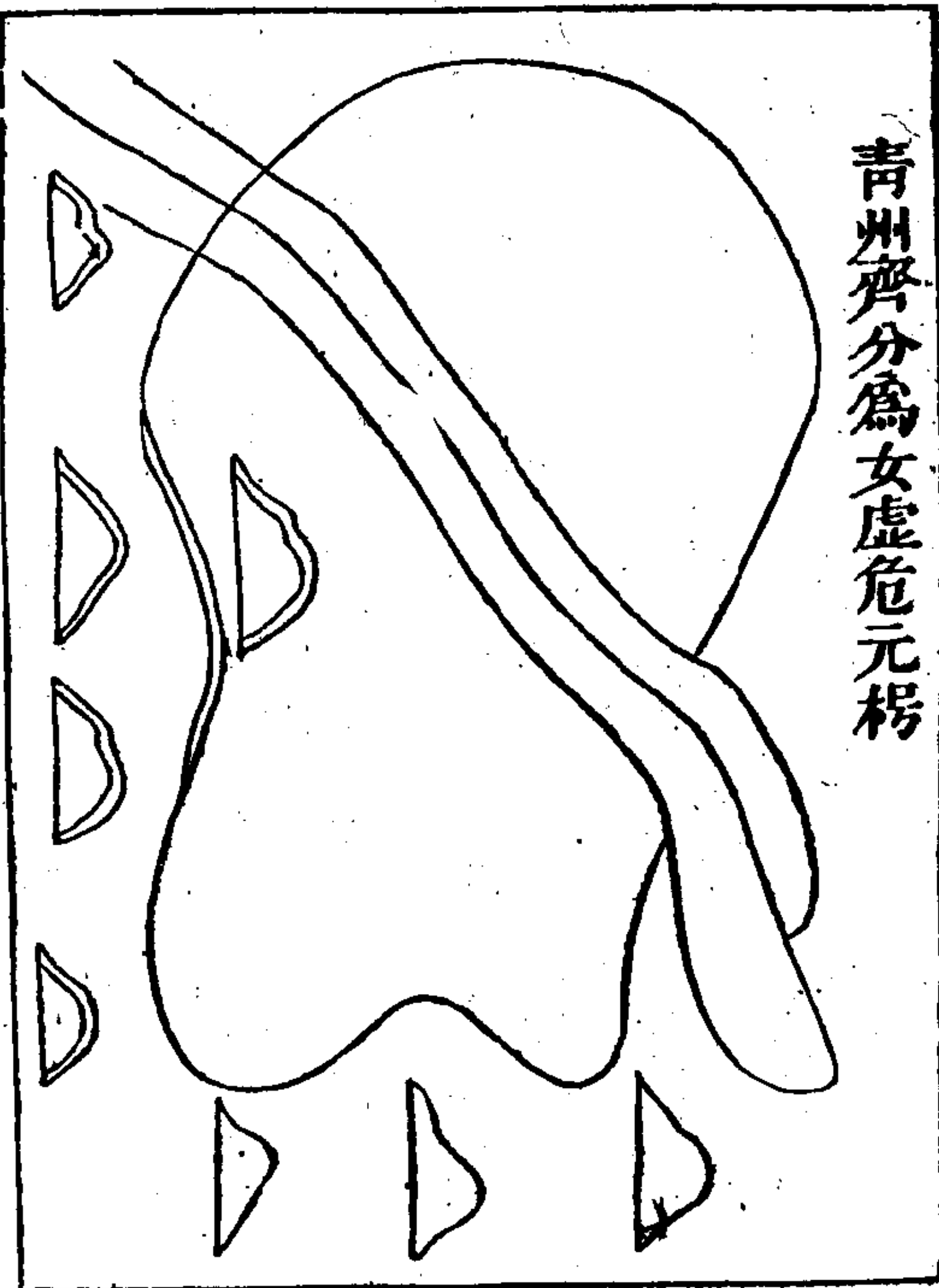
一五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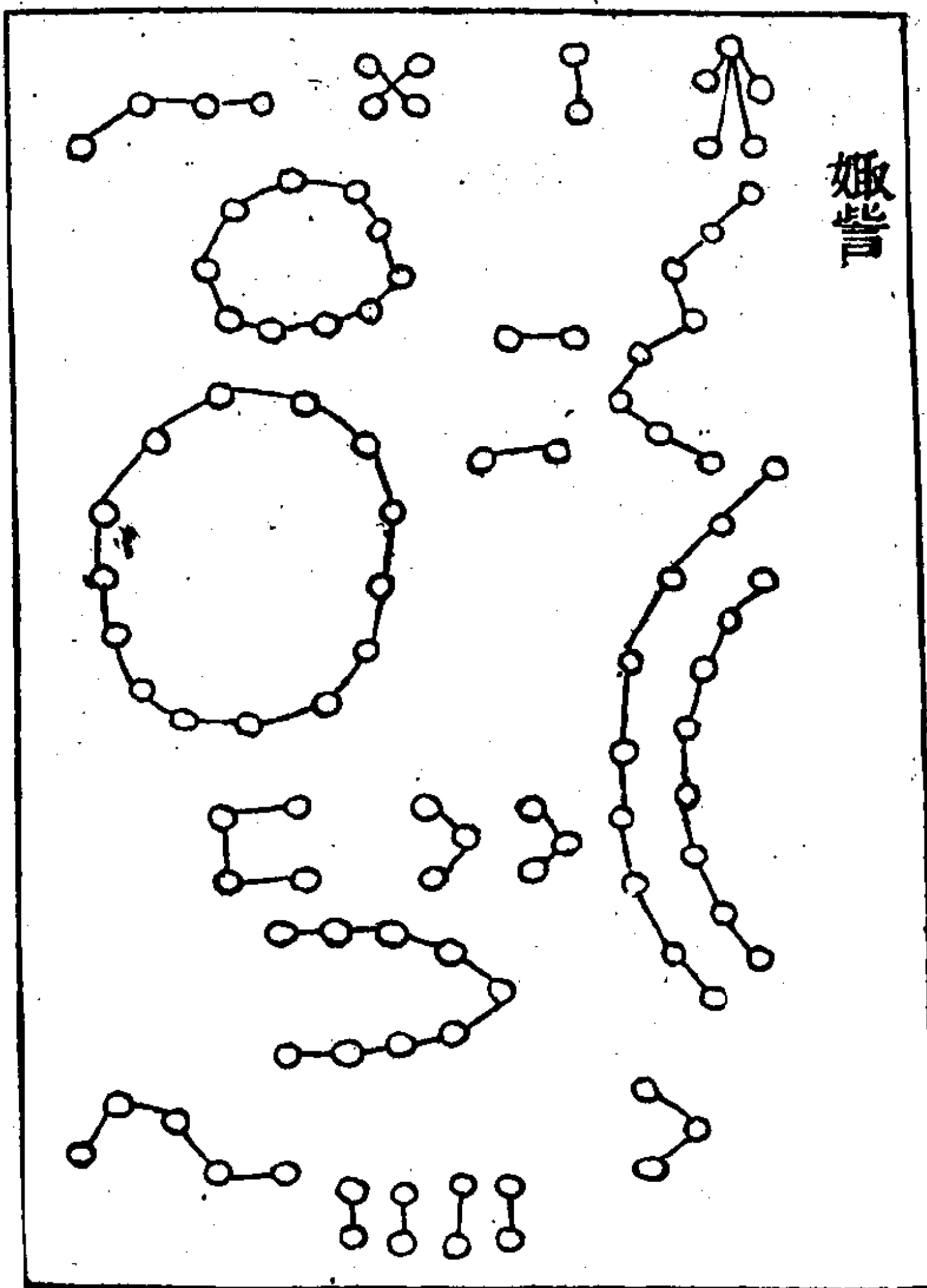
元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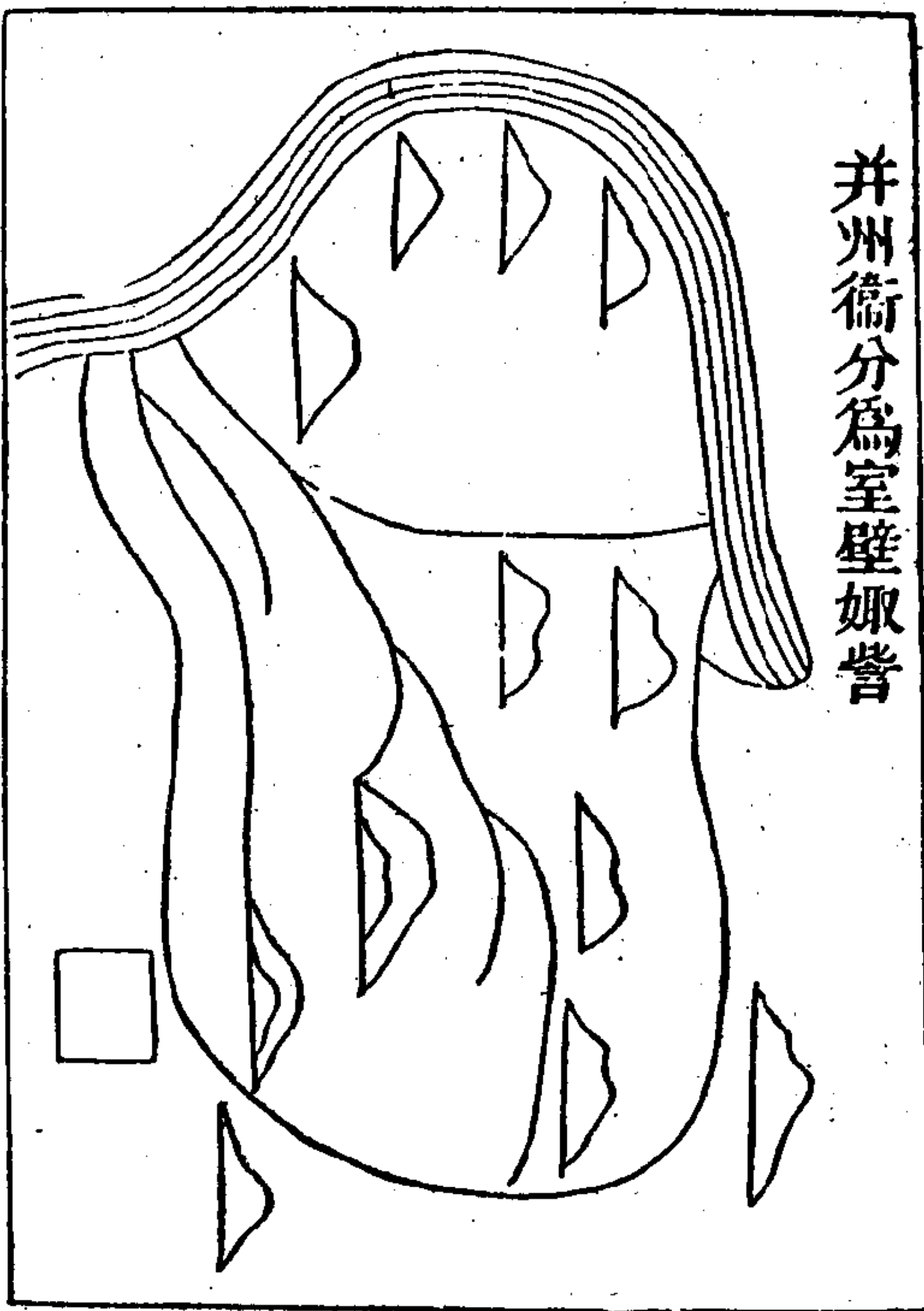
青州齊分爲女虛危元枴



娥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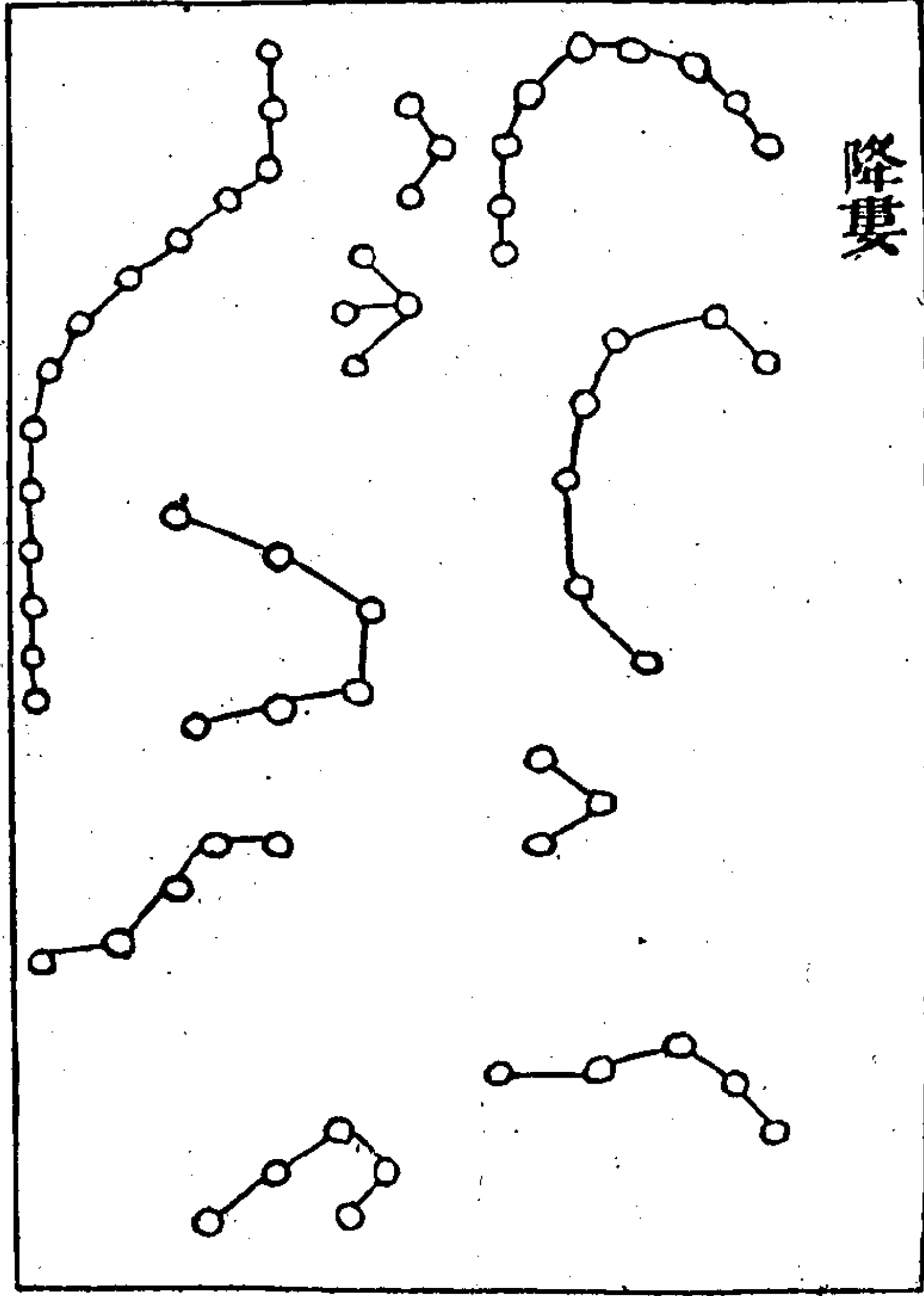


并州衛分爲室壁娥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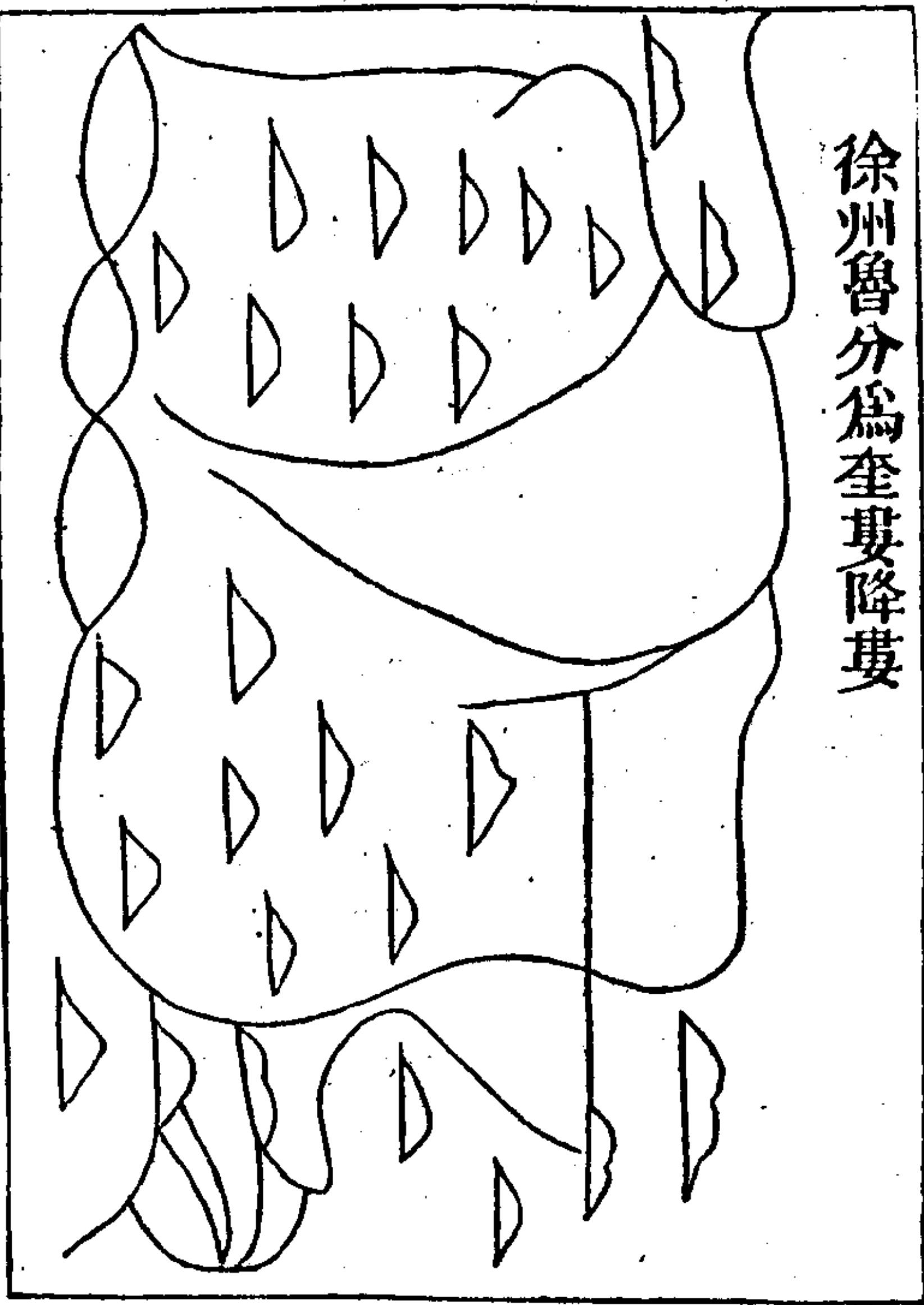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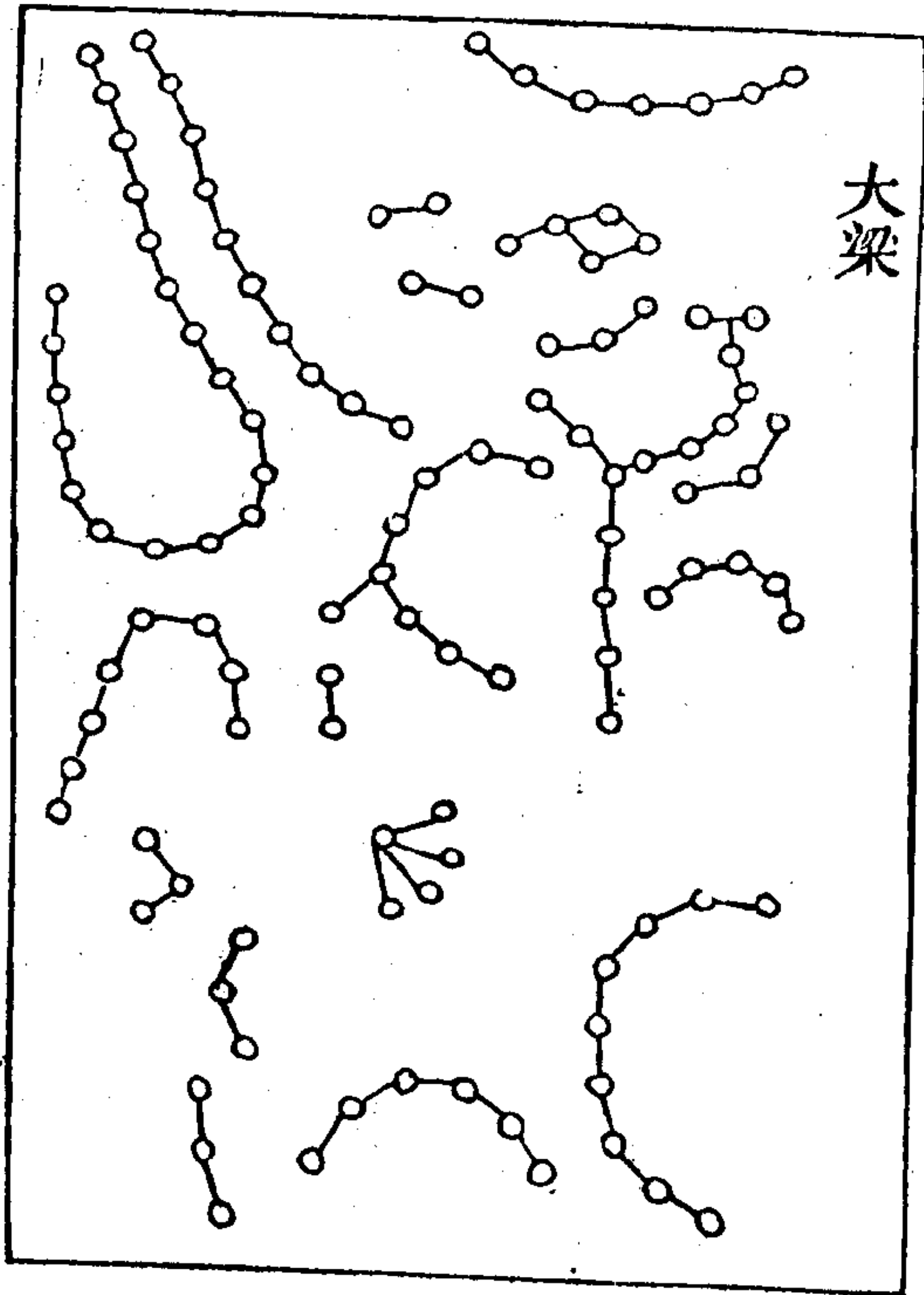
降婁



徐州魯分爲奎婁降婁



大梁



冀州趙分爲畢昴胃大梁





氣赤而其緣黃者。大臣專權之兆也。不早除之。將有大變。於軍上往來。則往者敗。來者勝。或雲氣散如錦文者。常有赦宥行天下。天下若無慶賀事。必見流血。或雲氣如虎頭者。暴亂之象也。象一作來或雲氣如弩弓之狀者。天子之氣。或雲氣長數十百丈者。猛將之氣也。或雲氣無故如虎行雲中者。常暴兵至也。或雲如人字在空者。所發之處。地一作必有人來告急。一人則氣一條。雲如方一紅者。暴兵至也。或望無雲。獨見赤氣如且暮之霞。或見黑雲極天。或白雲如偃人衣十萬聯結。部隊相逐。能而復起。或白雲廣大七丈。東西極天。如此者。皆起兵之象。或有黑雲如人持刀楯者。暴兵之氣也。如見之國。當嚴號令。肅士伍以備之。

雜雲氣第一百七十

凡占氣三四百里。平目望在桑榆上千餘里。登高望之。下屬地者居三二千里。雲氣有如獸踞上者。戰自華而南。氣下黑上赤。嵩高三河之郊。氣正赤。常山已北。氣下黑上青。渤海海岱之間。氣皆黑。江淮之間。氣皆白。徒氣白。土功氣黃。車氣乍高乍下。往往而聚。騎氣卓無。卓一作卑卒氣搏。前卑而後高。疾。前方而後高者。銳。後銳而卑者。卻。其氣平者。徐行。前高後卑者。不至而反。氣相遇者。卑勝高。銳勝方。來卑而修速者。不過三四日。去之五六里。見氣來高七八尺者。不過五六日。十餘里。見來高。又餘二十丈者。不過三十日。去之五六十里。見和雲精白者。其將悍。其士怯。其大根而前絕遠者。常戰。精白而前低者。戰勝。其前未兩昂者。戰不勝。陣雲如立垣。杆雲如杆軸。雲搏而端銳。雲如城者。巨天。其半雲蜺者。類闕其故。劍雲。鈎曲者。此雲見以五色占而澤博密。其見動人。乃有占兵必起。必戰。其且五朔所候。次於日旁。雲氣人主人象。皆如其形。故北狄之氣如犂畜穹廬。南夷之氣類舟航旛旆。一作旛若冬至之後夜明者。陽氣之動也。不足占。

勝兵雲氣第一百七十一

處營臨陣之時。紫氣出於軍上者。大慶之兆也。即日有喜。或軍上雲氣如覆隄。前赤後白者。勝氣。利進兵。攻擊。在敵則勝。或軍上氣凝成雲。中天而住。一作往堅固不變者。名曰剛氣。在敵則勿攻之。或軍上雲氣作盤踞之狀者。此之謂天威也。宜用精兵。固以漸進戰。或軍上雲氣如華蓋先動者。或雲氣上赤下黑。臨軍者。此弱彼強。然終破強。小能擊大。大戰大勝。小戰小勝。或雲氣如黑人在赤雲中。謂之捷。一作梅氣。或雲氣如十五童子。氣中赤氣在前者。強兵之氣也。或雲氣如山隄林木。或白氣粉。一作粉澤如樓。繞以赤氣。或雲氣爛如火光。或湧如火烟。或雲氣如山蓋。分爲。一作高兩穗蓬蓬然。又類草煙之狀。此得天勢也。或雲氣凝日而成五色。或雲氣十五五如赤鳥。踰黑氣中。或氣如黑煙。或雲氣如馬。頭高尾低。或雲氣如人持斧向敵。或雲氣如二匹練。此十者。勁兵之氣也。在敵則宜避之。在我則所向皆克矣。黃雲氣黃白厚潤而重者。或雲氣動廣如三四阜。前大後狹。軍行其中。有雲如鸛鷄赤白相隨在氣中。或陣上有五色氣連天。或雲氣連天如烏衣人在赤雲中。或黃氣亘天。此五者。應天之兵也。擊之大凶。或軍上氣如蛇舉頭

虎鈴經卷第十七

- 雲氣統論第一百六十九
- 雜雲氣第一百七十
- 勝兵雲氣第一百七十一
- 城上雲氣第一百七十二
- 將軍雲氣第一百七十三
- 伏兵雲氣第一百七十四
- 姦賊雲氣第一百七十五
- 敗兵雲氣第一百七十六
- 雲氣統論第一百六十九

臣聞百人已上。勝敗之氣必具焉。是以順之者昌。逆之者亡。天地無言。吉凶以象。占雲氣有異。必契災變。占氣之時。觀氣之初出。如飢上雲。勃鬱上騰。氣積而爲霧。陰氣結爲虹霓。葦理之屬。不積不結。散漫一方。不能爲災。必須知雜殺氣。森森然疾起者。乃可占。常以平明下晡。日出沒時。候之。其內於風雨爲解者。不成災也。若出軍之日。天氣漠漠。雲彩陰沈而寒者。必戰之象也。若晴陽熾和。風雨不動者。不戰也。如或有青氣見君王相上者。大勝。青屈旋留注者。下流血。大霧五十日不散者。其境常有兵馬。霧色蒼黃者。亦有災變也。白雲如匹練。經丑未者。兵之象也。或雲如人行。排列如陣。或壬子日四面無雲。獨見出雲如旌旗。皆兵象也。或雲三道。如霧非霧。如塵非塵者。敵人發軍之徵。隨其起處防之。或白雲如匹布起於東方者。大兵起也。色赤者尤甚。青者大喪。黑者亦如之也。或黑雲三道。首尾銳而中裂者。其下將有大戰。或雲



向敵。或赤黃氣干天。或雲氣如日月。而赤氣繞之。或雲氣如日暈有光著。一作或氣凝聚而不散。或赤雲如龍。彩色鬱鬱衝天。或雲相繞又如鳳凰之狀。或雲氣光潤如城門。隱隱在白雲中。或氣內赤外黃。此九者。強兵之勝氣。一曰王者之氣也。雲氣如是者。在我軍上則出擊敵。若在敵上則慎勿妄動。又若在我軍上及敵人軍氣如常者。亦勝兆也。

城上雲氣第一百七十二

進兵攻城。及敵來圍。我亦審雲氣之吉凶。或城上或營上。有氣如人十五五。皆又手低頭者。軍人願降也。此等一絲勝敗之氣。雖論之。又多言城中之事。故別立此章。若於營寨及陣上。亦同。或雲氣上黃下白。名曰善氣。所隔之軍。欲相和解。或城中氣如白旗者。不可拔。或黃雲臨城者。城中有大喜慶。或青色氣如牛頭觸人者。城中不可屠。一作或城中氣出東方色黃者。此天賦不可伐。伐者大禍。或城上氣如火煙分湧者。主人欲出戰也。其氣無極。不可擊。諸色但出而無極者。不可屠。或赤色。或黑氣。如杵形。從城內向外者。內兵突出。主人大勝。或城上雲氣分爲兩穗火之狀者。不可攻。或濛濛繞城而不入者。外兵不得入。凡攻城。塞有諸氣。從城中出入。吾軍者。勝氣也。謹備之。或攻城。赤氣在城上。黃氣在四面繞之者。城中大將死。城降。或城上赤氣如飛鳥者。急攻之。立可破矣。或氣出入於城中者。城中居一作民欲逃散。無鬪志。急攻之。或氣如死灰而覆其城寨者。吏士一作使使病。城可屠。或城上全無雲氣者。士卒心散。或城上赤氣如衆人頭向下者。其下多死。或血氣。或白氣。繞城而入者。急攻之。可拔。或白氣如劍形。長百餘丈。自敵上起而橫城上者。攻之者受禍。城不可屠。八十一日內。應或黑雲高起。以黃爲綠。長疑於陣前。橫列如跪。其狀如手相牽。三三五五。低頭拱手。營陣之上者。人必降。或雲氣如鷄雉及走兔者。賊當來攻城。急備之。或雲氣三條五條。橫列成陣。文如虎斑者。所隔之軍。必拔城殺氣。見之。急攻之。或雲如龍行於城上者。必有大水。凡城上勝敗之氣。如是者。勝在敵。不可攻之。敗在敵。可攻之。勝在我。則利出兵進擊。敗在我。則堅壁清野。嚴以守之。雲氣所見。天地心也。可不慎哉。

將軍雲氣第一百七十三

欲知敵將之賢愚。亦以雲氣占之。夫軍上青雲帶赤中黃白。自且日至夜不散者。其主弱臣強。大將軍驕恣。法令顛倒。可急攻之。或軍上雲氣昏暗濁者。主將不明。賢良不附也。或軍士雲氣如蛟龍者。主將軍神魂散亂。可擊之。或出自白日沒之後。有青氣西且天者。經十日不雨。大將當失位。強在三年之內也。已而變赤者。大敗之兆也。或軍上青氣漸黑者。大將軍死。或雲氣黃白而潤澤者。將有威德也。或軍上氣漸漸如雲。變作山形者。將有深識也。或雲外黑而中赤向前者。或兩軍相當。雲氣如困倉者。或赤氣如山者。此三者。將悍精勇也。或雲上與天連者。將有智也。或雲氣如龍虎在霧氣中。或如火煙衝霄。或如火光變變。或如林木樹從者。或如塵埃頭大而卑者。或色紫黑狀如門上樓者。或如紫粉一作紫。或如龍游黑霧中者。或如日月有赤氣起繞者。或狀如門上黑下赤者。或如早旗者。或如弓形。或蜿蜒如蛟蛇者。

此十三者。猛將之氣也。或雲氣青而疏散者。將怯弱也。或前大後小者。將不明也。或內黑綠以白氣者。將懦而無謀也。如此者。可以詐動。可以事惑。可以威嚇。可以強逼。決勝矣。

伏兵雲氣第一百七十四

進兵之時。先於山川四面。望其雲氣。渾渾圓圓長。赤氣在其中者。或如赤杵在黑雲中者。其下有伏兵。或雲青黑色掩北斗者。敵將設伏兵以待我也。或兩軍相當。赤氣在陣前後者。亦有伏兵。隨氣所在之方。或雲絞絞綿綿者。此以軍騎爲伏也。或雲氣發然類山邱形者。此皆精猛之伏兵也。或雲氣成布席狀者。此以步卒爲伏也。所見之地。急防之。

竊賊雲氣第一百七十五

白氣羣行。徘徊結陣往來者。他國人來。欲圖亂我。不可應之。視其所往。隨而擊之。可得也。或有黑氣臨我軍上。如車輪行。敵人深入。謀襲營柵。或有黑氣游行。中含五色。臨我軍上。必謀合諸侯而伐我。諸侯必謀反敵軍。敵軍當自敗。或有黑氣如幢節之狀。出於營中。上黑下黃。敵人來求戰。無誠實言信相及。九日內必覺。備之吉。凡雲氣如是者。敵之密謀也。

敗兵雲氣第一百七十六

軍上氣如死灰。或如馬肝。或如假蓋。或如羣羊。或如驚鹿。或如臥人無手。皆敗徵也。或黑如填山。一作敗。隨軍。軍敗將死。隨我。亦一作當避之。或雲氣白黃昏發。連夜襲敵者。軍士散亂。擊之吉。或軍上氣卑而一絕。一敗。在東發白氣者。災深。或雲氣五色。而東南西北不定者。軍欲敗。或赤氣炎隆于天者。大將軍死而衆軍潰亂。或黑氣如牛馬。從霧中漸漸入軍者。名曰天狗下食血。必營于遠處避之。或雲氣蓋道濛濛而晝冥者。立敗之徵也。晝不暇熟。急避之。若雲氣或青或碎如瓦礫。所隔之軍即敗也。若雲氣或赤或白如人無頭。如人臥地低頭。所隔之軍收也。當流血百餘里。在吾而欲讓之者。大將移營他處。即吉也。士卒令其歡心上騰。可以解福。或雲氣如水破堤。士卒潰之兆也。敵將潛兵襲我之後。或夜雲氣長如引索垂下。所隔之軍敗也。或夜半雲氣濃黑者。多陰謀。色青白及蒼黑者。皆反戾之兆也。或黑雲如車輪轉而入軍者。小人謀逆。急察備之。或雲氣狀如犬者。其下多流血。或雲氣黑色而黃色在上者。士卒怯懦。內亦有反亂之計也。或黑雲如幡幢在氣中者。或赤氣如血。飛鳥在黑氣中者。皆敗兆也。或黑雜碎如羣豕。或如羣牛馬。或如羣鷄鳥者。皆敗兆也。或雲氣如浮塵散漫者。士卒謀反逆。或赤如火之猛焰燭天而起者。大敗流血。或赤雲如人三三兩兩。或行或坐者。暴兵將至也。或雲氣如焚生草煙。所隔之軍大敗也。或雲氣如焚生草煙。所隔之軍。雖勇後常自退。能以歲月候而擊可勝。或赤雲氣而漫漫如垂蓋者。軍當自亂。或赤雲兩向狀如八字。各有首尾。銳而復大者。大戰血流。先動者敗。言先動而敗者。謂有兩軍交刃之時之兆也。或雲氣如懸衣。敗兆也。雲氣如轉蓬者。敗兆也。或兩軍相當。敵上全無雲氣者。擊之可破也。或兩軍



相常。敵上雲氣極天如陣者。此之謂橫海氣。力攻之可破也。或兩軍相常。望彼軍上有火照人者。此失將士之心。攻之可敗也。或雲氣如羣鳥亂飛者。敗兆也。或雲氣如龍。如虎尾垂于軍上者。軍欲降。不然將有奸人爲敵。或兩軍相常。去十里內。望見彼軍上氣白又高。後有青雲者。立敗之兆也。宜速鼓行而擊。或雲氣蒼黑者。敗兆也。或雲氣如行牛。或如鼓車。或如羣蛇亂走。或黑雲如人牽牛。皆敗兆也。或雲如壞屋之狀。兵亂將死。或淡黑雲中有深黑雲。謂之敗軍之氣。兵大災。夫與師動衆。天以勝敗之氣告人者。有以也。常勝氣者不可恃之。當修軍政。精智慮。嚴號令。正賞罰。此可以答天地之祝也。苟或恃勝氣。而軍政不修。荒怠敗度。此可以反勝爲敗也。遇敗氣者。詎能必敗也。當以嚴教令。謹智慮。責躬罪己。恭答天譴。此可變敗爲勝也。大將得不以勝敗之象。立修德之方乎。

### 虎鈴經卷第十八

- 天第一百七十七 地第一百七十八 虹蜺第一百七十九
- 雷第一百八十 戰候第一百八十一 雜占第一百八十二
- 占風統論第一百八十三 五音占風第一百八十四 刑殺占風第一百八十五
- 十二位占風第一百八十六 占逆風第一百八十七 風雨雜占第一百八十八
- 八節占風第一百八十九

天第一百七十七 天裂一作于敵上者。敵人自亂之兆也。天色如血。兵戰之兆也。天雨甘露。所雨之地。兵大勝也。雨雖在敵。敵敗也。在我軍。避之。天雨魚鱗。在敵。敵敗也。在我。亦當避之。天雨血。在敵。急擊之。可勝也。在我。避之。或在。我彼兩界者。將大血戰。吏士俱傷。天雨絮及粟。在敵。敵凶。在我。避之。天雨海島毛。大亂之兆也。天雨毛。所雨之地。大將信任邪謀也。若煙非煙。慶雲也。雲開有德。若星非星。歸邪也。歸邪有人。若霧非霧。泣軍也。泣軍多殺將。若雷非雷。天鼓也。天鼓多敗軍。不雲而雨。天泣也。天泣多覆國。凡天下之事。變異於人者。急慎之。

地第一百七十八 地裂者。兵戈之兆也。營中地生錢者。下謀叛也。急備之。營中地上生毛者。吏士多亡敵。嚴令防之。軍在野。營地震者。有災星到也。營地生五穀者。將士有喜慶。大將有封邑。營中地色忽變黃者。大慶之兆也。營中地忽拆裂。有敗軍將死也。急移營避之。地忽陷者。主將破點之兆也。營中地忽生血者。賊來急。速避之。城中與營內山。或有夜崩者。吏士有分散。移營避之。屯兵之城。山春崩者。敵來伐。城山夏崩者。有大水至。山秋崩者。有暴兵至。山冬崩者。軍民饑。結營之地。吼如雷者。敵來急。速備之。流水無故絕者。設伏兵至。水忽赤如血者。軍士欲自亂。急備之。

虹蜺第一百七十九 攻敵人之城。有虹蜺屈曲從外入者。三日內城屠。五色虹蜺飲軍井者。大凶。移營避之。虹蜺垂營中者。亦敗兆也。五色虹蜺繞城。城中將亂。急攻之。白虹見於軍上者。軍敗流血。白蜺貫中師。不可出。白虹繞城而不匝者。從不匝處攻之。必拔矣。繞城而匝者。即俟從漸錯處攻之。赤虹從天直垂地者。所垂之地。敵兵至。十一月屈虹出。破軍敗將。天有白虹如霧者。營中防姦將及兵將反。黑虹所見之地。大水到其處。利於高處置營。赤虹半隱雲上。有火災。亦當敗。黃虹在營上。吏士多驚擾。青虹亦如之。不爲災。

雷第一百八十 營中雷折木者。大將凶。利修軍政。春三月內。甲子。乙丑。戊寅。辛卯。戊午。有雷及霹靂。下石殺人者。軍在野。營將有大戰。一月內應之。雷一聲而止者。將軍有重命。行將戰之時。雷聲自我陣後起。漸漸入敵者。必勝也。隨其聲而擊之。吉。從敵震迅而來者。凶也。急抽兵避之。天陰不雨。雷聲在我軍上。隨而擊之者。大勝也。合戰之時。大雷一聲而止。先動者勝。渾渾圓圓長者。從來處吉。聲四起。東西南北不定者。軍有大血戰。兩軍傷。大雷疾速自我入敵者。勝也。自敵來。凶。霹靂當牙帳。急搜檢一作之。營中有姦人爲賊。應亦慮暴兵至。或夜半無雲而雷者。吏士不從軍令也。火急施恩布惠。一作以禳其禍。

戰候第一百八十一 交戰之時。五色采旗。掣拽不動者。大勝候也。敵強力戰。慎不可追之。臨戰之時。鼓之音鳴於常者。勝候也。角聲清激者。勝候也。風不起而旌旗悠揚。前指敵陣者。勝候也。馬嘶嘶而喜躍欲進者。勝候也。牙帳無故倒折者。敗候也。鼓之音重濁不清徹者。敗候也。角聲洪濁不清潔者。敗候也。焦而四亂者。敗候也。橫而不圓者。內亂將發。旌旗撩亂不整者。敗候也。馬亦多驚嘶。退縮者。敗候也。臨陣之際。勝敗之候。能詳慎者。善矣。

雜占第一百八十二 結營之地。天火焚其林野者。賊兵疾到。火無故自發。焚其帳帳者。有大水到。溪澗中水忽出至。有陰賊到。



其地凶移營避之。或出軍之時。或將戰之際。有兔及鹿之類走過者。勿殺之。勝兆也。營中黃龍見者。大勝也。營中山池沼溪澗。忽自然自外而入者。士卒陵主將。龍鬪營中及左右者。賊大至。亦防大水。毒蛇集營前道上者。有急兵至。營中竹樹忽然有血者。大將有重憂。營中不雨而樹溼者。賊中起。營中忽得五色魚者。勿殺之。殺則大水立至。不然暴兵。或有魚上下于樹者。水亦至。急移營高處避之。鷄有重距重翼飛來營內者。勝兆也。殺則大凶。兩軍相當。遙見敵上有龍者。不出一月。敵當大敗。犬尿溺營前大道者。移營避之。有災至。營中馬忽驚嘶者。即起卒兵。立具兵器備之。恐賊潛到。馬前營生角者。多殺傷。馬毛無故而赤。主將災也。將帥之馬。夜無故嘶者。其主凶。城忽出水者。賊兵相侵。鼠嚙一作甲冑及兵器者。損吏士也。鼠羣行即有大水。鼠頻出軍中。防叛逆。虎狼入營者。賊兵至傷人。大凶。

占風統論第一百八十三

凡災風之來。多有殺氣。克日。濁塵飛埃。蓬勃四起也。凡祥風之來。多與佳氣併。而日色清明。天氣涼索。令條長去地少高。不動塵而過也。

五音占風第一百八十四

宮風聲如雷吼空中。一作商風聲如驅羣羊。徵風聲如奔馬。羽風聲如擊溼鼓。角風聲如千人語。子午為宮。丑未寅申為徵。卯酉為羽。辰戌為商。巳亥為角。宮風發屋折木。米貴。來年兵起。徵風發屋折木。四方有急。羽風發屋折木。米貴。情場商風發屋折木。主兵。角風發屋折木。急鬪戰。

刑殺占風第一百八十五

歲月日時。陽德自處。陰德在天。干歲月日時。子刑卯。卯刑子。丑刑戌。戌刑未。未刑丑。丑刑巳。巳刑寅。辰午酉亥。各自相刑。子丑寅巳申為上刑。卯寅巳為下刑。大風從三刑上來。官軍克。大寒大克。小寒小克。風從刑下來。禍。從刑上來。禍。從三刑為上。從自刑為下。

十二位占風第一百八十六

申子為貪狼。主欺給不信。強奪橫取。盜賊攻劫。巳酉為寬大。主福祿賞賜。樂宴酒食。貴人君子。亥卯為陰賊。主戰鬪殺傷。謀反大逆。殺人之事。寅午為廉宜。一作主賓客禮樂。娶嫁。國議。誠信。丑戌為公正。主執仇怨。兵誅。辰未為奸邪。主欺慢人。貪狼之日。風從寬大來。仍以貪狼參說。吉凶。他皆倣此。有殺氣從三刑上來。或五墓上來。有伏兵。不戰必克。

逆風第一百八十七

蓬勃四方起。或上來觸地。此逆風也。暴兵至。寅時發。主人逆。辰時發。客逆。午時發。親戚逆。申時發。左右逆。黃昏發。外賊逆。宮日風從角上來。卒急有兵圍。至月中折木者。城陷。羽日風喧喧日無光深霧。兵圍城。客克。商日風從四季上來。關梁不通路絕。陰賊日風從陰賊上來。大寒日賊一作日相殺。

風雨雜占第一百八十八

攻城圍邑。經旬不雷雨者。城中有輔。疾去之。征去之日。細雨沐。兵捷之徵也。若大風雷雨不見日。辰午戌亥。自刑之日。兵家大忌也。臨戎之際。忽來陰氣。勞勃。牙紅折。陰不見日。旌旗抑揚。此敗徵也。慢風與氣從敵所俱來。我勝。急擊之。反是則凶。旌旗暈。順風搖曳。舉向賊者。即擊之。勝也。大將牙旗之日。風勢順動。旌旗前指。鼓之音清亮。此勝兆也。持此可以勝定。安三軍之心。風旋塵如穗。如蛇形屈屈來。漢者凶。急備之。風來卑而掃地者。敵兵至。速高則來。營中大風折木者。大將失位。風無常而無定者。賊即至。合戰之際。大風昏揚塵。衝敵大勝。反是凶。兵初至所伐之城。天色陰翳。又無風而細雨空濛者。軍將敗。若初臨敵而大雨雨隱而至者。大勝之兆也。有旋風入營。折絕旗幟于戈。吹壞帳帳。必有盜賊入營。將死。

八節占風第一百八十九

候風之次。一作常于其節實時候之。立春之日。位應艮宮。本宮綽綽然和風徐徐而至者。此之謂條風也。風自人門起者。軍民不利也。春分之日。位應震宮。本宮風來。抑之非低。颯之非高。習然得風者。此之謂明庶風也。明庶風應候。軍民甯泰之兆也。風自金門起者。軍民不利也。立夏之日。位應巽宮。本宮風至。陶陶然圓緩而不散亂者。此之謂清明風也。清明風應候。軍民甯泰之兆也。風自天門起者。軍民不利也。夏至之日。位應離宮。本宮風薰然融和而普者。此謂景風也。景風應候。軍民甯泰之兆也。風自水門起者。軍民不利也。立秋之日。位應坤宮。本宮風來。宜暢而論。一作者。此之謂涼風也。涼風應候。軍民甯泰之兆也。風自鬼門起。一作者。軍民不利也。秋分之日。位應兌宮。本宮風來。肅然者。此謂闔闔風也。闔闔風應候。軍民甯泰之兆也。風自木門起者。軍民不利也。立冬之日。位應乾宮。本宮風潔清瑩爽而至者。此謂不周風也。不周風應候。軍民甯泰之兆也。風自土門起者。軍民不利也。冬至之日。位應坎宮。本宮風來。淒涼不怒者。此謂廣漠風也。廣漠風應候。軍民甯泰之兆也。風自火門起者。軍民不利也。風之來也。順者為祥。逆者為妖。皆人志正邪也。然後通天地鬼神之心也。是以節之首日而占之。可以知其吉凶矣。行師者能以順正之道。應乎天。欲風之不祥也。其可得乎。



### 虎鈴經卷第十九

時加占鳥情第一百九十

時加占鳥情第一百九十三

時加占鳥情第一百九十

運加占鳥情第一百九十一

六甲占鳥情第一百九十四

雜占鳥情第一百九十二

己酉爲寬大之日。時加巳酉。鳥鳴其上。有酒食。時加寅午。鳥鳴其上。有酒食。禮讓。時加丑戌。鳥鳴其上。有酒食。詞訟口舌。時加卯亥。鳥鳴其上。有酒食。時加辰未。鳥鳴其上。有酒食。婦人口舌。時加申子。鳥鳴其上。有酒食。寅午爲廉貞。日時加廉貞。鳥鳴其上。有王相長吏休廢。有諫諍責讓。時加巳酉。鳥鳴其上。有資主。時加申子。鳥鳴其上。有酒食和殺。時加丑未。鳥鳴其上。有資主。時加丑戌。鳥鳴其上。與上同。時加亥卯。鳥鳴其上。有酒食。丑戌爲公正。日時加公正。鳥鳴其上。有王相當其吉。長吏公事休廢。因死者。有來慰問事。時加巳酉。鳥鳴其上。有公正酒食相遺。時加寅午。鳥鳴其上。有公正慶賀事。時加辰未。鳥鳴其上。有使一作士來說陰私事。時加申子。鳥鳴其上。有吏一作來作公正事。時加亥卯。鳥鳴其上。有士來說賊相殺事。辰未爲奸邪。日時加辰未。鳥鳴其上。有王相來。長吏奸詐休廢。因死口舌事。時加寅午。鳥鳴其上。讓入說奸訟事。時加巳酉。鳥鳴其上。有酒食陰賊事。時加丑戌。鳥鳴其上。有吏捕姦私事。陰謀爭劫。

虎鈴經 卷十九

一八三

虎鈴經 卷十九

一八五

虎鈴經 卷十九

一八四

殺盜事。時加亥卯。鳥鳴其上。除賊兵劫。申子時爲貪狼。日時加申子。鳥鳴其上。有言暴盜攻劫休廢。因死。有盜賊事。時加巳酉。鳥鳴其上。有酒食攻戰事。時加寅午。鳥鳴其上。有善人說攻劫事。時加丑戌。辰未。鳥鳴其上。有婦人說羣賊事。時加亥卯。鳥鳴其上。有羣賊攻奪事。亥卯爲陰賊。日時加亥卯。鳥鳴其上。有王相說羣臣大義休廢。因死。圖傷事。時加巳酉。鳥鳴其上。有酒食相傷。時加丑戌。鳥鳴其上。有使逐賊相傷。時加寅午。鳥鳴其上。有婦人姦私相傷事。時加辰未。鳥鳴其上。亦如之。時加申子。鳥鳴其上。賊攻討事。諸陰日有鳥鳴。若羣飛狩。飄風門。從四季上。時加四季。有攻奪皆爲開閉之事。

運加占鳥情第一百九十一



鳥從子上來。大將不可震威。敵來勿與戰。必不利。丑上來者。不宜出戰。兵進戰。內有陰謀。將發。細察備之。寅上來者。吉。晉至。卯上來者。利。進戰。大將有祿慶之事。辰上來者。有吉。信至。營中忽見牛羊大吉。見死物凶。巳上來者。不利。戰陣。兩軍俱傷。午上來。不利。出兵。未上來。戰鬪。主吉。客凶。申上來。不利。出兵。酉上來。利。出兵。有喜。戌上來。吏士有異心。潛備之。亥上來。不利。戰。此十二辰位。占鳥之情也。常以怪字居甲上。占之。假令甲子。句即在子上是也。又若鳥從四散。併來到營上居。惡聲而止住之者。賊兵已入境矣。急飛過者。賊勇銳疾如雷。速爲之備。但疾與戰。我可以勝。驚鳥飛來。將軍牙帳上搏擊者。有賊。不可出戰。三足鳥飛來。營前後。謂之災。飲鳥也。賊將來。至營中者。凶。急備之。赤鳥入營者。防奸人刺客。羣鳥三五五營上往來。無聲而四散者。吏士有逃潰之心。鶴雀忽來。營上作巢。而鳴。速移營避之。大水至。鳥至營。棲于牙帳者。吏士謀大將。即有禍。速避之。鳥鵲忽來。殿上作巢者。吏士謀大將。潛驗之。方戰之時。有白鳥狀如鷹。飛赴敵者。并力擊之。大勝兆也。自敵來。赴我者。凶。急退軍。勿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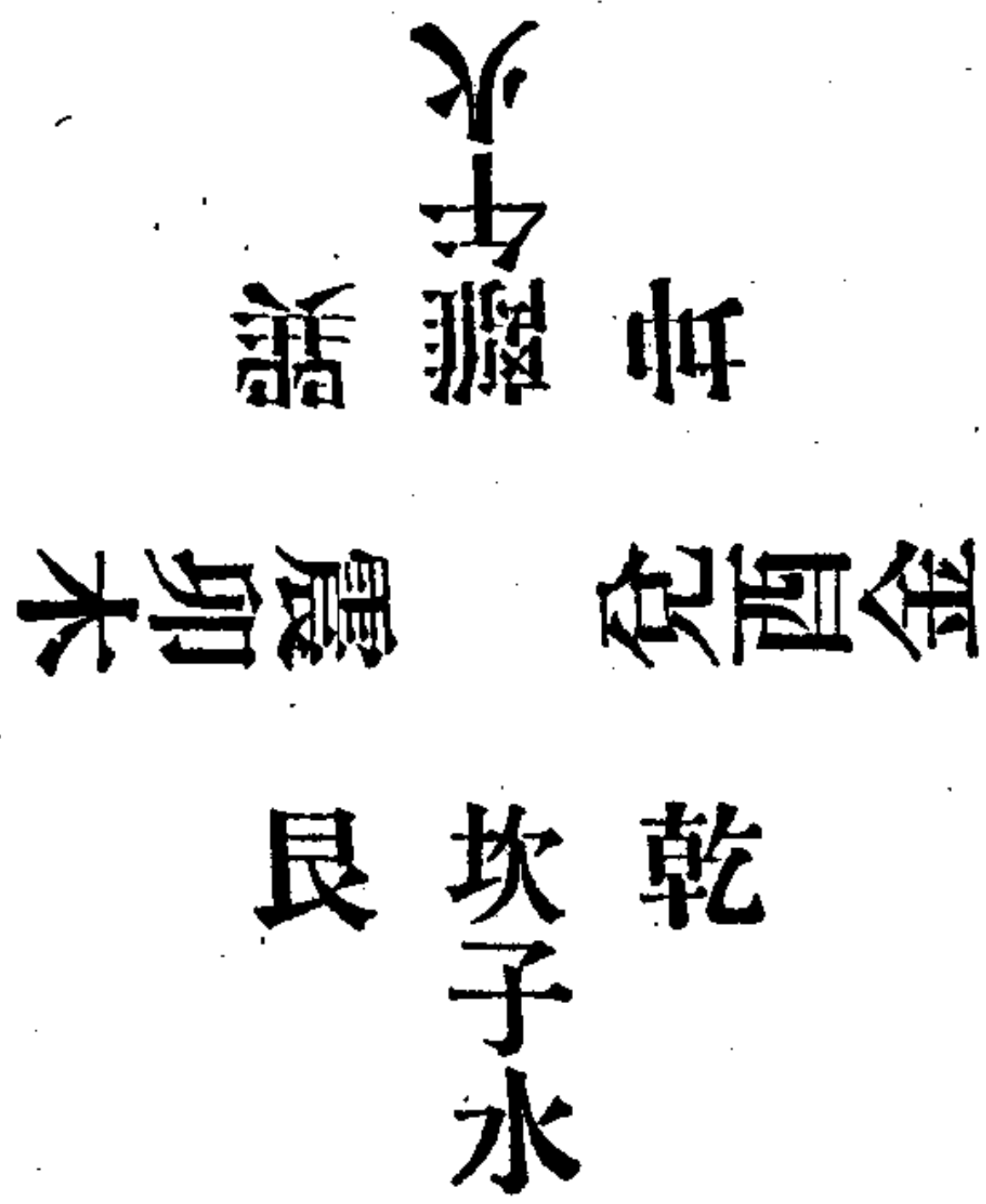
雜占鳥情第一百九十二

出師之日。鳥于軍前逆飛者。征無功。在左則凶。逆軍而作惡聲。查查者。大凶兆也。或從右發聲。和順。自大將後而過。左復聲者。大兵有慶之兆也。鳥及相呼于一作子者。吉也。鳥于軍前一足卓立地者。進必一作寇者在。枯井上鳴者。凶。振迅疾飛。視顧周陣而止者。前賊也。鳥來牙旗上立者。急移營避之。其



地不祥。鳥立牙帳上作惡聲者。有吏士潛謀逆。速搜驗之。必得奸狀。鳥來鼓角上鳴者。將軍吏士心雄益奮也。器械上鳴者。即有戰陣也。送營而飛鳴者。所來之處賊兵至也。凡鳥之來。大將別令一人候之。此皆能通天地鬼神之情者也。

時加占鳥情第一百九十三



登明方鳴者凶。神后大吉。功曹等方者。大衝。天罡。太乙方者。勝光。小吉。傳送方者吉。從魁。河魁方者凶。更看神與月將相克。假令登明是凶神。在寅卯中西即相生。為吉也。假令傳送是吉神。在寅卯巳午即相克。為凶也。他皆倣此。宜細認方位。辨其吉凶。

六甲占鳥情第一百九十四 六甲白圖在第八卷。但以圖按其方可也。

鳥在上。鳴者。賊聞不來與戰。大吉。鳴者。合有吉音。無他戰陣。鳴者。喜信之兆也。鳴者。防慎在內。當有細人潛為賊。不然有謀叛者。察防之。鳴者。軍無他戰。鳴者。有賊信者。當有戰陣。鳴者。聞賊不來。急備之。不利戰。凶兆也。鳴者。亦慎之。或有小盜。必殺之。不然常有犬驚。鳴者。防吏士亡逝。鳴者。將有戰之事。主者。鳴者。有賊信者。鳴者。防內有奸人潛為賊。應謹備之。夫占鳥之法。立營之地。非鳥所巢。而有鳥來鳴。方可論占。若聚林羣鳥之所栖泊。而嘲囂無常者。不足占也。

虎鈴經卷第二十

誓文第一百九十五

祭風伯雨師第一百九十七

祭黃帝文第一百九十九

祭八神文第二百一

祭牙旗神文第二百三

禱五方旗文第二百五

禱五兵文第二百七

擊鼓文第二百九

誓文第一百九十五

祭毗沙門天王文第一百九十六

祭山川神文第一百九十八

祭蚩尤文第二百

祭常境神文第二百二

祭門旗文第二百四

禱六雜旗文第二百六

禱馬文第二百八

回兵文第二百一十

有虞氏戒于國。夏后氏誓于軍。殷人誓于軍門之外。周人將反刃而誓。所誓不同。吾從周誓之誓曰。惟天至仁。亨毒萬物。其有逆於道德者。激霆以震之。惟神至幽。游息大氣。其有淫於禍亂者。潛靈以殛之。惟王至明。順卹九服。其有悖於教化者。興師以察之。此四者同條而共貫也。是知軍一作天下者。揮長戈以資



不臣未爲不善也。滌穢洋以廣王化。未爲不嘉也。今孽虜不庭。亂常反德。吾爲天子。恭行天討。誓翦大惡。決垂元功。卽出一作凶門。已卽敵境。咨爾衆士。用命賞于祖。弗用命戮于社。生死榮辱。在是一舉。勿使自贖。爲邦之羞。爾其勉之勉之。

祭毘沙門天王文第一百九十六

維年月日。某官謹以香火蔬果。祭于毘沙門天王。惟天王神靈通暢。威德奮震。據大陰之正位。降普天之妖魔。左手擎塔。符神獻于西土。右手仗戈。一作赫天威于北方。一舉而羣魔駭。再舉而沙界裂。目激電以日暗。髮聚藍而雲委。卓犖萬古。鬱稱元神。今妖孽未除。生靈塗地。凶聲逆氣。溢天而浮。皇帝命某。領雄師權。剿戮羣黨。大勳未立。壯心徒奮。天王受佛敕印。廣揚通尚。能卷大地于掌中。納須彌于芥子。今此小醜。豈不能祛。伏惟降慈悲心。救衆生苦。開大神力。神兵右迴左旋。翦滅賊衆。脫苦惱于刀兵之劫。發濟投于風火之輪。則某也處心皈依。實在此日。尙饗。

祭風伯雨師文第一百九十七

年月日具官某謹以牲牢一作香酒之奠。祭于風伯雨師之神。惟神箕畢之精。陰陽之粹也。動息無間。遊潛大虛。大塊噫氣。鼓天地以發籟。飛龍在天。合雲雷而作解。茫茫禹跡。民其賴之。今某出師有期。惟靈是禱。冀神陰嘉一作祐。以贊我師旅。或則偃舟楫。濟巨川。神其施九竅之怒號。或則陟嶽岑。歷險阻。神其滅十期之霧滯。然後扇腥羶之氣。如塵颺空。抽凶奴一作妖之血。爲波注海。大事苟濟。敢忘元貺。尙饗。

祭山川神文第一百九十八

年月日具官某謹以牲牢香酒之奠。祭于山川當境之神。始疏山濬川。所以應天文。裂地紀。限夷夏。宣風雨。惟神者必靈。有祈者必應。蓋山川爲之府。人爲神之主也。禍淫福善。神其掌之。故聖人列于典禮。國家配於羣望。所冀發善者之福神。殲不善之屍骨。惟神景天地之命。爲山川之靈。監我懇誠。贊我兵力。使收功於須臾。誠元惡於頃刻。尙饗。

祭黃帝文第一百九十九

年月日具官某謹致祭于黃帝之神。惟神天資懿容。首弄兵戎。一作敷演三才。披攘九極。陶精頤一作粹。巍立亙古。雖蹈連之不腆。一作伊聖之有作。方今天人合發。夷夏稱忠。隱幽於黃屋之尊。告廟起白旄之命。惟神素章元聖。開闢往世。驅一作遂凶慝。遂一作揄揚天功。綿歷千載。一作光靈不泯。陰垂嘉祐。以贊我師旅。收闢土地。誅鋤鯨鯢。幽明合誠。幸享多福。尙饗。

祭蚩尤文第二百

年月日具官某謹致祭于蚩尤之神。惟神雄材一作才。自任命世特立。卓絕萬古。變爲人豪。在昔一作炎靈不御。士一作德丕熾。公鄙自天之職。纂卽戎之緒。足斃九土。手掉五兵。而奮臂一呼。四溟飛水。獸目再順。

兩曜暗色。吁氣而煙霧蒸。吹蠶一作角。而風雨作。金虎亦病。神龍亦塔。然公之丙靈。實一作萬萬世不泯。冀垂嘉祐。贊衛我師。獲虜樹勳。戴答一作神貺。尙饗。

祭八神文第二百一

年月日具官某謹致祭于八方之神。兩儀設象。八卦成文。中含粹氣。結爲神靈。聖君則之。以奠萬民。悠悠姦醜。敢有不賓。逆天反道。摧殃道連。吾今有告。神順所聞。天門地戶。人門鬼戶。震靈一作洞洞。火靈一作耀耀。水澤之神。聚類合鮮。茫茫大極。靈氣說說。捕殄凶悖。廓清妖氛。一作神靈之神靈之尙饗。

祭當境神文第二百二

年月日具官某謹備酒牢。奠祭于當境山川之神。惟神受天明命。辨位司民。禍淫福善。神之恒德。今姦醜肆暴。聚謀不軌。汚瀆我境土。虜掠我生一作庶。尙未伏懲。授一作首。豈神禍淫之道耶。俾我元戎。肅壇命將。提戈遠征。大惡未誅。元勳未輯。豈神福善之道耶。今某度統大軍。以涉靈境。固當饗我血薦。滂勃其力。贊應天之兵。誅悖道之虜。則神正直之方。于是乎在。尙饗。

禱牙旗神第二百三

年月日具官某謹禱于牙旗之神。昊天有命。澤祐元王。純精播祉。元德勝光。葢爾醜虜。取一作謀亂常。靡驚黔首。鼠嚼邊疆。天子命我。仗鉞專征。耀威武。討彼不庭。嘗聞天地福謙。鬼神害盈。善終其祐。惡殄其生。咨爾一作陰祇。固將效靈。召太乙。呼雷公。馳白虎。走青龍。元龜鎮後。朱雀衝前。濯蕩蛟日。掃除妖虹。兵不血刃。告厥成功。神其知之。鑒于尙饗。

禱門旗文第二百四

年月日具官某謹禱于門旗之神。惟神奠兵作元。揚靈戎首。闢向方之正位。立凶器之龍規。指順師徒。予實賴汝。今醜黨尙肆。長氛未清。是致伐鼓建牙。聲號乘律。藉神陰祐。俾建殊功。誠宜磨五兵之虛。比三軍之氣。納羊犬之地。載扇華風。鏗鯨鯢之屍。盡爲京觀。神其聽之。尙饗。

禱五方旗文第二百五

年月日具官某謹禱于五方旗之神。惟神稟命吳穹。實同所識。體國經野。正位辨方。前指則摧撲凶頑。當位則表列師旅。伊靈有用。由古賴諸。我國家自奠丕基。遐宣惠正。鯨膏溢柱。總八極以天臨。木口金鈴。震九驅而雷動。方資廣被。孰敢不賓。何羊犬之遊魂。豈腥羶而背惠。鈴宗既興於嘯聚。在予載掌于車徒。戎有征事。誠元無爽。冀神垂祐。陰贊六師。潛朱雀以前驅。命元龜以後殿。青旂鼓蒼龍之氣。素旌宜白虎之威。黃龍鎮中。爲我軍主。誠宜內順指顧。外威姦雄。一揮而龍塞生塵。窮虜罄覆。載鼓而狼居破膽。敗虜靡驚。掃大慈于厥隅。耀殊勳于簡牘。廓清萬里。藉神之靈。尙饗。

禱六纛旗文第二百六



年月日某謹禱于六韞之神。夫行殺氣者北方表戎事者大韞是故以黑于飾順其位也。為君之表嚴其令也。師徒擗節右在于誠。宜我大川。威彼元凶。所當者皆摧。所指者皆靡。則神順成之功。斯亦至矣。尚饗。

禱五兵文第二百七

年月日某謹禱于五兵之神。天道不誦。助厥元王。我作五兵。以征四方。靈星為衆。刃名大房。角星示本。弓名曲張。二宿主弩。曰遠望。榮惑主矢。曰徬徨。彼長戟名大將。賴參星而抑揚。今則羶腥聚臭。李豨騰光。流血如水。傷骨成岡。苟不翦滅。孰為忠良。咨爾五兵。為天大刑。大元之垂象。方子之淳精。順我勳使。以撲不庭。神靈之尚饗。

禱馬文第二百八

年月日某謹禱於馬神。東方蒼龍。實曰天駟。考星史而立象垂休。觀大易則乾文取譬。懿伊馬之用功。為邦家之大利。何怪德之邊陲。聚羶腥之黨類。列旗幟而星蕃。掉戈矛而蟬起。將耀武于三軍。當載揚于六轡。所賴者。穹昊儲禎。明神效祉。苟芻飲之叶宜。庶陰口之不味。尚饗。

登鼓文第二百九

年月日某謹登于鼓神。三軍之威。職在鼓旗之用。靈為鬼神。塗血致誠。古之常典。以聲為度。兵之令儀。進退周旋。實在于爾。今則五兵暴露。羶醜維橫。

回兵第二百一十

回兵建五方旗。依色配方位。中央土位不動。故大將軍以黃旗為四旗之主。常使諸軍準望。知大將軍所在。在處回兵。南方有賊。大將軍舉赤旗以應之。東方有賊。舉青旗應之。西方有賊。舉白旗應之。北方有賊。則舉黑旗應之。無賊常偃之。舉旗者令諸軍知賊所來也。旗却偃即回。

右虎鈴經二十卷。宋許洞撰。按洞字淵夫。吳興人。是書四庫提要已著錄。范氏天一閣刻於二十種奇書內。此為坊刻。訛舛極多。經曾冕士廣文手校數次。爰借以付梓人。而魯魚帝虎。仍恐未免。緣此益嘆校刻古籍之難也。錢曾讀書敏求記稱有許洗序。而此無之。洞事蹟具見提要及竹廣文跋語。說明之中吳紀聞。記其所居。惟植一竹。以表特立之操。及贈潘道遠詩。殆亦不羈之士。攷宋史稱馬知節年十八。以嚴澁下。衆憚如老將。慈何承矩以文雅飾吏治。因折節讀書。又稱是時朝廷方尚符瑞。知節獨不謂然。嘗言天下雖安。不可忘戰。自陳年齒未衰。尚可驅策。如邊方有警。願預其行。又稱其賦性慷慨。以武力智謀自許。賓禮儒生。所與善厚。必一時豪傑。則知節亦知兵而愛士者。而洞以狂狷之。遂奏除名。信乎休休有容者之難其人矣。又宋稗類鈔稱宋太宗議北征。趙普一代宗臣。極論爭抗。至曰。此際官家何須留意。不須留意四字。澁入士大夫之心腹。幼而聞壯而行。而宋之社稷斷送。金元之手矣。云云。蓋宋本孱弱。當時名將如曹成王者。且不能與契丹角。而邊患益滋。燕雲永棄。迨至真宗。洎淵孤注。不惜金帛以餌敵。永敦和好。東封西祀。以告太平。而馬知節且與陳堯叟寇準輩。慶慶酒戴花之恩寵。宜洞之老死牖下。三十八年而成此書矣。惜哉。咸豐壬子春。盡日南海伍崇曜謹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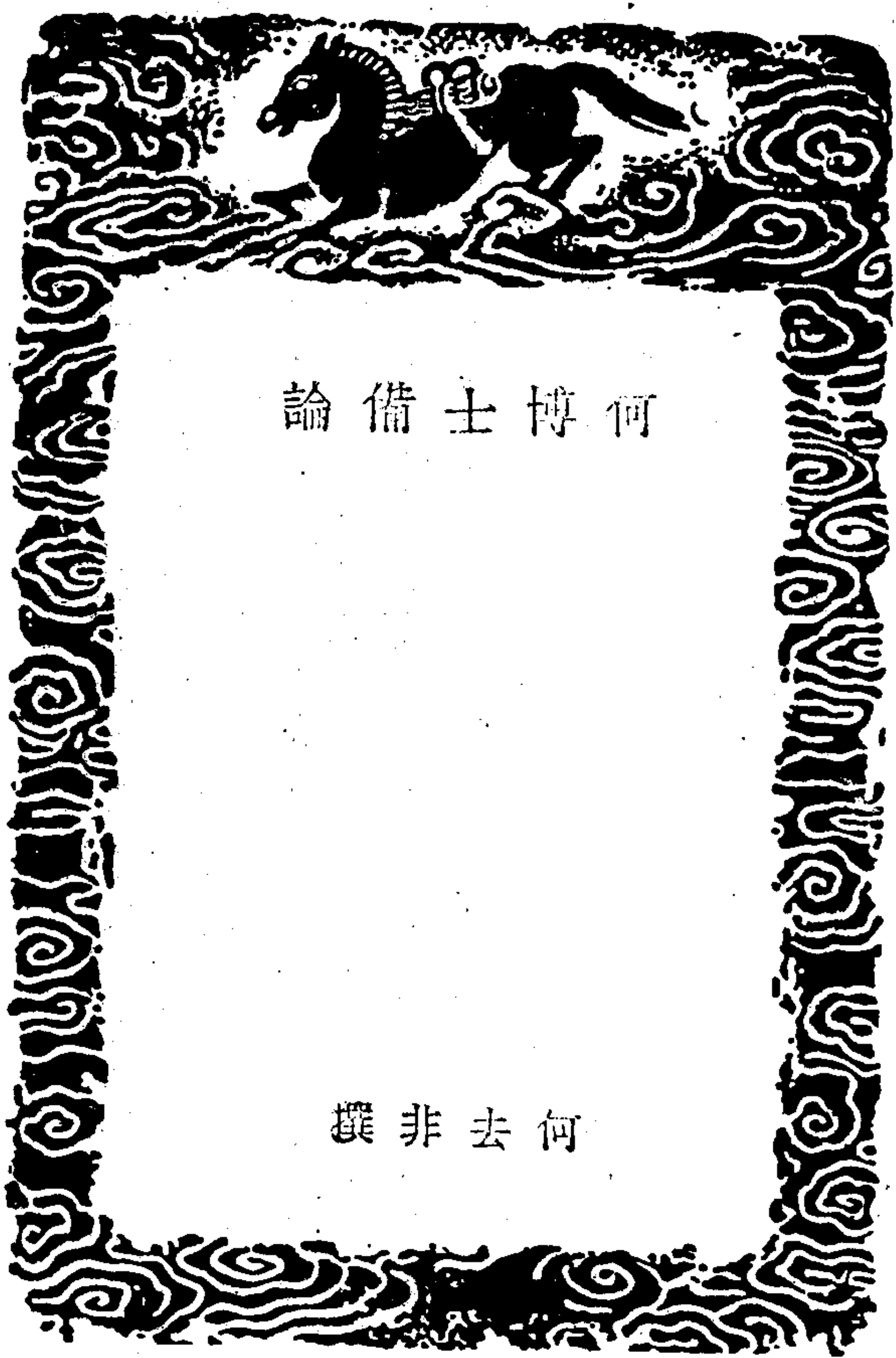


唐荆川武編，何惟聖陣紀引之，稱爲元人，蓋未得完書讀之，不見其進表故也。表明言備識，殆略運籌決策科。此科開於宋真宗景德二年，元世無之，以荆川之淹通，若見其表詞，必不稱爲元人決矣。然則是書之不顯於世久矣。是書以發揮孫子十三篇，李筌太白陰經之秘要，爲宗室之所略，又據史記天官書、漢書天文志、開元占經、乙巳占等書補之，致爲賅博，而風角鳥情六甲壬遁，又近世儒者所不講，宜其傳者少也。此刻不知自何人，謄脫顛倒，幾不可讀。今春重爲校勘，復正六百四十六字，減二百字，乙三十四字，添注一百九十字，於其所不知，仍從蓋闕。昔人云：校書如掃落葉，余之從事此書，十得六七，略可讀而已。錢氏讀書敏求記載宋刊本，前有許洗序，何從訪得之，再爲整理，更愉快耶。成豐壬子正月，劉又記。

右虎鈴經，宋主簿許洞撰。洞，吳人。咸平三年進士，解褐雄武軍推官，以狂狷不遜，忤知州馬知節，會輒用公錢，奏除名歸。越數年，常景德二年，應洞識，輅略運籌決策科，獻是書於朝。是時真宗皇帝方厭兵，思休養天下，歲不惜三十萬幣，輸契丹，定和議。洞以是報罷，除均州參軍。終烏江主簿，嗟乎！惜哉！洞不遇時，使常建隆乾德時，洞以進士起佐太祖，經營天下，安在不侯，即不爾。咸平中，既以進士通籍，又當天子憂北邊，晨夕出陣圖及地圖，險要示宰相，議戰守方略。洞於時苟不黜，究其機宜，致之樞臣，薦之天子，一旦以推官召爲戎臣師，建策樹績，佐大將軍謀帷幄中，功名豈出雷有終、馬知節輩下。雖然，洞果爲戎臣師，建策樹績，佐大將軍謀帷幄中，則追奔逐北，上功幕府，何暇假毛錐子，著兵經垂於今無疑。自序創意於辛酉之初，成文於甲辰之末，考辛酉爲太祖建隆三年，迄甲辰，真宗改元景德，蓋歷三十八年所而書成。史稱洞精左氏傳，著春秋釋幽五卷，又演玄十卷，集百卷，檢今四庫書目，已湮不傳。惟兵經二十卷，卓然與陰符六韜等書著於錄。司馬遷曰：虞卿非窮愁不能著書，以自見於後世。余於洞亦云。是書缺實沈、鴻首、鶉火、鶉尾四篇，文字謬舛尤甚，就其可知者爲之正一百有二十字，乙者四十有五，減者二十有四，不可意測者闕之，俟再校焉。歲在癸酉中夏一日，曾釗識。

是書見宋史藝文志，而晁氏讀書志、陳氏書目解題、馬氏文獻通考、藝文考、明陳氏世善堂書目，皆不著錄。文淵閣書目、琅竹堂書目所錄僅一冊，四明范氏刻入二十種奇書，歸安茅氏刻入武備志，亦非完書。





何博士備論一卷。宋何去非撰。去非字正通。浦城人。元豐五年。以特奏。召廷試。除右班殿直。武學教授。博士。元祐四年。以蘇軾薦。換承奉郎。五年。出爲徐州教授。軾又奏進所撰備論。薦爲館職。不果行。是編卽軾奏進之本。軾狀稱二十八篇。此本僅二十六篇。蓋佚其二也。去非本以對策論兵得官。故是編皆詳論古人用兵之作。其文雄快。踔厲風發。泉涌去蘇氏父子爲近。蘇洵作六國論。答六國之略。秦蘇轍作六國論。答四國之不救。去非所論。乃兼二意。其旨尤相近。故軾屢稱之。卷首惟載軾薦狀二篇。所以誌是書之緣起也。卷末有明歸有光跋。深譏是論之謬。且以元符政和之敗。歸禍本於去非。夫北宋之毀。由於用兵。而致毀之由。則起於狃習安。廢弛武備。不可用之兵。而戰之故。一試而敗。再試而亡。南渡以後。卒積弱以至不振。有光不咎宋之滑亂。由士大夫不知兵。而轉咎去非之談兵。明代通儒。所見如是。明所由亦以弱亡歟。

何博士備論 提要

一

元祐五年十月十八日。龍圖閣學士。左朝奉郎。知杭州。蘇軾狀奏右。臣自揣虛薄。叨塵侍從。常求勝己。以爲報國。恭惟先皇帝。道配周孔。言成典謨。雲漢之光。藻飾萬物。而臣子莫副其意。蓋嘗當食不御。有才難之歎。伏見承事郎。徐州州學教授。何去非。文章議論。定有過人。筆勢雄健。得秦漢間風力。元豐五年。以累舉。免解策策廷中。極論用兵利害。先帝覽而異之。特授右班殿直。使教授武學。不久遂爲博士。臣揆聖意。必將長育成就。以待其用。豈特以一博士。期去非而已哉。而去非立志強毅。不苟合於當時公卿。故莫爲一言。推穀成就之者。臣任翰林學士。日嘗具以此奏聞。乞換文資。置之太學。雖蒙恩換承奉郎。而今者乃出爲徐州教授。比于博士。乃似左遷。非獨臣人微言輕。不足取信。亦恐朝廷不見其文章議論。無以較量其人。謹繕寫去非所著備論二十八篇。附遞進上。乞降付三省。執政考覽。如臣言不謬。乞除一館職。非獨以收羅逸才。風曉士類。亦以彰先帝知人之明。一經題目。決無虛士。書之史策。足爲光華。若後不如所舉。臣甘伏朝典。謹錄奏聞。伏候敕旨。

元祐四年正月。日翰林學士。朝奉郎。知制誥。兼侍讀。蘇軾狀奏右。臣伏見左侍禁何去非。本以進士六舉。到省。元豐五年。以特奏名。御廷唱名。先帝見其策對。詞理優贍。長於論兵。因問去非。願與不願。武臣官。去非不敢違聖意。遂除右班殿直。武學教授。後遷博士。今已八年。嘗見其所著述。材力有餘。識度高遠。其論歷代所以廢興成敗。皆出人意表。有補於世。去非雖喜論兵。然本儒者。不樂爲武吏。又其他文章。無施不宜。欲望聖慈。特與換一文資。仍令充太學博士。以率勵學者。稍振文律。庶幾近古。若後不如所舉。臣等甘

何博士備論 奏

一



伏朝典謹錄奏聞伏候教旨奉聖旨特授承事郎依舊武學博士

二

二

惡齊楚之心而脅秦之威是以衡人得而因之散敗從約秦以氣恐而勢喝之故人人震迫爭入購秦唯恐其獨後之也。曾不知齊楚雖強不足以致秦之畏而其所甚忌者獨在乎韓魏也。韓魏者憲諸侯之西蔽也。勢能限秦而使之無東秦苟有以越之我得以制其後此秦之所忌使齊楚燕趙審夫社稷之實禍在秦而知韓魏之為蔽於我委國重而收親之固守從約併力一志以離虎狼之秦使其一下兵於六國則六國之師悉合而從之則秦中不敢輕越函谷而山東安矣。或曰韓魏者秦之錯壤也秦兵之加韓魏也戰於百里之內其加於四國也戰於千里之外韓魏之致秦兵近在乎一日之間而其待諸侯之救乃在乎三月之外秦攻韓魏既歸而休兵則四國之乘機者尚未及知也。今徒執虛契以役韓魏則秦人固將疾攻而力壓之是使二國速被實禍而齊楚燕趙反居齒寒之憂非至計也。噫齊楚燕趙之民裹糧荷戟以應秦敵者無虛歲也然終不能紓秦患於一日四國誠能歲更各國之一軍命一偏將提之以合戍韓魏而佐其勢則是六國之師日萃於韓魏之郊仰關而伺秦秦誠勇者雖日辱而招之固不輕出而以腹背支敵矣。夫蘇秦張儀雖其為術主於揣摩辨說之巧人皆賤之然其策畫之所出皆足以為諸侯之利害而成敗之蓋蘇秦不獲終見信於六國而張儀之志獨行於秦此六國之所以見并於秦也嗟乎使關東之國裂而為六者豈天所以終相秦乎。向使關東之地合而為一以與秦人決機於韓魏之效則勝負之勢蓋未可知使齊能因其資而遂并燕趙楚能因其資而遂并韓魏則鼎足之勢可成以其為國者六是以秦人得以間其權而離其交終於一二而夷滅之悲夫。

秦論

宋 何去非撰

何博士備論

六國論

秦得所以并天下之形而天下遂至於必可并六國有可以拒秦之勢而秦遂至於不可拒者豈秦為工於斃六國耶其禍在乎六國之君自戰其所可親而忘其所可讎故也秦之為國一而已矣而關東之國六焉計秦之地居六國五之一校秦之兵當六國十之一以五之一之地十之一之兵而常擅其雄強以制天下之命者由其據形便之居俯扼天下之吭而蹈其膺背於足股之下故也使六國之君知夫社稷之實禍在秦而相與致誠締交戮力以指秦即秦誠巧於攻圍則亦何能鞭笞六國使之駢首西嚮而事秦哉又況得以一二而夷滅之也蓋其不知慮此凡所以早朝而晏罷者皆其自相屠斃之謀此秦所以得收其弊而終為所擒也蓋六國之勢莫利於為從莫害於為衡從合則安衡成則危必然之勢也方其為從於蘇秦也秦人不敢窺兵函谷關者十五年已而為衡於張儀而山東諸侯歲被秦禍日割地以求事秦之權卒至於地盡而國為墟六國固嘗收合從之利矣然而終敗於為衡之害其禍在乎自戰其所可親而忘其所可讎故也所謂戰所可親忘所可讎者秦人稍蠶食六國而并夷之則關東諸侯皆與國也宜情親勢合以謀抗秦然而齊楚自恃其強有并吞燕趙韓魏之志而緩秦之禍燕趙韓魏自德其弱有疑

一

三



潰也。或曰：七國之反漢也，議者歸罪於吳楚，以為不知杜成臯之口，而漢將一日過成臯者數十輩，遂至於敗亡。今蒙傑之叛秦，而罪二世之越關搏戰，何也？嗟夫！務論兵者不論其逆順之情，與夫利害之勢，則為兵亦疎矣。夫秦有可亡之形，而天下之衆亦銳於亡秦，是以蒙傑之起者，因民志也。關東非為秦役矣，漢無可叛之費，而天下之民無志於負漢，則七國之起，非民志矣。天下皆為漢役者也，以不為秦役之關東，則二世安得即其地而疾戰其民，以方為漢役之天下，則漢安得不趨其地而疾誅其君？此戰守之所以異術也。昔者賈誼司馬遷皆謂使子嬰有庸主之材，僅得中佐，則山西之地可全而有，卒取失言之譏於後世。彼二子者，固非愚於事機者也，亦惜夫秦有可全之勢耳。雖然，彼徒知秦有可全之勢，而不知至於子嬰而秦之事去矣，雖有太公之佐，其如秦何哉！

楚漢論

王天下者，其資有三：有以德得之，有以力并之，有以智取之。得之以德者，三代是也；并之以力者，秦人是也；取之以智者，劉漢是也。蓋以力則不若智之勝，以智則不若德之全。至於項羽之爭天下也，其所執者為何資耶？德非羽之所得言者矣，其於智力之資，又皆兩亡焉。而後世之議乃曰：項羽其亦不幸遇敵于漢而遂失之。嗟夫！雖徵漢高帝，則羽之於天下，固將失之也。漢王之於智蓋疎矣，以其能得真智之所在，此所以王。項羽之於力皆強矣，以其不知真力之所在，此所以亡。彼項羽以百戰百勝之氣，蓋於一時手裂天下，以王蒙傑而宰制之，自以天下莫能抗也。觀其所賴以為資，蓋有類乎力者矣。雖然，彼之所謂力者，內恃其身之勇，叱咤震怒，足以威匹夫，外恃其衆之勁，搏拚決戰，足以吞敵國而已。至於阻河山，據形便，俯首東瞰，臨制天下，保王業之固，遺後世之強，所謂真力者，彼固莫或之知也。是以輕捐關中，天險之勢，燔燒屠戮，以逞其暴，卒舉而遺之二三降虜，反懷區區之故楚，而甚榮其歸。乃曰：富貴不歸故鄉，如衣繡夜行，誰能知者？此特賤丈夫之量，安足為志天下者道哉！後之數羽之罪者，皆曰：奪漢王之關中，負信義於天下，此所以亡。嗟夫！使項氏無意於王，而徒奪漢王之關中，則謂其得罪於區區之信義可也。如其有意於王而奪之，是得計也。惟其知奪而不知有，此所以亡耳。古者創業造邦之君，而為是之為者，可勝罪哉！韓信未釋垓下之甲，而高祖奪其兵，不旋踵而又奪其齊，然而智者不非而義者不罪者，以其為天下者重而負人者輕故也。是以不顧意氣之微，而全社稷之大計也。漢高帝挾其在己之智術，固無足以定天下而王之。然天下卒歸之者，蓋能收人之智而任之不疑也。夫能因人之智而任之不疑，則天下之智皆其資也。此所謂真智者也。又其所負者帝王之度，故于其西遷也，則曰：吾亦欲東耳，安能懼他？久居此乎？此其與項羽異矣。雖然，使無智術之士以主其謀，則天下之事亦去矣。方其入關，乃封秦府藏，還軍霸上，其甚婉矣。乃械於安議，一旦拒關，無納東兵，以逆其衆集之鋒，幾不免於項氏之暴。使遂卑而駭之，當能徐徐拱揖，以得項王之懽心，奠枕而王關中，撫循其衆，徐為後圖，則天下不足定矣。幸而猶獲漢中之遷，因思歸之士，并三秦定齊趙，收信越，以與項羽親角者數歲，僅乃得之。向使項羽據關而王，驅以東出，使與韓彭田黥之徒，分疆錯壤，以弱其勢，則關東之士，尙可得兼哉！信乎王者之興，固有所謂驅除

鬼錯論

古者持國任事，有四臣焉：杜患於未兆，弭當於未形者，賢臣也；禍結而排之使安，難立而截之使平者，功臣也；國安矣，擊而錯之危，世治矣，汨而劇之亂者，非忠臣，即姦臣也。蓋姦臣之不足者，忠臣之不足者，知忠知不足而持國任事，禍之府也。昔者鬼錯皆忠於漢矣，而其知不足以任天下之大權也。是以輕發七國之難，而其身先戮於一人之言，可不謂愚乎？彼錯者為中韓之學，銳氣而寡思，好謀而喜功之臣也。自孝景之居東宮，而錯說之以人主之術數也，固以知龍之矣。及其即位而以天下聽之，彼挾其君之以天下聽之也，欲就其所謂術數之效，是以輕為而不疑，決發而不顧，卒以憂君危國，幾成劉氏之大變。而後世之士猶或知之，獨子雲乃謂之愚，子雲之愚錯也，非以其知不足以衛身而愚之也，亦以其不能杜七國未發之禍，而故趣之於亂也。東諸侯之勢誠強矣，強而驕驕而反，其理也。然而東之而使無驕，御之而使無反者，豈固無術耶？而錯之策曰：削之不削，皆且反也。削之則反速而禍小，不削則反遲而禍大。是錯之術無他，趣之以速反而已。錯之所謂禍小者，以吾朝削其地而暮得其民故也。安有數十年拊循之民，一旦而遂不為之役也？吳王所發五十萬之衆者，皆其削郡之民也。連七國百萬之師，西向而圍危關中，乃曰：禍小者，真愚也。夫七國之王，獨吳少嘗軍旅，為宿姦故惡，其六王皆驕夫驕穉，非有高材絕器，挾智任術，足以就大計者，其謀又非前締而宿合之也。今一旦猶得相視而起，皆吳實迫之，欲并以為東帝之資耳。當孝文之世，澠之不朝，發於死子之隙，而反端著矣。賈誼固嘗為之痛哭矣。然而孝文一切包匭，不窮其姦，而以恩禮羈之，是以迄孝文之世三十餘年，而澠無他變也。澠之反於孝景之三年，而其王吳者四十三稔矣。齒髮固已就衰，而鄉之勇決之氣，與夫驕悍之情，窺說之姦，皆已沮釋矣。今一旦奮然空國西嚮，計不反顧者，澠豈得已哉？有錯之鞭趣其後以起之也。昔高帝之王澠者三郡，且南面而撫其國者四十餘年，錯之任事，一旦而削其二郡，楚趙諸齊皆以暗隱微，奪其封國之半，彼固知其地盡而要領隨之，是以出於計之無聊為一決耳。向使景帝襲孝文之寬假而恩禮有加焉，而錯出於主父假之策，使諸侯皆得以其封地分侯支庶，以弱其勢，則澠亦何事乎？白首稱兵，冀所非望，而楚趙諸齊不安南面之樂，而甘為澠役也。吳王反虜也，固天人之所共棄，未有不致於敗滅者。然亦幸其未為澠兵者也，使其誠曉兵，則關東非漢有，而錯之罪可勝戮哉！方澠之起也，其謀於宿將，則曰：必先取梁，其謀於新將，則曰：必先據洛。二策者皆勝策也。而吳王昧於所用，故敗亡隨之。其曰：必先取梁者，梁王親景帝之母弟，國大而強，北距秦山，西界高陽，今釋梁不下，而兵遂西，則漢衝其膺，梁擣其脊，不戰而成擒矣。此宿將以先取梁為功者，固全之策也。所謂以正合者也。洛陽阻山河之固，扼西兵之衝，積武庫之械，豐敖倉之粟，今不疾據而徐行留攻，則漢騎騰入梁楚之郊，以蹙之，收可立待也。此新將以先據洛為功者，立奇之策也。所謂以奇勝者也。二策者皆勝策也。雖反國之虜無所恃之，亦兵家之至數也。幸其當時無以雙舉而並施之以教之也，是以吳王用其攻梁而不用其據洛，此所以亟敗也。所謂雙舉而並施者，銳師卷甲以趣洛



陽重兵疾攻以覆梁都。雖無能入關。而山東舉矣。知取梁而不知取洛。則漢兵得以東下。知據洛而不知取梁。則梁兵得以蹶後。使銳師據洛而重兵攻梁。洛已據則漢兵不能即東。漢兵不東則必舉梁。梁舉而山東定矣。幸其不出於此。乃屯聚而不分。以壓梁壁。梁未及下。而亞夫之軍馳入繁陽。而壁昌邑矣。求戰不得。欲去不可。傍徨無所之而坐成擒。故曰幸其未為曉兵者也。向使吳王兩用其策。而又假田祿伯以偏師提之。以趨武關。周邱長驅。遂歷陽城之北。反雖不遲而禍實大矣。嗚呼。孰謂是錯非真愚者哉。

漢武帝論

兵有所必用。雖虞舜太王之不欲。固當舉之。有所不必用。雖蚩尤秦皇之不厭。固當戢之。古之人君有忘戰而惡兵。其敵天下皆得以陵之。故其勢蹙於弱而不能振。有樂戰而窮兵。其敵天下皆得以乘之。故其勢方於強而不知屈。然則兵於人之國也。有以用而危。亦有以不用而殆矣。西漢之興。歷五君而至於孝武。自高帝之起。匹夫誅強秦。蹙暴楚。已而平反亂。征不服。迄終其世。而天下伏尸流血者二十餘年。呂后惠文乘天下初定。與民休息。深持柔仁不校之德。其於兵也。固憚言而厭用之也。可謂知天下之勢矣。孝景之於漢也。蓋威可抗而兵可形之時也。然而即位未幾。卒然讓於七國之變。故其志氣創艾。亦姑安天下之無事。未暇為天下之勢慮也。然其為漢之世亦浸以趨弱矣。孝武帝以雄才大略。承三世涵育之澤。知夫天下之勢將就弱而不振。所當濟之以威強而抗武節之時也。方是時也。內無姦變之臣。外無強逼之國。而世為漢患者。獨匈奴耳。夫匈奴自秦漢之起。乘秦之亂。復踐河內之地。而其勢始強。高帝曾以三十萬之衆。困於白登之圍。蓋士不食者七日。已解而歸。不思有以復之。而和親始議矣。高后被其嫂書之辱。臨朝而震怒矣。終之以婉辭順禮。慰適其桀驁之情。凡此者皆欲與民息肩。姑置外之而不校也。孝文之立。其所以順悅輸遺者。甚至飾遣宗女以固其權。蓋送車未返。而彼已大舉深入矣。候騎達於甘泉。雍都。其後乍親乍絕。益為寇患。至於近嚴霸上棘門細柳之屯。以衛京都。以孝文之寬仁鎮靜。攝衣發憤。親駕而驅之者。再乃至乎輟飯博博。而思頗牧之良將也。孝景之世。其所以悅奉之情。與夫遺給之數。又加至矣。然其寇侵之暴。紛然其不止也。由是觀之。漢之於匈奴。非深懲而大治之。則其為後患也。可勝備哉。是以孝武抗其英特之氣。選徒習騎。擇命將帥。先發而倡誅之。蓋師行十年。斬刈殆盡。名王貴人俘獲百數。單于捧首。窮遼漠北。遂收兩河之地。而郡屬之。刷四世之侵辱。遺後嗣之安強。至於宣元成哀之世。單于頓顙。臣順。謁期聽令。以即位。次比內諸侯。雖曰勞師。而功烈之被。遠矣。使徵孝武。則漢之所以世被胡患。其戎役轉餉。以憂累縣官者。可得而預計哉。甚矣昧者之議。不知求夫天下之勢強弱之任。所當然者。而獵曰文章。為是慈儉愛民。而武帝黷於兵師。所祀。至與秦皇同日。而非詆之。豈不痛哉。使孝武不溺於文成五利之姦。以重耗天下。攘虞之役。止於衛霍之既死。而不窮武師之兵。則其功烈。與周宣比隆矣。

李廣論

先王之政。不求徇人之私情。而求當天下之正義。正義之立。在國為法制。在軍為紀律。治國而緩法制者。

亡。理軍而廢紀律者。敗。法制非人情之所安。然吾必驅之使就者。所以濟萬民也。紀律非士心之所樂。然吾必督之使循者。所以嚴三軍也。昔者李廣之為將軍。其材氣超絕。漢之邊將無出其右者。自漢師之加匈奴。廣未嘗不任其事。蓋以兵居郡者四十餘年。以將軍出塞者歲相繼也。而大小之戰七十餘遇。以漢武之厚於賞功。自衛霍之出。克敵而取侯封者數十百人。廣之吏士。侯者亦且數輩。而廣每至於收餉。廢罪。無尺寸之功。以取封爵。卒以失律自裁。以當幕府之責。當時後世之士。莫不共惜其材。而深哀其不偶也。竊嘗究之以廣之能。而遂至於此者。由其治軍不用紀律。此所以勳烈爵賞皆所不與。而又繼之以死也。夫士有死將之恩。有死將之令。知死恩而不知死令。常至于驕。知死令而不知死恩。常至于怨。善於將者。使有以死吾之恩。又有以死吾之令。可百戰而百勝也。雖然。死恩者私也。死令者職也。士未有以致其私而有以致其職者。可戰也。未有以致其職而有以致其私者。未可戰也。蓋私者在士。而職者在將。在士者難恃。在將者可必故也。夫部曲行陣。屯營頓舍。與夫晝夜之警嚴。符籍之管攝。皆所謂軍之紀律。雖百夫之率。不可一日輒廢。而緩於中。嚴約束者也。故以守則整而不犯。以戰則肅而用命。今廣之治軍。欲其人人之自安也。至于部曲頓舍。警嚴管攝。一切弛略。以便其私。而專為恩。所謂軍之紀律者。未嘗用也。故當時稱其寬緩不苛。士皆愛樂。而程不識。乃謂士雖快樂為之。死敵。然敵卒犯之。無以禁也。此其恩不加令而功之難必也。士誠樂死之矣。然其紀律之不戒也。亦所以取敗也。故曰厚而不能令。譬如驕子。不可用也。昔者司馬穰苴。卒然擢於閭伍之間。而將齊軍。一申令於莊賈。而三軍之士。莫不奮爭為之。赴戰。遂一舉而摧燕晉之師。彭越起於卒盜。百人。之衆。其所率者皆平日之等夷。一旦號令斬其後。衆皆莫敢仰視。遂以其兵起為侯王。卒佐高祖平一天下。二人者豈復所謂素撫循之師者哉。以其得治軍之紀律。能使夫三軍之士。必死於令。故也。廣不求諸此。乃從妄人之談。而深自罪悔於殺已降。以為禍蓋莫大於此者。亦已疎矣。

李陵論

善將將者。不以其將予敵。善為將者。不以其身予敵。主以其將予敵。而將不辭。是制將也。將以其身予敵。而主不禁。是聽主也。故聽主無斷。而制將無權。二者之失均焉。漢武召陵。欲為武師將重也。而陵惡於屬人。自以所將皆荆楚勇士。奇才劍客。願得自當一隊。以步卒五千。涉單于庭。而無所事騎也。夫所謂騎者。匈奴之勝兵長技也。廣澤平野。奔突馳踐。出沒千里。非中國步兵所能敵也。以匈奴之強兵騎之衆。居安待佚。為致敵之主。而吾欲以五千之士。擐甲負糧。徒步深入。策勞糜糧。為赴敵之客。是陵輕委其身。以予敵矣。而漢武不之禁也。乃甚壯之。而聽其行。上無統帥。而旁無援師。使之窮數十日之力。涉數千里之地。以與敵角。而冀其成功。陵誠勇矣。雖其所以摧敗。足以暴於天下。卒以乘寡不敵。身為降虜。辱國敗家。為天下笑者。是漢武以陵與敵也。故曰二者之失均焉。法曰。小敵之堅。大敵之擒也。陵提五千之士。孤軍獨出。當單于十萬之師。轉關萬里。安得不為其所擒也。是以古之善戰者。無幸勝。而有常功。計必勝。而後戰。是勝不可以幸得也。度有功而後動。是功可以常期也。秦將取荊。問其將李信曰。度兵幾何而足。信曰。



二十萬足矣。以問王翦曰：非六十萬不可。秦君甚壯信而怯弱也。遂以二十萬衆言而行。大喪其師而還。秦君大怒，自駕以請王翦曰：必欲用臣，願非六十萬人不可也。秦君曰：謹受命。翦遂將之。卒破荊而滅之焉。冒頓單于嬖辱呂后，漢之君廷議欲斬其使，遂舉兵擊之。樊噲請曰：願得十萬衆橫行匈奴中。季布曰：噲可斬也。昔高祖以四十萬衆困於平城，噲奈何欲以十萬衆橫行匈奴也。呂后大悟，遂罷其議。向使王翦、秦君以將予敵而不辭，呂后聽樊噲以身予敵而不禁，則二將之禍可勝悔哉。夫李廣、李陵皆山西之英將也，材武善戰，能得士死力，然輕暴易敵，可以屬人，難以專將。世主者苟能因其材而任之，使奮勵氣節，遠擊遠搏，則前無堅敵而功烈可期矣。漢武皆乖其所任，二人者終償燧而不濟，身辱名敗，可不惜哉。大將軍衛青之大擊匈奴也，以廣爲前將軍，青徙廣出東道，少回遠，乏水草，廣請於上曰：臣部爲前將軍，令臣出東道，臣結髮與匈奴戰，乃今一得當單于，臣願居前，先死單于，而青陰受上旨，以廣數奇，無令當單于，恐不得所欲。廣遂出東道，卒以失期自殺。夫以廣之材勇，得從大將軍全師之出，其勝氣已倍矣。又獲居前以當單于，此其志得所遂，宜有以自効，無復平日之不偶也。奈何獨摧折之，使其枉道他出，遂死于愴也。而天下皆深哀焉。至若陵也，又聽其以身子敵而棄之，向奴僥倖於或勝，及其以敗聞，徒延首傾耳，望其死敵而已，無他悔惜也。嗟夫！漢武之於李氏，不得爲無負也。蓋用廣者失於難，而用陵者失於易，其所以喪之者一也。賈復、中興之名將也，世祖以其壯勇輕敵而敢深入，不令別將遠征，常自從之，故復卒以勳名自終。蓋壯勇輕敵者可以自從，而別將遠征之所深忌也。觀賈復之所以爲將，無以異於陵、廣也。而世祖不令別將遠征，常以自從者，是明於知復而得所以馭之之術也。故卒收其効而全其軀，不然則復也亦殞於敵矣。嗚呼！任人若世祖者幾希矣。

霍去病論

天之所與不可強而甚高者，材也。性之所受不可習而甚明者，智也。以天下無可強之材，可習之智，則凡材智有以大過於人者，皆天之所以私被之也。天下之事莫神於兵，天下之能莫巧於戰，以其神也，故溫恭信厚，盛德之君子有所不能知，以其巧也，而桀惡欺誑不羈之小人常有以獨辦。由是觀之，凡材智之高，明而自得於兵之妙用者，皆天之所資也。昔者漢武之有事於匈奴也，其世家宿將交於塞下，而衛青起於賤隸，去病奮於驕童，轉戰萬里，無嚮不克，聲威功烈震於天下。雖古之名將無以過之。二人者之能，豈出於素習耶？亦天之所資也。是以漢武欲教去病以孫吳之書，乃曰：顧方略何如耳，不至學古兵法。信哉！兵之不可以法傳也。昔之人無言焉，而去病發之，此足知其爲曉兵矣。夫非以兵可以無法而人無學也。蓋兵未嘗不出於法，而法未嘗能盡於兵，以其必出於法，故人不可以不學。然法之所得而傳者，其粗也，以其不盡於兵，故人不可以專守。蓋法之無得而傳者，其妙也。法有定論，而兵無常形，一日之內，一陣之間，離合取舍，其變無窮。一移踵瞬目，而兵形易矣。守一定之書，以應無窮之敵，則勝負之數反矣。是以古之善爲兵者，不以法爲守，而以法爲用。常能緣法而生法，與夫離法而會法，順求之於古，而逆施之於今，仰取之於人，而俯變之於己，人以之死，而我以之生，人以之敗，而我以之勝，視之若拙，而卒爲工。

察之若愚，而適爲智，運奇合變，既勝而不以語人，則人亦莫知其所所以然者。此去病之不求深學而自顯方略之如何也。夫歸師不追，曹公所以敗張繡也。皇甫嵩犯之而破王國，窮寇勿追，趙充國所以緩先零也。唐太宗犯之而降薛仁果，百里而爭利者，賊上將，孫臏所以殺龐涓也。趙奢犯之而破秦軍，賈詡犯之而破叛羌，強而避之，周亞夫所以不擊吳軍之銳也。光武犯之而破尋邑，石勒犯之而敗箕，兵少而勢分者，敗。陳布所以覆楚軍也。曹公用之，拒袁紹而斬顏良，臨敵而易將者，危。騎劫所以喪燕師也。秦君用之，將白起而破趙括，薛公策陳布以三計，知其必棄上中而用其下，賈詡策張繡以精兵追退軍而敗。以敗軍擊勝卒而勝，宋武先料淮縱備我之出其不意，然後攻彼之所不意。李光弼暫出野次，忽焉而歸，即降思明之二將，凡此者皆非法之所得膠而書之所能教也。然而善者用之，其巧如是。此果不在乎祖其緒餘而專守也。趙括之能讀父書，詳矣。而蘭相如謂徒能讀之而不知合變也。故其於論兵，雖父吝無以難之，然卒不以爲能，而逆知其必敗。趙軍者，以書之無益於括，而妙之在我者，不特非書之不能傳，而亦非吾心之能逆定於未戰之日也。昔之以兵爲書者，無若孫武。武之所以可以教人者，備矣。其所不可者，雖武亦無得而預言之，而唯人之所自求也。故其言曰：兵家之勝，不可先傳。又曰：奇正之變，不可勝窮。又曰：人皆知我所以勝之形，而莫知吾所以制勝之形。故其戰勝不復而應形于無窮。善學武者，因諸此而自求之，乃所謂方略也。去病之不求深學者，亦存乎此而已。嗟乎！執孫吳之遺言以程人之空言，求合乎其所以教，而不求其所不可教，乃因謂之善者，亦已妄矣。

劉伯升論

古之豪傑，遭天下之變亂，慨然而起，皆有拯民撥亂之志。其兵力威勢亦足以就功成業者已。而一旦肝腦屠潰於庸夫儒子之手，曾不少悟，爲天下笑者，何也。估氣而易人，於衆而忽禍，卒然而發於非意之所及故也。昔者王莽之盜漢也，而劉氏宗屬誅夷廢絕，救死不暇，幸而存者皆屏營不肯，習爲佞媚，苟生而已。獨伯升憤然有與復絕緒之志，收結輕俠，起以誅莽，雖莽亦深憚之，方其起也，獨率舂陵子弟八千人，乃誘合新市平林數千之兵以助其勢，而光武之師亦倡於宛。是以斬甄阜、梁邱賜，而破嚴尤、陳茂之師，不數月而衆至十萬，其勢振矣。於是豪傑相與議立漢宗以從人望，其意固在乎伯升也。而新市平林懼其威明，且樂更始之懦弱也，遂定策立之。伯升爭之而不得也。已而伯升拔宛，光武大破尋邑百萬之衆，更始君臣愈不自安，遂誅伯升。嗟乎！伯升之志固大矣，而其死也，愚夫且及知之，而伯升之不悟也。夫新市平林之將帥，故羣盜耳，方吾之起而藉其兵，已而連卻大敵而擁衆十萬者，功在我也。人以其功而欲崇立之，新市平林之不樂也。舉而屬之，弱之更始，則三軍之權不在伯升，而在乎新市平林矣。權分於人，而又固爭更始之立，宜其不旋踵而誅矣。昔者呂后之欲王諸呂也，以問其相王陵，陳平、王陵力爭而陳平可之。夫王陵之爭，將欲以安漢而摧諸呂也，不知陳平之可者，乃所以安漢而摧諸呂也。伯升所拒更始之立者，王陵之爭也，非所以自安矣。雖然，伯升之心固未嘗忘新市平林之與更始也。惜其撫機而不知發，而爲人發之，此其死而不悟也。宋義之令軍中曰：猛如虎，狠如羊，貪如狼，強不可使者，斬之。其意



固在乎項羽也。羽知其意之在我也。是以先發而誅之。使其不先發。即羽亦誅矣。伯升以新市平林之爲附我。是以德之而未忍負之耶。孰若蜀先主之於劉璋。李密之於翟氏也。璋舉全蜀倚先主。先主遂取之。以爲鼎足之資。人不非其負璋。而與其得取蜀之機也。密使臣於翟氏。翟自以其才之不逮密也。推而主之。已而微有間言。密即誅之。其權遂一。而兵以大振。使伯升乘舉宛之威。而又因世祖破尋邑之勢。勒兵誓師。以截新市平林之驕將。而黜更始。則中興之業不在世祖矣。嗟乎。伯升之不忍者。亦婦人之仁耳。古之求集大事者。常不忍於負人。而終爲人之所負者。以其相伺之機。間不容髮故也。世祖之連兵決戰。不及伯升。而深謀至計。乃甚過之。蓋伯升類項羽。而世祖類高皇。此所以定天下而復大業也。始伯升之見殺。而世祖馳詣更始。遂巡引過。深自咎謝。不爲成傷。是以更始信而任之。卒至摧王郎。定河北。其資成矣。乃徐正其位號。遂以其兵西加更始。而定長安。使其遂形憤快。不平於伯升之禍。則亦併誅而已矣。

漢光武論

師不必衆也。而効命者克。士無皆勇也。而致死者勝。古之人有以衆而敗。有以寡而勝者。王尋王邑以百萬而敗於三千之光武。曹公以八十萬而敗於三萬之周瑜。符堅以百萬而敗於八千之謝元。是也。夫率師百萬以臨數千之軍者。必勝之軍也。然有時而至於敗者。驕吾所以必勝。而以輕敵敗也。提卒數千以當百萬之衆者。必敗之道也。然有時而至於勝者。奮吾所以必敗。而以致死勝也。夫兵多在敵者。智將之所貪。而愚將之所懼也。兵寡在我者。愚將之所危。而智將之所安也。多固可懼。而我貪之。恃吾有以覆其賊也。少固可危。而我安之。恃吾有以激其奮也。提數千之兵以抗大敵。使人人自致其死。而忘其爲數千之弱者。易能也。連百萬之衆以臨小敵。使人人各効其命。而忘其爲百萬之強者。難能也。何者。弱則思奮而強。則易懈故也。弱而奮。則奮者其氣也。強而懈。則懈者其情也。於氣則易乘。於情則難率。因易乘之氣而激之。故有以寡而勝者矣。就難率之情而驅之。故有以多而敗者矣。是以古之善論將者。必知其所以勝任之多寡。苟非所勝任。雖多而累矣。韓信以高祖之所勝將者十萬耳。而其自謂則雖多而益辦也。是以古之善將者。其用百萬如役一人。分數既定。形名既飭。節制素明。威賞素著。有術以用其鋒。故也。趙括一用趙人四十萬。束手而就長平之坑者。敗於衆也。王翦必用秦軍六十萬。然後取勝於荊者。辦於多也。漢高祖嘗一大用其軍矣。劫五諸侯之兵。合六十萬以攻楚也。而項羽遂巡以三萬之銳起而覆之。澠水爲之不流。此將逾其分而韓信之所憂也。曹公之於兵也。巧譎奇變。離合出沒。其應無窮。白首於兵。未嘗不以少敵衆也。卒喪赤壁之師。而成劉備周瑜之名者。驕荊州之勝。恃水陸之衆。而敗於懈也。方尋邑百萬之衆。以厭昆陽。其視孤城之內外者。皆凡上肉也。然而光武合數千之卒。申之以必死之誓。激之以求生之奮。身先而搏之。則其反視尋邑之衆者。皆凡上肉也。是以勝。雖然。是役也。人以其爲光武之能事。而莫知其所以爲能事也。唯諸將觀其生平。見小敵怯。見大敵勇也。皆竊怪之。而不知光武爲是勇怯者。乃所謂能事而皆以求勝也。夫怯於小敵者。其真情也。勇於大敵者。其權術也。敵小而怯。怯而戒。戒而勵。勝之道也。敵大而勇。勇而決。決而奮。亦勝之道也。於敵之小而示其真情。是以不易勝之也。於敵之大而用

其權術。是以不畏勝之也。光武非特能以少敗衆也。固又至於多而益辦也。嗚呼。光武之於取天下者。亦何獨不出於真情之與權術歟。顧人莫之測耳。始伯升之結賓客。喜士。規以誅莽。以復劉氏。而世祖乃獨事田業。勤稼穡而已。故伯升比之高祖兄仲。而人亦以謹厚目之。不意其有他也。及其部勒賓客。絳衣大冠而起於宛。則勇決之氣。又有過於伯升者焉。夫光武意之所以在莽者。豈一日之間邪。然於莽之世。而爲伯升之所爲者。固亦危矣。是以光武之獨事田業爲謹厚者。其權術也。卒然而起。絳衣大冠者。其真情也。故伯升首事而光武收之。嗚呼。英雄若世祖者。爲難及也。

魏論上

昔者。東漢之微。豪傑並起而爭天下。人各操其所爭之資。蓋二袁以勢。呂布以勇。而曹公以智。劉備孫權各挾乎智勇之微。而不全者也。夫兵以勢舉者。勢傾則潰。戰以勇合者。勇竭則擒。唯能應之以智。則常以全強。而制其二者之弊。是以袁呂皆失而曹公收之。劉備孫權僅獲自全於區區之一隅也。方二袁之起。藉其世資以據天下。紹舉四州之衆。南向而逼官渡。術據南陽。以擾江淮。遂竊大號。呂布驍勇。轉鬪無前。而爭兗州。方是之時。天下之窺曹公。疑不復振。而人之所以爭附而樂赴者。袁呂而已。而曹公遂巡。獨以其智起而應之。奮益萬之旅。北摧袁紹。而定燕冀。合三縣之衆。東擒呂布。而收濟兗。賊衰術於淮左。傍徨無歸。遂以奔死。而曹公智盡之出常。若有餘而不少困。彼之所謂勢與勇者。一旦潰敗。皆不勝支。然後天下始服曹公之爲無敵。而以袁呂爲不足恃也。至於彼之任勢與力。及夫各挾智勇之不全者。亦皆知曹公之獨以智強而未易敵也。故常內懼而外賊之。唯曹公自恃其智之足以鞭笞天下而服役之也。故常視敵甚輕。爲無足慮。於其東征劉備也。袁紹欲躡之。於其官渡之相持也。孫權欲襲之。於其北征烏桓也。劉備欲乘之。三役者皆所以致兵招寇。而窺伺間隙者所起之時也。然而曹公安然不爲之深憂。而易計者。亦失於負智輕敵之已甚。是以數乘危而微倖也。雖然。於勢不得不不起者。蓋劉備在所必征。袁紹在所必拒。然又其近在徐州之與官渡。使其人之謀我而我亦將有以應之。未有乎顛沛也。至於烏桓之役。則其輕敵速寇。而苟免禍敗者。固無殆於此時也。夫袁紹雖非曹公之敵。亦所謂一時之豪傑。橫大河之北。奄四州之土。南向而爭天下。一旦摧敗。卒以憂死。而其子孱弱。不肯曹公折筮而驅之。北走烏桓。以苟歲月之命。雖未就梟戮。亦可知其無能爲矣。方是之時。中土未安。幽冀新附。而孫權劉備伺其後。獨未得其機以發之耳。而操方窮其兵力。遠即塞北。以從事於三郡烏桓。爲不急之役。微倖於一決。嗚呼。可謂至危矣。使劉表少辨事機。而備之謀得逞。舉荊州之衆。卷甲而乘許下之虛。則魏之本根撥矣。曹公雖遠。而大河之南。非復魏有矣。然則操之數爲此舉。而蔑復顧者。恃其智之足以逆制於人而易之也。夫官渡徐州之役。在勢有不得不不應。雖易之可也。今提兵萬里。後背寇讐。而前向夷虜。且甚易之而不顧者。亦已大失計矣。劉備之不得舉者。天所以相魏耳。嗟乎。人惟智之難能。苟惟獲乎難能之智。加審處而慎用之。則無所不濟。今乃恃之以易人。則其與不智者何異。曹公所以屢蹈禍機而幸免者。天資全之耳。後之人無求祖乎曹公。而謂天下之可易也矣。



言兵無若孫武。用兵無若韓信。曹公武雖以兵爲書。而不甚見於其所自用。韓信不自爲書。曹公雖爲而不見於後世。然而傳稱二人者。皆出於武。是以能神于用。而不窮。竊嘗究之。武之十三篇。天下之學兵者。所通誦也。使其皆知所以用之。則天下孰不爲韓曹也。以韓曹未有繼於後世。則凡得武之書。伏而讀之者。未必皆能辦於戰也。武之書。韓曹之術。皆在焉。使武之書不傳。則二人者之爲兵。固不戾乎武之所欲言者。至其所以因事設奇。用而不窮者。雖武之言有所未盡也。驅市人自從而置之死地。惟若韓信者。然後能斬陳餘。過其歸師而與之死戰。惟若曹公者。然後能克張繡。此武之所以寓其妙。固有待乎韓曹之備也。誠衆圖勝。而人莫之能知。既勝而復譎。以語人。人亦從而信之。不疑。此韓信曹公無窮之變詐。不獨用于敵。而亦自用於其軍也。蓋軍之所恃者將。將之所恃者氣。以屢勝之將。持必勝之氣。以臨三軍。則三軍之士氣定而情安。雖有大敵。故嘗吞而勝之。韓信以數萬之衆。當趙之二十萬。非脆敵也。乃令裨將傳食。曰。破趙而後會食。信策趙爲必敗。可也。而曰必破而後會食者。可預期哉。使誠有以破趙。雖食而戰。未爲失趙之敗也。然而韓信爲此者。以至寡而當至衆。危道也。故示之以必勝之氣。與夫至暇之情。所以寧士心而作之戰也。曹公之征關中。馬超韓遂之所糾合。以拒公者。皆劇賊也。每賊一部。至公輒有喜色。賊既破。諸將問其故。答曰。關中長遠。若賊各據險。征之不一二年不可定也。今其皆集。可一舉而滅之。是以喜耳。袁紹追公於延津。公使登壘而望之。曰。可五六百騎。有頃復白。騎積多。步兵不可勝計。公曰。勿復白。乃令解鞍縱馬。待焉。有頃。縱兵擊之。遂大破紹。斬其二將。夫敵多而懼者。人之情也。以曹公之勇而形之以懼。則其下震矣。故以僞喜僞安示之。衆恃公之所喜與安也。則畏心不生。而勇亦自倍。此所以勝之也。故用兵之妙。不獨以詐敵。而又以愚吾士卒之耳目也。昔者創業造邦之君。蓋莫盛於漢之高皇。考其平日之智勇。實無以逮其良。平信越之佐。然其崛起。曾不累年。誅秦覆楚。遂奄天下。而王之。曹公天資機變。挾漢以令天下。其行兵用師。決機合變。當日無與其儔也。然卒老於軍。不能平一吳蜀。此其故何也。議者以其持法嚴忍。諸將計畫。有出於己右者。皆以法夷之。故人舊怨。無一免者。此所以不濟。嗟夫。曹公殘刻少恩。必報睚眦之怨。真有之矣。至若謀夫策士。收攬聽任。固亦不遺。未嘗深負之也。蓋嘗自詭以帝王之志業。期有以欺眩後世。然稽其才略。蓋亦韓信之等夷。而其遇天下之變。無以異於劉項之際。劉備孫權。皆以人家。因時乘變。保據一隅。而公之諸將。皆非其敵。至於鞭笞中原。以基大業。皆公自爲之。而老期迫矣。此其爲烈。與漢異也。

司馬仲達論

昔之君臣。相擇相遇。天下擾攘之日。君未嘗不欲其臣之才。臣未嘗不欲其君之明。臣既才矣。而其君常至於甚忌。君既明矣。而其臣常至於甚憚。何也。君非有惡於臣而忌之也。忌其權略之足以武於我也。臣非有外於君而憚之也。憚其剛忍之足以不容於我也。此忌憚之所由生也。雖然。君固有所不忌。以其得無所當忌之臣。臣固有所不憚。以其得無所當憚之君。昔者蜀先主之與諸葛孔明。苻堅之與王猛。是也。至於曹公之與司馬仲達。則忌憚之情。不得不生矣。非仲達不足以致曹公之忌。非曹公不足以致仲達之憚。天下之士。不應曹公之命者多矣。而仲達一不起。已將收而治之矣。仲達之不起。固疑其不爲己容。曹公之欲治。固疑其不爲己用。此其相期於始者。固已不盡君臣之誠矣。則忌憚何從而生也。雖然。仲達處之。卒至乎曹公無所甚忌。仲達無所甚憚者。此所以爲人豪。以成夫取魏之資也。人之挾數任術。若荀文若者。幾希矣。蓋曹公之策士。而倚之爲善。善者。公之欲遷漢祚也。於其始。萌諸心。而仲達啓之。以中其欲。於其既形於迹。而文若沮之。以悴其情。已而文若出於直言。而不能救其誅。仲達卒爲之腹心。而遂去其憚。方曹公之鞭笞天下。求集大業也。將師四出。無一日而釋甲。而仲達獨以其身。雍容治務而已。未嘗一求將其兵。雖公亦不以爲能。而欲使之。道公之亡。始制其兵。出奇應變。奄息若神。無往不殄。雖曹公有所不逮焉。魏文固已無忌。仲達固已無憚。天下始甚畏之。猶公之不亡也。由是觀之。仲達之以術略。自將其身者。可得而窺哉。奈何諸葛孔明。欲以其至誠大義之懷。數出其兵。求與之決於一戰。以定魏蜀之存亡。哉。仲達孔明。皆所謂人傑者也。渭南之役。人皆惜亮之死。以爲不見夫二人者。決勝負於此舉也。亮之倚軍。利在速戰。仲達持重。不應以老其師。而求乘其弊。亮以巾幗遺之。欲激其應。仲達表求決戰。魏君乃遣辛毗杖節制之。亮以仲達無意於戰。其請於君。徒示武於衆耳。嗟夫。謂仲達之請戰。以示武於衆者。則或有之。謂其有所終畏。而無意於一決者。亦非也。雖然。使辛毗不至。則仲達固將不戰也。仲達之所求者。克敵而已。今以一辱。不待其可戰之機。乃悍然輕用其衆。爲忿憤之師。安足爲仲達也。晉之朱伺。號爲善戰。人或問之。伺曰。人不能忍。而我能忍。是以勝之。豈以仲達而無朱伺之量耶。察其所以誅曹爽者。足見其能忍而待也。故其策亮曰。亮志大而不見機。多謀而少決。好兵而無權。雖提卒十萬。已墮吾畫中。破之必矣。此仲達之志也。亮之始出也。仲達語諸將曰。亮若勇者。當出武功。依山而東。若西上五丈原。則諸軍無事矣。昔曹公攻鄴。袁尚以兵救之。諸將皆以歸師勿過當避之。公曰。向從大道來。且避之。若循西山。則成擒耳。向果循西山。一戰擒之。盧循反攻建鄴。宋武策之曰。賊若新亭直上。且當避之。向泊蔡洲。則成擒耳。循果泊蔡洲。一戰而走之。亮之趨原。與袁尚之循西山。盧循之泊蔡洲。等耳。蓋銳氣已奪。固將畏而避人。不足爲人之所畏避。此三君者。所以易而吞之也。亮常歲之出。其兵不過數萬。不以敗還。輒以微退。今千里負糧。餉師十萬。坐而求戰者。十旬矣。仲達提秦雍之勁卒。以不應而老其師者。豈徒然哉。將求全於一勝也。然而孔明既死。蜀師引還。而仲達不窮追之者。蓋不虞孔明之死。其士尙飽。而軍未有變。蜀道阻而難伏。疑其僞退。以誘我也。向使孔明之不死。而弊於相持。則仲達之志得矣。或者謂仲達之權。詭不足以當孔明之節制。此腐儒守經之談。不足爲曉機者道也。

鄧艾論

事物之理。可以情通。而不可以迹係。通之以情。則有以適變。而應乎聖人所與之權。係之以迹。則無以制宜。而入乎聖人所疾之固。是以天下事功之成。常出于權。而其不濟。常主於固。夫以人爲是。而求踐之。不知所以踐者。於今爲非。以人爲非。而求矯之。不知所以矯者。於今爲是。是皆不求通之。以今日之情。而係



之以既往之迹。故其所以踐與燻者。適足以爲禍悔之資也。昔衛青之擊匈奴。其裨將蘇建並亡其軍。於令當斬。青以不敢專誅於外。因送送之人。皆多青之不擅權。得所以爲臣與帥之順道也。皇甫嵩討賊梁州。董卓副之。賊平。詔卓以兵屬嵩。卓不受。詔挾兵睨視。人皆勸嵩誅之。嵩不欲其專誅於外也。而以狀聞。卓因遂其兇逆。卒以不制。夫嵩之舍卓者。非出於他也。蓋以衛青不戮蘇建。獲恭厚之譽。遂係迹而求踐之。不知所以舍卓者。於今爲繼冠也。鄧艾之伐蜀也。出於萬死不顧一生之計。乘危決命。卒俘劉禪。可謂功矣。然其心氣闊略。以爲關外之任。當制威賞。乃大專拜假。至欲擅王劉禪。留西不遣。雖司馬文王以順諭之。猶不見聽。是以鍾會得入其間。以及於誅而不悟也。夫艾之專制者。非出於他也。蓋以皇甫嵩常要譽求全。而失於董卓。故蹈後悔。遂係迹而求矯之。不知所以矯嵩者。於今爲召禍也。是皆不求通之以今日之情。而專係乎既往之迹。此所以不自知夫禍悔之集也。觀艾之爲將也。始鍾會以十萬之勁。而趨劍閣。前利而忘。顧後患者也。艾常以是勝敵矣。而卒結禍於其身者。亦以此也。始鍾會以十萬之勁。而趨劍閣。姜維以摧折之師。應於奔命。雖能拒扼。而終非堅敵也。艾爲主帥。不務以全策糜之。乃獨以其兵萬人。自陰平邪徑。而趨江油。以襲劉禪。蓋出其不意。而行無人之境。七百餘里。鑿山險。治橋閣。巖谷峻絕。士皆攀援崖木。投墜而下。又糧運不繼。而艾至於以毡自裹。轉運而下。嗚呼。可謂危矣。士皆殊死決戰。僅獲破諸。而劉禪悸迫。即時束手。使禪獨忍數日之降。以待援師之集。則艾爲以肉齒餓虎矣。艾一不濟。則鍾會十萬之師。可傳呼而潰矣。艾以其身爲僥倖之舉者。乃求生救敗之計。非所謂取亂侮亡之師。而亦非大將自任之至數也。是役也。非艾無以取勝於速。而其勝也。有出於幸。使其不幸。而至於潰敗者。亦艾致也。夫奇道之兵。將以掩覆於其外。必有以應聽於其內。然後可與勝期而功會也。唐李愬之入蔡。以取吳元濟也。以其有李祐之爲鄉道故也。使其無應聽之主。則愬亦何能乘危而僥倖也。西漢中興之名將。無若趙充國。史稱其沈勇有大略。觀其爲兵。期於克敵而已。每以全師保勝爲策。未嘗苟就於一戰。故其居軍。無顯赫滅滅之効。卒至勝敵於股掌之上。安邊定寇。皆出其畫。而獨收其成勳。他將無與焉。幾於所謂無智名勇功之善者也。由是觀之。艾之所以不免者。亦其操術之致然也。

吳論

古之豪傑。有功業之大志。其才力雖足。有以取濟。而無謀夫策士。合奇集智。以輔其不造。使無失乎事機之會。則往往功敗業去。而爲徒發者。皆是也。昔東漢董卓之變。豪傑相視而起於中州者。若袁曹劉呂。皆負其豪傑之資。求因時乘變。以濟所欲。獨孫堅激於忠勇。投袂特起於區區之下郡。奮以誅卓。雖卓亦獨憚而避之。惜乎三失大幾。而功業不就。卒以輕敵。遂殞其身。由無謀夫策士。以發其智慮之所不及故也。始堅以義從之士。起於長沙。北至南陽。衆已數萬。南陽太守不時調給。堅責以稽停義師。按軍律而誅之。人大震服。南陽民籍且數百萬。兵強食阜。而堅不遂據之。以治軍整卒。命一偏將。西趨武關。以震三輔。身扼成臯。而定鞏洛。迎天子而奉之。仗順討逆。以濟其志。乃反棄去。而袁術得而起。而收於羈旅之中。以爲己資。遂以驕肆。此堅之一失也。夫董卓之強。天下畏之。袁紹曹公相與歃血而起者。凡十一將。皆擁據

州郡。衆合數萬。然無敢先發以向卓者。獨曹公與其偏將遇。遂以敗北。而堅獨以其兵趨之。合戰陽人。大破其軍。身其銳將。卓深震懼。乃遣腹心詣堅。和親成令。疏其子弟。勝刺史郡守者。悉表用之。向使堅陽合而陰伺之。差其宗親。苟勝軍事者。皆列疏與焉。使得各據土。握兵。以大其勢。徐四起而賊之。則其取卓。易於反掌。不知出此。乃怒辱其使。誓必誅卓。使之憤。遂殘汧洛陽。劫持天子。西引入關。以避其鋒。而窮其毒。此堅之二失也。夫兵以義動者。其勢足以特立。則何至於附人。苟唯不能而有所附。必其德義足以爲天下之所歸往者。然後從之。袁術徒賸藉世資。以役天下。其驕豪不武。非托身之主也。堅已驅卓而修復。雒陽之殘壞。不能阻山河之固。因形勢之便。以觀天下之變。乃還軍魯陽。聽役於術。爲之崎嶇轉戰。以搏黃祖。卒殞其身於襄漢之間。無異士伍。此堅之三失也。夫一舉事而三失隨之。則其功業遠矣。孫策壯武。術略過於其父。又有周瑜魯肅之儔。以輔其起。惜乎堅之不善基也。使其不得奮於中原。以競天下。然策一舉而遂收江東。爲鼎足之資。使之不死。當爲魏之大患。策之不得起於中原。非其智力之不逮。蓋袁紹已據河北。曹公已收河南。獨無隙以投之故也。以劉備之聞關轉戰。至於白首。不獲中州一塊之壤。以寓其足。而策乃能以敵兵千餘。渡江轉關。不數歲而席卷江東。此其過備遠矣。權之勇決進取。無以逮其父。兄然審機察變。持保江東。於權有焉。夫三國之形。雖號鼎足。而其雌雄強弱。固有所在。魏雖不能遂并天下。蓋不失其爲雄強。吳蜀雖能各據其國。然不免爲雌弱。權惟能知乎此。是以內加撫循。而外加備禦。而已。時有出師動衆。以示武警敵者。北不逾合淝。而西不過襄陽。未嘗大舉輕發。以求微倖於魏。而魏人之加於我。亦嘗有以拒之。未嘗困折。是以終權之世。而江東安。由是觀之。則權之爲謀。善於諸葛武侯之用蜀矣。

蜀論

或曰。劉備之爭天下也。不因中原而西入巴蜀。此所以據非其地。而卒以不振歟。曰。有之也。備非特委中原而趨巴蜀也。亦爭之不可得。然後委之而西入耳。備之西者。由智窮力盡。蓋晚而後出於其勢之不得已也。方其豪傑並起。而備已與之周旋於中原矣。始得徐州而呂布奪之。中得豫州而曹公奪之。晚得荊州而孫權奪之。備將興復劉氏之大業。其志未嘗一日而忘中州也。然卒無以暫寓其足。委而西入者。有曹操孫權之兵軋之也。備之既失豫州而南依劉表也。始得孔明於羈窮困蹙之際。而孔明始導之以取荆取益。而自爲資。孔明豈以中州爲不足起。而以區區荆益之一隅。足以有爲耶。亦以魏制中原。吳擅江左。天下之未爲吳魏者。荆益而已。顧備不取此。則無所歸者故也。是以一敗曹公而遂收荊州。繼逐劉璋而遂取益州者。孔明之略也。雖然孔明之於二州也。得所以取之。而失所以用之。至於遂亡荊州而勞用蜀民。功業亦以不就。良有以也。夫荊州之壤界於吳蜀之間。而二國之所必爭者也。自其勢而言之。以吳而取荆。則近而順。以蜀而爭荆。則遠而艱。蜀之不能有荆。猶魏之不能有漢中也。是以先主朝得益州。而孫權求其荊州。權之求之也。非以備之得蜀而無事乎荆也。亦以其自蜀而爭之。不若乎吳之順故也。故直求之者。所以示吾有以收之也。蓋備一不聽。而權已奪其三郡。備無以爭而中分界之。以分裂不全



之荆州而有孫權之親聽其後。為之鎮撫則安。動役則危。亮不察此。而恃關羽之勇。使舉其衆以北伐魏之襄陽。故孫權起臨其後。殺關羽而盡爭其荆州。此孔明失於所以用荆也。然後備之所有。獨帳益耳。雖地僻而固。魏人不致輕加之兵。而鼎足之形遂成。使備之不西。而唯徘徊于中州。則亦不知所以稅駕矣。備之既死。舉國而屬之孔明。孔明有立功之志。而無成功之量。有合衆之仁。而無用衆之智。故嘗數勸其衆而亟於立功。功每不就。而衆已疲。此孔明失於所以用蜀也。夫蜀之爲國。巖僻而固。非圖天下者之所必爭。然亦未嘗不忌其動。以其有以窺天下之變出而乘之也。雖然蜀之與魏。其爲大小強弱之勢。蓋可見也。曹公雖死。而魏未有變。又有司馬仲達以制其兵。孔明於此。不能因備之亡。深自抑弱。以益息其心。使其無意於我。勵兵儲粟。伺其一旦之變。因河渭之上流。裹糧卷甲。起而乘之。則莫不得志。乃以區區新造之蜀。倡爲仁義之師。強天下以思漢。日引而北。以求吞魏。而復劉氏。故常千里負糧。以邀一日之戰。不以敗還。即以餓退。此其亟於有功而亡其量以待之也。善爲兵者。攻其所必應。擊其所不備。而取勝也。皆出於奇。孔明連歲之出。而魏人每雍容不應。以老其師。遂至於徒歸。而又以吾小弱而向強大。未嘗出於可勝之奇。蜀師每出。魏廷常請萬兵趨他道。以爲奇。亮每拒之。而魏廷深以憤惋。孔明之出者六。蓋皆一用其奇矣。聲言由斜谷而趨攻祁山。以出魏人之不意。一旦而降其三郡。關輔大震。卒以失律自喪。其師奇之不可廢於兵也如此。而孔明之不務此也。此銳於動衆而無其智以用之也。嗚呼。非湯武之師。而惡夫出奇。卒以喪敗其衆者。可屢爲哉。雖然孔明不可謂其非賢者也。要之黠數無方。以當司馬仲達。則非敵也。故也。范蠡之謂勾踐曰。兵甲之事。種不如蠶。蠶國家親附百姓。蠶不如種。范蠡自知其所長。而亦不強於其所短。是以能濟。孔明之於蜀。大夫種之任也。今以種蠶之事。一身而二任之。此其所以不獲兩濟者也。

陸機論

掃境內之衆而屬人以將。持疎遠之身而將人之兵。於君臣授受之際。皆危也。善任將者。不以其兵輕屬於人。善爲將者。不以其身輕任其寄。君必有以深得於臣。而使之將。臣必有以深得其君。而爲其將。故武事可立而戰功可收。君臣皆獲名於天下。古之人有行之者。孫武之於吳王。閻田穰苴之於齊景公。周亞夫之於漢文帝是也。始武以兵法干吳王也。王試之以婦人。武即因其所以試我者。探其心而占之。其意已在乎二姬之首也。二姬王之所甚愛者。武固知夫深宮之婦人。且安王之寵。豈嘗知袍鼓之約束。而嚴將軍之令哉。然必斬之而不釋者。非有怨夫二姬者也。且藉其首以探王之誠心。所以信我者。固與不固也。吳王果不卹二姬之死。而知孫武之善兵。遂卒將之。武亦知王之所以任我者。固而安爲其將。故能西破強楚。北威齊晉。而吳以強霸。齊景公以田穰苴之爲將軍也。受鉞之始。因請其寵臣莊賈以監其軍。穰苴豈真以人微權輕而有賴於賈哉。其意固已在乎賈之戮也。賈雖差頃刻之約。可以情免也。然卒不置其誅者。非有忍於賈也。姑借其死以探齊君之誠心。而占其所以任我者。篤與否也。景公固賢其人。而任之不疑。故能大卻燕晉之師。而還其所侵。漢文殿三將軍之屯。以備胡。躬勞其軍。至於細柳之亞。

夫。雖天子之詔而屈於將軍之令。方是之時。細柳之士。徒知亞夫之威。而不知漢文之尊也。豈亞夫於此。恃君臣之分。而爲是不可犯哉。亦以探孝文之誠心。以占其待我者。至與未至也。漢文果高其才。屬於景帝。以爲可以重任。而亞夫亦以關外之事。自專。故七國之反。總制其軍。遂能固拒救梁之詔。而平關東之變。世之淺者。徒見夫三人得御衆立威之道。曾不知其爲術也。微非特主乎御衆立威而已也。至於君臣所以相待之始。固結其心。不可以間離毀敗。而以勤名自全者。皆出乎此故也。甚矣陸生之不諳乎爲將之術也。機以亡國羈旅之身。委質上國。於術無所持。其於氣無所資。徒矜才傲物。犯怒於衆。司馬穎強肆不君。舉犯順之師。豈足爲托身之主哉。機以怨讎之府。一朝身先卒士。都督其軍。而衆至數十萬。漢魏以來。出師之盛。未嘗有也。彼既失所任矣。而機內無術以探其所以任我者之心。外無權以濟其所以屬我者之事。乃方欣然自擬管樂。臨戎之始。孟超以偏校干其令。而辱之。若遇僕虜。而機不以爲毀。而舍之以是而將。用是而戰。雖提師百萬。孰救其敗哉。故鹿苑之潰。死者如積。衆毀因之。遂致其誅。爲天下笑。才不足勝其所寄。智不足酬其所知。一投足舉踵。則顛踣隨之。乃歸禍於三代之將。豈不繆歟。或曰。機雖世將而儒者也。軍旅之事。非其素所長者。遂喪其師。此王衍房瑄之徒。皆以招敗也。嗟呼。以儒而將。至乎喪師者。才不足以任將故也。必曰。儒果不可以將。將果不可用儒者。非也。才之所在。無惡其儒也。使儒而知將。則世將有所不能窺也。至若機者。適足以殺其軀而已。何足道哉。

晉論上

神器之重。有以自歸而後收之。有以力取而後得之。自歸而後收之者。三代之上是也。力取而後得之者。秦漢而下是也。夫歸我而收之。與夫我取而得之。固有間矣。而其所以取之之道。又有甚異者焉。然則享天下者。亦觀夫所取之道如何耳。魏之取漢。異於漢之所以取秦。晉之取魏。異於魏之所以取漢。魏示晉以所取漢之迹。晉襲魏以所取魏之權。是晉之取魏者。魏啓之也。晉將蹈迹而取魏也。是以汲汲而求執魏之權。魏徒見權之去我。而在晉。猶昔之去漢。而在魏也。是以安其所取。而以天下輸之。乃自謂所當然者。故晉於得魏之迹。無以異於魏得漢。而於所以取魏之道。最爲無名。蓋有類夫王莽之盜漢也。雖然。晉室之禍。亦魏有以遺之。嗚呼。豈亦天意者邪。昔者秦爲無道。天下之民。惟恐秦之亡也。是以豪傑相與起而誅秦。秦亡而漢得之。是漢無所負於秦也。東漢自董卓之亂。天下痛其禍。漢之深。相與建議。歃血起而誅卓者。凡以爲漢也。卓既誅矣。而曹操二袁。乃始連兵相噬。以爭天下。而求代漢。曹操先得挾漢之策。以令天下。終於漢不自亡。而操取之。是魏猶有負於漢也。漢之亡也。非天下亡之。是操取之也。雖然。微曹操。則漢之天下。不得不亡。以其有二袁之竊取之也。操收天下於二袁竊取之中。是漢嘗亡天下矣。而操收之。則魏猶爲有名也。故曰。魏之取漢。異乎漢之取秦也。至於晉也。則不然。自司馬仲達已籍滅禍。盜於操之世。操嘗悟之。而不自決也。以授之於丕。而丕昏弱。加全佑而倚任之。故其於操之亡。乃稍駭以立其盜權之功。遂收其權而私執之。所謂盜權之功者。蓋東定遼東。而取孟達。南摧王凌。而內誅曹爽耳。非有存其既亡。續其既絕之大勳。若魏之於漢也。蓋知夫魏之取漢。其道由此也。是以汲汲求蹈其迹。而竊收。



其權更四世而固執之。至於一旦取魏於假然無事之間。而天下之人亦安之於無可奈何。是故為無名而有類夫王莽之盜漢也。及夫晉之宗室內叛。戎夷外起。至於陵夷而不可勝。亦魏有以遺之。魏亡公族之恩。雖號加侯王而無尺土一民之奉。晉人取而代之。矯其無枝葉之庇。於是大殖宗室。假之制兵專國之權。一旦八王內相屠噬。至於禍結不可勝解。而羣盜乘之。關右秦川。帝王之宅也。魏武大徙戎夷。種落而錯居之。以扞蜀寇。至於近發肘腋。不可勝救。以成永嘉之禍。由是觀之。則凡晉室之大變。皆魏有以遺之。嗚呼。豈亦天意者耶。

晉論下

天下之禍。不忠其有可觀之迹。而發於近。而思其無可觀之形。而發於遠。有迹之可觀。雖甚愚怯。必加所警備。而發於近者。其毒常淺。無形之可觀。雖甚智勇。亦忽於防閑。而發於遠者。其毒常深。昔者五胡之禍。晉室其起非一朝之故也。探其基而積之。乃在於數百歲之淹緩。國更三姓。而歷君數十。平居常日。不見其有可觀之形。是以一發而莫之能支。夫非無形也。蓋為禍之形。常隱於禍。禍之形。常隱於禍。人見其為今日之禍。禍而已。不就其所隱而逆觀之。是以於其未發。皆莫視其昭然之形。此其為禍。至於不可勝救也。先王之制夷狄於要荒也。甚惡其猾夏而亂華。未嘗不欲驅攘而摺之。周公朝諸侯於明堂。夷蠻戎狄之君。立於四門之外。使得與夫備物盛禮之觀。而隱寓其羈縻勿絕之義。甚深遠也。後世之君。幸其衰微而樂其向服也。因內徙而親之。其事肇於漢之孝宣。漸於世祖。而盛於魏武。或空其國而罷徵塞之警。或藉其兵而為寇敵之扞。夫既去其侮。而又役其力。可謂世主之大欲。國家之盛福矣。不知積之既久。而大禍之所伏。一旦洶然若決防水。莫之能遏。晉為不幸。而適當之。以其平居常日。不觀其昭然之形。故也。昔者孝宣承武帝攘擊匈奴之威。會五單于內爭。始納呼韓邪使之依阻塞下。稍通五原而來其朝。至于孝元。而呼韓邪乃願保塞。而請罷邊備。賴侯應之策。以為自孝武攘之漠北。奪其陰山。匈奴失所蔽隱。每過陰山。未嘗不哭其喪之也。今罷備塞。則示之大利。元帝雖報謝焉。自是胡人亦浸而南顧。漢亦甚悅其來而不之却也。世祖因匈奴日逐之至。遂建南庭。以安納之。稍內居之。西河美稷。而其諸部因逐屯守北地朔方五原代郡雲中定襄雁門之七郡。而河西之地。鞠為虜區。加徙叛羌。錯置三輔。魏武復大徙武都之氏。以實關畿。用禦蜀寇。而匈奴五部皆居汾晉。而近在肘腋矣。於晉之興。大率中原半為夷居。元海匈奴也。而居晉陽。石勒羯人也。而居上黨。姚氏羌也。而居扶風。苻氏氏也。而居臨渭。慕容鮮卑也。而居昌黎。種族日蕃。其居處飲食皆趨華美。而其桀暴貪悍。樂鬪喜亂之志。則亦無時而變也。是以元海一倡。而并雍之胡。乘時四起。自長淮之北。無復晉土。而為戰國者幾二百年。所謂發於遠而為毒深者也。雖然。彼之內徙而聽役也。亦迫於制服之威。而其情未嘗不懷土而思返。固甚怨夫中國。而賤侮之也。是以劉猛發憤而反於晉。事雖不濟。而劉氏諸部。未嘗一日而忘之也。自魏而上。其間非無明智之主。足以察究微漸。為子孫後世之慮。然皆安其內附。或樂用其力。惟恐其不能鳩合而收役之。雖有夫為禍之形。皆不為之深思遠慮。就其所伏而消厭之。由晉而下。自武帝之平一吳會。徧撫天下。固無藉乎夷狄之助矣。

苟於此時有能探其所伏之禍。而逆制焉。因其懷返之情。加之恩意。以導其行。為之假建名號。而糜資之。使各以其種族而還之舊土。彼將樂引輕去。而惟恐其後也。然後嚴斥障塞。使有華夷內外之辨。後雖有警。則無至發於肘腋之間。而彼不可勝言之禍矣。雖然。自非明智英果之主。為子孫後世之慮。則不能決於有為。以救其未發之深禍。彼晉武自平一吳會。方以侈欲形於天下。其能有及於此邪。雖郭欽抗疏。江統著論。其言反復切至。皆恬不為省。方抱虎而熟寐。爾嗟乎。為天下者。無恃其為平日之福。而忽所隱之禍也哉。

苻堅論上

兵以義舉而以智克。戰以順合而以奇勝。堅之為是役也。實於義順則犯。考於奇智則誦。悖於其所與者。三。玩於其所用者。二。此其所以敗亡而不救也。所謂悖於其所與者。三者。不德魏人再舉之退敗。而求濟其欲於天命未改之晉。一也。逞其桀驁之雄心。求義正統而干授天命。二也。溺於鮮卑中。我以禍。而忘其為社稷之讎。三也。三者悖矣。而又玩於所以用者。二焉。勢重不分而趨一道。首尾相失。無他奇變。一也。驕其甚。足以必勝。棄其大軍。易敵輕進。二也。此兵家之深忌也。吳王劫七國百萬之師。而西不用田祿伯之言。乃專力於梁。以至於敗者。惡其權之分也。祿山舉范陽數十萬之衆。而南不用何千年之畫。乃併兵徐行。卒以不濟者。惜其勢之分也。雖假息反勝。敗亡隨之。亦味於兵之至數也。趙括之論兵。上矣。雖其父奢無以難之。然獨憂其當敗趙軍者。以其言於易也。王邑恥不生縛其敵。而徒過昆陽。卒以大敗者。以其用於易也。惡其權之分。則不以其兵屬人。無屬人以兵。是自疑之也。惜其勢之分。則不以其兵假人。無假人以兵。是自孤之也。以易言之者。有所不將。而將必敗也。以易用之者。有所不戰。而戰必潰也。蓋衆而惡分。則與寡同。強而易敵。則與弱同。出於衆強之名。而居寡弱之實者。其將皆可覆而取也。夫東南之所恃。以為固而抗衝中原者。以其有長淮大江千里之險也。然而吳亡於前。而陳滅於後者。彼之動者。義與順所出者。智與奇也。晉之取吳也。二十萬耳。而所出之道六。隋之取陳也。五十萬耳。而所出之道八。惟其所出之道多。則彼之所受敵者衆。是其千里之江淮。固與我共之矣。今堅之所率者。百萬之強。而前後千里。其為前鋒者。二十五萬。而專向壽春。堅嘗自恃其衆之盛。謂投鞭於江。足斷其流。乃自向項城。乘其大軍。而以輕騎八千赴之。是以晉人乘其未集而急擊之。及其既敗。而後至之兵。皆死於躡踐。惡在其為百萬之卒也。使堅之師。雖為十道。併發並至。分壓其境。輕騎游卒。營其要害。將自為敵。士自為戰。雖主客之勢殊。攻守之形異。晉誠善距。而却我之二三。則吾所用以取勝者。蓋亦六七。雖未足以亡晉。而亦以勝還矣。嗟夫。堅之於諸國也。固所謂鐵中之錚錚者矣。然至此而大恃者。益倍乎兵多之難辦也。蓋兵有衆寡。勢有分合。以寡而遇衆。其勢宜合。以衆而遇衆。其勢宜分。豈布反攻楚。楚為三軍以禦之。而又自戰於其地。布大破其一軍。而二軍潰散。吳漢之討公孫述。以兵二萬。自將而逼成都。授其裨將劉尚萬人。使別屯江南。相距者二十里。述分將攻之。漢尚俱敗。此兵少而分之患也。然而知其妙者。雖少。猶將分之。以兵必出於奇。而奇當在於分故也。項羽之二十八騎。而分之為四會之為三。是也。至於兵大勢重。而致潰敗者。未



管不在乎不分之過也。法曰：善用兵者，譬如率然。率然者，常山之蛇也。擊其首則尾至，擊其尾則首至，擊其中身則首尾俱至。此言其陣之分也。以陣而必分，則凡兵之大勢者可知也。蓋兵大勢重，分則所趨者廣，足以出奇；而人自為戰，不分則所應者獨，難以合變而身奉其敵。將以其身奉敵，而士不自為戰，求其無敗不可得也。嗟乎！人常樂乎大衆之率，苟唯不知其所用而用之，雖至死而不悟者，豈特為符堅也哉。

符堅論下

荆陽雖居天下之一隅，而有長淮大江之阻，其俗輕易勁悍，喜事爭亂，自周之微，為吳越楚之僭強，常以其兵服役天下。然其為形勢，非圖天下者之所先事而必爭，故後世豪傑，多乘中州之擾，趨而據之。自其為孫氏之吳，已而為晉宋齊梁陳之代興，雖不能偏撫二州之境，然皆以帝號自娛，抗衡北方而不為下。自非中州大定，而其國失政，雖以重師臨之，鮮有得志。故魏武乘舉荆之勢，以數十萬之衆困於烏林，魏文繼之大舉，獨臨江歎息而返。符堅以秦雍百萬之強，而臨淮淝一戰而潰，惟其後世昏庸，上下攜叛，而中州之主，為伐罪弔民之師，則雖江淮之阻，亦無足以憑負矣。然而陳叔寶猶謂周師之衆，皆退敗於五至，而不以為虞，是以晉武之俘孫皓，隋文之俘叔寶，皆易於拾遺也。而符堅不懲魏人之不濟，乃欲申其威於天命未改之晉，此其所以敗也。雖然，自古夷虜之強，未有遂能併集天下於一統者。此姚弋仲所以重訓其子孫，使必無忘於歸晉，而符融倦倦致戒於堅者，凡以此也。而堅昧於自度，常以正朔不被四海為愧，而銳於東南之并，違忠智之言，收姦倖之計，一舉而大喪其師，寇讎因之遂亡其國，不惟失天之所相，亦其自取之速也。始堅以豪壯之姿，奮於僭伍，獲王猛之材，以輔成其志業，遂能自三秦之強，平殄燕代，吞滅梁蜀九州之境，而制其七，可謂盛矣。然而東晉雖微，衆材任事，主無失德，而堅乃拂衆圖之，其廷臣咸相與力爭而不得也。獨慕容垂以失國之讎，欲以其禍中之求，乘其弊而復燕祀，乃力贊其起，甚悅而不疑，以為獨與己合，遂空國大舉而奮於一戰。返未及境，而鮮卑叛光其起而乘之，身為俘虜，遂亡其國。嗚呼！可不謂其非昏悖歟。夫昔之智者，多能中人以禍使之，悅而不以為疑，而味者常安投其禍，雖死而不悟。漢世祖方安集河北，更始之將謝躬以兵數萬來屯於鄴，光武忌之，乃好謂之曰：吾行擊青犢必破，而尤來在山陽者，勢當潰走。若以君之威力擊之，則成擒耳。躬善其言，遂以其兵去鄴而趨尤來。世祖即命吳漢襲奪其城，躬敗還鄴，而漢殺之。孫策之渡江也，廬江太守劉勳新得袁術之衆，而武於策深惡之，時豫章上繚宗民萬家保於江東，策語勳曰：上繚吾之疾也，然欲取之而路非便，以公之威臨之，無不克也。勳信之而行，策遂以其輕銳襲拔廬江，而盡降劉勳之衆。政慕容垂所以用之，弊秦而復燕祀於既亡也。夫與人為敵，乃受其甘言而從其所役，未有不墮其書中者也。法曰：智者之慮，必難於利害，傳曰：成敗之機，在于善察人之言，堅於垂之言也。慮其所以為利而不慮其所以為害，一失其機於無以察人之言，而遂至於喪敗，人之於虛察也，可得而忽哉。嗟夫！以堅之晚而昏悖自用，雖景略之尚，在固將不用其言，而亦無以救秦之亡矣。

宋武帝論

天下之事，日久而無窮，而吾有以應之，莫不中理者，在乎善用其機。況乎爭天下之利，處兩軍之交，不得其機以決之，則事亦隨去矣。蓋機之為物，不可以期待，不能以巧致者也。卒然而會，迅忽眇微，及其去之疾，不容瞬先機而起，於機為妄赴，後機而發，於機為失應，是以御天下之事，於一己而權不移，制天下之變，於無窮而智不誦，夫機有待之百年而不至者，有居之一日而數至者，待之百年而無可乘之機，則吾未嘗遲之，而求於先發，居之一日而機數至，則吾未嘗厭之，而怠於必應。嗚呼！人能知此，然後可與濟天下之大業矣。昔者越王勾踐辱於會稽之棲，迨其返國，苦身焦思，拊循其民，求有以報於吳也。蓋七年而民求奮於吳，其臣逢同大夫種范蠡之徒止之，以為未觀其可乘之機以發之也。於是乎斂形匿跡，以伺其隙者凡十八年。一旦吳王空國北從黃池之會，遂一舉而敗吳，再舉而亡之。西晉自永嘉之亂，率胡四起而分中原，元帝竄身南渡，收區區之江左，以續宗祀，而羣雄自相搏噬，糜與驩滅，百年之久，至於符堅并夷略盡，乃空國大舉而圖江南，遂及淝水百萬之敗，反未及國，而慕容苻登起而乘之，垂收陝東，而沖亂關右，苻丕坐困鄴城，求我糧援，既而垂以幽冀之民，僅死殆盡，其黨潰散，退保中山，堅沖相持，其勢俱懸於斯時也。可謂千載一至之機也。晉人有能乘燕秦相弊之餘，因淝水克敵之勢，選師擇將，而命二軍一軍北收鄴城以舉燕代，一軍西趨咸陽而定關隴，據舊都之固，復七廟之墜，鎮撫士民，以殄餘黨，則武帝之業，一朝可復，而大恥刷矣。晉人撫機而不知發，乃方出師濟粟以慰其既來，而尺土不獲，而師以喪敗，此謝安以氣怯而失機也。宋武帝以英特之姿，攘袂而起，平靈寶於舊楚，定劉毅於荆豫，滅南燕於三齊，克譙縱於庸蜀，殄盧循於交廣，西執姚泓而滅後秦，蓋舉無遺策，而天下憚服矣。北方之寇，獨關東之拓跋隨北之赫連耳。方其入關，魏人雖強，不敢南指，西顧以議其後，而秦民大悅，以謂百年憤辱去於一朝，相與涕泣而留之，以其為漢室之裔，乃以長安十陵咸陽宮室以動其情，使武帝因三秦悅附之民，治兵蒐騎而留之，通江淮之漕，下巴蜀之粟，舉荆豫之師，發青齊之中，以與趙魏從事於中原，則天下之勢不勞而遂一矣。然其席不暇煖，舉千里之秦，尉之乳襦之兒，引兵避還，無復顧慮，大違秦民之望。蓋一舉足而赫連隨以收關中，如探物於懷間，此宋武以志卑而失機也。察夫宋武之心，非以秦雍為當指而趙魏為足憚也，然其亟去而不顧者，蓋以其艱難百戰，凡所以造宋之基業者，皆在乎江左故也。往日南燕之役，盧循乘虛而下，幾失建業，今之速返者，畏人之議其後，而為盧循之舉也。此所以輕指關中而不顧也。又其起於漁樵匹夫之微，崎嶇轉戰以經略江左者，凡三十年，今之西師者，徒欲成敗晉之資，而其志慮之所在，亦曰代晉而已。未暇為王業萬世慮也。使司馬氏卒不復見中州之定，而羣胡遂為不討之讎者，由再失天下之大機也。嗟夫！集大事者，惡夫志卑而失機，宋武兼之矣。

楊素論

戰必勝，攻必取者，將之良能也。良將之所執，亦曰智勇而已。徒智而無勇，則遇勇而挫；徒勇而無智，則遇智而蹙。智足以役勇，勇足以濟智，然後以戰必勝，以攻必取。天下其孰能當之。昔者楊素之於隋，可謂一



代之名將矣。而賀若弼評之。謂其特猛將耳。非所謂謀將也。甚哉弼之過於自負。而輕於議人也。隋自平陳之後。素已為統帥矣。其克敵斬將。功策為多。既俘陳主。而江湖海岱。羣盜蜂起。大者數萬。小者數千。而素專閩外之權。轉戰萬里。窮越嶺海。無向不滅。已而突厥犯塞。宗室稱兵。而社稷危矣。素之授鉞專征。其所摧陷者。不可勝計。遂靖邊氛。而清內難。然素之兵未嘗小劬。隋功臣無與肩者。其為烈亦至矣。而弼猶不以謀將處之。特曰猛而已。夫目之以猛。而不許之以謀。蓋所謂徒勇而無智者矣。考素之功。烈如此。苟其智之不逮。則凡所以決機取勝者。其誰之謀也。自隨文平一天下。所謂名將者。獨韓擒虎賀若弼史萬歲與素耳。擒弼自平陳之後。不獲立尺寸之効。獨史萬歲從素征討。以驍勇稱。而弼乃以大將自處。而目是三人者。皆不能盡其材。亦見其不知量而務以其私言動世主也。素之馭戎。嚴整而喜誅。每戰必求士之過失者。斬之以令。常至百輩。而先以數百人赴敵陷陣。不能而還。却者悉斬之。復進以數百人。期必陷陣而止。是以士皆必死。前無堅敵。此弼之所以得目之為猛也。嗟乎。素非有忍于士也。以為士之必死者。乃所以決生。必生者。乃所以決死。故也。唐之善於兵者。無若李靖。其為書曰。畏我者不與敵。畏敵者不與我。是以古之名將。十卒而殺其三。威振於敵國。殺其一者。令行于三軍。靖豈以卒為不足愛哉。以為殺一而百奮。則奮者可期於勝也。縱一而百惰。則惰者可期於敗也。奮而克敵。與夫惰而為敵所克。則是殺者乃所以生之愛者。乃所以害之也。善為將者。能審乎此。則無惡乎其苟忍也。雖然。在素之術。有足以致勝。未足以為勝之上也。法曰。兵無選鋒。曰北。詩曰。元戎十乘。以先啓行。其啓行者。選鋒之謂也。越王勾踐之伐吳。其為士者數萬。而又有君子六千人。所謂君子者。其選鋒也。素之所使以陷陣者。其選鋒之謂歟。然至有不克而還。不免於誅者。疑其非選之特精。而養之素厚之士也。又嘗觀唐太宗之將。未嘗先以其身親搏戰也。必以驍騎勁旅。而經營於其傍。或敵臨於其高。常若無意於戰。其兵既交。其鬪皆力。而未決也。卒然率之而奮。士皆殊死。突貫其敵之陣。而出其背。凡所嬰者。無不摧敗。猶之二人之相搏也。材鈞而力偶。方相持而未決也。卒然一夫起其旁而助之。則夫受助者。莫不勝矣。此法所謂以正合。以奇勝者也。使素之所用。以為鋒者。皆精其選。而又量敵之堅脆。以遣之。其必足以陷敵。無至乎不克而還。又加之誅。而常出於唐太宗之奇。則如弼者。亦何得而妄議矣。

唐論

據天下之勢。必有所以制天下之權。蓋權待勢而立。勢待權而固。有是之勢。而其權不足以固之。則其勢日就傾弱。而天下莫能安強。是以人主之於權也。不可一日使之去。己而分於人。凡物之去己者。猶可收分者。猶可全也。至於權也。一去而不可復收。一分而不可復全。而所據之勢隨之。可不慎哉。昔者唐之太宗。以神武之略。起定禍亂。以王天下。威加四海矣。然所謂固天下之勢。以遺諸子孫者。蓋未立也。於是乎藉兵於府。置將於衛。據關而臨制之。處兵於府。則將無內專之權。處將於衛。則兵無外擅之患。然猶以為未也。乃大誅四方之侵侮者。破突厥。夷吐渾。平高昌。滅焉耆。皆俘其王。親駕遊左。而殘其國。凡此者。非以顯武也。皆所以立權而固天下之勢者也。武后以女主專制。挾唐以令天下。圖移神器。天下之人莫不屏

息重足。從其制命。彼得天下之權。而逆持之。然猶若此。況以順守者哉。明皇以英果之氣。起平內難。遂獲大統。可謂誼主矣。然狃於承平安妥之久。府衛之制。一切廢壞。盡推其權。以假邊將。祿山虎視幽薊。橫制千里。而軍中之吏。凡三千人。故范陽之變一起。天下大震。徒驅市人以嬰其鋒。使徵肅宗召號忠義。駕取豪武。奮不顧身。與之從事。則兩都不復矣。雖能再造王室。然其所賴以收天下者。皆為方鎮矣。天下之權。已分於下。而不全矣。至於代宗。僅夷殘盜。乃瓜裂河朔。以帥寇黨。遂相為背腹。世襲不禁。陵夷至於大歷。貞元之間。兩河方鎮。日以強肆。而當時之君。畏縮摧抑。常若抱虎包羞。含垢茹罵。不暇以苟且暮之無事。而陵犯益至。雖內設禁軍。統以閹尹。然亦不足以待天下之變。故涇師之亂。而神策六軍。召之無一。至者從奉天之幸者。四百士耳。及章武之興。天下之為方鎮者。五十。縣官賦入。止於東南八道而已。而章武乃能振激武烈。期於不赦。排斥衆議。而大治之。於是擒劉闢於劍南。執李錡於浙西。縛盧從史於昭義。服王承宗於鎮冀。誅李師道。淄青五世之襲。平吳元。濟淮西三世之叛。可謂盛烈矣。然其至於後世。益以不振。在內之權。閹尹執之。而在外之權。方鎮執之。浸微浸削。而遂至於亡焉。蓋唐以權奪勢傾。而亡天下。然其亡不在乎僖昭之世。而在乎天寶之載焉。以其喪所以制天下之權者。定兆乎此故也。故其後世之君若章武者。僅能自立。不為之深屈而已。況其非章武者乎。嗟乎。後之為天下者。苟無意於所執之權。而為人執之。則視唐可知也矣。

郭崇韜論

人謂漢高祖以布衣之微。召號豪傑。起定禍亂。乃瓜裂天下。以王勳將。韓彭英布。皆連城數十。南面稱孤。舉天下之籍。而據其半。及夫釋甲就封。創血未乾。皆相視誅滅。蓋由高祖封賞過制。陷之驕逆。其於功臣。不能無負。光武率義從之士。平夷盜逆。收還神器。天下既定。遂鑿高祖之失。第功行封爵。為通侯。大者不過數縣。而不任以吏事。是以元勳故將。皆能自全。李靖談兵之雄者也。亦以謂光武得將將之道。賢於高祖。遠甚。嗟乎。是皆不深求高祖光武之事者也。天下之事。有所必然者。雖聖智不能避而避之。高皇以寬仁大度。役天下之智力。而集大業。豈所謂陰懷暴忍。而喜忌人之功者耶。秦為無道。天下高材疾足。爭起而競搏之。皆有代秦之心也。彭越。黥布。皆以人傑。操兵特起。未以其身輕屬於人者也。韓信。挾百戰百勝之略。擇主而附。亦有代秦之志。故身定全齊。而自王之。方漢王大敗於彭城。隨何不能緩頰於淮南。則黥布不至。及困於固陵。諸侯棄約不會。微張良之畫。則彭越韓信不從。方是時。漢王不捐數千里之地。以充三人者之欲。而致其兵。則楚不亡。漢之待此三人者。譬若養虎飽者。不動。饑則噬人。由是觀之。封賞過制。豈得已哉。欲就大業於須臾之頃。故也。雖然。大業就矣。而三人者之逼。天下之所共寒心也。以天下之皆寒心。則彼持是而安歸。且高祖亦得安枕而臥乎。故疑似之變一發。而大禍集矣。此其勢必至於夷滅。而後定也。光武痛宗社之禍。收率懷漢之民。投袂而起。凡所攀附者。多南陽故人。其尤偉傑者。寇鄧數人而已。然較其才略。徒足以供光武指顧之役。非有驍楚難制者。韓彭之與高祖也。天下既定。封以數千之戶。莫不志欲盈足。惟恐持保之不獲。為光武者。獨何隨以誅除之哉。而曰光武獨得保全勳舊之術。高祖於功臣



有不吝之忍。此不求二主所遇之不同。與夫勢理有所必至者也。後唐莊宗承武皇之遺業。假大義。挾世讎。以與梁人百戰而夷之。乃有天下。可謂難且勞矣。然有二臣焉。其為韓彰者。李嗣源為寇。郭崇韜也。嗣源居不賞之功。挾處主之威。得國兵之權。執之而不釋也。莊宗無以奪之。而稍忌其逼。崇韜常有大功於國。忠而可倚。而嗣源之所畏者也。莊宗苟能挾所可倚。而制所可忌。則嗣源雖懷不自安。而有顧慮。非敢輕發也。莊宗知其所忌。而不知其所倚。故崇韜以忠見疎。諱疾日急。使其營自救之計。乃求將其征蜀之兵。莊宗增國中之師。屬之而西。崇韜雖已舉蜀。捷奏才上。而以諱死矣。莊宗知得蜀足以資其盛。而不知崇韜之死。已去嗣源之畏。故郭下之變。嗣源以一旅之衆。西趨洛陽。如蹈無人之境。其邊大器。易若反掌。且內有權臣窺伺。隙乃空國之師。勤於遠役。固已大失計矣。而又去我之所倚。與彼之所畏者。則大禍之集。可勝哉。雖得百蜀。無救其失國也。使崇韜之不死。舉全蜀之衆。因東歸之士。擁畿及。徵方鎮。以討君父之讎。雖嗣源之強。亦何以禦之。蓋嗣源有韓彰之逼。而不踐其禍者。莊宗無高祖之略。故也。崇韜有寇郭之烈。而不全其宗者。莊宗無光武之明。故也。嗟乎。人臣之禍。起於操權。而速禍之權。莫重於制兵。崇韜謀遠。禍自全。而方求執其兵。此與抱薪救火者何異也。

五代論

唐以陵夷。遂亡天下。而真主未興。五代之君。遂相攘取。朝獲暮失。合其世祀。不數十年。自古有國成。敗得喪。未有如此之亟者。然禍亂之莫不皆有所以。必至。梁祖起於宛。胸襟豪盜之氣。已而挾聽命之庸。鞭笞天下。以收神器。亦可謂一時之英雄。然及其衰暮。而河汾李氏。某業已大國。當氣吞而志滅之。矣。借使不遂。及於子嗣。則其後嗣有足以為莊宗之抗。此梁之亡。不待旋踵也。後唐武皇假平。雖之忠。發跡陰山。轉戰千里。奄服汾晉。及其子莊宗。以兵威霸業。遂夷梁室。而王天下。可謂壯矣。然天下略定。強臣驕卒。遂至不制。一偏而叛之。不及反顧。而天下遂歸於明宗。至於末帝。所以失天下者。猶莊宗也。夫以新造未安之業。而有強臣驕兵。以乘其失敗。其能自立於天下乎。晉人挾處主之威。乘釐而起。君父夷虜。假其兵力。以收天下。易若反掌。一朝嗣主辱昏。肆易而攻。驕功恃強。殫耗天下。不足以充其篡取之欲。乃負反之。及其所以發禍。辱者。不可勝言。觀其所以自託而起者。如此。則晉安得而後亡哉。漢祖承兵戈。擾攘之餘。生靈無所制。命起視天下。復無英雄。慨然投袂而作者。乃建號而應之。而天下之人。無所歸往。亦皆俯首聽役於漢。然一旦委委。而強臣巨室。已不為幼子下矣。故不勝其忿。起而圖之。僥倖於一決。而周人抗命。卒無以禦之。而至於亡。周之太祖。世宗。皆所謂一時之雄。而世宗其特之委。有足以居天下而自立者。然降年不永。孺子不足當天之養命。而其人德業日隆。已為天下之所歸戴。則其重負安得而不釋哉。由是觀之。自梁以迄於周。其興亡得喪。世祀如此。安足怪哉。皆有所以必至之理也。又晉究之。若唐之莊宗。與夫末帝。皆以雄武壯決。轉關無前。摧夷強敵。卒收天下。而王之。非夫辱昏不肖者也。然明宗之旅。變於都下。晉祖之甲。倡於并門。彼二王者。乃低摧悻迫。兒女悲涕。垂函拱手。以備死期。無復平日萬分之一者。何也。有強臣驕兵。以制其命。唯至乎此。始悟其身之孤弱。無以自救之也。夫以功就天下者。常有

強臣。以力致天下者。常有驕兵。臣非故強也。恃勳賞之積。而卒至於強。兵非故驕也。恃戰役之勤。而卒至於驕。故古者撥亂定傾之主。不憂天下大計之不集。而深慮大臣之或強。戰士之或驕。故常先事而董治之。使其操之常在於我。是以天下既集。而國家安強。舉而遣之。沖人弱息。而變故不作。彼以亂繼亂者。則不然。方其圖天下之即集也。日貴功於將。而實戰於士。責功之亟。則凡所以酬將者。未嘗卸其或至於強。責戰之切。則凡所以撫士者。未嘗解其或至於驕。是以天下略定。強臣倚驕兵。而驕兵挾強臣。而冀望。一旦相與起而迫之。反視其身。彷彿獨立。而大事且去。則雖有平日壯決之氣。持是而安歸哉。此唐之莊宗。末帝所以失天下者。由此故也。嗟乎。圖天下於亟集。而不計其既集之利害者。終亦與亡而已矣。

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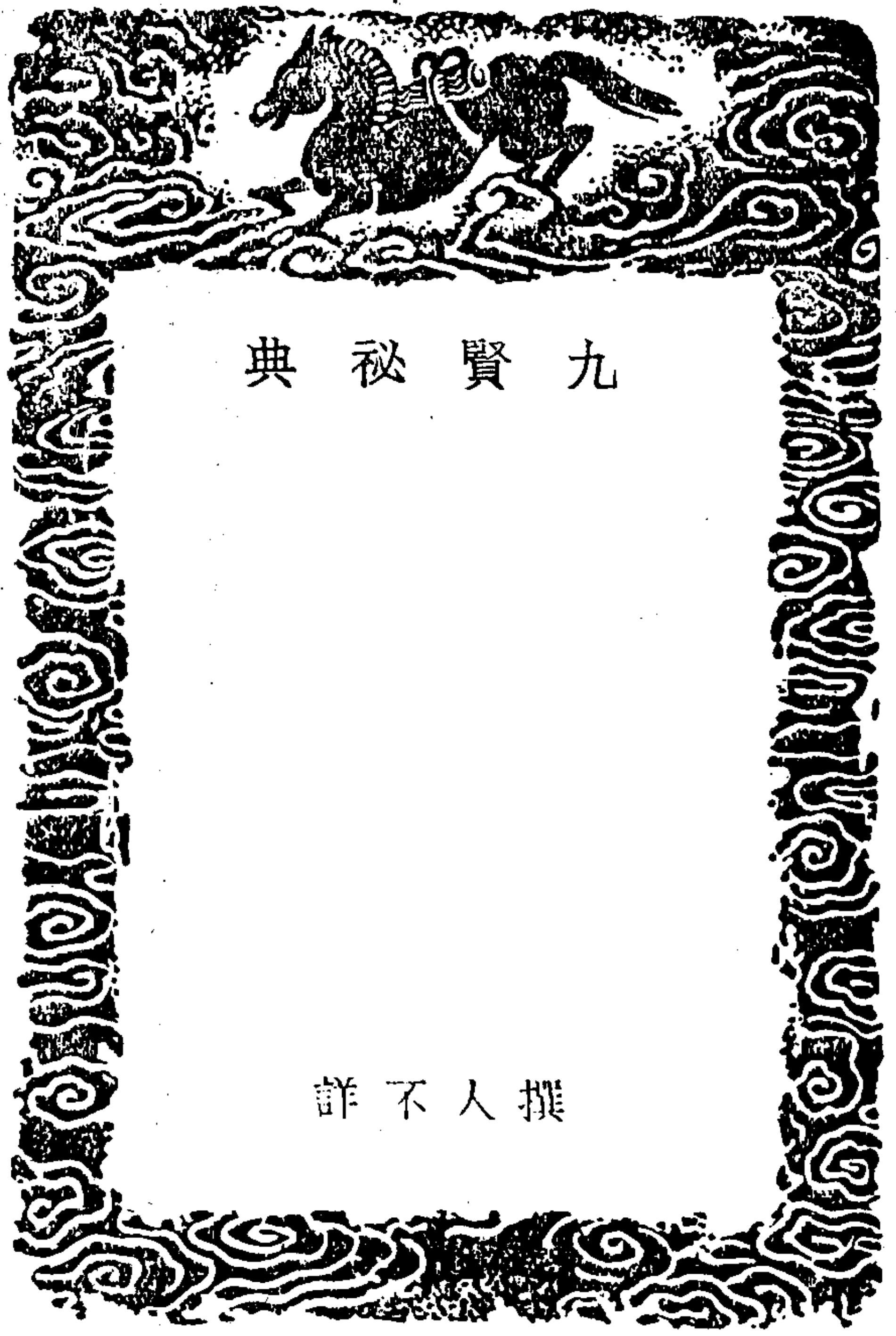
右何博士備論二十八篇。今缺二篇。而存者。論頗有脫誤。又編寫失次。未得善本校之。宋世士大夫。憤於功之不說。而喜論兵如此。熙寧間。徐億。蕭注。熊本。沈起之徒。用之而輒敗。天子諱以為悔。元符政和開邊之議。復起。則致國亡。嗚呼。兵豈易言哉。歸有光識。



## 何博士備論跋

何博士備論二十六篇。全載歷代名賢確論。其苻堅二論。與此並同。歸震川謂有脫誤。非也。確論第五卷。何去非鄂禹論一篇。當亦在二十八篇之內。其一篇則不可考矣。簡明目錄歷代名賢確論一百卷。今止十卷。檢係完帙。四庫所據本。殆以每卷析爲十耶。雪枝。





九賢祕典

詳不人撰

九賢祕典目錄

- 太公軍鏡要術
- 鬼谷子風雲氣候訣
- 孫武子行軍氣色雜占
- 吳起軍錄
- 張子房行軍災異錄
- 諸葛武侯行軍風候
- 袁天罡占風雨訣
- 崔浩氣色占
- 李靖行軍術要

九賢祕典 目錄

九賢祕典

太公軍鏡要術

五姓上將出旗一

- 宮姓土，黃旗在前吉。
- 徵姓火，紅旗在前吉。
- 羽姓水，黑旗在前吉。

應旗二

- 彼赤旗，黑旗應之。
- 彼青旗，白旗應之。
- 彼白旗，赤旗應之。

五行應陣三

- 彼直陣，以方陣應之。
- 彼方陣，以銳陣應之。
- 彼圓陣，以直陣應之。

- 商姓金，白旗在前吉。
- 角姓木，青旗在前吉。

- 彼黑旗，黃旗應之。
- 彼黃旗，青旗應之。

- 彼銳陣，以曲陣應之。
- 彼曲陣，以圓陣應之。

九賢祕典



鬼谷子風雲氣候訣

兩軍相對候天時。有氣深青一似衣。料想伏兵宜且住。莫教後悔不如歸。如人再觀有三足。出現依依在日西。若我軍中須是勝。覆令彼上莫相持。雲氣如馬又如龍。雜色蒼蒼橫在空。貴氣若臨吾陣上。我軍此是大英雄。五般氣色如鳳雉。貴氣臨身漸漸低。我勝彼輸皆此氣。不須再審駝駝嘶。忽然有氣似生蛇。向此橫空勢莫遮。猛將當時昂上氣。見我頭上勝氣虧。凡雲四面有白氣。橫向空中千里勢。此祥應是節度正。猛將氣沖難可制。橫空有氣五百尺。憤怒都從山岳積。氣長百尺猛將藏。彼卒頭中我兵失。忽然氣色變空中。將有深機不可攻。彼卒頭中他定勝。我軍頭上彼須凶。空中雲氣火霞光。百尺英雄不可當。忽若彼軍頭上見。吾師決勝彼須傷。有氣空中似覆舟。吾軍決勝我軍憂。此般氣色禎祥見。臨陣他軍定是柔。陣上如蓬五色雲。相逢數氣口均分。兵家生惡凶軍象。戈倒臨時必敗真。空中雲氣如白色。必有敗軍相助。力臨營在彼軍自然。此氣古人皆取則。雙雲頭上象吾軍。白氣前後中黑雲。彼軍遇時我必敗。天生貴氣要分明。黑氣初收白氣侵。必知將帥智謀深。忽然此兆來軍止。定是今朝得順心。

白黃有氣兩軍諸。氣入營門將用才。氣出之時軍退戰。順而必勝退而災。雲氣初生有若氣。又如霧氣味軍多。得見凶兆深宜固。怠惰須臾被亂誅。十指安營十日強。又無雲氣將無傷。忽然軍賊應難測。此地名為軍敗行。氣雲如粉又如烟。欲待興軍難可全。臨陣忽然逢此口。必須退守得安全。如羊氣色又如豬。覆我軍前將必輸。在彼軍頭宜急戰。入如聖電莫教遲。似青似黑在雲中。口惡常言不得終。自古皆知政軍積。枯河深道莫逃蹤。陣前有氣如軍馬。乍高乍低時復下。此名天狗敵人來。索戰不宜軍且罷。城上團團氣似星。此之名曰敗軍精。圍城急宜失散。恐有翻波逆我軍。城頭有氣出東方。氣色之中天變黃。天乙守城攻者敗。能知此氣將無傷。無雲城上亦無氣。城內三軍同一志。英雄萬卒不可攻。別候天時再為制。從中赤氣出城來。主將英雄有俊才。外弱內強因此兆。攻城計策且沉埋。軍頭赤氣如飛鳥。似入軍前無衆少。此般赤氣且攻之。遲慢應須為眾笑。盤遊赤氣彼軍上。此兆三軍疑。猛將黃氣應為節度正。為帥要自看衰旺。軍頭白氣狀如樓。其下藏軍百萬周。更有伏兵於此地。令人遠救用心搜。有氣白如兩人衣。千萬相逢若可知。八九百千雖遠地。兵來緩急要防隄。覆軍如馬天氣白。必是伏軍要我敵。切須遠探在前程。守隘恐他藏惡賊。

軍氣雜占

凡初出軍天色昏漫。雲氣寒慘者。必敗。若清明和暢。風塵不動者。不戰。有青氣見軍之旺相。上當城。交戰不見。則不戰。

出軍向東伐。而有白雲從西來。因隨而擊之。若有赤雲。或青雲。從東來逆軍者。急宜屯守。做此。凡對敵。敵在東方。白雲東去。而有雲東來相逆者。須臾雲已去。而又有順隨之。望雲有龍虎之狀。不可戰。兩軍相當。赤雲氣加西方。客勝。加北方。客敗。加東方。不戰。加南方。軍還。餘色做此。凡遇四方盛氣。不可向之戰。

- 甲乙日青氣在東方 丙丁日赤氣在南方
- 庚辛日白氣在西方 壬癸日黑氣在北方
- 凡戰得此者勝。向此者敗。
- 凡出軍。有黃氣臨營。西向東向。戰皆凶。向吉則不安。
- 凡氣盛則衆盛。氣衰則衆衰。氣散則衆散。

十干占

甲日大風 壬丙丁雨海中兵起。



乙日大風 主殺貴邊夷內侵。  
 丙日大風 主邊城兵起。口兵作亂。邊城圍。  
 丁日大風 主歲大旱。人多疫病。  
 壬日大風 主胡兵侵邊境。  
 戊日大風 主興土功。食物貴。人遷徙。或邊邑。  
 庚辛日大風 主蝗。口兵作亂。宜備邊。

凡兩軍相背。有氣如蛇。舉首向敵者。必勝。  
 凡軍上有赤黃之氣。連天不可擊。  
 凡軍上有五色氣。上與天連。此天應之軍。不可擊。  
 凡軍上氣。上尖下大。其軍旅日增。士卒勇銳。  
 凡軍上氣。如匹帛者。此雄兵之氣。不可擊。在我軍上戰必勝。  
 凡軍上氣。如牽牛。不可擊。  
 凡遙望雲如關雉。赤白相隨在氣中。得天之助。不可擊。在我軍必勝。  
 凡軍如日月。而赤氣繞之。如暈狀。有光者。所見之地。大勝。不可擊。  
 凡雲氣如虎踞在軍上者。勝。  
 凡軍上氣。如花蓋。勿與戰。  
 凡雲如飛鳥者。戰必勝。  
 凡雲如旌旗。如飛刀者。向人。勿與戰。  
 凡軍上氣。如馬首。低尾高者。勿與戰。  
 凡軍上雲氣。如杆者。勿與戰。戰必敗。  
 凡四方有赤氣。如赤鳥。在黑氣中。如黑人在赤氣中。方如杆。赤氣在黑氣中。如人。十十五五。不可擊。在雲長如引索。如陣前後。銳。或一或四。黑有陰謀。青黑兵。赤氣色。極黃者。勝。  
 凡虹直指。順之而擊。敵可取勝。  
 凡暈有抱如虹。順抱者。勝。  
 凡日旁半暈。而兩頭尖。有口戰者。隨所指擊之。勝。

孫武子行軍氣色雜占

猛將之氣。如龍。兩軍相當。居發其上。則其將氣銳。或如虎。在殺氣中。其將欲行動。發此氣。主有暴兵起。  
 凡氣如煙火。或如山林竹木。或紫黑如門樓。或上黑下赤。如黑旗。或如張弓。或如塵埃。頭銳而本大者。皆猛將之氣也。竝不可擊。  
 凡氣清白而高者。將有勇大戰。前白後青而高者。將強士勇。前大後小者。將弱而怯。  
 凡敵上氣。黑下赤在前者。將精悍不可當。  
 凡氣青而疏散者。將怯懦。  
 凡軍上氣。發漸漸如雲。變作山形者。將有深謀。不可擊。若在吾軍。速戰大勝。  
 凡敵上氣。如蛟蛇向人。此猛將之氣。不可當。若在吾軍。戰必大勝。  
 凡赤氣上與天連。軍中必有賢明之將。

軍勝氣象

凡氣上與天連。此軍士強。不可擊。若在我軍。戰必可勝。  
 凡軍上氣。如塵埃粉沸。其色黃白。旌旗無風。而風指敵。此軍欲勝。不可擊。在我軍上戰必勝。  
 凡軍上氣。如火。將猛士勇。不可擊。在我軍上戰必大勝。  
 凡軍營上氣。黃白。色厚潤重者。勿與戰。

城吉氣占  
 凡白氣城中出者。不可攻。赤氣不可居。  
 凡城中有黑氣。如星。名曰軍精。急解圍去。有災。軍出。客必敗。  
 凡城中白氣。如旌旗者。勝。若赤界其邊。精銳不可當。  
 凡赤氣臨城。大有慶。  
 凡青氣從城中南北者。不可攻。  
 凡黃雲臨城者。大慶。  
 凡青氣如牛頭觸人。不可攻。  
 凡城中有氣出於東。色黃。此天城。不可攻。  
 凡白雲從城中出。青色從北入。及回旋者。軍得入城。  
 凡城上氣。不見外者。攻之。



凡攻城圍邑。過旬不雷不雨。城中有賢輔。疾去之。勿攻。  
 城中氣出如火煙。主人欲出戰。其氣若極者。可不攻。  
 城中氣如雙蛇者。難攻。若前後高低。攻不可拔。後高前低者。不可攻。  
 凡赤氣如杆。從城中出向外者。內兵突出。主人勝。  
 城中有雲。分為兩慧狀。攻不可得。有赤氣從城上出者。內兵勝。宜備之。

戰陣氣象占

凡陣上氣白而高者。將勇大勝。陣上氣如臥無頭。及敵上氣如丹蛇。赤氣隨之。必大戰損將。

四望無雲。獨有赤氣如覆舟。其下有戰。

凡紀行。天氣晴暢清和。風塵不動者。敵亦不戰。

四望無雲。獨見赤氣如狗入營。其下流血。赤氣如蛇。亦同。

凡白氣如車。入斗轉移者。其下流血。大將滅。

雲如耕隴者。必大戰。

凡日旁氣。相交貫出。或相背。軍有不和。

凡日中白氣如蛇交者。從上擊下。無軍而見者。下必流血。

兩軍相當。必交戰。有白雲四五六見者。必大戰。

凡日旁有雲一缺。萬人死其下。

凡日初滿而食。有軍必戰。

陰謀氣象占

凡白雲發行徘徊。結陣來者。為他國人來欲圖人。可視其所往。隨而擊之。可得。

凡日月濛濛無光。士卒內亂。將軍且循法度。察有功以自明。及有功而發用。嚴刑而伺奸人者。勝。

凡陰天不雨。晝不見日。夜不見星。皆有雲陣而不雨。此為君臣有陰謀。兩軍相當。共謀機事。

凡晝陰夜月出。上謀下。夜陰晝日出。下謀上。

凡黑雲游行軍中。合五色。臨軍上。敵必合敵。謀來伐國。及謀軍自攻。

暴兵氣占

凡白氣如瓜蔓連結。部隊相逐。須臾罷而復出八九者。必有急兵至。

白氣如仙人衣。千萬連結。當有千里兵來。

凡黑氣從敵上來。我軍上者。敵欲襲我。宜備不宜戰。敵向而擊之。勝。

天氣蒼茫。有紫氣依日。支干數內無風雨。則所發之方。必有暴兵。日尅時則凶。時尅日則吉。自消散。此氣所發之方。當有吏人來告急。一人來氣一條。二人來氣二條。三人來氣三條。若散滿一方。有他來期。至依支干數內有風雨則伏。

凡壬子日候。四望無雲。獨見赤雲如旌旗下。兵徧起四方。天下盡有兵。

伏兵氣占

凡軍上有黑氣。渾渾團團。長赤氣。其中必有伏兵。不可擊。

凡兩軍營欲陣。或對壘相守。望彼軍上白氣粉沸。如起樓閣狀。其下伏兵萬人。不可輕舉。

凡軍行近山林。阮谷。谿澗。當善防之。既是伏兵之地。而上有氣。不可行。

凡雲氣粉沸相連。及似蒿草盈尺許。此為步卒。為伏兵。

凡伏兵之雲。如幢節狀。在黑雲中。或如赤杆在黑雲中。或如黑雲在赤雲中。勿先動。

凡黑氣出營。賊赴我後。有伏兵。謹備之。

雲霧占

霧。皆以亥壬子日。黑氣色黑。利南行。

凡與軍動。雲氣如亂。大風至。視所來避之。雲潤厚而大者。雨必暴至。

四始之日。有黑雲如陣。後重大者。多雨。

凡氣似霧非霧者。衣冠而濡見者。其城帶甲而趨。日出沒時。有雲橫截之。白者喪。黑者驚。三日內有雨。災解。

凡天上有青氣入營者。兵弱驚恐。赤氣入營者。有暴驚。

吳起軍錄

凡初出軍。及三日內。風常逆來。衝突我軍。旌旗不舉。人馬懼怯。塵吹沙走。人馬行步無迹。此名鬼風。必有挫折。當且止。察便宜。

出軍行道。逢急雨。沾溼衣甲。鞍轡成不能行。兆不吉。宜少緩以伺之。

凡軍連日昏暗。深沉。風聲錯亂。密雲不雨。為下有人謀。

出軍有急風。牙旗摧倒。旗旛繞竿。或垂下者。戰為殺將。

凡軍行。旗指後者。不利。戰。風逆來。雨不沾衣。名曰天泣。軍敗。若交戰而風雨從前來。謂之落戶。當其衝者。大敗。軍纒下。營。旗旛方張。而有暴風來掩。軍幕傾。散于戈。或摧折者。大凶。

出軍之日。風從五行之地來。天色晴朗。不昏不亂者。行必有功。天氣昏濁。風勢滿。劫。寒慘。往必有戰。以時方日辰分主資。以歲月日時德。因風分勝負。以五音六律占之。

軍初出。有旋風從旁起。直至軍前。飄轉引道。軍必大勝。若從敵上來。宜謹備。

軍中有回風。相觸中道而還。無功。

軍行。有大旋風起。軍前即回者。得敵糧。

五行主客占法

凡辰納音為客。風所從來之主。日辰納音者。甲子乙丑商。丙寅丁卯徵。是風來之方。子午為宮。丑寅未申。



爲徵是也。假令今日甲子。納音商爲金。而風從丑寅未申上來。爲商助徵。徵火剋金。主人勝。若風從巳亥上來。爲商動角。角木受制於金。客勝他。做此。

又日辰納音爲客。加時爲主人。假令今日丙寅。納音是火。風起之時。時加卯酉。爲徵動羽。羽水剋徵火。主人勝。時加辰戌。爲徵動商。商金受徵火剋。主人勝。得商助。爲客勝他。做此。

又如今日甲子。商姓也。時加丑未寅申。爲主人勝。而風又從丑未寅上來。即是兩火共攻一金。主人於是大勝。他做此。

又風從日刑上來。客勝。時刑上來。主人勝。此亦謂時與日相剋刑也。

凡言主客之法。軍從遠來者爲客。居其地爲主人。又先起者爲客。後應者爲主。

若兩軍相持。先動者爲客。後動者爲主。

如兩相搏。先舉手爲客。後舉手爲主。

有氣勝。無氣敗。凡言主客。準此。

凡野獸入營。鳴叫者。大敗。

占鳴

鳴鳴軍上一二聲吉。去復來。賊謀必來相害。鳴鳴或羣飛城寨上。不過口日。敵人必至。

朔望占旗倒

旗倒指北。賊必來。指西。三軍合戰。

指東。軍中有喜。指南。旬日火災。

張子房行軍災異錄

衝太白

凡三軍出戰。衝太白者。損三軍。用一人執紅旗於陣前。頭走見陣。必勝也。

衝太歲

凡出戰。衝太歲者。多妨大將。要五人執香爐於陣前。排陣入。必勝。

衝飛廉

三軍出戰。如犯飛廉者。主損三軍。要七人如獵戶裝束。如見陣。於陣前亂走。反凶爲吉。正月午日。二三月四日。申日。五六月戌日。七八月子日。九十月寅日。十一月辰日。是也。

火災

凡軍中頻失火者。壬癸日。於營門立卓旗一面。數日除之。吉。

鳥入營

凡飛鳥入營。相打。不過百日。有凶災。可令營內人。出獵三十里以外。唱歌而回。大吉。

鷓鴣

凡鷓鴣軍上。可開甲仗庫。一七日。禳之。變吉。

野獸入營

凡野獸入營。可開甲仗庫。一七日。禳之。變吉。

諸葛武侯行軍風候

凡出軍順風。旌旗前指。日晴明。此爲天助。必勝之兆。去而勿疑。

凡軍中忽有暴風逆吹。氣候濛濛。旌旗不整。急須移營。

凡出軍布定陣勢。忽有獨風旋起。寒冽。敵人埋伏之兆。須備之。

凡三利方來風。三日不止。防邊寇作亂。

卯酉子時。黑霧風起。主賊來口。歲刑上風來。寇必至。

凡下營。避殺方風。急移生氣方吉。

子年月日。忌卯地三刑。如北風來。宜備之。

丑年月日。忌戌方三刑。如巽風來。宜備之。

寅年月日。忌巳方三刑。如艮風來。宜備之。

卯年月日。忌子上三刑。震風來。宜備之。

辰年月日。忌辰方風起。宜備之。

巳年月日。忌申上刑。忌墓上風來。

午年月日。忌子上行兵。午風凶。

未年月日。忌丑上行軍。戌上有風。爲大煞。宜祥之。



申年月日忌寅上行兵。坤上風來。避之吉。  
酉年月日忌兌上風來。預防之。  
戌年月日忌未上行兵。乾上有風。須避之吉。  
亥年月日忌巳方行。亦忌亥。乾方風來。

日占

子日卯風。利客。若還歸子上。主利。  
丑日戌風。利客。若還歸北。上主勝。  
寅日巳風。利客。若還歸寅。上主利。  
卯日子風。利客。若還歸卯。上主勝。  
辰日辰風。自利。主客皆不利。移天德方吉。  
巳日申風。利客。風歸巳。上主勝。  
午日午風。自利。不宜向南征。  
未日丑風。先舉者勝。  
申日寅風。利客。風歸申。上主利。  
酉日卯風。利客。風歸酉。上主利。  
戌日未風。利客。風歸戌。上主勝。  
亥日酉風。客不利。

袁天罡占風雨訣

高天上霞。日月星辰。沉潛下。載風雨龍神。魁畔星氣。見溜枝於當夜。虹前黃氣。知潤葉於來辰。偏掩而三日。獨淡而半旬。戊子六龍。若黑行而大灑。斗間黑氣。如龜動以長津。類南天以炎火。同中兵以飄塵。  
白氣大遭風雨。節丹霞而益甚。農人甲子旬空。一句鳩旋雲山。氣濃五行逐回。紫馬白兔。降未升而雨密。素白丹霞。升未降而災早。陽碧陰綠。天交而景色將寒。奇黑偶青。未滅而虹蜺欲見。若乃重占卯日。雲叢中央。寒冽風口。樹折四方。竟瀉須頻。無之則別生災。涉兵潛必急。有之則便起災。歿拆五音之宮。羽裁六意之柔剛。壬子至丁巳。濃雨瀟瀟。諸鄉。丙子至辛巳。行盡一日。占候五辰。詳認連窺。天漢蛇經。雨霧集屯。  
每顧銀河。瀟日有風。調雨順。無雲暎掩。當旬而草木不滋。有氣經過。見處而田園溢溢。黑牛夜牛。如龍在震。以辰期。青龍目前。似馬當離。而午信。日初雨曜。青黑潤明。如晴數雨。黃赤乾晴。日候孤光。雲帶中央。而不動。日高三丈。雨歸四面。以頻行。朝視四方。積玉。而利雲便瀉。莫窺至上。螺蓋。而口氣尋傾。



敗城氣或赤色如飛鳥如奔牛如衆人頭如狸皮此城必降。  
 伏兵氣  
 黑氣渾而長赤其中白氣如沸粉如樓鏟如旛節在烏雲中如赤杆其下必有伏兵。  
 暴兵氣  
 氣白如瓜蔓連結部隊相隨須臾能而復出如仙衣千萬連結如人持刀盾在雲中。

雀浩氣色占

凡天子氣內赤黃表爲君之象四方所發之鄉必出天子。或欲有遊往處其地赤光先發或如城門隱隱氣霧中帶殺氣森森或如華蓋在氣中若象青衣無手在日西或如龍馬雜色森鬱衝天皆爲帝王之象。

猛將氣

猛將之氣如虎如龍如煙火之狀或如粉沸或如火光夜照人。

勝軍氣

勝軍如提板前後磨地或如火光或如山林或如塵埃粉沸其色黃白如人持斧向敵或如蛇舉首向敵或如鬪雞赤白相隨皆猛將勇士之氣也。

敗兵氣

敗兵之氣如馬肝如寒灰如瓊山如奔豬羣羊如縣衣如人相隨如布匹交引亂穰皆敗兵氣也。

堅城氣

上有黑雲如星名曰軍精或白氣如旌旗如青雲如牛頭觸人如煙火如雙蛇杵白形白外或雲如卦此皆不可攻。

敗城氣

九賢秘典

二五

李靖行軍補要

六十甲子吉凶

- 甲子爲天元。禽名角木蛟。忌辰巳午三時。寅卯時小吉。出入宜從水邊去。
- 乙丑日。亢金龍。出北方得財。宜子。
- 丙寅日。艮土貉。
- 丁卯日。房日兔。百事大吉。
- 戊辰日。心月狐。
- 己巳日。尾火虎。
- 庚午日。箕水豹。
- 辛未日。斗木獬。宜戌子二時。近水邊得財吉。
- 壬申日。牛金牛。
- 癸酉日。女土蝠。
- 甲戌日。虛日鼠。
- 乙亥日。危月燕。
- 丙子日。室火豬。
- 丁丑日。壁水獮。
- 戊寅日。奎木狼。
- 己卯日。婁金狗。
- 庚辰日。胃土雉。
- 辛巳日。昴日雞。
- 壬午日。畢月鳥。辰亥午未四時得外財。
- 癸未日。菊火猴。宜戌亥二時。出入得外財。巳亥二方吉。
- 甲申日。參水猿。
- 乙酉日。井木犴。
- 丙戌日。鬼金羊。宜辰巳酉申四時。出北方得財大吉。餘皆不可。

九賢秘典

二五



丁亥日 柳土獐 未申酉戌四時 得財於南方

己丑日 張月鹿

辛卯日 軫水蚓

癸巳日 同前

乙未日 寅亥午戌四時 得外財吉

辛丑日 不用

癸卯日 巳申酉三時 得財吉

乙巳日 巳申酉三時 得財吉

丁未日 不用

己酉日 不用

辛亥日 不用

癸丑日 申酉戌三時 得財吉

乙卯日 不用

丁巳 戊午 己未日 不用

辛酉 壬戌 癸亥日 俱不

九賢秘典校譌

錄目一頁八行 是 當

本書三頁三行 令 疑合字 形誤

三頁十一行 我 當

四百六行 政字 誤 十二行 宗字 古

五百五行 做此上 當 十一行 凡職上 當就二格

六頁七行 體有已癸二日

九頁一行 板 香飯 七行 災 疑道字

十頁三行 後高二字

十一頁二行 日 蓋 十二行 離向二字

十四頁四行 戊字 誤 原作戊

十七頁四行 偏字 誤 詳 疑詳之誤

十八頁四行 亦 當

廿一頁一行 像 誤 十行 夜半 誤 十二行 古 常用

廿三頁一行 雀字 誤

九賢秘典 校譌

戊子日 星日馬 財

庚寅日 翼火蛇

壬辰日 財得財 出北方 亦好

甲午日 子未申酉戌亥六時 出南方 得財大吉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不可用

壬寅日 午申酉三時 得財吉

甲辰日 不用

丙午日 午未二時 吉

戊申日 申酉戌三時 吉

庚戌日 不用

壬子日 巳卯戌三時 吉

甲寅日 寅卯辰四時 得財吉

丙辰日 巳午二時 得財吉

庚申日 辰申戌亥四時 吉

九賢秘典補校

五百五行 校譌 此上 脫字 說見胡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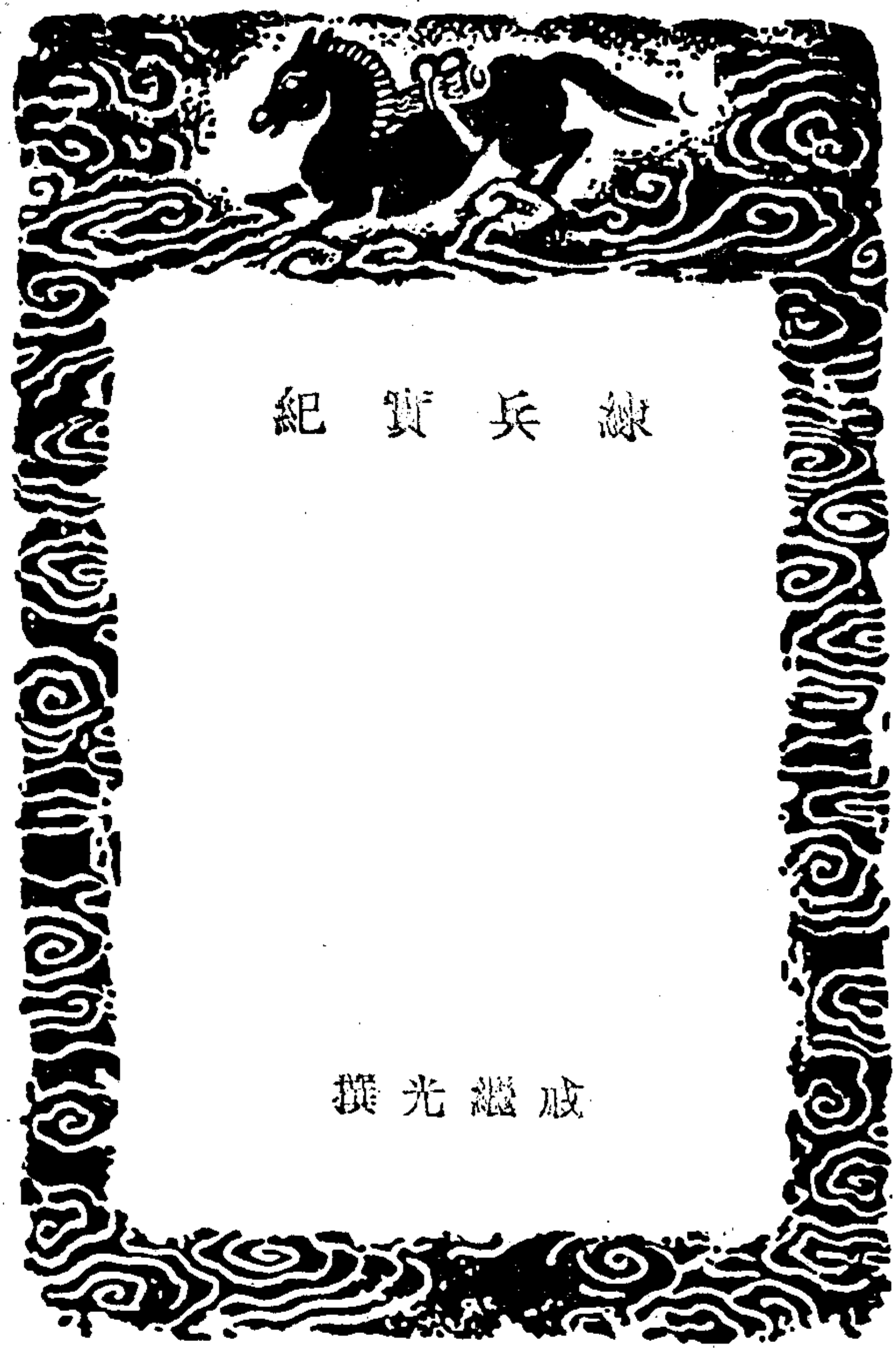
十頁三行 校譌 應加○記 今誤△

校譌一頁二行 目錄 應乙轉

十一行 凡職上 當低二格 說見校

會稽鏡吾氏董金鑑輯





練兵實紀

戚繼光撰

### 練兵實紀提要

練兵實紀九卷。雜集六卷。明戚繼光撰。繼光字元敬。世襲登州衛指揮僉事。歷官薊州、永平、山海等處地方總兵官。中軍都督府左都督。進太子太保。事蹟具明史本傳。考隆慶二年。繼光以都督同知總理薊州、昌平、保定三鎮練兵事。至鎮。上疏請浙東殺手、敵手各三千。再募西北壯士馬軍五枝。步軍十枝。專聽訓練。此書乃載其練兵實效。一練伍法。二練膽氣。三練耳目。四練手足。五練營陣。六練將。其附載雜集。一儲將通論。二將官到任。三登壇口授。四軍器制解。五車步騎解。蓋繼光為將。精於訓練。臨事則隨發電舉。當世稱為戚家軍。今以此書考其守邊事蹟。無不相符。非泛摭輟略常談者比。繼光初到鎮。疏有云。教兵之法。美觀則不實用。實用則不美觀。此書標曰實記。徵實用也。考登壇口授云。時惟庚午夏六月。諸邊新臺。肇建過半。奏奉暫停。以舉練事。庚午為隆慶四年。又考繼光請刊此書移文云。擬定教練。已經二年。今將條約。通集成帙。則是書成於隆慶五年辛未矣。明史本傳稱薊鎮十七年中。易大將十人。率以罪去。繼光在鎮十六年。邊備修葺。薊門晏然。繼之者。踵其成法。數十年得無事。又稱所著紀效新書。練兵事實。談兵者遵用焉。此本題曰練兵實紀。與史不同。或史偶誤一字歟。

練兵實紀提要

### 練兵實紀凡例

- 分給教習次第凡十五條
- 一、行伍之卒。愚夫也。介冑之士。未閱文學者也。故其為辭。必鄙近通俗。條約貴簡。但欲成桓桓節制之師。十全無一隙漏。即此十冊。未見其多。總而約之。一語足核矣。請求之。
  - 一、給習之術。必須先以練將冊給將。練卒冊給卒。每隊一冊。每一旗擇一識字人。誦訓講解。全隊口念心記。
  - 一、尋常比較武藝。點卯不到。小有過失。事干人衆。應責治者。即以條約為賞罰。凡能誦五條。免打一棍。如此行去。不待戒而自熟。
  - 一、俟熟。將此本見之行事之實。以信之。習而未通者。因其行事而通之。
  - 一、練伍一冊。止是選兵練伍之將。宜全習之。此開練第一首務也。兵法關萬衆如一人。臂指節制之根。要成屬於此。不可不詳玩而信行之。
  - 一、次將練耳目一冊。給將卒通習之如前。
  - 一、次將練手足一冊。給大小將領。豫備什物。分撥教師教習之。
  - 一、次將行伍一冊。給發習之如前。

練兵實紀 凡例



練兵實紀 凡例

- 一、次將野營一冊，給發習之如前。
- 一、次將戰約一冊，給發習之如前。
- 一、士卒應習背條款者，不必一字一句順文背出，但每款內能記念得大義，是要如何，即准為背熟之例。

- 一、將領偏裨而上，須條條款款背記，即練卒條款，將官亦必誦熟。
- 一、士卒每次只與一冊，每冊多不過數十條，一日限定短條記三條，長條一條，一月可記二冊，俟一冊熟再給一冊，今所刊書冊，每一卷為一本者，正謂便於刷印，頒給隊伍耳。
- 一、附儲將材料一卷，論練兵一卷，皆將兵之官與將將者之所有事也，不必用以訓士卒，如卒中能自奮習者聽。
- 一、如此教之，庶愚蒙士卒，日誘其入而不見其多，大約一軍之義，即至愚者皆得通曉，如此，可以人為戰，謂之節制之師，謂之免置干城，舉行伍之下，皆知兵之將矣，以一教十，擴而充之，一年之內，節制數十萬，可以立就云。

練兵實紀目錄

- 卷一 練伍法計四十三條
- 卷二 練膽氣將卒共四十三條
- 卷三 練耳目計十六條
- 卷四 練手足計二十條
- 卷五 練營陣一場操計十八條
- 卷六 練營陣二行營計十八條
- 卷七 練兵實紀 目錄

二

練兵實紀 目錄

- 練營陣三野營計二十九條
- 卷八 練營陣四戰約計三十條
- 卷九 練將計二十六條
- 練兵實紀雜集六卷
  - 儲練通論上 儲練通論下 將官到任寶鑑
  - 登壇口授 軍器制解 車步騎營陣解

練兵實紀卷一

練伍法第一 計四十三條

騎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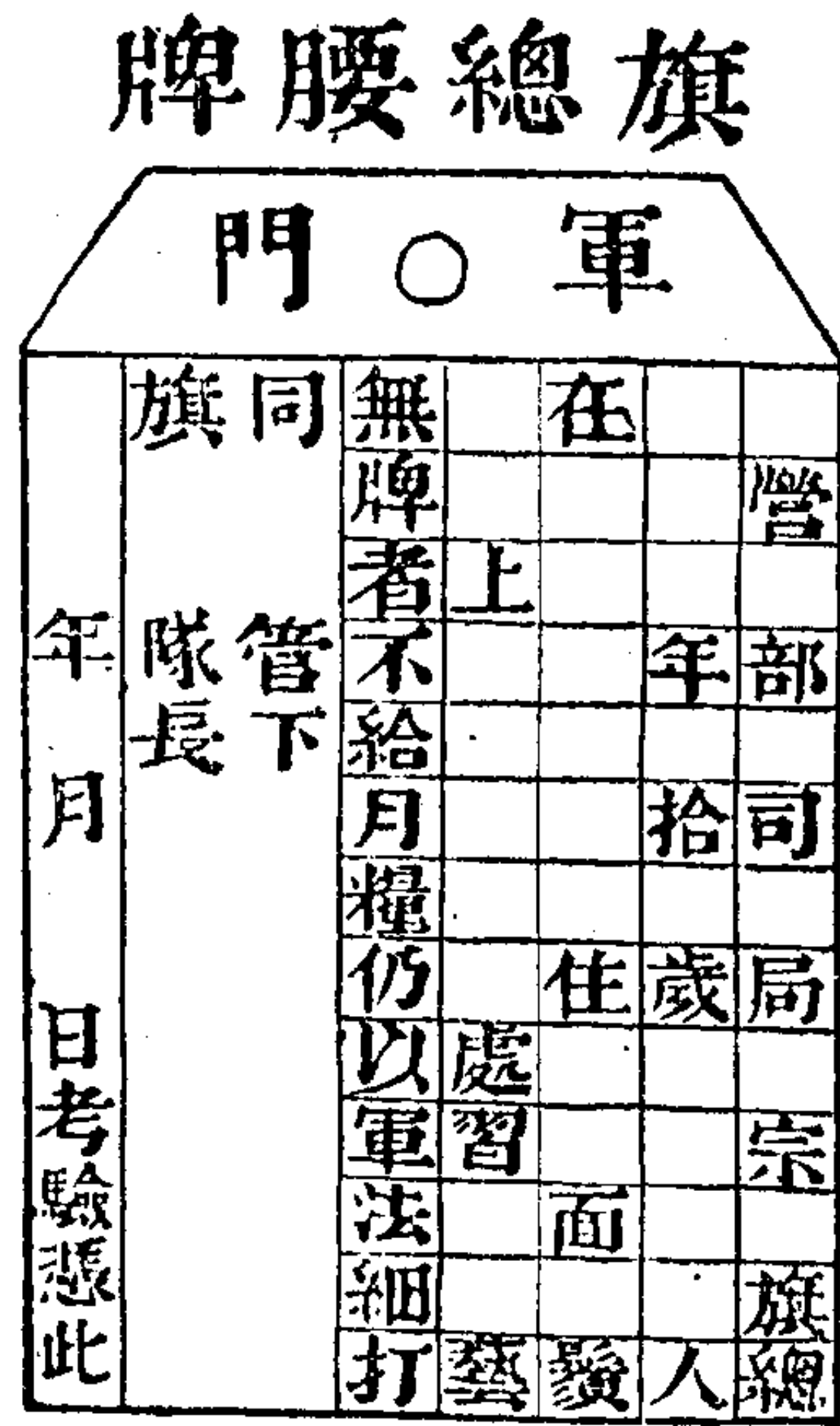
第一選騎兵，預日先將部下官生，夙守軍令，習知東伍之教者，各分執事，填于白牌或紙上，其填營伍次第者，為一號牌，填年貌籍貫者，為二號牌，填把武藝者，為三號牌，總填隊伍姓名者，為四號牌，抄隊伍清冊者，即隨之為五號牌，每一牌用桌一張，縛豎一號，即守主將之傍，餘號各于空地分設，挨號而下，又一面將腰牌隊冊，照各種式樣，預日刊刷齊備，式開于後，次日早，將投募見在軍士人等，以次喚進，如一千先定千總一員，令千總選部下把總幾員，驗中，又令各把總選百總幾員，驗中，又令各百總選旗總三名，先以一百總下一旗總，令選隊總三名，先以一隊總自行揀兵十一名，一字向上立定，主者與之辨驗堪否，以有力伶俐者二名，為一伍二伍長，充烏銃手，以烏銃為長兵，仍習雙手刀為短兵，以有力伶俐者二名，為第三第四，充快鎗手，各執長柄快鎗為長兵，近用柄代棍為短兵，以有殺氣者二名，為第五第六，各充鐵鎗手，以鐵鎗為短兵，兼火箭為長兵，以有殺氣能射者二名，為第七第八，充刀棍手，以刀棍為短兵，以射為長兵，以有力習射者二名，為第九第十，充大棒手，以大棒為短兵，弓矢

明成繼光撰









隊兵冊式

總隊二	總隊一	總隊三	營 中 部 司 局 宗
刀銃刀銃	刀銃刀銃	刀銃刀銃	
鎗棒鎗棒	鎗棒鎗棒	鎗棒鎗棒	
箭鈹箭鈹	箭鈹箭鈹	箭鈹箭鈹	
矢棍矢棍	矢棍矢棍	矢棍矢棍	
矢棒矢棒	矢棒矢棒	矢棒矢棒	
擔火	擔火	擔火	

輕騎殺手冊式

總隊二	總隊一	總隊三	營 右 左 部 司 局 宗
刀銃刀銃	刀銃刀銃	刀銃刀銃	
鎗棒鎗棒	鎗棒鎗棒	鎗棒鎗棒	
箭鈹箭鈹	箭鈹箭鈹	箭鈹箭鈹	
矢棍矢棍	矢棍矢棍	矢棍矢棍	
矢棒矢棒	矢棒矢棒	矢棒矢棒	
擔火	擔火	擔火	

總隊三	總隊二	總隊一	營 中 部 一 司 二 局 宗
刀 弓	刀 弓	刀 弓	
伍左伍右 刀 弓	伍左伍右 刀 弓	伍左伍右 刀 弓	
刀 弓	刀 弓	刀 弓	
鎗 弓	鎗 弓	鎗 弓	
鎗 弓	鎗 弓	鎗 弓	
箭 鈹	箭 鈹	箭 鈹	
兵 火	兵 火	兵 火	
刀 棒	刀 棒	刀 棒	



右册式解。

夫册式行位有限。悉填不全。故減其文。恐讀之不得其詳。復加解說于此。用者先于此辨之。俾知册內字眼。即盡知各軍所習技藝。然後考較為便。夫刀銃者。鳥鎗長刀也。鳥銃遠射極準。長刀近用先及。鎗棒者。鎗亦銃。北方呼為快鎗。獨不可變。今加長柄。遠則用火藥鎗子舉放。近則以柄代棒擊之。習則用木棒。但銃藥子數製。原粗謬多。致不準中。今有新法。可謂詳盡。鎗箭者。又與火鎗也。火鎗遠發。鎗近用。因鎗有股。可架火鎗而放之。故併為一卒。棍矢者。夾刀棍兼弓矢也。夾刀棍即白棍加刃。遠則用弓矢。近則用夾刀棍。可刺可擊。棒矢者。白棒兼弓矢也。馬上不敢用擊。且一擊必一刺。故又加知鋒于頂。以使馬上刺之。步下擊刺兼用。棒也。孟子曰。執挺可以撻秦楚之堅甲利兵。非真言挺之可禦堅利也。蓋言人心齊一。即挺非可與堅甲利兵敵者。用之亦取勝。今夫敵甲誠堅矣。兵誠利矣。而我人心何如。適以白棒常敵為長技。迷而不悟。即孫吳復起。毋能轉移何。其謬訛入人之深也。弓矢遠不如火器。命中不如鳥銃。而敵以堅甲常之。每每射不能入。亦明知而不肯變其習者。緣上司操閱偏于此耳。火器不精。不如無。今知以火器常敵而不知精。亦無裨也。火槍者。火兵也。槍扁挑也。用鐵尖扁槍。便于肩挑。又可擊刺。亦農中戰器也。

第五騎旗號。每一大營。將官分五色。每營將官下各部伍。又分五色。在將官以旗心定本營方色。以邊生旗面以黃應德。千總以心坐本方。以邊應主將。以帶應德。把總以心坐本方。以邊應千總。以帶應主將。百總以心坐本方。以邊應把總。以帶應千總。旗總以心轉應本營。不用邊帶。

軍士盃。有纓而無旗。

隊總盃。旗長六寸。上書隊哨分數字樣。方色照營將旗。

旗總背旗一面。身方二尺五寸。斜角用邊。旗桿長三尺六寸。

百總認旗一面。身方二尺。斜角用邊。桿用鎗頭。長九尺。上書字。一局書振勇。二局書揚勇。三局書威勇。

四局書武勇。

把總認旗。長三尺。斜角有邊。桿高一丈一尺。用纓頭號帶一條。長五尺。

千總認旗。長四尺。斜角有邊。桿高一丈三尺。號帶一條。長七尺。

營將認旗。長六尺。斜角有邊。桿用纓頭雉尾。高一丈五尺。號帶一條。長八尺五寸。以上俱小尺。

前營將官認旗。紅心。藍邊。黃帶。珠纓。雉尾。書前軍司命。

中部千總旗。黃心。紅邊。黃帶。

中左司把總旗。藍心。黃邊。紅帶。

百總旗。藍心。黃邊。紅帶。

旗總旗。紅。

隊總盃旗。紅。

以後照此。

中右司把總旗。白心。黃邊。紅帶。

百總旗。白心。黃邊。紅帶。

旗總旗。紅。

隊總盃旗。紅。

左部千總旗。藍心。紅邊。黃帶。

左左司把總旗。藍心。藍邊。紅帶。

百總旗。藍心。藍邊。紅帶。

旗總旗。紅。

隊總盃旗。紅。

左右司把總旗。白心。藍邊。紅帶。

百總旗。白心。藍邊。紅帶。

旗總旗。紅。

隊總盃旗。紅。

右部千總旗。白心。紅邊。黃帶。

右左司把總旗。藍心。白邊。紅帶。

百總旗。藍心。白邊。紅帶。

旗總旗。紅。

隊總盃旗。紅。

右右司把總旗。白心。白邊。紅帶。

百總旗。白心。白邊。紅帶。

旗總旗。紅。

隊總盃旗。紅。

後營將官認旗。黑心。白邊。黃帶。珠纓。雉尾。書後軍司命。

中部千總旗。黃心。黑邊。黃帶。

中左司把總旗。藍心。黃邊。黑帶。

百總旗。藍心。黃邊。黑帶。

旗總旗。黑。

隊總盃旗。黑。

中右司把總旗。白心。黃邊。黑帶。



百總旗白心黃邊黑帶

旗總旗黑

隊總旗黑

左部千總旗藍心黑邊黃帶

左左司把總旗藍心藍邊黑帶

百總旗藍心藍邊黑帶

旗總旗黑

隊總旗黑

左右司把總旗白心藍邊黑帶

百總旗白心藍邊黑帶

旗總旗黑

隊總旗黑

右部千總旗白心黑邊黃帶

右左司把總旗藍心白邊黑帶

百總旗藍心白邊黑帶

旗總旗黑

隊總旗黑

右右司把總旗白心白邊黑帶

百總旗白心白邊黑帶

旗總旗黑

隊總旗黑

左營將官認旗藍心黑邊黃帶珠纓雉尾書左軍司命

中部千總旗黃心藍邊黃帶

中左司把總旗藍心黃邊藍帶

百總旗藍心黃邊藍帶

旗總旗藍

隊總旗藍

中右司把總旗白心黃邊藍帶

百總旗白心黃邊藍帶

旗總旗藍

隊總旗藍

練兵實紀 卷一

一五

一四

隊總旗藍

左部千總旗藍心藍邊黃帶

左左司把總旗藍心藍邊藍帶

百總旗藍心藍邊藍帶

旗總旗藍

隊總旗藍

左右司把總旗白心藍邊藍帶

百總旗白心藍邊藍帶

旗總旗藍

隊總旗藍

右部千總旗白心藍邊黃帶

右左司把總旗藍心白邊藍帶

百總旗藍心白邊藍帶

旗總旗藍

隊總旗藍

右右司把總旗白心白邊藍帶

百總旗白心白邊藍帶

旗總旗藍

隊總旗藍

右營將官認旗白心黃邊黃帶珠纓雉尾書右軍司命

中部千總旗黃心白邊黃帶

中左司把總旗藍心黃邊白帶

百總旗藍心黃邊白帶

旗總旗白

隊總旗白

中右司把總旗白心黃邊白帶

百總旗白心黃邊白帶

旗總旗白

隊總旗白

左部千總旗藍心白邊黃帶

百總旗白心黃邊白帶

練兵實紀 卷一

一六



左左司把總旗藍心藍邊白帶

百總旗藍心藍邊白帶

旗總旗白

隊總旗白

左右司把總旗白心藍邊白帶

百總旗白心藍邊白帶

旗總旗白

隊總旗白

右部千總旗白心白邊黃帶

右左司把總旗藍心白邊白帶

百總旗藍心白邊白帶

旗總旗白

隊總旗白

右右司把總旗白心白邊白帶

百總旗白心白邊白帶

旗總旗白

隊總旗白

中營將官認旗黃心紅邊黃帶珠纓雉尾書中軍司命

中部千總旗黃心黃邊黃帶

中左司把總旗藍心黃邊黃帶

百總旗藍心黃邊黃帶

旗總旗黃

隊總旗黃

中右司把總旗白心黃邊黃帶

百總旗白心黃邊黃帶

旗總旗黃

隊總旗黃

左部千總旗藍心黃邊黃帶

左左司把總旗藍心藍邊黃帶

百總旗藍心藍邊黃帶

旗總旗藍心藍邊黃帶

練兵實紀 卷一

旗總旗黃

隊總旗黃

左右司把總旗白心藍邊黃帶

百總旗白心藍邊黃帶

旗總旗黃

隊總旗黃

右部千總旗白心白邊黃帶

右左司把總旗藍心白邊黃帶

百總旗藍心白邊黃帶

旗總旗黃

隊總旗黃

右右司把總旗白心白邊黃帶

百總旗白心白邊黃帶

旗總旗黃

隊總旗黃

第六騎什器

旗總每名明盔一頂甲一副臂手一副背旗一面旗桿一根合力弓一張弓弦二條大箭三十枝鋒利

腰刀一把雙插一副韃帶一條椰瓢一箇

隊總每名明盔一頂甲一副臂手一副背旗一面旗桿一根合力弓一張弓弦二條大箭三十枝鋒利

腰刀一把雙插一副韃帶一條椰瓢一箇

烏銃手每名明盔一頂甲一副韃帶一條長刀一把烏銃一門擗杖一根錫甌一箇藥管三十箇鉛子

袋一箇銃套一箇備征火藥每三錢爲一出備三百出另備空藥六兩通共六斤鉛子三百箇火繩

五根每局鉛子模一副椰瓢一箇銃以可容三錢鉛子爲合式藥比鉛子分兩每一錢加二分餘皆

做此

快鎗手每名明盔一頂甲一副韃帶一條快鎗一桿擗杖一根錐一把剪一把藥袋一箇藥管三十箇

藥線筒一箇藥線五百根硫黃醃兩頭鉛子袋一箇備征鉛子三百箇火藥每出五錢備三百出共

備藥九斤六兩銃口不同子藥照烏銃例加減火繩三根鋒利腰刀一把每局鉛子模一副火鑪石

一副椰瓢一箇

鑽手每名明盔一頂甲一副韃帶一條椰瓢一箇鑪一把火箭自負三十枝備帶三十枝箭筈一箇油

罩一箇火繩三根



刀棍手每名明盔一頂。甲一副。鞋帶一條。椰瓢一箇。刀棍一根。合力弓一張。弦二條。大箭三十枝。雙插一副。

棒手每名明盔一頂。甲一副。鞋帶一條。椰瓢一箇。大棒一根。合力弓一張。弦二條。大箭三十枝。雙插一副。

弓刀手每名明盔一頂。甲一副。鞋帶一條。椰瓢一箇。腰刀一把。合力弓一張。弦二條。大箭三十枝。雙插一副。

弓鎗手每名明盔一頂。甲一副。鞋帶一條。椰瓢一箇。鈎鎗一桿。合力弓一張。弦二條。大箭三十枝。雙插一副。

火兵每名鐵尖扁擔一根。臨時即充棍擊之用。鐵尖可刺。俱習棍法。鍋一口。椰瓢一箇。馬每匹鞍仗一副。轡頭一副。肚帶二條。滾肚一條。木絆一副。絆馬繩二條。馬椿一件。草劍每隊一口。

虎蹲砲每位鐵錘一把。剪一把。錐一把。藥線盒一箇。藥升一箇。木送二根。木郎頭一箇。火藥每出八兩。共備藥三十出。火繩三根。火線四十五根。木馬子三十箇。合口石子三十箇。鉛子如重一兩者用三十箇。重三錢以下者用一百箇。分大小輕重定數。合口大鉛子十箇。每箇重五錢。皮篋二箇。每二位

獸架一副。隨二位藥子。什物獸架一副。驟每頭鞍仗一副。轡頭一副。肚帶二條。滾肚一條。韁繩二條。鐵轂一箇。木椿一箇。獸架一副。

第七騎神器。凡騎兵營有虎蹲砲。各有獸驟。平時仍屬一官。名為管神器。把總專為管束操練點察備辦。什物。喂餵驟頭。出征分與各部。每旗一位。專責隊總管。放下營時。十部不用。俱貼出外圍。每二旗一位。與外圍原砲。每二旗合三位。

第八拒馬柞。每一旗十二架。每六架一包。每二包一獸。每營左右中三部俱同。下營時。中部拒馬俱貼外圍。每一旗合三包。共十八架。中柞在子營不用。門角間俱下單層。便于出入。

步兵

第一選步軍。預日備牌號桌次并刷牌冊。俱與騎兵束伍同。是日選時。先擬千把百旗隊等總。亦同騎兵例。先以一隊總自行檢兵十一名。一字向上立定。主者與之辨驗。堪否。以有力伶俐者二名。為一伍

長二伍長。各為鳥銃手。兼雙手長刀一把。第一名在左。第二名在右。又二名為長柄快鎗手。鎗柄即代短棍。為第三名。第四名。以便捷竹柔者二名。為藤牌手。為第五名。第六名。又以力大貌黑而粗猛者為

狼筈手。二藝俱有短無長。為第七名。第八名。以年少有精神殺氣者二名。為鎗手。仍兼火箭。以其鎗上可架火箭。便于放也。為第九名。第十名。以庸碌者一名。為火兵。橫看一伍者。即在左之伍也。所管者三五七九四名。二伍者。即在右之伍也。所管者四六八十四名。火兵總于隊長。管束列陣。照此。凡出戰

于銃鎗火箭放過之後。牌為一層。筈為二層。鎗為三層。長刀為四層。鎗棍為五層。

第二步旗鼓。與騎兵同。車兵亦與騎兵同。無馬者聽。

第三步雜流。俱與騎兵營同。但無器。第四步隊牌。俱同騎兵。只三層用藤牌。四層狼筈。五層鎗。之異耳。

第五步旗號。同騎兵例。第六步什器。

旗總每名背旗一面。旗鎗桿一根。明盔一頂。甲一副。合力弓一張。弦二條。大箭三十枝。雙插一副。腰刀一把。椰瓢一箇。

隊總每名色旗一面。長旗桿一根。有刃。明盔一頂。甲一副。合力弓一張。弦二條。大箭三十枝。雙插一副。鋒利腰刀一把。椰瓢一箇。

鳥銃手每名長刀一把。鳥銃一門。擲杖一根。錫甕一箇。銃套一箇。鉛子袋一箇。藥管三十箇。備征火藥。每出三錢。備三百出。另備藥六兩。共六斤。鉛子三百箇。火繩五根。每局鉛子模一副。椰瓢一箇。子藥。合口配搭。照騎銃例。

快鎗手每名快鎗一桿。擲杖一根。錐剪各一件。藥袋一箇。藥線筒一箇。藥管三十箇。鉛子袋一箇。備征火藥。每出五錢。備三百出。共藥九斤六兩。鉛子三百箇。藥線五百根。火繩三根。鋒利腰刀一把。火鏟。火石一副。鉛子模一副。椰瓢一箇。子藥。合口配搭。照騎銃例。

牌手每名藤牌一面。鋒利長腰刀一把。椰瓢一箇。好水光拳石六塊。笏手每名狼筈一把。椰瓢一箇。

鎗手每名鎗把一把。火箭三十枝。椰瓢一箇。火兵每名銅鍋一口。鐵尖扁擔一根。照式。椰瓢一箇。

車兵

第一選車兵。預日備牌號桌次并刷牌冊。俱與騎兵束伍同。是日選時。先擬千把百總車正隊長。亦同騎兵例。但騎兵人數無拘多寡。有大營小營。可以從權。此以車為定額。每營一百二十八乘。方足外圍。

馬馬步入營。不疎不密。中軍望竿車一乘。將臺車一乘。鼓車二乘。座車一乘。大將軍車四乘。子藥什物。車四乘。火箭車四乘。共一十六乘。除望竿車在營操壯觀。出征不用。餘俱從征。其編派行伍。若足一車之用。須用四大隊。每隊十二名。共四十八名。今因額定。每營軍不過三千。除雜流外。正得二千七百之

數。車人兩為所局。勢莫由我。姑以二十四名為一車。分奇正二隊。先令該管百總。將車正隊長二人。選到。俱令坐下。蓋不坐不得齊肅也。凡選車正。必須伶俐知事。有主張者。隊長必有膽者。于內先喚第一

車正。就將眾車中取二十名前來。內選有力而稍伶俐者一人。為舵工。又以有力伶俐者六名。為第一

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俱充佛狼機手。以三三五三名在左。管狼機一架。以二四六三名在右。管狼

機一架。又以力弱伶俐者二名。為第七。第八。管火箭與舵工。車正共十名。此正兵隊也。機手仍給有刃。大棒各一桿。火箭手給把柄。便於放火箭也。又於二十名之內。仍選奇兵一隊。將先選到隊長給長



桿鎗一根。上用該色隊旗。聽隊長自揀兵九名。內以年紀伶俐有力者四人為鳥銃手。各給長倭刀一把。為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第四名。在車內放鳥銃。出車先放鳥銃。賊近用長刀。又選身中年少骨軟者二人為藤牌手。為第五名。第六名。在車內放火箭。出車打石塊。賊近用藤牌。又有殺氣者二人。充鎗手。為第七名。第八名。在車放火箭。出車亦放火箭。賊近用鎗。火兵為第九名。專管各隊炊飯。共十名。此奇兵隊也。又有新製輕車。利于遠出。經過險隘。有時用之。每營二百一十六輛。每面五十四輛。每乘車正一名。即隊長也。舵工一名。即火兵也。第一二三四五六名。俱銃手。第七八名。俱鎗手。第九十名。俱狼機手。為一隊。凡選車正。必須伶俐。知事。有主張者。于內。先喚第一車正。就將乘車中。選有力伶俐者六名。為火器手。火器不拘鳥銃快鎗。第九十二名。為狼機手。肯為人下者。一名。為火兵。車輕不用舵工。一車完。即給方色如式。認旗一面。車兵擺列圖一張。令車正領在空所。照圖擺成二隊。車正隊長各領一隊。如行伍圖式坐定。一把總者。俱完放出。其各車正。將圖用木牌粘懸車上。備查。以憑管束。一將官下完足。示日于教場。領車給器。聽演習。派宗城司哨明白。

第二車。旗鼓。每營旗牌二班。各三名。號銃手三名。門旗二名。金鼓旗二名。五方旗五名。五方號帶五名。角旗四名。認旗二名。巡視旗八名。吹鼓手十六名。火藥匠二名。木匠五名。鐵匠五名。醫生一名。家丁一名。醫獸一名。家丁一名。

第三車。雜流。每一營將官下書記三名。家丁無定數。照騎兵例。軍件一十八名。軍牢二十四名。伴當八名。養馬三名。薪水二名。廚役二名。

中軍官下識字二名。軍牢八名。軍件四名。

每千總下識字二名。軍牢八名。軍件四名。

每一把總下識字一名。軍牢四名。軍件四名。

每一百總旗丁一名。

第四車。兵牌。

### 軍士腰牌

門 ○ 軍								
同兵	年	月	日					
	考	驗	憑					
	此							
	哨	部	司	局	宗	下	兵	夫
	人	在	年	拾	歲	住	處	習
	藝	無	牌	者	不	給	月	糧
	軍	法	治	不	給	月	糧	軍
	處	習	面					
	處	習	面					
	處	習	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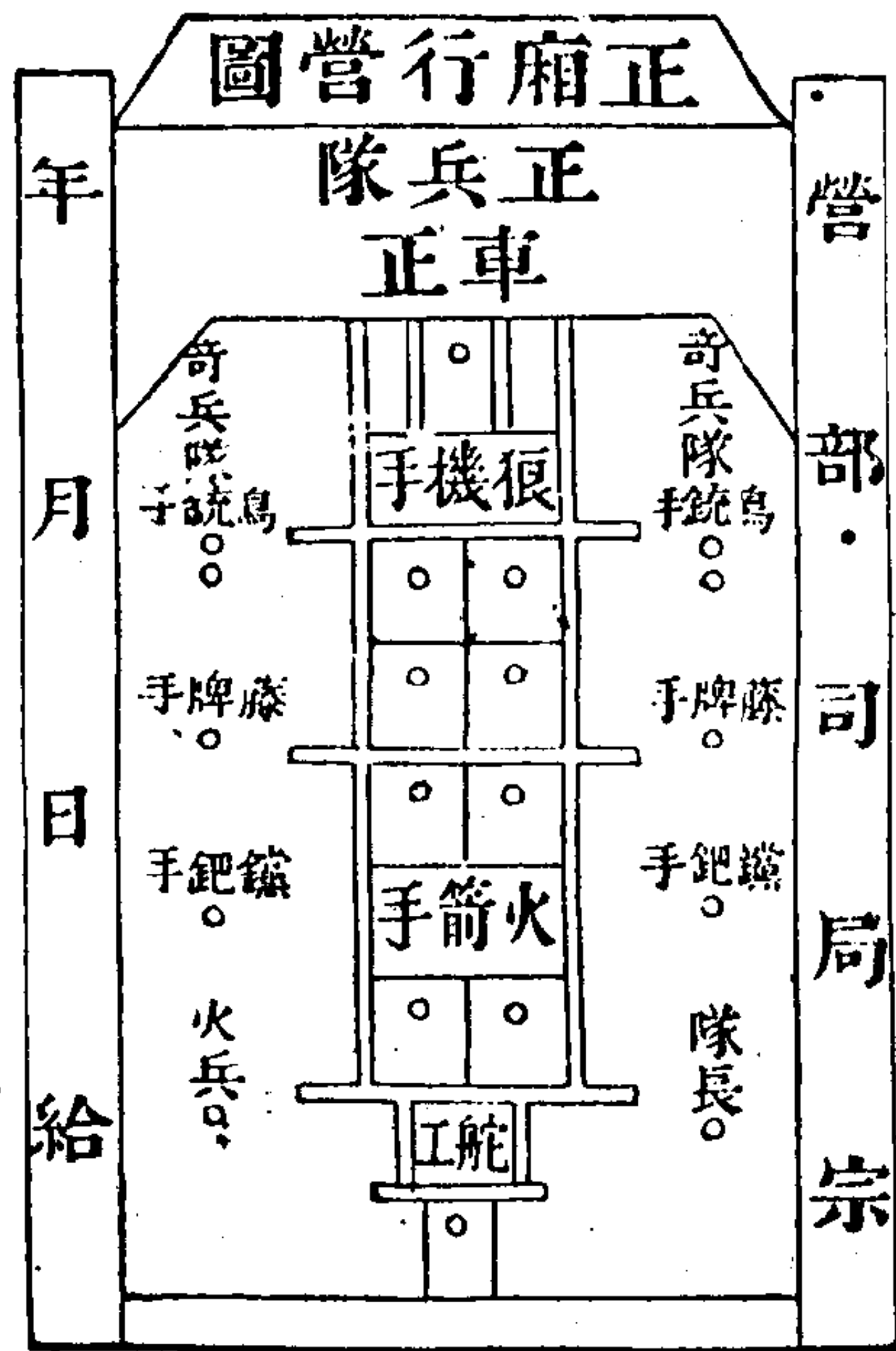
### 隊長腰牌

門 ○ 軍								
隊下兵	年	月	日					
	考	驗	憑					
	此							
	哨	部	司	局	宗	隊	長	
	人	在	年	拾	歲	住	處	習
	藝	無	牌	者	不	給	月	糧
	軍	法	治	不	給	月	糧	軍
	處	習	面					
	處	習	面					
	處	習	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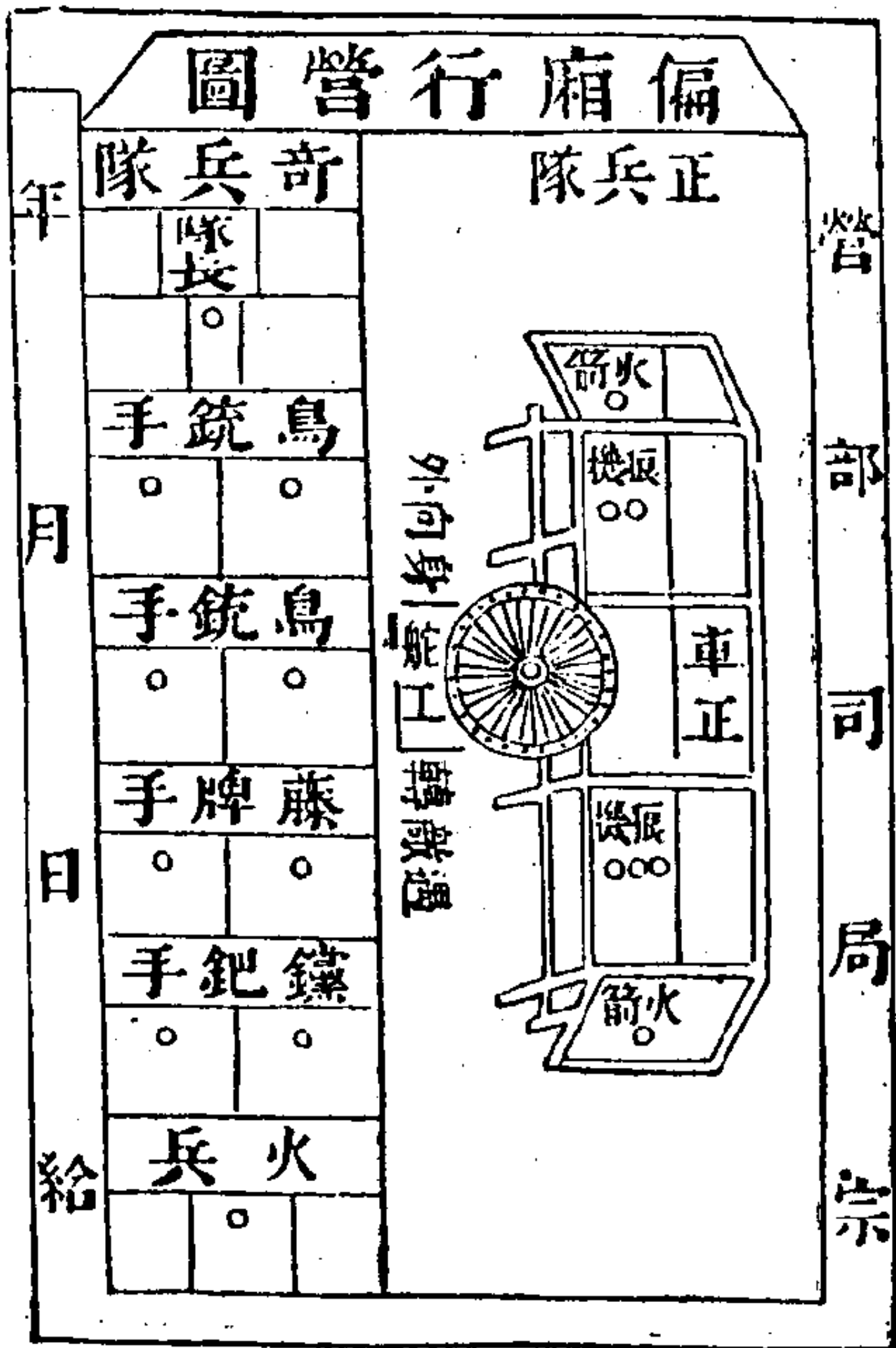
### 車正腰牌

門 ○ 軍								
正下隊長	年	月	日					
	考	驗	憑					
	此							
	哨	部	司	局	宗	車	正	
	人	在	年	拾	歲	住	處	習
	藝	無	牌	者	不	給	月	糧
	軍	法	治	不	給	月	糧	軍
	處	習	面					
	處	習	面					
	處	習	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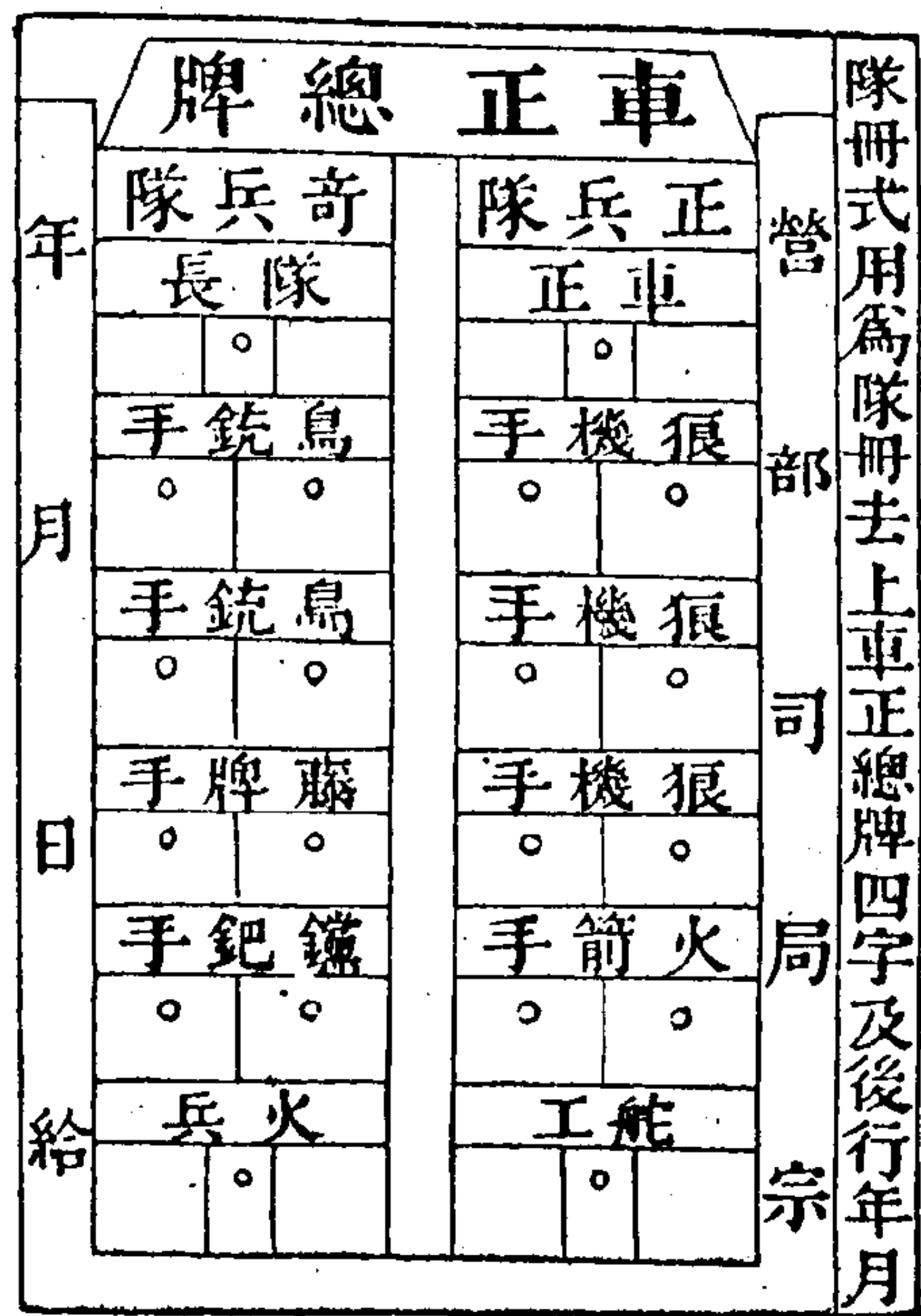




三〇



三一



三二

輕車照大戰車一同，但每輛只兵一隊，以大戰車二隊，各分半用二輕車，即是一大戰車也。  
 第五車旗號。

車兵不用蓋甲。

車正用蓋甲，方旗長二尺。

百總旗，長三尺。

把總旗，長四尺。

千總旗，上角闊三尺，長五尺，帶長五尺。

營將旗，上角闊四尺，長六尺，號帶長七尺。

前營將官紅旗，藍邊，黃帶，凡旗上字與騎兵同。

左千總藍旗，紅邊，黃帶。

一司把總紅旗，藍邊。

二司把總藍旗，藍邊。

三司把總白旗，藍邊。

四司把總黑旗，藍邊。

以上纓頭，俱用紅色。

三三



右千總白旗紅邊黃帶。

一司把總紅旗白邊。

二司把總藍旗白邊。

三司把總白旗白邊。

四司把總黑旗白邊。

以上纓頭俱用紅色。

百總與本司把總旗色同。

車正旗色與百總同。

後營將官黑旗白邊黃帶。

左千總藍旗黑邊黃帶。

一司把總紅旗藍邊。

二司把總藍旗藍邊。

三司把總白旗藍邊。

四司把總黑旗藍邊。

以上纓頭俱用黑色。

右千總白旗黑邊黃帶。

一司把總紅旗白邊。

二司把總藍旗白邊。

三司把總白旗白邊。

四司把總黑旗白邊。

以上纓頭俱用黑色。

百總與本司把總旗色同。

車正旗色與百總同。

左營將官藍旗黑邊黃帶。

左千總藍旗藍邊黃帶。

一司把總紅旗藍邊。

二司把總藍旗藍邊。

三司把總白旗藍邊。

四司把總黑旗藍邊。

以上纓頭俱用藍色。

練兵實紀 卷一

右千總白旗藍邊黃帶。

一司把總紅旗白邊。

二司把總藍旗白邊。

三司把總白旗白邊。

四司把總黑旗白邊。

以上纓頭俱用藍色。

百總與本司把總旗色同。

車正旗色與百總同。

右營將官白旗黃邊黃帶。

左千總藍旗白邊黃帶。

一司把總紅旗藍邊。

二司把總藍旗藍邊。

三司把總白旗藍邊。

四司把總黑旗藍邊。

以上纓頭俱用白色。

百總與本司把總旗色同。

車正旗色與百總同。

右千總白旗白邊黃帶。

一司把總黃旗白邊。

二司把總藍旗白邊。

三司把總白旗白邊。

四司把總黑旗白邊。

以上纓頭俱用白色。

百總與本司把總旗色同。

車正旗色與百總同。

中營將官黃旗紅邊黃帶。

左千總藍旗黃邊黃帶。

一司把總紅旗藍邊。

二司把總藍旗藍邊。

三司把總白旗藍邊。

練兵實紀 卷一



四司把總黑旗藍邊。以上纓頭俱用黃色。

右千總白旗黃邊黃帶。

一司把總紅旗白邊。

二司把總藍旗白邊。

三司把總白旗白邊。

四司把總黑旗白邊。

以上纓頭俱用黃色。

百總與本司把總旗色同。

車正旗色與百總同。

第六車什器

車正每名旗一面。鎗桿一根。明盔一頂。甲一副。鞋帶一條。鋒利腰刀一把。椰瓢一箇。

狼機手每名共管佛狼機一架。每架子銃九門。鐵門三根。鐵錘剪錐匙凹心送子各一件。大鉛子一百箇。火藥三十斤。火繩五根。椰瓢一箇。

鳥銃手每名鳥銃一門。擲杖一根。錫甌一箇。藥管三十箇。鉛子袋一箇。銃套一箇。備征火藥每出三錢。備三百出。另備藥六兩。共六斤。鉛子三百箇。火繩五根。每局鉛子棧一副。椰瓢一箇。子藥合口配搭。

照騎兵銃例。

火箭手每名火箭六十枝。負三十枝。備三十枝。火繩三根。篋一箇。油罩一箇。椰瓢一箇。

大棍手每名大棍一根。棍頭用刃有式。椰瓢一箇。

舵工火兵每名銅鍋一口。水桶一隻。椰瓢一箇。

戰車每輛佛狼機二架。子銃一十八門。鐵門四根。鐵錘剪錐匙送各二件。火藥六十斤。鉛子二百箇。火繩十根。鳥銃四門。擲杖四根。錫甌四箇。藥管一百二十箇。鉛子袋四箇。銃套四箇。細火藥二十四斤。

鉛子一千二百箇。火繩二十根。火繩一百二十枝。火繩六根。火繩篋二箇。油罩二箇。大棒六根。銅鍋一口。水桶一隻。圍幔一條。大油單一張。

第七車神器。每大將軍一位。子銃三門。每子銃一門。備征子藥十出。共三十出。每出火藥四斤。共一百二十斤。鐵子三百六十五箇。共一萬九百五十箇。木馬三十箇。石子三十箇。

第八計車乘。凡用車數目。已在前款選車兵內。但制車之初。營制不一。本府初到。創議用車之時。先用正廂車。隨又加以偏廂。四方行俱如輪。又兼以布牌。以防斷續不聯之患。每陰陽二乘為一隅。隨可為門。隨可為壁。緣重費難運。望亦參差。今改為行陣。撥營向往。只用前後二門。門車用活扇。每門八乘。廂窄者十乘。十二乘不等。餘俱左右偏廂為隅。在兩傍。行如運城。然無丈尺之隙矣。

練兵實紀 卷一 三九

第九車分數。計二十四人為一車。每一車每一宗。用車正一名。每四宗用百總一員。是為一局。每四局用把總一員。是為一司。每四司用千總一員。是為一部。每二部用將官一員。是為一營。餘多倣此。

第十車責成。每車正通管一車。凡正隊奇隊舵工等兵。俱聽管束。其正兵隊內。機手舵工火繩等尤為專管。又奇兵隊長。只管本隊。出戰兵車兵不相干預。車正與舵工不出車。而專在內管車。恐有傾覆。佛狼機手六名。專備機鐵。藤牌手專放火箭。鳥銃專打銃。火兵專備炊煮。防火之用。

第十一車戰隊。凡出車迎敵。除正奇隊先在車內各照責成。條下供役外。其奇兵隊。仍將鳥銃四名。藤牌二名。狼筈二名。鐵錘二名。聽令擺駕。為陣備戰。詳于營陣條款內。

第十二車行營。將正奇二隊分為二班。每班一隊。輪流拽車。單日奇兵隊。雙日正兵隊。每五里一換。遇有泥水及上坡。全隊合力。不許輪班。

第十三蘇驛力。每車雖有驛二頭。綠車重驛少。運拽不前。必得四頭。乃可長行。近因設有驛頭車兵。遂盡倚于驛。以致驛力為竭。行不聯束。今已將驛革訖。如仍用驛。不過長途一時借力。須是車兵分班輪推。與驛同力。不然。既有驛拽。又用車兵何為哉。

第十四明戰法。論戰車本不常用。近加驛者。為長途蘇軍之力耳。至于臨賊十里之內。雖日操軍士。尚且倉皇失措。差了號令。無知牲畜。安能周旋。中我規矩。況拘性之驛乎。臨賊必去驛。只可用驛軍士。行李軍士二班。合力挽運。庶前後各車頭尾相聯。稀不致斷。密不致擠。方合號令。乃保萬全。

第十五嚴巡車。造完車乘。派到營內。取各千把百總車正各管御。不致損壞。收管繳報。一面將車上各兵勇。每日每車輪撥一名守車。每日輪把總一員。車正每一總一名。巡邏過夜。至次日平明交代與換班之人。赴主將處回話。稱云。巡車無事。如有車什物釘鐵之類。損失一件。俱該日把總之事。除細打外。仍責巡風總正車兵賠償。交代之時。接班官兵務要將車細看。如有前項損失。即扭前班之人。赴該營查究。如容隱不舉。及已代替而方覺舉者。只坐見班之罪。仍將此項每一總刊寫輪班水牌二面。撥兵填牌。發與遵守。牌到而赴代運誤者。軍法治罪。此條與軍器通寫在牌上。

輜兵

第一選輜兵。預日備牌號桌次。并刷牌冊。俱與騎兵同。是日選時。先擬千把百總車正隊長。俱同騎兵側立。聽該車正將先已領過驛頭軍兵。扯出相認識。八名。一面先編車正為首。驛兵八名。挨次為第一。

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平列以舵工一名為第九。內以第一二三四五六名。放佛狼機二架。以第七八名。專管驛頭。以舵工與車正管車。又選奇兵一隊。先選隊長一名。責令於各部軍中。揀出九名。八名給火銃。以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仍兼長刀。以第五第六各兼鐵錘兼火繩。以第七第八名各給藤牌。以老實可役一名充火兵。一車完即給方色。如式認旗一面。車兵擺列圖一張。令車正領在空所。照圖擺成二隊。車正隊長各領一隊。如行伍圖式坐定。一把總者俱完放出。各車正將圖用木牌

練兵實紀 卷一 四一



粘懸車上備查。以憑管束。一將官下完足。示日於教場。派宗城司哨明白。領軍給器聽演習。此車不用正廂。不用門車。俱是左右偏廂。開營兩路而行。遇敵合為方營待戰。並不移動。

- 第二、輻旗鼓。同車營例。
- 第三、輻雜流。同車營例。
- 第四、輻兵牌。同車營例。

隊冊式用為隊冊。去上車正總牌四字及後行年月。

年	牌總正車		營				
	隊兵奇	隊兵正		部			
	長隊	正車			司		
	刀長兼銃	手機狼				局	
	刀長兼銃	手機狼					宗
	箭火兼鈹	手機狼					
刀兼牌藤	手箭火						
兵火	工舵	給					
日							
月							
日							
日							
日							

第五、輻旗號。同車兵。但每千只有二把。左部一司。即前司。二司即左司。右部一司即右司。二司即後司。

第六、輻什器。

車正旗一面。有鎗頭旗桿一根。明盞一頂。甲一副。繩帶一條。椰瓢一箇。

每車狼機二架。每一架管放兵三名。每架子銃九門。鐵門二根。鐵錘錐剪匙回心送子各一件。備征火藥每出三兩。備三百出。共二十斤。大鉛子一百箇。火繩五根。椰瓢一箇。

鳥銃手每名鳥銃一門。擲杖一根。錫甌一箇。藥管三十箇。鉛子袋一箇。銃套一箇。備征火藥每出三錢。備三百出。另備藥六兩。共六斤。鉛子三百箇。火繩五根。每局鉛子模一副。椰瓢一箇。子藥合口搭配。

同騎銃例。

大棒手每名大棒一根。棒頭用刃有式。椰瓢一箇。

火兵每名鐵尖扁擔一條。銅鍋二口。水桶二隻。椰瓢一箇。

每車圍幔一條。拔軸繩二條。稍坡繩一條。出索繩六條。撒繩二條。迎撒繩二條。大鐵鑽二箇。小鐵鑽二箇。鐵索二條。皮肚帶一條。皮後鞵一條。麻搭子十條。麻搭子共二十條。木鞍一座。厩子一箇。草劍一口。柳筐一口。水桶二隻。載水大箕一箇。

每車應載煤炒二石五斗。米三石七斗五升。豆六石二斗五升。

大車。每車上加板。平分為左右廂。第八、輻分數。計共二十人為一車。每一車為一宗。用車正一名。五宗為一局。用百總一員。四局為一司。用把總一員。二把總為一部。用千總一員。二部用將官一員。是為一營。

第九、輻資成。每車正通管一車。凡正隊奇隊舵工等兵俱聽管束。其正兵隊內騾兵狼機手舵工尤為專管。又奇兵隊長只管本隊。出戰兵車兵不相干。預車正與舵工不出車。專在內管車。恐有傾覆。騾兵管騾。恐有跳躍。騾兵內以六名專放佛狼機。奇兵一隊鳥銃快鎗手六名。一二三四名專執鳥銃長刀。五六名鳥銃兼藤牌腰刀。七八名鐵鈹兼火箭。在車內藤牌收在車上。俱放鳥銃。鐵鈹手專放火箭。出車下作戰。以四名遠放鳥銃。賊近用長刀。第五第六將鳥銃收在車上。執藤牌刀。各仍懷水光石三塊。賊近用石。逼身戰用牌。第七第八遠放火箭。賊近用鐵鈹。俱結鴛鴦陣勢。

第十、輻戰隊。同車營例。

第十一、輻行營。凡征行軍兵各執各藝。遇有坑坎水泥。通為合力推車。以助驛力。速拔出險。

第十二、輻令車。與車營同。隄防火燭。尤為要務。

第十三、輻餉糧。每營計該煤炒二百石。米三百石。黑豆五百石。平日于駐劄處所建立倉廩一所。將煤炒米豆查照新定事例于該衙門倉庫領出。俱用布袋裝盛。蓋恐一時有事裝運不及也。每于夏天晒揚一次。過三年聽給軍支用。即將各軍應得行糧。就于該倉總領委官裝備。或收折色糴買。以抵輻糧。尤為潔淨。

合車步騎營

第一、車騎併營。每步兵一枝。馬兵一枝。合為一營。其法以選定過騎兵營車兵營。各預操行伍。慣熟聽令。將軍兩行列定。廂俱向外。前後門車俱合。除前門車八乘。後門車八乘。左右對車各二乘。不派騎兵外。左右廂車每兩車一聯。派騎兵一旅。計騎兵凡三局為一司者。照此。若四局為一司者。門車俱一體。派就將騎兵旗總與兩車車正三人互相認識。任是縱橫輪轉。開合進止。三人者不許相離車廂。只是向外車正認定旗總。如若相失。必催相傍。旗總專看二車正之車。但若相失。務要湊近。迴轉湊合。間。只以騎就車。不以車就騎。如致相離。俱責旗總。任是如何行營。內外轉折。騎兵只在二車廂裏。第一旗總不過第一車之頭。第三隊火兵不出第二車之尾。緊緊相隨。車向何轉。騎兵向何轉。如此記定。就是一營十營一萬十萬。再不錯亂。前亦不登。後亦不斷。亦無車前馬後。馬前車後之誤矣。

第二、車騎資成。凡戰車遇遠行。或加騾。或加入。另載車營款內。輻重營每車八頭。遇陷亦難各運。配到馬兵一旅。遇過泥濘水阻。盡數下馬。合力運車過之。此隨險從便行事。不在號令之內。設又十分險陷。人力不足。即將各軍馬匹。就用所帶繩繩接起。拴于車枕。併力拽過。若車到險。方才收拾。必誤行路。但凡前途險阻。一車收拾。即便轉來。各車一齊收拾。及至過險。則如在平地。庶不耽誤時光。

車步騎保結式



第一取保結自上而下保無不堪。

某參遊某人今當

處保結得本哨下千總並非怯懦不堪如虛甘罪結狀是實

某千總某人今當

處保結得本部下把總並非怯懦不堪如虛甘罪結狀是實

某司把總某人今當

處保結得本司下百總並非怯懦不堪如虛甘罪結狀是實

某百總某人今當

處保結得本局下旗總並非怯懦不堪及冒名頂替如虛及有逃走甘罪結狀是實

某旗總某人今當

處保結得本宗下隊總並非怯懦老弱及冒名頂替如虛及有逃走甘罪結狀是實

某隊總某人今當

處保結得本隊下各兵並無老弱怯懦不堪及冒名頂替如虛及有逃走甘罪結狀是實

第二取保結自下而上保本營不致失陷

千總某某等今當

處實保領過本管將官某前去上陣並不致臨陣疎失如有疎失各甘死償命

把總某某等今當

處實保領過本管千總前去上陣並不致臨陣疎失如有疎失各甘死償命

旗總某某等今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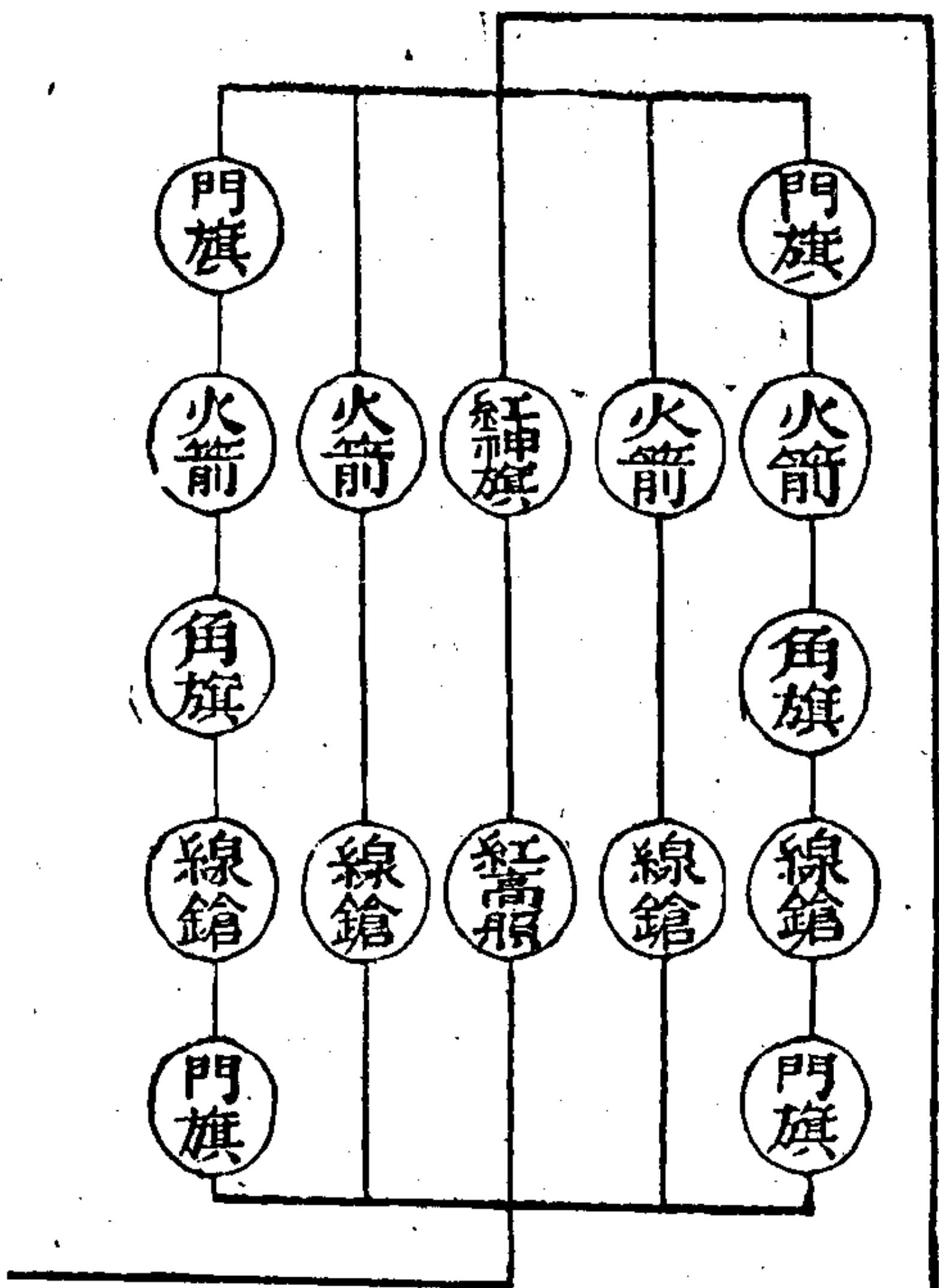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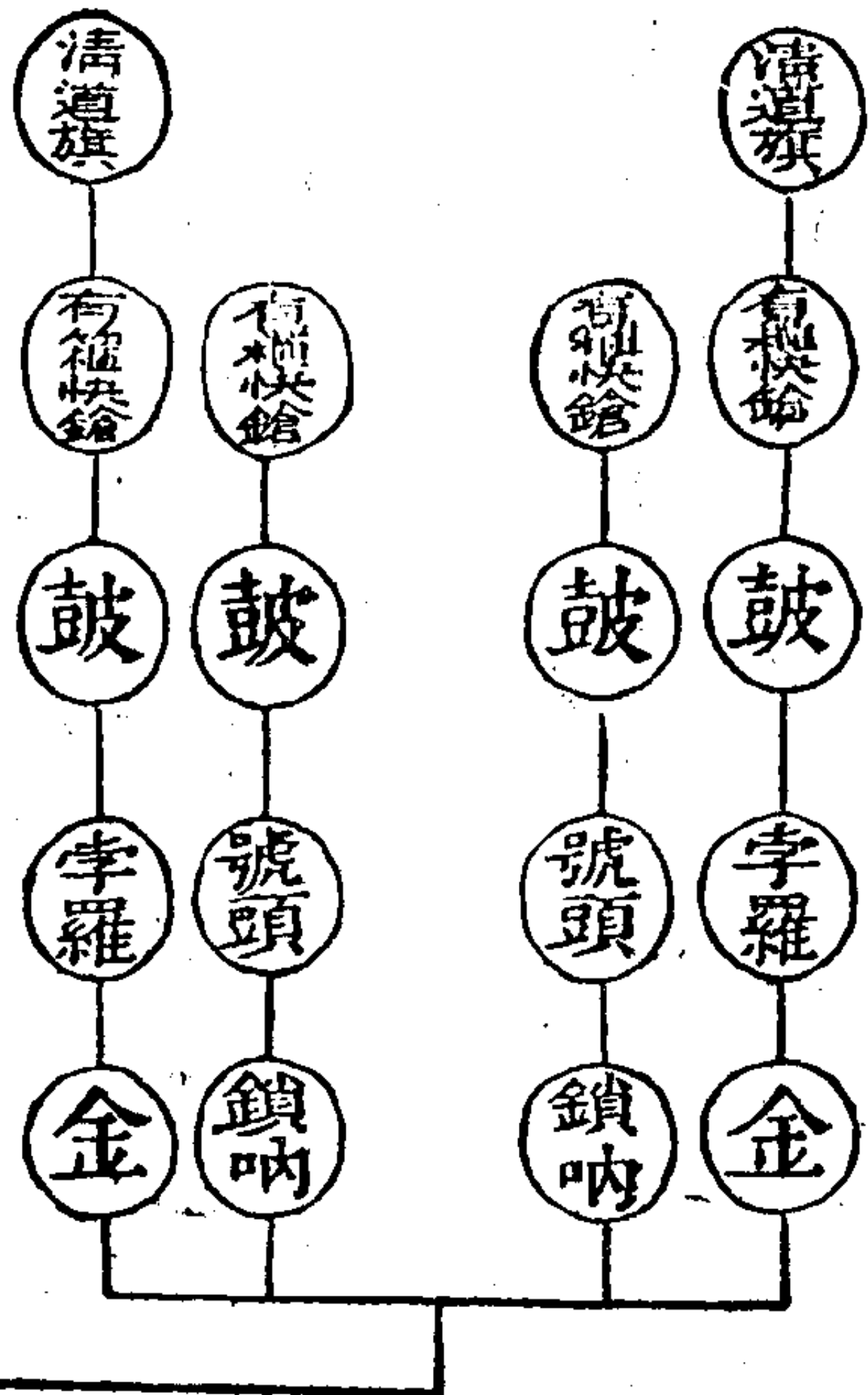
處實保領過本管百總前去上陣並不致臨陣疎失如有疎失各甘死償命

隊總某某等今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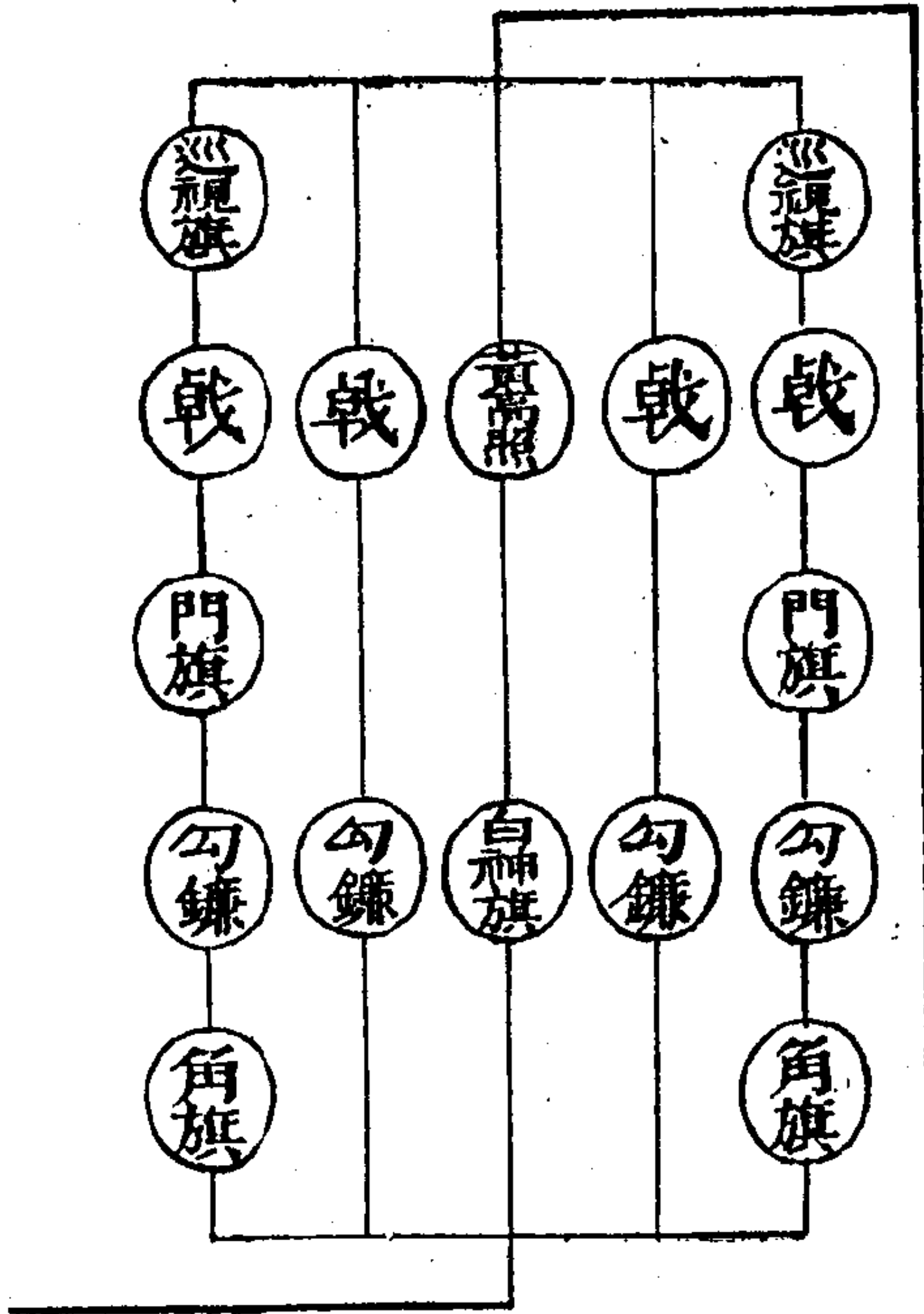
處實保領過本管旗總前去上陣並不致臨陣疎失如有疎失各甘死償命

中軍旗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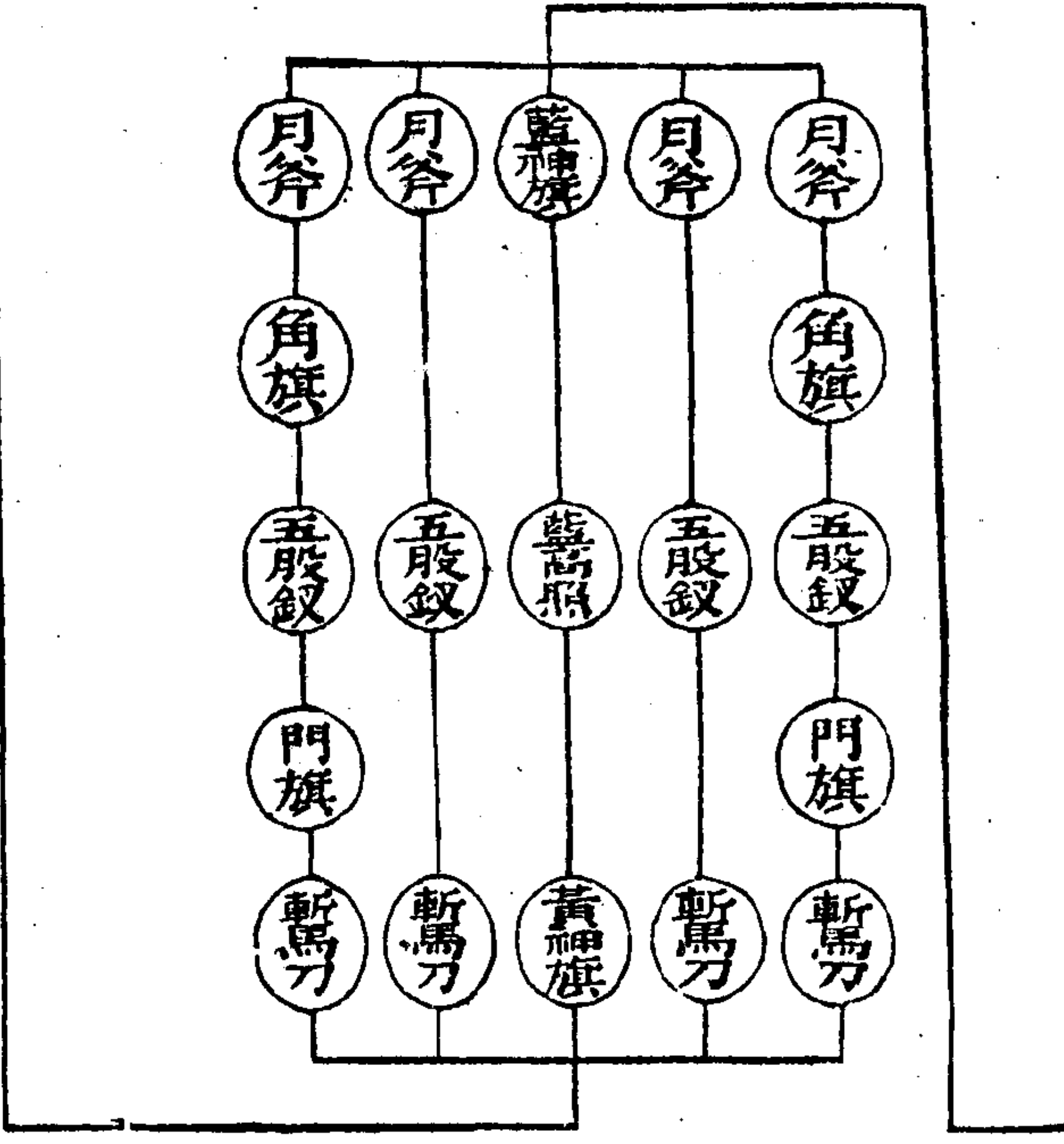
列清道夫建大將旗鼓非為美觀視自近世之將不用旗鼓以戰故遂廢而不知講適只用為擺列之虛具以充瞻視壯威儀而已此大謬也蓋無事日軍行則為大將中軍而大將居其下正行之間有警即為分札營壁之用立表之需所謂行則成陣止則成營人見其紛紛紜紜交雜于途而不知九軍八陣五行六花悉寓其中一聞號頭變化立成安營定壘人見其各有趨附而不知全憑旗鼓以舉措及其復收悉依號令又照圖為行營矣自非知設者鮮能得此中之妙莫不視為贅疣耳圖列于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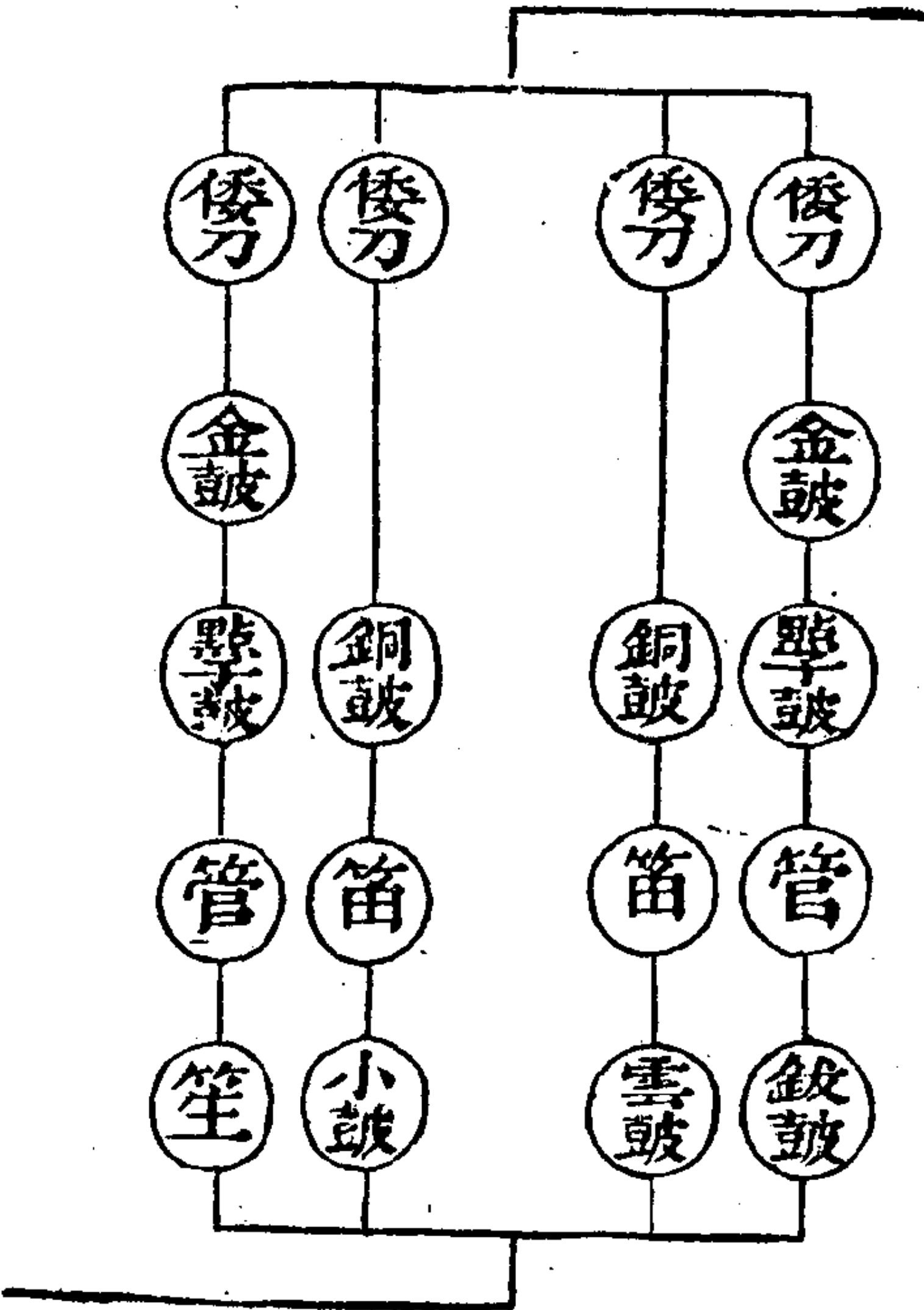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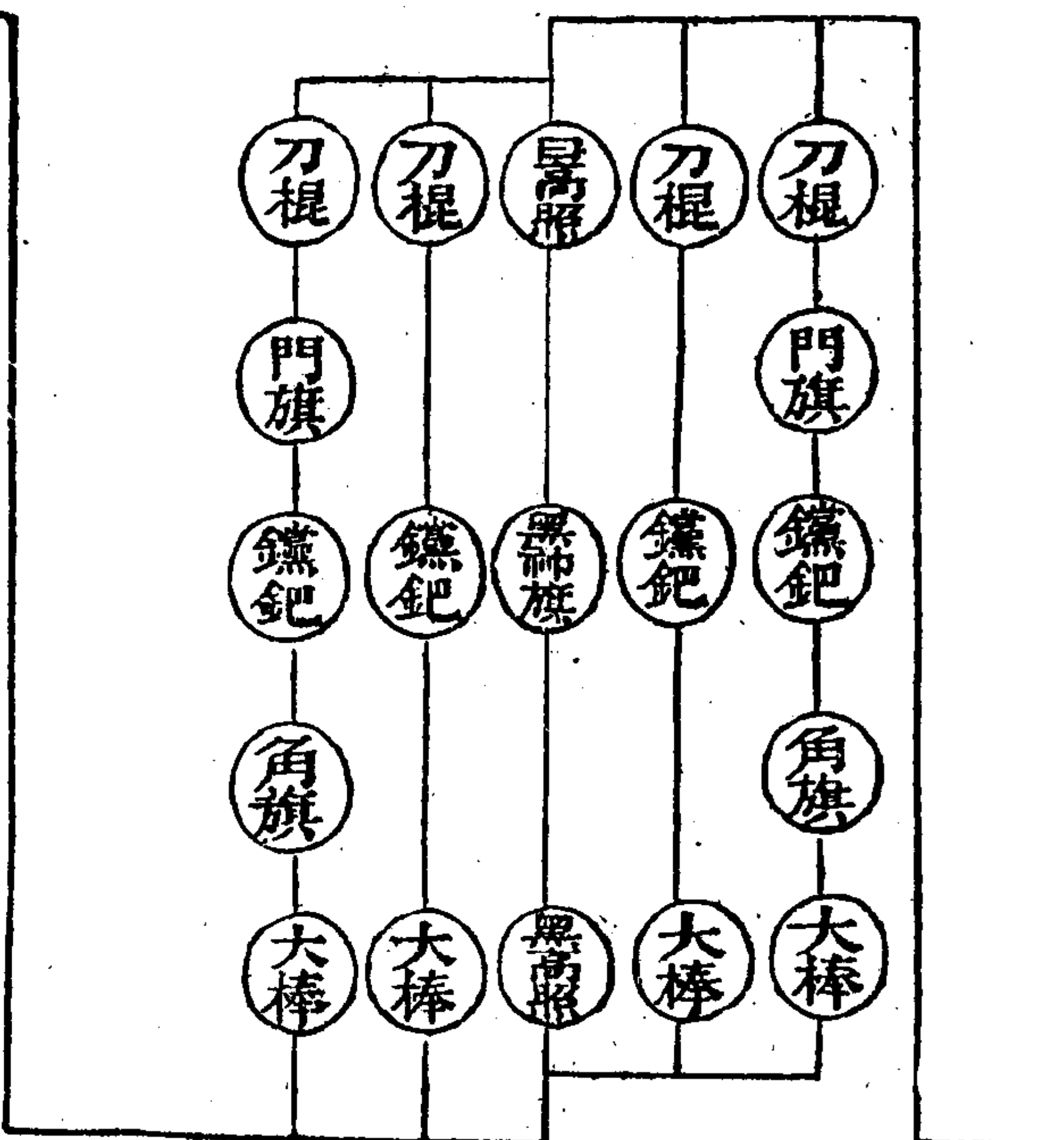
五一



五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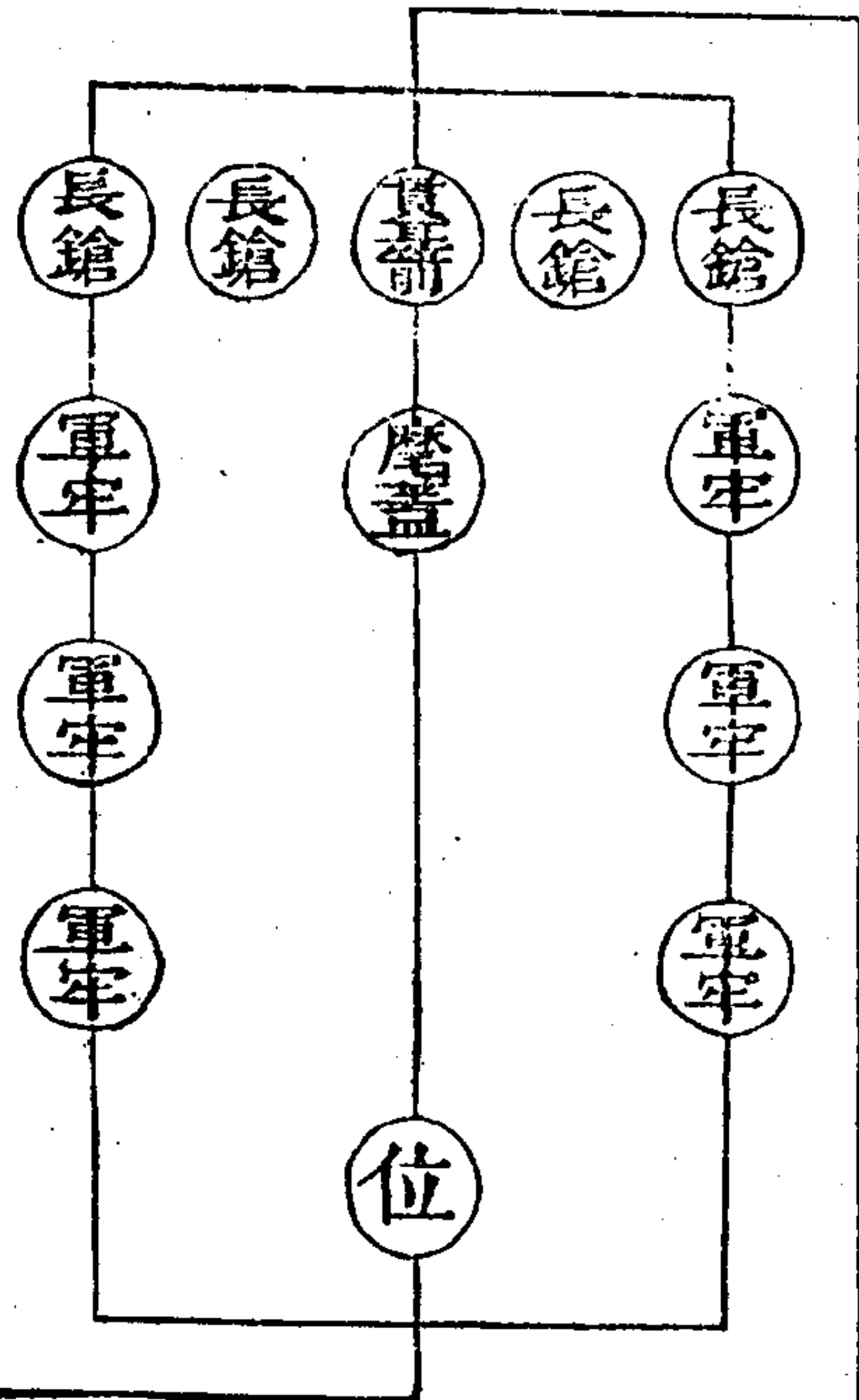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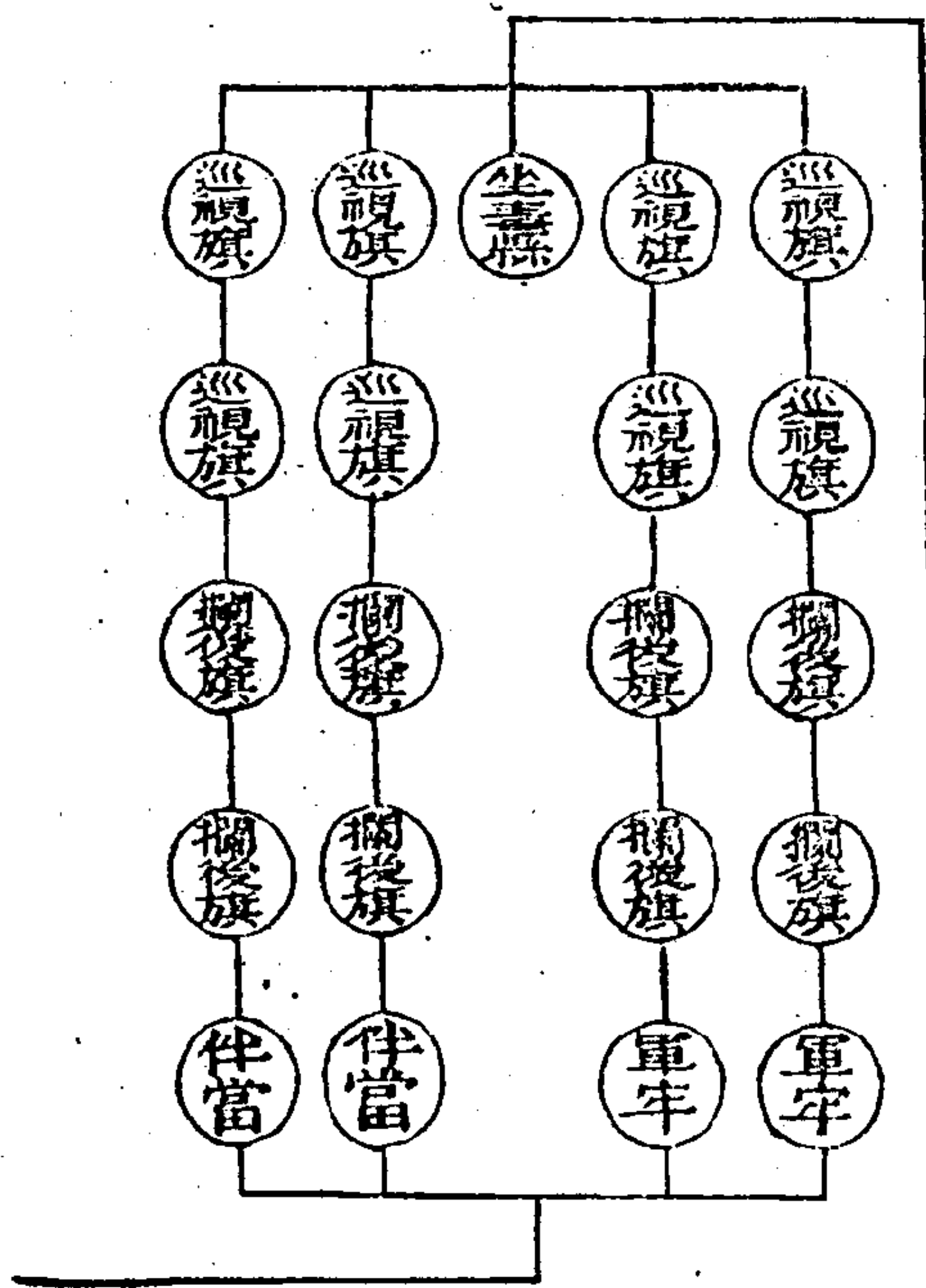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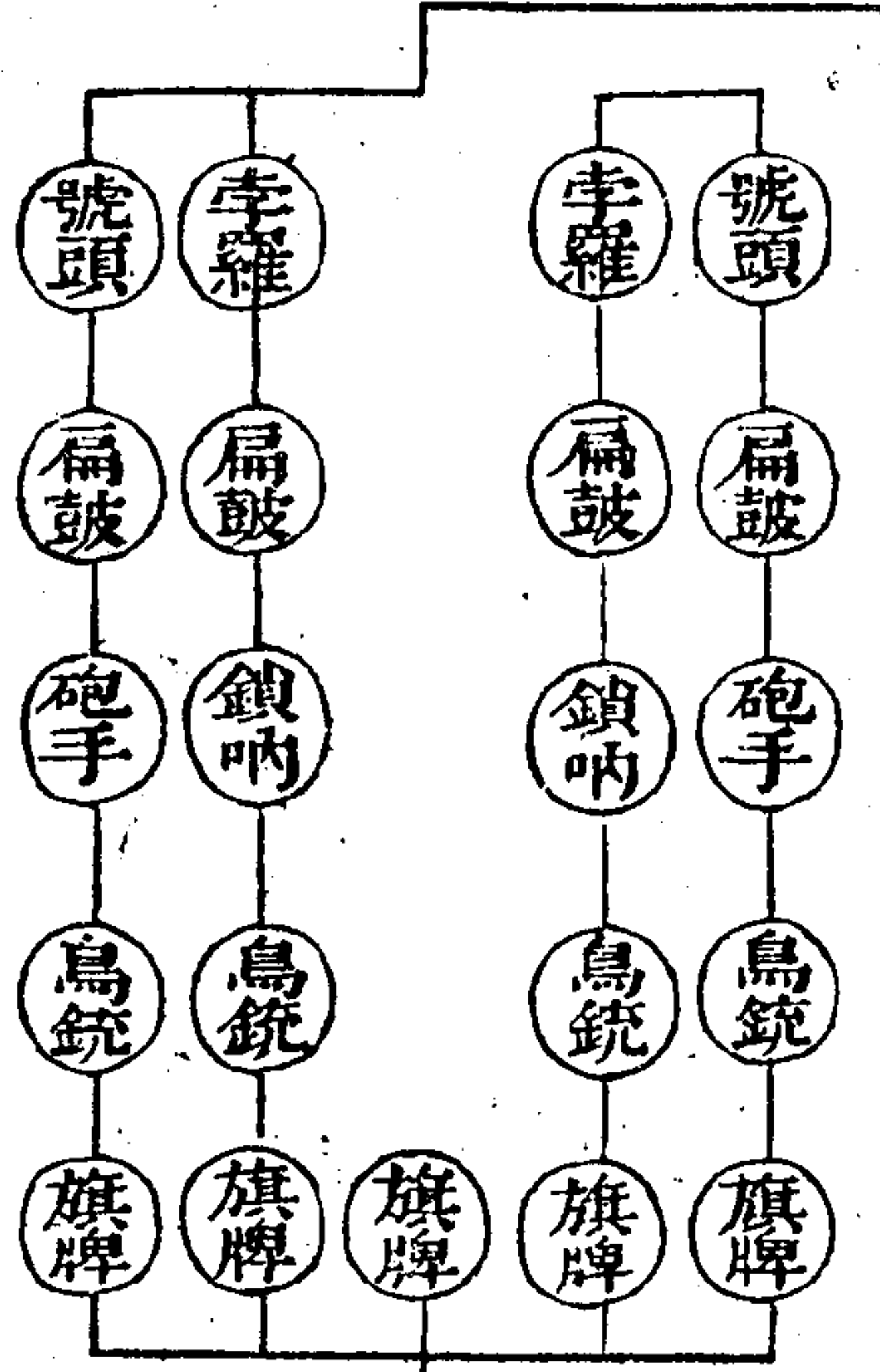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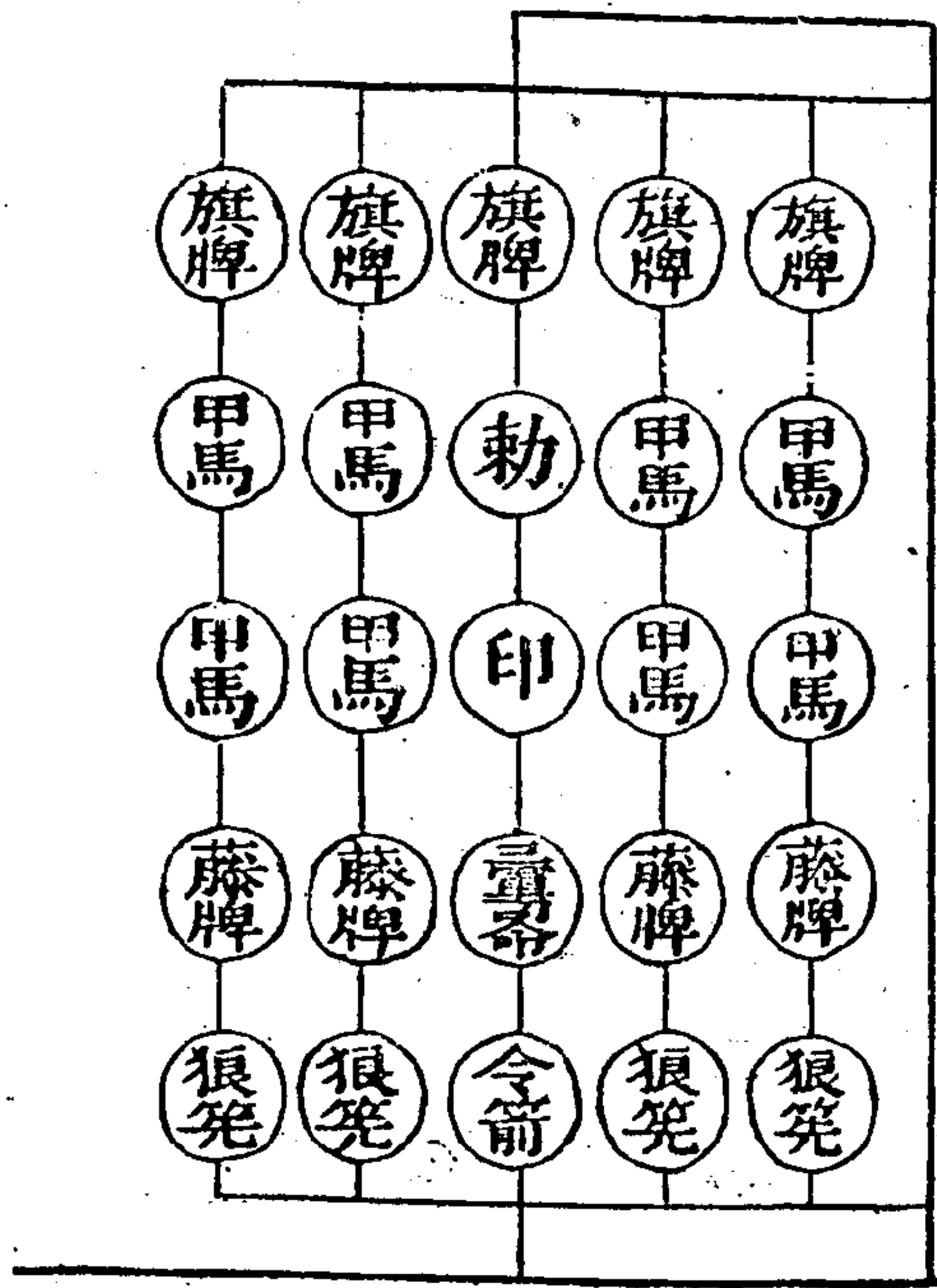


五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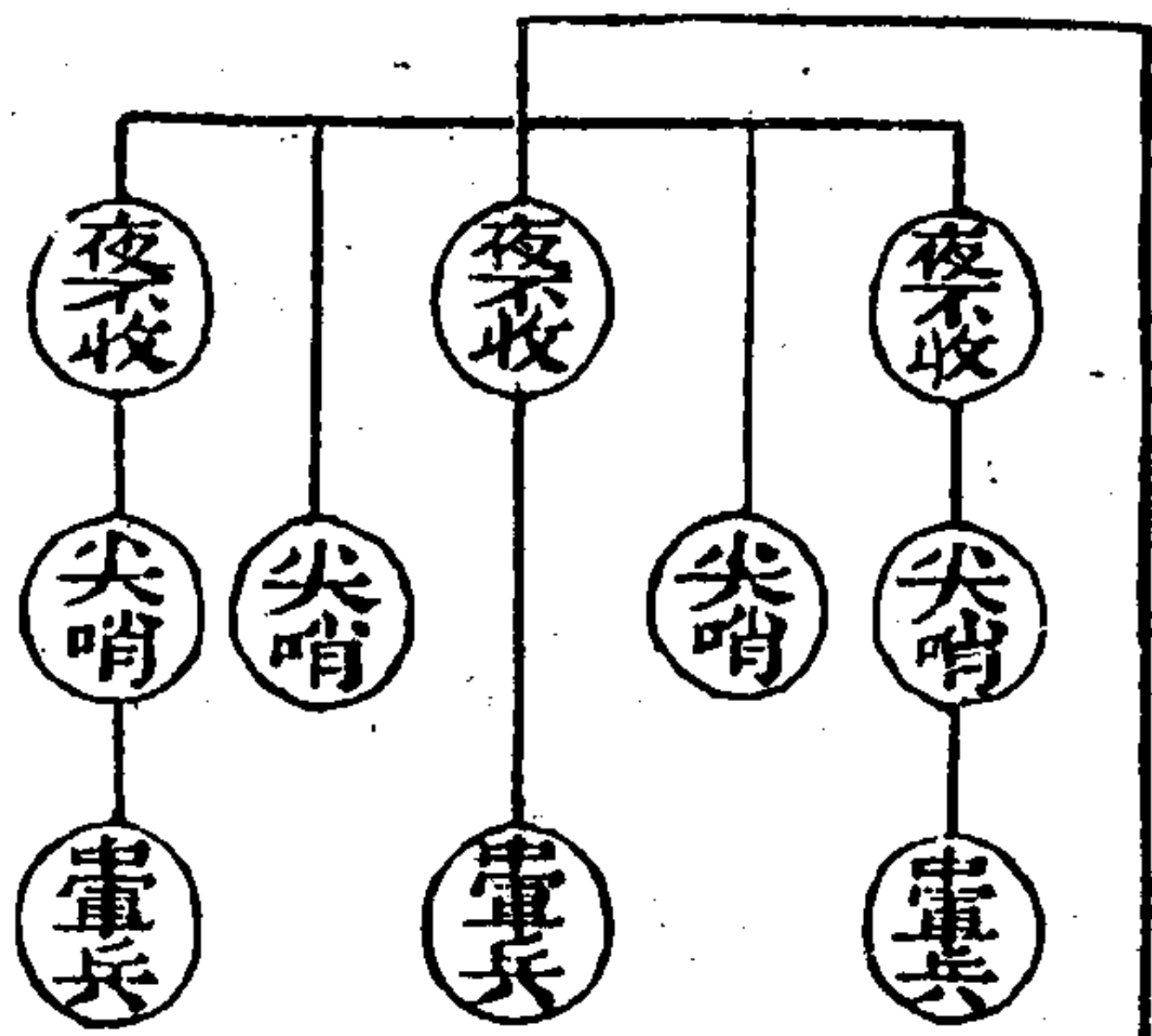


五二









練兵實紀卷二

練膽氣第二 計四十三條

第一辨真操。夫陳師鞠旅。列衆于場。謂之操練。爾等知之矣。殊不知教場操練。不過明金鼓號令。習射打。擊刺手藝之能。此等事。不是在人家房門院牆內做得。故設教場操練之。平時在各歇家之時。若肯心。心在常兵。起念一心。以殺賊爲計。蓄養銳氣。脩治軍裝。講明法令。通之以情。結之以心。何嘗不是操練也。

第二循士情。主將常察士卒饑飽勞逸。強弱勇怯。材技動靜之情。使之依如父母。則和氣生氣。和則心齊。兵雖百萬。指呼如一人。

第三公賞罰。凡賞罰軍中要柄。如該賞者。即與將領有不共戴天之恨。亦要錄賞。忠難亦須扶持。如犯軍令。便是親子姪。亦要依法施行。決不許報復。恩威。有此者。以其所報之罪坐之。

第四信口耳。發號施令。預先決定。不可臨時反復。使三軍疑惑。故云。將無還令。凡應行軍務。係有文字。事緩者。除通行揭示外。若值緊急軍機。雖有文字。抄示不及者。主將門上。掌號笛各偏裨。傳帶頭目。自百總以上。赴聽面諭。主將無定位。但凡臨時在本地方獨尊者。便是。如職位相等。則尊其老成年長者。一人主之。掌號笛。各同僚中軍千把百旗總以上。俱赴共行。會計遵守。夫主將一人耳。車步騎官兵數萬。

一句說話。如何傳得遍知。但主將號令。只傳偏裨。偏裨只傳中軍千把總。千把總只傳百總。百總只傳旗總。旗總只傳隊總。隊總口授軍兵而止。須要傳說明白。叮嚀熟記。若一時聽記不全。還挨次再問所傳之人。若都問不明。再問主將。不許推越。推推。若有得令不傳。傳到不遵。及與傳說不明。或忘記不來。再問以致誤事者。軍法重治。干係偏裨者。事小則治其中軍官。其告示文字之類。亦要挨次抄傳。互相字字說明。以上二項。傳諭口令。抄謄文字。仍要一字一言。不許增減。及別添禍福之說。每傳畢。差巡視旗于街上。或歇家。喚二三箇軍來問之。照不知條內。查治所由。

第五一號令。軍中有主將。謂同軍中之尊。而副將以上。非副將共。乃一時。輒出號令。及改易旌旗軍號者。重治。若號令未便。須合改易者。先申主將。

第六謹漏泄。凡承受到軍期密約號令。及關報賊情事宜文字。只可傳到將令等人員。自知。常作隱備。不許漏泄。令衆人知之。如漏泄。致賊乘我者。軍法不貸。

第七定軍禮。中軍千總見本管主將。兩跪一揖。合營主將亦如之。路迎從便。別營主將官衙拜帖角門庭。參一跪兩揖。後堂旁坐待茶。

凡千總待中軍。以長官禮。閱人馬。則併坐于次。

凡把總見千總。平時兩揖一跪。入營奉臺上發放。則跪而聽之。私論旁立受教。途遇本管千總。下馬拱立。遇合營千總。待如本管禮。路迎從便。遇別營千總。讓道立馬候過。

凡隊總之於旗總。旗總之於百總。平時與教場俱照兵士之於隊總。其途遇本管俱下馬。倘見遲下馬稍誤。不必加罪。但終于下馬。即已。非所管者。道旁策趨。不許抗禮。

凡議過禮節。定要遵行。諺云。軍中立草爲標。但一字一言出口。就是軍令。更易不得。雖卑如隊長。所管數人。既知惡屬。下數人。抗違不能行事。即知己身不可。又効屬下之人。復抗在上。頭目。夫軍機乃國家重務。情難掩法。敢有親識相容。故違明抗。容者。犯者。通以軍法重治。

第八止越隊。總旗總文移。只至千把總。千把總文移。只至營將。營將只至鎮道。鎮道轉達督撫。鎮道轉達兵部。偏裨以下。不許擅往都會。說人是非。逞已功勞。如有越各上司。徑行者。查究參治。甚或有仍前結交京要。私寫揭帖。有所傾害。人遇調發。隨敵騰布功罪者。訪出定行重治。明有天道。幽有鬼神。決不佑此奸心險行之徒。

第九詳責成。凡責成之例。不拘平時臨陣。小而一切號令有違。作奸犯科。大而退縮致誤軍機。管五名以上者。一名有犯。必連坐之。管二十名以上者。二名有犯。必連坐之。管六十名以上者。六名有犯。必連坐之。管百名以上者。十名有犯。必連坐之。管三百名以上者。二十名有犯。必連坐之。管一部以上者。五十名有犯。必連坐之。管三部以上者。一百五十名有犯。必連坐之。一萬名者。五百名有犯。必連坐之。若先呈舉者。免坐。至于賞亦如之。若逃去奸盜等事。不詰首。疾病患難。不報官。專罪隊總與同隊。甲兵器械損壞不充足。專罪旗總。武藝不精習。專責百總。號令不曉通。專罪千把總。所謂專者。特于此等人加重。



也。非是只罪此項人員。而本管大小頭目便不相干。

第十正名法。行伍既定。軍士與旗隊總同宿歇。一房者立則傍立。坐則傍坐。所睡床炕。不拘方向。飲食之際。軍士候旗隊總。旗隊總務先取其次者。以成揖讓之風。凡有當行事體。軍士務聽旗隊總言語。不許抗違。如旗隊總有過。集本旗一隊之人。合辭諫止。一次不聽。再諫。又不聽。三諫。稟百總知。若因諫止。旗隊總既不知過。又計害軍士。以圖報復者。軍士避之。不可與爭。只赴百總處告知。百總亦曉諭旗隊總。知過。再不知過。若與軍挾怨者。送把總處治。若軍士有小過。旗隊總即時口責。三次不聽。先將令書。供在桌上。無桌則懸于壁。命犯兵跪。旗隊總立傍云。你這箇人所為。今對號令某一款所犯相同。我念同歇處。恕你二次。你又不改。今照令書處治。多不過五棍。不服者。徑送本營將官處。凡軍士與不係本管旗隊總同歇者。亦讓以兄長之禮。凡事遜避。不許衝突。其餘則平處。係百總。則照旗隊總。百總與旗隊總同居者。照依軍士共旗隊總同住例。

第十一。連覺察。同隊之人。即不同住。同住之人。雖不同隊。務要互相覺察。彼此奸弊。三勸不改。即報在本管。如軍士犯法。報在隊總。隊總犯法。報在百總之類。各先行量處。如處過不悛。報在營將。再處不悛。報在主將。必以軍法重治。

第十二。達士情。軍士若有公事私事。緊急欲訴本管者。先與旗隊總言之。徑赴應該千把百總處。門上即時放入。不許攔阻執辱。把百總以下。不拘晝夜食寢之時。即穿衣領赴某衙門。或應自往者。諭其自往。務要耐煩待他。如或厭惡作性。不與他好好曉諭者。或被訪出。或問本人得知。定將該管官記過類論。

第十三。清尅減。本管官尅減錢糧者。許本屬軍士及屬官告治。此不坐犯上之罪。若係責比武藝。督治道過。因而懷恨。或刁誣者。定以軍法從事。

第十四。分軍餉。軍士月糧賞賜。出先將數報知。即時委官。并請主將委官。監鑿包封。先刊印板一方。上書某月糧額若干。每人以一分為耗。委官某人。鑿限二日內完足。請主將下教場。或在衙門。通候軍士集到。唱名給與。先取一封秤兌。如一封不足。則所包諸封。盡行算數。倍償治罪。軍士已散到手。若復情願送人者。日後告狀。亦不許扯引在內。如未散到手。而本管官私尅。並不稟鑿包封。而徑散者。通坐以邊海錢糧論。徑聽告理。

第十五。蘇勞役。凡軍中除教閱外。將領不得以無要緊事。勞擾軍士。務令休息。即用一人。如勞自己一般。第十六。城濶差。凡軍稱曰軍士。戰士。力士。勇士。義士。士卒。夫必稱曰士者。所以貴之也。朝廷之命名貴士。如此。所以望之出力疆場。衛國保民。其責非輕。今却使之為橋夫。厮役。以厮役待士。而欲其出死力。捐命禦寇。有是理哉。緣往日。實未至。習弊成痼。恣人占用。迎送上司。無不安然順承。只恐結下怨恨。陰為害。未思將軍馬累壞。復失其心。萬一有事。不能戰禦。利害在誰。即使平日執持得罪于人。比敗軍失守之罪。孰重。況主客將領既定。有雜流以供差用。復以何辭擅役。伍軍。如有私情。應迎送者。準于雜流內差撥。敢將編定戰兵。擅遣差使迎送者。各以責成款內分數治罪。坐區副參遊守把等官。除

正額應用人役外。凡守墩守墩遠哨守口之人。一名不許擅行差遣。凡各處公差人到。亦不許擅作威福。強取跟用。令置差簿一扇。其頂缺帶糧不該輪差者。俱不必開。只將實在軍士逐名一字平列。開在冊內。馬軍另為一起。步軍另為一起。該營自置票板一方。印刷差票。發各中軍提調收候。凡差一軍。必須填票一張。明註為某事見差某人。票收軍人之手。差註該簿之內。每半年查比外。仍聽不時調票查對。如票有而冊無。或票無而冊有者。俱係將領私用及賣放之弊。並不準作數。其軍士買票者。定從重懲治。補差如填某差。而却私用者。許各軍即時將票赴府陳告。定與查處。審出定將填票官識重治。本告免差半年。決不許各隊抽差。致亂行伍。違者營將而下。通以軍法責究。

第十七。勵火兵。編過火兵。有能奮學武藝精熟者。陸為戰兵。戰兵內懶惰不習武藝。號令生疎者。降改火兵。每季終次月初二日一考。平時聽各火兵自首。即與驗降。

第十八。恤病傷。凡軍士有疾病。同夥房即報本管隊總。隊總報旗總。同到歇處驗過。即報百總。徑赴本營將官。并主將處。報知。遣醫診看。病形輕重。百總一面再報該管把總。把總報千總。千總報營將。知會。所以百總即報主將者。蓋病人一時感患。立待救濟。若循資按報七八處衙門。何時報達得遍也。凡報病者。不論大小衙門。啓閉完暇。即時投入。如有把門人阻攔。及將官施行遲誤者。罪坐所由。報病遲過一日者。罪在報遲之官。若因遲報。致病兵身死者。究其遲誤之人。以軍法。

第十九。視病期。凡病兵初病者。視之。以後在隊總。則時時看視。旗總則一日一看。百總則三日一看。把總則五日一看。千總則十日一看。營將每半月一看。主將惟看病重者存恤之。

第二十。戒居常。同夥住歇兵士。入晚則安眠靜睡。以養精神。不許枕上嘔吟。唱曲。以耗精氣。勾惹淫念。鼓惑思鄉。仍輪流喂馬。務要勤起添草。白晝早起。梳洗畢。各圍聚一處。將所給號令。逐款聽一識字人講說一遍。早飯畢。各出常差。放馬買賣等事。午間休息。或坐或睡。務在安閑。日西。各子使處習學武藝。或學弓馬。或學披甲。至昏而止。每五日一次。將自己器械。應磨光者磨光。磨利者磨利。以上俱該管隊總。旗總督率行事。百總于磨器械之日一查。

第二十一。遊節制。軍中惟有號令。宋時人稱岳忠武軍曰。城山易城岳家軍難。夫軍士一人。不過一百斤氣力。如何比山難城。蓋山是土石。可以掘取鑽空。軍士萬人。一心一箇百斤力。萬箇百萬力矣。如何城得動。若人各一心。百萬之衆。各是一箇身子。即賊一箇。便可衝動之。古者。義勇武安王。即今天下廟中關王也。生前曾獨馬單刀。于萬衆中斬顏良。正是顏良之兵。人各一心也。或者又謂萬人各具一箇身子。如何使得一心。要我一箇身子。合得百萬斤力氣來。不亦難乎。是不然。你只用人擡巨石。大木。萬萬斤木石。用千數箇人。便能擡得來。蓋數千人。雖是力在各人身上。而繩子扛子。則均可在衆人身上也。如今操練的賞罰號令。節制規矩。連坐之法。都是擡木石的繩扛一樣。人人遵守號令。重如性命。死便就死。不敢違令。死于賊手。倘有優恤立廟祭祀。犯了軍法。被殺空喪了性命。又無前項許多恩典。人人只得揀着好處死。且與賊對敵。固恐殺死。所以怕他。却不想見他走了。被他快馬趕來。却也是死。走在



水裏不免淹死。山上跳下不免跌死。但愚衆不怕死。只是怕賊。若將走了死的念頭。肯向前與他廝殺。殺他一箇。做箇好漢。也報了我的仇。自然萬人一心。萬身一力。況爾輩與人爭競。一句一言。都要報復他。却被賊殺來。不肯動手。與他一對。低頭聽他殺死。全不想我若殺死賊。賊必不能又殺我。有功生還。登時富貴。何等是好。爾輩愚人。何不肯萬衆一心。一齊殺賊。所謂天堂有路不肯往。地獄無門自撞入也。思之思之。今日號令。決要比岳爺爺軍。又如一株大木。一塊大石。繩子扛子。不拘千萬人同撞。都要壓到肩頭上來。斷然不準你們人各異心。如往年兒戲也。

第二十二。思家養。凡你們當兵之日。雖刮風下雨。袖手高坐。少不得行月二糧。這銀米都是官府徵派地方百姓辦納來的。你在家那箇不是耕種的百姓。你肯思量在家種田時辦納的苦楚艱難。即當思量今日食糧容易。又不用你耕種擔作。發了一年。不過望你一二陣殺勝。你不肯殺賊保障他。發你何用。就是軍法漏網。天也假手於人。定不放過騙食官糧之人也。

第二十三。藉功過。各營將立功過總簿一扇。每千各與一扇。凡遇百族隊總及兵夫尋常勤勞。譬如多差他行了幾十里路。多差他幹了一件。紀在功條一次。與人言語之爭。不至軍法處者。紀在過條一次。兵之功過。除旗總開送百總。轉送把總紀之。凡百把千總與中軍家丁夜不收雜流功過。俱營將紀之。附于總簿。每積一季。聽弔查一次。類行賞罰。

第二十四。體初犯。官兵除有行營野營對陣軍機。及謀逆殺人。奸盜詐偽。賭博等項重情。不論初犯二犯。必行軍法外。其餘一切小過。并違犯新出號令。係平時操行者。初犯免究。二犯紀過于簿。三犯方細打。

第二十五。省己過。凡你們本爲立功名報効而集。兵是殺賊的東西。賊是殺百姓的東西。百姓們豈不是要你們去殺賊。官府豈是好爲作踐輕視你們。設使你們果肯殺賊。守軍法。不擾害地方。百姓如何不奉承。官府如何不愛重。只是你們到箇地方。百姓不過怕賊搶擄。你們也曾搶擄百姓怕賊焚毀。你們也曾折毀百姓怕賊殺。你們要討功也曾殺他。這百姓如何不避而遠之。如何不關門鎖戶。官府爲爾糧餉。千思百慮。東那西處。日日只見運糧運草。及至敵入時。却並不見你一人出力。只是任敵縱橫。官府如何不作踐。如何不惡棄也。今練之後。但凡軍行。必是依令操營。一人不得攪越生事。詳見行營款內。

第二十六。勸誦忍。他人索我爭鬪。說是他人理短。亦好好避他。莫起本營。轉送該上司。定與處分得平。若與爭競。縱是軍士十分理長。先打軍士不忍之故。然後另與審處。若強買民物。虧折價值等項。因而爭競者。不論曲直。只將軍士先處。然後聽有司剖斷。

第二十七。程逃故。凡遇有逃故。本伍即刻報隊總。隊總報旗總。旗總報百總。百總報千總。千總報哨將。即于本日開手。本呈遞營將。一而行令該管隊伍。將故者一切衣裝財物點查。并身問有無銀兩。聽詳給付本生家屬。有收姓留者。以軍法論。仍加倍追恤故軍之家。

第二十八。補軍限。凡遇事故頂補。每月初一十五二次。呈送驗發。

第二十九。擬捕拘。各營官軍。有犯事同一起者。不許擅自拘捕問理。須呈本營將官。轉呈右營。取來。仍令各中軍官會問。通詳主將定奪。不許一營偏斷。違者察治。

第三十。明勾攝。軍衛有司。提取官軍。一面留差人等候。一面呈請主將。酌量時勢緩急。事體輕重。摘發收問。如不詳請。而擅聽拘去者。同隊同夥。該管官員。把總以下。通治。若已呈詳。而本總哨將不爲留人轉詳。及遲延者。拿書手治罪。若差人強拿。不由分說者。先將此令與看說之不聽。一面拘守。一面飛報主將收監。定以打攪軍政。阻撓練兵參治。

第三十一。申軍紀。平時特強凌弱。酗酒忿爭。喧嘩無禮。毆取人果稼。作踐人廬器。分別輕重治之。貫耳遊營。奸淫人婦女。偷盜人財物。軍法示衆。以上有犯。但係同夥同隊之人。有一舉首。餘皆免罪。首者行賞。若互相容隱。同夥同隊之兵。俱以軍法連坐。

第三十二。立逃約。凡募兵。必取保結。若遇逃走。同隊之人。各連坐。一半送監。一半保擊。革去月糧。一年不獲。原保人發哨三年。本伍軍從重細打。發落收伍。準支半糧。獲日乃復。

第三十三。究冒頂。凡冒兵頂替入操者。正替身俱以軍法細打。所僱之人。即充兵。收操工食。即將原僱之人分支一半。

第三十四。禁爭毆。自己軍士頭目。兩相鬪毆。不論曲直。各細打。然後查其所由。加治。若軍士與非管隊總。隊總與非管旗總。軍正。旗總。軍正與非管百總。百總與非管把總。把總與非管千總。千總與非管哨將。哨將與非管分守之罪。然後另剖曲直。若與本管爭毆者。以毆父母論。定行軍法從事。

第三十五。禁喧嘩。凡軍中要緊。第一件。只是不許喧嘩說話。每遇動止進退。自有旗幟金鼓。若無令許說話。但開口者。着實重處。夜間尤是切禁。

第三十六。禁竊盜。自相竊盜者。不計物多少。在軍中以軍法從事。非出軍臨陣。自有常法。

第三十七。禁博奕。凡軍中除習武藝爲戲。不禁。若將條約隨俗。改爲唱曲。習學以相戲樂者。有賞。凡別項博戲。俱皆禁止。違者照條治。

第三十八。禁妖妄。訛言誑惑。妄說陰陽卜筮。道釋鬼神。災祥禍福。搖動衆心者。重治。因而誤事者。軍法從事。

第三十九。禁乖異。凡將領官哨隊長。不相和協。傾陷妬忌。因而誤事者。軍法處之。商議兵機。務在平允。即時決定。違與執拗者。處治。

第四十。嚴途令。凡軍士途遇文武大小官。俱下馬讓道。若在營中操練。奉金鼓號令者。一惟號令是聽。不

必迴避。

第四十一。書器械。應有兵器。軍士配定隨身。雖一弓一箭。須書各行伍在上。或遺失。易爲檢給。或臨操易爲辦賞。官器不必書名。以便更代者。



第四十二、整騎什馬上鞍轡什伍。每月營將點驗一次。千總點驗一次。把總點驗一次。每三換過。旗隊總督查一次。仍須身率。以為士倡。況營將千把總各有坐馬。有家人丁馬。百旗隊總各有騎馬。必照條約。先將已馬逐一點檢。然後方可責軍。以不如式之罪。屬下有不自為倡率者。營將查出。輕則自行責治。扣廩糧處辦。重則解送主將重治。營將之馬。聽主將驗治。

第四十三、養戰馬。夫國之大事在戎。兵之馳騁在馬。西北原野。以馬為命。所賴不亦重乎。但馬之饑飽勞佚。濕燥疾病。有口無言。不能自白。必須在我領馬官軍。時其水草。適其性情。節其饑飽勞佚。加意調息。戢其蹄耳。習其馳逐。閉其進止。人馬相親。然後可使鞍轡勒御。必令全好。乏絕輒補。冬歸深廐。夏入涼廐。今者既無深廐涼廐。可不思所以處之乎。每于盛暑之時。務將馬匹拴繫就陰所。如城市無陰涼之處。可牽于城外人家村落林木陰鬱之所。與東西北三面城牆之下。拴繫盛寒則拴于南牆之外。向陽明與近人煙處。入夜將厩用肚帶縛在馬脊上。遮冷。庶堪戰陣之用。但各該官軍率無敵愾之心。惟是奉身之計。尅減草料。飲餉不時。再加差役繁多。以致馬匹損傷。勞傷不知。臨時以何為命。況今降罰之例甚嚴。主將偏裨悉所不免。誠不可不嚴加稽考。各哨將置立等第循環文簿二本。將該管見在馬匹通行查出。逐一躬親驗選。其往時原以超上中下及下下五等比驗。近該本府操閱三屯標下軍馬。驗得各兵馬驃。如頭等之內。有十分驍壯。應擬頭等之上者。有驍分正合頭等者。有驍分稍次難作二等者。二等之內。有驍分出于二等之上。次于一等之下者。三等之內。有瘦弱而可騎者。有瘦弱不至狼狽者。有十分瘦弱垂死者。五等不盡其選。臨時執筆。猶豫難決。擬之不得其平。何以使人激勸。近照武藝一體。定為九則。如上等內滿騰過當。則註為上之上。滿騰而不至溢肥。則為上之中。有騰而不滿。則為上之下。驍壯而未至平嫩。則為中之上。半騰則為中之中。擬下等則稍肥。擬中等則未及。乃為中之下。雖瘦而不至弱。擬屬下等。則為下之上。瘦弱而不至不可騎。則為下之中。瘦弱不堪騎。則為下之下。如此驗註。當時流水擬去。人既不枉其勞。馬又擬得其當。無再疑難。頗稱得意。合行通遵改擬。自今以後。凡點驗馬驃。驍分分別上三等三則。要見某馬為上上者。即舊之超等。某馬為上中等。某馬為上下等。即舊之上等推廣也。中等三則。某馬為中上等。某馬為中中等。某馬為中下等。即舊之中等推廣也。下等三則。某馬為下上等。某馬為下中等。即舊之下等推廣也。某馬為下下等。即舊之下下等也。庶便稽考。驍分進退。以憑賞罰。其上中等六則。馬匹省令各軍自行取便。用心喂養。下等三則。責委勤慎。官一員。專管攢槽喂飼。逐日查驗各軍草料。仍查夜草。如有不用心及短少草料者。徑自責治。將責治過緣由填註簿內。該管將官。每三箇月一次點驗。驍分。如二等喂至頭等。三等喂至二等。俱免比責。即於循環內明開。某人原係二等。今入頭等。某人原係三等。今入二等。各令自行喂養。如三等喂至頭等。亦要明開。某人原係三等。今入頭等。免其攢槽。仍具名呈來。以憑核實。免工免差。如三等馬匹。駝分不加。各細打二十。其間如有頭等反為二等。二等反為三等者。責如之。三等反致瘦弱者。細打四十。各照舊攢槽喂養。每季一次。將填註簿。責令經管書手。送赴鎮。倒換查考。通以三箇月為期。則上等者俱

要喂至頭等。中間如有駝分不增。呈請發落。仍係三等或瘦弱者。各細打四十。責令變買。駝壯好馬解烙。若將瘦弱馬匹不行明白開報。那移作弊者。定將作弊人役痛以軍法懲治。將領連坐。馬軍加倍重處。斷不輕恕。

凡夏秋輪隊趕就水草牧放。至晚歸交各主。如其放牧不以實。致令各馬饑餓者。將該日之人送把總處治。登于簿上。各軍情願自出割草喂馬者聽。

凡春冬馬匹上槽。須多留夜草。每日飲水以時。如無夜草及飲水失誤者。隊總旗總查治之。一次責五棍。如事重。仍開送把總。附過于簿。

凡馬不傷于末。必傷于始。不傷于饑。必傷于飽。日暮道遠。必數上下。寧勞于人。切無勞馬。常令有餘。備敵之覆我也。凡走驟之時。欲住者。看遠近緩緩收勒。不可陡然緊收。常自約度。毋致喘損。

凡戰馬。除本軍自馱馬草馬料之外。若代他人馱物。及僱人騎乘者。僱者與者各罰馬一匹。本軍以軍法細打一百。枷號示衆。

凡馬軍除器甲及飲食外。不得馱物過十五斤。

凡馬操一日。次日必歇操。各五更早出放馬。採草備馬一日之食。以便次日進操。

凡馬匹草料。本折兼支。本為定例。但各軍只將本色三日者。勻作六日喂馬。而三日折乾。遂為已用。是本折兼支。本為體便軍之意。而今反資尅落之奸。致減馬口之食。馬安得不瘦損哉。今後三日草準作四日喂養。其餘二日須用折銀買草料喂之。若仍再減。不行買料草料者。定行軍法重治。折銀追究下落。以上一法。全在哨將之督責。千把總之考查。而哨將總之稽考也。

凡關支本色草料出日。該隊總一日一查。哨將千總時常差人緝訪。若將草料賣借與人者。查舉得出。本軍軍法細打。旗總免罪。如被舉獲。而非該隊總檢報。一體連坐。賣者買者同罪。

凡馬雖畜類。其効汗血之勞。戰陣之間。為國家宣力。與官軍無異。又為爾輩騎乘代勞。且最有益于爾也。死在出征地方。許割耳蹄回報。應該衙門。全體掩埋。不許開割食用。如違者軍法重治。凡官府有責其不以皮張送驗者。執此條為證。

凡比較武藝之日。馬匹或付火兵出放。或留在槽喂養。火兵看守。不必進操。軍士亦不必着盔甲。



第四明呼囉。凡吹呼囉。是要各兵起身。再吹一次。是要馬兵上馬。車兵附車。步兵執器械立齊。  
 第五明銅鑼。凡打鑼。是要各馬兵下馬。車兵下車。再打銅鑼。是要各項兵俱坐地休息。旗幟俱偃。  
 第六明羯鼓。凡點鼓。是行營點鼓一聲。約行二十步。點緊鼓一聲。行一步。則將搯鼓交鋒矣。但聞搯鼓是交鋒。要各兵向前與賊厮殺。

第七明黃旗。下營定。放銃一箇。豎黃旗搯鼓。是放各兵出營汲水取柴放馬。  
 第八明擗鉞。凡擗鉞。是要各兵收隊。再鳴成大隊。旗幟通回中軍。  
 第九明砲號。每要新起一號令。必放砲一箇。使人有耳者先共聞之。然後方用旗幟號頭等項示行。凡官軍但聞砲響後。其已前行過號令進止俱歇。專一看有何旗幟更變。有何號頭之聲。即速遵照。庶不誤事。

一用砲分數。

升帳砲。三舉。即鳴。  
 升旗砲。一舉。即搯鼓。  
 升旗砲。一舉。即搯鼓。  
 靜砲。中營靜候令。  
 哨砲。一舉。喇叭吹天鷄聲。  
 開營砲。一舉。即搯鼓。  
 分合砲。一舉。一舉。欲分則鳴。欲合則鳴。  
 閉營同打。一舉。即搯鼓。  
 定更砲。一舉。即搯鼓。  
 變令砲。一舉。即搯鼓。

練兵實紀卷三

練耳目第三 計十六條

第一明旗鼓。各官兵耳只聽金鼓之聲。目只看旗幟方色。不拘何項人員。口來分付。決不許聽之。如鼓聲不絕。便前而是水火。也須跳入。如鳴金該止。就前面有員財綬。如馬匹。亦不許一回顧。應查令旗令箭令票者。便是主將自來。三件物內必有一件方放。無亦不準放。

第二明笛號。吹哨謂之掌號。要聚各官旗頭目。發放軍務。必須吹得到齊方止。  
 第三明喇叭。大小將領門前。及教場內行營處。吹喇叭是掌號。第一次是頭號。要人收拾行李。做飯食。再遲半箇時辰。又吹第二次喇叭。要人喫飯。收拾出門。詢問割營地方取濟。吹第三次喇叭。是要起身。主將自本衙門出。到各兵割營地方。另擬向往。其在營中。或在教場。或正行正操之處。及各人飯已喫過。俱已出門。只掌一號。便聽令行營。或演操。不必仍用二號三號也。

凡喇叭吹長聲一聲。謂之天鷄聲。是要各兵齊喚。  
 凡喇叭吹搯隊伍聲。是要車步騎三兵。就於腳下換營擺隊伍也。  
 凡吹長聲喇叭。放銃一箇。磨旗。是要轉身。各兵俱看旗所指處。俱向某處轉身轉車。  
 凡搯隊已完。喇叭稍歇。復又吹搯伍者。是要車步騎主兵一字列開成陣備戰也。

第十明釘號。凡軍士一切鼓樂。有音如號笛呼囉喇叭鼓鈸等類。每欲止。必鳴金一聲。其已舉者。聞金即止。聽更令後。即如所更之令。行打金三聲。是要退兵。及止吹打。打金二聲。是大吹打。及退兵。下方營時。鳴金邊。是發五方旗。招出營立表。立表營內。所以分別門角。以便出入。識認立表營外。所以分別營盤。防守界限。賊來舉之。以應遠近。緩急。

第十一明旗次。各營隊總看本旗總所執旗。旗總看本百總所執旗。百總看本千總所執旗。千總看本哨將號旗。哨將看主將號旗。若主將五方旗招。俱起立點。動則五方之營俱照旗而動。如止於一旗立點。則該應之旗俱點立。別旗照常。若主將五方旗招俱偃。則五方之營俱照旗偃。若只一旗偃。則該應旗俱偃。別旗照常。某旗磨則該應旗俱磨。別旗照常。某旗向某方點指。該應旗俱向某方。各兵隨旗而往。

第十二明旗應。凡主將旗舉時。先哨將應之。千總不許先應。哨將旗舉。先千總應之。把總不許先應。千總旗舉。先百總應之。百總不許先應。把總旗舉。先百總應之。旗總不許先應。百總旗舉。先旗總應之。隊總



不許先應。旗總以下口傳身率。不用旗鼓號令。要與旗鼓令同。差錯以軍法治之。

第十三。明旗色。黃旗屬土。中營中軍所用。但見黃旗。即知為某中營。中軍也在五營。則為五營之中。在一營。則為一營之中。在一千。則為一千之中。少至五人。則為五人之中。凡人而向者。為前。紅旗屬前。凡營壘所在向前者。則用紅旗。但見紅旗。俱想向前。凡人就本身之左手為左。藍旗屬左。凡向左者。則用藍旗。但見藍旗。俱想向左。凡人就本身之右手為右。白旗屬右。凡向右者。則用白旗。俱見白旗。俱想向右。凡人就本身之背為後。黑旗屬後。凡向後者。則用黑旗。但見黑旗。俱想轉身向後。是故曠野。眾人若說東西南北。認辨不真。凡人皆有左右手。而向背後。故即以其易知者教之。人人只以大營中軍分左右前後。又以本身前後左右為向。再不必論東西南北也。

第十四。明望旗。凡常操及發兵。於主將未到場之時。先將望竿繩索等項。收找停當。候主將升帳。稟升旗。即放砲。搥鼓。陸旗。旗正着甲。執白旗。一面上斗。聽中軍號令。凡掌望竿。立則旗立。凡打鑼兵。坐則旗收。旗向前點。官軍俱向前行。向左點。俱向左行。向右點。俱向右行。車步騎大小將官。旗總車正。俱視此旗。俱往。如遠行。俟望竿號畢。稟放砲。搥鼓。將望竿。眼行。遇報有警。搥鼓。再立望竿。賊從左來。則旗向左磨。賊從右來。則旗向右磨。賊從前來。則旗向前磨。賊從後來。則旗向後磨。賊從兩面來。先磨賊近一面。三磨三立。又向一面磨。賊從四面來。將旗繞竿頭轉。賊遠。則旗頭向上磨。賊來近。則旗頭平低磨之。賊近百步來。則旗低垂。向下降磨之。賊退。則立某方。賊退立在某方。亦如報賊來事。例。事定。將旗捲訖。若緊急追賊。無望竿車。此條不用。

第十五。定發放。凡操期前一日。懸操牌。各營傳知。次日五更不拘時。但聽主將門前號。各將官門前皆掌號。各兵做飯。將官亦做飯。以飯熟食。舉為期。乃掌二號。各兵備馬。收拾軍裝。往教場列成行伍。掌三號。主將出至教場。中軍官稟放陸砲。喊堂開轅門。稟陞旗。望旗同陞。在野則陞望旗。幕劇等官先行。參見回還。中軍官稟掌號。聚官旗。聽發放。望旗向左右前後磨轉一次。官旗用手旗引於場前。轉身向上。挨次先騎兵。次車兵。次步兵。各頭目。自隊長以上。皆赴事。急只同旗總以上。隊長守伍至臺下。立定笛止。中軍傳云。官旗過來。各旗應一聲。以卑而尊。先隊長。次旗總。次車正。次百總。把總。千總。俱跪。次營將於臺上跪。先起。乃發放。眾曰。官旗聽着。耳聽金鼓。目視旌旗。手熟擊刺。步閑進止。馬習馳逐。謹戒策轡車。熟分合。嚴飭火器。萬人一心。有進無退。縱輔重寄。軍法有常。每一項人員。班內一人。先算行後。畢行。高聲報曰。某官叩頭。命起。至百總止。又發放曰。車正聽着。凡車戰進止。號令。俱車正之責。臨時差誤。責有所歸。車正起去。又曰。舵工聽着。凡左右前後縱橫。曲直。俱着車旗。聽命。車正。擺營不合。高下失誤。責有所歸。次巡視南旗。過列。聽發放曰。凡入操喧嘩。不肅。下營行伍不齊。行營接前越後。臨陣舉動。違令。斬賊強奪首級。戰畢。安殺降人。種種作奸犯科。俱聽爾舉來處治。臨陣摘牌。當戰破耳。回兵查明。分別輕重。以行軍法。若故縱需索。治爾之罪。發放畢。分付各官。旗。下地方。大吹打得勝鼓。樂。聽各回營。各哨將一體掌號。笛。一照臺上發放。即使金鼓。班聲。相聞無妨也。哨將發放畢。千總用旗招把總以下。

發放。亦照臺上。但云奉臺上號令。畢。把總招百總以下發放。只傳臺上分付親口之言。不用耳聽金鼓等文。亦云奉臺上號令。畢。百總招隊旗總發放。先發放所聞把總之言。次發放已意。畢。旗總集隊。總各隊兵士發放。亦云奉臺上號令。將節奉各上官話頭。一一講說分明。畢。隊總亦令各兵跪聽。分付云。奉臺上號令。發放畢。但凡謂發放。係奉臺上號令。凡卑一等者。必跪聽。敢有違者。即時巡視旗。擊送臺上。細打遊營。

第十六。稽傳令。凡發放過話。候大小將領發放畢。主將抽隊下一軍向前。問今日所發放何事。若能知其大略。則已。如全不知。則取隊總問之。隊總能言之。則治軍以不聽受之罪。隊總不能言。則取本旗總問之。旗總能言之。則治隊總以罪。軍則免究。是隊總傳不明也。如旗總不能言。則取本百總問之。百總能言之。則治旗總以罪。百總不能言。則取本管把總問之。上至哨將。一體皆然。每次發放過聽。哨將於各千總下。取一軍千總。於各把總下。取一軍把總。於各百總下。取一軍百總。於各旗總下。取一軍問之。不明者。千把總聽營將官發落。百總以下所抽問者。紀過一次。即仍於上一等頭目。再照發放之法。挨次說諭一遍。通畢赴臺報。

### 練兵實紀卷四

#### 練手足第四計二十條

第一。校武藝。夫武藝不是答應官府的公事。是你來當兵防身。殺賊立功。本身上貼骨的勾當。你武藝高。決殺了賊。賊如何又會殺你。你若武藝不如他。他決殺了你。若不學武藝。是不要性命也。況費着官銀。又有賞罰。比那費了家私。請着教師學武藝的。便益多少。想你往日不學武藝。不修器械。不着重甲。只是安心見賊便走。料定不用鎗刀對手。皆因自來臨陣。素無紀律。以致當先退後。功罪難辨。故人無戰心。今連坐已定。號令已明。進前退後。都有箇法子管着。便見戰約。便是十萬人臨陣。設使有一箇當先。一箇退縮。都查得你出。決照條內施行。你們既無保身之法。不想學武藝。都是與性命為難。若身上盔甲。堅好。就被他戳我一下。不能傷入。我就手藝拙。第二下也殺到他身上。思之思之。凡哨將通將各兵花名。分照見定武藝。造武藝冊一本。送印發收。百總每入操日。比一旗。輪比過而復始。把總每月初六日。一比。又比過一人。即打一把字小印于中式等第格內。千總每月十六日。比。即打一千字小印于格內。營將每月二十六日。比。即打一將字小印于格內。督撫鎮道。比驗無時。遇該比之日。每百總下。抽取數人。試過。只對比舊冊。查其印之高下。相去不遠。即憑冊以為賞罰。若比較之日。該閱操。則從操而移比。或非操期。則從比而免操。此在臨時酌擬。凡遇千把總比期。預日子本營將領處。



討出册本註完次日送交册式開後其賞罰連坐自旗百以至將領查定分數之法載于練膽氣條下茲不重開

連坐領兵官賞罰例

- 一部下俱賞無罰者為超等
- 賞數十分之九者為上上等
- 賞數十分之八者為上中等
- 賞數十分之七者為上下等
- 賞數十分之六者為中上等
- 賞數十分之五者為中中等
- 賞數十分之四者為中下等
- 賞數十分之三者為下上等
- 賞數十分之二者為下中等
- 賞數十分之一者為下下等
- 超等將官金緞二疋袖二疋臺盤一對銀花一對重一兩中軍千總緞一疋袖一疋臺盤一副銀花一疋對重一兩把總袖二疋銀花一疋重一兩
- 百總緞一疋袖一疋
- 上上等將官袖二疋臺盤一副
- 中軍千總袖二疋
- 把總袖二疋銀一兩
- 百總緞一疋銀一兩
- 上中等將官袖二疋銀花一疋
- 中軍千總袖一疋
- 把總賞緞二疋
- 百總賞紅細布二疋
- 上下等將官緞二疋銀花一疋
- 中軍千總緞一疋
- 把總中緞一疋
- 百總粗布一疋
- 中七中中免究
- 中下等將官量罰

- 中軍千總打二十板
- 把總細打二十
- 百總細打四十
- 下上等將官重罰
- 中軍千總細打二十
- 把總細打四十
- 百總細打六十
- 下中等將官參降
- 中軍千總細打二十降把總
- 把總細打四十降百總
- 百總細打六十降頭
- 下下等將官以抗違練兵細打參革
- 中軍千把百總俱細打八十革回照例半俸百總發哨

比較武藝例

- 弓箭狼機馬銃快鎗俱九發為額
- 九中者準超等
- 八中者準上上等
- 七中者準上中等
- 六中者準上下等
- 五中者準中上等
- 四中三中者準中中等
- 二中者準中下等
- 一中者準下上等
- 不中者準下中等
- 不知者準下下等
- 比較各項武藝以九則分
- 上等三則
- 上上上中上下
- 中等三則
- 中上中中中下



下等三則。下上。下中。下下。  
 極精極熟。出乎上上之外。得心應手。自知機殼。可以傳教者為超等。  
 舞對二事。全然不通。與未習者為不知。  
 舞對俱疾速。力猛不差。正設者為上中。又稍純熟者為上上。比上中稍鈍弱者為上下。  
 舞對猛力不差。正設俱稍生澀者為中中。比中中又稍熟者為中上。比中中再生者為中下。  
 藝雖純熟。而不知設者。雖合設而不熟。與合熟而遲鈍者為下上。能舞而不知對。能對而不知舞。雖精只作下中。或能一事而生。與但舞對俱差正設者。雖熟亦為下下。  
 比較馬營雜流例。  
 凡雜流武藝。與鎗銃射箭。只比一件。  
 官比射。仍比藝一件。不知射者聽。  
 旗牌比射。不能者比武藝一件。仍比下操號令。  
 吹鼓手比吹打。仍比下操號令。  
 五方旗手比磨旗。并用旗號令。  
 號帶旗手比磨號帶。并用號旗號令。  
 金鼓旗手比旗號令。  
 門旗手比旗號令。  
 坐纛旗手比旗號令。  
 認旗手比旗號令。  
 角旗手比旗號令。  
 醫考考醫。  
 醫獸考醫。  
 火藥匠。凡考各放火箭九枝。火線三條。大將軍等砲裝放法則。  
 號銃手比銃號令。  
 巡視藍旗比各武藝一件。巡視號令。  
 隨營擺塘爪探夜不收比弓矢。仍各比武藝一件。以射為主。  
 將官中軍千把總。  
 書記比射。不知者比武藝一件。  
 軍半伴當比武藝一件。能射者聽。  
 百總執認旗軍間旗號令。

家丁一名不考。  
 家丁一名不考。

家丁比武藝一件。能射者聽。  
 馱駝兵比武藝一件。  
 廚役免比。  
 薪水免比。  
 軍伴免比。  
 以上俱隨各便益武藝。不拘種色。

賞罰比較冊式

右仍另刊版片用時不拘刷砌數百張以冊兵名足為數每張用前頁副由一張在副	上等	上等	上等	上等	上等	上等	比較冊等第式凡比較預將兵名填在上下之中當中空內點閱等第點在各等間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中	上	中	上	中	上	中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中等		中等		中等		中等	
上	中	上	中	上	中	上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下	中	下	中	下	中	下	
下等		下等		下等		下等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中	下	中	下	中	下	中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凡入操下營畢，或不下營，各營將各千把總俱立私把，分頭習學。先尊者射打舞對起，以尊而卑，不必唱名，不必設鼓，乃私習也。中軍把子聽調此者，唱名等項如常儀。

凡武藝務照示習敵本事，真可搏打者，不許仍學花法。

第二校遠射，北方之習，最重于射，但射不在圖中，能扯硬弓射重箭，又去得平，又去得遠，又多中，中必深入，此超等射手，不可以尋常待也。射得不遠而平，開硬弓發重箭，能中者，二等也。射得遠而不平，箭輕弓軟，多中者，三等也。倭人之箭，射皆不遠，蓋箭重故也。箭重故中人不可常，聽主將立藍旗一面，是調射手的旗號，各箭手官軍撥隊，以八十步為止步，弓以五尺為準，每一千立把四面，每會五名，照把唱名以射。

凡把材把衣步弓，俱各馬兵千總做，每總大小把四箇，俱用布畫人于上，用木桿二根，縱邊以繩，四角釘之，以便帶行，高七尺，如人騎馬狀也，闊二尺。

凡射箭立身大架，搭箭要快，眼專視賊，前手主定，後手加力，前手把弓如月出，箭穩疾者為上等，其有灣腰騎馬等射，已精熟者，不必改習，所謂失却耶之故步也，射尚生者，務使改從大架射。

第三校火器，俟射畢打箭過，將把子再移二十步，聽豎紅旗，是調銃的旗，虎蹲砲、佛狼機、鳥銃、快鎗、火筒，俱集中軍聽候。

凡鳥銃快鎗手，但點過，先看銃口大小，平日各該管將領會否將銃通行選較，以銃口相同者各為一隊，會否置合口，鉛子模範一箇，會否鑄出鉛子磨光透筒稱驗，是否正合各銃之口，流入稍濇用欄杖送下，乃為合格，庶打出有力而正，欄杖以堅直為式，火門以小為式，火繩以乾為式，火藥以燥細性急為式，火線點放一二根，看其緩急長短，務合前式藥管，以銃之大小裝藥不多不少為式，什物線藥錫繁鉛子袋，逐一查驗合式，大銃不用藥管，用小升一箇，上刻幾升為一銃。

凡銃把必以百步為準，每把六人為一班，鳴鑼一聲，一人舉放大銃，以長聲喇叭一聲舉放一位，大銃每人以三發為止，鳥銃快鎗每人以六發為止，報名下籌，俱照射例，凡鳥銃手須眼看兩照星，銃去不動手，不轉頭，又中多者為上，打放如式而中少者次之，轉頭搖手，雖中而在下等，放完一班，第一銃又裝畢，再放為快。

凡邊銃手，當俱令一手擊在銃前，銃身夾在腋窩之內，不轉頭，不搖前手，又中者為上，轉頭搖手，雖中不取一班放畢，照鳥銃手，又裝起為快。

凡佛狼機，每座提銃九箇，三人中以一人定銃管放，以二人裝提銃運送，平時學習，只用三箇，提銃點過一架，先石母銃腹內，是否光圓勻淨，子銃口週圍牙屑，是否齊整，子母二銃合入，是否嚴謹，鉛子是否亦合子銃口，一半火藥袋內藥，是否分兩火線，是否長短合式，銃剪是否鋒利，鍾送插否架機，候高候下候左右，是否活便，乃看裝藥安位下子，是否如活，一架連放三次，提銃裝運速而如式者為上等，又中者超格另論。

凡虎蹲砲，先看砲身，次看藥須細，迅藥線，燃之是否疾躍，鐘剪是否鋒利，藥升有無大小，袋藥稱足分兩，火繩是否乾緊，送子木鐘是否堅固，大石鉛子是否合口，一半木馬子是否鬆下平口，小鉛子有無足數，次看裝法，是否合式，藥至某處，木馬至某處，子土至某處，必一一合式，乃令舉放，必高下正合，遠近安置不致跳躍，又能中把為超等。

第四校圓牌，北方無藤，以柳木加革代之，每人長腰刀一把，北方戰馬疾速，又有盔甲，不必用標鎗，聽放砲一箇，中軍豎起黑旗，是集牌手的旗，各牌手俱集中軍伺候，習時，二人一排，務要遮得身過為妙，先于界河插棍四枝，粗五分，高可二尺以上者，約與二人闊狹相等，聽各人使牌上前，專砍樹枝，砍空者以下等行罰，此即馬脚也，臨陣時，以牌向頭上繫架，遮常敵箭，只是低頭下砍馬脚，原有退步使法，今不必學，試牌木棍，各牌手自備，每人一次一根。

第五校腰刀，敵專用刀，我兵亦用刀，手力不殊，刀之長短相似，而又頑鈍不敵，夫短不接長，自是定論，况我軍力不壯于敵，必須比他長了一寸，乃有一寸便益，便砍不着他身上，必先砍着他馬頭，今除箭手另給腰刀，銃手特給長刀外，凡豎立白旗，是集刀手的旗，各馬步軍長短刀手俱集中軍聽候，每馬兵一旗，預備長短棍二根，一根長七尺，一根長三尺五寸，短棍在前，長棍在後，相去二尺，馬軍各馳馬步軍各趨跑向棍來，馬軍用分鬚箭射長棍三矢，馳上先砍短棍一刀，如馬頭，次砍長棍頂頭一刀，如敵

人步軍，長刀俱聽令，如原習倭刀，進法，向前低頭，下砍短棍一刀，如馬腿，轉身上砍長棍一刀，如馬頭，中式者賞，遠式者登簿，三次不中者，比較落馬及生疎者，通行責治。

第六校刀棍，正所以比敵馬討一寸便益之物也，俱用大棍，教師之法，一打一戳，乃為正，餘皆花法也，只專刺馬腹，入喉馬眼，人面，聽中軍豎紅高招，刀棍手俱集中軍聽候，亦照前備二項木棍，聽播鼓，騎馬飛馳，向短棍戳一下，即戳馬眼，馬腹也，次將長棍戳一下，即戳賊喉面也，先將鋒炭染黑，或以灰刷白，中者為上，務要戳入重，拔不出，然不得戳第二下也。

第七校大棒，聽中軍立起藍高招，各棒手俱集聽候，每隊備短枝一根，長一尺，長枝一根，長四尺，稟安訖，兵以六人為列，聽播鼓，飛跑向前，一齊打去，先打短棍一下，如打馬脚同，又高打長棍一下，如打馬頭同，賞罰例與刀棍同。

第八校大鈹，聽中軍豎起黑高招，各鈹手集候，蓋北方無長鈹，我今器械，件件長過他的，鈹法一打一戳，只戳馬眼，人眼，即以棍手所用高棍立起，飛身向前，一戳短棍頭如馬眼，一戳長棍頭如人喉，中者為上，其平日學使依教師鈹法，有進無退。

以上射箭打銃有定數外，其比鈹棍刀鎗牌手，俱以二次為準，凡係大比，其進退坐作俱用臨陣金鼓號令以習之，及至操演營伍，則舉動即合號令而已熟矣，此第一不可廢者。

第九校戰隊，凡各武藝比完，通將各旗先行挨次列定，掌擺隊伍喇叭，先鳥銃手為第一層，一字列定，次快鎗手為第二層，列定，次火筒手為第三層，列定，次射手為第四層，列定，次大棒手各為第五層，列定。



打鑼坐息吹呼囉起身照常操號頭鳥銃照令番打把舉火箭手照把子放火箭每人三枝單射手照把子一齊射各三矢畢揮鉞鳴收了火器執起殺器快鎗倒用照號令一齊向把子以鴛鴦陣衝向前去至把而止聽金鳴退回原札地方立定候照常收營號令各旗領各營回各營

第十校哨喊所以壯軍威有不齊者巡視旗擊來治以軍法

第十一校摩旗隨鼓擊慢行如摩旗之時兩手托開陰陽擊住高舉伏身轉腰繞頭一遭方纔豎起

第十二校打鼓夫打鼓之勢用堅木為鉦起遲下速兩手高舉過額而着鼓沉重則聲齊且遠

第十三校遺失凡火器裝藥竹筒火繩火線匙鉞刀剪油單火藥一有不全人場忘記懸帶隨身及藥不乾燥各不如法隊長同罰本犯加治

第十四校稽損廢凡隨帶百樣軍火器械隨境隨治如力不能私製者即明稟各總轉報處置給用

第十五校收火器每放過即行洗晒陰雨後初晴之日即晒一次平日收架務要如法不許濕損如收架不如法不行晒晾致有濕壞者本役軍法重處旗隊連坐仍罰賠償

第十六小比較不用旗招不聚軍兵或臺上自行喚某營某項或分投委官赴各營內

一鳥銃手把子仍一百步二人一隊鳴鑼一聲放一門每六名放過又裝完又放則合式矣其取法已在大比較內茲不重開

一鳥銃本為利器臨陣第一倚賴者也夫何各軍兵不思倚賴之重其在操內并臨陣人眾齊發煙火障蔽非一目可視一手可措俱不執銃身貼腮面對照星放打却垂手抵執與快鎗一同此則何貴于鳥銃況名為鳥銃謂能擊飛鳥以其着準多中也如此打去勢不由人不知所向安得中賊況求之可中鳥乎查得各隊長只管四銃又分兩層每層二銃舉目可見稍有差謬舉手可指相應責成以後凡放鳥銃快銃隊總即隨銃手監看若仍前垂手放鳥銃不貼腮面對照者及鳥快等銃或不點放或尅火門火線朝天放向地放者許隊長平時或摘牌或取藥筒或取帽務獲隨軍輕便什物一件為證隨操畢送處如遇真操臨陣或割耳或割鬚髮即送本營斬首示衆該隊長免其連坐如互相容隱閱操查出定將隊長一體連坐臨陣隊長與軍同斬

一快鎗

一佛狼機

一虎蹲砲以上火器弓矢俱載大比較條內不拘大小比俱同今不重開

一火箭車先數火箭看堪否抽放三枝次看車是否堅固有無損壞箭架藥槽聯線逐一合式然後一架一架面看裝入將各把湊成五丈闊如賊擁衆之勢于六十步立定舉放

一大將軍先看子母合口次看鐵門堅狀即頭送子查搭木馬試合平口藥線放一條要迅速長短合格藥袋斤數相同子藥什物不欠先看裝置如法照火箭打把

以上火箭車大將軍車大小比較俱不調集每防間試比較一次足矣

一放火箭先看火箭如法以安置火箭于靶上執擊正直準放雖放出高下勢不由我只不回頭不搖手知以前手主定以後手高下之即合式也

一藤木牌二人一排先自跳舞能遮身嚴密活利者為合式舞過即用長鎗手對戳鎗到不慌忙不先動鎗一戳即隨鎗而進鎗頭縮後則又止進時步步防鎗不必防人牌向鎗遮刀向人砍只至鎗手之身為上等舞生而對熟者為中等舞熟而對生者為下等鎗到先動慌忙者膽小之故其人不可用牌刀亂使不知防鎗者為下下等

一鐵靶共用二人一排平使致柄顛者乃有力也舞熟而緊疾者為上等舞畢即以長鎗對之大都短不接長鎗十戳九入第鎗誘不動執靶有勢進鎗時步步以靶頭照管鎗頭一擊一戳而入者為上等鎗來手動身搖進鎗不知隄防騎鎗而入者為下等其舞敵生熟等第一照藤牌擬之

一倭刀共二人一排舞路既多疾速為上等次以木刀對砍舉落疾速不使人乘隙得犯為上等其等第一照藤牌擬之

一長鎗共二人一班舞過柄顛手熟者為上等二人相對分鎗即進者為上等若鎗分不知進歇鎗等他人者為下等生熟例一照藤牌擬之

一大棒二人對打打下聲重有力不做等候相待之套打合拍位下下壓着他棍而入者又路多者為上等打無力而熟者與有力而生者為中等力怯打遲緩舉待敵者為下下等

一十七練心力凡人之血氣用則堅意則脆勞其筋骨餓其體膚大人且然況兵乎不宜過於太甚是謂練心之力也

一十八練手力凡平時各兵所用器械輕重分兩當重于交鋒時所用之器蓋重者既熟則臨陣用輕者自然手捷不為器所欺矣是謂練手之力也

一十九練足力凡平時各兵須學趨跑一氣跑得一里不氣喘才好如古人足糞以沙漸漸加之臨敵去沙自然輕便是謂練足之力也

一二十練身力凡平時習戰人必重甲荷以重物勉強加之庶臨陣身輕進退自速是謂練身之力也



練兵實紀卷五

練營陣第五 計二十八條

第一操馬兵以一營為例。一營者。一將官所統也。凡入場。自稟放升帳砲以後。至稟掌號下營止。照練耳。目條內舉行。此只從舉變令砲起。掌號囉一通。各起身披執。又吹囉囉一通。上馬。本營看大中軍旗立起。是何色。便是何營。聽候。向何方點。該營亦向本方點。乃點鼓。本營下兵馬依營旗所向。架梁馬先報前途險隘。一路行營。左部常先。為前路。中軍繼之。中部為中路。右部為後路。每旗三隊。六馬平行作一路。圍繞教場。行至原起處。轉角。舉變令砲一聲。俱立定。打鑼。各下馬。再打鑼。各坐息。中軍稟稱兵已過險。前途平曠。變三路行營。中軍暨旗三桿。舉變令砲一聲。大眾聞砲響。即舉首看藍白黃旗三面豎起。吹囉囉一通。俱立起。再吹。俱上馬。舉變令砲一聲。聽吹囉囉隊伍。喇叭即變三路。左部立定。候中部趨至中路。右部趨至右路。中路與左右二路相去。空各三十步。點鼓前行。又行週一遍。約至教場。中塘馬執小黃旗旋馬。中軍舉變令砲一聲。吹囉囉隊伍喇叭。喇叭則左右二部即為外圍。中部左右二總前後。各收進。中間分明。即為子營。標下人員。兩行列於中軍。再吹囉囉喇叭。每一小隊連人腳中分。橫去各一丈。營定。鳴金邊。發旗立表。表有內外不同。臨時口定。旗行。打鑼。俱下馬。外圍兵將馬退入隊後。仍照舊勢。陣二馬一列。聯絡拴絆如式。務要隊伍分明。兵俱趨出馬前。立成舊勢。鳴鑼坐定。一面將拒馬列

如式。虎蹲砲安各旗空前。去人一丈。俟賊在一百步外。舉砲一聲。吹囉囉起身。子圍馬軍上馬。再吹囉囉。賊至一百步內。掌天響聲喇叭。一遍。外圍步戰之兵。第一層鎗銃手。舉放一次。又吹天響聲一遍。第二層鎗銃手。舉放一次。但每大操鎗銃手。因其人衆難查。多失故態。全不照比較時打把之勢。却只以一隻手執向上。以一手點火於門。不中。是將火器盡置無用。安能中賊。而奪魄耶。今須務破此病。賊至亦如官府單名比較一般。不許單手執點。向天放去。亦不許向地倒放。出口不遠。凡望煙圈向上。即是向天放者。煙向地衝起土色。即是向下放者。俱舉出重治。且問你放銃的人。有何巧計。又將煙圈同你作弊乎。又吹天響聲一次。第三層鎗銃手。就於鎗上。架放火箭。不拘幾枝。舉放虎蹲砲。又吹天響聲一次。等四層五層俱出。將殺器放在地。與隊總俱射箭。賊至三十步以裏。揮鎗即響。止各兵收了長器。俱執起短兵。擺駕營陣。便居第一層。刀棍居第二層。大棒居第三層。快鎗居第四層。倒用木柄鳥銃。居第五層。用長刀。俱候斷殺。六層馬兵。亦聽點鼓出。在步兵之後。步兵聽點鼓。整隊緩步向前。聽點鼓。趨向敵。吹喇叭天響聲。一吹喇叭一聲。每一陣始以三播三吹三喊三進。於第三進之時。將原擺駕營陣一齊擁上。不拘幾幾行。不許仍守次數。不救前列。其前列亦不要離了本伍。三播三吹三喊之後。長播長喊。持夾刀棍之兵。只戮其人而馬腹。大棒只打其馬頭。只是不圖他活馬。打他馬倒。不慮賊不殺死也。各兵只管打砍向上。並不許割取首級。只要打他一箇敗走。步兵就於戰所立定。中軍舉變令砲一聲。點鼓。中軍標旗急率原出馬兵。出步兵之前。吹囉囉喇叭。銃手又出馬兵。殺手之前。即下馬舉砲。但凡舉砲。必用下馬。放畢立定。馬兵開空衝出。再不下馬。就於馬上射箭。刀砍鎗戮。全勝乃止。銃手隨即裝銃。列立以待。凡馬兵衝陣。必聽點鼓。吹天響聲一次。喇叭一聲。三播三吹三喊三進。一二進隊伍要清。第三進馬兵擁為一列。混戰。金鳴鼓。止。聽鑼。各認各宗。收小隊三隊。前後長列。又聽鑼。每一旗三隊。六馬平列。為一聚。聽金鳴大吹。打挨次先馬軍。由中角三門回。各到信地。吹打止。再鳴金三聲。步兵退至一半。賊復來之狀。鳴金二聲。各兵即轉身。口發虎聲。向前立定。賊人不敢逼來。再鳴金三聲。照前退至營邊信地。仍前鳴金二聲。各兵口發虎聲。而止。退法要驚。驚陣明白。將執把蜂芒。俱向前。照依原受教師所傳。執使之勢。人首人身。俱向後。舉步行時。凡遇金二聲。立定。只回頭。便是出駕營陣矣。此則執把俱在外。人身俱在內。簡捷至妙之法也。再聽鳴鑼。馬兵下馬。步兵立起器械。再鳴鑼。坐地休息。少間。又報賊如前。又衝一門四門。不許齊衝。其過往上司看操。不必單門輪衝。只齊衝四門。此套亦所不可廢者。依令操舉。聽舉砲一聲。點鼓。中軍暨旗。開營門。一面先差旗牌官四員。每門一員。數放軍馬。待官到各營門。舉變令砲一聲。點鼓。各營火兵。通出樵汲完。再暨黃旗。招黑旗。旗動。夫黃旗則司中部。黑旗則水則應飲水。又播鼓。中一部馬兵。出營飲水。中軍離類同去。掌號收回旗。招仆。又暨藍旗。旗磨動。播鼓。左一部馬兵。出營飲水。掌號收回旗。招仆。又暨白旗。旗磨動。又播鼓。右二部馬兵。出營飲水。掌號收回旗。招仆。每飲水。約定去水遠近。定以放出收入時候。飲水馬收完。再磨黃旗。掌號收回旗。招仆。吹打閉營門。各差出官回中軍。報稱數。出收入軍馬名匹。放起火三枝。各軍炊火。務



要安鍋。係應午時。真正煮飯。一面掌號笛。聽發放。各頭目到中軍。人齊鳴笛。止不必又用臺上大發放。擬定舊話。就將戰陣行過得失。是否應改。應正應遊。應習事情。與此後應作何舉動。軍令逐一發放。凡已前戰陣合格。達令者。通於此時。賞勸發落。若又欲更變何項號令。俱曉諭明白。散歸聽候。乃稟傳鐘。解甲。鐘由營面。過行。鳴過。俱解甲。傳鐘畢。又差中軍官。赴將臺。稟稱。收營回地方。請約旨。訖。放開營砲。三箇。先掌一號。穿盔甲。裝束。掌一號。各軍收拾。執把。吹吶。囉。起身。又吹吶。囉。上馬。捧鉢。響。收各方旗。招。其兵馬。每一旗。為一聚。舉變令砲一聲。點鼓。立中黃。右白。左藍。大旗。二面。向前。點。喇。叭。吹。擺。隊。伍。人。馬。調。哨。為。三。路。金。鳴。鼓。止。放。開。營。爆。三。聲。吹。喇。叭。天。鷄。聲。吶。喊。三。次。聽。大。吹。打。回。營。金。鳴。吹。打。止。各。照。教。場。未。下。營。之。前。立。過。地。方。打。鑼。一。次。下。馬。再。打。鑼。一。次。坐。地。休。息。將。官。赴。大。臺。上。回。稱。操。畢。另。聽。比。較。軍。務。以。上。如。仍。下。車。馬。營。則。馬。兵。先。下。營。時。至。攻。打。畢。即。收。營。其。樵。採。飲。馬。發。放。等。項。俱。於。車。馬。合。營。內。行。之。此。不。重。舉。

第二操步兵。以一營為例。一營者。一將官所統也。凡入場。自稟放升帳。砲以後。至稟掌號。下營。止。照練。目條內舉行。此只從舉變令砲一聲起。就掌吶囉一通。各起身。本營看大中軍旗。立起是何色。便是何營。聽候。向何方。點。亦向本方。點。依營旗所向。三部取齊。每路一旗。三隊頭。平行。三部為三路。平行。中軍。在中。行至教場。中道。聽舉變令砲一聲。吹轉身。喇。叭。轉。身。向。上。鳴。鑼。各。於。腳。下。坐。定。休。息。塘。馬。舉。旗。知。有。賊。至。舉。變。令。砲。一。聲。各。立。起。吹。擺。隊。伍。喇。叭。點。鼓。一。字。擺。列。中。部。居。中。左。部。居。左。右。部。居。右。每。部。一。司。在。前。二。司。在。後。為。二。疊。旗。鼓。居。中。金。鳴。鼓。止。又。喇。叭。吹。單。擺。開。每。一。隊。為。一。行。每。隊。相。去。各。連。人。脚。中。分。各。一。丈。金。鳴。喇。叭。止。打。鑼。坐。息。賊。在。一。百。步。內。聽。舉。變。令。砲。一。聲。吹。吶。囉。一。通。起。立。吹。天。鷄。聲。喇。叭。第一層。鳥。銃。舉。放。再。吹。天。鷄。聲。第二層。快。鎗。舉。放。着。準。打。賊。禁。約。之。法。亦。照。騎。兵。但。每。云。云。等。句。號。令。例。行。之。再。吹。天。鷄。聲。喇。叭。手。出。前。用。砲。架。火。箭。點。放。再。吹。天。鷄。聲。喇。叭。鎗。棍。手。與。隊。長。出。前。射。箭。賊。至。三。十。步。揮。鎗。急。響。收。放。弓。矢。等。器。悉。列。為。鴛。鴦。陣。藤。牌。在。前。為。第。一。層。狼。筭。為。第。二。層。砲。為。第。三。層。快。鎗。為。第。四。層。即。將。鎗。柄。倒。充。棒。用。鳥。銃。為。第。五。層。改。用。長。刀。短。兵。相。接。三。插。三。吹。三。進。第。三。進。不。拘。鴛。鴦。陣。盡。數。擁。擠。上。前。血。戰。只。以。賊。為。功。不。許。取。首。級。賊。敗。鳴。金。止。捧。鉢。響。收。成。一。旗。一。隊。再。捧。鉢。響。分。成。小。隊。鳴。金。三。下。退。回。戰。地。約。有。一。半。又。扒。賊。追。回。之。狀。鳴。金。二。聲。各。轉。身。向。前。口。發。虎。聲。立。定。如。賊。果。追。上。照。前。戰。殺。如。賊。不。追。來。仍。鳴。金。三。聲。再。退。至。營。前。再。鳴。金。三。下。又。轉。身。向。前。口。發。虎。聲。立。定。再。鳴。金。徑。退。入。原。營。壘。內。聽。鳴。鑼。坐。定。休。息。稟。稱。賊。已。敗。遁。請。軍。令。下。方。營。舉。變。令。砲。一。聲。鳴。金。邊。發。立。表。旗。點。鼓。吹。擺。隊。伍。喇。叭。各。兵。照。旗。色。分。地。方。搶。成。方。營。四。門。應。衝。之。例。俱。照。馬。兵。施。行。中。軍。擊。黃。旗。播。鼓。發。兵。樵。沒。有。馬。者。即。出。飲。馬。本。營。先。差。官。四。門。數。兵。出。入。以。至。回。話。俱。照。馬。兵。例。行。出。完。什。旗。中。軍。掌。號。笛。聽。發。放。各。官。旗。到。中。軍。齊。笛。止。不。必。又。用。臺。上。大。發。放。擬。定。舊。話。就。將。戰。陣。行。過。得。失。是。否。應。改。應。正。應。遊。應。習。事。情。與。此。後。應。作。何。舉。動。軍。令。逐。一。發。放。凡。以。前。戰。陣。合。格。達。令。者。通。於。此。時。賞。勸。發。落。若。又。欲。更。變。何。項。號。令。俱。曉。諭。明。白。散。歸。聽。候。仍。掌。號。一。遍。收。樵。汲。兵。完。吹。打。閉。

營門。放起火一枝。營中舉火。傳鐘解甲。畢。則或照出征實做。飯吃畢。稟收營中軍。舉變令砲一聲。吹吶囉一通。各俱鳴金發響收隊。每旗為一聚。中軍原發旗。招收了方營。仍變為二疊。立定。放開營砲三箇。喇叭吹天鷄聲。吶喊三次。中軍大吹打。一路行回。各信地。劃定。

第三廣行營。如二營行。則左營先變三路。在前。右營變三路。在後。如三營行。加中營。在中。四營行。則前營變三路。在前。左營變三路。在前。右營變三路。在右。之後。後營變三路。在右。之後。大中軍居。中。五營行。則前左右後四營。俱照四營行例。惟中營。獨行於中。大中軍。又在。中營。之中。下營。之法。已。寓。其。中。每。添。一。營。加。放。分。營。砲。一。箇。起。火。一。枝。領。隊。大。旗。一。面。再。加。一。枝。再。做。此。增。所。謂。多。多。益。辨。也。

第四廣下營。如二枝合營。則以各左右二部。其四部。為外圍。以各中部。為子圍。自前門。平分。又如三枝合營。則以二營。俱為外營。一營。為子營。四枝合營。則以各左右部。為外營。各中部。為子營。中軍。各居。中。四角。大中軍。居。中。每。營。皆。自。正。面。而。中。分。各。得。一。角。兩。半。面。五。枝。合。營。外。四。枝。各。左。右。部。各。分。一。面。為。外。營。一。層。各。中。部。為。二。層。中。營。一。枝。為。子。營。計。兵。三。層。各。中。軍。居。各。營。角。內。中。營。與。大。中。軍。俱。居。中。合。為。一。萬。五。千。之。營。謂。之。一。小。成。也。再。添。幾。枝。照。此。加。增。所。謂。多。多。益。辨。也。大。而。十。營。五。營。小。而。一。局。一。宗。以。至。一。伍。五。人。一。隅。三。人。平。時。則。在。教。場。急。時。則。在。對。壘。舉。戰。實。戰。皆。照。此。以。為。攻。擊。進。止。一。字。不。易。

第五謹驚馬。遇放砲等項。若各官軍馬。匹不行。控掣。有亂。營跑走者。治本軍。並看馬人。役之罪。第六操車兵。平日。先將推車。生兵。車。正。能。正。將。車。推。運。上。下。山。坂。行。使。熟。利。要。兩。車。合。推。再。兩。車。前。後。聯。推。務。熟。一。面。立。佛。狼。機。教。師。每。車。取。一。架。使。佛。狼。機。手。習。放。務。熟。一。面。立。鳥。銃。教。師。習。鳥。銃。務。熟。一。面。做。無。鏃。小。大。箭。立。教。師。火。箭。手。務。習。熟。然。後。將。各。兵。派。入。車。別。於。教。場。東。西。聽。舉。變。令。砲。一。聲。掌。吶。囉。一。遍。裝。車。務。要。齊。肅。快。便。擺。列。齊。整。再。吹。吶。囉。車。正。上。車。各。兵。俱。依。車。聽。舉。變。令。砲。一。聲。點。鼓。望。旗。向。何方。點。車。正。將。旗。亦。向。彼。處。點。照。練。耳。目。內。旗。鼓。例。行。每。營。以。前。門。正。廂。車。俱。平。列。如。堵。左。右。廂。車。各。廂。向。外。俟。每。車。轉。正。則。旗。直。立。向。車。之。前。點。鼓。一。聲。走。十。步。務。要。車。車。頭。尾。相。接。一。丈。之。際。不。可。留。行。至。前。面。金。鳴。鼓。止。舉。變。令。砲。一。聲。吹。轉。身。喇。叭。望。旗。向。賊。點。車。旗。亦。點。車。轉。向。賊。金。鳴。鼓。止。立。定。看。塘。報。旋。馬。望。旗。向。賊。高。舉。點。鼓。務。要。從。容。向。賊。直。行。至。六。十。步。賊。以。零。騎。數。十。衝。至。車。前。以。試。我。者。我。兵。俱。靜。守。不。可。應。又。益。賊。百。數。前。來。我。且。攢。鳥。銃。每。車。照。準。一。賊。打。放。只。用。口。傳。不。用。砲。鼓。喇。叭。等。號。令。若。賊。擁。眾。而。來。望。旗。向。賊。磨。下。垂。車。上。旗。急。點。舉。變。令。砲。一。聲。吹。天。鷄。聲。一。次。隨。車。銃。手。每。車。四。人。作。二。班。每。班。二。門。齊。打。一。次。又。吹。天。鷄。聲。又。打。放。輪。打。不。絕。候。放。起。火。一。枝。又。吹。天。鷄。聲。一。次。火。箭。放。無。次。佛。狼。機。一。齊。舉。放。鳥。快。等。少。停。又。吹。天。鷄。聲。一。次。仍。前。放。銃。與。機。前。相。輪。迴。而。復。始。務。使。砲。聲。分。番。絡。繹。不。絕。乃。為。合。殼。且。行。且。戰。賊。敗。再。舉。變。令。砲。一。聲。點。鼓。再。行。塘。報。稟。稱。前。途。不。坦。賊。勢。眾。大。或。構。天。晚。路。長。稟。下。方。營。舉。變。令。砲。一。聲。點。鼓。再。行。塘。報。稟。稱。前。途。不。坦。賊。勢。眾。大。或。構。伍。喇。叭。車。皆。挨。次。魚。貫。割。方。營。營。定。鳴。金。喇。叭。止。鳴。鑼。車。正。下。車。再。鳴。鑼。坐。息。賊。至。五。六。十。步。中。軍。舉。變。令。砲。一。聲。吹。吶。囉。各。兵。起。立。再。吹。吶。囉。各。車。正。上。車。各。兵。整。軍。火。器。又。舉。變。令。砲。一。聲。吹。天。鷄。聲。一。







軍火箭車初報警。即時運在四門等候。此待賊聚眾逼營。別項火器打禦不退。臨時聽主將相機有令。方放。無令不放。不在常令之內。望旗向下垂繞。金鳴銃止。點鼓。外圍下馬戰兵。由各車小門出。中軍亦點鼓。車內奇兵。隨其後。為二層策應。子營馬兵。急點鼓。即隨步兵之後。接踵而出。照依車騎各常操號令。用鴛鴦陣對敵。任是如何斷殺。步兵不可去車三十步之外。車內噴筒火箭。此時俱出。車驚燒其馬。俟賊敗退。舉變令砲一聲。馬陣高招急點。即點鼓。馬兵由步兵隊空內出前追賊。如操馬兵戰法。收回同。其車馬步下殺手。照單操號令。收回。聽鳴鑼。下馬下車。再鳴鑼。坐地休息。此其後。其樵汲發放解甲。收營回兵。俱照車馬常操號令。揆操畢。營中差中軍。稟請軍令收營。聽舉變令砲一聲。吹噓囉。起身。再吹噓囉。馬兵上馬。車正上車。步兵器械立齊。梓鐵鳴。馬步兵收隊。旗招俱回。中軍放開營砲三箇。吹天鷄聲。喇叭。吶喊三聲。大吹打。車騎仍調為行營。以車頭向原信地而行。俟車尾將至中軍。俟報賊有伏起。一照操車營例行。俱到原列地方。金鳴止。馬兵出車。仍還馬兵信地。鳴鑼。下馬下車。再鳴鑼。坐息。聽比較。其下營時。如要分營。俱如操車兵例。馬兵各照配過車數。隨半分行。下方營時。地方小馬兵不用子營。

第九。正軍誤。夫四面操車將來。誤人殆甚。蓋操熟中軍一令。四面齊舉。倘賊止一面而來。或一面已近。應該舉放銃矢步數。一面尙遠。或有車營相對。或本營因地環曲。每每一齊打放。懼傷我軍。平時如此。臨敵可知。費耗火器。難以相繼。今以四面。每面各只聽本面號令。本面手把總。看車所立旗。是何方色。相同本面。即應作戰。如無本方旗者。不許應敵。不拘幾司幾營。但立向一面者。即聽該一面號令。行第十期用騎。凡馬兵出戰。不過習之使熟。其實臨時輕易出不得。賊乘隙車。豈可放馬兵追逐。無是法也。願在相機用之。未可執方用藥。

第十一。稽差避。凡場操之日。參遊以上。各置紅油小圓木牌十面。自收過欄後。馬與立表之後。若大小將領。差人出入。須稟各哨將給牌驗放。如無牌。即係私出。與後期者。都擊送處治。在行營對壘之時。出入須憑令箭旗號。

第十二。正等威。凡散操各哨。自中軍以上。一體擺列。隨從人役。旗鼓頭踏威儀。各隨本營騎乘。至中路散出。不許候送主將。

第十三。練行伍。凡騎兵。雖不離所配之車。但又常將馬路。分明毋雜。車上諸手。以便緩急射打。其應下馬步戰者。又要依令速出。無滯為妙。

第十四。稱地形。凡遇地勢狹窄。各隨地制宜。如地可容若干車。為一城。大大小小。多多寡寡。長長短短。曲直偏僻。只以地方為準。並不相拘。

第十五。置衝車。每營別當有單輪小戰車數十輛。平分於前後。行則備補空。止則列於車城之內。為子營。以衝中軍。賊至則馳出車城之外。專備衝鋒。

第十六。操轡管。平日照依戰車營。束伍已定。即將各軍。逐車學習。稍成。將車平時。量載土石。亦約千斤。以

上之物。臨時則用完全輜重之屬。先於教場分與地方。兩行平列。車正上車。驛兵執鞭。狼機手管狼機。騎兵附車之內。聽本營。亦照戰車馬步搭配。車正旗總認訖。舉變令砲一聲。吹噓囉。一過點鼓。只有兩分行相去。不過十五丈。但容得馬兵一路而已。行至路盡。再聽舉變令砲一聲。鼓止。聽吹轉身喇叭。轉身點鼓。行至場中。舉變令砲一聲。吹轉身喇叭。點鼓。向上行。至割營地方。舉變令砲一聲。鳴金發旗。立表。俟旗行吹擺隊伍喇叭。就割方營。如遇警不及。或地勢不便。就將兩路車合了門。不拘幾輛。寬窄若干丈步。就隨方隨圍。隨地為營。將車聯齊。急收驟在車內。各車廂俱向外。舉變令砲一聲。打鑼。馬兵下馬。步兵整隊。營定有賊之方。約賊至百步內。舉變令砲一聲。吹天鷄聲。放砲一次。再吹再放。每隊砲手一對。為一層。每天發一層。放盡。約賊至六十步上下。狼機大砲。火箭一齊舉放。將馬快鎗銃裝完。又輪放過又裝。務使砲聲不絕。即終日達夜不止。乃為萬全。賊至二十步內。奇兵聽放砲一箇。點鼓整隊。速由車下出戰。戰法俱照車營例行。步戰行伍號令。賊敗退收回。亦如之。賊遠。聽打鑼。下馬。整隊。再鳴鑼。坐地休息。其發放以下。稟行營下營。人自賊近起。以至樵汲飲驟閉營解甲。炊煮守夜傳更等項。前後通知戰車大營法例。

第十七。分輜責。該營車大負重。每行必在戰車馬步營之後。而敵勢重大。散漫百數里。必有攻圍之虞。尤當嚴備戰禦。惟以自保為主。不責力戰。不責首級。賊自不苦苦索敵。只是輜重無失。便為奇兵。

### 練兵實紀卷六

#### 練營陣第六 行營計二十八條

第一。練營行。將領自己并家丁。與各兵士。行李什物。軍火器具。時時備辦。如將行狀。聽主將示以出行之期。至期。主將轅門前。掌頭號喇叭。各將門首。俱掌頭號。各官軍做飯喫。騎兵將官。預夜先將塘馬。探馬。架梁馬。派定于未掌號之先。預行喫飯。收拾停當。俟掌頭號。俱到騎將門首。取齊。依令前去。哨探架梁。掌二號。各官軍出在空地。割營。將完。掌三號。主將出至割營所在。以下馬為始。分投委官數兵。攔後馬于總路。專擊後期者。擊有後期之人。送發落。無故而遲者。網打一百。割耳。有故者。令從征有功。免無功。仍補細打。各偏僻。俱聽號旗。應招。到主將前。會約今日所行。向何往。賊情緩急。分路事宜。畢。打鑼坐息。少頃。掌號一通。吹噓囉。站起。再吹噓囉。車正上車。馬兵上馬。放砲三箇。吶喊三聲。用八方門角旗一副。立四門于前。從吉方。點鼓發行。照場操三路行營例。每十里少止。整齊一次。但遇窄處。探馬報前去路窄。中軍鳴金。站定。作報聲息。在三十里之狀。請兵過險。報訖。先發騎兵。中部并家丁。以健將一員。帶領馳前。險隘高處。及所出口。架梁訖。放變令砲一箇。點某色旗。某營左右。部門車先行出口。畢。次左廂車。各一對。行。配到馬兵一旗。從之。次右廂車一對。行。配到馬兵一旗。從之。又左廂車一對。行。如此左右。換行。但出險丈餘地。即依行營。換割向前。續留後到車地方。過盡營定。金鳴止。鳴鑼坐息。但遇車不得方。



軌之地。便少止。俟探明賊情乃過。但每過險必割長營。太平時割方營。必無徑行之理。候探馬報前途路寬。約路約車作幾路行。但聽舉令砲一聲。吹呼囉起身。再吹呼囉。上車上馬。又舉令砲一聲。豎某營旗。幾面。放分營砲幾箇。即為幾路。點鼓行。又至險。仍鳴金營止。前後緊密。照前號令。凡過險隘。必擇好將一員。嚴督後車。專管營尾。馬兵恃車為險。而車借馬兵為前後。拒此專為臨敵行營而言。平日須照此演過。若賊在百里之外。長驅追賊。遠近勢殊。俱單車馬兵相配。徑行。不必防險。不用下營。必去賊六十里。乃爾。又照馬上臨陣踏踏。與時常不同。若稍短則站脚有力。身且出人。一頭。此即一寸長一寸強之意。但行遠路。又須鑿皮長。則腿膝不致酸疼。合行立法。仰各該營路將領。即便傳諭各馬軍。將馬上鑿皮。俱隨人腿股長短。各為三四眼。一二眼稍長。以為常行遠路之用。一二眼稍短。相去長眼一二寸許。臨敵。則聽鳴鑼下馬。將鑿皮從舌改移上眼。庶得便利。

第二。明行禁。凡行營之時。將官不許離營。先行亦不許在營尾後行。軍馬不許錯亂行伍。遇警之時。應進應止。應下營。俱聽在營主將號令。各軍務要湊令。主將方才下營。如聞報而干把總軍士自在尾後。輒便下營。及將官輒帶家丁離營。假稱先鋒哨探者。並將官一體俱以軍法從事。各隊長在前領隊。各旗總俱在後押隊。凡路上行走不齊。前後不分者。俱旗總之責。

第三。清行伍。途間行營演操。隊伍行哨。務要明白清肅。但有紊亂隊伍。據前越後。稀稠不一。緊緩不同。斷絕不湊者。除旗總重治。連坐如例。

第四。遇卒警。正行之間。或失探報。或遇埋伏。倏然賊起。或在營前後。或在營腰股。舉令砲一聲。點鼓。吹擺隊伍喇叭。即于脚下兩路車頭相合。隨地相聯。若中間車湊得及。則湊成一長營。若湊不及。便以斷處合為一頭一尾。馬兵照車所止。各依車在內。賊至。一照常操號令。且一車內府火器敲打。勿出馬步兵于車外。須看賊勢多寡。待我心已定。臨時相機發兵也。戰畢。鳴金止。打鑼坐地休息。俟賊敗去。再發塘馬。梁馬。再照令行。如賊雖倏起。向在五里外者。亦不下方營。便用長營。照常對敵。此惟相敵緩急。難以定方教授。如平地土闊。預知賊到。仍列方營。營成而戰。東西南北。隨賊所向。餘號令俱同。

第五。請火器。凡缺欠軍火器械之類。須於出征前三日。請給完足。急行亦於前一日。不許臨敵假稱放盡。討索。通以畏避論。

第六。定報事。前哨差清道官役。給與清道藍旗令旗。凡遇大小事務。俱要差人傳報中軍。遇有應該迎候稟事人員。及各處差來。資送緊急公文之人。審實差人。只送號旗下聽令。自有人承報。不許面于主將處回覆。如有可疑之人。送中軍研審。各百總以上。亦許將自己號旗。立在信地。以一人守定。凡本官向往。說與守旗人知。屬下一應人等。要來稟白公私事情。只于號旗下守旗之人。守旗之人。即代為尋白。本將該總候示。其差人并所屬官軍。不許離營。以尋訪本將該總稟白為名。違者通治以法。

第七。傳號令。正行之間。如有言語傳報。應該明白曉諭者。務為簡約一二句。俱旗總傳聲。一旗換一旗。不許越過。或自前傳後。或自後傳前。傳到之處。仍傳回云知道了。換傳到原發處。止。如有失接傳報者。換

查到絕處上一旗總。說傳過某語。下旗總說不知。則傳過之後。不知之前。一旗總不知者。即係他誤了。若因而誤事。臨時軍法示衆。

第八。防解手。凡行途有解手官軍。下道之時。該管隊內。即以一人在傍守之。俟畢。追趕入原伍。遲三里不至者。貫耳示衆。

第九。病軍馬。遇有乏馬病兵。不能前行。登時稟到主將。給與信票。聽差人押送近地城郭。府衙州縣營寨。所儘巡司調理。病者親識隊夥。仍許留一人看侍湯藥。病痊。即遣赴本營。該地方先具痊癒結狀申查。如病痊而不赴軍行所在者。以後期論。若有死于行軍所者。本隊伍掘墓瘞之。仍立標記。哨將率頭目。以隨帶飲食奠之。違者以故棄論。事後再來取回。

第十。謹途道。凡軍行在路。遺落器械什物。見者許即收帶。至止宿處。送中軍招人認領。失物得物之人。照格賞罰。隱匿不報者。治罪。亦不許私相交割。

第十一。渡水阻。凡渡水處。先遣哨馬百十。各執小旗。于四遠高處架梁不動。先以一哨。割營于河岸據水。然後依次以一哨照法渡之。渡過一局一旗。即割成一局一旗之陣。軍火器械。整列完備。火繩火器。安置如法。即如賊在面前。就要戰殺一般。然後鳴鑼坐地休息。等候一局過完。割成局營。一司過完。割成司營。一部過完。割成部營。一營過完。割成大營。則一營方行。以後照此。如塘馬倏然報警。即不必渡。各于兩岸候戰。臨渡而噴。爭渡而縱橫者。平時細打。臨敵軍法從事。連坐所管。

第十二。辨分兵。分兵數道。臨發時務要定記號。畫辨旗幟。夜辨音號。

第十三。過山林。臨賊遇沮澤深林大山。不可擅即暗過。須據形勢。一面搜索。一面稟覆中軍。聽令再行。

第十四。逢怪異。軍行見奇禽異獸。神鬼怪物。入營壘及捕獲者。當時報主將。不告而輒傳揚。聚衆譁呼。爭競者。並治以軍法。

第十五。嚴哨法。凡行營夜不收。不親見賊。爪探不的。風聞欺詐。架梁塘報軍馬。驟報失真。漏下伏賊。因而誤事者。登時斬。傳調官軍。遲延後期者。罪減一等。亦必至死。

第十六。擬駐宿。所至地方。如係安野營。另見野營。款下。如當入人家安插。各兵前行。至城外空所。前局第一旗。總傳報云。已到某處某城外了。箇箇旗總。換傳回來。中軍傳云。如何割營。仍換傳到前局第一旗。總仍傳回云。知道了。各官兵每一營為一路。一字割定。每一營兵到齊。放砲一箇。打鑼坐定休息。俟到完。吹單呼囉。各隊總起身。執旗進城。尋討歇家。每一隊務在一家。安歇時刻。不許相離。別生事端。互相覺察。若一家難容。即分開。壁中有衙門士夫等家。問者。即問一段。亦必換去。一隊完然後再歇。一隊不許攙越。如不隨本隊住者。隊長與各兵。以軍法治之。一局在一街。本局百長隨之一司。在一隅。本司把總隨之一部。在一方。本部千總隨之一營。住處。營將隨之。本營各部。不許相混。本部各司。不許相混。本司各局。不許相混。本旗各隊。不許相混。將旗插在各家門上。出城稟云。歇家討完。然後吹雙呼囉。起身。聽放砲三箇。吹喇叭。吹三聲。點鼓。擡營入街市。大小將領。于各所管兵歇處。街而路坐。待各項官軍。



都到人家門首立定。聽放砲一箇。沿街傳鐘。各軍俱進人家安歇。大小將領方進人家。即主將亦如此。若未待待歇家。而軍敢先行。及已到門首。未奉軍令而先入者。擊出細打八十。同伍之人連坐。將官先入者。以違令論。其歇家一面先尋討已定。只是不入耳。

第十七撥巡視軍馬行止宿食去處定。委巡視官生旗手。但有干犯軍令。即便指揮呈報。不許隱匿。及因而需索詐騙者。各依法究治。

第十八治貿易軍行所至地方。須用糧折工食白銀兩平交買。寧讓毫釐。使市人心悅。不日諸貨益集。物價自賤。如有強買爭鬪。及擅取人田園瓜菜。有主薪菜。砍伐人樹木。作踐人田產。燒毀人房屋。姦淫婦女。偷盜財物。犯必以軍法從事不貸。

### 練兵實紀卷七

#### 練營陣第七 野營計二十九條

第一安野營。軍行至午炊過再行時。主將同前營營將。并車步騎營將。各道中軍一員。同前哨行。至未時。主將領前項各官同嚮導馳高熟視。擇其地形。或守平野。或據險塞。或進退便利之處。牲畜水草方便。形勢可觀者。立中軍旗。舉變令砲一聲。發旗立表。吹擺隊伍喇叭。各營接號。照表旗地方安營。如教場操同。營定。金鳴。喇叭。看塘馬夜不收。四高瞭望無事。將旗三座。三捲不放。仍照場操號令。放樵汲飲馬者。發放如例。收完。如應打馬草。每馬軍三人內。以二軍步牽一馬。出打三馬之草。一人在營看馬。先傳令抽兌停當。依令而出一體數記。如前若出多入少。非被傷捕。必係逃走。或有暴病。該哨將官遣的當家丁夜不收領令。出營覓之。若出少入多。非係錯數。必有擄回士民。或夾夾來奸細。該管便當挨查。一面馬兵將官撥遠探馬。每面二十四匹。為四撥。每撥五名。各帶燈籠一箇。起火三枝。三眼銃一門。號鼓一面。車將于每車通融。每撥一名備差。四而伏路撥完。俱候樵採飲馬者各進畢。即赴中軍請令。箭授夜號。諭令遇警。向緩放火箭一枝。銃一箇。警急。則放火箭三枝。銃三箇。有警之而準放。無警之而不準輕放。俱出營畢。探馬擺塘馬架梁馬望見探伏出訖。各回營至門取齊。請令箭開放。赴中軍回話。一面稟放閉營砲三聲。落旗吹打。封閉營門。

第二遇人畜行營之間。行伍之內。與約定營後。營盤四面。不拘晝夜。但有牲畜近營牆外者。不許輕易差人出外牽取。先報營將。聽營將差夜不收由門放出取進。有人徑至牆外。漸漸近前者。喝令遠避。如係公差人員。喝令到門上候稟。但報營外有人。一面嚴行整備以待。若十步之內。喝之不進。又不報姓名。及言語不對者。夜間即開矢射之。甚則開鳥銃打之。日間差二人請令。山門出縛來送營將。報主將發落。

第三謹營壁。營盤不係有門之處。便是何人何官到彼。要行闖過者。定行擊住。決不許放過。放者容者。俱以軍法重處。本車兵士。若要出入。亦要由門。若由車下車。傍出入者。一體以軍法重治。賊在三十里內。犯者軍法。該管頭目連坐細打。

第四嚴營門。凡營門。每日夜該營內馬步將官輪撥兩百總把門。親隨家丁執營將藍旗器械。每門十名。除朝暮吹打開門外。以後閉門時。必有令旗令箭。方許開門。遇開門時。把門官軍披執嚴陣以待。遇有公差人員到來。止于門外。先將書移可信之物收取。報到號旗下。中軍官稟白主將。請令旗領入。其閉門之時。若無令旗令箭。便是使臣主將在外。亦須報到守營主將。得有令旗或令箭到門。驗明。先用小杖敲車三次。分付把門人謹慎。各應訖。大聲命云。有令開門。方才放入。如主將出營外。則必以一人代主將司令。將在軍君命有所不受者。正此時耳。昔周亞夫細柳營。可為師鑒也。公差人員馬正。俱在營門外。單身進入。把門人與伊看馬。馬有疎失。把門人賠償。除報警夜不收騎馬徑入外。主將入營。亦只乘馬從官以下。俱下馬步入。

第五慎營放。各營放出放入。各由本營門內。其纓頭衣服腰牌件件可辨。若別營之軍誤出營門者。故縱把門官軍俱以軍法連坐。如能擊來。犯者軍法施行。把門官軍紀功一次。

第六稽出營。凡官兵無故非時。違令出營者。細打一百根。遊營示衆。

第七恤病軍。凡軍下營訖。有病馬病人。俱送中軍醫治。不許遣在外營。

第八查軍器。凡下營訖。車騎軍火器械。各頭目即逐隊檢校。如破綻損壞。即須修葺磨礪。如有棄遺。申上所由。即為案記。准法科決。

第九放廁所。凡白日登廁員役。由各營門將腰牌懸于門上。方准開門而出。畢即還腰牌。取帶回營。

第十草抽差。行營排陣間。將領敢于行伍中抽一人一騎者。軍法從事。

第十一備火警。與敵對壘之時。軍中失火。除救火人外。餘皆嚴備。各信地。以防飛火。若輒叫呼奔走。擅離隊伍者。徑聽所在官司。擊住斬首。及遺火放火燒軍營盤者。斬首。

第十二止擾害。割營之處。軍士擅發塚墓。焚廢舍。殺老幼及婦女。踐禾稼。伐樹木。姦犯人婦。及將婦女入營者。軍法從事。

第十三報機密。士衆有聞自家變動。或聞賊情消息。來報主將。不拘晝夜。即時引報。不得時刻遲滯。亦不許高聲大叫。以惑人心。違者治以軍法。



第十四治喧動。凡不拘晝夜。遇有賊警。各靜守信地。閉營聽令。如有喧言亂走者。軍法重治。

第十五戒透漏。漏洩軍事及夜號者斬。

第十六宵交通。賊使入軍。非主司輒與語者。及擒獲敵人與來降者。並領見主帥。不得詢問彼中事宜。若違問及因而漏洩者。軍法重治。

第十七惜水草。凡軍行所至處。有水泉及放牧草地。各營。人監守。不得令濁亂。及非理踐踏。

第十八處夜解。每馬軍一旗。每車兵二車。各開厠坑一箇于本地。遇夜即于厠中大小解。天明吹打時。遇起行則埋之。遇久住。則打掃候開門。送出營外。遠乘之。夜間不許容一人出營解手。

第十九教夜巡。約黃昏已後。將發鼓時。鳴金吹角。擗鼓舉號。登車步騎俱舉。發掘三通。各營斷滅燈火。巡邏人赴臺下跪聽發放。發云。官兵聽着齊應。夜巡謹慎。齊應。毋得懈惰。齊應。誤了事。軍法不饒。齊應。起去。齊應。放定更砲一箇。吹喇叭一聲。打鼓一下。起更每鼓一下。各車以車梁代刁斗。各馬兵以甲冑代刁斗。各敲九下。再鼓再敲。車營每車輪一人。火繩點明在手。馬兵每隊輪一人。各醒坐。一更交換。敲刁斗者即此人也。其餘俱聽休息。

第二十申夜號。每日暮時。主將先發夜號于各哨。各哨傳知各兵。只是一字。隨時定擬。凡兵是夜相遇。先問曰。何來。各曰。某來。便是同營人。夜間俱不許言名。言名者即行擊。便是本管參遊主將。也要守住。請令。就是本管將領。即面認已熟。須是取得自己標旗令旗到。方准送回。次早軍士赴所犯本官處。扣頭謝罪。曰。軍令如此。小的衝撞。將領曰。我自犯。足見爾奉法。今後正當如此。量資論回。

第二十一辨巡箭。主將發箭傳時。不拘何處。起箭過于車上敲三下。彼車守更之人。接得即傳。失誤者軍法重治。馬兵守夜者。不傳箭。臨賊絕更者斬。無賊時止于細打。合營內兵足三營。即輪將官一員。總巡各營中軍千總各輪一員。各巡本哨。各司把總各輪一員。巡本部。一司內各局百總輪一員。巡本司。各局下旗總各輪一人。巡本局。車正每總之車輪一人。巡八車。巡法嚴於三更四更五更。

第二十二設燈火。大吹打畢。發放夜巡。即知其為明更也。每車懸燈一盞。馬兵每旗懸燈一盞。務要高低下合式。凡夜營俱照定過燈炬為號。各看燈籠遠近。各營視中營之燈。各千把總視本營之燈。各隊視本旗總之燈。各兵視本隊總之燈。如視畫旗一般。遠者俱比白晝軍法加一等。如燈難認。各加記號在上。不許重每去本營分三十步。燃火一堆。庶我可望見賊來。賊不得測我也。燃火人每一旗總撥一名。各請暗號。

第二十三備雨晦。遇風雨晦冥。是夜燈不可點。金鼓不相聞。各百總差的當二人。于各把總處。只聽各把總傳示的。遵號令遵守。把總差各二人。于千總營將處聽令。千總營將差人各二。緊隨主將調度。以口傳的確為真。而必有令箭令旗。或自用物件為信。其言方可聽憑。傳到暗號。務要恪遵。

第二十四下暗營。凡要下暗營。看閉門時不吹打。便知要下暗營。各營燈籠點起。用衣服蓋藏于車內。中軍先用令箭傳營將得知。用兩根藍桿棍縛在一處。傳起各隊長挨傳一遍。復轉前哨第一隊長解去。

一根。交一司把總收查。仍傳一根。回令人下暗營。乘人俱知。候傳長令箭一枝。各人收拾。立起聽令。再傳小短箭一枝。即換哨密行。前有預差官軍在彼。問他暗號。對着即聽他調度。密密下營。四便下營。差錯只許一人。暗行低聲批改。不許開口大叫。違者斬首。

第二十五變明暗。如正下明營。倏然要改暗營。仍留明營者。看中軍雙燈搖點。各營燈火通點明亮。俟照前傳暗箭。各將燈火蓋藏。以便移營。照前下暗營。俟移營既畢。留的當好漢。每一營五十名。將燈火各開。仍行傳擊榔鼓以示之。

第二十六詰來人。遇有人至。不許聲問。只以一人向門問是何人。低聲令到門前。坐在地上。即差一人報主將知。門上差二人。由門隙出門。扭住問他端的。一人守他。一人轉報聽示。

第二十七重夜令。與賊對壘之時。更鋪失候。夜巡失號。止宿失火者斬。無故叫呼。奔走妄言。賊至及夜驚者斬。即賊乘暗攻營。將士輒呼動者亦斬。

第二十八出夜奇。夜中有賊犯大營。其遠設奇伏等兵。各瞭賊與大營交戰。即從後鳴鼓大叫。以擊賊後。乘得機便。必當克捷。而斬屯處。預先于樹林山石之底。縛大火把。或主將遣人設機械。臨時燒起。庶使大營可辨兵賊。以奪賊氣。以見伏兵之衆也。

第二十九明再發。五更三點。掌號一通。播鼓一通。各軍舉號。發播畢。掌二號。下號燈。車騎燈俱下。微明。陞臺放砲。陞旗吹打。各軍馬步兵赴各營將處。回話。營將千把總赴主將處。回話。夜巡無事。如有事。云某處驚營失火。絕更有警之類。回話訖。掌號收伏路兵。發架梁。塘撥馬畢。掌號官旗發放。或不吹號。箭聽用旗號招聚畢。再掌號一通。舉變令砲一聲。吹呼囉。起身。再吹呼囉。上馬。放開營砲三箇。吹天驚聲。三。吶喊三。點鼓開營起行。



馬兵在內，四面圍圍，就有快馬，亦無處跑去。車兵多是步卒，便走亦不能過敵馬。車城稍疎，如失城事同，不思拚命與敵砍殺，何處逃避？設若無功債事，大將自有朝廷典刑，決放不過一切頭目軍士，可不凜遵？甚至說說彌縫之套，必當痛禁，寧拚死，決不合同你們欺心欺國，各宜細思，毋蹈覆轍，悔之晚矣。

第三查火器。凡將近賊之時，火器什伍，該管把百總再行點閱，臨時少火線銃馬鉛子并燒火藥者，軍法斬首。

第四作怒氣。臨陣各人壯起膽來，發起怒來，想起來，我與他殺，固怕死，我殺了他，他死，我便不死，又有功賞，若被圍在內，不誓死戰，更有何計？敗走時，敵馬一齊追上，都殺了，便逃得回陣，亡了頭目，軍法連坐，亦不饒我，是去回也免不得死。既食朝廷錢糧，身屬戎行，命在人手，何處可避？各各一心發猛，肅肅靜靜，惟主將號令是聽，主將不必大官府，但一營之中，第一大者便是，如一隊只有十箇人，在彼再無別人，則隊總便是主將，以上類此。

第五申連坐。你們自來不知節制，大小不相銜束，以故進前者，徒死而無賞，雖欲賞之，無處查考，退後者，俸生而無罰，雖欲罰之，無查考也。今定有節制，取有甘結矣。如一伍同退，只殺伍長，一隊同退，只殺隊總，一旗同退，只殺旗總，一局同退，只殺百總，一司同退，只殺把總，一部同退，只殺千總，以上皆然。如此看之，所殺不過三五人，似與你衆人無干，還可退走也，你不曾細思，此法一行，便是百萬兵一時進前退後，我也都有查考，所殺幾箇人，不怕你百萬人都退不得，聽我說其故，且如一部人齊退，必殺千總，千總但見他一部人退時，他決不退，若是他不退，必被賊殺了，我便將他管下把總都殺了，千總之命，把總見千總不退，恐陣亡了千總，就該償命，便是把總，亦不敢退，他所管下百總，見把總不退，恐賊殺了把總，所管下百總怕我殺了，就守着把總不敢退，百總不退，若被陣亡，他部下旗總都該殺，旗總怕殺，便不敢退，他管下隊總怕賊殺了，旗總必然官府殺他，他也不敢退，就護着旗總站住了，伍下軍人便是百萬人也，要同心，那箇還敢輕先退走？若一齊上前同力殺賊者，頭目致有陣亡，不坐以屬下償命之罪，如有斬獲，仍以功論，而以首級先恤死者，然後分與生者。

第六齊士心。殺賊只是萬人一心，強者不得先進，弱者不得退後，如臨陣敢有一人非令先進，即斬賊首，得賊馬而還，亦以違令軍法從事。

第七禁貪利。法云：射人先射馬，馬仆賊自敗。往時只因愛他馬，要得活獲，故難取勝，你們看賊馬頭有三尺，人在馬頭高又五尺，我步兵衝在馬頭，尚有馬頭馬前足相隔，賊刀三尺，豈能到我身上？我只將衆軍聯作牆，一般密密一字向前，用我長刀大棒，砍打馬頭馬腿，馬傷跌倒，此時賊被跌落，身方未轉，就用大棍劈頭打下，無有不死者，你殺得賊首級，每顆賞銀五十兩，盜甲衣杖，那件不是便宜，何必要馬？況一賊有數馬，我欲殺者，賊身下所騎一馬也，大勢一敗，以後馬匹，那箇不是你的？若臨陣不先砍賊馬，與牽取賊馬者，俱斬首，千把總以下故縱同罪，砍傷馬匹，戰畢即於營前燒熟代飯，生仔好馬。

### 練兵實紀卷八

#### 練營陣第八 戰共計三十條

第一練戰實。夫金鼓號令，行伍營陣，皆戰事也，必曰實戰，謂何？只緣往時操場，習成虛套，號令金鼓，走陣下營，別是一樣家數，及至臨戰，却又全然不同，平日所習器械，舞打使跳之術，都是圖面好看花法之類，如至臨陣，全用不對，却要真正搏擊，近肉分鎗，如何得勝？又如平日只用短小竹箭，臨時射大箭，高下如何得中，大砲平日不演習，臨時遠近如何着對？又如火箭，平日不放過，臨時都放高了，或落在眼前，安得實用？便是晝夜在教場，不歇手習，一不合式，徒費勞苦，還是不習一般，若是平日教場所操練，金鼓號令，行伍營陣，器械手藝，一都是臨陣一般，件件都是對敵實用之物，便學一日，有一日受用，學一件，有一件助膽，所謂藝高人膽大也，學則便熟，不學便生，學的便會殺賊，保得自己性命，立得功，不學便被賊殺，你們知道這箇緣故，豈肯不學？今凡教場內行一令，舉一號，立一旗，排一陣，操一技，學一藝，都是臨陣時用的實事，臨陣行不得的，今便不操器械，不是臨陣實用的，不做與你領，不是臨陣實用的，舞打之法，不使你學，到彼時實行出，爾官軍方信之。

第二論用命。往年將官多弄虛套，冒功避禍，軍士無節制，任其退走，騎馬者望風而奔，步行者躲奔山林，挑壕而營者爲上等，今番暫用車營，車不能上山，車過不得溝險，凡是平原曠野，明明白白，列爲營壘。



俱與衝鋒之人以十匹爲率。只抽一馬與收馬者。餘皆均散。

第八治貪級。自來北軍臨陣。專好爭功。殺倒一賊。三五人互相爭奪。却將賊賊忘了。追殺每每致賊以

數人爲餌。誘你上前。都去爭功。他却大衆一擁殺來。一箇首級。又不得。不知倒被他殺了多少。被衆乘

勢。將營盤衝破。全軍沒了。迷而不悟。其故何也。此乃將官平日無嚴制。教場內不付千言萬語。說得明

白。臨時又不曾殺了。幾箇遠令的。以此養成夙弊。再不知改。今日比前不同。若殺倒首級馬匹。都不必

管他。殺手只管殺向前去。我自另定一班人。割首級。收馬匹。但以殺賊爲主。即將級銀先賞衝鋒。首

級以十顆爲率。衝鋒者六顆。銃手二顆。割首級與割營者一顆。俱係陣前回營均分。倘有臨陣爭首級

者。首級入官。所爭之人。理虧者斬首。各官旗隊百總一體連坐。把總各以分數坐罪。

第九戒銃手。夫銃手善能打賊。使狂勢少挫。以助殺手之膽。使殺手膽壯。殺得賊敗。自可保銃手之命。即

各藝雖有不同。均爲彼此救護保全。何況擲立功名。通是大家受用。臨時打放不如法。故意高放。低放

歪放。長擡顛搖。後顧者斬首。交鋒時。許殺手隊總并本營隊總先割去一耳。回兵查斬。若有把總在近

就送斬首。

第十懲虛銃。凡鎗銃等手。遇賊在遠時。因我膽怯。每於數百步外。鎗子所不到處。大小銃砲只管浪放。或

賊來本少。我銃盡放。又打不着他。又可惜了火藥氣力。及至賊到近。與擁衆衝來。却稱火藥鎗子都用

盡了。束手送死。可乎。今遇賊來。不論遠近。只聽軍中放銃一箇。吹天驚聲。就要銃手放銃。照依操時之

法。輪班點放。着準打賊。若賊成宗來。每人只指定賊宗常中一賊打。不奉軍中銃響。不吹天驚聲。便是

賊進營裏來。也不許放銃。先放銃者。便一銃打死二賊。亦不准定以軍法斬首。

第十一飭銃器。火器收放不如法。臨時致藥濕線濕。放銃不響者。俱以軍法斬首。把總以下。知而不舉。及

姑息不治者。連坐。因而誤事者。一體斬首。

第十二懲傷害。陣上血戰之時。遇有我兵戰傷。就聽在地。勿令呻吟。吾兵只管向前。便是父子有傷。你只

管向前殺去。殺了賊。便可收拾調理。即是與父子報仇了。若因而守顧。不行向前殺賊。致軍大敗。賊馬

追來。就守之扶之。向何處去也。自己命不保。如何救人。遠者斬。

第十三罰故避。但有詐病。故將軍器馬匹車梁損壞。及預先損失。而臨陣方舉。希圖免戰者。斬首示衆。仍

查治本管旗隊人役。

第十四報私讎。將卒有私讎。至臨陣互相報者。軍法從事。

第十五處水陷。凡軍前有水陷。我則據高以待之。候賊至陷中。即擊。若賊不來。則設伏。退軍誘之。

第十六經山谷。凡有山谷處。必然設伏。伴兵誘之。入伏攻之。

第十七棄旗鼓。凡失旗鼓。旌節者。全隊斬。或爲賊所取者。亦全隊斬。有功准贖。

第十八失戰馬。臨陣失馬者。斬。力戰馬被傷殺者。不坐。

第十九整追兵。凡戰勝追賊。約一里遠。則聽碎鼓響。收軍整隊。恐賊窮返。軍亂難整。此令俱出於同戰

將領爲主者。不必稟中軍。以其去遠。不相聞也。俟稍懈。又搥鼓追逐。一面分遣騎兵。各處山頭林木。都

要留人搜掠。恐賊埋伏。作收。從來如此。果係大敗。亦即長驅。不許乘此縱賊得脫。雖有前功不敘。

第二十給戰獲。凡軍中掠獲。按條賞士。將領不得私取。聽主將從宜分之。

第二十一分容功。凡離則容則。俱不開世襲紀錄。只作賞。聽各手下之人自報。不必均論。亦無衝鋒之賞。

若報功已完。又復報有斬獲者。非趕散零賊。必有不明。斷然不准。驗係真正。亦只報賞。假偽者斬。

第二十二處陣降。凡常陣之時。賊方迎鋒而來。若係被擄驅之前向者。今給每哨降旗二面。遠處其呼。丟

了鎗刀不殺。若係丟了鎗刀者。令徑往白旗下。聽他投附偷生。若妄殺一級。定斬下手之人。償命。各相

近隊伍頭目。不行舉首者。同罪。若聞呼不改。徑持鎗刀前來者。聽於陣上殺之。仍以取功併論。報功之

日。即與開說明白。

第二十三刑俘姦。凡姦淫民間婦女。固在不赦。若臨陣追獲婦女。未奉明文配賞。而姦淫者。以姦法論。比

在南方。有此一事。犯者曰。此婦被賊擄去。爲妻奴。今某無知收留。尙是一處人。本府亦曾折之曰。他是

賊。你也是賊耶。遂無言可對。斬之。

第二十四慎妄殺。你開釋家云。救人一命。勝造七級浮屠。浮屠造塔也。地獄輪迴之說。變作生畜。償他冤

債。天道好還。鬼神報應不爽。且你要擄得功來。紀錄世襲。子孫輩受用。賞的銀子。又係百姓膏脂。朝

廷設來保障百姓。今百姓在危地。反殺其首級。冒功與子孫受用。此等無天理之人。天決不宥。今後戰

賊既敗。所獲子女人口。不許殺取首級。只將生口送官。論功給賞。若戰後殺取降人報功者。不特紀功

官不准。主將臨敵時。面見鮮血。猶存驗有前弊。查真動手。提級來報之人。即時斬首。償命。雖夙有功者

不宥。此一節萬萬叮嚀。凡我將士。務要痛改。盡洗此方第一弊也。

戰後六條。

第一報戰場。凡遇戰畢。收兵到營時。一面各營將督。據千把總。即開戰傷者。爲一手本。先遞。凡弓箭傷係

致命處。爲一等。雖重不開超等。被中三箭以上。雖輕亦開一等。中二箭者。雖輕不開三等。凡射在手足

間者。爲二等。箭入不深。再輕者。爲三等。再輕者。爲四等。止。其刀傷當面者。爲超等。傷手足重者。爲一等。

輕者。爲二等。三等。止。凡箭刀傷。俱在背後者。不准亦不給醫藥。若賊衆四面圍砍。我軍在中。向敵者。雖

傷背。亦准作等數。須取營將及臨陣將官。畫字於手本末。若衆軍同敗。一齊奔走而傷者。不論而前背

後。俱不准恤。即不必開報。若有幾人能於衆人敗走之中。復回身對敵。能阻賊回者。即無傷。俱開頭等

傷者。原合一二三四等例。俱各進一等。開超等者。開超超等。

第二報陣亡。凡亡者。另開手本。某人傷某處。須面而前。乃坐同隊伍。償命之罪。傷於背後。死者不恤。亦不

連坐。同隊伍。若大衆敗走而亡者。不恤。當開坐。退縮被殺。但有一傷在前者。即准血戰陣亡之數。

第三報功級。凡首級另開手本。本哨共斬若干。衝鋒某人。某人斬取首級某人。某人。聽主將照前例均派。

願紀錄者。約自己該銀若干。衆人分銀若干。除已分外。仍出銀與各應賞者。其首級紀錄。衝鋒者除



分派首級之外另有特賞。

第四報人口。凡獲生男開手本。以憑發主。獲者照數賞銀。

第五報軍器。凡賊器另開手本。解官貯庫。

第六報馬匹。凡賊馬另開手本。以憑議賞銜錄之軍并有功人員。

### 練兵實紀卷九

#### 練將第九 計二十六條

第一正心術。將有本。心術是也。人之為類。萬有不同。所同賦者。此心也。近而四海。遠而外域。貴而王侯。賤而匹夫。紛如三軍。不言而信。不令而行。不怒而威。古今同轍。萬人合一者。皆此心之同。相感召之也。是以不待造作。而自相孚照。夫為將者。上副君父之恩。中契僚案之交。下服三軍之衆。豈奉承阿諛。財帛惠徠。而盡能之乎。惟有正此心術。光明正大。以實心行實事。純忠純孝。思念念念。在于忠君。敬友。愛軍。惡敵。強兵。任難上做去。盡其在我。不以死生患難易其念。堅持積久。久則大。大則通。通則化。幽可以感動天地。轉移鬼神。君父寵之。僚案敬之。三軍樂服。莫有異同。衆皆尊而親之。諺云。皇天不負好心人。皇天不負苦心人。是也。書曰。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此非外至。皆我心術所作。善與不善。祥與殃。隨之。鬼神亦隨之。故稱心曰心神。又曰心之神明不可欺。凡俗語罵人曰欺心。語曰。自作孽。不可活。是鬼神不在廟宇內。只在我心上。心神之神字。即鬼神之神字也。善報惡報。地獄輪迴。豈真有哉。輪迴亦在我心上。地獄亦在我心上。試問吾人。日間作些不好事件。夜間夢寐顛倒。此正欺了心神。故心神就作此模樣。譬如一人出外。夢中依然在家。夫婦同眠。彼在外之肉身。不曾到家。在家之少婦。不曾隨行。此正心神所為。緣平日結愛之熟。故儼然生前一箇景象。譬如心術不正之人。平日居將位。偷生謀

利。避難巧為。不幹實事。不忠君父。清夜良心發見。思慮驚恐。只怕犯出。久久作成驚恐畏人之態。思思念念。于此纏繞。解脫不得。夜間惡夢。就從這念上生出。是白日為官。晝烈。黑夜已下地獄。死後即是做夢。相以墮地獄輪迴。苦腦再無出期。若能心術光明。如前所存心內。無有私曲。孽孽相關。其形于夢寐。死于冥府。依然還是這等所為。正直無私。揚眉吐氣。我不怕人。人皆敬我。就都是天堂快樂之境。此為將之根本。建功立業。光前裕後。的一道通天符契也。

第二立志向。此志即心也。心之體則為神明。心之用則為志向。譬如花草樹木。種子小者如沙如塵。大者如卵如拳。純然無一物。可謂微寂之甚。一入土中。乘春萌芽。勾甲之細。蟻可食而盡之。及其長成。參天合抱之木。五色燦爛之華。悉由乎此。為將恨無志。志定即如此種。而加其積力行之功。自然取信于上下。大利于施為。為國家賢臣良將。戡難立功。垂名竹帛。皆此志一定條理做出。無不收效。但吾方立志之初。未能大通于人。不無困難。阻撓踐害之患。即木種初生。蟻可食而盡之之類也。若于此時。以為立志無益。以為做好人行好事無效。便改了初志。其人終如此而已矣。竟亦墮落塵土而已矣。即出種子。初出見其難長。遂縱牛羊踐害之。生意一盡。根種永絕。若愛之護之。不計歲月。待其根脈堅固。發榮舒長。盡其種子所有之力。而後已。嗚呼。世有立志向上。而所遭不偶。不得亨達者有之矣。未有不立志之人。便能做得事業。為將者。凡千古之忠臣義士。今之明將丈夫。一切為國為民英雄豪傑。所為事業。如某人純心報主。百死不回。某人文錢不取。某人愛士如身。某人溫恭有禮。某人練兵有法。凡耳目不聞不見。則已。但見之聞之。必曰彼亦人耳。如何能如是。吾亦人也。如何不能如是。便奮立志氣。凡于艱苦利害。死生患難。都丟在一邊。務要學個相似。豈有不成之理。此所謂立志也。此所謂好種子也。

第三明死生。人之生也。于大塊冥冥之中。忽有此身。其死者一死不復再返。是生死之事。可謂大矣。故凡血氣之類。莫不愛生畏死。但死生有數。不專在水火兵戈之中。試看城郭之內。富貴之家。既無官事。拘攝之難。又無工作行役之苦。不曾當兵。不曾上陣。若皆不死。如今該有幾千歲之人矣。有朝生而夕死者。有數歲而死者。有二十三十歲而死者。彼富貴之家。何愁不遂。微得疾病。便請數十醫。奇藥盈几。會不可救。是豈水火兵戈獨能天死人哉。必待受苦上陣才死。天下無有將與卒矣。今看那箇將領。不是自少年為下官。下陣殺賊。一級一級。掙到大將。果是陣上能死人。如今也無人等得到大將。還活在世。又有勇士。屢經戰陣。刀痕遍體。披面。尚且享有高年。故諺云。人是苦蟲。我命在天。況使死得當。立廟祭祀。血食百世。是死後還活。地方士女口碑。一日相傳。是一日活在世間。若生前無聞于世。就活在世間。已是死了。爾將士之情。臨陣只思退縮。乃是見陣上殺傷。想說就一箇死。焉知不到我。指望退縮的必生。殊不思一動了脚。箇箇死。若同心力戰。我勝過他。務使他退縮。我如何得死。即死亦有數。何不想說便只一箇活。焉知不是我。如何只怕死到身上。再不尋路求活到身上。又有愚之甚者。偷生帶罪。百計戀此肉身。却不想神仙佛老。聖賢王侯。那箇肉身。于今還在。為將者不必計死生。但要做得箇忠臣義士。便此肉身受苦受難。不過數十年之物。丟他去了。換得名香萬古。立像廟庭。那箇便宜。勘破此關係。



能真心任事。上陳不懼矣。

第四辨利害。今之通弊。率以眼前虛套奉承。一時喜悅。為利為能。却將賊到時。一箇失機大法。置之緩玩。無可奈何。似謂哄過一時。便可免害。殊不知。欲不並舉。實事虛聲。不同道。平日習弄虛套。將軍務廢。一遇賊來。失守又不能戰。莫說平日奉承的上官。便父為上官。子為將官。亦免不得參究。亦逃不得。公論正法。亦途不得私恩。宿好。便使守正盡職。不合時好。致怒上官。無事之時。不過去官。至重則提問。比之失事問罪。如何。況提問不過。以錢糧役占。此等必須勘問。若我平日錢糧支銷。案卷明白。軍上實實充伍。豈能盡無公道。成了戰守之功。不錄我功業已矣。捨功業而復加之罪。有是理乎。或不能立功報國。却堂堂血戰一番。死于馬革。即有宿怨。不郵廢已矣。顧于一死之後。復有罪可加乎。加罪于死後。必是叛逆。世間無陣亡叛夫也。為吾將者。只當以禮義為利害。一觀理之是非。毋計人之毀譽。心念念着實幹當。毋干錢糧。毋犯行止。時時點檢。事事正大。盡其在我。固不可捨己以徇人。亦不可恃己以欺人。分所當為。固不可非禮以取容。亦不可失禮以凌駕人。將責我以理外之事。聽之而已矣。人將我害。義不可免者。此身可辱。此志不可辱。此氣節不可死。即加我以禍。以此命付于數。以公論付于天下。萬世公是非之口。凡輕于死者。皆無足惜。語有曰。朝聞道。夕死可矣。況未必死。況公論流行于天下乎。審取舍者辯之。

第五做好人。為將者。或立功而不蒙酬錄。或行好而人不知。或有守而人誣以貪。或用心職務而督被斥逐。或任怨而被讒。或向上不達。便生憤心。或變于其所守。或怨天尤人。遂放肆改節。殊不知好官易做。好人難做。官有督議。不過一任。改易地方。再能勵志向上。即稱為好官矣。好人變節。壞却一生。即晚年再要立德。譽議在人。人不相信。便是苟免利害。苟得順利。還須思量做了一場好人品。一旦盡行改變。以前成立之難。何如却將不死之名。為易死之身所換耶。不獨將官。即縉紳士民。恐亦當省之。凡吾為將者。須學做好人。天之付我。原來有善無惡。如此做去。人知也可。不知也可。其見他人壞却心術。圖得享一時順利者。任他快活。我只守己。到頭來。巧偽敗露。畢竟有我受用之日。寧要先難後易。毋使先易後難。便到底不亨通。亦是命數。夫公論不棄好人。與私情黨扶邪小。數亦相常。此已試之效。非誑吾徒也。

第六堅操守。夫士之廉。猶女之潔。此本等修身立己之事。況朝廷俸祿。象養為官。不耕而食。不蠶而衣。正要不貪。取軍財。不剋剝糧。況將官要軍士用命。立功揚名。保位免禍。必當如此。故廉之一字。全是本等分內所該。軍士月糧一石。又是他們本等所該。只一不科斂剝削。殆見威之若父母。愛之如骨肉。即嚴刑重法受之而不怨。夫以軍士應得之財。以將領分內之守。而得軍士感服之心。死報之力。何憚而不為之乎。蓋有說焉。凡人生在世。父母妻子。一箇凍餒不得。已身衣服飲食。件件要被人受用。皆人欲之至願。且見同僚富家。肥馬輕裘。鮮不動心。而眼前苟且。朦朧糊塗。未必刑法到身。以此從慾則易。守已却難。殊不思武弁之利。無非侵落官銀。科斂軍士。彼軍士人衆口多。譬如每軍科糧幾分。假紙一

刀百金之入。即出數千人之手。彼豈無朋友。父母親戚鄰里相告。一人之口。又播數十人之口。豈得掩耳偷鈴。終不可欺耶。總計一年所取。不過數百金。不如有勢者一啓齒之多。一字之竊。何不堅心忍性。苦心窒慾。凡粗衣糲食。不過飽煖而已。父母妻子。不至凍餒足矣。後日實久名著。人人知我為清操德人。三軍服我為愛士賢將。所成所就。功立位高。自然足用。官久必富。豈不信然。即不能然。落得做好人品。日後有意外之患。人亦憐我。況平日任我行禁止。做了好官。上司到日。刮目待我。又無人敢為指告。行動之間。揚揚得意。所謂半夜敲門。心不驚是也。貪污之徒。平日因事。轟烈烈享用一切。上司按臨。惟恐讎人告案。暮夜敲門。驚得魂不附體。披衣而出。置酒退賊。跪跪啼告。免其許發。事露之日。忘身喪家。彼時披枷帶鎖。坐獄受刑。不知還有往日受用的快活。在否。還是羞恥苦難難過也。付有不才子云。強如借債要利錢。臨時還他。便了。又有甘於事敗。而死欲悔無門。乃曰。該當嗟乎。嗟乎。果是何人遺命。勢不由我所致。此不才子之自敗也。如此固無足惜。又有操如冰雪。守如處女者。可謂完器矣。但每每恃廉傲物。專糾人之短。犯上凌下。問思顧忌。數年以前。邊將之賢者。率不免有此病。竟致名位不終。無以善後。嗟乎。天雖高。獨於廉官子孫。視聽甚近。何不返照自己。視為本等職分。完全做箇德人。天未嘗不有厚報於子孫。何用傲物為哉。廉而傲物。不如不廉者能取容於世。可以保身矣。

第七寬度量。事無大小。以量為主。量能容一人。則一人之長也。一家之主。必度量足以容一家之人。以故父子兄弟。親戚姻婭。莫不稱賢。和氣致祥。動罔不吉。況為三軍之主。馭數千萬血氣之夫。非度量寬容。豈能使之各得其所。各無怨尤也哉。為將者。有主帥上司。皆我父師長上。我從他。他從我。難。僚案勢位。相敵朋友。外至之事。多有兩不相應之變。三軍愚人。無知最多。在我當將自己心。當清淨。不可先著一毫己意。不可先要望人如何讓讓。凡僚友之事。便冥目細想。我今日就是他。他的事就是我。我所為當如何。而可至於不通之人。不可就發性與之爭較。且看下落。常退後一步。常將着數放在後手。自然受用。孰是行間士卒。有犯公私罪過。或凡百情罪。亦瞑目坐想。設我是此人。遇有此事。心下如何。而可即如打人一板。打至六七板。且止。再思。或且怒去再思之。其待一切。有非禮之來。必當報復者。猶且思之。恐其人言之過也。恐其我發之暴也。或其他人真是。而我之性識有偏。再查再省。自然能容。不是付之於人。是處亡當。在我自然度量寬宏。先讓一着。與人自然行之不錯。無量受用。庶免後悔。是誠然也。但將道貴嚴。固是常守。上司雖尊。事有必爭。不爭則不利於下。僚案雖親。法必當執。不執則被撓於中。若一概以寬容含忍處之。所謂委靡。所謂能軟。此人即為一人之長。一家之長。亦且不堪。況馭三軍而將將乎。嗟乎。法果宜民。常爭則爭。此為力量而非抗傲也。令果當行。何忌僚案。此為任事而非執拗也。法果當行。何厭誅戮。此為威嚴而非狂罔也。中間在吾輩有志向上者。辯而審之。審而力行之。動與道合。而功業成。既不失為有容之士。又可免委靡疲軟之禍矣。

第八聲色淫聲美色。易以動人。緣血氣之軀。本以情勝。投情之好。豈不易動哉。古今人為此敗壞者。車載斗量。夫淫聲過耳。便如大風吹去。隨吹隨滅。何似看些好書。操些武藝。教習士卒。書入心記。便不可



忘武藝到手。年年得用。士卒一熟。便不能生疎。皆為我有用之物。古人尚惜分陰。聽一會淫聲。誤了幾箇分陰。美色與人相為終始。緣陰陽之道。實此性生。但不思人之精神有限。一着念於此。即責任利害。士伍苦甘。皆不在心上。疆場之臣。一有疎虞。罪死臨陣。士不能戰。亦死。此身死後。還有美色受用否。何不兢兢業業。跳出此關。迨歸休林下。誰復我禁。予常見繁念於此之人。百事無心。一片暮氣。夫三軍恃我為強弱。豈可以暮氣臨之。甚至敗倫傷化。奪軍士之妻。家丁之色。卒至全家受禍。名喪身亡。不可枚舉。戒之戒之。

第九貨利害。貨利者。財帛珍玩也。此物雖天地生之。以給人用。而能資人之乏。資人之身。但天地鬼神。又忌多取。有聚必有散。且財物與怨相聯。利入則怨隨。子孫恃此。墮志益過。況天地間運氣流行。未有富而不貧。盛而不衰者。諺云。朱門生餓殍。白屋出公卿。且將軍之富。何所來乎。不是軍士身上。膏血。必是朝廷幣藏。國朝軍士之資。月僅一石。耗於官私。十僅得五。却乃巧立名目。斂千萬貧乏之資。而歸之一人身家之奉。飽飲烹宰。鼓瑟吹笙。快口體于目前。致使精神淹廢。奪有限之年。充一朝之慾。猶之可也。且以此斂怨。失士卒心。敗疆場事。身死名喪。求為匹夫而不可得。甚至奴僕害其主。屬伍叛其上。樂極生悲。死於刑獄。冥司報應。六道輪迴。遠則害在子孫。唾罵萬世。何苦以此易彼哉。惟有知止知足。以淡薄節儉為務。則無慾則心清神爽。智慮生焉。奉職為將。大得人心。周詳防禦。古人所謂武臣不惜死。文官不愛錢。天下太平矣。是故不惜死。由不愛錢中生來。不愛錢。由無慾而充之。平居可以延生。為將可以濟事。天之加報。子孫昌盛。為萬世長久之計也。今吾為將者。勿用心於貨利。毋百計以求債。毋為兒孫作馬牛。諺云。兒孫自有兒孫福。又云。天不生無祿之人。悉當推此念頭。加意職任。施恩士卒。使為我用。命保我艱危。立我功名。為天下大丈夫。豈不美乎。

第十剛復害。堅志而勇。為謂之剛。剛生人之德也。恃強而自用。不謂之復。復。剛德之賊也。吾人患其不剛固矣。剛而復。又不如不剛之為愈也。故為將者。一有自用之心。士情不問。人人解體。敵情不得。耳目瞶瞶。忘身敗家。可立而待矣。善將者。凡於古今名將成敗之政。一時山川形勢之殊。敵情我軍微隱之變。必廣詢博訪。集衆思。屈羣策。雖不撓於非禮。而轉環於聽納。人之有技。如己有之。即其人不足取。而言可採。略其人而取其言。師其言而不必用其人。使吾之言行。固皆盡善。豈無一二之訛。宜忘其盡善。當理之美。而急急求吾一二之訛。改過就中。行之以強健不息之志。如此。庶剛為吾之德。而通下情。知敵變。來善。成功業。轉凶為福矣。

第十一勝人害。古人訓士立志。惟恥不若人。夫恥不若人。正欲勝人也。何以為害。彼恥不若人者。見人好處。敏己以求之。極力以行之。真積力久。出於彼上。則彼自讓。我自勝。彼設將自治之功。忘却只存一點不許人勝我之念於胸中。見人有能。必思所以忌之。見人有功。必思所以沒之。便謂人不如我。如此推之。僚屬之才。但行事有一長。必思所以忌沒之。而後已。他人有寸能。必思所以擯為己有。而後已。如此。必至損人利己。不顧天理。無所不為。是必樹怨。怨厚則禍成。天地鬼神本為福善。而善者為勝人。

之徒所枉。天地鬼神肯容之乎。故天災人譴。立足可待。戒之戒之。

第十二逢迎害。將者。死官也。兵者。危事也。一有處置不宜。安危存亡所係。何今九邊之將。不顧安危。與存亡。是非與利害。凡於上司。勢要。當面唯唯。不顧事理之通否。即曰山可挾乎。亦且依唯曰。我當遵奉。挾山。不惟自己欺心。遺患將及上司。逢迎迷亂。遂謂我此舉也。可以為千百年之計。可以與利。可以除害。殊不知非議於背後者。已紛紛矣。逢迎之徒。更不思他日地方。以此乖張。致失軍機。禍必逮夫身。夫無資於身。而逢迎以取悅。已不可也。有資於身。而逢迎之。是自賣其身於禍患之中。不亦左乎。吾人有疆場之責。遇上司之命令。當道之諮詢。必須是曰是。非曰非。某事不宜行。即曰不宜。某事力不能奉。行。即曰力不能。而以告之。雖一時有拂上官意。終必無失於己。他時功求成事。求可。其上官且感我矣。故忠心有德之將。必矚譽譽。誇誇之風。斷不逢迎以為悅。

第十三委靡害。人之生也。直。委靡者。直之反也。為將而委靡者。必是平日貪濫。狗私。虛冒。幣餉。臨陣偷生。怕死。不肯用命之徒。此固無足道者。或守廉志。謹而亦委靡。何也。良以兵凶戰危。易于媒孽。而世人公行報復。責其足恭。為賢。遂以軍務為趨承。人情之具。寄耳目於委命。而低昂於顏面之間。柔媚足恭。不顧名分。不思廉恥。互相習効。只於奉承。鑽刺。一遊。用盡心機。專事虛套。所謂朝廷不尊。官府尊。官府無權。吏有權。是也。意者如此。可以免禍。可以得譽。殊不思凡官斯士者。豈皆好汝輩奉承之人。一遇豪傑。在位。底蘊盡露。平日賤惡。甚如糞土。萬一地方失事。彼將拾柔媚。而怨之否乎。吾恐畏人議彼。且落井而下之石矣。夫人之所最愛重者。此生也。將官先以捨生為本。生既可捨。復有何事。又重於此。而故為委靡之態。委靡則號令不行。雖賞罰三軍。彼且不感。不畏。他日債事。如執左券。何其愚耶。究而言之。委靡之徒。君可負。國可賣。父母可棄。妻妾可以與人。皆所不屑計也。嗚呼。世有此將。禽獸所羞。尚足齒於人類乎。善為將者。剛不可吐。柔不可茹。禮體吾循。舊果與典。章太辰。必不可從者。酌中而處之。其人遇我過甚。吾只如是。其人厚以遇我。吾亦只如是。軍中名分稍從損益。惟可行則已。如無可損益。亦惟安之。和平之中。而有必不可假借之力。持守之下。而令人有可親近之慈。君子之中。不過如是。矧將領乎。

第十四功名害。太上立德。其次立功。其次立言。功名乃太上所與。何謂害。夫功名有分。天地最忌多取。使我實盡此力。實事有十分。而功名至七八分。則受之不為過。享之不為侈。天地鬼神亦安然付我矣。若只管多方做虛套。求益功名。專事粉飾。而實事不繼。實苦不受。最難瞞是久遠。一旦敗露。天怨人惡。鬼神陰為褻奪。甚至壽命且不永。吾人只當盡力以報朝廷。功名之事。安命以俟其自至。即有功而不見錄。則當曰吾命僅止此耳。有功而錄之過。便當兢兢業業。多加勤苦。以副之。免為造物所忌。諺云。常調官好做。家常飯好喫。吾人常常使勞苦功高。適於身上之功名。寧發達遲。挫抑多。即不受用於身。亦必受用於子孫。他人有功揚之。他人欲取吾之功。讓之。積累既深。屈困既久。自然真蹤發見。公論有歸。是又在於的知暫飾之非。多取之害。然後能不擬功。而功屬於我。不求人知。而人無不知矣。



第十五尚謙德。謙者美德也。不獨士君子當力行之。為將者處功伐之間。當危疑之任。非虛不能受益。非謙不能永保終譽。全身完名。此為上計。今將之通弊。軍以委靡為美德。而視謙虛為委靡。第謙虛委靡。大有不同。夫舉以自牧。有功能忘。有勞不伐。謂之謙。取人為善。收服人心。謂之虛。凡人有德。我必慕之。效之。一德一符之長。我必求之。納之。凡遇上司僚屬。必盡禮盡職。立功建業。視為職分所該。辛勤勞苦。須知臣子遭際上則愛之。下則戴之。所謂贊念福生。吉人天相。言無怨尤。行無悔吝。即萬一疆場之累。人將憐之。身死而名存。大易惟謙卦無凶辭。古之大將。惟謙善終。此之謂也。

第十六惜官箴。箴者規戒也。明其守官之道。而時時有所規戒耳。何世之為武弁者。自襁抱時。父母溺愛之。則曰縱不讀書。當有官做。父母之過。已不勝嘆。及長。有知覺。亦自曰我有俸祿。可無憂貧矣。我有世官。可無憂位矣。遂至無所顧惜。不惟不能榮耀門閥。且併其故物而失之。夫朝廷一命之寄。思所以報國令乎。一命之下。亦必有體。況為將者。三軍司命。表率數千萬人。而欲使之盡力於我。我得假此以報國。期使殺之而不怨。利之而不庸。我不自己愛惜官箴。恪守正道。立身行己。凡百點檢。務可以率下事上。以身為衆人之法。程以官為衆人之視效。否則人心解體。萬法叢脞。不職之罰。覆餗之誅。斧鉞在前矣。豈直曰不能保此位此職而已。吾人但居一職。非問崇卑。務要便此官門面相趁。獨處則無愧於神明。自思則無愧於此心。上無愧於上司。中無愧於僚友。陸堂無愧於公座。庶幾乎。

第十七勤職業。語云。惟勤有功。毋論職之崇卑。藝之大小。商賈勤則致富。農夫勤則收穫豐。工勤則器精。家給士勤則德進業脩。一命之士。勤於職則職修名顯。況夫為將之道。疆場之安危。三軍之生死。係焉。譬如農夫種田。春則勤耕。下種以時。糞多力勤。夏耘不失。秋乃有穫。倘有天時。蟲災水旱未卜。若有美田。春僅下種。不耕不耘。不澆不力。到秋來也。要與他農同獲糧粟。有此理否。兵中事件。一一預先勤苦。教練。見見成。時時等候待用。還恐備久則損。氣久則暮。否則求守固戰勝。即與不耕不耘望地內收糧粟之徒何異。為將者。須將所守疆域。時時放在心上。軍士有疾病。難難無告之事。時時訪詢。隨其所聞。即時處之。軍器時時辨驗。一有不堪。即便修之。行伍時時點檢。一有紊亂。即清編之。烽火哨報。城池牆垣。稍暇即一巡行。隨目所見。即為修繕。文移案牘。時時檢行。如一事未完。即忘其微勞。務必終之。不拘夜半。久勞之後。必不使軍機文案。姑待來時。如此行之。既熟。自然忘勞。精粗巨細。無不畢舉。自然有備無患。若夫百務廢弛。且顧眼前妻孥之樂。宴飲之歡。致將事務耽擱。行伍廢敗。卒然遇變。束手受死。而為市曹之鬼。是自取之也。

第十八辨效法。語云。取法乎上。僅得乎中。取法乎中。則無足。術斯下矣。況兵事須求於實際之間。而可無效法之辨乎。為將者。何所取材。必於經典中求之。前言往行。而史冊浩瀚。豈武弁所能檢習。幸而有百將傳焉。人品心術事業。俱已概見。吾人當熟玩而習之。每一將傳中。不獨習其用兵之事。凡為人存心立行。一一細玩。有不二之心。純忠之行者。我則師其德。長於兵議而短於德行。我則思其術。某將竟致敗壞。屬之自取。我則鑒而戒之。某將忠廉智勇。無愧於己。而無妄得禍。我師其行。苟無彼之禍。是我

所遭之時幸也。即有不虞之變。古人已然。我何避何嫌。如此辦法。真心意向。自然完名全節。成古人之事業。有古人之榮遇。而無古人之禍難矣。此可以參取影隨。非浪說也。

第十九習兵法。兵之有法。如醫之有方。必須讀習而後得。但敏智之人。自然因而推之。師其意不泥其迹。乃能百戰百勝。卒為名將。蓋未有不習一法。不識一字。不經一事。而輒能開闢變化。運用無窮者。即有之。亦於醫陣上。經歷閱見日久。乃能否則。吾知其斷不能也。但古人兵法。如七書之類。就同藥肆。五金八石。草木鱗蟲。無所不備。蓋不知患者何症。所宜何藥耳。必須醫家診認病勢。真正宜用某藥。即取諸肆中藥。無不效。儼誤診病。取藥肆中服之。不效。將歸罪曰藥之不靈。烏乎可哉。七書內百法俱備。即藥肆也。為將者。要先知士伍之情。山川之形。認察敵人動靜。即問病診脈之醫也。稍有差誤。用法不效。將歸罪於法。曰前人兵法不效。烏乎效也。吾人童而習之。幼而學之。又須長壯之日。履名將之門。處實境之間。方知兵法為有用。方能變化兵法。以施之行事之際。至於見任將領。付以邊場之寄。歲有桿鼓之舉。可謂學法於實境之間矣。却恃其驍勇。或因幼年失學。不解文字。或不知兵法之有助於實用。遂又棄之而不講。夫有資可習者。無實履之地。有實履之地者。無可學之資。如何而得全材為千城之器乎。以後將士識字者。於冬月長夜之時。宜將兵法將傳。每夜飯後。限看數頁。然後或有室家之擾。或庭階散步。以舒其懷。睡則枕上。且細細玩味。內有不省義意者。次日仍復質問於先知之人。自然有得。不識字者。端坐澄心。令書手識字之類。或通文武生秀才。為之高聲朗讀數頁。省其大概。復令講說數遍。歸枕之際。亦如前玩味。自然有得。久則開口談論。誰謂此人不學耶。古人謂開卷有益。學不誤人。況我國家疆場之計。而可以悟然一白。丁克濟乎。當是任者思之。

第二十習武藝。一物一事。有象有則。況乎五兵。制器尚象。自有用使之法。法即設也。在藝中得法者。謂之人。設為將者。身司統率。似不必以技藝為高。但士卒全以器械為爪牙。古人有言。器械不利。以卒予敵。利之一字。不專為鋒利。用之便利。亦此利也。欲用之利。必習之精。習矣而不得正。大陣之中。稍有失誤。或進退轉跳。間前行未動。後行先誤。若夫以少擊衆。人疎分擊。尤貴於藝精。為將者。已不先學。何以倡人。己不知花法實法之變。何以辨別士卒所習之高下。如憑教師而高下之人。不服矣。諺云。藝高人膽大。將軍者。將軍於前。使無技藝在身。安得當前。不懼且身當前。恃我之技。可當二三人。左右勇健。密密相隨。人人膽壯。惟看將軍氣色。氣色係於膽。膽係於武藝。是所關非小小也。欲為全才之將。凡種種武藝。皆稍習之。在俱知而不必俱精。再須專習一二種。務使精絕。庶有實用。庶可練兵。肯專心致志。不過一月。可熟一種。各種教師。置于左右。每日飲食之餘。無所消遣。則用一教師習之。以為消遣之地。他功不妨。而武藝自精。

第二十一正名分。天尊地卑。乾坤定矣。卑高以陳。貴賤位矣。惟皇建極。以率諸侯。諸侯以率大夫。大夫率四民。秩然莫可紊也。即如織錦者。千絲萬縷。為經為緯。一絲亂不得。況將領統馭千軍萬馬。縱橫進退。使非名分平日素定。誰肯甘當誅戮。莫敢仰視乎。孔子論治。亦只曰正名。名正分定。分定則上下相安。



臂指相使，莫敢有違。軍中名分，須從軍禮為始。但軍中之正，以聯情義為首務。格執名分，情義隨隔。須於名分之間，寓以聯屬之道。尊嚴之地，通以共難之情。如此在下事上，則尊而親之；在上使下，則順而悅之。三軍之衆，可使赴湯蹈火矣。

第二十二、愛士卒，將者腹心也。士卒者手足也。將誠勇，以力相敵，不過數人極矣。數十萬之衆，非一人可當。必賴士卒誓同生死，奮勇當鋒。兵法愛士如嬰兒，故可與之赴深溪。古人吮士之疽，殺愛妾以饜士。投醪於河以共滋味。此何等作為。如今將領，不惟不如此推恩，且使之肩輿，使之供饗，使之驅役，死亡不恤，凍餒不問。甚至科斂財物，剋減月糧，到處先擇好歇處安眠。將領已熟睡，而士卒尚有啼號號寒於通衢者。將士夜臥，美榻甚乃伴以伎女，而士卒終夜眠人簷下，榜腹而宿者，種種不可枚舉。如此而欲人共性命，人誰肯哉。夫士卒雖愚，最易感動。死生雖大，有因一言一縷之恩，而甘死不辭者。却是將領頭目，千思百慮，負義忘恩，何也。恐卒心岐向少，又有軍法驅之，易就善路故也。第士卒之衆，吾豈能人人而惠之。惟我其有是心，自然人和觀感，固不必其人及之。人人受千金之惠，再生之德，而後謂之愛。而後得其感耳。愛行恩結，力齊氣奮，萬人一心，何敵不克。功成名立，捷如影響。

第二十三、教士卒，士卒愛矣。與我同死生而不辭矣。苟不加教習之，亦是以卒予敵耳。語云：愛而不教，禽憤之愛也。故凡禮義名分行伍進退，營陣武藝，不教不能知。徒有親上死長之心，而無親上死長之具。所謂乳犬犯虎，伏雞搏狸，雖有關心，隨之死矣。是徒魚肉我衆，必懸為賞格，輔以刑杖。先正名分，習威儀，上下秩然，然後授以號令，操之於場，練以武藝，教之於夙，俾人人有勇知方，人自為戰，蔑有不勝敵者。

第二十四、明恩威，烏合之衆，上下不親，非有賞罰，孫吳不能以為將。夫賞不專在金帛之惠，罰不專在斧鉞之威。有賞千金而不勸者，有不費數金而感深挾纜者。有賞一人而萬人喜者，有斬首於前而不畏於後者。有言語之威而畏如刀鋸，罰止數人而萬人知懼者。此蓋有機機何物也。情也。理也。理與於心，情通於理，賞之以衆情所喜，罰之以衆情所惡，或申明曉諭，耳提面命，務俾人人知其所以賞與罰之故。感心發則歡心消，畏心生則怨心止。微乎微乎，用之正則聖人所謂王道仁者之事也。用不以正，則聖人所謂五霸智者之事也。

第二十五、嚴節制，兵有二用。數十百人，隨意野戰，風雨之勢，非罰所加，非法所管，可以一語傳呼而止。無節制可也。雖然，此即節制也。若用數萬之衆，堂堂原野之間，法令密動，止有則，使強者不得獨進，弱者不得獨退。峙如山嶽，不可撼搖。流如江河，不可阻遏。雖亂猶整，百戰不殆。握定勝算，以全制敵。舍節制必不能軍。節制者何。譬如竹之有節，節節而制之。故竹雖虛，抽數丈之筍，而直立不屈。故軍士雖衆，統百萬之夫如一人。夫節制工夫，始於什伍，以至隊哨，隊哨而至部曲，部曲而至營陣，營陣而至大將。一節相制，一節節分明，毫不可干。金鼓各有所用，音不相雜。旗麾各有所用，色不相雜。人人明習，人人格守。寧使此身可棄，此令不敢不守。此命可排，此節不可不重。視死為易，視令為尊。如此，必收萬人。

一心之效，必為堂堂無敵之師。百戰百勝，萬里無危，萬戰無失，豈直曰百里趨利已哉。將見天下莫當此兵矣。

第二十六、明保障，天地之道，惟陰與陽。治世之具，惟文與武。文武者，陰陽之義也。故治亂相尋，本陰陽迭運。必文武並用，乃和濟有成。粵稽三代而上，井田事興，兵農合一。五等封爵，文武不分。故出則為將卒，入則為保師，聲氣既同，積川有底。迨至春秋戰國，民無寧宇，卒有常征，井田廢，兵農攸分。顧孫吳者，出立為一家之言，特設軍容，不由民禮。以是文武異途，門戶漸立。秦開郡縣，漢封同姓，唐設藩鎮，歷代沿革，雖各鑿一時之弊，而曲為更張。成邊禦侮，官制固有不同。然且文武職銜，互相加授，名義相關，判途未甚。數軍實者，猶詰責於事定之後。以故議論事權，勢常相埒。所以蔡功惟斷，乃成。迨至宋室立國，本弱儲備，故分者決不可合。而合者亦分。迄於我朝，一時握戎者，輒以汗馬自驕，紛然多事。以故防微慮重，軍政肘掣，承平二百年來，文法日密，不惟分黨而治，抑且惡異而攻。惟馭衆臨壘，為將士之責。而糧餉賞罰，操縱予奪，纖細之事，悉在有司。即器具行伍，教授法令，亦精神預其章程。復不關於利害。故文武勢分，情隔，陰陽之義，判而相成之實，墮矣。蓋嘗思之，朝廷設官分職，外而百里之令，五百里之守，上而旬宣之司，激揚之位，皆所以保民也。凡我將士，躍馬食肉，握符當關，其所統軍卒，不耕而食，不織而衣，徵民商之稅課，為之供養。毋問風雨宴安，坐糜廩餼，無非用力於一朝，除亂定暴，則民生遂。民生遂則國本安，亦所以保民也。故文武之職不同，所司之政雖異，而其所以保民則一也。顧今反其道者，止知軍士是我統馭，其於保民之意，漠然不省。率徇情而偏愛之。每到地方，縱容騷擾百姓，不肯克己。嘗見東南受兵之處，有謠語云：賊是木梳，兵是竹篾。蓋言梳還有遺，篾則無遺矣。及有軍卒生事，相訐到官，又輒右兵而左民，以致軍士縱志，紀律不整，百姓失望。比臨陣時，不惟無以戢定患亂，且殺平民以報敵，劫避寇之家以充食。姦淫被難女婦，矯誣掩敗，設詐冒功。此輩不遭天刑，於文吏恥武夫之無術，視軍士如仇讎。凡軍民相干之事，一切肆其毒，務要軍將受虧，曲護小民。以為仁愛。而小民亦只顧目前便宜，那管隱禍在後。等而在上，惟以刻抑將士為得體。為有風力，互相做效。稍有通念者，衆共笑而排之。以為同流合污。遇有警時，即錢糧軍器餉應付，率不究心。一意只要軍士殺賊，要將官騙不餉之馬，不哺之軍。不若人家居宿，無論賊勢乘機，宜何如。一到便殺了賊來，庶才將就。何其不通之甚也。夫平日於凡軍伍氣勢，被其摧抑已盡。將官事權，被其掣肘莫展。臨時又不相濟。復加以未諳兵機之人，硬強調度，豈能殺賊。是以賊得猖獗，蹂躪閭閻，搶掠子女，損傷國體。不知幾何。與平日偏愛私恩，孰為得失。即將士粉身碎骨，何補於民社也哉。今後為吾將者，須是看定兵馬真為安國保民之物，事事報恩之本。無問文武分途，展布難易，一心從保安民社上起念。推此而明之，必以嚴節制為務。欲嚴節制，必先明恩威。恩威明而教不行，事何由措。故先教士卒，教士之急，莫如正名分。然正名分必自身率始，而習武藝，知兵法，身率之藝也。非本也。本不端，則萬目叢脞矣。必先辨古人而效法之。先勤職業，則效法有日進之益。先知謙德之利，則我為官箴惜，而人亦為我惜之。但欲



知義之所趨者。必先知害之所伏。於是而審功名之害。功名之害小。委靡之害大。故先審委靡之害。委靡自逢迎而生。故先審逢迎之害。逢迎之害。未若勝人為害。足以取禍也。故先審勝人之害。勝人之害。生於剛愎。故先審剛愎之害。大都諸偏之為害。未為甚於欲之為害也。而貨利聲色尤害之大者。貨利猶可勉強無如聲色。易以惑人。故聲色先於貨利。能審害之所伏而不為。須知大本大端之所先。而定其趨。寬度量焉。德之次也。故先之以堅操守。操守勉乎外。無若先做好人以立其基。做好人而惕於憂。趨難定也。故先辨利害。利害莫大於死生。明死生利害自辨。死生利害。惟其味於志向。故為所奪。志向定雖死生不足以移之。故曰。先立志向。然志向先起之於心。故以正心術為首。是故心術正。則志向自立而不忒。志向立。則死生自明而不畏。死生明。而利害自辨。利害辨。人品自好。做好人而未有不知堅操守者也。操守堅而狹隘者有之。故次之以寬度量。心廣體胖矣。而最難窒者慾也。慾莫如聲色與貨利。真能拔除難窒之欲。而尚德不可以不謹。剛愎害勝人害。逢迎害委靡害。功名害。皆以輕重次第而切磋琢磨之可也。夫惟諸害既去乎身。善美已歸諸己。於是而驕吝或生焉。非所以受益也。故尚謙虛之德焉。謙而無箴。其弊也。故次之以惜官箴。則謙不至於弱矣。勤職業者。官之箴也。辨效法者。官之箴也。官箴正矣。或於將之職未盡也。將以戡亂為務。戡亂有具。兵法為要。武藝次之。治軍有方。名分為切。教授次之。教授有術。故次之以恩威也。節制也。合而言之。無非以保民為職。故終之以明保障。約之以一言曰。正心術而已矣。於戲。大本既正。百行翼張。賢將彙征。文治廣被。王國之慶。邦家之光也。以上每一款內。多有不盡之意。不出乎紀效新書。練兵實紀。儲練通論。互相發明。似為重贅。但略言之。恐無以發揚學者生意。故重其言。而不重其意者有之。重其意。而不重其言者有之。學者惟自擇之。

### 練兵實紀公移

欽差總理練兵事務兼鎮守薊州永平山海等處地方總兵官。中軍都督府右都督戚。為教練稽有成效。通集節次條約。以便責成事。蒙欽差總督蒞遼保定等處軍務兼理糧餉兵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劉批。該本府呈。照得本府募役行伍。往歲待罪閩浙。訓練浙兵。幸收節制。雖云轉弱為強。實是因入成事。倏遷薊北。誤蒙聖恩。授以三鎮練兵。是始終以練兵為本府專責。而無可以他諉矣。但南北異用。職性顯蒙。敢謂無間於橘枳。而舉一能反以三隅哉。無非仰奉聖惟。彈智畢力。罔知徇情避忌。此則本府之志也。復思西北邊陲。用兵最久。老師宿將。咸有奇猷。何待本府贊於間耶。但西北之習。專屬家丁。伺察竊級。每遇大舉。輒望風縮首。無可奈何。而薊鎮既無容敵搗巢之利。且敵騎數歲一騁。動以數十萬。非堂堂正正。莫可當鋒。若使竟不與敵見面。不惟疆臣之職。無以服稱。而練兵之術。終成虛負矣。況薊鎮見有兵馬十餘萬眾。就中擇練。亦可以當一衝。但用眾之道。進退難以輕易。而舉動當出萬全。非有節制。必不能軍。願節制條件。其用雖約。為目則繁。譬如遴選營陣。行伍號令。旌旗之色。金鼓之音。車營。車步。騎合營。野營。野戰。戰勝。教養。曉諭之數。一切未備者。本府逐漸擬定。教練已經兩年。各路與八衛將士。曾以臺工未及詳舉。而標兵六營。耳提面命。頗皆堪閱。今將先後給與將士教習過條約。通集成帙。計八卷。一卷大約數十條。又附以練將一卷。適



聽聘官自習不係士伍程督計共九卷或謂行伍愚夫豈能章章記誦與其煩多難入不如隨意爲便抑不思行伍既不能頓悟必須教習多方語之以十而得其二三亦庶幾節制之師矣故本府復又分次先後學習及將士卒伍專策之別列綱於前以便授受謹裝峽呈覽伏乞本部院軫邊陲之寄爲重念堂堂之舉久湮而練兵之役尤本府特奉綸音無容他諉之責倘言有可採不以人廢尤賜施行如或偏拗之見無裨實用懇乞痛賜斤削祛戾存宜務使有益練兵庶乎免致覆轍爲此今將前項緣由同實紀九卷具呈等因蒙批看得到新書治兵訓將悉有章程可以想見古名將用師之律矣悉依擬著實舉行仍刊刻成書以垂永久此繳又准巡撫楊手本亦爲前事爲照前邊兵政廢弛已久一切營伍行陣志趨識見類皆延襲舊套是以將不知兵兵無節制已非一日今閱練兵碩畫整齊皆老成壯略章程條貫極爲明備將士非此無以通其志營伍非此無以董其成稷直復出亦當退舍從此字字責實分科考驗臨敵用衆何往不利轉弱爲強無出此書真兵家上乘也亟應梓行用廣其傳等因准此除通行外今將集過條約定爲次序繕寫成帙計共九卷遵照督撫允准事理刊刻成書合仰鎮屬大小主客將領等官一體遵照務要著實舉行每一卷習知再授一卷凡給習之法已具凡例其第九卷專爲練將而設不必強士卒以所不能須至書冊者

### 練兵實紀跋

明季武備廢弛邊事大壞登壇口授所論扶摘弊竇不啻燭照數計罕譬曲喻激發天良遂使諸將卒回心革面一變向來疲葢之習觀其訓練諸條深切著明有如面語百世而下猶想見當日軍容之盛固宜威鎮薊門數十年而邊境無事也此書練兵之法與紀效新書同異參半蓋倭寇烏合之衆得其節制易於殲除備邊則勁敵當前非百倍精嚴未易言守情事既別方略亦殊故言之尤詳且慎新書答問云北方之事須革車二千練驥萬餘甲兵數萬乃可收功尺寸又云十萬之才非余所及其不自足如此然用之北方卒收其效乃知世之高談輅略大言以欺人者真不可以寄三軍之命哉秋分前一日錫之甫書

### 練兵實紀雜集卷一

#### 儲練通論

爲議儲將材事案照先准巡撫都御史劉手本前事爲照國家承平日久未嘗言兵夫天下危注意將令固其時矣第世胄之子率狃於執袴之習無復鷹騰虎之氣又或拔自隸卒行伍之間足堪一劍之任而輟鈴不語終非全材今國制三年一開科以弓馬策論別殿最定去留選士亦既精矣而養士之法則未備屢奉明詔令中外臣工得舉所知將材各以名聞又令廢閒將官類得甄錄用將亦既廣矣而儲將之典則未講夫不蓄于平時期取用于一旦則無惑乎臨時多乏才之嘆近該本院調取所屬遵化等衛應襲舍人親臨演武場聊一試之得年力精健騎射閑習者三百餘人竊欲將此輩羣之武庠擇立師長授以武經總要孫吳兵法六壬百將等書俾各習讀講解其義仍於騎射之外如矛盾戈鉞鈎弩礮石火攻車戰之法各隨所長分門析類各令精通俟其稍熟開一試之或令之赴邊使習知山川之勢士卒之情或暫隨在營使熟識旌麾金鼓之節且教而且用之用之不效而復教之如此數年之後必有真材但事在謀始規條未定一切教養之方供贍之禮合行會議以便題請爲此除行薊州永平密雲昌平滿州各兵備道會同計議要見各衛所應襲舍人應否選入密雲遵化等處武學作養應以何項衙門總爲提督何項官員立爲師長應習何書應學何藝作何考校作何優養應否比照儒生別爲三舍之等應否一



體議與膳糧優免供給之例。亦要量定名額。以防濫。斟酌情理。求可為繼。中間未盡事宜。悉聽一一計議。停當。通呈軍門及軍院。以憑議題施行。外。為此合用。手本前去。煩為查照。前項事宜。一體會議施行。等因到府。看得所議。此本院作人儲材。為國為民。其盛舉也。但今可教之材未乏。而乏師為難。歷觀古之能兵者。必有鬼谷子之師。而後有孫臏之劍術。必有韓擒虎之勇。而後有李靖之兵法。故曰。師道立而善人多。目今堪為教將之師者。果其誰歟。必不得已。姑開學館。擇實心真志毅。習文行者。為養蒙師。兼而取之。俟其應讀諸書。稍能讀誦。考其文行。果可實用。即多選熟。知各色武藝之人。不拘行伍遊方之輩。斷殺種色人目。或為藝師。或為藝友。每學數人。日夕教演。大約不過三年。則諸藝俱通。然後付各實用營中。習教陣法操法。俟其習有成效。然後總調一處。考校之。果為精通。又再付各有事地方。將領隨營出征。習戰真戰真法。俟效而量才擢用。其習一節。雖吾夫子必曰。百工居肆以成其事。為今之計。先選年力資幹相應者。每道為一會。俱附各道常住地方學宮之內。列于儒生之後。總聽學官提調。另擇合格師長。老成生儒。曾歷邊方及遊將門者。尤善。有號房則于號房。無號房則別求館舍以教之。俟一年之終。則分立三等。以後每一季一考。以所進等差為賞罰。每季月放假一次。以恤其情。每名量給客費。俟其考中一等等者。照依生員另給廩糧一石。而客費與眾同者。仍不廢焉。若因調習不便。聽其隨在隸籍讀習。此不過虛應故事而已。必不能有成。何也。彼分散諸庠。孤陋寡聞。一也。不能便得許多合格之師。二也。督責未專。三也。至於提調一節。歲必總之于撫院。每年約日。將撫屬地方各道所屬教養官生。盡數調赴遵化。會同總兵官。羣而校之。以行賞罰。在各道則月季而章程之。儲之方。如此其密。則習之效。當捷于影響矣。管窺之見如此。深愧無能。少助一時之盛舉。有辜下詢之美意也。別撰儲練七段。為此合用手本。前去巡撫右僉都御史劉處。煩請裁酌施行。

儲將

成子曰。將之于兵。殆人身之有心乎。心附于臂。而運虛靈之理。酬酢萬變。殆將附于法。而本虛靈之運。指揮三軍者也。心蔽于物。將蔽于心。一而已矣。或者曰。為兵之將者。材官也。藝士也。藝而材。將職理矣。使貪使詐。使愚。皆可也。子專以心言。毋涉經生狂談乎。成子曰。誠若是。則文武為二矣。夫人無二身。則文武無二道。材藝之美。必有不二之心。庶成其材。苟有人焉。以不二之心。發于事業。晝夜在公。即有一尺之材。必盡一尺之用。至於多才之徒。或巧為身謀。或明習禍福。用之自私。離良平之智。孔明之術。我何所賴。故曰。有將材而無將心。其將也。無將心斯無將德。將德廢而用其才。此世之所以有驕將。有逆臣。有矜忌之行。有盈滿之禍。有快快之色。不能立功全名。衛國保家。為始終完器矣。孔子曰。可以託六尺之孤。可以寄百里之命。君子人與。君子人也。夫以託孤寄命。必曰。君子孰謂付之以疆場之責。授之以太阿之柄。而詐也。愚也。貪也。可使之乎。其在今日也。所以不得已而用才。不得已而用匹夫之勇。不得已而使貪使詐使愚。蓋由養之者之道。取之者失宜。習之壞者久且痼。不得已而求其下焉。幾何而得良將哉。悲惟太祖高皇帝起兵濛梁。統一函夏。北極沙漠。南窮瀚海。無不賓服。內而禁旅團營。外而九邊海寓。與武弁藝授諸政。

悉屬司馬。視文職之掌于家宰。事體相等。凡此皆所以蓄養武弁。為求將設。如張大器于深淵。冀無遺麟。而後已。祖宗設立武科。法制至今益備。漸增文場。雖草莽九流。咸許在試。凡此皆所以搜求材伎。為求將設。如布大羅于深林。冀無遺羽。而後已。為武弁者。家養幾二三百餘年。而武弁不足以得將。為科目者。幾歷七十餘年。而科目不足以得將。中間家室有聞。是為邊鄙輸力稱名。偉者不過數人。多出甄拔。未聞咸由養科。科目之徒。僅有是人焉。方且恃廉傲物。仗功上人。求其始終無二心。明義欲之辨。純忠勁節。無周公不足之觀者。誠未見其人焉。成子嘗求其故矣。嗚呼。用非所養。養非其用。教之異其施。施之者不歸于所教。日捷而求其楚。不可得耳。今之練將者。如何。成子曰。無分于武弁也。無分于草萊也。無分于生儒也。避其有志于武者。羣督而理之。首教以立身行己。捍其外誘。明其忠義。足以塞于天地之間。而聲色貨利。足以為人害。以正其心術。其所先讀。則孝經。忠經。語孟。白文。武經。七書。白文。次第記誦。其所先講。則孝經。忠經。語孟。武經。七書。毋牽意解。不專句讀。每一章務要身體神會。其義庸有諸身乎。其理果得于心乎。擬而研之。研而擬之。由恍惚而得。由得而復恍惚。俟畢。即讀百將傳。將傳中諸將人。品心術功業。某如何而勝。某何如而敗。孰為奸詐。孰為仁義。孰為純臣。孰為利夫。孰為烈士。孰為逆臣。某如何而完名全節。某如何而敗名喪家。某何以非其罪。某何以為罔生幸免。某能守經。某能應變。逐節比擬。以我身為彼身。以今時為彼時。使我處此地。當此事。而何如可。俟其尚志既定。仍復如前。曉以禍福利害之數。成仁取義之道。須心中有定主。不為害撓。不為禍惕。無見于功。無見于罪。常惺惺矣。然後益之以春秋左傳。資治通鑑。以廣其材。又授之學庸大義。使知心性之源頭。源潔流清。悟見鳶魚。常活潑矣。又如醫者之于醫。先習藥性脈訣。醫方。而後進之以岐伯難經。素問。故得命乎方。而不拘乎方。悟于法。而不泥于法。于是為純臣之性。吉士之材矣。然後進之以雜習器仗行伍之務。將之以桴鼓實用之間。則將材成矣。

練將

夫如是而教養之矣。則理明。理明而後議定。議定而後利害不撓。利害不撓而膽不壯者。未之有也。

練將藝

夫如是而教養之矣。養將之德也。養將之材也。養將之智識也。未嘗養將之藝也。或者曰。如子所言。則藝事非大將所急矣。成子曰。不然。將所以督率乎三軍也。三軍之藝。有正法。有花法。山林險阻。以數人而與數人戰。一藝也。平原曠野。以萬人而與萬人敵。一藝也。是故藝一也。而不同者用也。山林險阻。敵寡我衆。則人人得盡所藝之巧。進退轉側。各從其便。惟預示明諭。使吾後行。悉知其說。非因前行。退則疑為奔却。不可一齊動脚。則庶幾矣。若數萬人之敵。勢如蜂擁。隊隊而前。一步不可那移。退則一人用進退之法。則後行傍行。以為奔北。遂使萬衆奪氣而走。是故其用不同。其習自異。主將不知諸藝之習。何以得知諸藝。正法眼。必致花法混乎其中。花法入而正法味。急遊難變。其所關係。豈小哉。況主將率三軍首鋒。非藝曷以作勇。非勇曷以前率。是故為將者。不拘三軍各色武藝。長短器具。必一一習之。即不能皆精。必精其二。二技而餘技亦必習知其槩。他如火器之具。軍中利用。而品制多門。一器之用。什物數種。最難求精求。



備非為將者自信之真自知之熟。非能適用也。雖一物之微。弗能查較。弗能適用也。至於車之為用。制之之宜。馬之調習。飼蓄之方。皆將之事也。一事不知。則一事廢。斯之一事之濟。為將者不可不知也。當與習習之工。分日並講。然講論既明。必實將是器。是器觀見而親作之。作之不止。至于熟。則一藝工矣。復加一藝。知而實習。斯得其用。藝之妙矣。

正習說。此當明導于學。故謂諸藝之中。

習武者不外于孫吳。是習孫吳者。皆孫吳之徒也。自夫世好之不同也。試文之餘。每于篇中必肆詆毀。謂其師無所不至。試使今日之毀師者。受國家賦定之寄。而能據外安內。如孫吳者。幾人哉。夫業彼之業。而既彼之短。是無師矣。以無師之心。而知忠愛之道。有是理乎。況夫武弁之子。受娠于父母之懷。已有嫡長倫次。承襲其官。此朝廷所以命我。我以武者也。較之生長閭閻。從事俎豆。而棄其本習。事王伯之談。得已而不可已者。不同也。及其長也。受官行伍。則二百年國恩。望以報之于其身。非執凶器誅叛亂。無以塞責。責塞者榮。負者法當死。并其祖父之績而廢之。弗錄。爾將曰。軍旅之毋學。五伯之羞稱。却乃藉其象養之貨。用心逐時之末。謂之。人品高談于賓筵。竊取于文藝佛老。盜高人之名。雜縉紳之伍。固實未嘗不為之榮矣。第朝廷象養武夫。正為今日將材之需。今所學非所職。所習非所用。緩急之際。求將于武弁。而不得其人。求將于草莽。而不得其人。驅場之事。付之無可奈何。是所負者惟君父而已。夫此輩之于時。謂之叛臣可也。謂之賊臣可也。加以不忠之戮。其何辭哉。雖然。苟能執事舉而文藝兼備者。謂非全器乎。

練真將

夫如是而教養之矣。而不履夫實境。是猶瞽目者談五色之絲。雖離婁不足過之。逮以絲付手。命之曰某為某色。則依然瞽矣。況兵凶戰危。場肆營陣之習。固所必由。而不可廢。亦不過筌蹄之學。而非忘言之境也。必也無論南北。但于用兵地方。將所儲諸士輩。分置行間。出戰則置之戰陣之後。于實境以試之。試之既真。且小委以嘗之。嘗之無疑。然後可用。

分將品

夫如是而教養之矣。能是數者。純乎純矣。而兼以文義雅有德量。則大將也。能是數者。優于技藝。勵于鼓舞。短于文學。則偏裨也。才有餘而志不足以當之。勇有餘而志不足以承之。皆小將也。夫如是而教養之矣。或既而為愚。為詐。為貪。而皆有一長者收之。幕次。因其事變。偶一使之。優以金帛。勿輕示以爵位。一事竣則仍復幕次。一事起則暫復任用。有事則重之。而足其欲。無事則恕之。而嚴其處。此養鷹之法。所以為馭將之要論。而馭使裨偏。無往不濟者也。若曰。待大將之道如何。夫如是而教養之矣。功由序進。德與功平。尤加慎而擇之。務廉其人。無欲焉。無所為焉。善焉。功日高而心日下焉。位愈隆而志益堅焉。果為純臣。無二心焉。推誠心以致之。絕疑間以重之。歸其事柄。假其設施。言必行焉。計必聽焉。財穀無問。夫出入。總有裨于用而已矣。機宜無擊其肘腋。總為有成功而已矣。幾間無聽。總為乃心王室而已矣。食之盡其材。鳴之通其意。務使展千里之足。馳九軌之道。國有良將。軍行罔功。未之有也。

練心氣。此成材之精。練兵之要。故次于末。

人有此身。先有此心。氣發于外。根原于內。心則氣易出。故出諸心者為真氣。格于物而發者為客氣。練心則氣壯。孟子曰。我善養吾浩然之氣。養心也。又曰。志一則動氣。氣一則動志。今夫驟者趨者。是氣也。而反動其心。是心者內氣也。氣者外心也。故出諸心者為真氣。則出于氣者為真勇矣。是故走陣于場。習藝于師。召耳目以金鼓。濟勇怯以刑名。皆兵中之一事。如人之五官。十指四肢。皮毛各有輕重緩急之司。要之少一件。固非完人。便少一件。亦未害其為人。亦與大命無干。何也。不足以該全體也。即如三軍之政。行伍號令。旗鼓技藝之數。少一件。固不足以為萬全之師。少一件。亦未必不能為一戰之勝。故大命所係在氣。而內屬乎心。心之所係。則神明之威。自然之應也。故誅一人而千萬人順。誅心也。賞一人而千萬人奮。賞亦心也。不怒而威。豈斧鉞之力哉。不言而信。豈金帛之惠哉。視死如歸。得其心也。視敵如讎。心之同也。苟不求于心。而務求于氣。誠以北方之兵。驍悍勁猛。氣執尚焉。往年徵役于吳。一敗而不可復振。蓋其所發為勇者。乃浮氣之在外者。非真氣之根于心也。氣根于心。則百敗不可挫。天下莫當父子之兵矣。威子于督兵東南時。凡諸營伍中。有養氣太勇而久未用者。不使當前。以其積氣大浮。畏心漸掩。不輕視其號令。必墮賊之計。中故兵入。惟恐其不勇。人皆知之。而勇之過盛。亦不可用。則知之者鮮矣。善將者。宜如何而練其心氣哉。是不外身率之道而已矣。倡忠義之理。每身先之。以誠感誠。又如嬰兒啞子。飲食為之通。疾病為之恤。患難為之共。甘苦為之同。彼有情焉。如嬰兒不能自通乎心。如啞子不能自白于口。善將者不待其心之發。而先為之所。不待其口之出。而預為之謀。諄諄諭以忠君之義。禍福之辨。修短之數。死生之理。使之習服忠義。足以無忝所生。其為榮也。利也。如何。世之情。事有重于死者。有甚于生者。人心觀感之下。積戴之久。感于愛則愛。愛將而身非所愛。感于義則不忍後。後將而先其所私。感于禍福之辨。則患難不足恐。而親上之志堅。感于修短死生之數。則水火存亡。不足以奪其心。萬人一心。心一而氣齊。氣齊而萬人為一死夫。是吾以一心之萬力。而敵萬力之各心。以一死夫而拒彼萬生命。孔曰。教民七年。孟曰。仁者無敵。執挺以撻秦楚之堅甲利兵。非得心而一其氣。何以致此于民哉。故感通之神。孟貢失其勇。良平失其智。不疾而速。不行而至。民之可使赴湯蹈火。趨仁如水。趨下。況三軍之士。佐之以不時之賞。斧鉞之威。而行吾仁義于其中。為有本之治耶。或謂常操之套。果可用于臨敵否。而其操賞罰精微之處。亦在此否耶。成子曰。操兵之道。不獨執旗走陣于場肆。而後謂之操。雖閉居坐睡。嬉戲亦操也。善操兵者。必使其氣性活潑。或逸而宄之。或勞而息之。俱無定格。或相其意態。察其動靜。而擗節之。故操手足號令易。而操心性氣難。有形之操易。而無形之操難。使其氣性活潑。又必須收其心。有所秉。長兢業。又有操之似者。最為操之害。何則。謹謹散野。似性氣活潑。解苦不振。似心有兢業。為將者辨此為急。如此可以語蹈鈴之秘矣。獵人養鷹犬。故小道也。將無所似乎。且夫好生惡死。恆人之情也。為將之術。欲使人樂死而惡生。是拂人之情矣。蓋必中有生道在乎其間。衆人悉之而輕其死。以俾其生。非果于惡生而必死也。故所謂恩賞者。不獨金帛之惠之謂。雖一言一動。亦可以為恩。為惠。所謂威罰者。不獨刑杖之威之



謂雖一語一默亦可以為威為制。操之于場肆者。不謂之操。所謂筌蹄也。而兵雖靜處閭閻。亦謂之操。乃真操也。微乎微乎。妙不可測。神乎神乎。元之又元。此聖賢之精微。經典之英華。儒者之能事。豈尋常章句之可擬邪。況諉之曰。弓馬粗材。武夫血氣之技。烏乎可。或曰。子用兵階嗜節制。遂至成效。節制工夫。從何下手。戚子曰。東伍為始教。號令次之。器械次之。微權重焉。不能傳也。當於經籍中採其精華。師其意而不泥。實事中造其知識。衡於己而通變。推而進之。於其武直取上乘。孔子云。我戰則克。是已。勿謂行伍愚卒不可感通。特無才之小勇。待狙詐之一中也。嗚呼。

正選練此實不在將。  
故以移篇。

夫如是而教養之矣。而率倡之機。存乎上。不有以轉移之。拘夫今日之俗。好將材亦不可得也。故曰。十修之于家。而壞于壯行之時。是也。我國家南北取將。好異而習不同。最重莫西北若也。其取將也。頗指氣使。屈體無骨。德中選矣。阿諛取容。伺意作止。才中選矣。鄉愿勢位。不立名分。量中選矣。大言不慙。自以未嘗學問。為美行。陽買奮殺之口。陰為黃綠之計。單騎斬馘。撫劍疾視。為將之上選。其實則單騎亦偽。斬馘亦偽。撫劍吾人之前。而實未嘗撫劍。當數萬之衆。廢三千之營。而供百餘之家丁。鼠竊狗偷。張大其說。以為功伐。雖大將亦由此而立躋之。至于所寄取將之耳目者。又皆未經事少年。識見不同。好尚情殊。所謂不知三軍之事。而同三軍之任者也。況將之用。以氣氣之發。未免有過中之差。使其一不投好。即才如孫吳。皆加以不韙之名。立賈奇禍。夫將亦人耳。中才者多。避世無悶。獨立而不懼者極少。幾何而不為習好所移乎。其在東南也。凡所以取材于武弁者。俗尚循雅。吐見武慧。必其義冠博帶。高談闊論。繪文賦詩。談舌之輩。下之得于觀感。以為不如此不足以希世而竊名位。其于行伍分數。刑名法令。姑視為贅疣而已。且凡用兵之地。多事之秋。乏材之時。或用其一長。或恕其任怨。稍稍聽其展布。一事甫竣。前勞盡忘。舊怨早起。督過者紛紛。修復日前之恨。或謂不合時格。或謂今得反之。惟恐奔之不速。為吾俎豆之恥。嗚呼。得人。以強吾疆事。公心于君父者。可若此乎。是則不在將。而在將將者之責也。

練兵實紀雜集卷二

儲練通論

一原軍禮。夫軍中可使必關者。軍禮也。軍禮者。名分也。兵法關衆如關寡。刑名是也。意正在此。彼臨敵用命。係于平日有禮。禮不可闕。則知死長。苟事急布惠。常陣殺人。皆無救于成事。身之使臂。臂之使指。如驅羣羊。驅而往。驅而來。皆平日之威儀習之有素故也。近日武教不明。行伍寬縱。蓋由上人視此為不急之務。加以頭目愆多。無剛和光。延日而不任怨。軍禮之不興也久矣。禮不興。則名分不正。名分不正。故履加于冠上。太阿倒持。臂豈能使指哉。為今之法。宜將士衆編伍。既成。申令再三。期集于場。主將臨之。務使小卒跪聽。隊長約束。惟言是行。少有犯者。即得以徑行細打。重則貫刺其耳。凡有兵告隊長。必先以軍法細打。而後與究其理。惟有侵越一節。不在禁例。牽引侵越。以圖害本。管隊長者。約以軍法。隊下卒人犯科。隊長同夥。咸抵于罪。若隊長之臨士卒。亦必盡其同甘共苦之情。其實隊長之承哨長。亦如之。哨長之承哨官。亦如之。哨官之承把總。亦如之。把總之承偏裨。亦如之。如是而威儀名禮。既明于夙。一旦臨壘。偏將于把總。把總于哨官。哨官于哨長。哨長于隊長。隊長于士卒。皆舉手而揮。驅而往。驅而來。孰不從命。少有玩者。一怒而三軍懼。凡各相上一等者。倡之。總不敢棄。偏裨不敢棄。隊不敢棄。哨不敢棄。隊不惟不敢棄。且不忍棄焉。指之令于臂。臂之令于身。行之有素。習成自然。軍禮之



關於關豈不切哉。

一原用人。夫人心不同。有如其面。誠偽難知。如深淵求珠。兵法雖云使詐使愚。酒色財氣之人皆在不乘。彼前項之徒。只可使于一時一事。因其所迷而激之。為我盡一藝之力則可也。若夫寄一旅之衆。常驅場之責。有死生利害之相加。有錢穀給散之相近。有患難艱苦之共嘗。齊一行伍之耳目。感召鳥合之人心。使之赴湯蹈火。從吾所願。豈貪詐奸惡足以當之哉。故用領兵之人。寧過于誠實。北方所謂老實。南方所謂獸氣是也。彼伶俐之徒。平日只顧身家。而意所事。明恃其才足以庇緩急。至於袍鼓之間。先看得利害分明。特能顛倒是非。必不用命前列。我之感召不能化之。我之號令不能信之。而在我駕馭之道。窮而滯矣。誠實之人。感恩而不忍負。畏威則不敢負。雖才有不逮。而疵瑕不忍遮掩。則吾耳目不眩于是非。然又有一等衝鋒陷陣之徒。而不堪于管轄統馭者。又有一等調度知方之徒。而膽力不堪。領鋒率衆者。于此處之盡其道。而使偏于勇力者。可以將兵。偏于調度者。可以衝鋒。是誠在我良工之心苦矣。哨官以上。弓馬技藝。皆其末節。不足為重。然亦須各有一藝。然後仗此無恐。庶可當先。且平時教練頭目。先知此藝之利病。庶可以示人之習向。苟不可得。兼軍用有膽而無藝者。則則貪詐愚不可用於統衆。誠實足以付一軍。似矣。又何加焉。必也奉主將之命。寧使下怨而奉行惟謹。不苟取士卒之財。而與之同其甘苦。略知文字。有志向上。庶幾千人之將矣。此所謂幹實事之人也。幹實事之人。臨陣而不拚命率衆者。有之矣。奸詐伶俐之人。驅以死敵者。未之有也。

一原性氣。夫人之生。稟天地之靈。天地有南北寒暖之殊。故人稟有強弱直詐智愚之別。南北之不可同。若天地之寒暖不能一也。江以北。大端氣浮而輕躁。易挫而難振。此蓋一時迫切之浮氣。非其勇氣也。似當先挫仰其浮氣。發其真勇。南兵氣雖平和而虛周。多虛激之氣。而無刻頸決腹之志。似當掃其虛氣。作其真勇。教馭之方。亦自不同。大抵江北。土平水少。兵法所謂十步當一騎。正其地也。當重騎兵。然騎兵不便短戰。倭銃可以遠及。因騎形之大。猶易中傷。步騎必須兼用。但騎不可逼步之後。步若教練。未信。亦不可使當騎之前。騎旁攻而步正出。或者其可乎。騎于弓矢之外。可用毒弩。平野之地。衝騎散列。直衝賊營。以毒弩射之。尤非弓矢所能比也。步兵乘險打銃。而揉之以騎。亦無不可。雖然。臨機應變。因敵易形。又在主將不能逆視也。

一原威召。夫民心至愚而神。無令之政。不誅之威。畫地而守。不賞而勸。貴賤異養。尊卑異位。豈盡是智力所能驅之哉。然古今人無賢智。自王侯以至于庶人。有同焉者。昭然而不昧也。惟盡我之所與。行伍同者。而行伍以同應之。彼亦自不能知。故立得脚根定。蹈水火而不辭。凡為主將者。主將非大將之謂也。一隊之中。隊長為主將。一哨之中。哨長為主將。以上做此。至誠待下。平居之時。視其疾病。察其好惡。實心愛之。真如父子一家。又諄諄忠義之辭。感召乎衆人。操之時。虛心公念。犯必不赦。至親不私。必信必果。出征之日。同其甘苦。身先矢石。臨財之際。均分義讓。如此則無怨。無怨則剛明正直。足以使人。下卒雖愚。朝夕得乎親戚。義愛若于平時。奮氣發于臨用。將見利之而不庸。殺之而不怨。性命于是乎輕。恩

威于是乎重。而油然莫知其使之者矣。但將士色貨之驅。鮮能自振自立。必吾上人諄諄教導。嚴切察訪。隨過曲防。以納于軌。不可化誨者。嚴以重刑。加以連坐。萬人一心。所向無敵。不在茲乎。

一原信。夫人無信不立。而軍中之信。猶如冬之裘。夏之葛。不可一時缺者。夫子曰。去食去兵。民無信不立。當今之時。天下之政。載諸條例。頒諸陳奏。尤棟累牘。集案盈几。皆通變宜民致治之言也。朝行暮輟。而曾無一補于治者。不信之故耳。故今之官府。告示張掛通衢。大字招揭。可謂信令矣。而舉目一看者。誰何。良由官府不行督察之令。小民習為故事。如此。而雖日出一示。何益哉。苟着實舉而行之。如有司官。只一牧字有餘用矣。兵中號令。更不可一字苟且。凡集鳥合之兵。行伍既就。首閱體統。以正軍禮。軍禮不肅者。有誅軍禮既正。在南則紀效新書。在北則練兵實紀。擇其第一當習者。人各一本。每入教場。先令每隊中識字者一人。讀與衆聽。日限若干。抽兵考背。書聲徹外。至有兵人苦之曰。我輩能讀書。必去考做秀才。不來當兵矣。此豈得已哉。人心既苦。則又從而解諭之。使知當習之故。如此。人人知我之令矣。然未必人人行我之令也。于是再約以期。俟次查其行否。怠事者有誅。歲月之餘。習久信立。人人知方。是之謂節制之師。是之謂人自為戰。今人之談兵者。却以不用節制。野戰向敵。人出己意。謂之入自為戰。謬矣。是故行之而必察。察之而必行。操簡馭繁。統萬如一。信于先而用于後。故未戰而廟算勝者。此也。孫子以信居二。吳子以果居中。誠能者實用力于此二字。庶幾乎節制之師。

一原教。夫人之才器不同。而同歸于適用。人之作用不同。而同歸于得士心。是在吾因材造就。無一毫預于己耳。聖門七十子。問政問孝。吾夫子應之。未嘗有同語。各因其未及而發之也。未及者。既至其于已至者。皆同矣。敢以敵營一二實事為對。如一把總。平日優禮于頭目。而嚴察于兵士。凡是營之兵。犯必輕處。恩必遍及。有當治以法者。必多責成頭目。如一把總。平日寬愛兵卒。而操切頭目。凡是營之兵。犯必重處。威必全加。及有當連坐以法者。必量貸之。其有優于調度。而短于衝鋒者。委司策應。必佐之以強兵勇士。其有優于膽勇。而短于調度者。委司前行。必付以份便之佐。授以不移之令。是皆因材而加造就。無分智勇。盡可收功。實不容一毫己意為之增損也。由總而取哨官。哨官而取哨隊長。隊長于十人之中。亦當因平素十人性稟何如。人人異應。如勇者勸之。合十人以為勇。不可獨恃其勇。勇者未必皆被害。曉其義命。以作其勇之類。務使十人各奮其所長。而改其所短。破其所疑。此須主將諄諄而誨。刊刻遍及。懸以賞罰。不時抽查。所謂比及三年。有勇知方。此其知方之教乎。

一原羣。羣鼓營陳。夫羣藝。旗鼓營陳之于軍中。猶人身之手足五官也。手足痿痺。五官病廢。固不足以為人。然元氣腹心。實非手足五官所能攝。至使手能舞。足能蹈。目能視。耳能聽。鼻能聞。口能言。各效用而盡職者。元氣腹心之事也。元氣腹心。總統萬事。其在兵中。于本體則感召之道。于効驗則為立得脚根定。雖然。技藝不精。以卒于敵。旗鼓不明。是為浪戰。小陳不整。節制何居。又皆必不可缺。而亦不可獨恃者耳。

一原練兵。夫器械不習。與赤手同。教習之道。須先重師禮。古云。師道立而善人多。教師之類。于位甚卑。然



在兵卒之間，即師傅之尊也。兵卒素未習藝者，不知藝之皆好，略聞外習者，心中自有物而不化，自恃舊習以為佳技，師道不立，則言不信，教之不遵，學之不習，習而不悅，師道廢而教無成矣。須于兵卒間，隆以師禮，付以便宜，凡兵士之不聽教者，得徑行責治，稟官示以軍法，將士頭目皆習其業，小卒相視而謂曰：其尊者信之如此，吾輩當何如耶？如此師教行，習服速矣。但教師之類，皆血氣小人，一技在身，如藏至寶，便不肯盡其法以誨人，且或需索供養，以厚薄為是非，如此卒心不服，習藝復為虛文，故不假之師權，則教習不行。若假之師權，則分外生事，在吾善操其駕馭之柄而已。

一原火器。夫五兵之中，惟火最烈，古今水陸之戰，以火成功最多。兵法云：以火佐攻者，明是火器之濟于戰陣久矣。但今之制火器者，類愈多而愈無實用。用火器者，失法而每以自誤，彼有精器而無精兵以用之，是謂徒費有精兵而無精器以助之，是謂徒強。須兵士立得脚根定，則曳柴可以散荆，況精器乎？諸器之中，鳥銃第一，火箭次之，南方則大砲、火箭、鳥銃，皆為利器，餘則只可施于舟師、守城，頗同而非陸戰所宜也。前項火器，往往打放無節，賊未至而打放已盡，賊既至而空手無可打放者，其弊在于場操時，不曾照臨陣演，及至對陣時，頭目不在，前列火器之兵，信不過殺手立得脚根定，中軍復無主令，以為火器之放止耳。夫火器均謂之長技，長者短用，業已載之新書，惟是平時即以草人約臨陣打放步數，教之如對敵，及臨敵之際用之，則如在場叮嚀，聽中軍何令，方才打放，先者有誅，凡力可及百步者，只用于五十步之外，勢險節短，無有不中者矣。

一原火器。夫北方之火器，惟有夾把鎗、快鎗、神鎗、佛狼機、碗口銃、大小將軍等項，種色尚多，就中夾把鎗之制，即快鎗也，但多一鐵把，以備急時充鐵棍之用耳。緣所製之人，洞曉此中病痛者，既少而又無一毫認真之心，不過捲成鐵筒而已。腹內未曾用鋼鑽鑽光，以致鉛子不得到底，出口不直，銃身單捲成器，時有炸損，人手不敢托架于前，却以雙手把持柄後，又用一手點火，試以藥力，既可炸損鐵銃，豈兩手之力所能擊禦，火未出而手先動，銃已歪斜，鉛子何由得準？又軍士不知放法，官給鉛子大小不一，子大而銃口小，則子入不深，出口便落，子小而銃腹大，火藥先鉛子而泄，則鉛子無力，何以致遠？夫欲鉛子出遠而有力，為其銃身長，腹內光圓均直，鉛子與銃口腹相合，火氣不泄之故也。藥幾錢則鉛子幾錢重，子重藥少，則無力，子輕藥多，則子化，子去多中而準者，為其火發而銃不動也。火發而銃不動者，為其一手把于銃前，手在火藥之前，銃不動則發必中，銃腹長則子去必直，後手不點火，而以指發機，則手管執銃而臨發穩正，此鳥銃之所以為利器也。此鳥銃之所以較中，雖弓矢弗如也。此鳥銃之所以洞重鎧而無堅可禦也，馬上步下，惟鳥銃為利器，其車上守城，必用佛狼機，今之佛狼機，鑄造失法，甚有母銃口大，子銃口小，欲將鉛子如母銃之口，則小銃之力不能發，蓋機銃子母為二，子銃口邊有隙，瀉火氣，火氣常弱也。如照子銃裂子，則子小，母銃腹大，藥氣先出，子必落，即發去亦不遠，不中又子銃之口，多與母銃口不合，藥發則火氣激回于後，不復俱送子向前，裝放之法，又每以土石實子銃，或用木馬，而浮鉛子于面，以輕激重，必不能遠，求其善用，必將母銃口鑄與子銃口合，子銃須深銜

于母銃之間，放法將鉛子務與子銃口一半相合，用凹心鐵彈送入子銃腹內，不用木馬，此狼機之妙用也。碗口砲腹小口大，項短藥少，子重發出無力，不適用，如用之，必須腹長三尺以上，而鉛子合口送至腹底發出，乃急且中也。五十人之中，可備一位，以防要路大勢衝突之寇，今取名虎蹲砲，即是又神鎗。國初之製，有木箭，體輕而火力急，斯箭發多番，跌有鐵向內而尾擊物者，且連銃費工，臨陣不過一二發而已，大小將軍不可行用，只可守城，而每遇試放，多炸破傷人者，放之無法也。因用藥太多，土石築之，將藥築實，內無轉力，遂乃橫攻，今須用藥僅約至大腹之半，木馬長三寸，下至腹口，虛其內四五寸，使藥有轉旋之空，上用一窩蜂大小子數百，外用一合口大石子壓之，若無大石子壓而激之，口大如孟，小子如粟，出口便落，不能遠中，惟其腹之虛也，故火發向虛處一攻而出，則不橫及矣。他如千里勝、自發銃、魚骨銃等項，巧立名色，逞意浪造，皆不如式，習之苟精，投石可勝，用之不精，雖多無益，何況火器，惟無惑于多端可也。又其最利遠者，其火箭乎？利近者其噴筒乎？以火箭言之，頭須鋼鐵，鋒須兩刃，取刃自脊，鏃長三寸，中間以彈矢，與火箭輕重得宜，鑽眼須直，眼不直則發不正，發準遠近以為高下，自天而墜，擾亂後隊，着人馬皆洞燃，火盡而後止，以噴筒言之，慢藥明火，一具三子，縛以藥線，合口而入，入須圓緊無破，每子不用急藥，子發如星墜，火出成煙霧，揚威驚馬，近敵之具也。

一原戰器。夫今強敵之技，遠惟弓矢，近惟腰刀，別有鐵鈎鎗，乃乘吾陣亂而用之者，弓矢射不能及，遠僅可五十步，使我兵敢于趨前擁關，敵矢不過三發，則短兵相接，弓矢無用矣。此無足畏也。腰刀用于馬上，前有馬頭，馬頭已長于刀，我兵步下列擁向前，舉刀擊馬，豈馬上之刀可以及吾身者，由此言之，敵無足畏矣。而邊兵每每陷亂，視敵若神鬼出入，此皆我兵之拙也。何以見之？箭鎗之防，九邊腹裏，悉有入衛之兵，俱屬本府過堂人，馬器技俱經而閱，而人計之，我所恃以為勝，而且利且遠，可以代矢者，謂非火器乎？除大砲佛狼機碗口等銃，已於原火器款內詳言矣。鳥銃向未傳至北方，知用者少，臨陣無有捍蔽，銃盡發則難以更番，分發則數少而不足以擊隊，手鎗打腹口欠圓，鉛子失制，發之百無一中，則火器不足以與敵矢敵矣。況用器之術，短不接長，且如南方狼士之兵，士官軍令嚴重，人人用命，宜戰無不勝也。初調殺倭，每得一勝，旋即收帳何也？所用皆長牌短刀，而倭寇則以長鎗重矢，此所謂短不接長，及短刀相接，刀法迥不如倭，此所謂以不能而關能也。余乃因賊思使以收求勝，乃精放鳥銃之法，以代矢，矢不及銃，步下短兵，有若長鎗，手握于根，而倭則持鎗中截，鎗法惟長彼一寸則必勝，乃較倭長可五尺，是倭短不足以敵吾之鎗矣。狼筈棍棍皆倍刀之長，藤牌捍身而進，刀不可入，是以幸而屢捷，此後百戰，未有一挫，固中間感召之道，立定脚根之效，雖不全繫于器械，匪此是又以相探搏虎，不幾以卒于敵乎？今之邊兵入衛兵，火器既已如前不足恃，而弓矢之外，惟有短刀，弓之勁既不如敵，矢之利復不如敵，臨時磨定力，發必中，又不如敵，及至近身，敵在馬上，我兵亦以馬交鋒，則馬不如敵，刀不如敵，利且軍士之刀，平時砍木砍柴，芒刃已喪，白鐵尺餘，僅有刀名，即謂之赤手可也。如以步關，敵在馬上，我兵步下，持二尺短刀，欲仰逆馬首，上砍賊頭，雖倍兩刀之長，亦不相及，是







若資本軍自賠。不惟造不如法。而工費頗多。軍力不貨。非又市集易買可得之物。相應責令掛失之人。賠辦物料。聽該管官呈報本將官處。責令官匠造補。若極貧無出者。重加責治。以示其懲。官為之處。願自納價者俱免責。

- 一鐵門。鐵錘。鐵剪。鐵錐。藥匙。
- 鐵送子。擗杖。錫繁。火繩。木榔。
- 車驟鞍屐。繩索。木枕。木郎頭。木榔。
- 油發罩。木桶。柳筐。火鑪石。鉛子模。
- 木馬子。鐵鑿。火鑪石。鉛子模。

以上器具。遇有損壞。應行官給一次。以後遇有損壞。所費工料不多。軍力可辦。應該本軍照式

賠修。

- 一鞋帶。椰瓢。解手刀。弓。箭。
- 弦。撒袋。火線。子藥袋。藥管。
- 火線筒。銃套。燈籠。水袋。馬鞍仗。
- 夾板。料兜。繩絆。釘鐵。解錐。
- 草鏢。鞞鞋。號衣。大帽。石子。
- 鐵斧。

以上器具。俱應各軍自辦。

### 練兵實紀雜集卷三

#### 將官到任寶鑑

將者三軍司命。惟悔吝固人事所召。然時日吉凶。所以定棄志而作氣。擬之他任不同。今將緊要應用忌日辰。開略于左。

道藏經論。本命支干對沖。凡上官赴任。移居入宅。嫁娶出行修作。一應等事。先看作主之人。本命無犯沖剋。然後選用。今人但求日吉。而不知本命沖剋所犯。是宜詳察。

- 甲子生對戊午、庚午。
- 甲申生對庚寅、戊寅。
- 甲辰生對庚戌、戊戌。
- 乙丑生對己未、辛未。
- 乙酉生對己卯、辛卯。
- 乙巳生對己亥、辛亥。
- 丙子、戊子生對壬午。
- 丙申、戊申生對壬寅。
- 甲戌生對戊辰、庚辰。
- 甲午生對庚子、戊子。
- 甲寅生對戊申、庚申。
- 乙亥生對己巳、辛巳。
- 乙未生對己丑、辛丑。
- 乙卯生對己酉、辛酉。
- 丙戌、戊戌生對壬辰。
- 丙午、戊午生對壬子。



丙辰、戊辰生對壬戌。  
 丁丑、己丑生對癸未。  
 丁酉、己酉生對癸卯。  
 丁巳、己巳生對癸亥。  
 庚子生對甲午、戊午。  
 庚申生對甲寅、戊寅。  
 庚辰生對甲戌、戊戌。  
 辛丑生對丁未、乙未。  
 辛酉生對乙卯、丁卯。  
 辛巳生對乙亥、丁亥。  
 壬子生對丙午、戊午。  
 壬申生對丙寅、戊寅。  
 壬辰生對丙戌、戊戌。  
 癸丑生對丁未、己未。  
 癸酉生對丁卯、己卯。  
 癸巳生對丁亥、己亥。

紫微鸞駕帝星直日一應選用合得此日百事大吉。

玉皇帝星一名顯星

孟月。丙子、壬子、丁卯、癸卯、乙酉、辛酉、甲午。  
 仲月。丙寅、壬寅、甲申、乙亥、辛亥、癸巳、庚申。  
 季月。乙丑、辛丑、癸未、己未、甲戌、庚戌、壬辰。

天皇帝星一名曲星

孟月。丁丑、癸丑、甲辰、戊辰、丙戌、壬戌、乙未。  
 仲月。丙子、丁卯、壬子、癸丑、乙酉、辛酉、甲午。  
 季月。丙寅、壬寅、甲申、乙亥、辛亥、癸巳。

紫微帝星一名傳星

孟月。庚辰、丙辰、辛未、丁未、戊戌、己丑。  
 仲月。丙午、庚午、乙卯、己卯、戊子、己酉。  
 季月。戊寅、甲寅、己巳、乙巳、丁亥、癸亥、庚申。

論上官赴任十二月吉日為上後通用日次之亦當兼查。

正月初四不為祥。  
 十九更兼二十八。  
 運好任中人馬死。  
 若是寓官知此日。  
 官陞職顯祿高強。

初七十六最堪傷。  
 凡人不信定遭殃。  
 改任終須有一場。

給由考滿。致仕歸老同。  
 宜黃道天恩要安天解益後續世生氣民日守日旺日復日。  
 民日。春午、夏酉、秋子、冬卯。  
 守日。春酉、夏子、秋卯、冬午。  
 旺日。春寅、卯、夏巳、午、秋申、酉、冬亥、子。  
 復日。正卯、二寅、三丑、四子、五亥、六戌、七酉、八申、九未、十午、十一巳、十二辰。  
 猶鬼敗亡日。丁卯、戊辰、壬辰、戊寅、辛巳、戊子、己丑、戊戌、己亥、辛丑、戊申、庚戌、辛亥、戊午、庚申、壬戌。此  
 日已上上官赴任求名俱忌。

論進呈策上書陳言參官見貴。  
 宜天恩黃道天德月德合黃道月空母倉又宜建除滿定執成開日。  
 求謀文書印信。  
 宜天貴天恩天德合月德六合黃道吉慶福星貴人官印喜神左輔右弼。忌赤口大小空亡。已上  
 俱可看後卷十二月黃道通用吉日選用則吉。



逐日黃道吉時用之亨通

子午日

子時月德星、福德星

丑時天德星、寶光星

卯時天開星、少微星

午時日德星、鳳蓋星

申時天貴星、太乙星

酉時明輔星、貴人星

丑未日

寅時月德星、福德星

卯時天德星、寶光星

巳時天開星、少微星

申時日德星、鳳蓋星

戌時天貴星、太乙星

亥時明輔星、貴人星

寅申日

子時天貴星、太乙星

丑時明輔星、貴人星

辰時月德星、福德星

巳時天德星、寶光星

未時天開星、少微星

戌時日德星、鳳蓋星

卯酉日

子時日德星、鳳蓋星

寅時天貴星、太乙星

午時月德星、福德星

未時天德星、寶光星

卯時明輔星、貴人星

酉時天開星、少微星

辰戌日

寅時日德星、鳳蓋星

辰時天貴星、太乙星

巳時明輔星、貴人星

申時月德星、福德星

酉時天貴星、寶光星

亥時天開星、少微星

巳亥日

丑時天開星、少微星

辰時日德星、鳳蓋星

午時天貴星、太乙星

未時明輔星、貴人星

戌時月德星、福德星

亥時天德星、寶光星

夫天時不足忌在盡吾人事。自能感召天祿。所謂人定亦能勝天。陰陽時日何為者哉。但吾輩武夫。罔習吏事。到任之初。手足無措。已失先後緩急之序。故其設施顛倒。如向風理絲。無怪其然。予與諸將。明有一日之長。師率之責。乃撰其節要。為到任寶鑑。吾輩真肯信而行之。決無不利。凡吾將領。無論大小。不拘邊腹地方。奉有欽命。推擢之日。或生長此地。或昔為屬伍。日夕面見。地方事宜。似不必徇衆而後知也。但一官自有一官之體。或內而衙門之羣務。或外而上司之新政。便是僑遊。終隔藩籬。況曾未經其地者。安得

不為先事之圖乎。悉當于未仕之前。于曾經彼地遊宦。或士大夫。或前官。或聞知彼中事情者。先行多方諮詢。其時人言尚公。語云。禮失求之野。聞聞小人心。無所為。聞訪一二。謹慎知事之人。亦無不可。是吾未至之先。已得地方之情矣。姑默存之。未可就信。履任之日。見過官屬。且勿輕論地方事情。本日只了應酬。雖對賓客。亦勿論地方。輕開此口。左右便莫測我意向所在矣。應報上司。先具揭帖。據書左右。和以遇之。即有不是。亦且勿分可否。惟存于心。次日即將衙門內要緊簿文卷檢閱。稍知大義。三日行香禮畢。投文後。且收在退居親行檢看。稍知任內之略。乃將錢糧兵馬城池地里各文冊。于案牘中擇出粗沙一過。先取大數。抄為手摺。常在袖中。應參上司。則赴參見。詢以職守兵邊之事。只云。卑叨過主司。罔敢不竭力報國。心雖切切。振作練兵。飭武。釐弊。興廢。以保地方。但初至未諳。容回任事。講求。應該自行者。不敢遲怠。應該請詳者。請詳遵奉。第以設施之初。人信未信。不無耳目之異。望主司姑為主持。以需其後。如果行不逮言。甘辱明法。倘設施果合時宜。果中利弊。而人言市虎。亦望主司堅執投杼之嫌。以裨責成于終。如此對人。方見老成。回任之日。務信其言。不止務信其言。當終身以此言為鑑。戒務副之于其行。尋常巡行境內。每到一城。先將城池形勢邊牆看過。詳問四方險易。建置始末。保障緣由。入衙門。將地方父老延入。優以禮見。問其弊病。大率如係邊牆。步步親行。備問牆外。所對何項敵人。部落某處。某年深入。因何失事。因何成功。夫前人之事業。後人之龜鑑。今當如何。庶可固守戰勝。諮訪在心。且勿就言方略。次則查點庫藏。如神器。則云庫在某處。即親詣件件驗過。某件某年造。如何用。見今堪否。且待士人與守者言之。勿出己意。乃又卜曰。入操其軍馬。逐名點看。強弱器械。堪否。使地方形勢。人情土俗。軍馬強壯。衙門利弊。一一在我心中。有如素遊之地。乃先將極貧無告之軍查出。優以言辭。省其差役。問其疾病。次革科斂之弊。次將衙門內役占賄賂之弊。盡行痛革。次為各軍清楚糧餉。務得實惠。次將孝子順孫。義夫節婦。親行存問。其家。式其門閭。如此人心大定。人人知我是為民之吏。愛軍之將。然後仍行擇訪名望才猷。素重一方之人。真心求教。蓋彼于我初至之日。未知我作用何如。即有裏言。未肯盡吐。稍見我作用。知為賢者。必以嘉言告我。必以地方利弊宜軍宜民之略導我。凡有不忠之言。偏拗之人。自然不敢誑罔于我。此後任我所為。皆宜軍宜民之政也。如有利弊。所當行革。事重而不可專者。明白申報上司。如力可自舉者。便宜行之。凡有大事。申報上司。于文書之外。仍附以揭帖。備言其事之始末。情節利害緣由。上司無不聽允。自此之後。既得上司之歡心。下人之悅服。可謂盡善矣。但人情難測。忠變無常。又須日甚一日。無敢少安。在內地常若上司督責于上。在邊方常如敵患臨前。慎之又慎。敬以勝怠。如此戰勝守固。完名全節。為賢將。為美官。永無災患矣。

一居官不難。聽言為難。聽言不難。明察為難。凡將官所聽言。係軍卒之利弊。士氣之盛衰。戰場之得失。初任如有多方博問。得言之後。必俟經歷言合者。信而無疑。則即行之。言不合者。再以未任與初任所聞。質之。質之非利。其為吾言之人。亦非也。我則漸漸遠之。而不川其言。所言皆驗。行之有益于地方。則所言之人。必心地光明。識見高遠。我則時時請教。以匡不逮。以開所未聞。又勿彰人耳目。使言者獲謗。百



計投杆。則我之好必不終。善言不復入耳。不忠之言必勝。如此而邪人日密。所行日非矣。鑒之鑒之。

一切軍馬錢糧。強弱等第數目。錢糧出入緣由。邊塞城池里至形勢。駁軍防邊方略規則。應與應革事。宜一一于到任一月之內。務要取勘明白。畫圖貼說。具一手冊隨身。以便次第舉行。上司詢問查取。即

以手摺擇出對答登報。到任之後。即置號簿。所屬置簿。比于我。我亦自置一簿。以比我應行及查

據書遲早。以防奸弊。凡要緊者。復密書帖粘于暗室。毋容人見。及不急之務。人不在意者。每一月之內。量記一二。不時覺察之。據書將謂我為神明。屬下將謂我為記事不忘。自然警畏。為官之道。臣子之職。鑒戒萬世。亦不能盡第一要緊。在練兵殺敵。實紀一部盡之。茲三言以蔽之。曰。勤敬廉。

### 練兵實紀雜集卷四

#### 登壇口授

超守仁等。猥以庸劣。待罪蒞鎮。恆慚蚊負非宜。深懼覆餗在疚。入任以來。仰蒙督撫按關碩畫。總鎮司道軍機。首與益工。以固天險。並舉教練。以振靡風。邊習邊機。雖頗有所聞見。而動輒扼腕。亦嘗竊為我總鎮兵主髮焉。至于超等鴻毛身命。此不足計也。時惟庚午夏六月。諸邊新募。暨建過半。乃奉制府會同撫院奏奉暫停。以舉練事。隨于六月下旬。蒙兵主徵文奉行。竊惟是舉也。往者總鎮臥治三屯。諸路損益與革。勢若秦越久矣。所部獨三屯標下勇壯家丁約五千餘人。能使軍容整治。即為盡心厥職。謂之上等品色矣。超等忽奉前檄。且喜且慮。夫所喜者。我兵主連橫十一路全鎮之力。深得禦大衆之道矣。所慮者。諸將積習。未可言轉。而一二日登壇口語。期遑數十年來已成已信之痼病。不易易也。迺于六月二十一日。東路協守守仁。西路協守超。遵化標下遊擊孫朝梁。張士義。三屯標下遊擊史宸。王通。王撫民。中軍都司謝惟能。分守山海參將管英。石門參將李珍。臺頭營遊擊谷承功。燕河營參將史綱。太平寨參將羅端。松棚谷遊擊張拱立。馬關谷參將楊耀。入衛固原遊擊劉葵。延綏遊擊侯服遠。其密標下參將李如楨。蔡助。遊擊王祿。嶺子嶺副總兵張臣。曹家寨遊擊王桂。古北副總兵董一元。石塘嶺參將陳助。各以道遠。西防緊要。未至。適用提調等官張應時。甯潮。劉向仁。章延慶。方相。李天爵。

朱維藩等代。及各將官部下中軍官管操書記掌號吹鼓手俱集三屯鎮城。是日晨鼓戒嚴。我兵主肅整冠服。盛列威儀。陞帳啓轅門。超等戎裝序秩趨跪。敬謹謁畢。退出更衣。以入。兵主迎至臺中。延超守仁于庭內。面北行掛禮。西序立。諸將皆下。行兩跪禮。兵主面南受之。次各都司提調。中軍等官參畢。附門。兵主乃降容悅色。揖超等以入。止堂。南面坐。超守仁垂手。僅去尺許。諸將分序于東西。坐超等之後。次都司提調皆序坐。次中軍等官立于東西。壁下次旗牌管操書手掌號吹鼓手俱環侍於廳戶之外。禮畢。超等知兵主之誨必諄諄。不止萬言。恐其聽記弗全。有辜登壇授受之盛舉也。乃與守仁及各將領預擇聰慧書手各一人。以從。暗備文房之具。布于廳事。西壁每書記一人。記一句。各分號編次。過而復始。是以兵主三日之訓辭。雖不假思索。出諸口而無不中節。其役夫之紀集。亦不敢魯魚編既。而如出素成也。坐頃。天氣正暑。諸將士汗下如雨。莫敢有揮之者。兵主出吳扇百千餘柄。自超以至吹鼓手。各給一把。因命揮之以拂汗。復出團中瓜。獻者于超等各三葉。士誠而下各一葉。兵主曰。位有貴賤。身無貴賤。自兵主而下。以至士誠皆兩葉。于是將士不覺棄熱就涼。目為異數。食訖。兵主屏氣澄慮。良久。諸將皆作。兵主曰。語長。復坐。曰。諸君以今日共坐之處。是何處耶。衆莫知意所在。不敢對。曰。此非三間房子。乃是一隻船。且漏。又當風波之中。若睡。自睡。坐的自坐。睡人反目。各不同心。將船被風浪飄衝打碎。彼時無分賢愚。無分恩讎。都是溺死。遭此之際。便是異心。離人既在一船。說不得平日不相識。說不得平日不離怨。推此共患其難之心。掌舵的掌舵。掌纜的掌纜。同心同力。將此船撐過江海。到了上岸時。任從衆人各心各路。分投而去也。今要求漏船過得風浪。卻人人不齊心。不共拚一箇死力。那箇人能免得去。況諸君起于世宦者。受國恩有年。觸起布衣者。榮耀逾分。以職事言。分當捨身。以國法言。勢當捨身。姑且勿論。本鎮會聽人言。武職兩手握便益。成功則顯揚揚名。加官進祿。是一手握便益也。陣亡則廢子立廟。血食百世。是一手握便益也。是生得便益。死亦得便益。但本鎮見武職畢竟廟食者少。下獄者多。舍了便益。以圖倖倖。第不知五十年前將官陣亡之時。同陣偷走者如今還在否。諸將曰。還有今日走回。明日死在家下者。兵主曰。死是免不得死。只是多活幾日。做了箇帶罪的鬼。當時偷活在世。誇他使益。直到今日。立廟祭祀。天報忠臣。子孫興旺。還是誰使益。諸將默然。兵主乃更端論曰。夫諸君所以不講戰者。病在理欲不並立。實事與虛套不同行。因有虛套行得慣。故不講戰。諸將平日向怕督撫。若總鎮操守清嚴。也略怕他。到了報警時。便不怕總兵了。蓋知兵馬由不得總兵調度。政出多門。故也。及至敵入之時。督撫也不怕。即有小過。料督撫拘泥舊套。恐有臨敵易將利害。必然姑容。且總兵不惟不能做主將。更爲諸將所執拗。甲曰。左。乙曰。右。嗷嗷衆口。以致主將無所適從。其故爲何。蓋逆知敵未出邊。錦衣官校至矣。督撫總兵。或亡于陣。或逮入京。其時誰與他算帳。欲便追論諸將之失。誰復聽之。既而代任上司。又不惟不行查究。乃預爲己地。且益加優言。冀其感我。必然盡力于我。殊不知奸猾之徒。騙過了多少上司。此諸將所以不用命者。有所恃也。又將官調赴隨征之日。本官未起程。先差人分布於入京道路。及兵部門首內府諸處。計約某日可追及敵。不待報至。便紛紛掛



言曰某將官追上敵了，殊不知三千軍內，還無二三百到，還有相去一二百里者，誰為查究，還未見敵及約期相近，又是前項之人各處稱揚曰：某官如何被圍，如何砍殺，其欲始人之功，報己之怨者，則曰：某官在某處割營，如何不救，尋曰：本官如何被圍而出矣，甚至喧動聖明，至有王全斌之賜，彼人此路既熟，決可僥倖，復肯出死力耶，平日結識此套，不知用了多少心機，費了多少金銀，又肯捨死耶，諸君多係西將，率以家丁為利器，決不可以此視敵，家丁之召，本為軍士氣弱，散守地方，倏然遇有小警，一時軍士呼集不前，而將官當鋒，必得親養恩深之人，相救相護，今將將每人統兵一枝，二三千不等，原要各將將此二三千衆，教練精強，又召家丁二三百，厚養以充先鋒，今卻顧此遺彼，愛小失大，就以軍士之馬供家丁騎乘，以軍士之身供家丁役使，以軍士之財供家丁養贍，是得二三百人之心，盡失部下二三千軍之心，以有用之軍，置之不用之地，是費朝廷二三千軍士之糧餉，而僅得二三百家丁之力，本為求精，適致冗費，本為求多，反以致寡，既視二三千為冗數，又視之為必不可練用，如是而所獲益多，益快其欲，諸將又且利于此，習于此，偷馬打帳房，得功視此為備邊之長策，及至大舉而入，便謂此必不可交鋒，必不可堂堂相對，凡能神出鬼沒，偷竊客騎，挑壕自固，便是好漢，此牢不可破之習也，其在薊鎮將士，又以大兵所向無敵，積威所劫，亦謂決不可論戰，本鎮試為言之，若謂戰為容易，固屬欺人，薊鎮必是大舉，必要大戰，大戰之道在我，必要合十一路全鎮之兵，合衆人之心，為一心，合衆人之力，為一體，除合衆人之心，力另說，且以欲圖大戰，試問諸君，夫大戰之道有三，有算定戰，有捨命戰，有糊塗戰，何謂算定戰，得算多，得算少，是也，何謂捨命戰，但云我破著一腔血，報朝廷，敵來只是向前便了，卻將行伍等項，平日通不知整飭，是也，何謂糊塗戰，不知彼不知己，是也，兵法多算勝，就與諸君今日在此算之，敵惟以弓矢為強，我也是弓矢，況又不如他，使射得他一百人死，他也射得我七八十箇官軍死，彼近身惟有馬上短刀，鈎子，我也只有短刀，況不如他，兩刀相砍，我砍殺他一百，他也砍殺我七八十，我砍他一百，他不退動，他砍我十箇，我軍便走了，敵以一人而騎，牽三四箇馬，且馬又是經年不騎，喂息腹壯，我馬每軍一匹，平日差使羸瘦，臨時只馱送盔甲與軍之本身，也不能若與他馬對衝，萬無此理，如下馬地，能捨命頂當，須要盔甲，今我之盔甲，外面新表可觀，內裏鐵葉一片數箇，眼鏤爛，惟存鐵形，還是好的，其空落如篩子一般，敵射可透，刀砍可破，是盔甲也不如他，惟有火器是我所長，但火器又有病痛，且如三千軍一營，便一營都是火器，不過三千桿，臨時必下四而營，每面只得六百桿，況一營決無此多，又不敵以六百桿一齊放盡，思以何為繼，只得分為五班，每班不足百桿，臨陣之際，死生只在眼前，人人面黃口乾，心慌手顫，或將鉛子先入，或忘記下鉛子，銃口原是歪斜，大小不一，鉛子原不合口，亦尖斜大小不一，臨時有裝不入口者，有只在口上者，有口大子小，臨放時流出者，有將藥線燃不得入，用指引唾而燃者，而將火線滅了者，此類皆放不出，已有二十桿矣，放出高下不準，潤溼不燃者，又有四十餘桿，得中者，不過二十桿，內有中其腿及馬腿，非致命所在，又不能打他死，其中他致命處而死者，不過十數人，夫以敵數千人衝來，豈打死十餘人，可使之走乎，是

如今我與諸君還未出門，還未見敵，先已算輸了，件件不如他，件件殺不得他，明日有兵來，卻要味着心腸，糊塗與列位去上陣取勝，列位以為何如，天下道理，只有平日件件算勝他，件件強如他，到了臨時，尚不知地利敵情，何如，戰不勝者有之，今卻一件不經心，只圖獨力靠天，世間無此用兵之理，無有不較多寡，憑天之勝，諸君今日出去，可用心思想，明日來件件細答我，今日以利害為諸君告之，敵若進入內地，自入至出，必然堂堂正正血戰一場，必有數千真正功級，方可塞責，若不及此，決是大家棄了身命，死于戰場，以報國恩，諸君就要偷生，本鎮決無生回之理，我猶可也，今之軍門撫院，志存報主，心在死綏，諸君若不信，我與軍門周旋兵間十五年矣，軍門平日臨陣，只是單騎，為諸君先，軍門生平抱負志氣，我所深知，若不能以功報國，決是成仁取義，斷不為籬東所辱，曾論本鎮曰：這個面皮，進不得城，撫院同體軍門者也，彼時司道等衙門，孰敢不從督撫而往，督撫司道在軍，就是紀功之人，我不應功賞不明，我只慮諸軍平日套子無處使，平日怯懦者無處躲，軍法在前，無可遮飾，且如往日調兵火牌，軍門只是開云：星夜隨敵向往，將官恐誤限期，軍法嚴重，初出，擇其壯馬健軍三千之中，不過二千餘名以往，飯不及炊，電奔星馳，一晝夜便走二三百里，再不管行伍何如，軍士有無隨上，何如一日之內，沿途疲人倦馬，已少了一半，再日又少了一半，及至到敵所，多不過二三百，便稱某人已追上了，其得勝與否，又做支吾，軍門各上司亦不查本官有多少兵多少到，如此，即便全鎮十一路主客將官二十餘員，不過五六千人，兵法小敵之堅，大敵之擒，也是以只挑壕自守，如今題奉欽依，定有限期限外不到，失事罪及本官，限內不到，已開槩累之課，所定援兵，俱係三分中選二，又以一分，臨時聽將官自備沿途疲乏補數，到了敵所，必尋主將，個個軍定要于正行之間，設法見數，彼時所到不齊，復有何說，又往日因無行伍，因無分辨某營，因無左右前後營陣，故到個地方，任諸將各擇便地，各自為家，以故對面視其危亡而不救，甚至坑陷主將而不顧，今以十路分東西各五路，主客援兵，務各合一營，每營有定就方色旗號，譬如遠近但見一片白自東而來，便知某營，約到主將處，某方屬白，便向某方安營，一個亂不得，一尺好地形，揀不得，又若某營前進奮勇，本營旗號一色，不待本營報來，便知是某將軍馬，若一齊退走了，但望見一片某色旗，便知是某將先走，又上陣之時，本鎮當中諸將，人各為一頭將官，家丁在前，軍士屬行于左右，俱看本鎮高招，但有退縮者，只將將官預令旗牌伺候，徑聽綁來，此時那得工夫細打，只是一馬馱送軍營督撫所在之處，任你如何辯解，就着同營一將代管其衆，所以每援兵一枝，必設主客將官二三員，正為臨時拿了一個，就有一個代替，再說不得臨敵易將的話，其廣布流言說謊京要一節，凡遇敵入之時，一切將官，只報總兵各道，轉報軍門撫按，并不許差一人入京亂報，一面預請各衙門，差人于沿京大小路并九門兵部門首訪候，但有前項之徒，即行拿住，本官後日便有功，亦從減論，又往往朝廷法度，只行于督撫總兵，蓋朝廷之上，總其大綱，將將之法，要當如此，偏裨而下，每每好了多少說謊的人，守邊不固，退縮先走畏避之徒，每每漏網，總鎮陣亡，與諸將若無干預，何曾連坐一人，至于部下軍士，曾來未見事後一行查究，以此衆不用命，本鎮今奉救諭，



自副總兵以下，抗遠練兵，使聽以軍法處治。況臨陣乎？我必先于練兵時一試之。臨陣殺人，知者怕，不知者不怕。倉皇之際，也殺不得許多。平時操練之時，軍士不如法，就是殺，參遊不如法，就是細人，便曉得怕。去年軍門做一本，說的甚是利害。直待有事時方上，我也做一本在這裏，也待有事時上。都是諸將濫差人入京及一向不曾連坐好了偷生的苦了向前的言語，反覆思維，舊套用不得。軍法決到身上，無處推奸躲死。故曰：活人卻走死路，死人卻走活路。何也？凡將士若肯將實心拿出，愛軍是愛軍的心，操練是操練的心，上陣是上陣的心，必思勝彼之法。軍火器具，件件用心精製，將此性命捨着出來，用心竭力，愛惜光陰，忙忙整飭行伍，倘得一日無事，我且活一日。一旦有事，父母妻子身家，各預打點停當，出門便與他們永別了。只做死的般看待，方才得勝，卻又得生回。方是大家掙得這隻漏船過海，這便是死人行活路。若不如思量，不是敗了被敵殺，必是軍法殺了，都是丟了生路。卻是自己尋着無解救的死路行也。這便是活人走死路。大都今日只是要轉移念頭，改個肚腸，最為要緊。諸將唯唯，兵主又曰：不獨望諸君信我而改圖，還要部曲信諸君而改圖。不獨部曲信諸君而改圖，還要士卒信部曲而改圖。致此之效，不獨我諄諄告諸君，還望諸君以此諄諄告部曲。部曲以此諄諄告士卒，使上下同心，人人知此個改圖，必須數萬人聯異為同，聚少成多，合寡為衆，方為勝算。諸將默然。兵主曰：無已，還有一着頗省力。諸將復請，兵主曰：薊鎮山川險阻，守固最易。若能守于牆上，拒打敵回，見有明例，各陸世襲三級，所謂重賞之下，諸將曰：然。兵主曰：奈何二十年來，僅見一二次守固，彼時想敵人適值大兵所集處，是守之一策，亦甚難。恐亦不敢信其決固也。一將曰：比如城在平地，又四面受敵，尚可守。況邊牆在山上者乎？兵主曰：不然。城小法易及，平地耳目相聞，誰敢先走。一城中家室所係，誰忍先走。出城之外，再無保全身家之處。何處可走？又一塚數人，官府多頭目，聯束是以守而必固。邊牆遠近高下，十一路幾二千里，雖有山險，牆在高處，不能得許多頭目節制。高山之上，經過邊牆僅十里者，山內邊行便有三三十里，應援之兵，不可易及。將官督察之時，步行力有不及，馬足不能登險，與乘又屬遲誤。故將數十里之山，付之軍士，人自為守，彼無身家在牆下，彼無督責于牆上。就使軍士用命，誰則知之？即或先走，誰則見之？況邊牆高不過丈餘，厚不過五尺，敵衆數萬，乘山梁之勢，徑衝牆下，矢如蟻集，牆上即使數十人一塚，人相擠擠，舉足跌落，亦不能展手。況以數軍孤立而當重敵，勢已懸殊。又望軍士用命于不賞不罰之地，胡可得乎？今來既奉督撫發建空心敵臺，各騎牆相映，軍士據臺為守，正面可禦山梁擁衆之勢，兩面可打拆牆之兵，便是敵馬得向臺空，拆牆而入，兩臺上暗認敵首，數銃齊發，縱敵中人馬驍健勇猛，一時皆死于我心。臺石之下，未可知也。然欲致此之效，必在練有節制，使貴賤尊卑上下相維，十人便有一隊長，十人視隊長，便畏如大將。如此處處是有制之伍，高山僻嶺，儼如主將在上，故人方用命。所謂戰要練，守亦要練。戰勝之軍，未有守不固者。況今臺座俱當馬衝，梁上之軍，皆臺上官目親臨，屈指可計。某軍有功，某軍先走，便可執簿而書之。山下各路，又設有遊兵，專拿逃回先走之徒，登時殺取首級懸示，苟能守固，所謂全軍爲上，不戰而屈人之

兵爲第一着，爲最上策也。兵主乃出節奉督撫方略司道議擬者，特集爲二冊，一曰明哨，恐其爲所毀也。二曰暗哨，又恐其敵哨截路也。三曰架砲，敵將到邊則賴之。四曰烽火，以便調度援兵。五曰臺牆，敵至下據臺乘牆而攻打之也。六曰關寨，每防禦兵之後，常防餘衆掩襲也。于是逐句分讀，字字講解，與諸將士聽之。其六項哨守教習詳細緣由，別有哨冊冊載之。茲不復贅講。畢，目視諸將曰：唯唯。兵主乃作色曰：唯唯者，薊鎮之虛套，諸將之病習也。其於責躬之實，全未全未。試爲諸將言之。今日之事，所謂耕當問奴，織當問婢，與諸將其聚一堂，開心見誠，議論無慮數萬言，只爲改移痼習，督幹實事。圖實戰實功以報國耳。邇年薊鎮習爲痼套，凡上司有言，不論是否，只是唯唯奉命，甚至增美其說。俗語云：馬上房子，何謂馬上房子，只是眼前奉承過去，心中已不然其言。才一出門，便生謔議，非笑。凡有不便于己者，不願有無益于時事，或爲謠言，或爲異議，或布諸京師，或托諸親戚鄉達，或鼓舞軍士，謔告，定使上司竟食成議，曲從伊欲而後已。也不要固守，也不須練戰，也不必精利器械，只是苟圖安身得利，一無所爲。束手享過太平日子，縱他日十一路賊來，不過止進一路，知道由誰的路分進來，破着一個頂鋼，只是將督撫總鎮捨赴朝廷法網便了。爲今之計，利害責成，我已說盡，須將議論不便的事體，直言無隱。一一當面就說，事必求可，功必求成，大家保全，卻不是好本鎮開過如食餚。二年以來，諸將所知督撫愛才勇之將，誠實之言，任事之人，無異子弟手足。此套不除，邊機如何轉，決無守固戰勝之理。諸將于是始有以守方略請者，有以戰車方略請者，有以器具請者，有以哨守請者。雖言人人殊，要之皆爲守戰實事圖也。兵主隨問隨答，或檢列督撫所示公移書劄與之講論再三。各歸于守固戰勝。諸將曉然而後已。又無慮數百萬言，時有向兵主言士卒之苦者。兵主曰：主兵月糧，客兵行糧，此國朝兵食定制，無敢議矣。但在諸將隨事撫恤節省，本鎮舊所炊薪，皆派于近路諸軍，今已之，乃自遣家丁採用，十二月除日薪，果宅園釜，至夜始得薪。至其他類此者多。軍士雖不蒙惠，亦盡吾心焉。諸將曰：如退役以歸伍，減隨從以充職，革薪炭以蘇軍，諸將尺帛不敢及門。此兵主之所以恤士也。諸將雖不敏，近日改轍效事者多矣。上如督撫諄諄教戒，無非欲諸將恤士耳。但如月糧，關給予二百里外，撫賞官幣，十不及一。軍士每月身既修守，復督採柴變價，以充軍中之用。且採柴惟二三處可貨，深山窮谷，孤寒寒村，即有柴莫售，雖設以採柴之名，實扣月糧以充之。每軍一月止得領銀一錢入己。他如差使應付之繁難，委吏之推挫，以禮貌恭敬爲是非好惡，不可枚舉。兵主曰：守邊將士之苦，恐諸將言尙未盡。吾且盡吾心，且以教練守戰爲圖。我若做得效，堂堂正正戰殺一場，盡得職分，上項苦事，本鎮保爲諸將士轉移之。若不能盡職，不若實練兵殺賊，臨陣走了，死無非身之地。那時分文錢糧都是費朝廷百姓的，還敢說苦，無別引他辭。進飾已過，不覺日已曠後。兵主乃命廚人具殮，與諸將飲已。薄暮，諸將竟覺鬱鬱而退。是日登城諭令禮畢，次日方曠。兵主復陞帳，諸將謁禮既竣，登壇如昨。諸將肅然。兵主問曰：昨日所言多算之策，諸君必有奇見，何以教我。諸將無可對。兵主曰：凡吾所以諄諄于言萬語，無非要諸君改念，排舍一身，實圖一戰，非真願將士數萬一刻而就死也。此正所以爲諸君與將士求



生耳。吾將士要保全功名性命。正在此捨世間人處。天下之變。捨得是。未有捨而不達者。兵法云。必死則生。幸生則死。置諸亡地而後存。皆此意也。敵馬遠來。五十步內外。不過弓箭射我。我今有鳥銃。快鎗。火箭。虎蹲砲。佛狼機。皆遠過木箭。狠過木箭。中人多過木箭。以此五種當他箭。諸君思之。孰勝孰敗。敵馬近身。惟有短刀。長不過三尺。我今有鉞。棍。長鎗。鉤。鎗。大棒。皆七八尺長。兵法。短不接長。一寸長。一寸強。是亦得五件當他刀。諸君思之。孰勝孰敗。敵以數萬之衆。勢如山崩河決。徑突我軍。我有車營。車有火器。終日打放不絕。不用挑壕而壕之險在我。不用依城而城已在營。要行則行。欲止則止。諸君思之。孰勝孰敗。敵衆人自爲戰。萬人齊力。我以節制刑名。使萬人齊力。使人不得不戰。就中又伺其隙。攻其情。就便益他許多。諸君思之。孰勝孰敗。又敵馬方來。百餘里外。節節險要云云。此一算也。係秘機。超等不敢書。兵主又曰。凡我標兵。先赴信地。應援之時。其各標下車營。只可將鳥銃手調赴邊牆上。將車于近便總路城池。沿城爲衛。重器還宜在車。城車相恃。先保無虞。若能禦拒敵回。萬全之勝也。萬一潰入。車兵趨回附車。馬兵馳回附營。各路援兵。見烽火傳至。不待調遣。馳赴主將合營。舉衆迎敵。中間臨時方略。今雖口授諸君。但變不可預圖。諸將耳可得聞。口不可得而傳也。先是諸路所操尖夜步下聽調援兵。但遇敵入某處。各山沿邊來至。云云。此係秘機。超等不敢書。兵法。乃擊其情歸也。車營在後。督撫居之。漸次前進。本鎮與諸將云云。此亦秘機。超等不敢書。若功不償恨。還有某云云。此亦秘機。超等不敢書。計凡五種方略。所謂多方以誤之。必有一中。大都用寡與衆不同。目今邊兵寡弱。本鎮非不知在精強。而不在多也。當道置將。亦只要箇箇是孫吳。箇箇能用。但衆寡不同。勢不在我。而在彼。彼入薊鎮。動以十數萬。薊鎮主客亦有十萬餘。非他鎮人少。莫奈何之比。即使隨機應變。相敵治軍。亦須五六萬之上。兵到萬數以上。就用不得。將領家丁之套。就要堂堂相過。就要以全取勝。一些虧吃不得。若用兩家相等伎倆。決是不得便宜。譬如彼以弓矢。我亦用弓矢。彼以短兵。我亦用短兵。彼以馬衆。我亦以馬衆。就先勝他。畢竟要敗。何也。器械軍馬相同。須對敵對殺。交手方分勝負。數萬之衆。堂堂之戰。豈是待交手之後。方決勝負之物耶。須是未戰已前。件件算箇全勝。使他寸刃不得傷我。一交手便討他些便宜。乃爲用衆之道。本鎮雖不敏。然二十年前。經歷薊鎮有日矣。後十餘年。于役東南之地。血戰者無慮百數陣。山川敵情伎倆。雖有不同。而兵法實無不類。爲今之算。譬如賊以弓矢來。我須使他弓矢不得我身上。我先傷他。彼以刀來。我先使他刀到不得我身上。我先傷他。彼以馬衝來。我先使他馬衝不得我動。我先殺他。件件事皆如此。是以一交手就勝。衆力不屈。衆勝不怯。方是堂堂用衆之道。由此思之。正吾所說以火器五種對弓矢一種。以鉞棍五種對短刀一種。以車營對衝馬等類是也。又有人謂鉞棍等件太長。使打不便者。此非鉞棍之不便。蓋人習之未熟。用之未久。不能與手相忘之故也。況懸之馬上。只見不堪用。緣用一隻手照管馬轡。及得一隻手用器械。豈能用數尺長鎗鉞棍重器械打。果是不便。若隻手用器械。又無人調馬。益見其不便而已。殊不知此皆步下所用之器。只是借馬馱送甲胄軍身行路。臨時必然下馬。止好步下用。到陣上你

們只愁短不得長。方知我言的是。若平時將器具知小。馬上。一時圖奔馳便利。到了臨時。馬上又站不住。還還下馬地。則向所執于馬上軍器。又皆無用。不與空手同乎。爾多士思之。思之。但只肯真心實信。收拾軍馬。振作志氣。臨時如我所云云。未有不勝。是本鎮所以決通諸君捨身拚死之因。實爲立功揚名之計。到此地位。是使諸君死乎。是爲諸君生乎。是教諸君立功做家傑乎。兵主諭畢。于是超等諸將豁然而歡。躍然而喜。咸有勇氣生于眉睫間矣。兵主復東西讓。慮心遜語。特請諸將教其所未逮。復設案執筆。凡諸將一言之善者。皆錄之。凡諸路一事未之修舉者。皆錄之。備次第與革。時已逾午。大雨如注。兵主又曰。連日與諸君所論。雖俱軍中急務。語。夫合萬人爲一心之本。則不在是焉。適值大雨。無他事可做。試與諸君論練守戰之本。本在何處。以手指胸下。曰。在此內。乃心也。心之所應則志。如木種入土。雖兩甲之微。有參天合抱者。有不滿拱把而萎者。僅有丈尺無幾者。其種已定。即吾人志之已定也。此志即是至誠。誠至而才不能充。即好種既播。而地土不肥。亦與常種同。苟無誠心。而聽諭萬言。亦秋風過耳。是以鄙弱之種。而望參天之材者。同。班超志在萬里。竟以三十六人而取西域三十六國。古人無尺寸之基。皆能成大功。今吾輩所將者。見成軍馬十餘萬。誅戮難捷。莫敢不服。此豈吾輩之長。蓋仗朝廷紀綱。持此忠義。以號令三軍。即今全鎮諸將。不下班生三十六人之數。孟子曰。舜人也。我亦人也。有爲者亦若是。只要我們志堅種子好。本鎮縱不才。以位則爲諸將之長。以責則在諸將之先。今日之事。只是要信我之言。無有不效。若肯拚死。決然得生。不止得生。決然立功。兵主乃出自自紀。恐稿一册。逐章解示諸將。盡皆談兵。秘訣。治心。做好人。龜鑑。諸將始帖服。無敢他議。日晡。復留諸將飯畢。將各路軍數。取置於案。諸將輪至案側。命坐。以本路實在軍數。逐款詢于本將。親爲擬註。先定墩臺烽火時。得諸路廢弛狀。有十餘里無一墩者。烽火何以接傳。于是擬定墩臺。授以傳守之法。再擬尖夜部伍練法。分明哨暗哨架砲沿革。次定有馬援兵。不派臺臺。而照信地專一應援。遇急聽調。次擬尖夜與幫尖夜團練。步下聽調。援兵。次擬派將隊之法。前軍皆布守臺臺。敵入乃調。次擬路將自練下軍。專守臺臺。而不聽調。次餘數百。以備老弱事故。而仍派臺臺。凡係雜差調取之數。開除無遺。諸將無不樂服。復定十一路援兵。向往方略。多屬秘機。不可預泄者。超等不敢備書。別有專行。次日于教場設大宴。日亭午。兵主服錦臨席。諸將接于臺下。兵主舉酌授超。守仁。次諸將。次提調。皆四拜。告超等曰。今日疆場大事。同舟患難。盡以托諸將。策效願行。則公等皆麟閣凌煙之流。策遠願阻。則吾等皆一時覆舟之鬼。願諸將勉之。兵主南向中坐。超。守仁。東西向。與兵主位相近。參遊左右。坐于廳內。都司提調。坐于外。中軍官坐于臺下。旗牌書記吹鼓手。皆坐于旗鼓之下。我兵主逐人視酒。加以誨言。畢。各就次。酒行。優人扮三國傳。兵主曰。三人同心。則能立國。吾等三十人同心。便不能報主。不爲三人愧乎。繼出所獲倭夷盜甲鎗刀銃具之屬。諸將觀之皆吐舌。曰。一向只說倭寇易殺。如此觀之。曉利已不可常。方出新製禦敵飛鎗之類。諸將盡知爲利器。可恃。又將各項新製軍器。如快鎗。如佛狼機。如大刀。如腰刀。如長鎗。如鉤鎗。如火箭。皆薊鎮所有而未精利。雖多無裨實用者。今製件件有法。又如舊日毒虎大砲。粗惡不堪打



故須置子軍馬營壘數十步外。今加以新法。名為虎蹲。即于行內可發。其一切什物。無物不備。無物不精。皆兵主伴件手試。以教諸將。每路一副。以為式。委官分投處造。我兵主每次召一將。復于案側共酌。以敍心曲。有問家門事。產為子弟之慮。亦無不至。諸將無不願為國誓死者。兵主乃再問于衆曰。今番凡百節省。軍士或可少蘇乎。諸將又備陳軍士之苦。兵主泣數行下。至于諸將挫抑之狀。乃自卑屈。固無足訝。但沿襲日久。雖有豪傑。亦不能一變而興起之。兵主俯首嘆息。衆亦揮淚而已。酒微。兵主率諸將向西北叩首而散。次日。兵主陞帳。仍復如初。諸將入謝。兼辭歸信地。兵主曰。今日日本鎮與諸君。一以恩勝。一以法勝。一以信勝。有請者曰。蒙諭短不接長。諸將鄙愚。思釋不得其旨。乞再示。兵主即于公堂。命一官騎馬執刀。自儀門馳道而前。兵主自持軍士鎗迎之。馬高三尺。人在馬上亦三尺。腰刀僅三尺。馬頸且長三尺。果不及兵主身。而兵主鎗鋒已及馬腹人喉矣。每一殺器。如此試之。諸將士謹誦。以爲前所未有。又請曰。初登壇日。蒙諭萬人一心。即大略已逾萬言。超等感焉。彼臨陣時。數萬人一擁列陣。向敵便退縮不齊。臨陣亦斬不得許多。若取先退縮者。斬之。兵衆喧亂。塵土飄揚。必是敵逼身傷。得兵着方纔退走。比差人認得誰先走。況所差之人。既有敵逼身自家也要走。躲矢石刀鎗。還得工夫。擊人便擊得一二不真正之人。行法萬衆奔北。擊與誰處。本鎮曰。此俱載于練兵條約內。行且備矣。諸君未之思耳。本鎮試爲諸君再論之。自古及今。大將所統。動則數十萬。若都臨陣來。無箇法子管着。如何用他。若箇箇無利害到身。誰肯用命。任你幾十萬人。我所誅罰不過數人。不怕你幾十萬不着緊。此正節制。云如竹之有節。節節而制之。以一管十。以十管百。以百管千。以千管萬。以簡馭煩之法也。所以今定援兵三千一營。都是一色旗號。譬如一色白旗爲某營。三部中有左有右。臨時遠望。一片白色向前。便知是某營衝鋒。若少間。一片白旗不分左右中一齊退走。只擊本營內參遊等將。一二人來斬首示衆。其餘再不問他了。若是或左先動。或右先動。或中先動。只擊該部千總來斬了。別箇就不問他了。超曰。如此。只處得一二箇人。與衆人走的何干。兵主曰。如前。擡營而退。必殺本營主將。主將不敢走。不敢走的。必然陣亡。陣亡了本營主將。其中軍千總都擊來殺了。中軍千總陣亡。就退走必問本營主將何在。若見主將不走。陣亡。他斬首。中軍千總就拚命護着主將。站在陣上。中軍千總與主將才四五箇人。豈能支得敵兵。決然陣亡。其中軍部下雜流。千總部下把總。退時必看本營千總何在。看得在陣上不走。各思我們走了。千總陣亡。我把總決是該償命。尋思不如死在陣上。護着千總。站住。百總見把總不走。但係本管下旗隊軍退走。百總恐怕陣亡了。把總償命。護着把總站住。陣上。百總不走。旗總怕陣亡了。百總殺他。旗總就不走了。旗總不走。隊總怕陣亡了。旗總無功贖罪。也是殺了。必然護着旗總站住。陣上。隊總不走。陣亡了。只查隊下九箇兵殺了。償命。九箇兵若見隊總不動脚。那敢先走。如此推之。便是三千人。箇箇似刀在頭上。箇箇似繩子縛住脚。一節一節。互相顧瞻。連坐牽扯。卻是那一箇還好動的身。卻不是萬人一心。萬人齊力的妙方。故兵法云。強者不得獨進。弱者不得獨退。超曰。弱者不得獨退。是了。強者不得獨進。何也。兵主曰。此即是用衆抵當大敵之法。數萬人併做一

箇方氣。一齊拚死當鋒。故元龍稱城山易。城岳家一箇軍難。乃其明效大驗。連日以來。我的言語已說盡了。我的心你們已看透了。只是你們的心。還不知怎麼樣。你若肯用心聽。只這幾日也殺了。你不用心聽。就留你們住了一年。與你們講了一年。有何用處。大段如今事體。我們受朝廷軀場重寄。只是以死報朝廷。此是千真萬真的念頭。但只是這等徒死。于國事無益。不若死中求生。這死中求生功夫。全在萬人一心上。如今敵來。我有牆可據。有臺可守。哨探明。號令明。法度明。牆上堵回。此大功也。萬一堵不住。敵進了牆。便要戰。今較量他的手段伎倆。我的器具法令。條件已說過了。今不重說。只是要萬人一心。萬人一心。功夫雖多。本鎮所說連坐。亦是一件。平日功夫。有箇節要。只是聽信軍門撫院。本鎮諸將號令。便是。且如道經佛法。說天堂地獄。說輪迴報應。人便聽信他。天下人走進廟裏的。便怕他。你們如今把我的號令。當道經佛法。一般聽信。當輪迴報應。一般懼怕。人人遵守。箇箇敬服。這便是萬人一心了。只如今說敵來。定要與他戰。戰不過便是死。先年好走了。如今沒處走。走的擊來。照前說連坐。走也是死。戰也是死。只是死裏揀便宜。就有生路。這萬人不一心。不得勝他。這便是地獄了。這便是惡報了。你們如今真箇萬人一心。敵來時一齊守。務要守得住。萬一進了一齊戰。務要戰的他過。我如今有這些勝他的器械。何怕他大舉。那時節成了功。陞官。這便是天堂了。這便是善報了。豈不是萬人一心報應你。這教操的書記。你極辛苦。我自重重的賞你。你這鼓手。不比常時的鼓手。你要用心。你一聲鼓。幾萬人都要進。一聲金。幾萬人都要退。這號令一些差不得。你的干係非細。你們這一回去。只是要將說話傳與軍士。要人人信服。要字字遵守。萬人一心。這便是報朝廷的大事。今日蒞鎮之事。惟有堂堂決一大戰。大戰之術。只是萬人一心。數萬人共爲一死。若是要學往年舊套。不見敵面。無功殺平民之頭。充數。決是成不得的。殺了村落平民。亡兵等。各首級。傷害天理。絕滅子孫。你我都在这刀尖上掙功名。還好做沒天理的事。我從軍門東南。經百戰。全是靠天理報應。故有今日。今我軍以無功受戮。決不聽你爲此。若是首功無有千數之多。我決不與敵干休。此所謂立志也。我今只恐一時氣。你們如日方升。如川方至。無志氣如何。鼓勵三軍。官盡于此。勉之勉之。



練兵實紀雜集卷五

軍器解上

五兵之制固多種。古今所用不同。在于因敵變制。今將所宜于馬于步。或可南北兼用。或邊塞獨用。見今本鎮禦敵器具。細開于後。

一。軍中祕訣。稱于比戈。用衆首務。一向邊塞。不知較量異用之術。惟以敵爲師。彼以何器。我即以本器當之。不惟不敵。便精長于彼。且諺有云。殺人三千。自損八百。此相敵說也。殺人三千。我不損一。則稱比之術也。譬如彼以何器。我必求長于彼。使彼器技未到我身。我舉器先殺到他身上了。他應手而死。便有神技。只短我一寸。亦無用矣。是以我不損一人。而彼常應手便斃。此用衆之法也。若用衆只待見肉分勝負。未有不敗者。何則。用衆有進無退。有勝無敗。一步那移不得。故必以萬全萬勝爲術焉。兵識云。一寸長。一寸強。此六字其祕訣乎。

馬兵。

一。馬須臆肥。習慣人與馬意相通。使馬如臂使指。且看世人有教黃雀汲水取葦者。有弄猿猴者。有弄蛇者。有教蝦蟆讀書者。有令巨象聲似喇叭吹者。有馴獅子者。有弄螻蛄擺陣者。夫物之於人。故螻蛄是也。且習于人物之極大。象是也。物之極悍。獅是也。皆能馴之。受人指揮。而人乃不能調習一馬。不亦異

練兵實紀雜集 卷五  
哉。信非刻責爾輩也。

一什物。

鞍一副。要堅。

木夾板一副。

釘鐵一件。拴馬。

鏡一副。

備馬皮條一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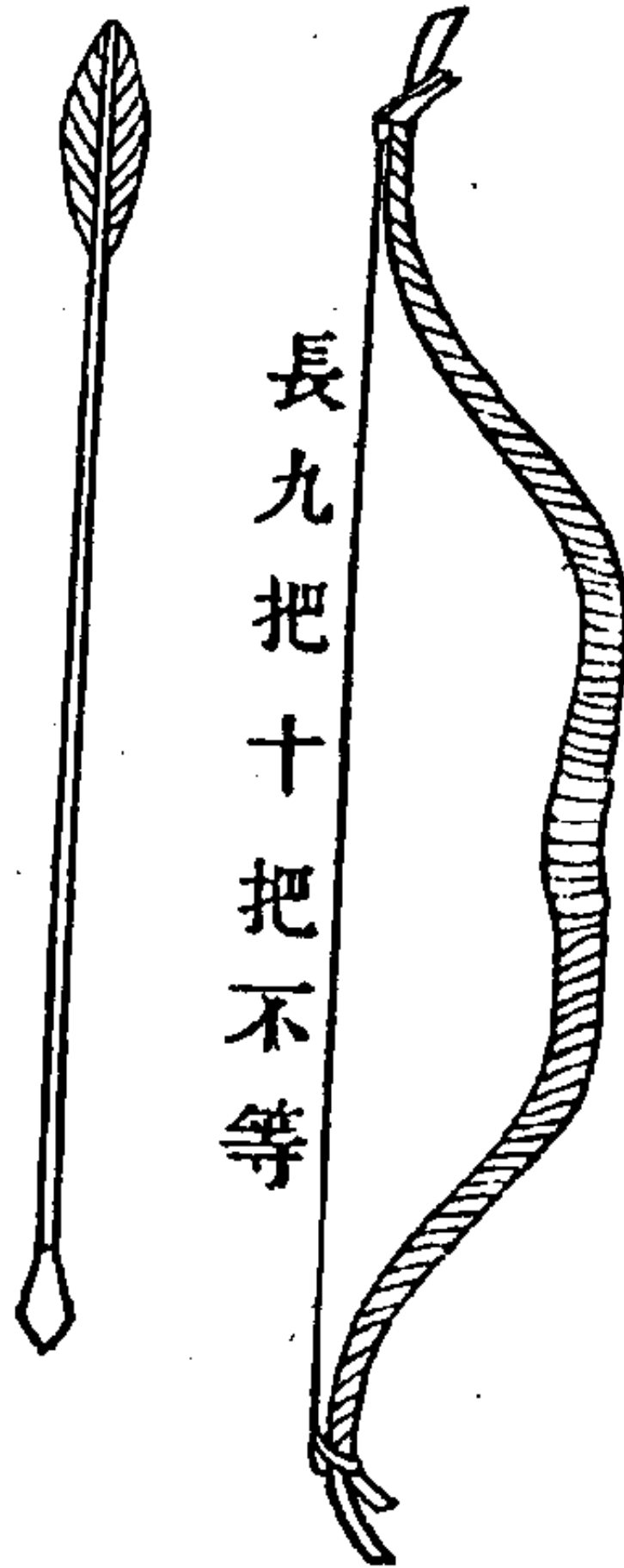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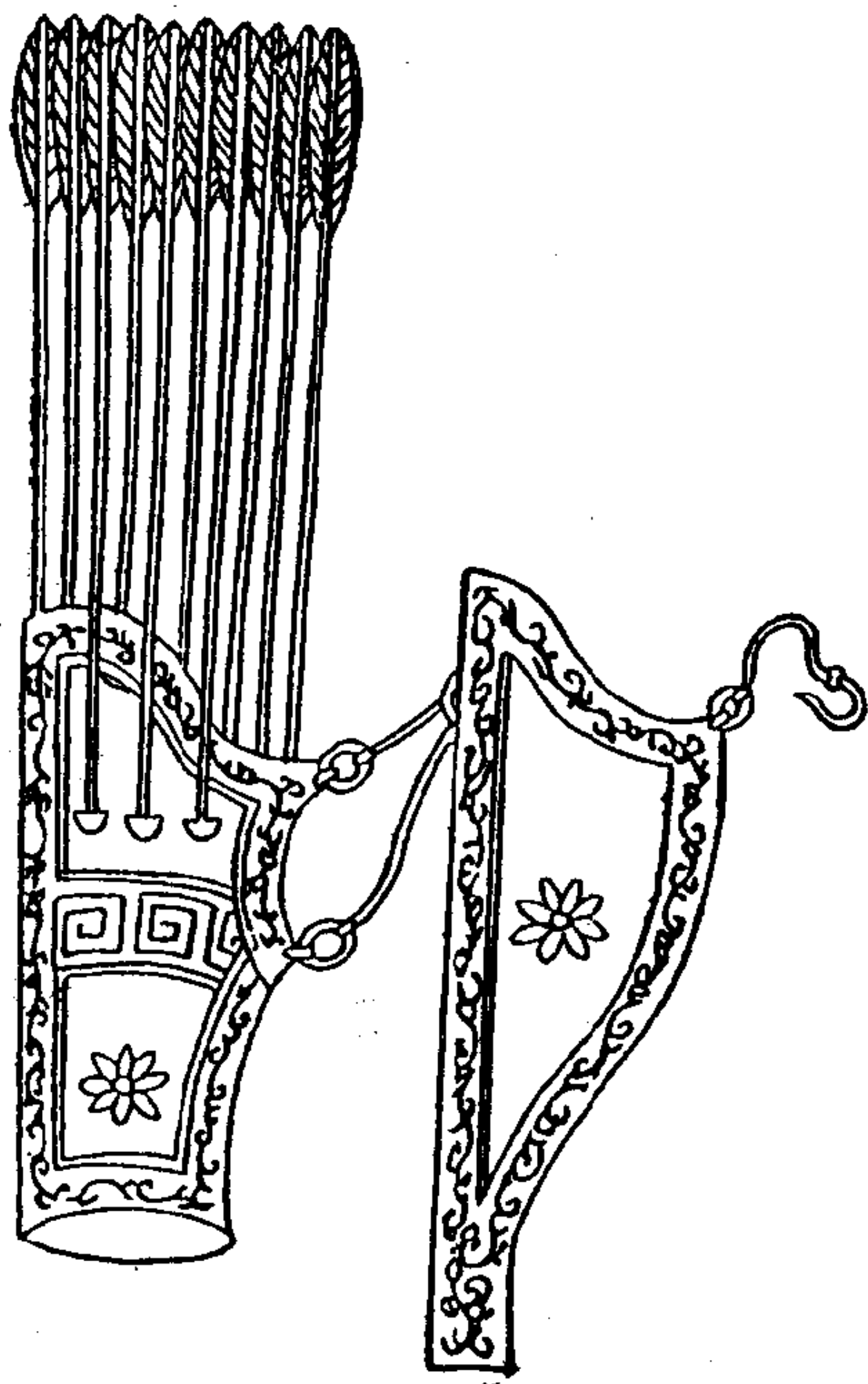
打損藥一包。防損破。即擦數之。

馬上器械

一弓矢圖

長九把十把不等

轡頭一副。  
韁繩二條。  
滾肚二條。  
通厯一副。  
布料兜一副。  
鞭一根。





弓矢解

每名應給弓箭者。弓一張。體輕腦正。油漆防雨。箭三十枝。粗木桿。有力。箭鏃用透甲鏃。點鋼。試則射石不捲。為佳。鏃信要長。射入則深。弦二條。防斷絕。弓插一件。輕小為佳。箭插一件。須角圓。則不乖。指機一枚。近世做者無式。眼孔皆圓。人指却扁。孔圓必塞。以楮布。外則杜血指黑。裏則兜弦。致掃食指根之皮。宜將孔做前後稍長。橫入指中。轉正則骨扁。機長。不復打落。而眼中圓活。不磨指節。不逼矢掃皮。此法鮮有會之者。射法別有專刊。

一鐵鉞圖



長七尺重四斤

鐵鉞解

此器柄長八尺。粗可寸半。上用利刃。橫以彎股。刃用兩鋒。中有一脊。造法須分脊平磨。如磨刀法。兩刃自脊平減至鋒。其鋒乃利。日久不禿。彎股四稜。以稜為利。須將稜四面直削至尖。庶日久而不禿。中鋒頭下之庫。須如大核桃。大安于木杪。乃不損折。仍用一釘。釘之于馬上。最便可。可格。利器也。此自殺倭始。

一線鎗圖



長九尺重三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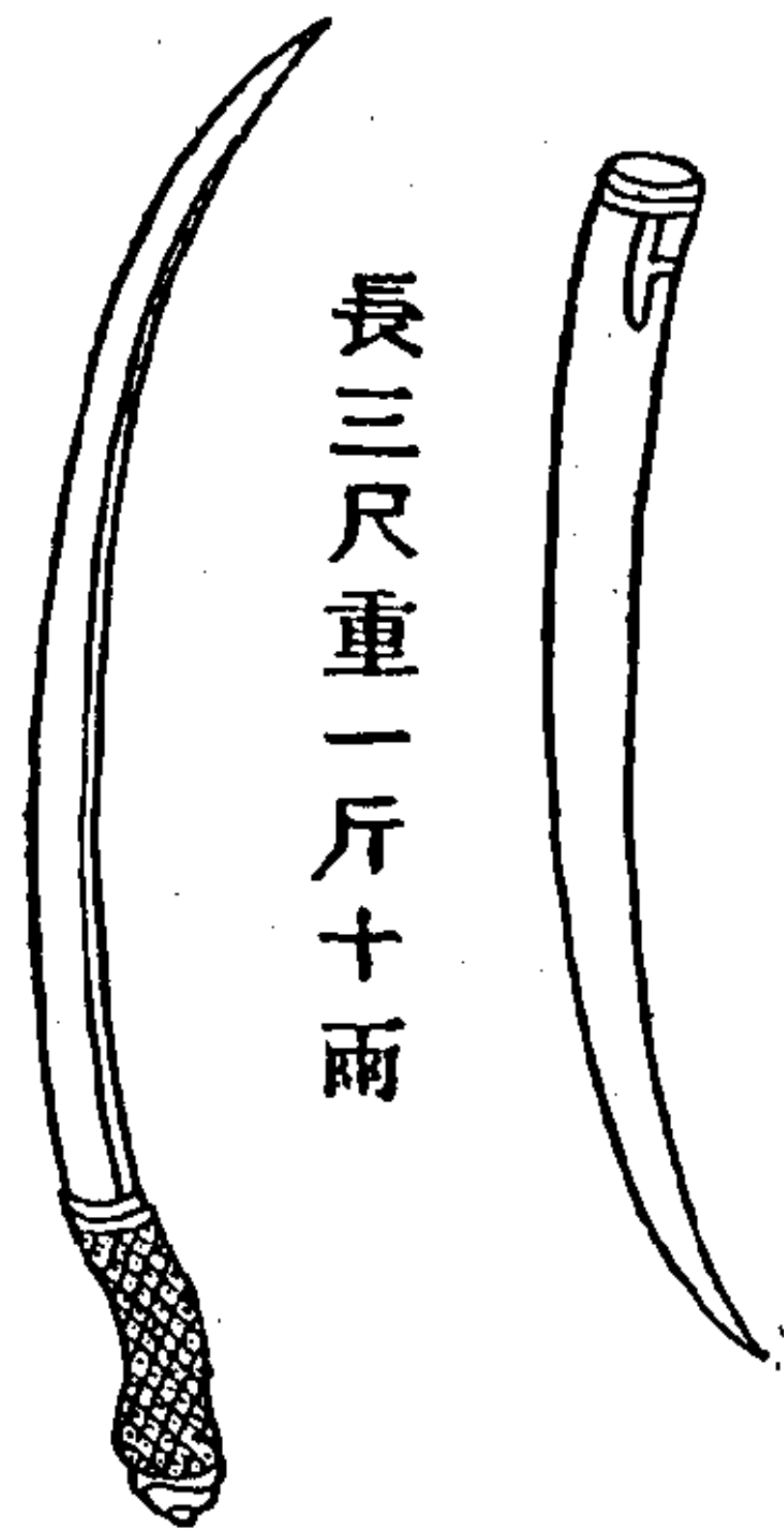
線鎗解

北邊舊有之。柄短刃禿。粗惡不堪。新製鐵頭長二尺。蓋因柄細。防敵刀砍斷。及用手奪去也。柄長七尺。粗僅一寸。鋒用兩脊。兩刃形稍扁。至鋒稍薄。一謂之透甲鎗。造法。鋒用鋼三寸。左右刃用鋼一尺。以下皆鐵。從脊分剷至刃。左右面平。乃利。至鋒更扁。漸寬又漸收。收薄則利。寬則刃入以下不滯矣。最利馬上直戳。用法亦如長鎗。但終不能禦長器。于腰刀互有勝負。得十之五。

一

大棒說。見步兵內。馬上用亦可。但必不能雙手齊打。須加鴨嘴頭一箇。馬上則戳。步下則擊。罔不利矣。

一腰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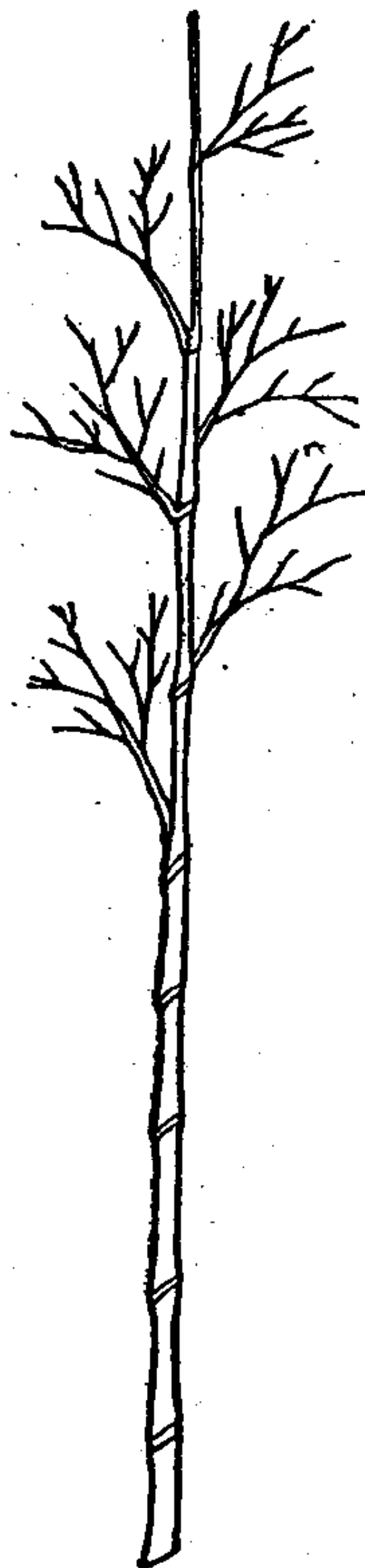
長三尺重一斤十兩

腰刀解

腰刀造法。鐵要多煉。刃用純鋼。自背起用平剷平削。至刃平磨無肩。乃利。妙尤在尖。近時匠役將刀打厚。不肯用工平磨。止用側銼。將刃橫出其芒。兩下有肩。砍入不深。刃芒一禿。即為頑鐵矣。此當辯之。用法別詳實紀內。但以外與敵角。屬勢均之器。殆不可勝敵也。

一馬上惟利輕捷鋒芒。他如斧鉞。錘搗。大刀鉤。鎌之類。膽大藝精。能獨馬出入陣中者。間或有之。不可以教隊兵。不可堂堂當大敵。步軍器具。

一狼筥圖



長一丈三尺二寸五分重六斤有竹鐵二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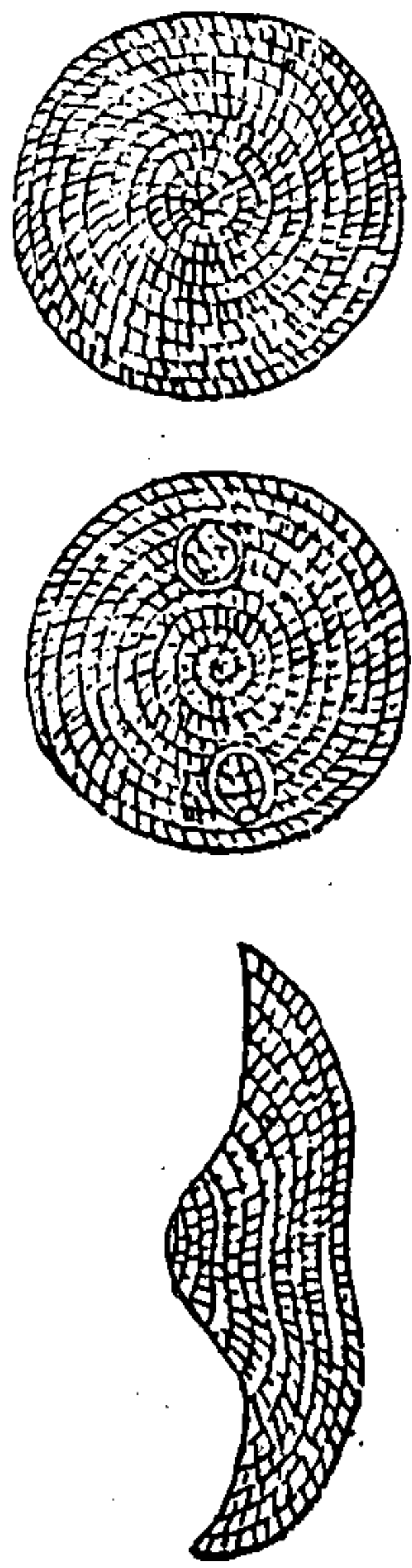
狼筥解

狼筥乃用大毛竹。上截連四旁附枝。節節枒杈。視之粗可二尺。長一丈五六尺。人用手勢遮蔽全身。刀鎗叢刺。必不能入。故人膽自大。用為前列。迺南方殺倭利器。往日浙江等處兵士。未練無膽。執至臨敵。每每棄之。反以截阻我兵馬。幾乎棄而不用。比因練兵既成。硬反人言。必以為前列。遂百戰全勝。恃此為第一。今用之以拒敵馬。尤為可用。用法別見。



一藤牌圖

徑過二尺五寸重五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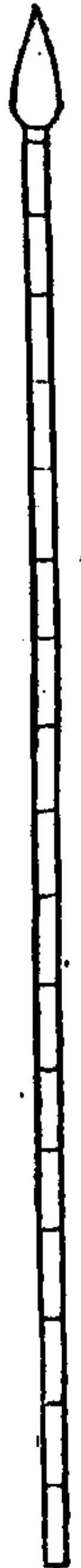
三三三

藤牌解

以藤爲之中心突向外內空可容手軸轉動。過高出雖矢至面不能滑泄及人內以藤爲上下二環以容手腋執持重不過九斤。圓徑三尺。兵人一手持牌一手持腰刀。此即岳飛旁牌麻札刀之制。令軍低頭只砍馬足。以敗兀朮拐子馬是也。其制雖稍有不同。其用則一。此牌兵持必以狼筈爲恃。蓋此皆短器不能當敵馬。用筈拒其馬。以牌出筈下砍其馬足。此器出入陣中行伍之內。進退便利且衛且殺。南北通用之利物也。用法別見。

長鎗圖

長二丈二尺五寸重三斤



此用竹。北方乾燥風勁。多脆折。用優竹製杖。用木北方無此木。夫長鎗必利用。但不知以何物爲之乃可。今將竹杖內三尺餘實以木心。外用藤札。亦可暫用。

長鎗解

用毛竹之細者。長一丈七八尺。上用利刃。重不過四兩。或如鴨嘴。或如細刀。或尖分兩刃。造法亦自脊平。割至刃乃利。必執持正根。用楊家法。初則用之南方殺倭。全賴于此。此利其長。倭刃短。即所用精慣。然未及我身。彼已受刺。又用法長則易老。不可回轉。長則妙細。恐爲馬所闖折。今視之。更可與敵戰。蓋狼筈當鋒。藤牌在下。而前行既有藩衛。去一丈餘矣。短器不可及。及馬上。何以傷人。得長鎗于筈空。截去。徑刺人馬喉面。則彼既不可入我陣內。又能先及彼身。故不憂細弱也。設若敵馬乘齊齊來衝我。前無筈牌。徑用鎗以當之。截馬。間有損折。必非全利。夫五兵之法。長以救短。短以救長。長既易邁而勢老。短又難及而勢危。故相資之用。此自然之勢。必然之理。至妙之術也。用法別見。

一線鎗說見前。亦可用于步軍。繼長鎗之後。

一鐵鎗說見馬兵內。此由步下直進敵軍。一禦一刺。且格殺之器也。

二二三

一大棒圖

長七尺重三斤八兩



三三四

大棒解

西北原野之戰。舊傳俱用大棒。並其他器。悉置不問。大棒亦無式。不知用法。緣以敵人盔甲堅固。射之不入。截之不傷。遂用棒一擊。則毋問甲冑之堅皆靡。雖然。但勢短難以刀交。又須雙手舉用。而馬上不得齊用力。下擊必然閃避。此步技也。而今用之馬上。不亦左乎。今製法長八尺。粗二寸。用一打一刺。棍法習之。位在五兵後。步卒習用。倘禦之不密。刺之不得。則以棒擊落馬之賊耳。必欲馬軍兼用。須加一短刃。可三寸。如鴨嘴。打則利于棒。刺則利于刃。兩相濟矣。用法別見。

以上之外。又有飛標。毒弩。鎗刀。戈戟等名不一。皆可俾素習精熟者。聞或用之。不可以齊大隊。爲堂堂陣也。譬如戟則偏一隅。斧鉞則形短兵細。一擊過者。多自摧折。毒弩中人。不深。必待解乃死。尙可以敗我于陣。鐵穗鞭。雙頭棍。用之緝捕。零竊則可。其蚩蚩蟻附。轉動非利。惟有鈎鏃。稍宜行伍。然造皆欠法。

一夾刀棍圖

刃長五寸重三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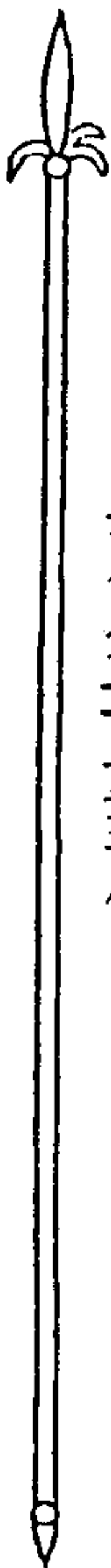


夾刀棍解

此即大棒也。但加一利刃。如解首。異其名。擊刺皆便。柄亦如棍。刃長五寸。更短更妙。末柄向刃下。稍存微稜。庶倉卒及夜間用之。知其刃所向也。

一鈎鎗圖

長八尺五寸重三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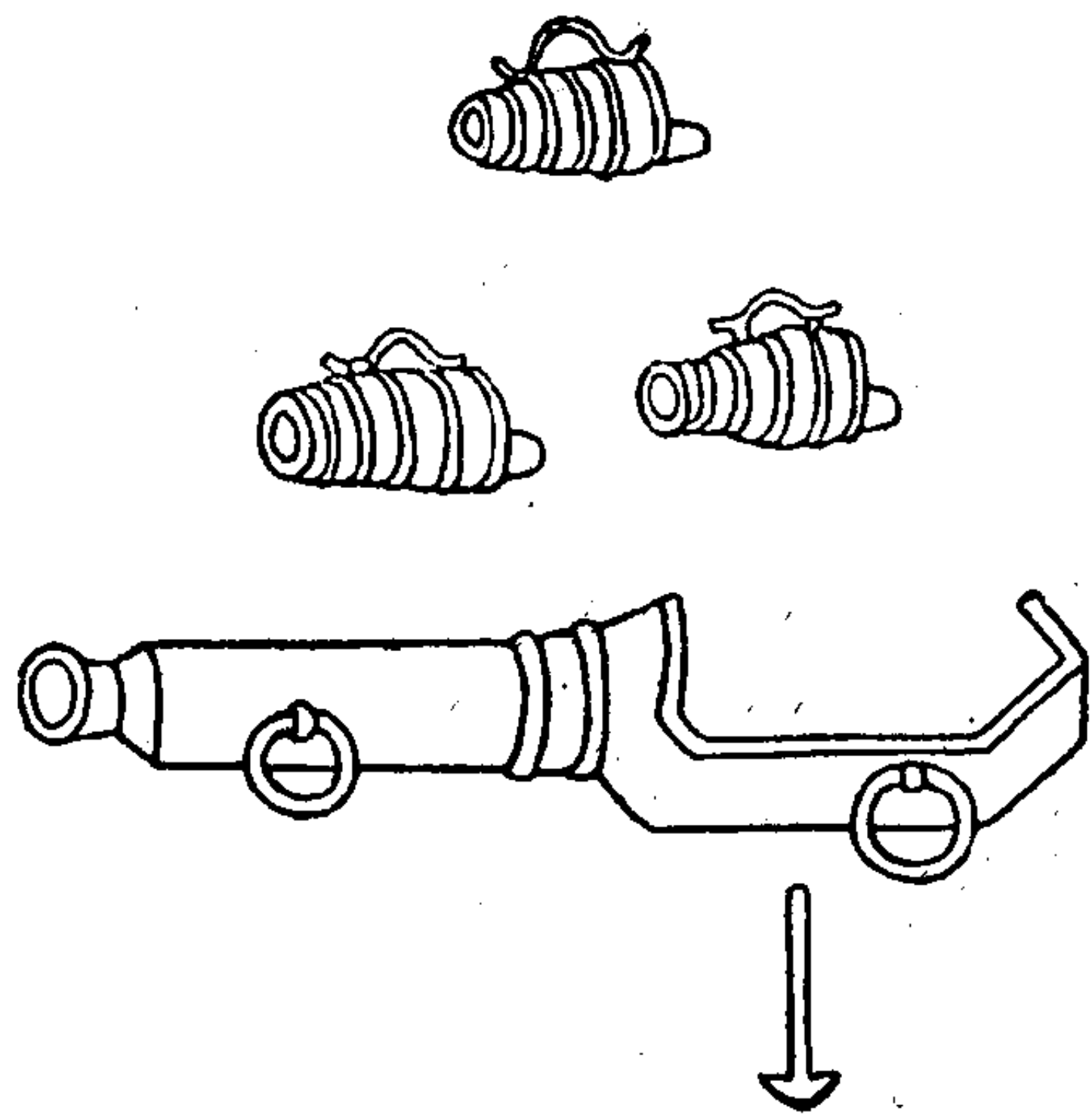
二二五



軍火器

一無敵大將軍圖

共重一千五十斤



無敵大將軍解

此器所以擊衆也。夫敵馬動以萬數擁來，毋論溝壑，須臾墮溢，踏之而過，快鎗等器，一銃一子，勢小難禦，但能擊死有限之敵，不能阻其直前之衝我軍，以故每每不支而敗。倘有大將軍發類等器，體重千餘斤，身長難移，預裝則日久必結，線眼生澀，臨時裝則勢有不及，一發之後，再不敢入藥，又必直起，非數十人莫舉。今製名仍舊貫，而體若佛狼機，亦用子銃三，俾輕可移動，且預爲裝頓，臨時只大將發母體安照高下，限以木枕入子銃發之發畢，隨用一人之力，可以取出，又入一子銃云。一發五百子，擊寬二十餘丈，可以動衆，固有不懼而退者。其放法先將子銃刷盡，用藥線一條燃入，外以布裹之，恐擊下馬子推助也。次下藥三升不等，以紙一層蓋之，亦防藥被打馬子擊泛耳。藥不過二罐下口，次用木馬厚三寸，馬初試不用力，自與上口平下至二罐平止。子銃口小腹大者不可用，其馬者上以少土塞之，所以防木馬與銃腹有隙處。次下鐵子一層，又下土一層，俾子銃皆以土實之，再用木送築之。如此五次，如尙不滿，土子一層，鐵子不拘六七層，以平于上第五層下口而止。此層不用生土，就于子藥上加微濕泥粘，高過銃口，築實，毋使子覆出，乃將母銃酌量遠近，以木枕之高下所至爲準，下子準入腹，門定舉放。又每位用載行大車一輛，內用活軸十數道，即三四人可以上下，車制另開。

每無敵大將軍一位。

子銃三門。

備征火藥一百二十斤。

生鐵子一萬九百五十箇。

木榔頭一箇。

木馬子三十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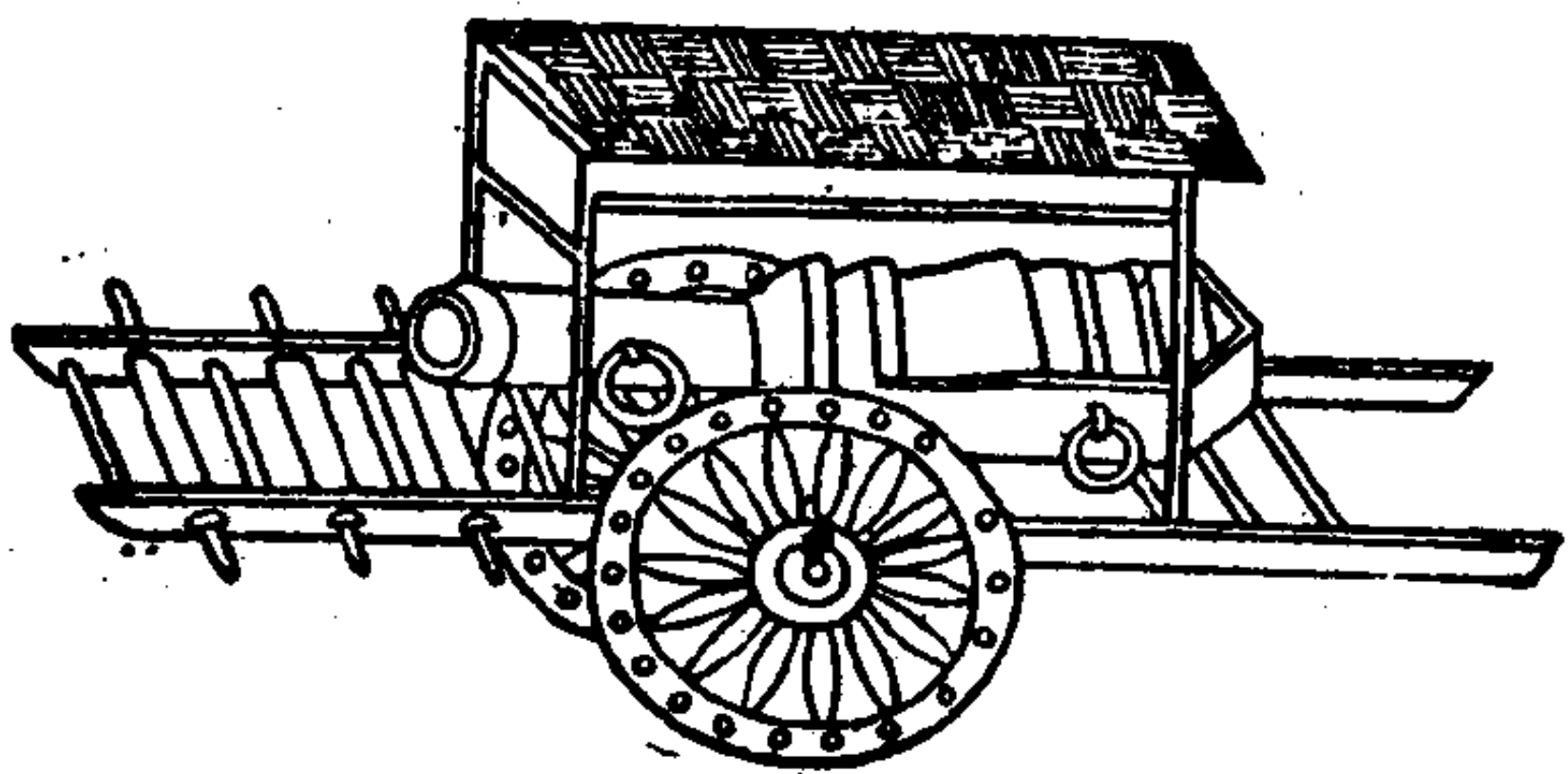
木枕二箇。

木送一根。

鐵門一根。

鐵錘一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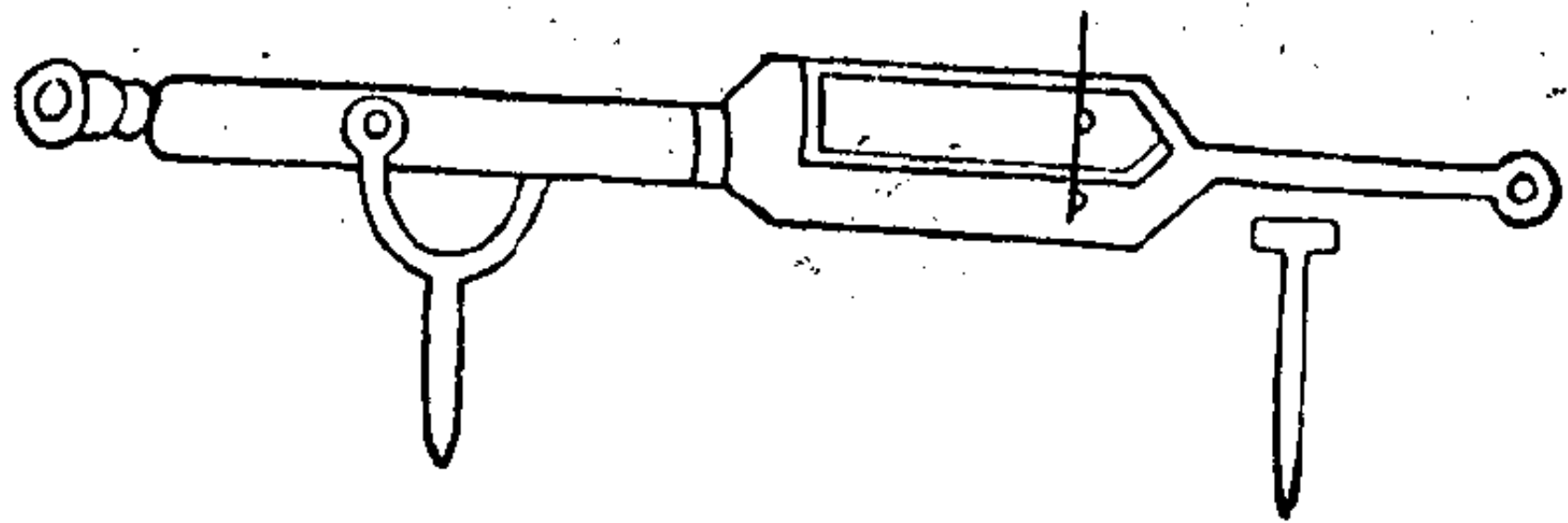
一載無敵大將軍車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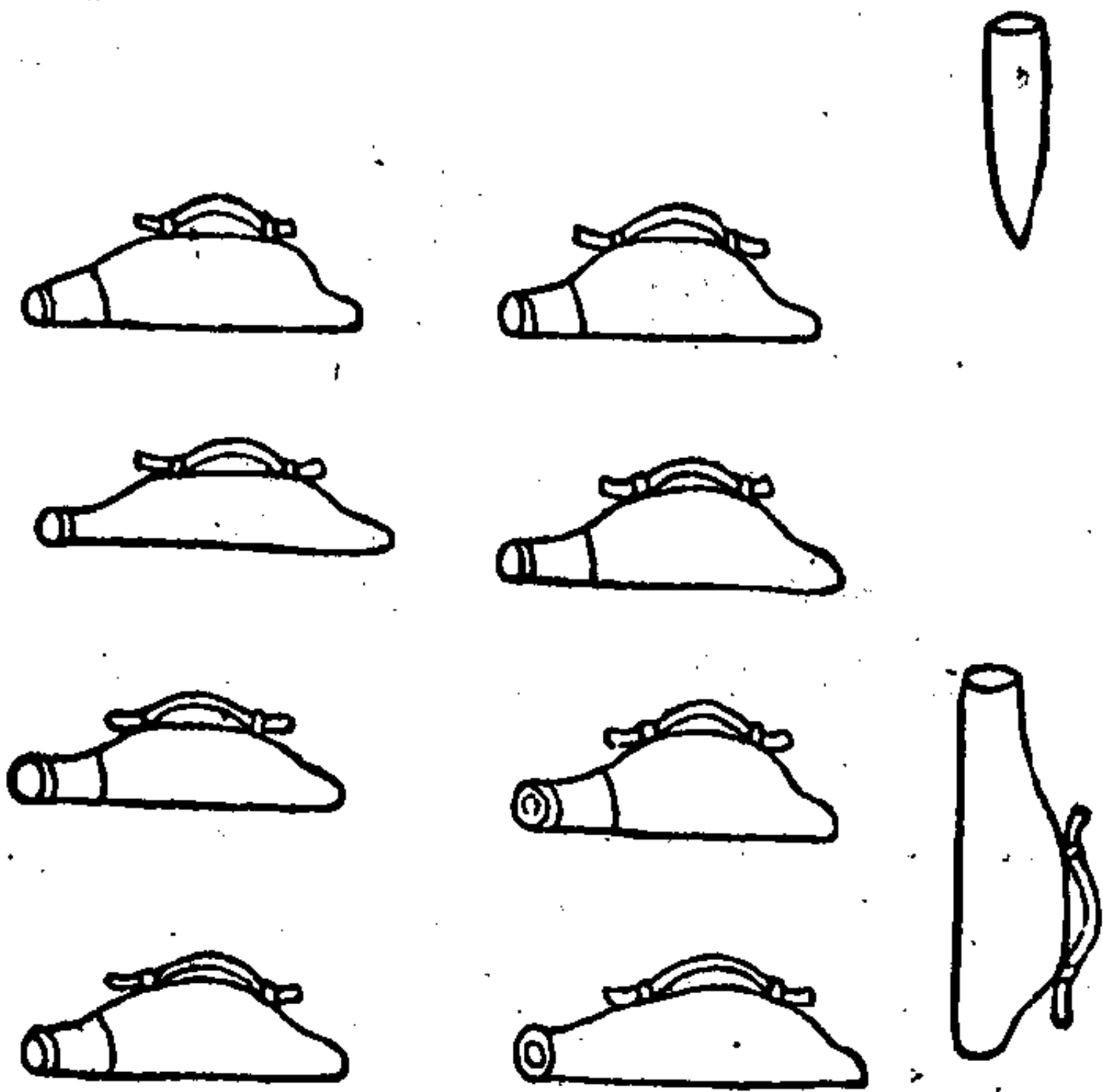


一 佛狼機圖

二尺二寸五分 三尺 三尺五寸 四尺五寸 不等。  
 重亦隨之隆殺。  
 鐵門隨母銃大小。  
 子銃隨母銃大小。  
 鐵錘隨母銃大小。  
 火繩長二丈五尺 重四兩。



二二〇



二二一

佛狼機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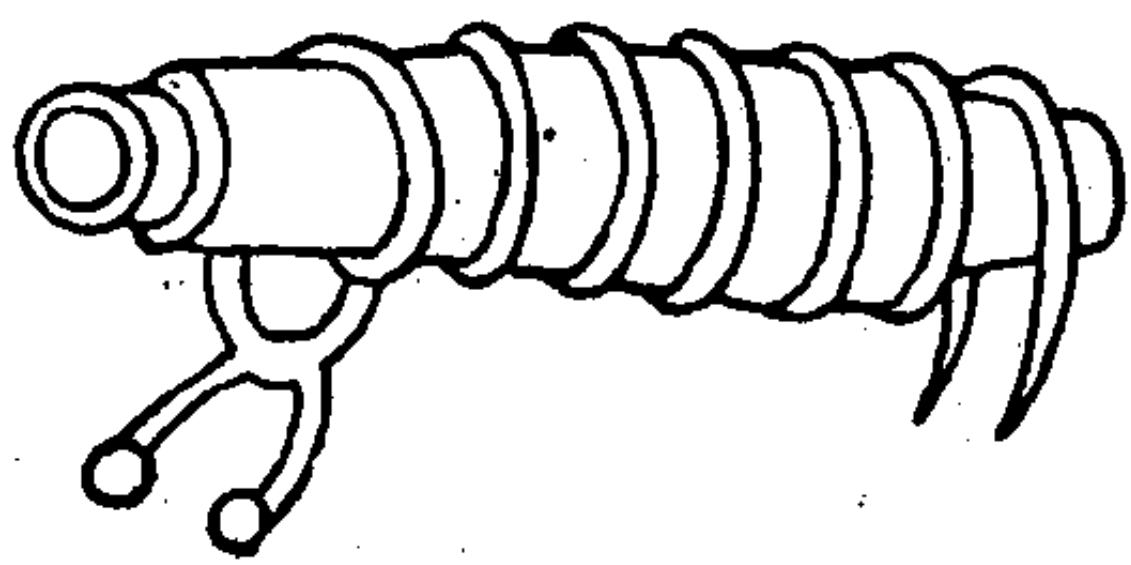
此器最利且便速無比。但其體重不宜行軍。北無車營。只可邊牆守城用之。今有車營。非有重器。難以退敵。衝突之勢。其造法銅鐵不拘。惟以堅厚為主。每銃貴長七尺更妙。則子藥皆不必築矣。五尺為中。三尺則近可耳。再短則不堪也。腹洞與子口同。乃出子有力。若子銃口大。母銃口小。必致損傷。子銃口小。母銃腹小。出則無力。子銃後尾須抵門。前後緊逼無縫。乃不傷門及他處。其放法。先以子銃酌大小用藥。舊用木馬。又用鉛子。以輕馬推重子。每致銃損。又多遲滯。今用入藥。不必築。不用木馬。惟須鉛子合口之半。舊以平頂送桿。將子打平出。則不利。今製鐵凹心送一根。送子入口。內陷八公。子體仍圓。而出必利。可打一里。有餘。人馬洞過。

二二二

- 每佛狼機一架。
- 子銃九門。
- 鐵門二根。
- 鐵凹心送一根。
- 鐵錘一把。
- 鐵剪一把。
- 鐵錐一件。
- 鐵藥匙一把。
- 備征火藥三十斤。
- 合口鉛子一百箇。
- 火繩五根。

一 虎蹲砲總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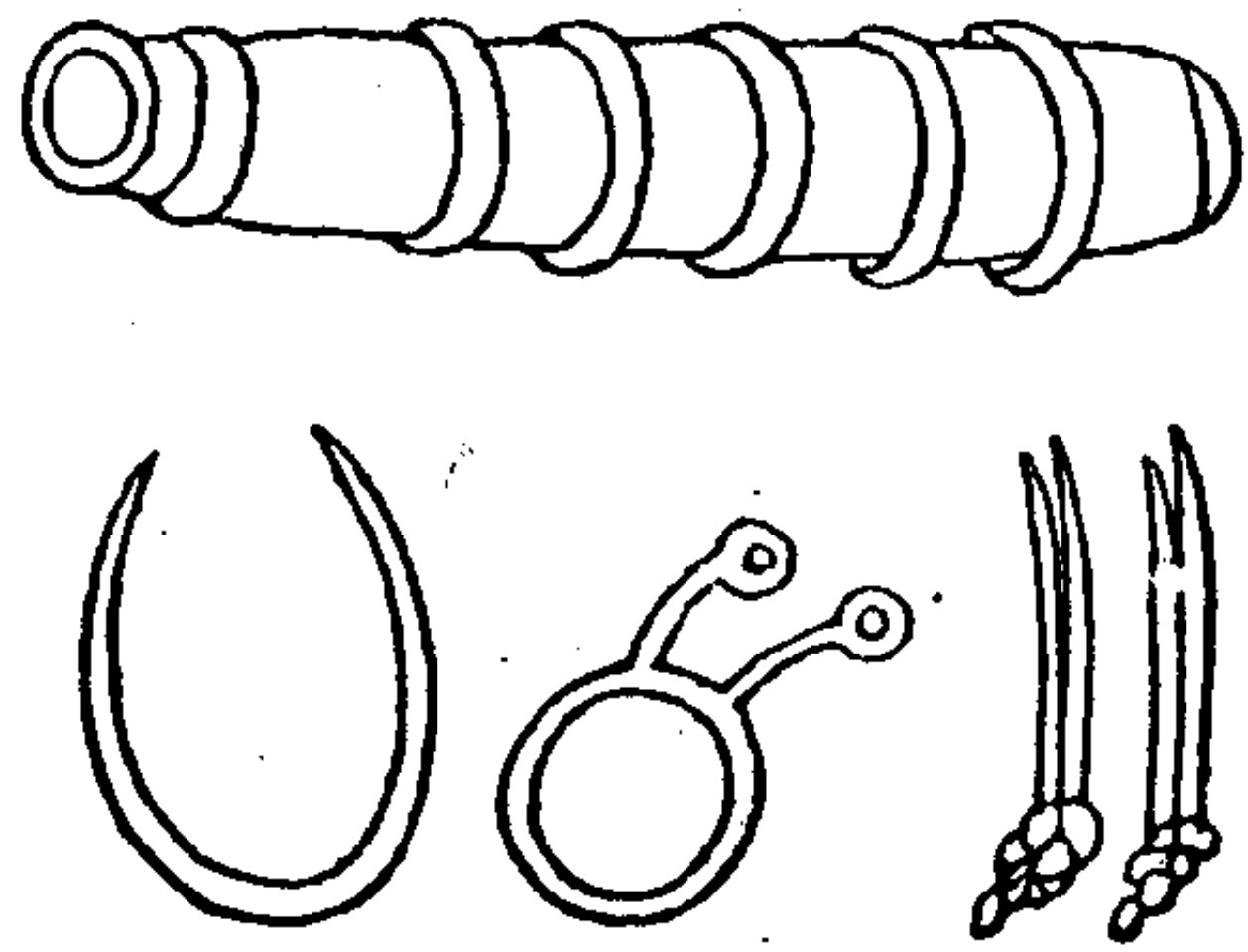
長一尺九寸。重三十六斤。大釘每根長一尺二寸。重三斤。中。鐵線每根長一尺二寸。重三斤。火繩每根長二丈五尺。重四兩。鐵錘每把重四斤。



二二三



一虎蹲砲分圖



二三四

虎蹲砲解

此器因其形得名也。國初分在邊方。有所謂三將軍櫻子砲者。近時有所謂毒虎砲者。固亦利器。但體輕易躍。每放在二三十步外。我軍當放此砲時。必出營壁前至砲所。則營牆大小砲火皆不敢發。發之適足以中放砲之人耳。砲大不可多得。數砲不能退敵。而卒砲在後。不得齊放。適敗我事。將欲置前砲于壁間。則火發易躍。必傷營內之人。故用之適以害之。今乃特造熟鐵砲。長二尺。腹內粗二寸餘。外用五箍。光磨如鏡。稜面可愛。用法。先入藥線。縛之以布。次用藥六七兩。上用木馬以合口者為準。送至二箍。平上用土少許。入鉛鐵子一層。又用土少築。再下子。子小以百數。子大以五十數。口用石子一枚。下口一半。慢慢築實。口平而止。後尾稍用鐵去土三四寸不等。相地方高低。前下二爪釘。後用雙爪尖絆下。在四箍後。將前後箍俱前抵砲身。大箍之。麻不走走。此砲只去人五寸無慮矣。麻放大小砲之人無避也。此砲可退敵。則已。倘此砲用盡。則諸鎗砲可以併發。而此砲又可取裝如前。

每虎蹲砲一位。

鐵鑊一把。

鐵錘一把。

鐵剪一把。

鐵鎚一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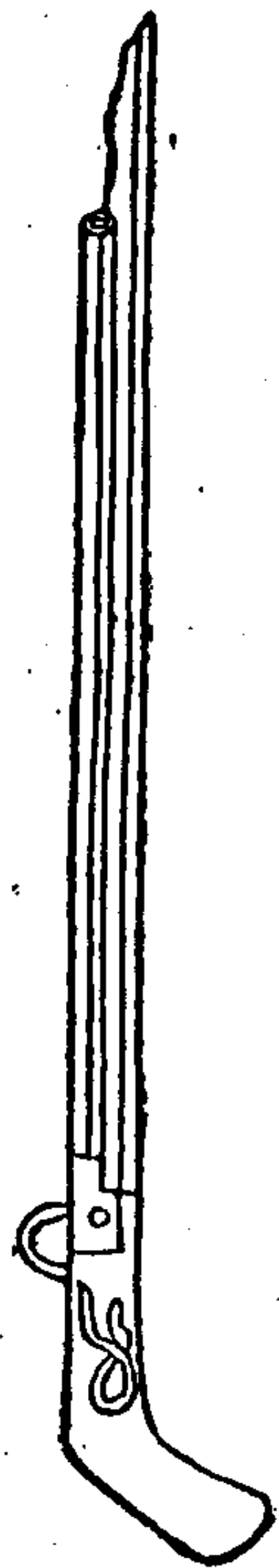
練兵實紀雜集 卷五

二四五

練兵實紀雜集 卷五

二五六

一鳥銃總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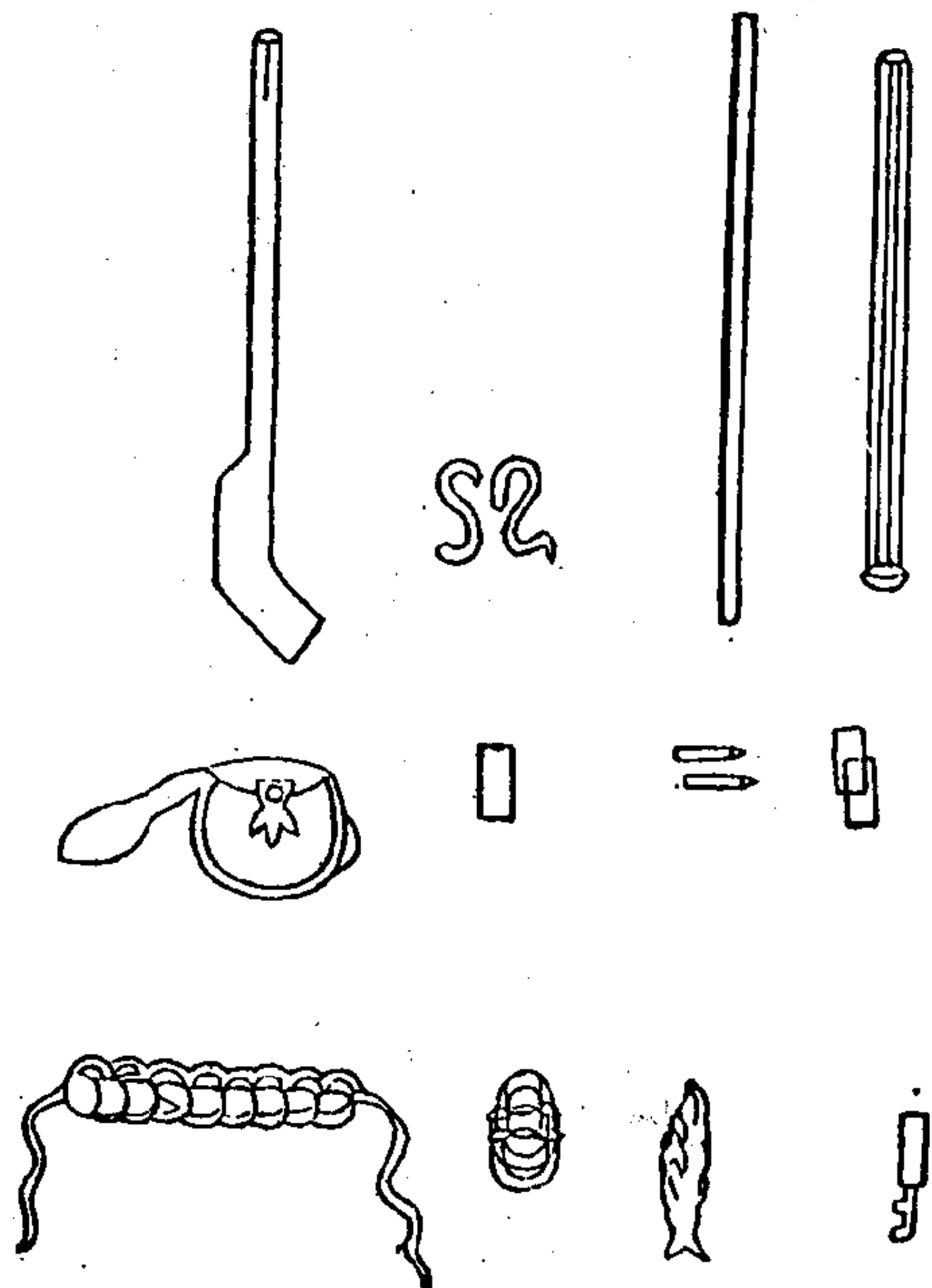
重六斤五斤尤妙。鋼杖一根。重三兩。火繩一根。長二丈五尺。重四兩。

- 練兵實紀雜集 卷五
- 藥線盒一箇。
- 藥升一箇。
- 木送一根。
- 木榔頭一箇。
- 皮篋二箇。
- 木馬子三十箇。
- 石子三十箇。
- 火藥一十五斤。
- 鉛子九百箇。
- 藥線一十五根。
- 火繩二根。
- 馱架一副半。

二五六



一鳥銃分圖



二三八

棚杖頭大有窩。每遇銃放完過夜。恐其中藥滓化濕。夜歸以湯醃布如錢。攤在杖頂有窩處。帶入腹內洗。銃藥子須用杖。

棚杖解

火繩五根。

鉛子三百箇。

練兵實紀雜集 卷五

二四〇

一快鎗圖



長六尺五寸重五斤

快鎗解

北方遇敵。惟有快鎗一種。人執一件。但成造本拙。工尤粗惡。身短體薄。腹中斜曲。口而大小全無定製。不堪擊敵。而鉛子又不知合口之度。什物不具。裝放無法。度為虛器。故雖敵畏火。而火具又不足以下敵。惟有支吾不見敵而已。且柄短貨重。將欲兼持軍器。則不能兩負。將只持此器。則近身無可恃者。今製必以腹長二尺為準。腹用鑽洞。光圓如口。每口可吞鉛子三四錢藥。有竹木筒。封貯候用。俾臨時不至增減。藥線舊時隨用隨燃。或長線見截。誤事更甚。今教裝放之法。先將藥線寸半長剪斷。每數十為一束。以硫黃醃兩頭。不惟平時不致藥撒。臨時點燃亦易也。入藥線之後。用竹木筒內藥。每次一筒。用棚杖築實。下鉛子一枚。不宜用二三枚。二三枚者。舊弊。彼時不知一錢藥一錢子。則去直。中途不落地。可以計步。命中。藥多子輕。則未出腹而化如水。藥少子重。則出腹至半途必墜地。激之再發。不惟不可中。且中不殺人。下子後。人須屈前膝架銃。以後手點之。乃不高下搖易。但用後手燃線。須乘銃柄而燃之。線燃。用手回執銃柄。則已遲矣。況銃低在腋下。而目視在上。終不若鳥銃之準。畢竟不能命中。然人情見常。未可輕議棄置。即盡棄之以精鳥銃可也。什物俱同鳥銃。惟不用錫鑿。而用藥線筒耳。

鳥銃解

此器中國原無傳。自倭寇始得之。此與各色火器不同。利能洞甲。射能命中。弓矢弗及也。猶可中金錢眼。不獨穿楊而已。夫透重鎧之利。在腹長。造時腹無孔。用鑽鑽虛。欲光直無礙。出口直。其射能命中。在于火藥之發。不能奪手。其不奪手者。緣以一手拏在腹前。其手所以拏在腹前者。以有木為托。即有腹炸。不能傷手。方敢加手于木。譬如人焉。以手挽其髮。雖有力者。莫能與之爭。後手不用拏把點火。則不搖動。後手執定一目。照直以指勾軌。則火自然入藥而發矣。目照之法。銃上後有一星。目上有一星。以目對後星。以後星對前星。以前星對所擊之物。故十發有八九中。即飛鳥之在林。皆可射落。因是得名。火藥用水春。如造墨法。春多為上。藥如粒不塵。可以掌上燃之。皮不熱。言其急也。精者可于單紙上燃去而紙不燃。

每鳥銃一門。

棚杖一根。

錫鑿一箇。

藥管三十箇。

鉛子袋一箇。

銃套一箇。

細火藥六斤。

練兵實紀雜集 卷五

二三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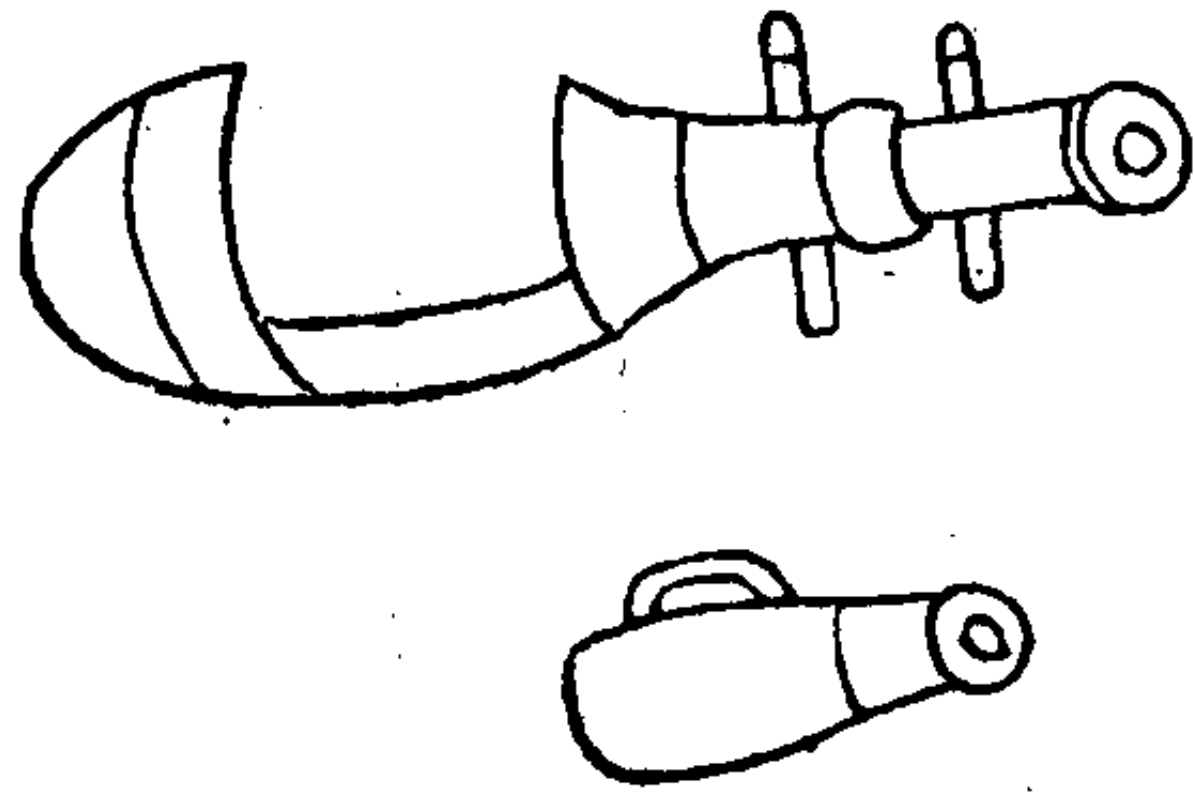
練兵實紀雜集 卷五

二四一



一飛山神砲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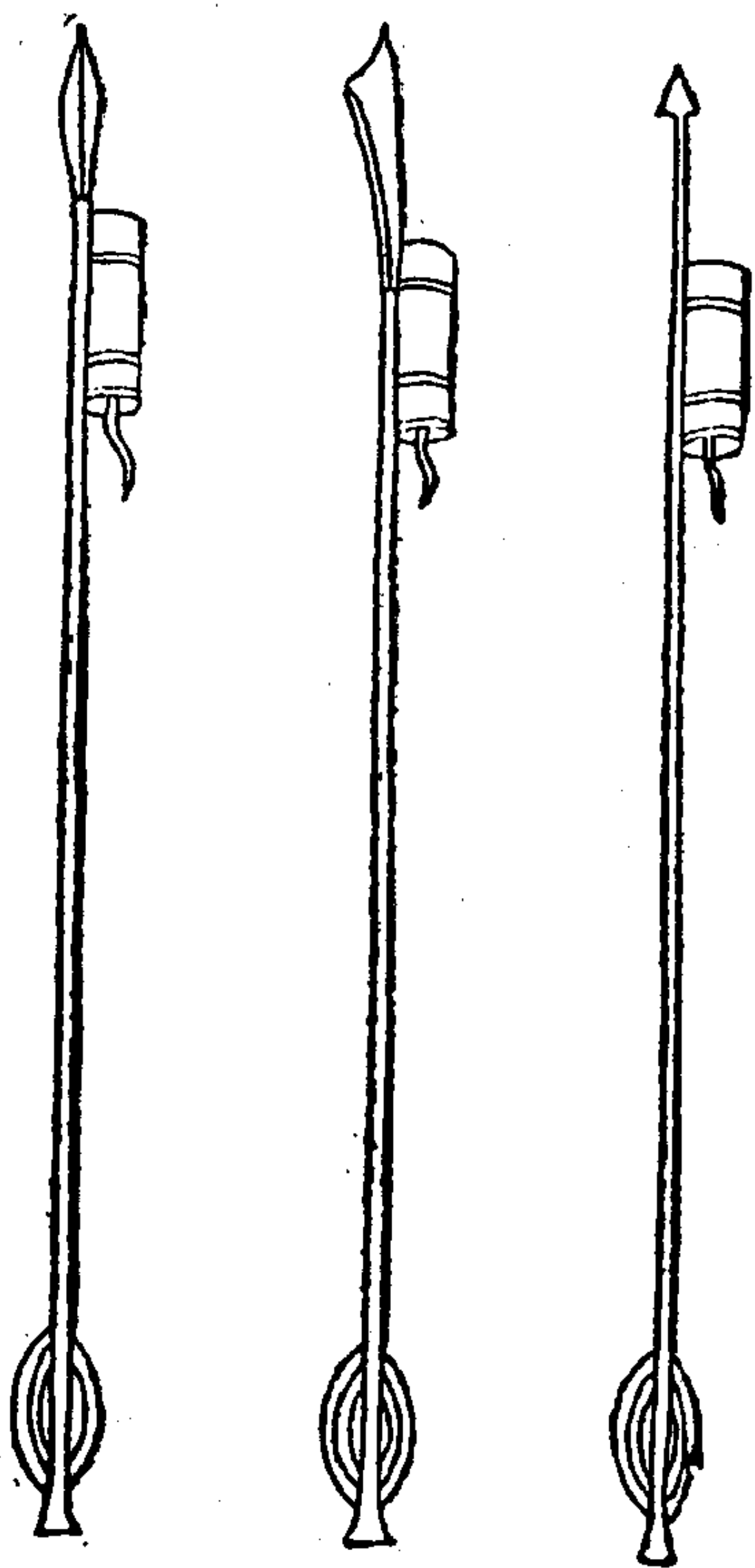
長二尺七寸重二百八十斤



二四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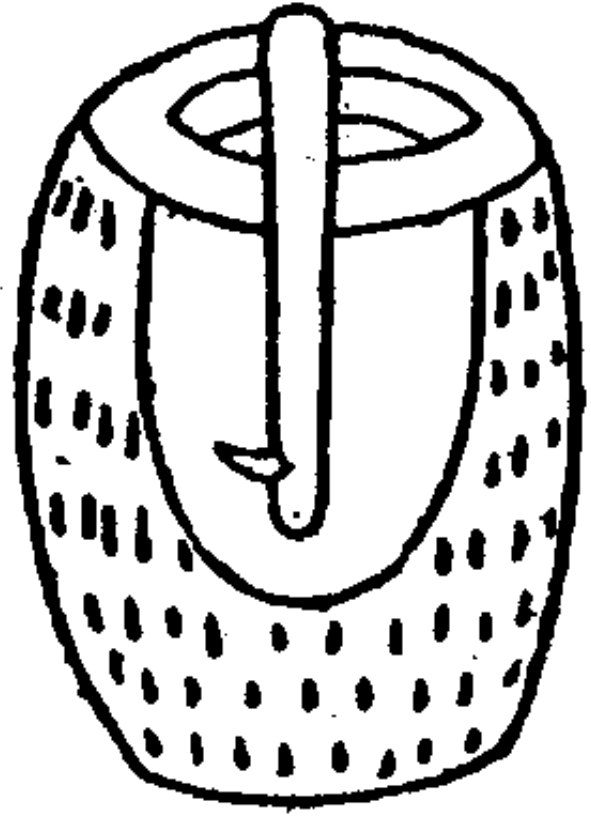
一飛鎗飛刀飛劍圖

俱長五尺五寸重二斤



二四四

一石砲圖



石砲解

此砲乃是前巡撫今戎政劉公始。石有大小不等。粗可徑尺。細可徑六七寸。鑿以孔。內入以炸藥。築之以土。須安繩線。葦筒。置于邊牆。壕口。遇敵至牆下。則燃線入筒。以手推下。敵人所見。不過一石。以為我拋擊。不中。不再隄防。藥燃石碎。有相近而不傷者。有數十丈而被擊者。敵人莫測所向。故人人自危。此為第一利器。且不費官帑。一時數萬可備。節財威敵。誠為妙策。仍有大至千斤者。又有走兔引線之法。地雷叢發之制。固為千變萬化。而不窮。然皆有滯。未可期必。不若牆上推下之為妙也。夫敵至牆下。勢不可阻。如出頭視敵。而外方叢矢如蟬。即拋一石。不過擊一人。況仰視石下。每可迴避。十未得中其一。此砲一落。即有百人莫知中誰。莫大畏懼。人人奔遁。此所以為利也。

二四三

飛鎗飛刀飛劍解

三種飛器。不過一法。即一大火箭也。惟其兩製不同。所以得名各異。造用徑六七分。荆木為柄。長可五尺。後抄三稜。大翎如箭。矢頭用紙筒實以火藥。如火箭頭。長可七寸。粗可二寸。他人製之。悉墮地不起。惟近日所造之法。其鏃長五寸。橫闊八分。或如劍形。或如刀形。或三稜如火箭頭。光瑩芒利。可玩。通計連身重二斤有餘。北方所未見。燃火發之。可去三百步。中者人馬皆倒。不獨穿而已。但命中則不能擊大隊。齊衝之敵。敵人畏此。甚如神鎗鉛子。若神鎗鉛子所擊中。只一人。不見其至。則不知其畏。惟前行受之。後行無虞也。此器其聲如雷。則馬驚跳躍不敢前。又高飛深入。則後行皆不可避。使敵未測所向也。凡有枝杆之物。皆可架放。

一火箭圖

長四尺三尺不等。重三兩為佳



二四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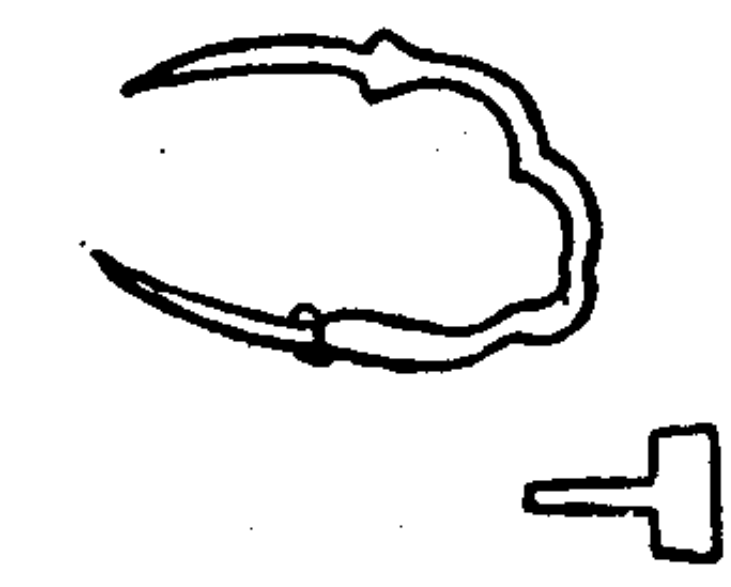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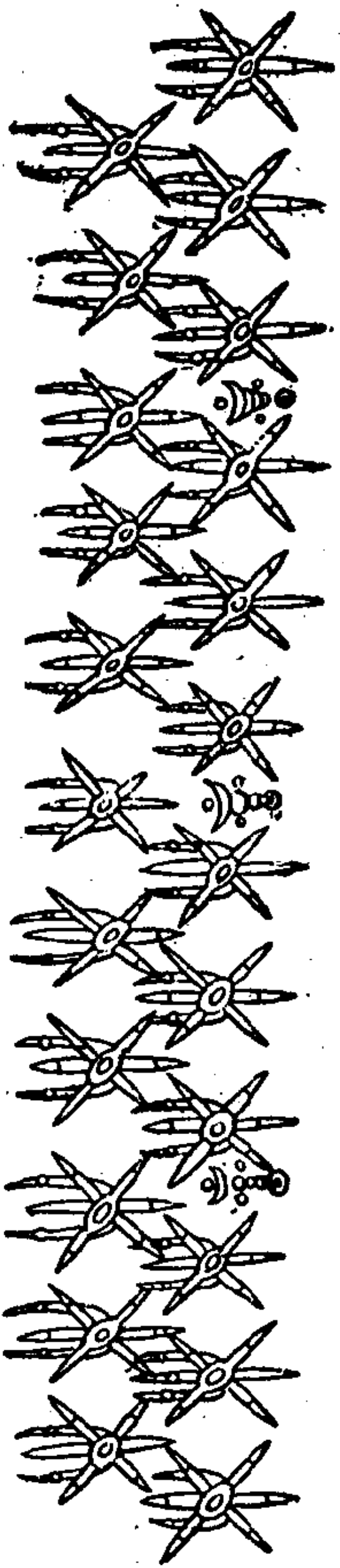


火箭解

此箭節三飛中之小者。但桿用箭竹。以二枝相接。即塔火藥。頭粗不及寸。鐵錐長可四寸。三稜頭。柄粗二分。飛入後隊。人人自危。莫測所向。製法。捲筒紙作筒。以藥築之。務要實如鐵。以鑽鑽孔。務要直。孔斜則放去亦斜。頭用繩牽。鑽頭常用水沃。鑽不過五箇。輒換。鑽多則鑽頭熱。熱則藥燃。每筒傷人。每筒長以五寸計。所鑽藥線孔必三分之二。太淺則出不急。或墜。太深則火突。箭頭之前。遂不復行。鑽孔須大。可容三線。則出急而平。否則線少。火微。出則不利。

以上之外。有火磚。一窩蜂。地雷。千里砲。神鎗等。百十名色。皆不切于守戰。故不備。今皆一切禁之。以節糜費。惟有子母砲。尙屬可用。未嘗終棄。亦一奇品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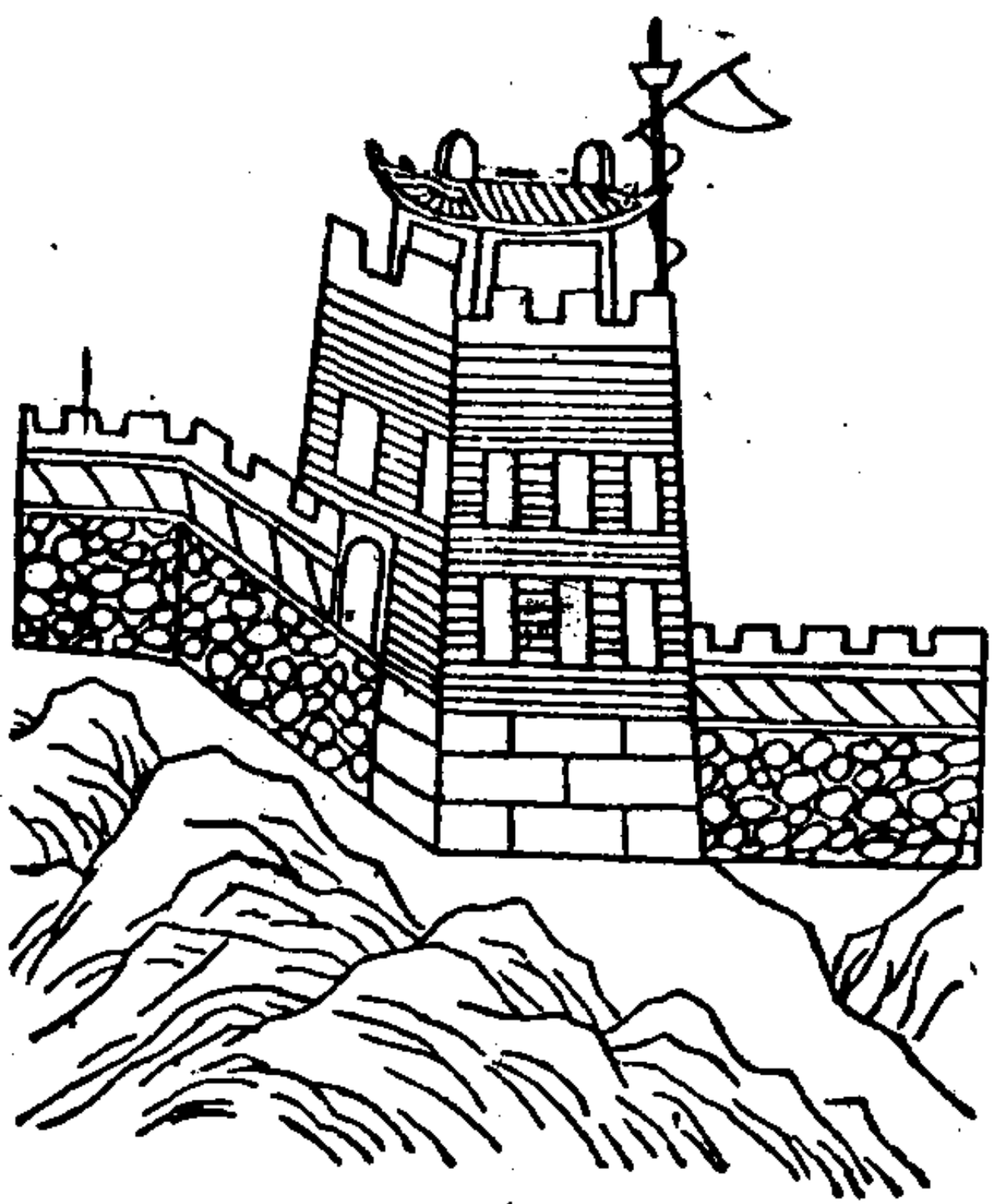
馬兵下營拒馬虎蹲砲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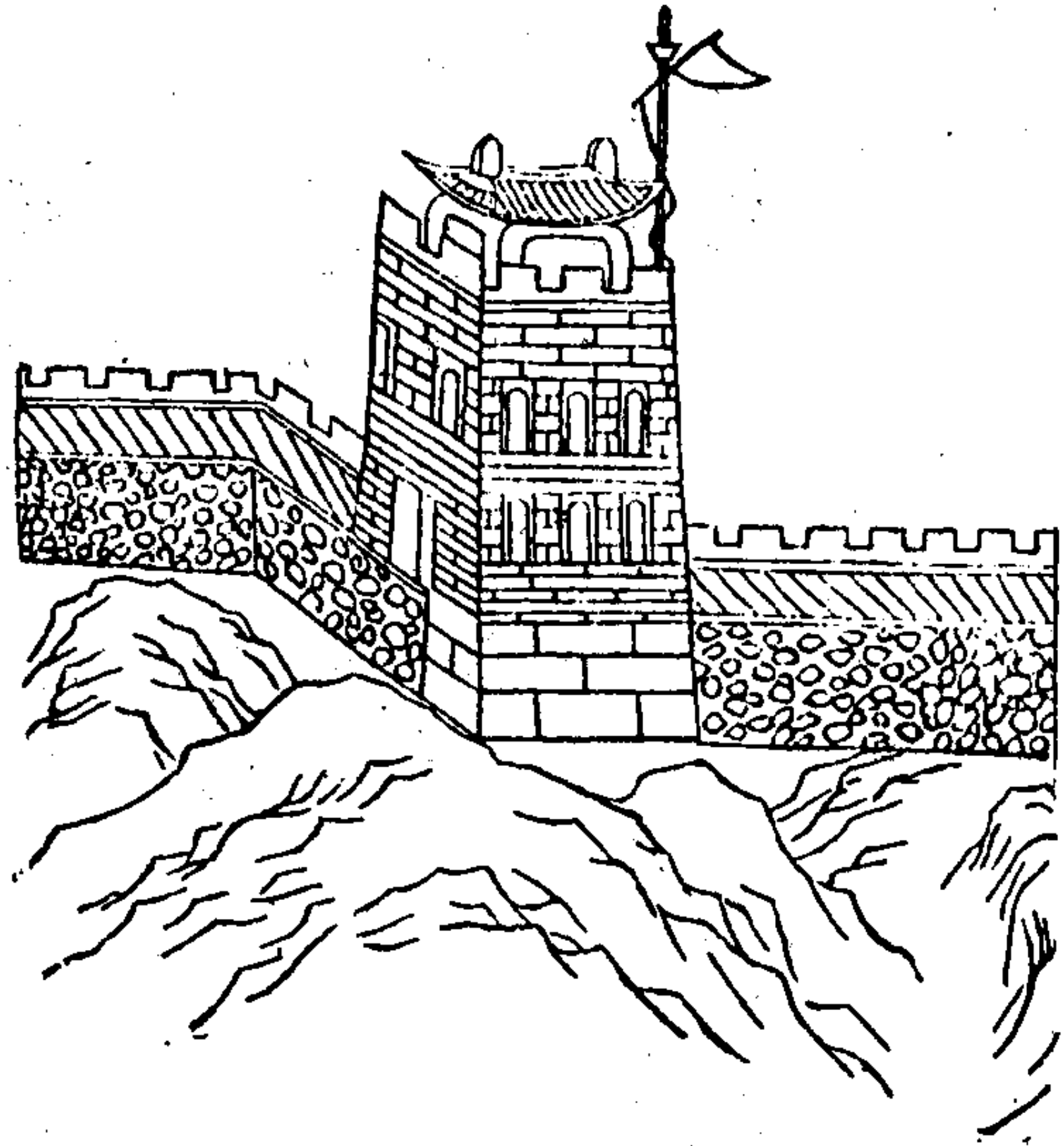
拒馬每根長九尺二寸。寬三  
尺六寸。總寬一丈。重十二  
斤。皮繩一捆。長四尺。  
虎蹲砲一尊。重十二

練兵實紀雜集卷六

車步騎營陣解下  
一敵塔圖







敵臺解

先年邊城低薄，傾圮，間有磚石小臺，與牆各峙，勢不相救。軍士暴立，暑雨霜雪之下，無所藉庇。軍火器具，如臨時起發，則運送不前。如收貯牆上，則無可藏處。敵勢衆大，乘高四射，守卒難立。一堵攻潰，相望奔走。大勢突入，莫之能禦。今建空心敵臺，盡將通人馬衝處堵塞，其制高三四丈不等，周圍闊十二丈，有十七八丈不等者。凡衝處數十步或一百步一臺，緩處或百四五十步或二百餘步不等者，爲一臺。兩臺相應，左右相救，騎牆而立。造臺法：下築基與邊牆平，外出一丈四五尺有餘，內出五尺有餘，中層空豁，四面箭窗。上層建樓櫓，環以壕口，內衝戰卒，下發火炮。外擊敵人，敵矢不能及，敵騎不敢近。每臺百總一名，專管調度。攻打臺頭副二名，專管臺內軍器輜重。兩旁主客軍士三五十名不等。其常川守臺，先曾用主軍，因月糧一石，內供父母妻子之養，外備臺上月日之炊。每有饑餒而死者，棄臺而逃者，其存者往往私棄臺守。下臺措辦米糧，且妨身役，不得操練。今將召到南兵一萬，分布各臺五名十名不等。常川在臺，即以爲家。經年再不離臺，入宿人家，以此臺上時刻不致乏人。故此數年無虞。遇敵則擊斬全捷。五臺一把總，十臺一千總，節節而制之。官軍得以固守無恐，即敵衆大舉至邊，攻必難入，亦難出。此修險隘之大收效最著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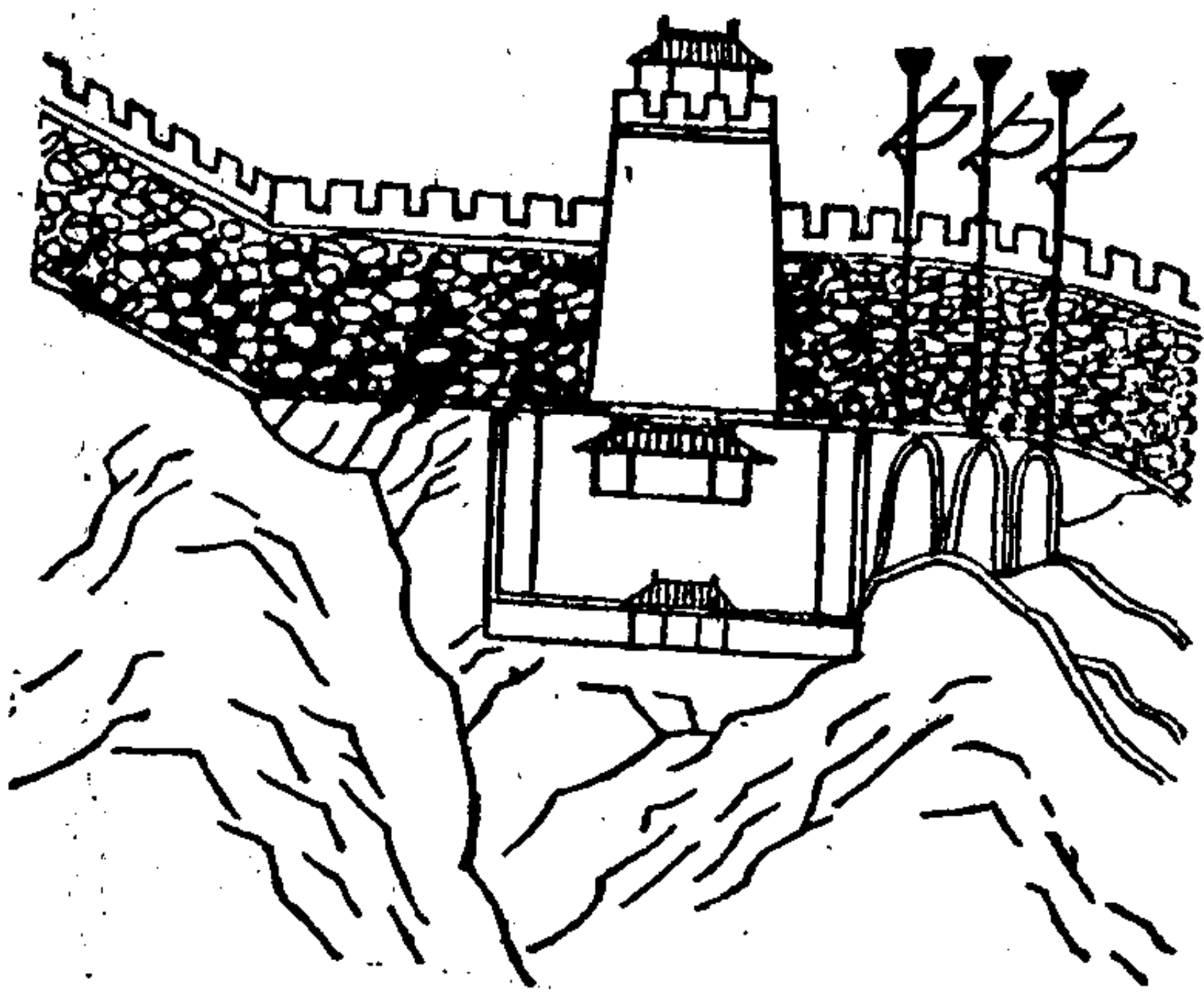
每臺一座，設備軍火器械什物。

佛狼機八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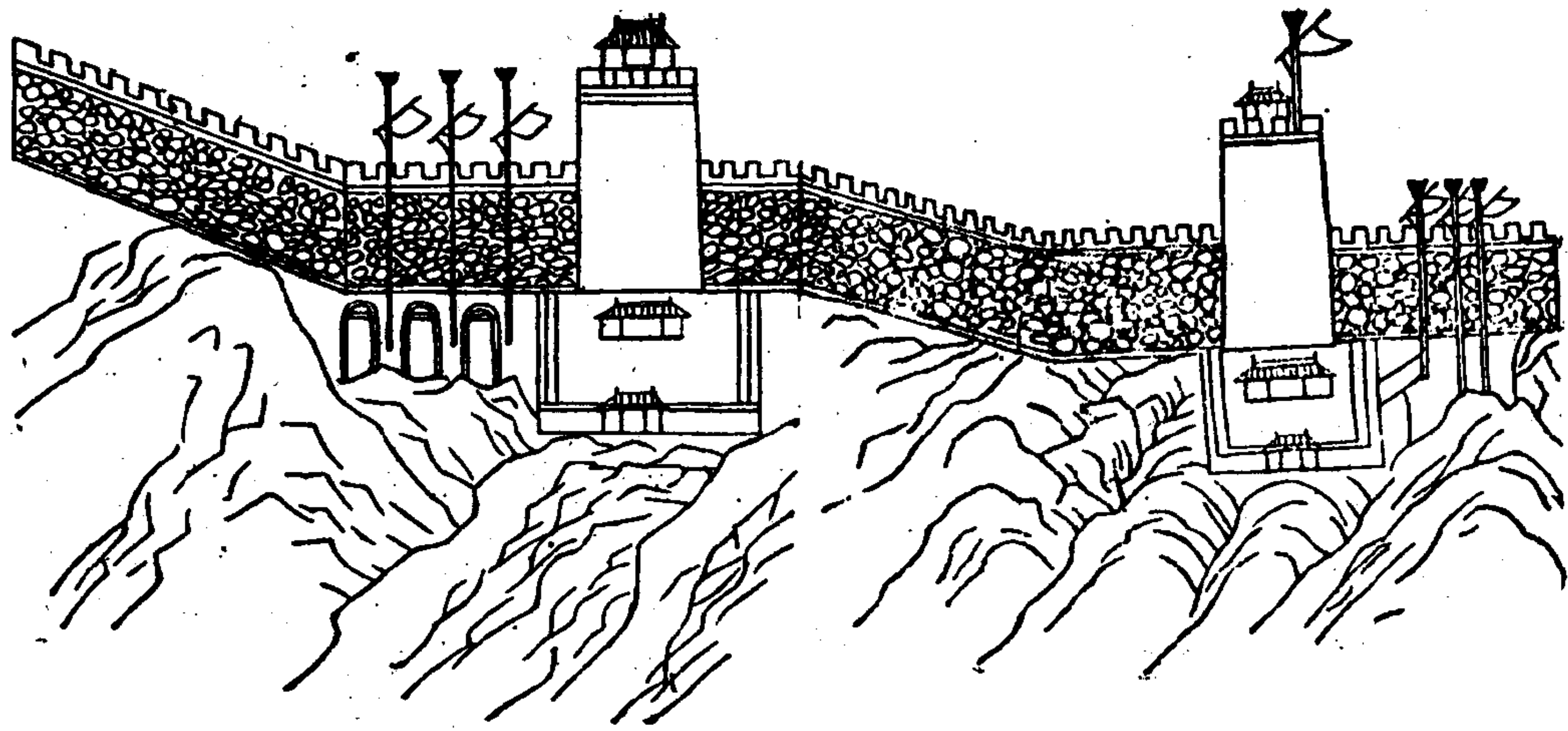
子銃七十二門。

- 鐵門二十四根。  
鐵剪八件。  
藥匙八件。  
圓木座八箇。  
合口鉛子二千一百六十箇。  
神快鎗八桿。  
木馬子四百八十箇。  
鎗八把。  
藥匙八件。  
火藥四百斤。  
火箭五百枝。  
鑼一面。  
旗一面。  
大水壺四口。  
河光大石四百塊。  
煤炒二石。  
鍋二口。
- 鐵錘八把。  
鐵錐八件。  
鐵送八根。  
木挺八根。  
合口鉛子四百八十箇。  
鎗八把。  
剪八把。  
藥碗八箇。  
火繩二十根。  
鐵頂尖棍八根。  
鼓一面。  
木梆一具。  
石砲五十位。  
河光小石四千塊。  
食米十石。

一烽墩圖







二五四

二五五

烽燧解

自古守邊不過遠斥燧。護烽火。銅鑼以險可恃。烽火不修久矣。緣軍馬職守應援。素未練習分派。故視烽火為無用。今該議擬呈會督撫參酌裁訂。凡無空心臺之處。即以原墩充之。有空心臺所。相近百步之內者。俱以空心臺充墩。大約相去一二里。梆鼓相聞為一墩。每墩設軍五名。計減濫設墩軍。不下數千。省費不貲。墩之相去。惟以視見聽聞為準。不相間斷。近臺者聽守臺百總調度。不近臺者聽信地百總調度。烽號費開。立為哨守條約。分給官軍習學遵行。每一提調下。各設把總二員。每一路各設傳烽委官一員。係南方人員。以其機利素習也。凡遇敵馬所向之處。該墩舉烽。左右分傳。計前鎮邊牆。延袤曲折二千餘里。不過三箇時辰可遍。各路兵馬見烽。即行收拾器械。或應速發。或應候報。或應赴邊者。分投趨赴戰守。全鎮邊牆一體齊備。軍士乘驢。晝夜四解。銀備既速。馳援不誤。

每墩臺一座。設備號火什物。

小房一間。隔為二牛間。向邊外牛間。軍住。向內牛間。百總住。

炕各一座。

米一石。

鍋竈各一口。

水缸一箇。

碗五箇。

碟五箇。

種火牛馬糞五擔。

鹽菜之類不拘。

以上墩軍備之。空心臺係充墩者。亦備一分。

大銃五箇。護口直口。護口。

三眼銃一把。

白旗三面。

燈籠三盞。白紙糊。每盞徑一尺五寸。長三尺。

以上俱官給。

大木柳二架。每架長五尺。內空六寸。深一尺。要性極堅之木。不合式者。即行改造。每架柳必雙。處擊合面可通。該路探木遠與。

旗杆三根。每杆三。

發花草六十箇。用房一間。用之。

火池三座。通草。苦草。

火繩五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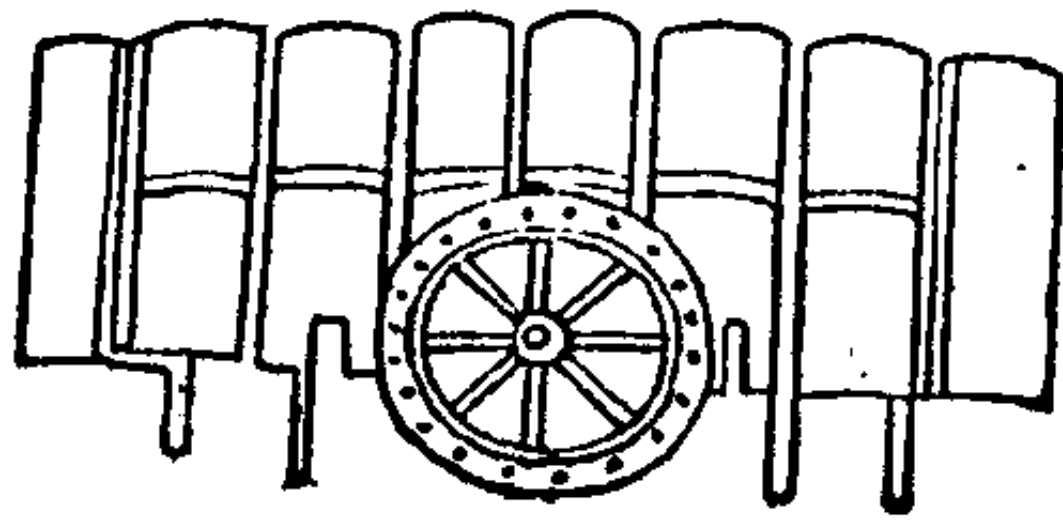


火礮火石一副。

旗杆三根。每根長一丈八尺。裝  
扯旗繩五副。每副長一丈五尺。  
火池。每座方五尺。每座裝  
以上俱軍採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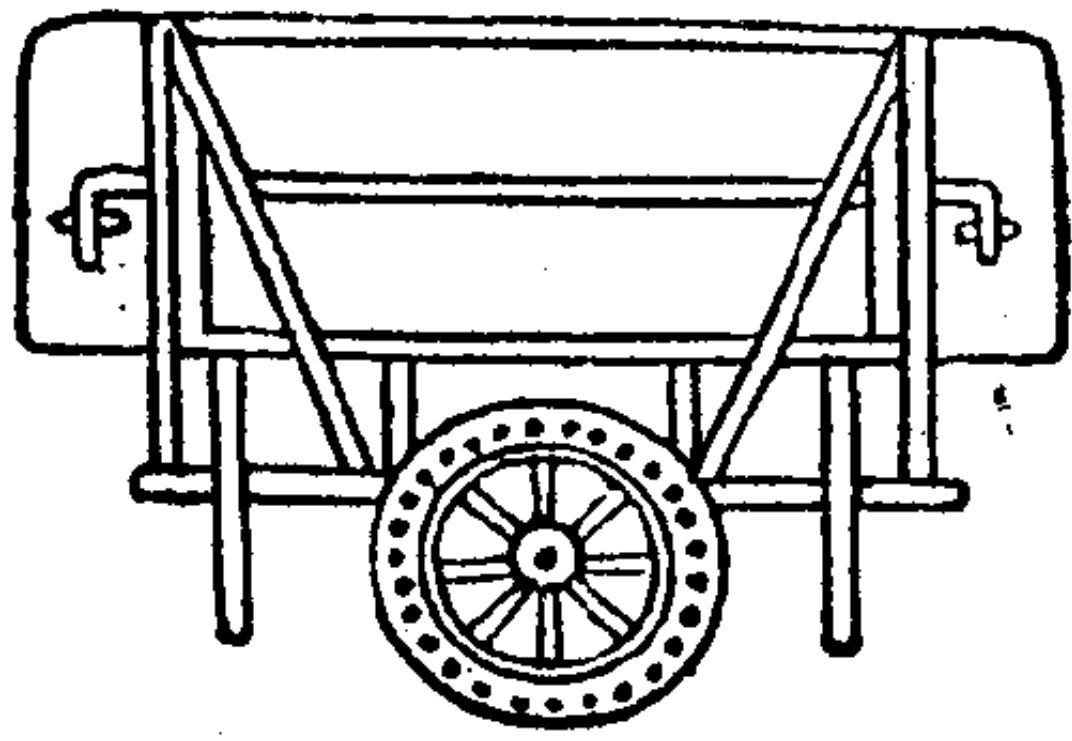
一戰車圖只用外面一廂。即偏廂車也。

每輛重六百斤以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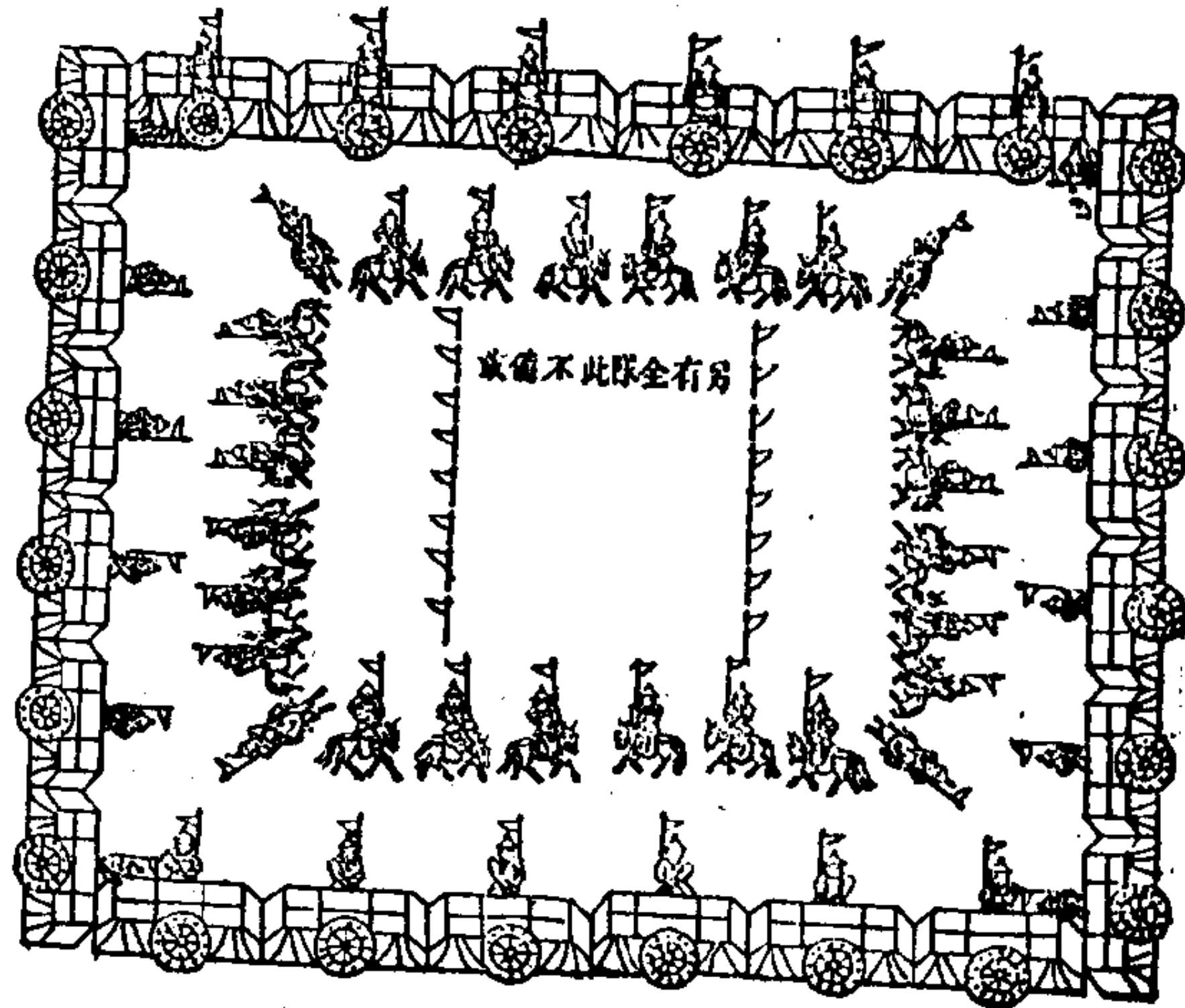
一輕車圖

每輛重三百斤以上



一車營圖。幅小只載其略而已。

另有全營。此不盡載。



車營解

往事。敵人鐵騎數萬衝突。勢銳難當。我軍陣伍未定。輒為衝破。乘勢蹂躪。至無子遺。且敵欲戰。我軍不得不戰。敵不欲戰。我惟目視而已。勢每在彼。故常變客為主。我軍長弱。心奪氣靡。勢不能禦。自總督譚。今總督前巡撫劉。楊。巡撫王。及職創立車營。近該閱視侍郎汪。會題以十座為額。每座戰車一百二十八輛。每輛雙輪長轅。用騾二頭。兩頭俱堪驟架。以便進退。上用偏廂。各隨左右安置。長一丈五尺。兩頭各有一門。啓閉出入。車上安大佛狼機二架。每車見派軍士二十名。分為奇正二隊。正兵一隊。軍士十名。以二名專管驟頭。以六名管佛狼機。二架。每架三名。車正一名。專在車上披堅執旗。以司進止。舵工一名。專管運車。左右前後。分合疎密。奇兵一隊。旗士十名。內以勇敢服人者為隊長。以鳥銃手四名。仍兼長刀。在車內放鳥銃。出車先放鳥銃。敵近用長刀。又以身中少骨軟者二人。為藤牌手。在車內放火箭。出車打石塊。敵近用藤牌。又以殺氣者二人。充鑼錘手。在車放火箭。敵近用鑼錘。火兵一名。專管各隊炊飯。皆其責任。用之環衛軍馬。一則可以束部伍。一則可以為營壁。一則可以代甲冑。敵馬擁衆而來。無計可遁。誠為有足之械。不秣之馬也。但所恃全在火器。火器若廢。車何能禦。每二車為一聯。四車為一局。立一百總。十六車為一司。立一把總。六十四車為一部。立一千總。一營左右二千總。中軍一員。又鼓車二輛。即以鼓手充車正。不另設。火箭車四輛。大將軍車八輛。各車正一名。即以火藥匠充車正。座車三輛。各車正一名。計車一十七輛。舵工一十七名。運車軍兵大將軍車每車二十名。計一百五十九名。百總一名。元



戎鼓軍火箭車每輛十名計九十名百總一名共把總一員千總不設以中軍兼管  
 以上每一營通計將官一員中軍一員千總二員把總九員百總三十四名車正一百二十八名舵工  
 一百二十八名狼機手七百六十八名大棒手二百五十六名運大將軍火箭等車車正軍兵二百三  
 十四名奇兵隊長一百二十八名火兵一百二十八名鳥銃手五百一十二名藤牌手二百六十六名  
 鐵鉞手二百五十六名旗鼓爪探架梁開路大小將官應用軍士二百六十八名通共官軍三千一百  
 十九員名

每車一營旗鼓并該設備征軍火器械

將官認旗一面

金鼓旗二面

門旗二面

五方旗五面

角旗四面

高招五面

坐纛一面

巡視旗十面

千總認旗三面

把總認旗九面

百總認旗三十四面

車正旗一百二十八面

金鼓一副

佛狼機二百六十五架

子銃三千三百四門

鐵門五百一十二根

鐵錘鐵剪各二百五十六把

鐵匙鐵錐各二百五十六把

回心送子二百五十六件

鉛子二萬五千六百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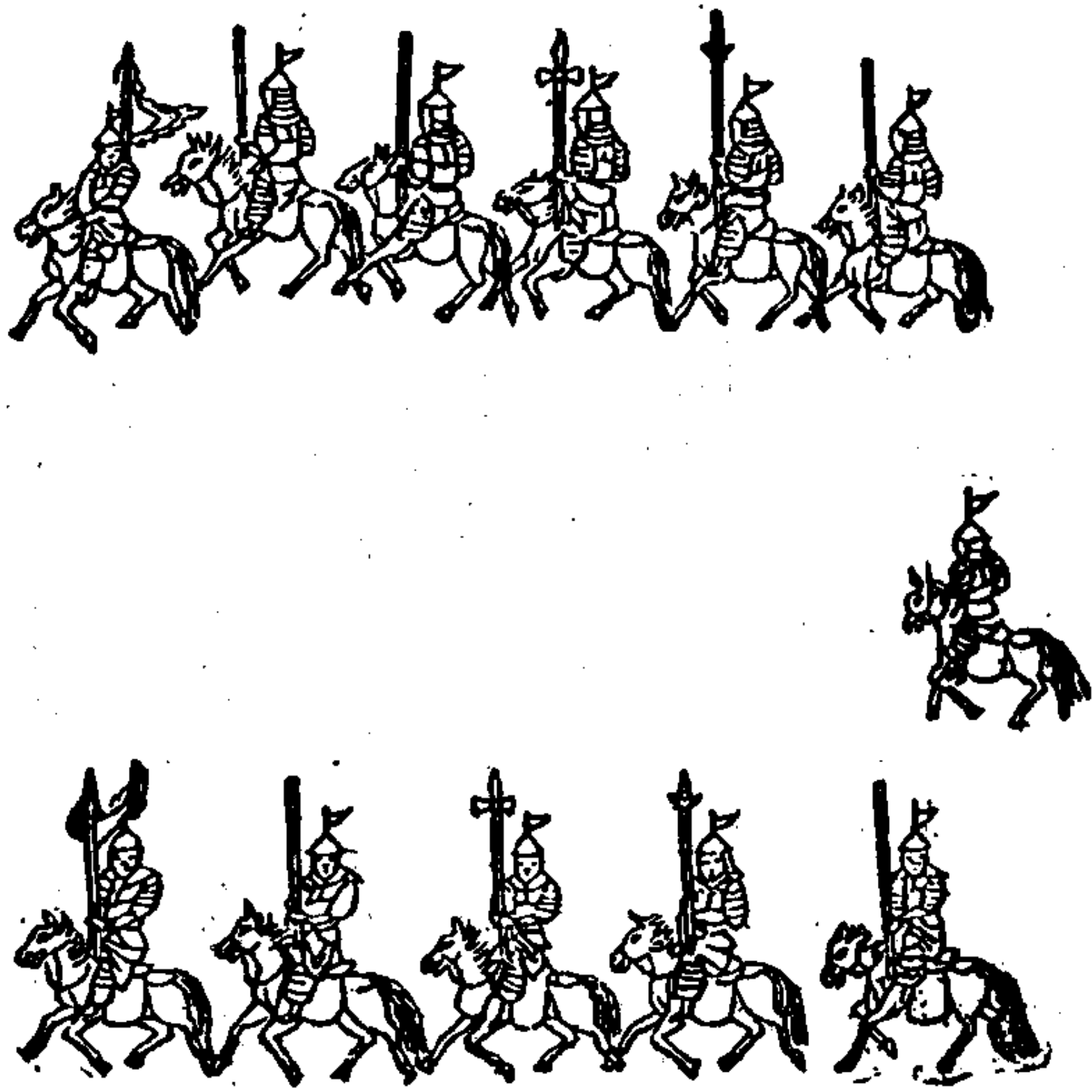
火藥七千六百八十斤

火繩一千二百八十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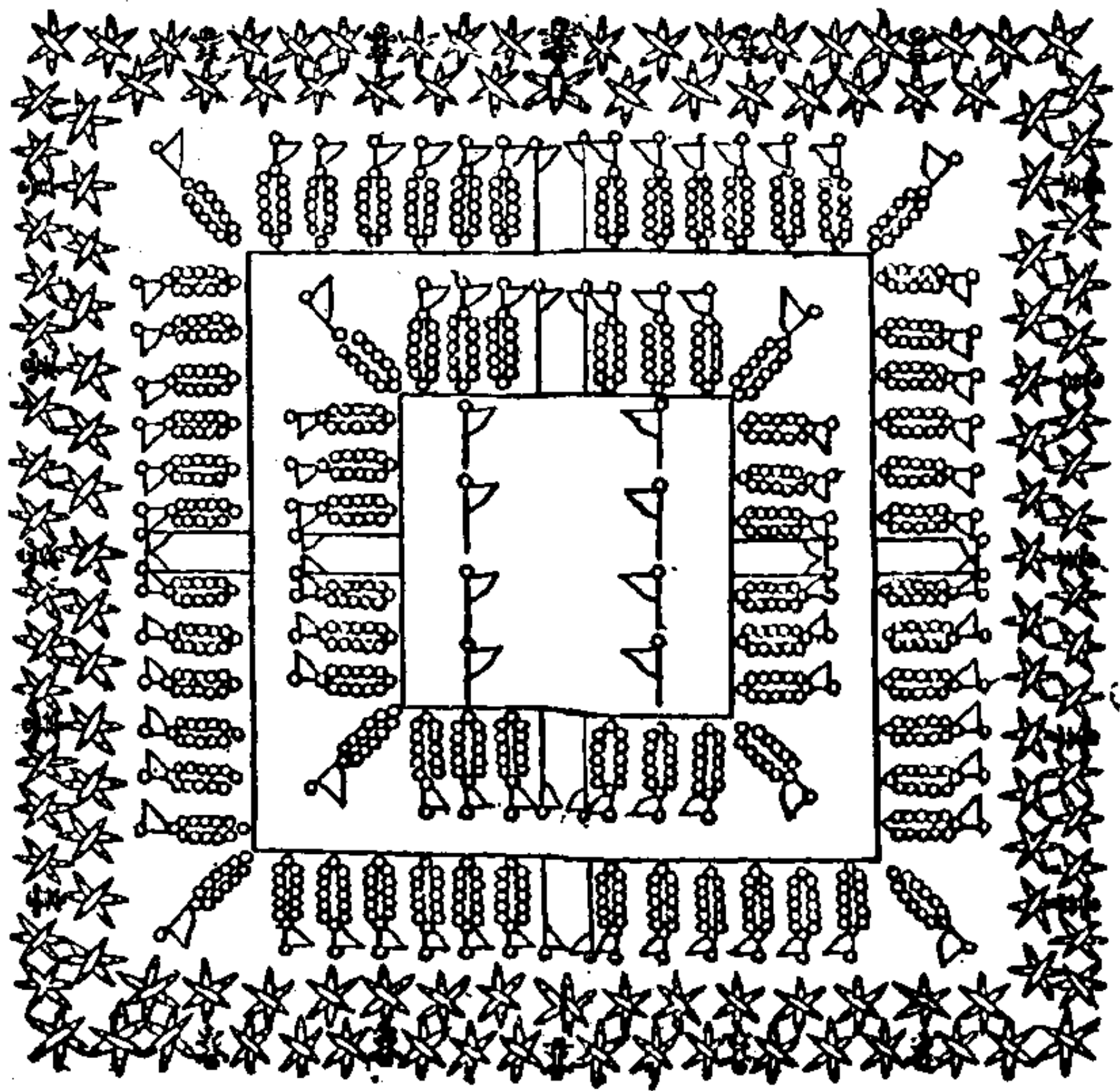
鳥銃五百一十二門

銃袋五百一十二箇  
 藥筒一萬五千三百六十箇  
 藥絮五百一十二箇  
 細火藥三千七十二斤  
 火繩二千五百六十根  
 鉛子一萬五千三百六十箇  
 棚杖五百一十二根  
 鉛子模三十四副  
 火箭一萬五千三百六十枝  
 火箭筒并雨罩俱二百五十六箇  
 大棍七百六十八根  
 銅鍋一百四十四口  
 桶一百四十四隻

一馬隊圖







馬營解

每馬軍十二名爲一隊。隊總一名。次鳥銃手二名。次快鎗手二名。次把鎗手二名。大棒手二名。火兵一名。三隊計隊總三名。兵夫三十名。火兵三名。旗總一名。共三十七名。爲一旗。三旗爲一局。百總一員。共一百一十二員名。四局爲一司。把總一員。共四百四十九員名。二司爲一部。千總一員。共八百九十九員名。三部爲一營。將官一員。中軍一員。共二千六百九十九員名。

以上爲中營。每營將官一員。中軍一員。千總三員。把總六員。神器把總一員。百總二十四名。旗總七十二名。隊總二百一十六名。兵勇二千一百六十名。火兵二百一十六名。神器馬騾九十四頭。如軍出三千之外。另爲大營。每一把總司加一局。旗鼓爪探架梁開路大小將官。共用軍士二百八十八名。通共二千九百八十八員名。

每馬軍一中營。旗鼓并該設備征軍火器械。

將官認旗一面。

坐蓐一面。

門旗二面。

五方旗五面。

角旗四面。

練兵實紀雜集 卷六

二六七

練兵實紀雜集 卷六

二六九

高招五面。

金鼓旗二面。

巡視旗十面。

千總認旗三面。

把總認旗七面。

百總認旗二十四面。

旗總認旗七十二面。

隊總認旗二百一十六面。

旗總背旗桿七十二根。

隊總背旗桿二百一十六根。

金鼓一副。

虎蹲砲六十位。

鐵錘六十把。

鐵剪六十把。

火線九百根。

藥線盒六十箇。

火繩一百八十根。

鐵錐六十把。

火藥九百斤。

大鉛子五萬四千箇。

木馬子一千八百箇。

石子一千八百箇。

皮囊一百二十箇。

藥升六十箇。

木送六十根。

木榔頭六十箇。

獸架九十副。

鳥銃四百三十二門。

棚杖四百三十二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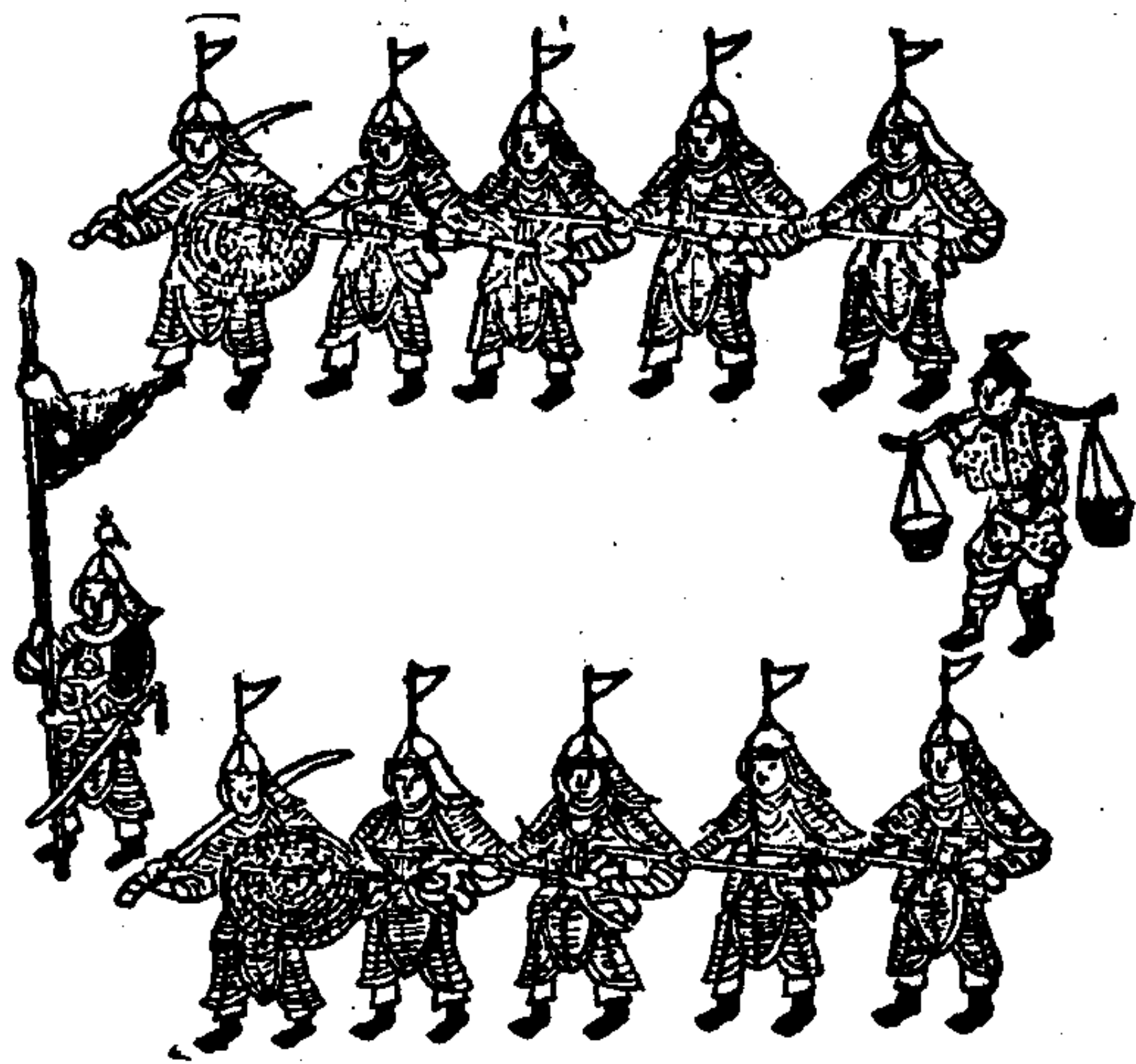
藥繁四百三十二箇。



- 藥管一萬二千九百六十箇。
- 鉛子袋四百三十二箇。
- 銃套四百三十二箇。
- 火藥二千五百九十二斤。
- 鉛子一十二萬九千六百箇。
- 火繩二千一百六十根。
- 鉛子模二十四副。
- 快鎗四百三十二桿。
- 棚杖四百三十二根。
- 鐵錐四百三十二把。
- 鐵剪四百三十二把。
- 藥袋四百三十二箇。
- 藥線筒四百三十二箇。
- 藥管一萬二千九百六十箇。
- 鉛子袋四百三十二箇。
- 火藥四千五十斤。
- 鉛子一十二萬九千六百箇。
- 藥線二十一萬六千根。
- 火繩一千二百九十六根。
- 鉛子模二十四副。
- 火箭一萬二千九百二十枝。
- 火繩一千二百九十六根。
- 鉛子模二十四副。
- 火箭一萬二千九百二十枝。
- 火繩一千二百九十六根。
- 火箭筒四百三十二箇。
- 油罩四百二十二箇。
- 盔二千七百九十頂。
- 甲二千七百九十副。
- 鏗帶二千七百九十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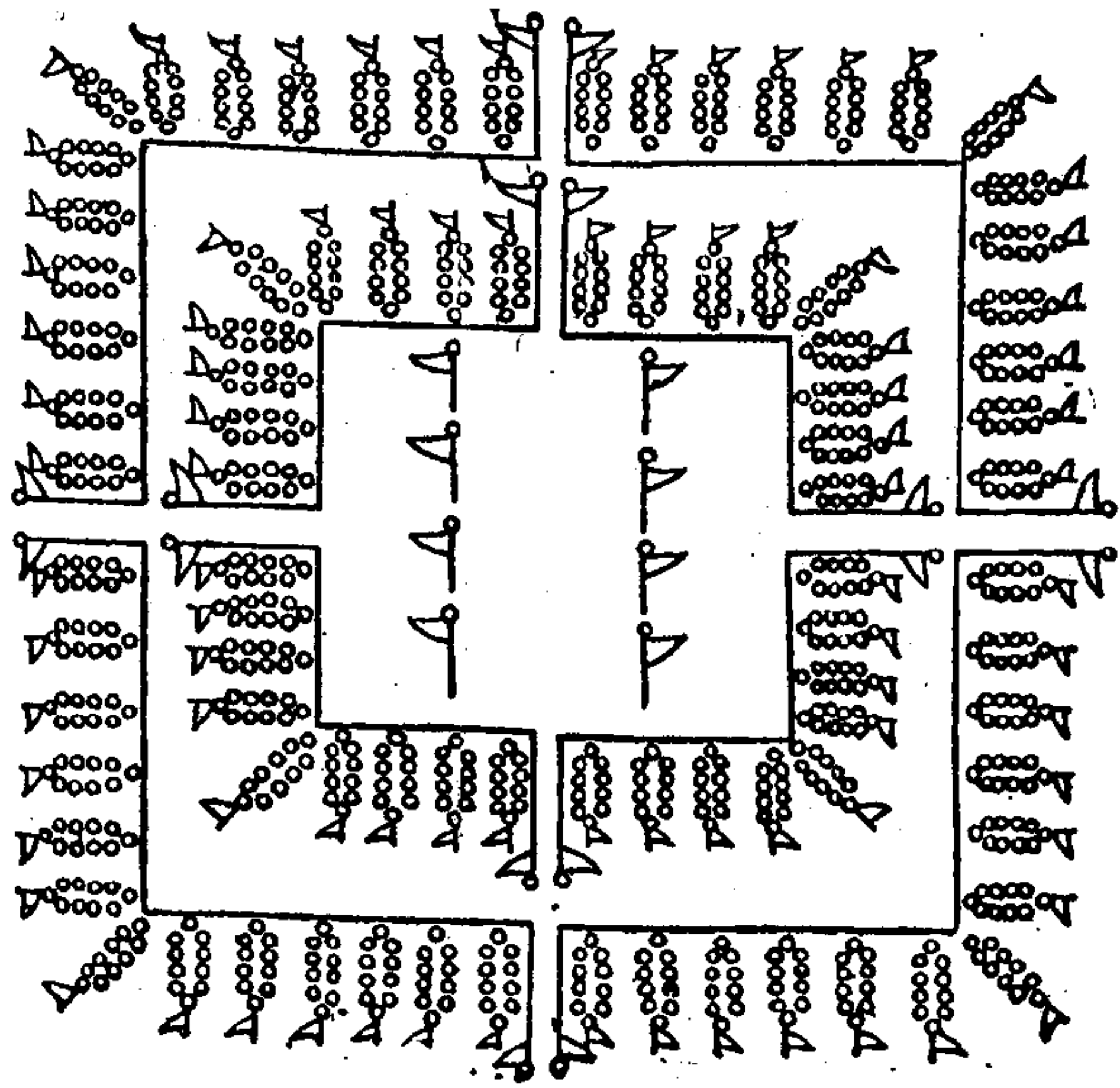
- 撒袋一千三百四件。
- 弓一千一百五十二張。
- 弦二千三百四條。
- 大箭一千一百五十二把。
- 兩罩一千一百五十二箇。
- 腰刀一千一百五十二把。
- 雙手長刀四百三十二把。
- 鎗靶四百三十二把。
- 鎗棍四百三十二根。
- 大棒六百四十八根。
- 銅錫二百一十六口。
- 拒馬六百四十八副。
- 短柄刀四百三十二把。
- 水桶一百二十二隻。
- 喂馬筐子九十三箇。

一步隊圖





一步營圖



二七四

步營解

每步軍十二名爲一隊。火器手每隊隊長一名。鳥銃手十名。火兵一名。殺手每隊隊長一名。圓牌二名。狼筈二名。長鎗二名。鎗二名。大棒二名。隊長長旗鎗一桿。腰刀弓箭牌手腰刀二把。狼筈手狼筈二把。鎗手兼火器。鎗手兼弓箭。大棒手兼弓箭。火兵一名。鐵尖扁擔一根。三隊爲一旗。旗總一名。共三十七名。三旗爲一局。百總一名。共一百一十二名。三局內鳥銃一局。殺手三局。爲一司。把總一員。共四百四十九員名。二司爲一部。千總一員。鳥銃四局。殺手四局。共八百九十九員名。三千總爲一營。將官一員。中軍一員。共二千六百九十九員名。

以上爲一中營。將官一員。中軍一員。千總三員。把總六員。神器把總一員。百總二十四名。旗總七十二名。隊總二百一十六名。兵夫二千一百六十名。內銃手一千八十名。殺手一千八十名。火兵二百一十六名。共計二千六百九十九員名。

每步軍一營。旗鼓并該設備征軍火器械。

將官認旗一面。

金鼓旗二面。

門旗二面。

坐纛二面。

二七五

一步營圖

- 五方旗五面。
- 高招五面。
- 巡視旗十面。
- 千總認旗四面。
- 把總認旗六面。
- 百總認旗二十四面。
- 隊總旗鎗桿七十二根。
- 隊總旗鎗桿二百一十六根。
- 腰刀二百一十六把。
- 金鼓一副。
- 鳥銃一千八十門。
- 棚杖一千八十根。
- 錫鑿一千八十箇。
- 鉛子袋一千八十箇。
- 藥管三萬二千四百箇。
- 火藥四千三百二十斤。
- 鉛子二十一萬六千箇。
- 火繩三千二百四十根。
- 鉛子模一十二副。
- 長刀一千八十把。
- 藤牌二百一十六面。
- 狼筈二百一十六根。
- 長鎗二百一十六桿。
- 弓二百一十六張。
- 弦四百三十二條。
- 大箭二百一十六把。
- 雨罩二百一十六箇。
- 鐵鎚二百一十六把。
- 火箭六千四百八十枝。
- 大棒三百二十四根。

二七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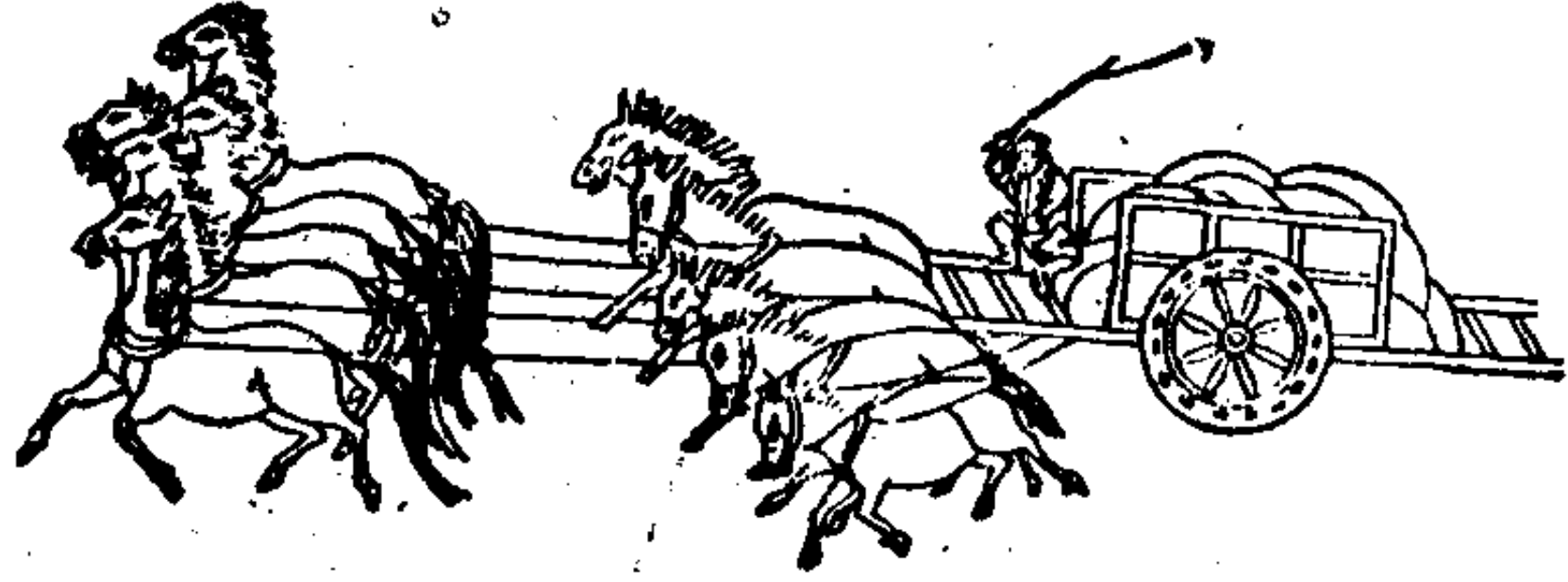
二七七



銅鑄二百一十六口

一輛重車圖

各輛重二千上下斤。



二七八

輜重營解

二七〇

師行糧從軍事所先。邇來敵每入犯。官軍並無輜重。敵乘肥馬。即日馳百五十餘里。我軍馬匹既弱。行至有城池所在。俱將城門關閉。月糧在倉。草束在場。多在城內。每不得支。如候支糧料。必誤追敵。大軍之行。動以二三萬計。便開城聽候。綠倉場門小。株粒干係錢糧。唱名給支。一二日尙不能完。如候支完。追敵。敵去二三百里矣。官軍只得枵腹追往。至三日之後。饑疲甚矣。氣息慙慙。支步不前。安能勝敵。即敵有可乘之機。徒付嘆息而已。近該題奉欽依。新創輜重營三座。每座大車八十輛。每輛驛八頭。車上用偏廂牌。遠視如城。到處下四面營。每車一輛。派軍二十名。分奇正二隊。正兵一隊。軍士十名。以知喂養者八人。領拽車驛。內以六人為營。狼機二架。每架三名。以大棒手二人。隨陣專管收拾驛頭。車正一名。專司進止。舵工一名。專備留後。奇兵一隊。隊長一名。鳥銃手八名。仍以一二三四名。兼習長刀。五六名。兼習藤牌。短刀。七八名。兼習鐵鈔。火兵一名。專管各隊炊飯。此奇兵一隊。專備護車。每車載米豆煤炒一十二石五斗。每營可供一萬人馬三日之食。各于出門之日。再自帶乾糧二三日。計敵出入。亦足用矣。故師行常飽。而敵餒不銷。全賴于此。每營將官一員。中軍一員。全管千總二員。分管把總四員。各管二十輛。百總一十六名。各管五輛。中軍元戎鼓車三輛。各驛二頭。中軍帶管。計驛夫六百四十六名。車正八十名。舵工八十名。元戎鼓車三輛。每輛軍兵十名。共三十名。又奇兵隊長八十名。銃手六百四十名。火兵八十名。共計一千六百六十員。名旗鼓爪探架梁開路大小將官。共川二百五十四員。名每營車八十輛。每輛載米二石五斗。煤炒三石七斗五升。黑豆六石二斗五升。共載米三百石。煤炒三百石。黑豆五百石。

每輛重一營。旗鼓并該設備征軍火器械。

將官認旗一面。

坐纛一面。

五方旗五面。

角旗四面。

高招五面。

金鼓旗二面。

巡視旗八面。

千總認旗二面。

把總認旗四面。

百總認旗十六面。

車正旗八十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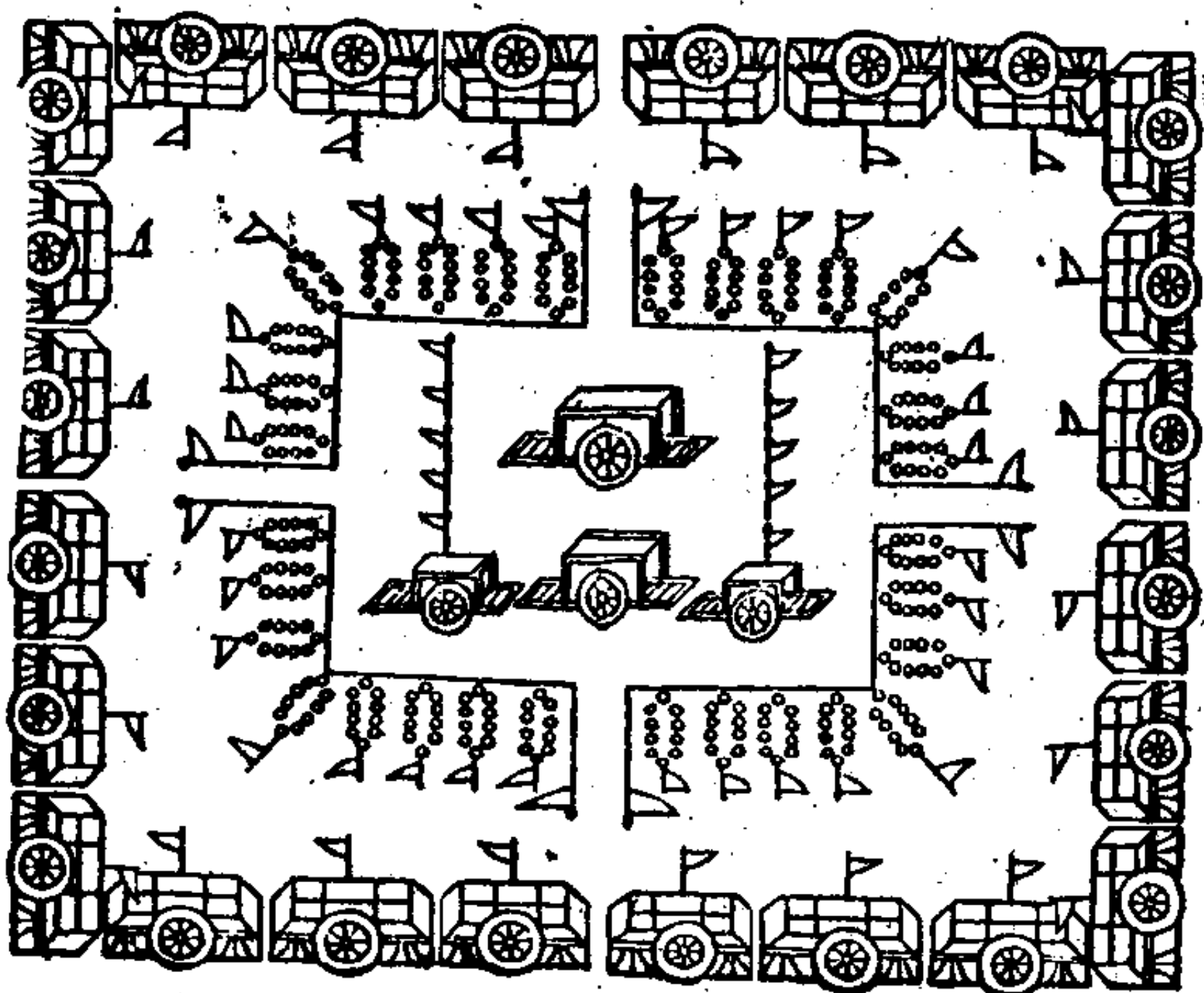
隊總旗一百六十面。

金鼓一副。

二八一

二七九

一輛重車圖





佛狼機一百六十架。

子銃一千四百四十門。

鐵門三百二十根。

鐵錘一百六十把。

鐵剪一百六十把。

鐵匙一百六十把。

鐵錐一百六十把。

回心送子一百六十根。

火藥三千二百斤。

鉛子一萬六千箇。

火繩八百根。

鳥銃六百四十門。

棚杖六百四十根。

錫繁六百四十箇。

藥管一萬九千二百箇。

鉛子袋六百四十箇。

銃套六百四十箇。

火藥三千八百四十斤。

鉛子一十九萬二千箇。

火繩三千二百根。

鉛子模一十六副。

大棍七百二十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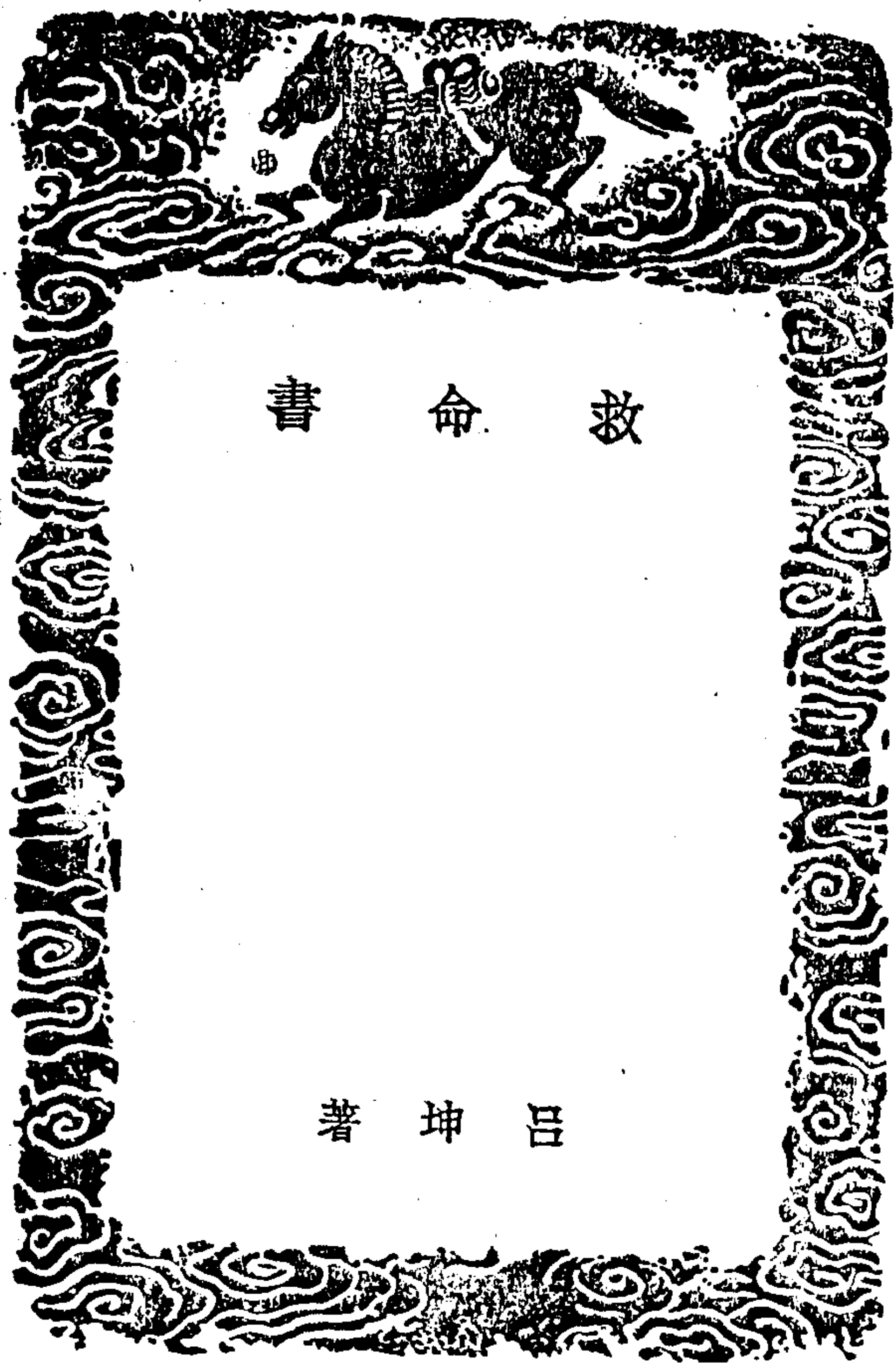
銅鍋一百六十口。

木桶一百六十隻。

喂驢柳筐八十箇。

草繩八十口。





救命書序

人生之急。有急於性命者乎。人事之重。有重於救性命者乎。使千百年常享太平。千萬家人人有道術。則高城深池。勞民傷財。已為病狂喪心矣。而況謂武備乎。自古聖帝明王。最重農時。與作則曰。至冬乃役。講武則於四時農隙。雖春夏萬物繁昌。不免千人田獵。萬馬追逐。帝王豈非人哉。知民之死於兵刃。甚於苦以饑寒。欲救民之生。故不暇恤民之怨耳。夫以成周盛時。尚任張皇六師。易當泰運。猶且思患豫防。乃今世道民情。何如哉。寒號繼日。燕雀處堂。嘖嘖悠悠。無愁無懼。此長慮者之所痛哭流涕。彼且哆口而笑之。否則掩耳而惡聞。面是而心非之矣。夫古今遭兵變者。父東子西。夫南妻北。或八口僅存一二。甚者闔門死絕。無一存焉。皆此箇念頭誤之也。設人人有先憂慮。處處有武備。何至如唐時二十四郡無堅城。一百八縣斷烟火哉。故聖人備萬一。智者備百一。今一一可憂。一一無備矣。嗟我衰暮之年。獨切先時之慮。既叢衆怨。新此城堤矣。倘不謹守備法。委成敗之運。任死生之數。雖有城堤。與無城堤同。王公設險。要建重門之謂何。豈為太平壯觀美哉。倘為賊所破。滿城性命。何待余言。是書也。信之則為活人。忽之則為死鬼。中谷之詩曰。嘒其泣矣。何嗟及矣。其他日之謂乎。園桃之詩曰。心之憂矣。其誰知之。蓋亦勿思。其今日之謂乎。苟思矣。則知我言不多。而為計尚疎。必有高識遠見。秘法奇謀。出於我之上者。為之調度安排。何暇笑我乎哉。噫。公署從來稱傳舍。擊鼓催花。畜艾沒人聽藥言。隔靴搔癢。固知此書之萬萬不行也。然亦不

救命書序

救命書

呂坤著

救命書序

可無吾言在。萬一餘魂有知。必曰。悔不用呂某之言也。萬曆丁未二月初吉。寧陵呂坤書。

救命書卷上

明 呂坤新撰

城守事宜

- 一、縣父母當平居無事。宜先將本縣鄉居士民。作有柄手牌式一面。寬六寸。長一尺二寸。白粉油面。每家照樣做來。上書本家某人。年若干歲。面色紅白。有無疤痕。男幾口。孫男幾口。官票字樣。各家領去。待警息將近。四面各照四門進入。守門官吏。於門外照牌點查。婦女只驗兩足。若有面生之人。牌上無名。或年貌不同。即時擒拿送審。以防奸細夾雜進入。為城內應。
- 一、城外居民年五十以下。十八以上。各以方面分記姓名於城壕粉壁之上。以備臨時各認信地。此事倉卒做不得。須預安排。
- 一、城門將閉之時。守門官將城中流來閒人。仔細搜索。除各家正身。及有力家僕。深信同心者。不妨留用。外其餘三年內寄住傭工作僕。及老幼不堪。費人養活。應逐出者。盡數逐出。蓋賊欲攻城。每每先托心腹之人。與傭工作僕。探聽消息。默觀道路。預備開門。發火放盞。師伍之陷。歸德可鑒。已賊無內應。雖開門不敢徑入。此守城第一緊要者。慎之慎之。
- 一、本縣倉積。須有穀豆二萬石以上。方為寬綽。雖遇凶年。人不互相食。決不可一半在外。即放在外。許借

救命書 卷上



不許賑救死不救饑。即借春出秋必收。即收利必加三還。縣倉名爲預備。非但救荒年也。城一被圍。缺食五日。豈能食紙糞。糞在掘鼠。安慶緒據鄆。郭子儀與九節度圍之。城中食盡。一鼠值錢四千。倉廩萬分要務。此圍城第一緊急者。但遇小民告賑。衙門開端。一時申請賑借。放出再不催還。到那兵荒馬亂之時。百姓死活。誰能相顧。但遇小饑中饑之年。上司輕動倉糧。本縣士夫。不可不以此意強止之。萬曆甲午春。斗粟百錢。江夏劉初陽父母以失意去任。猶丁寧云。無開倉。署印吳二守至。在官三月。不敢指言。卻將倉穀六千。盡散於人。甚者餽送精神。不分貧富。倉廩一空。奸貪小人。十分歡喜。明年大飢。人相食。殺至今未還。余紀之以志感恨。

一、城中寺廟空閒之地。或者甜水之泉。務須添井三五十眼。以備城上城中緩急之用。

一、賊入境。先搶鄉村。一則燒燬房屋。姦污婦女。二則殺其老幼。三則搶其財帛糧食。資其供給食用。四則驅逼丁壯男子攻城。鄉村集店之人。既無山莊。又無地洞。何處逃生。若賊在五七百里外。聽得聲息。速諭鄉民。早將家中用度糧食柴草牲口。火箱櫃。盡數搬入城中。不止救了全家老小。賊見四野無糧。豈能四五十里外。搶別縣之飯食。攻我縣之城池哉。即使鎖房埋窖。不過爲窮人掠搶之資。一入城中。誰能救久圍之性命乎。早見豫待。清野招民。在城果之縣主耳。若催到不從。門閉不許放入。

一、富足人家。聞有聲息。將各莊積聚。收入城內。城困之時。但有不足者。不分親疎。除自己足用外。盡數借貸與人。救緊急之性命。百倍陰德。借衆人之精力。萬分保障。仍將所借記一簿籍。令本借親筆實押。人有良心。得命之後。誰不補還。如不補還者。官爲加倍追償。決不相負。不然。自己亦不得受用也。

一、賊一近城。四圍民居。先受其害。房屋得拆毀者。自行拆毀。可焚燒者。送入城中。賊去之後。倘得再蓋。若舍棄以爲賊資。彼拆其梁。填架海壕。取其草束。攻焚城門。內外不便。古人守城。先將城外積聚一切焚燬。正恐借資也。萬萬無忽。

一、父母爲主守。居中調度。城上分爲四面。一面守正一人。守副二人。俱以佐貳丞尉。或大小鄉官。舉監老成練達。執法嚴明者爲之。處斷一面之事。練成民壯二十名。督率城衆。教演守法。守城原是軍法。欲救一城性命。難做一些人情。主守須借之威權。以便行事。寬緩柔儒。遇事徇情之人。決不可用。查一面稍疎。三面雖嚴。何救於一面之失。一城萬口之命。付於守城之人。守城數千人。付之十數個守者。何等關係。可不擇人。

一、賊之攻城也。有七乘。乘我之倦。如日夜勞苦。神疲力竭之類。乘我之怠。如日久心安。官不戒訓。民不恐懼之類。乘我之忽。如風雨驟夜。賊遠賊稀。思想不到之類。乘我之無備。如兵刃不利。矢石不足。火炮缺乏之類。乘我之疎。如城有單薄。地有平陂。外有攻衝之資。內有不備不具之類。乘我之緩。如往日遲心怠意。一時招架不及。手忙脚亂之類。此七乘者。城之安危所係。不可不慎也。

一、賊在城外屯聚。以逸待我之勞。以飽待我之饑。以寡耐我之銳。以優游懈我之心。聲言解圍。以安我之意。聲言增兵。以寒我之膽。乍動乍靜。以疲我之精神。緩進零衝。以耗我之氣力。忽放忽聚。以老我之

智謀。築壘增柵。以示彼之持久。我意已定。一切勿動。內門雖閉。須留響門。不時開閉。練就敢死士三五百人。重加賞犒。三更以後。我軍與賊一樣打扮。自有暗號。乘其困倦。密砍其營。放大砲鳥銃。令其驚起。自相亂殺。吹角聲而散。五更點名。令隊長認進。謂之鬼兵。鬼兵三兩行。則已防備後。卻用排燈。將炮炮鳥銃。佛郎機。前棘大機。擡之。若有積聚。乘順風。用油薪。縱火焚之。如此兩三番。賊自不能存也。其委曲不具詳。

一、賊欲攻西。先在東面熱此。撒得人護東門。則西面必鬆。他卻一枝兵乘機一擁。自西登城。謂之聲東擊西。聲南擊北。聲晝擊夜。聲晴擊雨。總是出其不意。攻其不備。八個字。爾兵法。擅離信地。一步者斬。城上之人。分定人數。各照粉壁。日夜防守。不許越過一壕。面目只向外邊。看城下賊。如攻東。雖十分緊要。三面之人。安定不移。城中有遊兵。多者千人。少者六七百人。最少亦不下三四百。立一中軍統之。常在隅首屯聚。以防策應。東面緊急。放大砲三聲。南面緊急。擂大鼓。西面緊急。急撞鐘。北面緊急。速鳴鑼。遊兵火速向緊急方齊力防護。一千者分爲兩應。以備兩面受敵。六百四百人。少難分。看賊勢緩急。緩者六百四百亦可分爲兩應。急再行催促全調。專守一面。極力防護。若更有餘人。一城樓屯聚三四百。賊急而人不足。再調一枝。似更便也。

一、每五十人。用有身家精壯勤謹男子二人。作爲巡警。亦令分番歇息。但查有怠惰。豪強執拗收羣之人。違亂紀律者。報知守正。轉報主守。甚者以軍法從事。如有寬縱。通同一例治罪。

一、每壕定要二人。鄉縣各一。預寫壕上。一人歇息。喫飯解手。一人常川瞭望。昔劉大王守寧陵時。令其甥在西北隅。疑目外望。不許回頭。其甥回頭內顧。王即斬首示衆。守城四十日。無人敢犯。城賴以全。

一、城上夜間。最要安靜無聲。以聽賊之消息。四城門俱要有更鼓。每交一點。放炮一聲。高聲人大叫一聲。云。大家小心。城上衆人齊喊一聲。餘時俱不許動。一些聲色。使賊不得以掩彼之形聲。探我之消息。

一、懸籠萬分緊要。或毡條。擲子亦可。兩角綴兩鼻。掛於梁邊。勾頭釘上。中間亦綴兩鼻。將几字木根入鼻內。丁脚轉於梁口之斜坎。夜臥。則取以蓋。藉露。晝懸。則取以招砲。箭。木根柱。高下隨便。下關登城之賊。

一、夜間城上燈籠。萬不可無。但懸之梁口。是我在城上。不能看暗處之賊。賊在城外。卻能見明處之我。只可用油紙懸燈。懸於城下。離地八尺。以觀賊之遠近。

一、旗幟按四方顏色。每一梁樹一竿。竿高梁三尺。臨時用婦人裙幅鋪蓋。表裏皆可。

一、守城男子。務要十分飽煖。婦人小口。但不餓死足矣。知城圍到幾時。男子日夜要氣力精神。萬萬不可忍饑受凍也。

一、城上鍋竈不便。城下各照所分人口。二十人廚一火頭。一日三飯。早飯麵食。下舖乾飯。三更時麵食。火頭各照所管之人。以器盛飯。城上人用索拔取。每鹽菜總一盤。有送私飯者不許。

一、兵貴如山。千搖不動。百震不驚。庶乎賊智自窮。我守可固。昔曹成攻賀州。日久不下。忽有一人登城大



呼曰賊登城矣守城之人... 以後守城丁軍此令... 動之人當即斬首懸在高竿示衆

一、賊空城根常頂桌子門扇... 對空之處將穿透內城穴邊... 進

一、守城之人城上作穢屎尿... 亦不可上

一、守城緩急應用之物... 家器物各記一號... 一入城汝父母身家妻子...

一、城東南無池而地寬平... 主坐鎮此面不然此處失機...

一、賊至城根扒城空城守城之人... 只可五十步一座...

一、守城之人見賊遠出放箭... 也不須動手只等兩手扒住城口... 頭手眼萬分留心...

一、守城必用之人... 鐵匠 木匠 泥水匠 紙割匠 裁縫 漆匠 編竹匠 練成民壯

必用之物

- 羊油柏油燭 油 三眼垂頭砲 鑄斧 斑貓 焰硝 柳灰 硫黃 四門將軍砲 連滾架枕 坐 丁字架 碎礮石 石灰 石炭 大杆 圍杆 板 棘針 長鎗 捍衛火車每門 狼筈 每門 搭鈎鎗 鉛鐵子 燈籠斗口大 穀亂杆 席簾 麻 弓 箭 雜糧 鐵杵 杵頭 雜柴 捶吊石 草苫 屎尿筒 高牌紙 水缸 筆 硯 墨 桌 眉齊檯棧 桑 棗棍 鐵 以上民

遇變事宜

一、聞有警息四城門內十數步間... 每坑邊用三眼鳥銃十杆... 十步外再掘一坑...

一、賊若盡數入城先拾倉庫... 出城若得空出城身帶五六日乾糧... 命賊無經月戀一城之理...

一、賊入城官先督催各家... 續添薪分不得前

一、賊入城多先撲人後門... 但恐膽落氣喪鑽穴踰牆... 衣服首飾乞令箭以防後來...

預防事宜

一、城中城外居民修蓋房屋... 夫托坯誠日帶錄作工... 泉凡遇陰雨城內之水... 高觸天

一、城根邊土宜栽盤根諸草... 望眼藏城外賊身若堤上栽柳...

一、城堤既完之後宜於城上... 內照上選委二人併快手一名... 塹場奸民盜掘取土折損草禾...

一、城堤兩旁于四五六七月... 外插柳樹一丈一株... 有折損者除十倍加罰外...

一、城下池中須有暗深暗淺之處... 淺不過及腰闊可一丈... 深則池中掘為土井...



賊。淺處用暗識表道。以救緩急出城之人。插杖可過。此最萬分緊要者。

一、護守城池。盤詰奸細兩牌。四門上都有。南京十三省所同。蓋祖宗舊制。近來城門大開。看城之人。只是

一二老幼替身。常常不在門下。個個不知盤門。假使三五十人。騎馬提刀。忽然自四門如飛而至。進

縣堂。劫庫放囚。封了四門。一城生靈。何所逃命。縱有救兵。三兩個月調到。賊仍驅我百姓上城。嚴守。誰

敢不從。大平日久。大家只是靠天命耳。李密欲據桃林縣。縣官不從。乃托言奉旨入洛陽。送家眷入縣

衙一寄。卻以強兵戴婦女羈羅乘車而入。遂奪桃林。

一、平日城堤之上。作穢招誘。小兒擅自登扒。挖雞脚蹤及猪羊牲口。緣上喫草者。看城之人。稟知。重責

枷號。責令補築。猪羊牲口。發養牲院。此法若輕。城堤速壞。萬分慎之。

一、方今天下無真兵。人人不知兵。縱說練鄉兵。個個氣喘死。不管他日死活。且怨眼前騷擾。守土者離任

之後。各有職業。只我鄉井人家。墳墓親戚。房舍田土。在此千年。離不了個故園。奈何不為長久之計也。

自今以後。務要各鄉隨個性命。會十月初一日以後。三月初一日以前。共四個月餘。除六十以下。十五

以上。殘疾衰病之人外。每一保甲。務選強壯百人。或長鎗。火鎗。鑽斧。骨朵。齊眉棍。弓矢。腰刀。火銃。繩鞭

鐵稍之類。各認一件。每日清晨晚上。吶喊鳴鑼。彼此配對。習學敵鬪。每遇酒席。以此為輸贏賭酒。如猜

枚投壺一般。振作一番。四鄉四關。幾千人講武。如有武藝精通。能為領袖者。公舉到官。給免帖一二張。

如犯杖笞。納帖准免。如此。不止鼠竊狗偷。雖三五十強盜。不敢打家截道。縱使流賊攻城搶寨。亦知此

處兵強人練。不敢生心。就來臨城。亦自膽怯。不敢持久而去矣。此舉民間可以自為。有司但可每月試

聚校藝。行賞罰。以鼓舞之耳。城上所積器物。申上造入查盤。父母官督責典守者。每遇五月初一日以

後。九月初一日以前。每月晒晾一遍。不許拋擲。典守之人。三年更替一番。坐審嚴實人戶。與倉庫相同。

照數承接。其交代簿籍。官用印信。查盤官到。比照邊堡事例。申造查盤。損失者賠償。竊取者坐贓。

余昔巡視三關。委太原趙同知。將城中人丁。王府除府第士夫居住宅。及僕隸流民不派外。其在城居民。

盡數報丁。各就四面近處。將丁名兵器。書於梁粉壁上。城外四鄉居民丁壯。除在近堡保聚。不願入城

者。不開外。其情願入城者。亦就四面近處。將丁名兵器。書於梁上。務要一梁二名。平居各認信地。庶有

聲息。火速上城。不致紊亂爭攘。仍有密微。委太原何知府。應變城守之法。然後出巡。趙同知查點無法。

人情稱擾。秋防完日。回省。郡王謝勞。一王曰。老先生防守備密。賊安在。余應之曰。待殿下見賊。今日安

得此座。明日晉府聞之。責讓言者。差長史來謝。人情大抵如此。本縣城梁。亦須平日如此認識。十月後

三月初。歇三操五。演城數次。務練城守之法。庶登城不致倉皇。守城不犯法令。不然。高城深池。祇為盜

賊之資耳。

一、堤口要一年一修。墊與柵欄門板相平。若一年不修。堤口必減三四尺。僅河水查至。墊已倉皇。夜至

奈何。昔曹縣堤高。幾與城平。城中地下如沼。四堤口終日車馬。歲久無人看問。一日。巡堤老人請派夫

修。通學。遂呈稱堤高不便車馬行走。老人指稱修理。騙錢。令怒杖而止之。是年秋夜。河水暴發。自堤

灌城。縣令一家。升屋而免。止傷一女。次日。募取河舟。令曰。活一人者。錢一千。雖救出頗多。三日後。城中

浮屍已數千矣。出水之民。慮居堤上。後來者添築大堤。重重如山。雖補亡羊之牢。何救於陷溺之鬼哉。

愚民圖目前之便。忘不測之憂。以後巡堤人役。但有獲擊柝路破堤之人。及折柳拔柴之衆。准越城法。

除重責枷號。仍罰土墊城。又於犯人名下。追賞能捕之人。

### 救命書卷下

郭宗昌二戎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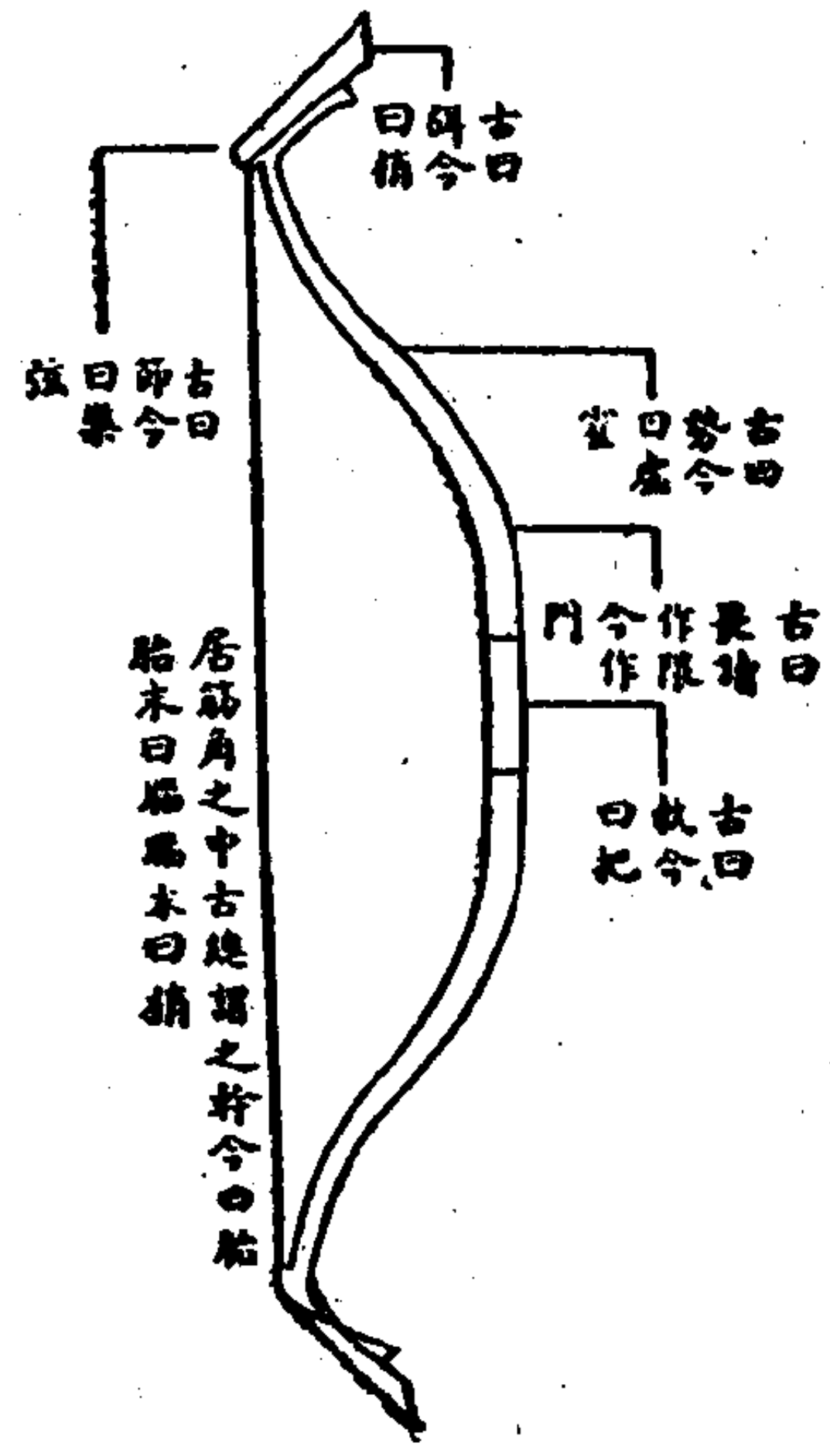
古季秋之月。天子乃教于田獵。以習五戎。故弓人爲弓。矢人爲矢。廋人治氏。爲矛爲戟爲戈。冬官掌之。所謂國有六職。或坐而論道。或作而行之。或審曲面勢。以飭五材。以辨民器。自教戎之禮廢。而五戎之制。士大夫不問也。今中國禦邊長技。無先火礮。夫火礮信長技。顧敵之出沒。剽疾如風。雨鬼神焉。誘之發。即發。恐之竭。即竭。三鼓而火礮不復能再矣。守國之器。用之攻國。其所以制之者在將。器無與焉。吾師海閣先生。甫拜臨洮之命。即慨然有勒石燕然。封狼居胥意。下問兵事。夫禦邊無事。戈戟諸矛。而敵

人長技。與中國共者。復無先弓矢。于是作二戎記。先生行。將埋輪轡。請之天子。以復教獵習戎之禮。以嚴內治。茲可改而無事矣。夫承敵易變。使人不倦。制器之道。通於天統。故范之古。酌之今。爲圖左方。而又爲之記如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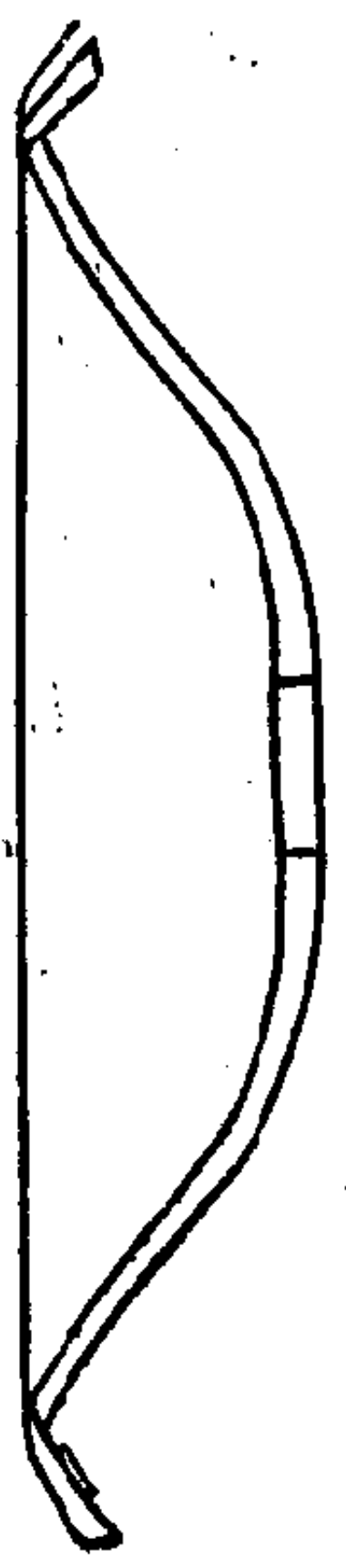
古今

異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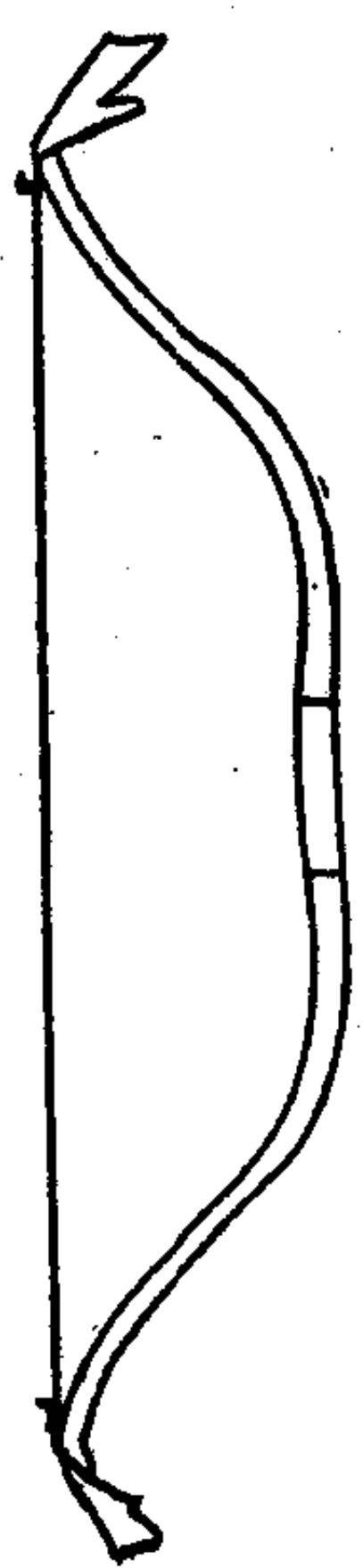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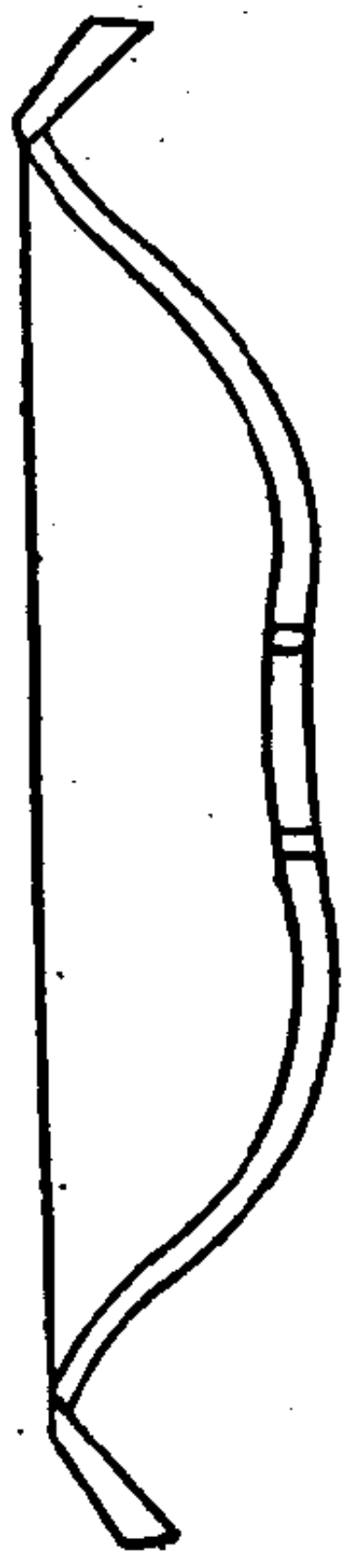
圖二 國初漢府大梢張形。俗名狼耳朵。又梢微減小者曰鴉嘴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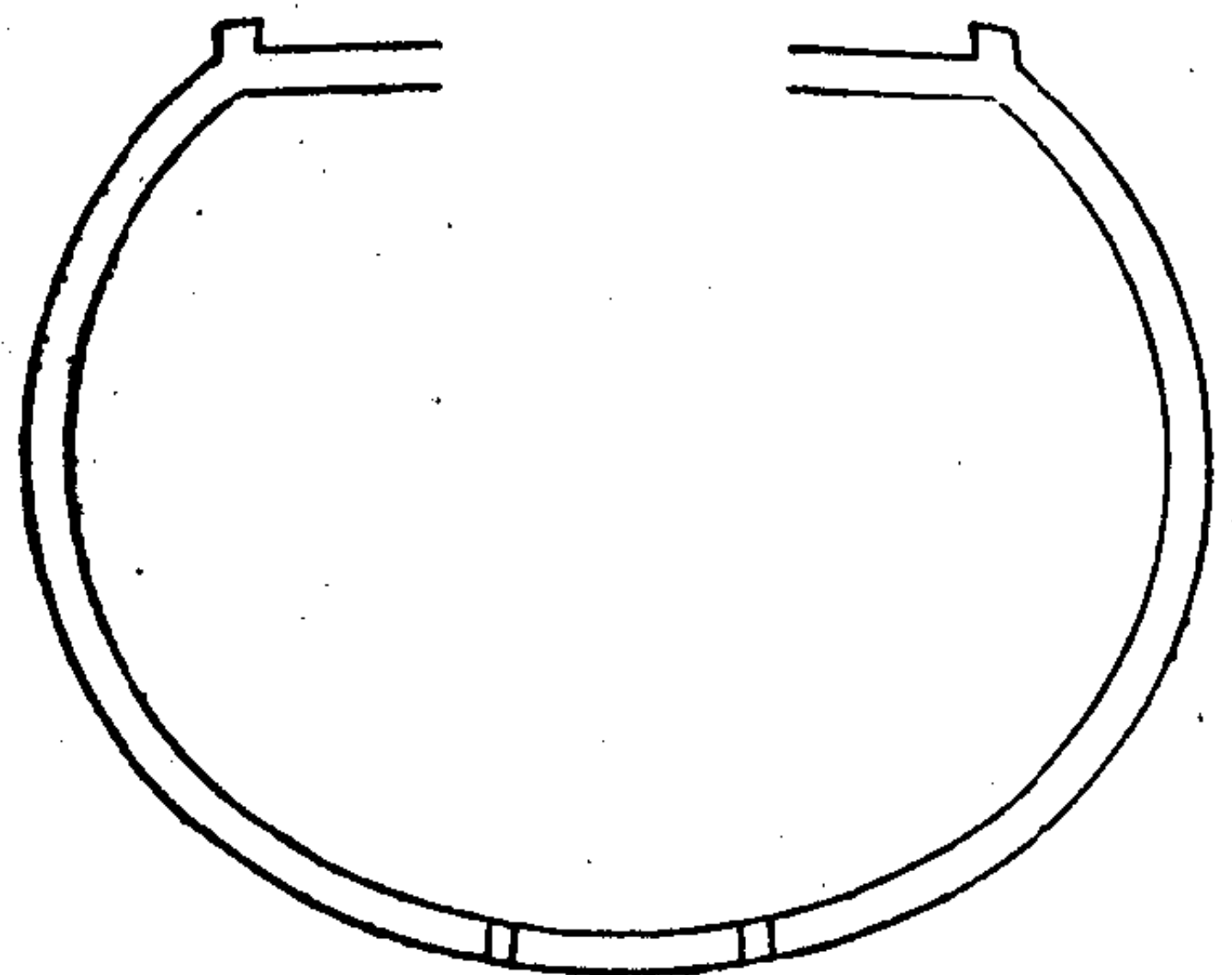
圖三 高麗梢。俗名蛙蠅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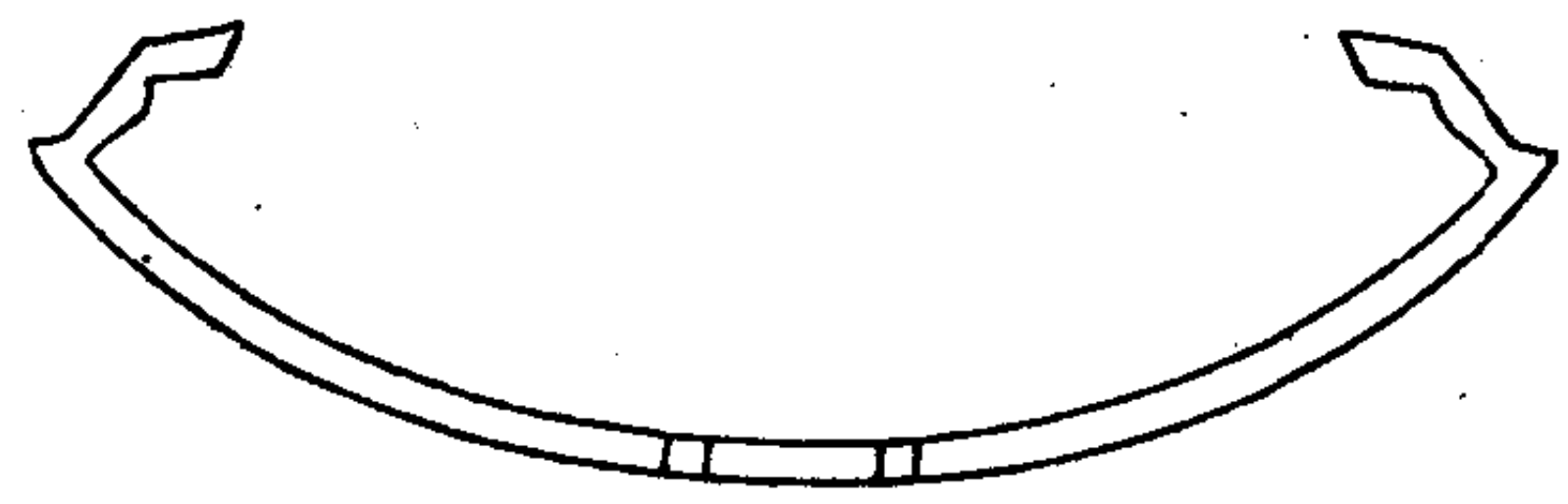
圖四 今大弓梢銳。因長而力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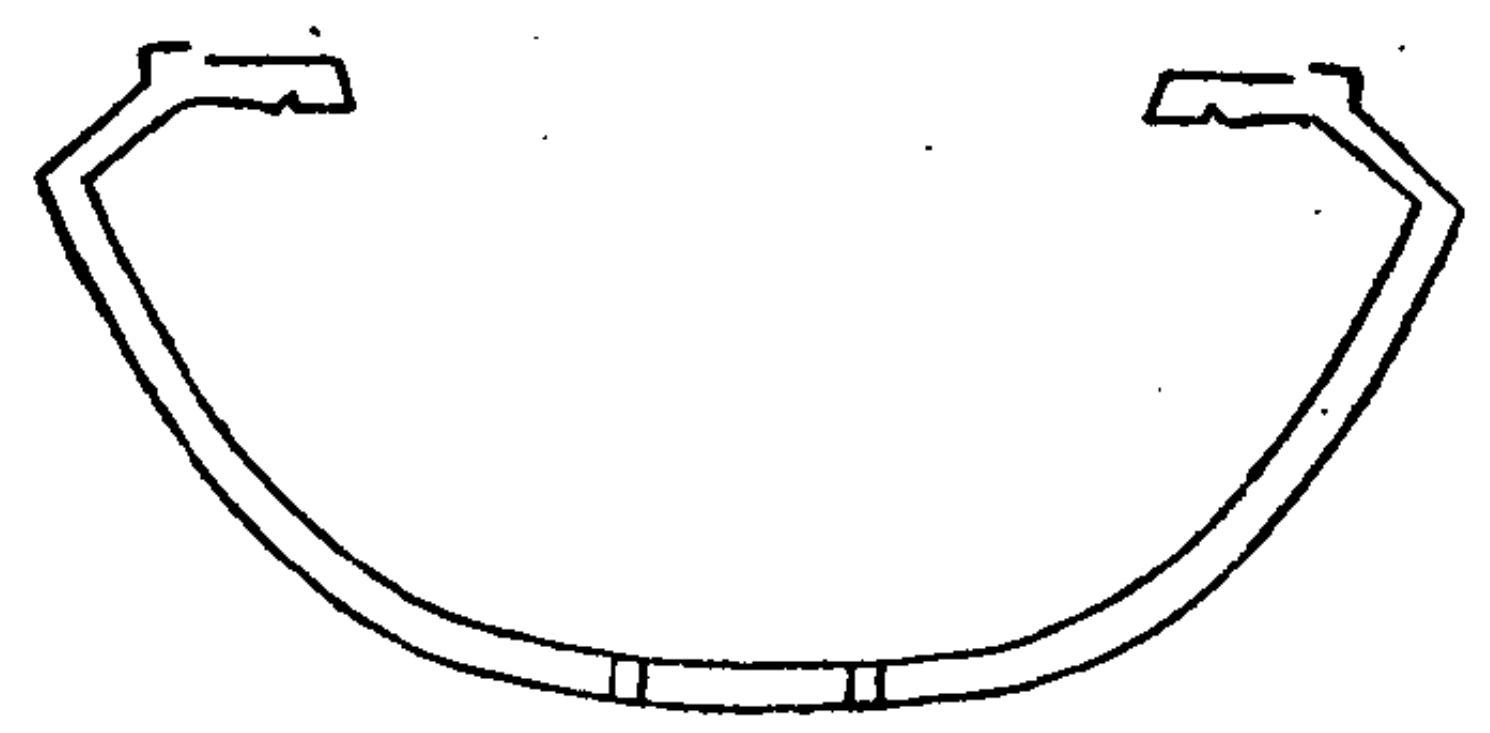
圖五 小弓釋形。



圖六 大弓釋形。今邊地常式。



圖七 大弓釋形。小勢於舊制。便可射深及遠。東嘉趙常吉式。





古之爲弓需六材。所謂幹角筋膠絲漆也。自用魚膠而絲可廢。所謂漆也者。受霜露也。何可廢也。古取幹之道。七柘爲上。楛次之。栗桑次之。橘次之。木瓜次之。荆次之。竹爲下。今江右吳越山中。猶竹勁韌。遠出諸木之上。六膠之需。今獨用魚。匈奴猶用鹿。以其地無魚故也。此皆古不及今也。角之需牛。無古今一也。故相角之道。所謂秋鞣者。厚春鞣者。薄。牛直而澤。老牛珍而背。爲疾。險中。滑牛無澤色。欲青白而豐。未。今不擇角。雖有上工。亦弗可以爲良矣。此今不及古也。角斷之欲其正也。然正而合幹。筋膠漬之。則復倚。故角欲溼之復燥。而後斷。溼之欲其透也。由溼而燥。倚斜定矣。雖有筋膠漬之。弗之能動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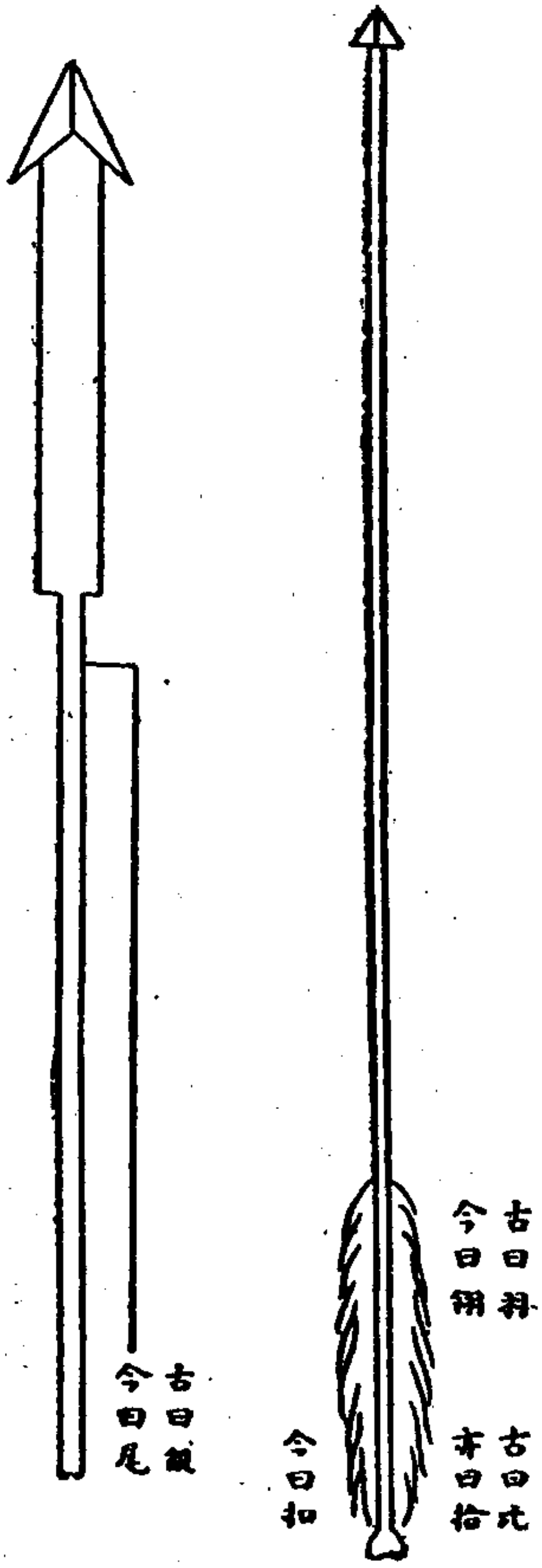
執欲強。限欲弱。執弱則限與執皆失其主。粗工所知也。然執太強。則限與執之力短。故引之執欲其微動。而無失。主臂之持。挺擊物。餘其端而執之。其擊必輕。盡其端而執之。其擊必重。執之欲活。又欲其固也。故欲微動而無失。主此則精工弗知也。

角古尚燕產。今以吳越閩廣爲上。古六膠。今惟取魚。欲其初而長。白而鮮者。溫台二郡三月頭水爲上。魚水產。故其爲膠也。雖濕氣滅之。莫之能解矣。魚膠與而餘五膠可廢也。

梢欲短。欲銳。塞地爲善。舊制。鴿頭狼耳。蛙。以口騎射。則弗能拾矢矣。漢府高麗諸制。限小而執直。能遠不能深。利輕矢。不利重矢。弗重弗深。則弗能貫甲也。惟射侯者。川之。今塞上大弓。限廣而執柔。致重及深。靡弗能貫矣。田獵戰陣之利器也。

大弓釋之體直。直欲其無翻脫也。今制大直。引之乏回性。故曰。引之如環。釋之無失。體如環。釋如環。則太曲。微曲之如七。圖而博其限。斯無翻脫之患矣。漆欲其薄。薄則引之弗裂也。西番弓入土入水。而筋角不解。此有秘法。非中國之所能知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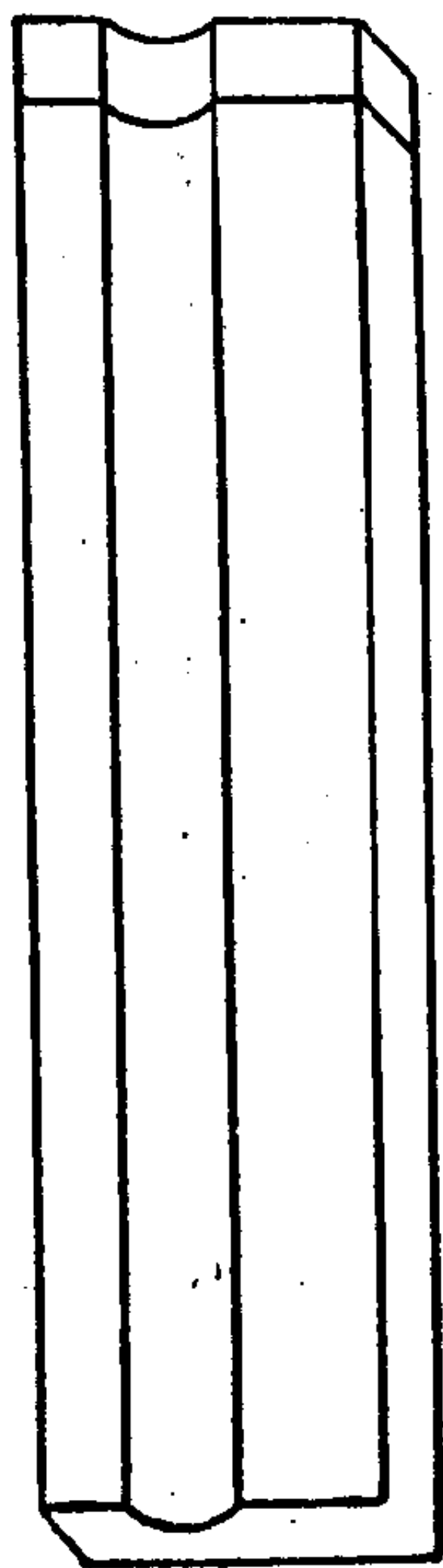
古今異名



圖二 此俗工所造。鏃尾尖銳。幹中空。善于劈幹。



圖三 用以陷箭於中。以曲尺施墨線。千箭以施羽。則無旋轉病也。



古矢人爲矢。五分其長而羽其一。今大矢十握。而羽其三。以今布帛尺長七寸。願大矢也。殺之不過寸。羽必皂雕。相羽與相角同。角尚稚。稚非積也。故羽亦不取雕。

設羽欲正。欲其無旋轉也。幹自羽前寸餘漸殺之。漸深及比而止。九分殺其二。復豐其末。如幹中而設其比。豐殺不一。故設羽不得其正也。俗工故斜設之。矢發必翔轉無已也。非所以爲疾也。設羽之道。取木長如羽。博寸直其兩傍。均其兩端。而中分之。陷幹于中。圍其幹。夾其比。而三分之。以矩施墨。而後設羽。靡弗正也。

鏃。古以銅雜錫爲之。今以柔鐵練之。欲其精也。冷砧之。欲其利也。以煉鋼施之。鏃末而淬之。無堅弗入也。鏃居幹中。自鏃及末。漸殺之。如鏃。此俗工弗察也。夫幹孔以受鏃。無豐殺。而鏃復殺其末。則中空。末如鏃。則易入。以之射堅。則幹易劈也。故鏃末視其近鏃。欲其豐殺均也。又齊其末。則不能入也。雖遇堅。勿之能劈矣。

羽。今豐其後。前殺之。幾盡。是虛設也。故前之視後。三分殺其一。比視其後。而微殺其末。不欲其衝也。古設比水之以辨其陰陽。夾其陰陽。以設其比。所謂夾者。陰陽各居其半。不得中分。陰陽爲二也。幹。幹爲上。勁直。刺疾。而以之射堅。易敗也。古今尙禱。取其叢生。鏃直。獨植者爲上。色欲白。理欲口。體欲堅。欲重。剖者次之。柳爲下。



口木之道。蓋生新刈者大材新伐而剖者。釜之一晝夜。曝之百日。釜之曝之。欲其均也。需之。欲經臘及夏也。

猶之爲弓。亦一年之事。矢行風必束之。前不欲銳。欲破風。所以爲疾也。兼受錐豐厚。所以爲固也。

王朝麟城守補攻戰法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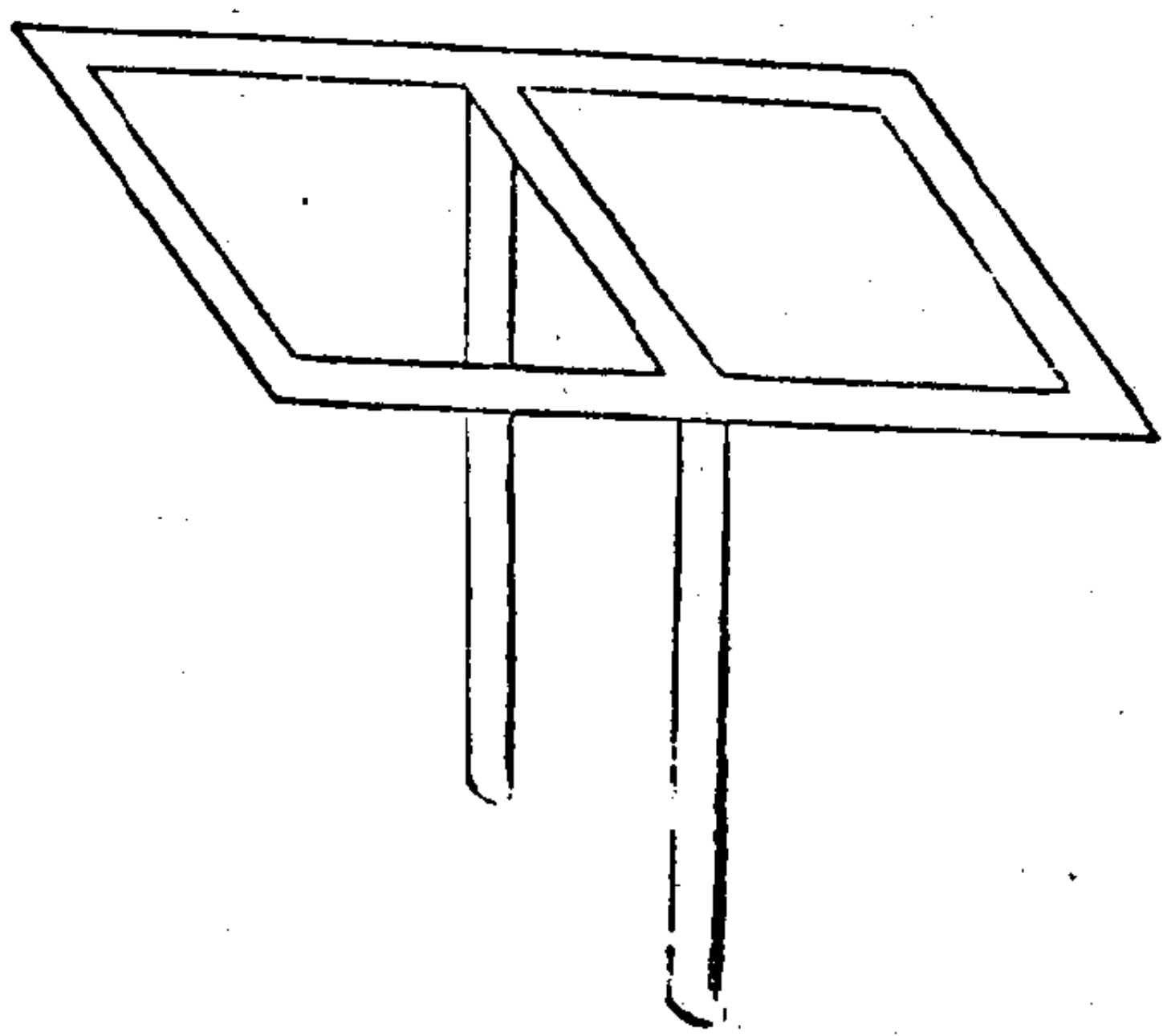
- 一、遇敵警。環城四五里之內。快令民間於井池之中及平昔積草處。俱下毒藥。謂之天雨毒。
- 一、多設水缸水桶。防積薪燒城門樓櫓。
- 一、賊若於城外置起望樓。于高山上觀城中虛實。須多設假糧堆。及婦女披掛。束草爲人。以壯聲勢。令賊生解散心。
- 一、城內多用泥草及溼毡。搭蓋積聚。令人嚴防賊火。
- 一、城墻須剝削壁立。不可使有窪窪。以蔽賊身。
- 一、城壕口不可太高。太高則舉擲大石無力。又不可太窄。太窄則不能容大石。
- 一、守城須多備鐵鑊。挑掘月坑。以阻賊入。
- 一、救兵臨城。且勿輕信。須擇勇敢者。繞城而下。認識的真。方可延入。或相約舉事。恐賊有假我衣飾以賺我者。
- 一、用金汁守門。須將壕墻及女墻下留數孔。順墻根疏砌一渠。以便傾灌。
- 一、巷戰須城中食少。又無救兵可望。縱于城中暗設機弩。故鬆開一而。以誘之入。蓋巷戰雖未必全利。較之坐以待斃者不同。
- 一、守城火藥拋擲。以風塵炮爲最。點然柴草。以流星爲最。燒亂營陣。以橫放起火上帶走突火爲最。
- 一、城中於各門一直大巷兩邊。挨門築墻。墻須高房簷二尺。於直巷將轉彎處。掘深闊火坑。坑內下竹木籤。上用木柴席薄等物。遮蓋覆以微土。其傍通小巷。俱築墻杜塞。待賊將近坑。城上急擲柴草。將城門路燒斷。兩邊房上。各多擲柴草。仍擲點著火把。燒之。復用磚石拋打。城上多備砲弩。一齊奮力擊射。庶城中之賊。無一得脫。城外之賊。無一敢入。
- 一、守城有善使鳥銃者。便于認打頭領。然頭領多與衆賊裝成一樣。不易認識。須令能遠射者。懸書一紙。上寫謎語。射至賊營。衆賊拾起。必送頭領觀看。此時正好下手。
- 一、城虛者不可攻。謂無人馬。無糧草。又無外救。止可深溝高壘。以待之。其賊計無所之。自然求出。又必詐爲抽軍。點集人馬。空其一隅。夜則詐燒火炬。令城中望見。必從空缺處突出。我于要害處多設奇伏兵。強弓勁弩。邀斷首尾。使不相救。
- 一、城實者可攻。謂城中足食足兵。求戰不出。必有外援。勢不可緩。久則變生。外援必至。可多設奇謀。疾速攻之。

- 一、攻城之具。首賴輜車。內可容十餘人。竟堆城下。矢石砲弩。俱不能加。
- 一、擇臨城去處。險阻要害。當設奇伏兵。以防外救。
- 一、用離間之法。中夜之時。用強弓勁弩。射箭入城。上繫書寫間諜反害之意。許以厚賄封賞。士卒收得。亦可令內外相應。
- 一、用善謀之卒。能知賊魁所用腹心謀主。及左右才力之人。訪獲字跡。募爲降書。令善射者。拴貼箭上。相約會合之意。射入城中。書批原書帶回。亦可令上下猜疑。自相殺害。
- 一、對敵惟火器最爲緊要。而火器之最善者。莫如滾車大神銃。蓋賊之來也。或左右馳衝。變幻莫測。惟此銃力大。而便于運轉。且安頓素定。倉皇之際。不至過于低昂。又無火眼偏側。致旋轉倒傷之患。更須鎮定不搖。如有零賊誘我。我陣前有車營。有品客。有釘板。有拒馬。彼安能飛越。直待大陣臨前。隔三五十步。方纔發之。無有不中。不過三四番。賊自潰滅。又近神銃處。須用濕毡遮護。以防誘火。

懸簾架圖

將此架安置

- 一、壕口用毡一條覆於上下
- 一、垂二尺。懸在壕口之外。
- 一、新製上添橫
- 一、橫一道。以便安足。下添橫
- 一、橫一道。以免動。





慶砲圖

用大口小底瓶一個。底開小孔。內安大紙砲一個。紙砲用松香。以了極炸。信從發。出將毒灰入瓶內。以生牛皮封口。麻繩札極牢。實上風放之。或賊臨城。從城上擲之。砲炸瓶破。灰毒順風飛揚。目不能開眼。閉之不能喘息。

做灰毒藥。藥隨地方有無加減。不必過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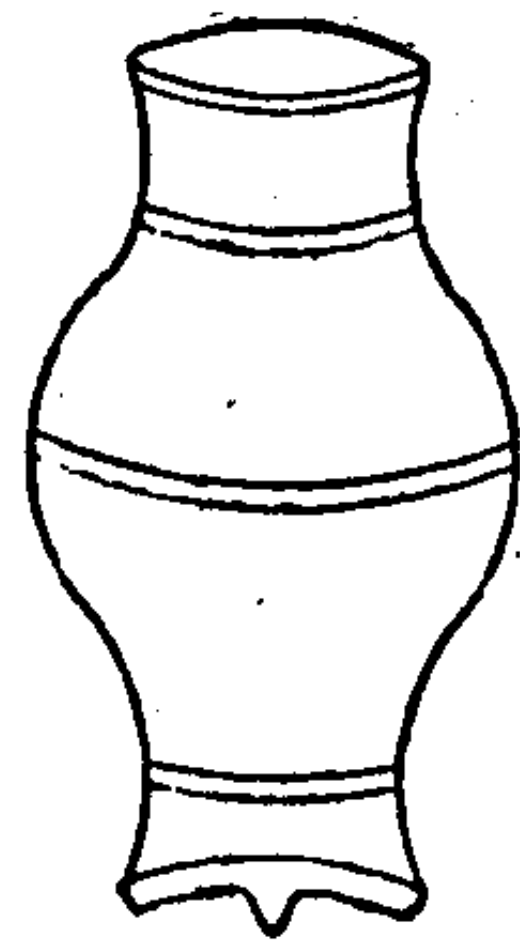
黑砒 三兩 桃花砒 三兩 瑪瑙砒 三兩 川椒 三兩 竹黃 常山 半夏 烏頭

石黃 三兩 雄黃 一兩 川椒 三兩 竹黃 常山 半夏 烏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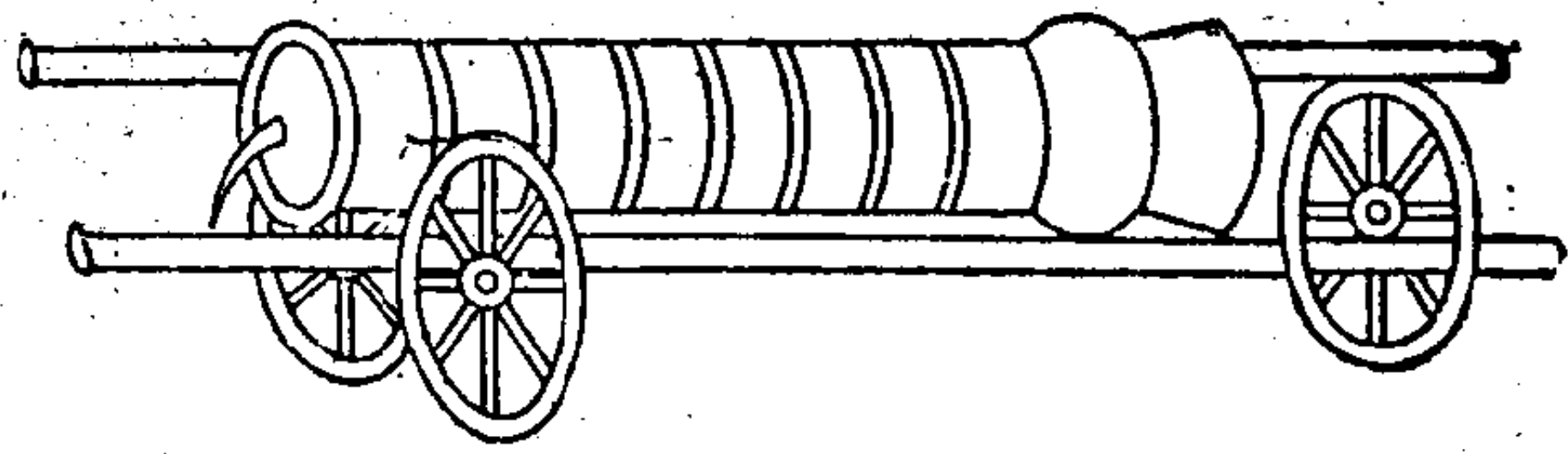
草烏 川烏 巴霜 以上各一 箬灰 三兩 礱砂

溫霜 一兩 五錢 蝮蛇 虺蛇 各二 干漆 研碎 二兩 五錢 炒過

右各毒藥。照分量配合。炒曬極乾。和勻為極細末。密羅羅數次。見風即飛起。方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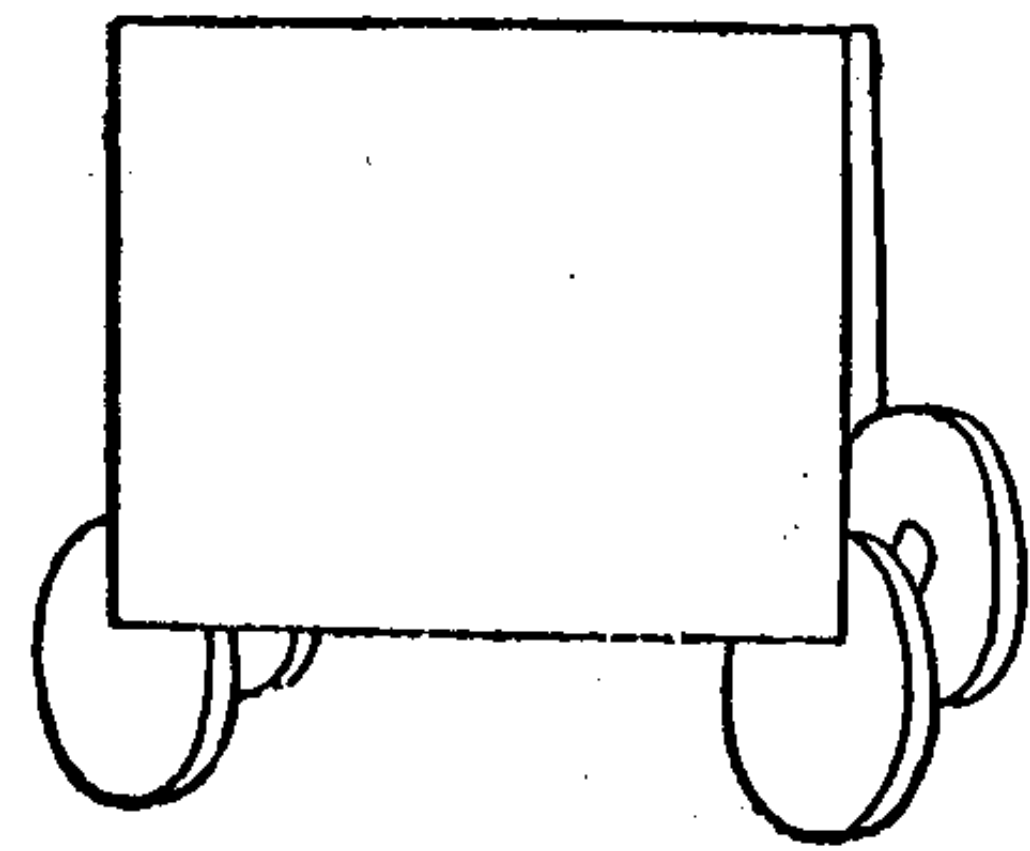
大神銃滾車圖式



參政葉公夢熊製大神銃滾車。條二根。長九尺。闊六寸。厚四寸。橫檔五根。長二尺四寸。立柱四根。長七寸。蓋板一片。長四尺六寸。闊一尺八寸。前車輪徑過三尺二寸。後車輪徑過一尺五分。前車頭長一尺。徑過一尺。後車頭長六寸。徑過六寸。單耳長一尺八寸。闊四寸。厚俱稱之。每銃一位。淨鐵用一千斤。長四尺五寸。鐵箍九道。點火眼處。加大鐵箍一道。制多可疑。尚俟考正。

輓輻車圖

此車用堅實木。方上下七尺。高前後八尺。長頂作魚脊。合脊處用鐵貫。裹頭兩廂直立。去地止寸。信前後四輪。輪各一尺五寸。大其絞。穿輪徑透兩廂。廂方七寸厚。橫六尺。





草廬經略之目

卷一

- 操練
- 丁壯
- 精器械
- 習技藝
- 教部陣
- 訓將
- 忠義
- 任賢
- 拊循
- 軍刑
- 軍賞

卷二

草廬經略之目



卷三

- 將謀
- 將勇
- 將勤
- 將讓
- 將信
- 將廉
- 約己
- 戒驕
- 責己
- 受善
- 致身
- 一衆
- 選能
- 料敵
- 遠略
- 戰權
- 部分
- 號令
- 軍容
- 習師
- 陰陽
- 禁祥去疑
- 矯言定衆
- 假托鬼神
- 糧餉
- 屯田
- 謹糧道
- 因糧於敵
- 地形

草廬經略之目

草廬經略之目



詭譎

卷四

恩信

果斷

持重

迅速

貴和

尚暇

尚靜

尚認

尚忍

尚整

治力

治氣

卷五

用衆

用寡

正兵

奇兵

車兵

騎兵

步兵

進兵

退兵

卷六

客兵

主兵

形人

虛實

擊虛

四

避實

立營

軍號

斥候

間諜

鄉導

督戰

卷七

救援

攻營

襲人

致人

伏兵

防伏

遊兵

疑兵

招撫

受降

卷八

禁暴

逐利

乘勝

應卒

因勢

出困

嚴備

內應

安衆

愚衆

虛聲

七

六



先聲

卷九

擊強

擊未

度險

薄險

守險

奪險

築險

間道

誤敵

怒敵

餌敵

卷十

疑敵

驅敵

懈敵

饑敵

待敵

薄敵

離敵

追敵

臨敵

誑敵

火攻

卷十一

水戰

山戰

隘戰

野戰

夜戰

暑戰

雨戰

風戰

烟戰

分戰

迭戰

死戰

逆擊

必戰

邀擊

橫擊

夾擊

反擊

卷十二

首尾擊

擊後

掩擊

突擊

制突

先擊強

先擊弱

用弩

備邊

禦戎

平蠻

禦倭

平羌

平盜

定亂



操之法。操器甲習攻。尙矣。而所謂操其膽氣心志者。古之人嘗試之。昔者闔閭試其民於五湖。劍刃入肩。流血被體。民不懼。而後用之。句踐試其民於寢處。民爭入水火。死者千餘。邊擊金而退之。此豈好死而惡生哉。鼓舞振作之效也。

國初兩淮郡縣。多爲張士誠所據。高皇帝欲取之。乃命鎮撫居民。率將士分隊習戰。勝者賞銀十兩。其傷而不退者。亦勇敢賞銀有差。且偏給酒饌。勞之。仍賜傷者醫藥。因諭之曰。刃不素持。必至血指。舟不素操。必至傾覆。弓馬不素習。而欲攻戰。未有不敗者。吾故擇汝等練之。今汝等勇健若此。臨敵何憂不克。爵賞富貴。惟有功者得之。願謂起居注詹同日。兵不貴多而貴精。兵而不精。徒累行陣。近聞募兵多冗濫者。故特爲戒之。冀得精銳。庶幾有用也。

鼓舞之道。固難悉數。而貴勇賤怯。尤屬先圖。誠於勇爲絕倫之士。貴而愛之。禮而重之。恩出異常。事經破格。當者思奮。聞者景附。古人式怒蛙。而勇士至。齊桓引車避堯。以其似勇士而禮之。夫其似者。猶且禮遇。故南征。不爲夫鼓舞士卒。不愛其身。而能殺敵者。以其所好。易其所惡。堅其所好也。武侯兵要曰。短者持矛。長者持弓。弩強者持旌。旌勇。持金鼓。弱者給廩。役智者爲謀。主器械鋒銳。甲冑堅密。則人輕其戰。進者賞。退者刑。行以信。進不可當。退不可追。雖絕成陣。雖敗成行。其衆可合而不可離也。

丁壯

無名氏撰

### 草廬經略卷一

操練

從古國家巨弊。莫巨乎平時武備廢弛。卒聞有警。招募而即使之戰也。孔子曰。以不教民戰。是謂棄之。夫不教之民。蓋市民也。卽韓淮陰之出奇。豈臨市人而戰乎。予謂操練不可不講也。然觀今時操練。雖窮年無益於事。旂幟雖有不諧指揮。金鼓雖有不曉進退。器械雖有不堪攻擊。部陣雖有不識奇正。士卒雖有不汰老弱。手足雖有不習技藝。將帥雖有不精兵機。惟稱操練之名。模倣故事。而分立而奔走。而喊諜。有同兒戲。將官據高案而視之。亦不知何以趨。如斯。殊可歎也。夫操練之法。在上選器械。教師成備。三令五申。驅而用之。必能隨陣殺賊。爲國報効。第操之云者。非止操步陣也。操其技藝。使之精熟。操其耳目。使之不驚。操其心志。使之不亂。操其膽氣。使之不畏。敵內不愛身。故萬人可操。百人可操。雖數人亦可操。必使弱士可爲實諸。百人可當萬衆。此操之最上也。夫善操之將。卽善戰之將。三軍平素愛如父母。畏如神明。上下之情相通。兵將之法相習。故可與蹈湯火。可以赴深谿矣。然而國有此臣。善將將者。便當諒其心跡。責其後效。假令誘篋心疑。息壤易信。操之一人。用之又一人。兵不識將。將未必賢。臨事易將。兵家之忌也。久任成功。其昔人所貴乎。

兵法曰。兵無選鋒。曰北。所謂選者。選其人於未教之先而教之。再選其人於既教之後而用之。以材力雄健者爲衆兵。仍於衆兵之中。選其武勇超羣。一可當百者。爲選鋒。所謂先登陷陣。勢如風雨。全恃此輩也。善乎周世宗曰。兵務精不務多。農夫百不能養甲士一。奈何取民之膏血。養此無用之物乎。且健怯不分。衆何所懲乎。於是大簡諸軍。其士卒精強。每戰必勝。此選於既教之後者也。未教時之所選者。或以武藝或以強力。或以膽氣。或以雄貌。須用鄉野壯人。無取市井遊惰。蓋野人力作而性樸。力作則素習勤勞。性樸則畏法奉令。易以誠信感之。恩愛聯之。不難就我。而中而不測。我顛倒之術。市井遊惰。不習勤勞。不畏法度。其在軍中。巧爲規避。潛倡邪說。引誘羣衆。故不宜用。然市井中。果有武藝精熟。膂力軼衆。膽勇過人者。又不在此論。在收用之得其術耳。

國初立領民萬戶府。論中書省臣曰。古者寓兵於農。有事則戰。無事則耕。暇則講武。今兵爭之際。當因時制宜。所定郡縣。民間豈無武勇之材。其精加簡拔。編緝行伍。立民兵萬戶府。領之。俾農時則耕。暇則練。習有事則用之。事平有功者。一體陞擢。無功令還爲民。如此則民無坐食之弊。國無不練之兵。以戰則勝。以守則固。庶幾寓兵於農之意也。此選於未教之先者也。

馬隆討樹機能。募兵限腰引弩三十六鈞。弓四鈞。立標簡試。得三千五百人。遂西渡溫水。斬樹機能。秦王世民。選精銳千騎。皆卓衣元甲。分爲左右。使秦叔寶。程知節。霍長孫。尉遲敬德。將之。每戰自披元甲。率之以爲前鋒。所向摧敵。



杜伏威常選敢死之士五千人。謂之上募。寵遇甚厚。有攻戰。令先擊之。戰罷。閱視有傷在背者。謂為退怯。所殺。即殺之。所獲貨財。皆以賞士。故人自為戰。所向無敵。如安祿山之曳落河。韓世忠之背嵬軍。此皆拔其尤。選於既教之後者也。

精器械

方今各衙軍器。無論朽鈍不堪。亦已強半不備。宜妙選良工。大開爐冶。極其精利。以物試之。不如法者。懲之。即令改造。閱器之法。躬親細驗。毋旁委他人。毋信手抽閱。任非其人。則見欺。十視一二。則遺漏。於是工匠皆以苟且塞責。耳。士雖執器。安能取勝。以卒予敵。古人所忌。至若火器。古惟火箭火礮。迨我天朝。可稱大備。蓋陸續得之。南中諸番。而時創以己意也。竊以為神機之營。不必仍前。祕其法。須令郡縣廣其傳。而私鑄私藏。嚴法禁革。然火器易發難裝。臨陣常竭。敵乘我之竭。而衝突。便至不支。須廣造毒弩。勁弓。機石。互換迭出。而火器仍旋裝旋用。庶無竭之患矣。

桓公問管子曰。夫軍令則寄諸內政矣。齊國寡甲兵。為之若何。管子對曰。輕罪而移諸甲兵。桓公曰。為之若何。管子曰。制重罪。贖以犀甲一戟。輕罪。贖以鐵盾一戟。小罪。贖以金。分宥罪。索訟者。三禁而不上。下。坐成以束矢。美金以鑄劍戟。試諸狗馬。惡金以鑄鉏耒斤。試諸壤土。甲兵大足。

夏主勃勃之臣阿利。性巧而忍。每程較器。甲工必有死者。射甲不入。斬其弓人。入則斬其甲匠。勃勃以為忠而任之。由是器械精。近代無比。

習技藝

今日之操練。不教諸軍以技藝。而第教以陣法。已非矣。況所謂陣者。又沿習久而易訛。即使盡善而無技藝。猶金玉不可得而用也。一十八般武藝。人雖不能全習。亦當熟其一二。而弓弩槍刀。則人人不可無。又人人不可不熟。教之者。第無務用花法耳。蓋花法。進退回旋。止可飾觀。而與敵相對。務宜前進。稍爾回轉。敵必乘之。勝負之機。於茲決矣。故但當教以陣法。使之精熟。蓋陣法。非若暇豫從容。白刃交前。存亡繫念。心手張皇。成法易忘。藝雖夙勝。到此能用其半。亦足以制敵矣。倘從前生疎。角刃之際。必將一技不施。安望執敵。獻俘也哉。是以教習之欲精也。一人教十人。教百人。教千人。教萬。時時按閱。評第高下。優者賞之。劣者罰之。令在必行。斷無寬宥。罰者。不惟罰其本軍。且罰及其教師。賞者。不惟賞其本軍。亦賞及其教師。上專於此。日務其事。庶人心鼓舞。武藝嫻熟。三年之後。定為精卒。

李抱真之鎮澤潞也。策山東有變。上黨為兵衝。而大亂之後。賦重人困。軍伍彫。乃籍戶三十而稅一。令閒月得曹。習射。歲大校。親按籍。第其能否賞責。比三年。皆精。由是澤潞步兵。為諸路最。種世衡之鎮環慶也。常課吏民射。有過失者。射中則釋。有訟某事者。輒因中否而予奪之。人人自勵。皆精於射。由是數年。敵不敢近。

夫弓弩鳥鎗。中多者賞。中少者罰。人所易知。而槍箭鎗刀牌。皆各有較之法。設備於戚繼光紀効。

新書。其較長鎗。先單鎗。試其手法。步法。進退之法。又二鎗對試。其真正交鋒。復以二十步立木。把一面高五尺。上分喉。目。心。腰。足。五孔。各安一寸木。韃在內。每人執鎗於二十步外。聽鼓聲。鎗作勢。飛身向前。截去孔內圓木。懸於鎗尖上。如此。遍五孔內。乃止。

一試狼筈。先令自使。看其身。手。步。法。用鎗對較。凡長鎗。哄誘不動。又能遮隔不入。為熟。

一試鈹。先令自使。看其身。手。步。法。復以長鎗。短刀對較。能架隔長鎗。刀棍。翼。狼筈。出入。殺人。為熟。

一試刀。以能衝鈹。鈹。不及。遮隔。為熟。

一試牌。令與長鎗對較。任長鎗。上下。左右。殺來。牌隨敵。應之。不能及。身。為熟。

一試藤牌。先令自舞。試其遮蔽。活動之法。務要。藏身。不見。及。雖閉。藏而。目。猶視。敵。又能。管。腳。下。為。妙。

一試標。鎗。立銀錢。三個。於三十步內。命。或。上。或。中。或。下。標。中。不。差。為。妙。

以上諸藝。各試其優劣。分上。中。下。三等。上。賞。下。罰。中。無。及。焉。練。初。賞。罰。稍。寬。令人。易。企。習。熟。則。嚴。無。假。借。也。

教部陣

昔人有言。善師者不陣。善陣者不戰。若區區依古陣法。以求勝。愚將也。夫陣。亦何常之有。而可拘泥。為哉。八陣。六花。以前。雖。可。考。而。俱。不。能。用。五行。陣。今。雖。可。用。而。亦。不。可。拘。泥。為。奇。正。皆。備。而。迭。進。迭。退。使。力。不。乏。而。敵。難。乘。此。其。宜。於。今。者。也。大都。陳。師。於。野。部。陣。要。整。肅。隊。伍。要。分。明。毋。諠。譁。毋。越。次。毋。參。差。不。齊。毋。自行。自。止。或。縱。或。橫。使。目。視。旌。旗。之。變。耳。聽。金。鼓。之。聲。手。工。擊。刺。之。方。足。習。步。趨。之。法。能。圓。而。方。能。坐。而。起。能。行。而。止。能。左。而。右。能。分。而。合。能。結。而。解。每。變。皆。熟。而。陣。法。於。是。乎。在。矣。

嘗按古史有云。孫吳善談兵。而不言陣。何也。或曰。孫子之紛紛紜紜。門亂而不可亂。渾渾沌沌。形圓而不可收。吳子之圓方坐起。數語。皆言陣也。第孫吳之所謂陣者。不泥法而法自在。非如今人侈談古陣。膠柱鼓瑟也。

張睢陽行兵。不依古法。教戰陣。令本部各以意教之。或問其故。睢陽曰。今與賊戰。雲集鳥散。變態不恆。數武之閒。勢有同異。臨敵應卒。在於呼吸之間。而勦詢大將。勢不相及。非知兵之變者也。故吾使兵識將意。將識士情。投之所往。如臂使指。兵將相習。人自為戰。不亦可乎。睢陽之說。在分戰則可。蓋睢陽之用兵。多分戰也。

五行陣。按金木水火土。假令寇處高處。我兵居下。仰而攻之。不便進退。利於防禦。宜先為不可勝。以俟之。則直陣可也。此以處待不虞之道。其陣為木。假令敵居其下。我處高陽。俯而臨之。勢可衝突。利以進兵。宜乘人之不及而攻之。則銳陣可也。此進而不可禦之道。其陣為火。

假令地勢險阻。跨斜岡。便無堅守之策乎。吾為圓陣焉。俾敵不知所攻。其陣為金。



假令我兵處高廣平四達得無督剿之策乎。吾為方陣焉。俾敵不知所守。其陣為土。假令與敵相對。左右勢高。可以吞敵。吾為曲陣而擊之。所謂先奪其所愛也。其陣為水。五者之用。各因地形。是謂五行陣也。

威繼光驚賊陣。嘗自謂殺賊必勝而屢效者。其法。二人執刀牌平列。狼筈各跟一牌以防擊牌人。後列長鎗。每二枝。各管一牌。筈在牌後緊隨殺賊。短兵一枝在長鎗後。以防長鎗進老。即便殺上。交鋒時。刀牌手低頭前進。如聞鼓聲而進。疑不進者。即以軍法斬首。其餘兵仗。緊緊相隨。而從刀牌之後。大抵筈以救牌。長鎗救筈。短兵救長鎗。以殺為務。退後者斬。前隊戰酣。後隊即進。輪流更換。庶兵力不衰。而可以制敵之疲。精騎相機衝擊。遊弩以時往來。諸般火器先陣俱發。俟兩陣交後。仍於陣後裝藥以備再用。

十人為隊。隊長領之。四隊為哨。哨官領之。四官為營。營有將帥。五營為一大營。大將領之。以正兵合戰。以奇兵取勝。此其大較也。兵多則依法而漸加之。可以數萬。可以數十萬。此步陣也。車騎之陣。雖自不同。統宜整肅。而布列之法。詳見六韜。大抵車以密固。徒以坐困。甲以重固。兵以輕勝。騎以捷勝。此常理也。車步騎三者皆備。則有戰隊騎隊之分。戰隊步騎相半。騎隊兼車乘而出也。亦有純用步者。雖各因其所長。亦各隨其地利。惟車不可以獨用。須以步騎佐之。圓而應之。存乎其人。凡為戰陣。先立家計。家計既固。則可以勝。不可以敗。否則一敗即潰。不可復支。故大將總統萬眾。列陣向敵。須分兵先立老營。固壁壘。備炊爨。其正陣。或用井田。或用五行。或用鴛鴦。或不拘於此。隨意整列。俱宜分兩翼以待戰。兩翼者分敵之勢也。中陣以精兵衝突。餘為揚奇備。伏以佐之。揚者。挑戰之兵。即選鋒也。奇用以出奇制勝。伏以襲其兩旁。備則設伏於後。以備不虞。斯家計固密矣。井田大陣。非衆多不可。敵境平廣。我欲深入。則此陣極為堅固。而有節制者。輻重糧食。悉處中軍。可免侵掠。是為行陣。即握奇也。其陣形體即方陣。但方陣不必列而為八。開方為九也。李嗣源謂莊宗曰。此去大梁至近。前無山險。方陣橫行。晝夜兼程。信宿可至。太公之四武陣者。其方陣乎。四武陣。即四

調將

世之論兵者。以為不必用古法也。夫霍去病。張睢陽。皆未嘗倣古。而亦未嘗不合古法。彼其天資甚高。心多靈變。故能自踐躐合兵機。而豈可論於恆人哉。自古未有無方之醫。斯無不依古法之兵。第合法而不膠於法。可也。倘以古法為可廢。則節制之師何從而有所貴在無事之時。集世將之子。及武勇出羣之人。教之古名將用兵之術。務求精其義。必可試之當事。而不窮於應變。非徒誦其空文而已。萬一有警。出其所知以應事機。指揮操縱。料敵設奇。持重老成。才猷練達。雖臨戰陣。而宿將有所不及。何患夫無將才也。嘗觀今日之將官。其下者目不識一丁。而其上者工詩作賦。坐消壯氣。或習武場論策。拾人唾餘。以博一第。其於兵家要義。終身不學。絕口不談。即有談兵者出於其間。反為楚咻。雖文藻翩然。議論有餘。究其實用。終無一效。脫遇緩急。心驚意怖。縮首靡下。於敵愾何益哉。

項籍平時。嘗學書。不成。乃學劍。又不成。項梁怒之。籍曰。書足以記姓名而已。劍一人敵。不須學。當學萬人敵。梁乃教籍兵法。

尹洙與狄青談兵善之。荇於韓琦。范仲淹曰。此良將材也。二人待之甚厚。仲淹授以左氏春秋。且曰。將不知古今。匹夫勇耳。由是折節讀書。悉通秦漢以來將帥兵法。

太祖嘗朝罷坐東閣。召諸武臣而問曰。卿等退朝之暇。所務者何事。所接者何人。亦嘗親近儒生乎。往在戰陣之間。提兵禦敵。以勇敢為先。以戰鬪為能。以必勝為功。今閒居無事。勇力無所施。當與儒生講求古名將成功立業之故事。君有道。持身有禮。謙恭不伐。能保全功名者。何人。驕奢淫佚。不注。不能保全終始者。何人。常以為鑒擇其善者而從之。可與古名將並矣。

忠義

操練之法。既行。是有兵而有將矣。第將非忠義。何以為立功建績之本。而使三軍感動興起乎。雖忠肝義膽。天植其性。臣子應當自盡。原非為鼓舞人心計。而軍心之向背趨舍。事業之成虧興廢。實由此焉。此裏一定。斷不回移。有時勳業光天壤。於素志固恆。即身與時屯。心隨力盡。亦足瀟此一腔熱血。稍報君恩。倘圖身念重。徇國心輕。受人之任。孤人之托。即萬年以下。猶令人唾罵矣。

諸葛武侯之輔蜀。七擒孟獲。六出祁山。食少事煩。流汗終日。嘗曰。鞠躬盡瘁。死而後已。至於成敗利鈍。非臣之明所能逆觀也。是以勵強漢中三分鼎足。

郭汾陽之復唐。唐祚也。橫風沐雨。先復二京。單騎講好。身為虜餌。魚朝恩等設開百端。詔書一紙。微之無不即日入道。此兩人者。皆仗忠義以立功者也。

張睢陽之禦尹子期也。每與賊戰。皆裂齒碎。羅雀捕鼠。九死一生。身死之日。猶云。生不能報國。死當為厲鬼以殺賊。而人偷天道之言。尤分晰曉暢。

岳武穆之圖恢復也。長驅京洛。志飲黃龍。身死權奸。赤心報國。字入膚理。而機關不露。雲垂地。心鏡無虧。月在天。兩語。至今猶令人氣壯。此兩人者。抱忠義而殉死者也。成敗雖殊。凜有生氣。九原可作。願為執鞭。

任賢

一賢可退千里之敵。一士強於十萬之師。誰謂任賢而非軍中之首務也。天生賢才。自足供一代之用。不患世無人。而患不知人。不患不知人。而患知之而不能用。知而不能善用之。與無人等。知人者先詢其言。漸任以事。若以為能言者未必能行。而遂棄之也。則不能言者未必能行。是惟在聽其言而觀其行耳。夫結落奇偉之英。得試其才。其作用自別凡流。大試則大效。小試則小效。非碌碌無足見長者也。第礙硤亂玉。令人易眩。倘輕信其浮誇之詞。而遽試之於臨敵。此房瑄之所以誤唐。而劉秩之所以誤蜀。故大任未投。先授之事。其號令果明。而也。其器械果精利也。其治事取果。果嚴整得法也。其三軍之心。果愛且畏也。同舌而稱之。無心非而巷議也。若是者賢矣。萬一謗言入耳。未可遂以為非。蓋認真立事之人。必不便於人。



之私而爲人所憎。必默而聽之。徐而索之。其真與僞自昭也。真則不妨屏棄浮言。僞則顯罪言者以謝過。則賢士益勵。宵人結舌。故袁紹非曹操之敵。以袁聽信讒言。而曹毀譽不行也。大抵拔擢匹夫。事出非常。不可以常情窺。亦不可以常例拘。凡其情之所欲。事之必爲。無傷於道理者。吾且受之。若谷應之。若響。彼既不擊其肘。其作爲必有可見者矣。甄別賢豪。法無踰此。而謙恭下士之禮。尤不可少。主將務攬英雄之心。三略首語也。軍以士爲輕重。士以禮爲去留。得其人而折節禮之。推誠待之。厚以破格之恩。隆以望外之典。而士有不鼓舞激勸爲樂死者。從古未有也。古人有言。請自隗始。不然。天下未嘗無士也。將不下士。故士有遠引耳。即有所得。又皆雞鳴狗盜之雄。何裨大用哉。

四臣在齊。而鄰封不敢侵。慕容垂在燕。而秦王堅不敢謀。是一賢可退千里之敵也。孫武獻兵法十三篇於闔廬。王每誦一篇。未嘗不稱善。先說其言也。至與伍胥共理國政。內練女兵。外銷隱患。是漸任以事也。然後授以將柄。五戰入郢。北制齊晉。稱霸中原。是徐試之臨敵也。盜嫂受金。不以擯棄。關張不樂。魚水益懽。是讒慝不行也。捐黃金四十觔以閒楚。而不問其出入。執赴闕上言之人。以與郭進。而使誅斬得行。是不擊其肘也。趙奢爲將。身奉飲食者以十數。所友者以百數。能下士矣。李抱真開有賢者。必欲與之遊。雖小善。必卑辭厚遺。即千里邀致之。至無可錄。徐徐以禮謝道。能委曲收士心矣。

拊摑

孫子曰。視卒如嬰兒。故可與之赴深谿。視卒如愛子。故可與之俱死。則欲軍中之親附。必盡拊摑之道。饑寒困乏。如以身嘗。疾病醫藥。親臨診視。解衣推食。哀死問孤。殮歿吮傷。恩逾骨肉。言語頻煩。諄勤教誨。財必與其甘苦與分。卒雖最下。得以情通。三軍未食。將不先炊。三軍未次。將不先幕。軍井未成。將不先飲。親裹贏糧。與分勞瘁。以父母之心。行將帥之事。則三軍欣從。萬衆咸悅。

齊穰且禦燕晉之師。凡士卒次舍。井炊飲食。疾病醫藥。身自親之。悉取將軍之資糧。以享士。身與士卒平分糧食。最比其羸弱者。三日而後勒兵。病者皆爭奮出戰。晉師聞之。引去。燕師聞之。渡水而解。吳起爲將。與士卒最下者同衣食。臥不設席。行不乘騎。親裹贏糧。與士卒分勞苦。卒有病疽者。起爲吮之。卒母聞而哭。或曰。子卒也。而將軍自吮其疽。何哭爲。母曰。非然也。往年吳公吮其父。其父戰不旋踵。遂死敵。今又吮其子。妾不知其死所矣。是以哭之。

岳武穆之爲將也。卒有疾。爲之調藥。或解衣以殮死者。諸將遠戍。遣妻勞問其家。死事者。哭之而育其孤。或以子婚其女。

夫吳起之吮疽。唐太宗爲李思摩吮弩血。均使軍中感動。蓋非常之恩。勢難遍施。故雖愛及一人。而三軍勸者。此用恩之巧也。將軍三軍。痾瘵相聞。三軍與將。生死共命者也。今之將。德澤不加。休戚不顧。惟知用笞杖以立威。剝軍資以充羨。此而欲責之以赴難。必不得之數矣。

軍刑

拊摑之久。士既親附。倘威刑不肅。何以令人。情見純用恩者。兵驕將縱。居恆則犯上而無等。臨敵則未戰而先退。鼓之不進。令之不止。譬之驕子。不可用也。夫天之道。雖春生不廢秋殺。將之道。豈以姑息掩我威殺。苟在所統。犯法有刑。卽位已崇。高親如子弟。斷不可宥。殺一人而三軍震者。殺之。所謂罰必上究也。蓋萬衆雲屯。科條備具。告戒分明。三令五申。已嚴約束。欲節制則不得不立法。欲立法則不得不行誅。違令者。既以必誅。奉令者。倍加兢守。殺之而衆不恐。宥之而衆不服。至若臨陣猶且峻刑。軍心無兩。投亦無兩。侮我則侮敵。畏敵則侮我。爲所畏者勝。爲所侮者敗。善哉。古人之言曰。爲將者。必使三軍畏我而侮敵。或臨陣退縮。或陷陣不入。無問貴賤。必斬之。以令其餘。蓋必勝在乎死戰。死戰在知必死。軍知退却之必死也。是以大呼陷陣。所向無敵矣。第罰不濫列。亦不逾時。濫列則衆疑懼。逾時則人必生奸。養亂取敗。亡是皆將過。故小犯則宥。大犯則誅。無心之犯。則宥。有心之犯。則誅。持之衡平。濟以機術。用法雖嚴。軍中咸服矣。

穰且斬莊賈。孫子斬妃嬪。皆能戮君之寵愛。以正法。所謂殺一人而三軍震者。殺之也。二將竟以此著名。人亦竟以此畏。二將而不敢犯其令。一生得力。在此一舉矣。

晉將苟晞。屢破汲桑石勒。威名大振。用法嚴峻。其從母依之。奉養甚厚。其子求爲將。晞不許曰。吾不以軍法貸之。將無後悔耶。母固求之。乃以爲督護。後犯法。晞伏節殺之。其從母叩頭求救。不聽。既而素服哭之曰。殺卿者。兗州刺史。哭弟者。苟道將也。

隋楊素取戎嚴整。有犯軍令者。立斬之。無所寬貸。及其對陣。先令一二百人赴敵。陷陣則已。如不能陷陣。而還者。悉斬之。又令二三百人復進。還如向法。將士股栗。有必死之心。由是戰無不勝。大率軍刑之嚴。必在乎恩愛既施。人心固結之後。世之爲軍者。平時不知用恩。有罪則加刑戮。每激軍中之變。至激變而始驕情。惟恐一夫變色。故三軍得窺其底裏。而事之所以不濟矣。豈知嚴刑之將。卽三軍不忍叛。將罰施於亂法之人。刑加乎自犯之罪。墮淚行誅。解衣厚飲。欲貸之而無計。非好殺以張威。苟此念昭。明而三軍悅豫矣。

軍賞

將以誅大爲威。賞小爲惠。無不謂小者尙無遺賞。則膺功豈肯忘心。此三軍之士。所以畢命向前。計無反顧者矣。昔人有言。賞不踰時。故不獨貴小而貴速。遲則爲屯。而人懷觀望。不獨貴速而貴溢。溢則出望外。而人咸激勸。不獨貴溢而貴公。公則如天地。而人咸傾服。不獨貴公而貴信。信則不負人。而人思盡力。三略一書。惓惓重禮賞。以駕馭英豪。良以人雖聖賢。必不效力於孤功之人。將雖明智。必不能得死力於不賞之士。賞不下及。而冀再用其人。雖慈父不能得之於子。而將願可得之於三軍乎。故有功不賞。雖賞不速。不溢不公。不信。均將之所忌也。然而尤貴不濫。濫則得者不以爲榮。貪者輒圖僥倖。有限之財。源既不勝其漏卮。膏澤之難遍。且將令其缺望。故助勞宜賞。不吝千金。無功妄施。分毫。不與。此魏武之所以稱明賞。約消滴成澤。三軍諒之。其心亦悅。此秦王世民所以一羊可以分食。而楊行密錫予將士。其帛不



過數尺者。蓋惟艱難之際。雖儉可以得人心也。

晉文公將伐鄭。趙衰言所以勝鄭。文公用之而勝鄭。將賞趙衰。趙衰曰。君將賞其本乎。賞其末乎。賞其末。則騎乘者存。賞其本。則臣聞之。祁虎。公召祁虎曰。衰言所以勝鄭。今既勝。將賞之。曰。蓋聞之子。子當賞。祁虎曰。言之易。行之難。臣言之者也。公曰。子無辭。祁虎不敢固辭。乃受賞。孔子曰。凡行賞。欲其博也。博則多助。今虎非親言者也。而賞猶及之。此疎遠者之所以盡能竭智也。此之謂益於賞。

諸葛武侯之治蜀也。人評之曰。善無微而不賞。惡無微而不罰。又曰。盡忠益時者。雖仇必賞。犯法怠慢者。雖親必戮。所以既沒之後。能使李嚴致死。廖立痛哭。而賢愚之所以僉忘其身者也。此之謂公。

財祿云。賞及牛童馬圉。是賞下流也。此之謂賞小。

秋青既賦。儂智高於廣南。上願謂宰相曰。速議賞。緩則不足以勸矣。又古名將多有賞人於陣者。此之謂速。

韓信謂沛公曰。項王見人恭謹慈愛。言語嗔。人有疾病。涕泣分飲食。至有功當封爵者。印可傲。忍不能予。此之所謂婦人之仁也。大王誠能反其道。任天下武勇。何所不誅。以天下城邑封功臣。何所不服。沛公從之。竟滅項。則能賞與不能賞者。其功效自別矣。

黃石公之三略。則以為無財。士不來。荀子之玉權。則以為用財之欲參其說。統貴厚賞。而兵法又曰。無使仁者主財。恐多與。多與則近濫。而少與則亦不足以繼矣。賜賞無厚薄。惟宜顛倒之術。圓應通變。軍中資財。當令有餘。出納之數。應須明白。

### 草廬經略卷二

將謀

三軍之事。以多算勝少算。以有謀勝無謀。而孔子言行三軍。亦曰好謀而成。故昔人論將之失者。不曰好謀無斷。則曰議論多而成功少。斯言蓋中兵家之膏肓矣。凡為將。攻不必取。不荷出師。戰不必勝。不荷接刃。夫必勝必取而後攻戰者。即孫子所謂勝兵。先勝而後戰。言先得勝算也。豈如庸將。不料彼我之勢。不決制敵之機。不設奇譎之變。不講地形之利。統軍而進。偶爾合戰。亦偶爾分勝負。而將不能自主也哉。夫勝負之數。將不先定。安能為三軍之司命。如果敵勢方強。未可與角。一朝之勝負。必堅守而不輕為一戰。及其得機決策。則策勝如神矣。故敵不能誘。亦不能激。中詔讓之而不以為嫌。衆人非之而不為之轉者。蓋謀先定也。

李牧。趙北邊良將也。嘗居雁門。備匈奴。以便宜置吏。市租皆輸入幕府。為士卒費。日擊數牛餉士。習騎射。護烽火。多閒騾。厚遇戰士。為約曰。匈奴入。盜急入收堡。有敢捕虜者斬。如是數歲。不亡矢。匈奴以牧為怯。即趙邊兵。以為吾將怯。趙王謂牧。牧如故。趙王怒。召之。遣他將代。歲餘。匈奴每來。出戰。數不利。失亡多。復強李牧。牧曰。王必用臣。臣如前。乃敢奉命。王許之。牧至。如故約。匈奴數戰。無所得。終以為怯。邊士日得賞賜。而不用。皆願一戰。牧知士之可用。而匈奴之已驕也。伴誘匈奴入。而多為奇陣以待。大破



之十數歲不敢近趙邊。此其謀在怒我而息寇，而不撓於君命也。趙充國擊羌，意欲降罕开，而使先零自破。議者以為先零兵盛，而負罕开之助，不先破罕开，則先零未可圖也。物議紛然，充國堅不肯從。天子詔讓之，充國奏曰：臣聞帝王之兵，以全取勝，是以貴謀而賤戰。百戰百勝，非策之善也。故先為不可勝，以待敵之可勝。乃上屯田十二利，天子從之。卒大破羌，振旅而還。此有謀而不撓於羣議也。周德威事莊宗，帝勇而輕，尤銳於見敵。德威老將，務持重以挫人之鋒，故其用兵，每伺敵之隙以取勝。及胡柳坡之戰，莊宗竟不從其言，而德威敗死。劉鄩為梁招討使，莊宗嘗稱其一步百計，及河上之役，末帝不聽其言，促之使戰，鄩敗而梁就之。此皆有謀而其主不能用也。

將勇

吳子曰：勇者必輕合，輕合而不知利，未可也。此言血氣小勇也。大勇者，能柔能剛，能弱能強，臨之而不驚，加之而不懼，雖折而氣不挫，雖小而不可欺。事機宜赴，有直往而不逗遛，地所必爭，無心搖而有死守。豈非神武之威，凌駕萬夫，有以等摧鋒陷陣者而上之也。脫若不然，見敵先驚，未陣思退，將而無勇，三軍不戰，喪師覆衆，職此之故。又不然，而誤認勇之說，第曰：嗚呼！叱咤所向披靡，戈揮千將，力敵萬夫，此偏將之事，非大將任也。

吳漢志強力健，每從光武征戰，帝未安枕，常側足而立，諸將見戰陣不利，或多惶懼，失其常度。漢意氣自若，激揚吏士，帝時遣人觀大將軍何為，還言方宿戰攻之具，嘆曰：吳公差強人意，雖然若一敵國矣。梁韋叡攻後魏合淝，堰澗水以灌城，魏將楊靈嗣帥大將乘勝至堰，堰隄下，衆懼，衆寡不敵，勸叡退。叡怒曰：將軍死綏，有前無却，因命繼扇，屢立之堤下，示無動志，竟克合淝。久之，魏中山王元英攻徐州，乘號百萬，連營四十里，梁遣叡救之，叡自合淝經陰陵大澤，過澗谷，輒飛橋以濟，人畏魏軍多，勸叡緩行，叡不從，旬日而至，破魏降衆百萬。

習勇之道，一曰忠義，二曰利害，三曰見定。凡將怯無勇者，必喪師而覆衆，誤人國家何在。其衆既覆，身亦難存，久而念之，不鼓自躍，見定者，深知彼我之勢，朝燭事機之要，是以不惑人言，萬夫必往，昆陽之戰，光武身先諸將，衆曰：劉將軍生平見小敵怯，今見大敵勇，可怪也。帝當此存亡之會，非秀殺莽，則莽殺秀，起義以來，此為緊著，帝之明遠，籌之熟矣，豈容再怯乎。

將勤

六韜曰：將不勤力，則三軍失其勢，未有身膺明主之知，職任安危之責，而玩愒為務也。殫心畢慮，尚恐不逮，投大遺艱，豈容兒戲，或一人之未察，或一事之偶失，或厭倦而旁誘他人，或憚改而姑待明日，豈端雖小寸穴，潰堤漸至，難圖悔之何及。此為將者所以惟日不足，弗遑寧處者也。營寨部隊，躬為督視，軍資器械，親董其事，撫降馭下，情意懇惻，賓客遊士，不妨折節，詞訟聽覽，曲直欲明，簿書牘牘，校讐欲清，遴選衆職，務得其人，賞罰羣類，務服其心，外察敵人，欲詳以審，內職軍情，務密以精，千綱萬目，無不賡舉，非有奇

術，總由將勤。田單之守即墨，身操版鍤，與士卒分功，妻妾編於行伍之間，而身忘其貴，當此之時，魯仲連所以謂將軍有死之心，士卒無生之氣也。韋叡曰：接賓客，夜算兵書，三更起張燈，遠旦且撫其衆，常如不及，故士爭歸之。諸葛武侯，手執簿書，流汗終日，食少事煩，敵人相慶，盼主簿榻顧之，諫而終不改。夫田單當宗社覆亡之秋，值主憂臣辱之日，勞瘁捐軀，固將軍事，武侯章叙夙稱多疾，羸弱若不勝衣，辛勤自難負荷，而憊然就之若赴，甘之若飴者，非真好勞苦而惡安逸也。治軍應敵，衆務紛紜，慮或一誤，所失非小，故士推運，習勤勤也。

將讓

易曰：勞謙，謂有功而能謙也。惟有功而不居其功，故天下莫與爭功，有能而不居其能，故天下莫與爭能。蓋功蓋天下，不過了人臣職分，何必炫耀以施勞，況亟欲自鳴，反開讒者，妻非之門，豈保身之長策哉。故有歸功於廟算，有委重於天威，有暢言羣帥效力，而自視缺然，有方念士卒用命，而猶疑可憫，有引辜於平賊之晚，而俯首請誅，有負咎於糜費勞人，而功不贖罪，側身俯行，抑損似無所容，推功讓能，避譽若將染已，違言摧鋒，壤地之勞，發縱指示之妙，昂然作功臣之色，而冀分茅土之榮耶。

靡笄之戰，晉既勝齊而歸，范文子後入，武子曰：無為吾望爾也乎。對曰：師有功，國人喜以迎之，先入必屬人耳目焉，是代帥受名也，故不敢。武子曰：吾知免矣，卻伯見，公曰：子之力也。夫對曰：君之訓也。二三子之力也。臣何力之有焉。范叔見，勞之如卻伯，對曰：庚所命也。克之制也。變何力之有焉。樂伯見，公亦如之。對曰：樂之詔也。士用命也。書何力之有焉。

信陵既奪晉部兵符以破秦救趙，趙王多公子之功，欲以五城封公子，公子聞之，有自功之色。客有說公子曰：物有不可忘者，有不可不忘者，人有德於公子，公子不可忘也，公子有德於人，願公子忘之也。且矯令奪兵以救趙，於趙則有功矣，於魏則未為忠臣也，公子乃有自驕為功，竊為公子不取也。於是公子立自責，若無所容，趙王自迎，執主人之禮，引公子就西階，公子側行辭讓，從東階上，自言罪過，以負於魏，無功於趙，趙王與公子飲至暮，以公子退讓，竟不忍言獻五城。

韋叡曹景宗既全勝魏人，乃設饌三十萬，官賭之，博有梟盧，特塞五等，景宗擲得雉，欲擲得盧，欲勝矣。叡取一子反之曰：異事，遂作塞，及報捷，羣帥爭先，叡功高羣帥，獨居後，世尤以此賢之。

晉三帥有功不居，誠有君子之風，魏公子自責，若無所容，客因稱奇，亦微公子能受善，能得士乎。大抵人非聖人，即助勞赫奕，誰曰無疵，種種穢累，夷然自失，則矜驕念頭不覺頓消，是亦致讓之術。韋叡以勝為負，人先我後，特加委蛇，令好逞之人對之面慚，尤自高人一等。

將信

將者三軍之所仰也，一語之出，萬人傾聽，倘有言不踐，云賞不賞，云罰不罰，期約有如兒戲，許可一語無



所懲則禁令徒嚴科條徒密人必將心非而巷議曰此空談耳其陳師而諭之也賞格雖立人不以為勸刑章雖示人不以為畏令之而不行禁之而不止統馭雖多總皆烏合不可得而用以其信不足以結人其視三軍遵守將令如奉神明若尉繚所稱如羊角如水弩人人無不聽張駿致死於敵者大不伴矣第信費豫也善乎文中子之言曰信在言前是以秦人徒木立信豫之說也

晉文公伐原與軍中期攻十日攻原十日而原不下罷兵而去士有從原出者曰三日即下矣羣臣諫曰原之食竭力盡矣君姑待之公曰吾與士卒期十日不去是忘吾信也得原失信吾不為也

諸葛武侯數四伐魏憫士卒勞苦分為兩班輪流更代方攻關西長史楊儀曰代者將至前路公文已出川口內四萬人應歸休息武侯令其歸蜀兵將起程魏兵突至楊儀請留之諸葛武侯曰吾用兵命將以信為主便有大難決不留也軍中聞此言皆不願歸武侯諭之曰汝等應歸之人父母妻子皆倚門而望何可留此以誤歸期諸軍曰丞相如此施恩我輩願殺魏兵以報數遣不從乃命出城而陣蜀兵多磨礪以待魏兵遠來初至攻之大獲全勝

此外如賞罰之信無將不然而不可枚舉蓋千乘萬乘司命一人心志難調耳目難一上非好信何以必人之從何以必事之濟即夙號有孚而一言爽約且令信從之衆轉念生疑況泛泛無足憑者乎故信為至重也

將廉

債事之將恆由於貪貪則剝削軍中覬覦望外是以軍怒而怨之敵詭而嘗之失機墮術士卒離心即有平生宏遠之謀竟為阿堵中物所昏而半籌不展矣將能心澄如水則德盛而威自張萬眾仰之惟謹故人聞風而畏服大率貪墨之病由於干進將惟干造故事錢神借帥之名古人所笑曾不思爵祿富貴惟有功者得之倘碌碌無功即重賂何益矧貪婪壞法國典昭彰能享福澤乎國有常刑何若清心寡欲勵志功名

後漢張奐威鎮羌夷豪帥咸免恩德上馬二十四先零酋長又遺金銀八枚奐並受之而召主簿於諸羌前以酒酌地曰使馬如羊不以入廄使金如粟不以入懷悉以金馬還之羌性貪而畏吏清前有八都尉率好貨財為所患苦及奐正身潔己威德盛行

國朝廣西都督同知山雲冰清玉潔始終如一帥府有老隸鄧年者性頗直敢言嘗伴呼而問之曰世謂為將者不忘貪廣西素饒珍貨我亦可貪否年曰公初到時如一件新潔白袍一沾點墨不可瀆也公曰人言士夷餽送之物苟不納彼必疑且怒奈何年曰公官賄貨國憲甚嚴公不畏朝廷反畏蠻子耶雲舉手禮年曰教我教我雲固武臣中之矯矯者而年亦可向矣

都督同知王信歷鎮大邦不營私產平居默坐展玩經史寬袍緩帶稱飯蔬蕘故人婚喪傾囊賑恤無所顧吝出鎮三十年簡無華衣廢無肥馬鈴閣之中寂無人聲金玉奇玩一無所好常曰儉足以久死之後不以奢侈累子孫者我所遺也總兵權者多為子孫乞官信絕不為皆總理漕運曰荷國厚恩未

能報稱此行江水洗滌肺腸少盡區區耳故劉大夏云予在本兵日每用一將官思得如王君實若人那討得來是數將者誠廉士凡人為將衆之生死國之存亡實係斯人任大責重非大器必不能堪倘懷染指之情即是無心策勵雖智勇有足錄終庸庸夫也故嘗謂觀人品格先察貪廉約已

夫兵之興也國家播境內以專屬之將主上宵旰征人露處而將顧可安樂肆志於脩富貴容乎三軍之士必將偶語曰吾曹千里從軍擲風沐雨若怡怡然錦衣玉食曾不以為念我何以為之死也如是則將之陷心逸志不幾為忘身誤國之階乎是以有投醪而味河水有仗鉞而親土功有暑不張蓋勞不坐乘漚不求食寒不服裘臥不設席舍不平關檮櫨蓋之以蔽霜露躬身稊糠過險必步與士卒同甘苦同勞瘁同饑餓而心忘其貴也故軍中咸激士卒用命爭為先登陷陣身死而有所不悔矣

吳王夫差下黃池之會其大夫有與魯之大夫公孫有山氏相好者乃為之乞糧曰佩玉藁兮予無所係之旨酒一盛兮予與楊之父睨之觀吳大夫之言吳王厚自奉而不愛人安得不為越所滅乎永和中西羌大寇三輔圍安定漢遣征西將軍馬援將諸郡兵擊之不能克皇甫規雖在布衣見賢不恤軍士審其必敗乃上疏以為吳起為將誓不張蓋勞不坐乘今賢野次垂幕珍餽雜選兒子侍妾事與古反其將士不協命必有高克潰叛之變不聽賢果敗歟

戒驕

嘗觀將嘗屢勝之後輒有驕心其甚者或一勝而驕或小勝而驕皆收道也蓋將之輕敵也始於驕則自高其功自神其智自矜其勇不憂其寇不恤其下忠言逆耳良士疎斥戰則輕進守則弛備敵窺其情故卑其辭而降其禮伴為敗以示怯以玩弄於股掌焉庸知敵之敗者為偶失而無傷於勝勢或一誦而力猶可再舉或為怒我忘師之謀俟我將驕卒惰方始乘焉有一於此必墮其阱古人軍勝彌警良有以也老子云禍莫大於輕敵輕敵幾喪吾寶也以多虞勝不虞以有備勝無備深戒乎驕之說也

晉文公敗楚於城濮燒其軍火三日不滅文公退而有憂色侍者曰君大勝楚今有憂色何也文公曰吾聞以戰勝而安者其惟聖人乎若以詐勝之未嘗不危也吾是以憂觀文公軍勝而憂矧曰驕乎此能戒者也

項梁屢勝秦有驕色宋義曰戰勝而將驕卒惰者敗臣為君憂之梁弗聽二世悉起兵益章邯擊楚軍大破之定陶梁走死此以驕而敗者也楚屈瑕亦然

關雲長擒于禁等威鎮華夏吳陸遜謂呂蒙曰關公於其驍勇意驕志逸但務北進未嫌於我倘聞君病必益無備出其不意自可擒制蒙乃稱病遜代其任偽為謙遜盡忠之書上關公曰前承觀覽而動以律行師小舉大克一何巍巍戰捷之後常無輕敵古人兵術軍勝彌警願將軍為廣方計以全獨克公見書大安悉撤備為吳所擒此書雖若戒驕實玩弄之益其驕也夫驕之生也生於淺慮而寡謀將有深謀即使犁庭掃穴尚思亢極必亡豈其成敗未分便曰前無所



畏。雖心不期驕而自驕。亦由始隱伏而不覺。故伍胥有言。天之亡人也。必驟近其小喜。而遠其大災。夫小喜何以致亡。則驕誤人也。

責己

司馬有言。大敗不誅。上下皆以不善在己也。上以不善在己。必悔其過。下以不善在己。必遠其罪。上下分罪。以能危為安。轉敗為功也。將惟自護其短。而以失歸人。此衆口所以嘖嘖。而三軍之所以不用命。人非堯舜。安能盡善。惟不文己。非不難改悔。引咎責躬。若無所容。以示日月之無私焉。庶萬衆聞而仰之。悅而附之。失之東隅。而收之桑榆也。第責己之道。須出至誠。非徒騰頰。實取後圖。苟虛詞以希衆。必取笑於三軍。倘後效之無聞。將前愆為滋甚。故自怨與自艾交儆。心局與事局更新。然後諸軍激勸。戰無不勝。矣。晉人伐楚。三舍不止。大夫曰。請擊之。楚莊王曰。先君之時。晉不伐楚。及孤之身。而晉伐楚。是孤之過也。若之何其辱諸大夫也。大夫曰。先君之時。晉不伐楚。及臣之身。而晉伐楚。是臣之罪也。莊王俛首而泣。拜諸大夫。晉人聞之曰。君臣爭以過在己。而君下其臣。所謂上下一心。君臣同力。未可攻也。乃夜還師。武侯之敗於街亭也。或勸公更發兵。公曰。大將軍祁山箕谷。皆多於賊。不能破賊。為賊所破。此病不在兵少。過在一人耳。今欲校變通之道於將來。自今以後。諸有忠慮於國。但勤攻吾之闕。則功可趨足。而待於是。考微勞。甄壯烈。深自貶損。布所失於境內。勵兵講武。以為後圖。戎事簡練。民忘其敗也。譚城之敗於吐蕃也。以宿將史抗等不用其命。元帥郭子儀謂諸將曰。敗軍之將。不在諸將。譚城。曰。今日之事。惟理城罪。不則再見任。子儀救其罪。使將兵趨朝那。大敗虜兵。盡歸所掠。夫遠令致敗者。史抗也。而譚城以為己罪。受命禦寇者。譚城也。而汾陽自任其失。責躬如此。所以前敗而後勝。夫人之常情。鮮不是己而非人。以楚莊。武侯。汾陽之德。度觀焉。人之相越遠矣。然城之敗也。城始欲設槍壘。以自固。史抗以為示怯而命去之。出而力戰。師還。虜以入。是以敗。譚城。史抗之罪。皆可原矣。假令逗遛而不力戰。或違律而致喪師。郭公不執而誅之。而第責己也。何以正法乎。

受善

集衆思。廣忠益。古人之名言也。蓋智者有千慮之一失。愚者有千慮之一得。矧將非明智。顧可輕物傲人。薄羣策為不足詢乎。苟其言可裨軍政。佐勝算。即獨善可採。安問從來。降虜可師。何嫌折節。參微言於利害。慮以受人。酌可否於胸中。務求允當。所由算無遺策。動有成功。脫若自矜智術。恣逞胸臆。漫行獨斷。無論謀士止而不來。即至而必去。知其不足與共功名。亦有獨斷於衷。不撓羣議。而立功名者。必其謀越衆。客無過慎之思。明羣情有先事之察。原非憚憚然也。亦有因聽人言。而墮積者。必所聽非其人。聽於近倖。而遠於正人。聽於一二。而遠於衆。聽於浮論。而遠於至計。即有明智君子。列三策而陳之。或從其中策。下策。而違其上策。皆足以敗事者也。昔人有言。謀之欲多。斷之欲獨。竊以為斷之欲明。方是真能受善者也。

繞角之戰。晉之羣帥。皆欲與楚戰。惟知莊子。范文子。韓獻子不可。晉師乃還。或謂欒武子曰。聖人與衆

同欲。是以濟事。子盍從衆。子為大政。將酌於民者也。子之佐十一人。其不欲戰。三人而已。欲戰者。可謂衆矣。商書曰。三人占。從二人。衆故也。武子曰。善均從衆。夫善。衆之主也。三卿為主。可謂衆。從之不亦可乎。此其所從者。正人言也。若梁武之於朱異。隋煬之於虞世基。是偏信必倖。似是而非者也。

趙奢救關。與去邯鄲三十里。堅壁不進。令其軍中曰。有以軍事諫者。死。軍中後有一人言。急救武安。奮立斬之。此為將者。默有主張。恐羣言惑衆。故斬以令衆。是獨斷也。

楚屈瑕伐羅。狂於蒲騷之勝。而自用。使徇於軍中曰。諫者有刑。竟敗而死。是驕而復諫。似獨斷而非者也。

趙奢既斬諫者。留二十八日不進。忽一日。一夜趨至關。與軍中許歷諫。奢兩從其言曰。謹受命。卒以是而收秦。是可聽即駕。可採也。

韓信得廣武君。解其縛。東鄉坐。而師事之。竟用其言。而北收燕。東下齊。

李光弼得賊將安思義。委心問計。對曰。今軍行疲敝。逢敵不可支。不如按兵入守。料勝而出。虜兵炎銳。非能久持。圖之萬全。光弼善其言。而破史思明。是皆降虜可師也。

大抵將之聽諫。當觀其人品。核其深情。察其至計。可以從衆。可以從寡。可以獨斷。夫從善之心。如衡之平。如鑑之明。物至而照。妍媸自見。自非智略宏遠。城府深密。未有不慎事者。蓋能獨斷之人。即是能受善之人。原非專執己見。屏棄忠言。但勢有不同。識有獨到。機不可露。故不得不斬妄言者。以息浮議耳。

致身

岳武穆有言。文官不受錢。武臣不惜死。天下太平矣。而孟德之譏袁本初。亦云幹大事而惜身。則信乎致身之義。當講矣。夫乘軍離地。與逗遛不前之將。何嘗不是愛惜其身。而非外見殺於敵。則內見戮於君。生可得耶。何如慷慨激昂。以一身殉國。腥血漬戰袍。而愈厲。矢石落左右。而不驚。孤城捍強敵。而神閑。深入抵賊巢。而不懼。蓋三車勇往。恆視其將。將畏縮而士氣萎。將強毅而士氣張。與其貪生畏死。遺臭萬年。孰若舍生取義。垂芳百世。況必死不死。幸生不生。既以身任國事。滅賊則朝天。有日。賊在則歸闕無期。何能作兒女之態。奉身縮首而已耶。

韋敘救鍾離。魏軍夜來攻城。飛矢雨集。敘子黯請下城以避箭。敘不許。軍中驚。敘於城上厲聲呵之。乃定。

李光弼與史思明戰於中潁。將刃納於靴。曰。戰危事。吾任三公。不可辱於賊。萬一不捷。當自剄以謝天子。及勝。西向拜舞。三軍感動。

張巡每與賊戰。將吏有還者。巡立戰所不動。曰。還為我決之。諸將還致死。由是戰無不勝。劉錡至順昌。虜勢正狂。軍中勸錡去。錡鑿舟沈之。示無去意。置家寺中。積薪於門。謂守者曰。脫有不利。即焚吾家。無辱敵手也。連戰金兵。兀兀遁去。

夫中潁之勝。由靴中之刃。順昌之捷。由寺門之薪。而韋敘與張巡。堅立蟄集之場。不移跬步者。已將此



身存亡置之度外矣。蓋與敵相薄。如入虎穴探虎子。非舍生不可。舍生則勝。情身則敗。勝則我生而敵死。敗則我死而敵生。但務出奇用智。毋空爲匹夫必死之勇耳。故孫子云。必死可殺。必生可勝。三復斯言。堪爲軍主。

一衆

兵法曰。千人同心。則有千人之力。萬人異心。則無一人之用。衆心不一。則彼此互謬。進退疑二。敵人薄之。前陣數顧。後陣欲走。雖百萬之衆。竟亦何益。故一衆之說。兵家所同。三略曰。士衆欲一。司馬法曰。氣閉心一。孫武子曰。齊勇若一。六韜以一爲綱。往獨來之兵。尉繚以一爲獨。出獨入之兵。所謂獨者。謂能使三軍之衆。一心同力。齊至死戰。一之之法。拊搘欲厚。激勸欲勤。號令欲嚴。賞罰欲信。俾士卒戴我而樂於一。畏我而不敢不一。又願兵死地。示之以必死。令不得不致其死而一。所以萬人一心。奮勇直前。人莫能禦。如吳子所稱父子之兵者是也。

嘗考紂有臣億萬。維億萬心。周有臣三千。維一心。是以一舉而牧野成功。此以仁義一衆者也。

吳起說武侯以三行獲士大夫。上功坐前行。餽席兼重器。次功坐中行。餽席差減。無功坐後行。餽席無重器。又願賜有功者父母妻子於廟門外。亦以功爲差。行之三年。秦人與師。士不待吏令。介冑而擊之。起乃率無功者五萬人。破秦五十萬衆。此以恥一衆心也。

項羽救趙。既渡河。破釜沈舟。持三日糧。示士卒必死。大譟而進。楚兵呼聲動天地。英布。蒲將軍等。冒死先登。所向無敵。於是九戰虜王離。諸侯從壁上觀。莫不震恐失色。此頓兵死地。而以致死一衆者也。至於善拊搘以一衆。以忠義一衆。是又不可勝數。雖然。衆宜一矣。尤宜精。倘器械士衆。素非精練。驅怯弱無用之人。置之必死之地。是猶以肉投餒虎也。惟器械精造。士卒精選。多則數萬。少則數千。鼓激之餘。拊搘之下。取以道術。乃可橫行。

選能

兵家之用人。非一途也。貴在因能而器使之。使智使勇。使貪使愚。使才使藝。惟視其長。盡歸擢用。謝安將其姪元。郗超以爲元之才。足以不負所舉。嘗與之同在桓公幕府。觀其使人。雖屢屢之間。未嘗不得其任。信斯言也。將固重選能矣。蓋賢者善視。賢者善聽。原無可棄之人。惟用遠其才。始有難成之績。夫梗枿寸鐵。良匠必收。奇士跡弛。良將必用。故雄才碩彥。推誠禮之。謙恭下之。智用技藝。恩信聯之。資給厚之。俾人自以爲得將之親任。無使流落不偶。心懷去志。一才一能。悉覓其用。因人付任。各當其職。建功立名。此爲先務。

太公云。王者有股肱羽翼七十二人。以成威神。蓋士藏器草萊。奮迹塵下者。古來不乏。故大將受任。先訪奇才異能之士。悉置幕府。高譚遠見。可使助謀。巧詞善對。可使遊說。能致敵情。可使開謀。熟知敵境者。可爲鄉導。踰溝越壘。往來無迹者。可使密覘。達天象。善卜筮者。可使佐謀。臨高懸險。馳射如飛。進則先行。退則殿後者。可使爲騎將。足輕戎馬。力越千夫。善用短兵。長於弓弩者。可使爲步將。深知水性。鼓

權若飛。縱橫出沒。射疏及遠者。可使爲水將軍。如宋末劉師勇。水將軍也。而使統步卒。張世傑。步將軍也。而使統水軍。宋竟以亡。文種有牧民之才。則使居守。范蠡有應變之才。則使隨君。越是以伯則選任賢能。隨身器使。其關係豈小也哉。

料敵

夫敵情叵測。常勝之家。必先悉敵之情也。其動其靜。其強其弱。其治其亂。其嚴其懈。虛實進退。變態萬狀。燭照數計。或謀慮潛藏。而直鈞其隱伏。或事機未發。而預揣其必然。蓋兩軍對壘。勝負攸懸。一或不審。所失匪細。必觀其將而察其才。因其形而用其權。凡軍心之趨向。理勢之安危。戰守之機宜。事局之究竟。算無遺漏。所謂運籌帷幄。決勝千里也。

吳人伐州來。楚薳越帥師。及諸侯之師。以救州來。吳人禦諸鍾離。子瑕卒。楚帥嬭。吳公子姬光曰。諸侯從於楚者衆。而皆小國也。畏楚而不獲已。是以來也。吾聞之曰。作事威克其愛。雖小必濟。胡沈之君幼而狂。陳大夫齒壯而頑。願與蔡許疾楚。楚令尹死。其師嬭。帥賤多寵。政令不一。七國同役而不同心。帥賤而不能整。無大威命。楚可敗也。若分師。先以犯胡沈與陳。必先奔。三國敗。諸侯之師乃搖心也。諸侯奔離。楚必大奔。請先者去備撤威。後者救陣。整旅。吳子從之。諸侯之師乃皆敗。

唐王陵。請西發拔悉密。東發奚契丹。掩毗伽於奚落水。上毗伽大恐。賊欲谷曰。不足畏也。拔悉密在北庭。與奚契丹相去絕遠。勢不相及。且拔悉密輕而好利。得王陵之約。必喜而先至。陵與張嘉貞不相悅。奏請必不相應。必不敢出兵。拔悉密獨至。擊而取之。勢甚易耳。既而拔悉密退。毗伽欲擊之。賊欲谷曰。此屬去家千里。將死戰。未可擊也。不如以兵臨之。先分兵開道。圍北庭。因縱兵擊拔悉密。密敗走北庭。不得入。盡爲突厥所虜。姬光。賊欲谷。可謂料敵之審也。孫子有曰。知彼知己。百戰百勝。故知敵之可擊。又知吾卒之可以擊。地形之可以戰。然後能全勝焉。世之爲將者。無論不能料敵。亦且不能自料。遇敵則戰。戰敗則遁。自守猶不足。乃欲出師以攻人乎。



張浚使張彬謂曲端曰。今兵合財備。莫室以孤軍深入吾境。我合諸路攻之不難。端曰。彼將士精銳。且因糧於我。我反為客。未可勝也。若按兵據險。時出偏師擾其耕種。彼不得耕。必取糧河東。則我為主矣。如此一二年。彼必困弊。乃可圖也。浚不以為然。故有富平之敗。端之言蓋慮遠者。奈何浚不從而僥倖一戰。遂使關陝竟不可復也。惜哉。

吳玠用兵本孫吳。務遠略不求近利。故能保必勝。而蜀賴以安。夫遠略與近利相反也。不觀近利之害。而無以知遠略之功。將尙近利。則敵小德而大誠。謀慮必周。險阻必備。親賢愛民。和衆固交。無隙可投。務遠者。潛完吾力。潛脩吾備。伴示不能。伴若不進。敵玩易之。決無戒心。因而乘之。事半功倍。

戰權

關外之舉。敵情變態不測。機權伸縮若神。固非淺識者能謀。亦豈千里之外所能遙斷耶。嘗見古來大將。臨戎自非明主在上。則議論風生。謗書盈篋。敵無可擊而姑待。謂之逗遛。機已可乘而速進。謂之喜事。增城築險。謂之糜費。而勞人。伴性示弱。則曰畏懼。而難任。刑及當路。貴重。則曰擅誅。賞及牛豎。牧圍。則曰濫與。搖手足動干戈。救過不暇。安望立功。此而督責使之。是猶欲騁驥之走而繩其足。欲孟賁之擊而禦其肘也。故君必假之以不御之權。然後可以委師中之吉。其進其退。其緩其速。其戰其守。其罰其賞。概由大將。君無與焉。萬一專涉可疑。當如漢宣故事。不妨以靈書類於軍中。問趙將軍不戰。庶幾外結君臣之義。內憑骨肉之親。由是大將得行其志。所謂無天於上。無敵於前。無君於後。氣厲青雲。疾若馳。驚智者為之謀。勇者為之死。雖其將之善將兵。亦綠君之善將將矣。

草廬經略卷三

遠略

天下良將少而愚將多。故多狃近利而遺遠略也。務遠略者。雖無一時可喜之功。而有制勝萬全之道。不以小勝而喜。不以小敗而憂。不以小利而趨。不以小害而避。洞達利害。兼覽始終。其靜俟若處女。其秘密若神明。其期許也若落落難合。其持衆也慎。其慮事也詳。其料敵也審。其應變也舒。其投機也捷。非必取不出衆。非全勝不交兵。緣是萬舉萬當。一戰而定。國無遺寇。助無與匹。譬若奕者。高著低著。人謂可略。到頭一著。則乾坤老而始信。敵手之稀。譬若良醫。平和之劑。似無速効。而起死回生。則衆不能。而獨妙刀圭之用。為將亦然。

趙營平伐羌。軍初至。羌以數十騎出入軍旁。諸將欲擊之。營平曰。吾士馬新倦。不可馳逐。此皆驍騎難制。又恐為誘兵也。擊羌以殄滅為期。小利不足貪也。

李愬已克蔡州。諸將請曰。公敗於朗山而不憂。勝於吳房而不取。冒大風雪而不止。孤軍深入而不懼。然卒以成功。皆衆人所不喻也。敢問其故。愬曰。朗山之不利。則賊輕我。不為備矣。取吳房。則其衆奔蔡。固守。故存之以分其兵。風雪陰晦。則烽火不接。不知吾至。孤軍深入。則人致死。戰自倍矣。夫視遠者不顧近。慮大者不計小。若於小勝。慎大敗。先自亂矣。何暇立功乎。衆皆服。

部分

大將之部分諸將。欲得其勢。即如奕者之起手下著。必須先得其勢。以成勝局。然而最忌太遠。從數路進。



兵者。兵家常事。所以分敵勢。令其救此則失彼之意。但此必我強敵弱。我可憑陵而後用之。如或敵人既強且智。知我數路進兵。偏師險隘。縱我諸兵。令不得進。復併力一路。出奇設伏。反令我一路之兵。應時而潰散矣。蓋兵力弱。聲息不通。懸隔難援。而客主之勢。自然不敵。此定理也。晉武平吳。數路而克。曹彬伐蜀。數路而危。故武侯不聽魏延子午谷之計。良有以也。蓋非可輕之敵。須從一路依法進兵。犄角為援。臂指相使。即不大勝。亦不大敗。入人之境。前軍分數道。以防擁併難行。且使應敵。號令進止。金鼓相聞。發蹤指。示氣脈相應。仍令數軍於後。以備敵之後襲。且為首之聲援。前鋒在前軍之前。遊騎在前鋒之前。亦僅四五里許。專為探視敵人之動靜。奪險守伏。見可而進。恐太遠則救應不及。將令不聞也。兵多地廣。似此為宜。倘遇險阻。必須權變。必訪求別徑奇道。可以暗襲。可以邀擊。可以設伏。可以劫糧。可以爭利。可以據城奪塞者。別令死士乘間疾出。此奇兵也。恆與正兵相為表裏。大都伐人之國。師期宜速宜密。使敵不備。故尉繚子有云。患在百里之內。不起一日之師。患在千里之外。不起一月之師。患在四海之內。不起一歲之師。恐其淹久。敵聞而從容成備。非我利也。韓安國諫伐匈奴。上言曰。臣聞用兵者。以飽待饑。正治以待其亂。定舍以待其勞。故接兵覆衆。伐國隨城。常坐而後敵。此聖人之兵。今將捲甲輕舉。深入長驅。從行則迫脅。衡行則中絕。疾行則乏糧。徐行則後利。不至千里。人馬乏食。兵法曰。遣人獲也。故曰弗擊。使此言深入宜慎也。司馬仲達拒諸葛武侯。張郃勸懿分兵駐雍。郃為後陣。懿曰。料前軍獨能當之者。將軍之言是也。若不能當。分爲前後。此楚之三軍。所以爲鄒布擒也。懿之言。謂軍宜有後。不可分駐太遠也。凡軍無後援。謂之孤軍。輕進鮮有不敗也。李陵受困。無後固者也。

隋文帝時。契丹寇營州。詔通事謁者韋雲起。護突厥兵往討之。啓文可汗發兵二萬受其處分。雲起分爲二十營四道。俱引營相去一里。不得交雜。聞鼓聲而起。聞角聲而止。自非公使勿得走馬。三令五申。擊鼓而發。有紇干犯約。斬以殉。於是突厥將帥入謁。皆膝行股栗。莫敢仰視。是部分之明也。

號令

大將有號令。是三軍之所標而奉者也。號令不嚴。則玩而易之。何以責人之用命哉。是令之出也。必明如日月。深若雷霆。迅若風行。方其欲發。必躊躇既定。可以必人之能從。可以諒事之必濟。然後渙汗從而施焉。蓋軍有常刑。將無反令。故審審而發。毋發而可以轉移之也。管見庸將之令。或中格而不行。或朝更而夕改。或違令而不誅。此雖三令五申。祇取煩瀆耳。令苟必行。乘無不遵。故郝人信魯之盟。第信季路之一言。以其言在必踐也。

周亞夫軍細柳。以備匈奴。漢文帝親自勞軍。至霸上。棘門兩軍。直馳入。將下騎迎送。已而之細柳。先騎曰。天子且至。軍門都尉曰。將軍令曰。軍中聞將軍令。不聞天子詔。居無何。上至。又不得入。上使使持節詔將軍。吾欲入勞軍。亞夫乃傳言開壁門。壁門吏士謂從屬車騎曰。將軍約。軍中不得馳驅。於是天子乃按轡徐行。夫將軍之令。不以天子而撓。而其主又如其令。俾將威之必伸也。可謂明良相遇矣。李光弼之鎮朔方也。號令出。旌旆壁壘皆變。軍中指顧。諸將皆不敢仰視。治師嚴整。天下服其威名。

岳武穆討楊么。賊黨曰。岳節度令出如山。不可敵也。因而降。其送紫巖張先生北伐之詩曰。號令風霆迅。天聲動北陬。觀此而武穆之令可知矣。

軍容

軍之有容也。所以振揚威武。壯三軍之魄。而奪敵人之氣者也。軍容不盛。則軍威不張。軍威不張。則將之能否可知矣。是以器械務取其精銳。旌旆必求其絢爛。甲冑務欲其鮮華。人馬騰陵。三軍生色。真將軍也。魏罔昌義之於鍾離。梁曹景宗等救之。器甲精新。軍容甚盛。魏軍望之奪氣。後五代時。梁遣王景仁將魏滑汴宋等精兵七萬人救趙。晉遣周德威救之。梁兵人馬鎧甲。飾以組繡。金銀。其光輝耀目。晉軍望之色動。此其能張軍容以奪敵之膽也。

誓師

吳子有言。百姓是吾君而非鄰國。則戰勝。未有義聲。焄焄。而三軍之銳氣。不倍爲鼓舞者也。故出兵之際。則陳師而誓之也。其聲罪欲明。約束欲嚴。賞格欲厚。刑章欲肅。夫聲罪明。則軍威張。約束嚴。則紀律正。賞格厚。則士樂趨。刑章肅。則人警畏。此自甘誓湯誓以來。所必重也。故爲將者。毋以爲故事而漫誓之。忠義慷慨。激揚士氣。賞罰則申飭再三。爭先用命。同立功名。貴賤相忘。禍福與共。自可目無強敵。威自百倍矣。

晉即位。有屈氏不服。王征之。大戰於甘。乃召六卿之師。王曰。嗟。六事之人。予誓告汝。有屈氏威侮五行。怠棄三正。天用勦絕其命。今予惟恭行天之罰。左不攻於左。汝不恭命。右不攻於右。汝不恭命。用命賞於祖。不用命戮於社。予則孳戮汝。遂滅有扈。

秦王猛攻燕。陳於涓源。而誓之曰。王景略受國厚恩。兼任內外。今與諸臣深入賊地。當竭力致死。有進無退。共立大功。以報國家。受爵明主之朝。稱觴父母之室。不亦善乎。衆皆踴躍。破釜棄糧。大呼競進。夫甘誓則聲罪明而賞罰備。王景略之誓。其立功報國。則激以忠義。受爵稱觴。則散以福澤。深入賊地。則示以利害。宜乎人之踴躍也。

陰陽

夫天官時日之禁忌。元象物兆之吉凶。其屬人創造者。本無以爲使愚之計。即昧者冥定者。其轉移又在人事之勤。未有真倚仗鬼神。拘依俗禁。侈談奇門遁甲。金甲神將。而可爲決勝之策者也。蓋千軍萬衆。誑惑易生。而鼓舞激揚。操之在將。是故不憑虛以墮軍實。不拘常以失事機。或見怪不怪。矯凶爲吉。或托鬼托神。若夢若狂。罔非因人之心之疑畏。而激之使前也。孫子曰。能恐人之耳目。使之無知者。此其一端歟。

禁祥去疑

夫與國之君。先脩人事。人事既脩。我操其必勝之勢。即天象茫茫。尙不可拘。況卜兆時日。何足深信。而乃驚惑於此。自失機會。從古以來。蹈之者多。如此溺習。亟宜破除。武王伐紂。龜卜不吉。風雨暴至。羣臣盡懼。惟太公強之焚著。龜不卜。以爲腐草朽骨。豈可爲憑。竟滅紂。



此龜兆之不足信也。

劉裕伐慕容超。超曰。今歲星在齊。以天道言之。吾不戰而克。遂不守大嶮之險。為裕所滅。此歲星之不足信也。

再因攻後趙襄國時。救之者多。因欲固壘以挫其銳。道士法饒進曰。太白入昴。當殺胡王。百戰百克。不可失也。因從之。出戰而敗。此元象之不可深信也。

唐莊宗欲襲梁。因問司天。司天言。歲不利用兵。郭崇韜曰。古者命將。鑿凶門而出。況成算已決。區區常談。豈可因之而阻大衆。莊宗從之。滅梁。

魏主伐燕。其日往亡。太史諫曰。紂以甲子日亡。兵家所忌。魏主曰。紂以甲子日亡。武王獨不以甲子日與乎。攻燕克之。

李愬攻吳房。或曰。今日往亡。愬曰。吾兵少不足戰。彼以往亡不吾虞。正可擊也。遂往。克吳房。人亦有以此諫劉裕者。裕曰。我往彼亡。何忌之有。

鄧禹為王匡。成冉。劉均所敗。諸將見兵勢挫。恐賊乘之。勸禹夜去。禹不從。明日癸亥。匡等以六甲窮日。不即出兵。以乘勢。禹因得更理兵衆。其勢復振。次日乃攻。禹寨賊大敗。此歲星時日之不足信。而拘之者誤軍計也。

今日軍中。動輒聽太乙。六壬。奇門。遁甲。六丁。六甲。神將。太乙。辨方向之利否。為趨避之指南。即使其方不利。獨不可伐人之國。而值外侮之來。可以不禦乎。即使其方向利。而敵勢強不可擊。我兵不足擊。亦可趨利而不顧其後。思乎。此太乙可知而不可恃也。明矣。六壬。京房諸家神數。亦宜收錄。第托名於此。而無一驗者。舉目皆然。軍機何等大事。而可嘗試為耶。須以目前小事。試其驗否。果驗而後用之。如其小者不驗。則其大者。憑虛遠之可也。奇門。丁甲神將。大概聽其言。則有施之用。則無祇可証惑。凡庸豈能鼓簧明智。即奇門雖有。而武侯誠意不可多得。今直藉其虛名而已。觀雲望氣。星歷之傳。亦須驗試。方與諸家神數並用。

姚言定衆

與師出征。勢不容已。萬一妖兆突起。士衆驚疑。不戰而先自屈矣。故必矯以爲祥。而使人心之徐定。然後審勢觀變。相機而動。料勝而出。而毋輕舉。以貽不追之悔。毋猶豫。而失可赴之機。庶幾以持重獲長算。以明斷樹奇勛。

謝艾觀麻秋時。謝艾少年。嘗生新將兵。而麻秋百戰之強虜。方出兵之際。有二鳥鳴於牙中。艾曰。夫博得鳥者勝。今鳴牙中。克敵之兆也。進與麻秋戰。大破之。

李孝恭討輔公祏。將發。大鑿士卒。杯酒盡。變爲血。在坐皆失色。孝恭自若。徐曰。禍福無基。惟所召耳。願我不負於物。無重諸君憂。公祏禍惡貫盈。今仗威靈以問罪。杯中血。乃賊臣授首之祥乎。蓋飯罷衆心始安。進擊公祏。滅之。俱矯凶爲祥。恐衆士之驚疑也。至其進兵而捷。又在人事之強。非凶兆之果爲吉。

兆也。

假托鬼神

大敵在前。勢且莫支。吾三軍怯弱疑沮。此而欲令其奮。非可得之實者。計必依附神道。以陰鼓其銳氣。正人事也。未有廢人事而不信。信鬼神爲可恃。可愚如王凝之與宋靖康之君臣也。

燕樂殺下齊七十餘城。惟莒即墨未下。燕復以騎劫代樂。齊人屢敗之。後勢弱而兵法。田單乃陰鼓之。乃令城中人。食必祭其先祖於庭。飛鳥旋舞下食。燕人怪之。單令城中人爲我師。有一卒曰。臣可爲師乎。因反走。田單曰。子勿言也。每出約束。必稱神師。衆信之。乃奮遂破燕師。殺騎劫。

劉聰遣劉勰攻榮陽時。李矩守榮陽。未及爲備。乃遣使詐降。勰不復設備。矩欲夜襲之。士卒皆疑懼。乃遣其將郭誦。於子產祠。使巫揚言曰。子產有教。當遣神兵相助。衆皆踴躍爭進。掩擊勰營。勰僅以身免。此均托鬼神而勝者也。

孫恩自海島攻會稽。內史王凝之。世奉天師大道。不出兵。亦不設備。其屬請之。凝之曰。我已請大道備鬼兵守要津。不足慮也。恩遂破會稽。殺凝之。

金人攻汴。郭京自言。能祈六甲神兵。可擒金之將。直擊至陰山乃止。孫傳。何處尤信之。或有諫傳者。傳曰。此人殆天爲時生也。時又有劉孝端等。或稱六甲士人。或稱北斗神兵。或稱天關大將。大率效京所爲。舉國若狂。無敢明言其非者。金人攻通化門。何處趨京出師。京敗而遁。汴梁遂陷。

梁之後主。尊信佛道。于謹之師入。猶改服談元曰。吾至釋梵境上。肅然口爲僞。羣臣亦有和之者。江陵遂亡。此均信神而取敗者也。

糧餉

法曰。兵無糧食則亡。信乎。三軍之事。莫重於食矣。必士有含哺鼓腹之樂。而後有折衝禦侮之勇。而不然者。不戰自潰矣。夫人一日不再食。則餓。不以時而食。亦餓。況以數十萬之衆。所費既奢。千里饋糧。又非旦夕可至。嗷嗷待哺。安能俟西江之水。而蘇涸轍之魚乎。是故久守則須屯田。進擊則謹糧道。深入則必因糧於敵。古今之定理也。

屯田

屯田之置。始於漢開西域。道遠難餉。乃置屯田吏士。夫漢以前。非可無屯也。三代之法。寓兵於農。故不必屯。自兵農分。而兵出力以衛民。民出粟以養兵。轉輸千里。絡繹不已。所運既遠。勞費過半。如秦人起負海之粟。以餉北河。率三十鍾而致一鍾。軍得而食者。能幾何。民貧士餒。公私俱困。則敵乘其外。變起於內。如此而國安者。未之有也。欲無遠輸之害。不得不議屯。以萬人論。分三爲守。分一爲屯。給種給牛。人數十畝。計除乘費。一人之獲。可食數人。如敵稍緩。分半爲守。分半爲屯。所獲益奢。則一年耕而有三年之食。且臨敵之境。荒涼極目。而設險開壘。置堡立城。遇敵之衝。以蔽耕者。仍令耕者不得離百里遠。萬一有警。朝呼夕至。伺敵觀變。且耕且守。行之得法。敵不能擾我耕耨矣。且極邊之墟。處處有兵。近敵者守。居內者屯。敵



又安能越而擾乎。昔武侯伐魏，每遇糧運之難，不克伸志，乃令諸軍屯田於涪。夫深入敵境，耕人之土，猶不虛敵之侵擾，況屬我之境，而乃畏敵不敢為屯田也。尚謂國有人乎？故用兵之久者，當以轉運為權宜。以屯田為長策，庶幾可以息百姓之肩，軍無枵腹之憂也。

趙充國擊先零，上屯田奏曰：臣所將吏牛馬食，月用糧穀十九萬九千六百三十斛，芟蕪二十五萬二千八百六十六石，雖久不解，徭役不息，又恐他夷卒有不虞之變，相因而起，為明主憂，且羌虜易以計破，難以力碎也。故臣愚以為擊之不便，計度臨羌東至浩沱，羌虜故田及公田，民所未墾者，可二千頃，願罷騎兵分屯要害，就草為田，出賦人二十畝，充入金城益蓄積，省大費，帝從之而羌平。

晉光祿之鎮襄陽也，與士卒墾田八百餘頃，其始至也，軍無百日之糧，及其季也，乃有十年之積。郭子儀之鎮河中，也，患軍中乏糧，乃自耕百畝，將校以是為差，於是士卒皆不勸而耕，野無曠土，軍有餘糧。

宋將如岳武穆、吳玠等，皆兼屯田大使，由是觀之，無代不屯，無屯不富。即趙充國所謂屯田，內有無費之利，外有守禦之備，是也。

至我國朝沐英，請屯田於雲南，高皇帝曰：屯田之政，可以紓民力，足民食，邊方之計，莫善於此。趙充國始屯金城，而儲蓄充實，漢享其利，後之有天下者，亦莫能廢。英之是謀，可謂盡心國家，有志古人矣。乃敕天下衛所，盡置屯田。

謹糧道

夫糧餉之道，係吾軍咽喉，存亡通塞，成敗攸關。長蘆卻顧，豈容怠緩。我入敵境，敵若善兵，或以遊兵往來抄掠吾食，或以偏師塞險，截我後途，或以奇兵出我不意，焚吾積聚，有一於此，為敵所制，故凡糧食轉運之徑，廣虞充溢之所，遠其斥堠，守以精兵，敵若潛來，自應無患。且寇雖善襲，必不漫嘗，防守既嚴，陰圖自寢，上兵伐謀，是之謂也。

袁紹攻曹操，遣將淳于瓊等督運烏巢，操自將取之。張郃曰：曹公兵精，必破瓊等，瓊敗，將軍事去矣。宜急引兵救之，紹不從，竟敗。此不知謹者也。

曹操下河東，周瑜欲往聚鐵山取操之糧，諸葛武侯曰：曹公生平慣斷人糧道，豈無重兵守之，往必敗。瑜乃止，此防守之嚴，而陰謀自寢也。

因糧於敵

兵法有之，得敵一鍾，當吾二十鍾，得敵一石，當吾二十石，夫敵一何以當吾二十也？蓋飛輓遠餉，糜費居多，未若因糧於敵，悉為實用，況深入重地，餽運不通，恃敵饒野，為我懸餌，分衆掠地，取其秋穀，破地降邑，取其倉糧，或德盛而恩深，民咸餽獻，或以權而濟事，抄獲為資，三軍足食，謹養勿勞，伺隙出奇，乘機疾戰，謀施不測，志在必取，無務淹久，此智將也。

劉裕伐南燕，或曰：燕人若塞大峴之險，或堅壁清野，大軍深入，不惟無功，且不得還也。裕曰：吾慮之熟

矣。鮮卑貪婪，不知遠計，進則虜獲，退惜禾苗，謂我孤軍深入，不能持久，此必不守險清野，敢為諸軍保之。及過大峴，裕舉手指天，喜形於色，左右曰：公未見敵而先喜，何也？裕曰：兵已過大峴，士有必死之志，餘糧棲敵，兵無匱乏之憂，虜已入吾掌中矣。

王全斌伐蜀，克興州，獲軍糧四十餘萬斛，進三泉，獲軍糧三十餘萬斛，克利州，獲軍糧八十餘萬斛，軍賴以濟，遂平蜀。此皆因糧於人，以成大功者。我無食而敵有食，在我則反客為主，我既飽而敵饑，在彼則反主為客也。

地形

地形之說，備載乎孫子九形，九地，行軍諸篇矣。他如吳子之天、龍、頭、太公之車、地、騎、地、司馬之歷、沛、歷、圯、兼、環、龜、皆言地也。大都屯營置陣，得地者強，所謂善戰者立於不敗之地，而不失敵之敗也。營陣處高，陽險阻，墻設伏，便樵汲，利糧道，無餘蘊矣。而戰地則不一端，總宜居已於崇高，居敵於卑下，居已於寬，舒，居敵於隘，居已於陽，居敵於坎，居已於可藉之鄉，居敵於無所恃之處，居已於有勝無敗之境，居敵於敗莫救之中，居已於先至，居敵於後至，失據之抽，兩軍交戰，地不兩利，我先得之，敵為我制，雖可利人，實由人擇，固分險易，還務通權，無論車騎與用衆者，利易步戰，與用寡者，利易也。欲三軍之力戰，則置之死地，慮敵之侵軼，則尤宜阻水與傅山，要害形勢，死守不移，倘或難憑，須當設險地，為我得，敵不敢攻，尤應致人使之自墮，此勝算也。

耿弇攻巨里，費邑救之，弇聞自引精兵上岡，阪乘高，合戰大破之。

馬服君救關，與軍士許歷曰：先據北山者勝，後至者敗。馬服君即發萬人趨之，秦兵後至，爭山不得上，縱兵擊之，大破秦兵。

狄青攻儂智高，於崑崙關，賊銳甚，右師孫節搏戰死山下，時賈逵將左軍，私念兵法云：先據高者勝，引兵疾趨山始定，賊至，遂揮劍而下，斷賊陣為二，賊遂敗。此得地利者也。

李光弼受命攻史思明，師至北邙，光弼使傅山陣，懷恩曰：我用騎，今迫險非利地，請陣諸原。光弼曰：有險可以勝，可以敗，陣於原，敗師殲矣。賊致死於我，不如險阻，懷恩不從。賊據高原，以長戟七百，壯士執刀隨之，伏發，官兵大潰。

張浚合諸軍四十萬人於富平，以禦金人，會諸將議戰，吳玠曰：兵以利動，今勢不利，未見其可，宜擇高阜據之，使不可勝，浚不從，竟敗於金人。此失地利者也。夫與敵相持，猝然遇之，須按視地形，趨利避害，戰地不利，不妨引退，選勝而居，敵或乘此而薄我，則阻澗依阜，先為自固之計，是應卒者也。而軍容既定，敵未即臨，尤不難於審處，百里內外，將引輕騎，周視流寇，孰是戰場，孰堪設伏，孰宜先據，孰當避忌，因地待敵，懸權而動，敵趨而來，勝之易矣。

詭譎

兵者，詭之道也，以詐立，以利動者也。夫兵不出奇與正，奇之外，詭譎之名，何自而立也。蓋其為術小，而施



之於用則鉅。或以爲外愚士卒。令入我營中而不覺耳。是故敵交非詭不疑。敵情非謊不致。敵謀非詭不誤。士衆非謊不鼓。誰謂詭譎而可廢也哉。若曰仁義之兵。不用詭譎。此宋襄成安之迹。安得不敗也。第詭譎之用。須當度敵情。揣事機。達微隱。料始終。知情有所必至。機有所必應。雖有所必通。局有所必結。乘敵之隙。舞智弄術。圓而轉之。神而用之初。若無奇。終知微妙。斯巧於詭者也。

陳平六出奇。盡詭譎。其以惡草進楚使。而以太牢進亞父。使項羽疑之。竟不用亞父。其事與慕容暉相類。高句麗與段氏。宇文氏。共攻麗。麗獨以牛酒犒宇文氏。二國疑宇文與麗有謀。各引歸。而宇文敗。此以詭疑敵者也。

李光弼洩李日月而高廷暉降。

岳武穆欺譎者而曹成出。此以譎致敵者也。

虜圍于謹于謹有馬二匹。一紫一駟。使勇者乘之而出。虜以爲謹而追。謹乃乘閒得脫。此以譎誤敵者也。田單守即墨。宣言曰。吾惟恐燕軍剗所得齊卒。盡之前行與我戰。即墨敗矣。燕人聞之如其言。齊人見諸降者盡剗。皆怒。堅守。惟恐見得單。又縱反閒曰。吾恐燕人掘吾城外冢墓。傷先人。可爲寒心。燕人盡掘。盡燒死人。即墨人從城上望見者。皆涕泣。共欲出戰。怒自十倍。此以譎疑敵。又兼以鼓士卒者也。

夫兵不厭詐。何必諱言詭譎。計必敵。愚如騎劫。暴如項羽。非素相親愛之交。如宇文。段氏。則譎可行也。蓋愚則不復覺。暴則不及察。不素相親愛。則疑忌易萌。巧投易中。而敵無不誤矣。至於士卒尤易鼓舞。以吾機術。愚其耳目。第可試之。臨敵制勝。而非上下之交。可以發詐鬼魅爲也。

### 草廬經略卷四

#### 恩信

世之論將者。地位之高。捷伐之威。俾敵聞風遠避而已。至招攜懷遠之略。則鮮有知者。緩德化而先驅除。謂爲勝算可乎。夫豺狼之性。誠不可以禮義感。然善惡亦須分別。則德刑還宜並施。是故撫之以恩。示之以信。收仇敵爲腹心。但在酌事宜。達權變。知情僞。洞幽隱。毋徒慕恩信之名。而自貽其害也。倘智不及此。敵或因我廣開恩信。便爾乘機挾變。轉奉琛爲露刃。或姦行帷帳。或臨陣反戈。或暗洩軍情。或竊焚糧車。輜重。或約賊內外咸進。或設計陷誘人馬。稍爾不察。爲患非輕。此又爲將者所宜預防也。

羊祜鎮襄陽。開市大信於吳人。降者欲去皆聽之。綏懷遠近。甚得江漢心。與敵人交兵。尅期方戰。不爲掩襲計。將帥有進詭詐之策者。飲以醇酒。使不得言。人掠吳二兒爲俘者。祜遣使還其家。後吳將夏詳。邵頭等來降。二兒之父母亦率其屬與俱。吳將陳尚。潘景來寇。祜追斬之。美其死節。而厚加殮殮。景尚子弟迎喪。祜以禮遣還之。吳將鄧香掠夏口。祜募縛香。既至。宥之。香感恩。率部曲而降。自是降者前後不絕。祜出軍行吳境。刈穀爲糧。皆計所侵。送絹賞之。每聚衆江河遊獵。常止晉地。若禽獸先爲吳人所傷。而爲晉兵所得者。皆還之。於是吳人翕然悅服。稱爲羊公。而不名也。陸抗每告其戍兵曰。彼專爲德。我專爲暴。是不戰而自服也。各保分界而已。無求細利。



神世衛知環州。番部有牛家族。奴訛者素強。未嘗出謁郡守。聞世衛至。遽郊迎。世衛與約。明日當至。其帳往勞部。落是日夕大雪。深三尺。左右曰。地險不可往。世衛曰。吾方結諸羌以信。不可失期。遂緣險而進。奴訛方臥帳中。謂世衛不能至。衛感而起。奴訛大驚曰。前此未有官至吾部。公乃不疑我耶。率其部羅拜聽命。羌酋慕恩部最強。世衛常夜與飲。出侍姬以覘之。既而世衛起入內。潛於隙中窺之。慕恩竊無侍姬。世衛出掩之。慕恩慚懼請罪。世衛笑曰。君欲之耶。即以遺之。由是得其死力。諸部有二。者使討之。無不期。其後百餘帳皆自歸。莫敢二是。皆恩信之效也。

穆宗時。所以待俺答者。酷與此類。釋犯順之深仇。禮來奔於亡子。因其迎請。厚遇遣還。信使往來。情逾父子。遂令五十餘年。邊靖烽息。

總之。恩信之施。出自明智。察來降之隱念。不墮術而隨功。有推誠以安邊。無招尤而起禍。不至如蔡奉岑彭之被刺。郭絢李元平之致賊內應者。斯為善矣。

果斷

大將臨戎制勝。未有不敗於畏縮。而成於剛決者。故曰。用兵之害。猶豫最大。三軍之災。生於狐疑。或延擱忠告。或獨據神機。參伍詳審。料敵設計。得策輒行。豈容留滯。是故不模稜而廢可底之績。不後事而失可赴之機。開轉迅發。決斷如流。才明練達。稱良將也。嘗觀剛愎自用者。亦未始不藉口於果斷。彼其所謂斷者。不度可否。不聽良謀。作事憤憤。恣行胸臆。敗所由來也。夫果斷之道。託基在明。明則無不當矣。

曹操與袁紹相持官渡。許攸謂紹曰。操盛兵在此。許都必虛。遣兵從開道襲之。不勞而下。奉迎天子。首尾相攻。操可擒也。紹疑而不用。攸奔曹操。勸操襲烏巢屯糧之所。操即從之。紹潰。夫攸事袁最久。而於曹操為新奔之虜。心事未可托。紹不行其言。乃操不疑而用。此緣袁紹多謀無斷。而操能斷也。荀彧郭嘉。嘗謂操曰。公有十勝。紹有十敗。紹多謀少決。失在事後。公得策輒行。應變無窮。此謀勝也。將之不可無斷如此。乃晉武平吳。獨斷而克。苻堅伐晉。獨斷而亡。一則以好勝而智昏。一則以納忠言而明。信乎斷生於明。明生於從善。慎無偏任己衷以執拗也。

持重

六術有云。號令欲嚴。以威賞罰。欲必以信。處舍欲周。以固徒。舉進退。欲安。以重。欲疾。以速。窺敵觀變。欲潛。以深。欲參。以伍。遇敵決戰。必行吾所明。無行吾所疑。此其說大率多持重也。否者。僥倖乘危。輕進而易退。銳於見敵。事至而周章。或矜己之長。而為人所誘。或忽人之計。而嘗試其軍。或變動無常。急遽無漸。兒戲無備。過險而不戒。布陣而不整。置壘而不審。慮事弗精。馭軍弗嚴。決勝弗周。是數者。皆持重之反也。明於此而反其所為。則進不可禦。退不可追。暗不可襲。明不可攻。何敵能謀而勝也哉。

程不識之為將也。正部山行伍。營陣擊刁斗。士吏治軍簿。至明而不得休息。虜不得而犯之。

趙衛尉之為將也。遠斥堠。正部伍。行則必為戰計。守則必堅營壘。先計而後戰。務遠略不務近利。規畫羌虜。詳審周密。辛武貴欲人齎三十日糧。分道出擊。罕衛尉備言其利害。不為僥倖之計。皆得持重。

之道也。將持重則罕有所失。由此而迅速也。是安舒中之敏捷。而發以時也。由此而詭譎也。是鎮靜中之奇變。而投以機也。由此而果斷也。是精詳中之神武。而出以慎也。夫亦安往而不善也哉。用兵綱領。全在於此。

迅速

兵者。機以行之者也。攻其無備。出其不意。批亢搗虛。能使敵人前行不相及。乘寡不相恃。貴賤不相救。上下不相收者。非迅速不可也。故微乎微乎。至於無形。神乎神乎。至於無聲。若從天降。若從地出。若飛電閃。燦令人倉皇四顧。不可方物。大要料敵欲審。見機欲決。原非履險蹈危。倖功於萬一者也。倘虛實有未知。地利有未熟。敵情有未諳。我勢有未審。徒慕迅雷不及掩耳之名。而以我之輕易。當敵之有備。用率孤軍。深入重地。欲進不能。欲退不敢。攻城不得。擄掠無獲。糧道既絕。救援不通。雖韓白。不能善其後。亦有先緩而後速者。緩者令其弛備。速者乘彼不虞。彼既弛備。而不虞我之至。則往無不克。發無不中也。

昔者秦攻六國。獨與齊好。置而不攻。齊亦善秦。坐視六國三晉燕楚之亡。而不救。以為秦好可恃也。五國亡。始發兵備西境。秦將王賁。佯言巡守燕地。自北領兵猝入臨淄。民莫敢格。遂滅齊。

韓世忠既滅范汝為。旋師永嘉。若將休息者。忽由處信徑至豫章。連營江濱數十餘里。羣賊不虞其至。兩城遂降。此皆先緩而後速也。

岑彭攻蜀至江州。以田攻食多。難卒拔。留馮駿守之。自引兵乘利直至墊江。破平曲。公孫述使其將延岑。呂鮪。王元。及其弟恢。拒廣漢。及資中。又遣其將侯丹。率萬人拒黃石。彭乃多張疑兵。使楊翁。臧宮。拒延岑等。自引兵浮江下。還江州。沂都江而上。襲擊侯丹。大破之。因晨夜倍道兼行二千餘里。徑拔武陽。使精騎馳擊廣都。數十里。勢若風雨。所至皆敗散。以迅速也。速之道。其退藏也。先之以密。其偵敵也。知之以悉。其欲得也。操之以必。藏之不密。敵知備偵之不悉。投無益。操之不必。失所恃也。深入而失恃。吾不知所終矣。

貴和

吳子曰。不和於國。不可以出軍。不和於軍。不可以出陣。不和於陣。不可以進戰。不和於戰。不可以決勝。信乎。師克在和也。三軍既和。上下一心。貴賤同力。勝則相讓。以歸功。敗則各引。以為過。投之所往。如臂之使指。可合而不可離。是謂父子之兵也。其不和者。有善歸己。有失歸人。有功則爭。有急不救。名位頗頗。妒忌相仍。羣帥猜疑。上下攜二。即倖勝焉。敗可立待也。然和輯之法。常在主將。勢位相忘。過失相隱。強弱不較。嫌隙不生。人有不及。可以情恕。非意相干。不可理道。主之以仁義。佐之以忠恕。出之以謙恭。成之以遜讓。猶曰。有不和者。吾勿信矣。

韋叡禦魏時。胡景略與前軍趙祖悅同軍交惡。志相陷害。景略一怒自齧齒。齒皆流血。叡以將帥不和。將至患禍。酌酒自勸。景略曰。且願二虎勿復私鬪。故終於此役。得無害然。

魏攻徐州。征北將軍曹景宗拒之無功。乃詔叡會焉。時景宗久貴。帝敕景宗曰。韋叡卿鄉里。宜善奉之。



見徵甚謹。帝聞曰：二將和師必濟矣。卒破魏人百萬衆。吳陸遜觀劉先主於夷陵時，諸將皆舊，或公室貴戚，各自矜持，不相聽從。遜每優容之，及破先主，諸將乃服。權問之曰：君初何以不啓諸將逆節度者耶？遜曰：臣受恩深重，任過其才，諸將或任腹心，或堪爪牙，或是功臣，皆國家所當與共定大事者，臣雖爲儒，竊慕相如、寇恂、相下之義，以濟國事，權大喜稱善。此皆以和而成功者也。

隱公十年秋七月，鄭人入郊，猶在郊。宋人衛人入鄭，蔡人從之伐戴。八月壬戌，鄭伯圍戴。癸亥克之，取三師焉。宋衛既入鄭，而以伐戴召蔡人，蔡人怒而不和。而敗。

馬懿與李抱真同奉命攻魏博，李抱真殺懷州刺史楊銜，銜奔燧，燧奏其非罪乃免。抱真怒，乃共解邢州圍，獲軍糧，燧自有之，以餘給抱真軍，抱真益怒。涇之捷，軍進薄魏田悅，以突騎犯燧營，李抱真救之，搆抱真不平，請獨當一面。由是逗遛，帝數遣使謀解，不聽。王武俊掠趙地，抱真分麾下二千人戍邢，燧怒，謂抱真以兵還守其地，我能獨戰死耶？將引還，李晟和之，乃罷。議者謂燧私忿交惡，卒未成大功，此皆不和而債事者也。今之患正在於此，經撫不和，故臨敵相觀望，戶兵不和，故取費爭持，言路不和，故議論不歸一，天下事，本一家事，乃各立一門，各置一隊，不致於潰決不已者，誠不知何所見也。正吳子所謂不和於國，不和於軍，豈亦能和於戰陣乎？故決勝之難也。

尙暇

大敵在前，干戈倥傯，將無疾言，又無動色，神情悠適，有如平日，自非器局宏遠，城府深密，有以養至勇於至恬者，而能若是乎？故其與寇對壘，意思安閒，如不欲戰，及臨機決策，氣勢盈溢，揮霍如流，自是高人頭地。倘終日皇皇，心懷意亂，事至而驚，罔知攸措，徒勞而持拙，此庸將也。然至暇之術，非可矯情鎮物，妙在綽有主張，主張既定，物不能移，可以試之震蕩而不驚，可以試之紛紜而不擾，可以試之盤錯錯節而不留滯，由是三軍之士，見吾將之從容自如也，莫不有所恃而不恐，有所依而思奮，是皆閒暇以成其功者也。

晉使張恪輔陳師，求御於鄭，鄭下以射犬御吉，子太叔戒之曰：大國之人不可與也。對曰：無有衆寡，其上也。二子在幄，坐射犬於外，既食而後食之，使御廣軍而行，將及楚師，而後從之，乘皆踞轉而鼓琴，近不告而馳之，皆取胃於囊而食，八壘皆下，搏人以投，收禽挾囚，弗待而出，皆超乘抽弓而射，既免復踞而鼓琴，楚重問晉國之勇於欒鍼，鍼曰：好以衆整，曰：又何如？曰：好以暇。

宗澤爲汴京留守，金人來侵，自鄆抵白沙，去汴京密邇，都人震恐，澤對客奕棋，笑曰：何事張皇？劉衍等在外必能禦敵，徐選精銳出擊，敗之。

晉大夫致師而鼓琴，以暇而示勇也。宗澤當危而閒暇，以暇而安衆也。蓋兵者死地，人心方危，而將亦危疑皇遽，失其常度，轉相搖動，潰散因之。故亞夫軍中夜驚，擁被而堅臥自若，安石大敵方至，而圍棋賭墅，大爲有見。

尙靜

夫三軍之事，豈則亂靜則治，必至之理也。以靜待亂，未有不勝者也。顧萬衆紛然，致靜爲難，非大將號令之嚴，束約之豫，何能轉致紛爲至寂乎？靜之說，不獨臨敵在陣爲然，即平居市井閭里之同羣，道路關津之歷涉，莫不皆然。就中進止分合，科條多告誡，明第許耳聆將令，目視旌旗，有妄出一語者，必按軍法，是故非嚴刑不靜，非節制不靜，非主將靜以鎮之，又不能靜，致靜之由，固未可求之旦夕間也。

晉楚鄆陵之戰，郤至曰：楚有六閒，不可失也。其二卿相惡，士卒以厲，鄭陳而不整，蠻軍而不陳，陳不遠晦，在陳而露，合而加讎，各顧其後，莫有關心，我必克之。楚果敗。

安太清與周擊合衆三萬攻北城，登陣望曰：彼軍雖銳，然方陣而豎，不足虞也。日中當破，乃出戰，此兩人者皆敵之不靜也。

宋將曹瑋初守邊時，山東知名士賈同造瑋，客外舍，瑋欲按邊，即同舍邀與俱，同問從兵安在，曰：已具出，既出就騎，見甲士三千環列，初不聞人馬聲，同歸語人曰：瑋名將也。

劉錡之在順昌也，金兵數十萬，營西北亘十五里，每暮夜鼓聲震山谷，然營中謹譚終夜有聲，金遣人近城竊聽，城中肅然無聲，此兩人皆能靜者也。靜則定而致暇，耳目不驚，心志不亂，志氣漸張，齊勇若一，而所以奮擊必前者此也。故治軍者主靜，而審敵者亦視其靜，豈而可知強弱勝負之分。

尙秘

兵者機事也，機不深藏，使士卒得窺其際，敵人聞之而預備矣。故兵之所加，兵不先知，且示安暇，偵敵無備，然後進速，此進師之秘也。至若陰謀奇計，夢寐之間，猶恐洩洩，務令幽深元遠，莫可端倪，則鬼神不能窺，智者不能謀，然後惟吾之所爲，無不如意。有時秘藏如處女，有時飄忽如風雷，有時擊言交非，而我不求，是有時任怨疑，而我不求，蓋智在人先，機關難以告人也。或博訪羣帥，咨訪僉謀，亦不得彰明播露，陽乘陰收，顛倒不測，軍士靜以幽，其是之謂乎。

國朝三廣公陶魯爲兩廣保障四十餘年，其行兵不令人知，或先半年調兵食，或先數月運軍械，多疑兵，多屯寨戍守，調兵多穿無常數，運糧聚兵，惟曰戍守，賊懼爲之備，或屯兵不進，賊懈弛備，或屯久不得耕以食，或即數路進兵，賊奔不及，亦不能戰而殲，魯行兵檄，裨將不先知，惟檄面署曰：某封某日某時發，及發，乃知進兵，即數路如期至，賊亦不及備而殲，故魯征賊，賊無遁，常宴賓客，樽俎未撤，賊以報捷，坐客駭愕，且賀曰：陶公神算云魯後，兩廣賊熾，有司不以時聞，禍慘乃議征，司道上撫，按賊以復數月議，乃復奏，復數月乃得報征，又數月乃集兵，比集兵，賊已遁山谷，乃戮逆賊之良民以爲功，兵退賞未頒，而賊已復出矣。

沈希儀參府柳州，柳離城五里，皆蠻夷巢穴，賊之耳目，遍官府左右，動息皆知，儀或討某溪洞，至期鳴砲者三，則諸軍皆集，謂之曰：今日出某門，而遣腹心爲旗頭，引諸軍，軍隨旗頭而行，莫知所之，問旗頭，旗頭曰：我亦漫往耳，軍行十萬人，其所往，獨希儀與旗頭兩人知之而已，是以賊不及備，輒有功，舊制始議發兵，必請督府，督府檄下，乃發，希儀以爲吾治文書，吾據吏知之，文書上，府檄下，據知之人知則



洩。又柳去督府千里。待報險時。坐失機會。且恐檄書往來。為賊所得。於是凡率兵入巢。未嘗先請。既勝則上首虜。而以遊近邊賊為解。

賊繼光。自浙奉命平福建倭賊。徘徊建寧道上下不進。人謂將軍新將兵。而逗遛。禍難未可知也。未幾乘北風渡水。一日抵大義。詰朝而賊牛田之倭。於是苗陽守令。率父老迎將軍。將軍固遜曰。我奉命牛田耳。不聞苗陽。無已。請借苗陽休士俟命可乎。及暮。方入苗。詰朝而林墩之倭又殲矣。諸如此類。尚祕者也。而其妙又在知之。以素發之。以速窺敵不素。則不能知其懈弛。無備發機不速。則無以令其應接不支。我以偵敵固深。敵之偵我亦密。惟默籌之精。捷應之巧者。乃勝焉。則信乎尚祕為兵家第一義也。

尚忍

從來兵家之所敗。由其將之急於求逞也。好逞則可以激而怒。可以誘而來。可而擾而勞。可以籠絡之。玩弄之。俾其輕動焉。墮我術中而不覺。此非大受之器也。將之堪大受者。鎗剛為柔。泥強為弱。激焉而弗怒。誘焉而弗動。辱焉而弗慚。堅忍寧耐。藏謀不測。弗惑羣議。及其敵犯而欺。莫為之備。方始乘隙而出。應機而動。突然忽然而莫能禦。一舉而收全功者。是由其先之所見甚明。所圖甚大。不屑為一擲而已。孫子曰。始如處女。敵人開戶。後如脫兔。敵不及拒。其是之謂歟。

晉江夏太守楊珉。問騎督朱伺曰。將軍前後擊賊。何以常勝。伺曰。兩軍相對。惟能忍之。彼不能忍。是以勝耳。珉善之。

吳陸遜禦蜀。堅壁不出。蜀人嘗之。遜令諸軍塞耳勿聽。諸將不平。悉請戰。遜不從。諸將曉曉不已。遜曰。僕雖書生。受命主上國家。所以屈諸軍使相承望者。以僕有尺寸可取。能忍辱負重故也。蜀破。諸將乃服。

隋太僕楊義臣討張金稱。義臣引兵至永濟渠為營。去金稱營四十里。深溝高壘。不與戰。金稱日引兵至。義臣勒兵環甲約與之戰。既而不出。如是月餘。金稱以為怯。屢逼其營。罵之。義臣乃謂曰。汝明且來。我等必戰。金稱易之。不復設備。義臣簡精兵二千。夜自館陶濟河。伺金稱離營。即入擊其重壘。金稱引退。義臣從後擊之。遂滅金稱。

尚整

蓋敵人對角之初。謀慮精專。警守無懈。我忍而不出。嚴以俟之。不得我便。兵疲意沮。氣索備弛。況復驕橫內萌。虛實外露。而吾之方蓄。氣方銳。乘閒而出。直等摧枯耳。李牧之滅匈奴。正得此法。

切要之妙。總在分數。孫子曰。治衆如治寡。分數是也。故韓信多多益善。止是分數之明。齊宋共兵攻魯。師次於郎。魯公子偃曰。宋師不整。可敗也。宋敗。齊必還。魯莊公弗許。自魯門竊出。蒙皋比而犯之。公從之。大敗宋師於乘邱。

魏武救襄樊時。諸軍皆集。魏武按行諸營。士卒咸離陣。獨徐晃軍營整齊。將士駐陣不動。武帝嘆曰。徐將軍可謂有周亞夫之風矣。

余玠按嘉定。都統王夔率所部迎謁。有羸弱兵二百。玠曰。久聞都統兵精。今疲敝若此。殊不稱所望。玠曰。兵非不精。所以不敢即見者。恐驚從人耳。頃之。乃盡見其兵。班聲如雷。江水為沸。聲止。則陣即合。旂幟精明。器械森然。沙上之人。望若林立。無一人敢亂行者。舟中皆戰掉失色。而玠自若也。即此見王夔治兵之整。紀律之嚴。夫晉人之自許也。曰。好以整。而其論楚之可擊也。曰。鄭陳而不整。為兵家之首務也。明矣。竊嘗因我朝兵制。而默思整之法。高皇帝所立兵制。大約以五千六百人為一衛。以一千一百二十人為一千戶。所一百一十二人為一百戶。所設總旗二人。小旗十人。則以自總小旗外。止百人。五人為伍。二伍十人。則以小旗領之。十伍為隊。總旗領之。二隊為一百戶。蓋二十伍也。百戶領之。十百戶為一千戶。所蓋二百伍也。正副千戶二人。領之。五千戶所為一衛。蓋千伍也。指揮領之一衛之兵。分左右中前後所屯。營置陣。前者居前者居後。左者居左。右者居右。中者居中。兵出途開。前所前行。右所次之。中所次右。左所次中。後所次左。蓋兵家以右為先者。前所之兵一百戶先行。次二百戶。次三百戶。次四百戶。次五百戶。次六百戶。次七百戶。次八百戶。次九百戶。次十百戶。五所皆如此。例一百戶之兵。右隊先行。左隊次之。十百戶之兵。皆如此。例。右隊之兵。一伍先行。次二伍。次三伍。次四伍。次五伍。次六伍。次七伍。次八伍。次九伍。次十伍。左隊一如此。例。一伍之兵。亦分一二三四五之序。伍伍皆如此。例。人人照序。亂序者誅。伍伍皆然。亂伍者誅。與敵相近。則伍伍排列而行。不得似前以人分先後。是雖散成行也。或各百戶。結隊森列而行。或各千戶。結隊森列而行。不得似前以伍分先後。是雖絕成陣也。或一衛之兵。結一大陣。森列而行。不得似前以所分先後。俱視敵人之遠近。地形之廣狹。相機而動。如軍行境內。遇夜投宿。則同伍之人。各同一家。同隊同所之人。各同一處。不得混亂。違令者誅。營中屯駐之法。照左右前後中所各守信地。所之隊。隊之伍。伍之人。俱照原列。不許擅相錯雜。擅自開道。違令者誅。布陣亦如屯營之法。各守信地。人人俱照原列。隊伍森列。遠近疎密。俱有尺度。參差不齊者誅。小旗各整其伍。總旗各整其隊。百戶各整其陣。千戶各整其軍。是以號令一出。軍陣立成也。同伍之人。有闕即補。不得更易。平素同飲食。同禍福。同行同樂。生同和。死同哀。即與我鄰伍之人。其情之綢繆。亦如同伍也。相親相睦。也有如兄弟。是以守則同固。戰則同強。蓋則日相親。足以相識。夜戰聲相聞。可以相和。如同舟遇風。緩急相救。原不可解。所謂人自為戰也。且使奸細無所容。是尚整之效。而反此者。將無定軍。軍無定伍。號令未習。儕類未分。無論烏合難整。遠令奸宄易入。如此而戰勝者。未之有也。故整治之法。非曰臨時。必須有豫。



治力

以近待遠。以佚待勞。以飽待饑。以誘待來。以靜待譟。以重待輕。以嚴待懈。以治待亂。以守待攻。是九者。兵家治力之法也。大要使我力常完。敵力常歇。自不能敵。然我力常完。或戰當歇時。貴有以使之完。敵力歇矣。或當完時。貴有以使之歇。有要在勞敵。而我仍善息也。勞敵則敵之力常竭。其不足善息。則我之力常處其有餘。第善息還宜善用。勞敵必先誤敵。誤之而不得暇。我始蓄力以擊之。勝斯易矣。

王翳率六十萬人伐荆。荆開王翳益軍來。悉國中兵以拒秦。翳壁不出。荆兵挑戰。翳不出。日休士洗沐。而善飲食。撫循之。荆軍數挑戰。不出。荆軍乃引兵而東。翳令壯士追擊。大破之。是以重待輕也。

劉錡順昌之戰。時方暑甚。兀兀遠來。兵不解甲。錡騎皆更番休息。方戰時。餉戰士如平時。此以逸待勞也。韋孝寬守玉壁。齊神武悉山東之衆以攻之。久而不克。使人說之降。孝寬曰。攻者自勞。守者自佚。韋孝寬關西男子。不為降將軍也。此以近待遠。以守待攻也。任福敗績於好水川。兵出趨利。所以甚敗。此以誘待來也。

夫遠者來者。攻者客也。近者誘者。守者主也。主兵安坐。以致人。故佚者飽者。靜者重者。嚴者治者。常在主。客兵為人所致。故勞者饑者。躁者輕者。懈者亂者。常在客。是以善戰者致人。而不致於人也。今之將家。動輒為人所致。卷甲趨戰。欲不勞也。難矣。轉餉而食。欲不饑也。難矣。移徙無常。士心固定。蹄足俟戰。銳挫備弛。欲不輕且躁。且亂也。難矣。客主之勢。原自不敵。將常使我為主。敵為客。不則我雖為客。而反客為主。敵雖為主。而反主為客。斯得勝算矣。

治氣

晉謂尉繚之書。謂國之所以戰者。民也。民之所以戰者。氣也。氣實則鬪。氣奪則走。誠是矣。而七書獨不言養氣。吳子氣機。雖少露之。而不竟其說。是窮其流。而不溯其源也。何也。兵勝在氣。勝士能負氣。而不能自司其氣。氣有消有長。在司氣者治之何如耳。人之壯氣。值大戰後。敗則必挫。即全捷而氣必洩。後漸漸蓄之。漸漸鼓之。養之使盛。以圖再舉。庶幾常盈而不竭矣。司氣之道。休養享士。大將鼓舞而率作之。俾相勉以忠義。相質以威武。相勸以建績。相激以犯難。相慚以無功。相恥以退卻。相怒以敵驕。相指以敵肥。人人無不皆裂髮。萬夫必往。則氣斯勝矣。吳子曰。三軍之衆。百萬之師。張弛輕重。在於一人。是謂氣機。誠哉是言。將固不可遺其責矣。為將不尚節制。豈能盡諸養氣之說。第曰朝氣銳。晝氣惰。暮氣歸。善用兵者。避其銳氣。擊其惰氣。夫是之謂治氣而已。豈能推廣其義。發古人未盡之旨也哉。

吳起以三行享士大夫。士不待吏令。而奮擊者。以數萬。是相慚以無功也。李晟討朱泚。芻糧既具。乃下令軍中曰。國家多難。乘輿播遷。見危死節。是吾之分。公等此時不誅元凶。取富貴。非家傑也。渭橋斷賊首尾。吾欲與公等戮力一心。建不世之功。可乎。士皆奮泣曰。惟公命。晟家為賊質。左右有言及者。晟泣數行下曰。陛下安在。而顧恤家乎。是時朱泚。李懷光。連兵。聲勢甚盛。車駕南幸。人情擾攘。晟以孤軍處兩強寇之間。內無資糧。外無救援。徒以忠義感士。故其衆雖單弱。而銳氣

不表。是相勉以忠也。韓世忠鎮楚州。將士有怯戰者。世忠遣以巾幗。設樂大宴。俾婦人妝以恥之。故人人奮發。是相慚以退怯也。

偽吳李伯昇率二十萬寇新州。諸將以衆寡不敵。欲避之。李文忠曰。以衆則我非彼敵。以謀則彼非我敵。死中求生。正在今日。何避之有。乃下令曰。彼衆而驕。我少而銳。以銳當驕。可一戰而擒。擒敵之後。輜重皆汝等有也。明日交戰。文忠復仰天誓曰。朝廷大事。在此一舉。豈敢愛生。以緩三軍。遂馳而進。將士呼聲動天地。莫不以一當百。斬首萬數。是激以犯難也。

三軍氣盛。舉而用之。電掃星馳。誰能抗禦。如值屢敗之後。人心怯弱。懲熱吹盪。語及交鋒。面無人色。遽欲治之。使盛必非旦夕可能。便當據險守要。堅壁不出。休養習戰。多方撫養。使其心神暫定。氣魄漸完。然後窺敵之隙。相機而投。未圖大勝。先務小試。再四試之。人情欣悅。而為大將者。又加以鼓舞。率作則可以轉弱為強。易倏為壯。倘其氣既以摧。而復用之不止。必且望風奔北。其何能免與尸之咎乎。

草廬經略卷五

用衆

從古用百萬之師。戰必勝而攻必取者。良將也。第衆不難於聚而難於用。有衆而不善用之。則敗。用衆之道。宜易地。宜整治。宜持重。宜分拆。故李靖曰。分不分為糜軍。夫以十倍於敵而致敗者。皆緣合而不知分也。皆稽古人大衆之陣。有橫亘數里。或十數里。或數十里者。人衆則易亂。擊前則後不知。擊左則右不知。萬一不利。輒相貽誤。容易潰散。況將帥不專。分數不明者乎。則甲兵糧餉。適足為敵資也。假令敵一而我十。則以二為正兵。而以八為奇兵。或獵其左右。或衝其正中。或擊其後陣。或斷其援兵。或伏其奔路。或襲其營寨。而抄其輜重糧餉。其餘屯據老營。以為家計。設伏陣後。以備不虞。而正兵以強弩勁弓火器。堅陣以待。不必責以輕進。第使敵銳無能衝入。俟我奇兵四合。敵必奔逃。然後正兵拔陣而追。務期殲滅。蓋始以正兵綴之。而終以奇兵勝之也。且甲士雖衆。更宜權歸一人。號令進止。不撓二三。庶諸將協力。無敢觀望而前。大將統偏裨。偏裨統部曲。部曲統卒伍。分數井井。如此。即百萬之衆。亦何難用哉。

李牧擊匈奴。選車得千三百乘。選騎得萬三千匹。百金之士五萬人。入設者十萬人。多為奇陣。張左右翼。誘而擊之。大破匈奴。魏主冉閔圍襄國。姚襄、石琨及燕悅館。皆引兵救之。其勢甚衆。閔勇甚而兵精。欲自出擊之。將軍王秦



諫曰。今襄未下。外救雲集。若我出戰。必腹背受敵。此敗道也。不若固壘以挫其銳。徐伺隙以擊之。閔不從。出與襄戰。悅縮以燕兵至。去魏數里。疏布騎卒。曳柴揚塵。魏人望之。恟懼。襄縮。現三面擊之。魏兵大敗。閔十餘騎走還鄴。

李牧。悅縮等。其衆雖多。而能為奇陣。以分擊者也。如劉曜之敗於洛陽。苻堅之敗於淝水。楊元感之敗於潼關。皆因其衆結一大陣。不知分而為奇也。

唐以郭子儀。李光弼。及諸將節度使。六十餘萬人討安慶緒。上以子儀。光弼。皆元帥。難相統攝。故不置元帥。止以官者魚朝恩為觀軍容使。以監之。王師衆而無統。進退皆顧望。史思明乘之。遂大潰。此用衆而權不歸一者也。

夫提數十萬之卒。與強敵爭衡。固以分而不以聚。然合者其屯駐之常。而分者其破敵之暫也。屯駐分別。號令難通。聲勢不接。敵聚而攻。一營受敵。急應不能。一營既破。衆營搖動。即使分屯要害。扼其吭而擊其肘。視其旁而尾其後。要宜周悉聯絡。糧道通而唇齒固。靜可守而動可攻。以正堅守。以奇出戰。毋為僥倖之計可也。

用寡

兵在精不在多。我之師誠銳矣。寡亦何常不可勝敵哉。顧其將之智勇何如耳。用寡者。宜險隘。宜昏夜。宜短兵。宜致死。宜進退迅速。宜煩數變化。宜置陣堅固。宜撤備而不為自保之計。險阻則敵有所備。不得施夜戰。則敵不測我之多寡。短兵。則深入敵陣而薄敵。致死。則敵百不能當我之一。疾速。則敵捍禦不知我。向陣固。則敵無由乘我之隙。撤備。則士無倖生之心。於是而衝其中軍。出其後陣。往復擊搏。橫蹂其衆。力戰不已。使敵人前後不能相及。左右不能相救。上下不能相保。則其陣必亂。其衆必敗。雖大敵不難破矣。宋莘氏作亂。華登。吳師已入齊。烏枝謂宋君曰。彼衆我寡。用少莫如齊致死。致死莫如去備而用短兵。請皆用劍。遂破華登。

陳慶之攻魏滎陽未拔。魏將元天穆等至。梁之士卒皆恐。慶之解鞍秣馬。諭將士曰。彼等殺人父子。掠人子女。多矣。天穆之罪皆仇讐也。然我衆纔七千。虜三十餘萬。今日惟有必死。乃可得生。當其未盡至時。急取其城而據之耳。乃鼓而入其城。俄而天穆引兵圍城。慶之力戰破之。此皆致死以取勝者也。葛榮引兵圍鄴。衆號百萬。爾朱榮帥精兵七千。倍道兼行。東出滎口。以侯景為前驅。葛榮曰。此易與耳。自鄴以北。列陣數十里。箕張而進。爾朱榮潛居山谷為奇兵。督將以上三人為一處。處有數百騎。揚塵鼓譟。使敵不測多少。又以人馬逼逐。刀不如棒。勅軍士各置短棒一枚於馬側。至戰。慮廢騰逐。不聽斬級。以棒棒之而已。分布壯勇。所向衝突。號令嚴明。戰士同奮。榮身自陷陣。出於賊後。表裏合擊。大破之。擒葛榮。餘衆悉降。縱其所之。羣情大喜。數十萬衆一朝盡散。待出百里之外。乃使分道押領。隨便安置。夫爾朱榮之虛廢騰逐。進退疾速也。潛兵分衆。煩數變化也。身自陷陣。致死於敵也。深得用寡之道。廣西荔浦賊八千餘。渡江而東寇。沈希儀以五百人待於江岸。駐白面寨。去蛟龍。滑石。兩灘各數里。謀

者告賊飽而歸。將及江。儀曰。滑石灘狹。牽線而濟。雖衆可薄也。蛟龍灘闊。成列而濟。衆難圍矣。吾將從其闊而致之。狹。令製旗。軍中無尺布。伐岸竹。揭竿而編篋。以為綫。頃刻成數百旗。樹之蛟龍灘。使賊卒數十守之。燃柴烟以疑賊。賊至。果避蛟龍。趨滑石。儀分兵伏兩岸。而潛以勁卒乘艦。伏葭葦之中。賊濟且半。水陸夾攻。賊後行。擠擁墜淵。其前行。悉俘之。是用寡宜險阻也。

用寡而勝。雖緣將勇兵精。亦須審敵虛實。或偵其無備。或乘其饑疲。或敵衆雖集。而衆志未協。法令未齊。士情疑沮。妖祥數起。地利又失。天時未得。吾兵縱少。第使齊勇致一。必也前無勁敵。古以寡而克衆者。無如白起。岳武穆。誠得此道也。

正兵

正兵之說。亦紛然矣。有以聚為正。分為奇。有以前向為正。後卻為奇。有以先出合戰為正。後出為奇。有以受之於君為正。將所自出為奇。而曹公新書。則以勇擊為奇。是向正中者為正矣。又云。已二而敵一。則以一術為奇。一術為正。已五而敵一。則以二術為正。三術為奇。茲數說者。皆是也。孫子曰。奇正相生。如循環之無端。言哉其言乎。而李靖又以正而無奇。則守將也。奇而無正。則鬪將也。又曰。敵實則我必以正。敵虛則我必以奇。是又判然各出。而非相生之謂也。大抵善用兵之將。無不是正。無不是奇。諸家之說。奇正之常也。孫子之言。奇正之變也。非道其常。不足以辨奇正。非極其變。不足以盡奇正之妙也。兵正者。其陣堂堂。其隊整整。退如山移。進如不可當。前卻有節。左右應聲。可以更休而迭戰。可以致遠而無弊。敵人卒來。撼之而不動。敵人暗襲。當之而不亂。由此而變化不測。倏忽無常。是以正生奇也。紛紛紜紜。亂亂而不可亂。混沌沌沌。形圓而不可敗。是以奇歸於正也。奇正之用。其無窮矣。

唐太宗命李靖伐高麗。靖請兵三萬。曰。兵少地遙。何術臨之。靖曰。以正兵。太宗曰。平突厥用奇正。今言正兵何也。靖曰。諸葛亮七擒孟獲。無他道也。正兵而已矣。太宗曰。晉馬隆討涼州。亦是依八陣圖作偏箱車。地廣則用鹿角連營。路狹則木屋施於車上。且戰且前。信乎正兵古人所重也。靖曰。臣討突厥。西行數千里。若非正兵。安能致遠。偏箱鹿角之大要。一則治力。一則前拒。一則束部伍。三者迭相為用。斯馬隆所得古法深矣。觀靖所言。馬隆治力前拒部伍之說。而可得正兵之義矣。正兵入人之境。部陣雖齊。不煩擾動。是治力矣。且戰且前。是束部伍矣。力足部整。徐徐而進。未有不勝者。真致遠之道也。

奇兵

兵。險謀也。其所擊之處。或緩或速。或分或合。或怯或進。或左或右。或前或後。或隱或顯。或圍或解。或動九天。或藏九淵。因應投機。變故萬端。大都愚弄敵人。伺隙而發。攻其無備。出其不意也。兵無奇不勝。故將非奇不戰。所謂勝兵先勝而後求戰也。敗兵先戰而後求勝者。是其將不知用奇。止爭勝負於一戰之間。即勝也。倖而勝耳。善用兵者。臨陣出奇。因敵制勝。敵無常形。勢自然之理也。吐蕃寇渭源。王陵率兵禦之。吐蕃十萬屯大來谷。陵選勇士七百。衣胡服。夜襲之。多置鼓角於其後。前軍遇敵大呼。後人鼓角應之。虜以為大軍至。驚懼。自相殺傷。死者萬計。此以隱擊之也。



晉伐吳杜預遣周旨等率兵八百汎舟夜渡以襲樂鄉多張旂幟起火巴山出於要害之地以奪賊心吳都督孫皎震恐與武延書曰北來諸軍乃飛渡江也旨等伏兵隨軍而入敵不覺直至帳下虜敵而還此合隱顯而並用也

種師道知渭州督諸道兵城佛口敵至堅壘葫蘆河師道陣兵於河澗若將決戰者陰遣偏將曲完徑出橫嶺揚言兵至敵方駭顧楊世可潛軍衝其後姚平仲以精兵襲擊敵大潰斬首五千級卒城而還此合前後隱顯而俱用也

沐英攻大理時理倚點蒼山臨洱河以為固南詔皮羅閣所築龍頭龍尾上下二關險要土酋段世聞王師且至聚眾五萬扼下關英自將攻之牢不可破乃命王弼以兵由洱水東趨上關為犄角勢別遣胡海將一軍夜從間道渡河繞河出點蒼山後攀木緣岸而上立我麾旗遲明我軍踴躍躍呼斬關而入海帥上山軍下攻之賊腹背受敵遂潰此隱顯分合前後之俱用也

靖難時遼東守將楊文引兵圍永平成祖遣劉江率眾救之謂江曰爾至永平賊必遁還山海第揚言還師北平既出則以卷旂囊甲乘夜復入敵聞爾還必復來侵速出擊之必捷江如其諭遂敗送兵此以退為進也

車兵

戰陣之以車也最盛於春秋戰國時乃今世謂建軍之議者謂之鷓鴣車言行不得也夫豈古今之異宜時勢之格也哉良由古之人皆用之今人罕用耳從來明智能制物始況古法昭然可逐廢置而不講乎勝地死地之說詳見六韜固應熟曉而所以陷堅陣強敵遮奔北制衝突者誠莫如車行則以為陣居則以為營模檣器械俱恃以載而士享其逸車之利誠溥矣登車而戰有進有退強弩神鎗機砲砲石更發迭注威及數百步外敵逼則以長槩巨斧隨之且戰且進敵騎雖勁車上勢高我俯而擊彼仰而禦泰山壓卵敵騎敢當者誰其布陣也欲密以固其時行也宜陽而燥推之以人則操縱自如非若駕牛駕馬者急切不能取調於物造之欲堅斯可致遠蔽之牛革鐵裙則刀箭不能及其身捍齒騎卻蹂躪計無驗此如以古法不可行於今則韋叡魏勝何以皆用之而制勝但宜雜步騎相機取勝而以車為家計藉以自守敵雖強吾步騎有所恃而不恐斯可以無敗矣且令火器弩砲俱有所憑而不慮敵之衝突以致用盡不能再裝欲發有所不及然必地平如砥乃可用之而戰車輻重車又自有別戰車固以人駕之輻重車則駕以牛馬遇賊戰酣我欲少息連車環外人憩其中周布森列乘隙而出此有足之城不飼之馬也運用之法既審地勢又防火攻更慮設險以誘陷我敵或拒遏亦須預備解脫之計詳審詭伏之奸不容輕忽也

衛青擊胡出塞千里單于逐北遠其輻重以精兵待幕下青見單于兵陣而待於是以武剛車自環為營而縱五千騎擊之青老成之將因單于有備故先立家計以防衝突然後從容出擊之

走是以車制突也魏勝守海州常自創如意車數百輛砲車數十輛車上為獸面大旂牌木槍數十垂毳幕輾牌每車用二人推轂可蔽五十人行則載輻重器械衣甲止則為營掛搭如城壘人馬不能進退敵又可以禦箭列陣則如意車在外以旂蔽輻弓車當陣門其上置牀子弩矢大如壘一矢能射數人發三矢可射百步砲車在陣中施矢石砲亦可發二百步兩陣相近則陣間發弩箭砲石近陣門則刀斧槍手突出交陣則出騎兵兩向掩擊得捷則拔陣追襲稍怯則入陣憩息士卒不疲進退俱利伺便出擊虛有拒遏預為解脫計夜習不使人見以其製上於朝詔諸軍遵其式造焉靖康間統制官張行中所創戰車兩竿雙轂上載弓弩又設皮繩以捍矢石下設鐵裙以衛人足長兵禦人短兵禦馬傍設鐵索行布以陣止聯為營每車用卒二十有五五人四車百人以五之一為輻重乃衛兵伴當八十乘即布防陣四面各二十乘而輻重居其中此與魏勝制同皆出近代而非古制之不可施於今也至於防火攻則古有車上貯水器防陷則預先令人察地形或以重物試之開掘壘置物以拒遇物則令人去之防壘則軍中預設木板以安人足遇之則布板渡輪而過蓋臨陣掘壘必不甚廣故板可渡也

憲宗時本兵余子俊上疏曰自古命將出師誅暴禁亂見可而進知難而退進退之間非車不可臣奉命以來熟察大同地面山川平曠宜府地方一半相等門庭寇至車戰為宜為今之計大率以萬人為一軍戰車五百餘輛一軍用步軍十人駕拽行則從以為陣止則橫以為營車之空虛用鹿角檣木補塞凡戰士器械不勞馬駝乾糧不煩自齎磨合乘對壘彼用弓矢止有百步技能我用神鎗火砲動有三四百步威勢如相持過久彼將分散搶掠我則出兵或首過其驕橫或尾擊其惰歸前項車營取便策應運有足之城不飼之馬此億萬年守邊簡易之良法也從之造戰車數十輛為練武闔以教士卒焉

騎兵

兵之不能敵騎也明矣為將多用騎以出奇取其神速也騎之用可以衝突可以掩襲可以追逐可以攻堅可以侵掠布陣淺草介而馳之別徑奇道趨而出之迅速倏忽須臾數里戰酣之際鐵蹄蹂躪入其中軍襲其左右薄其前後索擾橫突出而復入敵雖強行陣必亂險阻傾側宜避而遠平原曠野宜利而就調其水草習其馳逐與敵相對尤宜視機而動慎勿輕用以致煩勞至于十勝九敗之論武成王已言之為將者不可不知也

慕容暉追及冉閔於魏昌之廉臺閔所將多步兵將趨林中恪參軍高開曰吾騎兵利平地若閔得入林不可復制宜亟遣輕騎邀之既合而伴走誘至平地然後可擊也恪從之閔兵還就平地遂敗周德威救趙遇梁兵於柏鄉莊宗欲戰德威曰不然趙人能城守而不能野戰吾之取勝利在騎兵平川曠野騎兵之所長也今吾軍於河上迫賊營門非吾用長之地也莊宗乃退兵鄴邑平廣之地德威誘梁兵來戰遂勝之



李成猷岳武穆左列騎於江岸右置步於平曠飛曰騎兵利平坦步兵利險阻今成左列騎於江岸右置步於平曠雖衆十萬何能爲乃以長槍步兵擊其騎以步兵騎兵擊其步戰馬皆應槍而斃擁墜江岸此騎兵利易地之證也

唐蘇定方討都曼選精卒萬騎三路襲之晝夜馳三百里至其所都曼計窮遂降此騎兵迅速之驗也馬燧在河東騎士單弱乃悉召牧馬厮役得數千人教之數月皆爲精騎此因其所長而教之也故其教易成與教捍卒爲水兵同騎兵固利平地而破騎之法或以長鎗先斃其馬或以牌遮馬上兵刃而以刃斫馬足其馬既蹶則馬上之卒爲無用矣此法尤利險阻之地或列鐵蒺藜與三刃一腳之鐵釘於地俾敵騎踐之其破鐵騎宋人多用長柄巨斧上樞人胸下斫馬足蓋鐵甲騎兵兵刃難傷故利用巨斧中之未有不骨折者鐵蒺藜與三刃鐵釘查則置之草中黑地隘狹亦可蓋夜戰敵不見險則敵不散能於此地誘之使來或以神鎗火砲強弩勁弓逼而逐之伏銳卒於旁乘其顛而擊之蒺藜形圖在紀效新書而三刃一腳之鐵釘其三刃曲而上虛其中以安斧首脚直而下以斧擊之俾入地焉刃長寸餘脚長三寸餘入地中牢不可拔此器可以陷人亦可以布營外爲固守計郭登大同忠騎之難制也遣攪地龍飛天網發其機自相衝擊頃刻數十里皆陷亦破騎良策

步兵

大將統軍車騎恆少步卒恆多勿謂步卒八人僅可當一騎八十八可當一車顧用之者何如耳戰於曷地劍戟刀矛長短之間用以相雜所謂長以衛短短以救長也戰於險地則刀盾居前與敵相逼去就相薄以殺爲務所謂用短兵莫如齊致死也遊弩往來相機而發陣勢密布堅不可入隊伍森列尺寸不爽交鋒之際火器弓弩引滿而待遇敵相近火器先發弓弩次之戰士分坐作進退坐者休息作者待戰進者接刃退者倦休循環不已氣閑心一兵力不疲此即司馬法所謂以坐固也吳璘璣陣法亦與此同亦有分爲兩隊者前者接戰後者待戰接戰者致死向敵待戰者整隊以俟番休代換俱聽金鼓庶士氣常新恆有餘勇以制敵之敵威繼光常勝亦此法也騎兵或具則以步兵爲陣心騎兵爲羽翼伺隙而馳我步彼騎避易擊險先據高阜攢鋒外向則敵衝突莫施有勝無敗此步訣也

段頰征光遇先零諸種於達義山虜兵盛頰衆恐甚頰乃令步卒萬人張鐵利刃長矛三軍挾以強弩列輕騎爲右左翼激怒步兵將曰今去家數千里進則事成走則必死努力共功名因大呼衆皆應聲騰赴頰馳騎於旁突而擊之虜大潰

蘇定方征魯魯至曳陘河虜率十姓十萬拒戰輕定方兵少舒左右翼包之定方令卒據高攢稍外向親引勁騎陣原北賊三突步陣不能入定方因其亂擊之斬首數萬級

李嗣業謂郭子儀曰今日不蹈萬死取一生則軍無餘類乃力戰而陣復整仍以步卒二千人執阪刀長柯斧如堵而進所向無敵

王德祐與兀朮亦是此法夫堅甲利刃長短相雜涉阻越險去就相薄固步戰事而練之之術則有

成法焉其練足也糞米或沙束之於足精久而去則輕捷矣練手則以重甲臨敵則以輕而易重便可赴赴而騰躍從古已然宜做而用之

進兵

兵之進也非可貿貿然也必先知其道路之夷險積聚之有無甲兵之衆寡人心之向背城池之堅頑守將之賢愚備禦之嚴懈政令之治亂情曲之微隱或以聲東而擊西或暫止而疾趨或伴卻而忽進或潛兵掩襲或批亢擄虛或明白奮擊而以力戰破敵之堅或振揚威武而以先聲塞敵之膽或取其積聚俾三軍足食而不餓或據其名城俾形勝有憑而可恃能奪敵之所恃則敵屈矣能出敵之不意則敵潰矣總以所長攻所短不以所短攻所長勿舍易而圖難極避難以圖易所以疾如風雨勢若泰山矢戈所指到處肅清矣

燕王慕容垂以二月部分諸將出壺關滏口河庭以擊西燕王慕容永永分道拒守聚糧臺壁遣兵戍之既而垂頓兵鄴西兩月餘不進永疑垂欲詭道由太行乃斂軍儲杜太行口惟留臺壁一軍四月垂引大軍出滏口入天井關五月至臺壁破之永太行兵還自將拒之垂陣於臺壁南遣千騎伏澗下及戰偽退永追之澗下伏兵斷其後諸軍四面俱起大破之此則暫止而疾趨後則伴怯而忽進也

宋沈文秀降魏攻青州刺史明僧勳走之衆心恟懼卻保郁州劉懷珍曰文秀欲以青州歸齊計齊之士民肯甘心耶今揚兵直前宣布威德誠可飛書而下奈何守此不進自爲阻撓乎遂進文秀不降衆謂宜堅壁伺隙懷珍曰今衆少糧竭魏軍深入正當以精兵逸進掩其不備耳乃遣百騎襲其城拔之文秀降此批亢擄虛也時申纂守無鹽魏遣將軍白曜等赴青州白曜至無鹽欲攻之將佐皆以爲攻具未備不宜遽進司馬鄒範曰輕軍深入豈宜淹緩且申纂必謂我軍來速不暇攻圍將不爲備今出其不意可以一鼓而克白曜從之引兵偽退夜進攻之拔無鹽殺申纂此亦陽退而忽進也

慕容皝伐高句麗有二道北平閭南險狹衆欲從北道慕容翰曰幽必重北而輕南王宜率兵從南道攻其不意九郡不足取也且偏師出西北縱有蹉跌其腹心已潰四肢無能爲也就從之其王釗果遣弟武帥精兵備北道自率羸兵備南道就破之入其都此出敵之不意又奪敵之所恃也

周梁州獠中有二路平險各一有獠數人來見請爲鄉導趙文表曰此路寬中必須鄉導但慰子弟使來降也既遣之乃謂諸將曰獠帥謂我從寬路而進必設伏以邀我當出其不意從險路入乘高而望果伏兵獠既失計率衆而降文表皆撫慰之此擊東擊西也

馬援伐五溪蠻有二道一壺頭道險而近一充縣道途平而遲糧遠耿舒欲從寬道而援以爲費糧不如從壺頭蓋其咽喉賊乘高守隘援不得進天暑疫作竟以疾卒此不知道路之夷險也

兩敵相持貴進忌退退則士心必懈銳氣阻喪敵乘而盛之敗道也然亦勢有不得不退者則又安可不善其術也歸路在前防閑在後設伏防追誠是矣然或敵既敗于我而再追則吾之伏不可不以爲常或



敵不尾擊而邀擊。則吾之防不可不固而密。或一營退。復駐一營。更退迭駐。所謂退如山移。或伴為進。復倏而退。速不可及。所謂退不可追也。蓋引退之兵。士卒多歸志。強驅之使戰。則勝不可恃。被迫之兵。士已多疑。無奇策以衛之。則敗不旋踵。故敵以急。我以舒。從容指麾。則敵自畏而不敢前。士心危疑。我心寬泰。徐定以安之。則軍雖退而士不損。皆退之法也。

曹操征張繡。為繡所敗。聞袁紹謀襲許都。乃引還。劉表與繡共追之。賈詡諫曰。去追必敗。表不從。果敗而還。賈詡接至半途。勸再追之。表不從。而繡追之。果勝。繡問曰。吾以勝兵追敗兵而敗。以敗兵追勝兵而勝。何也。詡曰。此易知也。操雖退。必自斷後以防追。將軍雖善用兵。非操之敵也。故敗。操既勝。將去。力未盡。而一朝引兵退。必國內有事而先歸矣。諸將雖強。亦非將軍之敵也。故勝。此防追之兵。不可不以為常也。

吳嘉禾五年。孫權北征。陸遜與諸葛瑾攻襄陽。遜遣親人韓扁齎表奏報。為敵所擒。瑾聞之甚懼。書與遜云。大駕已旋。賊得韓扁。必知吾之虛實。且水乾。當亟引兵。遜未答。方催人種葑豆。與諸將弈棋。射戲如常。瑾聞之曰。伯言多智謀。其必有為也。自來見遜。遜曰。賊知大駕已旋。無所復慮。得專力於吾。又守要害之處。兵將意動。且當自定以安之。施設變術。然後出耳。今便使退。賊謂吾怖。仍來相蹙。必敗之勢也。乃密與瑾督舟船。張拓聲勢。遜悉眾率士馬向襄陽而進。魏人以為吳兵動。且素憚遜。遂還。城守不出。遜退去數日。方知魏主叡曰。遜之用兵。不亞孫吳。江南未可平也。此所謂徐定以安之。且伴進而忽退也。

宋檀道濟伐魏。軍三十餘戰多捷。至懸城。以糧盡引還。降魏者且說糧盡。道濟唱籌量沙。方魏人來追。時道濟兵寡弱。軍中大懼。道濟乃命軍士悉甲。身自服。乘輿徐出外圍。魏疑有伏。不敢逼。得全軍而返。魏拓拔英圍齊南鄭。久之。魏主召英還。英使老弱先行。自將精兵為後拒。遣使與齊將蕭懿別。懿以為詐。英去一日。懿遣追之。英下馬與戰。懿不敢逼。此所謂敵以急。我以舒。從容指麾。則敵自畏而不敢前也。

### 草廬經略卷六

客兵

大將登壇受命。仗節與師。破賊降邑。所向披靡。當此之時。大將之功。不深入不成。三軍之心。不深入不專。法當足我糧餉。張我聲勢。巧於謀敵。俾敵不知所備。速於攻取。俾我鋒不留行。電掃星飛。深戒淹緩。恐久則我糧盡而銳挫。敵謀足而守堅。非窮無功。且不能善其歸路矣。敵或據險不出。以老我師。堅壁清野。以坐困我。須察其虛實。諳其土地。攻其必救。令欲守有所不及。預設伏以待。恐襲我空虛。深謀密計。如鬼如神。激揚吏士。示以必死。使其相親相睦。戮力同心。遠關窮戰。計無反顧。敵人降者。禮其君子。慰其民人。旌其善。舉其能。薄其賦。徭。招來懷服。更其虐政。至於納叛。尤審其偽。毋墮術中。變生不測。

秦王命武安君攻邯鄲。白起堅不肯出。王曰。君常以寡擊衆。取勝如神。況以強擊弱。以衆擊寡乎。武安君曰。是時楚王恃其國大。不恤其政。而羣臣相妒。以功。詔諛用事。良臣疏斥。百姓心離。城池不修。既無良臣。又無守備。故起得引兵深入。多倍城邑。發糧焚舟。以專民心。掠於郊野。以足兵食。當此之時。秦中士卒。以軍中為家。以將帥為父母。不約而親。不謀而信。一心同力。死不旋踵。楚人自戰其地。咸顧其家。各有散心。莫有鬪志。是以能有功也。伊闕之戰。韓孤顧魏。不欲先用其衆。魏恃韓之銳氣。欲推以為鋒。二國爭使。是以臣得設疑兵。以持韓。專軍并銳。觸魏之不意。魏軍既敗。韓軍自潰。乘勝逐北。敗以是之。



故。故能立成功名。此皆計利形勢自然之理。何神之有哉。今秦破趙於長平。不遂以時乘其震懼而滅之。畏而釋之。使得耕稼以益蓄積。養孤長幼以益其衆。繕治甲兵以益其強。增城設池以益其固。主折節以下其臣。臣推體以下死士。至於平原之貴。皆令妻妾補縫於行伍之間。臣民一心。上下同力。猶句踐困於會稽之時也。以今伐之。趙必固守。挑其軍戰。必不肯出。圍其國都。必不可克。攻其列城。必不可拔。掠其郊野。必無所得。兵出無功。諸侯生心。外救必至。臣見其害。未見其利。秦王不聽。果無功。凡大將伐人之國。必先料事揣情。然後與師動衆。可攻則攻。可戰則戰。而又城有所不攻。軍有所不擊。地有所不爭。君命有所不受。無庸執一以應。膠柱而不知變也。觀白起之論楚趙韓魏。信是名將。

桓溫將伐蜀。將佐皆以爲不可。江夏相袁喬曰。李勢無道。臣民不附。且恃其險遠。不修戰備。官以精兵萬人。輕騎疾趨。比其覺之。我已出險要。可一戰而擒也。溫從之。軍至青衣。漢大發兵拒之。袁喬曰。今懸軍深入。當合力以取一戰之捷。不如棄去釜餽。實三日糧。以示無還心。勝可必也。溫以爲然。留參軍孫盛將羸兵守備。輕重自將。卒直抵成都。進遇漢兵李權。三戰三捷。勢衆出戰於管橋。溫前鋒不利。矢及溫馬首。衆懼欲退。而鼓吏鳴進鼓不斷。袁喬拔劍督士卒力戰。遂大破之。溫乘勝長驅至成都。縱火燒其門。漢人惶懼無鬪志。遂降。白起入楚。桓溫入蜀。皆致死於敵。因糧於人。攻其不備。是以能成功名。客兵大率如此。

主兵

強寇侵疆。勢如風雨。可無禦之之術乎。是當無求一戰之利。蓋敵之所欲惟速戰。必堅守以避其鋒。出奇以撓其謀。彼懸軍深入。往還千里。就令八約輕騎。計日負食。勢必疲勞。又有衣裝軍器。勤勞而至。未有不資之轉運。與因糧於我者。法當收我邦畿之積。悉入城堡。遠我居民。以免侵掠。據我前險。斷彼後甌。分遣精兵抄其穀食。焚其輜重。高城深池。堅壁不戰。如藏九地。無隙可投。彼糧食不進。野無可掠。攻城不拔。求戰不得。俟其飢餒漸見。引還。吾以奇兵擊其旁。重兵蹙其後。乘其惰歸。掩諸險阻。斯坐而獲全勝矣。韓信攻趙。李左車說成安君曰。聞漢將韓信涉西河。虜魏豹。擒夏說。斬張敖。此乘勝而遠鬪。鋒不可當。臣聞千里饋糧。士有饑色。樵蘇後爨。師不宿飽。今井陘之道。車不得方軌。騎不得成列。其勢糧食必在後。願君假臣奇兵三萬人。從間道絕其輜重。足下深溝高壘。堅營勿與戰。彼前不得鬪。後不得還。吾奇兵絕其後。使野無所掠。不至十日。而兩將之頭可致麾下。不則必爲二子所擒矣。成安君不從。遂敗。韓信之伐齊也。人或說龍且曰。漢兵遠鬪窮戰。其鋒不可當。齊楚自戰其地。兵易散。不如深壘勿戰。令齊王使其信臣招所亡城。亡城聞其王在楚。來救必反。漢兵二千里客居齊城。皆反之。其勢無所得。食可不戰而降也。且不從。韓信擊殺龍且。南燕王慕容超。聞劉裕伐之。召羣臣會議。公孫五樓曰。吳兵輕入。利在速戰。宜據大峴。使不得入。曠日延時。阻其銳氣。然後徐選精騎。循海而南。絕其糧道。勅段暉率兗州之衆。緣山東下。腹背擊之。此上策也。各命守宰。依險自固。校其資糧。儲餘悉焚。刈使敵無所得。旬日之間。可以坐制中策也。縱敵入峴。出

城逆戰。下策也。超行下策。乃敗亡。唐太宗伐高麗。拔遼東。攻安市城。延壽惠真帥衆十五萬救之。上曰。今爲延壽策有三。引兵直前。連城爲壘。據險守要。掠吾牛馬。攻之不可猝下。欲歸則泥濘爲阻。坐困我軍。上策也。拔城中之衆。與之齊遁。中策也。不量智能。來與吾戰。下策也。鄉導觀之。果出下策。高麗有對虜者。亦諫延壽曰。秦王命世之才。今舉海內之衆而來。不可敵也。爲吾計者。莫若頓兵不戰。曠日持久。分遣奇兵。斷其運道。糧食既盡。求戰不得。欲歸無路。乃可勝也。延壽不從。兵敗而降。從來明智爲主兵。畫策。未有不主堅守而主速戰者。敵人深入。兵精勢銳。轉運於國。致死於我。以求一戰之利。然千里饋糧。飽者易餓。士衆遠涉。有勞無逸。儼勞駢集。不得我利。銳氣盡折。勢必返旆。爲自全之計。前軍思歸。慮不返顧。後軍皇皇。復無固志。乘機掩擊。必勝之算也。況我堅壁清野。據險出奇。未圖大捷。先令饑疲。以迷其歸。倘見不出。而使我兵自戰其地。成顧其家。而伴生。彼兵去國窮鬪。致死而決勝。且得我蓄聚。克我城邑。所謂藉寇兵。資盜糧。而反客爲主矣。

形人

形人者。以強弱虛實之形示之也。孫子曰。形之則敵必從之。予之則敵必取之。以利動之。以本待之。此言形也。又曰。形兵之極。至於無形。則深間不能窺。智者不能謀。此言形人之道。極其秘密也。夫強敵在前。與我相持。吾往則彼無可乘之隙。欲退而守則彼有陵我之勢。計惟有示之以形。以觀其變。則彼之隙自開。而我可乘矣。吾欲東也。而形以西。欲西也。而形以東。欲進而形以退。欲退而形以進。欲攻而形以守。欲守而形以攻。欲緩而形以速。欲速而形以緩。治也。而形以亂。亂也。而形以治。衆也。而形以寡。寡也。而形以衆。備也。而形以弛。敵以我爲然。吾以輕兵卷甲而赴之。先據其地利。飽食蓄力。以正合戰。以奇取勝。以明示敵。以暗襲敵。蔑弗勝矣。示之以強者。古之人或盡則多旌旂。夜則多火鼓。或增竈以示衆。或量沙以示足。或左實右僞。疏陣以疑敵。或曳柴揚塵。循環以惑敵。使之欲守而懼難保。欲進而不敢前。未戰而先奔。務此而失彼。我以守則固。以戰則勝矣。此形人之效也。

趙奢救閻與。去國三十里而軍。增壘自固。此欲進而形之以怯。故秦將不知所備也。

韓信明修棧道。暗渡陳倉。與陳船欲渡臨晉。而伏兵從夏陽以木罽渡軍。此欲東而形以西。故敵不知所守也。

諸葛武侯在西城。開門洒道。焚香操琴。而魏師不敢進。此無備而示之有備。故敵不知所攻也。

虛實

虛實之勢。兵家不免。善兵者。必使我常實而不虛。然後以我之實。擊彼之虛。如破竹壓卵。無不摧矣。使我常實者。由兵食常足。備禦常嚴。使敵常虛者。卽逸能勞之。飽能饑之。安能動之。治能亂之。嚴能懈之也。虛實在敵。必審知之。然後能避實而擊虛。虛實在我。貴我能誤敵。或虛而示之以實。或實而示之以虛。或虛而虛之。使敵轉疑以我爲實。或實而實之。使敵轉疑以我爲虛。元之又元。令不可測。乖其所之。誘之無不



來。勸之無不從者。深知虛實之妙而巧投之也。可以語此者。其惟孫子乎。虞謝守武都。羌衆來寇。詔悉陳兵。令從東郭門出。北郭門入。改換衣服。回轉數週。羌不知其數。更相恐動。因遁去。

臧宮伐蜀。屯略越。是時征南大將軍岑彭。與蜀將田戎。任滿等戰。數不利。越人謀叛。從蜀宮兵少。力不能制。會數縣送委輸車數百乘至。宮夜築斷城門。限令車聲回轉出入。至旦。越人候伺者。聞車聲不絕。而門限斷。相告以漢兵大至。其渠帥乃奉牛酒以勞軍。宮陳兵大會。擊牛醢酒。享賜。慰之納之。越人遂安。此皆虛而示之以實也。

孫臏伐魏。佯退滅寇。冒頓寇漢。匿其壯士。此實而示之以虛也。關公華容。蔡瑁引操。此實則實之。而轉疑以爲虛也。

衛國鄧愈守徽州。苗帥楊元者率衆來攻。時徽州新附。城郭未完。守禦之器未備。而胡大海攻婺源。未下。城中守兵甚少。苗軍掩至。愈乃激厲士卒。大開城門。寂若無兵者。以待之。苗兵疑不敢入。寂若無兵。是虛而虛之。亦虛虛實實之隱其情。故敵不得而測也。然知庸將之虛實。易知智將之虛實。難。賈詡曰。孫權知虛實。則權亦人傑也哉。

擊虛

良將之用兵也。何以戰無不勝哉。孫子曰。其所措勝。勝已敗者也。勢虛易於至敵。故良將恆擊人之虛焉。所謂虛者。非值其兵之寡弱也。凡守備之懈弛。糧食之匱乏。人心之怯懦。士衆之淆亂。城隍之頹溢。兵力之勞倦。壁壘之未完。禁令之未施。賢能之未任。陣勢之未固。謀畫之未定。羣情之未協。地利之未得。若此者皆虛也。亟選鋒衝之。潛兵襲之。未有不得志於敵者。貴在知之極審。一或不審。敵僞虛以誘我。我嘗試以漫報。非計矣。如吳子姬光所謂。前者去備撤威。後者救陣整旅。則外虛而中實也。如宋將吳璘所謂。弱者出戰。強者繼之。則先虛而後實也。如甲士精銳。而外示羸弱。部伍整肅。而伴爲散亂。欲進攻而僞不敢爭。實嚴備而虛若弛。移軍而滅寇。以示寡。合營而掩旂。以示孤。頻託忠告。以示相親。顯行厚賂。以示相悅。凡若此類。兵多詭道。將有奇謀。勿誤以爲虛而擊之也。

劉裕伐南燕。與戰於臨朐。日向晨。勝負未決。參軍胡藩言於裕曰。燕悉兵出戰。臨朐城中留守必寡。願以奇兵從間道取其城。此孫臏所以救趙也。裕遣藩潛出。燕兵後。攻臨朐。聲言自海道至。遂克之。

唐莊宗召諸將問梁事。郭崇韜曰。段凝本非大將材。無足可畏。降者皆言大梁無兵。陛下若留兵守魏。固保楊留。自以精兵與鄆州合勢。長驅入汴。彼城中既空虛。必望風自潰。僞主授首。則諸將自降矣。唐主從之。遂克中都。唐延孝請取大梁。李嗣源曰。兵貴神速。今彥章就擒。段凝未必知。此去大梁至近。前無山險。方陣橫行。晝夜兼程。信宿可至。段凝未離河上。友貞已爲吾擒矣。莊宗以爲然。遂克汴。此皆擊人之虛也。

夫出禦之盛。則留守之虛。因可擊之。而事勢緩急之間。則兵之虛實亦爲之轉。左急而右緩。則右虛。右

急而左緩。則左虛。故良將於所擊之處。姑且緩之。而擊所加。必先於所不欲之地。即我之兵銳既指。彼之抗禦以嚴。而我所擊之處不可知。則彼之虛實亦自見。未必皆實而無虛也。孫子曰。攻而必取者。攻其所不守也。斯虛實之謂矣。

避實

將之所以可尙者。奚必避逗遛之名。而爭爲先登哉。不審敵勢而輕犯其銳。所謂奮螳臂而拒走輪。以三軍之命爲兒戲也。故寧蓄銳無浪戰。寧關智無鬪勇。即戰在可勝可敗之間。亦必不戰。其權且避之者。正欲需其時。而不爲退避之計者也。敵之氣不能常勝。而不設敵之備。不能常嚴。而不解。則吾安可不待其衰。不俟其隙。而僥倖於旦夕乎。韋韜曰。爲將固有怯時。真知兵者也。避之道。增城浚池。堅壁固壘。精器積糧。厚撫死士。激厲三軍。張皇銳氣。蓄力而不輕用。乘間以待一舉。如孫子所謂。并氣積力。進兵計謀。爲不可測者也。

司馬懿之禦蜀也。以堅守爲務。不肯戰。賈詡魏午曰。公畏蜀如虎。奈天下笑何。武侯屯五丈原。遺懿巾幗婦人之服。懿亦不以爲嫌。終不戰。此所謂實而備之。強而避之者也。

吳子伐齊。濟國書將中軍。高無丕將上軍。諸將自知其必敗且死也。將戰。齊公孫夏命其徒歌虞殲。歌曰。必死也。示。陳子紆命其徒具含玉。東郭書曰。三戰必死於此三矣。使問弦多。以瑟問之。以瑟。曰。吾不復見子矣。陳書曰。此行也。吾聞鼓音而已。不聞金也。果大敗。齊將皆死。竊怪齊人既知吳之強。何不備且避之。孫子曰。必死可殺。又曰。小敵之堅。大敵之擒也。乃知古今之如國書輩者不少。而司馬仲達者。真知機善守之將也。

立營

立營之法。須據險阻。前阻水澤。右背山林。處高陽。便糧道。前有險巖。可以設伏。後有間道。可以出奇。兵據險阻。則敵不敢攻。就水草則軍用不匱。兩營分屯。則互相犄角。三營分屯。則鼎足而居。若兵衆分屯。數營或數十營。亦須各擇勝地。前後左右互相關防。聲勢聯絡。毋居卑溼。以防水攻。毋相去太遠。毋隔越長水。大澤崇山峻嶺。以致救應不及。天龍龍頭背水向坂之地。古人所避。故包原險阻。以爲營。兵之所忌也。其法外開深塹。內設壁壘。外布蒺藜竹馬。深栽鹿角。壘上立柵。守以強弩。亦有傅壁壘立柵者。亦聽其便。營門之中。高設槍壘。以時啓閉。敵雖衝突。必不能入。營中士卒。按部而居。列隊而處。各安其位。不得私相訊問。逐伍遊行。樵汲亦有其時。出入俱聽號令。驗實方行。營門之外。或以事至。俱止。三百步之外。審真僞。待將令。方許入。守門之士。持刃嚴滿。以待恐奸細因而闖入。至於昏夜。禦備尤嚴。嚴示敵戒。雖當達旦。無敢橫行。不分晝夜。有誅無赦。非止防奸。且嚴軍令。是謂立營。

吳漢討公孫述。自將步騎三萬餘人。進逼成都。去城十餘里。阻江北爲營。作浮橋。使副將劉尚。將萬餘人屯於江南。相去二十餘里。帝聞大驚。讓漢曰。比勅公千條萬端。何臨事多悖亂。既輕敵深入。又與尚別營。事有緩急。不復相及。賊若出兵。綴公。以大眾攻尚。尚敗。公即敗矣。幸無他者。急引兵還廣都。詔書



未到。述果使其將謝豐督衆三萬分二十餘營并出攻漢。使別將將萬餘人劫向。令不得相救。漢兵敗走入壁。因潛兵夜就劉向於江南復勝之。

昭烈伐吳自巫峽建平。連營至夷陵界。立數十屯。曹丕聞蜀兵樹柵連營七百餘里。乃謂羣臣曰。劉備不曉兵法。豈有七百里可以拒敵者乎。包原險阻而爲軍者。爲敵所擒。後七日吳果破蜀。此皆隔越山水相去太遠之害也。

馬謖禦張郃於街亭。舍水上山。不下據城。郃絕其汲道。大破之。此當龍頭之說也。元攻金。金主走歸德。元史天澤追之。撤吉思不花欲薄城背水而營。天澤曰。此豈駐兵之地乎。彼若來犯。則進退失據矣。不聽。會天澤以事之汙。不花全軍皆沒。此背水而營之害也。

司馬懿禦武侯于隴西。亮既登山掘營。不戰。夫登山立營。仰不可攻。軍無百疾。正合孫子處高陽之法。此必求水草之便。與其營前險阻。足以屈敵也。否則如馬謖街亭之失矣。

軍號

軍營之有夜號也。特以防奸也。或以物。或以字。大將將昏而發。任意而言。傳布滿營。咸使知之。暮夜往來。軍必低聲詢問。不知號者必奸細也。號須記載。以便稽查。毋得重複。亦勿有心。恐有心則爲人所覺。而重複則雷同。尤使敵易測也。營外巡視。伏路之軍。亦別有號。盤詰外奸。使無所容。先發外號。遣之使出。始發內號。勿令預聞。恐敵擒獲因而洩露也。

曹操兵敗陽平。欲進恐不能勝。欲退則以爲恥。先鋒入中軍請夜號。適庖官進雞湯。操見其湯中有雞肋。以爲食之無益。棄之有味。因感於懷。命曰雞肋。此以物爲號也。

宇文泰遣奚達武覘高歡軍。武從三騎。皆效歡將士服。至歡營。去數百步外。下馬潛聽。得其軍號。因上馬歷營。具知敵之情狀而返。

李光弼攻邳州。令郝廷玉自地道入。得軍號。登陴大呼。王師乘城。擒安太清。送京師。

韓世忠討長沙賊劉忠時。忠據白面山。有衆數萬。世忠乃與對壘。奕棋張飲。堅壁不出。衆莫測。一夕與蘇格聯穿賊營。候者呼問。世忠先得軍號。隨聲應之。周覽而出。喜曰。天賜也。伏精兵二千於白面山。與諸將連營而進。賊方迎戰。所潛兵已馳入中軍。奪望樓植旂。傳呼如雷矣。賊回驚潰。斬忠。

蓋軍容野處。入路良多。賊非得我軍號。偽詐吾人。安能入虎狼之穴。以覘虛實乎。猶虛不密。爲其所知。况無軍號。而又能辨賊乎。韓世忠先伏精兵誘賊使出。從後襲營。與韓信赤轍入趙營相似。

斥候

斥候之軍。古法所重。大將總軍臨敵。百里內外無不盡知。而可視斥候爲泛常。以致賊至而不覺乎。大抵斥近則敵易至。故貴在遠。候少則來路多。故所貴在周。候懈則敵潛入。故所貴在嚴。候不時提撕。則人不傲。故所貴在主將之督責。晝則視烟旂。夜則規烽火。百里之遠。頃刻可達。小徑蹊澗。伏路軍人。無不設備。瞭望探聽。更迭不休。出沒如神。足無停履。又嚴而不懈。是以敵人將至。動輒先聞。指揮處分。出奇設伏。

明不可攻。暗不可襲矣。呂蒙襲荊州。晝伏精兵。艦中使白衣搖櫓。作商賈人服。晝夜兼行。關公所置江邊屯。盡收縛之。故關公不知而敗。

王武平浙東賊。諸將請曰。某等生長軍中。久更行陣。今幸從公破賊。然私有所不喻者。敢問公。始至軍食。方急而遽散之。何也。武曰。此易知耳。聚穀以誘饑人。悉給之食。則彼不爲盜矣。且諸城無守兵。則倉廩適足以資賊。其不置烽燧。何也。武曰。烽燧所以趨救兵也。今軍盡行。無以繼之。待警士民。使自潰亂耳。令儒卒爲候騎。而少給兵。何也。武曰。若使勇士操利兵。遇敵不量力而鬪。鬪而死。賊至不知矣。衆皆拜曰。非所及也。斥候之卒。毋使鬪而死。襲而執。誠是矣。而輕卒善走。機巧黠慧者。宜選用之。此又隨材任使之法。

間諜

兵誌有言。明君賢將。所以勳而勝人。成功出於衆者。先知也。先知敵之情者。必資於間。間事詎可緩乎。用間之法。孫子詳言之。其所謂非微妙不能得間之實者。則尤極其精。不可不關其義。五間俱起。固當總而角其同。即一間之中。不可不多其人。以規言果。同否則始爲真。五間各不相知。生間之人。亦當擇其彼此素不相識者而遣之。則其所謂敵情各述所聞。吾始得較量其同否。而察其真偽。何者。爲間之人。一相知識。則必符同其說。以巧用其奸。而吾反爲間所誑矣。故爲間之人。不一而知間之人。惟我。詳詢而觀其誠。參訂以扶其微。幻如烏有。祕若鬼神。敵雖善屬。能遁其情乎。不然。或用間以成功。或憑間以傾敵。間可常恃耶。至若殺之以仁義。勸之以重賞。是不待言矣。

種世衡守鄆州。間行敵部族。慰勞酋長。或解所服帶賜之。常會客設飲。有得敵之情形而來告者。世衡即以所飲之酒器與之。此以重賞而得間之實也。

唐李愬討吳元濟時。舊制有爲賊諜者。屠其家不赦。愬至。因令使厚待之。未幾諜反。以情告愬。愬由是益知賊城中之虛實。此即孫子所謂反間者。因其敵間而用之也。

明魏國公徐達攻姑蘇。張士誠收拾餘燼。猶背城百戰。無錫莫天祐與誠爲聲援。其部將楊茂善遊水。莫天祐常遣茂從水裏至士誠所。往來通信。爲徐達選卒所獲。遂釋其縛而慰勞之。待之以腹心。於是茂感其德而爲之用。屢游水往來伺便。因得獲其彼此所遺書報。盡知士誠天祐虛實回報。此即孫子所謂內間者。因其官人而用之也。

宋南渡時。韓世忠新提騎兵至大儀。禦金。會魏良臣使金。世忠遇之。即撤炊爨。給良臣曰。有詔移屯守江。良臣疾馳去。世忠度良臣已出境。即上馬進次大儀。勒五陣設伏以待。良臣至金軍中。金人問王師動息。良臣具以所見對。金人喜甚。引兵至大儀。爲世忠所敗。即孫子所謂死間者。爲誑事於外。令吾間知之。而洩於敵也。

漢之酈食其。唐之唐儉人。皆以爲死間。



廣西參將沈希儀守柳州。以為使官卒入賊巢為謀。賊必生疑。於是陰求素與商販者數十人。密謂之曰。吾素知若輩通盜。吾不罪汝。今更予若金為販資。若肯為吾訓賊情。衆咸諾。是時諸盜雖凶。暴殺人。然販商者至其地。必傳送護衛而飲食之。誠恐損一販者。則諸盜不至。由是每有動靜。販者輒先奔走以報希儀。希儀厚賞販者而祕其事。附賊親近俱不得與聞。每遇某賊某時出寇某處。則希儀先在轉寇某處。則希儀又先在。人驚以為神。而莫知其故。此所謂生間者也。如章孝寬等皆善用間諜而得敵情。孫子曰。將受命以爭一日之勝負。而愛爵祿白金。不知敵之情者。非人之佐也。非勝之主也。善哉言乎。

鄉導

大將軍軍入人之境。何處可以頓舍。何處可以進兵。何處可以設伏。何處可以截殺。何處可以通糧。何處險阻可據。何處關梁可涉。何處別道可襲。何處饒野可掠。何處須防火攻。何處為吾之害。可以避。何處為吾之利。可以趨。城池何大何小。何堅何圯。何路徑。何險何夷。何遠何近。大將非身歷其境。安能預知哉。知之在乎鄉導也。從古以來。或用土人。或用俘虜。第懷奸誘誤。為患非輕。須察其形色。觀其誠偽。其可託者結之以恩。仍遣腹心之人。與之偕往。庶可以無失矣。或有不用土人。而止用熟諳其地者。是又一道。不可不知。

漢大將軍衛青擊匈奴。令李廣引兵出東道。軍亡鄉導。以致失道。後大將軍使長史問廣失道狀。廣言之。幕府對簿。廣謂麾下曰。廣結髮與匈奴大小七十餘戰。今幸從大將軍出。接單于兵。而大將軍又徒廣部行回遠。又迷失道。豈非天哉。遂自剄。此無鄉導之失也。

義寧賊寇桂而還。巢沈希儀追之。巢有兩隘。賊伏兵於丁嶺隘。以俟。使熟諳以某隘閉告。而導官軍入丁嶺。欲誘丁嶺陷之。希儀策之。斬閉隘而入。果無兵守。於路擒販者數人。以丁嶺之賊告。牽以盜巢。而熟諳亦以希儀斬閉隘告丁嶺之賊。賊還巢。大破之。此土人為鄉導者所當防也。

兵之方進。固重鄉導。不若以信使交好之。秋兵形未動之際。密遣腹心。圖其山川形勢。道路迂斜。俾府在目中。尤為勝算。稽之於古。諸葛武侯則有呂凱之平蠻指掌圖。宋祖高皇之於蜀也。則隱畫工於介紹之內。俟旌塵雲動。欲卜前途。而以鄉導之言質之丹青。萬無一失矣。

督戰

今之總戎大將。有前軍數里者。遇敵交兵。亦不與知。夫將受命。以爭一戰之勝。即身自鼓之。猶恐三軍不爭先。用命。茲乃不親臨鋒鏑。肯為我致死也哉。督戰之法。所宜亟講也。蓋人之所以冒白刃而戰不旋踵者。非惡生而好死。為求爵賞而避刑誅也。督之者。須速其賞。峻其誅。有功者。即於陣賞之。退卻者。即於陣誅之。則人知有進戰之利。反顧之害。故人自為戰矣。何也。死於敵。與死於誅。均死也。況與敵相角。必死則生。幸生則死。誰肯舍可生之路。而就不救之誅哉。將能使人觀賞而樂戰。畏死而不敢不力戰。斯攻無堅城。戰無堅陣矣。

李光弼中潭之戰。先出賜馬四十分給郝廷玉等。光弼執大旗曰。望我旌麾若緩。可觀便利。若三麾指地。諸軍必入。生死以之。退者斬。既而憑堞望廷玉。馬不能前。趨命左右取其首來。廷玉曰。馬中矢。非怯也。乃命易他馬。有裨將援矛刺賊洞馬腹。中數人。又有迎戰不戰而怯者。光弼召援矛者。賜絹五百匹。不戰者斬之。光弼麾旂三。諸軍爭奮。賊衆奔敗。斬首萬級。俘八千人。

沐英攻緬分兵為三。馮勝領其前。甯正領其左。都指揮湯昭領其右。復申令再三曰。今日之事。有進無退。進而捷者。一級必重賞。退而顰者。一隊必盡誅。於是將士皆鼓勇而進。時緬兵三十餘萬。戰象百餘。陣既交。彼象在前。我前軍火箭砲連發。星流烟飛。雷聲電走。霹靂之聲不絕。山谷為之震動。象皆驚奔。寇之勇而力者。皆刺。亦殊死戰。我師少怯。英登高望之。命左右取帥之首來。左師遙見一人拔刀飛騎而下。塵衆復前。英責戰益急。三軍大呼。塵戰不移時。賊衆大敗。

廣西參將沈希儀。其出兵多竄私財以行。有先登斬首。就陣給賞。不失頃刻。故盡死力。希儀笑曰。人以貴財積賄。而博官。吾以貴財積首級。而博官。豈非計哉。此數將者。皆以善督戰而制勝也。

魏辛雄上疏曰。夫人所以臨陣忘身。觸白刃而不憚者。一求榮名。二貪重賞。三畏刑誅。四避禍難。非此數者。雖聖主不能使其臣。慈父不能勵其子矣。明主深知其情。故賞必能行。罰必能信。使觀疎貴賤。勇怯賢愚。聞鼓鐘之聲。見旌旗之列。莫不奮發。競赴敵場。豈厭久生而樂速死哉。利害懸於前。欲罷不能矣。誠哉是言乎。

草廬經略卷七

救援

有必救之兵。然後有必守之城。謂其知救至而守愈堅也。諺云。救兵如救火。患在將帥畏縮不進。則敵勢愈張。而城危。或恃勇輕進。無奇策以撓敵。使敵困不支。而城危。救之者。必審察敵可以擊。則乘我初至之銳。內外合勢。可以策勝。如未可也。無務急與敵戰。須嚴為備禦。以待敵。先據勝地。以陵敵。與城犄角。以分敵。廣張疑兵。以恐敵。抄其穀食。以餓敵。尾擊其後。以擾敵。扼其歸路。以危敵。奪其所恃。使之進退無據。堅壁以臨。使之欲進不能。彼腹背受敵。所謀不遂。必解而引退。吾以重兵臨之。伏兵邀之。乘險而擊。如拉朽矣。當見寡弱之將。總兵而還。不為持重必勝之計。其合戰也。不知虛實。其逐利也。惟恐不及。我兵遠來。新至。兵力既已勞困。地利又所未熟。敵人乘勝出奇。以伏待勞。則不支。設伏誑誘。則必勝。外救已敗。內勢愈孤。如此而城能守者。未之有也。

韋叡救鍾離。或畏魏軍多。勸叡緩行。叡曰。鍾離今鑿穴而處。負戶而汲。車馳卒奔。猶恐不及。而況緩乎。旬日而至。邵陽。募間使人報城中。城中戰守日苦。一知有援。于是人百其勇。未幾。大破之。此救兵如救火。謂知援至而守愈堅也。其救馬仙碑也。魏人欲復邵陽之恥。仙碑自北還。為魏軍所逼。三關援動。叡至安陸。增築城二丈餘。開大壘。起高樓。衆頗諷其示怯。叡曰。不然。為將固有怯時。魏人聞叡至。乃退。此



嚴為備禦以待敵也。桓冲率衆十萬伐秦，攻襄陽，慕容垂來救。進臨河水，夜命軍士持十炬繫于樹枝，光照數十里，冲懼，退還上明。

孟珙救江陵，變易旌旗服色，循環往來，夜則列炬照江，數十里相接，躬往節度，破砦二十四，還民二萬。此廣張疑兵以恐敵也。王韶救河山，至熙州，選兵二萬，議所向，諸將欲趨河山，韶曰：賊所以圍城者，恃夏為外助也。今知救兵至，必設伏待我，且新勝氣銳，未可與爭，當出其不意，以奪其所恃。此所謂批亢擣虛，形格勢禁，則自為解也。乃直搗定羌城，破結河族，斷夏國通路，進臨寧河，分命偏將入南山，曙征知援絕，拔柵去，此奪敵之恃也。

齊將陳伯之攻魏壽陽城，魏將傅永救之，時彭城王勰守壽陽，喜曰：吾北望已久，恐洛陽難可得見，不意卿能至也。令永引兵入城，永曰：永來欲以却敵，若如教旨，乃是與殿下同受攻圍，豈救援之意，遂軍于城外，與勰并勢，擊陳伯之于肥口，大破之。此與城犄角以分敵也。

郭子儀等九節度使圍安慶緒于鄴城，史思明引兵救之，不即戰，日于城下選精騎抄掠，官軍出，則散歸其營，往復聚散，自相辨讖，而官軍不能察也。由是諸軍乏食，史思明乃引大軍直抵城下，諸軍皆潰，此抄掠其穀食以餓敵也。

僞夏將王守仁率衆三萬寇漢中，傅友德救之，領兵二千，徑過黑龍，將夜襲木曹關，斗山岩，令軍中人持十炬燃於山上，守仁軍見列炬，乘夜遁去。此先據勝地以臨敵，又廣張疑兵以恐敵也。

夫救援至，必使城內知之，固令堅守，不生二心，猶恐內外隔絕，孤使往來，易為所得，敵知吾之虛實，彼之變詐，非內為其所惑而失守，則外為其所惑而收績。古來蹈此者，未容一二數也。即令有如晉陽之智辨，與國初張子明之丹忠，能幾人哉！將之遺使，尤須預防。

攻營

攻營之具，楯盾居前，刀斧隨之，伺敵之懈，衝入營門，或越壘開柵，去其蒺藜，入其壁壘，短兵接戰，縱橫突擊，銳不可當，則敵必不支。且入中軍，取其元戎，元戎既遁，餘衆自潰，此之妙在勇鬪也。至于暮夜，我欲攻之，則敵不測我之虛實，須廣其計，相機而動，厚募死士，乘間疾趨，以驚其衆，縱火以焚其壘，蓋昏夜無知，變起倉卒，敵懼有伏，是以我進彼不敢逆擊，我退彼不敢長追。況大衆雲屯，夢寐之間，一聞敵至，易以潰亂，故偏師銳卒，亦可成功。第恐敵先知，按伏以俟，更遣精卒，邀擊于途，或乘勢反襲吾壘，則攻人者，適以自攻也。故必審勢料敵，攻其無備，出其不意，可以決勝，仍遣一師隨後策應，而大衆復合營警備，以防不虞，斯為善矣。

田悅使大將軍楊朝光，以兵萬人據雙岡，築東西二柵以禦馬燧。燧率軍營二柵間，悅計曰：朝光堅柵，且萬人，雖燧能攻，未可以數日下，且殺傷必衆，則吾已拔臨洛矣。燧士以戰，必勝之術，燧乃推火車焚

朝光柵，自晨迄晡，大破之，斬朝光。此以火攻敵不支也。金兀朮趨杭州，岳武穆邀擊至廣德，六戰皆捷，俘其首領四十餘，察其可用者，結以恩道，還令夜斫營，縱火，武穆乘亂縱擊，大敗之。兀朮趨建康，設伏牛山待之，夜令百人混金營中擾之，金兵驚，自相擊。

金兵至順昌，與守將劉錡戰，不利，乃移砦于東城，距城二十里，錡遣驍將閻光，募壯士五百人，入其營，是夕天欲雨，電光四起，見髮者輒殲之，金兵退十五里，錡復募百人以往，或請銜枚，錡笑曰：無以枚也，命折竹為器，如市井兒，以為戲者，人持一為號，直犯金營，電所觸則皆奮擊，電止則匿不動，敵衆大亂，百人者聞吹器即聚，金人亦不測，終夜自戰，積屍盈野，此以奇計攻營也。

韓世忠聞王淵守趙，遂亟往，金人聞世忠至，攻益急，會大雪，世忠夜半以死士三百擣敵營，敵驚亂，自相擊刺，及旦，盡遁，後有自國回者，始知大會是日被刺死，故衆不能支。粘沒喝兵至濟州，以城小易之，守臣楊粹中命將姚端夜擣其營，沒喝跳而走，此以勇鬪而攻無備，出不意也。至攻金人水寨，多用火攻，而旱寨亦用之，以火起則全寨難救，而我可全勝矣。是在為將者，酌宜而用，大抵攻營必乘其懈，而昏夜劫人之營，襲人之城，多在三更之後，以守者已不虞敵人之至也。白晝攻營，非乘敵出而中虛，則我勢強而氣盛。

襲人

兵家之有襲也，所以攻人之不備也。近則安，遠則危，勞師而遠襲，敵必聞而備之，吾以疲兵頓堅城之下，勢孤糧竭，敵必乘之，雖有智者不能善其後矣。間亦有遠襲者，非必得不可，又非便得不可，法宜詳審，慮實，按兵不動，先之以靜息，縉之以秘密，出之以神速，靜則敵不戒，秘則敵不聞，速則敵不支，襲城則城拔，襲險則險收，襲營則營破，襲陣則陣亂，然後為善襲人者。不觀六韜之言乎：鷲鳥將擊，卑飛斂翼，猛獸將搏，聳耳俯伏，聖人將動，必有喜色，用此術以襲人，真知箇中之妙者。

秦杞子戍鄭，使人告于秦曰：鄭人使我掌其北門之管，若潛師而來，國可得也。秦伯訪之蹇叔，蹇叔曰：勞師而遠襲，非所聞也。師勞力竭，遠主備之，無乃不可乎？師勤而無所，必有悖心，且行千里，其誰不知？公辭焉。召孟明、西乞、白乙，使出師東門之外，蹇叔哭之曰：孟子，吾見師之出，而不見其入也。秦師至滑，鄭果有備，遠侵晉，敗諸崤，師盡覆，此遠襲之害也。

燕王慕容垂命范陽王德守中山，引兵密發，險青嶺，經天門，鑿山通道，出魏不意，直指雲中，魏陳留公鎮平城，垂襲之，遂出戰，敗死，燕軍盡收其部落，魏主珪震怖欲走，諸部皆有二心。鄧艾之襲蜀也，亦自陰平，行無人之地七百里，山崇谷峻，類幾于殆，遂平蜀。大凡山險遼遠，敵必不備，故易克也。高歡自將萬騎襲魏夏川，不火食四日而至，縛稍為梯，夜入其城，擒刺史斛律俄彌突，此神速也。

唐節度使李愬率李祐、李忠義等大破柵，令曰：引而東，會大雨雪，衆皆謂投不測，始發，問所向，愬曰：入



蔡州取吳元濟士皆失色。然業已從。恐人人不敢自為計。恐分輕兵斷橋絕洞。曲山道行七十里。夜半至懸瓠城。雪甚。城旁鵝鴨湖。恐令驚之以混軍聲。賊恃吳房村山。岌然無知者。祐等攻塘先登。衆從之。殺門者。發關留拆。傳夜自如。黎明雪止。入駐元濟外宅。蔡吏曰。賊陷矣。濟尚不信。曰。是洞曲子弟來求。赭衣矣。及聞號令。曰。常侍傳語。始驚曰。何常侍得至此。遂滅蔡。擒吳元濟。

夫兵發而後語人。此秘密也。夜半即至。此神速也。恐向初至軍。謂其衆曰。天子使我撫養士卒耳。戰非吾事也。伴示無能以安敵。是靜息也。

致人

孫子曰。先據戰地而待敵者佚。後處戰地而趨戰者勞。故善戰者致人而不致于人。致之使來者。或動之以利。或激之以怒。或示之以懈。或挑之以害。或誘之以北。使敵心樂而願至。不察而輕至。勢極不得不至。皆多方以誤之也。敵人已至。入我彀中。吾先得地利。復出奇兵。以佚待勞。以飽待饑。以虞制不虞。必勝之道。第致人者。我發其機。隨敵而轉。方其初至。盛氣則少待其衰。機便則乘勝疾擊。或橫突。或旁擊。或反擊。或夾擊。或截殺。以斷其後。應或設伏以掩其不意。或頻而擾之。使其營柵不成。樵爨不給。或迫之于險。使其行伍不列。陣勢不就。彼欲進不得。欲退又難。饜士秣馬。觀變設奇。從容而指揮。得坐制之策矣。至若伴北之兵。尤須隱其詭詐。夫致陣盤旋。半進半退。以誘人。人所易覺。故又有隊伍參差。旂幟潰亂。先以羸兵試敵。俘馘居多。皆真敗之狀也。凡若此者。敵雖智將。亦必長驅。

耿弇攻張步。步將費邑之弟守巨里。弇進兵。先脅巨里。多伐林木。揚言以填塞坑塹。數日有降者。言邑聞弇攻巨里。謀來救之。弇乃嚴令軍中趨脩攻具。宣勅諸部。後三日當盡力攻巨里。城陰縱兵降者。令得亡歸。以奔期告邑。邑至日。果救之。弇喜謂諸將曰。吾所以脩攻具者。欲誘邑耳。今來適得所求也。乘高台戰。破邑斬之。此挑之以害。使不事不至也。及取臨淄。遂據其城。以激怒步。謂諸將曰。無得往掠劇。下須步至乃取之。步聞大笑曰。以尤來大形十餘萬。衆皆即其營而破之。今弇兵少於彼。又皆疲勞。何足懼乎。乃與三弟及大彤。率重兵二十萬。至臨淄大城東。此激之以怒也。弇先臨淄水上。與重翼。突騎欲縱擊之。弇以爲挫其鋒。則步不敢進。故示弱以盛其氣。乃引兵歸小城。陳兵於內。步攻之。劉歆等與步合戰。弇自引精兵以橫突步陣。大破之。此實而示之以虛也。

楚子使闞廉及巴師圍鄧。鄧養甥帥師救鄧。三遂巴師闞廉衝其陣於巴師之中。以戰而北。鄧人逐之。背巴師而夾攻之。鄧師大敗。鄧人背潰。城濶之戰。子玉以若敖之六卒將中軍。今日必無晉也。既戰。狐毛設二旆而退之。嬖枝使與柴而偽遁。楚師馳之。原軫卻縠。以中軍公族橫擊之。狐毛狐偃。以上軍夾攻子西。楚敗績。此誘之來而橫擊夾擊也。

梁晉柏鄉之戰。周德威曰。吾兵少而臨賊營門。所恃者一水隔耳。使梁得舟楫渡河。吾無類矣。不如退軍高邑。誘敵出營。援而勞之。可以策勝矣。莊宗從之。而退軍焉。德威晨遣三百騎。叩梁營挑戰。自以勁兵三千繼之。王景仁怒。悉其軍以出。德威曰。梁軍輕出。而遠來與我轉戰。且來必不暇。糧糗縱其能。

亦不暇食。不及日午。人馬俱餓。因其將退而擊之。勝。諸將亦皆以爲然。至未申時。東偏塵起。德威鼓譟而進。遂大敗之。自鄧追至柏鄉。橫屍數十里。景仁僅以身十餘騎免。此誘而餓且勞之也。

梁淵明伐齊。初侯景嘗謂梁人曰。逐北莫過二里。齊將慕容紹宗將戰。以梁人輕悍。恐其衆不能支。引將卒謂之曰。我伴退。誤吳兒使前。爾擊其背。至是梁人不用景言。乘勝入。將卒以紹宗之言爲然。爭擊襲之。梁兵大敗。淵明等皆爲所虜。此追敵者須防誘兵也。如韓信誘龍且。而因水以攻。其類甚多。不能詳述。至李牧誘匈奴。而先以數千人委之。是又舍小敗而圖大勝也。

大抵兵家之致人。亦必審彼我之強弱。地勢之險阻。機術之巧拙。我必勝而萬無一失。彼必敗而莫之能逃。然後引而招之。焉。即孫子所謂先爲不可勝。以待敵之可勝也。如敵未可欺。吾又不能以敵。方以其來爲虞。況致之使來也哉。設法以疑之。多方以誤之。俾猶豫而不敢進。可也。

伏兵

兵伏詭道也。善伏者必勝。遇伏者必敗。何敵之至。或舉號旂。或舉號。伏兵即出。適當其中。不得太早。太遲。恐早則敵見而備。恐遲則緩不濟事也。號令一舉。齊出死鬪。毋趨不前。先後不一。擊其左。擊其右。勿遮道。勿留行。常開生路以待其走。而夾擊之。尾擊之。遮道留行。恐敵生路已絕。必致死於我。非計也。敵張皇駭愕。四顧難支。吾之正兵。亟回策應。無得觀望。所伏之處。宜險阻隘道。俾敵不得整陣而戰。突出而薄我。處其逸。敵處其勞。我處其高。敵處其下。掩其不意。莫能當也。兵之伏者。有一伏。有二伏。有數伏。有數十伏。俱視賊勢與吾勢之強弱。及吾卒之多寡。如沿道設伏。伏有前後。賊前至者勿先發。俟賊深入我地。戰敗而歸。吾兵隨後追。吾伏隨後而應。不惟以勝攻敗。亦且以銳勝疲。故賊無道類。將有全功。亦有同時並起者。必廣地可以分伏。是謂合擊也。

北戎侵鄭。鄭伯禦之。患戎師曰。彼徒我車。懼其侵軼我也。公子突曰。使勇無剛者。嘗寇而速去之。君爲三覆以待之。戎輕而不整。貪而無親。勝不相讓。敗不相救。先者見獲。必務進。進而遇覆。必速奔。後者不救。必無繼矣。乃可以逞。從之。戎人之前遇覆者。奔視。視逐之。衷戎師。前後擊之。戎師大敗。

王世充隋兵擊李密。密輕世充。不設壁壘。世充夜遣騎潛入北山。伏豁谷中。命軍秣馬。食。遲明薄密。密未成列。世充縱擊之。世充士卒。皆江淮剽勇。出入如飛。戰方酣。伏兵從高馳下。密衆大潰。

淮西大將軍陳仙奇。奉詔發兵於西京防秋。及吳少誠殺仙奇。遣人召所遣兵馬。使吳法超使引歸。上聞之。急勅李泌發兵防遏。泌陰選士分爲二隊。伏於太原倉之隘。令之曰。賊十隊過。東伏則大呼擊之。西伏亦大呼擊之。勿遮道。勿留行。常讓以半道。又遣唐英岸夜出陣間。北燕子楚將兵趨長水。明日淮西兵入隘。兩伏發。賊衆驚亂。死者四之一。進遇英岸邀擊之。擒其將張崇猷。法超率衆趨長水。子楚擊斬之。潰兵得至蔡者。纔四十七人。此前後伏也。

韓世忠之敗金人於大儀也。勒五陣。設伏二十餘所。金人至。過五陣。東。世忠傳令鳴鼓。伏兵五起。旂色與金人旂雜出。金軍亂。遂大敗之。此四面伏也。



劉琨新得騎盧之衆。欲因其銳氣以討石勒。命箕濟率騎二萬爲前驅。勒據險要。設疑兵於山上。前設二伏。出輕騎與澹戰。陽爲不勝而走。澹繼兵追之。入伏中。勒前後夾擊。大破之。澹奔代郡。西土震駭。

防伏

兵之伏也。敵欲擊我不虞也。大將總統三軍。入人之境。凡山林險阻。堤岸豁谷。及兼葭鬱蒼之處。可以伏人者。必先遣遊兵察而索之。無伏而後可進。假令有伏。彼見我之索也。自應潰散矣。即不然。而以諸軍分爲前後。前軍遇伏。後軍可解。又或以精兵據其要路。則伏亦不敢出。或分遣死士。潛出其後而擊之。蓋其銳氣前往。不虞我之擊其背也。未有不震恐喪膽。望風而逃者。倘其途險路迴。難達其後。即以精兵向伏而擊之。其伏必敗。伏兵已敗。賊計自窮。乘勝而攻。可以得志。

周亞夫擊吳楚。發至壩上。趙涉遮說亞夫曰。吳王知將軍且行。必置人於滯澗之間。且兵事尙秘密。將軍何不右走藍田。出武關。抵洛陽。直入武庫。諸侯聞之。以爲將軍從天而下矣。太尉如其計。至洛陽。遣使搜滯澗間。果得吳伏兵。此索伏兵之妙也。

唐與回紇討安慶緒。攻長安。陣於香積寺北。澧水之東。賊將李歸仁伏精兵於陣東。欲襲官軍之後。偵者知之。僕固懷恩引回就擊。盡殺之。

張浚帥岳武穆等諸將討李成。既敗。李成之將馬進於筠州。引兵追賊樓子莊。賊黨商元據草山。狹險設伏。浚遣步兵從間道直趨椒山。殺伏奪險。乘勝至江州。成勢迫絕江而遁。此皆能殺伏者也。至於其偵探之密。提防之嚴。俾敵之詭伏預先燭照者。尤宜爲將者所當加意也。

遊兵

遊兵者。謂其兵無定在也。必土果銳而騎超捷。將勇悍而善應變。時而東。復時而西。時而出。復時而入。敵怒而迎。我引而退。敵倦而息。我臨而擾。擊其左。擊其右。擊其前。復擊其後。擊其懈弛而無備。倉卒難抄。其殺食。焚其積聚。劫其輜重。襲其要城。取其別營。絕其便道。或朝或暮。伺敵之隙。乘間取利。飄忽迅速。莫可蹤跡。於我爲軍之聲援。於敵爲彼之後患。夫使賊腹背均患。進退維谷。則不難於翦除。全勝之策。是一也。

楚漢相持於滎陽成皋之間。彭越常爲漢將遊兵以擊楚。取睢陽以北數十城。項羽攻漢。越輒擾其後。楚諸將非越之敵。數爲越所敗。羽怒。自將軍擊之。越復退。及下十七城。羽聞之。使曹無咎守成皋。戒曰。即漢欲戰。慎勿與戰。而自引兵東擊越所下城。圍外黃。數日乃降。羽欲盡坑之。外黃舍人兒年十三。說羽曰。彭越強擊外黃。外黃恐。故且降以待大王。今又坑之。百姓安所歸心哉。從此以東十餘城。皆莫可下矣。羽從之。竟不得越而還。而曹無咎已爲漢所敗矣。相循不已。楚因是以敗。漢之有天下。大都多其力也。

徐道覆率衆三萬趨江陵。奄至破冢。劉道規使劉道別爲遊軍。自拒道覆於豫章口。前驅失利。道自外黃擊大破之。斬首百餘級。悉赴水死。道覆單舸走盩厔口。初道規使道爲遊軍。衆或謂強敵在前。惟患

衆少。不應分割見力。蓋無用之地。至是乃服。此皆得遊兵之利者也。

疑兵

兵之以疑勝也。全是虛張聲勢。使敵望而憚也。憚則城有所不敢攻。軍有所不敢擊。途有所不敢由。軍心皇皇。思爲走計。躊躇不決。所謀必誤。亟乘是勢而出奇取之。選銳衝之。敵必驚潰而北矣。若是者。必緣兵精而寡。將勇而智。故能以虛爲實。以少克衆也。疑之之術。盡必多旌旗。夜必多火鼓。或廣張其犄。或疏布其陣勢。或曳柴揚塵。或疑或棲。或更換服色。或以旌旗微露山林。儼若伏狀。或鼓角夜遍敵壘。一似襲營。或結草爲人。真偽相半。布列示多。或開門待敵。伴若閒暇。以乖其向。總使敵人不測多少。不知虛實。則將必亂。此兵家詭譎也。

沛公以二萬人欲擊秦。曉下軍。張良曰。秦兵尙強。未可輕敵。臣聞其將屠者子。易動以利。願沛公且留壁。使人先行。爲五萬人具食。益張旂幟諸山上。爲疑兵。乃使鄼食其往。唱以利。秦將果畔。欲迎和。爲五萬人具食。以餉疑之也。益張旂幟。以旂疑之也。

丹陽賊費棧。受曹公印綬。煽動山越。爲作內應。孫權遣使陸遜討之。棧黨多而選兵少。乃益施牙幟。分布鼓角。夜潛山谷間。鼓譟而前。應時破散。

周訪討杜弼時。賊衆倍訪。自知力不能敵。乃密遣人如採樵者而出。於是結陣鳴鼓而來。大呼曰。左軍至。士卒皆呼萬歲。夜令軍中多布火而食。賊謂官軍至。未曉而退。

王鎮惡襲江陵。取劉毅。去江陵二十里。舍船步上舸。留三人對岸上立旂安鼓。語所留人曰。計我將至。城便長鼓。若後有大軍狀。又分隊在後。令燒江津船。鎮惡徑前襲城。揚言劉藩西上。泮成及百姓皆以爲劉藩西上。晏然不疑。將至城。毅將張顯之迎之。不見藩。又望見江津船被燒。而鼓聲甚盛。知非藩。即馳告毅。而鎮惡已入城。毅自縊。江陵平。後二十日大軍方至。

靖難時。平安圍北平。劉江救之。以敵警爲號。一敵至。二敵決圍。三敵入城。又軍士多。十敵方至。一響之後。爲殿者。放礮常不絕聲。平安以爲大軍至。駭而散。大抵疑兵在後。必勇闖在前。特疑兵恐敵使之不敢抗耳。若敵之心既恐。吾之關不力。致成敗莫決。積日延時。虛實自露。敵知而乘間用奇。不但無益。且取敗矣。

招撫

夫有能之將。非必以殺爲務也。要在平定安戢之耳。則有謀將相奇謀。只是招者。豈至言也哉。顧其所招何如耳。元惡不可不誅。脅從不可不撫。戎狄豺狼。不可不誅。赤子哇誤。不可不撫。亂世思亂。叛者四起。不可不誅。且撫。治世同倫。一夫倡亂。不可不誅。無撫。撫字行而回心向化。則撫可以爲常。急則降而緩復。思亂則撫。斷不可用。撫之說。毋論天地好生。並育並載。即好兵惡殺。恐誅之而不可勝誅矣。是以道家忌三世爲將。而曹彬曹翰之後。一倡而不復振者。蓋殷鑒也。故大將入人之境。凡遇父老童稚。歸誠請命。輒停車慰勞之。即有俘獲。倘非正戰。亦用美言叮嚀告戒。輒而遣回。所以彰吾大德。釋彼戰心。天戈所指。



到處稱降矣。

建武時。南縣五姓共逐守長。據城而反。諸將爭欲攻之。吳漢不聽曰。使爾反者。皆守長罪也。敢輕冒進兵者。斬。乃移檄告郡使。收守長。而使人謝城中。五姓大喜。即率歸降。諸將乃賀曰。不戰而下城。非衆所及也。賀若弼伐陳。拔京口。軍令嚴肅。秋毫不犯。軍士於民間。酌酒者立斬之。所俘獲六十餘人。弼皆釋之。給糧勞遣。付以救書。令分道宣諭。於是所至風靡。此宜撫而用撫也。

朱雋擊黃巾。賊韓忠於宛。賊懼乞降。司馬張超。及徐璆。秦頡。皆欲聽之。雋曰。兵有形同而勢異者。秦頡之際。民無定主。故賞附以勸來耳。今海內一統。惟黃巾造逆。納降無以勸善。討之足以懲惡。今若受之。更開惡意。利則進戰。鈍則乞降。縱敵長寇。非良計也。

成化初。平廣西。猛亂。守臣儒不能制。以招撫廢之。本兵王竑曰。賊稱亂。由守臣失策。以招撫爲苟安。長其桀驁。譬諸驕子。愈惜愈啼。非流血撻之。啼不止。爲今之計。當大發兵討之。乃薦韓雍。付之兵事。卒平兩廣。此不可撫而討之也。

受降

兵家之務。試而伐之。服而舍之。則受降固其常也。第降有真偽。爲將者須度其勢。察其心。視其人。如敵勢方相親附。敵心尙爾堅銳。其爲人素稱忠義智謀。其甲兵猶強。力量猶全。非有不得已之事。則其降也。非真也。倘其事勢離沮。諷問方興。糧食已匱。兵民既竭。備焉朝不保夕。欲更新而易向。避禍以圖存。則其降真也。非偽也。即使真降而受降之際。必張吾甲兵。嚴吾備禦。以防不虞。所謂受降如受敵者。恐其以降襲我之懈。誘我之師。緩我之攻。且以降爲賊之內應。而變起肘腋。智慮及此。斯爲老成。而殺降之戒。尤應書紳。殺降不武。無以勸來。天道昭然。報施不爽。況竊賊良民。僞稱賊級。其罪寧可勝言耶。

魏遣將軍慕容白曜擊宋。宋將沈文秀遣使迎降。請兵於魏。白曜欲遣兵救之。鄧範曰。文秀家墳墓皆在江南。擁兵數萬。城固甲堅。戰強則據。戰屈則遁。去今無朝夕之急。何遽求援。且其使者視下色愧。語類志怯。此必挾詐以誘我。不可從也。不若先取歷城。樂陵等處。然後按兵前臨徐州。不患其不服也。白曜乃止。文秀果不悅。此能料敵之偽降也。

魏遣將軍尉元救彭城。西河公石琚懸瓠。宋兗州刺史中纂詐降於元。元受而陰爲之備。及師至。纂果閉門拒之。西河公石至。常珍奇出迎。未卽入城。博士鄭義曰。珍奇意未可量。不如直入其城。據有府庫。制其腹心。石遂策馬入城。因置酒嬉戲。義曰。觀珍奇意甚不平。不可不備。乃嚴兵設備。其夕。珍奇使人燒府屋。欲爲變。以石有備而止。

梁蕭衍討長沙賊陸納軍於巴陵。頃之納請降。求送妻子。衍曰。此詐也。必將襲我。乃密爲之備。納果夜以輕兵繼至。鼓譟軍中。皆驚。衍坐胡牀於壘門望之。略無懼色。徐部分將士擊之。獲其一艦。納退長沙。此皆有備而無患者也。

周將于謹從宇文泰攻邙山之役。大軍不利。謹率其麾下偽降。立道左。齊神武乘勝逐北。不以爲虞。追

騎過盡。謹乃自後擊之。齊軍大亂。大軍以此得全。

隋派郡守郭絢。將兵討高士達。士達自以才略不及。資建德。悉以兵授之。建德請士達守輜重。自簡精兵拒絢。詐爲與士達有隙。而叛。遣人請降於絢。願爲前驅。自效。絢以兵隨之。至長河。建德製之。殺數千人。斬絢首。此皆無備而取敗者也。

韓襄毅兵入大藤峽。忽青袍方巾數十人出林中。執香拜伏。軍問之曰。我等悉良民。向執公役。爲賊掠至。官軍屢征。未嘗深入。無緣滅絕。今公在此。我等必得脫罪。韓乃厲聲曰。爾等皆賊。敢欺我耶。命悉裸而斬之。皆有短兵。裹于衣。受降之不可輕信如此。

白起獲怒於秦王。行至杜郵。賜劍令之自盡。起長吁曰。天何使我至于此。既而曰。吾死既晚。長平坑卒四十萬。是故當死也。

李廣嘗謂望氣王朔曰。自漢擊匈奴以來。吾未嘗落後。竟無功以取封侯。何也。豈吾相不當侯耶。朔曰。將軍試思之。抑曾有數于心否。廣曰。吾取隴西時。曾殺降虜百人。至今悔之。朔曰。殺降大不祥。此將軍之所以不封侯也。是皆爲誅戮降人之鑒。

草廬經略卷八

禁暴

兵之興也。所以遏亂安民也。暴而不禁。是滋之亂。而民愈不安。殊非從來征伐本意。故王者之師。倡仁而戰。扶義而征。喜其來而悲其晚。良以披諸水火。而厝之生全也。師到之處。無暴神祇。無行田獵。無毀土墳。無燔牆屋。無焚林木。無掘邱墳。無取六畜禾黍器械。無掠婦女。見其老幼。慰歸無傷。雖遇壯者。不可無敵。敵若傷之。醫藥歸之。秋毫無犯。市肆不易。皆由主將禁戒之嚴。故其下奉命而不敢違也。由是仁風遐揚。士民誰呼鼓舞。有若更生。簞食壺漿。迎降載道。敵雖暴令。不行於效順之民。我即孤往。可藉力於新附之土。兵家所謂反客爲主者。此其是矣。暴若弗禁。民必悉其所歸。逃匿大城。與之竭力死守。或竊谿谷。蹤跡無蹤。吾糧食無從得。攻取又無效。然則向之不戢其衆者。寧非自害歟。

樂毅伐齊。既勝於齊西。留徇齊城未下者。毅整軍。禁侵掠。禮逸民。寬賦斂。除暴令。脩舊政。齊民喜悅。六月之間。乃下齊七十餘城。

呂蒙入荊州。盡得將士家屬。皆慰撫之。約令軍中。不得於民人家有所求取。蒙麾下士汝南人。取民一笠。以覆官鏡。蒙以爲犯軍令。不可以鄉里故而廢法。遂垂涕斬之。於是軍中震慄。道不拾遺。蒙且夕使親近存恤者。問所不足。疾病者給醫藥。饑寒者賜衣食。府庫財寶。皆封閉之。以待權至。或手書示關



公人還私相參議。聞咸知家門無恙。見待過於平時。故吏士無關心。秦王猛伐燕。長驅至鄴。號令嚴明。軍無私犯。法簡政寬。燕民各安其業。更相謂曰。不圖今日復見太原王。王猛聞之。嘆曰。慕容元恭。可謂古之遺愛矣。

岳武穆士卒。餓死不撓。凍死不撤。常駐鍾村。軍無見糧。將士忍餓。不敢擾民。魏拓跋英圍齊南鄭。禁士卒無得掠。遠近悅附。爭爲租運。

高皇帝欲發兵取鎮江。慮諸將不能禁戢士卒。爲民患。遂召諸將。數以常縱軍士之過。欲置之法。李善長力救。乃免。徐達曰。爾當體吾心。戒戢士卒。城下之日。毋焚掠。毋殺戮。有犯令者。處以軍法。縱之者。罰無赦。達等頓首受命。既克鎮江。兵不血刃。號令嚴明。城中晏然。不知有兵。及常遇春圍贛州。命汪廣洋諭之曰。汝與遇春言。熊天瑞處孤城。豈能逃逸。但恐城破之日。殺傷過多。要當以保全生民爲心。一則可爲家國用。二則可爲未附者勸。且如鄧禹不妄殺戮。得享高爵。子孫昌盛。此可爲法。向者鄱陽之戰。友諒既敗。生降之兵。至今爲我用。縱有逃歸者。亦我之民。前克湖廣。諸軍士無入城。故能全一郡之民。苟得郡無民。何益。遇春如命而歸。仍復諭曰。予聞王者之師。無敵。非仁者之將。不能也。今將軍破敵不殺。是天賜將軍。以隆我國家。千載相遇。非偶然也。捷書至。予甚爲將軍喜。雖曹彬之下江南。何以加之。將軍能廣宣威德。保全生靈。予深賴焉。太祖此論。真三代時雨之師也。至有不能戒其衆者。如王僧辨。雖有滅侯景之功。而取法軍士擄掠。驅迫居民。都下百姓。緣淮號呼。翻思景焉。此豈伐罪弔民之義耶。

逐利

所謂逐利者。凡要害之當據。積聚之當取。空虛之處當襲。懈弛之當掩。機勢之當乘。地利之當爭。皆兵家之所便也。孫子曰。舉軍而爭利。則不及。委軍而爭利。則輻重。故只用偏師。銳卒。日夜不處。掩甲趨之。輕兵赴之。使敵失其所恃。而徐以大軍繼之。則所爲無不如意。蓋利之所在。我與敵皆爭。惟先至者得之。得則人爲我制。不得則我爲人所制。是以事速無緩。寧我制人。毋人制我也。倘遲延觀望。見利不趨。敵得從容。成備。謀慮已周。險阻盡守。後時失機。底績爲難。第宜參伍詳審。必得則往。恐敵陽以利而誘我。我誤趨之。必爲所敗。如委棄輜重。畜牧糧食。貨財之類者。是謂餌兵。斷不可逐也。

桓溫伐蜀。封孚問於申允。曰。事將何如。允曰。以溫聲勢。似可有爲。然吾觀之。必無成功。溫驕以恃衆。怯於應變。大軍深入。值可乘之會。反道遙中流。不出赴利。欲望持久。坐取全勝。若屢糧愆懸。情見勢屈。不戰自敗。此自然之數也。

夫逐利則不可。况見利不逐。能無後悔耶。是故江陵有軍實。昭烈留連不進。是以敗於當陽。而窮於夏口。蜀中一日數驚。孟德得附不望蜀。是以遲於七日。而憚於終身。若是乎利不可不逐。而逐利不可不速也。

乘勝

兵何以宜乘勝也。勝則敵之心膽已摧。我之銳氣益壯。以方勝之氣。當已疲之敵。所謂勢如破竹。數節之後。迎刃而解也。乘之云者。謂吾之銳氣過久則衰。敵之衰氣漸發則振。釋此不乘。因循往。其機會一失。悔無及也。第思乘勝之時。驕而玩敵。禦備不嚴。忠謹不納。彼懼而深計。我忽而寡謀。我欺敵以長驅。彼多奇以待我。一蹶不振。弊在陵人。故軍勝彌警。將之明鑒也。

徐道覆因劉裕北伐。勸循乘虛取建業。循從之。何無忌禦之。敗死。劉毅與戰於桑洛。大敗。其衆皆爲循虜。尚書孟昶懼。自殺。劉裕兼程回救。循聞裕已還。與其黨相視失色。欲退還涇陽。取江陵。據一州以抗朝廷。徐道覆謂宜乘勝徑進。固爭累日。循乃從之。至淮口。中外戒嚴。裕謂將佐曰。賊若於新亭直進。其銳不可當。宜且避之。若回泊西岸。此成擒耳。道覆請於新亭。至白石。焚舟而上。數道進攻。循曰。大軍未至。孟昶望風而靡。以大勢言之。當計日而歸。今決勝負於一朝。既非必克之道。且多殺士卒。不如按兵待之。道覆曰。我終爲盧公所誤。事必無成。使爲所得。英雄馳驅。天下不足定也。劉裕登城。見循軍引向新亭。顧左右失色。既而回泊蔡州。乃悅。遷延數月。裕率諸軍齊力擊循。大敗之。循走死。此不乘既勝之勢。以盛人。故反爲人所敗也。

秦王敗薛仁果之將宗羅睺。因帥騎擊之。寶軌叩馬苦諫。世民曰。破竹之勢。不可失也。遂進圍之。果降。此乘勝而收全功者也。

宋臣謂其主曰。金人非真能善用兵。不過乘勝耳。蓋當勝之後。乘而直進。無論邊城外破。士女內戢。有脆脆之形。而備禦未收。人心未協。無自保之策。故雖英雄到此。亦難展手。第乘之心與慎之心。宜並用耳。

應卒

強敵臨。精兵奄至。如火發於袖。蓋起於懷。未有不張皇失措者也。夫將先自搖也。則三軍之士。不戰而自潰矣。故必處以堅忍。鎮以定靜。從容指揮。佐以奇譎。俾士卒爭死而用命。駭愕而狼奔。自非智勇之將。必不能矣。蓋變起倉卒。雖士伍容易紛擾。然敵亦未必遽知我之虛實。定靜則我神情恬。而衆有所恃。而不恐。奇譎則我之設施巧。而敵乖其向。以敘迹。茲所以免於敗也。既免危機。然後徐圖勝算。此於事急驚亂。漫無主張。敵因而蹙之。遂大敗不可救者。相逕庭矣。

石虎遣麻秋攻枹罕。張重華遣謝艾率步騎三萬。進平臨河。艾乘輅車。戴白帽。鳴鼓而進。秋望見怒曰。艾年少。書生冠服如此。輕我也。命黑龍驤三千人馳擊之。艾左右大擾。艾據胡牀。指揮處分。趙人以爲有伏。懼不敢進。艾命將張瑁。自間道引軍截趙軍後。趙軍退。艾乘勝進擊。大破之。虎嘆曰。吾以偏師定九州。今以九州之力。困於枹罕。彼有人焉。未可圖也。

魏梁州刺史甄斌。擊齊軍於淡中。將還。齊軍已至。將士皆疲。大懼欲走。英故緩轡徐行。神色自若。登高望敵。東西指揮。狀若處分。然後整旅而來。齊疑有伏。遷延引退。英追擊破之。

梁章叔攻魏渦陽。魏王奄至。放營未立。麾下二百人。放免胄下馬。據胡牀處分。士殊死戰。莫不以一



當百魏兵遂退。放叙之子也。張守珪為瓜州刺史。帥餘衆築故城。板駘裁立。吐蕃猝至。守珪於城上置酒作樂。虜疑有伏。不敢攻而退。珪縱兵擊之。虜敗走。

劉詞攻河中。李守貞遣死士數千人夜入其營。將士怖懼。不知所為。詞神色自若。令於軍中曰。此小盜耳。不足驚也。遂免胄橫戈。叱短兵以擊之。賊敗退。

韓世忠遣王淵討方臘。次杭州。賊奄至。勢甚張大。衆惶怖無策。世忠以兵二千伏關堰。賊過。伏發。衆駭亂。世忠追擊。賊敗而遁。

威寧伯王越與保國公朱永。斂兵千。在大同周視邊所。虜兵猝至且衆。永欲走。越厲聲曰。勿復言。即揮兵上山。屯札嚴守。若走撞陣。被其長驅入城。此禍誰當。今我已占上遊。與戰必利。遂驅兵下馬。於中選勇士三百。自將於後。餘七百人。永帥而前。俱令銜枚。不許前兵反顧。遠者斬以徇。務使一一如魚貫。少有參差。亦斬以殉。列為陣行。時已向暮。虜兵懈。越急命諸軍從山後。依前令。行五十餘里。始抵城下。不失一人。此應變之法也。

因勢

凡兵定有一勢。惟因其勢而利導之者。為得算。蓋敵勢萬變不齊。善戰者惟隨勢以應。而我無定局。是謂勝於易勝也。敵欺我則驕之。敵畏我則恐之。敵勇而愚。則誘之。敵輕而躁。則勞之。敵過慎而意。則疑之。敵上下猜嫌。則間之。敵好襲人。則伴為無備。敵好侵掠。則委利以餌。敵務於進。則設伏以致之。敵志在退。則開險以擊之。凡如此例。難容悉數。皆因敵情以導之耳。敵既入我彀中。乘勢出奇。選鋒突擊。覆之猶反手耳。

齊人救趙。直走大梁。孫子謂田忌曰。彼三晉之兵。素悍勇而輕齊。號齊為怯。善戰者因其勢而利導之。遂滅寇而退。龐涓追之。行三日見寇。日減。喜曰。我固知齊兵怯。入吾地三日。士卒已過半矣。遂追至馬陵。道過伏而敗死。此敵欺我則驕之也。

突厥史德反。唐遣裴元儉為定襄道行軍大總管。討之。先是都護蕭嗣業討。不克。死。敗。接。踵。皆為糧車。數為幽抄掠。以致軍餒死。行儉曰。以謀制敵可也。因詐為糧車三百乘。車伏壯士五輩。齎陌刀勁弩。以福兵挽進。又伏精兵踵其後。幽果疑。掠車。福兵走險。幽驅就水草。解鞍秣馬。方取糧。而車中壯士突。出。伏。兵。至。殺。獲。幾。盡。自。是。糧。車。無。敢。近。者。此。因。敵。之。侵。掠。故。委。利。以。餌。之。也。

出因

軍之為敵所困也。必其勢不足以勝人。然後敵乃憑陵之。而我之力不能支。倘無奇策以應。而第與之角力也。其何能解。故必陰其謀。秘其機。詭其途。必用其銳。匿其伏。蓋困人之心。心無反顧。而其所虞。祇恐潰圍。惟出其背。傾而覆之。勢必驚奔。或偽遁而伏奇兵以爭利。或設疑而藉虛勢以誑敵。如敵強據險。攻之難取。則有太公必出之法。審知虛空之處。命強壯居前。材士伏後。弱卒居中。鑿山開道。暗地設奇。敵覺

而追。左右疾擊。多其火鼓。若從天降。若從地出。莫我能禦。是謂必勝。凡此之謀。皆非昏夜不可用也。萬一敵兵圍合。地無空虛。當營軍中。所有大賞三軍。明示以力戰則生。不力戰則死。欲東而伴擊其西。欲西而伴擊其東。彼野圍遼闊。勢不得堅。一處受敵。還相救助。則各處抽兵漸薄矣。視其薄處而疾擊之。可以得。出。既。出。之。後。伏。奇。待。追。轉。敗。為。功。將。之。善。算。也。

漢段熲遷并州刺史。進軍擊當煎。種于滄中。熲兵敗。被圍二日。用謀士樊志張策。潛師夜出。鳴鼓還戰。大破之。

田豐說袁紹乘操南討。發兵圍許。奉迎天子。曹操聞之。解襄圍而還。張繡率衆擊之。劉表亦遣兵救繡。屯於安衆。操軍前後受敵。操乃夜鑿險偽遁。表繡率軍來追。操縱奇兵擊之。大破之。

李密使麾下李勤率兵五千。濟河襲黎陽。開倉縱食。字文化及引兵北上。圍黎陽。密使勤守倉掘塹。以自環。化及攻之。勤為地道出關。化及敗引去。

成化初。寬河衛千戶王信。以功遷指揮使。移守荆襄。值石利上劉千斤反。信進據房陵。民兵不滿千人。賊四千餘衆。突至圍之。主帥逗留不援。信乃多張旌旗。舉火晝夜不息。歷旬餘間。以死士出城五六里。舉火鳴礮。賊以為援兵至。且驚走。追斬有功。進都指揮同知。

段熲李勤潛于圍外。反攻也。曹操偽遁以誘也。王信設疑而藉虛勢也。或出其不意。或多方誤之。皆皆陰其謀而用其銳者也。

嚴備

夫有備之勝無備也。自古然矣。與其倉皇於敵至之秋。孰若預防於未至之日。為將者。慎毋謂我糧餉足。而城池固。遂可弛備也。嘗見無備之將。皆緣有所恃。是以敵得因其無備而襲之。況無所恃乎。備之道。城必欲其高厚。池必欲其深廣。器械必欲其精利。糧餉必欲其充足。猶未也。關津必飭。扼塞必修。強銳必聚。英雄必用。巡視必警。斥候必遠。偵探必密。此守法也。至若我師野處。賊寇將臨。須據險阻。以立壁壘。須擇勝地。以置堅陣。仍設伏於前。以為奇兵。再設伏於後。以防不測。軍行而備之者。地廣不廢陣。地狹不廢隊。最狹小不廢行伍。毋使敵至而亂。至則先據險要。俾敵莫能攻。而偵聽探視。尤宜絡繹。備禦已嚴。斷難侵軼。即不勝。亦不至於敗也。

邾人以須句故出師。公卑邾人。不設備而禦之。臧文仲曰。國雖小不可易。無備雖衆不可恃也。君無謂邾小。蜂蟻有毒。而況國乎。弗聽。戰於井陘。我師敗績。邾人獲公。胃。懸諸魚門。

楚子伐鄭。已服楚矣。晉人救之。軍於敖。鄭之問。旋子欲戰。趙括。趙同。黨旋子。激怒楚人。卻獻子曰。弗備必敗。旋子曰。鄭人勸戰。弗敢從也。楚人求成。弗能好也。師無成命。多備何為。士季曰。不如備之。楚人無惡。除備而盟。何損於好。若以惡來。有備不敗。旋子不可。士季使鞏朔。韓穿。帥七覆於敖前。故楚至而上軍不敗。

梁道馮道根守阜陵。初到。竹城墜。遠斥候。如敵將至。衆頌笑之。道根曰。怯防勇戰。此之謂也。城未畢。魏



法宗奄至。衆皆失色。道根命大開門。緩服登城。遣精銳出戰。破之。魏人見其意思安閑。戰又不利。遂引去。

魏勝在海州。初起義時。無州郡糧餉之饋。無府庫倉廩之儲。經畫市易。課酒榷鹽。勸糶豪右。環海州度。視敵兵攻取處。築城浚隄。塞關隘。在軍未嘗一日懈弛。恆如敵至。

內應

內應之兵。多緣納叛招降。然令人心疑而易識。是以其策常洩。洩則敵因而詭我。鮮有不敗者。臨陣始降。不暇詳審。然亦非萬全策。不若選我慧黠之士。其精銳一可當百者。伴爲商賈。先事而往。兵臨城下。應者夜焚民居。火光四徹。詐呼敵入。兵民鬪亂。乘機成事。或久而圍之。猝解而遠去。彼受困之城。米珠薪桂。買薪負販。彼必無疑。外兵倍道而襲。無有不克。營應陣應。差爲稍難。俟彼召募。方可乘間。至於羣盜烏合之衆。尤易入。大抵奸細在內。宜早應之於外。久則敗露。非勝算也。

魏蕭寶寅。崔延伯。既破莫折天生。引兵會祖遷等於安定。討醜奴。軍威甚盛。醜奴待以輕騎挑戰。兵未定。輒退去。延伯恃勇乘擊之。有賊數百騎。持文書詐降。寶寅延伯未及閱視。賊將宿勒明達引兵至。與降賊腹背擊之。延伯大敗。

李希烈據許時。有李元平者。薄有才藝。性疏傲。敢大言。好論兵事。關播異之。薦於上。以爲宰相之品。以汝州近許。擢元平爲別駕知州事。元平至。即募工徒治城。希烈陰使壯士數百人住應募。繼遣其將李克誠。將數百騎突至城下。應募者於內縛元平馳去。

相州有劇賊陶俊。賈進利。爲亂。岳武穆請以百騎滅之。遣卒僞爲商入賊境。賊掠以充部伍。武穆遣百人伏山下。自領數十騎逼賊壘。賊出戰。飛伴北。賊追之。伏兵起。先所遣卒擒俊及進利以歸。

安衆

劇而強寇。勢若風雷。兵士鮮不恐懼危疑。是不戰而有自潰之機矣。爲將者苟無術以安此。敵乘勢蹙我。斯敗壞不可收拾。故必處以恬靜。示以從容。或躬親不急之務。或矯語不足畏之言。或虛張有可恃之勢。或假托於鬼神。或巧依於術數。雖矯情鎮物。事出非真。實所以安之。而使之無恐。然後設施變化。因敵出奇。弱可使強。危可使安。非天下之大智。其孰能之。

吳漢率耿弇。王常等。擊富平。獲索。二賊於平原。賊率五萬餘人。夜攻漢營。軍中驚亂。漢堅臥不動。有頃乃定。即發精兵出營突擊。大破其衆。

張奐爲匈奴中郎將時。休屠各及朔方烏桓。并同反叛。焚山燎林。烟火相望。兵衆大恐。各欲亡去。奐坐帷中。與弟子講誦。自若。軍中稍安。乃潛誘烏桓。陰與通和。遂使屠各渠帥。襲破其衆。諸胡悉降。

周訪討杜曾時。曾勇冠三軍。兵勢甚盛。訪惡之。鋒刃方交。訪親於陣後射雉。以安衆心。魏主冉閔既克襄國。因置食常山諸郡。慕容恪等擊之。閔趨常山。恪追於魏昌之廩。燕十戰皆不勝。燕人憚之。恪巡陣。諭將士曰。閔勇而無謀。一夫敵矣。其士卒饑疲。甲兵雖精。其實難用。不足破也。

魏拓跋英圍南鄭。城中洶懼。參軍庾斌。封題空倉數十。指示將士曰。此粟皆滿。足支一年。但努力堅守。衆心乃定。他如陸遜之種豆。謝安之圍棋賭墅。皆因人心之危疑而安之也。

愚衆

凡戰勝攻取之妙。可藉三軍爲之。不可使三軍知之。故曰易其事。乖其謀。使人無識。易其居。避其途。使人不得慮。又曰。犯之以事。勿告以言。犯之以利。勿告以害。所謂將軍之事。靜以幽者。皆所以愚士卒之耳目。而使之無畏敵也。或激之而使奮。或誘之而使趨。或置之死地。令有決勝之心。或絕其生途。令有必守之念。施無法之賞。而令貪者忘其身。懸無政之令。而使憚者勇於赴。大都籠絡衆心。鼓舞衆志。如驅羊。驅而往。驅而來。莫知所之。此非萬衆獨愚。一人獨智也。駕馭之權。操之在將。而受其馭者。必受其愚。即間有微知。而法施於不敢逆。勢極於無所逃。又不得不勉從之也。

曹孟德討張繡。見沿途麥。遂田疇。乃下令蹂躪者斬。操馬誤入麥田。即下營。召主簿擬罪。欲自刎。郭嘉力諫曰。春秋之義。罪不加於至尊。操曰。吾自制令。而自犯之。何以服衆。乃斬其髮。曰。權代吾首。於是萬衆悚然。過麥田下馬。扶麥而行。惟恐其倒。

句踐伐吳。潛取重囚而誅之。伴示三軍曰。此犯某令者。未幾復取重囚而誅之。曰。此犯某令者。如是數四。故其士卒奉令惟謹。此皆愚衆而使奉令者也。

漢度尙募諸蠻夷破賊。軍中大得鹵獲。士衆驕富。無戰心。尙患之。宣言兵少。未即進兵。縱士卒出獵。潛焚其營。珍貨皆燬。衆歸而泣。尙曰。無恤也。下陽潘鴻。爲盜數十年。珍寶山積。若能克捷。所獲必倍於前。由是鼓進而攻。破之。此犯之以利也。

白起入楚。其所過皆伐梁焚舟。而士遠關窮戰。計無反顧。此置之死地。而戰益決也。劉錡守順昌。命鑿舟沈之。以示無去意。而衆心乃固。此絕其生途。而守益堅也。馬隆募壯士救梁州。武帝命其將士皆先加顯爵。不拘常典。此謂施無法之賞也。尉繚子云。離地逃者。身死家殘。發其墳墓。暴其骨於市。妻子公於官。此所謂懸無政之令也。投醪吮疽。而士樂死。此以愛愚衆也。斬嬖誅賈。而人人不敢犯。此以法愚衆也。

虛聲

夫虛虛實實之防。固無窮矣。善兵者詭張遠誑。能以虛聲悚敵之心。而乖其所向。使東西顧盼。進退躊躇。心搖而弗能定。見利而不敢趨。低徊延緩。然後我得乘間抵隙。以戰則利。以攻則敗矣。其間或聲東擊西。或聲彼擊此。或聲遠擊近。或聲近擊遠。俾敵不知所備。則我所攻者。敵所不守也。兵法云。善攻者。敵不知其所守。斯其然乎。而措勝之方。亦在察敵之將而用之也。

耿弇攻張步。步使其弟藍能。將精兵二萬守西安。諸郡太守合萬餘人守臨淄。相去四十餘里。弇進兵居二城之間。弇視西安城小。而藍兵又精。臨淄城大而易攻。乃勅諸部兵。俟五日後攻西安。藍聞之日



夜為備。至期。將食。會明至臨淄。出其不意而拔之。

蕭寶寅使薛脩義圍河東。魏使楊侃救之。脩義驅民西圍郡城。其家皆留舊村。一旦聞官軍至。皆有內顧之心。必望風自潰矣。魏乃使其子彥與侃率兵北渡。據兵堆壁。命送降民各還其村。俟臺軍舉火三烽。亦舉烽以應。無應烽者皆賊黨也。當進擊屠戮之。以所獲賞軍。於是村民轉相告語。雖實未降者亦詐舉烽。一宿之間。火光遍數百里。賊圍城者不測。各散歸。脩義降。

陳洛州刺史獨孤永業守金墉。周主攻之不克。永業通夜辦馬槽二千。周人聞之。以為大軍且至。憚之。張士誠遣呂珍率兵十萬圍諸暨。守將謝興告急於李文忠。忠以嚴州兵少。兼密邇桐廬賊境。而衢信兵出江西。無兵應援。乃與下議曰。兵貴虛聲。乃張榜于賊境。詐云。邵榮領兵五萬已出江右。徐達領兵五萬已出徽州。約會金華。剋日進抵諸暨。勦捕賊兵。見榜。具告呂珍。退五十里下營。以待決戰。胡德濟夜半乘勢出擊。大破之。其退北。至阿魯河。渾也。鹵騎滋多。文忠據險為營。以示單弱。仍椎牛具食。為犒大軍狀。鹵疑有伏。相率引去。

宸濠反。王守仁恐賊順流東下。速出而留都無備。密遣諜四出投散。言京師。湖廣。南京。淮浙。福建。廣東。廣西。討賊之兵。俱以遣發。期會江西。以疑宸濠。使不敢出。賊見果疑四路兵至。不敢直趨南京。遲回數日。始出南昌。攻南康。九江。安慶。而守仁已大集矣。賊遂敗。

夫耿弁之伴北攻西安。文忠守仁之揭榜投散。是虛其聲於言也。楊侃之烽燧。永業之馬槽。李文忠之椎牛具食。是虛其聲於事也。虛聲在我。實信在敵。信則情乖。必致之事也。而欲窺敵之為虛。又須籌度其事勢之符違。出吾明哲。料敵論事。縷縷逼真。不為虛語。乃為得之。

先聲

兵有先聲而後實者。謂之先聲。奪敵之魄。故不煩兵而敵自服也。必其戰勝之威。如火烈烈。如風發發。無攻不破。無陣不摧。然後可以張大其辭。敵心怖。則彼無見戮之危。我無力戰之苦。所謂百戰百勝。非善之善。不戰而屈人之兵。善之善也。且數戰之後。兵力既疲。以既疲之兵。圖不可必之勝。鮮有能濟者。故張我軍實。震我先聲。俾敵聞之。或恐懼投降。或未戰自遁。皆兵之機。所謂用力佚而成功捷也。

韓淮陰既克趙。聽廣信君之策。遣使宣威。招降七十城。燕從風而靡。

曹操既平荆襄。遣書孫權曰。近者奉辭伐罪。旌麾南指。劉琮束手。荆襄之人。望風景附。今治水軍八十萬衆。欲與將軍會獵於吳。權以示羣下。莫不響震失色。張昭等皆勸迎之。惟周瑜魯肅不從。倘國無人焉。孫氏不血食矣。

魏將軍白曜將攻肥城。鄒範曰。肥城雖小。攻之引日。勝之不益。軍勢不勝。足挫軍威。彼見白鹽之破。不敢不懼。若飛書諭之。不降即散矣。白曜從之。肥城果潰。得粟三十萬斛。

梁攻魏渦陽城。魏救之作十三城。欲以控制梁軍。陳慶之銜枚夜出。陷四城。渦陽城主王緯乞降。三十餘人。分報魏諸營。陳慶之陳其俘馘。鼓譟隨之。四城皆潰。

元伯顏攻破宋之陽邏堡。斬王遂。軍大潰。夏貴僅以身免。諸將請誅之。伯顏曰。陽邏之捷。吾欲遣使前告宋人。而以貴代吾使。不必追也。自是伯顏東下。勢如破竹。皆先聲所及。宋主不支也。

草廬經略卷九

擊強

大敵在前。兵精勢銳。志在深入。陵我郊圻。此而欲與之浪戰。非策矣。當扼塞險阻。堅壁守之。使不得進。分遣奇兵。斷其運道。截其後援。奪其所恃。乖其所之。清我之野。飽能饑之。佚能勞之。治能亂之。漸見困敵。乃可乘矣。於是微而怒之。伴而誘之。令入險阻。乘高布伏。四面夾擊。彼縱欲衝突。而地不可施。縱欲爭長。而四面難支。如與猛虎相持。先榮而擾之。敵而餒之。使其搏噬莫加。氣力漸弛。徐施陷穿。令其自墮。此法。蓋持久以待其衰。多方以誤其趨。先務高城堅壘。精器足糧。庶有所恃。而曠日緩之。是善守者。藏於九地。復蓄士卒之力。因戰地之利。為無窮之奇。是善戰者。動於九天。既以守而待攻。復以戰而乘敵。敵雖強。直鞭箠使之耳。

金兀朮會諸將攻和尙原。吳玠命諸將選勁弓強弩。分番迭射。號駐隊矢。連發不絕。繁如雨注。敵稍怯。則以奇兵旁擊。絕其糧道。度其困且走。設伏於神盆以待之。金兵至。伏發。衆大亂。縱兵夜擊。大敗之後。又攻仙人關。殺金坪。玠以萬人當其衝。與弟璘死據其地。力戰不退。戰士少懈。急屯第二隘。用駐隊矢迭射。金人百計攻之不下。玠度可戰。明日大衆出。衆兵統領王喜。王武。率銳兵。分紫白旗。入金營。金陣亂。宵遁。遣統制張彥劫其橫山砦。王俊伏河池扼其歸路。又敗之。玠兩扼強敵。先用駐隊矢連射。而兵



不出者所謂強而避之也。繼以奇兵旁擊，絕其糧道，所謂飽而餓之也。度其困且走，與金人百計攻之，不下而玠度其可戰者，是伏能勞之也。伏神益，河池以擊之者，用地利以戰也。深得擊強之宜，從來良將擊強敵，未有不先避之者。

陸遜之擊元德，曰：備，猶勝也。更事常多，其軍始集，思慮精專，不得我便，兵疲意沮，計不復生。犄角此寇，正在今日，是誠見之審矣。蓋敵之始進，其鋒正銳，當之未有不碎者。彼求速戰，吾積日延時，堅壁臨之，銳者挫矣。況運道懸隔，糧餉愆期，野無所掠，餓者餓矣。既挫且餓，吾復勞之，敗形自露。猶懼敵之侵軼我也，而乘險以敵，是又先為不可勝也。至四面夾擊，則吳子五軍擊強之道也。

擊衆

擊衆者利險阻，利昏夜，兵家固已言之。又當觀敵之用其衆者何如耳。倘其正兵倍我，而其餘皆奇也，截後擊旁，持虛扼亢，匿伏以爭利，據險阻分其勢，出奇無窮，令我應接不暇。如此者，名為智將，宜伺使相機，勿與輕戰。如悉勒其衆，雲屯鳥合，橫互蔓延，以爭一戰之勝，此庸將也。雖衆可虜，擊之者使驍將統銳士，分為數道，一擊其前，一擊其後，一擊其左，一擊其右，大呼陷陣，縱橫衝突，使其士伍驚駭，行陣錯亂，前後不相及，衆寡不相恃，貴賤不相救，上下不相收，卒離而不集，兵合而不齊。若敵兵方行未艾，勢必先後，續至，吾持前擒後，擊左獵右，蓋敵雖衆而不善其用，則分數不明，人心不協，受攻之處，聲息不聞，救應難及。一處潰散，轉相驚怖，勢若崩山，軍資器械，為我之用，是謂勝敵而益強也。

梁王景仁率其軍七萬餘人，與晉周德威戰於鄆南，梁軍橫互六七里，汴宋之軍居西魏滑居東，晉人不戰。至未申時，梁軍饑且疲，將退，東偏德威起，德威鼓而進，應其西偏曰：魏滑軍走矣。又應其東偏曰：汴宋軍走矣。梁陣動而不整，乃皆走，遂大敗。

劉曜禦石勒於洛陽，曜衆十餘萬，陣洛西亘十餘里，勒望見曰：可以賀我矣。自與石虎等分軍進擊，曜敗就擒。

苻堅伐晉，遣朱序來說謝元等降，序固晉臣也。先為秦所擄，私謂元曰：若秦百萬之衆俱至，誠難與為敵。宜及其未盡至，敗其前鋒，則彼已奪氣，可遂破也。元從其言，遣劉牢之率兵五千，敗其先鋒，梁成於洛澗，斬之。遂進與秦軍戰於淝水，堅麾諸軍稍退，欲俟晉半渡而以鐵騎蹂之。秦軍退不可復止，序在軍後呼曰：秦軍敗矣。軍遂走。

夫梁陣動而不可整，秦軍敗矣退而不可止，皆緣人衆陣大，視聽不一，轉相訛誤也。而石勒之分擊，則令衆人不及相救，雖衆安得不敗。夫敵衆而無紀律，固易敗也。然紀律之明，部伍之肅，自非羣盜，其孰不能。古以少擊衆，無如岳武穆，每以數百騎橫蹂大敵，雖緣士精將悍，還因見機。李光弼屢敗史思明，亦以寡也。其背城禦敵，必不野戰，是利險阻也。勅郝廷玉、倫惟貞等，各引數百人，以攻其堅，是分數也。約大旂三處，至地，諸軍畢入，死生以之，是大呼陷陣，縱橫衝突也。以吾之寡，擊人之衆，倘非力戰，又弗觀發，難有濟矣。信乎不離成法者近是。

度險

凡大山大水，坳坎，狹隘，險阻，林木，沮澤之處，俱險也。敵人薄我，正惟此地。我欲渡之，其術安在，不得為行，必以次序，先為不可勝以待之而已。次選精銳，索其有伏與否，伺敵之隙，預涉其所，相地結營，堅立壁壘，度涉備禦，然後大衆徐整列，以次而濟。敵雖善襲，我之家計業已先立，持重臨之，彼計自誦，設奇制敵。又屬後圖，而嚴兵防後，倍宜審心，萬一敵人狡諂，知我前軍備則後必無虞，潛師間道，俟我半渡，從後反擊，無有不克。此為將者所宜防也。而既渡之後，即須防遏，勿使敵兵阻塞，斷其糧道，截我輜重，絕我歸路。此尤為長慮而却顧者。

晉人伐鄭，鄭遣使求救於楚，使歸，鄭詢楚師何如，對曰：楚不可用也。其來甚速，過險不戒，其後楚果有鄢陵之敗。

楚屈瑕伐羅及鄢，亂次以濟，師遂不整，為羅所敗。

楚子庚伐鄭，欲過潁水，恐鄭襲之，乃使右師先城上棘。

趙充國伐羌，至金城，兵不滿萬騎，欲渡河，恐為虜所遮，即夜遣三校尉銜枚先渡，輒營陣，會明畢，遂以次盡渡。數人者或如法，或不如法，而勝負因之。誰謂兵行險阻，可輕進耶。至若謹備敵之從後反擊，如馬超之擊曹操於渭河，慮敵之窺我，既渡以兵塞之，如成安君請騎三萬出井陘之險，以截韓信之後，是亦理勢所必有者，可無防耶。

薄險

薄險者，迫諸險而擊之也。凡水澤沮洳之濱，山林傾側之所，地勢崎嶇，迂邪狹險，若此之類，車不得方軌，騎不得比行，隊伍不得森列，前者雖至而未整，後者方行而未息，人馬數顯，行陣絕續，人心未一，銳氣未張，備禦未嚴，此正可以憑陵之也。我欲勝之，亟宜薄之，車馳卒奔，乘勢而登，以一擊十，必使無措，須於敵之未至，飽士卒，蓄戰力，靜息以待，假令敵素持重，審而後涉，便宜斂軍，祕迹，退處潛伏，俟其半渡，然後馳之，無弗勝矣。倘前軍有備，尾擊亦宜，雖間道潛兵，襲其不虞，必敵無後援，而後可相機用智，總在將心，因地出奇，無庸錯過。

宋襄公及楚人戰於淝水，宋人既成列，楚人未既濟，司馬曰：彼衆我寡，及其未濟也，請擊之。公曰：不可。君子不困人於既濟而未成列，又以告公曰：未可。既成而後擊之。宋師敗績，國人皆咎公。公曰：古之為軍也，不以阻險，寡人雖亡國之餘，不鼓不成列，世笑以為宋襄之仁。

宋與師北伐漢，遼冀王敵烈及耶律沙救之，與宋師遇於白馬澗，沙欲阻澗以待後軍，敵烈不從，渡澗迎戰，陣未成列，宋將郭進薄之，遼師大敗，敵烈等皆死，會耶律科軫兵至，沙得免。

夫薄險之師，成列雖易，而進退之間，將有權宜，故孫子云：我出而不利，彼出而利，曰支地。支地者，敵雖利我，我無出也，引而去之，令敵半出而擊之，此為智將，乃不墮機，寧持重以臨人，毋輕進而為人薄。是以晉楚隔一水而兩不濟，卒罷兵而交退焉。倘欲必濟而進取，先潛師以掩襲其後，敵見我之掩其後



也。驚怖而退。我始可進。而可以免于海矣。

守險

險者內地之藩屏。得險而守之。則敵不能進。而境內安。故守城不如守險。以敵攻城易而攻險難。而我守險易而守城難也。滾木礮石。守險之物。材士射手。守險之人。堅壁重壘。守險之備。毒弩火藥。長戟旂矛。守險之器也。險阻既守。別徑宜防。恐敵由之。擊我腹心。倘若交鋒。不宜浪戰。須乘高據險。出奇匿伏。彼既勞。自應引退。慎勿輕追。恐為所誘。第俟諸險道。旁而擊之。蔑弗勝矣。即欲追敵。必審虛實。如果糧盡食乏。志切言旋。士心懈弛。銳氣沮喪。選吾驍勇。踵而覆之。如振槁葉。易於摧落。

劉曜克洛陽。圍石生於金墪。後趙王勒自統步騎救之。濟自大。謂徐光曰。曜陳兵成皋關。上策也。阻洛水中策也。坐守洛陽。此成擒耳。及至成皋。勒見無兵。大喜曰。天也。竟至洛陽。破曜而虜之。

苻堅遣將呂光破龜茲。光入其城。見城如長安。宮室甚盛。其境饒樂。入居之。天竺沙門鳩摩羅什曰。此不足留。將軍但東歸。自有福地可居。乃以駝三萬頭。載外國珍寶。驅駿馬萬匹而還。涼州刺史梁熙謀閉境拒之。高昌太守楊翰曰。光新破西域。兵強氣銳。聞中原喪亂。必有異圖。若出流沙。其勢難敵。高梧谷口。險阻之要。宜先守之。而奪其水。彼既窮渴。可以制之。如以為遠。伊吾關亦可拒也。度此二阨。雖有子房之策。無所施矣。熙不聽。為光所敗。

金人侵蜀。吳玠收散卒保和尚原。積米繕兵。列柵為死守計。或謂玠宜退屯漢中。扼蜀口。以安人心。玠曰。我保此。敵決不敢越我而進。堅壁臨之。彼懼我。是以保蜀也。

夫石勒以守成皋為上策。蓋以成皋既守。無路可通。洛水逶迤。別津可涉。揚翰高梧之必勝。計在奪水。則敵勞。西北徼外。沙磧千里。從古至今。患難得水。胡人入貢。多以車載水而行。亦方域之不得不然也。吳玠堅壁守險。恃敵不敢越彼而進。懼逼其後。而審勢觀變。又在乎人。倘或敵人勢重。強逾十倍。以二與我立陣相守。以二沿途嚴備。其六則長驅直搗。傾其腹心。藩籬雖在。亦終無益。唐李淵以諸將守河東。而自以精兵入關者是也。

奪險

奪險之法。非力戰誠不可矣。然敵既據險以迎戰。我仰而攻之。損士卒不既多乎。敵見逼而備。我重傷而備不得。是自困之道也。須於進之始。且勿急攻。陰令土人潛引死士。疾若猿猴者。或竊從間道。或攀緣巖谷。多帶旂幟。角入彼左右。隱伏以俟。我大兵然後鳴鼓以進。外兵既交。內應張旂鼓譟。賊必謂我已入天險。無不恐懼潰散者。蓋山崇谷峻。鳥道縈迴。但非容易可登。豈得盡云無險。明攻暗入。倏忽若神。從古英雄多循此道。至若水險。法亦相同。彼阻水以堅守。我陣而伴渡。潛遣偏師。別取他津。衝枚迅濟。出其不意。彼自驚亂。大兵乘亂。如入無人之境矣。

德慶侯廖永忠攻壘塘。其關山峻水微。而蜀人設鐵索飛橋。橫據關口。我師不得進。乃密遣壯士數百人。舁小舟。踰山度關。以其上流。人持糗糧。帶水筒。以濟鐵澗。山多草木。令軍多衣青蓑衣。魚貫而出。

崖谷間。蜀人不之覺也。度其已至。乃率精銳出墨葉渡。分為兩道。夜五更。以一軍攻其陸寨。以一軍攻其水寨。攻水寨將士。皆以鐵裹船頭。置火器而前。黎明蜀人知覺。盡銳來拒。而永忠已破陸寨矣。既而將士舁舟出江者。一時俱發。上流揚旂。鼓譟而下。蜀人大駭。下流之師。亦擁舟前進。發火器夾攻。大破之。斬其將鄧興。遂焚三橋。斷橫江之鐵索。與湯和分道而進。

王新建伯受命攻桶岡。橫水。左路賊會謝志山。蕭貴模。聞官兵至。集衆禦之。各據險隘。設滾木礮石。守仁未至三十里。駐兵。夜募鄉兵善登山者四百人。各執一旂。懷銃礮。由間道攀崖入險。分布進巢。極高山頂。伏視賊。令度我兵至險。舉礮應之。又先遣壯士緣崖奪險。盡發其滾木礮石。亡何。守仁進攻。賊據險迎敵。忽聞近巢諸山頂礮聲如雷。烟焰蔽天。守仁急麾兵擊之。賊大驚走。謂我兵已盡入其巢穴矣。官軍乘勝進。遂破橫水大巢。志山貴模。初以橫水在衆險中。官軍不能至。及見官軍四集。遂棄險而走。既而唐淳又破左路。乃議攻桶岡。而桶岡尤險。賊首藍能。聞鄰巢破。恐甚。守仁招諭之。賊遲疑未決。守仁乘其無備。冒雨進師。遂破桶岡。

廣西田州土官岑猛叛。姚謨奏討之。分兵哨入。猛勁兵盡在工堯。諸將莫敢當險者。沈希儀獨引兵當之。去工堯五十里。而軍進。攻險。險堅。乃以奇兵十餘騎。夜從間道繞出工堯之背。立幟為號。黎明合戰。賊殊死鬪。我軍却。慶而進。又却。希儀親斬怯者一人。而提其首。以令軍後。慶而進。先所遣間道卒已皆至。登山立幟。賊望見山上旂幟。大驚曰。大兵得工堯矣。此用奇兵奪山險也。

傅友德沐英等伐雲南。師至白石江。達里麻陣於南岸。我師作欲濟勢。遣一軍泝流潛渡於陣後。吹銅角。樹旂幟。為疑兵於山谷。達里麻益駭。急列後兵拒之。岸上軍心動。而亂友德趨師渡江。以勇而善水者先之。執長刀。蒙盾破敵軍。敵却數里。我師悉渡。此用奇兵奪水險也。

險者敵之藩籬。險不奪。師不可進。舍死力爭。固應得巧。第恐敵人因我欲進不能。必將乘虛間出。伏兵要路。我至悉擒。或為內應。伴示驚逃。誘我捨奪。臨險伏擊。或潛遣偏師出我之後。或出左右。擊我不意。故奪險者宜詳審。而處險者宜陰備。

築險

險阻之處。在我為要。在敵為害。一或輕忽。使敵得之。便為敵所制矣。故當築而守之。或扼彼之亢。而使不得進。或牽彼之後。而絕其糧援。或阻彼之勢。而使之力分。敵進則不能入。守則有後患。必懈而引還矣。但築之者。先事宜秘密。版插宜夙具。用宜迅速。兵衛宜張大。方其創始。敵猶弗知。逮知而爭。以正兵嚴待。以疑兵誑惑。必趨趨而不敢輕進。彼方猶豫。我已成功。迨其既至。業已無及。兵之善謀者也。

周宇文憲禦齊。齊將獨狐永業。築崇德等城。絕其糧道。及汾州見圍於齊。又築石殿城。以為汾州之援。孝寬在玉壁時。汾州之北。離石城以南。悉是為生胡所掠。居人阻斷河路。孝寬深患之。而地入於齊。無方誅翦。欲方當要處築一大城。乃於河西征役十萬。甲士百人。遣開府姚岳監築之。岳色懼。以兵少為難。孝寬曰。計我成此城。十日即畢。既去晉州四百餘里。一日創手。二日偽境始知。設令晉州召兵。三日



方集議謀之間自稽三日計其行軍二日不到我之城隍足以備矣乃令築之齊人果至南首疑有大軍乃停甯不進其夜又令汾水以南傍介山稷山諸村所在縱火齊人謂是軍營遂收兵自固版築克就卒如其言

曹瑋守西邊開濠邊率深廣五尺山險不可墮者因其峭絕治之使藉以限敵要害處為築堡皆塹其地為方田環之

孟琪移鎮江陵原所置三海日久沮洳有變為桑田敵一鳴輒即至城外蓋自城以東古嶺先鋒至三汶無所限隔迺復內隘十有一別作十隘於外有距城數十里者沮漳之水舊自城西入江因障而東之俾遠城北入於漢而三海遂通為一隨其高下為蓄泄三百里間浩然巨浸土木之工七十萬民不知役

余子俊鎮榆林相度邊地畫形勢於沿邊一帶高山陡崖依山隨形地勢或剗削或累築或挑塹綿引相接以為邊牆東起清水營之紫城塔西至寧夏之花馬池延袤二千里每二三里間為對角敵臺塔連比不絕又於空處築短牆橫一斜二如新月形以為偵探避箭之所甫二月而工畢自是虜寇益希而榆林至今為重鎮及總督大同上言宜築宜大山西邊地與延綏同上然之即數有司預備器物未幾為言者所論敕令致仕

余闕守安慶亦大脩險阻引江水以環其城迄今為江淮一保障皆增其鞏固以為堅守之計者也至於敵之未至宜先於城外接視地形據險阻乘高環立壁壘星羅棋布不得太遠立壘為犄角勢比於脩險時迫切事異此固宗澤之所以守東京而非坐而待圍者也

間道

夫必由之途敵以嚴禦吾之大軍自不得進而可遂退乎須厚結土人訪其間道令之導引潛兵入之雖山林險塞跋涉為難而心腹既入藩籬自潰蓋溪澗之處敵所不得守即或防守兵亦不多敵以為可懈之處我以為絕要之途輕騎約負卷甲衝敵死士當前期在必克此正攻其無備出其不意之法第冒險深入與大將既遠非可恃援也非死戰不勝非迅速不待非必得不可得據得險在我有憑敵入聞之心膽皆碎腹背擊之勢必不支

王全斌伐蜀至劍門次益光軍不得進會諸將議曰劍門天險古稱一夫荷戟萬夫莫前諸軍宜各陳兵取之策侍衛軍頭向穎曰益光東越大山數重有狹路名來蘇蜀人於江西置砦對岸有渡自此出劍門南二十里至青強店與大路合可於此進兵即劍門不足恃也全斌等即欲卷甲赴之康延澤曰來蘇細徑不須主帥親征且蜀人屢敗併兵退守劍門莫若主帥協力進攻命一偏師趨來蘇若達青強北擊劍門與大軍夾攻破之必矣全斌納其策命史延德分兵趨來蘇造浮梁於江上蜀人見梁成棄砦而遁蜀將王昭遠聞延德趨來蘇至青強即引兵退陣於漢源坡而其偏師守劍門全斌等擊破之

金撤離喝侵蜀攻饒風關吳玠自河池日夜馳三百里以黃柑遺敵曰大軍遠來聊用止渴撤離喝大驚曰爾來何速耶遂大戰饒風關嶺金人披重鎧登山仰攻一人先登則二人擁後先登者既死後者代攻玠軍去弩亂發大石摧壓如是者六日夜死者山積而敵不退募敢死士人千金得士五千將火攻會玠小校有得罪奔金者道以祖溪澗道出關背乘高以關饒風諸軍不支遂潰

穎川侯傅友德討蜀馳至陝集諸道兵揚言出金牛潛使人覘青山果陽虛空階文雖有兵壘而守備單弱於是引精兵五千為前鋒趨陳倉攀緣山谷日夜兼行大軍繼之直抵文州連克階州青山果陽而進此由間道以成功者

蓋間道人所不虞不虞則不備故易克也我克而深入則敵之守備反在其外所以必潰其事與奪險相類但間道有途而透迤狹小險峻崎嶇非如奪險者僅入旂幟鼓角以為疑兵俾之震而遁也其入險之具水則舟舟小舟山則有鉤繩軟梯鋤鉞斧斤之屬皆宜全備

誤敵

從古兵家之取敗率由一誤誤則斯須之錯謬勝負之相懸譬若奕者兩敵相當並稱國手其下人誤下著敵必乘之而全局皆失故良將之於敵每多方以誤之誤敵之法難容悉數或激之使躁於動或誘之使人貪於得或迫之使不得不往或緩之使坐安其患或欲東而伴擊其西或實進而謬為之退使敵當守而不守當趨而不趨或趨其所不必趨守其所不必守我有無不如意之算彼有不可復追之悔所謂形之而敵必從之如後之怒敵餌敵驕敵懈敵之類皆是也

岑彭擊秦豐與其大將蔡宏拒彭等於鄧數月不得進帝怪以詰彭彭懼於是勒兵馬申令軍中使明日西擊山都乃縱所獲虜令得逃亡歸以告豐豐悉其軍邀彭彭乃潛渡沔水擊其將張揚於河頭大破之從川谷間伐木開道直襲其巢豐回救彭預為之備出兵逆擊豐敗走追斬蔡宏

班超發于闐諸國三萬五千人擊莎車而龜茲王遣左將軍發溫宿姑墨尉頭合五萬人救之超召將校及于闐王議曰今兵少不敵其計莫若各散去于闐從是而東長史亦於此西歸可須夜鼓擊而發陰縱所得生口龜茲王聞之大喜自以萬騎於西界遮超溫宿王將八千騎於東界遮于闐超知二虜已出密召諸部勒兵雞鳴馳赴莎車營胡人驚亂奔走大獲其馬畜財物莎車降龜茲等因各退散

魏爾朱天光討醜奴至汧渭之間停車牧馬言俟秋更進獲戰者縱之醜奴信之散衆歸耕據險立柵天光知其勢分密嚴夜發黎明圍其大柵拔之所得俘囚皆縱遣諸柵皆降追獲醜奴

尉遲薩攻圍趙柵賀拔岳救之菩薩已出岳故殺其吏民以挑之菩薩率其騎二萬至渭北岳以輕騎數十隔水與語明日復引百餘騎與語稍引而東至水淺可涉處岳即馳馬東出賊以為走棄步卒率輕騎渡渭追之岳依橫岡設伏待之賊半渡岡東岳出擊之賊敗走岳令賊下馬者勿殺賊悉投馬俘獲三千人馬亦無遺遂擒菩薩

秦王世民討劉黑闥自將列營洛水上以迫之李藝以兵數萬來會黑闥自將拒之程名振載鼓六千



其於城西堤上急擊之。城中地皆震動。范願馳告黑關。黑關遠邊。遣兵擊大敗。夫俘在虎穴。萬萬不能容易脫逃。其有所聞而逃。斷斷乎欲誤我也。我即其所聞而揣其情。因敵情而用奇。無弗勝矣。至於誤人以事。非智將則不能辨。吳越東南。而亞夫使備西北。元昊認爲請和。而韓琦乃自行遊。彼其識見原自過人也。

怒敵

利害在前人。誰不知之。知之而鮮能趨避者。率由躁動無謀之將。爲敵所激怒。故盛氣所招。曾不顧其後患也。怒之法。有斬使以示絕。有誓言以相犯。有據其名城。示若輕忽。有戮其寵愛。令其必報。有驕傲其禮以藐之。有嫚張其詞以侮之。有敗其偏師以挑之。有掠其人民。有侵其土地。執辱其使以恥之。敵人不悟。斷欲甘心於我。則必淺慮而寡謀。天時不計其順與否也。地利不計其得與否也。事機不計其合與否也。糧餉不計其充與否也。兵力不計其敵與否也。道路不計其迂與否也。敵情不計其深與密也。即明知之而明背之。驕橫陵轍。動與勢遠。雖有智計忠謀之士。不足以遏忿兵之心。萬一然後我得而勝之矣。

城濮之戰。子玉使其偏將宛春之晉。請立曹衛。而已撤宋之圍。以交解。晉文欲激子玉來戰。陰許復曹衛。使二國告絕於楚。而執宛春於衛。子玉怒。因舍宋而趨與晉戰。大敗。

沈攸之起兵討蕭道成於夏口。主簿宗僕之。勸攸之攻郢城。功曹臧寅以郢城地險。非旬日可拔。若不時舉。挫銳損威。今順流長驅。計日可捷。既傾根本。則郢城豈能自固。攸之欲遣偏師守郢城。自將大衆東下。柳世隆遣人挑戰。肆罵。攸之怒。改計攻城。世隆隨宜拒應。攸之不能克。他如高歡因殺竇大。而西侵。漢武爲媿書而北伐。耿弇遠城臨淄而激怒張步。皆怒也。然必策敵之可怒焉。否則罵言而塞耳。見巾幗而笑受。答慢書而益恭。報傲禮而益厚。城府密保。我不得窺。我尚得而怒耶。故料敵論將。先察其人。其機術因人而用。如良醫觀人受病之處。然後以對症之藥加也。

餌敵

夫見黃雀而忘背井。貪心所使也。士貪於利而違其將律。爭得則行陣必亂。既得則必無關心。吾乘其方亂而取之。俟其飽歸而擊之。如摧枯拉朽。無不傾敗。所以善將兵者。於臨陣之際。敵或伴棄輜重貨物。牛馬旂鼓。必誅其擅取者。而禁戒其吏士。整飭其部伍。嚴陣以觀變。相機進退。防彼出奇。敵計雖狡。無如我何。倘敵人聽銳。人我重地。輕賈約負。師不宿飽。勢必肆掠。以足其食。吾以利委之。俟彼分兵抄掠。乃乘其敵而潛師襲之。縱兵擊之。其軍可覆。其將可虜。

韓信伐趙。鼓行出井陘口。趙開壁擊之。大戰良久。信伴棄旂鼓走水上軍。趙空壁爭漢旂鼓。遂信所出奇兵三千騎。候趙空壁逐利。馳入趙壁。拔趙旗。立漢赤旗。

曹操禦文醜於延津。軍行。令輜重在前。軍在後。左右曰。輜重在前。恐爲敵掠。操笑而不言。及至。文醜悉軍搶掠輜重。後軍掩救不及。操軍上山。息令軍吏皆解衣卸甲。盡放其馬。文醜軍奄至。諸將曰。賊至奈何。請急收馬。荀攸止曰。此可以餌敵。醜軍既得輜重。又來奪馬。不分隊伍。自相雜亂。因擊斬醜。

杜弢遣杜宏保廬陵。周訪追敗之。賊嬰城自守。大擲寶物於城外。軍人競拾之。宏因陣亂突圍而出。姚興使其子廣平公弼。將軍飲城。帥步騎三萬襲。擄僕射齊難。帥騎三萬討勃勒。弼長驅至姑臧。擄檀固守。出奇兵擊破之。命郡縣悉放牛馬於野。飲城縱兵抄掠。又擊破之。勃勒聞秦兵至。退保河曲。齊難遂野掠。勃勒潛兵襲破擒之。

鄧洪以饑卒與赤眉戰。赤眉知其無食也。伴敗。棄輜重走。車皆載土。以豆覆其上。兵士饑爭取之。赤眉引還擊洪。洪軍潰亂。是皆爲兵所餌也。餌兵勿食。兵志有之。而臨敵多慮。非緣利令智昏。便是師無紀律。誠密知敵謀。而將令森嚴。自不蹈其轍矣。第重地則掠。將之所恃。必使敵不敢攻。且務取之神速。故又曰。侵掠如火。

草廬經略卷十

疑敵

兵以善斷而勝。以多疑而敗。故疑敵之法。兵家必有也。疑敵則審機而不進。事事而莫能斷。我乘其猶豫。因應變化。決策設奇。勢強則伺隙而突擊。或銜枚而掩襲。勢弱則嚴兵而更備。或潛師而引退。敵以疑而失事機。我以使敵之疑而得勝算。故當垂敗而轉敗以爲功。當垂成而遂一成而莫禦者。以其能乘敵之疑。而善其用也。疑敵之術。動而若靜。則疑我之休兵。而遂弛其防。靜而若動。則疑我之興師。而遂斂以守。實而若虛。則疑而不復備。虛而若實。則疑而不敢攻。伴爲必致之勢。繼以必克之兵。亦佐勝之一端也。

李廣從百騎馳射匈奴。射者猝遇匈奴數千騎。見廣以爲誘。騎皆驚上山陣。廣之百騎皆大恐。欲馳還。廣曰。吾去大軍數十里。今以百騎走。匈奴追射。我立盡。今吾爾。必疑我爲大兵之誘。必不敢擊我。廣令諸騎去匈奴二里許。皆下馬解鞍。以示不走。於是匈奴遂不敢擊。有白馬將出。謀其兵。李廣上馬。與十餘騎奔射殺胡白馬將。而復還。至其騎中解鞍。令軍士皆縱馬臥。是時會暮夜半。胡兵疑爲漢有伏兵於旁。皆引兵而去。平旦。廣乃歸其大軍。

曹孟德救漢中。與蜀隔水爲營。武侯命卒數百人。盡帶鼓角。伏上流頭土山中。或黃昏。或半夜。聞營中。擊鼓。則鼓角齊鳴。操以爲劫營。視之無兵。去而休息。鼓角又鳴。如是數宵。操心怯。移營寬廣處。



武侯乃渡江背水為營。操疑之。及戰。蜀兵佯敗。軍器滿道。操兵爭取之。操斬取者而收兵。既而大敗。比歸蜀。帝問武侯曰。操所以速敗者何也。武侯曰。曹操雖善用兵。而多疑。疑則多敗。吾故以疑兵勝也。魏爾朱榮。使大都督侯淵討韓陵。配卒甚少。或以為言。榮曰。侯淵臨機設變。是其長。若總大衆。未必能用。淵遂廣張軍聲。多設供具。帥數百騎深入。去約百餘里。值賊淵潛伏。以乘其背。大破之。虜五千人。乃還其馬。復縱使入城。左右皆諫。淵曰。我兵少。不可力戰。為奇計以問之。乃可克也。度其已至。帥騎夜進。昧且叩其城門。樓果疑降卒。為內應。遂走。追擒之。

突厥寇定州。唐刺史翟元範命開門。偃旗息鼓。虜疑有伏。懼而遁。李靖佐孝恭伐蕭銑。大獲戰艘。命縱放江流。諸將曰。得舟當濟。焉用棄之。反資賊。奈何。靖曰。銑之窺南。左薄洞庭。地險土衆。若城未拔而援至。我且有內外憂。舟雖多。何所用之。今令瀕江鎮戍。見船。則蔽江而下。必謂江陵已破。不即進兵。候候往返。動淹旬期。則吾既拔江陵矣。已而救兵到巴陵。見船。不進。銑內外隔絕。遂降。

驕敵

兵驕者敗。從古已然。故設法以驕之。使之目無強敵。然後我得乘其閒而攻其弛。所謂勝於易地也。驕之之術。屢伴北以示弱。為尊禮以示卑。假厚賄以悅其心。因所喜以順其志。藉成事而示若忠之。復甘言而示若親之。陽震怖而示若畏之。外若驚威。內實嚴備。卑詞委聽。廣修其心。彼以我為易敵也。故其甲令不肅。守禦不精。欺敵者亡。此之謂也。然必察敵之平昔。立威以自大。倨傲以陵人。我是以因而驕之。倘其智謀是備。慎動多虞。我用是術。彼必陽作矜高。偽為地慢。反足誘我。不可不知。

庸人帥羣蠻以叛楚。楚使盧賡黎使庸。及庸方城。庸帥衆蠻聚焉。師叔曰。姑又與之遇。以驕之。彼驕我。然後可克。此先君蚡冒所以服陸渚也。又與之遇。七遇皆北。庸人曰。楚不足與戰矣。遂不設備。楚子乘驛會師於臨品。分為二隊。子越自石溪。子員自切。以伐庸。秦人巴人從楚師。羣蠻從楚子。遂滅庸。隋太僕楊義臣既敗張金稱。乘勝討高士達。竇建德謂士達曰。歷觀隋將善兵者。無如楊義臣。今滅張金稱而來。其鋒不可當。請引兵避之。使其欲戰不得。坐費歲月。將士疲倦。然後乘閒擊之。乃可破也。不然。恐非公之敵。士達不從。留建德守營。自以精兵逆擊。義臣用驕敵之術。士達戰小勝。因縱酒高安。建德夜開之曰。東海公未能破賊。遽自矜大。禍至不久矣。後五日。士達果敗。斬之。此悉伴敗驕敵者也。

懈敵

戰克之將。以嚴待懈。第恐無弛備之時。而我無可乘之隙。難得志矣。其道在使敵之懈。能而示之不能。用而示之不用。持久以緩之。伴退以寬之。久則備不及始之嚴。退則敵不意我之進。示不能則敵輕我。示不用則敵不虞其守也。險阻必不備。溝壑必不脩。巡警必不嚴。其戰也。行陣必不堅。觀變必不深。銳氣必不勵。我乘此機。掩而襲之。突而擊之。無攻不取。無戰不勝矣。第防敵伴為懈弛。偽作無備。出奇匿伏。待我之來。我遂投之。必為所誘也。故參伍詳審。將之善謀也。

劉元德率衆伐吳。陸遜禦之。堅守不戰。令人五六百里相持。經八九月。此持久以緩之也。馬隆為平南護軍。西平太守時。南虜成奚每為邊患。據險拒守。隆令軍中皆負農器。若將田者。函以險。無征討意。禦衆稍怠。隆因其無備。進兵擊破之。吐谷渾寇洮岷二州。唐遣柴紹救之。為其所圍。虜乘高射之。矢下如雨。紹遣工彈胡琵琶。二女子對舞。虜怪之。相與聚觀。紹察其無備。遣精騎出陣後擊之。虜衆大潰。張宏範搗宋崖山。因四出其舟。軍其東南北三面。自將一軍。相去里餘。下令曰。聞吾樂作乃戰。違令者斬。宏範先麾北面一軍。乘潮而戰。不克。李順等順潮而退。樂作宋將以為且宴。少懈。宏範舟師犯其前。衆繼之火石弓弩交作。頃刻破七舟。宋師大潰。此皆用而示之不用也。

餓敵

軍無糧食則亡。從古已然。敵之食足。我能使之不足。而後敵可乘也。策宜抄其委輸。斷其糧道。焚其庾廩。焚其田畝。敵軍在途。糧以輕兵。使其舍不得頓。士不得炊。若其對壘。堅壁不出。遷延日暮。彼必枵腹。則遺精銳潛出其後。抄其饋餉。即使能奮。伺其方食而擊。其能飽乎。餓敵之法。無踰於此。敵既餓困。萬寇呼庚。我復繼之。令不得去。饑士以戰。氣自百倍。

建武時。新城蠻中山賊張滿。屯結險隘。為民害。詔祭遵討之。遵絕其糧道。滿數挑戰。遵數不出。而厭新柏華餘賊。復與滿合。遵分兵擊破之。張滿餓困。城拔。生獲之。祖逖將韓潛。與後趙姚豹分據陳川。故城。相守四旬。逖以布囊盛土。使千餘人運以饋潛。又使數人擔米息於道。豹兵逐之。即棄而走。豹兵久饑。以為逖士衆豐食。大懼。後趙運糧饋豹。逖又潛師邀從之。豹夜遁。桓溫伐秦。懸軍深入。欲指秦麥以為糧。至灊上。秦人悉刈其麥。溫軍乏食。遂歸。秦追敗之。秦王世民拔洛水。黑闥挑敵。世民不出。黑闥運糧米。水陸俱進。程名振邀之。沈其舟。焚其車。相持六十餘日。黑闥盡。遂敗。

待敵

兵法曰。後人而待之者。待其衰也。師久則老。老則可擊。謂其求戰不得。怠玩必萌。所謀中格。兵力已疲。毀而擊之。蔑弗勝矣。至若敵人陣我壘前。欲求一戰。我亦堅以待之。俟其將退。而後可擊。蓋置陣既久。士卒饑疲。將士懈惰。惟有歸心。更無鬪志。吾飽吾士。激勵其銳。伺其陣動。突出掩之。彼必奔走。不能返禦。急屠其後。毋沮其前。長驅迅掃。賊必遁矣。待敵之法。久則彌月。速亦終日。持重隱忍。相機而待。倘其技接於鋒。前擊敵於方盛。譬如螳怒而走輪。附珠而以彈雀。吾知其不免矣。趙充國擊先零。欲以計困之。至西部都尉府。日饗軍士。士皆欲為用。虜數挑戰。充國不出。羌豪數相責。曰。語汝亡反。天子遣趙將軍來。年八九十矣。善為兵。今欲請一鬪而死可得耶。



魏陳顯達攻梁泚陽城。將士皆欲出戰。鎮將韋珍曰。彼初至氣銳。未可與爭。待其力攻疲敝。然後擊之。乃悉城拒戰。旬有二日。夜開門掩擊。遂乃還。

秦士世民引兵屯柏壁。與宋金剛相持。民間世民來。莫不歸附。至者日多。漸收其糧。軍食以充。乃休兵。養馬。惟令偏裨乘間抄掠。大軍堅壁不戰。由是賊勢日衰。諸將請戰。世民曰。金剛懸軍深入。兵精將猛。擄掠為資。利在速戰。我閉營養銳。以挫其鋒。分兵汾隰。衝其腹心。彼糧盡計窮。自當遁走。當待此機。未宜速戰。此待之以歲月也。及攻王世充於洛陽。竇建德救之。置陣互二十里。鼓行而進。諸將皆懼。世民升高而望之。謂諸將曰。賊起山東。未逢大敵。今度險而竄。是無紀律。逼城而陣。有輕我心。我按兵不出。彼勇氣自衰。陣久卒饑。勢將日迫。追而擊之。無有不克。建德退。世民擊之。擒建德。此待之終日也。

李靖伐蕭銑。舟師叩夷陵。銑將文士洪。以卒數萬屯清江。孝恭欲擊之。靖曰。不可。士洪健將。下皆勇士。今新失荆門。悉銳拒我。此救敗之師。不可當。宜駐南峯。待其氣衰。乃取之。孝恭不聽。與戰敗還。賊委舟散掠。靖視其亂。縱兵擊之。乃勝。此氣盛宜待。而軍亂可擊也。

兵法曰。先人有待。人心之薄也。故有乘其溝壑未成。禁令未施。人心未固。行列未整。喘息未定。大衆未合。銳氣未張。備禦未嚴。地利未得。而先擊之。如鷲鳥之攫。五步之內。敵不及拒者。由養銳於前。發機之速。而敵之神魄先已畏我也。倘敵既可薄。我復遷延不即投機。是宋襄之於楚。孟德之於蜀。自失機會。追悔何裨。

鄆之戰。晉人方怒。楚師出陣。孫叔敖曰。進。我薄人。無人薄我。詩云。元戎十乘。以先啓行。先人也。遂疾進。師車馳卒奔。乘晉軍。荀榘子不知所爲。鼓于軍中曰。先濟者有賞。中軍下軍爭舟。舟中之指可掬。明不得濟者。但以手指擗舟。遂舟上人斬其指。

晉中行穆子伐無終。及羣狄于太原。毀車爲行。爲五陣相離。兩于前。伍于後。列步卒爲五陣。互相救護。蓋制爲五陣。不相離。專爲右角。參爲左角。偏爲前拒。前陣之名曰兩。後陣之名曰伍。右以道阻。難以用衆。故臨時制宜。易子進退。今因地而用步。前陣之名曰參。前拒之名曰偏。以誘之。以誘狄至。狄人笑之。晉以車戰。今因地而用步。未陣而薄之。大敗之。

宋臣華氏亂。尉人漢曰。軍志有之。先人有奪人之心。後人有待其衰。盡及其勞。且未定也。伐諸若入而固。則華氏衆矣。悔無及也。從之。獲其二帥。

敵相與之國。用事之臣。及我叛逃之人。凡能爲我患者。均不可不詭而離之。使其猜疑忽起。誅戮橫加也。夫與國叛人。自應異問。惟彼能臣。自相倚托。間所難入。然亦有術焉。夫木必先折也。而後蠶生之人。必先疑也。而後入之。是當致察于心跡之間。歷觀其初終之變。備諸其遇合之勢。即智勇絕人。專兵于外。而其所處之時。或主少國疑。大臣未信。百姓未附。或主昏當竊。權臣在側。嬖倖小人。忌功貪得。或寇仇內伏。屢欲中傷。或其主剛愎自用。嗜殺好察。或其臣視影彈劾。吹毛索瘢。莫肯保全善類。爲國家惜才。有一千

此。皆可離之。微。偶相抵牾。便用乘機。信乎賢母投杼。三人市虎。能臣不用。我之福也。宮他在西周之東周。輸西周之情于東周。東周大喜。西周大怒。馮離曰。臣能殺之。君與金三千。馮離使人操金與書遺宮他。曰。告他事可成。勉成之。不可成。急亡。未久且洩。自令身死。因使告東周之侯曰。今夕有奸人當入者矣。侯得以獻東周。殺宮他。

魏江夏太守遼式。兼領兵馬。頗爲吳邊患。而與北將文聘子休。宿不協。陸遜聞之。遂假作答式書云。得報懇惻。知與休久結嫌隙。勢不兩立。欲求歸附。輒以密呈。來書表開。撰衆相迎。宜潛速嚴。更示定期。以書置界上。式兵得書。以見式。式懼。遂送妻子還洛。由是吏士不復親附。遂以免難。

韋孝寬守玉壁。會東魏揚州刺史牛道常。煽誘邊人。孝寬深患之。乃遣諜人訪獲道常手跡。令善作書者。僞作道常與孝寬書。論歸款意。又爲落燼燒邊若火下書者。還令諜人送與東魏將段琛之營。琛得書果疑。道常有所經略。皆不見用。孝寬知難阻。因出奇兵掩襲。擒道常及琛等。時東魏丞相斛律光。字明月。英雄善兵。孝寬深憚之。乘其主幼。功信說。宵小在朝。乃作謠歌曰。百升飛上天。明月照長安。又云。高山不摧自崩。樹木不扶自倒。令諜人多傳此文。道之鄰東。魏祖誕更潤色之。以聞。明月卒誅。

曹璋在涪州。有告戍兵叛入夏國者。璋方對客弈棋。遽曰。吾使之行也。夏人聞之。即斬叛者。靖難時。太常都指揮下。萬智謀起衆。一心朝廷。陳享有二心。文皇爲反間。作書遺萬。盛稱萬而極誣毀。享誠識牢密。召一俘卒。飲之酒。且厚賚之。而置書其衣中。俾歸與萬。其同獲之卒竊窺之。問守者曰。此何爲者。守者曰。遣歸通意。故得厚賚。卒跪守者曰。能爲我請得倍行。不敢望賚。守者如言爲請。遂俱遣而不與賚。不得賚者終不平。即發其事。劉真陳享搜卒衣。得與萬書。遂疑萬。執下獄。萬終不能自明。

胡宗憲總兵討叛賊徐海。葉麻陳東時。海巨寇也。宗憲使諜論之。海陽爲聽撫。而心實狐疑。憲聞葉麻與海爭一女子。存微隙。以爲非用間急縛之。則無以決彼內附之心。于是遣諜就海帳下。諷海縛葉麻。以出。而諸酋中。故隸葉麻部曲者。稍稍怨且懼矣。又策陳東於諸部曲中。與葉麻聲相倚。頃桐鄉之役。與海相睚眦。數遣諜持簪珥。玩翠遺海之侍女。令日夜說海并縛東。海許諾。而陳東者。薩摩王弟故帳下。書記會。海固未之能也。于是出葉麻囚中。令從爲書與東。令反兵殺海。其書故不以遺東。而陰洩之于海。激怒之。海讀其書。涕雙下。益德宗憲之不忍爲東賊殺之也。日夜謀縛東以報。乃出所掠千金與王弟。詐請東代署書記。海因夜得東。即縛以獻。葉麻與陳東相繼縛。而諸酋會長洵洵內亂矣。是故諸酋怨海。無圖志。故其氣日蹙。

夫離間者。或以書。或以語。或以言。或以事。俱乘彼隙。須用巧投。我說而彼不至疑。彼感而牢不可破。斯無不誅之仇。無不之功。矣。是必專行于密邇相信之人。能謀善察之敵。

追敵  
司馬法曰。古者逐奔不遠。縱殺不及。不遠則難誘。不及則難陷。人知之矣。至追有宜緩宜急之分。可追不可追之別。則鮮能知之者。何也。敵勢尚強。而無生路。則宜緩。敵勢宜摧。而多外助。則宜速。兵敗而旂鼓參

草廬經略 卷十

草廬經略 卷十

草廬經略 卷十

草廬經略 卷十

草廬經略 卷十

草廬經略 卷十

草廬經略 卷十

草廬經略 卷十

草廬經略 卷十

草廬經略 卷十

草廬經略 卷十

草廬經略 卷十

草廬經略 卷十

草廬經略 卷十

草廬經略 卷十

草廬經略 卷十

草廬經略 卷十

草廬經略 卷十

草廬經略 卷十

草廬經略 卷十

草廬經略 卷十

草廬經略 卷十

草廬經略 卷十

草廬經略 卷十

草廬經略 卷十

草廬經略 卷十

草廬經略 卷十

草廬經略 卷十

草廬經略 卷十

草廬經略 卷十

草廬經略 卷十

草廬經略 卷十

草廬經略 卷十

草廬經略 卷十

草廬經略 卷十



差士卒亂奔則可追。兵敗而奔，齊鼓應，行列弗亂，則不可追。蓋陣亂則其敗而弗亂則伴敗也。其敗者追，則乘勢蹙之而身滅。伴敗者追，一遇敵之伏而不支，宜緩而速，敵必死戰，安知不已。勝而轉敗，宜速而緩，是為縱敵。安知不既摧而復張，此追敵因機之巧訣也。追之時，凡遇山林險阻，提崖豁谷，則搜之，懼有伏也。險阻狹隘，則舒之，縱其走而弗令致死也。賊衆混淆，投戈請命，則追而降之，恐遲則潰散，收拾為難也。

齊師伐魯，曹劌相公與戰，齊師三鼓，魯始鼓之，齊敗。公欲追，曹劌曰：「未可。」乃登車而望之，復下視其轍，曰：「可矣。」公進而敗之。問其故，對曰：「齊大國也，大國難量，懼有伏焉。臣視其轍亂，望其旗靡，是以知其其敗。此知可追與不可追之別也。」

劉毅既勝桓元，以為大事定，不急。及元死，一旬諸軍猶未至，桓振收合餘燼，勢復張，攻之不能下。馬騰敗田悅于涇水，斬首二萬級，尸相枕藉三十里，其乘赴水死者不可勝計。淄青兵幾殲，悅夜走魏州，其將拒不納，比明追兵不至，悅乃得入，燈竟不能勝而歸，此宜急而緩之失也。

秦王世民既破宗羅喉，急追之。仁果降，諸將問曰：「大王一戰而勝，遽捨步兵，又無攻具，直造城下，乘皆以為不克而卒取之，何也？」世民曰：「羅喉所將皆隨外驍將悍卒，吾出其不意而破之，斬獲不多，則皆入城。仁果撫而用之，未易克。急之散歸，離外圻墟空虛，仁果破膽，不暇為謀，此吾所以克也。乘皆悅服，其追宋金剛也，乘勝逐北，一晝夜行三百餘里，戰數十合，總管劉宏基諫之，世民曰：「金剛計窮而走，乘心雖沮，功難成而易敗，機難得而易失，必乘此勢取之。若更淹留，使之計立備成，不可復攻。吾竭忠殉國，豈顧身乎？遂策馬而進，將士不敢復言。」追宋金剛至於雀谷，一日八戰，皆破之，俘斬數萬人，世民不食二日，不解甲三日矣。軍中止有一羊，與士卒分食之，此宜急而急之也。

後將軍趙翁孫追羌於湟水，羌見大軍驚懼而遁，前途險狹，令徐追之，乘以為不可，翁孫曰：「此窮寇不可追，緩則走之不暇，還顧急之則致死於我，爾豈能當乎？」此宜緩而緩之也。

夫緩急可否之閒，固宜斟酌，而為敵所迫者，設伏誠為上策，險阻亦是良圖，張疑而使猶豫不前，戰陰而向死中求活，倘望塵奔走，懷風鶴之驚，將一敗無遺矣。

臨敵

臨敵與追敵不同，追者因其既敗而追之，而臨則所以制其強也。敵兵在前，吾議其後，彼銳氣前趨，不暇反顧，吾伺隙而圖之，或擊諸險阻，或擊之半渡，或擊其懈弛，或擊其疲勞，或擊其方食，或擊其休息，或擊其前後不相接，或擊其行陣之弗整，彼欲戰而我使退，彼方退而我隨之，擊勿懈，觀利而動，使其後軍皇皇欲奔，前軍不能還救，吾有應於前，則彼有腹背之患，吾無應於前，則彼有肘後之虞，此奇兵也。然必審其可臨而後圖之，乃為得計。

秦李信、蒙恬伐荆，蒙恬大破荆軍，李信又攻鄢郢破之，於是引兵而西，欲與蒙恬會於城父，楚軍項燕引兵隨之，三日三夜不頓舍，大破李信軍，入兩壁，殺七都尉，秦人走返，此擊其疲勞也。

宋北面緣邊巡檢使尹繼倫，領兵千餘巡邊，時上遣李繼隆發鎮定兵萬餘，護送輜重數千乘，契丹休哥諜知之，率銳騎數萬邀諸途，繼倫遇之，休哥不顧而南，繼倫謂麾下曰：「寇窺視我，彼南而出，捷還則乘勢而驅我，不勝亦將洩怒於我，將無遺類矣。我今日計，但當捲甲衝敵，以逼之，彼銳氣前趨，不虞我之至，力戰而勝，足以自樹，縱死猶不失為忠義，豈可畏然而死，為胡地鬼乎？衆皆奮激從命，繼倫乃命軍中林馬，俟夜人持短兵潛逼其後，行數十里，至唐州徐河，天未明，休哥去大軍四五里，會食訖，將戰，繼隆陣於前，繼倫隨後急擊，殺其將皮實，皮實者，契丹相也。皮實既擒，衆遂潰，休哥方食，箸為短兵中其肩，乘善騎先遁，寇兵隨之，蹂躪死者無數，契丹自是不敢窺邊，平居相戒曰：「當避黑面大王，此擊其方食，與其無備也。」

金有元之難也，其大軍引歸，元人以三千騎尾之，金人相謂曰：「彼尋我衆，不戰是怯矣，乃伏五千人於後，元兵前後被擁，遂去。此又分偏師以尾逼者之後也。項燕之逼敵也，敵明知之而故不隱，彼其勢均力敵，可以迫脅，又以客兵而值隘途，既不能返禦，又不取休息，茲所以大敗也。尹繼倫之逼敵也，以必死之志，擊玩敵之寇，潛行突出，以少克衆，利便不虞，足以成功。至若元人以三千兵尾敵十萬，徒欺敵之不敢抗耳，若金人稍有能者，豈令得去。」

誑敵

兩敵相仇，言不足信，其信之者，必愚將也。惟智將不為人所誑，而能誑人焉。必因敵有阻絕之勢，托或有之事，為莫稽之詞，以疑敵之心，或用以恐之使驚，或用以誘之使趨，或用以急之使速，或用以緩之使懈，或使之觀望躊躇，其心不決，而我乘其且疑且信，出其不意而攻之。若是者，因其可愚而愚之，如敵未可愚，必且因我之言，而遂知我之意，迎我之意，而反以用彼之奇，是我不能愚彼，反為彼所愚也。

孫權使呂蒙取長沙、桂林、零陵三郡，惟零陵太守郝普不降，劉先主自蜀親至公安，遣關公爭三郡，權飛書召蒙，使捨零陵，助魯肅拒關公，南陽郡元之，郝普之舊也。蒙謂之曰：「郝子太，世間有忠義事，亦欲為之，而不知時也。左將軍在漢中，為夏侯淵所圍，關公在南郡，今至尊身自臨之，救死不暇，豈有餘力復營此哉？今吾士卒致命，至尊遣兵相繼於道，欲以旦夕之命，待不可望之救，其不可恃亦明矣。君可見之，為陳禍福，元之見普，其宜蒙意，普懼而聽之，元之先出報蒙，蒙救四將各選百人，普出使人守城門，須臾普出，蒙執其手與俱下船，出書示之，因拊手大笑，普見書知帝在公安，而關公在益陽，慚恨無地，此蒙之狡而普之愚也。」

陳友諒既破姑熟，將犯建康，遣人約張士誠同侵太祖，太祖謂康茂才曰：「汝與友諒有舊，可遣使詐降，約為內應，速之使來，吾事濟矣。」茂才家有老婦，舊事友諒，令持書往，友諒得書大喜，問康公安在，曰：「見守江東橋，問橋何為？」曰：「木橋也。」乃遣還，答書曰：「余某日至橋呼老康，公即應我，茂才以書奉上，上喜曰：「落吾彀中矣。」即命李善長撤江東橋，友諒至，見橋皆鐵石，愕然，連呼老康無應之者，乃大驚曰：「老康始我矣。」語未畢，伏兵四起，敵軍披靡不能支，遂大敗，友諒乘別舸脫走，于其所乘舟以槓下得茂才書上。



曰彼愚至此可嘆也。皆因敵之可誑而誑者也。

火攻

火人、火積、火庫、火隊、五火之變。而火人、火隊尤喫緊而難。火人者，火其營柵，火其舟艦，火其部陣。部陣用火，必兼設林木翳蒼之處，順風而蒸，敵陣必變。以兵掩之，無有不克。但防敵以大兵綴我，旂鼓相對，則我必引而前，以奇兵或乘昏夜，或乘陰雨，或伏林莽，俟我將兵前交，暗襲陣後，與我左右，出我不意，乘機疾進，勢便難支。尤慮敵人虛張鼓譟，欲進之勢，誘我發而復進，此皆詭道不可不察。諸葛地雷，暗伏敵陣，亦可驚亂而攻之。若今之震天雷、飛火槍，皆稱利器，宜做其制火攻之策。雖全勝而實至慘，火發兵應，而宜紛擾，而畏靜安，擾則敵無備，靜則敵有備也。焚柵用火車，焚水柵用火舟，火筏近則真支，火隊憑恃用兵誘之，至蘆葦草木之地，而烈焰相加，至時之燥與風之道，并烟火之物，須預具備，已有成說，將素知矣。

魏攻齊，齊人邀斷津路，魏主奚康生縛筏積柴，因風縱火，依烟直進，飛刀亂斫，齊軍遂潰。

魏攻梁之鍾離，跨水作浮橋，梁主曹景宗等預張高檣與魏橋等，為火攻之計。三月淮水暴漲，使馮道根乘艦擊魏舟，別以小船載草灌葦，焚其橋，風怒火盛，烟塵冥晦，死士拔柵斷橋，倏忽俱盡。

曹彬下江南，都虞侯李漢瓊率所部取巨艦，實以葦葦乘風縱火，拔其南城水寨。

杜伏威轉掠淮南，江都留守遣校尉宋灝討之，伏威與戰，佯敗，引灝衆入葦葦中，上風縱火，灝衆皆燒死，是火其人。

李全使軍士穆椿焚臨安軍器庫，是火庫也。

馬燧之攻楊朝光，是火寨也。

曹操之焚烏巢，是火積也。而防火攻者，必敵將舉火，我已先知，虛其營，稍留餘卒，遍懸旌旗，傳布鼓角，人馬循環出入，以示未離營寨。兵伏左右，候火起，餘卒喧噪，佯為擾亂，敵必進攻。吾伏兵夾擊兩旁，且襲其後，無不勝矣。布陣於野，偶見火起，亟芟葦軍傍草葦，而順風預蒸其前後左右，移軍既熟之地，嚴陣以待，敵火吾舟，惟水寨船柵如織，倉卒難解，戰則舟散，防之可免。要知結營水次，未有不倦，備火攻而得為智將者。

草廬經略卷十一

水戰

聯舟以戰於水者，弓弩火器矣。而操竿鐵鉤以碎其舟，順風鼓灰以翳其目，事雖渺小，皆昔人曾用之。以一勝之利者，據上流以藉水力，乘高艦以處勝勢，張牛革以蔽矢石，泥五綳以防火攻。因風道以為進，止仍以小舟擻漿，縱橫出沒，以備奇擊。皆舟之用也。舟欲其接續而不星散，則救應不難。卒欲其善水而習風波，方可奮斬敵之勇。故教悍卒以為水兵，則教易成。用火桶噴筒以佐水戰，則戰必勝。立營置寨，巨艦環外，小舟居中，懸皮樹柵，開立門戶，縱橫密布，最忌聯鎖，以致火攻。嚴而備之，存乎其人。

王僧辨等至蕪湖，侯景使侯子鑿據姑熟，以拒西師。景遣人戒之曰：西師善水戰，勿與爭鋒。若得步騎一交，必當可破。汝但結營岸上，引船入浦以待之。僧辨停軍十餘日，景以為遁，復命子鑿為水戰之備。方挑戰時，僧辨歷細船皆退，留大船夾兩岸，子鑿之衆謂水軍退，欲徑趨之。僧辨大艦斷其歸路，鼓譟大呼，合戰中，子鑿大敗。

岳飛討楊么，降其衆數萬，負固不服者，方浮舟湖中，以輪擊水，其行如飛，旁置撻竿，敵舟遇之輒碎。飛乃伐君山木為巨筏，塞諸港口，以腐木亂草浮上流，而下擇水淺處，遣善罵者挑之，且行且罵，賊怒來追，則草木擁積，舟輪礙不行，飛急擊之，賊奔港中，為筏所拒，官軍乘筏，張牛革以蔽矢石，舉巨木撞其



舟其舟盡壞斬楊么縱老弱歸田籍少壯爲軍獲舟千餘由是鄂渚水軍爲沿江之冠韓世忠戰兀朮于江也預以鐵練貫大鉤授健者明且敵舟謀而進世忠分海舟爲兩道每船一練則與一舟沈之兀朮窮蹙募人獻破海舟策聞人王姓者教其舟中載士平板鋪之穴船板以槳風息則出以海舟無風不可動也又有獻策者曰鑿大渠接江口則在世忠上流兀朮一夕潛鑿渠三十里且用方士計刑白馬剔婦人心自割其額祭天次日風止宋軍帆弱不能運金以小舟縱火矢下如雨世忠軍敗

元人侵蜀宋將呂文德艦千餘派嘉陵江而上北軍迎戰不利元主命史天澤禦之乃分軍爲兩翼跨江注射親帥舟師順流縱擊三戰三勝

張宏範攻宋於崖山也以火攻宋舟宋人以泥塗蓬繼縛兩木以拒其火舟遂不能焚宏範乃豫構戰樓於舟尾以布幟幟之命將士負盾而伏令之曰金聲起戰先金而妄動者死飛矢集如幟伏盾者不動舟將接鳴金微幟弓弩矢石皆作頃刻破七舟宋師潰呂文煥之與敵舟戰於江也文煥居下流乃泊舟兩岸而以中流之舟伴敗而退敵追之兩岸舟反在上流出敵之背而夾擊之敵遂敗

王濬平吳作大船連舫百二十步受二千餘人以木爲城起樓櫓開四門其上皆得馳馬往來又畫鷁首怪物於船首以懼江神舟楫之盛自古未有

楊素平陳造大艦曰五牙上起樓五層高百丈餘而前置六拍竿容八百人有餘黃龍乘龍艦各有差陳將成欣率舟屯狼尾灘以遏軍路其地險峭灘流汎激素率舟衝枚夜下掩之別遣將佐引步卒襲其別柵此皆用大舟者也

大抵大舟處勢雖高不利進退須雜以小舟兼而用之大集漁舟師授以堅甲利兵教之鎗刀弓弩不踰歲而皆精兵矣

山戰

山戰者須擇高地而處之則勝矣然而處山之上者恐被其截謂敵以強兵斷要路奪水草是坐斃之道也處山之下者恐被其困謂敵或據我山頭分遣偏師斷我走路四面圍合矢石交下其能當乎蓋山頭既占則我之虛實盡窺馳下不難而仰攻之勢則逆故戰於山者必據高陽利糧道就水道仍處其陽而備其陰處其左而備其右處其右而備其左夫水草便則敵不能困備禦周則敵不能襲高陽據則我勢自強長戟旂矛強弩飛石乘高陵下威自百倍矣

林戰之法與山相似第宜廣戰道多設伏宜以分擊爲務庶使於進退而敵不測變幻之數

馬援攻羌於唐翼谷中羌引精兵聚北山上援陳兵向上而分遣數百騎襲其後乘夜放火擊鼓

羌遂大潰其破道縣羌也時羌在山上援軍據便地奪水草不速戰羌遂窮困

丹陽賊陳瑛等二萬戶屯林歷山四面壁立吳將募輕捷士夜於隱處以鐵戈拓山而出懸布以援下人得上者百餘人分布四面鳴鼓角賊守路者皆驚走還大軍上攻破之

夫登高視下破竹之勢故高陵勿向背耶勿逆而又日向阪陣爲廢軍此在屯兵則然若兩陣既交選勝據險變化不測又難預定也

隘戰

隘地之戰昔人譬之兩鼠鬪穴中將勇者勝然而不可無奇正兵前禦奇兵或擊其旁或擊其後強弩統砲繁如雨注一處受敵迴避無地出彼不意勢自奔潰昔荀吳毀車爲行分卒爲五陣不相聯屬以道險利進退也蓋戰地既隘人馬擁併前後左右必難顧盼彼之銳氣方爾前趨我之奇兵觸處分擊地勢險巖士衆寡逼分合進退皆不得施敵惟無奇爲我所制矣

谷戰之法與隘相似第宜以輕兵銳卒置我前行兩橋強弩衛我左右與我陣後以備敵分遣奇兵潛出其左右山崗乘高夾擊吾正兵從中衝之必勝之道也

李密既降唐而復叛乃斬唐使者入桃林縣驅掠徒衆直趨南山乘險而東使人馳告故伊州刺史張善相令以兵應接而聲言取洛行軍總管溫彥師聞之率衆踰熊耳山南據夾路令其衆夾道而伏令之曰俟賊半渡一時俱發或曰聞密入洛而公入山何也彥師曰密聲言向洛實欲出人不意走襄城就張善相耳若賊入谷我自後追之山谷隘狹一夫殿後賊不受制今吾得先入谷擒之必耳密果南山半渡彥師擊斬之

哥舒翰守潼關上使趨之出戰遇賊於靈寶西原賊將崔乾祐先據險南薄山北阻河隘道七十里翰使王思禮等將精兵五萬居前龍忠等將餘兵十萬繼之翰自以兵三萬登河北阜望之鳴鼓以助其勢乾祐所出兵不過萬人佯爲遁狀官兵懈不爲備追之賊乘高下木石擊之殺士卒甚衆道隘士卒如束槍槊不得用乾祐遣精兵自後擊之官軍大敗後軍自潰

段頽征羌大敗之羌復聚射虎口分兵守諸谷上下門頽欲一舉滅之不令散走遣人于西縣結木爲柵廣二十步長四十里遮之分遣晏育等七千人銜枚夜上西山結營穿壘去府一里許又遣司馬張愷等將三千人上東山羌乃覺之夜攻晏等分遮汲水道頽率步騎進擊羌卻走晏等夾攻東西山縱兵擊破之

野戰

野戰非萬全策從古記之六韜之清明無隱者所以戰勇力也必其士卒精強將帥驍悍旂幟鮮華車騎成備而又部陣整齊隊士密布戰弩森然敵不得衝所謂先爲不可勝然後可以勝敵矣平原布陣方圓止左右分合解結俱已習熟方可應敵堅甲利兵將頭麾之士殊死鬪此正陣也至若出奇設伏左右縱擊前後邀截多方取勝變化無端又在主將臨時制宜未容刻舟而求劍也自昔好勇戰者多綠智將欲藉此以恣衝突之能不復爲持重必勝之計故時而勝者亦時而敗未若先據利地乘險用奇料勝而動即不大捷亦不致敗

宋宗澤謂岳武穆曰卿之才藝古良將不能過然好勇戰非萬全計也乃授武穆以陣圖武穆曰陣而



後戰兵法之常。運用之妙。存乎一心。澤是其言。又見張所。所問曰。爾能敵幾何。武穆曰。勇不足恃。機枝與柴。以敗荆。莫敢探樵。以致絞。以謀先定。觀武穆此言。其野戰。非如庸將。第恃其勇者。有謀有勇。以律行師。用吾奇兵。交發併至。此所以為振古傑也。

夜戰

夫我強敵弱。則宜野戰。我弱敵強。用之則危。故曰。知彼知己。與知地形之可以戰者。皆勝之主也。兵多。利書戰。兵少。宜夜戰。兵法固然。蓋夜戰則敵兵雖多。我士不見。是以無怯心。而惟奮勇者勝矣。蓋多其火鼓。以為疑兵。使敵不得測我之多。或以火鼓出敵前後左右。遠張其勢。敵必驚懼。而以死士銜枚衝突。或出其左。或出其右。或分其前。或出其後。敵人來。乘暗滅之。彼所驚懼。而欲避者。為我虛聲。彼所不見。而以為無虞者。正我必擊。策其走途。先為之伏。以一擊十。必使無措。至於殺人城寨。尤宜昏夜。易於成功。田單守即墨。卒少不堪戰。乃乘燕之懈。於夜鑿地數十穴。縱壯士五千人。隨火牛後。銜枚突擊。燕軍城中鼓譟從之。老弱皆擊銅器為聲。聲動天地。火光照耀。如同白日。燕軍大駭。敗走。匈奴大入雲中。太守廉范拒之。吏以兵少。欲移營。旁郡求救。范不許。會日暮。范令軍士各交縛兩炬。三頭。營中星列。虜謂漢兵救至。大驚。待旦將退。范往赴之。斬首數百級。

暑戰

大寒大暑而興師。古人所忌。其決勝常在主兵。而主兵之決勝。又在日午以後。方此之際。官兵深入。炎暑蒸騰。兵不解甲。流汗喘喘。勞瘁欲絕。勢必不支。凡客兵遠涉。當計其程。先據戰地。按兵靜處。以俟其至。未至以羸兵誘之。既至以輕兵擾之。令不得休息且食也。直至未申。乃縱擊之。預令我士番休。則士不疲。更食則士宿飽。既伏且飽。銳氣自倍。擊彼疲疲。如迅風之掃秋葉耳。

劉錡順昌之捷。時兀朮以精兵數十萬攻之。天方大暑。敵遠來疲敝。錡士氣閑暇。敵晝夜不解甲。錡軍皆番休更食。養馬垣下。敵人馬餓渴。往往困乏。方晨氣清涼。錡接兵不動。逮未申時。敵力疲氣索。忽遣數百人從西門出戰。俄以數千人從南門出。戒令勿喊。但以銳斧犯之。敵遂敗。

僞漢陳友諒克太平。高皇帝誘至金陵。日午伏兵并出。擊友諒大敗。亦暑月也。勞師暑月。是豈為宜。必不得已。寧致人而毋致於人焉。為人所致者。彼為主而我為客。致之使來者。彼反為客而我為主。即未角力。勝負已分。

雨戰

雨可以戰。不可以戰。冒雨疾進。攻其不備。雖戰亦襲也。天久陰雨。烽火不通。警守懈弛。潛至城下。敵必不知。邊人入寇。全恃騎射。為雨所淋。弓膠俱解。馬經泥淖。不利馳逐。乘而擊之。可以得勝。晦等襲人。無異於雨交戰之法。與雨不同。極留漫漶。微無險阻。高下倉卒難審。苟非素習地形。則車騎之用。弗堪也。當此之時。人則僛立風雪。馬亦無從得食。吾以伏待勞。以主待客。無有不勝。與暑戰同。

唐莊宗欲襲鄭州。以問諸將。時李嗣源自胡柳坡有渡河之術。常欲立功。以補過。曰。臣願獨當此役。

唐主遣之。將精兵五千。趨鄭州。日暮陰雨。道黑。夜渡河至城下。鄭人不知。李從珂先登。殺守卒。啓關納外兵。進攻牙城。拔之。此以雨而襲人也。

嘉靖十九年。寇入固原。三邊總督劉天和。誓諸將以矢劍。御酒不戒。致寇登陴。天和召斬之。三軍股栗。率精兵九千。蹙寇。而撤延綏。寧夏。固原兵。合擊之。會天大雷雨。寇弓解。馬蹙。中死者相屬。我兵分左右翼。勇騎角強弩。大砲。虜奔走不暇。殺吉囊子一首。功五百。虜大哭走。此雨可利與。函戰也。故元太尉納哈入寇遼陽。都指揮葉旺。馬鬣。知其將至。命蓋州衛指揮吳立等。嚴兵守城。勿與戰。虜見有備。乃越蓋州。趨金州。時金州城池未完。軍士寡弱。指揮王富。章勝。督勵士卒。分守諸城門。選精銳登城。以禦。射其驍將。乃刺吾獲之。虜退走。以蓋州備。不敢經其城。乃由城南十里外。治柞河道。歸。葉旺策其將退。乃移兵於河。天方冰雪。旺自連雲島。至窟駝塞。十餘處。緣河壘冰為城。以水淋之。經宿皆凝。互隱。然為城。藏釘板於山中。設陷馬阱於平地。伏兵以待。命老弱捲旂登兩山間。戒以聞砲即擊。四顧寂若無人。已而函至砲響。伏兵四起。旂幟蔽天。函駭走。趨連雲島。遇兵。馬不能進。皆陷入阱中。遂大潰。旺等追擊殺獲。及凍死者無算。納哈僅以身免。

舊觀古人當嚴冰時。有水淋城。宛如良壁。敵不能上者。有築壘。輒崩。用水澆築。堅如鐵石者。此雖非持久計。亦乘時應變之權也。夫乘雨雪而襲人。兵家常事。所以出人不意也。是宜神速。不宜淹忽。宜一往即得。毋不得而久攻焉。久則雨雪之害。俱我受之。敵坐以我受之。故晉人論桓溫伐蜀。以善博督之。非必勝不博。良有以也。

風戰

風順致呼而從之。風逆堅陣而待之。固風戰之法也。蓋風順利在攻人。故從之。風逆宜堅守。故待之。然不有風順而反敗。風逆而反勝者乎。風順而敗者。必其將帥之智勇不備。故紀律不嚴。士心不協。以致倒操。其兵。授敵以柄也。風逆而勝者。真智勇之將。見風道不利。我勢已危。率勵士心。齊致死力。大呼陷陣。出敵之背也。又或伏兵兩旁。伴退以誘。腹背擊之。或堅陣不動。潛遣一師。襲敵之後。是皆用人力以奪天工。俾風為我用也。倘若風自我後而來。便當鳴鼓奮呼。騰陵赴敵。乘機疾擊。取勝不難。敵逆風而鬪。戰塵嗚曰。必不得開。我順而攻。以明攻暗。以得勢攻失勢。故沙磧陣。莫不益吾勝矣。

契丹南下至陽城。晉軍與戰。胡騎勢全如山。諸軍皆力拒之。人馬餓渴。是夕東北風大起。營中渴甚。略至風其。契丹命鐵鶴軍下馬。奮短兵以擊晉軍。又順風縱火揚塵。以助其勢。軍士皆奮怒。諸將請出戰。杜威曰。俟風稍息。徐觀可否。李守貞曰。彼乘我寒。風沙之內。莫測多少。惟力鬪者勝。此風乃助我也。若俟風止。吾屬無類矣。即呼曰。諸軍齊擊賊。守貞以中軍決死。馬軍搥陣。使張彥澤。召諸將問計。右廂副使樂元福曰。今軍中饑甚。若俟風回。吾屬無類。已為虜矣。敵謂我不能逆風以戰。宜出不意急擊之。此兵之說道也。都排陣使符彥卿曰。與其束手就擒。曷若以身殉國。乃與彥澤。元福。及是甫遇。引精騎出擊之。諸軍繼至。契丹卻數百步。風勢益盛。昏晦如夜。彥卿等擁萬餘騎。橫擊之。呼聲動天地。契丹大敗。



而走勢若崩山。魏主伐赫連昌，次其城下，衆退。昌鼓譟而進，舒陣爲兩翼，會有風自東南來，揚沙晦日，官者趙悅進曰：「今風雨從賊後來，我向彼背，天不助我。」又將士饑渴，願陛下下馬騎避之，更待後日。崔浩叱之曰：「一日之間，豈得變易？賊前行不止，後已離絕，宜分軍隱出，掩擊不意。」風道在人，豈有常哉？帝曰：「善。」分騎奮擊，昌軍大潰。

齊徐嗣徽南侵，建康震駭。陳霸先拒之，適與周文育會，將戰，風急，霸先曰：「兵不逆風。」文育曰：「事急矣，何用古法？」抽梁上馬先進，衆軍從之，風亦尋轉，殺傷數百人。安都帥十二騎突其陣，破之。

以上皆逆風而取勝者，苟非奮萬死以求一生，不可也。魏人分軍隱出，擊其不意，尤是奇策。至於風甚取勝，古人得天助者不少，亦無異術，故不引證。亦有值大風而兩軍皆潰者，如郭子儀史思明之戰，是時官軍無主帥，賊亦無謀，故亦有奇功垂成，偶值大風而敵逸思深者，天人之際不可知也。

烟戰

燕烟而戰者，俾敵不知烟中之虛實，則當進而不進，或進而又入我之術中焉。長烟一川，萬衆咸隱，施設布置，敵總不見，有伏銳而擊，蒼茫藏丁甲之奇，有寂無一人，縹緲若歸屯之狀，有大鳴戰鼓數人，寒敵之心，而實從別道以出奇，有兵隨烟進，咫尺若千里之隔，忽不覺全師之頓至，有虛其中而分隱兩旁，俾烟突入者，難當夾擊之兵，有力已竭而休士整旅，俾迷而遲疑者，自失乘擊之算，有敵敗而逃，烟皆走徑，則伊誠若取物於囊，有聚烟設疑，散烟示虛，則敵笑必肆意而進，大抵烟戰非無故之合，定詭譎以多奇，烟戰匪兵馬之形，故變幻之由我，將兵者無以此爲小故而忽之也。

張益德與張郃戰，西間，郃伴敗，伏兵以擊，翼德知之，以草車截伏出之路，火焚車，烟迷其徑，兵不得進，益德乘勢衝郃，郃敗走。此使敵當進而不敢進也。

賀若弼伐陳，陳將廣達以其徒力戰，與弼相當，陳兵退走，數回，弼縱烟以自隱，陳兵斬首皆走，獻求賞，弼知其驕惰，更引兵趨孔範，範兵潰走，此兵力已竭，故縱烟以休士整衆也。

哥舒翰之戰，崔乾祐也，翰以罷軍駕馬爲前驅，欲以衝賊，日過中，東風暴急，祐以草車十乘，塞罷軍之前，縱火焚之，烟焰所被，官軍不能開目，妄自相殺，謂賊在烟中，聚弓弩射之，日暮矢盡，乃知無賊，乾祐遣騎自後擊之，官軍大敗。此以煙疑敵，而從別道以出奇也。

李存勗禦契丹以羸兵，曳柴燃草而進，烟塵蔽天，契丹莫測多少，存勗因鼓入戰，趨後軍起而乘之，契丹敗走。此伏銳而擊，蒼茫藏丁甲之奇也。

以烟戰者，古名將不乏其事，然必視風道之順逆，風順則烟隱敵目，可以乘烟突擊，風逆則烟覆吾軍，須塵軍稍却，以之用奇設疑，以之自隱休士，又一道也。

分戰

合衆而戰者，兵多陣大，不利繁疎，不利出入，於是分擊之說焉。分擊者，少則數將，多則十餘將，將領士

卒，量衆寡爲增減，將各統士士各隨將，人百其勇，衝入敵陣，逢人則殺，馬不留行，縱橫還擾，出而復入，以突擊爲務，而無正對之陣，如斯而已。敵兵雖衆，敵陣雖大，其陣必亂，其將必走，此法人自爲戰，可以衆擊衆，亦可以少擊衆，然惟平地可以馳突，乃宜川之要之敵衆者，未有不在平地也。

秦王苻堅引兵五萬東擊後秦，將士皆刻鉞爲死休字，每陣以劍稍爲方圓十陣，如有厚薄，從中分配，故人自爲戰，所向無前。

梁遣裴邃伐魏，連拔其城，河間王琛拒之，憚邃威名，累月不進，魏王趨之，乃出戰，邃分兵爲四甄以待之，使將軍李祖暉先挑戰而偽退，琛悉衆追之，四甄競發，魏大敗。

尹子奇攻睢陽，張巡俟其懈，乃與南霽雲雷萬春等十餘將，各將五十騎，開門突出，直衝賊營，斬賊將五十餘人，斬士卒五千餘人。此法宜用騎兵，蓋其攻敵疾，而敵備不及，所以必勝，惟擇精壯之士，分健將領之，俾各率所部深入賊陣，此時更不望助於他人，亦不敢稍卻以就死，其勢之不得不然也，正所謂致之死地而後生者也。

迭戰

迭戰者，恐其士卒之戰久而疲也，故更番進擊，更番休息，則我常有餘力，以制敵之敵，此古人坐作進退之舊法也。能循此法而用之，敵雖酣戰累日不決，而我迭戰迭息，坐餉戰士，有如平時，士之銳氣，前陣既絕，後陣復盈，竭者雖至，循環不已，其力不之敵，雖勁強，必不能持久，與我角也。若其不然，惟決勝負於一戰之頃，敵乘我之倦，踞我之還，蹙而復之，事非濟矣。

胡世將問吳玠所以致勝者，於其弟璘曰：「璘從先兄有事西夏，每戰不過一進却之頃，勝負輒分，於金人則更進迭退，忍耐堅久，令敵而下必死，每戰非屢日不決，勝不遽進，敗不至亂，蓋自昔用兵所未嘗見，與之角，遂滋久，乃得其情，蓋金人弓矢不若中國之勁利，中國士卒不及金人忍耐，吾常以長技制重甲於數百步外，則其衝突固不能及，於是選據形便，出銳卒更迭擾之，與之爲無窮，俾不得休暇，以沮其堅忍之勢，至決機於兩陣之間，則璘有不能言者，璘又嘗謂人曰：「金人有四長，我有四短，當反我之短，以制彼之長。」四長曰：「騎射曰堅忍，曰重甲，曰弓矢，吾集番漢所長，兼收而并用之，以分隊矢，制其騎兵，以番休更息迭戰，制其堅忍，制其重甲，則以勁弓強弩，制其弓矢，則以遠克近，以強制弱，遠者謂漢人弓矢能制遠，而金人弓矢近也，強者漢人弓強，而金人弓弱也。」

死戰

兵法曰：必死則生，倖生則死。是以兵家貴死戰矣。然人情誰不好生惡死，安能責人以必死也。不有曰：致之死地而後生，置之亡地而後存乎？故頓兵死地者，其兵不惰而戒，不得而求，不約而親，不令而信，爭先登，冒白刃，絕疑慮，瀝戰血，誓不還顧矣。故將於死地則示之不死，於是有破釜沈舟，於是棄糧焚輜，於是背水斷梁，於是去國越境，多背城邑，所謂師與之期，如登高而去其梯者，大都自絕其生路，俾士卒明知戰若不勝，必無遺類，故人人無不騰陵張膽，致死於敵也。緣是奮激所加，鋒無前對，敵雖勁，安能



當我必死之衆哉。此外有受恩感激而願效死者。孫子所謂視卒如愛子。故可與之俱死。是也有股刑重罰而不敢不死者。尉繚所謂畏我則悔敵。是也有重賞之下必有勇夫者。即宋太祖所謂以錢千萬易一頭。是也。雖皆竭力致死之由。然終不如置之死地者。其效速而收功易。將恩威并用。又投之無所往之地。則事無不濟矣。此必士卒精強。可責以必勝也。而後用之。不然。祇自斃耳。

白起伐楚。絕糧焚舟。項羽救楚。破釜沈舟。韓信下趙。背水爲陣。皆示之以不活也。王鎮惡伐秦。士卒皆乘蒙衝小艦。行船者悉內艦內。泝流而進。艦外不見有人。行船。北土素無舟楫。莫不驚以爲神。鎮惡既至。俟將士食畢。便乘船登岸。渭水流急。諸艦飛逐流去。鎮惡撫士卒曰。此是長安城北門外。去家萬里。而勅乘衣糧。並已逐流。惟有死戰。可立大功。乃身先士卒。大破秦軍。陷長安城。郡盜李復。鼓衆爲亂。韓世忠討之。復衆數萬。世忠兵不滿千。分爲四隊。布鐵蒺藜。自塞歸路。今日進則勝。退則死。走者命後隊勦殺。於是莫敢反顧。皆死戰。大破之。斬復。其戰金人於大儀也。伐木爲柵。自斷歸路。大戰。遂破金之鐵騎軍。擒李也。此悉置之死地也。

逆擊

敵人初至之勢。如猛風驟雨。我適逆之以當其銳。與待其衰。以俟其隙者。不伴。必預備之。先使敵不得而勝。然後我可以策勝。其法在敵未至之時。相便地。據險阻。營壘。勵兵馬。激士氣。固陣勢。審戰所。何處可以扼吭。何處可以出奇。何處可以動殺。所謂先知地形之可以戰者。勝也。至於度量機宜。因形用權。過其驕橫。奪其所恃。出其不意。誤其所謀。虛應變化。期在必勝。原不一道。是又難得以預籌也。倘恃勇輕敵。不擇形便。不設備禦。不講奇謀。彼新至而氣盛。我僥倖而嘗試。一擲不勝。輒潰不支。誤及國家。悔無及矣。

趙奢救閼與。卷甲趨之。一日一夜。令善射者。去閼與五十里而軍。軍壘成。秦人聞之。悉甲而至。軍士許歷曰。秦人不意趙師至此。其來氣必盛。將軍必厚集其陣以待之。不然必敗。奢從之。歷復請曰。先據北山者勝。後至者敗。奢即發萬人趨之。秦兵後至。爭山不止。奢縱兵擊之。大破秦兵。

夫趙奢先已增壘不進。忽一日一夜。即至者。出其不意也。夫善射者。軍。禦其驕橫也。先立軍壘。堅營柵也。去閼與五十里而軍。相便地。且扼吭也。厚積其陣。固陣勢也。先據北山。據險阻也。奇兵也。宜奢之勝也夫。

必戰

凡與師深入敵境。若彼堅壁不與我戰。欲老我師。當攻其軍主。擄其巢穴。截其歸路。斷其糧草。彼必不得已而須戰。我以銳卒擊之。可敗。法曰。我欲戰。敵雖深溝高壘。不得不與我戰者。攻其所必救也。

魏公孫文懿反遼東。司馬懿往討之。次於遼水。懿盛兵。多張旂幟。出其南。賊盡銳赴之。乃泛舟潛渡。以出其北。與賊營相迫。沈舟焚糧。傍遼水作長圍。棄賊而向襄平。諸將曰。不攻賊而作長圍。非所以示衆。懿曰。賊堅營高壘。以老吾師。攻之正墮其計。此王邑所以恥過昆陽也。古人曰。敵雖高壘。不得不與我

戰者。攻其所必救也。敵大衆在此。巢穴必空。我直指襄平。必人懷內顧。懼而求戰。破之必矣。遂整陣而過。賊見兵出其後。果邀之。懿謂諸將曰。所以不攻其營。正欲致此。不可失。乃縱兵逆擊。三戰皆捷。馬懿討田悅。軍渡漳水。悅知糧食乏。深溝堅壁。不戰。懿令下薪十日。糧進營倉口。與悅夾洹而軍。日挑戰。悅不出。陰伏萬人。將以掩懿。懿令諸軍夜半食。先雞鳴時。鳴鼓角。潛師併洹趨魏州。賊至。爲陣。留百騎。持火待軍。畢發。匿其旁。須悅衆度。即焚橋。悅驚。棄橋。乘風縱火而前。懿令除榛莽。廣百步。爲場。募勇士五千人。陣而待。比悅至。火止少衰。懿縱兵擊悅。悅敗奔橋。橋焚。衆赴水死者不可計。悅敗遁。魏州諸將曰。糧少而深入。何也。懿曰。糧少利速戰。悅與洹。青。洹。三軍爲首尾。欲不戰。以老我師。若分擊左右。未可必破。悅且來助。是腹背受敵也。法。攻其必救。故取魏以動之。此致人之術耳。

徐達率諸將攻下元都。將分兵略平定州。而北。時。檣廓帖木兒兵。方自保安謀歸居庸關。據故都。達謂諸將曰。檣廓兵遠出。太原必虛。北平孫都督之師。足以抗禦。我直抵太原。覆其巢穴。所謂批亢持虛也。太原下。檣廓不戰自潰矣。檣廓聞達兵向太原。果遣軍來救。銳甚。達曰。步兵來集。輕與戰。危道也。幽不解遠斥。固營壘。可掩而取。會幽。豁鼻馬內應。乃選精騎。夜衝檣廓之營。檣廓大敗。走甘肅。山西悉平。

逆擊

逆擊者。逆諸途而擊之也。敵之志前趨。我之兵從旁出。截彼不意。彼必驚潰。若是須擇地形險阻。狹隘之處。潛師密旅。忽擊其中。彼前者不能反兵救。後者不得整旅迎戰。雖有大衆。不足恃也。蓋敵進而我逆擊之。恐其氣盛。是用從旁阻其驕。敵退而我尾擊之。慮其有備。是用從旁取其惰。皆由別徑奇道。疾趨而進。以取勝焉。

楚子爲庸浦之役。故子囊師於棠。以伐吳。吳不出而返。子囊以爲吳兵不能而弗戰。吳人自皋丹之隘。要而擊之。楚人不能相救。吳人敗之。獲楚公子宜穀。燕王垂罔荷丕於鄴。晉遺劉牢之救之。垂迎戰而敗。遂撤圍北遁。牢之引兵追之。疾趨二百里。至五橋津。澤爭燕輜重。垂邀擊大破之。

張郃守漢川。別督將軍下巴西。欲徙其民於漢中。進與張益德相距五十餘日。益德率精兵萬餘人。從他道邀郃軍交戰。山道窄狹。前後不得相救。益德逐郃。郃棄馬爬山而走。

橫擊

橫衝陷陣之兵。非將勇悍而士精銳。不可也。即將士精勇。而非力戰。亦不可。蓋敵之陣勢雖整且堅。而我之將士既勇且奮。是以能橫擊於其中。斷敵陣而爲二也。敵陣既分。前者有返復之虞。後者無常合之勢。我之正兵復擊其前。彼之救應不能相及。未有不驚且走者。此兵之奇也。

王含攻石頭城。帝出屯南塘。禦之時。諸軍皆集北。中郎將劉遐。蘇峻帥精兵萬人至。帝夜見勞之。次日諸軍與賊戰未決。遐峻自南塘橫擊。大破之。朱滔與回紇攻貝州。李抱真王武俊救之。距貝三十里而軍。回紇見滔。滔曰。明日願駐馬高邱觀之。爲



大王弱武俊之騎。使匹馬不返。滔遂決意出戰。武俊遣其兵馬使趙琳。將五百騎伏於桑林。抱真列方陣於右。武俊引騎兵居前。回紇趙琳中出橫擊之。回紇滔軍皆敗走。抱真武俊合兵追之。滔與數千人走還。

東魏高歡仗魏。魏將李弼等帥鐵騎橫擊之。東魏兵中絕。遂大破之。

大抵橫擊之兵。總是出人意。而得地利為尤要。敵兵未至。先擇高而伏吾之正兵。堅陣以待。吾橫擊之兵。適當敵陣之中。兩軍既交。乘高急出。無敵能當。無陣不入矣。

夾擊

兵家夾擊。欲分其勢也。彼勢既分。其陣自弱。禦前則後不支。禦左則右不支。無所不禦。則無所能支。所以勝也。況彼之趨戰。前陣方銳。我之夾擊。無處不銳。受敵之處既多。固備之勢不密。以我之銳。擊彼無備。自應傾敗矣。且一處既敗。無處不驚。即有一將力戰。未有見勢去而不潰者。乘卒獵散。合勢掩之。覆之如反手耳。此用衆之法。

劉曜圍金墪。石勒救之。帥步騎四萬入洛陽。命石虎以步卒攻曜中軍。石堪以精騎擊其鋒。勒躬貫甲出。出圍圍門夾擊之。曜昏醉墜馬。為堪所執。

李全寇揚州。趙范趙葵揮步騎夾擊。浮橋弔橋並出。三迭陣以待之。自己至未。與賊大戰。別遣虎等以馬步五百出賊背。而葵帥輕兵橫擊之。三道夾擊。賊敗之。

古來以夾擊而取勝者多。惟曹友聞禦元於蜀。分命諸將。一擊其前軍。一擊其中軍。一擊其後軍。內外兩軍皆殊死戰。而竟以敗死。是不度勢不度力也。元之兵勢。逾友聞何留十倍。分擊則愈弱。弱不敵強。理之自然。宜命諸將分部而伏。同力致死。夾擊其前。前軍既敗。中軍後軍便自奪氣。如此則蜀事向可為也。友聞之見不及此。而忠義矯矯。可稱將臣之良。

反擊

唐之太宗善兵者也。常語羣臣曰。朕每觀敵陣。便知強弱。常以吾弱當其強。吾強當其弱。彼乘吾弱。追奔不過數百步。吾乘彼弱。必出其營後反擊之。無不摧敗。所以取勝。多在於此。及觀其破竇建德。宗羅喉。皆此法。以傾其強而非弱之謂也。蓋敵勢雖強。志在前禦。我出其後。彼所不虞。因其不虞而擊之。其神搖而氣自奪。此必大軍在前。而以精銳擊後以應之也。敵既驚奔。急乘此機。疾趨而追。使其謀慮不暇。捍禦不及。自得全勝矣。

鄭人侵衛。以報東門之役。衛人以燕師伐鄭。祭足原繁洩駕。以三軍軍其前。使曼伯與子元潛軍軍其後。燕人畏鄭三軍。而不虞制人。六月鄭二公子以制人敗燕。君子曰。不備不虞。不可以師。

秦王世民破宋金剛於介休也。金剛以乘二萬出西門。背城布陣。南北七里。李世勣與戰。小卻。世民帥精騎擊之。出其陣後。金剛大敗。敬德等降。其戰竇建德於虎牢之東也。按兵不出。建德列陣。自辰至午。士卒餒倦皆坐列。又爭飲水。遂巡欲退。世民命宇文士及將三百騎。經建德陣。西馳而南上。建德陣動。

世民曰。可擊矣。大軍直薄其陣。於是大戰。世民帥史大奈程知節秦叔寶等卷旆而入。出於陣後。張唐游擊建德將士見之。大潰。

梁師都與突厥合數十騎寇延州。唐總管段德操。初以兵少不敵。堅壁不戰。伺師都稍懈。遣總管梁禮將兵擊之。戰方酣。德操自以精騎掩擊其後。師都軍潰。兵家交戰。其陣始列。朝氣方銳。防閑禦敵。總在前。至其後陣。自謂無虞。稍爾遲留。盡氣必情。吾之正兵。張旂鳴鼓。大譟而進。吾之奇兵。卷旆息鼓。潛襲其後。以之取勝。勢所必然。唐太宗之反擊。率精銳直貫其陣後。又與別帥不同。

草廬經略卷十二

首尾擊

首尾擊者。建城立壘。一在敵前。則敵腹背受敵。未有能善其後者。其說與夾擊不同。夾擊者。臨陣合勢。取勝一時。首尾擊。則令敵常分應矣。敵應前而我擊其後。敵應後而我擊其前。我力常專。敵力常分。糧道難阻。內援不通。進退維谷。所備皆急。曠日延久。情見勢誦。因而制勝。罔有不濟。第敵後之師。墮敵腹中。易為敵陵。必據險阻。堅壁足糧。將智而勇。卒少而精。敵斷不得而欺我。方可成功。不然。徒委偏師於難相救之處。非計矣。

韓遂馬超反。徐晃謂曹操曰。公盛兵於此。而賊不復別守蒲坂。知其無謀也。今假臣精兵渡蒲坂津。為軍先置柵以殲其衷。賊可擒也。操從之。超遂兵力分。操以故得破超等。

劉胡據濃湖上流。與臺軍相拒。久之。將軍張興世曰。賊據上流。兵強地勝。我以騎兵數千潛出其上。因險而壁。見利而動。使其首尾周遠。糧運阻塞。此制賊之奇也。錢溪江岸最狹。去大軍不遠。下臨洄流。船必薄岸。又有橫浦。可以藏船。千人守險。萬人不能過。衝要之地。莫出於此。沈攸之以為然。乃選軍士七千。輕舸二百。配之。與世流上而復下。如是累日。劉笑曰。我軍尚不敢越。彼下取揚州。與世何物人。欲輕據我上。不為之備。一旦四更風起。與世舉帆直前。過鵝尾。劉胡乃遣兵追之。與世遂前。道其將黃道。



標帥七千躬取錢溪立營柵明日引兵據之劉胡來戰敗走建安  
 王休仁以錢溪城未固命沈攸之攻湖以分其勢則劉胡果欲更攻與世未至聞攸之來攻還兵自  
 救與世城乃得立濃湖糧運不通屢戰不利遂遁  
 徐道常遇春等攻張士信之湖州偽丞相張士誠悉發境中兵為援屯於舊館出我師之背常遇春統  
 奇兵由大港入結營東阡復出敵背且填壅溝港絕其歸路敵衆大敗  
 夫遇春之於士信強弱不敵士信固不得而陵之也至若兵勢相當偏師入截其衷初至之際壘柵未  
 固人心未定大軍亟宜頻頻挑戰縱敵相救然後腹裏之師得以徐據形便堅立城壘高張兵勢敵來  
 進攻以除返顧之患我必奮擊速救之庶可以自堅而敵勢自屈矣休仁與世真良籌哉

擊後

擊後與反擊雖似而實異反擊者臨戰乃出其陣後反擊也擊後者謂置壘於前敵兵來拒我潛遣偏師  
 從間道出敵之背或焚其輜重或火其積聚或敗其別旅或劫其後營或侵其糧運輜重焚則軍窮積聚  
 火則軍餓別旅敗則失援後營劫則氣奪糧運侵則難支我正兵乘而擊之可令莫支蓋敵既以兵向  
 我以爲我不能越彼而使其內顧之慮其後兵萬萬不虞我至而懈弛無備所以必勝也此出人意掩  
 襲一時俟出候入而非可以持久者又與首尾擊不侔

燕王噶樞

荷登將魏錫秦雷惡地率氏胡攻姚萇之李潤杏城萇潛以精兵一千六百赴之錫飛惡地有衆數  
 萬氏胡赴之首尾不絕見姚萇兵少悉衆攻之萇固壘不戰示之以弱潛遣騎出其後錫飛兵擾亂萇  
 縱兵擊之斬錫飛及其將士萬餘級惡地請降

掩擊

掩擊者襲其無備也未備而掩之則其上下必驚士衆必亂是兵也潛如鬼神之無朕可窺疾如迅雷之  
 不及疑目惟在乘其隙耳過險不戒吾掩之卻陣未列吾掩之三軍方食吾掩之營柵未成吾掩之地利  
 未得吾掩之師老疲敝吾掩之涉水半渡吾掩之人心怯弱吾掩之士衆駭惑吾掩之恃勝而驕吾掩之  
 謀慮未定吾掩之上下搆貳吾掩之其衆方退吾掩之大寒大暑吾掩之警守未嚴吾掩之孤軍無援吾  
 掩之榜腹待哺吾掩之遠來新至吾掩之將離士卒吾掩之其陣既亂吾掩之有此數者疾趨而襲罔有  
 不克如嚴備焉未可以得志也

鄒子罕伐宋將鉏樂懼敗諸洧陔退舍於夫渠不做鄒人覆之敗諸洧陔獲將鉏樂懼宋特勝也  
 吐番尙結贊入寇而歸李晟遣其將王佺將驍勇三千伏於汧晟戒之曰虜過城下勿擊其首俟見五  
 方旂虎豹衣乃其中軍也出其不意必大捷佺用其言尙結贊敗走  
 強敵在前勝負之間未可以旦夕決與之滋久其隙自開觀隙而速投之所謂善戰者立於不敗之地

而不失敵之敗也  
 突擊

將謀用密攻敵欲速是以兵家貴突擊焉乘人不備避選死士衝突而前其兵用少不用衆將必驍士必  
 勇心必一氣必銳力必蓄敵必近所謂近者敵至三十步外方始突之遠則敵既見而有備我氣竭而難  
 入勢如旋風疾若決機或突其前或突其脅有進無退使敵倉皇驚怖無所措手斯無堅不入無陣不亂  
 矣

後魏主攻齊南陽太守房伯玉擊敗之魏主怒以南陽郡小志必滅之伯玉使虜士數人衣斑衣戴虎  
 頭帽伏於竇下突入擊之魏主人馬皆驚召善射者射之乃免

金人侵襄漢趙范趙葵廬再與禦之官軍分爲二陣范將左再與將右葵帥步騎左右策應金人背山  
 亦分爲二以相當而不先動范曰金人必復謀夜戰以俟勝乃預備火鼓令軍中曰聞鼓聲始動若  
 彼未至五十步內而輒動者斬未幾金人稍下山衝再與師果爲所乘遂逼范軍范搥鼓揮軍突鬪葵  
 繼進殲金兵數千

鄧禹之破王匡也令軍中無妄動賊既至營方鼓而進

周訪之破杜曾也自行酒飲精銳勅不得妄動俟賊至二十餘步乃鳴鼓而進而將士騰赴皆得勢險  
 節短之意蓋敵人趨攻其氣竭敵至始鼓其氣盈以盈殲竭自應必勝是突擊之訣也

制突

敵以勇力冒死之士衝突而前志在必入我無以待之能保障之不亂乎必厚集其陣使我之勢既固而  
 以強弩勁弓叢而迭射厚甲長戈奮死抵敵矢如蠅集刃若堵進嚴其督勵峻其刑誅隊伍微有開合足  
 蹤微有退卻者在所必戮士卒知不可犯是以寧死關毋動移所謂據山易據岳家軍難也至結軍連騎  
 據險阻令敵衝突萬不能施斯又在臨地制宜預爲之備

慕容恪擊冉閔於廉臺也分軍爲三部謂諸將曰閔性輕銳又自以衆少必致死於我我厚集中軍之  
 陣以待之俟其合戰卿等從旁擊之無不克矣乃擇鮮卑善射者五千以鐵鎖聯其馬爲方陣而前閔  
 乘千里馬左操雙刀右執句戟以擊燕兵斬首三百餘級望見大幢知其中軍直衝之燕兩軍從旁  
 夾擊大破之閔潰圍走爲燕軍所執

魏將楊大眼將萬餘騎突韋叡軍大眼勇冠三軍所向皆靡叡結軍爲陣以強弩二千一時俱發洞甲  
 穿中殺傷者衆矢貫大眼右臂而走

李光弼討史思明師次北邙欲使傅山陣是險阻也吳玠富平之戰欲先憑土阜是據高也  
 敵之來突我若先知制之不難患在倉猝不虞遂至爲其所敗又必因我之師懈與勞怯與輿與地利  
 之不利數者能防自無患矣

先擊強



兵之所以先擊強者。蓋擊蛇擊首之說也。擇堅強之處。選銳以衝之。奮勇以入之。以我完力擊彼微瑕。可以逞矣。所謂瑕者。或乘其驕。或乘其懈。或乘其亂。或乘其勞。有可投焉。指麾三軍。竭力致死。期在必克。深入其陣。無不摧敗。強者既摧。餘自潰矣。苟無瑕可乘。又常觀變。豈宜妄動。

中潭之戰。賊將安太清方陣而置。李光弼因擊之。及戰未決。光弼召諸將曰。彼強而可以破者。亂也。今以亂攻亂。必無功。因問賊何所最堅。曰。西北隅。召郝廷玉曰。為我以麾下破之。廷玉請五百騎。與之三百。復問其次。曰。東南隅。召伯惟貞。貞請騎三百。與之二百。光弼尾之。諸軍奮死。畢入大敗之。

劉錡守順昌。兀朮與諸步兵咸列城。衆請先擊韓將軍。錡曰。擊韓雖退。兀朮精兵十萬。尚不可當。法當先擊兀朮。兀朮一動。則餘無能為矣。時方酷暑。敵遠來疲敝。錡故能破之。光弼乘亂。劉錡乘勞。皆投其瑕也。

先擊弱  
兵有餘威。奪人者。謂其乘既勝之威而薄之。則我有盡掃之勢。而彼有既觀之魄。無弗勝矣。其法在先攻其弱。弱者既破。強者可圖。我得勝而氣壯。彼孤立而失勢。然必審敵鋒之堅脆。將帥之能否。士卒之勇怯。紀律之治亂。如敵強鋒銳。將強士勇。而我又先攻其弱。無損其強。而我之戰力已疲矣。其能勝乎。

桓王既奪鄭伯政。鄭伯不朝。秋。王以諸侯伐鄭。鄭伯禦之。王為中軍。虢公林父為右軍。蔡人。衛人。屬焉。周公黑肩將左軍。陳人屬焉。鄭子元請為左拒。以當蔡人。衛人為右拒。以當陳人。曰。陳亂。民莫有關心。若先犯之。必奔。王卒顧之。必亂。蔡衛不支。固將先奔。既而萃于王卒。可以集事。從之。曼伯為右拒。祭仲足為左拒。原繁。高渠彌。以中軍奉公為魚麗之陣。先偏後伍。伍承彌縫。戰於繻葛。命二拒曰。櫓動而鼓。蔡衛陳皆奔。王卒亂。鄭師合以攻之。王卒大敗。

楚子伐隨。隨侯禦之。望楚師。辛梁曰。楚人尙左。君必左。無與王遇。且攻其右。右無良焉。必敗。乘乃攜矣。少師曰。不當王非敵也。弗從而敗。夫鄭人之勝。在先擊弱。隨人之敗。病在不先弱而先強。皆足為後事之鑑。先擊強者。謂強破弱自潰。先擊弱者。謂弱敗則強自孤。因勢而動。無容執一也。

射弩  
弩者。國家之勁兵。四夷所畏服也。弩所叢射之處。無對立之兵。無橫亘之陣。爭山奪險。守壘制突。非弩不可。遊射則前後不能顧。伏射則左右莫可支。吾以乘弩而共射一人。則元戎立斃。鋒前乘高守隘。萬弩張。百步之內。射無不中。蓋地險則敵無所避。而處高則弩尤使用也。射之法。當為三迭。前發弩人。次進弩人。再次張弩人。更進更發。則矢不絕。而賊不得衝。箭鏃傳毒。及虜必死。敵雖精銳。無能當也。弩有強有弱。弱者小弩。臨敵對陣。可以為往來之遊弩。不惟易發。且能使敵不見。伺隙而發。發俱命中。守險制突。非強弩不可。壯子弩。尤極強者。大抵弛張倏忽。敵至則矢不及發。故必有憑。而後可恃。以無恐。憑山憑城。憑險憑車。用強之訣。不可不知。

何無忌禦徐道。復於豫章。賊令強弩數百登山。邀射。風暴急。以大艦逼之。衆遂奔潰。無忌厲聲曰。取我蘇武節來。遂握節而死。此以逸射勝也。

魏公操兵至泚水。趙雲引兵視賊。值操揚兵大出。追雲至營下。雲更大開門。偃旂息鼓。魏兵疑有伏。引還。雲搥鼓震天。惟以勁弩射於後。魏兵驚潰。此以弩守壘也。

吳玠駐隊射。是以迭射也。  
孫臏射龐涓。武侯射張郃。是伏弩也。  
虞翻守武都。羌人攻之。翻令軍中引強弩不發。而潛發小弩。羌以為矢力弱不能至。并兵急攻。翻令二十張弩共射一人。此近則必中之說也。

夫兵器惟弩易製造。固宜人工其技也。分別賞罰。試其工拙。教習數月。穿楊貫蠶。人人善弩。則人人皆兵。又可勝乎。

備邊  
備邊之策。堅城。峻溝。掘險。要謹。斥候。廣偵探。多間諜。選將帥。練士卒。積糧餉。明賞罰。精器械。示恩信。開屯田。搜鹽鐵。禁禁營。茲十餘策。從古論邊者所不廢也。今世聞者。則鄙為常談。而非奇策。究竟誰能按常談而行。使無遺缺耶。即孫吳再作。非此數者不能備邊。而選將帥為尤急。將能則舉行無遺。而邊患息矣。天下不患有難為之事。而患無了事之人。不患無了事之人。而患無曉事之人。平居而知某也當為某也。當急為。灼然洞晰其利害得失。伸縮之妙。則任事而可。更與振惰補弊起廢。隱然萬里長城矣。

司馬師時。羣臣各獻征吳之策。詔以問尚書傅嘏。嘏曰。吳為寇六十年。未易得志。惟有擇地居險。修其肥壤。一也。兵出民表。寇鈔不犯。二也。招懷近路。降附日至。三也。威信遠播。間諜不來。四也。賊退共守。細作易至。五也。坐食積穀。士不運輸。六也。晝隙時閒。討襲速決。七也。凡此七者。軍事之急務也。不進據則賊擅便資。據之則利歸於國。不可不察也。

祖逖鎮雍。與將士同甘苦。約已務施。勸課農桑。撫約新附。雖疎賤者皆結以恩禮。河上諸塢。先有其子。仕後趙者。皆聽兩屬。塢主皆感恩。後趙有異謀。輒密以告。由是多所克獲。

魏人侵宋北邊。何承天陳備邊之策。凡四。一曰。移遠就近。徙新附。實內地。二曰。多築城邑。以抗羣酋。三曰。募備牛車。以載糧械。參合句連。以衛其衆。四曰。計丁課仗。隨所便能。各有素習。因民所利。遵而帥之。則兵強而敵不戒。國富而民不勞。此與優游隊伍。坐食糧廩者。不可同年而語矣。

傅叡七策。皆可以施之於邊。惟奪其肥壤。蠶食其疆。以吳晉勢不兩立故也。施之於華夷之界。一似啓釁。祖逖所行。但籌邊至計。宜後趙疆土。所以日蹙歟。何承天築城邑。以抗羣酋。扼險要也。募備牛車。以載糧械。益富強也。計丁課仗。隨所便宜。因其服習。用土著也。受國重任者。須流覽今古。參合羣謀。因時而為之。去取斷然。舉無務因循。何邊之不可安。而功之不可立歟。



禦戎

禦戎之法。慎無僥倖野戰。謂中國之馬力與馳射。皆非彼敵也。況以弱當強。宜據險出奇。不宜浪戰。故張睢陽李光弼。皆即其城下以破敵。而思則再敗。常恨其不得與光弼野戰也。善用兵者。以所長擊所短。不以所短擊所長。宜以強弩勁弓。乘城捍禦。堅壁險阻。伺隙出戰。因敵變化。虛勝而動。不角長於易地。不貪利以窮追。易地之戰。廣造戰車。制其馳突。使千乘萬乘。雜以步騎。彼進則合勢以遏其驕橫。彼退則邀擊以遮其惰歸。此守法也。亦勝算也。更練士人以佐官兵。使其生長邊陲。其地熟諳。其性耐寒。其勇悍強。於客戎皆其風土使然。且備晰彼情。洞究虛實。倘寬其徭役。予以生業。立之長卒。撫之以恩。使安居富樂。無事耕牧。則為吾民。寇至策應。以壯聲勢。彼且欲完其家室。欲固其生業。其力戰自倍於官軍。至於招撫懷遠之略。則有可言者。彼種落原自不一。其性爭相雄長。易合易離。吾以恩信結之。詭譎間之。令其猜忌。以彼攻彼。中國之勢也。彼進不得合勢以長驅。退不得解嫌而安處。吾始可以不勞力而制之。大抵彼猶禽獸。不足深校。第宜遏之不來。不必窮兵追討。周伐獯豸。至於太原良為可師。秦皇漢武。外強內耗。則殷鑒也。其餘守法。具在備邊篇。

成祖文皇帝。勅事夏守臣寧陽侯陳懋曰。瓦剌使者言。彼擬七月率衆至滸難河。俟冬襲阿魯台。斯言未可信。然吾邊境須有備。大抵禦戎之道。勿輕與戰。但堅壁清野。最上策也。勅大同開平遼東皆如之。漢馬續守邊。梁商移書曰。良騎野合。交鋒接矢。決勝當時。彼之所長。中國之所短也。強弩乘城。堅營固守。以待其衰。中國之所長。而彼之所短也。宜先務所長。以觀其變。勿貪小功。以亂大謀。隋使奉車都尉長孫晟。送公主入突厥。可汗愛其善射。留之竟歲。因察其山川形勢。部衆強弱。靡不知之。因上書曰。玷厥之干。攝圖兵強而位下。外名相屬。內隙已彰。鼓動其情。必將自戰。又處羅喉者。攝圖之弟。姦多勢弱。曲如衆心。國人愛之。因為攝圖所忌。其心殊不自安。阿波首鼠介在其間。頗畏攝圖。受其牽率。唯強是與。未有定心。今宜遠交而近攻。離強而合弱。通使玷厥。說合阿波。則攝圖回兵自防。右地。又引處羅。遣運奚。則攝圖分衆還備左方。首尾猜嫌。腹心離阻。十數年後。乘隙討之。必可一舉而空其國矣。隋主善之。此以彼攻彼之說也。而聖祖之論。則是守法。大抵中國備禦。無時可弛。牛羊布野。須懷無事之冰兢。卓犖運天。乃獲搶攘之安樂。終日凜凜。恆如敵至。怯防勇戰。聲震無聲。斯為得之。

平蠻

蠻人兵力固強。敵亦無遠志。即稱兵犯順。僅亦流毒附近邊疆。肆為抄掠。廣其境土耳。緣土官大率襲先業。飽官貴。遠慕則離巢亦遠。以兵襲之。遠大未得。而根本先傾。進退失據。自取滅亡。故雖有跳梁之圖。亦止作守戶之犬。惟恃毒弩長標。懸山依險。出沒為寇。叛服不常。而所以致之使叛者。復緣不善馭之也。非有以長其桀驁。則有以令其危疑。用是蠢動諸巢。轉相煽惑。惟有廣恩信以示招徠。勵威武以張撻伐。順者撫之。逆者誅之。俾善惡分別。勸懲著著。蠻兵進助。須得其路徑。窮其巢穴。防其伏兵。招其諸屯。散其黨與。懸崖狹谷。線路緊迤。兵難整列。守前截後。邀擊旁擊。俾彼欲守。則所處卑隘。而地不利。欲戰。則置身似

東而勢不敵。夫天陷天獄。非兵之地。南蠻之中。觸處皆是。險阨陡絕。彼必據守。宜用奇計。無與力爭。恐傷士伍。毋嗜殺以堅其守志。毋輕信以墮其詭計。毋延緩以坐困瘴疫。惟且誅且撫。感恩順行。設奇用智。毋以蠻輕之。使既畏且悅。是平蠻之上策也。諸葛芳軌。寧非後人之所當法耶。

前五代宋時。三峽獠蠻。歲為抄掠。故分荆益四郡。立府於白帝城以鎮之。又以孫謙為巴東建平太守。謙曰。蠻夷不資。蓋待之失節耳。何煩兵役以糜國費。遂不受兵。至郡。開布恩信。獠蠻翕然懷之。此用撫也。

韓襄毅討大藤峽。以兵十六萬人。分五路入覆其巢穴。穴有崖。名九層樓。尤為險絕。直抵其上。斬峽斷之。名為斷藤峽。以志武功。此用誅者也。

唐元宗時。李密擊南詔。閣羅鳳誘之深入。至太和城。堅壁不戰。密糧盡。士卒瘴疫。十死七八。乃引還。蠻追擊之。全軍皆沒。此延緩以坐困瘴疫者也。

宋藝祖之時。秦再雄。武健有奇略。各蠻黨畏服。藝祖推為辰州刺史。使自辟吏。予以租賦。再雄至州。日訓士卒。得三千人。皆能披甲渡水。歷山飛壘如猿猴。又遣親校二十人。分使諸蠻。傳朝廷恩柔意。莫不從風而靡。此且誅且撫。感恩順行者也。

宋徽宗時。晏州夷酋下漏等。因上元張燈。率夷人襲破梅嶺砦。四出擄掠。梓州轉運使趙通討之。漏據輪縛大圍其上。驅起數百。林箐深密。諸村圍夷。為通敗潰者悉赴之。乃壘石樹柵以守。通軍不能進。巡檢種友直所部。多土丁。習山險。而山多猿。通遣土丁捕之。伐去叢密。緣崖石。挽藤葛而上。得猿數十頭。爰束藤作炬。灌以膏蠟。縛於猿背。暮夜復遣土丁。負繩梯。登崖嶺。乃繩引下。人人銜枚。挈猿蟻附而上。比雞鳴。友直等悉力揮刀。斧穿箐入。及賊柵。出火燃炬。猿狂狂跳。賊窟舍皆茅竹。猿竄其上。火輒發。賊呼號奔撲。猿益驚。火益熾。官軍鼓譟破柵。賊擾亂不寧。抗斬數千人。生擒下漏。晏州平。拓地千里。通為建城砦。畫疆畝。募人耕種。且習戰守。號曰勝兵。此用奇以奪險者也。

禦倭

禦倭之法。與其阻水列陣。禦之陸地。不若禦之水上。與其禦之內洋。不若出洋遠哨。禦之外洋。良以水戰非其所長。能據其險阨。彼避延海島。不得越而出入。而掠水盡糧絕。危可立候也。矧倭跨海為寇。勢不能久。舟小卒寡。惟以抄獲為資。我用高艦巨舟。加以萬衆。則以大勝小。以衆勝寡。此賊繼光俞大猷所屢試而屢效。嘗言之者。又令沿海之地。有警之處。堅壁清野。寇若登陸。前無可仰之積。後無轉運之資。勢必饑餒。我以兵綴之。不輕與戰。不旬日而可坐困。所可患者。浙省閩廣齊遼之區。延袤數省。皆與寇鄰。大海之中。風伯為政。寇至倉卒。非可恃援他處。惟有申飭沿海城堡。風候之期。時時警守。時時偵望。各處土兵。時時操練。雖寇來無定處。而風汛有定期。期至而慎。猶易也。倘或疏虞不戒。縱其據城得邑。坐食我資。急難搖動。為患必深矣。

倭之患。自古所無。至國朝而始有。太祖諭湯和曰。日本小夷。屢擾東海。卿年老。強為朕行視安地。築堡



戊以固守備。和行築城海上。起登萊抵浙江。凡五十九城。民四丁取一為兵守之。誠安邊禦倭之長策也。

廣寧伯劉江。鎮守遼東。初至。巡諸島。相形勢。請於金州衛金線島之西北望海場。築城堡。立烟臺瞭望。蓋其地特高。可望諸島。寇所必由。為海濱咽喉之地。一曰瞭者。言東南夜舉火有光。江計寇將至。亟遣馬步官軍赴塢上小堡避之。翌日二千餘人。乘海船直過塢下。登岸魚貫而行。一賊貌甚醜惡。揮兵率眾。如入無人之境。江令驍師秣馬。略不為意。以都指揮徐剛伏兵於山下。百戶姜隆。率將士潛焚賊船。截其歸路。乃與眾約曰。旂舉砲鳴。伏兵奮擊。不用命者。以軍法從事。既而賊至塢下。江披髮舉旂。嗚砲。伏兵盡起。為兩翼而進。賊眾大敗。死者橫仆草莽。餘眾奔櫻桃園空堡中。我師進逼。環而攻之。將士皆奮勇。請入堡勸殺。江不許。故開兩壁以縱之。仍分兩翼夾攻。生擒數百。斬首千餘。有潛脫而走船者。復為隆所縛。無一人得免者。凱旋。諸將曰。明公見敵。意思安閑。惟飽士馬。及臨陣披髮而戰。追賊入堡。不殺而縱之。何也。江曰。窮寇遠來。必饑且勞。我以逸待勞。以飽待饑。固兵家治力之法。賊始魚貫而來。成蛇陣。故作真武狀。以鎮服之。雖愚士卒之耳目。亦可借以壯其氣。賊既入堡。有死而已。我師攻之。彼必死鬪。寧無傷乎。故縱之生路。而後掩擊之。此兵家圍師必缺之意也。

平羌

今日之羌。非漢唐宋之羌也。自正德中。北酋亦不刺一種。南據青海。其地南鄰松潘。北鄰甘肅。則與羌為一矣。昔漢人西通三十六國。以斷匈奴右臂。故彼勢遂逆。今彼據有定之巢穴。而兼以富強之種落。嗚呼。秦隴則可以窺關中。出階文則可以伺劍外。幸而未動。是不為之豫籌哉。當循國初舊制。廢其爵賞。啖以茶利。推廣恩信。使諸羌內附之心益堅。計令北酋使還故土。以杜羌酋合勢之禍。至練兵選將。修險積糧。彈壓以威。使不敢動。與諸備禦之法。兵有常談。所不待言者。倘舍恩信。而第議征誅。羌急投酋。為患滋大。又不可不深慮也。

後漢時。西羌叛亂。積年費用八十餘億。白骨相望。左馮翊梁竝。恩信招誘。羌離蒲奴奴等五萬餘戶。皆詣請降。隴右平復。後羌又亂。漢以種犛為度遼將軍。高到營。先宣恩信。不服。然後加討。羌人質縣者。悉遣還之。誠心懷服。信義分明。於是羌皆順服。乃去烽燧。除候望。方境晏然。此皆恩信以馭羌者也。羌人肉食大羊。無茶則生癰疽。多病死。而羌地非有茶者也。高皇帝乃立金牌之令。歲遣使者。給以金牌。轉西蜀之茶。以賜羌人。以金牌按驗。而徵其馬。羌乃如數納馬。如民間之納稅者焉。尊卑最為得體。至今因之。

平盜

凡為盜者。擄掠為資。志在子女玉帛。取快一朝。非有決機制勝。宏謀遠略也。小醜羣居。爭相雄長。勝不相讓。敗各自救。無同憂共惜之心也。其中詭謀從邪。亦非有仗節秉義者之不可誘也。倘若不加矜惜。不分首從。一概殄戮。絕其求生之路。盜以死為急。如吳越同舟遇風。其相救如左右手。而其勢自固矣。蔓延

浸廣。勢益加盛。誰為之咎乎。故盜之難平。以平盜者之失策也。須多方引誘。招勸並行。離其腹心。散其黨與。俾自相猜忌。自相妒害。俟其瓦解。勢孤力窮。吾以大兵翦其負固。誅其元兇。如拾芥矣。

順帝時。荊州盜起。彌年不定。以李固為刺史。固到。遣使勞問境內。獨除前釁。與之更始。於是賊帥自縛。歸首。固皆原之。遣還。相招半年間。賊如數悉降。及為太山太守時。盜屯聚歷年。郡兵常千人。追討不能制。固到。悉罷遣歸農。但留任戰者百餘人。以恩誘之。未滿歲。賊皆弭服。

交趾多珍寶。前刺史多無清行。故吏怨叛。及賈琮為刺史。到部。遣書告示。使各安資業。招撫荒散。獨循役。誅渠帥。選良吏。百姓以安。此皆以恩信平盜者也。

獻帝時。賊梁與寇擄馮翊。諸縣恐懼。欲移就險阻。馮翊鄭渾曰。與等破散。藏匿山谷。雖有隨者。率脅從耳。今當廣開降路。宜諭威信。而擇險自守。此示弱也。乃聚吏民。治城郭。為守備。募民逐賊。得其財物。婦女。十以七賞民。民大悅。皆願捕賊。賊之失妻子者。皆降。渾責其得他婦女。然後還之。於是黨與離散。又遣吏民有恩信者。告諭之。出者相繼。與將餘眾聚鄆城。渾討斬之。餘黨悉平。此招討並行者也。

流賊劉六等。橫行北方。馬中錫欲效匪途。化渤海事。招撫解散。檄諸路。劉六等經過。與飲食。若欲聽撫。待以不死。劉六等聞之。所至不殺擄。然且信且疑。中錫至德州。桑兒圍駐兵。劉六等來謁。開城撫之。劉六欲降。劉七曰。今內臣主國事。馬公能自踐其言乎。潛使人至京師。探諸中貴。無招降意。遂大肆劫掠。眾至數萬。中錫竟以是獲罪。召邊兵入討。始破之。賊趨黃州。三往來南京。如入無人之境。至通州狼山。颶風效靈。舟覆。賊始盡殲。此絕其生路而勢亦盛者也。

定亂

三軍之亂也。而欲定之。不誅無以懲後。悉誅之。適以滋亂。宜先之隱忍。藏之秘密。處之鎮靜。謀之周悉。發之疾速。從容指麾。元惡授首。萬眾貼然。斯為善矣。蓋亂之興也。非一軍盡亂也。緣一二跋扈者。以計惑之。以危恐之。以事激之。是以偶誤相從。轉相為鼓譟。我急投之。漫應之。無奇策以制其變。不寬假以縱其降。彼其心愈懼。而謀益深。黨未離而勢愈熾。是猶抱薪救火。必不戢之事也。若其歸降。請命。不戮渠魁。以警其餘。而姑息以長惡。不幾如五代之兵。驕將縱。以貽患於不可言乎。

朱泚反時。田希鑿附之。泚授以節。使守涇原。及泚敗。趨涇州。鑿閉門拒之。涇卒斬泚以降。鑿上因授鑿為涇原節度使。李晟欲誅之。而慮其握兵。鑿遣使參候。晟謂使者曰。涇州逼近吐蕃。萬一入寇。州兵能獨禦乎。欲遣兵防援。又未知田尚書意。使歸以告。希鑿果請援兵。晟遣腹心將彭令英等戍涇州。尋托巡邊詣涇。希鑿出迎。晟與之並轡而入。道舊結歡。鑿妻李氏以叔父事晟。晟謂之田郎。命具三日食。曰。巡撫事畢。即還鳳翔。希鑿不疑。晟伏甲而宴之。既飲。彭令英引涇原諸將至堂。晟曰。與汝曹久別。可各自言姓名。於是得為亂者石奇等三十餘人。數其罪而斬之。顧希鑿曰。田郎亦不得無過。引出縊殺之。論

乘以誅希鑿之意。皆股栗無敢動者。



而水陸之途皆絕矣。不得不煩卿一往。乃以泌為都防禦使。領水陸運使。欲以神策軍送之。泌請以軍騎入之。上許之。泌見陝州將吏在長安者曰。主上以陝饑饉。故不授泌節而領運使。欲令督江淮米以賑之。今當使抱暉將行營有功。則賜旌節矣。抱暉稍自安。泌與馬燧疾驅而前。將佐不俟抱暉之命來迎。泌笑曰。吾事濟矣。去城十五里。抱暉亦出謁。泌撫慰之。抱暉喜。泌視事。實有請屏人白事者。曰。易帥之際。軍中煩言。乃其常理。泌到自安貼矣。不願聞也。由是反仄者皆自安。泌但索簿書。治糧儲。明日召抱暉謂之曰。吾非愛汝而不誅。恐自今危疑之地。朝廷所命將帥。皆不能入。故句汝餘生。汝為我齎版幣。祭前使者。慎毋入關。自擇安便處。潛來取家。保無他也。泌之辭行也。上籍陝饑亂者七十五人。授泌誅之。泌奏已遣抱暉。餘不足聞。上復遣中使必誅之。泌不得已。械兵馬使林滔等五人送京師。抱暉亡命不知所之。

嘉靖十二年。大同軍亂。殺總兵李瑾。是時劉源清討之。源清大張殺戮。由是叛卒益懼。郅永兵至。亂軍迎敵。永禦之不利。諸卒鼓譟引寇入城。指宜府以為酬。幾致不支。帝納夏言議。諭曰。叛卒殺主帥。法不可縱。然特赦人耳。郅永源清貪功嗜殺。妄傳屠城。以致劫囚通寇。今罪出二人。於是以張增代。卒登陴。郅曰。吾非殺主帥者。畏死自保耳。環令主事楚人。諭用兵非朝廷意。速獻首惡免死。是夜即斬倡亂者三十人。首獻軍門。環乃撫慰。退兵二舍外。將士以次上謁。城中大定。而速源清。郅永於獄。信乎定亂有術。不可輕也。夫駕馭無法。非激之而甘心生變。則縱之而肆意為非。若推誠撫養。則將為慈父。豈子弟而忍叛其親。用法無私。則將為嚴君。豈士伍而敢背其主。恩威並用。斯亂自定耳。

居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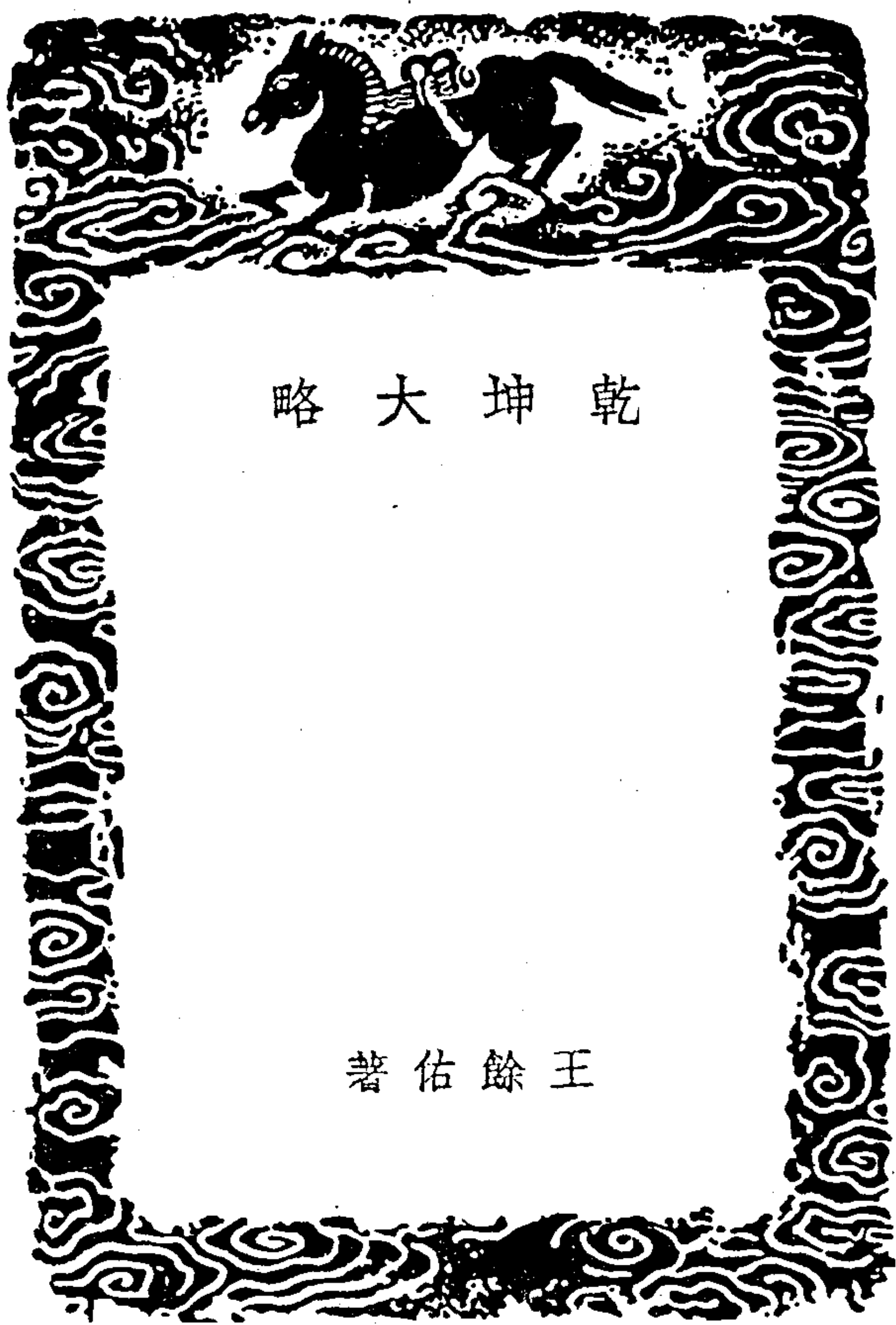
立功難矣。居功尤難。蓋功蓋天下者不賞。非君主之過。將臣之罪也。夫戰克之時。敵人所憚。國家所恃。有猛虎在山之勢者。而豈有自壞其萬里長城。令敵人酌酒相慶哉。良有位極而驕。勢重而肆。無居功之道。味勇退之義。遂使從前勳業。為誅屠菹醢之媒。何如謙恭貶損。推讓為先。以禮律身。以忠事主。杜門謝客。拂袖言旋。身名兩全之為愈乎。

越王句踐。用范蠡之言。卒滅吳。報會稽之恥。北渡兵於淮。以臨齊魯。號令中國。以尊周室。越以伯。而范蠡稱上將軍。還及反國。蠡以大名之下。難以久居。乃乘輕舟。浮五湖。入齊。變姓名。自謂鴟夷子皮。耕於海畔。張良佐漢高祖。亡秦滅項。功既成。乃曰。家世相韓。韓亡。不愛萬金之資。為韓報仇強秦。天下震動。今以三寸舌為帝師。封萬戶。位列侯。此布衣之極。於良足矣。願棄人間事。從赤松子遊。乃學辟穀道。引之術。此兩人者。皆知機讖遠。用意明決。故能以功名終。而其高蹤芳躅。令千載下談者。猶有餘馨也。若拔劍擊柱。徑出不辭。貪天之功。以為己力。豈人臣之道哉。明哲保身。必不然矣。

跋

右草廬經略十二卷。明無名氏撰。按是書為曾冕士廣文所藏鈔本。未知撰者何人。以書中有國初兩淮郡縣多為張士誠所據。高皇帝欲取之。云云。殆勝國入矣。卷中各分子目。其議論亦頗精審。末各授古事以證之。亦慎於持擇。其署曰草廬。無亦以諸葛自命者歟。夫為將。運用存乎一心。霍去病且謂方略何如。不至學孫吳古法。後人偽撰將苑。心書各種。其為贗鼎。顯然易見。前明如唐順之。一代偉儒。於學無所不窺。大則天文樂律。地理兵法。小則弧矢句股。壬奇禽乙。刺鎗拳棍。莫不精心叩擊。究極原委。以資其經濟。毅然自任天下之重。倭人構患。志在捍牧圉。以保鄉曲。偉力行間。轉戰淮海。積勞而殞。周樸園書影。紀其佚事。且貽千古笑端。而況房瑄劉秩之輩。迂謬債轅者。顧狄武襄良將材。范文正且授以左氏春秋曰。將不知古今。匹夫勇耳。武襄折節讀書。悉通秦漢以來將帥兵法。故即紙上之談。亦必閱覽百家。靡不融會。乃稱開濟之才。庶不致以白面書生相誚耳。昔茅元儀武備志成。曾經明神宗乙夜之覽。天語稱其該博。即以顯其堂。此書視元儀所著。詳略迥殊。而目以該博。亦洵無愧色。爰付梓人。俾談兵者各有所攷焉。道光庚戌立秋後二日。南海伍崇曜謹跋。





乾坤大略

王餘佑著

乾坤大略總序

有人問余山居何事。余舉所詠詩以示之曰。茅齋講書罷。執杖臨前澗。驅驅就茂草。坐石讀古詞。好鳥時來語。聽之頓忘疲。山翁行徑復。何餘事哉。然性不爭。好武健。雅不欲以腐木爛草。擲此生。雖巢棲薇茹。時一室叫跳。輒覺鬚眉如刀。槩豎。故獨慕陳同甫之好談霸王大略。又悅其倚天而號。提劍而舞。為有真英雄風度也。十年間胸中壘塊。悉譜之於居諸。編一書。淋漓慷慨之致。每一披吟。輒擊節徘徊。欲歌欲泣。自謂此志不肯輕以示人。然尙嫌其意旨統括間遠。未盡明英雄撫時及事之務。及經理規為之次第。故復熟覽天下之大勢。推求古今帝王得失成敗之機。劃然剖其所以然。如明鏡照面。疑疑可數。然後標為十目。各成一卷。撫以古事。定以今評。雖不敢謂掌上山河。觀紋可竟。眼底雌雄。坐談能決。然而智能之所。以揆圖。英武之所以揮霍。項劉興亡。較若黑白。陳韓勝負。捷於影響。蓋已嘔心瀝血而出之矣。嗟乎。煙巒朝翠。松風夕爽。春花如繡。秋林若染。是問一閒牧豎。藜藿不充耳。何用此咄咄奇事。為曰。此山人之所以為山人也。生來一點血性。既不肯塗朱傅粉。爭妍取憐於世人。又不發抒於雄編偉略。以洩其憤懣不平之氣。將所謂刀架鬚眉。稜稜霄漢者。竟消沈於嫩羅弱薛。間碌碌與草木朽。不幾令青山笑人哉。傳巖涓水。何曾貯此空疎無用輩。噫。是編也。庶幾稍不落莫。今而後吾可以隱矣。獻縣五公山人王餘佑自序。

序

乾坤大略十卷。補遺一卷。五公一人所著。名曰此書者也。予辛酉水時。已鈔錄成帙。讀其跋語。謂十卷按次而進。各有深意。不可以一絲亂。又云。一字不可增減。一字不可顛倒。慎勿妄生揣摩。致啓參錯。反亂定畫。而細閱卷中。往往事不歸類。躡駁頗多。心竊疑之。未甚究也。歲甲寅春暮。山人之裔孫王懋亭茂才來。饒攜其先人藏書數種。內有此書原本。因重校一周。始知篇中錯雜重復之處。為後人所竄入。而原書固自融貫也。當是時。籌防吃緊。到處戒嚴。鎗鈴攻守之術。尤為救時良劑。予深喜得觀此書原本。爰重錄之。以復其舊。其所竄入十三條。刪其重復。另記於後。以資參覽。並以見前輩經綸世宙之作。全體大用。具有深心。後人不得夸多。妄為增益云。咸豐四年歲次甲寅。天中節後十日。辰州後學秦聚奎謹識於饒川官署。



據守必審形勝

卷八

立國在有規模

卷九

兵聚必資屯田

卷十

克敵在勿欲速

補遺一卷

# 乾坤大略目錄

卷一

兵起先知所向

卷二

兵進必有奇道

卷三

初起之兵遇敵以決戰爲

卷四

決戰之道在於出奇設伏

卷五

乘勝略地莫過於招降

卷六

攻取必於要害

卷七

## 乾坤大略卷一自序

兵之未起其說甚長不必詳也已起矣貴進取貴疾速進取則勢張疾速則機得呼吸間耳成敗判焉此不可不知所向也而所向又以敵之強弱爲準敵弱或可直衝其腹敵強斷宜旁翦其支此定理也翦其支者云何曰避實而擊虛也乘勢而趨利也避實擊虛則敵駭不及聞如自天而下乘勢趨利則我義聲先大振而遠近向風不觀唐太宗之趨咸陽乎進乃勝矣不觀鯨布之歸長沙乎退乃敗矣微乎其不可以一瞬失也霸王大略此其首矣故不惜備錄之知其說者夫固無餘蘊焉耳若夫一時之利鈍一事之堅瑕又何足云



於上曰。楚兵剽輕。難與爭鋒。願以梁委之。絕其食道。乃可制也。上許之。亞夫乘六乘傳。將會兵滎陽。發至  
 前上。趙涉遮說亞夫曰。吳王素富。積穀死士久矣。知將軍且行。必置間人於殺。運陘之。且兵事尚神  
 密。將軍何不從此右去。走藍田。出武關。抵洛陽。不過差一二日。直入武庫。擊鳴鼓。諸侯聞之。以為將軍  
 從天而下也。亞夫如其計。至洛陽。喜曰。吾乘傳至此。不自意全。今吾據滎陽。滎陽以東無足憂者。使吏搜  
 徵。澗間。果得吳伏兵。乃請涉為護軍。而東北壁昌邑。吳攻梁。梁數使使求救。亞夫不許。又勸於上。使  
 告亞夫。救梁。亞夫不奉詔。而使輕騎出淮。泗口。絕吳楚兵後。塞其糧道。梁使韓安國張羽為將軍。羽力戰。  
 安國持重。乃得頗敗吳兵。吳兵欲西。梁城守不敢西。即走漢軍。亞夫堅壁不戰。軍中夜驚。內相攻擊。擾亂  
 至帳下。亞夫堅臥不起。頃之復定。吳奔壁東南。亞夫使備西北。已而其精兵果奔西北。不得入。吳楚士  
 卒多餓死。叛散。乃引而去。二月。亞夫出精兵追擊。大破之。吳王棄軍夜亡走。楚王自殺。吳王之初發也。其  
 臣田祿伯曰。兵屯聚而西。無他奇道。難以立功。臣願得五萬人。別循江淮而上。收淮南。長沙。入武關。與大  
 王會。此亦一奇也。王太子諫曰。王以反為名。此兵難以屬人。人亦且反。王奈何。王即不許。祿伯曰。桓將軍曰。  
 吳多步兵。步兵利險。漢多車騎。車騎利平地。願大王所過城不下。直去疾西。據洛陽。武庫。食敖倉粟。阻山  
 河之險。以令諸侯。雖無入關。天下固已定矣。大王徐行。留下城邑。漢軍車騎至。馳入梁楚之郊。事敗矣。王  
 亦不用。竟走死。

### 乾坤大略卷一

獻縣王餘佑著

兵起先知所向

楚圍滎陽益急。漢將軍紀信曰。事急矣。臣請誑楚。乃乘王車出東門曰。食盡。漢王降楚。楚皆之城東觀王。  
 乃令周苛守滎陽。而與數十騎出西門去。羽燒殺信。王入關。收兵欲復東。韓生曰。願君王出武關。羽必南  
 走。王深壁勿戰。令滎陽成皋間且得休息。而韓信等亦得安輯。趙地。連燕齊。王乃復還滎陽。則楚備多而  
 兵力分。復與之戰。破之必矣。王從之。羽果南。王不與戰。會彭越。破楚軍。殺薛公。羽東擊越。漢王復軍成皋。  
 項羽既破彭越。還拔滎陽。烹周苛。遂圍成皋。漢王逃去。北渡河宿小修武。晨自稱漢使。馳入趙壁。張耳韓  
 信未起。即臥內奪其印符。以麾召諸將。易置之。令耳守趙。信收趙兵。未發者擊齊楚。遂拔成皋。欲西。王欲  
 捐成皋以東。而屯鞏洛以拒楚。酈生日。王者以民為天。而民以食為天。夫救倉天下。轉輸久矣。聞其下藏  
 粟甚多。楚拔滎陽。不堅守。敖倉。乃引而東。此天所以資漢也。願急進兵。收取滎陽。據敖倉之粟。塞成皋之  
 險。杜太行之道。距蜚狐之口。守白馬之津。以示諸侯形制之勢。則天下知所歸矣。王乃復謀取敖倉。  
 吳王起兵。殺漢吏。膠西。膠東。菑川。濟南。楚。趙。亦皆反。合兵破梁棘壁。乘勝銳甚。梁遣將軍擊之。皆敗。還走。  
 乃拜周亞夫為太尉。將三十六將軍。往擊吳楚。遣酈寄擊趙。樂布擊齊。竇嬰屯滎陽。監齊道。兵。周亞夫言

漢高以陽夏侯陳豨為代相國。監趙代邊兵。豨反。自上擊之。至邯鄲。豨曰。豨不據邯鄲而阻漳水。吾知其  
 無能為矣。周昌奏常山亡二十城。請誅守尉。上曰。守尉反乎。對曰。不上曰。是力不足。無罪。令昌選趙壯士  
 可將者。白見四人。封各千戶。以為將。左右諫曰。封此何功。上曰。非汝所知。陳豨反。趙代地皆豨有。吾徵天  
 下兵。未有至者。今計獨邯鄲中兵耳。吾何愛四千戶。不以慰趙子弟。又聞豨將皆故賈人。上曰。吾知所以  
 與之矣。乃多以金購之。豨將多降。  
 豨布反。上召故楚令尹薛公問之。對曰。東取吳。西取楚。并齊取魯。傳檄燕趙。固守其所。山東非漢之有此  
 上計也。東取吳。西取楚。并韓取魏。據敖倉之粟。塞成皋之險。勝敗之數未可知。此中計也。東取吳。西取下  
 蔡。歸重於越。身歸長沙。陛下高枕而臥矣。此下計也。上曰。是計將安出。對曰。布以蠟山之徒。自致萬乘。此  
 皆為身。不顧後慮者也。必出下計。豨布東擊荆。荆王賈走死。擊楚。楚與戰。徐僮問。為三軍。欲以相救。為奇  
 或曰。布善用兵。民素畏之。且兵法諸侯自戰其地為散地。今別為三。彼敗吾一軍。餘皆走。安能相救。不聽。  
 果散。布遂引兵西。  
 虞詡為朝歌長。始到。謁河內太守馬稜。稜曰。君儒者。當謀謀廟堂。乃在朝歌。甚為君憂之。詡曰。此賊犬羊  
 相聚。以求溫飽耳。願明府不以為憂。稜曰。何以言之。詡曰。朝歌背太行。臨黃河。去敖倉不過百里。而青冀  
 之民。流亡萬數。賊不知開倉招衆。劫庫兵守成皋。斷天下右臂。此不足憂也。今其衆新盛。難與爭鋒。兵不  
 厭權。願寬假籌策。勿令有所拘閔而已。及到官。設三科以募壯士。掾史以下。各舉所知。攻劫者為上。傷人  
 偷盜者次之。不事家業者為下。收得百餘人。又潛遣貧人能縫者備作賊衣。以采線縫其裾。有出市里者。



吏輒禽之賊由是駭散縣境皆平。  
袁紹等諸軍討董卓畏其強莫敢先進曹操曰衆義兵以誅暴大衆已合諸君何疑向使董卓倚王室據  
舊京東向以臨天下雖以無道行之猶足爲患今焚燒宮室劫遷天子海內震動不知所歸此天亡之時  
也一戰而天下定矣酸棗諸軍十餘萬日置酒高會不圖進取操責讓之因爲謀曰諸將聽吾計使渤海  
引河內之衆臨孟津酸棗諸將守成泉據敖倉塞軻轅太谷全制其險使袁將軍率南陽之軍軍丹析人  
武關以震三輔皆高壁深壘勿與戰益爲疑兵示天下形勢以順誅逆可立定矣今兵以義動持疑不進  
失天下望竊爲諸君恥之遂等不能用操乃還屯河內。

鮑信謂曹操曰袁紹爲盟主因權專利將自生亂是復有一卓也抑之則力不能制且可規大河之南以  
待其變曹善之會黑山白繞等十餘萬衆略東郡操引兵擊破之袁紹因表操爲東郡太守治東武陽  
孫堅舊將朱治見袁術政德不立勸孫策歸取江東。

昭烈恥關羽之歿將擊孫權將軍趙雲諫曰國賊曹操非孫權也若先滅魏則權自服今操雖斃子不篡  
盜當因衆心早圖關中居河渭上流以討凶逆關東義士必裹糧策馬以迎王師不應置魏先與吳鬪兵  
勢一交不得卒解非良策也。

魏文欽以驍果見愛於曹爽而卬邱儉素與夏侯元李豐善至是皆不自安儉乃以計厚待欽儉子句謂  
儉曰大人居方岳重任國家傾覆而晏然自守將受四海之責矣於是儉矯太后詔起兵壽春移檄州郡  
以討司馬師又遣使邀鎮南將軍諸葛誕誦斬其使儉將兵五六萬衆渡淮至項堅守使欽在外爲遊兵  
師問計於河南尹王肅肅曰昔關羽有北向爭天下之志孫權襲取之今將士家在內州但急往禦衛使  
不得前必有土崩之勢矣時師新創目痛創甚或謂不宜行肅又與尚書傅嘏中書侍郎鍾會勸師自行  
師疑不決嘏曰淮楚兵勁其鋒未易當若諸將戰有利鈍則公事敗矣師蹶然起曰我請與疾而東以弟  
昭兼中領軍留守洛陽師又問計於光祿勳鄭袤袤曰儉好謀而不遠事情欽勇而無算今大軍出其不  
意江淮之卒銳而不能固宜深溝高壘以挫其氣此亞夫之長策也荊州刺史王基言於師曰淮南之逆  
非吏民思亂也畏儉等迫脇是以屯聚若大兵一臨瓦解必矣師從之以基爲前軍既復令基停駐基曰  
儉等詐謀已露衆心疑阻不張示威形以副民望而停軍高壘有似畏懼非用兵之勢也若儉略民以  
自益而州郡兵家爲賊所得者更懷離心此爲措兵無用之地而成姦宄之源吳寇因之則淮南非國家  
有矣軍宜速渡南頓南頓有大郎關計足四十餘日糧保堅城因積穀先人有奪人之心此平賊之要也  
師聽之進據灤水閏月次灤橋基復曰兵聞拙速未親巧久議者多言將軍持重持重非不行之謂也進  
而不可犯耳今以積實資廣而遠運軍糧甚非計也師猶未決基曰將在軍君令有所不受彼得則利我  
得亦利是謂爭地南頓是也遂輒進據之儉等亦往爭聞基先到乃還吳孫峻率兵襲壽春師命諸軍深  
壁以待來軍之集諸將請進攻項師曰淮南將士本無反志儉欺誘與之舉事少與持久詐情自露將  
不戰而克矣乃遣諸葛誕自安風向壽春胡遵出譙絕其歸路儉欲進不得闕退恐壽春見襲計窮不

知所爲將士家皆在北降者相屬兗州刺史鄧艾將萬餘人趨樂嘉城儉使欽襲之師自汝陽潛兵就艾  
欽猝遇之未知所爲其子慈年十八勇力絕人謂之曰及其未定擊之可破也於是分爲二隊夜夾攻之  
慈率壯士先至鼓噪軍中震擾師驚駭病目突出恐衆知之嚙被皆破欽失期不應會明慈見兵盛乃還  
欽引而東慈以匹馬拒追騎數千所向披靡人莫敢逼殿中人尹大目故曹氏家奴從師行知師目出啓  
云欽本明公腹心素與大目相信乞爲公追解之乃乘馬追欽謂曰君侯何苦不可復忍數日中也欽殊  
不悟乃更怒罵欲射之大目涕泣曰世事敗矣善自努力儉聞欽退恐懼夜走壽春亦潰孫峻進至樂泉  
欽以孤軍無繼不能自立遂詣峻降儉走慎縣人就殺之。

姜維復議出軍征西大將軍張翼廷爭以爲國小民勞不宜黷武不聽維遂將數萬人至枹罕魏雍州刺  
史王經與戰於洮西大敗死者萬計還保狄道城翼謂維曰可以止矣進或毀此大功爲蛇畫足維大怒  
遂圍狄道魏詔鄧艾行安西將軍與征西將軍陳泰并力拒維泰進軍隴西諸將皆曰王經新敗蜀衆太  
盛今以烏合之卒當之殆必不可不如據險自保觀待敵此計之得也泰曰維輕兵深入正欲與我爭  
鋒原野求一戰之利當高壁深壘挫其銳氣今乃與戰使賊得計經既破走維若以戰克之威進兵東向  
據棧陽積穀之實招納羌胡東爭關隴傳檄四郡此我之所惡也今乃以乘勝之兵挫峻城之下攻守勢  
殊客主不同吾乘高據勢臨其項領不戰必走矣遂進軍潛行夜至狄道東南高山上多舉烽火鳴鼓角  
維不意救兵卒至急攻不克乃遁而還泰每以一方有事輒以虛聲動擾天下故希簡上事驛書不過六  
百里大將軍昭曰陳征西沈勇能斷救將陷之城而不求益兵大將不當爾耶案按原本無此

正月朔長樂公丕大會賓客請慕容容不得始覺有變遣人四出求之乃知其人在列人已起兵矣慕容垂  
稱燕王帥衆二十萬自石門濟河長驅向鄴而農亦驅列人居民爲卒使趙秋說屠洛及東夷烏桓各率  
部衆數千赴之攻破館陶衆至數萬推農爲驃騎大將軍農以垂未至不敢行賞趙秋曰軍無賞士不往  
今之來者皆欲建功規利宜承制封拜以廣中興之基農從之於是赴者相繼農號令整肅軍無私掠士  
女喜悅長樂公丕使石越討之農曰越有智勇之名今不南拒大軍而來此是畏王而陵我也必不設備  
可以計取之衆請治列人城農曰今起義兵惟敵是求當以山河爲城池何列人之足治乎越至列人西  
農參軍趙謙請急擊之農曰彼甲在外我甲在心畫戰則士卒見其外貌而懼之不如待暮擊之可以必  
克令戰士嚴備以待毋得妄動越立柵自固農笑曰越兵精壯不乘其初至之銳以擊我方更立柵吾  
知其無能爲也向暮農鼓噪出陳於城西牙門劉本帥壯士四百騰柵而入農大衆隨之大敗秦兵斬越  
劉裕從徐亮刺史桓修入朝與劉毅何無忌孟景及裕弟道規諸葛長民等相與合謀起兵討宏據廣陵  
長民爲刁達參軍使殺達據歷陽宏達皆元黨也裕託以游獵與無忌收合徒衆得百餘人詰旦京口門  
開無忌著傳詔服稱救使居前徒衆隨之入斬桓修孟景勸桓宏其日出獵天未明開門出獵孟景與劉  
毅劉道規帥壯士數十人直入斬之因收衆濟江衆推裕爲盟主總督徐州事以景爲長史守京口裕帥  
二州之衆千七百人軍於竹里移檄遠近元加桓謙征討都督謙等請亟遣兵擊裕元曰彼兵銳甚計出

乾坤大略 卷一



萬死若有蹉跌則彼氣成而吾事去矣不如屯大衆於覆舟山以拒之彼空行二百里無所得銳氣已挫忽見大軍必驚愕我按兵堅陣勿與交鋒彼求戰不得自然散走此策之上也謙等固請乃遣吳甫之皇甫數相繼北上元憂懼特甚或曰裕等烏合微弱勢必無成何慮之深元曰劉裕足爲一世之雄劉毅家無擔石之儲擄蒲一擲百萬何無忌酷似其舅共舉大事何謂無成桓謙與何濟之屯覆舟山裕先使羸弱登山多張旗幟以油灌諸木枝燃之火光徧滿山谷元不知測裕乃與劉毅等分數隊進突謙軍皆殊死戰無不以一當百時東北風急毅軍縱火煙塵漲天鼓噪之音震駭京邑謙等諸軍一時奔走徐道覆聞劉裕北伐勸盧循襲建康不從自至番禺說之曰本住嶺外豈將以此傳之子孫耶正以劉裕難與爲敵也今裕頓兵堅城之下未有還期我以此患歸死士掩擊何劉之徒如反掌耳不乘此機而苟求一日之安裕平齊後以覆書徵君自將屯豫章遣諸將帥師過嶺恐將軍不能當也若先克建康傾其根蒂裕雖南還無能爲己循乃從之初道覆使人伐材於南康山至始興賤賣之居人爭市之至是悉取以裝艦旬日而辦循自始興寇長沙道覆寇南康廬陵豫章皆陷之道覆順流而下舟楫甚盛朝廷急徵裕裕方擬留鎮下邳經營司雍會得詔乃以韓範爲都督八郡軍事封融爲渤海太守引兵還何無忌自尋陽引兵拒盧循長史鄧潛之諫曰循兵艦盛勢居上流宜決南塘守二城以待之彼必不敢捨我遠下蓄力養銳俟其疲老然後擊之此萬全之策也今決成敗於一戰萬一失利悔將無及參軍殷闡曰循所將皆三吳舊賊百戰餘勇始與漢子拳捷善鬪宜留屯豫章徵兵屬城兵至合戰未爲晚也無忌不聽與徐道覆遇於豫章賊令強弩數百登山邀射乘風暴急遂以大艦逼之衆遂奔潰無忌遂握節而死劉毅將自拒盧循裕與書曰賊新獲利其鋒不可輕今修船垂畢當與弟同舉又遣劉藩諭止之毅怒謂藩曰往以一時之功相推耳汝謂我真不及劉裕耶投書於地帥舟師二萬發姑孰五月與循戰於桑落洲毅兵大敗棄舟而走其衆皆爲循所虜循聞裕已還與其黨相視失色欲退還尋陽取江陵據二州以抗朝廷徐道覆謂宜乘勝徑進固爭累日循乃從之裕募人爲兵賞賜同京口赴義之科發民治石頭城議者謂宜分兵守津要裕曰賊衆我寡若分兵屯守則人測虛實且一處失利則沮三軍之心今聚兵石頭隨宜應赴既令彼無以測又於衆力不分若徒旅漸集徐更論耳時劉毅新敗人情洶懼將士北還者多瘡痍建康戰卒不盈數千循戰士十餘萬舟車百里樓船高十二丈孟景諸葛長民欲奉乘與渡江以避其鋒裕不聽參軍王仲德謂裕曰明公新建大功威震六合妖賊既開凱還自當奔潰若先自遁逃則勢同匹夫何以威物裕甚悅景固請不已裕曰今重鎮外傾強寇內逼人情危駭莫有固志若一旦遷動便自土崩瓦解江北亦豈可得至設令得至不過延日月耳今兵雖少自足一戰若其克濟則臣主同休苟厄運必至我當憤尸廟門遂其由來以身許國之志不能草間求活也景甚請死裕怒曰卿且一戰死復何晚景乃抗表曰臣贊北伐之計使狂賊乘間至此謹引咎以謝天下乃仰藥而死循至淮口中外戒嚴瑯琊王德文都督宮城裕屯石頭謂將佐曰賊於新亭直進其鋒不可當宜且避之若回泊西岸此成禽耳道覆請於新亭至白石焚舟而上數道進攻循曰大軍未至孟景望風而自殺以大勢言之當計日

潰亂今決勝負於一朝既非必克之道且多殺傷士卒不如按兵待之道覆嘆曰我終爲盧公所誤事必無成使我得爲英雄驅馳天下不足定也裕登城見循軍引向新亭顧左右失色既而回泊蔡洲乃悅遂掘石頭淮口修治越城築查浦築園廷尉三壘皆以兵戍之明日循伏兵南岸使老弱乘舟向白石聲言悉乘自白石步上裕留沈林子徐赤特戍南岸斷查浦戒令堅守勿動裕北出拒之林子曰妖賊此言未必有實宜爲之防裕曰石頭城險淮壘甚固留卿在後足以守之矣又明日循焚查浦赤特將擊之林子曰衆寡不敵不如守險以待大軍赤特不從出戰大敗林子據棚力戰賊乃退裕帥諸軍馳還石頭斬赤特出陣於南塘宋休範帥諸二萬騎五百發尋陽以書與諸執政稱運長等盡感先帝使建安巴陵無罪被戮請誅之朝廷惶駭蕭道成曰昔上流謀逆皆因淹緩致敗休範必懲前失輕兵急下乘我無備今宜頓兵新亭白下堅守宮城東府石頭以待賊至千里孤軍復無委積求戰不得自然瓦解我請頓新亭以當其鋒破賊必矣袁粲聞難扶輿入殿內外戒嚴道成遂屯新亭張永屯白下沈懷明戍石頭道成治壘未畢休範前軍已至新林捨舟步上遣其將丁文豪別趨臺城而自以大眾攻新亭道成拒戰移時外勢愈盛衆皆失色休範白服登城以數十人自衛校尉黃回張敬兒謀詐降以取之乃出城放仗大呼投降休範信之置於左右回目敬兒奪休範防身刀斬之其將杜黑驢攻新亭甚急遂北趨朱雀桁王道隆將羽林精兵在門內召劉劭於石頭劭至命撤桁以折南軍之勢黑驢戰道隆勳中外大震會丁文豪之衆知休範已死稍欲退散許公與詐稱桂陽王在新亭士民惶惑詣壘投刺者以千數道成皆焚之登城謂曰劉休範已就戮屍在南岡下我乃蕭平南也諸君諦視之刺皆已焚勿懼也即遣陳顯達等將兵入衛袁粲慷慨謂諸將曰今寇賊已逼而衆情離沮孤子受先帝付託不能綏靖國家請與諸君同死社稷被甲上馬將驅之於是顯達等引兵出戰大破黑驢文豪等皆斬之進克東府餘黨悉平案此原本沈攸之與蕭道成同直殿省相善攸之以道成名位素出已下一旦專制朝權心不平於是勸兵移檄朝廷洵懼初道成以世子隨行郢州事修治器械以備攸之及徵隨爲左衛將軍隨乃薦司馬柳世隆自代謂曰攸之一旦爲變焚夏口舟艦沿流而東不可制也若得攸之留攻郢城必未能猝拔君爲其內我爲其外破之必矣及攸之起兵隨行至尋陽衆欲倍道兼行趨建康隨曰尋陽地居中流密邇畿甸留屯溢口內藩朝廷外援夏口保據形勝控制西南今日會此天所置也或以城小難固左中郎將周山圖曰今據中流爲四方勢援不可以小事難之苟衆心齊一江山皆城隍也隨乃奉晉熙王燮鎮溢口道成聞之喜曰真我子也攸之至夏口自恃兵強有驕色主簿宗儼之勸攸之攻郢城功曹咸宜以郢城地險非旬日可拔若不時舉挫銳損威今順流長驅計日可捷既傾根本則郢城豈能自固攸之欲留儼守郢城自將大眾東下柳世隆遣人挑戰肆罵穢辱之攸之怒改計攻城世隆隨宜拒應攸之不能克魏高乾與前河內太守封隆之等襲信都奉隆之行州事爲敬宗舉哀將士皆縞素升壇誓衆移檄州郡共討爾朱氏殷州刺史爾朱羽生襲之高敖曹不暇授甲將十餘騎馳擊之羽生敗走敖曹馬稍絕世左

沈攸之與蕭道成同直殿省相善攸之以道成名位素出已下一旦專制朝權心不平於是勸兵移檄朝廷洵懼初道成以世子隨行郢州事修治器械以備攸之及徵隨爲左衛將軍隨乃薦司馬柳世隆自代謂曰攸之一旦爲變焚夏口舟艦沿流而東不可制也若得攸之留攻郢城必未能猝拔君爲其內我爲其外破之必矣及攸之起兵隨行至尋陽衆欲倍道兼行趨建康隨曰尋陽地居中流密邇畿甸留屯溢口內藩朝廷外援夏口保據形勝控制西南今日會此天所置也或以城小難固左中郎將周山圖曰今據中流爲四方勢援不可以小事難之苟衆心齊一江山皆城隍也隨乃奉晉熙王燮鎮溢口道成聞之喜曰真我子也攸之至夏口自恃兵強有驕色主簿宗儼之勸攸之攻郢城功曹咸宜以郢城地險非旬日可拔若不時舉挫銳損威今順流長驅計日可捷既傾根本則郢城豈能自固攸之欲留儼守郢城自將大眾東下柳世隆遣人挑戰肆罵穢辱之攸之怒改計攻城世隆隨宜拒應攸之不能克魏高乾與前河內太守封隆之等襲信都奉隆之行州事爲敬宗舉哀將士皆縞素升壇誓衆移檄州郡共討爾朱氏殷州刺史爾朱羽生襲之高敖曹不暇授甲將十餘騎馳擊之羽生敗走敖曹馬稍絕世左

沈攸之與蕭道成同直殿省相善攸之以道成名位素出已下一旦專制朝權心不平於是勸兵移檄朝廷洵懼初道成以世子隨行郢州事修治器械以備攸之及徵隨爲左衛將軍隨乃薦司馬柳世隆自代謂曰攸之一旦爲變焚夏口舟艦沿流而東不可制也若得攸之留攻郢城必未能猝拔君爲其內我爲其外破之必矣及攸之起兵隨行至尋陽衆欲倍道兼行趨建康隨曰尋陽地居中流密邇畿甸留屯溢口內藩朝廷外援夏口保據形勝控制西南今日會此天所置也或以城小難固左中郎將周山圖曰今據中流爲四方勢援不可以小事難之苟衆心齊一江山皆城隍也隨乃奉晉熙王燮鎮溢口道成聞之喜曰真我子也攸之至夏口自恃兵強有驕色主簿宗儼之勸攸之攻郢城功曹咸宜以郢城地險非旬日可拔若不時舉挫銳損威今順流長驅計日可捷既傾根本則郢城豈能自固攸之欲留儼守郢城自將大眾東下柳世隆遣人挑戰肆罵穢辱之攸之怒改計攻城世隆隨宜拒應攸之不能克魏高乾與前河內太守封隆之等襲信都奉隆之行州事爲敬宗舉哀將士皆縞素升壇誓衆移檄州郡共討爾朱氏殷州刺史爾朱羽生襲之高敖曹不暇授甲將十餘騎馳擊之羽生敗走敖曹馬稍絕世左



右無不一當百高歡屯壘關聲言討信都衆懼高乾曰吾聞晉州雄略蓋世其志不居人下且爾朱無道  
 弑君虐民正是英雄立功之會今日之來必有深謀吾當輕馬迎之諸君勿懼乃潛謁歡於滏口說之曰  
 爾朱酷逆痛結人神明公威德素著天下傾心若兵以義立則屈強之徒不足爲明公敵矣鄆州雖小戶  
 口不減十萬穀積之稅足濟軍資願熟思之歡大悅與同帳寢無此條

高歡將起兵討爾朱氏斛律金庫狄千與婁昭段榮皆勸成之歡乃詐爲書稱爾朱兆將以六鎮人配契  
 胡爲部曲衆皆憂懼又爲并州符徵兵討步落稽乃發萬人將遣之孫騰尉景爲請留五日如此者再歡  
 親送之郊雪涕執別衆號痛歡乃諭之曰與爾俱爲失鄉客義同一家不意在上徵發乃爾今直西向已  
 當死後軍期又當死配國人又當死奈何衆曰唯有反耳歡曰然當推一人爲主誰可者衆推歡歡曰爾  
 不見萬榮乎雖有百萬之衆會無法度終自敗滅今以吾爲主當與前異毋得陵漢人犯軍令生死任吾  
 則可不然不能不爲天下笑衆皆頓首曰死生唯命歡乃推牛饗士起兵信都亦未敢顯言叛爾朱氏也  
 會李元忠舉兵逼殷州歡令高乾救之乾輕騎入見刺史爾朱羽生因斬之持首謁歡歡撫膺曰今日反  
 決矣乃以元忠爲殷州刺史抗表罪狀爾朱氏斛律金救勸會長也嘗爲懷朔軍主行兵用匈奴法望塵  
 知馬步多少喚地知軍遠近

侯景開臺軍討已問策於王偉偉曰邵陵若至必爲所困不如決志東向直掩建康臨賀反其內大王珍  
 其外天下不足定也兵貴神速今宜即進景乃詐稱出獵十月襲譙州執刺史蕭泰攻歷陽太守莊鐵以  
 城降因說景曰國家承平日久人不習戰聞大王舉兵內外震駭宜乘此際速趨建康可兵不血刃而成  
 大功若使朝廷徐得爲備遣羸兵千人直據采石令邵陵王襲取壽陽使景進不得前退失巢穴烏合之衆自  
 問策於尚書羊侃侃請以二千人急據采石令邵陵王襲取壽陽使景進不得前退失巢穴烏合之衆自  
 然瓦解朱異曰景必無渡江之志遂疑其謀羊侃曰今茲敗矣景聞之喜曰吾事辦矣乃濟江建康大駭  
 梁主悉以內外軍付太子以宣城王大器都督城內軍事羊侃爲軍師副之無此條

湘東王釋以王僧辯爲大都督帥諸將東擊侯景至巴陵聞鄆州陷因留成之釋遣僧辯書曰賊既乘勝  
 必將西下不勞遠擊且守巴邱以逸待勞無不克矣又謂倭佐曰景若水陸兩道直指江陵此上策也據  
 夏首積兵糧此中策也悉力攻巴陵下策也巴陵城小而固僧辯可任景攻不拔野無所掠暑疫時起食  
 盡兵疲破之必矣乃命徐嗣徽自岳陽杜則自武陵引兵會僧辯景使丁和守夏首朱子仙爲前驅趨巴  
 陵分遣任約直指江陵景帥大兵水步繼進於是緣江戍邏望風請服僧辯乘城固守候旗臥鼓寂若無  
 人景衆濟江執王珣等至城下使說其弟宜州刺史琳琳日兄受命討賊不能死難曾不內慚嗣欲誘  
 取弓射之珣而退景百道攻城城中鼓噪矢石雨下殺賊甚衆景乃退僧辯著綬乘輿奏鼓吹巡城景  
 軍饑疲疫死大半釋遣胡僧祐援巴陵

隋漢王諒有寵於高祖爲并州總管自山以東至海南距河五十二州皆隸焉特許以便宜從事諒自以  
 所居天下精兵處見太子勇蜀王秀得罪常不自安陰蓄異圖議參軍王頊者僧辯之子個儻好奇略

與蕭摩訶俱不得志每鬱鬱思亂皆爲諒所親善贊其陰謀會炎惑守東井諒以儀曹傅奕曉歷星問之  
 對曰東井黃道所經炎惑過之乃常理耳諒不悅及高祖崩煬帝以高祖靈書徵之先是高祖與諒密約  
 若靈書詔汝救字旁別加一點又與玉麟符合則就徵及發書無驗諒知有變遂發兵反司馬皇甫誕泣  
 涕苦諫諒怒囚之嵐州刺史喬鍾葵將赴諒其司馬陶模拒之曰漢王所圖不軌公荷國厚恩當竭誠效  
 命豈得身爲厲階乎鍾葵臨之以兵辭氣不撓義而釋之於是從諒反者凡十九州王頊說諒曰王將吏  
 家屬盡在關西若用此等則宜長驅深入直據京都所謂疾雷不及掩耳若但欲割據舊齊之地宜任東  
 人諒不能決乃兼用二策倡言楊素反將誅之兵曹裴文安說諒曰分遣羸兵屯守要害仍令隨方略地  
 帥其精銳直入蒲津頓於蒲上則京師震擾兵不暇集旬日之間事可定矣諒大悅於是遣諸將分道四  
 出署文安爲柱國與紇單貴王翬等直指京師諒簡精銳數百騎戴繡繡詐稱宮人還長安徑入蒲州城  
 中豪傑亦有應之者文安等未至蒲津百餘里諒忽改圖令紇單貴斷河橋守蒲州而召文安還代州總  
 管李景發兵拒諒遣喬鍾葵帥兵三萬攻之景戰士不過數千加以城池不固攻輒崩毀景且戰且築士  
 皆死圍鍾葵屢敗景司馬馮孝慈司法呂玉並驍勇善戰儀同三司侯莫陳文多謀畫善拒守景推誠任  
 之已無所預唯在閣持重時出撫循而已楊素將輕騎五千襲蒲城夜至河際收商賈船數百艘置草其  
 中踐之無聲遂衝柵而濟遲明擊之單貴敗走聃以城降詔以素爲并州道行軍總管帥衆數萬以討諒  
 諒將蔡良攻磁相不克遂攻黎州塞白馬津余公理自太行下河內帝以史祥爲行軍總管軍河陰祥曰  
 公理輕而無謀恃衆而驕不足破乃於下流潛濟公理聞之引兵逆戰未及成列祥擊敗之遂趨黎陽基  
 良軍潰帝將發幽州兵疑總管資抗有二心以李子雄爲上大將軍又以長孫晟爲相州刺史發山東兵  
 與子雄共經略之晟辭以男在諒所帝曰公體國之深終不以兒害義子雄馳至幽州止傳舍召募得千  
 餘人抗來謁子雄伏甲擒之遂發其兵步騎三萬自井陘西擊諒李景被圍月餘詔朔州刺史楊義臣救  
 之義臣帥馬步二萬出西陘鍾葵悉衆拒之義臣自以兵少悉取軍中牛驢得數千頭領兵數百人持  
 以鼓潛驅之匿於澗谷間晡後復戰兵合命驅牛驢者鳴鼓疾進塵埃漲天鍾葵軍潰縱擊破之諒遣其  
 將趙子開擁衆十萬柵絕徑路屯據高壁布陣五十里素令諸將以兵臨之自引奇兵潛入霍山綠崖谷  
 而進營於谷口使軍司簡留三百人守營軍士憚北軍之強多願守營素聞之即召所留三百人悉斬之  
 更令簡留無顧留者素乃引軍出北軍之北直指其營鳴鼓縱火北軍不知所爲自相蹂踐殺傷數萬諒  
 聞之大懼自將兵十萬拒素會大雨欲引還王頊諫曰楊素懸軍深入士馬疲弊王以銳卒自將擊之其  
 勢必克今乃望敵而退是沮戰士之心而益西軍之氣也願王勿還諒不從頊謂其子曰氣候不佳兵必  
 敗矣楊素進擊諒大破之擒蕭摩訶諒退保晉陽素進兵圍之諒窮蹙請降頊自殺



踴躍稱萬歲。乃勒兵部分。主簿唐禧逃歸河內。先是元感陰遣召李密及弟元挺。密至。元感大喜。問計。密曰：天子出征。遠在遼外。去幽州猶隔千里。公擁兵出其不意。長驅入薊。扼其咽喉。高麗聞之。必蹙其後。不過旬日。資糧皆盡。其衆不降則潰。可不戰而擒。此上計也。元感曰：更言其次。密曰：關中四塞。天府之國。雖有衛文昇。不足爲意。今帥衆鼓行而西。經城勿攻。直取長安。收其豪傑。撫其士民。據險而守之。天子雖遠。失其根本。可徐圖也。元感曰：更言其次。密曰：簡兵倍道。襲取東都。以號令四方。但恐唐禱告之。先已固守。若引兵攻之。百日不克。天下之兵。四面而至。非僕所知也。元感曰：不然。今百官家口。並在東都。若先取之。足以動其心。且經城不拔。何以示威。公之下策。乃上計也。遂引兵向洛陽。遣元挺將千人爲前鋒。先取河內。唐禧據城拒守。又使人告東都。越王侗等。勒兵爲備。元感渡河。從者如市。使弟積善將兵三千。緣洛水西入。元挺逾邙山南入。元感將三千餘人隨其後。其兵皆執單刀柳盾。無弓矢甲冑。東都遣河南人達奚善意將精兵五千人拒積善。將作監裴宏策將八千人拒元挺。善意兵潰。鎧仗皆爲積善所取。宏策戰敗。走。元挺不追。宏策退收散兵。復結陣以待之。元挺徐至。坐息良久。忽起擊之。宏策又敗。如是五戰。直抵太陽門。宏策將十餘騎馳入宮城。餘皆歸於元感。元感每誓衆曰：我身爲上柱國。家累鉅萬金。至於富貴。無所求也。今不顧滅族者。但爲天下解倒懸之急耳。衆皆悅。父老爭獻牛酒。子弟詣軍門請自效者。日以千數。

李淵入臨汾汾陽薛大鼎說淵請勿攻河東。自龍門直濟河。據永豐倉。傳檄遠近。關中可坐取也。淵將從之。諸將請先攻河東。河東縣戶曹任瓌說淵曰：關中豪傑。皆企踵以待義兵。瓌在馮翊積年。知其豪傑。請往諭之。必從風而靡。義師自梁山濟河。指韓城。逼郃陽。蕭造文吏。必望塵請服。孫華之徒。皆當遠迎。然後鼓行而進。直據永豐。雖未得長安。關中固已定矣。淵悅。時關內羣盜孫華最強。淵至汾陰。以書招之。華來見淵。淵慰獎之。以任瓌爲招慰大使。瓌說韓城下之。淵謂王長諧等曰：屈突通精兵不少。相去五十餘里。不敢來戰。足明其衆不爲之用。然通畏罪。不敢不出。若自濟河擊韓。則我進攻河東。若全軍守城。則卿等絕其河梁。前扼其喉。後拊其背。彼不走。必爲擒矣。後果走而被擒。

河南山東大水。餓殍滿野。詔開黎陽倉賑之。吏不時給。死者日數萬人。徐世勳言於李密曰：天下大亂。本爲饑饉。今更得黎陽倉。大事濟矣。密遣世勳帥麾下五千人濟河。會元寶藏郝孝德共襲破黎陽倉。據之。開倉恣民就食。決旬間。得勝兵二十餘萬。寶建德朱粲之徒。亦遣使附密。太山道士徐洪客獻書於密。以爲大衆久聚。恐米盡人散。師老厭戰。難可成功。勸密乘進取之機。因士馬之銳。沿流東指。直向江都。執取獨夫。號令天下。密壯其言。以書招之。洪客竟不出。莫知所之。

時河東未下。三輔豪傑至者。日以千數。淵欲引兵西趨長安。猶豫未決。裴寂曰：屈突通擁大衆。憑堅城。吾捨之而去。若進攻長安不克。退爲河東所踵。腹背受敵。此危道也。不若先克河東。然後西上。李密曰：不然。兵貴神速。吾席累勝之威。撫歸附之衆。鼓行而西。長安之人。望風震駭。智不及謀。勇不及斷。取之若振槁葉耳。若淹留自弊於堅城之下。彼得成謀。修備以待。我坐費日月。衆心離沮。則大事去矣。且關中蜂起

之將。未有所屬。不可不早招懷也。屈突通自守虜耳。不足爲慮。淵兩從之。留諸將圍河東。自引軍而西。朝邑京兆諸縣多降。

李淵以子元吉爲太原太守。留守晉陽。躬帥甲士三萬發晉陽。誓衆移檄。諭以尊立代王之意。突厥亦帥其衆以從。淵至賈胡堡。去霍邑五十餘里。代王侑遣郎將宋老生帥精兵二萬屯霍邑。大將軍屈突通將驍果數萬屯河東。以拒淵。會積雨。淵不能進。遣沈叔安等至太原。運一月糧。以書招李密。密自恃兵強。欲爲盟主。淵覆書以駭之。自是信使往來不絕。雨久不止。淵軍中乏糧。劉文静請兵於始畢。可汗未返。或傳突厥與劉武周乘虛襲晉陽。淵欲北還。裴寂等亦以爲隋兵尙強。未易猝下。李密奸謀難測。武周惟利是視。不如還救根本。更圖後舉。李密曰：今禾菽被野。何憂乏糧。老生輕躁。一戰可擒。李密願戀倉粟。未遑遠略。武周與突厥。外雖相附。內實相猜。武周雖遠利太原。豈可近忘馬邑。本與大義。奮不顧身。以救蒼生。當先入咸陽。以號令天下。今遇小敵。遽已班師。恐從義之徒。一朝解體。還守太原。一城之地。爲賊爾。何以自全。建成亦以爲然。淵不聽。促令引發。世民將復入諫。會淵已寢。不得入。號哭於外。聲聞帳中。淵召問之。世民曰：今兵以義動。進戰則克。退還則散。衆散於前。敵乘於後。死亡無日。何得不悲。淵乃悟曰：軍已發。奈何。世民曰：右軍嚴而未發。左軍去亦未遠。讀自追之。淵笑曰：吾之成敗。在爾。惟爾所爲。世民乃與建成分道。夜進追左軍。復還。既而太原運糧亦至。八月雨霽。李淵趨霍邑。恐老生不出。建成世民曰：老生勇而無謀。以輕騎挑之。無不出。脫其固守。則誣以武於我。彼恐爲左右所奏。安得不出。淵然之。乃與數百騎先至霍邑東數里。以待步兵。使建成世民將數十騎至城下。舉鞭指揮。若將圍城之狀。且詬之。老生怒。引兵三萬分道而出。淵使殷開山召後軍。至。淵欲使軍士先食而戰。世民曰：時不可失。淵乃與建成陣於城東。世民陣於城南。淵建成戰少卻。世民與軍頭段志元。自南原引兵馳下。衝老生陣。出其背。世民手殺數十人。淵兵復振。因傳呼曰：已獲老生矣。老生兵大敗。投壘。劉宏基就斬之。僵屍數里。日已暮。淵即命登城。時無攻具。將士肉薄而登。遂克之。及行賞。軍吏疑奴應募不得與良人同。淵曰：矢石之間。不辨貴賤。論勳之際。何有等差。宜並從本勳。授引見霍邑吏民。勞賞如西河。選其丁壯。使從軍。關中軍士欲歸者。並授五品散官。遣歸。或諫以官太濫。淵曰：隋氏吝惜勳賞。此所以失人心也。奈何效之。且收衆以官。不勝於用兵乎。

李敬業起兵。魏溫說敬業曰：明公以匡復爲辭。宜帥大衆鼓行而進。直指洛陽。則天下知公志在勤王。四面響應矣。薛仲璋曰：金陵有王氣。且大江天險。足以爲固。不如先取常潤。爲定霸之基。然後北向。以圖中原。進無不利。退有所歸。此良策也。思溫曰：山東豪傑。以武氏專制。憤惋不平。聞公舉事。皆蒸麥爲糧。仲勳爲兵。以俟南軍之至。不乘此勢。以立大功。乃更蓄縮。欲自謀巢穴。遠近聞之。其誰不解體。敬業不從。將兵攻潤州。思溫謂杜求仁曰：兵勢合則強。分則弱。敬業不并力渡淮。收山東之衆。以取洛陽。敗在眼前矣。敬業遂行取潤州。聞李孝逸將至。回軍拒之。屯下阿溪。使敬猷逼淮陰。韋超屯都梁山。孝逸軍至臨淮。戰不利。監軍御史魏元忠曰：天下安危。在此一舉。今大軍久留不進。萬一朝廷更命他將。以代將軍。將軍何



辭以逃遁撓之罪乎。孝逸乃引軍而前。元忠請先擊敬猷。諸將曰：「不如先攻敬業。敬業敗，則敬猷不戰自擒矣。若擊敬猷，敬業救之，是腹背受敵也。」元忠曰：「不然。賊兵盡在下阿，烏合而來，利在一決。敬猷不習軍事，其衆單弱。大軍臨之，駐馬可克。我克敬猷，乘勝而進，雖有韓白，不能當其鋒矣。孝逸從之，引兵擊敬猷。敬猷走，敬業勒兵阻溪拒守。元忠言於孝逸曰：「風順帆乾，此火攻之利。敬業置陣既久，士卒多疲倦，陣不能整。孝逸進擊之，因風縱火，敬業大敗，輕韓走，將入海。孝逸乃追斬之。」

祿山之至，蓋城也。常山太守顏杲卿力不能拒，與長史袁履謙往迎之。祿山輒賜杲卿金紫，質其子弟，使仍守常山。又使其將李欽湊將數千人守井陘口，以備西軍。杲卿途中指其衣謂履謙曰：「何為著此履謙悟其意，乃陰與杲卿謀起兵討祿山。時祿山遣高邈詣幽州徵兵未還，杲卿以祿山命召李欽湊，使帥衆受檄，醉而斬之，悉散井陘之衆。賊將高邈何千年適至，皆擒之。千年謂杲卿曰：「此軍應募烏合，難以臨敵。宜深溝高壁，勿與爭鋒。俟朔方軍至，併力齊進，傳檄趙魏，斷燕薊腰膺，彼則成擒矣。今日宜聲云：李光弼兵出井陘，因使人說張獻誠云：『足下所將多團練之兵，難以當山西勁兵。獻誠必解圍遁去。』此亦一奇也。杲卿悅，用其策。獻誠果遁，兵皆潰。杲卿乃使人入饒陽城慰勞將士，於是河北諸郡響應，凡十七郡皆歸朝廷。兵合二十餘萬。」

鄭德求救於鄰道，浙西宣歙遣兵赴之。祿德饋之，比度支多十三倍。而將猶以為不足，宣潤將士請土軍爲導，諸將或稱病不行，或先求職級，竟不果遣。城中各謀逃潰，朝廷議選將代之。夏侯孜曰：「浙東山海幽阻，可以計取，難以力攻。西班中無可語者，王式雖儒，家子前在安南有功，可任也。」乃以爲浙東觀察使。召入問以方略，對曰：「但得兵，賊必可破。有官官侍側曰：『發兵所費甚大。』式曰：『兵多賊速破，其費省矣。若兵少，延引歲月，賊勢益張，江淮不通，則上自九廟，下及十軍，皆無以供給。其費豈可勝計哉！』上顧宦官曰：『當與之兵，乃詔發諸道兵授之。』式甫分兵掠衢婺明台，所過俘其少壯，及王式除書下，浙東人心稍安。甫方與其徒飲酒，聞之不樂。劉晔曰：「宜急引兵趨越州，憑城郭，據府庫，遣兵過大江掠揚州，還修石頭城而守之。宜歙江西必有響應者，遣劉從簡以萬人循海而南，襲取福建，如此，國家貢賦之地，盡入於我矣。」進士王輅曰：「劉副使謀乃孫權所爲，未易成也。不如擁衆據險自守，陸耕海漁，急則逃入海島，此萬全策也。」甫猶豫未決。式軍所過若無人，至西陵，甫遣使請降。式曰：「是必欲窺吾所爲，且欲使吾驕怠耳。乃謂使者曰：『甫面縛而來，當免其死。』式入越州，送鄭德，樂飲而歸。始修軍令，於是告餽餉不足者息矣。稱病臥家者起矣。先求選職者無言矣。賊別帥洪師簡許會帥所部降。式曰：『汝降是也，當立效以自異。』使帥其徒爲前鋒，與賊戰有功。乃奏以官。先是賊謀入越州，軍吏匿而飲食之。及是，或而引賊將來降，實窺虛實。悉捕索斬之。嚴門禁，警夜周密。賊不知我所爲。式命諸縣開倉廩，賑貧乏。或曰：『軍食方急，不可散也。』式曰：『非汝所知也。官軍少騎卒，式曰：『吐蕃回鶻比配江淮者，其人習險阻，便鞍馬，舉籍管內得數百人，虜久羈旅，困餒甚，式既餓，又賜其家，皆泣拜，願效死。悉以爲騎卒，使騎將石宗本將之。又奏得龍陂監馬二百匹，騎兵大足。或請爲烽燧調式，笑而不應。選健卒使乘健馬，少給之兵，以爲候騎。衆怪之，不敢問。於是

閱諸營見卒及士圍子弟得四千人，使導諸軍分路討賊。令之曰：「毋爭險易，毋焚廬舍，毋殺平民，以增首級。脇從者募降之，得賊金帛，官無所問。自是諸軍與賊十九戰，賊連敗。劉晔謂甫曰：『向日從吾謀，甫有此困耶？』收王輅等斬之。式曰：『賊窘且饑，必逃入海。命羅銳軍海口以拒之。賊皆棄船走山谷，帥其徒屯南陳館下。衆尙萬餘人。浙東兵大破裘甫於南陳館，斬首數千級。賊委棄輜帛盈路，昭義將跌跌令士卒敢願者斬，賊復入剡。式曰：『賊來就擒耳。』命趙諸軍圍之。賊城守甚堅，三日凡八十三戰。賊請降。式曰：『賊欲少休耳，益謹備之。』賊果復出，又三戰。甫等從百餘人出降，離城數十步。官軍疾趨斷其後，遂擒之。式斬賊等，械甫送京師斬之。諸將遠越，式大置酒，諸將請曰：『某等生長軍中，久更行陣，今幸得從公破賊，然有所不喻者，敢問公之始至，軍食方急，而更散之，何也？』式曰：『此易知耳。賊聚穀以誘饑人，吾給之食，則彼不爲盜矣。且諸縣無守兵，賊至則倉穀適足資之耳。不置烽燧，何也？』式曰：『烽燧所以趣救兵也。今兵盡行，無以繼之。徒驚士民，使自潰亂耳。使儒卒爲候騎而少給兵，何也？』式曰：『彼勇卒操利兵，遇敵且不力而鬪，死則賊至不知矣。皆拜曰：『非所及也。』先是上每以越盜爲憂，夏侯孜曰：『王式才有餘，不日告捷矣。』與式書曰：「公專以執裘甫爲事，軍需細大，此期悉力，故式所奏無不從，由是能成其功。」

周故臣李筠起兵，令幕府爲檄數帝罪，執監軍周光遜等送於北漢，以求濟師。又遣人殺澤州刺史張福，據其城。從事閻邱仲卿說筠曰：「公孤軍舉事，其勢甚危。雖倚河東之援，恐亦不得其力。大梁甲兵精銳，難與爭鋒。不如西下太行，直抵懷孟，塞虎牢，據洛邑，東向而爭天下。計之上也。筠不能用。帝遣石守信等分道擊之。乃勅守信等曰：『勿縱筠下太行，急引兵扼其隘，破之必矣。』守信等收筠兵於長平。」

江南江都留守林仁肇密陳淮安戍兵少，宋前滅蜀，今又取嶺南，道遠師疲，願假臣兵數萬，自壽春徑渡復江北舊境，彼縱來援，臣據淮禦之，勢不能敵。兵起，請以臣叛開於北朝，事成國德其利，敗則族臣家。明陛下無二心。江南主不聽。又沿江巡檢盧絳募亡命習水戰，屢破吳越兵於海門，亦嘗說江南主曰：「吳越仇讎也，他日必爲北朝犄角。臣請詐以宣歙叛，陛下聲言討臣，且乞兵吳越，至則臨而攻之，其國可取。江南主亦不用。」

張浚謂中興當自關陝始，慮金人或先入陝，則東南不可保。因慷慨請行，詔以浚爲宣撫處置使，聽使宜黜陟。與沿江漢守臣議儲蓄，以待臨幸。問浚大計，浚請身任陝蜀之事，置幕府於秦州。別遣大臣與韓世忠鎮淮東，呂頤浩扈蹕來武昌，爲趨陝之計。復以張俊劉光世與秦州和首尾。帝然之。初，浚宣撫川陝之議未決，監登聞檢院汪若海曰：「天下者常山蛇勢也，秦蜀爲首，東南爲尾，中原爲脊，今以東南爲首，安能起天下之脊哉？將圖恢復，必在川陝。」浚大悅。」



一月可達唐鄧。大事集矣。拖雷然之。白於蒙古主。蒙古主乃會諸將。期於明年正月。合南北軍攻汴。遣拖雷先趨寶雞。速不罕來假道淮東。以趨河南。且請以兵會之。

蒙古兵次嵩汝間。金御史臺言。敵兵險澗關殺河。深入重地。近抵西郊。彼知京師屯宿重兵。不復叩城索戰。但以游騎遮絕道路。而別兵攻鞏州縣。是亦困京師之漸也。若專以城守為事。中都之危。又將見於今日。況公私蓄積。視中都百不及一。此臣等所以寒心也。願陛下命陝西兵扼距澗關。與阿里不孫為犄角之勢。選在京勇敢之將十數。各付精兵。隨宜伺察。且戰且守。復諭河北亦以此待之。金主以奏付尚書省。平章朮魯高琪曰。臺官素不習兵。備禦方略。非所知也。遂止。高琪以蒙古兵日逼。欲以重兵屯駐汴京。以自固。州郡殘破。不復恤。金主惑之。國勢益衰。按本條無此條

徐壽輝遣項普略引兵掠徽饒諸州。遂犯昱嶺關。攻杭州。城中猝無備。參政樊執敬遽上馬。率眾出。中途與賊遇。乃奮力斫賊。中槍而死。時董搏霄從江浙平章教化征安豐。乘勝攻濠州。會朝廷命移軍援江南。遂渡江至德清。而杭州已陷。教化問計。搏霄曰。賊見杭城子女玉帛。必縱欲。不暇為備。宜急攻之。若退保湖州。使賊乘勝出京口。則江南不可為矣。教化猶豫未決。諸將亦難其行。搏霄曰。公浙江和君。方面既陷。而及今不取。誰任其咎。復拔劍顧諸將曰。相君在此。敢有慢令者。斬。遂進兵。薄杭州。賊迎敵。壯士突前。諸將相繼夾擊。凡七戰。追殺至清河坊。賊奔接待寺。塞其門而焚之。賊皆死。遂復杭州。已而餘杭武康德清亦次第平。搏霄亦受代去。按本條無此條

伯顏破二郢至蔡店。大會諸將。刻期渡江。遣人覘漢口形勢。時夏貴以漢鄂舟師分據要害。彌互三十餘里。王達守陽邏堡。朱禔孫以遊擊軍扼中流。兵不得進。軍將馬福言。淪河口穿湖中。可從陽邏堡西沙灘口入江。伯顏使覘沙灘口。夏貴以精兵守之。伯顏乃進圍漢陽。聲言取漢口。渡江。貴果移兵援漢陽。伯顏乘間遣阿剌罕將奇兵倍道襲沙灘口。奪之。因自漢口開壩。引船入淪河。轉沙灘口以達江。戰船萬計。相踵而至。以數千艘泊淪河灣口。屯布蒙古漢軍數十萬騎於江北。遣人招諭陽邏堡不應。因以白鶴子千艘攻之。三日不克。伯顏因密謀於阿朮曰。彼謂我必拔此堡。方能渡江。此堡甚堅。攻之徒勞。汝今夜以鐵騎三千隨舟直趨上流。為搗虛之計。詰旦渡江襲南岸。已過則急遣人報我。阿朮亦曰。攻城下策也。若分軍船之半。循岸西上。泊青山磯下。伺隙而動。可以如志。伯顏遂遣阿里海涯進薄陽邏堡。貴率眾來援。阿朮即以昏時率四翼軍迺流二十里至青山磯。是夜雪大作。黎明。阿朮遙見南岸多露沙洲。即登舟指示諸將。令徑渡。載馬隨後。萬戶史格一軍先渡。為荊鄂都統程鵬飛所敗。阿朮引兵繼之。大戰中流。鵬飛軍卻。阿朮遂登沙洲。攀岸步鬪。散而復合。數四。出馬急擊。追至鄂東門。鵬飛被重創。走。阿朮獲其船千餘艘。遣人還報。伯顏大喜。揮諸將急攻陽邏堡。夏貴聞阿朮飛渡。大驚。引麾下三百艘先遁。沿流東下。縱火焚西南岸。大掠還蘆州。都統制王達領所部八千人。及定海統制劉成。俱戰死。元諸將請追貴。伯顏曰。陽邏之捷。吾將遣使前告宋人。今貴走。是代吾使也。遂渡江。與阿朮會議師所向。或欲先取蘄黃。阿朮曰。若赴下流。退無所據。上取鄂漢。雖遲旬日。可以萬全。伯顏乃趨鄂州。知漢陽軍王儀以城降。賈似道以精銳七

萬餘人盡屬孫虎臣。軍於池州下流之丁家洲。夏貴以戰船二千五百艘橫互江中。似道自將後軍軍魯港。貴嘗失利於鄂。恐督府成功。無所逃罪。又恐虎臣新進。出已上。殊無圖志。會伯顏令軍中大樵數十。採薪芻置其上。揚言欲焚舟。諸軍但晝夜嚴備。而戰心少懈。伯顏分步騎夾岸而進。麾戰艦合勢衝虎臣軍。時阿朮與虎臣對陣。伯顏命舉巨礮擊虎臣中壘。虎臣軍動。阿朮以划船數千艘乘風直進。呼聲動天地。虎臣前鋒將姜才方接戰。虎臣遽過其妾所乘舟。眾見之。喧曰。步帥遁矣。軍遂亂。夏貴不戰而走。

### 乾坤大略卷二自序

兵只一道耶。曰不然。所向既明。則正道在。不必言矣。然不得奇道以佐之。則不能取勝。項羽戰章邯於鉅鹿。而後高祖得以乘虛入關。鍾會持姜維於劍閣。而後鄧艾得以踰險入蜀。故一陣有一陣之奇道。一國有一國之奇道。天下有天下之奇道。即有時正可為奇。奇亦可為正。而決然斷之曰必有。夫兵進而無識。奇道者。愚主也。踏將也。名之曰棄師。不觀之蘇氏扶門。旁戶踰垣之喻乎。其論甚精。無以易也。昔劉濞之攻大梁。田祿伯語以五萬人別循江淮。收淮南長沙。以會武關。岑彭攻公孫述。自江州泝都江。破侯丹兵。徑拔武陽。透出延岑軍後。曹操拒袁紹於官渡。移軍欲向延津。而潛以輕兵襲白馬。用此道也。然則用兵。慎者勿曰吾兵可以一路直至。而無煩於旁趨曲徑為也。是以人國僥倖也。戒之哉。



之道車不得方軌騎不得成列其勢糧食必在其後願假巨奇兵三萬從間道絕其輜重足下深溝高壘勿與戰彼前不得退不得還野無所掠不十日而兩將之頭可致麾下否必為二子所擒矣餘將自稱義兵不用詐謀奇計不用左車策信聞視知之大喜乃敢遂下未至井陘口止舍夜半傳發選輕騎二千人人持一赤幟從間道葦山而望趙軍戒曰俟趙空壁逐我即疾入趙壁拔其幟而易之令裨將傳餐曰今日破趙會食乃使萬人先出背水陣趙望見皆大笑平旦信建大將旗鼓鼓行出井陘口趙開壁擊之大戰良久於是信伴棄旗鼓走水上軍趙果空壁逐之信所遣騎馳入趙壁拔趙幟立漢幟水上軍皆殊死戰趙軍已失信等欲歸壁見幟大驚遂亂遁走漢兵夾擊大破之

漢王走河北得韓信軍復大振引兵臨河南向欲復與楚戰鄭忠說止王乃使劉賈盧縮渡白馬津入楚地佐彭越燒楚積聚以破其業

公孫述使其將延岑悉兵拒廣漢及資中又遣將侯丹率二萬餘人拒黃石岑彭使臧宮將降卒五萬從涪水上平曲拒延岑自分兵浮江下還江州沂都江而上襲擊侯丹大破之因晨夜倍道兼行二千餘里徑拔武陽使精騎馳擊廣都去成都數十里勢若風雨所至皆奔散初述聞漢兵在平曲故遣大兵逆之及彭至武陽繞出於延岑軍後蜀地震駭述大驚以杖擊地曰是何神耶卒破延岑

### 乾坤大略卷二

兵進必有奇道

龐涓仕魏為將軍伐趙齊救趙孫子曰夫解難亂紛糾者不控拳救鬪者不搏撻批亢搗虛形格勢禁則自為解耳今梁之輕兵銳卒竭於外而老弱疲於內若引兵疾走其都彼必釋趙而自救是我一舉解趙之圍而收敵於魏也從之十月邯鄲降魏魏師還與齊戰於桂陵魏師大敗

魏使龐涓伐韓韓求救於齊齊威王召大臣而謀之成侯鄒忌曰不如勿救田忌曰不救則韓且折而入於魏矣不如早救之孫臏曰夫韓魏之兵未敵而救之是吾代韓受魏之兵顧反聽命於韓也且魏有破國之志韓見亡必東面而怨於齊吾因深結韓之親而晚承魏之弊則可以受重利而得尊名也王曰善乃陰許韓使而遣之韓因恃齊五戰不勝而東委國於齊齊因起兵使田忌為將孫子為師以救韓直走魏都龐涓聞之去韓而歸

魏王豹初降漢復以親疾辭歸至國即絕其河關反與楚約和漢王道鄴生往說豹不聽漢命韓信擊之豹盛兵蒲坂塞臨晉信乃益為疑兵陳船欲渡臨晉而引兵從夏陽以木罌渡軍襲安邑魏王豹驚帥兵迎戰信遂執豹定魏

韓信張耳擊趙趙聚兵井陘口號二十萬廣武君李左車謂陳餘曰信耳乘勝遠鬪其鋒不可當今井陘

乾坤大略 卷二

二七

曹操將擊烏桓行至易郭嘉曰兵貴神速今千里襲人輜重衆多難以趨利不如輕兵兼道以出掩其不意操遣使辟田疇即至隨軍次無終時方夏水雨而濱海滯不通敵亦遮守路要軍不得進疇曰此道秋夏有水淺不通車馬深不載舟船為難久矣舊北平郡治在平岡道出盧龍達於柳城自建武以來陷壞斷絕尚有微徑若回軍從盧龍口越白檀之險出空虛之地路近而便掩其不備蹋頓可擒也操令疇將其衆為鄉導上徐無山塹山壘谷五百餘里經白檀歷平岡涉鮮卑庭東指柳城未至二百里敵乃知之向熙與蹋頓將數萬騎逆軍八月操登白狼山卒與敵遇縱兵擊之斬蹋頓降者二十餘萬

馬超韓遂衆十餘萬據潼關七月操自將擊之八月至潼關恐不得渡召問徐晃晃曰公盛兵於此而賊不復別守蒲坂知其無謀也今假臣精兵渡蒲坂津為軍先置以截其裏賊可擒也操曰善使晃以步騎四千人渡津作壘柵未成賊梁興夜將步騎五千餘人攻晃晃擊走之閏八月操北渡河遂自蒲坂渡西河循河為甬道而南超等退拒渭口操乃多設疑兵潛遣兵入渭作浮橋而夜分兵結營於渭南超等夜攻營伏兵擊破之九月進軍悉渡超等數挑戰不許固請割地送任子乃設計以離間超遂方與克日會戰大破之遂超奔涼州操追至安定而還諸將問曰初賊守潼關渭北道缺不從河東擊馮翊而反守潼關引日而後北渡何也操曰若吾先入河東賊必引守諸津則西河未可渡吾故盛兵向潼關使賊悉衆

乾坤大略 卷二

二九



南守而西河之備虛故二將得西河然後引軍北渡賊不能與吾爭連車樹柵爲甬道而南既爲不可勝且以示弱渡渭爲壘敵至不出所以驕之也故賊不爲營壘而求割地吾願言許之使不爲備因苦士卒之力一旦擊之所謂疾雷不及掩耳兵之變化固非一道也

鍾會伐蜀姜維列營守險會攻之不能克糧道險遠軍食乏欲引還艾上言賊已摧折宜遂乘之若從陰平山斜徑經漢德陽亭越活口劍閣西百里去成都三百里奇兵衝其腹心劍閣之守必還赴活口則會方軌而進如不還則應涪之兵寡矣遂自陰平行無人之地七百里鑿山通道造作橋閣山高谷深又糧運將既灑於危殆艾以氐自襄推轉而下將士皆攀木緣崖魚貫而進先登至江油守將馬遵降諸葛瞻督諸軍拒艾至涪不進黃崇屢勸瞻速行據險無令敵得入平地瞻不從艾遂長驅而進

慕容翰請於燕王皝伐高句麗高句麗有二道北道平闊南道險狹衆欲從北道翰曰敵必重北而輕南王宜帥銳兵從南道擊之出其不意九都不足取也別遣偏師出北道縱有蹉跌其腹心已潰四支無能爲也孰從之自將勁兵四萬出南道以翰及慕容霸爲前鋒別遣長史王寓等將兵五千出北道以伐高句麗其王劍渠遣弟武帥精兵拒北道自帥羸兵備南道翰等先至與劍渠戰既以大衆繼之高句麗大敗諸軍乘勝遂入九都王寓等戰於北道皆敗沒

桓溫將伐漢將佐皆以爲不可江夏相袁喬曰夫經略大事固非常情所及智者了於胸中不必待衆言曾合也今爲天下患者胡蜀二寇而已蜀雖險固比胡爲弱將欲除之宜先其易者李勢無道臣民不附且恃其險遠不修戰備宜以精兵萬人輕騎疾趨比其覺之我已出其險要可一戰擒也蜀地富饒戶口繁庶諸葛武侯用之抗衡中夏若得而有之國家之大利也論者恐大軍既西胡必閉關此似是而非胡聞我萬里遠征以爲內有重備必不敢動縱有侵軼緣江諸軍足以拒守必無憂也溫拜表即行原無此

桓溫步騎五萬發姑孰將自兗州伐燕鄒超曰道遠河淺漕運難通溫不從六月至金鄉天旱水絕使將軍毛虎生鑿鉅野三百里引汶會於清引舟自清入河船艘數百里超曰清水入河難以通運若寇不戰運道必絕因敵爲資復無所得此危道也不若舉衆趨鄒彼必望風逃潰北歸遼碣若能出戰則事可立決若恐勝負難必務欲持重則莫若頓兵河濟控引漕運俟資儲充備來夏乃進捨此二策而連軍北上進不速決退必愆乏賊因此勢以日月相引漸及秋冬水更澀滯北土早寒三軍裘褐者少恐於時所憂非獨無食已也溫又不從遣攻胡陸拔之進至枋頭後卒爲慕容垂所破

燕王垂以二月部分諸將出壺關溢口沙庭以擊西燕標榜所趨軍各就頓西燕主永聞之分道據守聚糧登壁遣兵戍之既而垂頓軍鄒西南月餘不進永疑垂欲詭道由太行入乃悉斂諸軍杜太行口惟留臺壁一軍四月垂引大軍出溢口入天井關五月至臺壁破之永召太行軍還自將拒之垂陣於臺壁南遣千騎伏淵下及戰僞退永乘追之淵中伏發斷其後諸軍四面俱進大破之永走歸長子原無此

夏主遣使求和於宋約合兵滅魏遙分河北自恆山以東屬宋以西屬夏魏主聞之治兵將伐夏羣臣咸

曰劉義隆兵猶在河中捨之西行前寇未可必克而義隆乘虛濟河則失山東矣崔浩曰義隆與赫連定遙相招引以虛聲唱和莫敢先入譬如連雞不得俱飛無能爲害臣始謂義隆軍來當屯止河中兩道北上東道向冀西道衝鄒如此則陛下當自討之不得徐行今則不然東西列兵徑二千里一處不過數千形分勢弱此不過欲固河自守無北渡意也赫連定殘根易摧擬之必仆克定之後東出潼關席卷而前則威震南極江淮以北無立草矣魏主從之遂如統萬謀襲平涼

齊陳顯達與魏元英戰屢破之魏主親禦之命廣陽王嘉斷均口邀齊兵歸路齊兵大敗以烏布幔盛顯達數人擔之問道南走魏收軍資儲計班賜將士追奔至漢水而還士卒死者三萬餘人顯達之北伐也軍入均口馮道根曰均均迅急易進難退魏若守險則首尾俱急不如悉棄船於鄴城陸道步進列營相次鼓行而前破之必矣不從道根以私屬從軍及顯達夜走道根每及險要輒停馬指示之衆賴以全周主獨與齊王憲及內史王誼謀伐齊又遣納言盧輔乘驛三詣安州總管于翼問策他人莫知至是始下詔伐齊將出河陽內史上士宇文弼曰齊雖無道藩鎮有人今出師河陽精兵所聚恐難得志如出汾曲成小山平則攻之易拔矣民部中大夫趙賈曰河南洛陽四面受敵縱得之不可守請從河北直指太原傾其巢穴可一舉而定遂伯下大夫鮑宏曰往日屢出洛陽彼既有備故每不捷如進兵汾潞直掩晉陽出其不虞似爲上策周主皆不從帥衆六萬直指河陰八月入齊境禁伐樹踐稼犯者皆斬攻河陰大城拔之齊王憲進圍洛口拔二城焚浮橋齊都督傅伏自永橋夜入中渾城周人圍之不下洛州刺史獨孤永業守金墉周主攻之不克永業通夜辦馬槽二千周人聞之以爲大軍且至憚之九月周主有疾夜引兵還齊王憲等拔三十餘城皆棄不守

趙州高智慧蘇州沈元倫皆舉兵反自稱天子攻陷州縣陳之故境大抵皆反大者有衆數萬小者數千詔楊素討之智慧據浙江東岸爲營周五百餘里船艦被江素擊之總管來護兒曰吳人輕銳利在舟楫必死之賊難與爭鋒公宜嚴陣以待之勿與戰請假奇兵數千潛渡掩破其壁使退無所歸進不得戰此韓信破趙之策也素從之護兒以輕騎數百直登江岸襲破其營因縱火煙燄漲天素縱兵奮擊大破之智慧逃入海素遣總管史萬歲帥衆二千險嶺越海攻破溪洞不可勝數前後七百餘戰轉鬪千餘里寂無聲問者十旬遠近皆謂已沒萬歲置書竹筒中浮之於水得者以告素上其事上嗟嘆厚賜其家斬智慧因泛海掩至泉州擒賊帥王國慶江南大定

李世勣伐高麗軍發柳城多張形勢若出懷遠鎮者而潛師北趨甬道出高麗不意自通定濟遼水至元菟高麗大駭城邑皆閉車駕至安市城攻之高麗比部樞薩延壽惠真帥兵十五萬救安市上曰今爲延壽策有三引兵直前連城爲壘據險食粟掠吾牛馬攻之不可猝下欲歸則泥淖爲阻坐困吾軍上策也拔城中之衆與之背遁中策也不度智能來與吾戰下策也卿曹觀之彼必出下策成擒在吾目中矣高麗有對盧年老智事謂延壽曰秦王內芟羣雄付服戎狄獨立爲帝此命世之才今舉海內之衆而來不可敵也爲吾計者莫若頓兵不戰曠日持久分遣奇兵斷其運道糧食既盡求戰不得欲歸無路乃可勝

乾坤大略 卷二

乾坤大略 卷二



也。延壽不從。引軍直進。上猶恐其不至。命阿史那社爾將千騎以誘之。兵始交而偽走。高麗相謂曰。易與耳。就進乘之。至安市城東南八里。依山而陣。長四十里。上與無忌等從數百騎。乘高觀望形勢。江夏王道宗曰。高麗傾國以拒玉師。平壤之守必虛。願假臣精兵五千。覆其根本。則數十萬衆。可不戰而降矣。上不應。命李世勣將步騎萬五千。陳於西嶺。長孫無忌將精兵萬一千。自山北出狹谷以衝其後。上自將步騎四千。爲奇兵。挾鼓角。候諸將聞鼓角。齊出奮擊。延壽等見世勣布陣。勒兵欲戰。上望見無忌軍塵起。命作鼓角。舉旗幟。諸軍鼓譟並進。延壽等大懼。欲分兵禦之。而陣已亂。薛仁貴大呼陷陣。所向無敵。大軍乘之。高麗兵大潰。

契丹圍幽州且二百日。城中危困。李嗣源等步騎七萬會於易州。李存審曰。彼衆我寡。彼騎多。我步多。我不利於平原。嗣源曰。彼無輜重。我行必載糧。設平原而彼抄吾糧。我先自潰也。不若自山中潛趨幽州。遇敵則據險拒之。遂踰嶺而東。嗣源與從珂將三千騎爲前鋒。距幽州六十里。遇契丹力戰得進。至山口。契丹以萬騎遮其前。將士失色。嗣源以百餘騎先進。躍馬奮槌。三入其陣。斬酋長一人。後軍齊進。契丹兵始卻。存審命步兵伐木爲鹿角。人持一枝。止則成寨。契丹騎過寨。寨中發萬弩射之。人馬死傷塞路。將至幽州。契丹列陣待之。存審戒步兵陣於後。勿動。先命羸兵曳柴燃草以進。鼓譟合戰。趨後陣乘之。斬契丹萬計。幽州圍解。

劉智遠集羣臣議進取。諸將咸請出師井陘。攻取鎮魏。智遠欲自石會趨上黨。郭威曰。敵主雖死。黨衆猶盛。各據堅城。我出河北。兵少路迂。傍無應援。若羣盜合勢。共擊我軍。糧餉道絕。此危道也。上黨山路險澀。衆少民殘。無以供億。亦不可由。近者陝晉相繼款附。引兵從之。萬無一失。不出兩旬。洛汭定矣。智遠曰。卿言是也。詔諭諸道。以太原尹崇爲北京留守。

上久欲伐蜀而無辭。會趙彥滔潛以蜀主與北漢主約。同舉兵濟河。蠟書獻之。太祖喜曰。吾用兵有名矣。令彥滔指畫江山曲折之狀。關峽戍守之處。道里遠近。俾盡工圖之。遂命王全斌等伐之。且謂曰。凡克城寨。止藉其器甲芻糧。悉以財帛分給將士。吾所欲得者土地耳。全斌由鳳州劉光義等由歸州進。十二月。全斌入蜀。與州。屢敗蜀師。擒招討使韓保正。蜀衆大潰。蜀帥王昭遠保劍門。光義至蜀。夔州有鎖江爲浮橋。上設敵柵三重。沿江列礮。具光義將行。太祖示以地圖。指鎖江曰。我軍至此。沂流而上。慎勿以舟師爭勝。當先以步騎陸行。出其不意擊之。俟其勢卻。即以戰艦夾攻。取之必矣。及師至夔。距鎖江三十里。舍舟步進。先奪浮梁。復牽舟而上。蜀守將高彥俦謂賊軍武守謙曰。北軍涉遠而來。利在速戰。不如堅壁以待之。守謙不從。領麾下與光義騎將張廷翰戰。敗。遂入甯江城。彥俦自焚死。乾德三年春正月。全斌進次益光。得降卒言。益光江東。越大山。數重有狹徑。名來蘇。蜀人於江西置砦。對岸可渡。自此出劍門南二十里。至青驪。與官道合。若行此路。則劍門不足恃也。乃分兵趨來蘇。跨江爲浮梁。以濟。蜀人見之。棄寨而遁。遂次青驪。王昭遠聞之。留其偏將守劍門。自引衆屯漢源。坂以待。全斌未至漢源。劍門已破。昭遠股深。失次。趙崇稍布陣出戰。昭遠據胡林不能起。全斌進擊大破之。蜀主皇駭。問計於左右。有老將石斌對曰。

宋師遠來。勢不能久。請聚兵固守以老之。蜀主曰。吾父子以豐衣美食養士四十年。及遇敵。不能爲我東向發一矢。今若固壘。何人爲我效命。已而全斌進次魏城。蜀主命李吳草降表。遂入城。自發汴州至此。凡六十六日。

初曹彬潘美諸將北伐。陛辭。帝謂曰。潘美但先趨雲朔。卿等以十萬衆。聲言取幽州。且持重緩行。不得貪利。敵聞大兵至。必悉衆救范陽。不暇援山後矣。及曹彬等乘勝而前。所至克捷。每捷奏聞。帝訝其進軍之速。彬既次涿。契丹南京留守耶律休哥兵少。不敢出戰。夜則令輕騎掠其單弱。以脇餘衆。晝則以精銳張其勢。又設伏林莽。以絕糧道。彬居涿旬日。食盡。退師雄州。以援餽餉。帝聞之曰。豈有敵人在前。反退軍以援芻糧。失策之甚也。亟遣使止彬勿前。急引師從白溝河與米信軍接。俟美盡略山後地。會重進東下。合勢以取幽州。彬部下諸將聞美重進。疑握重兵。不能有所攻取。謀議蜂起。彬不得已。乃與糧與米信復趨涿州。休哥聞之。以輕兵來薄。伺隙食則擊離。伍單出者。由是軍士自救不暇。結方陣壘地兩邊而行。時方炎暑。軍渴乏井。漉淖而飲。凡四日始得至涿。士卒困乏。糧又將盡。會契丹主隆緒與其太后自驪羅口將大兵應援。趨涿州。彬信復引退。休哥因出兵臨之。戰於岐溝關。彬信敗走。無復行伍。夜渡拒馬河。休哥引精兵追及。溺者不可勝計。彬信南趨易州。方瀕沙河而饑。聞休哥復至。驚潰。死者過半。沙河爲之不流。帝聞之。悔謂張齊賢等曰。卿等略朕。自今復作如此事否。

時得報敵分道渡河。詔統制韓世忠與宗澤率所部迎敵。澤聞王彥聚兵太行山。欲大舉趨太原。澤即以彥爲忠州防禦使。制置河北軍事。恐彥孤軍不可獨進。召彥計事。彥悉召諸寨指揮投方略。以俟會合。乃以萬餘人先發。金人以重兵蹙其後。而不取擊。既至汴。澤令宿兵近甸。以衛根本。彥遂屯滑州之沙店。澤上疏曰。臣欲乘此暑月。遣彥等自滑州渡河。取懷衛滑相州。王再興等自鄭州直護西京。陵寢馬擴等自大名取洺相真定。楊進王善丁進等。各以所領兵分路並進。既渡河。則山寨忠義之民相應者。不啻百萬。願陛下早還京師。臣當躬冒矢石。爲諸將先。中興之業。必可立致。疏入。黃潛善等忌澤成功。從中阻之。韓世忠既平范汝。爲旋師永嘉。若將休息者。忽自處信徑。率豫章。連營江濱數十里。羣賊不虞其至。大驚。世忠因使董收招曹成。成方爲岳飛所迫。乃率衆降。得戰士八萬。遣詣行在。



## 乾坤大略卷三自序

兵之進也。固有所過城邑。不及下者矣。必以戰乎。曰。非我樂戰也。不得已而與敵遇。非戰無以御之。蓋兵既深入。則敵必併力傾國以圖蹂躪我。恐我聲勢之成。此而不猛戰疾鬪。一為所乘。魚散鳥驚。無可救矣。賊能出其不意。一戰以挫其銳。則敵衆喪膽。我軍氣倍。志定威立。而後可攻取以圖敵。古所謂一戰而定天下。其在斯乎。漢光武之於昆陽。唐太宗之於雀邑。可以觀也。昔沈田子以千餘人。遇姚泓數萬之衆於青泥。其言曰。兵貴用奇。不必在衆。今衆寡不敵。勢不兩立。若彼圍既固。則我無所逃。不如擊之。遂敗泓兵。此深合機要。百慮不易之道也。

## 乾坤大略卷三

初起之兵。遇敵以決戰為上。

王莽遣其司徒王尋。司空王邑。發兵平定山東。徵諸明兵法六十三家。以備軍吏。以長人巨毋霸為壘尉。又驅諸猛獸虎豹犀象之屬。以助威武。合兵得四十二萬人。號百萬。旌旗輻重。千里不絕。五月。出潁川與尤茂合。諸將見兵盛。皆反走入昆陽。惶怖欲散歸諸城。劉秀曰。今兵穀既少。而外寇強大。并力禦之。功庶可立。如欲分散。勢無俱全。昆陽即拔。一日之間。諸部亦滅矣。今不同心膽。共舉功名。反欲守妻子財物耶。諸將怒曰。劉將軍何敢如是。秀笑而起。會候騎遺言。大兵且至城北。軍陳數百里。不見其後。諸將迫急。乃更請秀。復為圍畫成敗。皆曰。諾。時城中惟八九千人。秀使王鳳王常守昆陽。夜與李軾等十三騎出城南門。於外收兵。時莽兵到城下者且十萬。秀等幾不得出。尋邑縱兵圍昆陽。尤說邑曰。昆陽城小而固。不如先擊宛。宛敗。昆陽自服。不聽。遂圍之數十日。列營百數。鉦鼓之聲。聞數十里。或為地道衝撞城。積弩亂發。矢下如雨。風等乞降。不許。尋邑自以功在漏刻。不以軍事為憂。尤曰。兵法圍城為之闕。宜使得逸出。以怖宛下。又不聽。劉秀至鄧定陵。悉發諸營兵。諸將貪惜財物。欲分兵守之。秀曰。今若破敵。珍寶萬倍。大功可成。如為所敗。首領無餘。何財物之有。乃悉發之。六月朔。秀自將步騎千餘為前鋒。去大軍四五里而陣。尋邑亦遣兵數千合戰。秀奔之。斬首數十級。諸將喜曰。劉將軍平生見小敵怯。今見大敵勇。甚可怪也。且



復居前請助將軍秀復進尋邑兵卻諸部共乘之斬首數百千級連勝遂前諸將膽氣益壯無不一當百秀乃與敢死者三千人從城西水上衝其中堅尋邑易之自將萬餘人行陣數諸營皆按部勿得動獨迎與漢兵戰不利大軍不敢擅相救尋邑陣亂漢兵乘銳崩之遂殺尋邑城中亦鼓譟出震呼動天地莽兵大潰伏屍百餘里會大雷風屋瓦皆飛雨下如注潞川盛溢虎豹皆股慄士卒溺死以萬數邑尤茂輕騎逃去盡獲其軍實輜重不可勝算

王郎兵起光武渡滹沱至下博城西惶惑不知所之有白衣老人指曰努力信都為長安城守去此八十里秀即馳赴之時郡國皆已降王郎獨信都太守任光和戎太守邳彤不肯光自恐不全聞秀至大喜形亦來會議者多欲西還彤曰王郎假名烏合無有根本之固明公奮二郡之兵以討之何患不克今釋此而歸豈徒空失河北必更驚動三輔墮損威重非計之得者也若明公無復征伐之意則雖信都之兵猶難會也何者明公既西則邯鄲勢成民不肯捐父母背成主而千里送公其離散逃亡可必也秀乃止秀以二部兵弱欲入城頭子路力子都軍中任光以為不可乃發榜縣得精兵四千人秀拜光彤大將軍將兵以從光多作檄文曰大司馬劉公將城頭子路力子都軍百萬衆從東方來擊諸反虜吏民得檄轉相告語劉植聚兵數千人據昌城耿純率宗族賓客二千餘人老病者載木自隨皆來迎秀秀皆以為將軍衆稍合至萬人北擊中山進拔盧奴所過發奔命兵移檄邊郡共擊邯鄲郡縣還復響應

沈子傳宏之入武關秦成將皆委城走田子等進屯青泥八月太尉裕至園鄉秦主泓欲自將禦裕恐田子等襲其後欲先擊滅田子等然後傾國東出乃率步騎數萬奄至青泥田子本為疑兵所領裁千餘人聞泓至欲擊之宏之以衆寡不敵止之田子曰兵貴用奇不必在衆今衆寡相懸勢不兩立若彼圍既固則我無所逃矣不如乘其始至營陳未立而先薄之可以有功遂進兵秦兵合圍數重田子慰撫士卒曰諸軍遠來正求此戰死生一決封侯之業於此在矣士卒皆踴躍鼓譟執短兵奮擊秦兵大敗斬萬餘級泓奔還湖上

張巡至真源哭於元元皇帝廟遂起兵西至雍邱與賈賁合初雍邱令狐潮以縣降賊引精兵攻雍邱賈出戰死張巡領賈衆潮復與賊將李懷仙等四萬餘衆奄至城下衆懼巡曰賊兵精銳有輕我心今出其不意擊之彼必驚潰賊勢少折然後城可守也乃使千人乘城自帥千人分數隊開門突出巡身先士卒直衝賊陣人馬辟易賊遂退明日復進賊附攻城巡東蓄灌脂焚而投之賊不得上積六十餘日大小三百餘戰帶甲而食襄復復戰賊遂敗走巡乘勝追之獲胡兵二千人而還軍聲大振

種師道帥師入援至洛開韓離不已屯東城下或止師道言賊勢方銳願少駐汜水以謀萬全師道曰吾兵少若遲遲不進形見情露只取辱焉今鼓行而進彼安能測我虛實都人知吾來士氣自振何憂賊哉揭榜沿道言種少保領西兵百萬來遂抵京西趨汴南徑逼敵營金人懼徙營稍北斂游騎增哨自衛

乾坤大略卷四自序

戰固無疑矣然不得其道禍更深於無戰古有百戰之說以吾言之不啻百也將從何處說起耶曰吾言吾初起之戰焉耳以烏合之市人當追風之鐵騎列陳廣原堂堂正正而與之角不俟智者而知其無幸矣出奇設伏又何再計焉孫臏之破龐涓以怯卒韓信之破陳餘以市人李密之破張須陁以羣盜用寡以覆衆因弱而為強善戰之術固不止此然當其事者斷斷乎於此二者求之則萬舉萬當不然者必敗



備。楚子乘駟會師於臨品，分爲二隊。子越自石溪，子員自切以伐庸。秦人巴人從楚師，羣蠻從楚子盟。滅庸。

齊侯伐我北鄙，中行獻子伐齊。齊人多死，范宣子告析文子曰：「吾知子敢匿情乎？魯人莒人皆請以車千乘，自其鄉入，既許之矣。若人若必失國，子盍圖之。」子家以告公，公恐，晏嬰聞之曰：「君固無勇，而又聞是，弗能久矣。齊侯登巫山以望晉師，晉人使司馬斥山澤之險，雖所不至，必旃而疏陳之，使乘車者左，背右，僞以旃先，與與柴而從之。齊侯見之，畏其衆也，乃脫歸。丙寅晦，齊師夜遁。師曠告晉侯曰：「鳥鳥之聲，樂齊師其遁。邢伯告中行伯曰：「有班馬之聲，齊師其遁。叔向告晉侯曰：「城上有烏，齊師其遁。十一月丁卯朔，入平陰，遂從齊師。夙沙衛連大車以塞陰而殿，殖綽郭最曰：「子殿國師，齊之辱也。子姑先乎，乃代之。衛殺馬於陰，以塞道。晉州綽及之，射殖綽中肩，兩矢夾脰，遂入齊。齊侯怒，將走鄆棠。太子與郭榮扣馬曰：「師速而疾，略也。將退矣，若何懼焉？且社稷之主，不可以輕，輕則失衆，君必待之。將犯之，太子抽劍斷鞅，乃止。」

子儀之亂，析公奔晉，晉人置諸戎車之殿，以爲謀主。繞角之役，晉將遁矣，析公曰：「楚師輕佻，易震蕩也。若多鼓鈞聲，以夜軍之，楚師必遁，晉人從之，楚師背潰。」

吳伐州來，楚遠越帥師及諸侯之師奔命救州來。吳人禦諸鍾離，子瑕卒。楚師燔吳公子光曰：「諸侯從於楚者衆，而皆小國也，畏楚而不獲已，是以來。吾聞之曰：「作事威克其愛，雖小必濟。胡沈之君幼而狂，陳大夫鬻壯而頑，頓與許蔡疾楚政，楚令尹死，其師燔帥賤多寵，政令不一，七國同役而不同心，帥賤而不能整，無大威命，楚可敗也。若分師先以犯胡沈與陳，必先奔三國，諸侯之師乃搖心矣。諸侯乖亂，楚必大奔。請先者去備薄威，後者敦陳整旅，吳子從之。戊辰晦，戰於雞父。吳子以罪人三千先犯胡沈與陳，三國爭之，吳爲三軍以繫於後，中軍從王，光帥右，掩餘帥左，吳之罪人，或奔或止，三國亂，吳師擊之，三國敗獲。胡沈之君及陳大夫會胡沈之囚，使奔許與蔡，頓曰：「吾君死矣，師謀而從之，三國奔，楚師大奔。」

乾坤大略卷四

決戰之道在於出奇設伏

北戎侵鄭，鄭伯禦之，患戎師曰：「彼徒我車，懼其侵軼我也。」公子突曰：「使勇而無剛者，嘗寇而速去之，君爲三覆以待之，戎輕而不整，貪而無親，勝不相讓，敗不相救，先者見獲，必務進，進而遇獲，必速奔，後者不救，則無繼矣。」乃可以選從之，戎人之前遇伏者奔，視明逐之，衷戎師，前後擊之，盡殲，戎師大奔。

楚子伐隨，軍於漢淮之間，季梁請下之，弗許而後戰，所以怒我而怠寇也。少師謂隨侯曰：「必速戰，不然，將失楚師，隨侯禦之，望楚師，季梁曰：「楚人上左，君必左，無與王遇，且攻其右，右無良焉，必敗，偏敗衆乃攜矣。少師曰：「不當王，非敵也，弗從，戰於速杞，隨師敗績。」

楚大饑，戎伐其西南，至於阜山，師於大林，又伐其東南，至於陽邱，以侵轡枝，庸人帥羣蠻以叛楚，糜人帥百濮聚於選，將伐楚，於是申息之北門不啓，楚人謀徙於阪高，蔣賈曰：「不可，我能往，寇亦能往，不如伐庸。」夫糜與百濮，謂我饑不能師，故伐我，若我出師，必懼而歸，百濮離居，將各走其邑，豈暇謀人，乃出師，旬有五日，百濮乃罷，自廬以往，振廩同食，次於句瀝，使廬戡黎侵庸，及庸方城，庸人逐之，囚子楊窻，三宿而逸，曰：「庸師衆，羣蠻聚焉，不如復大師，且起王卒，合而後進，師叔曰：「不可，姑又與之遇，以驕之，彼驕我怒，而後可克。」先君蚡冒，所以服陘隰也，又與之遇，七遇皆北，唯裨繇魚人實逐之，庸人曰：「楚不足與戰矣，遂不設

秦圍閼與，趙王召羣臣問之，廉頗樂乘皆言道遠險隘難救，趙奢曰：「道遠險隘，如兩鼠鬪於穴中，將勇者勝。」王乃令奢將兵救之，去邯鄲三十里而止，令軍中曰：「有以軍事諫者死。」秦師軍武安西，鼓譟勒兵，武安屋瓦盡震，有言急救武安者，奢立斬之，堅壁二十八日不行，復益增壘，秦聞入趙軍，奢善食而遺之，間還報，秦帥大喜，奢既遣問，卷甲而趨，一日一夜，距閼與五十里而軍，軍壘成，秦師聞之，悉甲而往，趙軍士許歷請諫，奢進之，歷曰：「秦不意趙至此，其來氣盛，將軍必厚集其陣以待之，不然必敗。」奢曰：「請受教。」歷請刑，不許，歷復請曰：「先據北山者勝，奢即發萬人趨之，秦師後至，爭山不得上，奢縱兵擊之，秦師大敗，解圍與而還。」



賊見勢弱，悉眾攻異，異乃縱兵大戰，日昃賊氣衰，伏兵卒起，衣服相亂，赤眉不復識別，乘途驚潰，追擊大破之於嶺底。

曹操與袁紹相拒於官渡，欲與羣臣議還，荀彧報曰：紹悉眾聚官渡，欲與公決勝敗，公以至弱當至強，若不能制，必為所乘，是天下之大機也。且紹布衣之雄耳，能聚人而不能用，以公之神武明哲，而輔以大順，何向而不濟？今穀雖少，未若楚漢在滎陽成皋間也。是時劉項莫肯先退者，以為先退則勢屈也。公以十分居一之眾，畫地而守之，益其喉而不得進，已半年矣。情見勢竭，必將有變。此用奇之時，不可失也。操乃堅壁持之，紹運穀車數千乘至官渡，操擊燒之。十月，紹復遣軍運穀，使淳于瓊等將兵送之，沮授說紹可別為支軍於表，以絕曹操之抄。許攸曰：曹操悉眾拒我，許下勢必空弱，若分遣輕軍星行掩襲，許可拔也。許拔則奉迎天子以討操，操成擒矣。如其未潰，可令首尾奔命，破之必也。紹皆不從，會許攸犯法奔曹，說曹曰：袁氏輜重萬餘乘，在故市烏巢，屯軍無備，若以輕兵襲之，燔其積聚，不過三日，袁氏自敗也。操大喜，乃留曹洪守營，自將五千步騎，用袁軍旗幟，銜枚縛馬口，夜從間道出，人抱束薪至屯，放火急擊之。紹聞曹擊瓊，謂其子譚曰：就操破瓊，吾拔其營，彼固無所歸矣。乃使其將高覽、張郃等攻操營。郃曰：曹公精兵往，必破瓊，請先救之。郭圖固請攻操營，郃曰：曹公營固攻必不拔，若瓊等見獲，吾屬盡為虜矣。紹但遣輕騎救瓊，而以重兵攻營，不能下，騎至烏巢，操大破之，斬瓊等，盡燒其糧，張郃、高覽降曹。

曹仁以步騎數萬向濡須，朱桓兵纔五千人，諸將皆懼。桓曰：勝負在將，不在衆寡。兵法稱客倍而主人半者，謂其在平原而士卒勇怯等耳。今仁非智勇，士卒甚怯，千里涉人馬，罷困，桓與諸君共據高城，臨江背山，以逸待勞，以主待客，此百戰百勝之勢。雖曹不自來，尚不足憂。况仁等耶？乃假旗息鼓，示弱以誘之。仁遣其子泰攻濡須城，分遣常雕、王雙襲中洲，中洲者桓部曲妻子所在也。桓遣別將擊雕等，而身自拒泰，泰燒營退，桓遂斬雕虜雙。

晉王浚遣都護王昌、帥諸軍及段疾陸眷、與弟匹磾、文恭、從弟末杯、攻石勒於襄國，勒兵出戰皆大敗，勒召將佐曰：吾欲悉眾決勝，何如？諸將皆曰：不如堅守，俟其退而擊之。張賓孔苴曰：鮮卑段氏，最為勇悍，而未杯尤甚，其銳卒皆屬焉。今刻日來攻此城，必謂我孤弱不敢出戰，意必懈怠，宜且勿出，示之以怯。鑿北城為突門二十餘道，俟其來守未定，出其不意，直衝末杯帳，彼必震駭，不暇為計，破之必矣。末杯敗，則其餘不攻而潰矣。勒從之，密為突門，既而疾陸眷攻北城，勒登城望之，見其將士或釋仗而寢，乃命孔苴督銳卒從突門出擊之，不克而退，末杯逐之，入其軍門，為勒眾所獲，疾陸眷等軍皆退走，襄乘勝追擊，枕尸三十里。

漢劉暢帥兵三萬攻滎陽，太守李矩未及為備，乃遣使詐降，暢不復設備，矩欲夜襲之，士卒皆疑懼，乃遣其將郭誦歸於子產祠，使巫陽言曰：子產有教，當遣神兵相助，衆皆踴躍爭進，掩擊暢營，暢僅以身免。李矩守滎陽，勒親率兵襲矩，矩道老弱俱入山，令所在散牛馬，因設伏以待之，賊爭取馬牛，伏發齊呼，聲動山谷，遂大破之，斬獲甚衆，勒乃還。

周法尚初自陳來歸周，陳將樊猛、濟江討之，尚遣部曲督韓朗詐為背向，奔於陳，偽告曰：法尚部兵不願降北，若得君討之，必無闕志。自當於陣倒戈耳。猛以為然，引兵急進，法尚乃伴為畏懼，自保於江曲，猛陣兵急進，法尚先伏輕船於浦中，又伏精銳於古村之北，自張旗幟，逆流拒之，賊數合偽退，登岸投古村，猛捨舟逐之，法尚又疾走，行數里與村北軍合，復前擊猛，猛退走赴船，而浦中伏發，入猛船，取陳旗幟，建周旗幟，於是猛大敗，僅以身免。

李密說諸將攻下滎陽諸縣，隋遣張須陁為滎陽通守以討之，讓向數為須陁所敗，聞其來大懼，將避之。密曰：須陁勇而無謀，兵又驍勝，既驍且狠，可一戰而擒也。分兵千餘人伏林間，須陁方陣而前，讓與戰不利，須陁乘之，逐北十餘里，密發伏掩之，須陁兵敗，密與讓及徐世勣、王伯當合軍圍之，須陁戰死，部兵號泣數日不止，河南郡縣為之喪氣。

李密取興洛倉時，東都人皆以密為賊，盜米，烏合易破，爭來應募，衣服鮮華，旗鼓甚盛，陳於石子河西，密讓選驍雄，分為十隊，令四隊伏嶺下以待仁基，以六隊陣於石子河東，長恭等見密兵少，輕之，讓先接戰不利，密帥麾下橫衝之，隋兵大敗。

朝廷聞契丹復至，遣李繼隆發真定兵萬餘，護送糧餉數千乘趨威虜，休哥聞之，帥精騎數萬邀諸途，北面都巡檢使尹繼倫適領兵微巡路，遇之，休哥不顧而南，繼倫曰：寇蔑視我耳，彼捷還，則乘勝而驅我北去，不捷，亦且洩怒於我，將無遺類矣。為今之計，當卷兵衝枚以逼之，彼銳氣前趨，不虞我之至，力戰而勝，足以自樹，縱死猶不失為忠義，豈可泯然為胡地鬼乎？衆皆憤激從命，繼倫命秣馬俟夜，人持短兵，潛躡其後，行數十里至徐河，天未明，休哥去大軍四五里會食，詔將戰，繼隆方陣於前以待，繼倫從後急擊，殺契丹一大將，皆驚潰，休哥創遁，契丹不敢入寇，每相戒曰：當避黑面大王。

張俊聞李成將馬進在筠州，以豫章界江筠之間，遂急趨之，既入城，喜曰：我已得洪，破賊決矣。及進犯洪州，連營西山，俊斂兵若無人者，居月餘，進以大書牒索戰，俊以細書狀報之，進以為怯，俊諜知賊意，乃議戰，岳飛曰：賊貪而不慮後，若以騎兵自上流絕生米渡，出其不意，破之必矣。因請自為先鋒，俊大喜，令楊沂中絕生米渡，飛重鎧躍馬潛出賊右突其陣，所部從之，進大敗，走筠州，飛抵東城，進出城布陣，飛設伏以紅羅為幟，上刺岳字，選騎二百隨轍而前，賊易其少薄之，伏發，進大敗走，飛使人呼曰：不從賊者坐吾不汝殺，坐而降者八萬人，俊與沂中復前後夾擊大敗之，因呼俊為鐵山。

韓世忠受命自豫章移師長沙，劉忠有衆數萬，據白面山，營柵相望，世忠至，與賊對壘，奕甚張飲，堅壁不動，衆莫能測，一夕與蘇格聯騎穿賊營，候者呵問，世忠先得賊軍號，隨聲應之，周覽以出，喜曰：此天賜也。夜伏精兵二千於山下，與諸將披營而進，賊方迎戰，伏兵已馳入中軍，奪望樓，植旗蓋，傳呼如雷，賊回顧驚潰，世忠麾將士夾擊大破之。

韓世忠至揚州，使統制解元守承州，候金步卒，親提騎兵駐大儀，以當敵騎，伐木為柵，自斷歸路，會魏良臣使金過之，世忠撤炊爨，給良臣有詔移屯平江，良臣疾馳去，世忠度良臣已出境，即上馬令軍中曰：賊



吾獲所向於是移軍向大儀勒五陣設伏二十餘所約聞鼓即起擊良臣至金軍金將軍孟兒勃董問官軍動息具以所見對勃董喜即引兵至江口距大儀五里別將捷不野擁鐵騎過五陣東世忠傳小麾鳴鼓伏兵四起旗色與金人雜出金軍亂官軍迭進世忠令背軍各持長斧上搯人胸下搯馬足敵被甲陷泥淖世忠麾勁騎四面蹂躪人馬俱斃遂擒捷不野二百餘人追至淮殺溺無算論者以為中興武功第一

金主亮築臺江上自被金甲登臺殺黑馬以祭天一羊一豕投於江中召奔賂等謂之曰舟楫已具可以濟江矣時葉義問命虞允文往蕪湖迎李顯忠交王權軍且犒師允文至采石權已去顯忠未來敵騎充斥官軍三五星散解鞍束甲坐道旁皆權收兵也允文謂坐待顯忠則誤國事遂立召諸將勉以忠義曰金帛諸命皆在此以待有功衆曰今既有主請死戰或謂允文曰公受命犒師不受命督戰他人壞之公受其咎耶允文叱之曰危及社稷吾將安避丙子乃命諸將列大陣不動分戈船爲五其二並東西岸其一駐中流藏精兵待戰其二藏小港備不測部分甫畢敵已大呼亮操紅旗麾數百艘絕江而來瞬息之間抵南岸者七十艘直薄官軍軍少卻允文入陣中撫統制時俊之背曰汝膽略聞四方立陣後則兒女子耳俊即揮雙刀出士殊死戰中流官軍以海船衝敵舟皆平沈敵半死半戰日暮未退會有潰卒自光州至允文授以旗鼓從山後轉出敵疑援兵至始遁允文又命勁弩尾擊追射大敗之金兵還和州允文知亮厥明復來夜半部分諸將出海州駐上流別遣盛新以舟師截金人於楊林河口明旦敵果至因夾攻之復大敗焚其舟三百敵遣僞詔來諭王權若有宿約者允文曰此反間也乃復書言權因退師已置憲典新將李顯忠也願快戰以決雌雄亮得書大怒遂率其軍趨揚州

### 乾坤大略卷五自序

戰失其道未有不敗者。得其道未有不勝者。勝則破竹之勢成。迎刃之機順矣。自此招攬豪傑。部署長吏。撫輯人民。收按圖籍。頒布教章。所謂略地也。顧其策何先。曰是有機焉。蹈之而動耳。不煩兵也。昔武信君下趙十餘城。餘皆城守。乃引兵擊范陽。不能下。使非納蒯徹之說。以侯印授范陽令。而使之朱輪華轂。以驅馳燕趙郊。則三十餘城。烏能不戰而服乎。善乎李左車之對淮陰也。曰將軍虜魏王。禽夏說。不終朝而破趙二十餘萬衆。威震天下。此將軍之所長也。然衆勞卒疲。其實難用。今以罷弊之卒。屯之燕堅城之下。燕若不服。齊必拒境以自強。此將軍之所短也。爲將軍計。莫若按甲休兵。北首燕路。而遣辨士奉咫尺之書於燕。暴其所長。燕必不敢不聽。從燕已從而東臨齊。雖有智者。不知爲齊計矣。兵固有先聲而後實者。此之謂也。至今思之。雖孫吳復生。何以易焉。而要非戰勝之後。則斷不及此。何也。勝則人懼吾威。而庇吾勢。利害迫於前。而禍福忱其心。故說易行而從者順。若在我無可恃之形。而徒以虛言勸衆。是猶夢者之墮井。無怪乎疾呼而人不聞也。此又不可不留意也。



衆未知所出。望見道中有一人似儒生者。漢使人召之爲具食。問以所聞。生因言。劉公所過。爲郡縣所歸。邯鄲舉尊號者。實非劉氏。漢大喜。即詐爲光武書。移檄漁陽。使生齎以詣龍。令具以所聞說之。漢隨後入。龍甚然之。於是遣漢將兵與上谷諸將并軍而南。所至擊斬王郎將帥。及光武於廣阿。拜漢爲偏將軍。時更始遣舞陰王李軾。大司馬朱鮪。將兵號三十萬。與河南太守武勃共守洛陽。光武將北徇燕趙。以魏郡河內獨不逢兵。而城邑完。倉庫實。乃拜寇恂爲河內太守。異爲孟津將軍。統二郡軍河上。與恂合勢。以拒朱鮪等。異乃遣李軾書曰。愚聞明鑑所以照形。往事所以知今。昔微子去商而入周。項伯叛楚而歸漢。周勃迎代王而黜少帝。霍光尊孝宣而廢昌邑。彼皆畏天知命。視存亡之符。見廢興之事。故能成功於一時。垂業於萬世也。苟令長安尙可扶助。延期歲月。疏不問親。遠不問近。季文豈能居一隅哉。今長安壞亂。赤眉臨郊。大臣乖離。紀綱已絕。蕭王經營河北。英俊雲集。百姓風靡。雖那岐慕周。不足以喻。季文誠能覺悟。成敗定大計。轉禍爲福。在此時矣。如猛將長驅。嚴兵圍城。雖有悔恨。亦無及矣。軾乃報書曰。軾本與蕭王首謀造漢。唯深達蕭王。願進愚策。以佐國安人。軾自通書之後。不復與異爭鋒。故異因此得北攻天井關。拔上黨兩城。又南下河南成皋。以東十三縣。武勃將萬餘人與異戰於土鄉。下異斬勃。獲首五千餘級。軾又閉門不救。異見其信效。具以奏聞。光武故宣露軾書。令朱鮪知之。鮪怒。使人刺殺軾。由是城中乖離多有降者。

### 乾坤大略卷五

乘勝略地莫過於招降

武信君下趙十餘城。餘皆城守。乃引兵擊范陽。范陽蒯徹說曰。足下必攻得然後下城。戰勝然後得地。而今有策。可不動而下數十城。可乎。武信君曰。何謂也。曰。范陽令徐公畏死欲降。畏君以爲秦所置吏。誅殺如前十城也。若不殺而以侯印授之。使之朱輪華蓋。馳驅燕趙郊。燕趙人見之曰。此范陽令先下者也。則燕趙諸城。可勿戰而降矣。從之不戰而下者三十餘城。

秦遣兵拒饒關。沛公欲擊之。張良曰。未可。願益張旗幟爲疑兵。而使鄢生陸賈往說秦將。昭以利害。秦將果欲連和。沛公欲許之。良又曰。不如因其意而擊之。沛公遂引兵擊秦軍。大破之。

韓信破趙。獲李左車。問計。對曰。將軍虜魏王。禽夏說。不終朝而破趙二十萬衆。威震天下。此將軍之所長也。然衆勞卒疲。其實難用。燕若不從。齊必拒境以自強。此將軍之所短也。善用兵者。不以短擊長。而以長擊短。爲將軍計。莫若按甲休兵。北首燕路。而遣辨士奉書於燕。暴其所長。燕必不敢不聽。從燕已從而東。臨齊。雖有智者。不知爲齊計矣。兵固有先聲而後實者。此之謂也。信從其策。燕從風而服。

吳漢亡命至漁陽。聞光武長者。獨欲歸之。乃說太守彭寵曰。漁陽上谷突騎。天下所聞也。君何不台二郡精銳。附劉公擊邯鄲。此一時之功也。寵以爲然。官屬皆欲附王郎。寵不能奪。漢乃辭出。止外亭。念所以說

張遼與夏侯淵圍昌豨於東海。數月糧盡。議引軍還。遼謂淵曰。數日以來。每行諸圍。豨風扇目視遼。又其射矢更稀。此必豨計猶豫。故不力戰。遼欲挑與語。備可誘也。乃使謂豨曰。公有命使遼傳之。豨果下與遼語。遼爲說曹公神武。方以德懷遠方。先附者受上賞。豨乃許降。遼遂單身上三公山。入豨家拜妻子。豨歡喜。隨詣曹。曹遣豨還。責遼曰。此非大將法也。遼謝曰。以明公威信著於四海。遼奉聖旨。豨必不敢害故也。諸葛亮討南夷。所在戰捷。由越嶲入斬雍闓等。孟獲素爲夷漢所服。收餘衆拒亮。亮生致之。既得。使觀於營陣。獲曰。向不知虛實。故敗。今祇如此。即易勝耳。乃縱使更戰。七縱七擒。而亮猶遣獲。獲止不去。曰。公天威也。南人不復反矣。遂入滇池。益州永昌牂牁越嶲四郡皆平。亮即其渠率而用之。或以諫亮。亮曰。留外人則當留兵。兵留則無食。一不易也。夷新傷破。父兄死喪。留外人而無兵。必成禍患。二不易也。夷人累有廢殺之罪。自嫌受重。留外人終不相信。三不易也。今吾欲使不留兵。不運糧。而綱紀相定。夷漢相安。故耳。於是悉收其俊傑孟獲等。以爲官屬。出其金銀丹漆。耕牛戰馬。以給軍國之用。終亮之世。獲不復反。

宋沈攸之自彭城還也。留申纂守無鹽。張謐守圍城。與肥城。糜溝。垣苗皆不肯附魏。魏遣將軍慕容白曜將兵赴青州。白曜至無鹽。欲攻之。將佐皆以爲攻具未備。不宜遽進。司馬鄒範曰。輕軍深入。豈宜淹緩。且申纂必謂我軍來速。不暇攻圍。將不爲備。今出其不意。一鼓而克。白曜從之。引兵偽退。夜進攻之。拔無鹽。殺申纂。欲盡以其人爲軍賞。範曰。齊形勝之地。宜遠爲經略。今人心未洽。連城相望。皆有拒守之志。非以德信懷之。未易平也。白曜曰。善。皆免之。將攻肥城。範曰。肥城雖小。攻之引日。勝之不益。軍勢不勝。足挫軍威。彼見無鹽之破。不敢不懼。若飛書喻之。不降則散矣。白曜從之。肥城果潰。得粟三十萬斛。白曜謂範



曰此行得卿三齊不足定也。周章孝寬至永橋城。諸將請先攻之。孝寬曰。城小而固。若攻而不拔。損我兵威。今破其大軍。此何能為。於是引軍壁於武陟。與尉遲迥隔沁水相持不進。孝寬長史李詢密啓丞相堅云。總管梁士彥。宇文忻。崔宏度。並受迥饋金。堅以爲憂。與鄒譯謀代之。李德林曰。公與諸將皆國家貴臣。未相服從。今正以挾令之威。控御之耳。前所遣者。疑其乖異。後所遣者。安知其能盡腹心耶。又取金之事。虛實難明。今一旦代之。或懼罪逃逸。若加糜餼。則自郅公以下。莫不驚疑。且臨敵易將。此燕趙之所以敗也。如愚所見。但遣公一腹心。明於智略。素爲諸將所信服者。速至軍所。觀其情偽。縱有異意。必不敢動。動亦能制之矣。堅大悟。府司錄高顯請行。堅喜遣之。

裴度之在淮西也。布衣柏耆以策干韓愈曰。元濟就擒。承宗破膽矣。願得奉丞相書往說之。可不煩兵而服愈。白度爲書遣之。承宗懼。求哀於田宏正。請以二子爲質。及獻德棣二州。輸租稅。請官吏。宏正爲之請。上許之。宏正遣使送其二子。知感信。及二州。至京師。幽州大將譚忠亦說劉總曰。自元和以來。劉闢李錡。田季安。盧從史。吳元濟。阻兵憑險。自以爲深根固蒂。天下莫能危也。然願盼之間。身死家覆。此非人力所能及。殆天誅也。況今天子神聖威武。苦心焦思。縮衣節食。以養戰士。此志豈須臾忘天下哉。今國兵駁駁北來。趙人已獻城十二。忠深爲公憂之。總泣曰。聞先生言。吾心定矣。遂專意歸朝廷。

昭義大將李不來降。議者或謂賊故遣不降。欲以疑誤官軍。李德裕曰。自用兵半年。未有降者。今安則誠之與詐。且須厚賞。以勸將來。但不可置之要地耳。阡能入蜀境。陳敬瑄以楊行遷等久無功。以押牙高仁厚爲都招討指揮使。往代之。未發前一日。執阡能之謀者。仁厚溫言問之。對曰。某村民。阡能因某父母妻子。而曰汝詞事得實。則免汝家。不然皆死。某非願爾也。仁厚曰。誠如是。我何忍殺汝。汝歸但語阡能云。高尙書來日發。所將止五百人。無多兵也。然我活汝一家。汝爲潛語寨中人云。僕射憫汝曹皆良人。爲賊所制。故使尙書救汝。汝若投兵迎降。當書汝背爲歸順字。遣汝復舊業。所欲誅者。阡能羅羅。胡僧羅。羅夫子。韓求五人耳。諜曰。此皆百姓心上事。尙書盡知而赦之。其誰不聽命。遂遣之。明日引兵發。至雙流。周觀。觀曰。重復牢密如此。宜其可以安眠飽食。從寇邀功也。將斬白文現。監軍救免。命悉平。暫留兵五百守之。賊伏兵千人於野橋等。以邀官軍。仁厚詢知之。引兵圍之。下令勿殺。遣人釋戎服入賊中。告諭賊大喜。爭投兵請降。仁厚悉撫慰。書其背使歸。寨中餘衆悉出降。仁厚謂降者曰。本欲即遣汝歸。爲前途諸寨未知吾心。或有疑。藉汝曹前行。過諸寨。示以背字。告諭之。乃取渾瑊旗倒繫之。每五十人授以一面。使前走。揚旗疾呼曰。羅羅。瑊已擒。大軍行至。汝曹速如我出降。得爲良人無事矣。至穿口。胡僧置十一寨。寨中人爭出降。胡僧大驚。拔劍退之。衆投石擊之。共擒以獻。仁厚其衆五千餘人皆降。又明且焚寨。使降者先驅。一如雙流。至新津。韓求置十三寨。皆迎降。求自投深壑。衆鉤出之。斬首以獻。將士欲焚寨。仁厚曰。降人皆未食。先運出穀糶。然後焚之。新降者說炊爨。與先降來告者共食之。語笑歌吹。終夜不絕。明日仁厚至。縱雙流穿口降者先歸。使新津降者執

旗前驅。且曰。入邛州境。亦可散歸矣。羅夫子從九寨於延賓。其衆前夕望新津火光。已不眠矣。及新津人至。羅夫子脫身棄寨奔阡能。其衆皆降。羅夫子奔阡能。與之謀。悉衆決戰。未定。執旗先驅者至。能欲出兵。衆皆不應。明且諸寨呼譟爭出。羅夫子自刎。衆擊其首。縛阡能驅之前。迎官軍。見仁厚。擁馬首大呼泣。拜曰。百姓負冤日久。無所控訴。自謀者還。百姓引領度頃刻。如期年。今遇尙書。如出九泉。睹白日。已死而復生矣。賊寨在他所者。分遣諸將往降之。仁厚出軍凡六日。五賊皆平。陳敬瑄身諸帥於市。白餘不戮一人。敬瑄榜邛州。賊黨皆釋不問。未幾。邛州刺史申補獲阡能叔父行全家。請準法。敬瑄以問孔目官唐溪。對曰。公已榜勿問。而刺史復捕之。此必有故。今若殺之。豈惟使明公失大信。竊恐阡能之黨紛紛復起矣。敬瑄從之。因問其所以。果行全有良田數百畝。刺史欲買之不與。故恨之耳。敬瑄召刺史按之。刺史以髮死。

楊行密謂諸將曰。孫儒之衆。十倍於我。吾數戰不利。欲退保銅官。何如。劉威李神福曰。儒掃地遠來。利在速戰。宜屯據要害。壁清野。以老其師。時出輕騎。抄其餽餉。奪其俘掠。彼前不得戰。退無資糧。可坐擒也。戴友規曰。若望風棄城。正墮其計。淮南士民及自儒軍來降者甚衆。公宜遣將先護送歸淮南。使復生業。儒軍聞淮南安堵。人心皆思歸。人心既搖。安得不敗。行密悅。從之。至是屢破儒兵。張訓屯安吉。斷其糧道。儒食盡。士卒大疫。行密縱兵擊之。儒軍大敗。

王建圍彭州久不下。民皆竄匿山谷。諸寨日出俘掠。有軍士王先成者。度諸將惟王宗侃最賢。乃往說之曰。彭州本西川之巡尉也。陳田以授楊晟。使拒朝命。今陳田已平。而晟猶據之。州民皆知西川大府。而司徒其主也。故大軍始至。民不入城。而入山谷。以待招安。今軍士掠之。而司徒不恤。彼將更思楊氏矣。宗侃惘然。不覺屢移其牀前問之。先成曰。又有甚於是者。今諸寨且出淘虜。薄暮乃還。曾無守備之意。城中萬一有智者。爲之畫策。伏兵門內。望淘虜者稍遠。使出奮擊。又於三面城下。各出精兵。諸寨咸自備禦。無暇相救。能無敗乎。宗侃矍然曰。此誠有之。將若之何。先成請條列爲狀。以白王建。凡七條。一。乞招安山中百姓。二。乞禁諸寨淘虜。三。乞置招安寨。選部將謹幹者。執兵巡衛。四。乞招安之事。宜帖宗侃專掌。五。乞悉寨所虜彭州百姓。集於營場。有父子兄弟夫婦自相認者。即便相從。送招安寨。敢匿者斬。六。乞置九隴行縣。於招安寨中。撫理百姓。給帖入山。招其親戚。七。乞彭士宜。麻民未入山。多滯藏者。宜令縣令曉諭。各歸田里。出而耨之。以爲資糧。必漸復業。建得之大喜。即行之。三日。民出山。赴寨如歸市。久之。見村落無抄暴。稍辭縣令。復其故業。月餘。招安寨皆空。

河北宣撫使李嗣大有大校李復者。鼓衆大亂。淄青附之。彌大。韓世忠追擊。世忠兵不滿千人。千人分爲四隊。布鐵蒺藜。自塞歸路。令曰。進則勝。退則死。走者命後隊勦殺。於是莫敢返顧。皆死戰。大破之。斬李復。餘黨走潰。乘勝逐北。至宿遷。賊尙萬人。方擁子女。推牛縱酒。世忠單騎夜造其營。呼曰。大軍至矣。亟束戈卷甲。吾能保全汝。賊駭慄。請命。因跪進牛酒。世忠下馬解鞍。與共飲。就降其衆萬餘。真定懷衛間金兵甚盛。方密修戰攻之具。宗澤以爲憂。乃渡河約諸將共議事宜。以圖收復。而京城四壁。



各置使以領招集之兵。造戰車千二百乘。又立堅壁二十四所於城外。沿河鱗次為連珠。結河東河

北各山。崇忠義民兵。於是陝西京東諸路人馬咸願聽澤節制矣。

岳飛奉命討楊太於洞庭。而所部皆西北人不習水戰。飛曰。兵法何常。顧用之何如耳。乃先遣使招諭之。

其黨黃佐曰。岳節使號令如山。若與之戰。萬無生理。不如往降。節使誠信。必善遇我。遂降。飛表授佐武義

大夫。單騎按其部。拊背背曰。子知逆順者。果能立功。封侯豈足道。欲復遣子歸湖中。視其可乘者。搗之。可

勸者。招之。如何。佐感泣。誓以死報。時張浚至澧州。席益疑飛玩寇。欲以聞。浚曰。岳侯忠孝人也。兵有深機。

胡可易言。益慚而止。黃佐襲周倫。崇殺之。飛上其功。遷武功大夫。統制任士安不受。王璽令無功。飛覆士

安。使餌賊曰。三日賊不平。斬汝。士安宣言岳太尉兵二十萬至矣。賊見任士安軍。併力攻之。飛設伏。士安

戰急。伏四起。擊賊。賊走。會朝旨召浚還防秋。飛袖小圖示浚。浚欲俟來年議之。飛曰。已有定畫。都督能少

留八日。可破賊。浚曰。何言之易。飛曰。王四廂以王師攻水寇。則難。飛以水寇攻水寇。則易。水戰我短彼長。

以所短攻所長。是以難也。若以敵將用敵兵。奪其手足之助。離其腹心之託。使孤立而以王師乘之。八日

之內。當俘諸酋。浚許之。飛遂如鼎州。黃佐招楊欽來降。飛喜曰。楊欽驍悍。既降。賊腹心潰矣。表授欽武義

大夫。禮遇甚厚。乃復遣歸湖中。兩日。欽說全琮劉詵來降。飛詭罵欽曰。賊不盡降。何來也。杖之復遣去。是

夜掩賊營。降其衆數萬。

孟珙敗金武仙於順陽。初。金唐鄧行省恆山公武仙次兵於順陽。與唐州守將武天錫。鄧州守將移刺瑗

相犄角。謀迎金主入蜀。遂犯光化。其鋒甚銳。珙通天錫。俘其將士四百餘人。又敗金人於呂堰。俘獲不

可勝計。遂攻順陽。武仙敗走。馬蹬山。縣令李英以城降。移刺瑗孤立而懼。遣使請降。珙納之。為易衣冠。以

賓禮見。於是降者相繼。珙言於制使史嵩之曰。歸附之人。宜因其鄉土而使之耕。因其人民而立之。長少

壯籍為軍。俾自耕自守。才能者分以土地。任以職事。使各招其徒。以殺其勢。嵩之從其請。秋七月。孟珙大

敗武仙於馬蹬山。降其衆而還。先是武仙愛將劉儀詣珙降。珙問仙虛實。儀言仙所據九峯。其大峯在石

穴山。以馬蹬沙窩峯山三峯蔽其前。三峯不破。石穴未可圖也。若破離金峯。則峯山沙窩孤立也。珙乃遣

兵攻離金。掩殺幾盡。是夕。復令壯士擣王子山峯。斬金將首而出。遂圍馬蹬。殺戮山積。還至沙窩。西與金

人戰。大捷。丁順復破黑里峯。於是仙之九峯。六日而破其七。珙召儀曰。此峯既破。板橋石穴必震。汝能為

我招之乎。劉儀又請選婦人三百。偽逃歸。懷招安榜以往。珙料仙勢窮。必上峯山絕頂窺伺。乃令樊文彬

詣且奪峯山。駐軍其下。當前設伏。後遮歸路。已而仙衆果登峯山。及半。文彬麾旗兵四起。仙衆失措。枕藉

崖谷。山為之緒。殺其將兀沙惹。擄七百三十人。棄鎧甲如山。薄暮。珙進軍至小水河。儀言仙謀往商州。依

險以守。然老羸不願北去。珙曰。進兵不可緩。夜漏十刻。召文彬授方略。明日攻石穴。雨夜。嚴食起行。晨至

石穴。時雨未霽。文彬忠之。珙曰。此雪夜。擒元濟之時。策馬直至石穴。分兵進攻。自寅至巳。遂破石穴。仙走

追及於鮎魚峯。仙望見易服而遁。復戰於銀葫蘆山。又敗。與五六騎奔。追之。隱不見。降其衆七萬。珙還襄

### 乾坤大略卷六自序

兵法城有所不攻者。當奉之以為主。至於要害之地。我不得此。則進退不能如意。而形相制勢相禁。於是

反旗鳴鼓。以試吾鋒。霍然如探喉骨而拔胸塊也。昔高帝長驅入關。已行過宛西。張良云。今不下宛而西

進。前有強敵。宛乘其後。我腹背受敵。此危道也。乃夜迴兵圍宛。宛克之。遂得前進無慮。夫以深入重地之師。

計必制敵之死命。而留中梗以貽後患。豈良圖哉。古恆有軍既全勝。而一城扼險。制吾首尾。幾覆大業者。

皆由於謀之不早也。狄青之取崑崙神矣。不然。屈力殫貨。鈍兵挫銳之戒。豈不聞之。吾知有不顧而疾趨

焉耳。何必攻。



漢是我獨以充豫當天下六分之五也。為將奈何。或曰：關中將帥以十數，莫能相一，唯韓遂馬騰最強。今若撫以恩德，遣使連和，雖不能久安，比公安定山東，足以不動。侍中鍾繇有智謀，若屬以西事，公無憂矣。曹操欲自擊呂布，諸將皆曰：劉表張繡在後，而遠擊呂布，其危必也。荀攸曰：表繡新破，勢不敢動。布驍猛，又恃袁術，若縱橫淮泗間，豪傑必應之。今乘其初叛，衆心未一，往可破也。

操圍下邳，久疲敵欲還，荀攸曰：呂布勇而無謀，今屢戰皆北，銳氣衰矣。三軍以將為主，主衰則軍無奮意。陳宮有智而遲，今及布氣之未復，宮謀之未定，奮擊之可拔也。乃引沂泗水灌城降之。

法正說劉備曰：曹操一舉而降張魯，定漢中，不因此勢以圖巴蜀，而留夏侯淵張郃屯守，身遠北還，此非其智不逮而力不足也。必將內有變，備故耳。今策淵郃才略不勝國之將帥，舉衆往討，必可克之。克之日，廣農積穀，觀釐伺隙，上可以傾覆寇敵，尊獎王室，中可以蠶食雍涼，廣擴境土，下可以固守要害，為持久之計。此蓋天以與我，時不可失也。備乃進兵，遣張飛馬超吳蘭等屯下辨。

關羽討樊，威震華夏，孫權與羣臣議所伐，權曰：今欲先取徐州，何如。蒙對曰：今操撫輯幽冀，未暇東顧，徐士往自可克。然地勢陸通，今日取之，操後旬必來爭，雖以七六萬人守之，猶當懷憂，不如取羽，全據長江，形勢益張，易為守也。權善之。

吳步闡據西陵叛降晉，陸抗急圍之，晉羊祜兵五萬至江陵，諸將以抗不宜上，抗曰：江陵城固，兵足無可憂者，假令敵得之，必不能守。所損者小，若晉據西陵，則南山羣夷皆動，其患不可量也。乃率衆赴西陵。

劉曜圍後趙洛陽，後趙王勒欲自救洛陽，程遐等固諫，勒召徐光謂曰：庸人之情，皆謂曜鋒不可當，曜帶甲十萬，攻一城而百日不克，師老卒怠，以我初銳擊之，可一戰而擒。若洛陽不守，曜必自河以北，席卷而來，吾事去矣。對曰：曜不能進，臨襄國，更守金墪，此其無能為，可知也。以大王威略臨之，彼必望旗奔北，平定天下，在此一舉矣。勒笑曰：卿言是也。乃使內外戒嚴，命石堪會榮陽，石虎進據石門，勒自統步騎濟自大碣，謂光曰：曜盛兵成泉關，上策也。沮洛水，其次也。坐守洛陽，此成禽耳。至成泉，見趙無守兵，大喜，舉手加額曰：天也。卷甲衝枚，詭道兼行，出於鞏營之間，卒戰於西陽門外，擒曜。

秦王與大發諸軍，遣義陽公平等伐魏，自將大軍繼之，不拔魏乾壁，魏主珪遣長孫肥為前鋒，自將大軍繼後以禦之。肥敗，公平走柴壁，嬰城固守。魏軍圍之，與將兵四萬救平，將據天渡，柴壁可不戰取也。珪命增築重圍，內防平出，外拒與入，將軍安同曰：汾東有蒙阮，東西三百餘里，蹊徑不通，與來必從汾西臨柴壁，如此虜聲勢相接，重圍雖固，不能制也。不如為浮梁，渡汾西築圍以拒之，虜至無所施其智力矣。珪從之，率步騎三萬逆擊於蒙阮之南，與退走四十餘里。屯汾西伐柏材，從汾上流縱之，欲以毀浮梁。魏人皆鉤取為薪，平糧竭失盡，夜突圍不得出，乃帥麾下赴水死。餘衆二萬人皆就擒，與力不能救，舉軍痛哭。珪乘勝進攻蒲坂。

李密說翟讓曰：今四海糜沸，不得耕耘，公士衆雖多，食無倉廩，唯資野掠，常苦不給，若曠日持久，加以大

乾坤大略卷六

攻取必於要害

隗囂反，使其將王元據隴坻，漢之諸將與戰，大敗而還。帝詔耿弇軍漆，馮異軍栒邑，祭遵軍汧，吳漢等屯長安，馮異引軍未至栒邑，囂乘勝使王元行巡將二萬餘人下隴，分遣巡取栒邑，異即馳兵欲先據之。諸將曰：虜兵盛而乘勝，不可與爭鋒，宜止軍便地，徐思方略。異曰：虜兵壓境，狃於小利，遂欲深入，若得栒邑，三輔動搖，夫攻者不足，守者有餘，今先據城，以逸待勞，非所以爭也。潛往閉城，候旗鼓，行巡不知，馳赴之。異卒起，擊鼓建旗而出，巡軍驚亂奔走，追擊大破之。祭遵亦破王元於汧，於是北地諸豪長耿定等悉叛囂降漢。

來歙將二千餘人伐山開道，從番須回中徑襲略陽，斬囂將金梁，囂大驚曰：何其神也。帝聞得略陽，甚喜。曰：略陽所依阻，心腹已壞，則制其支體易矣。吳漢等諸將聞歙據略陽，爭馳赴之，上以為囂失所恃，亡其要城，勢必悉以精銳來攻，曠日久圍而城不拔，乃可乘危而進，皆追漢等還。

袁紹與操書，辭語驕慢，操語荀彧，郭嘉曰：今將討不義而力不敵，何如。對曰：劉項之不敵，公所知也。今紹有十敗，公有十勝。紹雖強，無能為也。嘉又曰：紹方北擊公孫瓚，可因其遠征，東取呂布，若紹為寇，布為之援，此深害也。或亦曰：不先取呂布，河北未易圖也。操曰：然吾所惑者，又恐紹侵擾關中西，亂光胡，南誘蜀。



敵臨之必渙然離散未若先取榮陽休兵館穀待士馬肥充然後與人爭利讓從之於是攻榮陽諸縣多下之

唐太宗之克白巖也謂李世勣曰安市城險而兵精建安兵弱而糧少若出其不意攻之必克建安下則安市在吾腹中此兵法所謂城有不攻者也對曰建安在南安市在北吾軍糧皆在遼東今踰安市而攻建安若賊斷吾運道將若之何上從之世勣遂攻安市不下世勣請克城之日男子皆坑之安市人聞之益堅守高延壽高惠真共請曰烏骨城主老耄不能堅守移兵臨之朝至夕克其餘小城必望風奔潰然後收其資糧鼓行而前平壤必不守矣羣臣亦請召張亮拔烏骨渡鴨綠水直取平壤上將從之為長孫無忌所阻卒無功而還

貝州刺史張源德北結滄德南連劉鄩以拒晉數斷鎮定糧道或說晉主請先源德東兼滄景則海隅之地皆為我有晉主曰不然貝州城堅兵多未易猝攻德州隸於滄州而無備若得而戍之則滄貝不得往來二壘既孤然後可取乃遣騎五百晝夜兼行襲德州克之

狄青討儂智高進次賓州智高還守邕州青懼崑崙險阨為所據乃按兵不動下令賓州具五日糧休士卒值上元節令大張燈燭首夜宴將佐次夜宴從軍官三夜饗軍校首夜樂飲徹曉次夜二鼓時青忽稱病暫起如內久之使人諭孫沔令暫主席行酒少服藥乃出數使勸勞客座至曉客未敢退忽有馳報者云夜時三鼓元帥已奪崑崙關矣是夜大風雨青率兵渡崑崙關既度大喜曰賊不知守此無能為也已近邕州賊方覺逆戰於歸仁鋪青登高望之賊據坡上我軍薄之青使步卒居前匿騎兵於後使駭勇者當前盡執長槍前鋒孫節戰不利死將卒畏青莫敢退青登高執五色旗麾騎兵為左右翼出其後斷蠻軍為三旋而擊之左者右右者左已而右者復左左者復右賊不知所為賊之標牌軍為馬軍所衝突皆不能駐槍立如東軍士又縱馬上鐵連枷擊之遂皆披靡智高焚城遁去

張宏範攻樊城流矢中其肘東劍見阿尤曰襄在江南樊在江南我陸攻樊則襄出舟師來救終不可取若截江道斷救兵水陸夾攻則樊破而襄亦下矣阿尤從之初襄樊兩城漢水出其間文煥植木江中鎖以鐵絙上造浮橋以通援兵樊亦恃此為固至是阿尤以機鋸斷木以斧斷絙燔其橋襄兵不能援乃以兵截江而出銳師薄樊城城遂破阿里海涯言荆襄自古用武之地漢水上流已為我有順流下驅宋必可平

### 乾坤大略卷七自序

能取非難取而能守之為難汛守非難守而能得其要之為難昔項羽委敖倉而不守棄關中而不居而卒使漢資之以收天下此最彰明較著者也他如陳豨之不知據邯鄲而阻漳水蓋卓之不知依舊京而守雒陽自古及今坐此患者不可勝數而獨南宋君臣守江失策尤為可笑試取當日諸巨公奏議觀之了然矣



豪傑多歸心。袁紹忌之。陰節其糧。欲使離散。紹客逢紀謂紹曰。將軍舉大事。而仰人資給。不據一州。無以自全。韓馥庸才。可密要公孫瓚取冀州。馮必駭懼。因遣辯士為陳禍福。馮迫於倉卒。必有遜讓。紹以書與瓚。瓚遂引兵至。馮與戰不利。會董卓入關。紹還軍延津。使馮所親辛評荀彧等說馮曰。公孫瓚將燕代之卒。乘勝來南。其鋒不可當。袁車騎引軍東向。其意亦未可量也。竊為將軍危之。馮懼曰。然則為之奈何。馮因說馮舉冀州。讓紹。馮性惟怯。然難計。馮長史耿武別駕閔純治中李歷。聞而諫曰。袁紹孤客窮軍。仰我鼻息。譬如嬰兒在股掌之上。絕其乳哺。立可餓殺。奈何欲以州與之。馮曰。吾袁氏故吏。且才不如本初。度德而讓。古人所貴。諸君獨何病焉。馮乃避位讓紹。紹承制以馮為奮威將軍。而無所將御。鮑信謂曹操曰。袁紹為盟主。因權專制。將自生亂。是復有一卓也。抑之則力不能制。且可規大河之南。以待其變。操善之。會黑山白繞等十餘萬乘略東郡。操引兵擊破之。袁紹因表操為東郡太守。治東武陽。此條見一卷。

### 乾坤大略卷七

#### 據守必審形勝

朱鮪聞光武北而河內孤。使討難將軍蘇茂。副將賈彊。將兵三萬餘人。度滎河攻溫。檄書至。寇恂即勒軍馳出。並移尉縣發兵。會於溫下。軍吏皆諫曰。今洛陽兵渡河。前後不絕。宜待衆軍畢集。乃可出也。恂曰。溫郡之藩蔽。失溫則郡不可守。遂馳赴之。旦日合戰。而偏將軍馮異遣救。及諸縣兵適至。士馬四集。幡旗蔽野。恂乃令士卒乘城。鼓譟大呼。言曰。劉公兵到。蘇茂軍聞之。陣動。恂因奔擊大破之。追至洛陽。遂斬賈彊。茂兵自投河死者數千。生擒萬餘人。恂與馮異過河而還。自是洛陽震恐。城門晝閉。時光武傳聞朱鮪破河內。有頃檄至。大喜曰。吾知寇子翼可任也。

時寇賊縱橫。道路梗塞。劉表單馬入宜城。請南郡名士蒯良蒯越與之謀曰。今江南宗賊甚盛。各擁衆不附。若袁術因之。禍必至焉。吾欲徵兵。恐不能集。其策焉出。越曰。袁術驕而無謀。宗賊率多貪暴。為下所患。若使人誘之以利。必以衆來。使君誅其無道。撫而用之。一州之人。有樂存之心。聞君威德。必襁負而至矣。兵集衆附。南據江陵。北守襄陽。荊州八郡。可傳檄而定。公路雖至。無能為也。表曰。善。乃使誘宗賊帥。至者十五人。皆斬之。而取其衆。遂徙治襄陽。鎮撫郡縣。江南悉平。

初。何進遣張楊募兵并州。會進收楊留上黨。有衆數千人。至是歸袁紹於河內。與南單于屯漳水。韓馥以

惟鄆城范東阿三城不動。或謂曰。今舉州皆叛。唯有此三城不動。君民之望也。宜往撫之。豈乃過范。說其令斬允。曰。聞呂布執君母弟妻子。孝子誠不可為心。今天下大亂。英雄並起。必有命世能息天下之亂者。此智士所宜詳擇也。夫布粗中少親。剛而無禮。匹夫之雄耳。宮等以勢假合。不能相君也。曹使君智略不世出。殆天所授也。君必固范。我守東阿。則田單之功可立。孰與遠忠從惡。而母子俱亡乎。允泣涕許之。遂殺汎。遣勒兵自守。豈又遣別騎絕倉亭津。宮不得渡。至東阿。令張祗已拒城堅守。卒完三城以待操。布攻鄆城不能下。西屯濮陽。操曰。布不能據東平。斷亢父泰山之道。乘險要我。而乃屯濮陽。吾知其無能為也。乃進攻之。

操還鄆城。布屯山陽。袁紹使人說操。欲使還家居鄆。操將許之。程昱曰。意者將軍殆臨事而懼。不然。何虛之不深也。夫袁紹有并天下之心。而智不能濟也。將軍自度能為之下乎。今兗州雖殘。尚有三城。能戰之士不下萬人。以將軍之神武。與文若昱等。收而用之。霸王之業可成也。願將軍更慮之。操乃止。

呂布將薛蘭李封屯鉅野。曹操攻之。斬蘭等。謙已死。欲遂取徐州。還乃定布。荀彧曰。昔高祖保關中。光武據河內。皆深根固本。以制天下。進足以勝敵。退足以堅守。故雖有困敗。而終濟大業。將軍本以兗州首事。且河濟天下之要地。是亦將軍之關中河內也。不可不先定。今分兵東擊陳宮。以其間收熟麥。一舉而布



可破也。若舍而東，多留兵則不足用，少留兵則布乘虛寇暴，人心益危。是無兗州也。若徐州不定，將軍當安所歸乎？操乃止。布復與陳宮將萬餘人來戰，操兵皆出收麥，在者不能千人。屯西有大隄，操隱兵隄裏，出半兵挑戰，既合伏發，大破之。攻拔定陶，分兵平諸縣，布東奔劉備。

袁紹每得詔書，患其有不使於己者，欲移天子自近，使說曹操以許下卑溼，雒陽殘破，宜徙都鄆城，以就軍實。操拒之，田豐曰：「徙都之計，既不克從，宜早圖許，奉迎天子，動託詔書，號令海內，此算之上者。」不爾，終為人所擒，雖悔無益也。紹不從，而亡卒有以豐謀白操者，操解穰圍而還。

初，袁紹與操共起兵，紹問操曰：「今倡義舉大事，事不輯，則方面何所據？操曰：『足下意以為何如？』紹曰：『吾南據河北，阻燕代，兼戎狄之衆，南向以爭天下，庶可濟乎？』操曰：『吾任天下之智勇，以道御之，焉無所不可。』呂蒙問曹操欲東兵，說孫權夾濡須水口立塢，諸將皆曰：『上岸擊賊，洗足入船，何用塢為？』曰：『兵有利鈍，戰無百勝，如有邂逅，敵步騎蹙人，不暇及水，其得船乎？』權遂從之。

操自長安出斜谷，軍遮要以臨漢中，劉備曰：「曹公雖來，無能為也，我必有漢川矣。」乃斂衆拒險，終不交鋒，相守月餘，操引還長安。

曹爽與夏侯元兵十餘萬，自略谷入漢中，漢中守兵不滿三萬，諸將恐欲守城不出，以待涪兵。王平曰：「此去涪垂千里，賊若得關，便為深禍，遂遣護軍劉敏據輿勢，多張旗幟，彌互百餘里，不絕，帝遣費禕救之，魏兵不得進。」

吳諸葛恪入淮南，或曰：「宜圍新城，俟救至而圖之，可大獲也。」恪從之。魏司馬師問於虞松曰：「今二方皆急，而諸將意阻若之何？」松曰：「昔周亞夫壁昌邑，而吳楚自敗，事有似弱而強者，不可不察也。今恪悉其銳衆，足以肆暴，而坐守新城，欲以致一戰耳。若攻城不拔，請戰不可，師老衆疲，勢將自遁，諸將之不進，乃公之利也。妾維投食我麥，非深根之寇，謂我並力於東，是以徑進。今若使關中諸軍倍道急赴，出其不意，殆將走矣。」師曰：「善。」乃使郭淮陳泰解狄道之圍，救母邱儉等按兵自守，以新城委吳。維果以糧盡引還，魏揚州牙門將張特守新城，吳人攻之，連月不克，乃引去。汝南太守鄧艾言於司馬師曰：「孫權已沒，大臣未附，恪不念撫恤，上下以立根基，乃競於外事，載禍而歸，其亡可立待也。」

夏王勃勃聞裕伐秦，曰：「裕取關中必矣，然不能久留，必將南歸。若留子弟及諸將守之，吾取之如拾芥耳。」乃秣馬養士，進據安定，嶺北郡縣皆降。及聞劉裕東還，大喜，召王賈德問計。賈德曰：「關中形勝之地，而裕以幼子守之，狼狽而歸，正欲急成篡事，不暇復以中原為意。此天以關中賜我，不可失也。青泥上洛南北之險，宜先遣游軍斷之，東塞潼關，絕其水陸之路，然後傳檄三輔，施以恩德，則義真在綱罟之中，不足取也。勃勃乃遣子瑩帥騎二萬向長安，別將屯青泥及潼關，而自將大軍為後繼。」

哥舒翰禦祿山，會有告賊將崔乾祐在陝，兵不滿四千，皆羸弱無備。上遣使趣翰進兵復陝洛。翰奏曰：「祿山久習用兵，豈肯無備，是必羸師以誘我。若往，正墮其計中。且賊遠來，利在速戰，官軍據險，利在堅守。況賊勢日蹙，將有內變，因而乘之，可不戰擒也。要在成功，何必務速。今諸道徵兵，尙多未集，請且待之。」郭子

儀李光弼亦請引兵北取范陽，覆其巢穴，賊必內潰。潼關大軍，惟應固守以敵之，不可輕出。楊國忠疑，謀己言上趣之出兵，果敗。張巡守睢陽，為東南屏蔽。

史思明分軍四道濟河，會於汴州。李光弼方巡諸營，聞之，入汴州，謂節度使許叔冀曰：「大夫能守汴州十日，我則來救。」叔冀許諾。思明至汴州，叔冀與戰不勝，遂降之。思明乘勝西攻鄭州，光弼整衆徐行至洛陽，留守韋陟請留兵於陝，退守潼關。光弼曰：「兩敵相當，貴進忌退。今無故棄五百里地，賊勢益張矣。不若移軍河陽，北連澤潞，利則進取，不利則退守，表裏相應，使賊不敢西侵。此緩臂之勢也。」判官韋損曰：「東京帝宅，奈何不守？」光弼曰：「守之則汜水崕嶺龍門皆應置兵，子為兵馬判官，能守之乎？」遂牒河南尹帥吏民避賊而軍，士詣河陽，時思明遊兵已至石橋，光弼當石橋而進，部曲堅整，賊不敢逼。

王粟守太原，黏沒喝攻之不下，乃分兵趨汴京，平陽叛卒導金人兵入南北關，沒喝嘆曰：「關險如此，而使王粟守之，南朝無人矣。」

陳規守德安，中原郡縣皆失守，獨此一城存。

張浚開金人入德順軍，乃退保興州。時輜重焚棄，將士散亡，惟親兵千餘自隨。人情大沮，或請徙治夔州。參軍事劉子羽叱之曰：「孺子可斬也。四川全盛，敵欲入寇久矣，直以川口有鐵山棧道之險，未敢遽窺。爾今不堅守，縱使深入，而吾僻處夔峽，遂與關中聲援不相聞，進退失計，悔將何及。今幸敵方肆掠，未逼近，郡宜司但當留守興州，外繫關中之望，內安全蜀之心，急遣官屬出關，呼召將等，收集散亡，分布隘險，堅壁固壘，觀釁而動，庶幾可以補前愆耳。浚然其言，而諸參佐無敢行者。子羽請行，乃單騎至秦州，召諸亡將，時諸將不知宣司所在，及聞命大喜，悉以乘來會。凡十餘萬人，軍勢復振。子羽因請遣吳玠聚兵阬險於鳳翔，大散關東之和尚原，以斷敵來路。關師古等聚兵於岷州，大潭孫僎賈世方等聚涇原鳳翔兵於階成鳳三州，以固蜀口。金人知有備，遂引去。

吳玠自富平之敗，收散卒保和尚原，積粟繕兵，列柵為死守計。或謂玠宜退屯漢中，扼蜀口以安人心。玠曰：「我保此，敵決不敢越我而進，是所以保蜀也。」

吳璘守和尚原，餽餉不繼，吳玠慮金人必復深入，且其地去蜀遠，乃命璘別營壘於仙人關右之地，名曰殺金平。移兵守之。至是三月辛亥朔，兀朮撒離喝劉夔帥步騎十萬破和尚原，進攻仙人關。自鐵山鑿崖開道，循嶺東下，玠以萬人守殺金平，以當其衝。璘自武階路入援，先以書抵玠，謂殺金平之地闊遠，前陣散漫，後陣阻隘，宜益修第二隘，示必死戰。然後可以必勝。玠從之。急治第二隘，璘冒圍轉戰七晝夜，始得與玠會於仙人關，敵首攻玠營，玠擊走之。又以雲梯攻壘，楊政以撞竿壞其梯，以長矛刺之。諸將有請別擇地以守者，璘拔刀盡地謂諸將曰：「死則死此，退者斬。」金軍分為二，兀朮陣於東，韓常陣於西，璘率銳卒介其間，左繞右縈，隨急而後戰。戰久，璘軍少懈，急屯第二隘。金生兵踵至，璘以駐隊矢迭射，翼日，敵命攻西北樓，又卻之。玠急遣田晟和救，金人宵遁。玠遣張彥劫橫山砦，王俊伏河池，扼其歸路，又敗之。度玠

攻西北樓，又卻之。玠急遣田晟和救，金人宵遁。玠遣張彥劫橫山砦，王俊伏河池，扼其歸路，又敗之。度玠



終不可犯。乃遠據鳳翔。授甲士田。為久留計。不妄動矣。

劉豫僉鄉兵三十萬。分三道入寇。帝慮張俊劉光世不足任。因命岳飛盡以兵東下。而手札付張浚。令俊光世沂中等遠保江。浚上言。若諸將渡江。則無淮南。而長江之險。與賊共有。淮南之屯。正所以屏蔽大江。使賊得淮南。因糧就運。以為家計。江南其可保乎。今正當合兵掩擊。可保必勝。若一有退意。則大事去矣。且岳飛一動。襄漢有警。何所恃乎。願朝廷勿專制於中。使諸將有所觀望也。帝手書報浚曰。非卿識高。慮遠。何以及此。由是異議乃息。沂中兵至濠。光世已舍廬州。將趨采石。淮西大震。浚聞之。令呂祉馳往。光世軍諭之曰。有一人渡江。即斬以徇。光世不得已。復還廬州。與沂中等相應。劉猗軍至淮東。為韓世忠所阻。乃引趨定遠。劉麟從淮西繫三浮橋而渡。次於濠壽之間。張俊以兵拒之。沂中使統制吳錫率勁卒五十人突入其軍。而自以精騎衝其脅。大呼曰。賊破矣。賊眾大敗。橫屍滿野。

岳飛自鄂入見。拜太尉。繼除宣撫使。以王德麟。魏良弼。帝詔德麟曰。聽飛號令。如朕親行。飛見帝。數論恢復之略。疏言。金人所以立劉豫。蓋欲荼毒中原。以中國攻中國。彼得以休息觀變耳。臣願陛下假臣月日。提兵趨京洛。據河陽陝府。以號召五路叛將。叛將既還。遣王師前進。豫必棄汴而走。河北京畿陝右。可以盡復。然後分兵濟滑。經略兩河。如此則逆豫成擒。金人可滅。社稷長久之計。實在此舉。帝曰。有臣如此。朕復何憂。

副留守劉錡赴東京。自臨安沂江絕淮至渦口。聞金人敗盟南下。錡與將佐捨舟陸行。急趨三百里。至順昌。與知府陳規共守。將欲還江南。錡曰。吾本赴官留司。今東京為金所陷。吾幸全軍至此。有城可守。奈何棄之。吾意決矣。言去者斬。惟部將許清議與錡合。乃鑿舟沈之。示無去意。卒克大捷。

孟宗政守崇陽。金師完顏訛可步騎薄城。宗政百計禦之。金人屯城下八十餘日。氣已竭。宋師敗之於漢河。又敗之城南。金人遁。追至馬蹕寨。焚其城。入鄆州而還。金人自是不敢窺襄漢。中原遺民來歸以萬數。宗政發倉廩賑之。給田廬。與居。籍其勇壯。號忠順軍。俾出沒唐鄆間。由是威震境外。

余玠為四川宣諭使。時播州冉璠冉璞兄弟隱居蠻中。前後關帥辟召不至。至是玠曰。某兄弟好明公禮遇。思有以少報。其在徙合州城乎。玠躍起曰。此玠志也。但未得其所耳。蜀口形勝之地。莫若釣魚山。請徙諸此。若任得其人。積粟以守之。賢於十萬師遠矣。巴蜀不足守也。玠大喜。請於朝。而官之。卒築青居。大獲釣魚。雲頂。天生。凡十餘城。皆因山為壘。非布星分。屯兵聚糧。為必守計。又移金戎於大獲。以護蜀口。移沔戎於青居。與戎先駐合州舊城。移守釣魚。其備內水。又移利戎於雲頂。以備外水。於是如臂使指。氣勢聯絡矣。

詔孟珙收復荆襄。珙謂必得郢。然後可以通饒餉。得荆門。然後可以出奇兵。由是指授方略。發兵深入。所在皆以捷聞。珙奏曰。襄樊朝廷根本。今百戰而得之。當加經理。非甲兵十萬。不足分守。與其抽兵於敵。來之後。孰若保此全勝。上兵伐謀。不爭之爭也。乃置先鋒軍於襄。歸順人隸之。四年。珙條上流利害。備禦宜為藩籬三層。諜知元兵於襄。樊隨信陽招集軍民布種。儲船材於鄂。順陽乃遣一軍出隨。一軍出信陽。

一軍出襄。分路擾其勢。潛遣兵燒所積船材。又度師必因糧於蔡。遣張德。劉整。分兵入蔡。火其積聚。乃制拜四川宣撫使。兼知夔州。珙曰。不擇險要立營柵。則難責兵以衛民。不集流離安耕種。則難責民以養兵。於是大興屯田。調夫築堰。募農給種。首種歸。尾漢口。為屯二十。為頃十八萬八千二百八十。孟珙兼知江陵。登城嘆曰。江陵所恃三海。不知沮洳有變。為桑田者。敵一鳴鞭。即至城外。蓋自城以東。古嶺先鋒。直至三汶。無限隔。乃修復內隘十有一。別作十隘於外。有距城數十里者。沮漳之水。舊自城西入江。因障而東之。俾遠城北入於漢。而三海遂通為一。隨其高下。為隄。畜洩三百里間。渺然巨浸。土木之工。百七十萬。民不知役。因繪圖上之。

蒙古兵次嵩汝間。金御史臺言。敵兵臨潼關。殺沔。深入重地。近抵西郊。彼知京師屯宿重兵。不復叩城索戰。但以游騎遮絕道路。而別兵攻擊州縣。是亦困京師之漸也。若專以城守為事。中都之危。又將見於今日。況公私蓄積。視中都百不及一。此臣等所以寒心也。願陛下命陝西兵扼距潼關。與阿里不孫為犄角之勢。選在京勇敢之將十數。各付精兵。隨宜伺察。且戰且守。復諭河北。亦以此待之。金主以奏付尚書省。平章朮虎高琪曰。臺官素不習兵。備禦方略。非所知也。遂止。高琪以蒙古兵日逼。欲以重兵屯駐汴京。以自固。州郡殘破。不復恤國勢益衰。此詳見一卷。

呂文德守鄂有威名。叛將劉整言於蒙古主曰。南人惟恃呂文德耳。然可以利誘也。請遣使賂以玉帶。求置權場於襄陽城外。以圖之。請於文德。文德果許之。遂開權場於樊城。築土牆於鹿門山外。通互市。內築堡壁。由是敵有所守。以遏南北之援。時出兵哨掠襄樊城外。兵勢益熾。文德知為所賣。然已無及矣。至是整又言於蒙古主曰。攻宋方略。宜先從事襄陽。襄陽吾故物。由棄弗戍。使宋得竊築為強藩。如復襄陽。浮漢入江。則宋可平也。蒙古從之。遂徵兵諸路。命阿朮與整經略襄陽。阿朮駐馬虎頭山。顧漢東白河口曰。若築壘於此。以斷宋餉道。襄陽可圖也。遂城其地。呂文煥大懼。遣人以蠟書告呂文德。文德不信。識者笑之。劉整與阿朮計曰。我精兵突騎。所當者破。惟水戰不如宋耳。奪彼所長。造戰艦習水軍。事濟矣。乃造船五千艘。日練水軍。雖雨不能出。亦畫地為船習之。練卒七萬。遂築白河城以困襄陽。



# 乾坤大略卷八自序

隆中數語野夫常談。然亦有取其言細求之者乎。今其言曰。荆州北據漢沔。利盡南海。東連吳會。西通巴蜀。此用武之國。益州險塞。沃野千里。高祖因之。以成帝業。若跨有荆益。保其巖險。西和諸戎。南撫夷越。外結好孫權。內修政理。天下有事。則命一上將將荆州之軍。以向宛洛。將軍身率益州之衆。出於秦川。天下規模孰大於是。所以當時英雄所見略同。周瑜既敗曹瞞。因言於孫權曰。今曹操既敗。方憂在腹心。未能與將軍連兵和事也。乞與奮威俱進。取蜀而并張魯。因留奮威固守其所。與馬超結援。瑜還與將軍據襄陽。以盛曹。北方可圖也。江南形勝。可以進窺中原者。其論蓋本諸此。厥後六朝勝敗不常。力皆不副。至於南宋諸公。有其言而無其事。然而其言亦精且悉矣。其所云立都建業。築行宮於武昌。及重鎮襄陽。以係中原之望。又云。天下形勢。居西北足以控制東南。居東南不足以控制西北等語。俱關至極。聖人復起。無以易也。若夫朝廷之上。置中書以總機務。疆場之外。建專闔以總征伐。經理度支。撫馭軍民。適寬嚴之宜。得緩急之序。崇體大立宏綱。破因循之舊格。布簡快之新條。使人人輯志。處處嚮風。斯立國之初政。又不可以一事不周者也。嗚呼。盜賊之與帝王。無俟觀其成敗。其規模氣象。蓋已不同矣。

# 乾坤大略卷八

## 立國在有規模

先主攻成。郁令軍中曰。有害劉巴者。誅及三族。及得巴甚喜。以爲西曹掾。時軍用不足。備以爲憂。劉巴請鈔直百錢。平諸物價。令吏爲官市。備從之。數月之間。府庫充實。或欲以成都名田宅分賜諸將。趙雲曰。霍去病以匈奴未滅。無用家爲。今國賊非但匈奴。未可求安也。須天下都定。各反桑梓。歸耕本土。乃其宜耳。益州人民初懼兵革。田宅皆可歸還。令安居復業。乃可役調。得其歡心。不宜奪之。以私所愛也。備從之。留霍峻守葭萌城。璋將向存帥萬餘人攻圍一年。峻兵才數百人。伺其怠隙。選精銳出擊。大破斬之。備以爲梓潼太守。

張浚謂中興當自關陝始。慮金人或先入陝。蜀則東南不可保。因慷慨請行。詔以浚爲宣撫處置使。聽使宜黜陟。與沿江襄漢守臣議儲蓄以待臨幸。帝問浚大計。浚請身任陝蜀之事。置幕府於秦州。別遣大臣與韓世忠鎮淮東。呂頤浩扈蹕來武昌。爲趨陝之計。復以張俊劉光世與秦州相首尾。帝然之。初浚宣撫川陝之議未決。監登聞檢院汪若海曰。天下者常山蛇勢也。秦蜀爲首。東南爲尾。中原爲脊。今以東南爲首。安能起天下之脊哉。將圖恢復。必在川陝。浚大悅。此條見一卷。

金齊之兵日迫。羣臣勸帝幸散百司以避之。張浚曰。避將安之。惟進禦乃可耳。趙鼎曰。戰而不捷。去未



晚也。帝因曰：朕為二聖在遠，屈已請和，而彼復肆侵凌。朕當親總六師，臨江決戰。沈與求復力贊之，鼎喜曰：累年退往，敵志益驕。今聖斷親征，將士必奮，成功可必。臣願效區區，以圖報國。於是孟庚為行宮留守，命百司不預軍旅之務者，從便避兵。以張浚為浙西江東宣撫使，王玠為江西沿江制置使，胡松年詣江上會諸將議進兵。劉光世移軍建康，後宮自温州泛海如泉州。光世遣人諷鼎曰：相公自入蜀，何事與他人任忠？韓世忠亦曰：趙丞相真敢為者，鼎聞之，恐上意中變，乘間言：養兵十年，用之正在今日。若少加退阻，即人心渙散，長江之險不可復恃矣。戊戌，帝遂發臨安，劉錫福楊存中以禁兵扈從。韓世忠捷奏至，壬寅，帝次平江，欲自渡江決戰。鼎曰：敵之遠來，利在速戰，遠與爭鋒，非策也。且逆豫猶遣其子，豈可煩至尊耶？帝乃止。及胡松年自江上還，云：北兵大集，然後知鼎之見遠也。會雨雪，餽道不通，野無所掠，殺馬而食。蕃漢軍皆怨，又聞金主晟病篤，乃夜引還。兀朮等已去，劉麟劉玘不能獨留，亦遁。或問鼎曰：金人傾國來攻，衆皆洶懼，公獨言不足畏，何也？鼎曰：敵衆雖盛，然以劉豫邀而來，非其本心。戰不力，是以知其不足畏也。鼎奏金人遁歸，猶當博采羣言，為善後之計。於是詔前執政議攻戰備禦，綏懷措置之方。提舉臨安府洞霄宮李綱上疏曰：陛下勿以敵退為可喜，而以仇敵未報為可憤。勿以東南為可安，而以中原未復為可恥。勿以諸將屢捷為可賀，而以軍政未修士氣未振為可慮。議者或以敵馬既退，遂用為大舉之計。臣竊以生理未固，而欲浪戰以僥倖，非制勝之術也。今朝廷以東南為根本，苟不大修守備，先為自固之計，何以能萬全而制敵？議者又謂敵人既退，宜且保據一隅，以苟目前之安。臣謂祖宗境土豈可坐視淪陷，不務恢復，若今歲不征，明歲不戰，使敵勢益張，而吾之所糾合精銳士馬，日以耗損，何以圖敵？惟宜於防守既固，軍政既修之後，即議攻討，乃為得計。其守備之宜，則料理淮甸荆襄，以為東南屏蔽。當於淮之東西及荆襄置三大帥，屯重兵以臨之，分遣偏師進守枝郡，加以戰艦水軍，上連下接，自為守防。則藩籬之勢成，守備之宜莫大於是。然後可議攻戰之利。分責諸路大帥，因利乘便，收復京畿，以及故都，斷以必為之志，而勿失機會。則以弱為強，取威定亂，逆臣可誅，強敵可滅，攻戰之利莫大於是。若夫萬乘所居，必擇形勝以為駐蹕之所。東南形勝，無如建康。舊都未復，莫若權於建康駐蹕，治城池，修宮闕，立官府，剏營壁，使粗成規模，以待巡幸。此措置之所當先也。至於西北之民，皆陛下赤子，荷祖宗涵養之深，其心未嘗忘宋。特制於強敵，不能自歸，天威震驚，必有願為內應者。宜優加撫循，使陷溺之民，知所依恃，益堅戴宋之心。此綏懷之所當先也。

京湖制置使汪立信移書賈似道，為今日之計者，其策有二。夫內郡何事乎多兵？宜盡出之江干，以實外禦。算兵帳見兵可七十餘萬人，老弱柔脆十分汰二，為選兵五十餘萬人，而沿江之守，則不過七千里。若距百里而屯，屯有守將，十屯為府，府有總督，其尤要害處，輒參倍其兵。無事則泛舟長淮，往來遊徼，有事則東西齊奮，戰守並用。刁斗相聞，饋餉不絕，互相應援，以為聯絡之固。選宗室大臣忠良有幹用者，立為統制，分東西二府以蒞任，得其人則率然之勢成矣。此上策也。久拘聘使，無益於我，徒使敵得以為辭，請禮而歸之，許輸歲幣以緩師期，不三二年邊處稍休，藩垣稍固，生兵日增，可戰可守，此中策也。二策果不

待行，則天敗我也。銜壁與觀之禮，請備以俟。

### 乾坤大略卷九自序

干戈屢興，民不安業，郡縣蕭條，無雞犬聲。大兵一起，立見此景。語云：師之所處，荆棘生焉。信非虛也。如此而擁大眾以征伐，掠無可掠，何況轉輸乎？古所謂百萬之衆，無食不可一日支。正此時矣。李密以霸王之才，徒以用粟不節，卒致米盡人散之憂。昔漢之興也，食敖倉之粟，唐之興也，資黎陽之利。今天下俱置，既無秦隋之富以貽之，何所借以成漢唐之大業乎？屯田一著，所謂以人力而補天工也。其法不一，或兵屯，或民屯，大抵創業之屯與守成之屯不同。懷遠圖者，當於此處求之，無煩詳載也。



不克矣。司馬懿善之。是歲始開廣漕渠。每東南有事。大軍泛舟。建於江淮。資食有儲。而無水害。岳飛復襄陽。捷聞。帝喜曰。朕素聞飛行軍有紀律。未知其能破敵如此。飛因奏。金城所愛。惟女子金帛。志已驕惰。劉豫僞人。心終不忘宋。如以精兵二十萬直搗中原。恢復故疆。誠易為力。襄陽隨野。地皆膏腴。苟行營田。其利甚厚。臣俟糧足。即過江北勦敵。時方重深入之舉。而營田之議自此興矣。

### 乾坤大略卷九

#### 兵聚必資屯田

中平以來。民棄農業。諸軍並起。率乏糧穀。饑則寇略。飽則棄餘。瓦解流離。無敵自破者。不可勝數。袁紹軍仰食桑椹。袁術軍取給蒲葦。袁祗請建置屯田。官屯田曹操從之。以祗為屯田都尉。任峻為典農中郎將。募民屯田許下。得穀百萬斛。於是州郡例置屯田。官所在給食。倉廩皆滿。故操征伐四方。無餽餉之勞。操使御史衛凱鎮撫關中。時四方大有遠民。諸將多引於部曲。凱書與荀彧曰。關中膏腴之地。頃遭荒亂。人民流入。荆州者十萬餘家。今歸者無以自業。諸將各自招懷。以為部曲。郡縣貧弱。不能與爭。兵家遂強。一旦變動。必有後憂。夫鹽國之大寶也。亂來放散。宜如舊置使者監賣。以其直益市犂牛。若有歸民。以供給之。勤耕積粟。以豐殖關中。遠民聞之。必日夜競還。又使司隸留治關中。以為之主。則諸將日削。官民日盛。此強本弱敵之利也。彧以白操從之。關中由是服從。

魏欲廣田畜穀於揚豫之間。使尚書郎鄧艾行陳項以東。至壽春。艾以為太祖破黃巾。因為屯田。積穀許都。以制四方。今三隅已定。事在淮南。每大軍出征。運兵過半。功費巨億。陳蔡之間。上下田良。可省許昌左右稻田。并水東下。令淮北二萬人。淮南三萬人。什二分休。恆有四萬人且田且守。益開河渠。以增灌溉。通漕運。計除衆費。歲完五百萬斛。六七年間。可積三千萬斛於淮上。此則十萬之衆五年食也。以此乘吳。無

### 乾坤大略卷十自序

君見搏虎者乎。平原廣澤。不憚馳驚。以逐之。至於虎負隅矣。則當設網羅。掘陷。圍繞其出路。旁睨而伺之。久將自困。若奮不顧身。徑進而與之鬪。鮮不傷人矣。吾之用兵。自初起。以至於勢成。敵境日蹙。而力亦日專。此亦負隅之虎也。吾欲一舉而斃之。豈可不厚為之防哉。昔周世宗既平關南。宴諸將於行營。議取幽州。諸將曰。陛下離京四十二日。兵不血刃。取燕南之地。此不世之功也。今虜騎皆聚幽州之北。未宜深入。世宗卒遣師。朱曹彬潘美諸將北伐。陸辭。太宗謂曰。潘美但先趨雲朔。卿等以十萬衆。聲言取幽州。且持重緩行。不得貪利。及曹彬等乘勝而前。所至克捷。每捷奏至。帝訝其進軍之速。後果以諸將貪利。輕進至涿。竟為耶律休哥所敗。非明鑑耶。故欲克敵者。強其勢。厚其力。謹其制。利其器。然後堂堂陳。正正旗。聲罪致討。而施戎索。乃全勝之術也。不然。吾甯蓄全力以俟之。經綸庶政。振舉遠猷。大勢既定。彼將焉往哉。



去必復南來。然則征戰之勢。未有涯也。不若先用之於寒鄉。除其巢穴。則賊無所歸。根本永絕矣。上曰。朕切晨昏之戀。不能待此決矣。

或言洛中將士皆燕人。久戍思歸。上下離心。急擊之可破也。魚朝恩以為信然。屢言之。上救李光弼進取。東京。光弼奏賊鋒尚銳。未可輕進。中使相繼督光弼出師。光弼不得已。將兵會朝恩等攻洛陽。陳於邙山。光弼依險而陣。懷恩陣於平原。光弼曰。依險則可進可退。若陣平原。戰而不利。則盡矣。思明不可忽也。命移於險。懷恩復止之。史思明乘其未定。薄之。官軍大敗。

太祖與趙普計下太原。普曰。太原當西北二面。太原既下。則邊患我獨當之。不如姑俟削平諸國。則彈丸黑子之地。將安逃乎。帝曰。吾意正如此。特試卿耳。

### 乾坤大略卷十

克敵在勿欲速

漢王以項羽負約。不王已關中。怒欲攻之。蕭何曰。雖王漢中之惡。不猶愈於死乎。王曰。何也。何曰。今衆不如百戰百敗。不死何爲。夫能繼於一人之下。而伸於萬物之上者。湯武是也。臣願大王漢中。養其民。以致賢人。收用巴蜀。還定三秦。天下可圖也。王曰。善。高祖爲漢王。就國。張良送至襄中。王遣歸良。良因說王燒絕所過棧道。以備盜兵。且示羽無東意。及韓信引兵出。張良遺項王書曰。漢王失職。欲得關中。如約即止。不敢東。又以齊梁反書遺之。羽以故無西意而北擊齊。

操遣官渡。紹乃議攻許。田豐曰。曹操既破劉備。則許下非復空虛。且操善用兵。衆雖少。未可輕也。今不如以久持之。外結英雄。內修農戰。然後備其精銳。乘虛迭出。救右則擊其左。救左則擊其右。使我未勞而彼已困。不及三年。可坐克也。今釋廟勝之策。而決成敗於一戰。若不如志。悔無及也。紹不從。

上至鳳翔旬日。隴右河西安西西域之兵皆會。江淮庸調亦至。長安人聞車駕至。從賊中自拔而來者。日夜不絕。李泌請如前策。遣安西西域之衆並塞東北。取范陽。上曰。今大衆已集。當乘兵鋒。擣其腹心。而更引兵東北數千里。先取范陽。不亦迂乎。對曰。今所恃者。皆北方及諸胡之兵。性耐寒而畏暑。若乘其新至之銳。攻祿山已老之師。其勢必克。兩京。然春氣已深。賊歸巢穴。關東比熱。官軍必因而思歸。賊伺官軍之

### 乾坤大略補遺自序

十卷中至矣盡矣。尚須補也。與說曰。爲十勝而說也。江南臆弱。誰不聞之。然迹其所以勝。不在強弱也。顧人之運用何如耳。遂併其佐勝之著。編中未錄者。偶記於此。此外仍有王文成公破宸濠始末。兵略最精。不可不一覽。



險而民附。賢能爲之用。此可與爲援而不可圖也。荆州北據漢沔。利盡南海。東連吳會。西通巴蜀。此用武之國。而其主不能守。此殆天所以資將軍也。益州險塞。沃野千里。天府之土。劉璋閉關。張魯在北。民殷國富。而不知存恤。智能之士。思得明君。將軍既帝室之胄。信義著於四海。若跨有荆益。保其巖阻。西和諸戎。南撫夷越。外結好孫權。內修政理。天下有變。則命一上將。將荆州之軍。以向宛洛。將軍自率益州之衆。出於秦川。百姓孰敢不箝食壺漿。以迎將軍者乎。誠如是。則霸業可成。漢室可興矣。

周瑜謂孫權曰。操雖託名漢相。實漢賊也。將軍以神武雄才。兼仗父兄之烈。割據江東。地方數千里。兵精足用。英雄樂業。當橫行天下。爲國家除殘去穢。況操自送死。而可迎之耶。請爲將軍籌之。今北土未平。馬超韓遂爲操後患。而操捨鞍馬。仗舟楫。與吳越爭衡。又今盛寒。馬無藁草。驅中國士衆。遠涉江湖之間。不習水土。必生疾病。此數者用兵之患也。而操皆冒行之。將軍擒操。宜在今日。瑜請得精兵數萬。進住夏口。保爲將軍破之。是夜瑜復見權曰。諸人徒見操書言水軍八十萬。而各恐懼。甚無謂也。今以實校之。彼所將中國人。不過十五六萬。且已久病。所得表衆。亦極七八萬耳。向懷狐疑。夫以疾病之卒。御狐疑之衆。數雖多。不足畏。瑜得精兵五萬。自足制之。願將軍勿慮。曹操既破。還瑜復見權曰。今曹操既敗。方憂在腹心。未能與將軍連兵相事也。乞與奮威俱進。取蜀而并張魯。因留奮威固守其地。與馬超結援。瑜還與將軍據襄陽。以蹙曹。北方可圖也。

### 乾坤大略補遺一卷

補遺

自吳以下。國於江東者六朝。周瑜有赤壁之勝。祖逖有誰城之勝。褚裒有彭城之勝。桓溫有灞上之勝。謝元有肥水之勝。劉裕有關中之勝。到彥之有淮南之勝。蕭衍有義陽之勝。陳慶之有洛陽之勝。吳明徹有淮南之勝。此十者。皆起於江東之師。以取勝中原。

甘肅自黃祖亡。奔孫權。乃獻策曰。今漢祚日衰。曹操終爲篡盜。荆南形便。誠國之西勢也。甯觀劉表。慮既不遠。兒子又劣。至尊當早圖之。不可後曹圖之。計宜先取黃祖。祖今昏老已甚。財穀并乏。左右貪縱。吏士心怨。舟船戰具。頓廢不修。怠於耕農。軍無法伍。至尊今往。其破可必。一破祖軍。鼓行而西。據楚關。大勢彌廣。即可漸規巴蜀矣。權深納之。魯肅言於孫權曰。荆州與國鄰接。江山險固。沃壤千里。士民殷富。若據而有之。此帝王之資也。今劉表新亡。二子不協。軍中諸將。各有彼此。劉備天下梟雄。與操有隙。若與彼協心。上下齊同。則宜撫安。與結盟好。如有遠難。宜別圖之。以濟大事。肅請得奉命弔表二子。并慰勞其軍中用事者。及說備使撫表衆。同心一意。共治曹操。備必喜而從命。如其克諧。天下可定也。今不速往。恐爲曹所先。

孔明說昭烈曰。今曹操已擁百萬之衆。挾天子而令諸侯。此誠不可與爭鋒。孫權據有江東。已歷三世。國

瑜進與操遇於赤壁。時操軍已有疾病。初一交戰。不利。引次江瑜。北等在南岸。瑜將黃蓋曰。今寇衆我寡。難與持久。操軍方連船艦。首尾相接。可燒而走也。乃取蒙衝鬪艦十艘。載燥荻枯柴。灌油其中。裹以帷幕。建以旌旗。豫備走舸。繫於船尾。先以書遺操。詐云欲降。時東南風急。蓋以十艘最著前。中江舉帆。餘船以次俱進。操軍吏士皆出營立觀。指言蓋降。去北軍二里餘。同時火發。火烈風猛。船往如箭。燒盡北船。延及岸上營落。頃之煙燄漲天。人馬燒溺。死者甚衆。瑜等率輕銳繼其後。擂鼓大進。北軍大潰。操引軍走。過泥淖。道不通。悉使羸兵負草填之。蹈藉甚衆。劉備周瑜水陸並進。追至南郡。操軍損其大半。操乃留曹仁守江陵。樂進守襄陽。引軍北還。甘肅徑進。取夷陵守之。

祖逖將韓潛。與後趙將桃豹。分據東川。故城相守四旬。逖以布囊盛土。使千餘人運以餽潛。又使數人擔米息於道。豹兵逐之。即棄而走。豹兵又饋以爲逖士衆豐飽。大懼。後趙運糧餽豹。逖又使潛遊擊獲之。豹宵遁。逖使潛進屯封邱。以逼之。逖鎮雍邱。後趙鎮成歸。逖者甚衆。先是李矩郭默等互相攻擊。逖馳使和解。示以禍福。遂皆受逖節度。詔加逖鎮西將軍。逖與將士同甘苦。約已務施。勸課農桑。撫納新附。雖疎賤者。皆結以恩禮。河上諸塢。先有任子在後趙者。皆聽兩屬。時道游軍僞抄之。明其未附。塢主皆感泣。後趙有吳謀。輒密以告。由是多所克獲。自河以南。皆叛後趙歸晉。逖練兵積穀。爲取河北之計。後趙王勒患之。乃下幽州。爲逖修祖父墓。置守家二家。因與逖書。求通使及互市。逖不報書。而聽其互市。收利十倍。逖牙門童建降於後趙。勒復斬送其首曰。叛臣逃吏。吾之深仇。將軍惡猶吾惡也。自是後趙人叛歸者。逖皆不納。禁諸將不使侵暴後趙之民。邊境之間。稍得休息。



桓溫帥師伐秦，統步騎四萬發江陵，水軍自襄陽入均口，至南鄉，步兵自浙川趨武關，命司馬勳出子午道，夏四月，溫遣別將攻上洛，獲荆州刺史郭敬，進擊青泥破之，秦王健遣太子萇等率眾五萬拒溫，戰於藍田，秦兵大敗，溫轉戰而前，進至霸上，萇等退屯城南，健與老弱六千固守小城，悉發精兵三萬，遣大司馬雷弱兒等與萇合以拒溫，三輔郡縣皆來降，溫撫慰諭居民，使安堵復業，民爭持牛酒迎勞，男女夾道觀之，耆老有垂泣者曰：不圖今日復覩官軍，北海王猛聞溫入關，披褐謁之，捫髻而談，當世之務，勞若無人，溫異之，問曰：吾奉天子之命，將銳兵十萬，為百姓除殘賊，而秦豪傑未有至者，何也？猛曰：公不遠數千里，深入敵境，今長安咫尺而不渡灊水，百姓未知公心，所以不至，溫嘿然無以應，徐曰：江東無卿比也，乃署猛軍謀祭酒，溫與秦丞相雄等戰於白鹿原，溫軍不利，死者萬餘人，初，溫指秦麥為糧，既而秦人悉芟麥，清野以待之，溫軍乏食，徒關中三千餘戶而歸，欲與猛俱還，猛辭不就，萇等隨溫擊之，比至潼關，溫軍屢敗，亡失以萬數，苻雄擊司馬勳，亦敗還漢中，溫之屯灊上也，順陽太守薛珍勸溫徑進逼長安，溫弗從，珍以偏師獨濟，頗有所獲，及溫退乃還，顯言於秦，自矜其勇，而答溫之持重。

秦王堅遣長樂公丕將軍苟萇、石越、慕容垂等四道會攻襄陽，桓沖在上明擁眾七萬，憚秦兵不敢進，不欲急攻襄陽，苟萇曰：吾眾十倍於敵，糧糧山積，但稍遷漢河之民於許洛，塞其運道，絕其援兵，管網中之禽，何患不獲，而多殺將士，急求成功，不從之，後朱序果以力屈被執。

秦陽平公融等攻壽陽，克之，胡彬退保硤石，融進攻之，梁成等屯於洛澗，相准以遏東兵，謝石謝元等懼不敢進，彬盡潛遣使告石等曰：今賊盛糧盡，恐不復見大軍，秦人獲之送於融，融馳使白秦王堅曰：賊少易擒，但恐逃去，宜速赴之，堅乃留大軍於項城，引輕騎八千兼道就融，遣朱序來說石等，不如速降，序私謂石等曰：若秦乘虛至，誠難與為敵，今乘諸軍未集，宜速擊之，若敗其前鋒，則彼已奪氣，可逐破也，十一月，元遣廣陵相劉牢之帥精兵五千趨洛澗，成阻洛澗為陣以待之，牢之直前渡水擊成，大破之，分兵斷其歸津，秦步騎崩潰，赴淮死者萬五千人，於是石等水陸俱進，堅與融登壽陽城望之，見晉兵部陣嚴整，又望見八公草木，皆以為晉兵，願謂融曰：此亦勦敵，何謂弱也，憮然如有懼色，秦兵逼澗水而陣，元使謂融曰：君懸軍深入而陣澗水，此乃持久之計，非欲速戰者也，若移陣少卻，使我兵得渡，以決勝負，不亦善乎，秦諸將皆曰：彼衆我寡，不如退之，使不得上，可以萬全，堅曰：但使半渡，我以鐵騎蹙而殺之，蔑不勝矣，融亦以為然，遂麾兵使卻，秦兵遂退，不可復止，元等引兵渡水擊之，融騎略陣，欲以帥退者，馬倒為晉兵所殺，秦兵遂潰。

夏主勃勃破鮮卑薛干等三部，降其衆以萬數，進攻秦三城，以北諸戍，斬秦將楊丕姚石生等，諸將皆曰：陛下欲經營關中，宜先固根本，使人心有所憑繫，高平險固沃饒，可以定都，勃勃曰：吾大業草創，姚與亦一時之雄，未可圖也，今專固一城，彼必并力於我，亡可立待，不如以驍騎風馳出其不意，敵前則擊後，敵後則擊前，使彼疲於奔命，我則游食自若，不及十年，嶺北河東盡為我有，與既死，嗣子暗弱，徐取長安，在吾計中矣，於是侵掠嶺北諸城，秦王與嘆曰：吾不用黃兒之言，以至於此。

劉裕抗表伐南燕，四月，帥舟師自淮入泗，五月，至下邳，留輜重步進，至鄆，所過皆築城，留兵守之，或謂裕曰：燕人若塞大峴之險，或堅壁清野，大軍深入，不唯無功，將不能自歸，奈何？裕曰：吾慮之熟矣，鮮卑貪婪，不知遠計，進利虜獲，退惜禾苗，謂我孤軍深入，不能持久，不過進據臨朐，退守廣固，必不能守險清野，敢為諸君保之，南燕主超召羣臣會議，公孫五樓曰：吳兵輕果，利在速戰，宜據大峴，使不得入，曠日延時，阻其銳氣，然後徐簡精騎，循海而南，絕其糧道，救段暉帥兗州之衆，緣山東下，腹背擊之，此上策也，各命守宰，依險自固，校其資儲，餘悉焚燬，使敵無所得，旬月之間，可以坐制，此中策也，縱賊入峴，出城逆戰，此下策也，超曰：今歲星居齊，以天道推之，不戰自克，客主勢殊，以人事言之，彼遠來疲弊，勢不能久，奈何？苻苗徒民，先自蹙弱乎，不如縱使入峴，以精騎蹙之，何憂不克？桂林王鏡曰：陛下必以騎兵平地者，宜出峴逆戰，戰而不勝，猶可退守，不宜縱賊入峴，自棄險固也，超不從，鏡出嘆曰：既不能逆戰，又不肯清野，延敵入腹，坐待攻圍，酷似劉琨矣，超聞之怒，收鎮下獄，裕過大峴，燕兵不出，裕舉手指天，喜形於色，左右曰：公未見敵而先喜，何也？裕曰：兵已過險，士有必死之志，餘糧積，人無墮乏之憂，虜已入吾掌中矣，六月，裕至東莞，超先遣五樓及段暉等將步騎五萬屯臨朐，聞晉兵入峴，自將步騎四萬往就之，裕以車四千乘為左右翼，方軌徐進，與燕兵戰於臨朐南，日向晨，勝負未決，參軍胡藩言於裕曰：燕悉兵出戰，臨朐城中留守必寡，願以奇兵從間道取其城，此韓信所以破趙也，裕遣藩等潛師出燕兵後，攻臨朐，聲言輕兵自海道至，超大驚，單騎就陣於城南，藩等遂克其城，裕因縱兵奮擊，大敗之，斬暉等十餘人，乘勝至廣固，克其大城，超退保小城，裕築長圍守之，撫納降附，採拔賢俊，因齊地糧儲，停江淮漕運，超遣張綱乞師於秦，秦救桂林王鏡，以為都督，且問計焉，鏡曰：百姓之心，繫於一人，今陛下親將奔救，士民喪氣，聞秦有內患，恐不能救，今散卒尚有數萬，宜悉出金帛以餌之，更決一戰，若天命助我，必能破敵，如其不然，死亦為美，樂浪王惠曰：晉軍氣勢百倍，我以敗卒當之，不亦難乎？秦與我唇齒也，安得不來，超從惠計，復遣韓范如秦，秦圍城益急，超請割地稱藩，不許，秦王與遣使謂裕曰：今遣鐵騎十萬屯洛陽，晉軍不遠當長驅而進矣，裕謂其使者曰：語汝姚興，我克燕之後，息兵三年，當取關洛，今能自送，便可速來，劉穆之聞裕言尤之曰：此語不足威敵，適足以怒之，若廣固未拔，羌寇奄至，奈何？裕笑曰：此正兵機，非卿所解，夫兵貴神速，彼若審能赴救，必畏我知，爾容先遣信命，逆設此言，是自張大之辭耳，晉師不出，為日久矣，羌見伐齊殆將內懼，自保不暇，何能救人耶？

劉裕謀伐蜀，以朱齡石有武幹，練吏職，欲以為元帥，衆皆以齡石資名尚輕，難當重任，裕不從，以齡石為益州刺史，率將軍戚熹、劉鍾等伐蜀，熹之妻弟，位居齡石之右，亦使熹焉，裕與齡石密謀曰：往年劉敬宣出黃虎，無功而還，賊謂我今應從外水往，而料我出不意，猶從內水來也，如此必以重兵守涪城，以備內道，若向黃虎，正墮其計，今以大衆由外水取成都，疑兵出內水，此制敵之奇也，而慮此，先馳賊審虛實，別有函書付齡石，署函邊曰：至白帝乃開，諸軍雖進，而未知處分所由，齡石等至白帝，發函書曰：衆軍悉從外水取成都，賊察從中水取廣漢，老弱乘高艦從內水向黃虎，於是諸軍倍道兼行，誰縱果使



誰道福以重兵守涪城。備內水。齡石至平模。去成都二百里。縱遣侯暉夾岸築城以拒之。齡石謂劉鍾曰。今賊已嚴兵固險。攻之未必可拔。且養銳以伺隙。何如。鍾曰。不然。前聲言大衆向內水道。福不敢捨涪城。今重兵猝至。侯暉已破膽矣。所以阻兵守險。是其懼不敢戰也。因而攻之。其勢必克。若緩兵相守。彼將知我虛實。濟軍忽來。并力拒我。求戰不獲。軍食無資。二萬餘人。悉爲譙子虜矣。齡石從之。七月。攻其北城。克之。斬侯暉。南城亦潰。於是捨舟步進。賊望風奔。縱棄城出走。齡石遂入成都。誅縱宗親。餘皆安堵。使復其業。縱去投道。福不納。乃縊死。

劉裕將水軍自淮泗入清河。將沂河西上。先遣使假道於魏。魏主嗣使羣臣議之。皆曰。潼關天險。劉裕以水軍攻之。甚難。若登岸北侵。其勢甚易。裕聲言伐秦。其志難測。且秦婚姻之國。不可不救。宜發兵斷河上流。勿令得西。崔浩曰。裕圖秦久矣。今乘其危而伐之。其志必取。若遏其上流。裕心忿戾。必上岸北侵。是我代秦受敵也。今柔然寇邊。民食又乏。若復與裕爲敵。救南則北寇愈深。救北則南州復危。非良策也。不若聽裕西上。然後屯兵以塞其東。使裕克捷。必德我之假道。不捷。吾不失救秦之名。此策之得者也。且南北異俗。借使國家棄恆山以南。裕必不能以吳越之兵守之。安能爲吾患。且夫爲國計者。唯社稷是利。豈顧一女子乎。嗣乃遣長孫岳阿薄千等。將兵十萬屯河北岸。裕乃引軍入河。而使將軍向彌留礪礪。魏人以數千騎緣河隨裕軍西行。船有漂渡北岸者。輒爲魏人所殺掠。裕遣軍擊之。輒走。退則復來。四月。裕遣丁昨率仗士七百人。車百乘。渡北岸。去水百餘步。爲御月陣。兩端抱河。車置七仗士。事畢。使豎一白旆。裕先命超石戒嚴。超石帥二千人馳赴之。魏人以三萬騎圍之。四面肉薄。弩不能制。超石斷稍千餘。皆長三四尺。以大鎗鎗之一。稍輒洞貫三四人。魏兵走潰。斬其將阿薄千。魏主乃悔不用崔浩之言。

沈田子傳宏之入武關。秦成將皆委城走。田子等進屯青泥。八月。太尉裕至開鄉。秦主泓欲自將禦裕。恐田子等襲其後。欲先擊滅田子等。然後傾國東出。乃帥步騎數萬奄至青泥。田子本爲疑兵。所領裁千餘人。聞泓至。欲擊之。宏之以衆寡不敵。止之。田子曰。兵貴用奇。不必在衆。今衆寡相懸。勢不兩立。若彼圍既固。則我無所逃矣。不如乘其始至。營陣未立。而先薄之。可以有功。遂進兵。秦兵合圍數重。田子慰撫士卒。曰。諸軍遠來。正求此戰。死生一決。封侯之業。於此在矣。士卒皆踊躍鼓噪。執短兵奮擊。秦兵大敗。斬萬餘級。泓奔還蒲上。此條見三卷。

劉裕至潼關。王鎮惡請帥水軍自河入渭。以趨長安。裕許之。秦主泓使姚丕守渭橋以拒之。鎮惡泝渭而上。乘蒙衝小艦。行船者皆在艦內。秦人但見艦進。驚以爲神。至渭橋。鎮惡令軍士食畢。皆持仗登岸。後者斬旣登。即密使人解放艦。渭水迅速。倏忽不見。乃諭士卒曰。此爲長安北門。去家萬里。舟楫衣糧。皆已隨流。今進戰而勝。則功名俱顯。不勝則骸骨不返。無他歧矣。乃身先士卒。衆騰踊爭先。大破姚丕軍。鎮惡人自平朔門。泓將妻子降。

以幼子守之。狼狽而歸。正欲急成篡事。不暇復以中原爲意。此天以關中賜我。不可失也。青泥上洛。南北之險。宜先遣游軍斷之。東塞潼關。絕其水陸之路。然後傳檄三輔。施以恩德。則義兵在網罟之中。不足取也。幼子乃遣子瓚帥騎二萬向長安。別將屯青泥及潼關。而自將大軍爲後繼。此條見七卷。

魏主侵齊。至壽陽。循淮而東。民皆安堵。租運屬路。遂至鍾離。齊遣將崔暉景救之。劉景王肅衆號二十萬。斷柵三重。并力攻壽陽。王廣之不敢進。黃門侍郎蕭衍問道夜發。徑上賢首山。魏人不敵。黎明。城中望見援軍。遣長吏王伯瑜出攻魏柵。因風縱火。衍等自外擊之。魏解圍走。追擊破之。魏主欲築城置戍於淮南。賜相州刺史高閭書問之。對曰。昔世祖以回山倒海之威。步騎數十萬。南臨瓜步。諸郡盡降。而肝胎小城。攻之不克。班師之日。兵不戍一城。士不關一塵。夫豈無人。以爲大鎮未平。不可守小故也。夫塞水者。先塞其源。伐木者先斷其本。本源尚在。而攻其末流。終無益也。壽陽。肝胎。淮陰。淮南之本源也。三鎮未克。其一而留守孤城。少置兵則不足以自固。多置兵則糧運難通。大軍既還。士心孤怯。夏水盛漲。救援甚難。以新擊舊。以勞禦逸。若果如此。必爲敵擒。天時尚熱。雨水方降。願陛下踵世祖之成規。旋轅洛邑。蓄力觀聲。布德行化。中國既和。遠人自服矣。魏主從之。齊人據滑遼斷津路。魏軍主奚康生縛積柴。因風縱火。依煙直進。飛刀亂斫。齊兵遂潰。

梁領軍曹仲宗直開陳慶之。攻魏渦陽。壽陽太守章放將兵會之。魏兵奄至。放營未立。麾下才二百人。放免胄下馬。據胡牀處分。士皆殊死戰。莫不一當百。魏兵遂退。魏又遣將軍元昭等帥衆五萬救渦陽。前軍未至四十里。慶之欲逆戰。放曰。前鋒小輕銳。不如勿擊。待其來至。慶之曰。魏兵遠來疲倦。去我尚遠。必不見疑。宜及其未集挫之。乃帥麾下進擊破之。遂與諸將連營而進。

褚裒上表請伐趙。即日戒嚴。直指泗口。朝議以裒任事貴重不宜深入。宜先遣偏師。裒奏言。前已遣前鋒王頤之等徑造彭城。後遣都護廉暉進據下邳。今宜速發。以成聲勢。乃加裒征討大都督。裒帥衆三萬徑赴彭城。北方士民降附者日以千計。朝野皆以中原指期可復。蔡謨獨謂所親曰。胡滅誠爲大慶。然恐更貽朝廷之憂。其人曰。何謂也。謨曰。夫能順天乘時。濟羣生於艱難者。非上聖與英雄不能也。其餘則莫若度德量力。觀今日之事。殆非時賢所及。必將經營分表。疲民以逞。既而才略疏短。不能副心。財殫力竭。智勇俱困。安得不憂及朝廷乎。魯郡民五百餘家起兵附裒。求援於裒。裒遣部將王龜將銳卒迎之。與趙將李農戰於代陂。敗沒不還。裒退屯廣陵。陳達亦焚壽春積聚。毀城道還。裒還鎮京口。時河北大亂。道民二十餘萬口渡河欲來歸附。會裒已還。威勢不接。皆不能自拔。死亡略盡。

宋到彥之保東平。魏攻宋金墉虎牢取之。至是宋加檀道濟都督征討諸軍事。帥衆伐魏。魏叔孫建長孫道生濟河而南。到彥之聞洛陽虎牢不守。欲引兵還。將軍垣護之以書諫。以爲宜使竺靈秀助朱修之守滑臺。帥大軍進據河北。彥之不從。欲焚舟步走。王仲德曰。洛陽既陷。虎牢不守。自然之勢也。毋去我尚千里。滑臺尚有強兵。若遂捨舟南走。士卒必散。彥之乃引兵自清河入濟南。至歷城。焚舟棄甲。步趨彭城。時竟齊大亂。長沙王義欣在彭城。將佐皆勸委鎮還都。義欣不從。魏攻濟南。太守蕭承之曰。今懸守窮城。事



已危急。若復示弱。必爲所屠。唯當見強以待之耳。魏人疑有伏兵。遂引去。陳主謀伐齊。公卿各有異同。唯明徹決策請行。故用之輒有功。初尉破胡之出師也。王琳謂曰。吳兵甚銳。宜以長策制之。甚勿輕鬪。破胡不從而敗。齊乃使琳赴壽陽召募以拒陳。瓦梁。廬江。歷陽。合肥。皆降於陳。法苑禁侵掠。撫戍卒。與之盟而縱之。高唐。齊昌。瓜步。胡墅等城。亦降於陳。葛榮引兵圍鄴。衆號百萬。爾朱榮帥精騎七千。馬皆有副。倍道兼行。東出滏口。以侯景爲前驅。葛榮曰。此易與耳。自鄴以北。列陣數十里。箕張而進。爾朱榮潛軍山谷爲奇兵。分督將已上三人爲一處。處有數百騎。揚塵鼓噪。使賊不測多少。又以人馬逼逐。刀不如棒。勒軍士各置袖棒一枚置馬側。至戰後。慮廢騰逐。不聽斬級。以棒棒之而已。分命壯勇。所向衝突。號令嚴明。表裏合擊。大破之。擒葛榮。餘衆悉降。

### 跋

此非談兵也。談略也。兵則千百端而不盡。略則三數端而已明矣。十卷挨次而進。各有深意。不可以一絲亂。然亦一時俱有。各卷中其前後左右中間。皆有含蘊。皆須發明。皆待接補。其爲機也甚活。其爲用也甚廣。其爲體也甚約。有言所已及者。有言所未及者。有及而已盡者。有及而未盡者。每摘其一字。可作十日讀。百日想也。故曰此定局亦活局也。然須先識活局。而後識是定局也。此又非解者不辨也。至於選將練兵。安營布陣。器械旗鼓。間諜鄉導。地利賞罰。號令種種諸法。如人之耳目口體。一物不可少者。則各有專書。不在此例矣。















缺諸漢高祖以神武之資躬持三尺糾合義旅... 漢始都洛陽從東及張良謀即命車駕西都秦故地左... 視耽耽四征不定如火發而後衛尉潘護金吾微巡武... 庫司兵司馬禁禁漢漢虎威揮夜呵戎心為膽戰栗駭... 落無敢弗率于天威鎮安四方鞏固萬世兵威地利兩... 兼得之信乎高祖貽燕孫規模宏遠也

王莽

莽奪民田為王田做古井收置五威將帥七十二人分鎮天... 下而命十二將帥偏視以下百八十八人專事北伐又以七公... 六卿兼號將軍填名都中郎將繡衣執法各五十五人分填... 邊郡而內置司命軍正外設軍監十二人又依周官之文分... 六鄉六尉六校六隊一帥對一大夫郊一州長隊一大... 夫屬正又內置大將外置大司馬五人將軍至吏士凡七十... 三萬八千九百人仍賜州牧及... 等皆兼將軍備裨校尉之... 號又有精突稱勇銳卒虎牙五威兵竟對九虎將軍捕盜... 都尉之屬置不罷蓋不可勝數

漢代兵制

軍旬月之間過于天下敗亡之禍速于暴秦可不戒哉... 漢兵大抵因漢而紛更其制不一統屬民不堪擾又務自振... 權難道將不與兵符必請而後動其後漢乃欲同時俱出至... 久屯者數年常二十餘萬人仰給縣官野有暴骨而京師衛... 卒亦三歲不得更代由是民怨亦作莽遂大敗... 案莽昆陽之戰州郡各選精兵牧守自將定會者四十二... 萬人餘在道者千里不絕其他擁眾累數十萬者通天下... 蓋自漢武帝征伐之後數世涵育不見烟火之警迨及始... 元之間民戶一千三百二十三萬有奇是以郡國甲士所... 在而足及莽邑大敗盡棄山東之眾北軍精兵號九虎者... 尚數萬人亦可以見漢家養民強國之制然自莽做權干... 戈競作至于光武選定郡縣或空守長中元末年方纔... 四百二十七萬十餘一二無復變時之盛矣

東漢

光武中興以幽冀并州兵克定天下始於黎陽立營鎮騎常... 千人以謁者監之號黎陽兵而京師南北軍如故北軍并胡... 騎虎黃二校為五營置北軍中候易中壘以監之領于大將... 軍光祿勳省戶騎車三將及羽林令都尉省旅黃衛士領于... 大尉建武六年始罷郡國都尉并職太守無都尉之法惟京... 師建武如故明年罷天下輕車騎士材官樓船及軍候吏盡... 罷民伍唯更護如故九年省關中都尉十三年罷左右將軍... 二十三年罷諸郡亭候吏卒

漢

漢氏略備周禮之制託于西京都兵無過一再出自中興... 郡兵不練而南北二軍交驚于境安順以來竇憲元元都... 漢元何照三年三將以擊劉向九年都陽元初任向朱... 龍五年馬賢永和張儉六年六七將以討羌而鮮卑之寇... 二年南單于之變永和亦數移屯連年暴路由是王旅無... 復領衛之職而奔命四方之不暇又方募為陷陣西羌... 為積射召為義從大抵初立名號皇甫規所為列屯坐食... 之兵眾矣卒于中官之誅結援外將故夫漢之禍光武之... 銷兵為之也

至文帝初開募入錢得為虎賁羽林驍騎士而皆衛... 之選亦養當是時邊郡守禦之兵不精內郡五衛之備不修... 見諸羌轉盛二千石守令並無守戰者皆徒選選于是... 徵兵會眾搖動州增賦借奉費八十餘億暴師徒連年... 而無所勝至于順帝始令郡舉五人教習戰射然而有懷遠... 役而郡兵始叛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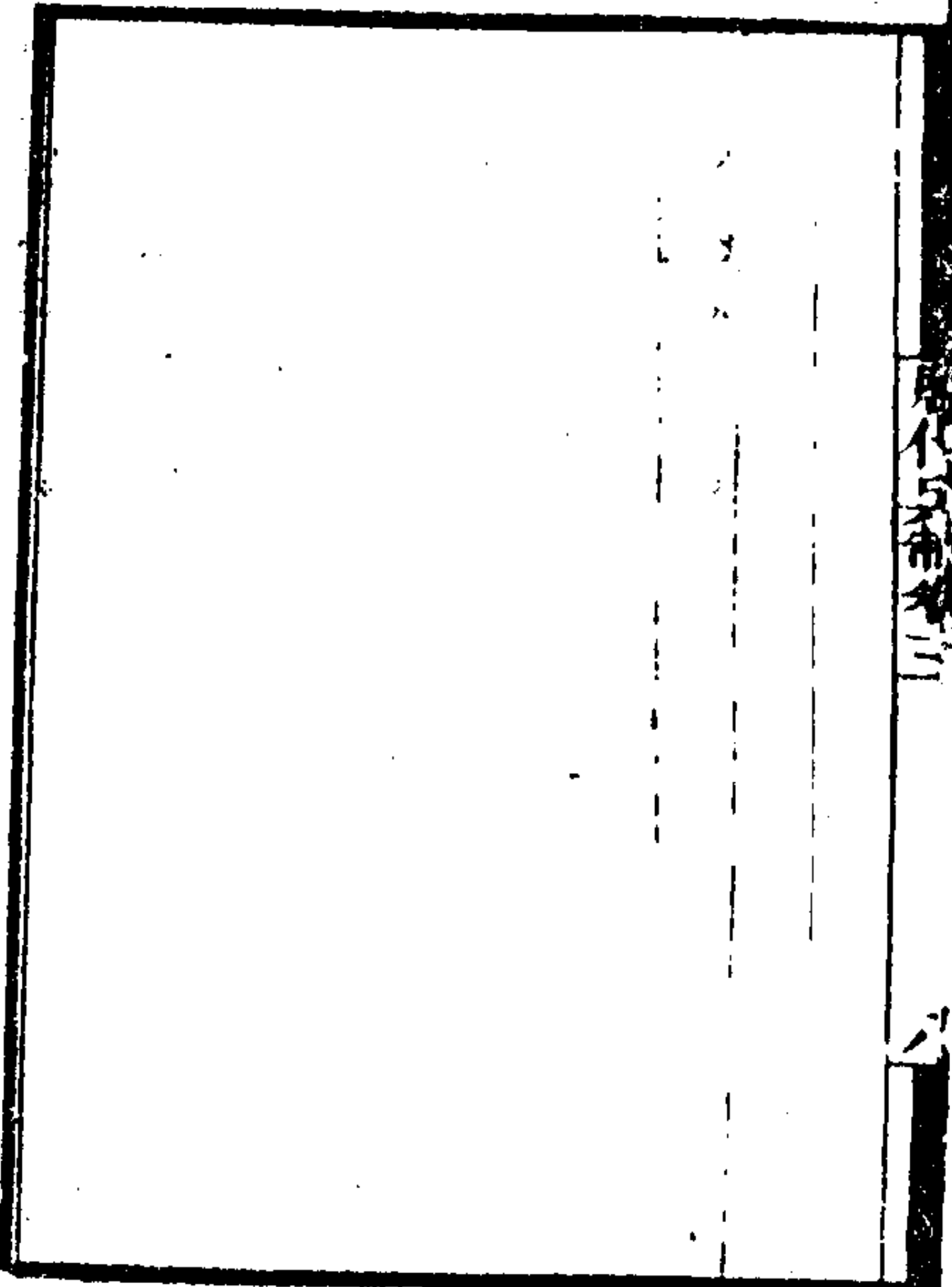






述北討以爲重因而撫之未暇更立往往授以大將軍都督四鎮國征四平之說或兼王者各自爲將而江東征綱不出三吳中流上流專于大鎮宿衛大將每過三萬每議出討車取奴兵自州乃後漢時以兵會稽王道之廣高郡所統六州北代百餘里何百姓怨嗟臨戰輒敗是時雖嘗從賀循之議欲嚴分界多享侯爵休以備寇然竟無成績自元帝終東晉世惟謝元一戰有功蓋北府兵而已

案晉武帝之制大抵內強宿衛領之貴戚外削州牧統于宗藩皆懲魏也末幾宗王橫肆而宿衛散于司府禁衛軍虛而州牧轉爲強鎮是以關門無結草之固晉陽有屢舉之甲欲強而反弱將削者滋大事不師古急于矯弊崇私廢公而悉生于所偏也重以士民調度悉無良法自錯紘之制不改魏舊而東南二方六州郡兵戍守運漕父南子北咸更不寧魏明帝壬午之詔驅逐會通張昌傳太之制不改魏舊而東南二方六州郡兵戍守運漕父南子北咸更不寧魏明帝壬午之詔驅逐會通張昌傳太之制不改魏舊而東南二方六州郡兵戍守運漕父南子北咸更不寧魏明帝壬午之詔驅逐會通張昌傳太



歷代兵制卷四

南朝

初晉兵不競惟北府有功方桓元篡竊高祖之與不過一千七百人卒定天下高祖既代晉亦惟內弱外強故首置立技殿中東宮諸兵初元置五校三將軍中將軍而限刑州府置兵不得過二千人二年且以揚州本兵不付道憐王導始也未幾自以事國口淺欲爲貽後之業以荆居上流甲兵半朝廷遣諸王遍境之由是崇樹權據據方岳而大州率加都督不可詳載文帝元嘉之政最爲可稱置宣武場校備講武然而亟用其民精防智將投饋遺濟而使王元談等北代再舉再敗邑里蕭條武庫虛空是時唯荆州尚完衆率十萬帝深憂思所以制之

案宋鎮荆州者十有一人唯謝晦朱修之沈攸之二異姓耳初高祖用宜都王義隆次謝晦文帝元嘉三年晦反誅次彭城王義康元嘉二十年入相誅次江夏王義恭帝建元六年入相誅次臨川王義慶南越王義宣武帝孝建元年義宣與江州刺史臧質反誅次朱修之次臨海王子項以應子助反誅次山陽王休而次巴陵王休若泰始七年皆誅次沈攸之反誅又竟陵王誕以南兗州反誅晉安王子助桂陽王休範皆以江州反誅海陵王休茂以雍州反誅義陽王昶以徐州反誅建平王景素以南徐反誅子敷子瑒死皆年十一乃更益東宮之兵與羽林相若至有實甲萬人以爲守室尾大不掉之防其矣不知以一旦議開廢立禍起於父子之間非獨兇惡亦居勢使然也孝武起義制平內難又謂前日之變近在東宮藏甲與禁旅競道也乃增多殿閣衛屯孝建元年初置殿閣及上案宋雜將軍往往貽爲寄祿而掌禁兵則自二衛將軍下有隊主仗主幢主鏡主細仗細鎧主軍主至是有直閣將軍防閣將軍閣主齋帥直殿左右提刀之類大見龍任而中郎將驍騎諸營又爲外兵矣中郎將驍騎諸營又爲外兵矣併省太子營衛太子步軍中郎將驍騎諸營又爲外兵矣隨海陵諸王相繼以反誅又以藩州太重大削揚別置二州分揚州五郡置東揚州鎮王從兵無過大隊而封內官長皆















折衝府五百七十四通典折衝府五百九十三... 三百九十三此其數之不同也... 唐府兵當宿衛者番上兵部以遠近給番五百里五番千里...

案兵志述唐制之美曰府兵之制居無事則耕於野其番... 上者宿衛京師而已若四方有事則命將以出軍解輒罷...

三衛五府之制親衛之府一勳衛之府二翊衛之府二此三... 衛五府也武德貞觀世重貞感二品三品子補親衛三品孫...

案通鑑唐之募置驍騎府兵日益墮壞死及逃亡者有不... 復點補其駱駝馬牛器械糧糈散略盡府兵入宿衛者...

唐有南北衙南衙諸衛兵也北衙禁軍也南衙領於金吾北... 衙統于羽林李煥曰朝廷置南北衙文武區別以相伺察也...

其人每歲季冬折衝都尉半五枚兵馬之在府者... 分旗校尉以授手次大角一過諸校皆人騎馬...

案唐之兵制與漢之兵制大抵略同唐有南北衙... 則有南北軍之制唐之南衙領於金吾北衙領於...

射擊伏飛之名而漢則有輕車騎士材官樓船之... 兵宿衛以近給番漢之材官者亦為衛士統於...

是欲遠近均一終恐病民也唐之府兵居關中者... 以為固本以漢地志攻之天下郡國凡百有三...

將軍大將軍將軍其屬若將長史之類尤多漢... 數衛尉二卿其屬更亦少漢有樓船之制而唐...

東宮有五率府各有左右共十率府左右衛左右司... 清道左右監門左右內率府每府有率有副猶天子...

其番上宿衛之制略同折衝亦有番上於東宮者如... 衛也親衛府以三品五品子補勳衛府以四品孫五...

府旅外府直趨之類是也... 案唐東宮有十率府而折衝亦皆隸焉則太子主兵矣太...

高宗以後府兵之法浸壞番役更代多不暇衛士稍惰亡... 至開元間宿衛不能給張說乃請一切募士宿衛取京兆...

同岐華府兵及白丁而益以潞州長從兵共十二萬號長從... 宿衛旅一番明年更號曰驍騎入隸十二衛為六番每衛...

而府兵益廢驍騎之制皆擇下戶白丁宗子強壯之民... 而為四籍又別為番頭羽林飛騎之目其初亦足以觀碑外...

府至無兵可校六軍諸衛皆市人祿山反不能受甲矣... 案開元十年沿邊戍兵六十餘萬張說以時無強寇奏罷...

二十餘萬使還農上從之旬日得精兵十三萬隸諸衛更... 番上下兵農之分自此始矣十一年命尚書蕭嵩與蒲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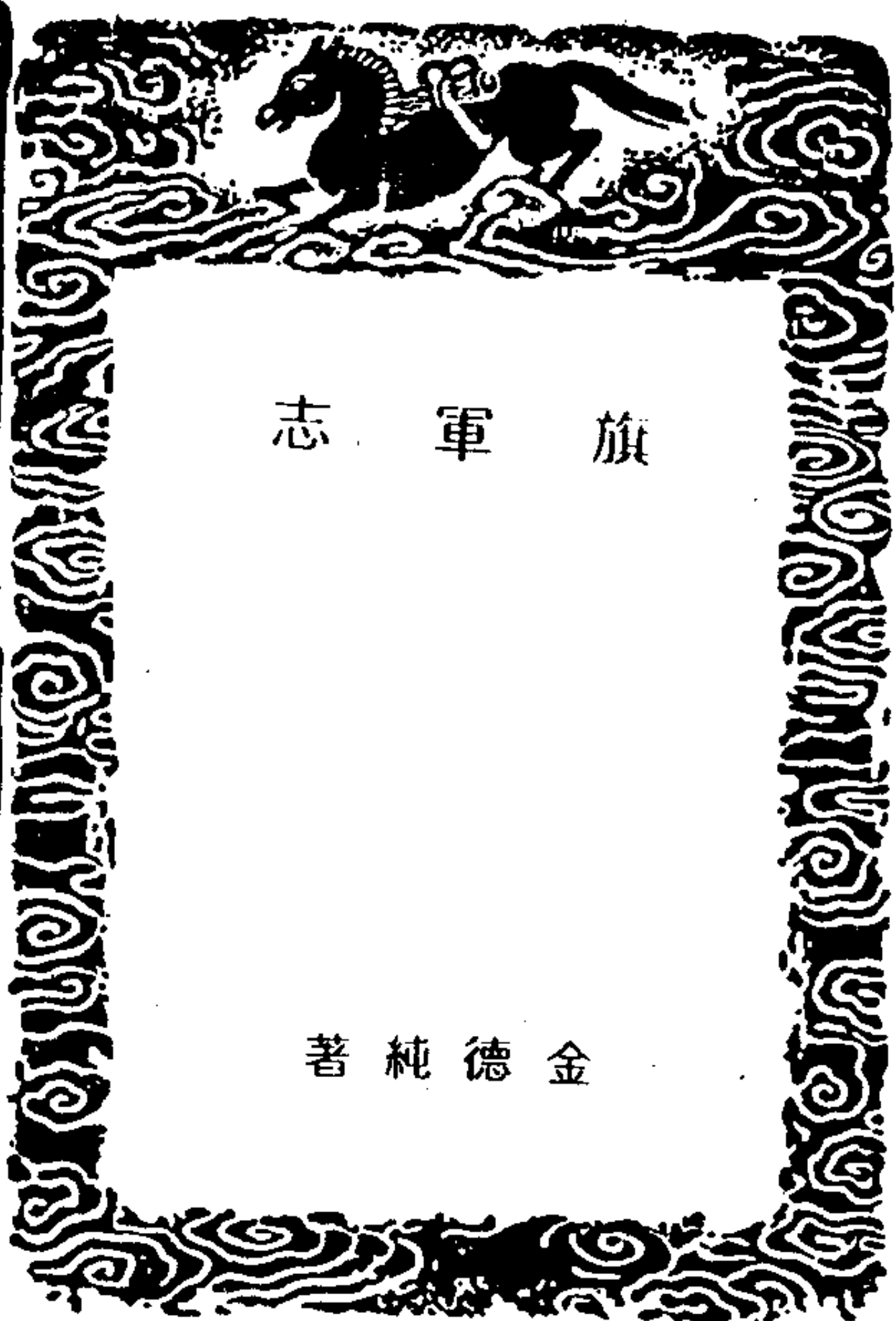




作兵者多與兵之仰民者不少而民不可重困也核張所野  
 欲聚益民兵呂蒙正曰兵其取於民不可而與宗以深念畏  
 勤近人遂止河東北既置義勇軍韓琦急於備邊猶欲刺陝  
 西民為義勇諫官司馬光抗章數十萬言論其不可照寧中  
 命天下教閱保甲盛於元豐本周官寓兵於農之意旋亦廢  
 置蓋兵雖可練而承授也恭惟祖宗以聖神文武幹運六合  
 鞭笞四夷悉本於兵其精神心術之微蓋不在迹然則效法  
 祖宗重規疊矩之成在本聖心而其迹願豈能得今日之漢  
 州雖欲抽繹傳載有所不能知也

歷代兵制卷八終





旗軍志

我國家自

清 遼左金德純素公著

太祖武皇帝創業以上聖起東垂用兵威兼并傍小國

太宗文皇帝撫有全遼臣服朝鮮百度漸舉爰立八旗  
曰正黃鑲黃正白鑲白正紅鑲紅正藍鑲藍每旗析三  
部以從龍部落及傍小國臣順者子孫臣民為滿洲諸  
漠北引弓之民景化內徙者別為蒙古而以遼人故明  
指揮使子孫他中朝將眾水降及所掠得別隸為漢軍  
各領其部中賢才用為大將將其眾階正一品曰都統  
都統之下副將二員曰副都統正二品參領五員正三  
品隸于都統副都統佐領正四品驍騎校正六品每一  
佐領置一驍騎校卒五十名無常員惟人數之多少而  
置焉謂之馬軍營滿洲蒙古又選馬軍精壯使騎射者  
為一軍置大將一員正一品位視都統而稍貴其選使  
統四旗曰護軍都統每旗復置大將一員正二品位視  
副都統而稍貴曰護軍統領而統五薩軍參領正三品

旗軍志

護軍校尉正六品亦因人卒之多少而置員如佐領驍  
騎校統騎二十而總號其軍曰護軍營更選驍軍尤技  
精力勇者為先鋒每旗先鋒參領五員正三品將騎多  
少無恆數亦隸于護軍都統統領曰先鋒營平時各統  
其軍教以作坐進退遇有事則各帥其卒執戈矛為王  
先驅居則卒習其將如左右手之于臂將習大將入將  
一指揮可知諸將之才否故無庸劣之將疲老之卒  
有事征伐事已而歸還其卒于天子大將不得私一八  
一卒故無有驕悍不可制之大將其制上下維持最為  
周密後軍士立功者眾諸官爵不足以充賞爰置世職  
準方武功爵以待破軍殺將保城拓境者初半階曰拖  
沙喇哈番次正階曰拜他喇布勒哈番次二次三次四  
曰一等二等三等阿達哈哈番次五次六次七次阿忠  
哈呢哈番次八次九次十次精奇呢哈番分等亦如之上  
此則伯三等侯三等公三等為九階共階十九虛王國  
不與酬功而公侯伯非出人主意亦不得擅請封者為  
制凡選卒伍之法一佐領壯丁二百名以五尺之表度  
人如表能勝騎射充壯丁入籍至六十而免籍有甲卒  
缺出即以充選其餘為餘丁不任征伐國有大役即以  
役之及

世祖章皇帝即位明綱失御幸自成覆京師  
世祖提一旅自東垂龍驤虎躍踏流寇于山海入宅京  
師臣一海內其間他小醜據險稱戈次第鏖削芟夷天  
威所暨無不如意迨四海既清鏖往古太平既久兵驕  
而弱不識金鼓之音戰陣之法命兵部尚書于春二月  
角射而賞罰之前期都統副都統率其屬及部卒習射  
于國郊日一往數日兵部尚書臨視而第其上一卒

學梅頌編

旗軍志

三

軍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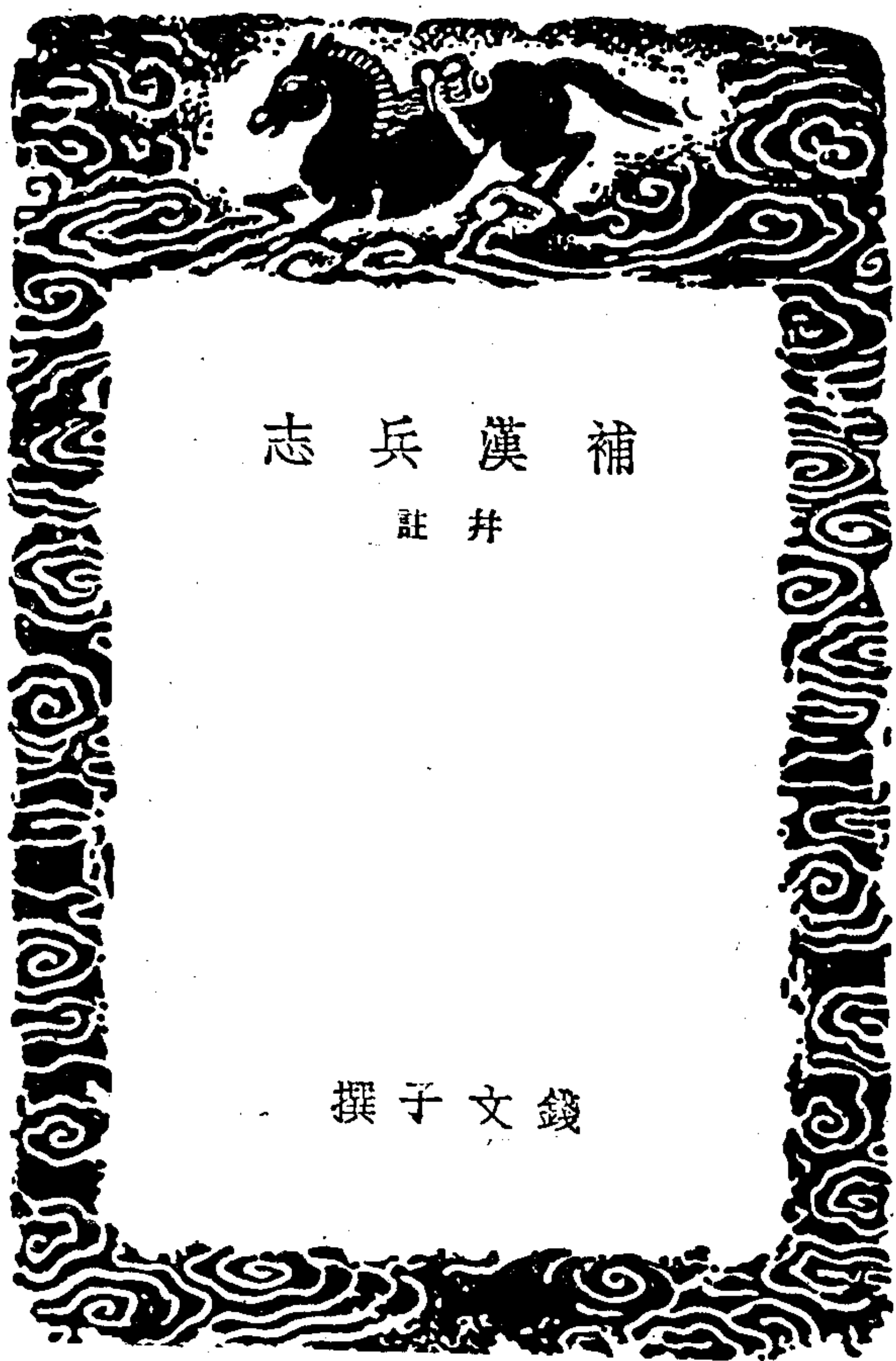
步射十矢馬射五矢步射中的七馬射中的三為上等  
賞以弓一矢十白金布帛各七步射中五馬射中二為  
中等賞白金布帛各五無弓矢步射中三馬射中一為  
下等無所賞馬步射或一不中或兩俱不中則皆之一  
佐領受笞之卒過十人則佐領有不善教練之罰至奪  
俸一旗滿六百人則都統副都統之罰亦如之護軍先  
鋒營閱射亦如馬軍之制歲八月教砲于拱極城先期  
八旗之將率其佐及步卒分二番上番月初往月中下  
番往代至月終卒事依山立十二營每營一大將一裨  
將晨出至砲所令每砲發三四出勒兵為方陣進數十  
步退為長陣首尾彌縫結圓陣歸營聚眾申令之歸奏  
異事至十月大閱甲冑軍器八旗各列隊伍于各門外  
大將及諸裨將皆被甲上馬諸軍士嚴裝手矛立旗下  
候兵部尚書閱其優劣兵部尚書至諸將馳馬迎數百  
步前導至大將所下馬升座復呈弓矢刀劍以次而閱  
善則已否則有罰卒事上奏亦如閱砲  
世祖于軍政講之既精教之有素故所向無前平時賞  
賜優餼制產一壯丁予田三十畝以其所入為馬芻菽  
之費一兵有三壯丁將不下十壯丁大將則壯丁數十  
連田數頃故八旗將佐居家皆彈箏擊筑衣文繡策肥  
日從賓客子弟飲雖一卒之享皆兼人之奉又設官學  
選八旗俊秀一佐領一人學于其中三年比其藝而升  
進之選郎中員外郎主事缺選于佐領世職習文藝達  
治體者充之謂之保選故順治間一時得人入旗為盛  
煌煌乎皆幹國材也今

上即位承  
世祖之法八年逆藩吳三桂據雲南反後耿精忠叛于









補漢兵志  
註并

錢文子撰

補漢兵志序

宋 陳元粹撰

漢兵志永嘉白石先生往為大都授時所著予少小執經師從會備討閱因獲聞纂集之大旨初藝祖開基次第剗削五代僭偽收其精兵聚于京師天下既平而已聚之兵不可復散遂定都汴京以便漕運始倚兵以固國而不及天下之形勢嘗自歎曰不出百年天下民力殫矣固已逆知後世以兵為病也然當時徒見兵聚而精不知其後兵聚而不可復用蓋自太宗既平太原欲遂取幽燕而不克自是歲有契丹之擾澶淵之役僅能罷兵為和而西夏之叛終莫得其要領尋至永樂之朝極為中原之變所在戰卒望風奔潰訖未聞一戰之獲渡江以來稍自振刷和議既成尋復廢弛數十年來天下無事衣糧犒賞不可少殺生息長養而貪將黠吏得以浸容其姦故老弱者難汰虛籍者難覈安坐無事則驕驕則難用久聚而法弛則悍悍則難制生息繁而衣給有限則貧貧則思亂征行調發之日稀不閑臨陣決戰之術則怯怯則乘甲曳兵而走今自京師禁衛江上諸屯諸州廂禁邊上戍守往往以百萬為額而未嘗可用也夫以天下不及承平之半而養百萬無用之卒凡今天下嗷嗷行一切之術網羅天下之遺利以竭生民之力而楮幣茶鹽之法日益敝壞皆為此也抑可久而不知變乎於康此先生所以拳拳有意于漢家之遺制也謹按漢制調民有限無常役之歲則與今日老弱虛籍者異

補漢兵志 序

補漢兵志 序

按補兵制首當知用民之目蓋漢法民二十始傅二十三為正卒五十六免通為三十六年自始傅為更卒歲一月止于三十有六月即今廂軍備衛者是為衛士止一歲即今禁衛扈從者是為材官騎士止一歲即今禁軍備戰守者是戍邊三日即今更造戍卒者是漢之用民止此四條夫以民之為生除其少與老中閒三十有六年之閒藉其強壯之日而用之又不滿兩歲及三十有六月加以戍邊通為五歲有三日耳其勢老弱虛籍自無所容于其閒夫兵不常役則佚而不怨在官之日少則有餘力而不疲故漢兵所向未嘗敗衄橫行於四夷而匈奴卒于摧敗破滅款塞奉國珍來朝闕下近古未嘗有也其與今日常有四夷之憂異矣

有事徵召事已罷歸無聚食之費則與今日竭民力以養兵者異

按高帝十年征陳豨上曰吾以羽檄徵天下兵未有至者是年淮南王布反檄諸侯兵上自將以擊布孝武云吾初即位不欲出虎符發兵郡國齊哀王謀發兵中尉魏勃給召平曰王欲發兵非有漢虎符驗也高帝紀五年夏五月既誅項羽兵皆罷歸家則知漢法兵皆散于郡國有事則以虎符徵召而用之事已皆罷歸家無復養兵之費矣

衣薪自備無供億之勞則與今日春秋衣賜不時激賞者異

按賈誼傳曰漢淮南吏民繇役往來長安者自悉而補中道衣敝錢用諸費稱此貨殖傳曰長安中列侯封君行從軍旅賁貨子錢家則知漢兵雖以征行調發衣薪自備而況無事而歲科和買供給春秋二衣乎

近地調發無遠征之勞

已詳補志并註

不立素將無擁兵專制之虞

按唐杜佑通典云兵制可採唯有漢氏或有四夷侵軼則從中命將發五營騎士六郡良家武師樓船伏波下濶成因事立稱舉事則省雖衛霍勳高積重身奉朝請兵皆散歸都試課殿最無驕蹇難用之患

已詳補志并註

故自文帝以來與民休息經常不耗則減田租弛山澤文帝二年賜天下民田租之半十三年除田租稅後元六年弛山澤

尋至太倉之粟陳陳相因都內之錢貫朽而不可校皆不養兵之效也誠使稍取漢制斟酌劑量參而行於今日以救其極敝不十年閒國力可舒民力可裕其效猶指諸掌夫亦何憚而不為嗟夫先生乃老矣方力疾句休築室深山中尚羊物外以書史泉石自娛將終身焉此志遠矣願每以子講肄滋久警策繚與租可與語理道者其素相期待者遠矣然予亦偃蹇半世安于靜退未嘗出位而思豈敢輒言兵事而先生愛國之心與所著書要不可不與有志於斯世者共之也雖然其事大體重關緊宏遠要在成順致

補漢兵志 序

三



利不駭民聽其條目次第固非一端。初先生更欲編次漢調兵弛役尺籍伍符金鼓旗幟及凡兵閒調度別爲一書。未果。蓋漢兵最近古其規模尤精密而史闕其文姑採摭羣書先志其大節而其纖悉未能盡載此書也。先生名文子字文季世居樂邑白石山下因自號白石山人云嘉定甲戌謹序。

所謂天子之衛則光祿勳所領諸郎是也。止其郎員悉省于先漢矣。

南北軍

其次則有南軍有北軍。止其所領士徒亦甚多矣。

三輔兵

三輔之兵中尉主之。止則中尉所專職。唯徵循而已。

城中兵

凡城中尉長安令。止蓋京師之兵大略具此。

榮陽屯兵

其外則榮陽屯兵。止無常屯之兵也。

郡國兵

郡國之兵則材官騎士是也。止非虎符不得輒發。

邊兵

唯當寇之邊。特異內郡。止蓋其權重矣。

部都尉

部都尉部戍卒乘障塞。止不以從征也。

農都尉

農都尉武帝初置。止其制邊守塞。大略如此。

屬國

然猶困于匈奴之強。止所謂以蠻夷制蠻夷者也。

元書初不立此綱目。予慮學者未明。復表出之。非本旨也。元粹謹書。

補漢兵志綱目

凡用民見下四項

漢法。民二十始傅。止非調民爲之也。

更卒

更卒曰踐更。止雖罷罷不免。

衛士

衛士屬衛尉。止有加恩焉。

材官騎士

材官騎士屬郡都尉。止蓋長從募士多。而郡國之兵壞矣。

戍邊

天下之人皆直戍邊。止漢之用民。殆不過此。

復

而天子推恩。則有復其身者。止無以給中外繇役矣。

郎



官者非也。給中都官。即以衛士分戍中都官耳。事見魏相傳。循而未改。謂更卒歲一月。正卒二歲。大略與秦相似耳。其實漢人無一歲屯戍一歲力役之事也。戍邊歲三日。

如淳曰。天下人皆直戍邊三日。律所謂備戍五十六免。

漢儀注。年五十六。衰老。乃得免為庶人。就田里。至于治城郭。築隄防。轉輸力役。皆官予庸直。非調民為之也。

惠紀三年。發長安六百里內男女十四萬六千人。城長安三十日罷。武紀元光三年。發卒十萬。救決河。食貨志。耿壽昌奏言。故事。歲漕關東穀四百萬斛。以給京師。用卒六萬人。食貨志。天子為伐胡故。盛養馬。馬之往來。食長安者數萬匹。卒掌者。關中不足。乃調旁近郡。案食貨志。通西南夷道。作者數萬人。千里負擔。餽率十餘鍾。致一石。散幣于邛。樊以輯之。又築衛朔方。轉漕甚遠。費數十百鉅萬。府庫並虛。又漕涇志。成帝河平三年。治河卒。非受平價者。為著外。絲六月。則知漢人治城郭。築隄防。轉輸力役。皆官予庸直。非調民為之也。如養馬至關旁。近郡蓋更卒歟。更卒曰踐更。

補漢兵志并註

宋 白石先生錢氏撰

漢法。民二十始傅。

高紀二年。蕭何發關中老弱未傅者。悉詣軍。服虔曰。傅音附。孟康曰。古者二十而傅。三年耕。有一年儲。故二十三而後役之。如淳曰。律年二十三。傅之。賦官。各從其父。時學之。師古曰。傅。著也。言著名籍。給公家徭役也。景紀二年。令天下男子。年二十始傅。師古曰。舊法二十三。今此二十。更為異制。當考本末。二十三為正卒。

漢儀注。民年二十三為正。一歲為衛士。一歲為材官騎士。習射御騎馳戰陣。漢舊儀。民年二十三為正。一歲為衛士。一歲為材官騎士。水處為樓船。

自始傅為更卒。歲一月。正卒。為衛士。一歲。材官騎士。一歲。食貨志。董仲舒曰。秦法。月為更卒。已復為正。一歲屯戍。一歲力役。三十倍于古。漢興。循而未改。師古曰。更卒。謂給郡縣一月而更者也。正卒。謂給中都官者也。率計今人一歲之中。三十倍多于古也。昭紀元鳳四年。通更賦勿收。如淳曰。此漢初因秦法而行之也。後遂改易。有謫乃戍邊一歲耳。案正卒。比更卒為正也。更卒給郡縣。非正卒。仲舒所謂已復為正。謂二十三歲後。應為衛士材官者。顏說以為給中都

補漢兵志

補漢兵志

三

昭紀元鳳四年。如淳曰。尉律。卒踐更一月。郭解傳。解出人皆避。有一人獨箕踞視之。解乃陰請尉史曰。是人吾所重。至踐更時脫之。每至直更。數過吏。弗求怪之。問其故。解使脫之。箕踞者乃肉袒謝罪。郡國役使過律。若過員。皆坐免。功臣表。信武侯斬亭。祝阿侯高成。孝文後三年。皆坐事國人過律免。案過律。如滿一月當代而過役之。類。功臣表。東茅侯劉到子告。增二字。孝文十六年。坐事國人過員免。師古曰。事謂役使之員數也。按過



員謂當給郡國者有員數。其餘則出更賦。過員則更賦減矣。其不役而收其直。謂之更賦。雖能獲不免。

昭紀元鳳四年。三年以上。更賦未入者。皆勿收。後漢書虞翻傳。永平章和中。州郡以走卒錢。給貧人。王莽下令云。漢氏常有更賦。罷罷成出。高紀二年。如淳曰。律高不滿六尺二寸以下。為罷。罷按更卒。給郡國。歲一月。不役者。官收其庸。謂之更賦。其輕重未詳。唐庸法。歲役二旬。不役者。收其庸。日三尺。

衛士屬衛尉

百官表。衛尉。秦官。掌宮門衛屯兵。後漢志。衛尉掌宮門衛士。宮中徵循事。高后紀。令平陽侯告衛尉。母內相國產殿門。景武功臣表。李壽坐為衛尉。守擅出長安界。送海西侯至高橋。又使吏殺人。誅霍光。傳。地節三年。徙霍光女婿度。遂將軍。未央衛尉。范明友為光祿勳。徙光女婿長樂衛尉。鄧廣漢為少府。及兩宮衛尉屯兵。悉易以所親信。許史子弟代之。

其寺在宮內

漢舊儀。衛尉寺在宮內。

周垣為區。區。衛士分居之

百官表。胡廣云。衛士於周垣下。為區。區。區。者。若今之仗宿屋矣。元紀。初元五年。師古曰。衛尉有八屯。有長樂。建章。甘泉。衛尉不常置。

百官表。長樂。建章。甘泉。衛尉皆掌其宮。職略同。不常置。高后紀。朱虛侯章。馳斬長樂衛尉。呂更始。武王子。傳。反。太子出武庫。兵發長樂宮。衛尉宣紀。元平元年。太后歸長樂宮。長樂宮初置屯衛。案長樂衛尉。自漢初有之。今云初置者。疑反。太子敗後罷之。至此方置。太初元年。起建章宮。宣紀。元康元年。置建章衛尉。元紀。初元三年。罷甘泉。建章。衛尉。令各就農。

衛尉之屬。有衛司馬。衛候。左右都候。有公車司馬。衛士。旅賁。令丞。

百官表。屬官有公車司馬。衛士。旅賁。三令丞。衛士三丞。又諸屯衛候司馬。二十二官皆屬焉。二十二官未詳。

司馬。候。主徵巡宿衛。

元紀。初元五年。師古曰。衛尉有八屯。衛候。司馬。主衛士。徵巡宿衛。每面各二司馬。故謂宮之外門為司馬門。元紀。初元五年。令從官給事。司馬中者。得為大父母。父母兄弟。通籍。應劭曰。司馬主武。兵禁之意也。籍者。為二尺竹牒。記其年紀。名字。物色。縣之宮門。案省相應。乃得入也。後漢志。宮掖門。每門司馬一人。比千石。本注云。南宮。南屯。司馬。主平城門。北宮門。蒼龍司馬。主東門。元武司馬。主元武門。北屯司馬。主北門。北宮。朱雀司馬。主南掖門。東明司馬。主東門。朔平司馬。主北門。凡七門。凡居宮中者。皆有口籍。于門之所屬。官名。兩字。為鐵券。券。券。券。券。文符。案省符。乃內之。若外人。以事當入。本官長吏。為封。其傳。其有官位出入。令御者言其官。又胡廣云。諸門部各陳屯夾道。其旁掌兵。以示威武。按漢書云。其

補漢兵志

五

其轉置送迎常二萬人

武紀。建元元年。詔曰。衛士轉置送迎常二萬人。其省萬人。鄭氏曰。去故置新。常二萬人。漢舊儀。衛士

萬五千人。應邵。漢官。衛尉衛士六十八人。南宮衛士令衛士五百三十七人。北宮衛士令衛士四百七十

其轉置送迎常二萬人

武紀。建元元年。詔曰。衛士轉置送迎常二萬人。其省萬人。鄭氏曰。去故置新。常二萬人。漢舊儀。衛士

萬五千人。應邵。漢官。衛尉衛士六十八人。南宮衛士令衛士五百三十七人。北宮衛士令衛士四百七十

其轉置送迎常二萬人

武紀。建元元年。詔曰。衛士轉置送迎常二萬人。其省萬人。鄭氏曰。去故置新。常二萬人。漢舊儀。衛士

萬五千人。應邵。漢官。衛尉衛士六十八人。南宮衛士令衛士五百三十七人。北宮衛士令衛士四百七十

其轉置送迎常二萬人

武紀。建元元年。詔曰。衛士轉置送迎常二萬人。其省萬人。鄭氏曰。去故置新。常二萬人。漢舊儀。衛士

萬五千人。應邵。漢官。衛尉衛士六十八人。南宮衛士令衛士五百三十七人。北宮衛士令衛士四百七十

其轉置送迎常二萬人

武紀。建元元年。詔曰。衛士轉置送迎常二萬人。其省萬人。鄭氏曰。去故置新。常二萬人。漢舊儀。衛士

比。交戟以遮。出入者。蓋寬饒傳。初拜為衛司馬。未出殿門。斷其衣。令短離地。冠大冠。帶長劍。躬按行。士卒。盧室。視其飲食。居處。有疾病者。身自撫循。臨問。加致醫藥。遇之甚有恩。及歲盡。交代。上臨。罷衛卒。衛卒數十人。皆叩頭。自請。願復留。共更一年。以報寬饒厚恩。元紀。初元五年。衛司馬谷吉。使匈奴。鄭吉傳。以侍郎。遷衛司馬。馮奉世傳。以衛尉。持節。又持節。上有使字。送大宛。諸國。客至。伊脩城。案左氏春秋。晉悼公。以祁奚。為中軍尉。魏絳。為司馬。張老。為候奄。蓋秦晉。開以尉。司馬。候。為軍官。左右都候。巡宮中。及天子有所收考。

後漢志。左右都候。各一人。六百石。丞各一人。本註曰。主劍戟。士徵循宮。及天子有所收考。蔡質。漢儀曰。宮中諸官。皆無。有勅。奏罪。左都候。執戟。載戲車。縛送。付詔獄。在官。按漢書。大小各付所屬。以馬被覆。此其職也。

皆與中尉相表裏

漢舊儀。宮司馬。諸隊。都候。領督盜賊。屬執金吾。司馬。掖門。殿門。此衛士。皆屬衛尉。案百官表。中尉屬官。無衛司馬。候。左右都候。此云。屬金吾者。蓋執金吾。徵巡宮外。實相表裏。所謂聯事。

公車司馬。令受章奏。及徵詣公車者。

三輔黃圖。未央宮。四面。皆有公車。劉向傳。章交公車。後漢志。公車司馬。令一人。六百石。丞尉各一人。掌宮南。闕門。凡吏民。上章。四方。貢獻。及徵詣公車者。丞。選曉諱。掌知非法。尉。主闕門。兵禁。戒非常。獻帝起。居注曰。建安八年。議郎。衛林。為公車司馬。令。位。隨將大夫。舊公車令。與都官。長史。位。從將大夫。自林始。衛士。令。領衛士。

後漢志。南宮。衛士。令一人。六百石。丞一人。掌南宮。衛士。北宮。衛士。令一人。六百石。丞一人。掌北宮。衛士。旅賁。令。蓋主。衛士之。驍勇。者。以備非常。

師古曰。旅。衆也。賁。與奔。同。言為奔走之任也。後漢志。中興省。旅賁。令。案周官。旅賁氏。中士。二人。下士。十有六人。徒。八人。掌執戈。盾。夾王車。而趨。漢。倣。此。名。以。衛士。為。之。中興。以。公車。司馬。衛尉。故。省。之。歟。

凡衛尉。太尉。所部。

漢官目錄。太僕。光祿勳。衛尉。三卿。太尉。所部。

時以領尉。衛將軍。

外戚傳。高后八年。以梁王。為相國。居南軍。按原本。作。後。取。文。紀。即日。夕。入。未央宮。夜。拜。宋昌。為。衛將。軍。領。南。北。軍。二。年。始。罷。衛將軍。軍。案。南軍。即。衛士。張安世傳。地節三年。罷。車騎將軍。屯兵。更。為。衛將軍。兩宮。衛尉。城門。北軍。兵。屬焉。

其轉置送迎常二萬人

武紀。建元元年。詔曰。衛士轉置送迎常二萬人。其省萬人。鄭氏曰。去故置新。常二萬人。漢舊儀。衛士

萬五千人。應邵。漢官。衛尉衛士六十八人。南宮衛士令衛士五百三十七人。北宮衛士令衛士四百七十

其轉置送迎常二萬人

武紀。建元元年。詔曰。衛士轉置送迎常二萬人。其省萬人。鄭氏曰。去故置新。常二萬人。漢舊儀。衛士

萬五千人。應邵。漢官。衛尉衛士六十八人。南宮衛士令衛士五百三十七人。北宮衛士令衛士四百七十

其轉置送迎常二萬人

武紀。建元元年。詔曰。衛士轉置送迎常二萬人。其省萬人。鄭氏曰。去故置新。常二萬人。漢舊儀。衛士

萬五千人。應邵。漢官。衛尉衛士六十八人。南宮衛士令衛士五百三十七人。北宮衛士令衛士四百七十

其轉置送迎常二萬人

武紀。建元元年。詔曰。衛士轉置送迎常二萬人。其省萬人。鄭氏曰。去故置新。常二萬人。漢舊儀。衛士

萬五千人。應邵。漢官。衛尉衛士六十八人。南宮衛士令衛士五百三十七人。北宮衛士令衛士四百七十

其轉置送迎常二萬人

武紀。建元元年。詔曰。衛士轉置送迎常二萬人。其省萬人。鄭氏曰。去故置新。常二萬人。漢舊儀。衛士

萬五千人。應邵。漢官。衛尉衛士六十八人。南宮衛士令衛士五百三十七人。北宮衛士令衛士四百七十

其轉置送迎常二萬人

武紀。建元元年。詔曰。衛士轉置送迎常二萬人。其省萬人。鄭氏曰。去故置新。常二萬人。漢舊儀。衛士

萬五千人。應邵。漢官。衛尉衛士六十八人。南宮衛士令衛士五百三十七人。北宮衛士令衛士四百七十

其轉置送迎常二萬人

武紀。建元元年。詔曰。衛士轉置送迎常二萬人。其省萬人。鄭氏曰。去故置新。常二萬人。漢舊儀。衛士



二人右都候衛士四百一十六人左都候衛士三百八十三人南宮北屯司馬衛士百二人北宮門蒼龍司馬衛士四十人元武司馬衛士三十八人北屯司馬衛士三十八人北宮朱雀司馬衛士百二十四人東明司馬衛士百八十八人朔平司馬衛士百一十七人案衛尉所管衛士數諸離宮寢園及中都官不在其中然後漢制度大率減于西京

有分戌諸離宮寢園及中都官者  
 韋元成傳昭靈后武哀后昭哀后孝文太后昭昭太后衛思后戾太子戾后各有寢園與諸帝合凡三十所用衛士四萬五千一百二十九人養犧牲卒不在數中魏相傳為河南太守後人有告相賊殺不辜事下有司河南卒戍中都官者二三千人遮大將軍自言願復留作一年以贖太守罪師古曰來京師諸官府為戍卒若今衛士上番分守諸司

雖時有減省然用民多矣  
 賈山傳陛下即位減外繇衛卒元帝時賈禹言諸離宮及長樂宮衛可減其大半以寬繇役天子下其議省建章甘泉宮衛卒減諸侯王廟衛卒省其半其始至丞相迎勞

漢舊儀衛士初至未入君侯到都國外賜勞吏士歲盡罷遣天子臨饗勸以農桑有加恩焉

漢舊儀正月五日大置酒饗衛士蓋寬饒傳及歲盡交代上臨饗罷衛卒王尊傳正月行幸曲臺臨饗罷衛士丞相與中二千石大鴻臚等會坐于殿門下後漢志饗遣故衛士儀百官會位定謁者持節引故衛士入自端門衛司馬執幡鉦護行行定侍御史持節慰勞以詔問所疾苦受其章奏所欲言畢饗賜作樂觀其角抵樂闋罷遣勸以農桑

材官騎士  
 刑法志漢興天下既定踵秦置材官於郡國京師有南北軍之屯漢官儀高祖命天下郡國選能引關蹶張材力武猛者以為輕車騎士材官樓船

屬郡都尉  
 百官表郡尉掌佐守典武職甲卒秩比二千石有丞秩皆六百石景帝中二年更名都尉諸侯王國中尉掌武職

以歲八月太守都尉令長丞為會都試水處為樓船  
 漢舊儀常以八月太守都尉令長丞會都試材官騎士習騎馳戰陣按聚珍版漢官舊儀云令試材官騎士習射課殿最水處為樓船亦習戰射行船  
 令丞尉亦各統其縣守尉不得專也

翟義傳義為東郡太守王莽居攝義心惡之遂與東郡都尉劉宇嚴鄉侯劉信信弟武平侯劉璜結謀

于是以九月都試日斬觀令因勒其車騎材官士

大抵金城天水隴西安定北地河東上郡多騎士三河潁川沛郡淮陽汝南巴蜀多材官  
 高紀十一年淮南王反上乃發上郡北地隴西車騎巴蜀材官及中尉卒三萬人軍霸上武紀元鼎六年發隴西天水安定騎士及中尉河南內卒十萬人征西羌宣紀神爵元年西羌反發三輔中都官徒弛刑及應募伏飛射士羽林孤兒胡越騎三河潁川沛郡淮陽汝南材官金城隴西天水安定北地上郡騎士羌騎詣金城

江淮以南多樓船士

武紀元鼎五年南越相呂嘉反遣伏波將軍路博德出桂陽下湟水樓船將軍楊僕出豫章下滇水歸義越侯嚴按越字為戈船將軍出零陵下離水甲為下瀨將軍下蒼梧皆將罪人江淮以南樓船十萬人食貨志元鼎五年南粵反因南方樓船士二十餘萬人擊之朱買臣傳東越數反朱買臣為會稽太守詔到郡治樓船備糧食水戰具嚴助傳淮南王上書曰前時南海王反陛下先臣使將軍開忌將兵擊之會天暑多雨樓船卒水居盤楯未戰而疾死者過半其與發地遠近若宣帝以沛郡淮陽汝南征西羌蓋罷民矣

郡國不擅斥騎士

趙廣漢傳坐擅斥除騎士乏軍與數罪腰斬師古曰斥除謂逐遣之非教士不得徵發

武五子傳燕王旦賜策曰毋乃廢備非教士不得徵發以功推遷得至將相

中屠嘉傳以材官蹶張從擊項籍爰盎傳君以材官蹶張遷為隊帥積功至淮陽守趙充國傳始為騎士以六郡良家子補羽林霍去病傳騎士孟已有功賜爵關內侯

然其試騎士有為伍分左右部置軍假司馬千人或至坐死按有為伍一韓延壽傳蕭望之案延壽在東郡時試騎士五騎為伍分左右部軍假司馬千人及治飾車甲三百萬以上于是望之劾奏延壽上僭不道延壽竟坐棄市馮唐傳夫士卒盡家人子起田中從軍安知尺籍伍符

而諸侯王不得領庫兵飭武備

燕王旦傳且詐言以武帝時受詔得職吏事修武備備非常于是下令羣臣曰寡人親奉明詔職吏事領庫兵飭武備按諸侯王不得領庫兵蓋七國敗後稍禁抑之武帝之後有選募有罪徒其選募曰勇敢

武紀天漢四年發天下七科謫及勇敢士遣李廣利等擊匈奴李陵傳將勇敢五千人教射張掖酒泉



以備胡。天漢二年召陵欲使爲武師將輜重。陵叩頭自請曰。臣所將屯邊者。皆荆楚勇士奇材劍客也。力扼虎。射命中。願得自當一隊。

曰奔命。

昭紀始元元年。遣呂破胡募吏民。及發健爲蜀郡奔命。擊益州。應劭曰。舊時郡國皆有材官騎士以壯急難。今夷反。常兵不足以討之。故權選取精勇。聞命奔走。故謂之奔命。

曰伉健。

宣紀本始二年。大發興選郡國吏三百石。伉健習騎射者。皆從軍。趙充國傳。奏云。四月草生。發郡騎及屬國胡騎。伉健各千。俸馬什二。就草。

曰豪吏。

王溫舒傳。會宛軍發。詔徵豪吏。溫舒匿其吏華成。及人有變。告溫舒受員騎錢。它姦利事。罪至族。自殺。曰應募。

曰私從。

宣紀神爵元年。發三輔中都官。徒。弛刑。按弛刑二字。及應募。伏飛。射士。趙充國傳。罷騎兵。留弛刑。應募。及淮陽。汝南。步兵。與吏士私從者。馮奉世傳。復發募士萬人。拜韓安國爲建威將軍。常惠傳。家貧。自奮應募。淮南王傳。時有欲從軍者。輒詣長安。雷被即顯奮擊匈奴。太子數惡被。王使郎中令斥免。欲以禁後。元朔五年。被遂亡之長安。上書自明。上遣漢中尉宏即訊。王中尉還。以聞。公卿治者曰。淮南王安。塞關求奮擊匈奴者。雷被等。格明。認當。案市。詔不許。

曰私從。

趙充國傳。願罷騎兵。留弛刑。應募。及淮陽。汝南。步兵。與吏士私從者。李廣傳。負私從者不與。其罪徒。曰。謫民。曰。惡少。

其罪徒。

武紀太初元年。遣李廣利發天下謫民。西征大宛。天漢四年。發天下七科謫及勇敢士。遣李廣利等擊匈奴。張晏曰。吏有罪。一亡命。二贅婿。三賈人。四故有市籍。五父母有市籍。六六父母有市籍。七凡七科。李廣利傳。太初元年。發屬國六千騎。及郡國惡少年數萬人。以往。又赦囚徒。掉寇盜。發惡少年及邊騎。歲餘而出。又發天下七科。適。及載糒給師。案七科。謫。張說非也。七騎。蓋擇其罪之輕者。凡七科。以謫發之。其名不詳。見武帝雖舉。未至如始。皇之甚也。李廣利傳。伐宛。罷後。十一歲。征和三年。貳師復出。五原。擊匈奴。無天漢四年。擊匈奴事。紀傳必有誤。昭紀元鳳五年。發三輔及郡國惡少年。吏有告勳亡者。屯遼東。

屯遼東。

曰亡命。

武紀元封六年。蓋州昆明反。赦京師亡命。令從軍。遣郭昌將以擊之。昭紀。發吏有告勳亡者。曰徒。曰弛刑。

曰徒。曰弛刑。

昭紀元鳳元年。武都氏人反。遣馬適建等。將三輔太常徒。皆免刑。擊之。宣紀。神爵元年。發三輔中都官。

昭紀元鳳元年。

武紀元封六年。蓋州昆明反。赦京師亡命。令從軍。遣郭昌將以擊之。昭紀。發吏有告勳亡者。曰徒。曰弛刑。

昭紀元鳳元年。

徒弛刑。李奇曰。弛。廢也。謂若今徒解鉗。飲赭衣。置任輸作也。曰罪人。

高紀十一年。淮南王反。上赦天下死罪以下。皆令從軍。武紀元鼎五年。南越相呂嘉反。遣路博德楊僕等。將罪人。江淮以南樓船。十萬人。越馳義侯。遣別將巴蜀罪人。發夜郎兵。曰應募罪人。

武紀元封二年。楊僕。荀彘。將應募罪人。擊朝鮮。昭紀元鳳六年。募郡國徒。築遼東元菟城。至于中興。併尉。罷都試。

後漢志。建武六年。省諸郡都尉。併職太守。無都試之役。省關都尉。唯邊郡往往置都尉。及屬國都尉。稍有分縣治民。比郡。安帝以羌犯法。三輔有陵園之守。乃復置右扶風都尉。京兆虎牙都尉。材官騎士。還復民伍。

世祖紀。建武七年三月。詔曰。今國有衆軍。並多精勇。宜且罷輕車騎士。材官樓船士。及軍假吏。令還復民伍。

蓋長從募士多。而郡國之兵壞矣。馬援傳。建武二十四年。武陵五溪蠻反。援將十二郡募士及弛刑四萬餘人。擊之。應劭漢官曰。自郡國罷材官騎士之後。官無警備。實啓戎心。一方有難。三面救之。發與雷。煙。蒸。龍。激。一切取辦。皆首。豈然。不及講其射御。用其戒誓。一旦驅之以即強敵。是以每戰常負。王旅不振。張角懷妖。僞。選。邇。搖。游。八州。並發。煙。炎。絳。天。牧。守。身。裂。流血。成。川。爾乃遠徵三邊。殊俗之兵。非我族類。忿。驚。縱。橫。多。假。良。善。以。爲。己。功。財。貨。糞。土。哀。夫。民。氓。邊。流。之。咎。見。出。在。茲。不。教。而。戰。是。謂。棄。之。跡。其。禍。敗。豈。虛。也。哉。

天下之人皆直戍。謂之過更。

高紀二年。興關中卒。乘邊塞。婁敬傳。敬。齊人。漢五年。戍隴西。蓋寬饒傳。家貧。身爲司隸子。常步行自戍。北邊後漢安紀。永初四年。詔三輔除三年通租。過更。口算。芻粟。

行者兼代他人一歲而更。

史記大事記。高后五年。令戍卒歲更。置錯傳。令遠方之卒。守塞一歲而更。不如選常居者。如淳曰。天下之人。皆直戍。邊三日。亦名爲更。律所謂繇戍也。雖丞相子亦在戍邊之調。不可人人自行三日戍。又行者當自戍三日。不可往便還。因便住。一歲一更。諸不行者。出錢三百入官。官以給戍者。是謂過更也。按過更。言三日之戍。過之即更。猶更卒一月名踐更也。安紀。除通租。過更錢之。通者。非謂出錢入官。乃名過更。

視秦人閭左之戍。寬矣。

陳勝傳。發閭左戍漁陽者九百人。應劭曰。秦時以謫發之。名謫戍。先發吏有過及贅婿賈人。後以嘗有市籍者。又後以大父母父母嘗有市籍者。戍者曹輩。盡復入閭。取其左發之。未及取右而秦亡。

市籍者。又後以大父母父母嘗有市籍者。戍者曹輩。盡復入閭。取其左發之。未及取右而秦亡。

市籍者。又後以大父母父母嘗有市籍者。戍者曹輩。盡復入閭。取其左發之。未及取右而秦亡。

市籍者。又後以大父母父母嘗有市籍者。戍者曹輩。盡復入閭。取其左發之。未及取右而秦亡。

市籍者。又後以大父母父母嘗有市籍者。戍者曹輩。盡復入閭。取其左發之。未及取右而秦亡。

市籍者。又後以大父母父母嘗有市籍者。戍者曹輩。盡復入閭。取其左發之。未及取右而秦亡。



邊無事又時滅外縣。

賈山傳陛下即位滅外縣衛卒。霍去病傳。漢邪王降。滅隴西北地上郡戍卒之半以寬天下。蘇武傳。宣紀。五鳳四年。以邊塞無寇。滅戍卒。廿二。昭紀。元平元年。日者省用。罷不急官。滅外縣。案史記大事記。文十三年。除戍卒。今諸傳自文帝後。但言滅之耳。未詳。

或以官奴婢代戍。

貢禹傳。又諸官奴婢十萬餘人。戲游亡事。宜免為庶人。稟食。令代關東戍卒。乘北邊亭塞。候望。

武帝時。始有以謫發者。

武紀。天漢元年。發謫戍屯五原。食貨志。算緡令。匿不自占。占不悉者。戍邊一歲。

地理志。邊郡有部都尉。百官表。無之。疑領戍卒。

其賜外縣著外縣者。皆計庸直得受之。其人也。

卜式傳。賜式外縣四百人。蘇林曰。外縣。謂戍邊也。一人出錢三百。謂之過更。式歲得十二萬錢也。溝洫志。成帝河平元年。治河卒著外縣六月。師古曰。以卒治河有勞。雖執役日近。皆得比縣戍六月也。著。謂著于簿籍也。後二歲。河復決。治六月。乃成。治河卒非受平賈者。為著外縣六月。按外縣無六月者。外縣歲不過三日。則六月可當六十人。今著之。俟調發時得受之。令庸除已當戍三日。他皆為己有。猶卜式傳。賜外縣四百人也。

漢之用民。殆不過此。而天子推恩。則有復其身者。若三老。

高紀。二年。舉民年五十以上。有修行。能帥衆為善。置以為三老。鄉一人。擇鄉三老一人為縣三老。與縣令丞尉。以事相教。復勿繇戍。

若孝悌。若力田。

惠紀。四年。舉民孝悌力田者。復其身。

若吏卒從軍至平城者。

高紀。八年。令吏卒從軍至平城及守城邑者。皆復終身勿事。

若博士弟子。

儒林傳。武帝詔為博士官置弟子五十人。復其身。

若通一經者。

儒林傳。元帝好儒。能通一經者皆復。

若五大夫。

食貨志。董錯奏云。令民入粟受爵至五大夫以上。適復一人。此其與騎馬之功相去遠矣。按錯云。入粟受爵至五大夫以上。乃復一人。蓋承舊制。爵九級至五大夫。乃復耳。鄭註周禮。鄉大夫貴者皆舍。若今

宗室及關內侯皆復。自後漢改法。爵二十級。至關內侯乃復也。

若車騎馬。食貨志。董錯奏云。民有車騎馬者。復卒三人。西域傳。武帝詔。當今務在禁苛暴。止擅賦。力本農。脩馬復。令以補關。毋乏武備而已。

若糴不可事。周禮。鄉大夫。老者疾者皆舍。註云。疾者。謂若今糴不可事者。復之。漢律。民年二十三。傅之時。官高不滿六尺二寸以下。為疲癯。有復其家。若豐沛。

高紀。十二年。謂沛父兄。其以沛為朕湯沐邑。復其民。世世無有所與。沛父兄為豐沛。乃併復豐。比沛。若吏二千石從入蜀漢者。

高紀。十二年。詔云。吏二千石入蜀漢定三秦者。皆世世復。吾于天下賢士功臣。可謂亡負矣。

若軍吏卒非七大夫以下者。高紀。五年。詔軍吏卒非七大夫以下。皆復其身及戶。勿事。

若吏六百石及嘗佩將軍都尉印將兵及二千石官印者。惠紀。詔。吏六百石以上。父母妻子與同居。及故吏嘗佩將軍都尉印將兵。及佩二千石官印者。家唯給軍賦。他毋有所與。按軍賦。即算賦。

若民徙塞下者。董錯傳。今令遠方之卒。守塞一歲而更。不知胡人之能。不如選常居者。家室田作。且以備之。募民之欲往者。皆賜高爵。復其家。賈誼傳。今西邊北邊之郡。雖有長爵。不輕得復。按邊郡與西羌匈奴接壤。雖高爵應復之人。亦不免操兵為守戰備。言匈奴為邊郡害如此。非漢法不與之復也。

若宗室。文紀。四年。復諸劉有屬籍家無所與。周禮。鄉大夫。國中貴者皆舍。鄭注云。若今宗室及關內侯皆復是也。

若功臣後。宣紀。地節二年。詔。大司馬大將軍博陸侯復其後世。時其爵邑。世世毋有所與。功臣表。元康四年。復高帝功臣。按功臣表。皆作元康四年。致本紀。四年。有必有誤。賜功臣。適後黃金事。表或因此而誤記也。

至于關中卒從軍者。高紀。二年。關中卒從軍者。復家一歲。諸侯子在關中者。



高紀五年詔諸伏子在關中者復之十二歲其歸者半之  
流民還歸者

宣紀地節三年詔流民還歸者假公田貸種食且勿算事  
八十九者子若孫

賈山傳九十者一子不事武紀建元元年詔民年九十以上已有受賜法為復子若孫令得身帥妻妾  
遂其供養之事周禮鄉大夫老者皆舍鄭謂若今八十九復漢卒

民產子者  
高紀七年詔民產子復勿事二歲

有大父母父母之喪者復身若家皆有期限  
宣紀地節四年詔百姓或遭衰經凶災而吏繇事使不得葬傷孝子之心朕甚憐之自今諸有大父母  
父母之喪者勿繇事使得收斂送終盡其子道

而復算復租尤不輕予

宣紀地節三年流民還歸者勿算事高紀二年蜀漢民給軍事勞苦復勿租稅二歲  
武帝始令民入粟復

食貨志桑宏羊請令民入粟甘泉各有差以復終身  
入奴婢復

食貨志兵連不解府庫並虛乃募民能入奴婢得以終身復  
買爵至千夫復而徵發之士益鮮

食貨志法既益嚴吏多廢免兵革數動民多買復及五大夫千夫徵發之士益鮮案秦爵五大夫第九  
武功爵千夫第七蓋武帝創武功爵每級加舊爵二等欲民貴之故千夫比五大夫皆得復除也

無以給中外繇役矣  
元紀永光三年用度不足民多復除無以給中外繇役

所謂天子之衛則光祿勳所領諸郎是也  
百官表郎中令秦官掌宮殿掖門戶有丞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光祿勳期門羽林皆屬焉漢舊儀殿外

門署屬衛尉殿內郎署屬光祿勳文紀皇帝即日夕入未央宮夜拜張武為郎中令行殿中楊惲傳擢  
為諸吏光祿勳親近用事居殿中廉潔無私郎官稱公平

凡入郎者以吏二千石以上任其子若弟  
漢儀注吏二千石以上視事滿三年得任同產若子一人為郎哀紀即位除任子令張安世陳咸劉向

王崇馮元翟義以父任為郎愛盎霍光楊惲以兄任為郎  
以明經

高相傳子康以明易為郎召信臣傳以明經甲科為郎非宏傳從風公受春秋以明經為議郎孔光傳  
經學尤明年未二十舉為議郎翟方進傳以射策甲科為郎二三歲舉明經遷議郎劉向傳宣帝初立

穀梁春秋召向受穀梁講論五經于石渠復拜為郎中給事黃門  
以孝廉

董仲舒傳臣愚以為宜使諸列侯郡守二千石各擇其吏民之賢者歲貢各二人以給宿衛王吉王駿  
蓋寬饒鮑宣京房韋元成杜鄴師丹馮奉世子諱駿皆以孝廉為郎馮唐以孝廉為郎中署長

以射策甲科  
蕭望之翟方進馬宮何武王嘉皆以射策甲科為郎

以博士弟子高第  
儒林傳武帝時太常奏博士弟子一歲皆輒課能通一藝以上補文學掌故缺其高第可以為郎中太  
常籍奏平帝時增元士之子得受業如弟子歲課甲科四十人為郎中

以上書者賦

主父偃傳是時徐樂嚴安亦俱上書言世務上召見拜偃樂安皆為郎中枚乘傳乘子臯按此三字元  
入召入待詔臯因賦殿中詔使賦平樂館善之拜為郎

時使民入羊入奴婢入穀入財或買武功爵皆得補郎郎選其焉  
食貨志武帝時府庫並虛適募民能入奴婢得以終身復為郎增秩及入羊為郎始于此後四年置武

功爵以顯軍功多用超等大者封侯卿大夫小者郎吏道難而多端則官職耗廢及孔僅為大司農始  
令吏得入穀補官郎至六百石其後所忠又言世家子弟富人或鬪雞走狗馬弋獵博戲亂齊民迺徵

諸犯令相引數千人名曰株送徒入財者得補郎郎選其焉下式傳是時富豪皆爭匿財唯式尤欲助  
費上以式終長者乃召拜式為中郎賜爵左庶長田十頃布告天下初式不願為郎上曰吾有羊在上

林中欲令子牧之式既為郎布衣草屨而牧羊黃霸傳以待詔入錢賞官補侍郎謁者  
凡郎有議郎

後漢志凡大夫議郎皆掌顧問應對無常事唯詔命所使百官表議郎中郎秩比六百石侍郎比四百  
石郎中比三百石

有中郎  
東方朔傳復為中郎上為寶太主置酒宣室使謁者引內董偃是時朔陸載殿下辟戟而前曰董偃有

斬罪三安得入上默然曰吾業以設飲後而自改朔曰不可有詔止更置酒北宮引董君從東司馬門  
有侍郎

東方朔傳上以為常侍郎遂得愛幸又設客難曰官不過侍郎位不過執戟  
有郎中



司馬遷傳為郎中奉使西征巴蜀。

有外郎。

惠紀即位賜錢萬蘇林曰外郎散郎也按惠帝即位賜爵唯中郎外郎不言議郎侍郎又董仲舒云今長吏多出於中郎郎中吏二千子弟則知漢初郎官考其實唯有三等諸言郎者外郎也中郎者內郎也郎中者在二郎之中也自武帝後始於中郎增議郎侍郎非議郎皆更直執戟宿衛殿門。

後漢志凡郎皆更直執戟宿衛殿門出充車騎唯議郎不在直中。

而內郎守黃門者為黃門郎。

漢舊儀黃門郎屬黃門令日暮入對青瑣門拜名曰夕郎。

議郎中郎侍郎郎中多至千人。

百官表議郎中郎侍郎郎中皆無員多至千人。

而又有期門羽林騎期門亦至千人。

百官表期門掌執兵送從武帝建元三年初置比郎無員多至千人平帝元始元年更名虎賁郎蔡質

漢儀虎賁五百人無常員多至千人。

或曰三百人。

漢舊儀期門騎者隴西攻射獵及能用五兵材力三百人。

羽林七百人。

百官表羽林掌送從次期門武帝太初元年初置名曰建章營騎後更名羽林騎漢舊儀羽林從官七

百人。

孤兒無數。

漢舊儀諸孤兒無數。

或曰羽林郎百一十八人左右騎各八九百人。

蔡質漢儀羽林郎百一十八人無常員漢官儀羽林左監主羽林左騎八百人右監主羽林右騎九百

人。

皆以三輔六郡良家子補期門羽林。

東方朔傳建元三年徵行始出八九月中與侍中常侍武騎及待詔隴西北地良家子能騎射者期諸殿門故有期門之號自此始漢舊儀期門騎者隴西攻射獵及能用五兵材力三百人行出會待期門下從射獵無員秩比郎從官名曰期門騎地理志武帝選天水隴西安定北地上郡西河凡六郡補羽林以材力為官名將多出焉後漢志羽林郎無員掌宿衛侍從常選漢陽隴西安定北地上郡西河凡

六郡良家補本武帝以便馬從獵還宿殿陛殿下室中故號殿郎漢舊儀羽林從官士百人取三輔良家子自給鞍馬按漢用六郡良家補羽林期門蓋三輔園陵賴為藩蔽故取其子弟以備宿衛猶高帝封趙壯士四人各千戶也天水永平十七年更名漢陽趙充國傳隴西人以六郡良家子善騎射補羽林甘延壽傳北地人少以良家子善騎射為羽林投石拔距絕于等倫皆超踰羽林亭樓由是遷為郎試弁為期門。

及從軍死事之子孫養羽林號孤兒父死子代。

百官表又取從軍死事之子孫養羽林官教以五兵號曰羽林孤兒漢舊儀諸孤兒無數父死子代皆武帝時擊胡死子孫不能自活養羽林官比郎從官從軍駕不得冠置令一人名曰羽林騎孤兒常輓大行喪車王莽以卿大夫博士直弟子輓大行喪車為羽林郎按荀綽晉百官表注曰虎賁諸郎皆父死子代漢制也未詳。

皆掌執兵送從而羽林又有黃頭郎習權船。

鄧通傳以權船為黃頭郎師古曰刺船之郎皆著黃帽故號黃頭枚乘傳說吳王曰漢知吳有吞天下之心也遣羽林黃頭循江而下襲大王之都蘇林曰羽林黃頭郎蓋習水戰者。

宣帝發期門羽林從征殆輕用之矣。

宜紀神爵元年西羌反發三輔中都官徒弛刑及應募飲飛羽林孤兒胡越騎三河潁川沛郡淮陽汝南材官金城隴西天水安定北地上郡騎士羌騎詣金城趙充國傳神爵元年充國子右曹中郎將印將期門飲飛羽林孤兒胡越騎為支兵案印所將為支兵即神爵元年所發詣金城者也紀不言發期門誤也馮奉世傳擊西羌請益兵乃發三輔河東宏農越騎迹射飲飛轂者羽林孤兒及呼速兒

中郎分五官左右。

百官表中郎有五官左右三將秩比二千石。

郎中分車戶騎仍有左右。

百官表郎中有車戶騎三將漢儀注郎中令主郎中左右車將主左右車郎左右戶將主左右戶郎李廣傳景帝初為騎郎將蓋寬饒傳遷諫大夫行郎中戶將事劾奏張安世子不下殿門楊惲傳召戶將尊欲令戒飭富平侯。

與期門羽林皆有將。

百官表中郎有五官左右三將秩皆比二千石郎中有車戶騎三將秩皆比千石期門平帝元始元年更名虎賁郎從中郎將秩比二千石宣帝令中郎將騎都尉監羽林秩比二千石後漢志虎賁中郎將比二千石主虎賁宿衛羽林中郎將比二千石主羽林郎光祿勳以歲時科第其行能。



元紀永光元年詔丞相御史舉質樸淳厚遜讓有行者光祿勳歲以此科第郎從官後漢志光祿勳考其德行而進退之

大將軍肄習射御戰陣

武五子傳將軍都郎羽林道上稱蹕師古曰都大也謂大會試之漢光祿勳令諸當試者不皆都所免之霍光傳言光出都肄郎羽林師古曰謂總閱試習武備也

將以兵法部屬之

爰盎傳為中郎將上曰將軍怯耶按中郎將稱將軍則部屬諸郎當以兵法猶周官諸子奏免其有罪而薦舉其高第者

張釋之傳為騎郎十年不得調欲免歸中郎將爰盎知其賢惜其去乃請徙釋之補謁者楊惲傳遷中郎將謁者有罪過輒奏免薦舉其高第有行能者至郡守九卿郎官化之莫不自厲絕請謁貨賂之端令行禁止宮殿之內翕然同聲

中興以五官左右虎賁郎將併將中郎侍郎郎中

後漢志五官中郎將主五官郎左中郎將主左署郎右中郎將主右署郎虎賁中郎將主虎賁宿衛皆有中郎侍郎郎中羽林中郎將主羽林郎

而廢車戶騎三將

後漢志省車戶騎凡三將

其郎員悉省于先漢矣

百官表謁者員七十人後漢志謁者三十人按後漢制度大率省約以謁者推之大率可見也其次則有南軍有北軍南軍則衛士是也

外戚傳高后八年以梁王產為相國居南軍以趙王呂祿為上將軍居北軍臨崩戒祿產曰今王呂氏大臣不平我即崩恐其為變必據兵衛宮謹毋送喪為人所制高后紀勃將北軍然尚有南軍丞相平召朱虛侯章佐勃勃令章監軍門令平陽侯告衛尉母內相國產殿門產不知祿已去北軍入未央宮

欲為亂殿門弗內徘徊往來平陽侯馳語太尉勃勃未敢誦言誅之也乃謂朱虛侯章曰急入宮衛帝章從勃請卒千人入未央宮掖門見產廷中逐產殺之郎中府吏舍廁中勃曰所患獨產今已誅天下定矣按外戚傳及本紀考祿產本末則南軍當是衛士以其在北軍之南故謂南軍蓋漢初未有他兵也是歲衛尉營陵侯劉澤

北軍在未央北為軍壘垣置中壘校尉以一校守之

百官表中壘校尉掌北軍壘門內并屯騎等凡八校尉皆武帝初置刑法志漢興天下初定踵秦置材官于郡國京師有南北軍之屯至武帝平百粵內增七校外有樓船管灼曰凡八校尉胡騎不常置故云七校按漢初有南北軍則中壘校尉掌北軍壘門當是高帝所置諸呂反太尉不得入北軍則中壘

校尉所守也武帝所置自屯騎以下凡七校尉百官表以八校尉皆武帝所置誤矣北軍當在未央北中壘蓋中北軍而屯也漢制每一校少者七百人多者千二百人有事屯兵其中事已輒罷

文紀皇帝即日夕入未央宮夜拜宋昌為衛將軍領南軍二年詔曰朕既不能遠德故惻然念外人之有非是以設備未息今縱不能邊屯戍又飭兵厚衛其罷衛將軍黃霸傳守京兆尹發騎士詣北軍馬不適士勦乏軍興

武帝時有諸校尉則常屯矣

胡建傳監軍御史與護軍諸校列坐堂皇上

北軍有監軍御史

胡建傳監軍御史穿北軍壘垣以為賈區

或曰監北軍使者

劉屈氂傳征和二年戾太子召監北軍使者任安發北軍兵安受節已閉軍門不肯應太子金日磾傳莽何羅與通及小弟安成矯制夜出共殺使者發兵按監北軍使者與監軍御史職號略同自天漢後更名

有護軍都尉皆監其軍察舉非法

陳平傳拜平為都尉使參乘典護軍諸軍盡謹曰大王一日得楚之亡卒未知高下而即與其載使監護長者或謂平曰今大王尊官之令護軍臣聞平使諸將金多者得善處金少者得惡處平反覆亂臣也漢王召讓平平對云漢王乃謝厚賜平拜以為護軍中尉盡護諸將自初從至天下定後常以護

軍中尉從百官表護軍中尉秦官平帝元始元年更名護軍都尉按漢書無都尉二字衛青傳元朔五年青將

六將軍擊匈奴還帝詔御史曰護軍都尉公孫敖三從大將軍擊匈奴常護軍傳校獲王按護軍不屬大將軍師公孫敖從青擊匈奴故傳諸校傳音附

有軍正正丞掌軍法

百官表高帝五年軍正陽成延為少府昭紀始元五年大鴻臚田廣明軍正王平擊益州衛青傳軍正

閱長史安李廣利傳擊大宛還詔曰軍正趙始成功最多為光祿大夫胡建傳孝武天漢中守軍正丞時監軍御史為姦穿北軍壘垣以為賈區建欲誅之乃約其走卒曰我欲與公有所誅吾言取之則取

斬之則斬于是當選士馬日監軍御史與護軍諸校列坐堂皇上建從走卒趨至堂皇上拜謁因上堂

皇走卒皆上建指監軍御史曰取彼走卒前曳下堂皇建曰斬之遂斬御史護軍諸校皆愕驚不知所

以建亦已有成奏下懷中遂上奏曰臣聞軍法立武以威衆誅惡以禁邪今監軍御史公穿軍垣以求賈利私買賣以市不立剛毅之心勇猛之節亡以帥先士大夫尤失理不公用文吏議不至重



開二千石以下行法焉。丞於用法疑執事。不諉上。臣謹斬以聞。按史記司馬穰苴傳。監軍莊賈後至。穰苴召軍正問曰。軍法期而後至者云何。對曰。當斬。遂斬莊賈以徇。蓋軍正古官。主軍法者。非有事不統于太尉諸將軍。

高后紀。太尉欲入北軍。不得入。胡建傳。軍法曰。正無屬將軍。而護軍之屬大司馬。自武帝始也。

百官表。護軍都尉。武帝元狩四年。屬大司馬。成帝綏和元年。居大司馬府。比司直。趙充國傳。昭帝時。武都氏人反。充國以大將軍護軍都尉擊定之。又充國為後將軍。擊西羌。豪靡忘。自歸。充國遣還。論種人。護軍以下皆爭之。王莽傳。大司馬護軍廉褒。奏言安漢公云云。

武帝增置七校。曰屯騎。曰步兵。曰越騎。曰長水。曰胡騎。曰射聲。曰虎賁。百官表。屯騎校尉。掌騎士。步兵校尉。掌射。上林苑門屯兵。越騎校尉。掌越騎。長水校尉。掌長水。宣曲胡騎。又有胡騎。校尉。掌池陽胡騎。不常置。射聲校尉。掌射。虎賁校尉。掌輕車。皆武帝初置。有丞。司馬。校尉。秩皆二千石。刑法志。武帝平百粵。內增七校。外有樓船。管灼曰。百官表。凡八校尉。云七校者。胡騎不常置。按。胡騎雖云不常置。而自武宣後。屢見諸傳。至光武始併長水。豈得不在數中。所謂七校者。蓋中壘。係北軍。非武帝初置。自屯騎而下為七校也。

各掌其兵以備宿衛。

三輔黃圖。漢有長水。中壘。屯騎。三輔黃圖。增入。虎賁。越騎。步兵。射聲。胡騎。宿衛王宮。周禮。直宿。後漢志。屯騎。越騎。步兵。長水。射聲。校尉。皆亦掌宿衛兵。

蓋選募精勇及胡越內附之人。比之期門羽林。無復更代。而京師始有長從坐食之兵矣。有事時。發五校。或胡越騎。

李陵傳。武師將軍伐大宛。使陵將五校兵隨後。趙充國傳。子印將期門。伏飛羽林。孤兒胡越騎。為支兵。元紀。永光二年。馮奉世擊西羌。任千秋別將五校。並進。奉世復請益兵。乃發三輔河東宏農越騎。迹射。伏飛。數者。羽林。孤兒。按。奉世傳。請益兵。云。見。而越騎。尤重。率以所親信。領之。騎。尤重。疑。脫。胡。字。

金日磾傳。金徹子。涉。領三輔胡越騎。師古曰。胡越騎。之在三輔者。若長水。長楊。宣曲。之屬是也。從光傳。兄孫山。奉車都尉。侍中。領胡越兵。光。帝。封山。為樂平侯。以奉車都尉。領尚書事。諸領胡越兵。按。漢書。悉易以所親信。許史子弟。

中興省中壘。以胡騎。虎賁。并長水。射聲。而置北軍中候。以監五營。

後漢光武紀。建武七年。省長水。射聲。二校尉官。九年。置青巾左校尉官。十五年。復置屯騎。長水。射聲。三校尉官。改青巾左校尉。為越騎。校尉是也。後漢志。中興省中壘。但置中候。以監五營。胡騎。并長水。虎賁。主輕車。并射聲。

始謂五校為北軍。吳漢傳。漢發北軍五校輕車。介士送葬。按。從光傳。發材官輕車。北軍五校。士軍陳至茂陵。謂北軍及五校也。東都省中壘。無北軍中候。營。遂通謂五校為北軍。而胡越騎。或以他軍充之。其名則猶故也。按。註云。營。當作。而。越騎。或。後漢志。越騎校尉。如淳曰。越人內附。以為騎也。晉灼曰。取其材力。超越也。按。紀。光武改青巾左校尉。為越騎。校尉。臣昭曰。越人非善騎。所出。晉灼為尤。按。刑法志。武帝平百粵。增七校。又諸傳多言胡越騎。則胡越非超越明矣。蓋光武以他軍充越騎。其官則仍舊名也。

至於少府有伏飛。百官表。少府屬官。有左七居室。令丞。武帝太初元年。更名伏飛。伏飛。掌弋射。有九丞。兩尉。臣瓚曰。官有一令。九丞。在上林苑中。結繒。織。弋。鹿。鹿。萬頭。以供祀宗廟。如淳曰。呂氏春秋。荆有茲。非得寶劍于干。將。渡江。中流。兩蛟。繞舟。茲。非拔寶劍。赴江。刺兩蛟。而殺之。荆王聞之。仕以執圭。後世以為勇力之官。茲。伏。音。相近。師古曰。亦因取其便利。輕疾。若飛。故號。伏飛。

水衡有輯濯。百官表。水衡都尉屬官。有輯濯。令丞。如淳曰。輯濯。船官也。師古曰。輯。讀與。楫。同音。集。濯。直。孝。反。皆所以行船也。武帝以後。時備。輿。其。所。領。士。徒。亦。甚。多。矣。

宣紀。神爵元年。發三輔中。都。官。徒。弛。刑。及。應。募。伏。飛。射。士。詣。金城。趙。充。國。傳。子。中。郎。將。印。將。期。門。伏。飛。孤。兒。胡。越。騎。為。支。兵。劉。屈。釐。傳。征。和。二。年。辰。太。子。反。屈。釐。矯。制。發。輯。濯。士。以。予。大。鴻。臚。商。邱。成。是。也。

三輔之兵。中尉主之。中尉。掌。宮。外。戒。司。非。常。水。火。之。事。百官表。中尉。秦。官。掌。徵。循。京。師。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執。金。吾。秩。中。二。千。石。後。漢。志。執。金。吾。一。人。秩。中。二。千。石。掌。宮。外。戒。司。非。常。水。火。之。事。月。三。繞。行。宮。外。及。主。兵。器。

常以緹騎二百人巡京師。漢官曰。執金吾。緹騎。二百人。五百二十人。與服導從。光滿道路。世祖歎曰。仕宦當作執金吾。與衛尉相表裏。

胡廣曰。衛尉巡行宮中。則金吾微于外。相為表裏。以檢姦討猾。其督捕盜。則宮司馬都候尉焉。漢舊儀。宮司馬諸隊。都候。領。督。盜。賊。屬。執。金。吾。案。百。官。表。衛。候。司。馬。及。左。右。都。候。皆。屬。衛。尉。蓋。領。督。盜。賊。之。事。則。以。屬。中。尉。歟。

有大事。發兵屯衛事。已輒罷。高紀。十一年。淮南王反。上乃發上郡北地隴西車騎。巴蜀材官。及中尉卒三萬人。為皇太子衛軍。竊上



文紀三年上幸甘泉發中尉材官屬衛將軍軍長安其征伐四夷不輕用也

武紀元鼎六年發隴西天水安定騎士及中尉河南河內卒十萬人遣將軍李息郎中令徐自爲征西

其官有兩丞司馬候千人又中壘寺互武庫都船及式道左右中候皆屬焉

百官表有兩丞候司馬千人按師古注云屬官有中壘寺互武庫都船四令丞都船武庫有三丞中

壘兩尉又式道左右中候候丞左右京輔都尉尉丞兵卒皆屬焉初寺互屬少府中尉主爵後屬中尉

武帝置左右京輔都尉分掌三輔而屬之中尉則中尉所事職唯徵循而已

百官表元鼎四年置三輔都尉都尉丞各一人

凡城中尉長安令有左右尉其外有廣都明都尉凡四尉

漢舊儀長安城中皆屬長安令置左右尉城南置廣都尉城西城北置明都尉凡四尉

自戾太子敗乃置城門校尉掌城門屯兵

武紀征和二年太子亡始置城門屯兵

有司馬十二城門候

百官表城門校尉秩二千石掌京師城門屯兵有司馬十二城門候師古曰八屯各有司馬明各有候

蕭望之署小苑東門候亦其比也

其後以近臣領之

張安世傳罷車騎將軍屯兵更爲衛將軍兩宮衛尉城門北軍兵屬焉

至開幕府如將軍

外戚元后傳王音代鳳爲大司馬車騎將軍而平阿侯譚位特進領城門兵讓不受後上悔廢平阿侯

將軍祿相國產顯兵乘政因謀作亂齊悼惠王子朱虛侯章在京師欲與太尉勃丞相平爲內應以誅

諸呂齊王遂發兵產祿等遣大將軍灌嬰將兵擊之嬰至榮陽使人諭齊王與連和待呂氏變而共誅

之文紀三年濟北王興居聞帝之代欲自擊匈奴乃反發兵欲襲榮陽于是詔罷丞相兵以柴武爲大

將軍將十萬衆擊之那侯綰賀爲將軍軍榮陽吳王濞傳七國反天子遣曲周侯鄧寄擊趙將軍繆布

擊齊大將軍竇嬰屯榮陽監齊趙兵

郡國之兵則材官騎士是也漢創秦故始令天下縣邑城

高紀六年令天下縣邑城

而材官騎士歲時講肄然其給事郡國唯更卒衛士而材官騎士非虎符不得輒發

齊悼惠王傳哀王謀發兵中尉魏勃給召平曰王欲發兵非有漢虎符驗也

唯當寇之邊特異內郡自漢初置諸侯王

高紀五年立番君芮爲長沙王立盧縮爲燕王六年立兄宜信侯喜爲代王以太原郡三十一縣爲韓

國徙韓王信都晉陽七年廢代王喜立子如意爲代王九年廢趙王敖徙代王如意爲趙王諸侯王表

諸侯比境周而三垂外接胡越

以信臣監邊

盧縮傳陳豨以郎中封爲列侯以趙相國將監趙代邊兵韓信傳陳豨爲代相監邊辭信信舉其手曰

公之所居天下精兵處也而公陛下之信幸臣也案高紀九年廢趙王敖徙代王如意爲趙王諸侯始

爲代相及如意王趙復爲趙相故二傳不同耳

兵精地大隨即叛亡



則入陛下不救則邊民絕望而有降敵之心救之少發則不足多發遠縣繼至則胡又已去聚而不能為費甚大罷之則胡復入如此連年則中國貧苦而民不安矣陛下幸憂邊境遣將吏發卒以治塞甚大惠也然令遠方之卒守塞一歲而更不知胡人之能不如選常居者家室田作且以備之以便為之高城深壘具蘭石布渠答復為一城其內城開百五十步要害之處通川之道調立城邑毋下千家為中周虎落先為室屋具田器乃募鼻人及免徒復作令居之不足募以丁奴婢贖鼻及輸奴婢欲以拜爵者不足酒募民之欲往者皆賜高爵復其家予冬夏衣糜食能自給而止郡縣之民得買其爵以自增至卿其亡夫若妻者縣官買予之人情非有匹敵不能久安其處塞下之民利祿不厚不可使久居危難之地胡人入驅而能止其所驅者以其半予之縣官為贖其民如是則邑里相救助赴胡不避死非以德上也欲全親戚而利其財也此與東方之成卒不習地勢而心畏胡者功相萬也以陛下之時徙民實邊使遠方亡屯戍之事塞下之民父子相保亡係虜之患利施後世名稱聖明其與秦之行怨民相去遠矣上從其言募民徙塞下錯復言陛下幸募民相徙以實塞下使屯戍之事益省輸將之費益寡甚大惠也下吏誠能稱厚惠奉明法存恤所徙之老弱善遇其壯士和輯其心而勿侵刻使先至者安樂而不思故鄉則貧民相募而勸往矣臣聞古之徙遠方以實廣虛也相其陰陽之和嘗其水泉之味審其土地之宜觀其草木之饒然後營邑立城製里割宅通田作之道正阡陌之界先為築室家有一堂二內門戶之附置器物焉民至有所居作有所用此民所以輕去故鄉而勸之新邑也為置巫醫以救疾病以脩祭祀男女有昏生死相卹墳墓相從種樹畜長室屋完安此所以使民樂其處而有長居之心也臣又聞古之制邊縣以備敵也使五家為伍伍有長十長一里里有假士四里連連有假五百十連一邑邑有假候皆擇其邑之賢材有護習地形民心者居則習民于射法出則教民于應敵故卒伍成于內則軍正定于外服習以成勿令遷徙幼則同遊長則共事夜戰聲相知則足以相救晝戰目相見則足以相識驩愛之心足以相死如此而勸以厚賞威以重罰則前死不還踵矣

不給衛士材官

漢官儀邊郡不給衛士材官

又以令徒姦猾吏民於邊以扞寇虜

武紀元狩五年徙天下姦猾吏民於邊

有征伐則將其兵以從將軍

朱買臣傳上拜買臣會稽太守受詔將兵與橫海將軍韓說等俱擊破東越趙充國傳虜絕轉道詔將入校尉與驍騎都尉金城太守合疏捕山開虜充國計欲以威信招降罕并及劫略者時上已發云云與武威張掖酒泉太守各屯其郡者合六萬人矣又云上即拜酒泉太守辛武賢為破羌將軍將兵六千一百人敦煌太守快將二千人昭紀元鳳三年邊東烏桓反以中郎將范明友為度遼將軍將北邊七郡郡二千騎擊之

雖高爵得復然不能不與發也

賈誼傳令西邊北邊之郡雖有長爵不輕得復五尺以上不輕得息

太守將萬騎行障塞

漢舊儀邊郡太守將萬騎行障塞

治亭徵

食貨志上北出蕭關行獵新秦中以勸邊兵而歸新秦中或千里無亭徵于是誅北地太守以下○按上下文當是元鼎中紀下書按事見食貨志武紀不載

置長史司馬侯千人蓋其權重矣

漢舊儀邊郡太守置長史一人丞一人治兵民當兵行長史領置部都尉千人司馬候農都尉皆不治民百官表邊郡又有長史掌兵馬秩六百石後漢志郡置太守一人丞一人郡當邊戍者丞為長史王國之相亦如之馮奉世傳馮諱以孝廉為郎補天水司馬嚴助傳發兵會稽會稽守欲距法不為發助乃斬一司馬諭意指

部都尉部戍卒乘障塞有東西部或南北部皆因秦故隨地要害稍損益之

地理志朔方五原雲中定襄代郡遼東有東西中部都尉酒泉有東西北部都尉鴈門上谷遼西有東西部都尉會稽有南西部都尉隴西樂浪有南部都尉北地武威廣漢上郡有北部都尉西河有南西部都尉

北郡都尉敦煌有中部都尉按百官表有長史典兵馬則部都尉蓋部戍卒守塞賊乘塞列障不過數千人

趙充國傳充國奏云竊見北邊自敦煌至遼東萬一千五百餘里乘塞列障有吏卒數千人虜數大衆攻之而不能害

有障塞尉各領其土

武紀太初三年遣光祿勳徐自為築五原塞外列城西北至盧朐強弩都尉路博德築居延秋匈奴入定襄雲中按雲中二字殺掠數千人行壞光祿諸亭障晉灼曰地理志從五原桐陽縣北出石門障即得所築城按何焯校漢書云得師古曰漢制每塞要處別築為城置人鎮守謂之候城此即障也

後漢志邊縣有障塞尉掌禁備羌夷犯塞張湯傳博士狄山言湯詐忠於是上作色曰吾使生居一郡能無使虜入盜乎山曰不能曰居一縣曰不能復曰居一郡開山自度辯窮且下吏曰能迺遣山乘郡至月餘匈奴斬山頭而去

要以屯衛邊民不以從征也

案諸紀傳無戍卒從軍攻戰事

農都尉武帝初置領內郡卒屯田塞下因以備虜

百官表農都尉武帝置後漢志武帝時置農都尉主屯田殖穀



其制邊守塞大略如此然猶困于匈奴之強每聞虜入則發兵屯邊公卿大夫罷于奔命遠者至六月輒罷歸

周亞夫傳文帝後六年匈奴大入邊以宗正劉禮為將軍軍霸上祝茲侯徐厲為將軍軍棘門河內守周亞夫為將軍軍細柳以備胡月餘三軍皆罷武紀元光元年衛尉李廣為驍騎將軍屯雲中中尉程不諫為車騎將軍屯鴈門六月罷二年御史大夫韓安國為護軍將軍衛尉李廣為驍騎將軍太僕公孫賀為輕車將軍大行王恢為將屯將軍太中大夫李息為材官將軍將三十萬衆屯馬邑谷中誘致單于欲襲擊之單于入塞覺之走出六月軍罷武帝後時有將屯之兵矣

李陵傳為騎都尉將勇敢五千人教射張掖酒泉以備胡霍去病傳路博德為強弩都尉屯居延趙充國傳邊中郎將將屯上谷又充國傳將四萬騎屯緣邊九郡師古曰九郡者五原朔方雲中代郡鴈門定襄北平上谷漁陽

自征伐之餘夷狄衰耗於是即其歸義者處之塞外為屬國

董錯傳今降胡義渠蠻夷之屬來歸誼者數千人飲食長技與匈奴同可賜之堅甲絮衣勁弓利矢益以邊郡之良騎令明將能知其習俗和輯其心者以陛下之明約將之即有險阻以此當之武紀元狩二年匈奴昆邪王殺休屠王并將其衆合四萬餘人來降置五屬國以處之霍去病傳滅隴西北地三郡戍卒之半乃分處降者于邊五郡故塞外而皆在河南因其故俗為屬國原本誤趙充國今訂正宣紀五鳳三年置西北地屬國以處匈奴降者

置屬國都尉領之

百官表典屬國掌蠻夷降者武帝元狩三年昆邪王降復增屬國置都尉丞候千人屬官九譯令地理志天水勇士安定三水上郡龜茲西河美稷五原蒲澤皆屬國都尉治後漢竇融謂兄弟曰張掖屬國精兵萬騎

以備藩衛從征伐

趙充國傳發郡騎及屬國胡騎伉健各千倅馬什二就草功臣表昆侯渠復乘以屬國大首渠擊匈奴侯駟侯駒幾以屬國騎擊匈奴捕單于兄侯而西域有都護

百官表西域都護加官宣帝地節二年初置以騎都尉諫大夫使護西域三十六國有副校尉秩比二千石丞一人司馬候千人各二人西域傳自伐大宛之後西域震懼於是自敦煌西至鹽澤往往起亭而輪臺渠犂皆有田卒數百人置使者校尉領護以給使外國者至宣帝時遣衛司馬使護鄯善以西數國其後匈奴日逐王畔單于將衆來降護鄯善以西使者鄭吉迎之乃使吉并護北道故號曰都護都護督察烏孫康居諸外國動靜有變以聞可安輯安輯之可擊擊之都護治烏壘城去陽關二千七

補漢兵志

四五

百三十八里與渠犂田官相近土地肥饒於西域為中故都護治焉陳湯傳邊西域副校尉與甘延壽俱出湯矯制發城郭諸國兵車師戊己校尉屯田吏士漢兵胡兵合四萬餘人攻斬鄯支單于車師有戊己校尉

百官表戊己校尉元帝初元元年置有丞司馬各一人候五人秩比六百石西域傳元帝復置戊己校尉屯田車師前王庭師古曰甲乙丙丁庚辛壬癸皆有正位唯戊己寄治今所置校尉亦無常居故取戊己為名也有戊校尉有己校尉一說戊己居中鎮覆四方今所置校尉亦處西域之中撫諸國也案戊己校尉在車師前王庭非寄治又車師在西域東鄰匈奴亦非處西域之中也校尉名戊己其義未詳

監護諸國屯田殖穀以絕匈奴羌道所謂以蠻夷制蠻夷者也

### 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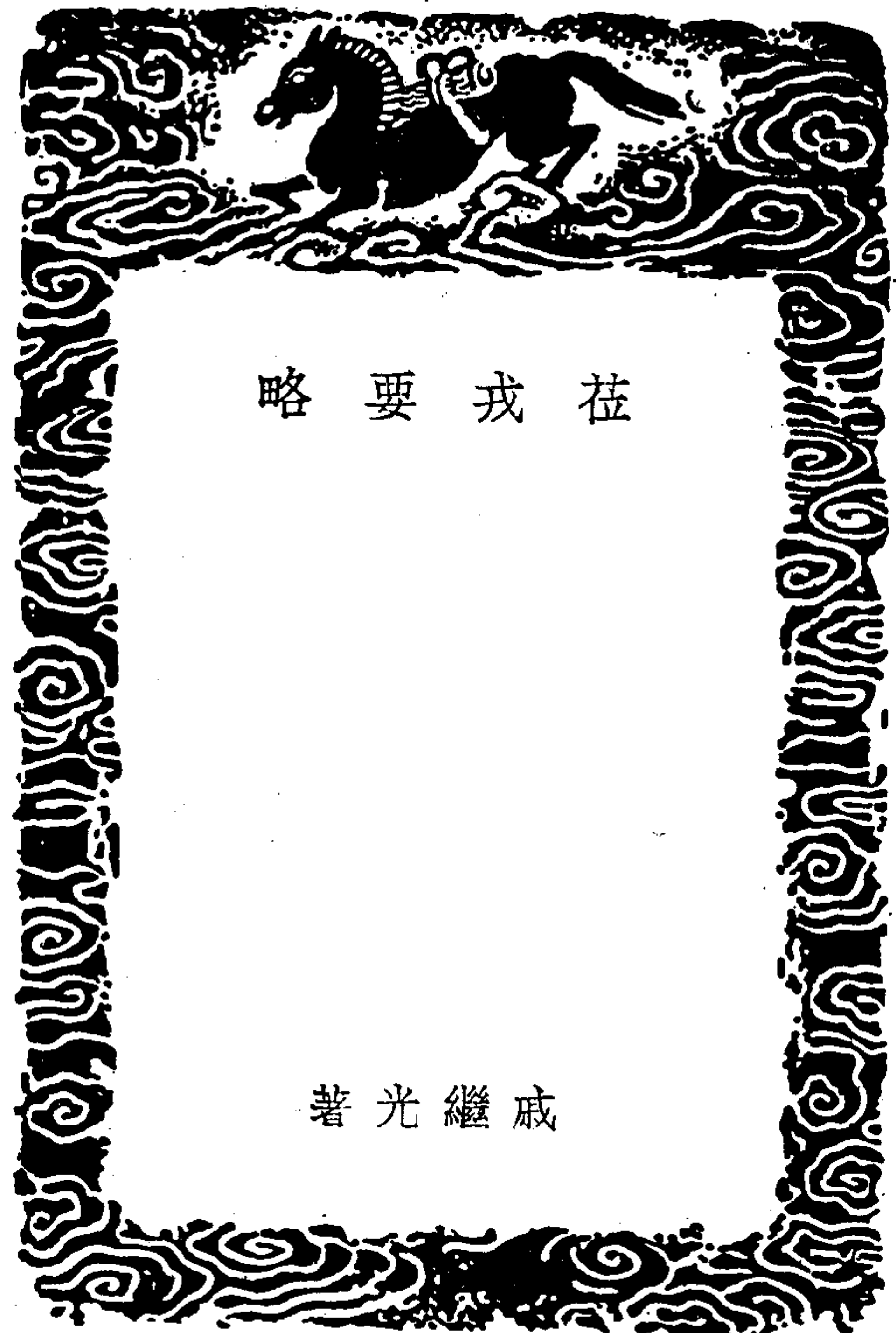
白石先生補兵志大抵喜漢法之近古傷後世養兵之費廣擁兵之權專也余曩從先生游得見此書即手鈔為家藏且以訓族里思與好學之士共之忽得刊本于同門友瑞昌陳令君則知令君之志與余同能以先生之書傳諸遠于天下後世經生學士尤有補云嘉定乙亥端午日門人奉議郎權淮南路轉運判官兼淮南東路提點刑獄公事池陽王大昌書大昌于是年九月錢板潛廢益廣其傳



宋懲五代之弊收天下甲兵悉萃京師名曰禁軍開寶入籍十九萬三千不為不多矣至道增至三十萬八千天禧增至四十三萬一千慶曆增至八十二萬六千治平以降迄於元豐稍為裁減尚六十餘萬徽宗將一童貫而禁軍闕額二十四萬靖康之禍按籍止存三萬人而已無一夫可驅之戰者遂以不支高宗將一張浚富平符離之敗棄師累十萬乃莫有正其罪者尙可言兵事乎樂清錢文子見南渡兵食之冗濫也以漢制不失寓兵于農遺意而班史無志因以補之書僅一卷言近而旨遠辭約而義該此非高談性命之學者所能括也文子字文季紹熙三年由上舍釋褐出身以吏部員外郎兼國史院編脩官歷宗正少卿退居白石山下自號白石山人故所輯詩傳及是編皆以白石著錄不知者疑是姜夔書誤矣卷首有陳元粹序後有王大昌跋皆其弟子跋稱嘉定中鈔版於淮南漕廨予所鈔者虞山錢會藏本也秀水朱彝尊識

右補漢兵志一卷宋樂清錢文子撰門人陳元粹為之註蓋以補班史之闕而實有慨于南渡後兵食冗濫思復漢制以救其弊其愛國之心深矣當嘉定甲戌乙亥間瑞昌淮南一再版行閱世既深流傳漸寡予以重值購鈔本於吳江沈氏反覆班書詳加讎比正訛補闕頗于陳註有小補焉錢梓家塾再廣其傳考直齋書錄解題建安王珩器之亦有兩漢兵志一卷又呂夏卿脩唐史別著兵志三篇戒其子弟勿妄傳吾家吏部好藏書就其家苦求得之著錄晁氏讀書志惜未得與此書竝行耳先生字文季號白石山人歷官始末詳具竹垞先生跋中錄次左方不更贅云  
乾隆己亥十月既望得閒居士鮑廷博識





略要戎莅

著光繼戚

莅戎要略

明 東牟威繼光著

行軍條教

一詳啓行至期主將轅門前掌頭號喇叭各將門首俱掌頭號各官軍作飯訖中軍官將塘報預夜派定人持小黃旗一面各弓矢一副腰刀一口于未掌號之先預行吃飯收拾停當俟掌頭號俱到主將門首取齊請定若干步爲一塘聽金邊鳴自主將寓所起爲一塘行足步數留二人爲二塘挨次存留至塘報人盡爲止各且坐息專候兵行挨塘傳去俱行兵止挨塘傳去俱止乃自主將面前爲第一塘起若有樹木人家轉曲不見臨賊將近前一塘必回見後一塘兩旗相應訖方過平處互相瞭應再均步行哨見賊急將旗搖摩不用周身摩而止緩則只是點旗賊勢衆大圍摩周身如前無路可行水澤窄狹則口傳一層如此各層照前一時俱如此傳賊來一層退至一層如賊不來復又立定如賊再追一層又退一層只退至營前止斷不許摩旗之後不論賊之追不追來一齊擁衆徑回必以軍法示衆掌二號各官軍出在空地割營將完掌三號主將出至割營所在以下馬爲始分頭委官于總路專擊後期者捆打一百截耳有故者令從征有功免無功仍補捆打各偏裨俱聽主將認旗摩動俱到主將前會約今日所行向往賊情緩急分路事宜畢打鑼坐地休息少頃掌號一通吹吶囉站起舉號砲三

莅戎要略

莅戎要略

聲吶喊三聲用八方門角旗一副立四門于前從吉方點鼓發行單日左伍執器右伍挑行李雙日右伍執器左伍挑行李條有賊近行營或首或尾或自中突出將行李棄于地下各火兵看守即將對伍代執之器取過手中便避號令對敵中軍若遠不必候中軍號令照過猝警令行決不可將兵器捆束甚至沿途擊人扛擡有被賊裝作土人將軍器扛擡入窠而衆兵盡爲所戮者戰勝畢即擇地下方營休息散伍樵汲再聽令路狹挨次每一營爲一隊雙人行每十里舉號砲一聲即于腳下立定鳴鑼坐息一二刻若賊在三十里外凡經險阻塘報傳來請兵過險報訖先發中軍家丁精兵馳赴險處埋伏訖舉號砲一聲點鼓兵士過險凡行營中軍別委的當知殺官一員與前哨同行給五方旗一副招搖一副有事方開阻樹木開青旗阻水澤開黑旗阻兵馬開白旗阻山險開黃旗阻烟火開紅旗過所見之物即捲凡招搖如道可一路行立一面二路平行立二面三路平行立三面四路平行立四面接營行立五面後隊遞相口傳前路旗樹某色某色招中軍即舉變營號砲及提備號令

一請火器凡缺少軍火器械出征前三日請給完足急行亦于前一日不許臨敵假稱放盡討索又不許匿無爲有通以畏避論

一度水阻凡渡大水處先下方營近水塘報于四遠高處瞭無伏賊即非賊境亦下營後渡依次以一哨照法渡之渡過一旗即割成一旗之陣軍火器械整列完備火繩火器安置得法即如賊在前面就要戰殺一般然後鳴鑼坐地休息等候一哨過完割成哨陣一司過完割成哨營一營過完割成大營則一營方聽令而行以後照此如塘馬倏然報警即不必渡各于兩岸候戰爭船諱不循行序擠衆競先第一要禁惟哨隊挨次而渡一人不致接先越后自然不諍爭平時捆打臨陣軍法從事連坐所管一遇猝警南方山水林木蒼鬱紮紆只得因地形措陣因敵情異用因兵情轉化無一定之習安有一定之陣況兵列既長卒然之變出于意外豈能候中軍號令倘塘報失瞭如賊自行營腰開或前後突出不及下營者把總哨官皆得自主號令即急營凡同行營司俱聽遇賊把司之令即如中軍號令一般就于所行之地設伏後營兵一面在遠處據險阻安營壁管各火兵作飯備守

一嚴住宿所至地方如係安野營另載野營款下如當入人家安插各兵到于城外或村內空所前哨第一旗總傳報云已到某處某城外了旗總挨傳回來主將傳來如何割營仍俟傳到前哨第一旗總仍傳回云知道了各官每一營爲一路一字割定每一營兵到齊把總放砲一個打鑼坐息俟有若干司營到完主將吹單吶囉各哨官隊長總起身執旗同火兵進城或入村尋討歇家每一隊務在一家安歇時刻不許相離別生事端互相覺察若一家難容即分開壁中有衙門士大夫家相開者即開一段一隊人完然後再安插一隊不許攙越如不隨本隊住者隊長與各兵以軍法治之一哨在一街本哨官隨之一司在一隅本把總隨之一營在一面營將隨之本營各部不許相混本部各司不許相混本司各哨不許相混本旗各隊不許相混將旗插在各家門首出城稟云歇家討完然後吹吶囉起身聽放砲三聲吹吶囉三聲點鼓挨營而入大小將領于各兵所歇信地適中街面露坐待各項官兵

莅戎要略

三



都到人家門首立定，聽放砲一個，沿街傳鐘，各軍俱進人家安歇。大小將領方進人家，即主將亦如之。若未尋敵家，而軍敢先行，及已到門首，未奉軍令而先入者，擧出抽打八十，同伍之人連坐。將官先入者，以違令論，將官家一面先尋討已定，只是不入耳。

一申軍令，凡師行動，一草一木，擅離隊伍，越行次，互相關礙，恣行詐偽，奸淫婦女，俱以軍法處治。報賊情失實者，斬。搶掠民財者，斬。違錯軍令者，斬。臨陣退縮者，斬。妄殺平民者，斬。虛報功級者，斬。殺匿被擄女子者，斬。互爭首功者，斬。該管人員分別輕重連坐。甚者與正犯同斬。

一割野營，凡軍行至午炊過再行時，同行營司內各遺熟知營數官一員，同前哨行至未時，主將擇堪屯營地方，馳高熟視，必山水可據之處，如無山，即在平野，必進退便利之處，水草妨礙形勢可觀者，立中軍旗，預算同行兵數，相地當為幾營，每營合若干步，鳴金邊發立表旗，表旗定，聽舉號砲一聲，吹擺隊五喇叭，表旗摩動，各兵照旗，蟻附下營，營定，金鳴喇叭止。如去賊遠，只以拒馬，葵葵為營，中軍立主將帳房，遇晚燈伏路等項，俱如常操號令。樵汲時，馬軍三馬內，以二人牽一馬，出採三馬之草，同樵汲令收回，日逐輪流。若近賊地方，或係境外，或當疑地，應立木城度夜，須待塘報四高瞭望無事，將旗三摩三捲，不再開，以子壁守營，四面兵聽號砲一聲，立黃旗，搗鼓，俱分頭向有竹木山林採取，每人立木二株，粗三寸不等，長八九尺，皆可橫木一株，稍細長一丈上下，又竹一株，如竹多木少，則竹代木。多竹少，只以竹為蓮花簽，及棚外地釘，如無竹，則以硬木削尖為釘，以細軟木削尖為蓮花簽，以輕草為繩，縛棚再舉號砲一聲，摩黃旗收回，俱單人身挨，每人分地一尺，立二木，相接為城完，再照前發兵。每隊一半，每名取小木一根，稻草一束，一半收木草，捆搭窩鋪，每隊一開，用草苫蓋及墊地，便于坐臥。吹打開營門，放樵汲飲馬等項，一如常操號令。若出多入少，非被傷捕，必係逃走，或有暴病，該營司遣的當丁塘，領令箭出營覓之。若出少入多，非係錯數，必夾夾奸細，該營便當挨查，子營不樹棚候外圍，採完營定，只採窩鋪竹木，每人帶採中軍所用木一株，立小樓一座，以便于瞭望，每把總將餘木，亦各搭一小瞭望樓于營四角，可容四五人。

一限疏水，每日五更盡，播鼓已畢，聽掌第一號，各起梳洗，聽掌第二號，各兵通赴木城邊，各鑿鑿立定，作守城之勢，各營把門人役，赴中軍報守門無事訖，聽大吹打開營門，照常操號令放汲，其汲者即一刻照常操號令收回，入城市蔬等項者，分別市井遠近，限定時辰，到營外取齊，照常操號令收進，遲進及後出者，罰每隊二名以上，隊長同責，各隊俱有者，旗總同責，照連坐例。申時放汲一次，號令俱同。凡地方市賣之人，許于營外三百步內，聚為一處，札成街道，委巡視官旗二名，監守在彼，聽軍士依令放出買辦飲食，如有短價生事者，即時擊赴營內處治，倍追給主，仍貫耳遊營，巡視官有犯加等。

一定樵採，除暫時下營，及初立營時，舉樵採一次，以後每開一日一次，于辰飯後正巳時，聽中軍掌號一盞，照常操號令，每隊以一伍守營，一伍出營，限一箇時辰，俱到營外候齊，稟赴中軍掌號二盞，仍各赴木城邊擊鑼如前，方開四門放進，查發如常操例。

一撥伏路，以各營司所向之方為信地，每而撥伏路兵五名為一伏，每伏半里，每路五伏，或一路二路三路，每伏給銃三，火箭六，火繩二，每一晝夜換班一次，俱辰飯畢，將應出之人，赴中軍領令箭，赴彼該回之人，見面交代，赴中軍報伏路者，日則便驗往來真偽，盤詰詳細，遇有各衙門營寨公差人役欲赴本營者，盡以一人伴至營門稟白，夜則一人陪送到營外十步外止住，先許陪來兵，高聲說差人來歷，守門人即稟赴中軍聽令進止。

一過人畜，行營之閒行伍之內，與割定營後，營盤四面，不拘晝夜，但有牲畜近營牆外者，不許輕易差人出外牽取，先報營將，聽營將差塘健親兵，領令箭由門外放出取進，有人徑至牆外，漸漸近前者，喝令遠避，如係公差人員，喝令到門上候稟，但報營外有人，一面嚴行整備以待，若十步之內，喝之不退，又不報姓名，及言語不對者，夜間即開矢及發鳥銃射之，日閒差二人請令由門出，縛來送營，將報主將發落。

一放廁所，無賊處，遠在營外百步開，每一面總開大廁坑二口，營內每一旗于隊後開小坑一口，凡自外登廁員役，由各營門將腰牌懸于門上方，準開門而出，回營到門，將腰牌對認明白，方許放入，夜則大小解俱于營內小廁坑，不許放一人出門，天明吹打時，遇起則埋之，遇久住則打掃送出營外坑內，遇賊近，或對壘晝夜皆在營內。

一辨巡箭，遇夜另有巡箭，主將發去，不拘何處起，凡箭過不許出聲，只于守更之人身上敲一下，失候傳接者，軍法處治，合營內兵足三營，即輪將官一員總巡，每營輪把總一員巡本營，每司輪哨官一員巡本司，每哨輪旗總一人巡本哨，每旗輪隊長一名巡本旗，巡法嚴于三更四更五更。

對壘號令  
一重夜令與賊對壘之時，更鋪失候，夜巡失號，止宿失火者，斬。無故叫呼奔走，妄言賊至及驚營者，斬。即賊來攻，將士輒呼動者，斬。

一懲虛銃，凡槍銃等手，遇賊來不論遠近，只聽中軍號砲一舉，吹天鵝聲，銃手放銃，依令分為幾層輪班，點放著正平對賊直射，若賊成宗來，每人只指定賊宗當中一賊，打不中軍號砲響，不吹天鵝聲，便賊進營裏來，也不許放銃，先發者便一銃打死賊，亦不準功，必以軍法斬首。平時火器收措不如法，臨陣致藥濇線，濇或不及，然或終不然，或不能然發者，俱以軍法斬首，把總以下，知而不舉，及姑息不治者，連坐，因而慢事者，一體斬首。

一申戰嚴，凡列陣，須一息而定，列時勿使敵知尤妙，敵不知則用暗令列陣，敵知則用明令列陣，列畢，火器在先，撥陣在後，或寇來沖我，或列陣待我，俟到五十步內，火器聽令齊發，只有一火，次看起火，各射火箭，且行且射，兵士乘火烟如雲，一舉擁進，須是飛走，毋亂隊伍，蜂叢蟻附，如山崩，如牆堵，不可毫髮遲疑，無有不勝，此非擊殺之力，乃火烟之勢，飛進之雄，奪其心目，徑前交鋒，彼自靡矣，兵法謂勢險節短，始如處女，敵人開戶，終如脫兔，敵不及拒，不其然乎，自來兵見賊列陣一完，便如此飛跑，向前。



沖去口中喊聲不絕。中途決不住脚。雖是強賊。未有不敗者。若賊見我兵方在列陣。一擁先來。我兵未有不奪氣者。凡搗戰時。正跑開。閒有跌倒一二。或器械所累。或脚步遲緩。或一時發沙昏暈。或為矢石鉛子所中。未必喪命。便是父兄子弟。且不必回顧。健者只是跑向前。殺敗了賊。回兵收拾。從容調理。必可保全性命。若不奮心向前。且顧跌倒的。稍遲延。使賊又舉一輪。所傷愈多。被賊沖來。大勢一敗。不惟必竟救不出。傷倒之兵。且并健者亡之矣。此萬萬急要一著。蓋賊雖亦有鳥銃。惟一跑向前。不過一二發。跑到身邊。短器相接。銃無所用矣。若與賊各立定對打。傷多氣奪。再進不得也。

一原軍法。凡陣縮許隊長。割兵耳。旗總割隊長耳。哨長割旗總耳。哨長徑將隊長斬首。把總徑將哨長斬首。若各故縱。明視縮不肯割。斬者罪坐不肯割斬之人。

一罰故避。但有詐病。故將軍器馬匹損壞。及預先損失。而陣方舉。希圖免戰者。斬首示衆。仍查治本管旗隊人役。

一處水陷。凡軍前有水陷。我前據高以待之。候賊至陷中。即擊。若賊不來。則設伏退軍誘之。

一徑山谷。凡有山谷。遇戰必先設伏。然後以兵誘之入。伏兵攻之。

一立逃約。若遇逃走。同隊之人各連坐。以一半送監。一半保舉。革去月糧。一年不獲。原保人發哨三年。本伍軍發落收伍支半糧。獲日乃復。

對壘條教

凡你們的耳。只聽金聲。眼只看旗幟。夜看高炮雙燈。如某色旗豎起點動。便是某營兵收拾聽候號頭行營出戰。不許聽人口舌。的言語。擅起擅動。若旗幟金鼓不動。就是主將口說要如何。也不許依從。只是一味看旗鼓號令。兵看各營把總的。把總看中軍的。如播鼓該進。就是前面有水有火。若播鼓不住。便往水裏火裏也要前去。如鳴金該退。就是前面有金山銀山。若金鳴不住。也要依令退回。必是這等大家共作一個眼。共作一個耳。共作一個心。

守城軍法

每廠內一人不至。或夜歸私家。本犯捆打四十。同廠同廠連坐。遇賊攻打城池之時。不到者。本犯軍法示衆。操長割耳。同隊同廠捆打。旗廠器械。失口火銃鑼鼓。一件不完者。本犯自當。二人不完者。連坐操長。十操以上。連坐城長。二十操以上。連坐雉長。五十操以上。連坐城將。若賊攻城之時。以致缺少。及放不如法者。本犯軍法示衆。炮前連坐者。皆重治。

- 一回頭者。割耳。
- 一擅動者。割耳。
- 一見賊大言喧嘩者。或被傷大叫驚走者。比炮陣縮者。軍法從事。
- 一夜驚者。治其所由。同廠同廠本管者連坐。
- 一中軍高處接應在外。并墩墩號令遲悞者。該管官重治。瞭墩司號者。軍法示衆。

一各舖內種火斷滅。與凡傳響梆鑼鼓號。起止不明。俱罪舖長。

一伏路瞭望之人。誤事致賊猝至者。皆以軍法示衆。

一伏路之人。已舉火號。而中軍接應遲延。或砲鬆不致大響。以致圍城守城在廠之人。聽聞不明。及燈籠不亮。致賊突到城下攻城。登雉掌號。鼓手瞭望人役。以軍法示衆。決不貸生。

舟師號令

一在港。每日清晨。中軍船內吹打。通舉砲三聲。播鼓鳴金。升太平旗。各營司依序列于水面。各播鼓鳴金。亦升太平旗。

一中軍船播鼓立黃旗。發樵汲。各船應上岸買辦柴米。及福神船具者。赴中軍船給簿稟刻。限時日回銷。敢有不行稟明。私自擅離。及該管隊長。互相容隱。知而不舉者。一體連坐軍法治之。做陸軍號令行。

一各船領兵協總哨官。捕舵兵。夫。風汛時日。不許偷閒。假托事故。在岸歇宿。虛竊錢糧。致誤事機者。一體軍法重治。如有警。掌行號已畢。而未到船。已起樵而方來。俱係畏避。即發保候。無功者。以軍法從事。

一各船舵隊長。兵。夫。各安名分。長幼尊卑。務要同舟共命。如父子兄弟相處。不許嗜酒鬪毆。違令喧嘩。俱依軍法連坐。然後另行發官問理曲直。

發船號令

一隔日先行牌諭。各捕兵將出洋若干日。該備蒸米水數目。限時查點。欠者捆打。罰賠本日。掌第一號。打金邊。各哨船出洋哨賊。掌二號。俱照水寨常操。例行掌三號。主將升船。應舉號砲三聲。大吹打。畢一面起樵。起帆。一面吹號。笛。只是官捕旗隊。俱坐三板。赴中軍船。下兩邊。照營列下。不必入座。船布告官稟。官旗到齊。放。隨意發放所欲行之事。畢。各官捕回船。一體發放。畢。中軍船播鼓。升旗。舉號砲三聲。哨喊三次。依次開船。在洋行使。首尾相接。雁行而進。不許遠離。舵。一船違令。捕盜之罪。二船違令。哨官之罪。四船違令。分總之罪。中軍長縮。把總之罪。其舵工。線手。皆加倍重治。遇有船漏。風水不便者。果出無心。非智力所及。嚴實免罪。如有心為之。故避征戰者。以軍法從事。

行泊號令

一凡設兵船水寨地方。預將各海船。洋巡哨船。所至處高山之巔。不拘幾處。各預探乾草在上。苦蓋的當。遇緊急哨船內。兵。夫。即登山舉火。所在兵船。瞭見火光。烟焰。就開帆。望火前哨進。連近山頭及烽墩。即時接舉。傳報。以便察哨。發船策應。哨船乃探賊。向往蹤跡。親報領兵總協。以便進止。如火報不爽。使舟師成功。十級抽一賞。哨船逗遛悞事。罪坐該管領哨官。若哨船不盡信地。止于一處探望。或在漁樵船隻人內取信。或到山放火。而原積草不足。火微不能瞭遠。致悞事者。哨長舵工隊長。俱以軍法從事。

一我舟在洋出哨。追趕賊船。天欲昏黃。湖時將盡。不可貪程。前往須防今夜風起。無島收泊之處。遇龍潭神廟。不可放銃吹打。哨喊。或有驚動起風。作浪之失。早晚占看日月星雲。氣色飛鳥。預知風雨來到。晚



黑使收島。高山四際。恐隔山先泊賊船。而我不知也。

一各船捕舵兵夫。遇泊船山島。無故不許上山閒游。恐遇警一時下船不便。致有悞事。若要取水。輪直兵夫赴中軍船告稟明白。照港給牌。方許上山。違令者以軍法捆打。

夜行號令

一各船以燈火為號。中軍船舉起火三枝。舉號砲三聲。上下一行懸燈五盞。無賊之處。各船懸燈二盞。遇有賊在前。所有燈籠。盡數懸于船之四面。其桅上高燈。專辦司哨。俱懸桅頂。前哨一盞。左哨二盞。平列。后哨一盞。右哨二盞。平列。中哨三盞。上下列。隨滅隨補。失悞錯亂者。治其隊長。

一各船泊船。聽中軍舉號砲三聲。吹招舵喇叭。各船依序隨舵安插。不許私求穩便。遠泊。因而疏虞。哨官連坐。

一守夜俱同在港號令。但每夜。大船加鳥銃手二名。狼機一架。百子號一架。小船只用鳥銃手。點火執銃。遇疑即便對放。

一各船遇夜有急。看中軍船舉號砲三聲。全燈懸起。每船燈俱盡懸起。以示勢衆。

水戰號令

退縮後至者罪。捕盜船行遲曲而後到者罪。捕盜舵工遇淺者罪。扳招手望賊減帆者罪。繚手捕盜船。雖先到而不直射賊船。傍邊擦過者。使風不正者。俱罪。舵工繚手。如已使逼賊船相并。不能成功。致賊舟復走者罪。捕盜各隊長。有能核査某兵不用力。即時割耳。鎖縛在船。捕盜免罪。以上所謂罪者。係臨陣。俱遵例斬首。

一禁逃。今每船內。必用兵二三種。人雖雜。但同在一舟。毋憂不共命也。凡見賊輒逃。跳水之兵。未必頃刻。開便能遠我原船。其該船并鄰近船官捕隊長。即率別種兵。或擲鏢。或舉銃。遠射擊之。如射賊同射。擊死者。以賊級論功行賞。

一敵人慮我官兵追戰。將船內器物遺棄水中。兵夫敢有撈拾。不追賊者。許該船捕隊割耳示衆。故縱者。連坐事甯查治。

一凡已打敗賊舟一隻。而餘舟不行分頭追打別賊。其相攢來。爭撈首級。致賊遁走者。各船獲級。俱止歸。先打賊敗一船之功。餘船捕盜皆斬。會同用力者。不在此例。

一各船打敗倭寇。所撈獲財物包裹。聽該船捕盜從公分給。以大半分動手首功之人。餘皆均取。敢有官。捕頭目勒分。甚至夾打追侵。公然放肆者。許各兵徑于回日赴官告首。決行重治。加倍追付。各兵頭目。依法科罪。其軍器則要報官解驗。不許各兵隱藏。

一各船遇賊。凡有一船吹天鵝喇叭聲。各船通要鳴鼓。齊大吶喊。以壯軍威。

一各船遇警。捕舵兵夫。不許解衣而臥。違令查出。治以軍法。







志八王之兵由此起。初裴頡請增置太子後衛率吏給三千兵。於是東宮宿衛萬人而感懷竟廢。頡傳及楊駿以後父輔政。宿衛中有左右衛三部司馬各二十人。殿中都尉十人。皆持兵出入。駿多樹親黨。領禁兵。枯肆之端見矣。駿誅而督將侯者千八百一人。在永平元年三月。及河間成都討長沙王。又逼京師。王師不利。乃發王公奴婢手春給兵。廩一已下不從征者。男子十三以上皆從役。又發奴為兵。亦號為四部司馬。以奴為兵。自此始矣。在太安二年。穎遣從事中郎盛鑾等。以兵五萬屯十二城門。悉殺殿中宿衛所忌者。而以三部兵代宿衛。並惡紀。及東海王越專政。又以頃與事皆由殿省。乃奏宿衛有侯爵者皆罷之。殿中武官先皆封侯。則皆涕泣去。而殿中軍略盡矣。乃以東海國官領左右衛。以國兵為宿衛。文獻通考。元是之後。禁兵外散於四方。劉石蹂躪州郡。曾無藩籬之固。千寶晉紀。愍帝繼統。衆唯一旅。愍紀。而元帝猶以國兵興建業。丁潭上書曰。夫兵所以防禦未然。鎮壓奸凶。周雖三聖。功成由武。今戎戰之世。益宜留心。簡選精銳。以備不虞。無事則優其身。有難則責其力。竊聞今之兵士。或私有役使。而營陣不充。夫為國者。猶為家也。計財力之所任。審趨舍之舉動。不營難成之功。損棄分外之役。今兵人未強。當審其宜。經塗遠舉。未獻大捷。更使力單財盡。而威望挫弱也。丁潭時江東草創。盜賊多有。或欲使諸縣領兵。賀循以為令長威弱。而兼才難備。發遣役之人。而御之不肅。未必為用。以循所聞。江中劇地。惟有闔廬一處。地勢險與。亡逃所聚。特宜以重兵備戍。隨勢討除。絕其根蒂。沿江諸縣。各有分界。分界之內。長官所任。自可度士分力。多置亭候。恆使微行。峻其綱目。嚴其刑賞。使越常科。勤則有殊榮之報。惰則有一身之罪。謂於大理。不得不肅。所給人以時。番休役不至困代。易有期。按漢制。十里一亭。今縱不能爾。要宜籌量。使力足相周。若寇劫強多。不能獨制者。可指其蹤迹。言所在。都督尋當致討。今不明部分。使所在百姓。與軍家雜其微備。兩情俱墮。莫適任負。所以徒有備名。不能益也。帝從之。賀循太興二年。虞預言。今周撫。陳川。相係背叛。徐龜驕點。放兵侵掠。豫備不虞。古之善教。矧乃有虞。可不為防。為防之術。宜得良將。將不素簡。無以應敵。願陛下請之羣公。博稽於衆。若當局之才。必允其任。則宜獎厲。使不顧命。旁料尤猥。或有可者。厚加寵待。足令忘身。昔英布見慢。悲欲自殺。出觀供置。然後致力。禮遇之恩。可不隆哉。虞預於是兵益少。用尚書刁協言。悉以奴為兵。刁協曰。昔漢二祖及魏武。皆免良人。武帝時。涼州覆敗。諸為奴婢。亦皆復籍。此累代成規也。其免中州良人遭難。為揚州諸郡僮客者。以備征役。在太興四年。於是戴淵以征西將軍。都督兗豫幽冀雍并六州諸軍事。發投刺王官千人為軍吏。而調揚州百姓家奴為兵配之。亦僅萬人。戴淵然自後有所征討。大抵皆發僮奴。王敦領荊州。將為亂。懼周訪在梁州。不敢發。訪卒。敦反。遂入京師。逾月還武昌鎮。無敢誰何者。太寧初。復入寇京師。已而敦死。王敦時軍校多無兵。咸和初。劉超為射聲校尉。乃以義與人多義隨。超統其衆宿衛。號為君子營。義隨為兵。自此始。劉超及蘇峻祖約反。荊州陶侃。江州溫嶠。徐州郗鑒。皆以方鎮兵討擊之。見陶侃。而宣城內史桓彝糾合義壯。猶以郡兵破賊別帥。桓彝然殿中

補晉兵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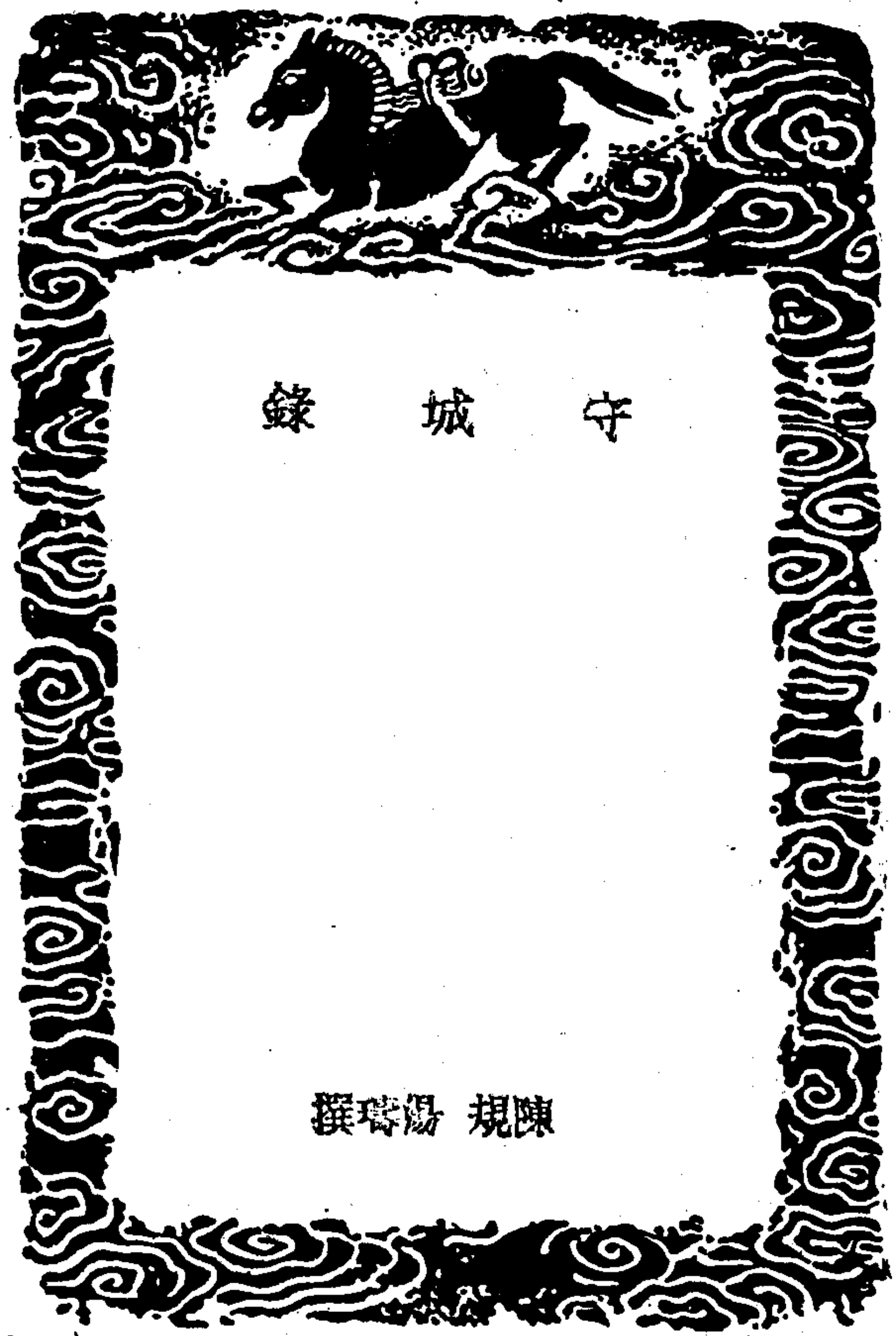
五

兵多逃亡。孔坦傳云。坦遷吳興內史。募江淮流人為軍。有殿中兵。因亂東。而左衛將軍陳光有兵五千。請伐胡。詔令攻壽陽。蔡謨曰。此五千人皆王都精銳之衆。光為左衛遠近聞之名。為殿中軍。宜令所向有征無戰。而頓之堅城之下。勝之不武。不勝為笑。蔡謨及咸康末。庾冰為中書監。隱質戶口。料出無名萬餘人。稍以充軍。隱質戶為兵。自此始。見水傳。又毛璩傳云。璩遷寧朔將軍。淮南太守。海軍千人討之。時大旱。璩因放火。燒野盡然。亡戶皆道。悉出。建元初。庾翼以荊州刺史。都督荆湘白首。近有萬戶。皆以補兵。朝廷嘉之。按此在安帝時。江荆司雍梁益六州諸軍事。悉發所統州奴。及車牛驢馬。請北伐石季龍。有衆四萬。朝議不同。卒無成。翼哀帝時。王彪之言宿衛之重。二衛任之。其次驍騎。左軍各有所領。無兵軍校。皆應罷廢。四軍皆罷。則左軍之名不宜獨立。宜改遊擊。以對驍騎。王彪之於是詔改左軍將軍為遊擊將軍。罷右軍前軍後軍將軍五校三將官。在興寧二年。及咸安元年。桓溫入京師。毛安之乃以魏郡太守。帥所領宿衛殿中。明年下詔曰。每念干戈未戢。公私疲悴。藩鎮有驅理之務。征戍懷東山之勤。或白首戎陣。忠勞未敘。或行役彌久。俯石靡儲。何嘗不味且晨興。夜分忘寢。雖未能撫而巡之。且欲達其此心。可遣大使詣大司馬。並問方伯。逮於邊戍。宜詔大贊。求其所安。又籌量賜給。悉令周普。並簡文太元初。謝元鎮廣陵。多募勁勇。劉牢之。何謙。諸葛侃。高衡。劉軌。田洛。孫無終等。皆應選。元以牢之為參軍。領精銳為前鋒。百戰百勝。所謂北府兵也。卒以之破苻堅於淝水。劉牢之而方鎮之兵日盛。而鎮將去官。又有送故。范甯以為言曰。方鎮去官。皆割精兵器仗。以為送故。送兵多者千餘家。少者數十戶。既力入私門。復資官廩。布兵役既竭。杜服良人。牽引無端。以相充補。若功勳之臣。已享裂土之祚。豈應封外。復置吏兵乎。謂送故之格。宜為節制。以三年為斷。官制。謫兵不相襲代。頃者小事。便以補役。一愆之違。辱及累世。親戚傍支。罹其禍毒。戶口減耗。亦由於此。皆宜料遣。以全國信。不行。范甯會稽王道子用事。王國寶加後將軍。丹陽尹。道子乃以東宮兵悉配之。國寶及會稽世子元顯代父任。桓元肆逆。劉牢之為元顯前鋒討之。而牢之叛。降於元。王師敗。劉裕以建武將軍起義兵。誅元。遂以方鎮移晉祚云。

補晉兵志

七





御製題陳規守城錄

議家德安固守城因而失事論東京... 湯瑋深知紀以精小縣旁州或可賴通都大邑轉難行四夷守在垂明訓逮迫臨衝禍早成

守城錄 御製詩

守城錄提要

守城錄四卷。宋右正議大夫陳規在德安禦寇事蹟也。規字元則。密州安邱人。中明法科。靖康末。兵南下。荆湖諸郡所在盜起。規以安陸令攝守事。連敗劇寇。建炎元年。除知德安府。擢鎮撫使。羣盜先後來攻。隨機捍禦。皆摧破去。尋召赴行在。又出知順昌。與劉錡同却金兵。又移知廬州。兼淮西安撫使。卒。乾道中。追封忠利智敏侯。立廟德安。事蹟具宋史本傳。是書凡分三種。首為規所撰靖康朝野僉言後序。朝野僉言本夏少曾作。備載靖康時金人攻汴始末。規在順昌見之。痛當日大臣將帥捍禦失策。因條列應變之術。附於各條下。謂之後序。徐夢莘嘗採入北盟會編一百三十九卷中。然其文與此大同小異。疑傳錄者有所刪潤也。次曰守城機要。亦規所作。皆論城郭樓櫓制度。及攻城備禦之方。宋史本傳載規有攻守方略傳世。疑即此書。次曰建炎德安守禦錄。乃劉陽湯瑋作。瑋淳熙十四年進士。官德安教授。尋訪規守城遺事。作為此書。紹熙四年。除太學錄。乃表上之。案規本傳載乾道八年詔刻規德安守城錄。頒天下為諸守將法。藝文志亦別有劉荀建炎德安守禦錄三卷。而無瑋書之名。疑荀所撰者。即乾道所頒之本。瑋書上於紹熙時。距乾道已二十餘年。或又據荀書而重加增定歟。三書本各自為帙。不知何人始併為一編。觀書末識語。則寧宗以後人所輯矣。宋自靖康板蕩。寓內淪胥。規獨能支拄經年。不可謂非善於備禦。然此僅足為守一城乘一障者應變之

守城錄 提要



圖而不足為有國有家者固圍之本。當時編為程式。原欲令沿邊肄習。新保殘疆。然至元師南下。直破臨安。復為東京之積。究未聞有一人登陣以抗敵者。豈非本根先撥。雖有守禦之術。亦無所用歟。伏讀容題。闡晰精微。挾汴梁喪敗之由。申守在四夷之訓。夫然後知保邦諸命。自有常經。區區輸攻墨守之技。固其末務矣。謹錄存是。以不沒規一專之長。並恭錄宸翰。弁於簡端。俾天下萬世知聖人之所見者大也。

二

二

終止於弱而已。弱者復弱。弱者復強。強弱之勢。自古無定。惟在用兵之人何如耳。河東宜撫使統兵十七萬。以援太原。又招河東義勇禁兵五萬。共兵二十二萬。皆敗績。致太原陷於敵。非兵不多。蓋用兵之失也。其所以失者。兵二十二萬。直前而後。先鋒遇敵者。幾一不勝。而與其後。大兵皆却。宜乎不能援也。有識者觀之。不待已敗。而後知其不能援也。殊不知攻城者。分攻城兵。備戰兵。運糧兵。扼援兵。若兵不多。則攻必不久。而速退。又不待其援也。假使當時往援者。將良得計。雖無兵二十二萬。只十萬亦可以必援。又無十萬。只五萬亦可以優為之援也。又不五萬。至其下亦有可援之理。且以五萬為率。若止分為五十將。留十將護衛大將。兼備策應內外。三兩將詣扼援兵前。廣張兵勢。牽制扼援之兵。以二十將分地深入敵境。緣亘可布三五十里。不知敵人用兵多少。便能盡害。以二十將周圍行偏僻小路。尋求鄉導。多遣遠探。向前設伏。伺望敵人打糧出。兵多則退之。少即擒之。但絕其糧道。不必深入直抵城下。其賊自退。又且兵既分遣。則人力並用。假令數將失利。其大兵必不至於一齊敗。則潰散為盜。京城之難。其源在於援太原之失利也。

守城錄卷一

四庫全書原本

宋 陳 規 撰

陳規靖康朝野僉言後序

靖康丙午。規以通直郎知德安府安陸縣事。丁未春正月。羣盜王在等犯德安府。時郡將闕。規攝府事。賊來攻城。規在城上與賊語。問何因。到此賊言。京城已為金破。規獨念都城之大。壕塹深闊。城壁高厚。實龍淵虎壘。況禁旅衛士百萬。雖金人乘我厄運。一時強盛。亦何能破。殆不足信。二月四日。賊遁。遣人詣都城。奏功。還乃知京城果為敵陷。徒深痛切。但不知城破之所以然。爾又恨當時不得身在圍城中。陪守禦之士。以効縣簿。紹興己酉春三月。朝廷既復河南。規自祠宮被命。知順昌府。夏五月。到官。行及期年。暇日。會同僚語及靖康之難。汝陰令云。嘗收東齋雜錄一編。中有靖康朝野僉言。具載金人攻城始末。規得之。熟讀痛心疾首。不覺涕零。嗟乎。治亂強弱。雖曰在天。有數。未有不因人事得失之所致也。揚雄所謂天非人。不因人。非天不成。靖康京城之難。若非人事之失。則天亦不得而為災。規不揆至愚。竊觀金人攻陷京城。朝廷大臣與將吏官帥。應敵捍禦之失。雖既往不咎。然前車之覆。後車之戒。事有補於將來。不可不備。論也。朝廷欲再援太原。大臣以為中國勢弱。敵勢方強。用兵無益。宜割三鎮以賂之。殊不知勢之強弱。在人為之。計勝彼則強。不勝彼則弱。若不用兵。何術以壯中國之勢。遇敵人之強。用之則有強。有弱。不用則

一

三

九月。安砲於封邱門外。大砲數百座。皆在門外。賊至不收。遂為金人所得。咸謂金人得攻城之具。規以為破亦不在此。有善守者。假使更資砲數百座。亦必無害。在於禦砲之術。善不善也。統制官辛康宗以賊去城遠。止兵不得發箭。止之甚善。百姓鼓噪擊殺。此亦見其自亂。素治之術失也。敵先採濕木編洞屋。以生牛皮蓋其上。載之令人運土。木填壕。欲進攻城。守城人若得計。則城內先施大砲碎之。亦可用單梢砲。取遠至二百五十步外者。制其首領用衆之人。蓋益州郡舊有朝廷所降守禦冊。定格單梢砲上等遠至二百七十步。中等二百六十步。下等二百五十步。不知京城當時倉卒之際。此格用與不用。若人稍不究心。則下等二百五十步。亦莫能及。若能究心。則二百七十步。過之甚易。又以小砲禦近衆。其小砲每十人。已上。不過十五人。施放一座。亦可以致數十步。勿謂小砲不能害物。中人四肢。則四肢必折。中腰以上。則人必死。中馬亦然。又況大砲每放一砲。小砲可放數砲。不必用石。以重三四斤泥。圓為之。泥圓之利。亦博不獨放時易得無窮。放去中人。人必死傷。不中則泥圓為砲擊破。不致反資敵用。若要摧毀攻城。則須用大砲及石。金人攻城用大砲。蓋欲摧壞城樓。守城者欲摧毀敵人攻城。大砲與小砲齊用。縱敵在城外。伐大木為對樓。雲梯。火車等攻城。可以破盡。金人廣列壘石砲座。尋碑石磨盤石羊虎為砲。欲攻之所。列砲座百餘。飛石如雨。擊守城之卒。死傷日下一二十人。此非攻城之能。蓋守禦官



一時失計耳。苟守禦官得計。止令卒近女頭牆坐立。城外砲來。高則於女頭牆上過。低則打中女頭牆。擊破在外。無緣中人一卒。亦不至於死傷。日不下一二十人者。惟女頭牆稍加高厚。則愈加安堵。又須先用稍大木。造高一丈長一丈闊一丈。上下外直裏斜。外密裏稀。洞子外密處以大麻繩橫編。如荆竹筴相似。以備砲石來多。攻壞女頭牆。即於兩邊連珠進洞子向前。以代女頭。若此則砲石縱大數多。未易損壞。間有損者。即逐旋抽換。假令只如此禦捍。則砲石亦何能害人。已可必其無虞也。

敵以雲梯對樓攻東水門。其間禦捍。有設置樓獲勝者。固甚善也。又恐人在重樓之上。愈招矢石。又攻東門。守禦官守具亦備。對樓雲梯。至每以木衝倒。仆死者無數。此亦奇策。然持衝木人與對樓上人相對。不免互傷。亦非全勝。金人填壕橋成。運對樓過壕攻城。城下列砲座二百餘所。七梢砲。撒星砲。砲座石砲並發。又以強弩千餘助之。城上矢石如雨。使守禦卒不能存立。然後推對樓使登城。每對樓上載兵八十八人。一對樓得城。則引衆兵上。此金人攻城之方也。其砲大數多。矢石齊發。只前說女頭牆。次備以洞子。皆可隔盡矣。對樓登城。每一對樓。果能載兵八十八人。樓廣不過二丈。當面立得幾人。與守城人接戰者。不過十數人而已。假令八十八人盡用力。施設五對樓。止四百人。此外必無伏兵。亦無奇兵。樓高須及五丈。乘高而來。其跡亦自甚危。自履危地。來與城上立平地人接戰。勝負人人可以自決。若守城者於此不勝。則交戰於平田廣野之地。不知其敗若何。況對樓填平壕上。惟可以直進直退。必不能於城下橫行。守人備禦。不過止備對樓所占之地。假使有十對樓。所占地步數亦不多。不獨接戰可以必勝。縱兵上城。獲全勝者。補亦多矣。不思則弗得也。

敵用雲梯。止要登城。每座雲梯。須十餘人可以負荷到城。城上禦之。亦難向前來。縱不禦之。使敵倚城登梯。上至城頭。少不死者。何以致之。於女頭牆裏。築牆立排叉木。每空闊三四寸。一根。通度槍刀向上。高出女頭牆五六尺。敵至女頭牆上。必為排叉木隔住。背後乘空。守禦人於木空中。施槍刀刺擊。豈有刺擊不下者。下而不死者。鮮矣。

閏十一月二十四日再攻。推對樓五座。盛矢石來城上。以竿衝倒三座。城上士卒爭持草以焚之。對樓木多而草盛。火熾。火乘南風。遂引燒城上樓子三座。對樓既倒在城外。必不能却回。亦不能再起。自是堵住敵人攻城來路。可以置而不問。焚者失也。縱不引燒城樓。止燒了敵人對樓。亦是城上人自持草火。與敵燒開。再進攻城來路。此事大失。所有再造城樓骨格。欲於舊處安立者。以理度之。自是敵必不容。矢石必倍。守禦官若能前說。造洞子於關樓子處。兩頭連珠並進。不終日決可。敵合權代女頭牆。以隔矢石。矢石雖愈倍於前。亦必無害。次於燒了城樓處。兩頭橫直深埋排叉木。以防敵急登城上。分甲兵兩向攻打。城裏從下斜築向上至城面。外垠向下陡峻。次於城裏脚下。取土為深壕。離壕三五丈。築月城圍之。使敵乘對樓到城。如不下對樓。上城却回則已。若上城。必自立不得。倒入壕內。無不死者。如此一挫。必能攻退兵。乃守禦之人失之。以致城陷。豈不痛哉。凡攻守之械。害物最重。其勢可畏者。莫甚於砲。然亦視人之能用與不能用耳。若攻城人能用。而守城人不能禦之。則攻城人可以施其砲。若守城人能用。則攻城人難

能者。亦難施設。竊聞金人用砲攻城。守禦人於城上亦嘗用砲。城面地步不廣。必然難安大砲。亦難容數多。雖有砲臺。砲臺地步亦不甚廣。又砲機欲施放。敵人在外先見。必須以乘砲來擊。又城上砲亦在高處。自然招城外敵人用砲。可以直指而擊之。以此觀當時守禦之人。其不能用砲也明矣。假令當時於城裏脚下立砲。仍於每座砲前埋立小木為衣。敵人在外。不見立砲所在。雖有能用砲者。何由施設。或謂砲在城裏。砲手不能見得城外事。無由取的。每一座砲。別用一人於城上。專管城裏一座外照物所在。裏照砲。與外物相對。即令施放。少偏。則令砲手略少那脚。太偏。則就令拽砲人轉轉砲座。放過則令減人或用砲稍大者。不及則令添人或用砲稍小者。照料得一砲打中後。砲少有不中。又城裏立砲。可置數多。守禦人用砲若止能如此。則攻城人用砲何能為也。

築城之制。城面上必作女頭牆。女頭中間立狗脚木一條。每兩女頭中掛搭筵。惟可以遮隔弓箭。於砲石則難以遮隔。若改作平頭牆。不用筵。只於近下留品字方空眼。與女頭相似。亦甚濟用。

或問何以備禦城外脚。自有馬面牆。兩邊皆見城外脚下。於牆頭之上。下害敵之物。當敵人初到城下。觀其攻城勢。恐難過。宜便於城裏脚下取土為深闊壕。去壕數丈。再築裏城一重。對舊城門。更不作門。却於新築城下。緣裏壕入三二里地。新築城上開門。使人入得大城。直行不得。須於裏壕上。新築城脚下。繞行三二里。方始入門。若此則假使敵善填壕。止不過填得裏壕。若由門入城。須行新築城脚下。裏壕上。新築城上。直下隨敵。何物不可施用。正是敵人死地。必不敢入。由正門入城。尚且不敢。則豈肯用命打城。但只如此為備。則敵兵雖多。攻城百種。誠可談笑以待之矣。又況京師舊城。亦自可守。若逐急措置。便可使勢如金湯。有不可犯之理。兼京城之內。軍兵百姓。金銀粟帛。計以億兆之數。亦莫能盡。若令竭力修作。不獨添築一城。一壕。可不日而成。假令添築城壕數重。亦不勞而辦。實城重壕既備。然後招敵人入城。議事。彼若見之。必不攻而自退。俗諺云。求人不如求己。古人云。上策莫如自治。又事實制人。不貴制於人。皆此之謂也。

京城周圍地約一百二十里。開當時敵在城外。諸門多閉。有以土實者。止開三兩門。通人出入。如此乃是自閉生路。而為敵開其生路也。為守之計。不獨大啓諸門。仍於兩門之間。更開三兩門。使周圍有門數十座。齊門於城內。運土出入。填壕作路。使戰兵出入。無至自礙。城上規望敵人空隙。稍得便處。即遣兵擊殺。或夜出兵。使敵在外所備處多。晝夜備戰。無有休息。彼自不能久攻。兼既城內創開城門。自運土填壕。欲為出兵計。則其在外填壕欲入之計。不攻自破。然所以敢自開城門。出填壕者。非謂敵兵可欺。蓋恃其自於城內設險已備。引敵入城。而敵必死耳。晉王浚遣都護王昌及鮮卑段疾陸眷。未極等部五萬之衆。以討石勒。諸將皆勸勒固守。以疲寇。獨張賓。孔萇以為可速擊。北壘為突門二十餘道。勒即以萇為攻戰。都督造突門於北城。鮮卑入屯北壘。勒候其陳未定。躬帥將士。鼓譟於城上。會孔萇突諸門。伏兵俱出。擊之。生擒未極。疾陸眷等。衆皆奔散。萇乘勝追擊。枕尸三十餘里。獲鎧馬五千匹。此乃守中有攻。可謂善守城者也。後之守城者。何憚而不法歟。



州郡城池之制。人皆以為盡善。城上有敵樓。而敵人用大砲摧擊。城高數丈。而敵人用天橋。駝車對樓。慢道雲梯等。攻具登城。據其城池之制。可以自謂堅固。前古所未有。奈何敵人攻之。亦前古所未有。故事貴乎仍舊。而人憚於改作。皆不可必者。古人所謂利不百者不變法。功不十者不易器。以今城池之制觀之。雖利不至於百。功不至於十。然自古聖人之法。未嘗有一定之制。可則因。否則革也。為今之計。如敵樓者。不可仍舊制也。宜於馬面上築高厚牆。下留品字樣。方徑及尺。空眼以備視望。及設施槍路。牆基近下。以細木蓋一兩架瓦棚。可令守禦人避寒暑風雨。屋在牆裏。比牆低下。則砲在外。雖大而數多。施設千萬。悉莫能及人。

壕上作橋。橋中作吊橋。暫時隔敵。則可若出兵。則不能無礙。宜為實橋。則兵出入俱利。城門宜迂迴曲折。移向裏百餘步。置不獨敵人矢石不入。其舊作門樓處。行入一步向裏。便是敵人落於阱。何謂落阱。蓋百步內兩壁城上。下臨敵人。應敵之具。皆可設施。又於舊門前橫築護門牆。高丈餘。兩頭遮過門。三二丈。城門啓閉。人馬出入。壕外人皆不見。孰敢窺伺。

城外脚下。去城二丈。臨壕填土。宜築高厚羊馬牆。高及一丈。厚及六尺。牆脚下亦築鵲臺。高二三尺。闊四尺。鵲臺上立羊馬牆。上亦留品字空眼。以備視望。及通槍路。亦如大城上女頭牆。鵲臺上栽埋排叉木。以備敵填平壕。及攻破羊馬牆。至城脚下。則敵於羊馬牆內兩邊受敵。頭上大城向下所施矢石。即是敵當一面。而守城人三面禦之。羊馬牆內兵。賴羊馬牆遮隔。壕外矢石。是羊馬牆與大城。係是上下兩城。相乘濟用。使敵人雖破羊馬牆。而無敢入者。故羊馬牆比大城。雖甚低薄。其捍禦堅守之效。不在大城之下也。又羊馬牆內所置之兵。正依城下寨。以當伏兵。不知敵人以何術可解。若此。則既有羊馬牆。而鹿角木。可以不用。仍於大城上多設暗門。以備遣兵於羊馬牆內出入。又羊馬牆脚。去大城脚。止於二丈。不令太遠者。慮大城上拋擲磚石。難過牆外。反害牆內人。又不令太近者。慮其太窄。難以回轉長槍。又於大城裏城脚下。作深闊裏壕。裏壕上向裏度地五七丈。可作來往路。外築裏城。排叉木。但多備下。敵攻城。應敵處。用此以設備。雖使敵人善攻。不足畏也。墨翟。宋大夫善守禦。公輸般為雲梯之械。將攻宋。墨子見之。乃解帶為城。以禦為械。九設攻城之機。墨子九拒之。公輸般攻械盡。墨子守有餘。公輸屈曰。吾知所以拒我者。以此見攻城者。宜乎古人以為策之下也。夫守城者。每見敵人設一攻城。而無策以拒之者。未之思也。規管閔孫子曰。兵者國之大事。死生之地。存亡之道。不可不察也。又以為兵者。詭也。用無中形。詭詐為道。故能而示之不能。用而示之不用。近而示之遠。遠而示之近。攻其不備。出其不意。此兵家之勝。不可先傳也。然而有傳之於家。而達之於遠。有利而無害。有得而無失者。不可不先傳也。嗟乎。靖康丙午。金人以兒戲之具。攻城守禦者。一時失計。遂致城拔。迄及一紀有餘。而金人猶不思當時幸勝。尚以驕氣相陵。規於未知。金人攻城設砲之前。每見人云。金人攻城。大砲對樓。勢豈可當。貴顯言之。則快然而不敢辯。衆人言之。則亦不敢痛折。今既知其詳。則豈可不盡曲折。其所見而言之。然用兵之道。以正合。以奇勝。善出奇者。無窮如天地。不竭如江海。千變萬化。人何能窮之。今止據金人攻城施設。略舉捍禦之策。至於盡

精微。致敵殺敵之方。雖不憚於文繁。而有所謂真不可示人者。未之傳也。又況雖欲傳之。有不可得而傳者矣。惟在乎守城之人。於敵未至之前。精加思索。應變之術。預為之備耳。區區管見。輒序於僉言之後。紹興十年五月日。陳規序。

### 守城錄卷二

#### 陳規守城機要

一城門舊制。門外築甕城。甕城上皆敵樓。費用極多。以禦尋常盜賊。則可以遮隔箭鏃。若遇敵人大砲。則不可用。須是除去甕城。止於城門前。離城五丈以來。橫築護門牆。使外不得見城門。啓閉。不敢輕視。萬一敵人奔衝。則城上以砲石向下。臨之。更於城門裏兩邊。各離城二丈。築牆丈五六十步。使外人乍入。不知城門所在。不可窺測。縱使奔突入城。亦是自投陷穽。故城門不可依舊制也。

一護門牆。只於城門十步內。橫築高厚牆一堵。亦設鵲臺。高二丈。牆在鵲臺上。高一丈三尺。脚厚八尺。上收三尺。兩頭遮過門。三二丈。所以遮隔衝突。門之啓閉。外不得知。縱使突入牆內。城上砲石。兩下兩邊。羊馬牆內。可以夾擊。

一城門貴多不貴少。貴開不貴閉。城門既多且開。稍得便利去處。即出兵擊之。夜則斫其營寨。使之晝夜不得安息。自然不敢近城立寨。又須為牽制之計。常使彼勞我逸。又於大城多設暗門。羊馬城多開門。竇填壕作路。以為突門。大抵守城常為戰備。有便利則急擊之。

一城門舊制。皆有門樓。別無機械。不可禦敵。須是兩層。上層施勁弓弩。可以射遠。下層施刀槍。又為暗板。有急則揭去。注巨木石。以碎攻門者。門為三重。却後一門如常制。比舊加厚。次外一重門。以徑四五尺。堅



石圓木鑿貫串以代板。不必用鐵葉釘裹。又外一重。以木爲柵。施於護門牆之兩邊。比之一樓一門。大段濟事。

一城門外壕上。舊制多設釣橋。本以防備奔衝。遇有寇至。拽起釣橋。攻者不可越壕而來。殊不知正礙城內出兵。若放下釣橋。然後出兵。則城外必須先見得以爲備。若兵已出。復拽起橋板。則緩急難於退却。苟爲敵所逼。逐往溺於壕中。此釣橋有害無益明矣。止可先於門前施機械。使敵必不能入。拆去釣橋。只用實橋。城內軍馬進退皆便。外人皆懼城內出兵。晝夜不敢自安。

一干戈板亦名兼板。舊制用鐵葉釘裹。置於城門之前。城上用轆轤車放。亦是防遏衝突。其礙城內出兵。則與釣橋無異。既於城門裏外安置機械。自可不用干戈板。以爲出兵快使之利。

一城身舊制多是四方。攻者往往先務攻角。以其易爲力也。城角上皆有敵樓戰棚。蓋是先爲隄備。苟不改更。攻城者終是得利。且以城之東南角言之。若直是東南角攻。則無足畏。砲石力小。則爲敵樓戰棚所隔。砲石力大。則必過入城裏。若攻城人於城東立砲。則城上東西數十步人。必不能立。又於城南添一砲。則城上南北數十步人。亦不能立。便可進上城之具。此城角不可依舊制也。須是將城角少縮向裏。若攻東城。即便近北立砲。若攻南城。則須近西立砲。城上皆可用砲倒擊其後。若正東南角立砲。則城上無敵樓戰棚。不可下手。將城角縮向裏。爲利甚不可忽也。

一女頭牆。舊制於城外邊約地六尺一箇。高者不過五尺。作山字樣。兩女頭間留女口一箇。女頭上立狗脚木一條。挂搭皮竹篾牌一片。遮隔矢石。若禦大砲。全不濟事。又女頭低小。城外箭鏢可中守禦人頭。面須是於城上先築鵲臺高二丈。闊五尺。鵲臺上再築牆高六尺。厚二尺。自鵲臺向上一尺五寸。留方眼一箇。眼闊一尺。高八寸。一云方徑六尺。相離三尺。又置一箇。兩眼之間向上一尺。又置一箇。狀如品字。向上作平頭牆。敵上登城。只於方眼中施槍刀。自可刺下方眼。向下自有平頭牆。即是常用篾牌掛搭。不必臨時施設也。更於鵲臺上靠牆。每相去四寸。立排叉木一條。高出女牆五尺。橫用細木夾勒兩道。或三道。攻城者或能過品字眼。亦不能到平頭牆上。更兼牆上又有排叉木。隔若若越過排叉木。必須用手攀援。則刀斧斫之。鎗刀刺之。無不顛仆。守者用力甚少。攻者必不得志也。

一馬面。舊制六十步立一座。跳出城外。不減二丈。闊狹隨地。利不定。兩邊直觀城脚。其上皆有樓子。所用木植甚多。若要畢備。須用氈皮挂搭。然不能遮隔大砲。一爲所擊。無不倒者。樓子既倒。守禦人便不得安。或謂須預備樓子。隨即架立。是未嘗經歷攻守之言也。樓子既倒。敵必以砲石弓弩。併力臨城。則損害人命至多。亦不可架立。今但只於馬面上築高厚牆。中留品字空眼。以備眺望。又可通過鎗刀。靠城身兩邊開兩小門。下看城外。可施禦捍之具。牆裏造瓦屋。與守禦人避風雨。遇有攻擊。便拆去瓦屋。靠牆立高大排叉木。用粗繩橫編。若造笆相似。任其攻擊。必不能爲害。

一城不必太高。太高則積雨摧塌。修築費力。城面不可太闊。太闊則砲石落在城上。緩急擊中守禦人。城面通鵲臺。只可一丈五尺。或一丈六尺。高可三丈。或三丈五尺。沿邊大郡城壁。高亦不過五丈。闊不過二丈而已。

一羊馬牆。舊制州郡或無之。其有者。亦皆低薄。高不過六尺。厚不過三尺。去城遠近。各不相同。全不可用。蓋羊馬牆之名。本防寇賊逼逐人民入城。權暫安泊羊馬而已。故皆不以爲意。然捍禦寇攘。爲利甚薄。當於大城之外。城壕之裏。去城三丈。一云去城二丈。築鵲臺高二尺。二三尺。闊四尺。臺上築牆高八尺。及一丈。脚厚五尺。及六尺。上收三尺。每一丈留空眼一箇。以備眺望。遇有緩急。即出兵在羊馬牆裏作伏兵。正是被城下寨。仍不妨安泊羊馬。不可去城太遠。太遠則大城上拋輒不能過。太近則不可運轉長鎗。大凡攻城。須填平壕。方可到羊馬牆下。使其攻破羊馬牆。亦難爲入。入亦不能駐足。攻者止能於所填壕上一路直進。守者可於羊馬牆內兩下夾擊。又大城上輒石如雨下擊。則是一面攻城。三面受敵。城內又有一小砲。可施。凡攻城器械。皆不可直抵城脚。攻計百出。皆有以備之也。

一羊馬牆內。須酌量地步。遠近安排。又木作排叉門。分布安排。人兵易於點檢。兼防姦細入城。一城郭舊制。只是一重。城外有壕。或有低薄羊馬牆者。使善守者守之。雖遇大敵。攻計百出。亦可退卻。或不經歷攻守者。忽遇大敵圍城。無不畏怯。須是先爲隄備。當於外壕裏修築高厚羊馬牆。與大城南頭相對。即是一壕兩城。更於大城裏開掘深闊裏壕。上又築月城。即是兩壕三城。使攻城者皆是能者。亦無可攻之理。大抵城與壕水。一重難攻於一重。至若裏城裏壕。則必不可犯。計羊馬牆與裏城裏壕之費。亦不甚多。若爲永久之計。實不可缺。

一修築裏城。祇於裏壕根上。增築高二丈以上。上設險牆。下臨裏壕。須闊五丈。深二丈以上。攻城者或能上大城。則有裏壕阻隔。便能使過裏壕。則裏城亦不可上。若此則不特可禦外敵。亦可潛消內患。裏城裏壕費用不多。不可不設。庶免臨急旋開築也。

一修城。舊制多於城外脚下。或臨壕栽了叉木。名爲鹿角。大爲無益。若城中人出至鹿角內。壕外人施放弓弩。鹿角不能遮隔。若乘風用火。可以燒燬。不如除去爲便也。

一今來修城制度。止是在外州郡城池。若非京都府。須於城內向裏。量度遠近。再於外修築一重。其外安置營寨。向裏更築一重。作官府。若此豈特堅固而已。設內外之患。無不革盡。

一攻城用雲梯。是欲蟻附登城。今女頭上既留品字眼。又有排叉木。又有羊馬牆。重重阻隔。則雲梯雖多。無足畏也。

一攻城用洞子。止是遮隔城上箭鏢。欲以搬運土木。輒石。填壘壕壑。待其填平。方進攻具。或欲逼城剝掘。今既有羊馬牆爲之阻隔。則洞子亦自難用。

一對樓則與城上樓子高下相對。鵲車稍高。向前瞰城頭。向下附城脚。天橋與對樓無異。止是於樓上用長板作脚道。或置疊翻在城上。皆是登城之具。今羊馬牆既有入守。自可兩邊橫施鎗刀。敵人別用撞竿。與其他應急機械。自不足畏。大凡攻城用天橋。鵲車對樓。火車火箭。皆欲人驚畏。有以備之。則不能害。一攻城多填壕道。有至三數條者。高與城等。直逼城頭。今羊馬牆中既有人拒敵。又大城上拋擲輒石。自



然難近大城。更照所填慢道。於城內靠城脚急開裏壕。壕上更築月城。兩邊栽立排叉木。大城上又起木棚。置人於棚上。又於欲來路上。多設銳刺。使能登城。亦不能入城。或能入城。亦不能過裏壕。縱過裏壕。決不能過月城。以慢道攻城者。百無一二。今所備如此。亦何足畏。凡攻城者。有一策。則以數策應之。

一、攻城用大砲。有重百斤以上者。若用舊制樓檣。無有不破。摧毀者。今不用樓子。則大砲已無所施。兼城身與女頭皆厚實。城外砲來。力大則自城頭上過。但令守禦人靠牆坐立。自然不能害人。力小則為牆所隔。更於城裏亦用大砲。與之相對施放。兼用遠砲。可及三百五十步外者。以害用事首領。蓋攻城必以驅擄脅從者在前。首領及同惡者在後。城內放砲。在城上人照料偏遠。近自可取的。萬一敵砲不攻馬面。只攻女頭。急於女頭將裏栽埋排叉木。亦用大繩實編。如筍相似。向裏用斜柱撐槍。砲石雖多。亦難擊壞。砲既不能害人。天橋對樓檣車慢道之類。又皆有以備之。則人心安固。城無可破之理。

一、攻守利器。皆莫如砲。攻者得用砲之術。則城無不拔。守者得用砲之術。則可以制敵。守城之砲。不可安在城上。只於城裏最遠近安頓。城外不可得見。可以取的。每砲於城立一人。專照斜直遠近。令砲手定放。小偏則移定砲人脚。太偏則移動砲架。太遠則減拽砲人。太近則添拽砲人。三兩砲間。便可中物。更在砲手出入脚步。以大砲施小砲。三及三百步外。若欲摧毀攻具。須用大砲。若欲害用事首領及搬運人。須用遠砲。砲不厭多。備若用砲得術。城可必固。其於製造砲架精巧處。又在守城人工匠臨時增減。製造砲槍。夏以六月。冬以十一月。十二月。採取木。木皆一。生。長。成。少。技。節。者。蓋。漢。中。淹。沒。百。餘。日。或。半。年。取出。去。皮。陰。乾。用。鐵。木。上。下。自。鑽。至。槍。槍。如。張。新。弓。相。似。取。略。無。損。者。然後。用。麻。生。皮。相。關。緊。扎。以防。陰。暗。日。暗。則。皮。索。索。鬆。陰。雨。則。索。堅。皮。緩。若。此。緊。扎。可。保。無。失。

一、用砲摧毀攻具。須用重百斤以上。或五七十斤大砲。若欲放遠。須用小砲。只黃泥為團。每箇乾重五斤。輕重一般。則打物有準。圓則可以放遠。又泥團到地便碎。不為敵人復放入城。兼亦易辦。雖是泥團。若中人頭面。曾賊無不死者。中人手足。無不折跌也。

一、城被圍閉。城內務要安靜。若城外有人攻擊。城內驚擾。種種不便。須是將城內地步。分定界分。差人巡視。遇有人逼城。號令街巷。不得往來。非籍定係上城守禦及策應人。不得輒上城。在城上人。不得輒下城。過當防閑。不特可免驚惶。亦可杜絕不虞。

守城錄卷三

湯琦德安守禦錄上

王在黨寇德安二十日引去

靖康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羣賊王在黨。闖僅。薛廣等。攻陷隨州。守臣陸德先以下俱逃。或盡室遭擄。遂犯德安府。知安陸縣事陳規。先被差部押縣兵赴京。行至信陽。羣盜梗路。二十八日。承府牒抽回赴府。捍禦。二十九日。還至應山縣。七里河。賊夥圍僅千餘人。在寮子市置酒張樂。邀截歸路。二年正月初一日。規率同部押官知應城縣宋理。應山縣承權縣事夏章。各以所部弓手土軍召募人。合五百餘人。給甲定安陸縣弓手節級馬立。黃。召募人雷智和。管界巡檢寨土軍劉允。應城縣弓手節級李吉。三川寨土軍向吉。應城縣弓手節級竹清。三縣巡檢寨土軍楊素。凡八人。徑領衆入應山縣。掩殺羣賊。僅等大敗。餘黨潰散。投入王在黨中。王在黨去府百餘里。規尋得路。將所部兵到府。時知德安府李公濟已往諸處招集人兵。通判周子通先往諸縣起發民兵。及士曹張顏悅。因賊至驚死。司錄士曹局務官安陸縣丞簿尉皆緣故。擄家遁去。初三日。城中官軍民推規權領府事。初六日。通判周子通回府。當日規交府事。與通判準府牒。規權通判。仍充統領守禦人兵。迎敵規。遂措置修築城壁。召募將勇。刷差軍兵。勾抽保甲。隄防守禦。十一日。知府李公濟回。更不交割。賊府乞折資贖。即日離任去。十三日。王在人馬入府界劫掠。十



四日權兵曹應城主簿田緯出城逃走十五日賊遊騎數十人至城下與城上人相射至晚回寨十六日王在領馬步五千餘人著顏色衣各執弓箭牌及板門扇來圍城攻諸門委管界巡檢胡善三州都巡檢張惟德出戰二人先走匿於孝感縣九嶺山寺是日賊與守禦人相射申後賊退往府東天慶觀泰山廟等處下寨十七日賊又攻城賊首王在及近上首領多在齊安門外規與權府周子通城上呼賊與語諭以禍福賊暫退是晚周子通驚中風疾十八日賊府在假本府止有規及安陸縣尉董貽兵馬都督趙令毅監酒稅務趙康輔四員而已於是官吏軍民又推規權領府事規以城危急不敢辭遂糾率官吏軍民多方措置盡死堅守是日賊搬積柴草欲燒齊安門守門人於未到十餘步先放火箭轟之賊又用松柏長木及大竹雲梯五十餘座齊力並進城上人用礮石及連藍棒長鎗弓弩拒退良久遣人絕城毀斫雲梯二十日賊列騎成陣逼城驅人擡鴉車洞子樓座用牛皮并氈包漫攻齊安門被城上人及城門上門空處先以掃竿托又抵定次用搭鈎鈎去洞子上皮氈墜大石及礮石摧擊又用弓弩箭射其賊退去續次下城焚燒毀斫盡絕賊又進雲梯約高二丈各有梯道四圍用棉被并氈皮包裹煙火箭鑿不可侵近約用四五十人擡擁向城被守城人先以長竹併力撞衝雲梯傾壓死賊數人又礮石弓弩箭射擊賊人走退是日賊又進天橋約高二丈闊一丈以木長四丈餘可以並行數人如城之門道用以登城賊衆數十人擡以向城被城上人用弓弩礮石射擊致擡者止於十步外不能前進又於諸攻具之外列大礮十餘座四面向城飛石擊守城人其城上人存身向窺籠以避之城下人向木棚存身以避之致其礮並不會傷守城之人是日賊又前以步後以騎列陣向城城內多設砲座城上人看賊賊近遠向著論與定砲人向賊放擊發而多中其賊遠退只於城東十餘處下寨自是每日遣人至城下相射鬪敵及四散燒劫略無退意三十日早又有黨忠人馬五六千人齊到城下著雜色衣與王在兩夥同來爭先攻擊四面環繞風水不通規與權宜閣孝周登城招王在諸會至城下開說大義薄許擒賊賊意稍解又招賊大將蔣宜入城置酒款說禍福却令出城二月初三日王在引兵去黨忠人馬仍用洞子火炬齊攻城門被城上人用礮竿礮石弓弩箭拒退當日景陵門下打死賊五人并砲打殺賊一名是夜三更賊乘暗忽由四邊撞雲梯上城被城上人用礮及礮石刺打下又攢火炬燒望雲朝天齊安等門又用長鈎鈎城上人又用竹木縛荻把作火炬長二丈列二三三百炬如火山向城門及燒城上竹城籠籠並被守城人併力用撞竿托又抵拒及用礮石弓弩箭射并放砲石如此鬪敵自三更至曉方暫退初四日早規見攻擊危急賊不肯遠退遂點第一隊第三隊人兵開朝天門出乘賊不備分頭掩擊賊賊敗走即收兵入門却開景陵門令第二第四隊并第一第三併力出門掩殺其賊大敗乘勢趕逐除斬獲生擒外遁入漢河死者不知其數餘黨遂清是日奪到旗六十三面鼓四十面鉦五面鎗刀二十三條牌十五面甲七連弓三張弩二枝半五十二頭馬九十四匹騾五頭驢十二頭自正月十五日至二月初四日凡攻圍二十日今考具措置於後

一 賄選過往寄居官進士勇敢者借補官資差攝職事

一 選募有心力百姓分布諸門上城禦敵乃分認地頭諷察姦細及催督修城人夫工役

一 差使院典級黃謙等行軍期司專一行遣防城守禦修城文字及各帶器甲隨規巡城

一 選差安陸縣吏楊玠等提轄防城軍民弓手日夜巡邏及催促添修城壁

一 差撥軍民弓手分作四隊及選差弓手節級長行每二人共管押一隊內馬立馬政管押四百一十五人李全許進管押三百一十六人郭政田全管押三百六十五人劉德李清管押三百五十人各分布城下準備出戰

一 差撥有心力膽勇保正歐頭黃壽等部領保甲人兵一十六隊計八百餘人準備出戰

一 招集到茶客楊政等自召募人準備出戰并備需知和自召募僧行百姓二十六人殺賊

一 城上極是尖狹有不及一尺闊者其上不能容立一人及無女頭尋於城上裏邊用鐵鑿直削向下三尺以代女頭下城磴道添造竹木棚棧令人坐立可以施放弓箭等器械守禦

一 城壁卑矮遂於城外添立竹棚間安籠籠外可以遮隔弓箭內可以施用兵仗於土城之上又立竹城一層

一 城有極卑薄處遂於城內脚下離城三尺別立木柵一重約高一丈五尺間空五寸立木一根於城稍低薄處無不週遍係於土城之內又立木城一重於木城之外每兩步立一人與城上更互上下守禦

一 城門薄怯損壞尋於門外別立小門一重各以氈皮釘裹上開門頂空際以備礮石及下施兵仗又於門內兩邊栽立枋木作鹿頂約高一丈五尺長五十步其中路闊六尺至盡處用木拒馬四五重閉定每五寸立木一根兩邊木外每步立一人持長鎗

一 城上以千字文為號每步一字每字一人以五人為一甲十甲為一隊互相統制分布城上又以在城火夫客戶置籍給甲上城守禦

一 選人兵一百五十人令保正副六人甲頭二人管押統領晝夜準備應援如東壁有報警急即提兵東應西則西應自攻圍二十餘日每有警急無有不至者

一 於賊退之後其未遠止在城外側近圍繞之中晝夜僱工開壕築城仍命工人計城厚薄而中分之先併力以築其表高及尋丈度不可以驟登則又併力以築其裏適相當然後增築以成之內具舂鑄以督役外荷戈矛以備警起五色之夫萬人竭作不淹時而畢

一 城壁長八百八十二丈高二丈五尺上闊一丈六尺底闊三丈七尺五寸及於城壁外開築城壕繞城壕寬計長七百八十八丈上闊三丈底闊一丈八尺深一丈五尺

張世李孝義寇德安四日引去

建炎元年九月二十二日李孝忠餘黨張世李孝義賊馬五萬餘衆已破襄陽荆門軍荆南府郢復州遂寇德安府先行文字稱欲就招安一面搆搆兵馬環繞府城本府以方議招安未敢禦敵是夜五更一點忽全時發賊雲梯火砲弓弩箭鑿攻城勢焰兇猛本府官吏軍民以死禦賊至二十三日已時賊始退是







面施放弓箭砲石一面發兵出外披城關敵賊不能破。已時方退。八月十四日。乘賊又至城下。本府再發人兵出城迎敵。賊復退。於近城桐柏廟下立寨。分遣騎於八門一二里外立小寨。困本府不通往還。本府官吏軍民以死捍禦。間出兵掩殺。每夜遣兵劫擾小寨。奪糧入城。晝夜相拒六十餘日。是時成等入馬寔多。本府兵極少。其勢不敵。遂設計謀。差人齎公文前去問商成等。誘以禍福利害。指其自新之路。成等始退。十月初三日。遣人入城商議。稱一行兵衆。元非爲賊。止爲鄉中不可居止。遂前來尋有糧食用。却蒙朝廷收還招安之後。所授官職。止乞元來官資。滿洗招安之民。及齎到成等申狀。本府於初五日備錄奏聞。成等始於十六日復還三龍河大寨。仍不住於府城四外燒劫。又因本府抄截掩殺之故。十一月二十四日。復領衆來攻城。本府出兵迎敵。至午方退。五年二月十九日。成等領衆起離三龍河。往漢陽軍渡江前去。

桑仲夏刑。孫羣賊寇德安三月引去

紹興元年十二月初四日。有信陽軍邢舍人。尙統領等部領二千餘人。至本府城下焚掠。本府即時閉門捍禦。雖稍退。未肯遠去。十七日。又有隨州孫彪統領人馬三千餘人。亦來圍城。本府閉門捍禦。及遣兵出城戰。殺傷百餘人。方退。亦未肯遠去。二賊梗路不通。二十日夜。賊齊至城下。弓箭砲石雲梯布陣。攻諸門。本府官吏軍兵拒敵。二十一日早。始退離城百步外圍繞。是夜。信陽軍賊馬前去攻孝威縣。不克。復回本軍。隨州賊馬前去攻復州。陷之。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再發人馬兩路。前來本府近城四外焚劫。本府官吏軍民晝夜上城。不曾解甲。以死捍禦。及時出兵掩殺。三月初間。始退向隨州去。續據忠訓郎權孝威縣韓通狀。准鎮撫使差權縣事踏逐到離舊縣一十里臨澗河。地名紫澗。就周圍積水爲壕。創築城壁。欲就緒。間十二月二十四日。有信陽軍賊馬二千餘人。自府城來奔本縣。先二百人到城北。遙即分布守禦。發兵迎敵。賊敗走五里。逢賊大隊至。復圍縣城。施放弓箭。尋於城外呼曰。慙是信陽大後軍。邢舍人尙統制人馬。向北打了一百八十座山寨。壞了鄧州信陽軍并天目山寨。今決要取本縣。屯泊人馬。就糧貯軍。圍至夜。只於城外分布割寨。二十五日。賊掠澗河客船。載兵入壕。及用布牌木牌遮箭。擡雲梯五十座。向前水陸攻縣城。被本縣人施弓箭砲石。併力捍禦。至晚。賊退回寨。二十六日。賊多拽河內船舫五七隻。爲一絞。用大竹絞成竹牌。立於船頭。旋添船併作浮橋。於北壁壕內攻縣城。城上弓箭砲石發。敵不能近。復拽船泊岸。只攻東北。亦被禦退。至夜回寨。遙恐賊別生計。遂親領兵三更出劫賊寨。殺賊三百餘人。及收到被擄男女五百餘人入城。二十七日。賊於壕外添砲數座。及分布船隻。向前攻城。至午禦退。二十八日。又以雲梯向前併力攻城。至夜禦退。二十九日。賊又用船六十餘隻。通作一絞。用板釘鋪船面。船頭並用竹木布牌兩頭遮箭。後立長槍五百餘人。擡拽攻西壁。勢兇猛。遙激勵人兵。西門放出戰船十五隻。於壕內及城上弓箭砲石齊發。至未時。賊大敗。淪溺無數。盡奪所統船舫。其岸上擡立賊兵。即時回寨。至夜。拔寨遁去。

李橫寇德安六十五日引去

守城錄卷四

湯琦德安守禦錄下

趙壽寇德安三日引去

建炎四年五月十二日。羣賊趙壽號不忙。自黃州領衆數萬餘人。至孝威縣界劫掠。遣人至本府。欲就招安。是月有朝奉郎守尙書兵部員外郎福建廣南東西荆湖南北等路撫諭使馮康國到本府。守臣陳規白馮乞行。招安會趙壽亦遣人以書與馮。願受招安。規復遣人往壽寨。說以撫諭。肯行招安之意。六月初二日。壽領衆至城外。是晚。馮親出城見壽。初三日。壽攜數隊入城。聽撫諭聖訓。謝恩。招安了當。馮驛壽令權於江州黃州駐劄。聽候朝命。本府亦支給錢糧。犒設訖。十二日。壽起發。至東四里環河鎮駐劄。忽夜遣人馬分頭項於本府八門。改換色衣。僞作民兵裝束。一擁奪門。賴諸門守禦素備。即時以死捍禦。旋增弓箭砲石。關敵。至已時。方退。復放箭砲。不及處。擺布圍城。迭來攻打。被城上弓箭砲石不歇。及遣兵披城出戰。三晝夜。計窮力盡。二十日。賊拔寨南走。

曹成李宏寇德安自六月至二月引去

建炎四年六月。有曹成李宏賊自舒州歷光州信陽至本府。衆數十萬。布滿諸縣。直抵襄陽。鄂州界。駐劄三龍河。時早禾始熟。廣被芟掠。本府以賊兵衆盛。不暇隄備。七月三十日。賊兵至城下。攻打府城。本府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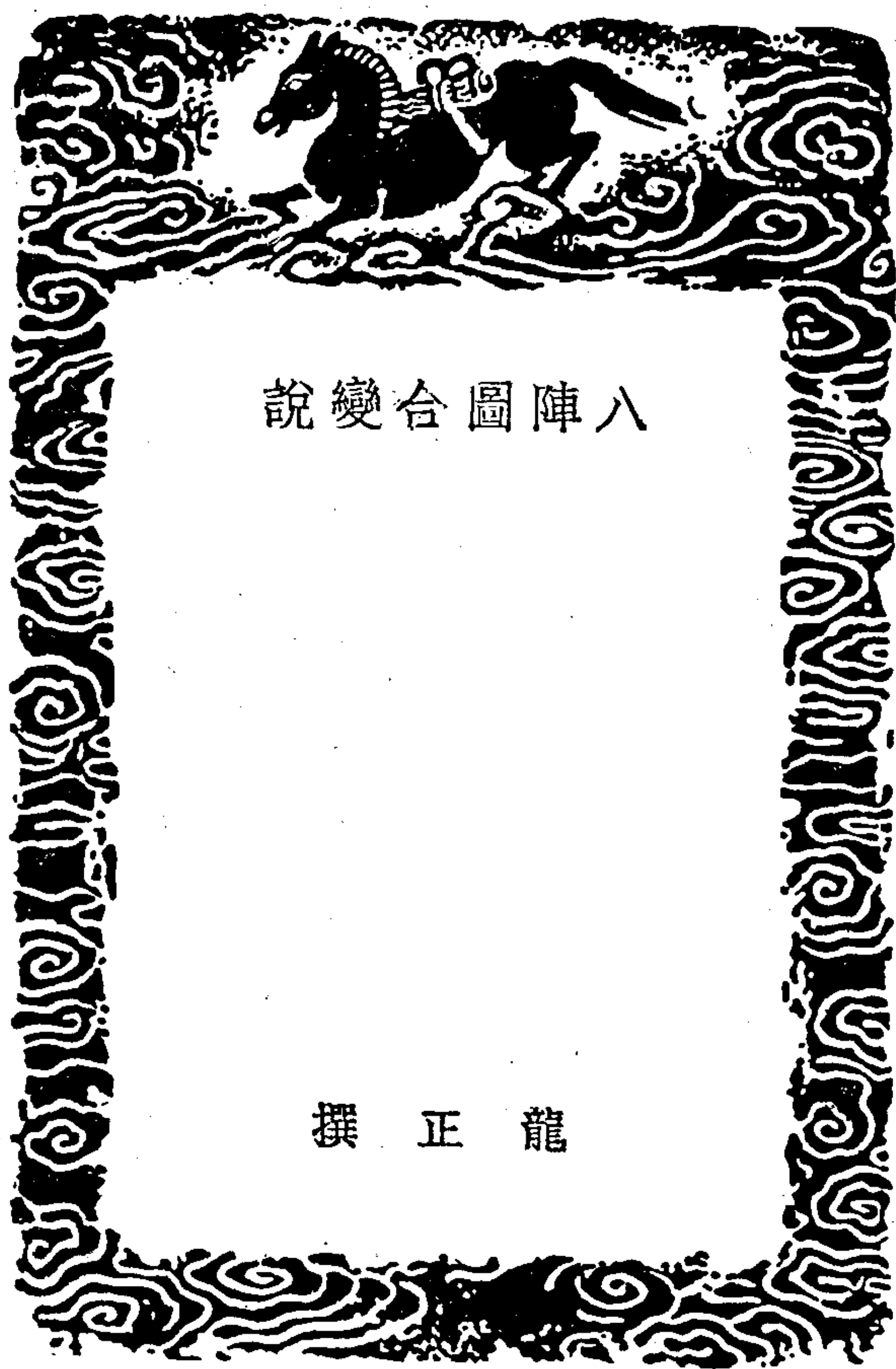






提要

八陣合變圖說。明龍正撰。正武都人。正德中。萊陽藍章巡撫四川。駐兵漢中。遣人至魚復江圖八陣。壘石正時在草幕中。遂推演為圖說。刊於蜀中。



八陣合變圖說

龍正撰

敘

昔者漢之諸葛。大名垂於宇宙。而成于八陣者居多。諸葛之八陣。昉于黃帝。風后。而實得心法。非專推演也。故其壘石于沙。縱橫皆八。其曰天衝。地軸。天前衝。後衝。地前衝。後衝。與夫曰風曰雲者。陣之名也。六十開闔。作止。開隊。與八陣皆同。下營之際。環衛於後。出入神速。應敵取勝者。此總圖之合歟。若其內外之分。天覆地載。左右之分。為風揚。為雲垂。前後四隅之分。為龍。為虎。為鳥。為蛇。此八陣之變歟。合不自合。而包含無盡。變不徒變。而應敵無方。堅如磐石。觸之者碎。熾如烈火。犯之者焦。此司馬懿之所以甘受巾幗之辱。而終不敢輕之以取敗也。武侯已變。而陣圖之在白帝城魚腹洲者。固自若也。晉馬隆以三千步卒。破暑機能數萬騎。以復涼州者。按此圖也。自時厥後。兵家者流。但以資談說。而不以教行伍。雖師律提綱。具在圖說。而於總圖後少却月陣圖。是無遊兵也。無遊兵。何以取勝。而禦猝然之變也哉。且于擺陣未有號令之詳。變陣未有旗幟之色。雖欲用之。不可得已。此吾東萊藍公以大都憲典兵漢中之時。所以募景武侯。遣使魚腹。圖其猶在之壘石。而諦觀之。加以推演。詢問講究之久。一旦恍然。似有以得其指要者。乃取小石于廳事後。布以合之。起以變之。其合其變。應手而成。于是以擺變陣之舉。竟發其所未發。而成一書。自將領以至士卒。俾各誦而習之。無何。揣熟。敵氣之氣。十倍尋常。乃制為衝陣之法。遴選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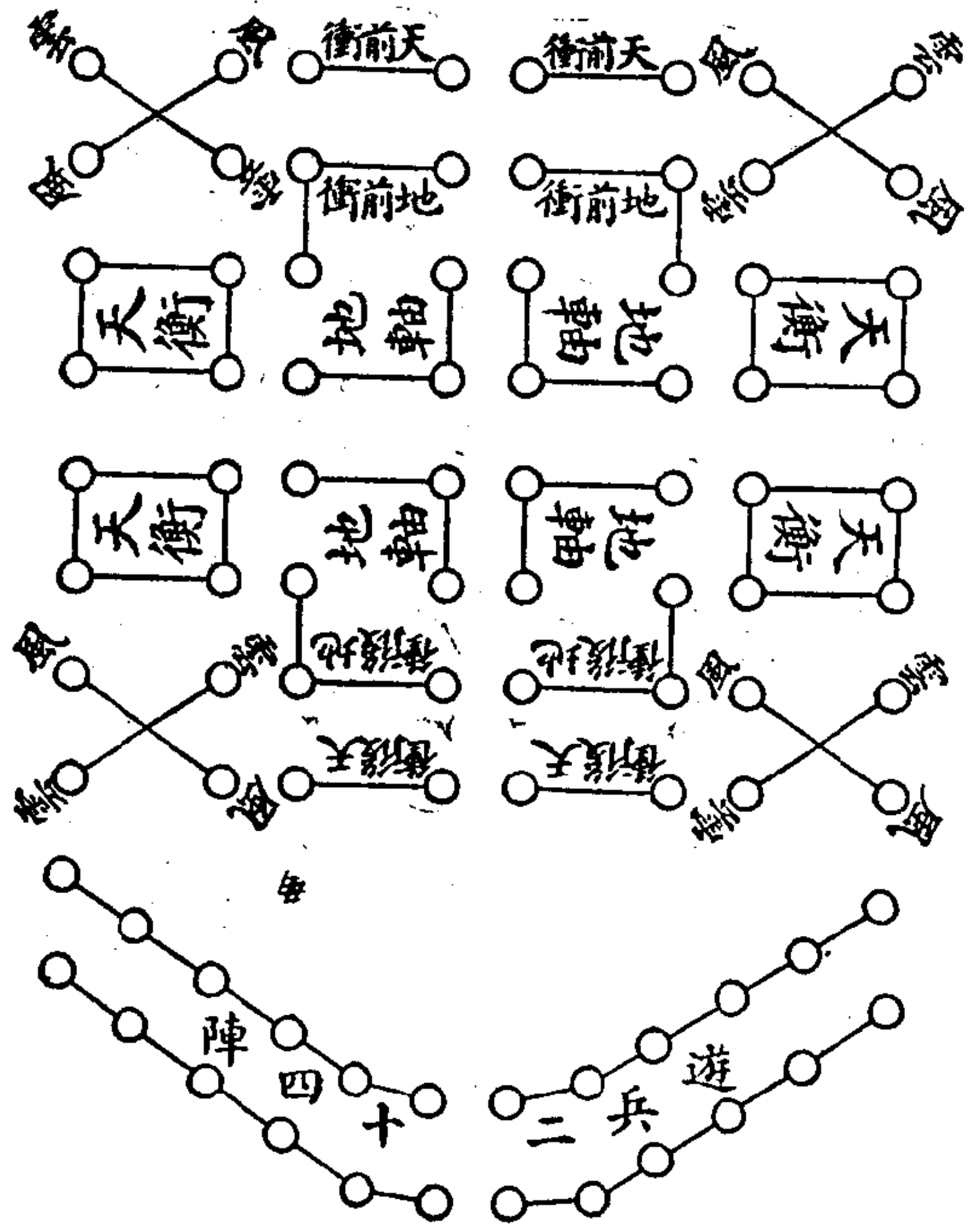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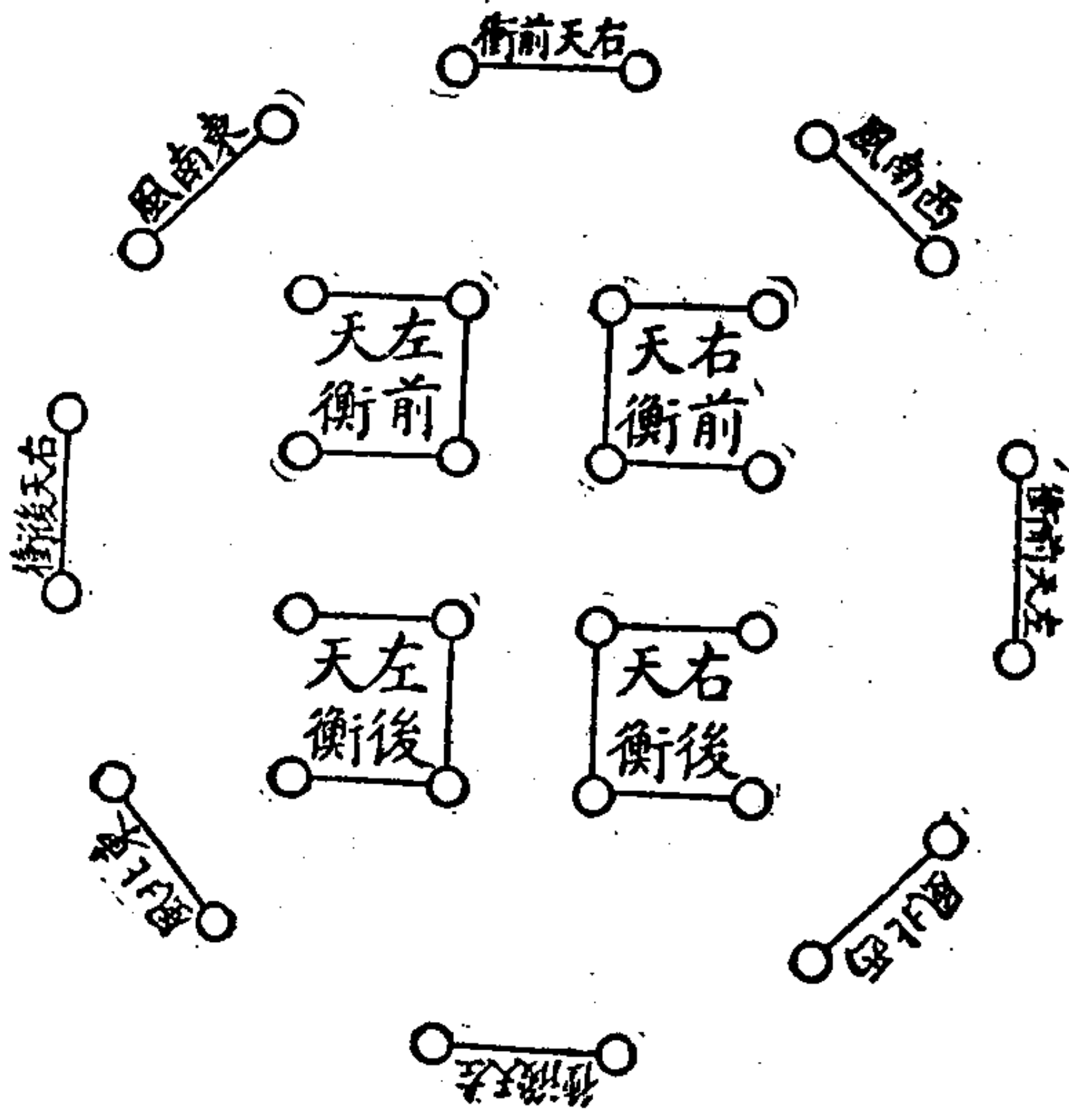
軍舉青白二旗為第三變。龍飛虎翼二陣放砲一箇。點鼓。該龍陣隊往東南。布龍陣。該虎陣隊往西北。布虎陣。但唱突突三聲。其進止動盪號頭。皆同前例。若再變陣。後哨官入陣。中軍舉赤黑二旗為第四變。鳥羽。金番二陣。改自一箇。點鼓。該鳥陣隊往東北。布鳥陣。該蛇陣隊往西南。布蛇陣。但唱詞詞三聲。其號頭皆與前同。

八陣圖



四

八陣圖合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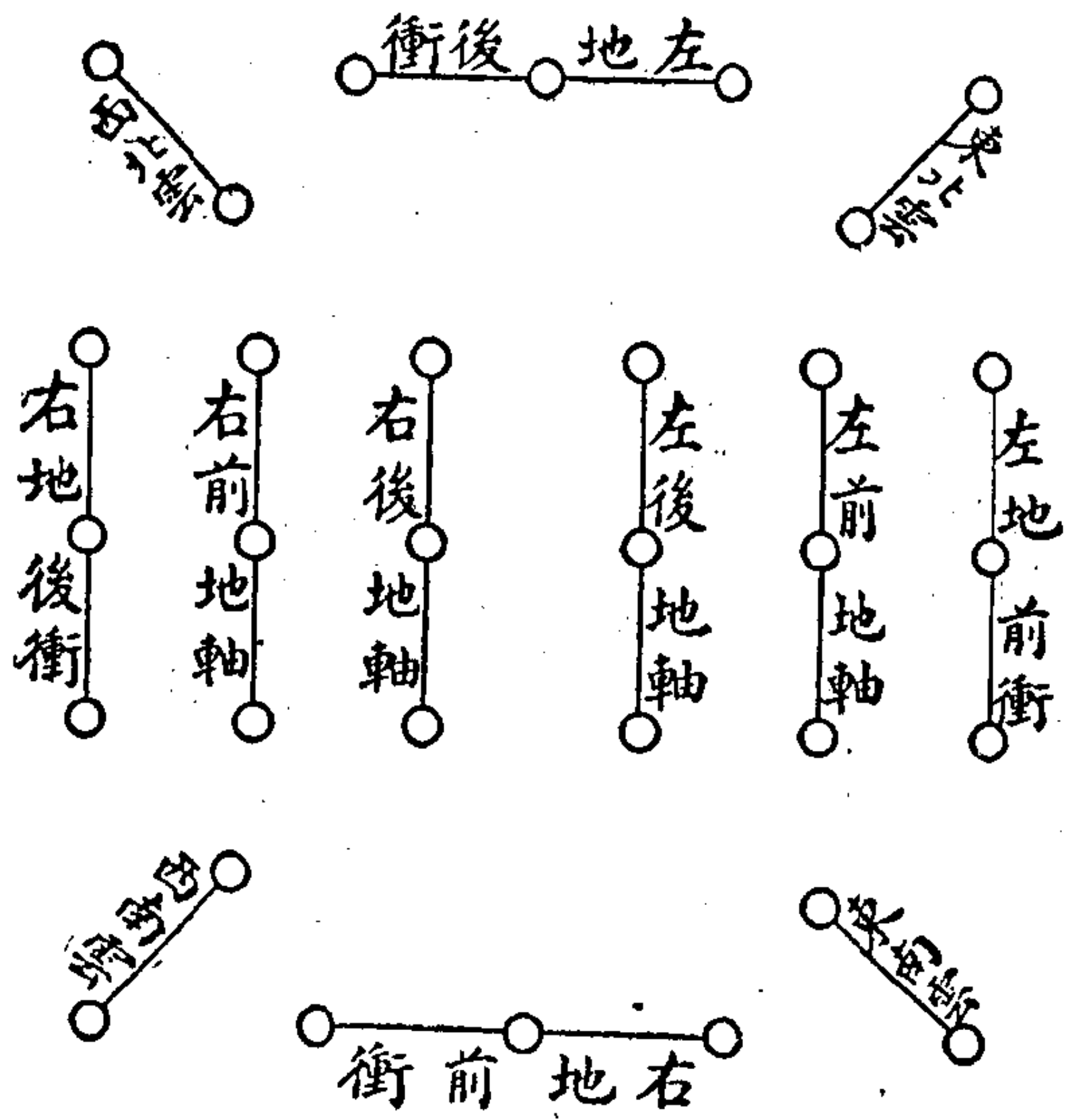


內外之分為第一變。

外之分變為天覆陣者。有風無雲。用總陣外面之隊。以右天前衝二隊列前。居正南。以東南西南風各二隊列天衝兩維。以左右前天衝各四隊列前中。以左右天前後衝各二隊列兩端。以左右後天衝各四隊列後中。以左天後衝二隊列後。以東北西北風各二隊列後兩維。謂風附天而形員也。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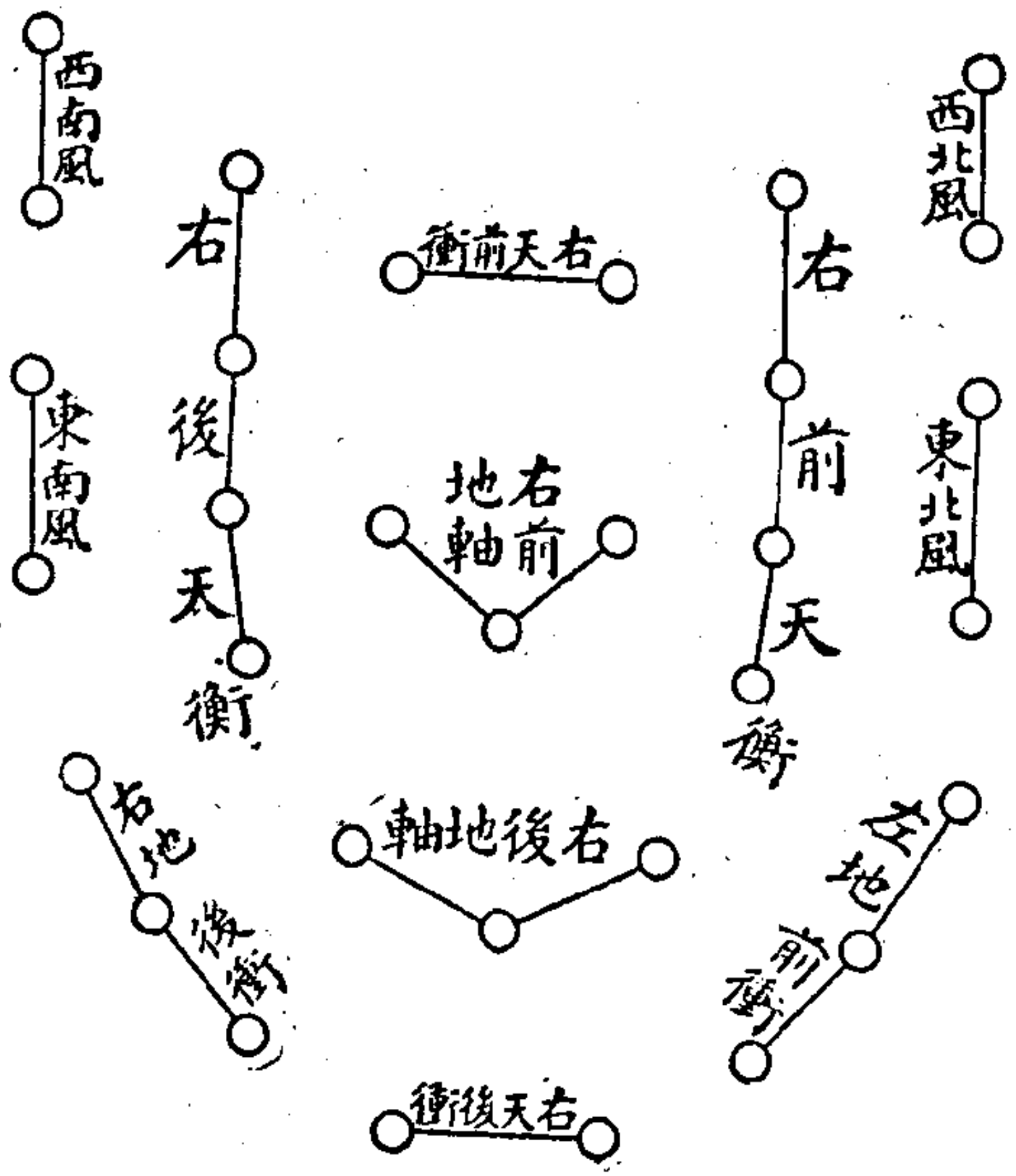
地載陣



六

內之分變為地載陣者。有雲無風。用總陣中間之隊。以左地後衝三隊列前。居正北。以東北西北雲各二隊列地後衝兩角。以左右地後衝三隊列左右中。以左右前地軸各三隊列後地軸之左右。以左右地前後衝各三隊列軸之兩端。以右地前衝三隊列後。以東南西南雲各二隊列地前衝兩角。謂雲附地而形方是也。

風揚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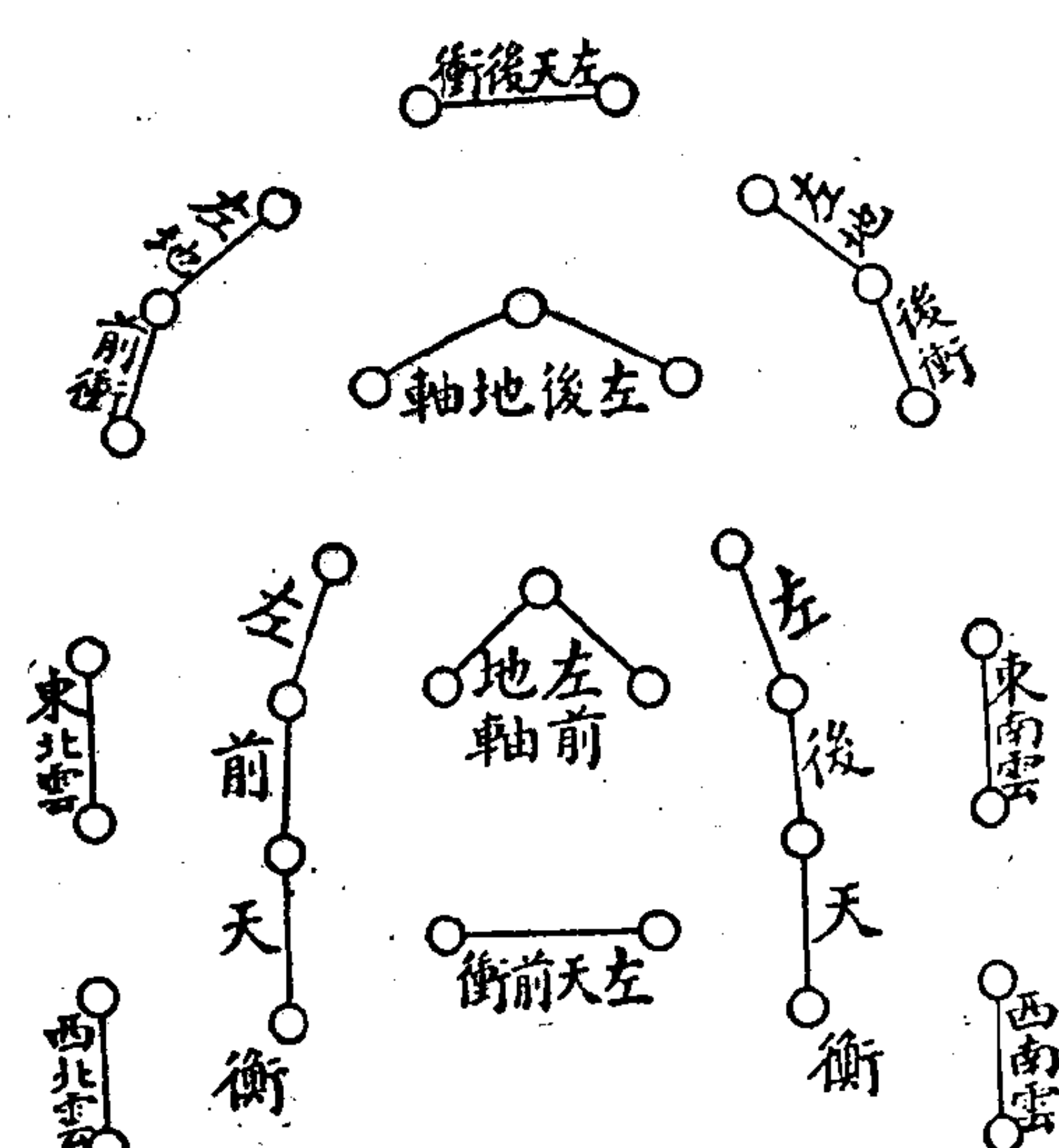
左右之分為第二變。

右之分變為風揚陣者。有風無雲。用總陣右邊一半隊。以右天前衝二隊列前。居正西。以西北西南風各二隊列天衝兩維。以右前地軸三隊列前中。以右前後天衝各四隊列地軸左右。以東北東南風各二隊列衝兩端。以後地軸三隊列後中。以右地前後衝各三隊列地軸兩維。以右天後衝二隊列後。謂風附衝而形銳是也。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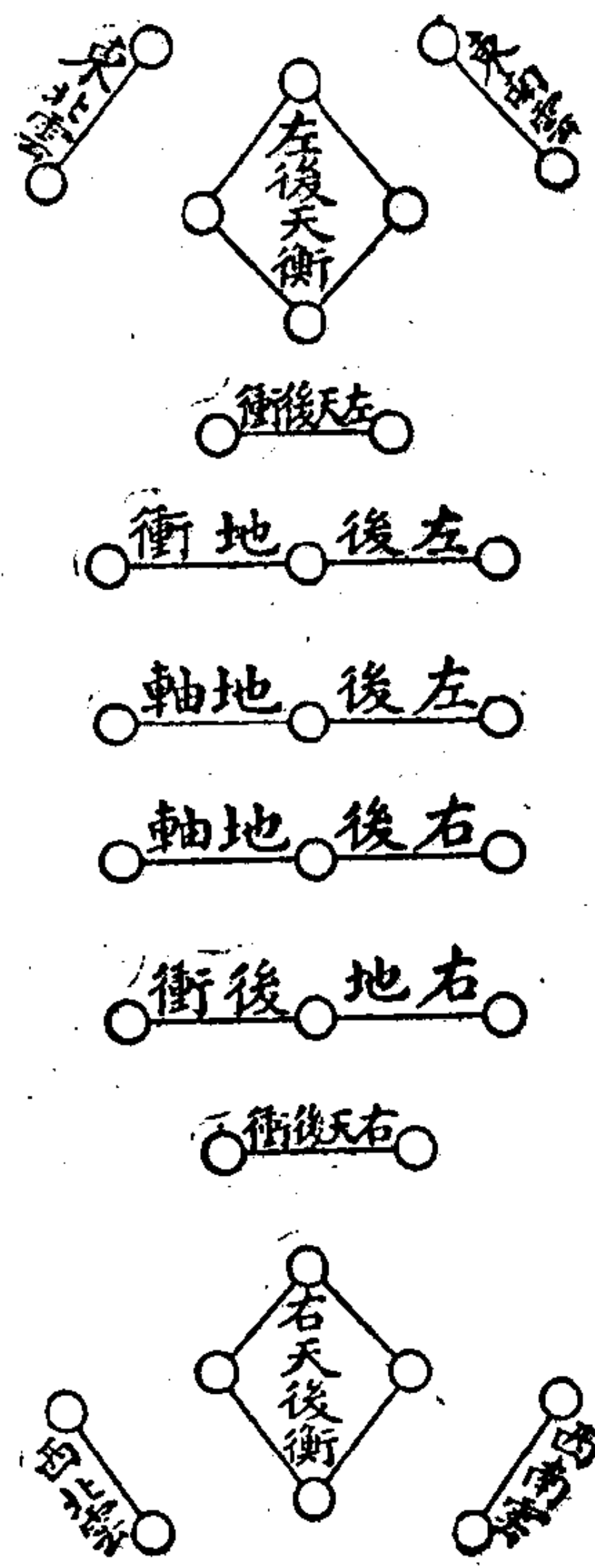


陣 垂 雲



左之分變為雲垂陣者。有雲無風。用總陣左邊一半隊。以左天後衝二隊列前。居正東。以左地前後衝各三隊列天後衝兩維。以左後地軸三隊列前中。以左前後天衝各四隊次列地軸之左右。以左前地軸三隊列天衝之中。以東南東北雲各二隊列天衝兩端。以左天前衝兩隊列後。居正西。以西南西北雲各二隊列天前衝兩維。謂雲附衝而形有聚有散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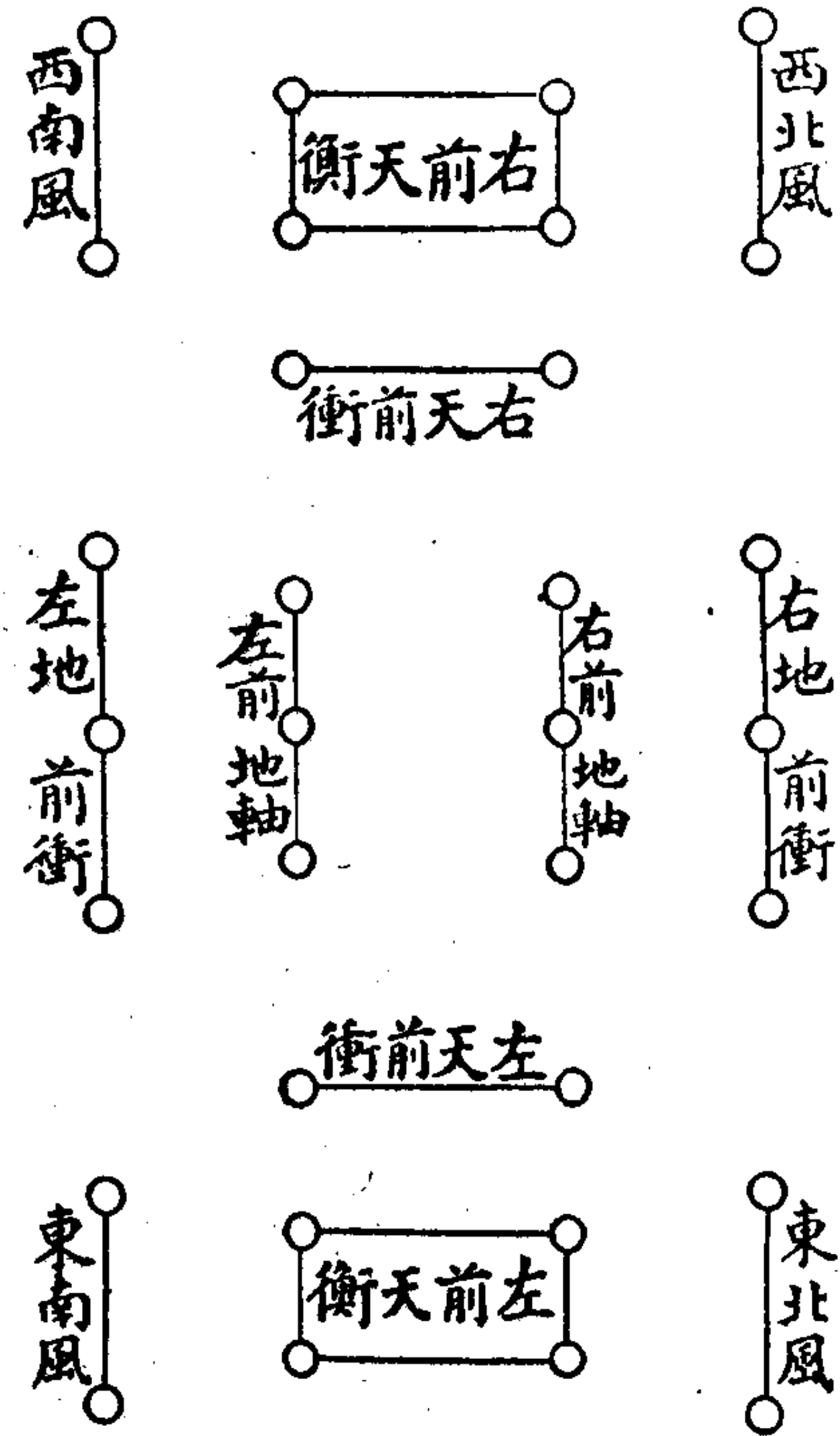
陣 飛 龍



前後之分為第三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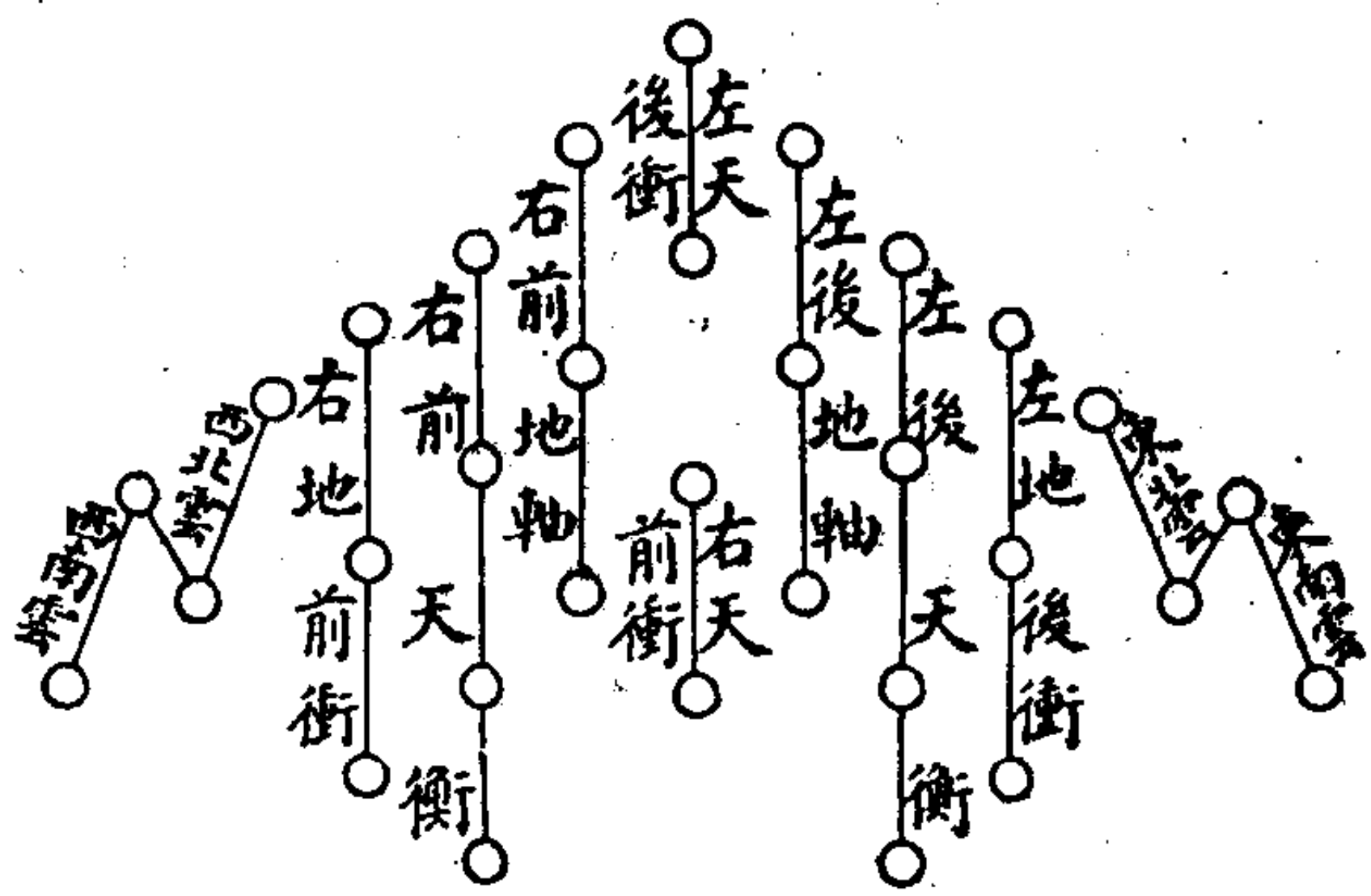
後之分變為龍飛陣者。有雲無風。用總陣後一半隊。以東南東北雲各二隊列東南。為兩翼。以左後天衝四隊列前。為首。以左天後衝二隊列天衝次。以左地後衝三隊列天衝次。以左右後地軸各三隊列地衝中。以右地後衝三隊列地軸次。以右天後衝二隊列地衝次。以右天後衝四隊列後。為尾。以西南西北雲各二隊列衝二維。為翼。謂雲後龍而形象龍也。

陣 翼 虎



前之分變為虎翼陣者。有風無雲。用總陣前一半隊。以西北西南風各二隊列西北。二維為足。以右前衝四隊列前。為首。以右天前衝二隊列天衝之次。以前左右地軸各三隊列中之左右。以左右地衝各三隊列地軸兩廂。為翼。以左天前衝二隊列地軸之次。以左前衝四隊列後。為尾。以東北東南風各二隊列天衝二維。為後足。謂風從虎而形象虎也。

陣 翔 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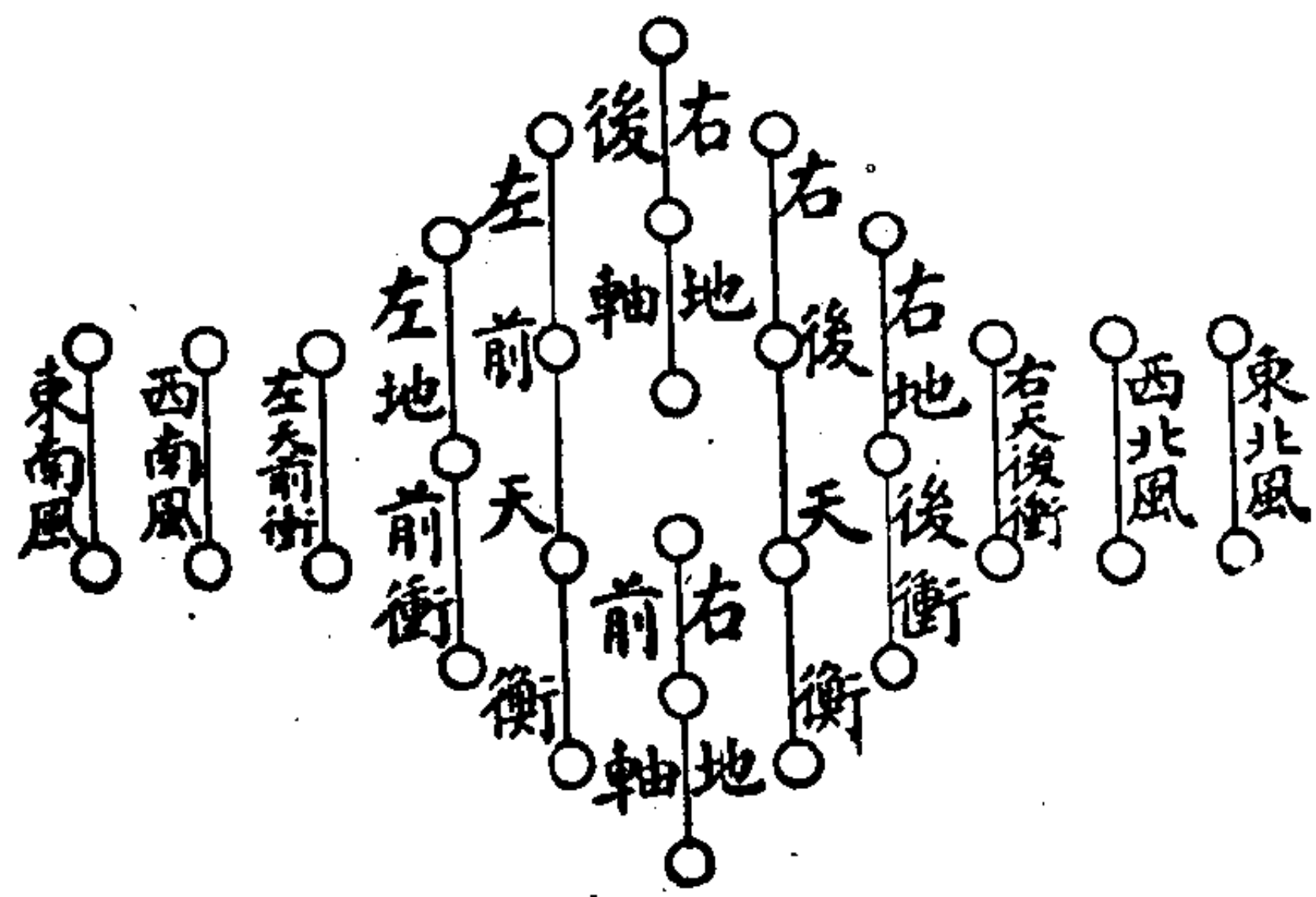


四隅之分為第四變。

東北西南二隅變為鳥翔陣者。有雲無風。用總陣二隅之隊。以左天後衝二隊列前。居東北。為首。以右天前衝二隊列後。為尾。以左後地軸三隊列天衝右。以右前地軸三隊列天衝左。以左後衝三隊列天衝右。以右前衝三隊列天衝左。以左地後衝三隊列天衝右。以右地前衝三隊列天衝左。以東北東南雲各二隊列地衝右。為羽翼。以西北西南各二隊列地衝左。為羽翼。謂雲附衝而形象鳥翔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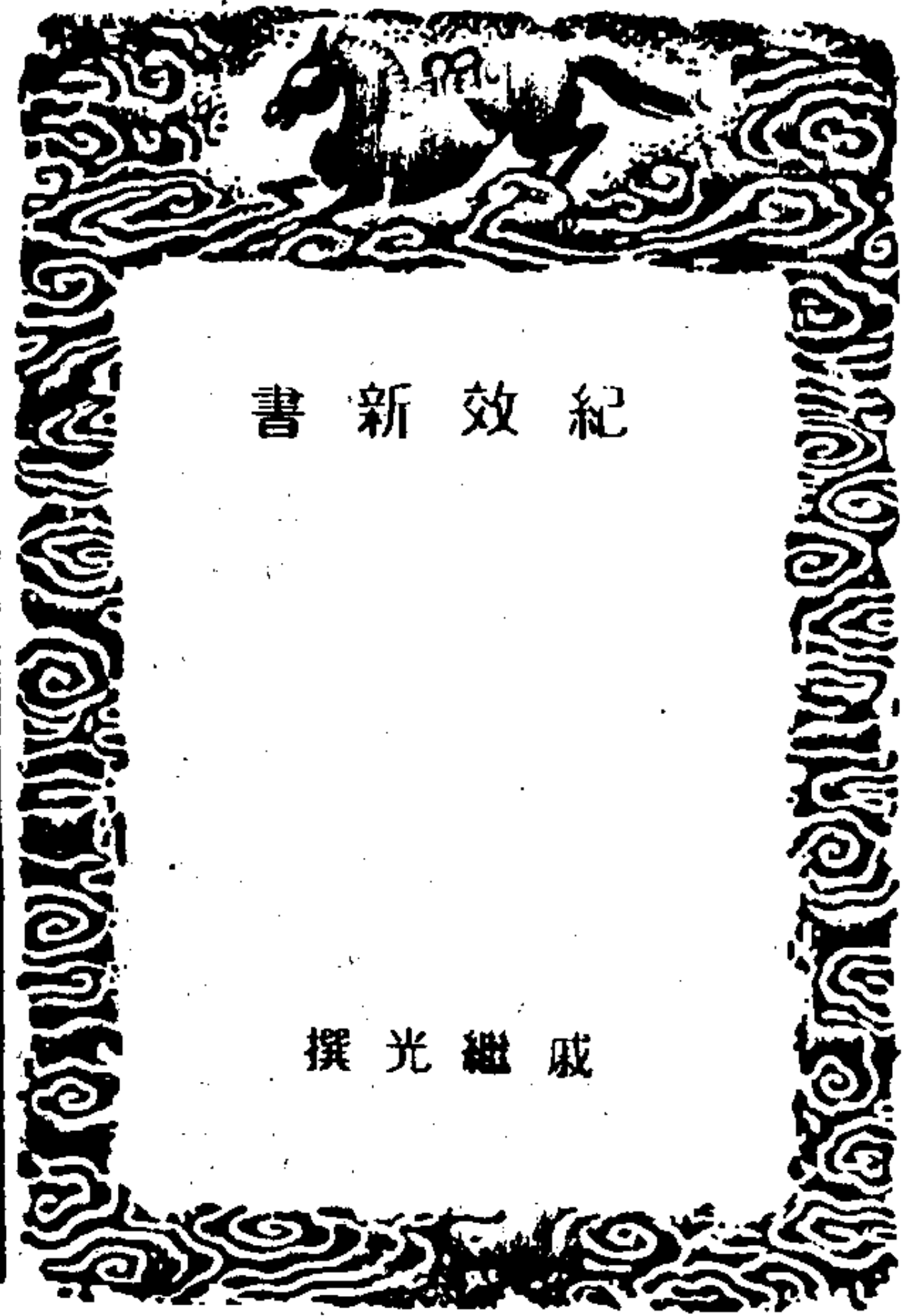
蛇蟻陣



西北東南二隅變為蛇蟻陣。有風無雲。用繼陣二隅之隊。以右後地軸三隊列前居西南為首。以左前地軸三隊列後為尾。以右後天衝四隊列軸右。以左前天衝四隊列軸左。以右地後衝三隊列天衝右。以左地前衝三隊列天衝左。以右天後衝二隊列地衝右。以左天前衝二隊列地衝左。以西北風二隊列天衝右。以西南風二隊列天衝左。以東北風二隊列西北風右。以東南風二隊列西南風左。謂風附軸而形象蛇蟻也。

諸葛武侯推演兵法。作八陣圖。孟獲觀之。曰。公天威也。司馬懿按行之。曰。天下奇才也。嚴從謂其出于風后。握機經文。以子言之。握機文乃依託為之者。非風后也。實八陣圖之註耳。獨孤及之圖記。以為得于黃帝書之外篇者。亦非也。馬隆八陣贊。又握機文之註耳。其見李衛公問對者。亦阮逸之偽書也。圖之蹟有四。一在沔陽。一在新都。一在魚腹。一在南市。予尋至沔陽。拜武侯之墓。而訪其舊壘。已不可識。開新都南市者。亦殘破不可考。惟魚腹者。迄今如故。予使人圖而觀之。六十有四壘。布于前者。八陣也。二十四壘。環于後者。却月陣也。六十有四。重易之卦也。二十有四。作易之畫也。卦定于方。以知。故八陣象之。畫起于員。而神。故却月陣象之。卦自畫起。方自員生。壁門者。陰陽之象也。握奇者。虛中之象也。奇正之變。皆出于此。奇亦為正之正。正亦為奇之奇。彼此相用。循環無窮。桓溫曰。是常山蛇勢者。亦妄言耳。常山蛇謂之率然。蓋高直陣也。非八陣也。李荃太白陰經。天地風雲為正。龍虎鳥蛇為奇。亦出臆見。至于教戰有圖。而戰陣無圖者。尤大謬也。頃者蜀盜弄兵。予奉詔致討。督師至漢中。因取八陣圖。而推演之。自六十四壘。分內外前後左右四隅。又變而為八陣。縱橫開闔。鈞連盤屈。各有條理。以之訓練。而行伍自嚴。整可觀矣。三復考訂。遂圖註于左。以為秘密。嗚呼。廢陣形而用兵者。安也。執陣形而求勝者。愚也。平居練兵。如身運臂。如臂使指。隨機取勝。應敵無方。是在于神而明之也。





紀效新書

戚繼光撰

欽定四庫全書提要

紀效新書十八卷明戚繼光撰是書乃其官浙江參將時前後分防寧波紹興台州金華嚴州諸處練兵備倭時作首為申請訓練公移三篇所謂提督阮者阮鄂所謂總督軍門胡者胡宗憲也次為或問題下有繼光自註云東伍既有成法信於眾則令可申苟一字之種疑則百法之是廢故為或問以明之蓋明人積習惟務自便其私而置國事於不問故已在事中則獲功避過以身之利害為

紀效新書提要

照廣明

可否以心之愛憎為是非已在事外則嫉忌成功惡人勝已吹聲結黨倡浮議以掣其肘繼光恐局外阻撓敗其成績故反覆論辨冠之簡端蓋為當時文臣發也其下十八篇曰東伍曰操令曰陣令曰論兵曰法禁曰比較曰行營曰操練曰出征曰長兵曰短兵曰射法曰拳經曰諸器曰旌旗曰守哨曰水兵各系以圖而為之說皆閱歷有驗之言故曰紀效其詞率如口語不復潤飾蓋宜論軍眾非如是則不曉耳或問第一條云開大陣

對大敵比場中較藝擒捕小賊不同千百人列陣而前勇者不得先怯者不得後只是一齊擁進轉手皆難焉能容得左右動跳一人回頭大眾同姓焉能容得或進或退可謂深明形勢不為韜畧之陳言第四篇中一條云若犯軍令便是我的親子姪也要依法施行厥後竟以臨陣回賴斬其長子可謂不愧所言矣宜其所向有功也

紀效新書提要

照廣明

紀效新書自序

天下之事難者多矣至于兵則難之尤者也世有規曰馬為末藝等行伍為愚民者是豈知本之論哉黃帝之法根于幾微湯武之兵本諸仁義幾微之所由起仁義之所從出在于吾心是故迹至粗也而用至神也然則兵豈細故哉愚嘗讀孫武書嘆曰兵法其武庫乎用兵者其取諸庫之器乎兵法其藥肆乎用兵者其取肆之材乎及讀諸將傳又悟曰此固善握器而妙用材者乎學者欲求下手着實工夫之門莫踰于此數年間予承

紀效新書自序

照廣明

乏浙東乃知孫武之法綱領精微莫加矣第于下手詳細節目則無一及焉猶禪家所謂上乘之教也下學者何由以措於是乃集所練士卒條目自選畎畝民丁以至號令戰法行營武藝守哨水戰間擇其實用有效者分別教練先後次第之各為一卷以誨諸三軍俾習焉願苦于籍寫之難也爰授梓人各為題曰紀效新書夫曰紀效明非口耳空言曰新書所以明其出于法而不泥于法合時措之宜也蓋嘗驗之技藝行陣特其練中之一事耳然精微極于無聲無臭而小不能破放之格天地動鬼神而大莫能踰者乃躬行心得之學至誠無偽之道自非正其誼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之造詣其孰能與此是故根之于性發之以誠令民與上同意如是而終日乾乾時無滿假功愈盛而心愈下道愈行而守愈密則固之不以城郭居之不以室藏之胸臆而三軍服者此古之賢將也繼光則豈敢惟旦夕淬礪庶幾無負今日之言遂為敘定遠戚繼光撰







紀效新書總敘

一任臨觀請創立兵營公移

分守浙江寧紹台等處地方參將署都指揮僉事  
戚繼光呈為處練陸兵以便圖報事切照卑職一  
介武夫叨承祖廕驅馳北塞艱苦數年是以犬馬  
衷誠謬蒙刺薦方面再遷涓埃未效尸位之慚徒  
極俯仰再叨前職水陸兼司陸戰尤切但情俗異  
宜只得勉奮至於身先士卒臨敵忘身職雖武恩  
少所素講又況世荷養之恩正大馬効力之日

紀效新書或問卷一

照曠開

且進有廢贈之榮退有典刑之及豈敢偷生但設  
使本職統有節制敢戰之兵經練素手之卒一鼓  
齊進血戰抵敵我雖創艾賊亦破膽如此則設有  
不虞實所甘心願膏草野以圖補報惟恐即今既  
無堪戰練制之士若不呈鳴預處教訓必待有事  
仍如目前流寄雜兵以塞燃眉之責兵將聯遠虛  
聲冗眾士心未附軍令不知及或借取福廣船內  
水兵驅之陸戰數里以前望賊奔潰聞風破膽雖  
有武勇數人并為遮擁而使本職孤身赴敵效死  
職分更於地方何益殊增賊勢猖狂以貽羞笑本  
職承命以來且夕兢惕思及此無任憂惶况兩  
浙數年軍書警報並無一日之停武官兵卒俱涉  
經年之戰縱有練兵之志亦無可乘之時幸今大  
寇就戮萬里廓清本職何緣適逢此暇微隙為備  
但去來年風汛僅有三月之日尤該將官惜力  
分陰之際再照水陸之兵險易不同戰鬪之間利  
害尤別其水戰固為不易至於陸戰鋒刃既合身  
手相接彼死則此生勢不俱存又况浙兵俱係赤

體尤敵身無甲冑之敵而當慎戰必死之寇手無  
素習之藝而較精結熟巧之技行無齋蕪食無炊  
藥戰無號令圍無營壁窮追遠襲必寄食於旅店  
對巢拒守必夜旋於城郭而在今不得不然也為  
今之計必隊設火頭行鍋負之以隨軍身帶乾糧  
齋裹備之以炊爨兵有營壁器具立之以相持宿  
飽于野庶為有制故本職意以必用先創營壁之  
法退則後有可恃以更番進則對壘可恃以無虞  
或又謂方今寇至不時急求目前之用而必待從  
容創練營伍緩不濟事誠似迂談殊不知三年之  
艾不蓄不得而殺賊練兵可以並行不悖除將見  
在倭寇一面照常督集官兵戰勦一面統集新兵  
或儲器教藝練營待教練有成即可期實用矣至  
於臨敵制變防詐設奇在將自出難以逆計及照  
本職本以一將之官故所思不出三千之法寧言  
粗鄙而有遺漏欲求實效不敢粉飾而繁辭章徒  
事虛文謹將創制營規缺欠該備器械逐一開載  
外查得接管前官任內並無交代水陸堪戰堪教

紀效新書或問卷首

照曠開

兵士欲行未便伏觀平倭疏內一款總參等官詳  
計某府縣某衛所應用防守若干名某港某寨應  
用守禦若干名每參將應用三千名副總兵分管  
陸路應用浙直兵三千名見在各衛所軍士堪用  
若干名會算既定前後各參將協同兵備將所  
轄各府州縣新舊民快義勇嚴加揀選務得膂力  
驍壯之人但有老弱盡行汰去責取里老鄰右保  
結續造花名文冊明白開注身材面貌給牌懸帶  
選完之日每兵備道將所轄地方通計若干就中

挑取三千名責付參將管練專備本地陸路截殺

及聽軍門調用又一款開在參將者參將常川訓  
練揀選不精訓練不熟責在參將佐貳官名數不  
充工食不敷責在兵備及府州縣掌印官又開各  
兵備道將挑選過精壯之人務足三千之數交付  
參將與同官軍時加操備居常教練遇敵交戰參  
將之責平時閱視臨陣監督兵備之責等因積蒙  
提督軍門阮白牌為軍務事內開賊逼溫福仰威  
參將駐劄紹興將兵備道原募兵勇三千名逐日

紀效新書或問卷首

照曠開

操練揀去庸弱無藝之人照數選補聽候調用為  
今之計合無照議并遵牌內事理選練其不足額  
數者或許職亦量行自募充補其冊內應用營壁  
器具金鼓旗幟何項銀兩相應取辦伏乞批行應  
該衙門從公議處緣于處練陸兵以便圖報事理  
未敢擅便為此理合備呈伏乞裁奪施行嘉靖三  
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呈詳欽差提督軍門阮蒙  
批兵備道行府照數處辦繳依奉備行紹興府委  
官經歷歸本估造該府庫貯並無海防銀兩堪動  
等項緣由仍備呈欽差總督軍門胡批該府既無  
堪動銀兩仰布政司查給撥通併行紹興府給造  
新任台金嚴請任事公移

分守浙江台金嚴等處地方參將署都指揮僉事  
戚繼光為請乞專任責成殫瘁心力大振久沿海  
防軍伍以圖補報事切照本職本以廢棄之餘誤  
蒙使過之用看得任內台州一帶沿海衛所自初  
建置本以保障生民捍禦地方故民出膏脂以供  
餽餉今積承平二百年來一旦被有倭患其民社



供餽軍餉且如舊矣而軍伍不惟不能保障生民無益內地且每事急又請民兵以為伊城守是供軍者民也殺賊者又民也保民者民也保軍者又民也事體倒置如此殊失祖宗建國之意況台海一帶遠在浙江一隅將權獨當一面勢甚可為但世情狃於四事其虛文誤日第一也間有任事者而不得弊源肯綮二也又有見今日之軍疲憊懦弱略似人形遂謂必不可振因噎廢食者三也甚至以軍為額設恐整用殺賊致有損軍之罪四也夫然則兵獨非命耶但今日盡壞之極幹蠱之事如創始相似苟存其成法之體而少變其意以抹其弊庶成法亦不至廢合無假職之方便宜之權凡利有所當與弊有所當革悉容職隨時制宜次第修舉與兵備道計議允行一應掌印操陸管事軍官悉容職務在得人一面因才授能隨時便宜更置一面疏名分巡兵備道會詳請用及別衙門有所更置職以沿海管軍事軍官亦必行職查覆其措置之要一日首正名分使指揮千百戶旗軍

紀效新書或問卷首

丁舍秩然有序而衙所之號令必行於上下二日拿治制軍貪官以蘇久困之卒使士氣漸奮三日重治刁軍刁官使衙所之官敢於任事四日禁所伍越序文移無印白呈以肅軍政五日諭以忠義厚恤戰亡以勸親上使長之念六日清磨戶口均編差役以養荷戈之力至於出外跟官清查影射役占操練鼓舞身先教習凡可以充實行伍激發士氣者悉聽職隨機轉環不必拘定常格多方以振飭之如遇事體重大聽會兵巡道施行而

有司軍糧按月徵放如此而二年之外使沿海官軍不能堂堂一戰者皆職誤國罔上之罪也如蒙允諭之後定知謗書盈篋積毀銷金然世參臣子分在馬革裹尸成敗利鈍豈足暇顧仰仗部院威明伏乞鈞斷為此不勝激切理合具呈伏乞照詳明示施行嘉靖三十九年五月十三日呈詳欽差總督軍門胡奉批所據條陳數款深為有見且切中時弊本官為一方大將既肯挺身任事則一方軍務悉以委託俱許便宜施行若事體重大必須公議亦聽會同兵巡二道斟酌計議而行具由詳報此檄又蒙巡按浙江監察御史周批前呈支蒙批所議皆有見且中時弊因以見本參據忠殫慮與碌碌虛遣者不侔但更張有漸上下乃孚若外至之言決不能損亦不必過防之也此檄

紀效或問 東伍既有成法必信於來則令可申述所急與可辨者為或問以明之必其信於來而後教練可施於是或以或問諸說為參首

或問曰平時官府所用花鈴花刀花棍花叉之法可以同於 否子所教亦有是歟光曰開大陣對大敵比場中較藝擒捕小賊不同堂堂之陣千百人列隊而前勇者不得先怯者不得後叢鎗截刃叢鎗截去亂刀砍來亂殺還他只是一齊擁進轉手皆難焉能容得左右動跳一人回頭大眾同疑一人轉移寸步大眾亦要奪心焉能容得或進或退平日十分武藝臨時如用得五分出亦可成功用得八分天下無敵味有臨陣用盡平日十分本事而能從容活潑者也諺云到斷打時忘了拿

紀效新書或問卷首

法兵豈易言哉俞公棍所以單人打不得對不知音人打不得者正是無虛花法也長鎗單人用之如擊中是學手法進退是學步法身法除此復有所謂單舞者皆是花法不可學也須兩鎗對較一照批迎切磋擲着拿大小門圈穿按一字對較一鎗每一字經過萬遍不失字字對得過乃為成藝後方可隨意應敵因敵制勝也

藤牌單人跳舞免不得乃是必要從此學來內有閃滾之類亦是花法定須持標與長鎗對殺先標使去亦要不早不遲標既脫手要進得速出刀快方為成藝

鈎鐮又鈎如轉身跳打之類皆是花法不惟無益且學熟誤人第一又鈎花法甚多刻去不盡只是照俞公棍法以使其鈎鈎鐮無花法而堪實用也

或問曰子所撰抑南北可通施之於今日耶抑水陸可兼用否耶無乃覓形索景未免使人有讀父書之憂光曰如東伍之法號令之宜鼓舞之機賞罰之信不惟無南北水陸更無古今其節制分數形名萬世一道南北可通也若夫陣勢之制特因浙江一方之地形倭賊出沒之情狀以形措圖以熟愚民分合之勢以教吹吹初用之官隨敵轉化苟用之異地是誠難免父書之憂也不敢統為誇誕以誤閱者故特備說于左夫倭性疑疑則進兵臨之時我若進而制彼若先不預聞便不就合我得易于分布余數年百戰但見諸賊據高臨險坐持我師只至日暮乘我倦氣衝出或于收兵錯雜

紀效新書或問卷首



乘而追之又能用乘銳氣盛以初鋒又其盛上師以金銀牛角之狀五色長絲類如神鬼以駭士氣多執明鏡善磨刀鎗日中閃閃以奪士目故我兵持久便為所怯余所著操練圖令內切切分詳退兵之法諄諄面諭驚駭陣勢速戰之條者良以此也若夫北方原曠地形既殊兵馬動以數萬眾寡亦異馳如風雨進不能止豈可以此用之者耶或曰必如何而可余曰北方之事須革車二千練騎萬餘甲兵數萬必與十萬之師如衛公之法而不泥其迹乃可收功尺寸出塞千里少報國恩之萬一也或又問其法何如余曰十萬之才非余所及但當別有十萬作用長嘆而作

或問曰主將者萬人之敵也而一技一藝似不必習先曰惡是何言哉夫主將固以司旗鼓調度為職然不身履前行則賊壘之勢不可得眾人之氣不肯堅前行之士得以欺哄避難而逆誑莫可辨斯賞罰不能明不可行也如欲當前則身無精藝已驚不充謂習藝為不屑可乎及其平日也士卒乃以藝而勝敵者非有督責愚人不知為防身立功之本既多怠逸如欲教閱必須憑左右教師以定高下便致教師得以低昂其間為索詐之計士心即不平學技即不真而花法無益之藝得以入乎其間況為將之道所謂身先士卒者非獨臨陣身先件件苦處要當身先所謂同滋味者非獨患難時同滋味平處時亦要同滋味而況技藝豈可獨使士卒該習主將不屑習乎承平以來秋菽之子問一戎裝則面赤如丹執銳則慚笑莫禁為主帥

紀效新書或問卷首

十一

照曠閣

者苟能一身服習而凡下我一等者將焉敢慚愧惶惑赤面動心誰不曰位勢如彼其尊威令使我奔走者尚如此我又何疑怯而不屑使知披執非辱己之事醒然為當然之役而良心發練士如林矣孰謂一技一藝非主將之可肩為耶分門習技者士卒而所以雜其長短隨其形便錯而用之者主將也不習而知之臨時焉能辨別某器可某用某形用某器以當前後臨時不知用蓋由平日不能辨別精粗美惡之故也及或托之章句中不知器技之用者造之付與士卒無異閉目念文到底不識一字如此則器技必不精見錯曰以其卒子敵也斯言可不信乎主將又可以為一人之敵而不屑乎平時器技必須主將件件服習以兼諸卒之長既習則能辨又須件件親詣親手看試過方可付士卒勿謂我有捷法百件之中抽其一二試之此是三軍性命所係國家地方安危所關設有一件欠精臨事一人先失大眾被累勿謂我有拙看之法而造者不測便不敢草草勿要顧惜成

重勞冗而試較不全萬分叮嚀告囑

或問祖宗自設官軍至今操練二百年矣比子之操一二年者孰為習士官軍亦有陣法場中演習而皆不釋時用何也光曰且如一學生平日窗下講習的是五經四書解義策論一旦入場試官出來題目就是經書上的便可中得箇舉子來若平日雖是手不釋卷却讀些雜說詩詞作些歌賦傳奇一旦入場要作經義策論中選所習非所用如何可得就是好學的也徒然耳今之軍士設使平日

紀效新書或問卷首

十二

照曠閣

所習所學的號令營藝都是照臨陣的一般及至臨陣就以平日所習者用之則於操一日必有一日之效一件熟便得一件之利況二百年耶況自幼而為武士者耶奈今所習所學通是一箇虛套其臨陣的真法真令真營真藝原無一字相合及其臨陣又出一番新法令却與平日耳目聞見無一相同如此就操一千年便有何用臨時還是生的且如各色器技營陣殺人的勾當豈是好看的今之閱者看武藝但要周旋左右滿片花草看營陣但要周旋華彩視為戲局套數誰曾按圖對士一摺一字考問操法以至於終也此是花法勝而對手工夫漸迷武藝之病也虛文張而真營却廢制陣之病也就其器技營陣之中間一花法尚不可用況異教耶異教與不教同況不習耶司閱者可不端明雙目以任習服之人為較量之衡耶

或問常操之套果可用於臨敵否而真操賞罰精微之處亦在此否耶光曰操兵之道不獨執旗走陣于場肆而後謂之操雖閒居坐睡嬉戲亦操也善操兵者必使其氣性活潑或逸而冗之或勞而息之俱無定格或相其意態察其動靜而擗節之故操手足號令易而操心氣難有有形之操易而無操之操難能操而使其氣性活潑又必須收其心有所秉畏兢業又有操之似者最為操之害何則謹謹散野似性氣活潑懈苦不振似心有兢業為將者辨此為急知此可以語韜鈴之秘矣獵人養鷹犬故小道也將無所似乎且夫好生惡死恒人之情也為將之術欲使人樂死而惡生是拂人之

紀效新書或問卷首

十三

照曠閣



情矣蓋必中有生道在乎其間衆人悉之而輕其死以求其生非果於惡生而必死也故所謂恩賞者不獨金帛之惠之謂雖一言一動亦可以爲恩爲惠所謂威罰者不獨刑杖之威之謂雖一語一默亦可以爲威爲罰操之於場肆者不謂之操所謂筌蹄也而兵雖靜處間然亦謂之操乃真操也微乎微乎妙不可測神乎神乎元之又元此聖賢之精微經典之英華儒者之能事豈尋常章句之可擬耶况諉之曰弓馬粗材武夫血氣之技烏乎可

一正行伍說

行伍大略前制旗幟內已載今定每十人爲一小隊即伍也置立木腰牌各一面四伍一哨即大隊也腰牌一面每官方色腰牌一面各內應開姓名另圖牌式於前仍查軍律參酌人情定立軍法若干欵緊要者印油于牌陰稍緩者并前令通判爲一節如一隊之長須知十人內某貧某富某強某弱某在某往一呼之間一名不遺一見之間逐名

紀效新書或問卷首 十五 照廣閣

俱識大而百人之長千人之總偏裨大將各以此考之足辨兵士情意教練之勤惰也務使人有管鮑之知方可望其同心戮力之戰

一制器說

造用之法中間將官多推於有司蓋避嫌耳殊不知思臨戎謀事其咎誰歸雖嫌疑疑有不容於避者但銀兩出入不侵何嫌之有其實辦工料巡視監製隨完隨試堪否行罰任怨須將官親爲之方俾實用不然止專降式受成縱使數更得精加倍不

無耽誤時月則是航海者漁人而造舟者梓人彼何與於利害而焦勞困苦以底其精司出納者惟知履估務至減價以爲省一金則民受一金之賜且估之不審司事者無從侵越殊不知委用非人稽查無法任是如何估減愈減愈於器具上剝削而自侵之數原不減也誰肯又將已費佃造更不知器具造成無用並將給造之費盡數置於無用之地所謂惜小棄大掩耳偷鈴而他人坐遊一己之名重貽當事之害又復重估再造其時將以省

紀效新書或問卷首 十六 照廣閣

民耶將以遺害耶况誤大事者耶嗚呼有大計者思之

一教閱說

前兵既選充足輪進教場將官逐照常操教習格式忘去勢分各隨所長如法逐名教誨務使人知習服器藝之樂之益欲罷不能非止爲答應官役而爲之恩威兼著情法相融中有梗玩者重治以警其餘週而復始已完通行合營演總陣一日其管陣之制另具

一調發說

照得南方用兵已踰數年軍民兵士操集之久豈止日善人七年之期不可謂無三年之艾至今稱習士節制者猶鮮蓋由平時操練既不惜光陰於無事間又教者非其所用而有事之際又復立名選鋒每哨隊內抽其願者強者湊合而發咸知兵無選鋒之慮獨忘臨敵易將之危人心忽更不知所屬行伍分離上下易置已難責成至於功不能成則是授以藉口之柄此其所以積兵徒久而烏

紀效新書或問卷首 十七 照廣閣

合如初也合無今後各官所部兵馬但遇調遣不必分其強弱止將所部官職名書牌調發彼既任教練之責於平時而臨敵失律必無詞以他諉且知其終於自任而亦皆殫心力於教練鼓舞之日也况選鋒之說蓋選於無警之日非選於對壘之日一營之內未嘗盡強而無弱兵家亦未嘗棄弱而不用惟一調發則練兵有暇軍士情通遇敵庶可以期齊勇之用

一操分合說

南服之地水田畦徑至稻青可紮紆途路寬者不過五尺小者一尺僅容側足皆水田茂禾深稻難行三五人即塞往往用兵千數百人密相蟻附一路而行一遇敗衄前後擁迫蹂躪落田中者復爲田港水泥所阻往往失事甚大蓋由不知分合故耳然徑多路紛須分兵數道大張其疑照號令如有路若干則分若干枝務盡占其路使我之衆疎而不斷密而不雜單行牌後各赤下體遇賊則正面徑上者牌立不動爲迎敵正戰赤體者下出田

紀效新書或問卷首 十八 照廣閣

中分合變化出入伸縮令各以便俱不羈稟于中軍聽隨前隊官長主張若進止大規統於中軍之總號令各兵又聽各部之令庶得分合之法分營式另具

一對敵說

我兵所以屢敗有三素無節制一也未見敵而先走二也既無營壁可恃人膽先怯卒皆野戰即使勝之不足以當賊更番終於敗遺不勝亦無所奔依故奔北長往所謂無制之兵有能之將不可勝



三也今照前營已定如賊來衝或二三人或五六人我兵俱伏旗息鼓器械俱偃蕭不動待彼衝到六七步內亦不動賊必退去漸益前來如加至百十以上砲手照依對敵次第俱隨牌立於濠岸高土之上如令打放空者復裝飽者續放放者方裝裝者又發如此則雖終日砲放不乏必無放盡而無砲之失弩射手坐於岸土之下亦如令開名准射者後續亦不歇竭再至十步之內方纔長牌聽鼓堵牆而進鎗刀短棍夾牌而入大營相應金

紀效新書或問卷首

十五

照廣閣

一下夜營說

照得兩浙自用兵以來每遇敵晝則空腹圍戰至夜復又餓奔二三十里之外人家或入城郭宿歇至曉復合而賊於一夜之內黑地預設奇伏轉移流突自昏至旦五六十里有之我兵及明尋覓賊所行疲氣怠又有未戰而已過其賊伏者有之往往取敗再或不入其伏定失其地利是以我勞而不及謀賊逸而伏多中為今之計夜營既熟復有炊竈宿飽于野遇敵即與晝夜相持遇倦以奇遠之遇暗以死士乘之將見賊欲散掠而畏兵相守不敢分其勢欲聚戰而我有守具不得與我戰竈炊無所飢竄必矣掎角上策無出乎此後開旗上燈籠布單者夜操之具也布城蒺藜拒馬者立營之壘也炊鏝等者治營之器也

今人治兵常曰古法筌蹄之具耳不足以施于實用

紀效新書或問卷首

三

照廣閣

嗚呼天下有無方之醫否耶蓋地方風氣不同人之情性各異不能因其所明而通其所蔽遂謂兵法不足以施于實用是豈為能兵者哉此特自治于我之軍中為然況敵情千變萬化地利到處殊形抑將何如以應之且如浙江鄉兵之稱可用者初為處州繼而紹興繼而義烏繼而台州至于他處則雖韓白再生不可用也是皆有其故焉何則處州為鄉兵之始因其山嶺之夫素習爭鬪遂以著名及其用之殺倭不過僅一二勝而已以後遇敵輒敗何也蓋處兵性悍生產山中尚守信義如欲明日出戰先詢之以意苟力不能敵即直告曰不能也如許我以必戰至其期必不爽約或勝或負定與寇兵相一接刃但性情不相制勝負惟有一戰再用之疲矣氣勇而不堅者也此兵著名之時他兵尚未有聞及三十二年方有紹興之名蓋紹興皆出于嵊縣諸暨蕭山并沿海此兵人性伶俐心雖畏怯而門面可觀不分難易無不領而嘗之惟緩急不能一其辭然其性頗為無奈驅之則前見敵輒走敵回又追敵返又走至于誘賊守城劄營辛苦之役則能不避馭之以寬亦馴馭之以猛亦馴氣治而不可置之短鋒者也此後方有台兵之名蓋台兵以太守諱公之嚴初集即有以攝其心故在諱公用之而著績他人則否其人性與温州相類在于虛實之間著實鼓舞之亦可用歲己未以義烏尹趙公之集兵子奉命會選而教練之為部伍于是而始有義烏之名以前非無烏兵也蓋輒屢出屢敗故不為重輕義烏之人性雜

紀效新書或問卷首

三

照廣閣

紀效新書或問卷首

三

照廣閣

于機詐勇銳之間尤事血氣督之衝鋒尚有懼心在處兵之下然一戰之外尤能再奮一陣之間尤能反戈但不聽號令勝則直前不顧終為所詐至于他處之兵伶便詭詐柔懦姦巧在我鼓舞之令未下而眾已預思奇計為之張本矣等而別之得其人而教練焉畢竟處州為第一義烏次之台溫又次之紹興又次之他不在此科也其操治處兵之法在操其堅耐而使之屢陣不銷其氣其操義烏之法要破格恩威並稱必使其聽節制進退一如約束不患其不強而患其不馴不患其不勝而患其驕其操台溫之兵必又加嚴一等其操紹興之兵必須重令以劫其心決令以立其信操之能以短兵交刃而後可用也至于他處之兵必洗滌其腸胃盡去其故態施不測異常之令然後僅能及紹興兵耳不然吾不能也如此則無兵不可衝鋒無兵不可鏖鬪浙之強兵不可勝用矣或又問曰今之處民銷廢怯弱極矣而君猶以處兵稱首何也子曰兵之勝負者氣也兵士能為勝負而不能同氣氣有消長無常盈在司氣者治制之可如耳凡人之為兵任是何等壯氣一遇大戰後就或全勝氣必少洩又復治盛之以再用庶氣常盈若一用之而不治再用則濁三用則濁故無常勝之兵象譬如清泉細流輒以巨壘連汲之斯濁濁而不少間以蓄之則濁必汲其清而澄其濁又停其汲故能供再汲之壘斯器常滿而流弗可涸是處兵之初用時正始達之泉也而將領不尚節制者用其氣而不蓄雖一二勝焉氣已濁矣猶未涸也

紀效新書或問卷首

三

照廣閣



由是處兵之名著天下無處不募處兵而先浙次直次福建皆處兵矣夫處既募廣將領乃多豈能人人皆良知清明盡誥治氣用兵之機也于是用其名而函莽以耕滅裂以獲詭遇得會遂至于涸遂至于大岬而不可復振今之義烏兵已蹈處兵故轍矣子憂更甚夫義烏兵自隸于部下二年遂有台州辛酉數捷至或身親之人亦有云云者曰義烏兵天生性勇固不假將領教習之力而可用也今處處募義烏兵者遠自福省故不知義烏彈丸之地通計能幾十萬丁就中再擇其勇而壯者又復幾何今紛而應四方之募者二萬有餘矣編民之家老幼官吏生員雜役外十丁五丁可得一壯士否歟又加之以各處不一之將領未必人人知兵未必人人知義烏兵之性未必人人捐身家以御下一用之不審被一大劫東村痛子西村哭夫于此之後一邑奪氣而義烏之兵不可用在目前矣或曰如君所叙義烏兵何以能然子曰粵於己未冬初集之其在平時也用破格之號令施極重之賞罰嚴如霜雪以立威信或以教場中行臨陣事或以談笑問陳刀斧威其所以佐威信之必行而無他慮者或親執湯藥以調下卒或同勞苦以其跋涉或夜宿隊伍之中或出其私積之物雖士卒一尺之器亦親經較驗而身先習之為諸士倡夜無終寢之席日無不吐之哺此心時刻無或少怠雖累勝之卒而馭之更百倍于未勝之先也夫方寸之微出入無鄉一少恃其舊氣便着障根以漸變去便至不可收拾是故世未嘗無百戰百

紀效新書

勝之卒惟在我無百戰百勝之心耳及于用兵臨敵則去戰期二三日之前先以塘報約之重刑厚賞追隨賊之動靜圖報賊之地利凡賊一舉動必有報凡踰一時辰必有報又至舉戰一日之前則所部親兵能卒多至一二百人盡數分遣四布賊之左右又或有入賊之腹心者凡賊分合出入多寡向往進兵路徑舉皆洞然矣方以其所得情形或以泥塑為山谷巢穴狀或以硃墨筆圖別分布使各頭目了然如素履然後剋期分路如所議給信票口令以進于敵所未陣而恐其遲及陣而恐其瑕交陣而恐其誘既勝而恐其驕精神心意舉無不流通于士卒敵人之間而凱收之餘又復如解衣以收於骸出帑以恤孤殘重其鋒鏑之賞而明其連坐之誅雖大敗中亦有必賞之士大勝中不無行刑之人隨查其心神志氣之利害處從宜鼓盈之而決其器械行伍一戰即如故則不更兩戰之後雖全師如故則士卒輕傷亦多器械損折亦多斷然星夜擇其中軍一哨或頭目有事故者伍下之人分投補足以中軍所蓄器械那移貸之務使戰管行伍一卒不缺一器不乏然後又為再出之舉也公陣所謂遊兵二十四隊防備設疑補缺之用正謂此也是以各營時時有常足之額士卒有常盈之氣今予之中軍者即八陣之遊兵也此在主將決當常備數百之人親養練于中軍臨時方得如此設施若平日無是備一時豈能呼召也哉用之出征異地尤為緊要一著此固多術亦為局方至于因敵轉化因變用權因人異施因

紀效新書

情措法消息之以神妙不測無方體之微者又非筆舌所能告也夫喋喋之言非誇將術以肆駑矜蓋欲聞諸同志慎用此兵其藉壯士之力以盡職分以報君父與知己也不然他處之義烏兵壞則一邑之人一體相似區區部曲由此易慮矣今豈能獨恃于久遠也哉識子不得已之心然後子為無罪子言庶萬一有補云  
或曰如台州辛酉之捷寧能再得乎子曰可能者人也不可能者天也台州之捷人也子可繼也台州之全師非人也天也不可必也他日之遇賊必戰戰而多勝者人也子能也若如辛酉之每起必勝每勝必全師每戰無踰一時不獨算而必中且多奇中者子不可必也皆天也數也與督府司道惟極之祕機也同志者宜鑒乎此毋誘之於義烏兵之力而自誤焉  
今之鄉兵狃于平昔所習武藝之蔽不信師教遂誤大事者甚多何則如鄉兵所執名為鐮叉鉞鎗者橫頭用無刃鐵梁柄頭用平頂鐵箍長不踰眉其習之法又前後左右回頭跳舞雙手平拿兩頭所餘不過一尺渠蓋如此習之及其平日在鄉黨爭鬪每打必勝遂自謂無敵雖有他師教以別法皆不聽從蓋渠用之利習之成信之深故也殊不知此器此習乃鄉中互相爭鬪用之彼此皆然且恐以刃傷人得罪必重故只用此物打傷或打死終非刃殺之意其賊之來也利刃長鋒二丈有餘及身寸餘應刃而斃以一尺無刃之物而當一二丈利刃之餘就能見肉分鎗亦只格得他開去不

紀效新書



及我身幸矣便終日對局豈能跳進一二丈之遠  
 以中彼哉就中彼不過打一擊苟不中在頭顱使  
 能死人否賊亦得之刃于我也逆而執之反為所  
 誤遂謂又鉅鎗不可用習藝為無益有是理哉  
 又如長鎗近見浙江之習皆學處州狼筈法中分  
 其半官軍所傳之法亦有回轉但大敵交鋒與平  
 日場上相對比不同千百之人簇擁而去叢如麻  
 蓬豈能舞丈餘長竿迴轉走跳若此則一二丈僅  
 可布一人而已不知有此陣否耶至于中分其半  
 紀效新書或問卷首  
 則又後尾垂帶一為左右之換換手中豈能出入  
 遂乃遇敵而敗不曰習藝之非制器之誤乃曰鎗  
 不可恃於鎗何尤哉故用鉅鎗鈞鎗又鎗之類必  
 如子所載短兵長用說篇內制之習之長鎗之屬  
 必如子所載長鎗短用說篇內制之習之乃為得  
 宜今之司教士之責者須先一一隨其土著之所  
 習尚器藝如善者聽之而求其精如非大敵所宜  
 者須先一一說破執迷之病然後說我新制之利  
 待彼曉然知舊習之不利以慕我之利然後習習  
 既成人人自知足以恃而前則弱兵可勇勇兵必  
 不為習所陷沒可以語成功也或者曰君用兵酷  
 嗜以節制遂至成效節制工夫從何下手子曰束  
 伍為始教號令次之器械次之微權重焉不能傳  
 也當於經籍中採其精華師以意而不泥實事中  
 造其知識衡於己而通變推而進之于真武直取  
 上乘則率性之謂道格物而知至知至而意誠意  
 誠而心正孔子云我戰則克是已勿謂行伍恩卒  
 不可感通恃無本之小勇伴狙詐之一中也嗚呼

紀效新書或問卷首

五

照曠閣

紀效新書總敘  
 本交考卷正目卷一

紀效新書卷一

明 戚繼光東牟 撰

昭文張海鵬若雲 訂

東伍篇第一 治東如治寡分數是也分數者治

以東伍為第一由此而十萬 一法百陣一化咸基于此

原選兵

兵之貴選尚矣而時有不同選難拘一若草昧之

初招徠之勢如春秋戰國用武日久則自是一樣

選法方今天下承平編民忘戰車書混同卒然之

紀效新書東伍卷一

照曠閣

變自是一樣選法大端創立之選勢在廣掘分據

等率均有所用天下一家邊腹之變將有章程兵

有額數餉有限給其法惟在精第一切忌不可用

城市游惰之人但看面目光白形動伶便者是也

好巧之人神色不定見官府藐然無忌者是也第

一可用只是鄉野老實之人所謂鄉野老實之人

者黑大粗壯辛苦手面皮肉堅實有土作之色此

為第一然有一等可選人之柄者或專取於豐偉

或專取於武藝或專取於力大或專取於伶俐此

不可以為準何則豐大而膽不充則緩急之際脂

重不能疾趨反為肉累此豐偉不可恃也藝精而

膽不充則臨事怕死手足倉卒至有倒執矢戈盡

乃失其故態常先眾而走此藝精不可恃也伶俐

而膽不充則未遇之先愛擇便宜未陣之際預思

自全之路臨事之際除已欲先奔猶之可也又復

以利害恐人使作他輩為己避罪之地此伶俐不

可恃也力大而膽不充則臨時足軟眼花呼之不

聞推之不動是力大不可恃也與言至此則吾人

紀效新書東伍卷一

二

照曠閣



選士之術荒矣夫然則廢四者而別圖之亦不可也蓋四者不可廢而不可必耳諺曰藝高人膽大是藝高止可添壯有膽之人非懦弱膽小之人苟熟一技而即膽大也惟素負有膽之氣使其再加力大豐偉伶俐而復習以武藝此為錦上添花又求之不可得者也然此輩不可易得思其次則武藝尚可以教習必精神面貌兼收三者兼收又不若憑各親識鄉里哨隊長舉首蓋渠皆生長同閉觀其所忽也久矣此又不可以憑選者之目也所奈此數者皆選兵之一籌而必膽為主膽之包在人心腹中不可見何以選為殊不知人之精神露于外第一選人以精神為主而當兼用相法亦忌凶死之形重福氣之相此蓋選人之妙矣最勿使伶俐油滑寧用鄉野愚鈍鄉野愚鈍之人畏官府畏法度不測我之顛倒之術誠信易於感字極氣易于振作先以異出常情之威壓之使就我鼓中而即繼之以重恩收其心結之以至誠作其威則為我用命無疑此萬試萬效之方也若愛先玩

紀效新書東伍卷一 三 照廣閣

于前而後繼之以威則怨蓋而思不感矣是故遵令奉法臨事用命所以成天下之功辦天下之事雖小而家人父子邑里之細畢竟克濟者威嚴而已但威嚴不能自行永守保無阻壞而所以使威嚴之永行無阻壞者恩與信也彼天下之至親至情莫慈父之于孝子若也子之聽命于父者以其生我也育我也設使父必于殺子雖孝子且不能無私言況烏合之眾行伍之兵耶是以必須恩以佐使其威嚴庶威嚴為之畏為有濟不然則威之

紀效新書

反為怨嚴之反為敵矣如載人者舟之功而所以使之載者則舵也威嚴其舟乎恩信其舵乎此于數年之獨秘雖後日名將之出必不易于言也

原授器

選兵既得其道矣其法不過相貌精健而四十上下皆健也二十以上皆健也所用之器必長短相雜刺銜兼合而我之選士若無分辨一槩給之則如藤牌宜于少壯便健狼筈長牌宜于健大雄偉長鎗短兵宜于精敏有殺氣之人皆當因其材力而投習不同苟一槩給之則年近四旬筋力已成豈能以圓徑二尺之牌而跪伏委曲蛇行龜息以蔽堂堂七尺之軀伸縮進退神出鬼沒以縱橫于鋒鏑耶若狼筈長牌等投之以少年健兒則筋力未成豈能負大執重老老成成立于前行以為三軍之領袖翼蔽也哉今將編選授器之法開條于後

紀效新書東伍卷一 四 照廣閣

一編立隊伍籍記年貌頁址之法必在選時一日內了當若待次日則我所選中之人又更換一半矣何則新集鄉民不知法度惟聽熟人之言條起投兵之思則一時恨不入選威嚴之臨或有人恐以禍福倏生畏悔之念便就又要回家渠蓋此時既未受約束又未食錢糧不惟無所繫抑且無所畏日選日更無時可定矣其法一面用白牌上書一號編營伍在此 傍註某官生管 二號記縣分都團在此 某官生管 三號記年貌疤記在此 某官生管 四號記尺寸筋力在此 某官生管 五號記居住地名填年月在此 某官生管 六號登錄文冊在此 某

官生管 又在空地別立一旗標以待後項選過者一將此六號白牌分為六處挨號順擺在於丹輝兩邊務每牌下留空地可容一二隊人以便編記每一號牌下用卓一張棋二條與官生坐書手一二名俱分立停當然後坐堂照前法選兵約足勾一哨官所管之數又照後開條編次一哨官畢又選一哨官者

一將選中兵先儘哨官自定部下哨長幾名就將幾名內定第一哨哨長當前立訖餘幾名且在坐後不許行動又聽前立第一哨長于兵內自舉抽出隊長幾名又于隊長內定出第一隊長前立餘亦在坐後立將第一隊長今在選中兵中帶愿入隊兵十二名在公座前面橫一字立先將隊長用束伍內腰牌紙一張于習藝空內填領隊二字照束伍篇內給與方色隊旗一面連人先送至填營伍處其填營伍處先給定成營伍無姓名行伍冊一本選送人到將腰牌紙內照營伍填畢又連人牌送與填縣分都團照腰牌紙內空處填畢又連人牌送至填年貌疤記處照腰牌紙內空處填畢又連人送至填尺寸筋力處照腰牌紙內空處填畢又送至的當鄉土之官管填所住地名處照腰牌紙內空處填住地名單乃將本隊長帶過十

紀效新書東伍卷一 六 照廣閣

二名兵內先擇年力老大一人付以長牌長牌無甚花法只欲有膽有力賴之遮蔽其後兵前進耳次將年少便捷手足未硬一名為解牌解牌如前說之謂也

次將年力健大老成二人為狼筈狼筈杖算繁重足



以蔽身而壯膽故用法明重易習便子老成手足已硬之人

次將有殺氣有精神三十上下長健好漢四人為長鎗手又長鎗之次者二人為短兵長鎗用法多習學非身手眼俱活者不可用此器又專主于刺故選授又貴于精中取精

次老實有力能肩負甘為人下者一人充為火兵欲力負銅裹之重性下肯為同類所役

一每定完一人為某器即填于腰牌內習藝空內連

紀效新書東伍卷一

七

照牌閱

人一照先編記隊長之法挨次挨送各所立挨記牌下處處填完一隊畢通令隊長帶赴又一處抄錄腰牌紙內所填格根在冊即將一隊兵送于空地立標之所坐聽

二第二隊照第一隊法編給挨填完畢又坐如此一

哨內各隊皆畢將哨長亦照隊長挨填照東伍篇內給與該方色大旗一面即執于先編過本哨該管幾隊頭坐定又如此喚過先已發放在坐後立着的第二箇哨長來編出隊長又照一哨之法挨

隊如前邊編俟一哨官的完了投以約束責令哨長管隊長管兵每隊互相識認亦照東伍篇內腰牌陰面之式刷來將全隊姓名填于式內每名給一張粘在腰牌陰面

一自此為始凡行動立止俱照式內鴛鴦次序前後左右恁是如何不許時刻錯亂行立如有一人更換俱連坐治罪換了兵責隊長換了隊長責哨長約在某日圍營可以選完發放到日前來對讀腰牌如此選兵選中即成行伍即有統束雖生兵鳥

紀效新書東伍卷一

八

照牌閱

合今日入數今日即可鈐束即成軍容即不能更換而制軍分數即在我矣選中一名就得一名實人在行伍中操練若再至通完仍照選兵法分立牌所總對讀腰牌一遍差者換者即便以重法連坐其二二人便要立重信此時重信一立如古人徒木云者以後順手牽羊惟我號令是聽而方可言練也此一節已於練兵有五分工夫矣心之精微盡於此說識者詳之此一為乃治兵之始初下手工夫百萬之綱領也節目由茲而萬幸勿畧焉

敢告同志

夫管陣之法全在編派伍什隊哨之際計算之定若無預於管陣然伍什隊哨之法則或為八陣或九軍七軍十二辰古人各色陣法皆在于編伍時已定一加旌旗立表則雖敵之夫十萬之眾一鼓而就列者人見其教成之易而知其功出于編伍者鮮矣故管陣以伍法隊哨為首乃以東伍貫諸篇庶使知次第也今法長牌一面藤牌一面短

原東伍

紀效新書東伍卷一

九

照牌閱

第一把長鎗四枝短兵二件火兵一名為一隊方而為九直之為二伍分而為三才為五花四隊為一哨虛其中哨長居之四哨為一官虛其中鳥銃火器哨官居之每前後左右四哨為一總把總居之設與五方旗一付高招一付巡視旗四件掌號一名金鼓十二名初謂銃手自裝自點放不惟倉卒之際遲延且火繩照管不及每將火藥燒發常致營中自亂且一手托銃一手點火點畢且托之即不中矣今砲手另聚為伍四人給砲四管或專

用一人擊一人點放二人專管裝藥抽換其點火一人兼傳選庶無他失可以成功但此法只可施于城守若臨陣不無人路錯亂引軍奔氣邊銃可用此法鳥銃還是單人自放乃便

器械

長牌手腰刀一口藤牌手腰刀一口火頭每名給銅鍋一口夾鎗棍一根行即負五人預備攻圍乾糧止即專司炊爨每短兵又頭各帶火箭六枝其挨牌藤牌上各帶藥十串每串六箇接連式開

紀效新書東伍卷一

十

照牌閱

于後每小隊輪帶拒馬六付輪帶布城一堵銃手每名裝藥筒六十箇鐵匙錐各一把鉛子一百二十箇皮袋一箇布油單一張錫籠一箇盛線藥每隊或杖或鏟一把該添或射手或毒弩手或精健能行或大刀收入中軍專備衝鋒探報等項之用前開該用中軍把總是也此兵并不帶拒馬疾蕪等項每弓一把長箭一百枝邊箭一百枝每弩一張弩箭一百枝弩藥一瓶每哨大銃三門不用木馬止用新製極便合口大鉛子每三門如式送子

一雜流匠役

每一營火藥線匠一名木匠一名鐵匠一名大銃手三名各帶全副器具每把總時囉一名喇叭一名號笛一名鼓四名鑼手一名捧鼓一名中軍長上下營吹鼓手共三十八名醫士二名獸醫一名

紀效新書東伍卷一

十一

照牌閱



精占筮者驗留裁縫二名弓匠二名箭匠五名火藥匠十名大統手一隊三十名

一旗幟

每伍小旗一面各隨方色

每隊中旗一面

每哨官藍旗二面

每總藍旗四面

高招五方五面每桿燈一箇

中軍五方旗三付

藍旗十二面

背上小招督戰軍令旗十二面

清道旗二面

掌號官二員

一衣營應備中軍大將旗鼓上各黃油紙鐵絲燈一盞俱粗四寸長一尺五寸五方旗十面十盞吹鼓手三十八名三十八盞角旗八面八盞將薰一面

上燈四盞凡各雜流官生人等每起頭日各帶燈一盞粗同但長止用六寸低執隨身前總哨旗上

紅油紙鐵絲燈一箇高招一箇俱圓一尺五寸每

一隊旗上一箇色同圓八寸

左總同前總數但用藍油紙長二尺粗五寸隊燈長一尺粗同

右總同前總數但用白油紙方形一尺二寸隊燈八寸

後總同前總數但用黑油紙圓形高一尺二寸橫二尺圓四寸隊燈高八寸橫一尺六寸圓四寸

中總號報等燈俱圓而黃小止用八寸

紀效新書

一凡各每燈一盞用黑油布四層罩蓋一箇以備一時遮隱使寸明不露或明管暗徒或暗管修明為莫測之巧也

紀效新書東伍卷一

罩蓋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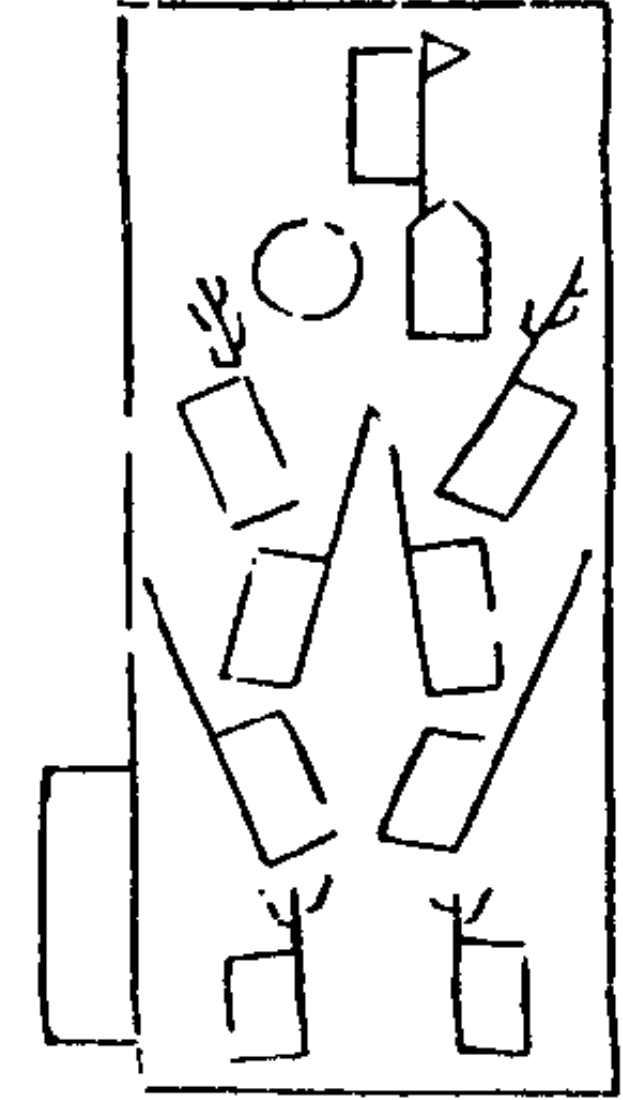
兵腰牌陽面

營	哨	哨長	下	隊長
年	年	年	年	年
都	都	都	都	都
人	人	人	人	人
身	身	身	身	身
長	長	長	長	長
尺	尺	尺	尺	尺
寸	寸	寸	寸	寸
面	面	面	面	面
有	有	有	有	有
處	處	處	處	處
方	方	方	方	方
斤	斤	斤	斤	斤
年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給	給	給	給	給

紀效新書東伍卷一

照噴問

兵腰牌陰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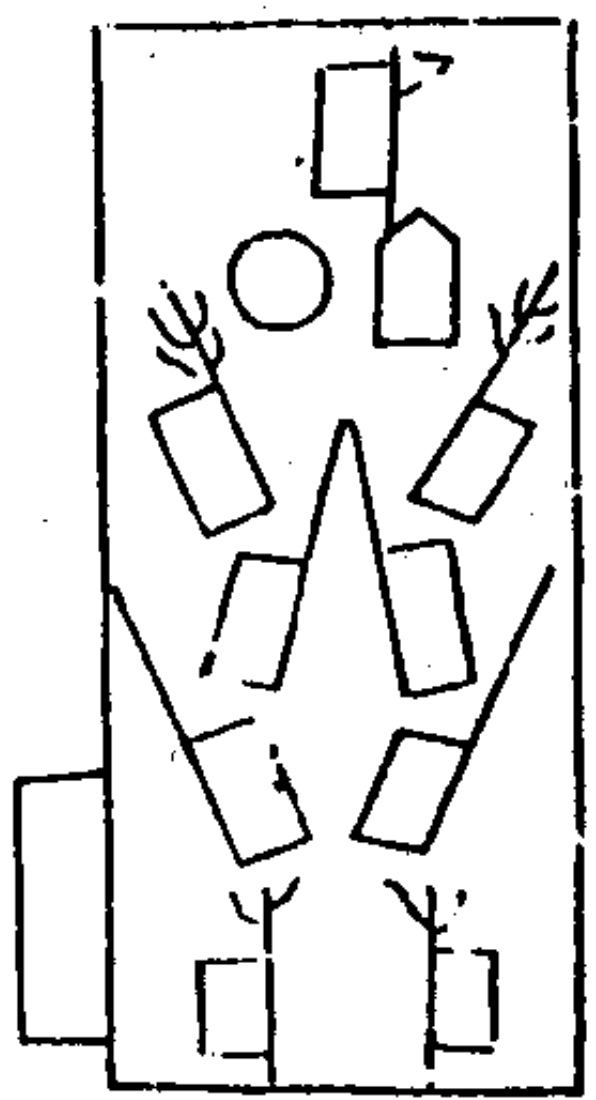
隊長腰牌陽面

營	哨	哨長	下	隊長
年	年	年	年	年
都	都	都	都	都
人	人	人	人	人
身	身	身	身	身
長	長	長	長	長
尺	尺	尺	尺	尺
寸	寸	寸	寸	寸
面	面	面	面	面
斤	斤	斤	斤	斤
年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給	給	給	給	給

紀效新書東伍卷一

照噴問

隊長腰牌陰面





哨長腰牌陽面

營哨哨長	年				
歲	縣	都人身			
長	尺	寸	面	發	上
有	處	力	百	斤	
地方	住	習	藝		
年	月	日	給		

紀效新書東伍卷一

十六

照圖

哨長腰牌陰面

一隊長
二隊長
三隊長
四隊長

哨官腰旗

某管一哨長某人  
 某管二哨長某人  
 某管三哨長某人  
 某管四哨長某人  
 某管五哨長某人  
 總官四哨長某人  
 總官五哨長某人

桿高四尺徑六分  
旗方二尺隨方色

紀效新書東伍卷一

十三

照圖

把總腰旗

某千前哨官某人  
 某千左哨官某人  
 某千右哨官某人  
 把總後哨官某人

桿高三尺徑五分旗  
一尺五寸依方色

紀效新書東伍卷一

中軍腰旗

三軍旗令

桿高三尺徑二分旗一尺二寸帶長一尺五寸隨方色

紀效新書東伍卷一

十八

照圖

主將腰旗

三軍腰旗

桿高一尺八寸徑三分  
旗八寸帶五色接

紀效新書卷一

終

紀效新書卷二

竊觀古今名將用兵未有無節制號令不用金鼓旗幟而混戰百勝者但今新集生兵春汛逼近一切戰陣法令若逐次教來何時是熟今時緊要必不可緩各便宜簡明號令合行刊給各於長夜每隊相聚一處識字者自讀不識字者就聽本隊識字之人教誦解說務要記熟凡操練對敵決是字字依行各讀記之後聽本府點背若一條不記打一板若各兵有犯小過該責打之事能背一條者免打一板臨陣軍法不在此例

紀效新書號令卷二

照圖

緊要操敵號令簡明條款篇第二  
關家如開寨萬人一心形名之效苟士不悉吾令而能以手足為強者又其次也教誨之夫可關名德形名定也東伍既明即當識習考今故以號令篇第二

凡你們的耳只聽金鼓眼只看旗幟夜看高招雙燈如某色旗豎起點動便是某營兵收拾聽候號頭行營出戰不許聽人口說的言語擅起擅動若旗幟金鼓不動就是主將口說要如何也不許依從就是天神來口說要如何也不許依從只是一味看旗鼓號令兵看各營把總的把總看中軍的如播鼓該進就是前面有水有火若播鼓不住便往水裏火裏也要前去如鳴金該退就是前面有金山銀山若金鳴不止也要依令退回肯是這等大

家共作一箇眼共作一箇耳共作一箇心有何賊不可殺何功不可立  
 凡掌號笛即是吹鎖哨是要聚官哨隊長來分付軍中事務  
 凡正行之間放統一箇就是要更變號令即立定看

紀效新書東伍卷一

二

照圖



聽有何旗豎有何號令再行

凡歇處吹喇叭一盞火兵即做飯眾人收拾吹喇叭

第二盞各兵吃飯吹喇叭第三盞各兵出赴信地

割管候主將到發放施行

凡喇叭吹天驚聲是要各兵吶喊

凡喇叭吹擺隊伍是要各兵即於行次每哨一聚各

留空地擺定

凡喇叭吹單擺開是要各隊即便挨隊甲疏疏擺開

每一小隊相平離一丈五尺

凡旗點過只吹喇叭一長聲是要各兵轉身照旗所向轉過

凡打銅鑼是要各兵坐地休息

凡吹呼囉是要各兵起身執器械站立

凡點步鼓是要各兵照先樹起的旗次發兵行營每

點鼓一聲走十步

凡播鼓是要各兵趨跑向前對敵交鋒

凡下營定播鼓立中軍旗是放火兵出營兼收掌號

是收回

紀效新書號令卷二

照牌圖

凡各舉動與交鋒但聞鳴金一聲即便立止又鳴一

聲是要各兵退還連鳴二聲是要各兵又於腳下

便再轉身向前立定

凡打金邊是發人探賊

凡搖鈴響是要各收隊即將原單擺開的兵照舊收

隊名哨再收隊於營一處

凡塘報搖小黃旗是有賊至

凡旗幟各兵認定各總哨顏色但本總旗立起即便

收拾聽令若旗左點則即左行右點則即右行前點

紀效新書

即前行後點即後行隨旗所指而往本總旗收捲

在地即各聽令立定如旗不起腳下即是信地雖

天神來叫移動也不許依從擅動夜看高招火鼓

與畫一般

凡鳥銃遇賊不許早放不許一遍盡放每至賊近銃

裝不及往往誤了衆人性命今後遇賊至一百步

之內聽吹竹筒響在兵前擺開每一哨前擺一隊

聽本管放銃一箇纔許放銃每吹喇叭一聲放一

遍擺陣照操法若喇叭連吹不止各銃一齊盡放

紀效新書號令卷二

照牌圖

不必分層

凡弩手射手候鳥銃打放將完賊至六十步之內起

火放方許繼續後射前無令不許擅發

凡鴛鴦陣乃殺賊必勝屢效者此是緊要東伍第一

戰法今開式于後二牌平列鴛鴦各跟一牌以防

拿牌人後身長鎗每二枝各分管一牌一箭短兵

防長鎗進的老了即便殺上伍長執牌在前餘

兵照鴛鴦陣緊隨牌後其挨牌手低頭執牌前進

如已聞鼓聲而遲疑不進即以軍法斬首其餘兵

仗牌刀遮抵于後緊隨牌進交鋒以救牌長鎗

救笑短兵救長鎗牌手陣亡伍下兵通斬要依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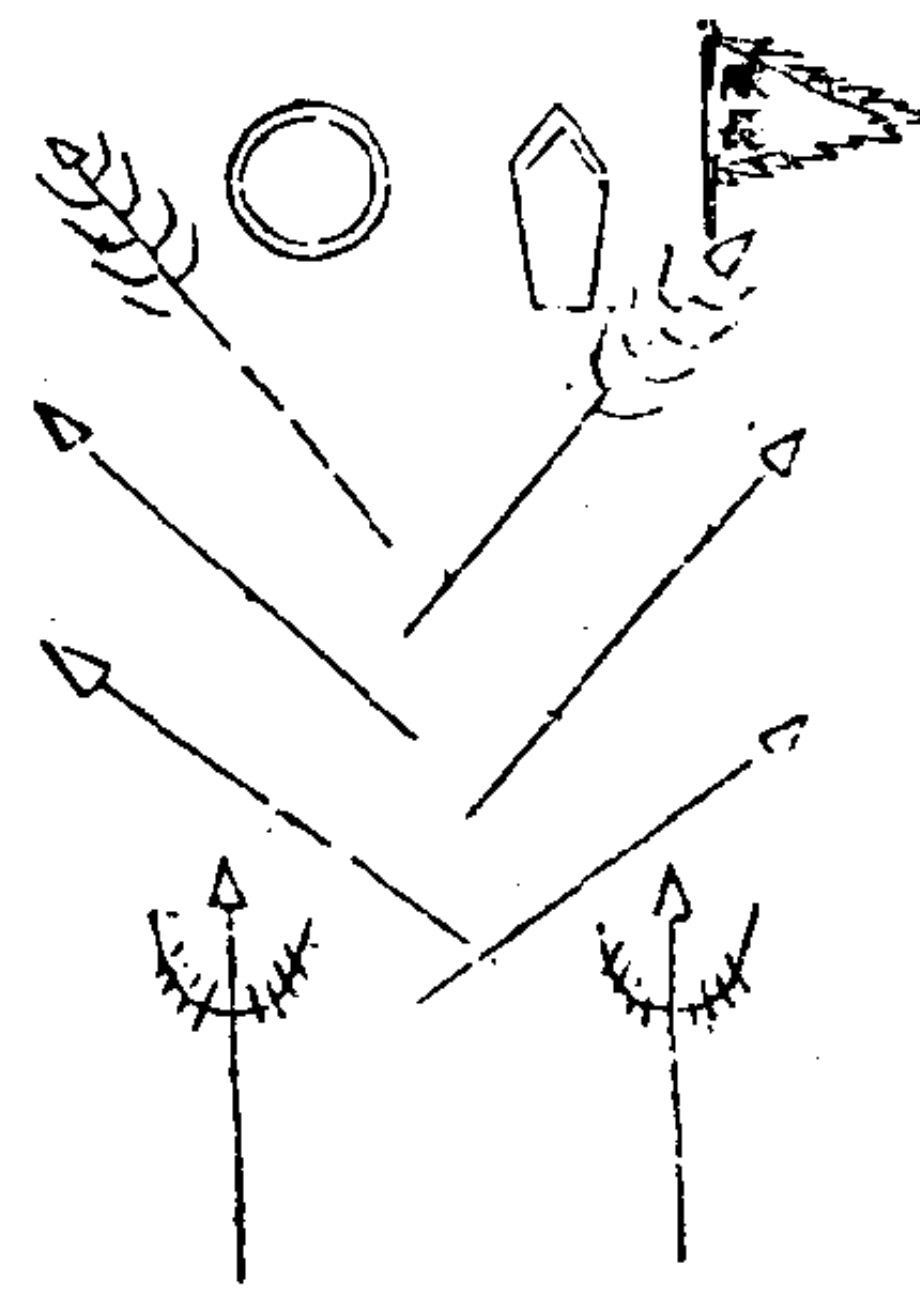
法無不勝矣

紀效新書號令卷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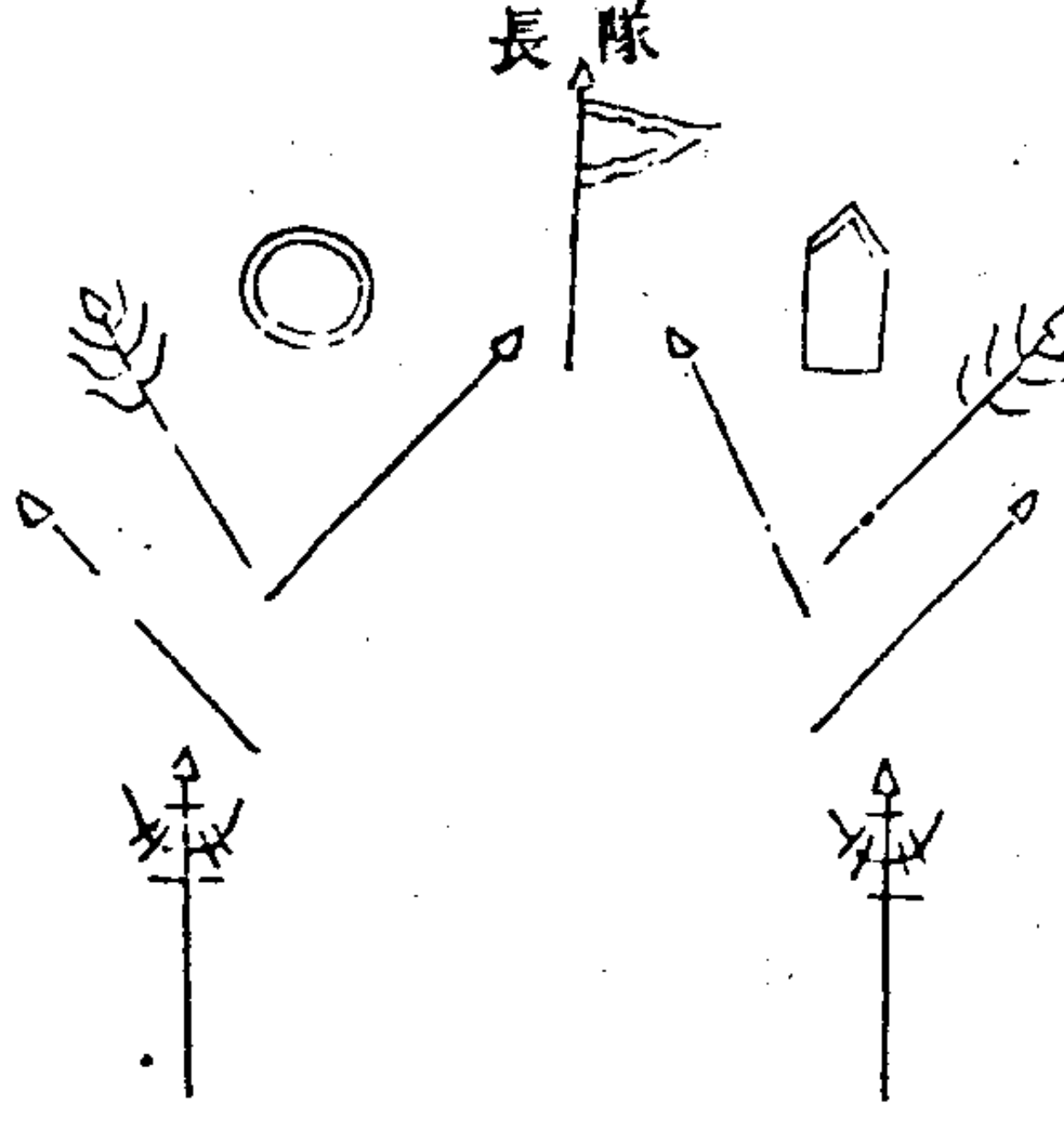
五

照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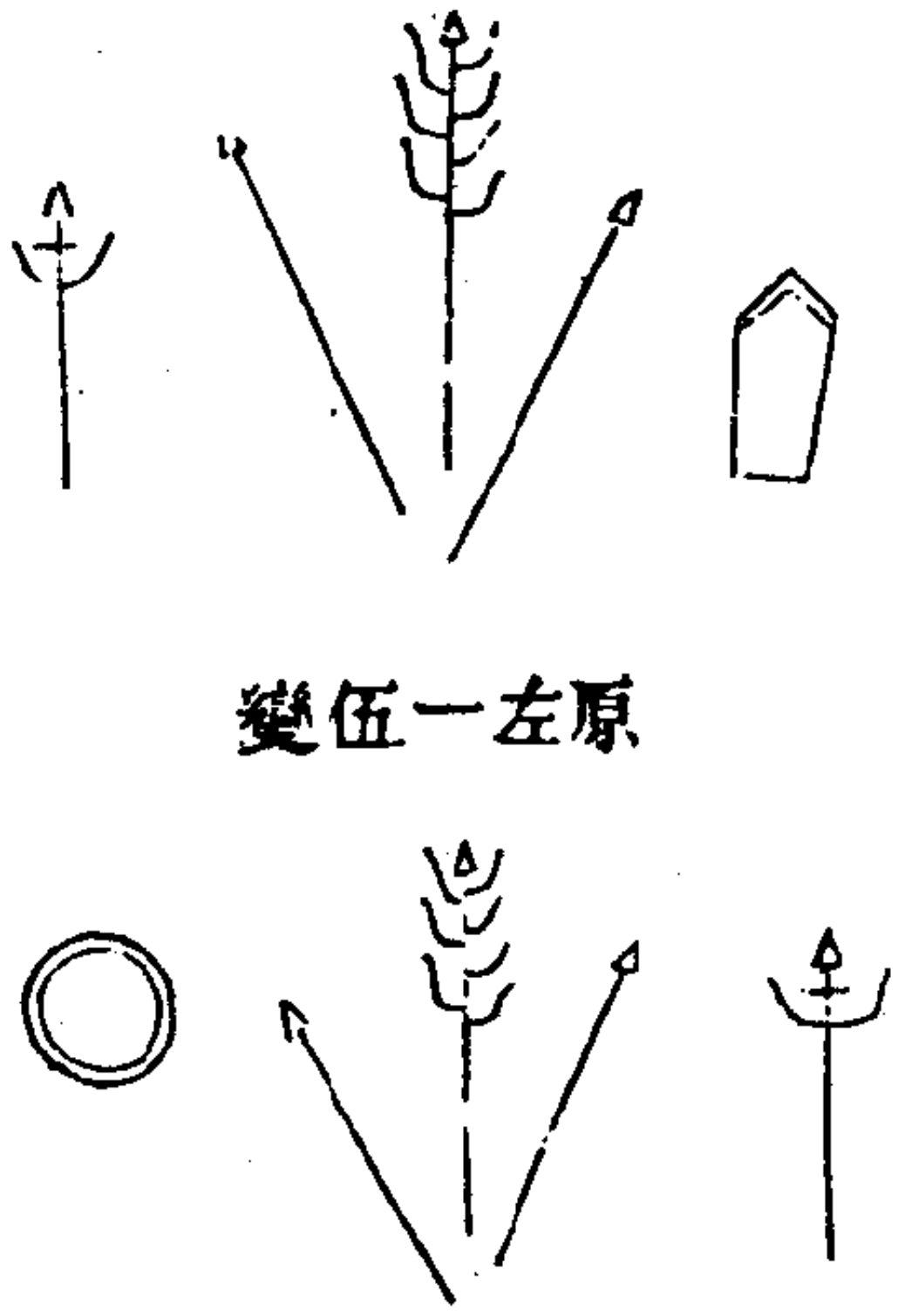
鴛鴦陣



鴛鴦陣左右分二伍之圖



二伍各變小才三才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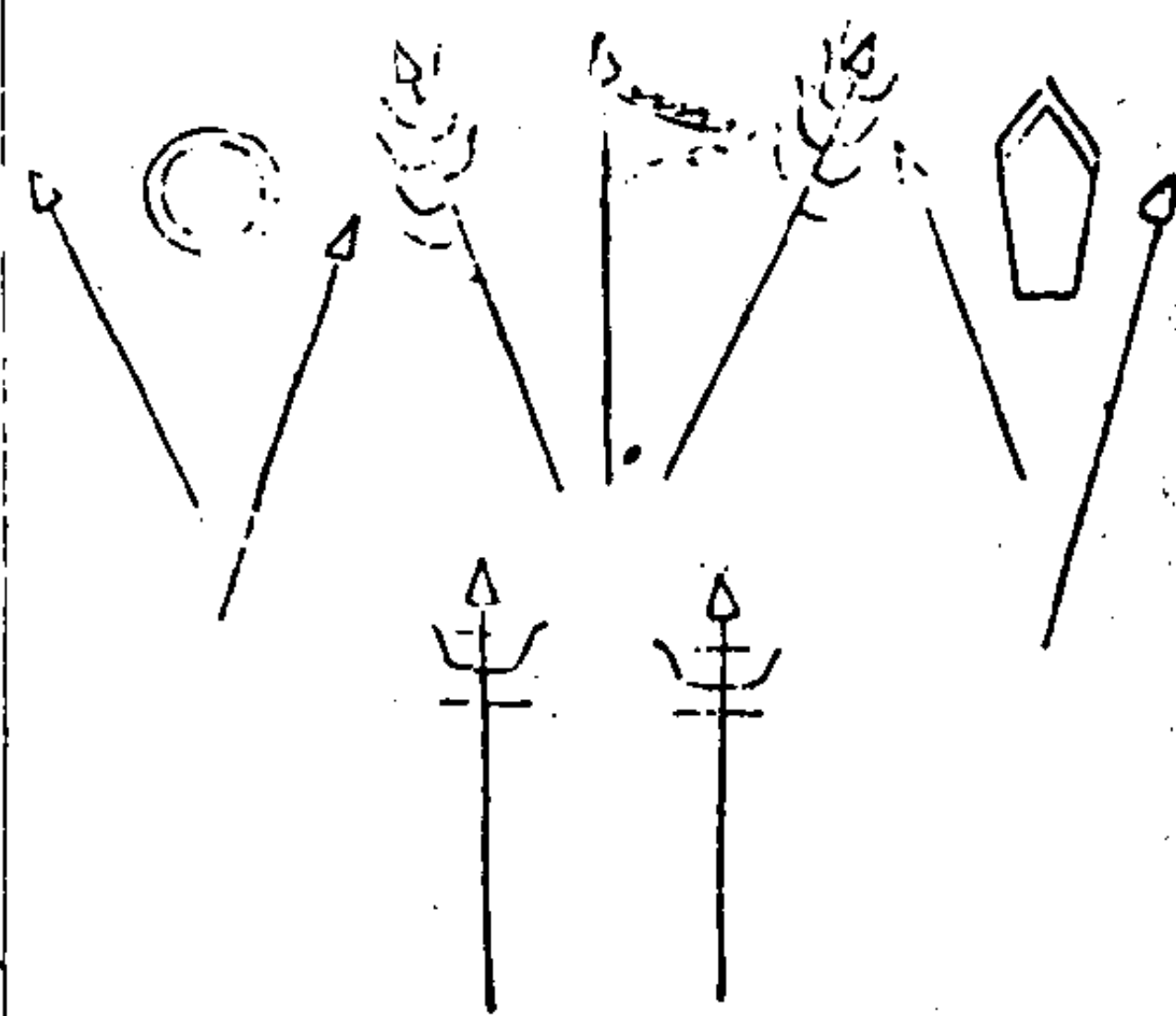
紀效新書號令卷二

六

照牌圖



圖之陣才三變陣為驚



紀效新書卷二

七

照曠

凡旗幟製八方則色雜而衆目難辨如以東南西北  
 為名則愚民一時迷失方向即難認惟左右前後  
 屬人之一身但一人皆有左右前後庶為易曉而  
 在讀書有位者自知即五方五行之製也然不可  
 以之責行伍之人凡面所向謂之前則用紅旗即  
 方為南行為火火之色屬紅神為朱雀卦為離凡  
 面所背謂之後則用黑旗即方為北行為水水之  
 色屬黑神為元武卦為坎凡左手所指謂之左則  
 用青旗即方為東行為木木之色屬青神為青龍  
 卦為震凡右手所指謂之右則用白旗即方為西  
 行為金金之色屬白神為白虎卦為兌凡脚下所  
 立謂之中央則用黃旗即行為土土之色屬黃方  
 為中神為勾陳卦為太極凡人一身皆有左右手  
 手前面背後中央此人人可曉若舉黃旗則是  
 中軍欲變動聽號令施行若舉紅旗則是前營兵  
 欲變動聽號令施行若舉白旗則是右營兵欲變  
 動聽號令施行若舉青旗則是左營兵欲變動聽  
 號令施行若舉黑旗則是後營兵欲變動聽號令

紀效新書卷二

八

照曠

紀效新書卷二

施行仍不必拘五營之次但見舉黑旗俱要往後  
 看但見舉紅旗俱要往前看但見舉青旗俱要向  
 左看但見舉白旗俱要向右看但見舉黃旗四面  
 俱要向中看若見五方五旗俱舉點各營四方各  
 照本方向外執立聽號令施行凡旗點向何方隨  
 其所點向往旗不定不止旗不伏不坐善哉孫武  
 子教官填曰汝知而左右手心背乎嗚呼此教戰  
 之指南此千載不傳之秘文此余獨悟之妙也揭  
 以示人尤為可惜

凡新兵初集東伍既完即摘出此卷每兵即與一本  
 使之誦熟以知號令方可言揚操也

紀效新書卷二

九

照曠

紀效新書卷二

紀效新書卷三

臨陣連坐軍法篇第三 旗鼓既習斯謂之名一  
 也于是申之連坐賞罰以  
 威其心故軍法篇第三

凡臨陣的好漢只有數人每斬獲首級常是數十百  
 人叢來報功再不想你一起人退來報功使眾兵  
 相望誤認是敗走大家都走了況一箇賊首數十  
 人報功若斬數十賊首就該數百人來報不知道  
 一陣上能有幾箇數百人反是自悞了性命此臨  
 陣第一禁約今後其長牌長鎗狼筈凡該當先長

紀效新書軍法卷三

一

照曠

兵之數決不許帶解首刀只管當先殺去不許立  
 定願應首級其殺倒之賊許各隊短兵砍首每一  
 願止許一人就提在陣後待殺完收兵有令催戰  
 乃許離陣赴驗其誰當先誰有分誰無分俱聽當  
 先隊長對眾從公報審敢有因其恩警報不公者  
 軍法每顆首級以三十兩論之當先牌鎗筈分二  
 十兩砍首兵二兩餘兵無分者一兩火兵雖不上  
 陣本隊有功亦分五錢每顆本隊鳥銃手亦分二  
 兩

凡戰間賊遺財寶金銀布帛器械之類此誘我兵爭  
 財彼得乘機衝殺往往墮此套中今後臨陣遇有  
 財帛每隊止留隊中一人收拾看守待賊平照隊  
 收拾之多寡各給本隊兵均分百哨隊長加一倍  
 必不許他官剋留及後進次到隊伍仍留人彈壓  
 此正是賊當窮敗之際各兵照常奮勇前進務要  
 加力百倍庶賊可滅如違令圖財致兵陷沒或賊  
 衝突得脫搶財物之兵不分首從總哨官俱以軍  
 法斬

紀效新書卷三

二

照曠



凡臨陣退縮許甲長割兵耳隊長割甲長耳哨官哨長割隊長耳把總割哨官哨長耳回兵查無耳者斬若各故縱明視退縮不肯割耳者罪坐不肯割耳之人退縮之犯不究

凡伏兵遇賊不起及起早者領伏哨隊長通斬各兵扣工食給恤仍通細打如正兵見奇兵伏兵已起不即回應者同例

凡每甲一人當先八人不救致令陣亡者八人俱斬陣亡一人即斬獲真賊一級八人免罪一得一

八人通賞哨隊照例

凡當先者一甲被圍二甲不救一隊被圍本哨各隊不救一哨被圍別哨不救致令陷失者俱軍法斬其哨隊長

凡陣亡一人本甲無賊殺者各扣工食一月給亡者之家優恤失隊者扣一隊失哨長扣一哨失官扣一枝但係亡者屬下頭目仍斬獲功如其所失通免究亦不扣工食亡兵官官為給銀優恤

凡一人對敵先退斬其甲長若甲長不退而兵退陣

紀效新書軍法卷三

照廣

凡甲長從厚優恤餘兵斬首若甲長退走或各甲俱退走斬其隊長若隊長不退而甲下之兵退走致隊長陣亡者厚恤其隊長之家本隊兵各扣工食二箇月給亡隊長家屬用隊下甲長俱斬若一哨下各隊長兵俱退走者斬其哨長如哨長不走致被陣亡而隊兵棄之退走者斬其各隊長兵通罰工食二月恤哨長之家若一哨官之兵與哨官俱退走斬其哨官如哨官不走而哨長以下甲兵退走斬其各哨長通罰工食給恤哨官之家由是

而上至把總領兵將領等官皆照此一體連坐行之凡所謂罰工食者仍以軍法網打不死而又罰其工食非止於罰工食而免也凡所謂恤其家者不止于罰兵工食以恤之仍有題奏應于世襲之恤也

凡若大陣敗走被賊殺死官兵傷在背後者還以敗事論并不優恤仍罪其各家并原募之人

凡器械借代頑鈍欠利私擅更易軍裝器械入場必帶一件以上者軍法細打照陣陣事例伍隊長總

紀效新書軍法卷三

照廣

哨官連坐

凡行列不齊行走錯亂擅離隊伍點鼓不行聞金不止按旗不伏舉旗不與開旗不接得令不傳傳令不明道路擠塞言語譁諍者俱治軍法

凡陣戰布陣已定移足回頭行伍擄抄稀密不均俱斬其哨隊長牌手并所犯

凡不拘晝夜但係中軍起火銃砲齊起即是忽然警急各官兵不必待候常令即各自劄營遇敵即戰不必取稟中軍號令

凡差探賊塘報及官兵有聞賊中消息不拘要緊不要緊不許官兵於中途邀截問答徑自閉口速赴

主將陳說之後許宣於眾者方可與把總等官說若未見主將之先敢於中途因人問起即便說出

但有一人先知在主將之前定以泄漏軍機問者答者皆坐軍法就是本管的把總哨影伴問也不許對他說又或有已經稟知主將之後蒙分付不許傳說者到底不許再泄敢有以強固行要問者

許原人稟來一體重治

許原人稟來一體重治

凡遇賊各隊嚴備聽令候探知賊人多寡以憑發兵不許違令爭先恐陷不測

凡臨陣拋棄軍器者及不衝鋒官兵臨戰易換軍士精利器械馬匹者各以軍法從事

凡臨陣詐稱疾病畏避艱險者及故將軍器毀拆以圖躲避者斬

此亦另為一卷俟給旗鼓篇習熟之後即給此卷習之所以不同給者蓋初用偏習行伍下質一閱其多苦難自畫矣故次第給而習之以誘其入

一為禁革斬級以保全勝事照得衝鋒之士每因取級致妨戰殺以致失事今該本府會同兵巡道廣集總哨頭目名勇員役當於教場公議今後臨陣

大兵只管整隊殺將前去止以衝鋒殺賊賊寇為功務求全勝不許斬取首級如有故取首級者當

陣許頭目巡視旗哨隊長人等割耳回兵查無耳者與各兵仍又持首級報功者俱一聽斬首為今

之計別選親兵每哨官三甲每甲五名兩膊上纏有取功二字白布印二片為號各隨派到本哨官

紀效新書軍法卷三

照廣

兵陣之後待兵殺倒賊人在地又戰過前去替兵

割取賊級收兵之後將前項首級盡數派與本哨

官部內衝鋒兵勇均分報功其割級親兵止是給

賞並不干預若有隱藏不報者及割取不完親兵

官哨隊伍長俱斬首除割首級哨隊長兵夫專委

把總管束外為此票仰各該官役遵照施行毋得

計開

某管某哨哨官某人下派該斬取首級哨官某人



哨長某人隊長某人兵夫某人

紀效新書軍法卷三

七

照職關

紀效新書卷三終

紀效新書卷四

論兵緊要禁令篇第四

號令既繁人無所備故復分此為別卷其可以少從移也以次應故號令之餘故以禁令篇為第四

凡軍中要緊的第一件只是不許誹謗說話凡欲動止進退自有旗幟金鼓若無令許說話但開口者都要着實重處夜間尤是切禁千萬千萬

凡兵逃走同隊之人各稱打分一半監錮分一半保拿如不獲各監一年通扣工食另募

凡征住地方每隊十二人務在一家安歇時刻不許

紀效新書禁令卷四

照職關

相離別生事端互相覺察若一家難容即分對門

或間壁不許攪隔如不隨本隊住者隊長與各兵

以軍法治之一哨在一街一營在一隅各營不許

相混各哨不許相混各隊不許相混及行營擾越

前後非令先行先歇途中下路一體連坐哨隊長

若解手許同隊一人立在道傍候畢惟上不許過

二里

凡立成營盤即是人家墻垣屋舍一般若人家不謹

門戶及容人牆上扒走的事有也沒有但向營出

人者不拘何官何人定由門奉號令方准放出

照入決容不得各處攪進攪出如行路時決不容

別人兵馬閑人穿路與同路混行倘是賊假的却

不被詐劫了營盤此一節又至緊至緊臨賊而故

縱者軍法示眾

凡行營三千人單行二三十里有事如何傳得到今

定約令凡兵行不拘從何處起若有話該報來務

要簡明不過二三句或在前傳或往後傳自起處

俱隊長高聲接傳挨傳到止處明白仍傳稱知道

紀效新書卷四

二

照職關

紀效新書卷四

了再傳回原說之人回復若傳到半中途差錯許

又傳回云纜傳的不明白只傳到原傳話人再傳

明白隊長一例接傳前去若傳至中途聞而不接

傳接傳又差錯者挨出軍法重治因而慢軍機者

耳

軍法示眾餘兵並不許開口接助傳話多言者割

凡賞罰軍中要柄若該賞處就是平時要言我的寬

家有功也是賞有患難也是扶持看顧若犯軍令

就是我的親子姪也要依法施行決不干預恩營

凡武藝不是答應官府的公事是你來當兵防身立

功殺賊救命本身上貼骨的勾當你武藝高決殺

了賊賊如何又會殺你你武藝不如他也決殺了

你若不學武藝是不要性命的餓子況吃着官銀

兩又有賞賜又有刑罰比那費了家私請着教師

學武藝的便宜多少想你往日不學武藝器械不

整的精利不肯着重甲只是因自來臨陣原無紀

律號令不曾分別當先退後者施行軍法方纔安

心臨陣要走料定不用鎗刀對手之故今番連坐

紀效新書禁令卷四

三

照職關

法已定號令已明進前退後都有簡法子連坐管

定軍法決照條內施行你們既無躲身之法不想

學武藝不是與性命有響的人不是餓子是何物

身上有甲就使他殺砍我一下不能傷我就手段

不濟第二下我也殺到他身上了敢是無甲的會

死思之思之

一編過火兵有能奮學武藝精熟者則陞為兵將兵

內懶惰不習武藝號令生疏者改之每月一考平

時聽各火兵自首即與驗更



凡你們本爲立功名報效而集兵是殺賊的東西賊是殺百姓的東西百姓們豈不是要你們的殺賊設使你們果肯殺賊守軍法不擾害他如何不奉承你們只是你們到箇地方百姓不過怕賊搶擄你們也會搶擄百姓怕賊焚毀你們也會拆毀百姓怕賊殺你們若爭起也會殺他他這百姓如何不避如何不關門鎖戶且如去年我往台州因是衆人家兵難制沿路百姓固也受害兵們宿無處炊無處又被百姓告來拿着的挨累官哨隊長打死了多少如今我自己的兵宿有程頭火兵先定歇處挨次而入起行依號割營點步鼓挨次而行經過百姓們聞說到殺猪牛販酒米等特是箇店上也要留住一口他有生意這方是兵民相體的光景暑行千里我不曾打一箇兵五棍可也不省了多少打殺兩家多有便宜却不是好也

凡古人馭軍曾有兵因天雨取民間一笠以遮鐵甲也者亦斬首示衆況砍伐人樹株作踐人田產燒燬人房屋奸淫作盜割取兵的死頭殺被擄的男子污被擄的婦人甚至妄殺平民假充賊殺天理不容王法不宥者有犯決以軍法從事抵命

凡軍中惟有號令一向都被混帳慣了是以賞也不感罰也不畏我今在軍中再無一句虛言與你說凡出口就是軍令就說的差了寧任差到底決不改還你們但遇號令金鼓旗幡是聽是看是怕不可還指望不便處又告有改移或望寬饒將無還令此在口之常談你們豈不知宋時北兵稱岳爺爺軍曰城山容易救他一箇軍難只是箇長將法

紀效新書

紀效新書卷四

五

照曠閣

守號令之驗如此則將也成名你們也得成功又保全了性命多少好處今後不知學好的若再平時用好言好語箇箇說是勇猛忠義你就說得活現決不信你只是臨陣做出來便見高低改圖改圖

凡冒名頂替入操者正替身俱以軍法細打所雇之人即充兵收操工食即將原雇之人分支一半

凡兵在家生有父母教有師長戶有戶長里有里長老人你們思量那箇做百姓的少得這內一件你今既來當兵甲長就是你的戶長隊長就是你的里長哨長就是你的老人哨官把總就是你的父母官但能教道你們的號令武藝者都是你的師長你再思量世間有無里長老人管的百姓無有就知在軍中有無哨官把總管父母生的人無有就知在軍中有無哨官把總管的兵無有世間有無師長教訓天生會識字念文的人無有就知在軍中有無不聽教師將領訓練的兵士無有這都是就你心上少不得的去處曉

紀效新書卷四 六 照曠閣

論你若抗違哨隊長比做百姓抗違里老的法度不同不聽教師將令習武操練比做童蒙時不聽師訓的法度與平日牧民的法度不同細打尙是小事重便割去頭再可復生否此諄諄真正化誨你若不聽軍法無情愼之愼之

凡你們當兵之日雖刮風下雨袖手高坐也少不得你一日三分這銀分毫都是官府徵派你地方百姓辦納來的你在家那箇不是耕種的百姓你肯思量在家種田時辦納的苦楚艱難即當思量今

日食銀容易又不用你耕種擔作養了一年不過望你一二陣殺勝你不肯殺賊保障他養你何用就是軍法漏網天也假手於人殺你

紀效新書卷四 七 照曠閣

紀效新書卷四 終



紀效新書卷五

教官兵法令禁約篇第五 此篇之中亦有兵士

人地禁沙以令而無所遺不加無令而氣壯故明以教官兵之辨為第五

凡將領官哨隊長不和和協傾陷劫劫是矯或敢言長

傳軍令因而悞事者斬

凡各營分派已定先照各履牌格式共為一函送書

冊二部俱送本府印鈐一本發把總一收本府

凡有逃故缺伍該召補兵勇每月半隊長如式開新

就手本呈哨官哨官呈總總呈府驗中改簿給履

紀效新書禁約卷五

牌發總總改發隊常操

凡遇有逃故本伍即刻報隊長隊長報哨長哨長報

哨官哨官報把總即於本日開手本呈遞

凡各兵遇有疾病本日同夥即報本隊長隊長親看

緩急報赴哨官哨官報赴本總本總即日報本府

以憑批醫療視遇在客成本府親詣撫視

一常日每一名各將米二升炒黃包裏一升研為細

末一升另包麥麵二升一升用香油作煤一升蒸

熟六合用好燒酒浸晒乾再浸以不入為度研為

麵另包四合用鹽醋晒浸亦以不入為度晒研為

未另包行軍之際非被賊圍困至緊不許用出兵

隨行總帶者如失軍器同

凡各兵進教場過放槍砲後到者俱開不到究治各

門封鎖後開人出入及後選兵馬管皆忍辱族之

罪

凡每日進操候下營畢各官下地方即將所部兵士

省令各隊填到單已截止開總數未到及有差俱

開花名把總官類粘候下營畢赴臺呈遞如主將

已文新書卷五

三十一

不進教場操畢各官肅赴回操即日呈遞

凡器械不鮮明專罪哨隊長號令不明專罪把總武職

不精習專罪哨官逃走奸盜等事不詰首專罪隊

長與同隊甲兵

凡責成之例不拘平時臨陣凡違悞遲玩畏避遲縮

器械事犯等項每甲三人以上連坐甲長每隊一

甲以上連坐隊長每哨一隊以上連坐哨長五分

以上連坐領兵官哨官

凡遇傳示號令巡視旗止傳各領兵官領兵官傳與

哨長哨長傳隊長隊長傳甲長甲長傳各兵若有

得令不傳傳到不遵者常操遲悞打四十棍臨陣

軍法施行

我一人你們三四千一句說話如何傳得通知我有

事要分付只是傳與把總哨官把總哨官須要一

一傳說與哨隊長哨隊長須要一一傳說與兵勇

若是分付去一時記不全了還許來問我我再說

去分付他若傳說不明或忘了不來再問聽我候

於隊內抽取數兵來問若問稱不知挨查隊長隊

長不知挨查哨長以次挨到把總各傳不明軍法

重治

凡平時無警在久住地方哨官以上許冠帶哨長義

士許青衣隊長許青布衫繫其禮儀把總之待

哨官哨官之待哨隊長哨隊長之待兵許以鄉情

從便相待但坐須要側待不許齊肩平列雖下至

隊長與兵亦然

凡進操及征調在外與凡掌號笛發放把總官即戎

裝錦繡哨隊長各小袖依方色戎衣執旗俱以軍

容承接發放之際哨官凡有稟白跪聽把總授成

哨長跪聽哨官授成隊長跪聽哨長傳令發放小

兵跪聽隊長傳令發放哨長以下見把總叩頭俯

伏隊長以下見哨官亦如之

凡公所哨官見把總一跪一揖哨長見把總兩跪一

揖隊長不許作揖哨長見哨官一跪一揖隊長亦

不許作揖隊長見哨長作揖侍立俗諺有曰軍中

立草為標況朝廷堂堂名分凡有屬下者既知黑

屬下抗違不能行事即知己身不可又效屬下之

紀效新書禁約卷五

人復抗在上頭目決時不得邪曲故交軍機乃國

家重務情難掩法敢有親識相容故違明抗者

犯者通以軍法重治



比較武藝賞罰篇第六

同教矣而比較不可無法不知較藝之習而任比較之實則花法入而正法味矣故以此較藝為第六

凡比較武藝務要俱照示學習賞做本事真可對搏打者不許仍學習花鏡等法徒支虛架以圖人前美觀各總哨隊伍官長俱以分數施行賞罰一分以上責成各伍長二分以上責成各教師隊長三分以上責成哨官四分以上責成把總

紀效新書賞罰卷六

照廣開

凡長鎗鋒要輕利重不過兩桿要稍輕腰硬根粗

凡狼筈各要利刃在頂長一尺四面竹枝須堅直粗大者

凡鈇又棍俱要長一丈二尺蓋短兵須長用庶可入

長鎗每人各帶利短刀一把

凡弓箭手弓要副各力箭要鐵鏃務三十枝仍各帶

長大腰刀一把解首一把

凡鴛弓要力大新堅每鴛毒藥一瓶鐵箭一百枝每

人腰刀一把解首一把

凡立牌要高潤遮得後面持鎗之人每人利長腰刀

一把

凡藤牌要堅大輕要透一身每人長刀一把標鎗二

枝藤牌無標鎗如無牌同蓋長短勢絕急不能入

須用標鎗誘之使彼一顧則藤牌乘隙徑入矣以

上各條違犯照前分數軍令連坐

凡火器裝藥竹筒火繩藥線匙鎚油單火藥一有不

全入場忘記懸帶隨身及藥不乾燥各不如法隊

長同罰本犯加治

凡兵隨帶百樣軍火器械隨處隨治如力不能私製

者即明稟各總處呈置給用把總官每平時調查

凡人之血氣用則堅怠情則脆勞其筋骨餓其體膚

君相亦然况於兵乎但不宜過於太苦是謂練兵

之力

凡兵平時所用器械輕重分兩當重於交鋒所用之

器重者既熟則臨陣用輕者自然手捷不為器所

欺矣是謂練手之力

凡平時各兵須學趨跑一氣跑得一里不氣喘纔好

如古人足囊以沙漸漸加之臨敵去沙自然輕便

是練足之力

凡平時習戰人必重甲荷以重物勉強加之庶臨戰

身輕進退自捷是謂練身之力

凡兩賊所以壯軍威有不齊者巡視旗拿來治以軍

法

凡什物器械刻名隊裝油在上以便查考及疎失

一比弩以六十步為式把高五尺濶一尺五寸三箭

中二枝為善射

紀效新書賞罰卷六

照廣開

一比鎗先單鎗試其手法步法身法進退之法復二

鎗對試真正交鋒復以二十步內立木把一面高

五尺濶八寸上分目喉心腰足五孔各安一寸木

毬在內每人執鎗二十步外聽播鼓擊鎗作勢飛

身向前殺去孔內圓木懸于鎗尖上如此通五孔

止

一試射官尺八十步為式把高六尺濶二尺每三矢

中二矢為熟

一試狼筈先令自使看其身手步法次用鎗對較凡

長鎗哄誘不動又能遮隔不入為熟

一試又鈇先令自使看其身手步法合一復單人以

長鎗短刀對較能架隔長鎗刀棍翼狼筈出入殺

人為熟

一試刀以能衝入又鈇狼筈不及遮隔為熟刀法甚

多傳其妙者絕寡尚俟家傑續之

一試換牌每一人執牌面左一人執狼筈面右俱牌

後遮蔽分面立定鎗等雜藝俱照鴛鴦陣立定前

設長鎗一人為敵俱鑼響坐定聽吹呼囉起身點

紀效新書賞罰卷六

四 照廣開

鼓兩處俱進插鼓吹天鶯聲喇叭兩喊一聲敵兵

執長鎗以鎗高處殺入牌身高起開鎗頭上過陣

內長鎗伸出殺敵急復原伍次敵兵長鎗殺脚下

牌兵用牌坐落陣內長鎗出殺敵急復原伍次敵

兵長鎗由左截進期傷牌兵之臂左面狼筈拿鎗

長鎗出殺左面短兵即隨鎗以出防長鎗進老故

短以救之急收原伍次敵鎗殺右欲傷右邊後二

箇鎗手牌兵即以右手所持腰刀砍其鎗右面長

鎗出殺短兵隨出同左邊之例云如賊亦有數人

前來則長牌當中只顧低頭執牌前進左鎗防左

右鎗防右左鎗隨左鎗出殺右鎗隨右鎗出殺左

短兵防左鎗進的老了救援右短兵防右鎗進的

老了救援藤牌乘二笮之勢於笮中滾出以殺為

務鳴金急復原伍進止開關左右前後恁是如

斷殺定不可亂了原伍

一試藤牌先令自舞試其遮蔽活動之法務要藏身

不見及藤牌閉而目猶向外視敵又能管脚下為

妙次以長鎗對較令牌持標一枝近敵打去乘彼



額搖便抽刀殺進使人不及反手為精

一試標槍立銀錢三箇小三十步內命中或上或中或下不差為熟

一試火器以八十步立五尺高二尺濶木牌三發二中十發七中為精

一試火箭以八十步亦用銃把平去中式為精歪斜不中果係作不如法免究其兵製作既精放不如法究兵

一千里雷點放緩急不悞為熟臨時奇道不載數內失忘隨砲應用之物及損壞信藥等項俱重治

一旗法隨鼓緊慢行如磨旗之時兩手托開陰陽擊住高舉伏身轉腰繞頭過一遭方纔豎起

一試打鼓之勢用以木棹二根起遲下速兩手高舉過額而着鼓沈重為可

一在場比較法

凡操畢各兵坐息稍久主將亦暫退休養精神即升堂吹呼囉各起身從便習學聽中軍官豎起藍旗一面當中點之各營狼筍手俱聽鼓由發放路

紀效新書賞罰卷六

六

照廣開

集中軍兩邊金鳴鼓止用後式裝成文冊點名比較如前條法比較賞罰畢仆藍旗各照原路回伍

聽鳴鑼坐息蓋狼筍之功在竹屬木故舉藍旗以應之次舉黃圓旗長牌藤牌手一照狼筍手點鼓

通集臺下比較如前條約賞罰畢仆旗各回原伍蓋牌主禦故舉黃旗以應之而圓則象形也大舉

白旗各營長鎗手一照狼筍手號令赴臺下照前條約比較賞罰畢仆旗各回原伍蓋長鎗之利在

刃刃屬金故舉白旗以應之次舉黑旗各營各色

又把短兵一照狼筍手號令集臺下各照前條約比較賞罰畢仆旗各回原伍蓋短兵勢節險短如水之激故舉黑旗以應之次舉紅旗立把子各營鳥銃火箭弩手俱赴臺下比較畢仆旗各還原伍蓋神器屬火而弓矢皆前行之器故舉紅旗以應之

左篇乃比較冊由頭

一比較武藝初試定為上等三則中等三則下等三則再比仍如原等者不賞進一則者賞銀一分進

紀效新書賞罰卷六

七

照廣開

二則者賞銀二分超進一等賞銀五分一次原等免責一次原等打五棍三次原等打十棍五次以上原等不進者打四十棍革退如有不願打者每次追一分二次追二分三次追三分即付武藝

考進之人充賞

一賞罰鳥銃三彈中一者平中二者賞銀一分中三者超賞五分一次不中者打三棍二次不中者打六棍三次不中者打九棍五次不中者打四十棍革退不願打者每次罰銀五厘二次一分三次一分半弓弩同例

分半弓弩同例

紀效新書賞罰卷六

八

照廣開

等處凡比較預備兵名錄在上下之中當內點點點點在等上

上等	上等	上等
上上	上上	上上
上中	上中	上中
上中	上中	上中
中	中	中
中中	中中	中中
中中	中中	中中
中中	中中	中中
下	下	下
下下	下下	下下
下下	下下	下下
下下	下下	下下
某	某	某

上等	上等	上等
上上	上上	上上
上中	上中	上中
上中	上中	上中
中	中	中
中中	中中	中中
中中	中中	中中
中中	中中	中中
下	下	下
下下	下下	下下
下下	下下	下下
下下	下下	下下
某	某	某

上等	上等	上等
上上	上上	上上
上中	上中	上中
上中	上中	上中
中	中	中
中中	中中	中中
中中	中中	中中
中中	中中	中中
下	下	下
下下	下下	下下
下下	下下	下下
下下	下下	下下
某	某	某

上等	上等	上等
上上	上上	上上
上中	上中	上中
上中	上中	上中
中	中	中
中中	中中	中中
中中	中中	中中
中中	中中	中中
下	下	下
下下	下下	下下
下下	下下	下下
下下	下下	下下
某	某	某

上等	上等	上等
上上	上上	上上
上中	上中	上中
上中	上中	上中
中	中	中
中中	中中	中中
中中	中中	中中
中中	中中	中中
下	下	下
下下	下下	下下
下下	下下	下下
下下	下下	下下
某	某	某

上等	上等	上等
上上	上上	上上
上中	上中	上中
上中	上中	上中
中	中	中
中中	中中	中中
中中	中中	中中
中中	中中	中中
下	下	下
下下	下下	下下
下下	下下	下下
下下	下下	下下
某	某	某

右另制教一用時不拘刑罰幾百幾千名足為數者用前條由現在前

紀效新書賞罰卷六

九

照廣開

上等	上等	上等
上上	上上	上上
上中	上中	上中
上中	上中	上中
中	中	中
中中	中中	中中
中中	中中	中中
中中	中中	中中
下	下	下
下下	下下	下下
下下	下下	下下
下下	下下	下下
某	某	某

紀效新書卷六

終



行營野營軍令禁約篇第七 凡探中法令旗號

而調發所不免也故 即以行營篇為第七 既習將來必試敵

凡爪探夜不收爪探不聽人言語不親到賊所糊

塗欺詐因而誤失事機者軍法從事若傳報違期

集兵遷延以致誤事罪同

凡軍行在途遇有疾病把總官驗實隨即稟明給文

送所在官司醫調治痊可即便追來敢有詐病

推避者治以軍法

紀效新書行營卷七

照廣開

凡傍哨後哨見有乏弱人馬不能前進或在路傍潛

藏者隨即收送中軍不許私自縱放

凡軍行定委巡哨官生二員止宿委巡視官生二員

差巡視旗十面但有干犯軍令即便指實呈報不

許隱匿及因而需索詐騙者各依法究治

凡前哨官前途給與清道藍旗十面令旗一面凡遇

大小事務俱要差人傳報中軍清道旗手仍先期

禁斷人畜不許攙入隊伍衝冒旗幟如遇應該迎

候稟事人員及各處差來齋送緊急公文之人前

總領哨官審實差人報知方許進見倘有異言異

服可疑之人送中軍研審發落不許擅放擅問

凡止宿住食去處除下野營照臨敵號令外若入人

家或進城郭則前哨至城門前各把總哨官頭

目即於通衢或在於人家之外相地放起火或若

干枝即為幾路挨剗在彼候中軍到隊之中放靜

砲三箇每隊差火頭先進城入人家討取歇家令

旗押隨完畢回報中軍方傳令照教場散隊安歇

巡視旗分哨巡邏生事之人遇再起行仍照前初

紀效新書

紀效新書

出規矩

凡軍行在路遺落器械什物見者許即收帶至止宿

處送中軍招人認領失物得物之人照格賞罰隱

匿不報者治罪亦不許私相交割

凡分兵數道臨發時務要會定記號如賊界相逢不

分晝夜各即駐隊互舉原定記號以辨真偽

凡軍臨賊境或林木異常與賊共守之處各兵嚴勒

器械須立定以待候差各塘報搜獲無警再聽令

行

凡臨賊遇沮澤坑坎不可擅即暗遁須據平原備將

地形稟覆中軍號令再行

凡官軍啓行各須披甲戴盔執器械庶幾臨敵輕便

不許併執肩膊若路遠天熱得令方許更得

凡火器應用繩藥鉛子銃手須於出征頭一日請給

完足不許臨賊假稱放盡討索通以畏避論罪

制野營說 野外屯紮對壘列營畫地以守於前

惟蘇以繼子後夜防警畫結行

其役也勢其事也險使吾氣

常候嚴守兼舉吁豈易易哉

凡每日五更盡插鼓已畢各起梳洗聽號二遍各

紀效新書行營卷七

三 照廣開

兵通赴木城邊各擊鎗立定作守城之勢各營把

門人役赴中軍報守門無事訖聽鳴鼓升旗各營

開門放汲其汲者限四刻掌頭號落旗回營進城

蔬菜等項者限一箇時辰到營外取齊聽掌二號

進營進進及後出者俱打二十棍每隊三名以上

隊長同責四隊俱有合九名以上者哨長官同責

申時放汲一次號令執鎗之法俱同早晨買蔬菜

止許早晨一次

凡樵採每三日一次於辰飯後正巳時聽中軍掌號

一盪擊起樵字旗俱出每官下用隊長一名領去

限兩時辰俱到營外候齊稟赴中軍掌號二盪各

兵仍赴木城邊擊鎗如前方開東西二門放進餘

門不許

凡登廁員役照各廁坑由各營門將腰牌懸於門上

方准開門而出赴坑所事畢即還自認取腰牌回

營如夜間不許出營即於各自履邊方便天明即

打掃送出坑內違者照前汲水例行法

凡中軍遇晚鼓插三次畢各營通即斷火禁喧斷人

紀效新書行營卷七

四 照廣開

行違者隊長與兵同治隊長有犯官哨一體各打

三十棍

凡差伏路人役每一晝夜換班一次俱以辰飯畢造

出到彼該回之人即還赴中軍銷報

凡夜間遇有報事人役先令門外約近二十步之間

即喝令立定守門人辨其聲音如係別衙門差來

問其別衙門來歷如有書帖文移者令將書帖文

移擲在地下着營外傳語人取通由木城接送

中軍有令箭放進者方許開門放進無令箭者不

准如有遲延不去及不遵禁止徑闖木城下者許

即打射殺死者勿論

凡本營人夜來報事諭令先報自己名隊然後說事

一例止於營外聽令

凡遇賊臨近不拘營內營外違令者俱軍法從重決

不輕貸而生

凡官兵無故非時違令出營者細打一百棍遊營示

衆二十名以上官同法十名以上哨長同法三名

以上止於隊長伍長

紀效新書

五 照廣開



凡伏路之兵即以各枝分制地方所向之方為信地  
 每日辰時後赴中軍領令箭赴彼交替日則辨驗  
 往來真偽盤詰奸細照前更換遇有各衙門營寨  
 公差人役欲赴本營者夜則於內令一人陪送到  
 營二十步外止住先許陪來兵高說差人來歷守  
 門人即與稟赴中軍聽令進退

凡夜傳暗更箭每隊撥兵二名守木城即傳前迷  
 失更箭者上下挨查得出軍法示眾

凡遇有警肅靜各守信地木城閉聽令發兵如有喧  
 言亂走者軍法重治

凡更籌過日晦夜暗行軍宿野必須定更則時以知  
 早晚緩急之備先以一日有百刻分一十二時每  
 一時有八刻二十分每一刻六十分共五百分為  
 一特箭二十四氣箭為十二籌以日出入為則每  
 籌長二尺四寸上書各得本節日出入時刻分晝  
 夜長短之數或不用籌計珠二串一串用小珠七  
 百四十箇為數緊慢行數七百四十餘步或數珠  
 七百四十餘箇程限該二里二十七步餘為一刻

紀效新書行營卷七

六

照曠

行數七千四百七十餘箇程限二十里二百七十  
 餘步為十刻晝夜該七萬四千七百餘步程限二  
 百零八里有餘是為百刻每一時八刻二十分該  
 行六千二百二十五步數珠即六千二百二十五  
 箇為一時十二時約程限與百刻同凡定更籌晝  
 夜各長短不同依十二時候節氣各以長短刻數  
 隨時分派勒以日出夜以日入為始時定而更籌  
 均大同小異可為警備矣且如安營一面一百八  
 十八步四面共七百五十二步行過若傳籌五十

次共餘五百餘步日將出矣如冬至夜極長夏至  
 夜極短二十四氣皆有異同餘各做此

凡下野營在賊不知之處日落斷火不許燈燒柴草  
 恐賊遠望夜來攻我營寨夜間不許支更鼓止令  
 傳箭約量回數定立更次守門人須要辨認奸細  
 非奉將令不許擅開營門如與賊對壘須去營二  
 十步每隊然火一堆徹夜見賊即與抵敵勿近自  
 營使我不能見賊賊自暗中望明來攻我

紀效新書行營卷七

七

照曠

中軍之燈各隊視本哨之燈各兵視本隊之燈如  
 視晝旗一般違錯俱比白晝軍法加一等過大風  
 雨則視火把遇出奇或暗地移營別處燈籠留在  
 虛營各聽隨時編發字號如中軍說甲字則是左  
 哨凡言甲字一即是左哨第一隊餘做此不預定  
 者恐奸細知之也如再近賊則又不用字號以禽  
 獸之聲為號隨時給與哨官哨官依次相論通知  
 學鷄鳴為某哨學牛鳴為某哨之類皆不預定  
 凡陸兵舟行號令示各總知悉違者連坐

一起行處所中軍放砲一箇鳴鼓升行旗大吹打畢  
 掌號笛各官哨長赴中軍聽發放本日所行所止  
 之意畢散回聽放砲吹天鷄聲哨喊三聲點鼓豎  
 何旗色照旗色相同應行之營一體點鼓開船  
 一起行次序以日干所臨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  
 五行為前鋒先行餘照營次若行間遇中軍放大  
 砲一箇蓋磨旗夜車雙燈即便駐船營各照方向  
 泊齊圍住中軍聽令  
 一到止宿去處前行之營放砲三箇鳴金落旗離營

約去一箭之遠每一營為一箭一體落旗聽中軍  
 到落旗後仍復升旗俟掌號笛發放若不升旗各  
 官自有警事者赴稟事無事者謹守信地訓齊兵  
 伍若有更令必差巡視旗口傳或有令票不在此  
 內

一凡水陸行營第一肅靜為要不拘何事俱聽旗鼓  
 號令不許口傳口傳之言雖本府面說亦不許從  
 除明白進止用旗鼓號頭照原約令書外若或近  
 賊或欲暗行暗止聽中軍如後開傳令一人挨通  
 一人不分官目雖本府亦自通之

一物件挨次通過即便遵守陸路同  
 要住傳土塊 要行傳小短箭 要立傳草木枝  
 要坐傳石塊 要有警收拾器械預防賊來衝  
 殺傳大令箭即便於部下隨便每哨官為一營搶  
 擇地勢照給過原操令書內營陣立定聽候中軍  
 傳令每總為一處不許相連

紀效新書行營卷七

九

照曠

一止宿處所每營四哨官內輪撥兵一小哨赴把總  
 處巡夜每營輪一哨官巡夜其本夜內驚恐火燭  
 奸細之變俱坐本官其把總不時親自密查  
 一止宿處所船隻各隨到齊各分營定訖到日晚聽  
 中軍放砲三箇打關門鼓畢俟搥鼓各營照中軍  
 一體聚巡夜人在把總船邊跪下發放陸行同  
 發放云 官兵聽着 夜巡謹慎 毋得  
 懈惰 誤了事軍法不饒 起去  
 聽定更喇叭一聲凡把總處支更其每船一隻內  
 不分大小輪槳五人每更一名在船頭執竹柁支  
 更每打鼓一聲打柁一遍天明各赴本營回話



一以上乃明營也若暗住處所聽時傳知即便起  
暗號支暗更暗傳約束非用令票即用巡視起但  
初起或初住時中軍不車旗及落旗不插鼓不放  
砲吹打即是要行暗令  
一中軍官每日輪撥一哨赴本府執打器械緊隨  
馬進止擺圍于後夜則即以此哨巡夜每輪中軍  
官一員提更

兵兵兵  
兵兵兵  
兵兵兵  
兵兵兵  
兵兵兵  
兵兵兵  
兵兵兵  
兵兵兵  
兵兵兵  
兵兵兵

紀效新書行營卷七

十一

一水陸住止處所遇本府馬到先於一里內差塘報  
二名進歇處搜過出衙門百步回報無事則不言  
若衙門不便難宿或有奸細即便口稟  
一本府進時親兵在前者擺進衙門內在後者即便  
于衙門外大街通人行處街口去衙門二十步內  
各執器械把定清禁人言仍輪一官坐巡邏俟本  
府閉門方許聚赴衙門首聽火兵送飯食用  
一凡大開門時凡小開門聽中軍官即將輪日親兵  
在外照前項擺定一半帶進丹輝擺列乃用四人  
在堂上帶短刀立定口報訖方聽開門若在人  
一體相同比在衙門更加謹慎在野宿亦與在城  
相同比在城更加謹慎  
第一肅靜為主凡有平時喧嚷者細打四十連坐遇  
傳號令下營陣止起之際耳只聽金鼓號頭眼只  
看旗幟決不許口發一言但有喧嚷出聲者拿治  
如前臨陣對耳回兵查若因而誤事者斬首示衆

紀效新書卷七

紀效新書卷八

操練營陣旗幟篇第八  
號令既習刑賞俱知于  
是列于揚聲而後以進  
作進退之法為營陣之制以  
施于用故以操練篇為第八  
一發放候升帳喊堂畢牙旗開中軍官稟升旗稟起  
即放砲一箇插鼓升旗待眾聲定又稟放靜  
砲稟訖放砲三箇三軍肅靜敢有喧譁者軍法施  
行又稟稱吹號笛眾官旗聽發放俟官旗到齊立  
定全止中軍官叫官旗上來兩邊齊應一聲自早  
而尊由隊長從下擺起務要行次疏直齊均各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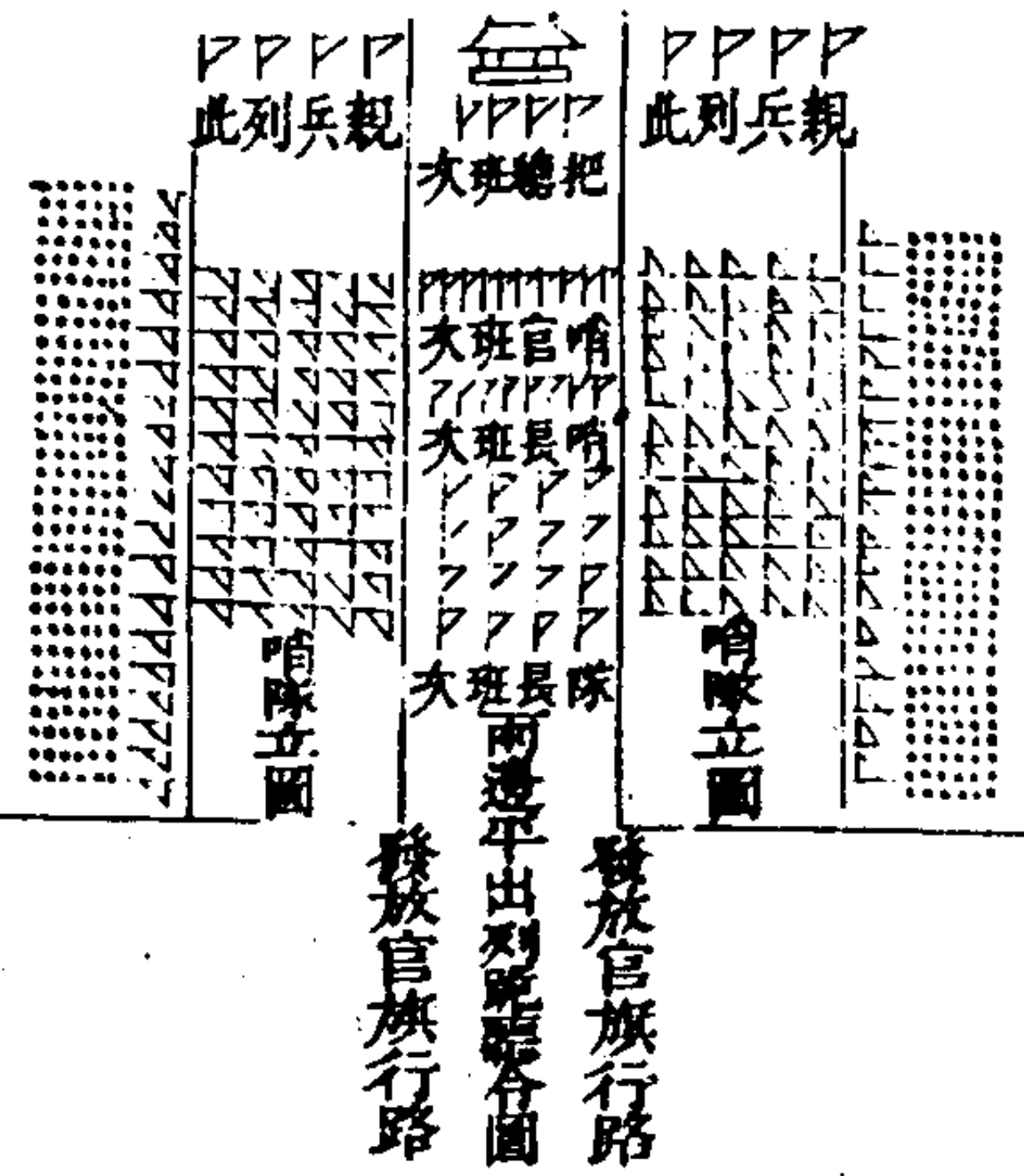
紀效新書操練卷八

十一

旗依次跪下中軍官執發放牌高聲發放云官旗  
聽着耳聽金鼓目視旌旗步開進退手習擊刺萬  
人一心惟將令是聽違犯的軍法不饒每一句眾  
應一聲分付畢若有別項講論各靜聽主將逐一  
親說記定依次分付自尊而卑起立分列如前中  
軍官傳令官旗下地方眾應一聲聽大吹打官旗  
由原路散回信地聽各把總吹號笛哨官哨隊長  
俱聽把總處照臺上發放但先一句云奉臺上號  
令如有分付一體字字論之仍照臺上規矩大吹  
打散回信地又哨隊長各到本管哨官處再行宣  
說但第一句云奉本總號令畢歸隊隊長率兵通  
聽哨長發放但第一句云奉本哨號令畢又兵聽  
隊長傳說約一刻掌下營號頭即各肅靜聽下營



一教場大列三軍吹號號放圖之



一 中軍請鈞旨下營稟訖中軍即撥下地方巡視人  
 役每哨二名共十名旗上明書某哨巡視字樣俱  
 赴臺下稟請下地方藍旗聽發放掌號官發放凡  
 哨喊不齊行陣錯亂喧譁違令臨陣退縮拿送處  
 治分付訖督戰旗牌每總一面五面付官懸牌執  
 旗稟稱執旗牌下地方督陣旗牌上馬各巡視旗  
 從之由發放路各歸營哨中軍吹呼囉各起身一  
 邊喇叭必響二邊必齊再吹呼囉中軍擺金鼓旗  
 幟掌旗者即將原列兩行旗取五方一副上將臺

紀效新書操練卷八

照曠閣

二 副擺定兩邊官兵聽點鼓子臺前如路廣則每  
 哨四隊平行如路狹則每哨挨隊依營行照  
 圖行至極前俱層層立定金錫鼓止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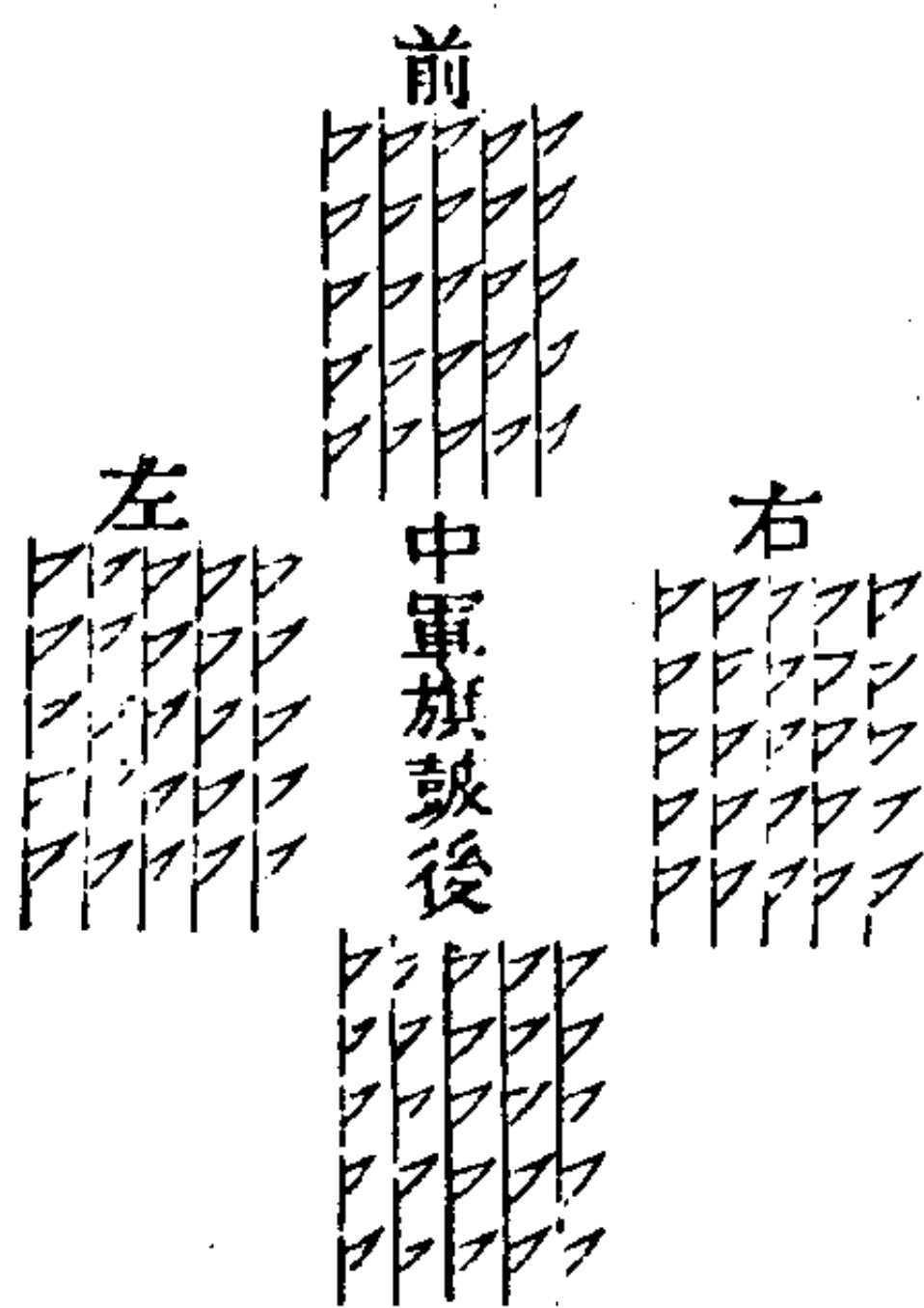
以下至收為大營句止共八條共八圖此每每臨  
 陣對敵所用者乃實效非飾觀視之空語也數年  
 屢戰一切號令行伍俱如圖款毫不更易是以每  
 戰必全捷而我兵不傷及至因攻賊雖竭力以刀  
 石擲敵而我兵不為所傷者此鴛鴦陣牌斧鎗標  
 居次之功也須臨陣觀之便得妙處肯察借或場  
 操之際肯有親入行伍內一試之者亦自知其利  
 不可以口舌楮筆載也今將初出圖令開後次第  
 之

紀效新書操練卷八

四

照曠閣

一路一狹一字行到極處遇警放一箇立定



俟定又點鼓點旗前營正兵即由正路以當賊之  
 頭左營即由左取路以出賊之右右營即由右取  
 路以當賊之左俱依大鴛鴦陣勢單隊雙行如有  
 五營則以後哨急出伏於左右因地勢山林而從  
 便相機如欲俟賊來迎我我則伏兵出於前三枝  
 大兵之前里許之地如我欲徑殺入賊中不待賊  
 動則伏兵即于我所進左右二枝大兵之後與交  
 鋒之地相去不過半里伏之此時料賊已相見不  
 必密行也俟前正兵將近賊一里之地急吹單擺

紀效新書操練卷八

五

照曠閣

開喇叭將鼓急點前營正兵即大鴛鴦陣平平一  
 字列開以前哨為第一層後哨為第二層左哨為  
 左翼右哨為右翼左營奇兵以前哨出左路抄賊  
 為正兵後哨為二層接應左哨為左翼右哨為右  
 翼其右營奇兵亦照前營兵分子右通每一層為  
 平一字擺開如路狹則擺大鴛鴦陣如路寬則自  
 大鴛鴦陣又分擺為三才陣俱在臨時所變此皆  
 以場操兼對敵之實事言也若專在場操其伏兵  
 一半出大兵之前一半在大兵之後庶二者俱習  
 矣但如伏兵在兵之前必須賊未見時先事遣發  
 亦必賊勢迎頭而來者乃可也然此伏收功最易  
 但伏之甚難非上等好漢齊心齊力不可也須賊  
 過我伏來方聽我號令而出不大成則大敗惟有  
 隨兵同出過藏身之處從便伏于兵後一着此以  
 穩當雖不大得亦不大失但此伏所以防前兵少  
 却為第一功除此無所用其力如此攻伏是如  
 何賊不可測何則有前行大兵遮護之耳其中軍  
 兵一面在大兵後二三里之內據險制老營如此

紀效新書操練卷八

六

照曠閣

擺陣須速其定伏兵俱伏已畢候近賊百步之內  
 中軍放銃一箇吹長聲喇叭鳥銃手在前打銃每  
 長聲喇叭一聲打放一層只至插鼓而止如喇叭  
 急吹長聲連連不止是要鳥銃手一齊放了也不  
 必抽放又近賊五十步外放起火一枝各射手兵  
 放箭放弩放火箭畢吹天鴛鴦喇叭搗鼓各兵奮  
 勇徑奔賊鋒再不許時刻遲疑是如如何所殺不  
 許亂了鴛鴦陣隨離離合務要牢記其平日所習  
 陣法牌斧鎗刀之法用時都如平日爭忿廝打一



般不慌不忙殺進一層又殺一層殺死倭賊從後兵斬殺當前者只管殺主恁賊擄來金銀只是所殺再不須顧第一層戰酣插數少緩又插鼓第二層急急衝過前層接應前層少整隊伍鼓又少緩又插鼓第一層又衝過第二層之前接應原二層少整隊伍兩翼奇兵一體間層依令進戰整隊與正兵同待左右俱合之際扮賊奔走屯巢之象鼓又少緩再吹擺隊伍喇叭各兵即將賊所奔入之巢或上山林之內即時四面各整駕為大隊圍住

紀效新書操練卷八

七

照曠開

每遇門路處以厚兵一哨官者當之繫于門路要口駕鸞陣列定以備併力衝出殺入不許輕動擅進恐中賊伏及或一人有失誤事不小賊之銳鋒死關皆在此處但以守定為功其非門路之處各營哨分內信地之兵聽即設計出奇從便擊登以入敵戰但責其取勝而已大提既畢據報無警各兵照舊困攻聽中軍差親兵入圍內搜報平安聽捧鼓響各于脚下收成大隊再聽捧鼓響各哨為一聚各營為一大聚俱隨五方各該大旗下立定俱仍照原出隊大陣之規分前後層左右翼聽鳴金一聲各前一層退出間隊退在後層之後連鳴金二聲齊鳴一聲立定又聽鳴金一聲又後一層不退之兵間隊退過已退兵之後又鳴金二聲齊鳴一聲立定如此間隊依金退至中軍大營放炮三箇响喊三聲鳴金大吹打得勝鼓各兵挨次看旗頭收回作大四疊此五營出陣之說也若止四營則以一營為正二營為左右以第四營一半設伏一半制老營若止三營則以一營為正兵一營

紀效新書

紀效新書操練卷八

八

照曠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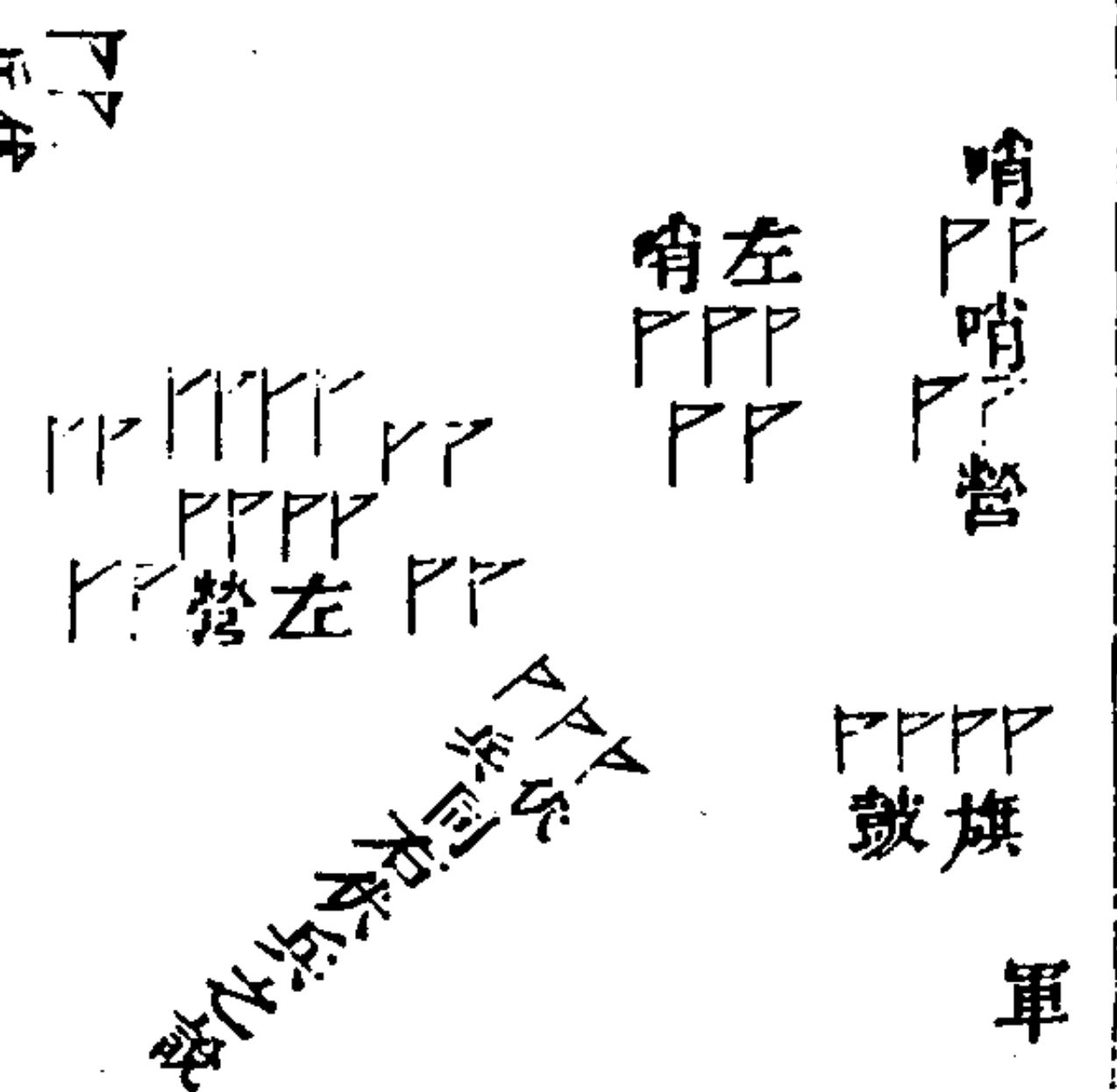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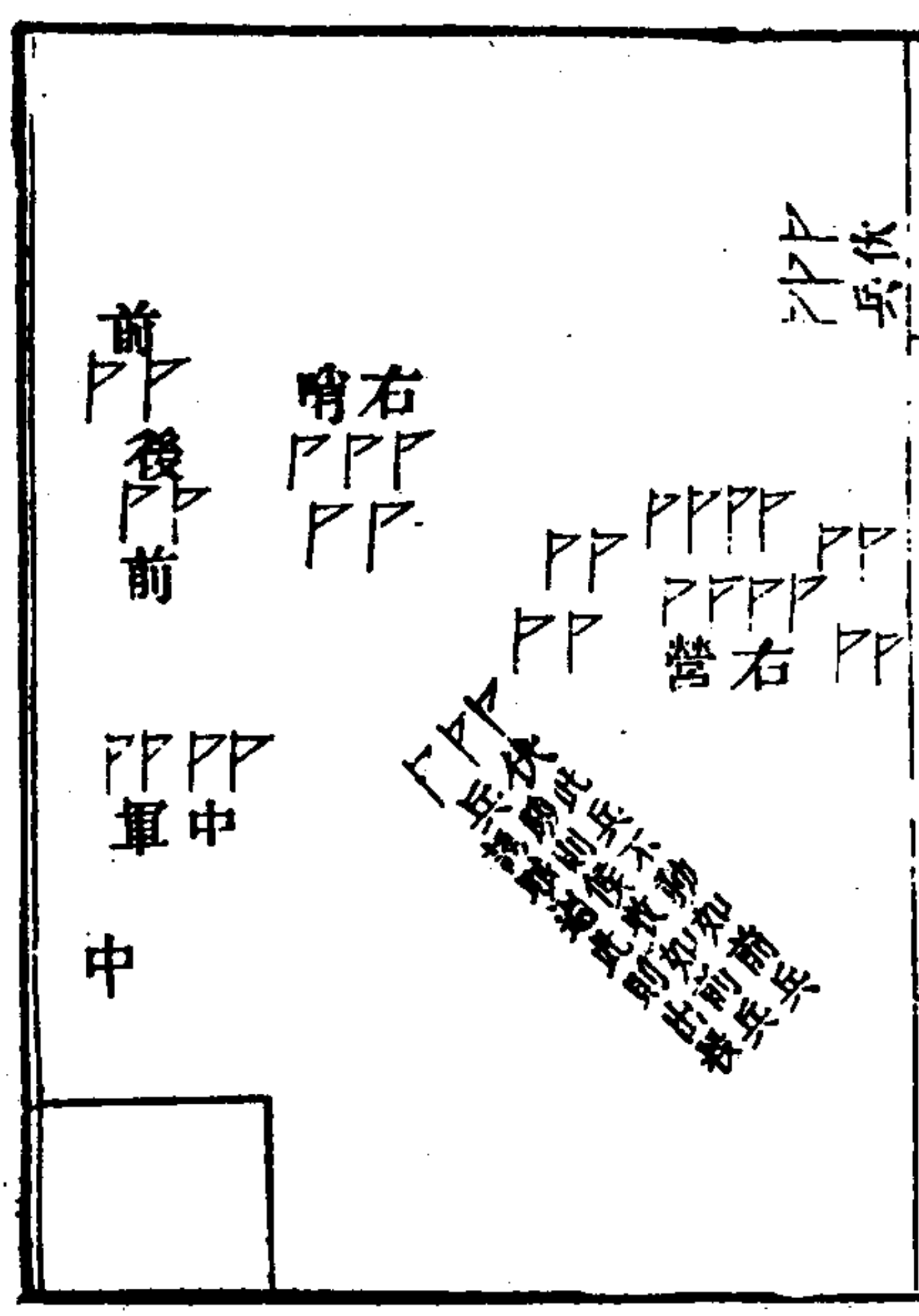
分為左右二營之半為伏兵一半為老營若兵止二營則以一營中一半為正兵一半分為左右一營一半為伏兵一半為老營若止一營則以各哨分之雖是一箇人亦可知圖操習及如圖陣陣也刻舟求劍者豈足以語此

紀效新書操練卷八

紀效新書操練卷八

九

照曠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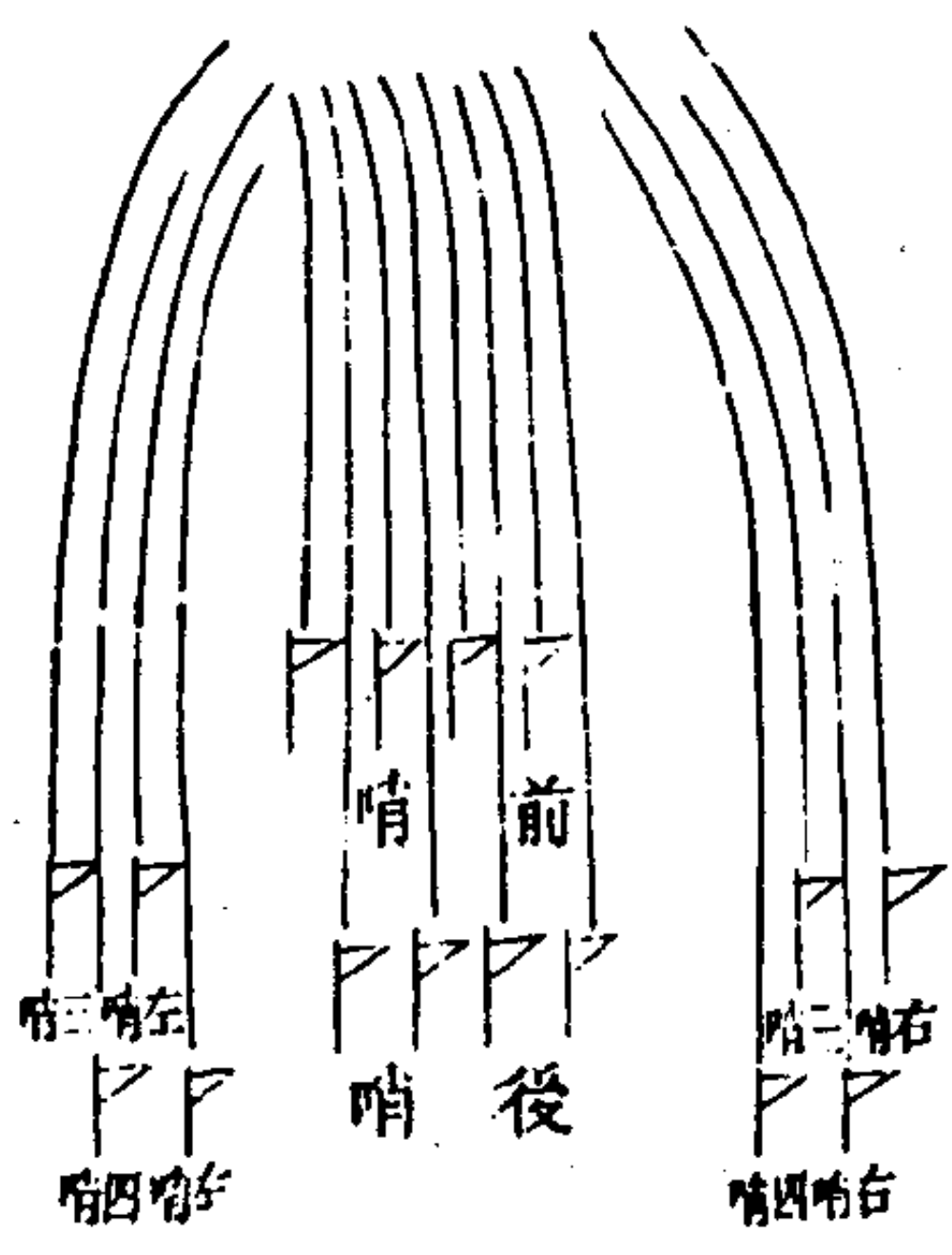


紀效新書操練卷八

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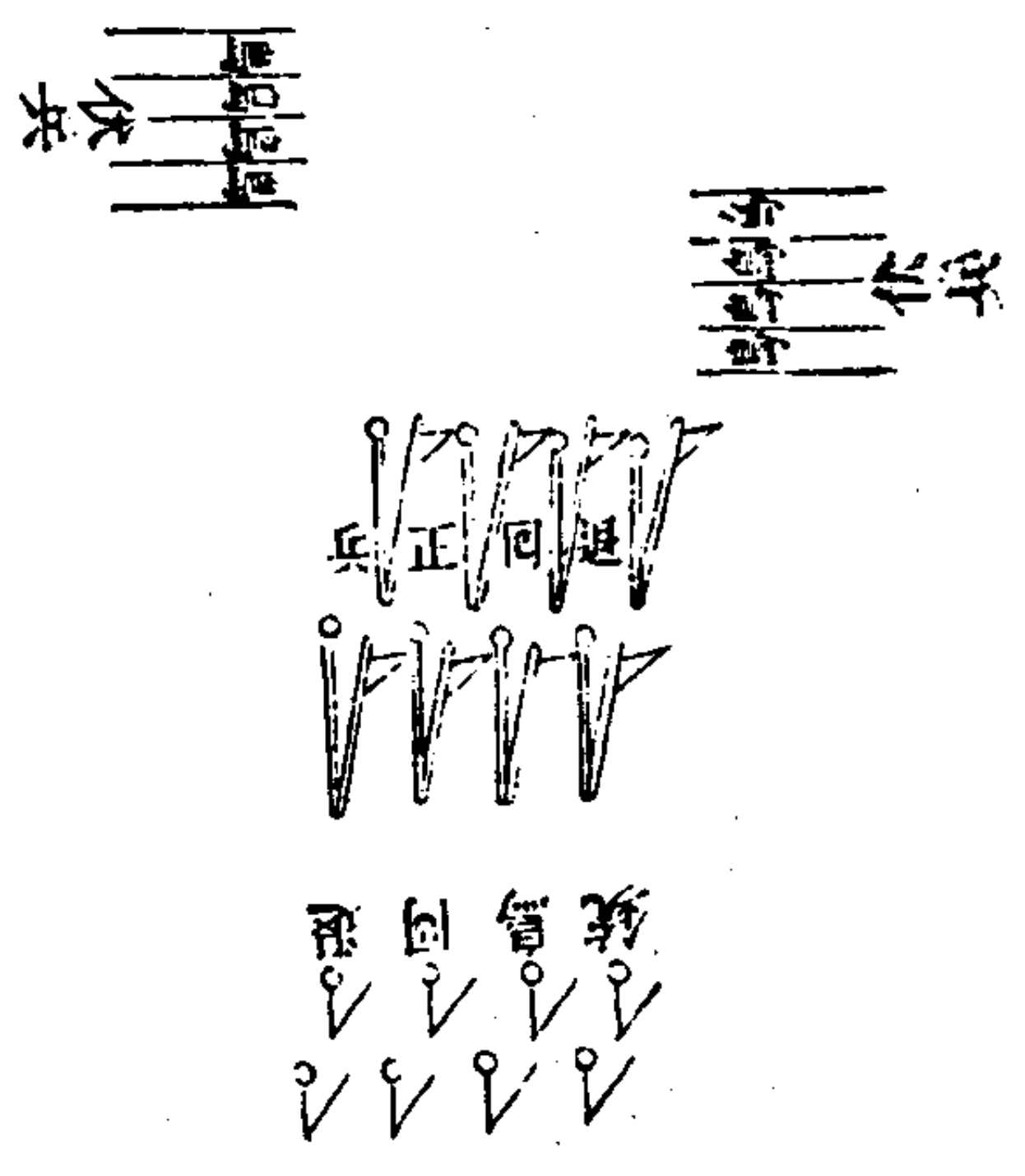
照曠開

圖錄交立定一



右如全營圖之方幅有限姑圖一營以例其全

圖之應策兵回戰出兵伏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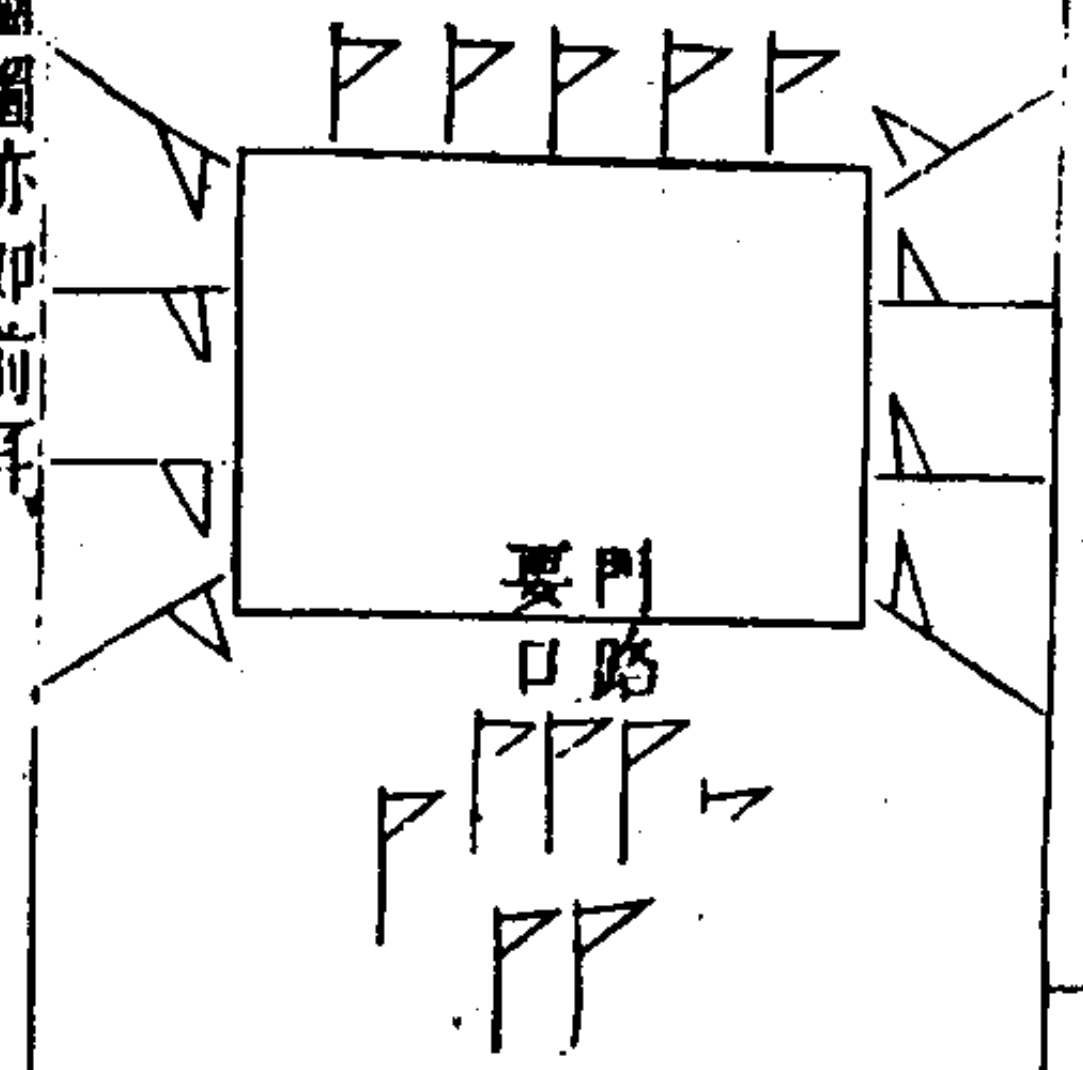
紀效新書操練卷八

十一

照曠開



圖之圍攻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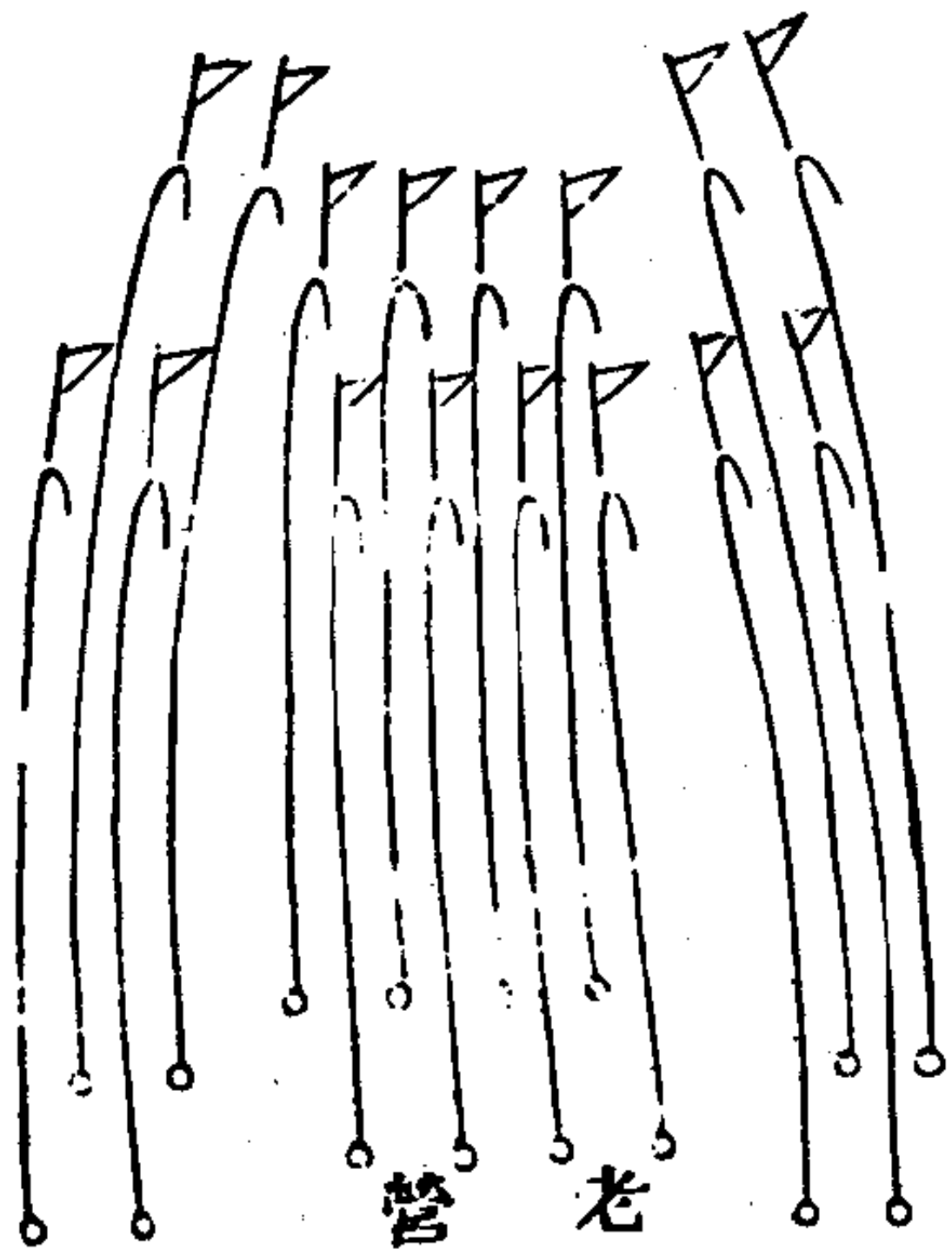
右不能盡圖亦如前耳  
退出兩地金正五方旗點打金邊發出為四疊立  
表聽大吹打五方旗齊點各兵照旗色分行各旗  
下為大四

圍攻之法不可執一也如賊勢大敗賊少我眾所  
圍之處或山林人家又復狹窄方可四面合圍必  
使一倪不返如賊氣方盛我少賊眾或所圍之處  
散滿而我兵分守不足必欲生路一面分兵于去  
圍十里之外必道之路伏之

紀效新書操練卷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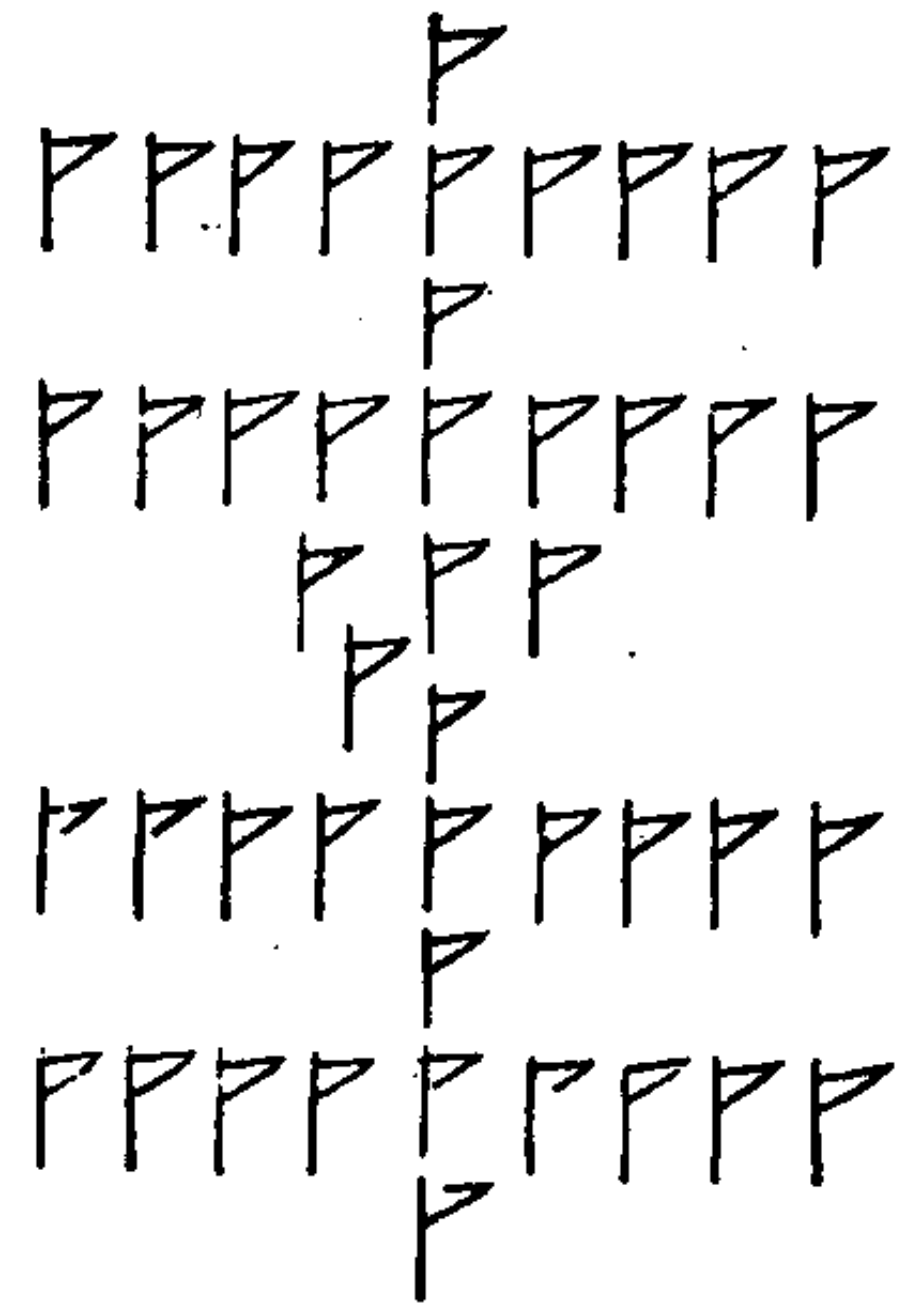
照曠圖

圖之兵退



營 老

圖疊四收



紀效新書操練卷八

三

照曠圖

收單吹打止鳴鑼坐地休息金鳴鑼止打金邊發  
塘報候塘報搖黃旗知有賊各兵聽吹呼囉起身  
先點後營旗不點後營兵分為二枝照前次擺  
開圍設伏畢次點鼓點旗發前營兵為正兵左營  
為左翼右營為右翼中軍在後據險制老營通照  
前次擺開之圍立定聽吹囉隊伍喇叭擺為大鴛  
鴛陣金鳴喇叭止又聽吹單擺開喇叭擺成三才  
插鼓鳴天鴛鴦喇叭吹各兵一擁飛身追敵第  
二層隨上鼓少緩又急插鼓第二層又飛身衝出  
前層之前衝敵前層少整隊伍右營等兵通照前  
陣內號令一體操戰候二層俱交鋒之初前伏兵  
一齊擁出賊之後至左右兵合戰得勝聽鳴金戰  
止掉鉦響各整在所立信地此時在兵後左右伏  
兵照舊伏不許動再聽連鳴金三聲退回退法俱  
照前陣圖號退至中軍之前押陣大旗巡視旗急  
搖中軍放統一箇原設在陣後左右伏兵與中軍  
正兵先將鳥銃一通盡放搖鼓吹天鴛鴦喇叭合

紀效新書操練卷八

三

照曠圖

正伏之兵一齊兩喊左右伏兵急進中軍退回正  
等兵俱一齊轉身便衝進其前與賊交鋒混戰必  
勝而後已掉鉦響收整隊伍又掉鉦響各押陣大  
旗收回先立為長一字陣之表比先出一字稍加  
稀濶左右兩營橫離一百步鳴金大吹打各營照  
旗收回仍為長一字陣立定金止中軍對壘安  
大方營稟乾照後大方營圖號施行

一發兵出列之圖

一收兵退回之圖

夫南方山水林野地勢最狹惟有前二陣用無不  
宜此因地措形也何則善用兵者因敵情轉化其  
法已云然矣而不知善操習者亦因兵情轉化豈  
有一定之習哉善用形者亦因地形措戰豈有一  
定之陣哉况兵列既長緩急之變賊勢巨測苟或  
遇出於此格之外偶有警急豈能候中軍號令若  
遇未照令施行之中忽有前變則前營把總即自  
主號令先以備戰左營右營各聽當前把總之號

紀效新書操練卷八

三

照曠圖

即如中軍號令一般則後營伏兵即當于前哨之  
後左右或遇山渠或林木人家或街巷灣曲可以  
潛躲身形之處俟旗號進衝敵充為伏兵以備前  
哨萬一却回俟其走盡追過我伏來聽在後老營  
兵砲響即便突起截衝賊中或出賊之後如此必  
轉以為功而前伏不及設亦不必設矣其制老營  
策應兵如賊徒戰進前哨兵來俟賊過伏兵所在  
即便衝上後營兵一而在後太遠處據險為家阻  
拒扼塞立營壁營三營火兵做飯備守



一 戰勝追賊防伏之法

夫倭性人自為戰善於抄出我後及雖大敗隨奔  
隨伏甚至一二人經過尺木斗察亦藏之往往墮  
其計中辛酉之役一月十捷我兵損不及六七人  
議者謂非兵之巧乃賊之拙此倭不如別倭之有  
伏也殊不知將前法已會教熟于平時故如花街  
之提戰追四十里而保全勝者非賊之無伏我有  
搜守之法而伏無所用也其法如賊徒一戰而敗  
賊遂奔北我兵追上凡遇林木人家過溪轉角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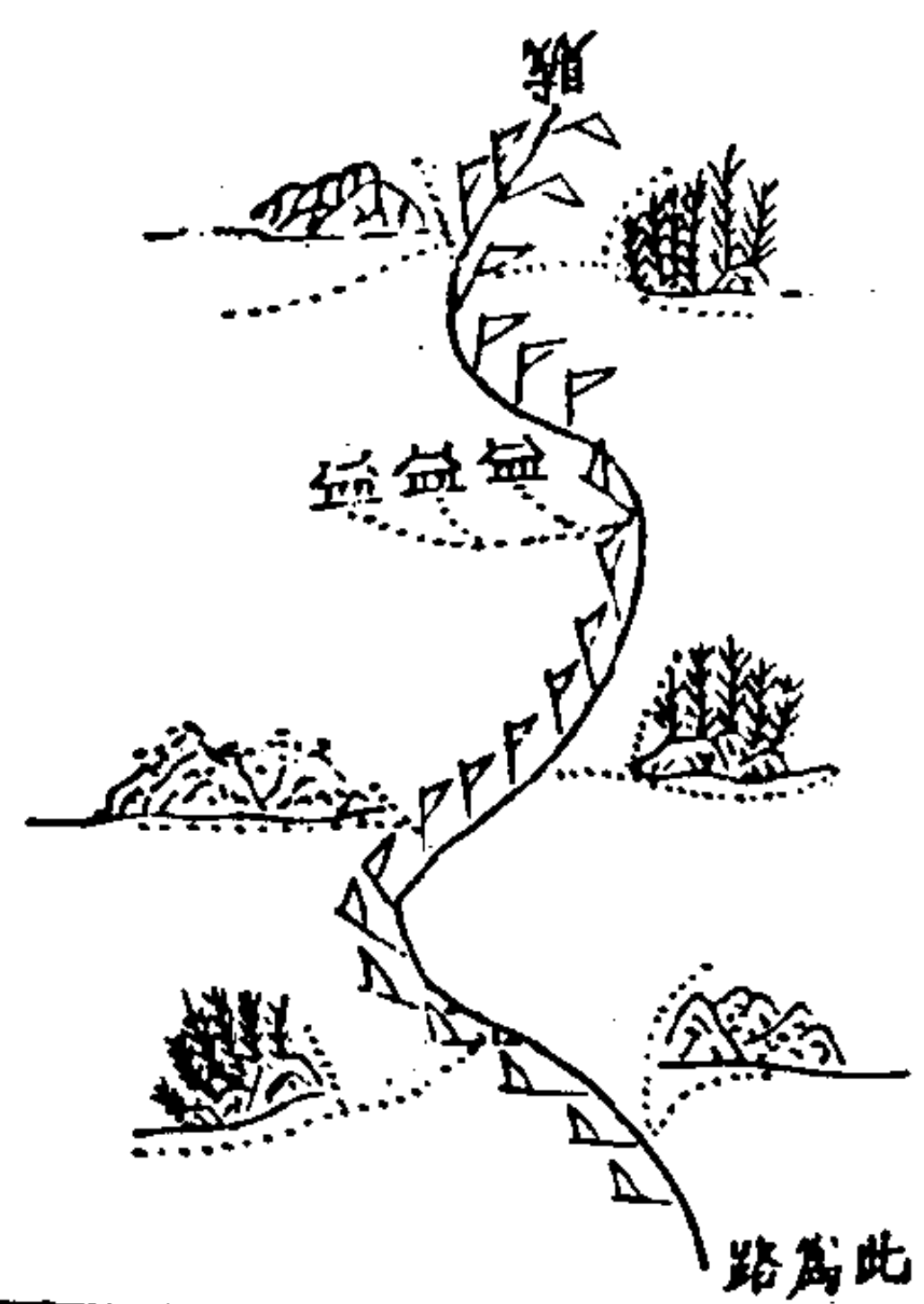
紀效新書操練卷八

六

照曠開

處每畧林木屋垣灣曲大小即留一隊或一哨守  
其必出之口而他兵一面徑跑追上每過一處即  
留一處又或村落極大者即通行閉止聽人進搜  
無賊高聲為號又復前追其麥田茂草之地又皆  
可伏之所我兵每一哨內即留一隊分投下路星  
散麥田中搜打賊一而正兵徑追故每戰多  
於麥田中搜獲生擒此非避我者正賊之伏也  
一 操法以木牌上書麥田村屋分別大小等字俟聽  
一人以便插于敵場以灰畫為委委曲曲羊腸大  
路一道插鼓交鋒既勝追賊照前說依圖分往下  
路于所立木牌處搜防今列圖于後

一 搜伏防伏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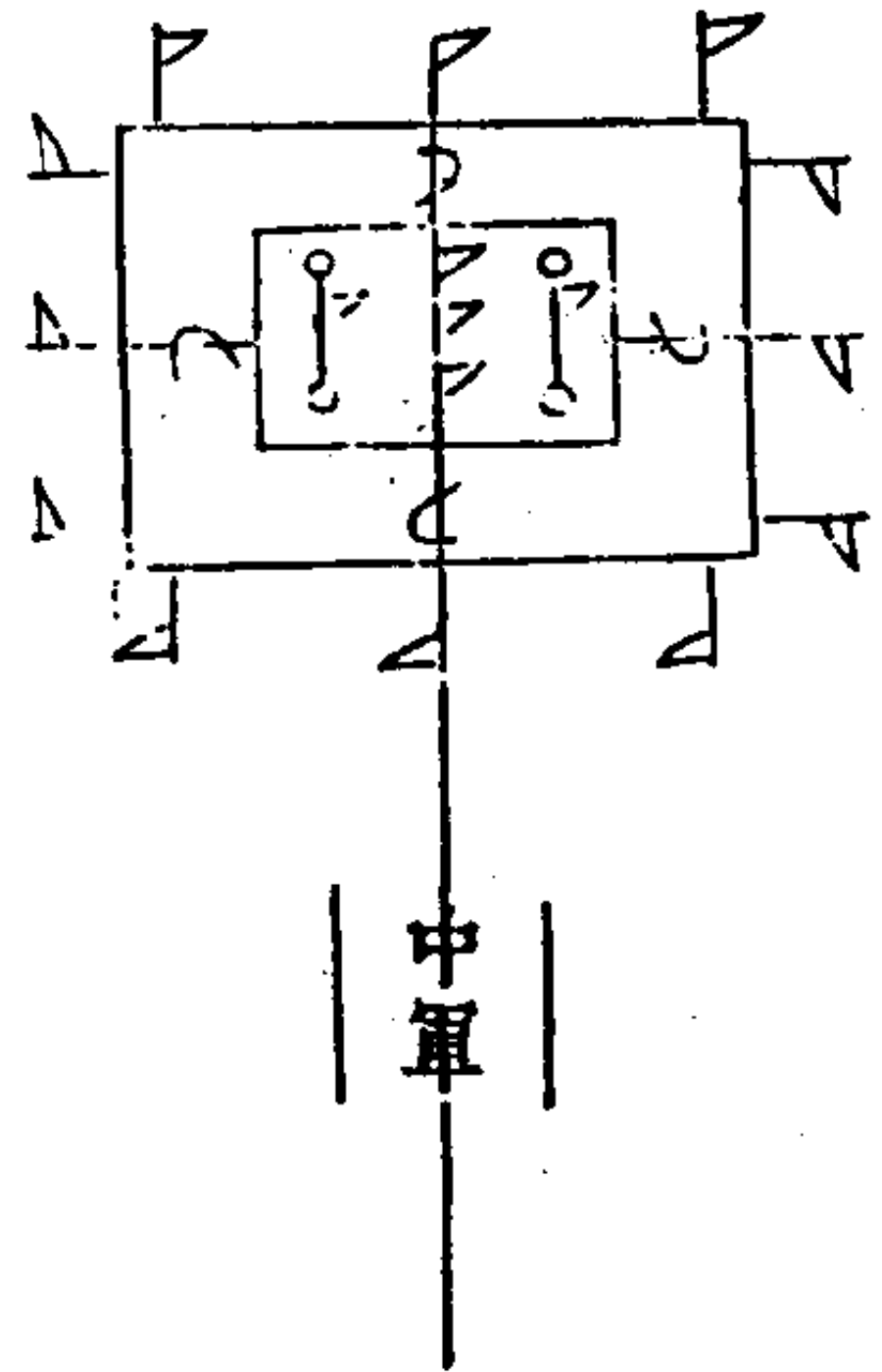
一 中軍大職全提對量安大方營打金邊五方旗幟  
先出立表執旗立表之人執五方旗者先于中軍  
四直各數行足立定各四角表旗自門旗平看亦  
行步如數立定為四角之表各須聽主將預計如  
每驚一隊該去一丈計之每面約若干隊為若  
千步高招又少折一半立為子層前營兵即為前  
面左營即為左面右營即為右面後營即為後面

紀效新書操練卷八

六

照曠開

五方旗先出立定圖



一次擺隊伍喇叭兵照各方旗色依本旗望表幟附

下營各擺為一簇關聚門旗兩邊俟人定聽吹長  
聲單擺開喇叭照方營圖撤開依為整陣立定  
司吹鑼者作振擊勢立拒馬者立拒馬下裝藥者  
作安疾象勢鑼鳴俱坐豎黃旗插鼓發火兵樵汲  
鼓三通發出閉營門吹號笛官旗發放會諸事俱  
照臺上發放號令施行候各到地方掌號吹長聲  
呼囉全營起身擊鎗作勢方伏黃旗收火兵進營  
起火一枝各營舉火炊食畢即隨報有賊之處看  
豎何旗如豎紅旗則前面備戰豎黑旗後面備戰

紀效新書操練卷八

九

照曠開

豎藍旗左面備戰豎白旗右面備戰旗既豎聽呼  
囉一盪起身收拾器械點鼓鳴鈇先行在前離本  
營一百小步立定其該營之兵前哨出在鳥銃後  
每哨各隊平列為一層二哨在左三哨在右四哨  
在後照圖擺定其中軍親兵之類一字擺在出戰  
兵之後以補該面方營之缺聽吹擺隊伍喇叭前  
哨疏擺大鴛鴦陣在前為正兵左哨出左邊右哨  
出右邊後哨攢上前與前哨相近二十步為次層  
接戰兵共左右兩翼兵務與中間正兵相去各層  
一哨之地切不許擠密相聯各以一哨二哨為抄  
賊奇兵三哨四哨徑在大兵之前半里外左右或  
山或險或林木人家或溝渠但可遮藏形迹之處  
俱各銜枚偃旗臥定為伏兵其交鋒之法聽中軍  
放砲一箇吹長聲喇叭一聲銃手放砲一層吹過  
五次喇叭放過五次砲盡出戰如有令分付若喇  
叭吹長聲緊吹數聲不止則凡在砲手一齊單列  
盡數放畢點鼓前哨慢行出鳥銃外插鼓吹天驚  
聲喇叭吹交鋒任是如不許離亂鴛鴦陣法

紀效新書操練卷八

十

照曠開



一隊一陣任其亂殺亂砍不許與牌手相離一聞金響即復原隊如賊不退尚在交鋒金不鳴中軍插鼓忽止又點鼓則該二層間隊出約將到插鼓吹天驚聲喇以急出前層之前接戰兩翼抄賊奇兵相夾而進如賊敗走原插之鼓聲聞不歇則當交鋒之層只顧追殺上前二層緊隨插鼓少止再插又是二層間出只顧整隊間出上前追殺但聞鳴金三聲火速脚下立定聽捧鼓響連收整原隊鳴金一下第一層退至最後層兵之後聽連鳴金二聲復擊鎗回頭作勢齊喝一聲立定又如此鳴金二層又退回已退後層之後又鳴金二聲又復擊鎗回頭作勢齊喝一聲立定再鳴金又該已退在前之兵又退又止如此依聽金令輪退只至鳥銃之後此時賊若追我過伏兵來中軍即放大銃三筒兩邊伏兵一齊擁出打銃兵皆橫奔中賊務出死力抵敵正面兵一齊回頭擁上四面合攻混戰老營發兵助勢此時伏兵已起若已退正兵而不即回頭拚命策應者全隊如禁令條約施行大得勝

紀效新書操練卷八

三

照曠闊

營吹長聲呼囉各起身捧鼓響收成大哨再捧鼓響五方旗招回中軍各兵聽中軍旗招點各營照旗方向俱歸旗下為一字面前擺開乃為四疊聽令收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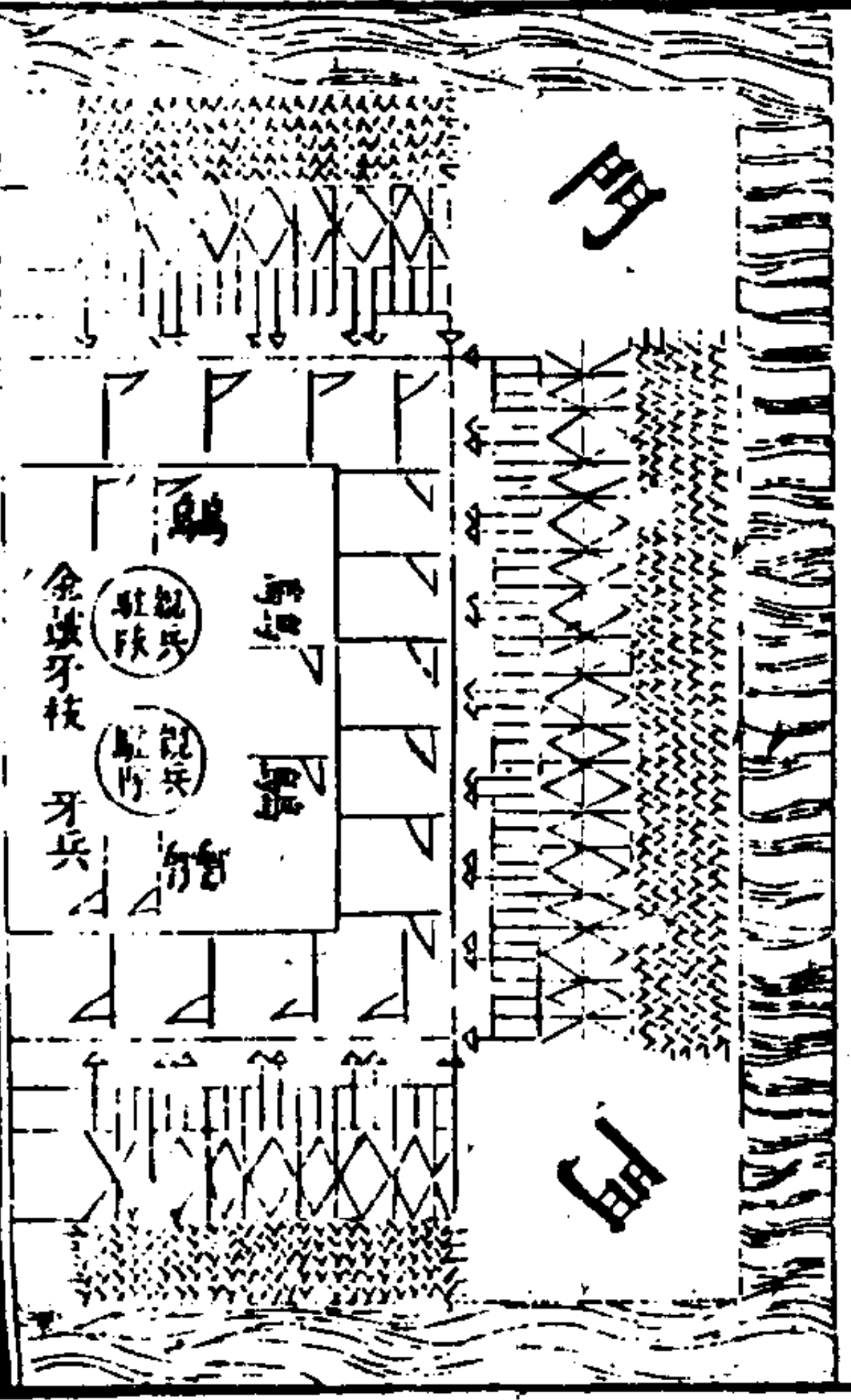
凡戰但係正兵俱聽喇以次數或擺為為陣或擺三才陣隨號無定其兩翼伏兵定要擺作三才決不用駕為陣蓋伏兵要突出必是奔跑駕為陣人眾跑遠易亂故只用三才陣人少易出應急為便

一交鋒之法兵在各伍牌後遮嚴緩步前行執牌在前只管低頭前進免鎗伸出牌之兩邊身在牌之後緊護牌而進聽插鼓吹天驚聲喇以交戰執牌者專以前進為務不許出頭看賊伍下恃賴牌遮其身只以鎗鎗出牌之前殺殺為務如不上前隊長牌兵之責如隊長牌兵被害伍下僥命其兩翼之兵先大張其勢望外開行俟將賊急於賊之兩邊各令一半自外圍殺而來各令一半伏住俟賊到正面兵俱將牌立定不動兩奇兵急合賊必分兵迎我兩來奇兵俟賊四顧奪氣正面兵即擁牌夾戰如勝負未分前方已竭又即點鼓第二層由前層空內間出如圖接應對敵聞金得勝而止依退法退回架梁兵各帶小旗一面捲訖知賊已無別伏方纔打得勝回營

紀效新書操練卷八

三

照曠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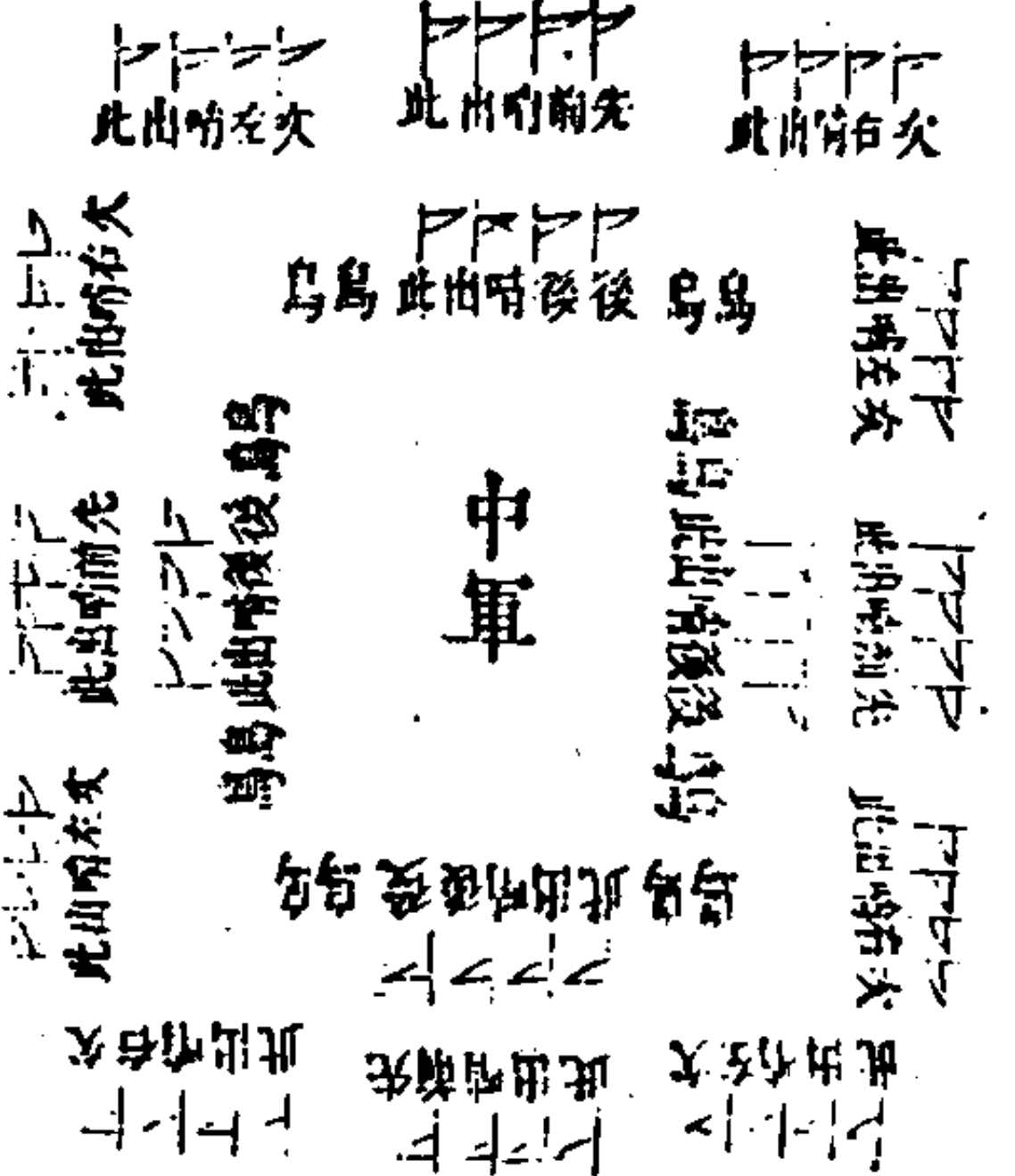
紀效新書操練卷八

三

照曠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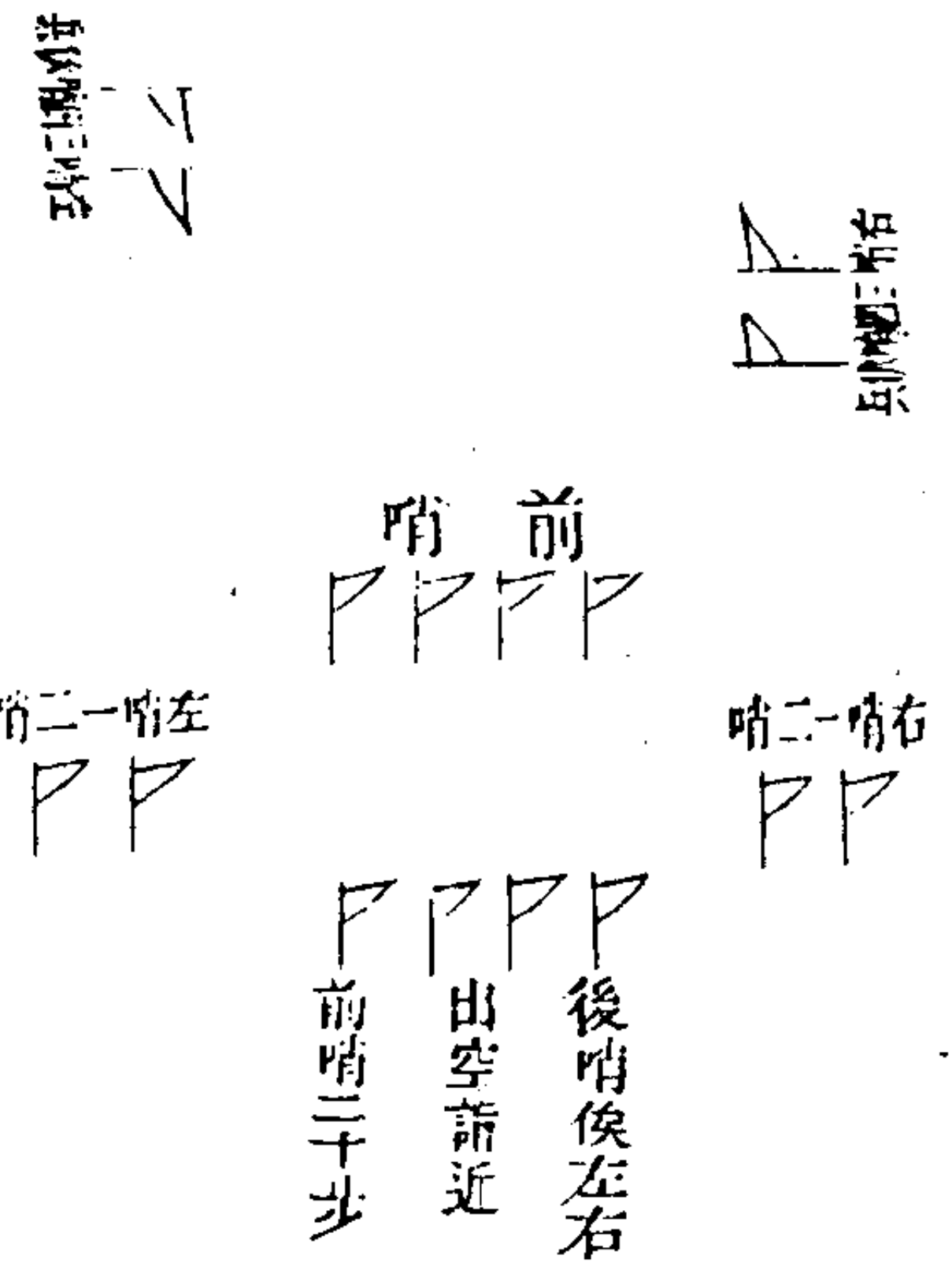
一再吹單擺開每為為一隊平去一丈五尺圍

大營隊伍喇點號一哨一圖





立定吹響又點鼓出



紀效新書操練卷八

五

照噴閣

一定立交鋒之圖

一退兵之圖

一伏兵出戰回兵策應之圖

以上俱載前操長營內已詳茲照前圖施行此不重出

一收營法即從方營收成四疊放銃三箇哨喊三聲  
 一齊收至將臺鳴鑼過隊各回原劄兩行信地金  
 響鑼止又慢鳴鑼三聲散中軍歸列鳴鑼兵士坐  
 息如出戰在野收回則放銃兩喊單照行營隨地  
 形變幾路收回以上操戰法似為定局或者日所  
 謂刻舟求劍也倘兵非四營將焉用此殊不知一  
 隊一哨皆可操當照後演之式不拘人多少今將  
 零哨一哨起至合四營上常操分合之妙圖說另  
 具于後

紀效新書

紀效新書卷八

五

照噴閣

一挨隊操演自一隊起至四隊畢又合一哨操四哨  
 畢合一營操此以下操法號令俱附各圖右如此  
 雖十人亦可用戰法亦有奇正不過一頭兩翼一  
 尾中軍為心是謂握奇心連四肢當敵者為頭迎  
 鋒尾即繼後與頭更番間出不窮兩翼隨之自遠  
 而近迎合于前但遇敵處即為頭為正兵但在左  
 右即為翼為抄賊奇兵但在後即為尾為策應兵  
 其金鼓號令雖操五人十人由一隊以至一營由  
 一營以至一萬皆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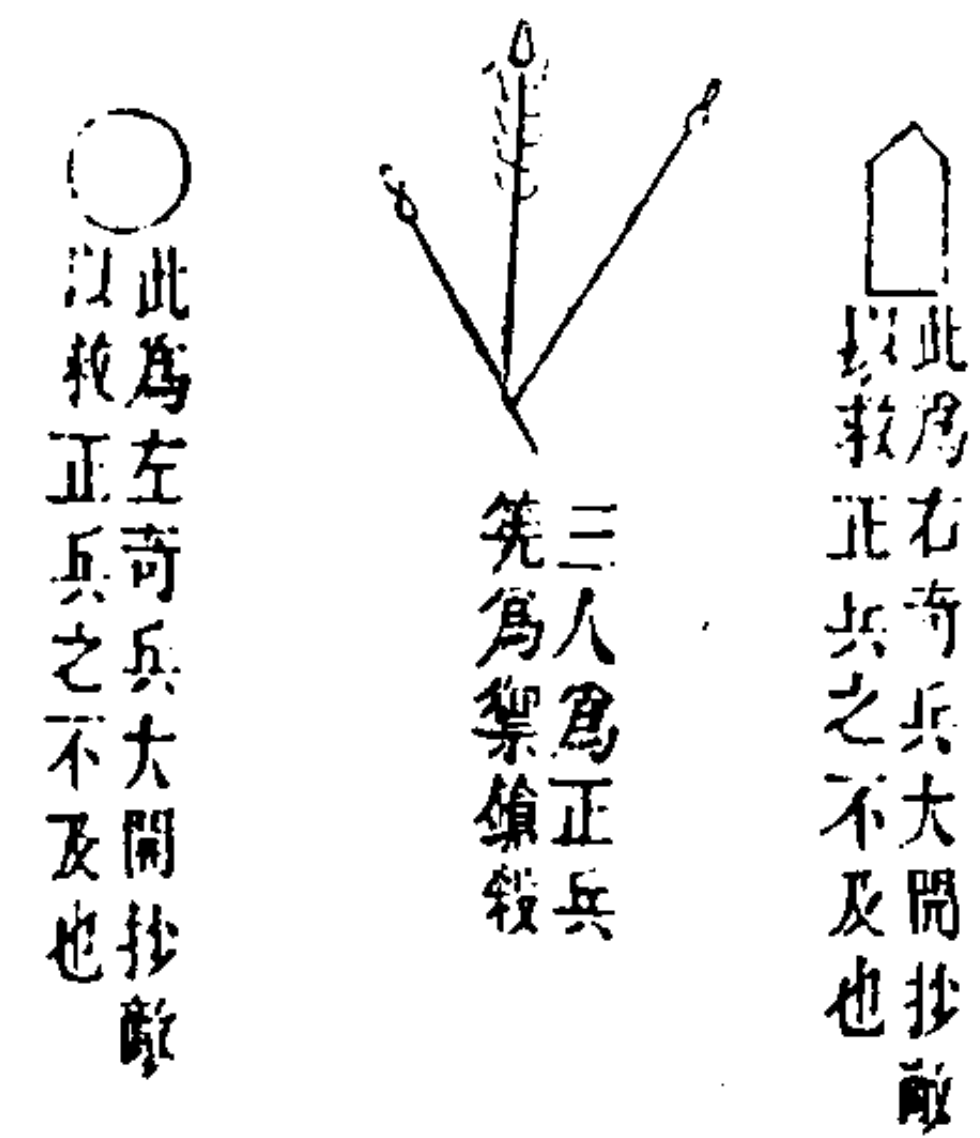
一操法一隊前來立定鑼鳴坐地聽吹長聲單呼囉  
 各起身執器械聽吹擺隊伍喇以整隊為對隊擺  
 開再聽吹單擺開喇以即變如後圖三才陣點鼓  
 前行插鼓吹天為聲喇以吶喊交戰五人為正兵  
 各三人為左右翼金響三聲立定鳴金一聲面前  
 退回連鳴金三聲即向前齊喝一聲立定揮鉞響  
 仍收鴛鴦隊打得勝鼓回在教場空地立定鳴鑼  
 坐地休息如是又點哨長旗第二隊照前習戰二  
 隊畢又點哨長旗第三隊習戰畢又點哨長旗第  
 四隊習戰號令皆同第一隊習戰例四隊俱完是  
 一哨完

紀效新書操練卷八

五

照噴閣

一伍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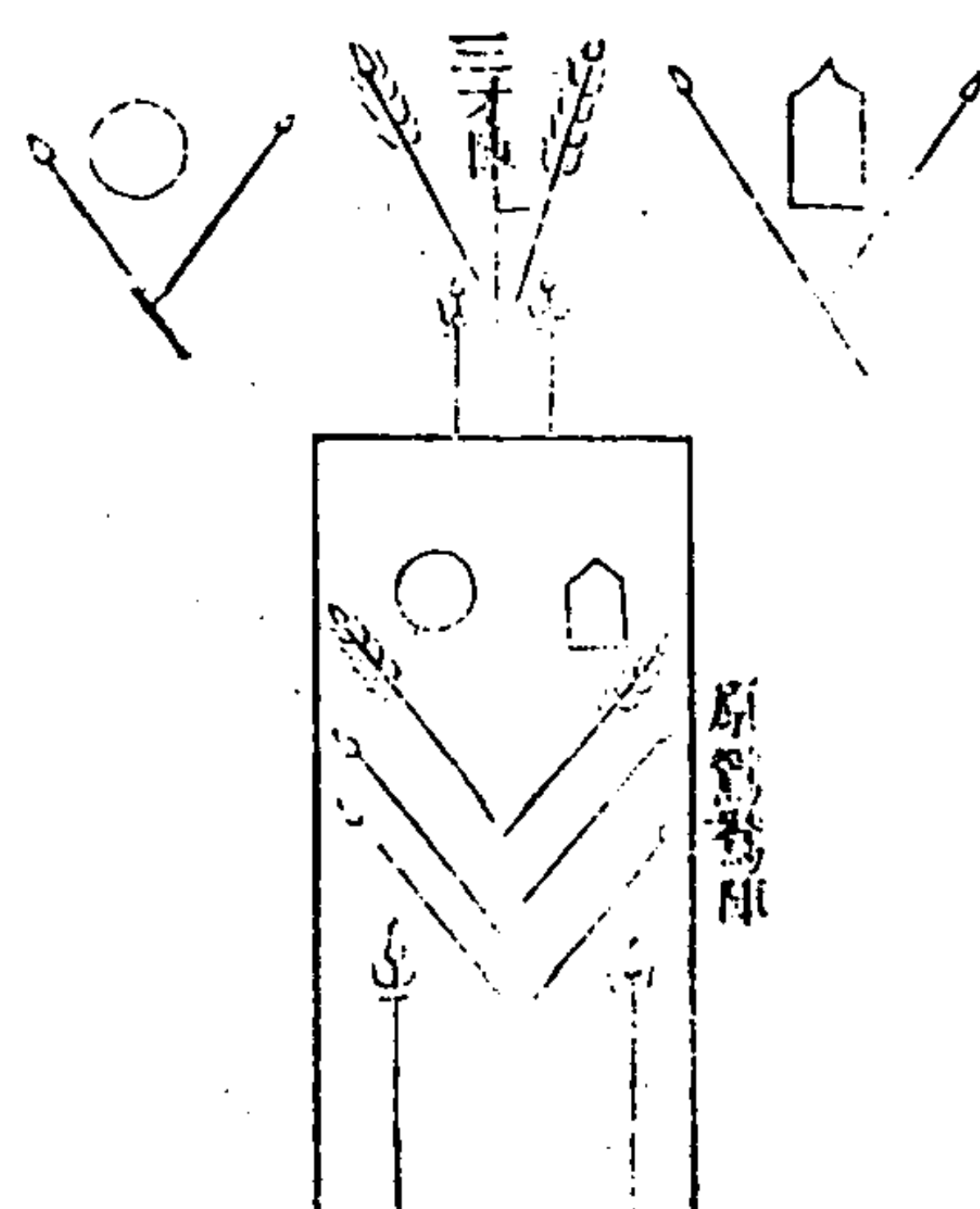


紀效新書操練卷八

五

照噴閣

一隊操圖為鴛鴦陣三才陣



一四隊為一哨操完聽哨官點旗吹呼囉以上原操  
 完的一哨俱起聽點鼓整鴛鴦隊一隊單行二隊  
 三隊並行四隊單行立定鳴鑼坐息聽塘報在前  
 搖旗報有賊至聽吹呼囉起身聽吹擺隊伍喇以  
 即整鴛鴦陣二隊在左者左出去正隊一十小步  
 如野地不拘但以進退便利為界右者右出聽再  
 吹單擺開喇以即分三才陣如不再吹單擺開喇  
 以是不分三才陣只以鴛鴦陣聽號交鋒但以吹  
 喇以聲為准如擺三才陣已定聽點鼓頭層一隊

紀效新書卷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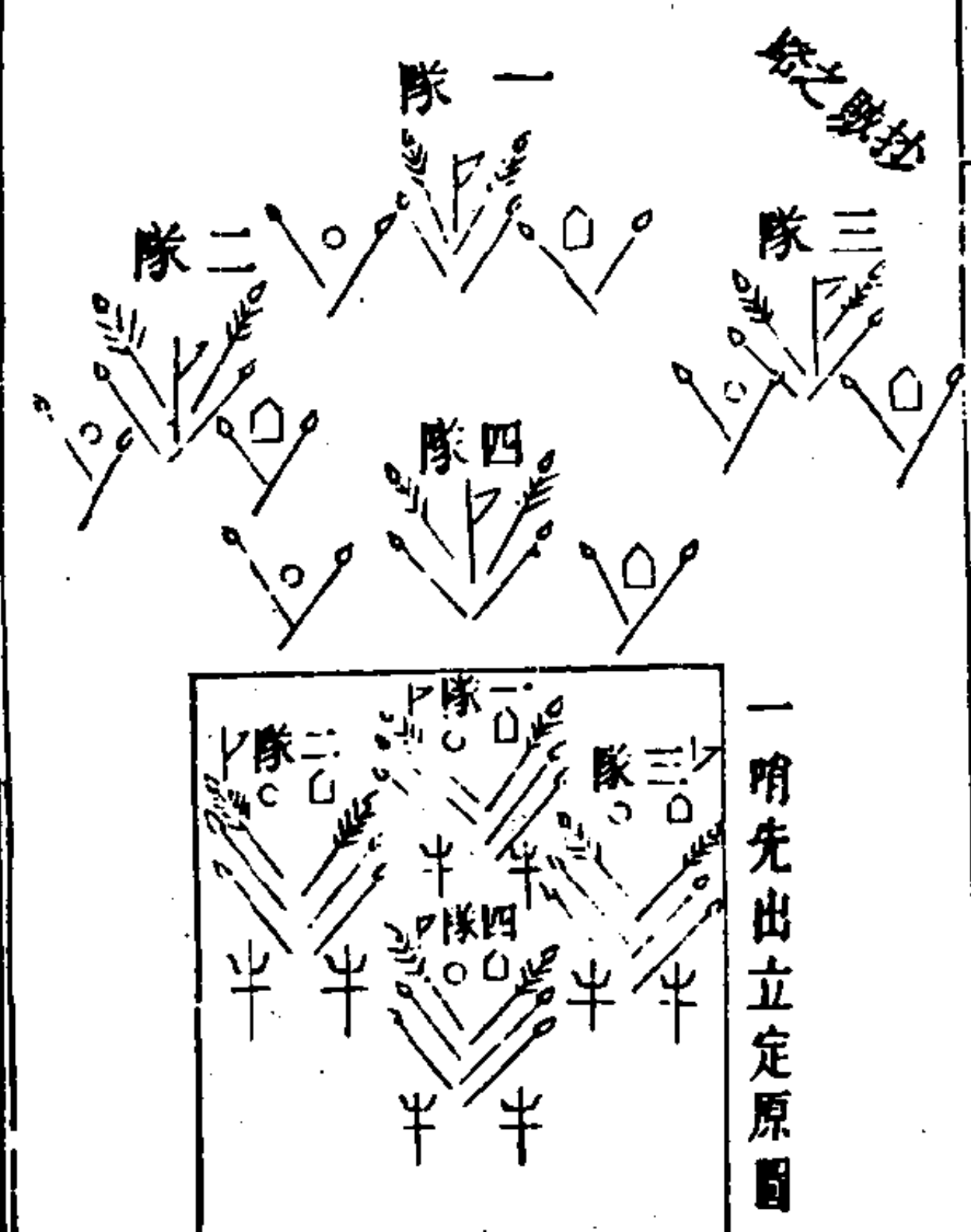
五

照噴閣



慢行四隊在後跟上聽插鼓吹天驚聲喇叭吹喊  
 第一隊交鋒任是如何斬殺不許亂了行陣又點  
 鼓在後第四隊由一隊空中開出一隊之前交鋒  
 如此相輪開出無窮左右二翼二隊三隊照居中  
 正兵一層進一體進一次只進至兩翼抄抱相合  
 在正兵之前止聽鳴金三聲各收原隊再鳴金一  
 聲在前層退過在後一層兩翼一體各退原路連  
 鳴金三聲齊喝一聲立定又聽鳴金一聲前層又  
 退退至原地捧鉦響收成鴛鴦陣再捧鉦響收成  
 原哨立定是一面操畢如後面塘報報有賊即以  
 四隊為正兵一隊為二層開出二隊為右翼三隊  
 為左翼戰法收法俱同前例如操畢左面報有警  
 即以二隊為正兵三隊為第二層四隊為左翼一  
 隊為右翼戰法收法號令俱同前例如右面報有  
 賊即以三隊為正兵二隊為第二層一隊為左翼  
 四隊為右翼戰法收法號令俱同前例哨長居中  
 調度為中軍

圖操鋒交首為處賊遇應分敵隨戰出哨二



紀效新書操練卷八

三 照曠闊

一哨操畢回空地鳴鑼坐息又聽二哨三哨四哨各  
 輪照一哨之法操畢又聽回空地鳴鑼坐息如此  
 四哨俱完又鳴金邊探賊待報警即聽本總點本  
 哨官方色相同之旗即各聽吹長聲呼囉四哨通  
 起身收拾器具鳴金邊發塘報四哨旗即前至戰  
 地立表每隊有第三步長則左右旗各退第一哨之  
 旗後十二步左右平立第四哨旗在後之中又退  
 左右旗十二步立定點鼓先鳥銃次前哨挨次各  
 就旗下立定聽點鼓則每哨四隊通攢到旗下

紀效新書操練卷八

三 照曠闊

平列一字聽吹擺隊伍喇叭一哨鴛鴦陣擺開  
 每隊相去三大步如不再吹單擺開喇叭是地  
 形廣闊就用鴛鴦陣對敵如再吹單擺開喇叭是  
 地險窄要仍擺三才陣對敵四哨亦照一哨擺作  
 第二層聽令開出二哨即由左面遠離正兵或三  
 二十步或不拘只相地形之便或旁抄小路但不  
 許太遠聲勢不相救應以一隊二隊徑出傍路抄  
 襲賊後三隊四隊即於出正兵三十步之前不拘  
 遠近隨其山地形勢可以隱身之處俟旗息鼓衝  
 枚按伏以為伏兵三哨亦照二哨之法出正兵之  
 右亦一體以一隊二隊比照二哨抄賊以三隊四  
 隊比照二哨設伏若遇地形偏斜止有一邊可以  
 伏裏臨時聽本哨便宜分布若一邊可伏一邊可  
 抄則聽各哨之便可抄賊者盡數抄賊可埋伏者  
 通哨埋伏該總內中軍等兵并不操之哨急撥一  
 哨官帶在五十步後據險一字擺開為老營如此  
 布定疾速為要賊至小百步聽本總放銃一箇每  
 掌號一聲鳥銃放一層連掌號五次五層俱放畢

紀效新書操練卷八

三 照曠闊

聽點鼓一哨緩行出鳥銃前聽插鼓吹天驚聲喇  
 喊方才交鋒鼓即少緩又點數聲第二層四哨兵  
 急出又插鼓聽天驚聲接應開出前層之前交鋒  
 鼓又少緩又點第一層又出二層之前插鼓吹天  
 驚聲兩喊交鋒場操不拘幾層只管輪聽鼓號喇  
 叭兩喊間空抽進兩翼二哨三哨兵亦照正兵號  
 挨層抄進若臨敵交鋒一層已接只有二層四哨  
 接應二哨三哨抄襲之兵待正兵第二層四哨一  
 合前層其戰則兩翼即來抄襲以奪賊氣以壯兵  
 久戰之膽或正兵佯却誘敵或由正路或由別所  
 任便戰引決不許經由伏兵之處却回誤事俟賊  
 追過伏兵來將近老營兵之時聽放大砲一箇伏  
 兵間砲左右二哨者兩邊齊吶喊躍出或中賊腰  
 或出賊後賊必慌忙回顧奔回之兵火速轉身本  
 總聽大插鼓儘力一擁追殺前去萬勝無差戰畢  
 聽連鳴金三聲即各於脚下立定再聽捧鉦響即  
 各歸原隊哨聽鳴金一聲第一層先開隊退回後  
 層之後聽連鳴金二聲喝一聲立定又鳴金一聲

紀效新書操練卷八

三 照曠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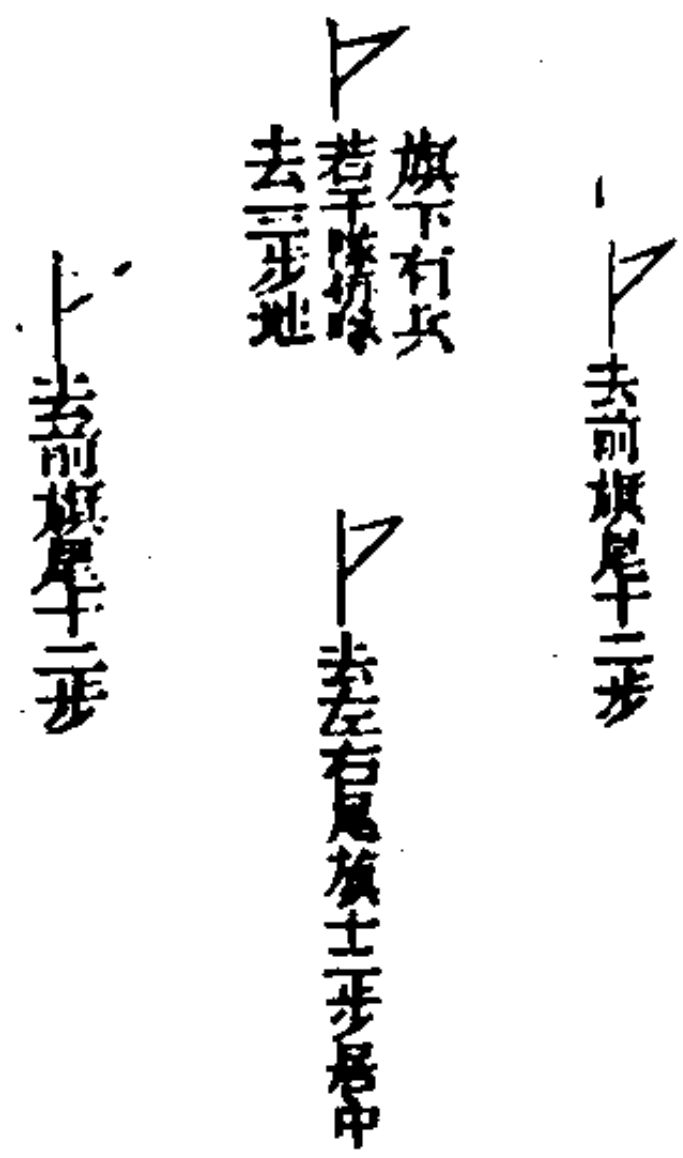
在前之層又退過已退兵之後依前令鳴金喝立  
 如此輪開抽回只至老營原地聽捧鉦響照原單  
 擺開圖立定又聽捧鉦再響照原初出營隊立聽  
 金鼓齊鳴魚貫收還回軍如賊從後來即以四哨  
 為正兵迎鋒二哨一二隊為右翼兵三四隊為右  
 伏兵三哨一二隊為左翼兵三四隊為左伏兵一  
 哨為後哨如賊從左來即以二哨為前哨正兵三  
 哨為後哨策應四哨一二隊為左翼兵三四隊為  
 左伏兵一哨一二隊為右翼兵三四隊為右伏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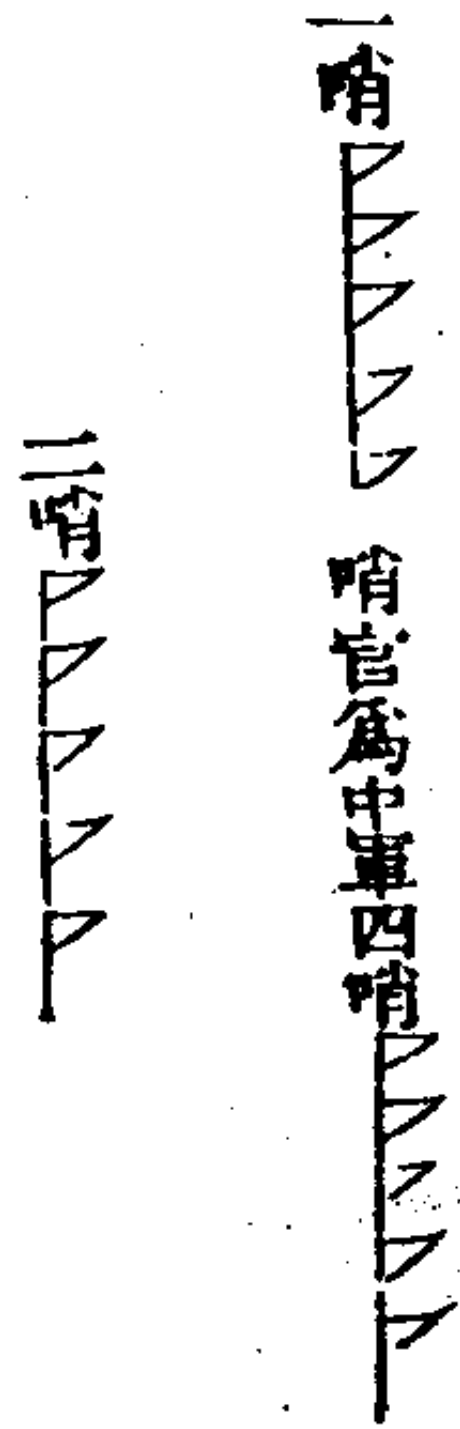
如賊從右來即以三哨為正兵迎鋒二哨為策應  
 一哨一二隊為左翼兵三四隊為左伏兵四哨一  
 二隊為右翼兵三四隊為右伏兵

紀效新書操練卷八

一哨立表圖



初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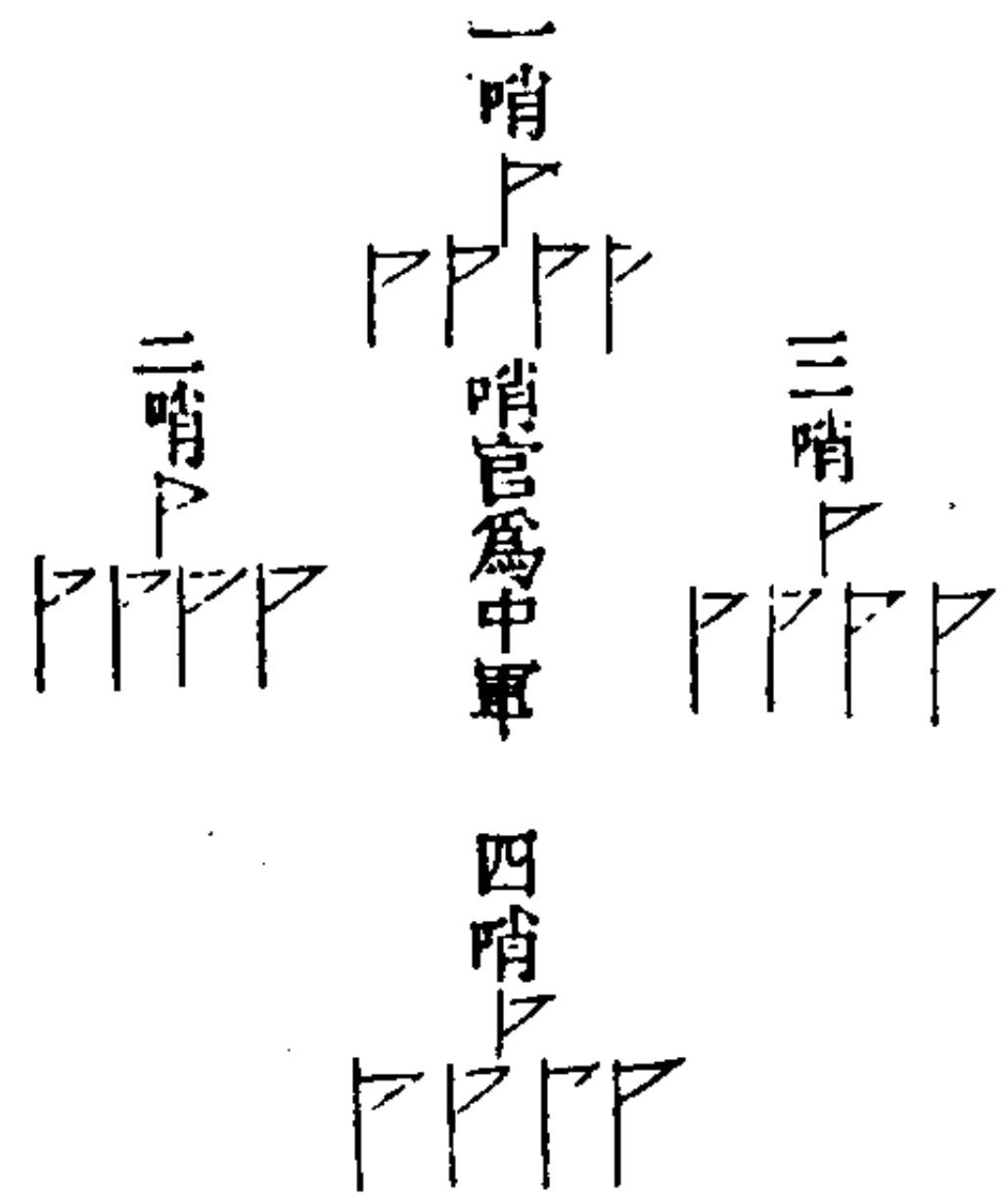


紀效新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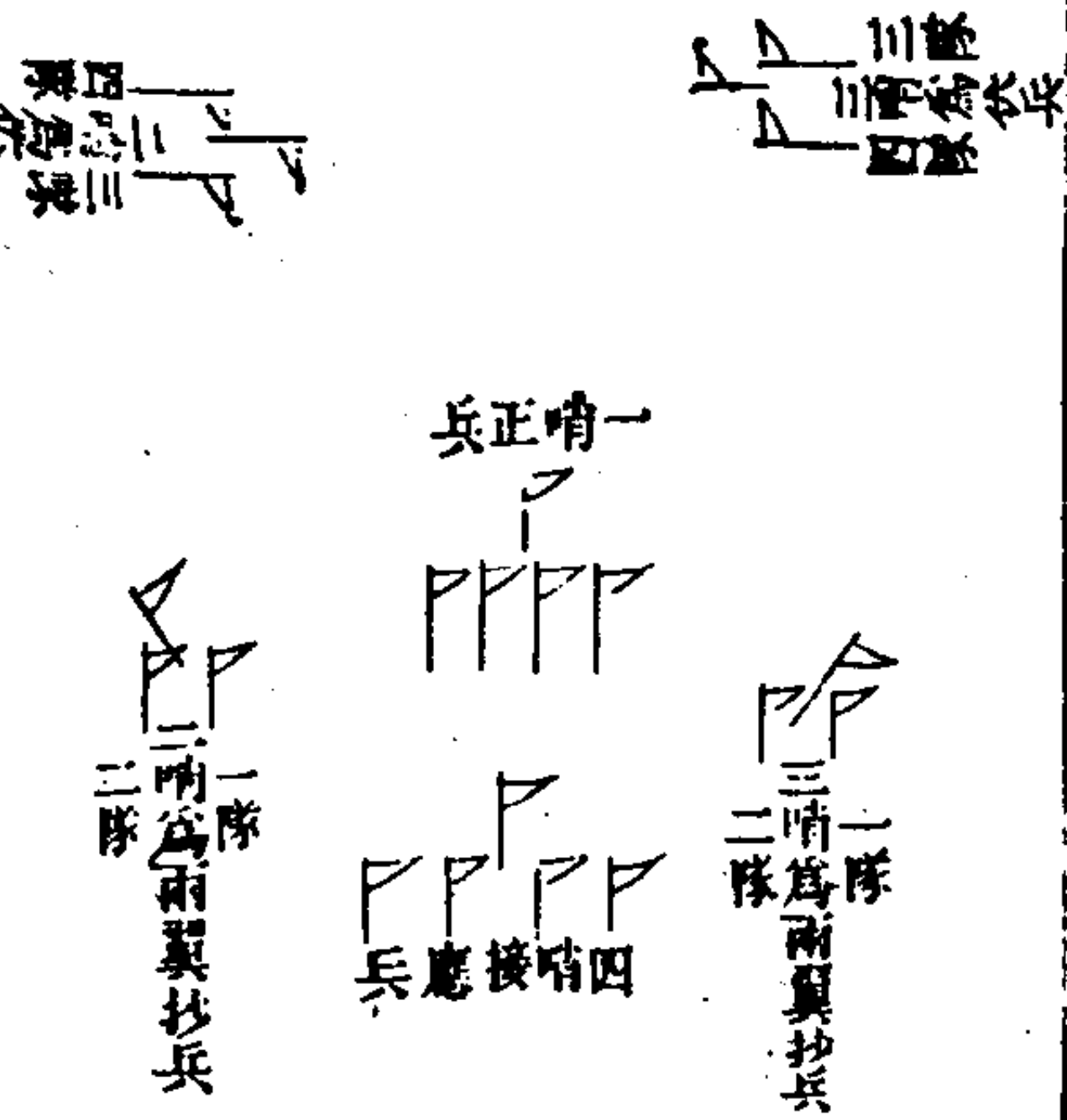
紀效新書操練卷八

照噴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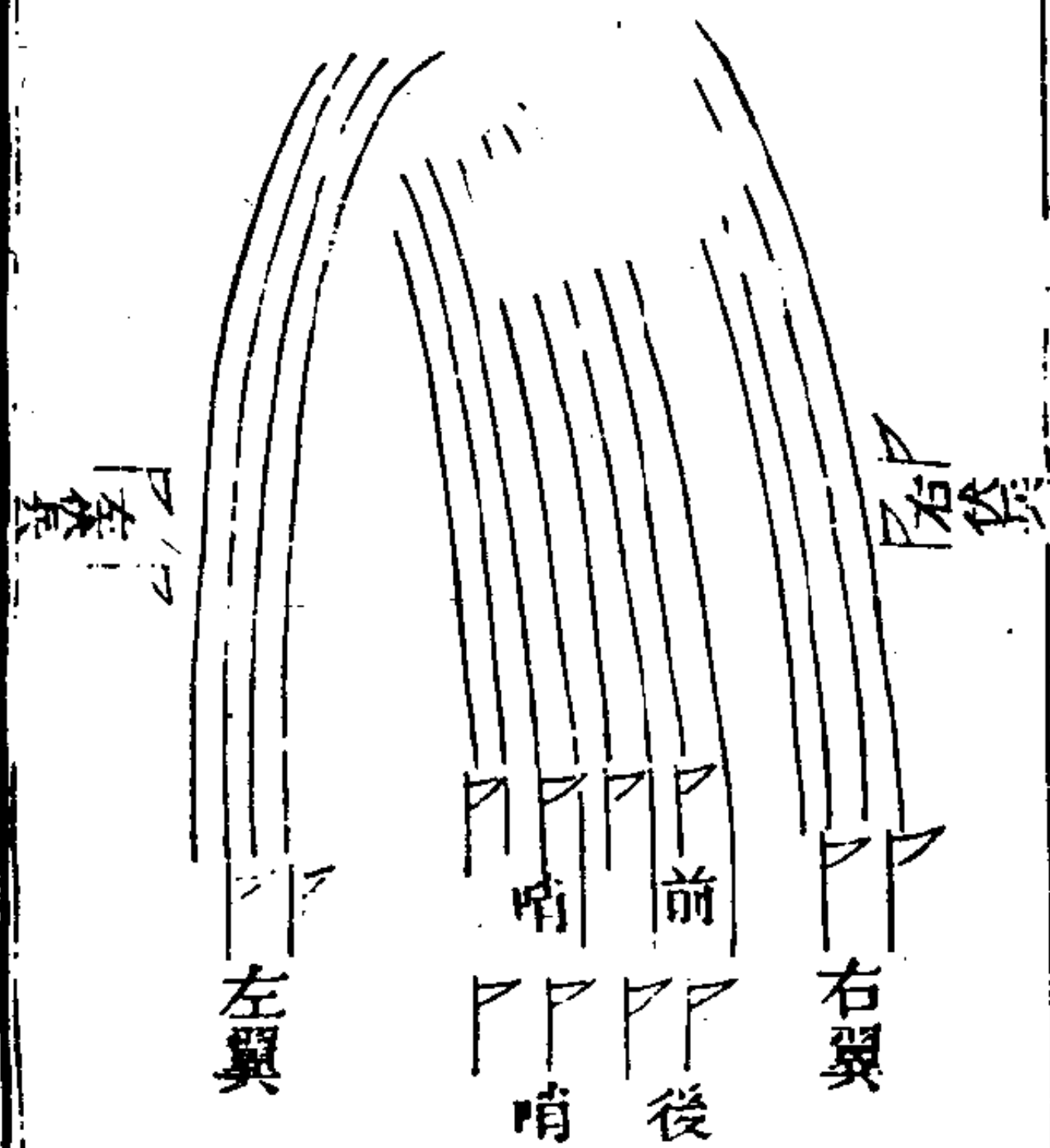
再吹擺隊伍圖



再吹單擺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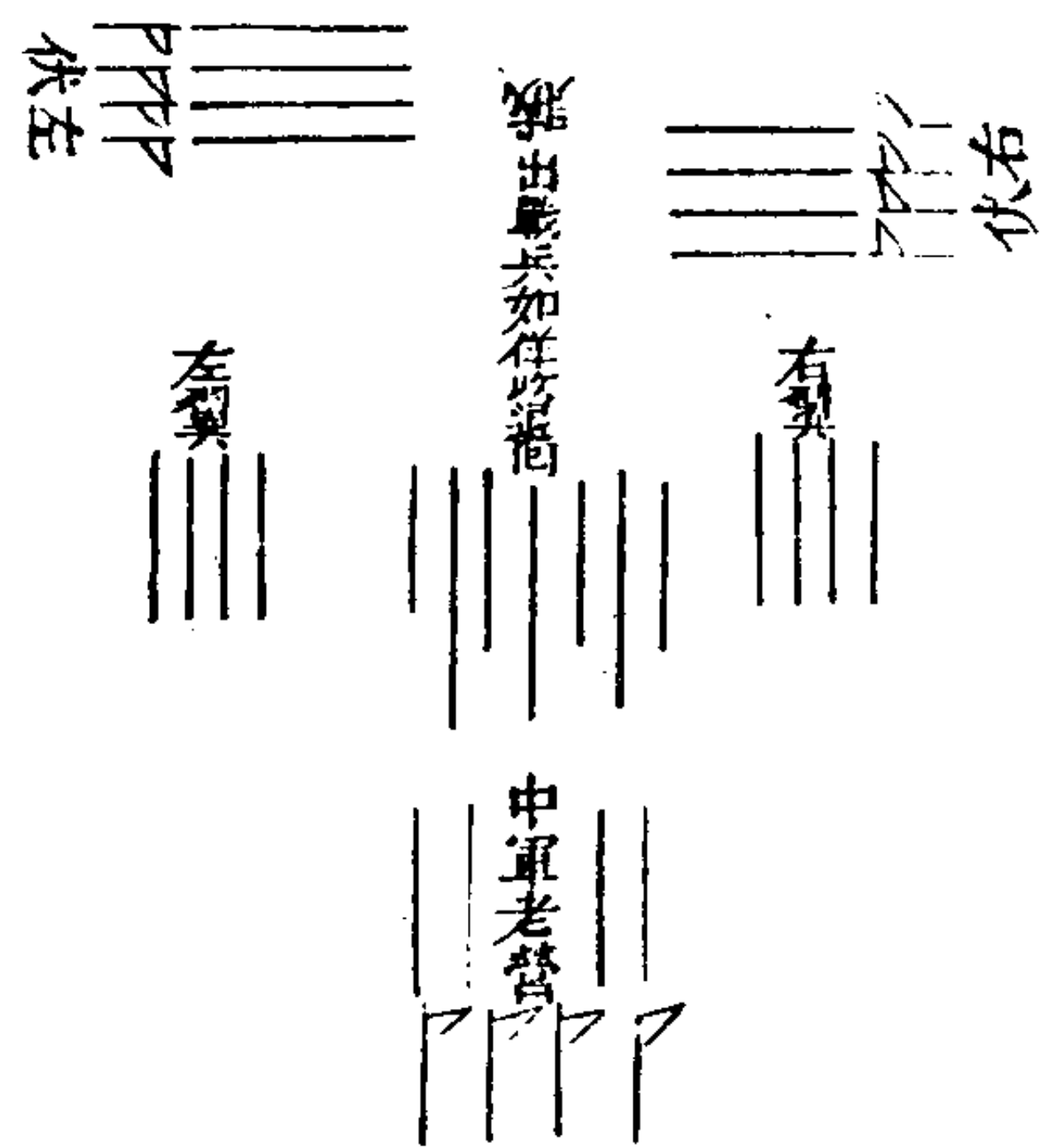
一出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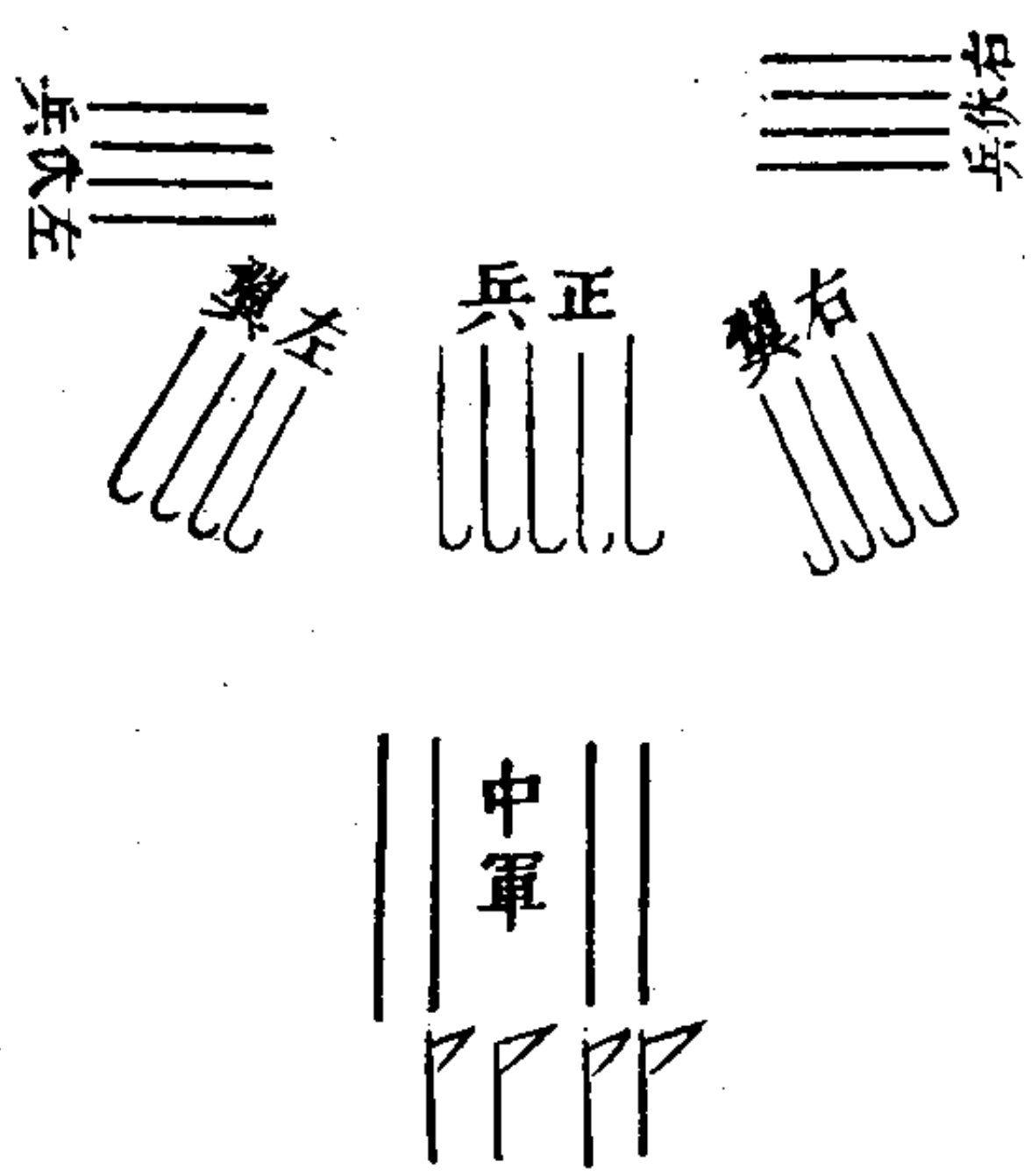
紀效新書操練卷八

照噴圖

一伏兵起身出敵圖



一伏兵出既老營急應却回身向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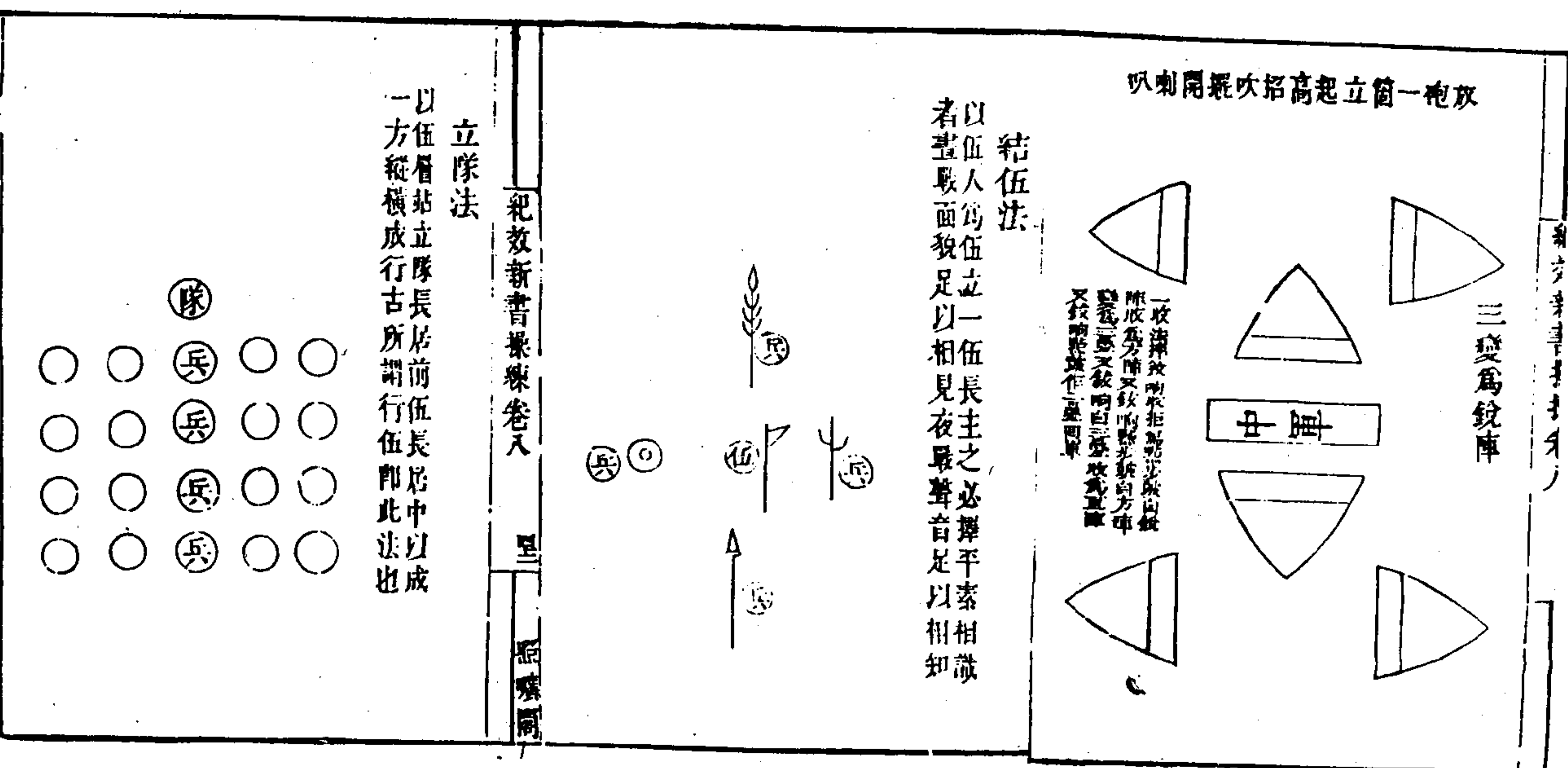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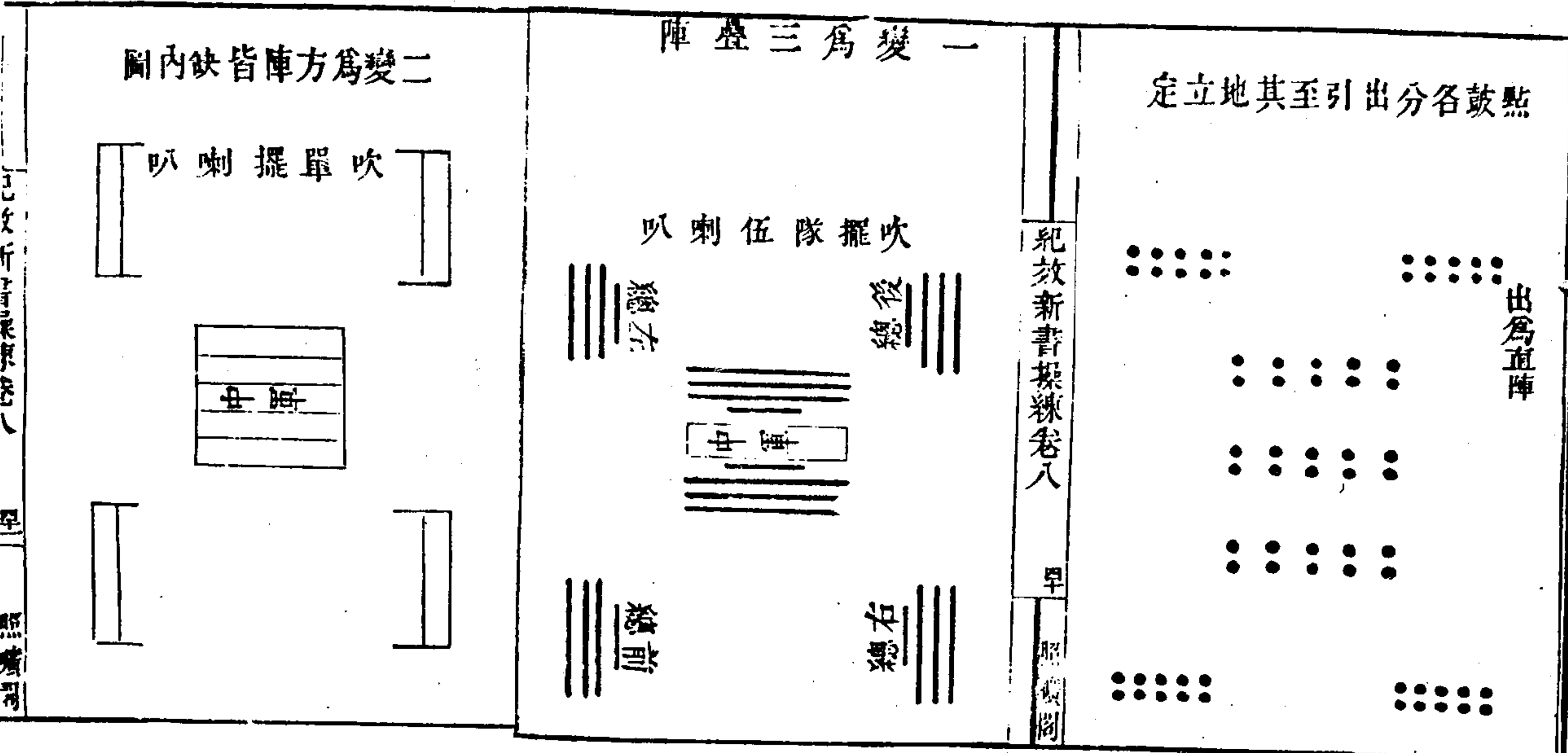
一如在敵場前面操完收回原地方立定未及回軍  
 忽報後面有警即以在後之哨為第一層正兵先  
 回之哨為第二層策應正行之兵各於脚下鱗次  
 駕驚陣轉身立定迎敵在左之哨一哨二哨為左  
 翼三哨四哨為右伏在右之哨一哨二哨為右翼  
 三哨四哨為右伏各照舊法但伏兵即於戰兵第  
 二層之後左右即在陣中設伏不及別尋伏地抄  
 兵急急張兩翼而上不必正兵二層輪進之時方  
 纔同一層進此是一總通出之法其出戰收兵埋

紀效新書操練卷八

照噴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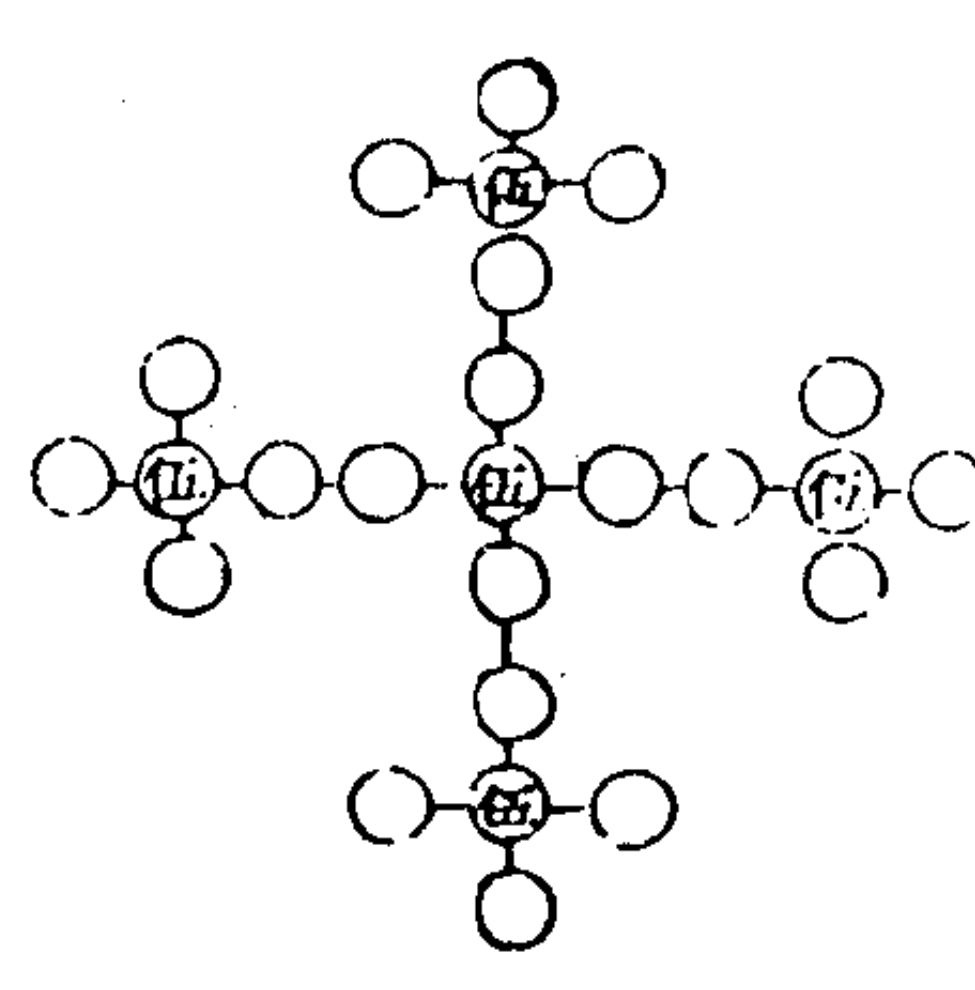


伏出敵號令俱與下方營時一面戰之例并不差  
 更如文依令收回仍立定聽吹轉身喇叭仍轉前  
 面再聽報左面有賊即以左面左哨為第一層正  
 兵右哨為第二層策應前哨一哨二哨為右翼三  
 哨四哨為右伏後哨一哨二哨為左翼三哨四哨  
 為左伏對敵收軍一如前面號令先回原地仍聽  
 吹轉身喇叭照前初出圖立定未及回軍又聽  
 報右面有警即以右面右哨為第一層正兵左哨  
 為第二層間出前哨一哨二哨為左翼三哨四哨  
 為左伏後哨一哨二哨為右翼三哨四哨為右伏  
 對敵收軍一如前面號令所謂無不可為頭無不  
 可為尾無不可為翼無不可為伏庶臨事任從何  
 面有警任從前後左右無不即成營陣隊伍左之  
 左之右之右之無不由之如驅羣羊是也若不如  
 此廣習通用萬一地窄賊近仍要調過前哨向賊  
 為正兵誤事豈小小哉一總操定即大鳴金鼓照  
 鴛鴦陣行回原割大營信地依行伍立定鳴鑼坐  
 息聽一總又看將臺何色旗點照旗色把總帶兵  
 紀效新書操練卷八 照曠閣





結隊法  
以伍伍二十五人為一隊立一隊長主之隊者  
元首也四伍四股也四兵者指也臨陣立以  
連形之法如身使臂指足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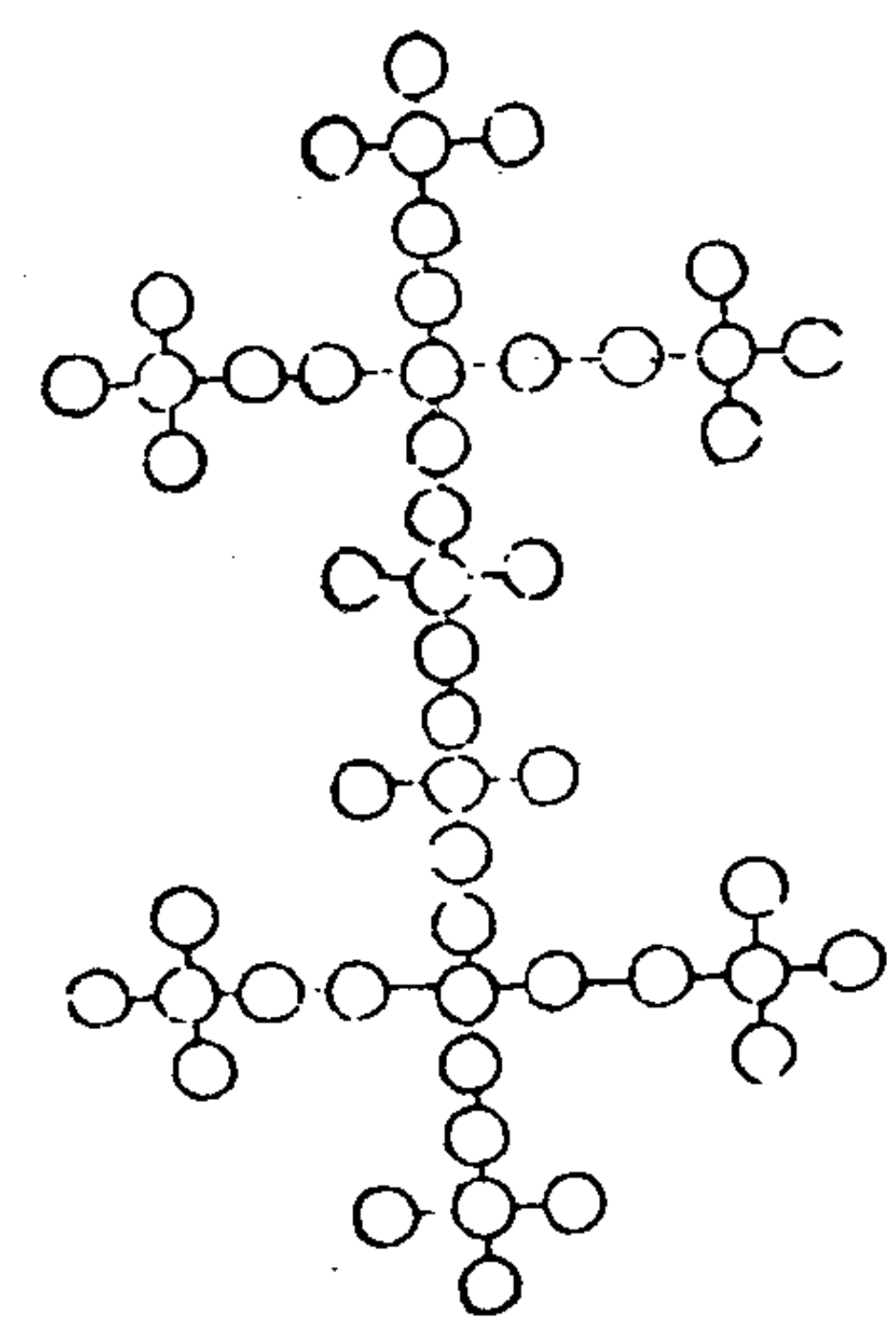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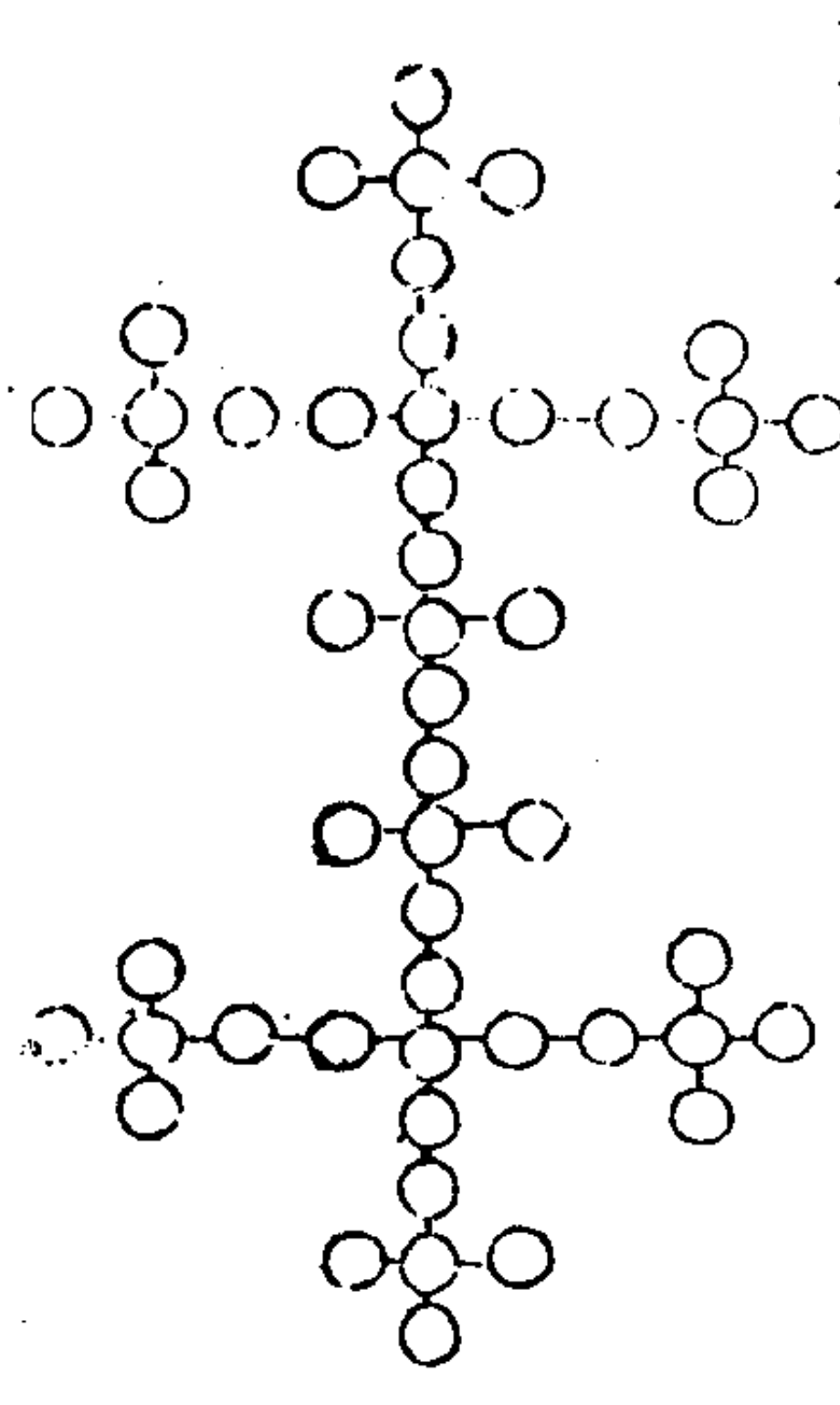


紀效新書操練卷八

照曠閣

結撥法

以四隊為一撥立一撥長主之其形如井字加  
以束伍之令古所謂結者如絲之有紐而不可  
卒解者也



紀效新書

紀效新書卷八

照曠閣

紀效新書卷八

紀效新書卷九

出征起程在途行營篇第九

一主將先傳令票箭期會訖不拘時分但聞第一盪  
喇叭收拾軍裝做飯喫訖點查乾糧一面先將前  
哨塘報人馬每塘五名各以相望為准不拘遠近  
每路設二十四塘大約二十餘里以內自人馬聚  
處通該差塘報一齊令行至一里外或不及但彼  
此可以相望如視望不真即留住一塘立旗站定  
別塘再走至僅可望見又留一層只至留到二十

紀效新書操練卷九

照曠閣

四層立完站候聽吹第二盪喇叭中軍擺清道旗  
出次領哨把總等官領人馬挨哨出城主將居中  
軍第三盪喇叭掌號笛官旗號發放畢各回哨中  
軍點數如一路行則中軍先點大紅旗一面以前  
總居前次左總次中總中軍次右總次後後總俟  
各行開已畢中軍豎高招一竿各部高招俱起如  
圖一路行兵行則塘報亦行兵止則塘報亦止如  
前途稍寬中軍行至寬處放砲一箇各於脚下立  
定聽起火二枝放砲二箇立起高招二竿即如圖  
聽二路行看點藍旗則左總由左行與前總頭平  
不動中軍藍旗伏二總旗亦伏中軍又點黑旗後  
總由左行與右總頭平立定放砲二箇點鼓二路  
行如路又稍寬中軍放砲一箇各俱脚下立定聽  
放起火三枝砲三箇中軍豎高招三竿黃旗急點  
前兩路平開空中一路待中總進入與前左二頭  
平再放砲三箇點鼓作三路行如路再寬可四路  
行中軍放砲一箇各即於脚下立定聽中軍放起  
火四枝砲四箇豎起高招四竿前總不動白旗點

紀效新書卷九

照曠閣



動右總入左總之右二頭相平後總入左總之左四頭相平中軍居其後再放砲四箇起火四枝點鼓作四路行如路再寬可五路行中軍放砲一箇各仍立定聽舉起火五枝放砲五箇黃旗點中總入居其中再放砲五箇起火五枝點鼓作接營而行如五路欲變四三二一路或四三二一路各因道路寬狹變行俱如前層變過圖但聽看中軍既放止砲之後有起火幾枝砲幾箇點某色旗即依數分幾路如遇賊凡四五路行即變方營待敵如

一三路行之際即變照急營前總速照一總操法備戰左右後三總即各散伏出翼制老營分投而作前兵見報如賊不來迎戰止許伏哨制營以待中軍號令不許擅便輕易失事照節制圖式施行

一前哨有五方旗一副高招一副有事方開見林木開青旗阻水澤開黑旗過兵馬開白旗山險開黃旗煙火開紅旗過所見之物即捲其高招如道可

一路行立一面二路行立二面三路行立三面四路行立四面按營行立五面後部按隊遙相傳開

紀效新書出征卷九 三 照廣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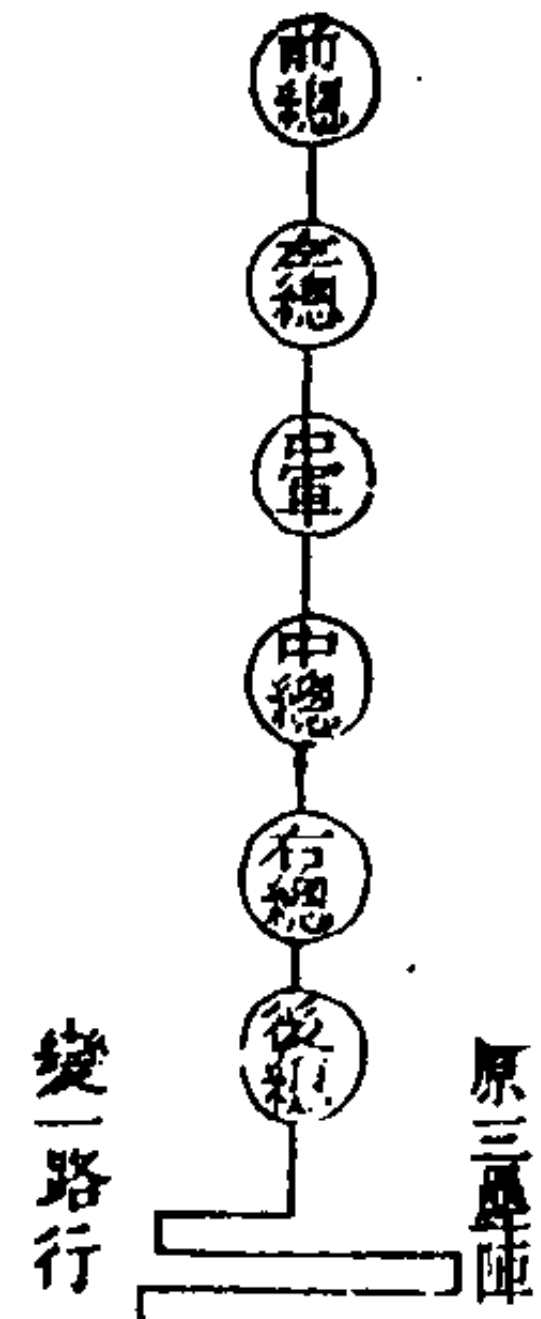
一凡塘報哨見賊急則磨紅旗緩則磨黃旗眾則磨青旗少則磨白旗無路可行則磨黑旗一層既磨各層照前一時俱磨一層退至一層如賊不來復又立定如賊再追一層又退一層只退至營前斷不許見賊磨旗之後不論賊之追不追來一齊擁眾徑回如此軍法示眾

一如賊自塘馬腹內突出與我兵忽遇不及下營者即下急營我兵即時於所行之地立定近賊者不必抽問隊盡數備敵先統平列打賊次挨牌短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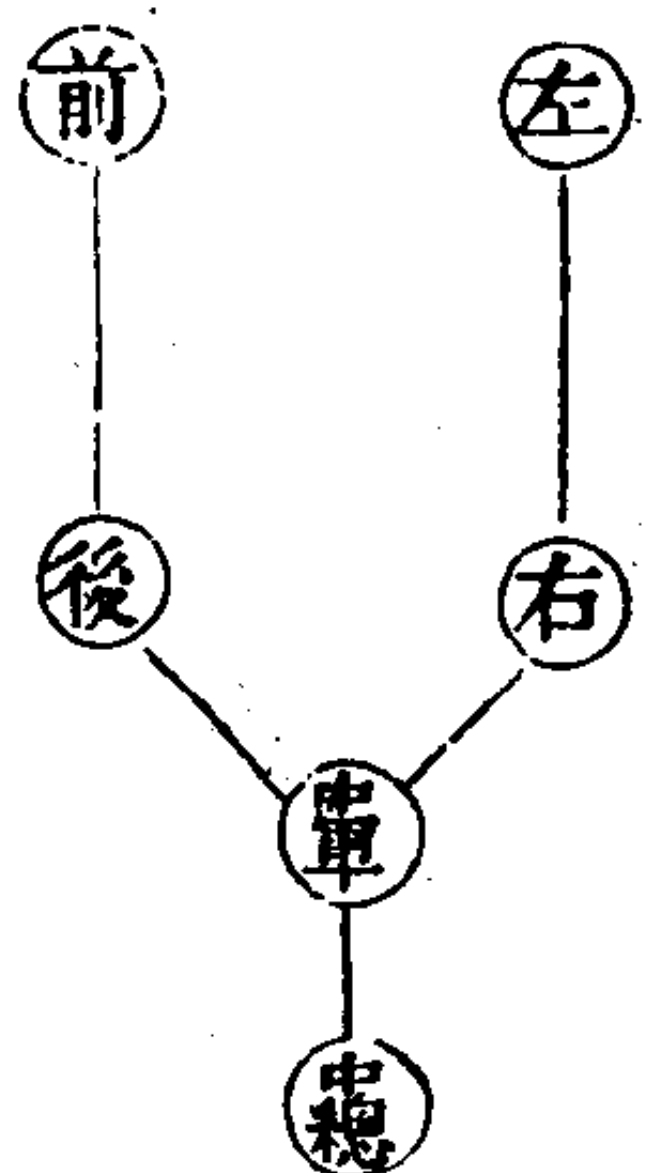
出戰其無賊處一面照操撥人應援一面安立釘牌拒馬為一字陣別部應發援兵者或包水港溝渠若賊可望見者止守營不許遣接奇兵恐賊乘之如賊不見之處雖有險隘溝渠正我兵出奇必勝之利亦須相險設智別渡精銳一二百人逸出不意必可取勝此上策也蓋猝遇賊非伊前鋒則為後殿及或四散搶劫零賊必無大眾惟有制必取勝也

紀效新書出征卷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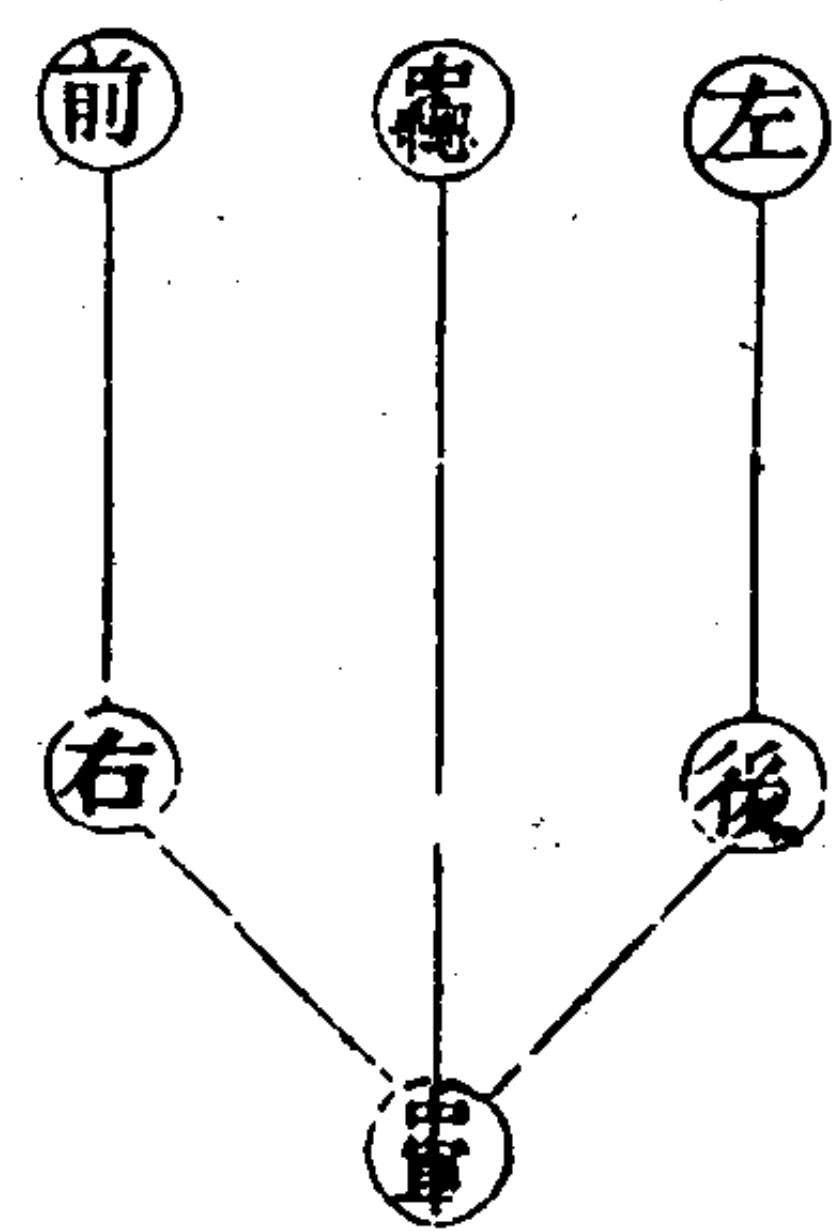
圖之營行路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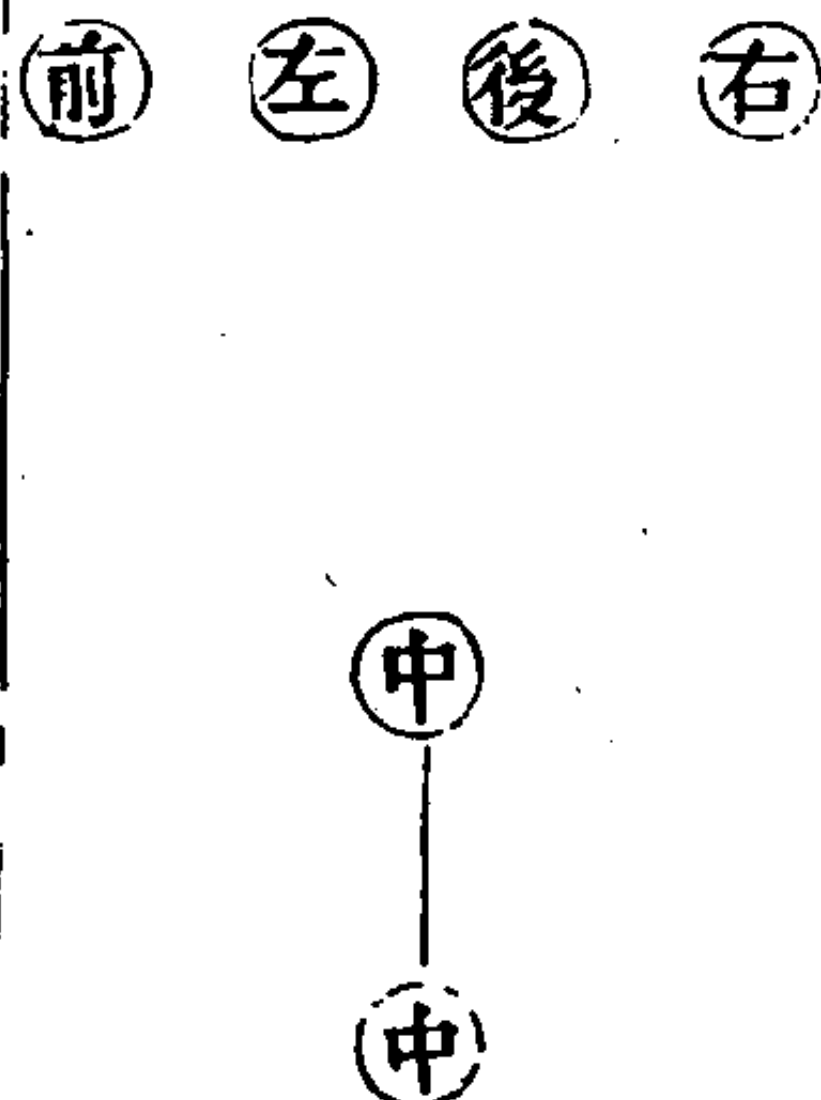
圖之營行路二



圖之營行路三



圖之營行路四



一行營該傳接金鼓旗號

一大將旗鼓行軍擺列清道臨時變戰營圖說

一擺列圖另開在後

紀效新書出征卷九 六 照廣圖

一凡有職人員俱全裝披執軍器

軍台牌四面可用四人

大門旗十面每面用人二名

五方旗十五面神旗五面單擺飛虎旗五面五方擺五行五面一字擺用人十五名

角旗十面每面一名

五方高招正副十面用人二十名

坐轎一面用人五名護轎親兵二十五名

押旗令旗二十四面用人二十四名下營即散營







紀效新書卷十

長兵短用說篇第十 器械不利以卒手敵手無搏殺之方徒擊之以利是魚肉手吾士也器習利而無兼令金鼓以一事其心雖有藝與徒手同也三軍既熟悉吾令則當精乎藝與法令當並行而不存者故以長短兵說為第九

夫長器必短用何則長鎗架手易老若不知短用之法一發不中或中不在喉緊處被他短兵一入收退不及便為長所誤即與赤手同矣須是兼身步齊進其單手一鎗此謂之孤注此楊家鎗之弊也學者為所誤甚多其短用法須手步俱要合一

紀效新書長鎗卷十

一發不中緩則用步法退出急則用手法縮出鎗捍彼器不得交在我鎗身內彼自不敢輕進我手中鎗就退至一尺餘尚可戮人與短兵功用同矣此用長以短之祕也至若弓箭火器皆長兵也力可至百步者五十步而後發力可至五十步者二十五步而後發此亦長兵短用之法也長則謂之勢險短則謂之節短萬殊一理

長鎗總說

夫長鎗之法始於楊氏謂之曰梨花天下咸尚之其妙在於熟之而已熟則心能忘手手能忘鎗則神而不滯又莫貴於靜也靜則心不妄動而慮之裕如變幻莫測神化無窮後世鮮有得其奧者蓋有之矣或祕焉而不傳傳之而失其真是以行於世者卒皆沙家馬家之法蓋沙家竿子馬家長鎗各有其妙而有長短之異其用惟楊家之法有虛實有奇正有虛虛實實有奇奇正正其進銳其退速其勢險其節短不動如山動如雷震故曰二十年梨花鎗天下無敵手信其然乎施之於行陣則

紀效新書長鎗卷十

照曠閣

又有不同者何也法欲簡立欲疎非簡無以解亂分糾非疎無以騰挪進退左右必佐以短兵長短相衛使彼我有相倚之勢得以舒其氣展其能而不至於奔潰兵法曰氣盈則戰氣奪則避是已今將六合之法并二十四勢繪錄于後以廣其所傳云

八母鎗起手

你刺我我拿鎗你刺我我攔鎗你刺我即我顛鎗你上刺我提鎗你下刺我攔鎗你上刺我攔鎗你下刺我攔鎗你上刺我攔鎗你下刺我攔鎗你上刺我攔鎗你下刺我攔鎗

一合先有固鎗為母後有封閉提拳梨花擺頭救護要分明裏把門外把門閃賺是花鎗名曰秦王磨旗

紀效新書長鎗卷十

照曠閣

鎗我拿鎗我搖花鎗乃秦王磨旗  
一合先有總鎗後有攔鎗黃龍占午黑龍入洞拳鎗救護閃賺花鎗上名曰鳳點頭  
我攔你鎗你刺我我攔下還鎗你攔下還鎗我攔鎗你刺我我攔下你起鎗我隨鎗攔下你攔鎗我攔鎗你攔下還鎗我攔退救護拳你鎗你刺我我攔下我搖花鎗乃鳳點頭  
三合先有穿指後有穿袖鴉子撲鴉鴉救護閃賺是花鎗四面是鎗法名曰白蛇弄風



你割我我擊下閃賺花鎗上你擊鎗還鎗我擊鎗  
 你割我我擱下閃賺花鎗上你擱下還鎗我擱鎗  
 我搖花鎗乃白蛇弄風  
 四合先有白拳鎗擱退鎗救護後有白擱進步如貓  
 捉鼠救護閃賺是花鎗名曰鐵掃帚  
 我白拳進步上割你你拳鎗還鎗我擱退救護拳  
 鎗我白擱進步上割你你擱鎗還鎗我擱鎗我白  
 顛進步閃賺花鎗上割你你拳鎗還鎗我拳鎗我  
 搖花鎗乃鐵掃帚

紀效新書長鎗卷十

四

照廣閣

五合先有四封四閃後有死中反活無中生有迎封  
 接閃賺是花鎗名曰撥草毒蛇

你割我我拳鎗進步割你你拳鎗還鎗我拳鎗你  
 割我我擱鎗進步割你你擱鎗還鎗我擱鎗你拳  
 下我鎗你鎗起我反拳你鎗你擱下我鎗你鎗起  
 反擱下你鎗你拳我鎗我鎗閃過擱你鎗你擱鎗  
 鎗我鎗閃過拳你鎗你擱鎗頭鎗我頭開提住你  
 反起割我我擱下閃賺花鎗上你擱鎗還鎗我擱  
 鎗我搖花鎗乃撥草毒蛇

六合一截二進三擱四纏五拳六直閃賺是花鎗下

遊場撥草毒蛇上遊場秦王磨旗

一接二進三拳四纏五擱六直大遊場秦王磨旗  
 鐵掃帚必無路裙擱鎗伏虎鎗地蛇破地蛇鎗儘  
 頭鎗破中平鎗中平鎗破中平鎗鎗中王高低遠  
 近都不妨高不擱低不擊富中一點難遮架去如  
 箭來如線指人頭割人面高低遠近都看見鎗是  
 伏腰鎗先割手和脚疾上又加疾割了還嫌遲  
 鎗有三件大病一立身法不正二當割不割三三

紀效新書

紀效新書長鎗卷十

五

照廣閣

尖不照必上照鼻尖中照鎗尖下照脚尖你鎗發  
 我鎗拳你鎗不動我鎗刺來得緊去得硬不遮不  
 架是個空

纏鎗 擱鎗 破纏 破擱 中平 死復生

一進一退 一上一下 進步虛下拳還鎗 撲

法 守法 槽法 顛捉 校法 捉法 看法

接法 身法 坐法 運法 六封六閉 邊鎗

裙翻 白鶴 黑鶴 白蛇弄風 鐵掃帚 梨

花鎗 蜈蚣鑽板 朝天鎗 白牛轉角

一製長鎗法式後手如細則掌把不壯後手要粗  
 可盈把庶有力後手要把在根盡頭庶鎗身活動  
 不滯鎗腰要從根起漸漸細只至頭如腰粗則硬  
 強不可拳腰細則軟而無力雖手法之妙不能拳  
 打他鎗開去也鎗稍不可輒細要自後漸細方有  
 力最忌太重則頭沉不可舉動鎗頭重不可過  
 兩至妙至妙 一製鎗法 一鎗鑄式  
 右鎗桿樹木第一枱木輕而稍軟次之要劈開者  
 佳錐開者紋斜易折攢打腰軟不可用

紀效新書長鎗卷十

六

照廣閣

巡撫荆川唐公于西興江樓自持鎗教余繼光請  
 曰每見他人用鎗闊串大可五尺兵主獨圈一尺  
 者何也荆翁曰人身側形只有七八寸鎗圈但拳  
 開他鎗一尺即不及我身騰可矣圖擊既大彼鎗  
 開遠亦與我無益而我之力盡此說極得其精余  
 又問曰如此一圖其工何如荆翁曰工夫十年矣  
 一藝之精其難如此

夜叉探海勢  
 乃持鎗行立看  
 守之法遇敵變  
 勢隨機應用無  
 不中節

習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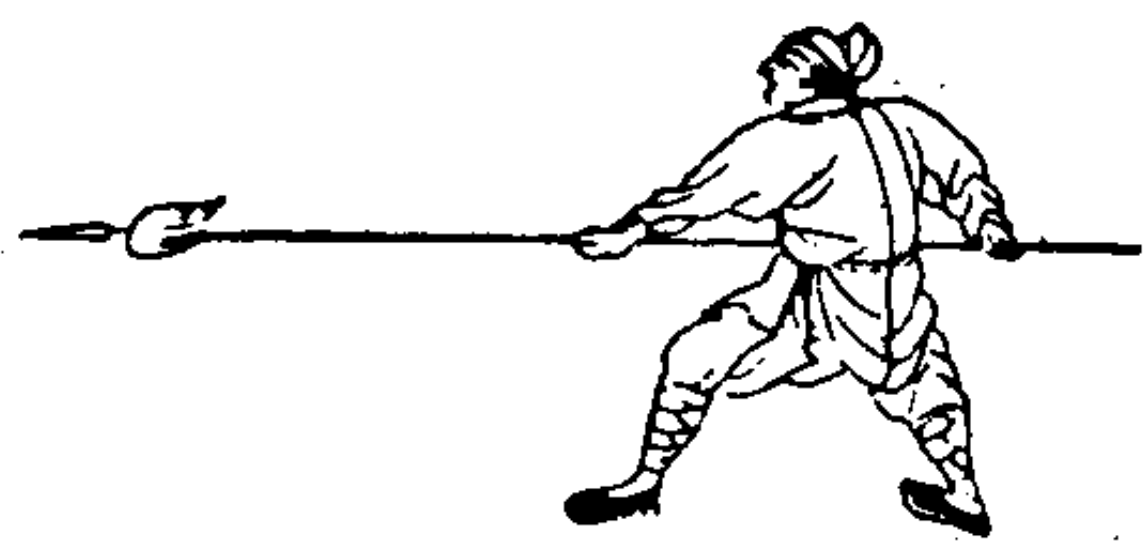


紀效新書長鎗卷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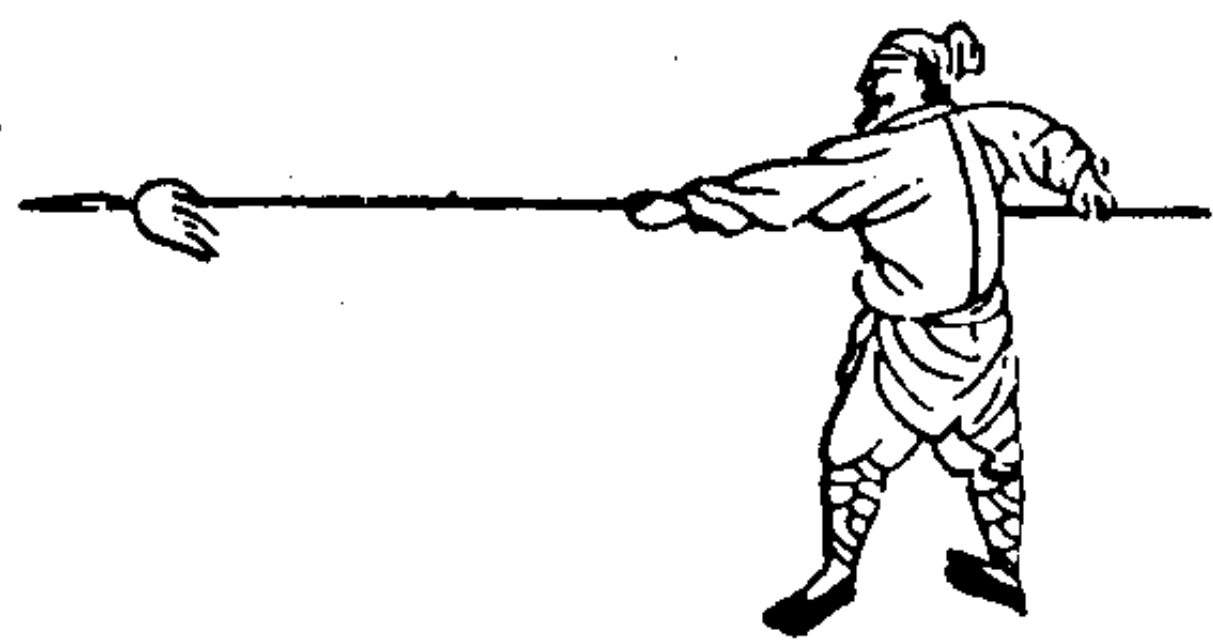
七

照廣閣

四夷賓服勢  
 乃中平鎗法為六  
 合鎗之主作二十  
 四勢之元妙變無  
 窮自古迄今各械  
 鮮有當其鋒諸勢  
 莫可同其趣



指南針勢  
 乃上平鎗法其  
 類用近乎中平  
 而着數不離六  
 合之變有心演  
 悟二十四勢之  
 中可破其半





十面埋伏勢  
乃下平鎗法門  
戶繫於上平機  
巧不亞中式精  
於此者諸勢可  
降



青龍獻爪勢  
乃孤鷹出羣鎗  
法勢勢之中着  
着之內發鎗刺  
人不離是法



紀效新書長鎗卷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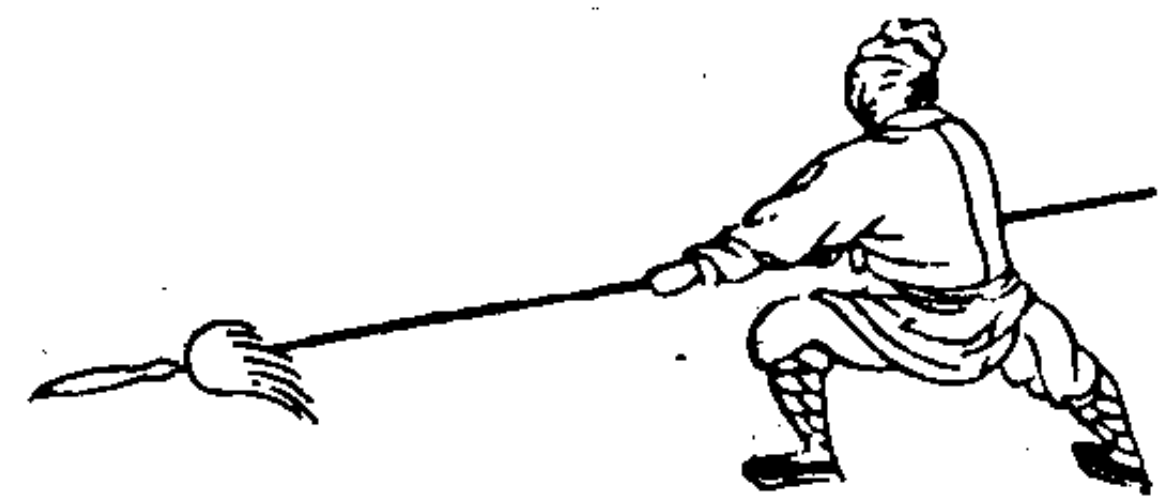
九

照廣開

邊棚勢  
乃裡把門封閉  
鎗法守門戶有  
纏捉頭擊閃賺  
上穿指袖股倘  
他出馬一鎗迎  
抱着琵琶埋伏



鐵翻竿勢  
乃外把門黃  
龍點竿鎗法  
一截二進蛇  
弄風揆着鶴  
鴉不放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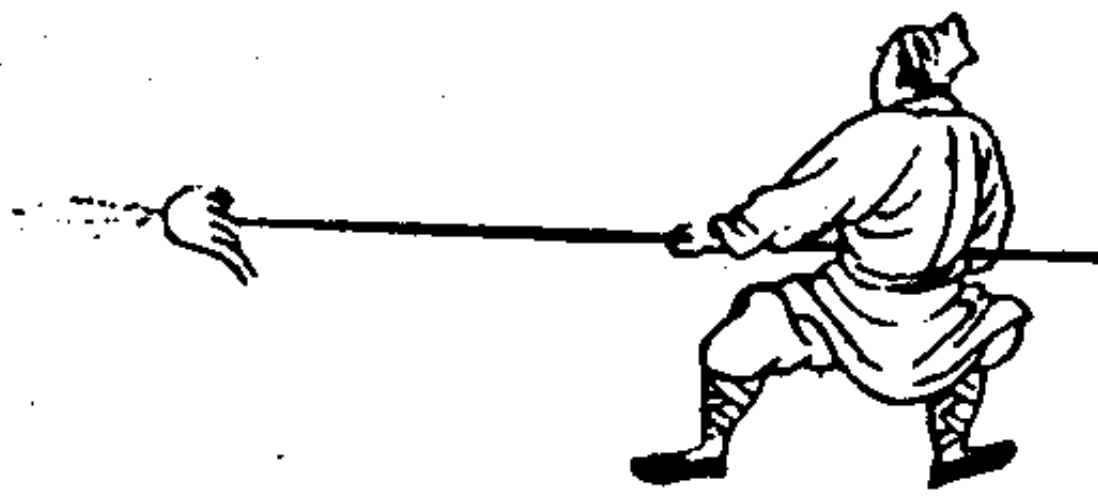


紀效新書長鎗卷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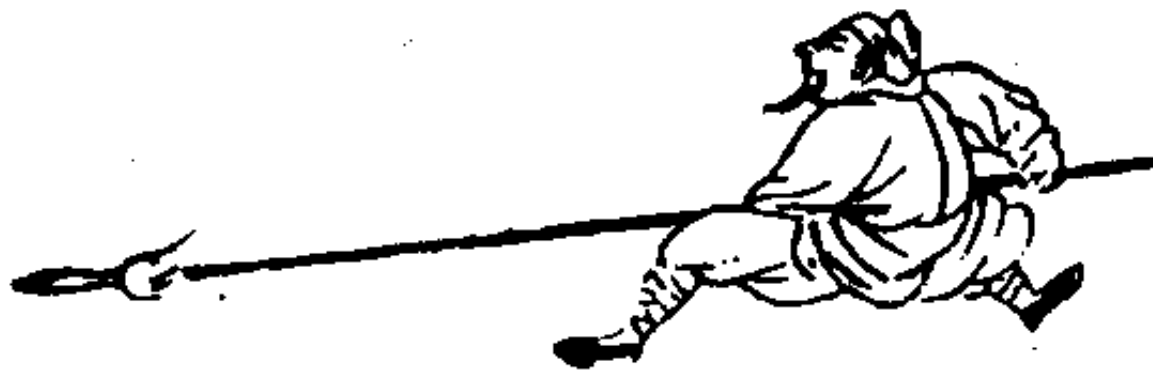
十

照廣開

跨劍勢  
乃裙擱鎗法  
大開門戶誘  
他來送我中  
途擊刺他虛  
我實搖花鎗  
他實我虛擱  
退救



鋪地鋪勢  
乃地蛇鎗法  
起手披揆急  
刺高來直擦  
難饒若他滴  
水龍針穿懸  
法死中反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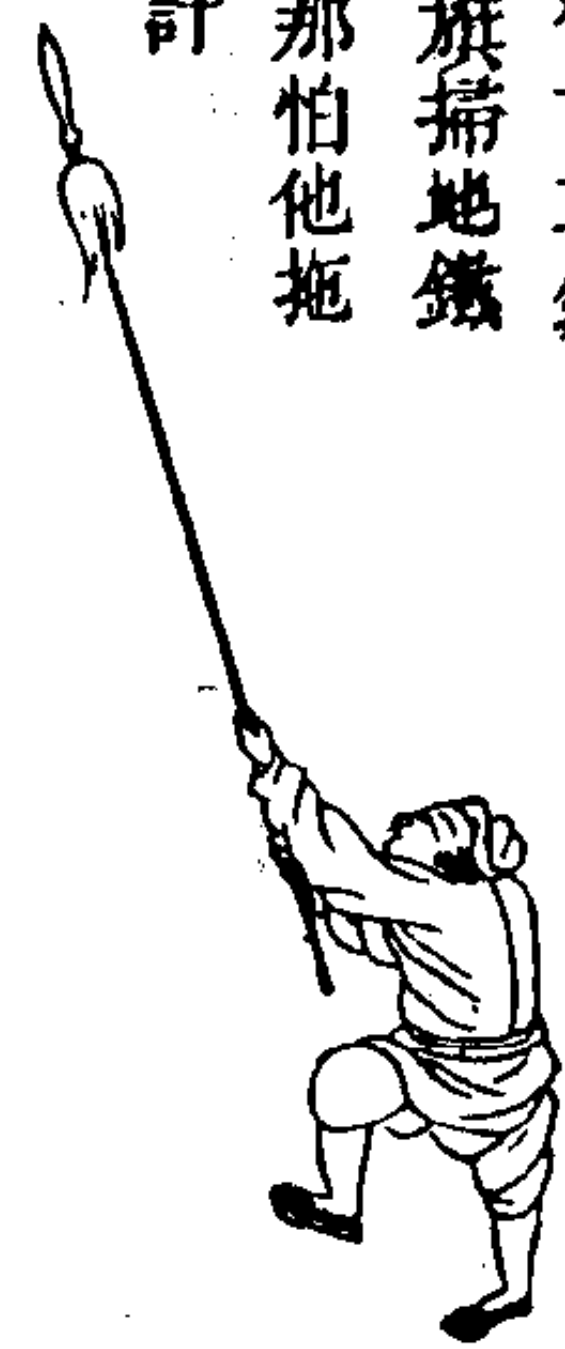


紀效新書長鎗卷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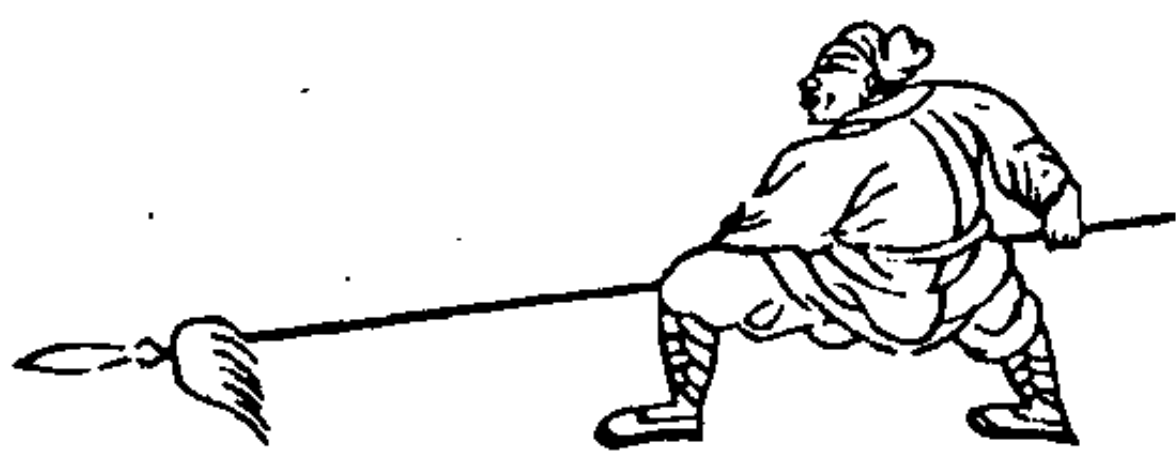
十一

照廣開

朝天勢  
乃上驚下取鎗  
法搖旗掃地鐵  
牛耕那怕他拖  
刀說計



鐵牛耕地勢  
乃急搗確鎗法硬  
去硬回真軟惟有  
此鎗無空他能平  
伏閃吾鎗就使黑  
龍入洞



紀效新書長鎗卷十

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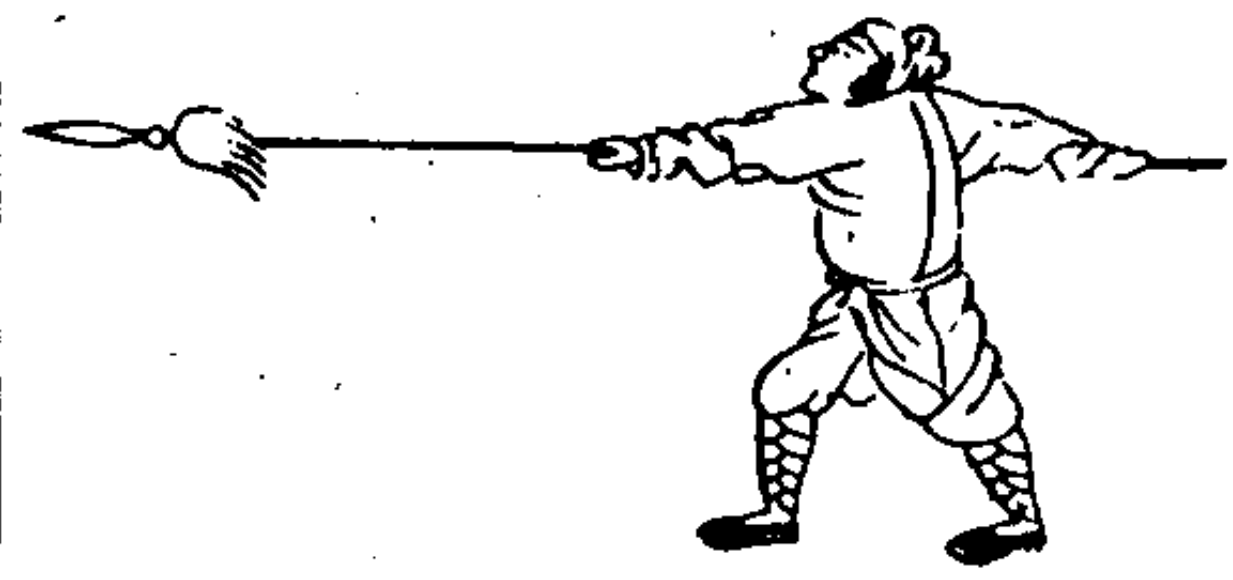
照廣開

滴水勢  
乃捉顧之法順手  
鳳點頭披撲中取  
巧進勢用騎龍出  
可挪退勇若還破  
低勢難同伏地鎗  
百發百中





騎龍勢  
乃劫步鎗法  
進有撥草尋  
蛇退有邊欄  
救護梨花滾  
袖似穿梭四  
而是鎗雲單  
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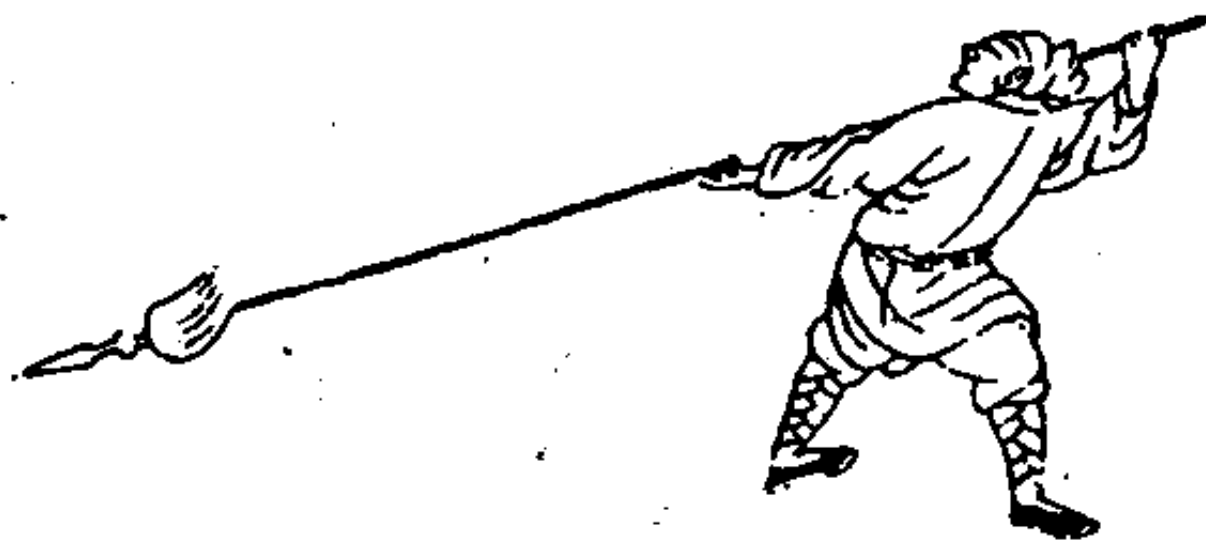


紀效新書長鎗卷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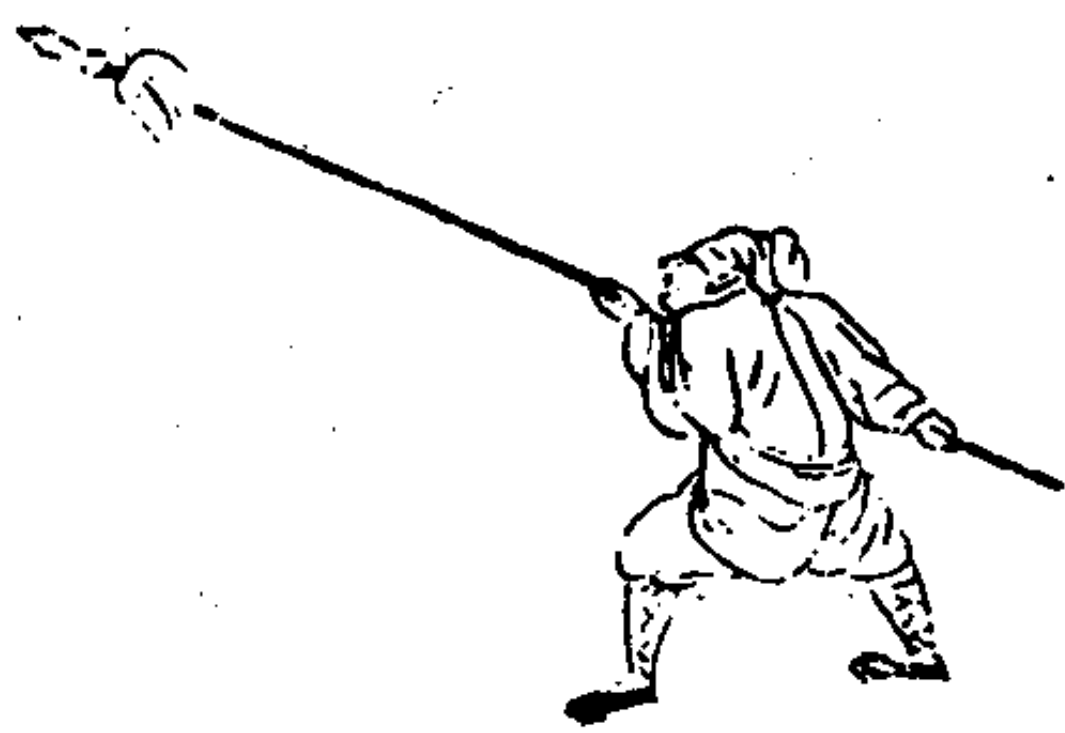
十三

照廣閣

白猿拖刀勢  
乃伴輸詐回鎗法  
逆轉頂上騎龍順  
步纏欄崩靠迎封  
接進弄花鎗就是  
中平也破



琵琶勢  
乃白牛轉角鎗法  
上來鈎筋進挫中  
來滾剝挨擊好下  
來提槽快如梭得  
手青龍獻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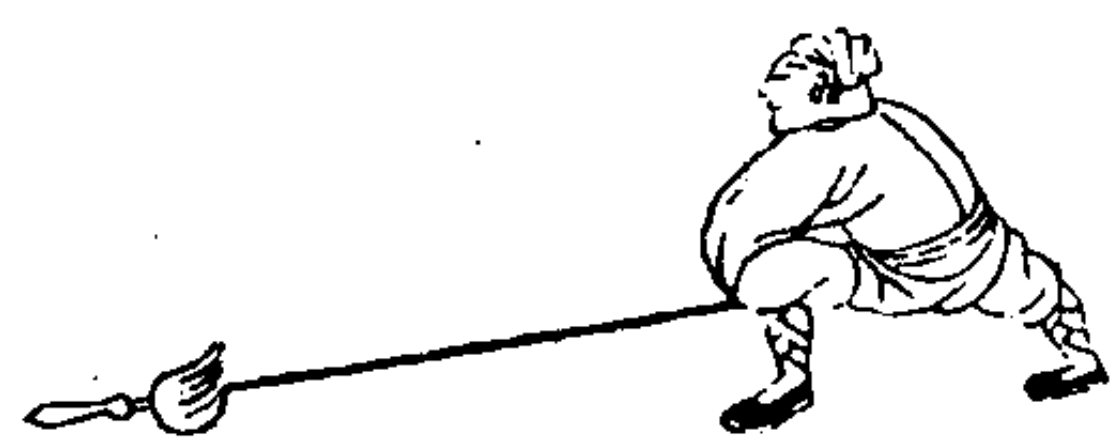
紀效新書

已亥斤書長鎗卷十

十四

照廣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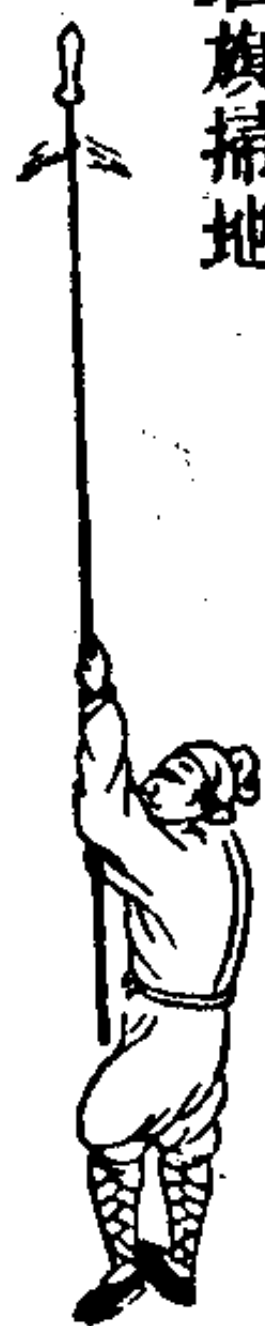
靈猫捉鼠勢  
乃無中生有鎗  
法進步虛下撲  
纏賺伊鎗動使  
梨花過壓挑天  
冲打



紀效新書長鎗卷十

太山壓卵勢

乃鷹捉兔之法勢  
雖高發身中變異  
任他埋伏地蛇冲  
我又磨旗掃地



紀效新書長鎗卷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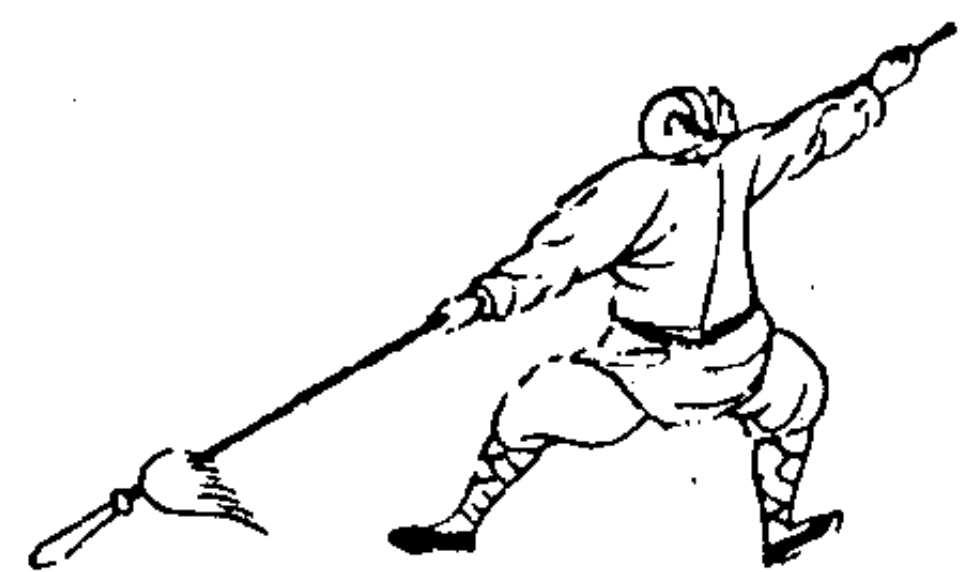
十五

照廣閣

美人認針勢  
乃儘頭鎗法好  
破地蛇防他順  
提起手鳳點頭  
披閃認直戳



蒼龍擺尾勢  
乃擲退救獲  
之法電轉風  
回驚散梨花  
閃賺



紀效新書長鎗卷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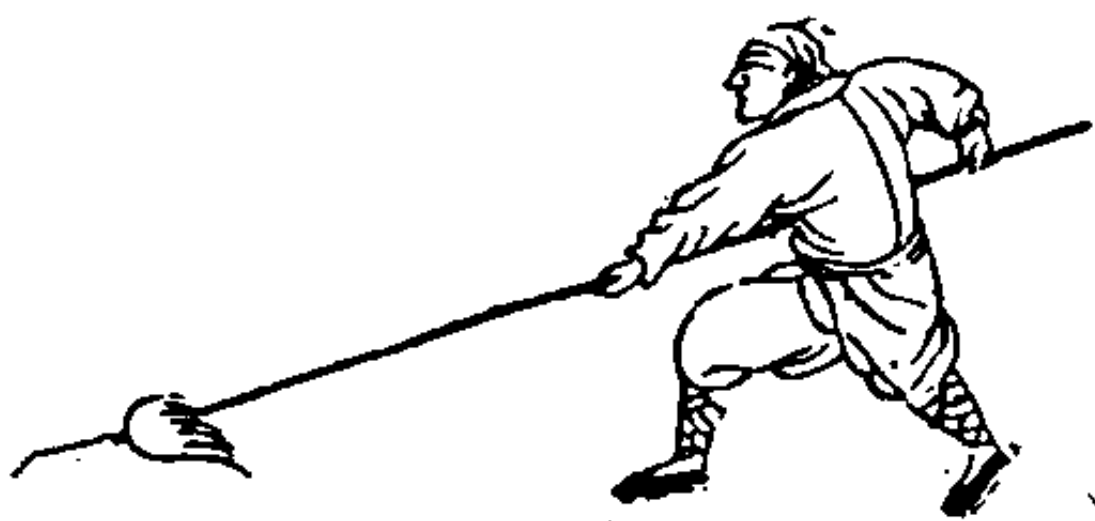
十六

照廣閣

闖鴻門勢  
乃拋投鎗法身隨鎗  
進閃坐剝擲捉攻硬  
上經曰六直妙在其  
中用長貴短用短貴  
長此藝中妙理短而  
長用者謂其可禦彼  
長入短不中則反  
為長所誤故用長以  
短節節險嫩就近身  
尺餘法便不老彼見  
我長安心欲使我進  
深無用我忽節我短  
來彼乃智屈心遠倉  
卒使彼對我不及此  
用長之妙訣萬古之  
秘論也



伏虎勢  
乃六封鎗法  
斜倒硬上如  
風退閃提擲  
纏捉他如壓  
卵又朝天鐵  
掃迎封接靠



紀效新書長鎗卷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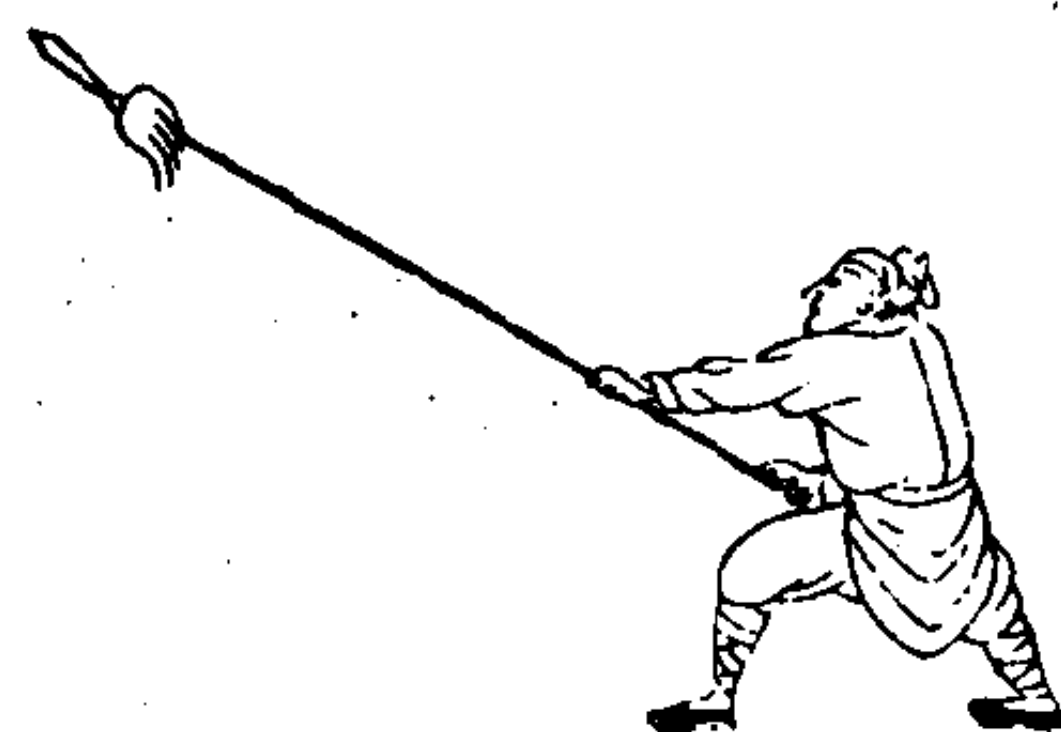
十七

照廣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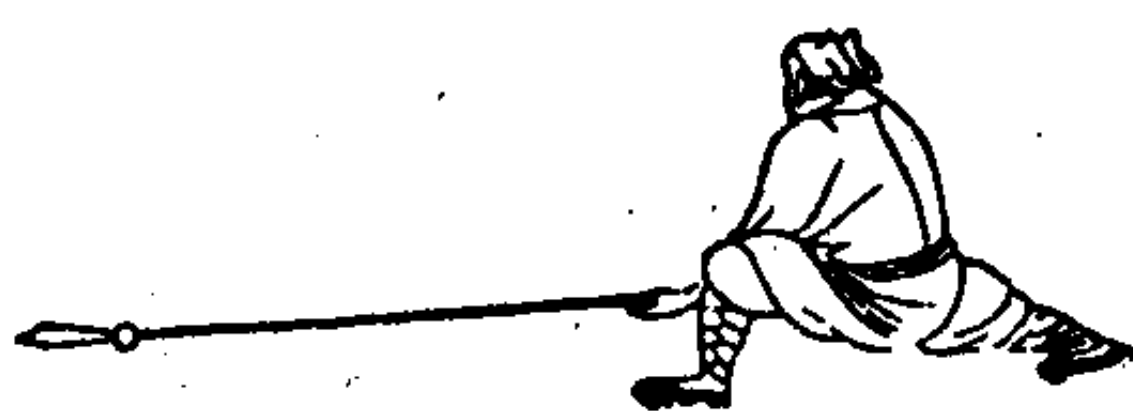
推山塞海勢

乃獲賊鎗法高來  
搖旗捉低來鉄  
箭顛提中來如箭  
有虛真可用鉄牛  
耕地



鶴子撲鶴勢

乃撥草等蛇鎗法  
高接雖用纏拳逢  
中披擦直過倘他  
挪退把鎗還滾手  
中平一剝



紀效新書長鎗卷十

六

照噴

太公釣魚勢

乃磨旗鎗法諸  
勢可敵輕挨緩  
捉順敵提拳進  
退如風剛柔得  
體



紀效新書卷十

紀效新書卷十一

藤牌總說篇第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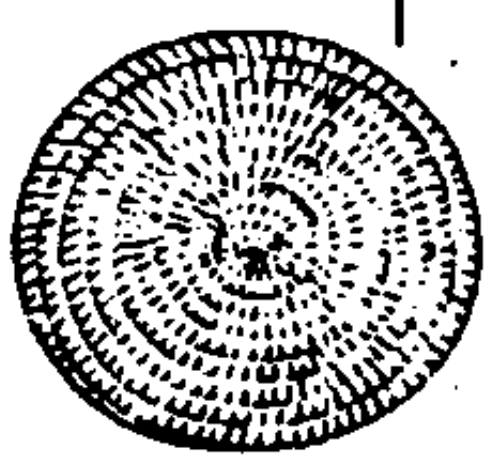
千古有國長二色其來尚矣主衛而不主刺國初  
本加以革重而不利步以藤為牌近出福建統子  
雖不能禦格而矢石鎗刀皆可蔽所以代甲冑之  
用在南方田塍泥雨頗稱極便其體須輕堅密  
務使遮蔽一身上下四旁無所不備用牌之間復  
有所謂標者所以奪人之目而為我之疑兵所賴  
以勝人者也牌無標能禦而不能殺將欲進步然

紀效新書牌卷十一

照噴

後起標勿輕發以敗其事腰刀用於發標之後以  
殺敵非長利輕泛則不能接遠其習牌之人又須  
膽勇氣力輕足便捷少年然後可授之以此置於  
行伍之先為眾人之藩蔽衛以長短之器為彼之  
應援以之臨敵其眾可合而不可離可用而不可  
疲進退左右無所不利此藤牌之功用也今將牌  
勢之可錄者繪說于後

一習藤牌人牌一面內用大藤為骨以藤篾條條退  
藤纏聯每面隨牌標鎗二枝腰刀一把其兵執牌  
作勢向敵以標執在右手腰刀橫在牌裏挽手之  
上以腕抵住待敵長鎗將及身擲標刺之中與不  
中敵必用鎗顧撥我即乘隙徑進急取出刀在右  
隨牌砍殺一入鎗身之內則鎗為棄物我必勝彼  
矣但擲標後而倉皇不及取刀是一大病其禦短  
兵更易



右牌用藤云木牌皮牌皆類此用

右標鎗或用稠木細竹皆可但前重而後輕前稍  
粗而後稍細為得法



開扎衣勢

此起手勢也  
照高管下橫  
行直進諸勢  
可變有躲閃  
之妙



紀效新書牌卷十一

三

照噴

斜行勢

此乃直來橫  
受之法動偏  
步上硬騎龍  
以進人之左





此仙人指路勢  
乃看管之法切  
步直進直退諸  
勢可變



紀效新書牌笈卷十一

四

照廣閣

滾牌勢  
此勢隨滾進以  
襲人之右先進  
刀後進牌疾速  
如風為妙



躍步勢  
此乃騎龍如  
探馬刀前牌  
後誘人來轉  
過牌來刀在  
後低平坐下  
靠和挨



紀效新書

紀效新書牌笈卷十一

五

照廣閣

低平勢  
此真正對敵勢  
也用推步須要  
帶標一根身在  
牌內標步齊進  
百發百中



紀效新書牌笈卷十一

金雞畔頭勢  
畔頭之勢最為  
良鎗上頭從牌  
下藏進步如風  
人莫變刀銜牌  
開為難當



紀效新書牌笈卷十一

六

照廣閣

埋伏勢  
此勢進步甚速  
用小行或左或  
右如有鎗戳在  
牌不能脫手急  
用刀尖將牌借  
力頂開急進絕  
妙



一試牌跳牌舊法聽鑼聲為度覽牌如壁閃牌如電  
起伏得宜翻身下露身滾牌下露足惟牌能殺敵  
能敵身用之乃拒勁敵以衛兵也大士星牌歌暫  
牌砍刀上步再覽牌砍刀背牌擊刀絞絲步回撒  
花蓋頂收了出牌見刀翻身上小跳翻身下出牌  
截刀翻身上小跳翻身下閃馬牌歌曰載牌再載  
牌砍一刀復一刀翻身上小跳翻身下又砍一刀  
又復一刀又砍一刀又復一刀翻身上小跳翻身  
下

紀效新書牌笈卷十一

七

照廣閣

狼筈總說

狼筈之為器也形體重滯轉移艱難非若他技之  
出入便捷似非利器也殊不知乃行伍之藩籬一  
軍之門戶如人之居室未有門戶局鍵而盜賊能  
入者雖然得人而用之則可以制人不得其人則  
制於人矣干將太阿之利使童子而持於國門之  
外則必有租背而奪之者何也其所乘其所使  
故也凡用狼筈須要節密枝堅抄加利刃要擇力  
大之人能以勝此者勿為物之所使矣然後以牌  
盾蔽其前以長鎗夾其左右舉動疾齊必須又鉅  
大刀接翼然筈能禦而不能殺非有諸色利器相  
資鮮克有濟兵中所以必於用此者緣士心臨敵  
動怯他器單薄人膽搖奪雖平日十分精習便多  
張皇失錯忘其故態惟筈則枝梢茂盛遮蔽一身  
有餘眼前可恃足以壯膽助氣庶人敢站定若精  
兵風雨之勢則此器為重寶之物矣

紀效新書牌笈卷十一

八

照廣閣



中平勢  
此勢前弓後箭  
陰陽要轉兩手  
要直推步如風  
天下莫敵



騎龍勢  
閉門之法上騎  
龍下開高聚大  
有功誤若當前  
披一下勸君眼  
快鄰如風



鈞開勢  
鈞法由來阻大門  
小門挫下向前奔  
若遲他使低來勢  
開挫憑君利便分



紀效新書牌先卷十一

九

照廣閣

架上勢  
鎗打高來須用架  
架時管上又管下  
陰陽反覆腳如風  
鐵柱金剛也微怕



開下勢  
開勢緣何要掣脚  
掣脚乃是起步法  
連身坐下向前冲  
上面不着下面着



拘步退勢  
直進直出君須記  
站住即是中平勢  
高低左右任君行  
切挫鈞開母輕易



紀效新書牌先卷十一

十

照廣閣

紀效新書牌先卷十一

十一

照廣閣

紀效新書卷十一終



短兵長用說第十二

夫又鈇棍鎗偃月刀鈎鎌皆短兵也何則彼之鎗一丈七八尺我之器不過七八尺若如浙江又鈇之法俱手握在頭下其手外頭柄通不及二尺長一棍不過六七尺又欲兩頭雙使而兩手握開所刺棍頭不過尺餘彼之長鎗閃閃而進疾如流星我就精熟只能格得彼鎗不中入我身耳及其我欲進則彼原進我又內不深一縮又復在外我不得撥定彼鎗使無反手如何敢進如此終日我無勝理短兵利在速進終難接長持久即為所乘必如總戎公俞虛江之法則所執又棍鈇鈇皆有六七尺在外彼若以長入我必須進深五尺被我一格打歪即用棍內連打之法下下着在長兵上流水點霰而進彼先進我五尺我一進又有五尺是得一丈之勢矣被我連打勢不得起欲抽脫去豈能便抽一丈一入長兵之內則惟我短兵縱橫長兵如赤手同矣藤牌腰刀本短中之短也而必用標鎗亦即短兵長用之法也夫藤牌用標非取以殺人蓋彼以鎗器持定我牌無故不得進故用標一擲彼以顧標而動我則乘勢而入彼若不為標所動則必為標所傷我亦有隙可入短兵長用之法千古奇秘匪欺人也

一用棍如讀四書鈎刀鎗鈇如各習一經四書既明六經之理亦明矣若能棍則各利器之法從此得矣

一總訣歌 以下錄校總戎俞公劍經

紀效新書

已亥年正月刊印卷十二 二

照曠閣

中直八剛十二柔

上刺下滾分左右

打殺高低左右接

手動足進參互就

總訣歌

柔乘他力後

剛在他力前

知拍任君翻

彼忙我靜待

知拍任君翻

一總訣歌

陰陽要轉

兩手要直

前腳要曲

後腳要直

一打一揭

遍身着力

步步進前

天下無敵

一習鈇簡步十進足如環無端進一足中平當大壓

又進一足壓外又進一足小壓又進一足壓外又

進一足高大當又進一足大壓外又進一足高小

當又進一足小壓外又進一足高大當又進一足

大壓外

一鈇習步法

中平起大斜壓他大飛天我轉角趕上壓他再大

飛高我小高直當即小壓下他小飛高我小高直

當即小壓下他再小飛高我大高直即當大壓下

過小他抽直殺來我再大壓過小他入我大上角

我用身力轉角趕上畧收低他再入我大上角我

轉角對手直殺去跳回一步他打來我伏回即趕

上大起一掃下再跳回中攔止大壓小壓已粘他

桿即大進上鏽外他

小直當

小斜壓

大直當

大斜壓

一總訣歌

視不能如能

生疎莫臨敵

後手須用功

遍身俱着力

動時把得固

一發未深入

打窮急進盤

後發勝先實

步步俱要進

時時俱取直

更有陰陽訣

請君要熟識

一習步法

起中平

推牽

旋手

扁身殺

直打直挑進五步殺

跳退三步原位

滴水獻花步殺

腰刀挑打

穿後手馬前雞啄進三步殺

跳退三步原位進打

馬前斬草進三步殺

跳退原位

打沉讓後手

抽回

吊前抽回

三腳並進五步

大門趁棍走

小門趁棍走進直符殺

洗

直打

打殺擺腰

直起磕

跳退原位

進三步

總步目

剪

直破打刺大剪

小剪

身

滴水獻花

讓高低俱有大起棍從小門去打他手不論中不

中須急退丁字回他決進我小門來傷我此時我

一揭一進壓刺落打他手決中矣

一侵他二尺低打低揭連幾下待他忙時急退丁字

一步急大進步吊剪他手急收回原勢立他進來

一步急大進步吊剪他手急收回原勢立他進來

一步急大進步吊剪他手急收回原勢立他進來

一步急大進步吊剪他手急收回原勢立他進來

一步急大進步吊剪他手急收回原勢立他進來

已亥年正月刊印卷十二 五

照曠閣



打我我就大門下起接他一大剪急變扁身中攔

殺

一兩入小門對打對揭須急變急變時勿使他揭着揭着則不及矣

門下起接大剪或順中攔殺或於揭時即用小剪

變大剪中攔殺

一兩人大門對打不進前腳不折後腳不能勝須有

折腳知是

一兩人大門齊對打我且將棍提在高連腳抽遲斯

須進步壓打下即進變扁身中攔若我打去他棍

提回讓我不須勿將棍尾打下只進步對他胸喉

直殺去

一我從大門順用單鞭壓深入他用力來抵若迫大

剪我離了子午若迫近我急抽就下面過小門掛

他手上一殺他用小剪我一揭一殺或急抽過大

門剪殺或又過小門倒牽若未迫近即打下小門

作敗狀

一我從大門順入他用力來抵大剪我離了子午我

大進步就小門急起滴水去捧他如前第三問者

紀效新書劍經卷十二

六

照曠關

一我起流水漸進他決來打我手我將腳坐下直對

他手一捧或殺皆可又他來打我手我從小門一

揭接或大門一起接要在我右手前七八寸之間

與他棍尾相磕一響為度二門起俱繼以剪急變

扁身中攔殺

一兩人大門對打棍尾在地下讓地先起穿他小門

手上須兩手捧高使他打不下

一兩人大門對打我讓地先起就揭他小門用小剪

變大剪即殺若他小門來壓我急就下面過大

門剪殺

一兩人大門對打他弱我用強他強我弱讓兩在高

讓地先打下我便進壓兩在低讓地先提起我便

進接連打殺李欽師父每每用此二步

一喜鵲過枝有四他直高打來我將棍抽過大門讓

他下隨用大剪一也他直高打來我將棍抽過小

門讓地他對胸殺去二也他直平打來我坐腳過

枝進步小門殺他三也平直殺或打來我打後脚

即順勢大門剪殺四也以上過枝俱在下面過入

紀效新書劍經卷十二

七

照曠關

他棍二尺即過

一治伏棍低棍須用小剪離他手前一尺之間他急

過大門我或揭進打亦可飛風箭急變大剪殺亦

可又我小剪他他抽走我急進步起高棍打須在他手小門

一他打來臨身在小門則趁棍走一打在大門則走

馬回頭丁字步一打順棍上一殺又一大剪扁身

中攔殺

一大門接兇棍有五扁身中攔接一也高捧接二也

下起磕三也我棍畧橫離前手一尺受他打一下

四也待他打將到身用手前一尺磕他一下五也

各接後須急用大剪繼之以殺

一他雞啄我須起兇棍入剪他手前二尺之間他連

起我連剪我雞啄他起兇棍我讓地先起穿他小

門手上我接先棍步亦可

一他直殺來須進脚向小門剪或向他棍尾小門起

變大剪或端的直破閃腰剪凡剪後須至進殺都

不如定四步坐直趕上

一凡小門一揭一打一打又一揭終無結尾必須乘

紀效新書劍經卷十二

八

照曠關

揭用小剪如鐵過大門結尾或將身抽退他打來

我就大門下起接剪他殺結尾

一凡起手要打要殺俱要在門內一尺之間未可

將手勢發盡待他起來傷我他手勢已盡此時或

大或小或剪或揭或自大下起接各將他棍砍了

然後進步扁身中攔結尾無不勝也法曰後人發

先人至知此決不可一發便要傷人徒使自勢發

將盡為他人反傷戒之戒之

一棍初交則下起者有勢棍深入則上壓者取贏

一我單鞭壓他變馬前斬草我且大進一步硬用手

力他棍自輪

一小剪是棍中至要人所不疑者

一凡棍動時須要把握得極堅固方有力

一凡大小門直破打不分粘他棍不粘他棍務對他

手直起直落任他揭打或我揭打他我棍亦不離

他身五寸即離亦須即直

一凡日間將棍一打一揭自習打揭俱要有聲久則

自有力高不過目低不過膝

紀效新書劍經卷十二

九

照曠關

一凡小門殺須在他手上方無後患大門亦然

一三那時打須要習有大又定四打要習

一彼抽退勿急追彼急進勿遠離

一腰力為上彼手力次之前手力又次之

一棍提起手陽殺去及打去俱手陰陽最要識

一凡小門殺來待來將到手丁字回一揭折進殺則

中矣

一下哄待他剪向上直符送書殺上大門哄或打他

伏下小門殺或伏下待他來一揭殺更妙



一我將棍畧高畧侵入他來接我卽丁字步滾下殺  
 一他起高攔打我折進大門將他棍尾或半棍敲下  
 進齊眉殺須知有順勢敲時切不可沉自棍  
 一凡進殺須急丁字回頭退方穩  
 一大門高哄殺去四五尺他來抵壓我回頭率進殺  
 小門亦然  
 一便直大門哄殺去四五尺待他來抵剪就剪他大  
 進殺小門亦然須知有順勢丁字回頭亦可  
 一侵他三四尺低打低揭連幾下待他忙時大進趨  
 棍進殺  
 一便直哄殺去四五尺任他打或揭我就尋他虛處  
 大進殺去  
 一凡他棍來我避他抽退我急隨殺極妙不急不可  
 去  
 一我大門高進入丁字率伏下他起來我一牽揭進擊  
 一我打棍後繼以殺殺後大門卽當採洗洗而後殺  
 小門須小牽  
 一兩棍相交他抽回伏地開小門我直棒慢慢指去  
 待他發殺然後揭牽或揭進殺他  
 一他直殺來我直殺去我將脚折過分分將手反陰  
 陽蓋殺去莫非後發先至之意  
 一他將棍打下丁字回頭伏我就移脚去就他棍尾  
 連打連揭使他忙直進殺  
 一凡兇棍打來我順勢敲一下就扁身中攔兼大僻  
 連連疊革進去破雞啄亦是如此  
 一兩人大門對打連幾下待他忙時急抽回讓弔大  
 進步打

紀效新書

一大門起高棍打移步盤山托  
 一擊定直符送書大小門托避他打  
 一直陽手殺去陰手打壓下大門殺臨手待他剪過  
 小殺一坐低閉四門  
 一將棍滾他一下侵入他自然提起須再一敲將他  
 棍滾盡然後殺須記得疊疊敲他初殺滾手直入  
 次教大粗打揭亦要直後教輕牽順勢待他臨  
 身二三寸之地全用折脚  
 又用閃退法又有跳退法前足先起或齊起要知  
 採與牽不同  
 要在哄使虛乘之  
 一破直殺有七一步閃要打二步折脚二步滾二步  
 流水  
 一我扁身入深此時不顧性命了只兩目認他胸前  
 棍上空急穿上棍下空急穿下  
 一他大過枝小直符指去一步他小過枝大我亦直  
 符指去一步  
 一凡直符殺不碍他棍尾  
 紀效新書劍經卷十二  
 一我過枝小門用盤山托亦可用直符步亦可  
 一大哄過小待他來小壓急過大剪殺蓋哄多則容  
 易也剪而後殺則無後患也中有順勢須知之  
 一凡進殺先軟後硬今後勿用打  
 一破高攔務先順牽後剪殺殺去待他要知順牽與  
 剪不同  
 一殺在小門待他來卽過大門剪後殺如小門先牽  
 後殺之理但須防他回頭牽他回牽我又過去小  
 門

紀效新書

又曰盤山托大折過小  
 一直入打剪他臨手一殺待他剪前後過小門容易  
 一對棍低入小門一小揭小剪殺或待變  
 一他盤打揭我對打二步對手殺大進待他打下大  
 剪或殺  
 一我大入他過小門我就坐進前脚就他棍中滾入  
 然後大打進殺  
 一他滴水我對他手慢慢指去待他動卽坐脚剪下  
 進擊  
 紀效新書劍經卷十二  
 一小門有揭亦有高揭與獻花不同  
 一他坐低我正好折過小門打  
 一凡將棍直指慢慢侵入待他動欲打我我就殺他  
 他欲殺我就進打他手  
 一何嘗叫人勿打要哄他棍來就我打若打他棍着  
 響一聲便可進殺  
 一何嘗叫人勿殺要哄他棍開殺去勿使他打着方  
 可殺深殺後在大門卽洗小門卽揭牽  
 一但凡接高棍須防他盤山托就坐下小剪  
 一他大門單鞭坐脚直滾入殺我折進前脚過大門  
 直符殺他  
 一俯身揭順勢刺急接打未加俱要習熟  
 一犯對刀他入我四角我四下不相粘後手起高殺  
 出自思扁身中攔兼大僻丁字步他起高我就趕上  
 割扁身中攔殺要  
 一他打來我打去他起我揭務要小刺又要疊疊押  
 去大亦然手動時卽下定四步門戶方密  
 一他打來我打去他起我對手穿入小門隨將兩手



捧高手動時即落定四步寸寸打上隨他小門殺  
 小門壓大門殺大門壓他起大高趕上刺要就殺  
 或先接後殺他起小高趕上大接或揭小刺  
 右此一步乃棍中之正兵不能離此以取勝者也  
 不能勝亦不能敗

一打時須記得進殺千萬千萬

一大門迫他壓低我抽下過小門如殺狀他決盡力  
 來小壓急急抽過大門剪殺此步極妙

右此一步高打來亦要如此哄急翻剪殺且鐵牛  
 入石我揭起打下他方揭起我就抽他手邊過人  
 刺打亦可

一雙人大門對打他力雄我急變丁字步打用身壓  
 之然後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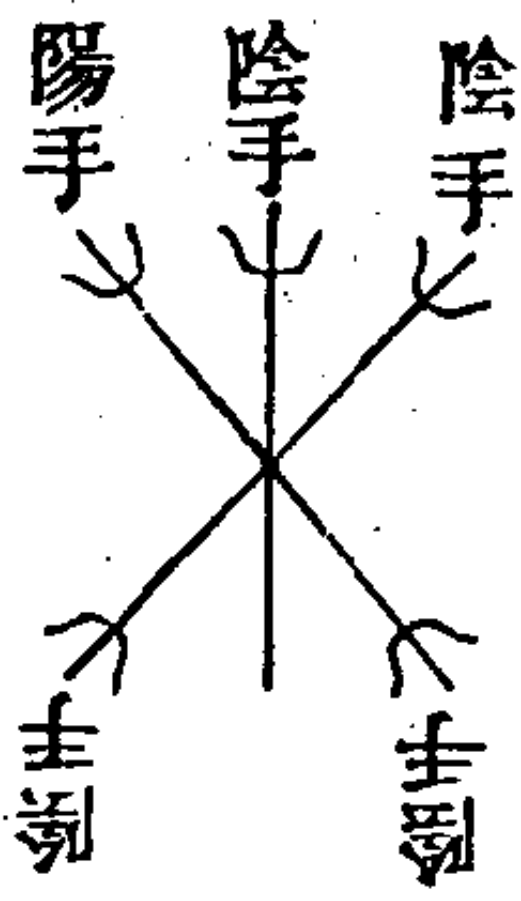
一他小門殺來急我坐進前脚就他棍中滾入連剪  
 二二三下然後殺

一把大門空起勾下勾步絕妙又有下流水勾不又  
 他

紀效新書劍經卷十二

五

照曠開



一對手直起對他身打落如是走離大併直是為上  
 好

一他刀下來我或大門流水勾迫或小門流水俱不  
 又他刀如棍用須繼以對手大請起又起勢時就  
 去亦手大門流水

一大門扇出他刀尾伏回待他來不拘他刀高下俱  
 對他身直起他不來若近或他刀不高亦請得起  
 若不出他刀尾就將刀壓下對面直起有閃身  
 一小門陽手扇下陰手請起凡請起如不着即急對  
 他身他刀扇下大小門皆然

一他刀中攔直來我直就上壓下中攔有拔步可順  
 勢轉角步又有紀過他身將他身勾來

一我出中攔他直打下我將把抽大門起上壓落  
 如我用棍步須勿使他打着

一凡他起我亦起他落我亦落俱要隨他  
 一凡又起他逆對須順他勢或左或右落凡下又起  
 亦然須知步步進脚

一凡被他刀入角即便坐退後脚稱起  
 一凡我伏回他中攔立不來我就偷後脚進去深  
 扇入有哄

一他高攔打下我就大門揭起不用陰陽手只直揭  
 起則我在上而彼在下矣他若將棍如打下而不  
 打下當我揭起則彼下則我輪矣總不外棍深入  
 在上者取贏若我棍打沉了他打來我用別步皆  
 不及只直硬起妙

一把棍堅把住用身勢棍頭慢慢侵入他大門來我  
 大門接一下只離一寸他小門來我小門接一下  
 只離一寸待他何門來我盡身入

一鐵牛入石我打去他揭起我將棍尾勿墜就將棍  
 尾倒株上一下即大剪他手或即打他手他打來  
 我揭起即入殺他小門極妙極妙

一凡接他大剪雞啄妙皆如此

一凡他起我亦起他落我亦落俱要隨他

一凡又起他逆對須順他勢或左或右落凡下又起

亦然須知步步進脚

七

照曠開

一直磕一聲就殺去不用拔刺亦甚緊矣惜無困火  
 人棍之法大低用拔刺為是

一凡左右門打來俱用手前一尺改他棍尾凡左右  
 門殺來俱用棍尾改他手前一尺蓋他打來勢重  
 必須吾手前一尺方接揭得他住他殺來手輕又  
 要過枝必須用吾棍尾改他手前一尺

一學到上下高低硬軟直破打上下接俱是一手法  
 方是有得但直破順勢打是一套去接是微二節  
 去初學未易語之後手初曲後直硬處須悟得前  
 手肌須悟得

一我單鞭上他過小門若深入即用直符送書殺若  
 他入淺則不可恐他揭起只用趕上直打凡殺來  
 大小門皆如此例

一凡過小門殺來我就行過小門就他棍尾對手直  
 打下若變過大門殺來我就行過大門就他棍尾  
 對手直打下妙妙

總有三節  
 接高攔一肌磕一拔後手一尺刺一隻殺接低打  
 來亦然

一直破對打肌磕帶抽後手刺相連後進殺  
 一入中攔只用一肌磕帶畧拔刺五寸一進殺若未  
 侵入他棍未亦用拔用手一尺刺下進殺

一踏過他小門進入如前法但自棍橫勢送進上中  
 攔皆然

一踏過他小門進入如前法但自棍橫勢送進上中  
 攔皆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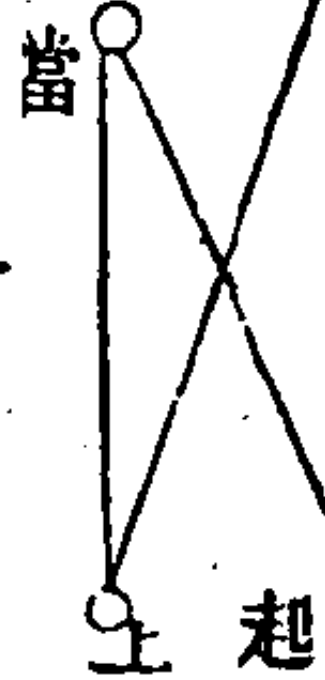
一踏過他小門進入如前法但自棍橫勢送進上中  
 攔皆然

一踏過他小門進入如前法但自棍橫勢送進上中  
 攔皆然

一踏過他小門進入如前法但自棍橫勢送進上中  
 攔皆然

一踏過他小門進入如前法但自棍橫勢送進上中  
 攔皆然

一踏過他小門進入如前法但自棍橫勢送進上中  
 攔皆然





此當字如曲中之拍位妙不可言故贊之曰我肌他傷前手直當後直加拔有神在中學到此一貫乎萬矣千千萬萬步俱有拍位

一轉陰陽不可太早臨時一下乃不費力明之明之折脚不如直入

右李良欽之傳學到此一貫乎萬矣

起

拍位

右劉邦協之傳中間有拍位不用拔刺洗落只撒

紀效新書劍經卷十二

五

照廣閣

手殺則又緊矣但無困人棍之法大抵前用拔刺為是小門亦然

拍位

左右來俱有拍位

右在偏頭關時得之教師林琰者其詩曰壯士執

金鎗只用九寸長日日打一轉好將見閣王

三教師原來合一家

一千言萬語不外乎致人而不致於人一句李良欽之所以救得急者都是前一下哄我去然後轉第

二下來接救故救得速故能勝也

一不外乎後人發先人至一句不外乎不打他先一下只是打他第二一下

一俱是順人之勢借人之力只要快便又要似進實

退而後進則大勝矣

一俱要習上擱大小門刺下擱大小門刺下擱小門

刺頗難須用功習之

紀效新書

紀效新書劍經卷十二

五

照廣閣

一兩人大門對打對迫忽然變大僻兇猛打下甚妙甚妙兩人對雞啄亦如此變

一二龍爭珠殺就採下不用提起棍此全是手法前後手俱有法正教師童琰父所謂尾相遇順滾至

他手殺他身刺是他高打來或高殺來或他雖把

定未動但棍尾高有十字我用棍尾量一尺之處

與他棍尾或棍中相遇刺下大小門皆有滾刺順

至他手殺他身此滾刺之不同也下起棍彈何以

不滾刺棍既響一聲恐他棍開或沉無橋可乘不

打剪然

後殺

一先侵二三尺一打坐身沉棍頭他必進殺我就下

起棍一響大進步打剪或丁字回打剪然後扁身

殺他喬教師曰彈槍則在下面橫棒亦起棍之法

但在下面橫則無不響之理矣童教師曰一聲響

處直千金彼失隄防我便贏是也依喬教師之說

乃知伏回之鎗俱是哄我殺去他即起彈殺我也

記之記之

一剪打急起棍起棍復急剪打打復急起棍時取

紀效新書劍經卷十二

五

照廣閣

之力也我肌他傷亦是臨時取之力須要誤他臨

時取力口訣

一但凡打敲採洗俱用後手功夫故棍不用提起高

今之欲用力打人者惟恐棍提起不高打不重蓋

只是有前手之力無後手之功故耳

一伏回之鎗俱是哄我殺去他即起彈殺我也記之

記之

一全書總訣只是乘他舊力畧過新力未發八字耳

至妙至妙此又是我肌他傷之秘旨語到此則不

能復加一言矣

一凡此意味體認得真亦有七日不食彈琴詠歌之趣也

一滾刺後須早趕上當剪或他棍然後殺記之記之

大小門皆然是他低平直殺來我棍在高遂坐下

量離了手前一尺與他棍棍相連而進彼從何處

殺將來微乎神哉破金鎗第一法也穩而能勝習

之習之

一他打下我揭起我哄他欲打下而實不打下待他

紀效新書劍經卷十二

五

照廣閣

盡力揭起力使過了即趕他棍刺下

問如何是順人之勢借人之力曰明破此則得其

至妙至妙之訣矣蓋須知他出力在何處我不於

此處與他關力姑且忍之待他舊力畧過新力未

發然後乘之所以順人之勢借人之力也上乘落

下乘起俱有之難盡書鈞刀鎗棍千步萬步俱是

乘人舊力畧過新力未發而急進壓殺焉我想出

舊力畧過新力未發八箇字妙之至也妙之至也

前言拍位都是此理

一小門進對打須斟酌用之恐力大之人一挑打我

走難離矣大抵小門只是哄他不真打他或殺為

穩

一與用左手人對在小門須坐極低在大門大折足

過折

一他用極長軟鎗或竹鎗我須坐身將棍頭提高慢

慢迫上待他下面殺來即變一滿粘定用黃龍轉

尾步趕萬無一失

一學至於此則身手足應心全不扞格矣學至於此

紀效新書

五

照廣閣



全不看見他是鎗是刀只認定對他手前殺他身而已若他打來亂時必須忍辱退回坐足下中平待少頃他來即用磁手法進自勝總是以靜待動以逸待勞道理微乎道理微乎李長欽每每如此一大門大侵入磁小門不可大侵入挑大門大侵入磁則彼必灰無疑矣小門若大侵入挑恐彼力大挑不起則難救矣若挑起一響然後大侵入打他又俱妙

一他棍起就進步直當去不待他打落低擱亦然

一大剪下起手要直平不曲

一但凡先一下打他棍他自然提起再趕上直當大僻中要有順勢

一刺後待他起進步直當

一齊打下讓他就趕上直當如鉅步

一小門更勿直擊只哄他棍起就過大門直當刺打

一兩人對雞隊大進步趕入對棍尾刺又起進殺待他起直當去

一打忙時須要認空處殺

紀效新書劍經卷十一 五 照曠閣

一對手鑽去須他棍上

一打到中間忙時須記得收下再起

一我打他接我須不與他接着只是埋下引他打下我起接則我為後發先至

一我打不與接着即轉小門挑起進打亦是後發先至之理

一把到中間他打下我接起我勿打下他決再起即急再直當去則他自敗也

一我入被他打覺敗即急跳退記之記之

一師父初假意殺來或打來我或接着或挑着決不宜貪心就進去傷他待他動我再或接或挑進去傷他

一打認棍打認棍認棍刺入認棍入挑認棍挑凡舉手俱要認他棍若認人不認棍之說是彼棍已敗開了只管認人坐去也

一尋鎗頭就灰求贏

一將棍頭低穿入他棍下或左邊一起一刺或右邊一起一刺起要有響為度總是一理

紀效新書劍經卷十一 五 照曠閣

一用是脚去手去刺是脚去手回須是脚去手去剪是脚去手回

小當 小壓 四者相連如環無端後

鉅法 手鉅之用其止於此

大當 大壓

一凡直當之後打下不如進脚坐頓打下則自勢盡他反當我頓坐下則有有餘之勢如他再起則再當之大小門皆然

一凡鉅遇軟殺人須照我原大扇趕為氣勢容易服人凡遇硬進步起用入須不離分寸如今所製鉅講入他為穩

一大門輕打他棍下他用刀來抵即丁字步大進打彼自屈矣

一大當大頓坐小當小明坐他大壓我偷過小明坐他小壓我偷過大頓坐千步萬步此段盡之

一今以後打步少只是當外他棍前後擊他

一千言萬語總是哄他舊力過去新力未發而乘之

一鉅所以終對不得鎗刀者鎗有供鉅哄不得人也

紀效新書劍經卷十一 五 照曠閣

一響而後進進而後響分別明白可以語技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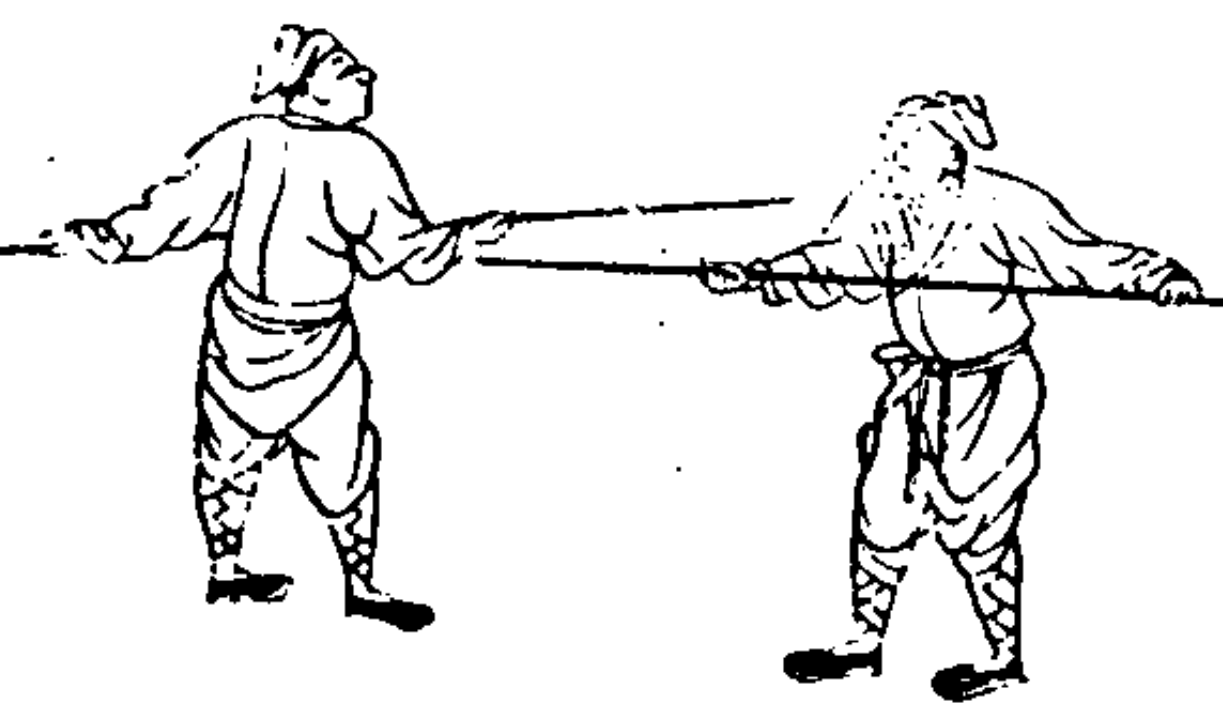
一山東河南各處教師相傳楊家鎗法其中陰陽虛實之理與我相同其最妙是左右二門拿他鎗手法其不如是撒手殺去而脚步不進今用彼之拿法兼我之進步將鎗收短連脚趕上且勿殺他只管定他鎗則無敵於天下矣

向見總戎俞公以棍示余其妙處已備載劍經內逐合註明無容再贅其最妙者只在一得手之後便一拿一戳如轉圓石於萬仞之山再無住歇彼雖習藝勝我幾倍一失勢便無再復之隙雖有師家一敗亦不可返矣不惟棍法雖長鎗各色之器械俱當依此法也近以此法教長鎗收明效極妙極妙

已上劍經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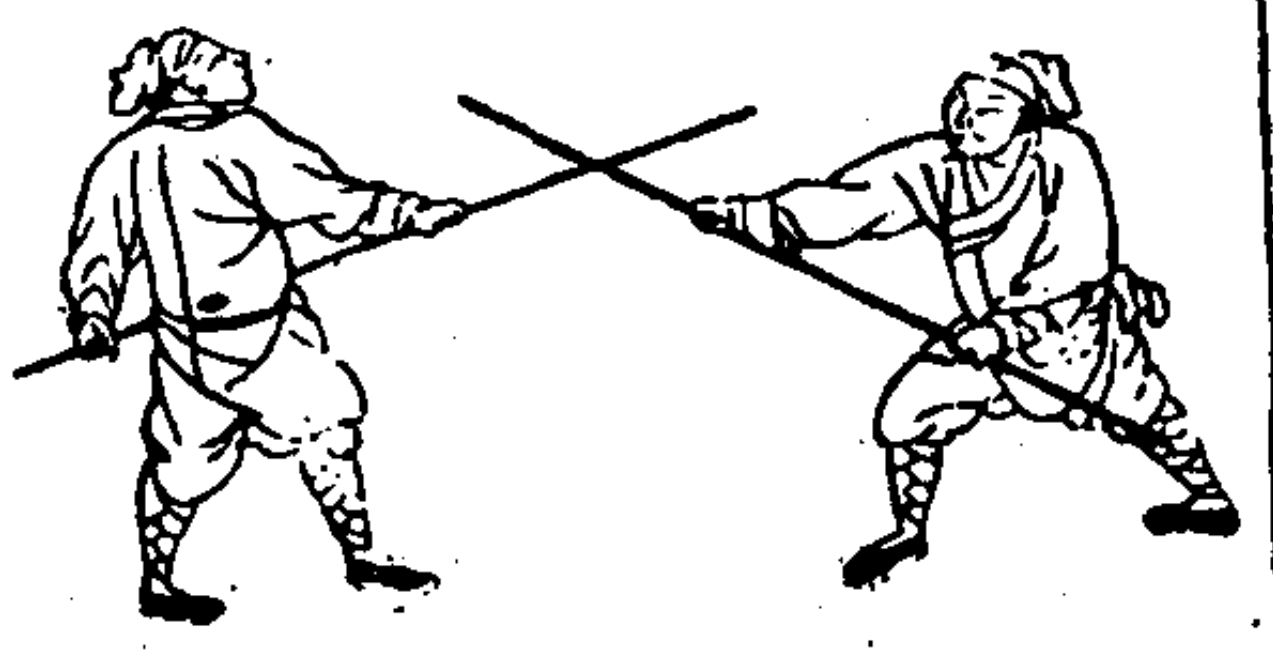
紀效新書劍經卷十一 五 照曠閣

扁身中擱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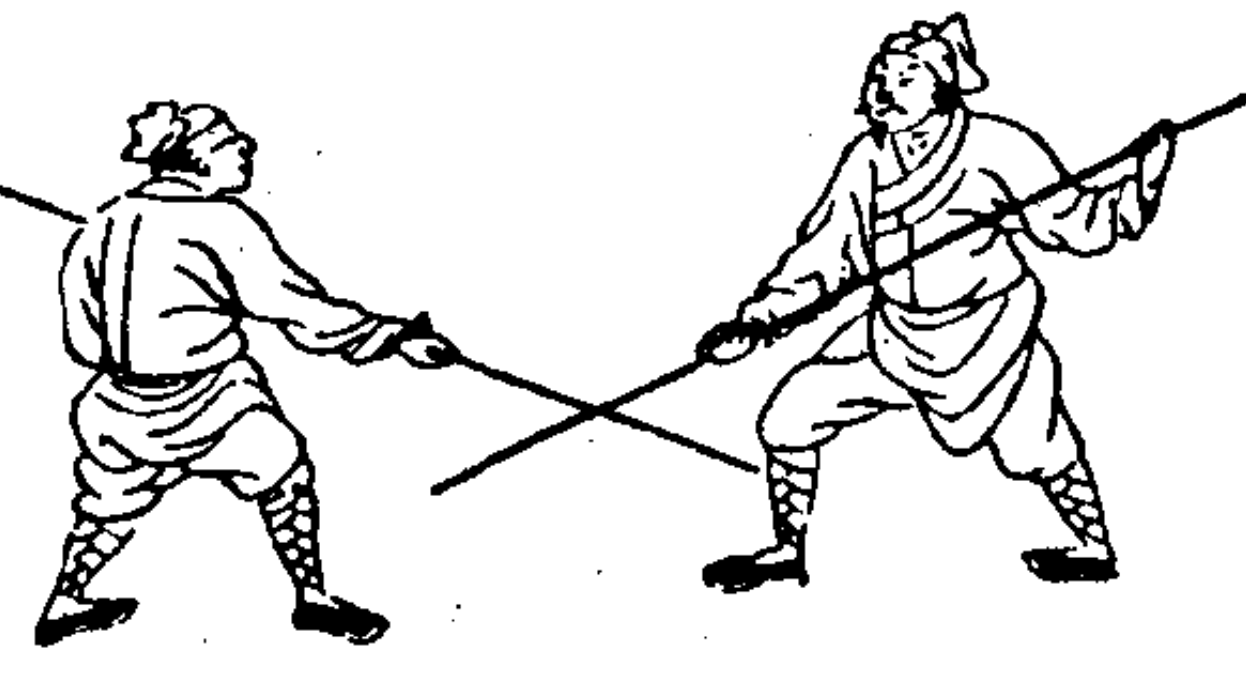


大當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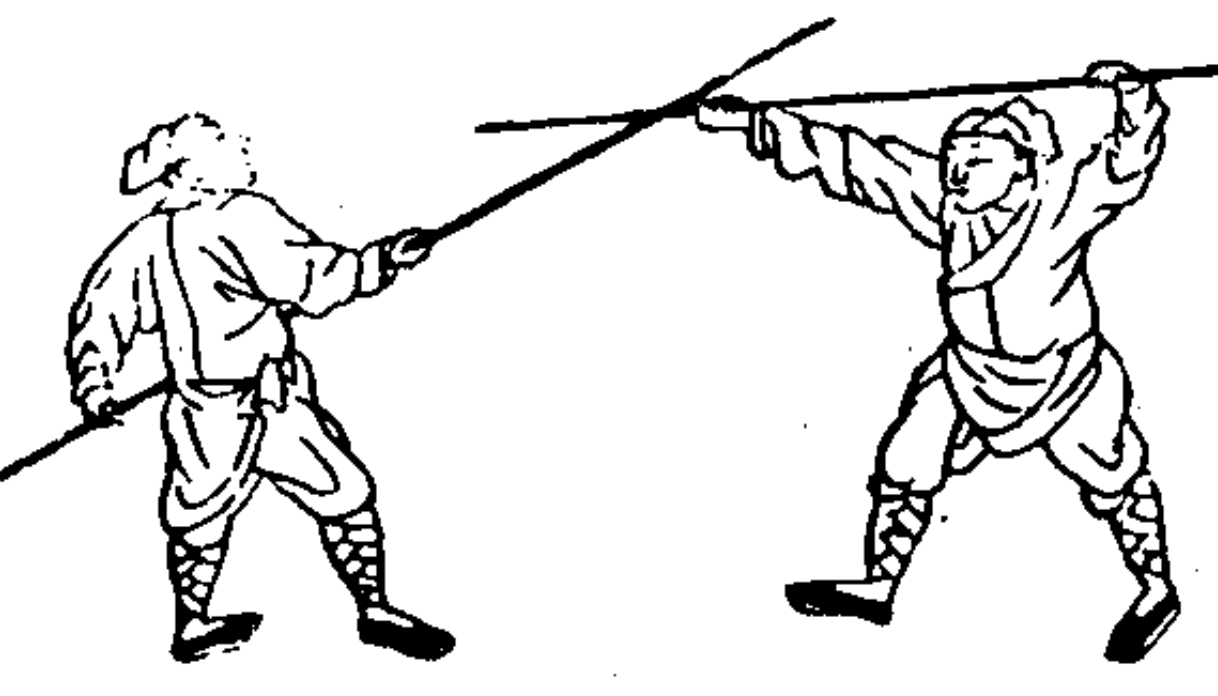


紀效新書劍經卷十二

大頭勢



倭人捧盤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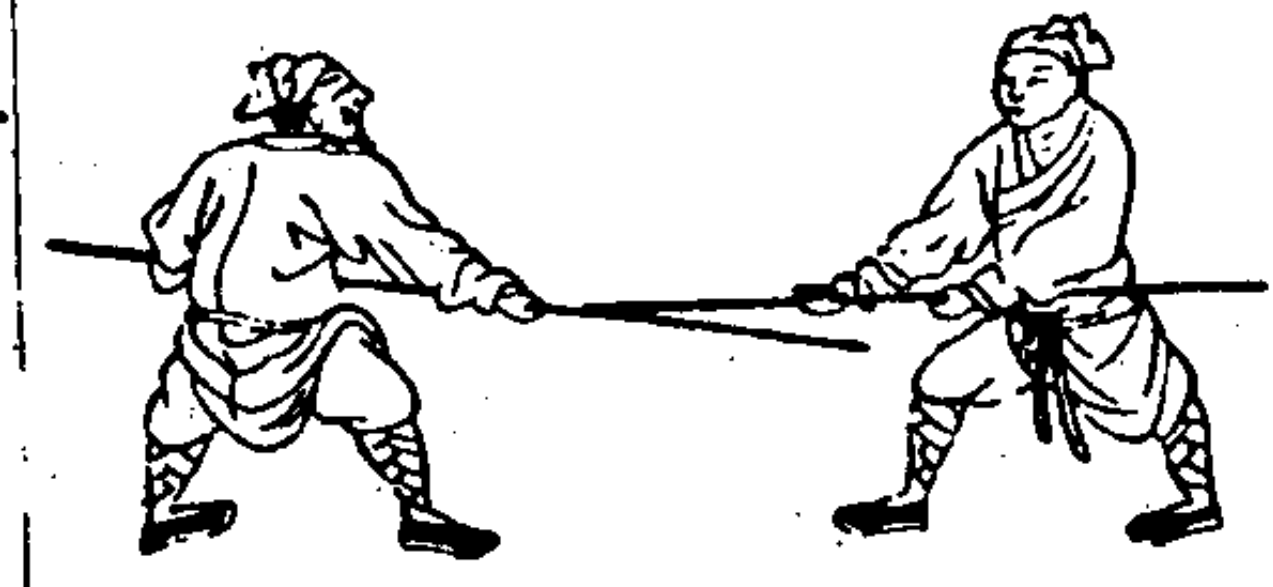
紀效新書

紀效新書劍經卷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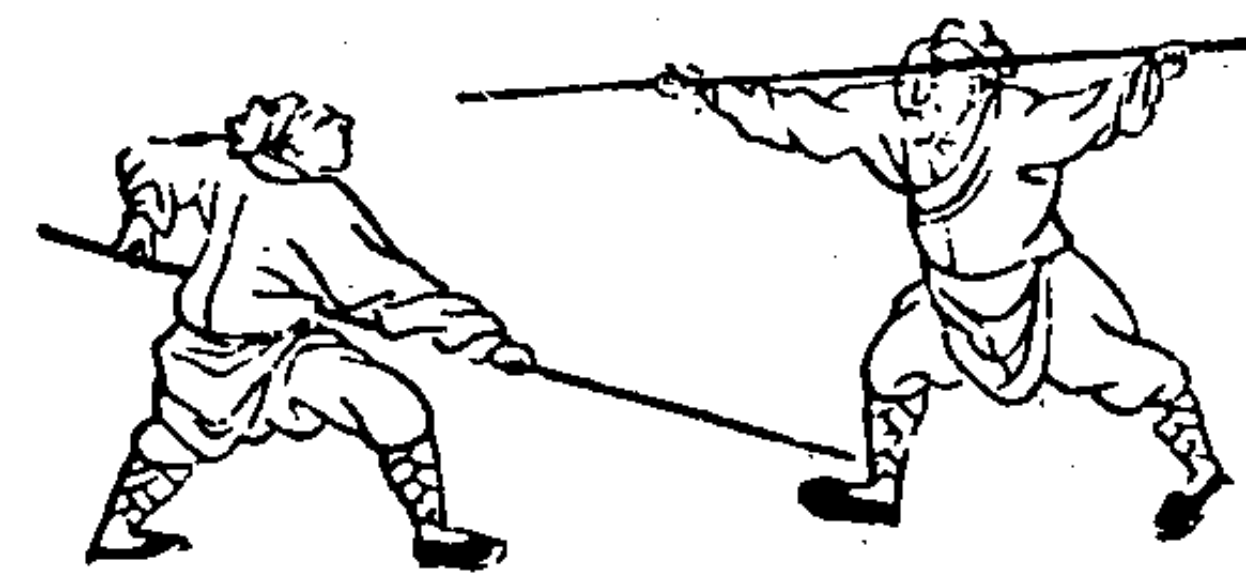
三

照廣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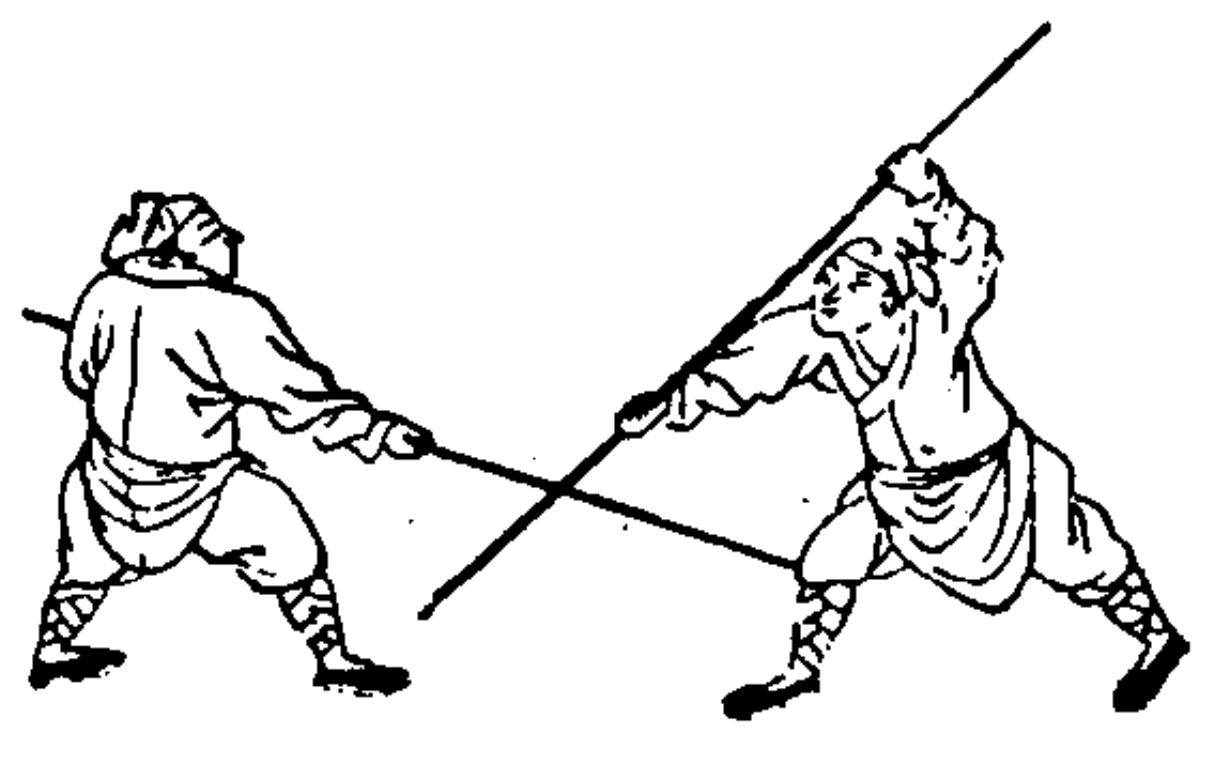
大弔勢



齊眉殺勢



滴水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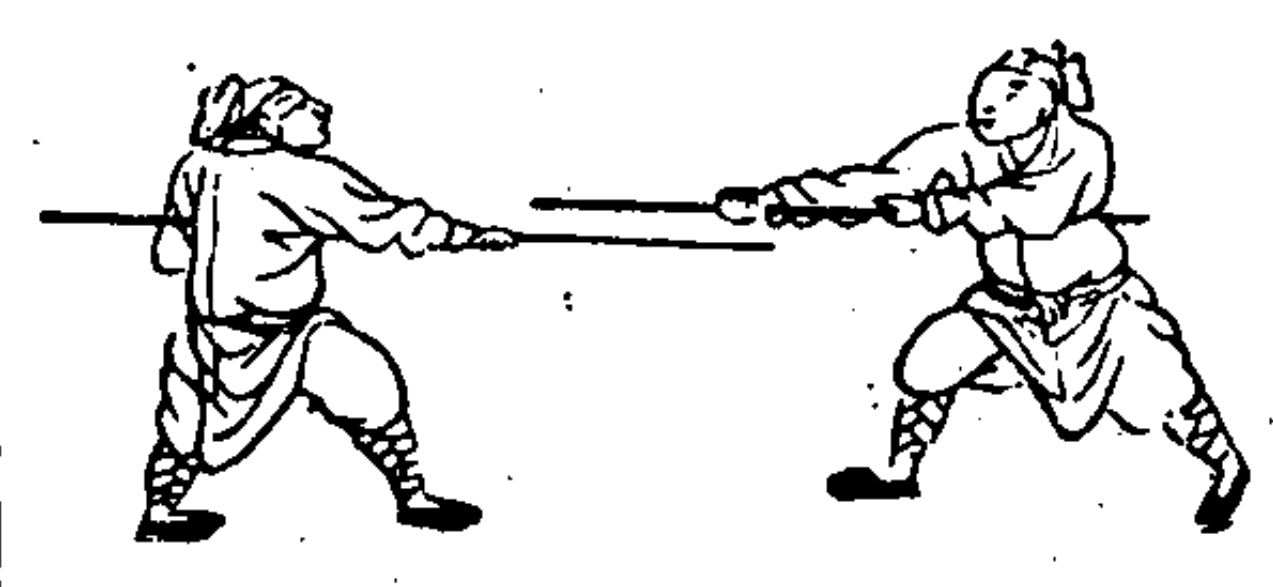


紀效新書劍經卷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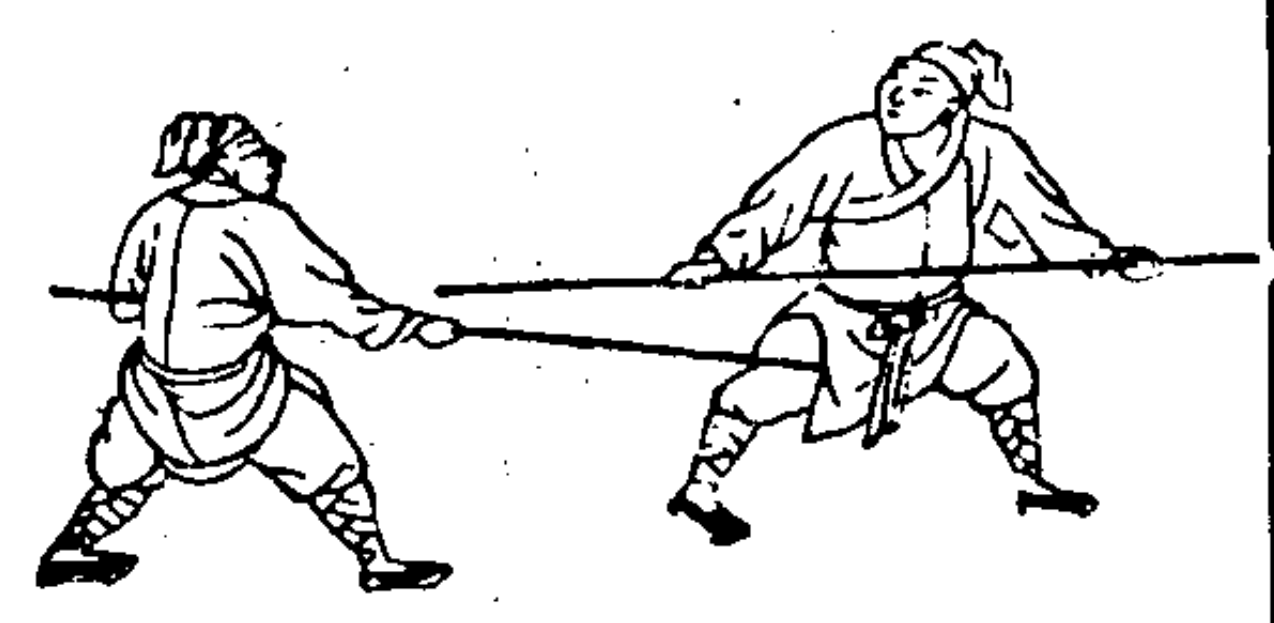
三

照廣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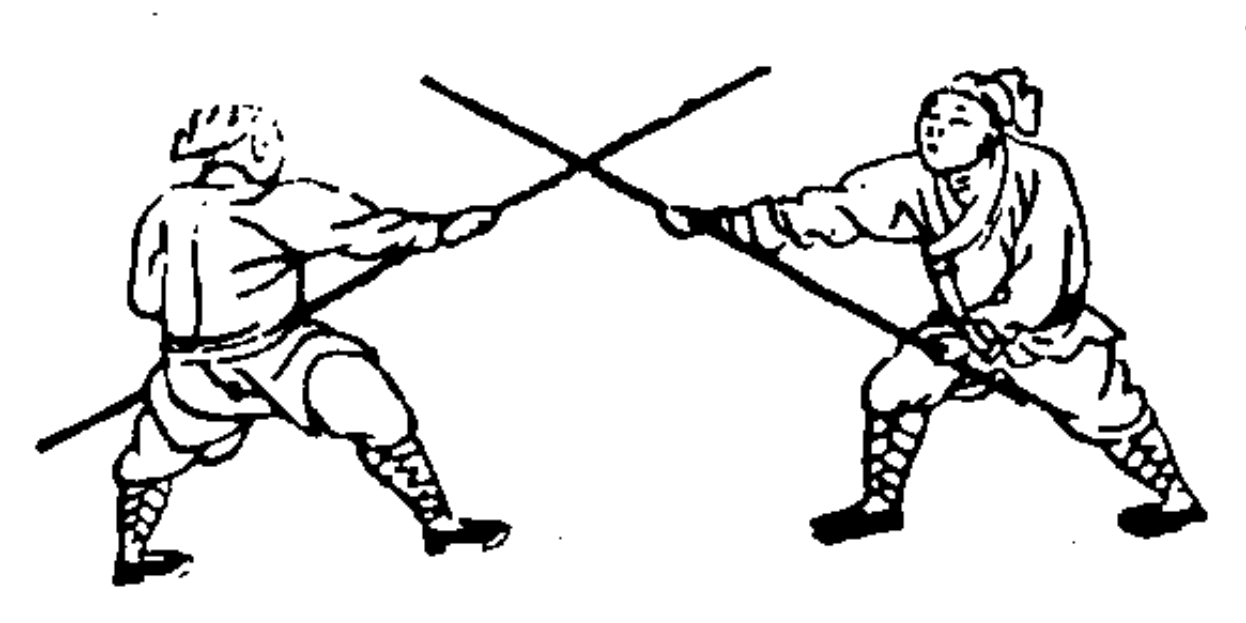
直符送書勢



走馬回頭勢



上刺勢



紀效新書劍經卷十二

三

照廣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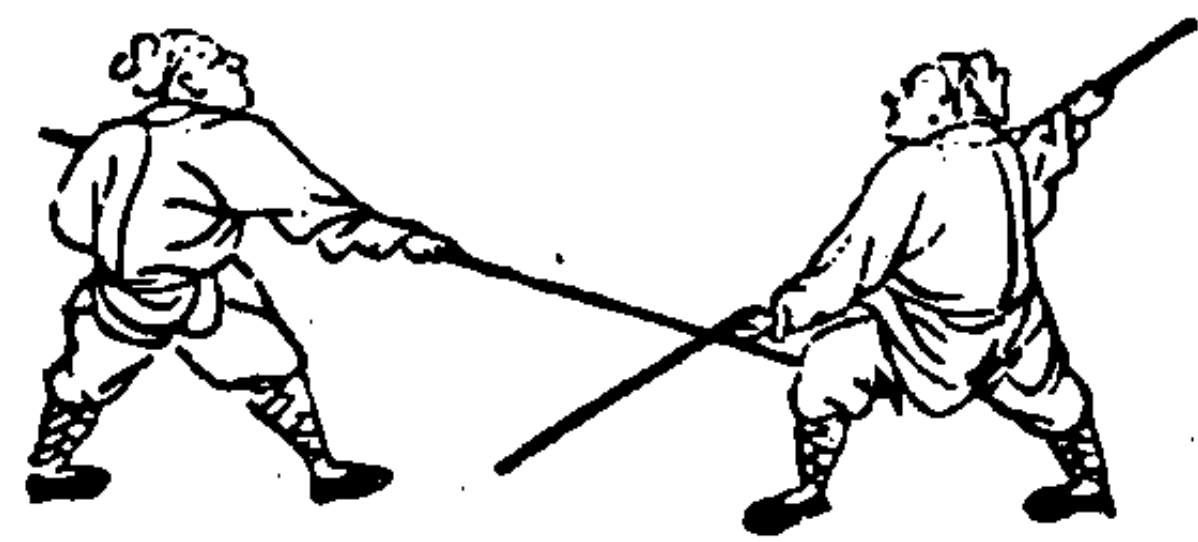
紀效新書劍經卷十二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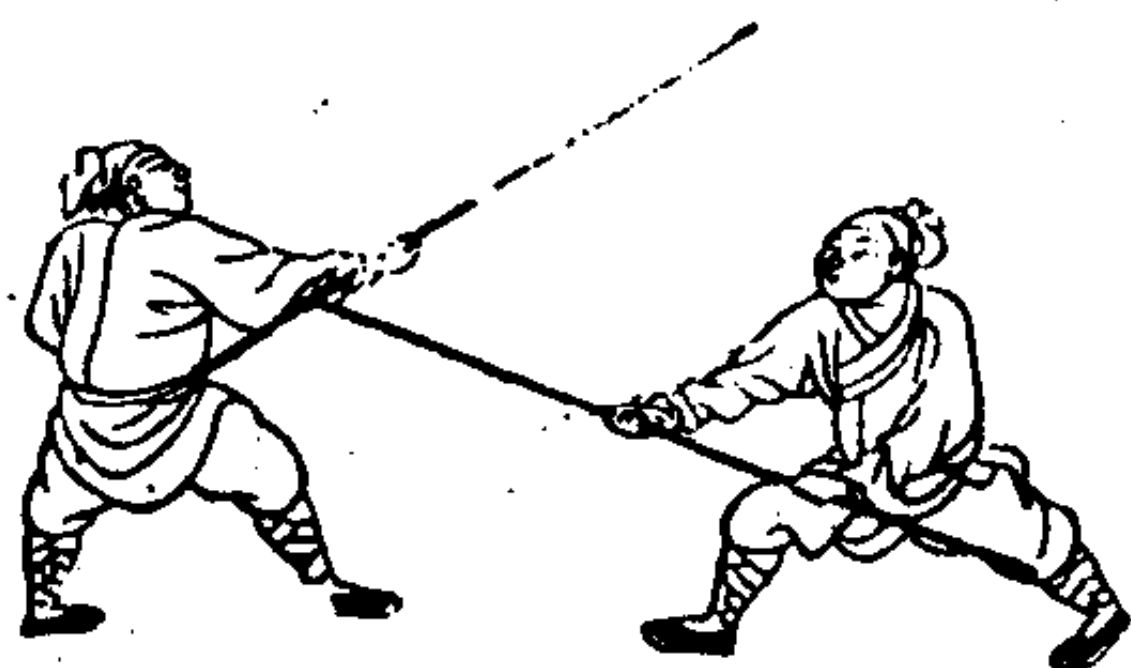
照廣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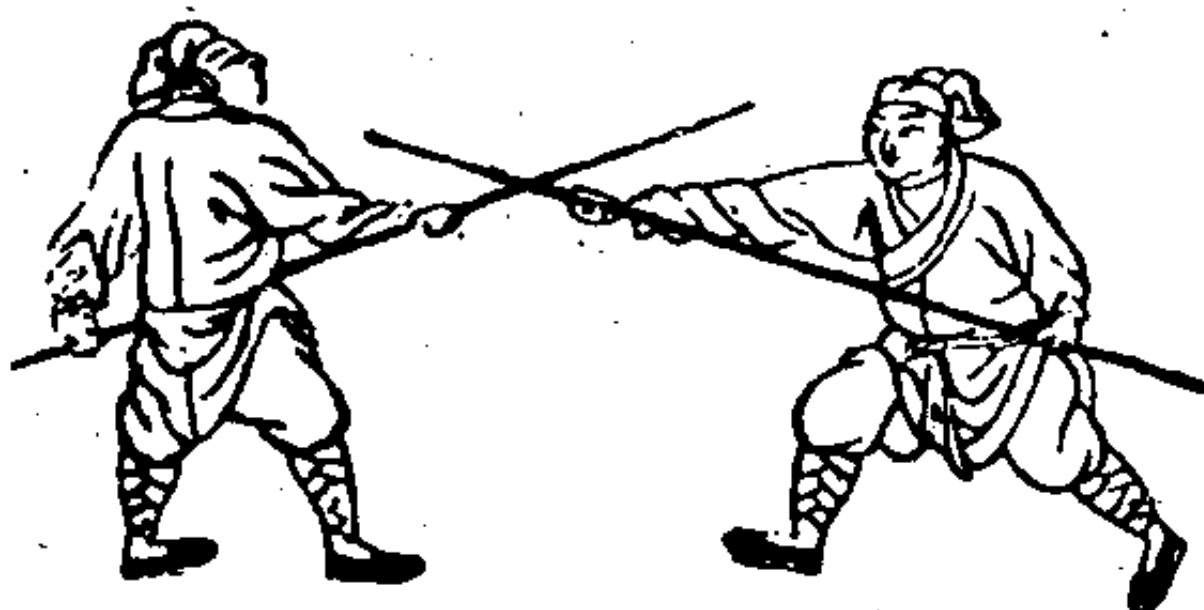
倒頭勢



下架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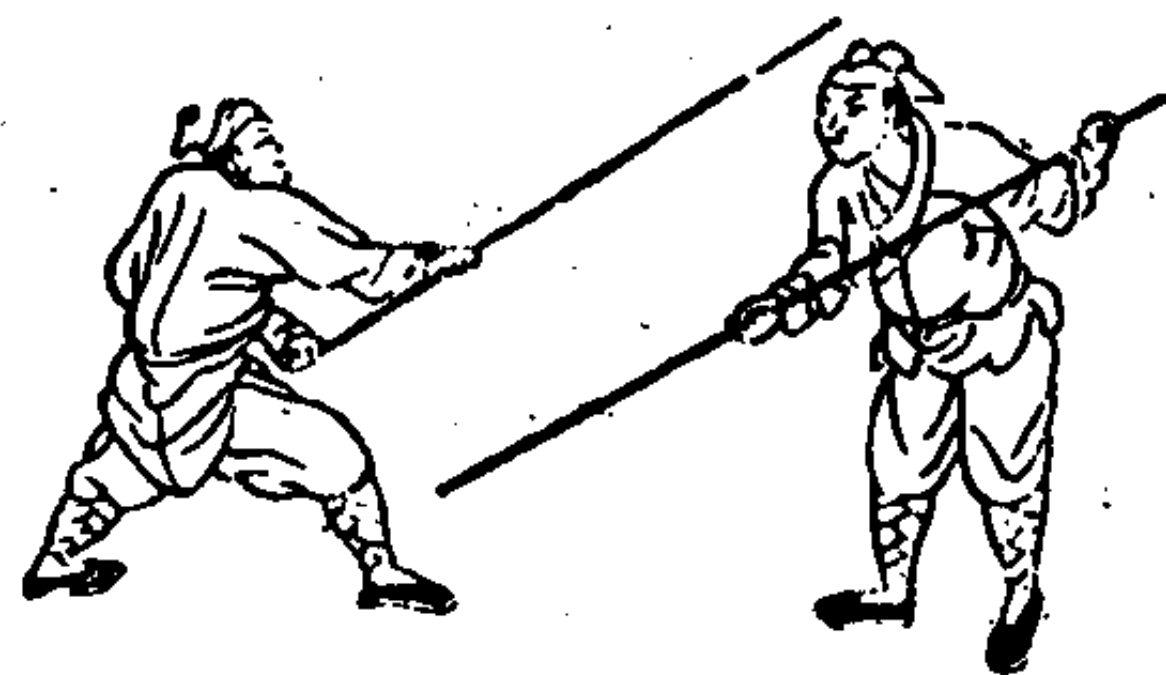


閃展剪勢



紀效新書劍經卷十二

下接勢



紀效新書劍經卷十二

紀效新書卷十二終

紀效新書卷十三

射法篇第十三

一烈女傳云怒氣開弓息氣放箭蓋怒氣開弓則力雄而引滿息氣放箭則心定而慮周

一量力調弓量弓制矢此為至要也故荀子曰弓矢不調羿不能以必中孟子謂羿之教人射必至於較學者亦必至於較射家要法

一持弓矢審固審者詳審固者把持堅固也

一凡打袖皆因把持不定

紀效新書射法卷十三

一凡矢搖而弱皆因鏃不上指也

一法曰鏃不上指必無中理指不知鏃同於無目此指字乃是左手中指末知鏃者指末自知鏃到不

假於目也必指末知鏃然後為滿必箭箭皆知鏃方可言射

一審者審於弓滿矢發之際今人多於大半矢之時審之亦何益乎

一審者今人皆以為審的而已殊不知審的第審中之一事耳蓋弓滿之際精神已竭手足已虛若卒

然而發則矢直不直中不中皆非由我心使之也必加審之使精神知易手足安固然後發矢其不直不中為何

一射法中審字與大學慮而後能得慮字同君子於至善既知所止而定而靜而安矣又必能慮焉而後能得所止君子於射前引滿之餘發矢之際又必加審焉而後中的可決欲知審字工夫合於慮字工夫玩味之乃得

一大指壓中指把弓此至妙之古法也決不可不從



之

一馬引決要開至九分滿記之記之若七八分亦難中也

一馬上射把箭須以箭二枝連弓把把定又以一枝中弦掛為便其有以箭插衣領內或插腰間俱不便決要從吾言

一凡箭去寧高而過的慎勿低而不及也此人人之病記之記之

一場中射須要業業恐不中決不可有一毫自放之意都如無監射各官在上都如平日自射一般慢

慢一枝知銀過一枝一枝審過一枝如何不中

一凡中的之前可取必者皆自從容開暇中能必之未有忙忽而可取必者忙忽而有中者亦幸耳

一凡射至五矢之外猶未中的更要從容審決不可因不中而自忙若忙則六七八九矢更無中理也

一教騎射箭法日勢如追風日如流電滿開弓急放箭目勿瞬視身勿倨坐出弓如懷中吐月平箭如弦上懸衡

紀效新書射法卷十三

三 照贖圖

一步射箭法日箭者殺人於百步之外者也射者必

量其弓力量其力無動容作色和其肢體調其氣息一其心志故曰莫患弓軟服當自遠莫患力廢

引之自任但力勝其弓必先持滿射之先近而遠此不易之法也大端還要學扯滿射遠及到然後

自近求準非如一人自未開弓便止射三二十步起也如此一為所局豈能遠耶

凡射或對賊對把站定觀把子或賊人不許看扣箭

紀效新書

凡射前腿似板後腿似癩隨箭改移只在後脚左眉尖直對右脚尖丁字不成八字不就射右改左射左改右此二句正中的之法也

凡射前手如推泰山後手如握虎尾一舉主定前後直正慢開弓緊放箭射大存於小射小加於大存其前手加務取水平前手撤後手絕二句射之元正相應之妙一齊着力使兩臂搏伸合則箭疾而加於尋常數等矣此手法也

凡射頭惡傷引頭惡却垂胸惡前凸背惡後偃之法也

紀效新書射法卷十三

四 照贖圖

凡射法箭搖頭乃是右手大食指扣弦太緊之故其扣弦太緊之故是無名小指鬆開之故學射者有此病射時用小草梢一寸用無名小指共招於手心箭去而草不墜即箭不搖擬矣

凡對敵射箭只是簡膺大力定勢險節短則無不中人無人能避矣此狀形容不出大端將弓扯起且勿盡滿且勿輕發只是四平架手立定則勢自險矣必待將近數十步約我一發必能中敵必能殺人至死或思將切身或為賊先鋒一中而收利十倍則節自短矣馬上之賊只當看大的射不可射人諺云射人先射馬擒賊必擒頭是也

凡馬須要平日適飼養時調度縱聽令進止觸物不驚馳道不削前兩脚從耳下齊出後兩脚向前倍之則疾且穩而人可用器矣故馬者人之命胡馬慣戰數倍中國居常調度之功也

紀效新書射法卷十三

五 照贖圖

實握射圖 此法弓滿左肱直如弦而弓斜如月前平奶頭

學心推射圖 此法弓滿則肱之曲心對下肘平如衡而弓須兼八分平勢



紀效新書射法卷十三

六 照贖圖

紀效新書卷十三



紀效新書卷十四

拳經捷要篇第四 此蓋不甚預於兵能有餘  
之不能強者亦聽其所便耳於  
是以以此為諸篇之末第十四

拳法似無預於大戰之技然活動手足慣勤肢體  
此為初學入藝之門也故存于後以備一家學拳  
要身法活便手法便利腳法輕固進退得宜腿可  
飛騰而其妙也顛起倒插而其猛也披劈橫拳而  
其快也活捉朝天而其柔也知當斜閃故擇其拳  
之善者三十二勢勢勢相承遇敵制勝變化無窮

紀效新書拳經卷十四

照廣閣

微妙莫測竊焉真焉人不得而窺者謂之神俗云  
拳打不知是迅雷不及掩耳所謂不招不架只是  
一下犯了招架就有十下博記廣學多算而勝古  
今拳家宋太祖有三十二勢長拳又有六步拳猴  
拳四拳名勢各有所稱而實大同小異至今之溫  
家七十二行拳三十六合鎖二十四素探馬八閃  
番十二短此亦善之善者也呂紅入下難剛未及  
綿張短打山東李半天之腿鷹爪王之拿千跌張  
之跌張伯敬之打少林寺之棍與青田棍法相兼  
楊氏鎗法與巴子拳棍皆今之有名者雖各有所  
取然傳有上而無下有下而無上就可取勝於人  
此不過偏於一隅若以各家拳法兼而習之正如  
常山蛇陣法擊首則尾應擊尾則首應擊其身而  
首尾相應此謂上下周全無有不勝大抵拳棍刀  
鎗又犯劍戟弓矢鈞鏢挨牌之類莫不先有拳法  
活動身手其拳也為武藝之源今繪之以勢註之  
以訣以啟後學既得藝必試敵切不可勝負為  
愧為奇當思何以勝之何以敗之勉而久試快敵

紀效新書拳經卷十四

照廣閣

連是藝淺善戰必定藝精古云藝高人胆大信不  
誣矣

余在舟山公署得參戎劉草堂打拳所謂犯了招  
架便是十下之謂也此最妙即棍中之連打

懶扎衣出門架子變  
下勢雲步單鞭對敵  
若無膽向先空自眼  
明手便

金雞獨立顛起裝腿  
橫拳相兼搶背臥牛  
雙倒遭着叫苦連天

紀效新書拳經卷十四

照廣閣

探馬傳自太祖諸勢  
可降可變進攻退閃  
弱生強接短拳之至  
善

拘單鞭黃花紫進披  
挑腿左右難防搶步  
上拳連劈揭沉香勢  
推倒太山



七星拳手足相顧接  
步逼上下腿籠饒君  
手快脚如風我自  
攬衝劈重

到騎龍詐輸伴走誘  
迫入遂我回衝恁伊  
力猛硬來攻怎當我  
連珠砲動

紀效新書拳經卷十四

照廣閣

懸脚虛餌彼輕進二  
換腿央不饒輕趕上  
一掌滿天星誰敢再  
來比並

邱劉勢左搬右掌劈  
來脚入步連心挪更  
拳法探馬均打人一  
着命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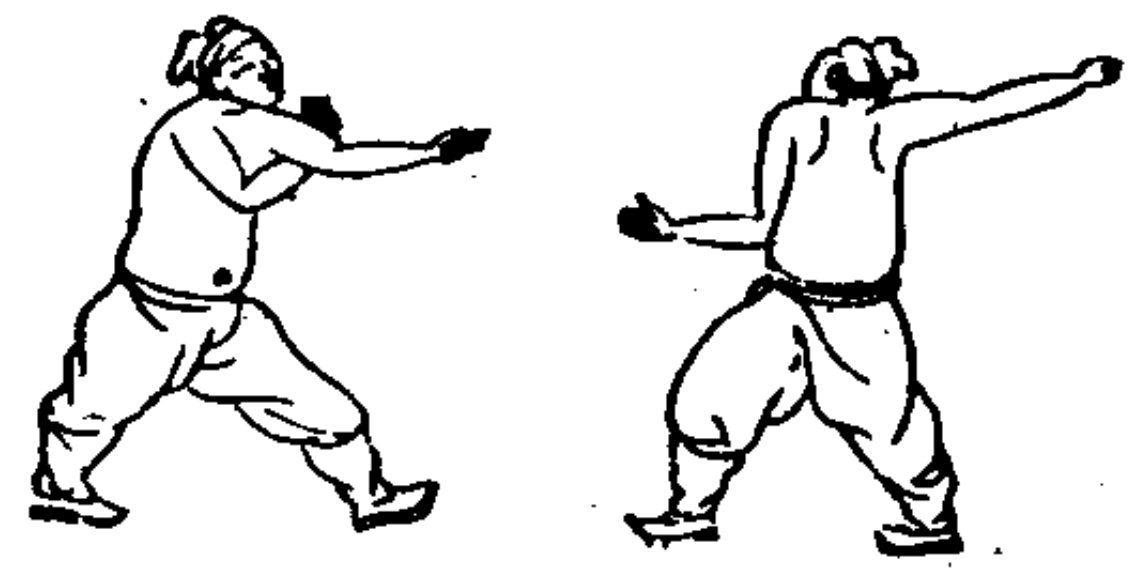
下插勢專降快腿得  
進步觀靠無別鈞脚  
鎖管不容離上驚下  
取一跌

埋伏勢竊弓待虎犯  
圈套寸步難移就機  
連發幾腿他受打必  
定昏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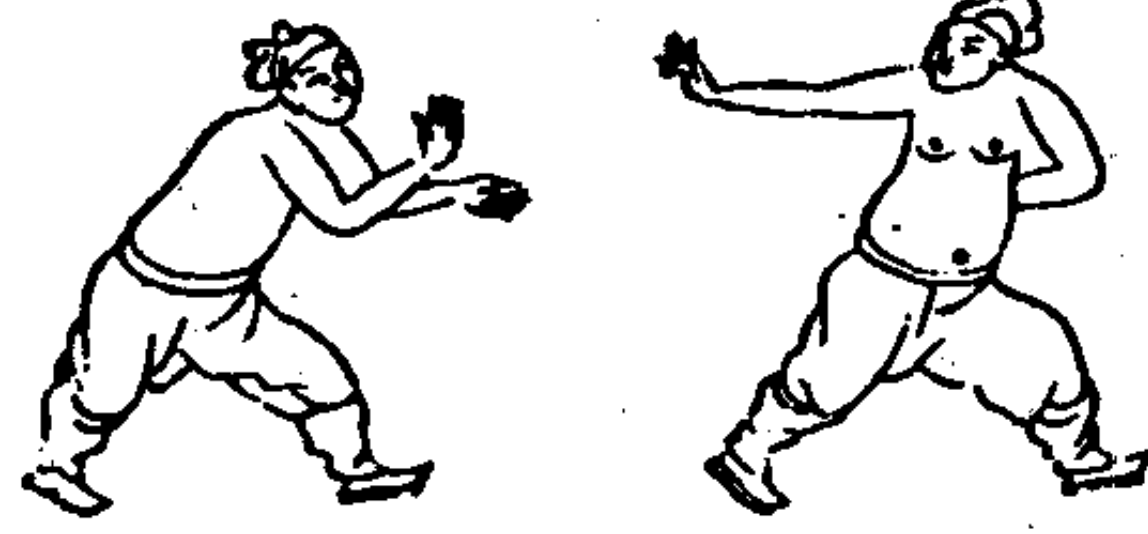




拋架子搶步披掛補  
上腿那怕他識右橫  
左採快如飛架一掌  
不知天地  
拈肘勢防他弄腿我  
截短須認高低劈打  
推壓要皆依切勿手  
脚忙急



一霎步隨機應變左  
右腿衝敵連珠恁伊  
勢固手風雷恁當我  
閃驚巧取  
擒拿勢封脚套子左  
右壓一如四平直來  
拳逢我投活恁快腿  
不得通融



中四平勢實推固硬  
攻進快腿難來雙手  
逼他單手短打以熟  
為乖  
伏虎勢側身弄腿但  
來湊我前撐看他立  
站不穩後掃一跌分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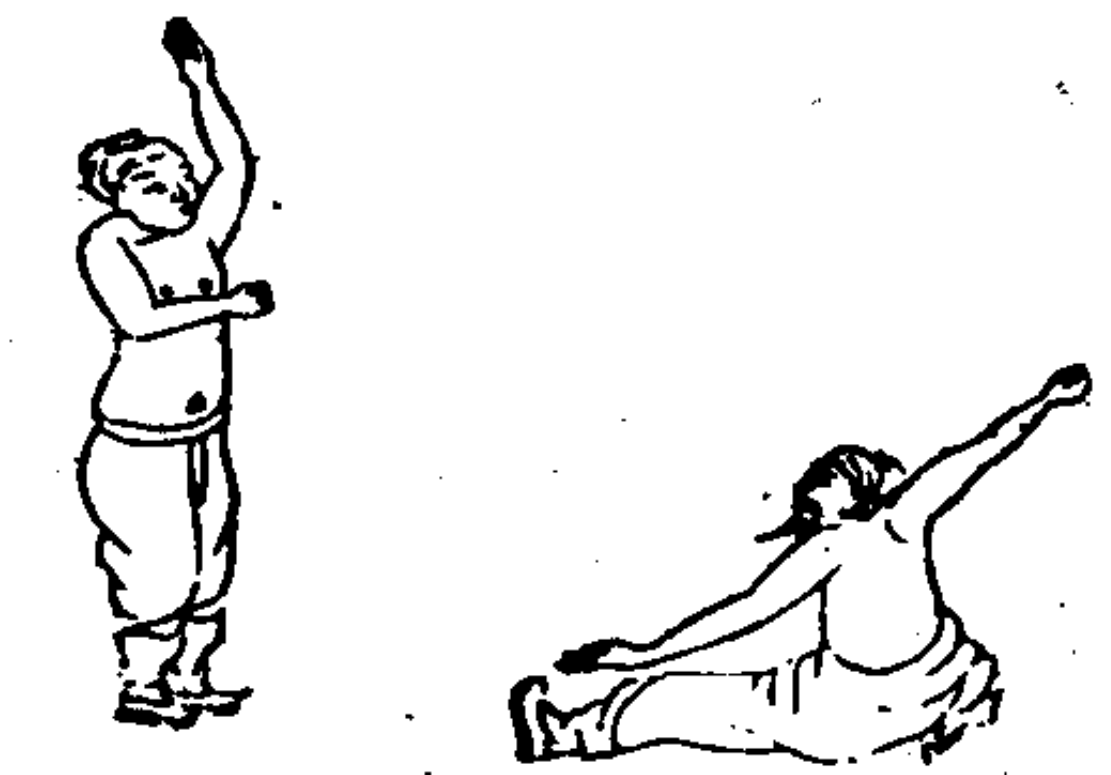


紀效新書拳經卷十四

六

紀效新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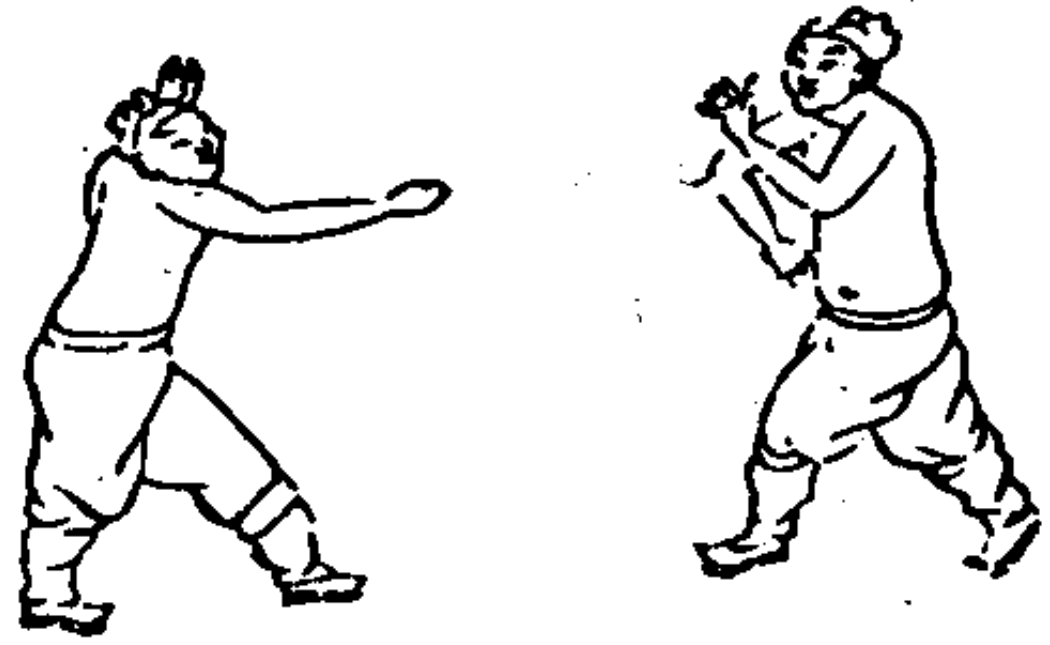
雀地龍下盤腿法前  
揭起後進紅拳他退  
我雖如補衝來短當  
休延  
朝陽手偏身防腿無  
縱銷逼退豪英倒陣  
勢強他一脚好教他  
師也喪身



馬翅側身換進快腿  
走不留停追上穿庄  
一腿要加剪劈推紅  
騎虎勢那移發脚要  
廳去不使他知左右  
跟掃一連施失手剪  
刀分易



拘攣肘出步顛利振  
下掌摘打其心拿鷹  
捉兔硬開弓手脚必  
須相應  
當頭砲勢衝人怕進  
步虎直攔兩拳他退  
閃我又顛踣不跌倒  
他也忙然



紀效新書拳經卷十四

七

紀效新書拳經卷十四

八

順鸞肘靠身搬打滾  
快他難遮攔復外絞  
刷回拴肚搭一跌誰  
敢爭前  
旗鼓勢左右壓進近  
他手橫劈雙行絞靠  
跌人人識得虎抱頭  
要躲無門



紀效新書拳經卷十四終



紀效新書卷十五

布城諸器圖說篇第十五

夫南方田水界地雨濕不可用車我兵卒然遇敵緩急無家可依賊皆洞見知我無拒禦之備是敢盡力向我一遇奔潰全軍退走其布城之法不惟緩急可恃且足張疑使賊忽然舉目無中生有眼前皆是遮映造次便不得知我立此主何意且不得便知我布裏虛實外既立有拒馬蒺藜以為禦而復有布城遮映至有誤為真城者緩急之間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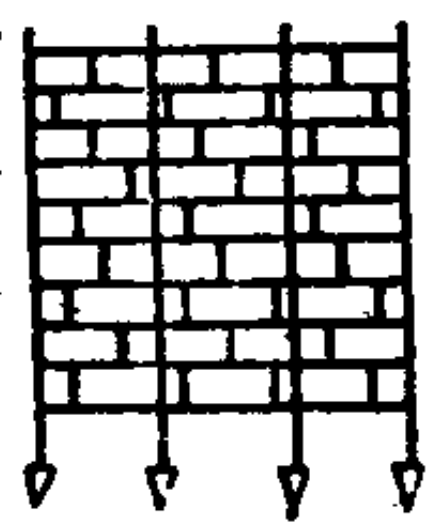
紀效新書卷十五

照圖

不敢輕易近我營壘如果賊人賸料其情我已備之久矣烏銃俱向城而伏賊如來敵必須先取去我蒺藜拒馬攻取之間彼外不能視內而我可由布城視外便打銃發射弩無不便宜一絲之限足類金湯如賊亦打銃我則將各兵補被再搭一牀於布城上又可禦鉛子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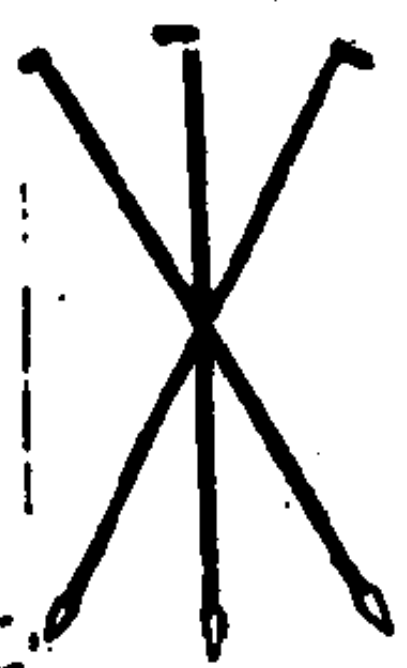
計法每一隊雙立為為為陣該平去第二小隊一丈五尺用布雙層高四尺長一丈五尺每五尺為一柱共用柱四根用布五幅上用淡色畫界磚石

布城之形



一器具除武經總要圖象之所有人人可能者不備外今將武經總要所無及武經之所有而今不知用者併開于後

一拒馬



紀效新書卷十五

照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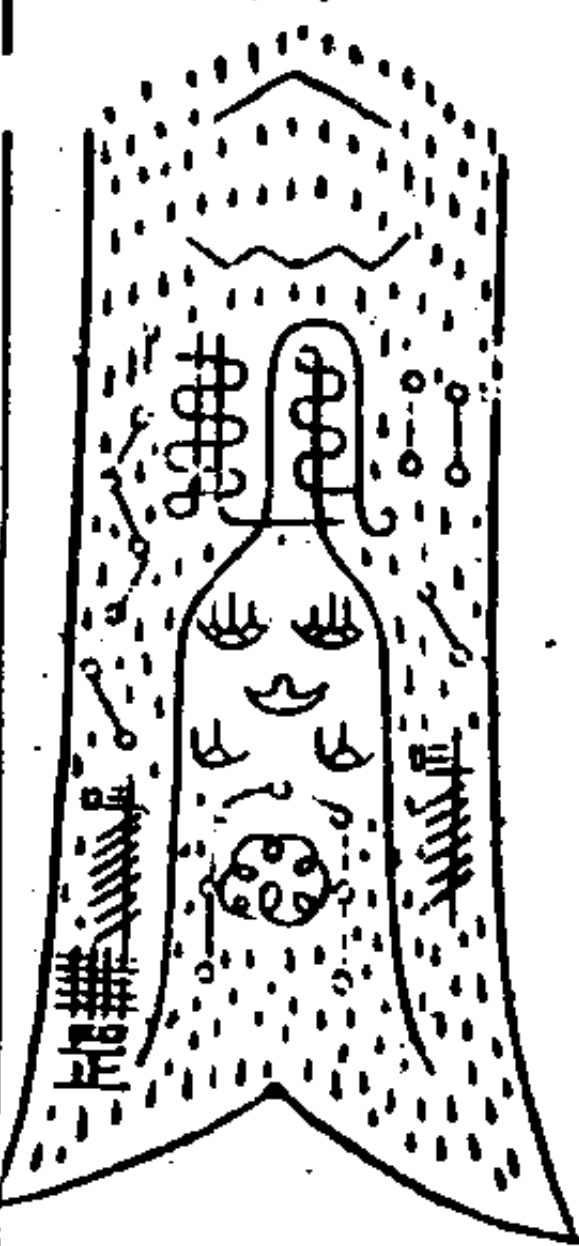
右鼓架相似三根一束長五尺徑各一寸五分上用屈鐵頭下用鐵鎖每一架立地二尺五寸一小隊相接該六架隨在取大木壓其中

一蒺藜繩連利於收起  
每一小尺一箇每一步六箇為一繩俱用繩串入蒺藜中而出每一小隊前面下五層共計十五根俱牌上掛帶以行



解法造牌記牌符呪各有大例日期

正面



背面



紀效新書卷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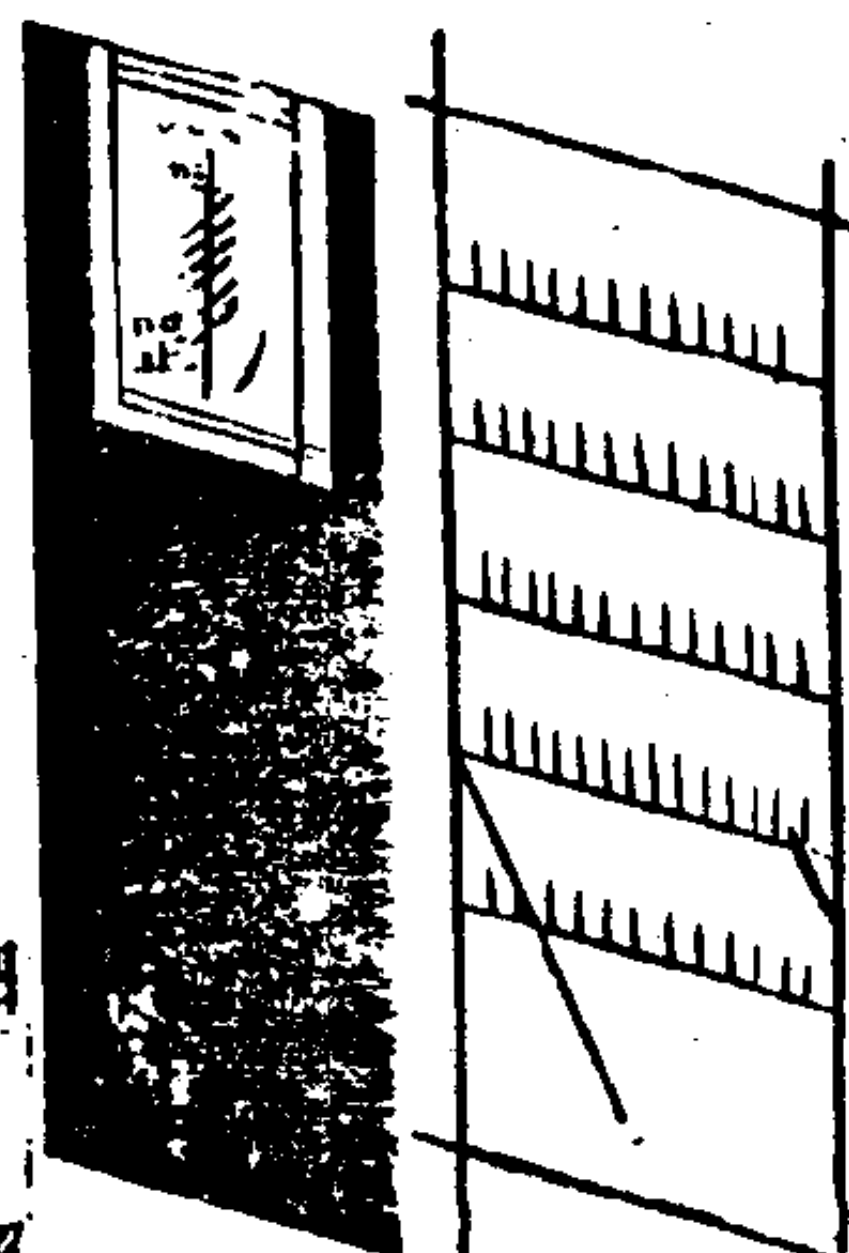
照圖

此物有數法或用皮鞞或用輕木而外加以竹用釘者最利急則擲之地下可以當釘板阻險其符法乃兵家厭昧之術激我士心而疑敵者也非真以此為恃後人毋惑之而為所誤凡兵所帶繩串蒺藜掛於此牌向外釘上以行用時取下鋪地團藤牌雖為擊殺之器而不能立東部伍凡噴之以東整部伍齊進止避人眾壯士氣進如堵橋退如風雨者惟有此牌之功為大為可用奈只可以遮隔刀鎗而不能隔鉛子尚候天生豪傑之才更為

之其法長五尺橫闊二尺

軟壁

硬木作架高七尺闊六尺以舊綿絮被掛上架障前堵鉛彈釘板可攔路



紀效新書卷十五

四

照圖

軟壁無他奇異用人所蓋綿被覆于木格上耳固一時從便之法然不若所製剛柔牌四五十步之外可以遮衝鉛子屢試無失然近至三十步亦要打透但鉛子銃必是遠放定無一二十步可放之事今開法于後不立圖者秘之也其法以輕木為長梳中用一檔牌身如木牌大先用生牛皮二層釘之皮裏用好蠶綿三斤用布序為一袋貼牛皮之裏用分水薄綿紙每二張懸懸圍為一毯挨行擺之又用蠶綿五斤序布袋一幅蓋之四邊竹釘定固通用灰漆四明裏面布處用油厚塗使不入水重可十五斤計費五兩以上只苦于價重而官司不能辨耳除此之外或以鐵為鋒或云用鷲毛人髮或用密紙或用皮漆或用竹木而尖其脊余皆極其智慮博采萬口之說盡以製造之方所費不知幾百金而竟皆不能遮衝鉛子未有勝此法者也

剛柔牌式

第一生牛皮

紀效新書卷十五

五

照圖







放鳥銃法式

放銃之法先將藥預裝各小竹桶內約銃口一容  
 幾錢鉛子一枚即每桶裝藥幾錢藥多則鉛化藥  
 少則子無力先裝藥入銃用棚杖送實方下鉛子  
 一枚又棚杖送下至藥際將火門取開用另裝細  
 火藥傾入鳥銃火門內向上振搖藥入線門將火  
 門閉之以火繩安入龍頭前手托銃架中腰後手  
 開火門即拿銃架後尾人面妥架尾之上用一隻  
 眼看後照星對前照星前照星對所打之人用右  
 手大食指撥鬼向後鬼入龍頭落在火門藥燃銃  
 響  
 鳥銃之中準在於腹長而直火藥之不奪手在於  
 前手拿在銃腹照放之直在於兩手俱托執銃身  
 而無點火之誤鉛子之利在於合藥之方其神機  
 銃用木馬繁而多誤勢難再發邊銃手執後尾其  
 重在前一手點火眼不能照皆不及此銃之妙而  
 速也

一製合鳥銃藥方

硝一兩 磺一錢四分 柳炭一錢八分  
 通共硝四十兩磺五兩六錢柳炭七兩二錢用水  
 三鍾春得絕細為妙秘法先將硝磺炭各研為末  
 照數兌合一處用水二碗下在木柏木杵春之不  
 用石春者恐有火也每一相春可萬杵若春乾加  
 水一碗又春以細為度春之半乾取日晒打碎成  
 豆粒大塊此藥之妙只多春數萬杵也大端如製  
 合好製法相類若添水春至十數次者則將一撮  
 堆於紙上用火燃之藥去而紙不傷如此者不致

鳥銃後門形

入銃矣只將人手心擊藥二錢燃之而手心不熱  
 即可入銃但燃過有黑星白點與手心中燃熱者  
 即不佳又當再加水春之如式而止



左轉則入  
 右轉則出

鳥銃分入之圖

火門形



前口形



紀效新書卷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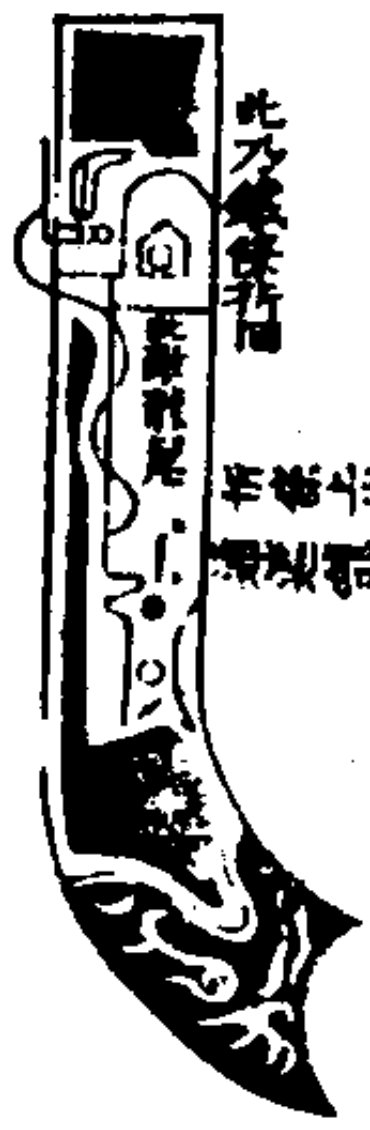
照圖

銃架形

此架內有棚杖



鳥銃龍頭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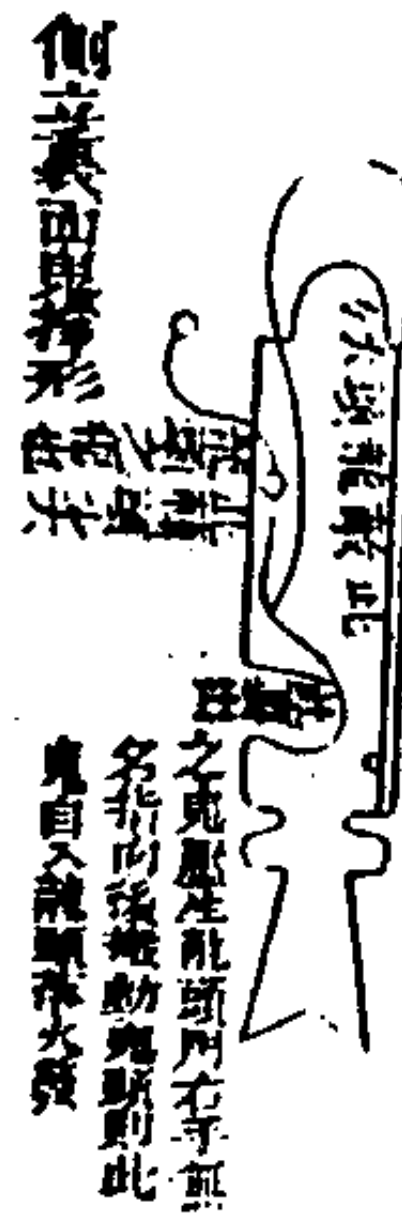


架內搬鬼形

其鬼所勾畫不出



側立外形



此乃為木架內搬鬼之圖  
 名指此圖則此鬼之頭並  
 入架內龍頭而火發

紀效新書卷十五

照圖

一造鳥銃之法後門有螺絲轉者此銃腹長放過後  
 內常作濕二三日要洗一次用棚杖展水布一方  
 蘸水入洗之如鉛子在內或尅火門等項取開後  
 門絲轉以便修整最為易便

一行營之內鳥銃雖速準而力小難禦大隊難守險  
 阻難張威武佛狠機又大重難於扛隨今以臆創  
 一器名為賽貢銃既無下木馬延遲之艱又不坐  
 後其鉛子猶勝佛狠機之大其聲勢可比發貢其  
 速即可比鳥銃每五百人之中用以五六門以備  
 守路截險甚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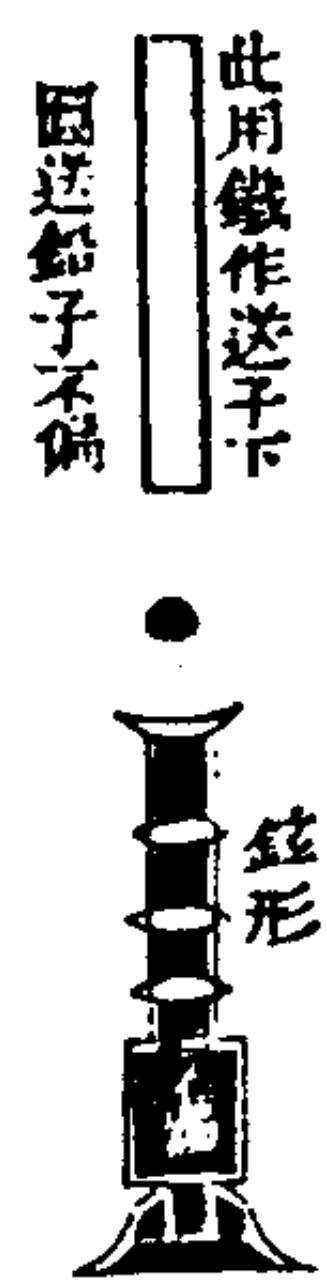
一銃式

銃長三小尺內口約容半筋鉛子藥在粗腹不可  
 過鉛子送至腹口方好即如此平臥地下隨其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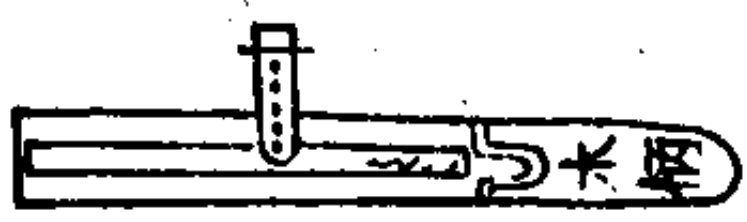


近加整頭高並不用木馬等類此器之利者亦以項長而鉛子合口故也

送子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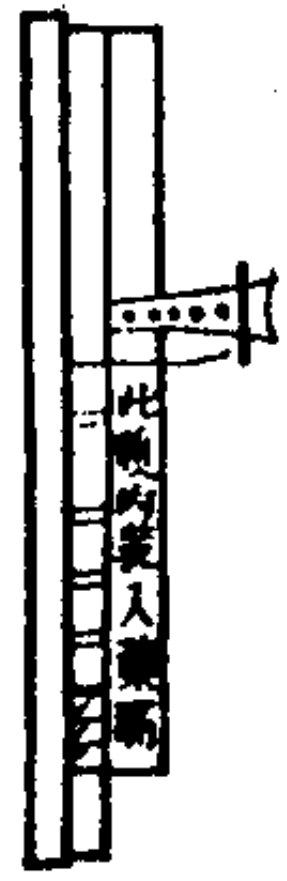


後有連子銃銃皆繁巧放銃時多誤難以屢中無虞聊亦載之以備兵家之一法也  
連子銃式因武經總要所無故圖出



銃如鳥銃但藥盡處用一吼上安一鐵筒入鉛子數枚門定口一個銃放去一個子又落入

銃內裝藥式



其法以藥裝入一節節以厚精紙錢一箇中穿藥線一寸送入銃內又裝一箇藥入築實又間以穿藥線紙錢如此裝至鉛子鐵管止

紀效新書

一子母砲  
此用驚營或夜間遠遠放入賊壘少停於賊壘中銃發無制之兵鳥合之眾奪氣之寇勢必驚惶得乘之此器最妙

一裝放子母砲法

子砲信妙在此

總形  
子母  
瓶



砲母



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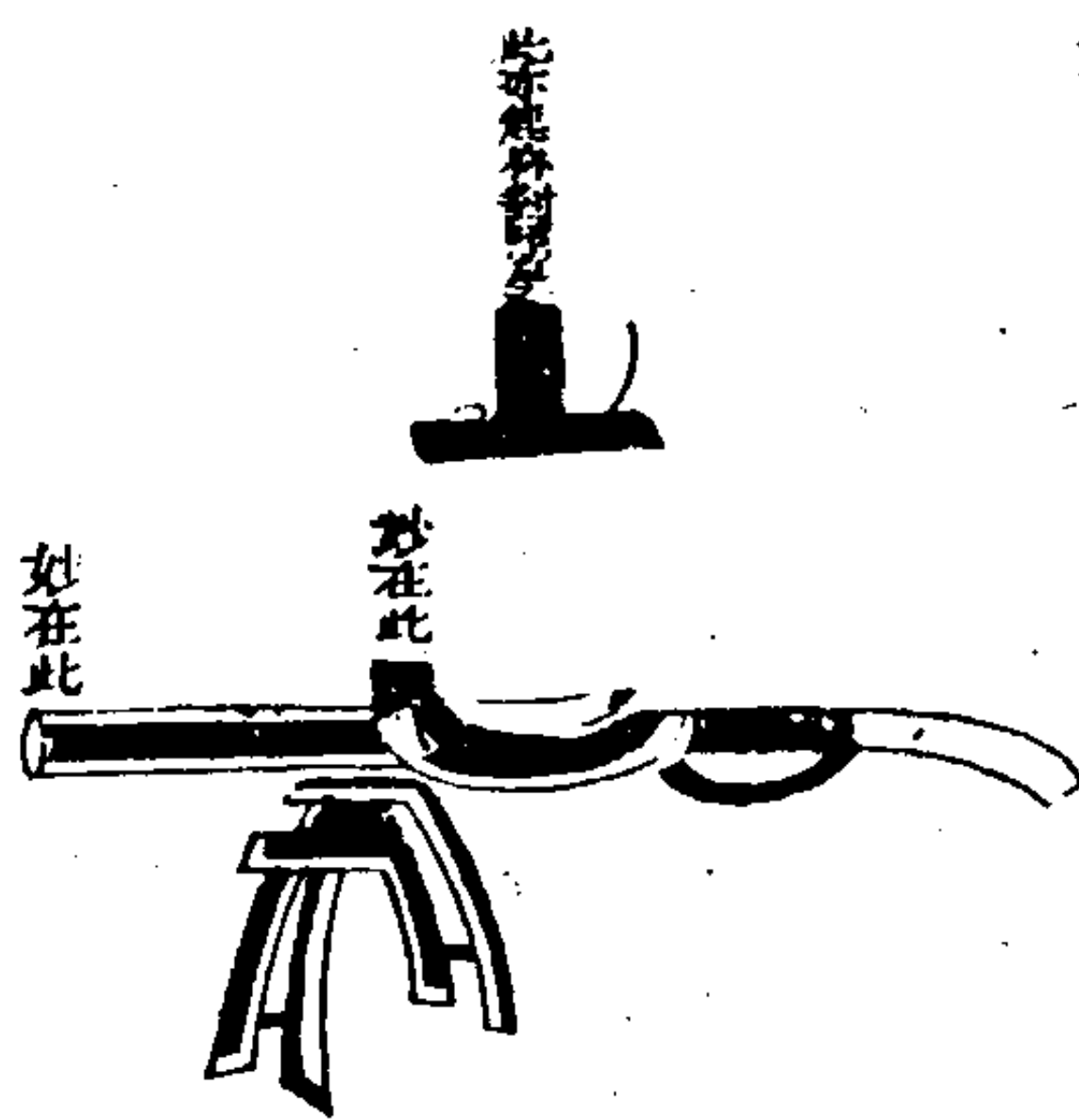
此砲用木信雕成螺絲轉形為渠以藥線隨渠裡足下露線一節在底上露出信之上用精紙信外卷緊與子銃口合乃將好藥入瓶八分將信送入口即將瓶覆向下搖搖按入其信若仰瓶裝信則信底有藥放時藥催信出而瓶不破響惟覆裝其信則將信務入到底庶底下無藥藥在週圍信線燃入藥乃作破子瓶其放時先用木馬將大銃裝畢以瓶入上大口先點瓶線燃入木信不見即點母砲線打去若瓶線點早母線大長則瓶不出口

紀效新書卷十五

照續開

而響矣若點瓶線太遲未及燃入打去則閃風而滅矣又有一法共拴一線居中點火終是不齊還是兩點為妙

佛狼機式



紀效新書卷十五

六

照續開

此乃天下通有利器今所以重圖者舊製之未盡精微也其妙處要母銃管長則直而利遠子銃在腹中要兩口對合則火氣不泄子銃後方用半笋轉入者每放時多擊出子銃數丈傷人必用鐵門者佳其妙處在今添出前後二照星後柄稍從低庶不碍托面以日照對其準在放銃之人用一目眇看後照星孔中對前照星前照星孔中對所打之物又子銃內用木馬後下鉛子荀子馬俱大則難出則力大要坐後而人力不能架之若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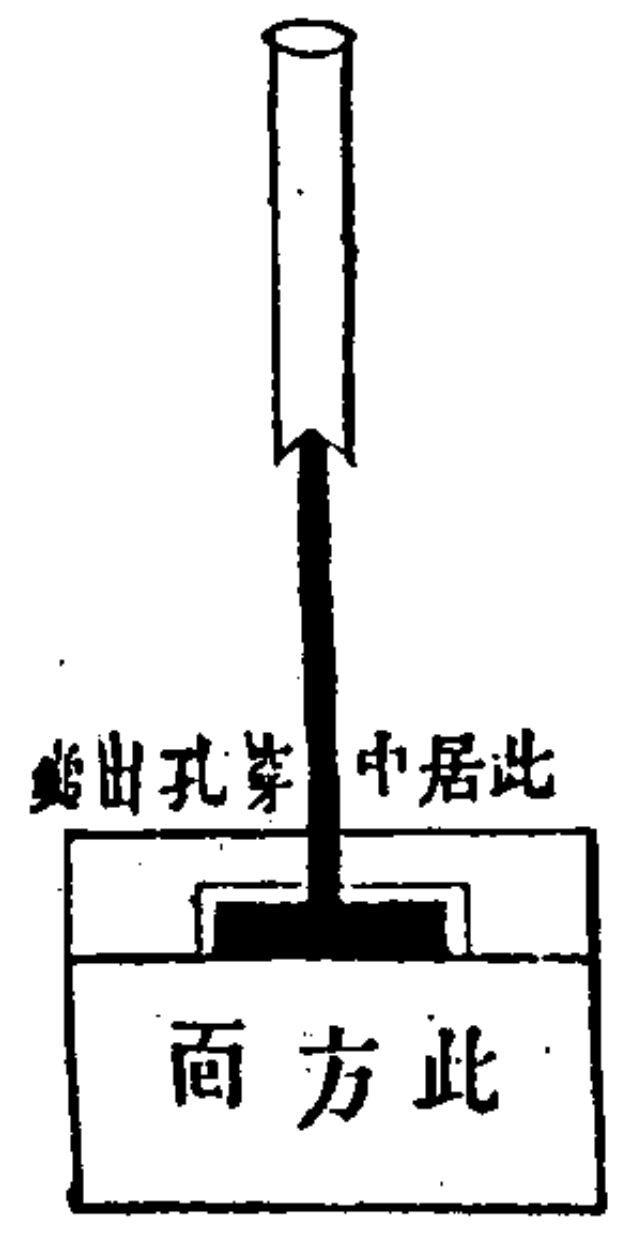


小則出口鬆而無力至斜難準今法止用鉛子預將鉛子照子銃合口微大一分製就用時入藥之後即以子下口用凹心鐵送桿打下入口一寸即入母銃放之此法既省下木馬煩難之功又出口最易而且鉛子合母銃之口緊濼直利便速成功凡鑄銃之法子銃口大則子難出要破母銃母銃口大而子銃口小則出于無力且至務要子母二銃之口圓徑分毫不差乃為精器也切記切記

紀效新書卷十五 十九 照曠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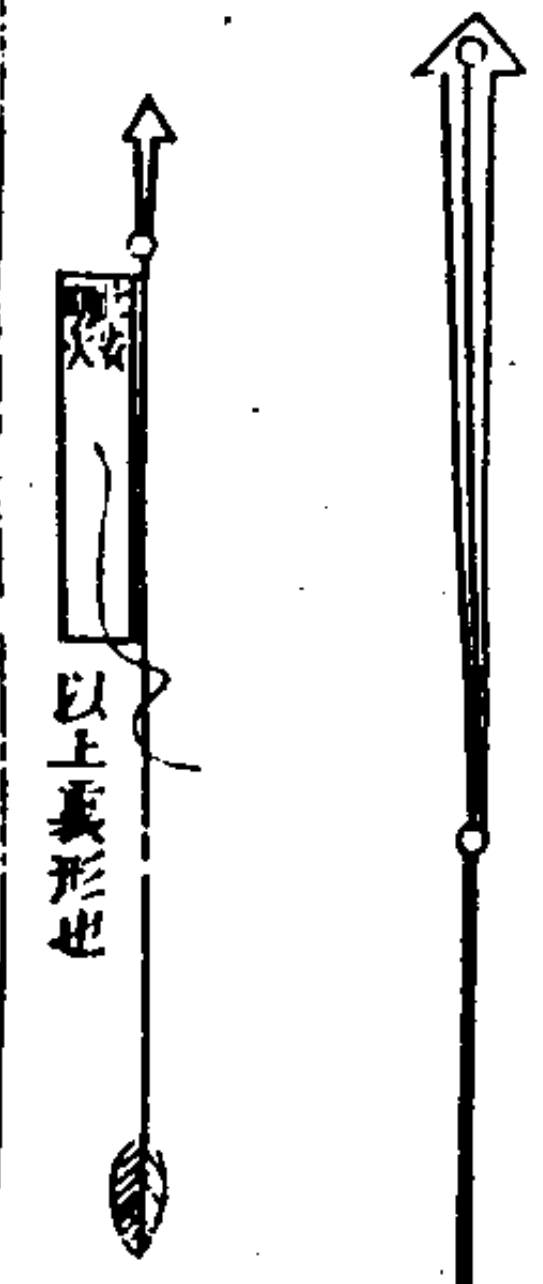
夫火箭亦水陸利器其功不在鳥銃下但造者無法放者無法人鮮知此器之利也大端造法有二或造成用鑽鑽線眼或用鐵桿打成自然線眼但鑽者不如打成者妙鑽易而打成費手故匠人多不肯用打成之法其肯索全係於線眼眼正則出之直不正則出必斜眼太深則後門泄火眼太淺則出而無力定要落地每箇以五寸長言之眼須四寸深桿要直而去頭二寸稱平翎要勁羽長而高楷筒用礮紙間以油紙夏不走硝可留二年此物最不耐久故也

自然打成線眼式



紀效新書卷十五 十九 照曠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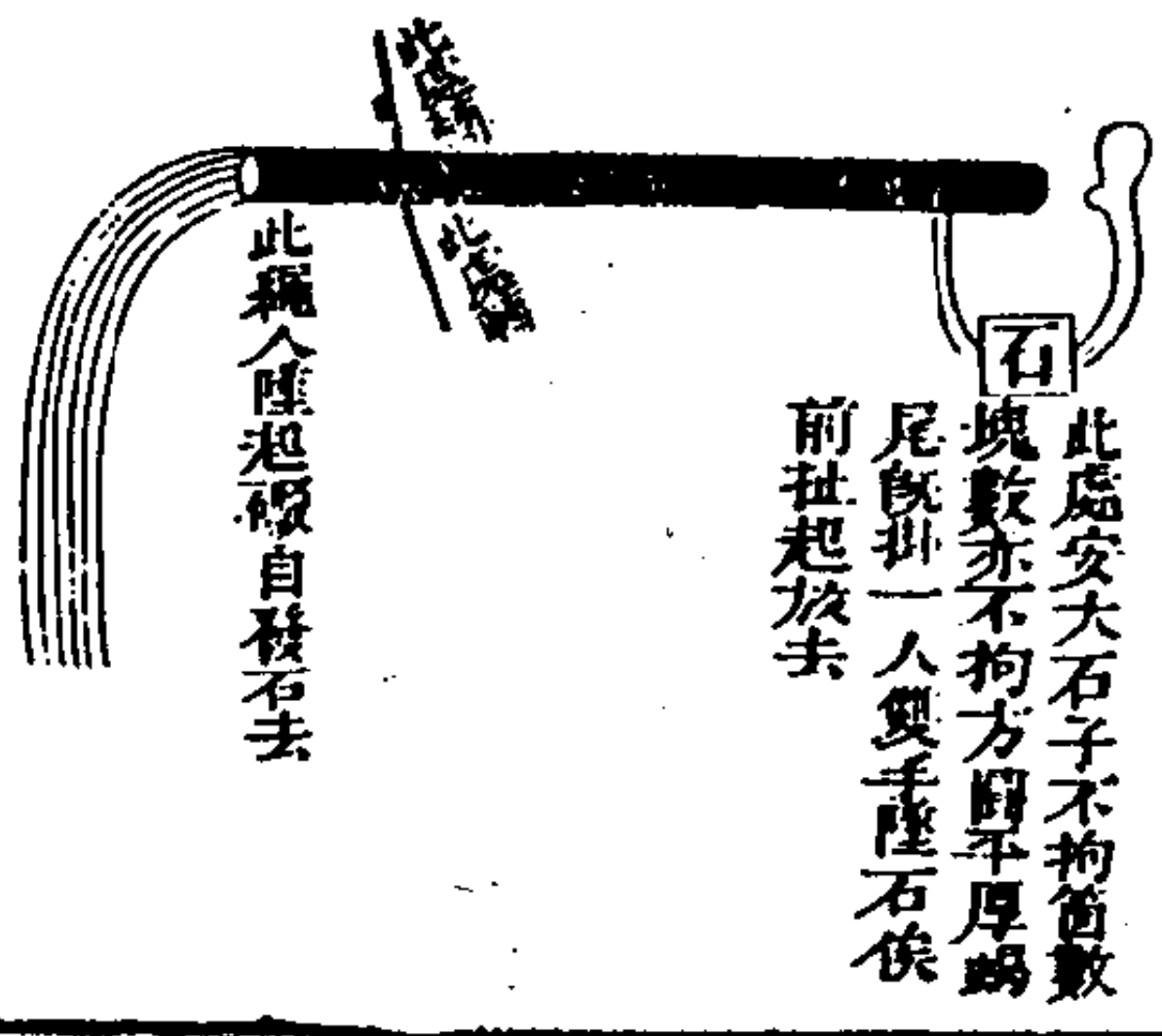
箭頭式中有要厚兩刃要長而利為佳  
頭上精虎葉至妙



一礮法武經雜載而獨行砲單架者甚明鮮有人能悟之故重開明其勢此為守城第一器也既省火藥之費又有不乏之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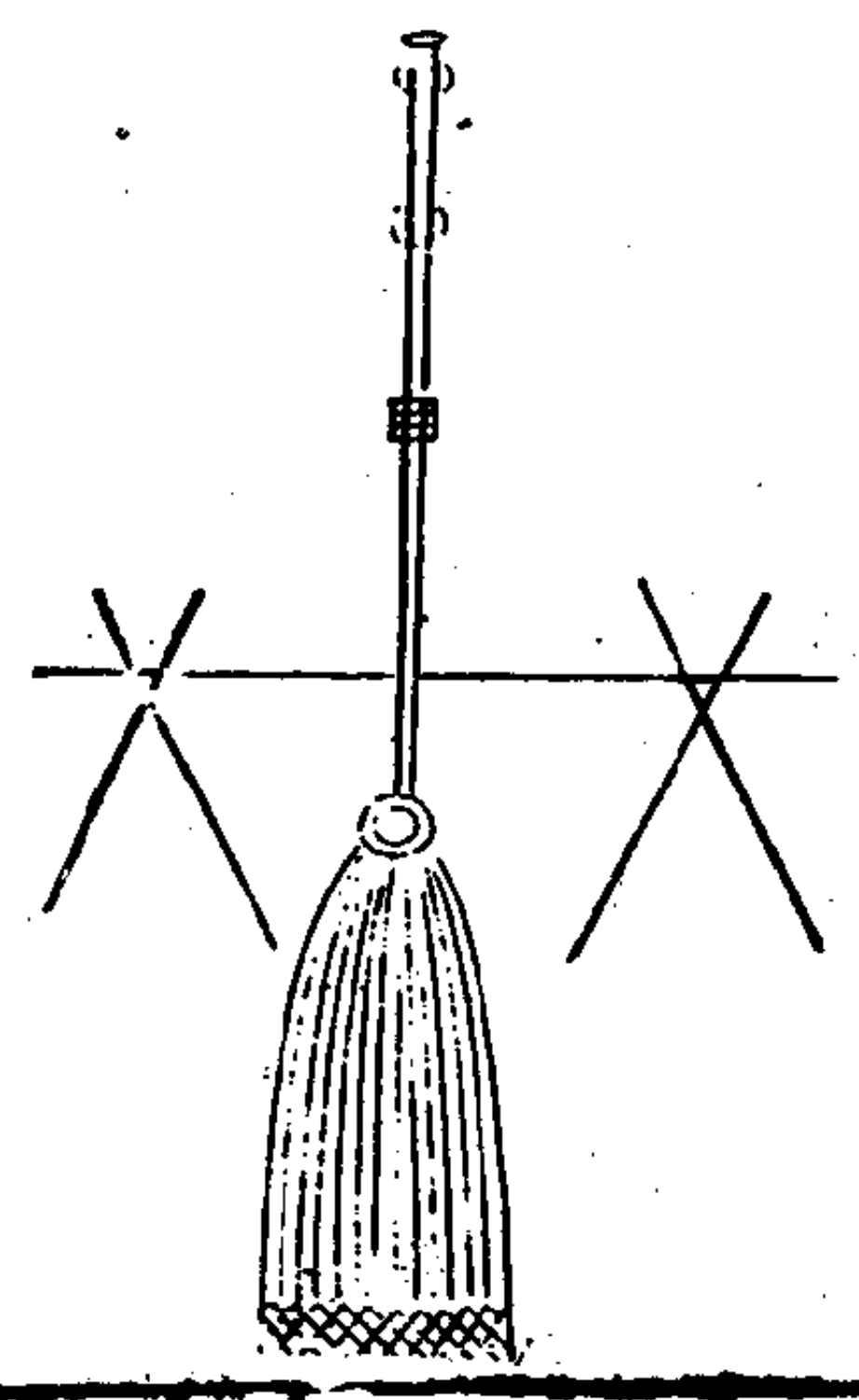
此錫尾套右

每繩長如稍之體不必拘定若干條但能舉其稍可矣每繩用二人扯之



紀效新書卷十五 二十 照曠閱

石人用起打去形



紀效新書卷十五 二十 照曠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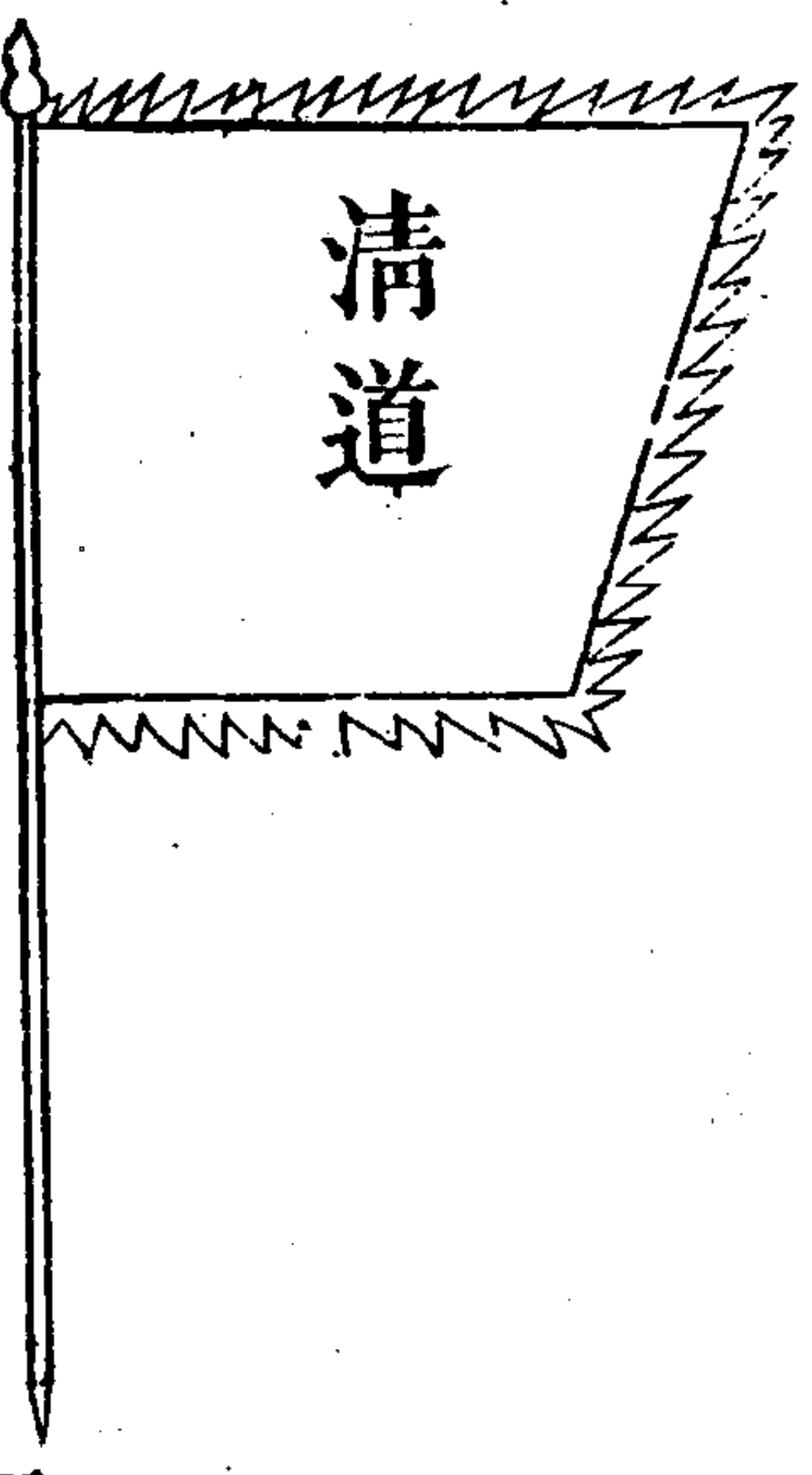
紀效新書卷十六

旌旗金鼓圖說篇第十六

名將所先旗鼓而已近見東南人不知兵旗無法制率如兒戲或輕難視遠或重難執馳方色混雜不可辨認而臨陣分合更與旗無干聽兵用手逼唇為哨聲却以旌旗為擺隊之具金鼓為飲宴之文至有大將名胃而亦烏合縱橫一聽兵士粉沓一隊數色一陣數令以勝負付之自然以進退付之無可奈何吁可勝嘆哉予故不得已而繪此煩

紀效新書卷十六 照曠閱

文以取譏罪亮之亮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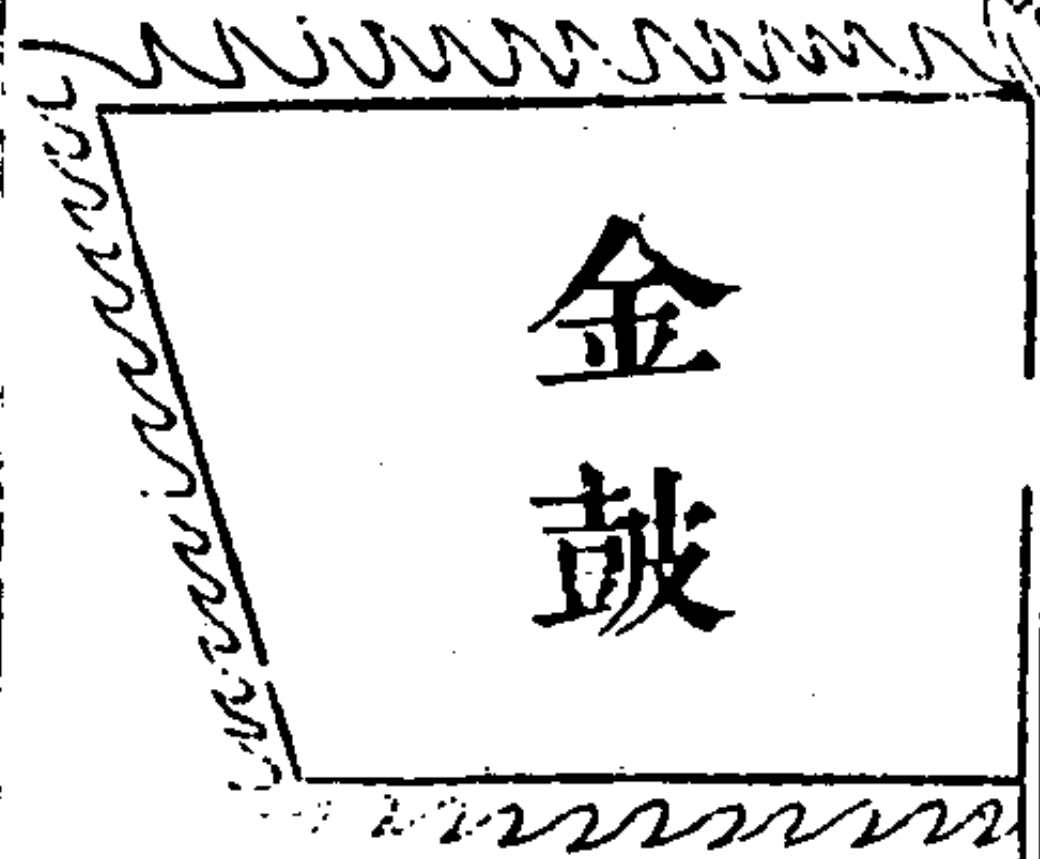


右清道二旗軍行持衆之前以清途路操習則遇掌號笛執在馬路引官哨隊回營旗桿長八尺仍領送官哨隊回營旗桿長八尺用木葫蘆或葫蘆上加以鎗頭亦可方四尺藍色邊用紅色

紀效新書卷十六 照曠閱



金鼓旗四面



此用以引金鼓  
桿高一丈二尺  
纓頭雉尾珠格  
旗素黃色方七  
尺黑布字大二

飛虎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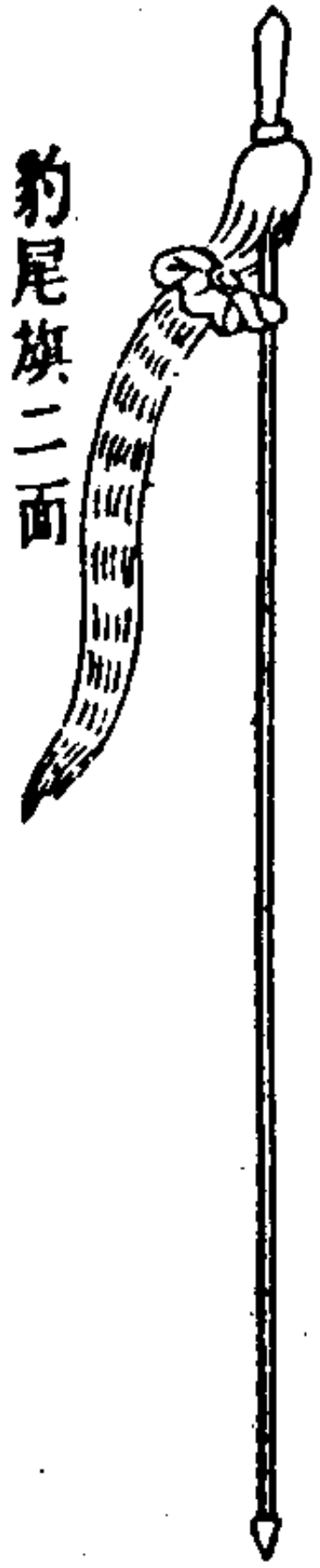
門旗五方各二面

此立轅門擺營五  
方各照方色桿高  
一丈三尺旗方七  
尺邊用黃色

紀效新書旗幟卷十六

三 照廣圖

豹尾旗二面



右旗所立之處再不容一人擅闖出入非有主將  
號令旗箭召放擅入者不問官員大小人等軍法  
阻拿 桿用堅木長九尺頭用利刃旗用絹裁折  
曲畫豹尾形洞幅雙折長七尺

紀效新書

方形旗五面

桿各高一丈五尺以四面四方立表兵之  
所視以為坐起進止左右前後周旋者也



中央黃陵五炁戊  
己丑辰未戌其神  
蛇其色黃  
旗心方五色黃色  
邊紅火以生土也  
不可用藍為邊犯  
木剋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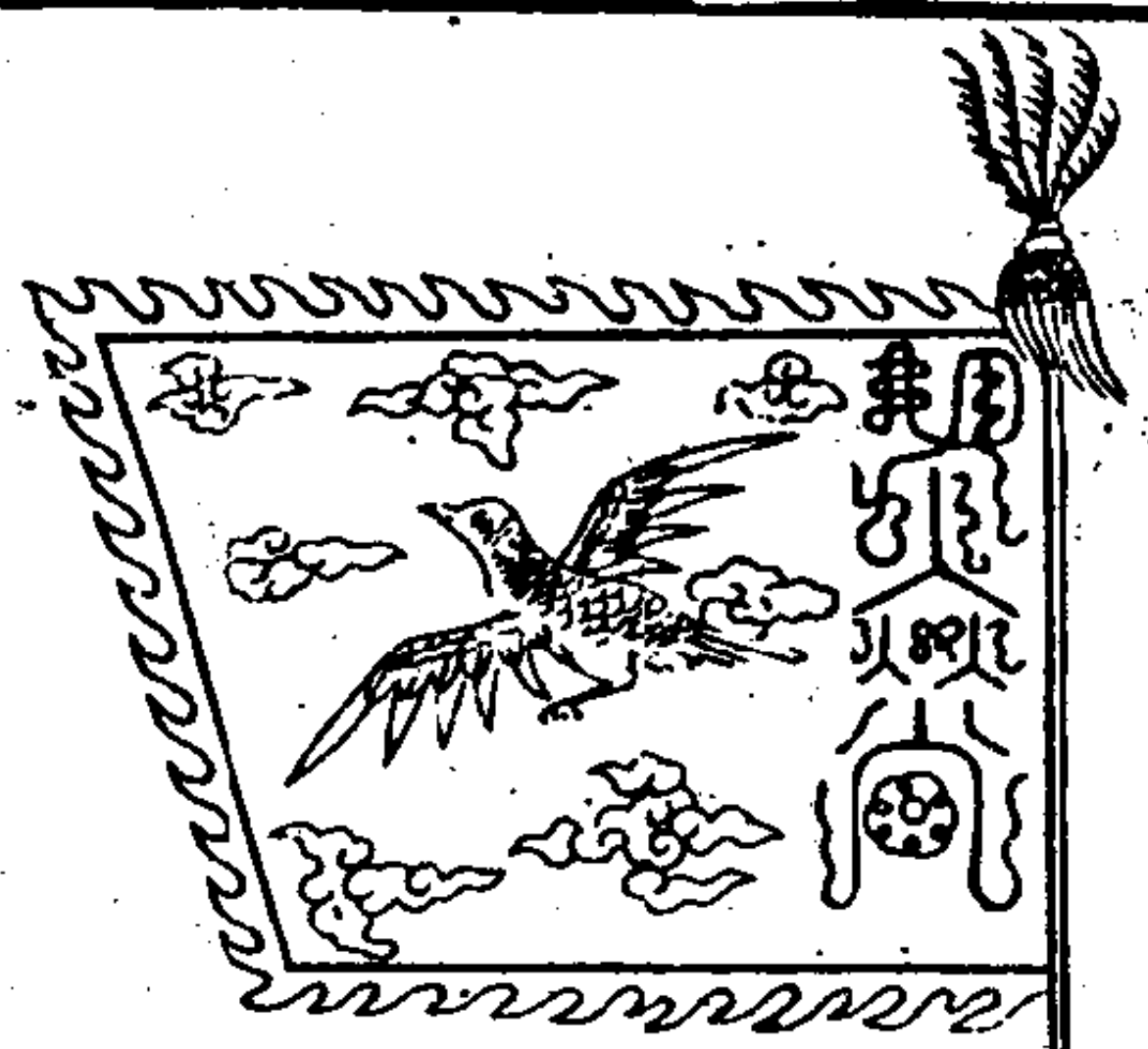
紀效新書旗幟卷十六

四

照廣圖



東方青陵九炁甲  
乙寅卯木其神青  
龍其色藍  
旗心藍邊黑為水  
生木不可用白犯  
金剋木



南方丹陵三炁丙  
丁巳午火其神朱  
雀其色紅  
旗心紅邊藍為木  
生火不可用黑為  
水剋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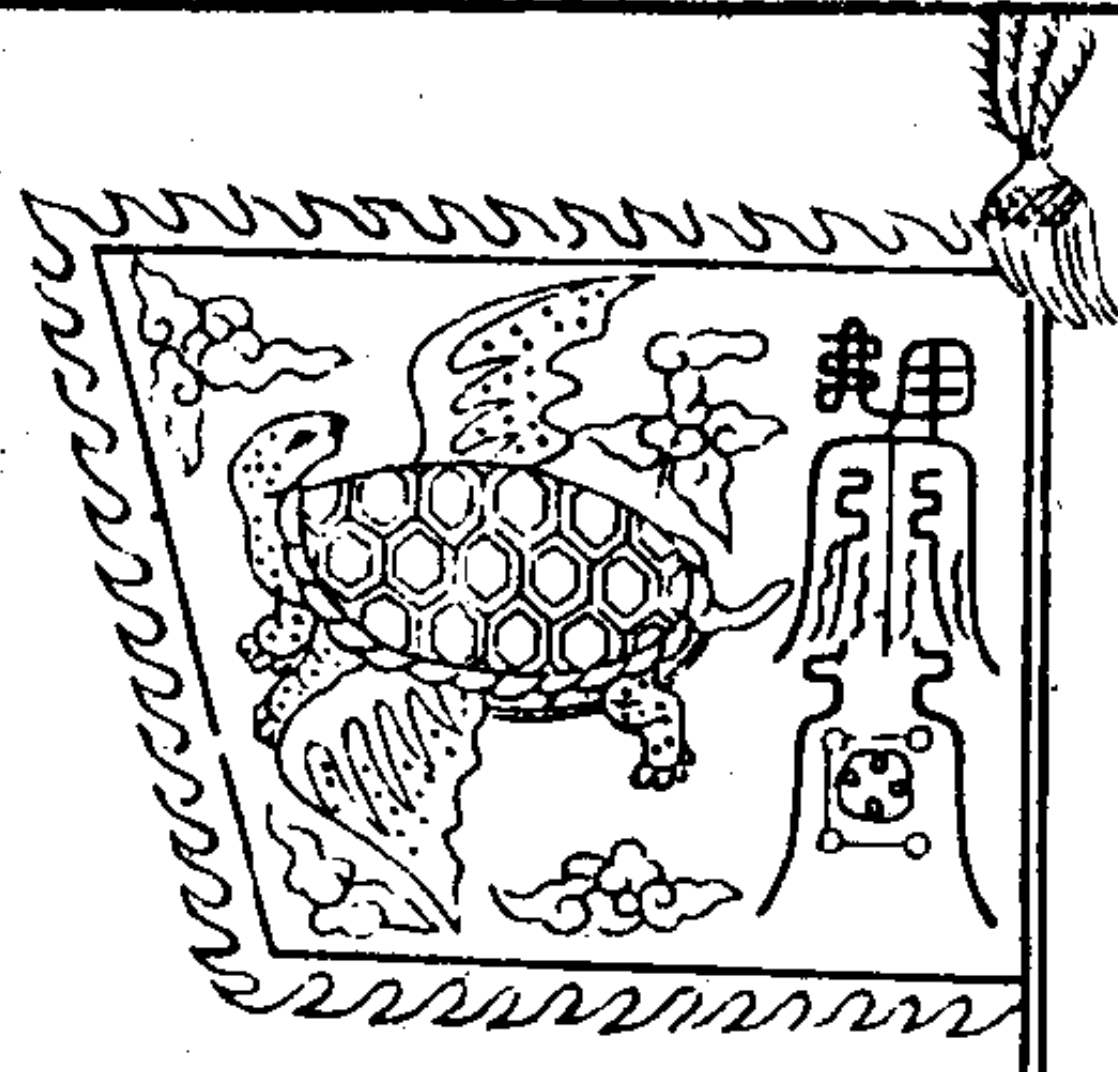
紀效新書旗幟卷十六

五

照廣圖



西方咬陵五炁庚  
辛申酉金其神白  
虎其色白  
旗心白邊黃為土  
生金不可用紅犯  
火剋金



北方元陵七炁壬  
癸亥子水其神元  
武其色皂  
旗心黑邊白為金  
生水不可用黃犯  
土剋水

五方神旗伍面 東方溫元帥

紀效新書旗幟卷十六

六

照廣圖



此與前大五方旗同用  
各照方色彩畫邊用生  
旗之色不可與本旗色  
相犯除邊方五尺桿高  
一丈五尺纓頭珠格



南方關元帥



紀效新書旗幟卷十六

中央王靈官



西方馬元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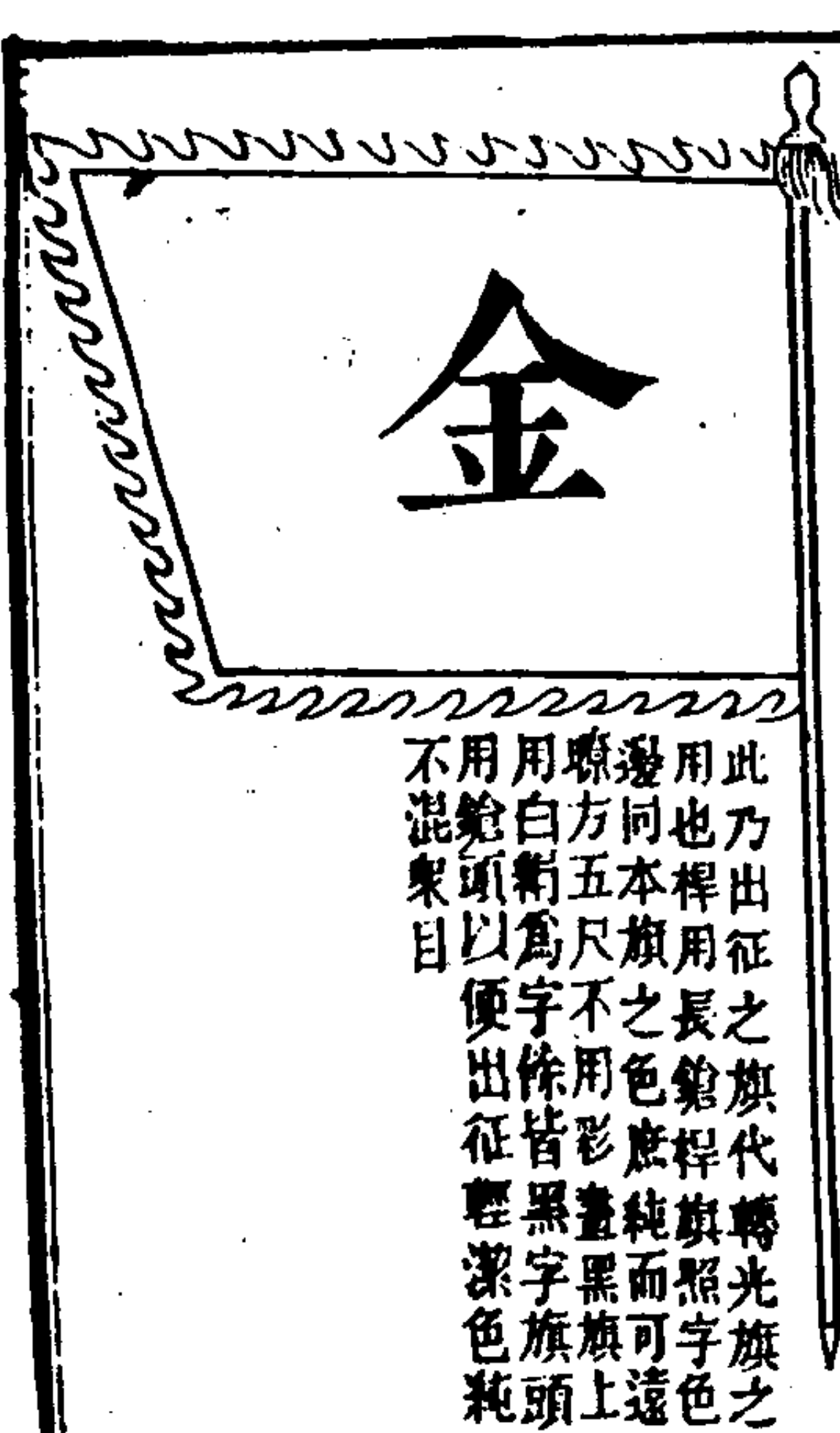
北方趙元壇



五方轉光旗五面各照方為色



五行旗 金木水火土五面各照五行之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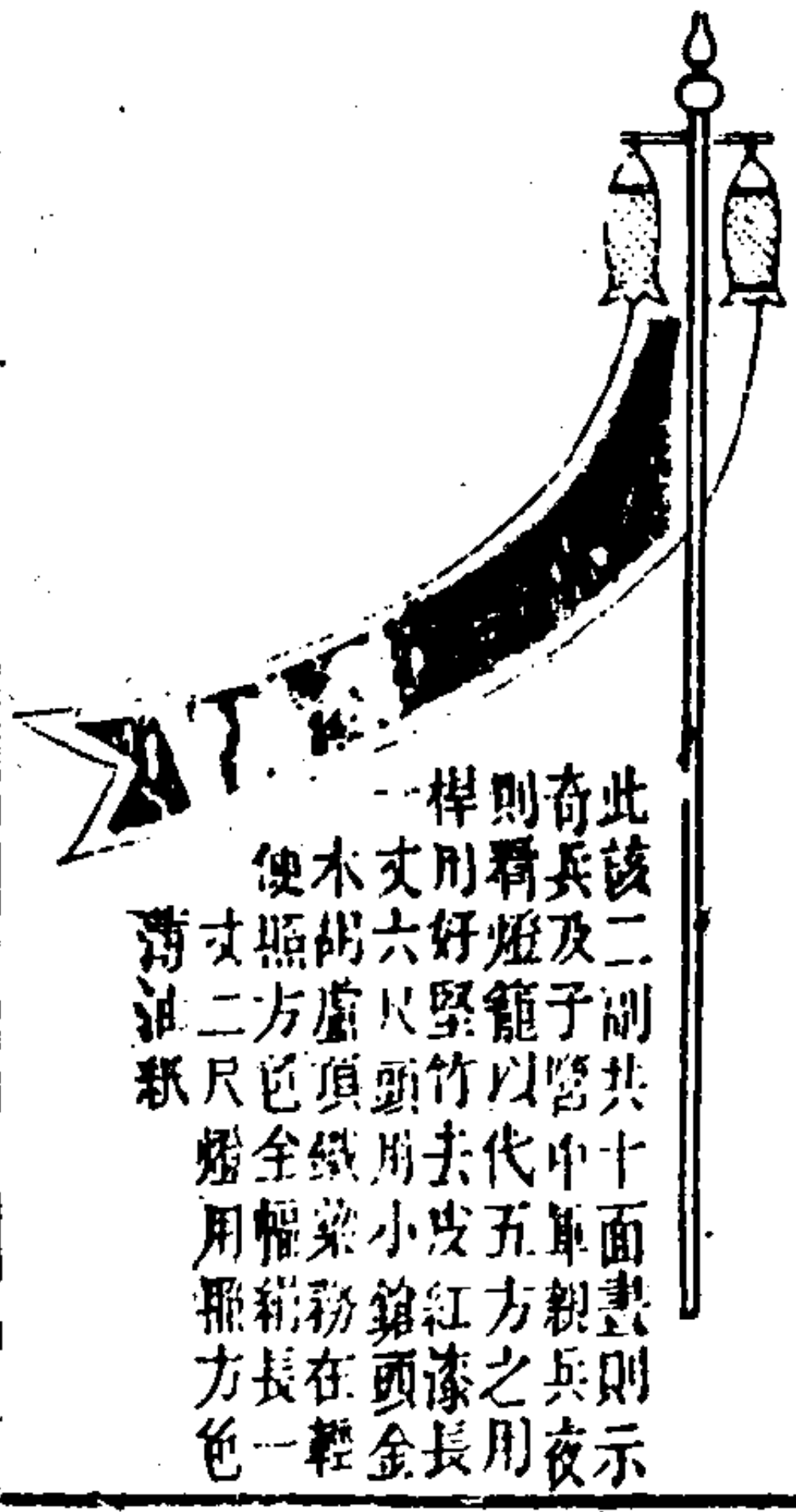


金

此乃出征之旗代轉光旗之用也... 用白方五尺... 不混衆目

此用在將臺上行則隨主將... 將以此為表... 表視此為五止立伏... 桿高三丈五尺... 同色用一丈五尺... 調三尺帶用五尺... 生而三尺長身有半旗頭... 用雉尾纓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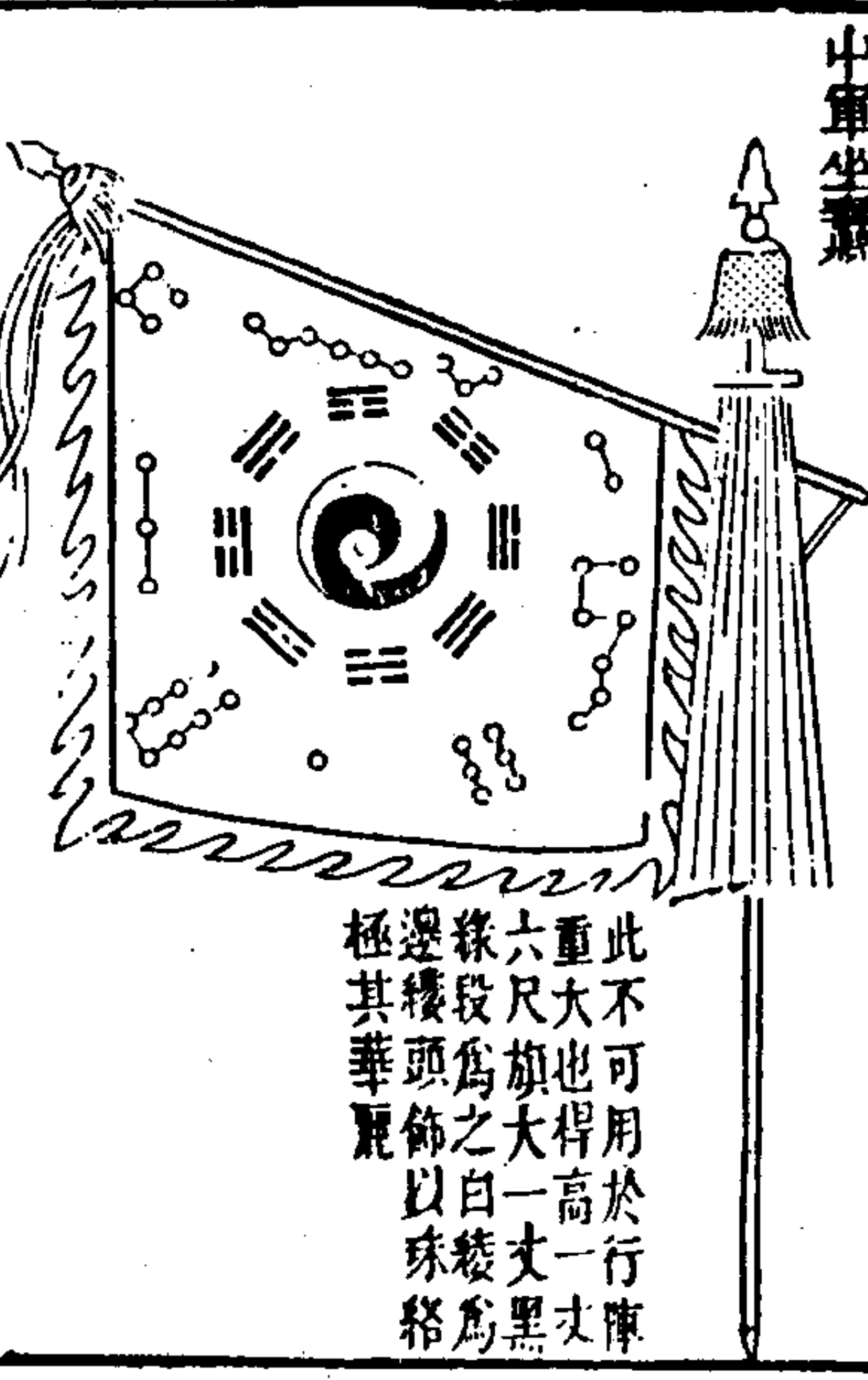
五方高照五面各照五方之色... 與大旗之邊同意



此該二副共十面... 奇兵及子營中... 桿用竹去皮紅漆... 丈六尺頭用去皮... 木胡盧頂全幅... 便指方也燈用... 薄油紙

紀效新書旗幟卷十六

中軍坐纛



此不可用於行陣... 重大也... 六尺旗大一丈... 緣段為之白... 邊纓頭飾以珠... 極其華麗

二十八宿號帶 東方元辰房心尾箕演禽真形



此帶四方各門... 央黃素帶... 可用於... 也桿無燈... 字架以懸之



北方斗牛女虛危室壁演禽真形



西方奎其胃昂畢對參演禽真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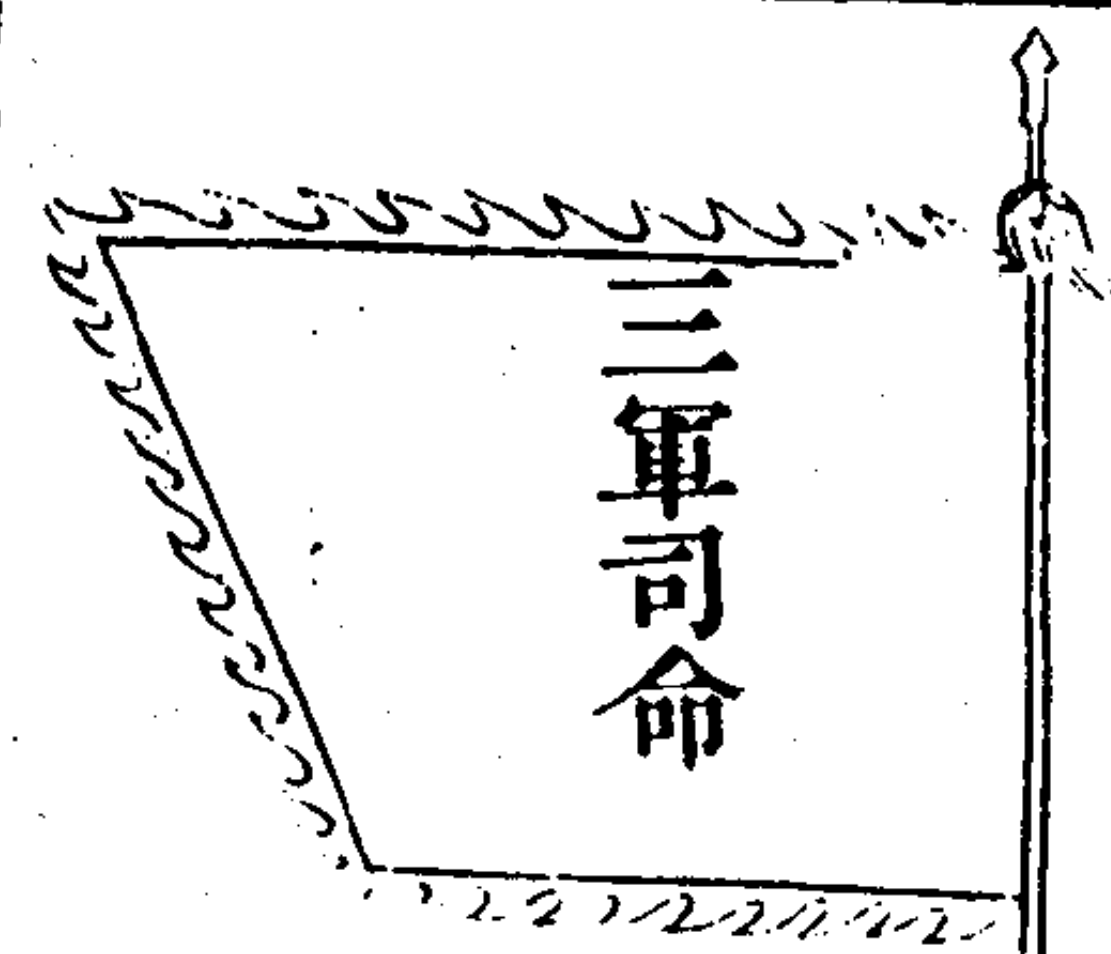


紀效新書旗幟卷十六  
南方井鬼柳星張翼軫演禽真形



紀效新書

三軍司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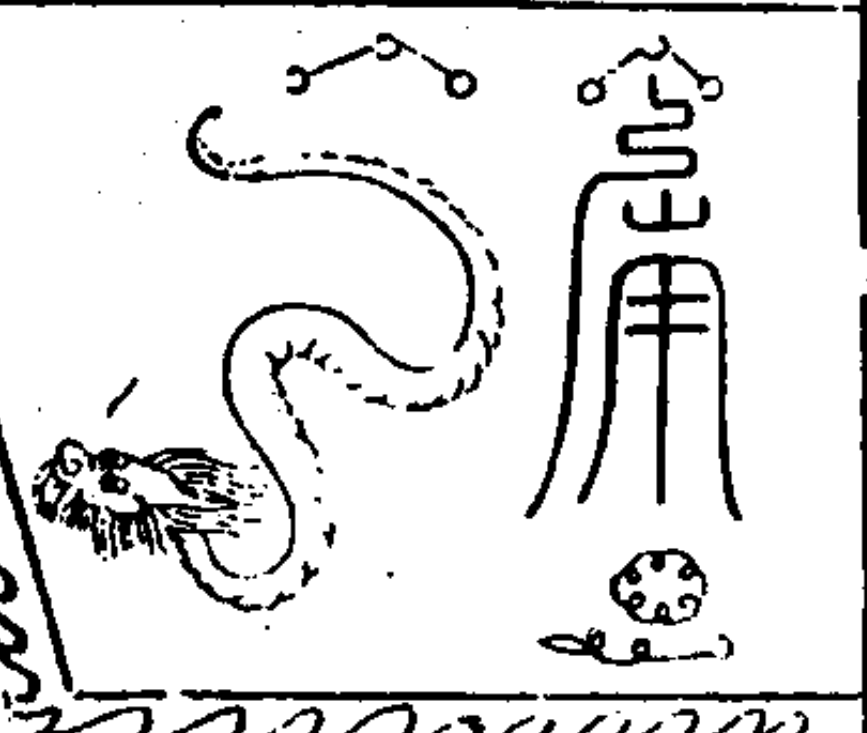
此主將旗顏色隨方  
不預設以機  
桿用長鎗旗方一丈尺

角木蛟

主將黃公政

李真

紀效新書旗幟卷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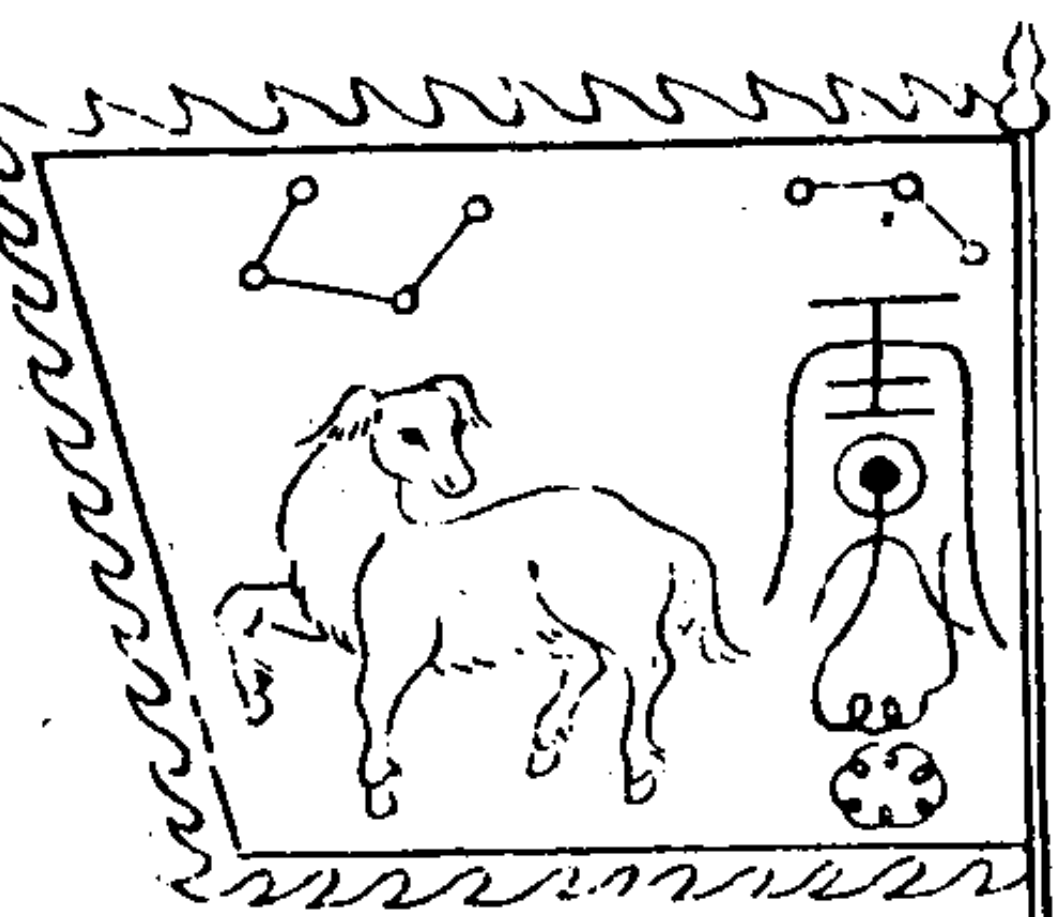
此後二十八宿形旗凡  
出軍立方向八門使兵  
由之而出則用又凡遇  
出兵之日所輪勝宿即  
以此旗領軍  
桿長一丈六尺頂用纓  
絡維尾邊幅之色俱同  
各照方向方六尺

亢金龍

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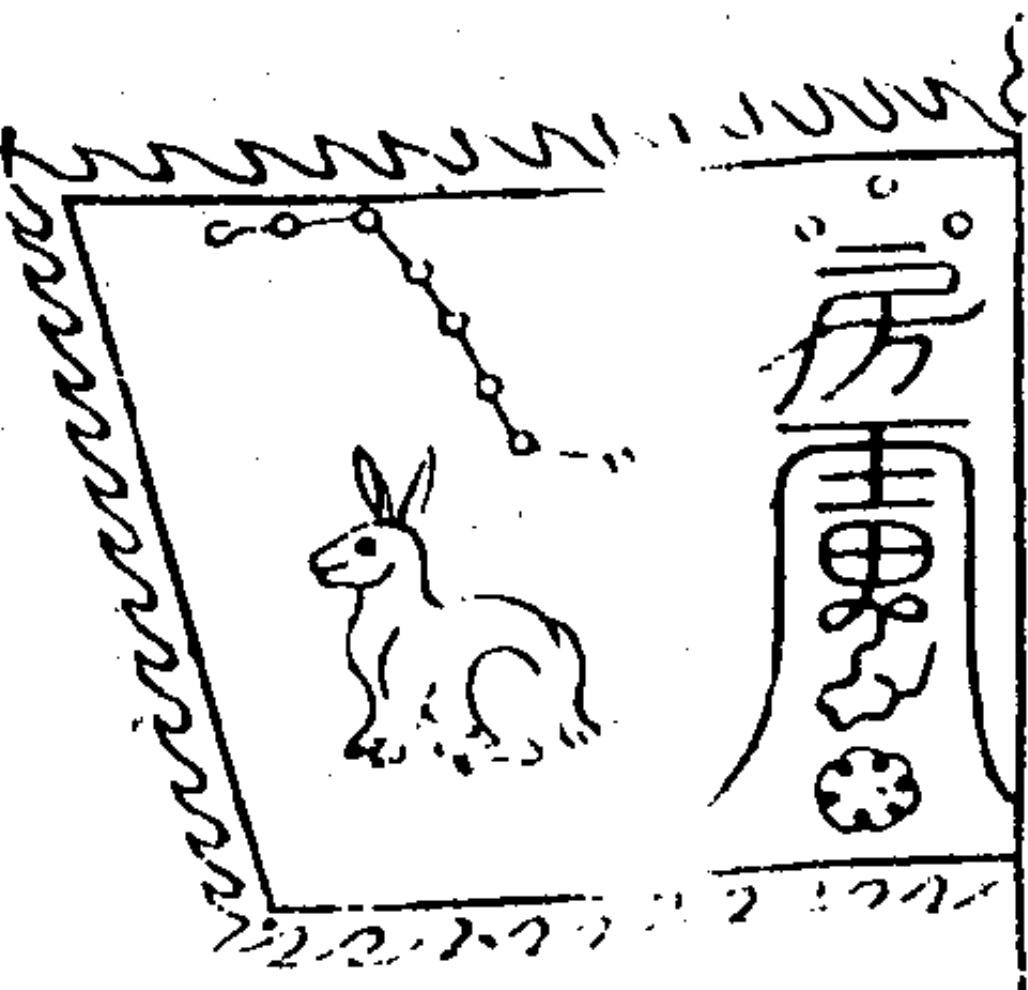
氏土貉



兵武

房日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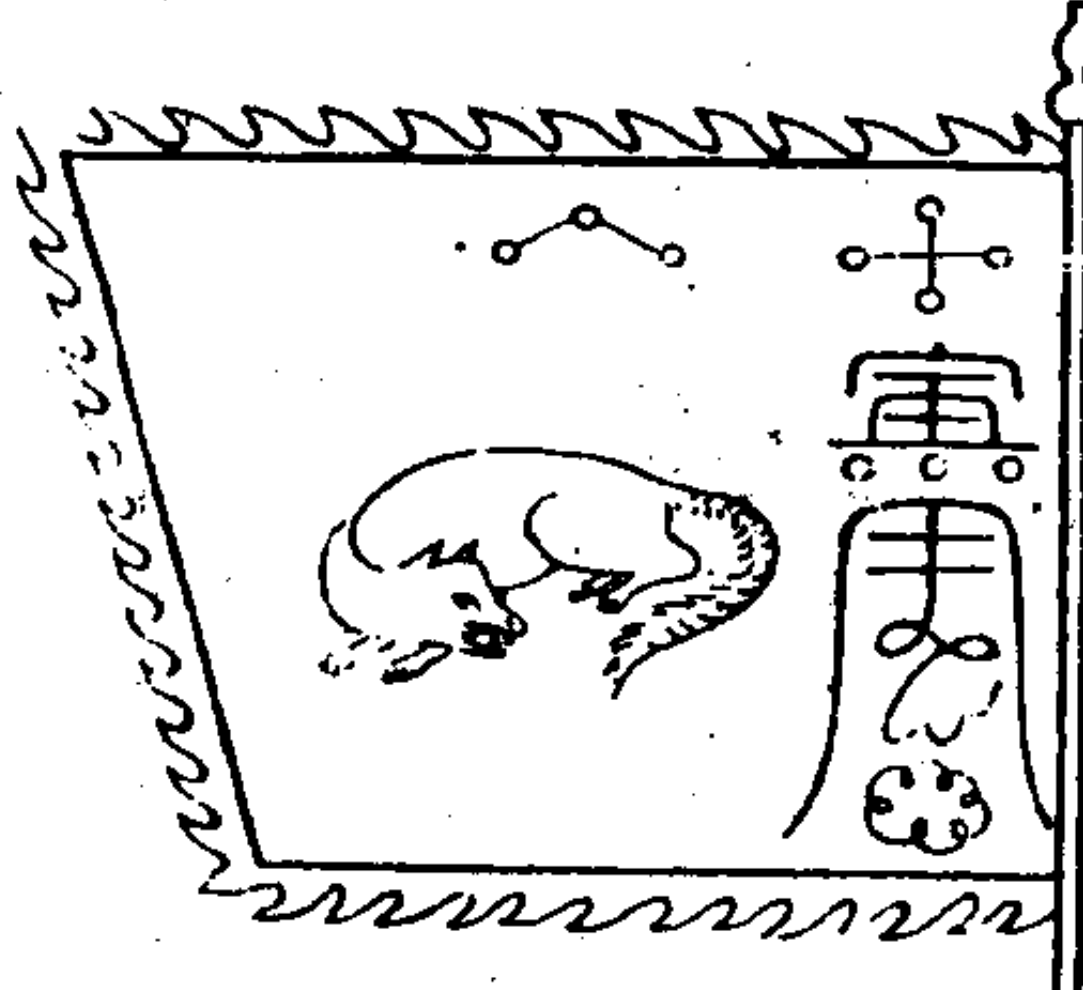
封軍



心月狐

追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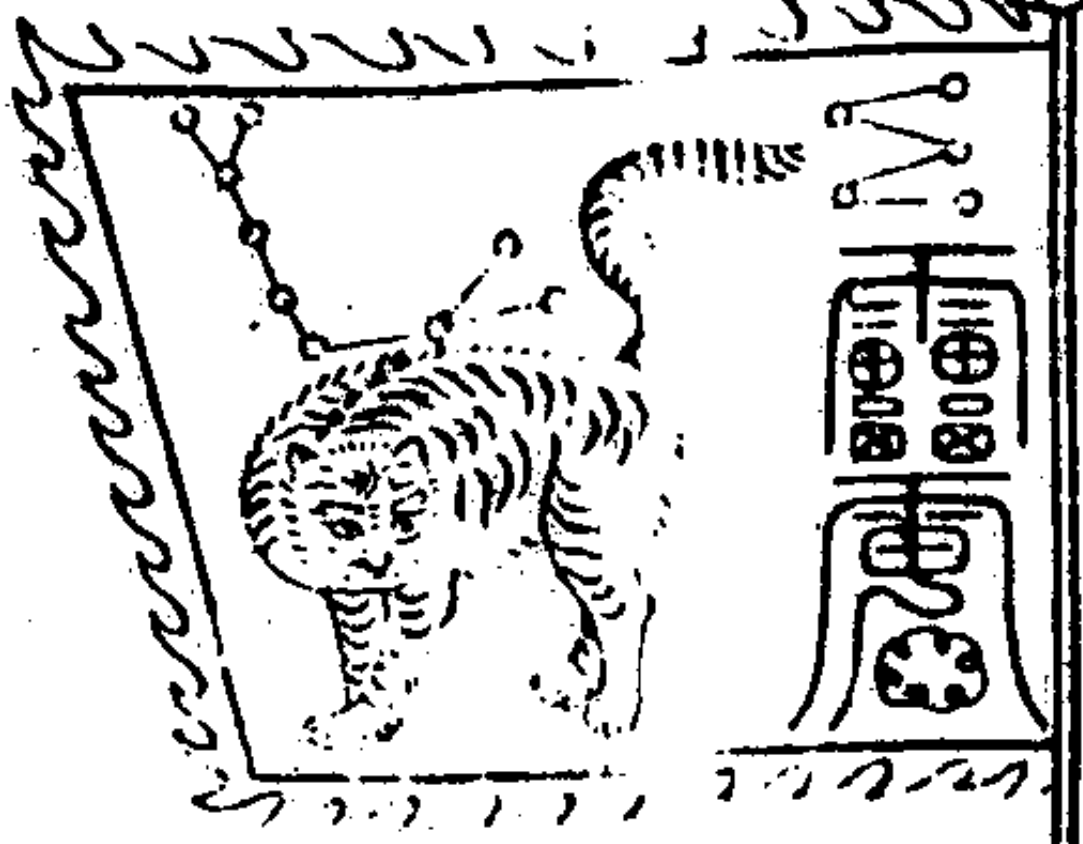
紀效新書旗幟卷十六





尾火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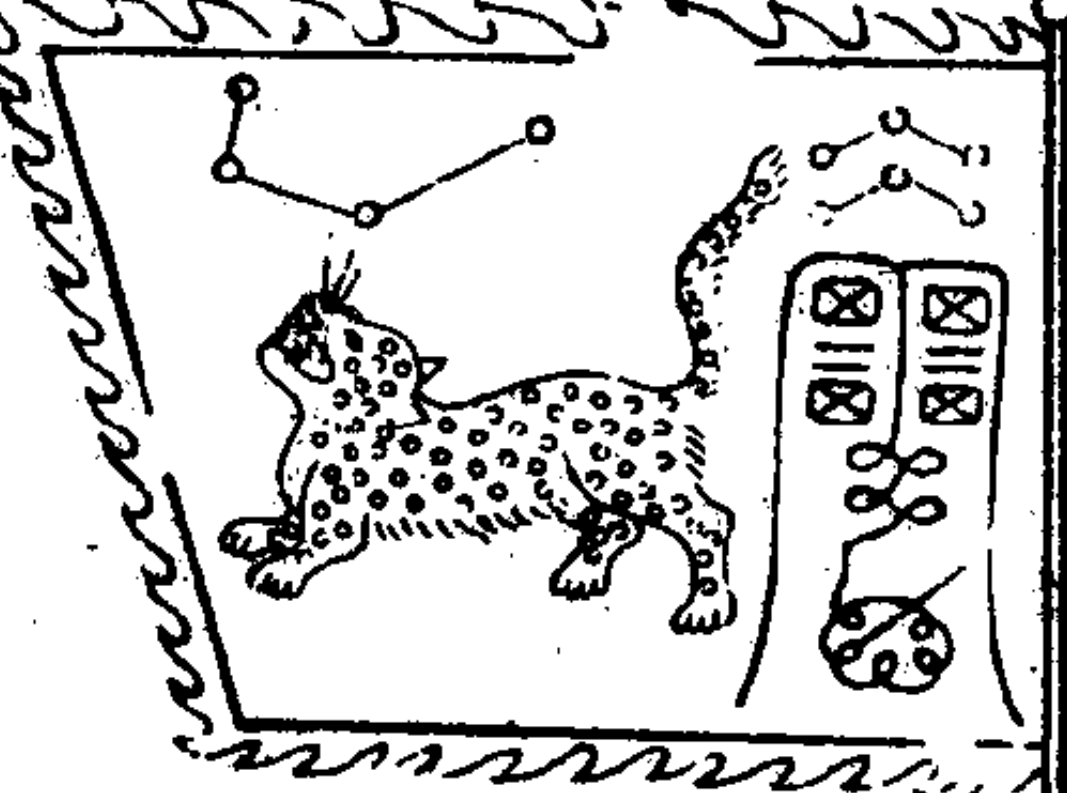
周雲



紀效新書旗數卷十六

文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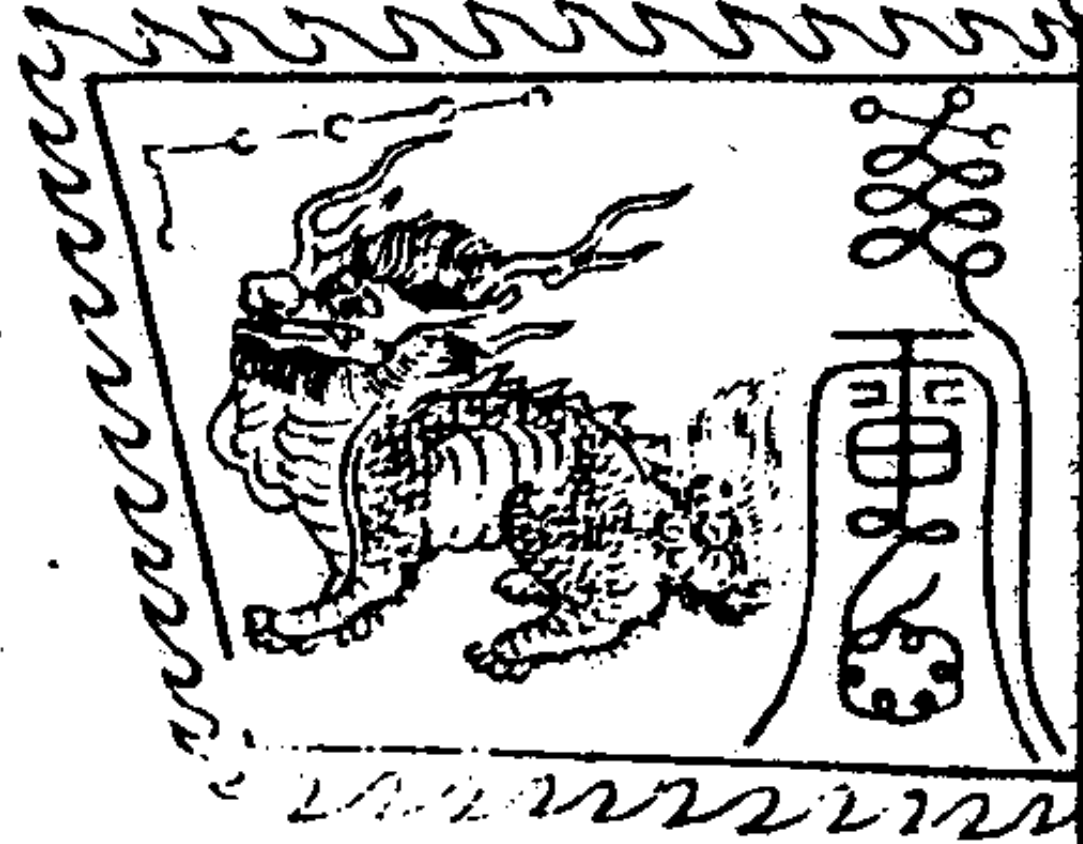
箕水豹



斗木豕

主將威陽希節

郭海



紀效新書旗數卷十六

十七

照廣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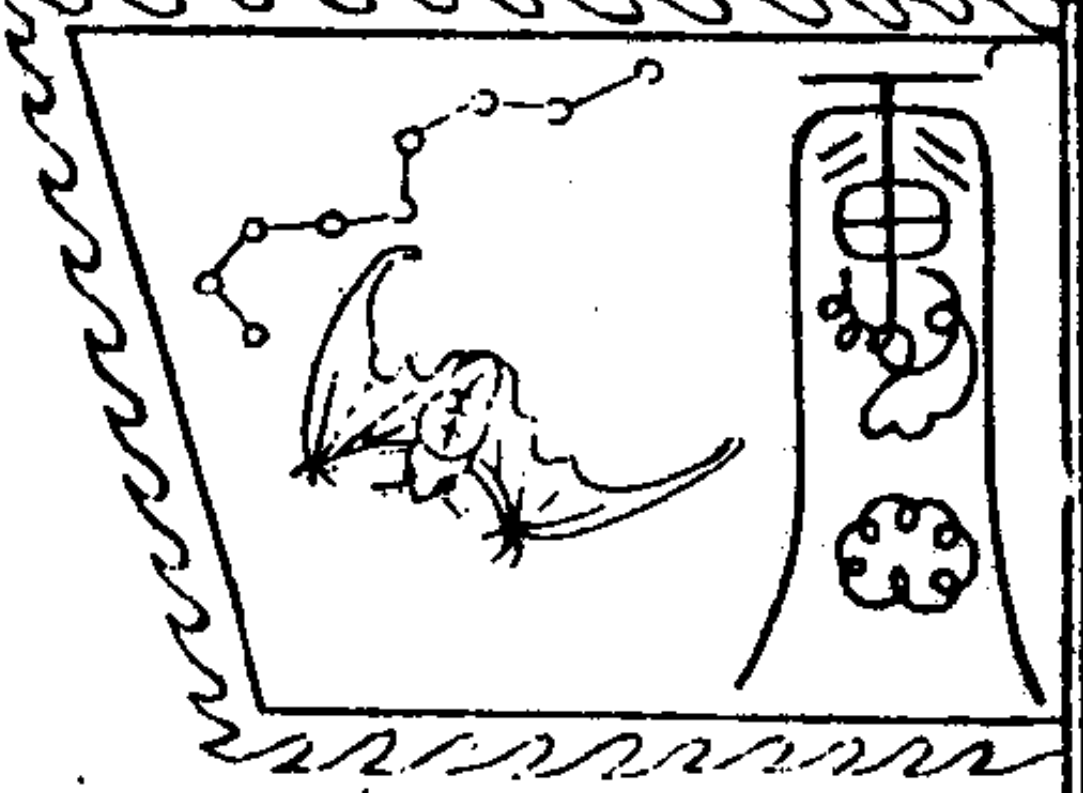
牛金牛

胡英



女土蝠

何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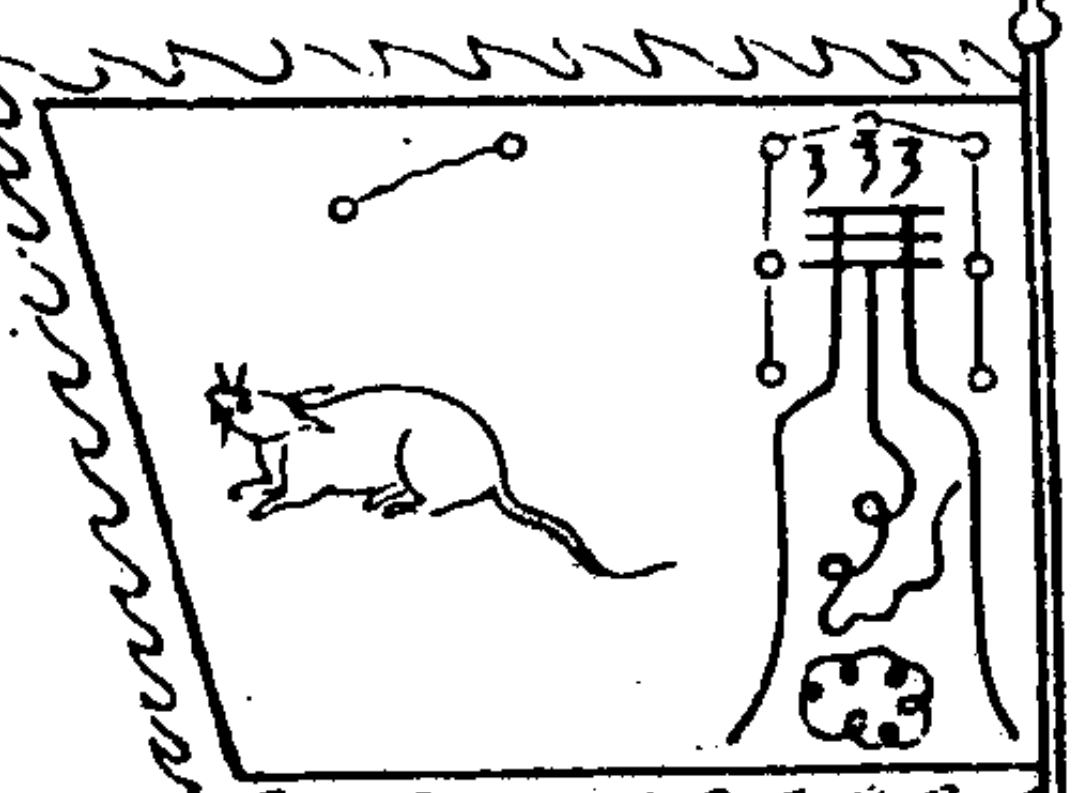
虛日鼠

危車

紀效新書旗數卷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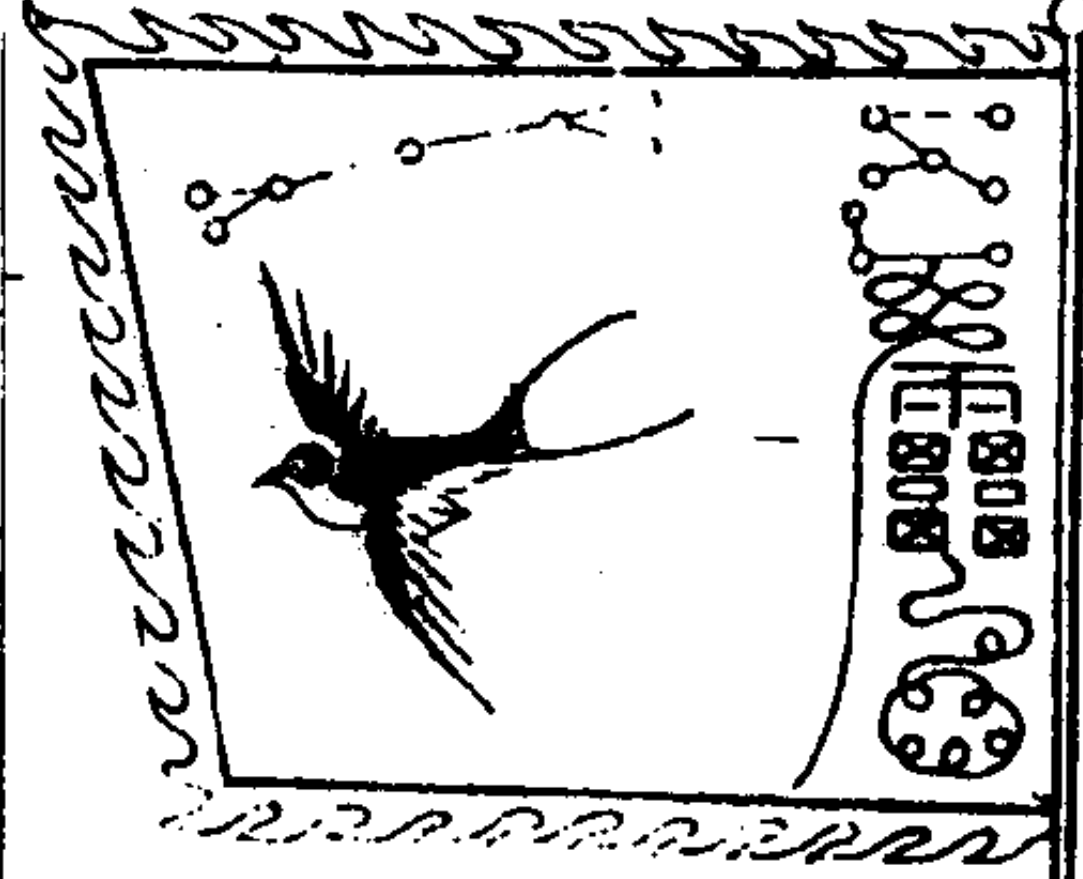
十八

照廣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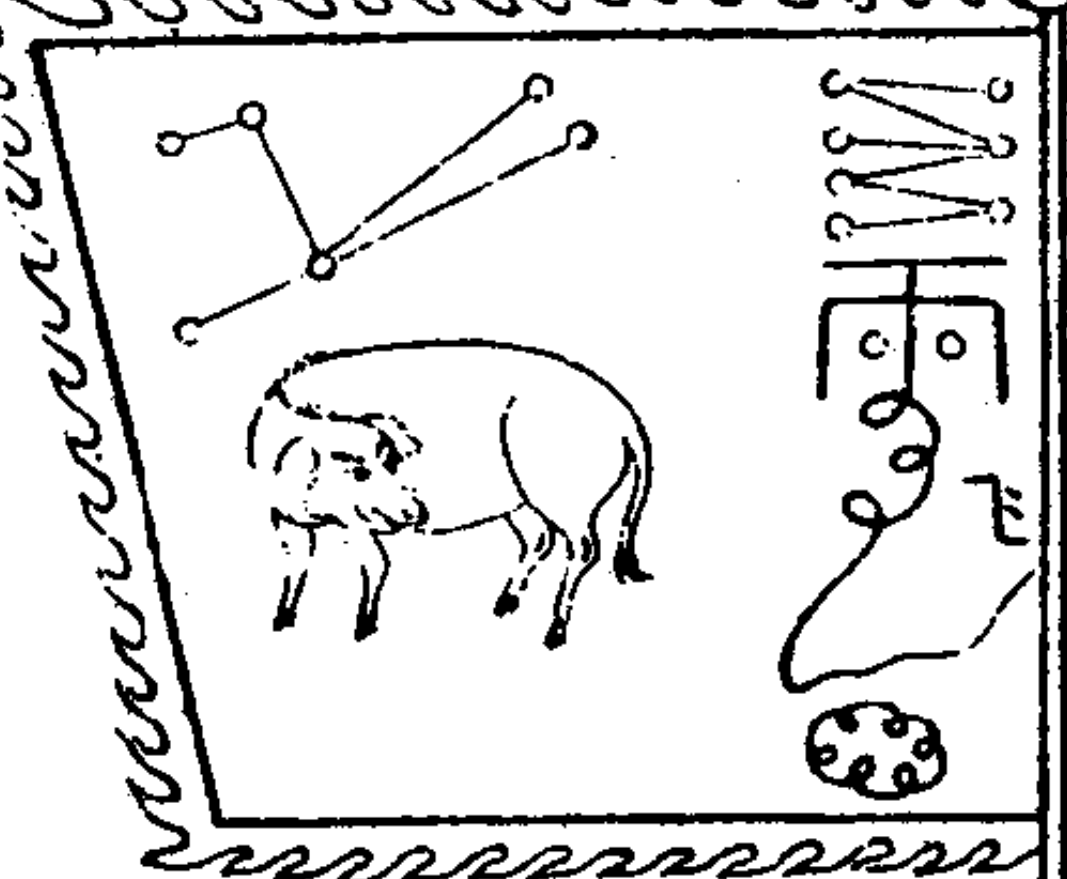
危月燕

田立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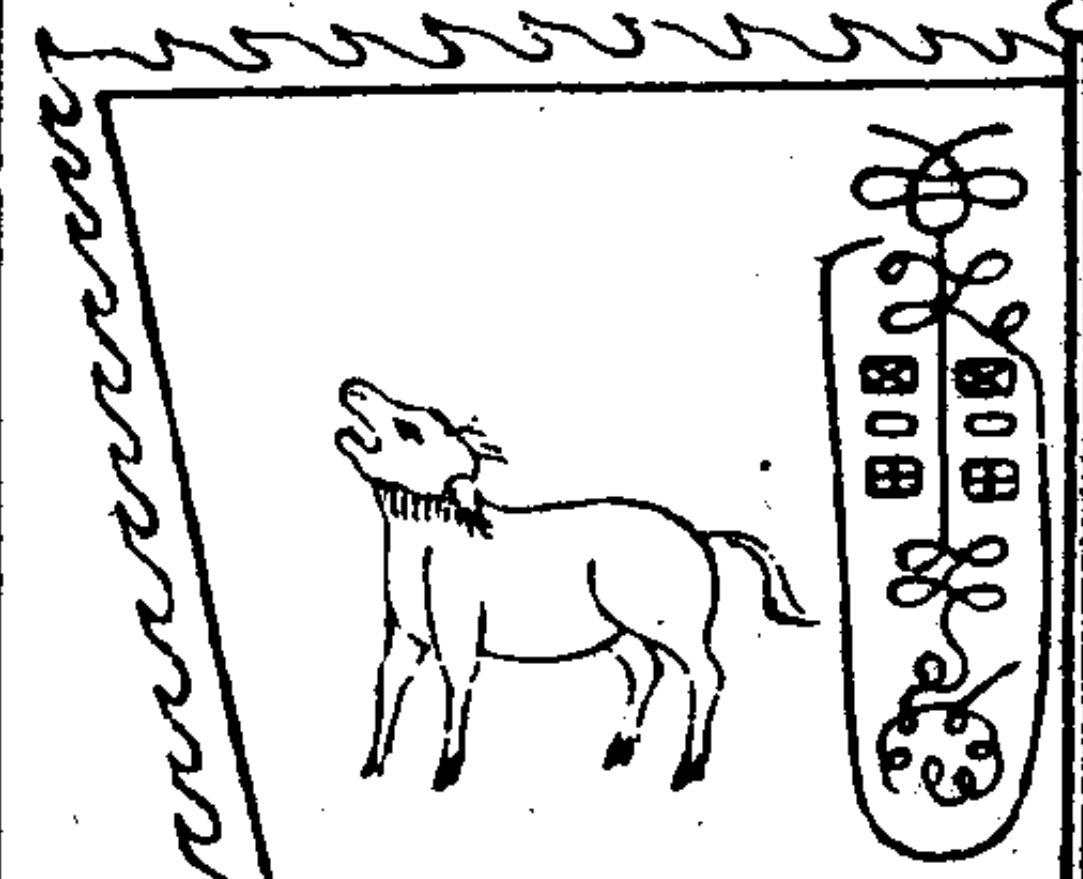
室火猪

荷元



壁水狗

龍王



紀效新書旗數卷十六

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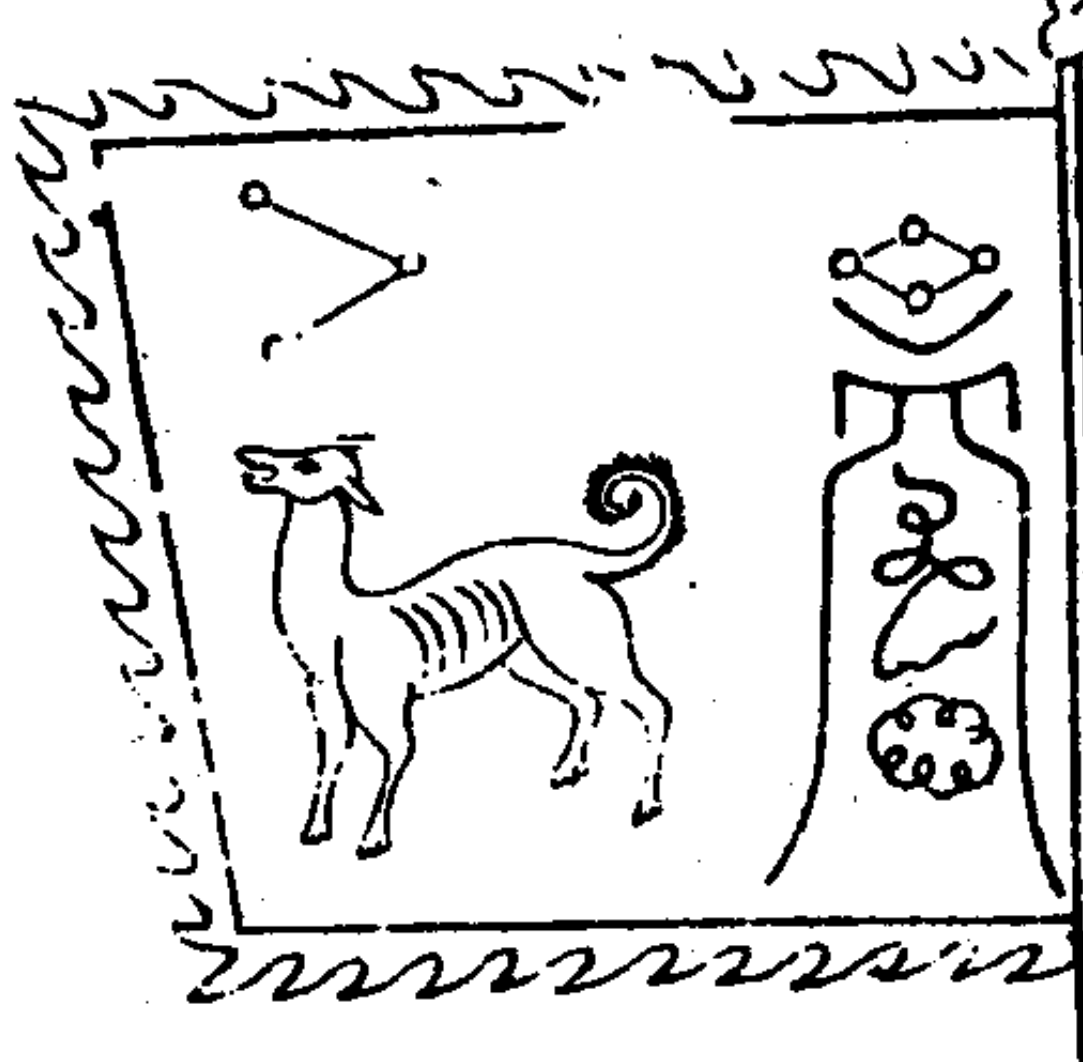
照廣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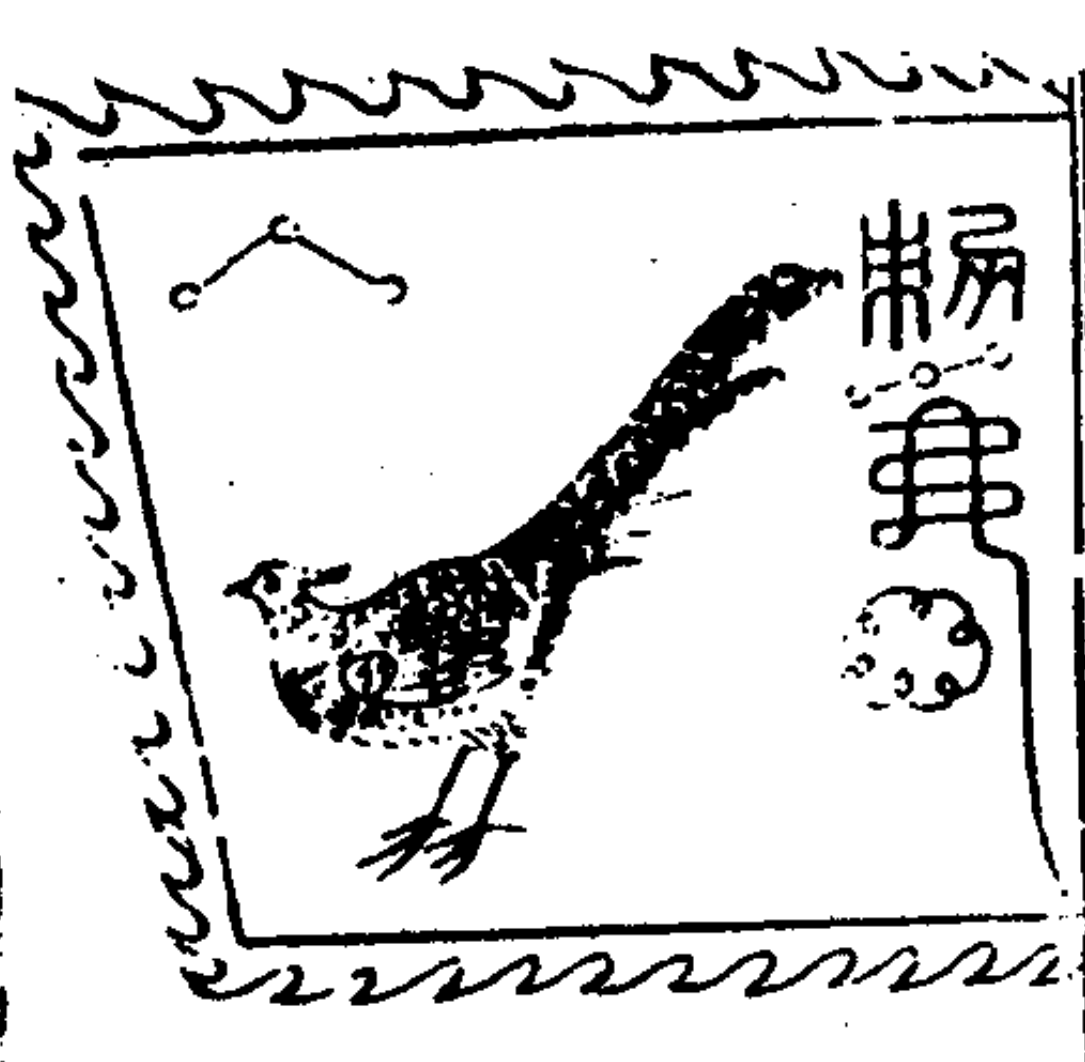
奎木猴 主將王珣忠 謝月



真金狗 賈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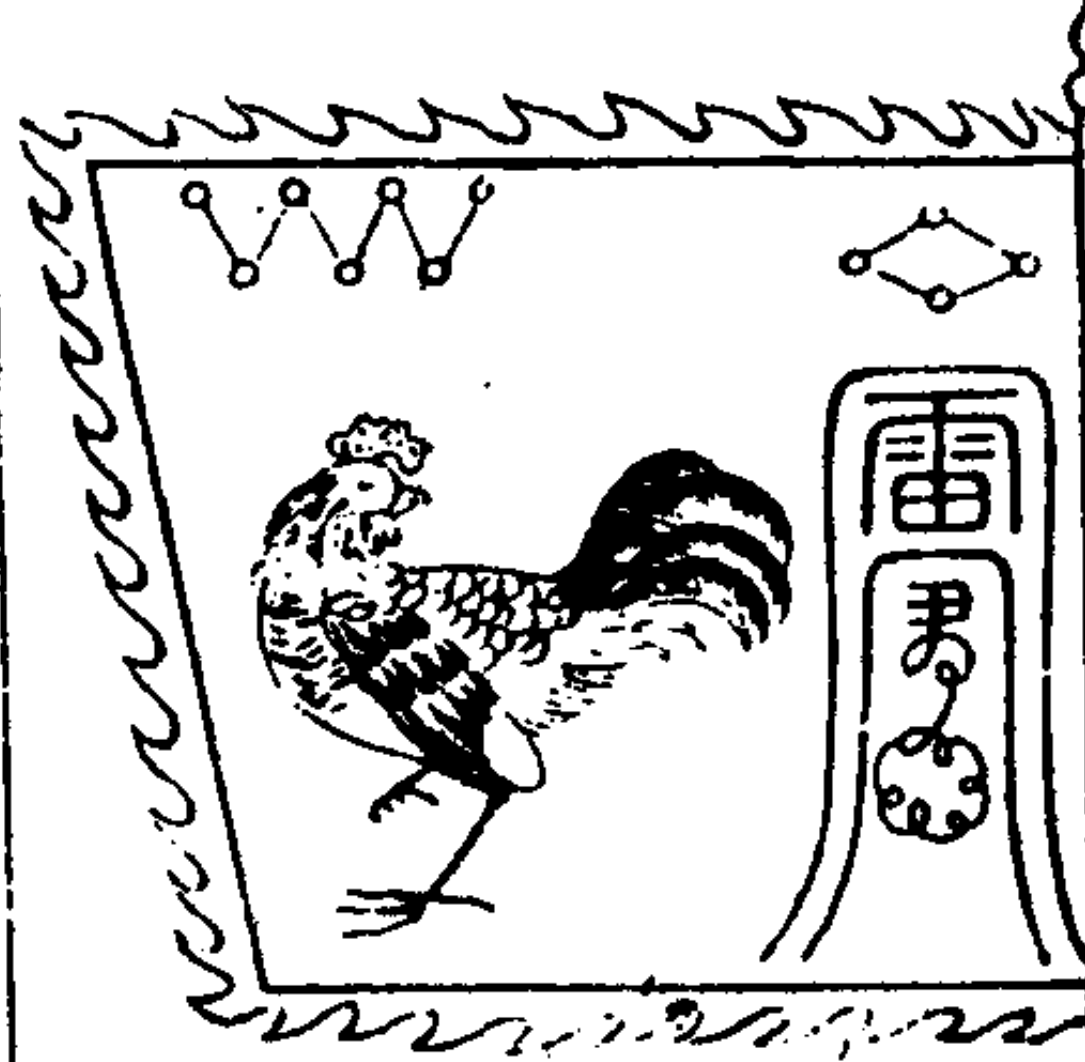
日土雉 伍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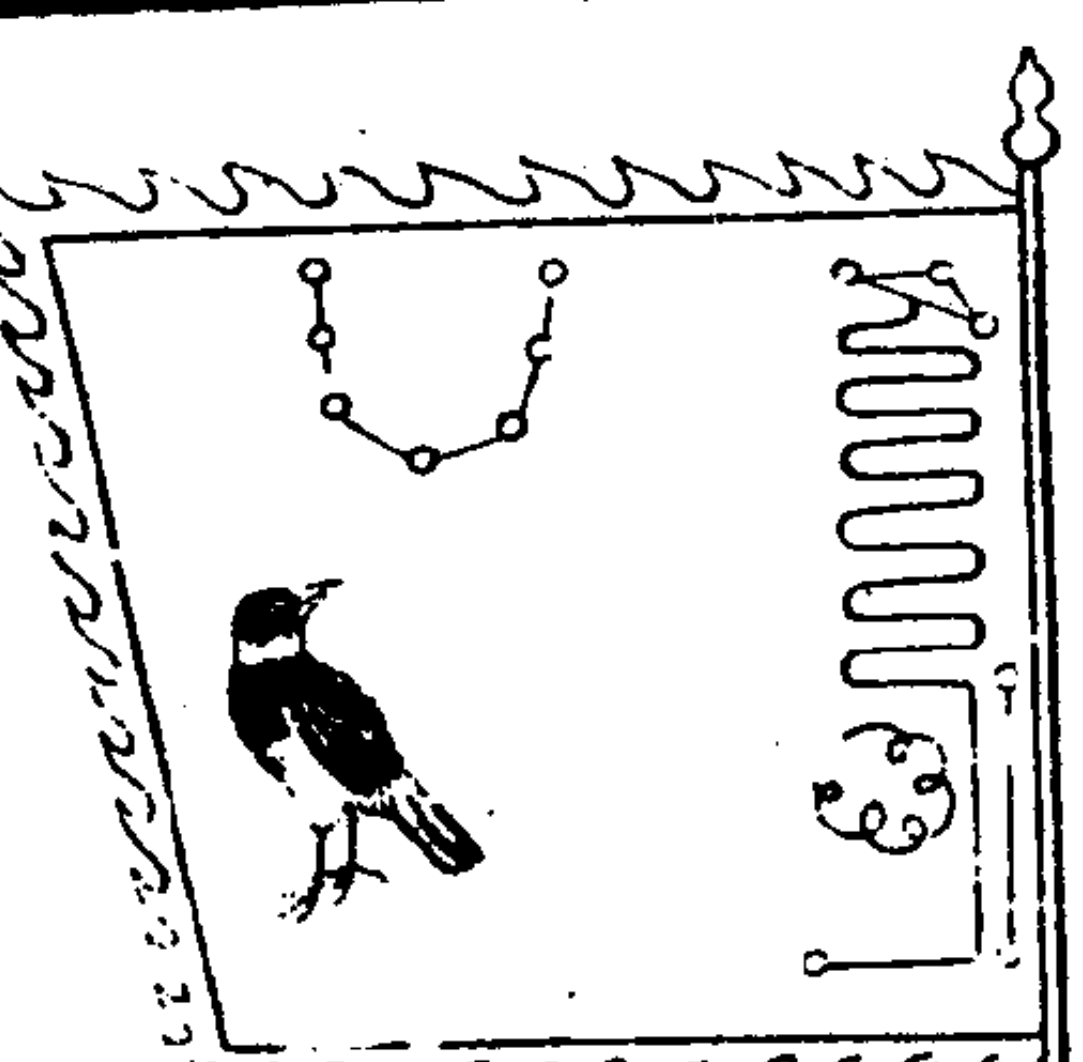
紀效新書

紀效新書旗幟卷十六 主 照廣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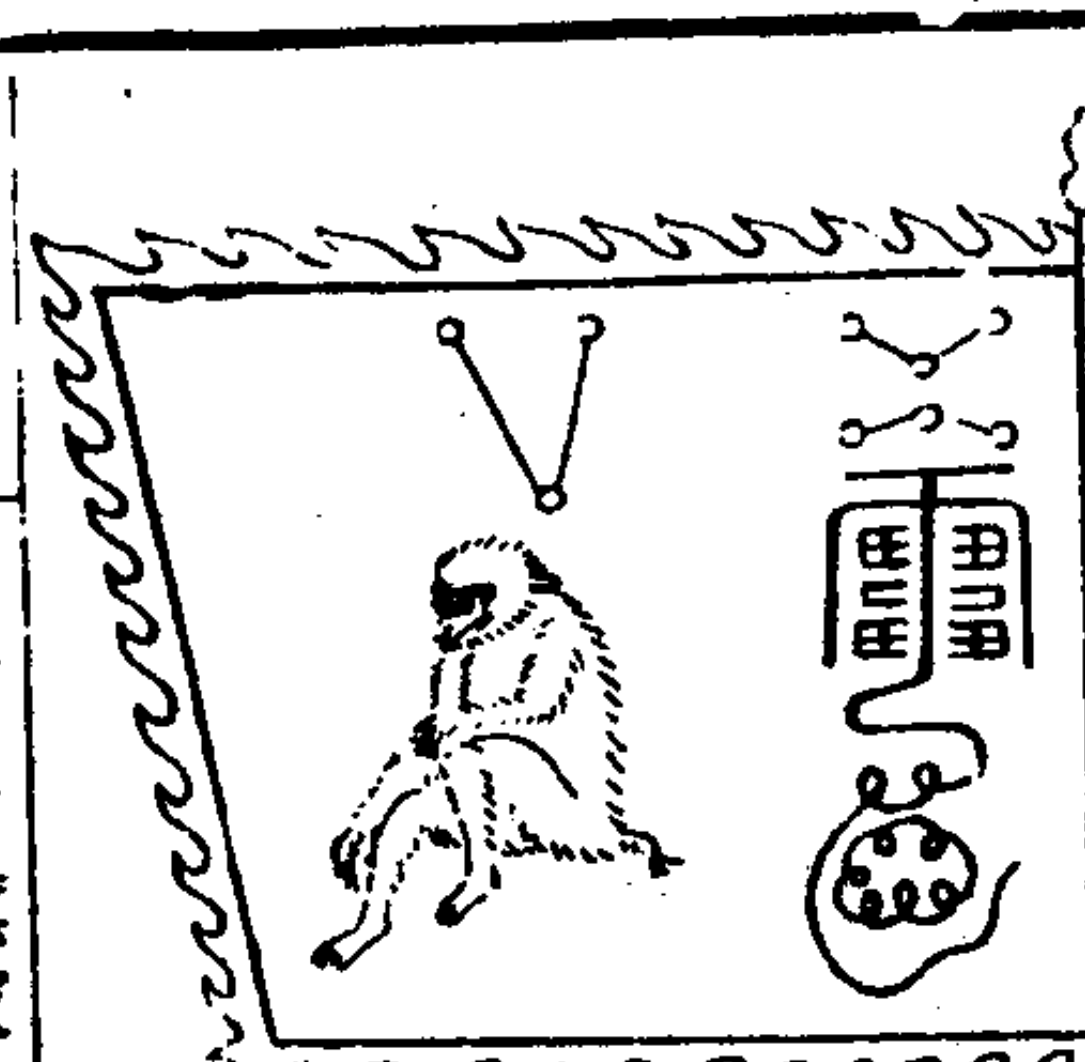
昂日雞 鄭昌



畢月鳥 陳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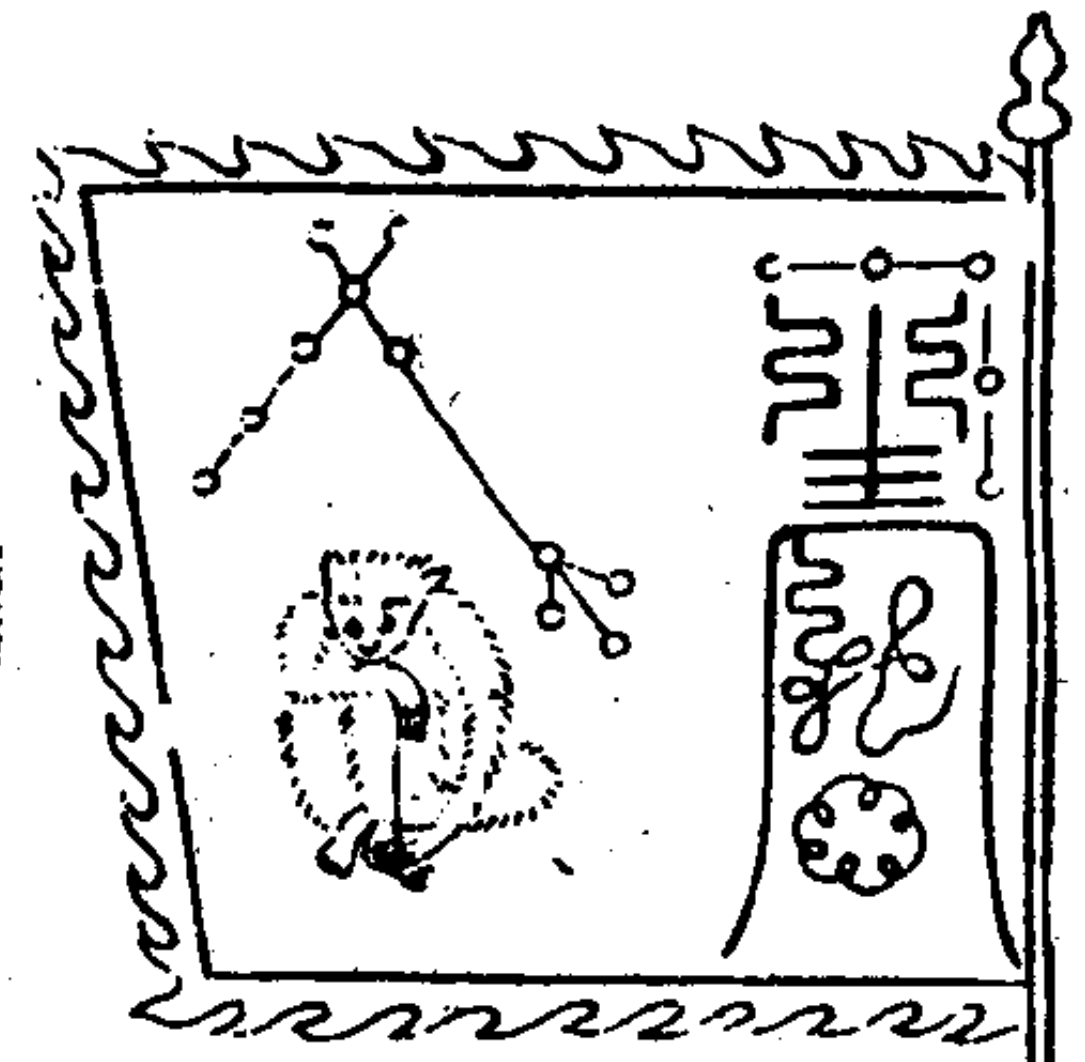


嘴火猴 薛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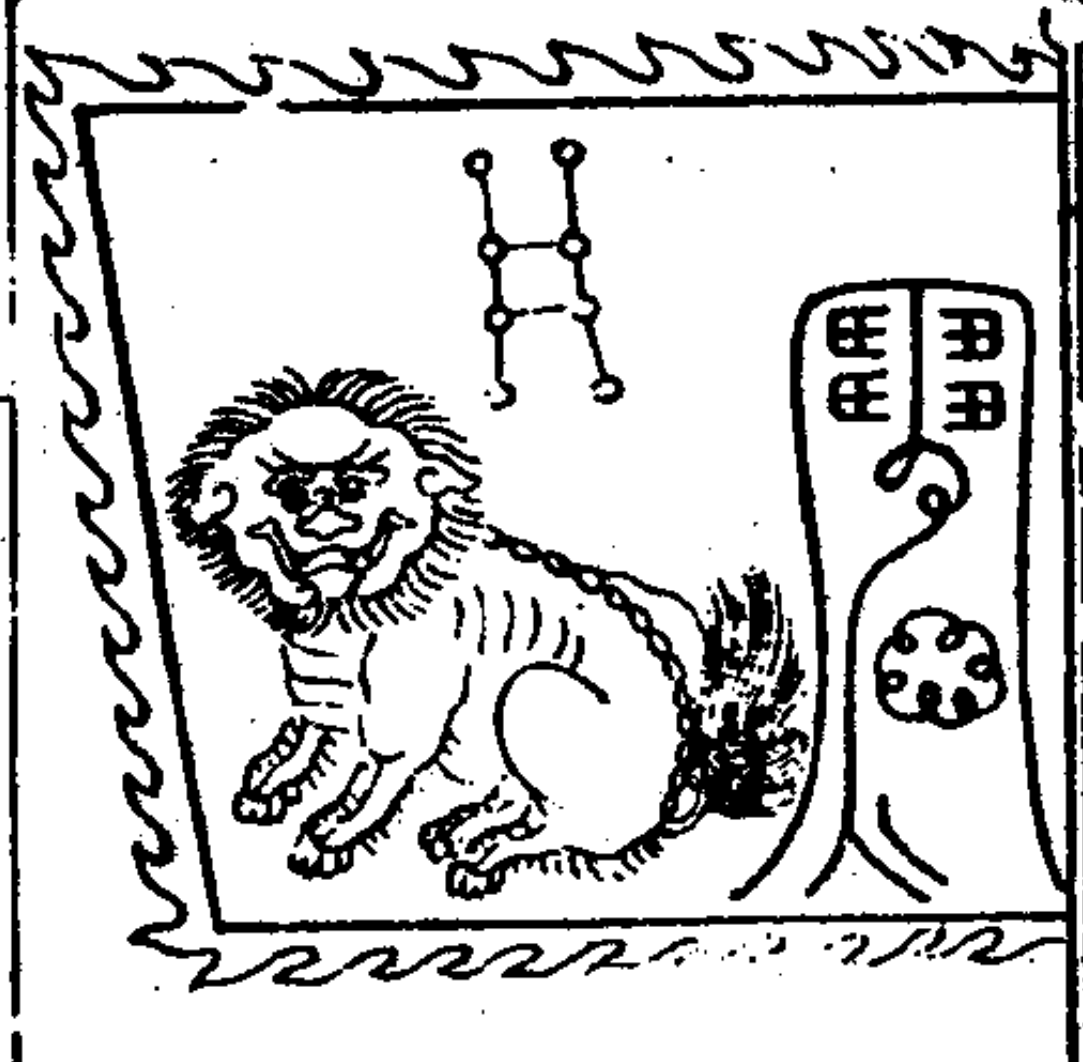


紀效新書旗幟卷十六 主 照廣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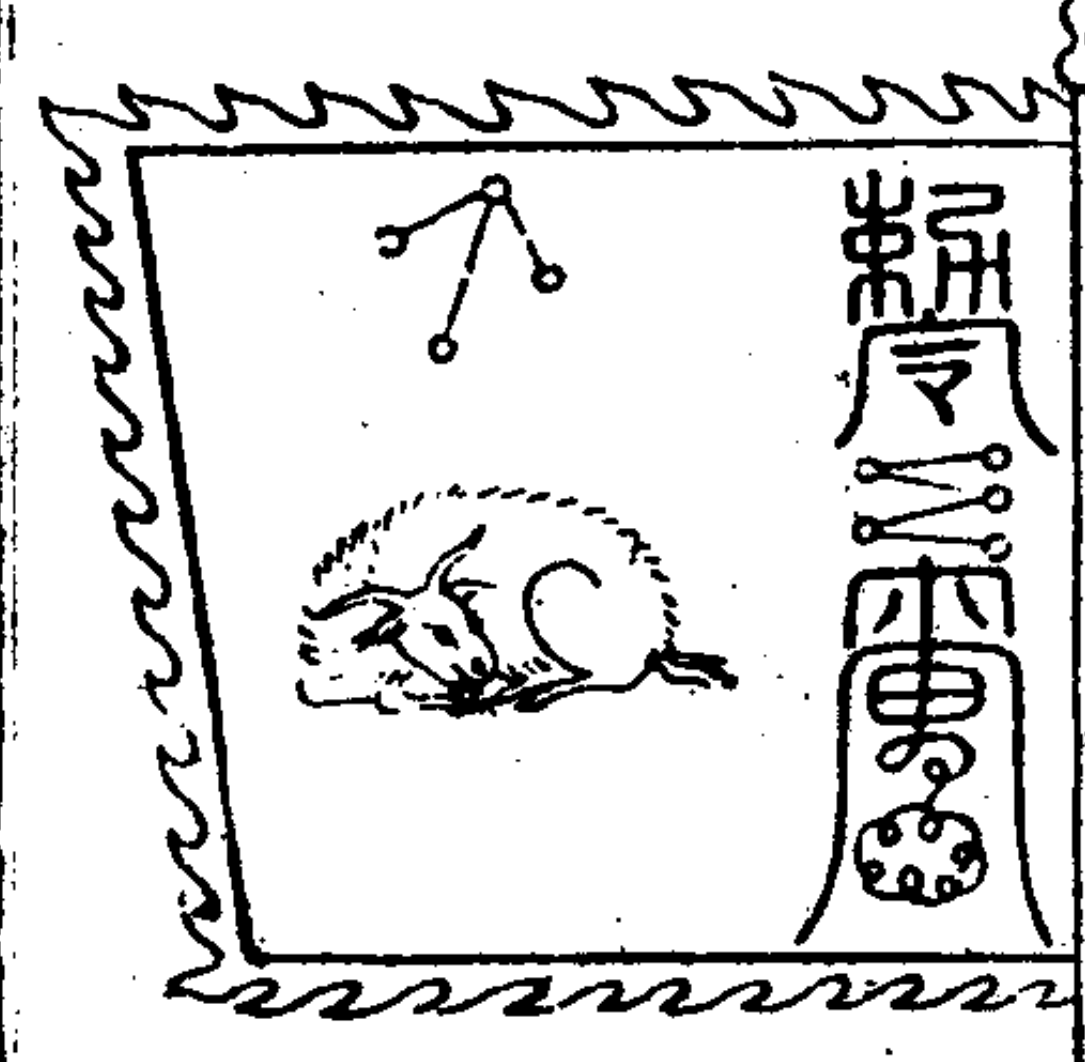
參水猴 宋真



井木犴 主將林文鎮 徐真



尾金羊 視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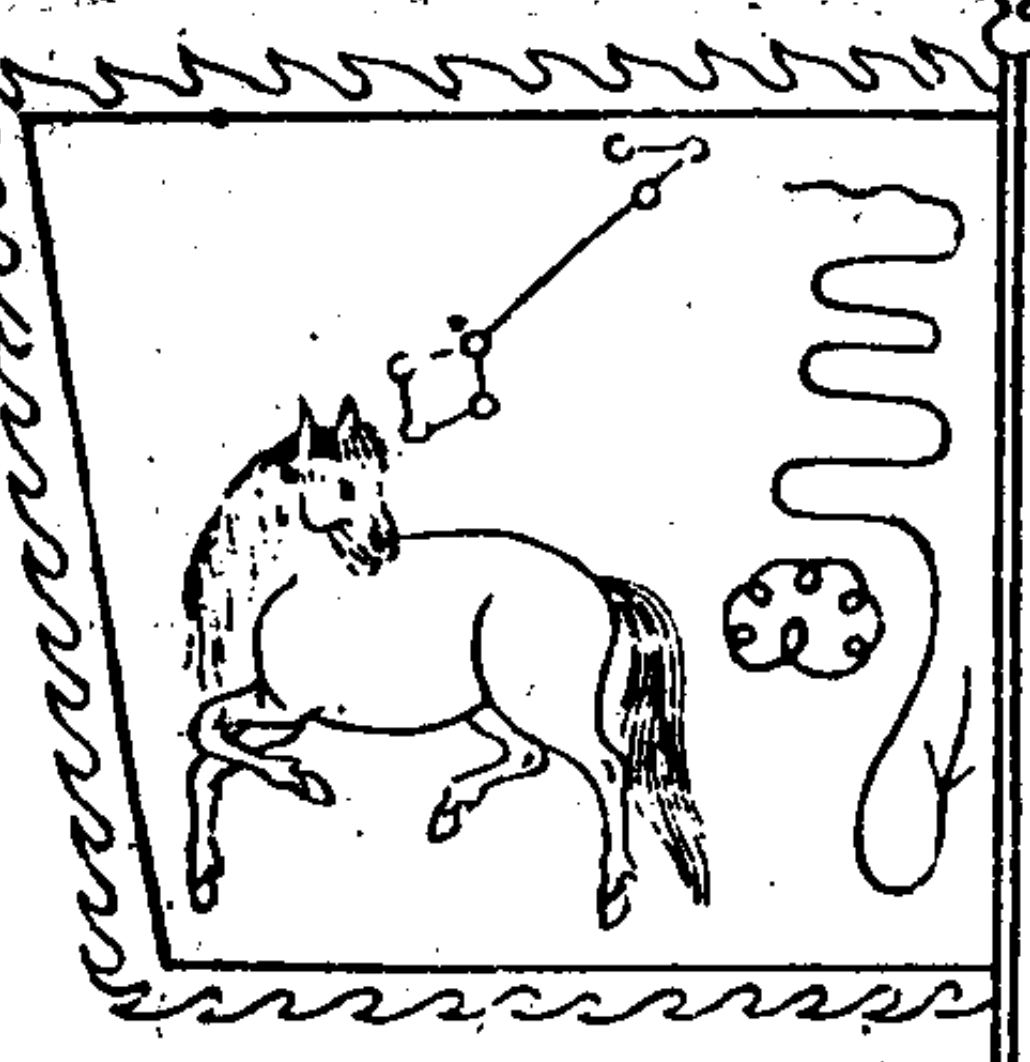
紀效新書旗幟卷十六 主 照廣明



楊士彥 張本



星日馬 紀效新書旗幟卷十六 周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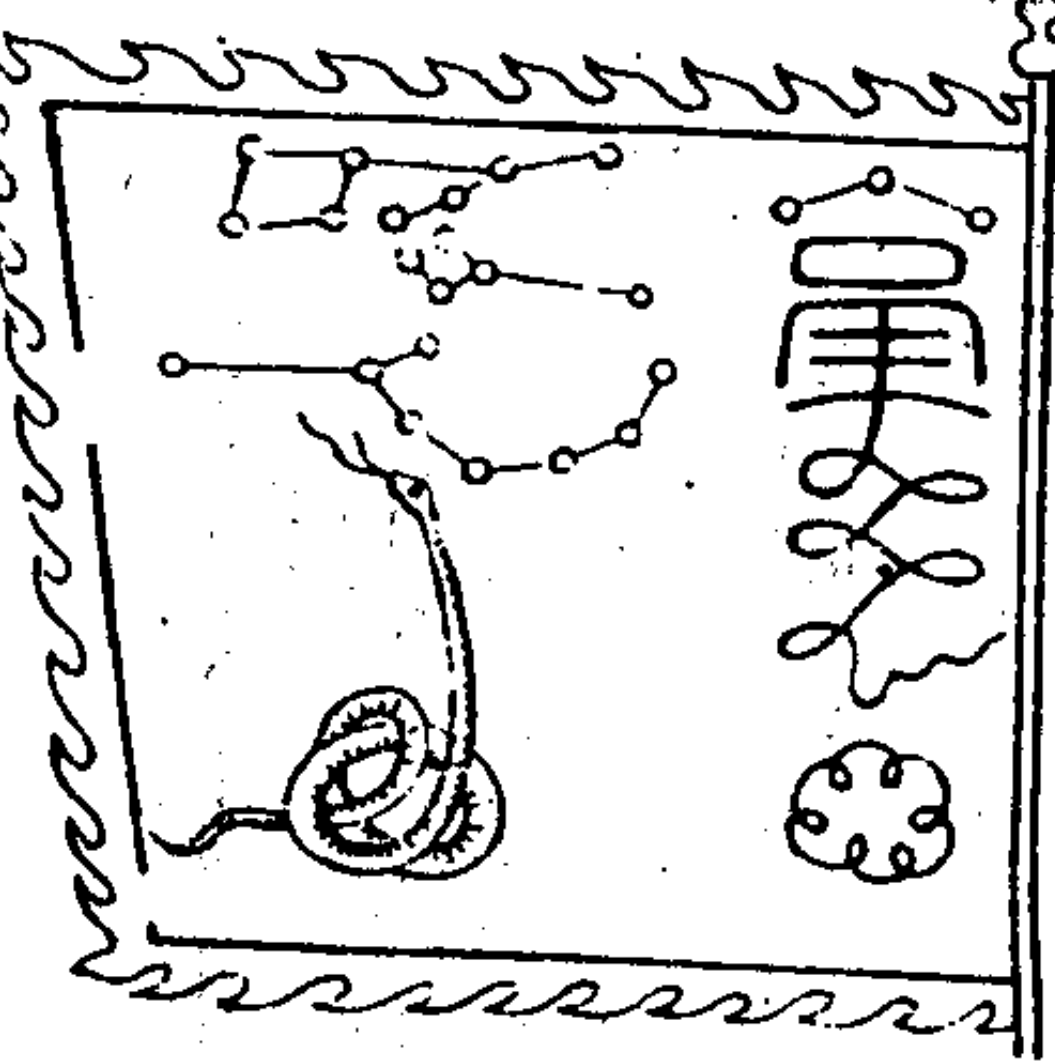


張月鹿 董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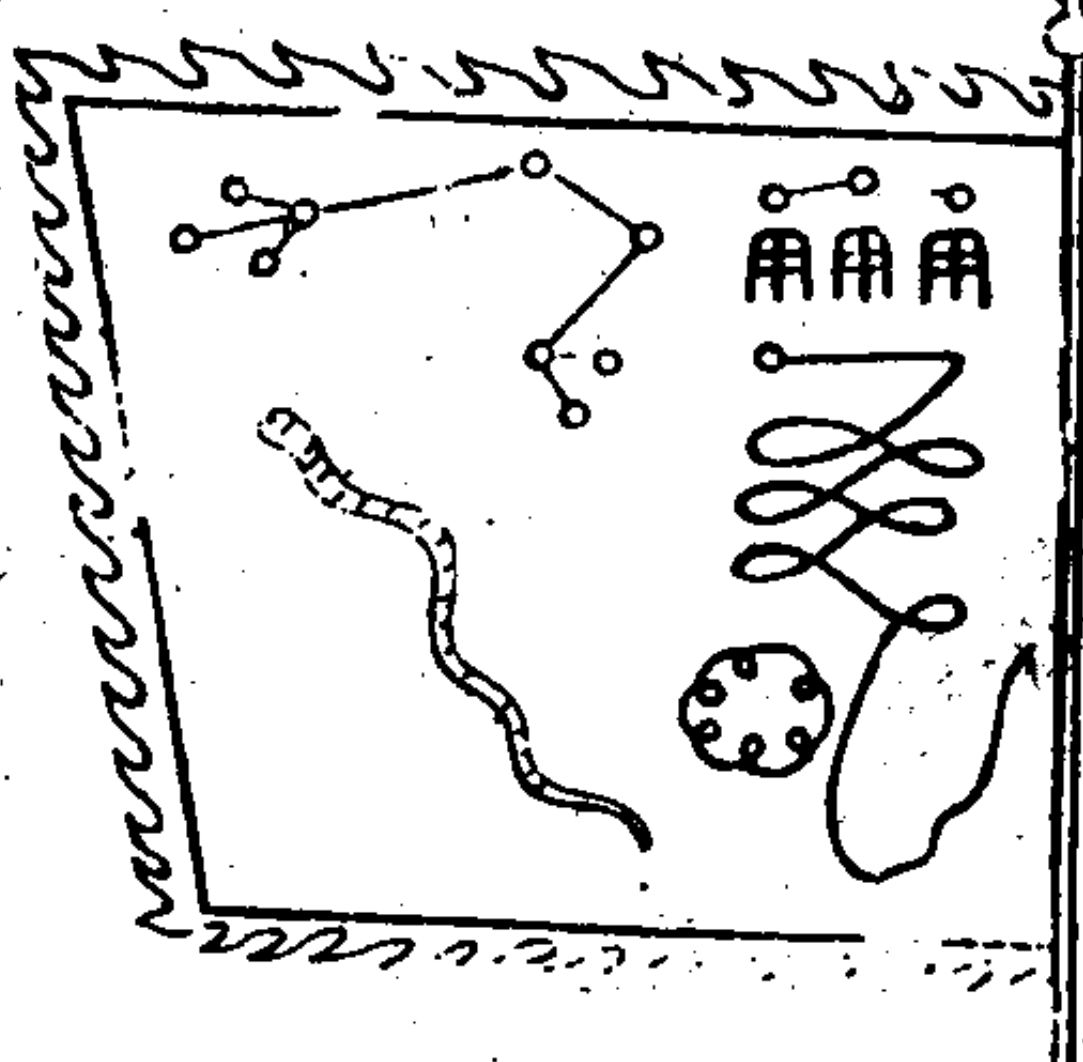


紀效新書旗幟卷十六 毛 照

翼火蛇 古善



軫水蚓 呂鳳



紀效新書旗幟卷十六 毛 照

丁卯神將 六丁神旗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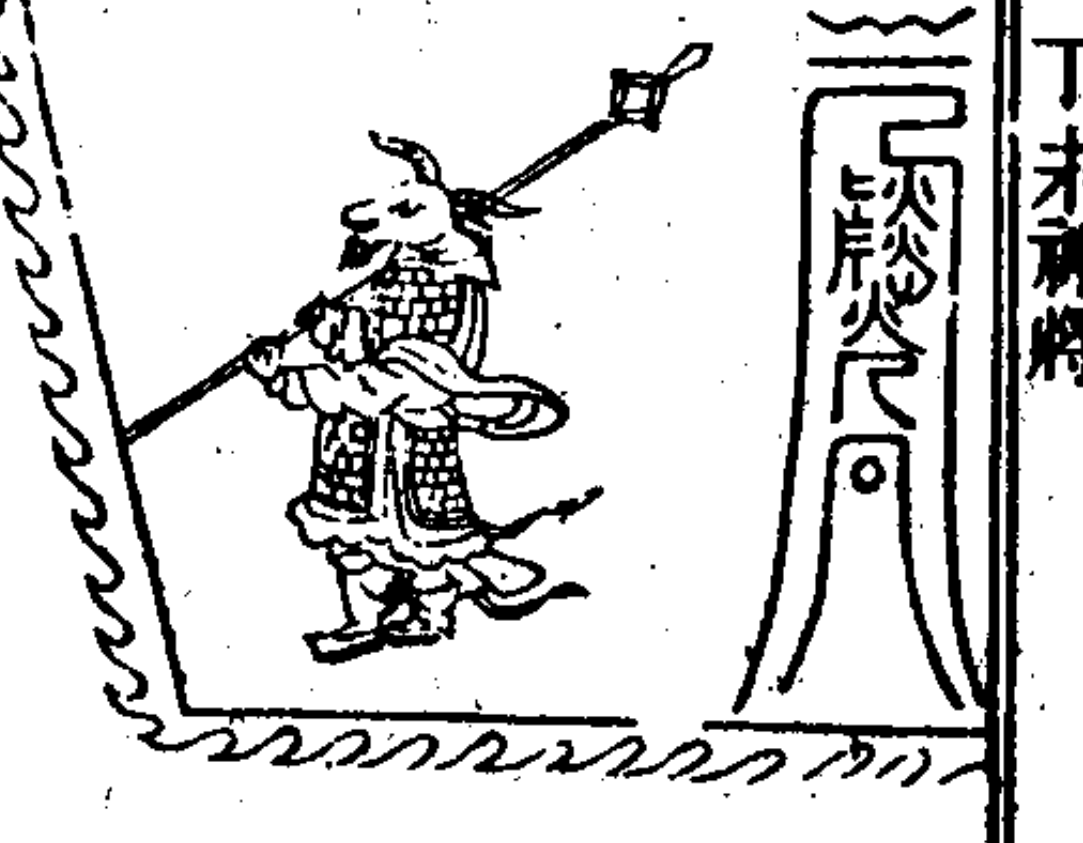
此後六丁六甲旗十三  
面用法與二十八宿  
俱同  
此旗色照方向邊同大  
旗長一丈三尺旗方五  
尺頂用纓頭雉尾珠絡

丁巳神將



紀效新書旗幟卷十六 毛 照

丁未神將



丁酉神將



紀效新書旗幟卷十六 毛 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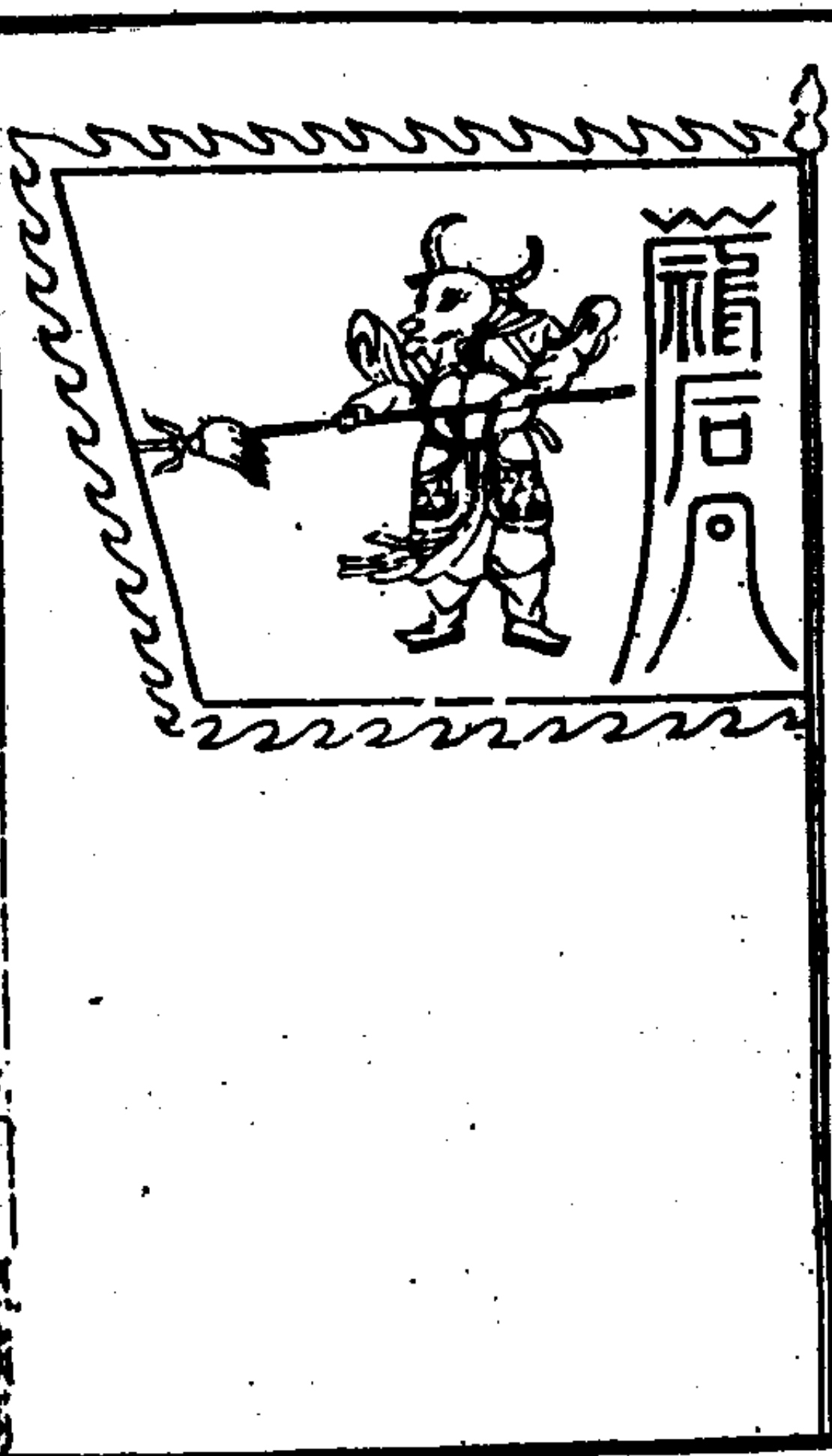


甲子神將

六甲神旗六面

紀效新書卷十六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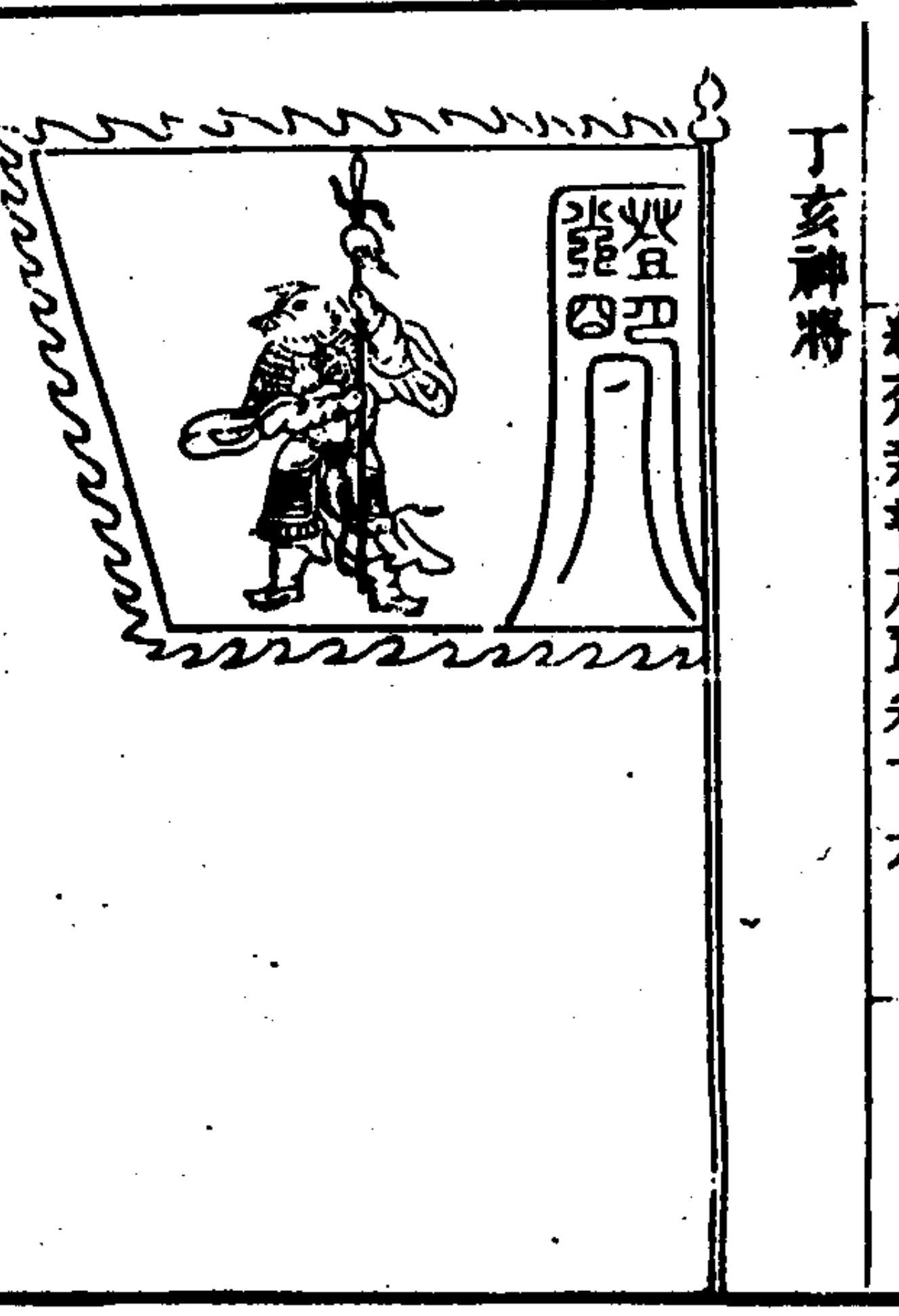


甲午神將

紀效新書卷十六

三

照廣閣



甲戌神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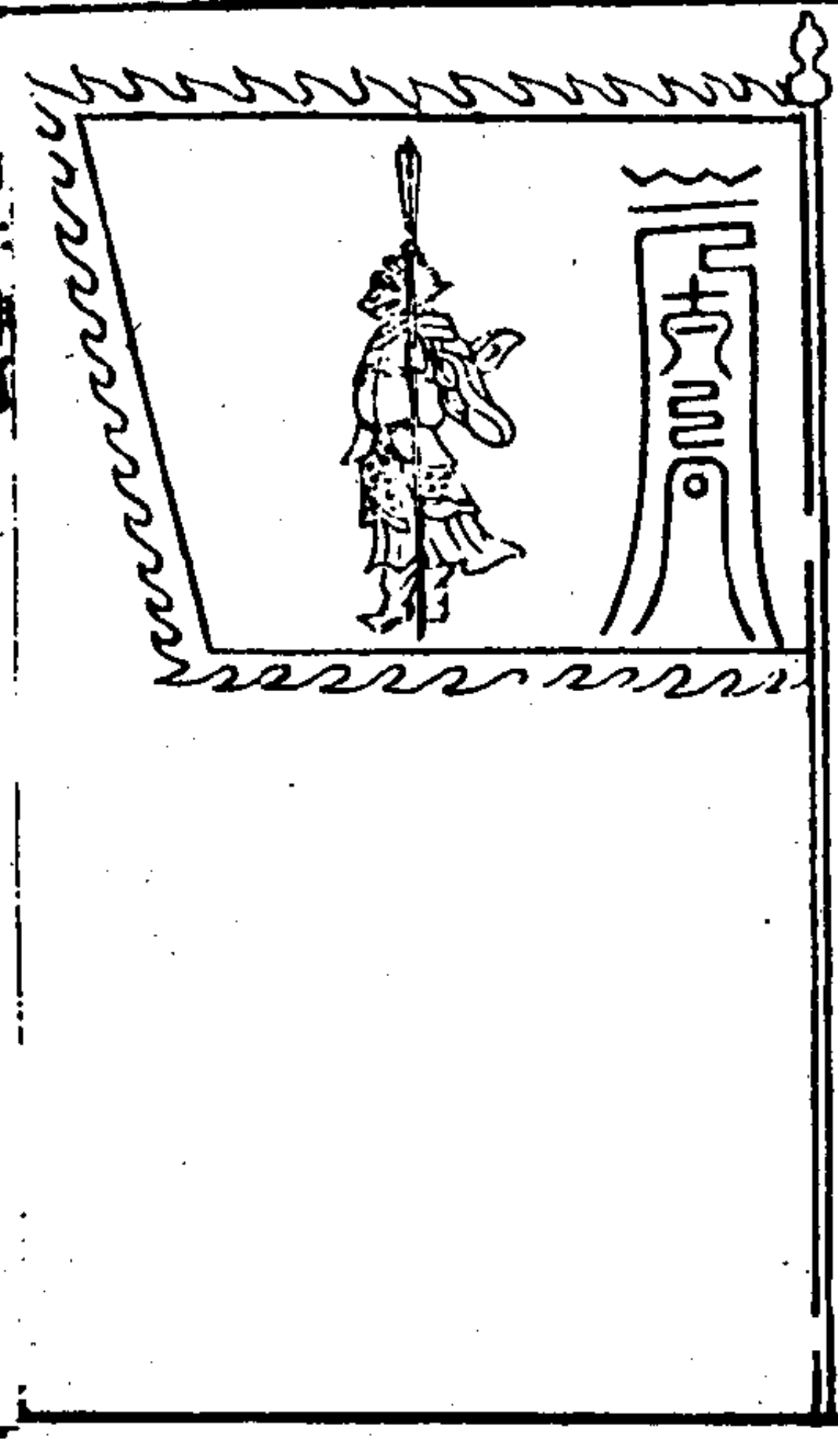


甲辰神將

紀效新書卷十六

三

照廣閣



甲申神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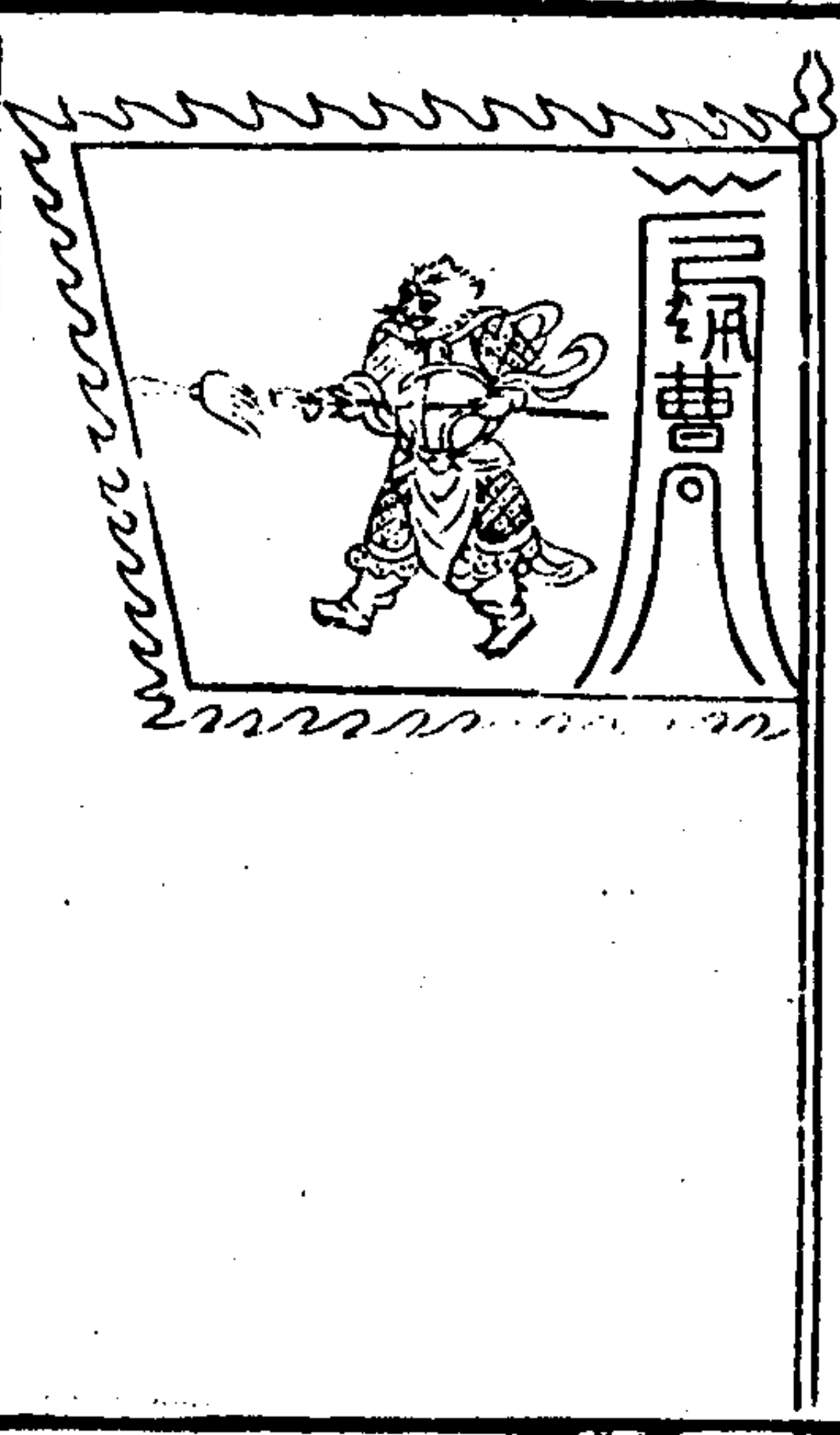
甲子神將

角旗八面高大俱同五方旗用木紅葫蘆頭  
雲錦頭行則夾五方神旗但矮於五方一尺其色  
則  
東南上半幅藍下半幅紅 南東反是  
東北上半幅藍下半幅黑 北東反是  
西北上半幅白下半幅黑 北西反是  
西南上半幅白下半幅紅 南西反是  
花焰邊隨本旗之色上下各一半  
八卦正旗

紀效新書卷十六

三

照廣閣



甲申神將



甲辰神將



高大式桿俱照五方真形旗上用金木葫蘆頭各以八卦方向為色四正方者色純四奇方者照角旗各得一半上畫本方之卦於旗之中央

紀效新書卷十六

紀效新書旗幟卷十六

紀效新書卷十七

守哨篇第十七

守是攻之策自古名將必先斥候但此三事不備所之行務非教戰士之技不能備

一為軍務事照得衙所烽墩為邊防第一要務近來該管陸路官員多不曉此每遇考選是任便為閑散之局甚至廢棄職守或臺墩不修或器械不整如軍士偷安畧無懲究定犯地方則烽火之號不傳船隻在海則聲息之警不報萬一失事甘受參提殊不知懲沸湯者吹冷露傷弓之鳥驚曲木自

紀效新書守哨卷十七

能省此便當寒心豈可玩歲愒日甘蹈如前及查松門桃渚衙所原設烽墩有遠在外海而軍士藉此偷安如獅子望火樓等處是也有置于內地而遇警瞭望不及若盤馬烏沙浦等墩是也己曾舊有行令墩軍於近海去處照依漁戶搭蓋繪架一般上則用草苫為一厥各置守瞭器具每墩每日輪軍三名遇有賊船出沒晝則車大白旗一面夜則放砲起火在墩軍餘接警傳報如在外海遠墩每每密切差人查閱比時地方廣闊未經覈實而奉行者十無一二即今風汛正臨海洋賊船回測內地安危居民趨避兵機預備城池警守均當責在一墩之司一墩失報則地方貽害萬萬矣為今之計除行取各衛所管墩官軍前來本職面投烽火方畧形式號令使各遵守外所有條列報警事宜擬合申飭通行為此牌仰本官照牌事理即將後開條約事件備錄每墩一本付軍讀誦背熟其條內事宜平日務各條件備完停當隨壞隨用者隨補隨完遇有警跡務要依後條款舉放傳報敢有

紀效新書守哨卷十七

一件不完一軍不到查問得出定照軍法連坐決不輕貸先將各墩旗軍備完件數該管官員結繳來查考以憑或時委官或本職自坐小網船追途暗往親驗其給過牌內條款陸路官先行請背痛熱面教各墩軍名各讀爾背記痛熱限一月外以憑本職調來或到墩考背生一句打一棍不恕

今開

墩墩該備什物

每墩立五人睡住臥房一間不拘草瓦  
窰一口 水缸二箇 鍋一口 碗五箇  
碟十箇 米一石 柴十斤 種火一盆種火  
牛馬糞一担  
一器械

碗口銃二箇 小手銃三箇 火箭九枝  
大白布旗一面 方十二幅 草架三座

草架法

每架務高一丈二尺方四面俱一丈下二尺高用木橫間使草柴不着地不為雨濕所濕上用稻草

紀效新書守哨卷十七

照牌圖

苦蓋蓋如屋形伏觀祖宗墩法舉狼烟南方狼糞既少烟火失制拱把之草火燃不久十里之外豈能日視且遇陰霾晝晦何以相瞭故必用立此大茅屋積草柴既多火勢大而且久庶隣墩相望可見其屋內不拘柴草務相均停一層柴一層草填實盈滿

墩墩報警號令

一每墩不拘日夜分三人帶起火三枝碗口銃一箇手銃二箇在於極外海邊巡邏守哨遇有賊登查



則搖旗放銃為號夜則放起火放銃為號墩上即

便接應如天晴則車十二幅大白旗相隣之墩車

起大旗一路直至本府所在之處止一路至木衛

所城池而止如若遇天日陰霾或雲霧望旗不見

則將原搭草屋舉火連草屋通燒燒燃一架隣墩

接放火則已如不接放又燒放一架夜遇有警看

近海下墩哨軍火箭號響止燒放草屋一座蓋夜

間火甚明不必二座也隣墩即便一體點放草屋

賊到之墩一面差一人由便路徑到本衛所并陸

路官處報賊多寡登犯時日情由聽該衛照本府

原發報式轉報

墩軍執火走報軍法

賊所登犯之地本墩失候放火扯旗遇賊流至隣

墩之下隣墩放火扯旗而本墩後接者全墩軍法

示眾

一遣下墩海邊人役失候者罪坐下墩海邊之人墩

上者連坐細打一百

一近賊本墩放火扯旗而全墩接應失候者隣墩軍

法示眾

一舉火遲延走報不時因而慢事者軍法示眾

一風汛時月墩軍不拘正墩隣墩敢有下墩回家及

雖近墩而不在墩者無賊至細打一百割兩耳有

警軍法示眾該管官細打穿耳連坐

一應備前項什物軍器欠缺一件者墩軍細打一百

割耳仍罰月糧置辦該管官連坐細打

一應備前項什物軍器雖不欠缺而不如法者墩軍

細打四十扣月糧改置該管官以分數論罪治以

紀效新書

紀效新書守哨卷十七

五

軍法

查點墩墩法式

一每月本職十次把總七次衛所五次各差人本府

於見駐之處起南北分發人員點閱如有不到者

即便解解治罪或木府自坐小網船由湖不拘時

日親閱查點

一凡差人員點閱敢有需受分銀粒米與墩軍所得

之罪一體均治雖素親信並不輕減

一差閱人員不親逐墩到上却乃在於總路向查或

托人代查及到墩而又點查不明者一體細打治

墩示眾

一差查人員到墩先數軍足五名即看種火之處火

種有無次看火箭收拾藥線可否次看大小銃裝

收何如次看十二幅大旗有無損壞次看大旗桿

堅直何如次看烽火草屋三架柴草有無雨濕漏

壞有無損用致欠原數次看水缸有無水次看米

驚見有用過數目次看碗碟睡臥處所是否在墩

宿歇

紀效新書守哨卷十七

六

一遇警之時但經放過軍器草屋不許過三日即要

補完違者治以缺欠法條

墩軍守墩之法

一墩軍每風汛時月如三四五六晝數在墩不準以

取米糧破調正二七八九十一十二月準以一

名專運新米每二名為一班分為二班每半月一

更赴墩

一官府經過止可擊鑼放小手銃一箇不許擅扯大

小白旗燈籠烽火等項以疑隣墩違者以安報聲

息軍法重治

守城

一為軍務事照得風汛迫臨海警回測捍禦之方惟

在戰守已該本職見在操練標下官兵臨機調發

外但查各衛所城守無法每遇寇至則倉皇失措

或致掩襲不備甚者守禦無法無警之時晝夜耗

人精力及至五更往往倦怠失事是皆已往之咎

而事豫則立正宜先機分布夫守城之法惟蓄養

精力有餘而賊來貴在遠知預備其遠知預備之

紀效新書守哨卷十七

七

責又在陸路但伏路官軍亦多因襲舊套虛應故

事緩急之間全無實賴均合示授方畧號令以嚴

責成為此牌仰本衛所官照牌事理即照發去圖

式號令條款將本衛所旗軍丁舍人等止除出海

墩陸人役不派塚口外其餘自舉監生員致政供

貼雜差及應襲以下盡數照依後開條件圖式或

四名一塚或三名一塚或二名一塚每五塚另編

立知事勤勇一人充為塚長專一執旗查督大

約以一城人丁眾寡通融不必拘泥原分窩舖其

陸路官員亦照原會發去方畧一一遵奉施行通

將編派過旗軍丁舍照式撰造書冊一本同各官

依準申繳其守城號令仍動支不拘何項官銀刊

刷成書每人一丁給與一本以便熟習毋得徇情

遺逸及違玩軍令自甘重典未便

派守城規則

一除舍人并編中軍者俱聽策應官帶領隨賊緊處

分投往來捍禦對敵不派塚口

次派神兵先將本城內衝要處所共幾處每處量其

紀效新書

紀效新書守哨卷十七

八











先於本城高處可以四面瞭視之地立桅竿一根粗徑一尺長五丈上用綜繩一條粗大耐久者大黃布十二幅旗一面即於旗竿下或就樓舖或另立房屋一所預備燈籠四盞亮好油燭一百二十枝大將軍砲一筒碗口礮砲四筒即以原派管銃兵守之其隨銃應該木馬火藥火繩送子等件俱照神兵頭行備足仍將好軍十名專管種火一盆日夜分班四瞭城外陸路號火銃砲撥吹鼓手一副八名專執此處號令不拘何事不許差扯

號令

平時無警之日每早天明吹打一通守城人下城每晚吹打一通守城人上城

凡遇有警每夜日入山不見但放大砲三口扯起雙燈城內人丁聞砲看燈即便上城守夜俟定更砲響起更時雙燈放落各處支更守城人照守城項下條約施行所撥十人分更向四面瞭看城外伏路人動靜

凡伏路人在於城外不拘晝夜但放起火三枝砲響

紀效新書守哨卷十七

六

照城關

三筒是有賊來偷城中軍瞭見如是白晝則放砲三口扯起大旗城內人丁盡數火連上城守禦一照守城號令條約賊去落旗人丁休息若夜間瞭見城外不拘何面伏路人放起火砲響則扯起雙燈二盞放大砲三口厥內人丁盡數出向城口以備攻打賊退後落燈各人丁仍還厥內休息

一軍法

凡伏路人已舉火號而中軍接應遲延毫刻或砲響不致大響以致在厥之人聽聞不明及燈籠不

亮者致賊突到城下攻城登雉掌號放手瞭望人役以軍法示眾決不貸生掌印官細打一百制耳凡平時各應備器具什物不完者應備之人軍法施行掌印官連坐

伏路

一發人伏路凡風汛時月每城陸路官將伏路人役照城外要口四面共有幾處每處撥三人每人管二更俱於每日午時赴陸路官處領取火六枝手銃四口各照派過信地方向出城離三二里之遠

紀效新書守哨卷十七

五

照城關

守伏每至次日午時有人交代方許回家若遇有賊在近每路每方加撥五名每人止執一更

應備什物

一每陸路軍每一名自辦三眼手銃一把好起火六枝火繩隨時辦用每人燈籠一盞小黃旗一面雨具一副

發伏路號令

一凡白晝遇有賊至即放手銃三筒起火三枝搖展黃旗馳回中軍高處照給過號令接應城內人丁又照中軍號令上城守禦

一凡夜遇賊至伏路人先覺即放手銃三筒起火三枝一面奔告城下中軍高處瞭見照給過號令舉動厥內人乘城備戰

伏路軍法

一凡伏路人出伏遲期及備該隨身前項火藥不如法藥繩藥線濕落不堪雨具不整及在外之人不候交代而軍回家者通以軍法細打一百制耳如有悞事軍法示眾陸路官連坐

紀效新書卷十七終



治水兵篇第十八

一兵船束伍法

每福船一隻捕盜一名舵工二名艙手二名板招

一名上斗一名舵手二名上用甲長五名每甲兵

十名

第一甲佛頭機甲長專管放佛

狼機賊近管放火磚烟鑪等器

第二甲烏統甲長專

管放烏統賊近火打

第三甲標槍雜藝甲長賊遠照管

船度搖槍賊近發鎗刀石藥等項

第四甲標槍雜藝甲長賊遠照管

船度搖槍賊近發鎗刀石藥等項

第五甲火弩甲長以一半打鎗

以一半放火箭賊近從便火打

以上如與賊逼近船邊一時遇巧不拘何人

用何器但能奮勇當鋒用火藥火器成功用

刀鎗戰殺有功各為首者俱以破格奇功論

每甲長一名管兵十名甲長小旗一面照方色今

以見在船分之福船二隻海沿船一隻船船

船二隻為一哨立一哨官左右二哨官為一

營立一領兵官以松門關分右後二營海門

關分前左二營各以指揮一員統領其船上

大旗則俱用黑布仍用白布做一大字在旗

通寫作台字各照方色製以號帶甲長旗各

照號帶方色

福船大旗式

凡旗尺俱官尺

號帶顏色

前營紅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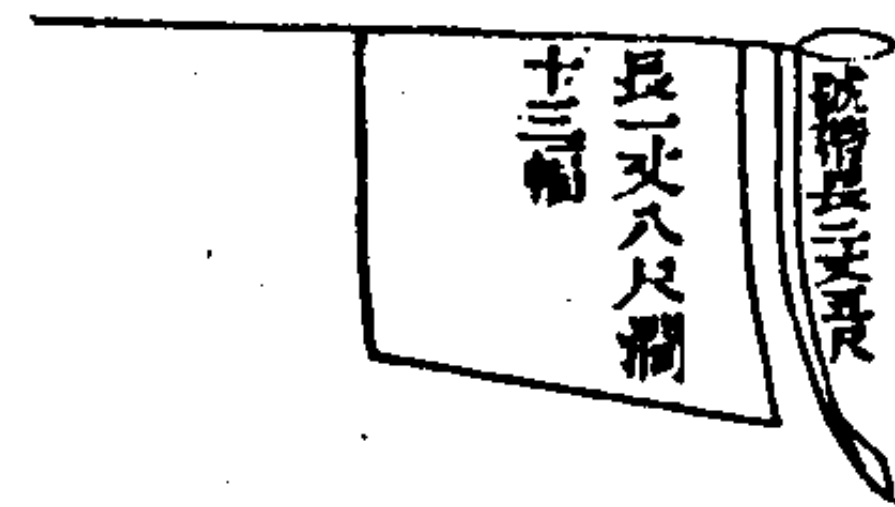
左營藍帶

中軍黃帶

右營白帶

後營黑帶

甲長旗式



前營紅

左營藍

右營白

紀效新書水兵卷十八

後營黑

中營黃

每船五方旗一副

前營

紅旗紅邊一面

藍旗紅邊一面

白旗紅邊一面

黑旗紅邊一面

黃旗紅邊一面

左營

紅旗藍邊一面

藍旗藍邊一面

白旗藍邊一面

黑旗藍邊一面

黃旗藍邊一面

右營

紅旗白邊一面

藍旗白邊一面

白旗白邊一面

黑旗白邊一面

黃旗白邊一面

後營

紅旗黑邊一面

藍旗黑邊一面

白旗黑邊一面

黑旗黑邊一面

黃旗黑邊一面

中軍

紅旗黃邊一面

藍旗黃邊一面

白旗黃邊一面

黑旗黃邊一面

黃旗黃邊一面

兵夫列船式

平時在船四面擺五甲總合為一大哨於船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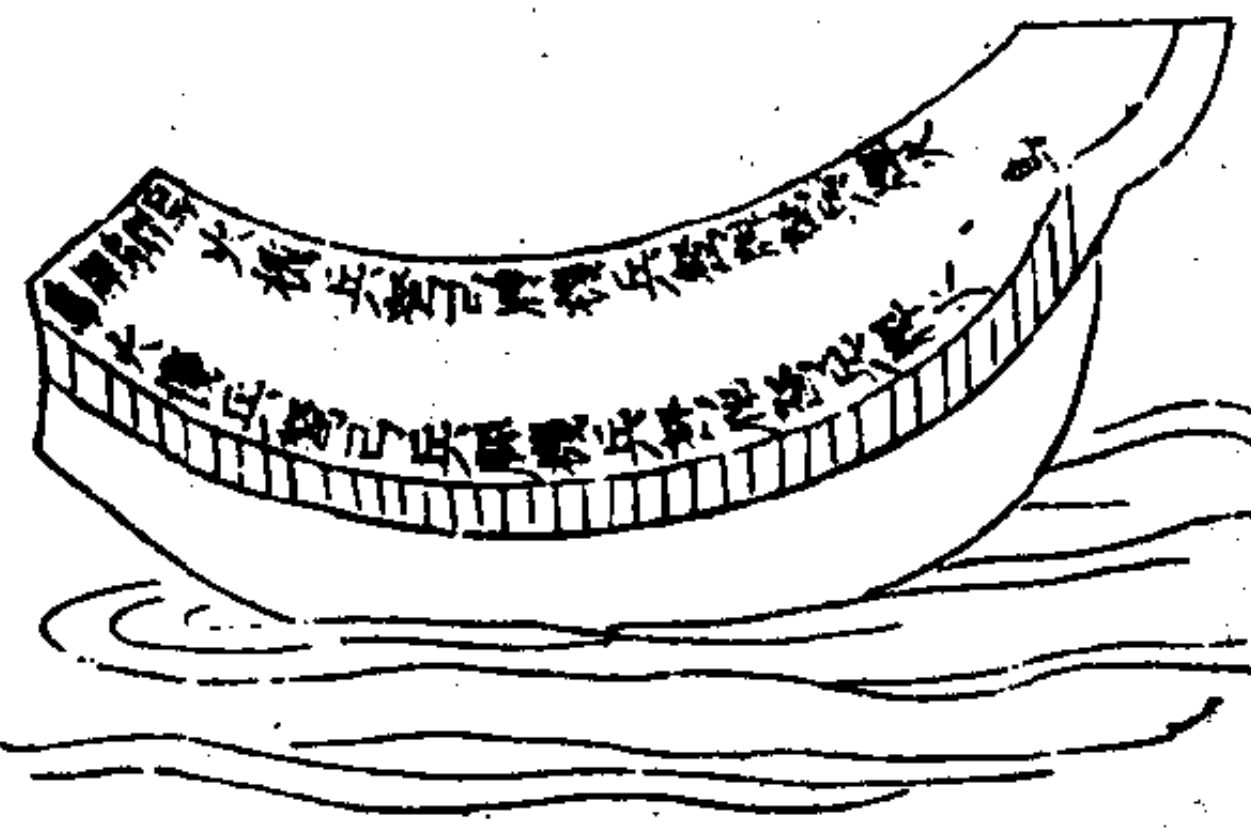
面各甲各器長短相間分方面外而立如遇打

紀效新書水兵卷十八 五



賊隨賊所在之面併力動手無賊之面亦留每面二人防看其船頭用銃一架第一甲撥兵四名專管船頭開板下第二甲撥兵四名專管兩水倉門

平時立船閱視圖



每海洽船一隻捕盜一名舵工二名線手一名舵手二名板柁一名甲長四名兵夫四十名旗幟方色俱隨本哨福船相同但尺寸不同另開于旗圖之中

號箭長一丈八尺  
長一丈二尺  
濶八幅

紀效新書水兵卷十八

照噴閣

第一甲佛狼機鳥銃甲長專管放機銃賊近管放火炮砲烟火藥手器

第二甲標槍雜藝甲長賊遠照管船隻搖櫓賊近管使鎗刀打石傾放火藥等項

第三甲標槍雜藝甲長賊遠照管船隻搖櫓賊近管使鎗刀打石傾放火藥等項

第四甲火箭甲長以一半打弩一半火箭賊近各色軍火器俱要便宜攻打

以上如與賊逼近船邊一時遇巧不拘何人

紀效新書水兵卷十八

照噴閣

用何器但能奮勇當鋒用火藥火器成功用鎗刀戰殺有功者俱以破格奇功論

每甲長一名管兵十名甲長小旗一面方色同大

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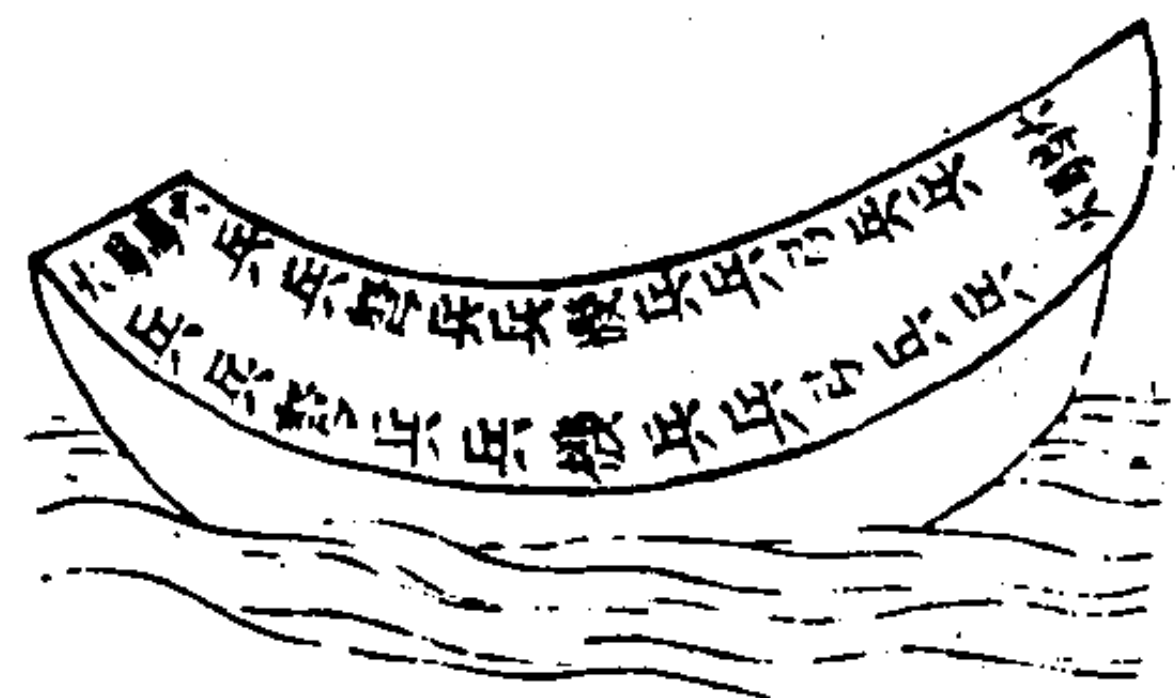
兵夫列船式

平時在船四面擺四甲總合為一大哨於船四面各甲各器長短相間分方面外而立如遇打賊隨賊所在之面併力動手無賊之面亦留每面二人防看其船頭用銃一架第一甲撥兵四名專管船頭開板下第二甲撥兵四名專管兩水倉門

紀效新書水兵卷十八

照噴閣

平時立船閱視圖



艘船一隻即大蒼山船也捕盜一名舵工一名柁手一名線手一名甲長三名兵夫三十名旗幟方色俱隨本哨福船相同但尺寸不同另開于旗圖之中

長一丈二尺  
濶七幅

第一甲佛狼機鳥銃甲長專管放機銃賊近管放火炮砲烟火藥等器

紀效新書水兵卷十八

九

照噴閣

第二甲標槍雜藝甲長賊遠照管船隻搖櫓賊近各色軍器俱要持用專備攻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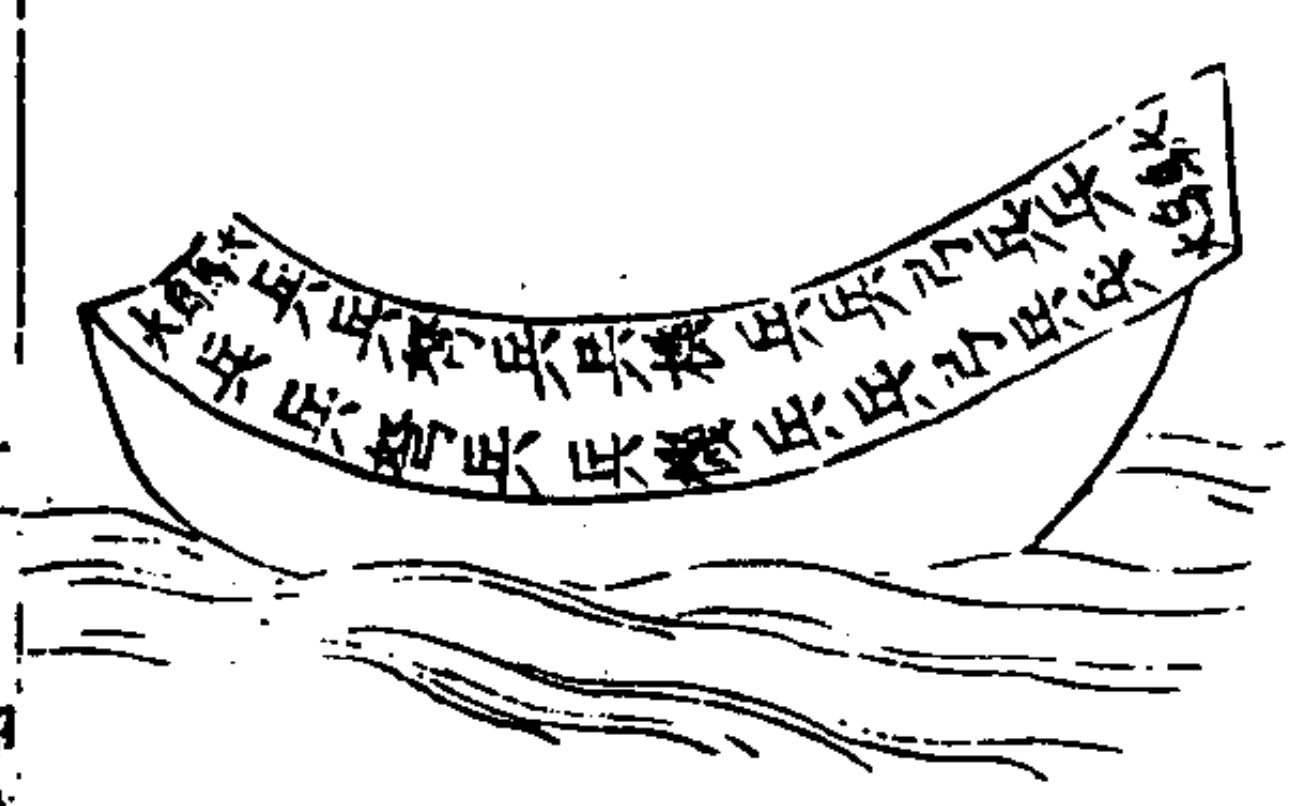
第三甲火箭甲長以一半弩手一半火箭賊遠照管船隻搖櫓賊近各色軍器俱要持用專備攻賊

兵夫列船式

平時在船四面擺三甲總合為一大哨於船四面各甲各器長短相間分方面外而立如遇打賊隨所在之面併立動手無賊之面亦留每面二人防



看平時立船閱視圖



紀效新書水兵卷十八

照廣閣

水兵屢牌正面

營	年	歲
縣	都人身長	尺
面	鬚上有	處
力	百斤習	藝
嘉靖	年月	日給

水兵屢牌陰面

照大小船兵  
數擺列圖次  
序列

紀效新書水兵卷十八

十一

照廣閣

平居執令禁約

福船應備器械數目

- |            |            |
|------------|------------|
| 大發頁一門      | 大佛狼機六座     |
| 碗口銃三箇      | 噴筒六十箇      |
| 鳥嘴銃十把      | 烟罐一百箇      |
| 弩箭五百枝      | 藥弩十張       |
| 粗火藥四百斤     | 鳥銃火藥一百斤    |
| 弩藥一瓶       | 大小鉛彈三百斤    |
| 火箭三百枝      | 火磚一百塊      |
| 火砲二十箇      | 鈎鍊十把       |
| 砍刀十把       | 過船釘鎗二十根    |
| 標鎗一百枝      | 藤牌二十面      |
| 寧波弓五張      | 鐵箭三百枝      |
| 灰罐一百箇      | 大旗一面并號帶    |
| 大篷一扇       | 小篷一扇       |
| 大櫓二張       | 舵二門        |
| 旋四門        | 大索六根       |
| 小索四根每根長十八丈 | 板舵索一根      |
| 綫後手索二根     | 旋線四根每根長二十丈 |
| 絞旋索四根      | 鐵鍋四口并蓋     |
| 花碗八十箇      | 鐵鋤四把       |
| 鐵鋸四把       | 鐵鑽四把       |
| 鐵鑿四把       | 鐵斧四把       |
| 薄刀二把       | 銅鑼一面重五斤    |
| 大更鼓一面      | 小鼓四面       |
| 大桅旗一項      | 正方旗五頂      |
| 水桶四擔并漿架    | 燈籠十盞       |

紀效新書水兵卷十八

十二

照廣閣

木柙鐵鐮一副 備用大小松杉木十株  
火繩六十根 繩十根  
鐵痰藥一千箇  
捕盜自備用  
釘四十斤 油五十斤 麻六十斤 灰三擔  
各兵自備用  
篋篋一項 隨身釘鎗一根 腰刀一把  
海泊船應備器械數目

大佛狼機四座 碗口銃三箇  
鳥嘴銃六把 噴筒五十箇  
烟罐八十箇 火砲十箇  
火磚五十塊 火箭二百枝  
粗火藥二百斤 鳥銃火藥六十斤  
藥弩六張 弩箭一百枝  
弩藥一瓶 大小鉛彈二百斤  
鈎鍊六把 砍刀六把  
過船釘鎗十根 標鎗八十枝  
藤牌十二面 寧波弓二張  
鐵箭二百枝 灰罐五十箇  
大旗一面并號帶 大篷一扇  
小篷一扇 大櫓二根  
舵二門 旋三門  
竹篙十根 大索四根  
小索四根每根長十五丈 綫後手索二根  
板舵索一根 旋線四根每根長二十丈  
絞旋索四根 鐵鍋二口  
水桶二擔 花碗五十箇

紀效新書水兵卷十八

十三

照廣閣



鐵鈎二把	鐵鎚二把
鐵鑽二把	鐵斧二把
薄刀一把	鐵鑿二把
更鼓一面	小鼓二面
銅鑼一面重五斤	五方旗五面
燈籠四盞	木梆鐵鐸一副
備用大小松杉木五株	火繩三十六根
繩五根	鐵蒺藜八百箇
捕盜自備用	釘三十斤 油四十斤 麻四十斤 灰二擔
各兵自備用	篋篋一頂 腰刀一把 隨身釘鎗一根
蒼山船應備器械數目	大佛狼機二座 碗口銃三箇
鳥嘴銃四把	噴筒四十箇
烟罐六十箇	火磚五十塊
火箭一百枝	粗火藥一百五十斤
鳥銃火藥四十斤	藥弩四張
紀效新書水兵卷十八	主 照廣閱
弩箭一百枝	弩藥一瓶
大小鉛彈一百六十斤	鈎鍊四把
砍刀四把	過船釘鎗八根
標鎗四十枝	灰罐三十箇
大旗一面 并號帶	大蓬一扇
小蓬一扇	遮陽蓬八扇
大櫓一杖	邊櫓八枝
舵二門	舵二門
竹篙二十根	大索四根

小索二根 每根長十五丈	板舵索一根 每根長二十丈
絞後手索二根	絞轆二根 每根長二十丈
絞旋索一根	絞轆一更
鐵鋼二口 并蓋蓋	鐵鎚一把
花碗四十箇	鐵鑽一把
鐵斧一把	鐵鑿一把
薄刀一把	銅鑼一面
更鼓一面	小鼓一面
五方旗五面	燈籠四盞
紀效新書水兵卷十八	主 照廣閱
木梆鐵鐸一副	火繩二十四根
備用杉松木五株	繩五根
捕盜自備用	釘三十斤 油三十斤 麻三十斤
灰二擔	
各兵自備用	篋篋一頂 腰刀一把 隨身釘鎗一根
一平日各照派定武藝時常檢點船上器具每日一次看驗損壞火藥過天晴五日一曬收開乾燥避火之處鎗刀鐵器半月一磨遮蔽風雨有一件收庫不如法扣罰工食甲長連坐	
一每船斧口石大插石務足若干八分放在船底二分放在船面用過即補不補者扣工食	
一每甲兵六名如有在逃一名將甲長細打收監甲下兵夫以五名收監以五名齋文分投捉拿獲日即以本犯歷週工食充賞限三月拿不回將差過之兵各打四十監併又差在監一半去拿如此輪拿一年不獲全甲兵夫俱革其一年工食通扣在	
紀效新書水兵卷十八	主 照廣閱

船修船隻凡差出拿逃兵者工食即日扣收在官拿獲有功之日給與其逃兵自首免罪食到者春汛時月發船之期依隔陣在逃法示眾每甲俱有逃兵連坐捕盜每船俱有逃兵連坐哨官各哨一兵逃甲長即時稟捕盜捕盜呈哨官轉呈把總呈府註冊拘該甲兵夫給文行拿

一每月初一十五補兵即於廿九十四日該管捕盜募兵到船送付哨官帶到領兵官驗呈把總類驗本府驗中給與腰牌發總呈道收冊發船駕振

各船捕盜遇夜出哨脚船三板船俱要收穩穩便不許拖帶恐遇風急潮滾頻流者一船兵役取水不便誤失者管船兵夫一面治以軍法一面扣月糧賠造

一在港每日清晨中軍船定營吹打三通放砲三箇升太平旗左右前後四營依序安擺各船鼓鳴金亦升太平旗

一捕舵兵夫上岸買辦柴米及神福船具俱赴中軍紀效新書水兵卷十八 主 照廣閱

船給籌票刻限時日回銷敢有不行稟明私自擅離及該管小甲互相容隱知而不舉者一體連治軍法

一各船領兵指揮哨官捕舵兵夫風汛時月不許偷安假托事故在岸宿歇虛竊錢糧致慢事機者不分責賤一體軍法重治如有警掌行號已畢而未到船已起舵而方來俱係畏避即發保候無功者斬

一各船捕舵小甲兵夫各照按名分長幼尊卑務命



同船共命如父子兄弟相處不許嗜酒在船爭打  
違令喧嘩俱以軍法連坐然後另行發官問理由  
直

一兵與甲長凡事務相推讓惟甲長是聽甲長平時  
見捕盜一跪一揖遇軍中發放號聽統令

一捕盜見哨官平時青一撒一跪一揖遇在中軍或  
臨敵以軍法施行

一哨官見領兵官一跪一揖臨敵臨操軍法施行  
一領兵官戎裝見把總兩跪一揖平時許以冠帶臨

紀效新書水兵卷十八 五 照曠開  
操陣陣戎裝聽令小則徑自細打

一哨官見把總兩跪一揖臨操扣頭捕盜見把總扣  
頭捕盜見領兵官平時兩跪一揖臨操扣頭跪見

一各船官捕兵役各備蓑衣箬笠一副以便遇雨應  
用毋得抗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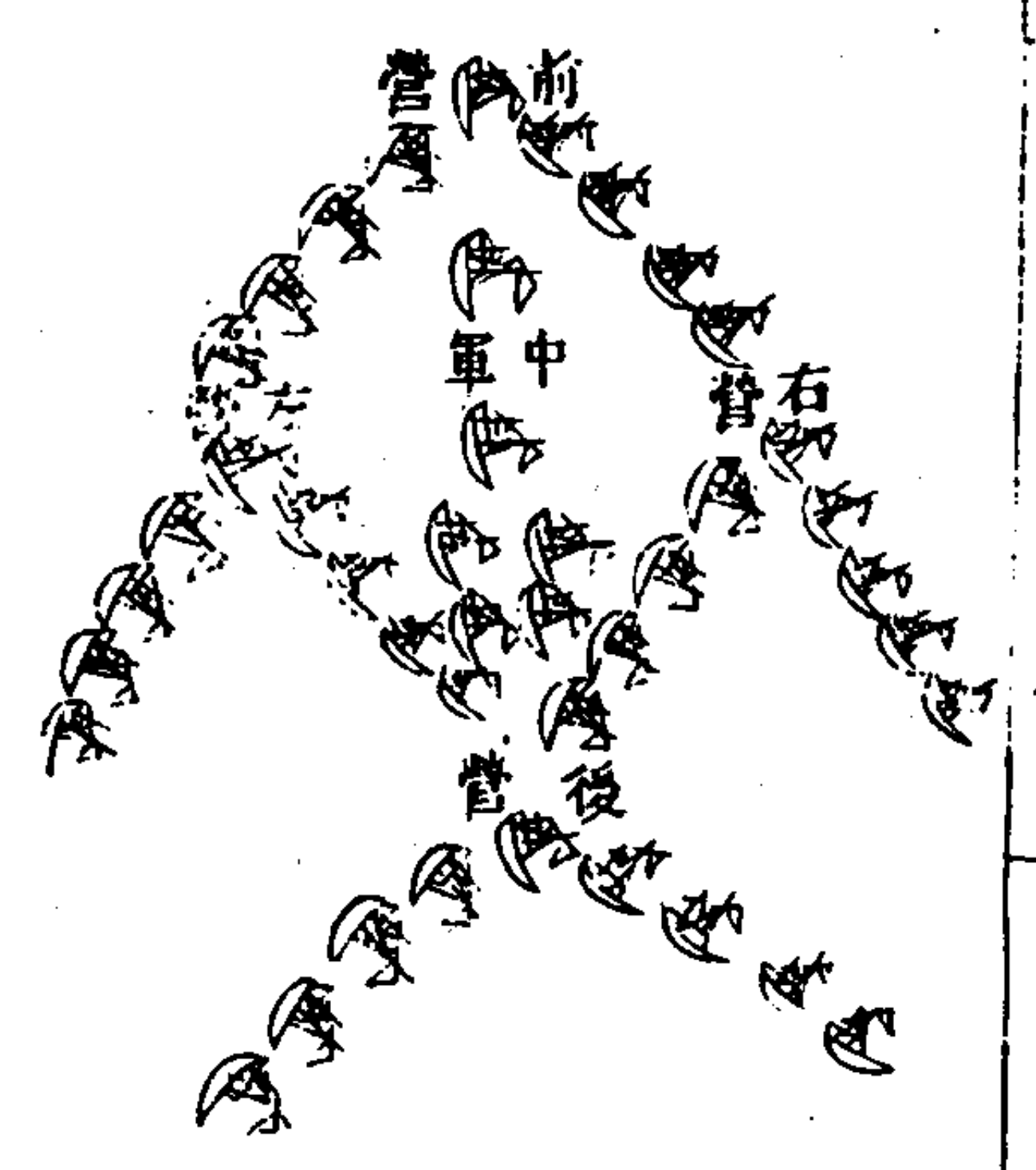
或者曰兵船當在船上操豈有取兵下陸地而操水  
戰之理耶繼光曰海舟比江中不同戰賊時惟用

風力帆檣之功但有舟利帆逆者隨便動上以間  
船之力耳海中風濤潮汐非內地江湖搖櫓整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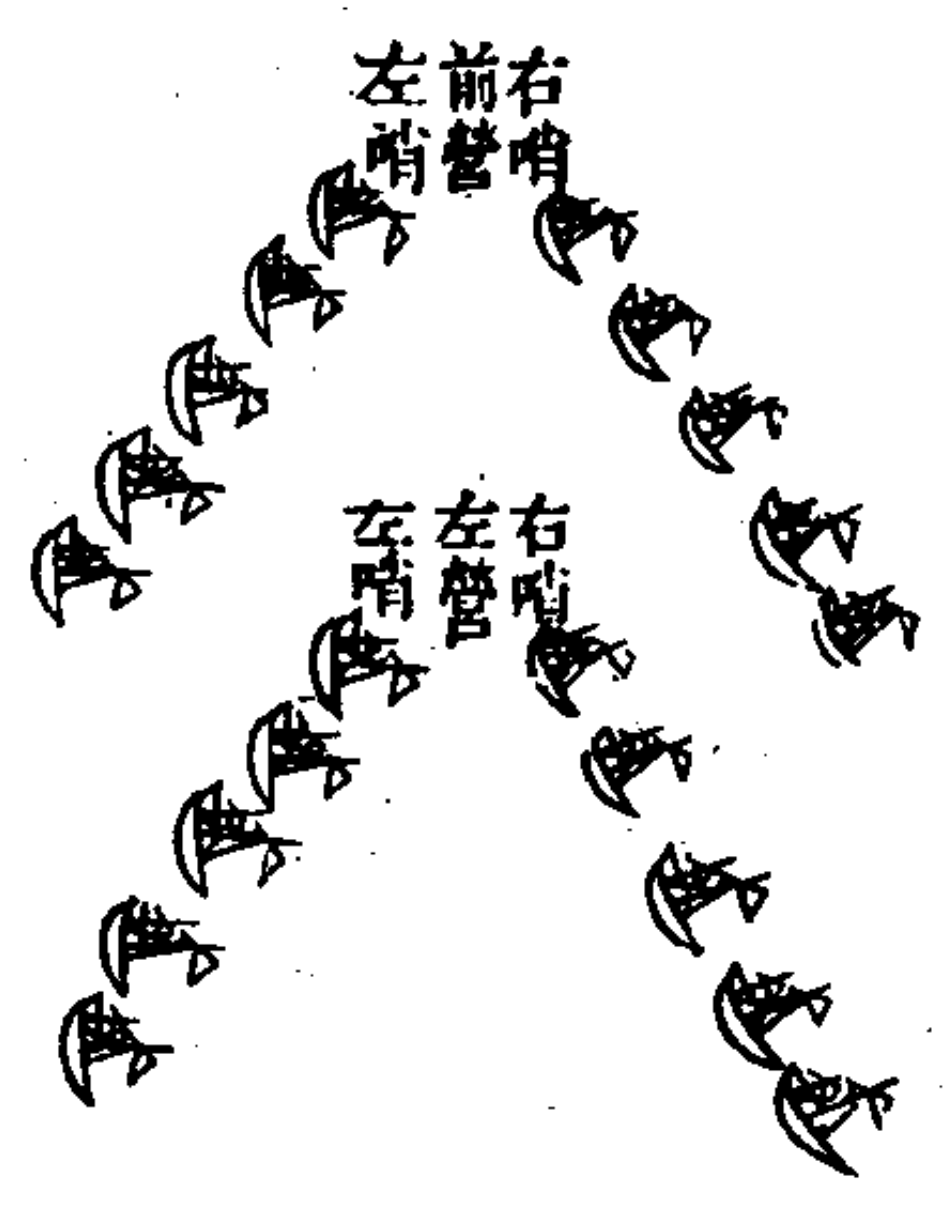
之比也舟中既不能操矣而不取于陸以習之不  
幾于棄之也或又曰取之操于水寨是矣而又何

以陸操繼光曰水陸之分可恨正在此通賊登山  
將不捨舟步戰乎哉或者曰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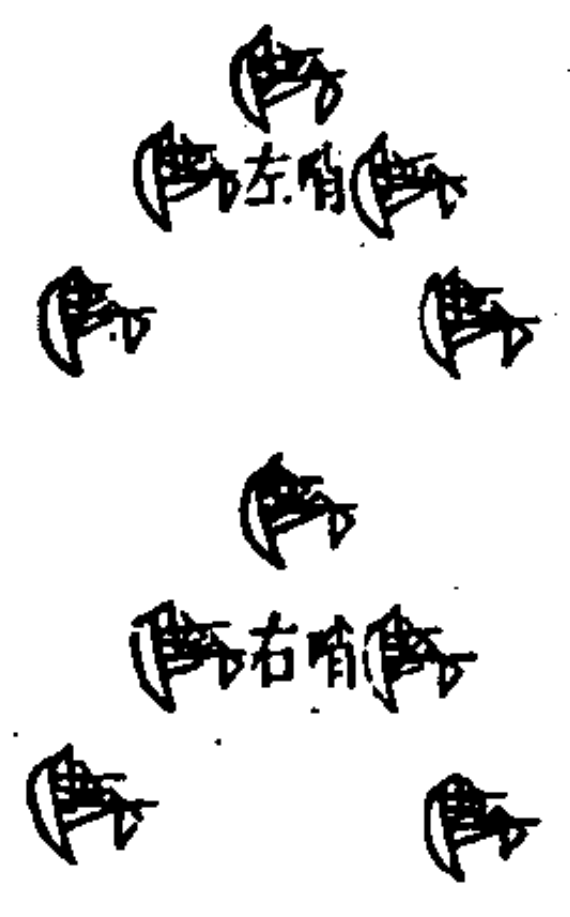
安擺船式之圖



分關二營擺圖



一營擺圖



以上擺船之說大端海濤洶湧港有灣曲濶狹當風  
離風之不同隨港形深淺難拘一定之勢此言處  
寬迥水善之形耳設使狹如羊腸則又當單隻一

字順下不可拘方也

一每日日落時分聽中軍船上吹打三通放砲三筒  
各船一體鳴金搖鼓落旗

一夜暮以燄燈為期中軍船發插三通起更各船齊  
擊竹梆打更者打鼓一次柳響一遍每更用兵二

名一名船頭遠視一名船尾高瞭遇有船過即便  
鳴鑼各船齊備備水上有黑塊夜浮者恐賊人踏

水偷旋支更兵夫速以石打一面高叫本船捕兵  
同看若是別物流入則已若是賊人即便鳴鑼打

紀效新書水兵卷十八 三 照曠開  
統各船一體防備違令支更兵夫重治割耳因而  
失事者斬首

常時水寨操習

一每隔夜把總官先搭該操大旗一面於中軍船上  
示兵知之次日早掌號官先於船上五更吹長聲

喇叭一盪各兵起收拾做飯約中軍船吹熱吹第  
二盪喇叭各兵食飯吹第三盪喇叭各官捕帶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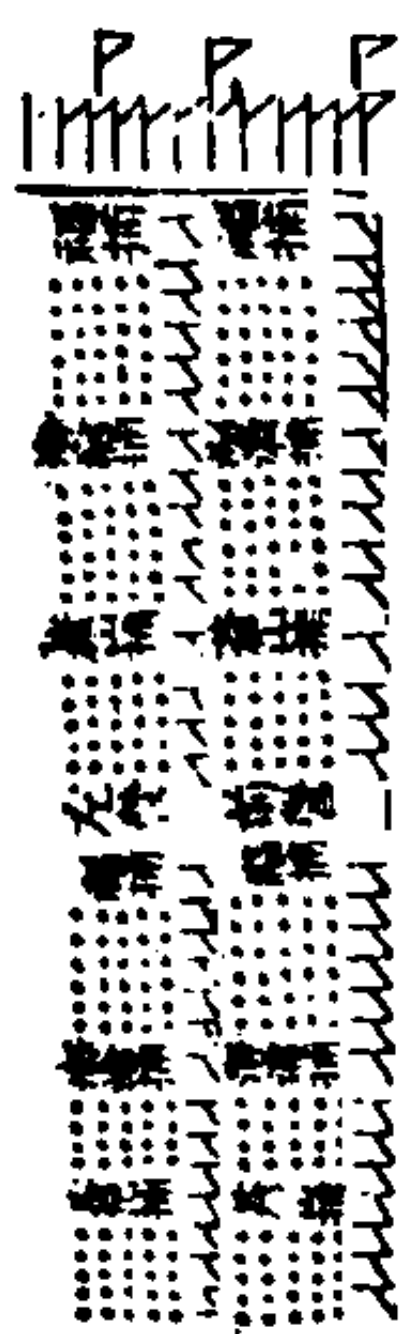
先登岸赴水寨擇立照圖

一俟水寨演熟部伍然後照前操法以操兵船俟泊  
處關港潮平依法操于舟知其關港狹曲風潮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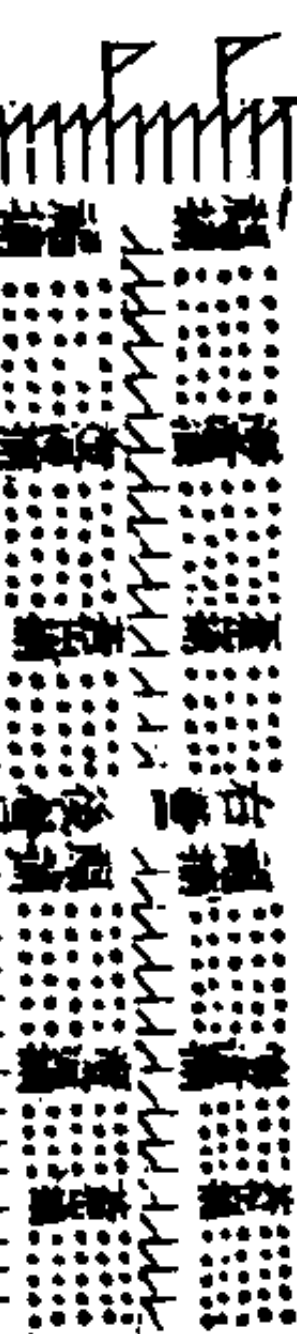
可操大舟者以小船捕甲長每甲捕兵一半用小  
船三板操其形狀之畧



擺



立



圖

一本總擺清道建五方旗鼓進場坐定中軍官稟放  
 砲升旗又稟放靜砲三箇卽放砲三箇諸營一時  
 肅靜稟掌號笛官旗聽發放掌號笛官捕甲各執  
 旗由兩邊路到臺下立定金響號笛止其立定之  
 法每一船捕盜在前甲長旗挨次在後中軍官呼  
 官旗過來齊應一聲先甲長次捕盜次官號聽發  
 放掌號官發放云官旗聽着耳聽金鼓眼視旌旗  
 駕船如馬見賊爭先同舟共命奏凱還師依次分  
 付起立舵工跪過稟稱舵工聽發放發放云舵工  
 紀效新書水兵卷十八 五 照噴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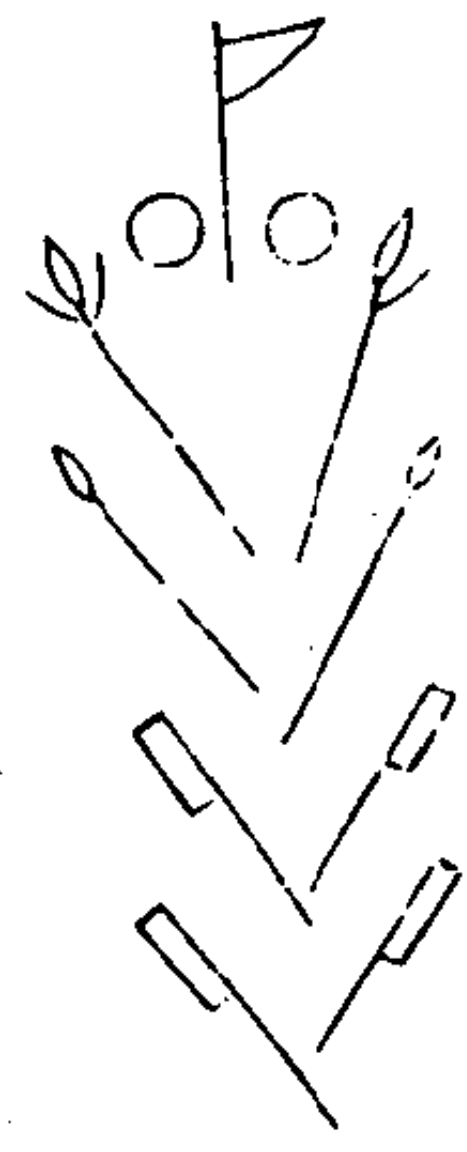
一下營中軍掌長聲喇叭三邊吹呼囉各兵起身再  
 吹呼囉中軍旗幟擺出當中立定點鼓各船捕兵  
 依前畫港內列船式樣由中照前圖擺出仍爲每  
 甲一行每船各甲平行俱在場之當中一行立單  
 金響號止一面預於場之盡首立左右二左右  
 相去一百步其的高六尺濶三尺每的下立高桅  
 一根三丈粗不拘又立近的二座於左右的之中  
 相去二十四步的高三尺濶一尺看中軍點何色  
 旗其該營兵卽聽吹天爲聲喇叭插號各兵吶喊  
 紀效新書水兵卷十八 五 照噴閣

近攻不可預習如此一陣金鳴鼓止掉鼓響各收  
 成每甲一行每船爲一方立定再掉鼓響收照原  
 出在港圖次立定放砲三箇鳴金大吹打挨次照  
 初出擺營序列回還原信地立定鳴鑼坐地休  
 息各官起臺下稟操畢中軍稟比較先列佛狼機  
 六坐立一百步的一面豎起紅旗各船佛狼機手  
 通赴臺下立聽唱名打放每人三銃中一者量賞  
 中二者平賞中三者超格重賞不中者打罰如比  
 較陸兵格眼次立八十步的一面豎起紅高招各  
 船鳥銃俱集臺下照佛狼機試打賞罰次立六十  
 步的一面豎起黃旗各弩手射手火箭手通赴臺  
 下每人亦三發亦照銃手行賞罰次立二十步的  
 一面豎起藍旗各船標槍打石打俱赴臺下每人  
 三發亦照銃手行賞罰次立白旗各船刀手勾鍊  
 手鎗手俱赴臺下先每名單看使舞手法身法步  
 法次斬馬刀與長鎗較次又鈇勾鍊與長鎗較看  
 其適當何如但能任鎗誘哄執立不動日不睜視  
 候到見肉分鎗就使不能遮架亦爲第一等若一  
 紀效新書水兵卷十八 五 照噴閣



比較一如官旗調集臺下之法

一變水兵為陸兵小隊操束伍圖



紀效新書水兵卷十八

天

照曠閣

一放火磚火砲火毬之法須火線燃之將入方可擲下不然擲而滅就不滅賊可反手正當發時反為所害

一火箭只着柳帆當中一點打去常高中則不可救

低則易救

一弩弓不可遠遠則無益徒費矢竭力

一標槍非兩船相遇不可用往下打更難準

一打石着人頭面方打不可空往船上擲之

一賊船如近我船便傾下火藥一二桶少則無用連

桶則恐滾擲水中須傾桶倒下一面用一二人用

鐵鉢執炭火數鉢隨藥擲下火多則必有燃藥者

或用粗碗一箇種火一碗用灰蓋之放於桶口擲

藥之時碗內火同藥傾及船一磕而火藥相粘必

發難救此第一全勝捷徑妙法智者不能施其巧

勇者不能用其力也

發船號令

一隔日先行牌諭各捕兵將以出洋若干日該備齋

米水數目令備完限時點查欠者細打罰工食凡

紀效新書

紀效新書水兵卷十八

天

照曠閣

中軍吹長聲喇叭一通立起黃旗一面各哨船出

洋哨賊如報有警本總即升船聽砲三箇大吹

打單先吹呼囉一盪各船一面起舵掌號笛官捕

旗甲俱坐三板赴中軍船下兩邊照營列定掌號

官稟稱官旗到齊聽發放船上叫官旗進來水倉

門報門俱赴船面掌號官叫官旗過來以下俱照

常時在於水寨操練規矩發放單各官捕回船亦

照寨操一體發放單中軍船插鼓升行旗吹第二

盪呼囉響各船起篷第三盪呼囉依次開船夜洋

行使首尾相接屬行而進不許太相遠離船哨一

船違令捕盜之罪二船違令哨官之罪四船違令

領兵官之罪中軍長縮把總之罪其舵工隸手皆

加倍重治遇有船漏風水不便者嚴實免罪

遇夜洋行船

一各船以燈火為號中軍船放起火三枝放砲三箇

懸燈一盞各船以營為辨前營船懸燈二盞平列

左營懸燈二盞各桅一盞右營大小桅各懸燈二

盞平列後營懸燈二盞一高一低看燈聽號收船

紀效新書水兵卷十八

天

照曠閣

船到將近船上捕盜先自呼名識認

一遇夜泊船聽中軍船招船喇叭響各船依序隨船

安插不許私求私便違泊因而疎虞斬首示眾哨

官連坐

一守夜號令俱同在港號令但每夜加鳥銃手二名

點火執銃遇疑即便對放

一各船遇夜有急看中軍旗五方高懸燈五盞是欲

設疑以見船多之意每船後尾上立燈左右一盞

前桅上加燈二盞

臨敵號令軍法

一各船戰聲喇叭響各鳴鑼齊插戰鼓天為聲響

大聲吶喊奮勇勦殺獲有功級各送領兵指揮驗

賞類送中軍紀驗解報退縮後至者斬其捕盜船

行遲曲而後到者斬其捕盜船工遇淺者斬其扳

招手船雖先到而不直射賊船傍邊擦過者斬其

舵工隸手使風不正者斬其舵工隸手如已使過

賊舟相并不能成功致賊舟復走者斬其捕盜各

甲長有能探報某兵不用心某兵不用心者其不

紀效新書水兵卷十八

照曠閣

用心之兵斬首甲長止於網打

一敵人慮我官兵追擊船內器物遺棄水中兵夫

敢有撈拾而不追賊者許本船捕甲制耳示眾放

縱者連坐斬首

一凡已打败賊舟一隻而餘舟不行分投追打別賊

共相攬來爭務首級致賊遁走者各船獲級俱止

歸先打一船之功餘船捕盜細打一百割耳其一

船雖已逼到賊舟而未即打败餘舟接應會同用

力者不在此例

一各船遇敵敢有畏勢揚帆遠望逗遛不進者捕盜

舵工俱斬斬首示眾

一各船放銃須將火藥收藏安便免至火星爆入貽

患匪細備有失候銃手管藥兵夫一體軍法施行

一各船打敗倭寇所撈獲財物包裹聽船捕盜從公

分給以多半付動手首功之人餘皆均處敢有官

捕頭目勒分甚至夾打迫侵公然放肆者許各兵

徑於回日赴官告首決打重治加倍追付各兵頭

目依律治罪其軍器則要報官解驗不許各兵隱

紀效新書水兵卷十八

天

照曠閣



蘇

一與賊船對泊船旋織上用猶竹篾開包裹織上以防敵人夜竊之患違令旋手細打

一各船遇警聽中軍船天驚聲喇叭響各船鳴金鼓

一通捕兵大聲吶喊以壯軍威違令治以軍法

一各船遇警捕舵兵夫不許解衣而卧違令察出治以軍法

一報警至急起旋不前即使用大猶竹一段計長一

二丈縛於旋繩浮水以便班師各自認取違悞旋手割耳示眾

一各船捕舵兵夫遇泊船山灣無故不許上山割遊

恐遇警一時下船不使致有悞事若要取水輪直

兵夫赴中軍船告稟明白方許取水違令上山人

拿治不恕

松海島嶼外洋哨船發火號令

一健跳者北至金齒門南至瀨西其信地則青珠山

茶盤山青門黃茅覽

一桃渚者北至牛頭門南至聖塘門其信地則獺鬣

紀效新書水兵卷十八

照曠關

山白達山米節門

一海門者北至擔門南至三山其信地則擔門山三

山頭

一松門者北至深門南至鹿頭其信地則礮頭山胡

孫尖道士冠山大高城山鹿頭山

一監頑者北至雞騰南至派月洋其信地則沙角山

靈門山

一楚門者北至邳山南至茅娘山其信地則久片山

老宮前山

一往來巡哨遇有警急各在信地登名相近山上先

行舉放煙火所在兵船聽見火光煙焰就開帆

望火前進哨船聽近烽埃即時按放傳報南北大

兵防截其哨船仍探賊船向往踪跡親報領哨官

以便進止如火報不爽兵船逗遛悞事罪坐該營

領哨官員若哨船不盡信地止於一處探望或在

漁樵船隻人內取信或到山放火而原積柴草不

足火小不能燎遠致失傳報悞事者該值哨船軍

甲俱以軍法斬首

紀效新書水兵卷十八

通

照曠關

福船說

夫福船高大如城非人力可驅全仗風勢倭舟自來

矮小如我之小蒼船故福船乘風下壓如車碾蟻

蝦鬣船力而不關人力是以每每取勝設使賊船

亦如我福船大則吾未見其必濟之策也但吃水

一丈一二尺惟利大洋不然多膠於淺無風不可

使是以賊舟一入裏海沿淺而行則福舟為無用

矣故又有海滄之說

海滄說

夫海滄船小福船耳吃水七八尺風小亦可動但其

力功皆非福船比設賊舟大而相並我舟非人力

十分庸勇死關不可勝之然二項船皆只可犁沉

賊舟而不能撈取首級故又有蒼船之說

蒼船說一名鱸船又蒼之大者

夫蒼船最小舊時太平縣地方捕魚者多用之海洋

中遇賊賊勝遂以著名殊不知彼時各漁人為命

負極之勢亦山賊之入我地是也今應官役便知

愛命然此船水面上高不過五尺就加以木打棚

紀效新書水兵卷十八

通

照曠關

架亦不過五尺賊舟與之相等既勢均不能冲犁

若使徑逼賊舟兩艘相聯以短兵鬪力我兵決非

長策多見悞事若賊以小舟入我裏海我大福海

滄不能入必用蒼船以追之此船吃水六七尺與

賊舟等耳其撈取首級水潮中可以搖馳而快便

三色之中又此為利近者改制為鱸船比蒼船稍

大比海滄更小而無立壁最為得其中制遇倭舟

或小或少皆可施功但水兵人技皆次於陸兵設

使將水兵教練選亦如陸兵而後登之舟中則

比陸戰加一舟險其功倍於陸兵必矣司寄者何

憚而不為哉

三船利鈍說

大端天若風動勢順則滄不如福蒼不如滄若風

小勢逆則福不如滄滄不如蒼其開浪網船之類

皆可備哨探而不可戰者開浪以其頭尖故名吃

水三四尺四槳一槳其形如飛內可作三五十人

不拘風潮順逆者也又不如八槳船左右十六槳

後一槳更為飛汛但坐臥處不冠冕耳網船形似

織梭內容二人前後用二人以單單之風波大又

可拖之舵上且不能覆吃水七八寸耳此可走報

或用之裏港窄河動以百數每隻內用鳥銃二三

人蜂集蟻附沿淺沿塗而打之甚妙如賊追逼就

可棄走一舟不過一金之費耳

相寇情

小舟數往來者謀議也遲而審顧者疑我也欲進

而復退者探我也既退而卒進者襲我也鼓噪而

矢石不下者兵器少也却而顧者欲復來也先急



而復緩者整備也促敵而不敵者懼我也泊而揚  
帆者欲出不意也既退而不速者謀也火夜明而  
呼噪者恐我襲彼也驚擾而即起者欲擇其利也  
火數明而無聲者備器也夜泊而趨於湮淡者鄉  
道欲往也促緩而不呼者急欲逝也促緩及流懸  
燈於途者夜逸而消也久而不動者偶人也鼓而  
無韻者偽響也近岸連村而不登劫者怯也不久  
困請和投降者詐也

謹行泊

紀效新書水兵卷十八

我舟在洋出哨追趕賊船天欲昏黃潮時將盡不  
可貪程一意前往須防今夜自安泊處恐無收鼻  
風至之虞遇龍潭神廟不可放銃吹打吶喊或有  
響動起風作浪之失早晚占看日月星雲氣色飛  
鳥預知風雨未到晚黑便收船石高登四瞭恐隔  
山先泊賊船而我不防也

浙東潮候

初一初二三十四寅申長 巳亥平  
初三初四十五十六卯酉長 子午平  
初五初六十七十八辰戌長 丑未平  
初七初八十九二十巳亥長 寅申平  
初九初十廿一廿二子午長 卯酉平  
十一十二廿三廿四丑未長 辰戌平  
廿五廿六寅申長 巳亥平  
廿七廿八卯酉長 子午平  
廿九三十辰戌長 丑未平  
一朝生為潮夕生為汐晦朔弦望潮汐應焉故潮平  
於地下之中而會於月潮生於寅則汐於申潮生

紀效新書

於已則汐於亥陰陽消長不失其時故曰潮信

定太陽出沒以應潮信時刻長短

正九出乙入庚方 二八出兎入雞腸

三七發甲入辛地 四六出寅入犬藏

五月生良歸乾上 仲冬出巽入坤方

惟有十月與十二 出寅入申仔細詳

定寅時

正九五更四點微 二八五更二點歇

三七平光起寅時 四六日出寅無別

五月日高三丈地 十月十二四更二

仲冬機到四更初 此是寅時須切記

行船觀日月星雲占風滿

一日暈則兩月暈主風何方有關即此方風來也

一日沒懸脂紅無雨也有風須看返照日沒之前懸

脂紅在日沒之後記之記之

星光閃爍不定主有風

一夏秋之交大風及有海沙雲起謂之風潮名曰颶

風此乃颶四方之風有此風必有霖淫大雨同作

紀效新書水兵卷十八

一凡風單日起單日止雙日起雙日止

一凡風起早晚和須防明日再多

一有暴惡之風盡日而沒

一防夜起之風必毒

一凡東風急風急雲起愈急必雨起雨最難得晴

一凡春風易於傳報一日南風必退一日北風雖早

有此風向晚必靜

一防南風尾北風頭南風愈吹愈急北風吹起便大

一春南夏北有風必雨

一雲若袍車形起主大風

一雲起下散四野滿目如煙如霧名曰風花主風起

一雲若魚鱗不雨也風顛

一凡雨陣自西北起者必雲黑如澆墨又必起作肩

梁陣主先大風雨後雨急易晴

一水際生靛青主有風雨

一秋天雲陰若無風則無雨

一海燕忽成群而來主風雨烏肚雨白肚風

一海豬亂起主大風

紀效新書水兵卷十八

一夜間聽九道遠鳥叫卜風雨一聲風二聲雨三聲

四聲斷風雨

一鯢籠張得鱗魚主風水

一水蛇蟠在蘆葦高處主水高若干漲若干回頭望

下水即至望上稍慢

一月盡無雨則來月初必有大風雨俗云廿五六若

無雨初三初四莫行船存存廿四番花信風梅花

風打頭棟花風打末

逐月風忌

正月忌七八日風乃北風也

二月忌初二北風

三月忌清明北風

五月忌雪至風以正月下旬為始算至五月乃

一百二十日之內主此風

六月十二忌彭祖風在前後三四日

七八月若有三日南風必有北風報之

九月九日前後三四日內忌九朝風

十月忌初五風在前後三四日內



十一月冬至風

臘月廿三四掃塵風

戰船器用說

夫水戰于舟火攻為第一籌固然也其火器之屬  
 種目最多然可以應急用者甚少何則兩船相近  
 立見勝負其諸器或有宜于用而制度繁巧一時  
 倉忙不能如式擲放致屢發而無用或精巧宜用  
 而勢不能遍及一舟或重費而不能發及賊船最  
 不宜者是見行火器安藥線在口如若候點入口  
 則發在我手若方燃即擲則擲下又為賊所救又  
 有所謂灰瓶者內用石灰蓋舟上惟利滑使人不  
 能立脚一說用雞鴨卵擲下或擲滑泥者尤可今  
 乃用灰瓶是又溢賊之足而使之立牢也不可不  
 可今屢試屢驗合以眾情共愛而數用無異者止  
 有二種一遠一近至矣足矣愈淫巧繁多愈無實  
 用記之記之

紀效新書水兵卷十八

照噴圖

一舊用火藥傾下賊舟此固長策然又別用火器或  
 灰火再傾擲使之發藥每每或連桶擲入水中或  
 被賊乘藥桶及伊舟以水沃濕亦皆未中肯綮可  
 以必發故復重出此說因以見此法之萬分至妙  
 也所謂二種者遠則只用飛天噴筒近則只用埋  
 火藥桶至易至便萬用無差除此之外所謂火箭  
 神機火磚噴筒之類皆遠不及此苟具此一種則  
 他種又皆不必用也



右約賊船在遠先將炭火燒紅盆盛一處約賊舟  
 相近百十步以火入粗碗灰培再候賊近三二十  
 步以碗平放在藥桶內蓋了俟兩舟相遇將桶平  
 平擲下至賊船被撞動碗內之火跌泛而出與藥  
 相埋即發時刻不失較之別器越線不燃及線濕  
 放早之病皆可無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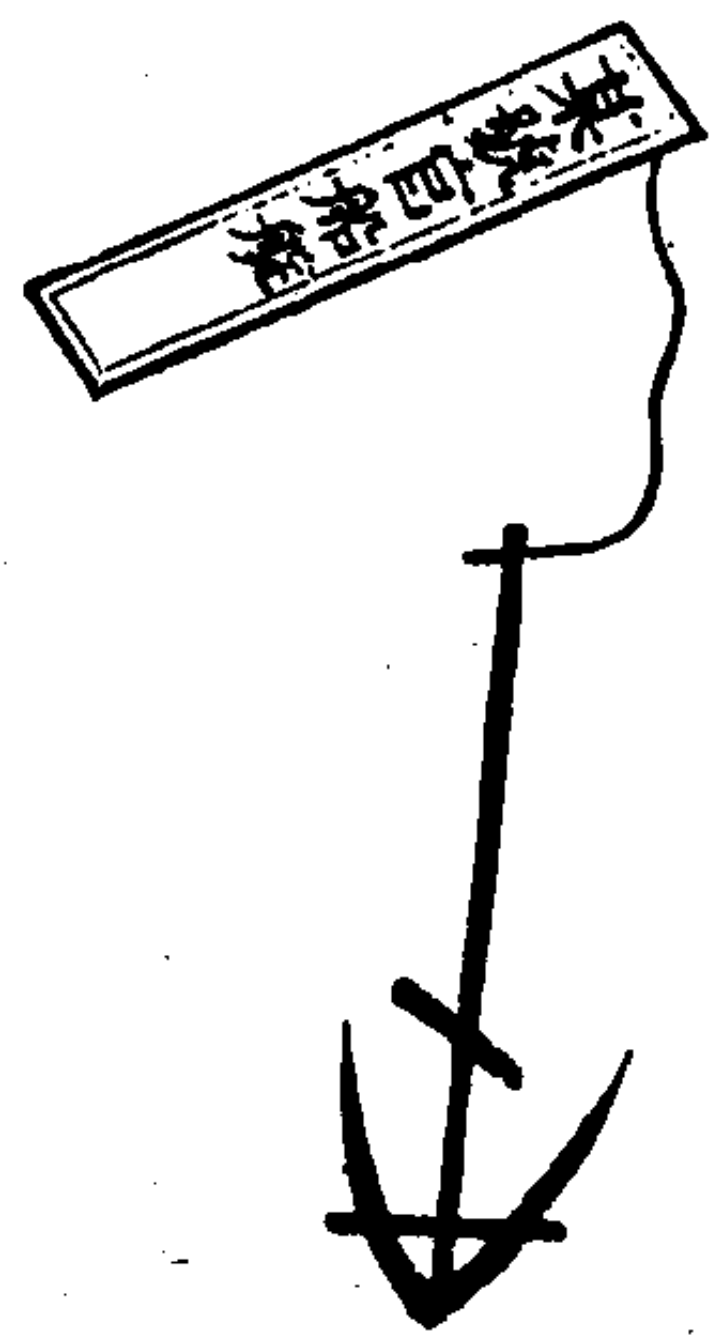
船舵

走風捉颶事急追賊車關人力起旋遲悞備此臨  
 急解繫轅尾泛之以便回取

紀效新書水兵卷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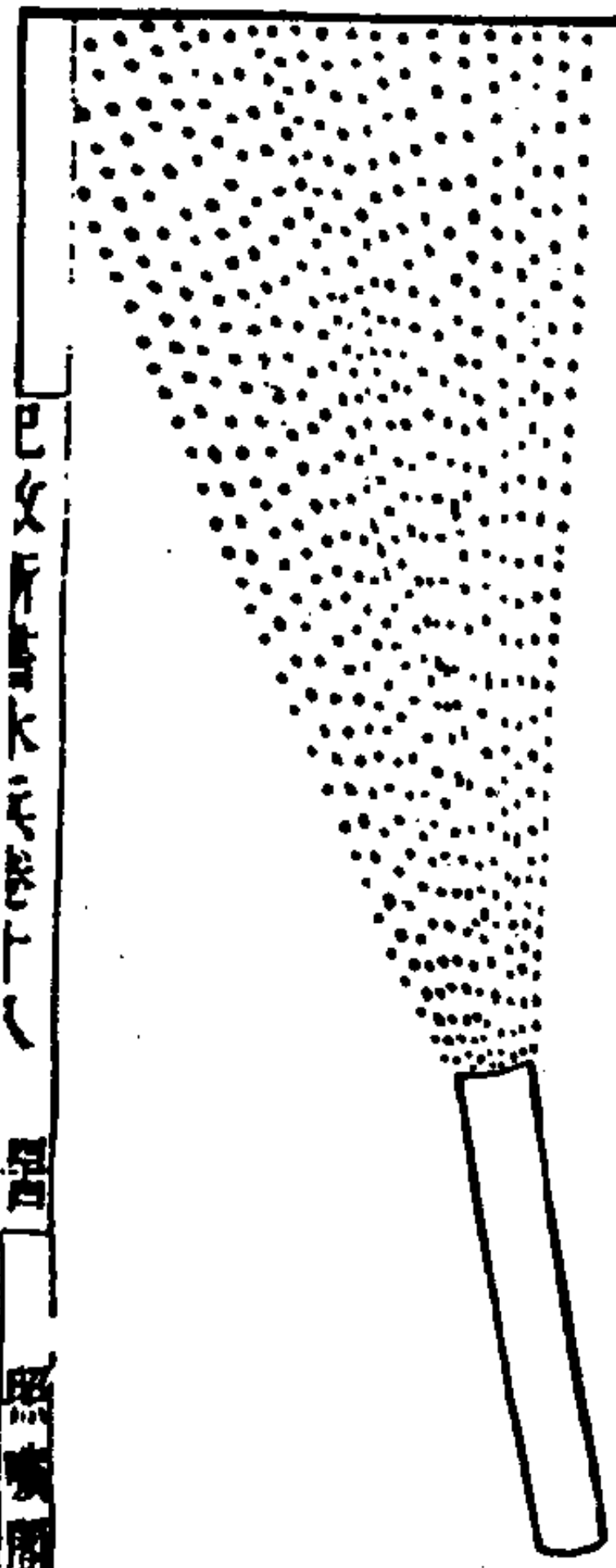
照噴圖

此用木燒黑外一寸甚妙



滿天煙噴筒

截粗徑二寸竹布藉用硝磺硫霜斑毛剛子細沙  
 磨磨皂角銅絲川椒半夏燕菜煙煤石灰斗蘭草  
 草烏水蘗大蒜得法分兩製成磁沙王田沙炒毒  
 繫鎗竿頭順風燃火則流淚噴涕閉氣禁口守城  
 用戰船只用飛天噴筒燒帆為第一妙器此又不  
 足用也此乃各處見用于兵船者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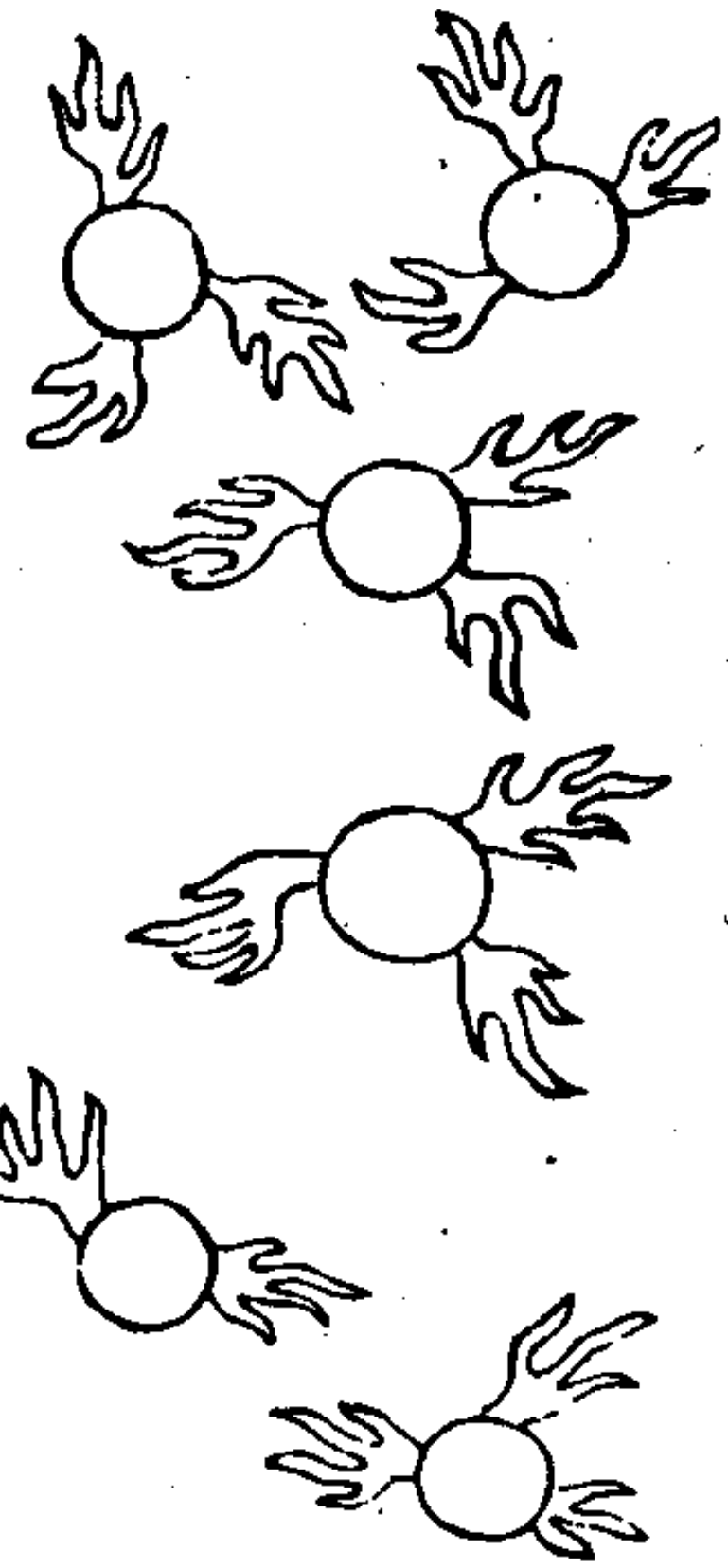
火磚

用地鼠紙筒砲各安藥線每五筒排為一層上下  
 二節各二層以薄篾橫束合酒火藥松脂硫黃毒  
 烟用粗紙包裹成磚形外用綿紙包糊以油塗密  
 另於頭上開口下竹筒以藥線自竹筒穿入



火妖

紙薄拳大內蕩松脂入毒火外裹松脂柏油黃蠟  
 然火拋打烟焰疾發驟脚利水戰守城俯擊短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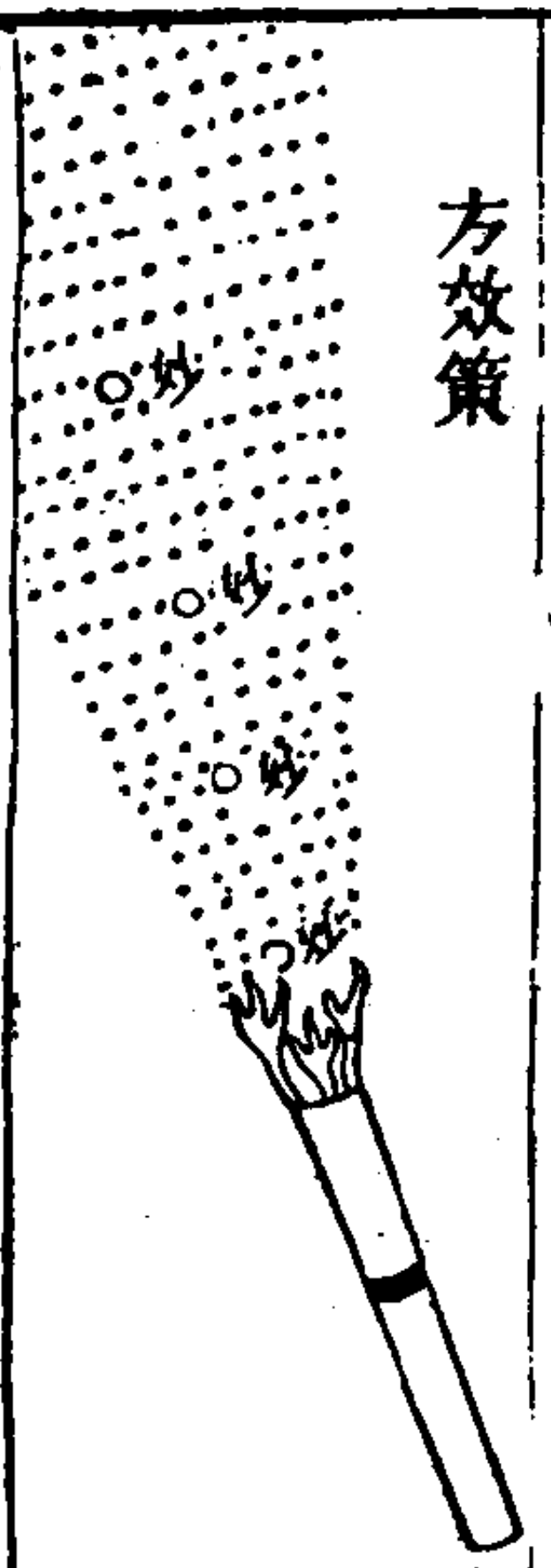


紀效新書水兵卷十八

照噴圖

飛天噴筒

硝磺樟腦松脂雄黃硫霜以分兩法製打成餅修  
 合筒口餅兩邊取渠一道用藥線拴之下火藥一  
 層下餅一箇用送入推緊可高十數丈遠三四十  
 步徑粘帆上如膠立見帆燃莫救此極妙極妙萬  
 方效策





大蜂窠

範大砲紙糊百層間布十層內藏小砲半入毒半  
入火又間小砲入灰煤地竄頭帶火磁沙炒毒鐵  
蒺藜糞汁毒炒包松脂硫黃毒人髮角屑等件此  
一火器戰守攻取水陸不可無者奪心眩目驚膽  
傷人製宜精妙此尤兵船第一火器



火器之法製度甚多其實大同小異皆不甚利若用  
只此數種盡其妙矣故不繁載至如弓射箭頭用火  
之類又不如火箭除水陸通用者先附陸兵技藝之  
後凡陸所不用只可用于水者故備于此以上藥線  
各處製者俱用一二尺長浮于外每點擲之際一撥  
閃風其藥線便滅或擲至別船如賊見其尚長而拔  
之或反擲我舟余今用于母銃藥線法凡火器一件  
其藥線之處用細竹管一箇直插于腹內至底藥線  
安于竹腹之內待外點火燃線已入竹管之內不見  
方纔擲下則線在竹內燃至竹底方透火器擲下之  
時則藥線在竹內燃並無閃滅之事且擲于賊舟只  
見凝然一物並不知點燃何處就擲在水內則線燃  
于腹火氣衝于口水為氣所迎亦不能入雖在水底  
尤能燃放而後已此極妙極驗萬無一失者其法附  
陸兵器藝之後子母銃信是也如要速燃則不必纏  
盤但止入竹管腹內亦可

等管應器及類否露出

竹孔透線矣委之內

照廣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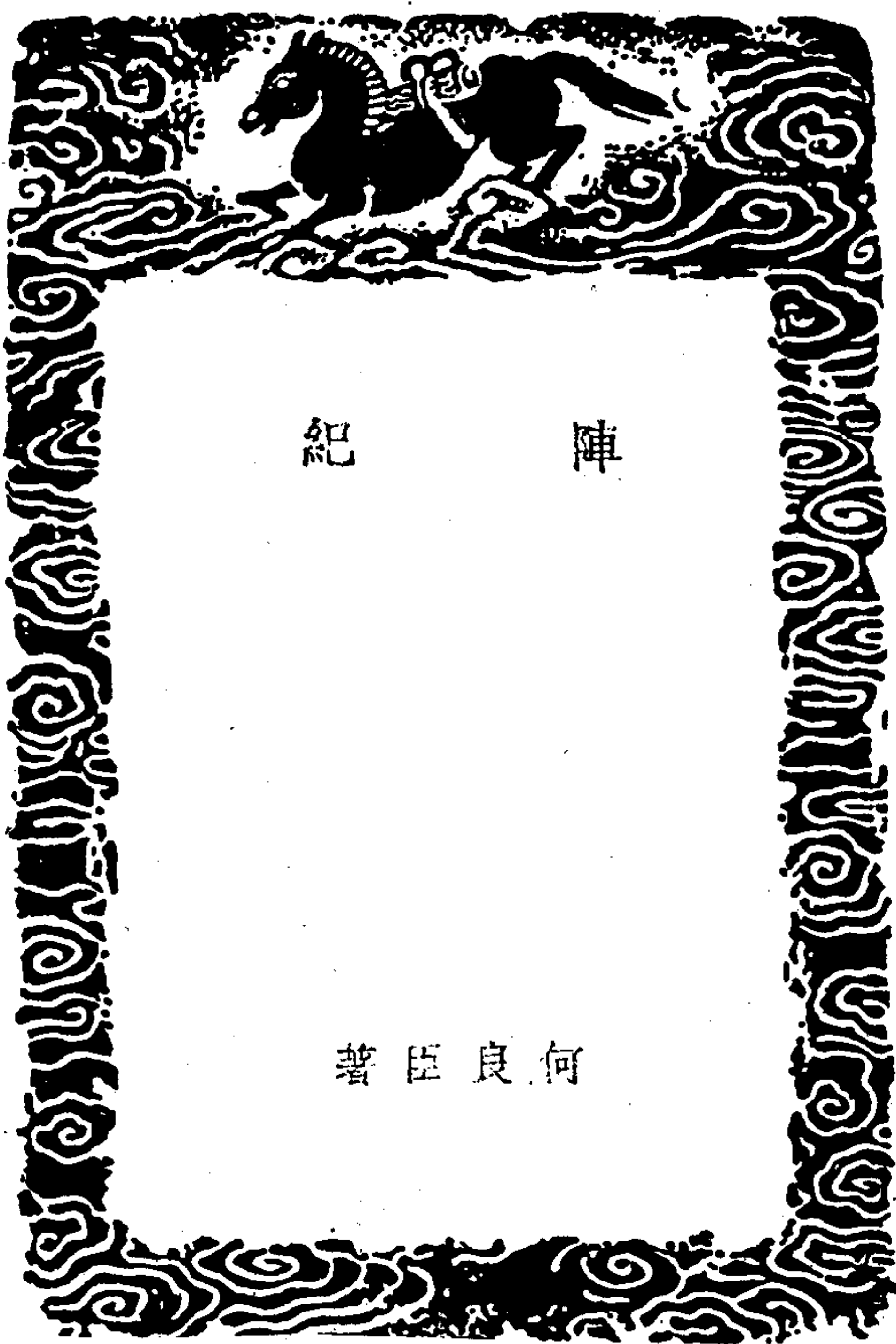
紀效新書

紀效新書卷十八

戚少保紀效新書明南京兵部尚書周世選原刻  
嘉隆間少保更歷南北並著屏績而南方戰功特  
成初自山東改浙江寧紹台參將以會俞大猷兵  
圍江直餘黨於岑港久不克坐免戴罪辦賊旋以  
平直功復改守台金嚴三郡卷首新任台金嚴請  
任事公移內有本以廢棄之餘誤蒙使過之用是  
謂此也時而浙衛所軍伍廢弛人不習戰鄉兵之  
可用者雲州第一義烏次之台溫又次之紹興又  
次之因募三千人教以擊刺法長短兵迭用又以  
兵形象水因地而制流兵因地而制勝南方地  
多藪澤水田畦徑行曲寬者不過五尺及者一天  
三五人即塞乃隨地形制陣法或單行或三  
四五營並行步伐止齋介合無不便利一切戰艦  
火器器械旗鼓精求而更置之號令嚴賞罰信士  
無敢不用命故所戰必捷威家軍名聞天下其法  
後鎮前門徵浙兵三千至陳於鄞天大雨自朝至  
日吳植立不動邊兵大駭自是始知軍令其教浙  
兵之苦心亦可概見矣是偏自來伍至水兵共十  
紀效新書水兵卷十八 吳 照廣開

八篇為十八卷其文取便口講使兵伍聽而易於  
曉暢不以潤色為工皆在浙時親試諸行陣具有  
明效而記者也嘉慶甲子六月重校一過付梓虞  
山張海鵬識





陣紀序

自班定遠起家投筆後之爲武弁者類寥然曰吾獨不得龍泉三尺吾豈憂醜虜哉其於文事直傲帶視之耳而操觚染翰之士日誦博士家言亦惟膠然謂一第可立致其於韜鈴之籍又奚啻傲帶視也豈非文武異用而通才難乎酒際明何將軍蚤歲矧于文辭籍然以詩文名寓內而字內諸名公僉以詩文知際明其所著乾坤游等集業亦輒詞林而復出其緒餘爲陣紀如干篇鑿鑿足當實用匪徒拾前人咳唾董董盜浮聲也者以故握管從戎輒投輒効總督李公司馬楊公雅重之入蓮幕日與訓飭府兵及籌諸邊要務蓋深當於其言也嗟嗟際明所謂今之通才非耶走惟西虜跳梁隴右多事今上方宵旰西顧與拊膺之思藉介際明仗鉞登壇得一出奇當虜燕然勒勳前無古人矣際明文邪武邪噫嘻不龜手一也或以封或累世泝游統則所用之異也際明爲不龜手有年矣誠一試諸用其何有於封走晤際明燕市而際明交權雅丘徐直指善長走往備兵黃龍值善長行部遼左手是編爲斬序焉輒爲題其端如此善長其亦當余言乎

萬曆辛卯三月長垣成遜題

陣紀

何良臣著

陣紀後序

何將軍良臣者浙之餘姚人人曰將軍善辭賦以其餘談將略壯詩人氣又曰將軍善將略以其餘工辭賦銷武夫氣二者局論也將軍知兵自結髮從戎海上不能取偏裨任近南烽燧北市通將軍董董供莫府牙門將安得左秉鉞右秉麾一鼓一金萬隊進止靡弗象指者乎將軍憤憤乎悲焉以故感嘆亡聊仰天而呼不應輒寄之歌詠以暢發其所欲吐所受禁而能爲不得爲之情也將軍才所著有軍權陣紀利器同考制勝便宜凡四種徐侍御善長獨當陣紀爲括兵將急事先助諸梓將軍辭賦集不以其乾坤游名乎自嚴選更說劍齋說劍齋在燕市中將軍曾以貧賣劍王司馬元美止之將軍忍貧以存劍今願說之其齋中又辭賦所嗟嗟將軍辭賦適傷夫知陣無所事陣而託聲于詩人吻也竊獨怪其兵術諸書又溺于武將軍曰吾求人以武夫目我而不得也然余與徐侍御不局論將軍

萬曆己丑仲春賜進士中書科中書舍人合肥友弟黃道月序



#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

## 陣紀四卷

明何良臣撰。良臣字惟聖，會稽人。弱冠棄諸生從軍。嘉靖間，官至薊鎮遊擊。是編皆述練兵之法。一卷曰募選、束伍、教練、致用、賞罰、節制。二卷曰奇正、虛實、衆寡、卒伍、技術。三卷曰陣宜、戰令、戰機。四卷曰摧陷、因勢、車戰、騎戰、步戰、水戰、火戰、夜戰、山林、谷澤之戰、風雨、雲霧之戰。凡二十三類，共六十六篇。明之中葉，武備廢弛，疆圉有警，大抵鳩烏合以赴敵，十出九敗。故良臣所述，切切以選練爲先。其所列機要，亦多即中原野戰立說。夫事機萬變，應在一心。蘇軾所謂神兵非學到，自古不留訣也。明代談兵之家，自戚繼光諸書外，往往摺摭陳言，橫生鄙論。如湯光烈之掘穿藏錐，彭翔之木人火馬，殆如戲劇。惟良臣當嘉靖中海濱弗靖之時，身在軍中，目睹形勢，非憑虛理斷，據袂坐談者可比。在明代兵家，猶爲切實近理者矣。

## 陣紀目錄

### 卷一

募選二篇

束伍四篇

教練三篇

致用二篇

賞罰四篇

節制三篇

奇正虛實四篇

衆寡三篇

卒伍二篇

技術十五篇

陣宜三篇

戰令五篇

戰機三篇

戰令五篇

戰令五篇

戰令五篇

戰令五篇

戰令五篇

戰令五篇



步戰一篇  
火戰一篇  
山林澤谷之戰一篇  
以上共六十六篇

水戰三篇  
夜戰一篇  
風雨雪霧之戰一篇

### 陣紀卷一

明 江左何良臣惟聖甫著

#### 募選

募非握機無以合衆。衆非精選無以得用。所以倏忽而能合千百萬者。必握其機也。以數百卒而能橫行敵境者。善用其命也。善握機能應變於倉卒。善用命能出銳於不窮。故募貴多。選貴少。多則可致賢愚。少則乃有精銳。最喜誠實。獨忌游閒。不在武技勇偉。而在膽氣精神。宜於鄉落田農。深畏市井狡猾。衙門玩法。輻強偏拗。宿留女相。闊論迂談。膽小力弱之輩。於是首取精神膽氣。次取膂力便捷。須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選之。但四十以上。膽氣精力日漸衰憊。不任勞苦。是為老兵。然雖衰憊。而有武技。兼人手足利捷。曾經戰鬪。憤識夷情者。又當別選為司教司戰。乖覺曉事。誠慎細密。備諸山川進退險易者。宜充哨探巡察。膽力倍人。精神出衆。而智識過一隊者。立為伍隊長。更於伍隊長內。揀選材藝伎倆堪作千百夫長者。為一營之司率。負出羣衆之才。果敢憑凌之氣者。宜即舉為偏裨將。部曲候捷能飛檐走壁。而殺人放火。技能奇巧異人。而駭世驚俗。術能窺天測地。而預知吉凶之類。俱應選入中軍。為心膂之用。大率其選務精。而其用在膽。伶俐而無膽者。臨敵必自利。有藝而無膽者。臨敵忘其技。偉大而無膽者。臨敵必累墜。有力而無膽者。臨敵心先怯。俱敗之道也。噫。日有短長。月有盈縮。一卒

二

陣紀 卷一

二

之才。苟有全具。苟無全具。須於四種內選之。分其類教之。而我之號令明嚴。進退有制。而卒之藝高技熟。樂奉指揮。則膽自張。氣自振矣。吳子謂短者持矛戟。長者習弓弩。強者掌旌旗。勇者司金鼓。弱者給斷後。智者為主謀。雖未盡選兵之詳。大略亦是。

今之選卒。多以三百斤鐵石器令其試力。然亦一說也。但徒試其力。而不觀其精神。是相礪鈍漢耳。臣謂能舉鐵石器。而更觀其耳目伶俐。手足便捷者。為中選。年齒得力。耳目手足如式。而膽藝過者。為上選。身軀偉大。而膽氣武技倍者。為頭領。年齒相若。耳目手足如式。而力不能舉重。涉遠者。為下選。中有勤於學藝。敢於作氣者。即是用命之士。又當復選於中上之上。或無學無才。無謀無識。而謬誇張大。云有祕能神術者。是為誤軍之姦。無藝無力。抑亦衰年。託分借書。弄喉掉說。來求錄用者。是為亂紀之卒。獨鄉野之人。擢官授法。誠信易於卒感。而且不敬度測。我籠絡之術。即繩以重威。使其入伍。便畏軍法。繼以恩信。彼既畏法。便知感恩。畏法感恩。心自制服。制得其心。則士可用。此承平選士不易之規也。設若一時有急。或當亂離。欲驅老幼。用烏合。集市人。而能必勝克敵者。另是一段機宜。與前之募選遠異。大抵不出致之以死地。而使其人自為戰也。重誘以爵賞。而使其慕戰樂鬪也。激發以忠義。而啓之以怨仇也。悚告以利害。而悟之以多方也。此當與知兵豪傑。心會意符。而變化之耳。似不可對廷生庸將。爭口舌之利。鈍為。惟束伍以致其節。因力以授其器。信必以服其心。分門以教其技。此四語。無分有急承平。但欲用兵。便不可缺其一。

#### 束伍

凡束伍之法。在疾而條理。嚴而簡便。設或兵士募齊。隨即過堂。唱名便選。選定就編伍隊。每隊用藍旗押下。記其本管營伍。本身籍甲。年貌。疤痕。尺寸。筋力。住居。習藝。分投填註。牌冊明白。次日。兵士各領腰牌。衣甲。旗幟。器械。官目各領腰牌。符號。聲色。馬疋。或布古人已成之陣。或演自我新變之圖。謹其出入。必由營門。而士卒不得與鄰營他伍私相通好。所謂能使敵誼之夫。一鼓就列者。即此理也。伍列既定。禁令已出。伍長必識伍人之情性。音聲。隊長必察一隊之膽力強弱。自偏裨將。以至於伍隊長。由上而下。各以結狀。甘結於大將軍處。結云。並不致其有懈惰怯弱。賭賭為非。逃脫頂替等情。犯者甘與同罪。少有犯禁。違令。即時處以重刑。更嚴連坐。使其心知畏法。相信也。士畏我法。令乃行矣。令既行。則隨手指麾。驅之特易。故曰伍定而後分行。分行而後教戒。教戒而後陣堅。陣堅而節制自重。伍編而分列。分列而陣成。但編列之義。古今諸將。用各不同。然不外乎前後左右中。若出五法。便似無源之水。取之即竭也。周制以五人為伍。二十五人為兩。四兩為卒。五卒為旅。二千五百人為師。一萬二千五百人為一軍。小國一軍。次國二軍。大國三軍。天子六軍。而臣之編法。五人為伍。五伍為隊。五隊一百二十五人為哨。五哨六百二十五人為總。五總三千一百二十五人為營。五營一萬五千六百二十五人為鎮。大約用一萬八千人成一鎮也。以二千三百七十五人為奇零之用。餘皆做此。其雜隊易伍。奇正相變之時。每做二而存三。分三而合二。

三



授器之要。因其短長。編列之宜。隨其地勢。每以槍筈弓弩標銃為長兵。刀鏃鉞牌斧為短器。其錯雜利鈍。須教以不泥。故令年力稍大。而有膽氣者。習長牌。年力壯健。進退莊重者。習狼筈。年少利便。手足輕捷者。習藤牌。年壯偉大。殺氣精神者。習長槍。驍勇活潑。而運轉飛騰者。習短器。形小體輕。而堅健伶俐者。習鳥銃藥弩。老實本分。力能肩負。而甘為人下者。為火兵。以火兵而殷勤學藝。自致精銳者。亦必舉為頭目。所以步隊有火兵。以供本隊飲食。騎隊有汲養。以贍本隊水草。車乘有典輓。以司進退。食息。其各兵器。當刻本營本隊本兵姓名于上。以油漆罩之。無使模糊混雜。庶遺棄可稽。仍置短柄黑鐵一把。裝之以囊。背袋一箇。以繩二條。跨於兩肩。腰間繫緊。且不礙於用藝。其鞋襪。號衣。蓋甲。短刀。梳。筋。乾糧。茶脯。及救急藥餌。鹽梅之類。悉貯於內。或漆竹筒。少可帶酒。以解倦也。須坐臥不離身畔。以備率後調遣。最忌任意飲水。恐墮毒奸。亦慮陡生疾病。

伍束。列編授器之後。當即戒以不浮。和以同義。吳子謂教之以禮。勵之以義。使有恥也。夫人有恥。必知進死為榮。退生為辱。大足以戰。小足以守。惟其心能。和其氣能。則士不勸而自戰。不守而自固矣。為將用兵之道。已得大半。故法曰。不和於軍。不可以出陣。不和於陣。不可以進戰。務令將吏與軍士。情同父子。義若弟兄。疾病相扶。患難相救。寒暑飢飽。苦樂均之。不得倚強梁而凌卑弱。恃先進而欺後來。必遵教令。以習藝。必知忠義。以自持。一入伍。使其便識生死。必共之情。是為不浮。而同義也。軍能戒以不浮。和以同義。則自無科剋虛空之弊耳。然科剋之弊。起自奔趨承奉。乞譽求名。既得患失。鑽刺應酬之事。不已故也。伍隊虛空之弊。始自塘報。健步。巡綽。哨探。差遣。跟隨之役。占多故也。當事者不籌良策。惟行禁裁。殊不知此項。不但不可裁。而抑亦不可少用。然則如之何而處之也。必以召募精能之輩。另置奇零雜流之隊可也。議者又欲省費。勢必取諸衛所軍餘。及府州縣民快代之。夫軍餘民快之來者。多包顧積年。熟於玩法。且其效用。不敵募卒十之一。而其工食。尤不減於募卒之需。况深重軍情。大不利於積玩。為國省費。詎在此乎。至如庸將貪饕。故意虛空。復有納班賣假之弊。甚於科剋之咎者。是以知實伍之法。苟非同志英傑。誠通上意。明察下情。相肯而振。恐終不能致充足。而得實用矣。且伍不實。則教不行。教不行。則進退自相糜蕪。未有伍不實。教不行。進退糜蕪。而能變化不測。應命於無窮者也。以是而知實伍為用兵之至要。

教練

世稱練兵。而不知練兵之法者多也。苟不得其法。雖朝督暮責。無益於用。善練兵者。教藝有師。教戰有率。列不攢擠。亦不迂疏。前看心。後看背。左右看兩肩。此係整行齊伍之要言。短兵有長用。長兵有短用。長短因其宜。舉手無不利。此是教藝用器之切語。以形色之旗。教其目。以金鼓之聲。教其耳。以進退之節。教其足。以長短之利。教其手。以賞罰之信。教其心。此即五教。不易之大綱。五教既熟。器具亦精。適使其意氣和順。情性逸開。鼓而進。金而止。同其心。一其氣。指之前。麾之後。顧之左。應之右。散之無方。聚之不可。計其柳鈴。板鼓。笳角之節。鈴。鎖。吹。囉之音。起火。坐。臥。笛。之號。悉皆變隊易伍。出伏用疑。分合

奇正。進退。遠近。無窮。不測之密令也。他如動靜。啓息。解結。徐疾。錯雜。紛紜。方圓。曲直。輕重。叢寡。斜銳。廣狹。晝夜。風雨。行坐。臥立。履峻。臨險。每變皆習。習之既久。必致允協。而得其神化。雖散處。鄉閭。田野。自是不失。知度。率然。遇變。亦能以倉卒當之。其法以十人學戰。而教成百人。百人學戰。而教成千人。千人學戰。而教成萬人。萬人學戰。而教成三軍。於是嚴禁令。寬教宥。開發人之志意。杜塞人之奸回。尉子謂明乎禁。舍開塞之道者。此也。教練經月。而有武藝不精。進退不熟。變號不識者。治之以法。教師。司戰。伍隊長。連坐。有差。三限不精。熟者。重按以令。仍扣月餉。以賞能者。教師。司戰。伍隊長。同罪。千把總。偏裨。將連坐。有差。必使其歷深。溪也不煩。舟楫。渡山。院也不待。鉤梯。所謂徑其絕地。拔其恃固。獨出獨入。而人莫之能止。敵在山。緣而上。攻。敵在淵。沒而下。從其奮擊也。如怒霆。其輕迅也。如颶風。致之於死亡之地。而人莫敢自為之計。能如是。適可稱教練之卒。用兵之雄。

前之所以教練武藝。節制行列者。總為張膽作氣之根本。兵無膽氣。雖精勇。無所用也。故善練兵者。必練兵之膽氣。夫人之膽。有大小。其大小。不可預知。氣有勇怯。其勇怯。不能憑識。人而膽小。雖勇。非用。膽不以氣。雖大。弗張。是以氣為一身之用。死生榮辱。係焉。能作其氣。而張其膽。則膽與氣俱用之矣。然非絕技。不能衝張膽之身。所謂暴虎馮河者。徒恃其膽力也。設若兩軍初交。有人重被槍刃。而先躪一軍之氣。挫矣。雖千百人。有膽氣者。見之。亦必偃仰。假使千百人。負膽氣者。更精武藝。而節制素行。自謂無所往矣。無所往。則固。而膽氣自十倍於常時。將必聘其藝。奉其制。激其膽。奮其氣。以登凌。其一人之先躪者。亦必忘其傷。振其怒。隨千百人以決進。故善練兵之膽氣者。必練兵之武藝。軍而無陣。猶人之無四維。虎之無山谷。不可以一日存也。陣而定。整。出有節也。入有制也。子有權也。奪有衡也。負膽氣者。不得獨先而致。敵。精武藝者。不得恃技而亂衝。其進也。齊勇合一。如奔潮之入錢塘。其止也。如崇山深林。使敵敢望而不敢進。其變也。分如掣電。合如烏雲。聚散率然。倏忽萬狀。其退也。前忽為後。後忽為前。虎正龍奇。旋坤轉乾。故善練兵之武藝者。必練兵之陣法。是以陣法為武藝之綱紀。而武藝為膽氣之元臣。而我之號令。又為陣法之司率也。威繼光曰。操手足之號令。易。而操心氣之號令。難。有形之操。易。而無形之操。難。斯言最當。如武場演跳。進退分合。縱認真教習。不過謂之空號。其無方之應變。實出武場教習之外。所謂將之所麾。莫不從移。將之所指。莫不前死。能必令其無難。方可稱練銳之卒。故使士卒熟識我之陣法。而莫待其預測。我之用變化也。

平時學藝。器械須重。臨陣。器械宜輕。此為練手之力。學戰。必以重鎧。使其負重利便。則臨戰。身輕。古者練足。囊沙。日漸加重。每跑里許。不令氣喘。是得捷趨之法也。大凡人之氣力。日用則強。日惰則脆。故不令其安閒。自疲。抑不使其勞頓。太過。水兵宜習陸戰。陸軍須慣水情。習慣既便。入舟則知水用。登陸不泥。變分。况水陸之戰。其機則同。他如車騎之用。數變正奇。馬步之出。妙在首尾。三者迭更。翼前伏後。若使應變熟。則器藝利。便。視聽一齊。就可取勝。原無異巧神術也。吳子謂治兵之要。教戒為先。為國之道。先戒為寶。故人常死其所不能。敗其所不便也。知兵者能深思。必自得。不觀北人乘馬。南人架舟。習之也。







行於平日也。

能以威德服人，智謀屈敵，不假殺戮，廣致投降，兼得敵之良將者，為不世功。兵不赤刃，軍不稱勞，而得敵之土地數千里，人民數十萬者，為不世功。矢石鋒交，突入敵陣，輒斬敵將，及部曲之長，因而摧破敵營，以致大勝，多獲敵之糧草頭畜者，為奇特功。敵勢強盛，我軍力竭，心怖欲走，有能急出奇兵，遏斬欲走之長，反兵死戰，因而潰潰大敵者，為奇特功。得敵之山川險易，進退利鈍之情，因而斬關奪城，屠城搗壘，威懾遠境者，為上功。伏路出奇，生擒敵首，及奸細人員，因得機情，而偷營斬寨，致敵自擾，而我兵乘進者，為上功。別部受敵困危，有能引軍力救，各保無虞，及奪回被擄，扶救傷殘者，為中功。敵至境內，而高壘深溝，堅利甲兵，僅能固守，不致人民傷死者，為中功。奮力抵敵，或因救護而致重傷，或帶重傷而復得敵級，并獲敵中利用器具之類者，為下功。三數人共擒一敵，或其斬三五級，或人各得一二級者，為下功。自偏裨以下，得不世功者，乃大將之望。當即表聞，拜左右副將，儲將材官，以至部曲長，得奇特功，及上功者，亦即表聞，授以偏裨，得中下功者，重賞而復紀錄，緝得軍中與敵相通機事情實者，所犯腰斬。伍隊官自連坐有差，其家私妻子，俱賞緝者，有能訪舉賢士，謀士異士，或即得其機略，因而以致勝者，勞所舉之人，以千金外，酌彼士才之大小，功之高下，而授之以官。士卒背後有傷，以敗兵事論，雖傷不恤，伏路塘探在外，而賊陡至，伏者已疏掩覆，探者致誤馳報，法所當斬，或探伏者自謂探伏已失，罪不可逃，乃拚死直抵賊營，能建奇功者，免死復賞，賞罰之例，多載戰令，軍範二篇，故不緒敘，略其所原者，姑記之，而復少定其資格云。

節制

臣謂非分合，無能用衆也。非奇正，不能圖衆也。節制行，則分合自開，分合開，則奇正自變。故節制之兵，或不能大勝，亦不致大敗。何也？解縉不捷，越凌翼各輕利，左右角倚，前後顧應，曲直方圓，無不繩正，動靜死生，係乎旗鼓，離合聚散，不失行伍，似勇而不勇，似怯而不怯，似治而不治，似亂而不亂，紛紜渾沌，駐足成陣，面面受敵，威無不振，所以有制之兵，勇者不敢獨先也，怯者不敢私後也，祇以火角幢幡為變化密號耳。故其進也，使敵不可遏，其退也，使敵不可阻，其分合也，使敵不可測，其攻掠也，使敵不可防。此又節制而任戰勢者也。孫子曰：善戰者，立於不敗之地，而不失敵之敗也。然非節制，何能立於不敗之地？又曰：無邀正正之旗，勿擊堂堂之陣。堂堂正正者，節制之師也。節制之師，孫子且畏，况今之時將乎？荀子曰：王者之軍制，將死鼓，馭死轡，百吏死職，士大夫死行列，鼓而行，金而止，以順命為上，有功次之，令不進而進，猶令不退而退，其罪惟均者，謂死其制也。吳子曰：兵以治為勝，所以居則有禮，動則有威，進不可禦，退不可追，前卻有節，左右應麾，雖絕成陣，雖散成行，投之所往，天下莫當者，謂有其節也。有其節，死其制，則強弱一其力，巧拙一其心，生死一其令，以無為守其正，故明王不煩征討，而四夷自賓，將軍不煩殺戮，而威德自重。

兵法師合而交，綏師退而不逐者，謂兩軍各有節制，重防失覆者也。慮其伴北所誘，故奔逐不百步，恐為

敵計所陷，故縱綏不三舍，所以知戰道者，必先圖不知止之敗。惡在乎必往，若勢必欲往也，須翼我進，衛開我軍退，謹東前後，勝酒不潰，孫子曰：避其朝銳，擊其惰歸，此治氣者也。以治待亂，以靜待譁，此治心者也。以近待遠，以佚待勞，以飽待飢，此治力者也。治心治氣治力三者，固用兵之切要，然非節制素行，則治字無處著落矣。又曰：盡用旗幟，夜必火鼓，若夫山川委曲，林樹叢密之鄉，旗幟不能徧觀，雖盡亦用火鼓，而更遣驍卒，輕騎八方，哨探焉。凡出軍操演，圍獵揚兵，或傳幾路進發，行止寢食之閒，兵不得離伍，伍不得離隊，隊不得離哨，哨不得離營，營不得離鎮，設或停歇市鎮郊原，雖糞土汗溼之處，自依次序而止，不得取便捷越，所謂行由路，集成營，遵節制也。擺列若遠，偶傳急令，首尾難到，則令伍隊長高聲傳會，去而復轉，伍隊斷滯者，誅兵卒助言者，斬更不得與別營人馬擠雜混行，防有敵奸詐劫，唯善兵者，勇怯之用，素分動靜之備，必具。

嘉隆年間，浙直之南，山海多事，其四方調募之兵，非無膽力技藝超絕者，但其稍與賊合，如鸚鵡泥，觀者無不喪魄，何也？蓋緣節制不明，人心不一，以無制之卒，而用不齊之心，則進退自不應，固有負膽先登者死之，以致一軍悚懼而自敗。此將之過也。調集之兵卒，皆無制，應募之輩，盡係游閒，平時則重累資糧，臨戰則先為遁北，欲其割定脚跟，猶不可得，又何能望其取勝。此將之過也。弓弩可以致遠，矛筈利於接戰，火器稱為無敵，法頗善矣，及其鼓發，互相喧囂，遺兵滅火，各務其逃，徒騎混雜，迷失隊伍，軍棄其將，號息其鼓，雖有鬪心，猶犬之犯虎，此將之過也。臣謂斯時將乏賢明，兵集無制，兵無制矣，而為將者又不能握准陰用市合之機，設若一人躡蹶，萬夫寒心，縱有絕技驍勇，何益於用。虜云：城山易，城岳家軍難，謂其散漫有制，而更握戰機者也。死諸葛走生仲達，謂其節制素行，故不敢輕侮之也。使有明將，而得精兵，教閱經年，銷盡武場套子，如出獵行營，登山涉水，寢食晦冥之際，每習至精，率然遇警，必能使其駐足陣成，舉手便戰，施不盡之號，出無窮之變，或伏或起，或正或奇，曲折相連，首尾顧應，絕而不離，卻而不散，似整不整，似亂不亂，所謂合亦成陣，散亦成陣，行亦成陣，坐亦成陣，敵固不知我之所以退，抑亦不識我之所以進，是為有制之兵也。將震驚天下，使智者亦不得窺測我之所從來，况山海之寇乎？惜乎四合之徒，萬人萬心，既無良將制練，且多中制撓之，將未得兵之情，而兵未達將之令，輒欲驅之赴死，戰而不戰者，未之有也。故雲擾十數年，餘寇雖殄滅，而民力竭矣。於是而知兵不在多，而在精，兵精而無節制，戰未可恃也，將不貴勇，而貴良，將良而上不信任，事未可為也。



內之正而吾出正內之奇也。敵意吾出正內之奇而吾出奇內之正也。敵意吾以奇正必變。吾故奇奇而正正之也。所謂形之者以奇示敵非吾正也。勝之者以正擊敵非吾奇也。故善用兵者必使敵人不識我之孰為正孰為奇。是以我常實而敵常虛。我常致人而不為人所致。但敵之意我而吾何能知其意我也。故曰：端未末見人莫能知。能因敵轉化動而輒隨者。發機於無窮之源。適可謂之得敵意。乃可謂之善奇正。

李靖曰：凡兵御者。旗參差而不齊。鼓大小而不應。人喧囂而不一。此真敗非奇也。臣謂以為不然。善用兵者。正使旗之參差。鼓之不應。語之喧囂。退如山墮。走若潮崩。似果敗矣。敵必欺凌。倏忽變號。出卻內之正。用正外之奇。敵雖有見。亦必墮我之所不齊。靖曰：旗齊鼓應。號令如一。雖卻非敗。必有奇也。臣意亦以為不然。如節制之師。進退有度。雖敗必整。雖退亦治。乃息鼓假旗。反前為後。似奔不奔。似驟不驟。勢似出伏。敵必可售。兵法所謂以詐而施等類。則有幸與不幸焉。以詐而當節制。則必知其是聽矣。是以得節制奇正之用者。神於人。故能形人而我則無形也。烏在乎真敗不真敗。開生測度哉。李靖曰：善用兵者。教正不教奇。似亦誤矣。奇而不教。則號無以別。變何以施。孫子謂奇正相生。循環無端。安有不教而能相生無端者耶。唐太宗問曰：奇正素分之歟。臨時制之歟。靖曰：按曹公新書。已二而敵一。則一正而一奇。已五而敵一。則三正而二奇。此大略耳。士卒未習吾法。偏裨未熟吾令。則必以二五之術。使其各認旗鼓。迭相分合。此教戰之法也。教閱既成。衆知吾法。聽將所指。如驅羣羊。孰有一二二三為奇正之別哉。又曰：素分者。教閱也。臨時制變者。不可勝窮也。衛公此際。似得孫子用奇正之理。然又既言烏有先後旁擊之拘。又謂大衆所合為正。將所自出為奇。卻又擊矣。惟無不正。無不奇。斯言乃得靖曰：非正兵無能致遠。非奇兵無能致勝。乃有治力前拒。東部伍迭相為用之說。此又指車營為正兵。步騎為奇兵也。似非無不正無不奇之本義耳。又曰：正而無奇。守將也。奇而無正。鬪將也。奇正皆得者。國之輔也。更又擊矣。殊不知奇正原不可分。惟臨時因用。始有奇正之名。若以用正用奇。奇正皆得。而分守將鬪將。國輔之別。則臣不敢服也。觀其說。屢變其意。數更似談兵者流。非用兵之傑。否則偽書耳。惟未引握機握奇無二法。在學者兼通。稍為可解。他如用兵之道。先正而後奇。先仁義而後權謀。二語極當。法云：有正無奇。雖整不烈。無以致勝也。有奇無正。雖銳無恃。難以控禦也。所以正兵如人之身。奇兵如人之手。伏兵如人之足。有身而後有手足也。三者不可缺一。三者能俱用。而旗鼓之是為神化。故三分其一為奇伏。然伏出於奇者也。奇又出於正者也。善用伏者。自無處不伏耳。豈獨以叢林草木陵阜間可伏耶。不觀孔明之八陣。外有游奕二十四陣。則伏備其中矣。然非奉節制。齊心力。識奇正。而神出沒者。未可使為伏。如敵入伏內。伏必勝也。敵當我頭而來。伏易為也。恐其不入我伏。而反伏我後。敵或搜捕更嚴。抑亦先伏待我。不大勝必大敗矣。故用伏之難如此。不若與大隊同出。無得離遠。遇可伏處。得令便伏。以待我兵少卻可也。否則抄於敵後。敵彼兵交。即鼓躁亂其根本。搗其怠弛。或衝其心腹可也。至於伏前伏後。伏左伏右。伏遠伏近之機。須因敵因地而設施之。固不可以遙度定制。故善兵者自

陣紀卷二

奇正虛實

伍束而後陣定。陣定而後節制行。節制行而後進止。進止熟而後奇正生。奇正生而後變化。不竭。惟變化不竭者。適能致勝於無形。淮南子曰：奇正相應。若水火金木之代為雌雄。斯言是矣。故靜為躁奇。治為亂奇。飽為飢奇。佚為勞奇。而輕疾悍敢。若滅若沒。無不是奇也。孫子謂善出奇者。無窮如天地。不竭如江河。要知善用正者。亦如天地之無窮。江海之不竭耳。又曰：善用奇者。無不奇。善用正者。無不正。正此謂也。世之談兵者。執以旁擊為奇。埋伏為奇。後出為奇。選鋒為正。先合為正。老營為正。有等庸將。派定伍隊。正者只做正兵。奇者只做奇兵。皆非也。善用奇正者。不但使敵人不識我之奇正。如三軍之衆。偏裨之多。亦不測我之孰為奇。孰為正也。故當敵處。即為首。為正。為前衝。在左右。即為伏。為奇。為輔翼。在後。即為尾。為殿。為策應。然亦有首內之尾。正內之奇。衝內之伏。尾內之首。奇內之正。殿內之衝。又以輔翼策應。內易正。正而奇。奇也。於是奇正之變。祇以聽號視旗。辨別火鼓。為率然之出。無不可以為首。無不可以為尾。無不可以為伏。無不可以為奇。正所謂立定陣成。舉號即戰。烏有一定之則。而拘於方色前後也耶。故曰：存亡死生。在柁之端。既知奇正相變之術。便可得敵人虛實之情。奇正所以致敵之虛實也。敵實用正。敵虛用奇。理勢然也。敵意吾正。以奇擊之。敵意吾奇。以正擊之。敵意吾出奇















昔伍員救闔閭以舟師之戰。大翼者當軍車。小翼者當輕車。突冒者當衝車。有樓者當樓車。走矧者當矧騎。而後退鎗進拒之法。以著。故水戰利便。利用之器具。則有水平、拍竿、皮船、木墨、渾脫、了箭、望斗、陰陽、燕尾牌、虎頭牌、發寶、佛箭、烏銃、藥弩、擲遠、飛標、火瓶、灰桶、綠油、硝黃、鐵釘、箭筒、箭筈、箭鏃、箭囊、水袋、飛緋之類。水戰利走利圖之應宜。則有蒙衝、鬪艦、游艇、天龍、絕海、飛江、樓船、走舸、海鶴、餘艚、下瀨、戈船、沙船、漁船、梭船、網船、鷹船、巨艦、橫海、追雲、橫龍、滄兇、四輪、兩輪、舟、八掛、六花、船、鴛鴦、子母、舟、破敵、高把、梢船、開浪、船、蜈蚣、船、八槳、船、大頭、船、尖尾、船、大福、船、蒼山、船、鱗、船、兩頭、船、草、船、紅、船、海、船、東、船、水、虎、船、水、虎、翼、船、水、龍、船、雲、船、飛、船、龍、船、赤、天、船、鐵、船、海、船、四、跳、三、橋、之、名、率、皆、古、今、水、戰、之、長、技、有、用、而、捷、者、有、用、而、頓、者、其、風、濤、順、逆、之、勢、港、汊、大、小、之、宜、江、海、淺、深、之、用、此、在、明、將、審、勢、相、機、因、時、變、用、不、可、拘、也、然、不、佐、助、以、火、非、易、有、功、故、軍、中、大、利、用、者、必、在、水、火、大、為、害、者、亦、在、水、火、若、非、水、火、又、無、以、見、崩、天、裂、地、之、勢、卻、在、用、之、得、宜、與、不、宜、耳、

陣而無車。猶身之無甲。故軍者。為軍之羽翼。始於軒轅。盛於三代。用以陷堅陣。要強敵。遮走北也。昔太公製武衛大扶胥者。輪高八尺。以二十四人推之。可陷大陣也。武翼大扶胥者。差小於武衛。輪高五尺。以一十八人推之。可比銳師也。提翼小橋扶胥者。又差小於武翼。用以獨輪。大黃參運弩扶胥者。又稍大於小橋。伏以飛鳧電影。皆可以摧堅破敵。迎退大勢。嗣而武王製戎車。宜王製元戎。楚子製兩乘。晉人製五乘。衛青製武剛車。馬隆製偏箱鹿角車。馬燧製冒戰車。衛繹製如意車。黃懷信製萬全車。王大智製雷電車。洪武四年。亦令造獨轅車。永樂宣德中。會益其製。近如譚司馬奏造兩轅車於京營。蓋重失製。逆轉艱難。誠無益於用也。迄皆靡費。惜乎。他如狻猊軒。神獸車。橫陣車。翼虎車。自行車。必勝車。火扇車。雲軒車。行礮車。霹靂車。輻輳車。旋風礮車。各樣大小弩車。各樣大小礮車。刀車。槍車。撞車。絞車。馳車。關車。衝車。輻車。火車。油車。乘車。飛車。象車。天梯車。離合車。蹲獅車。伏虎車。帳幕車。三轅車。輕車。小戎。木牛。流馬。騎寇。牌車。流車之類。皆古人用之。歷能靈擊風馳。何往而非取勝。獨不用於今時。何也。豈匠不能製。而地不宜用哉。豈製之非良。而用之不得其法哉。不能變通其用者。必以山水形勢不便為說。今之山水。即古之形勢。其宜與不宜。不待辨而自明矣。昔者以弩衛車。今則益以烈火。弩有毒藥。火有神之方。而車有異製。其功固十倍於古人。又昭然可見也。當事者。不言因用之無方。而謂車之無益於用。誤矣哉。然則黃帝太公而下。諸將用車致勝者。皆虛語耶。獨不觀衛青出塞。以武剛車自衛。點虜不得騁其雄。李陵以步卒五千。橫行虜地。戰氣日銳。若非輕車。何以騁戰氣。若非毒弩。何以破虜魂。矢盡食絕。而應援不至。要皆數耳。非用車之罪也。識者謂。胡虜之勇悍。胡騎之輕捷。非車無以當禦。故制虜先制馬。制馬必以車。又謂破虜非難。在車製戰守有法。則用車之驗。頗非不給之事矣。成繼光曾與臣論將驅大軍陷堅陣之法。欲以牛騾驢馬。代人之勞。勢頗難當。臣謂用力於前。故不為。設有巧思者。能發機於後。或中或傍。仍以機前用火。是善發其勢。斯為無敵也。大率製車以樸素。活潑機變。構思宜巧。法則宜新是也。若一時有急。能令市上及農間。小大輕重之車。稍易製度。俱可赴戰。此又得用車

之至致者矣。飛樓、望遠、版、陷、飛、橋、釣、橋、轉、關、鉏、鉏、誰、何、刁、斗、轆、轤、地、溜、天、羅、地、羅、武、落、織、女、穿、環、暗、門、泥、插、木、插、風、扇、竹、牌、輓、捕、石、插、地、符、鐵、屋、劍、刃、儲、行、擲、擲、捉、馬、毘、靡、皮、帳、麻、搭、唧、筒、狗、腳、木、篋、籬、篋、垂、鐘、版、拐、子、木、夜、叉、插、鹿、角、木、女、頭、木、馬、子、鐵、蒺、藜、鐵、菱、角、鐵、撞、頭、狼、牙、拍、鐵、飛、鉤、關、杆、棒、霹、靂、棒、之、類、率、皆、攻、守、之、具、悉、令、備、置、於、軍、中、可、也、如、布、城、軟、壁、用、於、南、方、則、野、戰、固、有、所、恃、用、於、北、鄙、而、虜、馬、亦、為、之、驚、疑、或、軍、行、失、道、則、以、指、南、車、子、午、針、定、其、南、北、欲、還、本、境、乃、放、老、馬、引、道、於、前、軍、圍、八、面、欲、知、其、進、退、當、令、城、內、八、方、鑿、井、深、二、丈、許、取、新、甕、以、薄、皮、鞞、口、如、鼓、使、聽、耳、者、於、井、中、枕、甕、而、聽、去、城、五、百、步、悉、知、之、矣、或、令、少、壯、者、枕、大、空、葫、蘆、臥、幽、靜、處、人、行、二、十、里、外、東、南、西、北、皆、知、之、名、之、曰、甕、聽、曰、地、聽、器、其、屢、有、異、名、如、以、鐵、蒺、藜、為、鬼、箭、以、擲、遠、為、飄、石、以、伏、弩、為、耕、戈、以、火、輒、為、滿、地、錦、以、竹、片、代、銜、枚、以、木、城、為、壁、壘、之、類、不、可、悉、數、為、將、者、固、宜、識、之、凡、製、器、具、務、在、精、奇、三、軍、生、死、相、關、家、國、存、亡、所、係、不、可、因、中、制、而、避、嫌、省、費、也、須、令、匠、作、自、製、營、中、切、勿、推、於、有、司、致、誤、大、事、所、謂、負、大、計、者、不、避、小、嫌、不、惜、小、費、軍、中、之、樂、以、固、獵、觀、進、止、之、節、耳、然、賞、罰、之、令、必、嚴、將、帥、之、儀、必、整、如、戲、劇、音、樂、之、類、亦、必、雄、壯、慷慨、教、以、激、烈、凡、無、益、於、軍、用、者、不、可、有、也、

平時用技稱十分精熟。而對敵之際。能用出五分者。不敗。能用出六七分者。必勝。多有當場便忘了平素手段。况生死之際乎。且如長短器械。錯雜陣頭。一齊擁進。起手就戰便砍。雖轉手回頭。尚不可得。豈容活潑動跳。故作進退身勢手法耶。所以虛花武藝。一些用不得。在陣頭上。正謂此耳。練兵者。若曾親經戰陣。當識諸此。然雖雖倍精於敵。又不可失勢也。勢一失。恐無隙復乘矣。無隙乘。則勝敗卻未可定。







以三陣相從爲輔弼。故五軍而有七陣焉。則曰平戎萬全陣也。迂緊累墜。恐爲分合所滯。宋真宗之常陣。有先鋒隊。策先鋒隊。東西拐子馬。後有拒後陣。內有無地分兵隊。大約與萬全陣小異也。凡用步兵。欲以寡鬪衆。弱勝強者。無如吳起之進止隊。李陵之馳驟隊。韓信之輕凌隊。張巡之聚散隊。李牧之蓄銳勢。岳飛之任機勢。楊素之摧陷勢。吳璘之三疊陣。戚繼光之鴛鴦陣。及臣之連環。因之二陣而已。然皆參古法而作。其用變取勝。各有神異。在學者變通之耳。能將握步根本。練之精。出之熟。變之神。自可驅步卒橫行而無敵也。故善作陣者。無一定之形。必以地之廣狹險易。即據方圓。曲直。銳而因之。可也。又從敵之衆寡強弱。治亂而因之。可也。至於我之多少。重疊。或爲犄角。或分五行。或列三才。卻在隨時而演。務須首尾相顧。必應表裏。陣隊能容。形名故別。衝之不亂。撼之不動。斯爲有得。是以出正兵不外三疊法。出奇兵不外奪前。較二勢耳。地窄只用一伍。地廣使用十伍。百伍。千伍。萬伍。亦可也。地窄只用戰隊。地廣則加翼隊。包隊。伏隊。應隊。亦可也。夫兵以進輕退重。進易退難。所以非鳴金不退。苟退一如進法。各以前隊之兵。稍稍退立於後隊之後。更番止齊。盡如迎戰之勢。以備敵之乘我。故止而齊。齊而整。渾沌而不亂。紛紜而條理。是爲有制。世稱孔明八陣曲而繁。管子內政直而簡。其說似矣。但言曲而繁者。尚不知其何以爲繁。曲言直而簡者。尚不知其何以爲簡。直惟以聲字相傳。訛舛不辯。漫浪妄談。何可爲式。須將古人已成之制。苦心求之。巧思變之。務令前後左右。動無不利。而後因時立宜。舉其可用之法。行之可也。若謂吾習中自能行出千百萬陣。不必方效前哲。即我作始亦可也。或不能變用古法。而吾習中又無自得之妙。只僅僅循守節制。以方圓。曲直。銳五勢。因地用之。縱不大勝。必無大潰也。談兵者若欲強執一圖。穿鑿附會。妄立繁曲直簡。謂吾必勝古人。足以應敵於無窮。恐終不免爲李希烈之縛。

陰符家每好穿鑿。或假知兵之名。而妄作陣圖。爲害深矣。豪傑之士。固宜識之。如風后之握機陣者。宋人所作。獨孤及附會而記之也。穰苴之握奇營者。元人許洞之所作也。孫武之方陣。田單。北陣。牡陣。鷹行陣。雲陣。車輪陣。衝方陣。常山陣者。皆唐人裴緒所作。嗣而王氏分配八陣。李峯附之。而有天覆。地載。風揚。雲垂。龍飛。虎翼。鳥翔。蛇蟠之名。張燧配而爲新變。風揚。雲垂。龍飛。虎翼。鳥翔。蛇蟠。新變。虎翼。新變。蛇蟠。去天地二陣。而爲六馬。再作太乙。曲陣。太乙。直陣。又并諸八陣。乃配天地風雲。鳥蛇。龍虎。而復加之符呪。詭鑿甚矣。更以五行分配。曲直方圓。銳焉。又復變八陣。六陣。爲鈞連。蟠曲焉。又作十二將兵。以配周制。車乘焉。又作當頭陣法焉。又作滿天星陣焉。又作八翼陣焉。又演馬降偏箱車陣焉。又演李靖六花陣焉。又廣六花七軍陣焉。五花陣焉。許洞曰。敵爲變陣。應以飛鷲。敵爲直陣。應以重鐵。敵爲突陣。應以長虹。敵圍四面。應以八卦。是雖作陣。應敵之一端。但勢在一面。四隅無兵。而中軍無握奇。外列無伍法。恐爲智者出奇兵以搗心脇也。他如許洞之穿鑿者。不可類數。大抵負誕好奇。不究根本。形勢日巧。實用日拙。若乃執而行之。不免爲武安君之所侮。穰苴謂位欲嚴。政欲栗。力欲究。心欲一。正縱橫。察名實。吳子謂賢者居上。不肖者處下。則陣自定矣。若徒以形名機巧爲宗。而不信

二子之說。猶未得作陣之秘也。况可以奇名巧勢爲穿鑿哉。臣是以知二子得作陣之旨。凡作陣。須安而靜。出而理。輕而簡。重而治。變化前後。率然進止。車騎相因。終以繼始。故曰。營陣靜治。以爲固。甲兵堅利。以爲雄。又曰。車列得式。騎出有翼。徒步憑陵。水漬雷聲。然兵必難以短長。行列欲其疏朗。士卒能以不浮。戰鬪自致齊。一旦列不可疏。疏則難應。亦不可密。密則難用。大約步兵一人。占地兩步。騎兵一人。占地四步。故陣因地勢而立。衆寡之則。幡圖神怪。以彰殺伐之威。步雜車馬。而變奇正之用。若夫用步。貴知變動。用車。貴知地形。用騎。貴知別徑奇道。善兵者。不外三才。而用陣焉。陣頭不宜遠過。陣尾必識變更。陣腹最須實整。陣翼務使輕凌。太公曰。臨敵必置衝陣。復以車騎。分爲鳥雲。臣謂衝陣者。戰陣也。正兵也。鳥雲者。翼隊也。奇兵也。鳥之聚散無常。雲之行止不測。以鳥散雲合。而變化無端。故取義爲鳥雲陣焉。有衝陣。則有營陣。營陣者。大隊也。衝陣出自營陣之中。學兵者觀此。可見用陣之法。每回軍轉陣。則戰騎當後。游騎當先。以陷騎爲應。變此更番自備之意得矣。戚繼光曰。列陣無難。使人各識我陣。爲難。人之各識我陣。亦未爲難。使人之能用我陣。爲難。所謂非知之難。行之難也。斯語似能作陣者矣。臣謂雖能作陣。用陣。而不知駐劄營陣之吉凶。善之半也。故開宜向陽。以受生氣。不飲死水。無營死地。無居地柱。無息地牢。無處天窻。無樓龍頭。無當大谷之口。恐敵所衝。猶防決水。無止大山之端。慮敵所圍。不利水草。大將所處。必從九天。青龍華蓋。常坐我前。地無草木。不集禽獸。不可營也。古城古社。窻窻。不可營也。焦石砂礫。水道逆行。不可營也。必得水泉清徹。爲上。黃黑濁者。即投膠禁澄之。水停不流。慮有汗毒。源在敵所。無得輕食。水流有黑脈。散而不定者。食之必死。水多糞草。人獸尸骸者。食之必病。須從傍鑿井。宜得甘泉。所謂軍井者。指旋鑿之井也。水流而盈。滅條忽者。上有壘。壘之謀。水止而波。沮洳限於路者。下有澤。澤之陷。水要在敵。而無甲士守者。或有陰伏之姦。

戰令

尉子之重刑令也。所統千人以上。有戰而北。守而降。離地逃衆。命曰國賊。身戮家殘。去其籍。發其墳墓。暴其骨於市。男女公於官。所統百人以上。有戰而北。守而降。離地逃衆。命曰軍賊。身死家殘。男女公於官。是故以守而破。陷則一軍上下受誅。以戰而敗。北則一軍貴賤皆斬。又曰。能殺士卒之半者。威加海內。殺其十之三者。力加諸侯。殺其十之一者。令行士卒。儒者論兵。以尉子慘刻。殊不知尉子者。無地無天。獨出獨入。誠所謂一人之將也。善兵者。能會其意。而去留之。得作戰之機矣。今也民驕備弛。戰士困苦。而中制太過。將乏賢能。令輕刑賞。臣謂非尉子之法。無能新軍政。啓疲弊也。乃減加其差等。而爲之令。使戰令必行。則士卒自畏。士卒畏主將之刑。則偏裨畏君上之死矣。故上陣有保領牽制之法。軍士保領伍隊長。出戰無失。伍隊長保領千百夫長。出戰無失。千百夫長保領偏裨將。出戰無失。偏裨將保領左右將軍。出戰無失。各投保狀於大將軍處。保云。並無遺失。賊傷。自利不顧等情。凡陣上賊一左右將軍者。所轄下偏裨將。千百夫長。伍隊長。俱斬。賊一偏裨將者。所轄下千百夫長。伍隊長。俱斬。賊一千百



夫長者所部下伍隊自俱斬。一伍隊長者所部下軍士俱斬。如是則千萬人爲一體。而上下同一心。所謂以有本之兵。用必死之氣。勢固崩山而倒堤也。令出戰而軍士畏縮者。許伍隊長割其耳。伍隊長畏縮者。許千百夫長割其耳。千百夫長畏縮者。許偏裨將割其耳。偏裨將畏縮者。許左右將軍割其耳。回兵之日。驗無耳者。悉斬。軍士見敵衆大。心先怖懼。不遵旗鼓。令進意將旁顧。徑北者。許伍隊長即時殺之。伍隊長有如是者。許千百夫長即時殺之。千百夫長有如是者。許偏裨將即時殺之。左右將軍有如是者。惟聽大將軍即時殺。臨戰行誅。法與平時遠異。如一伍之長。不能誅五人。不用命與無伍人同。一隊之長。不能誅五伍之長。不能誅伍隊長。不用命與無伍隊長同。偏裨將不能誅千百夫長。不用命與無千百夫長同。左右將軍不能誅偏裨將。不用命與無偏裨將同。大將軍不能誅左右將軍。不用命與無左右將軍同。大將軍臨敵而死。則左右副偏裨官。千百總伍隊長。以至中軍近卒。力士技士。儲將謀士。悉應斬之。餘惟稍遠吏士。有軍功者免死。所以凡戰而亡其將吏頭領者。所轄并士卒皆死。將吏棄其士卒而逃者。亦許諸士卒捕而殺之。不捕者同罪。陣亡一卒。而得敵二人者。本隊免死。亡一而得三四者。賞之。亡一而得敵十數者。賞而復陞。其本隊隊伍之長。亡一二而不得敵者。本隊隊伍長并軍士悉斬之。抵敵負傷而不死者。以其全隊月糧。賞不死之卒。亡卒而失其骸者。全家產通給亡者之家。亡五十卒。而得敵百人者。偏裨將。千把總。伍隊長。得以免死。亡五十人。而全無斬獲者。偏裨將。千把總。伍隊長。盡誅之。如左右將軍以身保其立功贖罪。而能奮死陷陣得敵百功以上者。免之。因而大潰敵陣者。賞而復陞。出而無功。雖左右將軍保者亦斬。其各將領財產。盡給於死者之家。至于陣上回報首級一節。法所當禁。何也。一報首級即起爭心。而伍自亂。敵必乘我亂也。更無得取敵所遺財物。一取財物。自相奪攘。而隊不肅。敵必乘我疏也。只應雷擊風行。使敵無所措備。敵潰之後。令監軍者紀其某陣當某敵。某部勝某方。某隊進趨某伍少卻。功罪應否。明白。遇發刀斧。則心自一。而功自均也。不但心一功均。抑可免私殺平民報功之慘。故有前軍回報功級者。斬之。除四夷外。則中國之戰。不必以孜孜首級爲計也。固在任機權者。臨戰應宜之耳。未戰之前一二日。士卒敢有畏戰逃者。捕而殺之。伍隊長不能捕者。仍將同伍同隊之卒。各打百棍。若有知其逃情。而不先首者。亦斬。有能首而密伏所逃之路。擒捕其逃者。即以所犯之棍。并所犯家資賞之。不實并誣者反坐。如果陡病不能赴戰者。聽本營官吏伍隊長驗入中軍調理。詐者坐法。誣其詐者亦坐。或一卒一伍一隊奮勇抵敵。而同伍鄰伍同隊。救應稍遲。致損奮勇伍隊頭目者。同伍鄰伍同隊頭目。以至軍士悉斬之。或一部一營。拚死應戰。而諸部別營。疏於備援。致潰應戰之陣。而損將失事者。諸部別營大小頭領俱斬之。其偏裨將千把總之分。布策應原其地之遠近。連坐有差。卒能奮力陷陣。而復得敵之頭領者。當即舉其爲千把總。或得其謀士。及正副敵將者。當即拜其爲偏裨將。敵未入。而伏兵先起。敵已越。而伏兵未發。因而致誤機事者。領伏頭目俱斬。各兵細打。仍扣月糧。奇正之兵。見伏已起。而不急應者同罪。凡塘報。夜不收。哨探之類。爲人欺惑。傳送不真。因而誤事者。哨探發

行。不知敵至者。哨探不以敵情實告主將。而反與同輩宣露者。斬。哨探既真。遠近已的。多寡已明。險易已得。惟聽主將分道發遣。無許負氣先登。貪功先動。若如期不到。未令先行。臨敵先退者。俱斬。大將庸於料理。分措失宜。隱賢蔽能。引用不肖。以致覆軍折將者。監軍官奏斬其頭。沒其三世。監軍官偏執已私。不相大將。致誤國事者。罪同。分營列壘。各有汛地。上自左右將偏裨官。下至材官儲將。技士亡命。以及伍隊士卒。惟視聽主將進退。合分號令。各不得越界往來。私相言語。設有犯禁。即治以法。臨敵違令者。橫門斬之。故曰內無干令犯禁。則外無不獲之姦矣。陣定而足數移。頭數頗行伍擠。稀密不均。前後紊次。旌旗亂搖。金鼓不節者。所犯與隊伍長俱斬之。故舉號差錯。則掌號者罪。行陣失序。則偏裨官亦坐。臨敵而誤號。則掌號者斬。臨戰而失序。則偏裨將亦及。其有出越行伍。爭前滯後。不遵將令。擅出擅入者。陣列已成。從左右將已至。監軍官而下。俱毋得乘車馬入營。違者斬之。更不許私抽營內一人一騎。役用。抗者斬之。無主將符契至。而擅發兵者。斬之。符契既至。而不即發兵者。斬之。失旌旗金鼓符節。或爲敵所竊者。全隊斬之。姦淫敵境。及沿途婦女。或匿婦女在營。并凌虐所過人民者。全隊斬之。進退不遵。金鼓旌旗。火角。號令者。斬之。倡言敵人威勢。以悚其衆者。斬之。巫祝私爲軍士卜其行軍之吉凶。所問與巫者俱斬之。主將進退密令未出。攻伐機事未行。而有先聞者。告與所聞者俱斬之。結黨毀謗。詭言妖異者。斬之。私察是非。因以索利者。斬之。漏得失機事於敵人。匿奸細緣由於境內者。斬之。嫉蔽賢良。使才士不得見用於緩急者。斬之。更令。稽令。失令。玩令者。斬之。違主將急時之令者。斬之。守城破陷。悉斬守者。圍敵潰圍。悉斬圍者。宜戰不戰。悉斬戰者。當援不援。悉斬鄰隊。遇急不舉。烽號。及先舉而後斷。續不應者。死之。軍行在途。糧草遲到。所過而誤支給。則司餉者死之。出軍在道。若見前隊遺落器械銀錢等物。許所見本隊隊伍長收貯。待營定。則稟所管偏裨。以召失主認領。妄認及隱匿者。俱斬。後隊見而不收者。亦打百棍。隱匿陣死亡士卒資財者。吏士受贓。定罪紀功不實者。斬。臨敵自做傷殘。欲避戰鬪之險者。斬。臨戰失去衣甲器械。或質爲宿借賭飲之資者。斬。敵有棄械解甲乞降。而輒殺者。斬。獲得敵人私書。即宜密送主將。或先開讀。及先與本管官看者。斬。敵使入軍。非主司輒與語者。斬。擒獲敵人及來降者。即時領見主將。不得輒問敵中事宜。因而漏泄者。斬。行軍出戰。樵採收汲。不遵號令者。斬。忽見怪異飛走之物入營。能捕獲者。急送主將。設有私自藏匿。傳告於人者。斬。測度軍中事宜者。斬。出師在道。雖值颶風驟雨。無令軍士棲止。忠臣孝子。義士節婦之家。違令者。斬。軍臨敵境。有安營老少。發毀家墓。搶掠資財。焚燒廬舍。踐禾伐木者。斬。夜深無故號呼。驚動衆者。斬。鄰隊鄰伍知其驚營。而不靜待。亦故附其號呼者。俱斬。營中無故火起。燒其軍幕器具。斬其發火之伍。仍沒其家。除主將傳令某伍某隊救火外。餘皆不得輒離職掌。擅動者。斬。五兵不利。衣甲不精。以致臨戰不堪施用者。斬。倚其利口巧舌。般弄是非。以致軍士不協者。斬。妄言神鬼。夢寐禍福。動惑吏士者。斬。竊人貨物爲己財。奪人首級爲己功者。斬。指麾令出。有低眉俛首。結舌不應。而作難色者。斬。驅強使令。出言怨上者



斬不守禁約。高聲喧笑。傍若無人者。斬。託疾請病。以避艱難。扶傷昇死。因而欲遠者。斬。大將與左右。偏裨聚議密事。有通帳。囑垣竊聽者。斬。探敵不的。報敵不詳。多少失數。遠近罔實者。斬。司勞賞實。私厚所親。故薄所怨。以致人心不平者。斬。刁斗不振。更籌失遺。號火滅息者。斬。非犒設而無故。致醉狂呼者。斬。令者將之大柄。所謂內畏重刑。則外無堅敵。故不得不重也。然臨斬權宜。務使三軍心服。是

戰機

得戰之機者。藏形於無。游心於虛。故聖人常務靜以待敵之有形。所以放乎九天之上。蟠乎九淵之下。以其無形可見也。深開不能窺。智者不能謀。以其無隙可乘也。不襲堂堂之寇。不擊填填之旗。欲待其形之先見也。見敵之有形矣。乃任我之氣勢。或擊其先動。或乘其發生。敵將堅壁。我則突其未成。急趨其可攻。敵欲衝我。我則絕其必返。先備其所從。敵長則截之。敵亂則惑之。敵薄則擊之。敵疑則攝之。敵恃則奪之。敵疏則襲之。若驚鳥之忽起。若颶風之陡發。倏忽上下。莫之止遏。如雷霆之震擊。如暴雨之傾注。左右前後。莫之所禦。是故有風雨之行。故能威絕域之民。有飛鳥之舉。故能服恃固之國。有雷電之戰。故能獨行而無敵。是以善戰者。必以盛而乘衰。以實而擊虛。以疾而掩遲。以飽而制餓。應之以不窮。投之以不測。飄忽往來。莫知所之。獨出獨入。莫知所集。其合如雲。其變如龍。若從天降。若出地中。猶水之撲火。無不息。湯之沃雪。無不融。既其退也。敵不知我之所守。其進也。敵不知我之所攻。若夫水性至柔。而能觸崩。丘陵性專。而觸成也。市合主危。而能必勝。勁敵以死。而能易生也。苟能指士卒之進退。如驅羣羊。麾偏裨之赴戰。如縱鷹犬。使其上雲嶺。而不知其為高。入叢林。而不知其為礙。蹈重淵。而不知其為深者。適可稱任職。適可稱將兵。

深入敵境。而無一人動靜者。必有埋伏。絕我歸也。須令勁勇為搜捕。繼強弩以翼之。發輕騎以應之。急守糧道。設犄角。堅壁大陣。數出奇兵。振其先聲。為左右逐掠。敵若空虛。急乘我之機勢。地勢相遠。彼此力均。不可挑戰。恐費奔趨之勞。敵或有隙。必速壓之。無使其復備也。我可以往。彼可以來之地。必先居高通餉。其勢乃佚。其戰則利。孫子謂先處戰地。而待敵者佚。後處戰地。而趨戰者勞。所以善戰者。能致人而不為人所致。尉子謂敵地大而城小者。必先收其地。城大而地窄者。必先攻其城。地廣而人寡者。則先絕其阨。地窄而人衆者。則築大壘以臨之。故作戰必因地勢之便。率與敵遇。乃因地而發。令馬而復用其險阻。山林。水泉。巨墓之利也。地易遠曠。以車騎相因。草木叢蔽。以步卒接戰。長林茂陵。以奇伏迭出。深峽隘口。止衆用少。踰水涉澗。益以火弩。高下相懸。未可逼近。盡多旌旗。夜多火鼓。風雨雪霧。變以筓角。以寡擊衆。務於隘塞。必於暮夜。伏於叢茂。要於險阻。以衆擊寡。務於廣漫。利於旦辰。分守要津。絕彼運道。若驅水火。須知攔後搏前。偶際晦冥。必識相機邀襲。與敵分險相拒。猶當寒谷備衢。廣我戰道。處山之左。急備山之右。處山之右。急備山之左。我地險悖。動有掛礙。可以往。不便於返者。當謹我歸路。敵若無備。分兵擊之。敵若有備。不可出也。遣發哨探。密布埋伏。務得虛實。遠近衆寡之情。然必選精銳誠實。不以庸卒。伏兵詭譎。情狀萬端。若指以山谷蒙蔽。處伏藏之伏。為伏不過尋常之伏耳。是豈能應

命於不窮哉。故善伏者。敵雖巧智。無能測識我之所伏。適為伏也。是以用伏之微。非神化乎兵術者。未可與語伏。

淮南子謂敵蹤我靜。必罷其力。敵先我動。必觀其形。別其邪正。以制其命。審其所處。或極其因。敵或反靜。先出我奇。敵謹後節。即與推移。敵有所積。必有所虧。敵若左轉。覆其右。敵若右轉。覆其左。故能先弱敵而後戰者。費不半而功自倍。管子曰。不明於敵人之情。不可約也。不明於敵人之將。不先軍也。不明於敵人之士。不先陣也。士卒未附。教習未精。敵情未得。不可以言戰也。是故文王不能使不附之民。先軫不能戰不教之卒。王良造父。不能以弊車不作之馬。趨疾而致遠。后羿逢蒙。不能以枉矢弱弓。射遠而中微。所以善兵者。必使其兵利也。甲堅也。力治也。令信也。機得也。乃量彼己之勢。而後握必勝之權。故士卒倚其必勝。而自輕鬪。魏文侯曰。有師甚衆。既武且勇。皆大阻險。右山水。深溝高壘。守以強弩。退如山移。進如風雨。糧食又多。難與長守。則如之何。吳起曰。大哉問。非車騎之力。聖人之謀也。能備千乘萬騎。兼之徒卒。分饋五軍。軍各一衛。五軍五衛。敵人必惑。莫之所加。嚴陣堅守。以固其兵。急行開敵。以觀其慮。彼聽吾說。解而去之。不聽吾說。斬使焚書。分爲五戰。戰勝勿追。不勝疾走。如是伴北。安行勿鬪。一結其前。一絕其後。兩軍銜枚。或左或右。而襲其處。五軍交至。必有其利。此擊強之道也。臣謂吳起擊強之術。乃以五軍交至。而必有其利。管仲必勝之道。乃以卒附教精。兵甲堅利。而明敵人之情。敵人之將。敵人之士。而後戰也。劉安握戰之機。乃罷敵力。觀敵形。因敵勢。而與之推移。謂先弱敵而後戰者。費不半而功自倍。三子論兵。其竅則一。其用則不同耳。吳子雄而銳。管子重而堅。劉子巧而無定。巧而無定者。談兵者也。談兵者。每作其形勢。難其機權。神其應變。直欲雄視千古。用兵者。必盡諸人事。慮其垂成。觸處機隨。故無往而不利。所以談兵與用兵之才。遠異。如能談而又能用者。臣不敢不讓管吳也。



### 陣紀卷四

摧陷

必死不如樂死。樂死不如甘死。甘死不如義死。夫一人必死。足敵十夫。十夫必死。足敵百夫。百夫必死。足敵千夫。千夫必死。足敵萬夫。萬夫必死。天下莫當。况義死者乎。設有義死之輩出。世固難敵矣。百人一心。則能陷千人之陣。亂千人之伍。千人齊刃。則能覆三軍之衆。殺萬人之將。萬人并力。則四海震驚。無敵可向。吳子曰。有一死賊。伏於曠野。千人捕之。莫不梟視狼顧者何也。蓋恐死賊突至。奮命傷人。所謂一人挺刃。萬人避之。非萬人皆不肖也。必死與必生之心不同。今能使千萬衆之氣。如一死賊。而誓不俱生。則近不可當。退不可拒。雖有謀者。亦難克也。故善摧敵之堅。陷敵之勢者。能使三軍負必死之氣也。善用必死之氣者。當法諸楊素。方諸淮陰。考諸資軌可也。素每臨戰。必令弱卒赴敵。陷陣則已。不能陷者。悉斬之。又令復進。不能陷者。更悉斬之。則將士惟知進退皆死。所向無不勝焉。信之背水。亦置軍於不能退走之地。謂無所往矣。無所往。則知非死戰不能生。非疾鬪不能出。自是并其力。齊其氣。奮其命。一其死。而決之戰。軌時赴敵。有部將稍卻者。俱斬之。拔隊中小校以代。自率鐵騎以殿。乃令之曰。鼓發而有不進者。自後殺之。士聞鼓聲。無不爭馳以進。所以嚴刑爲作氣之基。作氣爲摧陷之本。摧陷爲決勝之權。故善決勝者。必仗諸摧陷。能陷摧者。必振其死氣。善作氣者。必極其煩刑。法曰。剛柔皆得。

陣紀 卷四

五三

地之利也。又曰。搗手若使一人。不得已也。然死地有特致之者。有誤至之者。死氣有令作之者。有自振之者。恐其亂目也。禁妖祥之事。恐其惑心也。去狐疑之思。乃焚其貨財。忘其生路。使人人豎髮裂眦。不待命令。而皆自爲之戰。所以發令之要在必信。從作氣之機在乎心法。且兵無常勇。亦無常怯。氣使之耳。氣強則勇。氣怯則怯。氣勇則戰勝。氣怯則戰北。勇怯強弱。其由甚微。善作氣者得乎機。善用機者決諸勢。勢莫爲敵所用。而我常用敵之勢也。氣莫爲敵所奪。而我常奪敵之氣也。故其攻擊也。若迅雷颯風。其摧陷也。若崩潰倒決。其搏執也。若鷲鳥擊攫。使敵莫測我之所從來。莫禦我之所忽及。吳子謂戰鬪之場。止屍之地。是以喻之。如坐漏船中。伏燒屋下。若能厲氣。舍死當敵之鋒。則敵之勇者。不及怒我。智者不及謀我。我反生而敵必死耳。所謂必死則生。幸生則死。能令人之必死者。勵士之功也。能令人之必從者。教戒之法也。故曰。令以恩信。行氣以振作。勇又曰。士人盡力。我雖甚陷。則不懼。

因勢

得機略者。不通人之窮。不攻人之銳。不啓人之未及。必因其盛。而致之。弛擊其虛。而待其疲。取其無備。而疾襲其遲。是以用兵之術。惟因字最妙。或因敵之險。以爲己固。或因敵之謀。以爲己計。或因其因而復變。用其因。或審其因而急乘。其所因。則用因而致勝者。不可言窮矣。敵雖有智。吾必知其不能逃我之所因也。吳子謂占將察才。因形用權。則不勞而功。舉故敵處高燥。不利水草。因而困之。敵使水草已處卑下。因而灌之。敵居不便。出入艱難。糧道遠絕。因而凌之。敵地廣大。食置兵少。四守失隘。因而急之。敵將貪利。可賄可唱。上驕下怨。可閉可離。愚昧輕信。可攝可誘。喧囂不整。可薄可欺。乘勞務利。可襲可擊。慮進疑退。衆必失依。人有歸志。將不能禁。開險塞易。其軍必迷。若夫敵人疲怠。飢渴驚疑。前隊未營。後軍未涉。偶值晦冥。風雨忽作。故可因敵之勢。以致勝也。我勇且謀。士卒死戰。進如驟雨。發如飄風。故可因我之氣。以決勝也。關山狹路。大阜深澗。龍蛇盤踞。羊腸狗門。險阻飛鳥。守在一人。故可因地之利。以必勝也。三者得一。敵已挫亡。俱得用者。所向莫當。所以善兵者。必因敵而用變也。因人而異施也。因地而作勢也。因情而措形也。因制而立法也。故曰。能者用其自爲用也。不能者用其爲己用也。用其自爲用。則天下莫不可用。用其爲己用。則所得者鮮矣。

舉不輕。勢不逆。以一匹夫。而能施德。協人心。信刑賞。新政令。使人不敢逆其命令。而必爲之致用者。惟伊尹。呂望。孫武。穰苴。管仲。吳起。韓信。孔明之輩能之。且輕舉者必敗也。逆勢者必亡也。善兵者當窺識數子之不逆勢。不輕舉。而又能致人於必用之處。是得用因之根本矣。所謂因人之勢。以伐惡。則黃帝不能與爭威。因人之力。以決鬪。則湯武不能與爭勝。故能得其因而乘其因者。則萬軍之將可擒。而四海之英雄可制也。言兵者。動輒誇淮陰能驅市人。用烏合。謂其致勝也。有神術焉。此不通乎用兵之本甚矣。淮陰所處之時。有可驅之勢。有可合之機。故因其時。順其勢。而鼓舞之。迂諛之。激烈之。率然之死。陷之。使人人無不怒目攘臂。齊勇皆戰者何也。蓋六國恨秦之深。萬姓怨秦法之慘。傲然若焦熱。傾焉若苦烈。雞犬不相聞。貴賤不相懼。不獨人心去秦。而天亦厭秦久矣。忽兵起山東。項劉繼時。淮陰適

陣紀 卷四

五五



際其時，輒握其略，獨開孫子九地之說，遇因勢而驅用之，握機而死致之，是易於啓發耳。假使彭、鄧而亦識此，則淮陰又未可恃以必能也。臣是以知淮陰生於斯世，欲廢兵本，外節制，抗監司，驅市合以戰而必勝，以攻而必取，吾斷未敢為之許。所以因時順勢，而利導之者，能者之事也。倅人逆天，而抗時勢者，妄者之事也。信固得其時，順其勢，而為能者之事矣。學兵之士，當究其時事之可否難易，而得失其人，幸勿為豪傑所欺笑焉。孫子曰：勝可為也，敵雖衆，可使無備，策之而知得失之機，作之而知動靜之理，形之而知死生之地，角之而知有餘不足之處。故策者欲因其得也，作者欲因其動靜也。形者欲因其死生也，角者欲因其有餘不足也，使深開不能窺，故因其開，以為我用也。智者不能謀，故因其謀，以為我計也。勇者不能鬪，故因其勇，以為我力也。所以能因敵轉化，用敵於無窮，因形措勝，用形於不竭者，為之神。

車戰

法曰：車與步戰於易，則一車能當步卒八十人，戰於險，則一車能當步卒四十人。車與騎戰於易，則一車能當十騎，戰於險，則一車能當六騎。大約車用得法，十乘能勝千人，百乘能當萬卒。雖曰步不勝騎，騎不勝車，然有騎無車，則一騎不能當一卒也。務使步不離車，騎不遠車，進退有制，循環反覆，得用車之法也。凡車利結營，猶便涉遠，宜於廣易陽燥，不利於卑濕窪洫，所以貴高而賤下，進止須從其道焉。其犯堅衆也，必先走其雷電，繼以小戎，急出馳車，或突或衝，火亂其西，弩射其東，半騎半徒，伏奇從鋒，晦冥不便，謹壁勿攻，車營被圍，急擊有七，敵之行伍未定，前後未收，急出輕車擊之，士卒無常，旌旗亂動，急出武剛擊之，不墜行陣，人馬縱橫，急出火車擊之，進退疑怯，三軍互驚，急出弩車擊之，遠來亂合，暮不能去，急出衝車擊之，更貪務掠，令不能止，急出驍騎擊之，敵陣既整，輜積又多，厚厚不解，急出神獸車，離合車，霹靂車，三方擊之，出車有制，馳驟得機，敵雖萬市，克之必矣。所以欲搗胡馬之衝，非車壁不可，欲挫胡馬之銳，非車擊不可，欲逐套衛之虜，非車攻不可，欲彌隙塞罅，而卻胡馬之不入，非車守不可，欲出塞開邊，以建不世之業，非車行不可，然用車之要，總不外治力前拒，整東部伍而已。曠野最宜鹿角，廣地則便軍車，是以知戰車必不宜少，又鳥可以不用耶。故知節制奇正之用者，必不吝是，欲應變於倉卒間，遠伐於數千里者，亦不吝是，故曰：非車無以致遠，非車無以行制，惟善用車戰者，不限南北，無拘山水，無論重輕，不泥分合，實在用者之何如耳，不可以車為無益於軍用也。

騎戰

騎者，軍之伺候，便於奔衝，利於速鬪，雖我敗軍，絕彼糧道，擊便寇也。然順之則老，宜於平易，畏於險阻，林谷波瀾，無令自苦，是以用騎而必避之道有八焉。敵人伴走，反我輕車，夾我毒弩，騎之致敗一也。追北長驅，險不止，奇伏或起，直絕我後，騎之致敗二也。地勢四守，陷如天牢，往入雖易，退不可逃，騎之致敗三也。茂林叢木，大谿深谷，馳驟勢難，戰道窄促，騎之致敗四也。欲進而隘窄難從，既出而迂遠難到，彼之寡弱，可以擊我之衆，騎之致敗五也。大阜在前，高山在後，左右夾以扼塞，敵處表裏，戰必艱難。

騎之致敗六也。既進而不能退，隊遠而不能收，敵又據我根本，扼我陣頭，騎之致敗七也。沮澤漸洳，草棘叢茂，敵或現隱，撲我聚散，騎之致敗八也。用騎而取勝之法，亦有四焉。敵人初至未列，率然摧其先部，擊其左右，搗其心腹，謂之突衝，敵或整治，冀有關心，必謹吾翼騎，倏忽往來，進如雷霆，合如風雲，揚塵鼓烟，令白日昏，疑以神獸，雖以小戎，密更號令，變化不窮，謂之衝擊，敵處平易，結陣不固，據險阻卒無戰心，當急令驍騎薄敵前後，翼擊兩傍，斷其糧道，以驟襲之，以夜為晝，其心必恐，其敗不救，謂之乘亂，敵欲歸無制者，其衆必雜，令我驍騎十而為隊，或伏或馳，散而星布，起如鳥飛，繼以毒弩，按號發機，敵雖百萬，其勢必疲，謂之威劫，騎戰之機，不外乎八險四利，而分合聚散，猶宜條理，然非雜以車徒，進退無本，終是勢孤，恐為智者所苦，故曰：輕凌之隊，奇伏之隊，跳蕩之隊，突衝之隊，躍軍之隊，游奕之隊，者為其馳驟便捷，利於邀擊奔趨，而不宜於正守老頓也。太公曰：騎與步戰於易，則一騎能當步卒八人，戰於險，則一騎能當步卒四人，大約十騎走百卒，百騎走千人耳。惟馬之所處，必乘水草之便，適飢飽之宜，冬欲其溫，夏欲其涼，勤刷毛，謹其四下，齊其進止，慎其奔衝，調戢視聽，使無驚駭，人馬相親，然後可使銜轡勒勒，必令固完，况馬之為病，不傷於馳逐始末，即傷於飲食失宜，吳子曰：日暮道遠，必數上下，宿勞於人，慎勿勞馬，常令有餘，備敵覆我，能明此者，橫行天下。

步戰

大率步兵先立老營為守，然後分兵數處，以聽指麾，因變奇正，雖雜騎隊出戰，亦必迭更迭更之術，疊陣法也。故進必輕凌，退必持重，變必率然，適得用步之要，其次務險，其次務隘，務險隘者，據用寡之機也。法曰：步兵不能當車騎之蹂躪，必依丘陵林木險阻以為固，廣易則用拒馬，儲得劍刃，葵藜，倘一時拒馬不便，即伐木為鹿角營，守者為駐隊，戰者為鋒隊，槍竿鏃牌，因勢而出，布伏突奇，必火必弩，若能稍開車騎，變以鳥雲，動即令人無措，故教步戰之法，起號即陣，舉號即戰，而變號則易奇正，臨戰而忘教習者，斬之，遇險而畏進趨者，斬之，偶值形勢險阻，須因地而為方圓，直銳之營，以自待也，只勿失積卒握奇之旨，如韓信之用死地，李嗣源之救幽州，張睢陽之聚散掩擊，岳武穆之野戰更番，楊素之立陷陣令，李靖之作六花營，吳璘之用三疊法，咸繼光之變驚若勢，俱當為步戰之紀，而臣之連環，因之二圖，開以車騎，亦可謂之有制，然喊聲欲齊而震，鼓聲欲重而沈，戰氣欲揚而銳，死心欲必而剛，藝必求其精練，兵必雜其短長，司馬法曰：兵不雜則不利，故長兵以衛，短兵以守，太長則難犯，太短則不及，太輕則銳，銳則易亂，太重則鈍，鈍則不濟，學者能因其機，適其宜，而通變之，是得步戰之妙，步兵抵暮，須列布城，設拒馬，環儲營，以為營壁，伍隊長旗上，宜懸鐵線燈籠，燈外有罩，罩以油布為之，或使夜徒，抑備襲偷，如舉號聲起，一望盡為火城，敵雖有見，亦必驚悚，其傳箭支更，又在因時立制，但夜營以至靜，至幽為本。

水戰

江上之戰，必處上游，水上之禦，宜柵中流，或因風縱火，或因濬用灌，或糞沙決隄，或順逆故用，毋自處不



便毋自當逆風舟宜坦而旋轉便器宜捷而火弩先分更宜速。柵寨惟堅旗幟須多張而數變戰士須輕佻而素練此水戰之機也。將須達其機審其利不得其利必為所害也。故處水之軍絕水必遠水客絕水而來勿迎之於水內欲戰者無附於水而迎敵無自處其下而當客所以視生據險察其所來凡與敵遇於大水之澤且止其傍急令登高瞭望必揣水情得其廣隘淺深乃可決策敵若涉水半渡薄擊我不欲戰拒水阻之我必欲戰故去水稍遠上雨水沫至我欲涉者必待其定也敵船鼓噪而矢石不交者兵器必少也敵鼓促急而徐疾失度者衆必疑懼也敵令小舟往來不定者必有謀議也敵既進而復退者探而欲襲也敵泊而揚帆者欲出我不意也敵火夜明喧呼不絕者恐而少備也敵火數明靜寂無聲者治器欲戰不戰即走也敵近村落而不登劫者心有所怯也敵未困窮而求降請縛者必有所圖也他如敵鼓無韻為偽聲敵兵不動為偽勢此庸將之所不籌而智者必反其所計。

水戰之令臨汛官兵無得脫衣夜臥無得擅離本船凡角掌一號敵放一聲鼓播一通吏士皆嚴肅器具聽令而去角掌二號敵放二聲鼓播二通吏士各就本部旗幟魚貫擺列角掌三號敵放三聲鼓播三通大小戰船依次進發左右前後無得撻越臨戰而亡教習驍令者誅之遲行緩到及退縮不至者斬其捕盜遇淺稍遲者斬其攀招手雖先到而不直射敵船或傍擦及使風不正者斬其舵工線手前船與敵交鋒而諸船不助致敵突走或陷先戰之船者傍觀後到捕盜舵工俱斬之敵船故棄物件於水兵士懸於擄取而不追戰許捕盜割其耳回兵之日誅之同船隱者連坐一船勝敵而諸船贊贊爭功不務分頭追殺者以軍法治其捕舵同力勝者不在令內也。

洋海之戰所慮風濤不時又慮迷失向往當以斗建為正加四時定之知所進退矣或昏晦之際則以指南車子午針分其南北故處水上之占驗與諸占家稍異者似宜記之如日暈主風月暈主雨風雨必從暈闕處來星光閃爍不定及雲起四下散如烟霧者皆主大風雲若車形及海猪亂起發風必猛東風急而雲起愈急者必雨最難晴夏秋之際海沙雲起即有颶風雷雨水際靛青色風雨連朝夕水面浮黑灰風雨時下來海燕成羣飛白肚主風黑肚雨日沒後起騰脂紅及雲若魚鱗者皆主不風即雨也單日起風單日止雙日起風雙日止風起早晚和須防來日多晝起之風慮其久夜起之風防其暴夜聞九道遙鳥叫一聲風二聲雨三聲四聲斷風雨蝦籠得鱈魚風水作不止水蛇蟻在青蘆稍大水直至蛇蟻處望上水稍漫望下水即至。

火戰

惟善用水火者有震天之威故力不費而功倍之耳法曰行火必有因烟火必素具因者因天時之風燥因敵處之荒蕪也具者具我之兵器無所不備於軍中也若得其天時值敵之所處乃用我之所素具是以用火之法考時審日必得其風順縱烟塵必取其便發火自幽致敵無救絕守去路勿令其逃如自犯火覆地雷霹靂火轟山礮之類悉皆神擊所謂發一機以殺百萬者也此固出塞之天兵而亦守邊之祕事然中國之用又無往不宜如古之名將雄戰勢大戰功使敵無所措備無所抵抗者實無出

於水火之利也故火器有陸用、水用、戰用、守用、伏用之不同火製有飛火、烈火、法火、毒火、神火之各異其勢在火其機在器孫子謂月在箕壁熒軫為風起之日固亦無可據驗能乘天燥復得地機發其上風火其神巧便可稱善用火戰者若拘以孫子五火四宿未可謂其得火之用也火之最難其法者在種火走線如地雷埋地數尺遠廣數里水雷入水丈餘沈伏港汊但藥線入土即潮入水即爛又烏能旬日數月不溼俟火機一動而即發之耶况竹筒油蠟之類悉不能擋水此非巧過李載者不得其祕也其燒積燔營放箭打礮不過是遲速便滯宜與不宜巧法手法耳何足道哉所以善製火者有不傳之祕善用火者有心得之巧凡火發於內則早應之於外萬一火發於外者又當隨時應之無待於內發也火發而敵不動者必有恃也或空營也宜少待勿攻看其火勢內外極盛亂則從之靜則自避如我入敵境偶經蕪蕪之所又在燥時且值暮矣必先削去營前叢茂設若燔我上風當令我軍寂然不動亦以火燒營前之草使兩火相遇草盡火滅彼見火發而我軍安靜疑不敢進懼而必驚驚而必退急令毒弩器按黑伏於必由之路授以密號八面角起鼓躁亂擊使敵莫知所逃是謂以敵火而反其敵用者也。

夜戰

夜戰之法或伏或邀或聚或散發號即行起礮便戰金之而止鼓之而進軍笛隊分吹角陣變務於精少必得鄉導益以火鼓亂敵部伍一徐一疾動靜按機敵莫知我之去處亦莫識我之分移敵如靜固故致其疲敵將亂蹙直入不疑凡夜以車為壁以步為守以騎為候籌策暗支燈炬有製須素令各卒熟認本營本隊字號設或進退合分忽然舉火則辨別明白晝錯誤者斬之須慮大風暴雨忽作故陣於爽壇以防水衝急出候騎嚴備掩襲及觀道路險易之情敵人必走之徑若與對壘或去營百步每方然火數堆暗地可見敵之向往風雨則以松節攬把為視設欲遷移預立空營數處營外各有伏也大抵夜營宜靜在智者必息火鼓其所以備防之策又無處不周市古之名將每務夜擊謂其銳寡可以破堅衆疑伏足以攝方張所以用兵之妙妙在夜戰然夜戰之卒非亡命不可也非神術不可也非積盜不可也非強梁無賴不可也將非驍悍不可也非果敢不可也非變通不可也非絕技潑膽不可也識是機握是竅敵之勇也無所恃其勇敵之固也無所恃其固敵之衆也無所恃其衆風亦可進雨亦可馳冥亦無礙晦亦自宜其制勝也必使敵之無以逆料抑使敵之無所不疑。

山林澤谷之戰

孫子曰處山之軍絕山依谷視生處高無登戰隆又曰養生處實軍無百疾大抵好高而惡下貴陽而賤陰也所以山戰宜居高阜近水草通糧道握形勢以便擊刺故山上之戰不仰其高焉凡屯於高山而四面受敵者為戰隆則為敵所棲矣屯於中窠而四面山高者為天井則為敵所困矣在智者固不為人所窺棲亦不為敵所困因前後險峻山水深大之處為絕湖周圍險阻急難退出者為天牢草木叢密不便驅馳者為天羅泥途坑阱車騎陷沒者為天陷兩山相夾湖道迴狹一人守之萬夫難越者為



天際行軍遇此必亟去而遠。敵若遣之。相機絕擊。兩山夾近者為隘形。我若先居。必須塞滿隘口。作陣列勢以待。若敵先盈。塞陣而待我。不可從之。如隘處未盈。行列未就。急擊勿疑。太公有林戰之法。以弓弩為表。戟楯為裏。矛戟相與為伍。樹木疏處。戰車居前。以騎為輔。更戰更息。各按其部。臣謂林戰則車騎必為之困矣。矛戟又何能施之。必須速謹出入。各奮短兵。斬木開道。使利我。行毒弩。烈火。迭進互更。審向察道。妙在晦冥。左右前後。遠索敵情。半伏半擊。機發騰凌。敵雖有見。莫得我形。故林戰與叢戰相侔。其利害相半也。軍紀以為當避。苟或遇之。勝在人耳。晝益旌旗。夜益笳鼓。無設其強。必慮其火。法曰。處斥澤之軍。惟絕斥澤。亟去無留。若交軍於斥澤之中。必依水草。而背衆樹。臣謂若交兵於斥澤。則勝負未可為也。莫如翼出驍騎。展開道衢。整陣結伍。且戰且行。必謹游殿。以備敵情。敵若強梁。急據高阜。兩軍角之。必有利路。其堅舍環龜之說。未可即處。地狹山高。左右壁陡。率與敵遇。兩不便走。故彼不能來。我不得往。吳起謂之谷戰。雖衆不能用也。須巧設伏奇。利在急出。選我輕足之卒。必登高陵。必死之士。以開前徑。或分車步。四旁伏定。敵必堅守營陣。不敢輕為進止。乃急出旌旗。移營谷外。半隱半出。更番挑之。且擊且擄。繼以驍騎。列強弩而衝。接短兵而鬪。臣謂行軍而值山林澤谷險阻。是謂伏姦之地。控制之所。須疾過無緩。設或陡然遇敵。必觀其治亂而擊之也。如不可擊。只能謹我部伍。齊我進退。敵便不能為我亂耳。兵法以處陸之軍。右當背乎高阜。死地當在軍前。生地當在軍後。然亦有故置死地於軍後者。又曰。巨隄隄防。必慮其陽。而右背之。是太鑿矣。惟善兵者。自不拘執。何也。精銳之兵。勢不可禦。其鎮靜如山林。其流利如江漢。其威烈如雷霆。雖歷羊腸。過鋸齒。綠高山。入深谷。涉大澤。渡重淵。而亦必不敗者。謂人人無不騰凌張膽。一絕乎疑慮。堂堂然決戰而去。所以致之死地亦勝也。致之險地亦勝也。致之陷地亦勝也。不能用兵者。雖處生地亦必死。雖處安地亦必危。雖處勝地亦必敗。何也。人事不齊也。故曰。天時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惟能盡諸人事者。自得地利之用。自合天時之宜。

風雨雪霧之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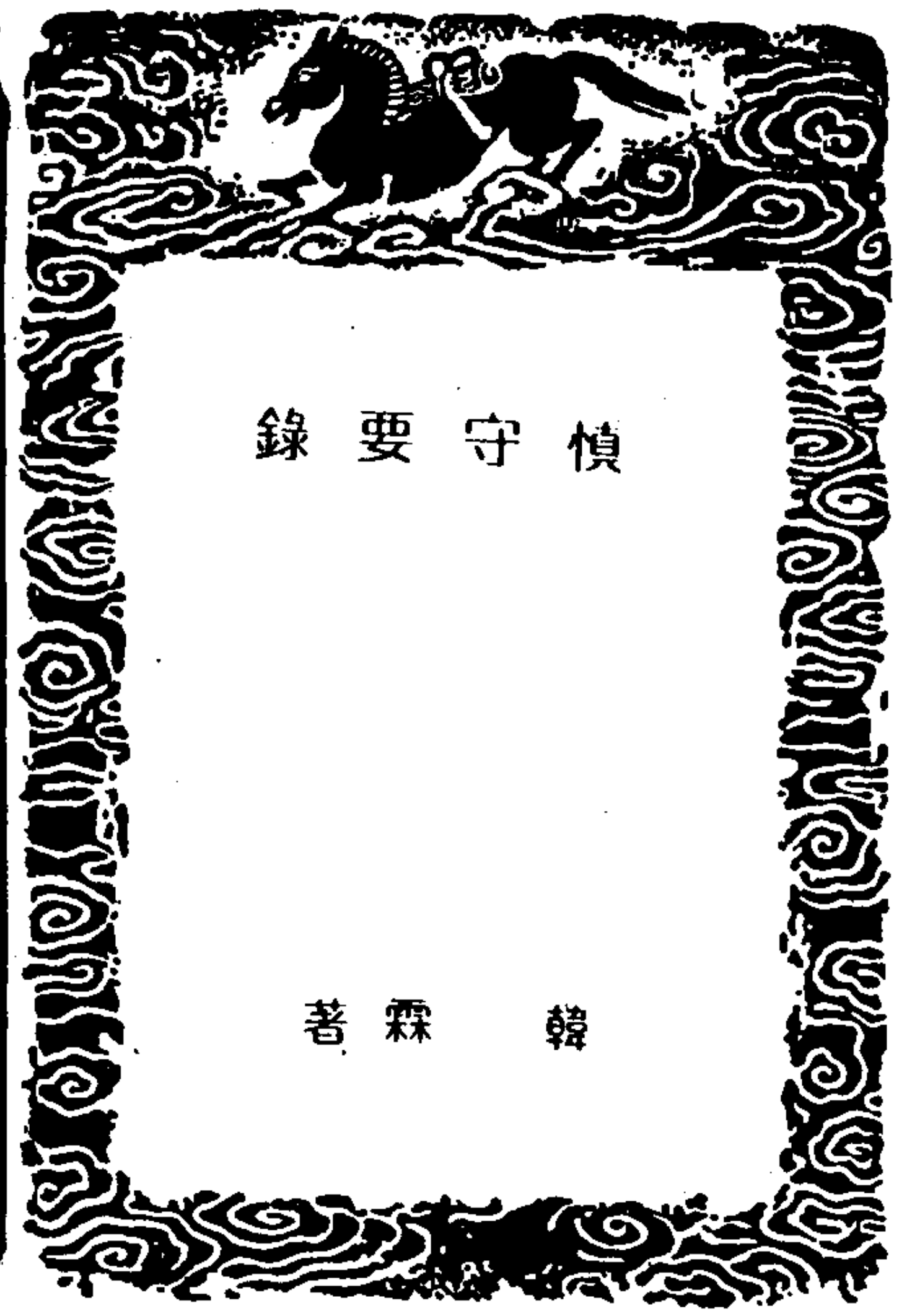
風雨雪霧之際。最難用兵。此智者之所深畏。而勇者之所怯出也。惟能握其機。而善儲其事者。又在此際。為必勝。何也。疾風暴雨之時。人皆為我不能戰。大雪重霧之際。人皆為我不能攻。其備自弛。其心必懈。若乃儲其事。握其機。斟酌閫闔。懸千黃金。萬戶爵。而復信之以必死之刑。置之以必死之地。將欲率衆寡而衆寡用命。驅強弱而強弱一心。自是一當百也。以一當百。則無不可勝者矣。但今之時。將無能知此術耳。人言威繼光能之。臣每究其漸。聞用兵方略。不過稍識其毫末。若謂其能集古名將之大成。應機宜以不測。則臣未敢以心許之也。所謂用兵之勢。如轉圓。決勝之機。如發弩。圓者無一定之方。弩者有抹電之迅。然又不可無一定之主。抑未可以必迅為之。實在智者隨時化變。應形於不窮也。如營陣定而雨不止。馬沒蹶。車陷軸。步躓躓。滯進退。妨馳逐。此士卒之災也。其死生呼吸。係乎能將。是以安營必得高燥。先潛水渠。密守界道。正防有此。方進戰而當地險。又值怪風陡作。注雨如傾。飛沙障天。怒霆奪魄。此戰鬪之災也。雲時勝敗。要在得機。風順縱火。乘勢搗之。逆則剗定陣基。慮其迫我。須嚴令固壘。

止衆勿進。此亦用寡之時也。俟天變少開。審勢相機。敵若備嚴。謹守勿出。如我治彼亂。以輕銳乘之。而大陣不得妄動也。敵或順勢迫我。須令驍騎先馳徑道。從夜焚燬其積聚。撲殺其老幼。敵見根本有失。勢必退崩。取亂擊之。此其大槩也。如山寇海夷。慣在颶風忽作。注雨不止。重霧不開。大雪深厚之際。為得志何也。蓋南軍守以木塞。戰以散卒。陣無壁車。出無候騎。以脆弱步兵。遭此天變。自顧且不能。獨守其險阻。設或備禦少疏。寇必乘疏掩解。猿攀蟻附而入。况道路素知。人即得志不已也。胡馬之來。關部重隔。而聲息先聞。一當雨雪。彼且不利長驅。猶易為防戒耳。惟大風重霧。亦其乘勢仗味折牆奪險時也。善守者自宜識之。然亦有因其時。反其勢。以致勝者也。故曰。能握其機。而善儲其事者。又在此際為必勝。

陣紀跋

余喜與諱詩譚兵者游。入長安。得何際明者。為司馬門偏裨。誦其詩。紀律嚴明。有正堂堂之勢。登壇對壘。旗鼓相當者不數也。讀所為陣紀。則縱橫十萬甲兵。即漁陽老將。恐無以過之。翹能攻五字城已耶。其書可傳。獨少望氣一段。欲為拈出。又涉秘密。際明當自得之。大用可需。願言努力。





慎守要錄

韓霖著

慎守要錄目錄

卷一 酌古

卷二 設險

卷三 制器

卷四 像計

卷五 協力

卷六 申令上

卷七 申令中

卷八 申令下

附王臣直練鄉兵條約

韓霖著

卷九 應變

慎守要錄卷之一

酌古篇

許洞虎鈴經曰何為必守盡我力焉後之不到即候敵  
因出奇以戰何謂即戰洞曰既圍即戰謀未備也圍久  
則固焉被圍之師不可出者三敵無故開圍一角首有  
伏也退圍數里者謀也示以老弱者誘也可以急備者  
二敵攻其西謹備其東敵示以閒暇者此必緩我而欲  
求解因將衝突也夫被圍者當安其內而後及其外可  
也

武經總要曰凡守城之道有五敗一曰壯夫寡老弱眾  
二曰城大而人少三曰糧寡而人眾四曰蓄貨積於外  
五曰豪強不用命加之水高而城內低土脈疎而城墮  
護守具未足薪水不供雖有高城宜棄勿守亦有五全  
一曰城墮修二曰器械具三曰人少而粟多四曰上下  
相親五曰刑罰嚴重加之得高山之下廣川之上高不  
近旱而水用足下不近水而溝防省因天時就地利土  
堅水流險阻可恃兼此形勢守則有餘

江南經畧曰善守者守於城外不善守者守於城內  
韜英子曰守者降敵必施反間之計使吾間傳於敵敵  
殺降者則眾心固而不敢降矣

王鶴鳴曰兵不在多止在精精非選不能選之有道則  
精者留而冗者去冗兵既去則食自可足○計城中兵  
糧可支三月則無慮矣若兵多糧少則盡搜城中之  
無用冗食者乘敵未至先徙之於無事地方使各就食  
曉諭在城兵民當無事之時須日減一餐至臨敵時而  
用力之人須令其飽食城有隙地不拘何樣菜蔬皆先  
種之以備不繼有牲畜等項除馬供戰陣之用不容輕

慎守要錄卷之一 酌古篇 韓霖著



殺其餘皆令殺之預為燥乾毋過用鹽可以食用

韓霖曰古之善用兵者謀定而後戰若勝負不可知寧  
堅壁清野養銳蓄威以保萬全

韜英子曰守城有四可出擊凡敵來攻城已近郊而不  
即攻者其眾未集也其計未定也可出擊一雖攻城而  
士卒不用命者其賞罰未當也其上下不和也可出擊  
二用命被傷而將督不止者不愛惜士卒而必力屈也  
可出擊三攻城日久而忽急攻不休者必糧盡力殫而  
欲解去也可出擊四

又曰凡立營而守者地勢欲其高所以虞水旱也墜壁  
欲其堅所以為持久也林木欲其遠所以防火攻也水  
草欲其近所以慮困乏也

徐光啟曰城外立營必須良將精兵足以當敵然後可  
如或不然萬一兵勢外挫人心內搖其為守豈不更難  
乎

韓霖曰不能戰而言守猶為中策不能守而言戰則下  
策矣

何喬遠曰守城分畫墻壕多備瓦石燒滾人糞雜以毒  
藥投擲賊頭不惟穢濁且有潰爛

王鶴鳴曰人糞煮熱傷人則爛及於骨

又曰石灰瓶必用礮灰未經水泡者一星入眼見水即  
爆

又曰賊若將大舊船底頂運直至城下上面矢石皆不  
能傷任意掘城祇先將大礮用絞關絞放城下對而打  
之彼船底僅蔽其上豈能下衛人身哉若有飛鉤之制  
鈎翻其船彼何能施也

慎守要錄卷一終

設險篇

城之忠

築城者不悉攻之之具審攻之之謀徒墾石積土雖高  
峻美觀不能固圍久據等子無耳何益之有故欲善守  
必明善攻預知患端方能捍患故先論城之患深其隄  
以蓄水或引源流繞城則可防地道火洞高其臺以遠  
眺則能偵敵人之來可以預備使之難迫於城彼以銃  
攻此以銃守故銃臺之設視他事為尤急焉古今攻守  
之具新新不已至大銃極矣他器俱可置不問善用銃  
者無堅不破無勇不摧知銃之患量銃之力作為城隍  
庶期可守可久

城之基

西洋築城全法惟上層三丈係板築之土垣其磚石所  
築之下三丈則皆壘闢入于地平平下以深至三丈之  
自然本土尚何論其基址不實乎

開土丈許得石或類石或自然之堅土皆可為負重之  
本所或欲驗其自然之土質堅鬆與否其法取土成塊  
者沉于水漬之經晝夜不稍弛解斯為實土或大車經  
行其地而不震亦驗其下必實若其地為沙或浮泥斯  
必開壘令盡方可定基試觀掘井者一層沙一層泥最  
下一層始為黃土此必然之理故知開壘可盡焉至如  
窪下沮洳之地則水椿之用又不可後矣椿用不朽堅  
木或長五尺或一丈其徑或一尺二尺更大更妙以火  
畧燒使其周圍有炭色方可入土始難腐爛

城之制

虎鈴經曰夫城下闊與高倍上闊與下倍城高五丈闊

慎守要錄卷之二

上海山仙館叢書

二丈五尺上闊一丈二尺五寸下闊狹以此為準

鑿壕法

壕面闊二丈深二丈底闊一丈

紀効新書曰大凡城高除壕城身必四丈或三丈五尺  
至下亦三丈面闊必二丈五尺底闊六丈次城除壕城  
身高二丈五尺面闊二丈底闊五丈小城除壕城身二  
丈面闊一丈五尺底闊四丈此其大較若再加寬濶益  
善勢不可再減但底加面不加可面加底不加不可若  
內外俱周磚石基底只增濶一丈亦堅如土築必合前  
數凡城身第一磚第二石第三土蓋石本耐久今為第  
二者可以火粉之也壕必高六尺每壕口相去牌塔中  
分淨七尺五寸壕口一尺各分五寸連壕空合八尺八  
寸十壕八十丈百壕俱官尺若除城壕身只丈五者則  
不可守

呂坤實政錄曰城根土堅止留一丈下面即挑池池深  
三丈口闊十丈底闊三丈城根窄則賊無處容足又池  
深以助城高池底每十步鑿一圓井口闊一丈深一丈  
謂之重淵及泉更好不則外引河水或內引城中雨潦  
之水常令丈深若土脈不堅城根之外須留三五丈池  
外不用高阜之土以防填壕池外一里之內不可栽樹  
城門不可安在洞中常宜近外使賊無所容身城內附  
墻多留蹬道半里一座以便急時往來今各處城內止  
有四門四路甚為失計每蹬道須留一門以防賊人登  
城城上用木欄墻高與心齊以防進城之賊便於射打  
山城則又擇其前後左右取去大城近處隨山形築一  
城令與大城相接必盡據高地外亦開壘兩地之中或  
設烽火以為遠候賊至即以兵專守免先為賊所據下



類城中虛實

城外據山為險或城或臺皆可城遠不便通道則分人守之

城內據山作堅城高臺設大礮守之賊即入城可保小城或登臺遠擊

如恐城大難守附城另作小城大城縱破小城無恙也今之城制鮮有合法者總論其弊有五而低小類廢不與焉城大而人稀守陣之人不足一也敵臺之顧盼未必得宜而馬面敵臺三面受敵火器矢石難于施放二也城內外山川之險未必盡為我用三也太平日久居民稠密附城而居者屋宇高大幾與城齊冠遠而毀之人心不服臨期拆毀不及四也惑于堪輿之言高下向背不顧有形之利害而拘無形之陰陽五也

城雉 城雉即敵臺也亦謂之銃臺亦謂之礮臺

凡雉出城身外每五十垛一雉左右遇角過門或多少幾數丈從便均勻通變在人此大概耳

郭子章城書曰城牆正面不便俯視恐其矢彈正面對攻不能眺望故賊得以攻逼城下任意施為如今之城且不必矢彈對雖鎗箭亦上刺有餘矣全仗敵臺兩邊顧視夾擊賊不得直至城下且又不能屈矢斜彈以傷我臺上之人故我得心肆力敵城也有城無臺亦如無城臺非其制亦如無臺是城所以衛人敵臺又所以衛此城也敵臺之制緊靠城之外身貴於長出不貴橫

臺基橫闊一丈二尺則收面止有八九尺矣原城有二丈高者臺比城身再高三四尺城無二丈高者臺比城

慎守要錄

慎守要錄卷二

五

海山仙館叢書

慎守要錄卷二

五

身再高五六尺臺上左右築牆平腰之半各開三探口每口要闊一尺四寸以便拋打磚石放發矢彈墻脚下中央各開一孔方圓八寸以便放打佛狼機百子銃上蓋瓦屋簷各出牆二尺許使兵夫得以安身火器得蔽風雨也各臺地步相去或二三百步或一百餘步或七八十步隨其城屈直迥折以為遠近不必拘泥也

何良壽曰城有不可用銃者三一曰圓城謂銃能直放不能遠放也二曰直城謂銃能仰前不能俯下也三曰方形馬面臺謂方臺止能顧城脚不能顧臺脚也似此三種以致賊臨城我銃不及故得填壕思遠築土內窺

主客勝負事未可定則所稱衛城之臺可不於閒暇時一究心乎衛城之臺不宜築于城正面處當築于城之四隅城委角處也城有五角六角者臺亦宜有五座六座也蓋城委角處左右顧盼歷歷分明角角有臺則彼此又互相照應臺式作三角形每臺厝大銃六門臺基擊以石礮木杆壘以大石壘壘砌以磚用沙瓦屑石灰三合土築之築尺許以糯米汁沃之或以片糖汁沃之日久堅硬如鐵送發猛銃可保無虞臺之中砌以磚窰以藏火藥若城門正面有月城者恐左右銃臺又為月城所開宜于城角外另建方臺而斜形廣袤各十五丈

務必遠過月城俾左右得相應接即月城亦在所管顧也臺門竅于城角夾以石牆備防外盜竄入其築基砌墻窰窰如前每臺之銃編成字號鑄以平仰俯旋得至某地成法庶不致臨期忙迫失措夫鑄銃有遠銃有近銃一銃有近有遠法知銃方可用臺乘臺即可識銃惟在講明照對約度之法而已矣

孫元化曰夫銃我欲擊人先處人之奪我而且得困我

也凡敵至城下則銃不及矣有棚梯則拋石滾木無用矣是以出為馬面臺謂我從馬面臺橫擊也然敵以棚梯薄馬面臺安從橫擊故法宜出為銃角銃角者猶推敵于角外以就我擊故銃無不到而敵無得近也用大銃之處旁設土窰一以防銃二以代堵蓋銃最為害器雖精猶恐其裂也故防之以窰隱人于後既隔銃亦捍敵矣堵薄易震既設窰速不設堵矣用鎗矢之處不獨堵之因其堵以蓋其房因堵之口以為其窗因窗之懸板以為其牌我在牌之下房之內我得見敵擊敵敵不得見不得擊也故城之上設堵于堵即為營房臺之上設堵于角即為望房使其飲食坐卧于斯用志不分矣角之銃也外洋法堵之即為營房也閩粵亦有之即近地邊臺亦有之也

新譯西洋法

敵臺亦有三類造于城角一也或于城牆居中造之二也或于城外另作三也城角上者謂之正敵臺此必不可無者城牆居中者因其角純謂之偏敵臺另作于城外者謂之獨敵臺

正敵臺之式具于後偏敵臺之為用蓋緣城牆太長二臺相去甚遠彼此難于救援故于其中建一臺以為犄角其臺之頭鼻眉眼以及銃所皆與正臺同但二頭所交之角為極純之形取其便于用也獨敵臺者對城門外建以掩門此更為固守難攻計也蓋欲攻他臺必先攻此即使攻破尚在城外何損于守其形皆如他臺但此不作坑用橋從城上達之

又有雙敵臺其左右各有銃服用以守山谷或湖海之夾洲則建之

慎守要錄卷二

海山仙館叢書



又有雙鼻之臺此乃建于極統角式之城者其鼻分作二角便于相救

城墻

城墻乃二臺相去之墻也其形實直或墻太長二臺相去太遠難于統守者則當於居中作偏臺兩臺矣

護門

護門亦有二法或門之外于左右二臺不相妨處建一獨臺以掩門或建于臺門之內則更大益守者

統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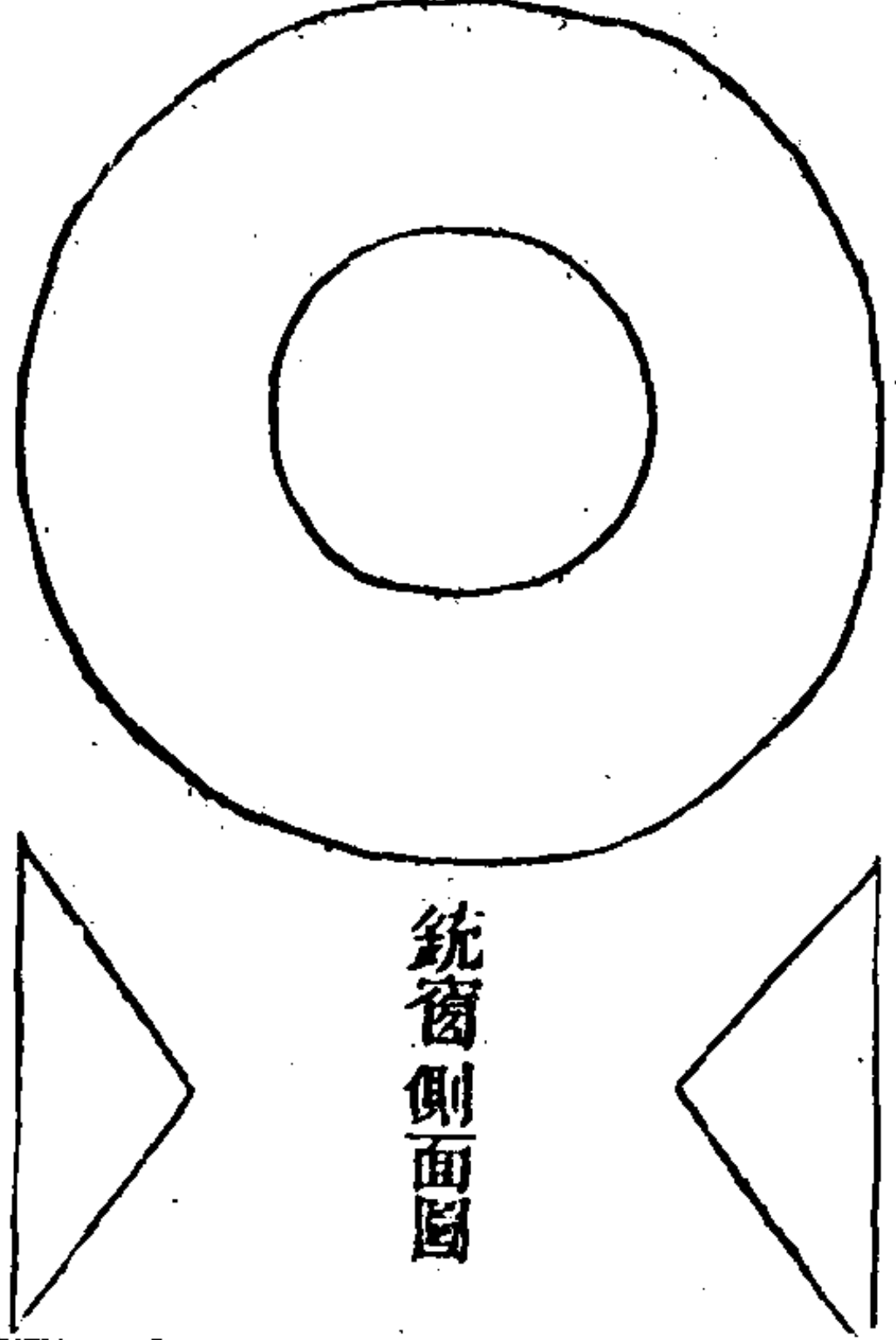
凡統所之地宜畧低向前蓋統發時勢必退後今後崇前卑是退而進上也其退必少則統士易于引往原所其下或實以石或襯以堅木厚板便統進退

統窗

窗之形長內外廣而中隘止容彈發而已制作之妙全在中隘暇時實之以土用備他處

圖具于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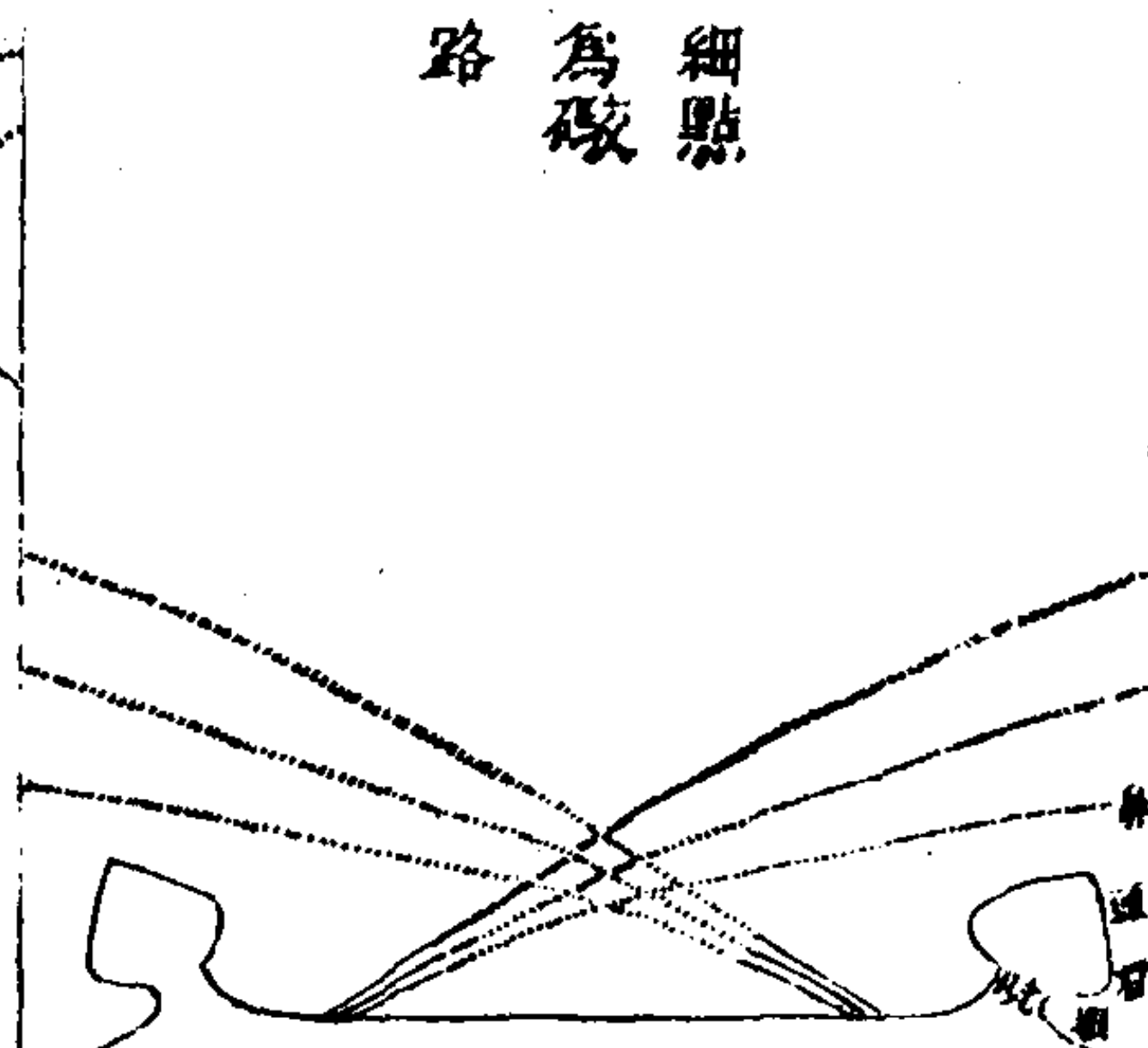
統窗正面圖



統窗側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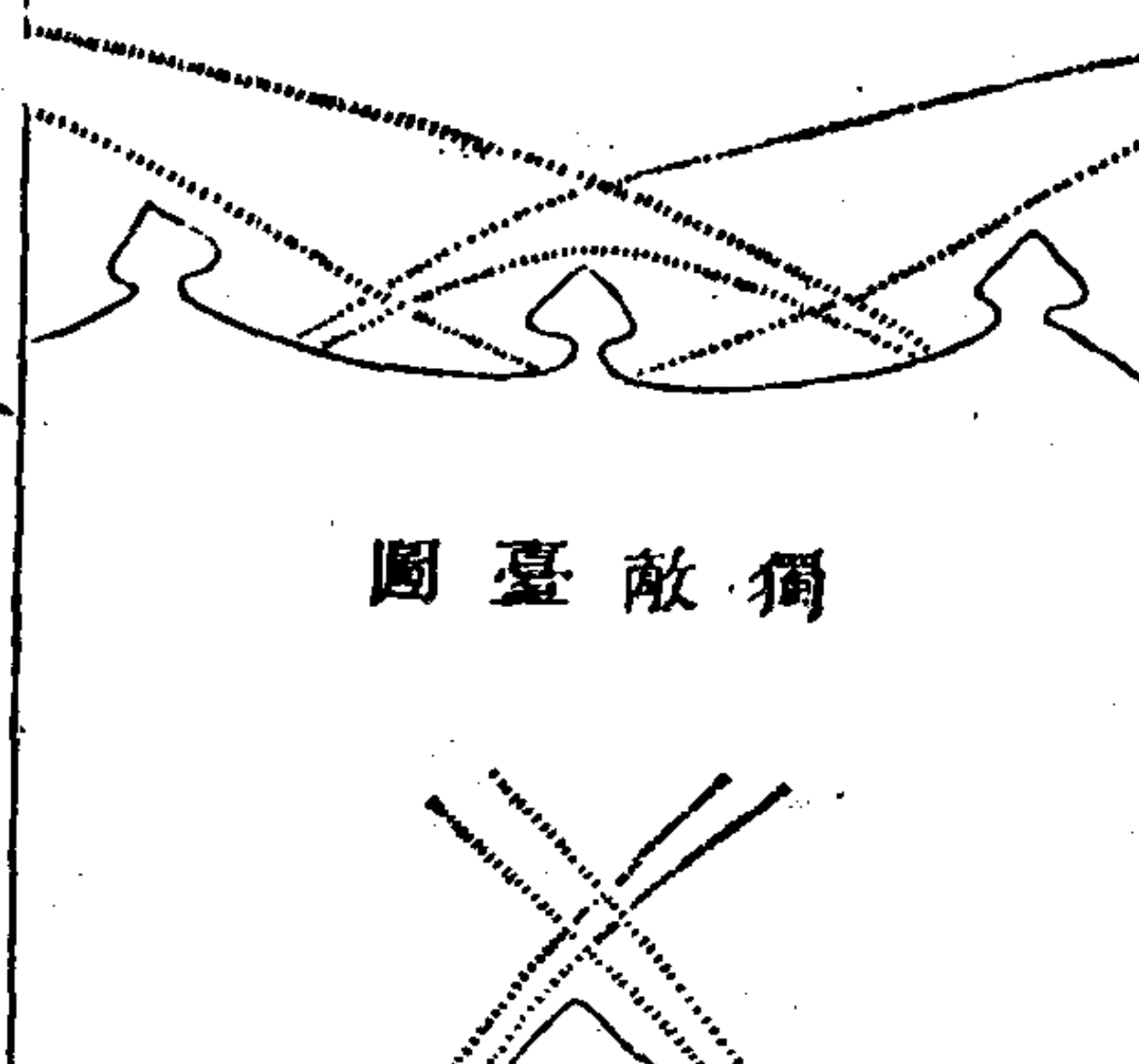
正敵臺圖

細點為破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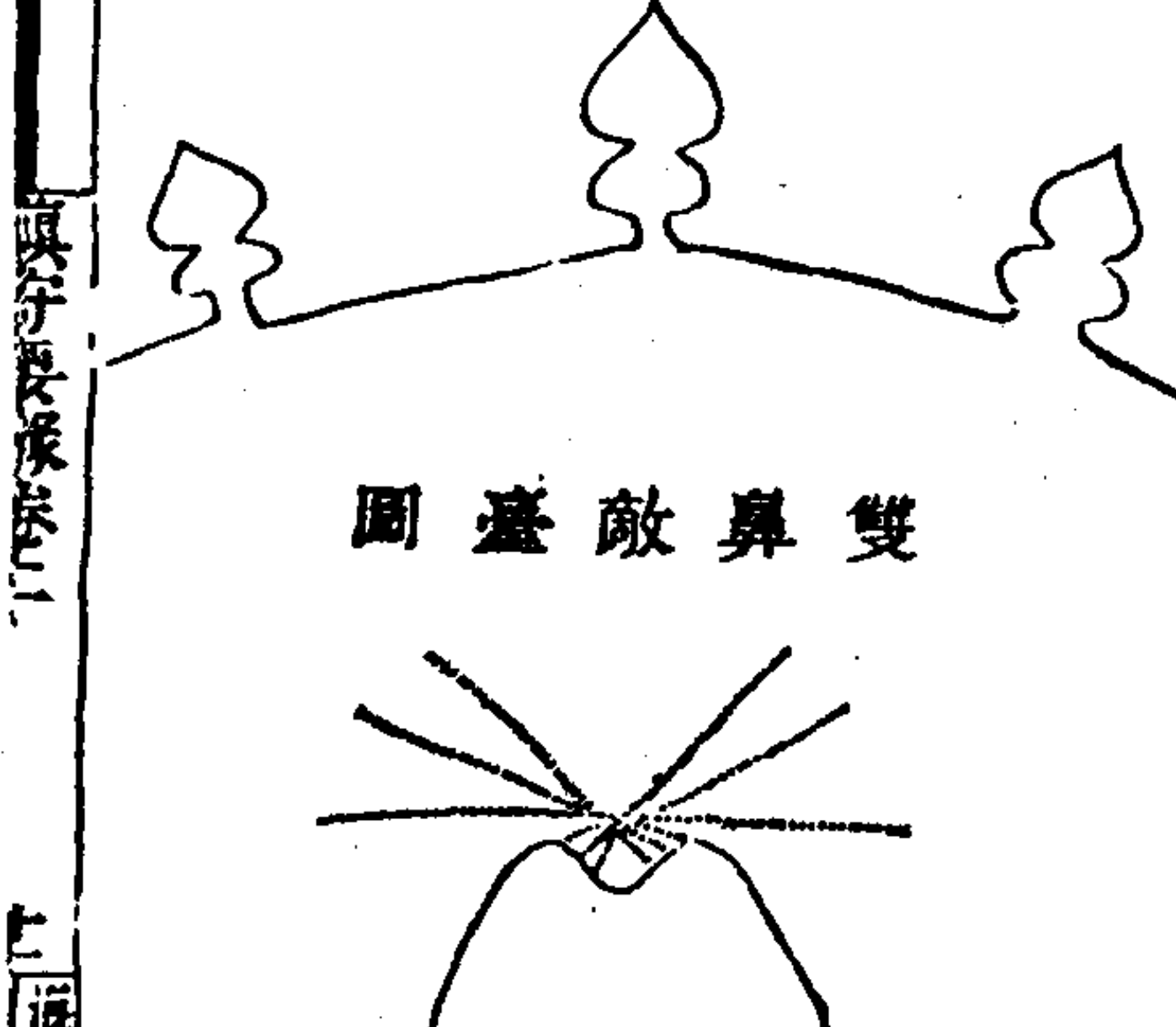
直貴形墻

偏敵臺圖



獨敵臺圖

雙肩雙眼敵臺圖



雙鼻敵臺圖

眺臺

眺臺者更高時于城垣敵臺之上用以瞭遠者也或造于敵臺坑中或于坑之左右其形則方圓象限半月等數不拘第以一目能盡陰底城根為宜不用磚石純用土堅築之其高大約以自本敵臺得見對城確外為度然亦不過高出土垣二丈倘太高或受敵統之害則易於倒塌其巔則周以護墻其中平空處亦為統之所第較之敵臺畧小耳周圍皆成大家向內一面不設護墻有破守者便于馳驟論其益有五其一高能瞭遠斯可預備且便用大統俯擊敵臺其二敵欲作臺用統破守此處偵知預用統阻其三敵隱于對城確後將入城隍眼中諸統難見可發此處統擊之其四城或失守攻者已得敵臺緣此在上猶能用統掃逐其五或有奸細萌亂于內從此瞭見亦易于平

城之有敵臺也如人有元首四體如獸之有角距爪牙登陣而成營陣之形守禦而兼攻戰之利今郡邑城制亦畧存其意然合法者鮮矣求其盡善莫妙於西洋蓋西洋之城全恃此耳其制有坑有甬有鼻有眉有眼眼有珠珠能左右盼數里之外發必命中精于度數之學乃能造之

牛馬墻

牛馬墻在城外壕岸內凡城身下壕岸不拘寬狹狹即一丈或八尺皆可寬不可逾二丈于其外為墻磚亦可石亦可土築亦可三合土亦可守法在後或一時收斂不及或昏夜難辨不敢開門一應避難之人牛馬之類皆可暫於墻內收避兼此墻特城為險城以墻為衛緩急有城上人可以助力張威此所以牛馬墻為有用之



物○高一丈厚六尺

星池滅火

賊來攻門多用火燒門上鐵葉未足恃固洞之內矢石所不能及須用淋水以滅其火預于城上緊貼門扇處開鑿一池橫長與門等闊二尺池口至底以漸而殺如屋簷天溝樣底約闊五寸鑿為七眼徑六七寸每眼相去以門之廣狹為度務令均勻其相連之處橫鑿寸闊一縫臨城從城上泄水眼大可下礮石縫狹水不旁注如開河傾瀉火無所施且人亦難于站立此萬萬不可少者池上無事以厚板蓋之

外鐵

發城內一層門須安外鎖檢謹慎有身家者十餘人守之以防城內奸細欲門而出

插板鑿門

插板與城門為重門其制用榆槐木廣狹準城門慢以生牛皮裹以鐵葉兩旁施鐵環貫鐵索凡大城門去門闊五尺立兩頰木木開池槽亦用鐵葉裹之若寇至即以絞車自城樓上抽所貫鐵索下插板于槽中外實以土防火攻內指一柱防傾折一說不用插板則鑿門為數十孔敵逼城門則出子戟以強弩射之

釣橋

釣橋造以榆槐木其制如橋上施鐵環貫以二鐵索副以麻繩繫屬於城樓上橋後去城約三步立二柱各長二丈五尺開上山口置熟鐵轉輪為槽或在上作以架鐵索並繩貫其易起若城外有警則橋上使人挽起以斷其路亦以護門城上常以礮及弓弩禦敵慮以火燬燒及被攻斫

慎守要錄

慎守要錄卷之二

上海山館叢書

突門

突門於城對敵營自鑿內為暗道多少臨外之五六寸勿穿或於中夜于敵初來營側未定精騎從突躍出擊其不意

城之隍

作隍之寬以城上鳥銃之彈得到其外岸為率大抵為十五丈或相去太近則攻統力猛且易為敵所填或太遠則守者鳥銃之力不及外砲敵得任意出入隍中又攻者易見城之下層而擊其根此臺眼中之統難掃彼臺對礮

臺對礮

隍底則更深更妙然以臺垣之土足用為準則止于三丈隍外里許皆宜曠野斯于城守盡善若夫有村落則敵得以據而與守持有臺塔則敵得以登而瞰虛實有豐草溝渠則敵可隱匿有樹植等物則敵可資作臺垣故被因而為堅壁清野之計總不若預防之為愈耳

壕險

有近濠水者釘品字椿木百餘根于水中高出水面尺許防樓船臨衝我城也

坑坎防車攻

山中城多無池以地不可池也須離城二丈許掘為高下坑坎或空閑安置石條或連絡厚築牛馬墻以拒臨衝呂公車翻梯踏雲車

城忌

城外三丈內有房屋賊勢眾則撤之極不及則焚之係木壁者一焚而淨即日可守係磚石為壁者賊遠則居民不服賊近則燬撤不及若賊以百數伏屋脊外擊射

慎守要錄卷之二

上海山館叢書

守城人賊眾將屋內打通牆壁江梯木到城下可以徑登或就民房中運土幫城起圍而登皆無可奈何有近城一丈以內者城身又低于屋此不可守之城也

繕葺舊城新譯西洋法

舊城者或其墻垣傾圮隍池壅塞敵至不難於攻守者全無所措此雖有而實無者也至或不諳銃力壘垣擊池雖則堅完難禦強敵然此二者皆可因其形勢如法繕葺即不能盡如崇臺厚垣之全美而猶庶幾守之者可以制敵云

一或傾圮者或堅完者皆當于隍中開鑿倍深倍廣即用其土幫厚墻垣將城對礮外培令稍高

二或先有敵臺為正方形人守于內亦可禦外即以此臺為新法之坑而別加作眉頤等類

三或舊臺相去太近不及一箭之地當去其一改作稍遠

四先有臺或太小或為圓形須須如法幫築廣大蓋圓而小不使用銃也

五原有舊門在城外者當改作內無便臺統彼此救援

野外礮臺

礮臺築於孔道要津之處如地方曠闊難守尤宜建築幾座勝于屯駐強兵其臺約高四五丈為三層樓四面開窗又多留小洞窗內置格鬥大小諸礮如遇賊來少用小器多用大器各起窗洞發火攻打無不糜爛但須度其近我方發勿慌張預先空發臺外掘壕迴築矮牆過壕外用木吊橋其下門內即掘深坑上蓋木板進則閉門撤板令賊入即陷其二層留一孔石板蓋掩之

慎守要錄卷之二

上海山館叢書



第三層亦然也賊進板板向孔中擲下火礮賊必不能上攻

孫化元曰善用銃者據高望之以我銃心對敵陣心藥力圍圓百步即所殺百步若置之平地雖一彈餘力能殺二三層而全銃之下半圓空費于地矣銃法宜依臺法地不善必不敢築臺臺不成必不敢造銃恐以不得地之臺為敵設臺以不得臺之銃為敵助器也

小城 卽堡也

西國建置郡邑斯為大城其或村落結聚居民或地勢難築城池或費不足用或兵不足守則相度形勝圍一小所謂之小城然亦有建重臺者亦有備諸法者其損其益恆相等焉

城之小者閭閻相接奸宄無所藏匿呼吸可通緩急互相保守于茲者舉凡軍火等器以至戍卒儲糧較守大城不過十之二三非若其皆欲全備方能久據是益于易守一也建小城便于擇所或湖海之隅或山嶺之巔費既不多不碍民家農地城外不過築建五六敵臺即可禦寇是益于易作二也小城以全法築之較易大城則難且城小其守軍必鮮惟挑選最勇悍者屯之乘塘拒攻無不以十當百是益于難攻三也大城五方雜居一有寇警則內外戒嚴經營者出入不能自繇土著者疲於官司奔命或不逞之徒與敵人為內應則開門延寇之虞恐所不免矧人情厭常喜新困苦之餘必樂于從亂小城則比屋可詰人不雜而守得專假使內有亂萌又可從眺臺瞭望是益于不懼內亂四也

西國大城之外欲互相守為犄角亦有別築小城者蓋此或破破猶可退保于彼然大城富以土人守之緣各

有家室之虞其守必固而小城或守以外卒之兵或投奔竄之難民且無奸細之虞故也

或問郡邑作內外二城何如卽攻破外城猶可退守內城也曰否是二守軍之心也人盡以內城為可退則守外者必至懈弛其或外城失守敵反得以馮高內擊則

是資敵利也故西國不作重城止一層者為便

堡以高原作基依水作障四面不近高山峻嶺為第一此不易得今人平原築築方圍墻墻不能站人賊來一掘卽破今用此式墻根下取土築城于四角作三角形

三角形之內三角以土築實便是敵臺人站立其上用火器擊賊若箭來鍋蓋就是防牌墻根外壕深一丈賊在壕內便見墻又高一丈矣墻根無留走路下作斜形

兩水自不能壞

王鶴鳴曰使有心機之人相度地勢高阜宜城者則城之其低窪有水或溝澗之處則因勢利導更加深濶以阻截之却於敵入之路掘大河以環遶之又不欲使彼

明見吾之險其入也必迂其途使彼不察就中委曲或窮日之力始得近我城壘及到城下必竟仍隔河水可望而不可到至于迂迴之間潛製有飛橋吾兵出入救

真于吳隊卷二

海山仙館叢書

三面皆甬礮眼守者從內發礮傍地衝霄而發足驚敵人之膽一臺足禦三面以瑤代甲人心安定真城守第一善法也

種水

凡賊來遇嚴冬之時可相度坡塘城岸高低處令軍士灌水乘寒結冰令賊不得趨馬不能馳又可灌水凍沙為營壘

擱馬石 品字坑

擱馬石品字坑俱于空濶無城壘處布置

結草

掘溝斷橋塞住大路賊必漫野而行預先結合野草以絆馬足

斷木

度林木之虛賊所必由則伐斷其木橫亘以塞其路又須留根一半相連使賊棹移不便

青草

於麻麥草芥生處掘井下插凶器上擱竹竿鋪以蘆席卽移一樣麻麥草芥鋪之

白穿

於泥沙白地處掘井照前鋪置亦就彼處沙土壘蓋使賊不疑墮穿

腐白

賊馬入境必乏水宜于淺池溪澗中設置維刺使馬望水奔飲受傷

獻青

賊馬久不收放望有青草必奔食之宜于草中地插釘刺使馬入陷



慎守要錄

賊馬久缺草易被掘井下設凶器上覆得林或置毒于內馬見而食即傷

餌誘

賊馬飢餓思食製炒香料菽豆鋪穿上馬開奔食即墮下死

慎守要錄卷二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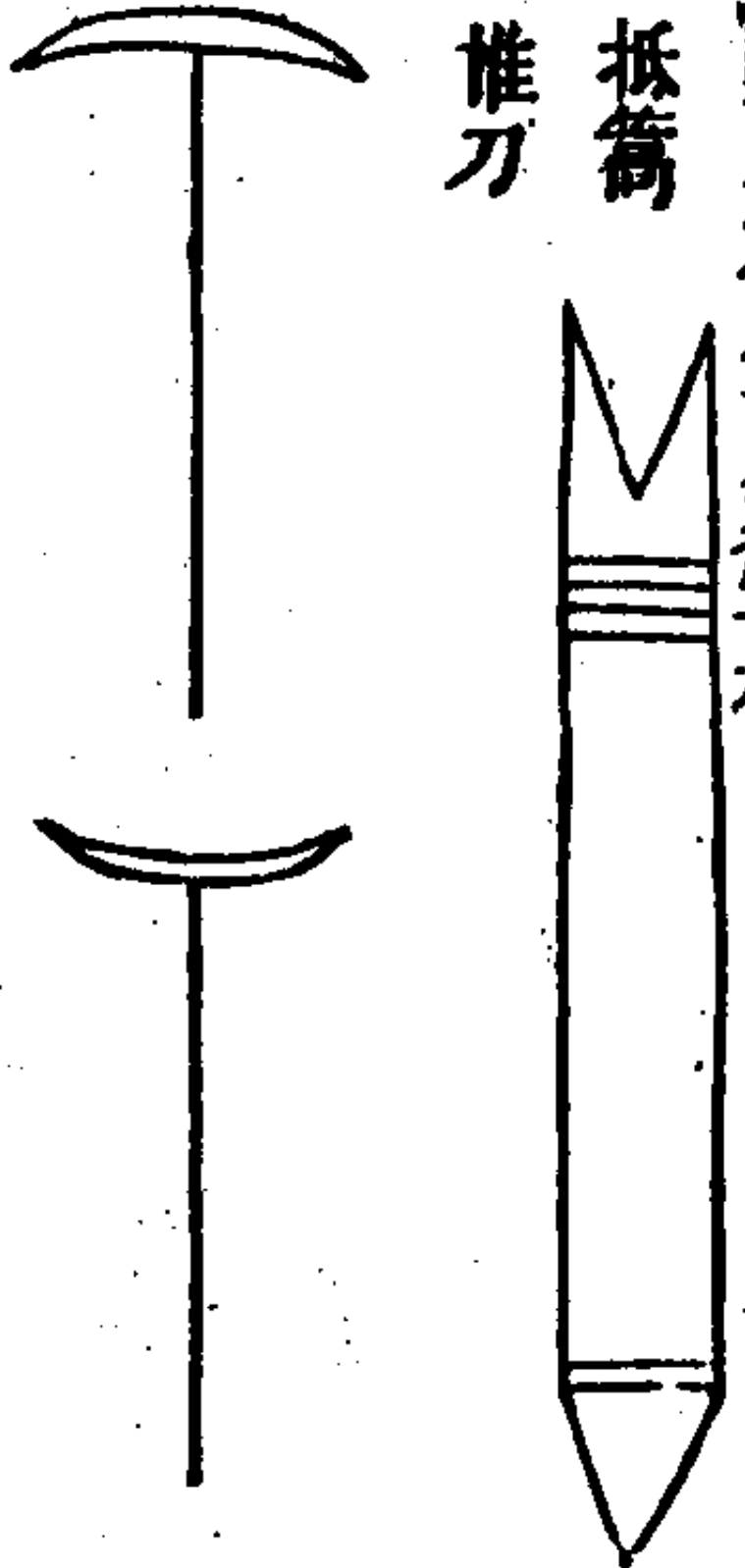
慎守要錄卷之三

制器篇

抵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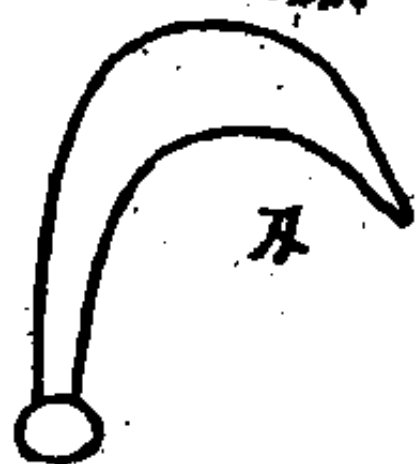
用長堅木為之可禦雲梯

推刀



形如新月長一尺餘曲又向外須極鋒利安長木柄如賊用鈎竿上城待扒至半城之時順竿從上向下着實一推賊手即斷每五垛置一件或曲兩尖向上為仰月

鈎鎌



賊用車攻城車與城齊用繩拴繫大堅木五六人懸撞女牆頃刻墮倒此時須用鈎鎌待撞木至女牆邊用三四鈎鎌鈎挽割斷其繩木自墜下但鎌要純鋼鋒利一鈎即斷方可

燈

每五垛一燈用新油紙者方明亮燈上用一油紙蓋以防雨蓋上仍壓一小瓦片以防風若燈籠蓬蓋尤佳每燈製一挑竿索懸城下離地七尺庶使賊抵城下我能照見我瞭城口賊不見我換燭即輪更之人不許誤事然懸索宜細止勝一燈庶賊不能攀踏每十垛用火毯所費比燭油減易燈油須官備為是

望遠鏡

視遠為近視小為大可以遠望敵人營帳人馬器械輜重此物來自西洋用筒數節安玻璃兩端

夜聽



用大甕繞城多置坑令人持入坑內擇耳聰人坐聽于甕下聽之極遠以防擊地道急用火攻或毒烟薰之

吊車

每敵臺左右仍置小吊車四五架以便遊兵上下及逃難者婦女徑與吊入係男子須審聲音里籍

繩梯

以巨繩繫橫枕為軟梯凡登高則用之

灰瓶

取生石灰末入小瓶內每垛預積一堆將口塞住如賊臨城將瓶從上拋下擊打賊人石灰飛起昏天撲鼻損目不能久立

懸戶懸簾

懸戶懸簾城口第一切要之物無此二者賊萬營齊發城上不得存站今擬每垛口作木架一個兩足在內裁于城上駢貼兩垛之邊上安橫木向外可搭毯毯或用被褥俱以水濕直遮垛口箭不能入但防賊鈎竿所挑裏面須用兩帶繫於垛內外用兩活柱撐如欲下視將兩柱斜撐兩垛邊旁遠視高撐近視低撐下可矚十丈懸戶則以轉軸作為小門一扇厚一寸外畫虎頭兩眼穿透如鷲卵大可以遠窺亦以活柱撐之懸戶懸簾不可太高須防旁箭如垛口多而人數少者隔口守之



其無人塚口多堆圓石二三百彼若用鈞竿雲梯觸動  
石子自然下落賊亦存立不住也

布幔

以複布為幕度矢石來處以弱竿張挂去城七八尺居  
女牆之外以折矢石勢一說結粗繩為網如布幔張挂  
亦可護女牆樓櫓

皮簾

以水牛皮為之濶一丈長八尺橫綴皮耳七個凡城上  
有關遮蔽則張掛之皮不可細緊蓋柔能制剛也

戰器六種

軍中秘訣稱于比戈用眾首務一向不知較量異用之  
術惟以敵為師彼以何利我即以本器當之不惟不敵  
便精長於彼且諺有云殺人三千自損入百此相敵說  
也殺人三千我不損一則稱比之術也譬如彼以何器  
我必求長于彼使彼器技未到我身我舉器先殺到他  
身上了他應手而死便有神技只短我一寸亦無用矣  
是以我不損一人而彼常應手便靡此用眾之法也若  
用眾只待見肉分勝負未有不敗者何則用眾有進無  
退有勝無敗一步那移不得故必以萬全萬勝為術焉  
兵識云一寸長一寸強此六字其秘訣乎

鏃



重四觔

此器柄長八尺粗可寸半上用利刃橫以鑿股及用兩  
鋒中有一脊造法須用脊平磨如磨刀法兩刃自脊平  
減至鋒其鋒乃利日久不禿鑿股四稜以稜為利須將  
稜四面直削至尖庶日久而不禿中鋒頭上之庫須如  
大核桃大安于木杪乃不損折仍用一釘銷之於馬上

真守要錄卷三

海山仙館藏書

最便可戰可格利器也

線鎗

舊製柄短又禿粗惡不堪新製鐵頭長二尺蓋因柄細  
防敵刀斫斷及用手奪去手柄長七尺粗僅一寸鋒用  
兩脊兩刃形稍扁至鋒稍薄一謂之透甲鎗造法鋒用  
鋼三寸左右及用鋼一尺以下皆鐵從脊分鑿至乃左  
右面平乃利至鋒更扁漸寬又漸收收薄則利寬則及  
入以下不滯矣最利馬上直截用法亦如長鎗但終不  
能禦長器於腰刀互有勝負得十之五

腰刀

造法鐵要多煉刀用純鋼自背起用平鑿平削至及平  
磨無肩乃利妙尤在尖長三尺重一觔十兩但以刀與  
敵角屬勢均之器殆不可勝敵也○馬上惟利輕捷鋒  
芒他如斧鉞錘搥大刀鈎鏃之類膽大藝精能獨馬出  
入陣中者間或有之不可以教隊兵不可堂堂當大敵

狼筈

用大毛竹上截連四旁枝節枒杖長一丈五六尺重六  
觔人用手勢遮蔽全身刀鎗叢刺必不能入故人膽自  
大用為前列百戰全勝恃此為第一○有竹鐵二種

籐牌

此牌兵必以狼筈為恃蓋短器不能當馬用筈拒其馬  
以牌出筈下斫其馬足出入陣中行伍之內進退便利  
且衛且殺利物也

長鎗

用毛竹之細者長一丈七八尺上用利刃重不過四兩  
或如鴨嘴或如細刀或尖分兩刃造法亦自脊平削至  
及乃利必執持在根用楊家法又用法長則易老不可

回轉長則抄細恐為馬所闖折今視之更可與敵戰蓋

狼筈當鋒籐牌在下而前行既有藩衛去一丈餘矣短  
器不可戰及馬上何以傷人得長鎗于筈空戳去徑刺  
人馬喉面則彼既不可入我陣內又能先及彼身故不  
憂細弱也設若敵馬羣來齊衝我前無筈牌徑用鎗以  
當之戳馬間有損折必非全利夫五兵之法長以救短  
短以救長長既易遇而勢老短又難及而勢危故相資  
之用此自然之勢必然之理至妙之術也○重三觔○  
此用竹北方乾燥風勁多脆折用攢竹腰軟用木北方  
無此木夫長鎗必利用但不知以何物為之乃可今將  
竹杪內二尺餘實以木心外用籐扎亦可暫用  
一線鎗亦可用於步軍繼長鎗之後  
一鏃鉞亦可由步下直進敵羣一禦一刺且格殺之器  
也

戚少保鎗鷲鷲陣二牌平列狼筈二各跟一牌以防擊  
牌人繼以二鎗各分管一牌一筈短兵防長鎗進老殺  
上筈以救牌長鎗救短兵救長鎗加以弓箭火器為  
要緊東伍第一戰法

銃

神器為兵家第一長技  
一神器附之車間功用甚大  
一神器南方用之舟中益利緣有憑藉心膽俱定耳為  
將者步下亦能設法使士卒如處舟中則制敵無難  
矣  
一林木茂密邱陵崎嶇田塍淤滯村路委曲必須短兵  
護持挨牌翼衛與弓矢迭相為用無弓矢則神器手  
自相倚角更番策應因時制宜隨地作用庶幾萬全

真守要錄卷三

海山仙館藏書



畢竟將吏先明奇正之法處於不敗之地然後可以言戰

一製藥必須與研搗之人先約藥成即放經手者手心點試自然不敢苟且銃筒亦令經手捲筒鐵匠點火試放緣世間極愚至賤無有不欲保全性命愛惜肌膚之人累經試驗極妙之法

火門要極到底

彈暑小則免炸又有髮則炸

藥不精專雖多亦少藥能精製以少為多

熬熟老桐油粘紙作藥線衣過水入地無礙

土囊所以壓破沸湯用以和藥

寧可長技短用不可短技長用

燕尾炬

東草草下分兩岐如燕尾以脂油灌之火發自城上繩下騎其木驢板屋燒之

西瓜礮

又名皮礮此物原是守城第一美器蓋以高臨下方可用也礮中入小蒺藜一二百枝火老鼠五六十個每鼠筒面倒縛細毛鈎三口各貫火線俱入礮中然後入礮藥但使藥滿不可築實入藥之後緊閉其口再糊麻布二層堅紙二十層晒乾週迴分三停錐三細孔俱貫入藥線頂上正中錐一孔入二寸長細竹管夾一藥線貫入其中使其火當中發爆力均齊不致偏勝也四藥線會歸一束俟賊至城下點燃總待火將分擲落賊羣中火線必四者防地滅也礮聲一響紙殼破裂亦能傷人蒺藜布散滿地火鼠錯亂燒人人必走動腳踏蒺藜自然傷跌斷不敢再至城下矣

慎守要錄

地雷

地雷炸管多設關隘以竹九寸圍者結作段長五尺打通底留一節先以生羊皮繩縛以沸油灌入良久傾出下安藥線杆作炸礮藥滿八分入鉛鐵子以蠟封口空地坑五尺每處下用方木座豎其八枝木蓋隔土不侵藥信總合一處于坑內穿透藥線火機動發即應矣

地雷但當用之西北若東南窪下之地方掘數尺即有水泉雖土面之上四時皆有濕氣縱有竹竿通火線而火信亦被潮濕難以卒發况下一部地雷要費無窮心機一個火信不着不惟空費且至慢事其制無論大小等礮俱掘成溝將礮栽向敵人來處或敵人集處上覆淺土中用通節竹走火線以內令一快走之人暗隱于後發之或將各器埋成管壘待敵人入營然後發之則須用鐵鑄石榴礮或石礮平地碎躍無不可者遠近皆可以類而推雖百里之外亦可接去施放也

石炸礮  
用石造圓形大小不等腹中鑿空裝炸藥滿杆貫九分入小竹筒一節入引線再用紙隔藥上少覆乾土土上用紙筋泥泥平盤藥線于上守城設伏地雷用此炸礮火發礮碎且為久埋妙器也

萬彈地雷礮  
用大密罇一個盛炸藥儘滿中鑿眼一個以裝藥線罇口用土填緊探賊出沒之處掘地丈餘上用亂草卵石堆滿仍用泥土蓋平埋藏如法將竹竿作為藥路引入罇內火發其罇炸裂如雷泥土亂石衝天強寇遺之有不被靡者乎

慎守要錄卷三

海山仙館叢書

萬彈地雷礮式

木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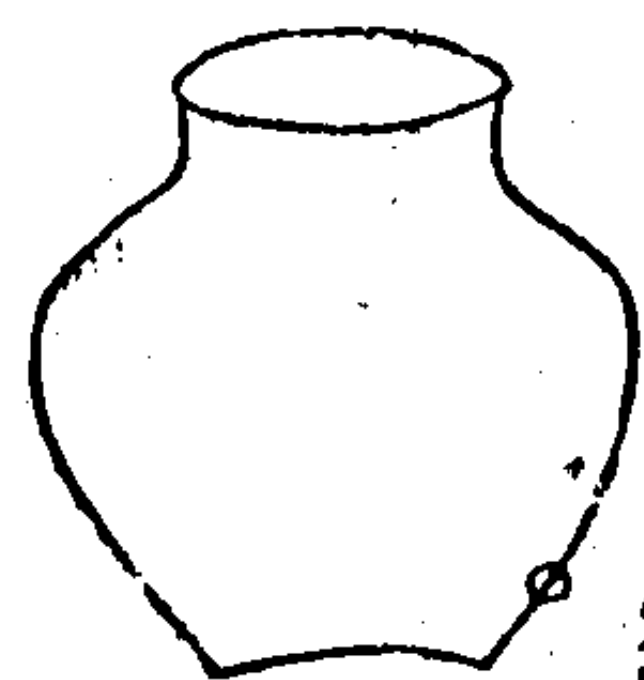
用堅木造式無論大小渾鑿空腹外鐵箍四道下開線眼裝火藥杆實口入黃土少許次進石鐵子藥線穿聯機稍火發礮碎飛傷便于守城事急為易造耳只可置之城下

石礮解

石有大小不等粗可徑尺細可徑六七寸鑿以孔內入以炸藥築之以土預安繩線葦筒置于城牆垛口遇賊至墻下則然線入筒以手推下賊人所見不過一石以為我拋擊不中不再隄防藥然石碎有相近而不傷者有數十丈而被擊者敵人莫測所向故人人自危此為第一利器且一時數萬可備仍有大至千觔者又有走兔引線之法地雷叢發之制固為千變萬化而無窮然皆有制未可期必不若牆上推下之為妙也夫賊至墻下勢不可阻如出頭視賊而外方叢矢如蟬即拋一石不過擊一人况仰視石下每可迴避十未得中其一此礮一落即有百人莫知中誰莫不畏懼人人奔遁此所以為利器也

竹將軍木發槓

竹將軍即竹發槓雖木亦可為之有七利其器雖一發而壞不似鋼鐵崩燬能傷人其利一敵人得去不可再用其利二費廉工省一刻可就其利三無難取之物隨





地可造其利四體輕可以負遠其利五易于分布易于  
捨棄其威猛與鋼鐵相等能威敵心能壯吾膽其利六  
南北水陸無所不宜匠不論工拙皆能造其利七對壘  
立陣防營守城無不可者但安藥信並製藥又與別器  
少異不然則橫出多而直出少矣識者自能默會

### 竹將軍

用竹圓厚者長四尺許將圓鑿開通其節止留頭節  
作底節後留一尺四五寸用一木柄柄頭照竹節凹凸  
之形直抵竹節處週迴用四肥釘大牙樣釘之以苧麻  
打成辦或三股繩自柄至口緊繫纏固傍節底上先置  
潤黃泥二寸以一分厚殼筒口大鐵錢一個蓋蓋上傍  
錢上開一藥線眼先將雙藥線引入四五寸直透上為  
妙方入藥一筋看竹之大小增減已入藥用木桿輕輕  
築實少用紙團或乾土實之又將一分厚殼竹筒圍大  
鐵錢一個鑽眼如蓮房式置藥上方以殼筒口大圓石  
彈一個置鐵錢上或再加碎生鐵小鉛彈于錢上更妙  
若單用石彈則蓮房式鐵錢不必用矣上用木蓋殼竹  
口大外加油紙或柿漆封固其竹火門用油灰抵訖方  
用辦藥線盤在竹眼用油紙或柿漆封固以徑寸粗柴  
二根長三尺許縛成杖架之取其便也對敵舉放若欲  
遠則稍昂其頭如敵近在二三百步外只消平架放去  
柄尾須以大石抵住防其後坐在側立竹如如何即  
可立其旁  
不用亦可惟麻繩與辦用圓石子鐵錢鐵釘火藥竹火  
門油灰及製造之器斧鋸圓鑿等項預備多帶軍中即  
隨地立刻可造其體甚輕每兵可担十數位而威力則  
猶在佛狼機上發時響聲震地其力可及七八百步之  
遠故以將軍名之尊其威也每營共得數十位架在陣

前分作十數層次第發之再以數位分架兩翼或橋口  
或田塍或津渡敵可往來之處以備衝突賢於數百精  
兵矣

### 見血封喉方

取生鮮草烏或一二斗洗去土沙再用籬盛人腳踏去  
黑皮以內肉白為度搗碎用布濾榨出汁汁乾為度去  
渣不用用磁盆澄汁盆底下有粉去粉不用約清汁有  
十碗用四碗入鍋內煎一滾起沫用篾片刮去沫傾入  
磁盆內再將存六碗生汁入煎熱汁內一順攪勻放露  
天下露一宿明早取澄清汁散于碗內下澄渣粉不  
用量汁多寡以碗大小盛之放日中晒至午時又取澄  
清汁下澄渣粉不用晒至晚如前取澄清汁再用薄綿  
紙鋪置籬內濾過渣不用第二日第三日如前晒法澄  
法紙濾出渣粉每日晒時用竹片從碗底挑起順攪晒  
此法不致上熱下生之故也至第四日晚濾稠藥存甯  
勿去另用碗盛晒第五日將濾稠藥入總晒用此稠藥  
先夜露一宿取澄清汁用底下存硬稠者不用晒至六  
七日各碗漸少減歸各碗晒時觀看碗底上起黑沙點  
子面上結水有五色雲象其色紅黑如香油樣歸總磁  
盆內放淨處陰四五日聽用再用磚砌一爐高二尺週  
圍大可容藥盆放內中為度爐中從地上一尺五寸用  
木物架盆於上爐上空五寸用布物蓋於藥盆之上不  
致烟透走爐旁取一火門如鷲卵大從地起高三寸外  
用炭火十數塊並樵柴柴又名繫條又名規成又用皂  
角花椒同燒烟令煙入火門內燒藥盆熱藥面上結成  
冰是火候好矣約燻一時之候其結冰要厚如水薄再  
燻再看冰厚則除火取藥出令冷收入磁瓶內封固聽

用如冬天寒冷用敷物包放暖處勿令凍省如夏天熱  
時放於清涼之處勿令潮壞如冬凍省如夏潮壞出沫  
用磁盆盛如前法上爐燻之藥熱即止或將藥上於箭  
上用皂角花椒烟燻之如舊前藥晒時如遇日色太緊  
晒一二日又要露一宿如日色淡緩不必露也初做藥  
之日觀天色清明即用烏頭如前法製之如遇日晒一  
二日有雨將照前燻藥爐上只用炭火烘熱為度攪勻  
又放得一二日候晴再照前法晒之烏頭取來不可堆  
厚恐爛壞必要濕地下攤開又不可風吹乾了無汁即  
取即搗為妙其藥制完後封固日久下沉有稠者  
如心糖樣挑起取用上箭最快箭到身上不滿數步即  
斃矣此藥名為晒藥比燻藥更妙或人懷中藥箭用松  
毛搗調冷水服之或香油服之如不及自溺泥中和泥  
漿水服之如旁有人用口啣水吸箭傷吐之再啣水吸  
再吐之不致藥散走封喉之故其藥忌見香油如人一  
點香油藥即解無效其性有三飛見血飛見油飛見水  
飛造藏甚忌

### 煉造大小銃火藥法

礮用生者佳先搗碎去沙土約每十筋用牛油二斤煮  
溶礮火不可太旺以木棍旋攪鍋底看礮溶化時方以  
麻布作濾巾濾在缸內則油浮居於上礮質沉於下去  
油用礮研細藥用  
硝用鷄蛋白煉約每十筋用蛋二個硝不潔者多用數  
枚先將鷄蛋白水攪勻訖次將硝下鍋水高二指復將  
蛋水傾入大滾數次則鷄蛋白雜硝浮滿面以竹  
笊羅抄起又用細麻布為濾巾濾過復將前鍋洗淨再  
以濾過硝水傾入用火煮成水塊然後將鍋舉起放



在地上一日冷了則墮在下硝在上只取上面硝研細  
聽用

炭積骨爲上茄梗次之柳杉又次之大都輕浮之木皆  
可研細聽用

右三種細細製煉照後方秤準明白然後和勻放在銅  
鑊木臼內用銅包木杵搗之後將酸果汁破雨水或泉  
水不時洒濕使搗有力搗藥之人須擇勤慎者莫使毫  
釐砂上蒙塵入藥內恐搗熱之際石能生火亦不可犯  
鐵器鐵亦易生火也藥搗萬杵後用木板試放畧無渣  
滓烟氣白色快且直者始妙始即以粗細夾篩篩過粗  
者成珠在上細者在下宜用樹下日色照乾不可用暴  
日慮日中有火耳照乾後以內外有銃研鐔收之如日  
久有濕氣再取酸果汁破雨水泉水洒濕搗過如前點  
放自然遠到矣

大銃藥方 硝六觔 磺一觔 炭一觔

小銃藥方 硝六觔 磺一觔二兩 炭一觔

火門藥與小銃藥分兩相同但硝用最上面一層者配  
以磺炭多搗數時不用篩揉成珠照乾研細即是

又煉硝法柴火煮之木片攪之沫浮水面放去之清液  
可鑑滴而試之成珠可用矣但滴不宜近火近火恐熱

則難凝而傷老亦不宜避火避火則易凝而傷嫩以草  
莖蘸出即轉身背火滴於指甲之上可也瀘法同前

又煉磺法麻油牛油各一觔油既熟乃以磺徐徐投入  
隨投隨攪使磺速化投時勿使煙毫着錫恐其發火

又大銃藥方 硝以此三 硝四觔 磺十二兩 炭一觔

搗之膠結成塊用銅木刀切碎篩珠用細灰再搗

火鳥銃藥方 硝七觔 磺十兩 炭一觔

慎守要錄

又火門藥方 硝一觔四兩 磺二兩三錢 炭三兩  
搗至七日手試藥過不熱

檢藥線法

先檢就麻線數百根將薄綿紙割成紙條將麻線順鋪  
入內復將信藥入內捻起接續相連可以不斷外用油  
紙纏之再用毛竹截尺半或二尺用鐵火著燒烙透竹  
節上節用刀內刻畧大下節用刀外削畧小將下節插  
入上節內接連可數十丈先將接就藥線穿入毛竹內  
隨穿隨插與礮火眼藥線相連引扯山上用兵守之俟  
賊至數十步內點放雖陰雨不能壞也

慎守要錄卷三終

慎守要錄卷之四

豫計篇

清四野

武經總要曰守城之法凡寇賊將至於城外五百步內  
悉伐木斷橋焚棄宿草撤屋烟井與水泉皆投毒藥木  
石磚瓦芟芻穢糧畜收與居民什器盡徙入城內徒不  
遺者焚之

武備志曰四關百姓入城避兵凡關外一切私財除盡  
數搬入城中外其長木大板席薄木鐵家伙柴草休畱  
一件一則徒爲賊所燒燬二則賊借之爲攻城具萬分  
慎之城外有大樹宜伐之近城尤宜防禦竹木行其多  
負郭若不移徙皆賊攻城之具也須仰各商將已登岸  
者依期運入城開賣其在水各排移去五六里外隱  
僻小港中暫置以待賊過復業如遠俱入官公用城外  
各鄉鎮大戶收米在家與夫糶糶待價者著落里保一  
聞警報嚴催搬運入城任民開糶堆積止許城中糶賣  
不許粒米出城其倉貯搬運難盡者有司嚴督糧長糶  
買上倉如有不肯預期搬運棄遺在鄉致資盜糧者其  
米入官爲養守城兵夫用仍查大戶有以牛酒鐵幣開  
門延寇俱係通賊之家查照律例梟示○如攻圍日久  
勢不能支即城內糶糧亦當付之烈焰而後爲借一之  
圖使其野無所掠內無所資欲戰不可欲畱不可不走  
矣待此千萬不得已之時酌量事機行之又不宜張惶  
輕動以自取內潰也

料糧食

呂新吾曰州縣倉積須有穀豆二萬石以上方爲寬綽  
雖遇凶年人不致於相食火不可一半在外即放在外

其子云云

二湖山仙館遺書



許借不許賑救死不救卽卽借春出秋必收利必加三還縣倉名預備非救荒年也

凡富足人家聞有聲息將各庄積聚收入城中城困之時但有不足者不分親疎除自己足用外盡數借貸與人急時救命百倍陰陽借眾人之精力萬分保障仍將所借登記簿籍令借人親筆畫押人有良心得命之後能不補還如不補還者官爲加倍追償決不相負不然卽自己亦不得受用矣

武備志曰守城全賴居民居民全賴兵食須先料民料兵料食凡城中居民及城外避兵之民每人每日計米半升煤炭五觔或柴五觔計口計食須有三月之備不自備誰其顧之惟日求升合城閉絕糧之人我既賴其守城必須代之備食不然彼先飢餓豈能敵賊

孫傳庭曰嘗做古社倉之意而復參之已見酌之人情因得一法謂之公督私藏其法令各府州縣將本地殷富之家不拘在城在鄉無分紳弁士庶逐一查明分別上中次令各於城內積米有差如家在萬金之上卽派積米千石以次而下或數百石或數十石其平日積粟之家尤不妨多派派定之後令各照數積完各在本家收貯報官親詣查驗務一足數又一實一實在城內查

驗明白其米仍係各家之物官不得用一粒故謂之公督私藏遇青黃不接之時許其贖賣一半出陳易新微貴之利亦本主享之但不許任情全糶糶過及見在之數仍赴官報知至秋收或糶買或以種地之所獲仍補完原數尋常無事歲以爲常一遇有警城門關閉許照未關城門時米價稍增十分之一聽民間糶買買戶姓名及糶過米數令糶戶置簿登記明白以備查考恐其

隱匿不糶輒稱糶盡官或因兵糧不足方許取用亦照十一加增之銀價如數給銀不許勒短分文如無事之日官取用一粒及有事之日官取用若干不行照數給價該府道申報撫按卽行糾參鞫問重究如此則于民無損而于國有裨似無米而炊權宜之術實藏富于民制用之經也但須賢明有司能以此意家諭戶曉又酌其土俗人情商同巨賈鄉耆議安舉事行之有法如一家之人自爲生計始得不然或不明所以張惶僉報致生疑畏更或借此行其不肖人自不肯樂從使良法美意反成擾害旋歸寢閣亦安見無損于民而有裨于國也是惟在各撫按道府及州縣之遵行若何耳

安頓鄉民

城外避兵之民有親者依親無親者官爲設處如廟寺之類僧道預先報名選令守城止鎖臥房一處其餘公館寺院俱派鄉民棲止大率壯民既各守城老弱共止數處婦女共止數處門外貼名以便認識可也

設法防奸

州縣官當平居無事宜先將本縣鄉居土民作有柄手牌式一面寬六寸長一尺二寸白粉油面每家照樣做來上書木家某人年若干歲面色紅白有無疤記男女老幼幾名口官標仍給各家領去待聲息將近四面各照四門進入守門官吏于門外照牌點驗若有面生之人牌上無名或年貌不同卽時擒拿送審以防奸細夾雜進入爲賊內應

禦城外

凡城中之人裳服用本州縣關防印記亦防奸一法  
守城者禦於境外固爲上策仍恐守力不及則當預於

城外週迴四面各札營寨掘爲壕塹置陷馬坑堆欄馬石列拒馬鎗插連機弩置套馬索立火礮臺埋地雷木柵鹿角柵行馬鐵蒺藜火屏火櫃火牌火車威遠礮連珠礮礮布圍竹營車釘牌之類都要預先製造禦於城外賊來犯之守器不可遽闕攻器尤能堵截且前出後應左突右掩我有所依彼無所乘此守之城內不若守之城外者之爲得也

早分塚

城內外居民年五十以下十人以上各以方面分記姓名于城塚粉壁之上以備臨時各認信地此事倉卒做不得須預安排

嚴城門

各門用石嚴砌或用土填塞以防他虞如我兵尙可出戰恐反阻出入之路止于門扇中當胸開鑿五孔以五弓弩守之賊不得近矣

備石塊

每塚下要石子五六觔重以至一觔半重者高圓三尺一堆大圓石可五六十觔者五塊如指辦不及卽令避賊人于進城之時各納數塊

備修築

城上每面備磚一萬黃土數十車石灰千觔水一百穊每十塚用鐵板二張鋸刀二口門六扇丈五長杆四根以備攻破城垣當時修補

備傳警

每五塚備竹木柵一個每城門四角各備大小鼓二面鑼二面快馬數匹以傳警急各敵臺各備起火流星事急則燃之本面遊兵援應各舖備火種一盆不許種絕



備灰沙

守城遇有大風則撒灰揚塵石灰傷目而不能遠飛柴灰輕飛而入目無損不若以石灰攪于柴灰或黃沙之中

備井水

城中宜多滄井泉一以備人眾可飲一以火攻猝救又棚樓敵臺之下皆當各貯大小水缸數口而五塚亦共貯一缸如為飛火所然隨燃隨撲庶不致取救遠水而成燎原之勢

藏柴薪

警報緊急城中居民近城者不宜堆積稻草柴薪恐城外火箭飛入起火故宜禁諭少則收藏多則移置隙地為便

護草場

城堡中堆垛草場必須撥人防護萬分謹慎賊至之日有面生可疑之人但至草場即係奸細拿送究治

備筆硯紙條

每號頭備桌一張筆硯一副小紙條寬一寸者一百以備緩急取物寫字傳知

守城必用之人

鐵匠 木匠 石匠 水匠 皮匠 弓匠 箭匠 火藥匠 竹匠 弩匠 油漆匠 紙匠 窰匠 裁縫 畫工 醫士

守城必用之物

火器 弓箭 弩 各兵器 柳炭 多石灰 多煤炭 多水缸 多硝 多礮 多草 多油 多燭 桐油 白蠟 黃蠟 各樣紙 鉛 多銅 鐵 鋼 捶帛石 鐵釘

慎守要錄

慎守要錄卷四

海山仙館叢書

鐵彈 木料

尿屎桶 板 篾 蔴 磚 多各樣藥料 棘針 鐵拔 荻葦 舊鞋底 鑊 釜 盆 鋸 大木杵 石杵 長椎 竹料 牛皮 鹽 劬 梯 繩 石杵白 鐵杵白 銅鐵木杵白 搗火藥 布帛 膠漆 毒藥 鐵索 砂土 推鑿 松樺 蒿艾 蘆葦 芫藤

以上諸物或官備或民備其已具者必簡驗一番何者可因舊何者當修葺如未具何者當特造何者當預備至如秘器奇械必令知法者另備僻公所密先製造但要任之得人無不精妙備具

守城緩急應用之物倘有缺乏或無處置買凡城中大家小戶果有收藏爭先送出父母官即記一簿各家器物各記一號事寧之日除義施外照其原數或領價或還物必不相負若慳吝不與致悞大事賊一入城汝父母身家妻子尚不知屬之何人况財物乎

管仲之言入無敵以財為首守城之計非一端安能無米而炊乎勸募苦富厚斂苦貧與其苦貧也寧苦富然沿門托鉢非計也良有可能實心任事則積羨賙緩用之不盡第難為撲滿輩道耳

慎守要錄卷四終

慎守要錄卷之五

協力篇

主守事權

守土官為主居中調度城上分為四面四角一人守正一人守副二人俱以佐貳副倅或大小鄉官舉監老成練達執法嚴明者為之處斷一面之事練成民壯二十名督率城眾教領守法守城悉行軍法欲救一城性命難做一些人情主守須借之威權便宜行事寬緩柔懦避事徇情之人決不可用蓋一面稍疎三面雖嚴何救于一面之失一城萬人之命付于守城之人守城數千人付之十餘守者何等關係可不擇人

分派信地

請鄉官協守城門各就其家之便情之合者分配又將在城舉人監生等及衛所能幹官生各派分樓舖分班輪管晝夜巡視分定信地庶事有責成

責人任事

守城非臨時守之也必于未事之先搜賢才募智勇核忠勤及夫巧思奇技之士靡不羅致麾下隨才任用又當用謀諮度慮心獨斷使賢才者不失其賢才心計者不失其心計智力者不失其智力筆策羣力無不畢舉于是守法具備而賊無可攻之隙且下至游規俠徒鷄鳴狗盜及罪犯疲民之輩亦必收之使彼各思得當以顯其才効其用此用人為守城第一義也

有事之際最貴和衷攬難之期尤要實念一切在城文武職官俱當忘爾我化町畦一應事機必同心商確不得營私任氣矛盾異同又勿得以徇情故而妄不優容勿以勢要地而故承結納必或如殿上虎或如一家事

慎守要錄卷五

海山仙館叢書



乃可堅守力禦否則畧者私念畧裝虛文兵事難容一  
誤縱不為國家計民人慮而吾之身家名節關係亦何  
如耶

守城要擇人有十人之能者統十人有百人之能者統  
百人有千萬人之能者統千萬人先要擇十人百人千  
萬人之所服者而推之是得一人即得千百千萬人失  
一人即失千百千萬人也柔懦者不為長昏愚者不為  
長暴橫者不為長執拘者不為長奸私者不為長志不  
奮發力不強健者不為長

編派丁壯

守城必派塚夫編夫難論門戶富家有大厦千間而貧  
家一室懸罄一門一夫貧者安肯心服但富者固有賞  
財而貧者亦有性命事到忙時不獨富者有利害也是  
在守土者酌量時勢情理而編派之務令貧富帖然各  
盡其道而已

- 一賣菜取水傭工貧棍朝來暮去之人免編
- 一六十以上無兒老夫婦又無住房使令之人者免編
- 一寡婦十五以下幼子又無住房使令之人者免編
- 一士大夫及武弁隨主將巡城提調本身免編
- 一替目殘疾勞瘁之人又無住房使令之人者免編偶  
疾者不准
- 一一人兩處有房者住處編本身閑房編賃戶若本身  
住房已編別處另賃一周半間開舖者免其重編
- 一每塚口須用兩人或三人輪流喫飯宿歇解手搬運  
若只一人豈能站一日一夜不勞倦乎賊乘勞倦而  
攻之豈有精力鬪敵哉
- 一編夫守城要近各人住處不得遠過里半二里若不

分遠近亂編者官吏重究

一城上自東面向南天字一號起每五塚為一號地字  
以下俱同其號寫于塚口內大如升口止寫天一兩  
字以便傳令

重兵鎮守

城池地寬平可容萬寇守此面者人須倍于三面又多  
列強弩硬弓火器而委任擇有膽智之人以統率之或  
正官坐鎮此面不然此處一失三面雖堅無救於敗矣  
分派游兵

賊攻城固設有守塚兵夫然此輩終是百姓未必能諳  
武藝必須將本城素練之兵饒有膽畧善于火器弓箭  
者分游兵四支派守四面幫助守塚人夫以壯其聲勢  
或射箭或放礮必使賊不能攻方好

添設援兵

一守四面城塚既有民夫又有遊兵幫守似可保無事  
矣但恐賊眾多攻兵力不能支則設援兵二支一支  
屯于城之東北隅一支屯于城之西南隅遇有緊急之  
時各照信地急為應援以保萬全或城中有奸細放火  
即用此兵救之

添設外拒

守者非特守於城也必搜境內山川形勢何處可扼要  
而令重兵屯守何處可分據而令偏師倚角何處可埋  
伏兵而控其先鋒何處可掩游兵而絕其糧道又聯絡  
聲勢各為應援如猝然在山則逼之于遠勝于守之于  
近矣

總派軍馬

分城中軍馬各有部數必量其多寡城外營若干屯隘

慎守要錄卷五

海山仙館叢書

處若干牛馬墻若干守城塚若干各門臺若干各巡視  
若干各游兵若干救火兵若干中軍兵若干其餘多剩  
皆統于中軍以聽調用

體恤下情

勢在危迫上下同命主將必與士卒同甘苦均勞逸問  
病撫傷即至食督筋飲糞汁民無離心

兵畧

俞大猷曰教兵之法練膽為先練膽之法習藝精則膽  
壯膽壯則兵強

又曰陣隊之法即一人所習之法也一人之關有五體  
焉身為中二手二足為左右前後五者變化不可勝用  
矣引而伸之觸類而長之五人五十人以至千五萬五  
十萬人之關俱同一法也

又曰若使之習藝而得精兵以為用雖以一兵之養養  
一兵亦可也蓋習藝之兵非酒肉不飽衣鞋之類亦易  
弊壞我能以二兵之養養之及其藝成之後則精兵一  
人可當百人之用

慎守要錄卷五終



慎守要錄之六

申令篇上

中軍號令

城中高處可以四面瞭視之地或就樓舖或立厩房主守居之設立中軍旗號用十二丈黃布大旗一面圍竿長五丈預備黃紙雙燈一盞單燈分青紅白黑紙各一盞若黑紙難明則代以綠又備青紅白黑小旗各一面大流星礮百枚巨鐘一口碗口礮四口用止三口多一口者以備不響也手銃亦四口其隨銃應該木馬火藥火繩送子等件俱備足撥好軍一名專管火種日夜瞭城外伏路號火銃礮吹鼓手八名平時無警之日天明放礮三聲吹打一通催守城人下城天晚放礮三聲吹打一通催守城人上城每更盡吹喇叭二聲催人換更如有警則放礮三口日間搖動黃旗如東方警則加青小旗東南隅則加半青紅小旗連撞鐘催兵放礮止之夜間放礮三口又起雙燈如東方警則加青單燈東南隅則半青紅燈連撞鐘催兵放礮落燈止之游兵戰隊各認方色策應而諸原派守城者不得擅離信地以防聲東擊西也如二方三方四方交發亦各認本色策應而東方則坐援南方南方則坐援西方西方則坐援北方北方則坐援東方如南方有警例當東方援而北方無事西方又當援南方矣各方以類推之

協守號令

四面城樓四角樓亦各豎本方旗號以六丈布為率而游兵將領雉城長各認本方色旗其旗大小以官為差如本方有警晝則搖動本方旗夜則又起本方色單燈擊鼓催兵夜或再加流星無事則鐘聲止之本城雉有

慎守要錄

真守要錄卷六

海山仙館叢書

警則搖動本城雉旗夜用小單燈城門及四隅油燭火藥選軍火種等項俱照中軍○主守須假協守以權乃可服眾

城外號令

營有結之城外者亦當照依四方旗色掌號流星而城上本方代為傳號接應無事之時不許亂舉響器旗號城中禁高竿之物並樂器小礮概不許作

分塚定方

守塚夫必計其多寡派作二班或三班每一塚用灰粉白內書塚夫姓名各認定防守更番迭換以體養息力如頭班一晝一衣次日即換二班再須即換三班各置簿有定限彼此不得推諉五塚為一伍立一伍長二十五塚有城長百塚有雉長伍長城長雉長各執旗伍長填五塚夫姓名在內城長書伍長姓名雉長填四城長姓名各有統領各有分責庶可齊一亦可查核○若人數多城長雉長當在塚數之外

編寫字號

東面自北起伍長旗寫天地元黃字號城長寫東城一及東城二字號雉長旗寫東雉一東雉二字號餘可類推各門各角又分管各雉長自日止豎旗號各長輪守之非寇至不用軍民上城以息其力

分派守具

通計本城共有若干塚口現今通有若干守具各照信地分派稀密得宜即令慣使官兵領之安置就近舖廠其餘守具俱置城樓以候不時之用各城樓及對城外衝要之處各置大銃佛狼機等器隨用裝放火器人帶火藥備急用其城樓下預置合用火器鋒利器械弓弩

又堅固防牌若庫中封識不足借附近居民空房亦可塚夫每人備利斧一把木棍一條最為得力

派守敵臺

敵臺擊賊易于為力每臺各置大礮翼以鳥銃火鎗選擇勇力者守之若敵臺大礮得法守城工夫已云大半

守塚條件

一塚夫每夜一人輪守一更每塚各置一石大二三尺高稱之每更夫執小旗登石擊柝站立既高則可以俯瞰五塚城下有無奸細其餘四人穩臥倘遇有警喚醒同伍四人則名雖一夜之守實止一更之勞也轉更輪換聽中軍喇叭各門應之並時轉換應換之人每伍置一木牌註定某人某更不得推諉失悞

一每塚口五個立草廠一間下用板鋪勿使泥濕傷人上用苫蓋四面皆堪遮蔽風雨遇至樓舖充之不必另立每五塚柳一口燈一盞藏在舖內

一塚夫每五塚共懸一燈或燭蠟難繼則收用松柴然火必用鐵球盛之須用竿六七尺長繩繫挑出城外下離地七八尺庶有無奸細可以洞見如用燈則當上以瓦蓋下繫鐵石以防風擺

一塚夫該值者晝夜俱要注定期限亦不得滅燈火又戒出頭外望以防飛矢銃彈所傷夜間所睡之人亦不得脫衣如聞中軍礮響懸起雙燈則同伍者一齊向外持械站立力拒候中軍落燈止號方許就睡該值者照舊執更每日夜便溺俱拋城下

一上城處豎立柵門撥兵看守不許塚夫私下及閑雜人潛上一防攪亂軍伍一防奸細外招止放飯換班

一開出至晚中軍放礮則封鎖不開如緊急則茶飯挈

真守要錄卷六

海山仙館叢書



送城上止于換班放出

一城上每段立一典學置小旗數而凡遇有需索物件寫字貼旗上舉示城下城下各段亦有主者預備備用雜物各為部分謹伺舉旗即應送上城勿令緩急

一城上每段加爐火煮椒湯各廠加小火爐以禦寒冷皆官為設處

一城脚下每段繫犬一隻以防夜警撥分督人經管犬食

巡邏巡官

各探兵勤惰不一須常稽查但使人人點名更更喧嚷則守探者不能睡即精神困疲非計也當以城門為限

如東門至南門之類每設巡邏兵十名置小紅旗一面中書巡邏二字每更兵二名輪班絡繹巡視各止挑燈

執旗往來探口不許叫喝打柳搖鈴若有探夫熟睡不行瞭望並探口燈火斷滅者隨掣更旗次早總巡官處稟究仍行喚醒點燈不許擅自喝打實法

設巡邏役猶恐疎虞每門另選武職官二員各與馬匹置更牌更箭如東巡至南門時值二更東門官將一更

箭交付南門城樓上官驗收南門官隨付二更牌與東門為驗輪番迭周次早送總巡官處查考若各官將牌

箭私授不親巡警者查出以軍法重治其巡警官先查巡邏十人若見各探口偶有睡熟失瞭隱燈者掣其更

旗巡邏次早並送總巡官處究治亦止許巡視不得呼喝敲梆驚擾守探之人

遊兵協助

各門另設游兵若干人俟有警協力策應禦敵一門有

警各門堅閉固守不得輕動以防鋒東擊西之患尤禁

探兵驚擾離火至于疾風暴雨半夜黎明人易懈馳賊每乘間尤宜申飭

謹慎火藥

各門各臺火藥俱專派人司之如不如法細打及不謹慎失事者軍法從事

立監軍官

監軍官置紀功紀罪簿各一本某人有功係是何功某人有罪係是何罪登記明白以憑賞罰毋得徇情取咎

專主賞格

月餉賞格有專主者必擇廉謹者司焉更令心計員役時為稽訪如有刻削即從上刑本軍亦許自首但有捏

情罔上者一體治之

預期演習

城上人夫認號既畢限于每日飯後已時照以前號令即一連教演三日已集未散庶免臨敵倉皇手足無措

以上為第一段

設伏探

照城外要口四面共有幾處每處五人每人管一更俱于每日午時各領起火繩六枝三眼銃一把燈籠一盞黃旗一面雨具一副各照派過信地方可出城伏探每

廠園林之內者通以軍法細打一百割耳如有慢事軍

法示眾再外設偵探能近賊營入賊隊打聽得的實消息者優以重賞如預知賊人如何攻器我便可預為守

具如何詐謀我便可將計做事此尤喫緊一着也

設馬舖

每舖相去三十里於要路山谷間牧馬兩匹有事警急烟塵入境即奔馳報

設烟墩

尋常境外必築有高墩瞭哨聞警必愈為嚴謹其墩或隔三里或隔四五里每墩以五人居之紅旗五竿火器

木石鈎刀鎗弩備其上多積狼糞火種凡賊來放烟晝

黑夜紅連結不散如見賊結隊將犯者放一銃起紅旗

一竿賊遠十里連放二銃起紅旗二竿賊遠墩五里連

放三銃起紅旗三竿賊近墩放四銃起紅旗四竿或定

為口訣賊來某路放幾幾紅旗幾或舉旗何色夜則易

燈籠流星亦照數各為信驗賊若攻墩則發矢石火礮

鎗鈎等器禦之其芻米等物皆限以一月如哨瞭人有



一近賊本墩放火卓旗而鄰墩接應失誤者隣墩軍法示眾

一應備前項什物軍器欠缺一件者墩軍細打一百割耳仍罰月糧備辦該管官連坐細打

一應備前項什物軍器雖不欠缺而不如法者墩軍細打四十扣月糧改置該管官以分數論罪治以軍法

查點法式

一每月定若干次差人于本處起四面分撥人員點查如有不到者即便解解治罪

一凡差人員點墩敢有索受分銀粒米與墩軍所得之罪一律均治雖素親信並不輕減

一差閱人員不逐一親到墩查勘乃於總路拘查或托人代查及到墩而又點查不明者一體細打治墩示眾

一差查人員到墩先數軍足五名即看火種之處火種有無次看火器收拾藥線可否次看大小銃裝收何

如旗有無損壞次看旗桿堅置何如梳繩車試是否堅壯次看草屋三架草柴有無雨濕短少用過有無

補足次看水缸有無水次看米菜等物見存用過數目次看碗碟睡臥處所是否在墩宿歇

一試統試旗卓旗而不放統放統而不卓旗皆不接應知是演習也

一初立墩其號令必須照依報警習學預于十日前通行鄰近軍民之家及報令於上司知會使鄉野城市

近墩遠墩之人悉知其由方可舉行演習否則恐驚地方耳目以後不信矣

一遇驚之後但經放過軍器草屋不許過三日即要補

慎守要錄

完違者以缺少法治

一官府經過止可擊柝鐘不許擅卓旗舉燈放銃砲等項以疑隣墩違者以妄報聲息軍法重治

添設飛報

每門置飛報四人健卒善走者為之或城寬可走馬則各置馬二匹每伏路警報一到除本門設備迎敵外即左右分報遞報各門知會預備此因城中立竿不便而設也

以上為第二段

防奸細十條

城中奸細萬分當防凡面生之人或一年半年粧為客人僧道或充算卦傭工皮匠裁縫賣菜販菓修脚篋頭在於城中踴探道路探訪虛實窺伺貧富交結守門伴為心腹買囑在官人役為耳目甚者包攬皂快營幹守門一動一靜無不皆知一計一策無不傳報及至圍城之時此人或舉火內應或預配城鑰開門或揚言賊已入城惑亂眾心有詞預先謹防臨時收逐但有房主歇家不行覺察一概混雷者查實奸細與房主歇家一同打死

從來賊欲攻城必有內賊為之應多在夜間倉庫放火或於空廟及高阜處放火或放礮為號即有十餘人雜於我軍偷至城上砍傷守墩軍士吶喊稱言城破矣賊至矣我軍聞之驚潰賊因乘之大開城門以延眾賊而入此千古覆轍也如遇有此等之人但嚴戒軍士守城者守城妄動即斬守門者守門妄動即斬又急傳守門之人但防內賊勿防外賊凡城內居民各執器械各立門前至天明賊計不行自投首矣我軍不潰賊萬萬不能奈城何也

能奈城何也

凡欲守城必先編定保甲十家為牌以各人給一腰牌開寫年貌籍貫凡有牌者出入城門一概放行其行旅客商偶投避難盤得言不支離而不生異亦令人城又或慮賊有拘執吾民家屬令其裏應外合者必須仔細搜檢身上物件有疑拘住即如放民探樵出軍回城亦為查考城中最慮潛伏須于各街巷口設置柵欄每夜懸燈檢夫執器械嚴守晨昏閉即官府夜行亦須訊察以防奸細

城上四面各有巡官而在城中亦必設立專管巡邏城中以稽地盜乘機竊發如守柵巡夜之夫違玩者重究城中分為各坊坊各立坊長一人大坊立坊長二人每巷立巷長一人視巷之大小又派分管五七人或三四人每日一查報坊長某巷清查訖每兩日各坊長報中軍某坊清查訖如捉獲真好細一名有賞格犒之坊長另議公舉旌獎如知情隱昧有連坐之法公舉到官以憑處分又設稽察之法各巷長查分管每門查過否各坊長查巷長盡心否各坊長率人又互查別坊之長盡心否以上三項不必處處問但無心探訪之如分管不用心罰銀五分巷長不用心罰銀一錢坊長不用心罰銀五錢充公餉又每坊細編各巷號數如左某巷幾門其有廟有寺有空閒房屋客洞等項俱要備細開明後書巷長某人各坊坊長處各存一張以便稽察若每坊細畫一圖更妙前街舖面店房以三十家為率立舖長一人以當巷長分管四五人副之

坊第 號 巷  
起 止 共 門



增自 起 止共 門  
寺 廟 在內  
巷長

城中失火專立救火軍一校量城寬狹為數分布聽候中軍擊鼓即急趨救滅城中居民不許亂走混救其在守城探夫巡官將領之家亦不許下城救應而街巷之中又當預令每家各貯一水缸備火

城外有使至守門者簡實徑導諸主將內外軍民不得輒相見如得飛書持送本營對眾封送主將凡有曉景氣術數人悉收官府不得與他人竊語又禁論說怪異以惑眾人如城上城下有面生可疑交言接語或擲物件做手勢號色即時拘解主將究問

城門選派壯丁數十人以防奸細開門窺城門內層向外者晚用外鎖

凡詰奸須立木柵在壕之外百步陳兵守衛而詰之城門之下又嚴兵而待之遇警則閉令人聞警輒將城門晝閉或止開一門或日開二次而詰奸又在城門之內避難之人一擁而入又就從詰且辨之又每敵臺左右各置小車四五架以便兵上下及避難者吊人之法婦女隨即吊上若係男子須審其聲音貫址方許吊入又倘賊急人眾宜暫懸牛馬牆內陸續放進

嚴禁奸盜

壯下上城家中無人看守小人乘機為盜為盜但有拿獲者當時打死示眾其飲食不足之人開具手本稟官設法賑借存恤

以上為第三段

對敵號令 七  
守城之人俱宜熟習

遇有伏路警報城上中軍晝則放礮三箇卓起大旗夜則放礮三箇卓燈二盞各軍民照派信地壕口各執原給器械探長城長雉長暨旗懸燈俱向外立定賊如遠來則大礮佛狼機近則銃弩再近打石子灰鑽石塊桶木鐵汁糞汁之類如有老少擔塞抗違不到諸般違令本犯以軍法從事探長割耳同探細打

齊心

一守城要心齊城上四面防守之人無分貴賤大小均一以性命為急均有死亡之懼各為自家身家守非為他人效命也凡在城中城上之人先要誓諸天神齊心一體勿懷奸心我飽而人飢勿懷懶心人勞而我逸勿爭利而趨勿見害而避勿因小嫌而彼此賄氣勿懷小忿而彼此相爭違者各長審實送中軍處網打一百至於一壕有急一伍協力一賊上城五夫下手敢有觀望退縮者躲避不前一伍之人俱斬首示眾

壯膽

一守城要膽壯賊之膽畧與我一般賊之性命與我一般彼不肯勇我不肯怯彼不肯巧我不肯拙彼以捨命成功我以貪生得死耳彼在城下仰攻有十倍之難我在城上打下有十倍之易人只見賊扒城便是膽戰見賊上城便欲驚逃不思一人驚走千人皆散一散之間賊俱入城父母妻子個個殺死若放開膽力站住不動與賊敵鬪賊安得上城是站住者滿城得活走散者大家同死但有一人見賊退走一步者登時斬首示眾

定氣

一守城要定氣凡五十步之外賊吶喊衝搥或用先鋒前哨聲言要攻者勿動離城數十步者敵臺方發箭石快鎗擊為是 守壕勿動賊到一二十步之內者壕口插石打快鎗負門頂卓攻城者大銃擊之或下大石架車控城者投柴於車之兩傍火箭焚之賊至城下勢必仰面用撒灰三人搭鈞竿者用仰月鏟斷其皮條一人搭鈞竿者仰月鏟斜推之猛推即倒仍用大斧碎其鈞頭搭雲梯者四五人魚貫齊上用仰月鏟四五人偏柱着力土城則外推而梯反傳城則斜推而梯傾仍用三刺鎗極力刺賊而賊心賊腹務必一處中傷賊手爬壕口者揮斧截其十指賊刀先繞壕口者大棒旁擊其刀或以舞袖鎗搭賊使上而殺之即使賊頭入壕口見盜用斧頭碎其腦見項用斧刃斬其頭跳入壕口內者手足俱不得定一伍人夫亂割砍之切忌數十步之外妄發矢石火藥既不中賊又損實用當曰守里不如守丈守丈不如守尺愈遠徒勞愈近得力若氣不先定便是慌忙亂放鎗礮矢石器械已盡氣力已乏心膽已亂待賊近城何以禦之此守城第一大戒也然殺賊之後各人急須嚴守自己壕口聽上人須賞均分不許爭功爭賞致有失守誤事切戒切戒違者定以軍法重處

定脚

一守城要脚定每壕各有信地見班守壕東西南北不過五尺假如賊欲攻西先在東面熱混撒得人護東門則西面必鬆他却一技兵乘機一擁自西登城謂之聲東擊西聲南擊北聲晝擊夜聲晴擊雨總是出



其不意攻其不備人箇字耳兵法擅離信地一步者斬城上之人分定人數各照粉壁日夜防守不許越過一垛而目向外邊看城下賊如攻東雖十分緊要三面之人安定不移自有游兵火速向緊急之方齊力防護傳語城中但許歇班離垛巡視城上惟許垛長往來其見班若過他人一垛割右耳示眾

目專

一守城要目專守垛之人遠望近視頭不敢回顧眼不敢轉睛放鎗發箭則端相賊之頭頸目力不精則緩急失候毫髮之間生死所係凡垛長城長雉長巡視困倦者輪流歇息但有視班打盹亂瞧者穿耳示眾

聲靜

一守城要聲靜城上喧嘩則號令不聞心志不一警戒不肅目力不專此敗道也故城上招呼各以手勢說話各以喉聲至於夜間尤要安靜無聲以聽賊之消息四城門俱有更鼓每交點放砲一聲高聲人大叫一聲云大家小心城上眾人齊應一聲餘時不許動一些聲息使賊不得以掩我之形聲探我之消息也城上白日屏去鈴柝止豎旗號不許一人喧嘩且城上不嘩城外有警亦可傳報以便策應即如巡城守垛與賊攻打甚至被傷亦不得大言震喊高叫驚走但有隔垛鬪語者割左耳示眾

志堅

一守城要志堅兵貴如山干搖不動百震不驚庶乎賊智自窮我守可固昔曹成攻賀州日久不下忽有一人登城大呼曰賊登城矣守城之人滾下城來賊遂登城原來曹成用了個耗營計一人訛言萬人驚

走以後守城丁寧此令但有一人謠言惑亂人心者守城之人寸步休移抵死莫動只將謠言之人與先動之人當即斬首懸頭高竿示眾

游兵策應二條

一游兵聽四面號聲策應如南面東南隅以鐘三聲為號西面西南隅則以鐘四聲為號北面西北隅則以鐘五聲為號東面東北隅則以鐘急撞數十聲稍歇又撞數十聲為號須用預期曉諭賊有實欲攻西而故急東以駭吾兵力者此不可不知○恐鐘聲與中軍相混或傳八色小手旗亦可

一賊用攻車雲梯上城垛夫難禦遊兵齊力用大力守器械之○還當于敵臺禦之為妙

遊兵捉逃

守垛夫下城逃走游兵拿獲立斬使人知守不必死退不必生不畏敵而畏我

敵臺擊賊

賊至城根扒城空城守垛之人只用礮石灰瓶之類箭不得加全憑敵臺兩下交打若敵臺無大礮者只可五十步一座如太稀須用有力量挽強弓發硬弩者守之否則遠不相及矣

傳報賊話

一賊有講話者不許私自回巡邏報與中軍酌量回答一面傳令別面隄防暗算

專擊賊首

一賊來必有賊首指揮用火器選鋒手十人攢打一人斷乎必中打死一賊首餘賊自然退去照斬首級功加倍厚賞

紀錄功罪

一戰時監軍官執旗督戰不力者記之戰而有功或殺賊或敗賊鳴角一聲給與賞票以作士氣

隄防早夜

凡敵夜襲多在下半夜乘人疲倦故也悉眾攻我多在黎明守者散班故也故夜巡須嚴次早亦須換班人各到垛口方許散班

分別男女

一用婦人披掛擲立不可與少壯男子相雜恐生奸邪若非萬不得已亦不許編婦人

設立飯廠

一方戰時眾不暇食官為備食犒之或立飯廠每三十人立一廠令老弱開丁供饗每廠六人官給食米器具早晚一粥午一飯

申明法度

預委各官及分派巡邏雉長城長垛長夫游兵飛報柵夫巷長各色人等俱照派定執事用心幹辦依令施行各有重賞如有器具不備不遵號令者輕則細打重則軍法處治

賞格十一條

一掌印官守城有法能却賊保境者特疏題荐同守城官無論現任或鄉官一體疏荐  
一城內正奇游兵整辦鎮靜者領兵官紀錄  
一各官臨敵身先督率攻打退賊者賞銀若干兩  
一管理火器官火藥火器藥線件件預備如法臨敵不致缺用者賞銀若干兩  
一號令官舉砲升旗及鑼鼓鐘聲不錯亂者賞銀若干



兩

- 一 監軍官查核功罪分明無漏功冒功等項情弊賞銀若干兩
- 一 雉長城長伍長督戰不違悞者賞銀若干兩
- 一 兵丁奮力射打退賊者賞銀若干兩打中賊首者賞銀若干兩
- 一 賊上城守探人能獨殺一賊者賞銀若干兩左右應援者各分給若干
- 一 正奇游兵應援攻打退賊者賞銀若干兩
- 一 巡官巡邏伏探守門柵夫巷長八等盡心職掌者賞銀若干兩
- 一 罰格二十二條
- 一 器具不備兵器不堪火器不如法及軍丁喧嘩不整者各掌管分別細打記簿致有失事者斬
- 一 正奇游兵不整辦鎮定者領兵官細打一百致有失事者斬
- 一 舉砲升旗及鑼鼓梆聲遲速不時者細打一百致有失事者斬
- 一 監軍官查核功罪不明致有冒功爭功搶功者打一百致有失事者斬
- 一 敵臨城雉長城長伍長不督率丁夫或身先退縮者斬
- 一 探丁專守本探左急援左右急援右退避者斬
- 一 探兵器械不備不守本探離次亂行臨敵回頭驚慌錯亂俱細打一百
- 一 一伍內一人不至或夜歸私家連坐探長各打二十本犯割耳同探連坐

遇賊攻打城池之時而不到竹木犯軍法示眾探長割耳同探細打

- 一 旗廠器械矢石火銃鑼鼓之類一件不完者本犯細打連坐同探五探以上本城長細打二十十探以上本雉長細打臨賊攻城之時以致缺少及放火器不如法者本犯軍法示眾照前連坐者俱割耳
  - 一 各舖內遇守城時或致火種斷滅俱罪該管官
  - 一 見賊人大言喧嘩者或被傷高叫驚走者遵照臨陣退縮軍法示眾
  - 一 夜驚者治其所由同探本管連坐
  - 一 巡邏人私放兵夫無論縱放賄放與逃兵同斬
  - 一 哨馬哨探不明馳報後時者斬
  - 一 中軍高處接應在外並墩墩號令遲悞者經管官重治因而失事者軍法示眾
  - 一 捏造謠言搖惑眾心者斬
  - 一 奸暴亂羣損人利己者斬
  - 一 乘機竊劫姦汚婦女者斬
  - 一 不遵將令私議軍法者斬
  - 一 窩藏奸細泄漏軍機者斬
  - 一 冤軍犯上率眾鼓噪者斬
- 明法一志 四條
- 守者不足攻者有餘非信實必罰人心整肅何以禦敵故必須預頒條令凡有微功薄罪者立時舉行無論貴賤親怨從公一體處之
- 強寇臨境人情搖惑非稟令畫一何以遵守故自大將出號以後偏裨以下俱不得各異指揮
- 守城條約千思萬想既已立定三令五申便要通行古

今名將用兵未有無節制號令而能取勝者今將中軍以下號令合行刊刻守城之人各執一本如某項人某款要緊識字者自讀不識字者聽識字之人教誦解說務要熟背即不熟須解說明白字字依行各讀記之後聽本管點背若一條不記打三板若犯小過該責打之事能背一條免打三板臨陣軍法不在此例

萬一城陷賊不過搶掠財物殺害家口城上之人不動亦可以避兵甚者賊將陷城家口俱登城上亦可以免死蓋賊以得財物為第一殺人為第二待其搶足出城行李領累或出城而襲擊之縱不能襲彼既得財何苦攻我何暇攻我故城上薪水糧須有十日之備可救城上之命蓋城中巷戰倘自有兵果無兵而調城上之人須中軍放大礮九聲方許下勁兵一守不然不可下也故二令者是謂死將不遵令者是謂死軍不可不謹也尤要者賞欲信罰欲必行欲速不怒身不避勢不然令亦不行矣

以上為第四段

前輩城書互有長短且先後次第未能愜心况申令俾眾不二聽可紛然淆亂乎一一釐之自預期演習以上為第一段明職掌也添設飛報以上為第二段重整暇也嚴禁奸盜以上為第三段防內變也對敵號令以上為第四段嚴紀律也而信賞必罰尤體解之斧斤乎



慎守要錄卷之七

申令篇中 選練條格

選士

凡選士以勇力捷技四者取之勇不可以度量而得舒徐察之臨事試之其畧可見者色壯而恆氣猛而沉目靜而朗此勇之端也力捷技皆試以權衡度量填入冊籍加以籍貫年貌癡記營部隊伍做古尺籍伍符自隊哨以上至主將皆有此籍可查可對籍不可易人不可代藝有進退隨時改定人有去留隨時更易

一力之凡有三曰舉曰挽曰蹶舉者提舉行動鳥獲百鈞之類是也挽者挽強類高弓六鈞之類是也蹶者蹶弩岳武穆蹶弩九十石之類是也

一捷之凡有三曰超曰走曰獲超有躍起有跳越走者疾行獲者接取慶忌手接飛鳥之類是也

一現有技藝者就行試驗分別等第技之凡有五曰遠曰長曰短曰奇曰騎遠者弓矢弩銃長者長鎗短者短槍棍棒鏢鏢刀劍之類凡藝俱要實法實步一而擊刺不用轉身倒頭花舞打滾奇者鏢鏢飛箭之類

騎能左右踞馬馳騁合法強弓命中兼熟鎗刀者為及等弄閒買眼兩鏗藏身銃箭武藝精熟命中者為上等八面升降衣袂無聲盤旋周旋無須鞭策射打擊刺百不失一者為超等

一籍貫須備細開寫係官舍軍者書衛所及本管千百戶長姓名係民匠等籍者書都鄙及里長姓名

一年貌備細開列務要分寸不差以防更代量度俱用營造尺即今工匠所用每一尺當官尺八寸

一疤記開明幾處或青紅黑癍或瘡癩刀箭癍痕火疤

慎守要錄

慎守要錄卷七

練藝

凡練士先練一人始一人有五體即伍法也護首手必應舉手足必隨即常山蛇勢也攻守形勢奇正虛實備在一身因而五人為伍五伍為隊五隊為哨五哨為部五部為營安營布陣變化出沒總是此理一人之技精兵盡在其中矣項羽謂劍一人敵不足學學萬人敵此不知劍法亦不知兵法也故練士之法首技藝

一練遠器先銃礮次弓天方今制敵利器第一火器火器有小有大小者鳥鎗最利上自將領下至火兵人

人俱要打放精熟此品於技藝中只消二三分功便有七八分用其餘技藝要七八分功只有二三分用却是都要精妙纔殺十分不得十分終不可見敵也

學鳥銃要極准要極快其工夫半在製造半在習學臆直柄長照門照星毫末不差則準火門機軌藥囊諸器色色便利則快此在製造也身首足目事事合法則準精熟便捷勢如舉弄則快此在學習也銃須作三節學先習法次用藥次打把不可驟進與學書學射相似若圖驟進終不合法矣比銃于教場射的

潤二尺高六尺相去八十步或三發或五發以打中多寡為賞罰積賞罰為升降若窄處演習設土把中心心的方一二寸相去三五步亦可大礮製度不等皆須試驗堪用演放精熟此須教場中及空濶去處立把比試一隊中須得五六人善于點放者餘人俱演習裝藥諸事弓矢之利全在強勁若弱弓輕箭豈能勝今弓箭手務須弓力七八斗以上方准合式比箭的方一尺相去三十步以射中多寡為賞罰為升降

軟弓小箭降等論賞

一練長器先長鎗次狼筈步兵利川鎗筈五人之中一筈居前兩槍夾之法兼攻守兩短兵雜之以資救衛此古今不易之法內狼筈只要膽力堅定鉤開疾猛不必比試長槍設的設限進步捉拿抵限割槍以中的多寡為賞罰兩槍相併包尖施粉以勝負為賞罰積賞罰為升降

一練短器一刀二棍三鏢四鈹俱長九尺以上刀者長柄別刀一名鎗刀棍者俞家棍上施利及鏢者鈞鏢鈹或用虎叉或用鏢任從其便四藝任習一事但都要俞家棍法方妙故用短器者皆宜先習俞家棍也教練諸藝不及盡學全套只須除去花法端練實用擊刺刺剪鉤壓數法日夜演習務求精妙如神便可制勝比試皆設的設限如法進步抵限擊刺以中的多寡為賞罰相併者設法護及以勝負為賞罰積賞罰為升降

一練短刀諺曰一寸長一寸強鳥枝鳴又言用寡莫如用短可見兵器不論短長用得着時便為救命立功無上之寶故短刀亦人人該學亦須除去花舞荷學架隔擊刺數法其設的比試假刀相併亦同前例

一練拳法世稱拳為武藝之源蓋用以活動身手貫申足目便習閃賺勞動肢體却是習慣世俗拳法又慮腰力柔軟脚步虛鬆是拳又為學藝之累也今後學拳者全要認取輕疾堅重四字輕疾是後發先至堅重是遍身力了此四字不止百藝俱精亦是兵法要領

東伍

用眾之法全在分數欲明分數全在東伍今定以五人

慎守要錄

慎守要錄卷七



為伍伍有長長有伍旗四伍二十人分之為前後左右  
 四伍合之為兩駕為伍別立隊長一人並火兵四人為  
 中伍共二十五人為一隊隊長有隊旗五隊一百二十  
 五人分左右前後中別立哨旗一人雜流四人共一百  
 三十人為一哨哨總有哨旗不足一百三十人或三隊  
 四隊附餘歸於中軍五哨六百五十人分左右前後中  
 立千總一人雜流十九人共六百七十人為一部千總  
 有旗鼓不足六百七十人者或二哨三哨四哨附餘歸  
 于中軍五部三千三百五十人分左右前後中立將官  
 一人雜流九十九人共三千四百五十人為一營營將  
 有旗鼓不足三千四百五十人或二部三部四部附餘  
 歸于中軍五營一萬七千二百五十人大將統之不足  
 或二營四營附餘歸于中軍

一伍藝營伍中除鳥銃短刀人人習學外其一伍中選  
 壯大老成者一人為狼筈手選長健便捷者兩人為  
 長槍手選精悍短小者兩人為短器手短器者或一  
 刀一鉞或一鏟一棍或刀配鏟鉞棍俱要帶力習  
 學不時試驗比併各藝既知就學伍法伍法者合五  
 人為一人也伍法既知就學隊法隊法者合二十五  
 人為一人也因此推廣為哨為部為營為大營其理  
 皆同各將官下雜流應入行陣者俱要各習一藝酌  
 量編集隊伍畧與兵伍同法一隊二十五人中選有  
 力善負耐勞苦者四人為火兵火兵亦佩短刀學鳥  
 銃所持扁擔一頭加濶口又以備穿掘仍當棍用平  
 時亦須學習

伍號各兵俱有腰牌陽面備書營部哨隊伍姓名年  
 貌籍貫力筋技藝宛記陰面作同伍圖另有牌式火

兵牌與兵畧同伍長牌亦與兵畧同隊長牌陽面畧  
 同伍長陰面土書四伍長姓名下書四火兵姓名哨  
 總有腰旗旗書營部哨姓名及五隊長姓名部千總  
 有部旗旗書營部姓名及五哨總姓名將官有腰旗  
 旗上橫書某營下書三軍司令大將有腰旗旗書三  
 軍司令各將官下雜流腰牌畧與兵伍同法茲不具  
 贅

一伍約伍法既定凡行立居止俱照伍圖次序不許錯  
 亂直待號令方許移動五人居止要在一處一隊二  
 十五人亦要相近同伍五人互相保結四伍長亦互  
 相保結情願互相覺察不致為非脫逃一伍中有為  
 非者報知隊長稟達將領治罪知而不舉者罪同本  
 伍中覺有脫逃情形報知隊長稟達將領以便防範  
 知而不舉致有一人脫逃者二人監候二人追獲全  
 伍俱逃者降伍五人監候五人追獲

一伍書古者將百人以上臨陣草教皆執纒後袍經者  
 軍書軍令軍冊也今後自隊長以上各造本營軍兵  
 花名並緊要號令法製彙成小冊隨身攜帶以便逐  
 時查點遇便講習

形名

關眾如關眾形名是也形者旌旗名者金鼓旌旗金鼓  
 三軍之耳目節制之師未有用形名者故古兵法言  
 目隨旌旗耳隨金鼓步隨長槍心隨號令今後將士但  
 見中軍某色旗豎起點動便是某枝兵收拾聽號頭行  
 營出戰不許聽人口說不見旗幟不聞金鼓便是主將  
 親口說亦不許動一味只看旗鼓兵看隊長隊長看哨  
 總哨總看千總千總看中軍如播鼓要進就起湯蹈火

慎守要錄卷七

海山仙館藏書

也要進鳴金要退後面有水火也要退眾人共一耳共  
 一目共一心此齊眾若一之法陣無有不堅敵無有不  
 破矣

一服章古今卒令有五色之章或置于首或置于項或  
 于胸或于腹或于腰雖百萬之眾皆逐一分明無有  
 同者此之謂分數明也今以營部哨隊伍別之營章  
 在首部章在項哨章在腰隊章在背營章在首  
 者盈上或插毛羽或加油漆或用包巾俱全營一色  
 如左營用青右營用白也部章在項者盈上護項腦  
 包或各包布絹或色巾後加飄風一片用各色布絹  
 皆依方色如左部用青前部用紅也哨章在腰者各  
 用布束腰依其方色如中哨用黃後哨用黑也隊章  
 在背者甲背心加圓布一片徑五寸依其方色如左  
 隊用青前隊用紅也伍章亦在背者就于圓布上寫  
 伍分伍數如左伍長即寫左一兩字右伍第二即寫  
 右二兩字隊長即寫隊長火兵即寫火一火二也如  
 此但點一兵見其首青項黃腰紅背黑又寫右三兩  
 字便知為左營中部前哨後隊右伍第三人按冊可  
 知其名也

一旗章伍長以上皆有認旗以指揮本營伍長認旗桿  
 長二尺徑四分旗方一尺上面有邊有帶旗用伍色  
 邊用隊色帶用哨色如各營各部之右前隊左伍則  
 青旗紅邊白帶也用繫之背上隊長認旗桿長二尺  
 五寸徑四分旗方一尺二十三寸有邊有帶旗用隊  
 色邊用哨色帶用部色如各營之前部右哨後隊則  
 黑旗白邊紅帶也哨總認旗桿高一丈二尺徑一寸  
 五分槍頭旗方二尺四面有邊有帶旗用哨色邊用



部色帶用營色如左營前部右哨則白旗紅邊帶也千總認旗桿高一丈五尺徑一寸六分槍頭旗方二尺五寸四面有邊帶旗用部色邊帶俱用營色如右營前部則紅旗白邊帶也營將認旗桿高一丈六尺徑一寸六分槍頭旗方二尺八寸四面有邊帶旗用營色邊帶用生色如右營則白旗黃邊帶左營則青旗黑邊帶也大將認旗桿高一丈八尺徑一寸七分雉尾環珞旗方三尺五色備如腰黃旗帶色用紅外擺營旗幟每營該中軍千總巡視藍旗十

二而門旗十六面角旗八面五方旗五面飛虎旗四面五方高照旗五面巡邏旗一面令旗四面督陣紅旗五面清道旗二面凡旗有動有起立有偃有摩有伏俱隨主將號令營部哨隊各依其令應之

一金鼓凡掌號笛即噴是聚官旗哨隊長分付軍務到齊鳴金方止凡吹哮喘三聲是要各兵起身再吹一次執器械立有馬者上馬凡捧鉞響是要各兵收隊即將原單擺開的兵照舊收營哨隊凡獨吹喇叭見掌號第一次要人起收拾行李做飯第二次各兵吃飯第三次各兵出赴信地宿營候主將到發放施行凡吹天驚聲即長聲喇叭是要各兵吶喊如放銃一個吹一聲摩旗是要轉身但有旗點處各兵同其處轉身凡喇叭吹擺隊伍是要于脚下擺隊伍凡喇叭吹單擺開者是要各隊如法一字擺開凡鼓是進兵古有步鼓趨鼓或一步一鼓或十步一鼓難于分別今定鼓點相間為步鼓每一鼓行十步又一點行十步純鼓為趨鼓一鼓行一步緊鼓擊行凡播緊鼓是要趨跑向前交鋒下營後播鼓是放樵汲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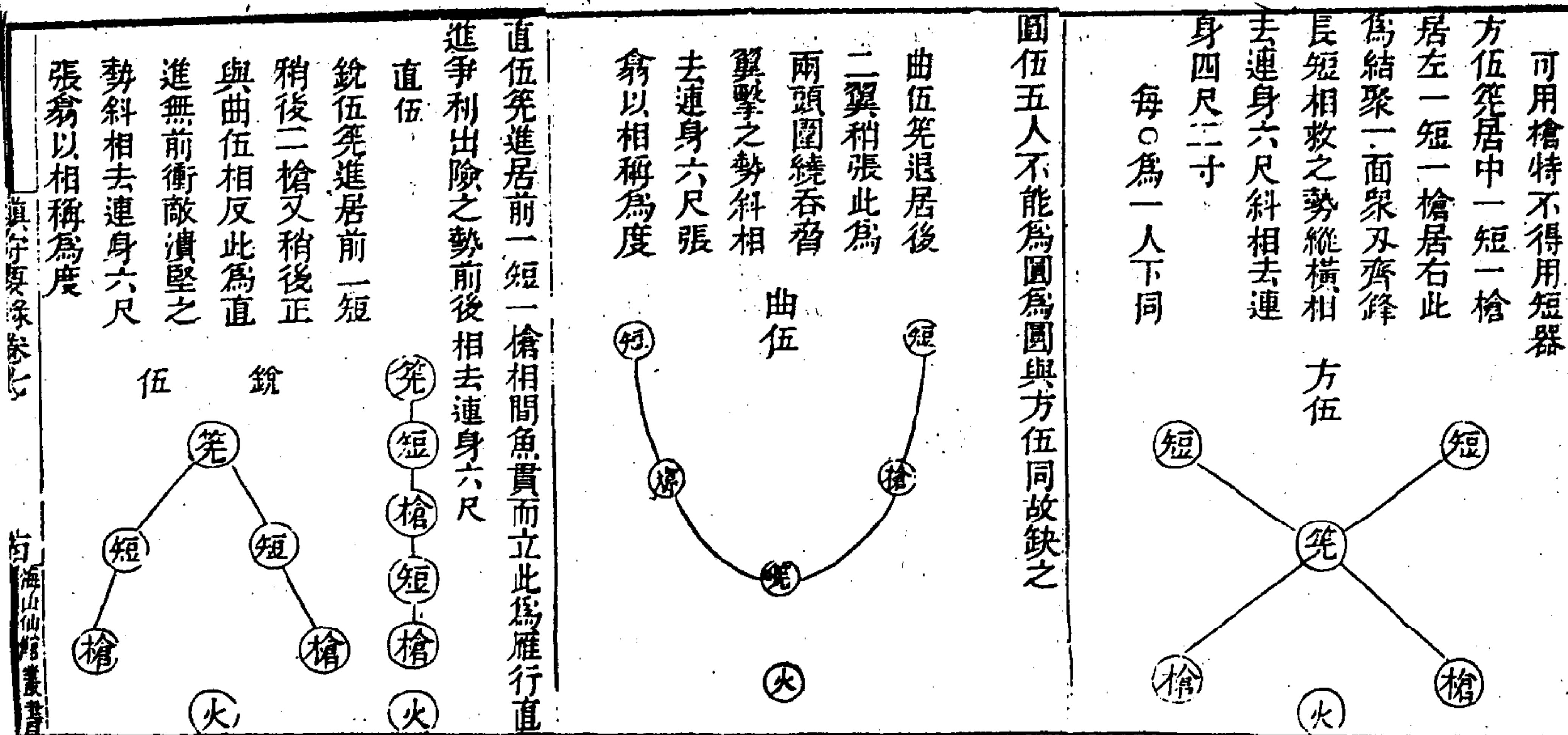
慎守要錄

號收回閉營門播鼓是更鼓凡交鋒聞鳴金一聲即便立止又鳴一聲是要退還連鳴二聲是要于脚下再轉身向前立定作戰勢凡一切樂聲欲止鳴金一聲即止凡打金邊是發人探賊凡升帳礮三舉即鳴全火吹打升旗礮一舉即播鼓鳴金升旗靜營礮發放後三舉肅靜下營吶喊礮一舉吹天驚一聲閉營礮一舉即點放閉營閉營礮三舉即大吹打閉營門定更礮遇夜播鼓畢一舉吹天驚聲變合礮正行間忽舉礮是變號令即止聽新令或卸營時聞礮是欲變陣齊看軍旗號照行以上金鼓旗章號礮只舉大畧其間用法多端或臨時出令不能盡述也

營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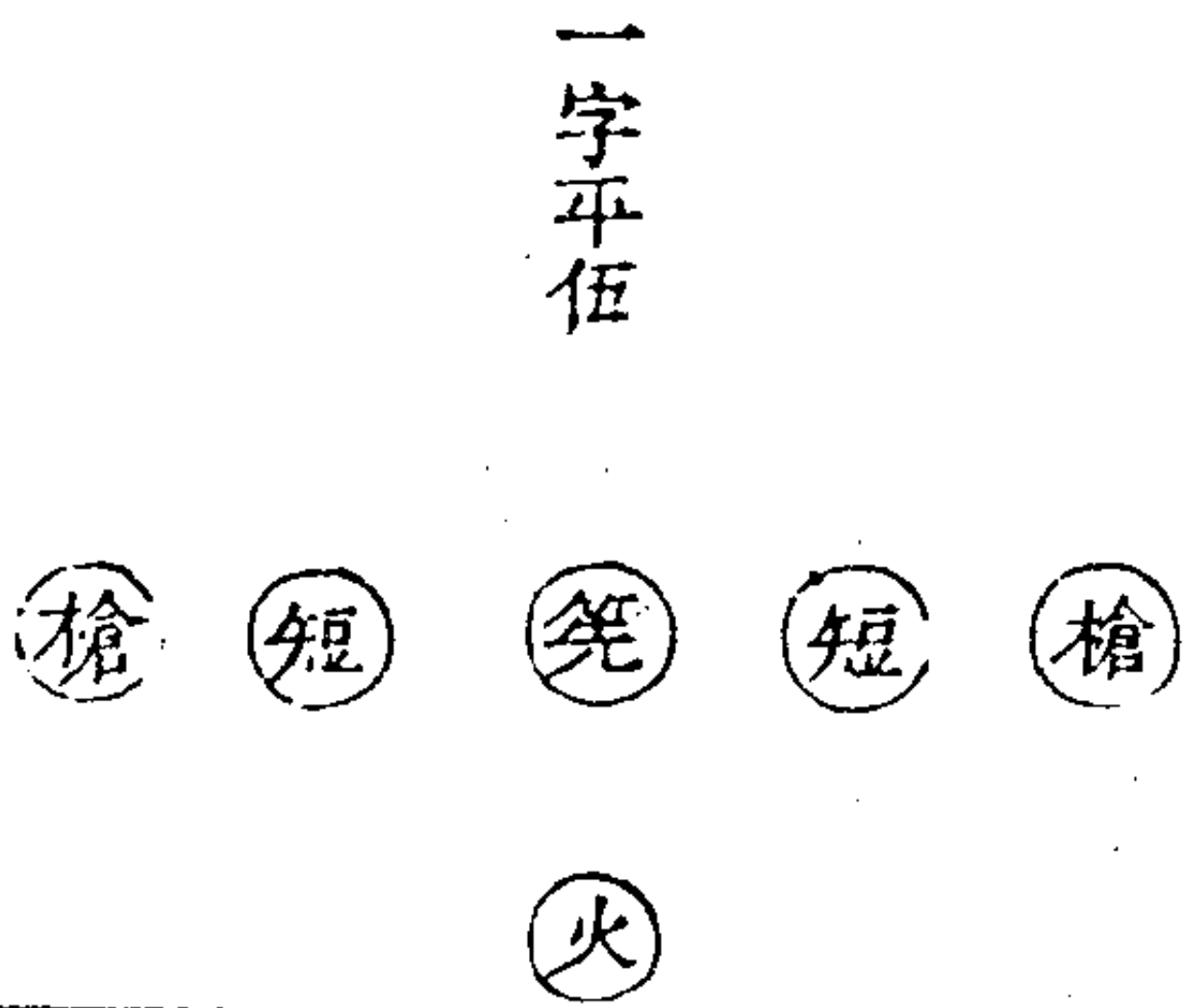
古來陣法相傳甚多大率談兵之家支離繁瑣用兵之家簡易直捷今欲求簡易直捷惟有方圓曲直銳五法也古法曰高平利方方利變四方高利圓圓利守左右高處利曲曲利吞前高後下利直直利爭險後高前下利銳銳利潰考之古人營法戰法不能出此數勢並不加相傳陣法纏繞紛紜者也但一營一部一哨一隊一伍皆有方圓曲直銳之法其練法宜先從一伍始伍合成隊隊合成哨哨合成部部合成營營合成軍

一練伍伍長兵器用狼筈伍二伍三用長槍伍四伍五用短器五人皆兼短器遠器皆用鳥銃銃少以弓箭雜之伍一伍二伍三遠器皆隨身伍四伍五用單付火兵執之以便坐作進退火兵各執本用濶口鐵錘扁挑未備以棍棍權代之仍裝鳥銃聽用其號令若集營部隊聽大號令若演伍則伍長口呼方圓曲直銳一字二字為號或擊筈一二三四五為號伍長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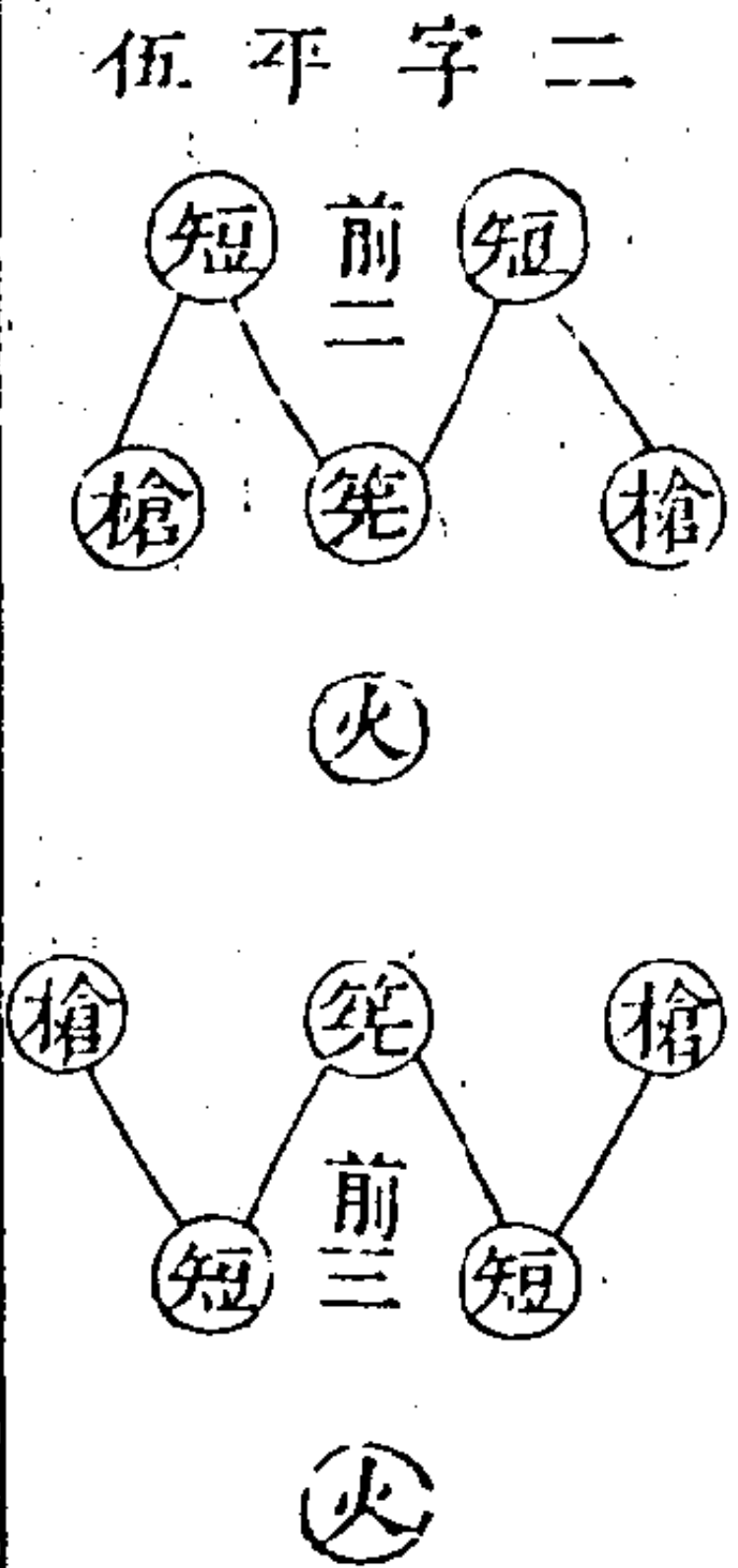




一字平伍直伍之變也先退居中槍分左右二短居槍先之間列成一字此為人人前戰用寡齊力之勢橫相去連身四尺



二字平伍亦直伍之變也二短進前槍先居後列成一字再聞進二短站定槍先進前如是迭進聞退二短站定槍先退後如是迭退此為抽疊進退更迭治力之勢橫相去連身四尺



若以結營部集哨隊伍用方直平三伍其曲銳二伍獨五人可用之集陣不用也然兵法起于伍伍起于一人之身小大一理故當心知其意

若以二伍三伍皆依前法變通之如以三直伍齊出即鴛鴦陣也以二三方伍並列而出亦一字陣也以三三平伍更番迭出即三字三字陣也其餘法皆可視人視地隨便配合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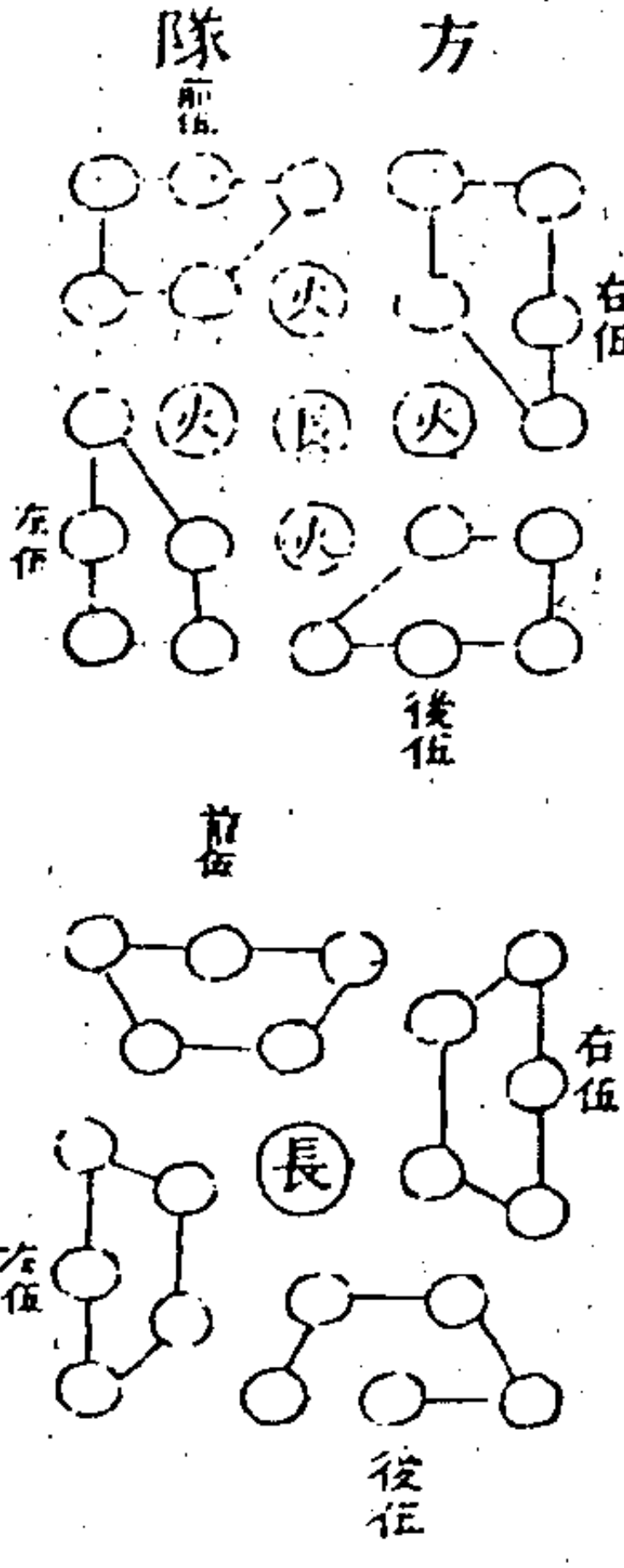
一練隊法四伍並火兵二十四人又立隊長一人共五伍二十五人為一隊隊長背隊旗隊長為木隊中軍火

兵其雜流也亦或居四伍之前或居四伍之後或居前二伍之間若集營部聽大號令若演隊隊長以小竹木柶為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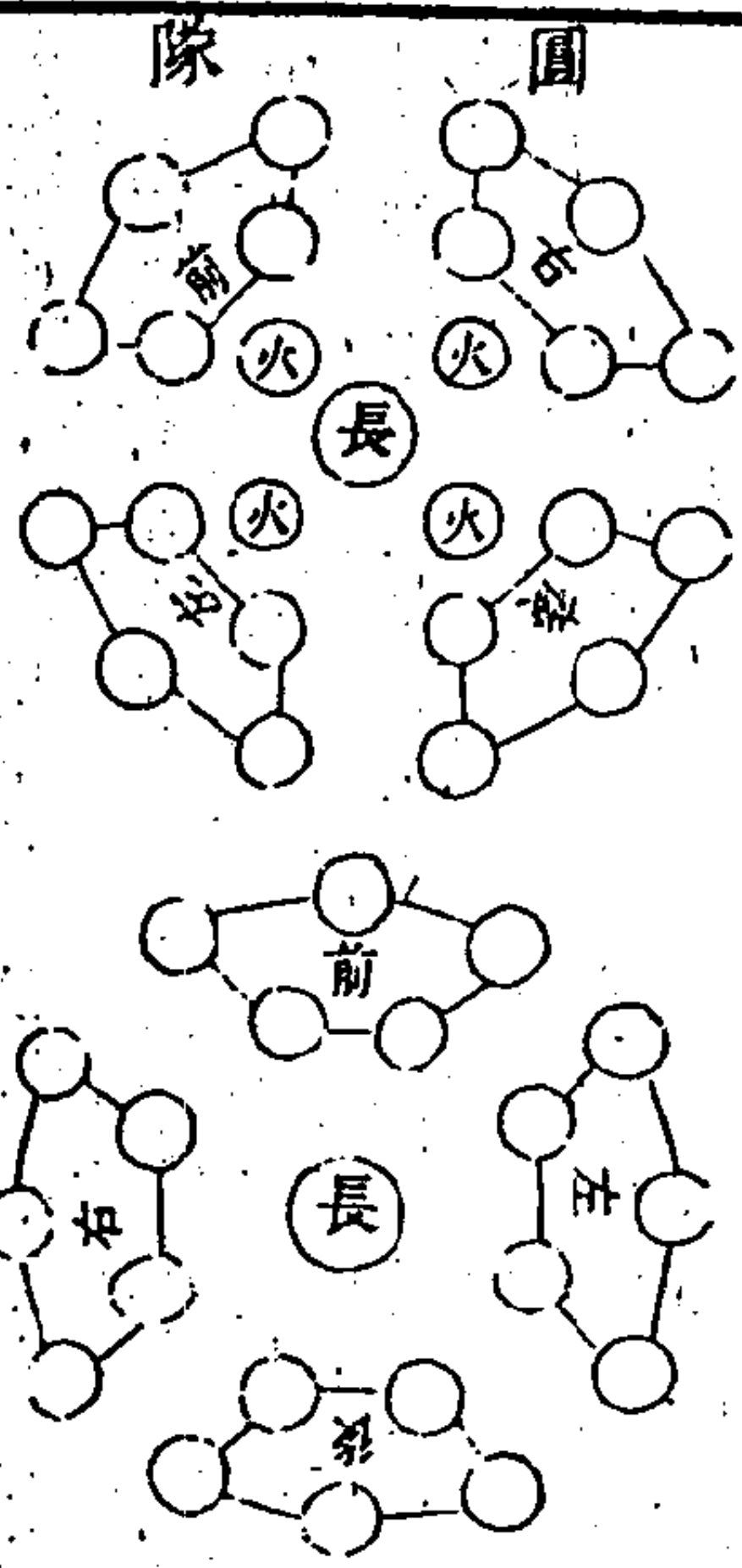
四伍中前伍之長可兼轄左伍右伍之長可兼轄後伍為集鴛鴦伍當聽之

方隊者四伍各依本方結為方形及皆向外隊長居中隨敵四應常山蛇勢也可以守可以變一面應敵可以前後抽疊若帶火兵如上圖縱橫相去連身五尺不帶火兵如下圖相去連身六尺號聲用四是金數

每○為一人下同



圓隊者四伍各依本方結為圓形及皆向外隊長居中火兵彌縫其關內外層更迭擊刺隨敵四應無門角有尾泥混沌池形圓不可敗也最利守可以變受敵圍度其瑕處可忽作銳陣潰之如上圖外層相去各連身六尺每層相去各四尺如下圖中層相去各四尺號聲用五為土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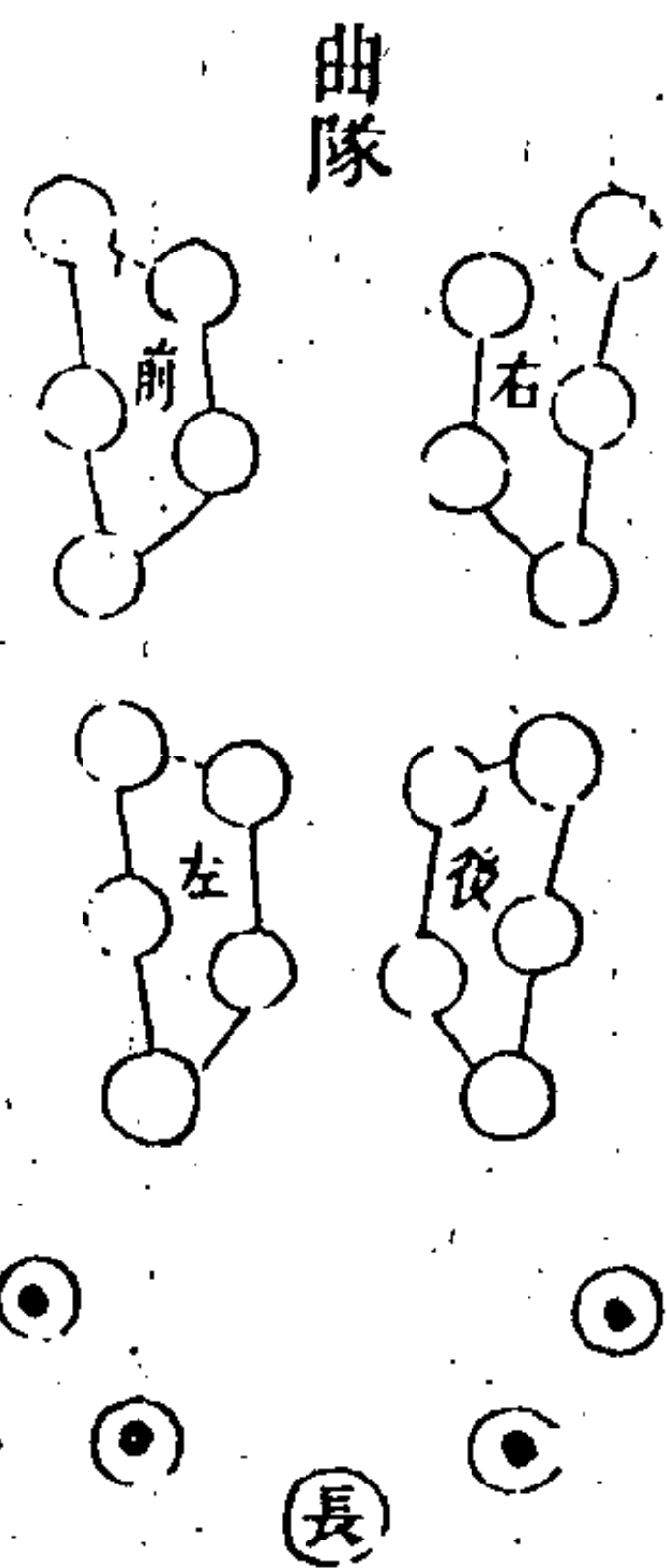


慎守要錄卷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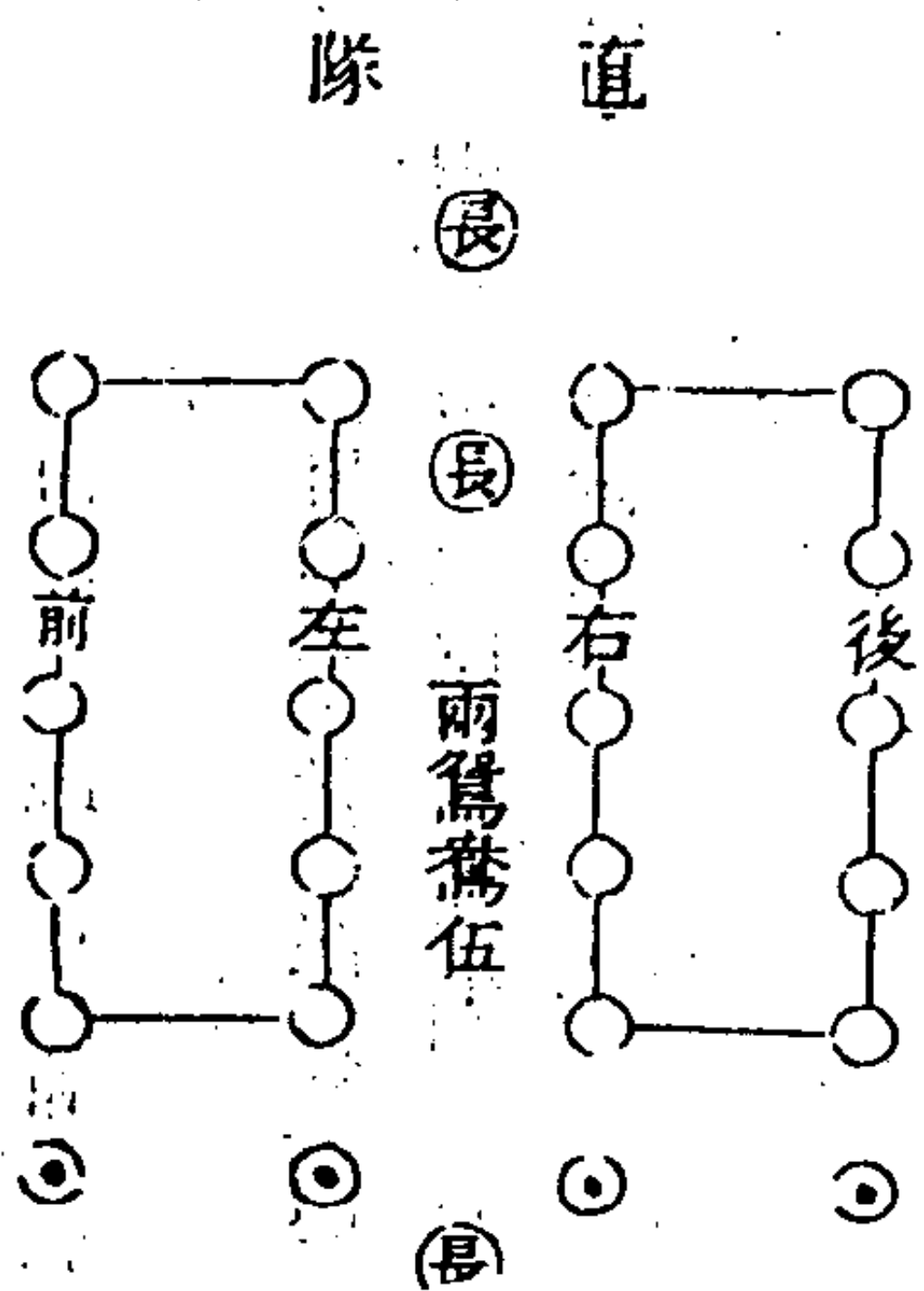
海山仙館叢書

曲隊者四伍分為二首前張後合遠敵而翼擊之可以更迭出入本層相距各六尺前後層相距各五尺號聲用一為水數

每○為一兵每○為一火兵下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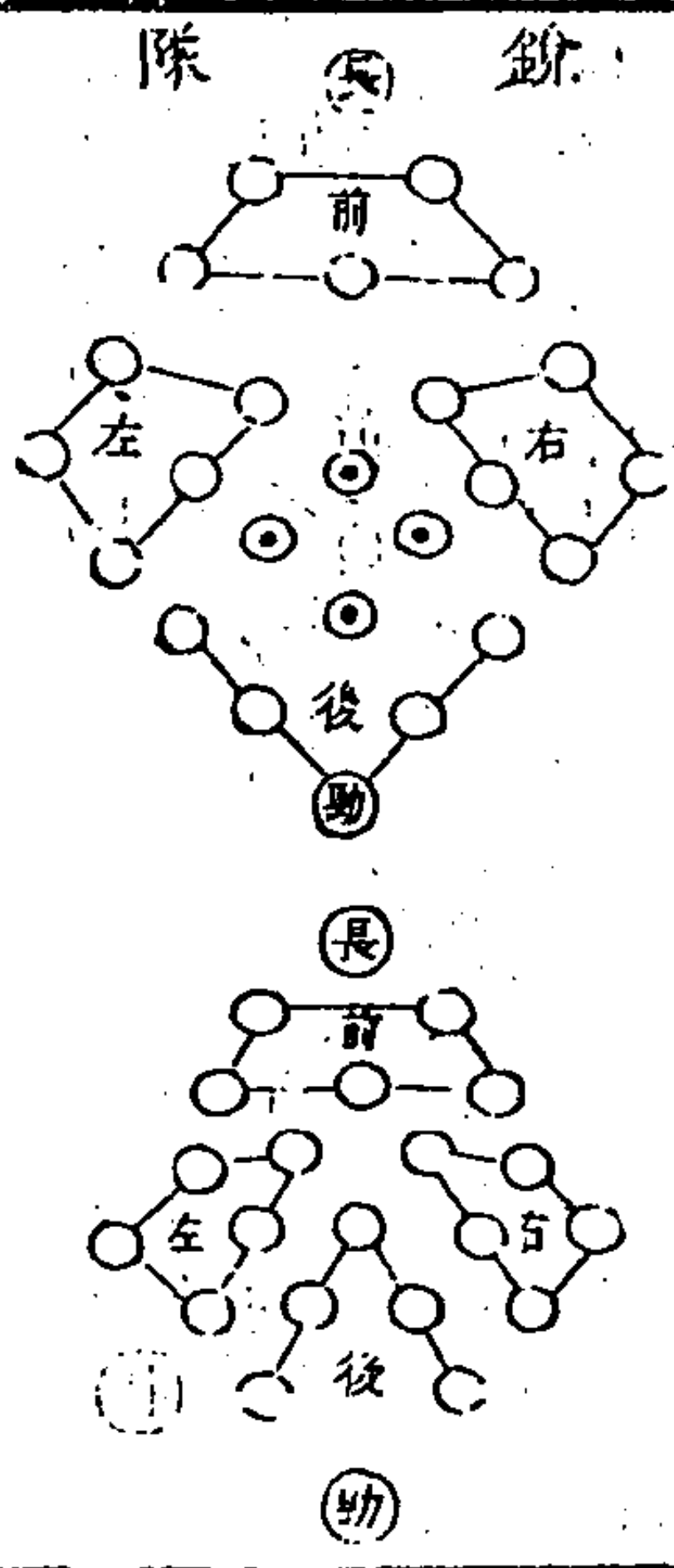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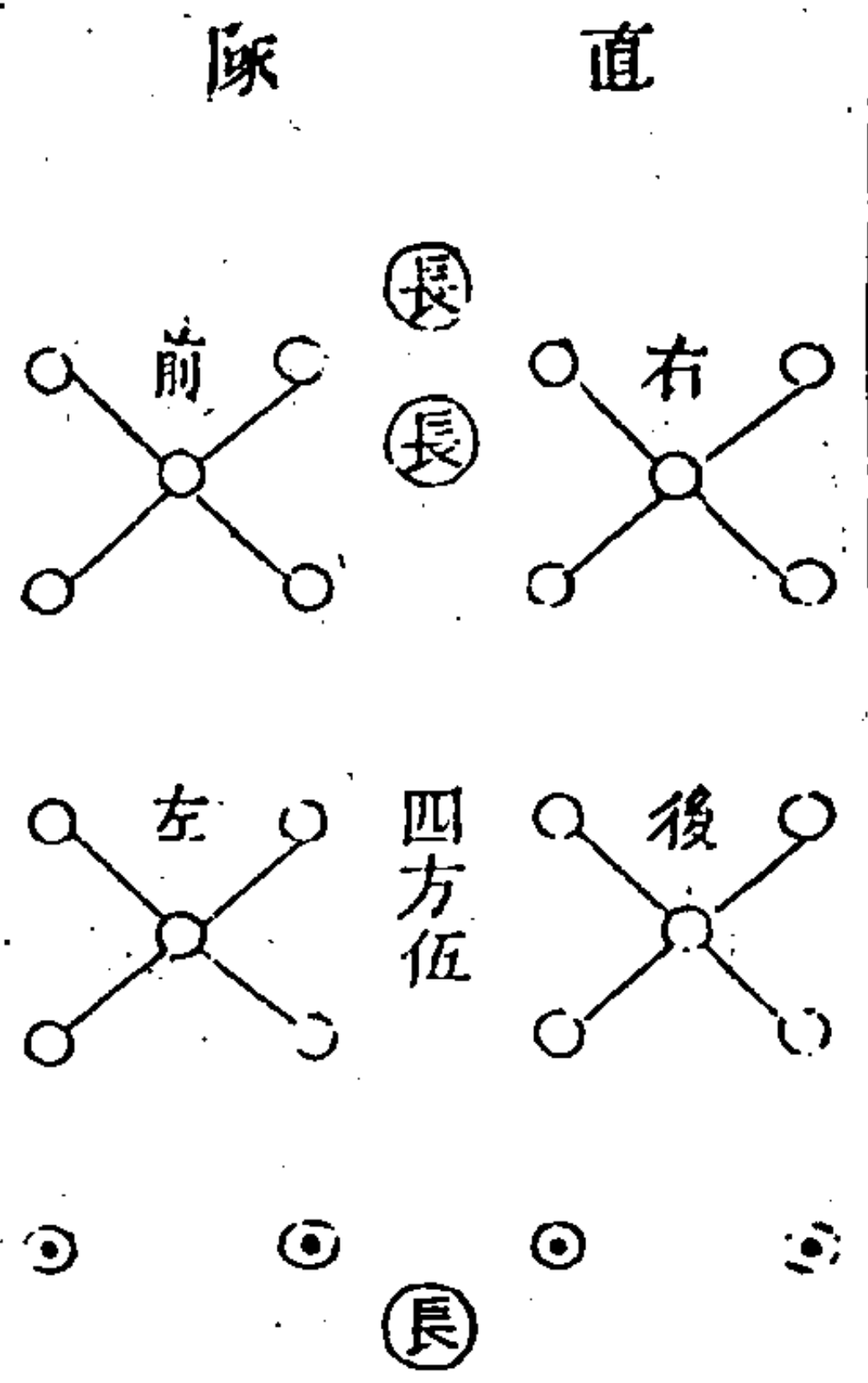


直隊者或以直伍或以方伍隊長可前可中可後皆四伍平列一面向前更迭攻戰用以逐利爭險亦可抽疊進退若行路或一行二行以上隨地廣狹為變縱橫相去皆五尺號聲用三為木數。隊長統領行動當居前監制調度當居後臨敵接又當居前一伍之中惟銳隊銳哨當前以斬鋒潰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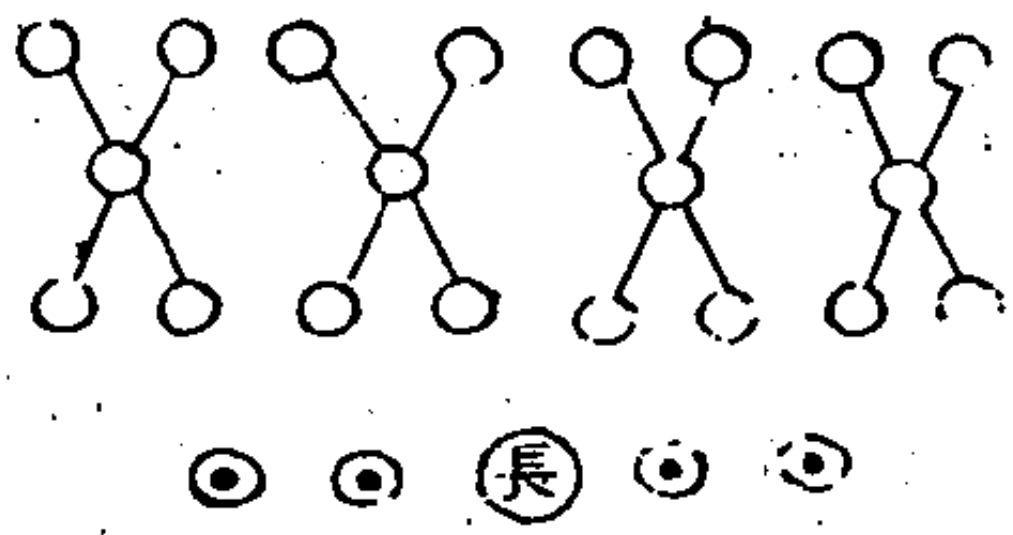


銳隊者隊長居前四伍前翁中張後翁人人齊力用以衝堅突圍縱橫相去各四尺號聲用二為火數



字隊者四方伍平列一面齊鋒敵小則用之若用平伍力勢大薄號聲用連二又一

方伍一字隊



二字隊者或以平伍或以方伍皆抽疊出之前後相間為抽相直為疊或用疊或用抽或兼用之更休迭戰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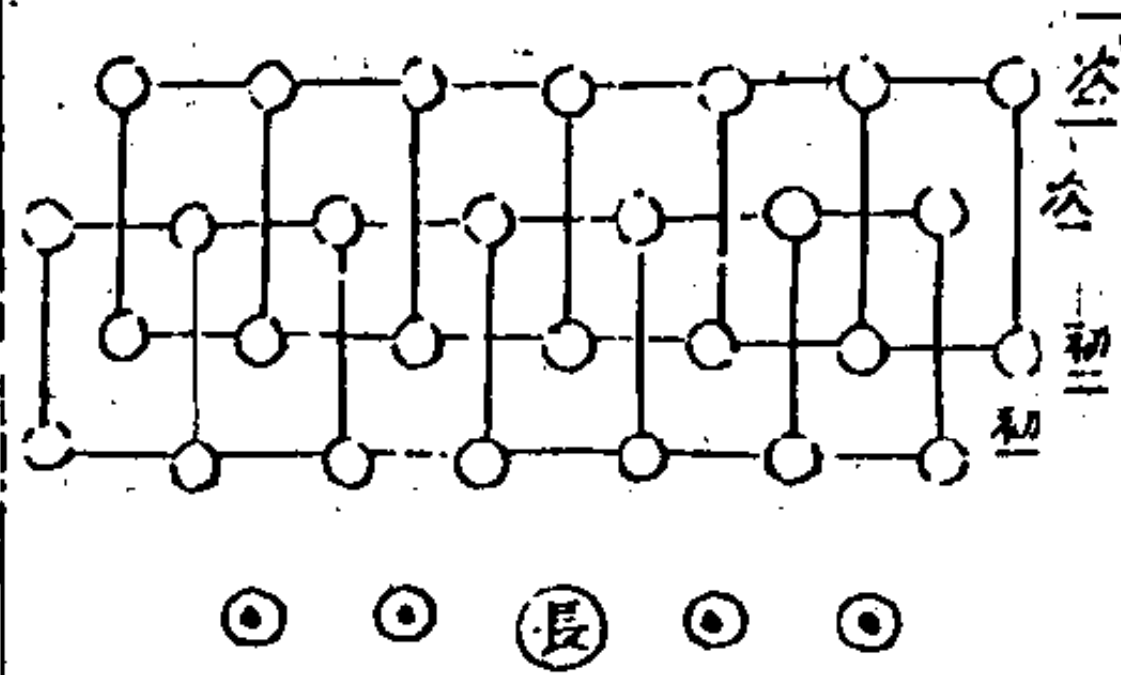
慎守要錄

真子夏錄卷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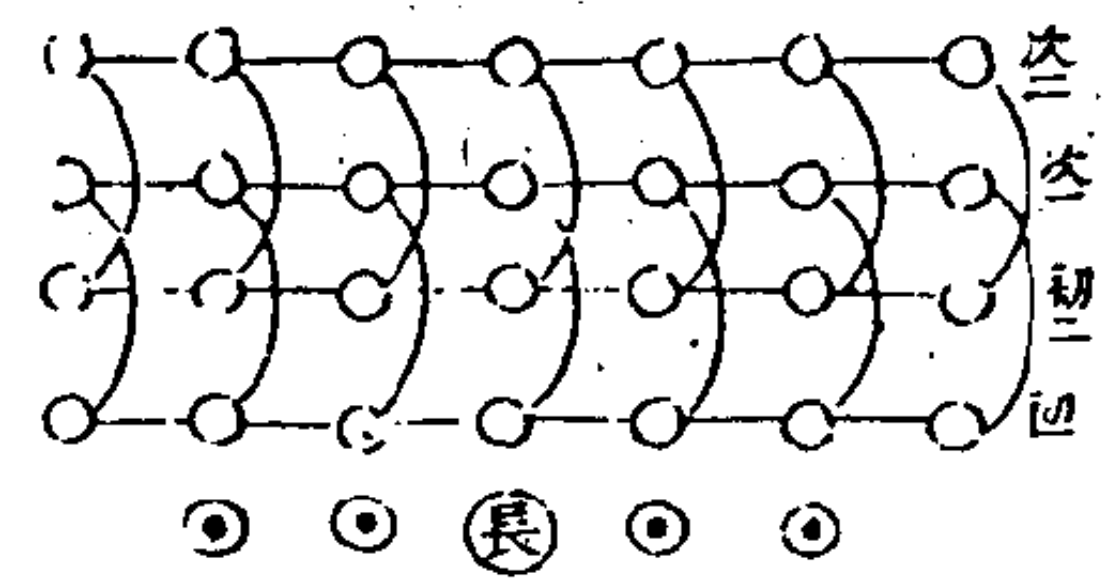
海山仙館叢書

以為無窮也自此以上為三字四字無所不可號聲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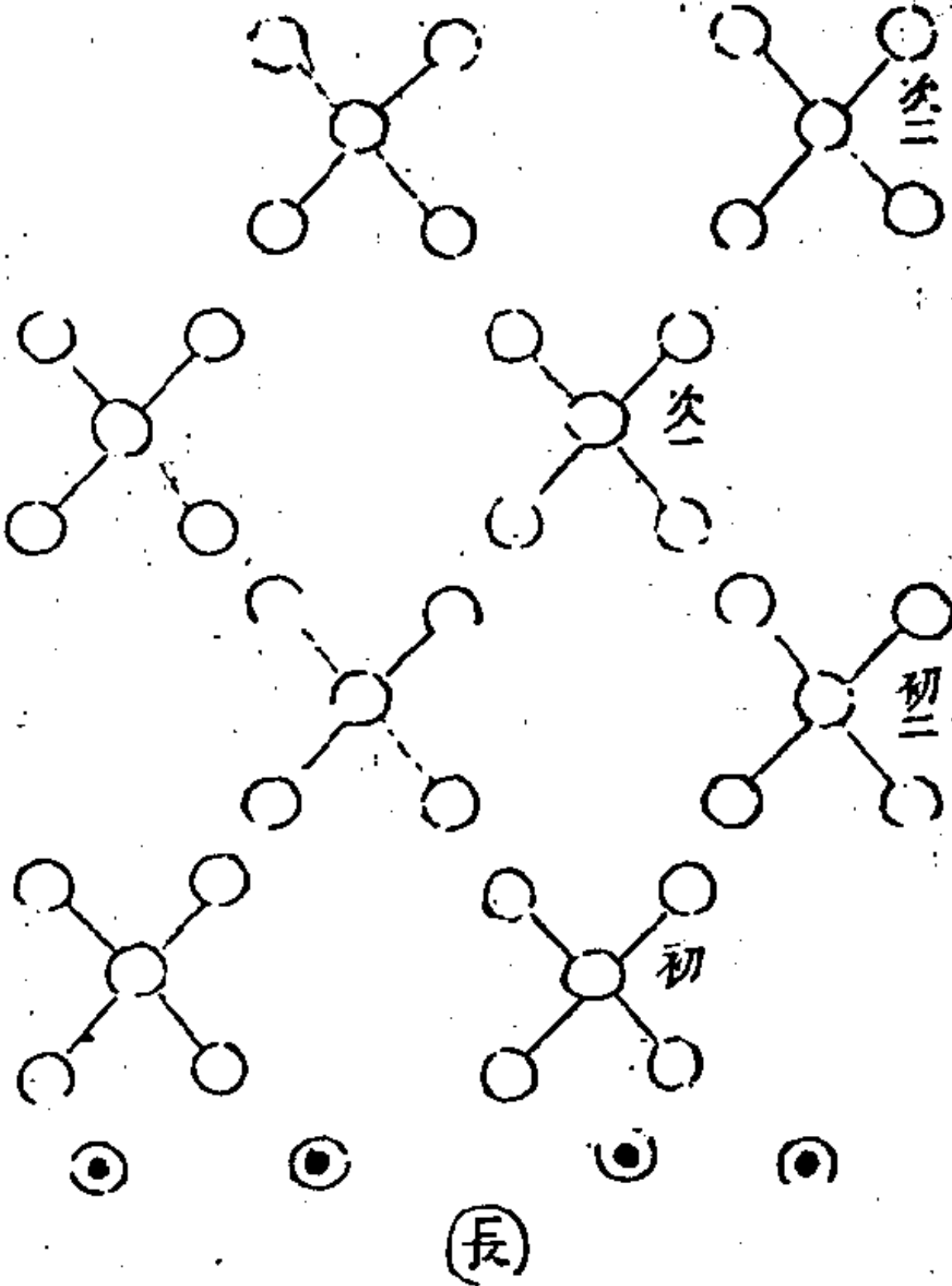
二字隊平伍抽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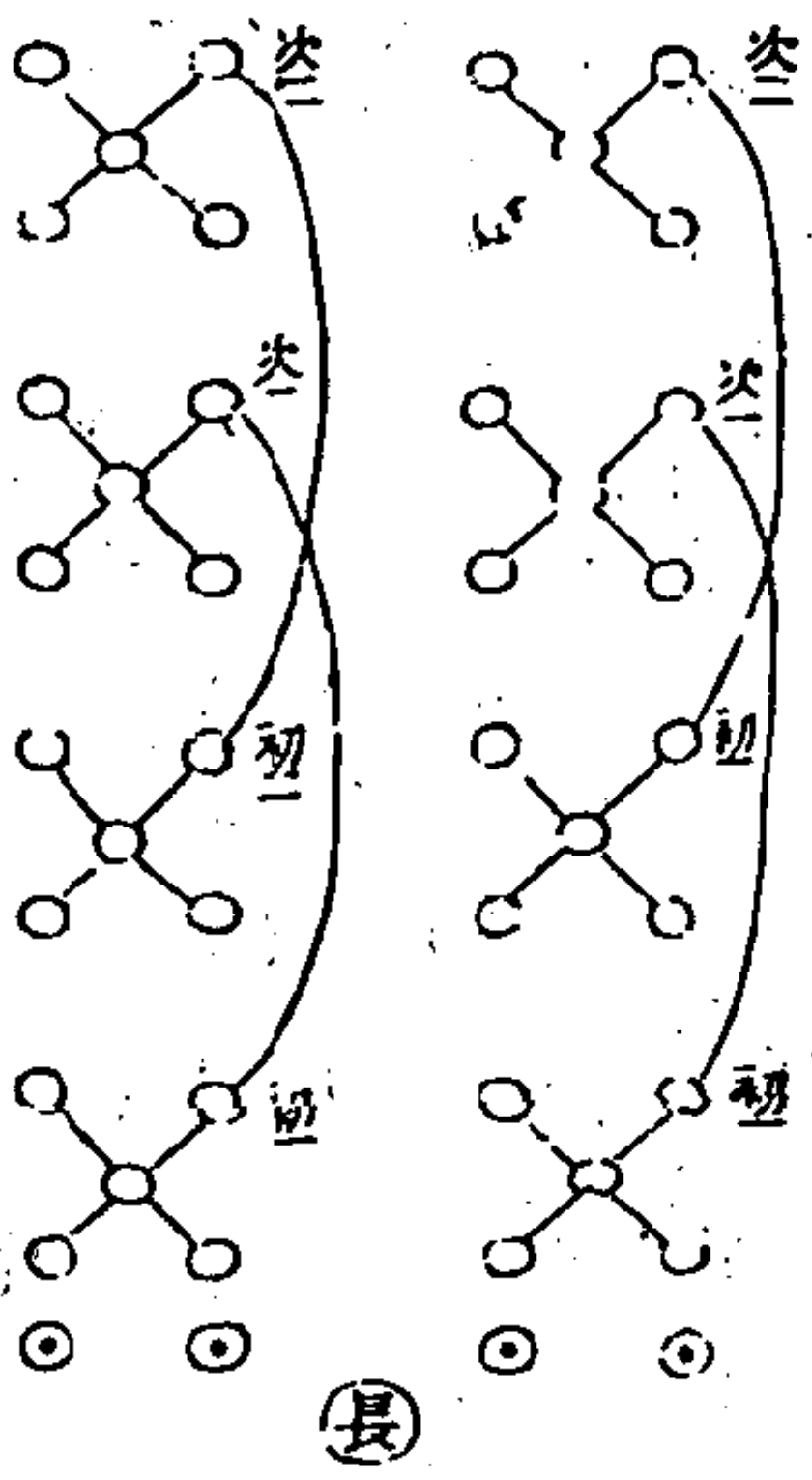
二字隊平伍疊法



二字隊方伍抽法



二字隊方伍疊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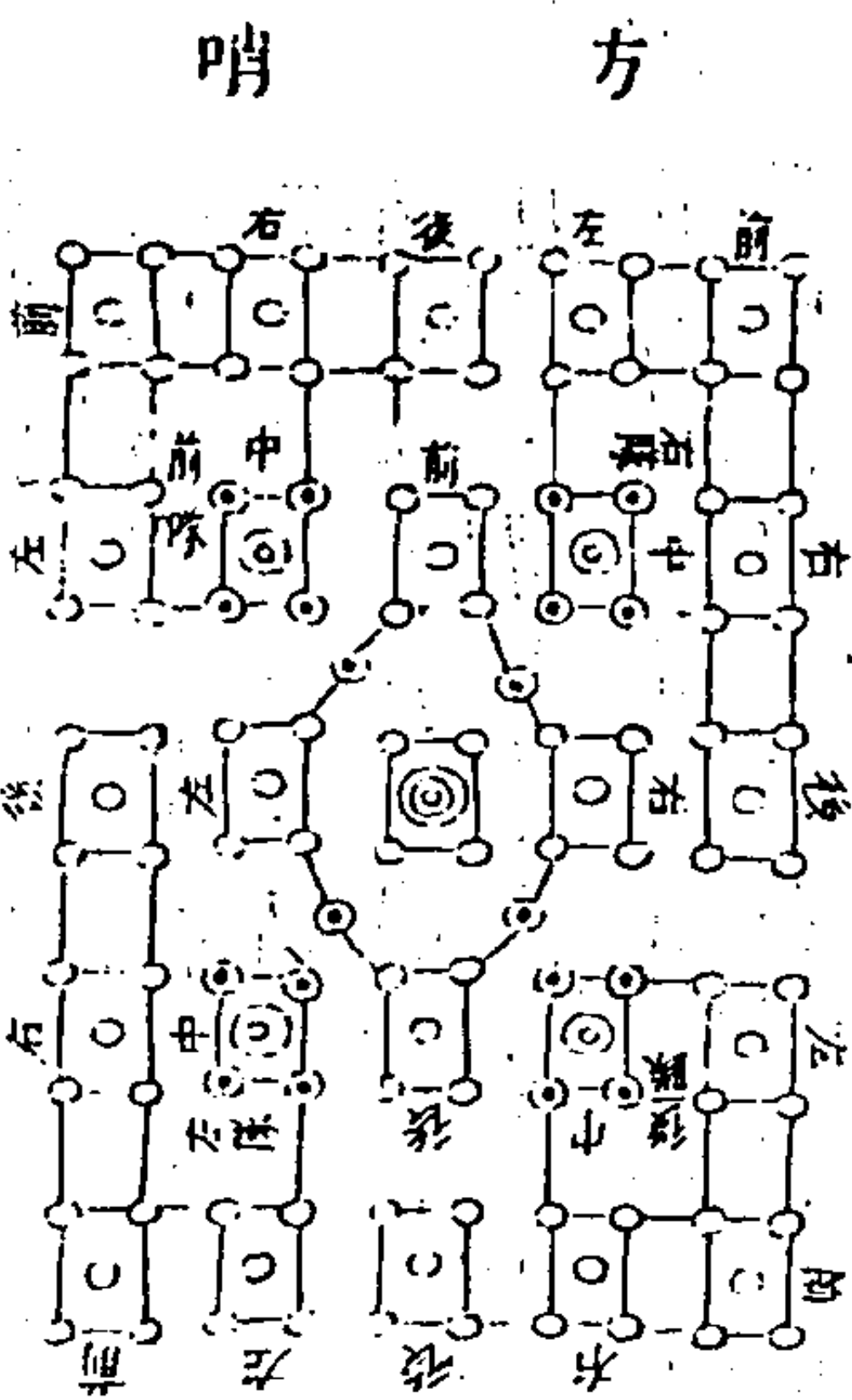


若以直隊抽疊非為伍不可一隊止于四伍勢薄難用

一練哨五隊一百二十五人分左右前後中別立哨總

一人雜流四人共二十六伍一百三十人為一哨哨總三中哨為中軍或不立中隊長則哨總自領之哨總不足一百三十人或二隊三隊四隊附餘歸于中軍哨總號令用哨筒小鼓小金若集營部聽大號令方哨說見方隊下圖以方伍集之或用鴛鴦直伍或用一字平伍皆可哨總吹笛一聲摩旗是變隊須聽鼓四聲當為方哨也依圖列之若縱橫相去五尺每面方五十尺占地二千五百五十尺是為六十二步二分步之一得地二分六釐零四絲六分絲之一

每○為一人◎為一火兵⊙為一隊長⊙為一哨總下同



圓哨說見圓隊凡圓陣多以前三平伍集之或間用方伍吹笛摩旗聞鼓五聲當為圓哨依圖列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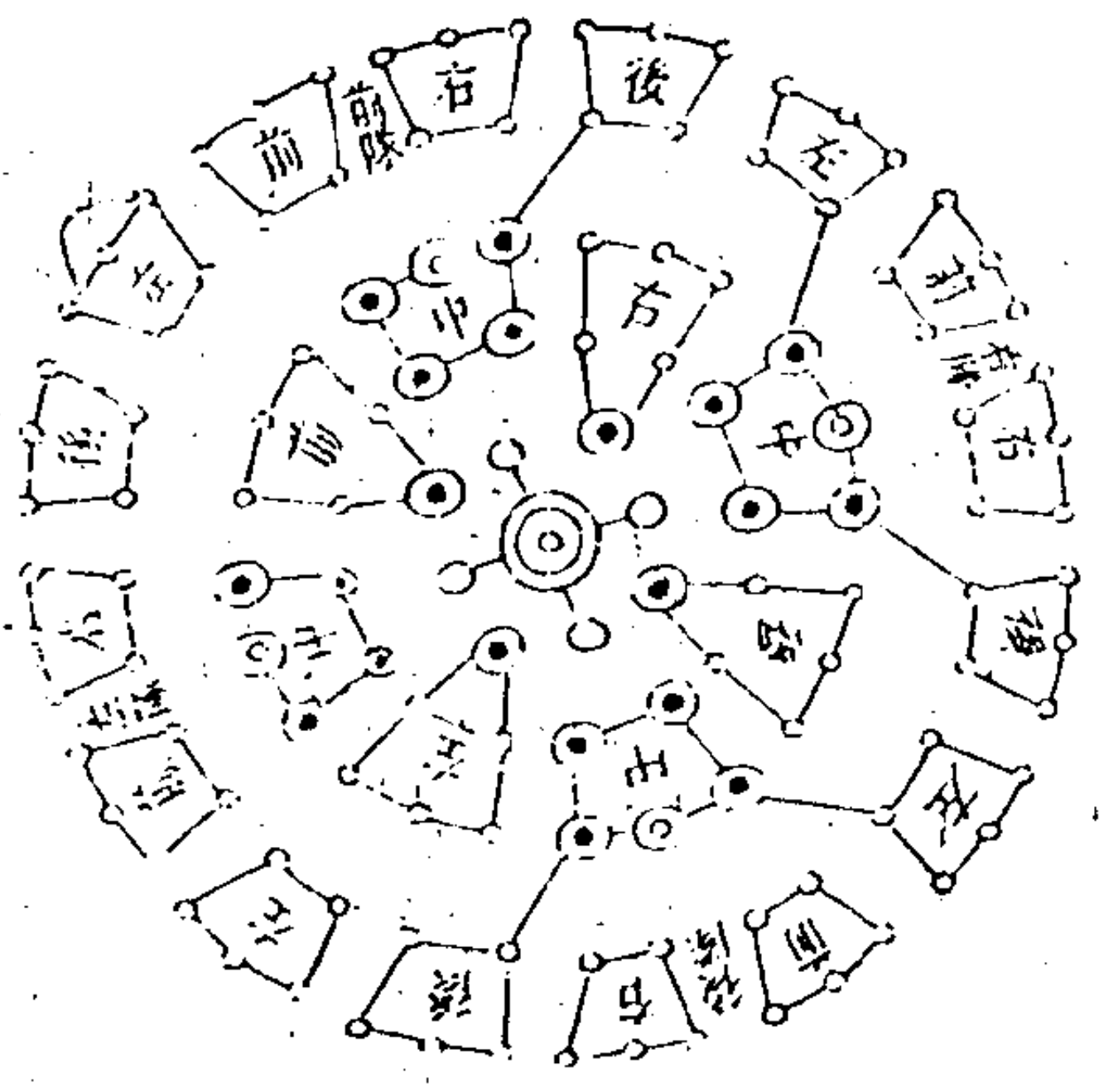
圓哨分八瓣列法變法須先明瓣數次以法命之若外層橫相去五尺則外周二百四十尺每瓣三十尺徑八尺每層內外相去八尺成列之後第一層移前一尺或三尺子層更代亦如之子層外周一百四十四尺每瓣十八尺徑四十八尺橫相去六尺

慎守要錄卷七

海山仙館叢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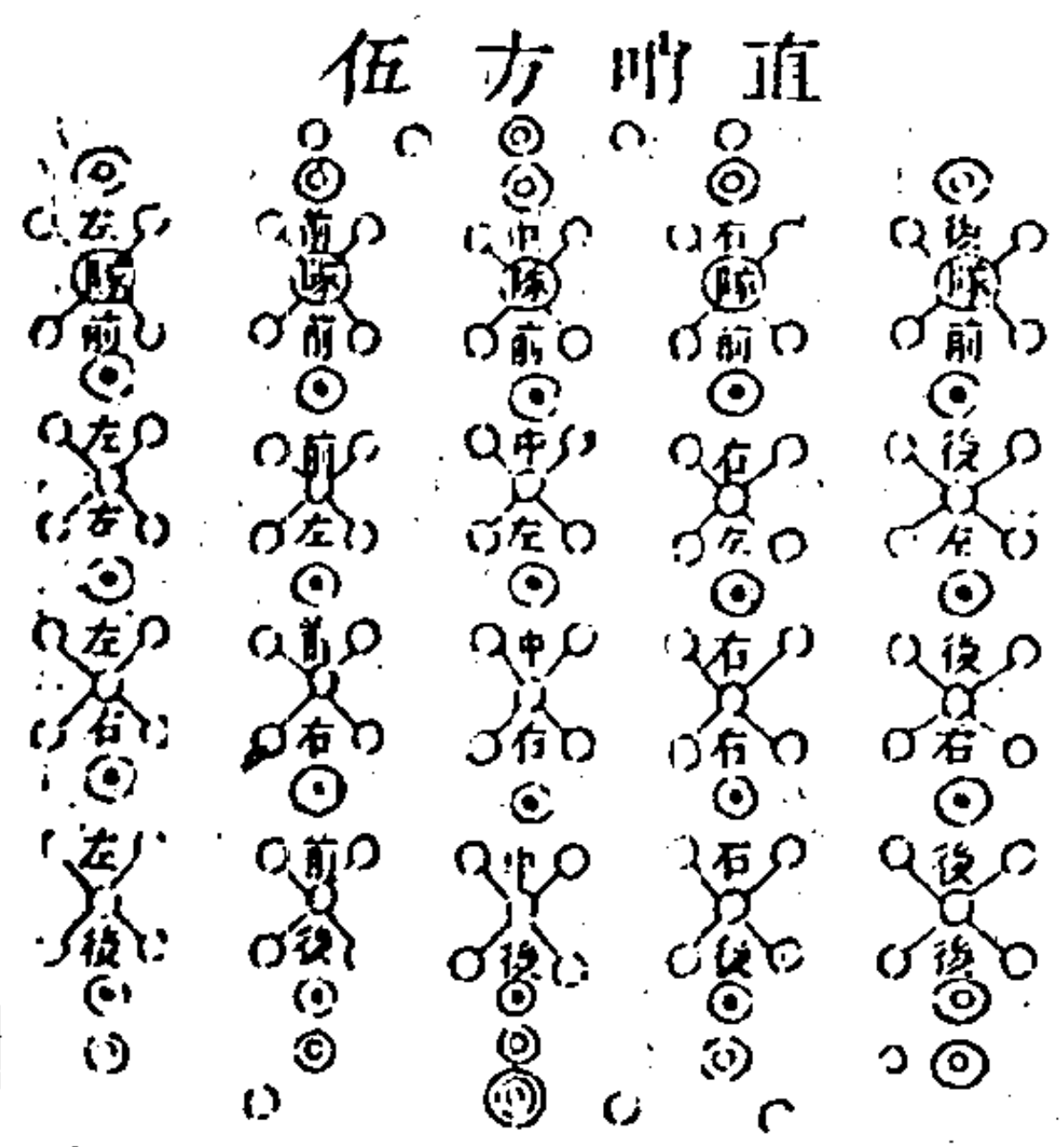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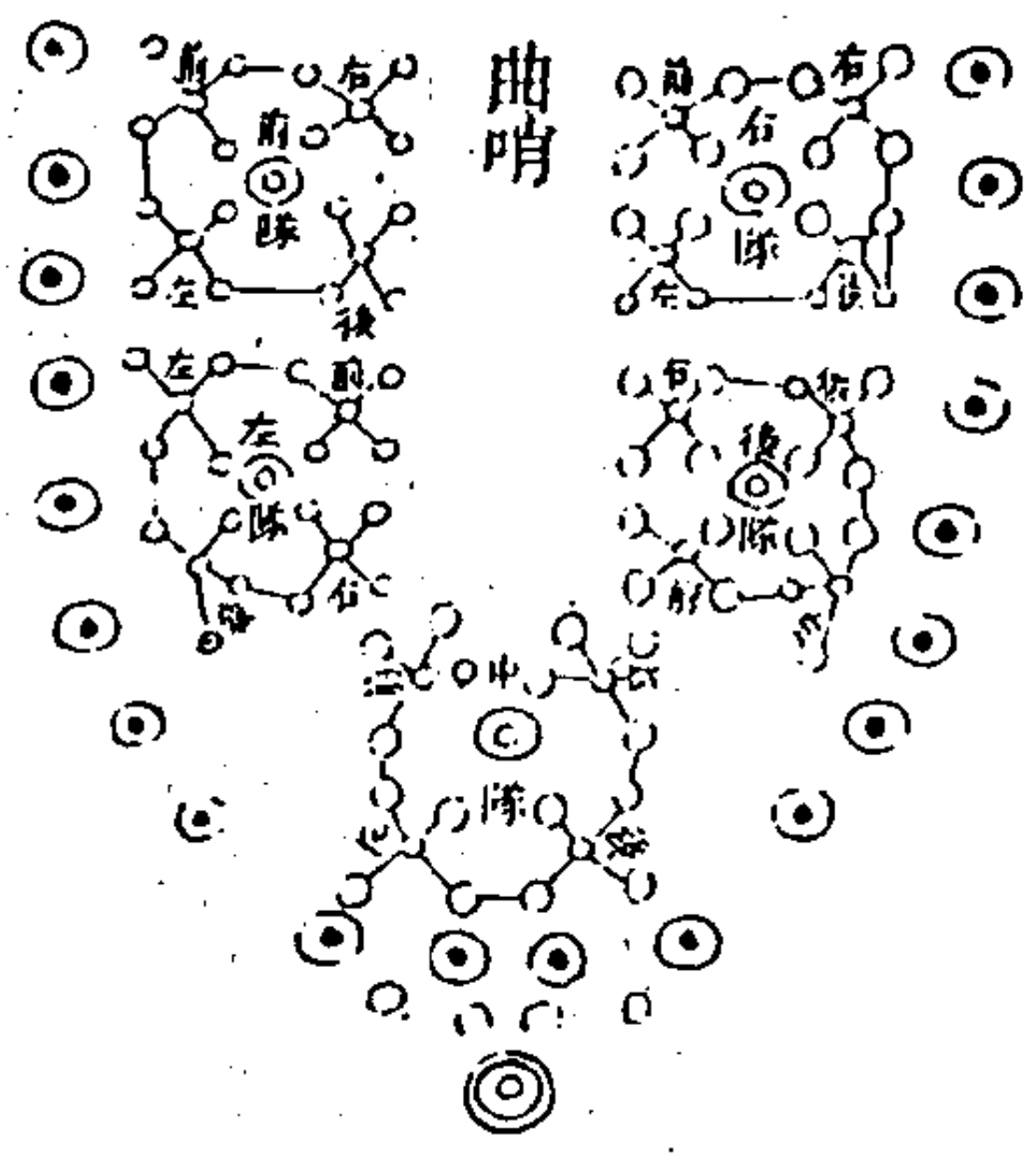


哨 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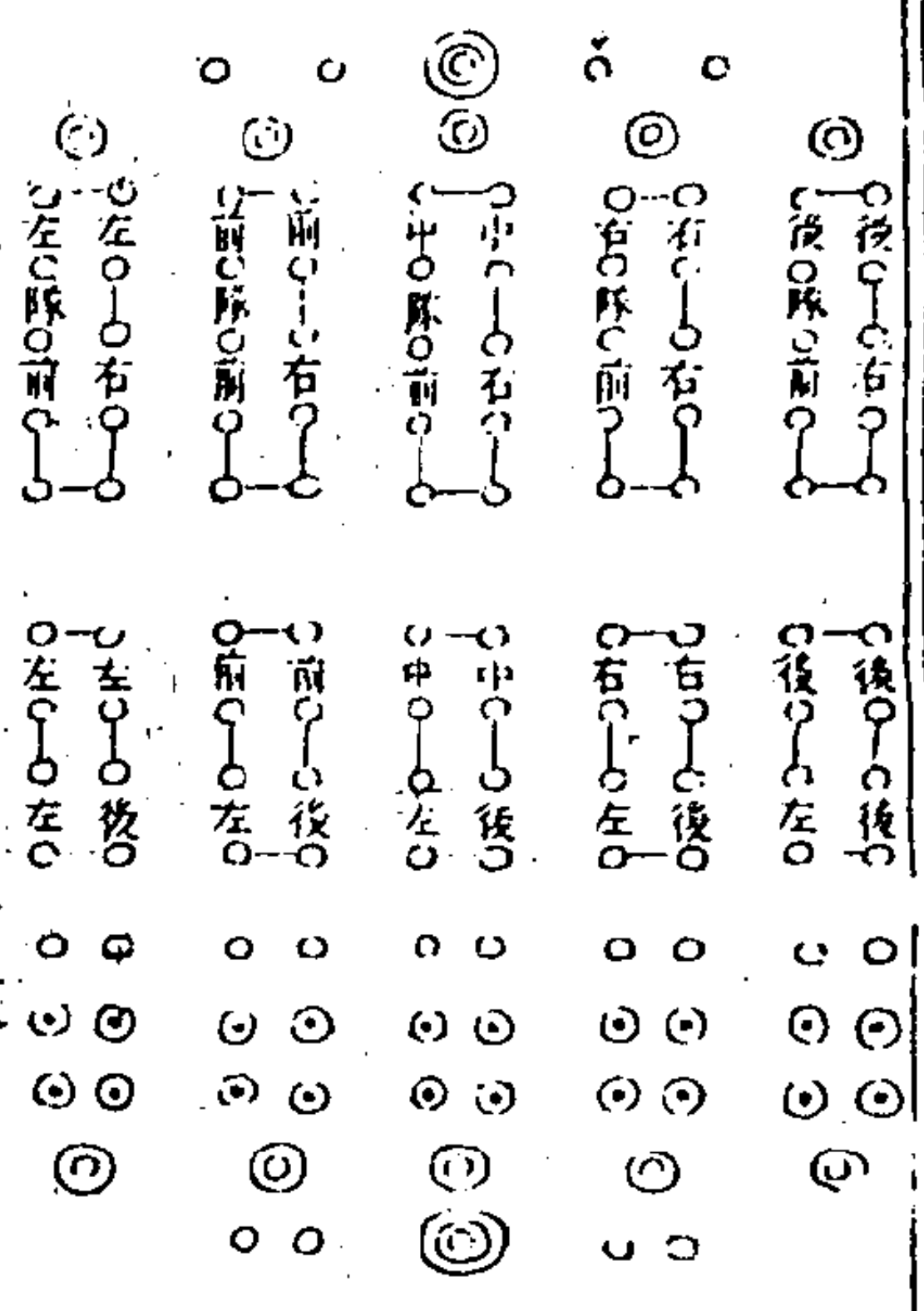


曲哨說見曲隊此以方伍集之或用鴛鴦直伍亦可次  
笛摩旗鼓一聲  
當為曲哨依圖  
列之曲哨分五  
瓣中層相去四  
尺餘隨伍疎密  
布之若合圍既  
定宜用疊法

直哨說見直隊此以方伍或鴛鴦伍集之  
吹笛摩旗鼓三  
聲當為直哨少  
止再鼓一聲當  
為第二勢皆依  
圖列之直哨多  
用抽疊法橫相  
去四尺以上尺  
以下相機命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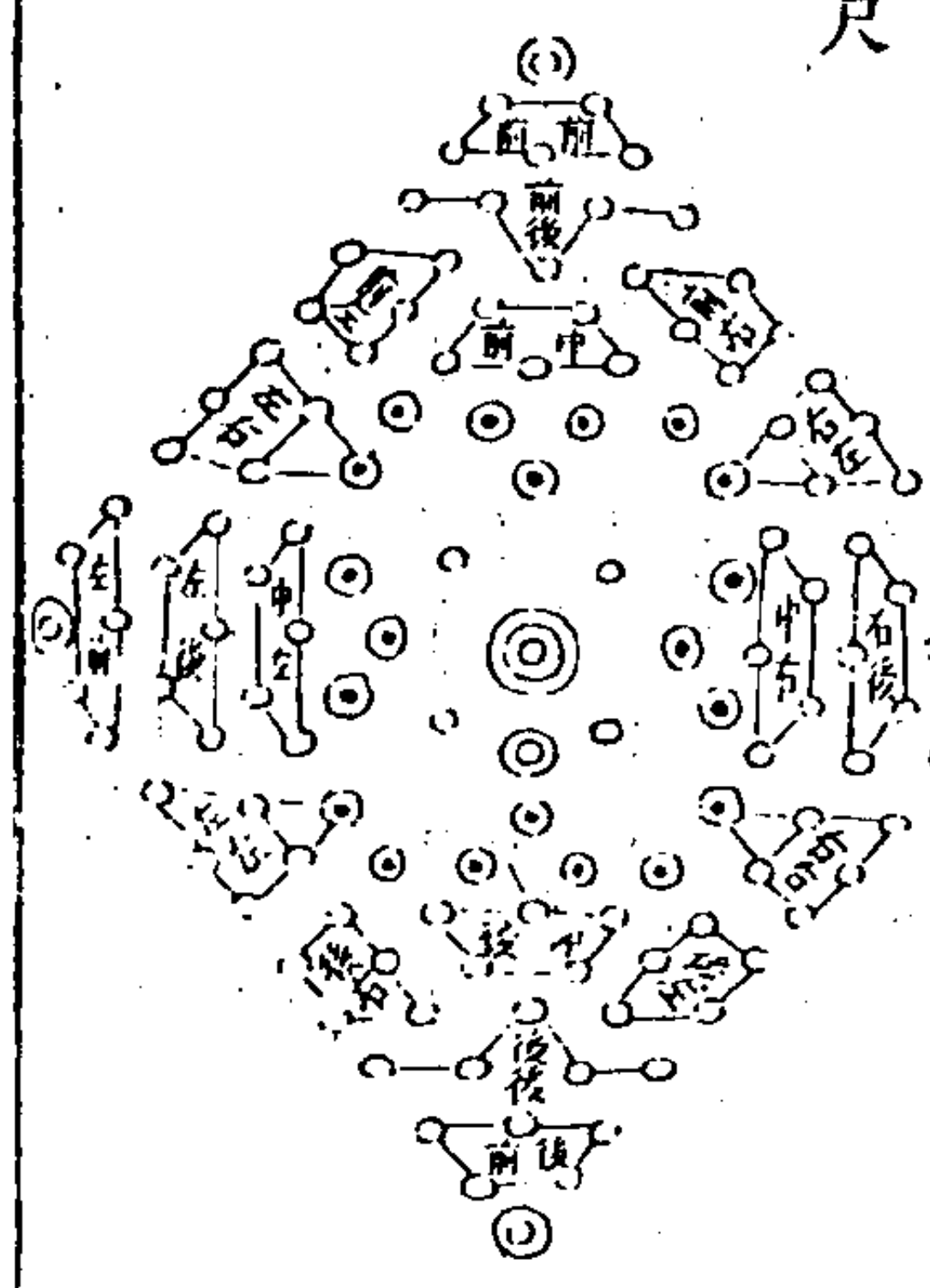


直 鴛 鴦 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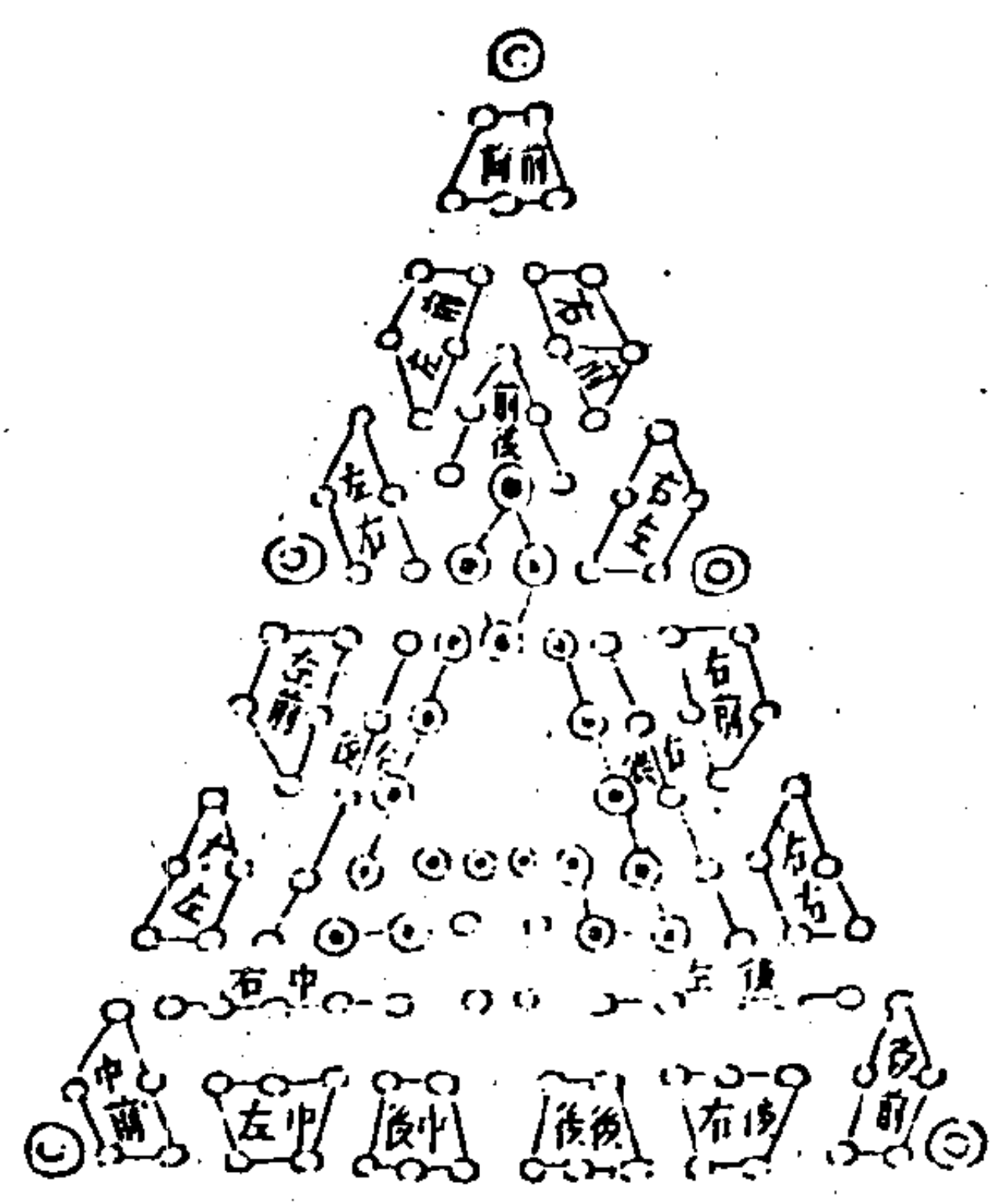


銳哨說見銳隊此多以前二前三伍雜合成之間用直  
伍前圖為突圍勢二圖為潰敵勢三圖為分合勢吹笛  
摩旗鼓二聲當為銳哨少止再鼓一聲為第二勢三聲  
為第三勢皆依圖列之  
戰酣宜用疊法斜相  
去皆四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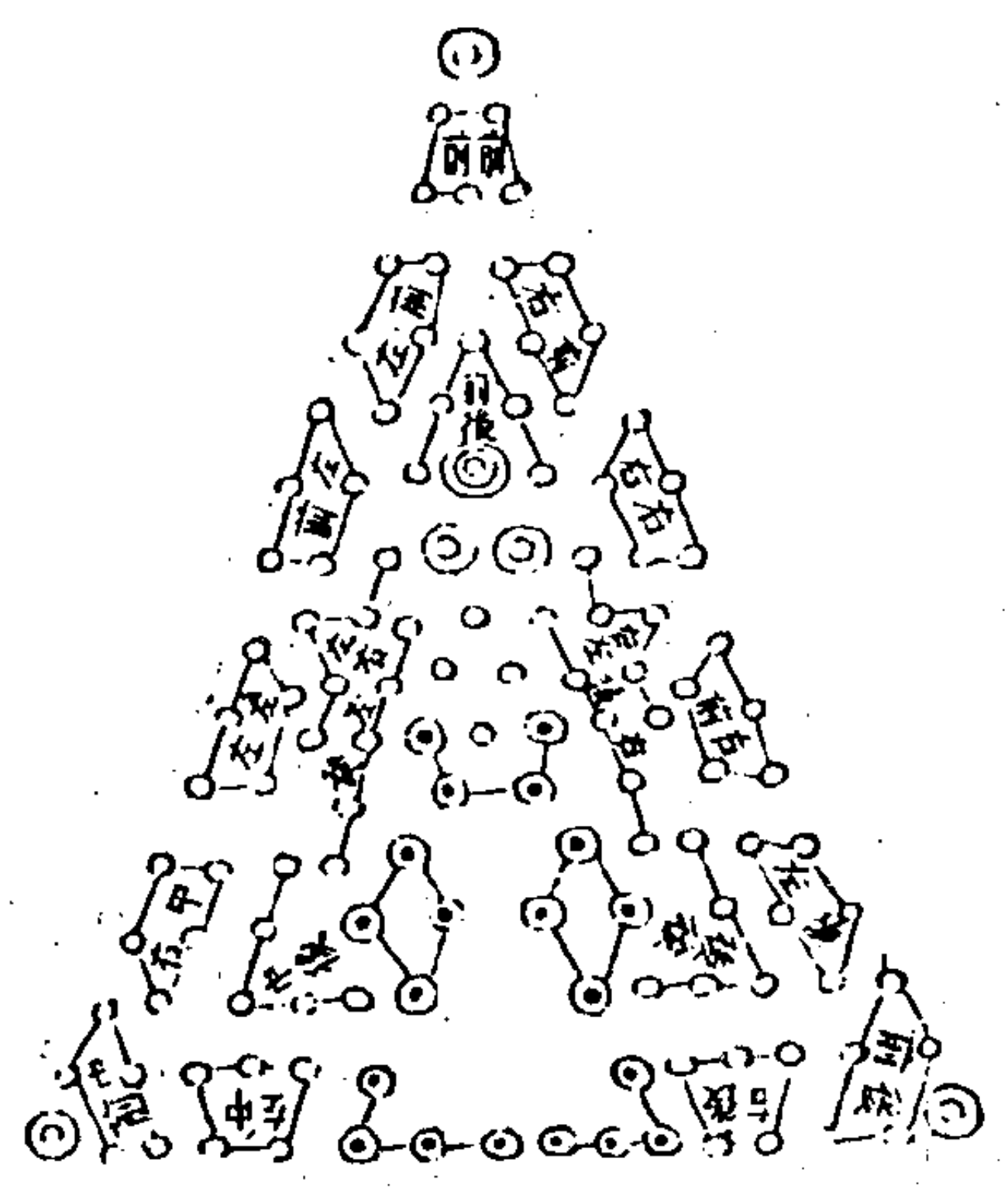
銳 哨 一



銳 哨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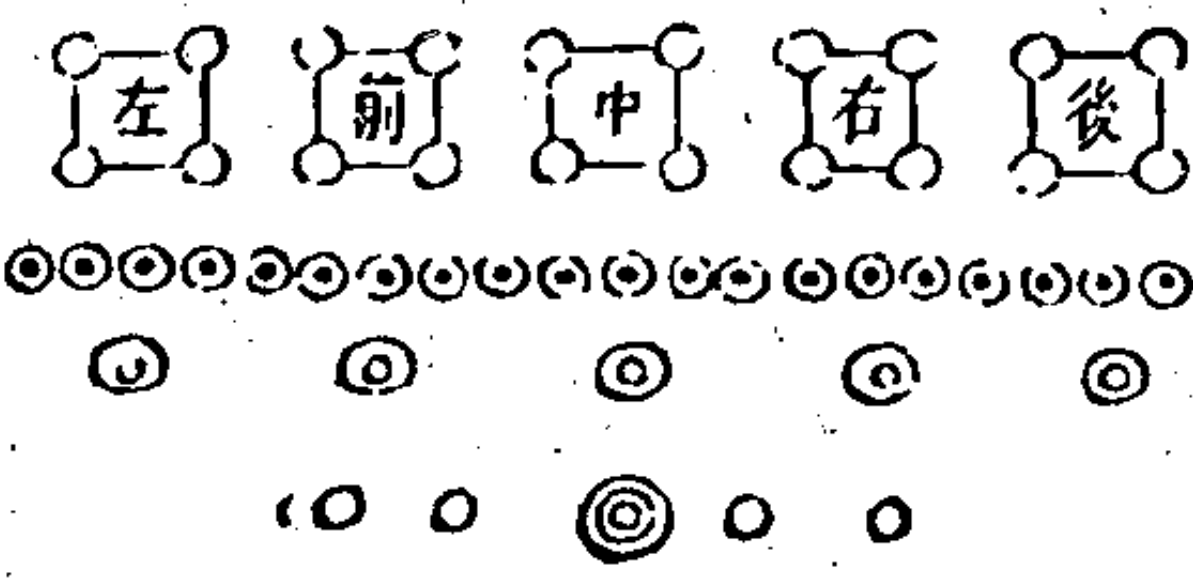


銳 哨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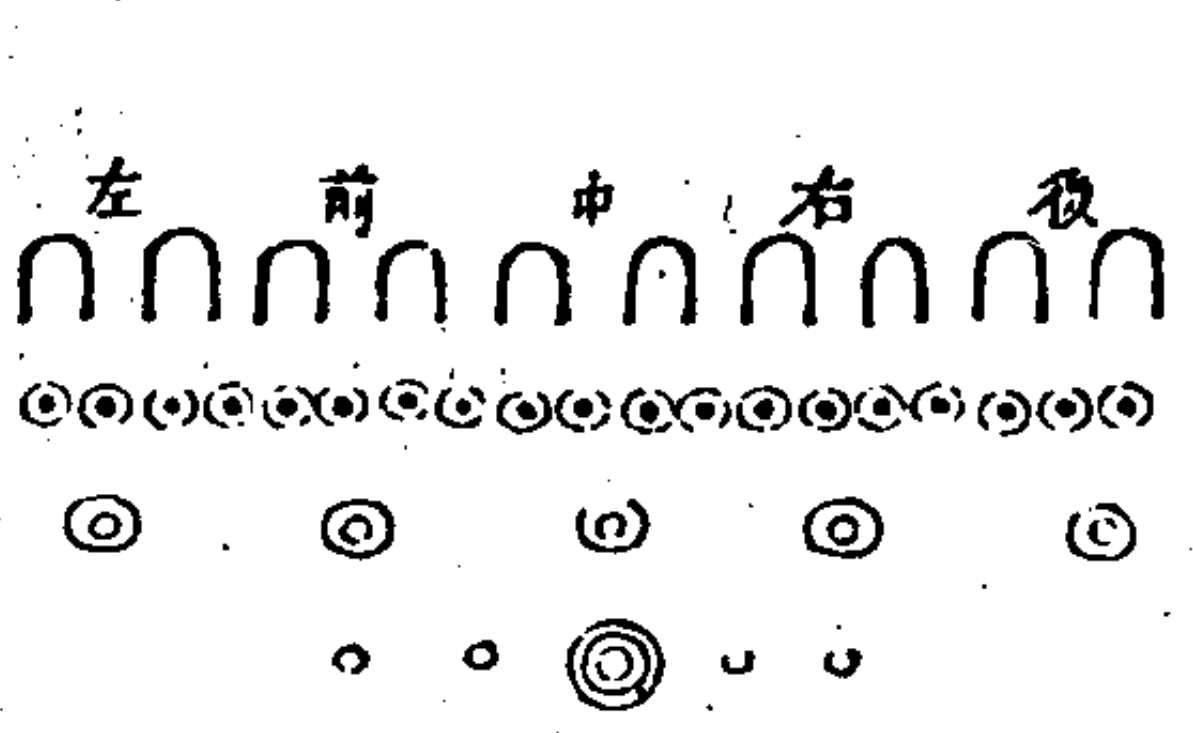


每○為一方伍

一 字 哨 方 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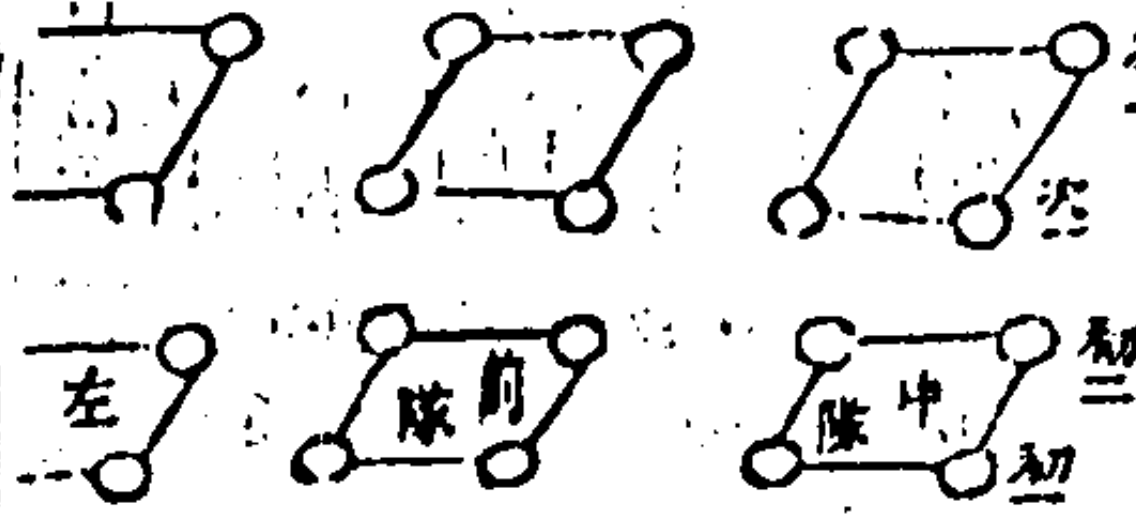


一 字 哨 直 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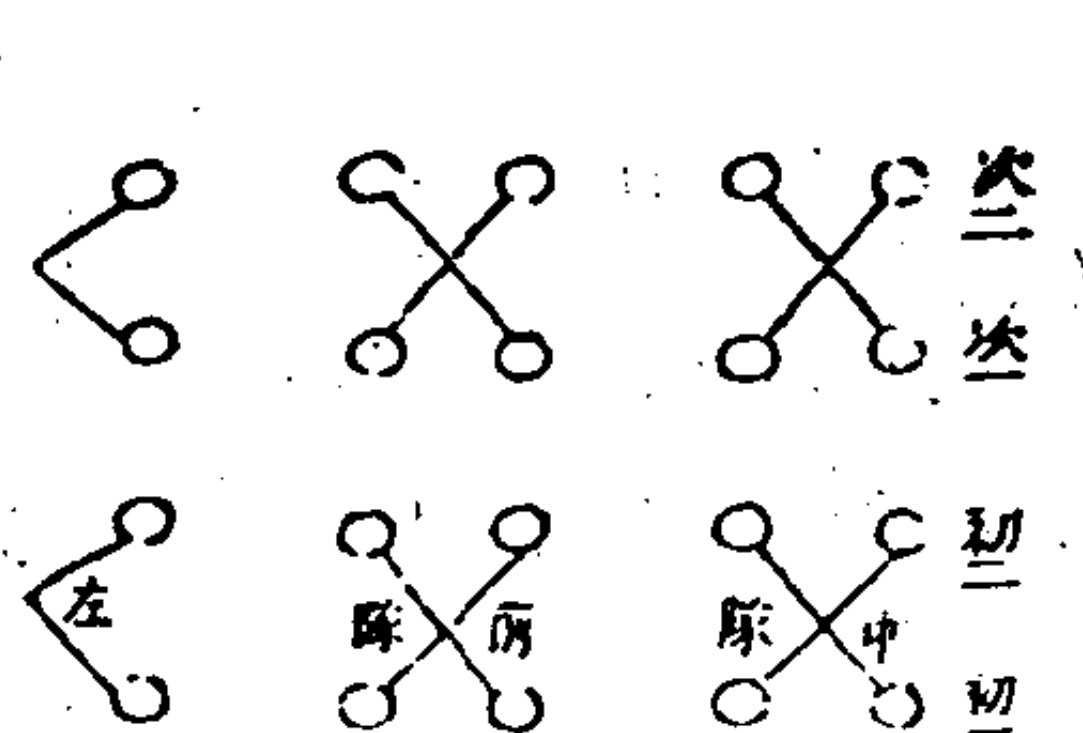


每二直為一鴛鴦伍

二 字 哨 方 伍 抽 法



二 字 哨 方 伍 疊 法



初為一方伍或帶火兵或不帶  
火兵皆地太寬始以二隊半為例

每○為一方伍或帶火兵或不帶  
火兵皆地太寬始以二隊半為例

慎守錄

海山仙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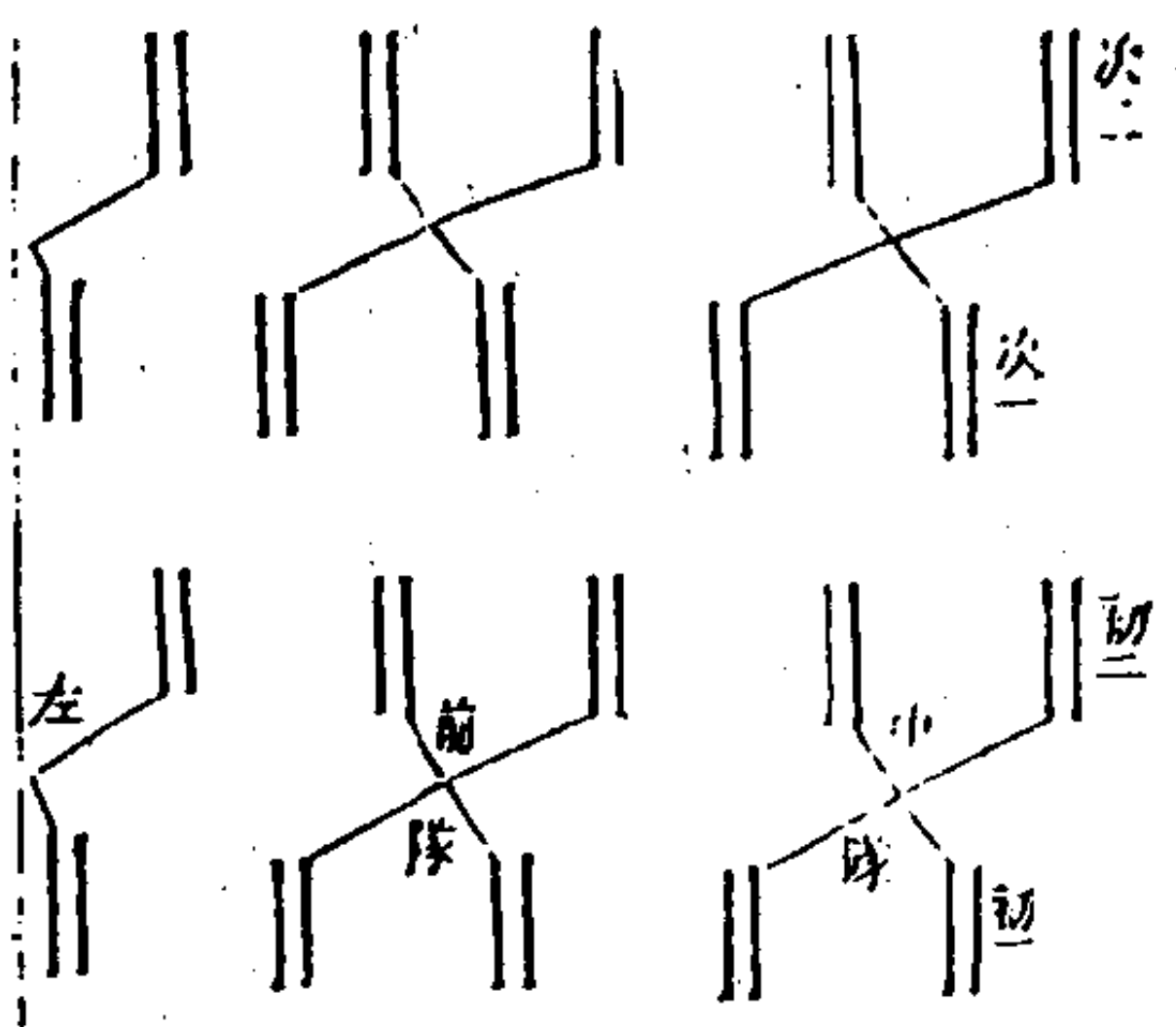
慎守錄

三



每二直為一鴛鴦伍或帶火兵或不帶火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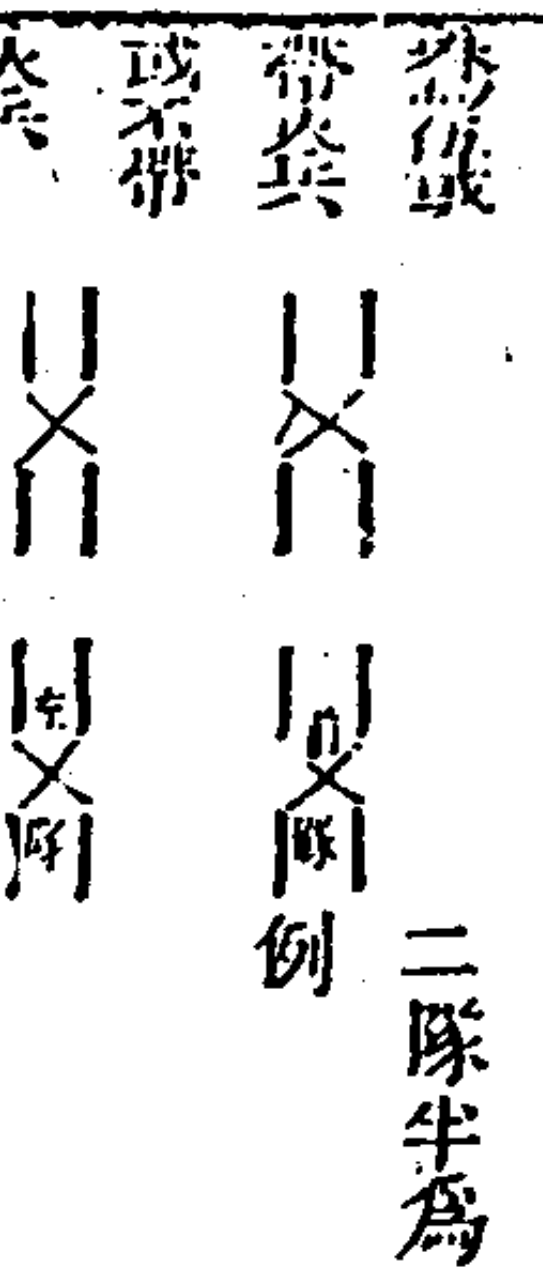
二 字 哨 直 伍 抽 法



三字哨 二 字 哨 平 伍 登 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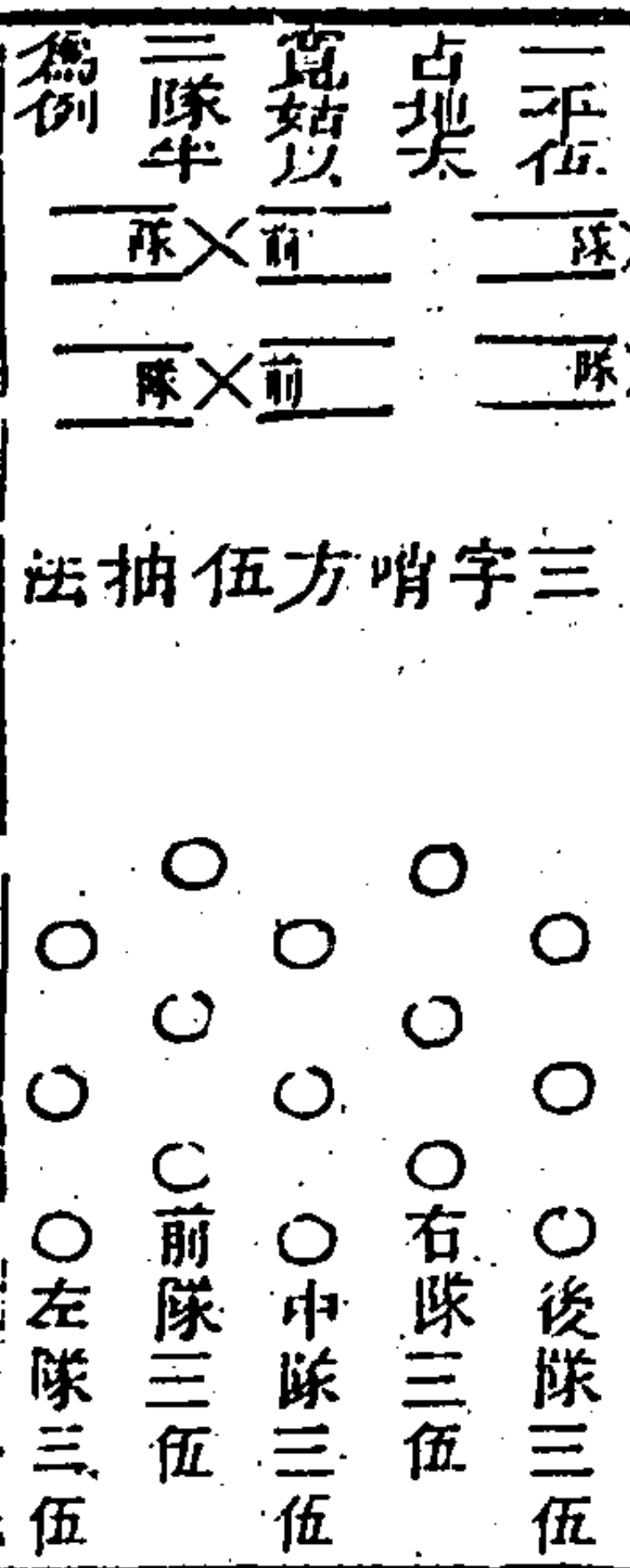
直 伍 法 每 直 為 一 平 伍 占 地

為 鴛 鴦 二 隊 半 為 帶 矣 或 不 帶 火 兵



每○為一方伍配不盡法或撥隊直隊作之此撥隊也餘隨哨官為駐隊不帶火兵則並入駐隊若抽中用登則進退法同上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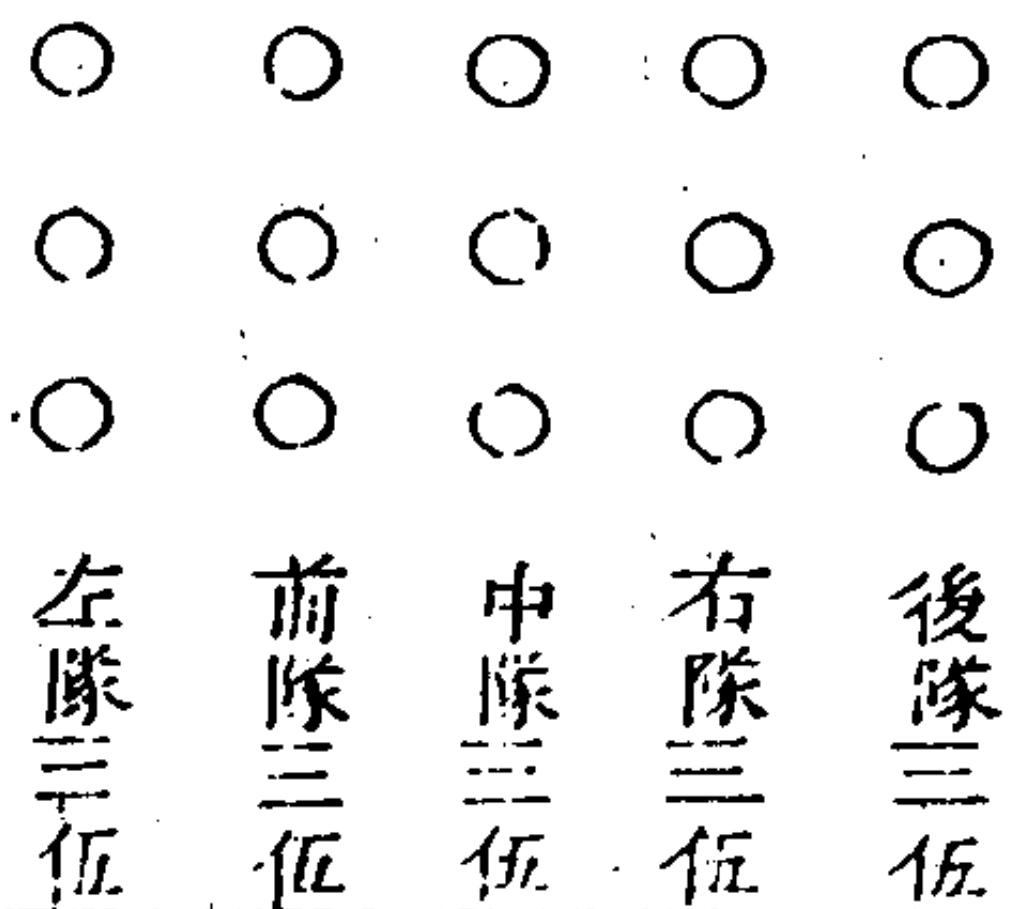
每直為一鴛鴦伍配不盡法或撥隊直隊作之此並隊也餘隨哨官為駐隊不帶火兵則並入駐隊進退法同上圖



法抽伍方哨字三 ○ ○ ○ 後隊三伍 ○ ○ ○ 右隊三伍 ○ ○ ○ 中隊三伍 ○ ○ ○ 前隊三伍 ○ ○ ○ 左隊三伍

三 字 哨 方 伍 登 法

每○為一方伍配不盡法或撥隊並隊作之此撥隊也餘隨哨官為駐隊不帶火兵則並入駐隊進退法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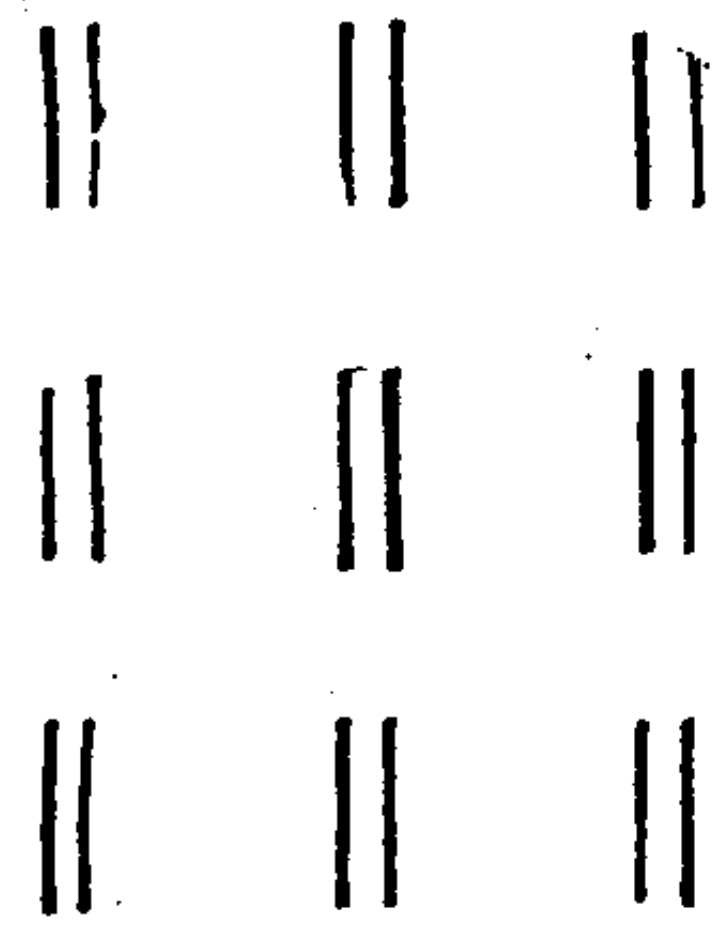
三 字 哨 直 伍 抽 法

每二直為一鴛鴦伍並伍則一哨四隊人數不足須並哨作之餘分哨官為駐隊不帶火兵則並入駐隊若抽中用登則進退法同上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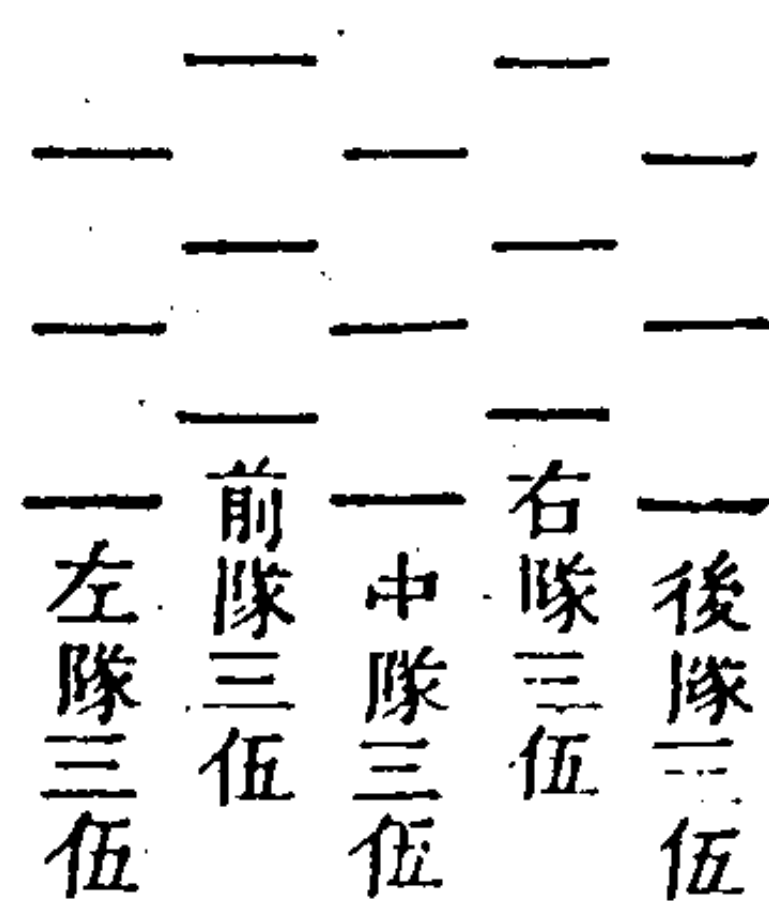
三 字 哨 直 伍 登 法

每二直為一鴛鴦伍配不盡法或撥隊並隊作之此並隊也餘隨哨官為駐隊不帶火兵則並入駐隊進退法同上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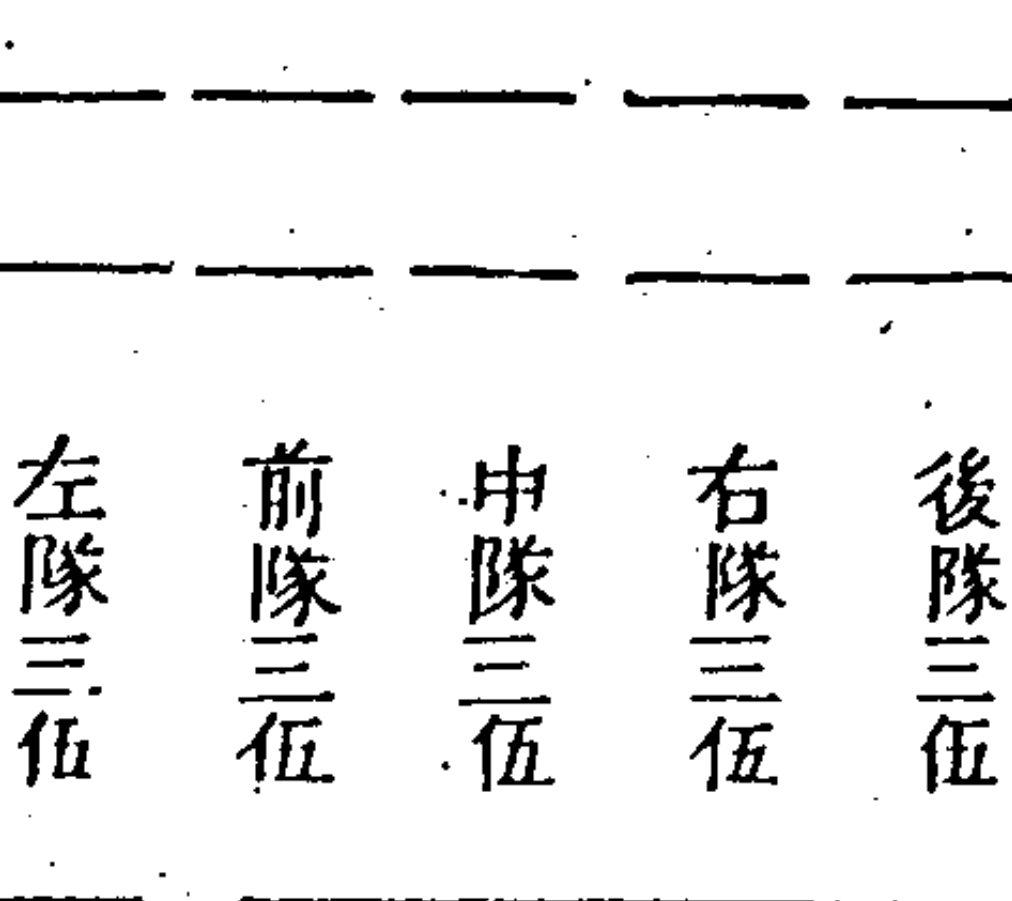
三字哨平伍抽法

每直為一平伍三字哨配不盡法或撥隊並隊作之此圖為撥隊也餘隊哨官為駐隊不帶火兵則並入駐隊若抽中用登則第三進皆出於一之前第一退皆出於三之後四層五層同此



三字哨平伍登法

每直為一平伍此亦撥隊餘隨哨官為駐隊凡第三進皆出於一之前第一退皆出於三之後四層五層同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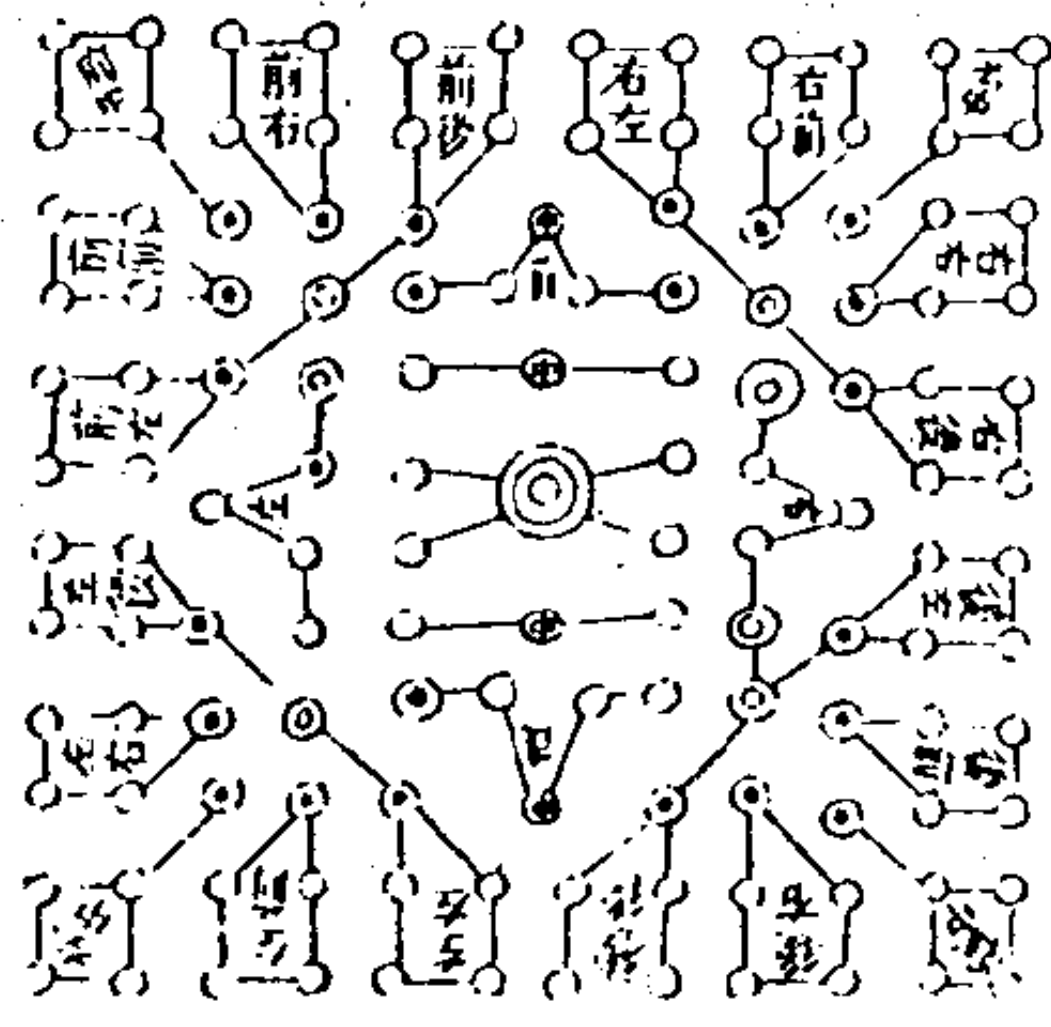


一練部五哨一百三十五位六百五十人分左右前後中別立千總一人雜流十九人共二十五隊一百三十四伍六百七十人為一部部總主中哨為中軍或不立中哨總則千總自領之部總不足六百七十人或二哨三哨四哨附餘歸于中軍部總號令用喇叭中鼓中金若集營聽大號令 方部說見前下圖以方集之或用鴛鴦直伍或用一字平伍皆可部總下吹喇叭一聲摩旗是要變陣聽鼓四聲當為方部也依圖列之若每人縱橫相去五尺每面二十四人為一百二十尺古地一萬四千四百尺是為四百步得一畝三分畝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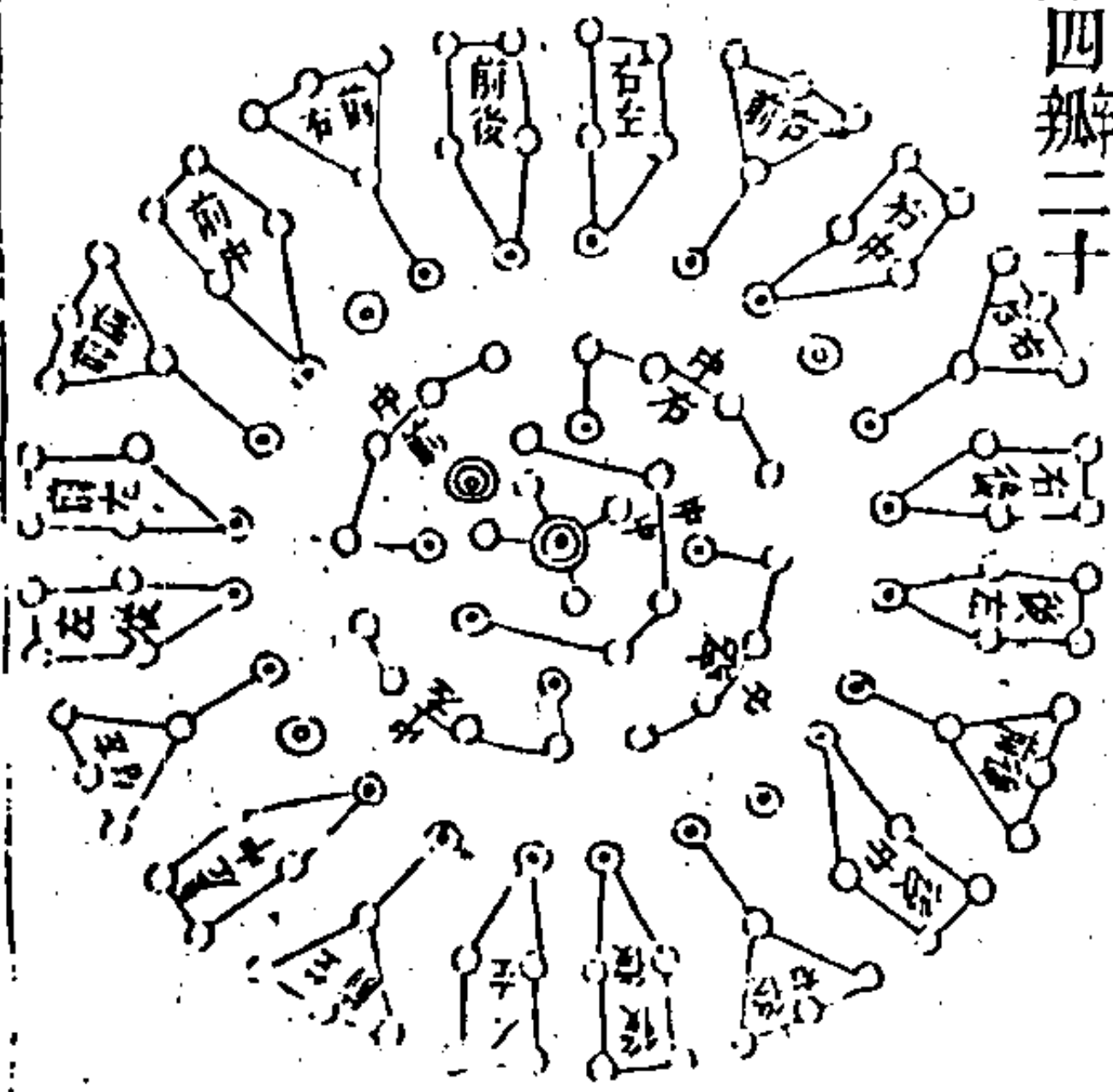
若一部二哨為五十六伍列方陣每面八伍中開地  
八伍若三哨為八十二伍中開地十八伍若四哨為  
一百一十伍每面十一伍中開地十一伍

每○為一方伍  
方 每○為一隊長  
四火兵  
每○為一哨總  
部 四雜流  
每○為千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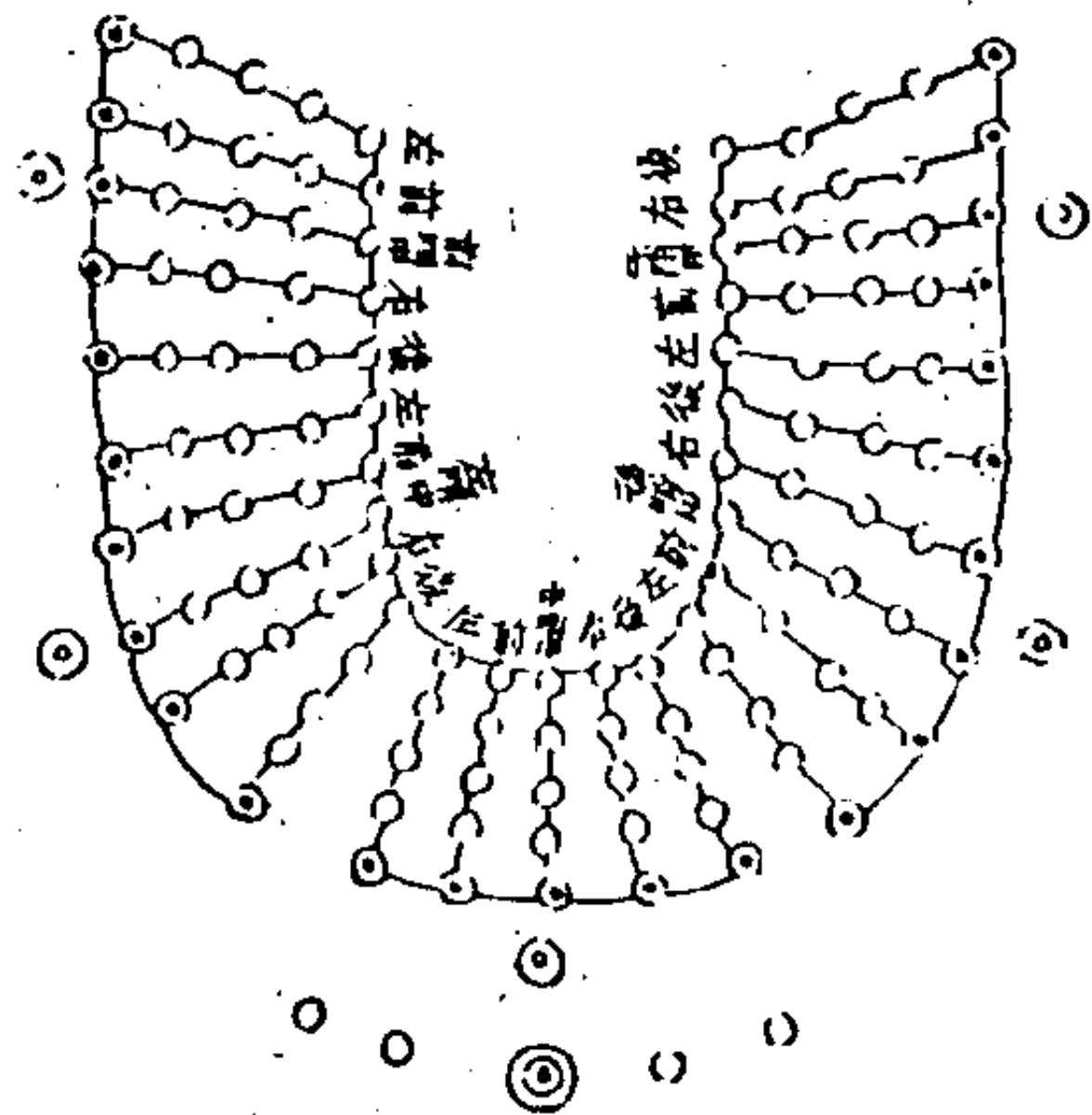
圓部說見前見分四瓣吹喇吹摩旗聞鼓五聲當為圖  
部也依圖列之 若外層每人相去四尺則四十八伍  
一百四十四人為周五百七十六尺徑一百八十四尺  
中外一十三層徑分二十六節每節七尺一寸弱成列  
之後本伍移前自相依附子層更代亦如之中哨外同  
二百九十八尺每瓣七十四尺五寸每人橫相去六尺  
三寸弱

若一部二哨五十六伍分四瓣每瓣一十四伍開地一  
若三哨八十二伍分六瓣每瓣十四伍開地一若四哨  
一百一十伍分四瓣二十  
八伍開地二  
每○為一伍  
每○為一隊  
長四火兵  
部 每○為一哨  
總四雜流  
每○為千總



曲部說見前或  
用鴛鴦直伍  
吹喇吹摩旗鼓  
一鴛鴦為曲部  
依圖列之 曲部

凡曲部厚薄長  
短相機莫益此  
圖特用為例難  
可拘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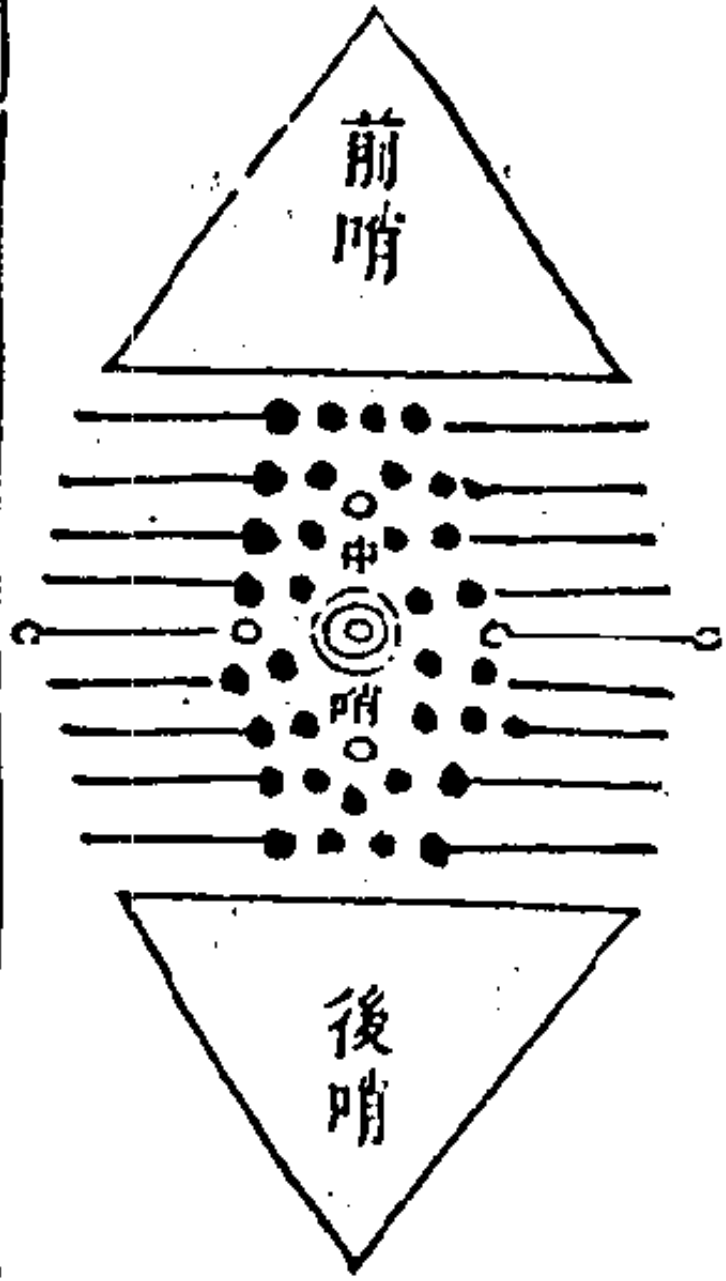


直部說見前或用方伍或用鴛鴦直伍皆以直哨合之  
吹喇吹摩旗鼓三聲當為直部俱同前哨法 若二哨  
三哨四哨五哨合或前後直列或左右平列四哨合亦  
或兩兩平列

直部多用抽疊法見哨圖其廣狹厚薄抽疊層數相機  
命之餘見哨說

銳部說見前吹喇吹摩旗聞鼓二聲當為銳部依列之  
凡銳部多用前二後三伍皆以銳哨第三勢合之 若  
二哨合以一為銳首一為銳尾三哨四哨五哨合亦以  
一哨為首一哨為尾皆如第三勢其餘哨皆兩分之一  
為左一為右皆用鴛鴦伍如雁翅參差成列火兵居中  
令如第一勢餘見哨法  
每直為伍每○為火兵每○為隊長○為哨總雜流

銳 部 三 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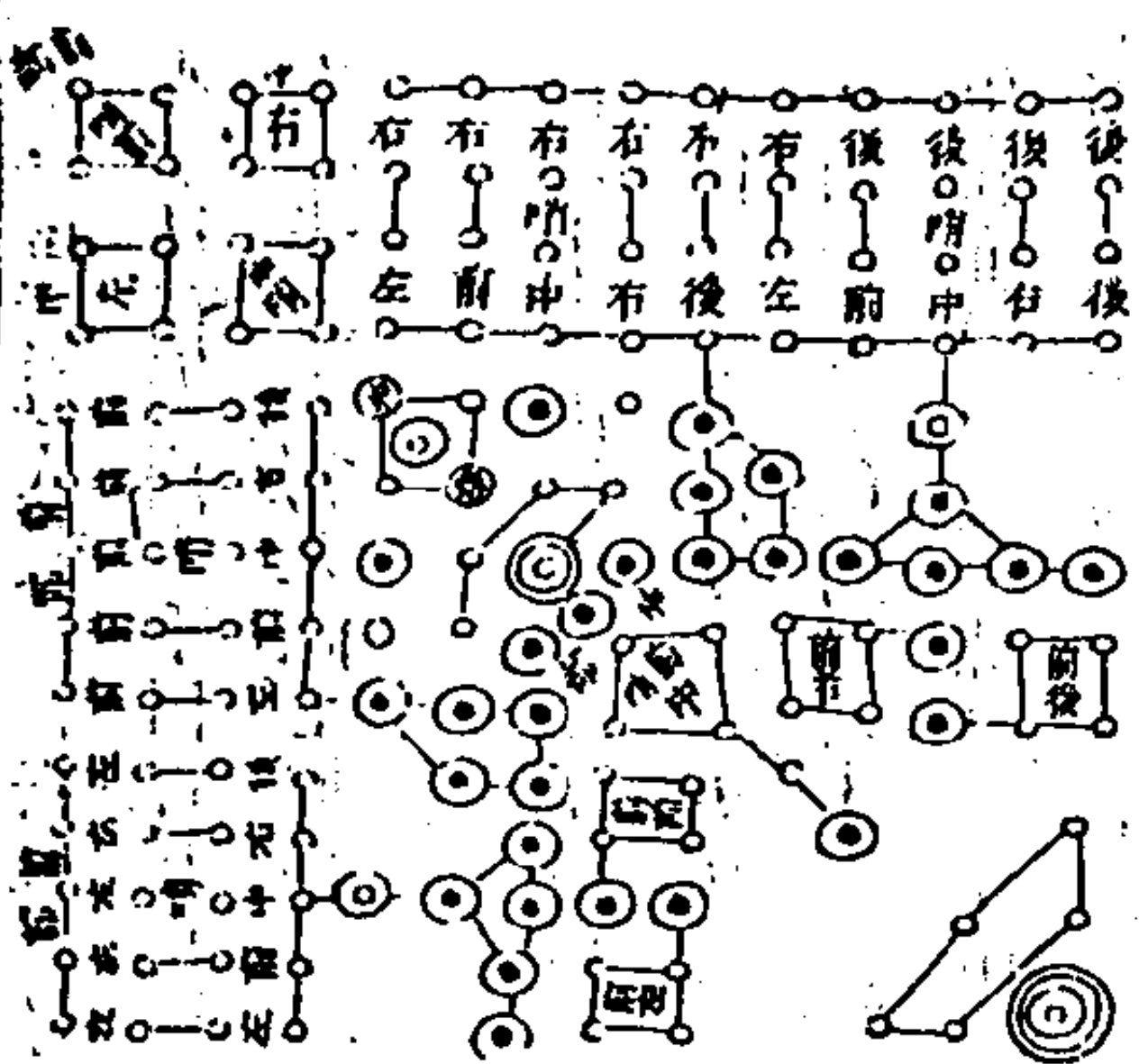
一練營五部分左右前後中立將官一人雜流九十九  
人共二十五哨一百三十四隊六百九十五三千四百  
五十人為一營營將主中軍其中部千總管中軍事務  
不足三千四百五十人者或二部三部四部附餘歸于  
中軍營將號令有各色旗幟金鼓號器號噐起火若集  
大軍聽大號令

方營說見前下圖用方伍或鴛鴦直伍或用一字平伍  
皆可營將下放噐或起火摩旗是要變陣聽喇吹四聲  
當為方陣也依圖列之

方營五部每面二十八伍若每人縱橫相去五尺每面  
五十八人為二百八十尺積七萬八千四百尺是為二  
千一百七十七步九分步之七得九畝七厘四毫二十  
四分毫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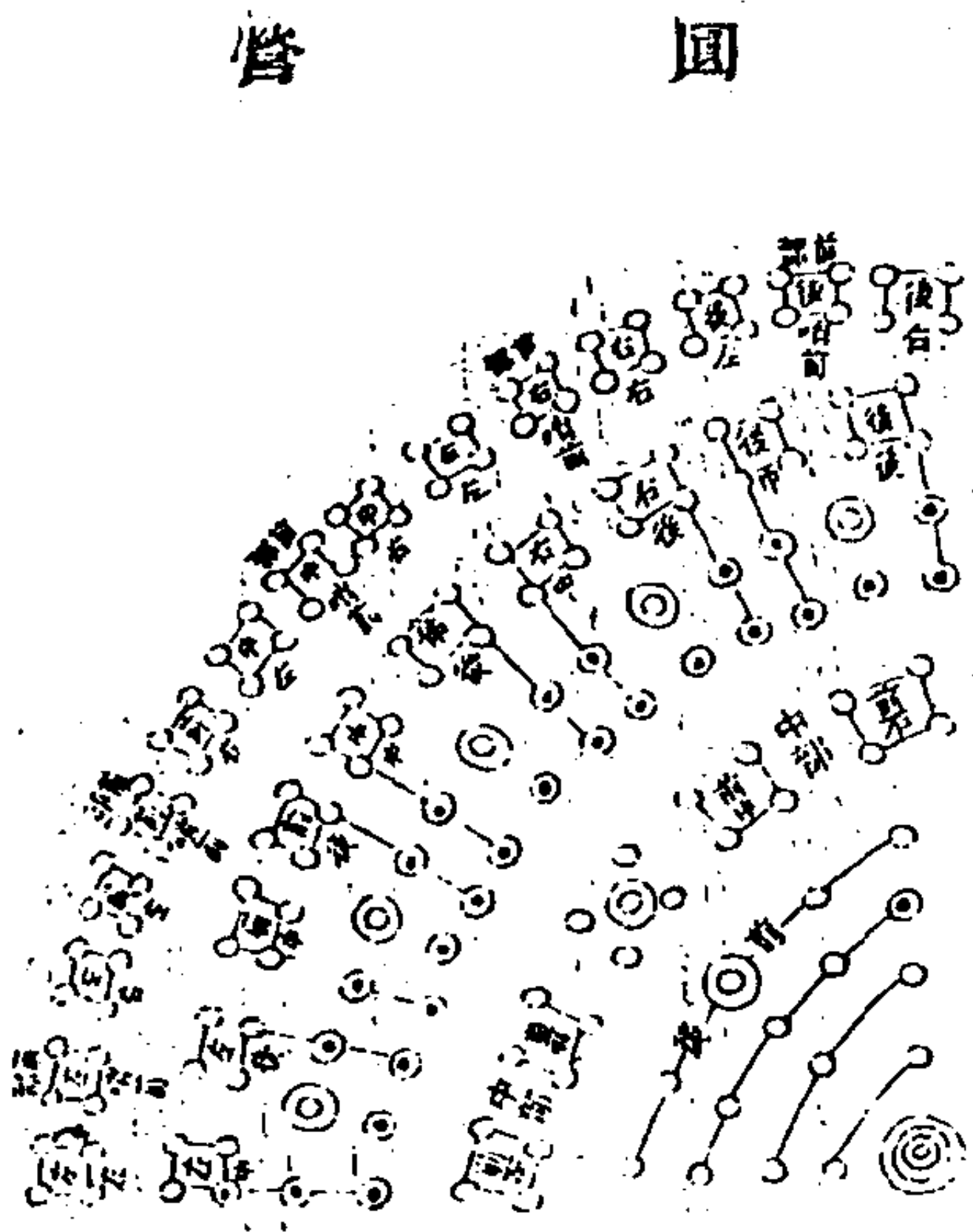
若一營二部為二百六十八伍加營將二十伍為二百  
八十八伍列方陣每面十八伍開地三十五伍若三部  
為四百二十二伍每面二十二伍開地六十二伍若四  
部為五百五十六伍每面二十四伍開地二十五  
方圓二營幅小姑以一隅為例

每○為一  
伍每○為  
一隊長四  
火兵每○  
為一哨總  
四雜流每  
○為千總  
將 每○為營





圖說見前分四辦亦可分五辦十辦二十辦圖外第第一層為前三伍  
 第二層為方伍放號砲或起火摩旗聽喇叭聲當為圓營依圖列之圓  
 營部若外層每人相去四尺則二百二十五百八十人為周一千四百四  
 十尺徑四百八十尺中外二十四層徑分四十八節每節相去十尺成列之後  
 本伍移前自相附子層更代亦如之  
 中部外周七百二十尺每辦二百八十尺每人橫相去六尺  
 若營三部為二百八十八伍分八辦每辦三十六伍無間地若三部為四  
 百二十二伍分八辦每辦五十三伍間地若四部為五百五十六伍分八  
 辦每辦七十伍間地四



全營曲勢說見前或用鴛鴦伍 放號砲或起火摩旗  
 聽喇叭一聲當為曲勢凡長短厚薄相機莫益別為形  
 名命之 不言曲營者為疑於劉營劉營只用方圓二  
 法或隨地曲折分合總之不離方圓若全營曲勢則戰  
 陣也直銳同  
 全營直勢說見前或用鴛鴦直伍或用方伍皆以直哨  
 直部合之 放號砲或起火摩旗聽喇叭三聲當為直  
 勢凡直勢或直列或平列或重疊列廣狹厚薄抽登層  
 數相機斟酌別為形名命之 直勢多用抽登法其廣

慎守要錄

慎守要錄卷七

吳海山仙館叢書

狹原薄抽登層數相機斟酌別為形名命之圖見前  
 全營銳勢說見前 放號砲或起火摩旗吹喇叭二聲  
 當為銳勢 凡銳勢多用前二後三伍皆以銳哨第三  
 勢一為首一為尾餘皆平分作鴛鴦伍雁翅參差成列  
 將領居要火兵居中令如銳哨第一勢其厚薄相機斟酌  
 酌別為形名命之

慎守要錄卷七終

慎守要錄卷之八

申令篇下 兵訓

原軍禮

近日武教不明行伍寬縱蓋由上人視此為不急之務  
 加以頭目慾多無剛和光延日而不任怨軍禮之不興  
 也久矣為今之法宜將士眾編伍既成申令再三期集  
 于場主將監之務使小卒跪聽隊長約束惟言是行少  
 有犯者即得以徑行細打重則貫刺其耳凡有兵告隊  
 長必先以軍法細打而後與究其理惟有侵尅一節不  
 在禁例率引侵尅以圖害本管隊長者約以軍法隊下  
 卒人犯科隊長同夥成抵于罪若隊長之臨士卒亦必  
 盡其同甘共苦之情其責隊長之承哨總亦如之哨總  
 之承千總亦如之以上皆然如是而威儀名禮既明于  
 夙一旦臨壘偏將于千總千總于哨總哨總于隊長隊  
 長于士卒舉手而揮驅而往驅而來孰不從命

原用人

用領兵之人寧過于誠實彼伶俐之徒平日只顧身家  
 而息所事明恃其才足以庇緩急至于袍鼓之間先看  
 得利害分明恃能顛倒是非必不用命前列我之感召  
 不能化之我之號令不能信之誠實之人感恩而不忍  
 負畏威而不敢犯雖才有不逮而疵瑕不能遮掩則吾  
 耳目不眩于是非然又有一等衝鋒陷陣之徒而不堪  
 頂鋒率眾者於此處之盡其道而使偏于勇力者可以  
 將兵偏于調度者可以衝鋒是在誠我良工之苦心矣  
 哨總以上弓馬技藝皆其末節不足為輕重然亦須各  
 有藝然後仗此無恐庶可當先且平時教練頭目先知  
 此藝之利病庶可以使人知習向苟不可得兼寧用有

慎守要錄卷八

吳海山仙館叢書



膽而無藝者

原信

夫人無信不立而軍中之信猶如冬之衰夏之葛不可一時缺者夫子曰去食去兵民無信不立當今之時天下之政裁諸條列須諸陳奏充棟累牘集案盈几皆通變宜民致治之言也朝行暮輟而曾無一補于治者不信之故耳如今之官府告示張掛通衢大字招揭可謂信令矣而舉目一看者誰何良由官府不行督察之令小民習為故事如此而雖日出示何益哉若實舉而行之如有司官只一信字有餘用矣兵中號令更不可一字苟且凡集鳥合之兵行伍既就首領體統以正軍禮軍禮不肅者有誅軍禮既正在南則紀効新書在北則練兵實紀擇其第一當習者人各一本每入教場先令每隊中識字者一人讀與眾人聽日限若干抽兵考者書聲徹外至有兵人苦之曰我輩能讀書必去考做秀才不來當兵矣此豈得已哉人心既苦則又從而解諭之使知當習之故如此人人知我之令矣然未必人行我之令也于是再約以期核次查其行否息事有誅歲月之餘習久信立人人知方是之謂節制之師是之謂人自為戰今人之談兵者却以不用節制野戰向敵人出已意謂之人自為戰謬矣是故行之而必察察之而必行操簡取繁統萬如一信于先而用于後故未戰而廟算勝者此也孫子以信居二吳子以果居中誠能者實用力於此二字庶幾乎節制之師

原火器

夫五兵之中惟火最烈古今水陸之戰以火成功最多但今之制火器者類愈多而無實用用火器者失法而

每以自誤彼有精器而無精兵以用之是謂徒費有精

兵而無精器以助之是謂徒強須兵士立得脚根定則曳柴可以敗荆况精器乎諸器之中鳥銃第一往往打放無節賊未至而打放已盡賊既至而空手無可打放者其弊在于場操時不會臨陣實演及對陣時頭目不在前列火器之兵信不過殺手立得脚根定中軍復無主令以為火器之放止耳夫火器均謂之長技長者短用平時即以草人約陣打放步數教之如對敵及臨陣之際用之則如在場叮嚀聽中軍呵令方才打放完者有誅凡力可及百步者只用于五十步之外勢險節短無有不中者矣又火未出而手先動銃已歪斜鉛子何由得準且鉛子大小不一子大而銃口小則子入不深出口便落子小而銃腹大火藥先錯子而泄則鉛子無力何以致遠夫欲鉛子出遠而有力為其銃身長腹內光圓均直鉛子與銃口腹合火氣不泄之故也藥幾錢則鉛重幾錢火發而銃不動者為其一手把于銃前手在火藥之前銃不動則發必中銃腹長則子去必直後手不點火而以指發機則手常執銃而臨發穩正此鳥銃之所以為利器也

原用器

夫長兵短用短兵長用此所謂勢險節短之法也火器火箭弓矢皆長兵也往往賊在數百步外即已打發及至賊近與人隊齊來却稱火藥放盡鉛子欠缺或再裝已遲每由此而敗緣其故在于場操素無號令以節制之臨時殺手立不定銃手居前列每陷于敵非此之用也今當前將銃手交於殺手臨陣放不如法違令先發徑聽殺手割耳回兵查無耳者斬銃手若亡殺手償命

慎守要錄卷八

海山仙館叢書

平日又操之以定令每于報賊將近時銃手雖列于外專聽中軍號令中軍主將自掌號銃看賊至五六十步中軍放號銃一箇向賊一面才許放銃分番如期每一長聲喇叭放一次看中軍放起火一枝方許一體放火箭如無號銃便賊到營下亦不許輕放若違令放銃打賊者即一銃打死二賊亦以違令誅之如此而更番有法放銃必能打賊打賊必能多中賊亦不敢衝我矣此放火器第一要務也至于火鉅鎗刀皆短器也何以長用鎗必身法步法與手法並進而手握于根即如把舵使舟又必盡柄着手皆長用之妙也但平日在教場操時打銃則把托穩定對把從容舞械則以單對單前無利害似謂習之已精已至矣臨敵之時若使仍是照前從容耐應如教場內比試一般不必十分武藝只學得三分亦可無敵奈每見賊時死生呼吸所繫面黃口乾手忙脚亂平日所學射法打法盡都忘了只有互相亂打已為好漢如用得平日時一分武藝出無有不勝用得二分出一可敵五用得五分出則無敵矣

原練兵分數

軍禮節制之道居二十分之二次第連坐之法居二十分之二實而當居二十分之二罰而當居二十分之二月糧得實惠明號令居二十分之一利軍火等器居二十分之一營陣得法居二十分之一將勇兵精居二十分之一此皆練士之一節也仍有五分則在使站得那根定耳以前十五分皆為站得脚根之一事雖一事不能少而不足以該全體所謂五分者實心任事至誠馭下同甘苦恤患難以感召為工夫使三軍心服恩威信於平日必至殺之而不怨利之而不庸



循士情

主將常察士卒飢飽勞逸強弱勇怯材技動靜之情使  
之依如父母則和氣生氣和則心齊兵雖百萬指呼如  
一人

公賞罰

凡賞罰軍中要柄如該賞者即與將領有不共戴天之  
恨亦要錄實思難亦須扶持如犯軍令便是親子姪亦  
要依法施行決不許報施恩讐有此者以其所報之罪  
坐之

信口耳

發號施令預先決定不可臨時反覆使三軍疑惑故云  
將無還令凡應行軍務係有文字事緩者除通行揭示  
外若值緊急軍機雖有文字抄示不及者主將門上掌  
號笛各備傳帶頭目自哨總以上赴聽而論主將無  
定位但凡臨時在本地方獨尊者便是如職位相等則  
尊其老成年長者一人主之掌號笛各同係中軍千總  
哨總隊長以上俱赴共行會計遵守大主將一人耳官  
兵數萬一何說話如何傳得通知但主將號令只傳偏  
裨偏裨只傳中軍千總千總只傳哨總哨總只傳隊長

隊長只傳伍長口授軍兵而止須要傳說明日叮嚀熟  
記若一時聽記不全還挨次再問所傳之人若都問不  
明再問主將不許攙越推挨若有得令不傳傳到不遵  
及與傳說不明或忘記不來再問以致誤事者軍法重  
治千係偏裨者事小則治其中軍其告示文字之類亦  
要挨次抄傳互相字字說明以上二項傳諭口令抄勝  
文字仍要一字一言不許增減及別添禍福之說每傳  
畢差巡視旗喚二三箇軍來問之照不知條內查治所

慎守要錄

真子要錄卷八

海山仙館叢書

由

一號令

軍中有主將謂同在軍中之而副將以上非副總兵乃  
稍次謂尊者非大將也輒出號令及別改易旌軍號者重治若號令未便  
須合改易者先申主將

詳責成

凡責成之例不拘平時臨陣小面一切號令有違作奸  
犯科大而退縮致誤軍機管五名以上者一名有犯必  
連坐之管二十名以上者二名有犯必連坐之管六十  
名以上者六名有犯必連坐之管百名以上者十名有  
犯必連坐之管三百名以上者二十名有犯必連坐之  
管一部以上者五十名有犯必連坐之管三部以上者  
一百五十名有犯必連坐之管一萬名者五百名有犯  
必連坐之若先呈舉者免坐至於賞亦如之若逃去奸  
盜等事不許首疾病患難不報官專罪伍長與同伍甲  
兵器械損壞不充足專罪隊長武藝不精專罪哨總號  
令不通明專罪千總所謂專者特于此等人加重也非  
是只罪此項人員而本管大小頭目便不相干

勵火兵

編過火兵有能奮學武藝精熟者陞為戰兵戰兵內懶  
惰不習武藝號令生疎者降改火兵每季終次月初二  
日一考平時聽各火兵自首即與駭陞

申軍紀

平時恃強凌弱酗酒爭喧驟無禮取人果稼作踐  
人廬器分別輕重治之貫耳遊營奸淫人婦女偷盜人  
財物軍法示眾以上有犯但係同夥同隊之人有一舉  
首餘皆免罪首者行實若互相容隱同夥同隊之人俱

與以軍法連坐

禁爭毆

自己軍士頭目兩相鬪毆不論曲直各細打然後查其  
所由加治若軍士與非管伍長伍長與非管隊長隊長  
與非管哨總哨總與非管千總爭毆者先治其卑者以  
不守分之罪然後另剖曲直若與本管爭毆者以毆父  
母論定行軍法從事

禁喧嘩

凡軍中要緊第一件只是不許喧嘩說話每遇動止進  
退自有旗幟金鼓若無令不許說話但開口者着實重  
處夜間尤是切禁

禁妖妄

訛言誑惑妄說陰陽卜筮道釋鬼神災祥禍福搖動眾  
心者重治因而悞事者軍法從事

禁乖異

凡將領官哨隊長不相和協傾陷妬忌因而誤事者軍  
法處之商議兵機務在平允即時決定遠與執拗者處  
治

畫軍械

應有兵器軍士配定隨身雖一弓一箭須書名行伍在  
上或遺失易為檢給或臨操易為辨賞官器不必書名  
以便更代者

練手力

凡平時各兵所用器械輕重分兩當重于交鋒時所用  
之器蓋重者既熟則臨用輕者自然手健不為器所欺  
矣是謂練手之力也

練定力

慎守要錄卷八

海山仙館叢書



凡平時各兵須學趨跑一氣跑得一里不氣喘才好如  
古人足囊以沙漸漸加之臨敵去沙自然輕便是謂練  
足之力也

練身力

凡平時習戰人必重甲荷以重物勉強加之庶臨陣身  
輕進退自速是謂練身之力也

以上平日二十一條

作怒氣

臨陣各人壯起膽來發起怒來想起來我與他殺固怕  
死我殺了他他死我便不死又有功賞若彼圍在內不  
誓死戰更有何計敗走時便逃得回陣亡了頭目軍法  
連坐亦不饒我是走回也免不得死務各一心發猛肅  
肅靜靜惟主將號令是聽主將不必大官府但一營之  
中第一大者便是如壹隊中只有十箇人在彼再無別  
人則隊總便是主將以上類此

原戰秘

夫戰之有秘者猶醫方之火候也方同而火候異則效  
有差等矣陣惟密此平原之法也凡臨陣時去數里地  
列陣須一息而定列陣時勿使敵見尤妙列畢火器在  
前擡營而進或寇來衝我或列陣待我挨到五十步內  
火器聽中軍令齊發只有一火兵士乘火烟如雲一齊  
擁進須是飛走密布兵器如蜂蟻附一齊擁上不可  
毫髮遲疑短兵救之無有不勝此非擊殺之力乃火烟  
之勢飛進之雄奪其心目徑前交鋒彼自靡矣兵法謂  
勢險節短始如處女敵人開戶終如脫兔敵不及拒不  
其然乎

申連坐

你們自來不知節制大小不相鈴束以故進前者徒死  
而無賞雖欲賞之無處查考退後者侍生而無罰雖欲  
罰之無處查考也今定節制取有甘結矣即如一伍同  
退只殺伍長一隊同退只殺隊長一哨同退只殺哨總  
一部同退只殺千總以上皆然如此看來所殺不過三  
五人似與你眾人無干還可退也你不曾細思此法一  
行便是百萬兵一時進前退後我也都有查考所殺幾  
個人不怕你百萬人退不得聽我說其故且如一部  
人齊退必殺千總但見他一部人退時他決不退  
若是他必不被賊殺了我便將他管下哨總都殺了  
以償千總之命哨總見千總不退恐陣亡了千總就該  
償命便是哨總亦不敢退他所管下隊長見哨總不退  
恐賊殺了哨總所管下隊長怕我殺了就守着哨總不  
敢退隊長不退若被陣亡他所管下伍長都該殺伍長  
怕殺便不敢退他管下一伍軍怕賊殺了伍長必然官  
府殺他他也不敢退就護着伍長站定了如此不是我  
所殺止于陣亡的部下三五箇人便是百萬人也要同  
心那箇還敢輕先退走若一齊上前同力殺賊者頭目  
致有陣亡不坐以屬下償命之罪如有斬獲仍以功論  
以首級先恤死者然後分與生者

齊士心

殺賊只是萬人一心強者不得先進弱者不得退後如  
臨陣敢有一人非令先進即斬賊首得賊馬而還亦以  
違令軍法從事

治貪殺

自來壯軍殺賊專好爭功殺倒一賊三五十人互相爭  
奪却將賊忘了追殺每每致賊以殺人為餌誘你上

慎守要錄

慎守要錄

前都去爭功却大眾一擁殺來一箇首級又不得不知  
何被他殺了多少乘眾少却將營盤衝破全軍沒了迷  
而不悟其故也此乃將官平日無嚴制教場內不曾千  
言萬語說得明白臨時又不曾殺了幾箇違令的以此  
養成夙弊再不知改今日比前不同若殺倒首級馬匹  
都不必管他殺手只管殺向前去我自另定一班人制  
首級收馬匹但以兼退賊為主即將級銀先賞衝鋒首  
級以十顆為率衝鋒者六顆銃手二顆割首級與營  
者二顆俱係陣前回營均分仍有臨陣爭首級者首級  
入官所爭之人理虧者斬首各官長一體連坐以分類  
論罪

戒銃手

夫銃手善能打賊使狂勢少挫以助殺手之膽使殺手  
膽壯殺得賊賊自可保銃手之命即各藝雖有不同均  
為彼此救護保全何況擢立功名通是大家受用臨時  
打放不如法故意高放低放至放畏懼頭搖後顧者斬  
首交鋒時許殺手伍長並本管隊長先割去一耳回兵  
查斬若有本管官在近就送斬首

懲虛銃

凡鎗銃等手遇賊在遠時因我膽怯每于數百步外錯  
子所不到處大小銃礮只管浪放或賊來本少我銃盡  
放又打不着他又可憐了火藥氣力及至賊到近與擁  
眾衝來都稱火藥鉛子都用盡了束手送死可乎今遇  
賊來不論遠近只聽軍中放銃一箇吹天驚聲銃手就  
放銃照依操時之法輪班點放看准幾賊若賊成宗來  
每人只指定賊宗當中一賊打不奉中軍統誓不吹天  
驚聲便是賊進營裏來也不許放銃先放統者便一銃



打死二賊亦不准定以軍法斬首

飭銃器

火器收放不如法臨時致藥濕線濕放銃不響者俱以軍法斬首千總以下知而不舉及姑息不治者連坐

處傷害

陣上血戰之時遇有兵賊傷就聽在地勿令呻吟吾兵只管向前便是父子有傷你只管向前殺去殺了賊便可收拾調理即是與父子報讐了若因而守顧不行向前殺賊致軍大敗賊眾追來就守之扶之何處去也自己命不保如何救人違者斬

罰故避

但有詐病故將軍器馬匹車乘損壞及預先損失而陣方舉希圖免職者斬首示眾仍查木管人役

忘私讐

將卒有私讐至臨陣互相報者軍法從事

處水陷

凡軍前有水陷我則據高以待之候賊至陷中即擊若賊不來則設伏退軍以誘之

經山谷

凡有山谷處賊必然設伏伴兵誘之入伏攻之

整追兵

凡賊勝追賊約一里遠則馳掉鉞響收軍整隊恐賊窮返鬪軍亂難整此令俱出于同戰將令為主者不必稟中軍以其去遠不相聞也俟稍整又搥鼓追逐一而分遣騎兵各出山頭林木都要留人搜瞭恐賊埋伏伴收果係大敗亦即長驅不許乘此縱賊得脫雖前功不敘給戰獲

慎守要隘

海山仙館叢書

凡軍中掠獲後條賞士將領不得輕取聽主將從宜分之

處陣降

凡當陣之時賊方迎鋒而來若係被擄驅之向前者今給每哨降旗三面遠遠共呼丟了槍刀不殺若係丟槍刀者令徑往白旗下聽他投附偷生若妄殺一級定斬下手之人償命各相近隊伍頭目不行舉首者同罪若聞呼不改徑持槍刀前來者聽于陣上殺之報功之日即與開說明白

刑件姦

凡姦淫民間婦女固在不赦若臨陣追獲賊婦未奉明文即賞而姦淫者以軍法論

慎安殺

百姓在危地反殺其首級有功此等無天理之人決不宥所獲子女人口只將生口送官論功給賞若戰後殺取降人主將臨敵時面見鮮血猶存驗有前罪查其動手捉報來報之人即時斬首償命雖夙有功者不宥此一節萬萬叮嚀凡我將士務要痛改盡洗之

以上陣陣十八條

報戰傷

凡遇戰畢收兵到營時一面各營將督據千哨總即開戰傷者為一手本先遞凡弓箭傷係致命處為一等雖重不開超等被中三箭以上雖輕亦開一等中二箭者雖輕不開三等凡射在手足而者為二等箭入不深再輕者為三等再輕者為四等止其刀傷當面者為超等傷手足重者為一等輕者為二等三等止凡箭刀傷俱在背後者不准亦不給醫藥若賊眾四面圍斫我軍在

慎守要隘

海山仙館叢書

中向敵者雖背傷亦准作等數須取營將臨陣將官書字于手本末若眾軍同敗一齊奔走而傷者不論面前背後俱在准恤即不必開報若有幾人能于眾敗走之中復回身對敵者能阻賊回者即無傷俱開頭等傷者原合一二三四等例俱各進一等開報超等者開超超等

報陣亡

凡亡者另開手本某人傷某處須面前傷乃坐同隊伍償命之罪傷在背後死者不恤亦不連坐同隊伍若大眾敗走而亡者不恤當開坐退縮被殺但一傷在前者即准血戰陣亡之類

報功級

凡首級另開手本哨共斬若干衝鋒某人某人斬取某人某人斬主將照前例均派願紀錄者約自己該銀若干眾人分銀若干除已分外仍出銀與各應賞者共首級紀錄衝鋒者除分派首級之外另有特賞

報人口

凡獲生男開手本以憑發主獲者照數賞銀

報軍器

凡賊器另開手本解官貯庫

報馬匹

凡賊馬另開手本以憑識賞衝鋒之軍並有功人員

以上戰後六條

韓霖曰尉繚子云戰所以守城也又云務戰者城不圍然非實選實練安能戰勝守固哉選練條格受之先師徐文定公而僭為刪定此外尚有操行營諸條採取近年余戚兩家為多兩家書具在余詳守畧戰不能一一



盡截止輯戚氏書墩十條為兵訓而于火器尤三致意焉蓋今日之時務也

附王臣直練鄉兵條約

鄉兵皆不教之民也余不與之譚節制而與之譚野戰然野戰中亦未嘗無節制焉今為爾刪煩就簡約詳為畧爾枝長既易為教各鄉兵亦易為習朝而農夫也夕而健卒也且即我民之耕耨器具為我民之堅甲利兵不費民財不費民力想我民亦樂從者爾枝長五日一小操半月一大操凡有不遵爾令者刑無赦本州于大操日親閱勤惰以為賞罰至于探賊之虛實強弱眾寡進止而相機以制勝則本州事也臨時更相勸懲

一簡選

兵貴精而不貴多此至言也今除去老弱不用外將所選精勇者為前驅其次勇者則屯札老營管戰車及軍中什物

鴛鴦伍戰法

兵法之妙一言以蔽之曰奇正相生于無窮不但枝枝有奇正營營亦有奇正即伍亦有奇正然必鴛鴦伍法不亂而後臨敵可決勝也每伍三人為正兩人為奇每鴛鴦伍長與四人為正兩翼各一人為奇務要同死同生並力以擊但有退後者本枝長斬之如一人有功十人同賞一人有失十人連坐

一認枝

如天字枝鄉兵凡旌幟衣履但書一天字使本枝易於辨識也餘皆倣此

一認旗

散兵只看定小旗以為進退左右小旗看本營旗本營

看本枝旗敢有擅進退及亂動者斬凡營旗色前紅後黑左藍右白中黃

一戰車

我步兵不能當賊馬車前着鎗則馬不能冲我兵不能當賊射車上着長板四尺則箭不能加我兵便可倚車自蔽而以火銃弓矢及賊此戰車必不可不備也

一盔甲

每鄉兵一名頭戴牛籠嘴一箇或竹或皮內遍着舊鞋底刀箭不能傷急切無用只每人右臂懸一鍋蓋防賊之遠射也

一器械

先火器次弓矢次長槍又次闊棍腰刀須長短相間

一臨敵

鼓之則進而接戰急鳴急進緩鳴緩進金之則退而結營急鳴急退緩鳴緩退

一營陣

每一鴛鴦伍戰車一輛立一小旗長統之每小旗若干立一營長統之枝長約人數多寡分前後左右中為五營賊攻吾前則前即為正兵後一營為助左右張兩翼若攻左右則前後又為兩翼互相奇正庶無臨敵易隊之擾

一戰法

遇警則枝長擺于四面步步為營弓銃長槍夾車而列賊來一二十步之內則擊之彼必不敢長驅若賊勢單弱則留中營屯車中為家其四營出車前進戰然不可離車太遠恐賊以步兵誘之以騎薄之我兵難于歸車管也太抵練兵須求實用十人可用勝百人千人而無

用者然欲得實用不過伍法精熟奇正相生而已法不嚴則伍不整不公虛誠信則自不能嚴是在爾枝長加意圖之

韓霖曰田里之民耳不習金鼓目不習旌旗手足不習步伐一旦驅以從戎有駭走耳吾鄉王聖鄰先生守壇淵作鄉兵條約從龍輜農器為悟入簡約易遵非洞曉兵家之祕安能神而明之乎守開一年民安盜息安得今之有司盡聖鄰其人者以固吾圉也



應變篇

禦石礮

賊有過尋石碑石羊虎磨石為砲擊傷守城之人者當令守城者近女頭牆坐高則于女頭牆上過低則打中女頭又須用木與麻繩造方高一丈洞子以備礮石衆多如賊攻壞女頭即于兩邊連進洞子以代女頭若此則礮石縱至大至多亦無壞損

備火礮

賊或用水礮攻城或以大而精者先發制之城城不能當砲擊須備大籠徑四五尺以上者內實以土人隱其旁擊賊其籠愈大愈妙南方編竹為之北方編荆為之

防排圍

賊戴木排門扇木船竹圍之類遮護其身突來攻城此時矢石不能擊長鎗不能人何以破之須用水和土為泥擲之泥在木土不墜泥多則重又擲巨石于泥上石亦不墜泥石相壓賊者不能勝自然退矣

女扮男

城中人少事急壯年婦女須冒男子冠服土城防禦朝暮之賊男婦小兒俱要齊聲以示人多以揚精采仍須一家男婦聚在一處但有調戲褻狎者斬首示眾

備火飯

恐賊夜攻須多備油燭竹纜草把應用又急戰難候炊飯須備團飯游兵至即給食之

詭夜鼓

夜間宵柝鼓一二次若出師之狀令敵夜不得寢而我兵實安寢城上亦必先諭城上人知之然後不亂

認賊首

一使善打鳥銃者認打頭領然頭領多與眾賊粧成一様不易認識須令能遠射者懸書一紙上寫謎語射至賊營眾賊拾起必送頭領觀看此時正好下手

僱月城

如賊圮壞城牆城上兩邊多置火礮矢石以防賊急登城次于城內脚取土為深壕築僱月城圍之若賊上城畏石礮難立到壕內無不死者

火月城

賊若破月城未破內城城土人須用火炬擲月城內以月城為火池多多添擲竹木賊不勝烟火自然退去

防水

賊有水攻之法或壅其上游或決其下流使我田禾枯稿人畜焦渴我必築為壘塞以守其要害若為溝壑則出勅兵奪築爭決之倘置毒上流則我多穿井以資飲舉或兵勢衰弱不敢出城則賊壅水灌我我壅塞門祭視城中陷穴之處悉加傅築則水自難入倘水已入城則又不得不選勇士望外水低窪處力決其渠或築攻或偷放此必爭之術也

守法三條

城守器械皆已先具則量其輕重緩急而次第行之如賊已向城乘城將士皆接立牌賊將近敵臺並度視遠近施放矢石火球火礮礮箭賊在城下則拋飛鈞賊若填壕則火藥鞭箭以射焚其薪藥木板傳城欲上則隨其處下桶木桶石以擊之投飛器以燒其攻器礮石灰糠麩以眯害其眼目擲火礮礮擊礮其身樓棚踏空板內雜短兵下刺登城者若登者漸多則禦以狼牙鐵

拍手漸擊城則以連加棒擊之到于斧斷之賊以衝車

等進則穿以鐵環木鑽放猛火油賊雲梯倚城則引又竿推撞車賊木礮穴城則用絞車鐵撞尾炸壞之賊飛砲石則張布帳水繫賊為地道來攻則掘壘聽候其來方穿井邀之霹靂火球烟球等毒之賊附高穴城則縱油火箱灼賊築土堙傍城欲上則穿地道至堙下引取其土賊堙自壞或起煙相對盛兵抵禦賊以火攻城則城上應救火之具有托火火鈞火簾柳酒子柳籠鐵手貓唧筒禦之若攻具猛至則為水袋水囊以投沃之一應棚樓器械雖多逆覆亦須舉麻搭潤護若賊為火車燒城門則下濕沙滅之切勿以水加恐油煙愈熾賊若縱烟向城則列壘岳以醋醬水各實五分人覆面其上其烟不能犯鼻也

賊攻壞城門則以力車代之如編濕木幔皮竹作洞屋來攻則以佛狼機碎之或伐大木盛作攻具凡為守器所不能禦皆以巨銃推毀遠器近器小器並發而更以埋器翻擊之

請守械之所最利者莫如火器然使守城人能用攻城人不能避則攻者受屈矣若使攻者能禦守城人稍屈雖有利器亦不能施火器且然而况于他技乎故用器者在乎人通變者在乎知必使敵萬變我萬應心運于器之先技妙于神之輪則反攻者為守而我守者反為攻矣

應變器具

守守孤城器械難具則急取民間竹包或荆棘搭女牆多運磚石石灰瓶賊有頂門一樣者以大石壓之在城下者以小磚石拋之附城者灰瓶眯之又收拾蘆柴火



以燒之用運甯行爐煮糞汁澆之令其肉爛滾湯激之令其皮脫鏹刀斬其手鋤鐵斷其頸衝鋒穿其胸排又貫其喉鍋蓋窗戶可以抵弓矢水被濕袋可以禦火砲持竹繫繩作麻石以擊遠賊取木簪鑿為鐵標以擊扁後又以小木作抵箭以禦雲梯以大木懸鐵石為弔搗以拒攻車又斲木為弩箭麻為絙臂竹為箭淬毒為鏃以代弓矢此應急權變之術也

無城守法 二條

守無城堡亦在人之善守蓋能守者非徒守而已也必以戰為守故賊之來也以攻為志吾于四郊度其來處丸野營修野戰以待之器械精士氣勇糧餉充號令肅賞罰明任用富或以山為險或緣河為限或相其地勢以立堡壘或因其衝衝以伏機弩或作陷筒以挫其馬或灌水田以涸其足或因凍以築沙或鋪錐以誘入或舉火于深林茂草之間或埋礮于要害必經之地則賊進之不能退亦抱恐心志眩惑手足無措而又設為遊軍伏騎左右掩擊晝夜出沒彼欲戰而我不與之戰我欲戰而彼不得不與我戰我當以逸待勞以飽待飢以土著之兵襲遠來之寇而又賊衝不動賊餌不貪賊目不能仰視而我可置地以守矣

如地方原有城壘難起築宜速挑深池即將取出之土累為高堤四角築臺以大礮守之

出戰決機 二條

城內調度分布皆已得法號令嚴明軍心齊一則出奇用詐以戰代守以擊解圍或乘賊初至營陣未整或賊遠來及其勞疲或賊攻初息而犯其怠或賊圍已久而闕其疎或冒雨雪或襲暮夜或伐鼓以警營或飛矢以

擾眾忽鑿暗門則賊不及拒突縮死士則一以當百或伴挑羸士以驕之或盛發奇兵以懼之或約降而反戰或掩實而示虛或出左而擊右或搏後而突前或作抽兵法或為查陣營或遠殺馬以養士或因方食而進兵我不往彼不可來彼常來我常以自逸城堅糧足不難久守困其師勢必援絕必將背城以借一乘賊餉之耗竭則伏礮弩于糧車以誘之賊賊馬之飢渴則置香毒于芻水以餌之至若草人可以紿敵矢縱盜可以竊帷帳援風沙以合陣則寡可勝眾假水火以致師則弱可為強或驅獸以決戰或空營而破敵變幻幻出沒沒此皆用兵救守之法也

凡守各有時亦各有機有常有變守在于先攻在于後旌旗必明鋒刃必密使賊知有備而不敢犯敵兵既出我兵後起此必倍道密據掩旗息鼓設計以待或開其明道其眾候賊近追我一舉礮而眾力齊奮焉矢交集焉或繞其前或截其後使賊驚悸而莫知所之此為守戰賊將可擒如賊發探兵而我兵三讓之或予以所利焉使人深地而後我計得行此為誘攻誘攻之法持棒以待之設罍以迫之毋作浪戰不幸而去兵失守地為必要城為必據敵疾發而掩至焉我總老弱編婦女持旗幟而外週之使知不虛又為餓馬之鈴羊蹄之鼓或發砲而偽練焉或束草而假卒焉必有遠應費為三旋旗夜持數頭懸于山灣映于林木或不得已而坐將壘口獨馬擗敵燃燭飲宴揮扇自若飛檄隣郡以應之此皆守守之計也

所夜營

特選精壯勇敢士五百名照依敵徒敵哨以一聲為暗

號每遇晦夜雨雪賊忽賊倦之時則開城門或從暗門縱出或以火礮或以白棒或以骨朵亂斫其營聚散倏忽人自為戰遇有順風以火礮火砲燒其積聚得便則取器械勒勒馬匹驚則亂與同驚睡則亂與同睡但以無聲為妙機暗傷為妙手明研明攻是為下者大率以二鼓初交出城五鼓鐘鳴入城所西營入東門所南營入北門仍以暗號認是吾兵方許放進此之謂鬼兵密如鷲探速若鸞擊非敢死士熟練人不可或只用大礮齊放轟營亦可

詳計

攻者巧守者嚴攻必設餌以誘焉守者必詳其計撤圍勿喜疾攻勿驚歸師勿躡示怯勿進約和勿信偽隙勿乘忽退毋懈久持毋數有進援毋出奔奔必死援必生

燭奸

賊在城外屯聚以逸待我之勞以飽待我之飢以寡耐挫我之銳以優游懈我之心聲言解圍以安我之意聲言增兵以寒我之膽乍動乍靜以疲我之精神緩進零衝以耗我之氣力忽散忽聚以老我之知謀築壘增柵以示彼之久持我意已定一切勿動

結援 二條

守者必先結援援欲其應必彼此合期內外夾攻勝又欲我不應聽援者獨戰我休養士卒乘其疲而出戰勝一援兵臨城且勿輕信須擇勇敢者總城而下認識的真方可延入或相約舉事恐賊有假我衣飾以賺我者

追敵

歸師勿過因為常法第歸不同或主將病亡內外擄賣境有他兵久師疲敵糧絕皆為可追早令吾間偵



知焉毋直進必旁擊之設預伏分合疑誘各有奇機如遇險阨之處必令探者詳察地形有可以往難以返謹止勿進

出圍

若守者審處其變勢在必危乃為出圍計區撥壯者居前疲者繼後強者誰外弱者處中必有武術武術使賊器無施焉會于晦夜啣枚疾奔欲出于東先開其西毋由正道必穴其城明告將士勇鬪則生不勇則死忽然而突敵不及拒望火為號吹器知聚又令村騎伏督殿其後賊不敢逼始可全生

偽出

若守者偽出者欲復預埋巨礮各門陷機孔道正將總老弱蟻伏而守惟選銳士奉偏將疾走敵逐之不及廢然歸返其伍不齊其心不戒及城而機猝發共發焉賊眾必殲于是守者出擊逸者還戰賊軍亂奔賊將可搗此為孤注危可復安如其不能效死勿去寧守吾

偵探

每營設偵探五人凡賊中消息營內動靜每日一報以便城中設奇制勝或有方畧即付偵探人帶回營將依計施行來往之間須要密記

察機

一守城要察機彼機我機不可不知或城中有奸人或身邊有漏口或羣小搖惑防有內亂或事不服人防有激變或飢寒勞役無人存恤或隱微下情無人體悉或與敵人通信無人關防或敵人營中動靜無人偵窺或用度不足當早戒備或消息稍露當早安排諸如此類

慎守要錄卷九

上海山陰縣

慎守要錄

當事者務要夜想晝思早聞預處若變起倉卒收補難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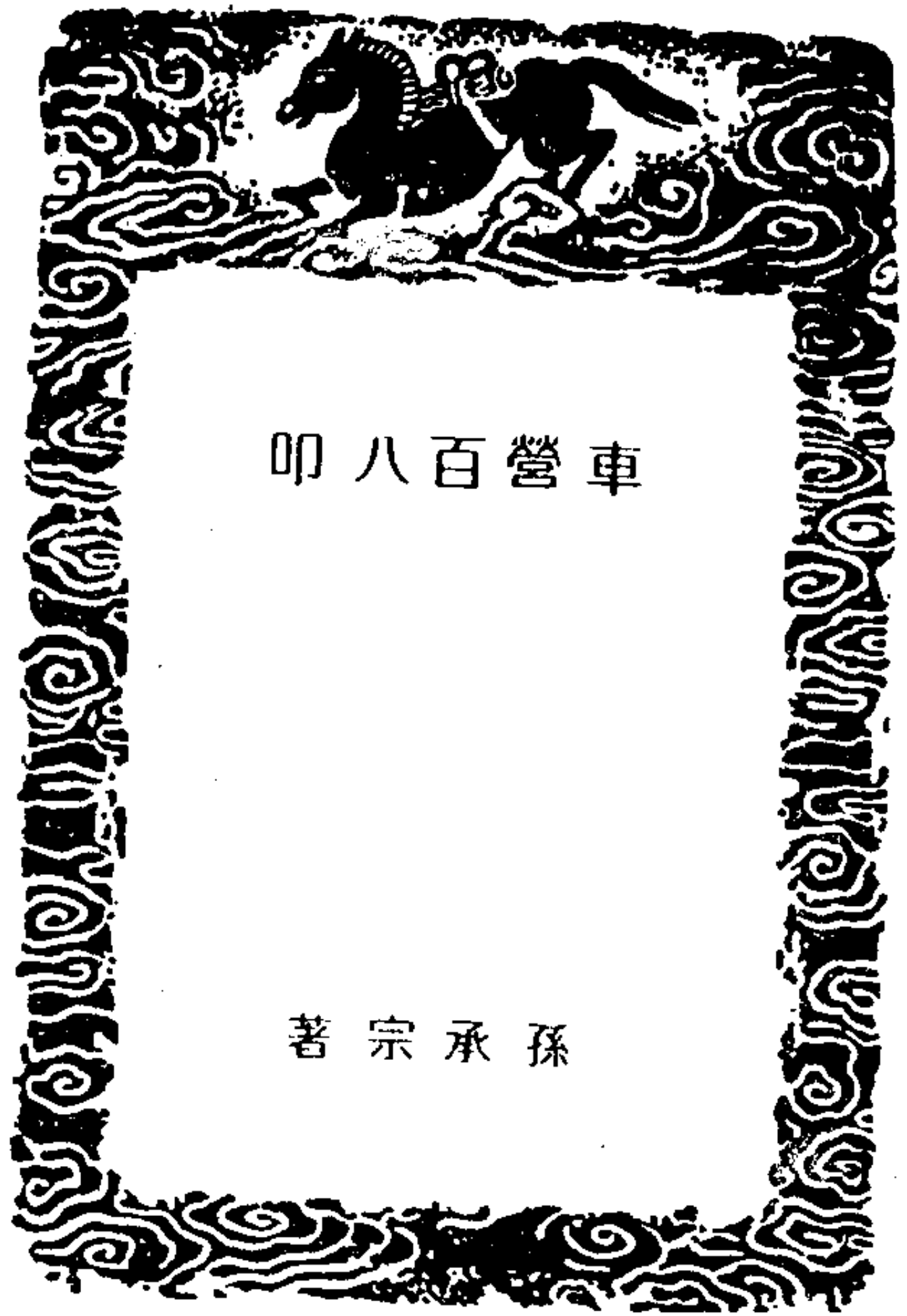
感激

一守城要感激軍夏蕭總兵如薰之守孤城也先向城中之眾激之曰賊叛敵攻孤城難守眾果懼敵願各降賊我一家惟當以死報國汝等各逃性命耳眾曰將軍捐軀報國我等小人恐負將軍平願以死守薰乃設香案向闕慟哭又向眾人拜曰同心協力各保身家先將家財分賞為首之人其妻亦將衣服首飾盡數發出分賞當前之士眾感泣不受爭戮力獻計滿城如一身故能卒守孤城抗賊斬敵乃知氣不激則精力不奮心不感則忠義不生此戰守之本而法令又其末也

韓霖曰兵法教正不教奇申令篇正也誨之諄諄矣應變篇奇也難以預設先傳張設輕重在于一人運用之妙存乎一心此不過為將者之鞭影云耳

慎守要錄卷九終





車營八百

孫承宗著

車營百八即序

兵用水用陸遂用舟用車其舟車用步用騎其騎步用眾用寡用正用奇凡兵皆守動則戰凡戰皆眾而有寡凡戰皆正而有奇一兩之卒用伍為寡餘為眾用伍為奇餘為正或用餘為奇伍仍為正有我正而敵為奇有我奇而敵為正余欲用車為正用舟為奇而車自有奇舟自有正舟能出其所不趨趨其所不入行千里而不勞故覺島鹿島其地生活而世曰死日絕車且戰且前可自環為營可縱數千騎往當敵故進不可禦退不可追車自可戰而世曰拒敵曰守兵有欲戰有必戰敵欲戰而我無所以戰敵欲戰而我不能不戰敵欲戰而我無所以戰故戰者動如雷不動如山莫如用車其用車在用火其用火在用疊陣當用火合步騎舟車眾寡奇正無一非火其用疊陣合水陸步騎舟車眾寡奇正之用火無一非疊陣要在耦則互出奇亦迭變循環無端其出無窮故我欲靜而敵不得動我欲動而敵不得靜予既習五火之變於甲士幾六萬六之四步六之二騎又為習火於專騎可五萬則五之二前五之三後火以車習車以火用騎步合為車而用火舟亦載車載騎載火要任因地因人而因敵為變適吾土也其寒燥濕暉邱陵阪險原隰吾得備悉而

敵聞我兵退廣甯退遼陽退新城余姑懼其退入老巢則負固法當坐而致其來不來則乘其未入而數道擊之日與諸文武大吏肆撞晚鐘而入幕獨坐則思漏四五下覺而又思撞晚鐘而起且與諸文武大吏肆知則試之不知則相與探討發探子入其地習其山川部落所經由之水陸迺規河之廣狹量地道之夷險前日短長占風旁正圖其地之城池向背合之得百有八借為問以發諸文武大吏肆且曰大叩則大鳴小叩則小鳴相與春容而盡也諸文武大吏焉有以應我叩

天啟四年賜進士第特進光祿大夫左柱國少師兼太子太師兵部尚書中極殿大學士兼支尚書俸知制誥起居經筵日講總裁實錄王傑參詳奏章兼掌樞曹奉命督師改兼吏部尚書孫承宗稱繩甫題之殫忠樓左軒

車營百八即

畿輔叢書

明高陽孫承宗著

一問周秦時專用車乘衛青始用武綱車主自環為營夫自環為營此楊素所為不用兵車營嫌於自守也乃衛青所至有功其中必有奇正  
二問古制七十五人先後於兵車一為前拒一為右角一為左角戰則卒車相參居則以車為營卒車相參何以用  
三問首操始為戰騎附騎遊騎且云車徒常教以正騎隊常教以奇車徒亦有奇乎騎隊亦有正乎何以用  
四問馬降言地廣則以鹿角車營地狹則為木屋施於車

且戰且前夫且戰且前誠得車之用然何以且戰且前  
五問劉裕伐南燕以車四千乘為左右翼朱超石戰河上以車百乘抱河為御月營凡兵必有左右為夾擊為奇正淮陰之兩翼在前以覆項武侯之兩翼在後以走懿左右三疊今可行乎

六問曹操攻車七十五人守車一隊共二十五人百人而分攻守何以用今如何可效之

七問裴行儉詐為糧車三百乘伏壯士五輩突厥果掠車車中士突出殺獲幾盡夫古者以糧車伏兵今人正恐兵不能護糧此法可行乎

八問李靖討突厥越險數千里營制不改有跳蕩騎兵有駃鋒隊步騎相半有駐隊兼車乘而出今之奇正盡之然如何以用

九問馬燧為戰車行則以載止則為陣其討田悅燧乃推大車焚悅將楊朝先柵破之夫車能焚柵何以用

十問魏勝列陣有如意戰車在外以旗蔽障行為載止為營有弓車當陣門有礮車在陣中兩陣相近則陣間發弩箭礮近陣門則刀斧槍手突出交陣則出騎兵兩向掩擊得捕則披陣追襲少卻則入陣間稍憩士卒不疲進退俱利伺便出擊慮有拒過預為解脫計夜習不使人見夫戰車礮車所在有之而弓車當陣門可行否

十一問車行當寬坦道路數營齊發作何調度前後遇急作何成營

十二問車行當偏仄道路不得成列作何擺設遇警如何成營

十三問車正行有敵迎頭衝來其勢瀟瀟甚重或先驅老弱不相干之人費我矢石卻以精銳突作何迎敵作何御敵令盡道我矢石追逐

十四問車正行我縱直有餘而敵橫擊之張兩翼以抄我旁我橫纒有餘而敵縱擊之伏兩翼以襲我脇作何應防



十五問車正行遇泥淖而可陷人馬正在躊躇忽有敵兵作何迎敵

十六問車正行遇有汪洋大水未有舟楫方在整頓過渡敵或從旁突截我於此岸又或乘我半渡突截我於彼岸預先作何計算臨時有何方法

十七問車正行遇有叢林茂草伏火驟發我兵警亂敵乃乘急來攻作何預備作何急應

十八問車正行遇有溜沙可陷人馬大風復作人力俱困忽有敵伏作何應防

十九問車正行遇有大木橫欄隘口或散置要路令我挪移費力敵卻因而衝突作何應防

二十問車薄敵巢敵堅城守我兵從車中出奇拔其外城而內城更堅欲悉眾力攻而內無車營外之車營又無人為守野戰恃車巷戰恃何此當作何計略

二十一問車臨敵安營已定敵卻堅不來犯遂至十數日我兵勢不能久待作何誘敵令其不得不動

二十二問車未成陣敵驟來衝其一堵牆馬兵作何萬全令彼必退我陣立成

二十三問車臨敵城敵堅守不出欲作長圍作偏攻我之矢石不能仰攻敵之矢石反能下及作何應防

二十四問車臨敵地敵城守不動卻從旁從後有兵來犯我方整兵應敵城中忽大譟出攻作何兩應

二十五問車臨敵巢百計誘敵不出我方動敵卻尾我後我一回應敵卻伴敗突有伏兵作何隄防其車營倉皇之際欲行未行亂而未整作何方法

二十六問車正行前方遇敵後有數車或陷或脫不得即行欲願後恐前無力弱不能當敵欲盡力於前恐此車遂為敵害作何兩應

二十七問車遇山險不得安行欲以馬兵先行恐敵來突衝難敵欲車先行又恐車不能即有多湊可以成營者且

車營八甲

四

探有伏兵欲起作何應守

二十八問車臨敵彼不肯來我不肯往各為固守而我有糧食之患敵以飽待饑我欲襲敵不敢先發作何計算

二十九問車臨敵巢敵去城四五里為壘以車騎居外以勇銳埋伏使輕卒合戰而伴走我兵薄城敵乃發伏兵或衝內或擊外或擊前或擊後而又或令遠處別兵疾擊其後作何預防

三十問車營初定兵丁或相喧囂或有火礮震驚營欲動作何鎮定

三十一問戰車以衛護輜車如地方險仄只可容戰車卻又恐輜車不能自守又或突有敵邀輜重作何防固

三十二問先處戰地而待敵者俟後處戰地而趨敵者勞車一渡而敵先伺則彼以伏待勞我先至則我以勞為伏而又慮敵之堅守以老我師何以待而能佚何以趨而不勞

三十三問車臨敵境多下溼之地偶當霖雨數至何以防沈瀆荒澤之中草穢當風何以防延燒

三十四問車薄敵城方左山右水重壘強弓退如山移進如風雨糧食又多此斷不可長守何以擊此壘

三十五問車以六營為一股而一股之中作何分合其行路作何照顧其臨敵作何擺設欲相為應援而相近則此車之礙易及於我人相遠則此車之礙難及於彼地面騎步出車又防本營之擄虛作何分發

三十六問車臨水便可拆破為船為橋而人馬既渡尚未合車敵忽來犯或從上流以船筏衝我作何預防

三十七問車臨山阜不問山之前後左右有敵在數里之外據之我營人馬動靜無一不見欲移則無可移或可移而恐其乘我作何預備

三十八問十二車營當分幾路其各路之車何以齊渡彼岸地遠則難合勢分則難應如欲分亦可以獨應合又不

至於後時此非素有酌量未可齊一也作何預計

三十九問金蓋之間國初葉馬二將軍所由取遼東也車一登岸當先據各城以為家抑徐觀其變乎或兵貴神速即前進薄之以擊其未備乎作何遲速之備

四十問車營布蓋海之地而耀州富二州之中或議於此設收錄遼人之營其強者可佐戰何所持以為兵其羸方枘腹將何以為食且人眾雜處慮有反側作何預備鎮輯

四十一問車營薄境如有陷番諸領兵者躡身獨來或相率以歸或領眾投願欲收之營中恐有他慮欲置之別所又無以得其死力而似有不定之思作何分別禮待以盡兵機

四十二問車營登岸遼人來歸其老弱家口安插何地或議以船西渡則兵方圍東而又渡遼人於西乎議安插四衛之間尚須以兵為防否作何定議

四十三問車營自有奇正而車路之外更有騎路第車遲而騎兵速然騎之路卻遠而未盡熟先車以抵敵恐勢孤而難敵彼後車而不至又無以為車之利使其返顧而失措也作何約期作何鄉導

四十四問車營抵海蓋開當借遼之食食遼人之新附者而敵之糧多在開鐵其海蓋或少作何因糧之計

四十五問車一股分六營其分而相應合而相絡惟大將能令之而勢相應隔敵在呼吸瞬息之間立得應援立得分合作何預計

四十六問車營馬步戰輜相為比合但兩佐將分統步騎何以比之使相親何以合之使相應況應步而步出應騎而騎出一呼立應捷於呼吸有營將所見所不見者作何號令使之不相推諉

四十七問車行東北而錦義有伏敵或西虜邀我輜重又車去覺島方臨彼岸而水有敵舟如納哈之從長廣反攻也作何預計

車營八甲

七



四十八問車入敵境忽領巢而奔回舊巢我兵可入據其城乎一入據而內無糧可因敵乃從舊巢復出以攻以圖作何預計

四十九問車入敵境徒得空城而敵遁山險青叢中我軍既難深入我糧不可久待我議還兵而敵出乘之我還而敵復據城及我至而敵仍遁作何預計

五十問車既攻而敵餘敵存勢當摧敗然大兵據城去蓋既遠糧作何運兵作何食

五十一問車既臨敵入可因兵地可因糧而奪遊人之糧遂且為兵以抗王師即未敢抗而遠糧既盡遊人何以為生作何預計

五十二問車營下定中原有奸細當兩相交兵之際營中忽有變動便可守兵忙亂戰兵驚慌是當預先戒令嚴防作何方略

五十三問車營主靜而動在奇兵當定營之夜議暗襲敵巢而地有險易道有近遠兵有馬步將有純敏古人劫寨之馬亦選迅快不鳴嘶者作何預計

五十四問車營既定敵於晝日寂然不動卻於黑夜偷營或於別路擊後而敵不數十人使我全營忙亂不得休息欲靜以待之卻又恐兵多奔至作何應策

五十五問車分幾路敵只專攻一路我各路未集其一路立定脚手便可鼓舞大眾少有差錯取心駭懼作何方略即一路可以應敵

五十六問車既薄敵尚未交鋒忽報西北有西虜助敵勢甚凶惡何以兩敵互敵勿致觸忙手亂

五十七問車營下定報有遠人之為敵兵者來投或西虜報來助順我方翹望為快而原是敵兵到即為亂預先作何防範作何覺察

五十八問車營各路抵境敵方隨路擺設於彼岸欲渡則難登相持則難待此當有搗空之計於其巢有攻虛之計

於其營作何奇策

五十九問車營一處交鋒而敵效我別路之衣帽旗幟迎敵者方為所惑而策慮者於倉忙之際見兩軍對敵而不知誰為我兵其有我居主地敵居客地而誤認如宋之西兵者作何預辨

六十問車一渡必據海蓋為要然敵棄金復而於海蓋尙有兵也尙一聞我兵之東而加兵於海蓋而我以蓋套等處為捷徑而近在十餘里遠才四五十里兵一渡則後背水而前臨堅城敵作何應法作何出其後出其旁者

六十一問車臨敵地必資水草敵或暗料經行之地置有毒物又或以投順之民軍食壺漿及獻料草我以為順民受用卻有毒害之法作何分別

六十二問車營大兵臨境短髮遊人何以遠能辨別不有殺戮乎而無心之中卻失人心或堅與我敵何以設法分別順逆收拾遊人而使之相率投順以為我兵

六十三問車臨蓋州則金復在我之後東江之於金州登鎮之於復州各能為聲勢乎不鳥之於鮮人相率能為欲入之狀乎然地相去遠於敵何以能率夫虛而為實也何以使二鎮為實

六十四問車外之奇兵仍為車也又有奇外之奇兵使其駭如從天而降第西虜之驀易壽越也開城之西北有通途乎頗聞開城之民尙在何以得其相助而無他虞

六十五問車薄城逼而圍之乃敵實銳而饒盡欲乘我之情而一旦猛擊之也我當開一角以待其奔而伏精兵於所奔之路乎抑廣置遊兵四面環車待其出則矢石及之勿令逸去乎法曰奔則伏兵發戰則取心散圍寇之道果不可以堅守為事乎作何變通

六十六問車方對敵敵無故自開一角疑欲出奔我方並力合備於此而敵卻從我之疎處以為密或乘我之聚於此而奔於彼作何先覺而勿失其宜

馬勵士坐待以觀其變然敵忽出奇兵合攻一營而一營或力敵可以何兵助之又或敵未見敗而忽退此可乘此而逐之乎其營亦可拔而前乎作何方略

六十七問車方深入敵境寂然不動而不見一人此當秣馬勵士坐待以觀其變然敵忽出奇兵合攻一營而一營或力敵可以何兵助之又或敵未見敗而忽退此可乘此而逐之乎其營亦可拔而前乎作何方略

六十八問車行平坦則分五方而近中軍矣如遇山川險狹何以分布法曰敵左右二軍而前後如故夫左右何以敵之當隨地為之乎抑盡置之後乎或右為前之後左為後之前乎作何布置使臨時不令而行

六十九問車入敵境凡地形順逆叢林厚蕪我將士未必盡悉也而車又眾多所分行之地各有險易法曰利則進不利則止夫大兵行而止與進亦可不齊乎又曰貨則掠人則殺為深入之道而遊人吾人也遊人之貨吾之貨也可掠而殺之乎擇而為之何能分別

七十問車入境而敵人之情更當及未合而審之矣初以為兵不多不精而實多更精也初以為無備無糧而實有備有糧夫不能候敵之情而浪與戰者舉眾與敵也知敵之情而避之不可輕戰又不可作何謹持而應之以能為勝

七十一問車所駐之地環衛無虛地也敵攻一面則引中權之權勇赴之他面不可滅動法曰應敵人擊其一面率精兵襲吾滅損之地然敵愈益兵而我兵不加作何奇出以破其果

七十二問車臨敵忽有敵中叛將密持約要言在某處為內應或某日時來投或言賊中消息及應我之計作何應答以無中於間無失於真

七十三問車臨敵忽有自敵中跳身來歸者備言敵中情形如何備我又言我當如何制敵信之則恐為間不信又恐失機作何計略能得此入之心即問反為我用

七十四問車合馬步為馬步之衝而馬步不無以車費照願如法有縱所得牲口以露所急攻卻陰以兵猝乘所獲



守又如廣爲舟船以示所必濟御令精兵衝於他處舉  
後而渡擊又如大兵到而敵斷絕其路卽倒回以詭敵令  
其緩防而陰令輕捷者間道急渡出其不意我卽回大軍  
以應之此皆騎步之專用不必有車今以車用而此法固  
兵所必需作何迅應而俾無照顧之勞

七十五問車利居生地惡死地糧道進退皆利日生糧道  
水陸皆絕曰死用生地亦要士馬精利陣勢習熟將沈毅  
法令嚴吏士服從戰樂然而士卒願家卽生地不可用而  
利害未審矯風強爲死地更不可然法禁猶豫也今舉世  
怕進取而我等不幾於矯風乎然所行皆生地也作何決

斷  
七十六問車逼險地而天地震晦風雨交集山川不辨官  
此之際定當堅靜不動敵來勿戰俟天變少罷觀強弱之  
勢而後進退之然倉猝之際大將以何術卽能堅行陣嚴  
號令使師徒不驚亂且煙霧迷塞風雷震驚旗不見燬不  
聞火不可舉作何探報以爲備

七十七問營與敵遇而所駐之地有退渠迂澗有深峽隘  
口有草木叢密有高下相乘凡此皆兵之危地而更有車  
行而不便法曰此地之性作何用地

七十八問車營方定敵來突攻矢石疊擊敵必敗亂我兵  
迫逐當以騎乎以步乎平廣則以騎山水則以步矢石兩  
隨可以猝而用乎騎出迫而步制敵不應營之虛乎何以  
暇而能整使應各有紀而不多不少不一生亂

七十九問車之列營結陣觀旌旗之動審金鼓之節動有  
度靜有方隨五行運轉是惟古所稱天將者以變用正以  
神用奇使敵人不知其所爲蓋至靈而至精也作何通透  
八十問車之行在審遠近險易高下淺深前後無阻左右  
無滯騎步便其往來戈戟叶其所用人馬無逼塞之困攻  
守有備蓄之利此非詳審地理於平時明見情形於陣陣  
何以得此然有時順地而逆用之逆地而順用之又能不

車營百八十四

擇險易安而後動卽陷死地而能生卽致亡地而能存作  
何變通

八十一問車之步置似強者不得先弱者不得後然古有  
強將無有天時無有地利任其人無有勇怯聞敵卽行必  
無疑慮又有猛將軍無多少敵無強弱三軍願令若臂使  
指匹馬單劍摧鋒先入使敵人失措懼而遠遁似此兩者  
拘於車之數不幾於磨才乎作何任用

八十二問車營外舊有挑壞瘞瘵拒馬唐李藥師言此以  
拒敵而已兵貴致人非欲拒之又言太公六韜多言守禦  
之具非攻戰所施此誠應智之言然車要上可拒人而不  
能致人則胡不退守各城而以車遠涉敵境徒有拒敵之  
具乎車中之步騎自奇正敵來則拒之而拒之中自有奇  
兵或後擊或夾擊而引敵及車矢石及之拒亦致人也作  
何拒而能致

八十三問車營派定照管分數似難離別用卽如突厥  
方張李靖選善騎射者二千人使之飲食舍止一如突厥  
或與突厥遇則伺便擊之前後屢捷此法儘可效之而車  
中之兵作何借移

八十四問車一營其自相接應具在營制無敢相失也然  
騎步不能盡相爲用也而六營各分能相用乎昔拓拔英  
擊漢中尹紹祖將兵據險立五柵以拒之英曰彼師莫相  
統一我選精卒並攻一營彼必不相救若克一營則四營  
皆走矣乃急攻一營拔之四營果俱潰然則多立營而不  
相聯古有之矣作何交制

八十五問車布狹隘之地及過險出隘難以今所定營行  
也古有約隊之法今何以用於車雖臨時相地勢爲法然  
地之形可預爲約略也孔明以斜谷路狹裁入陣爲六陣  
其說似妄而當斜谷必約隊可知也作何預計變通之法  
八十六問車之初爲方營而圓曲直銳在所變故每一陣  
爲伍變而二十五或以爲此花步也隨敵無所用隨敵之

時相視地形或邱陵林壑平陸斥澤之不同或高下險易  
廣狹生死支掛之不一而因以制步騎多寡疎密輕重分  
合奇正之所宜非必真有五行之地五行之陣也然則花  
步何以教之乎教花步正所以爲實用此中有機焉作何  
解悟

八十七問車之制要便利爽快車營之制要簡易直捷古  
人中軍與上下兩軍鼎足而立一鼓一麾而成列再鼓再  
麾而出戰呼吸變化如風雨如臂指今驅車策馬又互相  
照顧得毋煩亂乎抑練熟而簡易直捷卽在其中乎作何  
發明

八十八問車營之練向者據高而臨之盡見營中之虛實  
復關射於其地而登高顧可射及營中也昔魏堅壁不戰  
而袁紹爲高橋起土山射營魏爲霹靂車發石擊之其機  
樞皆破以此預計則憑高可射及營也我之車營矢石亦  
可仰攻乎

八十九問車近敵巢其城三面各有重城以居我叛將及  
遠人之爲生計者而敵之親兵居在內城其外西一面臨  
代子河不住人以城中乏水開小便門取水於河我兵東  
向阻河不得近城過河又逼城下而後背水敵立城之意  
便欲堅守難攻也當以何地爲先著而仍防此面之有敵  
出劫也作何預計

九十問車抵海蓋便當乘勝薄敵巢而各路未集可以數  
營深入而與大軍相隔此吳漢克廣都便抵成都遂與劉  
尚隔江南北二十里而幾爲賊乘也作何算計

九十一問車兵之動必須審得虛實而趨乘其危然防敵  
之乘我當令我無可乘如車抵敵境或行列未定或食未  
設備或奔走動勞或未得地利或未合天時或涉長道後  
行未息或涉水半渡或險道狹路或旌旗亂動或陣數動  
移此皆乘之危也至或將離士卒而有怖心士輕其主將  
而有歸志其危更大作何預備勿令敵乘

車營百八十五



九十二問古之用車者陰溼則停陽燥則起貴高賤下進止必從其道又曰敵人若起必逐其迹夫眾車深入何以得地為高得時為燥而進止以道乎見敵起而逐其迹是謂且戰乎抑以獨逐乎天久連雨馬隔車止四面受敵三軍驚駭作何深計

九十三問車之行無犯進止之節無失飲食之適無絕人馬之力其進不可當其退不可追前後有節左右應磨雖絕成陣雖散成行而大要在其取可合而不可離可用而不可疲也與之安危而已作何比聯

九十四問車以密固今之車陣亦既密矣一二將領能練能用矣古人不云乎凡戰非陣之難使人人各能布陣為難又云非知之難行之難今之諸將尙有不知者作何訓練令其知而能行

九十五問車之馬驟牛駝號為五萬其秣飼之需當因於地而敵似習耕之法是元昊所以誘契丹又觀王君煥所以破吐蕃以其既疲也整兵以掩其後先令人暗入敵境於歸路燒草吐番至將息兵牧馬而野草皆盡馬死過半君煥襲其後其輪重及疲兵尙在水而吐番已渡水遂大破之觀所不備可以為備作何防策

九十六問車之中權有權勇儘可為奇兵凡設伏暗劫詐誘皆此兵所為而將能智士乃愚今使士知其用而將反不知為用何以乘機敵好假西虜衣裝而向時開原一路之兵實為敵假我既憤之兵而詐迎為計也將智而嚴乃能用士士愚而忠乃能死戰作何振作

九十七問車有火器種種如并武營所備信可禦敵亦可殺敵然其用有無窮者亦有易盡者對大敵遲時日甯得種種如法夫古人火牛火雞要在駭亂其軍我乃因其亂隨而擊之則乘亂之精卒不可不預為備也作何選練九十八問車薄敵巢勢必渡其隔城之河敵如以精銳據河負城以拒我又如令羸馬弱兵背城為陣以誘之我如

渡水交兵而敵卻有精騎伏於城側待我半渡邀擊我議從南北可渡處間道以攻而敵俱有防作何破敵其計九十九問車營自有奇正止供一營之用即策應他營亦一營之用也如大兵自西來而南與東御有奇兵如所稱襄瓊瑜嶺用寡用奇此當不在車營之中而東南兩鎮不足恃也作何揀擇而得此奇男子

一百問車行必擇晴乾而兵家之奇必用風霧雨雪如蘇定方兩破突厥一乘霧而往一凌雪深二尺而行皆掩其不備而破其牙帳然楚之備吳也兩日夜吳必至不如備之吳人果至見有備而還楚乃乘其還破吳軍曰吳人來三十里還三十里其將必休其士必為食我行三十里可掩其不備然則兵之用奇不禁其風露雨雪奇兵之在車者亦可用乎作何發縱

一百一問車利守而欲攻車利正而欲奇然攻有三道曰正曰奇曰伏故曰攻正道而不知奇道伏道者其將木偶人也昔蔡以精兵抗李光顏而李想自文城疾馳二百里夜半到蔡黎明擒元濟此為奇道鄧艾自陰平攀木緣磴而降蜀此為伏道夫奇伏固攻之道也而車中何以行

一百二問車之深入若敵堅壁不戰欲老我師也法在攻其所不備又曰攻其所必救故攻其主搗其巢截其歸路斷其糧草彼不得已而須戰我以銳率擊之可敗今敵只一巢其備甚具無歸路之可截無糧草之可斷古法似不可行乎然一城之守亦有所不備則亦有所必救故險伏不得則併力偏攻之去偏攻之道作何計算

一百三問車抵敵境便直薄其巢而敵果築舊遼城伏精銳以衝我左而又出我不意即廟山口於耀州亦可虞也作何附探為慮一百四問車之用專於敵為攻戰而一發則則死首原自恭順其眾亦有可用乎虎首近日為恭或無可虞而部落眾矣如抽方固稱桀驁也抄卒與敵為連即近方搖尾而何

可信一有蠢動盡足為防作何預調一百五問車行糧從海蓋之地俱可以舟運而所攜之糧無幾也大兵一登岸而舟便可為運乎或遼人之歸附或西虜之隨從其食俱在所攜之外而日後更須糧為多今之津運固供十萬而備備也作何預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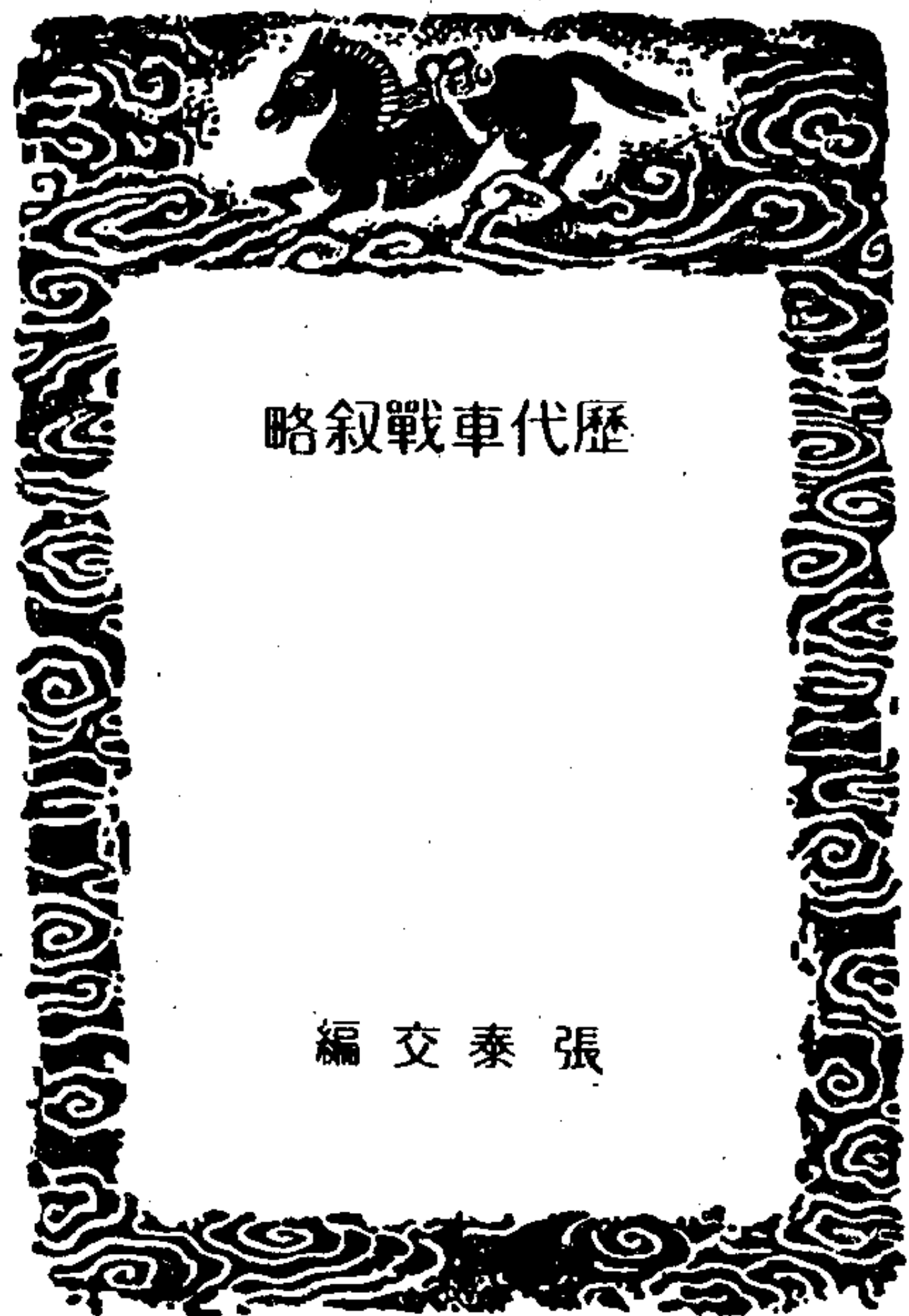
一百六問車營以為守而出營以為戰出營之法居者行者勞佚相均以戰以守並行不悖故敵兵少則一衝領一面之兵出戰而一面之中自為兩翼為奇為伏而餘面不動敵兵大則四衝之兵俱出各當其衝步戰則馬為奇馬戰則步為奇而中權以督以策蓋更出迭入動靜各半不盡營以行一戰一守用休相更不一方面而戰故一營之中矢石馬步無一人一器不有更番迭陣乃能無窮是當作何調度

一百七問車之全得力在後勁而車一營之得力在中權夫五行之用水木金火土相生故方圓曲直銳以次為變而銳仍變為方其相破視所剋火金木土水以次相剋而水仍剋火故五陣之變必始於方卷而藏之則為方陣為圓陣而握奇之數在中權舒而張之則為曲為直為銳而握奇之數在陣後此一營之後勁也作何分別

一百八問車營進而得勝有小營有大營深入千里戰非一合破擊退敵則或騎或步出營追殺而敵或伴敗或既敗而糾眾來援來之速當何以應來之緩當何以應夫兵欲暇欲整有功欲戰不欲玩收斂之精哨探之明小歸一營大歸各營紛紛紜紜而必不可亂作何制勝之略

車營百八即終





歷代戰車敘略

張泰交編

歷代車戰敘略

清 陽城張泰交泊谷編

問之以步兵戰者不足以勝騎以其善馳突也以騎兵戰者不足以勝車以其善捍禦也故古之戰者必以車自夏啓誓御以正而勝有扈商湯龍旂十乘以克有夏則車戰其所由來久矣厥後牧野之會革車三百兩當時與太公論車戰為詳如六韜所記武王問于太公曰以車與騎步所當幾何公曰車者軍之羽翼也所以陷堅陣受強敵遮北走也易戰之法一車常步卒八十八人當一車一車當六騎六騎當一乘十乘敗千人百乘敗萬人此其大數也置車之吏數五車而一長十車而一吏五十車而一卒百車而一將易戰之法五陣為列前後相去四十步左右十步險戰之法車必循道十車為聚二十車為屯前後相去二十步左右六步除間三十六步五車一長縱橫相去一里各返故道選車士之法取年四十以下長七尺五寸以上走能逐奔馬及馳而乘之前後左右上下周旋能束縛旌旗力毅八石弩射前後皆便習者武車之士不可不厚也大凡車

歷代車戰敘略

之死地有十其勝地有八往而無以還者車之死地也越絕險阻乘敵遠行者車之竭地也前易後險者車之困地也陷之險阻而難出者車之絕地也圯下漸澤黑土粘地者車之勞地也左險右易上陵仰阪者車之逆地也殷草橫畝犯歷深澤者車之拂地也車少地易與步不敵者車之敗地也後有溝瀆左有深水右有險阪者車之壞地也日夜霖雨旬日不止道路潰陷前不能進後不能解者車之陷地也此十者車之死地也敵之前行陣未定即陷之旌旗擾亂人馬數動即陷之士卒前相顧而往而疑後恐而怯即陷之三軍卒驚皆薄而起即陷之戰于易地暮不能解即陷之遠行而暮舍三軍恐懼即陷之此八者車之勝地也車戰之法每車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以二十四人居前左右各二十四人居前者戰左右者挾轅常相更番後又二十五人為一隊去車二十五步所謂炊家子守衣裝斷養樵汲者也行則以車為衛止則以車為營以車一開又有俾車以備不測所謂不可敗之道也周禮巾車之長掌兵之正車僕掌兵車之副兵車凡五曰戎路王在軍曰廣車廣車之制曰闕車補闕之曰萍車對敵自隱曰輕車地敵致師詞是宣王以其車三千威刑蠻魯僖以戎車之車也孔博服淮戎衛文公元年革車三十乘季年乃三百乘宋華元甲車四百六十乘晉城濮之戰車七百乘鄭之戰楚子為乘廣三十乘分為左右廣鳴而駕日中而說左則受之日入而說許偃御右廣養由基為右彭名御左廣屈蕩為右周伐鄭鄭為魚麗之陣先偏後伍伍承彌縫晉申公巫臣使子吳以兩之卒適吳舍偏兩之一焉與其射御教之乘車戰陣以叛楚寘其子狐庸焉

歷代車戰敘略

歷代車戰敘略

生

事功

使為行人由是吳得通于上國此皆用車而制勝也惟魯昭公元年管中行穆子敗無終及羣翟翟于太原崇卒也將戰魏舒曰彼徒我車所遇又險以什共車必克困諸院又克謂皆卒自吾始乃毀車以為行五乘為三位苟吳之變人不肯即卒斬以徇為五陳以相離兩于前伍于後專為右角參為左角偏為前拒以誘之翟人未陳而薄之遂大敗自是而後車戰漸廢戰國以來乃用騎兵而車猶有間見者至漢夏侯嬰破李田軍于雍軍以兵車趨戰灌嬰以御史大夫將車騎別追項籍至東城武帝時衛青軍出塞以武剛車自環為營而縱五千騎往當其鋒李陵對軍于亦以大車為營引士出營外為陳連戰此車之用于西都者也光武造戰車可駕數牛置于塞上以拒敵靈帝時陽璇為零陵太守制車數十乘禦賊此車之用于東都者也曹操新營攻車七十五人守車一隊共二十五人晉馬隆擊鮮卑樹機能以放數萬據險拒之隆以山陘險乃作偏箱車地廣則為鹿角車營路狹則為木屋施于車上轉戰而前此車之用于魏晉者也劉裕伐南燕以車四千乘為左右翼方視徐進又伐秦假道于魏魏遣軍徵之裕帥仗士七百人車百乘為卻月陣魏師奔潰後魏攻鍾離梁武帝遣韋叡救之叡結車為陣以強弩三千一時俱發魏太武北伐蠕蠕亦用車十五萬兩隋諸將之與突厥戰皆戎車步騎相參為鹿角方陣此車之用于南北朝者也唐李靖與太宗論兵曰駐隊兼車乘而與突厥越險數千里未嘗敢易則唐固常用車矣哥舒翰節度隴右造戰車蒙以狻猊而馬尾亦為狻猊車列戟于後行以戟兵止則為陳或塞險隘以遏奔衝器械無不犀利則唐



又當用車矣獨房瑄將兵復兩京至便橋陳壽斜瑄效  
 春秋時戰法以牛車二千乘馬步夾之既戰賊乘風謀  
 牛悉騁慄賊縱火焚之八畜大亂官軍死傷者四萬人  
 諫者遂以為用車不若用人與騎之愈抑不知古者車  
 冒以革而瑄用木焉幾何而車不見焚古者駕以馴而  
 瑄用牛焉幾何而牛不騁慄古者射御必精而瑄則用  
 劉秋將市人焉幾何其不一敗而塗地哉宋仁宗至和  
 二年韓琦言郭固就民車約古制為臨陣禦敵無易  
 集其車前銳後方上置七槍為前後二拒增為重箱高  
 四尺四寸用革挽之琦以為可用于平川之地臨陣以  
 折奔衝下營以為寨脚莫便于此而時范仲淹上攻戰  
 議亦言延慶山坡大車難進當用小車是宋初亦嘗用  
 車也徽宗時涇原邢恕建兵車之議下令創造買牛以  
 駕凡數千乘已而蔡頌又請河北置兵車萬乘至崇甯  
 三年河北陝西轉運皆奏兵車用許彥圭所定式則車  
 大而費多依往年二十將兵車式輕小易用復可省費  
 詔卒用彥圭式高宗建炎初宗澤造戰車法運車者十  
 有一執器械輔車者四十有四每車計五十五人李綱  
 造戰車法兩竿雙輪上設皮籬以捍矢石下施鐵裙以  
 衛人足旁施鐵索聯可為營四人推竿以運車一人登  
 車以發矢二十人執軍器發車之兩旁每車用二十五  
 人其法竟不及施紹興二年布衣王大智獻車式車成  
 而不可用罷之上謂輔臣曰車制雖古然用各有宜况  
 其物料多南方所無且古人用車亦或不利如驂往而  
 止之類蓋用車于戰陣間亦非利器也席益曰古人之  
 戰彼此皆用車至于彼徒我車已有侵軼之慮而後人  
 每以車敵騎其敗固宜第當求符彥卿之拒馬寨如何

而收其效石守信之寨脚車如何而極其利至則敵兵  
 退則出兵自比于衛青必何如田况之言行載甲兵止  
 為營陣自比于馬燧又何如郭固之式如徒曰此房次  
 律復轍不可用得無因噎而廢食乎至後魏勝創如意  
 戰車弩車砲車其制上為獸面目牌垂旆幕輓牌每車  
 用二人推轂可蔽五十人行則載輜重器甲止則為營  
 排搭如城壘人馬不能近列陣則如意車在外以旗蔽  
 障弩車當陣門砲車在陣中兩陣相近則陣開發弓弩  
 箭砲近陣門則刀斧鎗手突出交陣則出騎兵兩向掩  
 擊拔陣進襲則少卻入陣開稍退退俱利伺便出擊  
 慮有拒過預為解脫後之言車者莫便于此至明成化  
 開都御史李賢請造偏箱車五百輛鹿角柞五百具相  
 參而用行則為方陣上則為方營已命工製造竟以登  
 高涉險不便遂已而邱濬亦言古者車制用四馬駕之  
 每車用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五人其制太大利于守而  
 不利于戰可以行近而不可以行遠行易地則易而險  
 路則難今世有小車獨輪無箱民間用以般運一夫推  
 之或一二人前挽若因其制效為戰車一可以戰二可  
 以前拒三可以為營四可以衝突五可以載軍裝六可  
 以昇病卒月其費不多于錢以下可具一車中途有損  
 不用匠而可修途險阻則昇以行遇急難則棄而去大  
 率一車用卒五人一人推而二人挽二人執兵仗以輔  
 之凡五人者之食具衣裝皆載其中途有一人病者  
 則以人昇物而以車載人夜則環列以為營可免士卒  
 每夜立柵挑壘之擾言之詳以備矣後漢安兵副陳大  
 綱種其制為戰車甚為簡便其上既可以安置兵器其  
 下又可以載糧糧綴衣甲即遇險阻兩人可昇以行是

不惟有資于戰而又大利于守不惟省芻秣之費而又  
 資餽餉之饒誠備禦之長技也故嘉靖開城將軍繼光  
 創立軍營每營二十八輛車上安大佛郎機二架每車  
 見派軍士二十名分為奇正二隊而馬銃長刀藤牌火  
 箭無不畢具近陣則迭出制勝以之環衛軍馬一則可  
 以為部伍一則可以為營壁一則可以代甲冑誠為有  
 足之城不秣之馬但所恃全在火器火器若廢車亦何  
 能獨禦哉  
 息關禁氏曰嘗讀周詩有日出車彭彭旂旐央央則  
 其伐北者然也有曰方叔莅止其車三千則其南征  
 者然也車固用兵所必需乎所以古者馳車一乘則  
 革車一乘馳車戰車也革車則以載器械財貨衣食  
 之用以至天子之車見于六月之元戎諸侯之車見  
 于秦風之小戎二車皆藉以戰是為兵車然車非所  
 以出奇而求勝亦以之拒禦求為不可敗而已觀司  
 馬法曰先其車足之當敵後其人足以待變不可以  
 得車戰之法乎自世下衰諸侯或以車逐利于原隰  
 草莽之閒于是有還濫而止注水而止乃寢車戰而  
 用徒則鄭莊公始也寢車戰而用騎則趙武靈王始  
 也先王車制幾幾乎廢矣第去古未遠遺蹟猶存亦  
 助有用之者若魯倍若秦襄若楚子若宋華元未嘗  
 不恃車戰以為利沿及漢代雖或用之而詳考其詞  
 大都行則載以糗糧止則環以為營耳所謂甲士三  
 人左持弓右持矛中執綬之法已不復存在晉則偏  
 箱車為最著唐李靖稱其一則治力一則前拒一則  
 束部伍三者迭相為用深得古法今其制不可考然  
 自古車有兩箱而此車獨以偏箱名則其偏為一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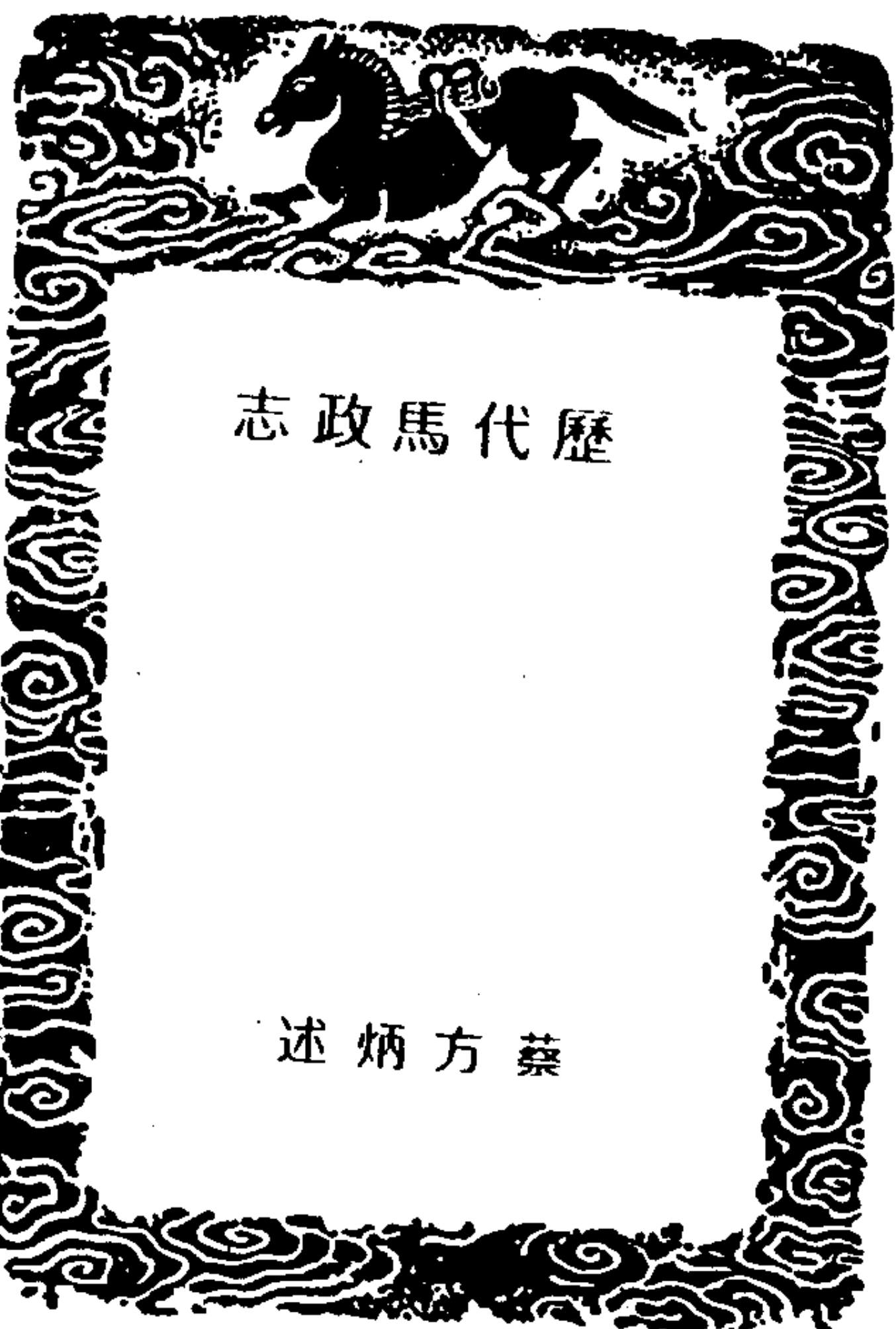


可以意推矣蓋兩箱大車也一箱小車也惟其車之  
 小故可行于狹隘之地而且戰且前焉而終唐之世  
 惟哥舒翰馬燧曾一再用之以成功若宋代郭固之  
 式此馬燧之舊制也吳淑之法衛青之故智也外此  
 有黃懷信之萬全車王夫志之選電擊車范仲淹請  
 造小車而不用大車沈括請用兵車而不藉民車似  
 車制至宋而轉盛蓋緣失西北二邊之險而以平原  
 曠野為邊故利以車戰然必有石守信之智而後可  
 以極塞瓶車之利有韓魏公之謀而後得箱車之用  
 非是則勿漫言車戰也明則李寶請造之而不果行  
 邱文莊詳議而不果用僅一于見戚南塘然究未嘗  
 籍車以戰也則車戰之法其廢蓋已久矣

歷代車戰攷略一卷

國朝張泰交撰泰交字泊谷陽城人康熙壬戌進士  
 官至浙江巡撫是書皆剿宋章俊卿山堂考索後  
 集車戰篇之文而稍附益之別無考正如述列國  
 車戰而齊侯伐衛之先驅申驅失載攷唐代而裴  
 行儉之輓車李光弼之輻車亦失載攷明代而裴  
 事申李侃所奏之輿車總兵官張泰所造之獨馬  
 小車定襄伯郭登之仿古偏箱車皆不能徵引蓋  
 不免於疎漏矣





歷代馬政志

蔡方炳述

歷代馬政志

清 平江蔡方炳九霞述

成周以夏官制軍而以大司馬命官以戎馬定井田之賦則知馬政之關於六軍至重矣考其制國馬以行軍公馬以稱賦而鄉師辨其牛馬之物均人均其牛馬之力縣師辨其六畜之稽遂人遂師以時登其六畜遂大夫以時稽其六畜而馬與焉及其用之則司馬法甸出馬四匹此國馬之政也校人則掌王馬之政辨六馬之屬種馬一物可爲有戎馬一物可供戎齊馬一物毛足道馬一物善于馳田馬一物可供田騶馬一物供者善蓋五良一驚因其材質高下毛色純駁而區分之獨給公家之用是爲公馬也惟天子有左右廄共十有二閑馬六種邦國六閑民馬三廄馬四種無種戎卿大夫家四閑民馬三廄馬止川騶二種所以辨降殺爲國防也而凡馬特牲居四之一一牝足御三牡息馬之道也春祭馬祖天駘也而執駒二歲月駒夏祭先牧始者願馬政特以特之稱秋祭馬社社者而減僕命於善也冬祭馬步神之爲馬獻馬獻成馬而講馭夫執御車者凡

軍事物馬其力而頌之其趣馬則掌贊正其馬而齊其飲食簡其六節止馳驂之頌用馬之辨四時之居治居治爲牧所處之道有巫馬掌養疾馬而乘治之其病處而治之也牧師掌牧地皆有屬禁可牧馬之地之民不得而頌之牧地者以廋人掌十有二閑之政教以阜馬時其神詞佚待用之不使甚勞教馳三歲曰也攻駒治其執駒命近散其耳項母令善也擇圉帥掌教圉人養馬擇圉人掌養馬駒牧之事成周之子養馬如此其重且詳也迨穆王時有造父者以善御得幸王封之趙城其後有非子者居于吠邱好馬善養息之周孝王召使主馬于汧渭之間馬大蕃息孝王喜命爲附庸邑之秦使續嬴氏之祀宣王中興內修外攘復文武之境土修車馬備器械以出車攻馬同賦焉戰國之際魏武侯問吳起以畜卒騎之法起對曰夫馬必安其處所適其水草節其飽飢冬則溫廄夏則涼廄刻剔毛鬣謹落四下戰其耳目無令驚駭習其馳逐閑其進止然後馬于人親而可施勒御轡之用此古人調養戰馬之法也漢初馬匹至百金天子不能具醇駟乃命民出算賦以備車馬而以太僕掌與馬其屬有大廄未央家馬三令有車府路輪騎馬駿馬四令丞有龍馬閑駒紫泉駒駮承華五監長夫以太僕而專命司馬者始于漢代非周官本職也文帝時令民有車騎馬一匹者復卒三人景帝時造苑苑以廣用置太僕牧師諸苑三十六所分布北邊西邊以郡爲監官奴婢三萬人養馬三十萬匹武帝時人增三錢以補車騎馬于是眾庶之街巷有馬阡陌之間成羣塞上馬布野而無牧蓋漢馬之盛也其後天子數遣將出塞軍士馬苑者十

數萬馬大耗之乃行一切之令自封君而下至三百石吏以差次出馬天下有亭亭畜字馬歲課息已又命民畜牧于邊縣官假馬母三歲而歸其息後又籍吏民馬補半騎馬至輪臺之詔始修復馬命無乏武備而郡國二千石各上畜馬方略宣帝時令郡國毋效今年馬口錢元帝時省苑馬以資困乏成帝時減乘輿廄馬後漢省約諸苑太僕屬獨未央廄令一人後置駿令廄別主乘輿馬而伏波將軍援好騎射受相馬法于成駝楊子阿言行天莫如龍行地莫如馬馬爲甲兵之本國之大用也安甯以別尊卑之序有變以濟遠近之難臣嘗受相馬骨法考之事輒效欲形之于生馬則骨法難備具又不可以傳後臣謹依儀氏騎中泉氏口齒喻氏脣鬣丁氏身中備此數家骨相以其法鑄之爲馬儀式有詔置之官德殿下爲名馬式焉若順帝時置承華廄靈帝時置驥廄皆不資軍國之用徒侈服御糜粟而已唐之初起得突厥馬二千又于赤岸澤得隋馬三千徙之隴右乃命太僕卿張萬歲領之其屬有牧監副監監有丞有主簿歲列職課功自貞觀至麟德四十年閒馬以息至七十餘萬置八坊于岐幽涇甯開地廣千里爲千二百三十頃募民耕以給芻秣後分爲四十八監地猶隘不能容乃析布河西廣饒之野牧焉凡監牧馬五千爲上三千爲中不及者爲下監監皆有左右四地而爲之名方是時天下以一縑易一馬而萬歲掌馬久恩信行于隴右後又立四使統諸坊設八監于隴州三監于嵐州及萬歲廢而馬衰至開元初益耗乃令王毛仲領內外閑廄專其事毛仲亦能于職其始官時馬僅二十餘萬匹至十三年乃四十三萬匹又突厥款塞歲



許互市以金帛市馬于河東朔方左右牧之馬乃益壯其後諸軍戰馬動萬計而五侯將相外賦牛駝羊馬布牧諸道者百倍于縣官別將較亦各以其私備馬而馬又盛後安祿山以內外閑廐都使兼知樓煩監選其良聚之范陽故兵力雄天下而遂反而苑監所畜馬皆沒歲市吐蕃馬皆瘠春薄蹄不可用代宗川魚朝恩言至大括城中百官士庶馬以供憲宗伐蔡命使以絹萬匹市馬于河曲蓋其衰也宋之馬政凡御馬之等三給用之等十有五羣號之字十有七毛物之種九十有二其官司之規則太祖初置左右飛龍二院以二使領之後改爲天廐坊又改爲馴驥院以天馴監隸焉而諸州監牧並廢馬不孳息于是始置養馬務二又興其舊馬務四爲牧園之地分遣中使詣邊州歲市馬而閑廐馬始備太宗時詔市吏民馬以備征討及平太原得汾晉燕薊馬四萬二千匹而國馬乃益多始分置諸州牧養之真宗時置估馬市司凡馬市掌辨其良駑平其直以分給諸監凡十有四景德時置羣牧使凡廢牧之政皆聽命焉諸州有牧監則知州之通判兼領之大小祥符間立牧監賞罰之令于馬政亦極其籌畫迨元昊發難國馬不足乃大括京畿京西淮南陝西馬以充之至和中歐陽修爲羣牧使言今馬政皆因唐而馬息耗與唐異者其利病甚懸難可殫舉也唐牧地于馬性相宜西起隴右金城平涼天水外薄河曲之野內則岐幽涿前東接銀夏又東至于樓煩此唐牧監地也今或陷于敵或爲民田皆不可復惟河東路石嵐之閒多山汾河之側廣水草以往迹推之則樓煩元池天池三監之地宜尙可得復也臣嘗行成勝以東及遼州平定軍見其

歷代馬政志

歷代馬政志

歷代馬政志

不耕之地往往而是其山川深繆地高寒宜馬及京西唐汝之閒地頗荒曠可牧請下河東京西轉運司博訪地饒水草可興置監牧者以聞而不宜馬諸牧監宜可罷天子下其奏議如修言是時計內外坊監牧地總六萬八千頃諸班軍又三萬九百頃至治平中天下應在馬凡十五萬三千六百有奇熙甯行新法散國馬于編戶開封府及五路保甲願養馬者戶一匹其費力高願養二匹者聽皆給以監牧見馬或官與其直令自市府界母過三千匹五路毋過五千匹遠逐盜賊之外乘械三百里者有禁在府界者歲免輸糧草二百五十束加給以錢布在五路者歲免其折變緣納錢三等以上十戶爲保四等以下十戶爲社保戶馬斃馬戶獨償之社戶馬斃社戶半償之歲閱其肥瘠戶馬之法始此而監苑地咸賦之于民文彥博言賦牧地與農民斂其租課散國馬于編戶責其孳息不知所賦之地肥瘠皆可耕乎所斂租賦豐凶皆可得乎復不知戶配一馬繫之維之皆可繁息乎既不繁息安可繼乎而言不見用彥博又言馬死責償恐非民願王安石以爲令下而京畿投牒者已千五百戶決非出于驅迫遂力請卒行之未幾用提舉蔡確言增開封府界戶馬數民益病之元豐中提舉河東路保甲王崇極請令本路保甲十分取二以教騎戰每官給二十五令市一馬詔以京東鹽息錢給之令崇極月上所買數于是保甲皆兼市馬矣七年京東提刑請募民養馬獨其賦役乃詔免保甲教閱每一年保養馬二十匹置提舉保馬官限京東十年京西十五年而教足于是戶馬變爲保馬矣元祐中罷保馬復諸監紹聖後又行給地牧馬之政迨邊隙開而馬遂

歷代馬政志

歷代馬政志

歷代馬政志

大乏靖康初左丞李綱始追悼祖宗監牧之法請申復舊制而推行括馬之命以禦敵而汴宋亡矣高宗渡江以來無復馬紹興二年始命措置馬監後置于饒州以守倅領之擇官田爲牧地復置提舉俄廢四年又置監于臨安之餘杭南蕩而民困已極國用復闕遂專恃馬市按宋初所市之馬有二其一曰戰馬生于西邊今名昌輝貼峽文州所產是也其二曰羈縻馬產于西南諸蠻今黎叙等五州軍所產是也羈縻馬每綱五十四其間良細不過三五匹中等十許匹餘皆不可服乘守貳食于賞格以多爲貴綱遠來或死道路其僅至者但存皮骨茶馬司以其將斃者責付諸路寄之至則隨死矣已變故之後趙彥博始以細茶錦與之博馬而茶錦不堪益藉口恣肆爲患焉然自坊監廢庫棚序井泉一旦廢罷民受其病官乏其利中國不足不得不求之邊域吁市馬于邊猶可言也責馬于民不可爲也講求問政者可不加之意耶明初設太僕寺于滁州後定北都又設太僕寺于京師凡兩淮及江南馬政南太僕寺主之順天等府暨山東河南馬政北太僕寺主之其後府州縣添設佐貳官專民馬之政在外則設行太僕寺三苑馬寺三千山西陝西遼東各轄六監二十四苑惟遼東一監二苑苑咸置卿貳焉凡馬政曰民牧曰衛牧曰京府寄牧萬牧地曰草場曰荒地曰熟地嚴其禁令而封表之凡牧人曰恩軍曰隊軍曰改編軍曰充發軍曰召募曰抽選軍皆藉而食之凡民牧人視其丁產而授焉其種馬壯十二牝十八牝五歲而徵駒曰備用馬齊其馬力以給邊邊馬足則寄牧于畿府而府何士不官馬及人民耗者征馬金凡馬駒十八年而免定頭駒



重駒而籍之報駒有常期凡馬肥瘠登耗籍其毛齒而時省之三歲寺卿借御史二人印烙凡草場歲徵其租金以佐牧人市馬其種馬之數上苑萬匹中苑七千匹下苑四千匹不及則出幣金市之又于四川陝西立茶馬司五以茶與諸番易馬其法上馬茶百斤中馬七十斤下馬五十斤以為常洪武初江南以十一戶共養一馬江北鳳陽廬滁和戶養一馬帝念其不均命江北民增五戶養一馬戶仍給鈔三百貫優之永樂中太僕卿楊砥言近馬蕃息牧養乏人請命民十五丁養種馬一匹立羣頭一人五十匹立羣長一人養馬之家歲免其糧草之半凡種馬倒死孳生不及數俾責償焉蓋徵未熙甯保馬法意行之遂世為北方忠仁宗時兵部尚書李慶言民馬益蕃散之衛伍操用尚餘千羣今遠近方面朝觀官咸集請員給馬一匹命太僕歲徵駒如民間大學上揚士奇力陳其不可曰朝廷以禮徵費者授方面郡守次者不百執事今投之牧馬以蘇民困何其貴民而賤官也且馬豈官所宜牧又賤官貴馬矣帝乃止成化中河南兩直隸旱詔免今歲比較孳生馬時承平既久馬漸為民困而邱濬陳牧馬之害曰國家監牧之法唐宋行之于內地今則于民于邊方其蕃育生息雖不及往古而害固未及于民也若內地編戶養馬之弊殆甚于熙甯則宋人保甲養馬自願者聽及以官馬給之且免其體量草束及折變綠納錢今則計丁養馬及數者與之不及數者取足諸他戶不問其願與否也而糧草戶役徵輸如故况宋人所謂保甲者不供他役今則科賦徵役非止一端而又于郡邑正佐之外加設專官里社之外別立羣長民以一身而當二役似為人而

差復為馬而役既供芻糧以給公家之用復備芻秣以爲官馬之養其害比宋為甚又養馬之令生必報數死必責償一馬之斃未償而一馬又斃前歲之生未依而嗣歲又生者歲增而供之者愈難死者日繼而償之者無已民安得而不窮且盜也夫使百姓竭力破產以供馬而官得其用猶可言也今所養之馬率皆小弱羸劣之下乘使馳逐數十里固已頓憊矣况望其驍騰禦敵乎是官民胥失之也宏治中兵部尚書馬文升言國初中外衛所各有放牧草場而在京師不下數千餘頃夏秋收放郊坰冬春支料餼飼而後馬壯可用也今爲親藩勢要所占間爲軍民冒耕馬無所芻牧于是命給軍中御史并戶兵二部官清查草場未墾處仍舊牧放已墾成田者計畝收銀發太僕寺寄庫以候買馬著爲令當是時陝西牧馬草場止存六萬六千頃有奇養馬軍止七百名有奇牧養馬止二千八百匹有奇而馬政大壞都御史楊一清請求故典修舉茶馬之法初自宏治十年至十五年開止易馬五千四十三匹而邊馬不足邊軍困于買馬一清奏復金牌舊制禁私販積官茶四年開共易馬萬九千七十餘匹而茶尚積四十五萬餘斤靈州大小鹽池增課引五萬九千有奇計爲銀二萬七百六十兩有奇貯慶陽府原庫以給買馬于是定開城安定爲上苑廣甯爲中苑清平爲小苑通六苑之數除歲給軍騎操外可常牧馬三萬三千五百匹足支陝西三邊之用夫茶易番馬給軍固濟邊用而風土異宜牧難運又請收買內地馬不虧其直馬習水土宜可使息蕃常是時草場地復牧軍數增城堡相望苑廄羅列稽考孳生之法甚設邊馬歲俵給甚夥而邊以大

紆一清懼後無專官制復圮也于正德初具疏言陝西延綏甘肅皆邊關重鎮軍務所急莫先于馬乞巡茶御史勅兼理馬政行人僕苑馬等官專聽提調約束庶幾事得專理可資成功于是巡茶御史兼馬政始此嘉靖中蘇松巡撫翁大立條奏江南養種馬之害言太祖定鼎金陵以郊圻之內不可缺馬而大江之南不便養馬設太僕寺于滁陽領牧而應天等府每十一戶止養馬一匹又給牧地免差徭以寬之永樂中始計丁養馬成化中又官收地租宏治中以江北水荒馬寄養江南府屬甚夥而民困漸及明初論丁養馬丁不編徭邇來人戶逃亡柴派丁田由辦而單丁下戶亦不免焉害一馬頭中另編羣長歲斂貼戶銀三十兩羣長外又編獸醫歲斂銀銀十三兩害二官徵地租畝無隙地求牧與芻而不得又歲派草料銀四五兩害三江南地鬼而馬性惡溼歲倒損什二三問罪賠償又不下二十兩害四每季印烙官育常例吏胥里老有紙劄供應害五寺備用馬匹費銀三十兩赴南部者匹五十兩解赴付京者倍之害六况水旱頻仍海防愈急民有菜色而望雲錦之成望人符草根而欲芻秣之常給何可得也今若革之民間歲省郡長貼戶銀及獸醫工食八千餘兩省草料點烙等費數百兩種馬一匹做通州例徵銀二十兩官可得銀一十九萬九千餘兩而借用馬匹牧地子粒銀初不以革種馬少損也爲利已不替矣時御史羅復執奏以爲不當革而歸有光亦建議曰國家令民養馬意本欲得馬而已而有所謂本色折色何爲也貴民以養馬而又責其輸銀如此則取其銀可矣而又



何以馬為于是民不以養馬為意而以輸銀為急矣牧地本與民養馬也而徵其子粒又有加增子粒如此則遂併之田稅可矣而又何以責之馬戶于是民不以養馬為意而以輸子粒為急矣養馬者謀其駒可也不用其駒而使之買使于是民不以養馬為意而以買使為急矣夫折色之議本因江南非產馬之地變而通之雖易銀可也遂移之于河北今又變賣種馬而徵其草料原今變者之意專欲責民之輸銀而非責民之養馬也官既無事于養馬而獨規目前之利民復恣為奸偽而為利己之圖有駒不報而反工于欺隱不肯以駒備用而獨願以銀買使至或收其孕字絕其游牝官民一於為利以相欺何望于馬之蕃息乎今欲講明馬政則江南折色可也畿輔河南山東之折色不可也草場之舊額可清也子粒不可徵也官吏之侵漁可黜可懲也而管馬官輩長獸醫不可省也使民得寬其力知養馬之利則雖官馬亦以為己馬舊制猶可復也蓋弛草地而增牧之息繁矣郵編戶恣芻牧而橋姚之富臻矣故曰車騎天下之武備也嘗試吁術計之夫天下非小弱也往古官馬之地盡廢而有也隴右金城岐幽涿甯唐人監牧之地故在也而冀代最產馬為帝畿中原平曠一望菴葦夫孰非牧地者春秋魯衛漢唐全盛時嘗用之矣誠令責卿監通知馬政者勸實牧地諸西北宜馬之鄉山林原隰民棄不耕者置苑苑馬而廣畜之牝字順其時騰放調養盡其道皆一一講求其所以然之故與其所當然之則立為一定之法而又慎擇其官優寬士卒必臻實效而不為虛文斯邊圉得馬之用何也如牧之在民者則于每縣擇其鄉村相依附處或十村五村

歷代馬政志

為一大廢村落相去遠者或五六十家七八家為一小就小廢每廢其村居以有物力者一人為廢長老者一人為廢老無力不能養馬者數人為廢卒每廢各設馬房倉困及長槽大鑊每歲春耕之候廢長徧論馬戶每領馬一匹者種稗禾若干畝料豆若干畝廢畝驗之有不種者罰收復之際廢長及廢老計畝收之稗草料豈以飼馬而豈之箕即以為煮豈之用按日而出之歲終具數以聞于官若其馬種即在官之數充之若其種非良許其售而換之凡馬始生則書其月日別其毛色使有所稽考又令通曉馬事者定為養馬之式以示之凡一歲游牝騰駒去特皆有其時越其時者有罪凡一日齧草飼料飲水皆有其節違其節者有罰其房房必冬煖而夏涼其牧養必早放而哺收凡可以為馬之利者無不為凡可以為馬之害者無不去如此則牧養有其道其視家自為養者大不同矣至俵散閑換之法官軍領馬騎操遇有倒死即責以追償是故足為不用心保惜者之戒但馬之給于官軍者多係餓損并老弱羸疾猝然莫救者亦往往有之責馬軍攢槽共餒如居隔遠皆俾就近攢餒本管頭目親行點視草料有不如法及不及數者罪之其開領草料則嚴為法不許變賣凡馬倒死必責同伍互償若同伍之人知其馬之老瘠疾病知其人棄縱不理雇借與人削減草料者預先告官料理免其共償如此則人人愛惜其馬有可惜者人共責之而預得以調治之則馬無橫死而人免倍償矣是非獨以足乎馬而亦有以寬乎軍也雖然此內地官軍騎操之馬爾至于邊方之馬宜于邊城中擇空地為馬廄不分衛所除伍因其近便而為飼養之所選其老

歷代馬政志

弱之卒不堪戰陣者專一饒養每日遣官點視哺時則檢其所儲夜半則視其所飼操練之日軍士持筆就彼鞍騎無事之時輪班牧放逐名調習或有瘦損疾病告官調治如此則馬得所養而無損失之患軍得其用而免賠償之苦矣而尤在重岡寺之權慎牧卿之選復川陝馬政都憲之舊久其任而綜覈其成則雲錦之盛匪降自天而淵塞之心奚獨在古也哉  
息關蔡氏曰歷考古今馬政之變其官民通牧者周也其于民而用于官者漢也牧于官而給于民者唐也其始則牧之在官後則畜之在民而又市之于邊境者宋也其內地則散之于民在邊地則牧之于軍而專易之于西番者明也其得失利病有不難歷數而見焉按成周之制邱甸歲取馬四匹平時則官給芻牧有事則民供調發以至邦國六閑家四閑則諸侯士大夫之家未嘗不自養焉不獨天子有十二閑也此官民通牧者也漢初勸民養馬而許之復卒蓋居閒則每匹免三人之算有事則每匹當三人之卒內郡行之後則自封君而下以次出馬庶民之望復卒也難矣縱民畜牧而官不復禁之故烏氏則致馬千羣橋桃則致馬千匹邊郡行之後則官假馬母而歸其息邊民之廣蓄牧也難矣此牧于民而用于官者也唐府兵之制當給馬者官與其市值則給錢以市矣至府兵漸壞兵食難致給之于監牧則給馬以用矣始張萬歲督其政馬之蕃庶至以一練易一馬後王毛仲修其法馬各成羣至望之以如雲錦官得其人明效如此此牧于官而給于民者也宋有官馬焉則著于牧監有戶馬焉則散于編戶有戎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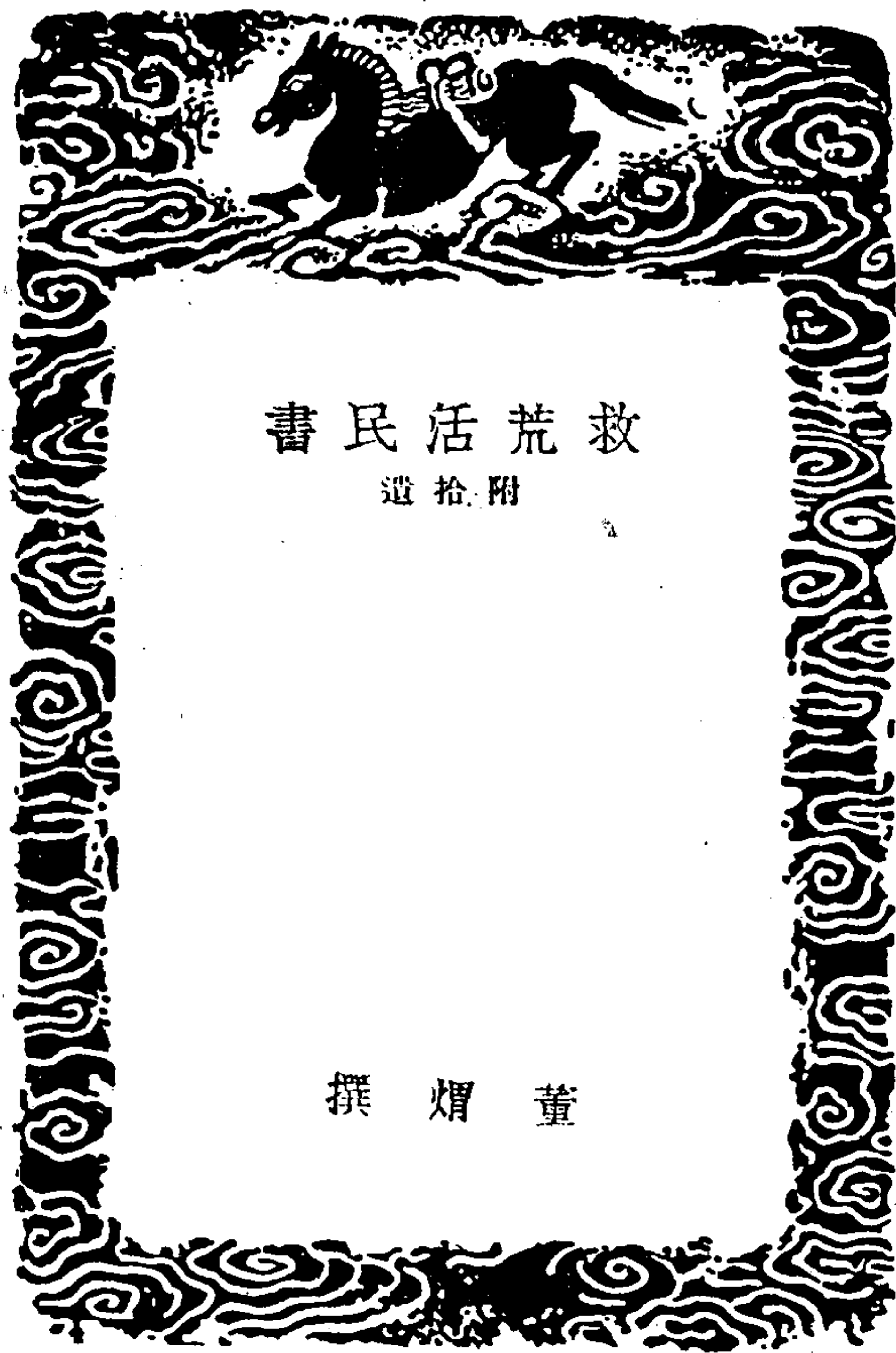
歷代馬政志



焉則市于邊郡夫蓄之于民則馬多驚弱而民且受其害不若市之于邊為利市之于邊則費日增加而蕃實享其利不若養之于官為尤利故特重內外監牧之職即蓄之于民亦不過聽民之蓄養市以本值如祥符之令民能蓄馬與免二丁如嘉祐之令民何憚而不從奈何熙甯大臣誤聽會孝寬之說棄文潞公之議行戶馬之法又甚而為保馬之法而民困始極矣庶幾以摘山之利易充廢之良猶足為濟用良策乎然始也市茶易馬分任其事後始專官以兼任之其法迄今不變此宋制之得失有然也明則有民牧之者所以給京師之用有軍牧之者所以給邊方之用其以茶易之干番者亦以給邊方所不足也夫民牧行于內地雖有司提調草牧之事而馬戶另籍他役勿擾歲免其半是以民得養馬之利而馬日蕃後則民有編番之害有二役之害有簡退之害有印烙之害有賠償之害于是補馬之家許令輸銀一切折色之說遂出之起矣而又草場有子粒之徵課騎有買依之例民乃有質妻鬻子而不足償者其不趨于流徙死亡不止矣此內地馬耗之由民牧之苦也若邊地之馬所係最重而給馬之時所與未必良領馬之役飼之未必飽或從軍懼敵故殺之以趨征或臨敵帶傷輒棄之餌賊又或未嘗臨戰出陣而老死槽檻之間皆責令賠償夫資士卒之力以為國防寇又資士卒之財以為官償馬以每歲賜予之衣糧不足以及暗遞年倒死之馬匹則是以不戰之馬而坐困可用之士此邊地馬耗之由軍牧之苦也至番市所得之馬或多齒長而奄奄待斃者或年齒稍壯則必

餓之數日飲以泥沙或暗傷其筋舌往往入市入廠而倒死者相籍數萬金錢曾不得匹馬之用良可惜已第番馬之佳者則上下山坂出入溪澗至捷也風雨能勞飢渴不困至健也取彼長技充我騎操陰令耗贖收實效則又老成籌邊之至慮也况彼之得茶不足為害而我之得馬深足為用故其法不可得而議也此明制之得失有然也今日者川陝茶馬之利在所當行而南北俵散之弊亦所當革必也做監牧之制而圍師以蓄之校人以視之秣飼以時部轄有方則無地非渥注之種奚必貴市于外而賤棄于內也哉方炳文書





救荒活民書  
附拾遺

董煟撰

序

臣聞水旱霜蝗之變。何世無之。然救荒無術。則民有流離餓殍。轉死溝壑之患。臣不才。幼嘗竊慕先朝富弼活河朔飢民五十餘萬。私心以為賢於中書二十四考遠矣。困處閭閻。熟視民間利病。與夫州縣施行之善否。心口相誓。異時獲預從政。願少據活民之志。於是編次歷代荒政。益為三卷。上卷考古以證今。中卷條陳今日救荒之策。下卷則備述本朝名臣賢士之所議論施行。可鑒可戒。可為矜式者。以備緩急。觀覽名曰救荒活民書。然半生奇蹇。晚叨一第。而憂患薰心。齒髮踈落。深恐蒲柳之資。不任風雪。則臣之素志。無由獲伸。謹繕寫進呈。伏望聖慈。萬機餘閒。俯賜乙夜之覽。倘或可備採擇。乞賜容旨。頒行州縣。庶幾上助九重惠澤。黎元之萬一云。臣董煟謹序。

救荒活民書提要

救荒活民書三卷。宋董煟撰。煟字季興。鄱陽人。紹熙五年進士。嘗知瑞安縣。是書前有自序。謂上卷考古以證今。中卷條陳救荒之策。下卷備述本朝名臣賢士之所議論施行。可為法戒者。書中所敘。如以常平為始。自隋。義倉為始。自唐。太宗皆不能遠考本原。然其載常平粟米之數。因隋書所未及。志也。其宋代獨免侵郵之典。載在宋史。紀志及文獻通考。續通鑑長編者。此撮其大要。不過得十之二三。而當時利弊。言之頗悉。實足補宋志之闕。勸分亦宋之政令。史所失載。而此書有焉。他若減租貸種。淳熙郵災令格。皆可為史氏拾遺。而宋代名臣救荒善政。亦多堪與本傳相參證。猶古書中之有裨實用者也。







本文凶年若吝而不發誠未考古耳

僖十二年冬晉薦饑使乞糴于秦百里奚曰天災流行國家代有救災恤鄰道也行道有福秦于是輸粟于晉自雍及絳相繼命之曰汎舟之後僖十四年秦饑乞糴于晉晉人不與僖十五年晉侯及秦伯戰于韓獲晉侯云晉饑秦輸之粟秦饑晉閉之糴故秦伯伐晉

人誅之本朝列聖視民如傷屢降詔旨不許諸路遏糴坐以違制而邇來官司各專其民輒違上意此皆講求未至耳

僖二十一年夏大旱欲焚巫尪文仲曰非早備也修城郭貶食省用務稽勸分有無相濟其務也

邾曰有無相濟真救荒之良法今州縣各私其民官司各私其職莫肯通融異縣貯儲不恤鄰邑哀哉

春秋之時鄭饑未及麥民病子皮饋國人粟戶一鍾是以得鄭國之民故罕氏世掌國政以為上卿宋饑司城子罕出公粟以貸使大夫皆貸司城氏貸而不書宋無饑人晉叔向聞之曰鄭之罕宋之樂二者其皆得國乎

邾曰子皮子罕為二國之卿固與宰天下者大相遠不知其惠之所及者能幾而天之祐善罕氏遂世掌國政於鄭樂氏遂有後於宋蓋亦傳所謂天災流行國家代有行道有福者理必然耶

管仲相威公通輕重之權曰歲有凶穰故穀有貴賤民有餘則輕之故人君斂之以輕民不足則重之故人君散之以重使萬室之邑有萬鍾之藏千室之邑有千鍾之藏故大賈蓄家不得奪吾民矣

邾曰李悝之平糶壽昌之常平其源蓋本於此今之和糶者務求小利以為功殊忘斂散所以為民之意

哀公問於有若曰年饑用不足如之何對曰盍徹乎曰二吾猶不足如之何其徹也曰百姓足君孰與不足百姓不足君孰與足

邾曰聖賢救荒大抵以寬征薄賦為先書曰民為邦本本固邦寧

葵邱之會五命曰無曲防無遏糴

齊威因諸侯之會而預戒之

梁惠王曰寡人之於國也盡心焉耳矣河內凶則移其民於河東移其粟於河內河東凶亦然察鄰國之政無如寡人之用心者鄰國之民不加少寡人之民不加多何也孟子適以王政告之曰今狗彘食人食而不知檢塗有餓殍而不知發人死則曰非我也歲也王無罪歲斯天下之民至焉

邾曰人君平居無事橫征暴斂不能使民養生喪死而無憾一遇水旱雖移民移粟孟子以為不知本

李悝為魏文侯作平糶之法曰糶甚貴傷民甚賤傷農若民傷則離散農傷則國貧故甚賤與甚貴其傷一也善為國者使民無傷而農益勸故大熟則上糶三而舍一計民食終歲長四百石官糶二萬石中熟糶二下熟糶一使民適足價平而止小饑則發小熟之斂中饑則發中熟之斂大饑則發大熟之斂而糶之故雖遇饑饉水旱糶不貴而民不散取有餘而補不足行之魏國國以富強

邾曰今之和糶其弊在于藉數定價且不能視上中下熟故民不樂與官為市所為愚者吏肯為茲交納之際必有誅求稍不滿欲量折監賂之患紛然而起故糶買之官不得不低價滿量豪奪于民以逃曠責是其為糶也烏得謂之和哉至於已糶之後又不能以新易陳故積而不散化為埃塵而民間之米愈少也漢食貨志曰吏良而令行故民賴其利焉誠哉是言

漢興接秦之敝諸侯並起民失業作而大饑饉米石五千人相食死者過半高祖乃令饑民就食蜀漢文帝元六年大旱蝗弛山澤發倉庾以濟民

邾曰宣帝本始三年旱後漢章帝元年旱並免民租稅漢家救荒大抵厚下

景帝後元二年令內史郡不得食馬粟沒入縣官令徒早衣七纒布止馬春為歲不登禁天下食不造歲省列侯遺之國

邾曰謹按曲禮歲凶年穀不登君膳不祭肺馬不食穀馳道不除祭事不縣大夫不食梁士飲酒不樂玉藻曰年不順成君衣布指本關梁不租山澤列而不賦土工不與大夫不得造車馬穀梁曰大

禮之禮君食不兼味臺榭不塗鬼神禱而不祀古人救荒之政凡可以利及于民者靡不畢舉景帝所行皆得古人救荒之遺法所以與文帝並稱為賢君歟

禮錯曰人情一日不再食則飢終歲不製衣則寒腹飢不得食膚寒不得衣雖慈母不能保其子君安能以有其民哉明主知其然故務農桑薄賦斂廣蓄積以實倉廩備水旱故民可得而有也夫珠玉金銀飢不可食寒不可衣故明君貴五穀而賤金玉

邾曰陸贄嘗謂國家救荒所費者財用所得者人心今錯謂腹飢不得食雖慈母不能保其子人君安能以有其民此意惟贄得之

錯建言令募天下入粟縣官得以拜爵除罪又言入粟郡縣足支一歲以上時赦勿收民租如此則德澤加於萬民若遭水旱民不困乏其後上郡以水旱復修爵爵令

邾曰國家賑濟之費非不明白五千石承節郎進士迪功郎四千石承信郎進士補上州文學然近年州縣行之無法出粟之後所費不一故民有不願就者也

武帝時河內失火延燒千餘家上使汲黯往視之還報曰家人失火屋比延燒不足憂臣過河南貧人傷水旱萬餘家或父子相食臣謹以便宜持節發河南倉粟以賑貧民臣請歸節伏矯制之罪上賢而釋之

邾曰古者社稷之臣其誠見施為與俗吏固不同也黯時為謁者而能矯制以活生靈今之太守號曰牧民一遇水旱率舉願望不敢專決視黯當內媿矣



元封元年。早上令官求雨。卜式言。縣官當食租衣稅而已。今宏羊令吏坐市列肆。販物求利。烹宏羊。天乃雨。

烟曰。桑弘羊領大農。作平準之法于京師。令遠方之物。如異時商賈所轉販者。為賦盡器。天下之貨物。貴則賤之。賤則買之。萬物不得騰踊。民不益賦。而天下用饒。當時議者猶欲烹之。謂奪民之利。傷和氣也。今民利無遺矣。而聚斂之臣。默思宏羊可烹之語。可不寒心哉。

元封四年。關東流民二百萬口。無名數者四十萬。公卿議欲徙流民於邊。丞相石慶上書乞骸骨。上詔報切責之。

烟曰。流民移徙。誠當安集勞來。乃欲徙之於邊。固非良策。願乃切責宰相。武皇救荒之術疎矣。本朝富強。青州賑救流民。規畫過於漢家遠甚。

武帝元鼎元年。詔曰。京師雖未為豐年。山林池澤之饒。與民共之。今水潦移於江南。迫隆冬至。朕懼其飢寒不活。方下巴蜀之粟。致之江陵。道將士等分行諭告。所抵無令重困吏民。有賑飢民免其死者。具舉以聞。

烟曰。江南水潦。下巴蜀之粟。致之江陵。其通融有無。不滯於一隅。與近米州縣配抑。認米賑糶有間矣。是時師旅宮室。百役並興。而憂民之心。其切如此。武帝所以異于秦皇也。

宣帝五鳳四年。豐穰。穀石至五錢。耿壽昌建言。令邊郡皆築倉。以設賤時增價。而糶以利農。穀貴時減價。而糶以利民。名曰常平倉。民甚便之。

烟曰。漢之常平。止立於北邊。李唐之時。亦不及於江淮以南。本朝常平之法。遍天下。蓋非漢唐之所能及也。

元帝即位。大水。齊地饑。民多餓死。諸儒多言鹽鐵官。常平倉。可能毋與民爭利。上從其議。皆罷。

烟曰。鹽鐵可罷。而常平不可罷。但益革其弊。可耳。今乃遠罷之。過矣。元帝之失。豈特優柔無斷歟。王莽時。南方枯旱。使民煮木為酪。酪不可食。重為煩擾。又令飢人掘堊食之。流民入關者數十萬人。置養廩院。以糜之。吏盜其糜。飢死十七。

烟曰。木豈可煮以為酪。莽之規模如此。其即日收亡也宜哉。

後漢建武六年春。詔曰。往歲旱蝗。蟲為災。人用困乏。其令郡國有穀者。賑給。永興二年。詔。五穀不登。其令郡國種菰。以助人食。

烟曰。飢年食蕨根。煮野菜。拾橡子。採聖米。凡可以度命之計者。隨所在而為之。無遺活。要是上之人。常有以通融之。使下無過糶抑價。傾糶之患。斯為上也。

永元五年。遣使者分行三十餘郡。貧民開倉賑給。六年。詔。流民所過郡國皆廩之。永初二年。遣光祿大夫樊準。呂倉分行冀兗二州。賑貸流民。

烟曰。近歲溫台。衡發流民。過淮甸者。接踵于道。衡冒風雪。扶老攜幼。狼狽者不可勝言。而為政者不救荒活民書 卷一

問。其留意者。不過張榜河渡。勸抑使還。豈知業已破蕩。歸無自安之路矣。回視所過郡國皆廩之者。寧不愧哉。

魏黃初二年。冀州大蝗。使尚書杜畿持節。開倉廩以賑之。五年。冀州饑。遣使者開倉廩賑之。

六年春。遣使者巡行沛郡。問民問疾苦。貧者賑貸之。孫權亦為三年。民飢。詔遣使開倉廩賑貧者。晉武帝泰始三年。青徐兗州水。遣使賑恤。

烟曰。人主身居九重。每患下情不能上達。故遣使。若孫權曹操。立國之初。禮儀簡略。故使者所過無煩擾。本朝諸路置使。一有水旱。而諸司悉以上聞矣。此其享國之長。所以過于前代。

隋文帝開皇三年。置常平倉。粟藏九年。米藏五年。下濕之地。粟藏五年。米藏三年。皆著于令。烟曰。今之常平義倉。多藏米而少藏粟。故積久不發。化為埃塵。非但支移之弊而已。近有臣寮奏請。虛立法太重。而上下蔽蒙。虛文為害。乞令州縣。各具見在常平錢米實數。與提舉司。差官盤量檢點。自今日以後。不許他用。而盡救其日前支移之罪。庶幾緩急之際。不至有誤。其說可行也。

唐太宗謂王珪曰。開皇十四年大旱。隋文帝不許賑給。而令百姓就食山東。比至末年。天下儲積。可供五十年。煬帝恃其富饒。侈心無厭。卒亡天下。但使倉庾之積。足以備凶年。其餘何用哉。

烟曰。蓄積藏于民。為上。藏於官。次之。積而不發者。又其最次。太宗答隋文積粟。起煬帝之侈心。其規模宏遠。不樂聚斂。可知矣。近世救荒。有司鄙吝。不敢盡發常平之粟。至於豐儲廣惠等倉。又往往不支動。化為埃塵。諒未悉太宗之意。

關中旱饑。民多賣子以接衣食。詔出御府金帛為贖之。歸其父母。詔以去歲霖雨。今茲旱蝗。救天下。其略曰。若使百姓豐稔。天下又安。移朕身以存萬國。是所願也。甘心無吝。會所在有雨。民大悅。

烟曰。王者以得民為本。凡此舉動。皆足以得民之歡心。太宗真至治不世出之主哉。畿內有蝗。上入苑中。見蝗撥數枚。祝之曰。民以穀為命。而汝食之。寧食吾之肺肝。舉手欲食之。左右諫曰。惡物或成疾。上曰。朕為民受災。何疾之避。遂吞之。是歲蝗不為災。

烟曰。太宗誠心愛民。觀其朕為民受災。何疾之避之語。其愛民之心。真切如此。宜其一念感通。蝗不能為害也。

太宗置義倉。常平倉。以備凶荒。高宗以後。稍假義倉。以給他費。至神龍中。略盡。元宗即位。復置之。其後第五琦請天下常平倉。皆置庫以蓄本錢。德宗時。趙贊又言。自軍興。常平倉廢。垂三十年。凶荒費散。餓死相食。不可勝紀。自陛下即位。京城兩京。置常平。雖頻少雨澤。米不騰貴。可推而廣之。德宗納其言。

烟曰。常平和糶。救荒實政。然嘗觀憲宗即位之初。有司以歲豐熟。請畿內和糶。當時府縣配戶督限。有稽遲。則迫糶鞭撻。甚於稅賦。號為和糶。其實害民。今之和糶者。可不鑒懲此弊乎。

大歷二年。秋霖捐稼。渭南令劉藻稱縣境苗獨不損。上曰。霖雨溥博。豈渭南獨無。更命御史朱教視之。指

救荒活民書 卷一



三千餘頃上嘆曰縣令字民之官不指猶應言損乃不仁如是乎貶藻南浦尉

烟曰代宗斯言真得人君之體然今之縣令孰無憂民之心顧惟一有荒歉縣道固難支吾矣而上司責令賑救供報紛然費擾不一又有使者不時巡按吏輩誅求小不如意則妄坐事端由是日椿月解愈難辦集今須上官先灼見此弊上下同心勤恤民隱可也

貞元十四年旱民請蠲免租京兆尹韓皋虛庫帑已空奏不敢實其後事聞於上貶撫州司馬  
烟曰旱傷所當賑恤儻不蠲租則催科日迫而民必思亂其禍有不可測者韓皋之貶也宜哉  
元和間南方旱飢遣使賑恤將行憲宗戒之曰朕宮中用帛一疋皆計其數惟賑恤百姓則不計所費卿輩當深體此意

烟曰洪範云天子作民父母以為天下王謂之作民父母當以斯民為念憲宗云惟賑恤百姓則不計所費非惟識人君之體正與洪範父母之意合  
憲宗元和七月上謂宰相曰卿輩屢言淮南去歲水旱近有御史自彼還言不至為災李絳對曰御史欲為姦諛以悅上意耳上曰國以人為本民間有災當急救之豈可復疑即命速蠲其租  
烟曰陸贄論江淮水旱有云流俗多狗諛揣所悅意則侈其言度其惡聞即小其事斯言正與李絳合

咸通十年陝民訴旱觀察使崔龜指庭樹曰此尚有葉何旱之有秋至民怒作亂遂饑  
烟曰水旱災傷而不知以民為念其禍必至於此書曰臣為上為德為下為民若饑者失其所以為民之義矣安知輔上之德哉

懿宗時淮北大水征賦不能辦人人思亂及龐勛反附者六七萬人自關東至海大旱冬蔬皆盡貧者以蓬子為麵槐葉為醬乾符中大旱山東飢中官田令殺為神策中尉怙權用事督賦益急王仙芝黃巢等起天下遂亂公私困竭昭宗在鳳翔為兵所圍城中人相食父食其子天子食粥六宮及宗室多飢死而唐祚遂亡

烟曰唐太宗時元年饑二年蝗三年大水上憂勤而撫之至四年而米斗四五錢觀此則知廣明之亂雖起於饑荒之餘亦上之人無憂民之念耳蓋天下非有水旱之可憂而無水旱之備者為可懼  
同光三年大水兩河流徙莊宗與后畋遊是時大雪軍士寒凍宰相請出庫物以給軍后不許宰相論于延英后居屏間屬耳因取粧奩及皇子滿燕置帝前曰諸侯所賞給賜已盡宮中惟有此耳請賜以給軍及趙在禮亂始出庫物以資之軍士負而訴曰吾妻子已餓死得此何為上曰適得魏王報平蜀得金銀五十萬盡給爾等曰與之太晚得之亦不感恩

烟曰嘗考周人財用之制有內府以受其藏有職內以受其用宜可以縱一人之欲然天子無私藏王后無侈用者以家宰制財用之故歲荒民乏則權或薄征或散利皆可以通融算有無天子斂其財特以為天下之用而吾身無與焉自漢人以私藏歸之少府專供上用後世因之為私有於是民

雖告病而上不知恤海內既貧而人主獨富凡內庫所蓄欲指尺帛斗粟以及民而重如邱山蓋流弊之極有如莊宗者可不鑒哉

國朝建隆元年遣戶部郎中沈倫使吳越歸奏揚泗飢民多死郡中軍儲尚百餘萬斛可貸於民至秋復收新粟有司沮倫曰今以軍儲賑飢民歲若薦飢惡所收取孰任其咎帝以難倫倫曰國家以慶粟濟民自當召和樂而致豐年豈復有水旱耶帝即命發廩貸民

烟曰聖主所為其英謀睿斷自有出人意表者自漢文景唐太宗莫不皆然敬觀太祖皇帝不惑羣議發軍儲以救民飢真得通融有無以陳易新之術  
乾德元年夏四月詔諸州長吏視民田旱甚者則蠲其租不俟報

烟曰歲之災變旱傷至易曉也歷時不雨孰不知旱旱則命長吏上聞而蠲其租何必俟報臣見今時州縣或遇災傷兩次差官檢覆使生民先被騷擾之苦然後量減租入之數所得幾不償所費矣宜以乾德之詔為法

至道二年詔官倉發粟數十萬石貸京畿及內郡民為種有司言請量留以供國馬太宗曰民田無種不能盡地利且竭廩以給之國馬以苜蓿可矣  
烟曰廢禁子退朝曰傷人乎不問馬孟子曰廢有肥馬民有飢色野有餓殍此率獸而食人也聖人貴人賤物如此肌荒之年其忍以穀粟給馬哉

祥符中澶州上言民訴水旱二十畝以下求蠲租者所傷不多望勿受其訴真宗曰若此貧民田少者常不及矣朕以災沴蠲租正為貧民下戶豈以多少為限耶獨慮諸州不曉此意當備戒之  
烟曰自田制壞而兼井之法行貧民下戶極多而中產之家賑貸之所不及一遇水旱狼狽無策祇有流離餓殍耳今真宗以災沴蠲租正謂貧民下戶此非聖謨宏遠灼見閭閻之病乎

大中祥符詔江淮發運司歲留上供米五千石以備饑年賑濟  
烟曰祖宗之時上供之米猶每歲截留以備賑濟則常平義倉無所吝惜可知矣然則祥符之詔可不端拜而大書乎

仁宗初即位乾興元年十二月以京城穀價翔貴出常平倉米分十四場賤糶以濟貧民慶歷元年十一月以京城穀價湧貴發廩一百萬石減價出糶以濟貧民四年正月詔陝西穀價翔貴其令轉運使出常平倉米減價以濟貧民皇祐三年十二月癸巳詔曰天下常平倉其依元糶價糶以濟貧民毋得收餘利以希恩賞

烟曰昔蘇軾論救荒大計全在廣糶常平斛斗若乘艱食之際便行減價出糶平準在市米價則人皆受賜亦可免流移之災此外更無長策若巡門俵米攔街散粥終無救於饑饉其俵散之利所及者狹不如出糶之利所及者廣也觀此則知蘇軾所論真得祖宗之遺意但當推行村落尤為盡善盡美耳

烟曰昔蘇軾論救荒大計全在廣糶常平斛斗若乘艱食之際便行減價出糶平準在市米價則人皆受賜亦可免流移之災此外更無長策若巡門俵米攔街散粥終無救於饑饉其俵散之利所及者狹不如出糶之利所及者廣也觀此則知蘇軾所論真得祖宗之遺意但當推行村落尤為盡善盡美耳



仁宗嘗謂頃者江南歲饑。貸民種糧數十萬斛。且屢經倚閣。而轉運督責不已。民貧不能自償。昨遣使安撫。始以事聞。不爾。則民間之弊。無由上達。其悉蠲之。

熈曰。李沆為相。每奏對。嘗以四方水旱盜賊為言。范仲淹為江淮宣撫使。見民間以蝗蟲和野菜煮食。即自取以奏御。乞宣示大宮。非特下情當上達。亦誠相業所當為也。

天禧元年四月。濮州侯日成上言。本州富民。儲蓄斛斛不少。近來不住增其價值。乞差使臣與通判點檢逐戶數目。量留一年之費。外依祥符八年秋時。每斛止收錢十五文。省盡令出糶以濟貧民。詔只依前後敕旨。勸誘出糶。餘不得行。慮擾民也。

熈曰。富民有米。本欲糶錢。官司迫之。愈見藏匿。須當有術以出之。其術謂何。臣於勸分抑價篇論之詳矣。然則祖宗不從日成上言。真識大體。

天聖七年閏二月。詔河北轉運使契丹流民。其令分送唐鄧襄汝州。以閒田處之。並令所過日人給米二升。初河北轉運使言。契丹歲大饑。民流過界河。上謂輔臣曰。雖境外之民。皆是朕之赤子也。可賑救之。故降是詔。

熈曰。境外之民。一遇饑歉。流徙過界。仁皇尚且賑救之。聖度廣大如此。況同路同郡之民。為守令者其可不加意乎。

天聖七年六月。河北大水。壞澶州浮橋。七月。命三司刑部郎中鍾離瑾為河北安撫使。仍詔瑾所至發官廩以賑貧乏。其被溺之家。見存三口者。給錢二千不及者。半之。溺死而不能收殮者。官為瘞埋。已檢放稅外。聽近輸官權停州縣配率。其經水倉庫營壁。亟修全之。卑下者徙高阜處。水損官物。先為給遣。坊監亡失官馬者。更不加罪。止令根究。所部官吏貪暴不能存恤者。奏劾之。見繫獄囚。委長吏從輕決遣。其備邊事機。民間疾苦。悉具經畫以聞。

熈曰。祖宗救災。非特早傷禱祈蠲減而已。凡大水卒然而至。漂蕩民廬。浸濕官廩。其賑恤經費之方。尤為詳悉。真可端拜為矜式也。

慶歷四年二月。遣內侍賚奉宸庫銀三萬兩。下陝西。博糶穀麥。以濟飢民。

熈曰。水旱先發。常平賑糶。義倉賑濟。度其不足。則預覓度牒。借內庫錢。於豐熟去處。循環糶糴。以濟飢民。祖宗未嘗吝惜。今為守令者。不知典故。惟以等第科抑。使出米賑糶。不知饑荒之年。中產之家。自不給足。安能有餘賑糶哉。

慶歷七年。以旱避正殿。詔中外臣寮。指陳當世切務。又下詔曰。咎自朕致。民實何愆。與其降咎於人。不若降災於朕。辛丑。祈雨。炎日。却蓋不御。是歲江東大饑。運使楊紱發義倉以賑之。吏欲取旨。紱謂吏曰。國家置義倉。本慮凶歲。令須旨而發。人將殍死。上聞。乃復之。

熈曰。楊紱為光州刺史。荒歉連歲。以倉粟賑給。有司難之。逸曰。國以人為本。人以食為天。以此獲戾。乃所甘心。韓詔為羸長。他縣流民入界。詔聞之。乃開倉賑救。主藏者爭之。詔曰。長活溝壑之民。以此

獲罪又何歎。祖宗每遇水旱。憂懼如此。今紆不俟取旨而發義倉。誠得二子之心。

仁宗每見天下有災。災傷州郡必加存恤。嘉祐中。河北蝗。時伯州文水縣。不依編敕告示災傷。百姓狀訴。及本州不以時差官檢視。轉運以為言。上曰。朝廷之政。寄于郡縣。郡縣之政。寄于守令。守宰之官。最為親民。民無災傷。尚當存恤。況有災傷。而不為管理。豈有心于恤民乎。主簿趙師錫。罰錫九斤。司戶晁舜之。錄事參軍周約。判官馮玘。各罰銅八斤。通判王嘉錫。罰銅七斤。知縣雷守臣。銜替。上謂左右曰。所以必行罰者。欲使天下官吏。知朝廷恤民之意。

熈曰。祖宗之時。州縣災傷。不時差官檢踏。雖主簿司戶。至微之官。姓名亦徹于上。至勞聖斷責罰。可見下情無壅。聖主留意飢民如是也。

熙寧間。上以久旱。憂見容色。每輔臣進見。未嘗不嗟嘆懇惻。盡罷保甲方田等事。以謂地方亦荒政急務。宜即施行。王安石曰。水旱常數。堯湯所不免。陛下即位以來。累年豐稔。民之早曠。但當益脩人事。以應天災。不足貽聖慮。上曰。此豈細事。朕今所以恐懼者。正為人事有所未脩也。于是中書條奏請蠲減賑恤。

熈曰。神宗皇帝每遇水旱。憂見容色。至云此豈小事。聖主憂民。誠如此。社稷安得不久長哉。熙寧間。京師久旱。下求直言之詔。其略曰。朕之聽納。有不得于理。賦。獄訟。非其情。賦斂。失其節。賦。忠謀。讒言。鬱于上聞。而阿諛。壅蔽。以成其私者。衆。詔出。人情大悅。是日乃雨。

熈曰。謹按是時。韓維知制誥。京師旱。上曰。天久不雨。朕夙夜焦勞。奈何。維曰。陛下憂懼災傷。捐膳避殿。此方舉行故事。恐不足以應天變。書曰。惟先格王正厥事。近日畿內諸縣。皆索青苗錢甚急。往往鞭撻取足。至伐桑為薪。以易錢貨。早傷之際。重罹此苦。願陛下發自英斷。過而養人。不猶愈于過而殺人也。神宗感悟。遂下詔。

熙寧七年正月。河陽災。傷常平倉賑濟。斛斗不足。乞更發省倉。詔賜常平穀萬石。與修水利。以賑濟飢民。六月。詔常平倉司。衛州封椿糧四萬九千餘石。貸其城獲嘉等三縣中等闕食戶。

熈曰。以常平穀萬石。與修水利。以濟飢民。此以工役救荒者也。凶年饑歲。上戶力厚。可以無飢。下戶賑濟。粗可以免飢。惟中等之戶。力既不逮。賑又不及。最為狼狽。今以數萬石貸中等戶。國朝救荒。允恤人情如此。

熙寧八年正月。詔曰。方農作時。雨雪頗足。流民所在。令州縣曉諭。丁壯各願歸鄉者。並聽保結。經所屬給糧。每程人給米豆一升。幼者半之。婦女準此。州縣毋輒強逐。

熈曰。近年江浙流移之民。過淮上者。接踵于道。暨至失所。悔恨欲歸。無策。憂愁而死者。不可勝數。然則熙寧之詔。州縣宜倣之以為法。

熙寧八年三月。上批。沂州淮陽軍災。傷特甚。百姓不惟關食。農之穀種。田事殆廢。粒食絕望。糾集為盜者多。實可矜憫。若不優加賑恤。恐轉至運結羣黨。難以擒捕。陷溺其良民。投之死地。可速議所以賑恤之。遂詔京東路轉運提舉司。發常平錢省倉米等。給散孤貧戶。聽差待闕得替。官就村依乞人例賑濟。道殍無



主官爲收瘞之。

烟曰凶年饑歲，細民得錢，亦可雜置他物，以充飢腸。神宗詔發常平錢，并省倉米，等第給散。蓋虛米不給足，而繼之以錢，真得救荒之活法。然國家所失者財用，而所得者人心。陸贄之言，惟神宗得之。政和七年九月，手詔州縣，遇糴以私境內，殊失惠養元元之意。自今有犯，必罰無赦。

烟曰嘉祐四年，詔諸路運司，凡鄰路災傷，而輒閉糴者，以違制坐之。至此復有是詔，非州縣不能奉行。蓋俗吏識見淺狹者多也。

建炎二年七月十九日，御批大水飛蝗，爲害最重之處，仰百姓自陳州縣，監司次第保明奏聞，量輕重與免租稅。

烟曰水旱檢放，止免田租而已。今御批欲與免稅，政合唐人免調之意。高宗真中興聖主哉。

紹興中，福建帥臣奏乞措置拯濟事。高宗曰拯濟爲貧民，近世拯濟，止及城郭市井之內，而鄉村之遠者，未嘗及之。須令措置州下縣，縣下之鄉，雖幽僻去處，亦分委官屬，必躬必親，則貧民實惠矣。

烟曰賑濟當及鄉村，嘗于義倉論之詳矣。然嘗聞蜀之寇作，臨汝侯嘲羅研曰：鄉蜀人何樂禍如此。研曰：蜀中百家爲村，有食者不過數家，貧迫之人，常八九束縛之，吏十有三二，各令有五母雞，一母雞牀上有百錢，瓶中有數升麥飯，雖蘇張巧說于前，韓白按劍于後，將不能一夫爲盜，蓋賑濟不及村落，其弊如此。高宗論拯濟，謂幽僻去處，亦分委官屬，必躬必親，所謂不出戶庭而周知天下者歟。

紹興間，戶部尚書韓仲通，乞以上供之米，所餘之數，歲椿一百萬斛，別廩貯之。遇水旱，則助軍糧及減收糴，號豐儲倉。詔從之。上曰：所儲遇水旱，誠爲有補，非細事也。

烟曰豐儲乃上供所餘，本備水旱，助軍食耳。後之經國用者，倘遇水旱，不可不立倉之本意哉。

紹興二十八年，平江紹興湖秀諸處被水，欲除下戶欠，宰執擬令戶部具有無損歲計。上曰：止令具數，便于內庫撥還。朕平時無妄費，所積本欲備水旱爾。本是民間錢，却爲民間用，復何所措。

烟曰王者以天下爲家，不知私藏爲意也。高宗撥內庫錢，除被水下戶之積欠，且曰：本是民間錢，卻爲民間用，復何所措。眞王者之度歟。

紹興戊寅，戶部傳郎趙令衿，請將州縣義倉陳米出糶。右僕射沈該等言：義倉米，在法不應糶。恐失預備。上曰：逐郡自有米數，若量糶十之三，椿其價，次年復糶，亦何所損。

烟曰義倉本民間所寄，在法不當糶錢。但太陳腐，則不可食。高宗令椿其價，次年復糶，與今之糶錢移用者有間矣。

紹興間，詔義倉之設，所以備凶荒水旱。又曰：祖宗義倉，以待水旱，最爲良法。州縣奉行不虔，喪失本意。或遇水旱，何以賑救。可令監司檢視實數，補還侵失。

烟曰屢言義倉，本民間以義椿率，寄之于官。凶荒水旱，直以還民，不宜認爲己物，吝而不發也。高宗

詔義倉之設，所以備凶荒水旱。又令檢視實數，補還侵失。大哉王言矣。

孝宗乾道御筆，有今春閩中艱食，朕甚念之。向時諸處賑濟，多止及于城郭，而不及鄉村。甚爲未均。卿等一一奏來。

烟曰韓愈詩云：前年關中旱，閩井多死飢。我欲進短策，無由到丹墀。岳夷中亦云：我願君王心，化作光明燭，不照羅綺筵。只照逃亡屋。蓋傷上之人，不恤下也。今孝宗慮賑濟未均，不及村落，令卿等一一奏來，豈有下情之不上達哉。

乾道七年，饒州旱傷，措置賑濟米。本州義倉八萬餘石，又撥附近州縣義倉五萬石，并截留在州椿管上供米三萬石，及獻助米二千石，并立賞格，勸諭上戶出米。措置賑糧，知饒州王柁劄子，借會子五萬貫，接續收糶米麥之類，得旨依。江州旱傷，亦措置撥本州義倉米四千餘石，又截上供米六千五百餘石，勸誘到上戶認糶米二萬八千六百餘石，截留贛州起一萬石，賑糶本錢四萬餘貫，作本收糶米斛。又撥本路常平米十四萬石，去筠等州見起赴建康，有米八萬餘石，椿管米六萬七千餘石。

烟曰救饑截留本州管上供，及借會子，收糶米麥賑糶，皆所當行。然非主聖，則事多齟齬。孝宗以天下生靈爲心，略無難色。然則高世人，宜以爲法也。

乾道九年，詔江淮閩浙，或薦告饑，意者水利不修，失所以爲早備。朕將郎官吏部勤惰行殿最，各彈厥心，毋蹈貽悔。

烟曰水利，凡農民之與稅戶，自知留心，不待言之人，如勸而後始興也。但農夫每患貧而無力，稅戶雖助之，然工用終不堅實。古人春省耕而補不足，意者亦留意于斯歟。

淳熙令課利場務，經災傷者，冬隨夏秋限，依所放分數於租額除豁。

烟曰當歉歲，民窮于財，而百事減省，課利場務，安得如舊。臣竊觀本朝熙寧八年，災傷最甚，放苗米一百三十萬石，而酒課虧減，亦六七千萬餘貫。此可槩見。自高宗中興之後，陳亨伯等議立經總制，窳名而大抵多出酒稅茶鹽，與夫稅賦之所入，自紹興三十年，臣寮建請，始爲定額。行下諸路提刑，司每歲如數拘催，不管拖欠，其發納有限。其趨辦有賞，其違欠有罰。自立額之後，至凶年饑歲，而有司督辦益峻，而民始以爲病矣。孝宗著入令中，而州縣雖遇災傷，不聞舉行。蓋不知本末源流也。

淳熙九年，雨降，指揮諸路官司，不許過糶，多出文榜曉諭，如敢違戾，令總司覺察申奏。

烟曰本朝列聖，一有水旱，皆避內殿，減膳徹樂，或出宮人，理冤獄。此皆得古聖人用心。孝宗尤切惓惓焉，宜其享國長久，恩德在人，雖千百世而未艾也。











得不知感謝。却使大姓有意于勸分之意。此為縣令者所宜知。而以此意曉諭可也。

禁遏糶

熲曰。嘉祐四年。諫官吳及言。春秋之時。諸侯相傾。竊地專封。固不以天下生靈為憂。然同盟之國。有救患分災之義。秦儼。晉閉之糶。而春秋誅之。聖朝恩施。動植視民。如傷。然州縣之間。官司各專其民。擅造閉糶之令。一路饑。則鄰路為之閉糶。一郡饑。則鄰郡為之閉糶。夫以上所宜同體。而宣布主恩。坐視流離。又甚于春秋之時。豈聖朝所以子育兆民之意者。故丁丑詔諸路轉運司。凡鄰郡災。傷而輒閉糶者。以違制坐之。

一或者謂遏糶固非美名。然聽他處之人。恣行般運。不加禁止。本州本縣。自至艱糶。臣曰。此見識狹陋之論也。天下一家。饑荒亦有路分。今鄰郡以吾境內豐稔。而來告糶。義所當恤。此宜物色上流。豐熟去處。勸誘大姓。或本州發錢。差人轉糶。循環糶販。非惟可活吾境內之民。又且可活鄰郡鄰路之飢民。尚何艱糶之有。脫使此間之米。不許出吾界。他處之米。亦不許入吾界。一有饑饉。環視壁立。無告糶之所。則飢民必起而作亂。以延旦夕之命。此禍亂之大速者也。淳熙八年八月。敕令。歲間有旱傷州縣。全藉鄰境。或旁近豐熟去處。通放客販米斛。已降指揮。不得遏糶。訪聞上流得熟州郡。尚不能體認朝廷均一愛民之意。輒將客販米斛。邀阻禁遏。聖旨。劄付諸路帥漕帥。各檢坐條法。遍行所部州軍。恪意奉行。如敢違戾。仰逐司覺察。按劾。倘或容蔽。委御史臺彈奏。小民間官司。有榜禁遏。每遇外人糶米。則數十為羣。脅持取錢。毆人傷損。村民亦不敢糶米入市。民間遂致闕食。其令下詐起類如此。

一檢會編敕。諸與販斛。雖遇災傷。官司不得禁止。又條法與販斛。及以柴炭草木。博糶糧食者。並免納脚力稅錢。注云。舊收稅處依舊。即災傷地分。雖有舊例。亦免。觀此。則知條敕不許遏糶明矣。

不抑價

熲曰。常平令文。諸糶糶不得抑勒。謂之不得抑勒。則米價隨時低昂。官司不得禁抑可知也。比年為政者。不明立法之意。謂民間無錢。須常藉定其價。不知官抑其價。則客米不來。若他處騰湧。而此間之價獨低。則誰肯與販。與販不至。則境內乏食。上戶之民。有蓄積者。愈不敢出矣。飢民手持其錢。終日皇皇。無告糶之所。其不肯甘心就死者。必起而為亂。人情易于扇搖。此莫大之患。何者。饑荒之年。人雖賣妻鬻產。以延旦夕之命。亦所不顧。若販客不來。上戶閉糶。有飢死而已耳。有劫掠而已耳。可不思所以救之哉。惟不抑價。非惟舟車輻湊。而上戶亦恐後時。爭先發粟。而米價亦自低矣。

一昔范仲淹知杭州。二浙阻飢。穀價方湧。計百二十文。仲淹增至百八十。衆不知所為。仍多出榜文。具述杭饑及米價所增之數。于是商賈聞之。晨夕爭先惟恐後。且慮後者既來。米既輻湊。價亦隨減。包拯知廬州。亦不限米價。而買至益多。不日米賤。此皆前賢已行之明驗。

一臣在村落。嘗見蓄積之家。不肯糶米與土居百姓。而外縣牙人在鄉村收糶。其數頗多。既是鄰邑救

荒。官司自不敢輒加禁遏。止緣上司指揮。不得妄增。本欲少抑兼井。存恤細民。不知四境之外。米價差高。小民欲增糶于上戶。輒為小人脅持。獨牙僧乃平立文字。私加錢于糶主。謂之暗點。人之趨利如水就下。是以牙僧可糶而土民。闕食。今若不抑其價。彼將由近而及遠矣。安忍專糶于外邑人哉。紹興五年。行在。對米千錢時。留守參政孟庚。戶部尚書章誼。亦不抑價。大出陳廩。每升糶二十五文。僅得時價四之一。既于小民大有所濟。次年米賤。令諸路以上供錢收糶。復多盈餘。況村落窮。極不過三兩月。民若食新。則價自定矣。

檢旱

熲曰。災傷水旱而告之官。豈民間之得已。今之守令。專辦財賦。貪豐熟之美名。諱聞荒歉之事。不受災傷之狀。責令里正伏熟。里正者亦慮委官經過。所費不一。故妄行供認。以免目前陪費。不慮他日流離餓殍。劫奪之禍。良可嘆也。

一在法陳訴旱傷之限。至八月終止。訴在限外。不得受理。昨來臣寮奏請。晚禾成熟。乃在八月之後。今早有淺深。得雨之處。有早晚之不同。乞寬期限。得旨。展半月。臣寮申請。乞以指揮到縣日為始。

一淳熙元年。孝宗御劄。委帥監司。令從實檢放。不得信憑保正伏熟。時憲司揭榜。許人戶經本州陳狀。別差官檢放。時已十一月矣。及帳目到戶部。戶部以令文八月終止。出限者不合受理。皆不為除放。而人戶恃憲司榜示。不肯輸納。輾轉過多。反為民害。

一元祐元年。諫議大夫孫覺言。諸路災傷。各以實言。不實者坐之。災傷雖小。而言涉過當者不問。今民間縱有被訴災傷。縣道往往多不受理。間有受理去處。又不及時差官檢踏。比至秋成。田間所有。雖日無幾。其服田之家。只得隨多少收割。以就耕墾。官司惟見民間收割已畢。便指作十分豐熟。不容檢收。是時開場受納。遂即舉催全苗。貧民下戶。欲訴則田無可驗之禾。欲納則家無見儲之粟。于是始伐桑柘。鬻田產。流離轉徙。棄墳墓而之四方矣。

減租

熲曰。謹按唐人水旱。損四則免租。損六則免調。損七則租庸調俱免。今之夏稅。則唐人之調絹也。役錢則庸直也。今州縣水旱十分去處。而夏稅役錢。未有減免之文。至于檢放。止及田租耳。猶切切焉。勾合之是計。全未識古人用其一緩其二之意。臣幼讀華仲行元豐備對錄。記熙寧全盛時。天下兩稅錢五百五十餘萬緡。頃年戶部侍郎劉邦翰上奏。天下經總制錢。歲額二千萬緡。而實到者亦千萬緡。夫斯錢者。唐人除陌之類。而其數乃給于承平時。正賦。且又東南之一隅。民困極矣。脫遇水旱。是可為寒心。而思所以寬恤之哉。

貸種

熲曰。貸種固所以惠民。然不必責其償也。人情易于貸而難于償。征催不集。必有勾追鞭撻之患。青苗之法。可見矣。仁宗朝。江南歲饑。貸民種糧十萬斛。屢經倚閣。而官司督責不已。貧民不能自償。上







熒前嘗論和糴之弊。在于藉數定價。不能因歲上中下熟。須一依民間實直。寧每升高于時價一二文。以誘其來。或難臣以此說不可行。蓋今民間無錢。若官司和糴。增長米價。則小民目下之患。大為不便。臣曰。不然。和糴本設。傷農增價。以稱提之耳。若此處不熟。米價騰湧。及何于此而糴哉。古人和糴。皆行于豐熟去處。其間止緣官司。識見淺陋。以得小利為己功。糴買之官。低價滿量。以備交納之折。交量之所。飛斛弄斛。以為乞索之端。上下誅求。遂致失時。艱於及數。將來計無所出。必有配抑之患。今誠能及時收之。多寡相時。水脚之費。交量之弊。抑價之說。一切盡革之。又何患焉。然臣之所深慮者。在于官司知糴而不知糴。夫積而不散。非惟化為埃塵。虧折常平糴本。而民間之米。由是愈少矣。此為政者所當致思。然饑荒之年。非獨收糴糧米而已。凡粟豆蕎麥之類。苟可以救民命者。亦在所擇。

存恤流民

熒曰。流民如水之流。治其源則易為力。遏其末則難為功。若本處地方。賦斂稍寬。自然安土重遷。雖肯移徙。所以離鄉非去親戚。棄墳墓。皆非其所得已也。臣親見浙人流移過淮。始焉扶老攜幼。接踵于道。或轉死于溝壑者。然本處不可存活。而抑之使不得動。于理固逆。至于一動之後。中途官司禁遏。抑勒使之復回。此又非所宜也。臣謂今未流者。固宜賑救。已流者。莫若令所過州縣。多方存恤。推行富弼之法以濟之。然富弼之法。人罕得其詳。臣今編錄于末卷。

勸種二麥

熒曰。春秋于地不書。惟無麥即書。仲舒建議。今民廣種宿麥。無令後時。蓋二麥于新陳未接之時。最為得力。不可不廣也。按四時纂要及諸家種藝之書。八月三日種麥。十倍全收。今民非不知種。但貧而無力。故後時耳。古人春省耕而補不足。秋省斂而助不給。今為政者於饑之年。能捐帑廩。推行補助之法。此非徒救荒。亦因寓務農重本之意。

通融有無

熒曰。通融有無。真救荒活法。然而其法有公有私。何謂公。曰支撥官廩。借免內庫。如假軍儲以救民飢者是也。何謂私。曰勸人發廩。勸人商賈率錢。販米歸鄉。共濟鄉人者是也。臣謹按淳熙九年。常州無錫饑。臣寮奏乞令提舉司。速急于平江府通融。支常平斗斛。或借撥別邑米。前去接續賑恤。得旨于平江府朝廷管米。支三千石。接續賑濟。又乾道元年。浙西被水。臣寮言。太平州蕪湖見積管常平米一十六萬石。未有支使。聖旨令臨安府于內取撥五萬石。平江府常州三萬石。湖秀各二萬石。鎮江府一萬石。仰逐州舊下差官。押發人船。前去般取。專充賑糴。不得他用。其糴到錢。逐項椿管。秋成收糴撥還。此則孝宗誠知通融之術。今日宜當舉行之。

借貸內庫

熒曰。天子不當有私財。私財充羨。則侈心生。李迪在翰林。仍歲旱蝗。國用不足。一日歸沐。忽傳詔對

內東門。上出三司所上歲出入財用數目。問何以濟。迪曰。祖宗初置內藏庫。復西北故土。及以支凶荒。今邊無他費。陛下用此佐國用。財賦寬則民不勞矣。上曰。今當出金帛數百萬借三司。迪曰。天子于財無內外。願下詔賜三司。以顯示德澤。何必曰借。上悅從之。然則今之州郡。間有仍歲凶歉去處。而置乏無策者。可不斟酌多寡。撥賜以為糴本耶。

守臣到任預講救荒之政

熒曰。救荒無定法。風土不一。山川異宜。惟在預先講究而已。今欲諸州守臣到任。不以遠近。限一月以後。詢究本州管下諸縣鎮。可以為救荒之備。及其他措置之法。講求實惠。斷然可行者。不拘件數。條具奏聞。與斟酌可否行下。責令本州守臣。自守其說。如任內設遇旱澇。即檢舉施行。不得自有違戾。外委監司。內委叢諫。常切覺察。臣謂救荒有賑糴。有賑貸。三者竄名各不同。而其用亦各有體。誠能識認其體。則實惠及民矣。今條陳於後。

賑糴

此係用常平米。其法在于平準市價。默消閉糴之風。如市價三十文一升。常平只等糴時本錢。或十五六至二十文一升出糴。然出糴之時。亦須遍及鄉村落之民。不可止及城郭游手而已。若所蓄之米。度不足支用。當以常平錢。委官四出。于有米去處。循環糴糴。務在救民。不得計較所費。規圖小利。以為己能。然施行之際。須令上下官吏。咸識此意乃可。

賑濟

此係用義倉米。其法常在老幼殘疾孤貧不能自存之人。使無告者免於夭亡。然亦不可止及城郭。或米不足。則近來州縣有義倉。常用此錢廣糴豆麥穀粟之類。同共賑給。或散錢與之。但抄割之際。須當革弊。臣親見徽州婺源村。有義倉。里正先赴抄割。每家發錢。無錢者不與抄。然今在施行。委選得人。村落之間。又各委本土公。正有為鄉閭所信服者。不可信憑公人所舉。須察其居及。仍先延見委諭之。因察其人物。不許子弟代。時以盃酒禮貌激勸。使樂為効命。又須有術察其任私不職者。賂賈一二。以替其餘。然此等設施。非可一槩論。又在臨機應變也。

賑貸

此係截留上供米。或者省倉米。或為朝廷乞封樁米。故于諸色倉廩。權時挪用。一面申奏朝廷。乞內庫乞度。糴米補還。其法專及中等之戶。與夫農民耕夫之無力者。既不取息。其勢必償。此真得以陳易新之術。家計不過一石。但支給之際。戒有虛偽。催索之時。或有騷擾。交納之時。戒有乞覓。仍不得用小器量出。大器交入。須用收支對解。一同。又不得取民間頭子朱墨。勘合抄紙等錢。其間實係流亡。或有不能償者。姑已之。譬之賑濟。一散無收。亦豈有責其必償哉。此乃官司一時救荒之舉。縱有陪費失陷。居上者亦當以社稷根本為念。是乃利國家之大者也。

唐劉景先進救荒仙方



唐永寧三年七月二十七日黃門侍郎劉景先上表云。臣過太白山。隱士傳此法。開京師米樹大貴。飢死人民。吾將此法令人服食。即得不飢。顏色充悅。氣力加倍。可以濟人之命。臣聞之驚愕。謂是狂言。又云。吾服此藥。五年不食矣。但依吾法。貴賤皆服。不問少長。永可不飢。臣遂依法修製。令家中兒女大小服之。五個月不食。耳目聰明。身體健壯。氣力強壯。臣家中七十餘口。更不食別物。惟飲水一卮。若不如斯。臣一家甘受誅戮。具方于後。

四季用黑豆五斗。淘洗乾後。蒸三遍。去皮。

大麻子三斗。浸一宿。控出。蒸三遍。令開口。去殼。用豆五升。藤子三升。作小料亦可。

右先搗豆黃為細末。然後搗麻子仁極細。漸漸下豆黃令勻。作圓子。如拳頭大。入飯內蒸過。從晨著火。至夜半子時住火。直至天曉出飯。至午時曬乾。搗為細末。服之。但以不飢為度。不得食一切別物。第一頓七日不飢。第二頓四十九日不飢。第三頓得三百日不飢。第四頓得三千四百日不飢。如更服。永不飢也。不問老少。但依服食。令人強壯。而色紅白。無有憔悴。渴中飲新汲井水。或研火麻子漿飲之。若要重吃物。用葵菜子碾為末。煎湯冷服。當下葯如金色。但吃諸物。並無所損。

今具旱傷救令格式下項

淳熙令

諸官私田災傷。夏田以四月。秋田以七月。水田以八月。總經縣陳訴。至月終止。若應訴月。併次兩月。過閏者。各碾半月。訴在限外。不得受理。非時災傷者。不拘月分。自被災後。限一月止。諸所訴狀。縣錄或曉示。又具二本。不得連名。如未檢後。而即種者。並量留根查。以備檢視。不願作災。不願作災。

諸受訴災傷者。狀限當日量傷。每少元狀。差通判或幕職官。本縣缺官。即州給籍用印。限一日起發。仍同令佐同詣田所。躬親先檢見存苗畝。次檢災傷田畝。其所詣田所檢村及姓名。應放分數。注籍。每五日一申州。其籍候檢畢。申州。州以狀對籍點檢。自往受訴狀。復通限四十日。具應放稅租色。額外分數。榜示。元不存布種者。不在放限。仍報縣申州。州自受狀及檢放畢。申所屬監門檢察。即監放有不當。監司選差鄰州官覆檢。若非親檢。次第。照依州委官法。失檢察者。提舉刑獄司覺察。究以士被差官。不許辭避。

諸官私田災傷。而訴狀多者。令佐分受。置籍具載。以稅租簿勘同受狀。五日內繳申州。本州限一月以聞。

諸訴災傷狀。不依全式者。即時籍記退換。理元下狀。日月不得出違申州日限。

淳熙救

諸縣災傷。應訴而過時。不受狀。或抑遏者。徒二年。州及監司不覺察者。減三等。諸鄉書手貼司。代人戶訴災傷者。各杖一百。因而受乞財物。贓重者。坐贓論。加一等。許人告。諸州縣及被差檢覆災傷。于令有違者。杖一百。檢放官不躬親。徧諸田者。以違制論。

諸詐稱災傷。減免租稅者。論。迴避詐匿。不論。律許人告。

淳熙格

告獲詐稱災傷。減免租稅者。

杖罪錢一十貫。徒罪錢二十貫。

流罪錢三十貫。

告獲鄉書手貼司。代人戶訴災傷狀者。每名錢五十貫。止。三百貫。

淳熙式

救訴災傷狀。

某縣某鄉村姓名。今具本戶災傷於後。

一戶內元管田若干頃畝。某都計夏秋稅若干。

夏稅某色若干。秋稅某色若干。

一今種到夏或秋某色田若干頃。

計某色若干田。係旱傷損。或損餘災傷。隨狀言之。

某色若干田。苗色見存。如全損。亦言災傷。及見存田。並每段開拆。

右所訴田段。各立土牌。牌子如經差官檢量。却與今狀不同。先甘虛妄之罪。後此類下詢。謹狀。年月日姓名。

檢覆災傷狀。

檢覆官具位。

准某處牒帖。據某鄉中人戶。被訴災傷。某等。尋與本縣某官姓名。詣所訴田段。檢覆到合放稅租數。取實村鄉。又結罪保證狀。入案如後。

某縣據某人等若干戶。某月終以前。兩縣以上。各依此例。

披訴狀為某色災傷。如限外非時災傷。則別具某月。日至某月日。投披訴之外。

正色共若干。合放每色若干。租課作正稅。

右件狀如前所檢後。只是權放某年夏或秋一料內租。即無夾帶。種時不敷。及無狀披訴。并不係災傷。妄破稅租。保明是實。如後具同。甘俟朝典。謹具申某處。謹狀。年月日依常式。

淳熙令

諸承買官田宅。納錢有限。而遇災傷。本戶放稅及五分者。再展半年。再遇者各准此。

諸州兩雪過常。或愆亢。提舉常平司。體量次第。申尚書戶部。

蟲蝗水旱。州申監司。各具司行次第。以聞。如本州隱蔽。或所申不盡不實。監司體訪聞奏。

諸承買官田宅。納錢有限。而遇災傷。本戶放稅及五分者。再展半年。再遇者各准此。

諸州兩雪過常。或愆亢。提舉常平司。體量次第。申尚書戶部。

蟲蝗水旱。州申監司。各具司行次第。以聞。如本州隱蔽。或所申不盡不實。監司體訪聞奏。



諸州縣豐熟災傷轉運司約公數奏聞其未收者監司知州不許預奏豐熟

安人情十有四日預備以寬財用十有五曰因所積以濟民饑十有六曰散藥餌以救民疾... 荒所當行一曰聞旱則誠心祈禱二曰已旱則一面申州三曰告旱不可邀阻四曰檢旱不可後時五曰... 中上司乞常平以賑糴六曰申上司寬義倉以賑濟七曰勸巨室之發廩八曰誘富民之與販九曰防滲... 漏之姦十曰城廬文之弊十有一曰聽客人之糴糴十有二曰任米價之低昂十有三曰請提督十有四... 曰擇監視十有五曰參考是非十有六曰激勸功勞十有七曰旌賞孝弟以勵俗... 能發其祖父母... 者密物色之十有八曰散施藥餌以救民... 者必病... 十有九曰寬征催二十日除盜賊... 田錫論救災

救荒活民書卷三

救荒雜說

臣嘗謂救荒之政有人主所當行者有宰執所當行者有監司太守縣令所當行者... 監司太守縣令所當行者... 監司太守縣令所當行者... 監司太守縣令所當行者...

人主救荒所當行一曰恐懼修省二曰減膳徹樂三曰降詔求直言四曰遣使發廩五曰省奏章而從諫... 六曰散積藏以厚黎元... 七曰建散財發粟之策... 八曰開言路以通下情... 九曰無厭奏請... 十曰無拘文法... 十一曰稽考常年以賑糴... 十二曰準備儲... 十三曰視州縣三等之饑而為之計... 十四曰視鄰郡三等... 十五曰視鄰郡三等... 十六曰視鄰郡三等... 十七曰計財用... 十八曰計財用... 十九曰計財用... 二十曰計財用...

臣近見滄州奏全家飢死一十七口雖有指揮下轉運司相度減價賑糴却未見別有指揮若有司只如... 此行道實未稱陛下憂勞之心陛下為民父母使百姓飢死乃是陛下辜負百姓也宰相調發陰陽啓導... 聖德而惠澤不下流王道未融明是宰相辜負陛下也今陛下何不引咎如禹湯罪己降玉音下饑餓州... 府使民心知陛下憂恤然後賑糴給貸人以救其死若倉廩虛而饋運不足日即無可給貸則是執政素... 不用心所致昔伊尹作相一夫不獲今餓死人如此所謂焉用彼相今陛下可將此事略而責宰相觀... 其何辭以對待三日而後無所建明不拜章求退疑忍人也忍人而猶相之是陛下不以百姓為心矣若... 不別進用賢臣恐危亂之萌將來滋蔓語曰十室之邑必有忠信況皇家富有萬國豈無人焉可於常參... 官自來五日一轉對中觀其所上之言有遠大謀略經綸才業者可以非次擢用不然臣恐國家未能早... 致太平也

畢仲游救荒

耀州大旱野無青草仲游謂郡縣賑濟多後時力愈勞而民不救故先民之未飢多揭榜示曰郡將賑濟... 且平糶若干萬石實大張其數勸諭以無出境民皆歡然按堵已而果漸艱食乃出粟以賑且平糶以給... 之鄰境流散殆盡而耀民之當徙就食者乃十七萬九千口願所發粟不及萬石以民粟糶之而家給人... 足無一人逃者監司乃故搜於長安得二人焉曰此耀之流民也送還郡仲游驗問皆中民之逐利者所... 資持自厚即非流民監司愧沮

滕達道賑濟

滕達道知鄆州歲方饑乞淮南米二十萬石為備後淮南東京皆大饑達道獨有所乞米召城市富民與... 約曰流民且至無所處之則疾疫起併及汝矣吾得城外廢營田欲為席屋以待之民曰諾為屋二千五... 百間一夕而成流民至以次授地井竈器用皆具以兵法部勒少者炊壯者樵婦女汲民至如歸上遣工... 部侍郎王古按視廬舍道巷引繩基布肅然如營陣古大驚圖上其事有詔褒美所活者凡五萬人

吳遵路賑濟

民既餓米即令採薪芻出官錢收買却於常平倉市米物歸贖老稚凡買柴二十二萬石比至嚴冬雨雪... 市無束薪即依元價化芻官不傷財民再獲利又以飛蝗遺種勸種豌豆民卒免艱食之患其說已見捕



韓門。

文彥博減價糶米

文彥博在成都米價昂貴。因就諸城門相近寺院。凡十八處。減價糶米。仍不限其數。張榜通衢。翌日米價遂減。前此或限升斗出糶。或抑市井價值。適足以增其氣焰。而價終不能平。大抵臨事須當有術。臣謂此非特能止騰湧。亦以陳易新之法也。

韓琦平價濟村民

韓琦論。自來常平倉。遇年歲不稔。物價稍高。合減元價出糶。出糶之時。令諸縣取逐鄉近下等第戶姓名。印給關子。令收執赴倉。每戶糶與三石或兩石。唯是坊郭。則每日零細糶與浮居之人。每日五升或一斗。故民受實惠。甚濟飢乏。即未曾見坊郭有物業人戶。乃來零糶常倉斛斗者。前賢處事精審如此。臣謂穀可留而米不可久留。若過三年已上。則不可食。不於飢荒之時糶。它日易新。則終化埃塵而已。

彭思永賑救水災

彭思永通判睦州。會海水夜敗台州城郭。人多死。詔監司擇良吏往撫之。思永選行。將至。吏民皆號訴於道。思永悉心救養。不憚勞苦。至忘寢食。盡菲粥死者。為文以祭之。問疾苦。賑飢乏。去盜賊。撫羸弱。其始至也。城無全舍。思永周行相視。為之規畫。朝夕暴露。未嘗憩想。民貧不能營葺者。命工伐木以助之。數日而公私舍畢完。人復安其居。思永視故城頽壞。僅有髣髴。思為遠圖。召僚屬而謂之曰。郡瀕海而無城。此水所以為害也。常與諸君圖之。程役勸功。民忘其勞。城遂為永利。天子嘉之。錫書獎諭。後去台還陸。二州之民。喜躍啼戀者交於道。

呂公著賑濟

元祐三年冬。頻雪。民苦寒。多有凍死者。呂公著為相。日與同列議所以救禦之術。乃發官米炭。遣官數十。分置場於京師。賤糶以惠貧民。又出內庫錢十萬緡。委開封府官吏。走遍閩閩。周視而賑之。又遣官按視田福田院。存撫丐者。給以日糜。須春暮而止。農民貸種糧。流移在道者。所過州縣。存恤。萬以官資續其食。流配罪人。隨所在寄禁。亦委官吏安存之。或為醴粥湯藥以救疾。或為毳笠綿衣以禦寒。民有棄老稚於路者。皆設法救養之。凡待賑而活者。一路或數十萬口。賴貸以濟者。又倍焉。

曾鞏勸諭賑糶

曾鞏知越州。歲饑。度常平不足以賑給。而田居野處之人。不能皆至城郭。至者羣聚。有疾病之虞。前期諭屬縣。召富人。使自實粟數。總得十五萬石。視常平價稍增。以予民。民得從便受粟。不出田里。而食有餘。粟價自平。又出粟五萬石。貸民為種糧。使隨處賦入官。農事賴以不乏。臣曰。此策尚善。但視常平價稍增。則視時價必稍損矣。恐或科抑。非本朝詔旨。不若前期勸諭商賈富民出錢。循環糶販之為愈。亦須官司先有以表率之。

范祖禹乞常平

欽定四庫全書

卷三

五三

五三

元祐三年。范祖禹言。今以常平所有之錢。收糶亦未廣。陛下誠能出內庫金帛數十萬。以為糶本。專備水旱凶荒。發斂以時。則官本常存。而民被惠澤無窮矣。濟民之惠。無大於此。況祖宗內藏庫。本備軍旅非常之用。仁宗常出錢一百萬緡。以供常平糶本。此仁惠所以深結於民心。夫財出于民。復以濟民。但使民存。不致流亡。則今年散之。明年復有。何患無財也。

蘇軾乞糶官米

出糶官米。雖是數目浩濶。然止於糶買。不失官本。亦易應副。但令浙西官場。糶米不絕。直至來年十月終。則雖天災流行。不能盡害陛下赤子也。如蒙施行。即乞先降手詔。令監司出榜。曉諭軍民。令一路曉然。知朝廷已有指揮。令發運司。將上供對椿斛斗。應副浙西諸郡糶米。直至明年七月終。不惟安慰人心。破姦雄之謀。亦使蓄積之家。知不久官米。至自然趁時出賣。所濟不少。惟望聖明深察一方危急。早賜施行。

程頤遇水種豆

程頤知徐州沛縣。會久雨。平原出水。穀既不登。晚種不入。民無卒歲計。頤謂俟可耕而種。時已過矣。乃貸豪富家。得豆數十石。以貸民。使布之水中。水涼盡涸而甲已露矣。是時遂不艱食。

王曾令水災宜寬賦

天聖五年八月。河北大水。上謂輔臣曰。比令內侍往沿邊視水災。如聞有龍堰於海口。可遣致祭。王曾對曰。邊郡數大水。正洪範所謂不潤下之證。海口恐非龍堰。宜寬民賦。以應天災。於是下詔。河北水災州軍。免今年秋稅。

謝絳論救蝗

竊見比日蝗蟲巨野。盆入郭郭。而使者數出府縣。監捕驅逐。蹂踐田舍。民不聊生。謹按春秋書螟。為哀公賦斂之虐。又漢儒推蝗為兵象。臣願令公卿以下。舉州府守臣。而使其自辟屬縣。令長務求方略。不限資格。然後寬以約束。許便宜從事。每年條上理狀。參考不誣。奏之朝廷。旌賞錄用。以示激勵。

范鎮論救荒

范鎮知諫院。言今歲荒歉。朝廷為放稅免役。及開常平倉軍食。拯貸。存恤不為不至。然而人民流離。父母妻子。不能相保者。平居無事時。不能寬其力役。輕其租賦。雖大熟。使民不得終歲之飽。及小歉。雖重施固已無及矣。此無他。重斂之政在前故也。臣竊以謂水旱之作。由民生不足。憂愁無聊之嘆。上薄天地之和耳。

程頤論賑濟

不制民之產。無儲蓄之備。饑而後發。屢以食之。屢有竭而飢者不可勝濟也。今不暇論其本。且救目前之死亡。惟有節財。所及者廣。常見今時州縣濟饑之法。或給之米豆。或食之粥飯。來者與之。不復有辨。中雖欲辨之不能也。殺貴之時。何人不願得。但倉廩既竭。則殍死者在前。無以救之矣。雞鳴而起。親視俵散。官吏後至者。必責怒之。於是流民歌詠。至者日衆。未幾殺盡。殍者滿道。恐管新其用心。而嗤其不善處事。救

欽定四庫全書

卷三



饑者使之免死而已。非欲其豐肥也。當擇寬廣之處。宿戒使辰入。至已則闔門不納。午而後與之食。申而  
出之。給米者午。日得一食。則不死矣。其力自能營一食者。皆不來矣。比之不擇而與者。當活數倍之多也。  
凡濟飢當分兩處。擇羸弱者作稀粥。早晚兩給。勿使至飽。使氣稍平。然後一給。第一先營寬廣居處。切不  
得令狼籍。如作粥飯。須官員親督。恐生及入石灰。或不給浮浪游手。無此理也。平日當禁游惰。至其飢餓  
衰殆則一也。此語固高。但日與一食。恐飢民易成疾痛。未其為穩。

李之純論糶不可廢

李之純為成都路運判時。成都每歲官出米六萬斛。減其直出糶以濟貧民。議者謂幸民而損上。詔下其  
議。之純曰。成都蜀郡根本。民恃此為生百年矣。苟奪之。將轉徙無所不至。願仍舊貫。議遂格。

王堯臣乞饑民減死

堯臣知光州。歲大饑。羣盜發民倉廩。吏以法當死。堯臣曰。此飢民求食爾。荒政之所恤也。乃請以減死論。  
其後遂以著令。至今用之。真宗時。陳從易知處州事。歲饑。有持杖盜發困倉。請一切減死論。於是全活  
千餘人。

劉彝給米收棄子

劉彝所至多善政。其知處州也。會江西饑。民多棄子於道上。彝揭榜通衢。召人收養。日給廣惠倉米二  
升。每月一次。抱至官中看視。又推行於縣鎮。細民利二升之給。皆為字養。故一境生子無天闕者。

晁補之活飢民葬遺體

晁補之知齊州。歲饑。河北流民道濟境不絕。補之請粟於朝。得萬斛。乃為流民者治舍。次具器用。人既集  
居。又日給糜粥藥物。補之皆躬臨治之。凡活數千人。又擇高原以葬死者。男女異墟。使者頗頌其功。欲有  
以撓之。既至境。按視。乃更嘆服。

劉安世救荒

劉安世請刪常平之法。將一路所有錢。同應副。一路之中。不得偏聚一州。一州之境。不得偏聚一縣。各  
隨戶口之多寡。以置糶。此通融有無之法。但今亦難行。然為政者當識前聖規模廣大。不局一隅之意。

范純仁救荒法

范純仁為襄邑宰。因歲大旱。度來年必歉。於是盡籍境內客舟。誘之運粟。許為平糶。明春客米大至。而邑  
人遂賴以無飢。

折克柔保借米賑貸

熙寧七年。知河東府折克柔奏。今歲河外饑饉。雖蒙賑貸。尙未周給。人欲流散。必求生路。恐北人因而招  
誘。遂擄北邊民戶。臣乞保借米三萬石。粟二萬石賑貸。俟熟令償。詔賜省倉粟二萬石賑濟。米三萬石借  
貸。

蘇杲賣田賑濟鄉里

蘇杲眉州蘇洵之父。杲輕財好施。急人之病。孜孜若不及。凶歲賣田。以賑濟其鄰里鄉黨。逮熟。人將償之。  
君辭不受。以至數破其業。危於飢寒。然未嘗以為悔。而好施益甚。

上官均賑恤五術

元祐初。河北京東淮南災傷。監察御史上官均言賑恤五術。一欲施予得實。二移粟就民。此語實難三隨厚  
薄散施。四選擇官吏。五告諭免納夏秋二稅。上嘉納。

王孝先不限時月糶米

紹聖元年七月。司農卿王孝先置場糶米。今以後遇斛斛價高。須正月半已後。方許出糶。至麥熟罷。詔今  
後所在置場糶米。更不限時月。如遇在京斛價高。戶部取旨出糶。

黃實乞減價出糶糶米

元符元年六月。河北轉運副使黃實言。乞將封椿斛斛。今後於新陳未接間。不虧元本。量減市價出糶。從  
之。

張詠減價糶米

張詠守蜀。季春糶粟米。其價比時減三之一。以濟貧民。凡士戶為保。一家犯罪。一保皆坐。不得糶。民以此  
少敢犯法。王文康知益州。獻議者變詠之法。窮民無所濟。復為寇。文康奏復之。蜀人大喜。為之謠曰。蜀守  
之良。先張後王。惠我赤子。俾無流亡。何以報之。俾壽而康。

張詠賑糶法

宣和五年正月。臣寮上言。聞蜀父老謂本朝名臣。治蜀非一。獨張詠德政居多。如賑糶米事。著在皇祐中  
令。常刻石遵守至今。行且百年。其法一。罇止約小鐵錢三百五十文。人日二升。團甲給歷赴場請糶。歲計  
米六萬石。始二月一日。至七月終。貧民缺食之際。悉被朝廷實惠。

向經以圭田租賑飢民

向經知河陽。大旱蝗。民乏食。經度官廩支無餘。乃先以已圭田所入租賑救之。已而富人皆爭效。募出  
粟。所全活甚衆。

扈稱出祿米賑濟

仁宗時。扈稱為梓州路轉運使。屬歲饑。道殣相望。稱先出祿米賑民。故富家大族。皆願以米輸入官。而全  
活者萬數人。降敕獎諭。

蘇軾乞預救荒

救災恤患。尤當在早。若災傷之民。救之於未饑。則用物約而所及廣。不過寬減上供。糶賣常平。官無大失。  
而人人受賜。今歲之事是也。若救之於已饑。則用物博而所及微。至於耗散省倉。虧損課利。官為之困。而  
已飢之民。終於死亡。熙寧之事是也。熙寧之災傷。本緣天旱米貴。而沈起張觀之流。不先事奏聞。但立賞  
閉糶。富民皆爭藏穀。小民無所得食。流殍既作。然後朝廷知之。始救運江西及截本路上供米一百二十



三萬石濟之。沿門俵米。攔街散粥。終不能救。饑饉既成。繼之以疫疾。本路死者五十餘萬人。城郭蕭條。田野邱墟。兩稅課利。皆失其舊。勘會熙寧八年。本路放稅米一百三十萬石。酒稅虧減六十七萬餘貫。路計所失。共計三百餘萬石。其餘耗散。不可悉數。至今轉運司貧乏不能舉手。此無他不先事處置之過也。去年浙西數郡。先水後旱。災傷不減熙寧。二聖仁智聰明。於去年十一月。中首發德音。截撥本路上供斛斛二十萬石賑糶。又於十二月時。寬減轉運司元祐四年上供斛斛三分之一。為米五千餘斛。賑糶。盡用其錢買銀絹上供了無一毫虧損。縣官而命下之日。在在歡呼。官既住糶。米價自落。又自正月開倉糶。常平米。仍免數路稅場所收五穀力勝錢。且賜度牒三百道以助賑濟。本路帖然。絕無一人餓殍者。此無他。先事處置之力也。由此觀之。事豫則立。不豫則廢。其禍福相絕如此。

富弼青州賑濟行道

此河北流移之民。逐然齊濟五州。非如本界分災而賑濟也。蓋豐稔而米濟流民。則其勢易。荒歉而米濟流民。則其勢難。此只為政者所當知也。要識前輩處事規模。不有如此。

壁畫屋舍安泊流民事指揮

當司訪聞青淄登濰萊五州地方。甚有河北災傷。流移人民。逐熟過來。其鄉村縣鎮人戶。不那遭房屋安泊。多是暴露。並無居止。日下漸向冬寒。竊慮老少人口。別致飢凍死損。甚損和氣。須議別行壁畫下項。一州縣坊郭等人戶。雖有房屋。緣見是出賃與人戶居住。難得空閑屋室。今逐等合那遭房屋間數如後。

第一等五間。

第二等三間。

第三等兩間。

第四等五等一間。

第五等七間。

第六等三間。

第七等五等兩間。

右各請體認。見今流民不少。在州。即請本州出榜。在縣鎮鄉村。即指揮縣司。曉示人戶。依前項房屋間數。各令即趨。立定日限。須官數足數。內城郭勒。廂界管當。其鄉村即指揮逐地分著壯。抄點逐等姓名。遷那到房屋間數申官。仍叮嚀約束管當人等。不得因緣騷擾。乞覓人戶錢物。如有違犯。嚴行斷決。仍指揮州縣城鎮門頭人。常切辨認才候。見有上件災傷流民。老小到門內。其在州則引於司理處出頭。其在鄉即引於知縣處出頭。其在鎮內即引於監務處出頭。各仰逐官相度人數。指定那遭房屋主人姓名。令幹當人盡將引押於抄點下房屋內安泊。如門頭不肯引領者。許流民於隨處官員處出頭。速取勸決訖。當使指揮安泊了當。如有流民欲前去。未肯安泊者。亦聽從便。如有流民不奔州縣。直往鄉村內安泊者。仰著壯盡將引領於那下房內安泊訖。申報本縣及當職官員。躬親勸誘。逐家量口數。各與桑土。或貸種救濟。種植度日。內有見在房數少者。亦令收拾小可材料。權與蓋造。應副若有下等人戶。委的貧虛。准無房屋那應。不得一例施行。除此壁畫之外。如更有安泊不盡老少。即指揮逐處僧尼等。寺道士女冠宮觀。門

樓廊廡。及更別趨那新居房屋。安泊河北逐熟老小。如有指揮不及事件。亦請當職官員。相度利害。一面指揮施行。務要流民安居。不至暴露失所。

曉示流民許令諸般採取營運事指揮

當司訪聞近者被災流民。多在山林泊野。打刈柴薪。衣食不充。已逼飢寒。將奔溝壑。坐見死亡之厄。豈無賑恤之方。又緣倉廩所收。簿書有數。流民不絕。濟贖難周。欲盡救災。必須衆力。庶幾凍餒。稍可安存。況乎今年田苗。既大豐於累載。而又諸郡物價。復數倍於常時。蓋因流民之來。遂收踊貴之直。豈可只思厚己。不肯救人。共觀災傷。諒皆痛憫。兼日來累據諸處申報。以斛斛不住。增長價例。乞當司指揮諸州縣。城郭鄉村百姓。不得私下擅添物價所貴。飢民易得糧食。見今別路州縣。城郭鄉村。並皆有此指揮。惟當司不曾行。蓋恐止定價例。則傷我上居之人。須至期待壁畫。可使兩無所失。其上須五州鄉村人戶。分等第。並令量出口食。以濟急難。施斗石之微。在我則無所損。聚萬千之數。於彼則甚有功。凡在部封。共成利濟。效本路之物。救鄰封之民。實用通其有無。豈復分於彼此。令其逐家均定所出斛米數目如後。

第一等二石。

第二等一石五斗。

第三等一石。

第四等七斗。

第五等四斗。

第六等三斗。

第七等二斗。

第八等一石。

第九等七斗。

第十等四斗。

第十一等三斗。

第十二等二斗。

第十三等一石。

第十四等七斗。

第十五等四斗。

第十六等三斗。

第十七等二斗。

第十八等一石。

第十九等七斗。

第二十等四斗。

第二十一等三斗。

第二十二等二斗。

第二十三等一石。

第二十四等七斗。

第二十五等四斗。

第二十六等三斗。

右件事。須降此告諭。當云各令知悉。隨有其餘約束事件。並從別牒處分。慶歷八年十月日告諭。

約束事件。逐一指揮如後。

一逐州據封去告諭米數。約量縣分大小壁畫。逐縣仍令逐一相度者。分大小散與者。分司。令遍告示鄉村等第。大戶一依告諭上六等糶斛。頭出辦。救濟流民。務在及時措置。附近州城鎮縣者。分內第一第二等人戶。即於逐州縣送納。其第三第四第五等。并客戶。及不近州縣鎮城遠處第一等人戶。應條合納斛斛人戶。並只於本著送納。仰縣司據逐者人戶。合納都數。均分與當者。內第一等人戶。令圓那房屋盛貯。如者長係第一等。即亦令均分收附。仍仰者長同共專切提舉。管幹在者都數。不至散失。及別致疏虞。

右具如前。各牒青淄登濰萊五州。候到。將降去本使告諭若干本數收管。限管日內。一依上項。逐件約束。指揮施行。仍仰指揮逐縣官員。分頭專切提舉。管幹斷定。不得信縱交納幹當人等。亂有邀難。住滯人戶。乞覓錢物。并指揮逐縣按此人戶。收成之際。限三五日內。早令送納了足。專候催納了訖。開坐逐縣納到石斗諸實事狀。入馬遞供申當司。定取日近。俟散飢民。不得信縱延誤事。若是內有係大段災傷人戶。委的難為出辦。郡不得一例施行。亦不得為有此指揮。別生弊情。透漏。有力人戶。如稍有違。罪無輕恕。所將來。俟散救濟流民次第。別聽狀當司指揮。臣曰。此係豐熟州軍。令支散流民斛斛盡一指揮。



當司昨為河北遭水失業流民擁併過河南於京東青淄濰登萊五州豐熟處逐處散在城郭鄉村不少當司雖已諸般擊畫採取事件指揮逐州官吏多方安泊存恤救濟施行本使體量尙恐流民失所尋出給告諭文字送逐州給散諸縣令逐者長將告諭指揮鄉村等第人戶并客戶依所定石斗出辦米豆數內近州縣鎮只於城郭內送納其去州縣鎮城遠處只於逐者令者長置歷受納於逐者第一等人戶處則那房屋盛貯收附封鎖施行去訖日後據逐州申報已告諭到解糾數日受納各有次第今體量得飢餓死損須至令上項五州一例於正月一日委官分頭支散上件勸諭到解糾救濟飢民者

一請本州才候牒到立便酌量逐縣者分多少差官每一官令專管十者或五七者據者分合用員員數除逐縣正官外請於見任并前資寄居及文學助教長史等官員內須是揀擇有行止清廉幹當素不作過犯官員仍勸會所差官員本貫將縣分交互差委支散免致所居縣分親故顏情不肯盡公及將封去帖牒書填定官員職位姓名所管者分去處給與逐官收執火急發遣往差定縣分計會縣司盡時將在縣收到城罰錢或頭子錢并檢取遠年不用放紙賣錢收買小紙依封去式樣字號空數雕通印板酌量流民多少寬剩出給印押歷子頭各於歷子後粘連空紙三兩張便令差定官員令本縣約度逐者流民家數分筆畫歷子與所差官員便令親自收執分頭下鄉勒者壯引領排門點檢抄割流民每見流民逐家盡底喚出本家骨肉親自當面審問的實人口填定姓名口數逐家便各給歷子一道收執照證准備請領米豆即不會差委公人者壯抄割別到作弊虛偽重疊請却歷子

- 一指揮差委官抄割給歷子時子細點檢逐處流民如內有雖是流民見今已與人家作客鋤田養種及有錢本機織販香諸般買賣圖運過日不致失所人更不得一例抄割姓名給與歷子請領米豆
- 一應保流民雖有房舍權時居住只是旋打州柴草日逐旋求口食人等並盡底抄割給與歷子令請領米豆
- 一應有流民老小羸瘦全然單寒及孤獨之人只是尋村乞丐安泊居止不定等人委所差官員擊畫歸著者分或在廟寺院安泊亦使出給歷子請領米豆又不得謂難為拘管輒敢違弄却致拋擲死損請提舉官常切覺察
- 一應係土居貧窮年老殘患孤獨見求乞貧子等仰抄割流民官員躬親檢點如果不是虛偽亦各給歷子令依此請領米豆
- 一指揮差委官員須是於十二月二十五日已前抄割集定流民家口數給散歷子了當須管自皇祐元年正月一日起首一齊支給不得拖延有誤至日支散亦不得日數前後不齊
- 一流民所支米豆十五歲以上每人日支一升十五歲以下每日給五合五歲以下男女不在支給仍歷子頭上分別細算定一家口數合請米豆都數逐旋依都數支給所賞更不臨時旋計者
- 一緣已就門抄割見流民逐家口數及歲數則支散日更不令全家到來只每家一名親執歷子請領

一逐官如管十者即每日支兩者逐者併支五日口食候五日支遍十者即却從頭支散所貴逐者每日有官員躬親支散如管五七者者即將者分大者每日支散一者其者分小者每日支散兩者亦須每日一次支遍逐次併支五日口食仍預先於村莊明出曉示及令本者壯丁四散告報流民指定支散日分去處分明開說甚字號者分仍仰差去官員須是及早親自先到關支斛斗去處等候流民到來逐旋支散才候支絕一者速往下次合支者分不得自作違慢拖延過時別至流民歸家遲晚道塗凍露

一指揮差委官員相度逐處受納下米豆如內有在者分遙遠第一等戶人家收附恐流民所去請領遙遠即勒者壯量事間那車乘般赴本者地分中心穩便人家房屋內收附就彼便行支散貴要一者之內流民盡得就近請領

一指揮所差官員除抄割籍定給流民外散如有逐旋新到流民並須官員親到審問子細檢點本家的實口數安泊去處如委不是重疊虛偽立便給與歷子據所到日分起請如有已得歷子流民起移仰居停主人盡時令流民將元給歷子於散散官員處毀抹若是不來申報及稱帶却歷子並仰量行科決不得齒弄重疊給印歷子亦不得阻滯流民

一逐者各均勻納下斛米竊恐流民於逐者分安泊不均仰縣司勸會據流民多處者分酌量人數發遣撥併於少處者分安泊令逐者均勻支散救濟若是流民安泊處穩便不願起移即遣併別者斛斗就便支債不得抑勒流民須令起移

- 一州縣鎮城郭內流民只差委本處見任官員亦先且躬親排門抄割逐戶家口數依此給與歷子每一度併支五日米豆候食盡挨排日分接續支給米豆一般施行
- 一逐州除逐處散官員仍請與通判或選差清幹職官一員往本州界內往來都大提舉諸縣支散米豆官吏仍點檢逐者元納并逐官支散文歷一依逐件鈐束指揮施行仍親到支散米豆處子細體問流民所請米豆委得均濟別無漏落如有官員弛慢不切用心信縱手下公人作弊減尅流民合請米豆不得均濟即密具事由申報本州別選差官員衝替訖申當司不得蓋庇
- 一所支斛斗如州縣內支絕已納到告諭斛斗外有未催到數目便且於省倉斛斗內權時借支據見欠斛斗立便催納依數撥填其鄉村所納斛斗如未足處亦逐旋請緊切催促不得闕絕支散因誤流民
- 一每官一員在縣摘差手分鬻子各一名隨行幹官仍給升斗各一隻差本縣公人三兩人當直如在縣公人數少即權差壯丁三人亦不得過
- 一所差官員除見任官外應係權差請官如手下幹當人并者壯等及流民內有作過者本官不得一面區分具事由押送本縣勘斷施行
- 一權差官每月於前項贓罰頭子等錢內支給食直錢五貫文見任官不得一例支給



一權差官已有當司封去帖牒若差見任官員即請本州出給文字幹當其賞罰一依當司封去權差官帖牒內事理施行

一才候起支當司必然別州差官備詣逐州逐縣者點檢如有一事一件違慢本州承牒手分并縣司官吏必然勒罪嚴斷的不虛行指揮

一逐州縣鎮候差定官員將印行指揮畫一抄劄一本付逐官收執照會施行

一勘會二麥將熟諸處流民盡欲歸鄉尋指揮逐州并監散官員將見今籍定流民據每人合請米豆數目自五月初一日算至五月終一併支與流民充路糧令各任便歸鄉

一指揮出榜青淄等州河口曉示與免流民稅渡錢仍不得邀難住滯

一指揮青淄等州曉示道店不得要流民房宿錢事  
右具如前事煩各牒青淄濰萊登五州候到各請遵依前項逐件指揮施行就報所有當司封去帖牒如有剩數却請封送當司不得有違

宣問救濟流民事劄子

臣伏奉聖旨取索孽畫救濟流民事件令節略編修作四策具狀繳奏去訖臣部下九州軍其間近河五州頗熟逐歲於民得粟十五萬斛第一等兩石第五等三石只令人戶就本村者隨處收納費不勞我土民多差官員之見任不足又先時已於州縣城鎮鄉村沙下舍宇十餘萬間流民來者隨其意散處民舍中逐家給一牒歷各有號使不相侵欺仍於歷前計定逐家口數及合給物數令官員詣逐鄉逐逐者就流人所居近處每人日給生豆米各半升流民至者安居而日享食物又以其散在村野薪水之利甚不難致似此直養活至去年五月終麥熟仍各給與一去路糧而道歸而按籍總三十餘萬人此是於必死之中救得活者也與夫只於城中煮粥使四遠飢羸老弱每日奔走屯聚城下終日等候或得或不得因誤死者大不伴也其餘未至羸病老弱稍營運自給者不預此籍然亦遍曉示五州人民應是山林河泊有利可取者其地主不得占却一任流民探掘如此救活者甚多即不見數目山林河泊地主寧無所損然損者無大害而流民活利者便活性命其利害較然也又減利物廣招兵徒一萬人尋常利物每一人可招三人或有四五口及四五萬人大約通計不下四五十萬人傳云生全百萬者妄也謹具劄子奏聞

程迥代能仁院賑濟疏

伏以釋迦如來以無礙神通放大光明照見一切衆生受諸苦惱乃發大慈悲願力救度無量衆生凡有飢渴皆得飽滿我釋氏子躬受佛教成就志願亦復如是恭惟知縣某公知丞某公仙尉某公皆宿植善根與我士民有大因緣故受天子命來爲民主宰今歲在庚子水旱饑饉委鄉官抄劄錄寡孤獨跛沙廢疾不能自存之人計一千五百九十九也雖屢申上司乞發下義倉米賑濟然使府所臨一郡八縣監司所統一路百城雖許量撥至今未下度其米斛不足露濟今用米一升可活一人一日之命積之百五十日則麥熟可自活是用米石五官斗可活一人之命今我大檀越諸公能傾困倒慶救活一人二人三人

以至十人百人之命獲福無量皆與佛等下至貧庶之家老節衣食以救飢困以至童男女能破餅果之資以爲布施一錢已上皆獲善果今敬對三寶前焚香禮拜發此大願天地鬼神實臨之凡我施主官員則願加秩進祿三錫九遷儒士則聰明穎開早撥科第民庶公吏則家道昌盛子孫榮顯所求稱意逢遇吉慶至於僧道童行皆於道法早得超度昔童子聚沙以戲見佛施佛佛爲授記爲轉輪如來四之一其後百年阿育王是也是以布施受福若影隨形如響應聲不可誣也伏願仁慈見聞喜捨俟開滿日具名宣懺是時勸分賑糶無所不至復用此策令僧道勸諭之可見其不敢科亦明矣

會眾救災議

河北地震水災毀城郭壞廬舍百姓暴露乏食主上憂憫下緩刑之令遣捐循之使恩甚厚也然百姓患於暴露非錢不可以立屋患於乏食非粟不可以飽二者不易之理然非得此二者雖主上憂勞於上使者旁午於下無以救其患選求也亦有司建言請發倉廩與之粟壯者人日二升幼者人日一升主上不旋日而許之賜之可謂大矣然有司之言特常行之法非審計終始見於衆人之所未見也今河北地震水災所毀敗者甚衆可謂非常之變也遭非常之變者亦有非常之恩然後可以振之今百姓暴露乏食已廢其業矣使之相率日待二升之廩於上則其勢必不暇乎它爲是農不復得修其畝畝商不復得治其貨賄工不復得利其器用閒民不復得轉移執事一切棄百事而專意於待升合之食以儉爲性命之計是直以餓殍養之而已非深思遠慮爲百姓長計也以中戶計之戶爲十人壯者六人月當受粟三石六斗幼者四人月當受粟一石三斗率一戶月當受粟五石難可以久行也不行則百姓何以贖其後久行之則被水之地既無秋成之望非至來歲麥熟賑之未可以罷自今至於麥熟凡十月一戶當受粟五十石今被災者十餘州縣以二十萬戶計之中戶以上及非災害所被不仰食縣官者去其半則仰食縣官者爲十萬戶食之不遍則爲施不均而民有無告者也食之遍則當用粟五百萬石而足何以辦此又非深思遠慮爲公家長計也至於給授之際有淹速有均否有真僞有會集之擾有辨察之煩措置一差皆足致弊又羣而處之氣久蒸薄必生疾病此皆必至之害也且此不過能使之得且暮之食耳其於屋廬修築之費將安取哉屋廬修築之費既無所取而就食於州縣必相率而去其故居雖有頹牆壞屋之尙可全者故材舊瓦之尙可因者什器衆物之尙可賴者必棄之而不暇顧甚則殺牛馬而去之者有之伐桑棗而去之者有之其害又可謂甚也今秋氣已半霜露方始而民露處不知所蔽蓋流亡者亦已衆矣如不可止則將空近塞之地空近塞之地失戰鬪之民此衆士大夫之所慮而不可謂無慮者也空近塞之地失耕桑之民此衆士大夫之所慮而思之尤甚者也何則失戰鬪之民異時有警邊戍不可以不增矣失耕桑之民異時無事邊糶不可以不貴矣二者皆可不深念歟萬一或出於無聊之計有窺倉庫盜一囊之粟一束之帛者彼知已負有司之禁則必鳥駭鼠竄竊弄鋤挺於草茅之中以杆游微之吏強者既斃而弱者必隨而聚矣不幸或連一二城之地有桴鼓之警國家胡能晏然而已乎況夫外有邊陲之慮內有郊祀之將行安得不防之的未然而銷之於未萌也然則爲今之策下方紙之詔賜之



以錢五十萬貨之以粟一百萬石而事足矣。何則。今被災之州為十萬戶。如一戶得粟十石。得錢五千。下戶常產之費。平日未有及此者也。彼得錢以全其居。得粟以給其食。則農得修其畝。商得治其貨。工得利其器。用開民得轉移執事。一切得復其業。而不失夫常生之計。與專意以待二升之糜於上。而勢不暇乎他為。豈不遠哉。此可謂深思遠慮為百姓長計者也。由有司之說。則用十月之費。為粟五百萬石。由今之說。則用兩月之費。為粟一百萬石。況貸之今而又收之於後。足以賑其艱乏。而終無損於儲蓄之實。則所費者錢五鉅萬貫而已。此可謂深思遠慮為公家長計者也。又無給受之弊。疾癘之憂。民不必去其故居。苟有頹牆壞屋之向可全者。故材舊瓦之向可因者。什器衆物之向可賴者。皆得而不失。況於全牛馬。保桑棗。其利又可謂甚也。雖寒氣方始。而無暴露之患。民安居足食。則有樂生自重之心。各復其業。則勢不暇乎它為。雖驅之不去。誘之不為盜矣。夫饑歲聚餓殍之民。而與升合之食。無益於救災補敗之數。此常行之弊法也。今破去常行之弊法。以錢與粟一舉而賑之。足以救其患。復其業。河北之民。因詔令之出。必皆喜上之足賴。而自安於賦畝之中。負錢與粟而歸。與其父母妻子。脫於流轉死亡之禍。則戴之上私而懷欲報之心。豈有已哉。天下之民。聞國家措置如此。恩澤之厚。其孰不震動感激。悅主下之義於無窮乎。如是而人和不可致。天意不可悅者。未之有也。人和洽於下。天意悅於上。然後玉輅徐動。就陽而郊。荒裔殊陬。奉幣來享。疆內安輯。里無置聲。豈不遇變於可為之時。消息於無形之內乎。此所謂審計終始。見於衆人之所未見也。不早出此。或至於一有枹鼓之警。則雖欲為之。將不及矣。或謂方今錢粟不足。以辦此。夫王者之富。藏之於民。有餘則取。不足則與。此理之不易者也。故曰百姓足。君孰與不足。百姓不足。君孰與足。蓋百姓富實而國獨貧。與百姓飢殍而上獨能保其富者。自古及今未有也。故又曰不患貧而患不安。此古今之至戒者也。是故古者二十七年耕。有九年之蓄。足以備水旱之災。然後謂之王政之成。堯水湯旱而民無捐瘠者。以是故也。今國家倉庫之積。固不獨為公家之費而已。凡以為民也。雖倉無餘粟。庫無餘財。至於救災補敗。尚不可已。況今倉庫之積。尚可以用。獨安可以過憂將來之不足。而立視夫民之死乎。古人有言曰。窮爪宜及膚。割髮宜及體。先王之於救災。髮膚尚無足愛。況外物乎。且今河北州軍凡三十七。災害所被十餘州軍而已。他州之田。秋稼足望。今有司於糴米常價。斗增一二十錢。非獨足以利農。其於增糴一百萬石易矣。斗增一二十錢。吾權一時之事。有以為之耳。以實錢給其常價。以茶芽香藥之類佐其虛估。不過捐茶芽香藥之類。為錢數萬貫。其費已足。茶芽香藥之類。與百姓之命孰為可惜。不待議而可知也。夫費錢五鉅萬貫。又捐茶芽香藥之類。為錢數萬貫。而足以救一時之患。為天下之計。利害輕重。又非難明也。願吾之有司。能越拘擊之見。破常行之法。與否而已。此時事之急也。故述斯議焉。

趙抃救苗記

熙寧八年。吳越大旱。抃以資政殿大學士知越州。前民之未飢。為書問屬縣。苗所被者有幾鄉。民能自食者有幾。常廩於官者幾人。溝防與築。可備民使治之者幾所。庫錢倉粟。可發者幾何。富人可募出粟者幾

家。僧道士食之美。粟書於籍。其幾具存。使各書以對。而謹其備。州縣吏錄民之孤老疾弱。不能自食者。二萬一千九百餘。以告。故事。歲廩窮人。當給粟三千石而止。抃檢富人所輸。及僧道士食之美者。得粟四萬八千餘石。佐其費。使自十月朔。日人受粟日一升。幼小者半之。憂其衆相蹂也。使受粟者男女異日。而人受二日之食。憂其且流亡也。於城市郊野。為給粟之所。五十有七。使各以便受之。而告以去其家者勿給。計官為不足用也。取吏之不在職。而寓於境者。給其食。而任以事。告富人無得閉糴。又為出官粟。得五萬二千餘石。平其價予民。無糴粟之所。凡十有八。使糴者自便如受粟。又僦民修城四千一百丈。為工三萬五千。下戶乏食者。賑糴。有田無力耕者。與賑貸。闔境五邑。以鄉村遠近均粟。置場。每場以一總首出納。十場以一官吏專伺察。越人至今稱之。

馮樞勸諭賑濟詩

紹興辛未歲。歉米貴。馮樞帥馮樞。出俸錢買米。減價糴賣。賑濟救民。賦詩示幹事人。

我昔未第日。鄉間逢歲饑。兩率閭里人。相共行賑濟。飢民僅得食。免困餓而斃。及我登第後。被罪歸田里。尋復拜召命。迤邐治行計。忽見道途間。小兒有遺棄。復自勸鄉邦。割已用施惠。日飯八千人。八旬乃休止。於時已麥熟。糧食相接濟。我始趨行朝。蒙恩長宗寺。初本不望報。人以爲能事。制司具切奏。還官不容避。今年又少歉。我適帥瀘水。無戶備飯食。所濟俱用米。聊舍三百斛。十中活一二。又以一千石。減價平行市。每石減十錢。庶幾無湧貴。更有不熟處。資簡潼川類。計用減價糴。所祈均獲濟。我非財有餘。但慙民不易。一時所施行樂為之識記。

洪浩救荒法

宣和六年。浩為秀州錄事。秋大水。田不沒者十一。流民塞路。倉庫空虛。無賑救策。公白於郡守。以荒政自任。悉籍境內粟。留一年食。發其餘糴於城之四隅。不能自食。官為主之。立屋於西南兩廢寺。十人一室。男女異處。防其殺傷。淫黑子識其手。東五之南三之。負糶樵汲。有職。民羸不可杖。有侵牟鬪鬻者。亂其手文逐之。借用所掌發運名錢。且盡。會浙東綱常平米。解四萬過城下。公遣吏鎖津柵。諭守使截留。守禁不肯。曰。此御筆所啓也。罪死不赦。浩曰。民仰哺當至麥熟。今臘猶未盡。中道而止。則如弗救。寧以一生易十萬人命。訖留之。居無何。廉訪使者王孝端至郡。曰。平江哀號。訴飢者旁午。此獨無何也。守具以對。郡延公如兩寺。驗視。孝端曰。吾嘗行邊。軍法不過是也。遠制抵罪。為君脫之。又請得二萬石。所活九萬五千餘人。後諸卒以城畔。虜掠無一家免。過門曰。此洪佛子家也。汝毋得入。

趙令良賑濟法

趙令良。隆興二年帥紹興。是時流民聚城郭。待賑濟。餓而死者不可勝計。通判王恬。閻立寧。孫建策云。今盡常平義倉之米。賑給之。至來年麥熟。止恐無以為繼。況旬給斗升之米。官不勝其勞。民不勝其病。莫若計其地。里之遠近。日數之多寡。人給兩月之糧。令歸治本業。不猶愈於聚於城郭。待升斗之給。困餓而死乎。趙行其言。委官抄割給糧。以遺之。不旬日間。城市無一死人。歡呼盈道。全活者甚衆。此用會南豐之美。



意。徐寧孫建賑濟三策

一賑濟飢民。令請自本州縣。常職官多方措置。從實抄割。實係孤老殘疾。并貧乏不能自存。闕食飢民。大人小兒數目。籍定姓名。將義倉解斛。各逐坊巷逐村逐鎮分散賑濟。不必聚落。逐處勸請鄉官或士人各三人。鄉村無上戶士人處。請稅戶主管。置立救支給散關子。每五日一次併給。內大人日支一升。小兒減半。州縣鎮市鄉村。並令同日以已時支散。用革重疊冒請之弊。仍將本州縣見發濟乞丐人。亦同日別作一處支米。不得發合飢民賑給。臣謂其說固是。但不言義倉之米。如何得到村鎮。一糶賣米斛。本謂接濟艱食之民。今訪聞州縣。却是在市牙僧與有力強猾之人。借借人力。假為糶禮之服。與賣所合千人。通同掩奪。不及鄉村無食之民。今仰本州立賞錢一百貫。約束密切。委官護察。不得容牙子停貯販。有力強猾公吏軍兵之家。假作貧民請買。務要實及鄉村民。無致冒濫。如有違犯者。斷罪追償。

一賑濟常支散日。用五色旗。分為五處。每歲分差指使二員。吏人二名。抄割飢民。每一名給與牌子。并小色旗。候支俵及數。前來賑濟所報覆。一處先了。先令赴請。所貴分頭集事。又且飢民不致併就一處喧鬧。

趙雄乞椿積錢給散

契勸由作諸州。多是不通水路。若從外遠乞米搬運。實非良策。欲望聖慈特降睿旨。於總所朝廷積錢內。支降錢引二十萬道。撥赴帥司計臣。同本路漕臣。視諸州旱傷人戶數。隨宜給散。令守臣多方措置。於得熱去處。趁時收糶米。不足。則雜糶粟麥蕎之類。苟可以救死。亦何所擇。目今若不預為之備。更俟十月刈穫。見得十分飢荒。方行奏請。則緩不及事矣。

蘇次參賑濟法

蘇次參澄州賑濟。患抄割不公。給印歷一本。用紙半幅。上書其家口數若干。大人若干。小兒若干。合請米若干。實帖於各人門首壁上。內聲迹如有虛偽。許人告首。甘伏斷罪。以備委官檢點。又患請米冗併。令幾人為一隊。逐隊用旗引。卯時一刻引第一隊。二刻第二隊。以至辰巳。皆用前法。則自無冗雜。且老幼疾病婦女。皆得均糶。又任澄陽司戶日。權安鄉縣。正值大澇。始至。令典押將縣圖逐鄉抹出。全澇者用綠。半澇者用青。無水之鄉用黃。不以示人。又令鄉司抹來參合。方請鄉耆逐鄉為圖。復以青綠黃色別其村分。出圖參驗。故不檢澇而可知分數。催科賑泰。亦視此為先後。其法甚簡也。

救荒報應

張詠鎮蜀時。夢謁紫府真君。接語未久。吏忽報請到西門黃兼濟。黃幅巾道服。真君降階迎接甚謹。且揖詠坐黃之下。詢願詳款。似有欽嘆之意。詠翊日命吏請黃。戒令常服來。比至。一如夢中所見。遂以夢告。因問黃有何陰德。黃真君禮遇如此。黃曰。無他長。惟每歲禾麥熟時。以三萬緡收糶。民或艱食。即以元糶。計

斛。不增價糶之。在兼濟初無損於小民。頗有補詠曰。此君所以居詠上也。命二吏掖持黃令坐。索公裳拜之三四。世之富民。逸居飽煖。無所用心。不為嗜欲所惑。則必為慳慢貪嫉。強橫姦詐所惱矣。黃能如此。宜為真君所重。

饒州富民段二十八。紹興丁卯。歲大饑。流民滿道。段積穀數倉。閉不肯糶。一日。方與家人評論物斛低昂。忽天雨晦冥。火光滿屋。段遂為雷所擊。家人發倉米救其所貯穀。亦為天火所燒盡矣。蓋饑者歲之不幸。雖冥數如此。而上帝豈不念之。安有不能賑濟而又利其價之踴貴耶。宜其自取誅戮也。

慶歷八年。大水歲饑。流民滿道。韓琦大發倉廩。并募人入粟。分命官吏。設粥食之。日往按視。遠近歸之。不可勝數。明年皆給路糧。遣各還。所活者甚多。明詔嘉獎。琦薨後數年。待禁孫勉。以殺龜為泰山所迫。至一公府。見廳上金紫而坐者。乃韓琦。勉以老幼無託告之。琦已惻然。密諭勉云。令到彼若告不下。即報乞檢房簿。勉出。又至一公府。守衛者愈嚴。見廳上有三金紫者。坐在案頭。龜亦在側。勉大怖。屢告不允。遂報乞檢房簿。金紫者怒曰。汝安知有房簿耶。誰泄此事。命加凌窘。勉不禁其苦。遂以實告。三金紫者皆首肯。

嗟嘆曰。韓待中在陽間。常存心救濟天下。往年水災。所活七百萬人。今在此。尚欲活人。吾儕所不及也。即命檢房簿。少頃。數鬼昇一大木櫃。至三吏由廳而下。檢將上呈。西向坐者讀畢。諭龜云。孫勉已伏償命。然尚餘一十五年壽。至期當令受罪。龜亦得還。昨州府歲大疫。郡守憐之。勸諭士民。令出粟拯濟。委官專領其事。此官願於應對。且不欲飢民在市。悉載過江。置諸壩中。但日以一粥飯食之而已。然日出雨至。皆無所避。無何。水暴至。飢民盡被漂溺。不數日。此官亦病疫死。回視韓琦。相去遠甚。一入冥路。事知如何。

漢州長者李發。遇歲不登。輒為食以食餓者。自春徂冬。日以千數。乾道戊子。民飢甚。官為發廩勸分。而就食李家者。日至三四萬人。明年。流通未復。而荒政已罷。民愈困敝。數百里間。扶老攜幼。挈釜束薪。而以李為歸者。其衆又倍於前。蓋李之為此。自紹興之丙辰。至此三十餘年。歲以為常。所出捐不知其若干。計所全活。不知其幾何人矣。及是而惠益廣。積愈茂。故州郡及諸使者。始上其事。孝宗皇帝嘉之。授初品官。其後孫寅仲登第。唱名第三。世皆以為賑濟之報。



數百錢所運米或粗惡令民糴以償之重以官吏侵漁不知困窮財力俱竭安居則不勝凍餒剽掠則猶得延生於是始相聚為羣盜

熲曰自古盜賊之起未嘗不始於飢饉上之人不惜財用知所以賑救之則庶幾其少安不然鮮有不殃及社稷者況夫軍旅之後必有凶年耕稼失時田疇多荒民力殊難也於此猶欲以和糴抑配之可不鑒乎

十四年煬帝幸江都郡縣剝削以充貢獻外為盜賊所掠內為郡縣所賊生計無遺加之饑饉無食始採木皮葉或搗糞為末或煮土而食之然官廩猶充物吏皆畏法莫敢賑救

熲曰張官置吏本以為民今吏皆畏法莫敢賑救是必上之人諱聞荒歉也以荒歉為諱者其禍至此然天子者民之父母也子既飢餓父母其忍坐視乎今民至採木皮搗糞本以充飢腸而上猶不知煬帝不亡何待哉

隋末河南山東大水餓殍滿野死者數萬人徐世勳言於李密曰天下大亂本為饑饉今更得黎陽倉大

事濟矣密遣世勳於黎陽開倉悉民就食

熲曰為人上者平居暇日其所貯積正為斯民饑饉計爾不知發倉賑恤乃至英雄故之以沽譽迹其禍患可不鑒歟然嘗觀密至洛口倉散米無防守取之者隨意多少或就倉之後力不能致委棄衢路自倉城至郭門米厚數寸為車馬所躪踐羣盜來就食者并家屬近百萬口無遺盡穢荆筐淘米洛水西岸千里之間望之如白沙密喜謂買潤甫曰此可謂足食矣噫食也者民所賴以為命而輕棄若此使密得志豈生靈之福歟

隋末馬邑太守王仁恭不能賑施劉武周欲謀作亂宣言曰今百姓饑饉餓殍滿道王府君閉倉不賑抑豈為民父母之意衆皆憤怒武周稱疾臥家豪傑候問武周推牛縱酒因大言曰壯士豈能坐待溝壑食粟閉積誰能與我共取之豪傑皆許諾以計斬仁恭郡中無敢動者開會賑貧民境內屬城皆下之

熲曰饑饉而不發廩往往姦雄多假此號召百姓以倡亂臣觀義寧元年左翼衛郭子和坐徒榆林會郡中大饑子和潛結敢死士十八人執郡丞王才數以不恤百姓之罪斬之開倉賑施此雖盜賊之行不足污齒頰然亦足以為不留意賑卹者之戒

天寶十三年水旱相繼關中大饑楊國忠惡京兆尹李岷不附已以災沴歸咎於是貶長沙太守上憂雨傷稼國忠取禾之善者獻之曰雨雖多不害稼也上以為善扶風太守房瑄言所部水災國忠使御史隄之是歲天下無敢言災者高力士側侍上曰淫雨不已卿可盡言對曰自陛下以權假宰臣賞罰無章陰陽失度臣何敢言上默然

熲曰自古姦臣固位惟欲詔事人主不樂聞四方水旱盜賊之警故多為掩遏之計不知稔成禍基非國之福孟子曰入則無法家拂士出則無敵國外患者國恆亡是欲使人主常懷恐懼也況水旱不恤民心日離國忠不學無術何足以知之

### 救荒活民書拾遺

貞元九年鹽鐵使張滂奏出歲水災減稅用度不足請稅茶以足之自明年以往稅茶之錢令所在別貯俟有水旱以代民田稅自是歲收茶稅錢四十萬緡未嘗以救水旱

熲曰張滂初請茶稅本欲別貯其錢俟有水旱代民田租其建議非不善德宗收稅錢後已不能行故當時陸贄亦謂歲收五十萬緡未嘗以救水旱比年榷貨務上言茶鹽稅錢額二十萬緡今每遇水旱盍亦推原鹽茶之本意少捐數十萬緡以濟之可乎

梁末侯景作亂江南連年旱蝗江揚尤甚百姓流亡相與入山谷江湖採草根木葉莖菜而食之所在皆斃死者蔽野富室無食皆烏面鵠形衣羅綺懷金玉俯伏牀帷待命聽終千里絕烟人迹罕見白骨聚如邱山

熲曰春秋之時戰爭相尋秦晉之饑猶且乞糴梁末旱蝗土宇雖狹盜賊雖起然百里之地猶足以朝諸侯況據大江之南乎時宇文泰在魏方講行府兵有惠養黎元之志備走一介資寶玉以告滯積仍乞護送彼以生民為念其忍坐視而弗救乎惜也梁之君臣昏庸不知布德施惠百姓轉死乎溝壑甚至衣羅錦懷金玉以待盡悲夫

大業十年煬帝討高麗發民夫運米積於瀘河懷遠耕稼失時田疇多荒饑饉荐臻穀價踊貴米斛直



唐盧坦為宜欽觀察使到郡。歲饑穀價日增。或請損之。坦曰。所部士狹穀少。仰四方之來者。若價賤。穀不復來。益困矣。既而商米輻湊。市估遂平。民賴以生。

燭曰。不抑價則商賈來。此不易之論。昧者反之。其意止欲沽譽。不知絕市無告。繼之所適。以召變而起。謗也。坦有定見如此哉。

除蝗條令

淳熙敕

諸蟲蝗初生若飛落。地主鄰人隱蔽不言者。保不即時申舉撲除者。各杖一百。許人告當職官。承報不受理。及受理而不即親臨撲除。或撲除未盡而妄申盡淨者。各加二等。

諸官私荒田。經飛蝗住落處。令佐應差募人取掘蟲子。而取不盡。因致次年生發者。杖一百。諸蝗蟲生發飛落。及遺子而撲掘不盡。致再生者。地主者保各杖一百。

諸給散捕取蟲蝗穀而滅者。論如吏人鄉書手攬納稅受乞財物法。諸係公人因撲掘蟲蝗。乞取人戶財物者。論如重祿公人因職受乞法。

諸令佐遇有蟲蝗生發。雖已差出而不離本界者。若緣蟲蝗論罪。並依在任法。燭謂本朝捕蝗之法甚嚴。然蝗蟲初生。最易捕打。往往村落之民。惑於祭拜。不敢打撲。以故遺患未已。是未知姚崇倪若水虛懷慎之辯論也。臣今錄于後。或遇蝗蝻生發去處。宜急刊此作手榜散示。須士夫父老。轉相告諭。亦開曉愚俗之一端也。開元四年。山東大蝗。民祭拜。坐視食苗。不敢捕。宰相姚崇奏云。乘彼蠶賊。付昇炎火。此古除蝗義也。乃出御史為捕蝗使。分道殺蝗使。汴州刺史倪若水上言。除天災者當以德。劉聰除蝗不克而害愈甚。崇移書謂之曰。聰。偽王。德不勝妖。今妖不勝德。古者良守。蝗避其境。今坐視食苗。因以無年。刺史其謂何。若水懼。乃縱捕。得蝗十四萬石。時議者喧譁。帝疑復問崇。曰。庸儒泥文。不知變。且討蝗縱不能盡。不愈於養以遺患乎。帝然之。盧懷慎曰。凡天災安可以人力制也。且殺蟲多。必戾和氣。崇曰。昔楚王吞蛭而厥疾瘳。叔敖斷蛇而福乃降。今蝗幸可驅。若縱之。穀且盡。殺蟲救人。禍歸於崇。不以諉公也。蝗害遂息。

捕蝗法  
一蝗在麥苗禾稼深草中者。每日侵晨。盡聚草梢食露。體重不能飛躍。宜用筲箕栲栳之類。左右抄掠。傾入布袋。或蒸焙。或澆以沸湯。或掘坑焚火。傾入其中。若只瘞埋。隔宿多能穴地而出。不可不知。

一蝗最難死。初生如蟻之時。用竹作搭。非惟擊之不盡。且易損壞。莫若只用舊皮鞋底。或草鞋舊鞋之類。踏地攔搭。應手而斃。且挾小不損傷苗。一紙牛皮。或裁數十枚。散與甲頭。復收之。北人聞亦用此法。

一蝗有在光地者。宜掘坑於前。長闊為佳。兩傍用板及門扇連接八字鋪擺。却集衆用木板發喊趕逐入坑。又於對坑用掃帚十數把。俟有跳躍而上者。復掃下。覆以乾草。發火焚之。然其下終是不死。須

以土壓之。過一宿乃可。坑一法。先燃火於

一捕蝗不必差官下鄉。非惟文具且一行人從。未免露食里正。其里正又只取之民戶。未見除蝗之利。百姓先被捕蝗之擾。不可不戒。

一附郭鄉村。即印捕蝗法。作手榜告示。每米一升。換蝗一斗。不問婦人小兒。攜到即時交與。如此。則回環數十里內者可盡矣。

一五家為里。姑且暫舉。使知不可不捕。其要法。只在不惜常平錢。倉錢。米。博換蝗蟲。雖不驅之使捕。而四遠自臨。凌矣。然須於稽考錢米必支。儘或減。尅。遊。勸。則捕者沮矣。國家貯積。本為斯民。今蝗害稼。民有餓殍之憂。譬之賑濟。因以捕蝗。豈不勝於化為埃塵。耗於鼠雀乎。

一燒蝗法。掘一坑。深闊約五尺。長倍之。下用乾柴茅草。發火正炎。將袋中蝗蟲。傾下坑中。一經火氣。無能跳躍。此詩所謂乘昇炎火是也。古人亦知埋蝗可復出。故以火治之。事不師古。鮮克有濟。誠哉是言。

右件雖不仁之術。倘不屏除。則遺種昌熾。誠何以堪。姚崇所謂殺蟲救人。禍歸於崇。不以諉公。真實相識是也。

李珣賑濟法  
將災傷都分作四等抄割。仁字係有產稅物業之家。義字係中下戶。雖有產稅。災傷實無所收之家。禮字係五等下戶。及佃人之田。并薄有藝業。而飢荒難於求趁之人。智字係孤寡貧弱疾廢乞丐之人。除仁字不係賑救。義字賑糶。禮字半濟半糶。智字並濟並給。歷計口如常法。惟濟米預散榜文。十月一次委官支。毗陵與鄱陽嘗行此法。民至于今稱之。

鄱陽賑救法  
丁卯鄱陽旱。使李珣招臣措置荒政。李昔守毗陵。賑救有聲。臣見約束簡明。無俟更改。但乞將義倉米。每日就城中多置場。減價出糶。先救城內外之民。却以此錢納價計口。逐月一頓支給。以濟村落之民。非惟深山窮谷。皆沾實惠。且免減糶并和之弊。一物兩用。其利甚博。會李不權州。臣迫官期出局。故行之未免作輟。良可嘆息。或謂賑餼給錢。非法令所載。臣曰。此庸儒之論。且村民得錢。非惟取贖農器。經理生業。以係其心。又可抽贖種子。收買糶解。和野菜煮食。一日之糧。可化為數日之糧。豈不簡便。已上見中卷賑濟條。

不俟勸分村落有米法  
發米下鄉。般運水脚。減糶并和。弊端非一。故令稅戶等認米。謂之勸分。非惟抑配擾民。且適啓閉糶。今莫若責隅官交領常平錢。逐都給與所保土戶。每都數千緡。隨都分大小增減。令於豐熟處。循環收糶米豆。歸鄉置場。隨時價出糶。麥熟日以本錢還官。饑荒甚處。販至小熟。官不抑價。只認都內有米。其價錢不與販。及與販而不歸本鄉糶者。皆有罰利之所在。人自樂為。富室亦恐後時。爭先發糶矣。何必勸分擾擾為也。



雜記條畫

一尋常官司賑濟初無奇策。只下保抄割丁口姓名。云已勘分到若干數目。用好紙裝寫數本。申請諸司。此是故紙救荒。徒擾百姓。實無所益。今宜革之。供報上司。只用幅紙。申述施行之方。可也。

一抄割最當留意。急則函莽多遺落。緩則玩施不及事。其間有多狗私意者。須明賞罰以勵之。斷在必行。不當姑息。仍多出手榜。嚴行禁約。更用蘇次參實粘姓名口數于門首之法。

一檢點抄割。須逐縣得人。以行之。然其法繁瑣。姦弊最多。若夫要法有三。城市則減價出糶。常平米。村落則一頓支散。義倉錢。其不係賑濟之人。則有逐都上戶。領錢與販。循環糶糶之法。簡要便民。無礙於此。

一近臣察劄子。官司平日預元抄割。五家為甲。有死亡遷徙。當月里正。申縣改正。此意亦善。今用四等之法。每知縣到任。責令用心抄割。存留當縣。以備緩急。庶免臨期里正賣弄之弊。一遇荒歉。按籍可憑賑救矣。

一臣嘗親任州縣。救荒不先措置。臨時倉卒。鞭撻里正抄割。大段函莽。迨抄割既畢。未見施行。村民扶攜入郡。請米官司。米即支給。麥糧既竭。餓死紛然。是以賑濟之名。誤其來而殺之也。亦有詐作流民。經過請乞。官吏多厭煩之。然此皆飢窮。實非得已。官司積藏。本為斯民。正當矜憐。豈可坐視。今凡賑恤。須印印手榜曉諭。以見行措。發錢米下鄉。未可輕動。恐名籍紊亂。反無所得。庶革飢貧雲集之弊。

一昨江東運判俞宗賑濟。踏殺婦人一百六十二人。乞待罪。是未知分場分隊。逐用旗引之法。徐寧孫建蘇次參皆有成式。似可通變而行。大抵百人已上。便慮冗雜。不可平日無紀律者。況飢羸之軀。易蹂踐乎。

一徽州婺源東門縣學前姓胡人。平日不以賑恤為念。出納秤秤。大小不同。開禧丙寅五月。坐開上閱簿書。忽震雷擊死。簿書焚毀。秤秤剖折。其妻為神物提下。肢體無傷。閭巷之人皆知之。

淳熙八年。浙西常平司奏。本路去歲早傷。輕重不均。在法五分以上。方許賑濟。今來逐縣各鄉。都分有分數不等。若以統縣言之。則不該賑濟。若據各鄉都分。有早至重去處。則理當存恤。除已逐一從實括責。五分以上。量行賑濟。五分以下。量行賑糶。得旨依行。

熲曰。饑荒大小不同。儘不分都分等降。則惠不均而力不給。今五分以上賑濟。五分以下賑糶。其法固簡易。然三分已下。都分窮弱狼狽之人亦多。不若四等抄割為均濟也。

代宗廣德中。歲大饑。蕭復家百口。不自振。議昭應聖。宰相王縉欲得之。使其弟絃說曰。以君之才。宜在左右。不以聖奉丞相。取右職。復曰。嚮先人之誓。以濟婦孺。吾何用美官。使門內寒且餒乎。縉憾之。由是坐廢。數歲。改同州刺史。歲歉。有京畿觀察使儲粟。復發之以貸百姓。有司勸治。詔削停刺史。或弔之。復曰。苟利於人。胡責之辭。其後拜兵部尚書。

熲曰。官職自有定分。以巧得之。不若拙而見稱於後世。蕭復以聖奉宰相。豈不立取富貴。不發觀察使儲粟。豈至削停刺史。然一時齟齬。其後亦為兵部尚書。豈非官職自有定分。雖巧何益耶。後之賑濟者。但當誠心為民。可行即行。一已利害。非所當計。

熲曰。官職自有定分。以巧得之。不若拙而見稱於後世。蕭復以聖奉宰相。豈不立取富貴。不發觀察使儲粟。豈至削停刺史。然一時齟齬。其後亦為兵部尚書。豈非官職自有定分。雖巧何益耶。後之賑濟者。但當誠心為民。可行即行。一已利害。非所當計。

熲曰。官職自有定分。以巧得之。不若拙而見稱於後世。蕭復以聖奉宰相。豈不立取富貴。不發觀察使儲粟。豈至削停刺史。然一時齟齬。其後亦為兵部尚書。豈非官職自有定分。雖巧何益耶。後之賑濟者。但當誠心為民。可行即行。一已利害。非所當計。

熲曰。官職自有定分。以巧得之。不若拙而見稱於後世。蕭復以聖奉宰相。豈不立取富貴。不發觀察使儲粟。豈至削停刺史。然一時齟齬。其後亦為兵部尚書。豈非官職自有定分。雖巧何益耶。後之賑濟者。但當誠心為民。可行即行。一已利害。非所當計。

熲曰。官職自有定分。以巧得之。不若拙而見稱於後世。蕭復以聖奉宰相。豈不立取富貴。不發觀察使儲粟。豈至削停刺史。然一時齟齬。其後亦為兵部尚書。豈非官職自有定分。雖巧何益耶。後之賑濟者。但當誠心為民。可行即行。一已利害。非所當計。

熲曰。官職自有定分。以巧得之。不若拙而見稱於後世。蕭復以聖奉宰相。豈不立取富貴。不發觀察使儲粟。豈至削停刺史。然一時齟齬。其後亦為兵部尚書。豈非官職自有定分。雖巧何益耶。後之賑濟者。但當誠心為民。可行即行。一已利害。非所當計。

熲曰。官職自有定分。以巧得之。不若拙而見稱於後世。蕭復以聖奉宰相。豈不立取富貴。不發觀察使儲粟。豈至削停刺史。然一時齟齬。其後亦為兵部尚書。豈非官職自有定分。雖巧何益耶。後之賑濟者。但當誠心為民。可行即行。一已利害。非所當計。

熲曰。官職自有定分。以巧得之。不若拙而見稱於後世。蕭復以聖奉宰相。豈不立取富貴。不發觀察使儲粟。豈至削停刺史。然一時齟齬。其後亦為兵部尚書。豈非官職自有定分。雖巧何益耶。後之賑濟者。但當誠心為民。可行即行。一已利害。非所當計。

熲曰。官職自有定分。以巧得之。不若拙而見稱於後世。蕭復以聖奉宰相。豈不立取富貴。不發觀察使儲粟。豈至削停刺史。然一時齟齬。其後亦為兵部尚書。豈非官職自有定分。雖巧何益耶。後之賑濟者。但當誠心為民。可行即行。一已利害。非所當計。

熲曰。官職自有定分。以巧得之。不若拙而見稱於後世。蕭復以聖奉宰相。豈不立取富貴。不發觀察使儲粟。豈至削停刺史。然一時齟齬。其後亦為兵部尚書。豈非官職自有定分。雖巧何益耶。後之賑濟者。但當誠心為民。可行即行。一已利害。非所當計。

熲曰。官職自有定分。以巧得之。不若拙而見稱於後世。蕭復以聖奉宰相。豈不立取富貴。不發觀察使儲粟。豈至削停刺史。然一時齟齬。其後亦為兵部尚書。豈非官職自有定分。雖巧何益耶。後之賑濟者。但當誠心為民。可行即行。一已利害。非所當計。

熲曰。官職自有定分。以巧得之。不若拙而見稱於後世。蕭復以聖奉宰相。豈不立取富貴。不發觀察使儲粟。豈至削停刺史。然一時齟齬。其後亦為兵部尚書。豈非官職自有定分。雖巧何益耶。後之賑濟者。但當誠心為民。可行即行。一已利害。非所當計。

熲曰。官職自有定分。以巧得之。不若拙而見稱於後世。蕭復以聖奉宰相。豈不立取富貴。不發觀察使儲粟。豈至削停刺史。然一時齟齬。其後亦為兵部尚書。豈非官職自有定分。雖巧何益耶。後之賑濟者。但當誠心為民。可行即行。一已利害。非所當計。

熲曰。官職自有定分。以巧得之。不若拙而見稱於後世。蕭復以聖奉宰相。豈不立取富貴。不發觀察使儲粟。豈至削停刺史。然一時齟齬。其後亦為兵部尚書。豈非官職自有定分。雖巧何益耶。後之賑濟者。但當誠心為民。可行即行。一已利害。非所當計。

熲曰。官職自有定分。以巧得之。不若拙而見稱於後世。蕭復以聖奉宰相。豈不立取富貴。不發觀察使儲粟。豈至削停刺史。然一時齟齬。其後亦為兵部尚書。豈非官職自有定分。雖巧何益耶。後之賑濟者。但當誠心為民。可行即行。一已利害。非所當計。

熲曰。官職自有定分。以巧得之。不若拙而見稱於後世。蕭復以聖奉宰相。豈不立取富貴。不發觀察使儲粟。豈至削停刺史。然一時齟齬。其後亦為兵部尚書。豈非官職自有定分。雖巧何益耶。後之賑濟者。但當誠心為民。可行即行。一已利害。非所當計。

熲曰。官職自有定分。以巧得之。不若拙而見稱於後世。蕭復以聖奉宰相。豈不立取富貴。不發觀察使儲粟。豈至削停刺史。然一時齟齬。其後亦為兵部尚書。豈非官職自有定分。雖巧何益耶。後之賑濟者。但當誠心為民。可行即行。一已利害。非所當計。

熲曰。官職自有定分。以巧得之。不若拙而見稱於後世。蕭復以聖奉宰相。豈不立取富貴。不發觀察使儲粟。豈至削停刺史。然一時齟齬。其後亦為兵部尚書。豈非官職自有定分。雖巧何益耶。後之賑濟者。但當誠心為民。可行即行。一已利害。非所當計。

熲曰。官職自有定分。以巧得之。不若拙而見稱於後世。蕭復以聖奉宰相。豈不立取富貴。不發觀察使儲粟。豈至削停刺史。然一時齟齬。其後亦為兵部尚書。豈非官職自有定分。雖巧何益耶。後之賑濟者。但當誠心為民。可行即行。一已利害。非所當計。

熲曰。官職自有定分。以巧得之。不若拙而見稱於後世。蕭復以聖奉宰相。豈不立取富貴。不發觀察使儲粟。豈至削停刺史。然一時齟齬。其後亦為兵部尚書。豈非官職自有定分。雖巧何益耶。後之賑濟者。但當誠心為民。可行即行。一已利害。非所當計。



甚薄。今列社倉規約于後。  
朱熹社倉奏請

淳熙八年十一月。浙東提舉朱熹奏。臣所居建寧府崇安縣開羅鄉。有社倉一所。係乾道四年。鄉民艱食。本府給常平米六百石。委臣與土居朝奏郎劉如週同共賑貸。至冬收到元米。次年夏間。本府復令依前貸與人戶。冬間納還。臣等申府措置。每石量收息米二斗。自後逐年從此做散。或遇少歉。即獨其息之半。大歉則盡獨之。至今十有四年。量支息米。造成倉廩三間。收貯已將元米六百石納還本府。其見管三千一百石。並是累年人戶納到息米。已申本府。照會人衆。依前做散。更不收息。每石只收耗米三升。係臣差本鄉土居官及士人數入同共掌管。遇做散時。即申府差員官一員。監視出納。以此之故。一鄉四五十里之間。雖遇凶年。人不闕食。竊謂其法可以推廣行之他處。而法令無文。人情難保。妄意欲乞聖慈。特依議役體例行下諸路州軍。曉諭人戶。有願依此置立社倉者。州縣量支常平米斛。實與本都上富等人戶主執做散。每石收米二斛。仍差本都土居或寄居官員士人有行義者。與本縣同共納收。到息米十倍本米之數。即送元米還官。却將息米做散。每石只收耗米三升。其有富家情願出米本者。亦從其便。息米及數亦與撥還。如有鄉士風俗不同者。更許隨宜立約。申官遵守。實爲人遠之利。其不願置立去處。官司不得抑勒。則亦不至紛擾。此在今日言之。雖無濟于目前之急。然實公私儲蓄。預備久遠之計。人必願從者。伏望聖慈詳察施行。聖旨。戶部看詳開奏。本部看詳欲行下諸路提舉司。隨下本路諸司縣曉示。任從而使。如照依上件施行。而本鄉土居或寄居官員有行義者。具狀赴本州縣自陳。量於義倉米內支撥。其做散之事。與本鄉耆老公共措置。州縣並不得干預抑勒。十二月日三省回奉聖旨。依戶部看詳到事理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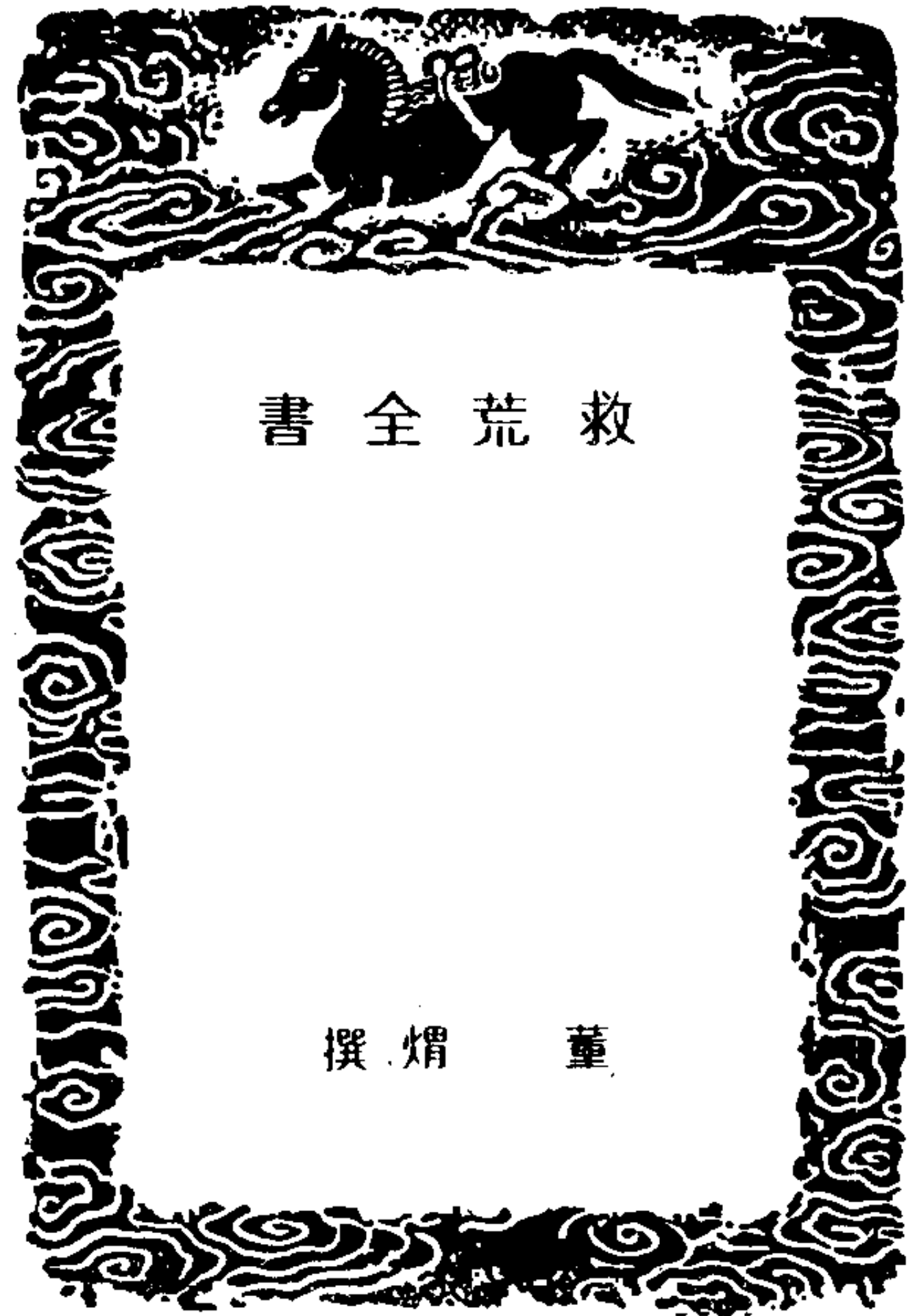
崇安社倉條約

一 逐年二月。分委諸都社首保正副。將舊保簿重行編排。產錢六百文以上。及有營運衣食不缺乏之人。即注不合請米字外。有合請米人戶。即仰詢問願與不願請米。各令親押字。三月內將所排保簿赴官交納。鄉官點檢抽籤審問。仍出榜許人告首。如有漏落及新添一戶一口不實。即申縣根治。如無欺弊。即與支貨。  
一 逐年五月下旬前後。新陳未接之際。預于四月上旬申縣。乞依例支貨。  
一 申縣訖。一面出榜。排定日分。分都支散。曉示人戶。各依日限具狀。狀內開列大人。結保。每十人爲一相保。如保內有逃亡之人。同保均填取足。十人以下不成保不支。正身赴倉請米。仍仰社首保正副隊長。並各赴倉辦認面目。照對保簿。如無偽昌重疊。即與全押保明。其日鄉官同入倉。據狀支散給關子。具本息耗米數付令收執。  
一 人戶所貸官米。至冬納還。不得過十一月。先于十月上旬。定日申縣。乞差吏與前來取納。兩平交量。每石收息米二斗。小數除息之半。大數全免。候滿十年。以本米送元借官。每石量收耗米三升。準備折附及支吏與等人飯米。其米正行附歷收支。每遇支散交納日本縣入吏一名。司子一名。倉子二名。每名支飯米一斗。鄉官併人役。每名支飯米五升。過二人。

金華縣倉規條

社倉只置都簿一而。紙盡置第二面。  
一 甲不許過三十人。甲頭一人。不滿十人附甲。不許說名冒借。犯者出社。甲頭改替。許散穀以三時。新除夜。或舊不接。  
一 戶借一戶。甲頭倍之。無居止及有藝人不得。若口累家多。作田廣。借穀上簿不立契。運穀就簿。  
借穀日。每戶納錢五十文。甲頭免。十五文給甲頭。十文守倉人。十文雜支。十五文掌倉量。最穀。本甲甲頭執槩。運穀就簿。此外不許分文乞索。許甲內人告。以所得錢支貨。  
選以三限。限以三日。定日子。一人不納。用內穀並留倉。候足交量。  
息穀二分。謂石取穀。中餓減半。大餓盡免。本戶納息已滿十年免收息。謂第一年納至耗穀三釐。折四及充每歲社倉雜費。  
甲內逃亡。甲頭同甲內均填甲頭倍之。若係時疫月絕。甲頭申倉。差人審實。候息穀有餘。遇饑荒給散。計所有。每人大人二升。大兒一升。社衆於規約犯一事不借。一年再犯出籍。  
清江縣社倉規約  
一所給借貴均平。亦慮失陷米本。其支借時。鄉官審問社首及甲內人。某人可借若干。衆以爲可。方可支借。其素號游手及離農業。而衆以爲懶惰頑慢者。亦不支貨。  
一 鄉官踏逐善書寫百姓一人。不得用。專充書寫簿書。如收支執槩。就差社首。遇收支日。日支飯米一斗。





救荒全書

董煟撰

欽定四庫全書提要

荒政叢書十卷

國朝俞森撰森號存齋錢塘人由貢生歷官至湖廣布政司參議是書成于康熙庚午輯古人救荒之法于宋取董煟于明以來取林希元屠隆周孔教鍾化民劉世教魏禧凡七家之言又自作常平義倉社倉三考溯其源使知所法復究其弊使知所戒蓋其官河南僉事時所撰也末附鄭襄賑濟事宜及捕蝗集要則其官分守荆南道時所撰也救荒之策古人言之已詳至積儲尤為救荒之本森既取昔人良規班班具列而于三考尤極詳晰登之梨棗俾司牧者便于簡閱亦可云念切民瘼者矣

荒政叢書卷一

國朝俞森撰

金山錢熙祚錫之校

守山閣叢書 史部

宋董煟救荒全書

救荒之法不一而大致有五常平以賑糶義倉以賑濟不足則勸分子有力之家又遇糶有禁抑價有禁能行五者庶乎其可矣至于簡早也減租也貸種也遣使也弛禁也鬻爵也度僧也優農也治盜也捕蝗也和糶也存恤流民勸種二麥通融有無借貸內庫之類又在隨宜而施蓋有大饑有中饑有小饑饑荒不同救之亦異臨政者辨別而行之故又以預講荒政雜記條畫終焉

常平

常平之法專為凶荒賑糶穀賤則增價而糶使不傷農穀貴則減價而糶使不病民謂之常平者此也此年州縣率多移用差官嚴實文具而已自乾道間給降會子一百萬道兌起諸路常平錢一百萬貫而郡縣遂多侵用義倉後雖許用會子措置和糶其間未免抑配當時甚患之然在平糶之法遂不可行乎曰不然但官司糶時不可籍數定價須視歲上中下熟一依民間實直寧每升高于時價一二文以誘其來何患人之不競售哉蓋官司措置惟欲救民之病財用非所較若以私家理財規模處之則失其所以為常平之意矣常平本法無歲不糶無歲不糶上熟糶三而會一中熟糶二下熟糶一此無歲一糶也小饑則發小熟之糶中饑則發中熟之糶大饑則發大熟之糶此無歲不糶也近來熟無所糶飢無所糶常閉為埃塵耳何謂常平

常平錢物不許移用謂他費不許移用至于救荒正所當用若必待報則事無及矣今遇災傷去處用常平錢于豐熟歲循環收糶以濟饑民俟結局日以糶本撥還常平可也常平賑糶其弊在于不能遍及鄉村委官監視類多文具宜做富商青州監散之法將米豆就鄉村分置所苦水脚搬運之費無出不知饑荒之年人患無米不患無錢較官中所定之價每升增一文以充上件靡費何患賑糶之米不能遍及村落哉但當逐保給歷要責以防阻買與販之弊

荒政叢書卷一

二

愁虛費脚價耶  
昔蘇軾奏臣在浙中二年親行荒政只出糶常平米一事更不施行餘策若欲抄劄飢貧不惟所費浩大有出無收而此聲一布饑民雲集盜賊疾疫客主俱斃惟將常平米出糶即官司簡便不勞抄劄會給納煩費但得數萬石在市自然歷下物價境內百姓人人受賜古今之法莫良于此然蘇軾之法止及城市若使鄉村通行方為良法也况賑濟自有義倉並行不悖乎  
陳龍正曰官米多則可握市價之權固也然此僅救中饑中戶之一事耳大饑之年下戶無錢在手雖減價不能補是常平之米止及中戶偏遭下戶也况鄉村之民遠望城市即中戶得糶者亦少救荒各隨其時隨其地尤當隨其人以子瞻之惡乃欲執一己當日所為而盡廢諸法不已疎乎董煟謂止及城市又云賑濟自有義倉蓋亦善其論常平之意而譏其不能通于常平之外也  
荒年常平無米則如之何曰元祐元年王巖叟言淮南旱甚本路監司殊不留意詔發運司截留上供米一十萬石比市價量減出糶與闕米人戶每戶不得過三石其糶到錢起發上京又何患無米也  
陳龍正曰此即改折之活法蓋京儲有餘京中米價頗低于外故可行若六官百萬民倚命于上供米則此法窮矣故為天下以足食為本而足京儲必以治畿輔之田疇為本上不寄命于遠方則遠方有急更可待命于上

義倉

義倉者民間儲蓄以備水旱也一遇凶歉直當給以還民唐太宗曰義倉為百姓先作儲貯以備凶年亦非橫徵下令王公以下墾田畝稅六升天寶八年天下義倉六千餘萬石至五代漸廢宋慶歷間王琪言唐稅太重當酌輕法以行之于春秋正稅之外每二斗納一升取一中郡計之以正稅十萬石為率則義倉歲得五千石矣于是詔天下立義倉今之州縣因仍既久忘其為斯民所寄之物矣  
義倉合于民間散貯逐郡擇人掌之不當輸于州縣蓋惟悴之民多在鄉村于城郭頗少諸處州軍多將義倉米隨冬苗



輸納州倉一有飢饉人民豈能委棄處舍遠赴州郡請求今  
應每遇凶年相度諸縣之大小撥還義倉原米其水脚之  
需亦于米內量地遠近銷算縣之于鄉亦然如此則山谷  
之民皆蒙其惠

義米入縣倉悉為官吏移用縣倉于民猶近自令上三等戶  
皆輸郡倉于是轉充軍食或資煩費不復還民故遇荒年無  
以救民之死今若以常歲所取義米令諸鄉各建倉貯之縣  
籍其數主以有年德之輩遇饑備運以賑民且不勞遠致豈  
不勝于科抑賑糶乎檢查令文州縣或于十月初差官抄檢  
內外老疾貧乏不能自存之人十一月起支每人日支一升  
七歲以下減半每五日一次併支至次年三月終止

賑濟之弊如麻抄割之時里正乞覓強梁者得之善弱者不  
得也附近者得之遠僻者不得也胥吏里正之所厚者得之  
寡寡孤獨疾病無告者未必得也帳成已是深冬官司疑之  
又令覆實使飢者自備糶賑赴點集空手而歸時路于風  
霜烈烈之時甚非古人視民如傷之意今縣令宜每鄉委請  
一上戶平時信義為鄉里推服官員一名為提督賑濟官令  
其逐鄉擇一二有聲譽行止公幹之人為監視每月送米麥  
點心錢糧道委令監里正分圖抄割不許邀阻乞覓如有乞  
覓可徑于提督官司狀申縣斷治如更抑遏可自于本縣或  
佐官廳陳訴當痛懲一二以勵其餘其發米賑糶亦如之若  
此庶乎其少革耳

救饑者多以支米為便然不係沿流及產米去處搬運費力  
往往夫脚與米價相等更有在路被竊并和之弊若大荒年  
分穀米絕無民間艱食不容不措置移運若不是十八荒歉  
米斛流通則以支錢為省便小民得錢可以抽贖典過斛斗  
或是一斗米錢可買二斗雜斛以三二升并和菜茹煮以為  
食則是二斗之雜斛可供一家五七口數日之費然恐純支  
錢亦有減剋之弊或錢米兼支則為兩便

陳龍正曰隋社倉唐宋義倉一事而異其名也隋唐賦  
六升民困極矣宋于正賦外二十加一庶幾得中然其大

救荒全書

元政後書卷一

五

病總在收貯于官假如遇饑饉悉以還民猶多此一納一

出況未必還乎設賑給時果盡免諸弊貧民猶苦奔走候  
領況不及貧民平古之王者使民各蓄其有餘而後世必  
欲取諸民而代為之蓄古之王者自節其餘以春補秋助  
而後世加取于正賦之外而強半更留以自肥如之何農  
不飢死朝與野不相資以俱貧也惟朱子于崇安因歲凶  
起事仍隋社倉之名而變其官貯之法隋唐稅政返為  
純王損下轉而益下矣然當時亦但令民間自添社倉未  
嘗革去官府義倉須令民間社倉既多官府義倉一槩不  
用然後全利而無害耳董煇義倉數條惟合于民間散貯  
一句道盡本朝監隋唐以來之失罷義倉惟立預備倉倉  
穀罰有罪者出之最為得中惜近年多空乏飢歲無所賴

勸分  
民戶有米得價而難何待官勸只緣官司以戶等高一例  
科配且不測到場檢點故人戶憂恐深藏貧人反無告糶之  
所是假勸分之美名欺罔上司以圖觀美不知實以病民也  
即謂上戶固所當勸顧今之鄉落上戶不多中下之戶凶荒  
之餘所入未能供所出安能有餘以賑糶哉人之常情勸之  
出米則愈不肯出惟以不勸勸之莫若令上戶及富商巨賈  
俾之出錢官差牙吏于豐熟處販米各歸鄉里轉糶結局日  
以本錢還之村落無巨賈處計十餘家率錢共販或不願以  
錢輸官而願自糶販者聽官不抑價利之所在自然樂趨富  
室亦恐後時爭先發糶則米不期而自出矣山路不通舟楫  
處又有抄割賑給就食散錢之法

吳遵路知通州時准甸災傷民多流轉道路勸誘富家得錢  
萬貫遣牙吏二十六次和貨海船往蘇秀收糶米豆歸本處  
依元價出糶使通州災荒之地常與蘇秀米價不殊時范仲  
淹乞宣付史館

天下有有田而富之民每歲輸官固藉苗利一遇饑饉自能  
出其餘以濟佃客有無田而富之民平時射利緩急之際可  
不出力斡旋以救饑民為異時根本之地設勸誘此曹使出  
錢糶販初非重困又況救荒乃暫時之役耶

勸分者以富室儲積既多勸之賑發以濟鄉里近來州縣乃

有不問有無只以戶等高下科定數目俾出備賑糶于是更

乘為奸至有人戶名係上等家實貧窘至罄田糶米以應期  
限而豪民得以計免者反乘中戶之急濟其奸利宜下諸路  
曹臣嚴戒所部如仍前用等則科糶即許按劾仍聽入戶越  
訴重治

四年糶粟以活鄉里可以結恩惠可以消盜賊亦于大姓有  
補倘使小民轉死流移大姓占田何暇自耕所損不少況又  
有甚于此者乎止緣小民有謂官司抑配我所當得不知感  
謝以致大姓不甘為令者宜以此意曉諭

禁遏糶  
嘉祐四年諫官吳及言春秋之時諸侯相傾竊地專封固不  
以天下生靈為憂然同盟之國有救患分災之義秦儼晉閉  
之糶而春秋誅之聖朝恩施動植視民如傷然州郡之間官  
司各專其民擅造閉糶之令夫二千石以上所宜同國休戚  
宣布主恩乃坐視流離甚于春秋之世豈聖朝所以子育兆  
民之意耶詔諸路轉運司凡鄉郡災傷而輒閉糶者以違制  
坐之或謂聽他處搬運恐致本處糧糶曰此見狹之論也天  
下一家饑荒亦有路分宜物色上流豐熟去處勸誘大姓或  
本州發錢差人轉糶循環糶販非惟活鄰郡鄰路之民實活  
吾境內之民不然使此間之米不許出吾界他處之米亦不  
許入吾界一有饑饉環視壁立非連禍之尤者哉

淳熙八年救旱傷州縣全藉旁近豐熟去處通放客販米斛  
已降指揮不得過糶訪問上流得熟州郡尚不能體認朝廷  
均一愛民之意輒將客販米斛邀阻禁遏聖旨劄付諸路帥  
漕司各檢坐條法備下所部州軍格意奉行如敢違戾仰逐  
司覺察按劾倘或容蔽仰御史臺彈奏

條法與販斛斗及以柴炭草木博糶糧食者並免納力勝稅  
錢災傷地方雖有收稅舊例亦免

小民間官司有榜禁過每遇外人糶米則數十為羣持取  
錢毆人傷損村人亦不敢糶米入市民間遂致闕食其令下  
詐起類如此

不抑價  
常平今文諸糶不得抑勸謂之不得抑勸則米價隨時低

元政後書卷一

八



昂官司不當禁抑可知也此年為政者不明立法之意謂民間無錢須當籍定其價不知官抑其價則客米不來若他處騰踊而此間之價獨低則誰肯與販販不至則境內乏食上戶之租有蓄積者愈不敢出矣飢民皇皇無所告糴肯甘心就死乎必起而為亂可不思所以救之哉惟不抑價則不惟舟車輻輳而上戶亦恐後時爭先發糶米價自低范仲淹知杭州二浙阻飢穀價方踊斗計錢百二十文仲淹增至百八十家不知所為仍多出榜文具述杭飢及米價所增之數于是商賈輻輳價亦隨減包拯知廬州亦不限米價而買至益多不日米賤

蓄積之家不肯糶米與土居百姓而外縣牙人在鄉村收糶其數頗多既而鄰邑救荒官司自不敢禁遏止緣上司不許妄增米價本欲少抑兼井存恤細民不知四境之外米價差高細民欲增錢糶于上戶輒為旁人督持獨牙僧乃平立文字私加錢于糶主謂之暗點是以牙僧可糶而士民闕食今若不抑其價彼又何必專糶于外邑人哉

紹興五年行在斗米千錢時留守參政孟庚戶部尚書章誼不抑價大出陳廩每升糶二十五文僅得時價四之一民賴以濟次年米賤令諸路以上供錢收糶復多贏餘蓋村落騰踴極不過三兩月民若食新則價自定矣

俞森曰無論官米民米俱當隨時價低昂不可故為增減蓋價高則遠販自多米多則價值自平此理勢之必然者也即使時價果高官米果得厚利何妨益為多糶使民自然得平價之樂乎元祐之詔比市價量減常平之法只算糶本吳遵路之依元價出糶章誼之僅得時價四分之一皆未盡善蓋一時姑息之愛而非與民通局打算者也

簡早

災傷水旱而告之官豈民間之得已今守令諱聞此事不受災傷之狀責令里正狀熟里正亦慮委官經過所費不一故妄行供認以免目前賠費不慮他日流離餓殍劫奪之禍陳訴早傷限八月終止限外不得受理然晚禾成熟乃在八月之後早有深淺得雨之處早晚不同近得旨展限半月仍以指揮到縣日為始

元祐元年諫議大夫孫覺言諸路災傷各以實言不實者坐之災傷雖小而言涉過當者不問今民間訴災官府不及時簡路比至秋成田間所有雖曰無幾其服田之家只得隨多少收割以就耕墾官司見收割已畢便指作十分豐熟舉催全苗貧民欲訴則田無可驗之禾欲納則家無見儲之粟于是始伐桑柘鬻田產棄墳墓而之四方矣

朱熹延和奏劄云救荒之務檢放為先行之及早則民知有所恃賴未便逃移放之稍寬則民間留得禾米未便缺乏然而州郡多是吝惜財計不以愛民為念故所差官承望風旨已是不敢從實檢定分數及至申到帳狀州郡又加裁減不肯依數除放又早田收割日久檢隨後時致有無根查者乃是州郡差官遲緩之罪而檢官反謂人戶違法不為檢定其有檢定申到者州縣亦不為蠲放就中下戶所放不多尤被其害

又曰田稻既足乾損及其未獲便行檢踏即荒熟之狀明白易知非惟官司不得病民亦使奸民無山遠倖所以著令詳早自有三限夏田四月秋田七月水田八月蓋欲公私兩便近來官吏不省考究令文但據傳聞云訴早至八月二十日斷限遂至九月方檢早田非惟田中無稼之可觀即根查亦不復可見于是將早損早田一切不復檢踏蠲放窮民受苦無所告訴而其狡猾有錢賂吏者則乘此暗昧以熟為荒又奏劄臣昨任南康軍日適值早傷深慮檢放騷擾下戶偶有士人陳說乞將五斗以下苗米人戶免檢全放當時即與施行人以爲便近日諸郡行之其利甚溥除上三等戶隨分減放外下二等戶盡行蠲免通計一縣所放亦不過共成五分問之居民莫不稱其平允此法最善乞詔有司定著為令自今水旱約及三分以上第五等戶並免檢踏具帳先與全戶蠲放如及五分以上即併第四等戶依此施行其州縣差官後時致早損田苗不存根查亦乞立法坐罪

減租

唐人水旱損四則免租損六則免調損七則租庸調俱免今之夏稅則唐人之調絹也役錢則庸直也今州縣水旱十分去處夏稅役錢未有減免之文簡放止及田租耳猶切切焉

勺合之是計全未識古人用一緩二之意

貨種

貨種固所以惠民然人情易于貸而難于償必有勾追鞭撻之患青苗之法可見矣仁宗朝江南歲飢貸民種糧十萬斛屢經停閣而官司督責不已上憐而蠲之周世宗亦謂淮南飢當以米貸民或曰民貧恐不能償世宗曰安有子倒垂而父不為之解者安在責其必償也今之議貸種者當識此意名之曰貸蓋防其濫請之弊耳

優農

耕而食者農民也不耕而食者游手浮食之民也自來官司賑給常先市井之游手與鄉落之浮食而後于農家農家寒耕熱耘以供衆人之食及其飢也不耕者得食而耕者反不得焉今行抄劄之時宜五家為甲遞相保委某人為游手某為工某為商某為農官之賑給以農為先浮食者次之此誘民務本之一術也

遣使

古人救荒或遣使開倉遣使賑恤遣使詢民間疾苦然法今尚簡故所過無擾比來諸道遣使民間利害悉以聞安有水旱之不知其所闕者在子賑濟無術類多虛文耳今但責監司郡縣推行救荒之實政則民受其惠不然民方飢餓官方窘匱而王人之來所至煩擾神宗時司馬光曰今朝廷每有一事不委之將帥監司守宰使自為方畧責以成效而常好遣使者衙命奔走旁午于道徒擾而于事無益不若勿遣之為愈也

弛禁

古人澤梁無禁關市譏而不征今山林河泊各有所主又民心不醇一聞榜示因而砍伐墳林大起爭競雖富強令樵采打魚之類一時未免侵擾若官司出錢租賃民間置場或柴薪山縱民樵採庶為善法否則難行

蠲罰

名器固不可濫然飢荒之年假此以活百姓權以濟事又何患乎乾道七年八月救湖南江南旱傷委州縣守令勸諭有米斛富室上戶如有賑濟飢民今來立定格目補授名次無







若度所蓄米不足支用當以常平錢委官四出循環糶糴務在救民不得計較所費規圖小利施行之際須令上下官吏咸識此意賑濟者用義倉米其法當及老幼殘疾孤貧不能自存之人米不足則即用義倉錢糶豆麥菽粟之類共給或散錢與之施行全在委選得人村落各委本土公正有望素為鄉間信服者以禮延見委諭激勸使樂為效命察不職者畧責一二以警其餘賑貸者截留上供米或借省倉米或為朝廷乞封樁米或于諸色倉厥權時那用一面申奏朝廷借內庫乞度牒糶米補還其法專及中等之戶與夫耕農之無力者既不取息其勢必償此以陳易新之術家不許過二百嚴戒出納諸弊死亡或不能償者姑已之譬之賑濟一散無收豈在責其必償哉大約救荒縱有貽費失陷居上者亦當以社稷根本為念是乃利國家之大者也

嘗謂救荒之政有人主所當行者有宰執所當行者有監司守令所當行者今各條列于後

人主所當行

恐懼修省 減膳撤樂 降詔求言 遣使發原 省奏章而從諫諍 散積藏以厚黎元

宰執所當行

以調變為己責 以飢溺為己任 啟人主敬畏之心 慮社稷顛危之漸 進實征固本之言 建散財發粟之策 擇監司以察守令 開言路以通下情

監司所當行

察鄰路豐熟上下以為告糶之備 視部內旱傷大小而行賑救之策 通融有無 糾察官吏 寬州縣之財賦 發常平之滯積 毋崇過糶 毋啟抑價 毋厭奏請 毋拘文法

守所當行

稽攷常平以賑糶 準備義倉以賑濟 視州縣三等之饑而為之計 小飢則勸分發糶中飢則賑濟大飢則告糶朝廷救上供之備 視部內三等之熟而為之備 平糶發糶早糶失糶常平糶米豆等計皆可 申明過糶之禁 寬弛抑價之令 計州用之虛盈以救荒不請則告糶也 察縣吏之能否以備之不然則糶之費私矣 委請縣各條

賑濟之方 因民情各施賑濟之術 差官祈禱 存恤流民 早檢放以安人情 預措備以寬州用 因所利以濟民飢 興修水利 散藥餌以救民疾 令所當行 方早則誠心祈禱 已旱則一面申州 告縣不可邀阻 檢旱不可後時 申上司乞常平以賑糶 申上司發義倉以賑濟 勸富室之發粟 誘富民之興販 防滲漏之奸 散虛文之弊 聽客人之糶糴 任米價之低昂 請提督 擇監視 參攷是非 激勸功勞 旌賞孝弟以勵俗 飢荒之年有骨肉不能相保者今毋吝嗇 散施藥餌以救民 飢荒之際 寬征催 除盜賊 雜記條畫

往時賑濟每抄丁口用好紙裝寫數本供報上司徒擾百姓今宜革之只用幅紙申述施行之方

賑法有三城市則減價出糶常平米村落則一頓支散義倉錢其不係賑濟之人則有逐都上戶領錢與販循環糶糴之法

陳龍正曰村落亦不可專主散錢尚須隨宜消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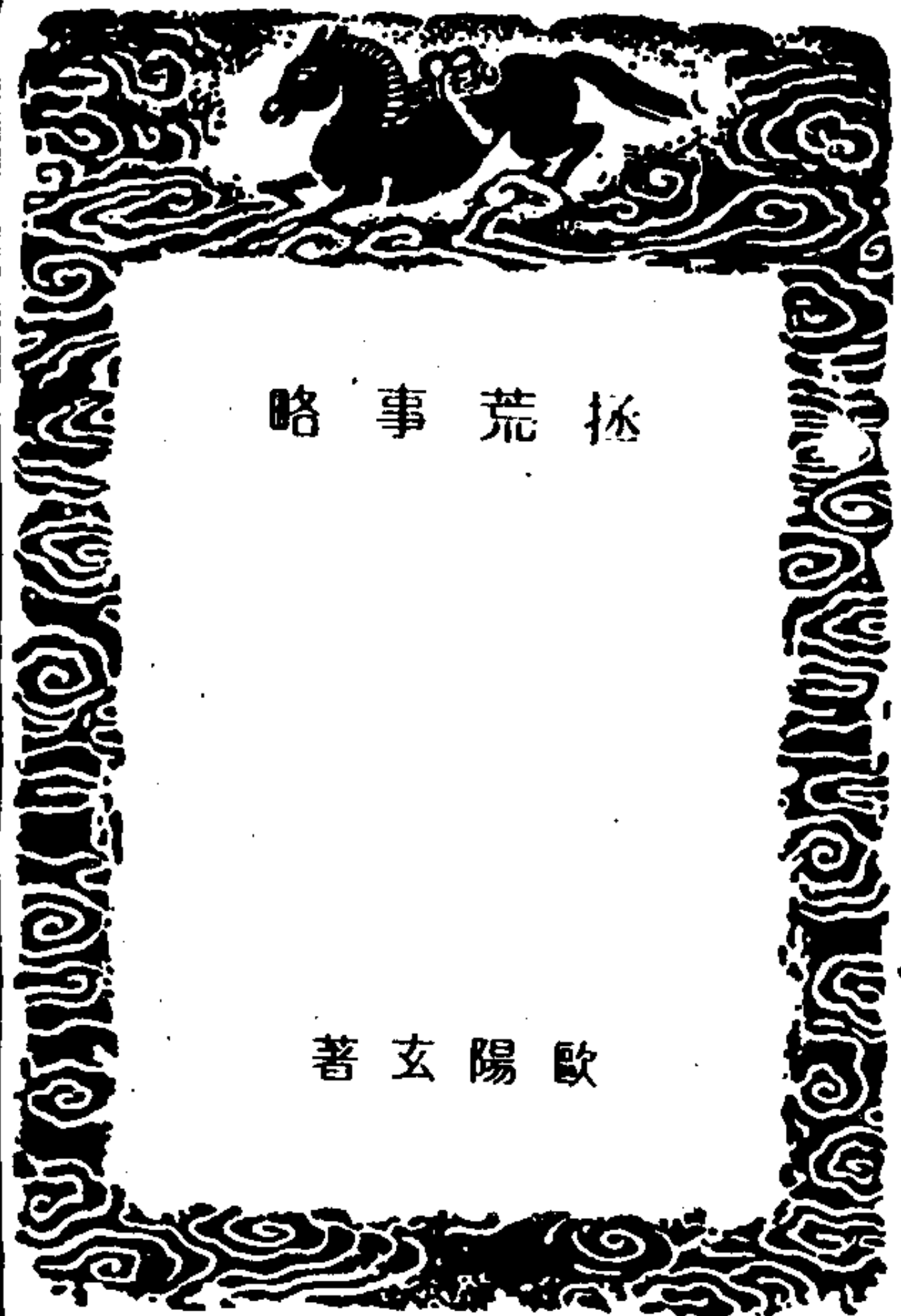
近臣僚劄子官司平日預先抄削五家為甲有死亡遷徙當令用心抄削存縣庶免臨期里正賣弄之弊嘗見州縣抄削既畢未見施行村民扶攜入郡請米官司未即支散裏糶既竭餒死紛然是以賑濟之名誤其來而殺之也亦有詐作流民經過請乞官吏多厭之然此皆飢窮實非得已官司正當矜憐今凡賑恤須預印手榜曉諭以見行措置發錢米下鄉未可輕動恐紊亂名籍反無所得庶革前弊

江東運判俞亨宗賑濟踏殺婦人一百六十二人乞待罪是未知分場分隊逐隊用旗引之法徐寧孫蘇次參皆有成式似可通變而行大抵百人以上便慮冗雜此皆平日無紀律者况飢羸之軀易蹂躪乎

發米下鄉糶俸非一令稅戶等第認米謂之勒分非惟抑配適啟閉糶莫若責隔官交領常平錢逐都量給所保上戶數千緡令于豐熟處循環收糶米豆歸鄉隨時價出糶麥熟日以本錢還官其領錢不與販及與販而不歸本鄉糶者處以

重罪利之所在人自樂為富室亦恐後時爭先發糶矣





略事荒拯

著玄陽歐

拯荒事略

元 廣陵歐陽元原功著

天災流行雖盛世猶或不免顧上之人所以拯恤之何如其無湖本南方澤國比鄰數邑並在水鄉每當春夏之交陽候不戢田舍漂沒民不得耕遂成饑歲余忝為令長多方補救亦既心力交瘁究未能保鴻鴈而安宅之也因輯拯荒事略一編以告我同為民

牧者

薄征

周禮大司徒以荒政十有二聚萬民一曰散貨利二曰薄征三曰緩刑四曰弛力五曰舍禁六曰去讒七曰省禮八曰殺哀九曰蕃樂十曰多昏十一曰索鬼神十二曰除盜賊

平糶

魏李悝為文侯作平糶法必謹視歲上中下熟上熟則上之人糶三而舍一中熟則糶二下熟則糶一使民適足價平則止小饑則發小熟之所藏中饑則發中熟之所藏上饑則發上熟之所藏雖遇饑僅水旱不不至貴

救荒事宜

而民自足國以富強

矯詔發粟

漢武帝時河內失火延燒千餘家上使汲黯往視還報曰家人失火比屋延燒不足憂也臣過河南貧人傷水旱或父子相食臣謹以便宜持節發倉粟以賑臣請歸節伏矯制之罪上賢而釋之

貽書貸糶

張侍郎溥知楚州會歲饑貽書發運使求貸糶不報溥因嘆曰民轉死溝壑向待報耶乃發上供倉廩所活萬計因上章待罪降詔獎諭

木實為裕

王莽時洛陽米石價二千莽分遣大夫謁者教民煮木實為裕

竹實春米

唐天復甲子歲隴西九陽民多流散山中竹皆放花結實饑民采之春米而食

請租賑饑

宋漢皇甫嵩遷冀州牧奏請一年租以賑貧饑民

分俸贍貧

東漢黃香為魏郡太守時被水年饑乃分俸祿及所得賞賜賑贖貧民于是富戶各出義穀助官廩以貸荒民民賴以全

興役惠貧

吳中人饑范文正公縱民競渡太守日出宴於湖上自春至夏居民空巷出遊又召諸佛寺大興土木之役又新廩倉吏舍日役千夫監司劾杭州不恤荒政嬉遊無節公乃條叙所以宴遊興造之故皆欲發有餘之財以

惠貧民也由是兩浙之間惟杭州饑民不流徙

作糜食餓

宋陳文惠公堯任知壽州遭歲大饑公自出米為糜以食餓者吏皆爭出米共活數萬人公曰吾嘗以是為私惠耶蓋以令率民不若身先使其樂從也

勸令發粟

唐貞元初為武陟尉歲旱饑勸縣令開倉廩以賑貧餒不從會令赴州牛干担發賑之刺史鄭齊宗大驚因而按之時薛元超為存撫使謂齊宗曰公有百姓不能救使惠歸一尉豈不愧也遽令釋之

勸民出粟 請免上供

此二條原抄缺 請免上供

出俸錢得穀

宋王待制居白知漢州歲大饑乃出俸錢以率僚吏及羣豪共得穀數萬斛賑饑民全活者甚眾安撫使轉琦薦之

以家資質廩

宋李允則知潭州會歲饑欲發官廩先賑而後奏轉運使以為不可允則請以家資質廩乃得發于是民列允則治狀以聞詔書嘉獎又趙抃知越州吳越大饑公發廩勸民而以家資先之民樂從焉

令增米價

宋趙清獻知越州兩浙旱蝗米價踊貴餓死者十五六諸州皆榜衢路禁人增米價公獨榜衢路令有米者任增價糶之於是諸州米商輻輳請越米價更賤民無餓死者又趙坦為宣歙觀察使值旱饑穀價日增或請抑其價坦曰宣歙土狹穀少所仰四方之米若價賤則商



船不來民益困矣已而米斗價至二百商旅集民賴以生

特寬鹽禁

宋張忠定公詠知杭州歲饑民冒禁販鹽捕獲者數百人公悉寬其禁官屬執言不可公曰錢塘十萬家餓殍如此若鹽禁嚴則聚而為盜患益甚矣俟秋成政爾當痛以法繩之境內卒賴以無擾

嚴出榜文

宋辛幼安帥湖南賑饑榜文只用八字曰刻禾者斬閉糶者配

不俟奏請

宋范堯夫知慶州餓殍滿路官無殺以賑恤公欲發常平封樁粟麥濟之州縣皆欲俟奏請得旨而後散公曰人七日不食即死何可待報諸公但勿憂吾甯獨坐罪民不知荒

宋吳遵路字安道丹陽人明道末出知通州天下旱蝗公乘民未饑時募富民得金錢數萬貫分道衙校糶米于蘇秀使物價不增又使民採薪芻官為收買俟冬大雪乏薪即以原價鬻于市其薪直仍糶官米平糶與民官不傷財民且蒙利又慮飛蝗為患教民廣種蠶豆并結糶節以處流移病者給藥願歸者具舟饋食送之是歲諸郡多轉死惟通民安堵不知為凶歲也

民得濟急

宋張忠定公詠在成都府嘗夜夢謂紫府真君接語未久吏忽報請到西門黃兼濟承事以幅巾道服而趨真君降階接之禮頗隆蓋且指張公坐承事之下詢願詳款似有欽嘆之意公翌日即遣典客詣西門請黃承事

者戒令具常所服衣來比至果如夢中所見公即以所夢告之問平日有何陰德蒙真君厚遇如此且居某之上座耶兼濟云無他長惟每歲禾麥熟時以錢三萬緡收糶至明年禾麥未熟小民艱食之際糶之價直不增升斗亦無高下在我初無所損而小民得濟所急公曰此承事所以坐某之上也令索公囊令二吏掖之使端坐受四拜黃公後裔繁衍至今在仕路者比比青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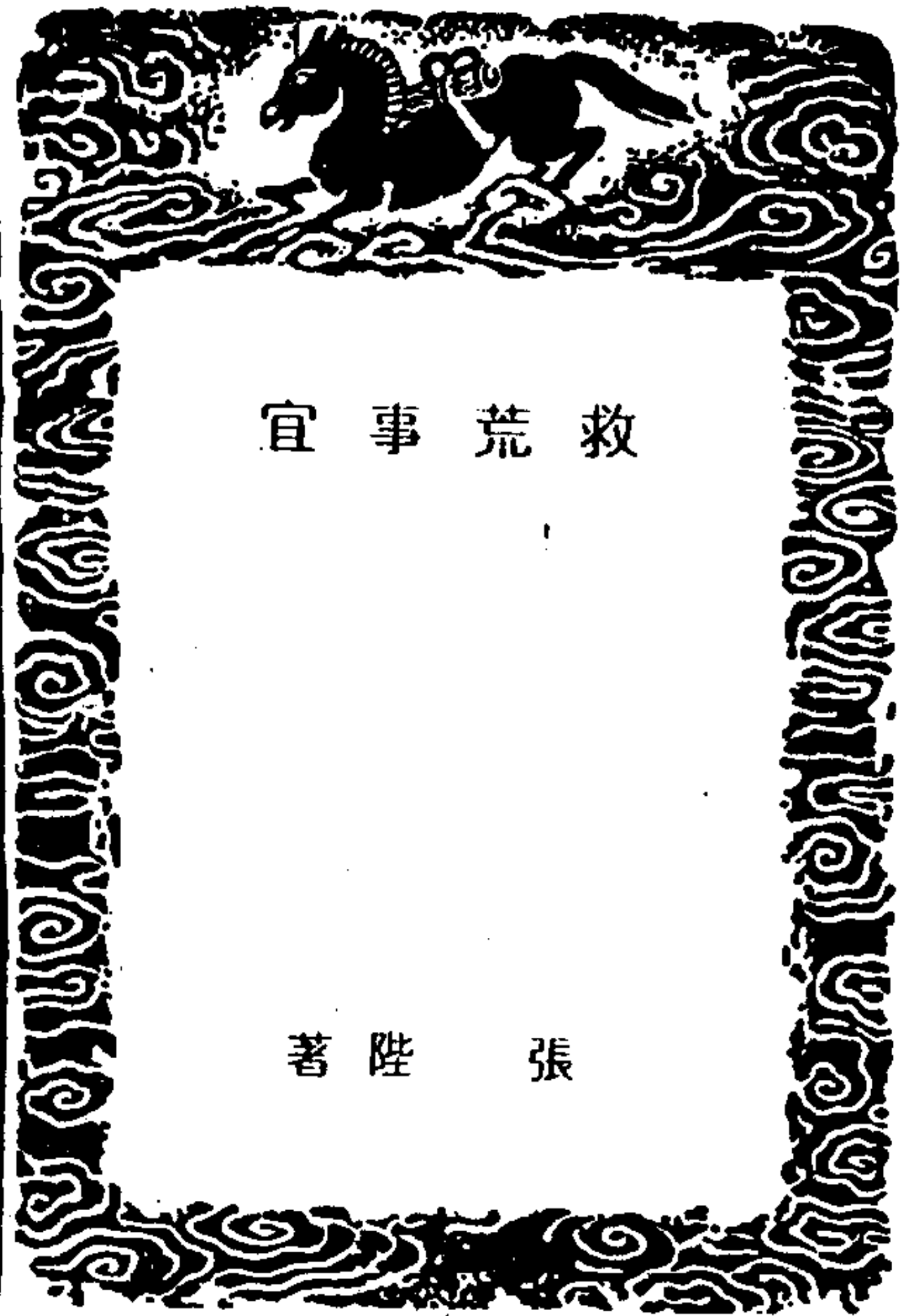
截匪網運

宋洪皓為秀州錄事州大水流移塞路倉府空虛無以為賑會浙東綱運常平米四萬過城下皓遣吏鎖津欄請守使截留不肯曰此御筆所起也罪死不赦皓曰請以一身易十萬人命訖謂之亡何廉訪使王孝竭至郡曰平江哀號訴飢者旁午此獨無有何也守具以對孝竭曰違制抵罪請為君脫之呼吏寫奏皓曰食猶未足公能終意更得二萬石乃可孝竭以聞兵如數而將

拯荒事略一卷

舊本題元歐陽元撰元字原功劄陽人延祐二年進士除同知平江州事調蕪湖武岡二縣尹召為國子博士遷翰林待制天歷初授藝文少監纂修經世大典至正初以學士告歸詔修宋遺金三史起為總裁官拜翰林學士承旨至正十七年卒諡曰文事蹟具元史本傳是書前有自序稱蕪湖本南方澤國比隣數邑拉在水鄉每當春夏之交陽侯不戢遂成饑饉余忝為令長因輯拯荒事略一編云云與本傳稱嘗知蕪湖縣語相合然其書但引故實二十二條無一字之學證其唐天復甲子竹放花結米一條尤不近理竹米偶生非人力可致採食竹米亦何需官為經理耶學海類編所載諸書十有五偽此書殆亦託名於元也





宜事荒救

著陸張

引

此張登子救荒之十法也吾不難其一施五百石而難其五百石一粒一時俱到飢人之腹博施濟眾惟其濟而已矣善濟者實受其福何取於東鄰殺牛不善濟者有爭失是不止于小狐濡尾故濟之義又惟其實而已矣有子曰孝弟也者其為仁之本與登子從祖從母從兄起見鼎有實矣宜其濟也陳平割肉遂以宰天下為己任司馬公破壁出兒人即擬之為救時公輔是濟之道一均一速不但以德又以才也才固德之所出登子此刻凡以告夫同心濟世者須善用其才乃可以大行其德若夫三年有賞七日勿逐登子知之久矣王思任題

教荒全書

所被如法兩慈雲得之者無不懽忻鼓舞頓忘其為囚  
歲之苦也先是萬歷戊子告饑相傳富家皆局門自守  
無一相顧者至死殲滅道今歲斗米數百錢人情洶洶  
不減戊子實賴當事預為從新而我儕士大夫又有以  
仰承之竟無一人填溝壑世每謂人心不迨古昔日甚  
一日如江河以今而觀竟何如耶相距五十餘年昔何  
以人人秦越今何以在在相瘠倘由此而進雖我夫子  
所稱大道之行當亦只在目前則士君子挽回風尚之  
微權洵有不可誣者先生立朝晚以遺讓不究大用姑  
以所未盡者施於鄉其樂行善事往往類此鄉人奉之  
如慈母然吾不喜先生以一身活滿城百姓而實喜先  
生以一人操挽回風尚之權不難返叔季而三五也若  
登子可為善繼乃翁余又喜先生有孫矣書以慰登子  
劉宗周書

救荒事宜

明 山陰張 陸登子著

古云救荒無奇策非無奇策也無庸奇策也管子曰  
湯七年旱禹五年水人之無儲有賣子者湯以莊山  
之金鑄幣而贖人之無儲賣子者禹以歷山之金鑄  
幣以救人之困後世如申叔儀之庚癸乞鄰汲黯之  
矯制發粟俱可以救一方一時之急則是舍鑄幣發  
粟之外更無救荒奇策矣故云救荒無奇策也時至  
今日無山可鑄無海可煮天不雨粟地不穴金上無  
倉廩外無鄰國一旦水旱頻仍饑饉流至有束手待  
斃而已雖古人鑄幣發粟尋常極腐腐之策亦不  
能行而徒藉口于救荒之無奇策果待奇策而後飽  
耶抑一飽之外更有何奇策耶今歲庚辰淫雨不止  
水潦盛昌菽麥瓜蔬遍野漂沒人情洶洶朝不保暮  
米價踊貴斗米值錢四百文居民日食一餐踞高  
望突多無烟諸上臺軫念黔黎萬方賑救而吾鄉薦  
紳先生聞風起議勸助議賑濟奔走無虛日念臺  
劉先生主籌粥議楚晚金先生武貞余先生世培郭  
先生主平糶議而金先生毅然首事捐貲平糶七百  
餘石民食其惠已三十餘日矣陸與友人私議諸先  
生之論偉矣第粥止可及乞人而不及寒士平糶  
止可及中戶而不及赤貧則飢餓不能出門戶者偷  
比間是也陸欲捐貲糶米查什家版籍而櫛比之凡  
有故家寒士殘婦孤兒老耄廢疾閉戶忍飢孰孰無  
告者廉得其實即發粟賑之而不取其直與諸先生  
說並行之則救荒殆無遺策矣陸請諸母氏母氏奉  
佛長齋生平布施如恆河沙等而常恐兒輩覺聞言



愀然曰為之甚善若輩其如後飢何陸曰今日之飢  
荒兒飢也飢不可忍而儲粟以慮後日何為者昔有  
人計家有一歲糧而尚缺七日于是先餓七日謂歲  
得終飽至六日而先為餓殍矣兒飢莫甚于今日違  
恤其後乎兒有薄田二頃願賣之以為母作福母氏  
甚悅乃謀諸友人措金若干兩準其數可致米五百  
餘石備告當道及薦紳先生皆德頌贊嘆如雷  
陸思所儲擔石一郡計之涓滴耳然用之得當可使  
萬人有五口之糧倘僅好虛名而不務實濟則倉鼠  
耗之飢厲擢之餘有幾一勾與萬石棄之等瓦礫  
耳於是苦思熟慮條列其宜得十則焉觀之平耳耳  
無奇也然十日之內能使兩縣飢民舉火而炊者無  
一人不餐母氏之粟而母氏之粟無一粒不入飢者  
之口自山陰飢人飽而米價減十分之二則雖謂之  
救荒奇策亦不能過也

一聚米法

京城向多米自昌言減價則米皆擁閉不出趙清獻治  
越州遇旱蝗增米價而米商畢集自是良法而後黃公  
震救撫州飢但大書八字閉糶者藉強糶者斬米價即  
平米價之斷不可減是通商急者陸輪金稅粟有市俗  
言某舖戶藏米多多許以官徵致之必得賤價陸謂既  
行善事復苦一舖戶于心何安遂普眾曰但毋過糶石  
米願羨市價五分於是牙家輻輳集米計千有餘石賑  
事遂辦

一路勘法

初請查沿門則無遺屋查十家牌則無遺民執知窮  
街僻巷屋不入閒架民不入保甲者如蜂房蟻垤若林

曲巷之中雖二三破戶必步履親到三迴九轉櫛比而  
鱗次之蚌衣澗髮從本至條類類見頂里總報冊什不  
得二三焉昔鄭公剛中親訪飢民與一押字錢詔母扶  
去押字次日持錢至則悉賑之郡無遺貧今攜一印扎  
呼鄰里細訊之不能舉火者謂之赤貧稍能自食而蓄  
積不多及生齒繁盛者謂之次貧赤貧者以斗計次貧  
者以升計而書米數約期給米貧人持票有疑款不信  
者有攜童稚羅拜者有含淚不能仰視者鵠而鳩形如  
看哭道于地獄變相安得鄉俠圖之以獻當宁

一榜恤法

嗚呼之與誠為乞人不屑騎盈之氣尤使貧德難堪踏  
勘之時母多攜僕從母乘坐與馬使鄉里睥睨貧人引  
避鮮衣怒馬母論說之聲音顏色距人千里即使身  
受其惠者一飯之恩未見而睚眦之怒已深終亦何益  
故凡至一里必選其者宿降心下氣逐戶查訊務得其  
情有故家寒士甯甘餓死不肯告人者偵得之不敢入  
冊另以禮饋使其可受凡屬飢戶至門者檢色和聲分  
給確當毋計僕從呵叱以避嗟來者時至荒饑仁人君  
子惻然哀憐全以憂憫篤摯之念使人人自飽天道福  
盈以驕氣出之反成孽業矣戒之戒之

一分別法

散米之日勿雜僧道辦編素也勿乞雜丐明貴賤也僧  
道受十方供養其齋糧易辦乞丐有粥廠足以糊口俟  
飢民完日另作方便布施然有數項決不入冊者煩僧  
隸卒牙門者役與僧市肆游惰酒徒不孝不弟之輩有  
數項入冊加厚者皆陸至情不無私意以祖年八十老  
母孀居胞兄雙雙厚妻為老親起見也厚寡寡為孀

母起見也厚殘疾為瞽兄起見也言之慘然泣數行下  
一散米法  
口惠而實不至者君子恥之凡米數升斗甯逾其額勿  
使短少米必簸揚潔白毋糠穢批使貧人得受實惠凡  
散米之日午上下分定坊數人少地寬既無蹂躪之患  
貧戶一到驗票查簿照數給米先發婦人童稚次發老  
老廢疾壯者少佇立以明長幼男女之禮領米者隨給  
隨散既無停階自少喧雜故陸家千人履闕絕無蚊虻  
之聲達于戶外

一嚴實法

向來賑濟止博虛名蜂喧蠅擾團簇不開強有力者奔  
走攫奪去而復來老弱婦女徒嚙饑涎恐遺蹂躪門外  
望洋赤手空去極似觀風季考膳夫供給所利全在一  
亂持數升酸湯之飯誘秀才攘臂一搶則其米散不可  
復積矣陸既設法稽查給散井井有條復請縣給官簿  
升斗戶口纖悉畢書散完城市則報城市總數散完鄉  
村則報鄉村總數冊籍有名既不敢指鹿為馬多寡有  
數斷不敢以羊易牛陸自矢願天人鑑知若以虛名博  
人厚譽則積福不如免禍矣

一漸及法

惻痾一體非不願酒肉空中使遐邇立徧力既有限勢  
亦不能諺云貪多嚼不碎誠哉言也今以次漸暨由家  
及族由族及鄰由鄰及里由里及城由城及坳由坳及  
鄉由本縣及鄰縣得尺則尺得寸則寸止求實濟不貴  
遠成藉藉縹緲吐盡則已無問厥狹不計遲速也

一激勸法

一手障天所庇有幾止以一念悲憫破人慳貪惟願好



義繼起連成帷帳汗成雨泰山海雲亦為甘澍今議賑者以窮民搶攘為言則意近于劫又以司道獎賞為勸則意近于邀陞之末見謂不若勸以漸由已溺飢由已飢之念蘇子瞻曰病者得藥吾為之體輕飲者因于酒我為之酣適專以自為未嘗為人則茲者黎民菜色一旦得飽仁人君子有不為之捧腹大快乎古人祭酒豆間不忘所始自有金先生之平糶劉先生之煮粥遂有諸葛紳先生之募賑遂有好義諸友輸金輓粟之助遇事增革變本加厲倘嗣此以後有布大地之黃金作恆河沙功德後之君子追敘厥績問誰作椎輪乃為大格之始則余小子不敢多讓矣

### 一平糶法

平糶之議所以舒民財也使與市糶之價值減毫末猶市糶也烏在其謂舒民財也故平糶之價斷須以一錢二分為準市價平則遞減之是為定議今越中平糶之米計千石有餘矣飢民不得沾口者一苦冒名一苦定額冒名者為牙行丐戶所欺騙一人分身為數十人日去幾担止是一家之米定額者許以斗糶不許以升糶則糶無一錢二分者有優臥而已不收過問也故陞謂平糶之米總稽米數分給各坊每坊以一二義友主之止許一坊貧民糶一坊公米貧戶計其人口給一印單以五日為率日需幾升五日需幾斗頓糶者頓發之零糶者零發之正許滿五日糶毋得多逾口數下戶有口數未滿者許五日內陸續補之每坊設一總簿明書某戶名下糶米幾次去米幾斗則米之出入纖悉可考以杜侵漁單中口數一足則禁其重來以防欺騙則是一坊之米自足供一方之用矣至若以一升二升刊版

救荒事宜

請糶者尤是窮黎銀水等頭更須假借是在任事義友臨時活變勿輕視此升斗一家之命係之矣陞之涓滴有限不能偏及中戶故于平糶之說願佐芻蕘焉

### 一協力法

為人療飢視為他人之飢則勿急為人施惠視為他人之惠則勿顧陞之姻友五六人皆實心任事飢任為己飢惠亦任為己惠拯溺救焚時不容緩暴烈日如入清涼見飢人如逢故舊聞臭穢如對枵腹陞所親歷者猶恐有挂漏拾遺補缺至再至三日夜奔馳不知勞倦陞體質羸弱稍露倦容必動色相戒昔人謂忠臣義士須帶三分腐氣政諸友之謂也賑事始終贊成勸勉及効奔走者為王子孫荃葦子錦胡子應遠慮進沿門問訊不辭勞瘁者為朱子紹祖收掌簿書填寫印票手腕幾脫者為姜子肇津吳子英敬誌其名以彰好義

### 賑饑呈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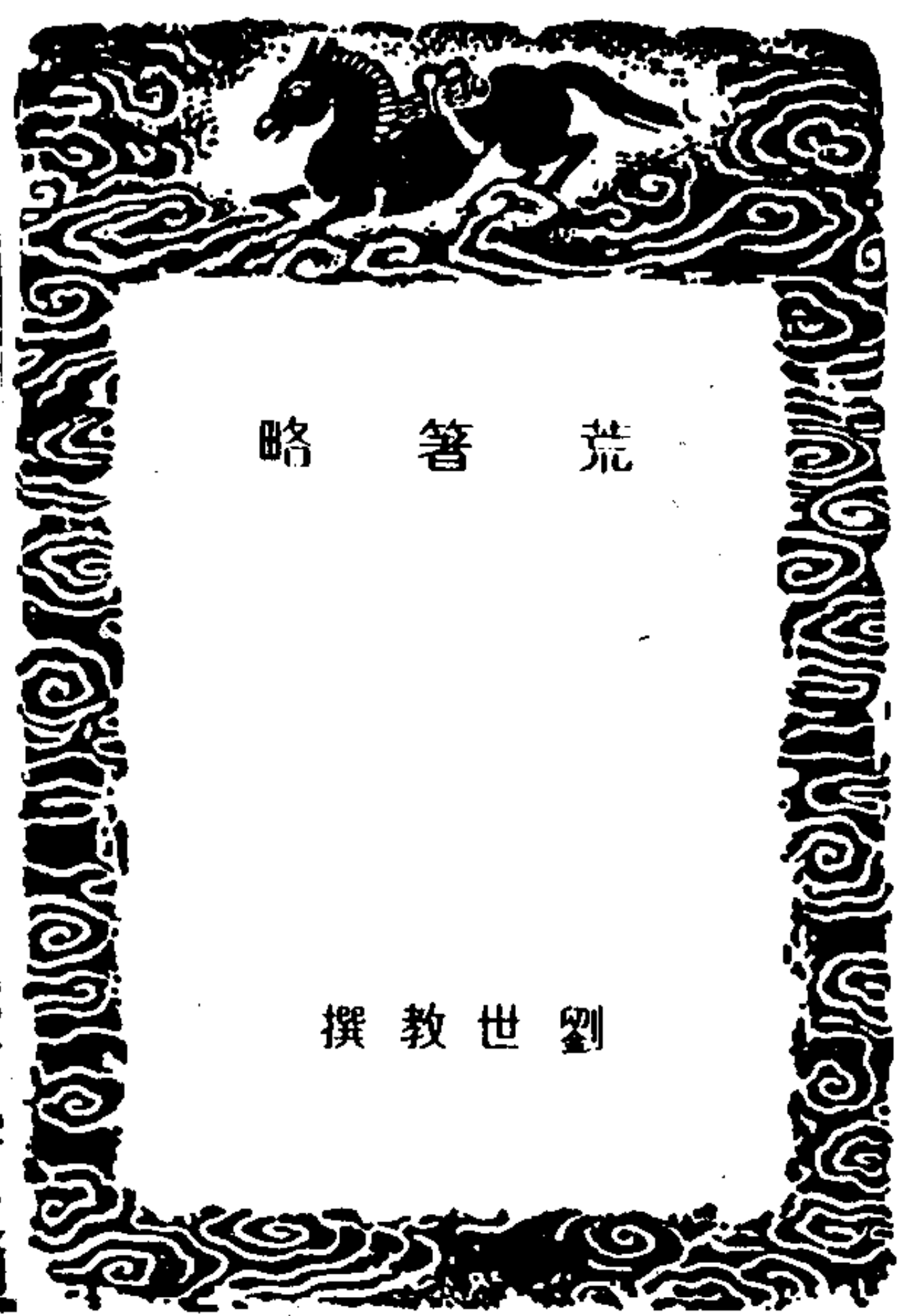
為仰體德意捐貲賑饑懇恩立法稽查務求實濟事切見商羊肆虐石燕為災霖雨不止者半年蠶城不浸者三版桂薪玉粒日不聊生沈寤產蛙民不堪命蓋聞白萬歷十六歲大荒僅見兩年亦未有青蚨四百文舂米僅盈一斗人情洶洶口救仰承上臺軫恤至情竊聽鄉紳救荒碩論煮糜之說止為乞人設法寒士不食嗟來平糶之籌備使中戶沾恩赤手未聞嗚與募賑者剝肉補孔書餅難充移粟者止渴望梅遠水莫救陞母董孀居奉佛立願濟人同為涸轍之魚自知涸沫何濟共此盈握之粟猶思嗚呼甘霖附郭田二頃而盡困輸賑船米五百有奇聊為鄉黨好義之倡願效鄰里困急之義但大海細流愚不敢自己出長風假草令必由于上行誠恐標則易募多必難偏愚者怖點不滿願鼠侵漁弱者畏強難禁飢厲攫奪貧民未沾實惠施主僅博虛名茲者僉議懇乞師臺選賢使能賜示給簿著各坊里總令逐戶挨查若果果實不許陶發無貯孤兒窮婦門外但可張羅寒吟窮儒竈上僅留塵飯計其家口入冊報名驗其荒涼書單給票予必當隨使匹夫有數日之糧施不望酬俾一家無入口之累家傳戶曉既無喧闐操券之煩灼見親知更無遺漏冒支之弊飢時一口升合必到遺黎盤內三餐顆粒皆成實濟片時含鼓均屬化天一滴涓埃盡歸惠海矣不敢擅便謹據實上呈



救荒事宜一卷

明張陸撰陸字登子山陰人崇禎庚辰歲大饑劉  
 宗周及祁彪佳皆里居宗周倡議煮粥彪佳倡議  
 平糶陸更出其家粟五百石佐二人所不及慮賑  
 或未周贊或虛糜於是斟酌情形創為十法一聚  
 米二踏勘三優恤四分別五散米六核實七漸及  
 八激勸九平糶十協力肇畫具有條理多所全活  
 陸因疏其綱要為此書





荒 略

劉世教 撰

矣七郡膏壤一時遂為巨浸其未波者百不能一也... 荒政叢書卷六

劉世教荒著

萬歷戊申夏四月九日麥秋甫至雨晝夜不止凡四十有五日... 原劉世教識

吳越故澤國也其于國賦則外府也在昔丁亥嘗一中于鴻水... 間四望烟絕迄今該者猶為色動曾未二紀而霖霖復肆虐

賦無所自出不能亡虞國即復盡蠲賦以寬民而保實重困... 惟是七郡地不能當天下一而賦乃幾十之五六蓋

獨

夕救死不暇安所得賦而輸之故蠲亦無賦不蠲亦無賦蠲... 夫遇履而賑蓋歷代之故事也其善不善視當其時與否耳

賑之一

夫遇履而賑蓋歷代之故事也其善不善視當其時與否耳... 猶之瘵疾然始病而藥藥未竟而霍然矣迫而投為人重困

而樂且倍矣濟不濟半矣若必俟其殆而後藥之則生氣漸... 此哉已丑冬吳越大暵朝廷特發三十萬金以省臣流賑矣

賑之二

大賑之自朝廷出者則昔之斥幣金是已日者太倉之金錢... 賑焉將餒者藉以飽死者藉以生而耕者亦藉以未已

賑之三

賑焉將餒者藉以飽死者藉以生而耕者亦藉以未已... 萬分子兩地期以中春而集各聽設法行賑其他道路一切



之費並計而歸之司農竊謂其便有七上不廢曠蕩之恩亦不致損廢支錄一民捷于得粟二國中粟豐則買必不大踊三當春耕時農有所藉四賑得其時民不致憊極而難拯五賑金則胥吏易緣為奸粟則差不便六漕卒終歲道路暫而獲息肩且可稍殺其行糶七其便于賑金勢相百也而其得請于司農又不當易也然而非百萬石不可何者今其委波濤者已不下八九千萬石矣即幸而得請亦僅僅百之一而差盈耳損之而所濟幾何且以司農之折色例為金可五十萬其浮于已丑十不能七也然而道里之費與行糶之殺計亦已當其半矣況今之禮又不當倍之昔也者天子方將南顧而痲痺大司農仰承德意直振虞竭粟之不暇而寧斯此為是在力請之耳

賑之三

漕粟之請便矣然而事在獻歲也夫粵無遺穗計涉冬而罄耳能久枵其腹以待乎即不然而能取必于百萬也矧其虞于不給也將若之何則有郡國之積貯在往者固有成命矣曰以備不虞今獨非其時哉遠無復論自己丑迄今蓋二十年所矣日積而歲累焉計當有陳陳而因者顧法久則弊生事久則蠹起其不能無平糶勢也請一切核以從事可乎其穀可賑也即其或為買者可合一郡之所有而擇廉幹吏以遠市也又膠序之義賑嚴巨以千計即下者猶以百計其歲入固可披籍數積之數年而不億矣然而獎亦與之等其名若輸于民而實不出自民者可核也其親若斂于官而實不入于官者尤可核也蓋膠序原非錢穀之媒而慢藏終為誨盜之餌弊所從來久矣顧安得燭照而數計之乎昔人之論節儉曰無輕其毫釐今日之事何以異此第取盈于故額而姑寬三尺以比于弛刑之誼奚不可且有甚于此者下終歲竭蹶以終事稍失期會而鞭笞待之矣然而堂簾遠絕問其所輸者何而終不能舉其概也上亦終歲竭蹶以從事稍失期會而停罰隨之矣然而游頰殷奏問其所徵者何而亦不能舉其悉也徒令積積巨奸蠢蠢其間顛倒上下而屬厥焉非一日矣亦非一事矣夫寧知剝肉補創剔股血而輸之者乃以填若曹亡當之數哉詎唯此二端而已且謂

二者之遂足以盡賑乎夫賑公事也茲其在公者也不先核之在公而遽以風勵私室可乎

賑之四

蓋今之所最患而勢不能過者不曰粟貴哉即屬禁抑之不得唯實有不貴之粟在使民左手予錢而右擊之囊則應斷之子無所復用其巧將不禁而自平矣顧吾方欲為民請命而備備焉不能亡虞于不盡得重以郡國之措措歷二十年而未知所儲積為幾可全活者若而人公家之力概可見矣謂亡藉于富家巨室可乎夫中產而上故漸有餘粟矣今非若勸借者之擾也第稍令輸其所餘視市直而少捐焉以市之粟人是于歲之初無大損而後者不啻重受益矣萬神先生夫孰無慕義之致此一時也當必有技袂而起者第無程以格而風之市義以自為德也可若夫素封之家請視其稿而程之稿不及三百石者聽五百石者一十而一千石者十而一二千石者十而一五三千石者十之二浮之十二而止官豫索其數而拘諸塗與眾共核之敢有欺匿者令得廉實以告者有賞以匿之十一粟則仍藏于其家異日者以買子主其匿而見告者沒其半以賑是所損者特不過意外橫溢之賈而實未嘗少損于其質也且可以博義聲可以為德于鄉可以善完其所有一事而三善集焉詎唯無損抑亦重有利矣至于糶糶者流業已棄離一切何復擁厚費以自污即在彼教不能無禁矧其作奸蒐隱往往而是則實為之請姑費而概核焉百石以下聽五百石以下微益之千石以上更益之何者彼固無所事此耳此非必盡粟也其藏穀者極猶慮夫拘學之士不能亡泥于膠柱也夫死亡禍亂之日迫也銅山金穴其始能亡捨而致者鮮矣是故吳越之間一小家起而方數里之內靡非其屬厥之餘也一巨家起而方數十里之內無不被之矣滿則必概天道固然茲固其全之日也且昔之善聚斂者廣漢元寶之屬有一能自全者乎即齊奴元雍身都弁冕而何以卒不免也彼素封者而知之方將成守之難終規散之不服而高區區滯穗之是斯也噫

賑之五

大素封之家即有恒產而嬰之踐更輸輓其奔走于公家者亦甚繁且苦矣獨旅人之質庫不然其擁貨甚厚其利甚甚其經營又甚逸而名不挂版圖事不涉備科抑何其多俸甚也請極言之遠不暇援引姑以鹽論鹽自均甲以米田賦三百二十而役役稍重則破矣又重則蕩矣又甚則殺身者有之矣何者其最上腴不能及二千金而瘠者僅三四百金耳瘠無論上田歲得粟可三百斛以三之一輸公家積十豐歲而不能二千斛也買當中金千然而十歲中俛仰倚之矣公家之百需又倚之矣其能有贏焉誣矣質庫不然其上者每至盈萬金即寡亦不下五六千是上者一而當沃壤之役田五六矣下者亦不啻三之其于瘠壤則上者遠三十而盈下者亦不啻十五六歲以什一計而子錢之入可知也矧其二之而三之乎是質庫之最下者其一歲之入已當上田之十歲矣顧此則終歲奔走而不給彼第高枕臥而子母倍息矣未幾子復為母而父息之矣其土著者人弓人得猶之乎楚也不則一襍載之而去關議之法未聞稅金遂令若曹據此全利即比者權使出而始議及焉然僅僅歲數金止耳是以富室鮮累世之產而質庫多百年之業當十歲而更版圖一里之中慮無不易其三三四甚且六七而質庫無論大小凡三年必益其一其甘苦利害校若列眉豈待智者而後辨哉莫非民也懸絕乃爾夫豐則賤其賤則乘其急而倍入焉且又坐視其溝壑也忍乎捐有餘補不足天道人事固宜然請計歲以為之格歲輸粟若干石以賑未及三歲者勿輸輸至二十有五歲而止遠勿論其有慕義好施至溢額者或旌其德或錫之冠服官司以禮優異用示風勵此非獨使于窮民也于質庫亦大有利焉不然而民無所得食嗚呼而暇其厚入也終能高枕而假有之乎抑是說也即無事時所不得置而弗議以任其尾閘而逝波者也矧此日也哉

賑之六

夫酒粟截矣積貯發矣巨室之義糶廣矣質庫之樂輸者尙而集矣若是而賑不亦有藉哉唯是待哺之方家也歲月之方遙也無已則請推廣令甲之意而稍開拘學之路可乎生



兩宮三殿之鼎建與漕河之有事也當事者嘗背疏開納之議矣其謂諸事勿論乃若輸金而入太學亡議亡之夫太學賢士蔽蓋自聖祖以來翠華萬屋歷世所親蒞而廣厲者也然猶得以輸金入今便不可推之郡邑以濟一時之急乎請下令曰民間少年有文藝稍通願遊膠序者聽輸粟若干石備賑準補博士弟子候試而與等如例敘補即或稍劣以六歲故事寬之至九歲踰期而試仍不前聽以冠服終或以諸生名入太學如是彼才者得自見即驚者亦冀倖全而應必夥矣顧得無以始進難之乎則太學又何異焉彼其取上第者累也何傷乎其貴進也且天子尚不難收之太學而有司者何獨新之膠序耶又往歲督學使者嘗創之今矣凡入田膠官者得以諸生入太學其諸生而入田者得超等而以錄入夫田猶有之粟矣不可錄而猶可以田得而何獨難于其始階也且夫收一土而遂可以活數百千人是仁人者之所難矣而前者也不然將亡乃重惜士而輕忍人之死乎異日者焉而令下且捐朽買而夕疏仕藉微然而被縶矣而乘軒矣其運條成施而旅進退于郡邑之庭者亡論獨不有身列赤墀之下者乎其以視逢掖孰重輕焉是不可謂非賑之一策也

賑之七

為爵非古也有之自漢始乃若刑之有贖唐虞以降蓋世守之而周為甚其初第于鞭扑耳卒乃五刑皆用之故周禮荒政十有二而弛刑居一焉贖所從來非一日矣豈其亡當而代襲之為今即縣造士之令而邑可幾千石乎竊以為贖可議也在制鬼薪城旦而下法得入粟以贖其重碎不然嘉靖間島夷之難作軍與不給即大碎且及之矣請自今以前凡已獄而赦令所不原者並不得贖其他稍可矜疑許以贖論或衡其罪之重輕或權其力之豐嗇而衷之其自今以後迄于賦歲之麥秋諸大辟如制外其他雜犯以下非力不能贖者悉以贖從事其罪稍重而力饒于贖非亡意者從刑故論勿贖罪稍薄而非有意且力不任贖者從刑論勿贖以粟以救勿以金其多寡視罪而徵以力為軒輊計一笞贖而所活倍之矣一杖贖而所活更倍之矣若鬼薪以上則所

流寓略

贖一而所活者且十之而百千之矣于法初無大屈而于窮民則所濟博矣且三代已試之故事也宜若無不可然第其名為賑而贖之也者必其實為賑而用之者也夫豈有民之貼危如是而為之上者忍復計其他哉是二策者固非聖世之所宜有也第不得已而佐時之急可耳則所謂破拘擊之見者也然管之于令甲故亦無遲庭也

賑之八

審如是而賑之源辟已廣已請詳其事彼巨室之餘原以義難者非賑而賑者也法不必及春也時而昂昂而立斤以抑之可粟有餘日斥之亦可升可活二人日百石可活二萬人中邑倍之巨邑更倍之自十月迄四月而粟可計也第自升以上盈斗而止禁弗得多糶務使盡入于貧民之腹而毋令力可自活者與黠者得假焉斯善矣若夫賑則難言哉往者籍具于里胥餒者不必藉藉者不必餒甚則一人耳而藉五六其姓名也又甚則五六其姓名未已也至并其一人者而無之民莫得而質也官亦莫得而詰也不幾于虛明詔靈贖典乎哉茲將釐之其說有二其一曰擇人夫環一里之中寧無有饒于力而為眾所憑信者乎凡里之人其家之豐嗇丁之多寡必其所稔知者也擇一人焉俾司其事次者副之而令其籍焉第供筆札毋得上下其手籍既成復環數里之內擇其更饒而材者二人主且副之俾家至而核焉其有未當者急為釐正是謂擇賑之人其一曰覈丁夫賑以賑乏也無論不當賑者即不計其人之幾何而等丁之是寡者獲宿飽而眾者猶之乎餒也非法也請計丁以為率家十人者為上七人者為中四人者為下令籍者明疏之母以幼稚入必若干歲乃與復令核者慎稽之是謂核賑之丁于是合一邑之籍而計焉凡上丁家若干中及下各若干賑之粟可若干家可賑粟若干損其下者以益上者凡三等一以丁為差並計以授司者并出納界之官親蒞其地按籍以賑賑之時徧召里之人令得舉其失火三人有罰六人以上倍之十人以上并罰核者其無失有賞竊謂是舉也其便凡六居同井里豐約多寡必不敢顛倒懸絕一也方賑時目屬于一方之家印欲為欺罔不能亡憚于發露二也飢民無奔走期會之

苦不致而匍匐于道路三也粟皆入餒腹不致若往者之虛冒四也富者操籍與核之柄情相聯絡寡人不致生他心五也富者即不無往來給散之勢而初無損其庾粟且令示德焉六也賑之便慮亡善于此者矣顧此為荒野言耳若夫城郭關廂之間擇人而具之籍一佐貳之良者承至戶到核之而無難也抑古有為糜以食餒者意非不美也第其羣聚穢惡勢不能亡薰蒸疫癘之虞請姑以是待流民之亡籍者可乎誠于四郊之外擇寺觀之宏敞者選緇黃以主之而官子之粟若器具且時稽察焉其善若事者即以其官官之計無有弗令盡力者矣凡此第其大畧耳若夫斟酌損益講求蓋善之策是在用之者矣

糶

蓋賑之力至是亦幾竭矣而賑之粟終不能亡虞既也行百里者半九十豈其勢之溝中而復委棄之也者乎是有糶之事在曰官曰民必互用之而後可今郡國之幣仰不至大饒然獨無餘糧可暫發者乎即所當上輸而獨無可稍緩者在乎請括而斥之又集一郡之所有而計之擇佐領之強幹者二三人分領其事予之符籍及茲西成之先或之豫章或之荆楚為移檄于所在而告糶焉返之日仍于彼索檄以報必明疏其價毋令得增益于間而為之靈其能勤于事而潔廉無議者予上考甚者特若而敘遷之粟則合其買與舟楫之費而共計焉石為金幾何分子諸邑使設法平市如賑之義糶法粟散于民金歸于帑便孰甚焉顧非獨粟可市也即菽麥亦矣不可者此糶之在官者然也若夫民間之遠市者計必不之特不無道路之虞與關市之阻耳今誠予之以符使亡虞于往來諸關市悉不得以稅權為名橫有科擾迫其歸也悉聽以時價受直毋有減抑則願往者必眾而粟必充切于市矣此糶之在民者然也糶于官者豈以時價糶以陰制猾牙狙獍之命而持其術糶于民者聽以時價糶以明開懋遷有無之路而通其權然有其在官者而民必不能過為之昂也又有其在民者而官又不必過虞其不能繼也故曰官與民互用之而以濟賑之不逮者此也



荒蓋略

等糶耳而胡其出之異耶官傾儲而致之邑必不能盈數于也及旬而盡矣夫民也自非覬錙之潤而能驅之數千里之外以相灌輸乎且民之安土而不輕服買莫此諸郡為甚其躡躡而奮者鮮矣則所籍者亦唯是四境之內外素習于商者耳彼其左顧右盼後費賤而權棄取隸胥之所不能窮也今將鼓舞而招徠之使危舸巨扁稠載爭前以紛集于吾士令官無告糶之勞民無炊王之嘆其何術而可則請斟酌于限買之令而已蓋屬者商羊為政市價驟騰自非禁令之勢且得益而未已一時單襄之子其幸脫于立槽者非此今之力歟第一歲之產止其一歲之食今之所及禁者大抵內之粒多計秋盡而罄矣請自今亟著為令凡商賈以糶者買高下悉聽民間時直官無所與若牙僧欺罔必重之糶者有夫非故昂之也物之不齊神聖所不能強而商賈之趨利則不啻若鶩也惟毋抑其買而粟之至者日益多矣粟之至者日益多又不必其抑之而自平矣即不然而勸禁之亦非不仁也法非不善也彼慮夫數千里之僕僕而所獲之不償也必將有却步而前者矣且夫生者造化之大機也機不暫息則不能長動而出故物生之數有大虧無大贏也吳越之粟驟而淪胥者至八九十萬石是所謂大虧者也彼荆楚豫章之間即幸而有年其必不能大贏茲數明矣即殺而取足其半彼中詎能無稍踊也者而焉能遂斷其買之必廉而遊限之哉唯獨計其來之繁則必不能大踊云耳曰有如踊也若之何曰郡國之有積貯也巨室之有義糶也質庫之有樂輸也官之有告糶也備之則已悉矣時出而抑之其何難之與有曰一市而二買可乎曰官糶之為法也糶勿得過斗以絕糶夫也彼民之自為糶者多寡無制非矛盾也夫寧有棄廉而趨貴者乎且又不有賑之事在乎必如是而後足以濟官糶之窮也

禁

牧之去敗羣也耕之雜非種也夫豈不慈勢實使然今得無有不令之民藉口饑饉而輒肆其蠶尾也者有如上之人重愛其力而輕視其死亡則亦何解之有乃今所極計而亟拯之者即令其自為慮會不是過而能無去之而雜之乎請事

齊政書卷六

三

制而坊之曰道路之禁凡一切周行畫地而戍五里一艘五艘一碑校十艘一偏校二十艘一都尉各營于其地毋令宵人得以竊發發則當地者坐之發而匿者罰終月而無事則勞終半歲則大勞或傳之事任曰荒野之禁卒伍追胥其人故非之也第令嚴偵焉間有草竊攘奪能合其人而殺之者勞非追胥者倍即不能亟以告而窮治焉匿則對匿而有所私重罰曰聚落之禁狹者艘一廣者倍之司以裨校其事若當尉視荒野曰坊市之禁城郭之間干欺舊矣然特故事耳宜益申飭而加甚或殺其地而得以時及可夫如是不將有所加置而重靡糶哉曰非然也海艘之非汎而輟者不可庸乎其卒不可役乎即郭之內外不可令畫地而戍乎不費斗粟不增一人而尺地無勿嚴矣然此第為探囊賊匪者備耳夫氣稜者明聖之所愛而奸雄之所幸者也今之民非昔之民矣遠勿及見即邇之十歲前而何其濼之甚哉重以比者廟堂之上百廢百做豈其草野之氓人盡孽孽寧獨無占風角習識緯若唐之巢宋之臘也者窺伺于其間乎無之宗社之靈也即萬一有之非獲食者所敢深言也

荒政叢書卷六



21101000174051